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高雄市議會

KAOSIUNG CITY COUNCIL

第 3 屆 第 4 次定期大會
第 6、7 次臨時會

議事錄 (5-2)

曾麗燕



題

編輯前言

-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 6、7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與市政府提案及議員提案等；第 6、7 次臨時會為審議市政府提案；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及第 6、7 次臨時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為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一覽表 (5-1) 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9
三、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8
四、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20
五、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22
六、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24
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26
八、第 3 屆 109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27
九、第 3 屆 109 年度黨 (政) 團成員一覽表	28

貳、會議紀錄 (5-1) 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29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38
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46
四、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51
五、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55
六、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58
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61
八、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64
九、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66
十、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69
十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72
十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75
十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78
十四、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80
十五、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83

總 目 錄

十六、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86
十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89
十八、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92
十九、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專案報告）	95
二十、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98
二十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01
二十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104
二十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107
二十四、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110
二十五、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114
二十六、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117
二十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120
二十八、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負債總額降低、 償還計畫及統籌分配修法建議」專案報告）	128
二十九、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132
三十、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135
三十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138
三十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141
三十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144
三十四、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石化管線管理」 專案報告）	147
三十五、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151
三十六、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154
三十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157
三十八、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160
三十九、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166
四十、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170
四十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173

四十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176
四十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179
四十四、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 進度及其空污與排碳管制行為」專案報告）	182
四十五、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186
四十六、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193
四十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200
四十八、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204
四十九、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210
五十、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215
五十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218
五十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221
五十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230
五十四、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	238
五十五、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	243
五十六、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紀錄	248
五十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	253
五十八、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259
五十九、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268
六十、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274
六十一、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279
六十二、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284
六十三、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289
六十四、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292
六十五、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297
六十六、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303
六十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310
六十八、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314
六十九、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321

七十、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326
七十一、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335
七十二、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373

參、決議案 (5-1) 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 有關機關提案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393
(二) 市政府提案	
1.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394
2.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審議)	398
(三) 議長交議案	
市政府提案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401
(四) 報告案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	407

二、決議案內容

(一) 有關機關提案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411
(二) 市政府提案	
1.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789
2.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審議)	893
(三) 議長交議案	
市政府提案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1341
(四) 報告案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	1477

肆、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5-1) 冊 (5-2) 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	1809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開幕、報告事項)	1817
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交付審查)	1844
四、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確認會議紀錄)	1857
五、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二讀會)	1864
六、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二讀會)	1867
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二讀會)	1869
八、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二讀會)	1879

九、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二讀會）	1898
十、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二讀會）	1928
十一、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成立各種委員會）	1959
十二、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交付審查；二讀會）	1961
十三、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0次會議（二讀會）	1964
十四、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二讀會）	1970
十五、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二讀會）	2027
十六、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3次會議（二讀會）	2127
十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二讀會）	2222
十八、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5次會議（二讀會）	2273
十九、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6次會議（報告事項、閉幕）	2327
二十、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開幕、二讀會）	2346
二十一、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二讀會）	2436
二十二、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二讀會）	2532
二十三、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二讀會）	2623
二十四、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二讀會）	2709
二十五、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二讀會）	2801
二十六、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二讀會）	2871
二十七、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二讀會、閉幕）	2973
二十八、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開幕、二讀會）	3082
二十九、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二讀會）	3201
三十、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二讀會）	3316
三十一、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二讀會）	3436
三十二、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二讀會）	3521
三十三、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二、三讀會）	3637
三十四、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二、三讀會、閉幕）	3762
三十五、書面答復	
(一) 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	3884
(二) 第3屆第6次臨時會	3887

伍、施政報告 (5-2) 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 (摘要報告)	3895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4024

陸、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5-3) 冊

一、教育局業務報告	4435
二、文化局業務報告	4511
三、新聞局業務報告	4545
四、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4562
五、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594
六、海洋局業務報告	4611
七、農業局業務報告	4636
八、水利局業務報告	4661
九、觀光局業務報告	4702
十、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4724
十一、交通局業務報告	4743
十二、警察局業務報告	4795
十三、消防局業務報告	4818
十四、衛生局業務報告	4836
十五、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866
十六、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4889
十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905
十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916
十九、工務局業務報告	4922
二十、地政局業務報告	4971
二十一、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	4991
二十二、民政局業務報告	5009
二十三、法制局業務報告	5038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5051
二十五、人事處業務報告	5063

二十六、政風處業務報告	5079
二十七、社會局業務報告	5085
二十八、勞工局業務報告	5135
二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152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163
三十一、財政局業務報告	5183
三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5196
三十三、主計處業務報告	5251
三十四、青年局業務報告	5261
柒、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5-3) 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5277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5366
三、書面答復	5475
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3) 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5631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5748
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901
四、書面答復	5961
玖、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3) 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6289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6332
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6396
四、書面答復	6562
拾、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4) 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6781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6903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7032
三、書面答復	7111
拾壹、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4) 冊	

總 目 錄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7237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7301
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7412
四、書面答復	7555
拾貳、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 (5-4) 冊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7859
拾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4) 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7953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8067
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8208
四、書面答復	8275
拾肆、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4) 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8315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8356
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8458
四、書面答復	8594
拾伍、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4) 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8819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8888
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9030
四、書面答復	9107
拾陸、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5) 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9153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9227
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9323
四、書面答復	9439
拾柒、專案報告發言及說明 (5-5) 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專	

案報告)	9491
二、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高雄市負債總額降低、償還計畫及統籌分配修法建議」專案報告)	9644
三、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高雄市石化管線管理」專案報告)	9708
四、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進度及其空污與排碳管制行為」專案報告)	9781
五、書面答復	9847

拾捌、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李喬如、吳銘賜、邱俊憲)	9945
二、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陳麗娜、郭建盟、陳麗珍)	9985
三、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康裕成、黃文志)	10031
四、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吳利成、黃柏霖、林于凱)	10063
五、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江瑞鴻、鄭光峰、王義雄)	10109
六、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鍾易仲、鄭孟洳)	10148
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王耀裕、陳美雅、賴文德)	10179
八、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黃文益、朱信強、高閔琳)	10227
九、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陳若翠、邱于軒、陳慧文)	10271
十、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陳致中、劉德林、童燕珍)	10320
十一、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陳明澤、張勝富、林智鴻)	10361
十二、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蔡金晏、何權峰、林富寶)	10409
十三、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張漢忠、李雅芬、黃香菽)	10457
十四、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陳善慧、李雅靜、陳玫娟)	10506
十五、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黃天煌、李順進、方信淵)	10551
十六、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黃明太、曾俊傑、鄭安秝)	10593
十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李柏毅、李眉蓁、李雅慧)	10639
十八、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范織欽、黃捷、陳幸富)	10684
十九、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簡煥宗、吳益政、林義迪)	10724
二十、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黃秋嫻、陸淑美、蔡武宏)	10770

二十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宋立彬、林宛蓉）	10813
二十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韓賜村、李亞築、許慧玉）	10846
二十三、書面答復	10890

拾玖、議員提案（5-5）冊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	11319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11320

貳拾、附錄（5-5）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7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1327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6、7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議員發言紀錄索引	11328
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1336
四、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1338
五、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1340
六、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1342
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1344
八、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1346
九、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1348
十、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1350
十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1352
十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1354
十三、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發言紀錄索引	11356
十四、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1358
十五、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	11362
十六、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1364
十七、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1372
十八、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1374

(5-2) 冊 目 録

(5-2) 冊 目 錄

肆、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5-1)冊(5-2)冊

十六、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3次會議(二讀會)	2127
十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二讀會)	2222
十八、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5次會議(二讀會)	2273
十九、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6次會議(報告事項、閉幕)	2327
二十、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開幕、二讀會)	2346
二十一、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二讀會)	2436
二十二、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二讀會)	2532
二十三、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二讀會)	2623
二十四、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二讀會)	2709
二十五、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二讀會)	2801
二十六、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二讀會)	2871
二十七、第3屆第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二讀會、閉幕)	2973
二十八、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開幕、二讀會)	3082
二十九、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二讀會)	3201
三十、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二讀會)	3316
三十一、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二讀會)	3436
三十二、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二讀會)	3521
三十三、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二、三讀會)	3637
三十四、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二、三讀會、閉幕)	3762
三十五、書面答復	
(一)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	3884
(二)第3屆第6次臨時會	3887

伍、施政報告(5-2)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3895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4024

肆、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十六、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6 分）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民政、社政）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從研考會第 17 頁開始審議，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各位議員請看第 17-18 頁，科目名稱：管制考核—列管計畫考核評估、預算數 5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在上個星期我和吳議員益政，我們有好多議員，還有包括邱議員俊憲，我們有到博愛國小，就是在九如路，我們主要是去看那個因應氣候變遷，我們高雄要成為一個韌性城市、海綿城市，我們需要在很多事情處理上，過去都是剛性的，全部都是水泥，水也透不下去，我們要回應極端氣候、氣候變遷相關的，包括暴雨量等等，那個都不是過去的思考方式以及施工方式可以處理，所以在那裡面有提到很多，譬如透水層的瀝青材料，因為材料不同，它和整個下雨的，包括入滲度，絕對都會不一樣。當然預算上會多一點，但是因為多了這一點預算，工期可能會再長一點，但是它未來回應整個氣候瞬間的暴雨量，它是有幫助的，因為我們過去下大雨就是全部都把它集中到下水道，往下排，問題是瞬間雨量一來的時候，同時大概都是漲潮，很多水大概都排不回去，都往回堵。

所以整個回應極端氣候就三個而已，就是最大的入滲、最大的池滯、最小的逕流，所以要回應這三件事，變成我們要有，譬如我們要強調水撲滿，把操場做低等等，然後這些材料的用途，包括剛才談到的，不只是人行道，未來的路面，讓這些瞬間的水能夠到土裡面，它就不會集中在下水道往下排，然後又淹水又回堵等等。

所以我們希望研考會要扮演高雄發展的腦，就是也要看到未來的高雄，相關各局處在做設計的時候，我們要有對應、呼應這樣的事情，讓他們去做一個更好的改變，這是第一個本席要強力來建議。因為我們現在做的事情都是未來

10 年、20 年後回來看這是對的，而且對未來的城市發展，它的分散是絕對有幫助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裡面談到人行道的鋪面，我們過去的人行道，譬如紅磚就是紅色的，如果像那天的材料用深灰色，我們這個城市需要更多元，所以那一天我就問那個校長說，如果是你，你會選什麼？他說我要選紅色，我說為什麼要選紅色？他說紅色會搭配當地的整個互相的，包括樹木等等，它會變得很多元、很豐富。所以未來這一種事情，我覺得應該可以交由當地的學校，甚至讓孩子來票選，如果我是那個小學的孩子，我有機會去投我學校門口那一條通學步道是什麼色彩，那也是民主活動從小時候的扎根。我們應該來做這樣的事，讓孩子有表達他的意願的自由，我要選藍色、我要選綠色、我要選紅色，當然我們的色不用太多，因為那個也牽涉到成本。向主席報告，可能有 7、8 色讓他們去選，那也是不錯啊！顏色被選中的小孩也有成就感，你看，我的看法和大家也都…，然後輝映當地的狀態。

針對這兩件事情，一個是針對極端氣候，我覺得市政府相關局處，尤其是工程類別在施工，這樣一個大的指標下去，我們在整個施工的方式、施工的材料應該要去做一些改變，我覺得要呼應極端氣候，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未來這些色彩，我覺得都市應該可以讓它更多元，讓它更大膽一點，我覺得不要都強制、都灰色的，本來天空有時候就是灰色的，我們的人行道可以變彩色，為什麼一定要讓它變灰色的？針對這兩件事，請主委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謝謝議員的關心。關於因應極端氣候的部分，因為環保局…，其實我們有一個永續發展的會。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裡面是由各局處副局長以上的層級當召集人，剛才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到永續發展會，然後希望我們工程相關的，包括工務局、水利局這邊，可以把極端氣候和相關建築材料的部分一起搭配做思考。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希望我們的人行道或許有更多不同的顏色，會後我們也會提供這個部分給工務局還有養工處、新工處，給他們做參考，是不是能夠有更多的，像昨天特別提到有一些公民參與，或者是小學…，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辦討論。

黃議員柏霖：

讓他們有參與，孩子如果有去投票，從小投這個也不錯，讓他多一點可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會來鼓勵。

黃議員柏霖：

一起努力，謝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謝謝議員，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才提到的，你們高雄市政府有一個永續發展委員會，包括副局長，我覺得有時候在開會，像 SDG 也好，或者是永續發展，其實都是很重要的，很多界面，不只是你們市政府的各局處，跟市議會相關的委員會或議員關心的。事實上你們在開會是不是有安排…，一個會期看是不是 3 個月一次，你們永續會的一些議題，跟市議會誰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大家一起開會，不只是氣候變遷小組，其他議員有興趣的都可以，大家講要討論哪些議題，可以用交換意見的形式。

因為永續會也不是制度內的一個會，不是一個體制的會，是體制外的一個臨時任務編組，我們市議會也不適合參加，因為兩者是行政單位和監督單位的關係，如果是一種互相交流的會議，看是要一個會期一次，還是 3 個月一次，你們的永續會跟我們議會，大家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對接，到底哪些會…，理論上你們在那邊應該可以做決定，我發現有很多議題都是我們在做，結果你們都有相關單位在執行，或者在列管這些事情，我們議會可能不曉得你們有做這些事情，有些是認為該知道的，我們提出來，你們的任務編組應該就可以討論。

就像我說的，丈夫如果很行，就不用妻子出面，或者妻子如果很行，就不用丈夫出面。你這個永續的部分如果做得好，就不用我們出面啊！我們就不用來訂這麼多細節。像剛才柏霖說的，像是顏色也好，這個就是所謂的，第一個，氣候變遷的基本觀念；第二個，公民參與的基本觀念，你要決定這個顏色。後來我們昨天那個是誰在決定？不知道是處長還是…，好像是某一個主管決定嘛！一個道路的顏色怎麼會是由一個人來決定呢？如果其他人沒有意見就算了，小朋友有意見，校長有意見，家長有意見，他們都沒有辦法參與，事實上這個都是一個…。像剛才這些表列的 100 萬元、300 萬元，其實都要回到生活每一個層面，那個也不會花多少時間，可是他們的所謂利害關係人，理論上這

是一個 DNA，應該植入每一個單位，不是說叫大家都很忙，不用這樣，有些事情你們自己可以決定，我們也不用透過你們再辦一個公民參與，針對這個人行道、學校路旁來做一個公民參與，不用那麼麻煩，這是一個民主精神的核心價值落實在生活層面。

所以這個怎麼去…，我不曉得，主委看怎麼樣去…，不用我們一項一項去建議，我一直覺得這些事情應該是植入，就像我們在講自行車設施到底要怎麼蓋、怎麼建構、怎麼編制，我們在這邊講半天，你們市政府都是專業的人，你們去看一次，出國去繞一圈，大概就知道人家怎麼解決，大概就解決了嘛！就不用我們每天在那邊講、每天在那邊講。所以怎麼去，我剛才講的，就是跟昨天的意思一樣，有些是你們就可以做，我們就不用再去每一件事情再盯、再盯。像剛才柏霖所提的，你剛才所提到的永續會，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對接？這不是質詢，大家等於都是工作嘛！大家一起努力，你們提了哪些議題，也許在開會之前我們也提了哪些關注的議題，大家用交換意見的那種形式，而不是說我來監督你，我跑去那邊質詢，不是。研考會是不是可以安排這樣的一個會？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關於永續發展會的部分，因為它是在環保局轄下的一個，我們回去會再建議環保局那邊，看看永續發展會跟議會這邊有沒有什麼樣可以再多一些交流的機會，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環保局來建議。

吳議員益政：

對啊！我們還有 ICLEI 啊！結果 ICLEI 的長官好像就是環保局而已，其他好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沒有啦！那個我們會提升位階啦！我現在召，因為剛好我是委員，最近要開會了，但是我們會再跟…，因為它是業務單位，它是秘書處，我們會跟他們來討論，看看有什麼樣的方式，讓關心永續發展的議員們、議座們可以來跟我們有更多的溝通，還有合作的機會。

吳議員益政：

類似工作會議。〔是。〕你再安排一下，謝謝。〔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也是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的管制考核其實是後端，因為研考會其實還有一

個研究發展的功能，管制考核裡面有一個就是要推動行政院頒布的道路交通秩序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我們看到那裡的預算編列就只有 8,000 元，就是大會裡面的會議印刷經費。如果我們的研考會是市府在做未來城市發展的核心主幹的話，我們現在連續兩年高雄市的 A1 事故都是六都最高，研考會在這個道安會報裡面的角色是什麼？主委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道安會報主要會是以副市長層級跟其他相關局處來召開，研考會這邊當然是會針對我們主席的裁示做列管，主要會是這個樣子。其實我們的功能都還是在比較後段，就是在管考。

林議員于凱：

對，我的意思是說這樣有點可惜啦！比如說我昨天也有跟主委提過，交通部有補助交通警察大隊一個 400 萬元的經費，就是要用科技的工具去分析不當駕駛行為和提升交通行車安全，什麼叫做「科技分析」？就是研考會接下來要做的工作，你們明年不是要設置一個智慧城市推動辦公室嗎？這個智慧城市推動辦公室不是一個空泛的東西，應該是你解決市民實際遇到的問題，高雄市現在遇到最大的交通問題就是 A1 事故很高，你接下來要用科技工具去分析這些易肇事路口和肇事行為樣態，你才能知道我要怎麼樣從交通規劃去做整體高雄市的交通改善，這個東西不是交通大隊的工作，而是你們做為研考會，你們才是整個神經的中樞。在道安會報裡面，你們的角色不應該只是各局處提案出來你們做列管，而是你們要主動去關心各局處現在到底有沒有辦法做這些事情。

我講一個簡單的例子，就是智慧城市辦公室有沒有辦法用個案，變成我們高雄市一個特有的政策工具，甚至廠商進來加入之後，他有辦法把這個東西變成可以產業輸出的，這是一個方向。比如說我們現在盲人有聲號誌，這個在台北市已經做了兩百多處，台南去年也推了 11 處，高雄目前是 0 處。這個工作不是在交通局底下，它是在新建工程處那邊，這個工作變成是需要跨局處來統合的工作。

盲人有聲號誌是什麼呢？就是現在觀光局在推無障礙旅遊的時候，我們有很多無障礙的路線，可是盲人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他輸入一般的 Google Map，它導引的是一般行人的動線，對於這些身障人士或是視障者，他的動線跟一般的旅客是不一樣的，比如說我要進去，一般遊客會從東門進去，但是他的身障坡道其實設在西門，可是 Google Map 不會告訴他這件事，所以我們現在有一些廠商開始在推動，由身障人士介面來設計的 Google Map 直營系統，高雄如

果有辦法自己做這個，再集合我剛才講的盲人有聲號誌，他就可以從他手機裡面，過斑馬線的時候，它會自動提醒我現在還有幾秒鐘，我可以怎麼樣過去，走哪一個動線會到無障礙坡道，可以銜接得上。

這個是一個全面的規劃，它涉及的局處就有很多，包括交通局，我剛才講的，可能養工處也有、新工處也有、觀光局也有，各局處他們會做自己的事情，但是整個中樞統合的大腦其實是在研考會這邊，所以我認為研考會的列管項目，不應該是一定金額以上你們才來列管，而是你們要主動去思考現在高雄需要的交通改善是什麼，你們就要去主動列管這些項目。主委，能不能就我剛才提出的這個建議，你是不是在道安會報裡面或是在你們其他跨局處會議裡面，有機會去整合這些事情？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如果議員是針對我們一些身障用路的需求，或者是導引的需求，因為我們在社會局有一個身障的權益會，它也是一個跨局處的，它如果在那邊提出的話，主席就可以裁示說我們有一個跨局處的小組，由副市長或誰整個來處理這件事情，也是可以同樣的功能。也就是說，雖然我們有道安會報，但是我們也可以在不同的一些會報，我們其實都有一些跨局處的功能。我們這邊就是剛才議員講的，我們也會把這個帶回去，我們內部再來討論說怎麼樣讓這樣子的溝通管道，或者是跨局處的處理能夠更順暢，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容我可以帶回去，我們內部可以再做一些討論？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再給林議員 30 秒。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主委的意思就是說各局處他們也有整合的會議，但是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身障權益是府層級的，是所有相關局處都會參加的會議。

林議員于凱：

好，我再回到一開始講的，如果交通部補助警察大隊一筆 400 萬元的經費，要科技分析我們事故或是易肇事行為，這個東西你們研考會會不會列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不會。

林議員于凱：

對啊！所以我在講的就是，你現在要推動一個智慧城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各局處在跟中央申請這種相關智慧治理的錢其實都有非常多筆，目前智慧城市辦公室會處理的最大一部分就是我們的局處，或者是他們認為需要智慧治理的，或者是人民需求，但是他可能不太知道如何解題的部分，我們就會請我們的智慧城市辦公室來負責幫忙，譬如說媒合這個廠商，或者告訴他說其實現在…，因為有些時候是局處不太知道現在我們的科技發展到哪裡了，智慧城市辦公室就可以來媒合，或者告訴我們的局處說目前有什麼樣的廠商，或什麼樣的科技是可以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它就要來幫忙，我們局處有可能知道它的問題，就算它知道有這個解方，但是要它寫成企劃書，其實也會加重我們現行所有公務人員的 loading，所以會請我們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來負責幫我們寫計畫書，幫我們去跟中央申請錢，然後讓我們的局處可以做更多智慧治理的功能與轉型，所以現在智慧城市推動辦公室主要的功能是放在這個地方，它不太會做局處的列管。但是我知道議員講的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討論，在各局處整個更大智慧治理相關的計畫，或許我們也可以來思考看看用一個專案來做列管，因為它會散在各個不同的局處，我們還要跟資訊中心再來做討論，是不是用一個專案列管，就像我們的 APP 一樣，用一個專案列管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討論，然後再來跟議會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韓總召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首先我要跟議長建議，因為現在的審查局處流動很快，可是最起碼局處首長跟主委的名牌應該要掛上，因為大家都戴著口罩，我們也不曉得他是哪一個單位。當然現在是民政單位，但是我提出這個小小的建議，這樣我們也能夠清楚找到我們要質詢的對象。議長，我這樣子說有沒有道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有道理、有道理。

韓議員賜村：

這裡到底是哪一位局長，大家口罩都戴著，如果不是我剛好進來才知道這一位是主委，不然我也不知道啊！這是一個建議啦！針對研考這邊我想做請教。我們在總質詢跟市長質詢過，市長也承諾我舉個例子，林園石化工業區未來每一位居民的健康檢查他要找到經費，而且要落實，市長也是學醫的，像這樣的回覆，然後市長承諾了，我不曉得你們這邊會後會不會針對質詢的結果，然後

給予我們質詢議員一個答復？或者說這個我們已經跟市長這邊同步的做出列管了？我想沒有。那未來這樣的市政推動要怎麼推動？我不曉得這樣的一個舉例，主委這邊是不是要說明一下？或者其他科室可以說明一下？針對議員在質詢的時候，有一些是市長或局處首長承諾的，研考這邊有沒有義務或者這樣的責任來把它作列管或登記？在未來推動業務的同時，能夠更加的提醒局處首長或是市長？請主委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答復。我們請答復的人先把口罩拿下，大家看得出來，講話也比較清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好，沒問題。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其實只要議員在總質詢當中有質詢市長的部分，我們都會做追蹤列管，包括他後續整個的處理狀況我們都會有追蹤，這個也是不斷提醒我們相關的機構，就是主管機關要趕快來做這些業務的進行，那當然他們回復的部分我們也會來要求，我們會追蹤議員的質詢，市長也有一些回復了，那我們也會要求局處首長，局處回復的相關公文也都要儘快出去，這個我們都有追蹤列管。

韓議員賜村：

主委，那你通常扮演這樣的角色，局處首長那邊，你是用所謂紙條的指示，或者口頭的指示，還是正式行文給他做為這樣的一個指示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都會是正式的，因為我們都有列管，我們都會用公文。

韓議員賜村：

每一位議員這樣的質詢，經過局處首長或市長的承諾以後，真的都做到剛剛主委講到的這樣一個承諾跟公文的往返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應該是這樣講，如果是市長承諾的部分，我們都會追蹤列管。如果是各局處的首長，像今天在這邊做的承諾，當然就是各局處自己會做列管，我們就不會知道。但是如果是市長承諾的，研考會這邊都會做列管，也會做追蹤。

韓議員賜村：

我覺得這樣的角色跟推動業務，我覺得很好啊！〔謝謝。〕最起碼對每一位議員做質詢後的後續有一個回應，〔是。〕包括研考這邊做這樣的追蹤，我想有幫助市長未來做市政推動是有很大的助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這是我們該做的。

韓議員賜村：

期許每一位人員包括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是一個重點，如果你認為他是在地方區域裡面很重要的一個要事的話，我想也可以比照辦理，把他做一個登錄，我想對市政的推動會有很大的幫助，謝謝主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還是要延續韓總召的議題，就是說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不管是跟市長或者是跟局處首長的要求，然後有被答復，那回的公文其實我們都有看到，但是我總有一個感覺這樣的回復公文有一點很制式化，其實後續的追蹤跟落實才是每個議員所要的。那因為公文回過來，然後如果說議員也沒有注意到，然後繼續去追，很多的案子很有可能就不了了之，這是這 1、2 年來我的感受。所以我想要拜託主委，在這個研考的過程中，其實尤其是在總質詢他的強度是最強的，所有的議員把最重要的議題都放在總質詢，直接跟市長直球對決，要求市長來承諾，那市長通常做得到也都會承諾，那我們就很擔心後續，因為公文回過來，其實我看過很多公文都不痛不癢，他也沒有告訴你什麼時候會完成，也沒有說會如何，然後就再重複一次。我覺得這樣子的一個回復，其實有點公文化而已。

所以主委，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你們該有什麼機制來落實說，多久之後這個總質詢的內容會有一定的結論？然後什麼時候會有這樣子的狀況回復？不然的話我要告訴主委，很多真的就是不了了之。那我不覺得這樣子是一個行政效率的表彰。第二個就是說，你們在考核是考核機關單位嘛！那個人的部分算你們考核嗎？譬如說公務人員在執行上，這些就不歸你們考核沒關係，那機關處理不好的部分，很多是因為公務人員的狀況所導致的，譬如說在執行上的一個成效，那他是總括是機關，團隊是機關嘛！但是他的成效其實是很多下面的公務人員共同處理的，大部分的公務人員效率都 OK！但是總還是會有一些需要大家來嚴加考核的部分，所以我想要跟主委報告就是說，當一個機關如果績效不好的時候，後續的原因如何去探討？去把他抓出來，到底是誰？哪一個公務人員導致我這次機關執行的效率不彰？我覺得這是一致的，那當然有你們先考核之後，才會發現說這次處理得不好，後續誰來 follow，到底害群之馬是誰？

而總不是說這個機關處理不好，然後就沒了，我就把這個機關列出來，但是我們總知道不可能針對機關，機關是所有公務人員組成的嘛！一定是有人沒有

處理好才導致這個機關，對於這次業務執行不利嘛！所以這兩個問題想請主委回答我。

第一個，就總質詢的部分除了公文往返之後，如何的來告訴議員說這個案子可行不可行？可行，什麼時效我們這個機關已經完成了，你們如何去列管？要讓議員了解。

第二個，當機關發現執行力不夠的時候，如何在後續跨局處去了解，到底是誰造成這個部分？該處分要處分，而不是做不好的官員一直往上升，那做得要死的官員都沒有被看到，那我覺得這樣子是不公平的。那當然這個一部分是你們的機關，一部分可能是人事，還是他們各自的，我想請就研考會負責的部分給予回答，請主委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針對第一個部分，因為所有其實只要在總質詢就是議員所質詢的這個部分，因為公文的部分我們當然還是會尊重各局處他們的回文，因為他們還是有他們的專業跟一些整體的考量，但是因為他們主要是做列管的部分，我們就會有定期追蹤，去了解說他們這個議題，或者是這個議員的建議案，他們進行到哪邊？當然這些整個追蹤的部分，我們也都會呈給市長室，或者是給所有督導的副市長，讓他們了解說各局處對於我們議員所關心這些所有相關的意見，他們現在在各局處進行方式到哪裡了？那我們也希望這樣的方式讓包括副市長、包括市長就更能夠去督促相關的局處，能夠盡快把這些議員所建議的事項可以來做辦理，這是現在我們會做的事情。

至於第二個，這個關於可能是局處的一些承辦人員，我想這個東西又會回歸到研考會來說，我們是希望去提醒各局處說，你們什麼樣的事情可能沒有做好，或者是有 delay，那我想至於說責任的歸屬是你們局處哪位人員？這可能是要回歸到各局處，由局長他們自己去檢視內部，可能是組織要做調整，或者是分工方式，或者是不是忘了把哪一個組別放進來？這個我們還是會回歸到各局處的局長他的專業，還有他對於他整個組織的了解來做處理，那研考會其實比較主要的角色，還是希望去提出說各局處可能在某些地方可能是有需要再做一些改善的，包括有可能是因為你的這個管考不夠好，或者是說你的組織可能哪邊有漏掉了，我們其實比較會做的是提醒局長的這個部分這樣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好，當你們發現說這個局處做得不夠完善的時候，那他們有沒有再做後續的檢討報告？還是說你就是給局自己處理？那局如何處理，誰去考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現在應該是這樣子講，因為我們其實管考很多都是在工程的部分，只要他們有延後，我們都會要求他們必須要告訴我們原因。那有落後到我們覺得說這個落後一直在落後，而且是已經到有點嚴重情況的時候，那麼我們就會有一個所謂的工督會報，要求他們來做說明，然後是由副市長層級來做這個督導。這是在工程的部分有，但是這個工程比較好處理，因為它是數字 KPI，其他的比較難是因為有一些比較質化的指標，相對來說大家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目前我們在工程部分有做這樣子的提示和警示，我們都有，也有副市長的層級會做一些管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9-20 頁，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4,61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安秝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安秝：

1999 許多民眾常常詬病說，在 1999 反映之後通常都是官腔答復，有時候為了趕時間，就像剛才有些議員說，因為時間上反而本末倒置，造成有時候在回復上整套幾乎一樣的事情，在回復都是一樣的複製貼上，只是改了某個路段、某個地方的名字這樣子而已，所以造成許多市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為了要衝績效、衝百分比比較高，結果回復都不是民眾需要的答復，都是應付型或踢皮球型，還是留言回復說，請直接找相關承辦，那市民何必來尋求 1999 協助？就是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才會來找 1999，結果竟然在上面也是留言回復說，相關的部分請直接與相關承辦人做聯繫，當然會造成民眾的觀感不佳。

另外，許多市民反映說，高雄一指通這個 APP 非常不好用，有時候打一大堆、打好幾百字之後上傳，結果系統連結失敗，氣死了，民眾說這樣何必設置這個一指通？造成民眾覺得這個 APP 非常難用，相關的資料上傳，經常系統跳出來說連接失敗，不然就是詢問之後官方小編竟然回復說，那可能是你自己電信的問題，不可能每個人電信的問題都剛剛好那麼巧，這個部分該怎麼樣讓它順利連接？請研考會和廠商怎麼溝通，不要讓民眾覺得這個 APP 非常難用，然後每次詢問或上傳資料都沒有相關的後續，或者傳上去就是連接失敗，市民

打字打了半天都白費了。

研考單位有時候在回復市民一些問題，他們提出詢問之後你們回復，後續就沒有相關的動作，比如說這個可能還要轉其他的單位等等，可是民眾等了好幾個月，等到最後沒有消息，這個案件就這樣不了了之了，有的民眾會覺得一頭霧水，這個部分請主委回答，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出現？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1999 議員講的應該不是電話，你是用網路的部分。

鄭議員安秝：

一指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一指通的 APP 有一些設計上可能大家覺得不是很好用。

鄭議員安秝：

它要怎麼改良？造成民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有檢討要怎麼樣讓它的功能更親民，讓大家覺得好用，這個都有在處理。

鄭議員安秝：

更便捷一些，看要怎麼提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這個我們有在規劃了，我們也有發現問題。

鄭議員安秝：

一些民眾反映打電話的部分，都說好，我們會轉相關單位或者電子信箱的部分，也都有這樣的情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這個部分是這樣，如果我們要轉相關機關就是那個問題對我們來講，其實 1999 有一點像把市民重要的問題轉給…。

鄭議員安秝：

我希望不要為了衝績效趕快回復，結果該回答到的問題都沒有回答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會來提醒相關局處回復還是…。

鄭議員安秝：

不然就是每個回復都一模一樣，一整套複製貼上、複製貼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已經有發文給相關局處，要求他們要做改進，之後我們會再做一些品質改善。

鄭議員安秝：

因為每個案件都不一樣的情形，不能說一個方式就複製貼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之後會做一些品質的管控，我們會來處理，要求相關局處。

鄭議員安秝：

希望研考會和相關單位看要怎麼來改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會來要求。

鄭議員安秝：

不要造成市民的觀感不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會來要求，謝謝議員提醒。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主委，目前處理 1999 的人力有幾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目前有 47 位。

黃議員捷：

這樣的人力足夠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目前來說應該夠，但是如果在尖峰期會要求外包的公司要增加人力進來補充，目前是夠的。

黃議員捷：

我們今年和去年的案件量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去年和今年大概是 80 萬件。

黃議員捷：

今年嗎？〔對。〕那去年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差不多都是 80 萬件左右。

黃議員捷：

你們有預計怎麼樣讓這些人力可以應付這麼多的案件量嗎？就我們所知，目前處理的人力非常不夠，因為案件量一直這麼高，很多時候變成由議員來處理這些 1999 沒有辦法應付的這些案件量，我認為一個好的市政管道應該透過 1999 就可以把這些案件消化完的，而不是最後變成等於議員的服務處就是市民的 1999 這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會來加強宣導 1999 的功能，議員提到人力的部分，因為這幾年通話數和人力的部分是不是還有需要增加？我們再來做比較詳細的討論，因為那個案件數會有高峰期、低峰期，我們有一些比較完整的數據之後再做一個通盤的討論，這樣才有辦法看看是不是在後年的時候，我們就人力的部分來做一些增補。

黃議員捷：

所以就是有把增加人力這件事情考慮進去。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都會做動態的調整，當然如果 1999 的宣傳越好，市民打的電話越多，當然我們勢必一定要增加話務人員，因為他們本來就有他們該有的勞動條件保障，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動態的調整和處理。

黃議員捷：

這個部分要回去檢討。另外像剛才安稱議員反映的，很多市民告訴我們，目前這個系統用起來非常不順，然後有故障的情形，最近經常有不能順利使用的狀況，我覺得這個系統的技術問題一定要回去檢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發現，明年度 APP 的部分會來做一個調整。

黃議員捷：

這些技術問題和人力問題，希望整個 1999 的效能可以再上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會努力，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蔡武宏議員發言。

蔡議員武宏：

請教主委，1999 的話務費，剛才有很多議員，包括本席和其他議會同仁都發現，1999 在受理民眾服務案件的時候通常都是用官腔來應付市民。主委，108

年總共編了 4,200 萬，到今年我們只用了 3,300 萬，明年我們竟然要增加到 4,600 萬，多了 400 多萬，主委，這 400 多萬是多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400 萬，有 300 萬是因應基本工資的調漲，因為今年預算編列來不及，所以我們已經動用了市長的第二預備金來做處理，所以光我們薪資的調漲就多了大概 300 萬元的部分。另外 40 萬元的部分，因為我們 1999 其實有給話務人員在用的一個知識平台，這個知識平台已經建置非常久了，過去是用免費的系統，現在都無法更新了，所以明年我們必須要新建置一個知識的系統平台，讓我們的話務人員可以即時的搜尋，所以這個地方就已經有 40 萬元了。

另外，剛剛很多議員在反映 APP 一指通的維護跟整備的部分，也要有 10 萬元，所以加起來是增加 400 萬元，主要是在人事費。

蔡議員武宏：

像這些我們市民朋友打電話進去，他們打到 1999 的時候，有些人甚至打不通，或者他們的服務態度不佳，針對我們這些委外的公司，我們有沒有懲罰性的罰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現在會針對就是，譬如說你打電話進來多久，就是在一定的時間內，你沒有把電話接起來，只要你的話數高於我們一定標準的話，我們就會做一些罰鍰，我們會有。

蔡議員武宏：

罰鍰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罰鍰多少？這個可能就要請我們的…。

蔡議員武宏：

對啊！這個 1999 是市政府給高雄市民的福利，〔是。〕結果高雄市民在撥打的時候，不管是 APP 軟體，或者是他們打電話進去的時候，你們有時候會比較慢去接聽，甚至有時候要等比較久。這樣子的話，一年要編 4,000 多萬元去照顧這些委外公司，結果他們的人力也好，或是在訓練方面，他們也沒有很專業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其實通常在接電話的話務人員，都會是已經比較長期一直在我們裡面接電話的話務，因為大概有時候會比較晚接是譬如說汛水期的時候，或者是像之

前有氣體外洩，因為突然電話爆量的時候，當然那個是比較突然，所以就會比較沒有辦法即時接上來。但是我們只要發現有類似的，譬如說汛水期，我們就會要求勞務公司要多派一些人來，但是因為緊急事件就真的比較不好意思。

蔡議員武宏：

但是你現在請勞務公司派多一些人來，剛剛你有報告說，我們多增加了一些薪水，但是成效也沒有很好啊！他們多派人來，我們薪水多付了，所有市民朋友的觀感還是不好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沒有，報告議員，那個是基本工資的調漲，那是我們法定一定要調整的。

蔡議員武宏：

基本工資調整。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因為基本工資的調漲。

蔡議員武宏：

我們懲罰性的罰款只有罰一點點，也沒有定列很明確的規章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那個部分，當然原則上會即時要求勞務公司要趕快即時做改善。

蔡議員武宏：

即時改善，所以沒有罰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他有說就是人要趕快進來。

蔡議員武宏：

市民朋友的觀感就不好了，還等你補人來就來不及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這個我們會改進。

蔡議員武宏：

我覺得這個應該要用一些附帶條件跟話務公司講，這一筆 4,000 多萬元是我們編給高雄市民因應市政上面相關的一些建議或建言，提供給市政府做一些改善的，結果我們花了這麼多的人民納稅錢給他們，他們的成效變成是高雄市民討厭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會要求，當然真的做不好，我們就一定會換公司。

蔡議員武宏：

換公司？這是一年一家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因為它是一年一簽，如果今年真的讓我們覺得這個廠商的整個配合，或者是他們的服務不是很好，因為是招標，我們就會重新招標換廠商。

蔡議員武宏：

我建議主委，下次如果明年度要招標的時候，我們自己要有一個考核機制，〔是。〕要罰的就要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好，沒問題。

蔡議員武宏：

也是要有有一些懲罰性的罰鍰給業者，〔是。〕我們一直編、一直編，結果…，〔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好，我們會來檢討，看裡面是不是可以再更多增加一些懲罰性的條款，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我請問研考會主委，針對 APP 還有一指通的這個部分，我曾經在議會跟你討論過，研考會在這個領域方面，佔了非常重要的部分。尤其各局處都有設置這個 APP，市政府如何透過研考會做一個整合的動作，反而是最重要的。尤其這個一指通未來可以代替 1999，因為 1999 的話務量太多了，也許這些話務人員的專業度又不夠，假如能透過 APP 一指通，讓各局處都可以通，還有都可以設立人員的話，也許可以代替這個 1999 來即時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針對這個部分研考會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你如何來整合這個 APP，反而是本席認為比較重要的一個問題，請主委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關於 APP 的整合，現在我們有在做的幾件事情，第一是之前也有議員就教說市府的 APP 有過多的情況，那個部分我們已經有開始做一些檢討，可能有些不必要的就請各局處開始檢討是不是要下架。

第二個部分是，其實各局處有很多線上的服務，研考會資訊中心也已經開始在做整合性的評估，是不是用一個單一的窗口進去來讓市民更方便。

方議員信淵：

主委，我的用意是說，這些 APP，他們花了很多錢管理跟維護，結果民眾的

使用率相對非常的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所以我們已經有在做檢討。

方議員信淵：

尤其有時候幾百通，有時候 1,000 多通，這個使用率，對於整體市民 200 多萬的人口，它只是佔了一個小小的部分，這個 APP 等於是一個無效的 APP，所以這個如何儘快讓它下架，不然你還要再編列一個維護經費。我的意思是說，如何各局處的 APP 都整合到研考會統一管理跟維護，讓這個機制建立起來，這個 APP 的使用率才會更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有在規劃。

方議員信淵：

所以儘量趕快來規劃這個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好。

方議員信淵：

尤其這個一指通也是非常好用啊！你可以打到各局處的話，這會更好，〔是。〕它直接就可以聯繫各局處的業務人員，這個反而會更專業一點。〔是。〕針對這個部分請研考會儘快來處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沒問題，我們有在規劃了。

方議員信淵：

另外，我們針對裡面法律諮詢的那個部分，我們明年度又編了 172 萬元，請問這 172 萬元是用在什麼地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那個主要是給律師的交通費。

方議員信淵：

律師的交通費。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對，因為律師來，我們要給他一點點的車馬費。

方議員信淵：

一點點的車馬費。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對。

方議員信淵：

本席為什麼提到這個問題，其實很多的律師，包括議員的服務處，他們都提供很多免費的法律諮詢，這些律師他們都很願意來到各服務處服務。你編了172萬元，雖然錢不多，但是只用在4個區域而已，只有這4個區域才有達到法律諮詢的效益，這對民眾來講，它的使用率並不高。所以本席希望針對這個法律諮詢，雖然要給律師一些交通費，也許很多義務的律師都想進來市政府服務，包括區公所。所以我們可以去尋找這些義務律師，把這172萬元的律師費用在我們的雜費上，就是民眾來諮詢的一些雜費，也就是各個區域的一些雜費，我們可以成立全部38區免費諮詢的法律服務，把172萬元回饋給38區所有這些法律諮詢的單位，然後聘請這些義務的諮詢人員到這邊服務。我相信這個對民眾整體的服務，也許會廣泛一點，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主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想怎麼樣讓市政府的法律諮詢服務可以讓更多的市民來使用，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回去討論一下，因為這個可能會牽涉到場域，第二是志工，因為還是會有志工要在現場幫忙，這個需要有一些整體的規劃，是不是請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來想想看，是不是有可能再做擴點。擴點的話，包括律師的來源，還有相關的配套，可能需要給我們一點點時間，我們來討論研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給1分鐘。

方議員信淵：

主委，我針對這個議題，我認為有它的必要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我了解。

方議員信淵：

我們是不是給主委一點時間，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好，麻煩給我一點時間。

方議員信淵：

我暫時把這個案先擱置，讓下一次大家有共同的意見，大家再共同來討論，這樣子好不好？我們擱置到最後一天再來討論吧！好不好？我覺得它有它的必要性，尤其這只有4個區，只有這4個區享受到這種服務，其他區也都是同等市民，是不是？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律師的部分是法制局在幫忙找，場地和經費的部分，因為剛好 1999 本來就有做法律諮詢，所以就編在我們這邊，是不是拜託議員給我們一點點時間，我們跟法制局這邊討論，因為包括律師的聘用還有招募，真的都需要一點時間，很難在比較短的時間，尤其如果像議員建議，每一區都要有，的確是需要一點點時間，包括律師，因為也要排班，什麼時間是哪一位律師，他們願意到哪些區，其實真的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拜託議員給我們一點點時間。

方議員信淵：

…。

主席（曾議長麗燕）：

給 30 秒。

方議員信淵：

就是提一個改善計畫，這個案子先讓你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謝謝議員。

方議員信淵：

但是你要提一個改善計畫給我，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好，了解，謝謝議員。

方議員信淵：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研考會主委，我在這裡拜託你，目前高雄市民有需求就是打 1999，但是 1999 也造成非常多的困擾，市民有事情就打 1999，我在議會裡面一直拜託研考會主委，1999 有辨識電話號碼的功能嗎？民眾用什麼電話打來，是不是能辨識電話號碼，有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有，有顯示號碼。

張議員漢忠：

有辨識號碼，但是我拜託主委，在辨識號碼當中也要能夠分析，假設在早上 10 點打、中午 2 點又打，下午 5 點又打，我們接收第一通電話之後，再打第二通或第三通，就可以直接刪掉，這樣很浪費我們 1999 的資源，而且會影響員警的心態，他們在面對民眾時，態度就變得不好了。我的意思是說，民眾要報

案第一個就是跑到派出所，所以派出所的警員非常辛苦，1999 的報案最主要都轉到派出所，當第一通電話打來時，派出所員警會去看是什麼樣的情形，當 1999 二小時後又打來，這個員警的心情大概還好、態度也還好，但是第三通再打來，員警去到現場的態度就轉變了，我相信任何人都會有這種情況。我想拜託主委，1999 辨識來電號碼的功能真的要加強，假設主委在現場，你是那位警員，第一通接到 1999 打來，你會立刻去處理，但是二小時後又接到同樣一個地方打來的，你騎摩托車去處理的過程中，可能心情就非常不高興了，如果第三通打來還是相同的人，請主委答復，你的感受是怎麼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謝謝議長、議員，我大概知道，同一個案件不管是對公務機關的人來說，或是被檢舉人來說，都會感覺又來了！其實我們現在有改變一個做法，如果同一天針對同一個案件，我們只會入案第一次，後面就不會繼續再入案了，這個部分我們有做一些檢討和改進，其實有的案子非常清楚，第一次我們會拜託去看一下，之後如果他再打電話進來，我們就不會再入案了，也不會再拜託警察去看，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有改進了，盡量不要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也避免造成警察或其他局處的工作人員不必要的負擔，這個部分我們有做了一些改進。

張議員漢忠：

其實我提這些，也是怕浪費我們很多資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是。

張議員漢忠：

我們的資源不要無形中就損失掉了，所以麻煩主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有，現在我們有做這個部分的改善，就是一天內同一個案子通常只入案一次。

張議員漢忠：

謝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要談的是前面議員講過的 1999 一指通，它的介面其實已經改版過很多年了，從 2013 推出來之後，其實可以查公車和腳踏車的路線，現在比較多的功能是派修，但是我看那個介面，其實已經有整合各局處了，它裡面項目非常多，

從水溝、路面、動保，什麼你都可以在裡面報修，手機如果內鍵 GPS，它就可以直接定位事故發生點，理論上應該是方便的 APP，但是它在網路上的評價，5 分裡面只有 2 分，所以這個東西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也搞不太清楚。你們每年都有編列營運的維護費用，今年編 10 萬元，到底你們打算怎麼改善人民評價不佳的問題，可不可以請主委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自己有用過那個 APP，我自己覺得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如果要檢舉，每次都要登錄，第二部分是一定要定位，如果沒有定位，幾乎很難做開工的案件。譬如要陳情的時候，裡面是有小小的細節，會讓你覺得一直有門檻在，所以我們之前也跟同仁討論過，實際使用過發現很多問題，所以我有請同仁，針對一旦進入以後，怎麼樣讓陳情或派工案件的門檻可以降更低，裡面不要還有一些小細節，一直讓人家要做更多的登錄或做更多的處理，才能做開工的完成，這個部分是我們目前會先來做檢討的部分。因為我相信一指通對很多市民來說，的確會是未來主要的趨勢，因為它是很簡單、很方便，所以這個部分明年會來做調整，未來我們會再做比較大的改版，譬如跟市府入口的 APP 做一個整合，讓整個效能會更好，這是我們大概會在明年或後年進行的一個計劃。

林議員于凱：

這個 APP 我想是政府才能夠提供的服務，所以它有存在的必要，但是市府裡面有很多的 APP 是在與民爭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我們已經有檢討了。

林議員于凱：

如果有一些資源你可以釋放給民間，他們一定會做得比政府更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有，我們有檢討。

林議員于凱：

所以 APP 不是每一個都要編維護費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沒錯。

林議員于凱：

這個 1999 我支持，你們繼續維護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謝謝議員。

林議員于凱：

感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李雅慧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慧：

我想請教主委，1999 過去都有做服務滿意度的調查，對不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我們都會做。

李議員雅慧：

大概多久做一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每個月我們都會做。

李議員雅慧：

每個月都會做，樣本的對象是？還是比較清楚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這個要請聯服中心主任。

李議員雅慧：

好，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蔣主任奇樺：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有關 1999 的滿意度，就是指話務人員，聽電話的人針對他的滿意度。然後每個月都會有報表，大概約接近九成這樣子。

李議員雅慧：

我指的是你們做調查的對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蔣主任奇樺：

對象就是進線電話的當下，可能會抽樣問他願不願再給個幾分鐘，很短，大概簡短問一下。

李議員雅慧：

所以在人員的部分，其實你們會針對這個滿意度調查做一些調整，還是做什麼樣的回饋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蔣主任奇樺：

如果他真的有具體講到一些反映，我們當下收到這個，其實最主要是 1999 線上話務他們的主管會知道。只要他有具體的東西，他會反映給我們，然後我們如果可以調整就配合做因應。

李議員雅慧：

除了接電話人員的滿意度調查之外，其他的滿意度調查，譬如說進度的進行、反映的回饋等等這一些，包括剛剛很多議員提到一指通，這些 APP 使用的滿意度調查，你們也曾經做過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蔣主任奇樺：

APP 的滿意度是還沒有做過。

李議員雅慧：

好，你請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蔣主任奇樺：

不好意思，謝謝。

李議員雅慧：

主委，我這邊提供一個建議，剛剛很多議員針對 1999 跟一指通也好或是 APP 使用的滿意度，這個應該都有很大的檢討空間，所以今天這麼多議員才有這樣子的反映。本席今天在這邊就是建議主委，後續是不是做這樣的檢討，從滿意度調查裡面，才能夠更貼近民眾的需要這樣子。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建議議長，等一下發言完就把這筆預算看要怎麼處理，因為大家問的問題都大同小異。主委，1999 開辦已經 12 年，所以怎麼樣透過現在的設備還是網路通信技術的提升，能夠有效地去降低，其實這筆預算裡面有一筆很大筆是在電話費。我們現在透過 APP、一指通，要打給話務中心直接做通話，其實我手機有網路、有軟體，可是我打的還是電信公司的電路，還是撥 1999。所以有沒有可能去 upgrade，現在其實很多人都有網路了，透過網路的方式去把這個線路費用降下來。因為 1999 一個月是幾十萬通的話務量，這個是很可怕。雖然現在有改變，免付費好像只有前面固定一段時間不用付費，全部都不用付費，這個負擔就會很大。有些客人打電話去是跟你在聊天的，不是在反映事情的。所以現在幾乎人手一機，都是智慧型手機，而且都有網路，所以這種通話的費用，應該可以透過這種技術的提升去把它降低下來。

另外一個要建議的，其實高雄市民在生活中透過 1999 來反映，是生活空間

裡面突然遭遇到的一些疑問，想要去尋求市府的答案或是協助的，有時候會是大量湧入的。像前陣子台南歸仁的農田火災，整個高雄市臭味瀰漫，結果一堆人一定是打電話給 1999。然後遇到什麼事情？會遇到有更大的一大群人是打不進去的，因為 overflow 會溢流出來，因為能夠打進去的人是有限的。變成單一的、大規模的，類似公害或是突發事件，只是很明確大概知道是什麼事情的時候。其實建議研考會、建議話務中心要能夠很即時的，譬如說就趕快錄一段錄音，就是現在打電話進來的就是有臭味的問題，我們已經知道什麼，就會把這些民眾的恐慌、疑慮，就不用一直打電話進來詢問這樣子。不管是透過 1999 打進去，初步語音的方式，或是透過網路，或是透過市府的 APP 什麼之類的。我覺得能夠及時的降低市民朋友的恐慌跟知道訊息的需求，這個是要去做的。過去很多次遇到這樣子事情，其實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很有效的去提供市民，更即時的服務這一塊有效的突破。不管是最近台南歸仁農田的火警影響高雄的空氣品質，過去曾經有一些不知道什麼氣體的外洩，大規模的打進去話務中心，結果因為那一個單一事件造成其他話務的功能，就被占滿了、就被停擺了。這部分真的要請主委去想看看，1999 已經 12 年了，現在網路的環境，設備的狀況都不太一樣了，怎麼樣能夠更有效的去處理這樣的事情。

剛剛很多同仁對部分的話務的服務品質，有很多不太滿意的地方。可是在這邊還是要利用一點時間，正面肯定大部分的話務人員，其實很辛苦的。而且裡面滿多是身體不太方便的身障朋友，其實當初設置的時候有考慮到，希望能夠讓這些行動比較不方便的市民朋友，可以在話務中心提供市民這樣的服務。他也是需要 24 小時來值班的，當然服務 10 件裡面有 5 件做好就算不簡單了，當然是希望在話務中心的這些線上執行的主管能夠有更好的精進。我相信現在裡面應該多數是資深的同仁在值勤，講實在話，接到電話要面對那種很多情緒的表達，有時候打電話進來跟你說要去自殺要幹嘛的也有。怎麼樣有更高的心理素質去安撫到這些打電話進來的市民朋友，這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事情，在這邊還是期勉話務中心要做得更好。畢竟客觀事實一個月就是幾十萬通的電話打到那邊去，怎麼樣讓打電話進來的市民朋友，事情能夠得到解決最好，事情沒有辦法得到有效的解決，至少他心情上能夠得到有效的抒發，這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建議研考會以上這些建議要…。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武宏議員二次發言。

蔡議員武宏：

謝謝，我針對剛剛話務中心，主委，你說話務中心是一年一聘，勞務契約是一年一聘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一年招標一次。

蔡議員武宏：

去年跟今年是不是同一間公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去年跟今年是。

蔡議員武宏：

還是歷年來都是這間公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話務中心就像剛剛俊憲議員說的，他的…。

蔡議員武宏：

你只要回答歷年來是不是都同一間勞務公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今年只有他來投標，我們有…。

蔡議員武宏：

去年跟之前也都是他來投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只有他來投標。

蔡議員武宏：

所以一直是這家公司投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現在是中華電信。

蔡議員武宏：

現在是中華電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就是中華電信。

蔡議員武宏：

所以前年、大前年都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都是中華電信。

蔡議員武宏：

所以連續三年都是同一家公司就對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都是中華電信。

蔡議員武宏：

既然都同一家公司，我們每一次編列那麼多預算，委託他來幫我們 1999，幫我們市民服務。結果教育訓練，雖然有很多很辛苦，有很多資深的話務人員也很辛苦。但是我覺得剛才跟主委討論，我們沒有懲罰性的罰則，說難聽一點他就是仗著只有我來標而已，我們就要編愈來愈多的經費給他們。竟然我們沒有懲罰性的相關罰鍰的計畫，來讓他們有一些壓力，提升話務人員就市政方面更多的水準，或者更高諮商服務市民。主委，我建議這筆經費先暫時擱置，請主委提出詳細的，如何改善話務的機制，包括懲罰性罰鍰，提出改善計畫之後我們再來審。不然大家都一直表示意見，雖然有很多話務很辛苦，但是大家接受到選民服務的案件，對話務公司我們竟然沒有懲罰性的罰鍰，而且歷年來都是同一家公司得標，他們也沒有改善。所以我具體建議這一筆經費先暫時全部擱置，請主委送一些相關的改善計畫之後，我們後面再審，不然後面都要延宕。主席，我建議擱置。

韓議員賜村：

不要這樣啦！讓他寫計畫就好。

蔡議員武宏：

他送來之後後面再審，不然就刪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報告議員，我們可以把契約書提供，裡面就已經有一些懲罰性的條款在裡面，然後今年有特別要求再加強一些的部分。

蔡議員武宏：

主席，堅持先擱置。先擱置，然後補計畫，我們後面再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武宏提研考會 19-20 頁，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 4,618 萬元，擱置。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主席。我想跟蔡總召拜託一下，因為這個業務確實要來投標參與的幾乎只有中華電信，每年都這樣接電話 8 小時，24 小時每天分 3 班，而且電話接受的那一種情緒，你都知道，所以很少人有意願去投標，包括應徵人員都很困難，這個我們私下都談過。我拜託蔡總召能夠體諒讓他過，然後請研考會這邊提供相關的改善計畫，這樣好不好？主席，拜託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休息 5 分鐘，讓你們協調，大家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有關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的 4,618 萬元，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敬榮：

請看 21-22 頁，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工程品質查核，預算數 122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為什麼要針對工程考核這個部分來提出異議？因為工程考核對公共品質相對地非常的重要，考核是最後一道防線，雖然才編列 80 多萬元，這 80 多萬元大概都是委員會的出席費是沒有錯，但是本席比較擔心這些委員到底有沒有真正去落實考核的動作，所以在此我先請問主委，針對 1 個年度到底對於公共品質考核幾次，有沒有辦法先回應一下？1 年大概針對幾個地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 1 年大概有 150 件。

方議員信淵：

150 件嗎？〔對。〕對於整體高雄市的考核，總共 150 件。〔是。〕考核完有沒有做考核的報告？〔有。〕有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有，都有。

方議員信淵：

有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有分數，也會請委員評分，甲等、乙等、丙等都有。

方議員信淵：

都有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還有疏失請他們要改善的部分，我們都有報告。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 150 個考核這個部分，〔是。〕今年大概幾個地方了？考核幾個地方？知道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每個區都會去。

方議員信淵：

每個區都會去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對，每個區都會去。

方議員信淵：

主委，你先把你都已經考核完的地方，還沒有考核的，我不管，已經考核完的，你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沒問題，好。

方議員信淵：

本席再針對你的考核裡面再抽幾樣考核報告這樣子，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好，沒問題。

方議員信淵：

這樣，我才能真正知道你們所有的委員到現場的時候有沒有真正去落實考核的動作。〔是。〕因為工程的品質，〔很重要。〕我剛才講過了，你們是最後一道防線，所以非常的重要。〔是。〕有真正去落實，這些廠商才會把品質做得更好。〔是。〕這樣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好，沒問題，我們會提供資料給議員。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一筆預算，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3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8-9 頁。請看 9-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065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敬榮：

請看 12-13 頁，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預算數 2,867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問 2 筆，1 筆是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市民科技整合服務功能提升案，預算數是 1,000 萬元，這是去年沒有的預算科目，能不能請資訊中心這邊做一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主任，請答復。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資訊業務審議系統 90 萬元這一筆，這筆主要是要做我們資訊系統從預算的編列、執行、管考進度到最後的成果追蹤。現況，資訊中心雖然每年的資訊預算，各局處的都會到資訊中心審查，可是編了之後就會到各局處去執行。各局處執行，我們曾經偶爾會發現有時候他們實際做的跟當初報來的計畫會有一點點小落差，我們希望未來這樣的事情應該是在預算的編列能夠有比較核實的後續追蹤管考，所以我們希望後續要做一個系統去針對各局處的預算執行結果，就是說他們招標前，雖然預算過了，可是招標前要把招標文件報來這邊，後續期中報告、期末報告都要交到我們這邊來確實去做整個計畫的管考，這對於未來整個預算執行的確實度非常有幫助。現在我們都是用 Excel，承辦人在電腦裡面再一個一個打，每個人有不同的格式在管理。

林議員于凱：

我請教一下，你們就算這些文件變成電子直接介接的話，你們會怎麼樣去做實質的管考？就是這些預算招標發出去了，期末報告也直接上傳到你們系統。接下來，你們要怎麼用這個系統去做比較有效的管考？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的想法是預算過了之後，在招標前他們的招標文件要先送到資訊中心來審核，我們會去比對他當初在爭取預算的計畫書有沒有相符，他要做的項目內容有沒有相符。原則上招標文件正確無誤之後，理論上招標下去做的事情應該就不會離太遠，應該就會照原本的計畫這樣去做。最後因為就像房子有設計圖跟後續竣工圖，有時候中間有可能會有些變更，我們希望最後還是要能掌握所有這些資訊系統的成果，這也有助於未來我們進行資訊整合，因為目前我們也有一個困難、瓶頸就是有很多局處的資訊系統，我們並不太了解，所以也不知

道該怎麼去幫各局處的資料去做串流，去做整合。

林議員于凱：

主任，我可不可以直接提一個具體的建議？〔好。〕你們在做 open data 資料交換的時候，你起碼要律定同一個格式。〔是。〕包含這些招標資訊，期中、期末報告，他如果有附件資料的話，你們全部都要做格式的律定。如果以後民間要利用這些 open data 的時候，才不會用的時候非常不順手，因為每一個格式長的都不一樣，我還要做資料清理，非常的費時間，你們如果有這個 1,000 萬元，至少第一步先對各局處要求他們繳回來的資料，那個格式要長什麼樣子，你們全部同一律定，這樣可以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好，謝謝議員。這件事其實我們目前已經正在做了，逐步在做，因為資料確實太多。這個不止議員困擾，我們內部在各局處資料交換更困擾，因為現在我們很多資料一拿來，有的是民國年，有的是西元年，有的是年月日寫一起，有的是年月日分開，性別有寫男女，有寫 01，有寫 FM 的，這些事情讓每個局處分別拿到那個資料都要做一次清理，每個拿到的人都要做一次清理，所以這件事確實是未來在做智慧城市資訊整合一定要處理的，只是要去更改、變更這些原始的資料有可能會影響到他原本系統的運作，所以這件事情在制度面，我們一定會做。怎麼去針對他原始資料庫那些資料去做正規化？原則上我們目前是希望原始的 raw data（原始資料）不要去動他，會影響到他原本的資訊系統，我們中間做一層 gateway（閘道路），類似有一個 ETL（Extract-Transform-Load，抽取－轉置－載入），就是從 gateway 轉檔出來的東西，他是符合市府的單一標準，可是原始的資料庫我們不敢去動他，因為不知道會發生什麼預期的不可控制的錯誤。是，謝謝議員建議。〔...。〕好，〔...。〕謝謝，沒有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要請教資訊中心幾筆預算，第一個就是 350 萬有關 5G 的關鍵基礎布建這一筆。想請主任說明一下，三百多萬這一筆預算，這個要怎麼運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主任，請發言。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這一筆費用主要是我們想要去開始進行可行性的研究，還有遊戲規則的設置，針對未來 5G 小型基地台，要怎麼在街道家具？譬如說，路燈、號誌甚至候車亭。這以前沒有發生過，所以會涉及到包括法規、財務、土地取得這些事

情都需要去釐清。如果這一件事情，市府要來做整個基礎建設，每一個微型基地台，現在的距離大概最多都不到 200 公尺。

顯然未來 5 大電信公司，第一步針對他們的 4G 升級 5G 之後，因為 5G 的傳輸距離會比較短，他們既有的 4G 升級完之後。接下來他們就會開始所謂的補洞，就是通訊的死角他們開始會用小型基地台去填補。這時候就會用到所謂的公共設施。每一個基地台的下面都有一條光纖，接回去他們的機房，另外，他們需要 24 小時的電，現在的路燈都是半日有電，晚上才有電。所有的這些事情包括在道路上可不可以設基地台，民眾接不接受我家門前的電線桿就有基地台。這些事情都需要在法規，跟民間的溝通，還有包括跟每個議員先生的溝通，我想這些都需要花一些時間處理。所以這個東西不是電信公司要掛，我就讓他隨意掛。

陳議員致中：

所以這個 350 萬是一個研究的經費，〔是。〕是這樣嘛！不是硬體的部分。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不是。

陳議員致中：

第二筆就是 2,000 萬，公私協力推動智慧城市的部分，當然現在市長有成立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這是陳市長很重視的一塊。我想請教這一筆預算 2,000 萬，要導入智慧政府治理，市民有感服務，這個是不是可以請主任說明一下？你們要怎麼用這一筆錢？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謝謝議員…。

陳議員致中：

這個如何協助落實市長要推動的這個智慧城市，有什麼樣的鏈結？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有，這非常的有關聯。市長已經在之前 11 月總質詢的時候有宣示說，要成立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會在 12 月 25 日會召開第一次的會議，後續我們已經把邀請卡寄給各位議員了。

陳議員致中：

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這個委員會是跨局處的。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這個委員會大部分都是業界的一些先進、一些大老、一些菁英，府內的委員目前只有市長是召集人，兩位副市長是副召集人，最後還有研考會主委、經發局局長，其他 20 個都是外面的，包括一些通訊業者包括資通訊的產業，

還有一些資策會、工研院的法人。

這一個推動委員會原則上他是比較屬於諮詢的性質，比較屬於建議的性質。這樣的委員會他需要一個辦公室去實際執行，委員會所討論建議的事項，所以這 2,000 萬就是要成立一個專案的辦公室，來推動委員會所討論、所列的、所要推動的所有這些智慧城市的項目。

陳議員致中：

主任，你的意思這個錢是用在辦公室的費用。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還有招聘相關的人員。

陳議員致中：

所以是付薪資跟租金的這個部分。〔對。〕我的意思是說，這 2,000 萬有沒有用在，怎麼樣去推動高雄市智慧城市的發展上面？〔有。〕這是要設置辦公室。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設置辦公室跟聘請員工。

陳議員致中：

這 2,000 萬你們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方式，要怎麼用這一筆錢？你們今天要議會通過預算，你只說，租金跟人員而已。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除了辦公室的租金必要費用，原則上我們希望有一個 8-10 人的團隊。這個團隊我們會用…。

陳議員致中：

我的時間有限，我對這一筆預算我支持，〔是。〕但是你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完整的說明。2,000 萬不是小數字，〔是。〕你們怎麼用這一筆錢？怎麼處理？給議會一個清楚的說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4-15 頁，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預算數 3,31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6-17 頁，資訊基礎建設管理－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預算數 2,165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請教劉主任，我看了一下跟上個年度的比較，前瞻計畫相關的補助差了一億多，當然，這個是一次性的硬體建置。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跟議員報告，這個是行政院前瞻 1.0 裡面資安區域聯防 3 年，今年已經結束了，110 就沒有了。

蔡議員金晏：

執行的結果？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執行結果，110 到目前為止執行率都有 95% 以上。

蔡議員金晏：

主要還是用在硬體的採購？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都有，硬體跟軟體都有。

蔡議員金晏：

軟硬體都有。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就是整個資安相關。

蔡議員金晏：

這是資本門的採購。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資本門採購也有，也有包括資安固定的常駐人力，還有鑑識，發生治安的鑑識的服務，還有一些緊急應變的事物。

蔡議員金晏：

常駐人力目前是委託嗎？還是勞務機構？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是中華國際資安，他是中華電信的子公司。

蔡議員金晏：

委託他們來做這一塊就對了。〔對。〕我昨天有問研考會一筆預算，其實也不多，就是出國考察網站的建置及新增。那個伺服器是掛在我們主要的伺服器

下面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是，目前市府已經在推動機房整併，未來預計在 3 年內，預計要把各局處的小機房全部整併到四維跟鳳山。

蔡議員金晏：

還要再 3 年。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因為費用滿高的，有些東西他是堪用的，我們不希望為了整併而把舊的丟掉買新的去整合。

蔡議員金晏：

沒有想到這樣反而會衍生一些不必要的費用，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其實這很划算，現在在推虛擬化跟雲端。我們有算過整個市府…。

蔡議員金晏：

你們去年也採購雲端，〔對。〕我看也花了不少錢。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我們有算過，現在市府大概有 650 台的 server(伺服器)，原則上整個 server 7-8 年的生命週期，7-8 年換一輪大概要 7 千多萬。如果以後整併用虛擬化的技術，這些設備大概只要花 3 千多萬，所以這一件事非常值得。

蔡議員金晏：

所以現在市府各局處的主要流量，流量的需求沒辦法直接掛過去嗎？過去會負擔不了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所以今年我們有增加一些頻寬，有一條就是增加頻寬的費用，機房我收回來之後，我這邊的頻寬要加大。〔對。〕不然會負擔不了。

蔡議員金晏：

是差在那裡。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原本是駐外的局處，像交通局、衛生局他們都是自己一條專線，可是未來整併回來之後，整個流量都會到資訊中心這邊，再出去外面。這樣對資安也有很大的好處。因為駐外機關，他們以前都沒有太多錢去買太好的資訊安全設備，未來有市府的前瞻，剛剛提到的前瞻的資安區域聯防，我們買了一些能力比較強的，以後大家同樣都在這個保護傘下被保護，整個資安的品質會比以前好很多。

蔡議員金晏：

這個汰換的速度，我覺得我們要做一個重新的規劃，畢竟硬體設備的技術，你也知道這個摩爾定律，他們在跳很快，以我們政府更新的速度，我們礙於有些財產什麼的東西，不過這個真的要有一個，要不然像那個 7 萬元，我認為如果就十年前的市場、需求到現在其實那個變化都很大，像你剛剛講的虛擬化這些東西應用的話，我認為有些預算也許就可以不用了，對不對？像這個，我覺得這個速度可能要加快一點，儘快來加快，你這樣才能完成剛才提到介面的整合、資料的整合這些。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好。

蔡議員金晏：

剛剛你也講到智慧城市，你們主委也是其中一個委員，對不對？〔是。〕這個未來除了剛剛講我們是外部，外部可能是智慧城市裡面的一個區塊，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是政府的資料公開這一塊，這一塊我相信業界可能對這個不太會去講到，但是我們內部的部分要趕快來把它做到位，前提是我剛剛講的資料總要放在一起，剛剛也提到所謂資料格式的問題，這個再麻煩你們，因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給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這個當然跟伺服器又不一樣，但是這個我不知道我們多久會找各局處的人來討論或怎樣，你去比較高雄市公托的平台跟新北市公托的平台，哪個議員看到都會覺得漏氣，像這樣的事情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整合的東西，譬如未來可能各局處第一線的網頁會不會有統一的模板，讓各局處把資料丟進來，這樣可以少很多不必要的浪費。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我們現在網站有模板，已經 100 多個網站，像區公所幾乎所有網站都在我們的模板，都不用自己再去建。

蔡議員金晏：

對，這樣可以省掉很多的費用，這個再麻煩你。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好，沒有問題。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先處理時間，距離中午散會的時間還有 5 分鐘，上午的會議延長到政風處預算審議完畢以後，再行散會。（敲槌）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4-6 頁。請看第 6-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488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0-11 頁，科目名稱：組織管理機密維護－組織管理機密維護，預算數 13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2-13 頁，科目名稱：政風調查－政風查處，預算數 2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4-15 頁，科目名稱：預防貪瀆－政風防弊，預算數 68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請教一下，就是所有政風每一個業務科別裡面都有國內會議的出席旅費，我加一加總共 21 萬 3,000 元，請教處長各個項目裡面都編列各地參與會議旅費，各個用途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說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因為政風單位的上級機關是廉政署，我們有很多的會議，廉政署召開都在台北，各科均有出席的時候，就是要到台北去出席，所以相關旅費大概有高鐵旅費，還有當天的雜支，類似在這一部份。

林議員于凱：

我請教你，你們跟廉政署開會大概都在開什麼內容？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它會針對各項業務都有，譬如像公務機密也有，像預防的部分，就在有關財產申報的部分或有關目前議會也有在討論的利益衝突迴避等等，就是有關政風的專業部分，這一部分包括的項目還滿多的。

林議員于凱：

我再請教你們對於政府內部揭弊者保護，政風處的立場是什麼？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對揭弊的保護，在政風處的立場，我們都要全力的來推動，因為這一部分有關一些信息大概就外部的監督力量能進來，其實對政府部門的清廉執政是會有加分效果。

林議員于凱：

不好意思，我打岔一下，我直接問一個問題，如果今天高雄市政府有一個公務員直接向廉政署舉發高雄市政府內部的弊案，我知道廉政署他會又把這個公文函轉給高雄市政風處，然後要求你們去做調查，這個調查過程當中，他會不會把調查人的姓名跟所有的個資全部都一併交給高雄市政風處？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一部分大概有的部分會隱匿，有的部分不會。

林議員于凱：

什麼部分會隱匿？什麼部分不會隱匿？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因為有時候牽涉到個資的部分會分成兩個區塊來看，一個譬如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答復完，就是整個去調查完，我要函復到廉政署，由廉政署再去答復給當事人，這一部分大概有個資部分會隱匿。另外一個部分，就由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我們直接調查完就會去答復給檢舉人的部分，這一部分他的個資就會給我們，但不管是由廉政署主動最後去答復陳情人，或是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最後的調查完再去答復陳情人，有關這一部分的個人檢舉個資，不管哪一個承辦人員一定要保密，一定要按照政府相關的規定達到保密的效果，假如有洩密的狀況，這一部分要被追究責任。

林議員于凱：

你們每一個案從廉政署交辦下來，如果有涉及揭弊者個資的部分，你們處內的同仁是要完全保密，對不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是，完全。

林議員于凱：

我不是說高雄市政府，但是是高雄市所在的中央機關就發生這個事情，他們政風處把他們的揭弊者資料直接在調查過程當中給業務單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不行。

林議員于凱：

這個造成整個揭弊者身心受到很大的壓力，我希望這個事情不要在高雄市的政風處發生，我也會認為如果這個揭弊者他直接跟廉政署檢舉，代表他對府內機關有某種程度的不信任，所以他才會跨級跟廉政署舉報，所以我認為比較好的處理方式應該是你們就算有拿到調查資料，也不應該有太多的個資，所有的案件應該要回到廉政署，由廉政署去回復當事人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而不是你們市府內部的機關又直接拿到揭弊者的個人資料。我認為這個事情，你們必須要跟廉政署去做個對談，所以我才會說這個跟中央的開會過程當中，我希望你們可以去反映這件事情，陳情人之所以會越級呈報是因為他對於這個機關內部有某種程度不信任，他怕他的個資會外洩，影響到他未來工作跟職場生涯，所以他才越級呈報，結果廉政署又把資料給你們，如果你們中間…，我不是不相信政風處，但是實際上面有政風處的同仁就把這個資料流到業務單位去了，這造成當事人非常大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是，這一部分我也再跟議員補充，在揭弊者保護裡面，揭弊者保護這一部分有相關的法令規定，在處理的相關公務員，假如因為有這樣洩密的情形，是會被追究責任、追究刑責，就是按個案來看。保護揭弊者這一部分相關保密的作為，法律的規範會越來越嚴謹，在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我們對這一部分非常嚴謹，譬如有關個資的部分，承辦同仁在處理都會用比較隱匿的方式，只有承辦人員他會知道這個部分的狀況，這一部分跟議員說明。〔…〕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6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出部門，從區公所開始，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 35 區區公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之第二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35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以三民區公所為代表。

請翻開 304-15 頁，請看 15-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759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8-21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8,155 萬 1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2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99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區長說明一下？目前所謂的小型工程，裡面做的範圍有哪一些？經費是增加還是減少？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藍區長，請說明。

三民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這個經費主要是修建三民區公所。

陳議員美雅：

等一下，雖然以三民區公所做為審理的單位，但是主要的部分，是不是要請局長說明目前全部的，就總體來講是增還是減？因為現在只有看三民的，但是我了解的是全部的。雖然我們先挑三民出來審，但是局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就是小型工程跟往年比起來是增加還是減少的？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問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小型工程款在區公所的部分總共編列 2 億，這個部分應該是跟往年差不多。

陳議員美雅：

所以每年都是 2 億的經費？〔是。〕歷年來都是這樣？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公所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小型工程做的都是哪一些事物？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6 米巷以下的水溝跟路面。

陳議員美雅：

所以等於是路面跟 6 米巷以下的，都是你們管的，對不對？〔對。〕可是我記得曾經問過你，6 米巷的路面，民眾有在反映說坑坑洞洞，結果你跟我說，你們也沒有辦法去處理，所以是因為經費不足的關係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有的時候是看它損壞的情形，所以我們會去…。

陳議員美雅：

現在其實還有很多像這種 6 米巷，常常有時候去現場會勘做釐清的時候，養工處可能說不是屬於它們管的、你們可能會說你們經費不足沒有辦法做。所以我想要知道的是，針對我們目前的小型工程這些路面的鋪設，你們的經費是不是足夠？你們有沒有算過，可能還需要多少才足夠來支應？很多民眾在陳情說，這裡的路都有破洞；要不然就是有一些施工單位，不是只有 6 米巷，或比它更寬的道路才會開挖，沒有喔！6 米巷以下連一般民宅的道路，你會看到有一些施工單位，在挖了以後是用補釘式的補上去。局長，請問像這樣的情形，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有沒有任何的處罰機制，可以要求原本的施工單位，居然挖了一個像長條狀，結果其他的路面就變成是補釘式的，像這樣怎麼去恢復原狀？你們有沒有一個要求的機制，或是你們在經費上要怎麼樣來做調整？請說明一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道路挖掘管理的部分，還是要依照工務局的規範去做。

陳議員美雅：

6 米巷以下還是它們？〔是。〕所以是他們同意以後，你們這邊就完全不管？

你們只負責民眾跟你們反映說那個地方變補釘了，然後因為施工挖管線的單位不管了，不管是哪個單位，就是要請民政局負責？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議員之前關心過這個案子，應該區公所也有去了解，但是…。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不跟你討論個案。旗津，我當初有跟你們反映，旗津的居民說，他們的前面被挖成補釘式的，請民政局去協助，你們說沒有經費，後來在我們努力之下是有解決了，但是我想這絕對不只是個案式的，很多民眾可能都有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我才請問局長，我們怎麼來解決？因為你當初也講過，如果有施工單位要施工，他是去跟工務局申請，但是他們挖了以後沒有把它恢復原狀，就變成補釘式的路面，那麼請你們去把它修護，你們可能又面臨到沒有經費的問題。這在高雄市會存著一個很大的盲點，就是施工單位一直在挖，道路一直呈現補釘的方式，然後我們永遠沒有經費去把它鋪平，所以 6 米巷以下，局長，你認為我們要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你們也沒有一個裁罰機制？就是原本的施工單位沒有把路面恢復原狀，你們有沒有一個裁罰機制？或是你們可不可以請工務局去要求他們恢復原狀？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如果是由其他施工單位來挖掘的話，當然就是要回復原狀，我們會責成公所去督導這件事情，要求他們必須按照規範來處理。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法源的依據？局長，你是不是先提供相關的法源依據？〔好。〕我想要解決人民的困惑、人民的痛苦，因為很多民眾說，他們的前面常常有人在施工，6 米巷以下的主管單位又是民政局，所以你要求工務局，他們說會責成他們要處理，可是 6 米巷以下怎麼辦？又是民政局主管，那你要怎麼處理呢？你現在還是沒有辦法處理。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還是要回到公所就近去督導。

陳議員美雅：

這是公所的疏失，各區公所可能都面臨這樣的問題。我是建議這一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其實我非常支持這個預算，但是局長，我一直覺得人民的痛苦，還有現存在高雄市道路的不平，然後挖得坑坑洞洞，然後用補釘式的方法，我

們到底要怎樣去解決民怨？我希望民政局是不是可以跟工務局研討一下？有關 6 米巷以下的這些道路，工務局怎麼做？它有沒有辦法去要求施工單位恢復原狀？你們又如何來比照辦理等等的，所以我會建議這一筆，我們先擱置來討論，我們應該找出一個解決的方案，讓未來這個問題不要再發生而造成民怨。還是我給你時間，如果你覺得不要擱置、不討論，那麼你們要提出什麼樣的解決方案？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當然依照工務局現行的規範，我想我們能夠做的就是請區公所去加強、去做事後的管考，要求在挖掘之後，馬上能夠恢復原狀。〔…〕好，我們再答復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三民區公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區公所比照三民區公所，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其餘 34 區區公所的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3，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30-32 頁，請看 32-3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368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39-40 頁，科目名稱：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預算數 3,09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1-44 頁，科目名稱：自治行政－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預算數 1 億 6,826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5-55 頁，科目名稱：選舉業務－地方民意代表選舉，預算數 2 億 8,34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預算數照案通過，用途別科目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府民會字第 10932491800 號函勘誤表修正。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56-58 頁，科目名稱：戶籍行政－戶籍行政業務，預算數 901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9-106 頁，科目名稱：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5,73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07-109 頁，科目名稱：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預算數 2,673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10-111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2 億 6,78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12-11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31-19 頁。請看

第 19-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209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3-26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4,304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7-28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3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9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殯儀服務管理，預算數 34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0-32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 8,63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兵役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32-13 頁。請看第 13-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406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8-25 頁，科目名稱：軍務行政－政軍業務，預算數 3,280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6-28 頁，科目名稱：兵役動員管理－動員管理業務，預算數 1,673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9-31 頁，科目名稱：兵員徵集－徵兵處理，預算數 3,32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兵役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3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30-8 頁。請看第 8-1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347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關於法制局的預算，本席有一點意見，因為在場的人數也不是很多，本席提出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8-1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347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1-12 頁，科目名稱：訴願審議－審議人民訴願案件，預算數 66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14 頁，科目名稱：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 9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5-16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法業務－國家賠償法業務，預算數 3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8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準備－國家賠償準備，預算數 1,681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法制局預算審議完畢，民政委員會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我們審議社政委員會，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 02-015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請翻開第 26-3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96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1-34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文化教育，預算數 8,251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5-41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衛生福利，預算數 1 億 6,347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3-46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預算數 5 億 1,07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主委，我們上次去參加多納的活動，那個是他們的豐年慶。我去過幾次多納，那個地區你走過去當然有原鄉的那種風貌，可是感覺去那邊整個好像都沒有被好好運用，那個應該是很好的地方，因為以前有溫泉，現在沒有溫泉，但是整個街道它的…，我是覺得那邊有民宿或餐飲應該是可以做得很好。但是好像是被遺忘的地區，十年前去跟今年再去差不多，都沒有一個想像，也沒有一個提議、想法，沒什麼改變。請問主委對那個地方有什麼想法？5 億多，說多也不多，說少也不少，多納。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洪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謝謝議員關心。其實我們不只多納，就是整個 3 個部落地區，我們一樣有信心，溫泉現在正在建設中，明年就可以啟動，包括我們還有設計一些輕旅行路線，還有輔導很多民宿業者，希望明年度在觀光上可以更加分。

吳議員益政：

現在那邊民宿有幾家？那 3 個，大約，不用精準，大約有幾家民宿？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我手上沒有確切資料，但是大概不到 10 家。

吳議員益政：

我是希望把它當做一個目標，原住民的自然風光、文化、住宿應該是很精彩

的。你看，很多網美拍的好像都沒有我們高雄的，反而屏東的、南投的，在網上會看到很多精彩的設計。但是高雄的都沒有看到，這幾年可能大家都不夠重視，是不是也能夠提一個，包括像是餐廳怎麼去宣傳。因為這種文化最好是在地的，是不是需要哪些設計的元素，有哪些設計師跟在地的原住民文化聯結，那個氛圍一般人沒辦法設計，也不是每個原住民都懂設計。還有餐飲的部分到底怎麼去結合，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想像。去到那裡其實很簡單，我們外地去的，不是去看一看就走了，也想到那邊的餐廳用餐，如果有民宿也可以住下來。但是我每次到那裡都覺得很可惜，就是沒有人有著墨。

溫泉是很好，高雄也有其他的溫泉，但也是沒有設計，最近這 1、2 年才開始有設計元素，包括飯店、國蘭，還有 BOT 的，才開始有整理。你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具體的計畫，餐飲和民宿的部分要怎麼樣去輔導，聽說原委會這方面的資源倒是很多，但是你要有想法，沒有想法就沒有辦法去申請。所以我們自己的原委會是不是要先輔導或者怎麼做，把它當作一個重點，會比觀光局的東西更精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好，謝謝議長，謝謝議員。我們明年度針對地方的參與跟民宿的部分提出具體的一些計畫。我們會積極努力來做改善。

吳議員益政：

我們同仁在休會的時候找一天一起去看看有什麼想法，你們先準備一下，再提出你們的想法。謝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曾議長麗燕）：

范議員織欽請發言。

范議員織欽：

非常感謝吳議員益政對我們茂林區的觀光發展跟經濟的動向做了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希望我們原民會能針對這個部分去加強。

第二個，我們現在比較困擾的就是因為三個區的區長是民選，他們自己也有民意代表和地方的里長。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原民會能主動邀請我們三個區的區長跟三個區的議員，我們好好的去座談一下，來整體規劃並盤點，目前三個原住民區到底要怎麼做，才是符合原住民的人口意象跟未來的整體發展，以帶動地方的觀光發展跟繁榮的景象，希望能夠做充分的討論。否則原民會有你們自己的主張，區公所也有自己的想法，這樣會亂了步調，甚至會影響到整個原住民地區的發展方向。比方說以我們茂林為例，我們的人口意象到底是什

麼，現在也看不出來。而我們三個里的景點，譬如茂林的溫泉現在準備要開發，以前有茂林情人谷、萬山的龍頭山、多納的多納溫泉，這個方向應該要怎麼做。

第二個，我們去原鄉觀光，總是希望能親水，去踏踏土地，能夠吃到風味餐，有伴手禮可以帶回家。這樣的感覺好像目前一直找不到，所以為什麼遊客只喜歡去玩一下、看一下，就在多納繞一圈。說難聽一點，去撒個尿就走了。然後去美濃或三地門吃東西，根本就沒有留在茂林做消費，也沒有辦法帶動我們茂林整個經濟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非常的可惜，原民會已經編了這麼多的預算跟經費，但始終沒有看出我們茂林未來前瞻性的發展方向。所以阿布斯主委，你能不能用一分鐘的時間，提出你的想法，以在地人的觀念，如何跟區公所做很好的搭配，好讓這一、兩年內，能找到我們未來要走的路，讓茂林整個發展有所進步的方向。請主委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洪主委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謝謝范議員對茂林這麼關心。就我自己在茂林部落這邊長大的角度來看，茂林的觀光的確還是有很多有待加強的地方。但如果是以我所看見的，其實我覺得在地的培育非常重要，茂林的生態景觀其實都是非常美的，如同剛才吳議員益政提醒的，我們在地的住宿資源和餐廳的資源其實是非常不足的。所以也許在明年度希望能將吸引在地觀光客留下來過夜的既有硬體跟資源，像是民宿跟餐廳的部分先加強，接著就是希望能打出我們三個部落的特色。像是剛剛議員提到的三黑文化或是祭典的文化，包括剛剛提到的入口意象，也是非常好的打卡景點。希望我們能夠區公所有非常多的結合，因為我相信區公所一定有非常多的想法，還有在地族人的想法。包括明年度我們有溫泉準備要開幕的時候，希望可以在地先準備好了，培育好所有的觀光人才，納入一些觀光旅遊路線，交通也能夠建立好之後，可以設定好一種搭接駁車，或者是機車團，或是自由車團，或是路跑團來到部落做一個原鄉的旅遊。

范議員織欽：

對，很好。我的意思是說，你什麼時候會安排跟三個區的區長、議員，還有地方的民意代表、仕紳，我們來開一個共識會議。或者是以一個區為分段，譬如說茂林先來，再來是桃源，最後才是那瑪夏。這樣你才能掌握住，要如何協助我們三個原鄉的整體發展，否則的話各做各的，經費撒出去，永遠都沒有辦法看出具體的成效。這個部分請主委再思考看看，明年如何邀請我們三個區的區長和地方民意代表、仕紳，來共同尋找出如何讓茂林、桃源、那瑪夏有一個整體的吸引力，讓更多的遊客前去消費，甚至於欣賞。謝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曾議長麗燕）：

報告台的召集人要說明，請王議員義雄說明。

王議員義雄：

謝謝主席。在 43 頁這個部分，有一個「辦理拓展原住民手工藝品及農產品展售點及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費用」，等一下請主委說明一下。因為場館現在是封館的狀況，這個費用是不是也包含在裡面？因為你們現在都在做一些市集的活動，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洪主委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謝謝王議員的關心。我們即便現在故事館是封館的狀況，但是這一筆錢還是會用在，譬如說假日市集推廣三個原鄉產業的部分，就是我們每個月的第三週都有假日市集。

王議員義雄：

因為我們現在是封館的狀況，旁邊是有一個廣場，是不是也因為現在有新冠疫情的情況，所以閒置在那裡。我們是不是可以運用故事館旁邊的廣場，不然都閒置在那裡也非常的可惜。主委，你們這筆費用是不是也可以在那裡做市集的展示，或是手工藝品展覽的地方，不然那個地方閒置太久也不行。很多鄉親都在問這個問題，因為那個地方既然有這個費用在裡面，我們是不是可以邀集一些產業，讓鄉親可以在那邊展示，像你們這一次在鳳山有一個市集非常大，我也希望你們不單單是局限在某個地方，像美麗島那個地方，你們都有做市集的展示。我所希望的就是既然有這個費用，我也希望你們把那個經費應用到召集一些產業可以在那邊做市集的展示，也就是擺攤，要不然閒置在那個地方也非常可惜，謝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好，謝謝議員指教，我們會積極…。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委，你事後跟王召集人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好，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繼續，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議員翻開第 47-49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部落建設、預算數 3 億 7,18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5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客家事務委員會。請各位議員翻開 02-016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請翻開第 13-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92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7-25 頁，科目名稱：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預算數 3,703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客家事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翻開 08-08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我們等社會局的同仁進來，你們動作快一點，你們太慢了。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社會局預算書，第 34-35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29 億 7,96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36-44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社會救助、預算數 12 億

3,49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45-4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4,857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50-5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8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54-59 頁，科目名稱：人民團體組織－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預算數 85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香菽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香菽：

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們都知道人團科主管的就是所有的人民團體，其實我很常去參加一些人民團體的活動，我好像都沒有看到人團科派人參加。當然我知道高雄市的人民團體非常的多，有 5,000 多個，我是不是先請科長起來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回答。

黃議員香菽：

高雄市人團科所主管的人民團體有幾個？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科長耀元：

到 11 月份的話是 5,453。

黃議員香菽：

5,453，我們人團科總共的人員有多少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科長耀元：

同仁？

黃議員香菽：

對，同仁有多少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科長耀元：

我們有分成兩個股，我們社區股有 6 位同仁，人民團體…。

黃議員香菽：

主管人民團體的，扣除掉社區這一塊有多少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科長耀元：

6 位。

黃議員香菽：

6 位。所以當然 5,000 多個團體，我們只有 6 位人員，似乎是比較少一點，但是我想請教一下，科長，譬如說他們會開社員大會等等之類的，你們的審查機制是什麼？因為你們如果沒有到現場，你如何知道這 5,000 多個團體，他們整個運作的過程，包括整個流程是怎麼樣做，這些團體到底做得怎麼樣，這個你們從何去評估？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科長耀元：

有關人民團體的輔導，我們都會透過很多的訓練，或是我們的課程講習，包括在我們的網頁上有一些相關流程的部分讓團體參考，依照規定團體必須在 15 日前，將會員大會的開會通知單報告給社會局，社會局會評估說，它是一般的…。

黃議員香菽：

書面審查嗎？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科長耀元：

那個通知…。

黃議員香菽：

你們全部都是用書面的方式嗎？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科長耀元：

沒有，一進來的時候，我們會先做書面審查，然後了解他是開例行的會員大會，還是一些重要的事情，我們會依照這樣子的內容去評估說，我們是不是會參與他們一些會議的進行。

黃議員香菽：

所以 5,000 多個團體，你們也無從去評估，我相信 5,000 多個團體，當然有一些團體，他們是已經沒有在運作的，這個你們是沒辦法得知的。因為你們也沒辦法一一派人去看，你們只能就他們有沒有發公文，來給你們用書面審查的方式，去了解這個到底還有沒有在運作，這個到底還有沒有所謂的理事會，或者是社員大會等等之類的，我相信你們是主管單位，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有更積

極的作為才對。因為我有看到你們的預算裡面，除了人民團體輔導以外，包括你們的合作社，包括你們的社區，還有基金會等等，你們都有相關的評鑑辦法，可是就是在人民團體裡面，你們沒有相關的評鑑辦法，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一塊先做一下解釋，好不好？科長？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科長耀元：

因為人民團體法是中央的法規，〔是。〕我們是依照中央的法規進行一些相關的輔導，我們每年也會針對這些大會有沒有進行召開的部分做清查，每年都會…。

黃議員香菽：

還是只是做書面的清查，你們也沒有辦法很落實的去做，因為畢竟人團科，包括社會局應該就是這些人民團體的主管單位。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更積極、更落實的去了解這些團體到底有沒有在運作，甚至他們做得好，或者不好，你們都是主管機關，你們應該要落實去做才對吧！不是說只是單就他們書面的資料來，說我要開大會，你們就認定它還有在運作，但是你們也不知道，他到底做得好，還是不好，不是嗎？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科長耀元：

是，報告議員，因為會務可能是最基本的協會經營，所以它如果有其他相關的業務，那就會回到它的業務目的是主管機關去進行一些相關的輔導。

黃議員香菽：

會務是不是你們所管的？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科長耀元：

會務是我們。

黃議員香菽：

會務是你們所管的沒錯啊！你們當然就有必要去管理，因為你們是相關主管機關，所以你們就有必要去加緊的輔導，甚至去督促，看他們到底做得好不好？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科長耀元：

是，我們會再加強。

黃議員香菽：

所以主席，不好意思，針對人民團體輔導這個 332 萬 6,000 元，我想先暫時做擱置，我希望是不是在會後能夠提供給我相關的資料，包括你們如何去輔導這一些人民團體，包括你們到底都派員去參加什麼樣的活動，因為畢竟我看到你們還有申請加班費，代表的就是你們都會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黃香菽議員提社會局第 55 頁人民團體輔導 332 萬 6 千元擱置。其餘各

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其餘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60-85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88 億 6,54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最近我們在大樹區有一個高屏溪 4 人自殺的案例，你們有沒有追蹤，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基本上第一個，我們內部已經做好檢討報告，就是在相關的網絡聯絡會議裡面應該怎麼樣來加強。第二個，我們在社會安全網的輔級層級裡面，也要開這樣的一個檢討報告。第三個，我們也會針對這個事件是屬於重大的虐待事件，所以我們會開重大事件的會議。

吳議員益政：

他不是虐待，他是自殺。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就是這一家 4 口。

吳議員益政：

對啊！你們之前的列管，像這種高危險家庭應該有很多，譬如弱勢家庭，尤其家裡有智障的子女或父母，本來生活的負擔要照顧正常的老人都很辛苦了，何況要照顧子女，你們現在有沒有哪一個家庭是比較高度危險的，你們有沒有列管、分類，然後有積極的一個追蹤。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有，我們原來大概有分身障系統的、也有分兒保系統的、或者成保系統的，因為社安網的設立之後，我們就把所有的網絡整合在一個地方裡面去做處理和派案。

吳議員益政：

像這種自殺，之前他是不是我們列管裡面相對比較經濟弱勢有反應的，還是基本上這個家庭已經對這個社會沒什麼期待了，我們只是例行性的補助，當然政府也做很多，我也知道，不管在補助或是其他方面，但是對他們來講永遠都是不足，如果他沒有一個固定的工作，家庭如果沒有一個獨立的經濟來源，那

個等於是未定時炸彈，隨時都會爆發，對他整個的經濟，我們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做法？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向議員報告一下，因為這一家 4 口自殺，其中二個孩子都是身心障礙朋友，針對哥哥的部分，他在求學的過程裡面，到他高中即將畢業的時候，我們有做過轉銜的會議，在這個轉銜會議裡面，其實要輔導哥哥是不是要在特教或是進到哪個地方，因為媽媽都覺得要自己照顧，他如果要自己照顧的話，我們大概就是用後續追蹤的方式在做處理。目前我們檢討出來，家中如果有身障 4 名，或者身障 2 名，其中 1 名是心智障礙的話，沒有使用其他的資源，我們都會主動來做追蹤列管，然後結合其他網絡的局處一起來做這一塊。

吳議員益政：

局長，社會局每位都是天使，都是很辛苦、也做很多事情，這個部分是不是用結果論，很簡單嘛！就是這個家庭如果沒有獨立收入，一定早晚會出現問題的，所以是不是把這些列管，整個名單都建立出來，因為我們民意代表每天參加很多慈善組織、慈善團體，像扶輪社、獅子會他們也做很多公益，但是都沒有做有效的資源分配。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向議員報告，我們在之前有追蹤，因為這個事件或相關的一些措施，我們可能沒有做得很前面。

吳議員益政：

我沒有怪你們。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了。

吳議員益政：

我沒有怪你們，你是不是要重新檢討資源，我們社會有很多的資源。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知道。

吳議員益政：

我當然知道政府的資源永遠不足，但是現在社會上事實上有很多的團體、有很多的組織，你是不是能夠配對，協助他們的資源去對接需要的家庭，譬如這個社團如果可以照顧，就將 10 個家庭交給他們，這邊碰到什麼問題，很簡單！只要沒有經濟來源，他一定遲早都會有問題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

吳議員益政：

除非他的家庭狀況本來就不錯，不是剔除，你可以把他放在後面，但是只要家庭沒有收入的一定會出問題。所以是不是能夠配對，跟社團對接，不然有的團體資源很多，也有的完全沒有資源，跟個別家庭配對，我想不只是這個事件，有時候偶爾發生，新聞報導完就過去了，好像沒這件事情。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有，我們有在檢討。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你們會，但社會大眾不會重視這件事情。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

吳議員益政：

所以是不是請檢討，把這些社會資源跟這些弱勢第一線的，以及立即危險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我們現在也慢慢逐步在做這一塊的聯結。〔…〕好。〔…〕OK！好。〔…〕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針對老人的服務，我覺得今年的預算科目有多編了一個項目 591 萬，就是老人及身心障礙的服務福利計畫，其中大概 491 萬都編在老人保護安置費用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疫情期間，又傳出在家的老人遭到不當對待的案件提高。我想要請教，接下來我們的老人保護服務，到底 591 萬的重點會放在哪裡？第二個就是復康巴士，有一個 246 萬是要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計畫，我想要請教一下這個具體的服務量能計畫內容是什麼？以上二個部分麻煩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老人保護服務在過去是放在我們附屬單位長青中心裡面去做，我們內部做了業務調整之後，把老人保護服務的業務移到我們老福科來做這一塊，所以相對的長青中心減列這筆預算就移到我們老福科來做。至於復康巴士增加服務量能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為出車的趟次增加，所以我們算到這一塊，因為通用計程車的輛數增加，所以出車的趟次會增加。

林議員于凱：

我剛剛還有一個問題，你們現在對老人保護，在疫情期間還沒有結束，這個疫情還在延續，對於老人保護這一塊，你們現在有沒有新的因應策略，在老人保護的部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可不可以請科長說明一下。

林議員于凱：

那就請科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有關老人保護的部分，原則上我們局裡有做一個分工，如果是屬於家暴的話，就是由家防中心處理，在科裡面我們是針對非家暴型的老人保護安置這一塊，大部分都是由民眾或是一些網絡單位去做通報，原則上這個大部分都是無依、失依的長輩，他可能沒有子女或是子女不願意扶養的這一塊，大部分會碰到的情形，可能就是他要後安置或是就醫需求的這個部分。疫情期間原則上這一塊會在機構端裡面，我們都有要求老福機構要做一些防範的因應措施，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輔導。

林議員于凱：

我的重點是，局長或科長知道為什麼在疫情期間老人家暴會增加嗎？你們有去分析過嗎？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家暴的話，可能要請我們家防中心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想要問的是一個整體性的事情，你們當然是要安置到機構去照顧，但現在處理的不是獨居老人、也不是機構照護，而是他在家裡面跟子女共處的家庭，但是他可能因為經濟收入減少，或是跟在家裡面的子女相處時間變長，然後又一直給壓力說子女都不去賺錢，或者因為太過親密有更多的衝突發生，這樣子有潛在風險的家庭，你們手上有沒有掌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其實基本上從我們實務經驗來分析的話，並沒有很明顯說這個家暴的案件是因為這個因素而增加。但是如果他的收入不穩定，是可能會造成他的情緒不穩而有這樣子的部分，至於這些我們都會在掌握之中，我們 18 個社福中心的社工員都會有 call 這些個案，如果是複雜需要處理的話，就會到區級的網絡會議

裡面去做討論，看哪一個局處可以協助幫忙。

林議員于凱：

我請教一個問題，現在應該是長輩被施暴，下對上的施暴案件數增加，就是晚輩對長輩施暴。晚輩如果被施暴，他當然會打電話，問題是長輩被施暴，他可能不知道求助的管道是什麼。你們有沒有透過社區的社安網，或者是里政系統去宣導這些事情，就老人遇到不當對待，他應該要跟誰反映、跟誰求助，我講的是這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現在我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設立，還算滿普及的，所以我們會透過據點的工作人員，幫我們去做關懷訪視或是電話問安。另外一塊，我們也成立了社區關懷服務隊，大概有 50 隊，再加上社會福利團體的工作人員，我們都會一定的時間裡面開聯繫會議，然後請他們幫我們到老人的家裡面去做關懷訪視。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可以稍微了解。〔…〕好。〔…〕是。〔…〕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就整個一次把它陳述完，有幾個期待跟提醒。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愈來愈多，像這些預算，其實往後的每一年，基本上一定都會往上增加。我們的財源到底夠不夠，這個真的是要拜託局長，每一任的社會局局長我都會提醒這件事情，因為高齡化一定是逃避不了，一定會發生的事情。有一個數字要拜託社會局長，還有局裡面的同仁一起來關注，獨居老人今年 8 月份的統計，高雄市的獨居老人已經破 2 萬個，符合局裡面的定義，2 萬個。高雄市裡面有 2 萬個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們都是自己一個人生活，所以怎麼樣讓他們的生活，不要說衣食無虞，至少他們基本的安全。就是一段時間天氣變化，都會發生一些社會事件，長輩們在家裡面走了，然後過一段時間才被里長、才被鄰居發現。像這種很遺憾的事情，我們要設法用一些技術或者是設備來降低這樣的風險，這要拜託局長。

另外一個也是 2 萬個，就是新生兒，今年高雄市新生兒的人數跌破 2 萬人，一年沒有 2 萬個嬰兒出生。所以要怎麼樣這些孩子在高雄有更安全的環境，裡面不只是低收入戶這些高風險的家庭，有一些邊緣戶，像剛才吳益政議員在講，其實都是一些在我們現在的制度裡面篩不到的，包含不進去的。他本身可能遇到一些困難，他也不願意主動接受社會局或是社會的一些協助。反而會發生一些我們根本連知道都不知道怎麼去救他，像這一些其實要拜託局長真的要

多費一點心力。雖然事情真的很多，可是像這一些很明確的群組裡面，像小朋友 2 萬個人，我一直覺得對長輩的照顧一定要更完整，可是我們對小朋友、對新生兒能夠提供的服務，是不是有辦法更有效的去增加。

在預算跟資源配當上面，局長，其實很現實，我們照顧長輩真的花得比較多。小朋友的部分，真的要拜託局裡面，不一定要花大錢，提供更新的一些服務，不管是早療、篩選等等，跟醫政單位跟衛生局合作，這可能是我們要一起去構思的。在預算上面，算是要求也是提醒，其實今年議會有審了兩筆墊付案，一個是中低收入的老人生活津貼，今年不夠 1 億 4,200 萬。一筆是高雄市老人家的全民健保自付額，不夠 4 億 8,258 萬，這兩筆預算加起來整個不夠 6 億。我想明年度的預算在局長上任之後，其實私下有詢問局長，譬如老人的全民健保，明年的預算大致上應該有照著一整年的需求度去編了，才不要發生去年只編了 15 億多，就實質上需要的是 20 億，整個少了四分之一，然後才提墊付案來議會裡面，這樣其實違反了預算精神。明明知道一年要花 20 億，結果只編 15 億進來，程序上面還要一個墊付。像郭建盟議員講的，只是在帳面上好看，實際上還是得要花這筆錢。像這樣的預算編列狀況，這一定要花的，送進來議會，議會也沒有人會不同意。可是在整個程序上面，這樣的方式似乎不是那麼理想。

像明年長輩的健保費，大概就是需要超過 20 億，除了公彩基金、公務預算這樣編，陳其邁市長支持下就編了超過 20 億的預算，明年要墊付可能也是少數而已，1%到 3%之間。不會像去年，今年的墊付案是高達 25%的預算不足額，局長，這不只是要要求社會局，我們在財經部門也要求財政跟主計，不能這樣子。不要因為非法定社福，然後為了要追求歲入、歲出平衡，就叫你們先少編一點，之後過了年終到了年尾，不夠的地方才送到議會墊付，我覺得這樣是不正確的作法。請局長要注意。

2 萬個獨居的老人、2 萬個新生小孩，拜託局長在這麼多的預算裡面，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調配把他們照顧好，這請局裡面共同來幫忙，以上幾點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老人及身心障礙這個服務很重要，我們的服務不一定只是給現金，還有很多搭配的服務。事實上這整個體系，我曾經有研究，也找了很多專家、好朋友，實質從事社會服務來談。我們跟歐洲的時間銀行不太一樣，因為我們台灣有很多創新性的服務，是可以彌補時間，但是時間還是要做，因為我們有很

多的人力是可以合作的。像我曾經到北部去參觀很多的安養機構，就是長輩在住的，他們跟我講說，只有宗教團體辦得起來，為什麼呢？因為宗教團體人力免費，基督教、天主教，都很熱心的在做。一般人來標的話，他沒有辦法做，因為人力成本太高。現在中央有推一個時間銀行，高雄市有四個單位在申請，那一天你們的科長有來，我有跟他提到，在實施過程裡面，因為現在沒有辦法相容，也沒有辦法整合。

所以應該比照類似像捐血的概念一樣，我在高雄捐血、在台北捐血，我可以享受的福利跟照顧全台灣都一樣。不然每一個單位又不同，目前的狀態是沒有辦法互相整合的。我們應該在實際的運作當中，趁現在收集一些實務的經驗，讓中央來做，因為他一直要往下走，然後做一個全盤性的修正。未來你在高雄做時間銀行的投入，我在宜蘭、我在台北，照樣可以享受，這樣才有足夠的誘因，也不一定是誘因，就是足夠的福利可以支持，讓很多人來做這樣的時間銀行。趁我體力還好、精神還好，去照顧一些長輩，改天我可能 70 歲、80 歲，換新世代的人來照顧我，它形成一個循環，良好的互動，我想要這樣子開始來做修正。

就像很多年前有人推動捐血這件事情，我本身就快樂捐血，我捐了 107 袋了。因為我以前持續有在捐血，所以很多人未來突然間需要血的時候，血庫有血。但是未來還是持續有人捐，它形成一個正向的循環。我希望我們的各種，包括老人福利、身相障礙福利也要有這種概念。讓很多熱心的人能夠參與到，實質去關心、互動，未來萬一他需要的時候，我們也能夠去支應他，給他一點相對應的服務，我想這樣才是一個良善的循環。這個部分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議員有很多的概念都可以協助社會局推動一些服務方案，包括時間銀行，或怎麼樣去擴展更多的團體，可以加入我們福利服務行業的推廣，這個我們都會再努力。有關時間銀行這一塊，因為是衛福部那邊在主推，我們會把議員一些相關的意見，我們帶到會議上面，再跟他說明怎麼樣更精進這樣的做法，可以把這個計畫做得更好。這我們都會努力。

黃議員柏霖：

因為它有幾個概念，有的說我這個工作跟他那個工作價值不一樣，如果要做義工、志工就沒有價值的問題。但是起碼它要能夠相容，我今天來這邊存了 100 個小時，未來在宜蘭、在台北、在桃園，我搬到那邊去，萬一有需要它可以給我那樣的服務。但是他就需要一個中央統合的機構，可以有一個像我們志

工時數的認定相同的道理，高雄市事實上在志工這一部分做得不錯，像我跟志願服務協會配合的這部分，我向主席報告，我們累積志工培訓已經超過 1 萬人了，我們明天跟後天還有 400 多人要來培訓，所以我們的志工越多代表有這麼多豐沛的人力，我們把他導向讓一些需要被服務的人能夠有更多的服務，包括不止老人服務，我們還可以去很多讓社會更美好的事情，讓這些人力來做，我想它會對社會注入一個正能量，讓社會更美好，因為我們每一個人在不同領域努力一點點，所以我也希望藉這機會請局長跟我們相關科長，在運作中多去問問這四個單位，目前我們有申請四個單位，他們在運作中有什麼困難，我們可以怎麼協助？未來怎麼去統一？能夠透過一個中央衛福部系統，我們所有的時間銀行存的都可以透過一個良好的制度去做交換，這樣子會吸引更多的人來做，這樣子我想會更好，這是本席給你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各位局長，我在這邊請教大家，和預算沒有關係，其實我們社會局服務的案件都非常廣泛，很多地方都須要透過社會局協助，包括流浪漢和社會邊緣人，在 3 天前因為天氣變得比較冷，前兩天 12 月 16 日是農曆二號，我遇見一個很用心的一個人，他自己本身也是身障人士，我在路邊遇到他請問他要往哪裡去，他回答因為高雄市政府有協助流浪漢安置處所，所以在高雄市的流浪漢跑到鳳山來，看到很多睡袋都被人家拿走了，這幾天天氣冷他要去募集一些睡袋。我了解原因後發現不是被人家偷走，而是住在週圍的住戶不希望流浪漢聚集睡在那邊，才把他們的睡袋拿走。

社會局服務非常多元和廣泛，其實我們社會非常溫暖，在政府資源有限之下，在社會上善心人士也非常多，這件事和預算沒有關係，如同我剛才所說的，要如何去加強協助這些社會邊緣人，這些人其實也有溫暖的家，也許是和家人想法不同所以沒有想要回去住。前陣子高雄市有加強政策宣導以致於都跑到鳳山來了，局長，是不是針對這種情況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跟議員報告有關街友服務的這一部分，社會局有跟民間單位合作成立兩個街友中心，都是我們慈善團體總會跟慈聯基金會在合辦。另外，從去年開始我們也直接跟街友關懷協會一起合作，這些單位除了提供定點的安置服務之外，還有外展服務，會派社工到各個風景點或者是公園去做訪視，尤其是天氣只要

報紙報導什麼時候天氣低於多少度，我們就馬上啟動外展服務，請社工人員到公園或者是到廟宇去看看這些街友的狀況，跟他們講說可以住到街友中心，或者是如果他不願意住我們就會給他睡袋、棉被或外套甚至給他熱食，讓他感受溫暖。至於議員講說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再加強，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結合更多的慈善團體一起來做這一塊，謝謝議員。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本席要提到就是，剛剛我也很認真聽到我們議會同仁有提到志工和時間銀行問題，我本來就計劃在下個月要召開大型時間銀行推動公聽會，我到時候很希望我們議會所有的議員同仁一起共同參與，我知道這個制度靠地方政府是辦不到的，是應該由中央銀行統籌來做處理，所以必須在中央立法，但是也不能說因為中央立法，地方對未來長照或者弱勢需要照顧的服務就慢了腳步，地方政府也要理所當然快點來推動，這個部門須要的是我們的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三個主要單位很重要。依現在目前人口成長來看，我們的成長速度很擔心，因此我們現在有遠見，很多的制度不是說我今天做明天就要成效，我們講的時間銀行，是在 20 年後會看得見需要的重要，所以政府這個時候應該要快點著手，地方民代有這樣的遠見提出來快點來幫忙解決。為什麼呢？因為這個時代這個社會大家都不結婚，單身主義，將來到一個年紀以後會變老，在看護工部分，因為我今年自己腳也不方便，也因此邀請看護工來照顧我，在和看護工聊天當中我發現他們也擔憂。

因為目前的看護工是非常缺乏的，而且目前看護工年齡都非常大，年青人都不願意來從事，看護工的費用很高，所以我們看時代演變的時候，我們政府應該快點積極的想辦法教育年青人參與這個部分，教育年青人在大學時代可以來做看護工和照顧病人，不論是去醫院還是家裡，照顧時數可以記下來，不論是幫病人洗身體或是照顧他進食，因為這個有類別，所以這個是很大的工程，而且是我們中華民國未來面對重要的工程，年齡老化的工程。要教育年青人和說服他們讓他們知道，因為到時候如果他們變老又沒有錢，是誰要來照顧他們？再加上又沒有結婚和國家資源有限下，謝局長你看我們的社會福利資源絕對會往上升的，但是升到一定的程度之後，我們國家的財源就沒有辦法應付，所以我們應該透過時間銀行方式來訂定一個制度和我們的人民和年青人說，放暑假或是出社會工作後有空餘時間都可以來做這樣子的工作，如同我們的志工時數

一樣可以累計，雷同這樣的結合，但志工時數是不能夠使用在看護這部分，我們有另外一種長照的時間銀行，不然小英總統他做得也很好，長照 2.0 升級了都非常好，但是唯獨人力非常缺乏，我們的看護人力缺乏到很嚴重要靠外來人力的時候，這是非常危險的。所以這個未來我也透過剛剛黃議員跟吳益政議員都有提到，我也在這個時候跟我們局長做好心理準備，下個月我會辦一個大型的公聽會，我會邀請我們議員同仁大家都來參與，希望由高雄市來促成讓中央政府可以立法把這一塊來補足，將來我們的年輕人就不用擔心如果說沒錢、沒結婚到時候沒人照顧，你平常在年輕的時候照顧別人的時間存在銀行，銀行是政府的，政府記錄之後將來你老了需要就還給你，政府就派人去照顧你，未來中華民國台灣是要這樣做的，所以在這個時候特別來跟大家分享，謝謝，以上，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請第一次發言的人，等一下再請吳議員益政。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邊我要問的是，因為在身心障礙科裡，其實照顧身心障礙者大部分都是在照顧他們生活上面的一些福利居多。說真的，很多的身心障礙者當他還是壯年的時候，事實上大部分都還在就業的期間，我跟李喬如議員這一次一樣腳傷過，腳傷過一段時間就深刻的能夠感受到社會環境上面有很多不友善的環境，對譬如說身障的朋友出去外面行走的時候是非常不方便的。

我注意了一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跟促進的部分，在這個科別裡頭是有這個部分，但是我不知道你們跟工務局的聯繫狀況是怎麼樣？譬如說我還發現有一些新的大樓在騎樓的部分，它必須要跟其他騎樓的高度上面是要去配合的，但是很特別的是也不一定能夠完全的配合，所以我有曾經走一段路高高低低上上下下，當我的腳還不是很方便的時候，我上下、上下的次數非常的多，因為到處都充滿了高低不平的這些不友善空間，我覺得更多的是這些身障朋友他每天出門所遇到的困難點更多，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議，每一次工務單位在開會的時候，社會局應該要加進去一些有關於友善空間上面的建議，或者是能夠成為一個必要的建議，就是說這些東西如果能夠融入工務單位在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成為必要的條件，譬如說斜坡道、騎樓左右高度的問題。這樣的話，對我們所有的身障朋友在行走的時候會去掉掉很多的問題。待會就請局長回應目前所做的大概是怎麼樣？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時間銀行的部分，事實上已經在議會裡面被提了很久了，時間銀行的問題，來自於地方政府現在的回應都是說因為中央衛福部也有想要做，所以地方一直都在等中央做，看中央怎麼做，我們才能夠動。待會也請局

長回應哪一個類別的志工，以後對於長照上面的問題，他可以去符合的。如果可以的話，有沒有辦法建議地方政府可以先做的，就是把這些人的時數先登記下來，先累積。因為已經有人在提了，這些人的志工也沒有斷，那麼為什麼要等到中央政府開始做的時候，我們才可以累積時數呢？能不能在這個階段點，我們就先累積時數？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就是老人活動中心事實上地方很多，老人活動中心常常出的問題，譬如說冷氣的問題、用電的問題，其實這些都是我們社會局在負擔，但是常常哪邊壞掉，哪邊壞掉，但是都遲遲不修。我們現在發現這些老人活動中心使用頻率是超高的，很多老人每天都是在那邊互動，所以這些經費上面出現什麼樣的問題？為什麼我常常看到都是不能滿足的？這是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就是我有看到一筆預算是在 77 頁，它是在前鎮區仁愛段有一個銀髮族休閒農場，我對預算的部分當然沒有問題，但是這樣的農場對於很多老人家來講的話，都會型空間裡面很少能夠有機會再去享受種種菜，種種一些水果這樣的樂趣，很多人會很喜歡，甚至有時候都還跟台糖租地，台糖如果在市區裡面還有小空地，里長有時候會去承租給里民來種。所以這個地方我只看到社會局有一塊，這是不是唯一的一塊？如果社會局只做這麼一塊的話，能量是不是不太夠？你們有沒有計畫希望在市區裡面，如果市府還有空閒的地方的話，能不能拿出來運用？這大概是我…。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基本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面，有明定社會局是主管機關，但是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無障礙環境的推廣就是工務局主責，我知道的是工務局他有設一個無障礙環境的檢視小組，所以這一塊我們會跟工務局裡面去討論，然後在我們市府有一個身心障礙權益的推動。〔…。〕我們有代表。〔…。〕有代表。〔…。〕他這檢視小組有很多都是坐輪椅的身心障礙朋友或者是視障朋友。〔…。〕是需要的，所以身心障礙的團體或身心障礙的代表，也都在這個檢視小組裡面，我們社會局會跟這些檢視委員一起來討論這個建物該怎麼處理。〔…。〕好。〔…。〕好。〔…。〕好，這個我們來處理。

第二個，時間銀行的部分。我們再檢視，看怎麼樣可以更積極的用地方裡面來處理，讓中央來效法，這是第二個。〔…。〕現在志工他有一個服務證，服務證上面就會說你今天來服務了幾小時，這都有登列。〔…。〕對。〔…。〕這個，我們再研究，好嗎？因為目前相關的討論都沒有很周延，是不是容我回去以後在我們局內自己討論到什麼樣的狀況，我們再來跟議員做報告。〔…。〕好。

第三個，老人活動中心這一塊的部分。因為經費預算的限制，所以我們看這個老人活動中心如果有做社會公益活動或做老人福利活動的話，我們就會優先來處理。因為有的老人活動中心沒有完全在推相關的福利，所以我們的原則大概是訂這邊，經費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我們是在資源分配裡面做處理。

第四個就是農場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期待農業局他是可以做市民農園這一塊，如果說針對老人福利這一塊要做的話，我們也會再跟農業局這邊討論看看，看市地裡面有哪些的空閒地方可以給社會局來推廣，這個我們可以再來處理。〔…〕對，這一塊，還有民間他自己做的在梓官。〔…〕對，協助慈善會做的。〔…〕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第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88 億，這麼重大的議題，每一個人只能發表 5 分鐘。我在這裡先講結論，第一個，市政府應該要免費或是低價尋找土地或是閒置空間，提供硬體設備，鼓勵宗教或是優良的長照機關來營運，以優惠價格提供給一般或低收入老人入住。現在的安養院一個人要多少錢你知道嗎？局長，2 萬 3,000 元到 2 萬 6,000 元甚至到 3 萬多，一個人、兩個人要 5 萬多元。現在的老人都是 7、80 歲，8、90 歲都是多子的生了 5、6 個，現在 60 歲以下的都是生 2 個而已，以後的 5、6 萬怎麼提供？所以要及早準備。政府的土地閒置也是閒置在那邊，政府是大家的，閒置的土地可以提供，包括剛剛講的農場、市區的或是郊區的，你要去統合。民間機構也好，他不用花錢去支付硬體設備，他們應該在人力，在服務上面取得他的專業，政府提供這樣子的土地，他不用去買或租這些土地，這樣可以降低他的成本，他也可以降低收費，才可以照顧一般的老人，這是第一個建議，等一下會做附帶決議。

第二個，有關復康巴士，有人捐出復康巴士，我們還要出一筆錢還要委託，委託之後我們還要補助時數，變成三個階段。事實上我們把補助的復康巴士轉換給合法、優良、經營不錯的計程車，有福祉的就不用委託費用了，計程車做得好他不用買車。我們把這樣的委託費用擴大更多的時數，他可以服務更多一般需要復康巴士的人。現在的復康巴士，不好叫，叫了之後還要準時，你 10 點看病可以準時，在小醫院可以準時看完，你到大醫院要看病要等 1 個小時、2 個小時、3 個小時誰知道？你只要晚到不坐被計點，計 2 次就不能再叫。這不是自我處罰、自我約束嗎？

民間計程車他如果做得好他還要買車，買車之後還要請司機，還要來服務這個。我們有一些復康巴士的資源是社會大眾捐的，但市政府還要委託，委託 1

年我看到預算是 7,000 萬吧！還是多少錢？我們還要委託人家經營，還要補助時數。為什麼把委託經營的車給民間來經營，委託費用的 7,000 萬就可以補助時數，可以補助更多。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復康巴士的經營從去年就已經移由交通局委任給客運業者。〔…〕沒有，他直接在趟次裡面去算相關的費用了，〔…〕不是，七千多萬是我們補助給交通局的費用。〔…〕對。〔…〕這邊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針對身心障礙者交通的服務有兩個，一個是復康巴士、一個是通用計程車。通用計程車目前已經有 300 輛了，也很方便。所以我們大概慢慢地看用什麼方式？因為復康巴士還是有它的必要的功能在。通用計程車是我們現在要慢慢地去推廣。〔…〕是。〔…〕對。〔…〕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現在我們有沒有盤點高雄市到底有多少個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或針對老人的游泳池，有沒有這樣的概念？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

吳議員益政：

沒有。事實上游泳池對身心障礙者整個的運動是最好的，包括需要坡道，在這個方面高雄市有沒有？我不知道別的縣市有沒有做。我們公立的游泳池是不是要提供有斜坡功能的設施？看怎樣獎勵或鼓勵？或者根本不是鼓勵，就是要設定多少有這種目標的游泳池？跟身心障礙的團體研究一下，或者相關的學校優先提供這樣子的游泳池，對他們整個身體的運動是最好的。

老人在運動的時候需要更多的安全設施，因為老人只要…。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好。〔…〕這個我們再跟運發局討論以後，看看有什麼更周延的方式來提供長輩或是身障朋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提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一、建議市政府免費或低價提供土地、閒置空間、硬

體設備，鼓勵宗教或優良長照機構營運，以優惠價格提供一般及低收入老人入住。第二個附帶決議，建議復康巴士業務轉介給合法優良福祉計程車公司營運，減少委外支出，轉為優惠時數，擴大服務數量。

主席（曾議長麗燕）：

針對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及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翻開第 86-113 頁，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30 億 4,38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請教謝局長，有關預算 88 頁，裡面有一筆對於公共托育家園的委辦費，有幾個行政區，大概 1,081 萬元，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請教局長，對於目前公共托育家園，我們規劃的進度以及推動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還是科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陳議員致中：

目前這個家長都很關心。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目前公共托育家園的籌設，今天是第 8 處開幕，就是鳳山鎮北。

陳議員致中：

就是鎮北，下午開幕。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對，後續我們還有 5 家會在 110 年上半年完成，因為現在陸續動工。

陳議員致中：

還有 5 家。〔對。〕在明年的上半年。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都會全部完成。

陳議員致中：

5 家可以托育多少幼兒？你們的規劃是多少？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因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部分，一家是收托 12 個名額，5 家的話會增加 60

個收托名額。

陳議員致中：

下半年還有嘛！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下半年的部分跟議員報告，110 年到 111 年的部分，我們已經提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第一階段的申請計畫，一共申請七處的公托，大概至少可以收 30 人到 60 人的收托名額，如果未來這個計畫有被中央核定，我們一共大概可以再增加收托將近 300 人的收托名額。

陳議員致中：

如果前瞻經費的挹注可以再增加 300 個名額，〔295 個。〕差不多 300，所以上半年這五家是屬於委託民間的，不是我們自己市府的。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跟議員報告，在明年上半年之前會完成的部分，也是我們申請中央挹注的。在預算書上面的這個部分，因為中央只有補助兩年的營運費，所以在這邊的五家，中央已經不補助了，就是要完全由市府自籌營運費用。

陳議員致中：

這就要提醒科長，也跟局長建議，因為中央的補助，如果有，是多出來的，但是不一定永遠都有，前瞻的經費也是有一天會用完，公部門的能力一定有它極限的地方；所以我們還是建議說，公私協力的比較長遠要走的方向，多利用民間的業者來做某一種程度的結合，包括我上次也跟科長在一個節目討論過托育的問題，就是怎麼樣讓一部分的法規鬆綁，或是在一些規定上面再增加誘因。現在有很多業者願意投入，但相對也有一些業者退出，因為在法規上面有一些限制，所以要增加誘因。拜託局長和社會局團隊集思廣益，怎麼樣讓更多民間業者願意來投入這一塊，這樣才可以真的解決這個問題。否則，像科長講的可能增加三百多個名額，但是我想家長的需求永遠是大過於這個，社會局的壓力也會很大，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朝這個方向，就公私協力怎麼推動的部分，做個簡單的回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基本上社會福利服務一定是從公私協力方面來做，因為公部門沒有那麼多的人力跟經費來處理；民間在經費的活用或者是人力的訓練上面，都比公部門強。

陳議員致中：

你們要怎麼去加大公私合作的力道？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第一個，我們在籌設的時候為了要節省經費，一定要申請中央的補助，而且

這是一定要的，但是中央一定是到某一種程度，就要地方政府自籌，那我們就會這樣努力。再來，我們就是看民間團體，如果民間團體能量夠，我們就會跟他合作；如果能量不夠，我們就會去找學術團體，所以我們也看到在兒少的服務方面，學術機構包括學校都進來了。另外，我們會再去培養一些新的團體，讓他們的能量是夠的。

陳議員致中：

局長，就增加誘因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做法？有時候在營運上面，它有它的成本，如果今天沒有那個誘因，這個相…。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給 1 分鐘。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因為對業者來講，家長也希望有好的品質，把幼兒交過去也安心。我覺得公部門有這個責任，民間不會毫無條件的配合，所以在增加誘因的部分，我們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誘因的部分，我們內部再多做討論，因為有很多的方案，不是一個原則就可以處理到的，我們儘量朝有誘因的方向，讓更多的團體願意跟我們合作。但是這個服務方案有什麼樣的誘因，我們會內部討論，因為那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致中：

當然每個案子有不同的狀況，拜託局長回去再研議一下，有時候我們在處理時忽略到這一塊。〔是。〕要他們一定配合，沒有那種事情。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關於那個新生婦女去做產檢的交通費用，這一筆是補助弱勢婦女產檢的交通費用。那請問，現在如果婦女要去做超音波或 B 型肝炎等等的檢查，它的補助費用是從哪裡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一塊，應該在健保經費裡面有這樣的補助。

林議員于凱：

我有稍微去查一下前一陣子的新聞，比如說檢驗 B 型肝炎，健保補助是 500 多，但是如果從孕婦產檢方面，它的補助費用是 170，所以那個新聞裡面說，

從孕婦產檢所得到的補助費用，反而比健保支付的還要低；新聞還戲謔的說，連狗去做產檢都有補助兩、三千，而孕婦去產檢卻只有 550 元。這是整個台灣都會面對的問題，就是少子化、產婦又沒有很好的產檢補助，那高雄市政府目前對產婦產檢這一塊是完全沒有補助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個我跟衛生局詢問一下，因為這是屬於醫療的部分，應該是在衛生局。

林議員于凱：

這個部分有可能是編在衛生局那邊，好，衛生局那邊可能有編。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再了解一下，再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于凱：

好，第二個，我們對婦女坐月子這一塊的照護，在評價上是很好。在去年的時候，本來一二三要變成二四六，後來我們有請市府再重新研議，是不是把月嫂服務保留下來，所以今年月嫂服務還是有。〔有。〕我看到月嫂服務裡面，你們特別編了坐月子人員服務的培訓課程，那麼針對保母的部分呢？〔保母也有。〕保母服務的培訓課程是編列在哪一筆預算？因為我找不到，能不能請科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針對保母的培訓、職前訓練的部分，因為它是一個職業資格的培訓，所以是要保母自費的。可是一旦他取得正式居家托育登記的部分，那麼他的一個常訓，就是每年 18 小時的必須訓練，會由我們委託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免費提供持續在職訓練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你們委託了機構，所以是保母自己去委託機構報名進修再訓，而費用是由他們自己來負擔，意思是這樣嗎？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職前、取得這個證照之前，是要他們自己自費去接受訓練，當然訓練機構的部分，也是我們公開徵求和評選之後的合格單位。在明年跟後年一共有 6 個單位，他們會辦職前訓練，我們也會在我們的網站或是用不同的訊息傳播方式，讓有想要做保母的人，…。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問你的是再訓。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再訓的部分全部都免費，因為取得居家托育登記之後，就會督管在我們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裡面，我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會主動通知他們，今年哪些時間要辦訓，請他們要來參加；如果他們沒有達到一定的時數，我們還會通知他們，要盡快補足這樣的訓練，這是免費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是免費，那這個服務費用編在哪裡？因為我在預算書裡面找不到。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在公彩基金裡面。

林議員于凱：

在公彩基金裡面，好。我想下一個附帶決議，因為我覺得保母跟月嫂這兩個行業，都是台灣非常重要的服務產業，甚至有機會，我們的保母或是月嫂到外國服務，評價也都很好。當然我們現在要做媒合的服務只有透過機構，現在我想下一個附帶決議，既然你這邊有一個培訓課程，那麼我們是不是能夠在這個培訓課程中，再加入合作社組織經營的課程？就是我們在月嫂坐月子的培訓課程中，加入合作社組織經營的課程。因為合作社的概念，就是讓這些第一線的照護人員，有辦法自己籌組合作社，然後藉由合作社的方式，他們也可以自行接案，不一定要透過機構，我的想法是這樣子。最後利用一點時間，我想要問一個比較奇怪的，就是你們那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30 秒。

林議員于凱：

就是 96 頁兒童及少年的寄養安置費 6,108 萬，它其中有 10 萬來自金酒的權利金，這一個能不能請局長稍微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是 108 年的時候，前任韓市長有去爭取金酒權利，它賣出來的錢是給我們來做社會福利的。〔…。〕對。〔…。〕對，歲入裡面編 10 萬就用這邊來支出的。〔…。〕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詢問的是，我們預算裡面的 87 頁有 1 筆 332 萬補助交通局辦理本市 6

到 12 歲兒童搭乘捷運輕軌優惠措施，我記得交通局它有它的一個基金預算是可以補助，不管是為了 65 歲以上長輩或是想補助的對象，甚至是免費，為什麼會是用社會局的社會福利預算呢？是不是請局長或科長可以回答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謝謝議員的關心。這個部分因為在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裡面，有針對兒童必須要提供相關的措施，原來交通局針對兒童的補助其實是 5 歲以下，所以 6 到 12 歲的部分，如果他不是一個學生身分部分，其實他只有補助公車的部分。所以那時候…。

李議員雅靜：

還是有教育局，為什麼要用社會局的本預算去補助呢？怎麼樣都不會用到社會局的預算啊，是不是？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因為…。

李議員雅靜：

社會局預算太多嗎？多到要去補助其他局處嗎？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107 年的時候是針對兒童交通補助這一塊，是不是要在…。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辦法由交通局，甚至是教育局去補助，而不是由社會局，因為我們是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福利的基金，如果你為的是 6 歲到 12 歲，理當你剛剛提到的應該是學生身分，就回歸到教育本質，是不是由教育局而不是由社會局呢？除非社會局你自己覺得你的預算過多，你需要把這一筆社會福利預算就這麼核銷掉，是這樣子嗎？局長，我是覺得這一筆預算是不是統刪，然後讓教育局或交通局自己去籌措？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一筆預算我了解以後再跟議員報告，好嗎？

李議員雅靜：

先擱置，這一筆先擱置好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相信局長可能也沒有特別留意到這一筆預算，好不好？然後再繼續，這一筆預算擱置。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我沒有，那個是什麼我們來了解。

李議員雅靜：

再來是 97 頁，我們有一個捐助社福團體辦理活動，還有一個人口販賣活動的相關經費，可以稍微說明嗎？這 19 萬 5,000 元在 97 頁。還是哪一位科長知道可以幫忙回答？快。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個是我們補助…。

李議員雅靜：

現在我們還有人口販賣的活動嗎？因為你們寫的字眼讓我覺得好驚悚。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由蕭科長答復。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這一塊的補助其實是放在婦女團體或社福團體相關的補助案件。

李議員雅靜：

你們知道你的婦女團體補助有多少費用嗎？疊床架屋！你這邊還放婦女團體，我就覺得這裡太多了，你們光一些婦女福利的課程、活動經費前面有 25 萬的，然後更前面還有一個十幾萬的，還有更多的，你現在這裡又搞一個社福團體機構辦理人口販賣活動的相關經費，是什麼意思？可以直接說明嗎？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我跟議員回報，在婦女團體補助部分，其實只有這一項在公務預算，只有 19 萬 5,000 元，另外我們在公彩基金有編 95 萬，人口販運…。

李議員雅靜：

對嘛，我的意思是說，你這個活動經費到底補助什麼東西？內容是什麼？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它主要放在婦女福利工作上面，但人口販運裡面的關懷事務，我們會在這個項目裡面也同意補助。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你這樣講太制式、太官僚，我們聽不懂。議長，這一筆還是先擱置，我不要一次就說要刪你的預算，但是至少擱置可以讓你說明，好嗎？因為你的字眼太驚悚了，然後我們並不了解你到底是補助什麼，為什麼跟人口販賣會有

關係？而且你前面有太多的預算是跟婦女的活動，活動喔，是有相關性的。你每一個活動都在補助，到底補助什麼東西呢？你剛才 95 萬是補助什麼？請說。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95 萬是在公彩基金裡面，針對婦女團體規劃的相關活動，包括婦女成長學習或社會參與，主要是放在婦團培力的工作上。也跟議員報告，人口販運的工作主要在婦女這邊，是因為可能被買賣質押或者性剝削的婦女個案，因為案件量比較少，所以我們會融在這個經費裡面一起做補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其實反而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你不應該是用融入的方式放這個預算在這裡，既然你的「人口販賣」這 4 個字的字眼是包含這麼多的東西，理當你應該把它寫出來，而不是只有寫「社福團體辦理婦女權益及人口販賣活動經費」。我要你具體的寫出來，你這一筆預算是在辦什麼活動，不管是輔導也好或補助也好、或是課程也好，如果單純專指這些個別的輔導，我認同你這筆預算，可是如果你只是單純辦課程，那你不必了，因為你前面除了有基金的 95 萬以外，還有一筆是 25 萬你委託給民間團體去辦相關課程的，太疊床架屋了。再來，因為時間有限，在 94 頁有一筆弱勢單親家庭的就讀大學補助費…。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先跟議員報告，這一筆補助我們是針對已經領有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的單親家庭，他已經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的子女，他如果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者，我們會優先申請中央機關補助，所以我們在 105 年開始辦的時候核定 291 人，到目前為止 108 學年我們只核定 5 個人，只補助 3 萬 7,500 元，所以我們編這個經費。〔…。〕對。〔…。〕對。〔…。〕我了解議員的意思，除了他可能不一定是單親，但是他是隔代教養的部分，我再了解有沒有這一塊，但是這一筆經費我們是先用中央的補助以後，再用我們地方的。至於剛剛議員所談到的，就是隔代教養的或是有特殊狀況，而不是一定符合單親家庭這一塊的個案經費，這個我們回去討論以後，我們再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等一下處理。我們已經開 2 個多小時的會了，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還沒有進入到兒少，上一個科目吳議員益政提到附帶，我覺得那個很有道理，就是說那個不只反映到未來的成本問題，還有一個是人的態度，因為裡面很多志工，當然宗教不只有天主教和基督教，只是在台北我去看的，好幾個都是天主教的，當然也有道教、佛教都很好，只要願意在這一塊好好的來經營，讓更多的長輩可以得到更優質的服務，如果價格不變當然服務要更好，或者那個服務一樣但價格更低，當然就是我們要去追求，讓這件事情能夠做好，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更積極一點。因為我去台北我就問帶我們參觀的一個神父，然後我就問他說，為什麼你們做這個？他說我們的目標是不要虧錢就好，所以他們不是要賺錢。所以第二個，那裡面來的很多都是志工，所以他們更有愛心，那一種對待，各位知道我們如果做一件事是因為這是我必須的工作，跟這是我的志業，那這兩個絕對會不一樣，反之被對待的人也一定會有不同的感受，所以這是第一個我要報告的。

第二個，就是我們一直在談福利，這個福利不只是傳統的，該領多少錢補貼 3 千元、5 千元、1 萬元，當然那是一定要的，因為有些人確實需要，但是我也希望社會局跟教育局有一個合作，就是我們要怎麼樣去脫貧，事實上最大的限制是什麼？是思想觀念的限制，未來很多被你們照顧到的，包括那個兒少照顧機構，或者相對的就邊緣戶甚至低收入等等，這些孩子我覺得我們應該跟教育局有更多的合作，讓他們在學習上有更多的可能。譬如說本席一直在推科丁、推心智圖，那個在外面都很貴，如果你要讓這些孩子再經由你們申請預算去學，幾乎不可能，因為那一個都要 1 萬元，但是因為我們結合社會的力量，高雄很多有愛心的企業家願意支持我們，拿錢出來，然後我又跟市政府合作，我們可以跟很多學校像這一次，科丁就有 44 個國小跟我們合作，遍布到 30 幾個行政區，幾乎每一個區都有，因為這樣子我們的孩子就很容易能夠有機會學到。去年我們有這樣的合作，我希望未來包括明年的冬令營、夏令營，我們都希望讓這樣的孩子有一個更多的可能。

所以我要跟局長、還有跟各科室，還有附屬機關的主任，跟你們分享。未來不只是福利，讓你有飯吃，我還要讓他的思想觀念有一些改變，譬如說我們的心智圖是免費的，每個禮拜六、日我幾乎整個高雄市輪來輪去，已經輪 30 幾個地方了，你們都可以免費的來上，你只要來上那個外面價值一天 1 萬元，你來我這邊都不用花錢，還可以得到一本書，你的觀念就會有一點改變，我覺得讓這些孩子有多一點可能，我覺得未來社會局要去媒合，我們不是只停留在，就是食的方面有得吃，這樣還不夠，我覺得要脫貧要改變思想觀念、學習的改變，那才是真的，譬如說我看到有一個房角石計畫我也很感動，他們借的場地

也是本席媒合的三民國小，所以他們禮拜六、日都在那邊集合，因為有一些爸爸媽媽沒有辦法一直照顧他們，假日的時候集合他們，你們有很多預算來支持這都是好事，類似這種我們以更多的可能，讓他們在生活中、在教育上，讓他覺得在未來學習上，不會因為有社經地位的落差而造成差異然後學習落後，未來他要往上爬機會就下降了。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把這一塊媒合，也希望各位主任們，因為你們比接近第一線，我一直覺得教育，尤其是這種教育上，包括程式語言、各種語言的教育，甚至思想觀念上創造力的培養，都會影響未來這個孩子的自信心，以及未來他在學習中能不能更好，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是不是請局長針對這兩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那議員的一些想法，的確是可以給我們社會局做更多的思考，在政策上面的規劃、怎麼讓脫貧的方案可以做的更好，怎麼讓更多的人，不管他是什麼樣的宗教信仰，可以進入到我們社會福利的行列一起來推動，我們在服務業務推動的時候可以納入到裡面做參考，謝謝議員。

黃議員柏霖：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武宏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謝謝主席。我要就教一下我們局長，我們社會局，我記得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社會安全網計畫，那時候好像是局長還是市長有說，我們大概 18 日要開，那今天就是 18 日，請問一下開了沒？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當初我們是決定要 18 日，不過那一天因為市長說他要親自主持，我們局內自己討論到說趁這個機會，我們是不是把社安網相關的一些議題都弄出來，所以我們又再修正了相關的議程，那我們現在確定的時間是 23 日下午。

蔡議員武宏：

所以確定 23 日會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

蔡議員武宏：

因為這筆預算攸關整個高雄市社會安全網的計畫，所以主席我建議這筆預算先暫時擱置，等他們 23 日開會完，補充相關的會議紀錄之後我們再來審，不然這麼重大，高雄市現在社會安全非常的重要，我覺得市長好像沒有很重視。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市長非常重視。

蔡議員武宏：

各局處也沒有很重視，很重視為甚麼會 18 日又延到 23 日？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剛剛有說…。

蔡議員武宏：

這個有立即性，現在我們高雄市社會安全維護是非常重要的，治安事件也一直頻繁發生，所以我覺得這筆預算先擱置，然後等他們開會後送會議記錄來我們再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稍微說明一下，基本上我們是趁著市長來主持這個會議，可以把相關的問題再周延一些，那至於議員說要等我們的會議紀錄來再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尊重。

蔡議員武宏：

就是要你們用的更周延一點來開會，然後提出相關的會議報告，包括弱勢家庭一些照顧，把它用更周延一點、更完善一點，讓所有高雄市民知道你們要怎麼做、未來要怎麼去用，所以我具體建議先擱置這筆預算，等他們開完會之後再審，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這個兒童早療，我們現在把社會局、教育局跟勞工局，我們在分割在就是說，有殘障或腦麻或者是比較弱勢，其實我們的系統是從 0 到 6 歲是到社會局，到了教育體系之後就變教育局，你們就託管了，畢業之後如果有到勞工局的話，又到職業訓練所那個機構，除非它出社會又回到社會局的一個系統，目前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基本上我們身心障礙者他是一個全人的概念，我們是用轉銜系統，就是說他 0 到 6 歲要轉銜到教育體系的時候，他會有一個轉銜系統跟著，所以只要這個身心障礙的朋友進到我們服務的體系裡面，我們就可以在這個系統裡知道他目

前在什麼地方。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但我現在講的是，我們是希望，因為這個真的從出生受教育到就業，或者沒就業，或者在家庭裡面一直到終亡，這個在社會局應該要有一個戶口，應該要了解他現在在哪個位置碰到什麼一個系統，我們常常會碰到，譬如說，現在有庇護工廠，像庇護工廠可能好手好腳的他還有辦法，但是有些腦麻他可能反應比較不好他就沒辦法進入，但是腦麻也好或者是所謂的類似亞斯伯格症，他可能有些是高智商的，他如果沒有回到正常的話，那個系統當然是從 0 到 6 歲是你們照顧的不錯，不是說教育局照顧不好，那個系統你們應該要跟教育局，整個教育系統到底是哪方，我所了解的職場是很多就不像社會局這個階段會照顧的比較好，他可能就編到教育系統裡面，教育系統可能是發展在特殊教育或是一般教育裡面，他輔導的那個部分資源就相對比較少，不會像社會局這麼多。所以你們在某些分類都很有經驗，哪些類別如果受到好的教育，進入職場的機會就會更大，你們是會比教育單位和勞工單位更專業。所以整個系統，我覺得從教育那個部分應該你們尚未計畫，是他們在執行的階段，不應該是變成他們。這個是你們在整個社福系統中可以好好檢討一下。

我舉例，譬如說以腦麻為例，有些部分可能智商比較高的，他在操作翻譯或電腦上，現在電腦運用的層次更廣，而且現代的科技對於表達能力或這方面的科技更強，你們從 0 到 6 歲以外的教育，是不是應該跟教育系統配合，這一方面的訓練有沒有加強，有沒有強化。譬如黃議員柏霖推動很多 Coding，那個部分他們是不是要優先受更好的教育啟發，他出了社會到勞工局，不一定要到底護工廠，他可以有其他更高階的工作機會。這個是我們社會局在啟動，你們有沒有 follow 這樣的脈絡，0 到 6 歲，6 歲到教育系統到 18 歲，是不是回到勞工局勞訓的部分。這個怎麼讓他整個銜接，勞工局和教育局的部分沒有你們專業，因為這要非常專業的訓練才能夠了解。所以你們是不是再重新思考，否則我們常常接到高雄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 18 歲畢業之後不知道要去哪裡？沒辦法就業，在家裡也需要有人照應，就變成丟回家庭而已。所以你們在職業跟啟發上面，是不是可以更專業的重新思考這個面向？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議員在講的時候，其實我的腦海裡面在想，生涯轉銜裡面是不是分段，分段就是這個段落跟這個段落之間怎麼聯結，讓我回去看一下這個系統是怎麼處理。因為我只知道生涯轉銜系統是有分 0 到 6 歲的，教育體系的，或者是到

15 歲是要進到高中職還是要進到就業系統等等的。這一塊我回去看完以後，我們內部討論之後再來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高雄市的生育率是越來越低，我們做的生育補助其實種類還不少。從去產檢有補助，坐月子有補助，生育有補助等等的。但是似乎這些補助對高雄市新生兒增加的激勵作用不大，我們只能維持在持平是因為高雄市有補助。而高雄市的補助是不是能夠去激勵到年輕人願意多生的這件事，看起來只是讓高雄市的補助不要看起來不太像樣，就大概是僅只於這個程度上面的狀態。真正能夠激勵到民眾對生小孩是在某一些階段點上有幫助的，似乎我們在這上面的思考點是比較少的。所以如果行禮如儀的去做這些事情，光是生育補助一年也要 4 億多，所以其實這個金額，花在生一個小孩領多少錢這件事情上，我常常聽到有一些媽媽說：「生一個小孩領幾萬元，但是事實上後面養育小孩的經費是非常多的，為了這幾萬元就要生一個小孩嗎？」常常聽到這樣講。但是你給她這一筆錢，他當然樂意接受，但是更重要的是有沒有去幫他思考後續怎麼樣去照顧小孩，對他來講負擔才會減輕一些。我覺得這才是更重要的，所以在這一些錢的花費上面，我覺得應該還要再去思考看看，怎麼樣花，讓他們覺得真正在這些小孩的成长過程裡面，政府單位的幫助是對的，這個錢是花對地方的。所以局長，這種花法，我覺得這幾年來固定的這種模式似乎應該要檢討了，應該要進行檢討。所以我覺得你們可以去思考看看，常常花這些錢，但是對生育的機率事實上是沒有幫助的。

我要提的是，我們有所謂的「夜間托嬰」。夜間托嬰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是 0 到 2 歲，然後 2 到 6 歲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系統一條龍的照顧。0 到 2 歲的部分，我們日間有，夜間也有。現在夜間的部分，我聽很多的保母人員在跟我提到，夜間保母的費用，現在社會局在提的時候，提的金額如果依時數來算的話，大概不到 100 元，依時數來算的話，一個小時是不到 100 元的。我們都知道現在打工一小時的薪資是 156 元，所以你用不到 100 元的費用去請保母來照顧小孩，這是 0 到 2 歲夜間托嬰的部分，事實上工作的責任大，看起來好像晚上小孩在睡覺等等。我不知道你們的思考點是什麼，設定夜間托嬰如果以小時來算的話，變成每個小時大概只有 95 元左右。所以我覺得這個金額上面的設定，其實一直以來都是被討論的，就像是我們保母僱用的費用，我們是設定哪一區、哪一區，有一個 range，依照那個 range 去看收費是不是合理，像屏東就全區同一個價格。所以像這樣的方式，如果雇主跟保母的約定上面能夠讓雙方覺

得都是滿意的，你當然可以給一個基本概念，大概多少錢是市場上合理的價格。但是當社會局干涉過多的時候，事實上是不利於市場上面大家互相的互動。其實保母是一個很難的職業，他要負的責任很多，但是通常在社會局所訂的這些規定裡面，事實上是破壞了他跟雇主之間互相的信任。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我們今天先討論夜間托嬰的經費好了，請局長回應一下，在這個經費上面是不是可以不要用這樣的方式來訂，不然至少也要符合一般時薪來處理。不然一般保母對於這方面的聲音，事實上他們會覺得是不被尊重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其實議員的聲音，我們在討論價錢要怎麼核定的時候，局內的同仁也非常的糾結。因為說實在的，如果回應了保母人員的話，相對的新手爸媽就要負擔相當多的經費，這是兩難的地方，所以我們現在準備開保母的相關會議裡面會去討論到底要怎麼訂這個經費。至於屏東會比我們先做調整，是因為他比我們晚訂，因為中央的法規修訂下來的時候，是要一年內去做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是要因應這個部分去做討論。先跟議員報告我們有這樣兩難的部分，就是回應了保母人員，相對的新手爸媽就會有一些負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給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前面提的就是說，你有關於生育津貼的部分事實上用的地方是不對的，我的意思是你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不可能的。但是現在我們都知道其實雙薪家庭要養一個小孩是很困難的，你今天長期去支持父母親去養小孩，比你偶爾給他一點點要好一些。與其這樣，我倒覺得譬如說月子餐也好，現在是到府服務也好，等等之類的，我們都應該要檢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為什麼不思考政府補助多少，讓父母親覺得可以維持在一定的水平，其他由社會局來補貼。這樣子對父母親來講，他晚上如果真的要有一個托育服務的時候，他有這樣子的社會支持，他可以不用付出太多的成本，但是他又能夠得到這樣的服務。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我們內部再做周延的、多元的討論。〔……。〕好、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高雄市各項的薪資委外工作，有關早療委託的薪資最高和最低是多少錢？請問主管的科長哪一位知道。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主任回答。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楊主任蕙菁：

我們早療的部分是委託民間單位，社工員的部分是比照中央的規定，就是34,916元起薪的部分，就是每個月3萬4,916元。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第一個，我要請教我們現在很多委外的工作，上次很多人反應，包括工會，我不曉得市政府已經做了調整，因為我們所謂的委辦費，有關勞健保，我們的勞資契約都是用「得」，現有用詞「機關得每月以實際投保薪資級距給予廠商」，實際上的運作，事實上都是有差異、或是勞健保沒有包括，那個「得」是不是可以改成「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楊主任蕙菁：

目前我們的委辦案，就是機關負擔勞健保費用的部分，我們都是全額補助的。

吳議員益政：

都是全額補助，所以說…。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楊主任蕙菁：

就是會看他的級距，譬如他的薪資每月是3萬多的，他是多少…。

吳議員益政：

你是給他這樣嗎？我們給廠商是這樣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楊主任蕙菁：

對。

吳議員益政：

那廠商再給第一線的老師，是不是這樣？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楊主任蕙菁：

他必須要付相關的資料，我們也會定期去查核。

吳議員益政：

上次所提的所謂勞健保，不是勞健保，是所謂的社工人員必需要回正的這個陋習，是不是你們都已經查明了呢？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楊主任蕙菁：

就我們中心委辦案的部分，我們是沒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兒福中心這邊就是委託的。

吳議員益政：

是你的部分，還是整個社會局？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基本上在過去我們沒有範例，只有告訴他一個金額，然後我們對於勞健保，雇主應負擔的勞健保，我們是給一個定額，所以沒有完全呼應到。後來我們也看到有一些單位雇主應該要負擔的，他卻叫員工自己吸納，所以我們從今年開始，固定的薪資就是 3 萬 4,916 元，然後呼應到那個的級距是多少，我們就直接全額補助。〔…〕在回捐這一塊的話，第一個，我們就是看你是不是給社工全額的薪資，就看他的收據。第二個，我們有正式發文給單位，任何一個在職的社工人員，不可以對他的母單位做回捐，如果你覺得有需要，你就另外找其他管道來處理，絕對兩個之間如果有勞僱關係的話，不可以做這件事情。第三個，勞動契約的部分，我們就正式給單位一個範例，你跟社工簽約的時候就是按照這樣子，然後只是增列你們單位裡面需要的一些注意事項或規範。另外，我們也正式發文給單位，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再來我們會跟勞工局加強有關勞動權益的查核。〔…〕現在都全額了。〔…〕在這邊向議員報告，如果這個單位承接了我們這個方案，然後在他的業務費裡面覺得不夠的話，他可以用其他方式來跟社會局申請，就是他可以來跟業務科討論，我辦這樣的活動是對社會有幫助的，我們同意以後，他就可以來申請，我們再多給補助的經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先處理時間，下午的議程到散會時間剩下 12 分鐘，我們審到社會局第一預備金審完才散會，現在處理擱置的問題。李雅靜議員提設社會局第 87 頁獎補助費，對政府機關薪資補助 332 萬元擱置；蔡武宏議員提社會局第 107 頁，弱勢家庭服務 1 億 3,449 萬 5,000 元擱置。有關這兩個擱置，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還有林于凱議員提附帶決議，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林于凱議員提附帶決議，科目是在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家庭托育服務－業務費－委辦費，項下委託辦理作業及人員服務培訓課程及坐月子服務平台系統，附帶決議內容：在培訓課程中加入合作社組織經營課程。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對林于凱議員提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其餘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議員翻開 114-119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社工專業服務計畫、2,44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局長，針對 115 頁，我們有一個最後一筆預算 70 萬 9,000 元辦理志工甄選和訓練、觀摩等等之類的業務費，再加上我們 116 頁有一個 81 萬，我們有補助一些團體辦理國際志工日的慶祝。我想請教一下，我們這兩筆預算跟青年局的志工培訓，還有辦理國際志工日的慶祝活動有什麼不一樣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向議員報告，志願服務法裡面規範社會局是主管機關，市府各局處都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我們現在高雄市有 10 萬多個志工團體，是分散在 27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後這邊的部分，我們辦理社福團體志願服務宣導是針對所有的團體來做，我們在國際志工日也是 27 個團，就是 10 萬多個志工一起來做，至於社會工作研習訓練是我們自己在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參加研習訓練及表揚獎勵的計畫。

李議員雅靜：

是，但你的預算，你說我們高雄市有多少志工？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將近快 11 萬。

李議員雅靜：

將近 11 萬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

李議員雅靜：

有多少團體呢？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2,000 多個團體。

李議員雅靜：

再請教一下，你說分散在各事業主管機關是幾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27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有將近 11 萬個志工，你編列的預算居然比青年局還要少，你覺得你叫社會局嗎？局長，你不管在培訓上，在表揚上或者是觀摩上，你的預算編列得比青年局還要少。青年局的志工，他的目標只有多少個你知道嗎？30 個，你的預算比它少。你的預算要 cover 多少？近 11 萬的志工。局長，我把問題丟給你，稍微想一下你的預算該怎麼編。交通局的預算，社會局為什麼要補助給它？反而是社會局的業務居然只編列了，我光看你辦理志工甄選跟訓練觀摩等等這些活動，還有表揚的部分，因應志願服務的相關業務你才編 70 萬而已。11 萬人，70 萬元而已，等於一個人多少錢？他們還要回訓，局長，你懂我意思嗎？

再來還有一筆預算，在剛剛講的 116 頁 81 萬，你是補助社福團體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一個是宣導，一個是獎勵，還有國際志工日的慶祝，還要辦研習訓練，你還要辦表揚獎勵等等，預算也才 81 萬，兩個加起來還是比青年局的預算還要少。局長，我覺得這兩筆預算你該檢討，該增加就要增加，尤其現在這麼多志願服務者，一直持續不斷在加入這個團隊當中。那該怎麼樣去運用這些近 11 萬的志願服務者，做哪一些事情，可以請他幫我們一起共同來努力社會服務的部分。

好比雅靜一直在跟社會局探討、討論的是，我們有很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很多的生活輔導員，他也算是志願服務者之一。他們有沒有其他的附加價值，譬如未來可不可以編列一定的預算，讓他們去受訓，依據國體法初級指導員的訓練，或者進階到中級指導，體適能指導員的相關訓練。讓未來社會福利這些志願服務者的覆蓋率，縱使是沒有補助的，覆蓋率也會是全台灣最高的。不要讓他們受訓完以後就完了、就沒有了。局長你懂我意思嗎？這 11 萬人你怎麼去列管，怎麼去讓他有回訓的機制，這些預算到底夠嗎？局長。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既然我們已經編出來了，那就是我們照這個部分再加強。基本上社會局最大的就是我們可以結合其他的有能力的企業單位，或者是有一些的社福團體，他們願意跟我們一起合辦。這個我們善加利用，因為說實在的，經費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做最大的處理。謝謝議員給我們鼓勵，我們未來在業務推動上面，看要怎麼樣增加經費，我們再來思考怎麼去做好公私協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給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的重點無非是，如果我們真的要落實志工志願服務這個區塊的工作，勢必你要有回訓的機制，勢必費用你要把它編列下來。而且你也要去汰換，

這些人真的有實質進到志願服務領域裡面的有多少，如果真的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未來不要將這樣的資源一直持續不斷的投入。在相同的人身上之類的，你可能也要有一個篩選機制，就像勞工局有職業訓練，可是有些人就是職業來上課的。那他們有一個篩選機制以後，其實就有更多的人可以享有這樣的福利跟政策，甚至他可以投入社會服務的這個區塊。這個是我覺得社會局應該要加強去執行的，好嗎？〔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關於志工大家都知道，志工可以替代很多的人力，可以讓個人的志工也是一種生命的實踐。因為現在登記的 27 個單位有 10 萬多人，我建議民間，譬如廟宇，廟宇是重要信仰，但廟宇有圖書館，他去圖書館當志工，這個應該有一個管道讓他們可以去申請志工時數。我有碰過幾個案例，他們是志工，他們說這裡沒有時數。就是你們也可以開放某些具有公益性的這些志工、這些組織，也可以來申請，這是第一個建議。第二個，我們之前講很久了，現在志工都是付出，也不求回報的，這是時間生命的意義。我們上次有建議過，今天有很多議員都提到，包括長照志工的時數銀行，那是另外一個議題。

我曾經建議過的就是我們現在的公車跟輕軌都是政府支出的，政府買單的。就是輕軌一天預估可以服務，同樣的成本可以載 3 萬人，可能只有載 7、8,000 人而已，疫情只剩下 2,000 人。每天有超過 2 萬的座位是消失了，等於說沒人坐就不見了，也不知道跑去哪裡。所以我們可以善用政府已經投資、已經支出的，不會再支出更多費用，載更多人也不會增加支出。但是我們不是再支出更多讓百姓免費乘坐，是另外一個政策、策略，也不是不行，那是另外一個，有些城市是這樣做。我認為至少折衷，讓志工，他去做志工的當天，就像你們講的，不管是 1 個小時、3 個小時，搭乘輕軌或公車，因為公車也是政府買單，有運量保證。運量保證如果可以載 10 萬人，其實才坐 7 萬人而已，或是 6 萬人、4 萬人，空位都是政府買單。所以這 4 萬人也都沒人坐，就是不用增加政府的預算，否則社會局也知道，社會工作預算永遠不足。但市政府已經支出了，卻沒有人利用，我們做這樣的交換，也鼓勵志工他能搭乘大眾運輸。雖然現在暫時沒有辦法搭乘捷運，但至少公車、至少輕軌，他們可以去搭乘，他做志工來回的交通，可以搭乘公車或輕軌。交通局我們也溝通了也沒問題，而且因為你們有坐，搭載量愈高。雖然這邊沒有增加政府的收入，可是卻可以增加搭載率，中央的政策補助大眾運輸，是看你的搭乘率，搭乘人數有沒有成長。今年當然大家都沒有，因為疫情，一定是下降，下降的 base 一定很低，如果讓志

工去搭乘的話，整個 base 更高的話，反而還可以跟交通部申請到大眾運輸使用率的增加，反而有更多的補助。這樣志工我們請他坐車，本來就應該的，反而可以幫我們增加補助款，這是公車。輕軌當然沒有，但是至少輕軌，現在二階慢慢也會拓展，增加他的使用率，都是對社會、對志工有都幫忙的。捷運局講好了也沒問題、公車也講好沒問題，市長那天講也支持這個案例。請問社會局現在有做這樣的準備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現在準備要跟交通局討論，這個部分怎麼來轉換或是怎麼來做，這是業務科正在討論中。

吳議員益政：

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說了一年了。我們都幫你協調好了，交通局，捷運局輕軌也協調好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請科長。

吳議員益政：

好，科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有關志工的時數要怎麼樣轉換成可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這個部分，之前議員也有邀請交通局相關局處大家來討論過，目前在討論的階段是怎麼把志工時數轉換成 QR Code 的部分讓他們可以直接去使用，這個技術上面包含志工的時數是衛福部的系統要怎麼樣介接他的系統，目前都在跟中央討論當中，那會希望可以儘快，不過交通局他們已經先跟捷運局研發一日券的部分先可以提供了，之後他們的時數怎麼轉換成 QR Code 的部分目前還在研議中，以上報告。〔…〕是。〔…〕不會，只是要怎麼樣轉換，就是他服務的時數怎麼介接到這邊可以認定他可以搭乘的里程數。〔…〕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這一科裡頭有幾個項目是有關於毒癮家庭支持的部分，因為在這裡面，我看起來經費都不多，感覺上又比較像是志工的受訓，而不是真正的做在毒癮家

庭的支持計畫裡頭，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先問局長說因為這一科主要是社工科，所以這個是都在做社工訓練的部分嗎？另外，社會局所掌握到的這些毒癮家庭到底現在有多少是在社會局這邊有接受相關支持的？是不是請局長先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先跟議員報告，有關毒癮者的家庭服務在毒防局成立之後，我們是逐年慢慢地把業務移給…。

陳議員麗娜：

移給他們。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毒防局去做。

陳議員麗娜：

所以毒癮家庭支持的部分現在是毒防局在做。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毒防局才剛成立，我們不可能把整個業務都直接就先丟給他，所以有一些部分我們還是留在社會局這邊來繼續推動。

陳議員麗娜：

哪些部分現在是在社會局做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請科長說明。

陳議員麗娜：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針對毒品的部分，因為它有分一、二、三、四級毒品用藥，我們原本在民國 108 年的時候只要是三、四級毒品用藥家庭的家庭支持方案是社會局這邊來協助，毒防局成立之後他們主要是一開始先針對一、二級毒品的部分，在今年年初已經把三、四級毒品家庭的服務方案也移給毒防局，所以我們在民國 110 年的編列有部分是由中央的補助款，他是請我們先依民國 108 年跟民國 109 年的額度先暫編列，可是實際上的經費他會撥到毒防局，因為由毒防局來做執行了。

陳議員麗娜：

大概有多少經費？以往的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以往是依我們的計畫去申請的，他會看我們的申請計畫而有提供不同的…。

陳議員麗娜：

以今年來講的話是多少？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我們今年毒防的部分，有申請家庭支持方案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今年的計畫還是你們寫的嗎？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民國 109 年是我們寫的，對。

陳議員麗娜：

那是多少？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加起來大概 20 幾萬元。

陳議員麗娜：

20 幾萬元，所以你們做的部分，有關於這個家庭裡面的哪一個環節是你們在支持的？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如果這個家庭有人是用毒品的，有兒少在這個家庭，我們服務這個家庭的部分是在他戒治出來之後，或者是他到戒治去之後小孩需要照顧，他可能要需要其他親屬照顧，這個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社工會去提供關懷跟相關的社會支援。

陳議員麗娜：

社工會定期去看他，對不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對，社工會定期訪視。

陳議員麗娜：

小孩子的照顧，如果家中父母親或是其中一人還有在家裡面或是長輩、阿公、阿嬤在家，可能獲得的照顧不是那麼足夠或是家庭可能有經濟困難的時候，這個時候支援是來自於你們那一筆計畫嗎？還是你們另外尋求社會支援給他？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原本社會局就有社會救助的系統，包括低收、中低收這個部分，我們會結合一起來提供服務。

陳議員麗娜：

你們現在總共服務多少戶數？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因為我們民國 109 年的家戶在今年年初已經全部移給毒防局，我們現在是協助他們做親子團體的部分，所以戶數的…。

陳議員麗娜：

科長，你來多久？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1 年。

陳議員麗娜：

1 年，所以你接的時候就沒有這個工作，是不是？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今年年初移給毒防局，我們今年是做家庭支持的團體。

陳議員麗娜：

你移給他的時候移多少，你知道嗎？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100 名左右。

陳議員麗娜：

100 名左右？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100 多戶的家庭。

陳議員麗娜：

是。其實數量還滿多的，你 20 幾萬元，我說真的，1 個小孩子要照顧，這裡面還包含社工的錢，對不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沒有，沒有包括。

陳議員麗娜：

沒有包含社工的錢。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沒有。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 20 幾萬元的花費通常都是給這些家庭的意思嗎？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不是給家庭，是辦理家庭的家庭親子團體跟一些方案的活動費用。

陳議員麗娜：

都是活動費用嗎？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是。

陳議員麗娜：

這些家庭如果你是相關的推廣活動或是一些…。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因為我們跟這些家庭有一些關係建立之後，甚至像他們從戒治所出來之後，我們會有一些相關的團體提供我們名冊，我們平常就會跟他建立關係。我們在辦理家庭支持方案的時候，比如說親子團體，我們會邀請他來，辦理一些相關的支持方案讓他們可以成功的復歸到社區，所以是辦理方案的費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不知道以往的成效怎麼樣，但是這個的確要社工花很多的力氣，像這樣的方式，我不知道能否達到功效？就我所知，他剛開始應該會很困難。除了這方面以外，父母親不在的時候，小孩子的支持是很重要的，尤其小孩子是很無辜的，有的一出生就在這樣的家庭裡面，所以當他面對這樣的家庭環境的時候，這些小孩應該要被照顧的更多，當然我現在不知道家庭支持的部分你們是偏重在毒癮者，還是在他小孩的照顧？這個區塊裡頭我看得不是太清楚，因為你說現在已經有業務移到毒防局，但是這些經費裡面你們勢必是在做志工的部分居多吧！是這樣嗎？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不是，這個費用不是在做志工，這個費用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我們會辦理一些宣導活動，譬如說我們到校園去辦理一些宣導活動，或者是針對毒癮家庭要回歸到社區的親子團體活動，因為他可能在戒治所很長一段時間，等他從戒治所出來之後要怎麼再重新融入他的家庭跟孩子相處，我們是在協助這個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你補寫好以後，我們先給下一個發言者。〔…。〕你要用講的。〔…。〕好。〔…。〕用寫的？〔…。〕請發言，時間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這個業務的部分如果已經移給毒防局，我希望這些相關支持毒癮家庭的，不論是活動也好或是補助也好，希望都一併移給毒防局去做，讓他有專責的人去做這些事情，今年的預算編在你們這邊，這些是我今年能夠用的部分，希望明年你必須把這些相關預算移到毒防局去，好不好？讓毒防局自己獨立去

執行這一塊，讓他們好好地去做，這也是毒防局應該要做的業務。毒品防制的這些事情，你應該要從這些毒癮者怎麼樣可以重新進入社會，然後讓他真正根除毒癮者的環境是相當相當重要的。

所以我具體建議，這一些經費明年必須要移到毒防局去。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時間已經超過 6 點，我簡單把他講完。我們有時候在討論都把社工跟志工都混在一起講。社工應該是一群具有專業知能，提供市民很專業的，不管是心理方面等等的這一些事情。過去這幾年大家一直在談，怎麼樣對這些社工有更大的支持？包括他的薪資。預算裡面有一筆是今年 2 月 17 日衛服部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680 萬的委辦費。後面又有一筆也是同樣一個公文，是政府機關間的補助 820 萬。117 頁還有一筆 241 萬，其實這些都是補辦預算，應該都是今年度的計畫要把它執行完。

可是看到這個補辦預算，我就衍生一個疑問，明年的呢？有沒有類似相同的計畫來針對這些社工的薪資制度，因為過去社工的薪資有回繳的問題、有低薪的問題。今年的補辦預算有這些夯不啣噏加起來大概一千多萬的計畫，明年呢？還是這個一次性的計畫就可以把過去大家希望幫助社工的制度裡面，去填補起這個缺洞，就可以把他處理完了嗎？局長，能不能說明一下，我比較好奇這個。局長，一次性的預算就可以處理完這些問題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為了要使社工的薪資一致性，〔是。〕所以去年中央是在快年底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對，年度要結束的時候。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發了一個這樣子的命令，然後地方政府都反彈，我們就跟他們講我們的預算已經送議會了。

邱議員俊憲：

就是中央請客，地方要去籌錢，會有這個問題。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第一年中央說，好，我補助。〔是。〕第二年請自行籌措，以後都自籌。

邱議員俊憲：

第二年要自籌之後，我們有辦法自籌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已經編預算了。

邱議員俊憲：

沒有錢、沒有預算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已經編預算了。

邱議員俊憲：

預算已經編在上面了，OK。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這個一定要處理。

邱議員俊憲：

是，所以我要問的就是這個，中央補了一次，後面的處理方式是怎樣？是我們自己編的預算。局長，你請坐。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另外我再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俊憲：

你請說。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其他縣市都已經遵照中央的意思在處理了，所以高雄市也不得不，謝謝。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覺得也不是要不得不，我覺得這個大家本來就應該要共同努力去做這一件事，〔是。〕只是各地方政府都面臨到這件社會現象造成的問題之後，其實我們的期待應該是一樣，中央應該用統籌式的方式一起來處理。〔對。〕而不是把問題丟給地方，你們自己去處理。這個不只是社會局在社工薪資的問題上面，其實有很多包括剛剛有一些議員在質詢，譬如說生育津貼，我們希望全國一致性的，而不是各個地方政府在經費競賽。〔是。〕台北市比較有錢，生一個小孩可以補助好幾萬。高雄市比較窮，第一胎只能 1 萬，這樣子做是不對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已經 2 萬了。

邱議員俊憲：

2 萬。在台灣這個地方生下來的小孩，他接受到政府的照顧應該是一致性的，台灣就這麼小，兩千多萬人而已。這是我們長期一起要去努力的事情。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謝謝議員。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請坐。議長，現在的時間也晚了，這一筆預算只有 2 千多萬而已，其實就是針對專業社工的一些服務跟自願服務，這一筆預算我們是不是就讓他可以過？其實它占整體的預算沒有很多，其他議員期待包括一些活動或表揚的費用太少的這個部分，其實很多議員長期都主張結合民間的資源，我們的慈善團體其實很多，慈善團體又有很多聯合的會。長期以來，包括議會的暖冬，議長也召集慈善團體聯合一起舉辦，幫助弱勢團體，每年都有非常好的成效。怎麼樣做更多資源的整合，局長一起努力，以上做這樣子的發言和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剛剛陳議員麗娜的附帶決議，我們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陳議員麗娜提的附帶決議是在，福利服務－社工專業服務計畫－推行社會工作業務項下，附帶決議內容：毒品成癮者家庭服務應事權統一，相關業務推動經費於 111 年度應移由毒品防制局編列。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對於陳議員麗娜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預算案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120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4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十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3 分）

1.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社政、財經）
2. 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歲出預算，從社會局所屬機關開始審議，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 08-08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請翻開第 14-16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預算數 1,78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可不可以先請主任再說明一下仁愛之家目前的待床狀況，還有我們目前正在更新，現在有幾階段的更新，更新之後，未來可以解決床位不足的問題，請一併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仁愛之家主任，請說明。

仁愛之家歐主任美玉：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目前仁愛之家最新的更新進度，在松柏樓那一棟候缺大概是 70 個人，其他的床位數是沒有…。

郭議員建盟：

各床型，現在有幾種床型？

仁愛之家歐主任美玉：

各床型的話，目前松柏樓有 6 到 8 坪的床數，其他在友愛廳和雅房 6 到 8 坪的床數目前都沒有候缺，所以只有松柏樓目前是候缺大概 70 人左右，最新的狀態是這樣。

郭議員建盟：

70 人那個是單人房嗎？

仁愛之家歐主任美玉：

是，目前松柏樓即將完工，完工之後，我們其他空間都已經有整修出來，目前應該還有 15 個空床可以空出來。另外，它的對面還有一棟是閒置廳舍的整建，目前也都整修完畢，我們目前陸續在做設施設備的購置，明年可以開始開放收治，原則上應該是可以收 40 到 50 個人左右。以上。

郭議員建盟：

上次在審歲入的時候有提到，雖然可以暫時解決這些待床的問題，但是我們仁愛之家的無障礙設施跟電梯好像都有不足的問題，所以這個預算待會兒我們再做一個附帶決議，接下來預算通過以後，我們請社會局應該針對仁愛之家的電梯以及相關無障礙設施全部做檢討，儘速在短期間來做補足，否則這些老人，仁愛之家有床位了，你還要他們爬樓梯，這是很不合理的，要不然就是要推輪椅走那個長斜坡，推到 2 樓去，這都是很不符合人性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們都要趕快在硬體上再加強。以上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賴議員文德，請發言。

賴議員文德：

今天這個預算非常重要，我希望能夠達到一半以上議員的同意，達到一個共識。這個預算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主席現在清點額數，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我們繼續開會。（敲槌）郭議員建盟提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郭議員建盟提的附帶決議，科目在社會救助—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頁數第 14 至 16 頁，附帶決議內容：請社會局儘速檢討仁愛之家電梯等無障礙設施設置狀況，於短時間內編列預算進行更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一樣在這個科目，但是我是想要問整個社會局微補助案的事情，因為我調了一下數字，今年的微補助案有 141 件，社工人力是 293 位，明年預計的微補助案只有 154 件，社工人力也縮減到 275 位，我想要針對社工人力縮減的狀況，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社工人力變少了？目前會不會影響高雄社福的情況？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現在有的微補助案件還沒有完成，就是招標案還沒有完成，還有一些中央補助款還沒有下來。第二個，我們有一些御風而起的方案還沒有正式核定。

黃議員捷：

所以中間會有一個空窗期還是怎麼樣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它就繼續到什麼時候，我們再來做後續的處理，新的單位是從它簽約日開始，舊的單位就一直延續到新的單位簽約之後，新的單位再開始做。

黃議員捷：

所以中間不會因為這樣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會有。

黃議員捷：

好，謝謝。另外一件事情，因為社工回捐的事情都還是持續有在處理中，希望社會局在處理的時候也要讓相關的單位知道，包括再去爭取回捐金額回來的時候，希望你們都要順暢的處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固定每個月都會自己內部做檢討，也會跟社工做互動，以上這些都有。

黃議員捷：

好，因為這邊還是有聽到一些希望私下進行和解的部分，或是你們想要私下協調的部分，希望這些事情你們在處理的時候也要讓我們議員知道、讓公會知道，讓相關的單位都知道你們在幫社工爭取他們回捐的這個權益的時候，都不要有想要私下把這個事情處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一定是公開、公正、公平的來做處理，有一些東西可能都是社工或者是社工的權益裡面我們再做討論，所以在法的部分，我們會抓得很清楚，然後在社工勞動權益部分我們也會掌握。

黃議員捷：

好，希望這個回捐事情的進度也要隨時讓我們知道。謝謝局長，謝謝。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第 14 頁，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低收入戶老人機構照顧安置費 524 萬 1,600 元，麻煩局長說明這個委託情形、它辦的業務是什麼？第 14 頁，預算數 524 萬 1,600 元。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一筆經費是因為過去仁愛之家是針對健康可以行走的長輩安養服務，因為這個機構是在 61 年成立的，有一些從安養就要變成養護，就是可能失能或者行動不便，所以我們就委託了民間單位來辦理長輩的養護服務，這個經費就是要給長輩的經費。

張議員漢忠：

你說這是補助民間機構嘛！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民間機構，就是我們委託民間機構到仁愛之家提供養護的服務，就是失能長輩的照顧。

張議員漢忠：

目前這個民間機構大概有多少間？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1 個。

張議員漢忠：

1 個而已？〔對。〕我們一年就補助它 520 多萬元？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現在收容 62 人。

張議員漢忠：

你說 12 個人是指什麼？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62 人。

張議員漢忠：

它照顧的人有 62 位？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在這個地方有 62 人被照顧。

張議員漢忠：

62 人被它照顧當中，〔對。〕所以我們一年就可以補助它 500 多萬元？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500多萬元。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關郭議員建盟對於社會救助的案子提附帶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對於其他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7-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88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3-24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仁愛之家自費家民安養，預算數 14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08-08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請看第 15-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427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9-24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預算數 3,814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在上星期提到的，就是有關早療也好，或者殘障者的游泳池，你有提到說好像沒有特別規定，也沒有特別推廣，兒童福利中心是一個中心，還是所有兒童福利政策都是你們在推廣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是社會局的附屬機關，就是執行面，我們在局本部有一個兒少福利科，這個科是在做政策規劃，它政策推出來之後，譬如早療的服務，因為它比較屬於跟個案或是跟家屬之間的互動，所以這個業務是由兒福中心來做，兒福中心本身是一個附屬的…。

吳議員益政：

所以早療的部分也是在兒童福利中心裡面嗎？〔對。〕如果要推廣我之前提到的，要找一些適當的，去補助游泳池，不管是公營或民營的游泳池，變成一個政策，那是由哪一個單位來追蹤、執行？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的兒少科。

吳議員益政：

是兒少科，不是兒童福利中心？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但是如果是在游泳池這邊，它應該是屬於運發局在處理，裡面要做什麼樣的服務，如果跟社會局有關，我們再根據這個業務的屬性，再看我們的業管單位是誰。

吳議員益政：

現在這個好像沒有立法規定或者是…，也沒有說游泳池必須要有讓殘障者可以下水的斜坡設施，沒有規定嘛！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

吳議員益政：

現在都沒有嘛！〔對。〕包括現在很多民間的游泳池也沒有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大概是吧！那個是運發局在處理的。

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具體請社會局跟運發局再研究一下，是要強制的還是用輔導的，還是說有重點的配置，能夠有具體的來跟我們報告。

第二個，我想請教早療這個部分，如果是民間做的，政府有什麼協助單位？還是說…，因為政府自己的人力不夠嘛！民間有做，你們現在有跟民間早療怎麼去…，有補助或者是什麼介面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也有委辦單位，我們目前是委辦 14 個單位在做早療，有的話，它可能

就是做定點的療育，或者是時段的，或者有的是安排到宅，到家裡面去做療育。

吳議員益政：

但是也有人在做，如果要申請補助，就是超過你這 14 個單位以外的，有些人有在做，不知道的還是可以找你們合作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可以。

吳議員益政：

可以？〔對。〕好，謝謝。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對預算沒有問題，我們都會支持，重點是我們的兒童福利政策，現在攸關兒童的福利，這個對我們的生產及國安問題的影響也是非常大的。我請教一下局長，相關的兒童福利，我們看它的預算來源好像是彩券收益，它是有一個補助，我們整體的彩券收益，中央是配置多少預算給我們？社會局長，你能夠回答一下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跟議員報告一下，公益彩券的部分就是中央統籌，然後它再依據銷售的額度，按照一個比例分配給各縣市去做。

陳議員明澤：

今年彩券盈餘給我們整體的預算是多少？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原則上彩券的經費是逐年在遞減中，尤其是因為今年疫情的狀況，好像銷售得也不是非常好，所以我們在用公彩經費分配做社會福利服務的時候都有一些受限。

陳議員明澤：

今年是 1,200 萬元補助我們的兒童福利措施，像去年的話大概是多少？有沒有減少？你說有減少，減少的幅度大概是多少？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根據中央分配給我們的，今年度的預算，我們分配到將近 12 億元，原則上

收入給我們是 12 億元，去年是…。

陳議員明澤：

12 億元當中，兒童福利的部分就是一千兩百多萬元嗎？算起來不到 12 億元的 10%，只有 1%。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議員，這個詳細的資料我們會後提供給你好嗎？因為今天是審公務預算，不是審基金，所以我們資料沒帶。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非常重要的，依照比例，如果預算只有我們 12 億元裡面的 1%，真的是太少，如果 10% 就是 1.2 億元，現在只有補助兒童一千兩百多萬元，這個編列上，對於這樣的輕重，我覺得兒童福利應該不得減少，應該要給予著重，我想這方面的比例，我講的是比例。

我們的彩券盈餘是照顧弱勢還有支援社會福利，是以這些居多，〔是。〕如果單純都是一些彩券盈餘的補助，這個會影響很多，我覺得你也可以建議，像一些彩券的制度，你應該向上建議，譬如現在電腦很普遍，像我們買彩券就是愛國的行為，為了社會福利，它的公平性一定要夠，所謂的公平性要夠，現在下注截止時間都到幾點？到晚上 8 時或 8 時 20 分？8 時 30 分好像是開獎，你連 12 億元最大的稅源，你都不知道，要知道喔！〔好。〕制度也要建立，為什麼這樣講？如果建立不好，以後我們的基金如果有缺口的話怎麼辦？〔是。〕所以像現在電腦很普遍，一點下去，買的人買什麼號碼，一點就知道買幾組了，但是通常都還要等很久才知道頭獎到底是兩人均分還是 3 人均分、5 人均分、4 人均分，或者是十幾個人得獎，所以現在要做到很公平。

公益彩券發行好像是委託富邦嘛！是不是？〔對。〕所以它要做到很公正，電腦要沒有問題，晚上 8 時封牌，8 時半開獎，8 時封牌就可以點進去，有幾組，又不是有作弊，如果有作弊，我們的基金哪會形成缺口？我的憂心是這樣。你要給他們建議一下，要做到很公平，國家也要注意，否則它是攸關基金這麼大的收益啊！反映一下，好不好？〔好。〕謝謝。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何議員權峰，請發言。

何議員權峰：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在第 20 頁公辦民營育兒資源中心的委辦費，還要併彩券盈餘基金的編列，有 1 千多萬元，所以加起來這個委辦費大概就是接近

2,000 萬元，我知道高雄市目前好像只有 19 個育兒中心，那這個是 19 個育兒中心的委辦費嗎？還是說未來我們還要新設的委辦費？因為我看下面還是有我們要新設的育兒中心，這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基本上育兒中心目前有 20 個中心，我們有兩部育兒資源車，我們是接受定點定時或者是社區的預約服務，另外還有 12 家是兒少科的，所以加起來應該有二十幾個育兒資源中心。

何議員權峰：

所以二十幾個這個委辦費一年加起來將近要 2,000 萬元嘛！〔對。〕所以是每一年還要再給委辦費的意思嗎？〔對。〕未來我看還有要新設幾間育兒中心，這個育兒中心其實你們都做得還不錯啊！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還要再新設兩處。

何議員權峰：

還要再新設 2 處。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因為這是一個多元的服務，可能包括公托、社區家園、育兒資源中心裡面，去讓這些 0 到 2 歲的孩子可以有好的一個服務。

何議員權峰：

好，謝謝局長。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08-083 無障礙之家。請看 14-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5,97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18-21 頁，福利服務－家民教養，7,05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08-084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請翻開 15-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2,13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就幾個預算請教一下局長，在 19 頁的地方有提到鳳山老人活動中心、五甲老人活動中心，我想請教局長，這個是每一個區域都有這個建置嗎？還是說是少部分的區域這樣子？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請社會局局長說明一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這兩個中心是社會局轄下的老人活動中心，那民間的部分有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

陳議員致中：

這兩個特別是社會局轄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社會局轄下的。

陳議員致中：

為什麼其他區沒有社會局轄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是當初原高雄縣他們自己有一個。

陳議員致中：

喔！縣政府時代留下的。〔對。〕那這 59 個是？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民間的。

陳議員致中：

民間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由社區由公所在管理的。

陳議員致中：

可能是各里的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也不一定是各里，就是他那個區的老人活動中心。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這 59 個有包含像里辦公處，譬如說之前您參加過這個小港中厝里，中大厝他們那個在廟旁的那個，像那個是有包括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59 座老人活動中心，當初好像省政府時代的時候有輔導蓋了一些。

陳議員致中：

這個就是因為各部落或是各里都有蠻大的需求，所以建議局長就是應該我們去多輔導、多鼓勵，讓他們結合民間力量去設置！〔是。〕像中大厝那個做得不錯啊！〔是。〕你們也有支持，〔對。〕他們自己有地方上里長、里民他們自己找老師，有志工隊，還自己在那邊煮飯，給這些老人去上課。〔對。〕我想這個東西我們多加強，〔是。〕我想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個，想請教一下，因為提到長青綜合服務嘛！對於一些狀況是 OK 的老人，我們讓這些長輩去，那如果有的像他是一種比較初期的，像這個失智症狀的，我們有沒有去鼓勵這種互助家庭？就是說結合民間的資源，讓他們在一個像家庭的環境？因為像他們這種症狀他們需要的可能不是藥物，或者是說其他侵入的治療，是情境治療，因為我台北的舊家在民生社區，現在就是跟這個台灣失智症協會，等於是無償提供給他做互助家庭，那這些很多他們去登記，然後家屬可以帶這些長輩去那邊，不管是說唱卡拉 OK 也好，打麻將也好，聊天也好，寫書法也好，讓他在那裡做喘息服務，那個效果不錯。〔是。〕我想請教說我們高雄目前有沒有相關類似的做法？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這是長服法通過之後，要設立像日照中心，日照中心的話我知道目前有將近 55 處，然後未來會依照學區裡面要再設置日照中心，那這日照中心裡面就是像議員所講的，這些家屬就把這個長輩帶過來。

陳議員致中：

他有失智症狀，〔對。〕但是比較輕微。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或者是說他是亞健康型的，只是坐輪椅過來就可以跟大家一起活動，可以延緩他的失能狀況的，這個目前衛生局在推廣。

陳議員致中：

所以以後會放到日照中心的建置裡面。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日照中心，對，我們據點裡面我們有叫做 C 級巷弄站，C 級巷弄站裡面就是針對這些亞健康型，他如果拄著輔助器具來的話，都可以在這邊提供好的服務。

陳議員致中：

他們去這個你說的 C 級，它有一些相關的譬如說課程的設計，〔有。〕活動的提供，有沒有？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有，我們還結合了物理治療師跟職能治療師到那邊去帶長輩做活動。

陳議員致中：

對，我想這個要加強，那衛生局有衛生局的工作啦！〔對。〕社會局還是要一起做，〔是。〕因為其實對這種長輩來講，情境做得好的話，延緩他的惡化，〔是。〕這個就是最好的治療，〔是。〕我想這個再拜託。〔好。〕因為這個會越來越多，〔是。〕因為根據他們統計，可能不知道到幾年之後，全台灣有超過 100 多萬，都可能是失智的長輩，我想這個部分再加強。〔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18-26 頁，福利服務—加強老人育樂及照顧服務，2 億 3,26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長青我記得我們剛當議員的時候，十幾年前去只有辦活動假日會客人會很多。現在是每天，不管是假日還是哪一天，不用辦活動每天都客滿，表示說我們高齡化的社會速度非常快，去那邊當然是所謂比較健康的、可以活動的，包括裡面有撞球還有很多設施，事實上早就爆滿了，都不夠空間，也不夠老師，那你怎麼有策略地去分散剛剛講的有 50 幾座以外，那些課程，譬如說像我知道桌球有很多學校有些社團，那社團他們是自己募款、自己繳錢、自己去借地方、自己去找桌椅。你知道有哪些是超額的嗎？都報不進去，那些報名報不進去的，怎麼去分散到現在各個學校的空間，或者其他的空間，你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策略？上次我有提到五權國小，但是現在五權國小改建了，教室比較少了，也沒辦法，那對於爆滿的班級，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還是說我的預算就這麼多，老人再增加多少也跟我沒有關係，也沒有辦法，你們現在對這

個有沒有什麼策略？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跟議員報告，基本上四維長青這個建物就這麼一個，所以其他偏鄉的要過來就比較困難。〔對。〕所以後來我們的策略就是，以四維長青為旗艦店，然後去輔導旁邊我剛剛有報告說，我們有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這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分布在我們把高雄市分成五大區，所以長青中心就是要去協助這五大區裡面，我們會找一個區域型的長青中心，它的功能會更好，就包括像剛剛議員所講的，打桌球的啦！或者是提供 C 級巷弄站的啦！或者是辦長青學苑的課程，這是區域型長青中心。然後區域型長青中心再去輔導它周圍旁邊地方性的一個活動中心，然後讓這一層一層層來處理。所以那個地方的學校如果有空間的話，我們也會去跟學校談，他們願不願意釋放出來？這我們會慢慢努力。

吳議員益政：

譬如說我知道桌球就很滿，那桌球有很多社團，但社團打的當然有老年也有中年，也有少年，但如果說它那個社團針對老人看超過多少比例，那個社團是桌球的，在我們來講就是怎麼去擴散嘛！社團你不用花很多錢，最主要是把長青或者把主要各地方的旗艦店怎麼樣分散出去？你也可以協助他們去設一些設備補助，部分的補助，把某些學生排擠出去，你有這個計畫就可以去協助做這樣的事情，可不可能？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個我們內部討論一下，因為某些團體如果在那個據點長期使用的話，相對可能會影響…。

吳議員益政：

譬如說我講的，新興國小有一個朝友社，大部分年紀都是退休的，像那樣的設備如果我們有資源，在這個項目下的資源，當然你要合法、合你的計畫也是你的 KPI，可不可能這樣擴散？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請長青中心先規劃，看怎麼樣我們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第 23 頁，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志工訪視交通費，請局長解釋，這是全高雄市所有訪視獨居老人、去了解獨居老人什麼情況之下他取得交通費，還是

怎麼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獨居老人的服務我們成立一個關懷服務隊，全高雄市有 50 個隊，其他的部分就是區公所或者一些社會福利團體協助我們，這 50 個關懷隊運用志工去對這些獨居長輩關懷訪視或者送餐等等，他出去 1 天的交通費我們給 100 元。

張議員漢忠：

等於這裡編 115 萬就是他們志工的交通費，〔對。〕不管是哪一個區。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總共 50 個社區。

張議員漢忠：

50 個單位，你們負責去訪視這些，局長，很多獨居老人不好意思開口，我要麻煩局長多加注意，拜託里長和鄰長要通報，很多獨居老人比較害羞，不好意思講，這種情況之下要加強，社會要有這種關懷，很多獨居老人都不好意思講，他都沒飯吃了也不好意思講，目前也有這種情況，這個部分要多加強。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會多加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第 26 頁這一筆衛福部補助的 1 億 6,521 萬 5,000 元，有關 C 級巷弄關懷據點—C 級巷弄長照，專職人力和志工的相關費用，請教局長，這一筆全額都是中央補助的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筆經費我們申請的時候中央補助 82%，市政府要自籌 18%。

王議員耀裕：

我們要自籌。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如果是輔導員，中央補助 70%，市政府自籌 30%。

王議員耀裕：

所以它有分輔導員和志工的費用，志工的費用怎麼算？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高雄市在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最大特色，就是我們不是讓任何一個人想來服務就可以來做志工，這些人我們會先做 20 小時的職前訓練。

王議員耀裕：

有證照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有證照的，他拿到這個證照的時候來提供服務，我們原則上這個據點的長輩 20 或 30 人以上，假如說 20 人以上我們就補助 2 個志工的費用，30 人以上就補助 3 個以上的費用，其他的我們會協助他們去爭取衛福部的相關經費來用。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個志工不是免費來協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所以我們不叫志工費，我們叫服務費。

王議員耀裕：

那就類似社工的概念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也不完全是。

王議員耀裕：

他是兼職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兼職，因為有的據點他可能一個星期只做 2 天，只做兩個時段或者三個時段，那個經費是不一樣的。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些人力的訓練和人力的服務方面我們也要去做審核了解，〔有。〕如果他的能力不足或他不夠專業的話，應該要汰換就汰換，這樣才不會造成我們資源的浪費，而且也實際要做到關懷據點的照顧。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那些人都是志工，所以沒有所謂的汰換，只是我們會去了解他可能缺少哪一部分，我們去加強那個訓練。

王議員耀裕：

這筆經費我們都沒有意見、都同意，請社會局針對這方面再加強。另外長青活動中心，這邊列入的只有鳳山五甲，其他長青中心不是很多嗎？像林園那個長青中心沒有在這個裡面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那 59 座是民間的，是區公所在協助的，我們沒有處理。

王議員耀裕：

所以林園那個算是…。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區公所在辦理的，只是說它如果要申請一些設施、設備，我們就會在相關設施裡面我們有額度再來補助。

王議員耀裕：

就像這一次的建築物補強就由我們社會局。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協助來爭取中央的。

王議員耀裕：

其他管理還有裡面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那就由區公所管理了。

王議員耀裕：

所以你們把它跳脫出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它在地就由區公所管理，它如果需要建物的修繕或一些設施補助…。

王議員耀裕：

它的經費是由公所編列嗎？不是在社會局裡面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是，我們沒有這樣子。

王議員耀裕：

就變成區公所要編列長青中心的一些費用，〔對。〕包括管理嗎？因為現在林園長青中心那邊只有開放星期一到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很多長輩要進去裡面一樓做休閒，它星期六、星期日都關門，這樣對他們來講星期六、星期日只能待在家裡，如果可以是不是也可以開放讓他們進去？請社會局和區公所協調看怎麼樣來做開放空間的使用，既然有設施不開放也不合理，〔好。〕這一點請社會局聯絡完…。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08-08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預算，請看 11-1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8,212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是整個社會局和附屬機關的最後一筆預算，我在這邊要提出一個問題，剛才黃捷議員提到，過去社工在回捐的這個案子，涉及到工會在處理整個勞資調解的部分，勞資調解的過程當中社會局又進場進行私底下的和解，私底下的和解和正式的勞資調解是完全不同的狀況，因為勞資調解他涉及總共 19 位的社工，他進行團體的協商，如果在這個團體協商的過程當中又有私底下和解的狀況，這個實際上是在拆解整個工會組織對這個案子的運作，因為接下來就是審查勞工局的預算，勞工局在進行團體勞資調解這個部分有相當豐富的經驗，我不曉得社會局在處理這個案件的時候是不是有會同勞工局進行過討論？否則怎麼會在團體的調解過程當中，你們又自己去進行私底下的個人和解，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首先先跟議員報告一下，基本上在工會就不會認為，他是屬於薪資勞資爭議的部分要進行團體協商，他認為他是社工，社會局本來就基於要照顧社工的立場來協助，這是社會局會介入的部分。針對社工的勞動權益這一塊，我們也會同勞工局進場，就是到協會裡面去做一些了解，勞工局也針對他違反勞基法的相關規定處以罰鍰。所以社會局是基於照顧社工員的這一塊來做服務的，不是我們私下去和解或怎麼樣，而是他要求社會局要這樣子做，我們只是基於在相關福利法規的部分來做處理，而不是針對勞基法的部分做處理。

林議員于凱：

局長，你說是誰要求你們去進行私下和解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私下和解？

林議員于凱：

你剛剛有提到說，因為有要求社會局要來進行私底下和解，那是誰要求你們來做私下和解？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我是說工會會要求社會局做什麼，可是社會局是基於照顧社工員的立

場來做處理的，所以沒有所謂私下和解，而是說因為有一些社工拿不出當初的相關收據，他就必須要知道相關的法令，可是大家的消息來源又不是很充足，所以就變成片段的在做處理。社會局很清楚的告訴這些社工有什麼事情的時候，社工又跑去跟工會談，然後工會就覺得社會局好像私下在教這些社工做什麼事情。

林議員于凱：

沒有，我的意思是說，因為這個案子其實你說它不是一個勞資爭議，但是它實際上就是勞資爭議。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啊！

林議員于凱：

所以勞資爭議的情況底下，他當然是走勞資的團體協商，或是走團體的調解。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但是因為工會不認為。

林議員于凱：

那是一個正式的法定程序，在正式的法定程序進行當中，怎麼又會有私底下去和解的動作出現，因為這個勞資談判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人自己去私下和解，他會讓整個團體的談判是破裂的，所以這個我認為勞工局應該有非常多的經驗，如果你在團體的調解情況底下，應該就不會有私底下和解的這個動作。我不知道是誰要求你們在整個談判過程當中去進行私底下的和解，這個到底是誰給你們這樣的訊息或是要求你們這樣做？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再跟議員做報告好嗎？因為這整個的流程不是像議員所聽到的這些。

林議員于凱：

我希望這個事情是不是能夠會同勞工局去看看怎麼樣處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跟勞工局一起會談，再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于凱：

對勞工來講是一個比較有權益保障的做法，〔好。〕而不是你們有人要求私底下去處理，你們就私底下處理，就會導致其他的勞工正在進行談判的這些人，他的權益受到損害，我不希望是這樣子，〔好。〕這個麻煩局長跟勞工局再來幫忙一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謝謝。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還有各位主任，因為高齡化的社會，而且會越來越變成超高齡化，所以無論是老人各方面的事情，只會越多不會越少，所以本席也提醒你們多善用民間的力量，那是一個人力。我跟議長報告，像昨天高雄市有 350 個志工，又完成另外一期的培訓，這些人既然有心做志工，各個場館，你們如果有需要志工就去招募，有時候適度的把一些可以做的釋放出來，你會讓很多的志工願意去做，像我有很多公益活動也沒有一樣是我自己做的。你只要找到合適的人，大家一起擁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希望這樣的一個價值能夠被彰顯、創造，很多東西自然就會成功。譬如說我在辦志工，我就跟志願服務協會合作，我辦科丁，我就跟科丁聯盟合作，我跟 3D 美麗台灣也可以合作，我可以跟任何人合作，我們事情就會做得好，這第一個，人力上的運作。

第二個，我呼應剛剛王耀裕議員提到的，我們有很多的場館，可能一到五上班，禮拜六、日放假，可是有一些人，他是六、日要用的，有一些人他可能禮拜六、日才能來，所以有時候就必須要有彈性，我覺得人力的調配是一件重要的事，我所知道的有一些好像長青吧！禮拜六、日，你們就沒上班。可是你知道也有一些長輩六、日需要來這邊運動，或者做任何的事，我覺得人力的調配，如果能夠調配得當的時候，儘可能去滿足我們要服務的人，不夠人，我們就要去做人力上資源的調整，我覺得這樣子的話，就會做得好。譬如說我舉例，我在做科丁，我不能都在市區舉辦，我要怎麼讓孩子學習，我就要到社區，還有到高雄市的 140 所國小，我們都去開班了，回到那個社區，孩子要學習就方便了。即使我們是公益免費的，你都放在市區，他們也沒辦法來，所以我要跟你們做分享，就是事情很多，尤其現在錢越來越少，你們本身的人力也是越來越少，事情一定會越來越多，那怎麼辦？你們一定要有所取捨找到那個平衡點，然後適度的找一些能夠跟你們合作的公益夥伴一起來搭配，你們才會做得好，不然事情真的多到你們也很難去面對。但是有一些業務該調整的，我覺得應該要去做調整，所以無論是人力的調整，多釋出一些業務可以讓更多的團體來跟你們合作，或者在場域上的調整，我覺得都應該要有一個更大的空間，不是以前我這麼做，以後我就這麼做，我覺得不是，有時候應該要有一點創新的成份在裡面，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也知道昨天議員有辦了 300 多人的志工特殊訓練，非常謝謝議員幫我們多充實了一些志工的人力，我們也開始有做一些，譬如說照議員所講的部分我們再努力，看看我們的場館管理是不是可以再更彈性一點，能夠運用會是很好的，我們內部來討論一下，謝謝議員。

黃議員柏霖：

另外也跟局長提醒，現在每一所大學都有社會責任，〔是。〕企業也有社會責任，所以只要跟你們相關契合的，都可以引進外部的資源，〔是。〕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未來市政府給你們的資源絕對會越來越少，不會越來越多，〔是。〕所以我們就要自己有能力跟企業、大學做合作，你們才能引進更多的外部資源。〔是。〕我想很成功的典範是社教館，社教館都有能力一年去募集好幾百萬，大家一起合作，企業也得到他的社會責任，我們市政府要提供的價值也可以更彰顯出來，那是互蒙其利，這個部分可以再走快一點，〔好。〕這是我對你們的期許。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15-21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預算數：5,77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22-26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業務，預算數：7,98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會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 16-16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預算，請翻開 18-19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80 億 3,148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20-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70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23-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2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28-31 頁，科目名稱：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預算數 2,84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針對第 30 頁辦理本市勞工教育輔導向下扎根的這個教材編印師資培訓這筆 19 萬元的費用，我想下一個附帶決議。因為我們高中職的建教合作生，他們的權益保障有在教育局的規範裡面，當然勞工局對於高中職生進到實習，他雖然不是符合一般勞工的定義，他是屬於建教生，但是實際上他從事的行為就是勞工的作業。所以我認為對於高中職建教生的必要勞動教育，包含職災處理、證據保全的程序，必須要納入教材編列的內容裡面。因為我收到很多案件，就是這些高中職的建教生進到勞動的工作環境之後，有一些是從事重型機具的操作，結果在過程當中他受傷了。在受傷之後，他是一個學生，他不知道怎麼去求取證據保全，幫自己爭取應該要有的職災賠償，導致他最後求助無門的狀況。我認為在就職之前，就應該要讓他們有充分的職災求償及相關程序、證據保全的教育措施。所以我下一個附帶決議，對於高中職建教生之必要勞動教育，職災處理之證據保全程序必須納入。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先進行下一個科目預算，等附帶決議好了，請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 32-35 頁，科目名稱：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預算數 2,747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就這個部分的預算，我想要請教局長，看得出來在勞條科的部分…。不好意思，議長，我要問的是下一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36-40 頁，科目名稱：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預算數 2,297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不好意思，主要是要針對勞條科，我看到 2,000 多萬的預算，請教局長，這 2,000 多萬的預算，最主要是花在人事費用的薪資上面是不是？請局長先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局長請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這個預算是不多，主要很多都是那個…。

陳議員致中：

大部分在人事的薪資對嗎？人事就占了 1,600 多萬，是不是？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是，那個是中央補助。

陳議員致中：

我知道，對於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想要提出勞工局在負責勞檢這一塊，真的是重中之重，很辛苦，這個我跟局長私下都討論過，其實勞檢是最低度的檢驗標準。就算中央補助再多，不要說 1,000 多萬、2,000 萬，再加 10 倍，以高雄市這麼多的廠商，這麼多的業者，也不見得可以完全達到勞檢，整個都把它涵蓋在裡面。所以這個我跟局長建議過，我也提出自治條例，希望怎麼樣去加強獎勵勞工的幸福企業。就是勞動條件他本身做得很好的，不管是在工時、工資，在這些休假或者是性平，還是整體的發展上面，給他實質的誘因。我也要肯定勞工局，今年有辦福企金賞，請教局長這個預算是編在這個部分嗎？還

是在哪一個項目？就是有關之前才頒獎過的這個部分。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38 頁，60 萬 4,800 元，推廣友善職場。

陳議員致中：

60 萬這一筆？〔是。〕局長，這個是這樣子，當然舉辦頒獎很好，有評鑑很好，但是我覺得這樣不足，因為光是頒獎給他一個獎座，當然是一個榮耀與肯定，但是還不夠。所以給予他更實質的補貼，我們上次在法規委員會也討論過，如果在法令上有所限制，不一定用減免，我們用補貼的，用正面表列。我覺得這樣子以後，或許勞檢科這些預算可以少編一點，其他還可以放到勞工局的這些業務上面，這是好事情。所以我也要拜託局長，當然這個我們大會會討論。就這個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現在有開始跨局處做協商了嗎？〔有。〕還順利嗎？進度如何？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今天早上由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局處正在溝通當中。

陳議員致中：

初步還順利嗎？當然一些執行面、細部的做法，各局處當然可以做協調。就這個方向大家的意見表達怎麼樣？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個我還沒有去了解。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沒有參加嗎？不然是誰去參加？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副局長帶隊過去。

陳議員致中：

副局長可以說一下嗎？局長請坐，請副座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今天早上還在討論當中。

陳議員致中：

所以沒有在現場嗎？〔是。〕沒關係，那請局長了解一下，再給我們回復好不好？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好，沒問題。

陳議員致中：

因為我們很關心這個事情，我不是為我個人關心，這是廣大的勞工，希望大

家都可以受惠到。所以請局長了解一下，再給我們回復。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議員致中：

希望勞工局要加把勁，這不是只有努力而已，這一定要將他完成。我相信這是廣大市民的期待，你了解一下再跟我們說好不好？〔是。〕謝謝局長，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針對 38 頁的兩筆預算，第一筆是補助本市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相關費用。第二個是推廣友善職場，包含辦理育嬰留停關懷計畫等等。我認為這兩筆費用是現在我們要促進高雄市生育率的重要關鍵。因為現在公托、公幼、公共家園都在推動，但實際上是不是符合這些家長的需求，其實企業如果自己有托育的機構在公司裡，這對勞工來講是最直接的需要。因為去年也有編過這筆預算，目前這筆預算去推動企業內部設立托育機構的案件數有幾間？局長清楚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每一年編列的預算雖然不多，但是我目前所了解的，現在高雄市的企業設有托兒設施有 16 家。

林議員于凱：

16 家有設企業內部的托育機構？〔是。〕你們要怎麼用這筆預算去輔導跟補助他們？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有訂一個辦法，然後每一年提供給事業單位做申請。

林議員于凱：

什麼辦法？如果企業要申請企業內部設置育嬰機構，你們會有什麼樣的補助跟具體措施？這個辦法的內容是什麼？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訂一個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跟托兒設施的補助辦法，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林議員于凱：

這個資料請會後提供好嗎？〔是。〕我比較想要了解，你到底要怎麼樣創造

企業願意設置育兒中心，或是托嬰機構的動機。這筆費用顯然就是要鼓勵他們設置托育機構，你們認為這個辦法裡面對於企業的誘因在哪裡？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當然目前我們對這 72 萬是有一個標準，就是在設置的話可以補助多少，都有一定的規範。不過事實上來講的話，除了地方之外，勞動部也有相關的補助，假設我們這邊補助不夠的話，他還可以向勞動部申請補助，2 個加起來的話應該是有一些幫助。

林議員于凱：

我認為這個費用對於企業要設置托育機構來講根本就是杯水車薪，他可能一個空間要改造成為可以符合兒少法，又符合幼教法裡面對於設備規範的要求可能就好幾百萬元，你總共費用才 72 萬元，所以你用這 72 萬元去呼籲他們願意自主設置，重點不是在補助金額，而是勞工局這邊應該來思考有什麼其他政策配套的誘因，譬如說他如果設置了企業內部托嬰的這個東西，你是不是在其他的勞工，或是人事補助費用，或是訓練費用上面可以酌予補助？優先補助他們。這個對於企業來講，他才會有直接的動機，否則你這 72 萬元對他們來講，根本不夠分。

局長，我認為應該要去思考這件事情，因為不能把所有的育兒責任都丟給社會局跟教育局，其實企業端有非常大的責任去推動企業內部的托育機構，這個權責在你們手上，所以要請局長來努力一下。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個部分是 40 頁，赴事業單位勞動檢查、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的旅費編了 33 萬元。我不曉得赴事業單位勞動檢查、教育訓練，實際上的工作是什麼？局長，能否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部分細節我請我們科長做說明，好不好？

林議員于凱：

如果科長比較了解，是不是可以請科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這部分主要是支應我們勞檢到事業單位的出差旅費，也有一部分是勞動部補助的計畫，因為就勞動部今年補助高雄市的話，補助款總共 1,800 萬元，本市

自籌的經費只有 178 萬元，大概按 91%和 9%的比例去做分攤。〔…。〕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我現在想要請教，你說中央總共補助 1,800 萬元，市府自籌 170 幾萬元，這筆費用是 33 萬元。〔對。〕這 33 萬元你的用途到底是什麼？就是你去企業的時候要勞檢，你協同他們企業內部的人員進行現場實務的了解，有助於你們勞動檢查工作的進行，是這樣子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主要是勞檢員的差旅費，勞動部大概每個月也都會召開聯繫會報，我們指派同仁去參與相關會議的差旅費也是從這個項目下面去做支應。

林議員于凱：

就是旅費的部分。〔是。〕你說其他 1,000 多萬元的費用編在哪裡？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在第 38 頁，03 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這裡面總共有 1,978 萬元，其中收支併列 1,800 萬元是由勞動部補助。〔…。〕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針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回到 28-31 頁，科目名稱：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勞工教育輔導項下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林議員于凱提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林議員于凱所提之附帶決議，機關名稱是在勞工局，科目是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勞工教育輔導項下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頁數是在第 30 頁，附帶決議內容：對於高中職建教生之必要勞動教育，包含職災處理之證據保全程序，必須納入教材編列及師資培訓。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對這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議員翻開 41-43 頁，科目名稱：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預算數 45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因為我不知道勞工自治委員會的預算是在哪一筆，是不是在這一筆？可不可以請局長順便說明，針對勞工自治委員會成立之後，它的預算是放在哪裡？接下來的使用規劃為何？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局長，請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勞工自治委員會是一個任務編組，沒有編列相關經費。

黃議員捷：

沒有編列相關的經費，〔是。〕等於你們裡面的運作都不需要經費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委員出席的話有出席費，就這樣子而已。

黃議員捷：

出席費從哪裡編列？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從業務費裡面。

黃議員捷：

你是說在一般行政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從一般行政—業務費裡面勻支。

黃議員捷：

好，了解。可不可以說明這個自治委員會接下來的規劃、年度的目標等等？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沒有，主要是因為高雄市是一個勞動的大都市，勞工事務的推動非常重要，他必須能夠接地氣跟聽取勞工的心聲，所以我們把一些勞工領袖聚集在一起，針對他們的建議能做一些興革的改變。

黃議員捷：

1年會開幾次會？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4次。3個月1次，1年4次。

黃議員捷：

每次討論的項目大概是什麼？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一方面是由勞工局針對我們要推動的措施，認為需要聽取勞工領袖意見的話，我們會主動提出，或是爭取委員會提案，從這2個方面來做。

黃議員捷：

因為這個從我上次質詢就已經問局長這個自治委員會的具體規劃到底是什麼？目標是希望成立幾個工會，還是希望可以協助勞工到什麼樣的程度？可以降低勞資爭議的案件量，還是怎麼樣？因為聽不出來你們具體上到底希望可以解決勞工的什麼問題，目前勞資爭議的案件還是很多，勞工的處境好像也看不出來你們想要解決的問題到底是什麼？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剛才議員提到這些…。

黃議員捷：

勞工權益這件事情要進步一定是要持續做的，只是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更具體的年度目標，從哪些原則上面或者是制度上面要怎麼樣協助勞工？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議員剛才提到這些…。

黃議員捷：

目前從你們例行的預算裡面都看不出來。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個都是我們勞工局本身業務上必須推動的業務，所以跟勞工自治委員會並沒有關係，要苛求自治委員會來幫我們忙，這大概有困難，我們本來經常就在做了。

黃議員捷：

對，所以你們的目標是什麼？你們在做什麼？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勞工業務非常多，譬如像工會組織來講，目前有 849 家，是全台灣最多的，我們看到現在的職業工會太多了，企業工會比較少的話，我們的目標是企業組織能夠成立工會，如果還沒有成立的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這是我們不斷地要到企業單位去做溝通的工作。像勞資爭議來講的話，坦白說，這有時候跟景氣有一點關係，目前每一年大概將近有 4,000 件左右。如何有效地來降低的話，一方面要宣導，希望能夠讓大家都了解，很多都是因為對勞動法令不了解所造成。如何加強法令宣導，我們一直努力在做。

黃議員捷：

其實我對勞工局之前提過非常多的建議，包括最近我也看到新北市成立了外送員的自治條例，就是希望可以保障這個新興產業裡面的勞資條件，因為他們的勞工權益是疏於保障的。這個我也一直希望高雄可以提出來，但是很可惜的是高雄到現在也不願意做，包括之前提過勞資更多的平台，希望可以協助成立

工會或者是在勞動教育上面的一些推廣，其實我看起來勞工局都非常的被動，希望你們在這個例行的預算上面，是可以有更具體的成績，更何況你們現在成立了這個自治委員會，協助勞資之間的溝通應該是更有效的才對。但是目前還是聽到或是從新聞上可以看到很多惡意解僱的，或是突然惡意倒閉的，像這樣子的事情還是不斷的在發生，勞工局的角色立場，你們願意做的事情到底是什麼？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主要是維護勞工的勞動權益。

黃議員捷：

當然啦！所以希望局長可以在…。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像這種狀況我們當然希望不要發生，有時候事業單位他經營上遭遇困難，或許他們會有這種狀況發生。我們希望能夠先期做預防工作，我們來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給 1 分鐘。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外送員的自治條例，你要不要順便說明一下你們的立場？你們針對這樣新興的產業，他們勞動的權益怎麼保障？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台北有訂這個自治條例，我們有拿來參考過了，後來發覺他的內容跟勞動部訂定的相關法規幾乎是大同小異。所以我們認為只要照著勞動部的規範來做、來加強應該就夠了。

黃議員捷：

但是目前高雄市這樣的外送員也越來越多，看不出來你們對他們的權益到底想要進行什麼樣的保障？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一方面法令的宣導非常重要，另一方面我們會會同相關的單位，不定期的做一些檢查的工作。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希望你們再積極一點。〔會。〕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關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44-45 頁，促進國民就業服務－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預算數 12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46-46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16-16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的預算。請看 13-1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541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16-19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39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20-24 頁，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116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25-26 頁，勞動檢查－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3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要問的不是這個項目，我只是想詢問勞檢處，我之前一直問勞檢員人力的補助，當然那是由中央來協助。只是不知道你們會不會有一些相關的補貼，跟其他自己要增加的經費，如果有的話這個勞檢員人力的預算是編在哪一個項目？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局長，請說明。要不要請陳處長說明？陳處長，請答復。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有關於勞檢員的這個部分，我們勞檢員的人力有 62 位。也跟中央爭取了 10 位約聘僱檢查員，目前我們還持續爭取更多的約聘僱檢查員，正職的檢查員目前我們還有 10 名的缺口，目前人力的部分，正職的人力確實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在年底的大會還會跟勞動部爭取約聘僱檢查員，以上先做這樣子的說明，謝謝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捷：

所以說這 10 名的缺額，你們有編列預算嗎？有的話是編列在哪裡？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目前那 10 名約聘僱檢查員是在 23 頁，有一個督促計畫，我們編的部分，勞動部補助 89% 有 755 萬，我們自籌是 93 萬 4,000 元，在 23 頁。

黃議員捷：

是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這個項目嗎？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在 23 頁中間有一個 03，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

黃議員捷：

裡面約僱人員這個嘛！〔是。〕了解。主要還是希望這個具體的時程可以讓我們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把這 10 名的人力補齊？

黃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這 10 名人力已經補齊了。

黃議員捷：

已經補齊了。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是我們正職的人員，正式的勞動檢查員這個部分。

黃議員捷：

正式的就是 62 個。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62 位，目前還缺 10 位，一直沒有辦法補齊。

黃議員捷：

62 個還缺 10 個，所以現在只有 52 個，是這個意思嗎？為什麼不直接說 52 個就好了。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對不起，我們現在的人數是 62 人，但是實際編足可以 72 人，所以還缺 10 個。

黃議員捷：

所以現在有 62 個，還缺 10 個名額，才足 72 個滿編的狀態。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是，預算的部分。

黃議員捷：

然後這 10 個已經補齊了。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還沒有，跟議員報告可能是…。

黃議員捷：

還沒有，什麼時候？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目前外補的部分一直都不順，就是沒有人要來報名，所以我們預計明年要提高普考，考試分發。

黃議員捷：

好，OK，謝謝。這個我一直很關心，我希望能協助你們趕快招到適合的人力。趕快補足勞檢的缺額，趕快提升勞檢的覆蓋率。只是這個是需要中央挹注的，中央可以協助的時程，人力什麼時候會補足，都可以隨時讓議會知道。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好，謝謝議員關心。

黃議員捷：

謝謝處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27-29 頁，勞動檢查－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預算數 15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30-31 頁，勞動檢查－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預算數 121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32-33 頁，勞動檢查－職災預防規劃，預算數 13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針對第 33 頁，有一筆 11 萬，針對勞檢業務邀請事業單位做各項教育宣導的鐘點費。我想請教勞檢實務上面，你會遇到很多專業門檻的問題。譬如說，你現在要補 10 名新的勞檢員進來，他們可能成為誤入叢林的小白兔，他到石化化工廠或是到一些專業的組件工廠，他可能看不懂什麼叫做公安，什麼叫做漏氣閥，什麼叫做人員的安全防護，他可能不清楚整個專業的事項是什麼，所以你才會透過這一筆預算要做同仁的培訓。但是這個培訓的過程當中，我認為他邀請的事業單位的對象是什麼應該也是一個重點，能不能請處長說明一下？針對在這個專業事業單位邀請他們來做同仁的訓練的時候，這些事業單位的組成會是什麼？講師來源又會是什麼？可不可以請處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處長，請說明。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有關於這一筆預算，其實是針對事業單位辦的宣導會，事業單位辦的宣導會我們會分眾分流。分眾分流，它可能是餐飲業或者是營造業還是製造業，這是第一個，先補充一下。第二個，有關於員關心檢查員專業職能這一部分，跟議員報告，所有的勞動檢查員都是理工科系。第二個，要在勞動部辦的檢查員訓練課程受訓一個月，也要有 60 個場次的實習，實習完以後才會拿到檢查證。檢查證我們也會分流，如果它本身是讀土木的，會放在營造業科。

林議員于凱：

處長，這個我曉得，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現在當然是學用有差距，所以才會有業界的人進到業界裡面去，要再做重新訓練，有這個狀況。勞檢員也一樣，即便拿到那一張證書，但是沒有在實際上的業界現場待過，很多的技巧他看不懂；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你們要怎麼看得懂這個技巧。你們這筆預算，看起來是跟業界做宣導，我現在要講的是，業界的人或工會代表有沒有來跟你們說，那個行業類別要去現場做稽核的時候，技巧在哪裡？這個培訓課程，你們處內是否有舉辦？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不管是火災爆炸還是營造業，我們都會請專家學者，來做同仁的內部訓練。

林議員于凱：

誰來幫你們做內部訓練？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像我們最近針對營造業，就請高科大的一個潘教授來協助我們。有關於石化業裡面，現在可能比較強調心理實踐的部分，我們是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所的劉博士來協助我們。

林議員于凱：

我還是回到那個問題，學用有落差，你們現在還是找學術界的老師來跟你們講這些事情，但是老師有沒有到過業界的現場去操作過實務？恐怕沒有吧！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這個部分不是只有從學校，包括從業界裡面退休的，譬如以前在中油退休的這些廠長或執行長，這都是我們納入專家的名冊裡面。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這些專家的名錄裡面，也會有一些業界退休的專業人士，幫你們上這些課程。〔是。〕我還有一個建議，畢竟他們都可能是比較高階的主管階層，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在這個培訓課程當中，也納入一些基層的技術人員或是工會代表？他們才會知道，第一線的業務情況跟實際上面的操作環境是長什麼樣子？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有關於現場操作的部分，我們9月25日和10月23日在中油的高雄煉油廠，有辦過石化業基層勞工的一個操作職務訓練。工會的部分，我們在9月份也在林園區的幸福公園那邊，針對所有石化業的工會幹部，我們也辦過教育訓練也跟他們交流，就是有一些實務上面，誠如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有些技巧或者應該注意的事項，工會幹部也提供很多意見給我們。

林議員于凱：

我希望接下來你們真的不要把業界實質定義成學校老師，這個不太一樣，希望有一些基層技術人員跟現場工作操作人員可以進去。〔是。〕…。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好，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藉由這個科目，我想請教局長或者處長，我們現在勞檢員有62位，一般我們要防範職災，其實勞檢是非常重要的步驟，許多企業對勞檢也是非常的戒慎恐懼。我想請教一下，有沒有被投訴過或者有什麼資訊？就是說我們勞檢的養成當然很重要，但他在執行的時候，有沒有在態度上或者因為勞檢的權限很大

，對於在執行的第一線，你們怎麼去 control 勞檢員，讓他們不會有任何個人情緒或者有針對性的事情發生，如何來做這個部分的管控？我的意思是說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勞檢員在執行上到底有沒有被投訴過？或者有一些非正常的程序或者正常的勞檢部分？請問處長或者局長，你們有沒有接受過這樣的資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處長，請答復。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這個投訴案件是有的，我也跟議員報告，除了我們在內部的會議裡面，要求不管是應對或者整個廉潔操守的部分，我們也請我們政風單位在 110 年也編了一筆預算，要做整個問卷調查，我們其實會去抽檢。抽檢他整個會談紀錄跟他所拿到的文件，還有不管是陳情人、或者剛才議員所關心的，是不是我們同仁有沒有類似的用語或者態度不佳的地方，這個我們在內部都會隨時討論。

黃議員文益：

1 年大概有幾件被投訴？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被投訴的，我印象中不會超過 5 件。

黃議員文益：

情節最嚴重的是什麼情況？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情節最嚴重的大部分是，態度不佳或是語氣不好。

黃議員文益：

語氣不好。我想要提醒的是，勞檢出去的話，他的權限坦白說很大，所以在整個執行包括考核上，我覺得勞檢和勞工局這邊要有一定嚴謹的考核，才不會被業界認為說，這是一個修理人家的部門。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本身要做很嚴謹的考核，比如說被投訴的時候或者有耳聞的時候，請你們要主動去了解，這個勞檢員在整個生活作息或生活領域上，有沒有什麼很奇怪的狀況發生，這樣才不至於有非常嚴重的後果；如果只是態度不佳，我覺得那倒還好。你們應該知道，我所謂的不是只有態度不佳的問題而已，我們也不希望這種情況發生。所以我要要求勞工局和勞檢處，對於這樣有勞檢權限的第一線人員，其實你們在私下所謂的廉潔考核上，一定要特別地跟政風處配合，不要被人家認為勞檢是一個予取予求或者有特殊目的勞檢，這樣變成很多人就會被幾顆老鼠屎給害了。所以我們現在除了勞檢以外，勞動條件科會不會去勞檢，也會嘛！

所以勞動條件科跟勞檢處的人員，你們都應讓要特別去做一個嚴謹的考核。因為我們在服務的時候，也常常聽到很多企業界抱怨說，怎麼都會是這一個勞

檢員對我們公司做處理，都沒事了，他還是要來，也不曉得為什麼原因，查了沒事卻一直找、一直找，非要找到為止。我覺得這樣子好像有一點刻意刁難的情況，又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很多的勞檢剛剛有議員提過，高雄市有這麼多的企業真的很嚴重，一定要下重中之重去處理。但是有一些好像專門在找人家毛病的，我認為這樣的情況應該遏阻；該檢討的要檢討，不要讓人家認為好像專門針對他這家企業一直來，而且又是同一個勞檢員，好像發動要把它處理掉為止，我覺得這樣怪怪的。所以我才說，在整個考核有沒有一個機制，所以你們要把這些勞檢員的整個過程了解得很清楚。正常的程序，我們就去執行，絕對做到勿枉勿縱的情況，所以我要拜託局長和處長兩位，這個部分請你們嚴加考核。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有關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16-16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的預算，請看 13-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13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17-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42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23-24 頁，科目名稱：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服務，預算數 15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25-26 頁，科目名稱：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預算數 234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16-16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的預算，請看 9-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99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12-15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41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16-18 頁，職業訓練－訓練業務，預算數 1,792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針對營建業缺工，到底有沒有可能透過勞工局的職業訓練來解決的問題？請教局長，大家應該都知道南台灣，當然全國都有遇到這個問題，南台灣最主要是因為台積電建廠，再加上台商回流，讓我們營建業缺工相當嚴重，從模板工、綁鋼筋工相關的基礎工人都缺得相當嚴重，薪水從過去的 2,000 多元到前一陣子 3,000 元，現在已經超過 3,000 元。在基層聽到營建業說，過去基層工人一個月的薪水大概 7、8 萬元，現在都破 10 萬元了，這個造成幾個結果，影響到我們整個城市建設或國家建設的進度，讓營建業的成本大幅提升之外，也增加了逃逸外勞，因為缺工嚴重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所以各工地有時候都充斥外勞的現象。

到底現在薪水變這麼高，過去年輕人都不願意去做粗重的工作，我和內部的人員討論，現在的年輕人要求公司有冷氣和年輕女員工，這樣的工作他們才願意做，問題是現在薪水這麼高，已經超過 10 萬元了，有沒有可能？因為外界評估這個缺工的狀況不會只是 1 年，可能會到 2 年，甚至更長一些，如果這樣子我們又沒有辦法提出因應的辦法，整個營建業都會受到影響。局長，依你的認知，我們需不需要針對基層的這些營建工人去開班訓練，會不會有人來？會不會有人來的狀況是，到底這些職工需不需要被訓練？我認為訓練是有必要的，因為短期缺工薪水如果高，有的喊到一天 4、5 千元，很多人會去。沒關係，如果有的狀況，請局長分享你所了解的狀況。

很多人去的情形，他沒有受過職業訓練的狀況，在這麼複雜的工地下，他的勞工安全是受到質疑的，所以有一個安全的訓練對勞工安全、勞工權益都是一個幫助，此外對整個城市的建設也不會受到耽擱。回過頭來，我們開班訓練會不會有人來？開班訓練沒有人來是因為不知道，還是這個環境真的招不到這些營建工人，相關問題請局長或主任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主任，請答復。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目前就今年的情況，整個製造業的缺工人數一直在攀升中，營造業也一直在提出缺工，我們就在就業服務現場看到的是，包括職業訓練也是，可能比較多的失業勞工他期待想要參訓的比較是餐飲、服務職類的，真正在製造業和營造相關的參與動機比較低。過去我們曾經有辦過一次就業媒合，當時的海運它開出 26 萬的高薪，那次有 1,000 個人來詢問，所以我個人覺得薪水確實會是影響勞工願不願意投入這個產業一個很關鍵的因素，但是他要高到一個可以拉開這個級距。當然海運的部分需要有船員證，另外它是一個 24 小時工作的行業，如果你把它除以 3，我們現在是 8 小時。

所以現在的產業發展上我們不斷想告訴雇主說，如果你缺工真的很嚴重，要適當的提高薪資，才有可能在現在普遍缺工的情況之下，殺出重圍找到你想要的人，要不然可能就要考慮去拿掉原來用人的偏好。現階段我們看到中高齡的問題，中高齡和老齡化的問題，我個人覺得未來企業的發展，如果他要殺出一條藍海策略，包括銀髮產業和怎麼樣去運用中高齡的人力來補足他用人的需求，產業如果預先找到方法，包括他的工作環境、工作條件、甚至工作方法和流程的改變，他有辦法運用中高齡的人力，他才能夠在現階段缺工的情況找到解決之道。

回應剛才郭議員提到，如果我們來辦訓會不會有人來參加？老實說，我比較悲觀，但是還是可以來嘗試，目前我們明年會有 35 班的委辦訓練，現在正在招標中，我們也會去做一些聯繫，甚至來看看要不要運用中央另外有訓用合一這樣的經費，針對營造缺工來進行合作辦訓的可能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處理時間，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3 分鐘，我們審完勞工局所屬機關完成以後再行散會。（敲槌）

再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剛才你說比較悲觀，你說如果要突破它選工的偏好，它可能更容許中高齡來

就業。另外，在薪水的部分，薪水的部分據我所知現在已經破 10 萬了，局長，有沒有？局長一直搖頭，請局長分享你在基層所得到的資訊，你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怎麼解決？我認為如果大家知道現在缺工這麼嚴重，而且薪水有變高了，我相信有一些季節型、短期的缺工，如果這些人來受某個程度的職業訓練，模板、鋼筋，他可能多一個專長，多一個專長他可以在短期內季節性缺工的時候可以投入，經由這個訓練對營造商來講，他有受訓的資格他用人會比較安心，工人也比較安全，相對的可以填補季節性缺工的狀況，局長，你一直搖頭，請你把你所了解的和大家分享，這個問題可不可以透過你所了解的狀況來做個解決。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剛才議員提到一天 4、5 千元，那個可能是一些專門技術人員，我所看到的是，因為現在有很多重大工程他們要申請引進外勞，他們必須先在國內徵才，他們所開出的條件有時候一天只有 1 千多、2 千多，都沒有到 3 千的，所以這種待遇要吸引國內的年輕人可能有困難，事實上，我看到的是這樣。

郭議員建盟：

所以你認為薪水低，外面都是在喊假的，可是我不得不說……。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是。〔……。〕我們來努力。〔……。〕是，我知道，了解。〔……。〕是，我們來嘗試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19-20 頁，科目名稱：職業訓練－學員輔導與職訓、預算數 3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21-24 頁，科目名稱：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預算數 33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23 頁有一筆辦理青年適性就業促進服務的 50 萬，我想要請教一下這一筆，什麼叫做青年適性就業服務？可以麻煩楊主任做個說明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主任請答復。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這個經費是從 106 年開始爭取到的，當時做適性就業服務是用 CPAS 的方式進入校園，針對年輕人做所謂職涯的一個探索。我是 106 年 7 月到任之後，我發現我們的預算裡面，可能在求職、求才特定對象都有在做青年就業，所以我們就把業務做了整編，在青年這一塊的主責在求職組，但是不好意思，科目上沒有去把它的名稱做調整，都一直維持這個，但是我們在 107 年其實這個預算是編在求才服務區，就是針對雇主的，所以我們有編製雇主的手冊，108 年就是用這個經費辦理北漂專長的媒合活動，今年的部分針對製造業缺工，我們也委託 104 辦理一個研究，這個研究報告現在正在做最後的修改，我們是從雇主端的角度，希望來看看缺工的部分怎麼跟青年做結合。

林議員于凱：

你們現在主要是幫助業主，看能不能拉到一些北漂青年，然後又適合他工作職缺的人才返鄉，是這個意思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不是，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是，我們這 4 年在這個經費上 50 萬的使用方向，因為這個經費不像其他經費是固定每年都辦什麼，這個經費對我們來講是相對比較彈性的，我們會去根據今年度的需求來規劃這 50 萬的運用。我們今年做的是一個研究案，針對製造業缺工的一個研究案，而且我們是透過 104，因為在就業服務的實況上，我們並不是壟斷市場，或者我們的市占率可能比 104 還要再低一點，就是雇主的求才多數會去使用 104，也會使用我們，所以我們希望從 104 這邊跟他們做合作，去了解目前他們在缺工上選擇的一些策略，包括他們會不會考慮去調高薪資、包括他們會不會考慮去調整他原來的用人偏好等等，我們希望透過 104 原來的 CPAS 去幫我們做這樣的統計分析。

林議員于凱：

你這個預算科目是不是要改個名字，因為這樣看起來跟青年沒什麼關係啊！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就業上，它不一定完全是為了青年，但事實上整個就業機會的提供都是對所有的對象有相關的，名稱要不要來修改？好。

林議員于凱：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這個預算科目的名稱是不是要做調整，我認為應該

要討論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任，我想請問一下，第 22 頁你們有一個辦理寒暑假青少年職場模擬營隊及就業促進講座研習，可不可以講一下這個計畫，因為我覺得跟青年局的一些業務好像有重疊的地方，這邊是不是可以請主任闡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這一筆經費也是從 106 年才開始爭取到，我們有辦理的就是就業…。

邱議員于軒：

爭取到的是專案計畫還是勞工局自己的。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是公務預算的。

邱議員于軒：

好，是公務預算。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但是它是整個包含了一個青年就業的大計畫，由訓就中心這邊來做執行，包括剛剛林議員所關切的那 50 萬，以及在這裡的 92 萬 8,000 元，它都是包在一個青年計畫項下。這個部分我們這幾年辦的就是暑假的營隊，包括到學校去讓青年了解職場，第一要做職涯探索，第二要了解就業市場的趨勢，還有包括履歷的撰寫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在這個經費裡面去做運用。

邱議員于軒：

你去年有多少人報名參加這樣的模擬營？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我們以今年來看，我們今年的青年就業大贏家有辦理了 13 場。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今年已經辦完了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對，今年辦完了，然後也有辦理營隊。

邱議員于軒：

幾位參加？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營隊一梯次是 65 人，另外有自信心成長團體是二梯次 34 人。

邱議員于軒：

這些青年都是自己來報名的，還是我們去招募的，或者透過學校的系統去找到的。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都有，我們也有做宣傳、也有透過學校來做一個推薦、也有在網路上做公開的報名。

邱議員于軒：

你有掌握他們後續就業的一些機會嗎？譬如參加這個營隊有增加他們就業的機會，或者有朝他們想要的就業方向去進入職場。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如果參加的對象是學生，可能短期是沒有辦法看到他們立即就業的成效。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青少年是幾歲到幾歲呢？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我們一般是 18 到 29 歲。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邊是 18 到 29 歲嗎？可是你說是 5 年的計畫。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從 106 年。

邱議員于軒：

如果這樣子，從 106 年的話，應該有一些已經進入職場了。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106 年當年辦的就是比較像 CPAS 的職涯探索，107 年開始有所謂青年就業大贏家、還有營隊等等，相關比較詳細的數字…。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同樣的計畫你分成二個科目呢？因為你剛剛講的，這跟剛剛林于凱議員詢問的青年適性就業是同樣的 50 萬，另外一個又把它編在一般事務費裡面 92 萬 8,000 元，可是其實它是同樣的計畫，這是你剛才說的。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當時主計下授這個額度的時候，就是讓我們編在原來預算裡面，按照我們服務的類別去做區隔，所以也有在行政管理的部分、也有在求職服務區、也有在求才服務區，就是針對雇主這一端和針對青年這一端，所以對象上是有一點不太一樣。

邱議員于軒：

可是這兩個一個是青年、一個是青少年，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不是，其實文字上應該都是青年，只是當時文字在寫的時候就寫成這樣了。

邱議員于軒：

但是我的疑問是，同樣的計畫理論上不應該分二個科目吧！是不是？同樣的計畫就應該在一個科目，然後裡面就是這個計畫執行得如何，或是項下執行的子計畫是怎麼樣，為什麼它會分二個科目，這是我不知道你們在編預算的狀況。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這個是我跟我們會計來詢問，因為我來之前，這個預算就已經編進來了，當時編進來總共…。

邱議員于軒：

現在在議場上，你沒有辦法回答我這個問題嗎？這筆預算我希望擱置，我們來瞭解一下到底它是怎麼編的，就是 92 萬 8,000 元這個立意是非常好，我再次強調，我沒有反對青少年就業的一些計畫，但是同樣的計畫分成兩個科目，就代表這個計畫是 92 萬 8,000 元再加上 50 萬，等於是 140 幾萬，還是你還有別的相關計畫，是不是請主任再說明，有沒有相關的計畫，你又藏在別的科目裡面，這樣子的預算編列很奇怪。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跟議員說明，它不是被藏在裡面，而是當時下授這個額度之後，當時訓就中心在安排這個計劃的時候，就是針對雇主這一端去編列，就是我們從服務雇主端，怎麼樣讓他們去找到所謂的青年就業的青年勞動人力。

邱議員于軒：

你這個是青少年職場模擬…。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這個就是放在求職組這一塊，就是針對青年的服務對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應該是服務雇主端啊！你是服務青年朋友的職場模擬營隊，你不是應該服務在找工作的求職者這一端嗎？怎麼會是雇主端呢？你剛才一直跟我講的是雇主端，所以我聽不大懂。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OK！好。

邱議員于軒：

主席，這筆預算我沒有任何要反對青少年求職模擬營隊的意見，只是第一

個，它的預算編列同樣一個計畫分成兩個科目，一個在一般事務費，另外一個又跑到委辦費，所以這個計畫可能需要請勞工局再次做說明，所以這邊請擱置，我們再來討論一下，把這項下的到底你是服務青年求職者端，還是雇主端？因為如果仔細聽你剛才和我講話，到底你的哪一個方向和你上面表列的說明是不一的。第二點，你這個計畫到底有幾項子計畫，分散在哪幾項科目？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科目就先擱置，你們去和邱議員好好說清楚。

邱議員于軒：

…。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你要擱置 92 萬 8 千元，還是 334 萬全部？〔…。〕142 萬，〔…。〕邱于軒議員提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第 22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寒暑假青少年職場模擬營隊及就業促進講座研習 92 萬 8 千元，還有第 23 頁的委辦費 50 萬元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其他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16-16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的預算，請看 8-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1,999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 12-15 頁，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訓練與輔導，61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身心障礙在求職上確實會遇到非常多的困難，我有一個個案是身心障礙者，他求職一直不順，去沒多久…，反正就是每天換工作，每天都要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這邊來協助，我也覺得不知道怎麼辦？或許他只是個案，但是我看這個應該不是個案的問題，所有的身心障礙者在求職上確實會遇到非常大的困難，我覺得治標不治本，只是幫他一直找工作，找工作、換工作，然後永無止盡的循環下去，那他的身心一直受創，我覺得這是一個惡性循環。

針對常常在換工作的身心障礙者，勞工局是不是可以更加積極的來協助他

們？到底是心理面的問題，還是真的是他職能上的問題？我知道很困難，他自己去找，他不曉得他本身的狀況，他有時候找那種高難度的工作，要參加筆試他也去、一些他身體狀況根本沒有辦法負荷的他也去，屢戰屢敗、屢敗屢戰，戰到最後我都很擔心，曾經打電話來說他想死，叫我要幫他，我幫他和勞工局配合至少有 20、30 個工作，他幾乎一兩天就要換一個，然後他覺得他的人生就是邊緣了，沒有希望、看不到明天了，然後去到職場也沒有辦法適應，也被欺負。

我覺得身心障礙的部分真的需要政府部門很用力地、看是要跨部會怎麼去協助他們？如果只是一再的介紹工作，我覺得沒辦法解決有些是智能上、心智上障礙者的問題，因為他覺得他是個正常人，但是他所表現出來的就是沒有辦法擔任一般的工作。請教局長，到底要怎麼去處理？因為我們一直在協助他，但是他一直在挫折中，我很擔心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這樣只是害他一直惡性循環，真的有一天想不開，覺得這個社會他真的沒有辦法做任何貢獻，沒有辦法生存，憾事發生，這個我都覺得是我們應該負的社會責任。誰可以回答我？針對這樣的身心障礙者，我們未來能不能去研討更好的方式來協助他？真的從身、心、身體狀況都能夠輔導他，不然只是一直介紹工作給他，他的心理一直在受挫，到最後我都覺得很遺憾，未來要怎麼處理？還是我們已經有很好的方法？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許主任請答復。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謝謝黃議員對身心障礙者職業的關心，這個要回歸到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我們大部分在整個職業重建個案的工作，首先需要透過職業輔導評量，去評量這個身心障礙者在整個就業市場上他有哪一些比較屬於高功能的技術可以發揮出來。第二個，如果可以去參加職業訓練，包括各項職業訓練，像我們一直跟產訓合作，希望訓練出來是符合職場需要的。第三個，訓練之後有技能以後我們再輔導到就業媒合上，最後一個就是搭配職務再設計，就是希望他到職場上有時候他還是需要一些，比如說工作條件的改善或者設備的提升，我們會全方位搭配，希望讓這些身心障礙者能夠穩定就業。因為在雇主端或者在身心障礙者端彼此之間的供需，我們專責單位負責全方位做協調和搭配。

黃議員文益：

你講的是一般性，我說的是今天我們介紹他去一個企業，他離職了，你們不知道？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身心障礙者如果有透過我們職通個管系統，我們都有登錄，然後他到企業去一段時間，我們就會列入在整個輔導過程當中，包括他可能下線了，我們會繼續…。

黃議員文益：

所以他離職你們會知道。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我們知道。

黃議員文益：

重複幾次離職的人，你們會有特殊的管理嗎？就是你介紹離開、介紹離開，那個不是解決問題，他 1 次、2 次、3 次，每次介紹每次都 3 天、2 天就離職，這樣子的個案有沒有其他的方式把他召回來，看哪裡出了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這樣子的狀況，你講的是一般很平和的、沒有問題的，當然就照正常流程去走，我現在是講到有問題的，你介紹了，照這樣的流程去跑完了，他去一個地方不到一個星期，2 天、3 天他就離職了，已經變成常態性，到底是他的問題，還是很多個案都是這個樣子？我們要不要救？如何救？我要問的是這個部分。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像這種情形，如果在屢次面試的過程都沒有辦法在市場上穩定就業的話，我們就會個別處理，我剛才提到，受訓透過職業輔導評量…。

黃議員文益：

怎樣的情況你才會知道、才會拉回來個別處理？還是他失敗幾次，你才會救他？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大概 5 次以後我們就會…。

黃議員文益：

到底有沒有一個標準？你回答我，以往到現在到底有沒有針對這樣去做一個機制，以前有沒有？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我們沒有說固定幾次就會，但是…。

黃議員文益：

你們就是沒有啊！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但是我們對這些經常在找工作的人會去做職業輔導評量，然後依照他的適性

去開發，把他投入比較適合的職業訓練，希望他訓練出來是符合市場需要的。

黃議員文益：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絕對沒有做，我那個個案從來就一直找工作而已，主任很清楚，就是一直找工作，其實你們已經幫他介紹很多工作了，他都失敗，他自己找的工作也失敗，有時候他進去不到 2 天就失敗了，我認為這種事情你不能輕忽，他或許只是一個個案，但是整個高雄市、整個社會可能有很多類似這樣的案子，他一直在受挫折中，所以你們要有一個很好的 SOP，比如說這個個案去了幾次之後你們發現不對，怎麼每次去都失敗回來，你就要亮燈，然後趕快召回來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幫他解決，需要心理輔導就心理輔導，要職能訓練需要加強的就加強，不要這個流程跑完他在社會上一直失敗、一直失敗，我覺得這個會有風險存在，我要的是這個東西，聽起來以前都沒有做這樣的管控，所以我要求把這個部分列入重點，當身心障礙者在求職上…。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請議員把資料給我，我們會請志工去做訪視，然後做整個輔導和協助。〔…。〕真的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找個時間到黃議員的辦公室說明清楚。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 110 年度歲出預算，從主計處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韓賜村韓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議長，大家午安。我想跟議長、各位同仁建議一下，有關議長交議市府提案，總共有 2 次，共 8 個案，這 8 個案都是跟民生議題息息相關的墊付案，而且它有它的時效性，我想拜託所有同仁能夠同意調整審議順序，也就是明天 22 號下午散會前能夠來審議，建請各位同仁能夠同意，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明天下午議程先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敲槌決議）

我們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主計處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第一冊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8。請看第 8-1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7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4-15 頁、科目名稱：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5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6-17 頁、科目名稱：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27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8-19 頁、科目名稱：會計與決算－會計與決算、預算數 7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0-21 頁、科目名稱：公務統計－公務統計、預算數 81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2-25 頁、科目名稱：經濟統計－經濟統計、預算數 64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6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查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請往後翻開 70-a04，請看第 6 頁、科目名稱：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5 億 2,4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子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這個災害準備金，因為數額很大一筆，主計處，你們是不是在年初的時候，就讓各個機關提出災害準備金的預算編列，你們核過、財政局核過、主管機關核過，你就撥付下去了。接下來執行就是年度各個機關自己的事情，你們也不知道這個災害準備金到底有沒有實際運用在災害上面，我這樣講，主計長，我剛才認定的程序上面有沒有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處長請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謝謝林議員對災害準備金的關心，我想災害準備金是各機關要符合災害規定，還要主管機關去勘查以後，再簽報上來才核定的。未來如果跟中央申請補助的話，中央也會去看這個到底是不是符合，當然審計單位也會查核，所以他一定會按照所要做的災害去做，他不應該拿到別的地方去做。

林議員于凱：

可是今年發生這個事情，主計處長知不知道？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你是說哪一件？

林議員于凱：

我們有用災害準備金在無風災、無雨災的情況之下去砍路樹。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你說如果是因為災害發生的話，當然他是可以去做相關的處理。

林議員于凱：

沒有，我講的是無風無雨，連續 3 個月無風無雨，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因為里長覺得樹的落葉很麻煩，所以要求我們的民政機關要趕快處理，我們的民政機關找不出錢，到年底所有的植栽修剪經費都用完了，結果最後動支這筆災害預備金去處理修剪樹木的工作，無風無雨 3 個月，這個災害準備金哪一條算

符合災害動支的條件？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沒有，因為災害準備金在動支的時候，它就要符合合約，因為我們有一個開口契約，這個主管機關要去把關，就是主管機關，還有執行機關自己要去把關，如果未來沒有照規定執行的時候，那就是依沒照規定執行處理。

林議員于凱：

所以我剛才跟你講已經發生這個案件，主計處還不知道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知道有這樣的案件，但是我覺得第一線主管機關要做規範，如果不符合災害準備金的動支要件，他不能用這個經費去處理。

林議員于凱：

我的意思是說，你事後怎麼查核？他錢都用掉了，他的預算都已經核銷掉了，也已經進入到明年的預算執行了，如果你發現去年度的災害準備金實際上的用途跟災害防治無關，你要怎麼處理這件事？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就是說哪個機關用了就要為這個經費負責。

林議員于凱：

怎麼負責？他錢用掉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當然如果有一些違法失職，還是怎樣的話，那也應該有一些相關的處分，或者看源頭有沒有相關的經費再去處理。

林議員于凱：

我認為你們這個要建立一個把關的機制，因為你年初就根據他們災害預備金提出了計畫，就全部核撥款項下去，接下來整個 12 月期間，他有沒有把這個災害準備金用在符合災害防治的用途上面，你們可能也無法完全掌握。今天要不是我們去探究為什麼那個砍樹的工法這麼粗糙，才探究出原來他不是用一般的公務預算去給原本在執行樹木植栽修剪的那個廠商，而是用災害預備金包給另外一個跟這個完全無關的廠商去作業，才會導致這個樹木不符合高雄市植栽修剪規範的修剪做法出現。我們是因為這個原因才知道原來災害準備金是這樣子被運用的，到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一個多月了，結果主計處你們也不知道，顯然主管機關沒有向上呈報，這個事情你未來怎麼防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希望再跟主管機關重申規定，他一定要去特別注意這個地方，因為如果一個開口契約的話，是主管機關在負責核定，再去做分配。

林議員于凱：

那是用開口契約沒有錯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我是說主管機關，我們會責成他特別注意這個區塊，不可以在平常的狀況去使用這個錢。

林議員于凱：

這個請主計處長再留意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誠如剛剛林議員所講的，這個災害準備金是一筆相當重要的經費，而且 15 億多元，所以我覺得這麼重要的預備金，應該要讓很多的議員來好好的審查這筆預算，所以今天到場的人那麼少，我覺得這個可能有損我們的權益，所以我是不是提額數，額數優先。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8 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現在在場的人數只有 18 位，不足法定額數，散會。（敲槌）

十八、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 1.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財經）
-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3.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開會。（敲槌）第 5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
有意見？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議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我想，今天是議會定期會的最後一天，明
天閉幕，我在這裡向議長和所有同仁請求，今天議會的議程是不是能夠順利進
行，儘量不要提再額數問題了，因為畢竟是最後一天嘛！我想，大家都很辛苦，
所有局處首長每天都來，都很辛苦，在這裡向議長建議，如果有提額數問題的
話，我們就儘量溝通，市府這裡是不是有一些需要和議員做互動而沒有儘量做
到的，我們儘量來溝通，好不好？跟議長建議一下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

韓議員賜村：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歲出預算，從災
害準備金開始審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主計處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高雄市政府主管第一
冊這本單位預算書，請往後翻開 70-a04。請看第 6 頁，科目名稱：災害準備金
－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5 億 2,4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
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查第二預備金，請往後翻開 80-c01，請看第 2 頁，科目名稱：第二預
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

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主計處歲出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繼續審議財政局的預算。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4、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40-33。請看第 33-3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40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一個城市的進步，財政非常重要，所以本席這十幾年來很注意高雄市的財政，包括賒借等等，我們高雄市提出減債減赤計畫，從 101 年推動到現在，希望未來持續下去，因為未來的利率會怎麼樣我們都不知道，這幾年是因為利率低，所以我們可以付比較少的債務付息，但是如果利率一飆高，我們以後連要做什麼都有困難，所以第一個，本席一定長期來監督這個問題。

第二個是有關土地的問題，在去年、前年就相對比較保守，不僅是市府有一些可以賣的地，經過議會同意也沒有執行，甚至包括也要求平均地權那邊的土地，也就是抵費地，市府也沒有賣，我覺得那是不對的。

每一塊土地有它的價值，如果這一塊土地是我們自己持有、是最好的，當然要自己持有。如果土地不是那麼大，而且對我們來講，我們要負擔管理成本，甚至被丟垃圾我們要去清，還要去除草，甚至還要被開紅單，還要繳地價稅，如果又沒有收入，那我們幹嘛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每一塊地你們都應該列管，該賣的就應該去賣，該開發的就看要合併開發還是分開開發。當然，土地面積很大的，要 BOT 或 ROT 我都贊成，就是要讓每一塊土地都發揮它最高的效用，我覺得那才是我們財政局的目的。

財政局不是管制，然後什麼都不做，這樣就不用做了，應該在於怎麼樣讓這一塊土地能夠發揮到最高的效益，該賣就應該要賣，趁現在市場很好，可以賣更高的價錢，這樣做為什麼不好？對不對？而且最重要的是你土地釋出以後，外面的供給和需求，它自動會有一個平衡，如果我們有一些市有的土地，包括

抵費地都沒有釋出，在外面流通的土地減少，你看，需求量大供給量少，價格就飆高啊！所以適度的土地釋出不是壞事，而是回到我們要去檢討每一塊土地，它到底是怎麼樣的用途會最好，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去努力的。針對以上這兩個建議，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黃議員長期對我們高雄財政的關心。我想市長帶領我們整個局處，對幾個局處來講，讓高雄的整個財政愈健全，其實是我們樂見的。剛才黃議員提到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利息的部分，確實，我們每年利息支出的部分，編列的大概都是 21 億元左右，其實利息支出非常高，我們透過各種方式，看看能不能讓利息往下降。當然，讓整個債務往下降是最首要的，還有一個部分，就是譬如我們最近才發行 200 億元的公債，這個部分也就是說，透過目前國內外利率往下走的趨勢，我們也想讓利息支付能夠更低，所以最近我們發行了 200 億元的公債，一年差不多可以減少約 5,000 萬元左右的利息，這個是我們延續性的，以後看著國際市場和國內利率而持續往下走。

至於剛才黃議員所關切的部分就是我們土地的部分，近幾年來整個不管是標售或讓售，以編了 17.81 億元來講，剛才議員的理念就是該賣則賣，也就是說，如果這一個土地對地方來講、對市民有利的、對地方繁榮有益的，我想，這個是我們市府的一個責任。也就是說，這一個土地，譬如說它已經是畸零地或狹小地，它都已經有嫌惡設施在裡面了，我想，這個是我們市府未來要努力的一個方向。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先補充到這裡。

黃議員柏霖：

謝謝，也就是說，財政紀律的重要，你看，過去高雄市的公共債務，等於跟台灣其他 16 個縣市加起來的公債一樣多，對，我們也比新北市和台北市加起來還要多。現在是因為利率低，如果有一天利率升高 1%，我們就要多付二十幾億元了。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把它控制住，當然，能夠每年還是最好起碼要平衡住，我們讓未來能夠有更多的可能，所以財政紀律這方面要嚴格來遵守。

然後土地的釋出使用，依當地情況，該怎麼處理就應該怎麼處理，不要有其他的那些窠臼把它限制住，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謝謝。主席、各局處的同仁、團隊，剛才黃柏霖議員的這一席話，讓我也

感而發，本席曾經為了一個民眾租了一塊財政局的地，是承租的關係，然後40坪的土地要承買，送到我們大會來，財政局只送過來，沒有積極的去溝通，我們某一政黨的議員就把這個提案，把這個出售土地的方案、議案給本席擱置了六次，到最後拜託許崑源議長，才把這個案子處理，因為這個案子，也讓我交到了很好的朋友。

我們是站在能夠為市政府找財源，不用的土地，該出售的就要出售，可是財政局沒有積極的來為政策說明、辯護。本席在前一個會期韓市長的任內，也建議韓市長、建議財政局長積極的去清理我們現在各公有土地、財政局所管被一些退休人員所佔住的，還有很多財產沒有處理。

今天看到我們財經部門單位的預算，一般行政管理1億2千多萬元，我想，這個金額太少，我在想，你們可能也只是一般的行政費用、一般的作業費用，你們也沒有多餘的經費再去處理剛才本會先進黃柏霖議員的建議，我看今天出席人數又那麼少，主席，我認為需要為政策來辯護，本席提額數問題，讓我們市政府重視這個議案、重視這個議題，所以本席提數額問題。這麼重要的議題，這個財政紀律，財政這麼困難，也不積極的處理財產，只編了這麼少的錢，我看喔！我是支持陳其邁市長，但是錢太少，要讓他多做一點事。

所以本席提額數問題，請主席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休息5分鐘。

李議員順進：

好啦！處理啦！處理啦！

主席（曾議長麗燕）：

（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謝謝主席。我想，我早上堅持啦！早上我堅持啦！因為我真的是為了這個出售土地的案子被擱置了6次，這是我從政以來的痛，現在剛好談到錢不夠，我希望財政局的錢能夠多一點，我們不能加嘛！但是最起碼也要讓他們重視，明年度在編的時候多編一點，因為現在被佔的，財政局的財產有的還沒有追回來啊！那你不夠錢，你怎麼追啊？所以本席還是堅持，請主席成全，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順進，後面還有吳議員益政要發言，是不是讓他發言完以後，我們再來清點人數？要先處理嗎？OK！好，請議事組清點人數。記名嗎？好，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陳議員幸富、康議員裕成、蔡議員武宏、陳議員致中、陳議員慧文、何議員權峰、韓議員賜村、李議員柏毅、李議員順進、張議員漢忠、林議員于凱、范議員織欽、陳議員善慧、方議員信淵、鄭議員孟洳、朱議員信強、黃議員捷、黃議員柏霖、黃議員文益、邱議員俊憲、黃議員秋嫻、林議員富寶、王議員耀裕、林議員宛蓉、吳議員益政、陳議員若翠以及主席議長，一共 27 位。

主席 (曾議長麗燕):

現在在場人數有 27 人，不足法定額數，散會，下午 3 時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收看議事直播的市民朋友、各位議員同仁、列席議會的市府團隊，大家好、大家辛苦了。今天是二、三讀會最後一天的議程，感謝每位議員對明年總預算案的嚴格把關，以及負責任的態度，也謝謝市府團隊配合列席會議。審查預算是議員的天職，議會通過的每一分、每一毫均攸關市民權益和城市的進步，本席尊重每位議員對預算的看法和意見，這也是議員應有的職權，大家都應該尊重。110 年地方總預算案是陳其邁市長上任後第一次編列的預算案，受到市民極高的重視，所以議會有更多的討論跟建議，相信市民朋友可以看見議員的用心和努力。我希望審查預算是以市民權益為前提，不是為護航而護航，也不是為反對而反對，大家秉持政治操作與政治立場為市民嚴格把關，善盡議員的職責。

向大會報告，下午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續) 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3、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21 年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經費 1,400 萬元，市府自籌 266 萬 6,667 元，合計 1,666 萬 6,6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繼續審議教育類，請召集人童燕珍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續)。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

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及「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緊急防護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34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1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0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 類民俗及保存技術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77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款 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橋仔頭糖廠』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案」，合計新台幣 1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審議交通類。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香菽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交通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府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900 萬元，市府自籌款 1,000 萬元，合計總經費 1,9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這個案子，我們整體路網的部分，現在交通部都要求說，我們在進行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這些案子優先順序申請的時候，一定要先送整體路網，我們整體路網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已經完成了。但是大眾運輸本身不是為了大眾運輸而設置，它是為了配合整個整體的都市發展，從 100 年到現在 109 年已經快要到 110 年了，也快要 10 年的時間，其實都市的發展已經是有所變動。這個發展調整的部分，尤其我們也感謝議員在相關的建議裡面，對於整個整體路網都有所建議，所以我們才跟交通部申請爭取中央的補助，針對這 10 年來都市發展的情境，我們重新再檢討整體路網，讓我們未來在整體路網運作後續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這個有沒有對象了？有沒有目標了？就是你目前這個只是先申請經費，後面再做計劃嗎？還是先有目標，再去申請這個經費？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個，整體路網後續個個優先路線的爭取，必須符合整體路網，所以我們在 100 年就有一個整體路網部分，但是 100 年到現在已經快 10 年了，所以都市的發展已經有所變動，所以我們會回過頭去做，也就是我們先爭取這個預算，再來檢討這個路網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這個有沒有包含在我們這次的二階輕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已經定案在施工的就沒有含括在這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筆預算是沒有含在二階輕軌裡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那是未來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好，我現在問你，二階輕軌現在的狀況是怎樣？你們當時已經宣布要動工了，〔是。〕現在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先要進行整個細部設計的變更，細部設計變更的部分，目前也大致完成，接下來，我們現在的交通維持計畫，因為有所調整，我們會同交通局正在進行的討論，也差不多要完成了。

陳議員玫娟：

可是目前還是有反對的聲音，你們還是要做就對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部分，我們也持續在跟相關的里長，像龍水里等等幾個里長，他們只要有提出，我們就去跟他們溝通說明。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二階輕軌要蠻幹硬做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部分其實市長已經在 11 月 10 日跟市民報告了。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就是因為你們已經宣布了。但是你們為什麼不好好的再去跟民意溝通，非要這樣做嗎？一定要背道而馳嗎？而且你只用一個民調，那個民調我們可以質疑，那個民調是可以做得出來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民調的部分，除了…。

陳議員玫娟：

我是覺得你們應該要好好的去聽聽地方的聲音，不要去聽外圍的，你要去聽在地的聲音。每個人都有一樣的問題，垃圾車在我家門口設垃圾桶我絕對反對，但是離我越近，我丟垃圾越方便越好；一樣的道理，每個人都希望電線地下化，但是不要電箱在我家門口。都是這樣的情形。每個人都希望有輕軌，我們沒有反對大眾運輸，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你做在大順路、美術館路，造成地方在地的民怨、不方便和擔憂，你們沒有辦法好好解決，光是聽外圍的人同意的聲音怎麼對呢？我本來以為這筆跟那個有關係，如果既然沒有關係，你們就確定要做了，到時候抗爭怎麼辦？我們可以帶人去抗爭。我拜託你們，真的要好好審慎的評估，大眾運輸大家都要，我們也都支持，但是不要做一條造成民怨這麼大，反彈聲音這麼高，讓人民過得這麼恐慌的運輸工具，造成我們地方的反彈，我覺得政府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是不是應該要好好審慎的評估，雖然市長宣布要做了，但是我覺這個期程還是可以拖一下吧！不要因為有某些特定的指令下來，非做不可，就硬要去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城市的發展跟城市的進步，隨著人口逐年的成長都是有必要進行調整的。首先我先肯定這一筆經費，我應該會支持，一定先墊付執行。先不論過去規劃怎麼樣，現在陳其邁市長就是市政要 2 年拼 4 年「緊！緊！緊！」。針對鳳山來說，局長也有承諾以 2022 年捷運黃線動工為目標，但是鳳山的人口快速的增長，在捷運周邊的重劃區不斷的設立，很多人搬進來這個地方住，房子不斷的蓋。我想要請教依照這個計畫，對鳳山來說，到底未來規劃方向有什麼幫助？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如果中央已經可行性通過的部分，我們就會依照原先的進度再加速推動。所以黃線的部分可行性已經通過，綜合規劃跟環評目前都在中央審議，這部分我們會加速，希望在 2022 年的時候可以來動工。

林議員智鴻：

是黃線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除了黃線之外，整個鳳山是高雄市人口最多的區，其次是三民區。這個部分在核心區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會配合都市發展的情形，然後再調整整體路網。也就是說，我們目前以紅橘兩線為主幹，輕軌環狀做接駁，黃線又把核心區的鳳山、三民，甚至亞灣區整個連接在一起。但問題是，我們還是需要縝密的路網，如果沒有縝密的路網，在騎機車可以到的地方，轉乘不方便的情況下，有時候就會降低選擇搭乘大眾運輸的機會。

林議員智鴻：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依照人口快速增長的鳳山區，現在人口最多來說，未來不只有黃線興建，還會有綠線、白線等等其他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會配合這部分做整體的檢討。

林議員智鴻：

我看 100 年當時的計畫，有一個在五甲路跟南京路那邊有一個黃線的轉彎處。我看當時的計畫，也是捷運的綠線一路走五甲路通到仁武，再通到高鐵站的路網，這些東西會不會因為新的計畫而有所改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有兩部分，一個是路網，一個是期程，就是它的優先順序。現在我們要檢

討的是路網的部分，這一條線是楠梓五甲線，這條線是走烏松、仁武、鳳山，一整個聯結往北延伸的部分。至於這個路網是不是要做調整，我們都會納到這裡面來。另外一個就是期程，也就是優先順序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也會納到整個的檢討裡面來。

林議員智鴻：

所以規劃完之後，到底什麼時候要施工也不知道，就是花一筆錢趕快先規劃，繼續規劃下去，做重新檢討。〔是。〕像 88 快速道路下，有一些新的重劃區，現在很多人搬進去住，那裡離捷運站還是有一段距離，未來有沒有可能有一些輕軌型的單點接駁方式，是不是可以納入這樣的規劃裡面去？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第一個，我們會先去檢視現今的都市發展跟 10 年前的差異性，另外也會配合都發局去探討並了解未來發展的趨勢所在，針對這一部分再把它運量，旅次產生、旅次吸引，然後配合整個都市發展的部分，兩者之間做搭配。搭配之後，我們再依據剛剛提到已經有的紅橘兩線，跟輕軌的環線主軸，甚至我們的紅線有向南延伸和向北延伸的部分。這些部分在整體的都市發展裡面，我們還需要做哪些檢討，我們會把它放進來。藉由這次的檢討，未來我們不是只有到黃線就停，我們還會繼續跟中央爭取相關的路網，我們會依照我們所檢討出來的部分再去跟交通部依序申請。

林議員智鴻：

謝謝局長。我們希望真的在 2 年後，捷運黃線勢必要設法把行政程序的過程處理好，一定要如期動工，這對地方發展非常重要，也是局長要幫市長完成 2 年拼 4 年的重要任務。請加油，預算我們都會支持，希望可以趕快趕上進度，拼好市政。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再跟你請教一下，你說這是因為 10 年了，所以要做一次通盤的檢討，你是不是能夠再詳細說明一下，你們預計檢討的規劃，是有要開拓哪些新的路網嗎？還是對舊有的路網做規劃調整？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今的發展，其實台南跟高雄的聯結，尤其是產業軸帶的部分，台南有自己的系統，高雄也有自己的系統。但問題是，我們從台南科學園區到沙崙的綠能

產業區的部分，尤其是高鐵站，再往南延伸其實目前是還沒有接上來。也就是說未來向北延伸紅線的部分，我們到路竹科學園區，我們是覺得整個科技廊帶的聯結非常重要，尤其是北邊跟高鐵站的聯結。目前整體路網是沒有包括這一部分。

另外，紅線向南延伸銜接到林園，市長也宣示了一車到底。昨天行政院副院長也做了協商，他也確認一車到底，採取全地下的形式。但是這一部分未來跟東港大鵬灣的聯結，屏東未來也希望可以聯結到台鐵，目前已經捷運化。高架之後捷運化，在鎮安站的聯結其實會形成高屏的一個大環。所以我們南高屏之間的聯結，就必須藉由大眾運輸來做串接，這樣對於南高屏都會的發展跟影響，其實會扮演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因為區域的聯結和都會的串接，大眾運輸本身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這一些會是我們檢討的部分。我們內部希望藉由內聚跟外引，剛剛講的其實是外引的部分，而內聚的部分，我們路網的密度也會納入這一次的檢討裡面。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你剛才講的都在這個報告上面看不出來，所以你剛才所敘明的你們未來新擘畫的方向，你是不是提供一下資料，因為你現在等於是串聯把南部連接起來，是這個意思嗎？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這部分我們會在整個發包案裡面、委外研究裡面，我們會做到一定程度之後，會提供給…。

陳議員美雅：

你們委託的廠商，你們會指示他們要朝這些方向就對了，會不會規劃出來又是另外一套方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也會邀都發局和市府相關的部分，然後我們會綜整大家的意見，最後請顧問公司朝這些方向來做規劃方向的研究方向。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大方向是滿好的，等於是讓城市和城市之間的聯繫更加的快速，這個是一件好事情。我這邊還要再了解一下，有沒有考慮別的城市和我們的城市，在大眾捷運系統未來的系統是可以相容嗎？這個你們是不是也要去做研究評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系統相容是我們要去做聯結，但是可能還必須有另外一個考量，系統裡面會因為我們有重運量、中運量和輕運量的部分，可能別的城市的需求為何，當然

最好是儘量可以整個一車到底的聯結。

陳議員美雅：

對，局長，你說希望一車到底，但是別的城市跟我們的城市是不是系統可以相容，我請你們提供的這個書面說明，一樣包含這個部分的說明也提供給我一下。另外一個部分，我想要了解，有關於你們擊劃的大方向，預計幾年內我們可以看到有一個進度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希望在 2 年內就可以全部把它完成。

陳議員美雅：

2 年內路網完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陳議員美雅：

然後之後再去動工的意思，還是通過以後再動工？有沒有先去跟中央了解，未來假設我們的路網已經通過了，但是中央在經費補助上面來講是沒有問題，高雄市還有自己的自付額，我們的經濟狀況是不是可以負擔，這些你們都一併考量過了嗎？不是說路網規劃了之後，畫了一個大餅，後續是無法實現，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實現嘛！民眾要看到的是更便利的大眾運輸系統，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整體路網部分是做整體的考量，它同時會訂定優先順序，依照城市發展的進程跟財務的情境，另外財務情境的部分，我們有自償的部分，主要就是配合聯合開發的部分，像過去沒有啟動聯合開發。以台北來講，台北 9 條捷運如果沒有聯合開發的支撐，其實財務上也很難以平衡，因為中央對於台北補助的部分，最高是 50%，但是對於高雄的補助是到 84% 的部分，如果對屏東的部分，其實還會到 90% 的部分，所以每一個城市的財務情形不一樣，所以在財務面向的部分，我們是可以配合聯合開發的部分，然後來取得自償之外，同時也讓財務可以朝向平衡。〔 … 〕 好。〔 … 〕 好，我們發包完之後，接下來顧問公司開始進程，有一定的成果之後，我們會將這一部分請委員指正。〔 … 〕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王耀裕議員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捷運局的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的規劃，誠如剛剛局長所說，這個是在 10 年前就已經有的路網規劃，當然，我們現在已經過了 10 年，縣市合併到現在也 10 年了，要整體的路網來做一個整個高雄都會區的交通狀況，以及大眾

捷運系統的補充及改善。這裡我要請教吳局長，這一條整體的路網規劃，我們就是到剛剛講的小港、林園這一條線，我們也都一直堅持一定要一車到底，剛剛吳局長也說過，行政院副院長也同意就是以一車到底，你們現在的可行性研究送出去的是一車到底，或者還是原本的方案，請吳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在 12 月 10 日送出去的是修正案。

王議員耀裕：

一車到底的修正案要重送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車到底、全地下。

王議員耀裕：

那個是 12 月 10 日修正完了又重送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是。

王議員耀裕：

重送了，那這個計劃行政院交通部那邊核定了沒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可行性目前還在交通部。

王議員耀裕：

所以還沒有核定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昨天跟行政院副院長協商的部分，就是也把屏東縣整合進來，他也同意我們是朝一車到底，但是我們還是要完成可行性綜合規劃，接下來辦理機設之後，我們就可以辦理發包。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目前 1,900 萬的整體路網的規劃，也是把林園和包括林園未來的屏東這邊，也納入這個整體規劃裡面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案子跟林園無關，因為林園的部分在原有的整體規劃已經有，而且我們現在已經陳報可行性了，所以林園這部分是不會再動了，沒有把它加進來。

王議員耀裕：

對，不會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也就是像紅橘兩線、黃線、輕軌的部分就不會再動，因為這已經在進行之中，我們檢討的部分是針對未來，也就是我們現在已經爭取可行性的部分，未來的部分譬如像橋科，橋頭科學園區之後，其實幾所大學的高雄學園線的部分，這些部分要不要做檢討及調整，整個還是會整體繼續調整。

王議員耀裕：

擴充的部分，原本有的就不會把它納入了，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王議員耀裕：

好，請局長把 12 月 10 日再送行政院的修正案，小港、林園一車到底的方案也提供給本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王議員報告，我們在 12 月 29 日會去幸福公園，再跟所有鄉親再做一次說明會。

王議員耀裕：

說明會之前，你先把這些計劃內容給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我們會將綜整的部分跟王議員做說明。

王議員耀裕：

好。另外，剛剛也講到橘線的部分，因為現在橘線只有終點到大寮，接下來高雄市開發的和發園區，再來就是經濟部工業局的大發工業區，接著下來就是林園工業區，所以這一條橘線有沒有規劃就由大寮延伸到林園，等於把所有工業區的範圍整個做一個連帶，有沒有這個案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 100 年的整體路網裡面就有一條大寮、林園線，大寮、林園線的部分就有 13 站，但是目前因為自償率及可行性沒辦法達成，所以我們會先針對小港、林園線的自償率及可行性達成的部分來推，同時我們也在檢討，在整體路網裡面我們會檢討一個是整體路網、一個是它的優先順序。

王議員耀裕：

好，整體路網也把大寮橘線連接起來，因為現在和發園區陸續都開始在擴廠了，跟大發工業區整個連帶起來，等於工業區的交通網才能夠綿密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整體路網已經有了，現在我們會重新考慮的部分是優先排列的順序，因為我

們會從整體路網裡面針對最優先的部分去爭取中央的補助。[… 。]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請林宛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議長，針對預算我支持，為了交通的便捷，也呼籲我們大家，對捷運輕軌的重視本席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跟局長請教一下，黃線捷運在前鎮區公所是起點站、也是終點站，但是我要請教一下，因為本席在這邊也質詢很多次了，但是好像沒有聽到局長的回應，黃線從前鎮區公所延伸到漁港的路線路網，現在你們有什麼作為、還是有什麼計畫，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黃線到前鎮高中站之後要延伸到前鎮漁港的部分，行政院長跟交通部他們都已經有指示，就是要把它納入這次的整體路網裡面做檢討。因為之前沒有這一段，所以在整體路網裡面要先檢討，納入之後後續才有辦法再推動，所以院長已經有做了這些指示了。

林議員宛蓉：

那很好，因為漁港 60 億的重大建設，是屬於地方計畫型的中央補助，所以希望能夠讓前鎮漁港成為全台灣的觀光景點，又是對高雄未來的發展是一個亮點，所以這個捷運延伸的交通路網是很重要的。

另外本席還要請教你，本席在這邊也質詢很多次了，也沒有聽到你正式的回應，都是你的部屬跟我的互動。要請教你，捷運黃線原本的路線從鎮中路沿著五甲路到南京路。但是本席有這樣的建議，因為保泰路一邊是前鎮區、一邊是五甲鳳山區。如果能夠把這個路線改變，如果能夠增加一個站在瑞豐國小，就是崗山仔公園那個地方，因為鳳山、五甲的人口很多，但是崗山仔的人口也很多，如果能夠這樣子的話，對於未來捷運的承載量會比較多的。對於這個你們有什麼阻礙，是不是也透過今天跟社會大眾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說明。

林議員宛蓉：

本席這樣子講，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知道，轉保泰路要經過三個大轉彎，這三個大轉彎，我們如果做輕軌關節比較短，可以轉來轉去沒有問題。問題是捷運的長度比較長，長度比較長就沒

有辦法在那邊轉來轉去，就變成要鑽過民宅下面，鑽過民宅下面我們初步估計起來有六、七十戶。我們還記得一個蘋果森林產生的衝擊，就是要鑽過民宅下面，三個大轉彎都要鑽過民宅，對民眾的認知上面，其實他們就會很擔心，所以產生的衝擊就很大，這一部分我們目前才會轉到五甲路這個面向裡面來。但是未來的整體路網，就是我們在這個檢討裡面，還會針對整個都市發展情境跟它的需求，然後去增加整個路網的密度，會把它考慮到這個方向裡面來。

林議員宛蓉：

當然理想跟實際上的操作，或許會有落差，但是因為市民朋友也這樣建議，本席有做這樣的質詢。如果你對市民朋友有一些壓力的話，當然這可以討論，你也可以公開的講，因為有時候我們的質詢，有這樣的建議、想法，但是你們都悶不吭聲的話，變成議員在質詢時你們都不重視。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我們都很重視。

林議員宛蓉：

你們都有跟我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林議員宛蓉：

本席覺得我這樣的質詢，你都沒有給我很正面的回應。如果沒有辦法從保泰路，本席建議如果走五甲路到三角公園那裡，是不是可以多設置一個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因為旁邊有一個農業區，現在都市計畫本來要開發，因為它的必要性跟公益性的部分，其實會面臨挑戰。如果我們把大眾運輸引進來之後，所以我們有調整車站，調整過來三角公園這邊，如果過來這裡在農業區的開發，我們就可以…。

林議員宛蓉：

我覺得也是有幫助，不然那個農業區一直都停滯不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林議員上次的建議，我們都有納入進來做修正。

林議員宛蓉：

如果這樣子可以改善崗山仔地區一些…。〔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你剛才才講捷運紅線延伸到林園，並沒有納入這次整體路網的考量。但是你有去中央開會，所以我想請問你，高雄捷運目前跟屏東是不是可以接得起來？你去開會的結論，兩者是採高架化去銜接，還是地下化去銜接，這邊請局長做個簡單的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小港林園線的部分，在 100 年的整體路網裡面已經有了，所以我們這一次調整的部分就變成它的興建形式。興建形式的部分，因為沿海路中鋼這邊，有兩排到三排的高壓電線，這個高壓電線其實都是供應全台灣很重要的電力所在，另外地下也面臨到很多的管線。所以最後我們討論的結果，如果我們要採取一車到底，我們就採取全地下。全地下我們到了林園之後，到林園還是有面臨到地下管線，這些地下管線對於我們整個樁位布設的部分，就會面臨到遷管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採取全地下，全地下之後到了高屏溪，高屏溪接過之後上來，接下來屏東的部分全部是採取高架，因為他們沒有管線的問題。

邱議員于軒：

所以屏東地方是高架，但是以高雄地區是地下接高架的，是這個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全地下。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未來會有一條小港東港線，是半地下、半高架，是這個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高雄市的範圍是全地下，到了屏東採高架。

邱議員于軒：

到了屏東是採高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邱議員于軒：

這次的整體路網，在小港會有小港東港線這個計畫在裡面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兩個是分開的。

邱議員于軒：

兩個是分開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分開的部分是屏東的部分，他們正在進行整體路網。高雄的部分，整體路網已經有把林園線含括進來，所以我們的部分是可以加速推進。但是高雄跟屏東的部分，其實他們有他們的計畫，我們有我們的計畫。但是還是誠如邱議員所提的，兩個部分還是要把它整合在一起。所以未來我們辦理的整體路網裡面，會再把它納進來。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既然有辦法，你說 10 年才一次有辦法做整體路網，代表這是一個很盛大的計畫，而且也代表高雄市未來交通建設的整合。所以林園跟屏東跟小港之間，到底整個系統怎麼轉銜，局長這邊好好去做討論。

第二點，你剛剛講大寮林園線，是因為可行性評估沒有辦法做，就是自償性的經費不足，所以沒有辦法納入這次路網的整合裡面。但是其實你也知道捷運延伸到林園，如果變成地下化也是有自償性的問題。所以為什麼這次大寮林園線不能把它納入這次路網的通盤檢討？因為這也是 10 年前就提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邱議員報告，這裡面其實它的自償率，目前本業裡面自償率是負 22.12%。

邱議員于軒：

你是說大寮林園線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邱議員于軒：

你有算過地下化之後的捷運小港延伸到林園，這自償率你要如何去突破？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那一部分我們原先是採取高架的形式，就是不能一車到底。

邱議員于軒：

我當然知道，當時就是卡在自償率，不好意思，我沒有辦法看到局長，主席，時間暫停。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暫停。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們兩個會擋住我跟局長溝通的視線，很抱歉。時間請繼續。同樣的大寮林園線也是有自償性的問題，但是捷運延伸到林園的地上也是有自償性的問題。為什麼這次大寮林園線沒有辦法納入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兩者之間有一個滿大的差異所在，因為我們循環經濟園區的部分正在加

速，是未來的發展所在。除了循環經濟園區之外，其實還有面臨到中鋼，他們有退休潮，這個轉換的過程裡面，其實也會增加人口。所以在整個人口的發展跟增加的情形之下，其實林園是有機會可以去連接這一部分，更何況屏東的部分它們有東港、大鵬灣。

邱議員于軒：

可是大寮的人口也有在增加，局長，所以大寮的人口可以從大寮一直繁榮過去林園，才會創造大寮林園線的促成，所以你這兩個是牛頭不對馬嘴，局長，你在跟我講循環經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循環經濟區所帶動的就業機會，我們都是第一個有就業機會，會帶動產業人口的引入，產業人口的引入，就會帶動整個居住人口跟地區的發展。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時間有限，本席具體建議是不是把大寮林園線也同時納入這次整體路網的評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我們會把它納入整體的考量跟整體的檢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邱議員于軒：

所以局長，本席具體建議你把這次整體的路網，把大寮林園線同樣的納入這次整體的路網評估，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可以。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未來我們有機會大寮小港林園甚至一起到屏東東港，我們整個會變成一個南台灣的經濟重鎮，所以局長千萬不要漏了大寮林園線，不過很感謝你回應我的需求，感謝局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我要請教捷運局局長，局長，我這樣聽了整天，我們的捷運系統在市內的交通網，整個往北邊要接台南了，往南邊跟西邊都好，整個都有了，我就是沒有聽到東高雄，東高雄真的好像被埋沒了，我要請教局長，你們這次大眾捷運系統網路的規劃，東高雄缺席了沒有？是不是還是缺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東高雄目前在我們的規劃裡面有一個佛光山線，佛光山線的部分，另外就是說我們從高雄捷運線，有一個後期延伸過來的部分，會有一個燕巢線的部分，所以兩條線會接起來變成一個東環，這一個東環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考慮到，就是如果繼續往旗山、美濃的部分有沒有機會，我們這一部分會把它納到這一次的…。

林議員富寶：

你應該要給我們機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所以現在就是配合都市的發展跟整體的…，我們會在這次的整體路網中把它納入來做評估。

林議員富寶：

你們跟高雄市民口口聲聲說東高雄是一個後花園，是說也是真的，我們每個禮拜的禮拜六，禮拜日塞車塞得很痛苦，我們的生活品質說真的，你們如果在禮拜六還是禮拜日，4點多要回到市內，最少要開2小時，如果是下班要回家了，也要塞1個多小時，事實上說真的，因為東高雄縣在就像個後院，我今天看報紙，因為寶來那幾個溫泉區今年已經有好像5間已經准了，所以我們改天又發展溫泉，加上南橫又要開通了，你想想看每天都塞車，所以你剛剛有說，我剛才聽他們說，說到屏東到林園現在要到大寮，現在到佛光山，佛光山離旗山近近的而已，拜託一下幫我們做個整體規劃，不要說高雄市的交通系統多讚，東高雄常常是缺席的，我們塞車塞得多可憐，我們就一個國道10號而已，國道10號你如果4點多要回來高雄，如果不早一點，2點多就回來高雄真的會塞車，有時候要載小孩要上課或要坐高鐵，說真的如果沒有中午就出來，事實上都是因為去六龜去南橫，就是我說雖然觀光是很好，我們的交通也一定是最重要的。

所以說要拜託局長，不要讓東高雄缺席總是充滿問號，因為你既然有考慮到佛光山，你們也稍微考慮到旗山，因為我們知道，國道十號要延伸到六龜新威，但是你國道十號到六龜新威，它從那邊開回來國道十號還是塞，也是還在那邊銜接，你們如果有一個看是輕軌也好，還是捷運系統讓我們不會塞車，對我們的生活品質也比較好，對東高雄觀光事業的發展也是一大利多，局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林議員建議的部分，我們會把它加進來我們這次的整體路網裡面做考量。

林議員富寶：

我如果不說，東高雄常常缺席這樣不好，因為我坐整天，一下子是岡山那裏的捷運，一下子小港，一下子林園、大寮，我沒有聽到旗山的，東高雄是一個環境很好的地方，你們如果去日本玩，日本越偏僻的地方，他們的交通做得還更好，這樣發展觀光才會有利多，你交通不好觀光什麼人有辦法發展，局長拜託一下，不要再讓東高雄缺席了，不要再讓鄉親表示遺憾，說你們這裡的議員是在做什麼，拜託一下看能不能在 20 年內看到旗山地區有一個新的願景，這樣好不好？以上謝謝。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智鴻，二次發言。

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請教吳局長，當然不是預算的問題，今天發生一個比較新的事情，就是下午的時候台灣發生了一個本土的案例，我看針對跨年晚會的部分，新北市已經宣布戶外的集會停辦，台北市他們是要照辦，但是如果沒有戴口罩可能挨罰，目前高雄市的態度是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因為這次的跨年馬上就要來到了，我們在這一次的跨年活動的現場，就是很別出心裁的是陸海空，有海上舞台，所以勢必到時候的亞洲新灣區，一定很多人搭了捷運搭了輕軌去到那裡，那針對現在已經有本土案例發生的情況之下，我們未來要搭捷運搭輕軌跨年的人潮，有沒有新的管制措施針對疫情的防疫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這一部分，市長每一個禮拜的禮拜二，像今天早上每一個禮拜都針對防疫開會，所以防疫會議相關的運作其實都在整體的運作之下討論，目前為止針對大眾運輸本身，其實你只要搭乘大眾運輸就一定要戴口罩，藉由戴口罩，要依照規定，否則會有開罰的問題。

林議員智鴻：

如果有戴口罩進去，在裡面可能戴得不習慣，把它拿下來會不會有人在那邊進行隨時的稽查，進行開罰的動作。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之前運作的情形就是第一個立即勸導，第二個部分勸導不聽立即開罰。

林議員智鴻：

現在本土案例發生了，現在是全國開始在重新恐慌的時候了，尤其秋冬的時期，現在…。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為止在輕軌跟捷運上面，民眾其實都有配合戴口罩。

林議員智鴻：

因為這個紐西蘭的機師到底去了哪邊，開始有在做一些消毒調查的動作，但是他有沒有接觸其他人還不知道，有沒有去其他地方也不知道，所以我們希望說現在即將到來的跨年晚會，捷運是最重要的交通運輸系統，要加嚴管制，讓來到高雄跨年或高雄市民要去跨年的朋友，可以很安心的享受高雄的跨年夜。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次捷運公司全員動員，全部動員之外我們也配合捷警，在車輛跟車站之間去做巡查。

林議員智鴻：

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嚴來管制，好，謝謝局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義迪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剛才林議員富寶在說的，剛才我聽了很久，就只有大旗美地區東高雄沒有納入，我記得在我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就有提出來說，局長你有答應我說要納入明年的這個規劃，應該記得吧，希望要把我們放進去，不要讓東高雄變成偷生的孩子，因為未來我們的藤枝 4 月要通車，溫泉區也通、南橫也通，整個以後東高雄交通絕對大塞車，你如果禮拜六、日來看看，在高雄還是在美濃旗山要回來，整個路線都塞車，如果能用捷運有規劃，捷運也好輕軌都好，只要可以到旗山美濃都非常願意，請局長答復一下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林議員，你以前的建議，我們就有聽到了。

林議員義迪：

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上次也有跟林議員回報…。

林議員義迪：

有說要納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明年中央補助裡面，我們在這個案子會納進去考慮。

林議員義迪：

一定要讓我們放進去，10年內一定要完成，下個會期會再來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位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我們審議工務類，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工務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1,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80%），地方自籌款 200 萬元（20%）），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款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們 1 年這樣可以申請中央補助是多少錢？有關人行道這個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或者是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內政部整個案子是滾動式的，分階段來處理，要看我們的執行率。這個是因為在年底的時候，我們的道路考評有拿到優等，優等有給我們一個額度是 1,000 萬元。

吳議員益政：

就是我們年度最後因為表現不錯、優良，所以你就可以申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看我們的執行率，他滾動式的在檢討，這個案子有 1,000 萬元的補助，我們提兩個案子，第一個是鳳南路，因為我們已經有執行到一個階段，剩下鳳農到整個保泰路還沒有執行。

吳議員益政：

這一筆是用在哪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什麼？

吳議員益政：

這一筆是用在哪裡的？這一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用在鳳南路跟明華一路。

吳議員益政：

像我們在申請這個，其實我在講人行道坦白講是一個城市自己的自治事項，但是因為我們整個財政劃分的不恰當，變成連這種老舊、破舊的人行道，我們還要中央來補助。當然中央補助的錢對我們地方來講是越多越好，可是我們從一個人行道還要靠中央來補助，中央如果沒有補助，進度就推不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是這樣，一般如果做鋪面的改善，中央是不補助的，所以我們有提出來，像議員有看到的九如路。

吳議員益政：

他有補助嗎？九如路有補助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九如路是 3 億元，3 億元是中央補助的。

吳議員益政：

中央補助的嗎？〔對。〕你要做人行道就可以，還是比如說我們要做透水磚這種所謂海綿城市的，是有優先嗎？還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提過很多的面向，整個計畫的內容包括也要做 BIM，就是 BIM 裡面的建築模擬一些管線的、鋪面的，還有…。

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傳統的一般鋪面，他不會去補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不會補助你這個。

吳議員益政：

像這種有主題式的才有可能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供給管的部分，還有透水磚、透水鋪面的。

吳議員益政：

好，知道，了解。但是我們上次去看，還是碰到一個問題，大家會擔心的。你鋪面做得不錯，包括透水性，整個海綿城市的效果會很好，但擔心的是高雄因為騎樓並沒有禁止停機車，機車會騎到那邊放著，如果用牽的大概也沒什麼破壞，大部分都用騎的，當然這是交通局的問題，也是警察局的問題。你們工務局在做這種特殊鋪面的路段，附帶無論是在做這個計畫的時候是不是要會交通局跟警察局？以後有做這種透水磚比較好的路面，怎麼優先來貫徹？因為你要讓機車不要再騎在人行道，本來就都不能騎，但是有關這個，你花那麼多錢，還申請那麼多錢，做的時候效果不錯，驗收的時候不錯，不到 2、3 個月就…。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有跟交通局聯繫，因為有些都是有劃紅線的部分，當然還要加強取締。另外整個鋪面的抗壓，我們都有設計過，下面透水，我們是用紙模讓它透水下去。另外一個是上面，我們還是用混凝土，所以抗壓效果都不錯。

吳議員益政：

我們希望不管是中央補助的，還是我們地方做的都要往這個方向下去施工，往透水性的去做，包括自行車道，你在做也是要透水性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這都有在檢討。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請問你，什麼叫做競爭型補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競爭型就是他有額度，我們要提計畫。

童議員燕珍：

什麼？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提計畫到營建署，他會做評審。

童議員燕珍：

你懂嗎？每一條都一樣，不都是需要這樣做嗎？所謂競爭型，你的競爭型怎麼解釋啊？我不懂這競爭型是怎麼解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因為營建署有訂一個辦法，他有幾個要項，比方說是不是有供給管或整合型…。

童議員燕珍：

那是不是優先的意思？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是，就是每個縣市提的，他們有一個評審，會組一個評審委員會，然後去把…。

童議員燕珍：

看哪個縣市最需求，對不對？〔對。〕就是哪一個縣市最需要就先做就對了，〔對。〕是這個意思。〔是。〕我想請問你，現在高雄市的人行道老舊破損得非常嚴重，你應該知道。你們在先後的順序上如何去處理呢？什麼先，什麼後，因為現在看到很多人行道都是破損不堪，怎麼樣去做一個順序？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第一個，我們大概有幾個優先次序，比方說是在商圈或是大眾捷運經過的路線，就是民眾比較使用的路段會優先。其餘的部分，比方說有損壞，我們都可以局部的去修，如果碰到中央像前瞻計畫或生活圈計畫的時候，它是整段的，比方說連鋪面或者是供給管或者是透水鋪面，就是童議員上次看的九如路或者是三民國中周遭的，我們會用比較大的計畫去爭取來改善，比方說九如路整條路段，這種情況，我們會分類來爭取預算來執行。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就是說有些人行道雖然不是在很大的路段或者很明顯的路段，可是由於它的破損狀況已經影響到民眾行的安全，你就應該優先考量。不然的話，破損不堪的時候，雖然不是這麼明顯的大路，可是已經造成民眾會摔跤、跌倒，老弱婦孺都會因此而摔跤，這個情況是不是可以優先來爭取，先行來修繕？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爭取。

童議員燕珍：

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就是剛剛童議員所建議的這些路段，比方說類似通學道，我們有計畫也在做，或者是社區型的道路。我想童議員的建議，因為我們都要去配合中央的所謂競爭型，我們就會提需求去爭取這樣。

童議員燕珍：

對，因為你如果提競爭型的時候必然是提比較大的道路，比較明顯的一些步道，對不對？所以你們才會提出計畫給中央，可是本席的建議是我們以務實來講，以民生考量來講，還是以現有真的是造成危險的道路先行來優先考量來做修整。現在你們有沒有做一個總檢？就是說高雄市到底有哪些人行道是必須要先行來修的，就是你們在提出計畫的計畫內容，我們可以看得到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每年會去盤點，如果議員…。

童議員燕珍：

我們可以看得到嗎？譬如說你明年準備要做的人行道整修的部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資料，我們可以提供出來。

童議員燕珍：

可以看得到。可以提供給本席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可以。

童議員燕珍：

可以，好，就是把你們明年已經預算要所謂的競爭型的步道，你們爭取到可以先行整修的步道先讓本席了解，好嗎？因為有些真的是需要你們做的，我們也希望先提給你們做一個參考跟需求的考量，好不好？可以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這邊想要跟你討論關於人行道的相關問題。首先我想你應該要聽到很多市民的心聲，譬如說婦女們推著小朋友的嬰兒車，在人行步道上她遇到的都是坑坑洞洞的。或者有一些長輩，在推他們的輪椅的時候也是窒礙難行。所以我在這邊要建議你，有關於人行步道來講，是不是可以多規畫一些無障礙的空間，還有人行磚道坑洞的部分，請你們能夠優先去做修復。特別還有一些人行道樹，因為樹根竄起的關係，所以導致周邊的磚道都是龜裂的，這個部分你們勢必要補足經費去做修復。我想全高雄市都面臨這樣子的問題，這是目前人行步道遇到很大很大要突破的困境。

我看到這一筆補助經費，我看到了其實還滿高興的，但是我覺得還是不夠。

你想想看，高雄市現在面臨這樣破損不堪的人行步道我想是非常多的，坑坑洞洞的地方到處怎麼數都數不完，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局長，是不是請你可以告訴我一下，有關於中央在補助這些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來講，不要講說我們高雄可以爭取到多少？中央 1 年大概會編列多少這個經費？還是這一筆是特殊的，只有 1 筆而已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中央大概每年約有 20 億，讓各個縣市去爭取。

陳議員美雅：

20 億。今年我們只有爭取到這一筆嗎？還是？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是，今年爭取多少我會請林處長報告。〔好。〕今天這一筆是我們年初的時候有爭取，中央在 20 億的過程之中，如果各縣市有結餘款，他會通知我們再去爭取。今天提這個墊付款 1,000 萬就是他有滾動式檢討，還有剩餘款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問你，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去做了？就是去檢視這些所有的人行步道？你們去評估過其實如果要修復這些道路大概要花多少的經費？然後可以專案跟中央爭取幾年逐步把它汰換掉，你們有去做這個工作了嗎？應該是沒有對不對？因為沒有，所以要求你們現在開始，可不可以來做？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我們可以來做一些彙整。

陳議員美雅：

現在開始來做好不好？因為我聽到很多市民朋友，甚至有一些像以前有一些國外的朋友來到高雄，因為他們會在高雄市區散步，發現人行步道上都是坑洞，我覺得這個也很損我們的城市形象。所以我才說，如果中央他 1 年，照你剛才講的 1 年有幾億？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20 億。

陳議員美雅：

20 億，每年都有 20 億嗎？如果我們去評估出來高雄市整體的人行步道，去重新做修復以後，或是部分的修復，我們抓一個大概的總經費是多少？然後專案或是競爭型的也好，各種計劃型的也好，跟中央做專案式的，請他們逐年編足，這樣才有辦法讓每一條破損的人行步道獲得修復。不然有一些議員同仁大家也會質疑，為什麼今年是這一條，明年又是另外一條？但是有些人建議的路

段你們卻遲遲沒有去做修復啊！對不對？具體的部分你們可以承諾吧！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可以。另外，是不是我也跟陳議員報告，就是有關騎樓…。

陳議員美雅：

無障礙空間你們特別…。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無障礙空間。

陳議員美雅：

對，你們一定要去做規劃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我們有兩個部分在做，一個是我們會把騎樓整平。

陳議員美雅：

好，我把問題問完你待會一併回答，就是希望能夠把無障礙空間也能夠建置好，方便媽媽推小朋友的推車的時候。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著手。

陳議員美雅：

還有後續這些人行步道修復以後，後續維護的經費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抓一下？這一些我想高雄市的市政財政困難，所以還是中央能夠給予經費補助是最好的。所以你們都一併估算，全部的人行步道修復，我們大概要花多少錢？後續逐年可能要編列維修的經費你們都一併去抓一下，然後全高雄市的人行步道去通盤，去趕快重新檢視一下，這個部分你具體承諾、說明一下就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部分我們會依陳議員的建議，我們做一個高雄市人行步道，就是無障礙或是有破損的普查。我們會排一些優先次序，比方說，剛才我提到的商圈、大眾運輸、通學道或是社區的道路，我們做一個優先的排序，然後中央有經費釋放出來之後，我們去爭取補助。〔…〕這個是因為最近他有前瞻計畫或是生活圈，他的額度會大一點，額度大的時候我們就爭取多一點。〔…〕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問局長，你剛剛有提到說這個 20 億讓各縣市去申請，高雄市為什麼就只有申請這兩條？還是說像你講的年初已經申請過了，然後這個是年底的，你再說明一次好不好？我沒有聽清楚。處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我們在申請的時候像今年就有九如路、華夏路、中華五路、自由路跟岡山河華路、巨輪路，大概我們爭取將近 4、5 億左右。那這個是因為執行率比較好，配合我們上次道路考評是拿到優勝，中央再額外給我們 1,000 萬。

陳議員玫娟：

額外給我們這兩條就對了。〔對。〕因為，這裡面有左營跟鳳山，當然別的選區他們會覺得奇怪？為什麼就獨厚這兩個地方。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華夏路我們會拿到明年的，再去爭取華夏路剩下崇德這後面有一段嘛！我們會再去爭取。

陳議員玫娟：

所以華夏目前也還沒有做完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還有第三期沒有做完。

陳議員玫娟：

還有第三期。我先提人行道改造，我覺得過去我們有很多人行道改造，碰到的問題包括華夏路都一樣，第一個，剛剛陳議員提到的，樹根竄根的問題。樹根竄根常碰到我們要移植樹的時候會碰到一些阻礙，你們是要換樹種，還是就由原地的樹來做改造而已？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有一個諮詢委員會來討論，比如有一些像華夏路的黃連木我們就保留，因為它樹形本來已經存在那邊。

陳議員玫娟：

你碰到黑板樹或者是那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些我們現在都透過諮詢委員會來檢討，如果對於不適合的樹種我們就把它移除掉。

陳議員玫娟：

如果你們碰到抗議的話，你們有辦法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提出來，已經納入諮詢委員會裡面，大家一併來解決，包括愛樹人協會都在我們的諮詢委員會裡面，我們都把它提出來。

陳議員玫娟：

我還要問停車空間的問題，往往很多的人行道改造之後，過去很多原有的停車空間，有的會被犧牲掉。第二個，人行道改造原來的路寬有的可能會更大，更大的時候整個行車的路幅會縮小，就像裕誠路就是一個很失敗的例子。你現在做的是明華路，其實明華路的狀況跟裕誠路其實不會相差太多，只是裕誠路它是一個小吃街，很多人賣吃的。明華路其實他也有很多的商店。我們現在比較擔心，坦白講，我們是一則喜、一則憂，高興說終於要把明華路整條做造街讓它更好，可是你們造街的同時，如果你們把人行道的路幅擴寬了，明華路它本身並不是一條很寬的馬路，會不會因為這樣限縮了明華路車輛通行的空間，會不會更容易塞車？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人行道你現在要整修，原本在路邊有劃了很多的機車格、汽車格，事實上那個地方就是凹子底 25 期，是最早發跡而且是最熱鬧，地價也最貴，然後停車空間也是最少的地方。那個地方如果未來你們造街，停車空間你們怎麼規劃？你們是不是會犧牲掉很多的車格，造成很大的民怨，因為裕誠路就是一個很失敗的例子。由八十幾個停車格，因為造街變成 8 個停車格，民眾罵死了啦！機車格還是後來陸陸續續請你們增加、一直補，你看已經多少年了？裕誠路到現在是這樣子補來補去的。

我現在也很擔心明華路它會有同樣的狀況，我在這邊拜託局長跟處長，你們要造街我們很高興、很歡迎，因為讓整個城市街道變漂亮，但是你們改造之後路幅改變，造成我們行車空間限縮、造成塞車或者未來的停車空間沒有，或是犧牲掉了，這個都是我們擔心的。所以我在這邊拜託養工處，你們要做造街，OK，我們很歡迎，但是我拜託一些問題，包括斜坡道的問題，有一些斜坡道是必須申請的，但是你又必須要他是店家，你才要讓他申請停車空間，一樓是停車場，你們才要做斜坡道，沒有，可是你要知道明華路整條路都是商店，怎麼可能做停車的空間？然後又有人是需要有斜坡的，到後來你們不做的時候，住戶就自己做了，然後整條街又很…。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我們在做人行道的改善，第一個會召開地方說明會，跟他們講一下。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車道數不會減；第二個，停車的格位數也不會減，我們會做個規劃。明華路，跟議員保證，這個絕對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會做鋪面跟夜間照明的改善，整個車道數、停車格位都不會減少。〔…。〕交通區域的改善會做一個調整，但是停車格位數不會減少。〔…。〕確定。〔…。〕斜坡在申請的時候，都按照比如說你是醫院或診所，會包括一個大樓的地下室都會留設坡道。如果住戶前面本身一樓有停車空間的話，我們會留設他的汽車斜坡道；不

然的話，在街口跟街口二、三十米中間會做一個無障礙的斜坡道。〔…〕私設就拆除啊！本來人行環境就是要維護行人的空間，因為他私設的，用混凝土就已經弄到我們道路的範圍，發生很多國賠的時候，責任要釐清啊！〔…〕那斜坡就變成行人跟機車或汽車的衝突性，人行道本來就不能夠讓機車上去啊！這是一個守法的概念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這筆預算裡面有一個鳳南路的部分，為什麼當初會選鳳南路來改造呢？處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在鳳山市，幾乎人行道是沒有做一個改造過，第一個就是在從我們的國泰路做一個改善；接下來，鳳山地區的人行道…。

李議員雅靜：

我只是詢問你，為什麼會這麼多條有人行道的道路，為什麼獨獨選一個鳳南路的人行道做改善工程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鳳南路是之前，在 106 年有提出一個計畫。〔為什麼？〕因為它本身原來的鳳南路，我記得裡面有做一個…。

李議員雅靜：

你既然選擇了鳳南路，你什麼問題都沒有幫忙解決到？你只把中間的分隔島打掉後再重新蓋起，又重新用路緣石弄弄而已、只是把土挖一挖、把樹拔出又插入而已，你們什麼都沒有做。人行道，你們也沒有幫忙做改善到哪裡去。一部分做、一部分沒有做地！你們有沒有先去評估過到底哪裡是我們真的需要改善的？就像你剛剛提到的，也是本席一直在跟你提的，原來車網的地方南京路，你不去做，卻去做鳳南路。原來車網甚至緊鄰著我們衛武營國家兩廳院，在衛武營兩邊的人行道，從民國六十幾年開始到現在沒有大翻修過，爛的爛、破的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跟議員報告，南京路，我們今年…。

李議員雅靜：

你不去提競爭型補助，那裡你要花多少錢，你知道嗎？反而那邊你不提，卻提鳳南路，你到底改造了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鳳南路是有做，剩下一個鳳農到保泰路這 300 米沒有做，其他鳳農一直到 88 這邊已經有做完了。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說你們沒有做，你們只是做中間的分隔島；人行道，你到底做了什麼東西？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人行道有改善，整個換成平板磚，還有…。

李議員雅靜：

我們要不要再去逛街看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會做供給管啦！

李議員雅靜：

你做了人行道以後，到底有誰有感受到？我們的公車能夠進去嗎？還是不行啊！你鳳南路做了改善以後，好歹你也做個類似汽車或公車可以停靠的。整條鳳南路這麼長，我公車完全進不了，你到底做了哪些人行道的改善？這個你也能提競爭型的計畫？我也覺得很妙。不要說南京路這麼大條，你沒有辦法吃下來，鳳山那麼多的人行道可以去做改善，甚至是市中心，不要說哪裡，就說我們市議會附近的自由路好了，它也是有人行道但有去改善過嗎？也沒有啊！也是破破爛爛的。

五甲一路也是，五甲一路整條沿線，你看它的人行道是不是被整個樹根竄過，有的還傷到我們的側溝，我們的側溝壁是破了，都被樹根竄了出來，你們完全沒有去考慮到這些。有沒有人在使用？有，很多人，尤其是長輩、孩子們，都是靠人行道在步行的，所以拜託你們在評鑑，送這些案子的時候，請你們要審慎地去評估，就像你們在評估我們一直在建議的哪些道路，真的是超過 20 年都沒有來幫我們做過刨鋪，叫你們來會勘，你們馬上說，它的指數小於 40 不能用。然後那個道路，我們會要求，絕對不管是上下班時間、或者非上班時間，其實車流都很多的。甚至長輩很多住庄內的，你們那個不做反而去做鳳南路，那條路，我倒是覺得還不錯。那個人行道，你說有改，我沒有感覺到；我唯一有明顯感覺到的是，你把中間的分隔島，也沒有全部剷掉，你只是把路緣石拿起來、土挖一挖後樹又重新種下而已，我們都有去監工。處長，能不能把錢花在有用的地方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南京路，我們今年會有提出來，我們是從衛武營藝文中心旁邊，已經做到…。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會提出，因為我有約局長跟你去前線會勘過；局長，也有承諾…。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會爭取，好，南京路我們會爭取。〔…〕中央已經有提計畫上去了嘛！到時候我們還要去簡報去爭取這個計畫。〔…〕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宋立彬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首先本席要對我們工務局和養工處給予肯定。事實上，這段時間，你們對於道路也是很用心在做，尤其養工處長對於刨鋪這些瀝青，都做嚴格的管制，但是本席也有一些問題。局長，我請問你，道路鋪設瀝青是有分別大車在走的，譬如說 20 米以上或是 6 米以下的，有分瀝青嗎？它的程度有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道路的設計，基本上它會根據交通的流量去設計，從它的基礎到面程，我們都有做設計。根據它的載重和車流量有做設計，然後再去施作。

宋議員立彬：

做瀝青應該是有區分吧！譬如說這邊的工業區所用瀝青的程度要多少？如果這邊只有機車而已，瀝青的程度就比較低，應該有區分吧！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這個我們會做配比的設計。

宋議員立彬：

本席為什麼說這個，因為本席的選區也是有很多工業區，它的道路因為拖板車、貨車很多，車輛既大又重，所以只要下雨，車輪壓過瀝青就會造成坑洞，有坑洞後就變成我們要去修補嘛！但是修補完後其實也沒有用，本身它一體成形就沒有辦法了，你後面修補的又怎麼有效！所以本席選區裡面有很多這種問題，因為被大車壓出一個坑，然後坑洞越來越大，你們就去填補，填補完後遇到下雨，又繼續變成這樣。局長，這有什麼方法可以處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像這種東西，我們在一般的工程實務上叫做車轍，就是車輪壓下去有一個車痕。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有碰到這種路況的時候，我們不會只有鋪表面，我們會把表面挖掉然後基底層做一些加強，看基底層是不是承載力不夠？我們做地質改良好之後再回鋪瀝青，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幾個工業區，譬如說像南星計畫那部分，我們就有做基底改良。第二個部分，我們也會在瀝青的配比，就

是不是用傳統的瀝青，我們用改質Ⅲ瀝青，就是配合道路如果是有重車輛通過的時候，會去做這些不同的工法。第二個部分因為我們知道任何道路的設計都是有一定的載重量，如果說經常超載的時候，當然道路就沒有辦法負荷，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配合警察局來宣導車輛不要超載。

宋議員立彬：

局長，路面路平的品質很重要，但是如果道路沒有算載重量或是瀝青不夠好，當然他的坑洞會越來越多，譬如說瀝青的接縫處做得好不好或是和旁邊的水泥有沒有聯結，一般來說柏油路都是先從旁邊開始破掉。再來就是人孔蓋，在道路上 100 公尺以內，我曾經看過最少有 15 個人孔蓋，15 個人孔蓋當車子經過的時候會一直震動，到最後一定會下陷嘛！下陷後就會造成養工處要叫相關單位來做填補的動作，但是都沒有效，這點本席轄區內有很多這種問題，晚上只要車子經過就蹦蹦的，我相信局長也常接到很多市民打 1999 專線。所以本席也提議局長，這種情形一定要全盤考量，人孔蓋的問題和瀝青的深度到底要怎麼做，一定要有個全盤的考量，不要每年都在鋪路，今年路鋪好了明年又要鋪一次，這樣對於我們養工處的名聲也不好，因為處長有時候半夜 11 點 12 點又接到我的電話，都是因為人孔蓋下陷的問題，所以我都常打電話給處長，所以本席對於你們工作上的態度給予肯定，請你們繼續把道路顧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呼應剛才吳益政議員提到，因應極端氣候，我們要推動韌性城市，所以希望未來很多的人行道都能夠用透水性的材料，當然包括材料的改變還有施工的程序，但是他的好處是不會把所有的水都集中在下水道，因為每次會下大雨通常都是漲潮，水排不下去就往回溯就會淹水，所以我們把它分散開來我覺得這是一個對的方向，這是第一個。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個跟局長還有處長提一下，如果是學校的通學步道，我覺得鋪面的色彩是應該可以讓學校跟學生來做決定，不要都是深灰色，因為我們的城市可以很多元，有好多顏色是可以被選擇的，譬如說某一個國小剛好要做通學步道，學校來發動一個活動讓孩子自己來選多好，從小就可以有投票權，我就可以決定我們學校的門口是紅色的也好，是水藍色或是綠色都沒有關係，大家共同來決定，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做，因為基本上費用不會高到哪裡去，但是我們也不要太多顏色，七種十種大量可以用得到的，讓學校跟孩子來共同參與，我覺得這是好事。

第二個是樹的問題，如果有一些明明知道未來 5 年、10 年後會竄根的，那我覺得我們現在在做的時候就應該勇敢去面對，因為我們必須看到，因為樹種

下去，你不會 2 年後再把它拔掉嘛！你也希望樹可以在那邊好好活下去，如果你明明知道 10 年後它會竄根，不管是推嬰兒車也好，走路也好，長輩也好，若是因為這樣又跌倒，到時候如果又要求國賠大家都很麻煩，所以既然有一個諮詢委員會，我們就應該在這件事情上態度一致，該換就應該換，比如說我們提到很多黑板樹很會竄根，就應該勇敢地去把它做處理啊！一個城市有很多人關心公共議題和關心樹，我都支持，這也很好。但是如果你明明可以看到未來 5 年 10 年，15 年後一定會發生事情的，我們為什麼不現在就直接把它處理好？所以我也同意剛剛處長提到組一個委員會，不是處長說了算，也不是局長說了算，我們一起來討論，把相關專業人士也好，社會熱心人士大家一起來討論共同來做決定，為什麼要換？如果未來一定會發生問題的，這就是一個很好的理由啊！我走過很多人行道路是非常的不平，如果突然一個不小心就會跌倒，你們想想看，我們都會遇到這種情形，如果換作是長輩該如何是好？這些我覺得都應該去考慮。如果人行道做汰換時候，如果那個是需要被換的，我覺得要一次就處理好，這樣子才能夠一勞永逸。

所以人行道的鋪面，通學步道的部分，色彩的選擇，還有未來包括透水性材料的使用，包括工法等等，我知道那個好像貴大概 10% 左右，因為那一天你們現場副總工程師在，他有做簡報，還有副局長也有去，這個都好事。然後再來就是樹的問題，我覺得更應該積極來面對，如果真的要換，我覺得要做處理的時候就要換，那天我們去氣候變遷小組是跟他們去，在十全路那一段，他們那個校長已經去研究說我們這個要種什麼樹，未來春夏秋冬會多漂亮，結果一個下去回到原形什麼都沒有做，時間又浪費掉了，我覺得很可惜，所以針對這個是不是局長和處長來答復一下，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關黃議員建議的通學道的色彩，我想讓學生去參與這是一個很好的事情，因為他自己的學校自己的環境，這個部分我們日後會朝著這個方向來執行。

黃議員柏霖：

謝謝。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第二個部分也要跟黃議員報告的是說，樹木修剪的諮詢委員會目前已經成立了，也開過 2 次會，其實我們有府內的和府外的，包括一些 NGO 團體都有參與在這個團體裡面，像我們第 2 次會議的時候，甚至於過去對樹木的處理都是移植，我們這次有聽到一個聲音，不是移植而是移置，如果這個真的不適合，

不需要再把它放到其他地方去，這是觀念很大的進步，所以日後如有碰到關於人行環境的竄根或者是日後在城市基礎建設要種樹的時候，我們會透過這個委員會來徵詢大家意見，因為樹是大家都很愛惜的，但是如果影響公共安全的時候，移開時也很不忍心，所以我們要從源頭就開始做規劃管理，這個我們繼續執行，以上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若翠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有關提昇道路品質的這個計畫，我沒有意見，我也是給予肯定。但是對剛剛有很多的議員，尤其是對於自己的本區，因為我們經常都在透過民眾一些陳情去做這方面的會勘，尤其是用路人「行的安全」，走在道路上如果連人行步道都沒有辦法來做這方面的一些安全維護，我想這個部分真的值得來做一些檢討，我想剛剛大家也討論到有關人行步道，我想先請問一下我們局長，為什麼這次的案子只有鳳山和左營這兩個案件，其他區沒有嗎？還是說下一次還會再重新地提出這樣的計畫案？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若翠：

是今年輪到鳳南路的人行道改善計畫跟左營區的人行環境的改善工程嗎？你們怎麼樣去選取這樣的區域？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和議員報告，剛才有提到是年初有申請計畫之後，營建署在執行的過程因為我們這一次的道路考評成績優良，所以他有額度給我們，那我們養工處就是透過來以往的一些…。

陳議員若翠：

明年還會有這樣的額度嗎？還是說我們必須要提出這樣的一個申請計畫案？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每年都會有一個，目前最大宗的叫做前瞻計畫或是生活圈的計畫，我們都會去提申請案。

陳議員若翠：

我這邊要提一下，因為接續剛剛有幾位議員所提的人行道的步磚，我們的市政府這邊有說是用哪一個部分的材質嗎？我發現材質有一些空心磚、連鎖磚、植草磚、透水磚，是不是可以請處長這邊回答，還是養工處或局長要回答我？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林處長回答。

陳議員若翠：

現在是用哪一個材質？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現在大概都是用平板磚。

陳議員若翠：

平板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 30 乘以 30 高壓平板磚。

陳議員若翠：

這個透水性好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要審查的時候，像一般的競爭型計畫就是它的長度比較短，有些是要透水的，這個計畫裡面因為透水磚本身抗壓強度比較少。

陳議員若翠：

所以我們現在人行道都是統一的，一致性都是用高壓平板磚，是不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高壓平板磚。有些是營建署在推廣的，就是能夠用透水磚，但不是全面性的，要符合它設計裡面的要求，就是整個計畫的需求性。

陳議員若翠：

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我必須要反映，大家知道在中正路兩邊其實有很多大樓、大廈都在跟我們反映有一些地方真的是有高低差，尤其常常會有些低窪地方一下雨都非常容易積水，這個到底是我們的材質關係，還是排水性不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會去看看，因為中正路是早期做的，早期它是用 60 乘 60 的。

陳議員若翠：

你也知道每次只要一下雨，大樓的住戶就會來跟我們做這方面的反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回去現勘看一下，如果有些局部的，我們來做個改善，因為它有些都破損了，而有些可能裡面用比較軟底的，以前沒有用混凝土鋪在下面，所以車子一壓有些是破碎的，我們再去看一下。

陳議員若翠：

像這個你們還會做一些定期的，譬如剛剛也有議員提到有破損的這些人行道磚，你們有定期去做這方面的一些更換？還是人家有通報的，然後到養工處這

邊來，你們再去補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因為跟道路一樣，一般道路巡查跟修補都是一樣，有些是點的，有些是局部的，如果真的很不堪了，就是全面性的。

陳議員若翠：

市民還是希望有關部門，尤其是人行道部分的用路人安全，現在有些機車、汽車有時候都開到我們的人行道上面，我對於處長剛剛在講不能開上去，問題是我們現在沒有一個法則說，人行道上絕對要嚴格禁止機車或腳踏車到人行道上，這個部分當然對於我們用路人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跟相關局處來配合。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我們審議財經類，請召集人陳議員若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財經類部分，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案由：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110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1,884 萬 4 千元（中央補助 1,300 萬 2,360 元、市府配合款 584 萬 1,64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請教你，水利署補助的自來水前瞻計畫 1,884 萬 4,000 元，這些補助部分我在這裡要麻煩你解釋，重點是我看到高雄市補助款是 1,884 萬 4,000 元，為什麼屏東是 9,000 萬？有哪種不一樣？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簡單跟議員報告，以這個來說的話，主要是補助接管這一塊，所以是在於他們的自來水已經到這一區，然後他們要去裝設自來水，它補助的方式主要是由用戶去跟區公所申請，裝設完之後跟區公所申請，區公所就會來跟我們這邊做申請。一般來說，就我們統計過去的案件，主要會來自於在我們的山城居多，

包含六龜、旗山，美濃其實超過半數，主要是補助這些，主要也幫助他們使用自來水的權利。

張議員漢忠：

我要請教的是目前屏東自來水接管率較低，但是現在補助金額卻較高，我目前看來是屏東最多。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主要是因為他們的自來水整體普及率比較低，所以針對普及率比較低的，中央補助的經費相對來說就會比較高。以我們來說的話，從 106 年就開始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做補助，每年大約都是在 1,800 萬到 2,000 萬不等。

張議員漢忠：

你說目前屏東使用自來水普及率較低，未來給他們較多補助是要鼓勵他們都使用自來水，是不是這個意思？〔是。〕應該是這個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請教經發局長，有關 110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特別預算核定補助 1,884 萬，據本席所了解，在整個高雄地區還沒有自來水的滿多的，光是 1,884 萬左右，這一筆經費足夠嗎？我要請問之前 109 年、108 年中央補助大概是多少？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先回復你第二個問題，從 106 年開始，我們就有開始做這種自來水用戶外線的補助，106 年當時其實還沒有前瞻的預算，主要是 400 萬，在 106 年的前瞻是 800 萬，所以是 400 加 800 萬，就是 400 萬的中央預算跟 800 萬的前瞻預算。

王議員耀裕：

1,200 萬。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107 年的時候其實就到 1,800 萬，在 108 年的時候是 2,000 萬，109 年的時候是 2,100 萬，明年是 1,884 萬。每年其實補助金額上下變動幅度不大，主

要會對應到的戶數大約都是在 1,000 戶左右。

王議員耀裕：

今（109）年因為很多在高雄地區要申請補助的人，當然他送件了，有時候也拖將近半年，半年都還沒有收到核定的補助，我們追蹤才了解，因為可能我們這邊的作業或是我們的金額不夠，像今年在這裡已經申請大概多少？今年的金額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今年來說的話，目前申請的案件數是 1,117 件。

王議員耀裕：

金額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金額是 2,100 萬左右。

王議員耀裕：

對，這是今年的部分。所以很顯然的是我們編列的預算不足，如果已經超過這一筆預算，怎麼辦？後續的這些用戶是明年再補給他或是就沒有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一塊我們就會看後年度是否還有預算，然後再繼續做努力，另外…。

王議員耀裕：

對，就像 109 年已經排不上來，110 年它有沒有辦法再用 110 年的來支付？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在 109 年申請的，我們就會繼續用 110 年的來支付，也會優先來辦理，這沒有問題。

王議員耀裕：

好，因為我們高雄地區的確水質不好，而且我們也鼓勵高雄市民要儘量用自來水，但是很多地區就是因為沒有自來水才用地下水。所以在這裡我們也要繼續向中央爭取，把這個額度再擴增，中央的補助更高，也由市府自己來編列，這樣才能滿足我們市民朋友的需求，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好，謝謝議員。

王議員耀裕：

所以也請局長再繼續爭取，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大社區觀音山市集等 3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一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請委員會說明。

財經委員會委員陳議員若翠:

有關議長交議市府提案的這個 33 處攤集場案，因為我們小組成員對於本案沒有共識，仍然有很多不同的見解，因此提到大會來共同討論，所以提請大會做公決。以上。

主席 (曾議長麗燕):

請經發局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在這邊跟大會報告，關於這個提案，它是從 101 年開始，當時一開始是在 3 年內要提出，在 104 年的時候我們延了第一次，所以延到 107 年。108 年我們又延了一次，所以在今年的 11 月 11 日，就是大家所謂的落日條款，同意增設相關的攤集場。

另外跟大家報告，這次總共有 30 件，符合相關的規定，在 101 年以前設置的攤集場總共是 55 場，就是在 101 年前以前設置尚未合法的有 55 場。這次有部分的攤集場並沒有來申請，或者是攤數不足，最後總共來申請的是 33 場。在這 33 場裡面總共有 23 場經委員會通過，有 10 場委員會並沒有通過。我想以攤集場來說，一直以來都是高雄市很長遠的市場指標，許多攤集場存續的時間可能已經 30 年、40 年了。這一次主要委員會在審議的時候，絕大多數的第一層會先以鄰近的住戶或是土地的所有權人是否達到一定比例以上的同意。

在整個攤集場案件裡面，主要有三個對象供大家思考跟討論，第一個就是攤商的生計，因為許多的攤商其實是非常辛苦的，在當地也都生活了非常的久，可能他們的經濟來源也都是來自於這個攤販。第二個重點就是我們的住戶，因為住戶的權益也是一直以來對攤集場所做的討論，包括道路的使用是否會影響住戶的交通，甚至是衛生條件等等。第三個主要的對象就會是消費者，因為在周遭的消費者可能已經有固定的消費習慣，甚至是有共同的記憶。所以對整個攤集場來說，主要會有這三個主要的對象來做討論。這一次在我們所有的委員會審議結果之後，這 33 場當中有 23 場通過，10 場未通過，也請議會做最後的決審。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要先特別感謝經發局市管處，由承辦到處長，尤其是純慧，陪著這些攤集場一路走來走了 7、8 年，謝謝你們，辛苦了。所以經發局也最知道有哪些攤集場從有這個辦法，甚至是從草案的時候就開始跟著草案到辦法，在議會通過以後就開始著手籌組籌備委員會，一路走到現在。我要特別再叮嚀一下，今天有 23 場在委員會同意設置，還是要提醒，不管是在環境衛生上，食品衛生上，甚至是剛剛提到的道路安全，道安的部分，也請你們務必要求這些攤集場的委員會，既然已經同意設置就是委員會了，請他們一定要嚴格執行、把關，不可以造成住戶出入的問題，甚至攤集場反客為主去罵住戶。就因為有人向本席陳情，是不是可以不要同意他們設置，原因無非就是他們住在那裡反而不能進去，為了進出還要每天跟人家爭執，我覺得這反而造成地方上的困擾，所以要拜託市管處嚴格執行這個區塊。草創的初期，現在慢慢的也有一些要輔導的，也請經發局是不是有一個輔導團或導師團可以進駐，慢慢的去輔導他們在衛生的部分，食品的部分，甚至廢水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待會兒請局長回復一下。

再來，剛剛雅靜有提到我們有這個辦法到現在其實已經 7、8 年，然後又延了 2 次。高雄一共有七、八十個攤集場，只有 33 場有送進來經發局，其中有 10 場未同意設置。有一些是礙於公部門土地的同意書無法取得，有一些是因為店家的部分，土地所有人或房屋所有人不願意出具，甚至其他因素的。雅靜要特別提一下，是不是可以針對譬如說我們明明看得出來，例如鳳山大市集從這個辦法一成立，我們就一路陪著他到現在，也確實看到他們不斷的在進步及改善，而且也把相關的配套慢慢的到位，慢慢的落實，他們的困難點在哪裡？無非是公部門能不能幫忙的問題？

如果有這種比較特殊性的個案，可不可以拜託經發局讓他們有一定的時間。譬如說針對這 10 場也好，或是就這一場，因為他是從頭跟著經發局市管處的辦法，從成立籌備委員會到現在，最後卻沒有通過，有時候原因不在於他們的時候，我要拜託經發局能不能針對這樣子的個案重啟委員會的審查。也拜託你們是不是在市府裡面，只要是跟公務機關有相關性的，你們也可以再次的有配套式的或是有條件式的，再做溝通協調。讓這麼有意願又有向心力的攤集場，可以跟隨著經發局市管處的腳步，一起跟隨高雄來進步，我想這個非常重要。請局長做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

李議員雅靜：

至少針對鳳山大市集的部分，因為有一些是後來時間快到才臨時湊一湊的。但他並不是，他是跟著我們，你問純慧就知道，一路走，一路改，一路到現在，這麼有向心力的攤集場沒有幾場，他們卻沒能通過，情何以堪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一直以來對於相關的問題都有很多深刻的討論，也很感謝一直以來對於攤集場，不論是攤販或是居民的關心。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關於合法的管理，我們設立攤集場的管理自治條例，最主要就是希望透過他們所提出的設置計畫書，不論是成員、委員、管委會以及他們所自主要求的，包含環境衛生、交通、食品安全等等的相關資訊，我們用這個計畫書去做要求。我們也承諾絕對會用這樣的資訊，希望他們可以用力的去落實。

針對第二個，剛才你所提到的個案這一塊，我想以目前來說的話，我們在相關的法規或者法令，我們的審查已經結束，當然最後的決審權還是在議會，假設議會有任何的建議或者決議，我想市府也都會依照地方自治法來尊重，有需要的話，我們也絕對會去做強化的辦理，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給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因為我是小組成員，不好意思！我在小組有特別再提，是不是最後拜託局長，針對我們目前已經同意設置的這些部分，未來我們規劃怎麼去輔導，然後怎麼樣跟他們每年有固定的互動，這些部分我們有沒有既定的期程，拜託你一份資料給本席，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還是要麻煩你，針對這 10 案的部分，有一些是真的沒辦法去設置，這個我們在會裡面有討論過，我知道，但是如果還有最後的可能性，也麻煩你盡力去協助，不要什麼都是議會、議會，因為決定權也在你們。再來，從來就沒有看過一條道路上，一邊是可以同意設置、另外一邊是不能設置，那你叫他們情何以堪啊！到底是誰在吵？到底是誰的爆米花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我們已經開了 2 個多小時，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我們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曾經是高雄攤販協會的理事長，所以攤販的整個生態和整個由來，我都非常清楚，當初為什麼我們的自治條例延 3 年、然後再延 4 年，包括又多了半年，讓你們來申請了，真的很多場都非常的認真，也克服萬難一直去拿同意書。所

以今天送進來的，說實在的，局長，今天送進議會的應該是同意的部分，你知道嗎？你卻送進來這些不同意的，我們又不是審查單位，審查是你們在審查，原本自治條例就訂得非常清楚、遊戲規則也訂得非常清楚，你如果沒有同意書就是沒有辦法，要在你們家門口擺攤位，我如果不同意，為何你們可以擺攤位呢？我覺得你們也要尊重當地的住家，這樣才合理。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我覺得你今天送進來的應該是第 1 場到 23 場，後面這些不會通過的，你還送進來幹什麼？

議長，我覺得這個案子就是第 1 案和第 23 案通過就好，其他的跟我們沒關係，它本來就是要議會同意備查而已，因為他有按照遊戲規則來、有按照自治條例、有拿到同意書、也有合法的申請，我們議會就要給他們保障。不然說實在的，就算再延 10 年也是一樣，同意書拿不到就是拿不到，你對於這些合法申請的 70 幾場，要怎麼樣向人家交代呢？所以是不是這個案就 1 到 23 同意就好，就依法辦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蔡武宏議員發言。

蔡議員武宏：

我想這個在上個會期其實每個同事和議員之間已經討論了很久，包括現在曾俊傑議員所說的，這個已經經過很長的一段時間，大家也都非常認真，但是基於當地的居住正義權，我們必須也要去兼顧。所以這些 23 場同意的部分，本席予以尊重，也同意他們希望針對市政府同意他們之後，針對當地的一些風俗習慣、還有生活居住水平，也必須要把人家做得更好一點，這部分也希望經發局來做一個更妥善的輔導，甚至把他們做得更好，讓一些市集可以把當地的攤商更積極的創造一些高雄市的夜市文化。

另外就是誠如剛才講的，落日條款一旦訂了之後，自治條例訂了之後，我希望我們針對法源的依據來就好，剩下的東西就交由市政府去處理，所以我還是希望可以趕快把 1 到 23 同意辦理，這樣子就好了，向主席報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宛蓉議員請發言。他是第二次，等一下。

林議員宛蓉：

說實在的，因為攤販臨時集中場的這些人其實他們非常的辛苦，如果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可以擺攤，對他們的生計可能會遭到面臨很大的威脅及危機，當然是有落日條款，但是現在還有沒有什麼轉圜的餘地？針對沒有通過的這些人，還沒有拿到同意書的還有幾場？這些是不是可以在議會再做一些調整？大家研議一下，這個當然有正反面的意見，這個部分當然要尊重大家的意見。

我現在要講的另外一個問題，台灣也算是非常有福氣，所以在疫情上有控制，但是昨天、還是今天好像有一個本土案例，我要表達的就是，中央為了要振興全國的經濟，在台灣北、中、南、東有辦很多場振興經濟的活動，讓我們的經濟活絡、讓我們人民可以走出來，但是我很質疑的就是說，中央所辦的活動為什麼地方不知道？是不是局長可以回復本席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林議員宛蓉：

這真的很離譜，這是在辦什麼？是在辦讓心裡高興的、還是在辦讓人家看的，我不清楚到底為什麼？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向議員報告，其實剛才你所提到的，我們有觀察到，在最近有一些中央的活動，他們可能是透過廠商，然後直接與當地的，不論是商圈或者相關的使用去做申請，的確我們也發現到有一些其實並沒有跟市政府有太多的說明或者告知，的確因此不論在活動的整合上或者行銷上，我們也都覺得有可以加強之處。我想在後續來說，我們也會主動跟中央單位去做溝通，尤其是包含像經濟部的中辦、或者商業司、或者中小企業處等等，跟我們商圈以及市場特別會有一些相關的活動，我們會主動的跟他們聯繫接洽，並且也希望未來他們有任何相關的活動，高雄市政府也都可以一同參與、甚至一同行銷，並且去邀集不論是里民或者區長、議員一起來參加。

林議員宛蓉：

廖局長，這個問題好像上次在 11 月的時候，在新堀江有辦 1 場，真的我發現議員同仁也不知道，市府好像主秘有去，我是聽說，但是那 3 天當中，我都有去，但是真的是沒有太多的人潮啊！如果說中央有辦活動，地方的經發局應該要主動積極去參與。因為那些攤商好像是經濟部商業司推選出來的廠商，算是全國性的，有很多的廠商他們的東西，我覺得好像真的很不錯，但是也要讓高雄市民有參與的機會。來到這邊，這應該不分哪一個縣市，只要是振興經濟，應該是全台灣都要動起來。經發局是不是要主動積極的去詢問，還有市長有行政院會，你們也可以去講。但是我發現中央如果來到地方辦活動，他根本不把市議員、民間的人當作一回事，不尊重我們。他們在新堀江的時候，是有人邀請我我才去的，我覺得奇怪，市議會的議員都不知道，市政府也好像沒有參與，我覺得很奇怪。你剛剛已經有表達，但是真的要積極，也可以帶動整個經濟發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當然一些臨時攤販落日條款，其實這個也是討論很久了，剛才看到總共申請 33 件，通過 23 件。我要拜託局長，如果申請沒有通過或是沒有申請的，長期幾個例子，在地方上這些夜市應該都已經好幾 10 年了。有部分會申請不過，當然他也是很努力，很認真，沒有過的原因，就像總召講的大家都很努力，但是那 10 場怎麼沒過？我相信是經發局整個在評鑑、審核當中，應該是他們取得同意書沒有達到那個標準才沒過。今天我們在討論第 1 件跟第 23 件，第 23 案有可能是我們同意，所以是審核完才同意，但是不同意這裡會面臨到…，剛才大家都很清楚，在討生活的過程中他們也是很恐慌。他家沒通過之後要怎麼辦？未來會產生什麼情況？經發局有沒有什麼配套可以去協助這些，當然你沒有同意，議會也是尊重經發局審核的條件。但是我們要去討論，實際上我知道也有很多場沒有來申請，沒有申請的原因，其實他們也是很想申請得到一個合法的場所，但是就是因為同意書的問題。有的是我們比較不清楚，很多為了取得同意書，他 1 個月要多付多少錢他都願意，但是就是沒有辦法取得。其實大家應該都知道夜市擺攤的人都很辛苦，包括做生意的那些攤販，現在沒有通過之後，他面臨不知道該怎麼走下去，有時候他們很恐慌。局長，是不是有什麼方向？找這些沒有通過的，未來這些沒通過的有什麼方向？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一直以來對攤集場的關心。我想參照其他縣市的經驗，包含台中跟台南，其實過去他們也有相關的條款。可能未通過的，或者是沒有被同意通過的，我們可能有幾個方向來跟議員做參考。第一個，其他縣市的參考作法是，逐量的減少跟轉型。通常未達基本同意門檻的，最主要就是因為沒有獲得多數人的同意。通常會有幾個面向，第一個，可能是在交通，他可能在交通要道上所發生的影響。第二個可能是在消防安全上，譬如他沒有辦法讓消防車最低的寬度可以通過，第三個可能影響到的，可能是大家上班或下班的時間等等。其實在這中間，每一場都有不一樣的原因，每一場做了一些微調，或者是調整之後，部分或多數的居民也有機會去做同意。

以市府的立場來說的話，針對這一些可能在同意性比較高的，我們會做一個微量的轉型跟輔導跟減少。在轉型上或者是一致上來說的話，目前我們正在盤點市內所有的公有市場，也包含空攤等等，我們也會積極去輔導這些可能未通過的攤商，然後到我們的空攤。甚至有些公有市場目前也有一些聲音在思考

說，是否一部分的場域可以轉型做為夜間的公有市場，只要附近沒有夜市的，不會影響到其他人的生意，這些都是我們在努力的。

另外還有一塊是輔導轉型這一塊，這一塊目前主要積極辦理的方向，會是在是否有一個輔導的團隊，以及透過高雄銀行的協助，做一個微利或零利的貸款，可以做一些不論是餐車、攤車，或是在一些食材上、食物上的一些轉型。我想我們針對不同的形式都會去做努力，最主要其實回到最核心的，還是三個面向。我們真的期待可以讓攤商、居民還有消費者，這三方都可以獲得共識，然後獲得彼此的效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想這個組織是過程上非常辛苦，但是剛剛前面幾位同仁講的，其實都把幾個問題跟你回答的問題，基本都達到要點了。現在是沒有通過的那一些，應該再更積極一點，看是輔導他們，哪些微調，也是政府做公部門，不管是停車或者是消防，是政府部門可以協助的。協助的協調，一部分一部分解決，包括你剛剛講的轉型，有些餐車，有的人他們做的東西不見得適合，哪些是適合的。你們要有一個小組在輔導這些，包括碰到比較危險的家計，因為有一些攤車跑好幾場，他這場不去可以去別的場，那還好。有些可能那幾場都不行，就是以那一場為主，變成你們要比較辛苦，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把他當作一件事情，輔導不是善後就好了，很積極的輔導這些人。

坦白講，高雄本來貧富差距就很大，不只高雄，全台灣都是，全世界都是。特別剛才講的，這種謀生方式他已經習慣了，已經做 10 年、做 30 年了，突然間不能做的時候，到底要怎麼辦，也沒有辦法了。所以看每一個個案可以做什麼事情，不好意思，議員講話可能比較簡單，對你們來講行政單位要做、要預算、要人，我想最主要你要用心。但是後面的，今天剛剛有通過，第二預備金 4 億，那要做什麼？我本來要做附帶決議，不能拿去辦活動。坦白講這 4 億，救災的有救災的 15 億，這 4 億我們會建議你們拿一部分的經費，來協助這 23 攤不能過的，輔導他可以過的部分，還是說他要轉型的。讓他們做三輪車的餐飲有不同的文化，但是可以輔導他們，也許一部分他們可以融入。好像三輪車都是年輕人，比較時髦、比較乾淨，也很多地方歡迎他們去。有一部分可能就適合轉到那邊去，也不是每一個都年輕人，可能是中年人他的餐非常有特色，可能是當地的，怎麼協助他包裝，因為餐車協會、LA RUE，也可以協助他們，讓他的餐變得比較符合現代化這個移動式的，可能會受歡迎。

所以這個可能要花一點心思，更認真，像那個 LA RUE 很有意思，南華商圈

可不可以請他們來幫忙擺攤，增加人氣，LA RUE 說沒問題，但是他說重點不是我來擺攤，那也只是擺攤的人氣，還是整個商場結構的問題，我覺得他們在思考這些事情就很深入。所以也可以請他們，畢竟他們這方面已經做到一個經驗了，市場也很清楚，流動攤販的文青跟一般社區的，也許他們是適合做文青的，駁二、河東路、河西路很適合。傳統菜市場，他不見得會適合，但他們也可能帶到那邊，這個元素跟傳統的，新的東西跟舊的東西中間怎麼融合？尤其可以讓他們對話，還是怎麼協助？我覺得這個可能是經發局把這樣的，我們常講你現在很認真的在工業區推這種什麼 AIoT，包括半導體的產業，這些很巨大的坦白講跟我們大多數的市民是沒有相關的，他們可能來投資，但是我們還是很支持，還是各種產業都要，但是要花更多的心思在高雄市很多所謂挑蔥賣菜的人身上，1 天沒工作就沒得吃。這個部分，你做好的話，社會局就不會負擔那麼大，所以我建議經發局很認真地把這 23 攤輔導的部分當作一個專案來做，沒有預算就從第二預備金，我們會支持你在這樣的事情上人力怎麼去調整，這是本席對這個事件的意見。請局長給我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一直以來對產業及市場經濟的關心，像 LA RUE 這樣的文創市集其實是一種很好的體現或者是方式，甚至他們所邀請來的或者是他們有一致性用鐵桶的方式去做餐飲的規劃等等，我想以這一塊在轉型的方向上或許有很多可以去做討論的，但是在這一次的案例中有許多攤或許是一些傳統的早市或者是傳統的夜市等等，不論是在客群上或者是在既有攤商的屬性上，我想這一塊在做相關的輔導或者是媒合有更多的地方，我們需要去做努力。

再回到源頭上來說，在整個輔導的方向，我想主要還是會有 2 塊，第一個，可能是地點，第二個是轉型的方向。以地點來說的話，我們會再去協尋相關附近的公有市場做開放，甚至用更低的價格來讓大家可以去使用跟進駐，以維持我們既有攤商的生計，這是第一個部分。在輔導上來說的話，我們也會依循議員的建議來做相關的辦理以及討論，謝謝。〔…〕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秋嫻，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在這邊想要就教經發局，因為本席在從夜市輔導合法化的過程當中，協助我們選區幾個夜市，協助攤商從沒有人組織，包括找出領導人籌措成協會，透過這個協會來發聲寫計劃書，透過他們去溝通當地的地主，協助他們去溝通學

校。在這過程當中真的也滿辛苦的，大家也都知道夜市的小吃是我們庶民的一個經濟，對這些攤商朋友而言，他們如果有別的專業早就轉行了，我在這樣長期輔導他們的過程當中，我覺得他們真的是很單純，很可愛的一群。

我不解的是為什麼我們在審查的時候，那個報告書寫得真的還滿奇怪的，像其中，我就舉例後紅夜市好了，你審查出來說沒有通過，上面的原因寫學校不同意，可是最後審查的那一天我還有拜託學校的校長和學校的家長委員會都有來到現場，為什麼他的審查沒有通過的原因是寫學校不同意？校長一再跟我澄清說沒有，絕對不是他，他在現場有聲明說他們都同意，切結書也有簽上去給他。

我想要了解第一個，為什麼後紅夜市在我們的審查過程當中變成這樣的結局，說是學校不同意導致他們沒有過？是不是還有申復的機會？我剛剛聽到其他議員也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總共有 1 到 33 攤，後面那 10 攤沒有過，其中後紅夜市在最後，明年他也算是違法嗎？隨時警察去，他們都要躲來躲去嗎？他們沒過的時候，第一天知道他們沒過，我拿著報告書去告訴他說對不起，我盡力了，那時候攤商的理事長哭了出來，他跟我說沒有關係，他已經跟所有客戶，來 1 個就講他明天要移到那裡，下次來他不在這裡要移到那裡去了，我真的覺得很可憐。這個審查機制的過程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是不是有需要再檢討？或者是還可以給他們再申復。這些來說的話，我希望局長再麻煩幫我檢視一下是不是有什麼問題？

再來，剛剛吳議員有提到說是不是可以有一些青創融入夜市？我覺得這個想法非常好，我記得幾年前所有的夜市大家都是走比較類似的夜市型態，那時候台南的夜市文化就發展得非常好，我們今天來說的話，是不是高雄也有機會？像我們有經發局是不是可以聯合其他局處做橫向的溝通？像青年局，我們找青年局一起來做青創，在夜市裡面發展不一樣的，看能不能激勵新的火花？我會覺得這個是經發局可以再思考的。以上就 2 個問題，請經發局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長，也謝謝議員長期以來對我們在橋頭區許多夜市的關心。我想在剛才你所提到的後紅夜市，就我剛才所看的會議紀錄，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於因為我們所謂的同同意書這一塊是需要做書面的同意，當時並沒有在……。

黃議員秋嫻：

現場他有簽給他。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

黃議員秋嫻：

校長跟我說他有現場…，他們為了這件事有現場去簽了給他。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議員，因為在現場我們…，應該說目前我們的會議資料並沒有相關的…。

黃議員秋嫻：

所以你們在開會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一些要檢討的地方？有確定，我跟校長確定了很多次，他也跟我解釋了很多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議員，這個我們也再回去檢視我們相關的資料，我想假設資料有不齊備的話，當然…。

黃議員秋嫻：

他是不是還有機會可以申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這個如果假設是我們資料在整理上或是當時是有遺失的話，這個我們來做確認。剛才你所提到的第二點，關於輔導這一塊。我想一直以來我們跟青年局都有很好的溝通管道跟媒介，現在的問題可能主要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在整個攤集場設立的同意與不同意，另外一個層次是在既有的不論是同意或不同意，夜市的營運或者是在夜市的活化這一塊，我們也的確有跟青年局做相關的討論跟溝通，也希望可以引入一些青年的創意，其實就像議員剛才所說的，有許多的攤集場或者是夜市它的時間已經很久了，時間久了會有一個老的好品牌，但那個品牌形象怎樣去做額外的加值以及轉換，或者是再透過一個故事讓大家所看到，我想這個是未來我們在這相關可以再去做努力的部分，謝謝。
〔…。〕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處理時間問題。距離散會時間只剩下 8 分鐘，下面還有黃議員文益和李議員雅靜的 2 次發言，我們等到李議員雅靜 2 次發言完以後再行散會。還沒有要散會，我們是不是先請財政局離席？請財政局先離席，今天審不到你們了。時間就延長到這個案子審議完成。（敲槌）接下來，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這個案子在上個會期大家都討論很久，它也落日了，其實審查在你們這邊，我想要了解沒有完成審查，或者是沒有送進來審查的到底還有多少場？這是第一個，請待會回答我，沒有完成審查，就是審查不通過的。有沒有一些是連送都沒有送的？這樣合起來到底有多少場？

第二個，我比較在意的是後續，因為吵得沸沸揚揚其實大家都知道，在這個

案子通過之後，沒有審查過的或者沒有送進去審查，就等於是非法的攤集場確定了，目前看起來就自治法規來講是這樣子。後續你們的時程要怎麼樣去處理？就是說要來硬的，還是來軟的？整個要怎麼輔導？之前有的一德夜市在上一任市府去處理的時候，吵得滿大的，就是說來硬的、警察站崗，吵得不是很愉快。所以我希望未來在輔導上、處理上總是要有一個期限，這些非法的你如何把它輔導到鄰近、就近跟他同質性合法的夜市，怎麼趕快讓他過去，過去的時候不會影響到他既有的權益，譬如說，他過去租金的問題等等的，不只是攤車的改造，我覺得那是後半段，現階段當他已經被市府審核不過的時候，他就是一個非法的攤集場你如何讓這些攤商儘快地找到可以做生意的地方？這個時程到底是什麼時候？接下來你們要去處理，這些沒有拿到合法登記的攤集場的 SOP 到底是如何？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關於你剛剛所提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可能沒有來申請的等等，以這一次來說，101 年以前尚未合法的總共有 55 場。這 55 場裡面有 9 場自行放棄申設，另外有 9 場未達 30 攤，也未達我們的自治條例相關的規定，沒有來申請。另外，達 30 攤的總共計有 37 場，這 37 場有 4 場因為他們在提出申請的時候，沒有辦法提出相關名冊或是組織管委會，所以最後來申請的總共是 33 場，這 33 場就是大家現在手邊上所有的資料。總共 23 場委員會通過，10 場委員會沒有通過。當然沒有通過的最主要的原因是無法拿到一定比例以上的同意書。

黃議員文益：

過半的同意書沒有拿到。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另外跟議員報告，關於後續，剛剛後續也有提到，我們會參照其他縣市的處理方式，希望是用一個比較穩健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也知道無論如何這些攤商都是我們的市民，但是住戶也是我們的市民、消費者也是我們的市民。所以以市府來說，要做到的就是如何提供一個好的場域、好的場地。同樣讓他們既有的生計去做一個保障，這是我們第一個要務。後續在輔導上，當然我們會用相關的方式來鼓勵，大家來做……。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打岔一下。第一個，你說有 9 場連申請都未申請，他們現在是繼續營運，還是未申請就沒有了，這 9 場。連申請都沒有申請的，他自動放棄的，〔是。〕放棄了他現在還在營運中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都還在營業中。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未來會面臨到一個問題，這些沒有通過的你怎麼去處理他，但是我覺得你還是要有一個期程，多久以前要如何協助他，這沒有辦法一直拖，因為已經過了。我要建議在整個處理的過程中，大家都知道他們是辛苦的人，所以輔導的力度跟強度，如何趕快轉到別的夜市。

我們曾經遇到一德的狀況就是這樣，因為他的成本增加了，所以我們政府部門要如何協助他，在一個合理的成本裡面，趕快到一個合法的夜市裡面繼續營運，或許這是你第一個要趕快去處理的，這個到底要處理多久？再來，這些都處理完了，最後還是沒有辦法處理掉，你怎麼辦？我覺得你都要先想好，把所有的 SOP 都做好規劃，你大概多久要完成這個東西，這個或許後來大家很想知道的，總不可能這樣子講，帶過去之後又拖了好幾年，這樣之前的自治條例就功虧一簣，之前拿到同意書就白做一場工，我還是認為如何很 peace…。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我們會審慎的做參考並且作研擬，另外跟議員報告關於你剛剛所提到的，來合法申請的，是不是就沒有保障或是其他的等等，其實不會。合法申請的，他們才可以不論是道路使用的自治條例可以免除等等，當然合法申請就有可以合法使用的權利，〔…〕對，所以在尚未合法的，我們就會作相關的輔導，我們在法律上也會依法行政，這一塊也請議員放心。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對不起！我想請教局長或者是法制局局長，我們的條例裡面有沒有提到說，他們可不可以再做一個申覆之類的動作。就是如果我們依照他們的狀況，就像剛剛有議員提到，有一些真的是一路走來，真的是跟著經發局市管處的條例，你們改了多少，他們跟著你改了多少，配合當地的需求、要求也做了一些改變跟改善，我們看到他正在改變也進步了很多，也幫我們的市容甚至道安等等，都做的還滿到位的，只剩下這最後一哩路，我們有機會讓他們再做一個申復的動作嗎？兩位局長，哪一位要起來答復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經發局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經發局局長。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給經發局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一塊目前或許可以請攤商，假設他們有提相關的訴願，我們當然會依據過去的審查，尤其像剛才黃議員也有提到，是否在過程中有一些資訊可能遺漏了等等。〔是。〕如果他們有提出相關的訴願的話，我們都會依法儘速來做辦理。

李議員雅靜：

好的，謝謝局長，拜託局長後續的部分，拜託你們也從旁協助。因為他們也想要跟著市府的政策腳步走。我具體的提議，經發局長，針對鳳山大世紀也給我們申復的機會。剛剛局長有同意，也要拜託局長，不管是經發局也好、市管處也好，會後是不是可以再找本席做一個談論，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不是請法制局局長？

李議員雅靜：

好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從法上面來說，有沒有什麼方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最後還是會做一個決定給他，就是一個行政處分，當然他是可以依法來提起訴願，〔是。〕假如說，需要協助看要怎麼寫，都沒有問題。但是訴願我們會按照我們的程序來做一個審議，那是他的救濟、他的權益。

李議員雅靜：

其實好的攤集場我們來幫忙他們、輔導他們，我想這是一個好的事情，所以還是要拜託 2 位局長從旁協助，謝謝。議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決議市政府審議同意設置這 23 處的攤集場，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十九、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56 分）

- 1.報告事項
- 2.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討論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

請看案號 22、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之前我們針對圖書館有辦「每月一書」，就是之前韓市長有辦每個月由圖書館挑出一本，就是好像比較優良的刊物，我不知道現在辦理的狀況，有沒有持續在辦理？因為這個立意是非常好的，可以推廣市民閱讀的風氣，所以我不知道後續辦理的狀況為何？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圖書館這個部分是有接續辦理，辦理的情形如果要詳細一點，我可以請館長回答。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都沒有再看到什麼記者會，以往的記者會，我看到譬如局長都會去參加，推廣一個月會有一本優良的讀物給市民去閱讀，我目前沒有看到任何再有媒體的曝光，我不知道主責單位，應該是文化局吧！所以局長不清楚，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館長。

邱議員于軒：

好，請館長答復，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館長，請答復。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關於每月一書，目前最新的情況是每個月還是一樣，都有選至少一本主題書，也有延伸閱讀的書，跟原先每日好書大概就是差別在新的徵文這一塊，因為後來在徵文的成效上面不是那麼理想。

邱議員于軒：

你的宣傳力道是不是也相對降低很多，因為我看到譬如媒體的曝光，還有局處長的參與度，其實好像都沒有那麼熱烈，但是這個活動基本上應該跟政黨輪替是沒有關係的，它是推廣優良閱讀風氣在高雄市，所以我不知道市圖這邊有沒有辦法去擴大辦理？讓閱讀的風氣可以持續，不應該因任何政治更迭而受到影響。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報告議員，之後我們會加強宣傳，其實我們現在也包含講座都一直有在努力，目前都有結合高雄 100 的活動。

邱議員于軒：

對啊！但是你後續實際上做的是，每個月會用怎麼樣子加強的力道去辦理，你要告訴我啊！你想要如何擴大辦理，是像以往那樣子嗎？因為我知道以往譬如市長或是局處長都會去參加，然後分享書的心得，甚至有些會邀請到作者，對不對？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有，現在還是一樣都有邀請到作者。

邱議員于軒：

現在還是有。可是宣傳的力道可不可以加強？因為這個應該也算是在你們營運績效裡面吧！如果推廣好的閱讀風氣，這樣子也會增加你們館藏借閱的次數，不是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是的，我們其實還是都有發臉書，新聞稿也是都有發，只是媒體上可能覺得疲勞一點。

邱議員于軒：

會不會是因為參與局處長的層次？像現在局長還有再去參加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近期是以圖書館為主。

邱議員于軒：

圖書館為主。所以局長，為什麼我請你回答這個問題。局長，其實高雄市立圖書館也算是文化局業管的一個單位，我認為良好的閱讀習慣是從下到上，無論是學校教育界在推廣，或是圖書館本身就要去推廣的，可是我看到滿明顯的，就是經過政黨輪替之後，就發現好像文化局這邊的推廣力度，相對來說減弱很多，譬如媒體的曝光度，館辦的活動跟局處長有去參加的活動，媒體的曝光度跟媒體在報導的程度，當然會有很大的落差，所以局長有沒有具體的想法？希望可以增加每月好書宣傳曝光的程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邱議員關心每月好書的事情，其實文化局在閱讀推廣部分，圖書館這邊的通路，我們是都會配合的，包含藝文月刊或是臉書或是相關的，都會推。只是說閱讀是一個非常長的，每個月都要推的一個活動，所以對圖書館來講，當然會運用它現在現有的管道，包含跟教育局怎麼對接、跟學校怎麼對接，在書寫上面或是在他們自己的小編，或是他們自己內部的臉書通路怎麼去推，他們有他們一套的系統。文化局這邊，圖書館如果有需要，我們一定會來加強支援他們，在行銷通路上…。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多多參與這樣子的活動，因為我覺得譬如局處長的參與，或是你也可以邀請市長，或者是譬如教育局局長，如果是好的活動的話，各個局處一起動起來，在高雄市推廣優良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繼續。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3、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4、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是我一直在關心的，因為審計報告其實從 106、107、108 一直在講，其實不是泛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而是你所有文化的行政法人，你的內控跟稽核制度需要大幅的加強。但是我看到你營運績效報告裡面，其實對於內控跟整個譬如說對於稽核制度的改善，其實沒有那麼大的著力，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或者是請中心主任還是執營長，具體提說你針對內控、稽核，你做的檢討跟改善的一個方向，因為其實連監察院都有針對這個去做糾正的，所以是不是請局長做具體的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內控跟稽核的規章，其實我們在 107 年有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訂定，因為這是比較專業規章的部分。我們也在 107 年年底的董事會通過，所以我們的內控制度建置，基本上已經是完成了，完成內控制度之後，我們還會有一個稽核作業的部分，我們會在今年年底…。

邱議員于軒：

裡面寫的是滾動式檢討內控跟標準作業流程，可是基本上內控應該是制度就建立了，而不是用滾動式。是不是你發現錯誤才去改、發現錯誤才去改，是這樣子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有時候會因應它的營運方式，需要一些微調，它的微調也是一種制度的建立，它也是要通過一定的程序，所以不是說法人自己要調就可以調。

邱議員于軒：

稽核方面是會計師事務所制訂，內控方面的制訂是什麼樣子的組成，有專門委員會還是有專業的成員針對這個去做修正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內控也是委託會計師事務所。

邱議員于軒：

內控也是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可是有些制度的規章，這些會計師事務所有辦法針對流行音樂產業去做完整的規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知道議員的意思，因為會計師事務所不會憑空想出一套符合你用的，所以設置這個規章之前，會跟法人以及各個社團深談，詳述你們在作業制度上一般的作業方式是什麼，所以他會針對此部分去制訂他的內控制度。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是說 107 年底就對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107 年我們就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而且這會計師事務所…。

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們收到 108 年審計報告裡面還是講同樣的問題，所以你要不要針對內控以及稽核制度再做調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已經有內控制度了，會計…。

邱議員于軒：

沒有，他認為你需要更嚴謹一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8 年審計報告是講 107 年，那時候我們正在做，並還沒有完成，所以他那個報告的意思是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沒有，審計 108 年講的是 108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這本在我桌上，等一下我可以送給你。所以我認為你們 107 年可能沒有做的那麼完善，既然 108 年審計處有這麼講，就希望你們在 108 年…，既然你說你是做滾動式調整，所以本席希望，譬如你提供我 107 年你做的內控調整以及稽核相關規章，然後你再告訴我 108 年你做了哪些滾動式的調整，還是你 108 年沒有做？或者是你針對審計報告的結論做了哪些因應？因為審計報告既然有提了，你就要去處理，你做了哪些處理，這裡我請執行長回答，他會不會比較清楚？執行長，你們做了哪些的調整？請執行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執行長，請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謝謝，其實我們並沒有做什麼調整，但是我們 108 年有…。

邱議員于軒：

你們沒有做調整？好，你繼續說明。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109 年的稽核作業和制評，內部控制現在交由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所以大概 1 月時會拿到。

邱議員于軒：

執行長，我的意思是，審計報告既然會針對你們的內控和稽核去做檢討，就代表它有進步的空間。你們找到專業的，譬如會計師事務所，我還是建議你

們可以找專業的團隊，一起針對你們的內控和稽核做檢討，因為行政法人是一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因為行政法人是一個高度自治的行政法人，如果自治得好，高雄市的流行音樂產量在你們的推動下應該會發展得好。但如果自治得不好，它就沒辦法像一般公務機關有這麼嚴謹的會計和稽核的動作，所以這是非常的重要，如果我沒記錯，我們高雄市應該是全台灣成立最多行政法人的縣市，所以為什麼高流這麼的重要。像是你們的內控稽核就可以參考北流怎麼做，雖然北流的量體比我們少，他的範圍可能比我們小，但是他的內控稽核我們這邊都可以去做討論，所以會後是不是請你，你們這本我沒有意見，因為基本上你們還沒有開始營運，所以我認為績效還是要看未來。但是我還是希望你們針對審計報告的回復，可以具體給我答復你們到底是怎麼回復的、怎麼去做調整的？然後再次提醒局長，這本 108 年是從 108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它也是在…。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對這個條文沒有意見，不過針對我們殯葬設施的問題，首先藉由這個機會謝謝殯葬處處長，上次在總質詢時，我有特別提到我們的殯葬設施不是很 OK 的部分，你們之後馬上就修繕了，我講的是市殯的部分，所以在這裡謝謝你們。

不過後來我也有跟你們反映大社的部分，剛剛我也有跟局長講過，我也要謝謝處長，在大社殯儀館 9 號寄棺室前面的地板隆起，跟你們反映過後，你們也有處理，但是我今天有過去看，好像並不是那麼完善，因為它只是用修補的。當然我知道你們說目前年底沒有預算，所以這邊我再拜託一下局長，明年預算一過，因為這邊來來去去的人很多，包括懷志堂的禮廳前面很多地磚都塌陷了，我都有去看過，所以我拜託等明年的預算一過，請你們針對大社整個禮廳、寄棺室的中庭、玄關都要趕快一併做整修，因為未來參加公祭的民眾來來去去，萬一踢到摔倒就很麻煩，好不好？我也要特別感謝殯葬處處長，真的很用心，他的效率很好，不過我知道沒有經費，所以拜託局長明年一定要挹注經費到殯葬處，好好把這個設施做好。

當然我講的是大社，橋頭及其他的區，我也麻煩要一併，因為這個是公共場合，希望進進出出的人不要有什麼問題，所以安全的部分為重，也希望你們可以趕快就這部分做檢視，整個修繕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也跟陳議員玫娟針對同一個問題關心殯葬處，處長真的很認真，我們都了解，本席也講了很多次有關寄棺室的問題，因為會停放在寄棺室的市民朋友，基本上都是比較弱勢。豎靈區，局長應該沒有去過，如果你有到過那裡就會知道早晚都要祭拜供飯，就是要祭拜先人，那邊有很多的麻雀就會飛進來啄食，把整個桌面弄得凌亂不堪！我是覺得很不捨，因為我曾經到過那裡，針對這個問題我也歷經過很多任局長，好像也都沒有作為。在那邊的家屬他們都很弱勢，先人停靈在那邊也是不得已，但是作為公部門的官員就要去看一下，因為早晚都要去祭拜供飯，麻雀就會飛進來啄食，而豎靈區的桌面很小，整個桌面就會顯得凌亂不堪，我想這個應該要去改善一下。

還有本席也曾經提過放冰櫃的地方，那個地方沒有人敢去，就是專業人員才會去，所以我們也很尊重也了解從業人員的辛苦，但是說真的叫我們去，我們也是沒有機會去，也不會去。但是冰櫃裡有些比較厚的冰層是不是需要整理一下？尺寸好像是 4 尺、長 6 尺，這個尺寸我也不太清楚，我想如果冰櫃冰層太厚的話，有些先人可能身高比較高，把他放進去就會擠壓到；我想他如果很高的話，把他擠進去，那個冰層又沒有把它清理掉，我覺得真的是很難過！我不要講太多，我這麼形容你們應該理解吧！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答復，或是要請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剛才議員提到豎靈區有鳥類飛進去，那個之前我們已經改善了，可能是因為窗戶沒有固定，有時候窗戶會打開，我們已經改善好了。

林議員宛蓉：

因為夏天會很熱，是不是那邊的從業人員把窗戶打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已經改善完成了。

林議員宛蓉：

你們要注意一下，在早晚祭拜的時候要注意一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是，這個已經改善完成了，可以請處長補充。

林議員宛蓉：

都改善好了。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另外，冷凍庫的部分，我們會來了解是不是設備的問題，如果有需要更新，我們就來調整。

林議員宛蓉：

如果沒有辦法更新的時候，你們要去把他清一下，底泥也要清，冰庫裡結冰比較厚的話，你也要清一清。〔是。〕本席這樣講，你應該理解嘛！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知道。

林議員宛蓉：

如果長得比較高大的，冰進去後就會結凍，結凍後就會沒有那麼的平整，要給往生者一些尊重。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會親自去看看。

林議員宛蓉：

局長親自去看一下。請處長補充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議員所關心的麻雀問題，我們今年把所有的紗窗都鎖起來了，議員之前有跟我說過麻雀的故事。第二個，有關冷凍庫，有時他們在作業時會將門打開，會

被看到大體，這個我們已經用屏風把他擋起來，這些我都有確實要求了。第三個，冷凝管會結冰的問題，我們最近也都有不定期去看，他正常的溫度要在負 11 度，如果溫度有變高，我們就會去注意冷凝管是否有結冰，所以這三個問題目前都已經有改善了。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你們真的是很辛苦，謝謝議長、謝謝大家。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建議寄棺室上面的豎靈區可以用紗窗，就不會有門打開的情形。〔…〕是把紗窗打開的，不然的話，真的很不好看，小鳥都會飛進來吃供飯的飯，這樣不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制定「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我看到這個條例的第 25 條，他說主管機關得對違反本辦法之用戶，進行相關之教育或輔導。所以你們的裁罰是教育和輔導而已嗎？還是有比較具體的裁罰標準？或是可以依照空污或水污染的裁罰去處理？而不是用比較柔性的教育跟輔導。因為這個一排放就直接進入雨水下水道，就會影響到排水系統。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的關心，第 25 條是針對違反的，可以進行相關教育及輔導。其實在第 24 條來說，我們也有針對違規的方式，我們也有一些相關的罰鍰之類的，我想這是並行不悖的。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思是有沒有相關的罰則？譬如說你是罰他增加的處理費用和增加的檢測費用，可不可以一旦查到是確實就裁罰，有沒有這樣的罰則？我覺得這樣對業者才會有遏阻的作用。這裡面譬如還有把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是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排入園區下水道。這個其實對整個園區下水道的排水系統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關於罰則部分，我們都有訂定，只是不在這個主條約裡面，在附約中。我們會後再將相關的罰則及相關的辦法，儘快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邱議員于軒：

你說在附約中，是在哪裡啊！因為這不是管理辦法嗎？還是會有另外一個裁罰辦法？是什麼樣子的辦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會後再提供給議員相關的裁罰條件。

邱議員于軒：

這個為什麼還要等會後再提供呢？這個是關於我們下水道的管理辦法耶！主席，這個可以擱置嗎？因為他完全沒有裁罰，他是說用教育和輔導，可是他裡面講的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在第 24 條有提到，如果違反的話，需要繳交相關的費用，並且依目的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之罰鍰。在會後我們會…。

邱議員于軒：

你沒有把罰鍰訂出來，在前面的第 5 條若有三項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他如果有設置違法設施，你要怎麼裁罰？裁罰的基準是什麼？你要罰他多少錢？局長，你的條例裡我看不出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這個都是以個案去做認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有相關的罰鍰，包含有一些可能是和環保局相關的…。

邱議員于軒：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就是你們嗎？還是環保局？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有一些可能是和環保局相關的，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條例和方式來做罰鍰。您所看到的第 25 條，只是我們額外增加的一條，除了相關的罰鍰之外，我們針對違規的用戶會進行教育及宣導。

邱議員于軒：

譬如說我發現他已經有偷排廢污水，我現場和發要怎麼罰他？和發發現他有偷排廢污水時，我要如何處理？是跟和發工業區講，和發工業區會先裁罰一條，環保局再裁罰一條，他的裁罰標準和基準在哪裡？我從你的管理辦法中看不到啊！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那個會在更細項，比如說他會針對不同的物質，針對不同的量及不同的濃

度，我們都會有不同的標準來做裁罰。

邱議員于軒：

可是對我來說，我看到的管理辦法應該是，你抓到他已經設有違法設施在和發工業區的內部，這個違法設施會讓廢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我就應該有…，譬如說我就現場裁罰 5 萬或 10 萬元，這些相關的罰鍰就要出來，這才是一個完整的管理辦法啊！主席，我主張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

邱議員于軒：

有人可以回答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要補充說明。

邱議員于軒：

好，請王局長補充說明。因為這不是一個完整的辦法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只是在下水道管理的部分，因為我們是管理處，假如廠商有偷排，以致於我們有違反了，譬如環保局的水污法、空污法或廢清法時，因為他是罰管理處，這樣變成我們要多負擔這個費用，假如我們因為廠商被罰了，他要來負擔這個罰鍰，這個是整個管理的機制。〔…〕他是回歸到各相關的法令去罰，所以這個處罰他有違反的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說環保局、水利局，他們會來處罰，所以這個處罰的權責不是經發局的。只是我們繳了罰鍰後，這是由製造污染和違反的人來負擔，我們就是類似一個轉嫁，要由製造違規行為的人來負擔。〔…〕相關罰則就是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管的法令，所以我剛才才舉例，如果是水污，那就是環保局來處罰，依照水污法的相關規定來做處罰。〔…〕譬如他觸犯的是水污法，那就請專業的來跟他們去做教育輔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坐。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們當然尊重邱議員于軒的發言，但是我覺得這個管理條例，剛才法制局長說的很清楚，企業有違反水污或空污時，其實是由主管機關去做裁罰。當然和發園區對他裡面的企業有教育輔導的責任。換句話說，我認為這個管理辦法沒有什麼衝突性，就是他違反了法規，空污就用空污法去處罰；水污就用水污法去處罰。但是因為他是和發園區，他們是負責管理的，但這個不是裁罰的責任，

而是我裡面的企業違反規定被抓到，類似屋主把房子租給房客，房客違反規定，我負責教育輔導，希望你要按照政府的法規去做，這個部分在條例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我想要請求邱議員于軒，這樣子的狀況該有的罰則訂得很清楚，他們的責任就是在做這些後續協助的部分，如果再裁罰就變成一罪兩罰下去，原本的主管機關已經有處罰了，所以我認為這樣子的條文很清楚，請邱議員再仔細看一次，不要擱置，因為這個是報告事項，我認為這樣子的條文很清楚，請主席裁示。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還是堅持，因為大家不知道和發工業區是我們大寮區原本高中用地所做的和發工業區，它本來就不應該長在我們大寮，但是之前的市府為了經濟發展把我們的高中用地改為和發工業區，所以對於無論空污、水污相關法規的制定我都會特別注意，因為它原本是一個公立高中，我們大寮 10 萬人口沒有一個公立高中卻換來一個工業區。第二個，比如說相關主管單位，如果今天我是業者看到這個管理條例我會覺得有疑問，我不清楚後續假設有遇到這樣子的狀況，比如說我有這樣違法的設施被抓到了，是和發工業區抓還是環保局來抓？後續一些制定的主管機關一些態度，要由哪一個單位來處理？我覺得都可以在條文裡面寫清楚，這一點是我的用意和想法，請主席可以成全。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現在和發這些下水道的管理辦法未來主責的單位是經發局，別的同仁質疑說，其他的像環保局有沒有辦法，有沒有這個權責可以進去取締？〔可以。〕所以你們先或環保局先都沒有問題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兩個並沒有衝突，以我們來說是做輔導，我們也會定期去針對污水排放做檢測，當然環保局自己也有相關的機制。

陳議員美雅：

檢測你們也會做，局長環保局的檢測和你們的檢測，這個量是怎麼樣來做分配？比如說環保局它 1 個月幾次？你們是多久 1 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這邊是每個月都會去做，環保局那邊可能要去請教他們。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去彙整相關彼此的訊息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是獨立的兩條平行的方式，以我們來說，經發局針對這個園區自治管理的職責，我們每個月都會定期去做相關的檢測，環保局針對產業或者企業有自己相關的一些監測，這兩邊是平行並行來進行。

陳議員美雅：

剛才局長的說明市民可能不會很清楚，你的意思就是說，產業園區裡面經發局隨時可以去主動查緝，〔對。〕環保局也可以隨時主動查緝，等於有兩套平行的系統，因為你們和環保局的地位是平行的，但是你剛才說明的時候提到，這個管理辦法好像還沒有和環保局做通盤檢討，有沒有可能會造成擾民的問題？或者你們去現場的次數太過頻繁，然後導致廠商心生畏懼等等，有沒有這個可能我們也不曉得，只是你們這個相關辦法剛才邱于軒議員提出一些質疑，你也沒有辦法說明得很清楚，請教局長另外一個問題，污水量增加最多這個產業園區最多可以排放的量是多少？目前你們評估是多少，最大可以到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現在是 5,200 噸。

陳議員美雅：

他們有可能會超出，最大是到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最高是到 9,700 噸。

陳議員美雅：

我看到坊間媒體報導說，好像現在有超排的現象，有沒有這個情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沒有，因為目前污水系統還沒有做使用。

陳議員美雅：

未來可能會超排，所以在環評的部分可能會影響到整個環境，未來如果超出，你剛才說依照現在進駐的廠商你們預估是 4,000 噸多，針對我們剛才的疑慮，預計進駐大概排放量到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5,200 噸。

陳議員美雅：

但是你說它可能會超出排放到 9,700 噸。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總額是 9,700 噸，它有一個上限值和我們現在的進駐值，當然我們針對進來

的廠商…。

陳議員美雅：

如果它超出 9,700 噸，有沒有可能造成排放的水量未來會造成污染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管控？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沒有這樣的問題也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議員美雅：

未來，當然它現在還沒有進駐，我們現在提的是媒體有質疑的問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的進駐率已經接近滿了，我們可售地已經全滿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說現在進駐是滿的狀態，但是它排放量只會達到 5,200，但是你剛才又說可能會到 9,700，這個數字到底怎麼算出來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9,700 是核可的上限值，現在進駐的量就我們觀察…。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未來排放污水他們還是可以繼續申請，各廠商還是可以增加的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每個廠商進來申請的時候都有相關的核配量。

陳議員美雅：

所以到底確定是 5,200 還是 9,700？因為你說現在已經進駐快滿了，所以到底總量是 5,200 還是 9,700？這個對高雄未來整個環境會不會造成衝擊或影響？你們的稽核制度為何？你們和環保局之間，民眾他們投訴到底是要向你們投訴還是要向環保局投訴？主責的單位到底未來是誰？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就像剛才法制局所陳述的，相關來說就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不論和空污相關、水污相關都會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檢舉，剛才你所提到的量，我們會有一個最大值，就是當時環評等等的核配量，接下來進來的每一間廠商都會有我們針對個別的廠商所做的核配量，我們目的是要確保最後進來所有廠商的污水排放量不會超過當時我們所規定的最大值。所以剛才那兩個數字一個是最大值、一個是現值。超過的話當然就要重新走環評，所以在我們整個管理的過程中要確保第一個，他們進來所申請的量一定不會超過。第二個，他們在進行每一天實際的操作量也不會超過，這是我們在管理辦法和整個管理系統和管理方式上去做一個確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要和你確認的是，因為你們這個辦法由經發局來主管，但是環保局它有另外的法源依據，如果未來你們的認定或你們的檢測可能會數值不一樣，到底是以誰為優先？會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環保局為優先。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為優先，所以你們只是一個備位的方式。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最主要的是輔導和管理，因為整個還是要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的法規做裁罰。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未來會不會去做檢測，會不會主動去稽查？〔會。〕你們也會，但是你們的標準出來如果和環保局不同是以環保局為優先，〔是。〕是這樣子，那你們原本開出去的裁罰單就變成自動失效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假設它違反空污或者排放等等會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裁罰，以我們來說，未來會透過…。

陳議員美雅：

局長，好像還有一些真的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沒問題，會後我可以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案是不是就先擱置？等下個會期我們再提出來，隨時都可以提出來查照，好不好？因為我們預計 11 點 30 分要閉幕典禮，好不好？這個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觀光局、案由：廢止「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交通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附表，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沼液沼渣集運管理及收費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針對這條議案本身的收費方式、收費對象沒有太大的意見，我的意見是，用這樣的一種報告案方式，在高雄市針對相關的規費收入，透過這樣的報告事項進來議會，如果大家認為反正就這樣過了，其實這對議會要把關高雄市民的權利義務是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想先問一下，法制局長，我們看到這個總說明裡面有說，它是依規費法第 10 條的規定訂定本辦法，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規費法相關的規定是怎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規費法第 10 條主要是說業務主管機關，他應該要訂定一個收費的基準，或者調整的機制，將收費的內容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就可以公告來實施，政策實施…。

蔡議員金晏：

局長，這個業務主管機關，我們怎麼去認定？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業務主管機關就是徵收機關。

蔡議員金晏：

徵收機關，是不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蔡議員金晏：

你知道規費法第 4 條裡面有說，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 7 條及第 8 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對。〕法律未規定…。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其他有的法律已經規定收費標準的話，我們就要遵照那個法律。

蔡議員金晏：

這個原本的法律訂定在哪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是，就是有些法律會有一些徵收的費用，我們就要按照那個，我們不會自己訂定。

蔡議員金晏：

你這個總說明應該是寫那一個法律在哪裡？而不是以規費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是，就是它所謂除法律另有規定，譬如其他的法律，我剛才講的，我們廢清法有一定的收費機制，它怎麼樣去收費有一定的規範，我們就要按照那個規範來做，我們自己不會訂定，假如說沒有的部分，我就直接以規費法來訂定。

蔡議員金晏：

你知道 7、8 條有哪些嗎？它規範的需要去徵收的行為？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7、8 條的話，它有一個行政規費、一個審查規費。

蔡議員金晏：

對，這個有在裡面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有，我們每個機關都有，譬如我們…。

蔡議員金晏：

沒有，我說這個沼液沼渣集運管理符合第 7、第 8 的哪一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它應該是第 8 條的一個…，第 7 條的…，它是一個成本的部分，它不是審查登記其他…，它是屬於一個行政規費。

蔡議員金晏：

第幾項？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 7 條的第 7 款。

蔡議員金晏：

第 7 條的第 7 款，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是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其他法律…。

蔡議員金晏：

其他法律就訂定在裡面，我覺得…。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就用到規費法來了。

蔡議員金晏：

局長，其實我有去跟環保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是，抱歉，它是第 6 條的使用規費。

蔡議員金晏：

沒有第 6 條啦！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有，現在他們的這個部分是使用規費。

蔡議員金晏：

使用規費。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使用規費，因為它造成我們的一些成本，當然它這裡面會不會有參雜一些行政費用，那個可以再檢視一下，不過依第 6 條的規定是使用規費。

蔡議員金晏：

針對這樣的審查，或者是備查的方式，我覺得都不是很完善，今天我提醒一下，在民國 100 年，還是 101 年，市立殯儀館用了一個停車場，後來開始收費，因為反彈很大，剛好市府也從善如流，市府後來就沒有收費，那個命令也取消了。但是它有發包，還有廠商的問題，也造成市府要有賠款的問題，我認為這樣的程序，你們這樣訂定出來，其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委員會討論，這個直接就進到我們大會的桌上放著，然後到今天這樣報告過去了，這個辦法可能影響不大，未來如果有影響很大的話，又是用所謂的規費法第 10 條，或是怎樣來通過，我覺得議會沒有辦法跟所有市民朋友交代。這部分我建議，未來議會，還是市政府，其實我認同使用者付費，但是我們的程序必須是完備的，而且經過一定的討論，什麼該收、什麼不該收。這個東西未來是不是能夠針對這樣的事項，其實在規費法也有一個規範，它說經過地方議會，如果認為應該用相關的法規來審議通過的話，也是可以的，這相關的重要事項，我覺得未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討論一下怎麼做…。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目前擱置中的議案，擬抽出併同本次大會未及審議完畢的提案，移到下次的會議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

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市府各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第 4 次定期大會的任務雖然尚未完成，麗燕還是要向各位說一聲「大家辛苦了」！

謝謝陳市長及市府團隊積極配合本次定期大會的召開，也感謝全體議員善盡職責、認真問政、捍衛市民的權益。

109 年已經接近尾聲，過去一年，高雄不論在政治，或者是經濟民生方面，歷經許多的考驗。高雄要好，市民生活要改善，我們府會責無旁貸，一定要共同努力。

今天趁著大會閉幕，待會兒要舉行府會聯誼進行雙向交流，這是感謝也是期許，希望未來會更好，也祝福大家平安健康，工作順利。

本席宣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閉幕。散會。(敲槌)

二十、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53 分)

- 1.主席宣布開幕
- 2.確認會議紀錄
- 3.報告 110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4.決定議事日程表
- 5.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門（財經、教育）
- 6.散會動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 49 位，已足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開始。(敲槌三次)

在繼續今天的議程之前，請陳市長可以站起來跟大家打聲招呼後先離席，市長還要坐著嗎？沒有提案的局處首長也可以請先離席，請你們好好為市民做好市民需求的工作。

列席人員也請就座，各位同仁請就座，謝謝邱議員俊憲。現在進行臨時會的議事日程表討論，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1.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2.確認議事日程表。3.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審議議員提案。4.其他事項。1 月 6 日星期三、1 月 7 日星期四、1 月 8 日星期五，3 天議程，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審議議員提案。2.其他事項。1 月 9 日星期六停會。1 月 10 日星期日停會。1 月 11 日星期一、1 月 12 日星期二、1 月 13 日星期三，3 天議程，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審議議員提案。2.其他事項。1 月 14 日星期四，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審議

議員提案。2.報告事項。3.其他事項。4.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備註：本表經本會第3屆第15次程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以上議事組所宣讀的第6次臨時會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第4次定期大會第56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各位同仁詳閱。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先請議事組報告110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變動的情形。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財經委員會陳議員若翠推辭擔任法規委員，委員會重新推選邱議員于軒擔任，議長遴選委員改為王議員耀裕，名單詳如110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特此向大會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請問主席，這一次我們臨時會大會審查預算，是要依照去年度的委員來坐報告台，還是要新的委員會來坐報告台？這個也請主席裁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報告李議員，是按照109年度的委員會。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接續我們第4次定期大會的進度，繼續審議110年度歲出預算，我們從財政局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內容。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04、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040-33，請看第33-39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億2,406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40-42頁，科目名稱：財務行政－財務行政，預算數106萬3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3-45 頁，科目名稱：稅務金融管理－稅務金融管理，預算數 6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6-50 頁，科目名稱：菸酒管理－菸酒管理，預算數 2,91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一下，第 49 頁有一筆 847 萬 8 千元，財政部 110 年度菸品健康教育訓練所需費用，我看這筆費用去年才 300 萬元，今年多了 500 多萬元來做菸品宣導，這個費用不知道用途是哪裡？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陳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的垂詢。這一個部分應該是這樣子，我們菸捐的部分，去年跟今年比較起來，應該是說明年菸捐增加的部分，大概從 2,200 萬元增加到 2,600 萬元，增加了大概 400 多萬元。今年議員看到的這個部分，在我們的預算裡面多了 500 萬元，主要是用在整個菸捐的宣導方面，也就是從整個菸捐宣導來看，因為畢竟它是專款專用，所以它整個預算的編列，我們就放在宣導這個部分，跟林議員做一個報告。

林議員于凱：

有那麼多可以宣導的嗎？我們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說不鼓勵吸菸嘛！但是吸菸人口還是存在，吸菸人口現在已經不能在超商或連鎖咖啡店外面的騎樓吸菸，所以他們就跑到隔壁的大樓吸菸。這樣的狀況，其實沒有改善我們吸到二手菸的影響，所以市府是不是應該要比較主動積極去研議，針對這些真的有吸菸需求的人，是不是要給他一個合理的空間讓他去吸菸？因為你宣導沒有用啊！他可能只會受到一點點影響，但是大部分的人，局長有數據顯示，真的因為宣導而導致戒菸的比例有多高嗎？局長，有這個數據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是按照菸害防制法的部分，我們當然不鼓勵抽菸。第二個部分，譬如這一個是放在剛才議員講的，就是全國 22 縣市整個對於菸捐辨識的教育訓練，財政部畢竟對這一塊也很重視。明年我們也接獲財政部對我們有很多的期許，因為畢竟我們的菸捐，高雄市在整個 22 縣市裡面，我們的查緝量都是名列前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多做一些加強宣導，在關於查緝方面，要讓大家拒買這些白牌菸或者是幽靈菸、走私菸，這些就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知道私菸查緝、違法菸查緝，當然是財政局重要的業務，我講的是對於菸害防制宣導的這個區塊，你一味用禁止的方式，你不如在公共場所去設置一些，他真的可以在那邊有吸菸區或吸菸亭。在日本對於吸菸者的禁止也是非常嚴格，但是他們就會在公共場所設置吸菸亭，癮君子就去那個吸菸亭裡面吸菸。你不要說完全禁止他吸，結果他又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去，我覺得與其一直用消極的禁止方式，你不如用一些積極的設立，朝吸菸專區的可能性去研議，這個我們在上個會期其實也有提過。吸菸者他並不要造成二手菸的困擾，他也不想要別人吸他的二手菸，問題是他就是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去。我覺得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多的這 500 萬元，你與其全部拿去做教育宣導，要不要去做一個規劃，看看高雄市有沒有可能在公共場所去設置一些吸菸專區？你去做一個這樣的可行性評估，比你一直做宣導可能會來得有實際的效益，對於這個，局長能不能考量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講的這個部分，當然我們還是鼓勵，第一個就是不要抽一些來路不明的菸品，而且我們還是會宣導不鼓勵大家去抽菸，這是我們第一個方向。第二個，議員關切的這個部分，讓這些癮君子有一個比較 OK 的點來抽菸，或許這個是我們可以來跟中央討論看看，這個預算是專款專用，對於場所的規劃，是不是有符合它這樣一個專款專用的目的，我們再來跟中央了解看看。

林議員于凱：

你既然今年多了 500 萬元的預算，你與其全部做教育宣導，你不如做一個計畫，研究高雄市設置吸菸專區的可行性評估，就做這個評估就好了，就是高雄到底有沒有機會，可能效法日本去做公共區…。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我們再了解看看，再跟林議員這邊做一個回報，好不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繼續我們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對預算沒有問題，但是我有其他幾個問題，一個是把去年花的明細給本席一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教育訓練，剛才林議員講的就是 400 多萬元變成 800 多萬元，我有幾個但書，第一個，它不能用在出國；第二個，不能用到其他的局處，第三個，我們希望能夠到社區去辦活動，把這三個列入附帶決議。主席，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鄭議員，繼續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第 50 頁有一個財政部 110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提供考察國外菸品查緝相關業務經費，這個通常是去考察什麼事情？查緝不就是在國內查緝嗎？考察國外的查緝有什麼特別跟台灣不一樣的地方嗎？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的關切。這個出國考察編列 100 萬元的部分，我們是按照中央菸捐補助的規定，我們是每 3 年編列一次出國考察。這個出國考察的部分就是實地去參訪國外官方的團體或組織，從他們裡面去了解，從它的產製到它的宣導、到它的行銷、到後面的教育訓練，這些就是我們協查機關，包含財政局一些基層同仁出去考察主要要學習的一個目的。譬如有些協查機關的新進同仁，他根本連看過菸品、菸草的製造過程都沒有，大部分都沒有看過，這個就是我們要去學習精進的，看看國外從整個製造、產銷、管理、到最後端的整個一系列的宣導，人家怎麼去規範，我想是我們學習、借鏡人家專長的部分。

林議員智鴻：

局長，我先請教，剛才從你的談話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剛才講 3 年編 1 次，還是每年編 1 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3 年編 1 次。

林議員智鴻：

3 年編 1 次嘛！所以 100 萬元是 3 年才會編 1 次、才會出去考察 1 次？〔是。〕你知不知道 3 年前這筆經費考察之後的成效，跟現在台灣查緝的成效，有哪裡不足之處而必須要再編列這筆經費？今年度要再出去考察，是要看哪些事情？局長知不知道之前考察過的報告？第二個問題就是剛才你說 3 年考察 1 次，有些人員可能對菸品不知道、不熟悉之類的，但是 3 年來菸品的製造有因此而革新嗎？查緝會有什麼差別，為什麼一定要有這一筆考察費用？你要有目的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子，我們每次的出國考察裡面，回國之後，從出國前的規劃，要去參訪人家哪些專業的部分，回國之後，也會完整的做一份針對出國考察的心得以及往後的精進作為，會有很詳細的報告，它裡面會從我們應該學習人家的哪些優點，我們有哪些缺點，來進行整個評估。

林議員智鴻：

3年前的考察，有哪些優點、缺點？評估之後，現在有哪些內容是台灣不足的？這知道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內容的部分當然很多，但細節我是不是…，因為每一次出國回來都有報告。

林議員智鴻：

這個是中央補助，不編列也不行，這是必須要支出的經費嘛！是這樣講，沒有什麼錯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是依照中央給我們的規定，畢竟它這個菸捐是專款專用，當然是希望在落實同仁精進方面，不管是它的查核面、宣導面、管理面還是製造面，我想這個就是同仁要去精進的地方，我們當然就是按照中央專款專用的規定去落實。

林議員智鴻：

3年前去的同仁跟可能今年度要去的同仁，會是不一樣的同仁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會不一樣，因為還有新進同仁，我們是鼓勵新進同仁去精進。

林議員智鴻：

3年前去的同仁沒有跟今年度要去的同仁進行各項職務上的交接傳承，而必須再花這筆錢重新看一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國外的部分是出國去考察；國內的部分，當然，我們平常…，為什麼高雄在查緝私菸的評比每次都是全國第一，就是協查機關常會派員下來跟高雄市來學習，透過平常的學習，知道有哪些缺失的部分，當然，他會透過國外考察的部分去做一個串聯，這就是我們以後、包含以前的一個目標。

林議員智鴻：

這個詳細的資訊，我希望再了解一點，畢竟這個是民脂民膏，出國考察不要淪為好像只是固定把預算花費掉、消耗掉，謝謝局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提醒。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財政局第 49 頁、一般事務費，財政部 110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供辦法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所需費用 847 萬 8,186 元，鄭議員光峰附帶決議：本項經費不能使用於出國，不能補助其他局處，應加強推廣至社區活動。各位同仁對附帶決議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1-52 頁，科目名稱：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458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教局長，第 52 頁，各機關經管公有房地之發包拆除圍籬及管理費，編列 156 萬 1,000 元。請教公用財產科科長，這筆預算歷年都這樣編嗎？我看了一下好像這筆數字的變動不大，是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這筆經費這幾年來編列的預算一樣是這個價錢，150 萬左右。

蔡議員金晏：

在我的認知上，公有財產的範圍應該是很廣，還包括各機關，這 156 萬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對象？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這筆錢最主要是，針對各局處因為它平常沒有編這些拆除和管理的費用，譬如各局處經管的房舍有一些在衛生或者治安上，或者是變更非公用，如果各局處突然遇到這樣的問題，就由我們公產科來協助各機關做這樣的工作。

蔡議員金晏：

包括宿舍，還有什麼？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宿舍、廳舍都有。

蔡議員金晏：

宿舍、廳舍，廳舍不是行政國際處的嗎？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廳舍雖然是各機關管理，因為它沒有預見到這筆經費的支出，所以我們這筆預算是針對這種突發狀況，各機關平常沒有編列預算，因為臨時有這樣的需

求，所以由我們編這樣的預算來支應。

蔡議員金晏：

廳舍的範圍很大，四維行政中心算不算廳舍？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因為有一些像警察局經管的舊派出所如果要拆除或者要圍籬的話，也是要用到這筆經費。

蔡議員金晏：

你有沒有算過這些數量是多少？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我們有統計。

蔡議員金晏：

數量是多少？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我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參考。

蔡議員金晏：

以這個樓地坪用 156 萬去除，是不是其他機關也有編列？它自己會不會編列？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通常機關平常不會編列這樣的預算，除非它有預見。

蔡議員金晏：

這些是指閒置還是使用中？使用中應該是各機關在編列吧！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它也是閒置的狀態。

蔡議員金晏：

這個問題是這樣，156 萬裡面包含拆除的費用，這些閒置的廳舍到底要怎麼處理？我覺得市府必須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統一的規劃，而不是一直擺著，每一年就編 156 萬，可能鄰居有反映你才去做。是不是趕快清查各機關使用的狀況？未來有需求當然我們就留著，沒有需求的要怎麼提高這些土地的使用強度？坦白講，其實很多公有財產、公用財產散落在很多市區精華的地段，像我在上上個會期就有提到，高雄市現在可以說不熱鬧的，像前金區算市中心嗎？全部都是公有財產，不是市有就是國有，結果占用、限建，就在法院對面。像這樣的問題，因為那個有些是銀行的土地、有些是國家土地，不是我們市有的，至少我們市有可以先有這樣的作為，我們可以來要求，那個就在中正路、在民生路，就在愛河旁邊，結果那個地方 50 年都是這樣。我希望市府要重視這些問題，用這樣的費用來講，可能你有你的需要，但是我覺得應該是…，局長，

你有沒有辦法來解決這樣的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蔡議員對市容的關心。這個問題是非常大問題，第一個，當然我們用圍籬是最下策，剛才議員提到，我們確實透過一個媒合機制，如果讓市有的公有財產能夠更活化、更妥善利用，這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整個圍籬是下策，這個經費像議員剛才所指教的，我們當然會盡量用在我們市有財產，讓它活化，不要造成地方的亂象，這是我們的目標。

蔡議員金晏：

局長，我建議我們要有重點去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我覺得過去就是哪裡有問題就處理哪裡，整個高雄縣市合併以後，200 多萬平方公里、幅員廣大，我們有沒有辦法集中在需要去發展的地方？我們趕快來做，而不是用這種慢慢清查的方式，我覺得這個速度讓城市的更新非常慢，麻煩局長回去要費心。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我們再來加強。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我們有時間再來討論。主席，我對這筆預算沒有意見。我要提醒局長，我有抽菸，所以不好意思講太多，剛才提到菸捐出國考察，過去高雄市政府是有被提出來講過的事情，這回去可能要檢討一下，這是所有議會同仁希望你們要怎樣讓民眾的觀感更佳，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蔡議員。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財政局，剛才提到 156 萬管理房舍、廳舍的部分，是不是不包含土地的部分？請科長回應，科長可能比較了解，不包括財政局所管的土地部分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科長，請答復。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這個部分不包括財政局經管的土地，這個最主要是各機關對於經管的房舍認

為已經老舊，或者對治安、衛生產生影響，而來做拆除，在拆除完之後的措施會先圍籬，如果是非公用財產就交給財政局來處理，如果是公用財產的話，就由各機關…。

陳議員麗娜：

照道理來講，你們科室裡面應該資料很齊全吧！就是哪邊現在的廳舍沒有使用的數量有多少？然後應該要做什麼管理？是不是科裡面現在都有一定的規劃？有嗎？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針對宿舍做清查，針對廳舍是沒有這樣做，因為廳舍各機關還在使用當中，除非它自己有來和財政局討論，不然我們沒有辦法知道，它這個廳舍將來的作用是怎麼樣。

陳議員麗娜：

我們分開講，宿舍部分的狀況現在全部都已經處理完畢了嗎？還是有一些宿舍事實上現在是閒置，就放在那邊沒有做任何處理？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現在除了一些職務宿舍以外，眷屬宿舍都按照規定清理完畢了。

陳議員麗娜：

眷屬宿舍都已經清理完畢，很大宗都是在警察局的部分，是不是？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沒有錯！

陳議員麗娜：

在新興、苓雅、前金這個區塊有很多類似這樣子的宿舍，整理完之後可以再做其他的運用，但是我覺得目前很多還沒有被運用的部分，你們除了剛才講的去拆除做圍籬之外，還有更進一步和所屬的機關，譬如說跟警察局去討論應該要怎麼樣來處理這些財產的問題，有嗎？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各機關經管的這些宿舍會有一些比較長遠的規劃，像警察局在前金國小對面就有一個宿舍，它上面是一個集合住宅。

陳議員麗娜：

那個已經整理完畢，已經有人住了，〔是。〕其實還有。我的意思是，第一個，充分利用我們本來就有的財產，不要讓它閒置。再來，你也可以提供給社會上面需要的人，其實應該是一件好事，但是我覺得你們的速度似乎是很慢。有沒有一個表可以讓所有的議員都看到你們是怎麼樣去處理這些宿舍？這是第一個就宿舍的部分，我要求提供你們目前所有的宿舍的狀態。另外一個就是

預計要做下一步的動作是什麼？如果已經有的也一併附上來。第二個是廳舍的部分，現在所有的廳舍都有人在使用嗎？有沒有閒置的廳舍？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廳舍的部分確實要由各機關提供，因為如果他在…。

陳議員麗娜：

你們不要求嗎？如果這個機關他自己的業務本來就很繁忙，他可能一直把它放在那個地方，他也不會去動。如果財政局不要求，請問各個局處會主動做這一件事嗎？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跟議員報告，我們每一年都會發文請各機關填報閒置的資料。

陳議員麗娜：

有嘛！〔有。〕所以你們應該有掌握才對。〔是。〕所以大致的狀況是怎麼樣？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剛才講到的宿舍，我們的政策方向還是以公用為主。如果有一些公托、公幼…。

陳議員麗娜：

不是，我們從宿舍已經講到廳舍，你又回到宿舍是不是？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廳舍的部分，我們每年填報閒置資料之後，我們發現各機關有閒置的狀態，我們會提到閒置平台來做討論，討論完之後我們會有一些建議，到底是要怎樣的活化？或者是建築物真的不堪使用的話，我們會做一個拆除。

陳議員麗娜：

本席在這邊要求所有的資料送到本席的服務處，好不好？〔好。〕這個問題先到這裡。另外，在這個預算裡有 2 筆提到有關於原救國團房地範圍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原救國團房地範圍？清楚的可不可以標明？因為救國團的房地範圍在高雄市還滿多的，所以編在這個會計科目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給 1 分鐘，把題目問完。

陳議員麗娜：

用這樣的說明，似乎沒有辦法讓議員能夠懂，這個部分是要請科長還是要請會計，讓我們了解一下這到底是什麼東西？可能是科長會比較了解是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要答復，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是澄清湖原救國團收回的部分，編這個預算主要的目的是在這，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補充剛剛議員所提到的，科長剛剛講的市有廳舍的部分，我相信我們都有做非常好的運用，為什麼？因為整個市府各機關對於這些閒置的部分，他們都會定期的回報給我們說，他們目前閒置的情形，以及他想要機關對機關之間達到最好的運用，帳面上會處理。剛剛陳議員所講的，確實我們平常都在做，我們會加強做一個很好媒合的機制，讓市有辦公廳舍做到最好的活化運用，謝謝議員。〔...。〕了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會後請財政局主辦單位向陳議員仔細說明，謝謝陳議員。繼續請林議員智鴻發言，林議員請。

林議員智鴻：

我要問的其實像剛剛陳議員提的一樣，是原救國團的事情。原救國團房地電費 9 萬；救國團房地範圍保全、電力設備檢測 66 萬，意思是說 1 年要花 75 萬，把當時救國團的空間收回來相關的費用。請教救國團的空間是哪一些空間？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回復，還是科長回復？

林議員智鴻：

還是科長給局長答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林議員智鴻：

請局長答復，你們幫忙 pass 資訊給局長一下，沒關係。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這個主要是房地的部分，跟議員報告，我確實還沒去過、看過，所以它使用的狀況，我比較不清楚。

林議員智鴻：

負責的是哪一位？科長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請政聰科長講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救國團的範圍全部的面積有 14 公頃，其中有 10 公頃是自來水公司的土地。

現在整個園區我們編列的這個預算，事實上是跟自來水公司共同負擔這個保全費用，因為現在園區裡面還有一些房舍，我們是擔心有一些治安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跟自來水公司會共同負擔整個園區的安全問題。等到中央原民會來辦撥用之後，整個管理的權責就會移由中央原民會來管理。

林議員智鴻：

大概會多久的時間？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如果按照現在都市計畫變更的期程，現在正在做；他來辦理撥用應該是要等都市計畫變更完之後，才會來辦理撥用。

林議員智鴻：

這個是都發局相關的業務，看他的期程對不對？〔是。〕澄清湖它這個空間，我記得我去看過，包括傳習齋是它的主要建築物嗎？〔是。〕也是有人在那邊經營，為什麼還要幫他負擔電費？還是這是傳習齋在經營的？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報告議員，我更正一下，傳習齋不包括在原救國團的園區，就是現在要興建博物館的園區裡面，傳習齋是不包括的。

林議員智鴻：

所以裡面什麼烤肉區或是戶外的…。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是原本的烤肉區、宿舍外露營的那些地方。

林議員智鴻：

所以那些空間現在完全沒有做任何的使用，也沒有承租出去，也沒有任何開放使用？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因為中央原民會的期程已經相當確定了，所以短期的活化這個部分，目前是沒有在進行。

林議員智鴻：

所以未來活化的權責不會在財政局，會是都市變更完成之後交給原民會去處理？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等都市計畫變更完之後，我們會跟自來水公司做一個土地交換，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後，我們會讓中央原民會來做撥用，撥用後會展開興建博物館計畫。

林議員智鴻：

我們現在每 1 年幫他們付電費、付管理費、付保全費，到時候要怎麼把它收回來？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跟自來水公司共同負擔這一筆費用。

林議員智鴻：

所以以後開發權也不在市府，這些錢花出去就丟到大海裡面去了。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因為這個案子，當初是市府向中央爭取來這邊設立的，所以我們可能需要先承受一些負擔。

林議員智鴻：

我覺得現在時空也變遷了，既然市府也都花了這一筆錢要投入各項的管理、保全、電費，以及未來在各項的發展開發、活化應用上面，市府應該有他的角色才對，不是完全通盤交給你去作業。應該要符合地方的需求及市民的使用方式，不管他蓋什麼館都好。財政局應該要有角色，在裡面扮演市民跟中央的橋梁去談，才會讓這一筆錢花得有意義。這有沒有辦法做到？政策上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知道議員關心的是，這一筆錢投入下去都看不到，但是我可以跟議員報告，這是中央規劃未來原博館的場地，115年開始就會施工。這個部分的周遭在原博館蓋起來之後，我們的目的也是希望它可以活絡地方的發展，這是我們主要的目標，在這跟議員做一個補充。

林議員智鴻：

以後一定是蓋原博館對不對？〔對。〕不會有其他用途，這是已經確定的政策方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它就是蓋原博館。

林議員智鴻：

我期待這一筆錢不要丟到大海裡面去，應該未來的使用是符合市民的需要，包含票價的減免，讓市民怎麼更方便進出的各種措施，這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謝謝林議員，我們再來溝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發言，張議員請。

張議員漢忠：

局長，在第 52 頁有編 1 筆 6 萬 5 千元維護公產權益聘請律師公費，我請教局長，財政局所有的土地是非常的廣，有些可能有被占用的，當然這些需要維護，但是這 6 萬 5 千元花得夠嗎？局長，請答復。

我們編了 6 萬 5 千元，我們訴訟的案件非常的多，6 萬 5 千元怎麼夠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是這樣子，當然走到訴訟是我們的最下策，不管是市民對我們土地的一些違建或租用，我們的立場都比較是用輔導，畢竟他們大部分都是比較弱勢，我們都用輔導的方式，逼不得已才走到訴訟，所以基本上我們也是循往例編列 6 萬 5 千元訴訟費用，以上補充。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剛才說的是因為整個大高雄市財政局所有管理的土地非常廣，在非常多之下又要面臨訴訟，剛剛局長也有講要儘量跟他們用互動溝通方式，你們只編 6.5 萬律師費，這怎麼聘請律師辯護？律師費用 6.5 萬怎麼可以用一整年？6.5 萬如何能用一整年？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就是剛才跟議員說的，因為預算非常有限，這個部分我們循例都是編這個金額，我剛剛也跟議員說，我們是儘量不走到訴訟階段，逼不得已走到訴訟時，我們有一些長期互動的律師，我們的費用目前來講這樣是 OK 的。

張議員漢忠：

一整年 6.5 萬就 OK 嗎？是不是 1 年的時間？這個是編 1 年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1 年 6.5 萬。

張議員漢忠：

6.5 萬怎麼夠用？真的是不夠，我認為是不夠，這怎樣用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就是儘量不要走到訴訟階段，就像我剛才跟議員報告的，這些大部分都是比較弱勢族群的民眾，我想溝通是最好的方式。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用溝通，怎樣可以取得溝通，是這樣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

張議員漢忠：

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張議員，繼續請黃議員文益發言，黃議員請。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請教 52 頁的科目，一個是 45 萬 5 千元市有房舍維護管理、搬遷相關訴訟與強制執行等費用，這個能不能稍微解釋大概是用在哪裡？有沒有實際案例？這筆錢花費的現況，到底是哪些案例會花到這些錢？房舍維護管理、搬遷相關訴訟費，這是發生了什麼事情？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主要是我們的房舍部分，主要是宿舍的拆除費用，所以編列 45 萬元。

黃議員文益：

拆除的費用？下面還有一筆 156 萬 1 千元、各機關經管公有房地之發包拆除，這兩個有相關性還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45 萬的部分是屬於眷舍拆除，它是屬於眷舍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拆除眷舍？〔是。〕但是這部分包含訴訟跟強制執行，我的意思是在宿舍的維護上是不是出現什麼問題？為什麼到最後會變成占著不走，是不是這個意思？遇到釘子戶嗎？所以現在才編這筆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就是從 102 年有提起訴訟，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8 戶需要走到訴訟程序，所以這個部分是要請求他返還的。

黃議員文益：

所以是舊的公務人員他不走就對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舊的。

黃議員文益：

所以後來用訴訟拆除的部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8 戶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156 萬就是拆遷費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那個是機關拆遷、圍籬的那些費用。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我剛剛問都發局長，他說其實公家機關有一些房舍也可以適用危老建築的危老條例去做改建，但目前為止高雄市政府似乎都沒有走到這一步。我在上個會期有關心過一個案子，財政局撥 100 萬要去做原本公家機構的拆遷，但是裡面大家在救那一個建築物卻沒有救回來，是因為錢都已經撥下來，因此變成拆遷。我的意思是如果耐震補強或危老建築條例適用，為什麼我們不去考慮由一些公家機關帶頭做起？因為現在高雄市政府也好，中央政府也好，都在推所謂的危老建築改建，但是成效都不好。那天我聽局長講整個高雄市可能不會超過 10 件左右，公家機關到目前為止，他告訴我說是零，就是沒有任何公家機關去申請危老條例，所以是不是我們管理的一些公家機關房舍不見得都要把它拆掉變建地，它是可以用這個條例去補強、改建，它還是可以使用，這樣會不會更有經濟效益？所以我才說編這些錢，是不是你們現在的做法都是拆了變建地給你們，但是那個建築物如果它可以適用危老條例，為什麼不思考走這條路？不然的話，我覺得滿可惜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跟黃議員報告，確實議員關切的這個部分，就是它現在如果屬於符合危老條例，交回來就拆掉其實有它的可惜，因為畢竟它符合危老條例有相關容積獎勵的部分，這個部分確實我們會個案去處理，如果其他機關交回的有符合危老條例的，我們會個案去看，我們就不會強制拆除。這一個部分包括吳議員益政之前也很關切，黃議員也關切我們對於市有房舍符合危老條例，讓它整個容積獎勵能更高，這是我們也要去努力的地方。

黃議員文益：

因為到目前為止公家機關都沒有？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目前沒有，確實沒有，所以議員關切這個其實是很好的問題…。

黃議員文益：

因為你們編的錢，就是代表你們現在執行的模式就是拆，交回就拆掉變成建地，這樣真的很可惜，我覺得不符合現在的潮流跟經濟效益，對於原本可以使用又適用危老條例的房子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做。預算我沒有問題，我只是要給財政局一個思考模式，這個部分應該要強力去支持這個政策，政府機關如果

不支持的話，也不想能不能適用，那民間更是少得可憐，這個條例大概推不下去。所以政府就應該帶頭去盤點，針對哪些要還的是不是可以適用危老條例？我們把它弄好，這樣子可以省很多錢，還可以繼續使用機關的建物，這樣會比較好一點，請局長要認真考慮這個問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會朝議員關切的這個方向來做個審慎評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繼續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麗娜：

剛剛提到就是在說明的時候，有提到原救國團房地範圍部分，我在這邊建議財政局遇到相關土地部分應該要用比較明確的，譬如土地所在位置的地號或是什麼，這樣會比較精準一點。我看到原救國團房地範圍，那個想像空間就很大，因為高雄市「原救國團房地範圍」這個名稱，事實上好像很多地方可以套用，所以就沒有那麼精準。我建議在這個部分的說明，以後應該要改為針對用地號來處理，如果有人不了解那個地號是在哪裡，就直接有議員會詢問你們，看看是在哪個地方，這樣也會比較正確一點，這是我的建議。

另外，我想請教有關於律師費用 6.5 萬的部分，是一案一審 6.5 萬嗎？這個編法是怎麼編的？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局長要回應嗎？麻煩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不是 1 案就是 6.5 萬，我們是按照它的審級，再按照我們的件數，以及公定價格去編列的，所以 6.5 萬是全年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市政府所規定的律師費範圍在哪裡？你們不知道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因為…。

陳議員麗娜：

法制局沒有人在這裡，市政府是有一個律師費用公定表格，如果財政局不知道的話，編出來的費用就不會太精準，因為我在審氣爆的時候，發現以前在各個單位，我看到的不是財政局，很多公務單位事實上是超支，超過市政府所規定律師費的編法，給的費用已經超過了。市政府其實針對律師費應該要怎麼編，有一個範圍在，可能比較簡單跟比較複雜的案子有一定的範圍在。所以我剛剛要問的是，它是不是一案一審的費用？就是因為我看過一案一審是給 6 萬

5 千元的例子，所以我看不出來你的 6 萬 5 千元，也許你會去加加減減，或是不夠就從其他的地方勻支也不一定，但是這 6 萬 5 千元應該是從一個平均值來看，每一年可能會遇到多少訴訟案件。所以你應該告訴我們一下，如果以公有土地的訴訟案的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給 1 分鐘，把題目全部問完。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性質上面都會差不多，所以你們到底是怎麼樣給律師費的，是不是讓我們知道一下，才會知道這個編法是不是正確。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我們律師的訴訟費用每件是 3 萬元，以我們目前編列的是這個樣子。當然議員關切的，或許在 6 萬 5 千元裡面，譬如說執行業務者就如同議員剛剛所講的，有分審級來看，譬如說一審、二審有公定價格。我們目前財政局編列 6 萬 5 千元裡面，屬於訴訟律師的訴訟費用每件是 3 萬元，以上補充。

陳議員麗娜：

原則上你們是每件 3 萬元，〔是。〕所以你們編列 6 萬 5 千元的意思是應付 2 件…。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預估的件數…。

陳議員麗娜：

可能有 2 個案件，然後再多編個 5 千元預備一下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還有一些相關的費用，因為訴訟費用就 3 萬元嘛！〔…。〕我把去年屬於我們的訴訟費用到底花了多少錢，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參考一下，就會很清楚到底是怎麼運用。〔…。〕是，謝謝陳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 51 頁至第 52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3-54 頁，科目名稱：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7,667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還是類似相關的題目，在第 54 頁有一個拆除違建的相關費用，在它下面一筆有一個市有土地維護管理、廢棄物清理及圍籬等相關費用。能不能再請你說明一下，這些違建是什麼時候的？是我們管理不力才造成新的違建，還是原本就是一個違建，然後我們逐年處理？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這個違建哪裡來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還是回到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跟以後的部分去看，這個是編列在非公用財產管理的部分，也就是針對這些占用的部分，我們整個去做維護經費的編列。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說這些違建是什麼時候出現的？是我們維護後管理不周，造成被占用的違建，現在還要編列預算去拆除的？還是以前就已經存在的，所以我們每年都要編列預算慢慢拆除？我是這個意思。可不可以說明清楚一點，這個違建是怎麼來的？現在是財政局管理，我們本來就在管理，我們負管理的責任，我講白一點好了，是我們管理得不夠周延，才導致我們的市有地被占用了，後來才發現，所以現在要編預算把它拆除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黃議員，這個都是占用市有地的部分，占用的部分確實我們當然要去清理或是維護及管理。

黃議員文益：

我們不是有在管理了嗎？為什麼還會被占用？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市府地散布的點很廣。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們管理得不夠好，才會被人家占用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都有可能，這種狀況都有可能。

黃議員文益：

可是我看你編列的管理費用很多，下面就有 1 筆 100 萬，再看到第 56 頁，又有 1 筆 193 萬 8 千元、非公用房地拆除違建物、髒亂清理、雜草割除等費用。這看起來好像差不多的科目，但是編在 2 個不同的地方，加起來 200 多萬，這個到底執行業務範圍有沒有一致？這 2 筆 1 個編 100 萬、1 個編 193 萬，看起來都是維護管理，這到底是不是一樣的事情，還是你分成 2 項去編列？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2 個都是非公用財產，1 個是屬於開發，1 個是管理，所以開發跟管理的處理方式是不一樣的。譬如開發的部分，就涉及到透過促參或土地開發的部分去處理，這就是屬於開發。管理是對於現有的…。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知道管理和開發，問題是你開發的部分還是有廢棄物處理、圍籬和雜草，這不就是管理的部分嗎？為什麼你在開發裡面還要再處理這一塊？我的意思是你管理得好不好？你如果管理得好，在開發的部分為什麼還需要髒亂清理？你都管理好了，到開發就不需要花這筆錢做髒亂清理及雜草割除。

我在總質詢有提到，很多的里長反映，很多市府財政局管理的房舍等等都沒有管理好，我要講的是沒有管理好，錢已經編了，就希望能把這個管理好，讓散落在高雄市各個角落的市有地都能夠做一個妥善管理。如果管理層面好，我們後續的開發其實就不會有雜草割除的事情了，在管理的階段就已經管理好了，怎麼需要在開發的時候又編列這一筆雜草割除呢？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說在管理階段就應該要在管理範疇裡面，你該把錢放在管理這邊，就應該把它管理好；管理好了，要開發就去開發。在開發的時候還要去割雜草，代表你前面管理得不好，是不是因為前面管理的錢編得太少，所以你們人手不足？這你要講清楚，並且編精準，就是我們清除這些雜草和髒亂要花多少錢？才可以把所有的非公用市有地管理好，管理好了之後就可以進行開發了嘛！但是我覺得你這兩個說明是放在一起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市有地和國有財產地都是一樣的意思，就是現在看到有很多圍籬圍起來的，我們的心態就是不要讓民眾去丟垃圾和製造髒亂。這個所謂的清理的部分是這樣子。因為如果每塊地都定期的去除草的話，第一個，我還沒有開發的時候，有沒有必要投入這個費用進去，就是針對雜草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有一個…。〔…。〕所以等到開發的時候，有必要我才去編列這個經費來做雜草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會後請財政局的主辦單位跟局長向您詳細說明，再請您指導。謝謝。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想請教陳局長，在這個預算書的第 54 頁，有一個委外催收作業費 300 萬元，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編列的用途跟做法是什麼，因為好像這筆也有新增列 100 萬元，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編列 300 萬的部分是市有地遭到占用的時候，我要委外來幫我們做催收的作業。

陳議員致中：

我們的市有地被占用，然後你委外是要做催收？〔是。〕所以這部分現在是委外在辦理嗎？〔是。〕這個費用是去年不夠嗎？去年是 200 萬，今年增列 100 萬，變成 300 萬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不夠的部分我們才編列，這次編列 300 萬。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每一年財政局遇到這種被占用而需要委外催收的大概多少件數？你知道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應該說 100 年以後，大概從 105 年到 109 年都是編列 200 萬元的經費，今年編列 300 萬元。我收回的金額，如果以今年來講大概是 1,293 萬元，這是收回的金額部分；收回的土地面積是 83 平方公尺；收回的土地價格大概在 170 萬元左右。大概是這樣的數據，提供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致中：

我們贊成我們的市產要守護有責，當然我們需要編這經費，我是沒有意見，就是增加 300 萬，剛才局長有講，我們收回來的土地和金額是超過這個數字。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

陳議員致中：

我想這個當然還是要繼續努力，被占用的當然一定要催收回來。

另外一個部分，這個 8 萬元是有關維護公產權益聘請律師的訴訟費，剛剛前面幾位議員也有提到 6 萬 5 千元也是在請律師，當然我個人的看法是認為，這個律師費用到底財政局 1 年遇到的，需要上法庭的涉訟案有幾件？如果說有好幾件，6 萬或 8 萬應該是不夠才對，因為一個審級光是民事的就要 5 萬以上了，強制執行 1 件也要 3 萬元，它是有一個行情在那裡。所以是不是局長還是科長可以告訴我們，1 年我們遇到要上法庭的涉訟有幾件？如果只有 1 件可能就夠，但是如果超過，怎麼會夠呢？還是說你還有其他預算可以用，請局長還是科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因為自 8 月 24 日以來，我還沒有遇到過這種事情，所以我請科長把數據跟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致中：

剛剛我們也有好幾位議員有提到相同的問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科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請坐。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我們所編列的 300 萬是例行性的催收作業，催收作業裡面如果有需要聘請律師的話，會從這 300 萬裡面去做。剛剛議員提到說一個案子要 3 萬元，是從這裡來的。

陳議員致中：

所以科長是說 300 萬裡面去請律師，那你又編了一筆 8 萬要請律師，那是？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那個 8 萬元是如果我們公務員因為在管理案件上跟民眾起爭訟，造成公務員被告的這種狀況，其實在規定上如果我們自己要請律師，可以做一些補貼，才會編這個費用。

陳議員致中：

所以 8 萬元的部分，是為了我們財政局的公務員因為維護公產涉訟，才編這一筆就對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是。

陳議員致中：

所以你要說清楚啊！不然大家怎麼會了解。因此律師的錢是放在 300 萬裡面去用？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是。

陳議員致中：

另外再請教，還有 43 萬也是在做強制執行，這個部分是做什麼用途？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強制執行是我們訴訟完之後，有些像是清償債務或是要處理地上物拆除，如果像…。

陳議員致中：

沒有啊！拆除是編在下面 100 萬這一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向執行處聲請的時候，他要繳一些規費。

陳議員致中：

所以是規費的部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對，所以我們要先用這個去支付，當然有一部分一定要先支用才可以去執行，如果後面執行到有跟民眾求取到，因為那是民眾的義務，我們會把它歸墊。

陳議員致中：

所以我建議局長、科長，你們這個預算說明的部分要寫清楚，不然大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陳議員，再給 1 分鐘把問題問完。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不然其實大家看了都會認為說，財政局要管理的土地或者市產這麼多，1 年要花 6 萬、8 萬，這樣如何去維護我們的權利？其實大家不是反對編律師費，該增加的我們支持增加，只是說怎麼可能用 6 萬、8 萬、不到 10 萬，這個是背離市場行情，我認為這是不可能的。所以你們原來是放在這 300 萬裡面，你們要說明清楚啊！不然讓大家花這麼多時間在問這個問題，而剛剛局長可能也沒有那麼了解，沒有答復清楚，所以這個是我具體的建議，要寫清楚，讓大家一目瞭然，好不好？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好。

陳議員致中：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5-56 頁，科目名稱：非公用財產開發，預算數 1,847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二）其中，第 56 頁 2000 業務費—2072 國內旅費，預算數 50 萬元—其中，供考察促

參成功案例所需旅費，預算數 45 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剛有好多同仁提到苓雅是舊市區，苓雅、新興、前金也是原來舊機關住宿房舍最多的地方，但我們以前變的兩難，一方面以前有一陣子想要開發多賣，市民也不同意一直賣，但是有些東西你不做就停在那邊，現在頂多當停車場，也沒有活化計畫、也沒有一個想像的遠景。譬如前金國小對面那一塊整批宿舍，本來有一個幼稚園要買，我們也不願意賣，因為要整塊整體來開發，所以要整體開發的時候，財政局不知道是誰又把前金菜市場對面的一塊地撥給財政局來當他的土地開發基金，為了是讓捷運局的 TOD 能夠執行，結果捷運局嫌麻煩，就把那塊地又賣掉，他也沒有去做 TOD，現在當停車場用，等於把前金國小那一塊地的整個完整性又破壞掉。所以我說我們整個財政局對我們的土地沒有一個想像，也拿不出計畫，進退失據，讓我們這個區因為人口一直在老化，生活品質也一直沒有改善。

我在這裡具體建議，非公有財產開發科要成立一個組織、一個小組，就是針對苓雅區、新興區這些舊區，成立公有非公用財產聯合開發再利用小組，因為這不只是高雄市財政局的土地，還有相關局處，你要去做一個整合，不然你丟給財政局、財政局又丟給捷運局，最後捷運局把它賣掉，就是沒有一個整體的開發。所以你們必須跟都發局、地政局等其他局處有土地的，包括捷運局，尤其是捷運局 1,800 億很多都是在舊市區，結果最沒有利用的就是舊市區，中正路、中山路租售一大堆，不只是民間的，政府的也是。所以你這個小組要做什麼，你不只要跨局處，還要跟中央部會，中央部會在這個區域有很多國有財產局的、有國防部的，都是零零散散的，有的在新興區、有的杵在角落髒兮兮的，都是國防部的土地，有很多啊！現在都圍起來雜草叢生，不然有的就是當停車場，像中正路那一塊地也非常的大，在忠孝路和仁愛路那一塊也這麼大，難怪捷運會沒有人搭乘，因為土地一大堆。

我覺得這個要靜下來做一個整合，所以我在這裡附帶決議，我請財政局成立苓雅、新興、前金，當然不是別的區不重要，而是這個區公共設施最多的，可是人口是相對最少的，所以我們希望再開發利用小組與中央部會、國有財產署及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整合開發再利用的計畫，如果有一個小組成立，去改善舊市區的經濟發展、人口結構和整個生活品質，這個要財政局去整合，不然土地都很零散，尤其這塊土地到底是誰的，也找不到主人，如果是捷運局的，到底哪些要 BOT、哪些要聯合開發、哪些要參與都更，你要一塊地、一塊地去盤

整會很辛苦，所以要一組人。我想這些預算一定是不夠的，你們沒有錢，看是從土開或是從哪邊的基金去移撥，做整個規劃，讓高雄市的都市發展和財政做一個平衡，不然現在都散落在四處，小塊地或國有地找一個窗口，該整合的整合。有的一小塊地夾在中間，有的是國有的、有的是私有的，希望去做一個整合。這個可能比較費工夫，現在以你的人力和預算可能沒辦法去執行，但是你們是放在這一科，我附帶決議放在這一科，財政局再去看怎麼跟市政府或其他局去做整合，這是我做的附帶決議，局長可不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吳議員對我們市有地的關切。你說的這些區的部分，其實也不只這個區，整個高雄市目前的一些土地，我們該活化的、該採促參的和地上權標租的，我想上個禮拜我們第一次開了一個小組會議，財政部的、國有財產署和推動促參司、漁會代表都是司長來參加會議，也有一個承諾，就是對於高雄市屬於國有財產地的部分，他絕對會全力來配合我們的一個開發。所以吳議員講得非常好，就是要去做整體開發。簡單講就是哪些地不要去做切割，哪些地要整合做管理或開發，這個已經是現在進行式，我們會努力來做。後續的幾次會議，我們都會朝議員講的方向處理，所以不會只有剛剛議員講的…。〔…。〕對，我們有一個小組，〔…。〕但是這會議就是去盤點所有，譬如現在有 13 個促參案，有的是開發案，總共 18 案，目前就是現在進行式，就是市長講的「緊、緊、緊」，我們現在就是在處理這些工作。我認為這剛好可以呼應議員關切每一個地方的土地怎麼讓它活化，這才是我們首要的目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財政局長先請坐，我們是不是不用附帶決議，就下一次的定期大會，請市府各相關局處首長，針對他們在高雄市每一區，所有吳議員提及的問題做一個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好，謝謝吳議員。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同吳益政議員的議題一樣，請教局長，55 頁最下面一筆～龍華國小舊校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應繳納地價稅。局長，請先說明這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就是 16 筆土地應該要繳的地價稅的部分，我們是按照 1% 去繳地價稅。

陳議員玫娟：

地價稅是我們繳，地上物現在是富邦？〔是。〕他們現在已經啟動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有在設計規劃了。

陳議員玫娟：

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針對原本是舊左營國中，後來一直委外不出去，也標不出去，後來好像是財政局接管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蓮潭那一個部分，對。

陳議員玫娟：

你現在講的那幾筆有包含舊左營國中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蓮潭部分有。

陳議員玫娟：

他指沒有，你說有？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不起！你剛剛講的是地價稅還是開發案？

陳議員玫娟：

地價稅？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地價稅沒有，不包含。

陳議員玫娟：

開發案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開發案有包含蓮潭那一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現在進度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現在進度涉及到幾個部分，因為幾次的流標，當然有幾個還有待改善的部分。譬如上面有一些文資，還有用地別的部分，加上去年因為碰到疫情，可能投資廠商有他不同的想法。

陳議員玫娟：

舊左營國中有文資？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剛剛講的是蓮潭那一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我講的是舊左營國中那一塊地，現在的進度呢？現在不是你們在負責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你講的是衛福部兒童之家那一個？

陳議員玫娟：

現在你們一直標不出去嘛！你們用促參案，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衛福部兒童之家那個部分嗎？

陳議員玫娟：

舊左營國中應該包含了內政部那一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那部分有文資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現場的有誰知道那一塊的？這個案子講很久了，局長你怎麼會不知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科長答復好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科長，請說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左營國中的開發案，其實除了舊左營國中的那個部分之外，還有包括旁邊衛福部的兒童之家。這個都市計畫規定是全部要整體開發，一次整體開發。第一個，兒童之家現在還沒有完成搬遷，就是要蓋好才能搬遷。第二個，它上面有5棟過火磚的建築物，它被指定為歷史建築。文資的要求是開發商進來之後，他要提出保存使用計畫，其中一棟要保存使用，那個計畫要經過文化局文資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後，其他的才可以拆除。所以變成這個…。

陳議員玫娟：

會被它限制住、綁住了嘛！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兒童之家會限制住整個整體開發的時間。

陳議員玫娟：

沒有辦法切割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因為它的規定是整體開發，要全部一起開發。

陳議員玫娟：

游泳池有包含在裡面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游泳池包含在內，游泳池基本上是市有的，比較沒有問題。主要的問題還是在兒童之家受限於整體開發的規定，把整個開發會限制住要一起做，所以這部分是廠商他比較有疑義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一塊是有困難的，對不對？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可能還要去思考怎麼樣再去解套，比較不會影響到投資者的意願。

陳議員玫娟：

我想那個是高雄市地標的部分，那一塊地沒有開發是很可惜的。〔是。〕因為教育局不是專業，後來回歸到財政局來管控這一塊土地，我也拜託你們要好好去利用這塊土地，包括我剛剛講的游泳池。因為現在市民是希望游泳池是能夠保有的，如果要整體開發，我想一定會有一點問題嘛！游泳池是不是能夠用另外一個模式把它保存下來，讓它也有功能性，我講的是功能性。包括旁邊還有原住民的問題，這個部分已經沒有在這個計畫裡面了，對不對？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是，原住民的部分是劃為公園用地，沒有在這個開發案的範圍裡面。

陳議員玫娟：

所以未來兩邊是不一樣的，是切割開來的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對，是切割開來的。

陳議員玫娟：

沒有辦法一併去檢討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那個案子如果再放到這裡面，其實…。

陳議員玫娟：

就會更複雜。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對，就會有複雜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7-58 頁，科目名稱：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預算數 1,23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9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3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60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數 533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61 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預算數 21 億 501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62 頁，科目名稱：市債經理，預算數 1,17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政局歲出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審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歲出單位預算，請翻開 041-22。請看第 22-3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 億 284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者請看第 31-32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預算數 29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者請看第 33-37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預算數 4,64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因為稅捐處這裡是歲出，所以很難去談政策。現在房屋稅有沒有在研究，上次提過的空屋稅或者是囤房稅，地方政府有沒有在研究？稅的東西要處理，工具不是稅重就好，要跟稅收彈性，課一點點、增加 0.5，是不是產生作用，沒有作用就沒有作用。就你的稅收、彈性、課稅，要去研究這個東西，不然現在房子空著的有很多，它沒有做有效的再利用。我常常講的，中山路整排都是，有的放 20 年。像中正路跟中華路最有名的，超過 20 年、25 年，不租也不賣，也不使用，他就是有錢人。我覺得這對整個城市的發展，我還是講明的，苓雅、新興、前金，興建這麼一大條捷運，1,800 億投資在那裡，產生不了作用。所以我們整個稅收的政策到底有沒有產生作用？我們到底有沒有在研究？在中央授權的範圍內對房屋稅的調整，甚至於我講的，如果自用的，1 人 1 棟就歸零或者調很低，但是你是第 2 棟，就回到正常，你有第 3 棟，就更高，但是再高也是在中央允許的房屋稅率下面。如果差別取價，至少這是一個地方政府可以用的工具，但是你要課到多少？當然要看稅收彈性到底有沒有影響，如果他說他就是有錢，無所謂，你把他調到最高，他也沒感覺，那個要全盤再討論，至少我們有在研究，現在我不知道到底高雄市有沒有這個政策？請局長，還是處長？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吳議員長期對空屋或者是房屋稅的關心。其實這個議題，中央已經著手在研究，也就是說台灣 22 縣市每個縣市的城鄉差距、環境都不同。自住的部

分，稅率是 1.2%；其他的是 1.5%到 3.6%，這是房屋稅的部分。而這個部分到底 1.5%要不要往上提？剛議員講自住的部分 1.2%是不是要往下降？這個都是要去通盤的考量。當然中央也有授權地方政府，我們按照他的戶數去做差別稅率的訂定，但是我相信這都是要一個很完整的配套措施，因為畢竟是稅，稅對民眾來講，第一個，不要傷及無辜，如果像剛剛議員講的，確實它是一個空屋，回過頭來，現在台北市為了課空屋稅也是傷腦筋，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就配合中央的步調，幾次囤房稅的議題，我們都有去參與，我們處長都有去參與。我們會來配合中央，看看 22 縣市到底以後怎麼去訂定這個部分，我們來配合做通盤檢討。

吳議員益政：

現在有兩個，第一個是在現有中央的法令授權內，我們有沒有去研究差別稅收如何調整所產生的一個作用？因為降低，像空屋如果是自用、1 戶的，你歸到零或降一半，這是市政府自己可以決定，對不對？像你講的 1.5%到 3% 這個部分，也是一樣，這是中央已經授權給地方政府的，至少在我們現在的空間，地方政府要做一個可行性研究的討論。如果這個實施一段時間有作用，作用是多少，這樣才能有一個數據給中央，不然中央在立法，像你講的各縣市都不一樣，他要怎麼統一規定？他也需要各地方的實施經驗，但是我們沒有善用已經既有的工具去做一些調整，調整跟市場產生一種互動關係，你沒有數據，中央再訂什麼也是空的，跟實際生活會脫節，還會傷及無辜，有的是不需要的，你傷害到他，我們也不是共產主義，但是要適當的，稅本身它是中性，又可以對經濟發展有幫忙。

在房屋稅，坦白講，稅收的增加不是主要目的，在於調節人民整個財產的有效利用、周轉，不是為了課比較多的稅。房屋稅的目的要很清楚，所以我在這裡要具體建議，在既有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把題目問完。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請你們把現在既有的要去做調整，提出一個…，當然你要讓更多的市民參與，去討論我們怎麼調整才會剛剛好，你們要去推動。如果你沒有做這個動作，中央要訂，他沒根據，你地方沒數據給他，中央他是要訂什麼？一定不會精準，到底要授權到什麼程度？所以我在這裡還是具體建議，請財政局跟稅捐處好好地去研究，到底在既有的中央授權範圍內房屋稅、空屋稅、囤房稅，不一定叫這個名字，但是在這個既有的授權範圍內，你怎麼去提出差別取價，讓我們房屋的周轉率、使用率會提高？這個才是我們的目的。這是我具體做這

個建議，可不可以推動？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剛剛講的差別戶數訂不同稅率的部分，目前 22 縣市只有幾個縣市在實施而已，您關切的這個部分，確實我們可以來了解看看，針對於訂差別稅率對高雄是不是適合？是不是符合這樣的條件？影響的評估會怎麼樣？我想稅捐處處長這邊應該可以來了解一下到底差別稅率影響的戶數、影響的金額是有多少，好不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也是同樣的問題，高雄空屋的問題還 OK，但是空店的問題會影響非常大。我們現在是財經小組審查預算，稅捐稽徵這邊的政策誘因會導致整個經濟發展的方向。我想講的是空店的這個問題，如果這個屋主把租金拉很高，但因為他持有多戶，所以他不需要在短期內降低租金去符合市場需求，那麼他就會持有這些空店，讓這個店一直空在那邊沒辦法出租，這就會影響到整個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我想局長應該可以認同。

我們有沒有辦法針對空店這個部分，在稅捐稽徵的稅率設計上，提高屋主願意釋放出空店的誘因？這個其實去年就已經提過了，目前我們針對空店有一個定義上面的問題，就是什麼樣叫做空店？什麼樣叫做空屋？要在水電的採計上面有下降多少的比例，才叫做空店跟空屋。我認為這不只是高雄遇到問題，而是全台灣遇到的問題，但是不能夠因為你沒辦法去定義空店跟空屋，就放著不去處置，我認為還是要做一個研究。就是說我要怎麼樣去定義什麼樣的水費採計，什麼樣的電費採計標準以下，就是可能的空店跟空屋，你才有辦法去談下一步是不是可以針對空屋進行累進稅率的課徵，或是針對空店的稅率去調升，來促進他把空店釋放出租或是租金調降的做法，這個的確是財經裡面，你們很重要的一個角色。從去年談到現在，不知道對於高雄空店的這個問題，有沒有實際上可以從稅務解決的方法？這個不知道是請財政局長或者是稅捐稽徵處處長來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處長回答，還是局長回答？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先講一下，如果有所不足，再請我們處長來補充。我想是這樣子，國內的持有稅跟其他歐美國家或是先進的國家來講，台灣的持有稅本來就偏低，這是不爭的事實。第二個部分，就剛議員講的空屋、空店的部分，目前針對空屋、

空店其實可以適用非住、非營業的稅率去課稅，這個也就是我們稅捐處同仁平常去實地了解訪查在做的業務。至於什麼狀況達到空屋、空店，我想這個就是認定的問題，先跟議員補充到這個地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我們請稅捐處李處長說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對於有關空屋，還有囤房稅都一直很關心。這裡跟議員報告的是有關稅捐的收取大概都要有法律的授權，目前提到有關空屋跟空店的部分，大概我們現在用實際去看，法令上目前沒有空店，只是如果他是營業沒有做，營業大概現在是 3%，沒有做就非住、非營，我們就 2%，所以目前的法令上是沒有空店這個名詞。至於空屋的部分，其他的縣市譬如台北，他們也用水電去計算過，事實上在認定上要花費很多稅捐處的同仁去處理，不過你剛才建議的就是，因為這個房屋沒有實際充分的利用，而造成我們經濟的影響，確實是會這樣子。

剛才也提到的，現在因為囤房的關係，中央對於有關住家用、非住家，或者是在營業各方面，整體上都有請地方政府提出一些意見，我覺得空店的部分可以思考在未來法令修改上是不是讓它入法，我們再處理。剛才提到租稅的部分，在徵收上它牽涉到非常多，所以我們在處理一定要有法律為基礎，不過提到有關空店，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議題，如果在房屋稅條例裡面能夠設定，我們在徵收上會有更多的依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于凱議員，請把題目問完。

林議員于凱：

我們去六都看，走出火車站外面，在中山路、博愛路上，你看不到像高雄這麼多的空店面，所以高雄就這個問題比其他縣市還要嚴重，你們去跟中央財稅機關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務必要強調這件事情，高雄現在經濟要發展，必須要讓店租符合市場行情，而不是說我屋主持有戶，租不租對我來講沒有影響，而且稅率很低，所以我不把它租出去也沒有關係，這個對高雄的經濟發展的確會有至關重要的影響。稅捐處和財政局，如果有和中央在討論會議的時候，務必要強調這件事情，高雄空店的問題很嚴重，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處長要不要補充說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議員剛才提到，如果就整個法令的規定，空店要讓它在法令上能夠有依

據，這樣子對高雄市整體…，剛才提到大眾運輸出來，大概很多都是空置的狀態，如果這些資源能夠進入這個社會充分運用，對高雄市整體的經濟發展應該會更好，議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把它合理化，並請教議員。至於有關中央這方面，我們也會提出一些看法和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上午的議程到 12 點 30 分，我們是不是下午再繼續開會？到稅捐處全部問完嗎？各位同仁，我們就把稅捐處全部審完，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延長至稅捐處全部審完。（敲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38-40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消費稅稽徵，預算數 2,09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40 頁 4,000 獎補助費預算數 190 萬元，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1-43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預算數 2,18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4-46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電子作業，預算數 1,712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了解一下，這個科目預算的編列變化很大，增增減減的部分譬如在電子作業的部分減少了，業務費的部分增加，設備及投資的部分，我看了你們的解釋是說，中央有補助一筆 800 多萬，是不是？針對預算部分的變化，請先解釋一下，和去年的狀況到底差在哪裡？另外有增加一個叫訊息發送的部分，那個指的是什麼？訊息發送配合市府、市民科技訊息通知系統，這又是在做什麼？請處長解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處長說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去年和前年，108、109 的前瞻計畫，財政部有補助我們有關電腦的部分，所以整體看起來我們的預算減少，今年已經沒有了，所以預算整體和去年比較起來是少了 1,100 多萬。再來，有關今年度市政服務這個系統，我們配合市政府有一些資訊上的改變，就是比較即時可以做訊息發放，這個是我們配合到時候資訊中心在整體市政府有關資訊的部分。稅捐處可能就依據民眾有一些資料，我們訊息就會回復，這兩筆目前還沒有做，我們到時候會配合資訊中心針對市政府有關這個部分的配合款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稅捐處的資安算是重要的，你剛才提到在上個年度相關的硬體設備已經補助的差不多了，資安的部分很多是關於軟體的維護，我看起來連軟體維護的部分都有減少費用的狀態，但是卻增加了發送訊息給市民的部分，你的發送方式是怎麼樣？因為你編的錢也不太多，15 萬 3,000 元，所以這筆錢是怎麼來運用？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訊息發送系統的部分，我們是配合市政府科技訊息的通知系統，剛才提到資訊中心，整體上稅捐處的部分是配合有關訊息通知系統，我們會提供有關個人化的三大稅～土地、房屋、牌照稅，它在開徵的時候，我們會有訊息通知，還有應繳稅款這個提醒通知。

陳議員麗娜：

所以相關人都會收到，對不對？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向稅捐處申請就會收到，類似現在 LINE Pay Money，我們會有託播，就是你有來申請，我們就會託播告訴你需要注意些什麼。

陳議員麗娜：

相關訊息，好，當然這是增加服務的部分，但是我覺得整體有關資安的維護上面是很重要的，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怎麼來做？但是看起來比例上面對於資安的部分，並沒有詳細強調它的重要性，尤其現在電腦的使用上面我們常常都會發現，相關個人的資料很容易外洩，好像已經有某些人知道，所以我們常常會接到一些莫名其妙的電話，不論是進行推銷或者是什麼之類的，但是那些資訊到底是從哪裡流露出去的？稅捐稽徵處可能也會成為一個資安洩漏比較大的地方。我要特別強調，你們在這個區塊裡面應該要更著重擺在資安怎麼樣來做。除了服務也很重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資安這個區塊不可或缺，你們一定要去加強這個部分，所以我看到的預算有一些服務的費用比去年還要少，我不是太能感受到你們對資安的重視程度到底是怎麼樣？譬如所謂的電子作業費是什麼？你之前編的，去年度和今年度的落差就很大，對不對？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稅捐處在資安這方面，在政府機關裡面我們算是很重要，從行政院或者市政府裡面，我們都列為比一般機關優級的，因為我們掌握民眾非常多的個資。原則上，各位可以看到稅捐處的電腦非常多，我們分成內網和外網，內網的部分完全是跑有關稅捐資料，外網就是一般的，可能你要上網，我們在管控上非常嚴謹，所以 1 年當中政風單位都一定會去抽查有關同仁上班有沒有進入內網。

剛才議員提到，今年發現我們有關經費上會不會比較少一點？事實上，我們有做一些檢討，現在稅捐處電腦的部分，我們全部上雲端，它主要的主機都在財政的資訊中心，就在台北的財政資訊中心，全國有關的稅捐資料都在那邊，所以我們在處理防火牆的部分會做得更嚴謹，一般的同仁要進去，我們一定會很嚴格。剛才提到，一再的提醒…。〔…。〕一般民眾的部分，現在我們也一直在宣導可以線上申請，針對不是那麼重要的個資你可以線上申請。如果重要的話，我們會一再核對，類似電子稅單的部分，民眾一定要留電子信箱，然後在電子信箱做確認。謝謝議員的提醒，對於個資的部分我們以前就很注重，現在你提醒以後有關這方面，我們會更留意。〔…。〕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7-48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違章及行政救濟，預算數 171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稅捐稽徵處歲出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議 110 年度歲出預算，我們從經濟發展局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

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內容。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審議經濟發展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6，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6-060，請看第 30-33 頁，科目名稱：工業行政－工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196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34-45 頁，科目名稱：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預算數 5,289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6-5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9,75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第 50 頁 02 秘書室業務－2000 業務費－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48 萬 9,329 元－其中，邀請本市經建業務有關人士，市政記者或各相關單位舉辦座談會等餐費、雜支費用，預算數 1 萬元，刪除。其餘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3-55 頁，科目名稱：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預算數 1,69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6-58 頁，科目名稱：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14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9-62 頁，科目名稱：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5 億 1,04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第 61-62 頁 02 體感科技園區，預算數 2 億 3,809 萬 6 千元，刪除。其餘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主席。我對預算有兩個意見，第一個是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這個工商投資策進會，去年康裕成議員其實就已經有踢爆這個工策會是一個非實體的組織，那現在這個工策會它的定位到底是什麼？還有它對於整個高雄市政府，這個工商策進會實際上具體的貢獻是什麼？這個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嗎？我們為什麼要捐助它這些費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林議員對我們高雄招商的關心。以工策會來說，主要是因為目前已經成立了投資高雄事務所，投資高雄事務所主要就是針對新進的投資案，我們用專人專案的方式來幫忙做追蹤。過去工策會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在招商這一塊的確還有努力的空間，因此我們把招商這件事情，拉回到我們的招商處，也就是投資高雄事務所來做進行。未來在工策會，在我們的想像以及規劃，最主要是針對高雄在地既有產業的服務以及輔導。工策會裡面的組成，就過去的委員來說的話，主要有許多工業界的前輩和先進以及重要的廠商，包含不論是我們的航太業、鋼鐵業等等。在未來新的一個年度目前在規劃的委員，其實期待的是除了工業以外，也可以把商業的委員納進來，包含像是不論是飯店業者，或者是百貨業者等等，可以把高雄在地的商業也可以拉進來。未來在工策會這一塊，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就高雄內部既有的商業以及工業行為，然後工策會的委員提供一個顧問的服務給市府；另外一塊其實我想這些委員他們最重要的還是他們離業界的距離，會比公務人員來的更近，我們也期待未來工策會的委員以及工策會的組織能夠做好高雄在地產業的服務、輔導等等，因此未來也會請工策會委員，以及工策會的同仁去實地現勘，或者實地去接收商業或者是工業以及產業的需求，然後拉回來我們內部…。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但這筆預算有 1,900 萬元，它其實不是一個小數目，所以剛你講的這些東西，其實都是一個比較方向性的宣示，這個工策會跟你那個辦公室之間的關聯性到底是什麼？他們具體業務協力的範圍又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最主要的是我們透過工策會，其實工策會底下也有一些功能的組別，包含有一些是在地產業的一些輔導或者是聯結。另外一塊，在未來我們有想要做的是，高雄民間的用地或者是一些商辦的整合。因為我們有投資高雄事務所，所以現在我們已經陸續接到有很多，不論是要在高雄擴大投資，或者是希望從外地來高雄做投資的業者，我們過去的用地，目前整合的，包含我們現有自己的工業區，也包含工業局的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甚至是科技部的科學園區等等。但還少了很大一塊其實是民間的用地，以及民間的商辦大樓等等，這一塊其實是過去一直以來，我們在公部門比較少接觸到的，未來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工策會，他們有點類似民間的力量，可以跟民間的開發商去做結合，把需要來高雄投資的這些產業，可以引入一些民間的資源。

林議員于凱：

好，我知道工策會的功能就是做一些產業建議跟商業媒合，他們的這 1,900 萬元到底實際上要用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工策會最主要的費用是在人事的費用上，另外有一些屬公務的，包含餐點或是辦會議等等這些行政費用。

林議員于凱：

我還是希望這筆費用先保留，是不是把這個 1,900 萬的明細先給我們大概看一下，有哪些項目支出的費用，各個分項大概是多少。

第二個，我想要針對體感科技園區的預算，因為今年要推的項目主要就是體感科技園區 5G 垂直場域，還有中央公園站、美麗島站地標再造，夢境體現等這些體驗性沉浸式劇場的研發，我這邊想要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還有做附帶決議，不好意思，主席可以在給我 1 分鐘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我提出一個附帶決議，我們現在在推動高雄港開發跟轉型，我們整個海洋產業非常需要整個高雄市民能夠有參與感，而不是只有外面的運輸，就是航運大型的船舶跟高雄市民一點關聯性都沒有，你怎麼去推動一個海洋城市的轉型，所以我提出附帶決議，這個體感科技園區裡面它必須要納入，推廣海洋產業之

體感體驗的這個項目，讓高雄市民可以在這個體感園區裡面，去體驗簡單的輕型無動力船舶駕駛，或者是對於遊艇產業有興趣，他也可以在裡面做遊艇的簡易訓練，打造一個可以在體感園區裡面，進行船舶訓練的一個基地，這樣一般市民才會對高雄港是有感的，不會只是看大船來往，但是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你先請坐。林議員跟您報告，你剛剛講的體感科技園區預算，這一筆整筆已經刪除了，所以沒辦法再附帶決議，歲入歲出都已經沒有了。局長要補充嗎？好，局長補充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簡單的補充，刪這筆預算主要是因為中央預算的刪除，因此在我們預算中刪除，但是明年度工業局也會有文化科技 5G 一個相關的類似計畫，我們會再積極的爭取，也會結合目前既有的提案廠商。議員所說的海洋為主題，這個我沒有問題，我們未來其中一個主題會以這個方向來做辦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另外，林議員剛剛有提出是不是要保留預算，也請附詳細資料，因為我想這個是新的市府團隊，也是新的局長，我們就給他補資料。預算就照我們的小組審查意見通過，這樣好不好？謝謝林議員。

第 59-62 頁，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3-69 頁，科目名稱：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預算數 1 億 7,61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除第 67 頁 02 市場督導行政－2000 業務費－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802 萬 410 元－其中，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美食及特色商品等，預算數 250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請教預算書裡面有市場興建、整建工程的費用，因為今年其實有一些攤集場是讓它可以合法化的，合法化之後，會被納到這一筆補助項目裡面嗎？如果沒有，接下來這些合法的攤集場會適用哪些補助方案呢？這一次攤集場合法化的過程當中，其實還有滿多是沒有辦法在這一次核准的，可能它的攤數同意書不夠。在這個過程中，這些沒有辦法合法化的攤集場，打算未來會使用哪一

筆經費來協助他們？在這個協助的過程當中，未來是不是裡面也會有相關費用支應他們使用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這個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剛才你所提到的第一個，因為主要是針對既有市場的一些硬體建設改善，在攤集場來說，硬體建設改善的確所需的比較少。另外，你剛才提到針對合法及還未合法，我簡單說明，合法的也就是在上面所寫的推廣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的預算裡面，在這一塊會針對合法的，我們未來會有一些行銷的活動及改造計畫，來提供大家做申請，目前簡單回應未來預計做的方式。因為我們檢討過去市府常常做的方式，比較像是 top-down 的方式，是我們絕對要怎麼做，然後要求攤販集中場或市場怎麼做。接下來我們比較期待的是用 bottom-up 的方式，我們會去逐一彙集每一個市場或攤販集中場他們所需要的，由他們來提案。因為就我自己去幾個市場，其實大家需要的不一樣，有一些需要的是一個 icon 的招牌，有些需要的是排水設施改善，有些需要的是廁所，有些需要的是停車格等等，所以未來這一塊，我們會針對個別不同的需求，請他們提案來做申請，因此合法的這一塊會在這一塊去進行。

另外關於這一次並沒有通過的，接下來我們也會有相關的輔導措施，我們也會有一個團隊去針對他們過去，因為他們過去還是有提出一些算是實施計畫，他們針對既有的攤集場是有提出一些實施計畫。第一個，我們會要求合法的針對他們的實施計畫進行實作；未合法的，我們就會進行不論是輔導轉型，或是請他們到既有合法有空攤的，包含不論是公有市場、民有市場，或既有合法的夜市，來輔導他們到合法的地方經營，未來的方向上是如此。

黃議員捷：

所以這一次合法化的這些，所適用的預算是那一筆 250 萬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這個主要是針對一些形象跟行銷的推廣。

黃議員捷：

還是目前所有的公有市場都可以來申請這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所有的市場、夜市及攤集場都可以透過這個預算來做使用。

黃議員捷：

等於是所有的市場分 250 萬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算是偏行銷跟活動性質，在硬體的話，我們有硬體改善建設的費用，所以針對硬體跟軟體，我們有不同的預算在做使用。

黃議員捷：

好，因為我想要幫鳳山的 2 個市場請命，它本來就是公有的，就是第一跟第二公有市場，因為過去也一直希望政府可以關照到這 2 個公有市場的活化，只是這個預算來看，除了第 66 頁裡面有寫到鳳山有 2 個公有零售市場的耐震評估之外，其他包括行銷或其他軟體的協助，從預算上面是看不太到，不知道可不可以再提供詳細的資料，讓我們知道可以怎麼協助鳳山的市場活化？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好，我們會儘快提供針對硬體方面，包含建設、水溝清理、遮陽改善、漏水改善等等，另外是耐震補強詳查等等，這一塊會是偏硬體面。另外一塊是軟體面，包含做行銷、攤商的選拔以及做一些影片形象推廣等等，我們會就這兩塊在會後提供給議員參考。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本席在這裡想就教經發局長，這 1 億多在市場管理，我看這是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的部分，我想請教這 1 億多是怎麼分配預算數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在這整個預算分配上來說，主要有幾塊，第一個是在公有零售市場的改善方面，也就是在硬體這一塊，在這邊編列的是 1,700 萬左右。另外還有一部分是代墊還本的計畫，包含過去一些國宅基金等等。

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請教你，這個市場有沒有要多久才可以提出申請，還是市場管理處主動去了解，還是必須由各公有市場、民有市場自己主動提出計畫來，我們這裡有 support 他們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每年我們會主動通知，今年的計畫我們年初都會通知，每年市場也會來做一些相關申請，像最近龍華市場有做他們的水溝改善。

李議員雅芬：

其實龍華市場在左楠來講並不是最舊的市場，公有市場在左楠地區有好幾處都是滿破舊的。所以我不知道你針對左楠，因為本席選區是在左楠，我針對左楠部分來就教，我請教局長，就左楠地區你有做什麼樣的分配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不好意思，報告議員，因為我現在手邊上關於每一個細部市場的資料並沒有，在會後我可以提供給你。針對不同的市場，我們就是每年…。

李議員雅芬：

這 1 億多對經發局來說是一筆算滿大的費用，所以我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以最簡單的左楠地方的一些公有市場，你都沒有辦法答復我的話，我不知道後面還有那麼多的經費跟預算，我們怎麼來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跟議員報告，因為在既有公有市場就有 40 幾處，還有相關的民有市場等等，以及攤集場，所以每年都會針對他們來申請的案件做評估之後，做相關的改建。

李議員雅芬：

現在市場管理處長有來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是由專委代理。

李議員雅芬：

專委代理，專委能夠答復左楠地區有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專委答復。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代理處長玉霞：

謝謝議員指教。在左楠地區的話，事實上在 1.7 億裡面，今年的預算大概 1 億是在做工程的部分，1 億裡面大概有 5,000 萬是屬於去年底經濟部有關疫情所做的補助。在左楠、楠梓或果貿，這些我們都有在處理，其中哈囉市場的部分，今年度市長有特別交代也要做整建部分。

李議員雅芬：

以哈囉市場的各路人馬來講，不只是針對左楠地區在地居民來說，還有很多外地人都會到現場去採購。尤其年關將近，在現場其實都比較昏暗潮濕，如果有人在那裡跌倒都是一個問題，所以針對這些人流量比較多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儘快做改善？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代理處長玉霞：

這個部分我們在 12 月底有找專業的建築師會同，而且是由局裡面的副座帶領一起去做過現勘，所以目前在做規設的部分。針對議員所說的問題，我們有

了解到，我們在今年會去努力改善。

李議員雅芬：

局長，你有沒有去過哈囉市場？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還沒有。

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你真的需要加強，因為這是我們人民生活中最基本的一個地方，所以市場的部分，我真的覺得你應該要花點心思去看。在你們拼經濟之前，要了解這是我們人民求溫飽最基本的一個地方，我覺得這個部分你真的要用心去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收到。

李議員雅芬：

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菜市場我們講了很多，第一個，剛剛議員說我們的 1 億 7 千多萬其實是非常少，我還是要講，我們不能跟台北市比。台北市一個南門市場就 50 幾億，南門市場的臨時菜市場 3 千萬，我都覺得那個臨時的菜市場拆掉多可惜，搬到高雄市是最 modern 的菜市場。這當然是高雄市財政長期的問題，結構產生的一個限制。

第二個，中央在 10 年前還是 7、8 年前，中部辦公室曾經編了 1 筆 20 億，後來又追加 10 億，總共 30 億給全台灣所有的菜市場來爭取，這個好像有好幾年沒有了。當然我看到我們的預算裡面中央有一些補助，經濟部的一些補助，200 多萬有一些特定或是不特定的市場，也有一些預算。就你所知，現在中央有沒有針對全台灣菜市場的補助，有沒有特別匡列什麼預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就我們目前所知，明年做這些市場改建的硬體經費等等並沒有。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你們透過去中央開會，市長或是副市長代表高雄市去行政院會議，經發局要做一個案子，怎麼做呢？第一個，先去找一個適當的處長，在公務體系

要懂市場不容易，想盡辦法去找一個真正懂菜市場而且有想法或者有創意的人，來當我們的市場管理處處長。這是我看出你有沒有用心的第一步，能不能找到一個好處長，這是第一個。做什麼呢？去把高雄市所有的公有和民營的市場轉一圈，哪一個市場的現況是怎麼樣，需要改善哪些地方，硬體怎麼辦，軟體要怎麼做，不管公有或是民營的菜市場都臚列下來。第三個，把公有但是已經空的，沒有什麼生意的菜市場活化。要不要活化當然不一定，之前我們在很多場合有提過，很多年輕人、有機農業等等，他們是不是要到菜市場，那如何去導入？或者是舊的菜市場如何活化成很有趣的空間？也就是空的，或是空一半的，這一半要注入什麼？譬如說前金市場老化，可是外面的咖啡館是一個年輕人開的路人咖啡，雖然看起來很違和，但是非常精彩，就有很多年輕人會走到菜市場，會走到路邊買咖啡的話，就可能到裡面買水果，會到裡面吃麵攤。在策略上怎麼刺激，雖然我不是專家，只是我們看到很多的問題。

所以請第一個去找到一個真的很有活力、很有想法的處長，不要在傳統裡面打轉，因為他是事務官，也不容易找，看有沒有這樣的人才。當然你要支持他有什麼想法，能夠把高雄的菜市場全部整理好。美濃沒有菜市場，美濃是在路邊，在馬路上賣。不是在馬路上不好，也許有他們的文化，客家文化我不曉得。就把所有的菜市場整理好，像民營的補助 200 萬，我們那邊的菜市場，鐵生鏽已經好幾年了，一改 100 萬，你們只能給 50 萬，他又湊不出 50 萬，每年就放在那邊。你乾脆一次到位就 100 萬，要嘛就不做，要嘛就一次到位把它做好，否則你只做一半就是沒有辦法。

所以我們市場的預算完全是不夠的，是很缺乏的。例如岡山菜市場、鳳山菜市場，是賣菜的人 10 萬、20 萬的湊錢來跟市政府租地才能蓋菜市場，這是我們高雄市嗎？這很辛苦，但他們為什麼願意這樣做，表示這裡有市場。有的菜市場很精華但是做不起來，有些自己掏腰包都願意。所以菜市場有它的文化和條件，這也是滿深的一門學問，懂的人就懂，我們不懂的人就不會那麼清楚。所以局長是不是能找一個好處長？請局長答復我剛剛講的這三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您剛剛所提到的第一點和第二點，包含找處長以及深入的去每一個市場探討，我們會儘快來做辦理，這也是我們現在正在辦理中的。關於第三點，過去我們有做一個 10 元的專案，就是把一些市場空的攤位用 10 元的方式出租給年輕人。我們試辦 1 年之後，我們覺得效果不錯，有很多年輕人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創業，可以看到年輕人跟既有攤商之間的互動，甚至是年輕人吸引新的

觀光客、遊客或是消費者來，也可以跟既有的攤商做一些互動。所以接下來我們也會用這樣的方式擴大辦理，也期待能讓一些新的活血進到既有的市場中，這也是我們會辦理的方向。

另外一塊是市場改建，這的確需要的經費非常龐大，就目前所有的經費來說，事實上我們能做到的，多數只是讓它維持在一個可以使用並且安全的場域內。如果真的要改建或是改造的話，我想在預算上的確有困難度。現在我們用比較積極的方式是傾向跟民間的力量去做合作，看是否能導入民間的力量去做開發等等，這是我們未來期待可以做的方向，目前正在努力中。另外在既有的青年這一塊，譬如說我們看到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就有在地的年輕人在那邊經營，我們就委託他們來做一些簡單的布置或是一些想法。像我們 2 週前也派建築師的團隊，去跟他們討論未來的建設，或是對於他們經營這 1、2 年之後，有沒有什麼想法？其實我們未來會更需要的是找到真的願意 locate 在那個市場的年輕人或是一個團隊，來跟他們做更深入的合作。

其實就像議員所說的，菜市場的確是一個很強烈的文化，也有很多學問在裡面，尤其是不同的菜市場也有不同的學問在裡面，因為每個地方的消費族群跟形式都不一樣。我想未來我們會做的更重要的方向是，接觸在地真的願意運作的團隊或是族群，用 bottom-up 的方式，請他們給我們建議，我們用經費跟預算以及相關的專家學者來做結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因為局長非常深入，我覺得有在講真實的對話，所以我再多說 1 分鐘。第一個，當然你們還是要先盤點到底我們需要多少錢，請市長去行政院把這個專案提出來。當然全省要匡列一筆錢是另外一個方式，但對於高雄市，因為你講得出來，表示你有認真要做，所以我們能夠提出計畫和想法來跟中央爭取這樣的經費。第二個，也不一定是改建，不一定是把它拆掉興建新的，也不見得是最好的，有時候菜市場文化的氣場一下子打掉就打掉了。所以怎麼去整修，維持它的安全跟適當的廣告設計能量進去，它的經費相對不像改建那麼高，所以可以往這個方向。第三個，你提到的青年，也許可以跟青年局合作，否則坦白講青年局現在定位還沒有那麼清楚，你們還有很多可能，不是沒有清楚，青年是有很多可能的，你們乾脆把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可以，沒問題，謝謝。我們會再跟青年局來做探討，我也相信青年局長願意一起合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零售市場及攤販的管理，在市場管理 1 億 7 千多萬裡面，針對高雄市民所用的公有、民有市場，還有一些列管的夜市等等，這個都是高雄市民幾乎民生需求上每天都要接觸的，經發局要秉持著信心，看怎麼樣來跟中央來多爭取一些預算、爭取一些補助，來發揮不管是在公有市場，還是一些攤販的管理上，做一個設施的改善。

本席要請教局長，在 67 頁這一筆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美食及特色商品等經費 250 萬，這邊有列出了這 4 項所做的成效，未來要做的方面是哪一些？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對於傳統市集、市場的關心，剛才黃議員捷也有提到，以這一塊來說是在做行銷、推廣活動相關的事情。

王議員耀裕：

行銷、推廣跟活動。〔對。〕1 年預計要辦哪些活動？或者是針對哪些公有市場還是哪些傳統美食？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像今年辦的我們就是用選拔的方式，譬如說找出高雄市最好吃的滷味、最好吃的甜品等等，用這樣子的方式來進行。以明年度來說，目前我們並沒有針對特定的或是哪些市場來做，因為既有的市場跟夜市非常的多。明年會做的方向一樣是會比較偏向是開放或是競爭型的，由市場來做提案，他們對他們市場既有的行銷活動，或者是既有想要做的創意活動，我們來做一些配合以及部署。

王議員耀裕：

局長，我們要把有限的資源用在刀口上，很多縣市尤其是台南市，他的美食跟一些創意、一些特色商品等等，當然高雄也不輸給台南，我們也不能落後。所以這筆 250 萬，本席也針對這 250 萬肯定經發局的努力，可是我們要做出一些成效，這樣市府才能對市民朋友有一個交代。這一點請經發局再把未來要做的方向，或者是你們預計哪一些作為及辦理的情況，把一些資料整理給本席。

另外在 69 頁的部分，經濟部補助 109 年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

計畫，這一筆 4,691 萬 4 千元這個是中央的補助，中央補助 3,986 萬 4 千元，我們是配合款。這個是在 109 年，表示這一筆目前已經執行完畢了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正在執行中，去年已經全部發包完畢，最主要是補辦預算。

王議員耀裕：

還在執行中，本席要了解 109 年這一筆 4,691 萬 4 千元，你們做了哪一方面設施的改善？尤其所謂列管夜市，是沒有針對所有的夜市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就是合法的夜市。

王議員耀裕：

就是合法夜市才列管，有用到這些的也列出一些明細資料給本席。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簡單回應，針對 4,691 萬 4 千元的款項，我們總共針對 21 處的設施進行改善，包含楠梓第一、前金、鹽埕第一、新興第一、旗津等等 21 處，會後我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議員參考，包含不同的市場，以及針對不同市場所做的硬體建設改善…。

王議員耀裕：

設施改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及照片，我會在會後提供給議員參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想請教局長，現在目前所有的市場跟國有財產署所租的土地，整個高雄市 1 年大概要多少費用？就是現在跟國有財產署所承租的菜市場用地，包括鳳山第一市場也好，或是任何一個市場，所有跟國有財產署承租的土地應該有很多。我要跟局長建議，國有財產署也是中央政府的，經發局可不可以跟中央政府提一個計畫，讓國有財產署的這些土地無償撥用？讓經發局無償撥用，可以提供我們一個無償撥用的市場用地，整個市場用地都是國有財產署的資產，高雄市租用國產署的市場用地，每年要付給國有財產署非常大的費用。

局長，我們有沒有辦法提一個計畫？可以讓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這些土地，讓高雄市政府無償使用這市場用地，有沒有可能來提一個計畫？跟國有財產署爭取這些市場用地可以無償撥用，我們不用每年都繳交租金給國有財產署，假設這是可行的話，可以省下高雄市一筆非常大的租金，當然這些租金我看絕對

不少。局長，整個大高雄市付給國有財產署市場用地的租金大概有多少？局長，你簡單答復。1 年要付給國有財產署多少市場土地的租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對市場的關心。以 1 年來說，國產署土地租金的部分大約是 100 多萬，裡面包含了苓雅第一市場，以及岡山文賢市場、岡山平安市場以及鳳山市場。我們整體的土地租金總共 433 萬，剛才所提到的其實最大額來自於台糖橋頭的第一市場是 180 萬，另外在教育部的岡山文賢市場是 140 萬。

議員你所提到的，是否可以無償撥用這一塊，因為國產署有既有撥用的程序以及規定，但也謝謝議員的提醒，我們這邊儘速來研擬一個計畫，來跟經濟部、國產署做討論，看是否有機會用計畫的方式，或是用配合的方式來做撥用，我們會儘快的研擬並在第一時間跟議員回復。

張議員漢忠：

謝謝。岡山文賢市場是教育部的，等於是中央的，我要麻煩局長跟局裡的同仁怎樣去做一個計畫？怎麼樣可以讓市場用地取得無償撥用？市場不用每年都要付租金。鳳山的第一市場跟第二市場，因為現在的傳統市場一直在沒落，所以不好經營。經發局要付租金，這個租金有時候也要從攤商身上取得，局長，這一件事情拜託一下，可以做一個很好的計畫向中央爭取無償撥用，謝謝。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我們來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想要請教廖局長，現在是受到肺炎疫情的影響，對於高雄市的傳統市場、攤集場等等，對攤商生意的影響、衝擊，局長，不曉得平均會減少收入達到幾成？不曉得局長有沒有這樣的掌握？尤其經發局是主管我們整個市場的管理，還是局長可以回答嗎？還是哪一個主管科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其實在最早來說的話，在去年的大約 3 月、4 月，我們所知道的業績大概下降到 5 成甚至 6 成，因此在去年也針對既有的公有市場在收租這一塊是直接減半，所以在歲入方面，我們也有直接跟委員會去做報告，今年的決算相對來說

是比較少，主要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配合中央的政策，我們收租減半，目前其實也還在進行當中，也要等未來中央包含 CDC，等疫情解除、結束之後，我們才會把租金調回來。

陳議員致中：

局長，這個疫情目前還是有在持續的狀況下，當然這個嚴重可能到 5 成、6 成，甚至如果有個案進去過，可能到 7、8 成，我看這樣就快完蛋了，我想這個狀況，經發局是在掌握當中。我請教在這 1 億 7 千萬的預算裡面，除了有一些中央補助給我們做硬體的改善施工的部分，有沒有哪一筆預算或是哪一筆經費是用在實質補貼到傳統市場？它可能受到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衝擊，當然這個受損程度是不一，有沒有什麼錢是用在這個上面？或者中央有相關的經費，我們地方政府可以用得上的嗎？請教局長。因為我們主要的考量是說，其實現在很多的市場本來就已經居於弱勢，可能比較沒落，因為受到一些大賣場的影響，又受到疫情的衝擊，所以經營會更加雪上加霜。我想不只是本席的選區～小港、前鎮，所有 38 區都是一樣，這個部分經發局要怎麼去做，來幫忙他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就剛才所提到的，針對補助這一塊，我們目前…。

陳議員致中：

你剛剛有提到公有的租金減半，其他的部分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因此在補助方面，我們沒有直接的補助和補貼，是透過減半的方式，讓他們的成本降低，這是我們目前做的。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公有以外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公有以外的話，目前因為…。

陳議員致中：

你們怎麼去幫忙他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另外一塊就是加值的這一塊，因此我們在這 250 萬的預算裡面，最主要未來也會做幾塊，第一個有講到的，包含像我之前去蚵仔寮以及興達港的夜市，他們需要的就是一個招牌，所以不同地方，需要是不一樣的。目前我們會做的有幾個大方向，第一個，我們會持續做攤台的改造，像今年度我們做了 10 個攤台的改造。像我昨天去龍華市場，李會長就說，其實攤台改造對他們的形象是很有加分的，因為過去既有攤台可能都已經十幾二十年，所以看起來黑黑髒髒

的，現在透過新的設計團隊和新的攤台改造，的確對他們的生意和形象都有好轉。接下來我們會陸續透過這筆預算，持續去蒐集有更新意願的攤台，以及我們會補助相關的設計費，還有行政費用，以及我們實質的一些費用。

另外我們也舉辦課程的訓練，讓大家知道目前現在一般的業者、攤商或者青年的市集他們怎麼去做，以及這個市場要如何去做轉型，所以在這兩塊，我們目前有在進行。

陳議員致中：

我想這個受疫情的影響，250萬元我不認為是足夠的，我相信你也心有同感，而且這個是延續的預算，這個在109年度是200萬，增加50萬是250萬，但是過去是沒有疫情的，所以只靠這250萬，還要等待我們這些市場自己提案申請，我們再看怎麼樣補助他，我覺得這個是杯水車薪。當然高雄市的財政非常的困難，但是我覺得經發局要更積極來跟中央爭取。以目前來講，對傳統市場的這些紓困並沒有在2.0裡面，譬如我自己想到的做法，我們也可以透過我們的高銀，用專案貸款、免息的方式，譬如1年或2年，就像我們之前對計程車司機每個月補助1萬元、補助3個月，「怨無，無怨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1分鐘。

陳議員致中：

所以經發局要再更積極一點，因為以1、2億的預算，只有250萬是放在受疫情衝擊的，我覺得絕對是不夠，而且我們的市民也不會有感覺，你說中央補助用在硬體，那個就算沒有疫情也會做。所以局長，我想你懂我的意思，我們應該要更積極在他們這些無形的，本來生意就受到影響的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補助，是不是用專案貸款、免息，你覺得如何？還是你有其他的idea？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林林總總的預算結構來說，過去一直以來，的確是以硬體建設經費為主，所以針對軟體這一塊…。

陳議員致中：

這個是非常時期。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在非常時期專案貸款這一塊，我們會去跟高雄銀行討論，我相信他們應該也會非常的樂意。另外就目前來說，我們有相關的紓困貸款以及小蝦米貸款，接下來我們會把這些貸款的專案，跟我們一些市場改建的專案去整合起來，因為過去我們可能一些改建，需要他們一點點的自籌款5萬或10萬等等，我們可以把我們補助的金額，跟他們需要自籌的款項減免掉，或者用無息貸款

的方式，讓他們可以慢慢的攤提，然後賺到了錢再慢慢的支付，謝謝議員，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方向，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做辦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繼續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大家對於傳統市場都非常關心，所編的預算其實我們都覺得好像不太夠，因為包括這次的改建。我想先了解一下現在的攤集場，我們就讓它合法化，在道路內和道路外，就是不在道路上的，現在有幾個攤集場是屬於非在道路上，是在區塊裡面的有沒有？有幾處？因為上次你們送過來的資料，目前最多是道路內的，就是擺在路上面的，如果不是在道路上面的合法攤集場有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主要像凱旋、青年，他們就是整個在路外的，是在一個土地上的。

黃議員文益：

幾個？全高雄市有幾處？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凱旋、青年、興達，主要是這 2 個。

黃議員文益：

就 2 個，其他都是在道路上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

黃議員文益：

民有的市場現在有幾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民有市場總共有 51 處。

黃議員文益：

51 處。我所要突顯的就是在第 68 頁，我們有民有市場的評比，補助 1 年 200 萬，我上任之後都是 200 萬沒有改變，攤集場也是 200 萬，攤集場大部分都是在道路上，上面的補助項目有施工費、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工程管理費。我要請教，如果大部分都是在道路上，你這筆錢怎麼花？包含道路的鋪路嗎？還是怎樣？這筆錢你是不是可以說明？第二個，民有市場有 51 場這麼多，但它每年也只有 200 萬，大家都覺得一定不夠用，比例上好像出了一點問題，公有市場 1,700 多萬，這也不夠用，很多的市場在人口的移動之後，它可能就沒落

了，這些市場我們去評比，上面寫優良的名次才得到補助，不好的就越來越不好，如果它已經沒落中的，它已經非常差了，它想得到優良評比，我覺得很難，所以這樣子是不是會讓很多的民有市場越來越差？但是問題又來了，我們現在沒有民有市場退場機制，所以換句話說，除非它自己要解散、自己不要了，不然沒辦法因為經營不下去，沒有人潮了，但是舊的市場還在那邊，市府拿它無可奈何。所以這是一個很奇怪的方式，好的補助給你、不好的你拿不到補助，但是我也沒有辦法救你，我也沒有辦法讓你消失，除非你自己要消失。那就變成很多的市場裡面，它只剩很多的攤位，它讓高雄市有一些根本可以活化的場域，它的管委會還存在，但是它就不要解散，你就拿它沒轍。

所以請局長具體的答應我，明年度的預算，這些民有市場的評比，縱使你評分的方式不改變，但是金額我覺得每年都維持在 200 萬，其實是不夠這些民有市場去做設施改善。有沒有辦法在我們的市府內部去逐年提高，每年都是 200 萬，每年都 3 間或菜市場 2 間就額滿了，這樣要到何年何月，只會讓我們的傳統市場愈來愈沒落，沒落了，你也沒有辦法處理。第一個，應該把這些補助金額往上拉。第二個，給予補助是不是除了優良以外，有沒有想到一個機制，我可以去救，如果我救不起來，如何輔導讓它轉型，甚至退場。這些需不需要法源機制？要自治條例還是要中央法規，請局長一併作答。第一個，我覺得這些錢補助太少。第二個，攤集場如果像你講的，如果都在道路上，這筆錢到底要怎麼用？第三個，這些何去何從的，要不要先輔導，補助完真的救不起來，它該退場就要退場，這些到底有沒有一個規劃？局長，這幾個問題請具體回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一直以來對我們市場的關心。剛才所提到的第一個預算這件事情，我們會再積極去爭取，包括中央以及未來市府內部，包含主計等等，我們會再努力做爭取。我想就高雄現在財政的情況下，預算都不一定會夠。接下來我們做的方向，可能是我們補助的方式，期待的是民有市場也可以提供一部分的配合款，也就是我補助 1 塊錢，創造的效益可能是 3 塊錢的投資。接下來我們也是以這樣的方式來做，希望把真的有心去經營市場的團隊或者是團體，把他們做起來。的確也像議員所說，有經營好的市場，也就會有因為產業轉型或周邊的商業行為改變等等，的確也會有漸漸沒落的民有市場，我們也有看到。就民有市場而言的話，因為他們不論是建物或是產權等等，都完全是民有，我想以市府來說，也不太容易有很強制性的一種方式。但就市場的退場機制這一塊，接下來我們會內部跟中央經濟部那邊去做討論，我們也會參考其他縣市如何去進行。我想這個轉型的過程，是所有縣市都有遇到的，這邊我也承諾會做相關的討論以及研擬，再給議員一個儘快的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給黃議員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攤集場這邊變成 200 萬，我的意思是說看資料上，攤集場很多都是在道路上，〔是。〕這個錢到底要怎麼去花？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他們最主要是在污水的改善，因為他們在排放所使用的熟食或是煮東西等等的一些污水那一塊的改善。另外一塊就是在空污上，不論是攤台或是市場一些空污的改善等等。

黃議員文益：

可是攤集場在道路上，污水就是道路上的側溝，這個主管單位還是你們嗎？你怎麼改善，這個錢到底怎麼用？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會有截流槽跟儲油的設備。

黃議員文益：

所以攤集場在道路上，你們會再多做這一些的設備，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他們主要都是移動式的方式來進行。

黃議員文益：

所以對這些特殊的攤集場，就會加強道路的工程設備給民眾，就是縱使這邊做攤集場，排水系統是有額外比較好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它主要是配合攤台跟攤商，所以他們出來的油水可以做分離，以及攤台他們的油煙一些補助等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教你，現在在講有關市場管理的部分，我特別要請你就有關於市場，他們可能在清潔度、動線、交通的維護上面，有的市場會遇到一些困擾。我希望你們站在協助的角色，譬如有一些公廁現在比較老舊，需要加強去修繕以及增加人力去做清潔維護。甚至其中有一筆也是編有關於現在如果有閒置的空間，可是會被丟棄垃圾，被占用的情形要去巡視、清除，就是不要被堆積垃圾。這個清潔的部分我想很重要，很多人對市場可能非常重視這一點，請局長在這邊具體說明未來是不是能夠協助，第一個部分，協助所有的市場能夠加強清

潔，以及公廁清潔維護部分？這部分請你先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感謝你對公共環境衛生的關心。去年度我們就向環保署爭取了 326 萬做公共廁所的興建或是整修等等。像這一塊我們會持續地去申請經費來做改善。因為我們的確也有看到市場在經歷很久的時間之後，通常在公廁的衛生上面，的確都有進步或改善的空間。我們會持續的去做訪查、持續的去向中央爭取預算，來做改建。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有去抽查，民眾反映的市場的公廁，我去看過，然後我發現在清潔維護上面真的需要加強。我也請你們在這一次，你們有增加經費在公廁的補強，還有整個環境的美化，清潔維護上面，你們具體改善了哪些？請你列表提供給本席，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跟市場沒有完全相關，但我請你一併去做考慮、去做通盤檢討。就是本席有跟你提議過有關於鹽埕區，其實舊鹽埕區商圈，他們一直希望把鹽埕區，就是現在的新鹽埕區～堀江、駁二，那裡部分的人潮能夠把它引進到鹽埕區的商圈。所以有請你們去規劃一些創意的市集，甚至有一些街道可以提供給年輕人，或是有些街頭藝人可以去做創意的表演、創意的市集。關於這邊整體的規劃跟搭配，你上次有承諾過本席會去規劃，目前針對鹽埕區的部分，你具體說明現在規劃進度為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這一塊來說，目前我們先以點狀，像上週，我們先去既有的鹽埕第一公有市場，請建築師跟當地的團隊去看他們那邊的改善。以這一點來說，接下來聯結到的就會是後面堀江的商圈，再來到駁二。的確就像議員所說，在不同的點要把它串聯起來，我們還在跟團隊做討論，因為並不一定說擺了攤集場、擺了市集，不論是街舞或者是表演就一定會有入流。所以目前還在針對當地的客群，他們可能的需求，來做一些調查、訪談。因此我們會需要比較完整的配套跟了解之後，才有辦法把這些不同的點串成一條線。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很欣慰聽到你們在做規劃了，所以我特別提醒，特別像流行音樂中心開放了以後，跟駁二這邊，整個帶動到鹽埕區商圈的那個人流，我們都把他引進到原本鹽埕區的商圈。因為鹽埕區有很多在地美食、在地的傳統文化、商圈，所以我們很希望都把人流導進到這邊來，讓鹽埕的風華再現。所以請你具

體的部分，有關於本席剛剛建議的，你怎麼樣把這些人潮引進到鹽埕區的商圈，你具體的規劃為何？請你依據我在大會一直請教你的部分，你用公文的方式答復我，你們現在的進度為何，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可以，那請你們一週內用公文的方式答復本席，有關於如何將區域的民眾，把他們導引到，可能就是設置創意市集，或是有些創意的表演，提供年輕人一些創意的表演或是創意的市集，針對這個部分的規劃，可以嗎？〔好。〕一週內提供資料給本席，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繼續請陳麗娜議員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麗娜：

請教局長，我們在市場用地跟以前的國宅互相配合的部分，有多少的例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專門委員回答嗎？還是局長要答復？請廖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目前我手上所有的資料，總共有 6 處。

陳議員麗娜：

當時會跟國宅配合的原因，是因為它是市場用地嗎？〔是。〕所以當時形成的一種政策，它只要在國宅的部分可以有市場的用地，不論將來是經營傳統市場或是經營超市，都有可能。只要它有市場的用途，然後跟國宅處配合，一起來蓋這個國宅，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多目標使用。

陳議員麗娜：

我看一下有好幾處都是這樣的案子，因為現在高雄市政府已經自己不蓋國宅了，但是我們蓋社會住宅，是不是？在前鎮有一個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前鎮第一公有市場用地的所在地就是在中華路跟復興路口。局長，你應該很清楚，這個地段很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在 IKEA 旁邊的那一塊。

陳議員麗娜：

是，這是一個非常精華的地段。在目前這個土地的旁邊，就是現在貨櫃市集

的地方，就是將來要做社會住宅的地方，對不對？但是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預定地，其實到目前還沒有解決方案；就我所知，譬如說你可能找過飯店業或是其他一些想要來做合作案，但是都不容易成功，主要的問題來自於這一塊土地是市場用地。在這麼精華的地段裡面，但是它是市場用地，我想市政府也傷腦筋很久了，而前鎮第一公有市場差一點點又成為高雄市的另外一件迫遷案，但是到目前為止這個案子並沒有解決。所有的 100 多個攤商到現在跟市府的關係就屬於停滯的狀態，政府也沒有辦法好好地來運用土地，他現在所承租的這一塊土地還是年年要付錢，所以對高雄市政府來講，對於土地的運用跟市民本來應該要有的權益，是沒有辦法互相顧及的。

我覺得這個在經發局來講是很大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在這邊要做一個建議，趁在審這個預算的當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去思考看看？因為在旁邊的這一塊土地本來就是住商用地，就是我們現在要做社會住宅的地方，市長承諾的戶數大概是 1,500 戶左右。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區塊裡，把部分挪到市場用地的這個區塊來？讓我們這個社會住宅在市場用地的部分來蓋，讓它融入市場的功能，同時也可以解決現在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的窘境。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請局長回去研擬看看這個方案不可行？然後在原先社會住宅要容納 1,500 戶的部分就可以縮小範圍，同步地就可以跟剩下的土地做開發。

我相信高雄市政府不會吃虧而且會獲得美名，因為從來沒有人敢在這麼好的區塊，在亞洲新灣區裡面，你要拿轉角的房子出來做社會住宅，這是何其重大的一件事情。這塊土地如果沒有做社會住宅使用，我相信 2 年之內陳其邁市長也不敢動它，因為一動又變成了抗爭事件。所以我請局長也思考看看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地方，這件事情，我也同步跟都發局局長談過，希望你們 2 個局處能夠討論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讓這個地方成為社會住宅的用地？這樣的話，我覺得對高雄市來講，在建設上面，尤其是在前鎮這個區塊裡面又前進一步，而且原先在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就可以把這個土地歸還回去，看要做什麼樣的處理，這個土地的完整性就會更夠。局長，我在這邊提這個案子，是不是先請你回應？我再看看預算怎麼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一直以來對於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非常的關心。以那一塊來說，的確

就像你說的，它在亞灣是非常重要的精華的一塊區域，每到週末甚至每天晚上，IKEA 旁邊都會有很多的人潮跟人流。目前就那一塊的使用來說的話，的確也有一些業者來表達他們開發的意願。我想以後續來說，如何去滿足我們的需求…。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們沒有變更地目，這一塊有誰敢接近它？是不是？我說一句實話，任誰也沒有辦法把菜市場放在飯店裡吧？或是什麼樣的大樓裡，對不對？所以…。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好。〔…〕謝謝議員的建議。第一個是維護既有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過去攤商的權益，以及在開發這一塊區域，另外在社會住宅這一塊，我們能夠在亞灣區有一個指標性的意義。這三個目標上，我想議員你剛才所提出來的方案的確是相當有整合性的共識，這一塊我會帶回去跟都發局長來做討論，因為事關兩個局處不同的目標以及不同用地的地目，我會跟都發局長來做討論，再儘快跟議員來做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其他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對不起，我再補充一下。第一個，我做兩個附帶決議而已。剛剛我們提的講具體一點，有關民營市場，市府應訂定逐年改善民營市場的期程。因為我們不能增加預算，不能增加預算是不能增加當年預算，建議當然要變成你們要怎麼做。你們在編剛剛黃議員文益提到的這一年是 200 萬元，那時候創立這個民營市場的改善辦法，第 1 年好像是 300 萬元，那時候承諾是每 1 年增加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結果之後越來越少，縣市合併之後更少，所以這個本來都沒有去重視，請市府訂定改善民營市場的期程。

第二個，也針對林德官市場活化再利用提出具體計畫。上次你們有做一半，舊鹽埕原來的基礎就比較好，林德官從頭開始比較辛苦，交給師大，因為師大本身對菜市場沒有經驗，當然大學進來有他們的想像，可是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成果，希望能重新再調整一下，這是兩項附帶決議。

另外也請市場管理處去看一下三和，三和市場是苓雅區少數生意很好的，可是沒有一個廁所，廁所到現在已經好幾年都沒辦法解決，當然它有當地的問題，我們提出很多辦法，當地的攤商也提出很多辦法，但是很多都是要政府去介入，否則沒辦法處理，這個還是交給你們看怎麼去解決。要我們怎麼協助，我們來協助，否則我們找了很多辦法，你們又說不行，回過頭來由你們找辦法，

你就做個廁所就好了。三和市場到底要有什麼樣的…，因為是民營的，我知道法令上有一點困難度，可是它有條件，還是你們去解決，需要我們協助，我們再來協助，不然我們這裡這麼熱心卻沒有辦法，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宋議員立彬針對現在該筆預算要提出意見嗎？好。宋議員，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在第 66 頁看到一筆辦理龍華、鹽埕第一、旗津、中華、鼓山第一、國民、彌陀及三民第二的公有市場耐震補強。本席想提的是彌陀這個都已經三、四十年，我們再補強這個市場的建設和設備，在現代化社會使用上，講白的，你再怎麼耐震補強也沒什麼作用。我們是不是要思考怎麼樣讓傳統市場在我們地方的發展可以越來越好？現在的科技那麼發達，我們是不是要介入在科技方面、交通方面來改善？譬如說在本席的選區彌陀市場，你看那個市場再怎樣耐震補強有什麼用？是不是？那個市場再怎麼耐震補強也是無法達到市場功能，像它的地下室，現在衛生局經常去看有沒有登革熱病媒蚊，地下室等於是沒有在用了。

局長，我們也要想想看市場要怎麼活化，在地方也好，在每個地區活化它的市場，你常花錢去耐震補強，有時候它已經不實用了，我們要做改變，像 3、4 年前的梓官市場，你們也是花 300 多萬元做耐震補強，結果到現在也是沒有什麼效果，當然安全性也是一定要顧慮的，但是我的意思是到底這個市場我們花了這些錢，一年花了三、四百萬元，效果在哪裡？有辦法改變這個市場，讓這個市場對地方有所發展呢？還是讓這些攤販可以賺得到錢比較重要？依目前來說，本席選區內的市場年數都差不多有四、五十年了，常常都使用耐震補強方式來補強安全性是沒有錯，但是對地方發展幫助不大，改天有時間請你來我們梓官彌陀菜市場參觀一下，幾乎裡面攤販只剩下三分之一左右，但是 30 年前那些攤販是滿、滿、滿的，為什麼現在會變成這樣？因為現在市場的交通路線不一樣了，百姓的生活方式也不一樣，所以本席針對一直使用耐震補強的經費來執行，覺得很浪費。請問局長你對於這些傳統市場有什麼樣的想法？經費上是不是可以不要常使用這種方式來改變市場？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一直以來對市場的關心。我想以這個預算來說，主要是做耐震的詳評，需求的緣由來自於在 921 大地震之後，針對有相關耐震的規範和法規，因此必須達到最低標的基本需求。就像議員剛才您也有提到基本的耐震安全是一

部分，這個基礎還是要達到，不論是在法規上或是安全上。另外一部分實際上更重要的是，市場活化以及周遭關係和商業行為的建立，這一部分我們是透過其他的一些經費或者專案來辦理，所以像剛才大家提到相關行銷活動補助案，甚至是攤台的改建案等等，我們用這樣子的方式。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知道是詳評，我剛才看預算上是詳評，我的意思是譬如說有 5 棟，但是去詳評後結果只有 1 棟不行，你只拆那 1 棟，其他 4 棟就放著。所以我意思是當詳評出來後，如果結構必須拆除的時候，應該要整體考量，去活化這個市場一次就處理好，不要有 5 棟詳評出來，只有 1 棟詳評沒有通過而必須拆除，拆除後其餘的 4 棟也是舊的，變成沒通過的這 1 棟也不好處理，如果想要興建新的和旁邊 4 棟沒有聯結，如果拆除只剩下這塊小空地也不知道要做什麼。本席意思是等詳評出來後，如果其中有 1 棟結構是無法使用，就必須做整體的考量，而不是只有 1 棟詳評沒過，就只處理那 1 棟而已，局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要做整體考量，而不是發現這個有問題，就只處理那個問題而已，所以只要是處理就要整體考量，好不好？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宋議員，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局長，我想稍微補充一下有關於公有市場耐震補強的事情，我們都知道其實整個北高雄目前大概有 4 座的公有市場是需要耐震補強，現在也請建築土木技師等等在做一些詳細的評估。日前我跟立法委員邱志偉也召開一些相關的協調會，跟市府的經發局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來做協調，原則上中央的意見是這樣，只要是高雄市針對公有市場耐震補強部分，只要是針對安全性的，中央一定會補助到底。

第二個也是延續剛才宋議員一些想法，除了耐震補強把安全性做好之外，整個高雄市數十座的這些公有市場裡面，需要的還有一點，就是如何改造舊有市場的環境跟空間？現在市政府有在推動的大概就我所知道的公有市場裡只有龍華市場，少數的幾座還有一些民間社團像扶輪社，他們也會協助社區做公有市場的改造。我是認為經發局在管理整個高雄市的公有市場態度上，除了很保守和基本的就是維護安全的管理，包含衛生的管理是在衛生局，空間跟這個結構上的安全之外，我是認為經發局應該更積極主動，就是每一個年度每個行政區至少要鎖定，因為有的行政區比較大，可能公有市場有好幾個，我們至少 38 個行政區，每一區都要鎖定 1 個公有市場來進行空間改造，也活絡既有的公有市場的經濟發展，同時也帶動地方上不一樣的社會創新，包括社區的營

造，我想這個也是經發局可以來調整治理跟管理的思維。所以以上這些建議希望局長是不是可以簡要的來回應跟答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你剛剛所提到的市場改造跟活化，我們目前的確有針對一些市場評估，第一個是針對既有可能在營運上有困難，但是不論在地點或者交通上，其實都非常具有潛力的既有市場來做評估跟規劃。但我想每一個行政區的改造跟活化是我們很重要的目標，我們可能會就既有的部分，不論是能量和能力以及我們的預算、經費，來做逐步的規劃跟改善，但我想至少在今年度的確期待可以做 1 到 2 處比較完整的改造跟活化，這一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高議員閔琳：

我是不是先請經發局能夠針對高雄市公有市場做個盤整？我希望經發局做的是列出明確的計畫在哪一個年度？因為現在市長任期剩下 2 年，2 年拼 4 年，在這 2 年當中我們鎖定哪一些優先順序的排列？北高雄至少有 1 座吧！像剛才提到的梓官、彌陀、永安，尤其是彌陀、永安都屬於耐震補強的區域，現在要來進行詳細評估的公有市場，我們就針對這一些區域列出明確的計畫，2 年內我們要達到多少目標來進行公有市場的活化跟改造？我們在做商圈改造，我們公有市場也要改造，這是我對經發局的期待，這是明確的改造計畫，鎖定哪幾個在高雄市的北、中、南和東、西，每一個區域我們都要有一個亮點，我覺得這樣是一個非常明確的政策方向，也請局長繼續來跟經發局同仁一起來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高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有提出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第 63 頁至第 69 頁附帶決議：一、市政府應訂定逐年改善民營市場期程。二、請針對林德官市場活化再利用提出具體計畫。二項附帶決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

預算第 63 頁至第 69 頁全部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7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經濟發展局歲出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議員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繼續審議青年局的預算，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審查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8，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80-10，請看 10-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171 萬 7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

（一）第 11-12 頁 01 一般業務－2000 業務費－2006 水電費，預算數 45 萬元，其中，

1. 辦公廳舍水費，預算數 3 萬元，刪減 2 萬 7 千元。

2. 辦公廳舍電費，預算數 42 萬元，刪減 24 萬 5 千元。

（二）第 15 頁 06 綜合規劃業務－2000 業務費－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365 萬元，其中，

1. 辦理業務聯繫及推廣活動所需相關經費（含場地、餐費、雜支等），預算數 12 萬元，刪減 7 萬元。

2. 推動城市青年交流、青年體驗與學習相關經費，預算數 300 萬元，刪減 50 萬元。

二、陳議員美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請教局長，第 15 頁一般事務費有幾筆是，辦理青年事務諮詢會、公共參與及志工參與等相關經費，這個有 50 萬；下面還有一筆 1 萬的推動青年事務；再來還有一筆 300 萬的推動城市青年交流、青年體驗等等，可不可以詳述這 3 筆的差異，以及去年辦理的情形跟接下來打算使用的方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青年局張局長答復。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首先跟議員報告 50 萬針對青年諮詢委員會的辦理，青年諮詢委員會到今年

3 月第一個任期會結束，我們會重新遴聘，我們同樣也是 1 年至少會開 4 次會議。明年在青年諮詢委員會部分，我們會做一些修正，讓他們對於整個市政參與跟整個市政內容有更多了解，包含會去新創企業參訪或在市政單位的參訪，也都會多安排像這樣的活動。

另外你剛剛有提到 300 萬費用的部分，因為這裡面有刪減 50 萬，這筆 300 萬費用裡面，總共分成兩個項目，第一個，是我們做國際志工培育，今年國際志工我們其實是從 9 月份才開始，國際志工裡面有 10 個不同國籍，裡面也有 15 個外籍生，都是在高雄在地的外籍生，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國際志工培育，讓後疫情時代，大家沒有辦法出國，還是可以有這樣的志工培訓跟國際參與。國際志工培育過程當中，我們也會讓他們透過視訊跟紐西蘭志工團體做對接交流，並且去做一些設計的方案，明年我們也希望持續來招募。第二個，在 300 萬內容部分有一個是「如果星球」，這個是我們在做高雄職場體驗部分，我們會把它拆成任務分組，好讓大家透過闖關、透過解鎖方式去了解高雄在地的產業。明年我們也會增加一些大型的企業，包含航空公司或大型租賃車子的公司都會參與在其中。

黃議員捷：

了解，所以去年青諮會也是 50 萬嗎？都沒有變嘛！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它的辦理費用都是 50 萬。

黃議員捷：

只是它的內容會有更動？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它其實 50 萬是一個庶務費用，就是辦理的費用，包含開會、茶水及人員的費用。

黃議員捷：

在審去年預算的時候，我們一直在倡議希望公共參與費用是有更實質的作用，以及讓這個預算是可以促進公民參與的，也就是不只讓青年來體驗這些政策的運作等等，包括可以讓他們試著去審預算，可以把參與式預算納進去，或讓它成為一個公民審議的平台，讓他們審議出來的政策是真的可以被落實的。所以我們當初希望這些公民參與相關的，當然放在這邊是青年參與，但我相信那個意涵是差不多，包括之前研考會也有一筆類似的費用，希望這些公民參與，讓這個權利是可以落實的，只是一樣在這筆經費裡還是看不到類似的，就是權力下放的這些目的。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以青年局來講，我們主辦這樣的業務，是把學生或這些各界青年代表聚集在一起，我們會力邀市府其他的單位，甚至是市長都可以親自出席這樣的青年諮詢委員會，讓市長或其他局處的首長，有機會第一線直接聽到這些青年代表的聲音，這是第一步我們要努力的。剛剛議員提到的參與式預算或對於市政更多的建言，我們會來規劃，讓他們能夠有更深入的參與。

黃議員捷：

好，希望可以善用這筆費用。上面剛剛提到兩筆，因為現在可能今年疫情不確定會怎麼樣，這兩筆各 300 萬的費用可能還是要想一下，如果真的受到疫情影響的話，透過視訊還是什麼方式？讓這些預算還是可以被落實的。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它是兩個加起來 300 萬，然後也被刪 50 萬。

黃議員捷：

下面有一筆補助本市青年與國際交流，這個也是 300 萬，上面有一個推動城市青年交流也是 300 萬。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另外那個是補助高中生社團的部分。〔……。〕社團的部分，對。〔……。〕對。〔……。〕不好意思，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一次問，請問局長第 15 頁，移居本市大專以上專業工作人員補助費 125 名，每個月 1 萬，12 個月總共 1,500 萬。所謂的專業人士補助移居，就是原來他不是高雄人，是不是前提他不是高雄人，然後來高雄上班的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這個是 102 年開始就由勞工局在辦理的移居津貼。

吳議員益政：

現在移到你們這邊來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現在移到青年局來，對。

吳議員益政：

有什麼不一樣？移到你們這邊，只是你們辦的要有限制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是一樣的，議員的問題是指它的內容嗎？還是什麼？

吳議員益政：

對，它移到青年局來是不是有年齡上的限制？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它其實內容都是接近的，都是一樣多。

吳議員益政：

年紀有上限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45 歲。

吳議員益政：

是大專畢業、應屆畢業，還是什麼？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45 歲以下。

吳議員益政：

45 歲以下都可以，這個去年執行怎麼樣？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這個是不是我請綜合規劃科長來協助回答？

吳議員益政：

好，請科長答復。補助 1 萬等於你來高雄上班、移居到高雄來，第一個，是不是設定 45 歲以下？第二個，是不是非高雄人？是不是要把戶口遷移過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青年局綜合規劃科王科長子軒：

這個是之前勞工局的移居津貼，去年移到青年局之後，我們今年上半年是有定一個築夢高雄獎勵金發給要點，我們針對的對象是移居到高雄、在青創公司任職的青年，年齡 45 歲以下，我們當時定的門檻是前一個在外縣市工作的薪資要在 3 萬 6,300 元以上，在高雄的工作要在 4 萬 3,900 元以下，因為這個門檻的關係，我們總共受理的是 60 件，但是符合資格的只有 29 件。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是以前有編這個預算，所以我就繼續編這個預算，我們自己應該有個想法，我常講的所謂的彈性效果，到底編 1 萬，我 1 萬要產生什麼效果？因為你有給 1 萬，他才搬過來，所以要產生那個效果。如果你編這個錢都不一定有效果，表示我們這時候設定這個的目標，沒有弄清楚我們到底有哪些客群？如果我放這 1 萬，對這個產業我們需要這樣的年輕人移入會有幫忙的，你應該要事先了解。反正過去就有這個計畫，我就繼續做，如果符合條件的人就給，不符合的人就沒有，就變成這個預算沒有工作目標，這只是銜接勞工局過來。

我還是認為青年局應該要有新的做法，因為我剛才說過，青年局很多事情都可以做，但是定位也還沒有完全定位清楚，所以你要重新定位自己局處的價值，在每一筆預算你可能的範圍裡面產生作用。我常講你要做這個，到底有哪些工作是因為你有補助這個 1 萬元，因為這 1 萬元對我們的這個產業，或是對我非常有幫忙的，我很清楚我要的是什麼東西，才給這個預算，不是照著計畫去執行就好了。到底能夠移入多少？會產生多少磁吸效果？這些是要放到自造者 Maker 那邊？還是新創基地？還是哪個產業？你要先想好。到底這些有什麼幫忙？除了這 1 萬元以外，有哪些政策是他們需要的？

你剛剛有坐在那邊，如同我剛剛問經發局局長一樣，你要把全部菜市場弄清楚他們到底需要什麼，需要的東西可能不一樣。我回過頭來盤點看看有多少預算，我能夠支援多少，不夠的跟中央要，我也知道要跟中央爭取的是什麼。現在不是因為有一筆錢，我就要想辦法去用，而是說我到底要為這個青年創業移居有什麼幫忙，我這個錢夠不夠，還是我訂的辦法目標是不是要修正？可以再想一下，不要認為有 20 幾個就申請看看，如果爭取不到就算了。謝謝。

青年局綜合規劃科王科長子軒：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請教張局長，我們之前在質詢的內容當中有提到一個大港青年實習站，當時編的預算是 225 萬元，後來我們在質詢的過程當中，希望局長來爭取增加這個預算，當時你們也回復是說在今年度會做編列。是不是請局長說明這個預算是呈現在哪一個部分？就是大港青年實習的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局長說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們是把它定調為一個大實習計畫。基本上我們預算的來源，在公務預算裡面也有在基金去做編列，這個部分是在 2054 一般事務費裡面的 300 萬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局長，第 15 頁嗎？是哪一筆 300 萬？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第 17 頁，從下面數過來倒數第 4 個。

陳議員致中：

是放在第 17 頁的 300 萬裡面。〔對。〕所以整個預算是多少錢？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其實整個規模是將近 1,600 萬，我們是希望它是可以透過擴大的實習機會，讓年輕人可以更了解高雄在地的產業。因為我們今年進行的是 100 名的實習媒合，其中這 100 名裡面有 10 位應屆畢業生，其中有 9 位就直接留在原單位工作。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實習機會，其實對於青年就業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們今年希望擴大。

陳議員致中：

我很贊成局長這個計畫的推動，所以你說今年度會有 1,600 萬投入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我們預計會有這樣的經費投入。

陳議員致中：

確定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確定。

陳議員致中：

確定投入的金額，你們的目標可以媒合多少青年？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們希望媒合 1 千位。

陳議員致中：

媒合 1 千位。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當時編 200 多萬是有點偏少，這筆還要跟中央爭取嗎？還是高雄市可以…。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們也持續在跟勞動部的專案基金爭取中。

陳議員致中：

就是除了這 1,600 萬以外，可以再去爭取一些中央經費的挹注，是這個意思嗎？〔對。〕另外，局長，根據大港青年實習站的部分，那個時候有提到只限於新創的產業，當時我們有提議是不是可以放寬這個資格，就是除了新創以外，其實本市也有優良的傳統型企業、產業，也可以讓青年去實習。這個部分在新的年度預算所付諸實行的計畫裡面，是不是可以做放寬？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可以。很感謝議員之前的關心以及建議，我們也會照著這個部分來安排，也確實已經有請同仁在做規劃，去找到高雄在地、厲害的，甚至是隱形冠軍的產業，來給年輕人做實習的機會。

陳議員致中：

也就是讓新舊可以並行。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沒錯！

陳議員致中：

這個再拜託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第 15 頁這筆辦理青年事務諮詢會、公共參與、志工參與等相關經費 50 萬的預算來就教局長。局長，在今年的部門質詢以及你剛剛答詢黃捷議員的時候，有講到青年諮詢會即將面臨重新的遴選。我這次在部門質詢跟議員提案裡面有一直提到，就是市政府剛創立青年局並沒有太久，我一直認為現在青年局的定位一直都只關注青創。這一塊可能關注到 90%，但是其他的像是職涯的發展或是青年的公共參與，我覺得相對比重都太少。

第二個部分，我也針對青年諮詢會的委員，這些成員的組成有一些想法跟建議。就是當時我在部門質詢裡也有算給你聽過，現在我們這麼多位諮詢委員裡面，平均年齡已經將近 40 歲。也就是比較年輕的青年，例如 18 歲到 20 歲；20 歲到 30 歲；30 歲到接近 35 歲，我相信每一個階段的青年面臨的問題，或是所需要的需求是截然不同的。當時我們也在部門質詢裡面，請局長參照中央有青年諮詢委員會，那是行政院在青年發展署裡面所創立的委員會的機制。在更早之前，中央政府早期是有青輔會的，後來才整併變成青年發展署。更早期青輔會的時期，也曾經針對不同年齡做青少年諮詢小組，來做政策上的建議。讓甚至是國中生、高中生、大學生、社會青年，而且比照全台灣的地理位置，包括性別比例的平衡，包含是不同的年齡代表，還有包括在地理位置上面分布的平衡。所以當時他們的組成要點，還要求年齡層幾歲到幾歲的是多少位，地區要分別來自北、中、南、東，甚至離島都要有代表。

當然這是全台灣，我們要回歸到高雄市，你也知道高雄市是一個縣市合併的大城市。北、中、南、東，甚至我們也有離島，不同區域的青年代表，我認為都應該要能夠體現在我們即將要重新遴選的青年諮詢會的委員裡面。就是要真正能夠代表我們高雄不同族群、不同的性別，甚至性傾向，甚至是不同年齡層，因為需求不同，而所關心的也許是不同的公共參與，也許是不同的青年創業，也許是他們認為高雄市有很多的青年相關的政策。譬如說我們去文化局相關的行政法人，我們去看美術館等等展覽，針對青年族群有沒有特殊優惠等等。這些東西我認為都要在我們的青年諮詢會裡面，透過這些青年代表，青年委員的

參與來協助我們高雄市。不只是協助青年局，而是協助高雄市來擬定良好的青年相關政策。這個是我不管在部門質詢，或是議員提案裡面給予的建議。我不太知道你剛才在答詢的過程當中，當然這筆預算一樣是 50 萬，即將要重新遴選，是否這個遴選的辦法已經有一些新的修正？請局長做簡單的答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局長答復。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真的很感謝議員的關心，議員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醒我們聯合國的青年定義，所以我們回去有重新針對遴選的辦法再去提出修正，也在市政會議通過。跟議員報告，我們原本是 18 歲到 45 歲，現在下修到 16 歲到 40 歲。我們也把它整個放寬，過去只有就學跟設籍在高雄，我們加上就業只要在高雄，我們其實把規範放得很寬。我們就是希望依照議員所建議的，有各方的意見，有各方的參與，各種不同年齡層都可以在青年諮詢委員會裡面發表他的意見。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也感謝青年局這麼用心來做一些政策的調整。最後還是要提到一個小部分是我們忽略掉的，就是青少年這一塊，大概是 12 歲到 15 歲，或是 12 歲到 18 歲。這個是在過去的青輔會，他們在訂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讓高議員把問題問完。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這是過去青輔會在訂定青少年諮詢小組的時候，是有納進國中生的範圍，當時我是青年代表，我也是青年諮詢委員，我的這個小組成員裡面就有國中生。這一塊我們現在已經修正了，年齡也下修了，但是青少年這一塊，teenager，這一塊也許我們還可以再思考不一樣的方式，讓他們有機會可以參與。從小、從年輕，青年更年輕的時候，我們就來 empower 這些青少年朋友，讓他們參與公共事務，我覺得這是對城市發展，對台灣的政治都會有很好的幫助，以上建議提供給青年局，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高議員。接下來請李議員雅芬發言。

李議員雅芬：

本席想就教青年局局長，在預算書裡面第 15 頁，有一個推動城市青年交流、青年體驗與學習相關經費是 300 萬；再往下有一個補助本市青年國際及城市交流、學習及體驗也是 300 萬。剛剛陳致中議員有提到在第 17 頁這裡，也有一筆 300 萬是舉辦民間合作等等。這幾筆是不是有疊床架屋的感覺，就像你剛剛

在答復的部分，補助本市青年國際及城市交流，這個部分你能不能稍微做一下解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局長說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們第一筆的 300 萬，剛剛有跟黃議員報告的…。

李議員雅芬：

補助學校。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就是親善大使、國際志工還有「如果星球」的大港實習站，就是讓年輕人透過闖關跟遊戲的方式，去了解在地的一些產業，今年我們有跟許多港務的工作，甚至是重機具的工作，去結合…。

李議員雅芬：

沒關係，第一筆你就這樣帶過。第二筆呢？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第二筆的部分，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我們原本編列要給國際交流的費用…。

李議員雅芬：

對啊！我相信外面也進不來，我們也出不去，這個部分的預算你怎麼去做？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後來有把它改成社團的補助。

李議員雅芬：

變成社團的補助，有沒有可能跟剛剛學校的部分有稍微類似相同的感覺？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它其實完全不一樣。

李議員雅芬：

不一樣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跟議員報告，這個是給社團～高中職跟大專院校的社團，他們要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者是他們要辦理活動來申請的一個補助經費。

李議員雅芬：

第二個，你剛剛說的是第二筆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第二個 300 萬是這個。

李議員雅芬：

接下來是第 17 頁的 300 萬，我覺得這三個加起來感覺很像？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第 17 頁的這個 300 萬，就是剛剛陳議員提到的大實習計畫，它就是讓年輕人可以提早來接觸高雄的產業。跟剛剛第一個 300 萬，我們叫做「如果星球」，那是階段性的，它是一個非常短的活動，是透過組團、闖關的遊戲方式，初步認識高雄在地的產業，參加這個之後如果他跟那個產業有對接，他可以在他的暑假進行長期的實習。

李議員雅芬：

其實我知道青年局對青年培育的部分，我們都非常認同也非常支持，但是我覺得社會資源有限，就算是市政府的資源也是一樣不要去浪費。

接著再來就是第 18 頁的部分，有一筆 15 萬國外旅費的部分，這部分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我們現在只審到第 10 頁至第 15 頁，那個待會再說明。

李議員雅芬：

18 頁等一下再問。〔對。〕好，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針對第 10 頁至第 15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16-18 頁，科目名稱：創業輔導－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預算數 4,4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一）第 18 頁 2000 業務費－2078 國外旅費，預算數 15 萬元，刪減 10 萬元。（二）第 16 頁 2000 業務費－2021 其他業務租金，預算數 420 萬元，附帶決議：因應疫情影響，希望青年局與文化局向高雄港務公司協調並爭取，提供租金之減免。二、陳議員美雅、康議員裕成、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先針對的就是出國旅費的部分，剛剛局長說就直接變成補助有關於社團活動的部分，但是在會計科目上面，其實你們並沒有做更改，而且原先就有對國內團體的補助。國內團體的補助你要增加額度的話，你們也沒有跟議會做任何的報告，那這個到底要怎麼用？因為在創業輔導科裡面，你們的出國預算是被刪 10 萬元，對不對？所以一般來說會計科目的使用，如果你沒用就是直接退

回市庫。所以這個我比較不能理解剛剛局長的回應到底是什麼，這一點待會再回應一下。

再來，我要提的就是青年局當時要設，必須抓準青年局要做的事情是什麼，聯合國規定青年的定義，到底是幾歲到幾歲？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局長答復。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15 至 24 歲。

陳議員麗娜：

15 至 24 歲。以台灣現行的狀況看起來不可能只到 24 歲嘛！對不對？〔對。〕也許你可能是服務 40 歲以下的，我們是可以接受，但是你要做什麼必須要很清楚的去定位。因為做的東西越來越多，不論你是補助什麼，像是要來高雄創業居住的費用，或者是比較年輕的高中生一些活動的費用什麼之類的，這一些都是因為主要的項目衍生出來其他青年局要做的事務。但是青年局主要做的是什麼，我們從你們的創業輔導科跟後面的資源整合科，很清楚的就可以看到，事實上你們是為了青年的創業，然後能夠做一些輔導的部分，甚至是在青年創業裡去拉出優秀的人才，進而給資金上面的資源，讓他們有所成就。這個方針如果偏了，到最後能看到的青年局就只能做一些花拳繡腿的工作，這未免也太可惜了吧！是不是？

我在這裡所看到的這一些內容裡面，我希望局長對於青年局到底怎麼樣做青創這一塊，要好好扎實地去做，不然你贏不了勞工局啊！所以你這裡面並沒有好好的讓我們看到，譬如說你在今年的經驗裡面，總共你們輔導了多少家的團體或者是公司？今年的狀態是怎麼樣？你在高雄市裡面一定可以找到一些很厲害的青創的前輩，就我所知，我最近看了一部韓劇也提供給局長參考，這部叫做《Start-Up》…。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知道，他們有做無人機的創作…。

陳議員麗娜：

他們很清楚的描寫到青創是怎麼來做的，我也去新加坡聽過青創的一些，在 mental 上怎麼樣去輔導。所以有沒有可能讓我們跟其他的議員也看到，青年局到底怎麼樣在輔導這些東西，如果看不到，老是看到你講說，你要去做更年輕的人的一些講座或是一些什麼樣子的指引，就是從你原先有的東西發展出來的成果，再帶給更年輕的人他就會有所感受。但是如果你一直做周遭的東西，主要的東西都沒做好，不會顯現出成果來，局長。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是。其實我們在創業輔導的部分，砸了更多的心力跟預算在裡面，會在後面的創業輔導科提到。這個部分我覺得相較它在預算的比例，跟我們在育成創業的過程當中，其實它是比較小部分的。

陳議員麗娜：

你不知道我們現在在審創業輔導科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但是創業輔導科是大部分的預算，我們過去有做的創業輔導跟這些創業導師團以及這些 O'STAR，我們統統都有繼續在做。

陳議員麗娜：

是，局長，你可不可以在下一個會期開始之前，然後也開一個指引的課程，讓所有有興趣想要參與的議員，能去看看你們到底怎麼做這個區塊的？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指引的課程是指？

陳議員麗娜：

就是說，你帶著我們去看你們的這個過程，因為已經做 1 年了，對不對？在這個 1 年的經歷裡面，你們是怎麼做的？讓我們看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讓我們看到你們到現在為止做到的成果是什麼，後面還要再繼續努力的是什麼，我們才知道。譬如說你在後面資源整合的部分，其實你刪掉了 2 億多的經費，每年挹注進去的錢，現在不需要那麼多，原因又是什麼？那個大概是下面要講的，以前大家都在講 100 億的青年創業基金不足，但是連我們自己在資源整合的部分，錢都必須要抽掉，我也搞不懂青年局到底在做什麼？表示你們前面的成果看起來不需要投入資金嘛！不然如果需要投入資金的話，這個地方應該是要加碼啊！所以我看不到好像很熱的感覺，所以問題出在哪裡必須要去檢討，但是我們看不到你們所執行項目的成果，所以我們…。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好，沒問題，謝謝議員的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要回應剛才高閔琳議員提到的，因為這個科目預算是創業輔導以及青年職

涯發展及輔導，所以其實它有兩件事情，一個是創業輔導、一個是青年職涯輔導，但是我看到所有的預算投入，幾乎都是在創業輔導這個區塊。比方說你那個 1,500 萬有做很多的創業輔導、論壇、交流等活動，300 萬是針對職涯輔導的就業輔導課程，所以你看這個比例是 1：5，你投在創業的經費是在輔導一般就業的 5 倍以上。但是實際上我們知道現在要創業的市場並不是那麼好，所以你要讓青年真的因為創業而找到謀生之道，不是那麼容易啊！其實我看你們去年在推的職涯輔導計畫滿好的，就是你剛剛說的那個闖關活動，讓他們一系列去拜訪職人的過程當中，去了解那個行業類別是什麼，他對那個行業類別有沒有興趣，這是一個好的事情。

另外，我看到你們去推讓他們參加一日的體驗，譬如科技農夫、木匠的參訪、或者一日風機焊接工程師體驗，這個我反而覺得可能是對高雄年輕人比較有大的幫助，就是高雄市現在要發展的產業類別，它所需要的人才是什麼，你讓他們了解這些新興的產業類別，譬如說連風機，還有我們現在要推的智慧產業，這些都是屬於資訊服務和技術服務的行業類別。如果我們有機會讓他們去提早了解這些產業類別，新興的產業他們在做什麼事情，或許會對他們在職涯選擇上面，或者他們在就學的時候，自己培養自己的能力，他就可以朝向那個方向去發展。你也知道我們現在高雄缺工，應該全台灣都缺工，這些技術職人，他其實應該被賦予一個比較高的社會位階，但是過去我們都覺得他們是做黑手的，但是做黑手其實現在很重要，我們有沒有可能再提早在學生的時代，就讓他們了解不見得要把目標放得很高遠，你只要放在現在市場的需求，現在市場的缺額是什麼，我們就可以朝那個職涯方向去規劃。

我會想要問的是，局長現在是新任的局長，但是對於過去的一些政策方向，你可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們今年在執行這些培訓、交流活動的時候，你會不會願意把更多的資源投入在我們青年職涯發展的輔導上面，而不是一直在鼓勵青年創業，這個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覺得議員的這個建議是相當相當的重要，也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其實現在對青年局來講，我們非常重要的就是兩個，一個就是創業、再來就是就業。確實，其實創業在青年裡面它是一個非常小的部分，但是我們過去整個政策的脈絡，我們會持續的支持青年在高雄的創業，同時我們也會加碼來輔助他們對於就業市場的熟悉。也就像議員剛剛提到的，我們希望超前部署，讓他們在學生時代可以透過實習的機會，甚至我們辦活動的方式，讓他們來了解高雄在地產

業的樣子，讓他們提早知道這個產業在做什麼，讓他知道你具備什麼樣的功能，你未來在這個產業裡面可以領到什麼樣的薪水，而且你可以留在你的家鄉就業，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學生時代這樣子的一個活動和實習的媒合機會，讓年輕人能夠留在高雄就業。

林議員于凱：

我還是剛剛那個問題，因為你現在的資源分配是有一點傾斜的，你有沒有可能在今年度執行這個預算的時候，你在這個執行項目裡面去把這個資源拉得平衡一點，就是創業和青年職涯輔導這兩個區塊能夠去 balance，不要全部的資源都投在創業，沒有那麼多年輕人在創業啊！真的也沒有那麼多一線的產業需要跟青年創業團隊做媒合、做串接，你沒有幾年的時間把你自己養大，沒有企業會想要投入這個風險。所以我會認為說，怎麼樣讓青年人找到適合他的工作機會，這個會比你一直鼓勵年輕人去創業來得有實際的幫助，局長你能不能承諾一下，今年資源分配的比例會不會做一些調整？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這個資源分配的比例，我們會再來做研議。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局長。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青年局真的要定位很不容易，但是事實上也有很多工作，像我們知道最近這幾年的新創，包括 AI、區塊鏈這些，當然有時候它要很成熟，是要很大的資本和人才的累積，但有些是很多的創意和所謂的技術，它的資金需求反而也沒有大到很大，反而它最需要的是實驗的空間、Proof of Concept，就是他這概念是可行的。這個可行的話，政府本身有很多的 cases，可以讓他們去實踐他們的概念對不對，高雄青年局應該去對接高雄市到底有哪些需求問題必須要探討的，你開這個論壇 1,500 萬，應該針對把這些蒐集出來有哪些問題，你開這個論壇讓這些新創公司來，高雄有這麼多問題、有哪些 cases，還是你們認為你的提案、你的技術，你想要解決。以城市來講，高雄市有哪些問題，你認為你的方案可以解決，你要開這個論壇已經有目標，而且目標已經很明確、很清楚，你提出 solution、你提出你的方案來辦一個研討會，使用機構也認為可行，有一筆預算就是針對這樣的一個採購，所謂採購就是採用，經費也不高、也容許失

敗，因為它是新創的東西。

我舉一個例子來講，路邊停車是很多新創公司在解決的問題，現在大多很多高科技都是高費用的，像宏碁一台 50 萬在我們的軟體科學園區，台南也是用那個，但是坦白講，那個費用成本太高，而且第一個，它太自動化的時候，一下子把我們路邊收費員的工作完全取代掉，馬上又產生了另外一個問題。你有沒有折衷的方案，就是我既有的人的收費效率能更高，但是我又請到人，但是我的整個使用效率更高，在各種科技及就業需求中間的平衡，現在有很多探討。所以我覺得花這 1,500 萬有很多種可能，譬如你要辦這種對接活動，把我們的問題點提出，有哪些是各局處需要新創來解決的。第二個，新創公司已經有產品了，你只是找不到城市願意接納一個新的東西，所以很多城市的政府採購法，你如果去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他們才不會理你，透過青年局的對接就是一個平台，對接完之後大家有一個默契，我開這個新創標讓新創公司可以來實踐，而且你要來投資、你要來實驗，當我採用你之後，你要來這邊設分公司，所謂設分公司只是登記一下，這是第一步。我剛剛講，配合你的 1 萬元，如果你來這邊設籍，我還有 1 萬元的配套，還有一個免費的工作空間，那是一組的一個協助，所以我講的可能不是 1,500 萬的事情，每個月補助 1 萬元，這個可能是一個加碼，但是那個配套才可以產生作用，你要有這樣的目標。

所以我在這裡也提一個附帶決議，請青年局在你的一般事務費的科目預算裡面，舉辦新創產品發表會，並對接高雄市智慧城市各局處的計畫，提出一個新創採購方案，實踐一個 POC 的新創實踐需求。你辦這樣的話，現在台北的基地，我看一看從南港、內湖、土城、艋舺，差不多二、三十個基地，幾十億的基金，高雄市怎麼跟台北比，這先天上我們就比不上。但是我們要更優秀，我們的市政府願意提供一個實踐的場域，我願意採購。不然講半天是你的概念，你在那邊創意，創意半天都沒有人買，那高雄市願意提供這樣的機會，這是高雄市提供一個新創實踐的平台。若是失敗，這是我們承受得起的，不是一個失敗搞得市政府亂七八糟的，也不會這樣。把那些方案整理出來，是不是辦這樣的活動會更實際？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局長答復。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感謝主席，還有吳議員對於青年政策的關心。我覺得吳議員這樣的提議相當好，我們可以來努力、研議，然後去做一個對接。其實在這 1,500 萬裡面，我們也有安排許多像這樣對接的過程。我們除了大師論壇之外，也會有一些創新的展覽，還有跟廠商對接的過程。但是吳議員剛剛提到的是更詳細的做法，我

覺得這是很值得我們深入討論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高議員閔琳第二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也要提一個附帶決議，請青年局針對 15 歲到 18 歲的青少年，提出相關政策的研擬。就這樣子，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吳議員益政跟高議員閔琳都有提附帶決議，我們稍等一下，等他們的附帶決議出來。還是我們先審議第 19 頁至第 20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先請專門委員先宣讀第 19 頁至第 20 頁。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9-20 頁，科目名稱：資源整合－創業財務與管理，預算數 1 億 31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第 20 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高雄青創發展基金有編 1 億。我想要下一個附帶決議，針對資訊服務及技術服務產業的申請案件，有優先補助跟放予貸款的資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張局長再說明一下。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這個 1 億元的部分是今年由市府挹注在青創基金，原本就有的 3 億元的規模裡面。當然議員所建議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把它列入參考。在貸款甚至是補助上面，我們也可以多來研議，針對這方面的產業做補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是不是還要寫附帶決議呢？那我們就再繼續審議第 21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好，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21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第 16 頁至第 18 頁的創業輔導－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有吳議員益政、高議員閔琳的附帶決議。請秘書長宣讀。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吳議員益政跟高議員閔琳提的應該都是屬於創業輔導－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的一般事務費。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內容是，請青年局舉辦新創產品發表會，並對接高雄市智慧城市計畫，提出新創採購方案，實踐 POC 的新創實踐需求。高議員閔琳的附帶決議內容是，有鑑於青年局業已調整青年事務諮詢會遴選辦法，以利 18 至 35 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另請青年局針對 15 至 18 歲青少年研擬調整既有遴選辦法及政策。以上是附帶決議內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兩位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內容，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好，附議。（敲槌決議）其他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請宣讀第 19 頁至第 20 頁附帶決議的內容，請秘書長再宣讀一遍。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資源整合－創業財務與管理，林議員于凱所提的附帶決議是針對第 20 頁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 億元。附帶決議的內容是，在投資、補助及協助青年創業，應以具備帶動資訊服務、技術創新之產業類別為優先。以上是附帶決議內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林于凱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內容，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敲槌決議）第 19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財經小組的預算已經審議完畢，謝謝財經小組召集人。

接下來審議教育部門的歲出預算，從教育局開始。請教育小組第二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05-050 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看第 18-23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數 520 億 9,16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問 1 年預算 500 多億，來自地方政府跟中央各多少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今年主要是教育部函示要求，過去我們案列的中央補助的數額是列在教育發展基金，現在我們把它列到單位預算裡面，所以今年的預算有所增加。

吳議員益政：

各多少錢？今年我們自己編多少錢？來自中央是多少錢？去年又是多少錢？因為我看很多都是來自中央，包括教育部、原民會、農委會，幾乎對接了很多中央的部會，我們這個預算到底 1 年自己編多少錢？這是教育局的預算，要靠中央是多少？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馬上查，等一下就回復。

吳議員益政：

譬如說其中有一筆，在 20 頁有一個 57 億 8,000 多萬元，教育部暫核定補助辦理教育業務相關計畫，這是什麼預算？暫核定就是還沒項目，他就先編 1 筆預算給你嗎？還是我們自己先編，他一定會給我們預算？這是要做什麼用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因為教育部過去都沒有把這個預算列到我們的公務預算裡面，今年開始我們都有把它列進去，至於詳細的細目我們在委員會裡面都有跟委員會來做報告。細目的部分，我們再查一下。

吳議員益政：

這個 57 億元要做什麼也不曉得嗎？第 20 頁這個，所以變成教育局要很會寫計畫，我看這個有從前瞻基礎建設的、有原民會的、有衛福部的，所以變成各學校要很會寫計畫。譬如說我們在講的通學步道，現在市政府只能編 5 所學校，1 個學校 300 萬元，5 個學校只能 1,500 萬元。事實上後補的，我看至少 20 幾個學校，現在這些變成就是要等，等 3 年、等 5 年，要不然就跟中央爭取，是不是這樣？現在變成是不是這樣的進度？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剛查了一下，剛剛講的 520 億元裡面，市府的經費是 420 億元，中央補助的部分有 100 億元，所以加起來是 520 億元。

吳議員益政：

整個各部會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舉例，剛剛講通學步道，現在養工處跟教育局每年補助 5 個學校。我看一下後補的名單，你有 20 幾個學校。每年只有 1,500 萬元，1 個學校 300 萬元，只能補助 5 個學校。這 20 幾個名單是要照時間這樣遞補，而且每一年都會增加新的，只是現在有 20 幾個，後面再增加的怎麼辦？是不是變成都要跟中央來爭取？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儘量都是朝向中央爭取為主，我們也有其他部分的計畫，也會積極去爭取，也會看教育發展基金賸餘的狀況來做一些預算的編列跟補助。

吳議員益政：

而且現在發現很多，尤其我們跟教育部有分市立跟國立，因為原縣是國立，原市是市立，但是很多經費上反而國立的預算會比較容易達到，高雄市高中的整個設備反而不容易達到，雖然他們的資金是比國中、國小還要多，但是要蓋學校、要整修學校還是不足，像這個部分是要你們處理，還是要每個學校再自己去找立法委員來處理？還是找你們，你們可以去爭取？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市立高中的部分，我們自有的學費收入可以編列相關的資本門等等這些支出，學校每年可以按照他的期程來安排校內小型工程的施作。

吳議員益政：

這不是小型的，大型的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大型工程也是有相對，譬如說校舍興建工程，我們會有一個比例的部分由學校自籌。

吳議員益政：

以你以前在雄中來講，根本就不需要中央來補助，你們自己收的就足夠了，你的經驗是這樣告訴你的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學校自籌一部分，一部分會請市府這邊來支付協助。

吳議員益政：

都夠用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有一定的分攤比例，國立學校大致也是如此。

吳議員益政：

反正市政府大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市立高中的部分都沒問題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一般來講學校都會有基金的累積賸餘，假設這個學校的部分，他可以出到 3 成、4 成，賸下的部分就由教育局的教育發展基金來做挹注，學校可以按照計畫提出申請，我們…。

吳議員益政：

雄女呢？現在雄女要蓋教室及體育館。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他有提一個整體校舍的更新計畫。

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做得到？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規模很大，初步提出來，因為我們還有經過高中科審核來提供意見，我們會請雄女修正計畫，我們再來做檢討，目前這個案子還在進行當中。

吳議員益政：

所以不用找中央，地方就可以了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如果有中央的經費挹注當然是更好，但是因為它的期程很長，而且很多棟分別要做處理，這可能要 5、6 年，7、8 年的時程，我們會跟學校這邊來做…。

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機制教育局如果核可的話，不夠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也會協助他向中央來做申請。〔…〕對。〔…〕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坐。剛剛吳議員所提的問題叫你們說明，你們自己的歲出明細表裡面的說明欄就有了，你們還要查一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你，就是我們這些所謂的特種基金，今年跟去年相比是增加的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是的，我們特種基金是增加的。

陳議員美雅：

今年大概增加多少？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今年大概增加 100 億元。

陳議員美雅：

100 億元？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100 億元。

陳議員美雅：

今年增加 100 億元。這 100 億元當中，其實我以前在教育部門都會爭取像譬如說學生的獎學金，或是兒童遊戲區、運動場、圖書館等這些所有的硬體設備，因為學校都很缺乏。我想了解的是，你們這些基金從中央爭取來的除了這個以外，還可不可以再另外用專案來跟中央爭取呢？你們現在的編列方式是怎麼樣？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在委員會裡面也針對這個部分能夠爭取的管道，我們都會盡量去朝教育部的各個相關計畫來做申請，那是不同的計畫項目。針對兒童遊戲場或者是廁所老舊的改建等等，我們都會協助學校向中央來進行爭取，當然包括立委的部分也有協助我們來做爭取，我們都非常的感謝。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要了解的是，我們現在看到你們已經編列進來的這個是非營業特種基金，這個特別編列在教育發展基金當中，這個是目前我們看到的金額。本席的意思是說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有辦法另外再專案跟中央申請其他的專案補助嗎？教育的部分，還是可以的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教育部有時候年中都會通知我們要做一些計畫陳報，我們會請學校端針對計畫來做積極的爭取跟申請，有部分是競爭型，有部分是直接補助型，我們都會積極來爭取。在市政會議裡面，市長也有交代務必要把中央的這部分當成最優先的部分，來做爭取跟處理。

陳議員美雅：

非常好。局長，我還想要了解，其實我之前也很關心學校當中可能要培育一些運動選手的部分，但是學校在這部分的經費是比較缺乏的，我想知道我們在今年這個基金裡面，針對於校園裡運動比較傑出的小朋友們，你們有沒有另外編列一些經費來做培訓？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體育的部分，我們有一系列的經費支持，包括我們也有對績優運動選手按月開始編列獎勵金。如果有績優的表現，我們就會給他一些相關的申請，其他相關的包括一些機制，我們也都有一系列的配套措施。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你有朝本席建議的方向來做，這樣很好，但是本席現在要更具體的了解詳細項目，譬如我們在針對於校園當中這些傑出的運動選手，或是我們在培訓的過程當中，整個培訓的經費你們是如何編列？可能有些學校校隊也特別的傑出，你們是否在今年可以再多編列相關的經費來挹注給學校？因為我知道很多的家長必須要負擔很多的相關開銷。我建議高雄市如果未來要培育自己的傑出運動人才，在這個階段就需要教育局來予以協助，當然運發局是針對成年人的部分，我希望這整套的培訓機制能夠做起來，所以我是不是具體請局長，你手上有詳細的資料嗎？不然我給你一個星期的時間，請你去彙整一下。我要看到今年針對運動選手人才的培育上，你們增列了哪些計畫？我請你們提供細目，一週內提供給本席。

另一個部分，其實我們常聽到校園很缺乏相關的設備，還有我們現在不是要推動所謂的雙機嗎？所以我也給你一點時間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在議會建議你的，有關雙機的建置，學校電力設備的改善，是不是在今年都能夠完成？你先講這個方向，會後再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還有有關本席建議的，像是運動場跟兒童遊戲區，或是校園當中的圖書館等等，我們是否都有編列足夠的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以專案去跟中央爭取相關的硬體設備，像是廁所也好，這些都非常重要，我也希望這個部分你能提供…。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謝謝議員的關心。議員過去也長期關心我們的運動選手，真的非常感謝，我們會後會提供相關的資料給議員。

關於雙機，在今年之前我們以高雄市政府自有的經費來做處理，現在已經完成 134 所學校；接續的部分是由中央來補助相關的經費。目前開始進行是電力改善，預計在民國 111 年，就是明年 3 月會完成全部學校冷氣的裝設，雙機的處理會順利達成，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

學校其他相關欠缺的經費項目，如果有急需，其實在過程中，學校都可以跟我們教育局報備，我們會統籌來協助，儘量給予相關的設備協助，或是一些項目跟採購。感謝議員，謝謝。〔…〕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筆預算 520 億實在是滿多的。我想要先請教局長，就是農委會有補助高雄市政府 1 億 3,400 萬，在針對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的獎勵金，這部分我們已經宣示說校園不會有進口美豬的進入。這筆經費你要如何用來落實這個政策？針對這個局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問題。今天早上 7 點我已經去民族國小跟教育部次長一起檢視學校相關的準備狀況，也有一個簡單的記者會，今天媒體都有報導。

針對三章一 Q 的部分，我們中央有補助學校，過去是 3.5 元；如果學校用的是可溯源的在地生鮮食材，每位學生 1 餐可以補助 3.5 元。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教育部又把補助金額提高，提高到 6 元。我們當然是積極來申請，給學生實質午餐餐費的補助。我們採用在地食材，或許會稍微提高一點點成本，但是有這個補助之後，學生應該可以吃到不錯的狀況。我們經過這樣的措施，包括我們食材登錄系統，讓學生家長很簡單的操作就可以做到透明化供餐食材的溯源。我想配合這樣的機制，確保學生可以吃到最好的食材。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一下局長，這個工作是誰要來做？就是整個營養午餐裡他有很多個角色，有營養師、營養午餐執秘、廚工、辦理行政作業的校務人員。請問局長所說的透明化午餐追溯來源的這個工作，局長認為是誰要來負責？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一般來說都是由學校負責驗收，這個工作是由營養師來做；有的部分會由廚工等等來做協助，基本上是營養師。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可能之後要再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因為營養師是在廚房裡負責整個營養的部分，還有廚房精進的部分。但是食材透明的這件事，它是屬於行政系統，要協助把這個食材進行登錄，所以它是屬於一個行政業務的範疇。我會認為應該是由營養午餐執秘，或是總務處來進行這個工作，會比營養師來進行更妥適。局長之後可能要稍微進行了解一下工作分配的問題。

因為營養師在學校裡其實是有一個工作原則，它其實明定營養師該做什麼樣的工作？學校的午餐執秘、總務處的行政人員該做什麼樣的工作？我認為這個應該要落實分工原則，不要什麼事情都落在營養師的身上，否則他在他的本業上也沒辦法顧得到。加上現在我們又要求食材必須要控制，不能有美國進口豬

肉的重大政策，所以這個東西到底是誰要來負責這件事情，我會認為是魔鬼藏在細節裡，這要特別來注意。

第二點，我們有一個預算是 1.6 億，就是教育部補助公立國小學校的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這個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裡，我們當然知道學校過去有他們的做法，因為我們去年開始推動特色公園及共融公園，所以我希望學校在推動改善兒童遊戲場有這麼大筆的經費，那他是不是可以朝著推向特色公園及共融公園的目標來前進？另外一個是，在檢測上面發現有很多油漆塗料，它裡面的重金屬是超標的。我不知道學校目前有沒有針對這些兒童遊戲器材的油漆塗料去進行檢測？我知道重金屬超標的情況非常嚴重，有的甚至超標到 100 倍以上，尤其是鉛含量。局長，這個部分高雄市有沒有在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針對兒童遊戲場的部分，事實上都有做一些檢測，目前當然有一些是合格，有一些是不合格的。這一筆 16 億的經費，我們有分學校進行，我們在委員會有提供學校的詳細名單，學校針對這部分優先來改善，希望能夠把合格遊戲空間的品質提升，把他做到最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我這邊直接下一個附帶決議好了，這個 16 億不是一個小數目，高雄市一般的公園沒有辦法有這麼高額的費用在進行這個…。這是 16 億還是 1.6 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1.6 億。

林議員于凱：

1.6 億。我下一個附帶決議，遊戲場改善儘量融入特色遊具或共融遊具的概念，並且加強檢測及改善塗裝油漆金屬含量過高的問題。這個直接在預算裡面做附帶決議，讓教育局針對這一件事情來做一個比較高的要求，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們的預算裡面其實有提到一些包含客委會文化地標的設置計畫…。看一下第 21 頁，有一筆 798 萬，請教這是什麼樣的預算，為什麼會放在教育局裡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答復。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知道的人請直接站起來回復好嗎？不然我看局長一問三不知，又要轉頭過去。請知道的人直接起來回復，在第 21 頁的第 3 筆預算，798 萬，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辦理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這是做什麼？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科長麗滿：

報告主席還有議員，這個是客委會補助美濃國小建置一個類似客家特色的設備、設施。

李議員雅靜：

什麼設施？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科長麗滿：

這個細節部分，我是不是會後再整理給你？

李議員雅靜：

這一筆預算很高，798 萬，在國小端其實這預算算多的了，為什麼科長會不知道這一筆經費到底是拿來做什麼？為什麼？局長，你現在做那麼久了，到底知不知道？前後左右晃了那麼久了。另外，我再請教局長，針對剛剛有提到營養午餐的部分，在 109 年度跟 110 年度教育部都有補助我們的國中小午餐廚房精進計畫，而且這個計畫都是資本門，請問局長，所謂的資本門是精進哪些東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資本門基本是單價 1 萬元以上的這些設備。

李議員雅靜：

對，精進哪些東西？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個別學校有提出個別學校的更新計畫。

李議員雅靜：

大部分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譬如鍋爐、蒸氣爐，或是一些比較重大的排氣設備、馬達等等。

李議員雅靜：

今年度也有是不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109 年是補辦預算的，這個應該…。

李議員雅靜：

今年度現在已經 110 年了，你能不能注意聽每一位議員所詢問的題目？本席不管是在現場聽或在直播上聽，我都覺得都沒有在認真聽議員的質詢，其實你對教育局的業務也沒有那麼熟悉，包含我現在要幫學校的營養午餐請命，營養師的部分能不能放寬標準？不要有人數的限制，只差幾個你也給它一位營養師。局長，現在是多少學生、多少班級有 1 位營養師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40 班有 1 位營養師。

李議員雅靜：

40 班有 1 位營養師，如果它剛好 38 班或 39 班，怎麼辦？局長，你先請坐。我是不是請科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體健科的科長。

李議員雅靜：

好，科長請回答，時間有限，請直接回答。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陳科長綉藝：

現在法規規定是 40 班設 1 個，目前為止按照法規規定，就是 40 班以上才設 1 位營養師。

李議員雅靜：

是，現在又有關於萊豬、萊劑的問題，營養師相對的業務量也會增加，你不可能把營養師的工作，讓我們的技工、工友去處理這些事情吧！當這些業務量增加，在營養師不夠的同時，我們教育局要怎麼去因應？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陳科長綉藝：

營養師在行政工作上面的負擔，就是中央教育部也有…，像今天早上我們有去看，用電腦的方式開放一個 APP…。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去現場看過這些學生們所用的午餐到底夠不夠營養？那些菜色到底能不能吃呢？有去現場看過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陳科長綉藝：

我們都會定期去看，學校的營養師其實是按照我們規定的營養標準去設計菜單，菜單會上傳到教育部國教署有一個系統，我們會去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多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局長，我對這筆預算沒有問題，因為這是資本門，將廚房的一些相關設備該做的、該更新的、該汰換的要做，我沒意見。但是我要求會後我們一定要找一個時間去學校裡面看看，也聽聽營養師的聲音，包含學校校長跟承辦人的聲音。因為不管是 38 班、39 班、40 班，營養師的工作都是一樣的重，而且現在又有其他的業務加上來了，如果你在不能幫忙解決它的同時，是不是能有其他的一些配套？這個要拜託你想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求去現場看小朋友吃的東西到底是不是…，看得到食物的原形嗎？有一些甚至是你看不到食物的原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會後是不是請教育局以及相關的科長向你說明，跟你敲定時間直接到學校去了解實際狀況？〔…〕好，繼續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先請教局長，剛剛說這一筆預算今年多 1 百多億，主要是多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有細目，在我手上這邊都有細目，因為它是一筆概括，教育部請我們整個先匡一個預算編進去裡面，這是今年新的一個做法。細目的部分，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麗娜：

請會後提供給我。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

陳議員麗娜：

另外，我不知道教育部門為什麼沒有分析表，這個是委員會要做的嗎？教育部門沒有做分析表，所以我們看起來有點吃力。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都有提供給委員會，有詳細的個別補助計畫名稱、金額跟細目。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明天早上桌上可以看到，好不好？今天是不是審到 6 點？是嘛！如果剩下一點點時間，我們就先這樣，希望明天委員會可以把分析表放在各個議員的桌上，讓大家在看預算的時候會比較方便。因為局長說這一個有細目，我也不知道是在哪裡，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先審到這裡為止好了，明天把資料提供出

來以後，我們再繼續來看，不然這樣看起來真的有點吃力，如果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陳議員要提散會動議呢？

陳議員麗娜：

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二十一、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7 分）

- 1.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教育）
- 2.復議動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從教育局開始，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05-050 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看第 18 頁至 23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數 520 億 9,16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針對教育局預算第 22 頁提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附帶決議，第 22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獎補助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附帶決議內容：遊戲場改善盡量融入特色遊具或共融遊具概念，並且加強檢測及改善塗裝油漆金屬含量過高的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想問空大校長，我聽說空大最近發展不錯，課程擴大到很多縣市，可不可以簡單報告你擴大哪幾個單位、收入增加多少？不好意思，因為上上兩屆大家對空大發展的定位一直有很多疑惑，我不曉得最近的發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你對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先通過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好，先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請劉校長答復。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主席、議員，謝謝議員對空大的關心。因為現在空大定位在終身教育和第二專長的學習，所以我們今年的開班成長，大概多了三、四千萬元左右的收入。

吳議員益政：

三、四千萬元嗎？〔對。〕一年嗎？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對。自籌的部分也接近百分之五十幾了，自籌比例已經超過五成了。現在希望能夠讓市民或者是在台灣地區對終身學習或第二專長感興趣的人可以加入這個團隊。我們現在還開設了警察專班，就是基層警員的進修，他們可以拿到法律系的學位。我們現在也在其他地方，對偏遠地區民眾和需要幫忙的原住民，還有需要幫忙的新住民以及一些市民朋友，或者是有這個需求的人，我們去開設相關的專班來讓這個終身教育理念可以落實。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之前有跟你們建議的，就是多利用這些全世界各國開放的課程，最近辦理情形如何？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有，因為我們跟英國空中開放大學是有合約的，所以他們有些課程會跟我們分享，我們有些課程也會變成是有英文的 subtitle。最重要的是我們還做了用泰文或者是印尼文來學中文，就是在當地台商的第二代想要學中文的，這個課程我們都陸續開了，滿多人在學習的，那是跟僑委會合作的。

國際課程上面，如果是市民朋友需求的，我們也都是有特別去把這個找出來，例如像大使，有一些退休大使他們在各國的經歷，我們弄了一個課程叫做「認識世界」，就是由大使來上課，他可以用很簡易輕鬆的說法來講國際情勢以及台灣所遇到的一些相關的問題，把國際相關的事情用大使的角度和眼光去說出來，這個課程滿受同學歡迎的，對於國際化這個部分。

吳議員益政：

你們未來呢？還有哪些市場可以開發？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你說在未來的市場裡面嗎？目前僑委會想要成立對華僑的數位平台，它一直希望國空大和高空大能夠協助，因為之前我們在泰國開班的關係，所以跟僑委會的委員長有很多聯繫，他目前希望能夠成立數位大學，對我們所有的華僑開放，這個可能也是一個努力的目標。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現在還是有一個營運管理目標，現在自籌變成五成、六成，你們一直在開發這些收入，那麼監獄的課程，你們以前有去開過嗎？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你說…？

吳議員益政：

監獄。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有，監獄課程有啊！監獄課程目前這部分，雖然它不是用來營收的，但是我們學校一直很願意去做這樣子的工作，因為目前我也是高雄監獄和二監的外部審查委員，我了解受刑人需要一些課程的安排，他們需要上什麼課程，我們也都盡量配合。

吳議員益政：

因為現在一般的大學、研究所，甚至國立的，不管是碩士班或大學，開放課程都很競爭，空大要找到立基不容易，校長很認真在找，我們希望再繼續讓空大更多元、更國際化、找到更多市場，我們再找個時間去看你的那些成果。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好啊！歡迎。

吳議員益政：

謝謝。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簡單講幾個建議，今年基金的預算第一次多達五百多億元是用歲出的方式，然後又撥到那個基金裡面去，裡面有一些項目，包括在財經小組審歲出的時候，其實就發現金額很龐大，可是它的說明其實都不夠詳細，像昨天有其他議員有表達這樣的意見，所以建議明年教育局和會計單位，明年在預算書編列的時候，用什麼方式可以讓議會在審閱這些預算內容的時候能夠有更

精準的資料。或者是在預算書以外，像裡面有幾筆都是幾十億元的，這些預算內容可以事先提供給議會。這一些裡面，你們去跟教育部也好，或其他中央部會申請的這些額度、大概的計畫，把這些內容給大家，這樣子在審議預算上面會比較有效率。不然幾十億元也是 5 分鐘通過，幾千萬元也是 5 分鐘通過，那個問起來其實是很複雜的，裡面一些詳細的項目也會在基金審議的部分再來跟教育局提出來。

另外一個，整個 520 億元歲出裡面，其實我比較好奇的，也許局長可以之後再提供一些詳細的資料。其實裡面減列兒童托育的津貼 3.55 億元，3 億 5,500 萬元，兒童托育這幾年是地方政府、也是中央政府重視的，為什麼這個預算的呈現上面會是減列的，這個可能…，局長等一下也許可以利用點時間向大家說明，或是能夠有更詳細的資料。

也要提醒教育部門，教育部門一年預算都是四、五百億元，可是從今年跟去年度的預算比較起來，我們也可以發現在人事成本上面其實一直在增加，包括增列的正式員額、退撫金、福利金、年終慰問金等等，今年度比去年度就要增加十三億多，這個是非常可怕的。你看，我們關心小朋友的托育，結果小朋友托育的預算減少三億多，可是這些需要去支付的人事成本又要增加十三億多，一來一往，其實那個落差是很大的。

局長，我相信用人事的費用一年會比一年高，因為對於退休的人，我們依法應該要給予他們待遇，然後又有新進人員等等這一些，而且薪資水準又要提高，結果我們教育部門增加的錢，其實會有很大一個部分是處理人事的費用，這個怎麼樣去做一些更有效的平衡或調控，可能要請局長你來自教育第一線，你以前擔任校長，怎麼樣去符合各個學校老師和同學們的期待，這個可能要請局長多費心。

主席，能不能請局長大概解釋一下減列兒童托育津貼三億多，這個部分是怎麼一回事？能不能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關心。減列的部分其實是我們在幼教這部分達到教育部設定的標準。

邱議員俊憲：

達到教育部設定的標準，可是沒有達到大家期待的標準啊！高雄市民期待和議會期待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達到標準，它有設定一個標準。

邱議員俊憲：

所以它就不給你補助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自籌的部分就不用編那麼多，教育部直接給我們獎勵，這是獎勵啦！不是懲罰，是獎勵。

邱議員俊憲：

自籌的部分不用編那麼多？〔對。〕教育部給我們獎勵，那麼這個金額應該不是減少而是增加啊！局長，按照你講的，我們不用出，我們出也是在裡面啊！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另外，教職員退輔的部分其實是多年來…。

邱議員俊憲：

局長，剛才那一題你講清楚，我聽得很模糊，你再說一次，我們達到教育部設定的標準。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達標，我們達標了。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們不用自籌，教育部會多給我們，教育部多給我們，那麼這邊不應該是減少，因為這邊大部分的錢應該是中央補助進來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個沒有錯，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科長來回答？

邱議員俊憲：

這邊是歲出，歲出代表我們要花在這個範疇、這個項目的錢，你減少就代表我可以花在這部分的錢減少了，那跟你講的是相反的，科長還是誰可以解釋一下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請科長來進一步解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這邊的話，這 3.7 億元是市府補助自籌款的部分，就像剛才局長所說的，因為中央訂有這個政策，我們公共化達到 98% 以上的話，中央就全額補助。所以相對的，我們對應的那個部分會在歲入的部分呈現出來，就是上次議員有在說我們匡列細目太細的那 67 億元裡面，就是含在那一

筆裡面的錢。

邱議員俊憲：

好，沒關係，你詳細的資料…。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所以這個是市府自己相對應要自籌的。

邱議員俊憲：

是帳目編列的方式而已，可是實際上花在這一個範疇的預算是沒有減少的？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沒有。

邱議員俊憲：

是沒有減少的嗎？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因為我們已經有達標，就像局長所說的。

邱議員俊憲：

因為預算書上面寫出來就會讓大家有這樣的錯覺嘛！就是你的預算科目做在這個部分…。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好，謝謝議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們昨天也有討論一些，其實就減列的部分，除了剛才問到的兒童托育津貼、公共與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教學經費等於少了三億五千多萬元以外，包括公私立高中職等這些學雜費、午餐供應、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的學雜費，也減列了三千多萬元，這個主辦科室是哪一個？因為這個跨國中、跨…，不然我問國小科好了，國小科科長，這個減列的狀況是怎麼樣？還是誰比較清楚，可以回答一下？謝謝，什麼科？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蔡議員金晏：

麻煩一下。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許科長嘉晃：

謝謝主席，謝謝議座。這邊說明一下，因為這個部分是有包含私立高中職和國中在內，我們去年度在編預算的時候是有參考最近3年的決算數，各個科室

包含高中和國中科在內，會把各個項目決算的人數和金額對比之後去做一個趨勢的編列。因為它目前是少子女化的狀況下，針對補助的人口確實是逐年有在降低，但是我們會參考決算數編列出一個整體的金額，所以這邊算了一下，包含在高中 12 年國教免學費這邊是配合教育部的部分，光是高中這邊就減列了將近兩千多萬元的一部分。

蔡議員金晏：

高中兩千多萬元？〔對。〕國中的部分，你那邊沒有數字嗎？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許科長嘉晃：

國中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再確認一下，再向議座報告。

蔡議員金晏：

因為這個大概減少了 5%，我們少子化的速度有這麼快嗎？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許科長嘉晃：

它會是看決算數，因為目前高中來看，高中它的補助是有排富的，就是收入 148 萬元以上它就不補助學費。

蔡議員金晏：

只補助中低收入戶嗎？反正它有排富、有門檻就對了啦！〔對。〕如果這一筆不夠會怎麼樣？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許科長嘉晃：

原則上不會不夠。

蔡議員金晏：

如果不夠。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許科長嘉晃：

因為它是在法定義務支出裡面，如果真的不夠的話，我們局內會從法定義務支出的各個項目裡面去做一些調整。

蔡議員金晏：

因為從這本預算書我們也看不到這個細目的變化，我們只看得到這個五百多億元、四百多億元這樣的變化，所以你的細目會後是不是也提供相關的數字？因為這個會影響很多有需求的家庭。

你先請坐，我再延續一下。因為剛才問到在兒童托育津貼減列三億多，但是我們的編列方式不是透過歲出把費用給我們所謂的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嗎？你這邊沒有，你說沒有減少，那另外一個三億多是從哪邊來的？可不可以請科長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謝謝主席，謝謝議座。因為之前教育部要求我們在 107 年度之前，它新的幼托整合的公共化政策之前，我們先行編列，之後因為各縣市政府目前公共化的政策都有陸續達標，它會控管說我們如果執行值，在年尾之前，它的分期支付撥款，我們有按它的撥款撥付到家長手上或幼兒園手上的時候，我們如果達標了，原來市府該自籌的部分就會變成減列。因為我們過去編列的預算比較多，現在中央就是這樣控管我們，所以相對市府應該自籌給付給教育局列入基金的部分就會減少。

蔡議員金晏：

我簡單問好了，去年花在這一塊是多少錢？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去年的話大概是 33 億元左右。

蔡議員金晏：

33 億元？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對。可是要看到另外我們基金收入的那個部分。

蔡議員金晏：

是寫在基金收入就對了？〔對。〕不是透過公務預算去撥補？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不是，因為這個是市府撥給我們的。

蔡議員金晏：

好，科長，你先請坐。因為我還有另外兩個問題，這個搞得這樣其實有點複雜。我想，包括昨天大家一直在教育發展基金 520 幾億變成 419 億的問題上討論，我是不是再確認一件事？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在整個歲出計畫裡面有兩筆比較大的，一個是 57 億 8,794 萬 5,000 元的部分，教育…。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給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另外一筆是在第 22 頁，它是 25 億 1,949 萬 8,000 元，也是暫核定，是前瞻計畫的，什麼叫暫核定？暫核定表示不一定是核定喔！你這樣要我們議會通過這個預算，這樣合理嗎？如果到時候沒有核定怎麼辦？你錢花了，那要怎麼辦？由市庫支應嗎？是不是請局長可以說明一下？暫核定好像說一下畫個餅給你，讓你去…。

剛才講的教保這個，它又是控管，到時候再補，所以中央這樣補助的方式到

底是怎麼樣？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這個在我們小組裡面，委員會有充分的討論，因為這個確實是今年的第一次改變，過去教育部這個部分就沒有列入預算來處理，今年是第一次把這個預算希望列在這個…，〔…〕對，〔…〕對，應該是這樣。〔…〕我們這些項目，基本上我們都有細目，感覺上這一筆是很大的數字，但是我們這個都有細目，我們在委員會裡面也都有提供給議員來做參考。〔…〕有，我們有提供，在這邊，馬上提供，可以嗎？可以幫我拿過去嗎？〔…〕事實上我們每一項都有分項的計畫，計畫基本上都已經呈報上去了，教育部會視我們實際執行狀況最後來核撥，基本上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各縣市、所有全台灣的縣市都是這樣處理。〔…〕對，第一次、第一次，不是只有高雄市的問題。〔…〕年終的時候再補辦預算，補辦預算，〔…〕對，是。〔…〕應該是不會啦！〔…〕對，而且這個暫核定是教育部正式給我們的公文，〔…〕對，〔…〕好，感謝議員，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局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 05-052 冊，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請看第 12-1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3,360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4-18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1,17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22 頁，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68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范織欽議員請發言。

范議員織欽：

我對這個預算的經費沒有什麼意見，只是想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683 萬 4 千元當中，辦理市民終身學習教育推廣和空中大學終身學習，這兩個終身學習有沒有衝突？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沈館長請答復。

社會教育館沈館長坤佑：

社教館的終身學習並不是真正的學分制教育學程，我們是純粹讓市民有一個成長、有一個運動休閒的管道，比如說他可以來上韻律、瑜珈、跳舞還有水墨，類似這些課程。

范議員織欽：

不是一般的課程，不一樣。〔對。〕謝謝。另外一個是有關青少年寒暑假研習營及各系列活動等經費，是否含有都會原住民這樣的活動？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沈館長請答復。

社會教育館沈館長坤佑：

在整個招生的過程裡面，針對原住民身分我們會做部分價格的優惠，鼓勵原住民孩子們來我們這邊上寒暑假的營隊。

范議員織欽：

這樣不太好，用鼓勵的方式萬一沒有時間，或者學校另外有活動他怎麼參與？應該要有一個名目，一個名目就說多少錢要辦理原住民族的一些活動，這樣才有意義。

社會教育館沈館長坤佑：

我們這個是屬於收支對列的，我們收多少錢就支多少錢，所以我們在既有收入的金額裡面，我們會針對比較屬於需要給他支持的對象，比如說新住民、原住民或者中低收入戶，我們會給他經費上的優惠，至於專開一個班然後給予不用收費，或者特定的課程，我們以後看能不能盡量爭取到類似的經費，我們再來開這個班。

范議員織欽：

下一次請改進。〔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 05-053 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請看第 9 至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79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2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2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13 至 14 頁，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3,39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子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針對這個科目今年編了 3,397 萬，去年這筆預算是編 1,433 萬，增加了 1,900 萬，增幅超過百分之 150。我知道今年主要是做原住民家庭教育試辦及親子共學母語等計畫，原住民有很多原民會補助下來的經費叫做沉浸式的母語教學。但是高雄也有很多客家族群，客委會對地方政府的資源挹注並沒有像原民會對地方政府挹注這麼多，所以我們對原住民這個母語教學之外，是不是對於客語教學這方面在家庭教育中心有沒有特別的規劃？請主任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家庭教育主要是針對家庭親子的關係，所以我們才有辦親子共學母語，而不是針對語言的學習，如果議員認為要針對客家族群來增加親子關係的相關課程，我們也可以來研議。

林議員于凱：

這個麻煩主任一併來研議。另外，因為你們今年的預算增加了 1,900 萬，主要的業務方向有哪些擴展的地方？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今年增加的這些預算並沒有像議員看到的這麼多，1,600 多萬是去年墊付執

行的項目，今年補辦預算的，其實今年應該是增加 1,700 多萬，這 1,700 多萬和往年所增加的數目應該也是不多，今年增加了 110 多萬。在 110 年主要的推展方向還是按照教育部規定的，他們的年度計畫有親子、有婚姻、有倫理等等，它有八大項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和活動，主要都是辦理這些。

林議員于凱：

我有看到一個數據，內政部有統計近三年的兒少事件，虐童或者性侵的這些案件增加了百分之 20 左右，針對這個部分高雄市在家庭教育的業務範疇裡面有沒有特別去著重的地方？請主任回答。

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教育局也有針對相關的研習來提升教育人員的敏感度和辨識度，家庭教育的部分會增加親子教育的外展服務，也推動一些比較個別化教育服務給一些家長，我們親子教育會加強宣導的課程。

林議員于凱：

你說的是親子教育、親子共學這一塊，〔是。〕那你們用什麼方式？就是用繪本或是用其他的什麼方式？

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有些是讀書會、有些是講座、有些是工作坊等等，不一定。

林議員于凱：

我手邊有兩本繪本，第一本是蝴蝶朵朵，這本大家應該都很清楚，這是教育部今年推薦每個學童入學 100 本推薦書籍裡面的其中一本，它裡面在講兒童如何保護自己的身體。另外一本是未未—身體的界限，這是高雄婦女新知自己出的繪本，這本繪本比蝴蝶朵朵的年齡層更適合往下的年齡層。因為它整個故事結構比較簡單，我認為既然它是高雄 NGO 自己出版的繪本，高雄市應該自己要來協助推動或是做師資培力的工作，它裡面在講山羊，小羊和老羊的故事去告訴小朋友，如果你在親友裡面或者在教育的環境裡面，遇到不舒服的事情的時候你要怎麼去表達？然後讓近親傷害或是近親加害的這些事件能夠往下降，它要小朋友學會保護自己，說出自己身體的自主權。我認為這本繪本很適合家庭教育中心去推廣，因為這是高雄市自己出的繪本，我覺得應該可以來參考看看，我認為母語…。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持續來努力。我希望這筆經費既然有這麼多錢花在這個上面，這兩個區塊麻煩持續來努力，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范議員織欽，請發言。

范議員織欽：

主席，再請教教育局，針對 3,000 多萬的經費當中，我沒有意見，我只是想要肯定的是你們增列 1,900 多萬的三項計畫，是不是可以告訴我這三項增列預算當中，家庭教育補助部分預算是多少？第二個，家庭教育服務預算又是多少？原住民家庭教育以及共學這樣的計畫分別是多少？因為我看不到你們這個在分析表裡面，主任你能夠跟我說明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第一項是補辦預算部分，在去年的年度計畫總共是 1,174 萬 1,000 元，優先項目的這一項是 76 萬，原住民試辦計畫是 36 萬 1,000 元。

范議員織欽：

36 萬，那麼少？36 萬能夠講到些什麼話？來回進出就講完了。

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這是中央核定，總共有 4 所學校，還有 1 個民間團體有來辦理這樣的計畫。

范議員織欽：

你的立向很好，可是經費 30 幾萬光是出差費就不夠用了，這樣怎麼能夠提供給所有親子共學？這個名詞很好聽，但是一聽到經費只有 30 幾萬，人家都心涼了，你的誠意不夠，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改善？

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持續再跟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來挹注？

范議員織欽：

對。出發點是好的，但是你要讓人家感受到你的誠意在哪裡，你不能敷衍啊！原住民我照顧你好了，結果經費就一點點，如果我把這句話說給我的族人聽，每個人都吐血了，好不好？〔是。〕以後你們的預算編列當中，也要審慎考量到經費多寡，尤其原住民的語言現在已經是瀕危，所謂的瀕危，因為已經是在加護病房，好不好？

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是。跟議員報告，原住民的語言部分可能不是家庭教育中心這一邊，我們會著重在原住民的親子關係，還有家庭的關係，我們會利用共學母語部分來增加親子關係，這樣子來多增加。

范議員織欽：

對。你既然要做就做到，對不對？你不能把一個名詞掛在那個地方，就告訴人家說我有做了，但是意義呢？實際上有做到嗎？沒有嘛！是不是？

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是，我們再持續努力。

范議員織欽：

要不然你就不要做，不然這個給人家的感覺好像在騙人一樣，好不好？

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是，謝謝議員。

范議員織欽：

這個計畫我是支持，但是未來的經費要酌量再增加，可以嗎？

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

謝謝議員，我們再努力跟中央爭取。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局暨所屬相關單位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13-130 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請看第 10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26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預算數 2,204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0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 7,56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議長、局長，本席在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也是希望局長能夠想。高雄有很多產業要發展，我們已經很弱了，年輕人也相對的弱，就業機會少。年輕人就業當然市政府很認真在推工業區、AIoT，這些基礎建設真的很重要，可是我們現成的很多資源並沒有好好善用，我舉例以新聞局來講，這個科目 7 千多萬很多都是城市行銷，不管是 2 千多萬、7 百多萬、2 百多萬多媒體宣導片，我是希望要求來做個附帶決議，不只是這個科目，新聞局本身自己的委託製作應該善用我們的預算去扶植在地，或者你是外地人，不管你是不是高雄人，你願意來高雄成立公司發展的，我們要把這些業務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的法令之下，我怎麼去利用我的預算導引這樣的業務，讓他們願意來高雄。如果我們今天來這邊，但 100 萬、500 萬、1,000 萬標案還是被台北標走了，誰要來高雄？我們的預算資源已經很少了，這一方面的軟實力是要透過我們有限的預算，我們再怎麼窮也不只是有幾千萬，整個高雄市政府是幾億散聚在各局處，有交通局的、有工務局的、有觀光局的，新聞局本身自己要有自己的預算。

我還是講不影響政府採購法，在政府採購法規範之下，我怎麼利用我的預算導引這樣的產業，在高雄能夠深耕，這個要有一點技術，我們的目的正當性也很清楚，也沒有排外。你到高雄來登記，來這邊發展培養這些人才或在地的人或者你不是在地的願意來高雄發展，我們把這樣的買單，我們的預算本來就要採購，我負債再多還是要花這麼多預算，讓這樣的產業在高雄，利用這樣政策的策略，讓這樣的產業能夠深耕，不管是說故事的、拍影片的、拍短片的行銷高雄，它一定要在地。當然我們希望有些人可能是在外面、在台北，尤其在外國他已經很有經驗了，而不是整個只是限制在高雄，但那個是在地的，還有我們的目的性、產業性，而且現在資訊很發達，雖然你是高雄在地的，可是所有影片都能看到，因為全世界的影片你都看得到，視野不會限制住，所以這個要有一點方法跟一點策略，不只是新聞局，包括各局處，你怎麼整合？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董局長，請答復。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謝謝議座的指教。議座剛才的指教剛好也是跟陳市長相關政策的 5G AIoT 產業跟整個智慧產業深耕在高雄有關係，我們會依照議座的建議儘量透過各種形式的邀標跟一些相關活動的舉辦，讓更多高雄在地的年輕人參與。我們在某些部分是會透過跟大學 USR 合作方式，讓這些孩子他們也有機會進入到我們的 channel 裡面來，讓他們去展現他們的能力，所以這個預算不只是他們在做相關的標案，其實有一些標案內容裡面的東西事實上也是可以透過跟大學 USR 計畫的合作，小孩子就會有機會參與整個高雄市的市政宣傳，同時也凸顯高雄

小孩子的創意能力。

吳議員益政：

包括青年局有什麼新創也好，第 42 頁你們的 7 百多萬怎麼配合年度行銷？你可以做網路製作，等於協助青年局把年輕人導引到你們這邊來做這樣的政策。〔是。〕所以我在這裡做兩個附帶決議，第一個是要求新聞局城市行銷的各項委外製作，應以高雄在地公司為主。第二個，請新聞局整合市政府所有行銷單位預算，也是在遵守政府採購法的前提之下，去導引這樣的在地發展，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預算先通過，附帶決議等一下處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5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預算數 95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這個看太慢了，不好意思，我問一下，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其實在上一筆綜合宣傳裡面，明年度較去年度多編了 1 千萬，這 1 千萬要做什麼？我看是多了「多元國際媒體通路或網際網路行銷」，這 1 千萬要宣傳什麼？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董局長請答復。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謝謝主席，謝謝議座的質詢。相關的預算，有關國際行銷的部分，事實上是我們配合的主要是幾個東西，第一個是高雄市的城市形象行銷，高雄市的城市形象行銷當然就包括我們的空間硬體建設的部分，我們要向世界宣傳高雄港跟高雄市整體的 image。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

蔡議員金晏：

所以具體來說，它是透過影片或者是透過文書的方式在國際上去發送？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們會透過 IG、Twitter，透過相關的…。

蔡議員金晏：

但是你講的 IG、Twitter 跟之前運用 Line 等社群媒體也編列 300 多萬，這是市政的部分嗎？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運用 Line 是市政，一個是市政，一個是國際行銷，我們國際行銷針對的是國際的部分。特別是今年東奧不管會不會舉辦，我們本來就應該要進行國際性的行銷方式，讓更多的人看到高雄。

蔡議員金晏：

行銷東奧？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對，原本是這樣的規劃。東奧是這樣子，東奧…。

蔡議員金晏：

你說到東奧那邊去行銷嗎？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不是，我們現在是透過網路，這部分也特別跟議座報告，我們透過網路的方式，透過拍片和網宣，像我們這次的跨年活動有網路上相關的露出，這些相關的露出也獲得相當好的評價。

蔡議員金晏：

前一年度的預算夠支應我們辦這場跨年活動嗎？還是你們有再增加？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們跨年活動的預算基本上就是 900 萬去支應，這是我們的部分。其他相關的活動是由廠商他們自己去贊助的，就是廠商自己去找廠商來贊助。

蔡議員金晏：

你剛剛講的第一點，針對我們高雄港等等去做宣傳。第二點呢？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第二點就是針對 5G AIoT 產業的擴張，我們要招商引資，所以必須要去做一些說明。第三個部分…。

蔡議員金晏：

招商引資是你們的業務嗎？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們要做說明，要做城市的說明。

蔡議員金晏：

經發局有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有，但是我們就是跟他們一起搭配，這是一個部分。因為我們要介紹高雄市的產業環境。這個產業環境包括硬體空間建設，比方說我們有…。

蔡議員金晏：

能不能明確的區隔你們跟經發局做的哪裡不一樣？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經發局比較重視在實務上面，也就是怎麼樣去跟人家討論，你進來後，我們水電不缺等等的。我們要講的事情是整個國家的產業，或是高雄市重視的產業，我們的產業有哪些人才、人力，或者是我們的整體建設環境，高雄市的人文環境吸引這些人來，我們大概是做一些比較軟性的說明。

蔡議員金晏：

這個坦白講跟 5G AIoT 的產業也許是搭不上邊，因為你講的那個是比較屬於文創等等的產業才會搭上邊。這樣的方向我有些疑問。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5G AIoT 產業本身分成硬體跟軟體的部分…。

蔡議員金晏：

實際上還是在招商。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對，但是軟體的部分，我們會比較著重在軟體的說明跟作為，希望透過這些軟體的說明跟作為吸引更多來。

蔡議員金晏：

第三點呢？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第三個當然就是我們高雄市自己本身的一些風土文化…。

蔡議員金晏：

這些原本預算就有吧，難道這些以前都沒有在做城市行銷？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今年特別著重的是我們要超前部署，要去跟國際做一些說明跟接軌。有很多高雄的特色跟特產，像有許多人對高雄的印象還停留在 1990 年代那工業城。

蔡議員金晏：

局長，我們有「高雄款」，還有「樂活高雄」這些。我最大的重點是，多花 1 千萬到底能做出什麼區隔來，不然有時候城市行銷，雖然大家都很努力在做，但也要避免有打水漂的狀況。多了 1 千萬，有沒有具體明確的目標？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們具體的投射目標是日韓跟東南亞，我們希望能夠吸引日韓跟東南亞的人進來高雄做投資或是生活等等。因為這些東西必須要超前部署，我也跟議座報告，許多的城市印象…。〔…。〕沒有，很多事情不是一次、兩次的事情，有了這個長期的 image…。〔…。〕是，但是要跟議座報告，一個城市印象的建立或是城市形象的建立，是花許多年去建設的，我們希望…。〔…。〕我們會強

化這一千萬的處理。〔…。〕是。〔…。〕好，是，當然。〔…。〕各項其實…。
〔…。〕好，我們會遵照議座的指示辦理，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董局長，我剛才很認真的聽你針對未來的城市行銷相關的經費在做說明，預算也過了，我很支持。你剛剛講的一句話叫「超前部署」，其實這也是陳市長在當時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針對疫情的防疫態度，所建立起整個電子防護網也好，到現在全世界肯定台灣的防疫也好。我相信現在全世界大國的疫苗都逐步的成形，可能預估在今年的第三季之後，或許疫苗的數量充足，開始施打更完整之後，我相信會有很多國外的人會想要來台灣看看台灣是什麼樣的國家，可以在疫情肆虐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台灣可以在本土案例和境外案例進行管控之下，讓台灣民眾還可以這麼安全健康的生活在這裡，所以我是很肯定超前部署的觀念。但是我要具體請教的是這 1 千多萬，你的超前部署要針對哪一些國家，是有可能潛在需要宣傳，而且可以帶這些國家的朋友們來台灣看，很具體的國家有哪些？主要行銷宣傳的內容，是以城市的觀光行銷為主，還是人文藝術為主，還是以什麼為主？請局長說明一下具體的內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董局長請答復。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相關的整體預算，我們主要的對象，以高雄來講我們就是分成兩個客群。第一個投射的客群是以日英語系為主，也就是東北亞的環境空間，我們希望東北亞這群高消費者，他們過去跟高雄有很多的連結，而且高雄的氣候結構，讓這些東北亞的朋友們會比較喜歡在秋冬的時候來高雄。

另外一個是東南亞，東南亞是我們國家長期的南進政策，而且行政院也明確的指出，高雄有許多有趣的特色。我們的整體氣候環境結構，剛好跟東南亞的氣候環境結構類似。我們將高雄的好、高雄的進步、高雄在許多方面的前瞻部署跟全體的建設資料，讓東南亞的人可以看到整個高雄的環境建設跟相關的環境部署，其實是可以跟東南亞來做相互參考的，大家互相來討論，怎麼樣可以讓環境變得更好。所以我們的廣告投射和社群運作，大部分都集中在這幾個國家，我們希望高雄成為一個南進的典範，成為整個南向國家願意來跟高雄互相討論學習的地方。

更重要的其實是文化的結構，高雄市有 16 族的原住民，這些南島語系的原住民跟東南亞的原住民是有些有趣的互動。再來是我們有一些新住民，所以高

雄市新聞局在 channel 3 也購進了一些相關的東南亞國家的優質影片，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跟東南亞國家有一些好的互動。讓我們高雄市民也更了解，我們這些新住民他們的下一代、他們的母國跟我們之間的關係，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樣子的一個投射，所以為什麼我們要強化這個部分、要超前部署，感謝議座給我們這個說明的機會，超前部署的目的在於再一次凸顯高雄在疫情的結構之下、台灣在疫情的結構之下，我們依然能夠過著相當程度比較正常的生活，在這個正常生活狀況之下，我們希望能夠促進多元的互動和發展。

林議員智鴻：

謝謝局長很清楚的說明，我具體幾個建議，現在歐美一些大國正是疫情肆虐很嚴重的時候，其實陳市長當時是防疫後面的指揮官，他的治理模式、治理思維其實也是這個城市重要的資產，未來我認為說，這些行銷、宣傳要把那些治理的思維、人文、人物等等都可以宣傳，甚至平台上面我都認為應該要朝向譬如美國的 CNN、英國 BBC 這種重大的國際媒體的宣傳廣告上面。台灣已經在這波疫情裡面提高了整個國際能見度，藉這個機會，當時後面的指揮官就是我們現在的陳市長，把這樣的資產當作未來高雄市城市行銷很重要的一個武器及資產，希望局長加油。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坐。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剛剛提到超前部署的部分，我想你不要把自己當成是中央單位來使用，地方上面的預算終歸最後應該把利益回歸回來地方，中央有中央該做的事、地方有地方該做的事。你剛剛有提到說，高雄市現在很多人的印象還停留在 90 年代工業城市的概念，我真的覺得有一點訝異啊！連新聞局都這樣想，我們經過了這麼多的努力，中間真的很多人在做建設，高雄市的改觀，一路上對於城市美學，城市的發展上面不斷的提出新的想法，結果你覺得高雄市還是停留在一個工業城市的概念上面，我相信這個對所有經過努力的公務人員，或是一起努力的這些高雄所有的市民來講，都是一個極大的打擊啊！我覺得這個說法我是不能夠認同的。

剛剛有提到我們在宣傳上面所花費的部分，如果要做宣傳，我建議應該是對於高雄市整體目前的狀況去做宣傳，然後疫情過後或是比較緩和的時候，如果開放了許多國外的民眾，或是其他縣市的民眾互動更多的時候，他們會優先選擇高雄，那才是新聞局今天發布出去的訊息，建立一個良好的形象所需要應該

做的事吧！但我怎麼聽到的這些言論及論述上面的東西，都好像是在幫中央政府做事，中央政府的高度也是需要的，但是問題是高雄市的能量沒有辦法為中央政府做到那麼多，高雄市連一個…，我們常常在講，請觀光局在新加坡是不是能夠放一面看板做個廣告，但是觀光局都沒有能力耶！是不是？以這樣子來看的話，新聞局今年即便是多了 1,000 萬的部分去做所謂的媒體和網路行銷的部分，沒錯！現在的確大家都不能互動，然後都在網路上互動，那怎麼樣去增加網路上面大家的關注度，我看你們又買了很多的設備、什麼之類的，那表示說將來這些工作都要在新聞局裡面自己做，我看起來應該是這樣，不會委外做嘛！是不是？

等一下要請局長回應一下，我們以前有刊物，新聞局有固定在媒體上面的部分，高雄款或是高雄什麼、有的沒的，現在換了政黨以後，這些有的沒的還會互相攻擊，我覺得很莫名其妙啊！這些不都是在位時候的人自己衍生出來的，為了要做城市行銷的另外一種方式嘛！而不是去養另外一個側翼的組織啊！到最後變成一個側翼的組織來打自己政府，我看起來都覺得匪夷所思啊！所以我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定位一下，以後誰要改名字，那是在位的人的事情，但是問題是，高雄市政府所支持的這個部分必須要確認啊！你等一下是不是講一下網路上面叫什麼？你們一般發行的部分叫什麼？到底是叫什麼來著？我實在也不是那麼樣的清楚，所以以後是不是借助 你們自己的品牌，去打國際之間這些行銷的廣告，是對國內還是對國外，說明清楚嘛！是不是？以後是不是不會委外做，如果沒有委外做，就不會有互打的狀況，因為都是在新聞局裡面自己做嘛！是不是？那工作人員永遠都在新聞局裡面，就不會有一群人，以前是你去請他們來做的，結果那群人在其他的人執政之後，變成打對方、打現在政府的人，這樣子是不對的啊！所以怎麼樣讓這個東西可以確認，而不再讓這些執政的人困擾，這也是必要的一件事情。我覺得必須要把這個部分做好，因為它畢竟是一個城市的形象，如果新聞局負責的是高雄的門面、市長的形象，那請問一下，你們…。

主席（曾議長麗燕）：

董局長請答復。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想我們怎麼做，剛才議座也說明的非常清楚，我們會照議座的方向。基本上就是站在高雄的立場去做高雄的宣傳，因為以高雄的立場做高雄的宣傳，我們就會看到高雄的格局會跟人家不一樣；因為我們所做的事情，就如同我剛剛跟議座們報告的，他是站在高雄的地方，我們做了很多城市美學、我們做了很多產業的更新和產業的進展。我們希望把這些東西也讓東南亞的國家，我們有

一個互相討論的機會，大家互相學習的機會，因為高雄的氣候結構、高雄的環境結構，就是可以成為跟東南亞國家互相比評的一個機會，這是我們為什麼要說跟東南亞國家做一些互動。跟日、韓方面我剛剛也提到，高雄的氣候結構讓日、韓國家的人非常喜歡在秋冬的時候來，所以我們也希望把高雄的好、城市美學的作業做得很漂亮，所以請他們來，這就是我們整體宣傳的整個重點。

我想剛才議座的指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非常感謝議座剛才的指教。〔……〕我們刊物都沒有改過名字，就叫樂高雄。〔……〕我們就是照之前的狀況就是這樣子啊！〔……〕我們的臉書就是高雄市政府的臉書啊！最近因為高雄 100 的活動。〔……〕請問還有什麼是我們高雄新聞局，因為我們高雄市……〔……〕對啊！我們高雄市政府、高雄新聞局就是有官方臉書跟官方的刊物，就是這樣而已。〔……〕我們現在叫樂高雄，在韓市長的時候改名叫樂高雄，我們就沿用下來了。〔……〕樂高雄。〔……〕是。〔……〕外聘要根據整個行政作業的流程，這不是僅僅只是說目前我們相關的人力要去支應的。〔……〕對，我們本來就有這些計畫，相關的計畫本來都有在進行。〔……〕對啊！我們局內本來就要進行了。〔……〕我們會盡量由自己來執行。〔……〕比例上面我們會再參考當時相關執行的狀況，這個真的要跟議座報告。〔……〕當然不會。〔……〕議座，這是實質上執行的狀況，我們會遵照議座的建議，盡量以在地為主，以局內的人力做執行。〔……〕我們的設備很多其實是更新。〔……〕我們盡量這樣做，因為很多設備是更新的，設備老舊了也是要更新，去做好的設備的處理。〔……〕是，我們會盡量這樣處理。〔……〕我們盡量做到。〔……〕請議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這個已經照案通過了。〔……〕25-27 還沒有。〔……〕你是針對這個議題。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出版科的業務跟剛才議座講的好像不同。〔……〕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局長你請坐。〔……〕麗娜議員先請坐，我先處理吳益政議員附帶決議的案子，20-24 頁的。吳益政議員對新聞局 20-24 頁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益政議員提的附帶決議，新聞局第 20 頁-24 頁、科目：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附帶決議內容：一、新聞局城市行銷各項委外製作，應以高雄在地公司為主。二、請新聞局整合市政府所有行銷預算，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下，發展高雄在地相關產業，並於次年預算審議時提出前一年成果。以上。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對附帶決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針對這一個附帶決議嗎？是不

是？對。

黃議員紹庭：

20-24 頁是敲過了沒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敲過了，預算敲過了。現在只是附帶決議，現在要審吳益政提的附帶決議。

黃議員紹庭：

附帶決議怎麼沒有跟敲的時候一起講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剛剛有講，剛剛在敲預算的時候有講。

黃議員紹庭：

等於附帶決議的時候也已經敲過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

黃議員紹庭：

所以附帶決議是敲過了，為什麼現在還要再討論？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在確認。

黃議員紹庭：

要確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做確認的動作。

黃議員紹庭：

可不可以再念一遍？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議事組再宣讀一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附帶決議內容：一、新聞局城市行銷各項委外製作，應以高雄在地公司為主。

二、請新聞局整合市政府所有行銷預算，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下，發展高雄在地相關產業，並於次年預算審議時提出前一年成果。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對附帶決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我覺得附帶決議聽起來是怪怪的。要提出前一年的執行成果，然

後才可以執行下一年。那預算現在都給你了，你今年 1 月 1 號都要執行了，你怎麼提出去年的執行成果，這附帶決議不是很奇怪嗎？請益政議員再解釋一下附帶決議本來的意義是怎麼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針對兩項是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新聞局在自己的預算，有關城市行銷希望以在地為主。第二個，希望新聞局本身也是高雄市的新聞局，包括文化局、其他各局處，有關這方面的行銷、委外製片的整合，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下，不要說違反，在遵守政府採購法前提之下，儘量把這樣的預算讓在地的產業能夠發展。在這一項裡面我特別再提到，希望你再隔一年，我做這樣的附帶決議，你明年再審查預算的時候要報告這一年的行銷，他明年要編後年的，明年的時候要報告今年的執行狀況。就是這樣。這次的附帶決議，明年要去審視他的執行成果。

黃議員紹庭：

主席我發表一下，這預算是敲過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

黃議員紹庭：

剛剛我在電視上有在聽，局長講到今年多編了這 1,000 萬，我聽局長的講法是針對高雄市在東北亞或東南亞要做城市行銷。本席覺得很荒謬的一點是說，今年以現在來講，全球的疫情是在加溫的，全球的旅行、全球的觀光是停滯的。我不曉得為什麼高雄市政府現在要多編 1,000 萬，本來就有錢，今年新聞局再多編 1,000 萬要做觀光行銷之用。剛剛國民黨有些議員已經提出來，感覺像是觀光局的業務。剛剛局長也有講到有關於 5G AIoT，好像又是經發局的業務。局長我跟你講，你想做事是好的，但是你要抓準時間做事情。今年全世界的旅行幾乎是零的情況之下，你這 1,000 萬要怎麼花呢？本席真的很擔心陳其邁市長的預算，會變成在浪費高雄市民的納稅錢。

如果現在疫情結束，全世界有報復性的觀光或旅遊，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要去邀國外的人來高雄市旅行，本席非常贊成。你即使多編了 1,000 萬，本席都覺得可以試試看。主席，我最擔心的是，今年這筆錢不知道用不用得到，用不到，市政府會不會亂花？他要用到哪裡去？所以我認為，當然預算過了我們尊重議事規則。但是本席認為的附帶決議應該是，如果今年的疫情，譬如到年中、到 6 月份，根本就沒有任何旅遊觀光。現在全世界在鎖國，鎖國期間高雄

市政府，居然是編了好幾千萬要做國外行銷、觀光行銷，這種新聞播出去，高雄市議會會被笑死，高雄市政府也會被質疑。你現在的觀光行銷，行銷到哪裡？局長，針對我講的你再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董局長做深入的答復。

黃議員紹庭：

你再答復一下，今年要觀光行銷什麼？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們的重點，觀光行銷就是超前部署，超前部署在建構我們城市的印象。城市印象的建構，需要花一點時間，讓相關接收對象的人，他對這個城市有更多不同的觀點跟看法，了解我們城市的多樣性跟多元性。我們這個城市，我們有城市美學、有美好的建設環境、有進步的產業轉型、有多元的風土文化。這些東西都需要花一點時間，跟更多的人來做說明、來做討論。

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行銷方式，不是僅僅是在告訴大家，歡迎來高雄觀光。我們是在告訴大家，高雄有更多深層的內涵，歡迎大家多多來了解。在整個疫情期間，透過我們的管道可以了解這些東西，等到疫情結束之後，歡迎你們親身來體驗，這是我們在城市行銷上面希望做的事情。那麼這個城市行銷並不單單只是高雄在做，台北、桃園、台中，很多城市都在做，我在讀書的紐約市也都在做。每一個城市都有他自己特殊的城市行銷的想像，這個城市行銷它需要花一點時間，我們才能慢慢讓更多人去理解。

所以謝謝議座的指教，我們這筆錢跟這個運作，其實就是超前部署，讓更多的人看到高雄的美好、看到高雄的不一樣，這是我們這個預算的目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城市的行銷如果全部落在新聞局上面，我覺得這個市政府就有問題了。城市需要行銷，本席也贊成，但是你要看高雄市政府現在有多少預算需要用到什麼刀口上面。我們一再地強調前朝（去年）預算的編列，高雄市的資本門在今年陳其邁市長的編列狠狠的退縮了，花在經常門上面、行銷上面、活動上面，你剛剛講的就是最好的例子，那是本席反對的原因。

高雄市政府需要建設，是要招商引資，不是辦活動。辦了這麼多的活動，對高雄市政府未來 5 年、10 年、20 年，你一直在講說那個很空洞的就是行銷。資本門一再地縮減，經…。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你請坐。我們現在處理 25 到 27 頁，陳議員麗娜提出行銷出版業務一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預算數 958 萬 4 千元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我們擱置。（敲槌決議）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剛剛其實很多的議員對於有關於城市行銷跟國際媒體通路的部分，這個 1,000 萬元事實上大家是有意見的，我在這邊是不是提復議？回頭我們再來檢討有關於這個項目的部分，我想應該要讓更多的議員能夠發表，因為我們剛剛可以看得到其實很多在場的議員對這一條是有意見的，我在這邊提復議案。

主席（曾議長麗燕）：

麗娜議員，你是不是再講清楚第幾頁到第幾頁的科目？

陳議員麗娜：

上一個，就是上一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頁數跟科目能不能說清楚一下？

陳議員麗娜：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3,459 萬 9,000 元的這個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 20 到 24 頁的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這預算數是 7,560 萬 1 千元。

陳議員麗娜：

一般事務費…，等一下，對不起，我看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麗娜議員說清楚。于軒，你跟他講清楚，你可以自己提。

陳議員麗娜：

不行，因為他剛不在場。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不是休息一下？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我先處理時間，距離 12 點 30 分散會的時間還有 13 分鐘，我們審完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的預算再行散會。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陳議員麗娜要提復議，我們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剛剛我們所提的部分，其實後來我發現除了我所提的這個城市行銷的部分之外，還有其他的議員對於其他科目還是有其他的意見想要再做表達，所以我建議針對新聞局的新聞服務科、綜合出版科，從 20 頁到 24 頁的部分做復議，我在這邊提復議案。

主席（曾議長麗燕）：

復議動議應該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的附議，請議事組先查點現場人數，再徵求附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20 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要附議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贊成復議的議員有 12 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達到三分之一，復議動議成立。針對復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復議通過。（敲槌決議）請專委宣讀下一個預算。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接下來看 28-29 頁，新聞發布—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預算數 426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你今年還是有編出國考察，還有赴國外舉辦城市行銷記者會、推介會、展覽等等，可不可請你簡述一下你的計畫內容，以及你目前在這麼嚴重的疫情之下，許多國家都開始進行鎖國，你要如何進行城市行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董局長，請答復。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想整個相關的城市行銷的部分，我剛剛也做一些簡單說明。至於出國的部分，我們就是配合疫情的狀況，在疫情舒緩的時候可以出國，我們就會去進行相關的活動，至現地去做一些說明，因為我想很多事情是直接到現場去做說明會比較完整。如果不能出國，當然就是依照政府的相關規定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是寫亞太地區。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是。

邱議員于軒：

然後北美、紐澳、歐洲，基本上你全球都寫了吧？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跟議座報告…。

邱議員于軒：

對不對？北美、紐澳，你有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標的，譬如說疫情，你說現在疫情舒緩，你們要派人出國，你有沒有一個比較明顯的標的；譬如說，你要參加什麼？要不然我認為在現在這個疫情的時候，新聞局可以轉型，我們多做一些線上的行銷，或者是用直播的方式，或者是之前你有跟我討論過，用一些網紅來行銷高雄，但是你不一定要到現場。

像昨天新聞局也有說，國際志工的推廣，他變成線上跟一些國際志工做互動，你有沒有考慮過不要出國改用線上較活潑的方式，你突破了國界、也突破了疫情的限制，反而讓高雄的能見度進入到年輕朋友的生活中心。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第一個，這個出國的經費，新聞局往例經費的編列都是陪同市長出國，如果市長要出訪我們當然必須陪同。第二個，有關於城市行銷的部分，就是議座剛剛指教的部分，這也是我們這些年要努力的方向，也謝謝議座的指教，我們會遵照議座的指教方式去進行辦理。

邱議員于軒：

你的意思是說，這 63 萬元，以往也是編這 63 萬元，就是跟著市長去出國。

局長，你好像有一些對媒體朋友、新聞上的傳達以及新聞上的回應，沒有辦法那麼的靈敏，這邊曾經市長也訓誡過你，你這邊是不是有做一些相關的檢討或者是相關的一些處理這樣子。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想議座的指教我們都會虛心接受，我會努力改進。

邱議員于軒：

我想要知道市長對你說的，你有什麼想法跟改進嗎？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想相關的活動、相關的任何人的指教，我們都會做。

邱議員于軒：

有很多時候的新聞，第一時間，之前有很多媒體朋友跟我反映過，好像沒有辦法馬上連絡到新聞局，就是做到第一時間官方的回應。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謝謝議座的指教，我想儘量第一時間就給大家完整的回應，謝謝。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後續都沒有做任何的檢討嗎？你一直迴避我的問題。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沒有，議座的指教我們的確會去改進，第一時間需要回應的，儘量第一時間趕快回應，因為很多事情我們需要釐清資訊，謝謝議座。

邱議員于軒：

因為以往我們都可以看到，以前的新聞局長會站上第一線，不是說韓市府包括以前陳菊市長的時候丁允恭局長，其實都是站在第一線，馬上回應一些媒體的問題。但是我覺得董局長，你好像似乎沒有站在媒體銀光幕前面立即的回復，這邊是不是要請局長做一些相關的檢討跟改善。你有沒有一些具體的檢討改善計畫。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謝謝議座的指教，所有媒體的回應都依據現行媒體的需求，我們儘量做到媒體想要回應的。

邱議員于軒：

媒體會直接跟你聯絡還是跟你的窗口聯絡？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記者都會直接跟我聯絡。

邱議員于軒：

直接跟你聯絡。〔對。〕譬如說，新聞稿出來，你們大概多久？一件事情發生，你是半天呢？還是幾個小時以內，你有沒有一個 SOP？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們會儘速的處理相關的新聞稿。

邱議員于軒：

你們沒有相關的 SOP 嗎？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有，我們有相關的 SOP。

邱議員于軒：

大概是多久？譬如說，1 個小時、2 個小時、半天、1 天。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這個要視事情狀態，有些資訊需要更多的釐清，有些資訊我們可以立即回應的，我們一定馬上立即回應，我們一定會滿足媒體朋友的需求。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還是講的很官方，因為其實許多的事情常常都是從媒體才看得到，譬如說，像最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譬如說，最近在網路上、媒體上都在報導說，高雄市的新冠肺炎確診病例好像有再增加，像我要這個新聞稿，我是直接跟衛生局要，相對的我去觀察新聞局這個其實是高雄市政的重大新聞，我有查高雄市新聞局有沒有針對這個做相關的說帖，或者是主動把這樣子的說明發給議員或是一般的媒體朋友，這些都並沒有。

所以許多的媒體朋友反而是直接打電話問我說，可不可以透過我可以要到官方的說法，我覺得這一點是有一點誇張。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這個要跟議座報告，剛剛你提到的那一則新聞，事實上是不正確的新聞，〔是。〕衛生局第一時間也做了澄清，基本上除了相關的局處，他有掌握他新聞的管道，〔是。〕他本來就應該依權責去做說明。一旦他做了說明之後…。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跟你說，你要說他是不正確的新聞，就是因為媒體朋友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要到你們官方…。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謝謝議座的指教，我還是要跟議座報告，相關的新聞處理都有固定的模式，再來，所有的記者都可以直接連絡到我。另外，所有重大的新聞，特別是攸關各局處專業新聞，都由專業局處去發布相關重要的訊息，因為這些重要的訊息必須要有專業的程序，他必須透過專業的理解，才能夠做更完整的說明。〔…。〕好，我們後續會處理。〔…。〕謝謝議座的指教，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訊，〔…。〕議座剛剛的指教我們會去做討論、會做檢討，謝謝。〔…。〕我們盡快。〔…。〕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宋議員立彬發言。

宋議員立彬：

謝謝主席，局長，剛剛邱議員所講的我覺得你也沒有正面的去回答說，你要怎麼去處理後面相關媒體的 SOP。

局長，我想請問你，你明明知道今年有疫情你還多編了 6 萬元，為什麼？去年就有疫情了，不是今年才有，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想相關預算的編列是在今年度編列的時候，因為當時整個疫情的狀況跟現在疫情的狀況還是有一些差距，所以我們當時依照會陪同市長出訪的狀況。

宋議員立彬：

你這個預算應該在今年的 7 月以前就編好的，預算編好疫情本就很嚴重了。我想不通，你明明知道有疫情為什麼還要多編錢在裡面？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整個的疫情狀況其實是起起伏伏的，在 7、8 月到 9 月的時候狀況有稍微好轉，最近的疫情是比較嚴峻，但是我們疫情的狀況一直隨著國際疫情在做變動，所以我們有一些東西要先做。

宋議員立彬：

局長，本席搞不清楚是說，你知道疫情在媒體上面，代表你都沒有注意媒體嘛！國際上面對於疫情，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辦法去掌控、去 handle 所有的東西，代表這個疫情還沒有受到控制，你們依照去年編就算了，今年還多編了 6 萬元，我不曉得你的用意到底是為什麼？

如果你編了之後完全沒有使用又回到大水庫裡面去了，你多編這 6 萬元要做什麼？你能保證明年的疫情，如果真的完全沒有疫情解除，你確定你這一筆錢花的到嗎？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們重點就是新聞局陪同市長出訪，我們在看今年疫情的狀況，一旦有機會我們就陪同市長去出訪。

宋議員立彬：

我當然知道陪同市長出訪，我講的意思是說，應該你編預算的時候都要考量到今年的預算到底能不能使用到？執行能不能達成百分百？最重要是這樣嘛！如果你編了 63 萬元，到今年底 63 萬元完全沒有任何的使用，代表你執行率不好，因為疫情的關係，對不對。

疫情已經越來越嚴重了，所以你今年不需要再編這 6 萬元，我不是跟你計較，我是說，你在編科目的時候你要去注意。你既然知道疫情的關係，出國的時間可能比較短、比較少或許是零，我們為何要多加錢、多加預算在這個科目裡面呢？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們有計算相關一些人員的操作。

宋議員立彬：

當然知道你想出去肯定要有旅費、機票費、住宿費，全部加在裡面，本席的意思是，你知道今年的疫情已經這種狀況了，你不應該再編列多加預算在裡面，對不對？就像去年的預算沒辦法出國還不是要回到大水庫，等於占用你的預算了嗎？是不是應該用在更好的地方？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們後續會再做進一步的檢討。

宋議員立彬：

本席不是為了這 6 萬元，我只是告訴你，編每個科目要視當時的情況和狀況去做編列，局長，本席提醒你，議員在就教局長的時候，局長應該正面告訴議員所要的答案，而不是閃躲或者說我們會去改進，你要怎麼改進？你做了 100 多天應該知道局處內部的問題了，只要議員質詢你都要正面回答你所做的事，你沒有做就說沒有做，沒有 SOP 就說沒有 SOP，請議員給我時間我們馬上來處理，我覺得你剛才的回答都是一些推辭，坦白講就是在拖時間，質詢時間到我就下課了，局長，好不好？要有擔當。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好，我會改進，謝謝。

宋議員立彬：

該怎麼講就怎麼講。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董局長，剛才很多人對你有很多的建議，本席要肯定你，肯定你真的有進步，你上任新聞局的第一個月就在媒體說，本席講的前鎮乙烯的外洩和事實不符，你記得嗎？你點頭，最後證明本席講的和事實都相吻合，作為一個市長的發言人，你至少要講事實，所以我說你進步了，我想你現在應該不敢說謊了，我希望你要繼續進步下去。針對預算，局長，剛才宋議員問你，我先請問你，去年 109 年新聞局這筆預算執行率是多少？57 萬的國外旅遊，執行率是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董局長請答復。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去年因為疫情沒有執行。

黃議員紹庭：

你認為今年，以你現在，不要再說去年 8 月，現在你認為今年 110 年新聞局陪同市長出國可能性高不高？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這個要視國情疫情的情況而定，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馬上論定一定會怎麼樣，因為它背後有一些科學上的依據和計算，這個不是我們能夠馬上回應的。

黃議員紹庭：

我認為你沒有知識要有常識，沒有常識就靠經驗，我們去年一整年，從年初

大家就一直在想會持續多久，今年現在變形病毒都出來了，現在的疫苗不知道有沒有效，現在大家所有人認定今年的疫情至少到下半年，上半年絕對不可能，下半年當然大家不敢猜測，這樣子你又多編了預算，在預算法上面會排擠預算，因為你把這些錢留下來做在別的地方的運用上面，我覺得可能有更好的發揮，即使這個項目留下來，你到下半年真的要出訪了，你們用追加預算、用其他方式預算是可以進來的，我覺得沒有必要在這個時候把這個預算擠壓到別的預算的執行上面。

剛才你自己也講，去年，很明顯 57 萬你就完全沒有使用，這個就會擠壓到別的預算執行，你今年何必？你可以做最好的猜測，你在美國唸過書，你知道什麼叫最好的猜測，難道你當局長頭腦就變笨了嗎？連最好的猜測都沒有辦法了嗎？還增列預算，今年編了 63 萬，去年編 57 萬，你知道前年編多少嗎？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57 萬。

黃議員紹庭：

我覺得很奇怪，去年韓市長當市長的時候，高雄市大概是國際能見度最高的，這個不是我們自己講的，這是周刊講的，人家出國的旅費都沒有增加，陳其邁市長來，我還是強調那句話，整個資本門往下調降都是在做這些經常門，編這 63 萬本席非常擔心，可能到明年又收歸市庫。主席，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63 萬留 20 萬，刪除 43 萬，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剛才我沒有看到國外旅費增加六萬，所以我問你去年是不是編一樣？你居然睜眼說瞎話，告訴我去年是編一樣的，剛才宋議員質詢我才發現多編了六萬元，我有問這個問題，局長，我們在質詢你都沒有專心回應，還是你真的是想要渡時間，你是非常奇怪，你都在密謀做一些事情，你說要加強國際行銷，所以在疫情的時候你增加 1,000 萬要做國際行銷、城市行銷，然後現在在疫情的時候你增加出國旅費，我不知道你增加的原因是什麼？所以我呼應黃紹庭議員的提議，另外我真的要很認真的告訴局長，請你尊重議會，不要藐視議會，我們在質詢的時候請你認真回答每一個問題，不要睜眼說瞎話，好嗎？記者也許可以被你唬弄過去，但是我們議事廳隨時都有錄音、錄影。

黃紹庭議員，我認為 23 萬還留多了，因為你還有動一，如果你真的要出國的話，其實公務單位如果真的疫情後續可以開放的時候，應該說你要施打疫苗之後才有可能出國，這些疫苗通常會留給一些體弱的人或一般民眾先施打，一

般的局處不用在這個時候趕著出國，我認為直接照 57 萬的一半，因為以往編 57 萬，下半年，好，就剩 20 萬。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剛才聽了許多議員同事對於國外旅費有非常多的意見，局長，去年國外旅費因為疫情關係所以都沒有動支，是不是？所以今年一樣編列，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對於城市外交已經一年是空轉，如果未來疫情好轉，沒有人知道會不會好轉？但是疫情好轉之後，你去年的東西不用今年加倍把它宣傳回來嗎？難道去年的空轉，今年疫情萬一如果好轉，你把這筆錢做這樣刪減，如何去彌補去年新聞局應該做城市外交的這個工作，所以我要懇求國民黨的市議員，這筆錢說多不多，說少不少，但是如果真的疫情好轉之後，市長要出國做城市外交，新聞局經費被砍，那他連出國外交的錢都要再去挪他的預備金，我覺得這個是很荒謬的事情。

所以我要拜託國民黨的市議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新聞局一個彈性，讓他們保有這個出國旅費，期待如果下半年度整個局勢好轉，市長真的需要做城市外交的時候，新聞局的同仁也可以陪同，因為去年已經因為疫情一年沒有做城市外交了，今年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需要二年拚四年，把去年沒有做的工作，在今年可以出國的時候把它彌補回來。所以我認為這筆預算非常重要，當然如果沒有辦法出國，這個是不可預測的事情，也不會有人去怪罪你就沒有辦法出國，為什麼要編？因為到目前為止，全世界都沒有一個專家說得準，什麼時候疫情會結束，或者什麼時候疫情會越來越嚴重，這個都是一個變動的狀況，所以我認為保留這個預算讓他們有一個可以做準備工作的部分是很重要的。在這裡希望主席還有國民黨的議員不要因為這樣子，可能對於新聞局長在回答問題做新聞處理的時候，或許講話你們覺得不得體，然後就把這筆預算做刪減，我認為這樣對高雄市的城市外交非常有影響。

黃紹庭議員說韓國瑜當市長的時候是高雄市能見度很高的時候，能見度都已經那麼高了，他還是需要編預算做城市外交，如他所講的，現在陳市長沒有韓國瑜市長那麼高，當然更需要這筆錢做城市外交，我是順著你的話，韓國瑜能見度高，沒有問題，但是現在更需要做城市外交，因為去年已經一年沒有做了，所以我覺得把這筆預算保留下來對高雄市是正面的發展，請主席裁示。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不管高雄市議會還是其他地方的議會，針對疫情影響能不能出國，這個旅費或者參加國際的一些活動都有很多討論，大家都有各自的見解和看法，我比較不建議用那種一刀切，只留多少錢？應該是留了這個錢，如果真的能出國的時候，能不能發揮它的效益？剛才有其他同事擔心這筆預算編了會不會排擠其他的預算？事實上這筆預算就算沒給他，其他的預算也不能增加，它只是回到市庫裡面而已，這筆預算如果今天議會如這 60 幾萬同意給他，但今年的疫情真的沒有辦法出國，它也不會浪費掉，它也不會去做其他的事情。

對我而言，我個人見解認為這些相關的出國費用，應該去審視它裡面的內容是不是對高雄市民，不管是行銷這座城市，或者推廣其他的產業，甚至吸引其他國際旅客願意來高雄，是有幫助的，如果有，我建議這筆預算應該適度的保留它，買個門票吧！醫學的技術一直在進步，如果真的國際間的旅行可以開放，變成我們沒有預算可以去爭取到這些事情，我們連和其他國家競爭的機會都沒有。第一個，我要強調這筆預算就算全部把它刪掉，其他的預算也不會因為這樣而增加。第二個，通過了，如果今年沒辦法出國，就像去年一樣，錢就是回到市庫裡，不會有浪費或勻支。

我們的概念要比較正確一點，這筆預算剛才有其他議員說，60 幾萬砍到剩 20 萬，如果不夠就動用預備金，預算的精神我認為不能這樣勻，你今年新聞局本來要花 65 萬，議會決定只准花 20 萬，結果你用其他的預算又把它補到變成 65 萬，這樣變成議會是在砍假的。我覺得這個會有一些預算授權和同意的邏輯問題，我覺得大家在討論這些預算都有自己的意見和主張，可是我覺得台灣現在的狀況還不錯，只要台灣願意開放讓其他國家的人來，我相信台灣會變成一個大家都願意來的地方，因為相對很安全，變成如何在這段時間裡面，讓更多人可以知道台灣的好，所以行銷那邊我覺得應該要多做一點，你應該讓國外人士現在看到高雄、看到台灣的好，大家在那邊流口水，如果可以出國，我第一個想要去的城市是高雄，我們應該去要做這些事情。

出國旅費這件事情議會應該要討論的是這筆錢該不該花？如果該花我覺得不是截長補短，不是打折扣，而是完整的給它，如果覺得這個效益不好，怎麼去調整？我覺得應該要給高雄市和這些同仁如果有機會可以去其他國家，替台灣、替高雄爭取更多的事情，應該給他們這些支持和資源，讓他們有機會去做這樣的努力。我建議大會這樣子處理，這邊就算你砍到沒有錢，沒有任何其他預算可以增加，因為議會沒有辦法去增加其他的預算。可是我會建議，很多部門、各個局處、很多局處都有出國預算，議會針對這個出國預算如果大家有意見，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應該有一致性的討論和標準，不可以新聞局砍一半、觀光局砍三分之一、其他的各砍多少，變成我們的標準和原則不一致。

如果這筆預算大家在這邊沒辦法很明確決議，我建議議長先把這筆出國預算放到後面來處理，其他的我們先處理掉，這筆 63 萬有人主張刪 20 萬、有人主張要刪幾萬元，不然這個 63 萬元，議長，我建議 426 萬裡面的 63 萬先擱置下來，大家再來思考看看，出國預算很多局處都有，我覺得不要刪，讓行政部門有機會可以出國拚拚看，如果可以出國的話，我覺得會是台灣和高雄很好的機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剛才有些議員指稱，因為局長個人的態度而砍這筆預算，我覺得這一點非常荒謬，這筆預算為什麼大家會拿出來討論？第一個，現在疫情非常嚴重的情況之下，新聞局還追加出國預算的經費。第二個，這筆預算他去年的執行度是零，我們基於為市民把關荷包的概念，我們把這筆預算拿出來做討論，所以應該要就事論事，而不是好像我們是用政治攻防的角度來看這筆預算。所以我個人認為，局長，這筆預算你在疫情期間特別追加，光是這一點我就有非常大的意見，所以我還是附議黃紹庭議員的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還是尊重黃紹庭議員提新聞局第 29 頁國外旅費刪減 43 萬元，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我們就刪減。（敲槌決議）第 28 頁、第 29 頁的其他預算，各位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第 30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把今年 109 年度新聞局第一預備金的執行狀況細目提供一份給本席，本席對於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新聞局第 20 至 24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7,560 萬 1 千元，剛才已通過復議，留待與新聞局被擱置預算一起審議，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 13-131 冊，高雄廣播電台，請看

第 6 至 1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3,76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1 至 15 頁，廣播業務－編訪管理，預算數：60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雅芬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新聞局暨所屬相關單位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三點繼續審預算，散會。（敲槌）

好，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從文化局開始，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19-190，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 27-3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2,502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2-36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預算數 8 億 7,07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局長。可不可以簡單解釋一下，健全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新增的到底是做了哪些建設，然後是針對哪幾個區域的圖書館？是針對總圖或者是直接會到各地區的圖書館，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新增？

邱議員于軒：

在第十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三十幾頁嗎？

邱議員于軒：

對不起，我看到前面，就是在健全圖書館，主席，等一下，我看錯數頁，我等一下再問，不好意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請教有關於我們看到這筆預算當中，在經常門跟資本門比去年都各自增加了，我想要了解一下高雄市立圖書館對於老舊書籍要進行汰換或者是各個圖書館之間，你們是怎麼樣去做增添圖書館相關設備，而且和去年相比是增加的嗎？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細項的部分是不是請圖書館館長說明，書籍的汰換是他們館務運作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教今年在這個預算來講是增加還是減少？減少嗎？我今天看到經常門和資本門各自看起來應該是增加？你確定是減少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減少，因為前瞻計畫到去年年底都結束了，今年的正在送審，所以還沒有。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年圖書館相關館藏的經費是減少，請問減少大約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館藏經費，我這邊沒有，我這邊是一筆的補助款，我請圖書館館長來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針對圖書館的業務順便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減少？剛才局長大概講了，請你詳細說明一下。並且現在其實各圖書館我們都希望增加館藏部分，其實很多人會來利用圖書館，我們也鼓勵大家來利用圖書館，現在這位是館長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是。

陳議員美雅：

好，請你說明一下，特別針對本席轄區，鼓山、鹽埕、旗津，你們有沒有新增添一些書籍呢？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新的館長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代理館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代理館長，你貴姓？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姓林。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代理館長，請說明。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向議員報告，基本上今年度對圖書館來說主要減少了1,400萬左右的，關於原先二期BOT權利金的收入，這部分先和議員說明。另外，關於館藏汰換的部分，109年的部分目前是汰換七間分館，大概36,000冊左右的書籍。

陳議員美雅：

汰換七間是不是？高雄市全部有多少間圖書館？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一間總館，60個分館。

陳議員美雅：

多少分館？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60個分館。

陳議員美雅：

60個分館。好，現在只有汰換部分而已，所以不是每一年所有的圖書館都能夠進行新購圖書的經費嗎？是不足？還是中央有沒有可能可以去爭取到？今年反而還減少相關圖書增購的經費，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努力一下，來，你再說明一下。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和議員報告，我們每一年的常態購書預算，編列是 3,360 萬。

陳議員美雅：

每年 3,300 萬？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3,360 萬。

陳議員美雅：

3,360 萬，這是每年固定的？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是的。

陳議員美雅：

但是為什麼今年總預算你們剛才說明減少了一千多萬呢？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那個不是購書經費，那個是整個補助的來源。

陳議員美雅：

補助來源減少，但是對於這些增添書籍的經費有沒有同步的減少，還是反而增加？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沒有減少，還是維持 3,360 萬。

陳議員美雅：

還是一樣，所以每年都維持是一樣的，可是照你講我們現在有 36 個分館。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60 個分館。

陳議員美雅：

一年沒有辦法 60 個分館都增購書，所以明顯是不夠的嘛！你現在又講說你們每年也是只會編一樣的經費，但是沒有辦法給所有圖書館給予增列書籍購置經費，這部分你們要努力，我本來以為說今年你們可以從中央得到更多的挹注，用以增加圖書相關設備或者是書籍經費，因為本席一直在推廣高雄市的閱讀文化，高雄人很愛閱讀。我們聽到很多反映的聲音說很多的書籍也許是不夠的，甚至有些書籍是比較老舊，現在其實每年都有很多的新書籍出版，所以圖書館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加以努力增購更多新的書籍，更多不同的領域，讓很多小朋友也可以樂於去圖書館借書，這才是我們想要努力的方向。可是從剛才這樣子對話聽起來，你們每年給各圖書館的經費是不夠的，甚至可能只有部分幾所圖書館才有辦法有經費，所以局長我這邊是不是具體建議，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再向中央去爭取圖書館相關經費，還可以去專案申請嗎？局長你說

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美雅議員，其實中央跟圖書館的對應業務應該是教育部有比較多資源，我們也會積極來協助圖書館爭取教育部的經費，因為教育部的經費其實可以下放到各個分館，包含硬體設施或軟體的計畫都是可以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一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其實不管你是跟教育部或中央文化部任何的單位爭取，本席都沒有意見，我希望看到在圖書館相關的豐富化，還有圖書館的多元化，我希望看到成效。所以我請你們把這歷年來，哪些圖書館有新增圖書？你說你們還可以再繼續努力，我要看到你們努力的成果，所以今年我也要看到你們一樣有在報公文，就是說可以去跟中央爭取圖書相關經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會的。

陳議員美雅：

會後都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這邊來了解，可以承諾嗎？具體承諾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因為今年是前瞻 2.0 現在正在申請送審計畫，所以圖書館的部分我們會一起努力。

陳議員美雅：

特別本席轄區，鼓山、鹽埕、旗津、甚至高雄市有需要的圖書館我都希望要增加，我要看到這部分的成果，你會後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局長，我發現我沒有看錯，這個科目一樣是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廣，就是在文化建設與活動之中，有一個新增健全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你編了 867 萬元，這個計畫請你簡單說明一下，是針對哪些圖書館去做了健全營運體制的計畫？我剛以為我看錯，結果發現我沒有看錯，你看前面的順序 190 頁之 10 裡面就有這一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筆是圖書館相關的那個計畫啦！

邱議員于軒：

什麼計畫？我當然知道，上面寫健全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其實是要去盤點整個圖書館的館藏發展政策去進行修訂，當然還要強化選書的效能。

邱議員于軒：

它是針對哪幾間圖書館，譬如說針對總圖還是各區的圖書館？如果是到各區的圖書館，有哪幾區的圖書館適用這些的計畫，還是所有的圖書館都適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一個政策發展的計畫，所以是所有圖書館都適用，只是它會在總圖這邊來執行，因為它需要針對選書、針對採購去增聘一些能夠協助來擔任選書委員，來召開選書委員會。

邱議員于軒：

所以新增這筆，就是你成立一個選書委員會來調整目前選書的方向，是這樣子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只，它其實還有它的資訊服務計畫，然後還有建立特色館藏。

邱議員于軒：

這筆是你們提給中央，是中央補助，還是你們自己內部針對圖書館營運體制要做改善所寫的計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中央補助的。

邱議員于軒：

是中央補助，是一年的補助，還是歷年就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兩年的補助。

邱議員于軒：

今年是第一年，還是第二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第一年。

邱議員于軒：

第一年，你可不可以簡述目前想要調整的方向，想要健全體制的整體方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其實有分幾個面向，一個就是完善館藏發展的政策計畫，就是包含你剛講的召開選書委員會，它是要強化選書的功能跟效益；另外是優化讀者跟資訊服務計畫，當然它是優化圖書流通的效率。現在借書都是在總圖或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其實我們希望它能夠去建立一個圖書安全的系統。

邱議員于軒：

它有可能進到地區，比如像大寮的圖書館在我的爭取之下，我們有增設很多雙語的書籍，這些有沒有辦法跟這個計畫有 match 的地方？因為你說它在總圖執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還會去盤點分館，責令它作為一個主題圖書館，所以這是可以下到分館。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意思是，到時候可能有某個分館就有特定的主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邱議員于軒：

目前有這樣的規劃嗎？比如我的選區大寮、林園各自的圖書館，你有認為它適合什麼樣子的主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我讓圖書館館長來說明，好嗎？

邱議員于軒：

好，可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館長，請說明。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跟議員報告，這 800 萬裡面，目前有 600 萬左右是在左新分館的 RFID，就是無線射頻的所有書籍門禁改善。

邱議員于軒：

所以 600 多萬都花在左新分館？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對。跟議員報告，因為一本書就要將近 30 元的更換成本，整個左新的書全

部都要更替這樣的門禁系統。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只剩 200 多萬，後續還要做總圖的選書小組，等於你這筆預算只有放在總圖跟左新分館？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這是當初教育部審查說它的計畫案是中央的規定。另外有 100 多萬是用在流通上面的一些改善，這部分不會設置於總圖。

邱議員于軒：

什麼樣的改善？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比如它裡面會有一些關於圖書資源交換，這部分細節…。

邱議員于軒：

你講的我都覺得非常 rough。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例如總館跟分館有線上查詢，目前是花在 RWD，就是響應式回應的網頁設計，這也是從教育部這筆錢來支應，裡面還有包括像剛剛提到的 RFID，還有就是我們…。

邱議員于軒：

館長，你意思是說當時你寫計畫就只有 for 總圖跟左新分館，所以高雄市其他的分館並沒有辦法享用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高雄市其他的分館並沒有辦法享用到這個健全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的相關資源嗎？這樣會很可惜，好不容易我們從中央爭取到 800 多萬可以來健全高雄市的圖書館，有沒有可能我為我的選區多爭取些？你們還在找資料是不是？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跟議員報告，裡面還有包括草衙分館的樂齡主題圖書館也是在這個計畫裡面。健全計畫基本上當初是教育部總共分三個年段，三年段指的是全國六都裡面分三批，高雄是在第二批，總共二年期的計畫，這個計畫裡面有它規定的執行項次，它不是用來補助購書的。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你會後提供給我具體到底要做在哪些分館。〔是。〕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能夠跟中央爭取到這筆經費已經是不容易了，如果只集中在幾個分

館…。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議員也知道我們去年就有在大寮更新一批童書，謝謝議員的支持，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研議。〔…〕好，我明白議員的方向，未來我們會積極爭取。〔…〕向議員報告，這一筆經費教育部計畫完全都核定，而且都必須要照裡面執行，已經不能再動了。〔…〕對，這個部分是不能再動的。〔…〕未來我們會爭取。〔…〕好。〔…〕是。〔…〕好。〔…〕好，目前的確分館都有分區特色，未來會更落實，謝謝議員。〔…〕那邊就我所…。〔…〕好的。〔…〕是。〔…〕每個特色都不太一樣，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預算有限，所以怎麼分配，每個人自己選區都會有不足的地方，可是我覺得局長你應該要很有信心的講出來，其實我們不追求 60 個分館裡面都有一樣的書。其實各個不同的特色，像這筆預算裡面有很多補辦預算，針對原旗山地區很多是增購客家類別的書籍，市區裡面有一些像漫畫書也有它比較主題式的，有一些是童書給小朋友的，所以圖書資源其實我覺得不要拘泥在我這個館一定要買什麼樣的書，才能使用到這個資源。所以過去包括召集人，大家都很努力想要怎麼去突破資源的侷限，所以會有我可以在這個圖書館去借到其他圖書館的書，有 60 個分館，甚至跟其他縣市，甚至在高雄在地大學裡面的圖書館，一些比較專業的書目可以透過 60 個散布在大高雄各個分館的借閱服務，比如讓他們提供在幾天之內能夠取得他們需要閱讀的書籍。所以一方面當然增購更多元的書籍及添購更多元的閱讀資源是好事情，可是怎麼樣在各個不同的角落，其實我們想看書不一定要買那本書，我們也不一定要在在地擁有那本書，所以怎麼樣能夠推廣更多元的館際合作借書服務，這個我覺得是在這邊要利用這個機會要提出來，其實要期許圖書館跟文化局繼續努力。

另外一個是看到圖書館的使用，其實這幾年下來，包括在座其他議員同事之前也都有質詢過，圖書館跟 K 書中心越來越混在一起，大家去那邊不是在看圖書館裡面的書，而是帶自己的書去那邊，運用它那邊比較寧靜、比較好的閱讀環境去閱讀自己想要的，甚至是在吹冷氣等等之類的，我覺得這不是對錯的問題，而是在整個空間的使用上，圖書館空間使用的定位是不是需要一些更完整的盤點？像總圖，我有一些朋友反映是他們去總圖借到書，反而是沒有地方可以看那些書，會有這些空間使用上的排擠，當然這都不是對錯，而是在使用習慣跟哪些需求性比較高，我們蓋這棟建築物要提供的服務本來的設定是什

麼，這些可能都是要再重新思考跟擬定，甚至高雄市民如果覺得 K 書中心、閱讀中心的需求是更高的，是不是有其他的空間可以去做盤整？這是另外一個題目，可是我覺得這個是需要去做討論。

這筆預算乍看之下 8 億多，我們每年審預算都會碰到這種問題，裡面其實很多補辦預算的東西，東扣西扣也要扣掉好幾億，所以怎麼樣在中央政府補助這些，局長剛剛有說，像圖書的購置很多是教育部、文化部等等，這一些其實要做更多的努力。可是在這邊有一個提醒，就是過去的市政府有做一個政策決定，我覺得是很好的，購書不要削價競爭，我們一定要保障一定價格以上。這些文化人、出書的出版社很辛苦，不能為了要買更多的書，一本書剩 20 元、30 元在跟他們殺價，這是不對的，我認為這是要多做一些努力，現在的資訊跟工具這麼發達，我真的要建議圖書館跟文化局，在數位閱讀的資料庫採購上要多做一些努力，不一定要傳統的紙本。現在很多的閱讀方式都由手機取得，滑一滑就可以看了，這樣的效益不見得會比傳統的紙本差。

另外一個提醒是除了每年在買新的書以外，我建議要有一定的預算去維護要保存好的一些舊書。書本的價值和智慧，不會因為它老舊而消失，可是會因為我們的使用而有磨損，甚至被撕掉等等的，所以圖書館館的館藏過了一段長時間之後，要怎麼去做書本的維護，反而是一件也要去注意的事情。可是這部分的預算比較少被關注到，所以也要請文化局長來做一些處理。

另外一個，我今天下午有提醒局長，美術館最近要辦露營的活動，這個要小心，因為地方上有些不同的意見。覺得現在是防疫期間，讓大家去那邊做露營的活動適不適當，我覺得要做更多的溝通，這部分可能請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愛樂現在的預算也差不多，我們以前都是這樣給。以前都有社區巡迴，現在沒有社區巡迴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兩個樂團除了定期音樂會，還有跟其他表演活動的結合之外，其實現在的重點在所謂的音樂教育推廣。所以他會下到學校，或是在我們的廳堂表演，然後邀請學校來欣賞。

吳議員益政：

就是它在廳堂的表演，有邀學校來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就是做教育場，一年的教育場大概都有六、七十場。

吳議員益政：

就是說這一場表演全部都是找學校來聽嗎？〔是。〕

第二個，他們自己專業的演出有幾場？再來是他們也有售票的表演嗎？就是他們自己的表演。〔有。〕一年有幾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售票的表演，兩個樂團大概 10 場左右。

吳議員益政：

10 場。所以現在收支差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般收入大概是支出的三分之一。

吳議員益政：

支出的三分之一而已？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因為他們等於是自己製作。

吳議員益政：

我們怎麼去評估這個樂團，除了給錢以外還有什麼更好的方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我們每年補助 1 億 1 千多萬，其實團員相關的費用大概占了接近九成，所以他們真的用在活動推廣或是音樂活動表演上面大概 2 千萬上下而已。所以他們需要靠演出的票房或是跟別人合作的演出收入來平衡他的財務。

吳議員益政：

當時我們希望他們法人化，就是希望他們能夠更積極，自己有更多的表演或收入，經營更自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現在是財團法人。

吳議員益政：

就因為現在是財團法人了，有沒有改變？現在法人化之後跟原來我們直接補助給他們的時候有沒有改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基本上不管是怎樣的法人化，其實他們需要公部門的挹注是最基本的。

吳議員益政：

我們挹注它沒問題，我的意思是讓它法人化、更自由化之後，應該更有能力

去營運，有沒有因為有法人化跟原來沒有法人化有什麼差別？除了我們給它的補助以外，它自己有沒有再擴展的業務能力，有沒有改善？差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不管是跟傳統的戲曲，或是現代的歌舞劇或是歌劇，其實他們都有在共同製作合作，它會用到樂團。所以基本上像唐美雲的戲團，或是像衛武營歌劇的製作，我們兩個樂團都有在跟他們合作。

吳議員益政：

是不是給我們一份因為法人化之前跟之後最大的差別，不管營收或是除了營收以外，整個內涵有什麼改變，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份，也可以檢討，法人化幾年了？第二年還是第三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像一開始就是財團法人，之前還沒有文化局的時候是在教育局下面，在 90 年的時候，兩個樂團的財團法人…。

吳議員益政：

不是前幾年開始法人化的嗎？〔不是。〕再更早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更早，它已經 20 年了。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幾年都是一樣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是財團法人。

吳議員益政：

只是增加一個場館給他經營而已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是他們進駐。

吳議員益政：

進駐而已，那場館沒有關係？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關係。

吳議員益政：

我要講的是他們的演出，就是我們補助的東西，除了現在學校有 60 場，是 60 場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兩個樂團加起來 60 場。

吳議員益政：

兩個樂團一年有 60 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做教育場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有 60 場？〔對。〕可不可以把這一年表演的場次讓我們了解一下？〔好。〕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想請教高雄市的書店問題，館長在哪裡？館長，現在
高雄市的書店有多少家？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館長請答復。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報告議員，圖書館沒有辦法…。

鄭議員光峰：

身為館長也應該要知道高雄市的書店有多少家，差不多都結束營業了，快要
關光了，找不到地方可以看書了，當然文化局的總館也是很遠。我要問的問題
是，現在去那邊看書的大概一天多少人，大概在哪個年齡層？哪個年紀的族群
比較多？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議員指的是總館嗎？

鄭議員光峰：

對，總館。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總館目前如果是週間的話，日平均量大概是 3 千到 5 千人次，如果週末假日
的話有 7 千到 8 千人左右。年齡層來講，普遍大概是親子、高中生還有樂齡族
群，這三大族群為多。

鄭議員光峰：

他們是去看書，還是去看圖書館裡面的書？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如果是親子跟樂齡當然都是來看書，如果是高中生有一部分會是 K 書這一塊。

鄭議員光峰：

我對預算沒有問題，文化局的圖書總館也規劃得非常好，因為我去過好幾次。我覺得未來不管是國人或是全世界都一樣，網路的閱讀會越來越普遍，不知道館長這邊有沒有規劃高雄市網路閱讀這一塊？我剛剛為什麼要問年紀，年輕人真的要去那些書的人應該會越來越少，所以我才會好奇到底你說的親子之外，在 20 歲到 40 歲之間有多少的人真的會去借書，有沒有很多人？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跟議員報告，如果以 20 歲到 40 歲的上班族來講，確實是目前我們在努力的族群。

鄭議員光峰：

應該沒有什麼人了，因為他們在網路上應該都有在看了。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跟議員報告，從元旦 1 月 1 日開始，我們針對上班族，在三座捷運圖書館都有…。

鄭議員光峰：

館長，我的看法是這樣，就不用再努力了，現在的趨勢就是在網路上閱讀。我的意思是說，在我們的預算裡面，未來的規劃有沒有可能是在網路閱讀這一塊，未來的趨勢一定是網路閱讀的人口越來越多，真的實體到圖書館的人會越來越少，除非可能要考試才去那邊唸書的，我的小孩也是。剛剛我問你為什麼書店會越來越少，因為沒有人要去買書，都是在網路上買就好了，像在博客來網路書店就可以直接購買了。未來在總圖書館的經營方式，有沒有這個規劃？館長請回答一下。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跟議員報告，在 103 年開始我們就已經有所謂的雲端書庫，就是線上閱讀的電子書這一塊。當然這部分來講的話，未來的趨勢確實…。

鄭議員光峰：

雲端書庫是給誰看？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所有只要有高雄市借閱證，就可以在線上點上去，就有 14 天的閱讀期限，都可以用任何的載具來做閱讀。

鄭議員光峰：

現在有多少會員進去。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統計人次我再提供給議員，一天來講大概 500 本左右。

鄭議員光峰：

你應該知道啊！圖書館的人，這個書應該要知道啊！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向議員報告，一天大概有 500 冊，大概有 200 到 300 人的借閱，平均來講，若議員要詳細的…。

鄭議員光峰：

一個月兩、三百人。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一天大概兩、三百人，大概 500 冊左右，每天的平均量是這樣。

鄭議員光峰：

好。另外一個問題，在 33 頁裏面，個人電腦要 20 幾部，為什麼要個人電腦那麼多部？為什麼要那麼多部？第 33 頁裡面的個人電腦，這個需求是什麼？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報告，這不是我這邊。

鄭議員光峰：

哈！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這個不是我圖書館的部分。

鄭議員光峰：

第 33 頁不是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33 頁不是針對圖書館的。

鄭議員光峰：

好，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鄭議員，這個部分是針對整個文化局的電腦，它每一年會在我們市府的資訊中心去審核一個計畫，所以每一年都會有一些額度去做電腦的汰換，是這樣。〔…〕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主席，我對文化局的預算沒有意見，那美術館館長在嗎？館長在，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們現在有一個新的計畫，1 月 23 日、2 月 27 日、3 月 6

日、3月13日，你們在美術館的館體外所有的大美術館的綠廊草皮區，你們要設置開放露營，對不對？

行政法人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對。

李議員喬如：

我也私下請教過，全部500個帳篷，是嗎？是，你就點頭，是齣！現在一個問題，一個帳篷我們估計差不多3個人，一天就會有1,500人在那邊，現在是防疫期，你怎麼樣保證疫情不會在那裡發生，你說明一下，你要怎麼保證？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館長請答復。

行政法人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謝謝議員的關心，關於這個部分，剛剛講的所謂的500帳是整體全部的規劃，這個開放報名並不見得會完全額滿，因為他是完全戶外的活動，所以我們在防疫的部分會完全遵照現在戶外的防疫措施，包括帳篷和帳篷之間的距離其實都是超過3公尺。

李議員喬如：

館長，我要提醒的問題是，每一個帳篷最少有3個人。

行政法人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對。

李議員喬如：

你去乘看看，1,500人在那邊，他不可能只有躲在他那邊，他一定會在那邊走來走去啊！間接一些互動。現在我要知道的是，你怎麼樣保證不會發生疫情，只要有一點疫情，你就倒了，如果抓到一個有疫情的，你怎麼保證不會發生，你怎麼保證絕對不會，你們辦了四場，一場就是1,500人在那邊，你怎麼保證？

行政法人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報告議員，原則上我們就是會完全遵照政府現在的防疫措施，包括我們有一定的…。

李議員喬如：

好啦！館長，我就說平均好了，平均4,000元、3,000多元也都不一定，這一場一天你們就賺200萬對不對？當然我們不希望你為了那200萬的收入，讓我們很多的民眾陷入風險。所以我在這裡很具體的，我支持你們的預算，我不反對文化局的預算，但是我要求你們政務官要有承擔性的責任，如果萬一發生一個案例在裡面，你要怎麼辦？館長，你要怎麼辦？你要怎麼負責？

行政法人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我想我們一定會盡量在事先把可以防範的事情…。

李議員喬如：

不能這樣子，因為我私下也跟你溝通，你堅持要辦，OK！堅持要辦嘛！支持政府去辦一個新的行銷，但是現在是防疫期，很特殊的非常時刻，你也不減量，沒有關係！那你怎麼保證，出事情呢，如果只要抓到一個案例要怎麼辦？館長，你請坐下。

行政法人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好，謝謝。

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請你答復。我剛剛講這樣很清楚了，你們如果硬要辦沒關係，政府要怎麼做就做，但是現在是非常時期，出了問題如果裡面有抓到一個有疫情的，你要怎麼處理？你們要怎麼負責任，你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這個活動其實也因為美術館已經半年閉館在整理空間，所以我們希望在一個低密度的活動需求上面，來讓市民能夠非常接近美術館。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美術館也重整了，也花了不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是。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美術館是讓多人能夠來分享的一個場域，可是現在你們用帳篷的方式，沒有問題，這是一個新的、比較創意的、special 的行銷方式，但是我希望在這個非常時刻，因為現在疫情的期間如果出問題了，你怎麼負責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李議員，你所關心的事情我們也很關心，我們會以高規格的方式來處理防疫這件事情。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這樣說，如果萬一這一段時間，我剛剛已經講日期了，這四場如果出事情，在裡面真的有一個疫情在裡面，局長，你跟館長兩個一起下台負責任，你敢嗎？下台負責任、敢嗎？你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為這件事情負責。

李議員喬如：

下台負責任，好，你請坐。接下來館長，你答復，局長都這麼有氣魄，挺館長辦這個活動，如果真的出了一個案例，你願不願意下台負責任？

行政法人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我們也是願意負責任。

李議員喬如：

好，你們既然這麼有種、有膽量，我想…。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喬如：

館長，你請坐，你已經表達立場了，我希望在這一場是成功的，但是我希望它是安全的，安全最重要、安全大於成功。因為它是高雄市民的健康，你們要辦，我很堅決的要求就是要有間接距離，不要有什麼樣的疫情現象發生，不然今天我在議事廳所質詢要求的一定要兌現，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秋嫻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謝謝主席，我對預算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想要了解一下，本席選區有幾個小團體，就是一些藝文表演者，對偏鄉要充滿文化氣息，他們都有非常大的憧憬和熱情。譬如說我們岡山的岡大表演有好幾個團體，所以他們都會固定在彌陀圖書館前面，每個月的禮拜天在那裏做固定式的表演，從今年的七、八月開始，已經連續走了好幾個月。我看這個團體這麼熱情，我也很支持他們，希望文化局這邊是不是可以介入去輔導，讓他們成為一個固定式的，或者他們既然這麼有心，在彌陀這邊是不是也有心在附近的偏鄉做一個固定式的表演，他們有幾個問題，我希望局長能夠幫忙解決。第一個就是彌陀的圖書館，館內有一點淹水，下大雨的時候水都會往內潑，地面都是水，排水工程大概 60 幾萬，目前初估大概 60 幾萬，希望局長幫忙，然後再加上照明的部分。

再來，因為我有看到你後面的預算，文化部 109 年度的補助辦理 110 年度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從共創共識開始迎接下一個美好高雄，這個補助大概有 300 多萬，我想了解一下這種預算是不是也可以在我剛剛說的，在第 190 之 52 頁我想了解一下，這種預算是不是可以用在我剛剛說的支持偏鄉的文藝發展。我還有認識好幾個小團體，他們都非常有心，從北部回來的年輕人，他們想要在地方開始從事藝文發展，我想問文化局，這些預算裡面有沒有哪些可以協助這些年輕人，他們回來耕耘之前，先協助他們打一點底，讓他們慢慢的自己再去運作，就教一下局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有關議員剛剛就教彌陀圖書館那邊一些藝文團體的表演，我們有一些定期的補助跟扶植的計畫。我也會去了解大概哪一些團體，然後相關的單位也會去給予相關的協助。你說的淹水跟照明的問題，我回頭跟圖書館館長來了解一下，在未來的年度來進行一些調整跟改善。

黃議員秋嫻：

希望局長特別幫忙，因為預算裡面那麼多細項，這是最近才臨時爆出來，不是來得及安排進去，因為在你們裡面要撥 60 幾萬出來做硬體的維修，可能有一點難度。然後還有幾個藝文團體，表演型的那種團體，我手頭上大概就兩個。麻煩局長一併關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黃議員秋嫻：

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秋嫻，我們現在在審 32 頁到 36 頁，你已經超前了。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針對 34 頁跟 35 頁的幾筆預算，其實也是跟圖書館的預算有關，有好幾筆，有的是 350 萬，有的是不同。我要講在這兩頁預算的項目裡面，我要就教局長，包括館長。你們日前應該曾經收到過我服務處所發出來的公文，針對彌陀圖書館，就是分館，還有整個高雄市，尤其是北高雄這些圖書館的分館。大概都會有幾個問題，一個是館藏空間，有的是書櫃不足，有的可能像剛剛黃議員所說，還有一些漏水的問題，館藏空間的不足跟需要做資源的整合。第二個部分，包括館藏的書籍，譬如像岡山的圖書館等等，我都覺得在藏書的類型、類別，都有一點太過缺乏。就是不夠豐富，甚至有些書籍都非常老舊。我很期待未來高雄市的圖書館館長這邊可以多關照北高雄，也就是原高雄縣地區的這些藏書的空間、館藏書籍的項目跟更新，這一塊希望可以特別請文化局跟圖書館館長來協助。

我為什麼特別要提呢？因為我們在預算裡面也有看到有一些預算，教育部要補助高雄市有關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有好幾筆，也不太知道到底是要怎麼樣升級，裡面有的是說要多元閱讀推廣，或者是升級設備、閱讀設備等等。針對這幾筆預算，就是 34 頁的最下面到 35 頁，好幾筆都

中央補助的，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王局長，或是請館長做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館長請答復。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跟議員報告，關於館藏空間的部分，謝謝議員那時候跟我們提醒之後，我們整個彌陀圖書館的空間已經改善，一、二樓整個館架已經重新做調整。

高議員閔琳：

謝謝。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目前滿不錯的。關於黃議員、高議員剛剛提到的，關於淹水的問題，那部分我們1月8號現場會去做現勘。關於書籍老舊跟議員報告，有一個滿詭異的現象就是，我們買的書基本上應該是很搶手，因為搶手，加上我們有偏鄉服務的通閱政策，所以最新最熱門的書在架上是看不到的，因為都在通閱流通中，都在讀者的手上。所以為了這個我們從元旦開始，我們在三座捷運圖書館，都把最新、最熱門，跟博客來等等三大網路書城的書，我們都統一採購。然後放在這三座捷運圖書館，讓上班族也可以去借閱，借期又縮短，加上它的周轉率，希望新書讓讀者可以即時借閱到。至於架上來講，畢竟舊書還有它的需求在，我們不可能把所有的舊書拿去丟掉。大概跟議員報告。

高議員閔琳：

可不可以請館長補充說明第35頁倒數第4筆預算，有一筆教育局補助109年度高雄市健全直轄市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到底實際上是什麼樣的具體內容。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謝謝議員，跟議員報告，這裡面有700萬左右是做設備的改善，譬如剛剛提到的左新分館的RFID的設備更新。還有館藏發展政策，譬如未來的選書，怎麼去加強強化。還有剛才講到網站上面RLD就有40萬元。還有剛才提到草衙分館的樂齡主題的，包括強化桌遊等等的，還有縫紉機、擴視機等等，這部分就花了4、50萬。還有館員的專業培訓這一塊，然後我們要請蘇國垚老師、劉月桂老師，這些都是在企業界非常知名的講者，來跟我們做館員的培訓，這些都是在教育部核定的計畫裡面。

高議員閔琳：

謝謝館長，我最後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尤其在北高雄偏鄉，市政府一直都在推社區共讀站，有的很多是跟既有的學校來進行合作，校園裡面的圖書館。我不知道這一塊的業務是完全由教育局來負責，還是教育局…。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謝謝議員，這部分我從教育局出身，所以我很清楚學校的需求，所以我們透過團體借閱證，一次可以借 500 本，甚至 1,000 本、2,000 本，我們都可以來配合。我們就透過團體借閱證的部分跟學校的社區共讀，社區共讀站教育部只補助 200 萬經費，這 200 萬經費大概買書架、空間改善完就沒有錢買書了。這部分我們都透過借閱，一次可以借閱 2 個月至 4 個月，4 個月等於是一個學期。這部分跟學校，目前已經有 4、50 張團體借閱證，意思是有 4、50 所學校，還有非營利幼兒園等等，全部都在這個服務範圍裡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館長，你的意思就是說，各個學校如果有設立社區共讀站的話，原則上這個圖書都是來自於圖書館這邊的協助是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不是，我們是加強補充。

高議員閔琳：

加強他的館藏就對了，可以從你們那邊借。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對，跟我們借，財產還是我們的。

高議員閔琳：

原則上還是教育局負責各個學校的社區共讀站？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對，是教育局。

高議員閔琳：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繼續圖書館的議題，因為從以前到現在，本席一直在爭取在北鳳山的部分，有沒有機會有一個圖書館。因為我們常說鳳山赤山那裡是文教特區，但是真的沒有一座像樣的圖書館，有的可能都是學校的一些圖書資源而已。但是學校的圖書資源礙於現在市政財政拮据的狀況之下，有時候我們要買新的圖書，還要對外去募款。我不知道到底是為了什麼、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居然可以讓孩子們窮到沒有圖書資源去閱讀新的圖書等這些課外刊物。

剛剛館長也有提到，我們可以用團體的借閱證，一次可以借個 2,000 本。我不曉得這些刊物、這些書籍、外讀物，到底是怎麼採購才能符合國小或者是國中，還是這些書只要有出借就好。我近期有去幾個學校，我看他們的圖書資源其實很多元，甚至有些我們看起來很艱深的，居然也出現在國小的圖書館裡面。不曉得館長這個部分怎麼去做分類？還是你們都是依據學校借閱的部分，因為既然你有開放團體申請的話，你也講了，如果有 50 張團體卡的話，那表示你有小型的共讀站 50 座，怎麼充分的讓學生，或者是社區可以充分的去使用到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館長請答復。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跟議員報告，關於學校社區共讀站這一塊，基本上像包括我在內，都主動去跟全市教務主任會議及全市校長會議作說明。剛包括其他議員關心的教育部進行計畫裡面有關於到館員培訓這一塊，就是關於所謂的專業選書這一塊，包括多元選書等等都是這方面…。

李議員雅靜：

你會依據他們提出的需求去採購書籍嗎？還是你們採購什麼，他們選什麼？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跟議員報告，這大概分 2 塊，如果是教育局自己本身，有所謂的喜閱網、愛閱網跟知識海，就是高中、國中、國小這 3 個層級來講，這部分他們有自己的選書，我們當然盡可能的來跟他們做搭配，但是我們要服務 0 到 99 歲不能全部只服務學生，這跟議員報告。另外，關於學校像有些高中生目前有自主學習的需求，這一塊我們在 12 月底的時候也跟葉丙成教授來合作，包括一些專業的選書，這部分我們都一起在做結合。

李議員雅靜：

但你書籍都讓學校借走了，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市民朋友借閱的效益？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所以這個部分就分齡分眾，裡面只是我們一小部分而已，大部分我們還是要滿足 0 到 99 歲所有的分齡分眾。

李議員雅靜：

好。你剛有提到說舊書籍的部分，你們怎麼處理呢？如果可能已經是你們要淘汰的或幹嘛，這些書籍怎麼處理呢？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跟議員報告，我們每一年都有所謂的汰換書的作業，這裡面我們會請專家來

幫我們做一些選書，像我們去年就花了大概 2 個多月時間汰換 2 萬多本。這 2 萬多本裡面，我們好不容易選出有 700 多本是屬於珍本書，這些珍本書都非常難能可貴，所以我們也會去核對我們所謂的複本數，就是盡量讓這些書能夠活化，除非它已經破舊到完全沒辦法再做使用，我們才真的把它汰換掉。

李議員雅靜：

那些舊書，你們會去哪裡呢？如果真的需要淘汰掉，因為你們每年都在買新書，那一定會有空間的問題，那些舊書去哪裡了？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跟議員報告，就剛提到，如果活化是屬於珍本書的話，當然我們還要留著，因為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另外如果是還堪用，但是我們有其他更新的複本數，這部分我們會做所謂的二手書拍賣。

李議員雅靜：

拍賣？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對。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建議？未來如果有機會拍賣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送給有需要的單位？不管是公部門或者是私部門，其實不管是學校也好，或者是有一些是育幼院，或者是一些公益團體，或許他們有需要圖書資源。我舉個例，譬如說像燕巢有一個育幼院，他每年都需要一些新的圖書資源，可是他們的圖書資源又很少，孩子們不斷地使用原來那幾本，其實那些都破舊了。我覺得你們可以結合社會局一起做這件事情。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跟議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有市有財產管理上面的規定，如果在我們進行相關的程序，到時候這些團體覺得還是可以透過二手書的程序，我們也非常歡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覺得這個其實是需要一個平台，然後養成習慣，讓這些資源不是變成二手書賣掉，甚至是廢紙賣掉，這樣會浪費了這些出版人的智慧財產，我覺得我們要去珍惜這樣的資源，這個拜託館長來協助。館長，你請坐。

我想要請教局長，我有看到一筆預算在第 33 頁，最後一筆，1 億 1,349 萬元，再加上第 34 頁的 6,111 萬元，尤其是第一筆是跟愛樂文化有關係的基金會，我記得他們好像一年是 6,000 萬元，為什麼會變成 1 億多元？是不請局長稍微說

明？這些包含了哪些活動？因為你這邊只有寫辦理相關展演活動等，都是活動，都是展演。什麼樣的活動一年需要 1 億多元？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雅靜議員。補助給愛樂文化基金會，基本上他從民國 100 年的時候大概都在 1 億元上下，最低也有 9,700 萬元，有 2 年是 9,700 萬元，其他大概都這個金額，沒有差太多。另外就是 2 個樂團的人數總共有 100 多個人，他的人事費其實在這個補助經費裡頭應該已經佔了快接近九成，所以他真的能夠做在活動推廣的部分，其實他們需要結合外部的資源跟合作，還有票房的收入才能去平衡他的財務，所以他在活動的經費上大概有 2,000 萬元左右的經費可以運用。〔……〕他是有單獨一本預算本的，裡頭針對這個補助款的運用其實有編列比較詳細的內容，是在整個文化局的一筆補助項目裡頭通常都會比較簡要的說明文字，並不是他們在經費運用上面的不妥當，並不是這樣子。〔……〕我能不能再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局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雅靜議員。我們其實有一本針對高雄市愛樂文化基金會的預算單獨一本，這個也是送議會的，他的項目其實都在裡面，所以為什麼在我們的本預算裡頭補助的說明不會把他的項目都明列，是因為他是補助款。〔……〕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謝謝。一樣，第 33 頁，補助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的這一筆 1 億 1,300 多萬元預算，要請教局長，我們 1 年大概展演的場次，剛剛有提到，明年是 1 億 1,300 多萬元，以前也有 9,000 多萬元，對不對？你們這樣 1 年大概在展演的場次或者是有其他配合型的活動，因為 2 個樂團，1 個樂團大概都上百人吧？是不是上百人？那是 2 個樂團加起來上百人，是這樣嗎？請局長做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2 個樂團的團員大概接近 80 個人。

王議員耀裕：

80 個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他當然還有策辦活動的一些行政人員的編制。

王議員耀裕：

是包括行政人員，還有他的一個運作。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王議員耀裕：

好。人事費用應該都固定，幾乎每年都固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差不多，金額都差不多。

王議員耀裕：

都固定，為什麼會有剛剛你說的有 9,000 多萬元的，也有 1 億 1,000 多萬元，是展演的場次會增加嗎？或者其他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會增加這個預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跟議員說明。在那時候的團員在人事費的支用上面沒有到那樣的程度，其實是有一些消長的。1 年 2 個樂團辦理的活動大概會接近 163 場。

王議員耀裕：

163 場，是平均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平均。

王議員耀裕：

平均幾乎每年都這樣 163 場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大概都有這樣子。

王議員耀裕：

所以他的一些維護費用，還有這些專業補助費，除了剛剛講的有門票收入以外，其餘的就剩下市政府文化局的這一筆預算，還有哪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止，因為他會有跟別的劇團或是別的藝文團體的合作，他會有他演出的收入，也會有。

王議員耀裕：

對，就是演出的收入，再加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只是票房而已。

王議員耀裕：

還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也會有一些社會資源的合作。

王議員耀裕：

所以本席也認為這一筆預算也是有討論的空間，我也主張這一筆把他做擱置，等你們做詳細的說明，再來進行看看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另外，在 34 頁的部分，這一筆六億一千一百多萬，就是專業文化機構跟圖書館營運管理的補助，這一筆在圖書館的部分就有三億四千四百多萬，這一些是包括營運及管理也包括人事費用都在裡面嗎？〔是。〕所有圖書館的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60 個分館都在這裡面。

王議員耀裕：

因為其他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還有電影館等等，那我們圖書館有三億四千四百多萬元，應該也是每年大概都是這一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大概都是這個經費。

王議員耀裕：

包括他的營運跟管理的捐助，是不是這樣？〔是。〕這個沒有另外跟中央來爭取嗎？中央沒有補助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針對圖書館，我們後面那些教育部的補助大部分都是針對圖書館的補助。

王議員耀裕：

我說這一筆六億一千多萬元，沒有向中央再爭取多少錢的經費補助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六億一千多萬元指的是專業文化機構，就是 3 個館，〔對。〕跟圖書館，等於說有 4 個館，4 個主要的法人機構來編列這樣子的預算，如果加上圖書館 60 個分館的話，他應該會有六十幾個館舍，六億一千多萬元這個部分。

王議員耀裕：

所以本席最主要的用意就是說，我們要讓這些館舍把他營運的更好。〔是。〕應該要再向中央多爭取一些經費。〔有。〕這樣才能讓圖書館也好跟其他專業文化機構都可以順利的運作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都有在爭取相關部會的經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王議員耀裕：

圖書館今年中央有補助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今年的部分在 35 頁後面這兩筆跟 36 頁…。

王議員耀裕：

821 萬元這個嗎？教育部的這一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這是目前確定的，因為今年年度才剛開始，所以也會針對新的年度的計畫來爭取。

王議員耀裕：

對，所以應該也要向中央再多爭取一些預算。〔會。〕讓我們高雄市不要被笑是文化沙漠，我們也要急起直追，好不好？〔是。〕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富寶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謝謝主席，我要問圖書館館長，我看到你們這個科目的預算有八億多，我看你們剛剛說的資本門就六億多，還有補助法人一億多，剩下後面的都是補辦預算嘛！所以我看你們所剩預算也不多啦！

我看旗山東高雄的圖書館都是客委會補助的資訊提升計畫，每一個館都是 16 萬 8,000 元，事實上偏鄉真的很弱勢。還好旗山在花媽的手上，蓋了一個真的很像樣的圖書館，但是我感到圖書館還有一個改善的空間。

館長，因為有很多學生他們在講，在閱讀的桌上，我看到你們改善設備的經費沒有多少錢，但是如果可以，他們在讀書的桌子，在 3 樓，只有那邊有插座而已，一排坐了 8 個人只有兩個插座。講真的，有時候一些社會人士，或是大專生，要去圖書館，他們常說這個圖書館蓋得這麼漂亮，但是我要讀書，裡面的設備其實還有改善的空間，是不是改天可以去看一下？把設備改善一下，靠窗邊統統都沒有電腦的插座。插座沒有幾個，一排坐了 8 個人只有兩個插座而已，事實上這是一個問題。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旗山圖書館跟旗山國中是共用，因為共用在他們上課的時候，到圖書館的人他們的車子、摩托車一定要停在外面，因為外面都是劃紅線，所以外面的社會人士或是大專學生都很怕，被拍照拍到怕了。

我想請館長，是不是可以跟旗山國中學校方面做一個溝通？是不是可以挪一點停車位？因為那時候是學校要求圖書館跟旗山國中共用，但是學校在 4 點下班之前他一定要管制，他一定不要外面學生的摩托車停在裡面，要等到他們下課之後，再下來將摩托車移位，這是一件麻煩的事。所以他們的這個要求，館長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改善跟處理？請館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館長請答復。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跟議員報告，旗山分館開館前後我都去過好幾次，旗山分館剛剛講閱讀桌的插座，跟議員報告讀者有兩大族群，一種是他要 K 書的不希望人家吵，〔對。〕如果旁邊有人打電腦他就會情緒不好。但是有些就是要去那邊滑手機甚至要寫作業、寫報告、寫論文的都有。〔對。〕所以基本上我們會有分區。

林議員富寶：

有時候拿電腦去那邊寫報告，你的插座不夠，他們很困擾。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我們再來檢討，是不是可以在分區服務的情況之下，盡量在不互相干擾的情況底下，我們增加插座。

另外，有關於停車問題的部分，我印象中整個延平路上面都是劃紅線。

林議員富寶：

對啊！外面整個都劃紅線。〔是。〕所以他們要去圖書館的人不管是學生或是社會人士都一定要停在外面，因為學校不讓他們進去，所以因為劃紅線常常被照相。是不是可以拜託學校可以挪一點停車的空間？可以讓要去圖書館的人可以停用，是不是可以跟學校溝通一下？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我努力跟教育局協調看看。

林議員富寶：

插座方面也改善一下，我看你們八億多的預算經常門就占了七億多了，還有 109 年補辦預算的，事實上不多，但是終究還有好幾百萬器材的修繕費用。旗山圖書館蓋的那麼漂亮，但是還有改善的空間，既然要做就做好，把插座、還有停車的空間…。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林館長，圖書總館林館長我跟他即問即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館長，好。

郭議員建盟：

館長，我關心市圖總館共構會館，他目前建築的進度？經營的進度？目前我看硬體都已經蓋好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試營運？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跟議員報告，他使照在去年 4 月就已經取得了，目前來講整個硬體是 OK 的，但是在招商方面確實是受到這一波疫情影響，所以這整個部分，目前市府在做整體所謂的檢討過程中。

郭議員建盟：

招商完成了沒有？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還沒。

郭議員建盟：

還沒招商完成。我認為這時候在招商完成前要提醒館長，因為高雄市政府畢竟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所以我們在市圖總館後面做了一間共構會館，我們稱市圖總館為高雄市民的知識門戶，我覺得一點也不為過。所以這一間共構會館他必須去扮演市圖總館他角色跟任務的一個延伸。你也知道這一間飯店有好幾百間房間，問題中華路上就有晶英國際，接下來會有 THE ONE，再來斜對面有 85 大樓，現在特貿三裡面也有飯店，所以這一間飯店如果要以一般飯店來經營的話，其實在周邊的競爭上，我認為壓力是很大的。但是我也不期待它是朝一般的方式經營，我認為它必須朝全國，市圖總館可以說是全台灣最有特色的圖書館，如何讓這一間唯一的共構飯店、共構會館也同時去扮演台灣的一個示範角色，讓這間飯店能延伸市圖總館的知識或是閱讀主題的延伸，我覺得這間飯店存在的價值才能凸顯在其他周邊競爭範圍內，這一點要拜託館長在招商的時候，如何在合約裡面去把它設定？譬如我住這間飯店，其他飯店不可能晚上借得到書，這裡是不是借得到書，當然是不是這樣，晚上到底是不是有借書的需求，我不知道，但是全台灣都沒有的狀況下，這個會不會是我們的利基？這個要拜託館長跟文化局大家集思廣益一下，好不好？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好。

郭議員建盟：

另外，我想問文化局長，剛剛有問到有關我們補助高雄市愛樂文化基金會，這筆預算過去的編列有沒有變化？過去是不是編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請你做詳細說明？你如果有特別編列而在這一次沒有做說明，我認為大家擱置就有理。有沒有任何變化？你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

郭議員建盟：

過去是怎麼編列的？過去補助多少錢？是不是可以做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因為從 100 年，其實文化局就是編在這樣的科目，也這樣的編法。

郭議員建盟：

編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只是金額有一點小差異而已，大概都在 1 億元上下，所以它其實編法是一樣，然後一樣會把它的預算書送進來議會審。

郭議員建盟：

所以它的預算書是在報告事項裡面嗎？它的預算書。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基金。

郭議員建盟：

在基金裡面？〔是。〕所以我們基金另外會討論？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會討論。

郭議員建盟：

所以如果是一樣的話，待會如果還有爭議，再拜託主席，我們是不是休息一下，讓局長去跟議員做個說明，把這個爭議釐清，如果過去都一樣，就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好不好？以上建議，謝謝主席。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第二次發言的，我們先給他們說明完。邱議員俊憲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愛樂文化基金會 2001 年從教育局捐助成立 20 年了，我會建議議會，這筆預算可以更加深入了解沒錯，可是不要用擱置的方式。國樂團跟交響樂團其實經營得很辛苦。我想最近很多市民朋友或議會同事基本上應該都有看到他們的表演，包括在愛河灣區那一些現場燈光秀他們在海上的舞台表演，包括總統府的音樂會，包括到各地去辦的一些草地音樂會等等，這兩個高雄培養在地，再讓這些音樂家可以有一個樂團來做好的訓練，也讓他們一些…，說真的高雄市愛樂的預算是比台北市少很多，台北市光一個交響樂團一年預算兩億多。剛剛建盟議員也有提到，大家關心想要知道的那些資料，在後續基金審議裡面，其實有詳細的東西可以去檢視，過去這五年、十年這一筆預算一億多，就是固定的水平在那邊，議會應該可以讓它…，更多的討論，我認同，可是是不是可以不要用擱置方式來處理這筆預算，因為跟過去比起來其實沒有變化。

其實這一群音樂家，我會建議議會應該是用更正面、更積極的態度去鼓勵他們願意留在這個地方，因為有一些表現更好的音樂家，高雄愛樂其實有沒有更好的條件可以去留住他們，如果他們可以到其他地方去，所以我反而會覺得這筆預算其實…，我覺得很欣慰的是今天終於讓議會有在討論到這筆預算，因為過去基本上比較少討論到這一筆預算，討論到這筆預算我會覺得反而比較起來這個預算其實比較不足的，扣掉人事費用以外，去做展演的這些，包括後來大東的場地也是委託他們去做處理，這些經營就是很辛苦。主席，是不是可以溝通不要擱置，裡面詳細資料其實在審查的基金這筆，如果大家有意見可以再討論。

議會來支持這筆預算，不是要讓文化局好過，而是我們對交響樂團、國樂團這兩個團體，這麼長久以來 20 年在高雄在地發展，他們的表現，他們也沒有出過什麼亂子，我覺得應該是要肯定他們願意留在高雄，給高雄市民這麼好的表演，讓高雄市民可以體驗到這個享受。所以我懇求建議大會，最主要原因是這筆預算跟過去沒有不一樣，用擱置的方式可能會讓他們會有點氣餒，或是覺得好像是不是有點不足，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再做處理？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其實不要把事情講得這麼的…，從來沒有人會去想氣餒，就我們自己的議員在吐槽人，就是去講人家氣餒，我相信愛樂不會，國樂也不會。我們單純只是為了要了解預算，讓市民朋友知道這兩個隸屬於高雄市的樂團，每一年有這麼多的經費，到底花在哪裡？藉這個機會跟市民朋友說明，不好嗎？不能嗎？不能公開透明嗎？你有什麼好隱藏的？你要說這一本基金，好，我拿

出來了，你去年度的歲入，在收贈收入的部分其實是 1,700 萬，你今年才編列 1,000 萬，你少的 700 萬怎麼辦呢？其實不要說幾百萬，不用說幾億，這 700 萬其實對他們來講也是一筆很大的數目。

你要說預算，有，我有去翻，我有認真去看每一筆預算，我只是單純覺得你的書寫、你的說明，寫錯了。你是不是讓我們了解清楚以後，再行討論，對於預算，我們當然只要是對高雄市民、對文藝展演是有幫助、有能推廣的，我們都大力支持，甚至會去協助。為什麼要搞成這樣呢？局長，我們有說反對嗎？是不是？再給你機會說明，不然我就還是一樣擱置，因為你這一筆預算太多了，你一年才 160 幾場，1 場裡面表演的人數有多少？去看的人又有多少？你的活動又在哪裡？你的宣傳又在哪裡？有多少人知道？高雄市民有多少人真的去享受到？去聽到這麼棒的樂團展演呢？你要不要充分去了解看看呢？1 億多的預算，我們只有 160 幾場，有的還是小型的，有的進到校園裡面，是不是？局長，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雅靜議員讓我有機會再次說明，兩個樂團成立其實到現在已經…。

李議員雅靜：

先跟我們說明預算的部分，你 1 億 1,300 多萬裡面，到底你編列哪些預算？如果全部都是展演的費用，我們覺得太高了，你或許可以把這些費用聯合在其他的局處裡面一起合併，因為高雄市政府這 30 個局處裡面有太多的活動，我們不能邀請他來幫我們做開場表演或做音樂的分享嗎？或者我們的國樂跟市交是可以讓大家知道的嗎？到底哪一個局處有看到他們的表演、展演呢？沒有啊！就只有文化局的活動，或者他們自己辦的演奏會而已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我這邊說明一下，如果說以去年整個疫情的狀態來看，我們有看到觀賞愛樂節目的人數統計，去年是因為疫情，所以它有辦理所謂線上的音樂會，所有線上音樂會，包含現場買票進來看他們節目，包含總統府音樂會，包含定期的音樂會或是教育場音樂會，它已經達到 250 萬人次來觀賞他們的節目。所以光去年的展演，它已經到達 163 個場次，等於說以兩個樂團這樣的經費規模去運作的話，我們覺得這樣的效益跟其他的樂團比起來是非常不錯的，這一點我們是可以很有自信的這樣講。只是因為它的人事費，相關的人事支出，是因為它有樂團的團員嘛！所以那個部分會是在它所有支出成本占很大部分，相對於它的那個展演活動當然會受到排擠，就是他們以往的經營方式會去尋求社會資

源的結合，來支持他們的一個展演，然後其他就是票房收入，作為他們主要的收入來源。〔…〕這個沒有問題。〔…〕針對雅靜議員你所提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大家都在跟我示意說要休息，我們休息 10 分鐘。你們在這段期間也可以再稍微溝通一下，我們等一下決議。（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我們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雅靜議員針對你剛剛擱置案再做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因為剛剛跟局長有來跟我們稍微聊了一些預算的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覺得在預算上，我們對於它的營運績效還是有一些問題，而且剛剛一直有提到說，既然預算是在後面的市府提案裡面，後面會提到，那為了讓後面的市府提案，後面的預算審核可以更加順暢，是不是先行擱置然後請他們把這 3 年來，我們營運績效的部分提供詳細資料給我們，讓我們充分了解以後，後續在這一本你們的提案的部分，我想也會更順暢，不會像現在這麼「卡頓」，這樣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耀裕議員呢？你也是針對這一筆預算嘛！

王議員耀裕：

對。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ok，郭議員建盟有要附帶決議，請說明。

郭議員建盟：

針對剛剛我所提有關這個市圖總館、共構會館的營運，我提議以下的附帶決議，為確保本市市圖總館共構會館之營運發包，應朝閱讀主題、國人知識充實，終身學習方向做定位，做為圖書館角色、任務之延伸。以上附帶決議，敬請支持。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先針對李雅靜跟王耀裕議員的擱置案，我們李雅靜議員、王耀裕議員，文化局第 33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預算數 1 億 1,349 萬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陳麗娜議員，好，那就擱置。（敲槌決議）我們請議事組將擱置案，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郭議員建盟提的附帶決議，文化局 32 頁至 36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

策與環境推展，附帶決議內容：市圖總館共構會館之營運發包，應朝閱讀主題、國人知識充實，終身學習方向做定位，做為圖書館角色與任務之延伸。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我們郭議員建盟的附帶決議，各位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剛剛那筆預算擱置的部分，我在這邊也給局長一些建議，其實愛樂基金會它拿一億多元，看起來好像每一年其實差不多都是這樣，但是三不五時就會被拿出來做檢討，我覺得還是出在那些問題，就是其實它對於高雄市的這一些音樂的推廣部分，還是有部分的責任在。但是它如果常常只出現在一些大型的活動上面，而不下鄉去做一些活動的話，我覺得跟民眾是有距離的，所以會有很多的議員去反映說其實不常看到他們，你們不是每一年都會辦那個庄頭藝穗節嗎？所以庄頭藝穗節與其要去招攬外面的團體來做表演，你在4年之內你總是有一年可以讓他們下鄉去表演嘛！是不是？第一，庄頭藝穗節你們是有預算的，然後他們也可以有一些收入，另外也可以藉助這個時候跟民眾做一些互動，這是我對前面那個部分給你的建議，你可以思考看看這樣子來做，讓一般民眾的感受會比較深，然後很多人可能還不知道說原來高雄市有這個國樂跟管弦樂團，其實很多人並不知道，所以也是幫他們打知名度，然後也讓我們音樂的推廣更普及，這個我想局長你可以思考看看。另外對於行政法人的這個六億多元的部分，我剛看了一下預算的狀況，其實它如果減掉了你們預算在跟109年比較，其實你們是比較少的，那少的部分除了有一筆是在做這個修繕的工作之外，那個扣掉的一千多萬元事實上還比去年又少了九百多萬元左右，我的意思是說原來我們對行政法人的這些補助，是有可能在費用上面是有降低的趨勢的，那怎麼樣的一個情形讓我們知道，就是說行政法人它有可能在它的單位裡面也有可能賺錢，我舉例一下譬如說美術館，美術館它自己裡面開餐飲，然後它有販賣部做文創的販賣，它也有可能有些門票收入，它有其他的可能創造更多營利的可能性，當它的收入提高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可以在市府的支出，就是市府支應給他們的錢，有沒有可能做降低的可能性？所以如果說在這個金額上面我們並不清楚的時候，我光是看這個數字六億多元，大家都會覺得都已經行政法人化了，我們還要給他們這麼多錢，所以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預算上面，我們先了解一下，在這些譬如說歷史博物館我可能沒辦法對它做這個要求，但是美術館的確有這個可能性，那電影館有沒有可能？所以是不是應該要讓我們知道，這三個法人化的單位，他們的狀況怎麼樣？我們有沒有可能這個預算編列的情形是可以有降低的可能性的。這個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來講也是一個好

處，對於法人除了用人的彈性之外，可能還有另外一個效用，就是它的獨立性更高了，在財務的獨立性更高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建請這個預算先做擱置，然後請文化局這邊再補充資料，讓我們知道行政法人，就是美術館、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的部分，他們目前的整個營運績效，他們有沒有提出相關對於每一年市政府的捐助的看法，他們自己本身有多少營利的可能性，市政府是不是有一個什麼狀況可以讓市政府每一年的捐助有逐年減少的可能性。所以是不是可以先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之後再審這筆預算，是不是把這六億多先做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根據陳議員麗娜的質詢，請你答復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市府整個預算的編列，除了在法人成立的前三年，其實議會這邊有通過決議說要維持三年的預算不變之外，其實以市府每年下修的預算都是統刪，刪掉5%不等。除了重大的營修費用之外，例如他要修館舍或是特別的硬體修繕之外，基本上他是跟著市府每年的財政編列的比例來連動的。所以剛剛陳議員說他有沒有下修的可能，他其實已經是在下修了。

另外，您說的美術館要怎麼樣去增加他的營運效益，包含他的收入。這個部分也是美術館在今年1月20幾日要重新reopen，他們有重新再調整一下他們營運的方式。當然也有引進餐飲跟文創商品的部分，那個也可以增加他們收益的部分。

所以如果以法人來看，其實他對於公部門經費的依賴不能說是他成立法人的目的，降低他的依賴不是成立法人的目的。成立法人其實也有肩負政府部門的公共任務，所以維持一個基本的門檻去營運這個公共任務，其實是法人很重要的一個目標。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剛剛提到降低我們付給他們的部分可能不是唯一的目的，當然他有公益性的部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的是，他的確有能力可以去做一些生財的部分。所以在這個區塊裡面，尤其現在應該是法人化三年多了，這三年多的變化是什麼？對高雄市的財政來講，怎麼樣去做調配是最合適的？我覺得已經三年了，是值得我們先去做一個討論，然後看看在這個區塊裡面要怎麼做。其實他們的修繕是我們另外編給他的，並不是在這個裡面。所以對這些固定的支出而言，有沒有什麼部分是可以去做調整的，這對我們當時其實在…。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王局長，我想議會已經通過擱置了，我們當然尊重議會的決定，往後還會再審這個預算。我在這邊要提醒王局長和你們的行政法人和財團法人，在這段時間裡面，改成行政法人已經兩年的時間，運作也已經兩年的時間了，今年將是第三年。按照上次的決議，三年之後，也就是第四年開始的預算已經可以不再受議會當時的決議所約束。但是我相信陳其邁市長應該在今年底編列明年的預算，還是會繼續補助這些行政法人。可是對我們議員來講，我們在監督預算上面，我們希望你們主管的行政法人，甚至包括國樂、愛樂，希望能把你們的 KPI，把你們的績效拿出來，尤其是行政法人要提出來給我們知道。不要等到年底才提出來，我們今年 10 月份又要審明年的預算，你不就是對我們趕鴨子上架，議員一定要通過你們的預算嗎？難道你們要說如果不給預算就會沒有人沒有錢，所有的行政法人都沒有辦法運作，然後告訴高雄市民說高雄市議會不給你們預算嗎？

回到初衷，行政法人的目的是希望讓專業的人士進去，甚至要考慮到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問題。就像剛才麗娜講的，是不是有一些行政法人可以自給自足，甚至朝向幾年後可以收支平衡，到達哪一個規模，那是本來我們立意上面的初衷。我們讓你試作已經兩年了，今年是第三年，明年根據我們當時所決議的，市府已經不一定要補助你那麼多錢了。你沒有把這些績效讓我們議員知道，我們怎麼來監督呢？所以我們趁這個機會，我們極有可能下個禮拜要審到你們這個預算了，你們可不可以將這兩年多所經營的狀況評估 KPI 提到議會來讓大家知道。否則的話，我覺得你就是綁架議員，我們就是要給你錢，不給你錢的話就說圖書館開天窗，美術館不營運。但這是我們之前的初衷嗎？不是的。我們讓專業的人士進去，我們也尊重你們，讓你們肆無忌憚的用人，你們要用什麼樣的專業都讓你用了，你們要花錢請什麼人，我們都讓你去請這些人來。但是你要把你們的績效讓我們知道。

三年後是不是要重新做一個檢討跟調整，我覺得這是你們也要讓我們知道。我舉個例子來講，大家都認為美術館，以美術館來講的話，你如果去經營它，做一些比較有名的策展或是什麼樣的活動，專業進來之後，你策展很成功，高雄市美術館就會有很多人來看，收入會增加等等。但你有沒有想過圖書館，圖書館的收入在哪裡？還有歷史博物館呢？未來圖書館和歷史博物館是不是要繼續用法人化的方式來進行，我覺得我們議員都需要你們真正專業在第一線營運的人，告訴我們這兩年多你們得到的答案是什麼，而不是只是要求我們把預算給你們。這是我覺得每個議員共同的想法，就是你編了六億多進來，我們完

全看不到你這兩年多執行 KPI 是什麼，你的檢討報告是什麼。尤其你到今年底，很快，你就必須要讓議會知道這個當時在陳菊市長最後一年所通過的行政法人到底是不是成功的，或是要怎麼樣繼續走下去，有些是要繼續做行政法人，有些可能就不做行政法人了，像圖書館是不是就回歸給教育局繼續管。我覺得你們要給我們這些資訊。

主席，我最後要在這裡補充，雖然是擱置，下次在審預算前，如果再沒有這些資料的話，我還是不知道要如何審預算。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在這邊也要特別針對行政法人提出幾個問題並且建議，我建議在審查之前，是不是這三年來，我們應該要把轉為行政法人化後，它的一個成果報告是不是應該提供一份給議會，但是局長，好像到目前為止，這三年來你們沒有提供過任何一份給我們，有嗎？今年有提供過來嗎？是成果報告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王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美雅議員，其實當時行政法人在議會自治條例通過的時候，當然議員有給非常多的意見，其中就是它每一年的評鑑報告必須送議會，所以我們評鑑報告其實都有按照時間送來議會。

陳議員美雅：

應該是講成果報告，我再具體問你，你這樣回答太空泛了，我具體問你，譬如說你們目前行政法人化之後，他各自自籌款的比例是多少，你說你們都做出來了，是多少可以告訴我們嗎？你現在也沒有辦法馬上答出來，那請問你，行政法人化、機構化以後，你的人事進用執行的成果為何呢？你是如何進用的，進用了多少這樣的比例，它跟沒有成為行政法人化後，它的成效是優化了多少，你這部分有說明嗎？所以我們要看的執行報告是說，我們行政法人化，我這邊還是要再次強調，我想在坐的這些議員同仁，大家都非常支持高雄任何的藝文活動，所以我們才會在剛才的建議當中，譬如說你們在相關的圖書館的編列有經費不足，我們要求你們去跟中央爭取，那麼可能針對很多的藝文表演活動，你們也沒有做得非常落實，可能展次不夠多，我們也要求你們要增加這些相關的表演場次，這都是因為目前我們看到相關的成果的時候，我們會覺得沒有達到高雄市民預期想要看到的成效。

因為當初行政法人化，你們給的理由是說，你們在用人上面會更加的彈性，

而且在藝文的推廣活動上面會看到更大的成效，我們是基於希望看到更好的成效，所以給予你們這樣的條例通過。但是在這三年當中，就像剛才其實很多的議員也都提出質疑，那麼三年過後了，這三年來到底我們看到一個很具體的優化成效為何？我們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所以局長，我也是建議，你行政法人化之後，它的優化成效你應該具體臚列出來，提供給我們，這樣我們比較有辦法來幫市民把關，我們確實能夠提升挹注相關的團體，能夠幫助高雄市相關的藝文活動的推廣，然後讓高雄市民能夠更加地親近更多的藝文表演。並且我在這邊也要特別提出來，為什麼我說你們做得不夠，在審計報告當中的決算，他們有提出你們的執行缺失，他說你們在設置公立文化表演場所提供民眾優質文藝活動，有助提升地方藝文活動，但是你的營運管理未臻完善，要予以檢討精進。這個是你行政法人化之後被審計處糾正出來的，我們就會覺得很納悶了，這就不是當初我們所要看到的成果，所以我現在要請你提供給我們議員的是說，你的優化成果為何？這個部分你必須要提出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陳議員美雅：

你沒有提出來，你怎麼去說服大家去支持你這個部分，我們這麼支持、這麼用力希望挹注經費，是要來提升我們更多的藝文人口，但是結果你們卻被糾正了，我覺得非常可惜，我們也期待、我們也希望看到更好的成果，所以我們願意給你時間，你總是要把這些報告提供出來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沒問題、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這些相關報告要提供出來，並且剛才本席所詢問你的，有關於未來自籌款的比例，未來這些行政法人的財政自給自足的期程為何？這個部分你們也要在報告當中予以詳細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陳議員美雅：

因為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希望真正用在能夠幫助高雄的任何藝文團體的協助及活絡，我們希望看到更多的藝文活動在高雄市，甚至能夠看到展演，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陳議員美雅：

你把這些優化的成果，麻煩先提供給我們，我們再來審查，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提文化局第 34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的捐助，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等預算 6 億 1,102 萬 8 千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沒有，剛剛是對國內團體的捐助，給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的，這裡跟那個不一樣。六億多，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不要再說了，擱置了。（敲槌決議）

第 32 頁到第 36 頁預算，除了擱置部分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7 至 44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1 億 1,14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對 37 頁兩筆預算有一些意見，就是說整體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總共是減列了 4 億 1,400 萬，但是它其實在其中的一項有增列 600 萬，就是在文化資產場館的維運推廣項目裡面增加 600 萬，我想要問這 600 萬，它主要是要增加在哪個場館的維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減列的部分是因為前瞻計畫。

林議員于凱：

興濱、見城已經結束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它已經結束，要進入下一個階段了。另外一個新增的部分，是因為我們有 6 個場館是新要成立的，就是整修好要營運了，所以它相關的費用需要增列。

林議員于凱：

哪些場館？可不可以列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像逍遙園，我們在去年已經開放，再來就是愛國婦人會館、雄鎮北門、舊打狗驛的北號誌樓、然後興濱裡面四連棟的紅磚街屋，那個部分我們都整理好了，在今年都會陸陸續續開放使用，所以它是很基礎的一個維運費用。

林議員于凱：

是維運費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對於我們高雄要推工業遺址的方向，局長你認不認同？因為我們過去都是工業城市，現在是轉型中的城市，但是你不能抹滅過去我們就是有一些工業遺址的痕跡，這些沒有要運作的工廠、或者磚窯廠、或者水泥廠，就是很好的一個觀光標的。我現在想要講的就是，你既然有這 600 萬的場館費用，是不是未來我們有機會針對中都唐榮磚窯廠，或者之前在台泥的株式會社高雄廠，整個百年石灰窯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想要把它納入新的場館的規劃裡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兩個場地其實都是私人所有，以它目前文資的進度，其實還沒有到馬上可以開放，所以我們也會協助相關的私人產業，來針對文化資產不管是調查研究或者整修的部分，我們會盡快來協助他們，而且其實我們一直都在進行。

林議員于凱：

有沒有一個期程，你們知道唐榮磚窯廠目前的態度是什麼？因為之前它有開放導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

林議員于凱：

現在又有一搭沒一搭的，你們到底對這個，還有後面鼓山區的淺野水泥株式會社的舊石灰窯，你們打算要怎麼樣去維護它，未來有沒有開放的可能，變成一個工業遺址的參觀據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我在上個月有去找唐榮的總經理，有跟他討論了一下他們對於他們土地範圍內的想法跟開發的計畫，其實唐榮自己針對不管本身是國定古蹟的範圍，或是後面那一塊，他所持有的土地，其實有他們的開發計畫。可是因為他們是公司的型態，所以他在董事會的部分，他必須要讓那個計畫可以通過，其實他們是有腹案的。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他們想要開發那塊土地就對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唐榮其實前身就是國營企業進去，佔有 50% 以上的股份，所以這個其實都有討論的空間。如果高雄市認為那個對高雄市是重要的歷史場景，我們應該更積極的去跟他們做協商。〔會。〕這個麻煩局長去努力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林議員于凱：

第二筆預算，就是針對審定古蹟歷史建築的學者出席費。我們知道每次就是 3 個學者去進行審議，如果有文資提報大概就 3 個學者進去看。到時候你們就有現勘的紀錄，然後就會做成決議。但是現在民間團體跟我們反映，最近幾個案子，包含之前長春旅社，還有最近鐵路地下化之後要處理掉的廟，三寶宮。這兩個案子都一下子就決定沒有要保留，但是我們都不知道它不被保留的原因是什麼，甚至這個三寶宮…。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甚至三寶宮的所有人，他是有意願要進行保留的。結果不到兩個禮拜的時間，這三寶宮就拆掉了，它是鹿港引領在高雄很重要的重要據點。長春旅社是 228 遺址後棟，這些都是有可能變成列冊的遺址，結果你們在評估完、現勘完之後，就直接否決了提案人的提案。但是提案人根本不知道為什麼被否決，所以我認為你們未來在做文資現勘的時候，應該把會勘紀錄跟決議准駁的依據，公文要給當事人。否則當事人說我只是提案，怎麼被否決、怎麼死的都不知道。這樣我覺得對高雄文資保存，不是一個很開放透明的態度，這個文化局應該要改進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林議員于凱：

再麻煩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這筆預算我唯一的意見是預算太少了。局長我跟你聊過，對於文化古蹟的部分，我們的資本門的維護維修經費是真的相對的少。中央沒有看到高雄文化底

蘊的美，所以通常我們寫了幾億的預算，他給我們可能幾十、幾百萬的預算而已。我覺得只要有去了解維運的一些細部狀況，包含跟著承辦去了解這些相關的維修，不管是招標或者是相關的內容，都會覺得相關科室的人很辛苦。因為他們還要找經費，又要做到符合標準。所以是不是請局長有機會，你能親自帶隊，去中央要相關的補助。我記得你來拜訪的時候，雅靜有跟你提到這一點，不曉得對於今年相關的預算，我們有什麼樣的計畫？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上次李議員有跟我提醒，其實我那時候回來的時候，我有去拜訪文化部文資局。因為高雄文化資產很豐富，當然你說的也對，我們的資源是相對不夠的。

李議員雅靜：

是嚴重不足。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所以我們針對一些主要的計畫，有特別去跟文資局局長說明，跟他簡報，我們希望可以爭取更多的資源這樣。

李議員雅靜：

局長，能不能邀請大局長來高雄，其實高雄有很多第一，可能也是唯一的一些文化資產。我們可以邀請他來現場參觀，甚至說明簡報給他聽，而不是他在中央部會指揮，我們在這裡做得流血流汗，還不給我們預算。是不是有機會我們邀請他下來，我們來陪同也沒關係，然後我們說明給他聽。舉例，我們有黃埔新村，是全台灣第一也是唯一，第一個眷村是在高雄是在鳳山，現在也保存得很完整。保存完整的同時，裡面又很多元化，有住、有營利型的、有文創，甚至有讓護之類的。我們現在也有民宿的部分，這些我們怎麼去推廣，包含他們一些房屋的修繕。包含後面7間是有營利型的，我們怎麼協助他去取得，不管是使照的部分，甚至是可以合法營業的部分。我們怎麼去推動，其實有時候真的需要中央部會給我們相關預算，包含硬體的維修。

最後第七期的部分，我如果沒記錯，所有的維修經費都是要靠他們自己自籌對不對？而且我們已經簽約了一年了。簽約一年到現在，我們還沒有協助他們取得使照，讓他們可以順利的營運，甚至是他們的維修成本，他也在觀望，如果拿不到的時候，要再繼續投入這些資本門，就是房屋廳舍的維護嗎？房屋沒有人住很容易壞掉，只要有人進住、有人維護，那個房子再久也是可以繼續住下去。所以雅靜在這邊拜託，也替黃埔新村這邊來請命，不管是未來哪一期，

甚至現在的第七期。拜託局長能從中央去協助，以輔導的角度去協助他們，未來他們營運的部分，也可以順利把文創，把在地的文化發揚光大，把人帶進來，經濟也帶進來，這個是不是局長可以邀請文資局的大局長來現場看。還有一個雅靜提到，第七期的部分，現在有一些營運上的困難，已經簽約一年了，使照的部分怎麼去處理呢？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雅靜議員，這麼長期一直很關心眷村的發展，七期的部分應該是卡在因應計畫上面，我們近期會趕快邀集他們，針對因應計畫的部分，跟他們做一些討論來調整。

李議員雅靜：

簡單就是使照拿不到，怎麼辦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應計畫如果沒有好的話，基本上沒有後段這件事，這個部分我們會趕快來處理。另外雅靜議員一直提醒，邀集文化部相關的長官、主管下來，不管是眷村或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景觀的景點，跟他們提出我們的需求。這個其實我們都不會錯放各種機會的，我們上次也有邀請部長下來眷村，下來看我們重要的文化景點。所以這個我們其實一直都有在進行，後續我們也會陸續跟他們提出需求的進度。〔…〕是。〔…〕好，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第 39 頁的兩筆預算，還有 40 頁，大概都是有關眷村文化資產保留，尤其特別是指岡山，包括醒村、日本海軍航空隊，甚至包括醒村不同棟，C、D、E、G 棟的這些預算。我想請教局長，你應該也很清楚在 12 月 31 號跨年夜那天晚上，岡山剛好發生眷村失火的事件，第一時間我知道這個訊息我也趕到現場，發現其中一棟眷舍，裡面木造的地板大概全部已經毀損；另外隔壁棟就編號 11，隔壁棟裡面也燒毀得差不多，其實相當的嚴重。是不是可以請教局長，目前也請局長跟市民朋友來報告，這兩戶的眷舍，它是什麼樣的文資身分、它是否具有文資身分，是一般的老屋還是歷史建築呢？還是它是市定的古蹟？我很清楚知道它的文資定位，但是希望局長可以向市民朋友來作說明。

第二個，有關文資的保存跟岡山的部分。目前這些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在第 39 頁下面這一筆，是不是文化部要求文化局來推動有關口述歷史的部

分來先做進一步的調查？第二個，第 40 頁的下面二筆都是有關文資保存的修復跟管理維護，其中有一筆是建築防災建置計畫，我剛剛一開始就特別先講岡山眷村大火的事情，我想了解這個防災建置計畫是不是有關這些防火、消防設施的部分，還有包括可能既有的舊建築、歷史建築、老舊的老屋耐震補強的部分，這個具體計畫到底是補助什麼樣的工程跟什麼樣的計畫內容？等一下希望局長來做說明。最後再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目前看到岡山的眷村部分都是以醒村為我們預算編列的項目，在樂群的部分我似乎沒有看到。這幾個問題點，我希望局長等一下在答詢的時候可以簡要的來做回復。

最後還是要談，其實高雄市是一個非常富含眷村文化，也有不同族群歷史的城市，高雄市包含剛才雅靜議員說的鳳山，左營的海軍，岡山的空軍，同時具有陸海空三軍的偉大城市，我們現在所知道的黃埔大概有 120 戶，左營大概 335 戶，岡山樂群大概 9 戶，醒村總共是 7 大棟，這樣總共加起來將近 471 戶，也就是將近有 500 多處的眷村，我們到底要怎麼樣有效地來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第二個，在既有的法令，中央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包括眷改條例，還有這些相關種種的卡關，以市政府的角度和文化局的能量到底如何跟國防部來做進一步的抗衡跟合作，讓眷村文化能夠真正的保留，讓空間該保留的，我們該文化資產保存的保存好，可以活化開放讓市民朋友更親近了解眷村的歷史、人文跟過去大家在這邊生活的記憶。第二個，甚至我們可以打造一個眷村的文化園區，讓高雄的市民朋友，讓岡山、鳳山、左營的孩子們都能認識自己這塊土地上的歷史，我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以上大概有幾個針對預算的問題點，請局長是不是能夠簡要的跟我做一些回復，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高議員長期對於岡山眷村的關注。我先回答樂群村 11 號火災的事情，因為他損害的那個建物目前並沒有文資身份，也不是文化局代管的範圍，所以我們後續會要求空軍官校提高那邊的保全巡邏，還有增設滅火器以備初級的救災，另外也會增設監視器，辦理防災的演練，我們希望這樣的事情不要再發生了。

另外就是你所提到樂群的部分，其實文化部有相關的補助案，只是現在正在議會進行墊付的程序，執行的內容其實是樂群 8 號、9 號、10 號設計經費的補助，所以這個是有的。

另外，你有提到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的防災建置計畫，他其實是針對

高雄市比較容易致災，風險比較高的文資點，包含岡山的樂群，就是你關心的，再來就旗山車站，還有一些重要的文資點，我們會設置監視跟警示的系統做防災的設備，主要是這些案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最後再請教局長，因為過去我一直談，過去市政府一直很重視左營，重視鳳山，這幾年因為我一直督促，也開始陸陸續續很積極在推動岡山眷村空軍文化的一些保留。當時我也曾經在部門質詢或總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希望我們市府開始來推動岡山的以住代護，因為我們首先就看到眷村就是左營有，鳳山有，怎麼岡山都沒有？目前我所知道我們文化局已經有 4 戶，剛好就是大火的對面那裡，我那天還看到一些市民朋友在那邊居住生活，我覺得很不錯。我想請教局長，岡山目前似乎在樂群是以住代護，未來還有更進一步的計畫嗎？謝謝。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來講，眷村的房舍修好，我們還是會繼續推以住代護，我們當然希望它就是你說的房子要有人住，不然它在損壞上是非常快的，所以我們當然會繼續推這樣的計畫。〔…。〕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同高議員的議題，我想要看一下第 38 頁。第 38 頁有一個 790 多萬元，文化資產場館維運推廣經費，剛剛局長好像有講到說這個場館是有哪幾個場館？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我們在今年會修復完成新增的館舍。

陳議員玫娟：

哪 4 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逍遙園，愛國婦人會館，雄鎮北門，還有四連棟。

陳議員玫娟：

雄鎮北門？你剛才不是說有一個舊打狗北門，還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還有舊打狗驛。

陳議員玫娟：

對嘛，我剛剛記得還有這個議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玫娟：

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有。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是想說你這個是維護推廣，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陳議員玫娟：

你在第 39 頁裡面又有一個是房舍修復及空間環境改善，這二個場館有沒有一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一樣。因為一個是經常門，一個是資本門。營運的是經常門，修護改善…。

陳議員玫娟：

不是，我問的是場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這裡是指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 700 多萬元這個是新增的。

陳議員玫娟：

新增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陳議員玫娟：

200 多萬元這個呢？這個是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有的。

陳議員玫娟：

現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現有的有 20 幾處。

陳議員玫娟：

20 幾處。所以這個是 20 幾處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玫娟：

好。我現在問一下你上面 2,000 多萬元這一筆，這筆預算裡面有辦理本市眷村文化景觀、古蹟及歷史建物之保全等等 2,000 多萬元這一筆，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因為你匡列的都是古蹟、文化，一些歷史場館什麼之類的，我要問一下見城計畫。見城計畫，中央是匡列了 20 億元，我們現在已經做的部分，那些經費有沒有在這裡面匡列？那個是額外的嘛！是不是不在這裡面，對不對？所以那筆預算你們是怎麼弄的？見城計畫，我講見城計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見城計畫在去年已經到一個階段了，新的階段我們現在正在爭取。

陳議員玫娟：

好。到一個階段，你們是用了多少錢？跟中央申請了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說見城嗎？

陳議員玫娟：

見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第一期，5 億多元。

陳議員玫娟：

5 億多元了，所以後續還有將近 15 億元可以申請，對不對？是不是這樣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這樣講沒有錯，可是那個…。

陳議員玫娟：

因為他是核定 20 億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可是文化部應該沒有那麼多的費用。

陳議員玫娟：

沒有那麼多，那麼為什麼要匡列這麼大的一筆費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當時我們提的計畫是所需要的經費。應該說再造歷史現場的經費，他們在今年其實沒有編列那麼多，應該這樣說。

陳議員玫娟：

但是他就是你們做到哪裡就請到哪裡的意思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挑一些重點的部分先申請。

陳議員玫娟：

先申請，所以到目前為止只有 5 億多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民國 109 年以前是 5 億多元。

陳議員玫娟：

就 5 億多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玫娟：

你記得我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過，就是有沒有辦法用見城計畫的經費來做我們的集合住宅這個區塊，來解決在那邊的占用戶、牴觸戶的問題？雖然中央那時候解釋說見城計畫不能夠去用到拆遷補償的費用，但問題這是相關聯的，如果你不解決那些牴觸戶，你是沒有辦法做見城的完整，那麼為什麼不能用這筆經費來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文化部的意見。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希望你們去爭取，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努力。

陳議員玫娟：

這個意見可不可以反映上去？另外我還要再問，在 43 頁這個部分，有一個 115 萬 4 千元，跟一個 113 萬，這兩筆裡面的文字完全一模一樣，就差在第二筆你們有寫了一個資本門，我知道這個是補辦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這兩個費用？裡面的文字完全一模一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個是資本門、一個是經常門。

陳議員玫娟：

所以一個是資本門、一個是經常門的關係而已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上面那個是經常門，下面這個是資本門，115 的是經常門，113 是資本門。

陳議員玫娟：

因為它下面有寫資本門，上面那個沒有寫。我只是覺得很好奇，為什麼兩個是一模一樣的東西。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經常門有時候不會特別寫，可是資本門會特別標示。〔 … 〕是同一個案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眷村保存到現在已經第 10 年了，最近幾年當然是透過以住代護來保存。以住代護只是一個人才保溫，包括整個房舍保存的一個過渡計畫。你還是要有整個眷村的保存，怎麼再利用的一個想像。我知道你們去年是不是有辦一個把整個眷村長期怎麼利用的座談會還是一個探討？到現在到底有沒有比較長遠的計畫？

否則現在是五年、五年，是沒有計畫的，之前的過渡計畫也是一個很好的計畫，長期還是要規劃包括鳳山、左營、岡山，高雄是全台灣最多眷村的。可是在網路上或者是看到很多精彩的一些作品，可能我們在新竹或桃園會看到，在高雄反而不容易看到，這到底是為什麼？文化局對這樣的一個發展到底有沒有想像？局長可不可以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吳議員益政。有關眷村未來的發展，因為眷村在高雄的面積其實非常大，然後又有三軍。所以要完全依靠公部門一棟一棟來修，然後再來用，其實在我們任內可能都沒辦法完成這樣的事。〔對。〕所以你上次提的那個發展的平台，其實他們有提到說，如果因應市府的財務規劃，其實應該要積極的引進民間的資源來一起開發、合作。所以這個是上次那個平台大家所提出一個大的發展方向。

吳議員益政：

那個方向開完之後，再下來有沒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那些發展的部分，我們回頭有跟國防部做一些想法的討論，其實國防部都卡在…。因為你要引進民間的資源，它會影響到它開發的年限，到底可以給予多少開發的年限？所以我們目前在跟國防部討論的也是這個開發的年限，如果還是侷限在五年的話，基本上民間資源是非常難進來的。

因為他投資有他要攤提的年限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相信過一段時間，或是說我們會繼續來跟國防部討論。其實他不是完全不能鬆動的，所以他需要一點時間來處理這些問題。

吳議員益政：

這幾年我看到國防部眷服處的處長越來越專業，越來越有文化感。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他對這個部分比較靈活。

吳議員益政：

坦白講這 10 年我只看到這個成果改變，當然不只這個，還有以住代護，看到很多年輕人暫時在這個眷村，能夠住在那裡。有時候文化是很長時間的發展，也不是一時一刻，但是總是要有一個開始，就像你說的，引進不來。

譬如說，岡山規模比較小，可以岡山先做，就是引進或者是哪一個部分。因為長期對國防部來講，坦白說現在要動那邊，國防部也不用想，我講快一點是這樣。但是我們不能這樣去把國防部當凱子，還是要有一個財務部計畫，你的發展還是要從財務永續，對地方的人才、對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還有對國防部土地的營收也有貢獻，你要往哪個方向去，財務要永續，我們現在都避談財政永續的部分。

那些引進的，就像你講的可能要 10 年、15 年、20 年，你的財務計畫提出來，當然你要提出來也要想像國防部整個收益。〔是。〕這樣子才是永續的。不然大家都避談這件事，好像國防部是免費的，可是到最後就是卡在國防部那裡。

所以我們在發展的平台裡面，我們思考的只是個人的想像，文化局如果沒有一個比較宏觀從財務面怎麼去處理，大家只能這樣度小月。擁有台灣最多的眷村，可是我們每一年都在度小月，不是一個永續的發展，坦白講還不夠精彩，不夠精彩不是我們人才不夠，是我們沒有把這些所謂的財務跟國防部之間的永續發展把它扣結在一起。

包括文化部的角色，是要專案提出來，時間要 10 年、15 年、20 年，如果我們哪一個部分做的很好，我們乾脆和國防部土地交換，或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認為像你們開那個平台會議，不是只有在地以往代護那一些人去參加，你們可能要邀請…，我想那些團體你們也熟，會經營這一方面的，國內外有這些經驗的，規模格局要做大。〔是。〕包括議會也有很多人關心眷村發展的，你要一起邀請，大家來集思廣益，有哪幾個痛點、哪幾個議題，譬如說財務的、國防部的立場都要思考下去，不是說我要做那個、我要做那個，結果大家都不要碰到那個核心的問題。〔是。〕

所以你的那個平台再籌備一次，大家好好來談一下，把它談開，不然大家每天都在談這些事情，好謝謝。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可以再進行一些討論。

主席（曾議長麗燕）：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議長，我對預算沒意見，針對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我想先就教局長。在就教局長之前我想請議長裁示，運發局是不是到散會時都還審不到，是不是請他們先行離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運發局，請先離席，明天才審的到了。

韓議員賜村：

可以啦！他們在這邊等也不是辦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可以，明天才審的到。

韓議員賜村：

可以，謝謝議長。我想就教局長，林園區有一個史前遺址，它是文化部認定的一個國定古蹟，在 1941 年就被發現，它分別有 3 個文化城，我念一下，這是文化局裡面的一個網站，他是大埕坑文化城、牛稠子文化，還有一個鳳鼻頭文化，這個都是五千年、四千年、三千年的歷史，我不曉得局長對於文化部這邊未來的一個規劃。

林園鄉親包括全國的好朋友都期待，這個地方講了好幾年、講了十幾年，從來沒有被開發，也不去做經費的爭取，之前有配置管理人員，現在好像沒有了。我想針對鳳鼻頭文化遺址，想請教局長或哪一個科長了解的，是不是說明一下未來的規劃方向是怎麼樣？他總共有 9.7 公頃，土地也被限制變成一個古蹟、

文化遺址的現況。不曉得局長對於未來營運的方向是怎麼樣？規劃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韓議員，有關鳳鼻頭的遺址，其實在前幾年我們有跟文化部提了一個二十幾億的計畫，當然文化部一直沒有辦法核定這個計畫規範，就是做成一個遺址公園的概念。

可是文化部已經同意做一個臨時性的展示館，所以我們預計在今年的上半年會發包規劃設計。這整個經費大概是 500 萬，規劃設計的部分，我們預計 110 年的下半年會施作，所以我們預計展示館在 111 年的下半年可以先行啟用。

韓議員賜村：

局長，有跟文化部申請經費做規劃這很好，可是未來土地的徵收是一個問題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因為它的私人土地占有太多了。

韓議員賜村：

你把私人土地限制 30 年，不讓人家開發，連要做一根照明設備的電桿，只要埋一個電桿就要被罰，這沒有理由，而且時間延宕那麼久了，從來沒有經費要去做開發的計畫，你說爭取一個規劃，規劃又怎麼樣？9.7 公頃私人土地也占了大部分。它是 1941 年就被發現的一個文化城，有三個文化層面，你們的官方網站裡面也都記載很詳細，它是一個史前遺址，這麼重要的文化資產沒有人重視。你說縣市合併到現在也十年了，從來沒有看到一個開發計畫，你們在那邊講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這不就是一個很亮麗的點嗎？文化局從來不去關心、不去注意，就在林園跟小港的交界處，剛好位於南星計畫的出口處有一個鳳鼻頭遺址，也叫中坑門遺址，年代非常久遠，議長也知道那個地方，那裡可說是全國獨一無二的，有四、五千年歷史埋在地底下的遺址。那裡重劃開發的時候，還有留下一塊將近 5 百多坪的空地要做未來辦公室運作之用，到目前為止毫無動靜，很多地方文化團體一直積極在運作，可是他們都找不到門路，不知道要從哪裡著手。剛才局長說未來要做規劃設計，但是土地徵收的部分應該寫一個專案跟文化部爭取土地徵收費用，未來才有好的開始，這個是不是請局長再認真思考？局長，剩下幾分鐘時間，你是不是要再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針對這個國定遺址，其實它是國定的，所以它的徵收經費依法是中央要來徵收。

韓議員賜村：

當然。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在今年 8 月有 6 億 1 千多萬的修正計畫已經送文化部，現在是等文化部來審查，我們也有把它調成一個比較可行的經費規模來處理，只是除了展示館之外，其實我們這個部分也同步在進行。因為就像韓議員說的，它其實是高雄非常重要的一個文化遺址，我們也希望它能夠被好好的看見，然後被好好的推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沒有放棄。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第二次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針對第 37 頁按日按件計酬金，我直接下一個附帶決議，我唸一下，提報列冊追蹤案件之會勘紀錄及決議，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將會勘紀錄及決議准駁之原因敘明，明文回復提報人。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想要問局長，第 39 頁，剛剛我有問到 260 萬的這筆文化資產房舍修護與空間環境改善，跟上面那筆 2,257 萬 2 千元有什麼差別？請解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上面 2,200 多萬的這筆，第一、主要重點是針對眷村，它是屬於經常門的部分；下面 2,600 萬是屬於資本門的部分，因為修護與環境改善都是資本門。

陳議員玫娟：

所以在 2,257 萬 2 千元這筆裡面，其實它的內容看起來也包含 260 萬的東西，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2,600 萬。上面是基本的營運，例如保全、清潔、管理等等。

陳議員玫娟：

但是它也有一些修繕，它也有一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非常小型的，因為它是非常小型，所以可以用經常門的部分去修繕。

陳議員玫娟：

環境改善呢？這個也是差不多吧！因為清潔之類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說 2,600 萬這個部分嗎？

陳議員玫娟：

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2,600 萬的重點是在房舍整修。

陳議員玫娟：

整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修護。

陳議員玫娟：

好。我再請問，這個場址也是你所講的高雄市有 20 幾處的部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是我們經管的文資房舍。

陳議員玫娟：

你們經管的含不含明德、建業、合群？沒有，合群應該是沒有，明德新村、建業新村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含。

陳議員玫娟：

都不含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含。

陳議員玫娟：

都不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當時我們一直在提合群本來要做長照村，老青共居的計畫案，當時好像有在進行，那時候好像是科長還是副座，那時我們有一直在討論這個，我想要知道那個部分沒有預算嗎？沒有，目前都沒有，只是一個討論計畫而已，你們現在有沒有那個的進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我們在跟國防部洽談它的年限問題跟計畫。

陳議員玫娟：

計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跟國防部有在洽談這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目前還是沒有什麼太大的進展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還沒有一個結論。

陳議員玫娟：

請問左營鎮福廟對面不是有一塊土地屬於國產分署，它想要標售，它還有一個舊城牆，我們當時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就我知道，國產署那邊應該是暫停標租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副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有關於鎮福社對面的海軍出版社那一塊地，之前玫娟議員有開過協調會，目前國產署那邊是暫停標售的部分。我們之前跟文化部商量，希望文化部在城牆定著土地範圍是加大的，希望把那一個部分框在定著土地範圍內，但是文化部的原則是希望 10 公尺，因為他們整個城牆國定古蹟範圍都是這樣的標準，所以這個部分上次提文化部的文資大會並沒有同意要增加，就是增加定著土地的範圍，目前文化部的態度是這樣。雖然它沒有擴張定著土地的範圍，不過文化部的想法也是認為在這邊不適合蓋高的建築物，所以我們這個部分的想法應該是一致的。〔…。〕停車場的部分，大概就是軍方，因為土地主要是軍方，軍方是交給國產署做標租，只要軍方態度是願意的，國產署基本上沒有什麼意見；對我們來說，其實只要是低度的開發，它如果充分運用其實是可能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要問的是，你現在說文化部不同意把它擴大，只允許 10 公尺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對。

陳議員玫娟：

10 公尺之外的範圍軍方還是移撥給國產分署，對不對？〔是。〕你剛剛有講已經不標售了，那麼不標售他們有計畫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國產署嗎？

陳議員玫娟：

對。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國產署是只要…，譬如像交通局有提出做停車場的想法，基本上有合作構想的話，他們就可以…。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很確定他們不標售，我們可以請交通局去跟他商借來做停車場嘛！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在洽談。

陳議員玫娟：

這個已經確定了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是。

陳議員玫娟：

是確定了，因為我一直問海軍，軍備局跟我講的是說，現在文化部還在核定那個範圍，還沒有確定，等他核定完之後還要等國產分署去做標售，如果確定流標才給交通局做停車場，他給我的答案是這樣，但是你現在跟我講的是他們不標售了。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是。

陳議員玫娟：

所以可以直接進入…。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文化部定著土地範圍的大會討論已經確定了，那個部分是沒有增加的，這個部分是已經完成的。〔…。〕是。〔…。〕可以去洽談。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處理時間問題，今天開會時間延到文化局第 37 頁到第 44 頁預算審查完畢。（敲槌）我們先處理林議員于凱提文化局的附帶決議好嗎？

林議員于凱提文化局第 37 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的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內容。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林議員于凱所提之附帶決議，文化局第 37 頁，科目：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其中，審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及其他業務之專家、學者出席費，預算數 30 萬元，附帶決議：提報列冊追蹤案件之會勘紀錄及決議，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將會勘紀錄及決議准駁之原因敘明，明文回復提報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的？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首先我有三大問題要問，局長請您說明，有關於第 42 頁我們在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這方面的補助，這個本席予以支持。但是我想要了解我們在保存這些傳統的部分，現在有多少社團和表演的團體在這個部分，請你說明一下。以及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些藝術人才，如何來進行向下扎根的計畫，你們現在有做任何的檢討跟作法嗎？請說明一下，這是第一個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美雅議員。針對高雄市的傳統表演藝術跟傳統工藝的人才培育，其實我們…。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所以本席希望看到我們如何來協助，並且向下扎根培養人才，因為這樣的人才都非常難得。我想了解高雄市目前為止，像這樣的團體大概有多少？有非常多的類型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傳統藝術…。

陳議員美雅：

你是不是告訴大家我們現在傳統的表演藝術有哪些？還有現在在協助推廣的傳統工藝有哪些？請跟大家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細節我可以請歷史博物館館長先回答嗎？

陳議員美雅：

館長，你待會兒回答，我再把另外一個問題問完。局長，我要求你們待會兒回答的同時，因為我們明天還會繼續審查，請你明天把這些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以及這個部分你們未來如何向下扎根？〔是。〕

第二個大問題我也要請教一下，有關於古蹟保存的部分，這是代表我們城市非常重要的歷史文化，所以本席也覺得這是非常值得來做的。特別是本席的轄區，鼓山、鹽埕、旗津有相當多的古蹟，我們如何讓這些古蹟再次的活化他們的再生力，我覺得這個非常的重要。因為古蹟就代表這城市的文化，所以我們鼓山、鹽埕、旗津也請你們列表一下，告訴我們你們在這個部分除了去維護它以外，怎麼樣讓它創造再生力？譬如說帶動這個區域，把它跟觀光做結合，或是跟藝文表演做結合，就是讓大家知道高雄市有哪些區域是有這些指標性的，代表我們的傳統歷史古蹟，但是我一直沒有看到你們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你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除了提供資料以外，我希望看到這個部分去做活化。請您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旗津、鼓山、鹽埕是高雄發展很早的區域，〔是。〕所以它的文化資產特別的豐厚，就是因為它發展的過程留下非常多很珍貴的資產。就像前幾年我們已經完成了三和銀行跟貿易商大樓，因為它有文資身分，我們把它活化，它現在變成一個文創和休閒的景點，也是非常受到民眾的歡迎。其實未來針對這些景點，我們希望把它串連來行銷，這也可以列入他們區域的旅遊推薦。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認為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請你明天先提供一下這些資料。就是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的古蹟部分，你如何讓它活化再造，如何讓它的生命力被看見，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因為我以前在審查這個預算，發現你們只有去維護它而已，我覺得非常可惜，我們應該讓台灣更多人或是世界各國的人都知道高雄有這麼豐富的歷史古蹟。我明天要看到資料。〔好。〕

第三個問題要請教你的是，其實你們在第 38 頁也有編列關於相關體驗的教育費用，你在我們鼓山也有辦理區域文化館舍服務櫃檯與導覽解說，第 38 頁的部分是不是也請你說明一下。你們所做的相關體驗教育是做了什麼體驗，以及你們的導覽解說的點在什麼地方，都請你們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鼓山是武德殿，鳳山是鳳山歷史教室。

陳議員美雅：

這些相關的體驗是做什麼體驗呢？因為我覺得讓民眾能夠去親近我們的古蹟文化，這也是一個非常好的作法，只是我不知道你們的詳細作法為何。我時間有限，請你明天一樣把資料補過來。〔好。〕你現在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民眾親近文化資產的這些景點，其實要深入認識它是需要透過導覽，所以我們這一筆經費主要是用在導覽的人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所以我想要了解，針對於說明古蹟的導覽人才，我們培訓了多少人？高雄市目前各處的古蹟，除了編列維修費用以外，導覽的人才你們培訓了多少人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專業的導覽人才大概是 54 位。

陳議員美雅：

高雄大概有多少處的古蹟？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具有文資身分的是 124 處。

陳議員美雅：

這樣聽起來，其實我們的導覽人才可以再更加強的培育他，並且可以讓它跟觀光結合的話，我想可以讓高雄市的深度文化被看見。所以局長我也要在這裡看到你們的努力跟你們未來的作法為何，好不好？〔好。〕我一直強調，雖然很多人說高雄市是工業城市，其實我們也蘊涵了很多的歷史文化古蹟，我覺得這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我希望看到未來我們如何保存它，並且把它發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要不要請王館長說明？王館長請說明。

行政法人歷史博物館王館長御風：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基本上在第 41 頁主要是文資局針對高雄市市定的無

形文化資產做補助，大部分是由這些無形文化資產的團體去做申請。提出申請由文資局審核之後，我們地方再配合一些配合款給他們做補助。所以去年大概有 10 個案子，上面臚列的這些。〔…〕是，因為他規定你一定要有文資身份的才能去做申請。〔…〕是。〔…〕好，因為這個部分在我們史博館這邊主要是皮影戲的部分，我明天也會把資料提供給議員。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二十二、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 1.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門（教育）
- 2.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文化局第 45 頁開始，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19-190 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 45-4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 5,16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文化局對於投資於本市拍片、演出舞台劇等藝文活動，應協助相關事務，並擴大補助額度。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我有看到針對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今年較上年度增列 10 萬元，請問它是指原本的計畫再增加 10 萬元，還是說你有特別挑選這樣子的團體，然後給 10 萬元，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的關心。傑出藝文團隊是要透過甄選的，所以我們是把總額度增加，不一定是增加團體，因為團體是甄選委員會最後會選出適合的扶植團隊。

邱議員于軒：

1 年大概會有多少傑出演藝團隊？因為你只是增加 10 萬元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去年有 7 團。

邱議員于軒：

這個費用其實非常少，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不多。

邱議員于軒：

相較於你們補助某些團體 1 年 800 萬元、900 萬元，這樣子全高雄 7 團，然後只有 170 萬元，對不對？〔是。〕你會不會覺得太少？因為包括附帶決議都有講，就是希望可以擴大補助的額度，當然它是針對投資在本市的拍片。請問，譬如你補助 7 團，大概會是幾團來參加遴選？會有幾團獲選？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常都會有 20 幾團來參加遴選，可是我再跟邱議員補充一下，170 萬元是文化局的配合款，還會有一個中央補助款。

邱議員于軒：

中央補助款總共是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中央補助款大概也是在 150 萬元左右，所以加起來會有 300 多萬元，也還不多啦！

邱議員于軒：

其實 300 多萬元都比不上你們 1 年譬如對大港開唱補助的錢，我覺得這樣對高雄市內的藝文團體來說真的很辛苦。當然，我們不可能追加預算，未來針對傑出的團體，你今年增加 10 萬元，明年有沒有可能再度增加？因為這次疫情，其實藝文團體也遭受了很大的衝擊，〔是。〕影響很多演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增加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傑出團隊的扶植，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定期補助的總額，我們也都有增加，因為我們就是考慮到去年疫情的影響，所以對於扶植團隊，不管是演出的機會或是定期的補助…。

邱議員于軒：

你是說定期補助就是增加 20 萬元嗎？是這個嗎？是補助本市表演藝術工作經費？〔是。〕是這個，所以你今年也才增加 30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我們每年被下授的額度是真的有限，可是我們會有其他的資源，包含邀請他們來演出，或是在庄頭藝穗節的時候，讓他們儘量有演出的機會，因為其實對藝文團體來講…。

邱議員于軒：

有可能朝著每年都增加 5% 到 10% 的這個方向去前進嗎？因為高雄市的藝文團體其實真的滿辛苦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努力，因為其實市府是有整體財務下授的一個額度，所以對於一個單位的預算來講，我們會盡量在可以挪移的幅度裡面來把資源挹注給藝文團體。

邱議員于軒：

300 萬元補助 7 團，平均 1 團獲得的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大概是 40 萬元到 70 萬元左右。

邱議員于軒：

一整年只有 40 萬元到 70 萬元，其實真的是杯水車薪。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是針對它的團務運作和它提出的一個演出計畫。

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希望可以增加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我們會努力。

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方式，你覺得可以增加？有沒有機會來推動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努力來跟中央爭取相關的資源，因為其實中央對於團隊，它因應疫情或是因應整個…。

邱議員于軒：

高流如果開幕，譬如有這些演出的活動，你盡量邀請這些傑出的藝文團體來表演，有沒有可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可能，這是可以做到的。

邱議員于軒：

還是說高流的活動，你就大概有 6 成還是 7 成都是以這些團體為主，有機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它的表演性質是不一樣的，因為流行音樂中心它是 for 流行音樂的演出活動。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有很多節目，不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我們會儘量，因為我們也會有周邊活動的可能，可是不一定會是在那個表演廳。

邱議員于軒：

對，我是說譬如周邊有很多一系列的開幕活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可以。

邱議員于軒：

到時候我會提附帶決議，就是希望高流的開幕活動還是以我們地方為主，尤其是你選出來傑出的演藝團體，這點我覺得因為是你們遴選的，相對的對它來說，它本來就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機會讓它來參與啦！

邱議員于軒：

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可以。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其實你們的獎補助款…。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就是獎補助款，你們的執行率大概都是七成、六成，甚至還有到五成九的，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為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定期補助是有分 3 期，所以它如果統計到 9 月底，它的執行率這樣算是正常的，因為我們還有年底的最後一期還沒有執行。

邱議員于軒：

所以簡單來說，到了年底之後，他們的執行率可以到 100% 嗎？還是到幾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幾乎 100%。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們的經費，基本上應該是不夠的嘛！〔對。〕我還是希望明年我可以看到你有增加藝文團體的獎補助款，〔好。〕你可不可以具體大概增加個 5% 或 10%？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努力！因為其實我也希望在中央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爭取到更大的資源，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好，就請你增加對高雄市地方傑出團體的補助，這個其實跟附帶決議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我知道，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于軒議員。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第 46 頁有一筆 982 萬 9 千元，歌仔戲和布袋戲巡迴表演、各區的巡迴演出，是不是請局長介紹 1 年之中，各區是怎麼樣去循環、怎麼樣去演出？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我們以往下半年會進行的，大概從 8 月、9 月會開始進行的庄頭藝穗節，我們會到非市區的其他區域去做巡迴演出，每個區大概會有 2 至 3 場不等的演出，這個會是跟區公所合作。

張議員漢忠：

整年就是 982 萬 9 千元，所有這些經費在每個區，大部分都是歌仔戲還是布袋戲？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有。

張議員漢忠：

都有嘛！〔對。〕你們會排時間到每一區？〔對。〕排時間之後，看要到哪一區、哪一區就安排什麼時候公演，是不是這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去年差不多有 49 場。

張議員漢忠：

49 場？〔對。〕49 場要花 980 幾萬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 49 場，這些錢是不夠的。

張議員漢忠：

這樣是不夠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這樣是不夠的，這樣的錢，大概以往只能到 35 場左右。

張議員漢忠：

1 場大概要花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 場平均大概要 50 萬元左右。

張議員漢忠：

1 場大概要 50 萬元就對了？〔對。〕看那個場是怎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跟那個團體的大小，都不一樣。

張議員漢忠：

要看這個公演的團體是哪一個，譬如說歌仔戲是哪一個團、哪一個團，是這樣子嗎？〔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有的政策是推廣藝文人口，我們這個藝文人口的推廣，你們在每一場的辦理，有沒有在統計人數？每一年參與的人數？當然，參與也要分類，譬如有的是剛才說的歌仔戲、傳統的，有些是到音樂廳的，當然，音樂廳可能是衛武營，不是我們管的。可是整個高雄市的人口，在參與這樣的一個人次，當然，這個人次可能是同一個人會參加很多種，就是參與的人次，我們有沒有做有效的統計？可不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文化局是有進行藝文統計的，包含文化部也有，因為它是整個全國各縣市都會進行統計的一個數字，不管是展覽、表演或是社區活動都是有統計的。

吳議員益政：

每年都有做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有做，因為那個是統合在文化部。

吳議員益政：

像今年有疫情，有影響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影響。

吳議員益政：

影響很大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大概將近 25% 到三分之一。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明年的表演應該要往戶外、辦戶外的，我看我們的戶外場是很少，我們的公共設施大部分都是室內，要不然就是戶外，高雄好像沒有那種半戶外的場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比較少，就是類似一個棚子那樣的嗎？

吳議員益政：

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比較少。

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最近在看那些資訊，就整個城市因應疫情的措施，有些是臨時的，有些是永久的去改變，像這種表演場所的話，他們就會用…，有的是本來就有，有的是因應疫情，然後去做一個臨時性的建築，可能未來可以拆除，也是環保還是怎麼樣。我覺得文化局不管是永久性的或那種半開放式的，不僅因應這次疫情，也許以後這種都會有需求、都會碰到，你們對於這個方面，好像還沒有研究這個議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有些戶外的活動，我們也會搭棚，就是你說的只有一個蓋子的那種棚子，那個也有很大的棚子可以運用，它不一定要變成固定的。

吳議員益政：

對啊！你也可以利用疫情，不好意思，就剛好疫情期間，也許中央政府、也許文化部也有相關的預算，或者都發局有其他的預算，有關城鄉發展的。也就是說，可以多想辦法去調查，或有需要去參考別的縣市或別的國家的城市，他們是怎麼蓋的，並加以運用。不管你是戶外集會或是適合表演的，包括音域的控制，能夠怎麼樣運用這些建築的手法去做音場的控制。坦白講，很多人喜歡到戶外演出，可是戶外演出的音響一定沒有室內好，但是戶外有戶外的氛圍。不管是辦活動或集會，到那邊集會，大家坐在那邊也是一種活動。或是一般的市民活動，或者一般音樂性的活動，或者剛才講的歌仔戲的活動，這個都可以

滿足。

所以我建議文化局再找一下，原來的縣區、市區找 1、2 個城鄉，當然不用在文化中心這種資源已經很多的地方，我們可以辦戶外的。去想想用最環保的方式，不用花很多錢，不是結構很大，但是可以滿足這樣的一個戶外演出。否則我們每次辦活動，要找戶外演出就碰到一個問題，去室內，音響比較好、效果比較好，但是大家參加活動就是比較有約束感，包括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第一個，請文化局能夠…，我們等一下也不用再做附帶決議了，你把你們研究的想法再回復給我們。〔好。〕第二個，這 900 多萬元的，也就是過去以前的 800 萬元，就是每個團體來，沒有特別的團體，補助 2 萬元、3 萬元的這個預算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

吳議員益政：

這是整個高雄市一般的補助，表演團體小額補助 2 萬元、3 萬元，這樣的小額補助就是在 900 多萬元這筆，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那個是定期補助的。

吳議員益政：

就是定額補助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是 1 年 3 期的那個。

吳議員益政：

就是 2 萬元、3 萬元的這種小型補助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會審查的那種。

吳議員益政：

那這筆 1,800 萬元呢？你看我們補助高雄市所有團體才 900 多萬元，同樣在第 46 頁以促進本市觀光、教育，就是 1,800 多萬元這筆，這 1,800 多萬元都是在做哪些事情？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屬於比較大型的主題性的活動，像春藝、我們的歌仔戲系列、小劇場系列、舞蹈系列，就是用這樣的經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這個在推廣方面，我們辦很多活動，只要是市政府有補助的，像剛才講的 50 萬元的，有些可能是戶外的，那個都沒有問題。如果是補助這些在室內的，它如果有賣票，我覺得市政府補助它的部分，我一直講好久了，它如果票賣得出去，你就讓它賣，然後我給你補助，就純粹補助嘛！你如果賣得出去你就賣，你賣不出去的那些票算一算看剩下幾張票給市政府，市政府看要給學生或者是推廣藝術的團體，或者是社區，就像我說的，讓表演的人看到台下坐得滿滿的，他表演起來心情也好多了。

這不是說我補助你，我就是跟你要票喔！我是補助你，讓你賣票。但是坦白講，你賣一個禮拜，剩下 3 天就知道票賣得完還是賣不完。但是也不是賣不完的全部給你，賣不完的是不是一半，文化局在補助的時候就跟你講好，你賣得出去你儘量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直接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對於這個，其實之前吳議員有提過，我們也有去跟藝文團體做相關的討論和探詢，其實它在執行上面應該沒有我們想像那樣可以達成，因為國人的買票習慣，他都是在前 3 天，才會有比較多的賣票比例，把票賣出去，這是一般國人的習慣。所以如果我們要請他們提供一些票，來讓我們邀請一些特殊的團體，包含社區的話，它那時候的票其實是分不出來的，如果時間很接近再去邀請團體來看，基本上也邀不來，因為那個時間太急迫，在人的時間安排上面，其實很難達到這樣子。所以這個部分，議員之前有提過，其實我們業務單位有做一些相關的研議。〔…〕好。〔…〕不好意思，打斷你的話，其實有些團體，它會針對一些特殊的族群，它會希望透過公部門去邀請，這個其實我們都會做，我們不會因為那樣就拒絕，我們會協助他們邀請一些特別的團體來，那他們之前就可以規劃好，也可以先把票給我們來處理。〔…〕是，〔…〕這個我們知道。〔…〕好，這個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針對大家都非常關心藝文團體的補助，還有歌仔戲、布袋戲等等這種團體的補助，等一下我問局長，針對歌仔戲、布袋戲這個部分，雖然辦理 1 場的經費是 50 萬元，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但是針對這個品質上，相對要有一定的控管，不然你花這些錢相對也得不到任何的效益。還有針對藝文團體表演的這

個部分，當初發包的時候，在篩選時也要做好評鑑的問題。所以每年都辦的這個藝文團體表演都非常的好，但是你有沒有實際達到這個效果，才是最重要的；民眾有沒有辦法接受他，這也是最重要的。

本席針對你的經費，我是沒有意見，但是對於你們的執行力，我要提出非常多的建議，包括剛才吳議員也提到，有些要在室內也可以嘗試看看，嘗試看看到底它的效果好不好？還有包括它跟廟口的結合，廟口的結合也是非常的好。以前的歌仔戲大部分都是在廟口，所以我們把它挪到廟口，跟整個廟宇附近的周遭人員結合，這也相對非常的重要。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也拜託局長，是不是有沒有辦法跟廟口來結合？包括跟室內的一個結合，跟任何團體你在篩選廠商的時候，每年要做一個評鑑，到底今年達到的效果是如何？是不是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其實議員，我剛剛說的那個是平均啦！如果是歌仔戲，他會因應他的演出場地的大小，當然你說的歌仔戲傳統戲曲就應該在廟口，這個我們在跟區公所洽談的時候，他們也會優先以廟口為主，因為他們也希望演出的場面是很大的，可以容納很多人。所以我們是很高的比例幾乎都在廟口演出，所以不論是歌仔戲或是布袋戲，或者是其他傳統的戲種，我們也都會儘量安排。

我們在團隊邀請上面，會優先以我們的傑出團隊為邀請對象，所以在演出的品質，其實我們每一年都會檢討，包含他演出的戲碼是不是適合，然後是不是很受歡迎的戲碼，這個我們都會注意。

方議員信淵：

這相對非常的重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都會把關。

方議員信淵：

包括現場人員的統計、反映狀態，〔是。〕這稍微要做一點民調嘛！〔有。〕

這樣你才有辦法再延續創新，才有辦法達到你文創的效果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謝謝議員的提醒。

方議員信淵：

針對個部分我們繼續再加強，〔好。〕另外，再針對我們的藝文團體，吳議員也講過，針對藝文團體的一個補助，有些其實他們都非常的用心，但是很多

都得不到政府的一個關照，所以他們用自己的力量去做，也許力量有限，有些都要靠政府給他們一點補助，有時候市府來做一個承辦，主辦單位由他們來承辦，這也是非常的好啊！但是辦理完後，相對利益方面，你要做一個評鑑、一個評分啊！〔是。〕這才是最重要的。〔是。〕你把我們的藝文團體拉進來以後，你也要有專家學者來做後面的一個評鑑，這兩個搭配起來才有辦法達到明年他假如要再申請補助的時候，你才能有一個依據。所以不是錢給了就沒事了，人要到，〔有。〕就是你們人員要到。〔是。〕到了以後要做評鑑、要做評分，這個到底要做怎麼樣的改善，然後改善的方向再給這些團體，他們才有進步的空間。不然大家都只是花個錢就了事，這不是政府應該做的一個方向，也不是文化局應該做的一個方法，〔是。〕所以也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大家一起加油！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議員提醒得很對，我們目前其實對於一定金額的補助團體，我們是會找外聘的委員去評鑑的，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針對第 46 頁，就是有一筆 1,854 萬元，是要促進觀光及教育推廣，辦理國內外藝術交流，這筆預算比去年多了 676 萬元，但是今年又遇到疫情的期間，所以我想要請教局長，就是這個多出來的這筆費用，在疫情期間我們到底是要做什麼用途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疫情期間，當然表演藝術的環境，跟藝文團體演出的能量，他當然會下降，因為他畢竟是要接受市場的檢驗，所以他在演出的場次是會下降的。可是依照我們去年下半年整個藝文環境的狀況，他們是處於一個大爆發狀況，因為上半年幾乎都沒辦法演出，所以下半年我們除了讓他可以比較便宜來使用場地演出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加注資源，多一些演出的場合，來邀請他們演出。因為基本上藝文團體，他最困難的是他沒有演出的機會，所以我們為什麼在今年的預算設計上面，我們希望有多一點資源在今年。我是不知道今年的狀態是會到怎麼樣，可是我們覺得疫情總是會有慢慢的比較平緩的時候，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資源，可以有很多的機會，邀請他們來參加不管藝術節的演出或是主題活動，我們希望把規模都擴大，就跟文化部藝文振興計畫是一樣的，他們也

是在疫情之後進行這樣的計畫。

林議員于凱：

這樣我大概了解了。我現在想要問的是說，因為這些表演團體很大一部分都是室內場館的表演，像我知道之前有一個俄羅斯的團，他因為被邀請來之後，然後發現裡面有團員有狀況，所以他全部的表演取消。但是你已經邀請他來台灣了，所以他相關的對應支出，你全部都要支付，對於這樣的狀況，這是第一點，我們如何去吸收這樣的成本？如果來了不能表演、不能登台的情況。第二個就是，如果他是在室內場館的表演，你們針對這個室內場館的一些防疫設計，譬如整個進場或是座位分配，或是整個進團來之後，他們住宿安全檢疫的這些功夫，你們是不是有提前的因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目前國外團隊，我們都沒有辦法邀請，因為現在已經封關了，所以也沒有辦法提出這樣的申請，這一筆錢基本上是用在國內團隊的。以現在的場館管理上面，他除了會實名制之外，量體溫、戴口罩看表演，這是目前一個防疫的狀態。

林議員于凱：

我想確定一下，所以這一筆國內外交流費用，其實是沒有國外團體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幾乎沒有，因為現在邀請不來，所以俄羅斯那個團是因為他們來商演，他們來售票商演演出，所以對於這樣的團體，如果今年真的有這樣的機會，或是我們已經開放邊境可以邀請國外團隊來，他只要能夠以團隊扶植的概念來看，他只要是能夠提出實質的損失，基本上是可以被認列的。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會買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目前沒有這樣的經驗，可是如果以文化單位來說，這個團真的是我邀請來的，我希望他做怎麼樣的一個演出，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會買單，對國內團體其實我們也是會這樣。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這筆費用，其實就是沒有包含國內外藝術交流，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國內。因為國外目前我還沒有辦法啟動這件事情。

林議員于凱：

OK！所以我覺得你那個預算科目裡面，要不要做一下調整？因為看起來你

這個沒有包含國內外藝術團體的交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原本是國內外，可是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現在沒有辦法跟你說我一定
會邀得到國外團體，因為我不曉得整個變化會到哪裡，可是我們如果因為疫情
的關係，我們當然是以國內的團體為主。

林議員于凱：

OK！你多 600 多萬元也是要用在國內團體就對了。〔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也是要就教這筆 600 多萬元。因為你說這邊你多了 600 多萬元，因
為你全部都在業務費裡面，並且是為了促進本市藝文觀光，辦理國內外表演藝
術。可是同樣在第 46 頁的其他補助及捐助，也是補助本市表演團體工作者個
人，辦理國內外文化交流、展演。所以這兩個的差別是在哪裡？因為同樣都是
補助做國內外文化交流跟展演。那一筆多了 600 多萬元，這邊可不可以請局長
說明一下？然後 600 多萬元你到底執行了哪些細項？你有辦法出來嗎？譬如
說因為你現在可能沒有國外的團體嘛！你預計補助多少國內的團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說的應該是 1,800 多萬那一筆。

邱議員于軒：

我先說 1,800 多萬，另外一筆是 250 萬，這兩個在說明的部分寫得都好像。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是單位所執行的內容，應該說這一筆是我們邀請，等於我們是主動的。

邱議員于軒：

就是文化局主動邀請他們來台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下面這個因為是補助，補助通常都是演出團隊有自己的演出計畫，例如
他是對我們提案，他可能會在廳堂、有可能會在戶外、有可能是參加什麼活動，
他結合起來，所以他可以向我們提出他需要經費的補助，那是不一樣的。

邱議員于軒：

不是說我們主動邀請嗎？應該是我們看他的計畫，還是他向我們申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向我們申請，補助的意思是他提計畫來向我們申請。

邱議員于軒：

就是這 1,800 多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800 萬是我們去邀請他。

邱議員于軒：

你預計要邀請幾場、多少團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明年包含春藝，我們就會有歌仔戲系列、舞蹈系列、小劇場系列…。

邱議員于軒：

歌仔戲系列 900 多萬又是不一樣的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歌仔戲是藝穗節。

邱議員于軒：

那是庄頭藝穗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到各區的，我們文化局也會有主題活動，像春藝是主題活動或是像正港小劇場，這也是一個主題活動，它會有一個系列，那是由我們策辦，團體就由我們邀請。

邱議員于軒：

後面那個 250 萬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250 萬是補助。

邱議員于軒：

補助他出國表演還是怎麼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應該也出不去。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要如何補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一個審查機制，我們有外審委員組成一個審查會，針對他的計畫來決定要補助給他多少錢。

邱議員于軒：

針對他的計畫，他現在是會在哪裡表演？譬如是在國內嗎？還是補助的方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常會在高雄市。

邱議員于軒：

就是補助團體在高雄市表演，〔是。〕這個和一般的補助 2 萬、3 萬，有哪邊不一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其實就是啊！就是其中一個…。

邱議員于軒：

沒有，2 萬、3 萬那是 900…。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會混在一起用，它們都是補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我不清楚這筆促進本市藝文觀光 1,800 多萬，請局長會後提供給我具體的計畫，本席先行擱置這一筆 1,800 多萬的預算。第二點，你前面的貴賓接待就花了 180 幾萬，可是我剛才問你，傑出藝文團體卻只有 300 多萬，這邊的比重，局長要不要去做調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議員，180 幾萬是含推廣或是藝文團體來的記者會、說明會、研討會、場地布置，所有的錢 1 年就是這樣子的錢，它不是只做貴賓接待，貴賓接待只是其中一個項目而已。

邱議員于軒：

包括場地布置，1 年大概辦幾場？這邊的計畫一併提供給我，180 萬你預計要怎麼花？…。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王局長，你剛才回答議員們的詢問，今年 110 年多了 600 多萬，應該歌仔戲和偶戲方面是增加 500 萬，根據預算書應該是這樣子，從去年的 480 幾萬變成今年 980 幾萬，是不是？你點頭代表是。剛才提到我們會主動邀約的，增加大概 250 萬，所以你們把它整合起來 600 多萬區分成這兩塊，你說歌仔戲、偶戲這個是各區巡迴，當然這個立意很好，我們都支持。但是剛才方信淵議員有提到，市政府花這個預算是扶持高雄市地區很多歌仔戲和偶戲這方面的團體，

我們樂見其成，局長手上有沒有資料？109 年這 400 多萬的預算一共辦了幾場？有幾場是屬於高雄市的團體？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共辦理 49 場，應該幾乎都是高雄市的團體。

黃議員紹庭：

49 場，所以 1 場大概補助 10 萬元。〔沒有。〕去年 480 萬，49 場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去年的大型活動幾乎沒有辦法辦，我們就把它集中，有一些經費的挪移，我們把它放到年底才有辦法辦這個活動，因為上半年幾乎藝文活動都不能辦。

黃議員紹庭：

反正去年 49 場是花這 480 萬的預算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花掉，可是不只花 480 幾萬。

黃議員紹庭：

49 場是各區巡迴的概念。〔是。〕那去年這筆 1,600 萬邀請藝文團體到高雄來，大概辦了幾場？預算執行率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去年這兩筆經費是合在一起用，因為 49 場的庄頭藝穗節，基本上 480 萬是不夠的。

黃議員紹庭：

那個花了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700 多萬。

黃議員紹庭：

花了 1,700 多萬，你把另外 1,600 萬挪到這個歌仔戲和偶戲來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因為大型活動上半年不能辦。

黃議員紹庭：

那預算就隨便你安排就好了，你編的項目就應按照項目去執行，你告訴議會要辦 480 萬的歌仔戲和偶戲各區巡迴，結果你花了 1,700 萬去辦，多了 3、4 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向議員報告，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希望下半年的藝文活動是擴大辦理，讓那些藝文團體有機會可以有收入、可以有演出的機會，幾乎上半年他們都不能演出。

黃議員紹庭：

局長，去年 1,600 萬、今年 1,800 萬的國內藝文觀光及教育推廣，你們原本的預算執行內容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原本有一些主題的活動，像舞蹈系列、小劇場系列、歌仔戲系列的主題活動是在廳堂內的，可是去年的…。

黃議員紹庭：

本市的團體為主還是外市的團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本市的。

黃議員紹庭：

全部是本市的團體？〔是。〕等於去年的執行上，你花了絕大多數的錢是在歌仔戲和偶戲上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因為那個是下半年的活動才有辦法辦。

黃議員紹庭：

今年還是準備這樣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今年我們主題的活動還是在規劃，還是有。

黃議員紹庭：

你能夠跟議會保證嗎？你去年一定也保證不會啊！因為預算的編列不能夠挪用不同項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算是同一個項目。

黃議員紹庭：

這是同一個項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都是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和…。

黃議員紹庭：

你講的是歌仔戲、偶戲等傳統表演藝術，你如果編 400 多萬，花了 1,700 多萬，多了 1,300 多萬，如果不是歌仔戲和偶戲，你可以核銷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藝穗節不是只有歌仔戲和偶戲。

黃議員紹庭：

非歌仔戲和偶戲可以核銷在這個裡面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核銷。

黃議員紹庭：

這樣預算上面有沒有問題？反正就是藝術、藝文，那我們審什麼預算？你全部寫藝文表演就好了，我還審什麼預算？你全部把 1,800 多萬、900 多萬，和下面有個 500 多萬的國內表演，全部加起來 3,000 萬，全部都藝文表演就好了，我還審什麼預算？我們就是希望高雄市包括歌仔戲、偶戲、表演藝術團體各個方面，希望在文化局、在高雄市政府的輔導之下，他們能夠有機會得到補助，並在各個區域去做表演，就像你剛才講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沒有想怎麼花就怎麼花。藝穗節…，〔…〕我講清楚一點，不好意思！應該說本來上半年的主題活動，我們那些小劇場或舞蹈的活動，因為上半年疫情所以都沒有辦法辦，我們就集中到下半年結合庄頭藝穗節一起辦理，讓它進到社區、讓它有演出的機會。〔…〕它會有兒童劇、會有歌仔戲、會有布袋戲、會有現代戲劇。我們為什麼會擴大？本來是只有 30 幾場，我們把它擴大、把它的類型變多，讓下半年的整個藝文環境帶動起來。我們就是用庄頭藝穗節來處理，不然庄頭藝穗節以往的規模是不會到那麼大的。〔…〕沒有，我們還有別的類型。〔…〕是庄頭藝穗節不只是歌仔戲跟布袋戲，還有別的劇種，它還有別的表演類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這 480 萬跟 1,600 萬，請教一下這兩個現在的執行率是多少？1,600 萬加 480 萬，去年到現在的執行率是多少？你有數字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百分之百。

黃議員紹庭：

你今天有沒有把過去這兩筆預算的細項帶來議會？今天有帶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今天沒有，庄頭藝穗節的部分我們平常都有資料。

黃議員紹庭：

再請教一下，這個是事務費，剛剛有一個是屬於獎補助費，今年編 250 萬，去年編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多了 100 萬。

黃議員紹庭：

我發現文化局也好，新聞局也好，預算特別能增加，辦活動的經費增加特別快，去年 150 萬，今年 250 萬。有沒有 150 萬執行的細項？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因為那個補助是針對團體，所以每一項都很清楚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就是 1,854 萬：下面 250 萬還有…。〔…。〕對，這個已經要擱置了。〔…。〕還有 980 萬。〔…。〕局長你再說明一下。先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剛剛聽了一下，如果你的預算可以這樣的流用，達到原預算的 4 倍至 5 倍，我覺得還滿不可思議的。我記得好像會計有教過我們，公務預算的業務費如果流用的話，最多好像只有 20%，是不是？會計有在現場嗎？最多 20% 對不對？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它是同屬於業務費的。

李議員雅靜：

同屬於業務費，但是…。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這兩個項目是同屬於業務費的，它沒有流用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沒有流用的問題是不是？但不同的活動也可以這樣互相勻支嗎？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對，可以。

李議員雅靜：

可以用勻支的方式，也就是說我今天如果有 A、B、C 的活動，我可以編列以後，到了當年度我可以擅自決定我只要辦 A 活動而已，把 B、C 的活動經費挹注到 A 活動變成大型活動。會計，是這樣子嗎？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報告議員，它同屬於業務費，當然在互相勻支的時候，它不能…。

李議員雅靜：

如果我有 3 個活動，因為某些因素沒有辦理，其他沒有辦的活動都可以化零為整，統整為一筆預算，然後辦大型活動嗎？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當然業務科在執行的時候，比較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李議員雅靜：

那可不可以呢？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原則上來講，它是沒有偏離業務費，因為它的支用性質是同屬於一個業務項目的性質。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可以。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說這個預算不用審了。所有的預算我們審過之後，原先有那麼多的活動也因為疫情的關係，你最後把它統整為一筆，會計同意他了。統整為一筆以後，其他的活動都不用照顧，也不用辦理了，就只有辦理那一項活動，而且活動經費高達了 4、5 倍。主任，好像不是這樣子的，雖然預算法裡面你覺得可能可以，可是在編列預算上，我覺得我們要對得起市民朋友。你既然有那麼多的活動，可能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某些因素的關係沒有辦理，你怎麼會讓他們全數流用呢？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如果這個部分有像議員剛剛講的情形，業務科其實必須要上簽，然後敘明為什麼要這樣處理的理由。

李議員雅靜：

你為什麼會讓他全數流用呢？你沒有一個上限啊！

文化局會計室陳主任仙女：

這個依照規定…。

李議員雅靜：

主任你請坐，因為再多的時間，你也解釋不清楚。我們要的只是你要有明確的方向，怎麼會那麼多的活動，最後全部都變成一個庄頭藝穗節，是這個活動嗎？無論如何，我覺得藝文活動，如果文化局是扶植在地的藝文團體，我們都認同，但是不可以把其他的活動，因為疫情沒有辦理，就這樣勻支過來、勻支

過去的。或許你可以把這筆預算做保留，到下一年度，比如說這是每年都會辦的活動，也許我們可以讓它再擴大，讓它更有亮點，讓更多人可以參與，而不是因為預算的關係，讓每一年的規模只有這樣子。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為什麼你要用流用的方式呢？我覺得這在預算上還滿不可思議的。

我也要針對剛剛提到的第 46 頁 1,854 萬的預算和歌仔戲及偶戲部分的表演預算，我覺得這兩筆預算有疑問。我想請問，因為你剛剛提到 1,800 萬的預算裡面也包含歌仔戲跟偶戲的表演費用，下面這一筆 982 萬的預算又是怎麼樣的情形，是有重複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800 多萬是我們的主題性活動，所以有一個主題式歌仔戲，以往我們執行都是在廳堂，它是一個新戲或是一個經典的製作。所以之前…。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不是在 982 萬這一筆？那 982 萬這一筆是什麼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982 萬是庄頭藝穗節。

李議員雅靜：

就為了這一個活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一個活動，但是它會散在各區去處理。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它是一個系列性的活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屬於比較新創的劇碼、新的製作這種。因為我們要鼓勵歌仔戲進廳堂的創作。〔…〕在大東，我們以往設定的場地就是大東，歌仔戲創新的劇碼或是全新的製作是在大東。〔…〕室內。〔…〕收門票。〔…〕因為我們希望鼓勵他創作，歌仔戲需要新血、需要新的戲。否則以往都是忠孝節義，對於年輕人，對於開創新的欣賞人口是會有門檻的。所以我們會有一個系列是鼓勵歌仔戲，況且高雄市登記的歌仔戲團是全國最多的，所以我們對於這個戲種為什麼會特別投注資源去讓他創作，讓年輕人來觀賞，是因為這個目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你的 1,800 多萬裡面有包含了一齣新的歌仔戲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只，有四齣。

李議員雅靜：

都在大東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在大東。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有機會也可以搬到戶外來，讓更多人可以欣賞。因為大家都知道大東藝術文化中心的展演廳座位數有限，因為設計的關係，所以那邊的座位數有限。有沒有機會可以擴大，讓我們每一年補助的這四場文創的歌仔戲產出，讓更多人可以看得到。譬如說我們在庄頭藝穗節的時候，每一年的預算都有 900 多萬，將近 1 千萬，有沒有機會是可以結合他們一起來，甚至這一齣新的戲裡面，讓在地不管是哪一個團體是有機會跟著展演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我再說一下，因為庄頭藝穗節的歌仔戲，通常會是他們既有的製作，因為他這樣子去外面演出，他搭台其實基本上已經有一個形式了，包含他的布幕等都是一個形式。可是在大東，他會針對劇場這樣的形式去製作，所以他是不是可以搬到戶外，可能不是第一年就可以馬上製作出來的，他有時候也會把廳堂曾經的製作搬到戶外去，可是他需要一點時間轉換，所以他如果完全在新的創作上是 for 大東的話，他第一年一定是在大東，後續我們當然會邀請同樣的團體，他如果有辦法把這個同樣的劇碼搬到戶外，我們是樂觀其成的，我們是非常歡迎的。〔…〕好。〔…〕是。〔…〕它是。〔…〕好、OK。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我們文化局的預算，尤其在表演藝術推動這個區塊，那些表演者他們都是經過很長時間的訓練，以及很大的毅力想要展現他們的藝術文化，讓更多的人來欣賞，我覺得他們的精神是值得我們肯定的。但是這一次的疫情，也真的是苦了他們這些藝術團體的人才，我在這裡想要表達的是，如果沒有這一次的疫情，我想他們的演出是非常的順利。我們的科目名稱裡面的文化建設與活動，在這個表演藝術推動當中，當然很多因為疫情的因素，所以他們沒有辦法

演出，所以這些預算的勻支，你們剛剛有說這是合理的，是可以這樣勻支的，相信議會的同仁對於這些藝術人員的肯定，包括支持他們，因為這是臨時疫情的產生，所以他們在這個當中，我們應該要站在同理心的立場來支持他們。像我們議會的同仁，還有很多有工作的人，不會因為疫情而沒有收入，就像我們議員因為疫情也沒有隨便出去跑行程，大家都沒有在辦活動，我們也就沒有去跑行程，但是照常服務，議會也照常開會，但是沒有因為這樣而沒有薪水領。

但是這些人真的是苦了他們，例如我們編的預算，我們找那些表演工作者要來演出，因為疫情沒有機會演出，當然本來就給他們比較少的預算去表演，到高雄市所有的地方到處去表演，你們有預先去規劃的場次，他們才有機會去表演，而他們因為疫情的因素沒辦法去表演，當然就是辦比較大型的，預算也會比較多，可以讓更多人來欣賞，或者是讓他們有演出的機會，我覺得這個同仁應該…。當然議會監督預算是一定要的，但是有時候我們要站在表演者的立場，他們可以出來表演也是經過很多的努力打拼，他們付出的苦心，才可以表現真功夫、展現一技之長表演給各位看，表演給市民朋友欣賞。我要拜託我們議會同仁，我們監督是一定要監督，就像我們的美術館、還有行政法人的部分，當然議會監督你們的預算是應該的，但是你們把一些議員給你們的意見，你們可以充分的讓他們了解，讓他們可以善盡議員監督的責任，如果你可以跟他們說清楚，相信議員都會支持的。

所以本席也覺得你們的庄頭藝穗節、還有春天藝術節，有很多的演出活動，本席在這裡要建議，不要每年都在同一個地方辦理，我覺得這是你們可以修正的地方。有時候春天藝術節或是庄頭藝穗節都在同一個地方辦，你們不是要給更多的人去欣賞，那你們每年都在那裡辦的話，本席覺得是不妥的，你們可以研議、可以去討論，你有時候就在某一個場合，可以在更多的社區、更多的地方申請藝術的演出，我覺得也很不錯啊！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疫情的狀態，的確真的大家都沒有想像到對藝文環境衝擊這麼大，所以其實去年下半年文化局對這個部分跟文化部那邊相關資源的結合，其實對於整個藝文環境要怎麼去活絡，確實花了一些心思，包含怎麼樣去減免場租、怎麼樣去做線上的演出分享，讓整個藝文環境可以保持它的溫度。所以去年下半年其實整個藝文環境是有活絡起來，因此我們在去年編列預算的時候，在預算的分配上，我們希望可以多一些著墨，萬一因為疫情的狀態，我們希望有更多的資源讓藝文團體有更多演出的機會。

去年下半年主要重頭戲就是庄頭藝穗節，所以才會把所有藝文展演的一個機會儘量集中在庄頭藝穗節，讓它擴大辦理，基本上也是希望藉由這個機會，有些資源挹注給這些團體，他們上半年可能都沒有收入，團體的營運都會出狀況，所以我們是集合各種資源投注給他們，讓他們有機會展演，然後也會有收入，那是維持他們基本營運的一個狀態。

剛剛議員你說的春天藝術節的展演場地，其實我們也有在思考這個問題，怎樣去運用新的場地或是更開放，像我們舞蹈系列就會放在美術館的大廳，或是駁二的戶外空間，我們已經漸漸把春藝所能夠運用的場館空間都儘量拓展出去，我們也希望讓民眾對於藝術節的觸及性可以更好、更高，所以也謝謝林議員給我們這樣的建議，我們也會來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宛蓉議員。邱于軒議員提文化局第 46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為促進本市藝文觀光及教育推廣，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預算數 1,854 萬 9 千元，擱置。黃紹庭議員提文化局第 46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歌仔戲、偶戲等傳統表演藝術，於本市各行政區巡演等費用 982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 萬元，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文化藝術對高雄市是非常加分的、正面的、正能量的團隊。請議長也可以幫忙一下，對高雄市文化藝術發展有幫助的地方，也幫忙說話。我請教王局長，剛剛有議員要擱置的這一部分的預算，在去年它是新業務嗎？還是在去年就有的業務？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延續性的業務。

李議員喬如：

是，延續性。議長，我報告一下，去年既然已經有了，這不是新的東西，你要擱置，你對這個有意見，這表示什麼？因為新的團隊他們還沒有做事，那不就表示去年做得不好，是這樣的意思啊！所以我建請各位議員對一個預算處理的時候，也應該去衡量評估說，去年都有這個預算，既然是延續性的，為什麼要擱置？擱置的原因就是議員認為去年度做得不好，所以才會擱置。我建議各位同仁，如果這個不是新的業務，他若是可以，你就要讓新的團隊做，做得不好，明年就檢討不要給他了，這樣才對。這是去年韓國瑜市長團隊的，現在新

的團隊也來了，他想要去做，你不讓他去做，審查預算也要去思考很多層面。當然我提出來，我是少數，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我必須提醒大家，市民一定會問文化局為什麼擱置這麼多？小組這麼認真，小組都很專業，都審過了，為什麼大會不支持呢？難道有議員不認同韓國瑜時代，延續性的預算是他做得不好嗎？市民會這樣去思考。所以我建議這個就讓它通過，延續性的不要擱置。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喬如議員，我先說一下，第一個，我們尊重議員的提議。第二個，每位提擱置的議員都是有理由的，有的需要補充更清楚的資料，有一些就是已經做了幾年，那個成果到底是怎麼樣，他們要了解。所以不是要做刪減，只是擱置而已，希望他們把資料補足，他們清楚了，他們就會做支持的動作，各位不要想太多。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其實剛才我聽文化局長跟各位同事解釋得非常清楚，主席你剛才有講到，這個是暫時擱置。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擱置之後，後面還是要抽出來審這一筆預算，這樣審議就沒有達到效果，浪費我們很多的時間，何必擱置，然後改天再抽出來討論。今天討論討論了將近 2 個小時，還要擱置，若是要擱置，直接就不要討論，怎麼還要擱置呢？大家都要擱置，我們開會的意義在哪裡？局長解釋這麼多，大家都聽不懂嗎？他們辦得怎麼樣？你聽過我講這些話嗎？我聽到都覺得很捨不得，運動發展局在這邊坐了幾天了，都在那邊等，我們審預算不要這樣拖。是不是大家尊重，局長解釋這麼多了，還要擱置，還要擱置就不要討論，直接擱置，都 2、3 個小時了還要擱置。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有關邱于軒跟黃紹庭的提案，預算數擱置。（敲槌決議）其餘預算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48-53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 4 億 4,10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51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及管理之捐助，預算數 1 億 264 萬 2 千元，李雅芬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針對流行音樂中心的部分請問局長，目前針對 51 頁房屋修繕這個部分，還有設備的維護。請問局長，目前流行音樂中心都是新建的，為什麼還會產生修繕的部分？請局長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它這個是優化，應該說一個場館蓋好，其實還沒辦法使用…。

方議員信淵：

你針對優化還編了 1,860 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對不起，我以為你在問…。

方議員信淵：

房屋建築維護的部分編了 900 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一個小型的修繕，譬如它可能設備使用的問題，還有對於機電的維護。

方議員信淵：

機電的維護，你房屋的修繕，是房子本身出了問題才叫做修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的專業設施，我們也是編在這一個，它是機電設備維護。

方議員信淵：

對啊！你機電設備維護不含房屋修繕的部分，所以你是編了兩筆費用。（是。）一筆是 900 萬，兩筆總共是 1,800 萬。現在房屋是新的，我現在針對問題，房子還在保固期的時候，為什麼還會產生這麼多修繕的費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修繕指的主要是戶外的場地，還有租賃基本的設施，包含可能天花板、牆壁基本的維護，這是基本的，還有戶外的草皮、空間。

方議員信淵：

哪有可能一間房子好好的，剛蓋好就壞掉了，不可能啊！這就代表這個廠商有問題，我們在建築房子的時候，一般都有保固期，譬如 2 年、3 年，包括機電也是一樣。我才會跟你說，針對這個部分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大的維修費用，是人為破壞呢？還是怎麼樣產生的因素？還是人為操作壞掉的。既使人為破壞的，你也要講清楚到底是怎樣的人為破壞，自然損壞是廠商維修的部分，所以這兩種情況是完全不一樣的。一般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針對新的建築根本不會產生維護的經費出來，因為廠商本身就會保固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不起，我補充再說一下好不好？應該說，當我們場館開放給民眾使用，其實它會有一些需要維護的部分，它不會是涉及保固，這個是排除涉及保固的部分。當然在保固範圍內的專業設備，那個是廠商要負責的沒有錯，我們不會另外再編預算，那個在合約範圍內就一定會處理起來的。

方議員信淵：

這個不是維護設備的一個保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那是零散的。

方議員信淵：

房屋維護的設備…，就是另外裝修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講的那個部分，即使我們的流行音樂中心有觀眾去把它破壞，你要維護。第二筆的機電設施呢？機電設施，有人說馬上裝、馬上換，馬上我們就要去做維護嗎？這都在保固期間，你要不要請負責的人來說明？局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先說一下，因為它的機電需要有人專業的操作和維護，所以這個會是請專業的公司來處理，不完全是東西壞掉去修理的這個部分，保固的部分有合約的範圍。

方議員信淵：

你不是操作費用的經費，〔是。〕你是設備維護的經費，科目完全是不一樣的，所以不是人員編制的問題，假如是設備的操作…。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還有含定期保養。

方議員信淵：

定期保養廠商就有保固了，所以你完全是不一樣的東西。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廠商保固的不一樣。

方議員信淵：

局長，針對這兩筆經費，我覺得還是先擱置起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可以請我們業務單位做比較詳細的說明嗎？

方議員信淵：

不要先討論，大家講說不要討論那麼多了，等你把這個釐清了以後，大家再

來共同討論，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可以請我們業務單位再補充說明嗎？

方議員信淵：

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科長說明。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簡主任嘉論：

我簡單說明一下。在房屋的部分，每一場活動演出的過程中一定會造成環境的破壞，包含像是戶外舞台區的草皮，每辦完一次活動之後勢必要做一次的重整，包含室內演出廳每次進退場的時候，有些油漆或是地面一定會有一些損傷，為了維持完善的演出活動的時候，室內場館演出天都會有一些補充的修繕。我給一個對照的比較資料，以台北流行音樂中心來講的話，他們場域比我們小，他們的戶外場地也比我們小很大，但他們房屋修繕的部分大約 730 萬元，他們整個所有的修繕機電跟雜項的維護設備加起來，都比我們多 490 萬元，他們也是全新的場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主任，我不是針對你編列的經費是多少，是針對你的會計科目。會計科目房屋修繕跟草皮完全是不一樣的，你那個是設備環境周遭的維護，那是要編列在其他雜項的部分，你編列在房屋建築修繕。房屋建築修繕，你知道是什麼嗎？是房屋的本體，跟周遭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包括你的機電維護經費，這也是包括本身機電維護的部分，〔是。〕所以跟你人員操作又完全不一樣。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簡主任嘉論：

跟議員補充報告，除了人員操作之外，事實上還有很多包含電梯或日常機電的維護，因為機電…。

方議員信淵：

都有保固期。另外，你的環境清潔費已經編列在上面了，所以你都…。

主席（曾議長麗燕）：

議員，你要擱置哪一條？下面的機電嗎？機電設備的維修。兩個嗎？房屋建築。剛蓋好的怎麼就要編維修的費用？讓人沒辦法接受。陳議員若翠，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我想我必須要再重申一點，剛剛大家議員在這邊表述那麼多，對於文化局的

一些表演藝術推廣，不論是推廣展演或者是交流的促進，我們都是非常的支持的，對於未來我們的文化藝術能夠提振我們城市這方面的行銷或者是觀光，這個部分我們大家會表示意見，就是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在第 50 頁的部分，我想要就教一下，就是有關有一筆 300 萬元的經費編列，獎勵及慰問，獎勵文創產業工作者回流本市進行創作，培育文創產業人才這個部分，我想局長應該知道文創產業的人才跟其他傳統產業的人才，本來培訓就不一樣，也有本身獨特的特點。文創的部分不是只有設計面，可能包括藝文，我們剛談到的藝文、音樂或者是現在的一些數位內容等等都是。文創人才的回流獎勵，局長是不是可以給我回答你們是怎麼樣去審核的？這個是針對個人，對不對？你們是如何審核去發放這個獎勵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一個審核的機制，就是我們會有一個公告人才回流的計畫。

陳議員若翠：

公告在網路上面，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公告在網路。

陳議員若翠：

這些人是自己看到之後，來提出申請嗎？〔對。〕你們如何審核？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組成…。

陳議員若翠：

人數多不多？每一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每一年的偶數月就會截止收件，所以等於是二個月到三個月，我們會審查一次。基本上有分幾個面向，我們有結合駁二的小型倉庫，我們讓適合創業的人才，他可以進駐駁二，他可以把他的設計的一些東西拿來試水溫，所以等於說我們是結合進駐的場地跟補助的機制來辦理這樣的計畫。

陳議員若翠：

等於說文創產業的人才回流這個部分是外面來的，還是我們自己本市的？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等於在駁二裡面，如果他本身是這方面的文創工作者，你們等於就有點像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扶植他。

陳議員若翠：

扶植這樣的概念，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這個部分其實都是在地的。

陳議員若翠：

請問你們現在執行成果的績效為何？每一年我們都編這樣的獎勵辦法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從民國 103 年到現在已經有 60 幾位進駐。

陳議員若翠：

60 幾位？〔對。〕去年呢？去年有幾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去年大概 7…。

陳議員若翠：

都在駁二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在駁二。

陳議員若翠：

只有在駁二？〔是。〕這邊我就要建議一下，像我們現在新興、前金區是不是也可以同樣的形成一個文創聚落的商圈？我覺得有需要，其他地方當然也都需要有這方面的一些活化、轉型，因為缺少的就是這些文創人才的團隊進駐，既然我們這麼多年都在獎勵這些文創人才了，是不是也可以做一些規劃、或者是安排讓他們能夠到這些地方來進駐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我們…。

陳議員若翠：

不是只有在駁二而已，現在好像重點都放在駁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駁二的店面其實不多，可是它可以讓這些文創人才去試水溫，等於說我們會用這樣的計畫提供給他第一桶金，讓他來這樣的一個市場，以駁二的來客數來看，其實…。

陳議員若翠：

這樣的話，局長，這跟青年局在補助青年創業有什麼不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是屬於藝文類。

陳議員若翠：

他們也是在輔導一些文創產業，培育這些創新的創作者，也是希望可以提供給他們有這樣的創業機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青年局的青年創業應該是以年齡來區分，可是我們是以業種，他是要藝文類的才會在我們這個區塊。

陳議員若翠：

所以你們現在這 5 年的執行績效，如果我以 5 年來看的話，你們執行成果的績效為何？就像你剛剛講的就只有 64 位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64 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若翠：

那有一點偏少，所以留在高雄，深耕在高雄的，深耕文創工作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必須設籍在高雄。

陳議員若翠：

必須設籍在高雄才可以領這個補助就對了？〔是。〕你下面還有一筆 70 萬元是補助視覺藝術工作者，同樣地，這個是視覺藝術工作者辦理本市視覺藝術展演。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個是補助什麼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視覺藝術類的定期補助，1 年也是分 3 期、提計畫，在高雄市的一個展覽…。

陳議員若翠：

可以舉例一下嗎？這個部分去年有什麼樣的展演是補助這個部分嗎？我好像沒有看到這種視覺藝術展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是美術類、平面視覺類的展演，通常都會在至美軒、至真堂、至上堂的展覽場地，所以他有展覽的計畫可以跟我們提出來，我們會利用這一筆經費定期審查，會組成一個外審的委員會來審查他們的計畫，並給予補助。〔…。〕是，〔…。〕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 12 點多了，運動發展局是不是可以先行離開？我們還可能審到嗎？還會審到運動發展局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運動發展局，請先離席。早上審不到你們。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也是針對這 300 萬，從開始在駁二的計畫，當時的計畫到現在這 5 年有多少人？有多少績效？可不可以把這個部分提供給我們，這是第一個。我不曉得為什麼跟本市觀光深度有關？你們再拿給我。

第二個，流行音樂中心我之前去看過，其實之前也是這樣挪來挪去，把裡面主要的舞台，本來是有舞台設計的預算，當初你們挪到外面多增加的設施，舞台先切掉。外面也是有舞台，就是我早上講過的辦戶外的一個舞台，是在戶外演出的，那時候也是把預算抽掉移到別的地方去。所以你們現在編的是補充這些舞台的機電設施。局長，你知道嗎？你現在編的這些錢是要用在哪裡？有 1,800 多萬的優化機電設施維護，現在室內的舞台預算是放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吳議員益政：

原來室內的舞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原本室內舞台的經費，應該在整個興建工程案裡面，它因為經費不夠，它是抽掉的，我們並沒有挪到別的地方去。

吳議員益政：

現在要補上去，要從哪邊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現在會…？你說什麼？

吳議員益政：

現在要舞台，舞台預算從哪裡來？你挪掉了，現在舞台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現在會設置一個可以變化型的非固定式的舞台，是可以設置的，也是可以用優化的這個費用，它也是可以優化的。

吳議員益政：

所以那個是每一場的表演，他們來租借場地的時候，他們自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可以提供一個…。

吳議員益政：

還是我們提供給他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可以提供。說真的，現在流行音樂的表演型態非常的多元，所以他們也可以搭自己的舞台，我們會有一個基礎型式的舞台給他。

吳議員益政：

就是這 1,800 多萬要做的嗎？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可以做。

吳議員益政：

不是可以做，就是要做，不然那邊沒有舞台，我們自己的舞台經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規劃要做。

吳議員益政：

就是這一筆錢嘛！戶外的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戶外原本設定就是沒有舞台的。

吳議員益政：

戶外本來就是沒有舞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戶外的廣場很寬闊，所以他的舞台變化型式也可以…。

吳議員益政：

原來工程裡面是有嘛！也是一樣把它抽掉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戶外本來就沒有舞台，它本來是一個棚子，〔對。〕那個棚子不是因為經費，是因為考量現在的舞台它需要搭得高，那個棚子因為整個建築的造型會受到限制，所以是因為這樣拿掉的。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每年大約都要編這 2 億多，還是只有開幕期間第 1 年比較多，還是每 1 年差不多要編這些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2 億多在哪裡？

吳議員益政：

流行音樂場館營運及產業推展，2 億 2,400 多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因為是第 1 年…。

吳議員益政：

對，所以以後呢？你有沒有評估以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後有一些空間如果招商委外的話，它相關的營運費用應該不是這麼的多，應該說它會有收益來平衡這樣子的支出。如果以我們整個將近 12 公頃的面積，這樣子的營管費用跟北流其實在比例上沒有差太多，因為表演藝術這種專業的場地，其實它的營管費用很高。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你把那個資料，300 萬這幾年從一開始到現在有多少人？多少類？以及它們現在整個績效，提供給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謝謝。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也希望在開幕之前，邀請議會去參觀整個現場流程、動線，什麼時候要開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會的。預定是 4 月。

吳議員益政：

4 月，我們在 3 月還是什麼時候，過完年找一個時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的，我們會安排。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范議員織欽，請發言。

范議員織欽：

主席，文化局的同仁你們辛苦了。本來對高雄流行音樂場館營運及推展這個部分的經費，本席是沒有意見，但是剛剛聽到議長說，流行音樂中心才剛建好，就要編這麼多的經費，我也是懷著遲疑的態度，本席也是認為是這個樣子。

第二個，有關於音樂的營運以及推展當中，你們只編了 500 萬，不曉得夠不

夠用在音樂扶持的這個部分？因為幾次的質詢當中我一直強調，近年來原住民的青年朋友有很多都是優秀的音樂跟藝文人才。他們都知道高雄現在陸陸續續的都有建所謂的表演場所，比方說展覽館、海音中心等等的，都希望能有一展身手的機會。所以我看到你只編了這 500 萬，不曉得夠不夠？因為本席日前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有提過，希望可以提供更多的扶植跟推廣計畫，讓更多的原住民音樂青年朋友有展現的機會。同時市長也同意說，在未來展演中心要提供一定的比例讓原住民來表現。不曉得是不是有這樣子的一個機會？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希望文化局能夠提供本項預算以及內容規劃的一個書面意見，針對這 500 萬的部分，來做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局長，請回應。這個部分能不能做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流行音樂界原住民出色的歌手非常的多，其實在跟流行音樂相關演出的邀請，絕對不會落掉原住民，我們還會是重點邀請。所以在我們開幕的活動裡，其實我們有幾項規劃原住民主題的一個演出。

范議員織欽：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希望能夠有一個很明顯的原住民族人才扶植培育的這幾個字能夠匡入，這樣以後我要針對這個部分來質詢或是了解的話，會比較深入一點，可以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

范議員織欽：

好的，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也是針對 52 頁，有 2 筆預算想要請教文化局局長。我先請問，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 650 萬元這一筆，這一筆想要請局長說明，這個計畫內容跟過去說的社區營造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林議員，它是中央補助社區營造的計畫，就是你說的社造經費是一樣的。

林議員于凱：

所以它是延續性的計畫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社區營造應該已經十幾年了。

林議員于凱：

對文化局來講，因為社區營造有很多部門在執行，後來又推農村再生，現在又推地方創生，你說要從共創、共識迎向下一個共好高雄，這個計畫的主題內容到底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有幾個計畫內容，一個是擴大都會的社造，因為高雄市市中心比較都會型，社造中心的輔導團就是輔導各個社造點，不管是提交或執行計畫內容。再來就是社造井田制度的推動、社造點的徵選和社造家族，把它結合起來、串聯，大家一起學習、一起行銷。再來是青年參與社造的推動，我們希望更多年輕人進入社區去執行所謂的社造。

林議員于凱：

局長，你們有沒有重點標的的社區？哪一個區域是你們今年要推動的重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社造是社區來提案，所以比較普遍，我們不會特別去設定，可是社造點的徵選當然它會有補助金額調整，這個可能是按照他提的社造計畫大小或是規模不同，所以我們官方不會去設定哪一個是特別的社造點。

林議員于凱：

已經推動到第三期了，有第三期你應該就有一、二期，一、二期代表過去有一些重點發展社區已經成形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有演化。

林議員于凱：

我們覺得當然這個要延續下去，不是一個名詞一直在喊而已，從社區營造、農村再生到地方創生，這個東西到底累積在高雄是什麼？再來文化能量，在社區裡又有什麼底蘊可以透過這樣的計畫去形成？我現在問的是，你們心目中的重點在哪裡？對於高雄社區營造這一塊，文化局過去從一、二期，現在三期了，到底重點會放在哪裡？就是你們心目中自己覺得，如果他們送計畫來申請，我們就應該多給他一點補助讓他去發展，把那個區塊做起來，我認為應該會有一個心目中優先的區塊，或者你們覺得要優先推動的重點聚落。

我直接講我心目中的好了，我認為旗津那個區塊，現在非常適合去做文化的

社區營造，因為有學校的能量進來，中山大學 USR 和他們整個社會創新中心在裡面已經經營非常久的時間，旗津有很多舊的文化，包括造船文化、漁業文化，現在整個觀光局的重點放在旗津，如果你要把一個區塊完整的做出來，社區營造文化底蘊，包含現在還要做很多的，林舜龍在那邊也有大型的裝置藝術，他也要做藝文愛情路等等，這些就是你們做一個最好實踐場域的地方，旗津和哈瑪星是串聯的，哈瑪星又是你們已經投入很久的興濱計畫，這個地方的區塊如果可以做起來的話，那就是一個很好的，我們可以講高雄真的有一個很好的，從文化發展的社區營造範例出來，我認為這個應該不是社區申請補助，你們被動給錢，而是你們心目中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標的，我們應該要去培養這些地方，讓他們來做，我認為這個是比較積極的態度。

第二個，第 50 頁，文創產業工作者回流本市，他要進駐駁二，局長，你補助他進駐駁二會有幾年的期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3 個月。

林議員于凱：

你會補助那個空間的租金優惠 3 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3 個月。

林議員于凱：

3 個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是每個月給他 3.5 萬，然後會給他 10 萬進駐的設置費，所以是 3 個月。他 3 個月其實有的業績真的不錯，後來還會延伸到別的區域去設置他自己的點，所以我們那個是第一桶金的概念，不會很久，因為我們的資源真的很有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之前駁二駐點的這些業者遇到的問題就是時間很短，1 年之後他就要搬家了，對於商店經營、對一個文創點的經營來講，如果你只給他 3 個月租金優惠，然後第一桶金的補助，當然你沒有保證他那個空間可以使用多久的話，他會有一個很大的疑慮，我到底能夠在那邊待多久？我想要釐清這件事情。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在公告的時候，時間都公告了，所以我們不會說有的幾個月、有的 1 年，不會，我們公告條件就是 1 期。

林議員于凱：

你給他們這個空間進駐的時間是多少期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3 個月。

林議員于凱：

他總共可以在那邊待多久？就只有 3 個月，那 3 個月之後就要離開，他生意做起來之後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所以他是試水溫，應該說很多年輕人都想要到駁二來設點，所以我們自己的資源有限，再來我們也希望可以讓更多的年輕人來試一下市場的反應，或者他自己的想法怎樣在市場可以被實現，所以才會訂定這樣的規範，如果時間很長，能夠來參與的人相對就會少很多。〔…〕他也可以網路販售。〔…〕我知道。〔…〕其實以往進駐駁二從 103 年到現在，我們大概有接近一半的人可以到外面去，已經變成固定的點了，所以我們當時設定這個計畫就是試水溫，當你有想法的時候，你怎樣實現出來？我沒有收你的租金，我還補貼你錢，給你一筆錢讓你設置，來實現你的想法，所以這個期間不會長，是這個原因。接下來，我們也去觀察來設置過的人他後續的發展，其實有一半可以出去完全開店了，因為他要來設置必須要有他的財務規劃和他怎樣設置，包含他的內部怎麼陳設，我們都會審。其實我們是用這個過程去輔導他，你要開一間店要具備怎樣的條件和能力？所以這 3 個月不會白白讓他開店，我們都會和他互動，甚至也鼓勵他們辦一些小型活動，讓民眾來認識他、來參與，來觀賞他所要呈現的內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理時間問題，上午的會議時間延長到文化局第 48 頁至第 53 頁預算審議完畢再行散會。（敲槌）

林議員于凱：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文化局提供資料。接下來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針對高流的事情就教局長，高流預計今年 4 月會落成，你編的預算裡面有業務宣傳費 900 多萬、開幕活動費 1,400 多萬，還有 1,500 多萬是流行音樂推廣，這些都算在高流的開幕活動，還是你怎麼樣去配置這些活動經費？第二個問題，你有做空間及設備服務優化調整，局長，你預計要做哪些優化調整？因為

高流 4 月開幕之後就會移交給文化局，目前還是文創中心在營運，如果已經開幕了，這邊要做哪些設備的優化調整？它不是新開幕的嗎？第三個問題，你今年還編了一個資本門 4,800 多萬，是補助高流的營運和管理，你特別編了資本門，你預計要做什麼樣的配置和採購什麼樣的設備？這三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從上面先說好了，就是流行音樂中心的宣傳活動，目前也因為相關的法規，我沒有辦法把流行音樂中心的場地順利給法人去營運。所以針對他們相關的活動，或是開幕相關的活動，我們會用這樣的費用去做宣傳。因為其實我們的目標不是台灣…。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開幕跟宣傳兩個是合在一起做明年一整年的宣傳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宣傳是一整年，我們抓的是一整年，因為有策辦活動的需要，所以他需要宣傳的經費，我們也會相對來配合。第二個是開幕辦理的各項活動，因為目前我們設定法人是處理室內的開幕活動，至於相關周邊去串聯的，像剛剛邱議員也提醒我說，針對我們的傑出團隊怎麼樣跟高流做一個搭配，不含在開幕裡面，這就要用相關的錢去策劃。這個就沒有辦法讓法人去處理，因為它畢竟是針對開幕的專業活動來處理相關的規劃。

邱議員于軒：

現在法人可以處理嗎？現在不是還是文創中心在處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整個場域的營運管理是我們文創中心。

邱議員于軒：

但是活動的安排是法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開幕活動安排，我們會希望借助法人的專業來處理這一塊。

邱議員于軒：

流行音樂推廣這 1,500 萬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產業的一個扶植計畫，譬如說我們之前的「南面而歌」已經辦了好幾年，就是為了流行音樂中心的成立。再來就是「青春尬歌」，還有一些講座，甚至是一些教育推廣，怎麼樣讓年輕人可以認識這個場地。

邱議員于軒：

你有看你們的「南面而歌」嗎？107 年到 108 年實際發行數量只有 206 張，但是只銷售了 67 張。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是因為在 LIVE WAREHOUSE，我們沒有大型的場地，所以開幕相關的周邊，我們也會結合以往辦理「南面而歌」的那些歌手來做一個串聯。

邱議員于軒：

所以「南面而歌」的歌手也算在開幕活動裡面，這個不就是在 1,400 萬裡面嗎？還是在 1,500 萬的流行音樂推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針對開幕來串聯的話，會在 1,400 萬這裡面，可是我們每年都會辦理「南面而歌」跟「青春尬歌」，那是新的。因為要徵集新的歌手…。

邱議員于軒：

新的「南面而歌」，你就把它放在辦理流行音樂推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創作推廣這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明年譬如說預計辦 7 場，因為你們的同仁跟我說，中央還有可能補助你們，那是放在哪裡？中央補助你們開幕活動的經費，你們現在在爭取，所以 1,400 萬還會再增加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那個計畫還沒有提出來，因為今年才開始，以文化部對於這個計畫的申請期程，現在還沒有。所以我縱使申請到，也來不及放在這個預算裡，它會是補列預算。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現在編的 1,400 萬，就是預計全部由高雄市政府自籌來辦理高流的開幕，所以是 1,400 萬，然後它的宣傳是 980 幾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周邊的，宣傳的部分不會是只有開幕，它會是一整年。

邱議員于軒：

整年的宣傳只有 980 幾萬，但是即將開幕，你光是辦活動就辦了 1,400 多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今年的開幕活動會是系列，會拉得比較長的系列。所以不會是一檔或是兩檔辦完就沒有了，我們會用一系列去維持它的熱度。

邱議員于軒：

你繼續回答我，1,800 多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必須說，新設的場館其實你實際去使用，才會知道哪邊需要調整，所以我們為什麼希望有各種機會讓團體進駐，他們對於場地的使用覺得希望怎麼樣可以更完善，會是用這個優化的部分去調整，它是必須編列的。衛武營當時剛成立的時候，也是進行這個優化的調整。〔…〕我們希望在最小幅度去調整，所以例如我們可能會做一個可以拆解的舞台，有基本的形式。〔…〕是，就會用這個。我們會看團體的需要適時的來增設這樣的設備，所以它也是在優化裡。〔…〕所以它是可以拆的。〔…〕因為說真的，固定的舞台其實對於未來這麼多型態的表演活動，搞不好是限制，所以我們是提供更多元的選擇，讓表演團體來使用這個場地時可以更好使用。〔…〕會，包含它的電信網路，因為現在是 5G，所以當時在場館的設定上面，它的電信網路、監視系統、電路電線，甚至連廁所的公共服務空間都需要再調整到更好使用的狀態。〔…〕有音響，不在這裡面，音響本來就有。〔…〕我剛剛有特別的說明，包含強化電信網路、監視系統和電路管線。〔…〕沒有。〔…〕設備補充。〔…〕是設備補充，不會是重複做，不可能重複做，如果已經有的，基本上我們不會再處理。〔…〕我們會在這個經費裡去運用，我們希望第一年能夠調整的狀況，在這個經費裡去做調整，未來在場館的使用過程當中，如果還有一些需要調整的，就是再籌辦明年的經費。〔…〕我們希望未來把這個場館呈現最適合使用的狀態，所以我們編這樣的經費，老實說或許在年底整個檢討之後，不一定夠。可是對我們來講，現在有這個錢，我知道要花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軒，你要不要用第二次發言，有麥克風比較好講。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想延續剛剛林議員于凱的議題，就是駁二扶植產業的 3 個月。我想請教，現在排隊要進去的有多少？因為你說如果太長，會讓受惠者變少。我想一般創業，前 3 個月是看不出來的，就是很多創業者在前 3 個月因為新鮮，或者好友來給他捧場等等，讓他感覺到希望，但 3 個月之後才是見真章。所以我想只有 3 個月會不會稍微短了一點，剛好在那個門檻上面，就是 3 個月會不會給他們一個錯覺，覺得前 3 個月覺得不錯，試水溫試得還滿熱的，結果出去大展身手的時候，反而遇到很多的瓶頸，是一般創業 3 個月之後才發生的。

所以我想延續他的議題，現在排隊的到底有多少？這樣的供給是不是失衡？如果再延長到 4 個月或 5 個月，讓他在 3 個月後有見真章的機會，這樣試水溫

的情況會不會好一點？局長請答復，有沒有可能讓他延長？延長會造成多大的排擠效應？請局長一併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3個月是我們原本的設定，當然誠如您所說的，3個月或許在測試市場上面還不夠完全的穩定跟成熟，可是我們也有一個會讓入選者變成快閃店的可能。如果他的品牌明顯的，之前的測試狀況是穩定的，有時候業者會自己提出來說他不要我們的補助。因為我們的補助只有3個月而已，他不要我們補助，但他要留在那裡，我們也跟他算場租，其實也有這種情況。

黃議員文益：

這種情況多不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有一些品牌他會提出來，如果他提出來，我們通常……。

黃議員文益：

可以留多久？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到6個月。

黃議員文益：

最多6個月？〔對。〕但是有幾家你不曉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要統計一下，有好幾個案例都是這樣。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去總體規劃一下，就是如果3個月簽這個案子沒有補助。但是讓他在這個地方3、4個月以上，不超過6個月我們認同，我覺得這是短期的，我認為6個月是個上限。但是不要讓他們有錯覺，好像3個月不錯，然後就出去了，但出去之後，死在沙場上。我覺得對青創年輕人來講，會是給他一個叫做偽陰性，就好像你沒病，結果出去陣亡了，我覺得這個我們要負一些責任，所以我才說去衡量3個月或者跟他講清楚，他如果覺得有沒有彈性，縱使你一定要3個月，但是有沒有彈性？讓他多試1個月或2個月，這樣他就會很清楚3個月之後，因為真的一般3個月是看不出來。很多餐廳、店家前3個月生意很好，第4個月以後開始掛掉了。結果當他一頭熱的時候，他去創業或者換地方，就開始面臨掛掉的狀況，因為新鮮感、新鮮度不見了，他們都是自創，對不對？這個創意能不能維持3個月以上，我覺得在政府的場域裡面，其

實可以讓他多一個時間，我覺得 1 個月、2 個月如果影響不大，我認為可以給他們一個彈性，讓他們好好的在這裡，真的不是試水溫而已，而是真的練好信心，而且不太會倒掉，不然來這裡 3 個月活得好好的，出去之後沒多久，半年或 1 年就倒掉了，這樣反而害了他們。所以要請局長好好的考慮一下，讓未來駁二這邊的店家，除了 3 個月以外，我們可以再延長，讓他們可以再多 1 個月或 2 個月可以試水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我們是有彈性、可以的。

黃議員文益：

好的，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辛苦了。因為文化局今年的預算，表面上好像不增不減，其實你們多了很多預算，因為去年有一大筆的資本門，今年中央沒有補助，今年你們全部拿來辦活動，包括我們現在審的流行音樂中心 2 億多，去年都沒有這一筆預算。所以大家一定會想要了解，局長你就比較辛苦，不過我在這裡要請教王局長，流行音樂中心有法人化，對不對？我看今年的預算編列，也編有 1 億 1,200 多萬，要支付到流行音樂中心的法人裡面，去推展 110 年度的流行音樂中心的業務。我請問，譬如對高雄市流行音樂這方面的推廣，甚至創作的這一方面，你覺得會在法人裡面來負責嗎？局長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這個推廣是屬於政策面的東西，所以政策面因為有流行音樂中心，以往在文化局它會針對流行音樂的政策，做一些經費的編列，然後去推廣這樣的政策。可是實際館舍的營運，我們希望未來是可以順利借給法人的，但法人不是只有營運流行音樂中心，他還有 LIVE WAREHOUSE 在駁二的兩個表演空間。

黃議員紹庭：

是，那個我知道，但是我要跟局長討論的是，我們未來的流音…，我們為什麼要流音？也就是讓高雄市在流行音樂這方面，我們更加的蓬勃發展，所以要推廣它，我們才會把它變成法人化，並且請專業的人士來這邊做操作。所以我剛剛跟局長提到的，我們一定要找專業的人來做這個流行音樂的推廣，甚至深根、創作音樂等等，這個應該在法人上面是無庸置疑的。因為是專業嘛！〔是。〕所

以我們在預算編列上，本席非常贊成，譬如有一些業務宣傳，我認為市政府來幫忙宣傳，我也接受，我們也願意給預算。所以你編列 980 幾萬做宣傳，開幕式編了 1,400 多萬等等，還包括你們一些洽公等等，我都能夠接受。但是有一筆預算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文化局還要管到對流行音樂的推廣、創作這方面？照理講這個很專業，我們成立法人的目的，就是把專業的東西讓專業的人來辦理，市政府用我們的行政優勢，我們有新聞局及各個局處來做推展的動作，甚至幫助法人來辦一個很成功的開幕，讓全台灣、全世界都知道，高雄有一個這麼重視流行音樂中心，所以編這 2 億的公務預算，本席覺得是值得的，深根高雄市的流行音樂發展。但是這 1,500 萬辦理推廣和創作，在我看基金裡面也有相同類似的預算，而本席就不懂，未來推廣高雄市的流行音樂這個立意良好，我們都支持的，是要給法人做還是文化局做？局長，請你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專業的部分，會是法人來做居多，縱使是文化局在政策推廣上，就像議員你所顧慮的，譬如像專業的講座、專業的推廣，這個其實以往我們也有結合法人的專業人士一起做，等於在政策面市政府的立場，他編列這樣的預算，表示我對流行音樂的環境產業，我有一個政策的經費規劃，可是專業的部分，我會借助法人的專業，因為他們畢竟進用的時候，就是在流行音樂界非常有經歷的。

黃議員紹庭：

他們是專業的。〔是。〕所以局長你講政策面，我相信不只是政府支持，議會也支持，否則我們不會編這個預算給你們執行。〔是。〕所以政策面是執行的、是贊成的，但是專業面既然是要讓法人做，為什麼我們還要再編 1,500 萬，讓文化局來推動流行音樂呢？如果文化局有這個能力、有這個專業可以推動流行音樂，我們就不用法人化了啊！簡單講，就是文化局已經有這樣的人才推動能力和能量了，對不對？所以剛剛跟局長這樣的對話，我認為你在 51 頁編列了 1,503 萬元，這個流行音樂推廣和創作，我覺得和基金是重複的。我建議局長，你把這個預算和這方面的資源，編到基金讓這些專業人士有更多資源可以去運用，否則的話最簡單的，文化局哪一個科是要主辦這個項目？你不要跟我講你要跟行政法人一起辦啊！局長，為什麼？明明人家專業的，你要跟人家一起辦。我講過政策面我們都支持，你要宣傳、要擴大辦理開幕，議會都給你經費，但是有關於推廣和創作，本席實在百思不得其解，你剛開始也講這個預算第 1 年編，沒關係，我建議你明年編到基金裡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好意思，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以往這個經費是我們辦理「南面而歌」、「青春尬歌」，它是一個延續性的活動。〔…〕不是，以前文化局也有自己辦過，所以我們為什麼這個經費沒有編給法人去做，是因為以前文化局就自己辦。〔…〕我們明年編列預算的時候，來和法人討論編給他們，可是因為以往這個經費都是放在文化局，而且由文化局執行。〔…〕是，之前是，我說明一下，之前是文化部給的軟體計畫。〔…〕文化部給的軟體計畫不在預算裡，它是流行音樂中心新建的軟體計畫，那是已經延續性的計畫，我們覺得辦這樣的一個活動，其實它…〔…〕沒有啊！它已經結束。〔…〕它跟新建流行音樂中心是一起的。〔…〕我們相關的會去爭取，可是他要開出這樣的計畫項目，我才有辦法去爭取。〔…〕沒有，它之前是因為新建流行音樂中心給的軟體經費。〔…〕沒有。〔…〕不是。因為軟體計畫是我們要提出我們要做什麼。〔…〕軟體計畫結束了。〔…〕它相關的對應計畫，我們會提出，可是他今年還沒有提出相關的對應計畫，我們當然不會放過跟文化部爭取經費的機會。〔…〕所以今年才要新編啊！〔…〕不是，我不確定他到底有沒有這個計畫。〔…〕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是不是請科長比較清楚的起來說明一下。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簡主任嘉論：

跟議員報告，剛剛指的那個「南面而歌」跟「青春尬歌」的計畫，當時是文化部整個海音興建計畫中，包含的一個執行計畫，所以它的執行期限，現在已經結束了，因為包含北流也是一樣的狀況。所以整個計畫等於是硬體跟軟體一起給我們，我們就一起結束掉。當然我們這樣的計畫非常好，所以我們會希望對於南部的演出者跟創作…〔…〕是。就像剛剛局長說的，這一筆錢從明年開始，我們可以編到基金來處理。〔…〕可是因為事實上執行的內容跟執行的方向，基本上都是同一個方向，我們要推廣的是南方的創作，以及青春年輕人的創作。〔…〕是。〔…〕因為補助給法人的預算裡面沒有含這一項，所以這筆費用沒有的話，今年可能就停辦了。〔…〕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我們希望文化局是不是協助補助舞台劇或音樂季，我們發現縣區地方不管是山城或漁港，他們很多音樂季，可是好像文化局都沒有任何補助？我

們編得錢很多，但不是多很多，編了很多的預算，可是到不了位，是錢不夠還是忽略這些議題？譬如你講的旗山「搖旗吶喊」，當然獨立音樂也比較有個性，也不一定希望地方的補助，但叫他們來申請，他們也都不太願意。我覺得政府應該來鼓勵，譬如大林蒲，他們也是自己募款，其實這樣是很好，自己募款、自己辦。我覺得文化局應該要跟這些主辦單位配合，因為他們每年辦、每年辦，慢慢會累積一些文化在地的獨特性，所以應該有個聯繫，看能夠協助什麼？而不是說，你沒有來申請，我不用理會你。我覺得這是文化局在推廣方面，人家已經很認真在做了，在聯繫、協助上會比較容易，反而效果會更好，你要花錢硬要辦，反而比較難，就怕自己要推動很難，真正很認真在做音樂的，在地方發展的，反而得不到不管宣傳，至少宣傳也可以，還是各方面，這是第一個，等一下我做附帶決議。

第二個，流行音樂中心，剛才講開幕是一個活動系列，我的建議在這活動系列裡面，其中一個系列是跟我們在地的一樣，他們已經表演好幾年了，由他們來推薦也好，當然各地方的音樂季，在他們那邊辦或是集中來這邊辦，當作我們一個整個開幕系列。第三個，我還是建議文化局嘗試看看其他很多音樂季，其中爵士音樂節或音樂劇，台中有辦過，好像高雄都沒有辦過這個部分。所以爵士的音樂，有些學校社團也很認真在推廣，在教國中生，像英明國中自己都自己去學。我覺得爵士是比較浪漫的，在港口的一個文化，我們也是嘗試鼓勵辦這樣的活動。我這三個建議可以放在附帶決議。局長，可不可以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我們開幕系列會廣納在地的團體一起參與。爵士音樂節的確以往文化局辦得比較少，所以也沒有為了這個專門做，接下來我們也會針對爵士類型的音樂來著墨。〔…〕好，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邱于軒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有些經費先擱置，我們後續再來討論。就是第一個1,800多萬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館後服務設備優化調整，因為我沒有非常清楚，到底會做哪些細項？局長，請你提供我細項，會後我們了解之後，這筆預算再來做討論，所以我先擱置。第二個是對於高流，你剛才還沒有回答我，你有補助它資本門，可是它不是才新蓋的嗎？你資本門預計要怎麼去運用？另外就是補助音樂團體、藝文團體，我看你去年才花了380萬，今年又到了500萬，

這部分，你今年也是要擴大辦理嗎？你預計要如何擴大？就是有沒有相關比較細項的資料？我這邊都擱置，你會後把這些資料給我。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這筆預算其實以往辦理的是流行音樂空間相關音樂表演補助計畫，因為我們希望流行音樂不是只有流行音樂中心完成後，其實前幾年對於流行音樂空間是產業面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空間是什麼意思？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譬如說音樂餐廳。

邱議員于軒：

音樂餐廳。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LIVE WAREHOUSE 這種的，我們是希望鼓勵他，多邀請藝人來演出，等於說…。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補助高雄市的音樂餐廳？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音樂空間。

邱議員于軒：

音樂空間，你從 380 萬增加到 500 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也希望針對藝文團體，就是流行音樂團體來高雄演出，我們也希望開始給予一些藝文的補助，鼓勵他們來。

邱議員于軒：

這個跟上一個科目，你也是在補助本市的藝文團體啊！對國內團體的捐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針對流行音樂方面的團體。

邱議員于軒：

流行音樂團體不算藝文團體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往我們的藝文補助都不含流行音樂團體。

邱議員于軒：

以往藝文補助不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含。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以往是 380 萬，今年你特別增加到 500 萬。〔是。〕那我可以了解你要擴大辦理到什麼樣子的程度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後補資料給議員。

邱議員于軒：

高流資本門是補助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細項部分，我可不可以請執行長來回答？

邱議員于軒：

可以，我時間有限。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我來說明一下資本門的部分，我們一個新的場館建置，其實會需要一些新的像網路、5G 軟體。

邱議員于軒：

這個跟剛才的服務設備優化調整是一樣的，局長跟我回答的是一樣的…。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對，我們中心的營運和管理，像我們有建置一個 ERP 的系統優化，然後有網路的建置費等等的。像 ERP 的這個，其實算是對中心…。〔…。〕是辦公室的網路安全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1,860 萬元。〔…。〕你說還有哪裡？下面的 1 億 2,000 多萬嗎？〔…。〕這個也要擱置？〔…。〕我知道，你要擱置…。〔…。〕捐助嗎？〔…。〕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好的，沒問題，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們處理擱置案。第一個，方議員信淵提：文化局第 51 頁，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 萬元擱置。黃紹庭議員提：文化局第 51 頁，一般事務費－辦理流行音樂推廣、創作及展演業務 1,503 萬元擱置。邱于軒議員提：文化局第 51 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1,860 萬元擱

置；還有獎補助費，也是第 51 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及管理之捐助 1 億 264 萬 2,000 元擱置。以上，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其他預算，各位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大家辛苦了，我也不多說，我想先請教局長，我聽了好久，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文化政策推展、發展的「一臂之遙」原則？一臂之遙原則，在你腦袋裡的內涵是什麼？一臂之遙的發展原則。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這是講行政法人管理的一個距離，這是政府部門和行政法人應該在監督上面是，既要給他靈活的空間、專業的空間、財務的自由去處理，可是他在執行公共任務上，還是需要受到公部門的監督，所以他講的是那個一臂之遙。

郭議員建盟：

這個「一臂之遙」，我補充一下。〔是。〕就像是我們小時候的台語文化是被壓抑、港都文化是被壓抑，甚至連講台語也要被罰錢。所以在我們曾經要成立法人的時候，就有跟史哲局長、現在的副市長討論過，我們很希望成立法人背後的目的是針對文化內涵的發展，而不是由官方來制定文化發展內涵。譬如歌仔戲等等的戲劇發展，是要由在地的藝文學者、專家，針對在地需要保存的文化是什麼、要如何發展海港文化多元性的包容，把其他的文化同時來做發展。也不是由官方來做文學取向，就特別針對編列預算來設置，或是偏好某個團體，就會比較發展某個團體。

我認為到現在這個距離有開始在做，但還不太澈底。你剛剛在聽，我在看大家建議你什麼？你就也指導要去做什麼、做什麼？我是認為這背後應該有一個團體和委員會，他們去思維是不是真的如同議員講的部分，我們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再去提升？而不是主觀來決定說我喜歡什麼，就去發展什麼。我希望有法人，大家種種的發言也期待說，是不是讓法人有這樣的專業跟思維，甚至預算的運用空間去做決策，這部分，我認為要加強，好不好？我們再把它落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謝謝議員的提醒。

郭議員建盟：

這樣子的話，我認為高雄的文化才能最均衡而多元永續的發展，這一點要拜

託局長，〔好。〕跟我們的同仁再遵守。〔好。〕以上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建盟議員。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大家辛苦了，我簡短講。因為整個推動社區文化計畫總金額 2,180 萬元，收支併列，並由中央補助大部分。我覺得這個預算其實滿多的，現在推動地方創生是研考會的案子，整個社區發展和地方創生，其實和觀光發展的深度有很大的關聯性，所以我在這邊下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這一筆 2,180 萬元的社區營造計畫，必須由文化局會同研考會及觀光局進行平台會議，確認本市觀光發展的社區重點、區域後，始得動支。主席，謝謝，我等一下把文字送上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剛剛提出的附帶決議…，好，局長已經答應了，我們就不做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附帶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林于凱議員提出的附帶決議：文化局第 51 頁，預算科目：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其中的第 51 頁－推動社區營造計畫，附帶決議內容：應與研考會、觀光局跨平台會議，確認本市觀光文化發展重點區域後，始得動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對林議員于凱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第 48 頁至第 53 頁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9-190 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 54-55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2,230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若翠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這個有關影視的部分，在第 55 頁有兩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大家之前都有在針對局處裡面，國外、出國不論是考察還是旅遊的部分，你這邊有一個法國新影像藝術節合作交流計畫，2 人 7 天、14 萬元 2 個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今年還會如期？有可能去嗎？去得成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應該說，這個是我們長期跟法國影像藝術節一個合作的計畫，如果因為疫情不能出去，這筆錢就不會動支。

陳議員若翠：

之前就都有編列這樣的一個預算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出國的預算是在我們市府人事處，它是統一要我們提計畫，經核准後才能編到預算裡，所以以往文化局都會有相關的出國計畫，各單位來提的都有。

陳議員若翠：

你們這個出國是 2 個人去，是考察哪方面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請電影館館長回答。

陳議員若翠：

我可以了解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館長，請答復。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我來說明一下這個與新影像藝術節合作的交流內容，因為我們其實這 3 年來都有跟法國簽訂這樣的合作計畫，最主要是針對雙邊，我們跟法國的雙邊合作節目內容的交換。

陳議員若翠：

每一年都簽訂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對，已經簽訂 2 年，今年也開始有新的約要產生。包括法國藝術家在台灣駐村，包括我們策展的交流跟人員的交流等等，就是在這個 14 萬元裡面做我們人員出國計畫的編列。

陳議員若翠：

所以我們人員過去是參加他們那邊的藝術節活動？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對，他們的 festival 大概是每年的 6 月。

陳議員若翠：

每一年都去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去年沒有去，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去。

陳議員若翠：

所以今年還是同樣照表定的部分，有編列這筆預算就對了？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我們今年也有簽約，但是不確定今年是否有成行，預計也是在 6 月的時間。

陳議員若翠：

好，謝謝你，我大概知道了。我還想要請問一下，就是有關這邊有編了一個相關的獎補助費，是補助我們發展本市影視產業部分。這邊有一筆是因應影視產業，結合觀光發展，補助影視業者在本市辦理映演、國內外參展或其他行銷活動的宣傳費用，有關於這個部分，這邊是有 270 萬元的經費編列，可是如果針對整個影視產業的就大概有 1 千多萬元的一個獎補助經費。我可以問一下去年是不是也是編這樣的預算，還是說今年有增加？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經費每一年其實都會編列，主要的執行就是有些電影的首映會來我們高雄，我們會邀請他來高雄首映，所以我們會用這筆經費去協助他們一些首映活動的辦理。

陳議員若翠：

今年好像有增加，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今年沒有增加。

陳議員若翠：

沒有增加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若翠：

這幾年我想因為…，當然如果我們能多一點獎勵，類似像這樣的，我們早上也有說過，影視的投資如果能夠在高雄這邊，一方面也可以做城市的一個行銷，我想要問一下，大概有哪幾部的電影或電視劇，比如說這幾年內有來高雄取景的，或到國外參展的部分，好像似乎不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或者是可以給我一些資料，執行的效果好嗎？如果以這個 270 萬元來講的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請我們影視中心主任來回答。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270 萬元的部分最主要是因應產業結合觀光補助，我們辦理行銷活動跟映演，其實包括其他影展的部分。早上議員其實也有提到，就是我們在地的影展～金甘蔗影展，或是我們辦理高雄的柯俊雄導演相關的影展系列，都是用這個費用來支出。

陳議員若翠：

這幾年有哪幾部電影或電視劇來這邊取景，然後有申請過這樣的一個經費？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在高雄我們自己本身投資的這個電影裡面，舉例來說 109 年度有 2 部片子，一個是《逃出立法院》，今年也入圍了金馬的最佳動作設計的這個獎項；另外還有一部是《迷走廣州》，它入圍了金馬的女配角。即將上映的國片裡有一部叫《複身犯》，它是蕭力修導演的作品，主演是楊祐寧演員，也即將在今年的 3 月上片。今年度即將上片的還有一部就是台灣跟荷蘭合製的作品是《狂歡時刻》，其實不可諱言的，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上映的檔期會有所調整，這是我們目前今年度即將要上映的作品，也是我們投資以及在高雄拍攝的作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若翠：

因為我想這個獎勵好像是從有關影像這方面的一個影視產業的補助，應該是從 2003 年開始，市府在編列這方面的相關補助經費，我還是要強調，我們希望能夠培植我們本地的影視產業來做這方面的一些申請。我想要請教一下，有一點我不懂就是，像微電影能夠申請嗎？館長，這個部分誰來回答一下，譬如說先前的有一些像微電影，或者是大家經常會利用一些空拍機，來拍一些微電影的，類似像這種可以申請這樣的補助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其實老實說短片的申請跟創作，是在高雄市電影館的「高雄拍」的獎助計畫裡有做這樣的受理。

陳議員若翠：

所以不是在這個預算裡面？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不是在這個預算裡面，對。

陳議員若翠：

好，因為我認為我們所謂的微電影，也是培育相關人才的一個途徑，因為未

來可以衍生相關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要請教你們一下，你們針對文創產業跟視覺藝術的推展方面，我就大範圍的來請教你一下，我看到你們今年度跟上年度是增列了 1 億 5 千多萬元是不是？你們是把它編列在新增加的這個社區營造計畫，還有推動地方文化館的部分，還有文創產業跟視覺藝術的推展部分，我想了解一下你們主要會是做哪一些部分？跟我們在 54 頁所看到的影視產業推動，有沒有任何的相關性？來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影視的項目是比較更專精一點的，剛剛…。

陳議員美雅：

所以跟地方的文化館、社區這些營造都完全是不一樣的內容，〔不一樣。〕跟影視不會做任何的結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能說沒有做任何結合，而是社造的計畫它有它執行的項目跟範圍。

陳議員美雅：

你這個項目、範圍，會後一樣補資料提供本席。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陳議員美雅：

本席再另外請教一下，有關於我們這個影視方面的推動，在今年有沒有預計哪一些可能有拍片計畫要來高雄投資？有幾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有，我讓館長來回答。

陳議員美雅：

館長請答復。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目前來說，比較大型的計畫是魏德聖導演的《台灣三部曲》，現在在我們的南星計畫啟動中，未來其實 3 月…。

陳議員美雅：

預計今年要來拍攝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就是目前在高雄，然後他…。

陳議員美雅：

他們已經來高雄了？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對，6月份會啟動。現在還有一個劇組是比較大型的劇組，可能他們還在勘景中，我不太能夠透露，但是他們在3月中會在高雄做拍攝。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你剛剛講的，譬如說魏導演他們拍攝的，主要是會針對高雄的一些景點來做行銷嗎？這些地點都會含在裡面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地點的部分，他們已經擇定南星計畫，然後歷史場景的設定是以他劇本的，就是荷治時期的台灣為主，是這樣子。

陳議員美雅：

好，除了這個以外，就是只有你講的這兩個以外。那去年大概有幾個電影的劇組，或是電視劇在高雄拍攝？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我們協拍的部分，其實去年的組數受到疫情的關係，有127組的電視、電影、廣告等等在高雄。

陳議員美雅：

去年有127組？〔對。〕那非常多，但今年怎麼就你們說明的，現在是2組？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我說明的是大型的劇組，也就說它經費規模是上億的劇組。

陳議員美雅：

其他比較小型的劇組呢？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比較小型的還沒有列入…。

陳議員美雅：

是還沒有洽談，還是沒有列入？是已洽談還是未洽談？是哪一種？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通常是他們下來勘景，然後我們來接洽。後續把場景確認之後，我們就確定可以來協助他。因為現在還是1月期間，所以其實還是陸陸續續有在做接洽，但是還沒有完全成熟。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年跟去年相比，會是增加還是減少？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我不敢做這樣的預期，我只能說以去年…。

陳議員美雅：

你去年是 127 組，那前年是幾組？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前年的部分是比較多一點，請等我一下。

陳議員美雅：

所以去年應該是疫情的關係，所以比較減少。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前年是 176 組，108 年是 176 組。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他們這些劇組人員來高雄拍攝，我們開出來的誘因有哪一些呢？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在協拍中心，我們提供單一窗口的協助。一般來說，因為政府單位的部門很多，他們涉及的權責範圍也非常廣泛，所以提供單一窗口的協助，從勘景開始，另外就劇本的部分針對他們的需求，幫他們協尋在地的製片跟在地的飯店，然後他們在拍攝的期間，我們提供住宿上的補助。後端的部分，如果他們電影上映，我們也配合行銷上的補助，其實也會在我們的公車、捷運燈箱等等，幫他們協助刊登相關的宣傳。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你是我們各方面的部分，都會予以協助。請問他們同樣的會不會特別的宣傳到高雄的部分？我請你也把這 3 年來，有劇組來到高雄拍攝，他們有行銷到高雄的部分，我請你也提供他們這邊的一個名稱；你們這邊也應該會蒐集到他們的一些宣傳片段吧！應該有整理吧？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就他們的住宿方面，我們有給予補助…。

陳議員美雅：

不是，我是說他們的影片拍製完成，不管是電視劇還是電影，既然有行銷到高雄，我覺得我們應該多多的來宣傳。但是我想很多的議會同仁，對於這邊的訊息是比較缺乏的，所以我請你們把它彙整，譬如說哪幾部電視劇或電影裡面有，甚至把片段都整理出來，提供給我們議會。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影像片段的部分，我要洽詢一下劇組的狀況，但是實際的整理，我可以提供給議員參考。〔…。〕其實這個部分，他們不一定會把他們在高雄拍攝的片段給我們，因為這等於這涉及到他們的拍攝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陳議員美雅：

館長，本席的意思是說，他們來高雄拍攝一定有高雄的場景嘛！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場景列表，我們會整理。

陳議員美雅：

場景列表要整理，你們也應該彙整這些場景確實是有拍攝啊！〔會。〕絕對都有這些片段嘛！所以我要請你們提供這些片段，不然我們怎麼知道到底來到高雄，有沒有幫高雄行銷了哪些景點？未來這些景點，我們更是可以讓大家都知道可以去看哪一部，或者是高雄有哪些景點出現在哪裡，這是對高雄的一個行銷嘛！不然，我們花這麼多的經費。請問今年的經費跟去年的經費比較起來是一樣，還是有增加或減少？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老實說，影視預算是比去年減少的。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今年會比去年減少？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之前向中央爭取的影視音體驗的計畫，今年已經暫停，應該說是計畫中止了，所以這個預算就沒有編列在裡面。

陳議員美雅：

是因為中央補助減少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暫停，就是…。

陳議員美雅：

補助暫停，相關的資料一樣再彙整一下。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好，沒問題。〔…。〕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上一次我記得有提一個案子。我們現在有很多行銷，有時候這種後期的工作很辛苦，要給錢鼓勵，還要拜託人家來拍，等於是我們在電影上算是的一個懸景、邊陲，大家很努力要扮演這個角色。可是我們給他的是錢，鼓勵他來這邊，有時候到時候說我是來拿補助的，拍片子可能不見得是對我們有幫忙的。就像你所講的，有時候他們的版權是不是要給你看，這都一回事，當然總之還是一樣，文化真的是要長期，有時候也不是一時一刻的。但是地方到底有沒有因為我們這樣的獎勵，我們地方有關電影產業的人才，因為我們的政策產生的作用，我們的政策裡面，在我印象中是沒有，所以有沒有辦法鼓勵在地的，當然我不是每次都要補助在地的。我們有在地的小公司或電影，它來這邊，因為我們補助有限，要不要補助，我們就直接匡列一半有補助的部分、投資的部分，另一半就是要給在地的。否則大家來這裡，錢申請到了，就拍拍屁股走人，跟我們高雄市也沒有什麼關係，只是覺得我們很有資源、我們有拍片中心，這只是自我安慰而已。

在這個產業，並沒有因為我們這十幾年來的努力，這方面產業的人才或者因為這樣的場景，我們哪一部電影造成我們的場景，因為這樣…，大概只有以前那部片子而已，其他並沒有。這幾年還沒有看到第二部片，對高雄有什麼重大景點，有幫忙露出，但我們投資也不多，也沒有很多錢，也不敢奢望。但是也不要說，我有就有，這樣就可以了。我覺得在政策上要有一個更明確一點的，我們的有限經費裡面如果補助投資的話，也是高雄在地的公司或在地的人，我們當然補助一半，不是補助一半，而是我一半的預算要放在這裡，真的都沒有的話，我才再給其他人。我常常講我們高雄市好像是殖民地，很多產業的殖民地，我們自己對自己不夠信心，產業需要轉型，需要各種各樣的鼓勵人家來出錢，結果錢又被人嫌不夠，問題是又沒有效果。我們投資拍片，今年編多少錢、放在哪裡？我一直看不到，因為每個科目長得都很像。補助在哪裡？多少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 55 頁那個 80 萬。

吳議員益政：

80 萬，今年就只有 80 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去年也是編這個經費。

吳議員益政：

以前最高編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80 萬的部分應該已經編幾年了，以前是…。

吳議員益政：

有投資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知道，就是這筆錢。

吳議員益政：

怎麼只有 80 萬，有的投資有上千萬、百萬的，怎麼會只有 80 萬？還是你們已經沒落很久了，已經沒有這個業務。80 萬怎麼會成為業務呢？投資 80 萬在電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起來說，我們是業務轉型…。

吳議員益政：

好，請他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館長，請說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投資拍片的業務從 106 年開始，影視產業的投資業務轉到行政法人之後，我們這裡就只編列 80 萬的預算。那麼回到法人的預算裡面去解釋，我們每年編列給投資拍片的業務，其實是從 2,000 萬開始刪減，因為市府每年銷售的額度越來越少，所以目前是 1,800 多萬。1,800 多萬裡面大概有 800 萬的短片獎助，就是剛陳若翠議員提到的所謂短片的部份，長片的部份大概是 1,000 萬出頭這樣的預算。

吳議員益政：

高雄在地的比率有多少？不管是長片、短片各多少？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長片、短片的部份，其實以高雄的導演來說，去年我們有投資一部高雄的導演，是長片的部份，不過這個案子他還沒有開拍。

吳議員益政：

對，但是比例啦！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比例來說，其實不高。

吳議員益政：

不高，所以我希望在這裡做個附帶決議，我們既然花了納稅錢，高雄在地的

人才居然爭取不到，你說高雄程度比較差，就算比較差，我就是扶植啊！不然我花那麼多錢栽培別人，反而被別人嫌少，就規定一半，至少一半是扶植我們在地，那個投資拍片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電影小本經營也要上千萬來拍一部片，我們的錢非常有限，既然都已經非常有限了，就要分得足夠，看是要 1 億、2 億當作生意基金，你不要當作補助，當作投資又有股份，還要算得精準，投資眼光要好。當然不是每一部片都會賺錢，但眼睛要雪亮。你既然要做這個投資，要嘛你乾脆都做投資，要補助就補助高雄在地的，誰需要得到補助的人就搬來這裡，還是我吸引你過來這邊。人才外流，我又不是多有錢，這些補助的部分就補助高雄在地的，投資就不一樣了，會賺錢的我就要去投資。高雄如果要發展電影業，要嘛你就是有本事去募一筆看幾億，但要有眼光敢投資，也要會找對的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說真的，補助金額其實不高。〔…〕所以電影不管是補助或投資，當然它可以有一個政策是，我重視在地是可以，只是這樣的金額要 50% 變成是在地，我相信這個觀感看來應該也…，我不知道效益可以…。〔…〕是，它相關的補助要點，我們來研議，好不好？〔…〕對，所以我們回去研議，吳議員，你這樣的建議我們會…。〔…〕我們試辦看看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這個預算不在這裡，怎麼附帶決議？〔…〕他答應就好，因為沒有辦法給你附帶決議。請陳議員若翠二次發言。

陳議員若翠：

我這邊只是覺得要附和剛剛陳議員美雅跟益政議員在提的，任何對於這些藝文團體的一些補助或影視的補助，我們希望真的是能夠培植自己在地的，我相信這個部分才是我們最大編列預算的目的。當然除了補助之外，是不是還可以創造經濟效益，這個才是重要的。未來我們補助影視產業，因為我知道先前有提在高雄市希望有一個影視基地，能夠吸引外地的人來做這方面的一些投資，相對的再融入我們的一些觀光，然後再配合轉型地方上的發展，產生附加價值或是招來更多觀光人潮。這個部分我們就舉之前大家一直在講的，為什麼韓國的影視產業可以做得那麼好？透過很多拍片的劇組來取景，然後行銷當地這方

面一些特殊文化及各方面的特殊性。我覺得我們投入的一些補助或是獎勵影界跟宣傳，這個效用一定要一加一大於二。局長，我相信你應該認同吧？所以影視產業部分我是覺得好像目前…，當然剛剛電影館的館長有講了，這方面的一些有到我們這邊來，不管是大的劇組或是小的劇組，我們是希望都能夠像我剛剛講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創造更好的經濟效益留在我們高雄？我講的是大家的心聲，甚至於行銷我們高雄市。

我對於影視產業補助，剛剛有講到補助住宿費，這個觀光局好像也有補助，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好像也有補助，類似像這個部分的住宿、行銷、宣傳費用都有補助，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幫我說明？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跟觀光局有疊床架屋的情形？你們編列是 425 萬，就是部分住宿費，還是其他的部分？因為你們這邊都是結合觀光發展。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館長，請說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這個補助作業要點裡面，其實是針對劇組南下高雄的拍片補助，對象是劇組，跟住宿有關係的部分是我們會跟飯店做簽約，跟劇組的關係是…。

陳議員若翠：

這邊是文化局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對，文化局。他們拍完片之後，其實他們會結算一筆金額，我們會看他們劇組人員的住宿狀況來核定。如同我剛剛說的，每個人每天是 300 元為上限。〔…〕每個人每天是 300 元為上限。〔…〕對。〔…〕我不太清楚觀光局這邊的內容，不過我們是針對產業的劇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在 54 頁跟 55 頁，其實你們有編列相關協助拍片的一些費用，你看特別是你們有一筆在 55 頁，為營造「最佳拍片城市」環境，這些相關人力、交通工具等費用的補助，這個就不止只有 80 萬元，對不對？所以你剛才在回答其他的議員好像有一點出入。55 頁是吧？你們要不要說明？這些相關的只要來這邊拍片，他們都可以申請相關的這些費用補助，是這樣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我們拍片支援中心的整個運作的費用。

陳議員美雅：

運作的費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它不是來申請這筆錢，沒有。

陳議員美雅：

一般這些劇組他們來高雄拍片或在地的在高雄拍片，他們去使用這個地方的話，他們需要繳費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說他們到某一個場地去拍嗎？

陳議員美雅：

你們要怎麼營造最佳拍片城市？你們這個經費是給支援中心，所以我說你們既然已經經費給支援中心了，他們到支援中心來拍片是不需要再付費，還是需要付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是人力的服務，譬如說帶他們去勘景，協助他們拍片的環境這種，所以它是一個軟體的支持，等於說我要有一組人去應付他們在這個城市發生的拍片所需要的協助，就靠這組人去協調。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的目的就是要營造最佳拍片城市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美雅：

如果是由高雄市在地的藝文團體，或是影劇方面的社團，我覺得甚至從學校開始，現在有些學校也有這方面的科系，高雄市你們要如何向下扎根這個部分？如果我們也可以協助，這不也是美事一樁嗎？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我們編列很多相關的，我們非常支持影視產業劇組的推動，甚至於其實我們也很關心像現在疫情關係的影響，我們對於在地的藝文團體有沒有進行紓困補助，我想這些都是我們非常非常關心的。為什麼我們關心？就是希望培植高雄市在地的。但是我看到你們第 54 和 55 頁這邊，我看不到你們對於高雄在地這些團體特別予以幫助，你懂我的意思嗎？甚至剛才本席要求你們提供這 3 年來，到底哪些電視劇或電影在高雄拍片？它的露出片段有哪些？你們現在居然說還要再去彙整，並沒有一個現成的資料，我覺得這樣會讓我們看到成效是不彰的，特別是我們針對高雄市在地這些相關的藝文團體、影劇團體，我們有沒有一套扶植的計畫，我也沒有看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高雄市的拍片政策其實是…。

陳議員美雅：

我再把問題問完，還有像…。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OK！這個部分我請…。〔…。〕是。〔…。〕我們可以先請主任回答。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楊主任孟穎：

我們這 10 萬元的預算，在明年度其實我們是期待做一些影集開發及互動式影集的偵測評估。〔…。〕不是，它其實是…。〔…。〕對，但是過去的部分其實是針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其實我們有做一些分析，如果議員想要參考的話，我們其實可以提供。〔…。〕沒有帶來。〔…。〕我們之後再補充資料給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美雅議員，你是要擱置嗎？〔…。〕美雅，是不是全部就統統擱置，第 54 頁到第 55 頁就全部擱置？美雅議員，我先處理還有沒有人要發言，針對第 54 頁到第 55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的預算，沒有人發言的話，我們就處理擱置的問題。陳美雅議員針對第 54 頁到第 55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2,230 萬 5,000 元擱置。各位同仁，對這個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第 56-5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 1 億 528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裡有一個業務費 50 萬，就是舊議會的管理費，現在因為每次都聽到不同的聲音，到底我們的舊議會要做什麼。我真的是建議，也不要急，但是要很積極，就是陸續有一個公民參與，有些可能是一般市民的、有些可能是廠商招商的，對高雄市議會有什麼各種想像，但這個想像就是論壇、就是討論、就是參與。我覺得以前在美國舊鐵橋，南部很有名的 High Line，High Line 在那邊已經荒廢 30 年，後來是民間發起大家來討論，一個建築師在網站上發起，以前還沒有 Facebook，大家怎麼去利用網頁蒐集很多意見，你有什麼想像，舊鐵道怎麼再利用，就很精彩了。後來因為 Bloomberg 當市長的時候很重視，就把民間的這些意見整合，不知道經過幾年，也討論好幾年，因為討論好幾年就有一些精彩的方案，又保存、又再利用，所以變成紐約在那幾年，因為 High Line 把

它整個觀光，西南邊的整個死角本來是一個雨露地區，紐約一個破碎的地方、治安不好的地方，因為這個整個再利用，反而整個帶動它的產業和城市空間。

議會本身在前金，是人口沒落、高齡化的地方，那邊沒落之後，旁邊更沒落，但是這個地方要怎麼去想像，到底一個舊的城區需要什麼樣的空間，然後探討完之後，讓很多開發商、很多想像的人、想投資的人，他們有什麼想像，大家可以互相交流，不要急，不是辦一場、辦兩場就決定了，更多的討論、想像，我建議你們要編一筆錢來辦這個活動，讓大家想像到底這個區的舊議會能夠做什麼，這樣就會很精彩，否則這個地方放在那邊，一般傳統的開發商來就說，你們這個議事廳如果沒有拆掉就免談了，我們的長官、我們的市府官員還附和人家，一點文化、一點城市發展的概念都沒有，還附和說廠商都這麼說，如果廠商這麼說，你不會跟他們說，如果要拆掉才能開發，叫他們去旁邊找土地，不要來找這一塊，高雄的空地非常多。

這個就是很多的城市，不管是舊的劇院、舊的議會、舊的圖書館、舊的空間，特別有紀念價值的，反而因為它過去的歷史地位，部分的開發、部分的改造，反而是一個事件的景點。大家都沒有把舊議會當寶貝在處理，還說它若是不拆掉沒有辦法開發。我說高雄的空地太多了，你若是要投資還有很多地方，捷運沿線也還很多，所以它是一個寶貝。我曾經提過金融科技，也不一定要按照我講的，大家都可以提，大家來討論。我覺得讓舊的高雄市議會會更精彩，不要只放在那邊，我最怕的是都放在那邊。我最怕的是，突然一個跟市長關係很好的說要來開發了，搞些有的沒有的。所以這是市民的共同資產，所以請文化局不要急，但是要很積極去把這樣的論壇想像，辦很多論壇來討論。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舊市議會目前主要的議事廳，正在做歷史的調查研究，當然會考慮到現在在招商的部分先緩一緩，是因為調查研究會關係到未來的整建計畫跟投資的部分。當然也因為去年是疫情，所以我們在訪商的結果，希望我們在舊市議會的議事廳確認了之後，再來進行全面的招商或是一個投資的計畫，是因為這個原因。當然我們訪商的結果，有的人會對舊市議會議事廳的存在，有的人覺得對他開發的部分會有點門檻，或是他沒有辦法想像要怎麼去用。可是也有人認為那是一個寶，就像你說的，他很重視文化歷史價值因素的情況下，認為那反而是一個立基點。所以這是各有觀感，所以我們也希望趕快進行舊市議會的歷史調查研究之後，趕快進行招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在這裡誠心建議，當然我們尊重歷史的調查，可是我也告訴你，不用查也應該知道要保存。不然高雄市的舊市政府變成歷史博物館，就算沒有變成歷史博物館，它還是要保存。它是台灣整個高雄的歷史重要的 50 年，存在幾 10 年。我們當然尊重調查的結果，我是說根本就不用調查就應該要保存，不用再去依賴學者專家，我們就知道要保存了。所以提出開發案的人，你有什麼保存的計畫，怎麼開發的前提之下，如果你認為議會在那邊你就沒有辦法開發的，你就不要來，你去別的地方，我們歡迎，因為很多地方可以去。就是這個地方就要吸引有能力的人來，先把這個定調，所以我是說不用等調查出來。我們在討論的就是議會保存的前提之下，你有什麼開發可能？我覺得這樣才不會一直空在那邊，整個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請教一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發展基金，其實一剛開始的時候，把這個基金合併，應該只有三個，就是在駁二、英國領事館跟紅毛港文化園區三個，之後陸陸續續加進來鳳儀書院，現在又有旗山車站。這個東西是你們說可以加進來就加進來嗎？我實在不理解，當時史哲副市長在提希望這基金可以合併的時候，當然是希望賺錢的點，可以去扶植其他不賺錢的點。當時英國領事館跟紅毛港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當然小賺，英國領事館有賺錢，然後去支持駁二。所以現在把其他相關的又加進來，其實就其他園區來講，老舊，然後需要做一些更新，或是有一些新的創意要加進來，這個園區裡面其實基金的補助的部分，大概也沒有怎麼增加，都是在 9,000 多萬。所以把鳳儀書院、旗山又放進來，我不知道以後是不是連什麼逍遙園，什麼有的沒的，只要大家在營運上面有困難，是不是都要加進來？

局長，我是不是先了解一下，基金要加進來的這些流程，到底是什麼樣的過程？因為跟一剛開始，其實合併的時候所存在的三個點，事實上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們加進來的話，不需要經過議會上面的程序嗎？先請教你。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陳麗娜議員長期關心紅毛港文化園區跟文創基金的發展。依照我們訂定的規定，它是可以簽准就加到這個基金的運作。

陳議員麗娜：

簽准是哪裡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府簽。

陳議員麗娜：

府簽就可以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麗娜：

當時還要請議會來允許你們把三個園區加在一起，那是經過多大的勇氣，以紅毛港文化園區來講，單獨就有一個基金可以使用，而且單獨的預算，來做自己的統籌運用。但是三個合併以後，就要還要去考量其他單位的需求，才可以編出自己的預算，其實難度都要高很高。大家也都是為了要讓高雄市的其他的區塊可以經營得更好，所以大家都互相容忍。但是市府只要簽准就能夠過的這件事情，我比較不同意的是，因為紅毛港文化園區當時的成立，跟其他譬如駁二、英國領事館是有稍稍不同的。這會變成紅毛港文化園區裡面有很多軟體的部分，我覺得沒有新的變化，也沒有一些新的 idea 去吸引更多的人進來。但是它的確是有點讓外縣市的觀光客願意來的一個地方。

如果你們隨意要加進來就加進來，我覺得當時我們同意的人，不免有點傷心。我說真的，因為其他的地方要維護，譬如鳳儀書院跟旗山車站，鳳儀書院也很棒，旗山車站這種老舊的建築物，都很需要經費的維持。就這個預算來講的話，也請局長說明現在哪個賺錢、哪個虧錢。如果以這樣的狀況來看，因為你們錯過了紅毛港遷村的 10 年，那紅毛港遷村 15 年的部分，在基金裡面是不是有特別的計畫？因為去年我問你的時候，你說反正基金要怎麼用，到時候基金調整就可以了，這是去年你給我的回答。所以遇到紅毛港要 15 年了，你們到底有什麼樣的計畫、想怎麼做？是不是也可以在這邊跟本席做個說明，讓我了解一下，到底這個經費上面是不是恰當？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納入文創基金，它有一個共同的特質，它就是歷史空間，而且我們是已經整理好的歷史空間。所以它整修的費用，不會是從基金其他單位賺來的錢去運作，它必須是一個已經是公部門，或是去爭取文化部相關的費用，把它整理好了，它是可以營運、可以有收入，才會放在這裡面。〔…〕我知道，場館

的運作其實本來就會有基本的維修費用，這是一定的，不管是現在上面任何一個點，不管是賺錢或是怎麼樣，都是這樣子。另外以目前整個營收的狀況，英領館是有賺錢，應該說以我拿到去年的資料，因為有相關的疫情，當然影響了我們的收入。所以目前其他的單位，基本上都是有虧損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想從這邊就可以知道，因為捐助的錢不增加的狀況底下，然後我們又把這些單位都塞進來，將來可能還會有其他的，我在猜。我在這邊是不是可以在預算的部分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將來有歷史空間的部分，或是相關的文創單位的部分不可以再加進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金裡。這個對現在已經納入裡面的才公平，不然你的錢不增加，單位不斷地增加，將來大家營運都不好…。不可以這樣做，該編公務預算去處理的就編公務預算去處理，不要想要用這種方式來消耗…。

主席（曾議長麗燕）：

麻煩麗娜議員再寫給我們，謝謝。陳議員若翠，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局長，剛剛吳議員益政說舊市議會不用急，可是地方真的很急。我想市政府文化局根本就不夠積極，舊市議會這樣的招標已經是從民國 105 年到現今的規劃，我想要問的是這 50 年的舊市議會空放在那裡大概也差不多 7、8 年了，我想要請教局長的是舊市議會現在是算文化資產嗎？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議事廳是歷史建築。

陳議員若翠：

所以有變更了，之前有變更說可以做為商業用途，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的議事廳是歷史建築。

陳議員若翠：

對，歷史建築。〔是。〕審議委員會認為它有文化保存的價值，對不對？所以設為歷史建物。變成文化局從民國 105 年到現在用這樣的方式去招商，你覺得這幾年招商情況如何？是不是都流標？問題出在哪裡？局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登錄為歷史建築是去年的事情，之前訪商來看那樣的空間，其實他們對於那個空間的運用都各有各的想法，應該說他們認為投資金額會很大。

陳議員若翠：

局長，我一直很想要問你們對舊市議會的定位、發展規劃的構想到底是什麼？我有去查了一些資料，從你們之前說要做親子數位文創園區，什麼美容中心、醫美園區、娛樂館、文創購物館、養護村，這些你們都有去做過一些討論，也有去做了一些研擬，但是這邊就空放在那裡，廠商不來，如果今年繼續照我們講的，就是設定它為歷史建物的話，這個標案繼續一樣會流標，因為如果不改變我們的開發用途跟內容的話，我想可能還是變成…。因為投資報酬率不高，廠商、集團因為我們這邊設為有歷史文化這樣的保存，所以變成他必須再花一筆錢去修復這個房屋跟廳舍，才可以營業使用，所以他還是受限於整個園區公益性開發的限制標案。我是覺得這個地方，尤其是舊市議會，文化局這裡到底對於這方面的相關開發，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一些構想？有沒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現在針對議事廳那個歷史建築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調查研究，之前當然也因為議事廳的關係，所以很多的廠商…。

陳議員若翠：

你們今年打算怎麼做？還是繼續招標，然後繼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必須把議事廳的調查研究做完，它是預定到今年年底可以完成，可是我們自己之前訪商，他們認為這樣的投資金額其實是很大的，是卡在那個原因。

陳議員若翠：

我先前有跟文化局這邊要了一些資料，所以我查起來大概從民國 105 年說要設定為親子數位文創園區開始，後續這邊陸續有廠商過來，希望可以做這樣的一些標案，可是研究了之後，我發現這個部分變成受限於園區，因為它是一個文化保全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我們園區不是整個都是歷史建築，不是。

陳議員若翠：

部分保留，等於高風大樓那邊沒有，就是等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對。

陳議員若翠：

我們的議事廳那個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就是議事廳而已。

陳議員若翠：

所以我才會想說，因為你看像剛剛吳議員所講的，我們後前金因為舊市議會七、八年空在那裡，真的整個讓前金區黯淡無光，我是希望文化局回去，這邊要好好地再去討論跟研議，因為你一年又過一年，每次我們都在重複講這些建議，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有沒有可能考慮市政府未來自己開發？有沒有可能考慮？局長，寫計畫向中央來爭取補助，有沒有可能？如果繼續是這樣的話，你們可以具體做這樣的研議、規劃，我們是真的很希望去提升，因為舊市議會就在中正路，市容門面也不好看，如果未來真的可以提升上來做最大的經濟效益使用的話，我覺得局長是不是這個部分你們回去也研討一下？如果真的一直都沒有廠商來招標的話，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不是跟中央爭取的問題，而是我們那塊地跟國產署是共同持分的，這個是可以來跟國產署討論。〔…〕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再延續舊市議會的這個議題，不曉得你還有沒有印象，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針對前金區的整體發展，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舊市議會該何去何從？那天市長也有責成林欽榮副市長，好像要請他組成一個前金區整體開發的專人小組，包括舊市議會以及舊圖書總館等等來做整體開發的考量。我們知道它是國市共有地，但是主導如何經營規劃，國產署還是尊重高雄市政府的主導，所以我們一直都主導要去招標開發。我有跟市長說不要為了開發而開發，它其實應該有一個很好的用途，我當初提的，現在我們在爭取大型的國民運動中心，它有很大的停車空間，如果是由市府來主導這個案子或許有沒有可能性？我要再一次提醒局長，當初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把這個案子很明確的跟市長和局長做意見交換溝通。當初在截標前1天剛好是我總質詢的日子，所以那時候還不曉得到底有沒有廠商來並如期開標？結果後來發現還是流標。

我們都知道它的整體硬體設備、建築物的水電也好，維修也好，它的經費大概粗估都要2億多元，廠商去看了，大概他們就要花2億多元，所以這個對於廠商來講是一個燙手山芋，我也不希望縱使有一個大財團他花得起，但他所做的開發建設對於前金區市區整體的開發、人口挹注是沒有加分的，所以我們才提出說如果我們現在都在爭取國民運動中心，舊市議會雖然在議事廳的部分應

該是屬於文資要保留下來，這個如果我們來主導，其實保留這個都不是問題，只是不要把它變成商業化的方式，而是讓它可以增加前金區人口。所以我今天只是再次提醒局長，這方面到底你們有沒有去執行？因為總質詢的時候，市長就要求林欽榮副市長要有一個跨局處的小組，來專門討論前金區的發展。

我想請局長回答，如果我們往國民運動中心這個方向去走，到底跟你們現在說的法規會不會有相牴觸、相違和？以及現在的進度有沒有朝成立這個小組？到底林副市長開始啟動了沒？是不是請局長能夠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現在它的使用分區是第三種商業區，所以我們在跟國產署洽談的過程當中，其實他們期待的是比較高密度的商業開發。當然就我個人而言，我覺得國民運動中心並不會不好，是很 OK 的，只是這個部分我們是跟國產署共同持有土地，所以我們必須要跟他研討這一件事，而且我們也可以接受說，應該說是由下而上來看使用上的用途，怎麼樣才能符合民眾最大的利益。

黃議員文益：

OK，我覺得這個是選項之一，或是它不是由下而上，但是這個是我確實在走訪的時候，很多民眾的心聲，這會讓整個前金區的居住品質提高，然後它還是有商業行為，因為是國民運動中心，所以它並不是免費的，它是使用者付費，也可以有廠商入駐、政府主導，我認為國產署這邊我們都樂於去溝通，所以我不認為他會拒絕，而是他要有一個很明確的 proposal，把它明確出來，我認為大家會樂觀其成，所以與其四處去找廠商，讓他隨便糊弄，倒不如市府有一個很明確的方向。未來這個地方我們是要做怎麼樣的開發？找廠商進來，市府編預算該協助的，不要變成那麼大的一個資金窟窿在那邊，一進去就要花 2 億多，他會算，其實這個除了維護以外，如何讓之後可以成行？這是你們未來重中之重的。

所以我要再一次的提醒局長，因為大家都在等，也沒有辦法拖，而且前金有很多公家機關的土地。之前舊的圖書總館，也是屬於你們原本的範疇，把這都弄起來，我認為前金區就是會有很好的發展，所以我在這裡期許局長，這個是很重要的事情，金額也很大、土地面積也很大，所以真的要很積極的去處理，每一個議員都在問說，舊市議會到底要怎麼辦？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很好的方針出來，只是還沒有做很詳實的規劃讓你們去跟大家講，所以期許要更積極把這部分做好，不然人家問，我就說前金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有關於 56 頁、哈瑪星港濱街町再造計畫，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英國領事館木棧道平台的景觀改善工程。

陳議員美雅：

景觀改造，它的主要目的是？其實這個部分未來也可以有關於剛才所提到的影視產業、拍片，它是不是具有拍片價值的拍片據點之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啊！英領館過去常常拍片。

陳議員美雅：

可以嘛！〔對。〕所以我覺得其實都一樣，跟上一個科目講到所謂的影視產業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都能夠做結合，因為本席希望未來高雄可以打造影視產業的重鎮，〔是。〕我希望會有幾個方向，剛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特別在這邊補充一下，請你們補足以下的資料。

我希望你們有兩大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向下扎根，培育高雄年輕人他們可以創作更多的創意作品，我也希望你們扶植在地的藝文團體跟在地的劇團，在這個所謂的影視產業部分。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擴大誘因，因為剛才我們看到你們補助的經費可能只有 80 萬，其實這個滿不充分的。本席建議明年規劃是不是可以多一點？我希望擴大誘因，吸引更多優秀的劇組來高雄拍片，因為這樣也可以提高高雄的能見度。〔是。〕這個目的是為什麼？跟我們這一個章節還有上一個章節希望結合起來，也就是說，藉由培育影視產業的發展，要帶動高雄的觀光文化產業，還有昨天本席質詢你們有關於古蹟的部分，我希望透過高雄在地的特色，培育影視產業也能夠創造更多在地優質的藝文工作機會。好不好？〔好。〕

我覺得創造觀光機會很好，但是我們有沒有可能藝文跟觀光做結合，跟影劇產業也能夠做結合，讓這個產業在高雄市蓬勃發展，我們不再只有是叫做工業城市。〔是。〕所以我請你們去通盤檢討，因為你們今天沒有把相關的資料補齊，所以我給你們時間把資料補齊，針對這幾個方向也請你們去做敘明跟研議，可以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另外在第 57 頁本席要請教一下，你們寫說是要培育高雄文創聚落的品牌扶植，請問這個今年還是中央例年性可以給予的補助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中央給的補助，它是補辦預算的。

陳議員美雅：

他已經持續…，有沒有持續性？沒有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持續性？

陳議員美雅：

一直有在做這樣子的培育嗎？〔有。〕你要不要跟旁邊確認清楚？有是不是？已經連續多久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今年還會有這樣子的計畫。

陳議員美雅：

已經連續多久，幾年了？已經創造了高雄什麼樣的品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9 年跟 110 年。

陳議員美雅：

109 年跟 110 年，這 2 年計畫結束，就沒有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因為有時候文化部他會有相關的因應計畫。

陳議員美雅：

現在你們的培育計畫是為何？培育了高雄哪些文創聚落？品牌是有哪些？可不可以提供資料也讓大會知道一下。你們今天資料有帶過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相關的數據，我請主任說明。

陳議員美雅：

說明一下有關於高雄文創聚落，聚落涉及有哪一些範圍？你們的品牌預計扶植的大概是哪一些內容？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徐主任，請說明。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徐代理主任異宸：

我們這個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最主要分幾個內容，一個是文創基地空間的整建跟修繕，另外一個是軟體。

陳議員美雅：

在哪裡？在哪一個地方？詳細地點在哪裡？有幾處？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徐代理主任異宸：

在駁二的共創基地，第一階段會在鹽埕哈瑪星這個範圍，就是駁二往外輻射的社區。

陳議員美雅：

詳細資料也書面再彙整一下，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徐代理主任異宸：

我們現在只有數據，還有一些類別，所以可以先跟議員大概報告一下嗎？我們普查的結果。

陳議員美雅：

可以。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徐代理主任異宸：

我們普查的數據方面，在鹽埕目前我們調查有 59 間文創的業者，哈瑪星這邊有 7 間。

陳議員美雅：

那是高雄在地的業者嗎？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徐代理主任異宸：

對，類別的部分會有傳統工藝、建築空間、生活選物、圖書出版還有服飾跟手作選物等等這些。〔…〕是，可以。〔…〕OK。〔…〕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具體提一個附帶決議，在 57 頁 50 萬這個項目，針對舊議會再利用及開發，在保存議場的前提之下，召開公民論壇討論相關改造及利用。在此之前，不得提出各項招商、招標案。

這個看起來不是在拒絕你們，希望你們更積極去討論。高雄的火車站也是因為市民跟市議會跟市政府一起討論合作，大家開一個公聽會花了半年時間，才有這個改造方案，才給鐵路局，那是中央的權限，可是因為我們有府會、市民一起合作，把各種想像、可能未來的生活空間、各種的開發案整合之後再提出來，才有那麼漂亮的高雄火車站。再來是哈瑪星的保存也是經過這樣子的一個

機制，但是以後要怎麼開發？我們並沒有排斥任何選項，你有什麼好的 ideas，好的壞的都沒有關係，透過這個論壇來討論，我覺得這個城市是市民、大家的，不是市長也不是議員的，更不是局長的，我們有什麼好的意見？對城市有什麼改造？所以我希望能夠召開公民論壇，你的預算這邊沒有，研考會本來就有公民參與的預算，那個不會花很多錢。或是都發局也可以，都發局對城市的想像，他也可以來編這個錢，所以我提出這個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這個預算你今年有新增駁二營運中心的業務費 50 萬，是不是可以請你先簡單說明一下？第二個，我看到你的計畫內容，你想要彙聚駁二、打狗領事館、紅毛港文化園區、鳳儀書院及旗山文創園區這些，像逐年提升園區的自償率，可不可以請你簡述一下這幾個園區，目前的經營狀況以及它的自償率是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剛講的那個駁二營運中心的業務，那是舊市議會那一筆。

邱議員于軒：

那個是舊市議會的，它是新增的嗎？因為我看到之前的預算也有啊！我看 109 年裡面的預算也有舊市議會的那 50 萬。〔有。〕所以不能算新增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不是新增。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這邊會寫說新增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50 萬，這一本裡面有寫，好奇怪！好，沒關係，它是怎麼樣，你說。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另外列一個分支計畫，它是用駁二營運中心…。

邱議員于軒：

什麼？你再講一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新增一個業務計畫名稱，可是它的內容就是這一筆。

邱議員于軒：

就是跟原本一樣。〔是。〕第二個，請你簡述這幾個園區目前的自償率，我

知道，最起碼紅毛港文化園區經營得滿辛苦的，在這樣的疫情下去，會不會有更嚴重的衝擊跟影響？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去年營收的狀況，當然沒有達到目標，因為我們場租減收 50%，然後票房也優惠。

邱議員于軒：

所有這幾個園區的場租都減收？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場租減收、票房減收，然後票房又折扣，我們希望藉此可以用更優惠的方式，來吸引人來園區，所以它整個營收狀況，沒有辦法跟以往來比較。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今年挹注在那個基金，你好像是減列了，對不對？還是增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增列。

邱議員于軒：

是增列，是因為疫情的衝擊嗎？〔是。〕可是你認為要透過補助的方式，我是覺得沒有辦法長期去解決這個問題，這些園區長期下來，都有一些經營的瓶頸，會不會？紅毛港文化園區它好像沒有新的亮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一個園區，它經營一段期間會有它來客的高峰期，因為民眾的好奇，所以它在營收上面，就會是一個比較高的點。可是接下來，它就會比較平穩，甚至說因為它的園區已經有一點年限了，它需要進入另一個階段的整理，這都是有可能的。

邱議員于軒：

目前這幾個園區裡面，經營得比較好，會不會是駁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駁二是一個，還有英領館也是一個。

邱議員于軒：

麗娜議員都說駁二是不賺錢的。這樣好了，是不是請你把這幾個園區目前營收的狀況，整理給我？就是 100 年，可能要 3 年來的營收的狀況，這樣子我們就可以追蹤它目前營收到到底是成長還是下降？如果依照麗娜議員講的，連駁二，目前我們放了滿多的資源在上面都不賺錢，那後續這些園區，你有沒有比較大方向的想法？你可不可以都簡述一下？從駁二開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駁二其實不是不賺錢，它要固定付給台糖倉庫的錢，占比很高，它是基本的門檻很高，是因為這樣，不然它1年的收入是1億多的。

邱議員于軒：

它付的租金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租金付5千多萬。

邱議員于軒：

付出5千萬，收入1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另外就是它館舍的折舊攤提也很高，因為它是舊倉庫去改造的，所以它的折舊攤提常常一段時間就要更新。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的意思是，駁二這麼大的一個園區它只收入1億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場租收入還有門票收入，大都是這幾項。

邱議員于軒：

是場租跟門票，這樣子1億多，那打狗英國領事館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打狗英國領事館，108年是3,700。

邱議員于軒：

看哪個有賺錢好了，你把108到110年的統計資料給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8年英領館算是有賺錢。

邱議員于軒：

好，紅毛港文化園區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紅毛港文化園區是沒有賺錢，因為那三艘遊艇的稅收金額很高，應該說它的維護和人員的費用有一個占比的；鳳儀大致是平衡。〔...。〕旗山因為它的營運面積比較小，所以它能夠賺的比例其實不高，它如果能夠維持一個基本的營運費用收入去攤提，這樣就已經達到我們的目標了。〔...。〕目前看起來應該是英領館。〔...。〕好。〔...。〕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文化局第56頁到第57頁的預算，陳麗娜議員、吳益政議員提附帶決議，請

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陳麗娜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文化局第 56 至 5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附帶決議內容：文化創意產業基金除了原有的 7 個園區之外，自 110 年起不得再增加園區。

第二項提案人是吳益政議員，文化局第 5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附帶決議內容：針對舊市議會再利用及開發，在保存議場的前提之下，召開公民論壇討論相關改造及利用。在此之前，不得提出各項招商、招標案。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休息 10 分鐘。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議事組請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8-65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1 億 808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在這裡跟主席、局長做兩個建議，我們的展館永遠都不夠，在文化中心藝廊，畫作要擺進去也不容易。之前大家跟藝術家的座談裡，其中有一個方案，大家沒有正式討論，就是說我們可以鼓勵民間建商，如果他要蓋房子，假如他要捐一樓、二樓或哪一棟，一個單位還是兩個單位，他願意捐來當我們的展廳，捐給文化局，所有權要移轉，那我們給他容積獎勵。他要多蓋，但是要有展覽館，那政府不用花錢，就可以增加很多展覽館。但他申請並不是你申請，你要捐就捐，還要看文化局怎麼規劃你的空間、你的開放性合不合適？

這對建商有什麼誘因？有兩個，第一個，當然容積可以獎勵；第二個，一棟大樓的建商如果讓文化局同意你捐贈設一個展覽館，那棟大樓的價值會更高，讓它更具文化價值，因為很多的藝術文化展覽會在那邊舉辦。這樣我們也不用花錢，但是每年的維護，政府當然要花，就是等於他免費送你 1 棟。在空間規劃上，當你要蓋的時候，就要事先跟文化局申報，因為你有容積獎勵，所以他提出方案的時候，就是建築師提出來時，送到文化局去審核，大家同意的時候，就有容積獎勵給他，這個是高雄地方政府自己可以做，但是要有文化局跟都發局來研議方案，是不是這樣可以增加很多不管是藝術展覽廳、畫室展覽廳，這

個你有沒有聽過？有沒有同意？那個方向可不可以再來討論研究？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吳議員的這個 idea，我今天是第一次聽到，應該說現在建商有些 1 樓是公共空間，他們當然有些會去媒合藝術家擺放一些藝術品進駐，如果要成為一個展示空間，我們可能需要跟都發局跨局處來討論這件事情，因為它涉及的層面，我現在還沒有辦法想得很周全。

吳議員益政：

對，所以我在這裡做附帶決議，請你跟都發局先研究這個的可行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些咖啡廳或餐廳可能會有一部分空間也願意長期，是長期喔！就是做一個藝廊，不管他有沒有營業，還是賣畫，或是純粹出租展覽廳。文化局也應該有這樣的構思，要想辦法有什麼獎勵，譬如它是民間咖啡廳聯盟，它是我們的藝廊，等於它也是我們的一部分，它的展覽展期也可以放在文化局的廣告宣傳裡面。譬如我們廣告文化藝廊的文化活動，它可能有一個高雄市餐廳聯盟、咖啡廳聯盟，他們的展覽有哪些展覽，當然這要有一定的水準，不是隨便展覽，也要經過你們同意，它的展覽是展覽什麼，同意就可以列入。這要想盡辦法鼓勵，會增加很多的展覽空間。譬如議會旁邊也是有藝廊，上次有其他議員有不同意見，但是那個是我們撥一點錢，議會展覽空間沒多少錢，增加藝術家的展覽空間，對藝術家的展覽當然最好是到美術館，沒有的話就到文化中心，再來也到我們剛剛講的這些場館是文化局的，它不是民間的，對它的展覽紀錄都有幫忙的。如果有咖啡廳，當然也是文化局認定的，這樣就增加我們的整個場館，不用再蓋，但是可以散居到我們的整個生活介面。你也想一下，針對我們現有的咖啡廳，也提出一些想像跟可能的整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目前我們的藝文月刊其實有去串聯一些比較藝文的空間，就是它可能是餐飲，可是它有結合一些不管是藝文活動或展覽，就是利用它們的牆面有串聯一些。當然我不敢說已經盤點好所有全部高雄市這樣的藝文空間，可是這個部分其實以目前…。

吳議員益政：

他們可以自己來掛名，如果你有這個平台，他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可以的，或是他的訊息希望我們跟他聯結，就是他如何進到我們的通路來一起聯結，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請教一下，因為這個科目是推廣戶外展演，戶外展演是其中一個業務。文化中心有一些展演館也好，常常檔期都排不進去，很多都排不進去。文化中心的戶外廣場，所謂的戶外推廣，文化中心的戶外有沒有在辦這些展演？1年大概辦幾場？有沒有在辦？可不可以請你先回答我？文化中心，五福路那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圓形廣場的借用是申請制，如果有我們自己策辦的活動，我們有時候也是會辦在那裡。

黃議員文益：

1年辦了幾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文化局策辦大概1年2、3場，可是我們實際借用的頻率是很高的，廣場假日常常都是有安排活動。

黃議員文益：

不是假日活動，是展演，比如一些活動，不是園遊會那種，就是文化中心原本的廳室有一些演出，〔有。〕它都供不應求，這個是戶外，在文化中心圓形廣場有一個比較規模的，讓它可以在那邊展演，戶外圓形廣場有沒有做規劃？比如未來它成為長期的，就是變成一個戶外展演廳，這樣有可能嗎？在文化中心這一塊，因為文化中心有很多人要去演出都排不進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圓形廣場應該還好，是室內的至德堂。

黃議員文益：

就是室內沒有，所以我才說戶外展演這一塊有沒有要推廣到室外展演，在圓形廣場那邊變成一個固定式展演場所，有沒有可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是如果以戶外廣場的使用方式，它其實不適合設固定式的，可是如果他覺得室內…。

黃議員文益：

不是設固定式，是那個場域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可以，只要它的演出形式適合在戶外，基本上我們都是不排斥，而且他來申請是可以。

黃議員文益：

1年有幾場？有沒有資料？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月到8月一共在圓形廣場有17場。

黃議員文益：

1月到8月有17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到年底目前我們還沒有 update 新的資料。

黃議員文益：

這個算多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如果以每週來看，當然每個禮拜還是有空檔，因為戶外廣場的節目基本上都會是在假日，可是他平常前幾天就要開始搭台，因為它的台必須重新搭，所以他需要花比較多的進場時間。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有沒有？就是在推廣這個部分要不要 push？當室內借不到時，要不要鼓勵他在室外，室外的成本會不會變很高？我們要不要協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比較高。

黃議員文益：

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要不要協助他啦！輔助、輔導他，就是一樣在文化中心裡面演出，室內已經租不到了，我來協助你在戶外演出，看他有沒有意願？讓整個藝文活動不會因為場地不夠而四處找不到，或屈就於他不喜歡的場域。

〔是。〕我的意思是能不能有這筆預算協助他？讓他在文化中心圓形廣場可以如期展演，所以我才說要不要藉由這個科目，來協助一些藝文團體借不到室內場域，也可以利用室外的場域，我們來協助他，讓他可以如期展出，有沒有這個可能性，把它加強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300多萬這筆錢是在大東戶外，我們自己策辦的活動，所以這個經費的安排通常就是我們自己策辦。他在室內至德堂或至善廳的檔期沒有辦法排到，他到戶外延伸的成本不會是一點點而已，會是很多，最大的成本就是那個舞台。我們原本表演廳裡的舞台是現成的，現在要在外面重新搭一個舞台起來，那個可

能不是我這個金額補貼他，他就願意來做。不過如果他室內爭取不到，他願意做成戶外場，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而且我們也會相對協助他在檔期上面或是什麼，我們是很願意的。

黃議員文益：

好，希望這個能夠協助，因為很多都是租不到場地。〔是。〕最後我有一個問題，就是我看了科目裡面有一個保全費用，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什麼費用？

黃議員文益：

編列了1千多萬，是不是？就是1千多萬委外的保全費用，〔是。〕我要跟局長說到目前為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第幾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黃議員文益：

到目前為止還是很多人會覺得我們的保全要加強，因為是文化的領域，保全員在做管理維護的時候，其實溫度不夠，常常有一些衝突性。我認為這個是比較文化氣息的地方，縱使我們是委外給保全業者，也要請他們教育好，在這個領域的時候，他不是理直氣壯，而應該是讓他維持像你們一樣非常的有氣質，要他好好的去做管理維護。甚至我之前跟你提到的，保全人員假借某某議員要求我們驅趕你們，什麼有的沒的，把這些責任推給市議員，因為市議員在市議會監督，所以我們不得不來做這些動作，我覺得這樣都很不得體，他們本來就應該要有溫度、有友善的態度，來管理整個園區裡面的維護工作，怎麼還會嫁禍給市議員說是因為市議員關係，所以他們才要來做這樣子不禮貌的驅趕，我覺得這個真的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好。〔…。〕對於員工的訓練態度，我們也會跟保全公司反映，我們會積極來跟他們檢討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吳議員益政提案，文化局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第58頁到第65頁，有提附帶決議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益政議員提案附帶決議，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頁

數在第 58 頁至第 65 頁，附帶決議內容，請文化局與都發局研究民間新建案中捐贈市政府文化局展覽空間，得以容積獎勵交換，增加城市文化藝術展覽空間。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6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預算數 35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想要問這個工程費用是花在哪裡？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工程費用不會是編在這個單位，因為新建工程中心是就我們相關的館舍～文化中心、大東，岡山文化中心或是音樂館，相關館舍的修繕或是營建會有專門的經費，專門的經費就會編在那個單位。這是一個組成的庶務費，就是平常辦理行政業務所需要支出的那些…。

陳議員玫娟：

就是一些零星的修繕部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零星的修繕也不在這裡。

陳議員玫娟：

也不在這邊，為什麼科目是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文化工程，對。因為是在辦理館舍的工程整修，工程計畫的一個單位。

陳議員玫娟：

OK，因為我看 35 萬金額不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大，是庶務費。

陳議員玫娟：

好。我要問兩個問題，看起來跟這個預算沒有關係。第一個我要問現在二階

輕軌要經過美術館路，捷運局是希望用高美的園道來做軌道就必須要內縮，在這個部分你們怎麼配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配合」的意思？

陳議員玫娟：

因為捷運局已經侵犯到你們的園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已經是定案了。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定案了，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捷運局定案園道要做成他們的軌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玫娟：

但是原來的園道是每天都很多人在那邊運動，他們現在也在抗議說，你們把原來休閒的空間做成軌道，是不是勢必要往內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玫娟：

往內推，這個園道是不是移到裡面去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還是會有園道。

陳議員玫娟：

等於是整個內推，也不會影響到你們高美，因為空間很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玫娟：

但是有一些護樹聯盟講到說，樹勢必會移動，有沒有這個問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應輕軌需要移動的樹，我不是太清楚，因為是工程的問題。內部部分會有幾棵樹要移動，可是沒有很多，因為我們有盤點過。

陳議員玫娟：

不會影響到高美整個狀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會。

陳議員玫娟：

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民眾在使用高美館的習慣，基本上是不會被…。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在這邊要再重申一次，你們文化局要保障在那邊運動民眾的權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玫娟：

原來該給人家的空間，請你們務必要再複製一個同樣的東西，不然的話，我想這個反彈會更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當然，好，我們清楚。

陳議員玫娟：

第二個，我有看到新聞報導高美館 1 月 22 日要進入 6 到 7 個月的整修，重新開幕，昨天有議員問過 23 日或是 24 日要在高美館裡面舉辦一個 2 千人露營活動，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那麼多人。

陳議員玫娟：

因為有新聞報導出來，所以我現在問你們計畫是怎樣？請簡單講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其實美術館經歷半年的園區整修或是館內空間的整修，閉館了半年，對於這次 reopen，我們希望讓美術館在民眾的生活裡面是可以結合的。一般 reopen 應該是開館，有展覽讓民眾來看，可是我們希望去結合現在美術館園區 40 公頃這麼廣大的優勢，讓民眾可以來親近美術館來過夜，甚至美術館也因為這樣子搭配非常多的活動，早上賞鳥，晚上…。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是一個創意，我們副市長也標榜這是只有高雄獨一無二的創舉，當然高雄市能夠做更多讓我們引以為傲或者是創新，我們都支持，但是今天問題是時間不對吧！因為現在疫情最嚴重的時候，群聚那麼多人在那個場域裡面，當然你們說有間隔多大、有規定幾個，可是問題在於人是活動的，帳篷可以固定在一個位置上，但是人沒有辦法，你只能限制這個帳篷內的人，只能這個帳篷裡面跑，不能跑到外面空間去，那是不可能的嘛！勢必你把所有的人群聚在

那個空間裡面，雖然你的場域即使再大，人會跑來跑去，動來動去的。疫情狀況是只要一有接觸過就有機會感染，但是現在我們也不曉得在社區裡面目前的狀況如何？現在大家都是滿擔心的，是不是？現在有一些沒有症狀…。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們不能掉以輕心，我們要把高雄市好難得維持這樣的一個狀況，不要因為想要一個創舉、要一個不一樣，來突顯高雄而造成一個危機的顯現。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昨天雖然有做過承諾，但是我覺得這個不是承諾的問題而已，當然你們要負責，這是絕對的，但是問題是我們擔心如果我們不樂見的東西，萬一不小心真的有了怎麼辦？這個不是一個局長下台，或者一個館長下台就可以解決的。你知道一個軍艦進來高雄港，發生高雄港有幾個確診而已，但是整個產業都受到影響，餐廳和很多百貨公司幾乎都停擺。所以這個不可以大意，希望你們這樣的一個活動，是不是還有更好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防疫的部分會是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應該說它是一個低密度的安全藝文活動。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就這個預算，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剛剛在前一個預算，我想跟局長討論幾件事情。衛武營國家音樂中心大概在前年底開幕，去年 109 年是完整的 1 年，過去沒有衛武營國家音樂中心之前，苓雅區文化中心應該是高雄市最主要也是最大的一個表演場所和音樂廳，是不是這樣講？但是衛武營是屬於中央的，我想它所有的策展和所有的活動安排都是中央，其實跟高雄市政府沒有關係。可是在這邊因為我也是苓雅區選出來的議員，我想跟局長了解一下，去年 109 年整個文化中心在音樂廳跟表演場館，在使用上和租借上的變化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 109 年它是受到疫情的影響，不是衛武營。

黃議員紹庭：

109 年跟 108 年，大概影響了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 108 年…。

黃議員紹庭：

我們就看例如租借的天數和進去的人數有多少，還有你的收入，這三個數字可不可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以借用的檔次跟比例來看，大概少了…。

黃議員紹庭：

108 年跟 109 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三分之一。

黃議員紹庭：

少了三分之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算起來應該是百分之二十幾，不到三分之一。

黃議員紹庭：

108 年大概是多少？你把絕對的數字講出來，譬如說幾天或幾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至德堂是 71 場。

黃議員紹庭：

這是哪一年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8 年。

黃議員紹庭：

109 年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9 年因為剛結束，所以我這邊的資料沒有 update，我這邊的資料是 109 年的 1 到 6 月…。

黃議員紹庭：

你們 update 也太慢了，你們這個主管的科室有問題。人家去跟你們登記，都是一個月前就會告訴人家情形是怎麼樣，結果你們內部的資料卻只有到 6 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好意思，更新到 10 月底。

黃議員紹庭：

這個比較正常。所以至德堂 109 年到 10 月是幾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使用率，108 年的是百分之五十幾，109 年到 10 月底是 22%。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認為是疫情的關係。局長，假設未來疫情平緩之後，因為衛武營是屬於國家的，它整個節目製作和策展都是國家在做。高雄市政府的文化中心，這也是高雄市唯一一個比較大型的表演場所，我希望文化局要多用點心去做。因為我看你們預算的編列，從早上審到現在；從昨天審到今天，所有的預算都增加，只有文化中心減少，它的業務費少了 1 千萬。今天早上還在討論，你單單前面的歌仔戲、偶戲，還有庄頭藝穗節，我們都支持那些活動。可是我希望你對一些活動的比重要好好的重視一下，到底是不是有了新人就忘記舊人，文化中心到現在還是高雄市的市中心，我們的業務費一再的往下編，到底你的比重是怎麼樣，我看不出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跟議員再補充說明一下，去年是因為有前瞻計畫的場館整修經費，今年的前瞻還沒有核定，我們也有提。因為文化中心各個場館興建的年限其實已經滿久了，所以我們都會不斷的一陣子就翻新。去年您認為的那 1 千多萬，其實是場館的維修費用，是文化部的前瞻經費，今年的經費還沒有核定，所以這個部分在預算裡就沒有辦法顯現出來。

黃議員紹庭：

不只是這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你們自己要編列文化中心的收入，你自己都少編了 100 萬，表示你自己都不看好它的成長，你推動的力道到底在哪裡？文化局權管的文化中心表演藝術，不管是音樂的或是舞台的都一樣。所以局長，你們要推動這些東西我們都支持，但是你們要讓我們覺得真的是全面性的都去支持它。而不是說有特定的或某些方面的，你們只支持這些東西，但有些東西不支持。文化中心我說過，如果是表演或是音樂性的東西在某些場域上面，我們可能還是可以看得到你還是重視的，可是文化中心至德堂和至善廳幾乎就是高雄市府管轄裡面是最大的，但是我們編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27-270 冊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請看第 19-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911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3-24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5 億 1,49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針對第 24 頁，編列 2,500 萬國民運動中心整建、規劃等經費，麻煩局長大概說明一下，這 2,500 萬你要如何整建和規劃？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陳議員關心運動中心的設立。這 2,500 萬目前我們是用在中正技擊館的整修，中正技擊館目前在整個運動中心興建的策略裡面是活化現有空間，所以就是來做整修使用。因為中正技擊館目前有一些漏水的現象…。

陳議員善慧：

這 2,500 萬是針對中正技擊館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最主要是中正技擊館，除此以外，如果…。

陳議員善慧：

你們編列的是國民運動中心的規劃，你們到底是規劃什麼？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規劃方面…。

陳議員善慧：

你剛剛只有說整建，沒有提到規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就是規劃完了，當然就會進行一些修繕。

陳議員善慧：

你是說技擊館要先規劃，規劃完再整建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它含規劃跟修繕的費用。

陳議員善慧：

那你就不能寫國民運動中心的整建跟規劃，你這樣寫就很含糊。局長，我再請教你，你上個月有去過楠梓運動園區，因為楠梓國民運動中心跟溫水游泳池，我們左楠地區的議員也都很關心這些建設。局長，我請教你，你上個月是跟誰過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跟副市長室那邊的人去的。

陳議員善慧：

還有跟誰？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還有黃文志議員以及李柏毅議員。

陳議員善慧：

副市長有沒有過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副市長有過去。

陳議員善慧：

這個會議是誰召開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在副市長室那邊。

陳議員善慧：

是副市長叫你們過去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

陳議員善慧：

我們左楠地區有 8 位議員，我是覺得市政不要分顏色…。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

陳議員善慧：

如果要分顏色，我是無色的，如果要分得那麼細膩，連無色的也分出來…，我是覺得市政建設是不分顏色的，很多左楠地區的議員都很關心那個地方，你們市政府的人要過去那裏，你也應該通知我們一下要不要去？我們在時間安排上，我們會自己喬時間，如果我們不能去，會叫助理去，你只通知 2 位議員，你把其他 6 位議員當什麼？你們要預算，我們 65 位議員來這裏審預算，讓你們通過預算，結果你糟蹋我們這些議員。主席，我覺得在現場的沒有幾位議員，預算不要再審下去了，我提額數問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陳議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來改善。

陳議員善慧：

主席，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陳議員善慧：

你不把我們議員放在眼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清點人數…。

陳議員善慧：

記名。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採記名清點。

陳議員善慧：

主席，記名啦！記名清點。

主席（曾議長麗燕）：

快點叫他們進來，採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目前在場的議員有郭建盟議員、黃紹庭議員、張漢忠議員、林于凱議員、陳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玫娟議員、陳善慧議員、黃捷議員、陳若翠議員、黃文益議員、陳美雅議員、邱俊憲議員、陳麗娜議員、宋立彬議員、邱于軒議員、吳益政議員、召集人童燕珍議員，還有主席曾議長，一共 17 位。

主席 (曾議長麗燕):

現在在場人數 17 人，不足法定額數，散會。(敲槌)

二十三、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上午 11 時 1 分）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教育、農林）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運動發展局第 23 頁開始，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3 至 24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5 億 1,49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感謝主席。局長，我想跟你就教，大寮運動公園的公園設施改建編了 1,800 萬元，其實這個是本席長期在關心的，前朝李四川副市長就已經有先編了一筆錢做邊坡整修，現在到你接手了，可不可以簡述一下你編這 1,800 萬元，目前預計在大寮運動公園要做哪些建設？以及之前陳市長有去我們那邊會勘，本席當場有要求要追加預算，這邊的進度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簡述？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議員對大寮運動公園一直持續關心，對於大寮運動公園，目前我們有自籌編了 1,800 萬元，最主要要建設籃球場還有它的滑冰場這個部分，還有周邊的步道。當天議員也有特別建議市長是不是可以在游泳池周邊也應該做一些美化，所以市長當天就有跟工務局講應該要能夠再增加這個預算，一起跟運發局這邊來把大寮運動公園周邊的設施做得更好。根據我當天的記憶，市長應該是希望看看能不能加到 2,5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2,500 萬元嘛！〔是。〕請問一下，球場的話，你預計會做怎麼樣的整理，是把它上面的 PU 整個都重鋪嗎？還有關於籃球架這邊，大概做怎麼樣子的規劃？是不是請局長也報告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單位他們送出來的規劃，就是籃球場中間有一個比較寬的走道。

邱議員于軒：

之前是兒童遊戲場，但是已經破壞掉了，它的地墊已經整個都爛掉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問過單位，他們現在就是要把這個籃球場往裡面稍微集中，外面周邊可以有步道的設施，會比較寬敞一點點，所以這整個籃球場…，那天去有一個籃球場的籃球架其實也壞掉了。

邱議員于軒：

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所以那些都會重做。然後，因為球場要往中間移，所以步道也會重鋪重劃。再來，我剛才說的，因為往中間擠之後，它會有留出比較多的空間，未來可能可以供長輩在那個地方做散步之用。

邱議員于軒：

長輩會在籃球場外圍散步嗎？這樣子的規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那個地方如果變公園的話，我們當然是希望不只是青年朋友來打球，包括下面不是有一個溜冰的、滑板的部分嗎？我想，大家可能在使用上面會比較多元。

邱議員于軒：

其實現在那個溜冰場是有人定期在那邊上直排輪的，我女兒也在那邊上課，它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小朋友要拖著直排輪的設備，從旁邊的步道走進直排輪場的時候，第一個，它那個地是用石塊做地磚，所以比較不方便。包括它的除草，雖然你有委由中山工商這邊在做管理，可是常常有的時候草沒有除，變成我的服務團隊還要去找人家來除，所以這邊也要請運發局好好的維護這個設備。

另外，是不是可以有多餘的經費，因為我們畢竟旁邊有個游泳池嘛！游泳池其實也都滿老舊的，所以游泳池會是下一期的計畫嗎？還是預計什麼時候也可以去做個整理和整建？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游泳池的經費好像是七千多萬元還是七、八千萬元，所以我們目前也把它當成一個專案，未來要跟體育署那邊來爭取這一筆費用。

邱議員于軒：

估計什麼時候會有大概的眉目？就是跟體育署爭取的經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看看今年的前瞻計畫，我們是不是能夠把它擺進去。

邱議員于軒：

好，因為上次我總質詢的時候，市長有提到大寮是被虧欠的、大寮需要被照顧，我們其實一直期盼有一個好一點的公園，好不容易我們有這個運動公園，雖然設施長年比較老舊，但是如果透過這次的整建可以把它整理變成大寮人一個運動休閒的場所，我覺得是我們地方的福音。

也麻煩局長在游泳池這邊，因為其實我看你們游泳池的規劃圖，它好像那時候沒有做屋頂，對不對？預計沒有做屋頂。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沒有。

邱議員于軒：

如果可以的話，因為我看到裡面你們還有設計兒童遊戲池這些，如果可以的話就整個通盤檢討，把游泳池的屋頂做下來，這樣子我們集結了溜冰、籃球甚至游泳池，讓它真正變成一個運動公園，也會變成我們大寮、會社、內坑、永芳、山頂這幾個里居民的運動中心，這對地方來說是一個很大的福音，那就麻煩運發局這邊好好的建設。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再把議員的意見帶著去跟當地的里長做一些討論，看看未來在設計上面能不能往這個方向，大家來尋求共識，這樣好不好？〔…〕是，〔…〕謝謝議員指導，謝謝你。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針對第 24 頁，有編列 2,500 萬元國民運動中心的整建和規劃，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 2,500 萬元國民運動中心的整建規劃這個部分，我們的目標現在是針對中正技擊場，因為我們要準備把它做委外，然後把它做為閒置空間或者活化現有空間策略下的第一個運動中心，能夠讓我們民眾儘速的來體會到這個運動中心，所能帶給他們在健康、休閒上面的…。

方議員信淵：

所以這 2,500 萬元只做了中正技擊場而已吧？〔是。〕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每一個區，大家都一直在爭取運動中心，我想，既然都已經在規劃了，上次市長也說要積極來做這個運動中心，但是本席看了，還是沒有編列任何一個經費要做先期的規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局長，是不是可以多編一點未來所要產生的一個規劃的費用，有沒有辦法？不然你未來如何達到先前所講的，兩年要拚幾個運動中心出來，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報告方議員，在有關運動中心這邊，我們其實也有編了很多相關規劃的費用，而且過去都是以 BOT 的方式在做規劃，所以我們在預算書上面也有包括三民、小港、鹽埕、苓雅運動中心，這個都有規劃的費用在裡面。

方議員信淵：

岡山有沒有？岡山區有沒有？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岡山區目前在這個預算書上面是沒有的。

方議員信淵：

為什麼北高雄都沒有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報告議員，我們在規劃的時候要先取得用地地目的變更，目前有針對岡山區的地 15 用地先做土地地目的撥用，從國防部那邊撥用，再來，我們會針對這個去做規劃。所以我想，在推動運動中心的興建上面，我們會找適當的地點，做用地的變更，然後再做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講的我們都了解，現在就是說，針對大家的爭取，你如何均衡發展才是最重要的，〔是。〕你現在這樣子做，你都是做在南高雄，北高雄都沒有。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不是，向議員報告，目前我們在另外一個策略，就是捷運共構和社會住宅合建，在這上面，我們有岡山區的地 RK1 那個地方，我們會跟捷運局來針對目前所要共同開發的地 RK1，我們有一個基地，那個基地未來建好之後，它的一樓會提供給岡山區優先來做為運動中心使用。

方議員信淵：

局長，那個還要很久的時間，我想，一個具體的方式就是市政府要新建一個運動中心，而不是利用民間的 ROT 來提供給民眾使用，那個空間範圍都很小啊！你一個運動中心動輒都好幾萬坪耶！對不對？所以你光一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RK1 那邊有一個，它的基地是之前的果菜市場那個基地。

方議員信淵：

那個基地很小耶！你光整棟來做運動中心都不夠，更何況你要做商業行為，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局長，你要真正去落實了解一下，有時候到台北市去看一下，〔是。〕台北市的運動中心，包括中正運動中心，那都好幾萬坪，民眾在裡面使用，什麼都有，包括射箭場，什麼都有。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在規劃的時候要均衡發展一下，我們北高雄也要。〔是。〕所以要積極一點，看你的預算書裡面都沒有我們北高雄的，針對這個部分，要儘快來加強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謝謝議員。

方議員信淵：

另外，為什麼這個規劃案裡面，中央的部分都沒有補助？為什麼？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向議員報告，我們有爭取中央的補助，目前有送到體育署，在爭取中央針對全民運動館的補助，這個是我們有在爭取的，如果在今年 4 月有順利核定的話，我們到時候可以提墊付案。〔……。〕不是，我們向中央爭取的可能是更多的，它一個全民運動館補助的經費是 2 億元，所以我們有好幾個策略，其中一個策略就是我們有向中央爭取，另一個策略是能夠針對現有的空間來活化。我們還有針對捷運共構或者是社會住宅合建，所以我們是多策略，同時能夠讓像剛才議員所說的，在我們高雄這麼廣泛的幅員裡面，能夠讓我們的鄉親趕快體會到我們推動運動中心的速度。〔……。〕我們之前所做的，包括三民和小港的運動中心，都是有做過規劃的。〔……。〕是，好，謝謝議員，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我針對滑板運動場的問題來請教局長，我看先前包括曾議長還有黃文志議員也都關心過滑板運動場的設施到底要設在哪裡，前陣子也陪了幾個滑板運動教練去拜訪過局長，都希望針對滑板運動場去做設置。而且我們市長也在去年 11 月去駁二拜訪這一群，包括協會的教練和訓練的年輕朋友，市長也允諾在短期內會找到場域來設置適當的一個運動場，不知道相關的進度如何？可不可以請局長做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向郭議員報告，那一天市長有到駁二跟一些滑板界協會和教練做了一些溝通，也有提到會加速來推動滑板場的興建，特別是 2024 年，滑板也被納為奧運的競賽項目，東京奧運也有，顯見滑板現在在國際上被重視的程度。我們其實有不少好的滑板選手，包括高雄市有一位，現在是全國冠軍的選手，所以那天議員有到運發局，帶他們一起來拜會。

針對那些教練所提到的幾個滑板場場地，譬如比較是在真愛碼頭或者是在駁二地區，目前的話，我們在這個臨時會之後，我會來跟那些滑板運動的代表，還有看看是不是到時候會通知議員，我們到他們所建議的這幾個場地，我們來做勘查場地的工作。

郭議員建盟：

目前有沒有確切的計畫在執行？或者是有哪一個場域比較確定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當然之前也有一些建議是把它放在北區的地方，因為目前這個建議我們還持續的跟地方民意代表或地方里長、鄉親在做一些溝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一次到地方去做一些拜會。南區的部分，議員所建議的這一個部分，我們也會同步來進行。

郭議員建盟：

我覺得你如果說北區的話，南區也要有，讓高雄的青少年可以就近到適當的滑板場域去做運動。有幾點做提醒，第一，我覺得要有捷運或者是輕軌可以到地方，如果有大眾運輸，青少年要去運動也比較方便。

第二，如果是在公園場域，我們希望不要再增加硬鋪面，要以這個為原則，看看能不能去找原本就是硬鋪面的場域，來重新做架構，免得又發生像過去一樣，去把綠地公園再變成硬鋪面，造成一些衝突及複雜。

另外一個就是對周邊住宅的安寧要顧及，因為你也知道滑板運動有時候它的噪音量會比較大，它的安全設施，場域也要夠大。這幾點原則要把握以外，我們要怎麼樣做設計，也要請教這些教練和年輕人，設計的形式如何符合他們的娛樂也好、休閒運動也好，以及專業訓練都同時可以顧及這幾個原則要拜託局長去做把握。

在這個期程上，我相信這個都還要爭取中央的預算，當然，中央能不能給預算，我們都還要再努力，但是起碼規劃和會勘及選擇好的場域，這些動作大概什麼時期可以完成？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會勘的這部分，誠如我剛才向議員報告的，就是在臨時會結束之後，我會加快腳步來進行。接下來，如果我們在地方的座談或地方上的共識，以及

根據你剛才所提到這幾個原則，我們能夠充分的來溝通的話，我想，是不是在今年年中的部分，就能夠趕快把南區的地點，我們把它尋求共識完了之後，再來看相關的經費能不能進行一些規劃。因為就誠如剛才也有其他議員提到的，我們在推動一個公共建設上面，地點的選擇是不是涉及使用分區，要符合它的使用分區，然後在規劃的費用上面，我們要進行規劃，才能夠有一個完整的規劃案來向中央爭取經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再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拜託局長，我們是不是就訂在今年下個會期開議之前，把這些該做的事項、前置作業，把它完成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看看能不能來做。

郭議員建盟：

大概 4 月左右。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現在就是規劃的費用也需要有一些…。

郭議員建盟：

費用我們再爭取嘛！費用還沒有定案，可是前置作業在下個會期開議之前把它完成，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郭議員建盟：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謝謝主席。有關運發局，本席看到我們這一筆預算，這一筆預算在廳舍修建的部分，在 109 年是一億三千一百多萬元，今年編列了五億一千四百多萬元，所以在這裡，本席也肯定運發局的用心，用心多向中央爭取，因為我看到裡面都是 70%，大部分的一些改建都是向中央爭取 70%，這個就是一定要向中央爭取，否則市府的財源有限。

在大寮運動公園的部分，它是 1,800 萬元，我看中央沒給一毛錢，我們市府把它編列，這樣也是面對，就是要來做一個整體的改善。因為在 3、4 年前陳

菊市長任內，本席也邀及運發局都到現場，有做一些改善，當然那一些都是配合幾百萬元的改善，沒有澈底，所以這次市長也到現場看過，說我們編列了1,800萬元，那當然市長有答應是2,500萬元嘛！對不對？好，那這樣整個的這個改造計畫一定要符合我們當地的需求嘛！因為那邊現在有籃球場、有溜冰場、游泳池，還有一些青少年的一個活動的場域場所。所以既然要做的話，那我們這個改造計畫的設計圖，我們長期爭取的這個設計圖出來了沒有？來，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目前設計圖還沒有出來。

王議員耀裕：

還沒出來喔！〔對。〕那要針對我們現有的設施，因為像溜冰場那一邊，我們還沒有把那個護欄做起來嘛！所以現在很多我們的青少年在那邊使用也非常危險，〔是。〕那當然以前木造的看台，在之前因為沒錢整修都已經把它打掉，打掉之後我們看這邊要怎麼設計？因為設計圖還沒有確定，等簡圖出來我們再來討論一下，看符不符合我們當地的需求性？〔是。〕既然錢要花就要花在刀口上，這樣要一次到位，〔好。〕還有針對陽明網球中心，我看中央也補助了70%，所以總共有1億3,600萬元，〔對。〕那是整個網球場都改建嗎？還是怎麼樣？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最主要是中央球場，但是我有去看那個周邊，中央球場當然它是有座位，〔好。〕但是周邊也有做一些整修。

王議員耀裕：

好，這個就反映到林園那個網球場，網球場也是多年前本席一直在爭取，那當然也都是跟這個同案，都送到中央教育部體育署，後來體育署核定的林園那個都沒有嘛！林園那個才2,000多萬元，是不是2,000多萬元？林園那個之前科長有到那裡，來，局長，林園那個網球場的改建是多少錢呢？2,500萬元嗎？是不是2,500萬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2,900萬元。

王議員耀裕：

2,000多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90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喔！2,900 萬元。好，那既然 2,900 萬元，真的如果中央那邊沒有的話，我們也要編列啊！總不能已經好幾年了啊！那個案也是在陳菊市長任內就一直提啊！提到現在啊！中央每年審核都沒通過。所以我們運發局要加把勁嘛！既然這個 1 億 3,000 多的都可以爭取到位了，一個 2,900 萬元的這個真的沒有辦法爭取嗎？整個林園的運動人口那麼多，又在石化工業區，所以本席也覺得當然這 5 億多的預算我們可以再多編列，或者多爭取，〔是。〕增加我們的一個設施嘛！尤其在國民運動中心，那在林園、大寮有沒有國民運動中心的設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就是在林園、大寮先盤點的這個點是大寮捷運的點。

王議員耀裕：

就是原本在捷運的那一塊空地嘛！〔是。〕好，那個面積大概多大？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會後我向您報告。是，大寮運動中心目前的規劃跟您說。〔…。〕是，我們會再跟當地的立委跟大家一起來跟中央爭取，一起來努力，〔…。〕是，我們共同來加油，是，〔…。〕了解，〔…。〕好，我再向您報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就這個國民運動中心的事情，我想每個議員都相當關心，事實上高雄坦白講也很漏氣！不要談新北、台北，光是我們鄰居，上面的台南，下面的屏東，人家都有了，只有高雄沒有，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加把勁，真的，我們的國民運動中心是大家眾所期待的。那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現在我們目前有規劃國民運動中心的有哪些？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議長、還有我們陳議員玫娟您好！您一直關心這個國民運動中心，我想相信大家非常的了解，那我們目前規劃國民運動中心，其實就是因為如您所說的速度要加快，所以我們同時用了幾個策略，其中包括我們會跟中央來爭取，所謂現在叫做全民運動館，其實它就是國民運動中心，然後要跟中央來爭取。然後另外呢我們有捷運共構跟社會住宅的合建，我先把大綱跟您講一下，另外我們還有包括活化現有的空間，這個也是一個策略，然後以及我們其他議員有關

心的，譬如說促參、自籌，以及在這個總質詢的時候，有跟市長也來要求的我們也把它納入，然後以及這個建置社區的活力站。

那我再細談，就是我跟中央目前所爭取的有包括了楠梓游泳池、三民溜冰場，還有小港森林公園，這三個我們送到中央，希望今年就能夠得到中央的補助，那這個是三座所謂跟中央來爭取預算的。

那在捷運共構的部分，目前也是地方議員要求一併來努力的有：岡山的RK1，還有大寮的捷運那個地方，還有社會住宅合建裡面也有前鎮亞洲社會住宅，亞洲灣區那邊有一個社會住宅他們都要興建了，所以在1樓都會保留相關的坪數，未來做為運動中心來服務。有關能夠讓現有空間，我們有包括技擊館還有國體場尾翼，還有包括鼓山舊的中山國小，以及目前我也過去看，我覺得那個點不錯的，就是仁武滑溜冰場那個地方，這個是活化現有空間。至於也有議員關心到的，包括鹽埕活動中心那個舊宅，還有就是之前一直關心的左營有一個市場的用地，華夏路那一個市場也有說要我再趕快去做好相關的前置作業，因為那個目前的用地是市場用地，一定要先把它變更過來，然後還有曾經市長在議會裡面有提到，像三民河堤的那個地方，那個地方要我去跟周邊的民意再坐下來做座談，充分的去理解他們的需求，這個市長在會議上面有提到。

然後在旗山、美濃的這個部分上面，我們目前也約了相關的時間，會到旗山、美濃去盤點。這些已經超過了10個，我們在建置的速度上面，我要這樣講就是當然有一些我們讓它動土；有一些閒置空間的這個部分，我們能夠趕快把它活化起來。我一再強調閒置空間趕快把它維修，然後把它OT出去，鄉親才能夠享受到運動中心的好處。

陳議員玫娟：

好，局長我想你講那麼多，你用書面給我們好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可以。

陳議員玫娟：

因為我想我們也一下子不能記那麼多，但是各區議員關心各區的場域。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些都是我們人口最多的地方。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啊！我也很高興看到，你剛剛琳瑯滿目講那麼多，表示你們真的是有在做，我們也希望真的要落實，不然我們真的是太漏氣了，怎麼高雄到現在…，我們是原本的直轄市之一，現在是最後了，完全都沒有，這交代不過去嘛！對不對？那現在你們剛剛講的，我也很高興說你們已經都有這個進度，尤其你剛

才有特別提到我們的曾子路、華夏那一塊，那一塊早在李四川副市長的時候就已經承諾我們要做了，只是到現在你們還沒有任何的進展，只是在做土地的變更。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用地的變更。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我們等你，反正我們就是要看到成果。楠梓那一塊，為什麼昨天陳議員會這麼生氣，因為那一塊地是我們在地議員，大家都相當關心，但是你不能夠把所有好的訊息只給你們自己人，都不跟我們來分享，我們也都一樣可以去關心、可以去建議，這個長期以來是大家都共同關心的焦點，所以我覺得以後這種問題，你們要小心、要注意。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不要分藍綠，也不要分你我，就是大家一起來關心，這是好的事情，我相信如果我們在野黨支持你們，你們也好做事，對不對！不是光要執政黨的人而已。所以我拜託，這個事情你們真的要謹慎去注意，不要再有這樣的問題出來。再來，這些場館的預算是相當龐大的一筆預算，我覺得你們還很認真，中央現在也是跟高雄是同樣顏色的執政，這個要錢，應該不難，所以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把高雄這一個運動的區塊建立起來，不要讓人家笑高雄是一個運動沙漠，也拜託你們加把勁，好不好！曾子路那塊進度跟楠梓那一塊也要告訴我們在地的議員，其他剛剛你林林總總講得這些也一併做一個書面，讓我們每一個議員都知道。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陳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要請教苓雅區運動中心現在進度怎麼樣？還是 BOT 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苓雅區極限運動場目前還在做 BOT。

吳議員益政：

等規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大概在 3 月、4 月先期規劃會完成。

吳議員益政：

我想借助小巨蛋的一個案例，小巨蛋我們本來也是為了需要一個體育館，因為不夠錢，所以來 BOT，結果把體育設施可以當賣場，變百貨公司。現在變百貨公司的 BOT，我們等於是為了一個小巨蛋，又出了 15 億還是 17 億，結果人家蓋了一個百貨公司，當然大家共贏，可是民間也贏太多了，變成我們要用小巨蛋體育館的時候，變成我們是客人了，本來我們是主人，現在變客人，還要拿錢去租，還要拿很多的錢，所以變成用在體育的使用率反而少了，變成一個賣場一個活動，當然它本來是多功能，但最原始的目的就喪失，不要在苓雅的 BOT 重新產生，如果真的沒有錢蓋，我坦白講，我為了給他很多的誘因，可以做很多的附屬設施，結果那個根本就不是附屬設施，附屬是可以當作主要生財的工具，我就乾脆你廠商要做什麼，不管旅館、商場，你提出來，你蓋的體育設施，你乾脆變成捐給市政府，直接就捐了，不用什麼 BOT，20 年後、30 年後再捐，營運權就直接給我們，我們要 OT 給誰，再重新 OT，我們才有主導性。你要賺的，你蓋的運動設施，你重蓋你的商場，你已經核算了，財務計畫也可以這樣做，你不要為了支撐不起，我們自己沒有錢蓋，人家說「媒人禮卡多過聘金」，我本來是要一個設施，結果搞了半天，消費也貴，一般市民也用不起，然後主導權又不在我們身上。我們為了鼓勵他，不是我們怕他們賺錢，既然你要賺錢，我盡量讓你們賺錢，但體育館的設施就乾脆直接回贈給市政府，我可以獨立來管理，這個在 BOT 過去的經驗，優點跟缺點參考小巨蛋的一個案例，當然他賺錢好，但是我是講那些土地是多少錢？那是體育設施、體育的租金，可以做百貨公司，所以這是對投資人是很好的誘因，不要後來搞不清楚我們主要目的，該給他就給他，該給公益就給公益。在 BOT 公告之前，大家再省思一下你的合約合作條件，大家再看一次，也參考小巨蛋到底碰到什麼樣的缺點，怎麼去改進？

第二個你也提到，我們已經知道市有跟公有委外營運的運動設施，不管新建的或者修建的，我講我一直很重視，你也知道的，淋浴設施一定有，而且淋浴要乾濕分離，不然拿了一堆衣服去那邊換，換一換怕衣服噴到，不然就是披一條毛巾進去洗，再出來換衣服，這是很不文明的。我們台灣人對運動環境真是很不重視，從高雄做起，所有新的、舊的變成一個計畫，都要乾濕分離，甚至我們訂相關的法規，不管是學校的運動設施，學校也要淋浴設備，而且也要乾濕分離，才是一個文明的環境，鼓勵大家運動，就算沒運動，我要換洗衣服，對學生也好，對運動人口都是好事，所以我希望你針對這方面做研究。

第二個也是針對新建或修建的游泳池，要針對高齡化跟殘障人士的需求，設計通用設施，怎麼去檢視新蓋的，現在都高齡社會，老人要進出，他喜歡沖澡

的設施是哪一些？請局長把它放進去。後面這兩點，我也做一個附帶決議，有關殘障設施跟淋浴設備，請局長能夠多幫忙。你現在都有檢查新的嗎？乾濕分離檢查幾座了？中正那個籃球場。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中正籃球場的空間很小，目前我們先第一步要趕快完成漏水的部分，在經費上面也有跟中央體育署申請。

吳議員益政：

乾濕分離沒有多少錢，不用再等中央。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找一個使用率高的，先試辦、先改一間、改兩間，我跟你講，大家搶著要，你就會感受到那種魔力。沒有多少錢，不用等中央，你試看幾個比較常用的空間，你本來 5 間要換，你改 4 間，多一點點而已，本來盥洗設備，你只要多一點點空間，乾的部分可以放衣服，隔間不會太貴，你也找一個來改一改，不然講了老半天，講一年也是這樣，謝謝。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之前我們也有一起到舊中山國小去會勘，怎麼樣幫鼓山區爭取國民運動中心，你是不是也把我們會勘後，現在預計規劃的成果為何，先跟大家說明一下。舊中山國小國民運動中心規劃的部分，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之前陳議員非常關心有關鼓山區中山國小運動中心的設立，我們也跟其他相關單位一起去盤點過，當時我們就是針對中山國小 4 棟大樓。

陳議員美雅：

期程為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我講一下，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4 棟大樓，我們目前是在忠孝 1 樓的地方，以及整個操場周邊這個部分，目前在副市長分配下，這個是我們目前在中山國小有關未來要推動，跟銀髮長照有關的運動中心。這裡面目前我們跟衛生局準備要做一個 ROT 的案子，這個 ROT 就是因為衛生局跟我們是同棟的，

所以我們可能就是一起做完 ROT 之後，將相關要修繕的部分，把它整理清楚，然後同時能夠 OT 會找到一個適合的廠商，他們來做委外經營的部分，這是有關大樓的部分。

有關操場目前有規劃羽球、槌球的部分，還有操場上面未來是不是也可以提供幼兒托育的部分，我們也試試看，能夠把它整理，讓幼兒也能夠一起來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會走比較 BOT 的方向。目前進入準備規劃的階段。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你們預計多久我們可以看到成果呢？它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成果，就有關 ROT 的部分要先推動。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做前期的規劃而已嗎？〔對。〕所以預計這個期程，大概多久是看到成果？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就是鼓山分局還在使用。

陳議員美雅：

大概幾年內鼓山可以看到這樣的成果？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如果廠商出來的話，我覺得未來，可能後年，看看是不是…。

陳議員美雅：

明年我可以看到你們動工的計畫，或是一個比較完整的內容出來嗎？今年可以有一年的時間去作業，今年沒有辦法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加速來推動好不好？議員。

陳議員美雅：

對，我需要這個部分。因為本席非常重視，我一直認為在各區應該要來推動「區區都有運動中心」。特別是鼓山區，因為寸土寸金，好不容易現在找到一個閒置的校園用地，我們希望讓它做有效的運用，所以舊中山國小除了有做等同公立托育中心，以及所謂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長照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對，長照部分，當然也希望國民運動中心能夠規劃進來。另外之前本席一直在大會建議質詢有關鹽埕運動中心的部分，因為它的舊壘球場已經被拆除，你

們說會重新做規劃，這部分是否簡單說明？因為時間有限。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我也講快一點，鹽埕現在正在做可行性評估，應該也是在今年 3 月左右會完成。可行性評估在總質詢時市長也有提到，因為這個地方的特點就是…。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部分要加油，因為去年應該就有進展了，結果一直拖到今年的 3 月，所以這部分要加強一下。預計規劃成什麼樣的內容？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就是有健身房、韻律教室，有游泳池、羽球場。

陳議員美雅：

這兩個部分會後麻煩提供資料給本席，有關鹽埕、鼓山區的運動中心。

另外本席這裡還是要再次強調，真的要推動「區區都有運動中心」。我們每次都聽到很多市民的心聲，講說高雄市的運動空間不足，也就是不管是羽球、排球、足球、網球，其實很多都是不足的，所以我想我們不是只單列這些，而是各項各類的運動，我都建議市政府應該去爭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所以本席的建議就是，我們應該要針對各式的運動來多多爭取。因為民眾既然想要運動，這是值得鼓勵的，但是他們想運動，卻沒有運動的空間，所以本席建議你們應該要好好的盤整閒置的空間。

我又看到你們這次編列的國民運動中心經費 2,500 萬元，這個是不足以去規劃全高雄市「區區都有國民運動中心」的經費，所以會後也請你們…。剛才局長講說你們規劃大概有 10 個國民運動中心，但是 2,500 萬夠嗎？並不在這個經費裡面是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2,500 萬只有針對中正技擊館那部分。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剛才講說大概有規劃 10 個來推動，那經費編在哪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楠梓、小港、三民這個跟中央爭取，等到…如果中央核定了就會…。

陳議員美雅：

我給你時間，一樣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經費來源以及預計期程。也請把世運主場館相關的維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的，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美雅議員。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簡單把它講完，因為在還沒開會前，我跟運發局長聊了半小時，所以有些題目我們就私底下來溝通。

這筆預算乍看有 5 億多，裡面很多其實都已經花完了，就是補辦預算。其實在補辦預算的程序裡面，議會也都有很多的討論，我就不多講。可是在扣掉這些補辦預算已經執行完或是現在正在執行的，其實整個預算只剩下 5,000 多萬的規模。5,000 多萬的規模裡面，1,800 萬花在大寮運動公園，2,500 萬花在中正技擊館，500 萬花在消防設備裡面，其實全高雄市運發局所轄管的這些場館、能夠去做修繕的，其實只剩下 900 多萬。局長，我剛這樣敘述對還是不對，請局長和我即問即答好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主席還有議員…。

邱議員俊憲：

剩 900 多萬。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您說的是對的。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全高雄市幾十個這樣的場館，只有 900 多萬可以修繕，局長，這預算一定不夠！〔是。〕所以我真的期待明年度編列這個預算時，當然每個年度都會有中央的補助，補助我們去做一些事情，可是裡面其實能做的都是一些比較大的、主要的，甚至是國際比賽比較會用到的，像是陽明網球中心、楠梓文中的足球館等等這些，都是爭取很多年才有一筆大預算幾億這樣來做處理。所以怎樣能夠常態性的維持高雄市政府自有需要修繕的場館，也不能一個補漏就要等 2、3 年，像中正技擊館游泳池漏水問題，也是我跟孟洳議員去會勘後，才知道中央要來補助修繕這個問題。所以局長明年度在編列這個預算時，希望能夠在預算書裡面，在帳目上看起來很漂亮，可是實際上能夠用在我們場館裡面的預算真的很少，局長你認不認同這樣的想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非常認同。

邱議員俊憲：

是，所以明年度在編列這個預算，就把已經執行掉的扣掉、實際上今年一整年能夠花多少錢。5 億多只是帳面好看而已，實際上可運用的經費只有 900 多萬，未達 1,000 萬。〔是。〕

第二個，我在這邊要建議，議長，其實國民運動中心每個人都很在乎，變成是一種顯學，大家一頭熱希望每一區都要有。可是實務上不可能每一區都建置。每一區人口的運動習慣，興建的成本，每一區都蓋，局長，每一區都蓋國民運動中心要花多少錢？至少要 100 億。100 億只是興建而已，裡面的營運呢？裡面的教練、軟體服務？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大家不要弄錯了，就是國民運動中心不是不收費的，市民進去運動是不是也要收費？局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當然要收費。

邱議員俊憲：

要收費，以現在的高雄…，請局長坦白講，高雄既有的場館，閒置的是不是有一定的比例使用狀況不好的，是不是有一定的數目？游泳池也好，相關的場地，無人使用的也是很多。所以我誠懇建議，國民運動中心要蓋，地方上有需求、真的有人會使用，就去興建。可是，也不要一頭熱的每一區都要蓋，這不見得對高雄是一件有幫助的事情。

所以我這邊要建議議長，既然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就需要好好的討論，是不是在下次定期會針對國民運動中心以及既有場館維護，我們來排定一個專案報告？大家來好好的討論，這一區有，然後每個人都希望替地方爭取更多的建設，大家都希望有，好像沒有爭取就會對不起選民，可是不見得這樣對高雄市是好的，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完整審慎的討論。所以這個議題我建議議長，在下一個會期可以排一個專案報告，這個議題需要審慎的答復。至於一些規劃，國民運動中心預算在下一個科目裡面其實都有編列，今年也會有一些成效出來，我建議局長在下一個會期把這些成效，在開議之前就要先提供給大家做一些更好的討論。〔是。〕局長請坐。

我想這筆預算 5 億多裡面，真的是不足。然後怎樣去做更有效的運用，局長你面對議員的質疑時候，不是只有蓋新的而已，其實我知道也一直在努力的，就是把原有的場地活化並做多功能使用，不要只有為單一特定的團體對象或是項目來做使用而已。「產生很容易，後續維護不容易」，如果 100 億要來興建全部的運動中心，每一區都要有，一年至少要花 10 億的維護費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可否擔負此重責大任？我覺得這是一個大議題，大家必須好好的討論。所以，這筆預算相信大家都討論很多了，實際上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我們是不是繼續往下走？大家共同關心的那個意見，我建議議會把它收攏之

後，以專案報告方式來做更有效的討論，會比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俊憲議員。接下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對兩筆預算有意見，第一個是立德棒球場的 3,800 萬；另一個是國民運動中心的 2,500 萬。

我先講一下立德棒球場，其實它大型整修很多次了，但是我一直覺得立德棒球場的問題是出在使用率很低，以整個棒球場的規模來講，它不是一個符合現在比賽規格的棒球場，所以立德棒球場現在的定位到底是怎樣？有時候有些學校想要長期在裡面訓練，其實也是不容易，所以對立德棒球場早期來講，高雄立德棒球場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標，照道理來講，附近應該要很熱鬧，但是我們可以看看立德棒球場的周遭，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以運動的推廣來講，我覺得運發局的成立，其實應該把運動的推廣做的更用力才對，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運發局的成立，對於運動的推廣並沒有大幅度的提升，這才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我們用任何的場地，現在都需要場租，因為這樣子的關係，其實也限制了很多人在運用上的困難度。在立德棒球場的部份，待會請局長針對立德棒球場，將來要如何經營做出解釋，我再來判定這筆預算要怎麼來處理。

國民運動中心的部份，我剛聽到你已經把小港送到中央去，我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我質詢時說過，其實你還可以考慮另外一個點，你記得是哪裡嗎？局長可以先回應這個問題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你有提到空大的那個位置。

陳議員麗娜：

是，空大旁邊的游泳池。空大旁邊的游泳池廢棄到現在很多年了，非常多年了，當時本來是要做 BOT 案，就是要做飯店下面的游泳池，做起來之後，附近周遭的居民，同時也能使用。但是後來確認不蓋後，你們都一直認為，反正空大還會繼續做計畫，我說真的，空大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一個確切的計畫出來。但是那個點，其實欠人民很久了，以前那個地方是每次小港地區，甚至是小港的游泳協會，在這邊辦全高雄市游泳比賽的場地，但是已經很多年都沒有辦法辦了，因為這個地方的場地已經沒有了。對於這些運動的人口來講，高雄市政府這麼多年來，都沒有提供這個場地給小港地區的民眾使用。但是市政府卻沒有對這個部份做出任何的說明，現在這塊土地委託空大處理，看看要做什

麼計畫，我看起來空大也無能為力。我建議運發局應該要把這塊土地收回來，因為我看到你們後面寫到，小港的運動中心想要用 BOT 案，運動中心想要用 BOT 案，但是你把牠放在小港森林公園，這是一個很矛盾的地方，因為小港森林公園所在的位置，並不是小港人口最多的地方，你想要讓一個地方成為有 BOT 案經營的可能性，商機一定要夠。我知道有很多人認為，這個地方是一個好地點，但是這個地方比較適合的是市政府自己經營，而不是委外經營，所以這一點你一定要先想好，用 BOT 案是會失敗的，會沒有人來投標，大概就是這個問題。我在這邊對 2,500 萬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對於空大的部份，建請你們先確認清楚，是不是要把這一塊土地收回來，然後由運發局自行來運用，看看要如何處理。除非空大今年計畫就可以出來，否則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把牠收回來，等你們確認後，這筆 2,500 萬的預算，才可以動支。所以今年你們一定要完成這件事情，今年如果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 2,500 萬最主要是做在苓雅區的中正技擊館，他跟小港區的這個案子，我覺得我們不能把他混為一體。〔…〕我有跟空大的校長討論過，目前空大校長應該會積極的來推動。〔…〕因為當初這個游泳池已經撥用給空大管理了，所以我們也尊重，因為目前的管理，整個財產都在空大的手上。〔…〕報告議員，是不是在這個會期，我再跟空大進一步的溝通，好不好？我覺得苓雅區也需要我們儘快把中正技擊館做好。〔…〕我覺得也是要尊重空大校長的決定。〔…〕我們也有針對小港及各個區都有選擇的點，現在只是說空大的那個點，它的複雜度，已經放了那麼多年了，可能要花更多的錢去做，就算要回來了，也要做整理。〔…〕我們其實一直有在關心小港地區或前鎮地區的民眾，在我們的預算裡也有針對小港地區的需求做盤點，很多的案子都有先後順序，是不是能夠請議員諒解，我們一方面也會跟空大討論…。〔…〕我們一直有跟空大那邊做討論，所以空大本身對於運動中心或學校的發展，我也希望他能夠加速，但是空大本身的作為，我希望議員能夠…，因為 2,500 萬是針對中正技擊館，這是 2 個不同的案子，不要因為空大的推動，導致苓雅區的民眾，他們在技擊館有一個好運動中心…。〔…〕不管是空大要繼續推動也好，或是空大推動的速度…。〔…〕那這樣好不好，我邀空大的校長一起去拜會議員，謝謝。〔…〕我會邀請他把計畫做好後去拜會議員，真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是不是請我們的運發局局長〔…〕是，如果是講到空大，是不是請運發局局長帶著你們的同仁去服務處，跟我們的陳議員麗娜說清楚要怎麼做，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後面還有很多人要質詢。是不是？〔…〕好，針對立德棒球場。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立德棒球場其實在 108 年申請使用的天數有 103 天，使用的人次也有 2 萬多人，那 109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在申請使用的天數上面目前有 32 天，使用人次有 3,815 人。立德棒球場未來的定位基本上很清楚就是針對三級棒球，也就是學生棒球的部分，希望能夠邀請所有跟高中、國中、國小有關的球賽都能夠來使用這個球場，如果他們能夠來的話，我認為這個就可以把它當成是一個甲子園的概念來做經營。他們如果來的話家長也能夠來，我也希望說能帶動週邊觀光經濟相關的繁榮，所以立德棒球場修繕好之後，像現在有中央的這一筆預算，我們把他修繕好，目前也大概快完工即將全部驗收了，事實上今年我們就邀請了一些相關的「U-18 世界盃棒球賽」或是相關的盃賽能夠來這邊舉辦，希望說這個目標能夠盡快的達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要把我們議員意見聽進去，提出一個很好的做法來答復我們的議員。接下來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我一樣要請教局長，延續立德棒球場改建計畫有 3,800 多萬，我要請教一下，改善計畫是針對看台區還是外野區還是什麼，大概內容是什麼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簡要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設施科科長先做補充？

林議員智鴻：

可以。簡易一個方向就可以了。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李科長杰樺：

謝謝議員，立德棒球場主要是針對我們比賽的場地去做一個整體的修繕，包含草坪、牛棚，還有一些球員休息的部分，就是主要針對這個部分。

林議員智鴻：

球員在打球的場地跟休息的部分這樣子。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李科長杰樺：

是。

林議員智鴻：

看台區之前修繕過就是不會再修繕了？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李科長杰樺：

是。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立德棒球場很重要，其實現在整個三級棒球甚至是民間業餘人士在打棒球、打壘球的地方，夢想登不了澄清湖棒球場，但是會想要在立德棒球場打球，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修繕工程，想要和局長說一句加油。另外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之前我們一起會勘鳳翔公園打造成登山越野自行車訓練基地的概念，其實我剛才聽前面好多議員在講國民運動中心，我們應該依照高雄的天候環境特性還有空間的使用，用不同的思維去想國民運動中心不再只是一個硬體建築物室內空間，它可以結合天候條件如同像鳳山運動園區的概念，有室內有戶外空間這樣，我很期待鳳翔公園未來打照一個陸域運動環境，像登山越野自行車，很多自行車界的選手們很期待訓練基地，空間結合週邊的鳳山溪打造成鳳翔的水陸運動休閒特區，這是我的期待。我想要知道上次總質詢有和市長就教，市長也說要去進一步了解那個狀況，局長知不知道那邊後來調查起來，評估起來進度怎麼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這一個部分已經跟環保局針對他的安全做一些討論，目前請建築師在做規劃設計中。

林議員智鴻：

所以我在 12 月中有收到環保局的通知說尚無安全疑慮，意思是說那邊歷經 17 年的沼氣問題已經解決，所以現在規劃設計中。是用哪一條經費？大概什麼時候會進行設計完成這個工作？請局長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目前是用我們的業務費勻支，因為這個案子如果說以現在編完預算，再送來我們才去會勘，那目前我們只能從業務費裡面勻支。

林議員智鴻：

未來會朝向這個方向去做規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

林議員智鴻：

謝謝局長很正面的回答，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設計？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大概在六月底的時候。

林議員智鴻：

六月底，好，謝謝，沒關係，再補充說明可以。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大概在二月的時候，會把初步的規劃設計先出來。

林議員智鴻：

好，非常感謝局長很積極任事，在經過會勘和質詢後，同時也確認過環境的評估安全無虞之後進入到設計的階段。所以二月時候我們期待新的設計出來之後可以回應地方自行車界車友們真實的期待，也可以對高雄自行車運動訓練上面有一個很積極訓練的場地，非常感謝局長，我們期待設計出來之後也會在今年度就發包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報告議員，你也知道我們今年這邊沒有預算，當時你也是提議說要跟中央爭取，所以我想我們今年努力能夠做好。

林議員智鴻：

意思是，今年設計規劃出來之後，預估多少費用再跟中央爭取明年度的預算，所以有可能最快速的方式是在明年來做施工？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如果中央有核定的話。

林議員智鴻：

2022年。如果快的話是這樣？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

林議員智鴻：

和中央部分請你多溝通，我們會找很多的立委或市長這邊跟中央多爭取一些經費來達成地方的期待，非常感謝局長的回應，謝謝你，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議長，我想首先先來討論小港的國民運動中心，謝謝局長辛苦了，大家在討論國民運動中心，特別是在小港地方，當初我和議長也特別關心就是現在

的高雄運動公園，森林公園這個地方在我們的社區裡面看起來，里長他對這個地址位置上，不是在這個園區裡面，這個公園裡面他是沒有意見，不過就是在靠近高松路上的地段，我想跟議長可能跟局長在整個臨時會之後辦一個會勘，我想局長跟運發局裡面擇一個時間來找一個適當位置，因為我們已經送到中央去爭取了，這個位置上在社區的需求和大家的考量，我們也請局長再擇一個時間一同會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近況運動中心，很多議會同仁也提到未來的運動中心蓋好之後，會不會變成說大家一頭熱，很多未來的設施使用之後，大家可能到時候都沒有進入裡面使用，反而跑去公園運動使用設施，我們花那麼多錢在一個 CP 值不高的上面，我覺得可能是不是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我要問的是國民運動中心的基本架構和規劃是怎樣？我們也特別和議長強調就是除了運動中心設置在小港地方，現在我們規劃在森林公園地方之外，基本的架構應該要合乎哪些？譬如說是有一個運動健身中心或者閱報區、游泳區，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因為這個地方腹地比較大，當初我們和韓市長有討論到，是不是在那個地方，因為現在長照關懷站地點也不好找，我們想說那個地方國民運動中心之內，同樣在這個建築物裡面有沒有辦法融入一個長青中心？也就是小港的長青中心這樣的概念。三個問題，一個是我們和議長辦一個會勘，我們對最後的位置和運發局做最後的確認，因為相關的地點如果更改了，是不是有一些需要更改？這是非常重要的，議員也回覆我們地區的需求。第二個，運動中心到底要包含那些概念？未來的實用性，如果沒有實用性，是不是加一個和社區的需求做一個結合，譬如我剛才講的，長青中心這樣的概念，這三點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議長、鄭議員對小港森林公園運動中心兩位都持續在關心，在這個會期之後我們可以儘快約時間去會勘，到時候時間由兩位協商後指示我，我們配合。再來，這個基本的架構目前既然是國民運動中心，而且是向體育署申請，所以它有一些運動設施，包括新型態的健身房、瑜珈、韻律教室，還有體能的訓練室，以及綜合球場、羽球場。另外我們還有游泳池的部分，希望能夠爭取到中央的補助，高達 2 億的預算，我們也把這個放進來，所以這是一個基本的架構。

至於你提到長青的概念，我覺得我們透過這個案子也有找專家學者在審這個 OT、BOT 這個案子，目前專家學者也提到，如果其他各種類型的功能一直放進來的話，未來要把它委外不是那麼容易，如果不能夠順利委外的話，變成我們要用到我們自己的預算來養相關的工作人員，這個會花在人事費上面。我覺

得重點是達成長青這樣的目標，如果長青這個目標我們能夠放在未來的設施上面，多考量一些和長青有關的設施，未來 OT 的廠商一樣能夠為我們的銀髮族提供好的服務，而不一定要設一個什麼樣的中心在那邊，變成很難委外出去，到時候人事的成本就會提高，這方面我們可以進一步來探討，具有多功能，但是怎麼樣降低人事成本，這才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講的很正確，未來的永續經營，第二個，未來能夠融入，譬如說他在複合式裡面有一些老人的休閒，應該說很多人有這樣的概念，運動中心未來建構之後，很多長輩因為這個關係能夠進來打羽毛球，相關的設備能夠使用之外，可能有一些相關的設施剛好符合原來長青機構的概念，譬如說，可以融入閱報，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概念，這個有待局長內部做討論，我們希望能夠把它融入這個概念，未來運動中心建好委外之後能夠永續經營，這個都是大家樂見、雙贏的事情。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光峰議員，今天上午的會議我們審到運發局第 23 頁至 24 頁的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的預算審完。（敲槌）請林富寶議員發言。

林議員富寶：

運發局侯局長，剛才聽了半天，你有講到重點，和鄭光峰議員講的一樣，國民運動中心在總質詢我有向市長提出來，以前看到市長的政見我很高興，我們東高雄什麼運動公園都沒有，聽說市長要做一個國民運動中心，我們爭取東高雄也可以建一座，很可惜！市長說，國民運動中心人口要達到 7 萬，旗山東高雄每一區全部加起來才 7 萬多人，所以就沒希望了，但是剛才你有講到重點，因為偏鄉不需要很大規模，好幾億，那天我聽市長說，就像剛才鄭光峰議員所講的，朝一個小而美，讓長輩可以使用，而且不用收費。

剛才你有講到重點，偏鄉人口少，企業去投資也不可能，包括旗山有一家游泳池，花大錢投資，幸好有學校在那邊訓練支持，否則我看早就要關門了，我看旗山那家游泳池真的面臨經營的危機，幸好有學校支持，改天運發局也可以去支持，經費挹注要多幫忙，國民運動中心，拜託局長，就像剛才鄭光峰議員講的，不需要太複雜，主要是讓長輩和年輕人都可以用，小而美就可以了。剛才鄭光峰議員講的沒錯，長青中心還是從社福館去著手，市長說從社區，但是

我覺得社區的管理太複雜了，因為社區裡面各自由理事長管理或里長管理，但是那個是全民要使用的，所以這樣子也太多。旗山、美濃規劃一個小而美，六龜或甲仙我們就可以找社福中心做一個小而美的設備，剛才聽邱俊憲說，你在社區做那麼大還要收費，偏鄉長輩進去運動還要收費，他們的意願一定不高，局長，改天如果有機會就在我們東高雄偏鄉設一個小而美的國民運動中心，有可能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旗美地區，旗山地區要建運動中心，我非常感謝議員分析地方真正的需求，這樣才能趕快落實推動，所以在這個會期之後我們也有約時間要去旗山區拜訪。

林議員富寶：

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有提出質詢，我也有正式行文運發局做勘查，我認為在人口比較多的地方，旗山、美濃區的人口比較多我們就去設館，甲仙和六龜人口比較少，我們可以就地在社福中心就可以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一定要因地制宜，結合社福中心，因為長輩可能都是去社福中心，就在那個裡面充實一些運動設備，讓目前面臨高齡化的過程當中他們的健康可以繼續維持。

林議員富寶：

否則中央規定要 7 萬以上人口，我們旗山地區連一個運動公園都沒有，包括我們的交通也比不上人家，高雄市有捷運、有交通車，旗山偏鄉如果要回家或者要出門看病，12 點的車沒有搭到，就要等到 4、5 點，偏鄉照樣繳稅金，我並沒有要求和市區一樣好幾億的建設，不用，我們只要求小而美，符合我們年輕人和長輩的需求就好了，拜託局長，是不是在旗山、美濃找一個定點，其他的在長青中心的社福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富寶：

要收費，消費者付費在偏鄉的長輩可能會卻步，是不是我們可以提供一個讓他們可以運動就好了，可不可以？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部分確實需要經費，包括管理的經費、設備的經費、地點相關的經費，

這個部分會後我們往這個方向來研究推動。

林議員富寶：

那天市長說要設在各里、各區，我覺得社區比較複雜，要集中管理，我要求小而美就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才幾位議員提的和雅靜在總質詢提的，如果運發局局長有仔細聽的話，運發局有一些項目可以聯合社會局，甚至衛生局的社區關懷據點或者巷弄長照站，還有日照的部分下去做結合，回過頭來雅靜要提預算的部分，局長，鳳山有一座花了大概 5 億改造的運動公園？局長知道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鳳山目前正在施做的包括它的運動場。

李議員雅靜：

局長知道，這座運動公園坦白說，我覺得沒有改造成功，它改造失敗，我很嚴格去看待這件事情，為什麼？因為 5 億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來說算是一筆很龐大的數字，理當你有 5 億去做改造活化應該要有具體的東西出來，本席上個月 25 日去台北中正國民運動中心參訪，我很羨慕他們在一個地小人稠又這麼精華的地段裡面，居然有一個占地很廣、好幾百坪，然後又是 12 層樓高的國民運動中心，它把很多運動項目全部室內化，包含游泳池、籃球場、桌球、射箭，包含我們平常有看過和沒看過的球類，甚至體適能的一些相關項目，全部都放在室內，甚至有一些課程也在那棟國民運動中心來舉辦。

為什麼台北市可以，高雄市不能？我們有這麼大的腹地，你看鳳山運動公園的腹地多大，結果我們改造成什麼樣子！我們的游泳池還是戶外的，而且是冷水，我們的游泳池符不符合標準？能不能舉辦比賽？是不行的，我們花了 5 億不能辦比賽，只能讓愛好運動、愛好游泳的朋友去游泳而已，它不符合國際賽事、不能游泳。然後現在又在動工，整個亂七八糟，周遭的居民除了每天吃灰塵以外，還要忍受噪音的煎熬。

所以本席看了你們今年度又編列了大寮運動公園球場及公園設施的簡易改造，還有茄苳的部分，我想提醒你們，這些預算得之不易，拜託你們不要再把鳳山運動公園的模式複製到其他地方，你們可以去參訪別人的，人家一個立體式的國民運動中心，花的錢和我們差不多，為什麼高雄不行？鳳山已經定型

了，現在不可能再做改造了，你去看看人家的羽球館，人家羽球館可以辦國際賽事，我們的能嗎？我們連觀賽的地方都沒有，完全沒地方站，選手的東西，一些比賽的設備要放哪裡？

本席一直要求，至少你們應該要把空調的部分補足，補足了嗎？我想還沒有，只要人數一多，不要說是國際性，只要辦全國的活動來到這邊，或者南部的大型活動來到這邊，進去裡面空調是不足的，更何況你們一直在編列這些預算，局長，可以去看看。主席，我對大寮運動公園和茄苳的預算有意見，雅靜提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去看看鳳山，我們的運動公園，我希望你們不要重蹈覆轍，我對預算其實沒意見，像大寮 1,800 萬能做什麼？鳳山 5 億就做得亂七八糟了，1,800 萬能做什麼？是不是？所以先和我們聊聊你要做什麼，我們再來討論，預算我沒有意見，我相信你們只是不想做，如果你們要做會很厲害，好不好？〔是。〕然後我們一直說鳳山人口最多，但是也是閒置空間最多的地方，尤其是在教育局的土地上，本席一直邀請運發局到現場會勘，看看適不適合像樣的國民運動中心可以坐落在鳳山？我沒有要你全部都有，但是至少來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大寮的部分應該是公園為主，〔…。〕公園上面它有一些運動設施，〔…。〕那時候有邀請工務局一起來合作，能夠讓這個計畫更加完整。〔…。〕大寮鄉親一直希望能夠把這個公園蓋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要講這筆預算是因為，我期待我們的公園是真的公園，就是它是友善適合大家去，包括親子和長輩大家都適合去那邊散步做任何活動，但如果是運動項目你要符合很多的標準，或許還要設教練或相關專業人員在那邊，你要去思考這一點，如同我在講，你的運動中心裡面，全高雄市你培訓多少體適能指導員？包括初級或中級的，其實一個都沒有，你完全沒有培訓體適能指導員，這是國體法規定所賦予我們市民朋友所享有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有關鳳山國民運動中心，局長，跟你們相關單位到雅靜議員的服務處，好好的去溝通，雅靜議員覺得不好的地方，看怎麼改善？也請雅靜議員，如果

你預算沒有問題就請支持，好好溝通你覺得不好的地方。〔…〕好，我們等一下處理。接下來，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辛苦了，那麼多的議員對你的回復有意見，你要不要檢討一下、要不要改正？請回答。看那麼多議員對你的回應有意見，你要不要修正一下你的態度？好好的溝通。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部分，我會好好的來改進。

黃議員文益：

要改進，不然，那麼多議員要去砍你那麼多的預算，你就不能動支而被擱置，我現在請教你，2,500 萬這個國民運動中心，到底你要做什麼用途，請你簡單扼要的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修繕目前技擊館漏水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所以這個是苓雅區技擊館修繕的費用，對不對？〔是。〕這對於剛剛陳麗娜議員所說這筆預算，因為小港如果不能有一個進展，這個就不能動支，身為苓雅區的市議員，我在這裡表達嚴正的抗議而且反對。這樣子用一個案子去卡另一個案子，這是犧牲所有高雄市民的權益，我認為這樣子預算的審理方式，萬萬不可行。如果對局長有意見，就像主席所裁示的，請局長好好的改進、溝通，但是如果用這樣子去卡，我如果再不站出來講話，太對不起我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的選民，以及它不是只有苓雅區的市民可以使用，全高雄市民也可以使用的。一碼歸一碼、一案歸一案，所以在這裡我堅決反對，剛剛陳麗娜議員所提的這個方式。我可以支持局長去說清楚怎麼規劃，這個我可以支持，你要好好地跟他講清楚，未來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怎麼去規劃，這個我支持，但是我真的要再表達。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沒有提了。

黃議員文益：

我是表達我的看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的看法，可以。

黃議員文益：

包括說大寮也會講，我認為一碼都歸一碼，不要這樣子去卡，所以我在這裏

要表達說，這件事情就這樣處理。再來，國民運動中心大家都在關心，有很多的意見，因為我們確實落後台北、新北，甚至桃園很長一段路，大家很急。我的看法是應該按部就班，一口氣全面做，我覺得這個風險太大，你倒不如穩紮穩打，一個一個來，做好了營運順了，有廠商進來，民眾可以接受了，然後它也不至於虧本，我們後續再陸陸續續來做。大家現在要的就像雅靜議員講的，我們去台北、新北看到，人家是在 building 裡面，室內的就類似健身房一樣，它有很多的體適能，運動發展都在裡面，而不是我們現在戶外的運動園區，當然運動園區有它的運動人口，但是現在大家比較渴望的是，人家有的而我們沒有的，就是在一個 building 裡面，一棟大樓裡面，它是做室內的。所以我認為應該往這方面去積極規劃，但是一次就 10 個，我要提出我的看法，有一點太過冒險，風險真的很大，沒有說得準，目前我們現在連一個像樣，可以跟人家比的都沒有，所以我認為一個一個慢慢規劃，規劃好、把它做好。後續用 copy 的，複製這個模式，做條件把它弄好，我覺得這樣子風險會比較小一點，畢竟這都是公務預算。

再來，就是我在總質詢有提到，前金區，我們舊市議會，這幾天很多議員都在關心，舊市議會其實有人建議規劃，你去評估一下。我在總質詢有建議市長，它其實是可以做一個大型的國民運動中心很好的場所。它有足夠的停車空間、它有戶外的腹地、也有室內的空間。所以我有跟文化局講過、我有跟陳其邁市長講過，是不是你也進去規劃一下，大家溝通看看，這個地方到底有沒有辦法成為一個大型的國民運動中心。如果可以的話，由公民參與，大家共同來討論，到底前金區這個舊市議會，是不是能成為一個非常棒的大規模國民運動中心，我覺得運發局要去評估，以上是我的建議，就請局長回復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會後我會到舊議會去做評估，到時候我也會邀議員一起前去做場勘。再來，你剛提到應該是按部就班。我們目前在議會裡面，有得到非常多的不同建議，我們現在做盤點，其實最大的困難，當然是要到每個區域去跟議員做溝通，也希望這是那個地區最大的共識，我們會再更加努力。至於按部就班的部分，不管是做多少，我們基本上都是很努力，希望每一個發包或興建，我們都會很仔細來推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那你會後要不要好好跟陳議員、李議員溝通一下？〔是。〕把你的誠意讓人家知道，該改進要改進，不要在議事廳裡面，人家都說你的反應沒有重視他們，這是我們要改進的，好不好？〔是。〕能不能具體跟他們講，你就是會好好地跟他們溝通。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會好好跟他們溝通。

黃議員文益：

請他們支持預算啊！〔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想沒有議員會故意卡預算，我剛聽到大寮運動公園，其實我會尊重其他議員的意見，但是我認為鳳山運動公園有一些缺失，當然不能重蹈在大寮運動公園上，因為它們是園區，我們是運動公園。但是說實在的，我們這邊已經期待滿久的，所以這筆預算，我就麻煩局長這邊好好去跟議員溝通，我真的覺得你跟議員之間溝通應該是有滿大的問題，所以才會有許多的落差。比如說，我剛才又聽到，我們大寮另外一個叫做大寮運動中心，要設在大寮捷運站附近，這個消息是真的還是假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在盤點上面，當然從社會住宅和捷運共構上面去做勘查，所以有關大寮捷運這個點，是我們目前在這個策略上面會去做規劃。

邱議員于軒：

現在社會住宅連個影都沒有，然後你現在就拋出大寮運動中心，剛才議員還告訴你說，按部就班、一個一個做。大寮運動公園，今年才申請到 1,800 萬，甚至還有 7,000 多萬要去做游泳池。你今天又拋出一個大寮運動中心，然後你說可能會在社會住宅的一樓，是這樣嗎？還是怎麼樣的規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到時候他們在興建社會住宅的時候，我們應該也會去參與，不過，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對大寮地區的議員來講，我們可以再好好的去做一些溝通。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思是說，你有新的建設，沒有議員會反對。可是你在任何新的點拋出來時，你要先跟我們議員溝通和知會，讓我們先知道。而不是我今天坐在這邊，

才知道大寮要有一個運動中心，民眾就問我，運動公園連改建都還沒有，你現在要做一個運動中心，運發局能有多少經費！還是你要期待中央的補助，那你為什麼不把我們運動公園的游泳池先做好。局長，建設不是這樣子的，你任何的建設我們都支持，但是你在地方推展建設上，你要循序漸進，不是你想做就做。比如說社會住宅的一樓，你要做運動中心嗎？但是我們有另外一個想法，我們想要做公托、我們想要做日照中心來服務長輩，以社會福利服務的優先，這些都是要跟你們去融合的。

另外你說捷運的共構，林園捷運現在也要地下化，市長說後年要開關了，是不是那邊，你也把站體做一個林園運動中心，如果要這樣喊建設，我們在議場上都可以喊啊！但是我們很清楚，運發局沒有那麼多的經費，這是高雄市的財政負擔，還有你整體的規劃到底是什麼？所以局長，你不要議員回一個，就說好，我要做一個運動中心，不是那麼簡單的。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要花那麼久的時間，在等議員講完，就是要告訴你…。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邱議員于軒：

我這邊要做一個運動中心，運動中心要花多少錢！捷運的共構，我們大寮捷運都已經開通那麼多年了，現在我們就一個享溫馨跟一個舊振南，旁邊相對的設施原本說要有一個水樂園，現在一個影子也沒有。所以局長，如果你任內連一個規劃的案子都還沒有，你就不要先把這個想法拋出來，你跟地方溝通過了嗎？這個運動中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就是在…。

邱議員于軒：

跟誰溝通？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還沒有跟誰溝通。

邱議員于軒：

對啊！你沒有溝通，你怎麼會在議場上就直接講。那我們聽到這個，第一個，我就問你錢在哪裡？你土地在哪裡？你蓋在哪裡？你放在哪裡？這就是你今天最大的問題，局長你在我們大寮做得超乎我所要的，我很感謝你，問題是有些是實務面的問題，你沒有錢沒有地，甚至你不知道在哪裡？為什麼要講…。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還是要提，因為每一筆預算都得之不易，我們有太多的運動公園，我想今年可能有大寮、有茄苳，茄苳可能已經做了，因為是補辦預算，但是我還是要提醒運動發展局，它到底是公園還是運動場域，它的運動標準在哪裡？就是安全的一個標準值在哪？請你們要明確的規範出來，也請你們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然後我為什麼要提擱置，不管是補辦預算的部分也好，或者是大寮運動公園的部分，因為我要你們細細地去檢討，不要再犯鳳山運動公園的錯，鳳山運動公園真的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好可惜，本席從民國 100 年開始提，有沒有機會在我們鳳山中正體育場建置、爭取國民運動中心，我甚至把場域都找好給他們，面積多大及未來停車的空間，一些輪廓我都給那個時候的運動處，但是一直都沒有被接納，可能是因為李雅靜提議的，因為反對而反對，我不知道。但是現在侯局長你來了，我期待在其他地方不要再有同樣的狀況，如果它是公園讓它單純公園化，或者是你在公園裡面可能要明確地去分別，哪邊是運動場域，哪邊是公園化的東西，不要讓它融合，我所謂的融合是不要讓它一邊是公園，一邊是運動的地方。譬如說有人在這邊打球然後有人不小心被球打到，你懂我意思嗎？因為有的有球場什麼的，這個部分是要特別提醒你的，我也要要求，預算讓你過，但是你要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讓我知道你們未來規劃是什麼？再來我剛剛提到社會局跟衛生局，為什麼要提這個？他們有很多的據點，未來兩年裡面市長說要有 500 個據點，這 500 個據點裡面，如果我們都能去培訓相關的指導員，不管初級的或者是中級的，你想想你的覆蓋率有多大，你只要每一個場域它都能意涵著，或者你運動發展局可以去協助他們，有那一些設施是可以給長輩用或青少年朋友使用的，因為他們一定有固定的場域嘛！你再想一想運動發展局在高雄市有多少可以發展體適能的場域？你想那個覆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一分鐘。

李議員雅靜：

…比你在爭取很多的運動公園，或者是很多的國民運動中心還要快，而且還要普及化，所以這個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拜託你們，高雄市政府是一體的，不再是也從來不是單打獨鬥的單位，衛生局、運動發展局包含社會局你們共同來談這個議題，相對我也會要求社會局跟衛生局，我會去追蹤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談談看，研討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讓高雄市的一個運動場

域跟空間的覆蓋率是全台灣第一名的，好嗎局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主席，還有李議員我們在會後，會儘快邀請社會局還有衛生局，我們針對你所提到的如何加速把覆蓋率加大這些問題，一起合作來做一個討論，希望能夠儘快回復您。是。好，ok，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剛剛李議員雅靜有跟你講的很清楚了，有關大寮運動公園球場的這個規劃內容，詳細資料你要給兩位議員，李議員雅靜跟邱議員于軒，好。吳議員益政提運動發展局第 23 頁到 24 頁，廳舍興建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議員益政所提之附帶決議內容：一、市府公有或委外營運的運動場館，應設乾濕分離的淋浴設施，另請研議校園及民間運動場館，比照設置之可行性。二、新增或修建游泳池，應設計符合高齡市民及殘障人士需求之設施。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運發局第 25 頁開始，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5 至 32 頁，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預算數 1 億 4,971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先請教一下，這個科目中正路跟輔仁路口，那邊有個中正壘球場，主管機關是我們的，現在是委託誰在管理？請局長回答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委託中正國小。

黃議員文益：

但是主管機關是我們運發，場地算我們的，委託中正國小管理。〔是〕好。我要講得是這個科目有一些場地維護的部分，我有去中正國小壘球場打過球，

它有夜間照明設備，我要講得是，就你所知，看你有沒有資料，那個球場最近一次的維護紀錄是什麼時候？做哪些維護？有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我請設施科。

黃議員文益：

可以回答一下，這個球場最近做了什麼維護？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李科長杰樺：

報告議員，這個球場現在是委託中正國小代而管理，所以相關的維護…。

黃議員文益：

硬體設備的部分是屬於我們，照明設備呢？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李科長杰樺：

也是請他們去做一個維護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維護啦！照明設備的亮度與否，你請坐。我要講我們去打球，夜間照明設備的亮度，我認為很明顯的不夠，那晚上打球，夜間照明設備不夠是很容易造成球員的傷害，因為有的暗、有的亮，球來看不到，很容易直接從臉打下去，如果是小學生練球或者是租借場地，晚上練球使用的民眾，是一個非常危險的設備，所以我不曉得這個部分，假設我要求你們增加照明設備，是你們還是要要求中正國小，是不是你們要處理？這個部分誰要處理？誰可以回答？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李科長杰樺：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會跟中正國小這邊去做協商，像中正國小如果要場地整修，因為都會透過學校體育組…。

黃議員文益：

你只要告訴我，他是管理維護而已，但是硬體設備還是運發局，這個大方向應該要這個樣子嘛！局長，這個部分，我認為有需要協助他們，跟學校研究一下，草皮、球場的場地也不夠平整，小學生在那邊練球也好、運動也好，場地不平整很危險，球一落地亂彈，都會造成運動員的傷害。晚上的夜間照明設備不夠整體性明亮，有些看起來比較暗、有些看起來不亮，亮度不夠也對造成球員的傷害，我認為這個對於他們身體的傷害很嚴重，所以我在這裡要求局長，我們這個科目絕對有場地維護跟設備更新的預算在裡面，請你們主動跟中正國小來聯繫。

在今年度把這個球場，因為那個是很小規模的球場，我認為那只是補強而已，補強不會花太多的錢，但它卻可以保護尤其是小學生，中正國小的球員在那邊運動，避免他們運動傷害，有可能下一個王建民在裡面，如果在球場上發

生一個運動傷害，造成他永久的一個傷害性，我覺得這個是國家社會的損失，所以既然有一個球場，就請你們做好管理的責任，他們只是一個維護管理，跟設備沒有關係。所以局長，你能不能具體承諾今年就用我們這個科目預算，趕快去協助中正壘球場，把它做到最佳運動狀況，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會後我會去跟中正國小教練做個盤點，看看有哪一些燈光的部分或場地的部分，我們可以用今年能夠勻出來的預算，我們來看看怎麼樣協助他們。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局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大會主席。局長，第 25 頁在上次會期我有跟你請教鳳山運動園區園道使用土地租金 132 萬 2,000，上次說台糖的租金，我們不用付了，上次給我答復是這樣，上次會期我一直跟你們拜託五權南路，開闢五權路，我們堂堂是一個政府，我跟大家介紹這是公共使用，那一條路是公眾使用，市政府為什麼還要付這一條租金，是公眾通行使用，我們還在付這一條租金。上次會期好像不是你答復的，說我們已經沒有在付了，去年就跟我說沒有付了，怎麼又編了這一條。

局長，還有一筆在 28 頁鳳山運動園區移轉促參法獎勵金 150 萬 4,000，等一下麻煩局長解釋，我們簽約促參做委外經營的權利金，我們的收入 1 年是 85 萬 2,000，等下一項一項跟我解釋，但是我要跟你們介紹整個鳳山花這麼多錢，我們委外在經營，1 年的權利金 85 萬 2,000，還有獎勵金 150 萬，再來第一期的營運土地租金 1 期是 292 萬。我請教局長，我替鳳山人不捨，我替鳳山人不捨的地方是整個鳳山體育園區全部交給委外在經營當中，一年收多少，我們花這麼多錢，光是一個停車場就好，停車場原來是交通局在管理，在鳳山羽毛球場的停車場，我用很多心去跟交通局爭取到一個停車場，結果運動發展局發個公文，拜託交通局這個停車場也全部交給他在營運，100 個位置的停車場，1 年就收入多少，100 個停車位就好了，1 年收多少？這個促參法 1 年收到多少錢？還能夠促參獎勵 150 幾萬。

我跟局長拜託，光是一個游泳池前面蓋一個將近 1 億的建築物，交給他經營健身房，現在健身房 1 日有多少人在那裡，1 次 50 元，裡面有多少項目都 1 次 50 元。鳳山羽毛球館任意他們翻天覆地，1 年重新抽位置，民眾打球打得順暢，1 年讓他們任意抽換位置，打球的人為了抽位置，想盡辦法怕這個位置抽不到，任意他們用他們的經營理念經營羽毛球館，我就說為了這個羽毛球，害我打羽毛球都不敢到那裡打。局長，真的我不敢去那裡打羽毛球，我現在每天都去打網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現在針對您提到的鳳山運動園區營運移轉案完成簽約之促參獎勵金，這個是收支對列，算是財政部給我們的獎勵金，這筆經費我們將來可以提出運用，並不是要支付給目前委託管理的這家公司，不是！這是因為我們的業務執行成效很好，完成了這個促參案，所以財政部補助獎勵我們。

另外你提到的鳳山運動公園旁邊綠園道使用供眾通行，目前是委託民間做 OT 管理，詳細的每一個館跟相關經費，我請促參產業科先說明好不好？然後我再做補充。〔…。〕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張議員漢忠：

局長，光一座四維羽球館委外經營，年營收就有 130 幾萬！我請問鳳山體育場一年營收多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所以我請產業科先向議員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楊股長富閔：

跟張議員報告，鳳山運動園區促參委外之後…。

張議員漢忠：

就回答我鳳山運動體育場一年的實際營收多少錢就好。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楊股長富閔：

開發權利金有 125 萬，現在土地租金大概有 290 幾萬。

張議員漢忠：

總共多少錢？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楊股長富閔：

因為還有包括一些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可能看廠商的收入，如果廠商收入越高的話，他收到的權利金就會越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3 至 38 頁，管理活動-推廣活動，預算數：1 億 8,42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香菽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香菽：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想針對電競的部分，請教局長，我們知道今年有辦了一個電競嘉年華，當然在明年度的預算也已經編列了，剛才我請教過局長，講說這次電競嘉年華花了 3 天的時間，參與的人數確實非常多。但是有沒有辦法，因為這 3 天的參與人數就能夠有效的帶動高雄的電競產業發展，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去考量的。因為編了 500 萬的預算，我們當然也希望每年都能夠舉辦電競嘉年華，但是要如何有效的推展，我覺得不是只有活動而已。

而且最主要的是，因為裡面又看到也有編了一個 100 萬，補助體育團體學校及各相關團體舉辦電競賽事－選手及相關人才培訓等電競相關作業事宜，我們都知道今年度 110 年全運會在新北市，這是第一次納入電競的賽事，過去我們都沒有參與過，台北已經做了城市隊，而新北市知道他們要納入電競項目，所以也都提早做好準備，他們已經有所謂的團體組的選手出爐。可是高雄現在好像還沒有看到一個很落實下去做，到底我們要如何來組成一個隊伍，因為這不是像其他單項的，不是一個人下去競賽就可以，而是必須要有團體性的，一組 4 或 5 人的競賽。而且我們也知道，目前高雄市的電競選手，其實都是遍佈在各個大專院校和高中職學校裡面，但是全競會也有講過只有大專院校的學生可以參加競賽，因為有年齡的限制。而我們也知道很多大專院校學生都不是設籍在高雄，所以我們怎樣去找出電競的選手出來代表高雄市參加競賽，我覺得運發局應該要趕快去想該怎麼處理，不然的話，高雄市是比全國各個縣市還要早來推動這個競賽，可是我們現在是有點落後了。

每一任的市長都講要把高雄塑造成電競之都，當然我很高興看到你們的預算有確實是要朝向這一塊去做，但是要如何著手，運發局是不是就要有一個固定的模式，或者局長有其他的想法，請局長先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首先我要謝謝黃議員對電競一直很關心。剛才您提到電競產業，既然是一個產業，基本上，我曾經在總質詢也回答過，就是其實和電競攸關的是教育、運發和經發，因為這些都跟整個產業環境怎麼活絡是有關的。在分工上，運發局至少就是要把整個比賽的賽事活絡的狀況推動起來，所以我們在上任後，在非常短的時間，就趕快來舉辦這個全國電競嘉年華的活動。

剛才議員提到未來面對今年全民運動會賽事，那一天我也有跟電競總幹事提到，就是是不是能夠儘快的運用這個預算通過之後，進行討論在選手選拔上面，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把選手選拔出來，然後再做進一步的培訓工作。因為這個涉及到單項，所以也都會尊重單項這方面，以他目前的經驗也好，或是他蒐集到相關優秀的選手究竟在哪一些學校，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把最優秀的選手召集起來做集訓。

黃議員香菽：

我想電競必須是要有團隊的，既然是一個團體，就要有默契。所以並不是說這間學校有哪個選手較厲害，把他拉過來以後，你就有辦法去跟別人比賽。所以我一再講說是不是有機會舉辦一個賽事，然後直接用那個賽事出來的那一支隊伍，就直接去打競賽，這樣他們在默契上會不會好一點，你們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應該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法，就是一個選拔賽的方式，然後讓冠軍隊來組成。但是我想有其他選手也很優秀的話，我們不妨也由冠軍隊來…最主要由他，然後再納入一些其他的選手。看看是其他的單項曾經用過的經驗，我們也來討論看看，當然我尊重單項。〔…〕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香菽：

不會只在高雄，所以這個選手的選拔就會更加麻煩，而且也更加困難。既然預算，我不知道其他人有沒有意見，但是我對預算是沒有意見。如果後續預算通過以後，你們就要趕快召開內部會議，看看要怎麼來處理這一塊。我們也希望高雄在全運會能夠拿很多的獎牌回來，高雄每一位議員也都很在意運動的項目，所以還是希望你們在這一塊可以加緊腳步去做，畢竟當初高雄是領先全台灣去做電競這一塊。如果在這個地方落後大家，我覺得就比較不好，好不好？

〔好。〕再拜託你，謝謝。

運動發展局候局長尊堯：

好，謝謝議員指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針對 35 頁的補助地方團體辦理運動競賽的預算，1,970 幾萬的這一筆，我看了一下，去年補助最多的是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補助 400 萬；田徑錦標賽補助 100 萬。但是依據高雄的特色來講，前一陣子我們剛打開一個政策叫做「還河於民」，就是開放愛河水域做水上活動。結果我去看了一下，我們去年對水上活動，全年度總補助金額，局長你知道大概是多少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候局長尊堯：

去年的話，請科長來答復會比較準確一點。

林議員于凱：

麻煩科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吳科長盈萱：

我們去年對水域活動，最主要的補助是在年底的城市盃龍舟賽，我們補助了 30 萬元。

林議員于凱：

還有啦！還有 2 項 SUP 的立式划槳競賽。

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吳科長盈萱：

另外 2 項是比較小型的活動，大概補助在 5 萬以下左右。

林議員于凱：

全年度加上龍舟就補助了 33 萬，其實龍舟就補助了 30 萬，其他的項目只補助了 3 萬，這跟我們現在想要推動，高雄是海洋城市，還要推動水域活動的政策方向，明顯有的不符。我們今年度在思考，對於民間的運動團體補助運動競賽的項目時，我會認為應該要有更多元化的水域活動的團隊來參與。過去我們唯一會補助的 2 個相關協會為龍舟協會和高雄游泳委員會，這 2 個協會來講，跟大部分的高雄市民，不會有直接的關聯性，因為龍舟競賽就是一年一度，當然他會開放給市民報名，但是一般市民，大概不會有機會組隊划龍舟。第二個

是游泳委員會，他是屬於選手競賽的培訓，所以這 2 個要跟一般市民說，和水域活動有關聯，我覺得真的沒有什麼直接相關。我去搜尋一下輕艇、SUP、獨木舟、風帆，沒有一個搜尋得到，代表過去我們高雄市有這些活動，但是沒有在推動。現在愛河開放了，希望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以水域觀光為亮點的城市，我認為先讓市民參與這些活動是必要的。因為如果連市民都不熟悉的話，你怎麼跟外地來的遊客說，我們高雄市是水域觀光很厲害？沒有辦法啊！因為我們自己都沒有在做了。我覺得局長在今年的民間團體補助的時候，是不是能夠來思考這個部分？就是主動去邀請這些單位，看看他們要不要在愛河，甚至在高雄港的內港，做一些比較有趣的競賽。除了打開愛河，今年第一次在愛河的跨年晚會的主舞台就是在水上，這個政策方向能夠繼續延續下去。

第二個，我收到家長的反映，就是泳協…。先請教一個問題，如果要租借中正國際游泳池要如何租借？他有沒有一個程序、標準？局長可以幫忙回答一下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候局長尊堯：

目前中正國際游泳池，如果要使用、租借的話，要看哪個部分，目前除了游泳池以外，還有跳水的 5 米深池。目前就我了解，有一些潛水的朋友，他們有申請使用潛水。

林議員于凱：

如果要租借國際游泳池做為游泳競賽時，我要跟什麼單位申請？

運動發展局候局長尊堯：

競賽嗎？這個部分我請設施科科長說明。

林議員于凱：

麻煩科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李科長杰樺：

國際池要申請競賽的部份，通常都會由協會或是委員會等等，就是舉辦賽事的單位來文向我們申請，跟我們簽預做檔期的登記，並告知辦理的項目等等。完成後，我們會發公文同意租借，並將相關的，假設是合辦或是公益性質的話，會有一些場地的減免，或是依場地收費標準去做收費的動作。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我收到陳情是，如果要借高雄市國際游泳池，一定要透過高雄游泳委員會，因為他們要跟你們租借場地時，你們說要去找高雄游泳委員會，有這樣的情事發生嗎？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這個局長能回答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候局長尊堯：

我想應該如科長所說的，未來就是直接跟我們申請，我們再來看檔期是否有使用，再進行跟目前代管、借用的委員會做積極的協調。

林議員于凱：

我認為國際游泳池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公共財，即便你委託委員會去代管，但是不應該由他們來決定，誰可以租借，誰不能租借。准駁權決定誰可以租的權力，還是要回到市府的手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要先跟你就教 34 頁的預算，你編了國外旅費 8 萬元，參加加賀溫泉鄉馬拉松、熊本城馬拉松等，你知道他們現在的狀況嗎？34 頁的國外旅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候局長尊堯：

有關我們要去國外旅費的部分，基本上這些都是跟我們友好城市的馬拉松活動，我們曾經在他們來高雄參加馬拉松比賽時，有簽備忘錄。我們編列這經費是希望如果疫情 OK 的話，我們就可以去觀摩。

邱議員于軒：

你們的局處有做功課嗎？你知道加賀溫泉鄉在 2020 年的 9 月 30 日就已經決定 2021 年的加賀溫泉鄉馬拉松停辦；2021 年的熊本城的馬拉松，已經在 2020 年 7 月 3 日決定要停辦了，你們知道嗎？你只要上網去 Google 一下，就知道這 2 個馬拉松賽事已經停辦了，你知道嗎？還是我今天告訴你，你才知道的？所以這 2 筆預算，我主張刪除，因為他們根本不會辦。我不知道你在小組裡，有沒有提出這些意見？還是你的同仁有沒有去搜尋一下？

運動發展局候局長尊堯：

這些預算送出來時，我有向同仁要求，請他們要積極了解國外目前舉辦相關活動的狀況。

邱議員于軒：

我上網查了一下，這 2 個賽事已經停辦了，另外 2 個那霸跟國際聯會，這個是目前還沒有確定，可是他們上面也有寫，因為 COVID-19 的關係，所以有可能會影響舉行。主席，加賀溫泉鄉馬拉松及熊本城馬拉松這 2 個賽事已經停辦了，所以我主張刪除這 2 筆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第 35 頁的 3,249 萬 6,000 元補助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經費，在不久前，我們有一些殘障選手去台東參加賽事，我要請局長重視這些殘障選手，在殘障選手得到金牌後做個獎勵，在我們殘障界，很用心替我們高雄市在奮鬥的一些殘障選手，我舉個陳亮達的例子，陳亮達，應該大家都知道，他從出生就沒有雙腳。在我當縣議員時曾報到議會，拜託楊秋興去栽培這個選手，陳亮達所取得的獎勵，不單是亞洲有可能未來是世界級的。這次他去參加七項比賽，七項都是得到金牌，其中有一位殘障的，也是我一個很知己的孫子，亮達是男生，我朋友的孫子是女生，女生報名七項就得到六項金牌、一項銅牌。在這情況之下，我要拜託局長，我們要重視這些選手，目前假設外縣市一個金牌有 10 萬元獎勵，那麼我們這邊好像一半左右而已。我要麻煩局長去了解一下，亮達他們所得到金牌的獎勵跟別縣市差異很大，我們有沒有辦法去提高這些獎勵？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身障朋友投入運動後，我們都很希望積極的來照顧他們。以目前本市對於身障朋友在競賽獎金發放的標準上面，他如果拿到第一名的話有 8 萬元、第二名有 4 萬、第三名有 2 萬、第四名有 1 萬，到第六名都還有補助大概 5,000 元。這個經費，我們又編列在預算裡面，就是各項社會體育優勝獎金的裡頭，就是你剛剛提到 32,496 的前兩個，它有個 72,967 的那個地方。那個就是針對我們所謂的各項社會體育優勝獎金，我們會來發放。你剛提到的那個優秀朋友，可以依照我們現在高雄市所訂的國內競賽獎助的基準表，我們來協助他申請獎金。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現在要拜託你的是，我們要去參考別縣市。前幾天，我跟亮達祖母在聊天中聊到，他們所得到的獎勵跟別縣市相差將近一半，你剛舉例說相差 8 萬元，那有可能他們是 15 萬或 25 萬元，現在別縣市就有這個差別。我在這邊要麻煩局長，希望能夠參考別縣市的獎勵。當然有時候，我們高雄市的選手真的為了這個獎勵，包括羽球也好，他們寧願遷到台北。我常跟大家介紹，我為

了爭取羽球選手，從他們讀國小時，我就拜託他們的家長遷到我們高雄市來，在這邊要怎麼處理，也是要跟他們鼓勵，看一個月要多少錢給他，他們也才願意轉來我們高雄市。就是這樣，我們在鼓勵選手不要外移、不要被挖走，也要麻煩局長重視這一點，可以參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一分鐘。

張議員漢忠：

別的縣市最高領多少錢，請跟我說明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現在看起來，我們高雄市，我剛剛有跟你報告說，第一名是 8 萬、台北市是 18 萬，但是新北市是 6 萬、台中是 9 萬、台南是 7 萬、桃園是 8 萬，所以從裡面看起來，我們算是台北跟台中贏我們，事實上我們排第三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檢討，不要跟外縣市差很多。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拜託的是，因為我們的選手，不要說殘障包括我們高雄市所有優秀選手，目前我們有兩個營養金已經編列了，這真的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否則，大家都跑到台北市，台北市的獎金，每年…。〔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我們這筆經費，其中有關於補助學校辦理體育活動，我是不是請你們說明一下？34 跟 38 頁當中都跟學校有關，因為我希望幫學校爭取更多的相關經費，並且也請你說明一下 35 頁，剛才你有說明到優秀選手補助的訓練經費，我也想了解，學校的選手跟校隊包不包含在裡面，或是體育班在不在這個補助範圍內，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陳議員，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科長做個說明，然後我再來做補充。

陳議員美雅：

好，請科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我這邊說明一下，有關於獎勵的部分，運動發展局的部分是以社會局為主。其實在整個獎勵制度，主要是對全國運動會跟全民運動會選手的獎勵，還有全國單項運動會的獎勵，大部分都有包含到學生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在這個當中，看到本市績優選手的補助訓練經費，這個是…。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這邊我說明一下，這是針對全國運動會有得獎前三名的選手，我們每個月所發放的訓練營養金，只要他的身分是屬於高雄選手，同時有機會拿到獎牌，就有機會取到這個獎勵制度。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有分年齡嗎？就是說，那不是成年人而是學校的學生，也一樣可以獲得補助，對不對？只要他得獎。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以 110 年來說，他只要拿到代表權也有拿到全民運動會的獎牌，就可以給予獎勵，這個獎勵其實也包含了高中以上的部分，比較有機會的，還要看單項年齡的限制。

陳議員美雅：

科長，本席要把現在學校譬如體育班的學生、或是體育校隊的選手，他們現在所遇到的困境，跟你做個溝通。我在教育局的時候，也跟局長反映過，很多家長願意讓這些小朋友做相關體育培訓，未來成為選手之類，我覺得要鼓勵他們，但是在整個培訓過程當中，家長可能要承受很大的經濟負擔，譬如這些學生在學校的時候有關住宿的問題，或者他要代表高雄市去別的縣市比賽的時候，相對經費的部分，從你剛才的說明，這些都不在補助之類，教育局也礙於經費有限，沒有辦法去做太大的協助。所以我建議，既然我們要補助這些績優的選手，那你們是不是未來可以考慮一下，除了得獎應該給予補助之外，是不是在整個培訓過程，從學校端開始，然後學生一直到他成為未來也許我們高雄之光這樣的傑出選手，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很多的運動人才，在培訓過程當中，是需要我們政府予以大力協助和支持的，所以有沒有可能去研議一下，在這個部分怎麼樣來協助家長及在校的學生們，他們既然有這個意願朝體育方面來發展，其實各國在針對這些運動的人員都是給於高度的肯定，並且予以支持的。所以我覺得在我們國家的政策當中，從中央到地方對於這些運動的人才，並沒有一套從基礎學生時代一直到他成為一個傑出選手，在這個過程當中，並沒有給予整套的協助和輔導的機制。當然學校的部分，你們會說大部分是教育局在主導，那麼未來教育局跟運動發展局這邊，可以把點線面這邊串聯起來，

我們來共同協助，你覺得這個方向可不可行？請你說明一下。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好，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在整個學校培訓的部分，當然是以我們…。

陳議員美雅：

經費不足的話，運發局這邊能不能來協助？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我們大部分的經費是給予委員會其實也包含幾個，其實大部分的選手…。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現在再請教你有關學生端，因為有部分的經費寫說補助學校辦理體育各項的運動，所以你們有沒有可能有機會可以跟教育局這邊共同來研議一下，針對這些在學的體育班或是校隊、體育的人才，你們要怎麼樣來挹注更多的協助和經費。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在今年度也陸續跟教育局在做討論，接下來我們再密切跟體健科那邊做研議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再一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運發局長和科長，你們都一併聽一下，本席建議我們要培育高雄市傑出的體育人才，必須從學生時代就要給予更多資源的挹注，不是等他得獎了，然後我們才錦上添花。所以我建議我們的運發局長，請局長站起來，局長，我是不是請你跟教育局這邊，共同針對於學校端開始一直到培訓選手的整個過程當中，體育班和校隊這些運動的人才，我們是不是能夠給予更多的各項資源、經費、教練，或者校外住宿相關的經費，我們共同來努力看看，是不是可以幫助他們，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可不可以承諾？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想我們到任之後，其實一直跟教育局局長有很密切的聯繫，我們也曾經共同去看過幾個單項，運發局這邊也去找了一些社會的資源，像舉重的部分，我們就帶著訓補金 送給鼓山高中的舉重隊，諸如這樣的案例，我想我們日後會從更多的社會資源這邊跟教育局做密切的合作。〔…。〕是。〔…。〕好的、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現在先來審邱于軒議員提的運動發展局第 34 頁，國外旅費參加 2021 年

加賀溫泉鄉馬拉松 8 萬元、熊本城馬拉松 10 萬元刪除。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那刪除。（敲槌決議）接著請王耀裕議員發言。

王議員耀裕：

謝謝大會主席，有關 34 頁委託辦理電競嘉年華電競產業，這一筆 500 萬的預算，是不是請局長來答復一下，你們這一筆是怎麼樣來辦理，未來要怎麼樣把這個電競的活動辦得更好，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王議員，這筆預算最主要寫的委託辦理，基本上我們會針對今年我們會來舉辦電競的比賽，這裡面我們需要有一般的公關公司或者特別是電競這方面的專業，我們來跟他們合作，讓更多的電競好手在活動的比賽當中能夠一起來參與，甚至大家一起來觀摩，像今年我們辦理上面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電競的產業裡面，對學生可能比較有幫助的，可能是電競的直播或者電競組的訓練，這個是我們辦理的內容。另外，我們也找了三個不同的電競常玩的 game，然後讓他們針對那個遊戲報名，在網路上面就做了競賽活動，但是網路打到前幾名之後，我們在 12 月初（5 號或 6 號），我們在愛河旁邊的電競館，我們又辦理了現場的比賽，同時周邊有很多相關的參展單位，他們也一起來把那個場域，讓這些對電競喜歡的年輕人彼此來觀摩。

王議員耀裕：

這樣的話，去年 109 年我們這一筆電競費用是編列多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那時候印象中我們沒有編列。

王議員耀裕：

沒有編列，所以今年是首次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今年首次編列。

王議員耀裕：

110 年是首次編列，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

王議員耀裕：

以前沒有編列，今年審明年的預算，把它編列，那就表示說，之前為什麼沒有編列，沒有這筆的考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請科長回答。

王議員耀裕：

科長答復一下，為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回應一下議員，過去這部分我們是用獎補助的方式，補助一些電競的團體。

王議員耀裕：

不是委辦。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對，我們過去是以補助的方式為主。

王議員耀裕：

好，所以你們覺得這樣 500 萬是合理的嗎？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基本上我們參考其他縣市舉辦的規模，包括 800 萬、600 萬、500 萬的部分，我們考量經費預算的部分，我們是以 500 萬來做編列。

王議員耀裕：

好，局長，我請教一下。下面這一條 60 萬委託辦理電競的相關研討會論壇活動的規劃執行，那不是跟上面這個又重複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我們剛才就是針對這個名稱，我覺得它真的是讓人家有誤解，我們現在要訓練自己的選手。

王議員耀裕：

下面還有一筆 40 萬的電競嘉年華的耗材，一些輸出品、耗材這一些，你們既然委辦了，為什麼還有編列一般事務費這一筆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現在後面這兩項加起來 100 萬，就是我們要訓練自己高雄的選手，這個 500 萬是要去辦……。

王議員耀裕：

委辦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所以我們的選手如果優秀，到最後我們在比賽裡面才能得名、才能有好的成績表現。

王議員耀裕：

所以在 35 頁還有一筆 100 萬的，也是補助體育團體，就是相關舉辦電競賽事，這一些為什麼沒有把它編列在一起呢？你把它分開是怎麼樣？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那是在編預算的時候科目的關係，有的算是我們要開會，像剛才黃議員特別提到單項可能要邀請學校來開會討論，研究我們現在要派什麼樣的代表隊，我們需要有一個選拔的比賽，這個我們要輔導，之後我們還要辦一個比賽，所以這些科目是不一樣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一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本席認為你既然是第一次編列，好像把它分開，分成好幾個層面，把它分開你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那當然科長有提到委託辦理，那本席認為說，相關的電競是不是你們來提出一些你們未來要怎麼辦理一些預算的，還有你剛剛講的跟其他六都來比較，這一些要提出相關的文件或者來跟本席討論一下，所以我認為相關的電競預算先行擱置，我們討論完了，該給你們的、應該怎麼做的、這樣才符合我們怎麼樣來推動這個電競的產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宋立彬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謝謝主席，局長，誠如我們王議員所說，你這邊加起來等於關於電競和培養選手，總共加起來才 700 萬，為什麼不編列在同一個科目就好了，為什麼要分那麼多科目，局長，為什麼要分那麼多科目，寫得那麼亂、那麼複雜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想那是當初編列預算的時候，他們針對預算科目把需要的經費放在不同的科目。

宋議員立彬：

不是啊！總合起來就是同一個題目，就是同一個科目啊！是不是這樣說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

宋議員立彬：

你可以把科目內容寫清楚一點，譬如我編 700 萬裡面有紙、有輸出、還有委辦相關研究費用、活動費用，還有一個補助競技比賽的，為什麼不把它寫在一個科目裡面就好，弄這麼複雜讓我們議員要一條一條對照，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部分我日後會要求單位改進，對不起。

宋議員立彬：

科長，你說明一下，為什麼編了四、五個科目，其實它是同一個東西，同一個活動裡面的東西為什麼分四、五個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我這邊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分了業務費跟獎補助費，所以我們必須先分開，裡面又包含了…。

宋議員立彬：

是你剛剛所說你要培育新的選手。〔對。〕你裡面也沒有寫要培育新的選手。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有，是在獎補助費那邊的 100 萬裡面，我們補助給委員會去做選手的培訓或是賽事的舉辦、選拔賽的部分。因為它必須放在獎補助費裡面，所以我們必須先分開來。

宋議員立彬：

等於是說你把本身電競選手培養的又弄另外一個經費來做。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沒有，總共整個電競經費，我們編列相關的經費是 700 萬元。第一個部分，委辦費也是業務費的部分，所以先編列 500 萬，其他的部分還有一般事務費我們就獨立列出來。另外其中 100 萬是編列在獎補助費，補助體育團體跟相關學校。

宋議員立彬：

等於 100 萬不是只有單純培育選手而已。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對，整個電競的相關經費是 700 萬元。

宋議員立彬：

我現在問你細項，培養選手多少錢？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選手目前是編列在 35 頁其中的 100 萬裡面。

宋議員立彬：

100 萬裡面拿多少錢出來培育選手？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選手的部分它包含了選拔賽事…。

宋議員立彬：

我問你自己選拔培育之後，要在 100 萬裡面拿多少錢出來？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這部分我們還要再請委員會那邊提報它的預算，再去做核准的部分。

宋議員立彬：

你 100 萬是怎麼出來的？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因為我們包含了活動、…。

宋議員立彬：

活動你一定要估價，譬如我培育選手 30 萬，我要補助的經費 50 萬，補助什麼 20 萬，是不是這樣？〔是。〕你用一個大概的數目出來，我打算 100 萬要
花用。編科目你本身就有目的性了。〔是。〕不是把全部都涵蓋在裡面，這樣
你乾脆就說本年度經費 3 億，這樣就好了，哪還需要編那麼多細項。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報告議員，因為還有其他的項目，所以我們必須去這樣切開來。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你切開來，我的意思是說，你切開來每個項目之後，本席問你 100 萬
裡面，有多少是拿出來培育選手，因為你們本身沒有預估這一筆預算。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有。

宋議員立彬：

有預算，可是你們沒有細項出來，到底 100 萬裡面拿出多少錢出來培育選
手，有是多少錢？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報告議員，其實在培育選手的部分，我們會針對選手數的部分，因為它還包
含了…。

宋議員立彬：

科長，你聽不懂我的意思。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因為還辦了選拔賽。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是說你編列科目的時候，是不是會把所有的細項列出來，大約要
花多少錢在培育選手，大約要花多少錢在幹嘛！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這邊我們一開始預估大概在 30 萬元左右。

宋議員立彬：

你剛剛講沒有，現在又講 30 萬左右。所以本席要跟你講，在編列預算，你們都要拿捏你們使用的額度在裡面。〔有。〕而不是把一個大項放在裡面，所以本席覺得你們運發局裡面，很多補助費用它是重複寫，你們都只寫一個補助團體費用，補助什麼費用，我們來看大部分都一樣，你們把它分得讓人家看起來很複雜。這樣聽得懂嗎？科長。每一筆預算，本身就要想這個活動大約要 30 萬、那個活動大約要 20 萬，所以總數是 100 萬。你講不出來，隨便抓個 100 萬就…。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一分鐘。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報告議員，其實我們一開始就有預估抓的部分。

宋議員立彬：

本席問你，你就答不出來，代表你沒有。〔有。〕你說 100 萬把所有的細項都放在裡面，我問你培育的人員多少錢你也講不出來。所以編預算不是這樣，你做一個科長，也要知道要編多少吧！不是隨便寫個數字。再強調一點，高雄市市民的納稅錢不能讓你們這樣隨便花用，要想清楚再使用。

運動發展局競技運動科蔡科長明河：

我了解。

宋議員立彬：

了解清楚再用，聽得懂嗎？〔了解。〕要培育新的選手我們都贊同，但是你自己要知道這筆錢要花多少，不能隨使用唬的。〔了解。〕科長好嗎？〔是。〕你這一筆 100 萬的預算，我要知道你們你們花多少錢在培育選手上面。〔了解。〕要不然花這個 500 萬有什麼用處，會後補資料給我好嗎？〔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首先我想請問也是有關電競的部分，在 100 萬訓練選手的部分，我們高雄市主要是立志中學、樹科大的部分，是電競主要培訓的學校。我不知道這 100 萬的分配是麼做的，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想裡頭我們到時候會針對這些學校裡面優秀的團隊，這些選手。首先我們必須舉辦選拔的選拔賽，完了之後誠如剛才黃香菽議員也問過我，我們就選拔出來以後，可能單一隊他為了要代表高雄今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的比賽，要加強集訓的部分。所以後面會有相關人才培訓，這個主軸之下，如果我們透過選拔活動，還有優秀的其他的人才，我們也可以討論是由一隊冠軍隊，再納入其他選手。目前比較麻煩的，電競是以團隊為主，選手還有包括是不是本市市籍的選手，所以這些都需要再跟相關的學校，像立志或者樹德這邊，也有大學部的，要來做一些討論。我想這筆經費希望能夠在未來把最好的團隊找出來，然後加以培訓。

陳議員麗娜：

局長，主要就是希望冠軍的團隊，給他們之後的訓練費用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選拔也要，因為我們至少要知道…。

陳議員麗娜：

選拔費用也包含在裡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選拔就要辦一個團隊要夠多的活動。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團隊的組成是在選拔過後重組嗎？還是原來的團隊？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有幾種，就跟單項委員會那邊在討論，他們希望這樣大家才会有默契。但是我看其他的運動項目，通常也有一種就是冠軍隊會再吸收其他團隊也很優秀的。

陳議員麗娜：

是，我想培養在地選手的概念，從這一筆預算裡面就可以很清楚的感受到，事實上我們就希望高雄市自己的電競人才能夠蓬勃的發展。所以將來奧運項目中電競也有可能列為其中的項目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現在亞運是有，奧運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有在討論當中。〔對。〕所以電競的產業來講，將來市場上面還是非常大的，所以高雄市的能量是非常重要。剛剛有講到 500 萬電競比賽的費用，我聽起來覺得有點模糊，剛才科長說在獎補助，以前是放在獎補助裡頭對不對？但是我看了 109 年的獎補助跟 110 年的獎補助費用是一樣的，所以似乎看不出來以前

到底用哪裡的獎補助去做比賽的部分。不論是怎麼樣，今年的 500 萬，再加上有一個 60 萬跟 40 萬，照道理來講是有 600 萬的經費，是要做這一次電競嘉年華活動的。我的建議，因為在這一筆經費事實上是得之不易，經費上面看起來似乎慢慢有點樣子了，其他的比賽要拿到這麼多的經費，事實上也沒了。看起來也沒有其他的活動，你們願意去付出這麼多錢來做這個比賽，表示它應該可以吸引到非常多的人。重點是我們應該要扶植在地的，這個是很重要的。以往很多的部分，當我們委辦出去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委辦的通常是北部的團體。我們在地也有很多，譬如在廠商或是在團體上面，有很多非常優秀的部分。所以在這個預算上面，我可不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這一筆預算要使用，其實目前使用的部分是委辦費，所以到時候應該是找一個團體或是用發包的方式處理它。我希望你們盡量可以用在地的團體來辦這樣的活動？這樣的話，在這個區塊裡頭才能夠促使我們在地的，好像在標案裡頭是不能這樣寫，我知道，因為秘書長在搖搖頭，但是你如果能夠 focus 在在地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不是每一次這些人辦完活動以後就又往北部跑，如果我們每一年都是自己辦的時候，這一些不論是團隊也好，辦活動的這些組織也好，都會留在高雄累積高雄的能量跟高雄的經驗，所以我是很期待，就是說辦活動也是一種經驗，我們怎麼樣把活動辦好，事實上高雄是有能力的，因為高雄其實有很多的業者，所以我們怎麼樣去做這件事情？我在這邊，我不知道附帶決議待會是不是再跟委員會這邊討論一下，怎麼來做這個決議會比較恰當，後續請主席再看一下好了。主要還是希望在地部分的參與度要高一點，這樣才不枉費我們好不容易編出來的 500 萬元。局長，你認為你的看法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要扶植在地其實有很多不同的層面，在地的產業包括硬體的產業或者是軟體的產業，我們今天如果說這個委辦是委辦一個他可以特別選擇高雄的硬體、軟體都能夠到這個場域來，讓我們的選手他們也接觸到我們的產業。我想這個應該也是議員這邊想要達成的。所以我覺得像未來委辦的時候，其實我知道你的用心，是不是能夠讓我們未來在選擇以及籌劃這件事上面，我們就是盡可能到時候包括比賽的軟體，我們能夠讓他是不是也要找到是高雄人、高雄小孩或高雄的廠商這樣的軟體，像高雄有幾家電競的硬體廠商，我們未來是不是在整個展場上面也能夠讓他好好地去表現，讓大家看到高雄之光的這些產業。我覺得如果今天只是拘泥在字句上面說，我們一定要包括連策劃這個人都要高

雄的，我覺得倒不如我剛才講的，真的我們高雄軟硬體的產業都能夠出來，人才都能夠出來，我知道你的用心，我可以往這個方向未來去籌劃。〔……。〕是，謝謝。

主席 (曾議長麗燕):

麗娜議員，剛剛王議員耀裕已經提擱置了，所以你要附帶決議等到我們在審擱置案的時候再提出來。〔……。〕好。〔……。〕對。王議員耀裕提運發局 34 頁，委辦費 560 萬元；一般事務費，辦理電競嘉年華相關費用 40 萬元；第 35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體育團體、學校等舉辦電競賽事等經費 100 萬元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黃議員柏霖有舉手了，我們就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擱置，就擱置了，擱置，以後再溝通。(敲槌決議) 其他的預算就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9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預算數：113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0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運動發展局審議完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接下來審議農林部門歲出預算，從農業局開始，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到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15 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15-15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請看第 29 至 3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 億 2,236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黃秋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34 至 40 頁，農業業務—農務管理，預算數：1,96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1 至 46 頁，農業業務—農村與農業發展、預算數：8,409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跟議員報告，本項科目，我們…。

陳議員美雅：

所謂的農村與農業發展，還有看到這當中有關於輔導休閒農業區的品質，還有管理休閒農場。這個部分，我們是一個主辦單位，還是說你們是一個輔導的角色，這都說明一下。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是主辦的單位。這部分主要包含 5,600 多萬元的農路工程，就是全部農路、產業道路的修繕是由農業局來負責，5,600 多萬元。

第二個部分是農業休閒農業區，高雄有 5 個休閒農業區，包含六龜…。

陳議員美雅：

說明一下。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包含在六龜竹林的梅花；寶來休閒農業區；跟美濃蕃茄為主的美濃休閒農業區；大樹有鳳梨主題，大樹休閒農業區；內門休閒農業區等等有 5 個休閒農業區，中央每年有專案計畫的補助，我們這邊再支持。

第三個，我們的農村再生工程，就是每一個農村社區有非常多的公益性組織就是社區協會，政府投資每年農村再生的計畫，支持這些社區的朋友一起在做一些產業活化，包含包裝他們家鄉特色的一些農特產，我們透過這個計畫來給予他們支持，所以這個是有關這個部分的三大主軸。

陳議員美雅：

我看到你們這個社區的農村再生專案其實編了好幾筆，你們也有所謂的計畫跟培根計畫。〔對。〕這個是不是也能夠說明一下？是在當地做什麼樣的協助？這個是可以帶動高雄市相關的比如說農業的一些就業機會？還是說創業機會？產值的再生之類的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培根的意思是輔導的組織，這計畫裡面有大概每年 200 到 500 之間的中央支持計畫，我們會有一個團隊輔導社區的志工組織做這個計畫。

陳議員美雅：

說 500 支的隊伍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就是每年 200 到 500 之間的這些規模，一個輔導的計畫，這是透過委外甄選輔導團隊來給予社區的組織做這個輔導。我們另外一個是屬於支持社區的機關，屬於中央專案補助代收代付的經費，是支持每個社區他們每年會有一些提案的計畫，他可以做基礎的一些設施。我舉個例子，譬如說美濃的客家文化，他們就會製作客家美食，在美濃客庄的水圳進行產業市集，或者是在旗山有香蕉跟檸檬的特色，社區就結合香蕉的特色辦理相關的一些措施。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你們做了這些培根計畫之後，譬如說青創也好，政府會協助他們打開所謂的海外的市場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第一步是…。

陳議員美雅：

經費含在裡面，我看你們編了非常多筆都是社區農村再生，〔對。〕所謂的社區農村再生，這些地點就是你剛剛講的那 5 處嗎？還是說不限？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不只這樣子，高雄市有四十幾處的農村再生社區，休閒農…。

陳議員美雅：

你是不是也能提供給本席？〔好。〕所謂的社區農村再生包含了哪些區域？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那個還是在原高雄縣範圍嗎？〔對。〕高雄市區應該是沒有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就是非都市計畫區，它才納入所謂的農村再生的範圍，我們輔導了 45 個社區。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是以在地高雄青年為優先輔導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社區都是在地人，這個計畫也支持投資青年讓他跟社區合作，給與社區所謂的新的點子，這部分有在支持。

陳議員美雅：

好，針對於海外行銷開拓市場的拓點，也在你們的協助輔導內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海外的重點是在一日農夫，就是高雄的一日農夫，我們會透過休閒農業區或是社區。之前旅展我們會出去，但是最近因為疫情，我們沒有辦法出國去推廣我們的農村體驗，但是我們社區都會做好準備。

陳議員美雅：

不好意思！你是代理局長嗎？〔是。〕代理局長，我請教一下，你原本是擔任副局長還是？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副局長跟主任祕書。

陳議員美雅：

副局長跟主任祕書。〔對。〕我請教你有關於農村再生的專案，你剛剛講高雄的原縣區你們輔導大概六十幾處？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四十幾處。

陳議員美雅：

四十幾處。〔對。〕你們如何讓這些農產值它是再提升的？你們做了哪一些的努力？譬如說是再製品之類的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以香蕉為例，就是香蕉要做鮮食香蕉販賣，瞬間大量會不好處理，所以我們會做香蕉脆片香蕉的加工品，要讓加工品賣得比較高價必須要…。

陳議員美雅：

高雄現在的特色產品…。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高雄主要的特色產品是以鳳梨為主，再來是香蕉、北高雄是蜜棗的部分、東高雄美濃、六龜就是以木瓜、蓮霧、芒果這幾項是重點特產，還有一個非常重要就是芭樂，芭樂是每年外銷產值非常高的水果。高雄的這幾項是以熱帶果樹

為主要的部分；蔬菜就是在梓官，梓官有一個蔬菜專區。所以高雄市算是蔬果之鄉，在原高雄縣的部分是我們重點產業。〔…〕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農業局長，你剛剛講梓官是蔬菜重鎮的地方，代表你知道梓官是蔬菜區，〔是。〕我請問你，這筆 5,670 萬元有辦理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和維修工程，單就這一項，你總共編了多少預算要來做農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的農路，就是年度編列是 5,670 萬元，高雄市在農路的部分是 371 公里，是以公里來分，371 公里都是這五千多萬修繕的一個範圍，我們會依照地區的建議，看它損害程度比較嚴重的優先來做修繕。

宋議員立彬：

你這麼說，五千六百多萬都是來做農路改善的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單純的農路。只要有編號的農路為主。

宋議員立彬：

就是重劃區以外的農路都可以處理對不對？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重劃區外面。

宋議員立彬：

這 5,600 萬元去年的執行率怎樣？不夠吧！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每年的執行率都 95% 以上。

宋議員立彬：

應該都不夠吧！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這一筆錢不夠，但是因為預算緊縮，所以每年就只有這樣的費用。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預算緊縮。局長，你要想辦法，農路有太多要做的。你想燕巢地區的農民，他們要爬到山區要採棗子跟芭樂，那些農路不好是不是會造成他們生命安全的危險？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沒有錯。

宋議員立彬：

我們是不是本身要給他們一條修繕好的路？這樣他們才能賺錢。〔對。〕所以你說 5,600 萬元，本席認為不夠，所以明年你們要去思考。〔好。〕原高雄縣的農路太多了，〔對。〕以 5,600 萬元平均來講每個地方都分配到沒有多少錢，一條農路最少也要一百多萬元吧！〔需要。〕你只有五千多萬元，可以做幾條？但是我看到第三點上面，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用與工作費支用要點，這是什麼？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這個意思就是，工程經費有一個部分可以支用工程管理費，這是由法規裡面所編列，可以用它來做所謂的工程的敦親睦鄰，工程會影響周邊我們會做這樣子的一個工作，或是說農路工作相關的一些慰勞都可以，它依法編列在計畫裡面，大概是 1% 左右。

宋議員立彬：

代表它能編 1% 在這工程裡面。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編在計畫裡面。我們也會跟中央水保局申請，爭取高雄市農路工程預算，每年都有爭取大概是三千萬元左右，不納在本府預算，那是額外再做的。

宋議員立彬：

代理局長，你代理多久了？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代理 6 個月。

宋議員立彬：

6 個月。本席也肯定你，你也非常用心、也很努力，雖然是代理的但是也很用心在做這些工作。你在農業局這麼久了，你也很了解農路的費用一定是不夠的。〔對。〕本席在你任內的這兩年跟你建議的農路也很多，但是要完成的我看不到 10%。所以代表我們的經費使用都是不夠的〔是。〕所以本席建議你在農路的部分，要讓一個農民賺大錢，一定要有一個安全回家的路，路不好他要怎麼樣賺大錢，是不是這樣講？局長，你要多關心原高雄縣這些農民在使用農路上安全的問題，〔好。〕這個問題你要重視，因為你是農業局，如果連農業局都不關心他們，沒有幫他們創造一個好的環境，還有哪一個局處會理會他們〔對。〕是不是這樣講？〔是。〕

再來，43 頁約聘人員有好多條，請問一下，這是什麼計畫？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議員說的是約僱人員。

宋議員立彬：

就是 43 頁，社區約僱人員 3 名健保費用，這是什麼計畫？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為了做農村再生計畫，中央有補助一個經費。

宋議員立彬：

有分地方嗎？還是？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這個都是編在我們農業局裡面的同事。

宋議員立彬：

在你們裡面去做…。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辦這個工作的。

宋議員立彬：

做這些事情就對了，不是分在哪一個區、哪一個區就對了？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沒有分出去，就在農業局，專辦全市的部分。

宋議員立彬：

OK，謝謝。局長，希望你能真除，繼續為高雄市的農民打拼，好嗎？你也非常用心，本席鼓勵你。謝謝。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我同樣針對農路的預算，我想王局長非常清楚，在過去甚至在上一屆我一直在提，就是說農路的預算其實是嚴重不足。特別是在今年陳其邁市長上任之後，我特別詢問市長，市長說路平是最重要的，但是市長可能不知道，道路他只會注意到本市的市區道路，還有重要的交通道路。可是忘了在原高雄縣還有一種道路，就是我們所稱的農路，而農路的預算是編列在農業局，但是市長似乎只有看到養工處的預算、工務局的預算。所以當時我也提醒陳其邁市長，這個農路的預算，希望能夠在未來，明年或後年開始能夠逐年來增加。當然明年的預算看起來其實跟去年幾乎是一樣，都是五千多萬元，所以是覺得有

一點失望。

其實剛剛宋議員有提到，原高雄縣地區尤其是本席的選區，大岡山地區，甚至像旗山、美濃這一些都是傳統的農業區，我們特別需要的就是所謂的農路。原高雄縣幅員非常廣大，有很多農路它可能面臨了幾十年來都還沒有機會能夠重新來創鋪的狀況，有些道路損壞的情形更是非常的嚴重，因為水土保持不夠，或是因為豪大雨土壤已經鬆跨，道路整個坡度滑落，所以那個工程經費，有的可能一條路也不用幾米，可能就花掉 500 萬元。如果目前的預算只有 5,000 萬元，可能只能做 10 條這樣子嚴重的道路。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明年年度已經是這樣了，我們也沒有辦法提增加預算的提議，但是從後年開始，我希望局長也希望市政府能夠更加的重視農路預算的編列。

第二個，我想就教局長，就是有關這一條 5,000 萬元的預算，是不是所有農路的預算就只有這一條，還是還有分列在其他的其他地方？再來，我也知道我們其實都會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來爭取經費，也會請一些區域立委來進行協助，我想問的是，目前你回答都是有關農路的部分，但是有很多在地方的農田，這些可能需要的不只是農路，它還包括一些擋土牆、護岸的野溪整治這樣的經費，這些經費是不是有其他的項目編列，還是都一樣屬於在這個 5,000 萬元裡面？請局長回應？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農路的預算這個地方是針對農路路面的預算，我們有一個是你剛剛提到的擋土牆，如果它是颱風所造成的災害，市政府有一個災害準備金。所以構造物的損壞幾乎我們都是用那一筆錢，當然今年因為沒有颱風，那筆錢用的比較少。但是鄉村地區還有所謂的護岸，護岸的話我們會分工給水利局，所以水利局他有經費來治做這一塊。在農村地區的工程是大家互相搭配的，農業局、民政局、水利局幾個單位互相做一些搭配，祈求無縫，這個部分的 5 千多萬元以老化的地方為主。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我想要再次強調，因為地方上大家經常在會勘，譬如像今天早上我在燕巢就會勘 4 處的農路，包括安招、金山、深水非常多地方，每一次去看到現場你真的會覺得怵目驚心，真的讓農民在運輸他的作物的時候或是他的農產品，甚至他每天工作完回到家裡的那個路就非常的不安全，我很期待未來我們在後年度的預算，能夠努力向市政府財主單位來爭取。前幾天剛好有一個機會跟陳其邁市長來做個溝通，市長也一直提到其實原高雄縣的這些道路，

他指的是廣泛的道路，沒有特別指一般市區道路或是農路，市長也提到其實原高雄縣這些道路真的需要大家更加用心去重視，所以我也期待農路的部分，在後年的預算能夠看到顯著的預算編列增加，當然也需要農業局繼續來努力。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要問的是有關於國土計畫的部分，可能是前面一點的科室會管理到，但是一併的問局長。因為我看起來農業局所管的不是只有農地，國土保育區的部分可能也有，所以是不是可以針對現在的，因為本來是在 109 年的時候，就是地方政府的計畫就報中央，然後要實施，但是目前中央的時間點有 delay，在農業局這邊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目前為止，在農業局所管的農業區大概是大家最在意的部分，就是到底劃出多少農業發展區域出來，這些區域所在的面積以及區位是不是清楚，這個我請局長待會回應。

另外，我在這邊要提的另外一點是，最近屏東國土計畫的內容我也稍微看了，因為屏東所用的顧問公司跟高雄市是同一家，所以屏東部分，事實上就我們的概念上面，屏東的農業發展應該比高雄市更強才對，是不是這樣子？但是屏東在他的國土計畫裡面做出一個決定，就是不設定農業面積，以及農業所在的區位在哪裡，他們是不設定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請局長回應就高雄市部分的看法，以及屏東這邊他們做出這樣的決定，屏東可以違背中央政府給他的預定，就是他應該要有幾公頃的面積，但是他這樣做，他直接就告訴中央政府說，我不設定農業區的面積以及農業區的區位在哪裡，像這樣的作法，局長，我們高雄市可以嗎？如果高雄市也可以這樣做，我相信很多的問題可能現在都可以解除了，這個部分事實上影響城市的發展，一設定下去，當然每一個城市現在都兢兢業業在算的是，每一個城市到底農業區要放多少下去，所以這個影響的層面也非常的大。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請局長先報告，就是現在農業局所管理的農業區，跟國土保育區的面積大概有多少，是不是已經都確認了？都已經確認了嗎？面積就好了，不需要區域，區域就要比較詳細的圖。屏東的這個概念，高雄用同一家的顧問公司，但是做出的決定卻不一樣，所以以這樣的方式，高雄市有機會再重新面對其他縣市這樣強硬的作法，高雄市有沒有其他的看法？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國土計畫部分，在市府是都發局，但是我們農業部門所配合的是農業部門計畫，在國土計畫裡面的農業部門計畫，主要是在農村發展區域的話，我們有農一、農二、農三這三類的土地。農一當然是最優良的土地，它有一些毗鄰的要求，農一大部分會是在美濃這些主要穀倉的區域，連續性的一些區域我們才會劃入，其實大部分都會劃在農二。農一、農二、農三目前高雄市劃出的範圍，是依照我們農業調查的結果，符合到高雄市目前已經在做農業優良使用的一些狀況，大概是 4 萬多公頃，其實農業局跟都發局在…。

陳議員麗娜：

報一下確切數字，4 萬多少？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印象中是 4 萬 5,000 公頃左右。

陳議員麗娜：

4 萬 5,000 公頃？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就是農一、農二、農三的部分，有關農用的部分。〔是。〕因為都發局在劃這一塊，是依照農委會補助我們地方政府做好這些調查之後再納入的。

陳議員麗娜：

農一是不能動的，所以農一大概面積有多少？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查一下再給議員。跟議員報告，農一不是不能動，農一是比較框架式的，它是比較優良的情況，所以它的變更比較困難。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通常大家現在講的都是農三有沒有做其他的使用的可能性…。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對，優先當作是農用的部分。〔…。〕每個縣市不太一樣，屏東市主要是農業縣，農業縣的話，他們比較希望能夠爭取所謂的毗鄰都市的一些發展，所以他們或許有一些考慮。屏東市以農業為主，高雄市是一個農業加上商業綜合性的都市，所以我們跟都發局在討論裡面，我們高雄市優先爭取的是將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部分，這些毗鄰都市發展這一塊我們都要優先做一些調整，讓它跟都市發展互相結合，引導這一些投資往都市集中，然後儘量避免所謂的非都市土地的一些額外濫用，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非都市農村地區農地的完整性，才能夠大規模的種植有利於農作，所以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一些調整。當然每個縣市的發展的方式都不一樣，但是我們是基於我們的務實檢討，將高雄市全部調查 4 萬多公頃目前經管的一些農地，然後再搭配國

土計畫一起來做一些呈現，是這樣子。〔…〕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針對我們農村的發展，現在很多包括型農還是什麼，很多有機農場開發的是什麼？比如說體驗，他希望可以到那邊用餐，但是按照我們現在的法規好像也不能在那邊開餐廳。他也不是開餐廳，就算開餐廳也不是壞事，他不是開外面的那種餐廳，只是體驗自己種的菜所做的美食，有時候在網路都是要預訂的，一餐可能 2 千元甚至 3 千元，但一次可能只能收二、三十個客人，但是依法他是違法。這個對於不管是在原來縣區或是城市的人，他能夠到田裡真正的農場裡面去體驗真正的在地食材，這樣推廣是非常好的。你有沒有想辦法去解決這個土地上跟合法上的使用，你們有沒有處理過這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農業地區的農場要做這個體驗，是有路徑的，不是沒有路徑的。譬如說我們可以申請休閒農場，在休閒農場裡面他們就可以依照一定的比例，在全農場 40 % 的面積可以做一些有關非農用的部分來做體驗的措施。當然有一些比較簡化型的農場也不見得要蓋設施，可以透過像農業局做很多一日農夫的體驗。就是帶著遊客到農場裡面參加採果或摘蔬菜，同時間做一些 DIY，在那裡搭臨時性的棚子，臨時性的設施不是構造物，在那邊做個體驗，完全都沒有問題。這也是要活化農村，提升農民的收益非常重要的手段。這部分是有路徑可以來做的。

吳議員益政：

你們是被動上不去處理，還是有把它當成一個政策去推動？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目前就已經是這樣子在做進行。就是這個農場本身…。

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特別鼓勵？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農業休閒是我們重點鼓勵的方向之一，因為它是創造農民的重要收入。

吳議員益政：

你知道高雄有幾個農場在做這樣的推廣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高雄立案的休閒農場大概有十幾間，而休閒農場的申請跟它的區位有關，在

山上的山坡地保育區的申請比較困難，比較平坦的部分，雖然面積比較小，但是申請比較容易一點。

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聽到很多他們在推廣的時候都碰到同樣的問題，因為他們不可以在農地裡面蓋永久性的建築，這當然大家都知道。所謂的臨時性只是帳篷而已，還是說很多移動式的，我們在工務局有一個實驗建築法，我不知道農業局曉不曉得？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臨時建築還是實驗建築？

吳議員益政：

它是在臨時建築法下面有種種可能作為的可以當作臨時建築，其中一種叫做實驗建築法。實驗建築法就是你有提出各種生活，包括可能在農地需要放機械或是做一些事情，它的建築要比較環保，對環境沒有破壞，而且不是永久的建築，他可以5年加5年。所以這是工務局已經通過一年的法規，其他局處我不曉得，不管是在海邊或是在山上或是在農村，不知道是哪一個科主管農村發展，這個對我們的農村的發展會很有幫忙。你能不能把它當成一個政策，要吸引人來，因為有很多網紅，如果做得很好，不管是當地漁業的、農村或是水果蔬菜等食材，透過這樣來做真正的行銷，大家就都會去了，賣得好就可以推銷他們的蔬菜、可以往外輸送出來，這個體驗是一個很好的行銷，希望農業局把它當作一個項目來推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中崎有機農場要搬到新的地方的進度，你們了不了解？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中崎農場中央初步規劃是52公頃，我們現在要搬到新的燕巢那個地方。因為當地台糖所提供的土地是密密麻麻的景觀林，所以要做有機農場的話，就要把樹木適當的移走，所以目前府裡有一個機制，我們在協調各局處協助我們……

吳議員益政：

還沒處理好嘛！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要將它局部移走之後慢慢來整理，中央有個專案的經費在處理這一塊，農業局在做承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是第一次在我們工業區位的發展上強迫把既有的有機農場移植，坦白講這是非常負面的一個案例。但是如果你把它做好的話，變成共存，就是非常

好的案例，它是天堂跟地獄的差別。所以不管是跟地政局有關，還是理賠跟誰有關，農業局還是要把它發展成真正的有機農場。52 公頃，不管是中央或地方，以農業局為單位，好好的做一個有機農場的示範地。〔好。〕我希望把它當成你重要的職責，每次只要碰到你都會問你這樣的問題，希望這是高雄市在農業跟工業之間共存的最佳案例。如果你處理好就是這樣，處理不好，那個工業區就是大惡魔；處理好就兩個都是天堂。請局長多辛苦一點。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上次你們來做報告的時候，我有仔細看到你們在農村上有很多創新，譬如說網路、紮根等等的，我看有七、八種，這些都很好。雖然項目都有，但是錢都很少，所以你們的量都做不大。譬如說網路行銷很好，但是你搭配的預算只有一點點，所以它沒有辦法發揮到我認為的綜效。但是簡報展現出來是很嚇人的，因為幾乎面面都俱到了，從人才的培訓，從協助他們的發展各方面都有，然後我仔細去看內容，錢都很少。所以資源有限，但是我們怎麼把它做得更好。所以現在包括農村再造跟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大學社會責任，看要怎麼去結合，引進一些外部的資源，你們才可能有更多的錢來協助你們做得好。所以這點本席是給你們農業局相關的科室肯定，因為你們的簡報檔我有努力在看。

我現在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屠宰場的問題，就是三民區明誠路和民族路那裡，我已經講很多年了，去年葉副市長有去看過。但是每一年如果都用講的，就會一年拖過一年，都不能解決。我們的想法是高雄已經進步到這個程度了，沒有理由每天在市中心殺豬，運豬車一車一車運過來，而且那個場域也不怎麼優，你們去過應該也知道。那裡的設備經過五、六十年代到現在已經 110 年了，我們還用那種設備、硬體等等，我覺得有時候必須要給他一個 deadline。如果沒有這樣做，永遠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希望局本部的態度要出來。這一塊的土地市政府可以做很多活用，幾十年來對於東三民的生態上，怎麼去做調和。第二個，那個部分總共有 6 千坪以上的土地，我們還可以把一部分拿來做青創基地，BOT、ROT 等等，什麼方式都可以。只要有人願意來投資，我們有這麼好的土地在民族路旁邊，未來大眾運輸等等的都很方便，應該要讓這個土地活化，對環境有一些回饋，讓屠宰場去它應該要去的地方，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本席很努力的在推綠能，因為我們高雄在屋頂上的太陽能板已經做得很好了，全台灣屋頂上的，包括工廠、學校、機關、大樓上的屋頂，全台灣就高雄做得最好。但是高雄還有一個區域還可以再努力，就是一些可能用不到

的農地。我們當然希望農地農用，但是農地農用的過程裡面，有一些農地是沒有辦法起經濟作用的，譬如說沒有水源，或是動線不好，甚至是荒地，這樣的農地如果能儘速的做一些綠能上的開發，譬如說現在知道在大樹有一場，那一場是台灣單一面積最大的太陽能。我就問投資者要怎麼做，他說現在已經很少妨礙生態了，他們就是一支釘到地下，25年或30年後就拔起來，所以它對土地的破壞會降到最低，下面還可以養羊等等。所以我的建議是，當有一些廠商透過專業的推動小組來高雄申請的時候，我覺得農業局這邊的態度上就是要儘速，如果它已經沒有辦法做農業用途的，我覺得應該要更積極一點。這樣我覺得才能讓高雄很多的產業有可能發展，因為大家都知道未來是綠能的時代，包括 Google 供應鏈等等，他們都需要綠電，我們高雄可以降低污染，又可以產業轉型，又可以創造就業機會，這是我們未來可以去努力的點。針對這兩點建議，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第一個就是肉品市場，肉品市場目前在規劃完之後，它一直沒有辦說明會。議員了解，市府跟我們的想法很清楚，就是一定要從三民遷走，但是他目前預設的燕巢地方，在地的居民朋友跟一些代表人認為，就是有非常大的顧慮。這一塊，我們會請地區農會妥善進行，總是要好好地進行說明。

黃議員柏霖：

那個 deadline 要有，好不好？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把方案講出來，這是第一個。再來就是我們綠能的部分，綠能在去年7月，中央有曾經修法過一個部分，現在的方向就是對於不利耕作大面積的部分，他們會依區全國盤點，優先讓這個業者循這些地，公布讓他們來做一些選擇。事實上在高雄的地，並沒有這些所謂的鹽化下陷的這些區域，高雄其實都還是滿優良的農地。所以目前部分…。〔…。〕農委會他們會公布，在高雄地區並沒有第一階段公布的這些，所謂不利耕作或是地質不良的這些情況。所以如果有這樣的機會，在各自的綠能業者如果完成盤點，有需要市政府的部分，我們市政府裡面有個綠電小組，農業局也是成員之一，我們在這一塊會盡力做一些協助，在個案上它能夠突破，我們給予積極的協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接著吳益政議員的提問，就是中崎有機農業專區現在要移到燕巢，變成燕巢有機農業專區。其實前幾天有在那邊會勘過，不知道接下來幾個問題，你們打算如何解決？因為這個預算項目，農村與農業發展，未來如果要編列相關的預算，是不是就會在這個項目裡面編列相關的預算呢？因為我知道現在前期應該是先由中央來做地質探勘，然後找到水源、水井之後，後期才會由你們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所以我要問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水源的問題，你們打算如何解決？第二個，是希望開發的時候不要用分階段的開發，一次就做好整體的規劃。第三個，是希望知道目前土地上面的樹木移植打算要怎麼做？以上問題，可不可以請局長趁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中崎農場的部分，我們的預算跟經費上，這個案子是中央專款計畫支持，是由科技部提供經費給農委會委託我們高雄市代辦，所以我們有跟中央溝通協調過，因應這個專案計畫，市政府不用再墊付這些錢，中央要專案來支持，所以變成政府的預算裡面要涵蓋…。

黃議員捷：

所以從頭到尾，這個計畫農業局都不用出到錢。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這個是地方執行，但是中央要專案全款百分之百的補助，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所謂水泉的部分，水質中央檢測沒有問題，水源的部分在開發過程會做農水路，要把這些事情做好。分階段開發是因為…。

黃議員捷：

這個水路據我所知，目前水井的開發，這個地帶取水不太方便，它是在農地的邊緣地帶。只是這個問題，你們現在有打算怎麼克服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農水路工程的開發階段會包含引水措施，或者水井引水的一些渠道，一定會在這個農地的工程裡面包含一起來做。它的前端大概上面有3萬棵的樹，是包含在52公頃裡面，就會讓這個案子變得非常的複雜，所以我們已經盤點這些樹本身有大規格、小規格。大規格的部分，市政府的一些公共工程會優先遷移到我們新的地段，需要植樹的部分進行植樹；比較小的部分，農委會科技部會跟我們做一些去化，會給予我們一些活動要發送的樹苗，我們可能把它整體做一些發送，甚至一些學校，我們會去做一些引介。將大部分的樹移走之後，才能真正進行所謂農水路的這些工程，所以我們就是因為這樣子，才會做分階段

的開發；如果一次就做完 52 公頃的話，那些樹短時間沒有辦去做消化，那些樹沒有辦法移植的話，就不能夠順利進行。所以我們第一階段是 32 公頃，依目前中崎農友所有面積大概二十九點多，我們第一階段要規劃 32 左右，先將它完成之後，以後當更多的需求出來，樹移走了，它就可以慢慢擴大。後續的維持，我們跟中央也有專案的計畫，我們要向他們爭取對這個案子做專案補助，因為它是個示範型的計畫。地方為這個計畫長期投入巨額的金錢，我們經費也沒有辦法負擔，中央之前承諾會支持，包括對這個案子後續的支持，所以對於農友的輔導，以後也在地方會有很好的合作。

黃議員捷：

當然如果這個計畫，中央從頭到尾都來協助的話，那是最好；到時候我們在執行的過程，包括樹木的移植、後續的水源，然後協助農友可以順利的移到這裡，然後來發展有機農業。因為過去從中崎移到這邊，中間也是經過一段非常辛苦的過程，就是希望農業局在這個案子的執行上可以順利，務必要讓它變成一個成功的案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剛剛的條文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7 至 63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預算數：5,225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 49 頁辦理本市捕蜂業務說明欄，辦理地區修正為本市 38 區行政區。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在 49 頁的捕蜂業務，這個其實之前就一直在問，農業局跟消防局到底要怎麼協調，讓捕蜂捉蛇的業務回歸農業局。目前看起來，你們有新增 200 萬的捕蜂業務要回歸你們來處理，只是還有五區你們沒有辦法做全盤的協助。好，所以是全部都有了，ok，看起來只有捕蜂的部分；那蛇的部分，可不可以再請你們多做說明有關跟消防局這邊的協調。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跟消防局已經完成整合，因為目前編列的捕蜂經費，110 年開始全數回歸農業局來全數的處理捕蜂業務。但捉蛇因為牽涉到所謂的安全跟緊急性，民眾沒有辦法等，所以這一塊，在 110 年還是由消防局繼續來辦理捉蛇業務，後續的，今年度我們會商量，如果市府的預算能夠籌措出來，讓農業局完全委外來辦理這個捉蛇業務，那麼有預算、有能力，我們就可以回歸。

目前跟消防局的溝通是捕蜂全數農業局，捉蛇由消防局支持，在 110 年的部分是這樣子。

黃議員捷：

未來還是這個方向嗎？捉蛇的業務還是會儘量協調到，預算爭取到了，就可以回歸農業局。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如果有這個預算，我們可以委外人力來做這些事情，而且即時性也安全性可以減少消防員的部分，我們當然會來做。

黃議員捷：

我知道這個方向就好，這個預算上面到底需要多少錢？我們私下再討論，看預算怎麼樣進行編列會比較適合，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針對 48 頁防治與保護樹木編列了 52 萬 2,000 元，局長，你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你編這個 52 萬是有針對老樹的維修和管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跟議員報告，52 萬的業務是有關褐根病的防治，而且優先是以高雄市列管的老樹為主。

陳議員善慧：

老樹嘛！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列管的以老樹為主。

陳議員善慧：

你知道高雄市列管的老樹有幾棵？沒關係，請別的局處提供資料給局長，幾棵你知道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五百多棵。60 年以上當作是一個關鍵點。

陳議員善慧：

103 年重新列管的呢？是六百多還是五百多？你們的資料是六百多。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566 棵，是以 60 年。

陳議員善慧：

算五百多棵好了，你編這個五十幾萬，五百多棵合起來，一棵合算起來還不到 1,000 元。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不是全部，除了老樹才會這樣做，因為這是褐根病，有得褐根病的老樹…。

陳議員善慧：

局長，我跟你報告，針對老樹的部分，在上上個會期的總質詢我也說過，因為楠梓區就佔了 200 多棵。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沒有錯。

陳議員善慧：

佔了 280 多棵，其中有一顆是 200 多年的芒果樹，因為在 103 年農業局有去維修過，但是經過 5 年後，它的根部和枝葉還是一樣腐爛了，針對這一棵樹，農業局有詳細的資料可以向本席簡單答復一下嗎？列管的 285 這一棵。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議員，沒有關係，如果這一塊有需要的話，我們再來做了解支持。

陳議員善慧：

會後這些資料讓我了解一下，全部高雄市列管的老樹，目前有幾棵是需要維修的，或是根部腐爛需要拯救的，這部分希望農業局會後給我一些資料，因為每棵老樹都是代表這個地方先人的開墾。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了解。

陳議員善慧：

所以大家對這棵樹都有感情，像楠梓區右昌有一棵 300 多年的榕樹，那也是非常久的老樹，但是那一棵維護得非常好，所以希望農業局在編預算的時候，該花的錢還是要編進去。〔好。〕該花的錢就編進去，不用怕編太多預算，議員會怎麼樣、或刪掉預算，其實只要應該花的，我們議員都非常的有理性，我們也會照你們編列的預算通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這個我們會加強。

陳議員善慧：

所以只要是重要的要編進去，針對本席剛才要你提供的這些資料，會後你把書面資料給我。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整理之後再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善慧：

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是不是等一下我針對農藥使用的安全，向局長即問即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

郭議員建盟：

請問局長，高雄果菜公司現在對農藥的檢驗主要是用生化法嗎？〔對。〕現在生化法可以檢驗有機磷和氨基甲酸鹽類這兩種農藥。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這兩大類。

郭議員建盟：

這兩大類佔我們 311 種公告檢驗農藥裡面的大概 32 種，差不多這個數字。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差不多這個數字。

郭議員建盟：

芬普尼是苯吡唑類，生化法驗得出來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那個？議員。

郭議員建盟：

這個驗不出來，我是要讓你知道，因為它不是那兩類，對不對？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那兩大類才驗得出來。

郭議員建盟：

生化法驗不出來，因為芬普尼是禁用的蔬果農藥。謝謝局長，大概在上個禮拜陪我和黃捷議員、還有林宛蓉議員，我們到北農去參觀有關質譜儀的使用，我們大概在超過凌晨 12 點之後，看到農藥檢驗怎麼樣去把關，我們聽了黃副理報告，北農在使用質譜儀作為農藥檢驗的把關工具以後他們的經驗。我聽到四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我們都是一起聽的，第一個重點是說，從北農開始用質譜儀以來，他們從過去生化法的 99.98% 的合格率，降到 93%、94%，這個你有沒有聽到？〔有。〕那也代表說，用了質譜儀可以多幫台北市民把關 7%

的農藥，也就是我們剛剛講，它本來只有 32 類，用質譜儀可以檢驗到 311 種通殺，我們都有聽到。第二項不知道你有沒有聽到，他說台北開始使用質譜儀以後，竟然發生北農檢驗出來不合格的，同一批、同時間、同一個人種植的蔬果竄流到新北市去，你有沒有聽到這一點？〔有。〕也就是台北加嚴以後，其他縣市可能會變成有危機，因為在那裡不合格的蔬菜就會四處流竄，現在台北和新北已經聯合，所以這些不合格的農藥有可能往南部走，他也提醒我們了，你也聽到。接下來我們也聽到北農在使用質譜儀以後，竟然在生食的蔬菜裡面，檢驗到會致癌禁用的農藥芬普尼，就是我們剛剛討論的，這個芬普尼就是在去年 1 月造成歐洲毒雞蛋的主角，也就是農委會已經在 105 年公告 1 月 1 日起禁用在所有蔬果類的禁用農藥，質譜儀是檢驗農藥有沒有超標，結果檢驗出禁用的農藥，不能吃的農藥也都使用了，更何況其他的，我剛剛講的 311 種它都檢驗得到。第四種我聽到的是，不管我們有沒有用質譜儀或者譜質儀或者什麼樣的檢驗方法，有一件事情我們一定要澈底做的就是，如果我們沒有針對蔬果供應的農商做實名制，你用什麼檢查方法都是無效的。我聽到這四點的時候，說實在我是一直冒汗，現場我們當然是笑笑的，但是我這樣聽起來，我告訴你，我覺得南台灣因為中北部縣市已經開始使用質譜儀，高雄市民可能反而暴露在農藥超標使用的一個危機下。從那天回來到現在，你不知道有什麼想法？在這一段我們還沒有用質譜儀的過程裡面，你打算怎麼樣來推動階段性的任務，來保障高雄市民蔬菜使用的安全，可不可以請你做一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向議員報告，質譜儀我們去看了之後，確實給我們非常大的一個體驗和一些收穫，那一天主委有到南部來，有一個機會我們也有談到這個質譜儀，其實質譜儀是中央推動的政策，如果有機會我們地方向他們申請的話，中央應該會全力來支持。但是設置質譜儀的實驗室議員有看見，第一年的投資就要 1,200 多萬，而且要專業的一些…，等於這個配套我們會一併在提出計畫的時候就同步想好，我們要怎麼樣建置這個質譜儀實驗室。

郭議員建盟：

這個不是錢的問題，你應該知道，這不是錢的問題。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第二個就是說，目前在高雄市兩大蔬果市場，就是鳳山和高雄果菜市場以生化法為主，我們會搭配在質譜儀還沒有進來之前，我們會針對全面性的生化法去做之外，我們本身有所謂的標準法，用標準法去做所謂的高風險性的蔬果類，譬如有時候是連續採收的豆莢類的產品、或是生食類的部分，這些高風險或者是常常進行生化法風險比較高的，我們進行所謂的第二線的抽驗，讓這

個東西能夠保障我們在地消費者食用蔬果的安全。我們目前在現階段會這樣來進行，這個質譜快篩儀的部分我們會盡全力，然後也進行這樣的溝通和協調，希望能夠很快爭取中央的支持，在高雄市能夠落實，因為畢竟現在全國各個縣市陸陸續續在建置，高雄在這一塊也要趕快追上全國的水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謝謝，如果沒有你帶我們去，我們不知道我們落後人家這麼多。我剛剛聽到你的答復，因為畢竟我們現在在審預算，沒有辦法深入來討論，但是你答復的也比較籠統一些。我們希望高雄市農業局在現階段我們還沒有用質譜儀的過程裡面，你加強檢驗的數量如何提升，還有你希望在多久時間內在高雄推動質譜儀，為高雄市民使用蔬菜安全來做把關，這一點在下個會期開會之前，也要提出完整的報告，好不好？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好，沒有問題。

郭議員建盟：

加油，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要問一下農業局長，你剛剛有回復陳議員說，你們現在列管的老樹有 500 多棵嗎？〔對。〕我想請問一下，這個老樹的維護、管理和修剪是誰負責？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老樹是有監管人，第一個，政府是做為主管機關，譬如說中油的公司，他的土地上的一個財產經過專家學者的認定，它符合老樹的標準納入裡面的話，政府就是照顧它的義務人，所有的修剪要透過農業局樹保會的專案會議同意，才能夠進行修剪，而且編列的預算也要由所謂的監管人，他們本身義務人做這樣的修繕。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說這棵樹在誰的土地上，就是誰要負責？〔對。〕然後修剪、維管都由他，但是…。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要我們審查。

陳議員玫娟：

但是不管是誰的土地，他要修剪一定要經過農業局同意，就對了嘛！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這是保護的。

陳議員玫娟：

是這樣子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是這樣子。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請問，之前我也問過，在楠梓車站大門口前面的右邊，有一棵很大的老榕樹，那個也是被你們列管的樹。因為樹真的長得很快，下面剛好就是停車棚，那時候剛好我們也爭取做 YouBike 的位置。因為他葉子掉得很嚴重，當時我們會勸的時候，他們跟我說要經過農業局同意才有辦法修剪，後來農業局也回答我說 OK 的。但是鐵路局就是不做啊！那怎麼辦呢？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那個案子我有印象，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過，後來會勘完，權利人是台鐵，鐵路局他們是管理者，我們有核定他一個修剪的計畫。

陳議員玫娟：

如果他不修呢？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可以要求他改善。

陳議員玫娟：

沒有什麼罰則嘛！對不對？只能夠勸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會要求他改善。

陳議員玫娟：

因為樹葉掉得很厲害，他現在要丟給停車場的管理者。停車場的人說樹木移走就好了，我們就不用一直清掃。可是問題是你們又不准，你們說這是列管的樹不能夠移。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主動來協助。

陳議員玫娟：

因為里長一直很頭痛，坦白講他們是希望將這棵樹移走。可是因為你們已經列管了，那是不可能的事嘛！現在我也知道不可能。里長說那你們不移，最起碼要負起維管跟修剪的責任，但是你們又說這是鐵路局的，鐵路局又說這是承租土地的人要去負責，怎麼會這樣推來推去？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這個我們來協調啦！因為台鐵是公有事業，公有事業要負起這個責任啦！

陳議員玫娟：

是啊！而且落葉都阻塞排水管，有時候下大雨阻塞都會淹水。這個我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督促鐵路局。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好，我們來督促。

陳議員玫娟：

鐵路局就推給承租停車場的人，還有包括 YouBike 這邊，YouBike 這邊是比較負責任，他們有在清，周邊的居民也都有幫忙清，但是不勝其煩。覺得葉子很容易掉，鬚鬚長得很快，又曾經因為長得太快去翻倒人家的女兒牆，所以這是非常困擾的事情。這棵樹留也不是、不留也不是，造成地方很困擾。我拜託這棵樹，老樹當然該保存我們都支持，但是你一定要妥善的維管跟修剪啊！不要造成民眾、社區、里長他們的困擾。〔好。〕所以為了這棵樹，每次我去到那裡他們就在抱怨。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去督促。

陳議員玫娟：

我拜託這個你請鐵路局，鐵路局若是再推給停車場管理的人，那是他們的事。可是我們就是看結果，你們就是要去講好，不管是鐵路局負責，還是當地出租的人，就是一定要把那邊弄乾淨嘛！葉子常常掉滿地也不是辦法。〔好。〕那個環境衛生，然後也擾民，好不好？這點我拜託一下。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來追蹤，好。

陳議員玫娟：

接著我要講物產館，物產館好像也是歸你們嘛！〔對。〕那裡的人也常常跟我們聯絡員講，你們後面有一個圓形的廣場供民眾跳舞。〔跳土風舞。〕很久以前我就跟你們提過了，那個地板真的很糟糕，也希望你們能夠整個維修，後來你們有去，但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你們只是部分修補而已，我現在是說，如果你們年度過了有預算的話，因為那個也算是觀光地區，那個圓形廣場希望你們能夠做一次的整個整修、整平，不管是在那邊運動也好，或是小朋友在那裡遊玩，不要有危險的疑慮，可不可以？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去會勘，確認一下這些需求，看那一塊的規模是多少，因為我們要估那裡的費用。

陳議員玫娟：

那邊晚上跳舞的人滿多的，我覺得這是好事，既然有那麼好的場域，大家也願意來運動，你們是不是把那裡做得安全，整理好，路燈如果不够亮，我拜託你們若可以也增設一盞。我記得以前有增設過一次，若是可以就把它做得妥善一點，讓市民來這邊運動，觀光客來到那邊都會覺得那邊環境很優。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好，我們整體檢視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敲槌）各位同仁對這一筆預算有沒有意見？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高雄有滿大部分的土地都是農業用地，坦白說有一些是真的不符合農業用地的使用了。不曉得針對這個部分，農業局有什麼樣的規劃，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們有很多的農業用地應該說是比較沒有人去管理，甚至是在有務農的地方會有小黑蚊，長期以來都困擾著鄉下地方，甚至都會區也會有小黑蚊。尤其像大樹、旗山地區、旗美地區都會有這些。我記得我曾經在議會裡面有提醒農業局，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小黑蚊有牠的天敵，我們可以用什麼方式去協助地方，不管是務農的或是地方有小黑蚊困擾的市民朋友。農業局針對這個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方法？因為我剛好看到你們有編這一筆預算，但只是講習而已。局長，還是知道的科室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跟議員先報告小黑蚊，小黑蚊就是台灣鈹蠓，這個其實在台灣非常多。高雄市有一個防治的小組，農業局當頭，我們在學校裡面有教育局，其他部門有一些分工。牠的防治就是我們會請這一些單位，對環境進行清理，尤其像是青苔或是泥土裡面含水的部分牠就會長。我們在學校裡面會

做一些示範性的場域教學，邀請各個學校都過來，同時也是讓這些…。

李議員雅靜：

可是還是有這樣的困擾依然存在著，我記得我曾經提供一個訊息，在花蓮他們有研究出來，有一種草一種植物，它算是原生種樹木的天敵。可是那個草，我待會再把植物詳細的名稱給你們。其實現在已經研發出來，可以把它萃取成液體之類的。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驅蚊的那個。

李議員雅靜：

噴了以後，其實小黑蚊自然就沒辦法附著在剛剛你講的青苔或者是可能牠放卵孵化的地方，因為坦白說我也不建議我們一直用一些跟環境用藥有關係的藥物去噴灑或者是驅蚊。是不是有機會可以跟…，譬如說因為我們常跟農業的專家有在做研究等等之類的，有沒有辦法去討論這樣的方向性出來？我覺得這個其實我之前跟你們討論過，也沒看大家有進一步的協助喔！所以要拜託局長，這個部分每達到夏天或者是小黑蚊好發期的時候，其實大家都很有痛苦，所以這個要拜託局長是不是…，因為我有看到你有編列這筆預算，雖然不多，可是你們都花在講習上。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講習，對。

李議員雅靜：

好可惜。有沒有機會可以編列預算是去給學校也好，或者是任何對這個有研究的機構，然後請他們去研發一些可能未來我們除害的方式，是可以對環境比較友善的，好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好，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局長，是不是會後你也提供，就是你們可以研討一下，再提供具體的…。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方案。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未來的規劃方向給雅靜，好不好？〔好。〕這個拜託局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看第 64 至 71 頁，農業業務—畜產推廣，預算數 71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這個畜產的預算項目裡面，有很多都是跟畜產資源化補助畜牧場設置資源化的一些污泥處理系統相關的費用，但是我在整本預算書裡面沒有看到我們針對其他農業廢棄物處理資源化的預算。

我知道現在中部地方他們處理 RDF-5 去化的去處有啦！譬如說一些廢棄的玉米桿、稻桿，他們有拿去做固態的壓縮燃料，不知道高雄有沒有這樣的處理方式？目前我們的農業廢棄物都怎麼處理的？麻煩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我們的農業廢棄物現在大部分是就地做粉碎，就是我們在一年多以前有跟環保局申請一個專案的一些費用，像果樹完成採果之後他會修枝，修枝就有大量的農業枝條，那些枝條要運走去焚燒非常的麻煩跟耗費人力，所以我們就補助農民小型的碎木機，就是就地粉碎直接絞碾當作農肥，這樣是最省力的方式。當然現在也有一個方式，之前農業局曾經找過一些民間團體做過研究，將它做成有香味的一些顆粒，就是可燃顆粒那個部分的研究，我們也曾經 run 過，但是農業廢棄物要大量地從零散的地方蒐集來做資源化之後，再放到它有效的地方去的話，蒐集是一個非常耗損經費的過程，它的經濟性可能在現階段就比較難以達到，所以我們會第一步優先就是將它就地粉碎，它可以改良在地農作物的土壤狀況。有一些部分進行燃燒之後，它會變成碳，碳化之後的這些部分可以做土壤改良介質，同時間也有一些木醋液可以當作額外的收益，這一塊我們有在做一些研究跟討論。

林議員于凱：

因為中部他們的確是有廠商他開著車子去收，他收的時候當然是跟農民有收購價格，所以說如果我們有機會去推這個事情的話，他會從埋在土裡面或是拿去焚化的這兩種方式，變成有第三種去化方式，就會變成農民有額外收入，因為它的確可以製成燃料棒。那個燃料棒現在可能我們的工業鍋爐還沒有辦法用，可是他們有賣到東南亞去。我覺得這個事情既然中部他們有機會做，高雄有沒有機會有廠商去做這件事情？但是他還是要有一個誘因。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民間的業者整合。〔對。〕政府予以協助，去向農民做這個蒐集，看看這個商業機制能不能起來。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現在都朝向資源化的方式在做，像你們在推畜牧業的廢棄物資源化，環保局他們那邊也準備要設置沼氣發電。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沼氣中心，對。

林議員于凱：

沼氣發電的中心，有兩處。〔對。〕我覺得未來整體的這些東西能夠再循環利用，應該是一個大的經濟趨勢，所以說農業廢棄物這一塊應該要提前布局，就是說我們到底有沒有機會去創造第三種的可能性這樣子？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現在提前來做一些規劃，希望能夠早一點落實化，我們來做一些研究，從計畫裡面來做一些前期的探討。

林議員于凱：

對，再麻煩局長這邊。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好，謝謝。

林議員于凱：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延續于凱的意見，高雄不算是畜牧業非常大的縣市，其實我們可以去觀摩一下，比如說屏東或者是雲林，可以去看看他們怎麼去做有關於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的部分，就我們所知道，雲林跟屏東其實已經做在前面，他們有一些已經開始啟動了，雖然他們花的時間跟人力可能已經在我們…，他好像走了一年了？就是在我們之前已經先布局大概一年，可是我覺得我們也可以跟上，雖然我們不是最大的地方，可是我們也算是數一數二的，所以我還滿認同于凱剛提到的說，在畜牧廢棄物的部分，我們怎麼去循環再利用？不管未來是沼氣發電也好，或者是把牠們排泄的那些未來還可以做一些譬如說做肥料之類的或者是還有其他的，也可以跟…，我還是回歸到，有一些東西可以回歸到學術界，可以去跟他們聊，因為畢竟他們看的跟研究的面向，有時候跟農業局在實務上的工作點，他們比較看得到，我們比較看不懂，有時候我們也可

以互相交流，我覺得這個都是可以去做討論的，這個可能要麻煩農業局針對這個部分再去做個加強。

我要特別提醒就是說我們可以先去觀摩別人的，無妨，因為他們有他們的計畫，或許他們的計畫經費是從中央來的，我知道他們有一筆預算是從中央來，還為數不少，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72 至 74 頁，農業業務—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預算數 568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75 至 80 頁，農業業務—農產運銷，預算數 2 億 75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在發言之前，我先處理時間。下午的議程，我們審到農業局本局的預算審完，再行散會。（敲槌）

吳議員益政：

謝謝主席。有三件想要請教。第一個就是我們很多農業的地方在抱怨以前原縣時代他們可以供應他們的食材給當地自己的學校，他們的孩子可以吃到自己的農業產品。現在變成縣市合併之後，很多學校統一由教育局來招標，招標的時候反而他們自己當地的譬如湖內、路竹吃不到自己的，要吃別的地方的。這個是不是農業局能夠用在地的？當然高雄市也都很近，但你說自己種的不能就近吃，那也很奇怪。第一個，我想請農業局跟教育局在採購營養午餐的時候能夠就當地的，有些當地沒有的當然要買別的鄉鎮的；如果當地有的，你要當地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很多果菜市場，不是果菜市場，我們公有的傳統市場很多是空著的，還有市場不是完全沒營運，但是空位會超過一半，甚至超過一半以上，像高雄市林德官菜市場就空在那邊，剩下 7 攤，大家怎麼弄也不曉得，很多有機農業的也不知道要到什麼地方擺攤？都四處打游擊，除了有固定的一個地方以外，為什麼協調把他變成傳統市場？他可能每天在專有的有機農業市場，可能以林德官來講還有其他市區，專屬有機把他經營起來。我們現在看兩億多結果跟有機的比較，我算了一下，一個 180 萬的，後面有的沒的 5 萬、10 萬湊一

湊就剛好 80 萬，有機農業整個高雄市在推才兩百多萬。有機是全世界都在推動的，我們才編兩百多萬。所以我希望農業局對有機，不管在種植跟銷售，至少當地的，我們自己種的可以自己吃啊！自己種的也不鼓勵大家吃，要賣也沒有地方賣。我希望農業局把這個當做一個重點。

第三個，我剛剛有提的果菜市場，我希望當面再跟你請教，因為那個部分太細了，果菜市場怎麼讓那些有能力賣的人？當然舊的我們尊重既有在那邊的攤商，有一些新的想要進去賣，沒有一個機制讓新的有能力賣很好的，也能夠進場有一個彈性的空間。這個我另外再找時間，太專業有太多細節了。局長，我找一個時間跟你請教。這三個問題，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跟議員報告，議員提到的第一個是在地食材的部分，事實上，學校的團膳他有一個供應的公開招標。農業生產區都在鄉村，比較遠一點的學校他是會區域性的處理，農業局事實上也有一些計畫，支持一些在地食材能夠供應給在地的學校，因為在地食材供應給學校跟招標採購的價格有一點差距，所以我們要有一點支持來做這樣的事情。在地食材這個計畫裡面會有這個方式來進行。

第二、有機的推廣之外，除了推廣之外高雄市有一個全南部最大的有機市集就是微風市集，微風市集的顧客都相當好，有 5 處，在蓮池潭、鳳山婦幼館都有，事實上要經營一個固定式的市集，每天都是在賣有機的食材，事實上並不容易經營，因為他的顧客比較固定。所以現在市府有一個新的政策，高雄新的希望廣場固定式的市集，以後在裡面我們會規劃有機區的部分，這一塊我們會在以後實現我們自己的農業市集在裡面，過程中我們會支持這些有機市集的推廣跟在地化的宗旨。

吳議員益政：

第三個，我們在約時間，我再去拜訪你。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局長，我想請教一下第 76 頁，最後倒數那一筆，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的預算，因為你的文字說明都長得好像，你要不要說明一下？這一、二、

三筆有什麼不一樣的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在 76 頁。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議員講的是對國內團體捐助的第一項，157 萬 9,000 元這個。

李議員雅靜：

對，還有 52 萬、270 萬這三筆。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157 萬這一塊，主要是針對農民團體跟一些行銷活動，大寮的紅豆節、杉林就是瓜瓜節、大樹就是玉荷包相關的一些活動，我們針對區域特產，旗山的香蕉的產業活動，我們透過這一筆…。

李議員雅靜：

這一筆預算是針對各區的農特產特色下去做單位的補助，〔對。〕所以主要的補助單位都是區公所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不是公所，是農民團體，我們農業體系對應的是當地的農會，農會是輔導農友，我們的目標是針對農民團體的補助，〔是。〕在地的農民團體，他們做的是在地化的一些特產行銷的活動。

李議員雅靜：

你這樣子的補助，我是不是可以要求農業局，每一個有農業特色的區，你有補助，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他規劃成系列性，譬如說，高雄春夏秋冬其實原則上是很明顯的，除了這一、兩年真的是看不懂冬天跟秋天到底是什麼時候以外，我是不是可以要求？你在春夏秋冬的補助系列性的活動，因為他們每一年都有，譬如說，大寮的紅豆節，〔對。〕或這是美濃的白玉蘿蔔，或者是路竹的…。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路竹的番茄節。

李議員雅靜：

番茄，燕巢的芭樂這些，如果我們可以幫他們分類，讓他可以是很明顯的，春夏秋冬高雄有哪一些水果？有那一些活動？是不是可以變成是系列性，maybe他進到高雄或是想到高雄這個時間會有什麼水果？每一個月有不同的活動，〔好。〕不是全部擠在一起。

譬如說，我們辦蜂蜜…。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蜂蜜文化節

李議員雅靜：

蜂蜜文化節的時候，跟海洋局的虱目魚還是跟鱸魚的活動會重疊在一起。其實我覺得這樣還蠻可惜的，其實我們可以變成是一個系列性的活動。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互相錯開。

李議員雅靜：

對。譬如說，幾月分是蜂蜜季，類似我們已經評鑑完了盛產季，接下來可能是虱目魚的豐收祭。我要麻煩農業局，〔好。〕跟海洋局去做一個協調。未來這一筆 157 萬的經費，如果是這些團體辦活動我們歡迎，但是麻煩農業局跟海洋局，把他規劃好讓大家可能在高雄，每一個月甚至每一個禮拜都會有活動可以去參加，進而大家都會固定，可能 7 月是什麼活動、8 月是什麼活動之類的好嗎？〔好。〕稍微思考一下。我覺得真的要把春夏秋冬拉出來。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跟議員報告，主要是農產品它有它盛產的季節。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前後移動一、兩個禮拜 OK，但是移動一個月就會不適合。我們再跟海洋局研究一下。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所以我才說，活動的設計上我們要去稍微留意一下，〔對。〕怎麼去把他錯開。〔對。〕什麼活動 1 加 1 maybe 可以大於 2。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四季農遊、四季高雄的感覺。

李議員雅靜：

類似這個，這個要麻煩局長這邊幫忙去費心。〔好。〕接下來，後面兩筆預算呢？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52 萬的部分，我們是針對一些有做共同運銷，農會要做共同運銷，譬如說，芭樂，很多產銷班集合在一起，燕巢農會做一些共同運銷產銷班的講習、訓練跟考核，我們是輔導這些產銷班進行共同運銷的這個部分。

第三筆，270萬元者部分，是針對一些農會要做不管是外銷或是內銷，農業選果機、冷藏設備、倉儲這些都是非常關鍵的一些設備，這個設備就要透過這個計畫，我們會先跟中央爭取計畫，地方農業局給予他們部分的支持，讓他完成這個冷鏈設備。譬如說，香蕉、玉荷包類似的產品設備。

李議員雅靜：

我大概知道這個部分。我回過頭提回來，你補助157萬9,000元那一筆，因為你有提到進軍國際的部分。在這邊你沒有提到你怎麼去行銷這些農特產品？可能這一部分你要加重…。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好，我們這個是本預算，我們還有農發基金兩個會互相搭配，這個部分是針對活動的 support，之後有一些推廣的部分另外在互相搭配一起來做。〔…。〕我們來溝通，整理一份資料給議員參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1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1分鐘講完，局長，這筆預算其實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宗旨是那個多元的通路，其實產銷平衡是大家一直很關心的事情，因為受到疫情的關係，人雖然沒有辦法進來，觀光客沒有辦法來，可是我們還是要我們的產品多出去。過去這幾年都產生產銷不平衡狀態之下，我們花了多錢在去化這一些沒有辦法上市的這一些產品，包括香蕉、包括很多其他的農產品，其實都有一點可惜。

這幾年處理香蕉也發生過一些事情，花了我們的預算卻都處理外縣市的香蕉，所以在這邊要提醒局長，我們要處理我們自己在地的農民比較多，所以這個部分在這邊提醒局長。

在多元的產銷的通路上面，真的是期待局長，今年的疫情挑戰還是很嚴重，怎麼讓我們在地優良的產品能夠更多元的出去？這個請局長要多努力。局長，可不可以跟大家講一下今年有什麼規劃協助我們農產品的產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議員，我就以鳳梨為例，因為鳳梨在大樹這個地方，鳳梨這一塊應該在今年的挑戰是相當大，因為整個國際貿易檢疫的要求會讓它的貨櫃比較慢。我們有幾個作法，一個是高雄鳳梨要進我們的學校，讓我們的孩子能夠吃到在地的，以前鳳梨比較少進去，我們去年開始做截切鳳梨，也補助一些截切場跟學校允

用這些鳳梨，讓在地的孩子吃到高雄的水果，這是第一個，國內的團膳大量使用在地高雄鳳梨。再來，我們會辦理國內的團購，鳳梨外銷其實是占比例的10%，九成是在國內，國內多吃一點，鳳梨這一塊就可以過關，所以我們針對國內消費這一塊透過我們的支持一些獎勵外銷跟獎勵措施，讓貿易商進來拿高雄的鳳梨，或讓高雄一些農特產能夠快速往全國各個縣市做一些推廣，不管是企業化的團購。第三個是我們目前在著手做的是電子化，就是將那些高雄首選我們已經有成立一個平台，我們要將高雄首選平台往外跟各大通路一些電商做連結，同時間不只是我們的產品在這裡賣，我們還可以在不同的生鮮通路都能夠露出高雄的產品，透過一些鼓勵機制來搭配中央一些台灣農產嘉年華活動，可以讓我們的東西賣得更多，還有電子化、實體化大型通路零散的部分來進行。〔...。〕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81 至第 81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82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8,37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83 頁至第 83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農民福利服務，預算數 11 億 4,988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局本部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下禮拜一繼續審議，散會。(敲槌)

二十四、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56 分）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門（農林）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動物保護處開始，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 15-151 冊，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單位預算，請看第 16-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342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首先，本席對於流浪犬、流浪貓這件事情有很深的著墨，本席大概上個月有去看電影《十二夜》的第 2 集，本席有去觀賞，事實上也滿感動的，因為一般的狗如果有人好好照顧的話，大概活 13 年、14 年很正常，而流浪犬大概只有活到 5 歲左右，5 歲、6 歲左右，為什麼？因為沒有人照顧啊！牠也不會自己去看醫生，常常吃不飽，這一餐有得吃，那一餐沒得吃，所以平均壽命大概只有 4 歲到 5 歲。而流浪犬在外面這樣流竄，有時候也有公共安全、防疫、衛生等等很多的問題，社會觀感也不佳。有時候車子開過去，看到有幾隻狗狗在那邊走來走去，瘦成皮包骨，這對環境也不好。可是市政府在這一塊也很努力，包括你們在田寮弄了一個很漂亮的動保關愛園區，前年和去年都有舉辦「吹狗螺」音樂會，就有很多毛爸、毛媽都來參加。

同理，這個影片裡面有提到過去都是「12 夜」嘛！所謂「12 夜」就是流浪動物被抓進來，12 天沒有人領養就把牠撲殺、安樂死，現在則是要終養，所以變成收治的區域一定會爆滿，因此就會往回推，變成很多貓犬它也不敢收進來。在台中也有一個小小房間擠了二十幾隻狗，你說那個怎麼會有好的品質？這樣就會造成犬隻互咬，非常不好，但是總是要去面對。

所以，第一個要先肯定你們在過去這幾年在這個事情上有一定的成效，但是接著我們要做什麼呢？包括我們的場域，像國外的，就是如何把每一隻進來的狗都弄得漂漂亮亮的，然後讓人家來領養。我前天跟我的同學聚餐，他家有 9

隻貓，我就問他說你們家怎麼有那麼多隻貓？他說他太太很愛貓。所以只要把貓整理得漂漂亮亮的，他就會去領養回來，他不是買的喔！那9隻貓全部都是抱回來家裡面，然後把牠妥善照顧，都是去領養回來的。所以如果市政府在這個領域上，我們可以把每一隻流浪狗、流浪貓都弄得漂漂亮的，然後鼓勵很多市民來認養，因為現在愛毛小孩的毛爸、毛媽很多，所以就讓它做一個平衡，能夠讓大家去認養，我想會解決很多犬貓流浪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結紮的問題，我們知道影片裡面有一個是台灣之心還是什麼的，有一個團體，他們都每一個縣市、每一個鄉鎮去幫這些流浪貓做結紮，甚至有人養的，也去跟他們做道德勸說，請他們把狗做結紮，因為這樣子就不會衍生出犬隻大量一直生的問題，最後就變成一個惡性循環。這個部分，動保處這邊，市政府也是要結合很多的公益團體，所以只要有方向是正確的，企業的社會責任加進來，你們就有更多的預算。坦白講，現在市政府的預算，在前幾天我也跟局長講，你們在農業推廣都做得很好，問題是錢都很少。這個東西都有做，網路有做，對於這些技術的訓練，什麼都有，什麼扎根計畫也都有，但是錢都很少，所以那個量都做不大，變成只是一個亮點而已，它沒有辦法普及，因為預算有限。所以這個事情上，也是要想辦法去結合企業的資源，尤其是很多有愛心的企業和有愛心的人，那些他們講的，叫做毛媽、毛爸的等等，把他們結合起來，一起把流浪犬、流浪貓的事情，如何把它做好。我想你們都有一些想法，是不是請處長來回答？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葉處長，請答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謝謝議員對於毛小孩的關心。在有關於認養的部分，在高雄市，目前我們跟很多企業合作，例如大遠百、家樂福與大潤發，這些我們都跟他們合作，合作什麼？他們提供一個空間，因為去那邊逛街的人比較多，所以我們跟他們合辦一個認養活動。還有，我們跟寵物業合作，寵物業有一個櫥窗，因為他們有在賣一些寵物，所以他們有固定的櫥窗，他們也提供一部分出來，讓我們動保處來做認養區，這個區塊的認養率特別高，因為到那邊去的幾乎都是愛狗愛貓的人，所以去那邊認養的認養率特別高。其實我們也跟學校合作訓犬，讓一些犬隻可以跟人做互動，讓牠社會化，社會化之後，被認養機率相對是提高的，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努力。

在結紮的部分，我們除了補助市民朋友飼養的犬貓結紮之外，愛心媽媽他們在外面餵養，我們也補助他們為犬貓做結紮。還有，很多動保團體都來跟我們合作，幫他們所管理區域的流浪貓、流浪狗做結紮。其次，我們也下鄉到一些

動保資源比較缺乏的偏鄉，去做巡迴結紮。以上報告。

黃議員柏霖：

那就繼續努力。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20-21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疾病檢驗，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22-24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獸醫行政管理，預算數 12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25-31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防疫，預算數 713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處長，大家一般都了解，對於家貓和家犬，我們在打晶片的輔導上犬隻做得很好，但是對於貓，因為法令沒有強制規定，所以一直都沒有強制施打。過去都認為家貓沒有在出門，所以比較不會走失，但是實際上，現在大家養貓養多了以後，才會注意到家貓萬一走失了，就回不來，因為牠不曾出門。現在大家對貓的愛護，都把牠視為家人一樣，如果愛貓一走失，主人就哭天喊地，網路上也常常看到這樣的情形。要輔導家貓去注射晶片，除了法令上的問題，也有實務上的問題。

我問這些愛貓、愛動物的人士，第一個，他們說打晶片對貓可能會造成發生腫瘤的後遺症，會有這樣的疑慮。另外一個就是打完晶片以後就會受到列管。家貓其實跟家犬一樣，都必須定期注射狂犬病疫苗，而狂犬病疫苗是相當貴的，有的人一次就養 2、3 隻貓，他們很怕注射晶片以後，如果沒有按時注射

疫苗，未來動檢處就會循著這個去做開罰。當然，依照法令規定，本來要開罰的就是要開罰，但是你也知道，對一個家庭來講，他管理動物，他也知道他的動物不是常常出門，貓都待在家中，牠沒有被傳染的危機，所以牠就可能今年打，過 2 年再打，甚至政府有發布狂犬病防疫警報的時候，他們再去打。

所以剛才這兩個相關的疑慮，第一個，有關家貓打晶片可能影響到讓貓發生腫瘤病變，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另外與防疫相關的，透過晶片來稽核的機制，會不會因為這些愛貓人士沒有每年為貓施打狂犬病疫苗而被這個機制開罰？有沒有可能產生這樣的疑慮？可不可以請處長做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葉處長，請答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感謝議員對於貓隻晶片施打的關心。貓咪晶片的施打，基本上造成腫瘤的機率不高，反而是狂犬病疫苗，因為狂犬病疫苗有佐劑在裡面，會有一些刺激，然後產生免疫反應，所以有可能產生腫瘤，可是機會也不高，也就是說，產生腫瘤的機率是萬分之一，不是沒有，可是很低。這一部分還有一個可以選擇，就是選擇無佐劑的狂犬病疫苗來做施打，不過相對的，它的價錢是比較高的。使用無佐劑的疫苗來施打的話，這部分的疑慮就可以完全降低。

我們動保處對於晶片的部分，對於貓的部分，我們是用鼓勵的方式，譬如狂犬病疫苗注射的時候，我們同時也幫寵物做晶片的施打，飼主如果要申請節育補助，我們也幫寵物做晶片免費施打，這一部分我們是鼓勵他們一起來做晶片的登記。

郭議員建盟：

對，我知道這些鼓勵的政策都有，但是成效不彰，就代表我們鼓勵的方式和實際上民眾所期待的有落差。所以在這一方面的思維，是不是實際上再去跟這些獸醫朋友們或者是愛貓、愛動物的團體接觸，找出有共識的方式，因為大家怕施打了晶片，如果沒有定期去打狂犬病疫苗，以及如果施打無佐劑的疫苗，一支針劑好像就要 1 千多元。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好幾百元。

郭議員建盟：

家裡如果有 3、4 隻貓，每年這樣施打，開銷也是很大，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想一個方法，有一個好的配套，讓民眾知道晶片是晶片，疫苗是疫苗，讓貓隻的晶片注射率能夠提高。以上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建盟議員。各位同仁對於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32-38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預算數 2,45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針對動保的預算，要請教一下處長，以目前高雄市執行的工作來講，因為上次看《十二夜》第 2 集，大家都有一起去看，知道民間也出力很多，但是我想了解的是在我們公部門動保處來講，也會把遊蕩犬，就是流浪犬，把牠的結紮工作當做一個重點，目前來講，這個成效是怎麼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流浪犬 1 年結紮的成功率有多少數量？這個是不是可以請處長說明？因為我看到預算裡面有相關的編列，請處長來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謝謝議員對於動保處這些流浪動物結紮的關心。在 109 年，我們的結紮，除了市府編列預算之外，我們也向中央爭取了 200 萬元，所以經費總共是 860 萬元左右。

陳議員致中：

860 萬元是中央和地方加起來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中央補助 200 萬元，其他的是我們市府的。

陳議員致中：

現在成效怎麼樣？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 109 年，我們總共結紮的部分，包含貓的部分是 1 萬 1,811 隻。這一部分，當然我們也有補助市民、愛心個體戶與動保團體，我們自己也下鄉去做結紮，是整個的總和。

陳議員致中：

處長，全部是 1 萬 1 千多隻犬貓嘛！〔對。〕我們有沒有辦法去掌握它占我們全市所有流浪、遊蕩犬貓的幾成？比例差不多是幾成？這樣我們才知道我們的預算花下去，成效到哪裡，譬如從幾成到幾成，有進步還是退步，我們要了

解這樣的狀況。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整個比例上面，根據 107 年農委會的統計，高雄市的流浪犬大概是 5,992 隻，我們現在所結紮的已經超過這個區塊。

陳議員致中：

5 千多隻？不太可能吧！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它是一個抽樣統計，我們做的量至少要比這個還多，我們目前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有關經費的部分，我們極力向中央做爭取，爭取經費來做結紮，結紮量愈多，後面衍生的流浪狗問題會愈少。

陳議員致中：

對，這個要積極向中央爭取更多經費來挹注。〔是。〕因為靠地方的財源可能不夠，只靠公部門也不夠，所以很多私部門幫忙在做，以公私協力的模式，我覺得這個要再加強。

第二個部分想請教的就是我們將部分犬貓帶回收容中心，當然，我們現在的政策就是鼓勵市民想要養毛小孩的人，你就去看、去認養，這個認養率，現在差不多是幾成？我們現在有 2 個中心，包括壽山及燕巢，是不是？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認養率的部分，2 個收容所的統合大概是 6 成左右，這一部分我剛才講到，我們有到很多企業去辦相關的認養活動，我們也和寵物業合作辦理認養櫥窗。除此之外，很多動保團體跟我們一起協力的同時，我們也把犬隻帶過去讓人認養。還有一個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我們也在活化我們的收容所，讓更多人可以到收容所來，看到我們這些流浪犬貓，進而來認養，這一部分我們目前的成效大概是 6 成左右。

陳議員致中：

處長，你有沒有一個短期的目標，我們現在是 6 成，你有沒有設定多少時間來努力，可以提升到 7 成 5 或 8 成？你有沒有設定這個目標？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認養的部分，這個部分沒有目標，我們的目標是放在結紮的部分，我們的結紮率要提升，結紮率提升之後，我們的流浪犬貓就會降低，這一部分自然而然時間一到之後就可以解決。

陳議員致中：

處長，這二者不衝突啦！結紮率提高，認養率也提高，愈多人認養，我們的負擔會減輕，這個還要再推廣。我相信很多市民沒有去過這 2 個中心，其實這也是對孩子的生命教育、對市民最好的生命教育，這個可以和教育局或其他局處多合作，去推廣。我覺得認養率 6 成還不夠，希望可以達到 7 成、8 成，希望有這樣一個更好的成效，好不好？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希望每一年，一年比一年更好。

陳議員致中：

最後一個問題，在這個裡面，有沒有關於寵物公園的預算？還是這個是在工務部門的部分？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個部分是在工務局那邊。

陳議員致中：

主席，是不是可以再爭取 1 分鐘？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再 1 分鐘。

陳議員致中：

請教處長，當然建設的部分，公園的設置規劃是工務部門，但是寵物公園跟我們動物保護也有關係，現在民間有一些建議，我覺得是很好的意見。就是舊型的寵物公園跟現在新型態的，舊型寵物公園就是現有的寵物公園可能就是把一些設備改一下，讓寵物可以遊戲，就叫做寵物公園，可能目前的定義大概是這樣子。但是現在民間有一種倡議，就是新型態的寵物公園，這也是寵物經濟的一部分。我們市府要拼經濟，其實現在毛小孩的數量，高雄市的密度是全國第 2 名，毛小孩的比例很快就會超過真正的小朋友了，所以我覺得怎麼樣規劃新型態的寵物公園，動保處要多給一點意見，包括它是整個遊戲區，因為大型犬和小型犬的遊戲設備是不一樣的，不是只有一套，所以我們需要有各種設備可以滿足它；還有讓市民朋友來，在那邊他帶毛小孩來，他也可以在那邊遊憩、在那邊吃飯、在那邊用餐，增加更多的這些設施，這樣才可以讓…。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完全贊成議員的建議。〔…〕是，在這個星期五，我們也邀集動督盟、SPCA 等相關的動保團體到動保處來做討論，我們會集合一套高雄市寵物公園適用的規範。〔…〕OK！

主席（曾議長麗燕）：

致中，你寫一下你的附帶決議。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動保處的部分，在這個科室裡面，其實最重要的工作應該是每一年都要讓我們看到這些遊蕩犬數量的減少，以及你們在這個結紮的成效上面到底是怎麼樣？但是我一直沒有辦法聽到一個比較確切的數字，這是在關心這個動保議題以來到現在，其實很長的時間點，我覺得在動保處沒有辦法具體的量化，讓我們看到到底確切的在高雄市所有的這些犬貓、遊蕩犬的部分，到底有多少的數量？這是第一個，等一下也請處長回應一下到底有多少數量？

目前你們有沒有計畫就是，因為我剛剛看了一下，無論是補助市民，或是愛心個體戶，或是你們自己抓到的這些遊蕩犬，這些絕育的工作加起來大概有400多萬，每一年這樣子做，照道理來講要有成效，但是我看那個數量上面如果沒有再往下降的話，會不會是你們在這個遊蕩犬貓放置的部分，有出什麼樣的狀況？譬如說我們常常在學校聽到校長說，學校裡面有這些遊蕩犬聚集的部分，然後是不是可以請動保處來抓？動保處沒有辦法常常來，所以有時候來了一趟找不到，然後可能下一次還要再來，就還要再等一段時間，所以常常要花很多的時間，甚至就是可能很多議員服務處都要幫忙盯著，不斷的來跟你們聯繫，然後才能夠看看能不能達到功效？甚至有一些點是有一些愛心人士固定在餵養的點，在這些點的部分，似乎也不能夠達到一個很好的勸導作用，所以這個地方可能長期以來，就變成一個犬貓流浪動物聚集的一個地方，如果在市區裡面其實有很多公園的點事實上是不太合適的，所以怎麼樣去處理這些問題？你們是怎麼做的？有時候你會給我們一個捕捉籠，就是籠子直接就放在那邊然後自己去抓之類的，所以像這樣子的一個模式，其實我覺得好像長期以來，就我們服務處來講的話，服務案件沒有少過。

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是不是你們出了什麼問題？因為遊蕩犬相關的這些捕捉的經費，事實上就有大概700、800萬元左右在這個預算裡面，分開好幾筆。你們好像應該是發包出去的吧！外面對於你們發包的過程也都是一些聲音，常常有人在跟我說，所以其實在制度面上是不是有什麼問題？你們沒有辦法好好的去做？就像我剛剛講的，常常我們在合作時，就是怎麼樣去抓這個遊蕩犬的部分，沒有辦法很好的處理，這就是一個惡性的循環。因為其實我們在推的TNR，你把牠結紮，然後再把牠放置到原地，重點是因為我們這些的園區，可能容納不下這麼多的遊蕩犬，如果說外面的這些動物大部分都是結紮的，照道理來講，這些流浪動物增加的速度又是怎麼樣？你們有做過相關的研究嗎？那有沒有每一年希望達到多少的目標值？然後去慢慢的把這些遊蕩犬的數量減少。當然配合的工作很多，譬如說也有一些是你們真的抓到園區以後，後面再認養的部分也會有，但是真正讓民眾傷腦筋的部分，還是外面的這些遊蕩犬的

數量，事實上好像沒有辦法讓民眾感覺到減少的情形，甚至有一些是影響到學校的場域，或是這些民眾活動的場域，大家會有一些在安全上的顧慮，或是衛生上顧慮的問題。

所以這個部分因為有結紮的預算跟捕捉預算的部分，我是不是請處長回應一下，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到底今年要怎麼做？或者你們有沒有辦法提出一些長期的計畫？讓我們知道你們要怎麼樣去處理這些問題？而不要每一年在這邊問的時候，其實都還要再從頭問起，真的很累，如果你們有一個目標值給我們，我們至少每年還可以盯著你們，看你們有沒有達到目標，是不是請處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有關流浪狗的部分，我先講一下狗的部分，牠是1年生2胎，如果1隻中型犬1胎至少大概5隻以上。我再提另外一個數字就是在104年農委會的調查，高雄市大概是1萬5,000隻左右，然後在107年的調查是5,992隻，是同一個調查單位來調查，那我講的是說，雖然我們沒有…。〔…。〕對，就是農委會委託成功大學的調查是5,992隻。〔…。〕會比這個多。〔…。〕我個人預估大概要乘以2，大概要1萬隻左右。我要講的是說，如果我們這些沒有去做結紮，沒有做管控的話，問題會更嚴重。相對的，我們現在目前是逐漸朝向有改善的一個狀態在走。〔…。〕我這麼說好了，流浪狗的產生主要是飼主責任，就是養的人沒有盡到他的責任。第一、他放養，然後棄養，然後在外面餵養，造成這些惡性循環，我們現在要做的是飼主責任部分要加強的來建立，我們在所謂的稽查部分，我們非常努力，然後晶片要植入，植入晶片之後假如他有違規的話，我們要去勸阻他，進而來減少流浪狗的產生。這部分我們基本工作先把它做穩了之後，後面我才可以去把它做量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我在這邊要講的是，其實每一年的回應都是一樣的，這些工作其實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差不多，跟處長講的狀態都一樣，如果沒有給你們訂下一個目標的話，其實你們很難就是對這個工作上面有更積極的態度。有人跟我說在動保處裡面還有在種菜或做什麼之類的，閒到一個不行，但是就我所知，你們的工作應該是多到不行才是，所以這個事情我不想要追究。但是我希望你們能夠有一個目標，針對相關預算的部分，不是結紮，就是在遊蕩犬捕捉的部分，總共有在第37頁，107萬元和下面的176萬元以及200萬元，還有在隔頁的

250 萬元的部分，我在這邊先做一個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回應一下。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會後提計畫給議員？那這個預算也讓我們如期來執行。有些 37 頁這裡的都是所謂的歸墊計畫，都已經執行過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OK！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於動保處這邊其實我建議三大方向，請你們要去落實。第一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多多的宣導推廣飼主應負起責任，然後宣導不可以棄養。另外一個部分是針對現在有一些流浪犬的部分，造成一些社會觀感或是民眾的困擾，但是牠們也是生命，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去加強推廣認養這樣相關的一個活動。再進而我們也認為是不是可以針對很多這些愛狗愛貓的人士，高雄市應該來規劃一下友善的寵物公園，我想這個是滿需要的，不然的話現在有很多的這些愛貓愛狗人士，他們其實非常迫切需要能夠有一個寵物公園，能夠提供給大家來使用。

這邊我就具體再建議一下，有關於相關的這些預算，請你們說明一下，所以我在你們第 35 頁有看到一筆辦理高雄市的「有狗搖擺寵物嘉年華」，我請問你們辦這個寵物嘉年華，你們希望達到的目的及活動的方向是什麼？具體再用書面，今天先針對大方向說明對象和目的為何？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個部分我們是藉由音樂的節目吸引市民到收容所來，我們在收容所舉辦，最主要是把人吸引到收容所，進而來接觸這些流浪狗，因為我們的流浪犬在那邊受管控，我們希望除了動保教育之外，也能夠來認養流浪狗。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辦寵物嘉年華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大家來加強認養，是這個目的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最主要是飼主責任教育。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剛才本席所講的這些方向，你們都會納入就對了，〔是的。〕就是飼主

的責任教育，還有怎麼樣透過活動讓更多民眾能夠知道這些可以來認養，對不對？〔是的。〕很好，這個預算本席就會予以支持，你們寵物嘉年華歷年都會辦理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108年、109年連續辦了2年，我們預計110年再辦1年。

陳議員美雅：

所以辦的成效你們自己評估為何？譬如辦了這個活動認養率有沒有因此提高？你們有沒有去作統計？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第一年我們辦的時候，大概有3千人進園，當時我們辦2天；109年我們辦1天，有2千多人進園，進園之後我們的認養率在那幾天，大概有認養一、二十隻出去。

陳議員美雅：

這樣子就你們而言，算是成效好嗎？還是要再加強？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個部分是潛移默化，第一個，當天我們的認養率是提升的。第二個，讓更多人知道有流浪狗在這個地方，他們有機會來認領，後續的認領還不錯。

陳議員美雅：

處長，如果這樣的話，這筆經費本席願意讓你們繼續再辦看看，但是剛才本席所講的那幾個方向，希望你們要持續擴大推廣，不然很多潛在的問題會持續存在，造成民眾的困擾和負擔，這些好的觀念要好好去推廣，並且加強認養，好不好？〔好。〕另外，你們在第35頁有一筆，辦理動物保護、推廣多元工作犬認養，這是什麼樣的性質？請說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個部分我們是和大仁科技大學合作，他們有一個馴犬的師資，我們把流浪犬選到大仁科大做訓練，訓練回來之後讓市民做認養。

陳議員美雅：

後續麻煩你把寵物嘉年華，還有推廣多元工作犬認養的部分，提供書面給本席。另外一個議題，友善寵物公園的規劃，當然是由工務局養工處來規劃，但是畢竟專業的部分是你們比較熟悉，了解什麼樣的場域比較適合牠們，所以你們和工務局的配套有沒有開會討論過？有沒有任何的方向和具體的進展？請說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每一個寵物公園設計之前，我們都會和工務局討論，相關動保團體也會邀請。

陳議員美雅：

目前有沒有規劃在什麼地方來設置？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目前中正公園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在岡山；第三個有很多議員提議，工務局目前在規劃當中，這個星期五我們會邀請所有動保團體，含 SPCA 和動督盟過來討論，討論高雄市的寵物公園怎麼設置？建立一個典範出來，〔…〕這個星期五才要開會，〔…〕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家對於動物保護與防疫，尤其保護和防疫目前來講是最重要的，剛才你提到一個重點，在主人棄養之下，他為什麼會棄養？棄養之後造成一連串的社會問題，我們知道不管是貓狗或其他動物都代表一個生命，這個是一連串的，針對每一年所呈現的主體預算的實施，從剛才處長所講的實施成效和整個 SOP，完完全全都不是本席和議員們所想的這個樣子，包含整個從出去，不管是民意代表或者當地的里長反映流浪狗群聚，這一群流浪狗在群聚之下會對人類造成傷害，這是事實，我們也知道台灣養寵物的愛心人士非常多，棄養的部分也不是那麼多，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可以透過一些宣導和教育來做進化，在實施當下不管是從里的系統去提報，或者已經危害到社區住戶的安全，在有顧慮的時候，我們整個 SOP，在動保處動物保護一連串的 SOP，完全不是處長所講的這樣，請問處長，目前收容所可以收容多少流浪犬？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們有 2 個收容所，1 個在燕巢、1 個在壽山，2 個加起來是收容 900 隻。

劉議員德林：

900 隻現在已經都滿了？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接近滿額。

劉議員德林：

滿了會不會造成今天我們提報，請動保處針對流浪狗在這個里、這個社區，因為危害到人的狀況之下，捕捉之後它後續所有的步驟是怎麼樣？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如果會追咬的流浪狗，我們一定會出動捕抓，抓不到的話，我們會用吹箭處

理，抓完之後會進收容所，可是收容所一定會滿，所以我們也有和民間動保團體合作，我們移除部分的犬隻出去。

劉議員德林：

除了現在公有的收容所，燕巢和壽山之外，我們還可以收容多少流浪狗？收容之後包含你剛才所說的嘉年華，怎樣讓我們收容的狗經過飼養之下，當牠整體的健康狀況都已經很完善之後，再請民間善心人士，或者希望愛狗人士能夠來認養，這個部分的成效你剛才說 20 多隻，這 20 多隻算多還是少？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20 多隻是指平常本來沒那麼多，可是那天認養突然就增加了 20 多隻。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到最尾端就是希望讓人家來認養，這樣才能夠循環解決問題，不像以前要撲殺，現在不能撲殺，是不是？〔是。〕現在循環的動作，你要怎麼做才能最有效？在最後面的階段。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推動認養部分我們每年大概是 6 成，大概 2 千多隻認養出去，2 千多至 3 千被認養出去，其他的我們和動保團體合作，動保團體還是有一些空間。

劉議員德林：

每一年我們大概捕捉到多少數量？剛才你說流浪狗是 1 萬以上，我們現在捕捉到的數量是多少？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大概 3 千至 4 千隻。

劉議員德林：

這個比例中間落差不大，你都可以 2、3 千隻認養出去，落差不大，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的流浪狗呢？另外，植入的晶片，你在這上面的宣導和實施的工作績效是不及格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剛才陳麗娜議員提到，針對你們的成效，這個計畫是非常大的缺失，我們對你們整個服務和工作的態度有打折的部分。當然它的預算，現在希望你們提出來，最後我們再來討論，本席針對這個預算有非常大的質疑。處長，你是做事的人，針對議員所提出的各項，這也是每一年都在提的，可是到底要擺爛到什麼程度，實在是讓我們匪夷所思。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謝謝議員，我來改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先請教動保處處長，你剛剛說高雄市目前可以收容流浪動物大概是 900 隻的容量，現在 1 年高雄市流浪動物收容所有多少會被認養？你的紀錄上有幾隻被認養？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的紀錄裡面大概是 6 成，大概 2 千多隻。

黃議員紹庭：

6 成被認養，2 千多隻。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因為它是動態的，有進有出，並不是總量 900 隻，一整年就進 900 隻。

黃議員紹庭：

再回來做第二次認養的，你有沒有做統計？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基本上會再次認養的，除了動保團體之外，其他的認養之後，除非是犬隻自然終老，他才會再回來認養，不然一般養了之後，就會有一段時間。

黃議員紹庭：

所以就繼續養，〔對。〕針對高雄市的流浪犬，你覺得有什麼辦法在數量上可以把牠抑制？大家都很關心流浪犬的數目以及管理，你們就專業的角度要怎麼樣來抑制流浪犬，以免在市區裡面越來越多？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除了結紮之外，結紮是最重要的，然後是棄養、餵養、放養這個區塊，市府有責任建立起來，這樣才能從根本處理。

黃議員紹庭：

結紮，讓牠少生一點。〔是。〕你覺得為什麼會有棄養的動作？或者怎麼防止棄養？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目前我們防止棄養的方式就是植晶片，晶片有飼主相關的資料，如果這隻犬隻不見了，一掃到晶片，就可以對應到飼主。有關飼主責任的部分，如果他有棄養的動作，在動保法…。

黃議員紹庭：

就植入晶片。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動保法裁罰 3 萬。

黃議員紹庭：

要處罰？〔對。〕請問去年（109）高雄市總共有多少流浪動物植入晶片？
就是 109 年植入多少晶片？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動保處還有一些動物醫院，大概有 4 萬多隻。

黃議員紹庭：

4 萬多隻。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犬隻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前年呢？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基本上每年大約都是這些數字。

黃議員紹庭：

每年大約都是 4 萬多，〔對。〕我們現在的方法是怎樣？是他們到動保處植入晶片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到動保處、動物醫院或是到寵物登記站都可以。

黃議員紹庭：

現在高雄市還有多少犬隻沒有植入晶片，你有沒有這個數字？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目前還是農委會抽樣調查，整個高雄市大概有 25 萬隻犬隻，目前有結紮登記的大概 18 至 19 萬隻。

黃議員紹庭：

我是問你到底有多少的寵物犬還未植入晶片？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因為這個母數是從農委會的抽樣調查而來，大概是 25 萬隻…。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就是沒有數字，你就直接說「沒有數字」。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沒有具體的數字。

黃議員紹庭：

處長，我們已經討論這麼久了，會有流浪犬或是被棄養解決的方法就是，如果牠上面是植晶片的，就不容易被棄養，就不容易變流浪犬，就可以降低高雄市流浪犬的數字。可是，我不知道現在農業局動保處針對植晶片的做法到底是怎樣？所以我就問你，你的回答就是主動到動保處來植晶片，你覺得這樣效果會好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除此之外，我們也做稽查，比如說每個星期都會到高雄市的公園綠地去做稽查，因為…。

黃議員紹庭：

你要怎麼稽查？養在家裡，你怎麼知道哪個家裡有、哪個家裡沒有，你怎麼稽查？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基本上有些犬隻會帶出來溜狗，溜狗的同時，我們就會去做晶片掃描。

黃議員紹庭：

你有多少人員在做這樣的稽查？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除了我們動保處之外，也跟警員配合，警員也會來協助我們。

黃議員紹庭：

你是嘴巴講講而已，我不認為你的效果有到多少，也從未曾聽說我們會有專門抽查哪一個寵物犬有沒有植晶片的，你都講不出來高雄市到底還有多少寵物犬沒有植晶片，所以我覺得根源上如果沒有解決的話，棄養狀況以及流浪犬的問題是不會根治的，還是會一直存在那個數字。就像是你回答所有議員的數字一樣，都是含糊的，「大概多少、大約多少」，高雄市政府完全沒有辦法掌握，就像麗娜議員和德林議員所講的，你是一年過一年。

在這邊本席要提出一個植入晶片的方式，我們可不可以結合地方的里長和派出所來做一個示範，為什麼？因為你到基層的里才知道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誰的家裡真的有養犬隻的，我們去要求他植晶片，這個才是從基層最基本的做起。你每天就是在辦公室等著飼主來植晶片，如果他不植又怎樣？他認為植了晶片，搞不好有一天我要棄養，就會被知道是我棄養。因為既然要養寵物，就要愛護牠。你愛牠，就要給牠身分證，讓寵物有自己的身分證～我就是誰養的寵物，不要有一天不要養了，就把牠棄養！我覺得你們就要做好管理，對動

物也是一種尊重，對這個生命也是一種尊重。不然市政府每年都在和稀泥，也不強制去做晶片置入，每天都在辦公室裡面，哪個寵物被人棄養了，你也沒辦法去追蹤，所以我在這邊具體要求你們要做這個示範計畫…。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我個人是贊成的。〔…〕跟議員報告，我們是不是先協調相關的單位，我們來看看怎麼配合。〔…〕好，這部分我來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們先處理陳致中議員提動保處第 32 頁至第 38 頁預算的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陳致中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動物保護處第 32 頁至第 38 頁、科目：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附帶決議內容：建請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偕同相關局處研擬規劃「新式寵物公園」之建置，以期提高市民飼養寵物的舒適度，促進寵物經濟並帶動本市觀光發展。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陳麗娜議員和黃紹庭議員提動保處第 37 頁至第 38 頁，有關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相關經費、物品 107 萬元；一般事務費 176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萬元及 250 萬元，以上 4 筆擱置。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其他預算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39-43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預算數 4,324 萬 8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海洋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21 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1-2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請看第 27-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985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32-36 頁，科目名稱：港務行政－港務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3,60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第 9 頁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2 目第 1 節說明的第 6 點，中芸、鳳鼻頭漁港欄木網，那個「欄」是不是寫錯了？這個你們單位再回去修正一下，應該是攔阻的「攔」，對不對？不是柵欄的「欄」，這個你們再修正一下。

局長，在 35 頁的最上面，有一筆 225 萬是財政部核定的補助，雖然是補辦預算，因為這個興達漁港…，局長應該也知道慶富案的起頭就是興達漁港，對不對？就是有人到慶富總部，談的就是興達港的事情。到底現在興達港該何去何從？要做什麼？我們 BOT 的前置作業計畫補辦預算是已經執行…，這個應該是中央補助，我們補辦預算，目前的執行狀況是已經執行完了，執行的結果到底是怎樣？BOT 案你們有什麼初步規劃？因為你要把興達漁港規劃成修造船廠暨海洋遊憩，針對海洋遊憩，興達港周邊的沙灘狀況為何？你們是打算如何發展？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海洋局長，請說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有關興達港 BOT 案，它是陸上的修造船廠跟海上的遊艇碼頭，這個案子已經有民間的業者提出規劃書，也已經通過初審計畫。財政部的這 250 萬前置作業計畫，我們是要召開公聽會和說明會，訂定甄選標準。

蔡議員金晏：

目前使用的範圍如何？是全部嗎？還是部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現在民間廠商提的範圍，大概有 7 點多公頃。

蔡議員金晏：

7 點多公頃，占整個興達港當初規劃場域多少？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是修造船區和水上遊憩區。

蔡議員金晏：

興達港規劃修造船區及遊憩區，全部的範圍是 7.2 公頃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修造船區是全部都有；水域的部分，就是他投資要規劃的遊艇碼頭數，所以不是全部的遊憩水域，遊憩水域還有像現在民間或是高科大的一些水上活動，在那邊進行。

蔡議員金晏：

那個已經在使用中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整個案子，目前在訂定甄選標準當中，預定下個月會召開一個…。

蔡議員金晏：

這個到時候也是公開招標，不見得是當初提案的…。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沒有錯。我們最後甄選標準訂出來後，會再徵求其他投資人，然後選出最優申請人，再來簽約。

蔡議員金晏：

目前規劃的進度如何？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預定 3 月份可以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預定最慢在今年的 6 月之前，可以完成簽約。

蔡議員金晏：

就是今年嘛！〔是。〕如果興達港這個案子過了以後，還有多少閒置空間？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基本上行政院已經核定經濟部能源局，在這地方設置一個高雄…。

蔡議員金晏：

今天好像有個開幕，是在那裡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今天是三中心的啟用典禮，這個部分的總投資金額 77.8 億，已經完成的部分是中鋼的子公司，興達海洋基礎公司的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的製造廠房，今天辦理啟用的部分是能源局海洋工程人才培訓中心、海洋產業創新中心。

蔡議員金晏：

那邊就只剩下我們目前要處理的這一塊 7.2 公頃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剩下的部分像情人碼頭以及園區的路上，民眾可以去做休閒的部分。

蔡議員金晏：

那些就不是我們的業務範圍？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也是我們漁港的範圍，目前漁業使用的話，還是近海泊區。

蔡議員金晏：

像剛才局長講的中鋼這些，如果未來風力發電發展到一定程度時，這些廠房還會繼續存在，還是不會存在？這個我想我們都要回去做一些規劃，因為那邊也閒置已久，是大家矚目的焦點，希望北高雄能有一個與海洋產業或海洋遊憩有關的，這部分我希望好好去做，海洋局要加油。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好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針對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先請問一下，你是局長還是代理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報告黃議員，我現在是代理局長。

黃議員紹庭：

代理局長，所以海洋局還沒有局長？〔是。〕跟剛才農業局一樣，都是代理局長。請問代理局長，剛剛你有提到興達港 6 月份就會有一個…，這個 BOT 案已經到什麼程度了？你可不可以再簡單說明一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就是剛剛蔡議員在關心的，爭取到財政部 250 萬的前置作業經費，目前我們委託顧問公司在訂定甄選標準，標準出來以後，我們會…。

黃議員紹庭：

但我聽你講的意思是，已經有人來投 BOT 案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就是有人已經投標，初審通過，但是最後甄選出來是哪一家就不一定了。

黃議員紹庭：

現在高雄市政府針對興達港這一次 BOT 的招標案，方向大概是什麼方向？還是遊艇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修造船廠搭配水上遊艇碼頭泊位。

黃議員紹庭：

修造船廠跟遊艇的泊位，應該是一體的吧！是不是？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不只可以修復遊艇，也可以修復漁船。

黃議員紹庭：

修造船也可以修復漁船？〔對。〕你到底要變成遊憩功能，還是漁業功能？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因為興達港本身現在還是有漁業功能，所以我們希望修造船不是只有服務遊艇，也可以對我們當地一些漁船的修復有所幫助。

黃議員紹庭：

你現在到底要把它做成一塊，還是分成兩個部分？漁業跟休憩兩塊，還是你要把修造船跟休憩變成一塊？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剛剛黃議員關心的應該是說，水域的部分當然是遊艇碼頭，但是陸上的部分，我們希望修造船廠的功能不要只有服務遊艇，也能夠服務當地的一些漁船。

黃議員紹庭：

如果廠商因為 BOT 得到了修造船廠，我當然是服務我自己的休憩區，我願不願意給漁業功能使用，應該是得到 BOT 的廠商他來做決定吧？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但是我們事先就會規定，因為我們也要符合當地漁業的需求。

黃議員紹庭：

你認為會不會有人因為這樣的規定，就不來做遊艇碼頭的開發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覺得應該不會。

黃議員紹庭：

怎麼不會？我自己付權利金，我要做的是遊艇碼頭，結果市政府要求我的修造船廠還要去服務漁業，跟我自己的本行不相關啊！局長，你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其實修造船應該不是種類的問題，多服務一些對象的話，對他整個的營運應該也是有幫助。最主要我們在地興達港漁船業者、漁民朋友也是有漁船修造的需求。

黃議員紹庭：

請問代理局長，這一次興達港要再重新做 BOT 案，市府在這方面的規劃，

已經上網公告，就是整個內容、方法，內部已經研擬完並公告，有還是沒有？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因為這是民間自提的部分，現在政府的部分就是要把甄選的標準訂出來後，我們再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最後才選出最優申請人。

黃議員紹庭：

所以市政府到底有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方向呢？你是要做一個遊憩碼頭，還是遊憩碼頭裡面的這個修造船廠，也可以讓漁業來使用呢？我們到底有沒有訂一個很明確…，局長我要問的是，我們這一方面市政府的規劃是什麼？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向黃議員報告，目前興達港，漁業有在使用的是近海泊區。

黃議員紹庭：

沒有錯！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遠洋泊區，現在除了…。

黃議員紹庭：

是分開的嘛！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是分開。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才會說，既然你要做遊艇專區，為什麼這個專區裡面，我們還要去規定未來對漁業這一塊的修造船廠，你也得要去 support 它，這樣聽起來，我覺得市政府海洋局所規劃的，有一點不倫不類啊！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跟南星遊艇專區 113 公頃，我們當初要開發的時候，全部遊艇廠商進駐的這個是不一樣的。

黃議員紹庭：

南星遊艇，現在也沒有成功嘛！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我跟議員報告就是說…。

黃議員紹庭：

你拿沒有成功的例子跟我談，這是什麼例子呢！興達港就很清楚，我們 10 幾年來市政府的方向都是遊艇專區。上一次當然已經失敗過一次，都鬧到法院去了，這一次我要的是，市政府要好好的，至少開始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我要跟局長交換意見的是，既然我們要重新出發，聽起來也是設定在遊艇專區，休憩的。為什麼市政府不把這個定義得非常清楚？要把漁業的修船，跟遊憩的遊艇混在一起，你這樣子會造成很多業者就不想來投資了，對不對？就像我自己要經營遊艇的碼頭，我修理我的船，結果你又說，你未來近海遠洋的船，你也要幫他修一修。這樣會不會造成人家不願意來？局長，你覺得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目前還在訂定申請的標準，黃議員的建議，我們會來納入考量。

黃議員紹庭：

是我今天講，才納入考量，這樣你這兩筆預算到底要怎麼執行啊！局長，你的方向都不清楚的話，我很怕到時候又是…。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個人的看法就是，水上遊艇碼頭的部分是很單純，就是遊艇在使用。但是陸上的造船廠，我們希望除了修遊艇以外，它也可以服務在地的一些漁船，我想服務對象增加的話，對於整著造船廠在經營上是有幫助的。〔…〕我們之前就有召開過說明會，下次還會再召開公聽會。〔…〕有。〔…〕對這個部分，他們沒有意見。〔…〕因為後續還有公聽會，還可以聽取一些相關的，不管是一般的造船廠或是遊艇廠他們的意見。〔…〕我的了解是不限制。〔…〕所謂不限制，就是不限制只有修遊艇，它還是可以擴大到其他的船舶種類。〔…〕黃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考量。〔…〕它不是專區，它是修造船廠，它的規模只有 7 點多公頃，跟我們以前在推的 100 多公頃專區的概念，是不大一樣。〔…〕造船廠，但是我不限制你一定要造遊艇、修遊艇，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理念就是，其實造船廠可以多服務其他種類的話，對它的營運是有幫助的，有這個功能的話，興達港在地的漁船也不用跑到澎湖或是跑到其他地方去修，可以服務在地的漁民朋友。〔…〕那個是高雄市 15 處漁港的維護費用。〔…〕是，新撥的，對。〔…〕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紹庭議員，是只有這 225 萬元嗎？〔…〕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處理黃議員紹庭提的，海洋局業務費的一般事務費，有關興達港新增撥用土地及設施清潔、維護管理費用，預算 180 萬；還有財政部核定補助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預算 225 萬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

決議）其他預算就照委員會的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看第 37-39 頁，漁業行政－漁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447 萬 1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0-43 頁，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預算數 2,909 萬元。委員會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請問一下主辦單位，有一個辦理補助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216 萬元，它前一年度是編 378 萬元，這個減編的原因為何？是不是可以請承辦科室，還是代理局長要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代理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養殖漁業天然保險它不是強制性保險，最主要也是看養殖業者的經營成本跟風險觀念，所以從…。

蔡議員金晏：

這個補助是補助幾成？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是補助三分之一，漁民朋友自付三分之一，中央漁業署三分之一。

蔡議員金晏：

三分之一。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每年大概的比例都不太一樣，所以剛剛蔡議員講到就是說，好像去年會比較多…。

蔡議員金晏：

所謂補助的比例是…。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保費的三分之一。

蔡議員金晏：

我們補助三分之一這個沒有變吧？這個會調整嗎？你講的應該是…。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市長前幾天到彌陀去勘災的時候，也只是說要提高比例，希望漁民朋友的33.3%降為25%。

蔡議員金晏：

中央的會動嗎？還是我們…。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中央不會。

蔡議員金晏：

你現在減列，明年預算不會出問題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會按照保險的漁民數，如果不足的話，再爭取市府的預算來挹注。

蔡議員金晏：

所以關於這個我要提問的是，我去調了一下數據，其實上一次寒害嚴重是2016年、105年的時候，農業的部分，它整個補助的面積是1萬1,200公頃，補助13億元500多萬。在漁業的部分，全國8,724戶，1萬1,799公頃，補助金額也高達7億2,000萬元，這是全國的部分，當然這些看起來是中央補助的，這個好像我們都沒有，我們頂多就是像這樣的一個協助漁民去做這些保險，我們再補助他，我們有沒有直接的一些補助金額？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跟議員報告，105年的養殖天然災害，高雄市損失是7.9億元，所有的現金救助的經費全部由中央出，各縣市…。

蔡議員金晏：

你說我們高雄市…。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當年損失是7.9億元。

蔡議員金晏：

損失是7.9億元。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現金救助全部由中央統一，地方就是負責勘災還有把災損的情況報上去。

蔡議員金晏：

今年的狀況如何？我去看了一下相關的數據，至少今年到目前為止跟105年

那次比較，那次甚至在台北車站，我沒有看高雄，高雄可能還差個 2、3 度，還沒有到那次那麼低溫，台北沒有，高雄好像有。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今年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造成災損損失，但是溫度型的保險已經達到理賠的條件，就是連續 10 個小時 10 度以下，所以我們今年有出險，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承保公司申請漁民相關理賠。

蔡議員金晏：

你說相關的漁業，實際上是還好？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今年都沒有，到目前為止沒有損害。

蔡議員金晏：

你說上次是損失 7.9 億元？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105 年。

蔡議員金晏：

其實相關的這些低溫數據，我去看了一下今年南部好像特別…，有沒有比上次的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上一次是因為陰天又下雨，所以像虱目魚就比較沒辦法撐住，今年是大概只有 1 天或者是 2 天，但是有出太陽，所以基本上會比較安全。

蔡議員金晏：

比較安全，但是未來天氣我們現在是沒有辦法掌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相關的這個同仁，去注意一下這樣子的狀況？我也希望…，剛剛代理局長也說市長有承諾未來是不是來提高漁民天然災害保險的補助金額？這部分我是希望每年能夠編足，你們也要儘量去跟漁民說明，現在的這個極端氣候是我們很難能夠去預料的，你看去年感覺不出來冬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去年、前年都沒有。

蔡議員金晏：

今年一下子是這樣，這部分讓從事這個養殖漁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預算的部分，在第 42 頁其實有國內外的一些旅費的補助，我想請教局

長，因為我有看到你有編列大陸地區上海、青島及其他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等地方的一個旅費，然後再加上還有一個是 12 萬元的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覽會，還有一筆 16 萬元的全球海產品，然後北美海產品還有中東與非洲海鮮展覽等等的一些行銷活動的一個費用，請教這 3 筆費用都是旅費，還是活動的一個展覽費用還是什麼費用等等？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代理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 3 筆都是配合國外的食品展覽會的一個旅費。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是旅費嘛？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

李議員雅靜：

那疫情關係，我想應該也出不去對不對？你們打算怎麼…。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像 3 月份的東京食品展以目前的情況是出不去，所以我們那個預算都已經沒有分配了。

李議員雅靜：

預算都沒有分配是什麼意思？沒關係，局長不知道，你請知道的答案。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請會計主任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好，主任。

主席（曾議長麗燕）：

海洋局洪會計主任，請答復。

海洋局會計室洪主任玉媛：

預算沒有分配就是預算要通過，才能分配、才能執行，目前我們這個國外旅費就是沒有分配，不執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這 3 筆都不執行，對不對？

海洋局會計室洪主任玉媛：

現在只能這樣。

李議員雅靜：

現在 3 筆都不執行，但還是有預算編列嗎？

海洋局會計室洪主任玉媛：

是。

李議員雅靜：

還是有預算的編列，那這樣好不好，我也不要砍你預算，但是我要一個附帶決議，這 3 筆預算只能用在你的項目執行，你不能像新聞局，全部到處流用，然後集合所有的預算，變成是一個大型活動，我覺得不妥。因為都是相同的科目，雅靜要在這邊附帶決議，就是這些費用我都不動，但是我附帶決議，比如說你有 2 筆 12 萬元，還有 1 筆全球相關的 16 萬元的部分，這些除非你有參加這些活動，不然這些費用都不能動支，可以嗎？待會也拜託議長這邊幫我們協助一下。另外我還想要請教，有一筆費用我比較陌生，雖然是補辦預算但還是想請教一下，我們在第 42 頁有 1 筆 28 萬元，109 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這個是怎麼樣的一個費用呢？什麼樣的計畫？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代理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筆預算是已經執行完畢，所謂降水量的部分就是，為了因應颱風豪雨造成養殖戶魚隻逃逸或者是潰堤的這個保險項目，這個部分就是剛剛有報告說，整個保費是由中央漁業署三分之一、漁民朋友三分之一，還有市府三分之一，這個是已經執行完畢了。

李議員雅靜：

所以每一年都會有這樣的各自需負擔的三分之一是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

李議員雅靜：

這是持續性的，那今年的是編在哪裡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編列 216 萬元，也是 42 頁最後倒數第 2 項。

李議員雅靜：

我有看到。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

李議員雅靜：

這邊是 28 萬，為什麼在底下那一個項目是 216 萬元，同樣都是保險？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它有分降水型跟溫度型，現在發生的就是溫度型，就是為了防範低溫造成養殖漁業…。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不是每一年的保險都是一樣的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有這兩種，但是漁民朋友投保的意願不一定，所以我們大概先抓一個基本的額度 216 萬，預估大概 60 戶。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兩個保險額度其實差很多，我們是不是去評估一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28 萬的部分是 11 戶，像以今年來講的話總共是 40 戶，所以每一年漁民朋友投保的件數都不太一樣，那我們大概是抓一個基本的數量。

李議員雅靜：

好，對漁民朋友來說哪一個保障最大？就是可能我們常遇到的狀況…。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因為每一年狀況都不一樣，有時候像降水型的就是說…。

李議員雅靜：

那你會不會抓錯呢？會不會有錯誤的狀況發生？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所以保險就很難講，有時候有出險的時候，隔年度他們投保的意願就會比較高，但是我們每年在開辦的時候都會辦理說明會，就是希望漁民朋友也有這種風險分擔跟保障投資的觀念。

李議員雅靜：

是，我想這個可能要拜託你們…。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理時間問題，我們審查完第 40 頁至第 43 頁，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這個科目完以後才散會。（敲槌）

針對李雅靜議員剛才的附帶決議，我們請會計主任說清楚，這一筆旅費能不能用到其他的科目？請說明。

海洋局會計室洪主任玉媛：

這個國外出差旅費是被控管的，不能挪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能挪用，所以就不用附帶決議了。雅靜議員，我們就不附帶決議了。

李議員雅靜：

…。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不會。〔…〕法定規定這個不能用到其他的科目。〔…〕

海洋局洪會計主任玉媛：

這個沒有錯。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雅靜議員剛才說，新聞局就是這樣子在議事廳回應的，如果可以的話，我還是建議做附帶決議，因為也沒有差，預防萬一，到時候海洋局被市府要求，你們所有辦活動的經費如果沒有使用的，是不是可以大家集中一起來辦什麼事情？這是有可能的。所以就我的概念應該還是要做附帶決議會比較好，大家如果還有印象，新聞局局長上一回在議事廳就是這樣說的。

我在這邊有幾個問題要詢問，因為剛才前一個部分已經先敲過了，但是這個問題比較一般，第一個問題，大林蒲遷村的部分據我所知，遷村的計畫書已經快要出來、要公布了，請海洋局先讓所有大林蒲的鄉親了解，大林蒲舢舨漁筏的收購案到底有沒有？如果有的話，目前海洋局提出來給高雄市政府做參考的，大概收購的價錢是多少？

第二個問題，前一陣子衛生局發布一個訊息，居家檢疫要 14 天加 7 天隔離。再加上後面的 7 天是特別重要的，但是當時公布有 18 個例子是在 14 天隔離之後的後面 7 天發現呈現陽性的反應，後來我打電話去問，發現大部分都是外籍漁工居多，對於這些漁民，就是外籍漁工的部分，現在的管理上面是怎麼樣來做的？既然已經指出 18 個裡面幾乎都是，我看起來好像有滿大的責任在海洋局的管理上，這到底要怎麼做？

第三個，在這個科目的預算裡面有一筆金目鱸的去化，中央給了 600 多萬的經費，問題是出在，因為去年整年餐廳的銷售太少還是什麼原因？去化的方式是怎麼去化？我覺得這個魚貨很不容易，大自然的資源如果沒有好好的利用，對整個環境來講也是一個大傷害。所以我想要了解那個 600 多萬的去化方式，以及為什麼要針對這個魚種來做去化？這三個問題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有關大林蒲遷村和紅毛港遷村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在地只有一個鳳鼻頭漁

港，社區的漁船筏有 105 艘，這一次在大林蒲遷村，漁港是沒有動的，所以和原來紅毛港遷村 3 個漁港廢除掉，然後再另外找一個地方，這個是不大一樣的。

陳議員麗娜：

但是紅毛港遷村就是因為要遷離那個地方，他本來也設定要給他們使用鳳鼻頭漁港，但是大家都覺得不好用，所以後來又設置新村那邊有一個漁港，然後又是小港的漁港之類的，都是因為他要搬到外面來。大林蒲遷村一樣的道理，以後大家也都搬出來，搬出來之後還要回到鳳鼻頭漁港再去做漁業的工作，勢必有人就不願意了。所以當時才拜託局長說，是不是可以提出收購的方案？現在就我所知是計畫書要出來了，你所了解的或者市府有沒有找你們談，看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所以你們給的意見沒有收購方案就對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剛才向陳議員報告就是，兩個遷村案例不太一樣，原來小港漁港、小港第 4 船渠都廢除掉，部分的漁船筏主不願意再繼續經營，所以當初有收購的方案；目前鳳鼻頭漁港是保留的，剛才陳議員說的沒錯，當地的居民會遷到新的地方，可能他要去漁港之間會造成交通的負擔，這個部分我們有提一個方案，就是補助 1 年的交通費。〔…。〕

第二個問題，有關遠洋漁船防疫的問題，主管機關是農委會漁業署，我們地方包括海洋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都配合在執行，剛才陳議員提到外籍漁工他是搭機來這邊準備上船，所以從境外來的話，確診的機會就比較高，基本上我們從海上回來，從去年 3 月 19 日到今天為止大概 300 多艘，累積入港的船員數達到 1 萬 2 千人，目前都是沒有問題。〔…。〕對，外籍漁工沒有問題，搭機進來的會比較…，就是要…。〔…。〕不是，外籍漁工，從海上大西洋、太平洋作業回來的，這個檢疫都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從國外搭機來的，要準備上船的部分可能境外移入的比較會有問題。〔…。〕這個部分就全權由漁業署和疾管署負責。據我們了解，當初是要印尼和菲律賓的部分一定要入住集中檢疫所，其他國籍的就直接防疫旅館。〔…。〕雖然不是我們主管，我們都有在掌控當中。

第三個問題，金目鱸的部分去年我們爭取到 696 萬，實際執行的是 282 萬，最主要是補助加工廠每噸收購 2 元，漁民朋友每噸 2 元。〔…。〕對，那個量就是產銷穩定，不要造成市場的價格降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這一筆預算，針對第 41 頁，有一筆建立水產品產地

標章品牌、產銷履歷、推動 QR cord 溯源制度、協助水產產業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及競爭力等。請教局長，這一筆目前我們用在所有水產品這些產銷履歷，或者協助水產產業提升它的衛生安全，這方面之前的作為和成效怎麼樣？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有關水產品標章的建置，包括產銷履歷、水產品生產溯源，另外我們也辦理清真的認證，產銷履歷截至目前為止有 187 戶，生產溯源有 312 戶。

王議員耀裕：

這是 109 年辦的嗎？還是累積下來的？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把去年的都加上去了。

王議員耀裕：

累積下來，前年、去年全部累積下來，就是剛才局長講的這個數量，好，109 年編列的預算是多少？現在 110 年是 160 萬。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最主要還是爭取中央的經費來做配合款。

王議員耀裕：

可是這個沒有中央。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不是，中央到時候除了市府編列的預算以外，我們為了要讓更多的…。

王議員耀裕：

還會向中央爭取補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也有向中央爭取，所以這個部分也是配合款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主任知道嗎？請主任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洪主任，請答復。

海洋局會計室洪主任玉媛：

都是 160 萬。

王議員耀裕：

也是 160 萬，所以每年大概都是 160 萬，對不對？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中央如果能夠多爭取一些的話，我們就能夠輔導…。

王議員耀裕：

本席要講的就是，因為這個產銷履歷，我們這些水產業、養殖業在高雄市非常有名也是大宗，可是我們要讓他們有產銷履歷，就像剛才局長所說的，清真認證或者是有一些水產品的品質，讓所有消費者來選用高雄的這些水產品，所以這方面我們要加強。剛才局長說向中央爭取的才是重要，否則只靠本預算才 160 萬可以做哪一些？所以我也覺得很納悶。至於明年海洋局向中央提出爭取，到時候爭取有哪一些額度？經費多少？也要讓本席了解。包括剛才所說的，我們現在這些經費已經有輔導哪些水產品？或者是它有哪些地區的水產品提升品質的這個戶數，這些數據也提供給本席。

還有針對第 42 頁，他有辦理補助漁民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216 萬，如果有養殖登記證和沒有養殖登記證的，因為這個都是針對有養殖登記證的，對不對？沒有養殖登記證的這些養殖戶怎麼辦？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基本上，我們除了市府的經費有限以外，我們都還要向中央爭取，剛才向議員報告，整個經費就是漁民、中央和地方各三分之一。

王議員耀裕：

我是說沒有養殖登記證的，天然災害保險就沒有辦法來補助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目前是因為我們經費的關係，優先以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的漁民為主。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個回歸重點就是，因為林園的養殖業很多，我記得大約 3 年前，那時候養殖登記證的比例大概 10% 而已，現在有養殖登記證，因為慢慢水利局要做一些海堤的改建，未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未來水利局的海堤改建，當然抽取海水養殖管線的水權問題才可以解決，沒有水權問題，當然我們的養殖登記證要取得，光是那個水權就有問題了。所以這方面看海洋局也來輔導，讓這個養殖登記證，看漁民養殖業趕快該補的資料，或者水利局現在和水利署配合海堤的改建，這一些看怎麼樣來取得？才不會導致以後海堤做完了，他永遠還是沒有養殖登記證，現在剛好有這個工程已經在規劃進行，我們也要趕快來著手進行。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誠如你剛才講的，林園區的養登很少，這幾年透過養工處林園公 12 溼地公園的工程，還有水利局的海岸治理計畫，我們都把它納到共同管溝，所以現在林園地區的養殖登記證已經 200 多張了，後續 200 多張，大概增加 10 倍。〔…。〕比例我還要再核算一下，大概和幾年前比起來至少有 10 倍的成長，後續我們也會配合市府相關的工程把它納入共同管溝，然後申請海水構造物的證明就可以來申請養登，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才在等開會的時候，其實有和局長及主管已經對話很多的時間，所以有一些比較詳細的就不在這邊贅述了。可是剛才局長你有說，國外旅費，2021 年日本東京食品展，你說確定不會去還是確定會停辦？這個你要很明確向大家說明到底會不會辦？因為我現在看國貿局還是有在收團，還是有在接受報名，因為是今年的 3 月 9 日到 12 日，像去年的食品展 3 月份舉辦，它是 2 月下旬才宣布說停辦，所以今年這個食品展到底會不會去？還是會不會辦？局長，你的了解是怎麼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3 月份快到了。

邱議員俊憲：

農曆過年完就到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以日本現在疫情的關係，我們業者參展的意願不高，剛才我們會計主任有報告這筆預算，我們現在不分配。

邱議員俊憲：

當然不會分配，因為議會還沒有通過，你怎麼分配？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另外像上海國際食品展覽會或者青島國際漁業展，大概 6 月或者年底 12 月；其他像中東與非洲海鮮展，大概是 9 月份，所以這個部分…。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問這個的意思是，我們在議會審預算，我的態度很簡單，這一筆我們要協助漁民外銷出去，我們都支持，重點是你今年不打算去或者不舉辦了，

像運發局要去參加其他像日本的馬拉松，因為人家已經確定停辦了，這筆預算議會通過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在這邊詢問你，你是不會辦，還是你們確定不要去？議會就可以把這筆預算做一些適度的處理，如果你現在講這樣子，就算議會把這筆預算給你，你也不會去，這樣我們刪掉就好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而不是這樣子過水，好像會不會執行和預算通不通過是沒有關係的一樣。會不會去呢？看起來不會，因為現在居家檢疫加自主檢疫，去要 14 天加 7，回來又要 14 天加 7，去參加那 3、5 天的活動，自己要隔離 42 天，你們會去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目前我們了解，業者的意願都不想去。

邱議員俊憲：

業者不想去，你們會不會去？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也不去。

邱議員俊憲：

你們也不去。議長，我覺得局長這樣講，這 12 萬東京食品展，我要重申，有需要去要編、要支持你們，可是如果你們確定不會去了，我建議議會就直接在預算的處理上做一個決定，議長，我建議這個 12 萬東京食品展就刪掉。可是有另外一個問題，局長，在其他部門我們審出國預算的時候，我們有提到一個想法，這些出國預算其實都是旅費，不是業務費，可是我們同仁沒有辦法去國外參加那個展覽，沒有去參加那個展覽不代表那個展覽沒有辦。所以當我們的人沒有辦法透過坐飛機去那邊的時候，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委託當地，不管是外館還是國貿局駐地的人員，幫我們去執行這一些促銷、展覽的活動？可是這個是業務費了而不是旅費，這在業務費裡面沒有看到這部分的敘述跟編列。

局長，你要回去想想看，東京食品展，如果議會今天決定，因為你剛剛說你們可能不會去，將它刪掉。可是如果東京食品展還是辦了，你有什麼方式可以讓高雄這些好的漁產品的資訊或是產品可以在那邊，透過日本當地的代理商也好，或者是日本的外館、台灣駐日的這些代表，使館裡面的同仁幫我們去做展覽？這個你要去思考，我們人沒有過去沒關係，但是事情要繼續做。包括其他北美的海產品，或是中東這一些，不見得我們人有辦法去負擔因為國際旅行所衍生這些成本，可是這些展覽在國外不見得會停辦，這個你要去思考看看，這是第一個主張。那筆 12 萬，如果局長已經講成這樣子，議長，他們又不會過去，我們通過這個沒有意義，就將它刪除。

主席（曾議長麗燕）：

第 3 條？

邱議員俊憲：

第二個，前幾天寒流，市長去魚塭視察，有說要補助漁民保險的費用，本來中央、地方、漁民各自分擔三分之一，要降低漁民的負擔從三分之一變成四分之一。可是這一本預算要怎麼去估，很難估，因為保險的樣態是屬於溫度型還是降雨型，然後面積、種類、理賠的狀況，這個保險費用其實很難去估算，因為是上一次霸王級寒流來，才有衍生這些保險的機制。所以預算要怎麼拿捏，我會建議局長，就在下一個定期會的時候，在業務報告裡面，要把它講得更清楚。因為有理賠到的漁民一定會繼續保，賠一次付的保險…。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就怎麼樣去估算更適宜的預算，鼓勵更多的漁民願意從自己的口袋裡面拿出部分的預算加入這個保險，其實對家家更有保障，這個部分要請局長去想辦法。幾年前的霸王級寒流，很多的龍膽石斑、大型魚死掉，大家虧損很多，好不容易才有保險公司願意去辦這個業務，不然以前想要買保險也沒得買，因為根本沒有這個東西。這個怎麼樣讓漁民朋友更加願意去參與，像降雨型從 11 戶變成 40 戶，如果這 2 年都沒有下雨，明年可能只剩個位數而已，大家就在賭不會下雨，這個部分要拜託海洋局盡力去處理。議長，我建議 12 萬的日本東京食品展，既然局長說不過去，我們刪掉好了，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的部分比較簡單，剛剛有提到金目鱸的部分，因為它是 108 年的補辦預算，剛剛有提到這一塊總共是花了 200 多萬，但是我們在預算裡面編了 600 多萬，是不是應該要如實的把它更正？因為這個預算是補辦預算的部分，我們只要是金額符合就可以了，可能當時你們預估的時候估得比較多一點，但是事實上沒有用那麼多。請會計主任再把金額報一次，把它更正為確切的金額。這樣子可以嗎？再把金額報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洪主任，請答復。

海洋局會計室洪主任玉媛：

議員，我再回去研究一下，因為這個收支它已經是對列的。

陳議員麗娜：

對列？對列的話，應該是你用多少…。

海洋局會計室洪主任玉媛：

對，可是它的賸餘款已經繳回去了，那個當初就已經繳回去了，現在只是因為當初的預算這樣，所以你看歲入那個地方也是有編。

陳議員麗娜：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那個嗎？你指的是什麼？

海洋局會計室洪主任玉媛：

在第 23 頁第二行那個地方，在 210-23 頁的第二個。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在歲入、歲出的部分…。

海洋局會計室洪主任玉媛：

那是對應的，所以它支多少用多少，中央是你報多少就給多少，只是他當初核定是這樣，可是我們現在執行面已經結束了。

陳議員麗娜：

OK，所以你們該繳回去的也繳回去了？

海洋局會計室洪主任玉媛：

都繳了。

陳議員麗娜：

好，那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想就教海洋局長，因為這一年來疫情的關係，前鎮漁港包括林園漁會，有關超低溫魚貨滯銷，特別是東興沒有辦，我想這有賴冷凍倉儲的建構。去年我也跟局長到林園，海洋局所屬的閒置土地去做一些會勘，然後這一些地目都是可以做冷凍廠，包括倉儲、物流的地目。局長也允諾整合其他局處，相關擁有土地的局處，然後把它整合。整合這個業務就落到海洋局局長的身上，局長有義務去把相關的局處土地，包括財政局、農業局把它整合。這個整合不是東一塊、西一塊的整合，而是在一個區塊裡面有夾雜其他局處土地的，我的意思是這樣。局長也都去會勘過，確實林園在漁會的周遭，有存在這樣土地利用的空間。我想因應疫情的來臨，為了讓這些魚貨未來有更廣大的通路，我想建置冷凍廠跟倉儲物流的設備是必要的。這樣的業務，我想請教局長，是不是有積極在推動，或者整合其他局處，有針對本席剛剛這樣的建議來做未來的因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的確如韓議員所提到，就漁業來講冷鏈物流相當重要，尤其疫情的關係，我們的漁產品外銷受阻。如果有這些冷凍加工廠的話，能夠做調節產銷，穩定魚價的功能。

有關韓議員所說的中芸漁港旁邊的腹地，基本上上一次辦完會勘，這塊土地裡面有夾雜地政局主管出租給民間的地。我們為了後續的開發，我們會把它撥用，處理完地上物的部分完之後，再做公開的招標。事實上後面到底招標的程序要怎麼進行，我們會跟財政局請教，儘速促成這個案子的進行。

韓議員賜村：

局長也講到重點了，把其他局處的一些土地能夠整合在海洋局身上，然後由海洋局統一標出。我想未來標出以後的狀況，我們當然就不會在意。我們在意的是前置作業，像剛剛提到疫情的關係，冷凍倉儲、物流的需要，我想因應這一段時間，海洋局有責任趕快把這些土地做一些整理，然後它的地目也不需要去做變更，因為它本來就是冷凍倉儲物流的地目。剛剛局長講到重點了，在這個會期當然是來不及，我想在這個會期完以後，相關局處趕快整合，在4月份或5月份的定期會能夠提出來，讓議會能夠同意。讓地方的業主有意願去做這樣的生意，或者讓這些物流能夠通暢，能夠暫時存放，未來能夠有一個好的價錢，也幫業者找一個出路跟生路，這是必要的。我想請局長能夠多加油，在這個會期結束以後，馬上做這方面的行政作業，讓下一個會期定期會能夠順利在議會提出來，讓議員同仁能夠同意，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下午3點有一個會勘，所以現在簡單跟局長請教一下。長久以來我們辦理漁網回收，我覺得我們做得都比別的縣市還要好，尤其是在民國107年的時候，我們用10公斤、100元回收，那時候都可以回收到差不多…，那一年我記得差不多50多噸，今年我看我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寫9月我們回收15萬噸，我覺得海洋污染環境維護，尤其是漁網會造成海洋生態嚴重的破壞，所以到底整個回收制度我們建立得如何？

當初我曾經很細部的去用高雄區漁會有實際作業的漁船數量去評估20噸以下流刺網廢棄的狀況，如果以高雄區漁會的漁船數量算差不多占四分之一，那時候和總幹事推算，高雄1年的廢棄漁網差不多在40噸，所以我們在民國107年可以回收這麼多是因為過去我們一些隨意丟棄的都一起回收。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在執行，問題是看到現在開始有一點雷聲大雨點小，看到民國110的預算

好像中央也才補助 50 萬元，我們相對地才編列差不多 10 幾萬元而已，所以有關漁網回收對海洋污染的防治，我要拜託海洋局要繼續推動下去，而且最重要的是 1 件流刺網裡面有差不多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重量是可以回收的，不管是尼龍網、PP、PE 繩，或者是鉛錘、浮筒都是可以回收的東西，問題是我們過去初級破壞的成本太高，所以現在包括中國都不收的狀況下，我們的終極處理，現在 15 萬噸回收後，最後你們都怎麼樣處理？局長是不是簡單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的確誠如郭議員講的，107 年度我們收了 50 噸，去年大概 15 噸，我們今年度也有跟漁業署申請經費，我們會繼續來做。現在整個回收的漁網處理大概分成兩個方式，一個是把它剪成比較小的部分送焚化爐，另外一個就是回收再製作像尼龍絲的方式，當然後面…。

郭議員建盟：

回收跟送燒的比例有多高？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去年的話，15 噸大概全部都進焚化爐。目前我們希望中央能夠對後端的整個處理技術跟廠商做一個媒合，我們儘量能夠做後續的回收。

郭議員建盟：

局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讓你知道，那時候我跟你們的科長都有細部討論過，關鍵是在哪裡？我們初級破壞的成本太高，因為初級破壞的成本這麼高，之後的回收一點利潤都沒有。問題是你也知道台灣包括高雄長期有一群志工為了整個資源回收在奉獻，他們所做的初級破壞不是為了賺那個錢，是為了愛護地球，所以我曾經也跟科長聯繫，把一些環保團體可能協助我們一起合作來做初級破壞，再把終極的這些漁網交給回收業去做回收。

這樣的機制，很遺憾，一直沒有去串聯起來，所以我在講環保的事務不是一時興沖沖，雷聲大雨點小，我認為我們前面做得很好，中間如果我們再補強就可以把後端的末端處理做好，這個機制有可能讓全國漁業都跟著走，這對台灣整個漁業廢棄物的回收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共同再打拼一下，好嗎？局長，再拜託科長，我們共同再聯繫一下。〔好。〕以上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建盟議員。局長，你請坐。我們來處理邱議員俊憲提海洋局第 42 頁，國外旅費，參加「2021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覽會」12 萬元，刪除。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刪除。（敲槌決議）

我們接著處理李議員雅靜提附帶決議，海洋局第 42 頁，大陸地區旅費 12 萬元、國外旅費 16 萬元，應依所編列預算用途說明執行，不得勻支。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其餘預算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海洋局第 44 頁開始，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4-47 頁，科目名稱：漁業設施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預算數 3 億 3,157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本席有幾個意見，第一個就是有一次部門質詢我有提過，就是海洋局不只是做漁港甚至是高雄的一個漁業政策而已，我們還可以再大一點，因為高雄有一個很好的中山大學不只是海洋科學工程，裡面還有國際海洋相關的專家，東沙也是高雄所管，所以我們有很多的海洋資源是可以結合中山大學等等相關的來討論。所以我曾經建議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建立一個類似但不是常設的組織而是一個諮詢委員會～海洋事務諮詢委員會，包括很多跟世界的交流，甚至我們怎麼透過高雄本身可能使用的資源去做更好的結合，不只是我們自己來談譬如說這個是海洋漁業政策等等，只是談島內的那幾個漁港，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去年的疫情，在高雄的漁業部分有沒有什麼可以協助這些漁民的出口？或是他們整個產業有沒有受到很大的影響？市政府在整個產銷過程裡面有沒有做出什麼協助？當然今天這樣的一個漁業設施的預算當然很重要，說實在的，這樣的預算看起來好像很多，但是如果高雄市這麼多漁港，預算分一分也沒有很多，所以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就是遊艇產業的問題，高雄是遊艇製造產量相當大的城市，但是我們在遊艇的使用上確實是遠遠不足，製造銷售我們很強，但是我們自己卻不太會做來使用，所以我們怎麼去推廣遊艇產業的使用，在高雄市可以有更多的蓬勃發展？譬如說我知道在高雄會展中心有類似俱樂部，裡頭有好多艘遊艇可以在裡頭用餐，但畢竟只有一個。我們知道在哈瑪星那邊也有幾艘船是可以租的，但是如果對比在製造上如此大量的產值，這個都算很小。所以怎麼做推廣？讓遊艇不只是在高雄製造，而是可以變成一個觀光休憩真正的產業，這方面我希

望海洋局能夠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和觀光局等等來做協調。因為現在有錢的人也很多，也有很多人喜歡釣魚等等，這些都可能會用到船到外海去等等，我們怎麼把這些串起來變成一個類似藍色公路也好，甚至是一個單日旅行的也好，這方面我覺得海洋局應該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所以這三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有關第一點能夠善用中山大學一些在海洋資源和海洋工程相關領域的一些專家學者部分，的確誠如黃議員所講，我們之前就東沙鄉的相關議題都有邀請他們。其實高雄除了漁業以外包括海洋休閒、遊艇郵輪、海洋環境保護、海洋教育這個部分，都需要善用地的一些大學相關院校，這個部分我們會遵照辦理。第二個部分就是疫情的確影響國內漁產品的銷售，包括國外的鎖國封城，還有一些船運的受限，我們除了配合中央的一些紓困措施以外，對於我們在地相關漁產品銷售，因為疫情關係，去年國外的展場我們都沒辦法參加，但是對於國內的高雄國際食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還有台灣國際漁業展，另外我們也利用相關節慶活動，包括中秋、端午相關的節慶，配合一些特色的活動來促銷，一方面也輔導我們的加工廠開發一些小包裝，讓家庭主婦或是市民朋友能夠很容易來料理，也透過宅配跟電商加強來行銷。

最後一點就是遊艇休閒活動，台灣的確在國際上是很有名的一個製造國家，但是國內的遊艇休閒活動是稍嫌不足，要發展遊艇休閒活動，最主要的還是要有一個完善的遊艇碼頭設施，目前包括本局的興達港，還有鼓山漁港，另外民間的在高雄展覽館西側的亞灣跟嘉信，目前大概有 94 個泊位，但是高雄現在設籍的遊艇大概有將近 190 艘，這個是遠遠不足，所以我們現在除了早上報告的興達港 BOT 案以外，目前包括第三船渠還有高雄港務公司的愛河灣，我們都互相在聯繫，希望能夠增加泊位，國外的市場也能夠導引進入我們國內的市場來推廣活動。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針對這個預算要請教局長，在第 46 頁有 1 筆 7,800 萬，有關於經濟部補助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的改善計畫，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來說明一下，這個預算執行用途和成效如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筆預算中央補助款是 7,800 萬，地方是 22% 就是 2,200 萬，總共 1 億。

陳議員致中：

1 億。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主要辦理項目是前鎮漁港的一些環境改善、碼頭的改善，另外包括旗津大汕頭泊區的疏浚，還有大汕頭碼頭的改善，目前總共 4 項工程大概 3 項已經完工，目前剩下大汕頭泊區的碼頭工程還在施作，大概 2 月底之前可以完工。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這幾個工程裡面，用在前鎮漁港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大概 5 千多萬左右。這個也是配合後續整個行政院核定的 60 億工程計畫，後續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要新建的前置工作。

陳議員致中：

所以這個預算也是用在後續的計畫前置的部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

陳議員致中：

現在都完工了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前鎮完工了，現在只有剩旗津的大汕頭泊區，目前碼頭工程還在進行當中。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是用的前鎮漁港的水環境改善，還有景觀改造嗎？可以具體的說明一下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譬如說前鎮魚市場圍牆打除，還有前鎮漁港舊有的魚市場污水處理廠的拆除工程，這個部分就是便利後續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要新建的一些前置工作。

陳議員致中：

我進一步請教局長，因為前鎮漁港建設，包括議長及我們同選區，大家都很關心，60 億的經費有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到位？然後開始這些相關的建置？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整個計畫，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1 日已經核定 60 億的經費裡，高雄市政府各局處代辦的總經費達到 28.5 億，包括水利局的油污水下水道的工程，海

洋局負責旗津漁港碼頭眷村整建工程，包括養工處相關漁港環境的美綠化，海洋局最後還有包括漁民服務中心、漁會大樓還有漁會魚市場的整建工程。

陳議員致中：

這個計畫我們非常感動中央的支持。剛才局長也有提到牽涉到水利局、工務局養工處，還有其他相關局處和海洋局，海洋局的部分是負責漁港的浚深，還有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旗津漁港的整建加深工程是做為前鎮漁港的替代船期調配使用，我們還有負責包括高雄區漁會漁業大樓，高雄區漁會前鎮魚市場的建築物，還有本身營運服務中心三棟建物的一個整修。

陳議員致中：

局長，這整個期程目前是如何安排？多久之內可以完工？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市長已經下令，2年內各局處負責的工程都要完成。

陳議員致中：

所以2年之內，剛剛局長你講的這些所有工程、這些改善都可以如期如質來完成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沒有錯。

陳議員致中：

這個是你說的。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是市長下令的，還有包括我們…。

陳議員致中：

市長下令，我剛才聽到了，我要進一步問局長，因為你們是執行單位，尤其牽涉這麼多局處，2年完工這張支票，市民也很關心，就是說我們既然開出這個支票，所以局長的意思是，你有信心，也保證這個一定會如期如質完成、不會跳票，是不是？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全力以赴。

陳議員致中：

全力以赴。我想這個大家很期待，因為前鎮漁港經過半世紀之久沒有改建，其產值目前是全台灣最大的遠洋漁業基地，所以市民也很期待這個改建完成，以後不只是漁船漁民住在那裡，還有包括魚貨買賣批發、觀光休憩的功能，可

以成為台灣的築地，和日本豐洲魚市場一樣受到歡迎，我想海洋局的責任重大，你們要多加油，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請教代理局長，在第 45 頁有編列 3,350 萬 1 千元，本市各漁港疏浚及漁業設施興（修）建維護工程，其實這個是我們自己編列的預算，我們可以看一
下明年度編列預算總共是 3 億 2,760 萬 2 千元，扣掉這 3 千多萬，其他都是補
辦預算，這樣的執行狀況是否請代理局長說明一下？第一、3 千多萬有沒有預
計要花在哪裡？第二、這些補辦預算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3,350 萬元的部分是本市 15 處漁港，總長度大概是 2 萬 4,000 公尺的碼頭，
還有 4,050 公尺水域和陸域的面積，包括碼頭道路碰墊、繫船柱，還有一些綠
地以及路燈修護這些零星的修繕，還有包括目前…。

蔡議員金晏：

修繕而已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興建、修繕都算。

蔡議員金晏：

興建、修繕。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這些東西如果壞掉或者增設，另外就是大約 1,800 公頃的養殖漁業生產
區跟集中區魚塭道路經費全部都放在這裡面，這是我們自己編列的。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計畫？還是到時候看，當年度提出需求？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有初步的一些規劃，像魚塭道路大概 800 萬元，還有興達漁港北防波堤整
個整修工程，還有鼓山漁港遊艇碼頭整修，以及高雄市所有漁港公廁修繕，另
外就是漁港零星修繕工程。

蔡議員金晏：

3 千多萬夠嗎？還是你講的是 3 億？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以外都還會跟中央爭取一些專案性的，像是蔡議員剛剛所講的補辦預算，比如說林園中芸漁港泊區擴建工程 3.6 億，這個就是向中央爭取 1.8 億，地方配合款…。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個還沒有補到這裡面來，可能要補明年度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有一些是跨到明年度，有一些是今年度就結束了，比如我剛剛所講的中芸漁港漁筏泊區外，還有興達港南岸的安檢碼頭以及一些漁船停靠碼頭，這個是跨年度的。

蔡議員金晏：

因為這個科目的計畫，就是目前審的這個計畫內容，也包括疏浚。除了漁港區疏浚以外，也包括代理局長提到的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的清淤，但目前看起來多半都是透過爭取中央預算來做，所以我才問這筆 3 千多萬是怎麼的編法？其實也看不出來，因為你一直配合中央爭取到哪裡就做到哪裡，這樣講有沒有問題？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是我們基本的需求，另外…。

蔡議員金晏：

你剛剛講那麼多…，多少公里的碼頭？這 3 千多萬夠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當然這個金額是不夠，〔對。〕所以我剛剛特別跟蔡議員說明，其他專案性的都會另外再向中央爭取。

蔡議員金晏：

如果中央爭取不到怎麼辦？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就要排優先順序。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計畫性的疏浚？好像比較少說哪個漁港幾年淤積再去做前期規劃預先把預算編列，通常都是聽到地方漁民或者我們同事提出才會去做這些。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其實業務單位都有去盤整，當然地方的反映意見也有，但是我們都會排第一優先順序。

蔡議員金晏：

淤積的部分，你們難道沒有辦法事先規劃嗎？哪些漁港容易淤積，高屏溪的

中芸容易淤積嘛！高雄港內旗津的上竹里相對就比較不會。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商港類比較不會淤積。

蔡議員金晏：

我覺得應該都要有比較完善的規劃，可是我們看看現在對整個高雄市的這些漁港或是碼頭周邊的規劃，大概就是爭取到什麼就做什麼，其實這樣沒什麼…。而且再看一下第 10 頁，前年度 108 年度決算是 6.6 億，109 年度的預算是 1.9 億，今年又跳到 3.3 億，所以我對這樣的預算編列方式是抱持一個很大的疑惑，局裡面針對這個整體的工作到底要怎麼做？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跟蔡議員報告，之所以會發生這個金額的差距，最主要是前瞻計畫的水環境計畫，它是從 107、108 到 109。〔…。〕3 年計畫是 109 就結束了，從明年度開始是水與環境，就是比較偏重養殖生產區的淨水、排水清淤的工程。〔…。〕其實每年度漁業署都會請我們提報計畫。〔…。〕對，就是跟蔡議員報告的前瞻第 3 年已經結束了，所以金額就降下來，明年度又轉成養殖生產區的部分。〔…。〕對，前瞻大概都是 70% 比 22%，平常沒有前瞻的時候，大概是一半一半。所以誠如蔡議員所講，我們 15 個漁港…。〔…。〕所以在有限資源下，跟中央爭取補助的部分就相當重要。〔…。〕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海洋局編列這筆漁港工程預算，本席也要對林園漁港改造工程表示肯定。整個林園中芸漁港是一個舊有的漁港，因為漁民眾多，當然漁船就會滿載，所以才會造成漁船泊位不足，所以這次我們也編列了一筆規劃設計工程費以及施工費用 800 萬元，另外還有 1 億 6,000 萬元，總共有 2 億 4,000 萬元，對於整個中芸漁港，本席想要了解目前的進度如何？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中央已經同意補助一半的經費，施工費 3.6 億，各 1.8 億。另外，王議員剛有提到一筆規劃設計監造費 800 萬，所以總經費是 3 億 6,800 萬，中央跟地方各分擔一半。目前我們基本設計已經完成，因為 5 千萬以上都要送到農委會審核，我們最近也在催他們的進度，因為農委會最近也要辦 60 億的工程，所以會比較忙，這個案子，我們預估大概在 3 月底可以進行發包。

王議員耀裕：

所以工程方面就是 3 月底發包後，就可以直接進場施作？〔是。〕預計工期大概有多長？何時可以竣工？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看明年中之前能不能把它完成。

王議員耀裕：

明年中。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大概能完成碼頭的長度為 688 公尺，可以提供 90 艘漁筏停靠。

王議員耀裕：

局長有去過林園，有看過中芸漁港，那一個工區剛好是獨立的工區系統，所以不會影響到現有的航道，不會影響到現有的泊地，所以那一邊的施工，工程上比較不會有複雜性，所以我們可以儘快，如果工期可以儘量提早結束的話，是最好的，趕快把工程完成。既然經費好不容易爭取到了，對海洋局及市政府的努力，表示肯定，請局長加快腳步，再跟中央催促一下，一旦核定下來，就趕快來做工程的施作。

中芸漁港的泊區，目前現有的泊區和現有的航道淤積非常嚴重，之前海洋局也有和本席一同到現場，因為一艘船筏的燃燒，燃燒以後，因為裡面的航道及泊區很明顯的淤積嚴重，讓救災及拖船都會受到影響，平常漁船進出也是非常危險。這筆疏浚的預算，怎麼沒有編列？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中芸漁港疏浚的部分，我們這幾天才收到漁業署的同意補助函，一半的補助經費，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度會來做。

王議員耀裕：

所以那筆錢就沒有列在…。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那個是專案性的，剛剛那個疏浚都是屬於比較零星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所以到時候我們就用專案？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我們爭取中央一半的補助。

王議員耀裕：

今年剛好媽祖要海巡，媽祖海巡是農曆的 3 月 3 日，所以媽祖要海巡前，我們要趕快進行航道及泊地的清疏，否則會影響媽祖海巡。〔是。〕進度要請局

長和工程科控制好，才不會影響到船隻的進出，不然就很嚴重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部分我們會跟公所及漁會做期程上的協調。

王議員耀裕：

漁民的配合度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們要儘速、趕快來施作，看什麼時候要進場施作，再跟本席回報一下。〔好。〕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現在興達港有漁船、修船、遊艇在那邊進出，而且訓練的基地也是在興達港，這些產業就建議，如果能讓我們的遊艇產業，尤其是小艇能夠進出港，因為泊位沒有那麼多，如果你要鼓勵這個產業的話，必須要有一個斜坡，讓小船可以下去，如果它沒有長期停在那邊的話，也不用占用船位，它可以拖上來，可以到別的地方去，他們是建議希望能有一個斜坡可以下去。我們上次有去會勘，也有提出這個建議，目前有沒有在研究這個計畫？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目前在地有業者提出興達港修造船區及遊艇碼頭 BOT 案，有關剛剛吳議員講的，為了方便帆船或遊艇上下岸的話，這些類似曳船道或是天車的部分，我們會一併來考量是要先做，還是以後 BOT 業者進來後，他本身有修造船廠，這些遊艇和帆船要修船的話，會比較方便，我們兩邊都會做一個考量。

吳議員益政：

你的進出可能就要經過 BOT 的廠商，常常講的 BOT，不是把整個權利變成只有廠商可以決定，哪些是政府應辦事項，是政府要蓋給他的，也有些是他的義務，如果你事先在合約裡要求，你必須要代建什麼，這部分可能不見得所有權是他們的，就是讓一般人也可以進出，他沒有用到 BOT 廠商的設施時，他還是要維持一定的公共性，這個你們是要自己另外先做，還是合併在 BOT，請你們也先規劃一下，把可能性跟廠商或現有的多討論，看要用什麼方式才好，請你們把這個計畫狀況、協商的結果，再來發…。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會跟現在在地使用這些水域的業者協調和溝通。

吳議員益政：

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前鎮漁港，可能小港、前鎮人比較了解，我們這個區

可能不那麼了解，可是中央突然來個五、六十億的大計畫，可是我覺得這讓一般關心的，當然議員不是只有那個區，整個觀光產業對高雄市有很重大的差異。我不曉得那個計畫，你們彼此溝通多久，議會對這個突然冒出來的計畫，對地方民意代表來講，突然有個五、六十億的大計畫，當然是好事，可是整個規劃案的意見，像輕軌、捷運也要公民參與，也要做好，當然捷運要更深度，前鎮漁港沒有那麼廣，可是它還是要有一個…，我不曉得這對產業界、市民或議會來講，就是一個大計畫來，大家鼓掌，然後有什麼建議給你們，也許很多人、也許業者，不管是漁業，還是其他觀光產業的，也許他們有很多的意見，但都沒有參與、反映的機制，你們到現在有辦過類似的座談會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前鎮漁港在民國 50 年開始動工，一直到 57 年才完成，到現在已經經過 50 年了，相關的碼頭設施都已經老舊。另外也配合漁船的大型化，現在包含加油碼頭或魚市場碼頭，水深都不足。所以 60 億主要的重點，就是把碼頭的建設加深，還有整個前鎮漁港周邊的兩水下水道的建設。另外因應友善外籍船員的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還有…。

吳議員益政：

對，我知道，你們有這麼好的計畫，我覺得議會好像也沒有什麼參與，也沒有報什麼計畫，讓我們了解或辦說明會。其他產業的人有什麼意見，很多人都有很多想像，把日本的築地，把很好的地方都想像前鎮漁港就是會變成那樣，事實上是否如此？很多細膩的東西，都沒有讓一般人參與或討論，連議會想關心這個，也都不知道，突然中央大禮物就來了，開幕典禮大家就去了，真正市民或在地產業並沒有參與或建議，我想議長和在座很多前鎮、小港出生的，一定都很關心，我們也很關心，也…。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以我們海洋局代辦的工程來講，現在變成我們要進行整個高雄區漁會漁業大樓，還有前鎮魚市場、海洋局的漁服中心的整修工作。我們事先就邀請高雄區漁會、三大遠洋漁業公會，跟在地進駐的住戶來召開會議，希望能夠聽取他們的意見，到時候整個工程完工後，才能符合他們的需求。旗津的部分，我們也會邀請在地的公所、里長、漁會，還有漁民朋友來參與。〔…〕我們目前都在進行基本的規劃設計中。〔…〕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建議，包括海洋局，還有水利局、工務局、養工處，在進行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過程中，可以邀請在地的議員參與，能夠多聽取更多的意見。〔…〕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現在還是一樣，高雄除了漁業以外，這個港口就是一個珍貴的資源，以前我們比較封閉，但是因為它的管轄權有可能是港務局或是中央單位，像漁港的定位可能是漁業署。從高雄市整個主體性還是高雄，我們的意見還是要有一個互相溝通的機制，像是如果要發展小遊艇 37 尺以下的，各個漁港它可能不是專用碼頭以外，我可能去他的漁港觀光，以後要開發的漁港，它可能容許遊艇碼頭進來觀光，可能包括前鎮、林園兩個碼頭，或是其他相關梓官等等，都一樣讓它除了漁業以外，這些觀光你也要開始思考。我們自己不思考，中央是不會替我們思考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筆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8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9-51 頁，海洋行政－海洋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382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針對兩筆預算想要提出請教，第一個是第 50 頁，海委會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廢棄物的治理計畫 252 萬元，這個預算我查了去年的預算，去年這一筆預算編了 1,100 多萬元，就是跟各個漁港的廢棄物清理及漁港的環境整理有關，今年這筆預算 1,100 多萬沒有了，剩下海委會這筆 256 萬元。我想要請教，接下來這些漁港廢棄物的清理工作，因為預算規模賸下四分之一左右，你們要怎麼樣去落實漁港廢棄物清理？這能不能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海委會這一筆預算，我們預估辦理的部分就是包括海底、海漂垃圾的清除，還有一些海洋環境教育的場次宣傳，還有鼓勵相關漁船業者及工作船的業者加入海洋環境保護的環保艦隊。其實剛剛林議員所講的 1,000 多萬的部分，包括

海委會補助一些遊艇或郵輪行銷的經費，有關廢棄漁網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會另外跟漁業署爭取經費。

林議員于凱：

不是，去年有一筆預算是 1,100 多萬，它有預定要清除哪些漁港的廢棄物和維護漁港的環境清潔的部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林議員講的，是不是我們 15 處漁港的清潔維護費用嗎？

林議員于凱：

第二類漁港的。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應該是 210-34 頁，有一筆第二類漁港相關的港區內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潔維護費用，不曉得林議員所講的是不是這一筆？

林議員于凱：

對。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是我們 15 處漁港的。

林議員于凱：

好，就等於今年海委會是新增的。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海委會是海漂及海底垃圾，不在漁港區裡面的。

林議員于凱：

你這個主要就是海洋艦隊及海洋廢棄物的環境教育宣導。〔對。〕請你講一下，目前 1 年可以處理多少海洋廢棄物？就是海漂垃圾從海洋艦隊撈回來的。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像今年 110 年是預估要清除 5 趟次，能不能請林議員容許我將去年度的一些成果，等一下會後再提供給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好，這個麻煩會後提供。我感覺這 252 萬元是今年新增的海委會補助的預算嗎？去年沒有？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去年有，今年也有，我們都有爭取。

林議員于凱：

但是去年的預算書裡面，我沒有看到這一筆。所以你們可能會後要再確認一下，這個計畫是不是每年持續都有在做？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都有爭取，去年和今年都有，我確定。

林議員于凱：

OK。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會再把資料提供給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執行成效的部分，麻煩會後再提供一下。〔是。〕第二個，我看每年都有編列 220 萬，針對海洋污染防治法，每年都要進行環境監測資料庫的建立，我比較疑惑的是，我們每年都在做環境資料庫的建立。但是實際上對海洋污染防治，有什麼實際上的功效？就是這些資料庫登入之後，對於我們的海洋污染防治，有什麼具體作為？另外就是第 51 頁，你們也有 66 萬 7,000 元，是海洋委員會補助 50 萬、自籌款 16 萬 7,000 元，就是針對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我想要問的就是海洋污染監測和海洋污染防治，中間每年編 220 萬，到底對海洋污染防治有什麼具體成效？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海洋環境教育的部分，是針對高雄市北從二仁溪、南到高屏溪…。

林議員于凱：

不是海洋環境教育，我是說海洋污染監測。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是兩個不同的預算。監測的部分是我剛剛報告的，就是從二仁溪到高屏溪之間，我們有 36 個測點，每季或半年針對水文、水質、底棲生物…。

林議員于凱：

這個資料庫我都有看過了，是滿詳細的，還有含氧量、一些生物需求量。但我想要問的就是，這個資料庫的建立是有必要沒有錯，但是實際上對高雄的海洋污染防治，我們有從這個資料庫裡面，去分析什麼結果？譬如每年這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就是你有沒有從這每年 220 萬固定編列的預算，這個監測資料庫裡面，你去分析到高雄的海洋生物物種組成的改變，或是整個海洋微量元素的變化，去導入到高雄港附近的海域它的環境變化，然後我們再擬定相關對應的海洋防治措施，因為那個資料庫建立是一直都有編列。但是我不知道實際上，跟我們政策在做海洋污染防治的這個區塊，有什麼直接的關聯性？就是資料庫有沒有拿來

分析？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資料庫當然每年都會建立，透過整個資料庫的建立，萬一我們的市轄海域有發生一些污染狀況的話，可以做為一個比對，甚至做為求償的依據。在整個監測的過程中，我們從北到南，總共有 36 個測點，尤其在河川或排水的出海口，或是漁港的出海口，都是我們監測的點。如果有監測到有一些異樣的部分，我們會通函給上游河川的管理單位，加強去做整個河川污染整治的工作。另外，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海委會補助海洋環境教育的部分，我們透過跟教育局合作，對於我們…。〔…。〕這個部分是我們跟中油、台船進行每年度海洋污染的演練，另外也邀集我們海洋團隊相關的工作人員，進行整個海洋污染專業的講習。講習跟訓練班也增加 2 位臨時的人力來強化海域污染的稽查能量。〔…。〕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2-54 頁，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預算數 1,366 萬 1 千元。

委員會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致中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在 53 頁有辦理國際遊艇展的預算，上年度是編了 904 萬 7 千元，這一次是 450 萬元，請局長說明減列的原因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台灣國際遊艇展是兩年辦理一次，也就是雙年展，從 2014 年開始，下一屆是明年的 3 月份。原來去年要辦，因為碰到疫情的關係所以就停辦。我們最主要的經費，就是前一個年度、110 年度是做一些遊艇的行銷，正式展覽的那一年會配合國貿局，以八比七的經費額度來編列相關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的相關經費，所以落差是這樣產生的。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這個 450 萬是前置經費是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明年度要辦。

陳議員致中：

明年才辦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今年先做一些行銷，明年度最主要是場館的租金或者是辦展相關的費用，這個部分是高雄市海洋局配合國貿局編列的經費，然後委託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來籌辦。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這個 450 萬要做什麼樣的行銷？裡面有提到文宣、說明會或是邀集國內外的廠商。現在疫情的關係，這個部分是不是會受到一些困難？你們打算怎麼用這 450 萬的預算？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像我們去年度因為停辦，所以我們做遊艇的線上數位展覽，今年度也要延續做。這個部分我們建置完成以後，也一方面提供給外貿協會，透過他們國內外有 60 幾個據點的方式來幫忙做行銷。

陳議員致中：

局長，為什麼你連續 2 年做線上展覽？因為這個預算 450 萬送到議會，當然大家在審查，我們也要了解你使用的具體狀況，你的線上展覽是怎麼做的？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線上是一個部分，就是把我們的遊艇，跟五金零配件用數位平台的方式，在實體展沒有辦法辦的情況之下，能夠透過這個方式展現。另外，國內宣傳的部分，我們是透過高鐵還有高捷，甚至高雄市的公車去做行銷，還有印製一些宣傳的廣告。

陳議員致中：

我自己是沒看到廣告，局長，你 450 萬做線上展覽，你預期要達到的效益是什麼？就是你可以具體說明一下，你已經做 2 年了，現在的成績是怎麼樣？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筆預算裡面，線上展覽是延續去年度，這個只是預算的一部分。剛剛報告比較重要的部分，就是利用國內的高鐵站、捷運站、公車，還有一些燈箱的廣告，另外印製一些宣傳廣告。

陳議員致中：

廣告遊艇展嗎？還是廣告什麼？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廣告遊艇展。

陳議員致中：

但是今年沒有辦啊！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是為了明年度的國際遊艇展事先做行銷。

陳議員致中：

提前部署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

陳議員致中：

提早 2 年廣告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因為這個不是每年辦，所以操作的方式是前一年做行銷，第 2 年才是實體展。

陳議員致中：

局長，請教這個 450 萬是中央給的錢，還是市府的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市府的錢。

陳議員致中：

我要提醒你，海洋產業科的預算，就像你上面這一筆 5 萬 8,000 元是配合一些造船、海洋休閒的產業團體，辦理有關的訓練、研習、觀摩、座談。這個 1 年才 5 萬 8,000 元，局長，你這個怎麼用？1 年辦幾場？5 萬 8,000 元可以怎麼用？去年辦幾場，這個是延續性的費用。我的意思是說，像這種有關於研習、觀摩，對市民教育的部分，這似乎是太少。但是像這個遊艇展，既然疫情關係沒有辦理，有必要在 1 年、2 年用這個去做廣告，這個大撒幣的廣告有必要嗎？局長說明一下，這個預算上面是不是有失衡的狀況？到底海洋局要做的是什麼？我看你們好幾個科室都是海委會補助，中央撥錢下來要你們執行，我們變成承辦局嗎？到底海洋局要為我們高雄的海洋產業，你們管得很大，漁船、漁港都是你們管的，漁獲也是你們在賣，到底我們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局長，400 多萬…。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疫情，我們是會結合外貿協會到國外去做行銷。疫情的關係，像國外的邁阿密、羅德岱堡或是澳洲的神仙灣，這個部分都還要去辦這個展有沒有持續去辦？所以…。〔…。〕我們這一頁的預算還有一筆就是包括遊艇、郵輪還有水上活動的一些推廣行銷活動。剛剛陳議員所指教的部分，我們會運用這一筆科目來加強對一般民眾的宣導跟教育。〔…。〕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針對剛剛陳議員所提的，高雄本來就是有海洋，選舉常常講高雄有山有海，結果編的，海洋局好像弱勢，從以前的漁業科到現在發展再多一點業務而已。整個海洋發展的主體性跟特色都看不出來，很多就是中央補助，中央丟一個預算給我們，大家就鞠躬感謝。我們自己是什麼都不知道，我覺得這是我們海洋局，不好意思，在座大家來討論這個議題，雖然高雄這麼大，整個主導性譬如以遊艇來講，配合外貿辦個遊艇展這樣就好了嗎？還是發展這個遊艇產業？有漁船的製造業，還是之前遊艇要在大林蒲，後來因為污染的關係就沒有通過環保。這個遊艇產業到底高雄要不要再發展？除了代工以外，我們自己的設計能量，要不要做？像考照，好像也是中央在考，地方也沒有在鼓勵。我那天去興達港，一年好幾百人在那邊學習駕船考照，是中央辦的，跟地方也沒關係。

所以高雄自己在地的，不管是工業港或者是商業港，或者是一個遊艇或漁業港，我們自己都沒有一個想法。海洋局對我們高雄自己的主體性，還有全面的宏觀，我們自己想要做什麼？漁民在我們這裡，大家想要什麼？要遊艇的觀光，不然遊艇觀光好像也不是你的，是觀光局的嗎？請問局長，是觀光局的業務，還是你們的？可不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吳議員益政：

遊艇碼頭，比如郵輪要來這邊多一點，還是怎麼樣，我們有沒有想法？還是他來，我做好就好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遊艇的部分，當然除了製造以外，包括遊艇休閒活動也是一個…。

吳議員益政：

也是海洋局。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有一個很重要的產業鏈，包括遊艇碼頭的建置、經營管理，遊艇的租賃買賣、遊艇的貸款、遊艇的觀光。

吳議員益政：

對，有很多。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後續的補給，這整個產業鏈很大。像我們去年也爭取海洋委員會做遊艇一日生活圈的體驗，就是誠如吳議員所講的，除了外交以外，我們也要推廣國內的市場，所以去年我們也辦了一日生活圈的體驗，未來也可以結合澎湖、後壁湖

或是安平再辦二日生活圈。

吳議員益政：

所以辦遊艇展其實不是為了那個活動，是在促進後續整個遊艇產業，譬如說愛河有太陽能船，太陽能船不光是有太陽能，來觀光不是要來逛愛河，是要讓他看到有沒有人要來買高雄的太陽能船？太陽能船在哪邊製造？它是一個產業，不是觀光而已，不是每個人來逛愛河，逛愛河是我們這些百姓、觀光客。對高雄來講是更深入，我有這個場域讓創新的產品在高雄跑，但是我希望帶動後續整個遊艇產業，但是我們都沒有，我們把它分開看，郵輪是觀光局的，遊艇是交通局的，其實我們後面包括水陸兩用的，那時候買了2輛，現在壞了，後來要買新的，好像規格又不符合，不知道哪一點不行就算了。

事實上高雄本身就可以做水陸兩用的，回應我們的氣候變遷，觀光船不只是觀光用的而已，水陸兩用公車可以跑水線、可以跑陸線，也可以觀光，水災來的時候，它就是兩用的。我們要在高雄這邊試驗，做這些不是在炫耀我有水陸兩用，不是，我是在賣船、賣車、賣創新產品，場域跟整個產業、觀光是整個結合。但是在海洋產業這個部分，海洋局應該要更有企圖心，把整個海洋局的格局定位很清楚，然後跟別的局處、跟中央配合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自己的主體性要有，不然我們現在都看不出來，就是說業務也有，但都是中央給的，像我們講的，預算是他給我們的，計畫也是他給我們的，我們要做一個計畫，如果沒有中央支持，我們都沒有辦法做。當然是中央跟地方要相互搭配，但是至少我們自己要有一個主體性，也要有想法。現在如果要推動水陸兩用的產業，要找哪一位科長？哪一科？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跟議員報告，因為是交通局的業務。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那是他在做，營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海洋局海洋產業科莊科長士鋒：

議員剛提的那個事情，我們也有針對愛河那邊，你剛講的鴨子船的引道，我們有想到現在鴨子船不能用了，就打算要把它做為小型遊艇可以上下使用的一個引道，所以未來，我們會針對小型遊艇的部分，因為有些小型遊艇是掛在拖車上面的，它就可以直接從那邊下去。〔…。〕對。〔…。〕會，我們也會繼續發展。〔…。〕請教不敢，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吳議員一直在提到海洋局的格局可以再大一點，就回應到我剛剛上一輪的質詢，那個諮詢委員會它背後不只是…，我們只是把這些漁港的港內管好，甚至包括整個觀光、整個產業上的推動，我們需要很多不同的意見進來，才能做得大、才能做得好。所以在公共管理裡面，你們是公共管理者，當然你們的想法很重要，但是負荷領域專家的意見，現在更加重要。還有多方當事人，譬如說你現在要做遊艇產業，現在高雄大部分都是製造，但是真正去經營這個產業的人事實上不多，我們怎麼把這些意見彙整進來？所以多方當事人的意見要多去收納，我們只要是希望高雄更好的，你們只要態度、方法是公平的，我想各個意見越多越好，我們才能做得好。學界的力量進來，我們可以跟很多地方做更好的策略聯盟，業界的產業意見能夠進來，我們才知道真正在發展這個產業，我們可以支持什麼，我們可以協助什麼，還有當事人的意見，真正包括我們剛提到的漁民的各種意見，我們收納越多，你們在做執行的時候，未來得到幫助就會越多。就好像我們在推動很多想做的事情，如果民間的力量會支持，政府的部門也能支持，合起來的話，我們推動任何的政策一定會更有效果。

吳議員提到產業的部分，我們不只是製造，而是在於整個未來吸引更多人。我舉一個例子，剛剛你提到說二日生活圈有到台南安平港，我知道那邊有一個很大的遊艇碼頭，他們現在宣傳什麼呢？不只是坐船坐來坐去，還可以在遊艇上面開 party、吃飯、喝下午茶，什麼都可以做。這樣就有很多不同的收入，大的有大的收入，專業的有專業的收入，有不一樣的，我們的產業才會做得大。

所以為什麼我剛剛上一輪跟你們建議說，你要成立一個海洋諮詢委員會，高雄的產業絕對不只是把這些漁港、什麼做好而已，我們還可以做更多，只是我們需要有更多的意見進來，公部門把這個政策推動好，把多方當事人的意見納進來，學界的力量放進來，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是不是這個部分請局長再做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的確整個產業發展的話，相關一些專家或業界的意見是要去整合、去聆聽。像我們去年針對我們國內遊艇業者也有舉辦 2 場的座談會，也安排訪視 8 家的遊艇廠，也聯合相關的一些技職學校，跟我們的遊艇廠進行產學合作。所以後續今年度預算的部分，我們會朝著黃議員建議的方向來辦理。

黃議員柏霖：

好。製造這一塊，過去是我們的強項，但是未來在使用上、在產業上，我們可以怎麼讓它更有效益？因為廠商有錢賺，新進的產業越好，現在高雄最需要就是創造就業機會，任何的事最重要就是有創造就業機會。有工作機會就會吸引更多的人來，我們這些人有收入，就會形成一個正向的循環。我們要的是從這個方面，不只是製造，而是在使用上，無論是顧客，無論是工作機會都會產生，所以這方面一起努力。我覺得要善用公共管理者，你們以外還有多方當事人的意見，還有負荷領域專家。我們有很多專家可以問的，你多蒐集各種有用的意見，我想你們在推動會更有效益，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承接剛剛吳議員益政和黃議員柏霖的意見，我也是想要提一下，因為現在高雄在推還河於民，愛河水域活動開放。當然還河於民這個活動牽涉到的單位是交通局跟觀光局，但是愛河接下來從苓雅寮的舊鐵橋出去就是高雄港區的範圍，這個港區的範圍應該就是海洋局所管轄。市府裡面牽涉到海洋港區的管轄單位有海洋局、輪船公司，還有港務公司，所以海洋局其實就是扮演一個高雄海洋發展的高雄市府內部的主管機關。

剛剛兩位議員都有提到，我們應該是要把自己的定位明確一點，到底我們要怎麼樣走高雄海洋城市，去發展一些產業觀光的行程？我是覺得預算，我都沒意見，因為海洋局的預算真的很少。52 頁，你們要租借船艇接待外賓的租金費用，1 年才 8,000 元，我不知道這個能租什麼船。配合造船、遊艇、海洋休閒、水域運動等海洋產業的這些研習、觀摩費用，1 年 5 萬 8,000 元。說真的，要你們去推動海洋產業的觀光，大概非常困難，因為根本就沒有預算。所以我會認為市府內部應該有一個平台，以海洋局為主體，接下來是觀光局、交通局、相關水域開發的單位，輪船公司、港務公司都要邀集進來，真的仔細想想高雄港的未來，怎麼去結合整個愛河水域觀光，去推一個更大層面的海洋休閒體驗。

現在我們推的是輪船跟遊艇，真的，誰有那麼多時間去搭遊輪？誰有那麼多錢可以買遊艇，自家有一艘？所以我覺得前面的布局滿重要的，你怎麼樣從事水上休閒活動，譬如說輕艇、立式划槳 SUP、獨木舟，這一些活動你要讓高雄市民習慣要下水去活動，他才可以打開後面你對遊艇想要的行銷。因為一個城市只有對外的廣告是沒有用，如果這些外地人來高雄，發現其實高雄市民自己也不玩這些東西，你怎麼說服高雄港是一個優良的天然良港，然後讓這些外國的船進來，要能夠體驗高雄海洋城市的美麗？所以我認為這個格局應該是以海洋局做一個核心，想辦法去往外拓展，去開一個平台，讓整個觀光、交通的資

源能夠整合進來。我現在也特別想要問一下，53 頁那筆 179 萬，你有規劃遊輪跟水上遊憩活動推廣，去年有推一個台華輪的行程，叫做「鍍金夕陽」航線，現在這個「鍍金夕陽」航線的遊客數量好嗎？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我也是跟你們要資料才知道有這一條航線，不然我不知道。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台華輪的「鍍金夕陽」航線，就是善用台華輪星期日沒有跑馬公的行程，而推出的一個新的行程。就是下午 2 點從香蕉碼頭到接近小琉球海域再回來，最主要也是在疫情期間，國內的民眾沒有辦法出國的情況之下，提供一個類遊輪的體驗。推出以來，除了風浪不好的時候就停航，其他平常時間每一航次大概都有 700 多人搭乘。這個人數也受限於疫情的關係，他的上限是 1 千多人，因為疫情的關係最多大概 700 多人。

林議員于凱：

所以載客率將近 7 成，其實這樣聽起來還不錯。我覺得既然有這種航次…。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過完農曆年，風浪比較好，會更適合民眾來體驗。

林議員于凱：

應該結合觀光局多去推廣，我本來也不知道這一條航線，我相信在座的議員也沒有多少人知道有這一條「鍍金夕陽」航線？是台華輪當做遊輪來導覽高雄風貌，到小琉球對不對？〔對。〕我覺得這個真的要推廣。

還有，茄荳海洋生態文化節，原本有一條藍色公路，這一條藍色公路現在進行的狀況怎麼樣？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去年我們有跟茄荳觀光協會在興達港有辦一個海洋文化節慶的活動，也配合當地溼地的體驗，在興達港海域有包括獨木舟、風浪板、立式划槳，還有遊艇的體驗活動。藍色公路的部分，目前最主要是由高雄港的香蕉碼頭到蚵子寮漁港，它是用包船的方式，因為你要定期航班，一定要有穩定的客源，目前都是由在地的旅行社跟輪船公司合作，我們這邊也幫忙做行銷。從高雄港出港可以看到包括西子灣、中山大學、英國領事館還有柴山的美景，到達蚵子寮漁港以後，包括一些路上的觀光魚市還有拍賣魚市場，還有一些製冰廠的體驗，周邊宗教廟宇的體驗活動。〔…。〕

主席（曾議長麗燕）：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針對剛剛同仁有很多意見的 53 頁，450 萬遊艇產業的宣傳及文宣相關的製作等等。我想跟局長就教，遊艇展這 2 年因為景氣的關係、疫情的關係也停辦了。遊艇在台灣的市場，在世界的排名從第 7 名已經推進到了第 5 名，甚至是第 4 名，在亞洲是排名第 1。這樣的技術跟代理商購買台灣遊艇銷售到全世界，僅次於義大利跟美國。這樣的遊艇展，如果純粹辦理休憩跟觀光，我想是落在觀光局，你這個是針對遊艇產業的行銷，我想依海洋局的能力跟人才的專業性，也跟業者沒有辦法同步，我當然對預算沒有意見，我是支持的。坦白講，這樣子的流於形式，每個造船廠請他把遊艇拉到展覽館，小型的在路上可以載運，大型的可能就沒有辦法陸運，只能停泊在展覽館的海上。

每年辦這樣子的遊艇展，其實我認為也流於形式了，你說外國的代理商，要把台灣的造船產業的規格，跟怎樣的型號銷售到主要的買主身上，人家都已經很先進了，在線上就可以作業，甚至購買到他需要的遊艇。我們在編這樣的預算，每年弄成這樣，其實對業者來講根本沒有實質上的意義。我不曉得辦了遊艇展以後，在遊艇展覽裡面得到什麼樣的成績？或者收到什麼訂單？讓業者把遊艇，花這些運費、運輸，你只是在展覽館提供硬體的設施而已，其他的文宣部分讓業者自己來印，你們只提供剛剛講到的硬體設備，負責宣傳而已。至於國外的一些代理商或者是買主，是透過你們這邊的行銷而來到台灣的，也不是，都是代理商跟業界主動的聯繫，他們才來到我們所謂的海洋城市～高雄。

在推銷、推展造船產業，看起來是有其重要性跟必要性，實質上我剛剛一直在強調，海洋局你們的專業跟能力跟業界造船產業，根本沒有辦法同步了。這樣流於形式的遊艇展意義在哪裡？你們每年為了辦遊艇展花費這一筆錢，實質上有沒有帶來業界的效益？讓他的訂單增加，沒有。沒有的話，你們流於形式，這樣這 450 萬就交給觀光局辦理遊憩遊艇產業，推銷高雄所謂的海洋城市就好了。針對本席剛剛跟局長就教的部分，我不曉得局長你的回應是什麼？我想聽一下局長的回應。針對遊艇展這 450 萬，你未來的成果包括展現，能夠對業界產生怎麼樣後續的效益？局長，你可不可以談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以往我們的遊艇業者都是去國外參加國外重要的遊艇展來接單。台灣有這麼優異的製造技術，如果我們在這邊辦的話，國外的買主或是代理商除了來參加遊艇展以外，我們可以很容易直接引導他，就近到造船廠去看製造的情況，去談訂單、去談設計的內容。另外，我們展覽的除了是銷售遊艇以外，也包括他

的五金、零配件。遊艇休閒活動的部分，包括碼頭的建設者、遊艇俱樂部都會來參與。另外，額外透過這個遊艇展，國外的買主或代理商，或者是國內的民眾廠商參加以後，也可以增加我們整個遊艇會展以外的附加價值，包括交通、餐飲、購物，這額外的商機大概 2 億。所以我們不能自我看不起自己，還是要努力，把台灣遊艇的知名度把它打亮出來。

韓議員賜村：

依照局長的這樣子回應，辦理一個遊艇展所增加高雄市的一些，包括旅館……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 55-56 頁，漁業救助－漁業災害救助，預算數 79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前面那一科目我不曉得，我有先加一個附帶決議，我有發言過，也主張了，只是附帶決議有寫在上面，他們沒有來得及唸，上一科目跟我上次講的，剛剛我已經有表達了，只是變成附帶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已經都照案通過了。

吳議員益政：

就放在海洋局的整個附帶決議，也不一定要放在哪一科目。

主席（曾議長麗燕）：

放在這一科目？

吳議員益政：

也算漁業，不過那是災害。我講的是我們很多要推動魚船的小型遊艇，事實上很多漁港不要受到影響，因為現在有颱風來才可以申請進去漁港，除非很擁擠，在可能的範圍內是不是比較放寬？因為他不是進來停泊，停泊當然要到專用港區，但是他如果要進來消費、進來觀光，應該要有這樣的區位，也不用很多啊！船泊位，必須要有一些配套設施，這個請海洋局跟中央或跟其他相關局處去協調，跟漁會大家能夠共存，如果觀光遊艇來越多，我們的漁業它也是有很多餐廳，這個一樣是共榮共存的。我現在有做一個附帶決議：請海洋局跟中央相關局處開放漁港供小型遊艇停泊，並改善相關設施，讓漁業跟遊艇觀光能夠共存共榮。這個看是要放在後面的第一預備金也可以，看主席怎麼裁示？

主席（曾議長麗燕）：

第一預備金也審過了。

吳議員益政：

預備金不是都最後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審過了。

吳議員益政：

這個到最後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最後一個就是漁業福利。

吳議員益政：

好，我們按照規定，還是請海洋局去把這個事情做完，研究一下再跟我們報告有哪些是可行？有哪些改善計畫？就不用做附帶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答應做比較重要。

吳議員益政：

對，請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答應做比較重要。

吳議員益政：

對。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跟吳議員報告，漁船、漁港都我們在管，遊艇也是我們在管，目前漁港也是在符合漁船使用的基本原則之下，朝多功能使用。所以目前包括鼓山、興達港，甚至蚵寮漁港，如果有帆船業者、遊艇業者要來這邊吃海鮮靠泊的話，我們都配合漁會去協調。

吳議員益政：

林園那裡滿了嗎？你們有兩個港口，不是有一個港口要停擺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啊！

吳議員益政：

那邊可不可以？林園那邊的汕尾跟中芸？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中芸。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擱淺的部分，我們已經爭取到漁業署經費，配合我們的預算要做清疏，然後配合當地的一些廟宇活動，這個 OK 的。

吳議員益政：

你們做清淤的時候，同時可以做一些友善的相關設備，可以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都朝這個方向，在不影響漁船的停泊之下，我們儘量多功能使用。

吳議員益政：

把高雄港沿岸所有的漁港全面檢討，看哪一些進出，包括手續的申請能比較簡易，不是當作在避難一樣，只是來吃個魚湯而已，怎麼變避難呢？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7-58 頁，科目名稱：漁業福利－漁業福利，預算數 2 億 6,353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水利局預算，休息 10 分鐘。（敲槌）

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接著審水利局預算，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25 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5-25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請看第 31-46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排水防洪，預算數 22 億 8,64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本席針對第 31 頁編列 1 億 1 千萬，各行政區易淹水地區降低水患，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你可以向我大略說明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這一個是每年度都會編列的 1 億 1 千萬，針對整個全市的一些…。

陳議員善慧：

每年度都編列這麼多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 億 1 千萬是固定編的。

陳議員善慧：

固定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用在一般我們現在有錄案的、有些區域排水需要整治的，或有些是中央配合款不足的部分，都由這一條預算去支應。

陳議員善慧：

針對第 33 頁，中小排水設施興建改善及環境維護計畫，這個部分大概在做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依照市區裡面所有的排水，有區域排水，區域排水是比較大，而且有經過公告的；中小排就是介於在市區排水比較大的跟雨水下水道之間的一些明渠，甚至有些也是暗溝，這些不是在原系統，但可能是舊有的一些排水渠道，這些我們就定義為中小排，也是我們的區排支流，所以我們也是每年度都固定編 9 千多萬做相關的維護以及整治。

陳議員善慧：

好。本席一直在關心右昌的淹水地區，本席在上個會期有跟你說一些下水道工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對。

陳議員善慧：

局長，今年你有打算要做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議員上次所講的右昌區域所有的這些案子，我們有報營建署，我們這一次在去年底總共提報 9 億多，9 億多的不是在這裡，我們現在是今年度一些爭取經費的部分，營建署今天會來勘評，我們會在今年度前，開始去做一些相關設計。

陳議員善慧：

有要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有一些都陸續要做。

陳議員善慧：

你有答應了。還有本席一直在關心，也是有派人去參加審查委員會報告，就是左楠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這份報告現在到底檢討到哪裡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左楠雨水下水道？

陳議員善慧：

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已經核定了。

陳議員善慧：

核定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陳議員善慧：

好。第 34 頁，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興建，就是側溝的問題，因為現在的降雨量不一定，又因極端氣候會不時的發生強降雨量，而我們的水溝都做在人行道裡面，入水孔都設在路面，但是強降雨時，路面的雨水流經人行道排入水溝很慢。本席在上個會期有跟你建議，水利局在右昌街有做一段，在做好一段之後，現在排水變得非常順暢，譬如之前強降雨時都沒有淹水了。所以側溝的問題，我希望水利局一定要澈底改善，這是對排水非常好的事情。所以本席再次跟你建議，尤其是易淹水地區，路面的水排不進人行道的水溝，就可以利用側溝來改善排水功能。水利局長，你認為這可行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其實跟議員會勘過幾次，確實在市區裡面，尤其舊部落這個問題很嚴重，所以議員跟我們會勘後，很多案件我們都有錄案，我們也會逐次依照淹水的程度陸續來改善。這個部分不是只有右昌，其實市區裡面有很多地方，我們也會用這種標準來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范議員織欽，請發言。

范議員織欽：

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發言。因為這個部分關係到原鄉地區的水利工程安全性，所以再怎麼天冷也要來請教水利局長。在你們的單位預算當中的第 31 頁，

排水防洪計畫裡編了 22 億 6,870 萬 9 千元。在這個地方我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局長，第一個問題是 110 年度原住民地區，你們編了多少預算？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在第 34 頁裡面提到 600 萬的部分，有補助山地原住民區的三個區公所各 200 萬。

范議員織欽：

這個部分我們議員有沒有被知會到？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是有編，但是這個部分是直接給區公所。

范議員織欽：

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三個原鄉的議員都知道？〔好。〕雖然這 600 萬只是一個小數目，一個區才 200 萬，對嗎？〔對。〕這 200 萬，如果我們議員能夠稍微參與其間，了解你們整個要做的？或者公所需求的部分？或許會對我們整個施作的過程會比較清楚跟了解。所以這個部分也麻煩未來如果有類似公文的話，也知會我們三位議員，可以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鄉的這些預算，除了這 600 萬，我們也有爭取水保局相關的預算，我們也會依照議員剛剛的指示，公文的部分都會跟議員告知，也包括中央水保局的一些補助款。

范議員織欽：

謝謝。另外你們在做這方面排水防洪的工程當中，這 200 萬裡面有哪些可以讓我們知道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要依照公所實際提出來的需求。

范議員織欽：

我覺得你們編這 200 萬似乎是嫌少了一點，因為你想想看，每年從 6 月份開始一直到 9 月不定，隨時都會有大雨或是颱風的出現，像這樣的情形，這 200 萬能夠做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200 萬不夠，我們還有依照災準金，這個部分也有請公所每年度匡列開口契約，如果有不夠的部分，我們會再協助跟中央爭取，所以會依照實際的狀況去處理。

范議員織欽：

如果有跟中央爭取的話，也希望能夠副本給我們三位議員，可以嗎？〔好。〕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想請教局長，新開闢的 15 米以上道路，就必須規定做雨水下水道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開闢雨水下水道要依照我們區域的雨水下水道的規劃報告，有規劃報告才需要開闢。如果計畫區沒有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就只要依照道路做側溝就可以。

韓議員賜村：

我再提一下，請局長回應。上個會期，局長還未擔任這個職務，在林園北路 495 巷，有一段路中間因為沒有徵收，後來補徵收 30 坪到 50 坪，那一段路為了拓寬，所以這一段小小的 30 坪到 50 坪，就直接做了雨水下水道。做了這個雨水下水道之後，不要說 100 年，20 年內都不會用到這個雨水下水道，為什麼要花這個錢呢？前面是鳳林路，鳳林路整個都沒有雨水下水道，它的後端是農田水利會的灌溉溝渠，水路是很暢通的，50 年來根本就不會淹水，而且那個地區的地勢又高。我現在回歸到 495 巷，為什麼要花這三、五百萬做一個雨水下水道的箱涵？我上個會期有問過工務局，他們說是水利局做這樣的指示，但是依照局長剛剛的回復，根本就不需要建置這樣的雨水下水道。為什麼建置了雨水下水道以後，在本席要去會勘之前，馬上就草草了事掩蓋掉，巷子頭尾都封掉，前面端和後面端都封起來，等於設置三、五百萬的雨水下水道是形同虛設，50 年內，甚至 20 年內都用不到。局長請解釋一下為什麼要花這筆錢？這筆錢不是你們的，那是中油補助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一般我們一定是規劃雨水下水道…。

韓議員賜村：

你在這樣的路段埋設雨水下水道，是不是要清查一下？要不要挖起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再確定一下，一般水利局會跟道路主管機關要求這樣，應該是有規劃雨水下水道。

韓議員賜村：

沒有規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再查一下。

韓議員賜村：

剛剛你也講到了，工務局把這樣的責任丟給你們水利局，說你指示新設的 15 米道路要埋設，但它根本也不是新開闢的道路，只是中間一小段去做一個打通，做一個補徵收而已，補徵收大概不到 50 坪，就在邊側。另外一側因為房屋早就已經蓋了，大概在 20 年前就已經把前面的路退縮，正對面剛好有一個不到 30 坪的土地，所以就補徵收，補徵收以後，就把那一段雨水下水道埋在底下。你說這樣的做法對嗎？根本用不到，前面做好封起來，後面也封起來，雨水下水道設在那裡形同虛設，白花這四、五百萬元，現在還在那裡。你不要說 50 年，再 20 年也不可能打通，因為那裡是高處，後面的灌溉溝渠的排水系統很好。所以我再回過頭來請教局長，你們有沒有指示工務局要做雨水下水道？他們說是你們指示的。如果是你們指示的，就應該要有經費可以挹注，有 50% 或是 30% 的比例去挹注？還是有新規定是你們全額補助工務單位開闢的？還是工務單位自己編列預算？看起來都不是。工務單位為了把那筆中油的補助消化完，不但有賸餘，還不想還給中油，乾脆一不做二不休，全部都做雨水下水道。

我每次經過時，看到雨水下水道埋設在下面，根本是沒有功能的，巷子頭尾都被封起來，你對百姓的民脂民膏要怎麼交代？當然我知道那段時間不是你擔任局長，下面的科長難辭其咎，你們應該要出來負責任，誰指示要做下水道的？會後請科長來回報。局長，我知道那不是你的責任，議長，哪有人把三、五百萬的雨水下水道埋在地下呢？埋設之後不但沒有打通，頭尾還都封起來，不要說 50 年，就算 20 年都不可能挖起來，也不可能打通，這種錢你們也要花？我有一次質詢問工務局，他們說是水利局指示的。如果是水利局指示的，剛才局長講得很清楚，你們應該是在低窪…。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查證清楚以後，會帶同仁跟議員報告。〔…〕好，我們查證一下。〔…〕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不是做到宏平一路那裡？我是不是也有去會勘？〔…〕對啊！我看過。〔…〕是啊！〔…〕對。〔…〕又製造交通的問題。〔…〕局長查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本席長期關心孝順街 505 巷，因為它的上游本業里滯洪池做好，事實上已經改善很多。接著是果菜市場旁邊那個也做好，事實上應該狀況還可以，但是有時候瞬間雨量一來，還是會有滿出來的狀態，所以這個部分等一下請你回復，這兩個都改善以後，目前有沒有什麼新的狀況？或者我們還可以做什麼？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這個科目是排水防洪，除了我們要不斷興建水利設施以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清淤，事實上去年和前年我們清了好多的污泥，甚至在神農路還清出腳踏車、棉被、床墊，像這種都要持續的清乾淨，因為很多東西不是我們沒有排水道，而是它的入水口被樹葉、甚至寶特瓶堵住了，變成它的排水功能就沒有辦法發揮最大的效應。所以第二個就是我們在汛期來以前，局長有沒有把所有比較熱區應該處理的樹葉、入水口、甚至箱涵下面的排水斷面，都能夠有系統把它清理乾淨，這樣子的話會讓我們原本的設施都能夠發揮最大的功能。因為剛剛韓賜村議員講的，議長也有去看 我希望我們不要為做工程而做工程，而是它能真正解決問題，不要小看 500 萬，很多地方我說實在的，如果把 500 萬拿來清淤，可能很多範圍之內的那些垃圾都會被清出來，它的效用就出來了。

所以我們在動用任何一筆預算，都要去思考它的效用到底在哪裡，如果是無效的，誠如剛剛議員提到的，前也不能用、後面也沒有、中間那一段…，我跟你講，不只是沒效，搞不好那裡面還滋生蚊蟲，發生登革熱，反而產生更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裡也拜託各位相關的科室主管都要去思考，今天好不容易爭取了一筆預算，你怎麼讓這筆預算發揮最高的效益？怎麼產生最高的效益？所以本席剛剛提到的就是，當你把你裡面既有的設施，怎麼樣發揮它最高的使用效益？像剛剛提到的那個排水斷面，如果你把垃圾清掉，排水斷面增加，你的效益就出來了，你的入水口處理好，很多水就不會往回排。大家都知道整個水利的工作只有三項而已，最大的入滲、最大的遲滯、最小的逕流。本來水利就這三個指標，你怎麼把這三個指標在你的工程裡面實現出來，當然就比較不會淹水。就像我們現在很多人行道鋪面要改成透水性，這樣水就不會全部都跑到你們的排水道裡面，搞不好在校園、在人行道上，水就流到人行道裡面就會分散了。所以治水就是分散，不要讓它一直往下游集結，當然水往回堵的時候，就淹水了，所以針對這三個，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先針對孝順街 505 巷，這個部分的一些相關設施，包含小型抽水站、小型抽水機在這個區域都已經做好，改善以後確實還有一些問題，所以跟議員報告，它一開始抽以後，第一次下大雨很多雜物全部跑過來會塞住，所以我們現在加了一些攔污方式，但是攔污要有人去清，所以我們又加派人力，發生的時間在今年度如果第一次下大雨，這個東西一定要有人去那邊維護，所以我們今年度多了這些相關的措施去處理。

另外排水清淤的部分，在下一個我們的預算裡面，第 47 頁、48 頁開始，我們其實有編區域排水、中小排、雨水下水道等等的一些清淤。這個部分在雨水下水道總計大概有 7,000 萬、區排有 8,000 萬左右，這裡面也包含檢視，檢視就是剛剛議員講的熱區，就是熱點，其實我們也跟環保局這邊都有做過一些相關的聯繫，容易淹水點的部分可能在山區，像神農路只要下雨一定會淤積，那個部分一定會定期去清。還有一些過去錄案的，像鹽埕區或者林園、大寮這些山區，有些淤積很嚴重的就編預算專門去清這些區域，所以議員剛剛講的這些清淤工作，我們其實是持續在做，熱區的部分我們也跟環保局互相聯繫。

黃議員柏霖：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鍾易仲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本席在這邊延伸剛剛黃議員所提到的，我過去長期在關心的鳳山區青年路，還有文化路、建國路附近的區域排水，在前年每逢下大雨，那邊必淹水，所以水利局有承諾要改善，待會也請局長針對改善的狀況做一個說明。

另外一個就是針對預算上面，我看到第 32 頁有 1 筆 256 萬，那是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的，當時增購了抽水機，後面又還有 1 筆 880 萬的，購買 10 台移動式抽水機組 6 英吋的，所以 1 台大概是 88 萬。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針對這個預算、針對所購買的這個機器做一個說明，好不好？本席比較想要了解的是，這個機器是幾年需要更新一次，它的功率的大小、它的製造國家，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做一個說明？還有它可以幫我們在瞬間豪雨的時候能夠做多少的排水功效？這邊請局長做一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先向議員報告青年路和文化路這一塊，上次議員…。

鍾議員易仲：

省鳳商後面那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青年路這個部分，因為當初養工處在做圍道這個部分，一些箱涵沒有辦法穿越，因為中油管線沒有辦法遷移，所以我們在那個區域有做一個抽水機，它是用抽水機抽過去的。

鍾議員易仲：

什麼時候做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應該最近會完工，今年度汛期前應該可以完成，以後這個區域就是暫時用抽水機來抽水，跨過去這個青年路。

鍾議員易仲：

你們有評估過現在這個抽水機增設下去之後，可以抽瞬間豪雨大概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設計的標準，時雨量大概是 70 幾，養工處都有把一些相關資料給我們。

鍾議員易仲：

70 幾，其實不夠啊！過去你們下水道本來設計就是 70 幾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過去沒有，過去中間因為青年路這邊不通，所以過去是沒有。但是我們現在的一些水理計算，就是必須要把過路的這些沒有辦法去做的箱涵，全部用抽水機把水量抽過去，所以目前是用這樣替代，但是我們還是會要求中油要管遷，我們以後還是必須把這個箱涵穿越過去，這是目前我們的進度。

剛剛提到的這個 880 萬的移動式抽水機，這個部分是 6 英吋，6 英吋其實在水利局列管的，它是屬於比較中型的抽水機，我們比較大型的是 12 英吋，12 英吋是每秒抽 0.3CMS，我們在一般區域排水所佈設的這些移動式抽水機，大概都是比較大型的，就是 12 英吋的。

鍾議員易仲：

這個移動式分布的地方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移動式抽水機分布的地方，我們每年都會有一些固定分布的，還有一些機動性的。這些固定分布在整個高雄市裡面有一些易淹水的區域，原來抽水站的抽

水能量不夠，我們就是調這些移動式抽水機去補它的不足。

鍾議員易仲：

你所說的是高雄市的部分，是在市區的部分還是整個高雄市的部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高雄市。我舉個例子，譬如鹽埕區，鹽埕區原來的七賢抽水站能量不夠，我們會調固定 2 台 12 英吋的移動式抽水機在這邊抽。我們為了改善鹽埕抽水站，現在用了 4 台 1CMS 的去補足。所以以後這個移動式抽水機，又可以變成局裡面去統一調度，原來是固定在鹽埕，這些做了固定式抽水站以後…。

鍾議員易仲：

旗山、美濃那邊有沒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旗山、美濃那邊都有，我們過去在 5 號排水…。

鍾議員易仲：

你這一次增設的時候，旗山、美濃那邊有沒有再增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旗山、美濃像我們後來在溪洲，還有 5 號排水這邊有做了大型的抽水站，所以移動式抽水機就撤掉，但是有些狀況還是會依照實際民眾反映的去抽。所以有些地方，像過去有做移動式抽水站的地方，依照實際上的狀況，會把它改成固定式的站，這一些移動式抽水機才能夠調撥到其他地方去用。它的使用年限不一定，如果長時間在使用的一些位置，移動式抽水機的損耗率滿高的。〔…〕大型的總共有 120 台左右，就是 12 英吋的。〔…〕6 英吋的部分，印象中應該大概是 200 台左右，有些是放在區公所。〔…〕我們是購置，當然是增加，但是舊機組如果有問題，我們就會淘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針對水利局局長來請教一下，等一下再回答。我針對永豐路，我要說的問題很簡單，但是看你要怎麼回答我。這些都是小事情，但是我在總質詢的時候，都沒有時間去問你們這個小事情，但是對老百姓是大事。永豐路 120 巷那個地方，在我的服務處那裡，每一次下大雨，我們那裡都淹大水，郭玟成都涉水去那裡，很幸運的是他都他在服務處，就跟鄰居去勘查。但這件事情怎麼都沒有辦法做處理呢？

還有鎮中路也是，鎮中路在勞工局對面，有時候我要來上班的時候，都要經過鎮中路，過五甲路。一下子下大雨，我要開車過去也是淹水，有人要去勞工

局洽公的時候，進去是沒下雨的，但是一出來水淹到比車子的輪胎還要高，這個也是很嚴重的地方。另外一個是和祥街，那個工程現在進度為何？再來另外一件事情很嚴重的就是草衙路跟金福路，這個問題我也質詢過，因為金福路、草衙二路還是三路，高架橋下來有一個加油站，老百姓遇到颱風、強降雨的時候，那裡也是整個都淹大水，老百姓騎機車過去就拋錨，他的車是新的，拋錨之後去修理，修理費用很高，要申請國賠也沒有辦法。那個時候真的很危險，我也有質詢過，但是好像也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作為。

另外用戶接管，在南衙路、南二巷一帶，它屬於明義里的，他們現在還在等用戶接管，在等你們什麼時候可以來接管。你們知道他們沒有用戶接管，整個水溝都塞住了很臭，科長也跟我會勘了幾次，到現在無解，這怎麼辦呢？以上幾個問題，請局長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先跟議員報告永豐路 120 巷，這個同仁應該有會勘過。

林議員宛蓉：

有會勘，但是無解啊！你們當時說要幫他們做閘門，閘門不是一勞永逸的事情，那是勞命傷財。是不是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請顧問公司再檢視一下，看有沒有其他的工法？鎮中路這個部分，應該是淤積的問題。

林議員宛蓉：

淤積，你們有沒有去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能處理的我們一定會馬上處理。

林議員宛蓉：

如果處理之後還淹水怎麼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我們有調查出來，確實是淤積的問題。再跟議員報告和祥街，和祥街這個部分因為工程剛發包，我們會加速進行這個案子。因為它外面還有一些管遷的部分要進行，我們會加速跟工務局挖管中心來協調。另外在草衙二路跟金福路、三國通道這個區域，我們確實有去那邊調查過非常多次。

林議員宛蓉：

本席也去看過好幾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是要調查…，因為它旁邊有停車場，非常大的水也是從這邊過來。我們這一次在前鎮…。

林議員宛蓉：

那是台糖的土地，該讓台糖負責就要讓台糖負責。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林議員宛蓉：

台糖要收錢，錢他們在收，我們所花的費用是不是要由他們支付？我不知道你們是要怎麼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一開始也想要叫他負責，可是現在還沒有辦法跟他溝通。我們這一次在前鎮漁港的案子裡面，我們有把這個區域，我們把前鎮漁港周邊的排水，也包含這一個塊，我們要做一個雨水調節池。把這些水收納到這邊，再去做後面的一些抽水。這部分我們找時間再跟議員報告，我們已經放到前鎮漁港這個案子裡面了。還有用戶接管的部分，剛剛議員講到南衙路，應該有涉及到可能是一些違建等等，我們跟科長檢討一下，再把比較快的進度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謝謝。局長，針對本席講的這幾個問題，真的要去追蹤考核。本席在委員會的時候，我都講很多的事情，有一些事情真的是很小，但是會勘很多次，會勘之後你們好像也沒有什麼進度。希望透過今天在審預算，預算我絕對支持，但是有一些老百姓的問題，你們一定要重視。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林議員宛蓉：

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要請教蔡局長，預算書第 36 頁，有一個海岸範圍改善計畫，海岸改善計畫是在說旗津海岸線的保護工程。我記得是養灘、潛堤的一些工程，你們總工程費是 4,000 萬，這是延續性的，分年編列，109 年度已經編了 2,300 萬，意思

就是還有 1,700 萬還沒有編。但是今年預算裡面，提了一個 323 萬 3,000 元，而且這個是規劃費而已。我想請問蔡局長，一般的規劃費不是要相對編列工程的費用嗎？還是你們後面 1,000 多萬都是規劃費？這個是怎麼樣，請你說明一下，編了 300 萬，但是沒有看到工程的施作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這個案子是過去在縣市合併那時候，工務局在整個旗津海岸做了一些離岸潛堤，做了以後，潛堤必須要長期觀測看有沒有沉陷，有沉陷的話，要補消波塊。這個案子預計是從那時候做到民國 112 年，每年都是委託外面的專業單位做所有的離岸潛堤的監測，主要這一筆預算是花在這個地方。

李議員喬如：

你們這個全部都是監測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李議員喬如：

你監測發現要補一些東西的時候，你們有什麼樣的工程費可以支應這個規劃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如果監測完，發現有一些沉陷，我們會報計畫，海的部分就是跟第六河川局或者是一些中央單位，我們會跟他爭取經費來做一些消波塊的填置。

李議員喬如：

我記得蔡局長你 4、5 年前大概也擔任水利局長的時候，你在旗津護堤的一些工程，還有堤防部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

李議員喬如：

包括沙灘…。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養灘。

李議員喬如：

養灘，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養灘，那時候都有做。

李議員喬如：

對。我印象中它是一個前瞻計畫的延續工程，〔對。〕我看這一次的前瞻計畫，你們並沒有這筆經費，沒有提報這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前瞻計畫是去做旗津這邊的一些護岸。

李議員喬如：

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在天聖宮附近，最近也有報一些必須做護岸修復的，那個地方長期因為整個海象條件很不好，所以很多的護岸結構都已經損毀。有些地方，我們過去會做養灘是因為那個地方是侵蝕性海岸，所以我們用砂腸袋去囚砂在內部，讓它去保護我們的護岸，過去的一些護岸，其實它有一定還不錯的效果。養灘的部分是放在比較靠近陸地這一側，剛剛這個監測是在外圍的部分做這些潛堤。當然潛堤的好處也是減消波，避免整個海浪過來就直接衝到我們的護岸。其實像這種工法在茄萣等等都有繼續在使用，所以議員剛提的就是在旗津周邊的，只要我們有去做現場一些調查，有護岸、海岸、海堤這些損壞的，其實我們都有做一些災修的工程。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還有鹽埕的南北溝、大溝頂這些，還有七賢三路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抽水站。

李議員喬如：

截流站的工程費有編出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那個部分也爭取了中央 2 億元的預算。

李議員喬如：

你這方面的效率還不錯，我希望在旗津那個部分能夠積極一點，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李議員喬如：

謝謝。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上次我在市長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幸福川的整治，就是說我們之前是明渠的部分有做了整治，但是幸福川在上游還有暗溝的部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黃議員文益：

上次你們提說大概還差 500 多萬元左右才可以做完整個整治的工作，市長也有下指令說希望在汛期來之前要完成整治工程，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個沒有編列在本年度預算，這個部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如期來完成？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有編在今年度。

黃議員文益：

有預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預算，但是因為那個是一個整體性的預算，不是單列哪一項。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所以我們在這個預算科目後面會有這種清淤預算。那一段就是從民族路上游過去的一些底泥或者是一些淤積物，裡面也包含了凱旋截流站等等，也必須在汛期前完成清淤。它的好處是上游段加蓋的部分做清淤，可以讓整個下游明渠段在未來也比較少這些相關的淤積量，所以它是一個整體性的，我們在汛期前會趕快去做。

黃議員文益：

所以在汛期前完成沒有問題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黃議員文益：

好。另外，我去會勘了幸福川在洛陽街到忠孝路這一段，河南路、河北路兩側是做木棧道，用木頭做成木棧道，幸福川兩側。〔對。〕因為它是木頭，所以常常因為下雨或者是螺絲鬆掉，造成一些危險性。這次會勘完之後，你們已經從去年 12 月 25 日到 1 月 3 日做了修復工作，總共修復了 558 根的木棧。558 這個數量，我認為非常的驚人。我的意思是說當初會勘的時候，我也請你們的同仁回去把我的意見跟局長這邊討論，有沒有什麼比較一勞永逸的一些改建，讓它不要一直用木棧道，因為木棧道現在換了，大概雨季來了或者是潮濕，可能螺絲又掉了，對不對？其實真的很危險，我去那邊就看到一個民眾他走過去

踩到一根壞掉的木棧，另外一邊是翹起來的，這個是非常危險，如果旁邊剛好有小朋友或者是其他民眾一踩過去，那個是會傷到民眾的。

所以我認為木棧道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讓它改材質？或者一定要留木棧道嗎？還是說如果是木棧道，它是不是一定要木頭？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不會這樣常常需要去修復木棧道的設備，而且讓民眾覺得走過去比較安全？這個，局長你們有沒有去規劃一下？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同仁跟議員去會勘過，其實回來，我們做過，去年也做過很多次討論。先從路口的節點最容易破壞的地方，我們已經有規劃優先要把它改成 PC 或者是地磚式的，才能一勞永逸。另外就是整排的部分，確實常常有很多人通報，而且有一些民眾受傷的部分。我們現在用的就是一種薄型的鋼板，一般我們叫 deck 板。deck 板上面，我們會去算目前支架的支撐力道，我們會在這個上面打一層 PC，PC 上面當然也會做一些簡單的造型。主要是在這種做法之下，可以讓步道比較不像木棧道這樣常常受損，而且需要維護。我們已經在做這方面的評估，因為去年我們賸下的經費跟今年可能會先從路口的一些節點開始處理。

黃議員文益：

所以未來有可能全部的木棧道會改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原則上有計畫是想要把它全部改掉，或者是我們去爭取中央補助，水與環境的這個部分。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這個確實是要一次性把它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很多年。

黃議員文益：

螺絲常常會凸起來、高起來，所以我覺得嚴重性非常大，有些小朋友騎腳踏車喜歡在上面騎，如果車輪剛好是經過那個螺絲，輪胎一定會破，我覺得民眾在那邊受傷的頻率是滿高的，所以這個應該要澈底改善，也希望你們儘快把這個計畫規劃好，去做全面性的改善，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因為那邊騎機車上去的人很多，所以那種震動造成木棧道損壞的頻率很高。

黃議員文益：

確實是有必要做重新更新的規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黃議員文益：

OK，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想請教水利局長在第 34 頁的地方，你有提到愛河河堤的整建工程，還有一個就是四十期愛河小 K 幹線改建箱涵工程。愛河的河堤長期以來經過礫間處理之後，水質在每次季節變換的時候，上次有跟局長提到，現在你們是要用這筆錢去做礫間處理的水質改善嗎？現在還是到季節變換的時候，整個水質還是很髒，有很多人在跑步的時候都聞到臭味。你們這個是要怎樣改善？你改善的工程內容是什麼？做一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預算書裡面第 34 頁，四十期愛河小 K 幹線跟愛河河堤這 2 筆預算，這其實都是過去已經完成的工作，它是歸墊給平均地權基金。議員剛提到的一個問題，確實在河堤社區有季節交替的時候顏色變換的問題，環保局有經過一些專家調查，它是屬於類似微生物藻華的這些現象。

童議員燕珍：

你說什麼藻類什麼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藻類增生。

童議員燕珍：

但是民眾是聽不懂的，所以一直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改善，上次好像有聽你們說要做一些改善，是怎麼樣的改善方式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請美商傑明公司有做過規劃，因為上游下來的這種礫間處理的水是屬於淡水，愛河民族路橡皮壩下去是鹹水。鹹水下面過去也都沒有清淤，我調查過，過去很多年沒有清淤。在整個淡水到海水的一個交替過去，溫度差異的變化下就會有這種狀況，這是專業顧問公司去評估的。怎麼樣去減少？當然有很

多方案？第一個，就是在大順路那一塊，把整個淡水控制到大順路龍華橋下面，我們現在用的是先做一個比較初期簡單的方式，因為下面的這個底泥確實會造成這種狀況。

童議員燕珍：

清淤的工程是不是要先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下面防洪的清淤是不需要，因為那邊沒有淤積。但是它下面有那種爛泥，爛泥就會有很多微生物，所以我們現在可能評估就是用吸泥車，慢慢一段一段的去吸，吸上來後它會做一個過濾等等。我們現在評估…。

童議員燕珍：

礫間處理有幫助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我們現在上游還有兩個礫間處理場都快要完成了，所以整個上面還有兩個，我們現在的…。

童議員燕珍：

是做礫間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在北屋有礫間處理，這個部分也快要完工。所以整個上游除了樣仔林埤，還有北屋，還有一個是微笑等等。我們這三個全部完成以後，整個上游端的水質會變得比較好，放下來以後，正常的水質一定是好的。問題是怕碰到海水，季節交替會有顏色變化。

童議員燕珍：

上游流下來的水也是有影響。很多的上游的水質，還是有一些工廠，或是亂倒污水的問題要先解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在礫間處理場的時候就已經做過一個初期處理，水質應該會相對變得比較好。底泥的部分我們會先來做處理，然後再觀察看看。另外跟議員報告，就是沿線有一些污水沒有截流的部分，或者是一些截流的閘門密合度不高的，我們會再重新做檢視。

童議員燕珍：

因為我沒有看到預算書上面有這筆預算，所以我想說你們到底有沒有要做？甚麼時候要開始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吸泥的部分，也是我們剛剛講到那個清淤的預算，這個部分有。

童議員燕珍：

都在清淤的預算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都在清淤的預算裡。

童議員燕珍：

我是希望能早點進行，因為社區的事情已經拖很久了，每一年都會發生這個問題，居民都有這種疑慮。所以還是儘快讓它完成，不要水質沒有甚麼改變，這樣居民會覺得你們都沒有動作，都沒有在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儘量把這種現象減到最小。

童議員燕珍：

減到最低好不好？讓大家看到成果。〔好。〕好，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水利局是很辛苦，因為現在汛期又即將到了，當然各項的工程還在持續進行當中，這點我想要先給水利局的團隊一個鼓勵。當然，事情做不完，但我相信你們都有認真在做。在這個預算裡有幾個問題來請教，第一個，有關在第 32 頁，有一筆應該是新增的預算，7,920 萬，對於抽水站設備和機組的更新。我要請教蔡局長，去年鹽埕淹大水，整個淹成漂漂河，這個大家記憶猶新。到後來探究原因，有這個七賢抽水站二號機的故障，搶修之後又故障一次。這個狀況我想現在新市府也很重視，避免這個狀況會再度發生，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來說明一下？這筆預算是整個全市，我看到還有好多其他的抽水站，這個到底計畫內容為何？怎麼去避免鹽埕淹大水這種事，會不會再度發生這種危險？我們如何避免掉？請蔡局長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是新增加的預算。

陳議員致中：

7,920 萬是新的，是不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以前沒有編過這種類似整個抽水機組的維護，主要會編列就是因為高雄市 50 幾座比較大型的抽水站，很多設備都很老舊，我們有經過顧問公司去詳細

調查，還有經過我們職工所有的盤點。這個案子研考會今年有核定，今年度先編了 8,000 萬，然後做相關機組的更新、汰換，當然全市只有靠這 8,000 萬當然不夠。

陳議員致中：

所以要分年？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分年編，而且我們有些預算是跟中央申請的，像今年度也跟營建署，在七賢的周邊部分新設一個北斗抽水站等等，原有的機組在去年度的預算就有要做一些相關的更新、增加。

陳議員致中：

我請教局長，全市你說 50 幾個抽水站，當然這次出事情是七賢，你預計要分幾年去編這些預算來完成機組的更新？當然我們也不希望鹽埕淹水的事情在其他行政區重演，我們的計畫是怎麼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的計畫當初提報的是 110 年到 112 年，總計畫的預算是 3 億 2,000 萬元。

陳議員致中：

分 3 年度就對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所以第 1 年先編了 8,800 萬元。

陳議員致中：

這個算是第 1 年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這是第 1 年的。

陳議員致中：

那我要請教局長，當然這個事情發生之後，應該我們有就全市抽水站的基礎設備去做一個全面檢修，來確保這種事情不會再發生。這個工作有完成嗎？現在汛期又快到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我們在籌編自己市府的預算，跟爭取中央補助，都有要求我們管抽水站的，像我們的防洪維護科去做全面的調查。因為現在全市的規模很多，我們有 5 家左右的代操作廠商要去現場全部確認過，而且該換的才換。那有些可以當備品的，我們會繼續用。所以我們在整個預算上，除了這一筆自籌的這部分，其他不夠的我們還是跟中央爭取預算，中央爭取預算的額度比這一筆還要高很多。

陳議員致中：

全部的經費預估是 3 億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 億多，對。但是其實是還不太夠。

陳議員致中：

還不太夠，那怎麼辦？局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爭取中央補助，這個是市府要編的。

陳議員致中：

這個是我們的部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爭取中央補助的部分，應該就可以補這個不足。

陳議員致中：

因為你剛剛提到這個是新增的，〔對。〕我們不希望看到是因為淹大水造成市民財產的損失甚至有生命危險，才來編這個預算。其實水利局自己最清楚，我們有多少抽水站？多少機組？大概年限是不是快到了？要壞掉的還是妥善率降低的，其實如果那個時候就超前部署，開始來做這些修繕，或許這種事情不會發生。當然現在亡羊補牢，猶時未晚，我想水利局要澈底完成。〔好。〕這個 3 年，局長，有沒有這個信心，把這些機組都換成新的？以後下大雨、大水來的時候，我們不用擔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有信心，而且因為極端氣候，我們有一些抽水站更新以外，還要增加它的抽水量，這個部分同步提升它的抽水機能。〔…。〕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鍾議員易仲，二次發言。

鍾議員易仲：

主席，我針對預算第 33 頁，請教水利局局長，我看到辦理高屏溪新威大橋上游段疏濬作業，我看到採掘工程費裡面有一個公共藝術基金，請問局長，這個跟公共藝術有什麼關係？疏濬跟公共藝術有什麼關係？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是法規規定要編公共藝術基金的部分，是提撥給文化局來處理。

鍾議員易仲：

所以是做什麼用的？是回饋地方還是怎麼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撥給文化局，它是一個運作的基金，我們沒有經手這個，但是每年在執行後，好像也沒有撥過去。

鍾議員易仲：

為什麼沒有撥過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同仁說沒有撥，有寫這筆預算但是好像也沒有撥。

鍾議員易仲：

不是說法定嗎？但是怎麼又沒有撥過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還有很多其他的工程也沒有編，這個是不是我再查一下？這個寫法可能…。

鍾議員易仲：

是不是查一下把它刪掉？如果用不到，就把它刪掉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應該刪掉。

鍾議員易仲：

這個很奇怪，編了又沒撥，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鍾議員易仲：

這個刪除。另外一個，我看到你們辦理區域排水裡面有一個作業費，在作業費下面有計算公式，請問這邊叫做作業費，公式是 500 萬、3.5% 及一個 3% 的，在下面這邊有一個中小排水設施興建修繕及環境維護計畫，裡面第三個是工程管理費，工程管理費裡面也是同樣看到一個 500 萬、3.5% 跟 3%，然後一直降到 2.5%、1.5%，請局長針對作業費、工程管理費的公式計算做個說明，這兩個有什麼不一樣？因為我看內容大同小異，為什麼在科目上不一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程管理費是一般工程在執行的時候，它編列的大概也是 3.5% 左右，它是做…。

鍾議員易仲：

500 萬是固定，是不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5% 這個部分…。

鍾議員易仲：

3.5%是固定，這個公式是固定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一般工程管理…。

鍾議員易仲：

這 500 萬是固定的，是不是？因為我看到上面的作業費裡面也是寫 500 萬。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500 萬這個是固定，它有個級距的算法，工程的部分是這樣。規劃設計的一些相關費用，它的作業費可能是為了要…，也是一般的管理費，也是一般管理費的需要。〔…〕我們請會計主任說明。

水利局會計室劉主任素娥：

跟議員說明，高雄市政府有工程管理費及作業費支用要點，它有編列的標準。如果一個案子只有在勞務規劃設計的階段，它的行政雜費就是叫做作業費；如果它進入工程的階段，就是工程管理費。500 萬和 2,000 萬的級距也是市政府的標準，這樣有一個級距降下來的。〔…〕對，因為我們前面的這個是水利工程規劃設計費，它主要是在做先期規劃。如果我們後續有做工程的話，有按照跟中央爭取的或市府預算裡面編的，就用工程管理費的標準去提撥。〔…〕照市府標準的話，其實每一件工程可以單獨用 3.5%跟 3%這樣降級編，但是我們是以整個科目。〔…〕如果我們後續有編工程的話，這個要再重新計算，所以這個作業費是顯示我們編列出來的上限，但是如果它後面有進入工程，我們這邊的作業費就沒有支用，可以回歸到做勞務費的委外。〔…〕是。跟議員說明，因為我們這個科目每年要做的工作項目依業務科實際提出來，我們只是照編列標準，把它上限顯示出來做控管，實際簽預算會一筆一筆控制，但是我們不會超過這個上限。〔…〕是。〔…〕不會，如果後面有工程的話，我們這邊的作業費就不支用了。〔…〕是。〔…〕對。〔…〕但是我們實際上去作業的時候，我們不會超過它，但是如果後面有做工程的話，我們是以工程管理費來支用，這個項目我們就沒有支用。〔…〕如果是水利工程規劃設計費，我們是先把這個費用提撥起來。〔…〕事實上我們是把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補充一下，我們在做規劃委外的時候，那是直接就一筆錢，沒有所謂的作業費，我們再去執行。這當中我們會用一些審查費、出席費給委員，這些是由

類似這筆作業費去支應；等到這個規劃設計結束以後，我們會開始執行工程，工程會有它本身攤提的工程管理費。這兩個是兩個階段，一個是作業費，一個是管理費，它是不同屬性，所以其實它是有切割，不會重複用，因為…。〔…。〕對，其實會計管這個管得很嚴，我們不太可能重複去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清楚了嗎？易仲議員，你清楚了嗎？〔…。〕好。林議員宛蓉，二次發言。

林議員宛蓉：

剛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問到的現在就再請教局長。局長，同樣都是一條鳳山溪，我發現你們有分別心，88 快速道路以東跟 88 快速道路以西你們都是在做景觀改造，你們在以東做得很好，因為本席在這邊講了之後，當然我現在要謝謝你們，就是你們也真的有幫我們做了，可是我發現你們有分別心，你們在那一邊做得真的很漂亮，但是 88 快速道路以東這一邊我要建議你，就在有一棵榕樹那裡，是不是幫忙我們再多增加一個景觀台？本席在這邊真的要跟你謝謝以外，還要跟你們建議，因為鳳山溪就是 88 快速道路以西，這樣講比較好，你們也比較知道它的界線。本席有講了很多次，你們現在景觀改造也有做了，但是你知道那邊的雜草，你們都沒定時定期整理它，因此雜草叢生，長得快跟人一樣高了，這個你們要去關心一下。

因為鳳山溪靠近小港這邊，包括中安、中厝、桂林，當然我也要感謝梁副座，他以前當梁總工的時候，我有建議蓋一座人行橋，也已經做好，但是中厝里長說大家都認為中厝里屬於桂林，所以現在中厝里也正名了，那座橋是在德仁路穿越中安路過去，現在有做一座人行景觀橋，同時歡迎大家到中厝里，當然現在已經正名，不過我要建議的是幫忙設置景觀台，因為大家在那裡散步時，那邊有一棵榕樹，局長可能你沒有去過，我是說比照 88 快速道路以東建一座景觀台，這件事情你可以跟我們承諾嗎？就做一個景觀台，草也要除草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除草這個部分有它的頻率，議員剛剛提的，我們會加強清除雜草的頻率，我們會請同仁再去注意。剛剛議員提到，在一棵榕樹下可能附近散步的市民要去休憩，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可能比較沒有注意到這一方面市民的需求，所以我請同仁跟顧問公司再去現場看，怎麼樣做一個讓市民早上、下午在那邊運動能夠休憩的地方，我們再去評估。〔…。〕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對於鳳山溪我們都很關心，我想你也知道，整頓的時候我也質詢好多

次。當時我也跟你說過，因為鳳山溪旁邊有公園，在整頓鳳山溪的時候，在以東的地方，如同剛剛宛蓉議員所言，你們也沒有按照我提出的意見去做，我就跟宛蓉議員一樣的看法。現在做好了，去年我也請你們去剪過雜草，可是它長得很快，我也告訴你們一定要定期去修剪，不然附近的百姓都會在那裡運動，他們常常反映這一點，可是你們也沒有做到。可能剪完之後也沒有再去剪，所以宛蓉議員今天才會再提出來，我們希望你們定期去做。這麼漂亮的一條溪整頓好了，你們要做後續的修剪，讓它保持漂漂亮亮的。就像那天總質詢的時候，鄭議員安秭也提到這一條溪，也是非常的髒跟亂。所以請你們對鳳山溪多用一點心，我們都很關心，那邊的百姓也非常非常的關心，因為他們在那邊運動，都會把這些訊息告訴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因為去年可能有移交接管的問題，確實有發生，我們去年已經在做一些相關的檢討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給我 2 分鐘就好。局長，這 20 幾億裡面有很多都是補辦預算跟中央補助已經執行以及延續性的，所以會後請你整理一份屬於新的、今年度我們要新做的。除了這些已經做完的，其實也是要謝謝局長，有很多都是大家爭取的延續性工程，包括後勁溪瓶頸段的改善，曹公圳和神農路的道路墊高等等，那些都是經過好多年，然後花很多錢，有土地款又有工程款，好不容易才做完這一些。好像前幾天局長有到烏松會勘仁美地區的排水，那個排水雖然是幾千萬的工程，我們也是爭取了很多年才能做，所以在中央相關的預算上，我們要的永遠都比中央給的還要急，中央給的都是要過了一段時間才有辦法分配給我們。所以這些預算分配的優先順序，真的請局長還是要很努力的去做一些調配。

另外一個要提醒局長的是，其實在原縣區，很多道路過去是沒有側溝的。沒有側溝並不是因為不去做，而是過去根本沒有這個需求，因為過去的道路兩邊原本也許都是農田，根本沒有排水溝的需求。可是現在農地的使用狀況已經不一樣了，例如從烏松到大樹的瓦厝街，我們現在就是遇到因為以前沒有做側溝，現在只要下雨就淹水，因為根本就沒有水溝可以排水。而我們要做水溝的時候，又遇到中油的管線和土地徵收的問題，變成我們要去處理那些瓶頸路段都很辛苦。所以這個部分期待局長能夠有一個大的計畫，把原縣區需要做側溝來改善排水狀況的，是不是可以一併的跟中央爭取預算來處理？請局長答復一下你的想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我們每年在水利局的預算，其中有四分之三都是中央的補助款，包含一些延續的，四分之一才是市府這邊自籌。詳細的列表我會再補充給議員。

另外，議員剛剛提到過去的一些農業區沒有側溝，所以水就流到農地，現在農業區蓋了很多工廠，所以其實我們在列管的這種淹水區域非常非常多。這些地方比以前的一些案例更難解決，因為它本來就沒有水路，所以我們在現在所有的案子裡面，就會針對一些大範圍的區域全部做檢討，這不是那麼容易，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做檢討，因為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下午的議程就到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再行散會。（敲槌）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水利局局長，剛剛大家都很關心鳳山溪，預算從第 31 頁到第 46 頁，編列 22 億水利工程。以水利工程來講，排水、治水、防洪是生命、財產、安全，也是保障市民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所以每一次針對治水防洪，不管中央也好，地方也好，在經費上面的挹注都非常的大。可是鳳山溪是鳳山人的母親河，所以不管是鳳山溪或是曹公圳，有 200 多年的歷史，曹謹自從開鑿治水、灌溉以及護城的部分之後，這都是歷史的延續。在這裡我們也挹注非常多的經費，第一個，常常聽到局長在講，治水防洪在鳳山溪從 100 年之後，陳菊市長也加強在這上面。可是局長，這麼多年來，整治完好像都沒有再疏濬。這是第一個問題。

另外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就是雜草，應該要定期的除草。另外，防汛季節汛期來了，你有沒有發覺除草之後，那些草並沒有清運走，就放在原地，你們有誰監督到呢？還有只要是星期六、日，鳳山溪一定成為「黑龍江」，你們跟環保局在這次的預算上是責無旁貸。局長不是有提到我們要落實監視系統以及在上游要布建貫徹水質監測，因為未來要提供國營事業和大型工廠在做污水處理之後，我們要淨化再升級，供應他們的水也是從鳳山溪來處理的。所以本席在此要請教，今年來講，鳳山溪是不是會做疏濬？以及未來如果在經費挹注之下，整個維護的經費裡面，必須要定期性的做到除草的部分，而不是在今天開完會之後講完就算了，另外也包括曹公圳。這兩點請局長做個簡單的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先跟劉議員報告除草跟清淤的部分，我們在去年有請同仁去做一個測量調查，確實需要清淤。現在看到很多旁邊的這種類似高灘的部分，它的高度也越來越高。所以今年度在汛期前，我們會做一個鳳山溪的大量清淤，這個預算由我們局裡面的本預算來處理。

「黑龍江」是因為前一陣子農業停灌的那一段期間，整個上游沒有一些農業回歸水的補注。議員也知道上游有一些工業廠房等等，這些下來的水質確實有味道，也不好，我們也有跟環保局報告。

劉議員德林：

你們不是今年中央有挹注下來，要在上游做總體的水質監控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先講水質的部分，在非汛期，就是在枯水期是這樣。監控的部分是針對再生水所有的上游污染源，我們這一個案子有上網公告，但是流標。因為相關的一些預算編列可能廠商有提出意見…。

劉議員德林：

我想不管是中央的錢或是地方的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在納稅錢的執行之下，這些不肖業者如果偷排或是挖暗管，你應該要強力的來查察，這是非常重要的。當然環保局是責無旁貸，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局長說會計主任非常嚴謹，我來請教一下，你請坐。主席，再 2 分鐘，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再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會計主任，局長誇你落實得很嚴謹，我在這個部分請教你，之前我們的回饋金，你對於今年度嚴謹的態度到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水利局會計室劉主任素娥：

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業務科回答比較適合。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不是你在主導、掌控嗎？

水利局會計室劉主任素娥：

不是，我們是配合單位。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一下，什麼叫做預算？什麼叫做法定預算？

水利局會計室劉主任素娥：

預算案就是現在在審查的階段叫做預算案，等到議會審議完成之後是法定預算。

劉議員德林：

就是審議完算是法定預算。不管是各單位的回饋，經過編列預算之後，到了預算通過之後就是法定預算，是不是？

水利局會計室劉主任素娥：

是。

劉議員德林：

我們中央的司法，我覺得很遺憾，所以本席一直在追所謂的回饋金，要真正的落實，而且整體的一個制度是要完善的。結果看到民政局，當然這是你們業務單位要回答的，也看到前民政局局長是你之前的局長張乃千，這一次應該是判緩刑對不對？所以我在想，到底這個司法的問題存在哪些問題？既然是回饋金，經過預算，然後經過我們審議之後叫做法定預算，所以我會陸陸續續的針對回饋金還要再做一個落實的嚴格把關，這一點希望主管單位要特別的留意。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會計主任是之前民政局的會計主任嗎？

水利局會計室劉主任素娥：

是，我 106 年開始在水利局。

陳議員麗娜：

剛剛提到會計的部分，在水利局做得很嚴謹，水利局其實錢雖然很多，但是到處都不夠用，高雄市議會審預算的時候，各個局處都會提分析表來，蔡局長，你知道你們的分析表做得怎麼樣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麗娜：

你有看過你們的分析表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

陳議員麗娜：

第一、沒有頁次；第二、順序不對啊！你們在歲出第一個是水利工程－排水防洪，結果你們的分析表上面是什麼？是一般行政啊！局長，這個真的太草率了，你是被我點名的第二個局，光是裡面這種東西送到議會來，真的不合格，專委可能要特別去幫他們看一下、盯一下，這種東西送給議員，真的不行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陳議員麗娜：

你說這種問題，萬一這麼大筆的經費，在水利局裡頭出了什麼狀況，的確不太好吧！是不是？局長，我本來想要問，我剛剛聽到劉德林講，會計主任是來自於民政局的，我也是稍微有一點擔心，但我希望明天這一份是換新的來好不好？把它調整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陳議員麗娜：

我今天就先問到這裡，明天看到新的分析表，我們再繼續開始好不好？以上。主席，我建議今天就先開到這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們今天下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陳麗娜議員這邊還有問題嗎？明天早上繼續審查，散會。（敲槌）

二十五、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4 分）

1.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農林、交通）

2.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水利局開始，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31 至 46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排水防洪，預算數 22 億 8,64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7 至 49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預算數 3 億 6,87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昨天本席關心有關側溝的問題，你說預算是編在這個科目，對吧！我知道前兩年清了很多，本席還是要特地再強調一下，因為現在要再新建的，包括排水幹管等等，那個預算所需要的經費很多，也得來不易，但是好的維護會讓它發揮最高的效能，你是不是簡報一下，你們在清疏的時候，你們的熱區大概怎麼判斷？我們要清到多少的程度內，你有信心讓高雄不會再淹水，這方面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我昨天講的這一些，像熱區的這些地方，我們每年在這一些科目的預算裡面有編列巡視檢視費用，這些資料在電腦裡面都有建檔，所以每年在哪些區域已經有清疏過以及常淤積的，這些資料裡面都有。

黃議員柏霖：

都有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一個方面，不是傳統式的去處理，有些地方的淤積除了我們以外，其實有些側溝是由環保局這邊來協助，我們是負責箱涵，所以這些其實有互相搭配。我們在今年度有原來列管的一些案子，也有已經巡查的案子，會按照我們所有的這些計畫去執行。

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問一下，像養工處對路燈的管理維護，他們有一套資訊科技，路燈如果沒亮，它那個 Scanner 掃下去，馬上送到後台。向議長報告，過去巡視路燈都是派人分區去巡視，有時候如果路燈剛壞，除非有人通報，否則差不多要一個禮拜才會巡視到，但是他們有那一套以後，後台一掃，馬上派人來，很快就解決，有一套智慧系統。我不知道水利局針對易淹水的部分，我們有沒有相關的，利用現代比較新的科技的方式，可以比較有效精準的，我們可能知道哪個地方，熱區當然是先處理，這很好，但是有時候水突然來太多，需要抽水機等等，我們怎麼去做調配，有沒有比較智慧性的方式去面對這樣一個突發瞬間的雨量？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針對議員剛才講的這個做法、概念，我們現在是用寶珠溝這個區域來做一個智慧城市的示範，也就是說，寶珠溝的上游和下游，包含滯洪池，在它的一些調控上面，如果上游的水量過大，下游要調整閘門開啟的時間，這個部分必須要有一些即時的監控設備來做一些管控、做一些決策性的判斷，目前我們有提這個計畫要向中央爭取經費。

黃議員柏霖：

已經開始做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還沒。

黃議員柏霖：

是有規劃以寶珠溝做 sample，要先來做這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林副市長有召集很多局處，針對智慧城市的部分，水利局負責的是這一塊，這一塊未來可能也是要向中央爭取經費。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你先請坐。當然，同仁的努力很重要，但是人總比不上網路，可以布建得那麼廣，譬如過去有人偷倒污水，你們到什麼時候會知道？水都已經

到污水處理廠才知道，因為中間都不可能有人在那邊巡視啊！一台水肥車半夜偷倒，甚至有毒無毒的我們也都不知道，一直流到下面才會知道。所以我們如果有一個偵測系統，就比較容易去了解，包括瞬間水位的異常，甚至水質的異常，這個部分未來可能還是要透過智慧城市的概念、透過這些網際網路偵測的設備，節省大量的人力，讓我們在面對水利各方面彈性需求的時候，會更有處理的能力，是不是請局長再做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我們現在針對雨水和污水，其實都有開始這樣在做，像議員剛才講的那種污水的部分，我們也從鳳山再生水廠這一個系統已經開始要做，這個部分有經費了，未來可能會擴及到全市一些其他的污水系統，雨水與污水其實都會用未來一個新的科技來做管控。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智慧城市要實用、要活用，才能有效提升我們面對極端氣候，甚至一些不好的污水等等的處理。〔好。〕辛苦了，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主席，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不過有一筆預算，局長可以清楚一點告訴我，好嗎？台泥滯洪池考古段預算是 4,600 多萬元，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個錢用在哪個方向？台泥滯洪池考古段延續工程的預算 4,600 多萬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考古段是當初在做滯洪池周邊山邊溝下來的那個渠道，做到那個區域發現到有一段，文化局認定它是史前遺跡，於是工程就停做。

李議員喬如：

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要做的，那個部分在文化局的一些相關作業已經做完了。

李議員喬如：

完成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所以水利局必須把當初改道的那一個渠道再去完成，目前這一個案子在設計中，近期會發包，完成以後對於原來設計的一些功能，不會像現在，現在水會直接流到滯洪池，以後就是直接從山邊溝流到鼓山運河。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謝謝議長，謝謝列席的局長和科室主管。我針對前鎮河，前鎮河沿岸本來由養工處維護，現在改成區公所，我覺得水利局、養工處或區公所，你們負責範圍的界定好像大家都這樣推來推去，我覺得是很奇怪的事，你們內部要好好去溝通一下。我現在建議的是我們那個黃色紅色標示語，例如翠亨北路到新生路，會經過一街、二街、三街、四街還有興旺路。前鎮河和這些路是交叉的、和這些區段是交叉的，在沿岸，你們有做一些黃色紅色的標示語，但是太久了，像破銅爛鐵這樣子，該換的你們要去換，如果太髒的話，你們要不要把它清理一下？因為我們這一次，中山大學向中央爭取一筆經費，有辦了一場活動，他們在辦理的時候，我們去會勘了幾次，就看到那個標示，當然，你們有去做整理，但是如果該換的，比較鏽蝕的，你們就要把它換撤，這是本席的建議。當然，我對預算是支持的。

局長，昨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就是針對永豐路 126 巷還有鎮中路，你昨天也沒有向我回復得很清楚，還有金福路和草衙路，是不是針對這幾個問題…。昨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就隨隨便便回應一下，針對這個問題，你要怎麼做？什麼時候要把它完成？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林議員宛蓉：

每次如果下大雨、颱風天，我們就是要去涉水、要去現場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先報告一下前鎮河周邊的警示標語，那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視，老舊的部分我們會換新的。剛才議員提到永豐路 126 巷，這個部分昨天其實有向議員報告，就是它有涉及到一些…。

林議員宛蓉：

有報告，但是你沒有講時間啊！這個我也有質詢過，可是你們老是…，每次…。我覺得很可憐，因為我們住在那裡，我們也跑不掉，我們就是一定要在

那裡嘛！我們的左鄰右舍…，尤其郭玟成，也是每次都要打赤腳涉水，這樣子我覺得也很不忍，因為大家都要涉水，突然發生，也沒有雨鞋可以穿，大家怕自己的鞋子壞掉，所以就打赤腳涉水，覺得腳比較沒有關係，但是如果腳受傷了，也沒有辦法走路啊！針對這個問題，你要怎麼去解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這個應該是同仁有去現場完成會勘了。

林議員宛蓉：

會勘幾次了，但是每次遇到下雨天、強降雨、颱風天的時候，老是都會這樣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整個解決方案，是不是在1月底之前再向議員先做個詳細的報告？包含這些經費的需求，這個部分因為還有…。

林議員宛蓉：

我們那一條路有立委、有議員，因為我們就是住在那裡啊！所以我們要承擔這個事情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議員，我們還要用一點時間，而且這個是我們用今年度的預算來做一些相關的，還要簽辦到市府那邊，我們還是要有一個…。

林議員宛蓉：

對啊！我們一直支持你們，可是我們不能因為本席對你講話沒有動怒、對你講話沒有這麼強硬，你就這樣不積極。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會啦！我們這個有固定的程序，也是要按照程序走，所以我剛才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宛蓉：

你們科長都跟我們去會勘，也很辛苦啊！但是你們都沒有支持這個經費，那是怎麼樣？以為我們很閒就對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會啦！議員，這個地方易淹水，我們不會不去改善啦！我們不會這樣啦！

林議員宛蓉：

不會這樣，好，那你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年底可以改善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依照正常的程序，這個地方簽到市府，經費的部分沒有問題，依照我們今年所編的預算，有了經費應該是可以改善，但是我們還是要看所有預算的規模到哪裡，我們要簽報市府。

林議員宛蓉：

好啊！因為我的時間 5 分鐘也到了，針對這個問題，你一定要專程，我們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請教一下水利局長，上年度的預算，我們看這個分析表的部分，在兩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這裡面，到 9 月底的執行率，1 到 9 月的分配數，僅占 20%，污水下水道是 70%，區排清疏和設施維護是 92%，硬體的部分是 88%。這個 20% 是什麼狀況？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蔡議員。我們這三件事情的比較上，兩水下水道系統是屬於開口契約。

蔡議員金晏：

是撥款的速度造成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它估驗的一些請款資料有時候會比較慢。

蔡議員金晏：

到目前，1 到 12 月分配數的執行率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在去年，整個執行率…。

蔡議員金晏：

109 年。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09 年執行率應該有九成。

蔡議員金晏：

有九成是不是？〔對。〕因為你們這個數據可能是針對預算送進來的時間點，所以看起來…，這個如果有更新，我想這個是可以去…，要不然今天看到這樣的數字，可能大家針對預算就會有很大的疑問。

另外，我問一下，因為這裡面有包含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我在總質詢有提到，其實污水下水道，我們有很多老舊的幹管，超過 10 年以上的，有很多都還沒去檢視，甚至可能需要去更新，這部分的預算是在這裡面嗎？檢視的

預算，檢視我們現有污水下水道幹管的預算是不是在這裡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在這一項裡面。我們也是有經過全市的一些調查，有做很多的優先順序，哪些管線比較久的，或者是過去有些重劃區布設的，以及這個區域比較常壞的，我們都有系統性的去調查完，要去做修復。

蔡議員金晏：

我想，這幾年發生很多…，這是我們議會都不忍看到的，就是所謂「天坑」的問題，這裡面包括可能是污水下水道，可能是雨水下水道，當然這其中也有可能是自來水管，這部分，我想是不是可以找自來水公司來加速相關老舊管線的汰換？包括我剛才提的污水下水道的部分，因為我印象中，在總質詢的部分，林副市長有答詢說會加快這個速度，〔對。〕但是我看這個預算上其實還沒有顯現出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向議員報告，每年度我們在市府編列的這個預算其實有逐年增加，逐年增加以外，我們有依照實際上調查的，因為這個如果不修補，會造成一些災害，所以我們會預做一些防範，有一部分會動支災準金。另外，我們也向中央爭取一些預算，那是用功能提升的部分來做爭取。所以我們的預算，上次林副市長講的就是我們盡量在 3 年內把這個需要急迫性修補的，大概還有 60 公里左右，我們是希望趕快來加速改善。

蔡議員金晏：

急迫性是指目前檢視到的，那麼什麼時候會清查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已經全部清查完了。

蔡議員金晏：

全部清查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全部都有清查。

蔡議員金晏：

污水的、10 年以上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對、對。

蔡議員金晏：

雨水的呢？之前雨水的好像從 106 年還是 107 年到現在，全數清查完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兩水的話，那時候從 107 年開始，中央有補助一筆應該是大約…。

蔡議員金晏：

那時候就做完了嗎？那時候就清查完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時候有全部檢視，而且有做調查。

蔡議員金晏：

自來水的部分，這個你們有沒有去掌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自來水這個部分要自來水公司來做，我們會再通知它。

蔡議員金晏：

這個也要麻煩你們掌握一下，〔好。〕因為畢竟有這些液體在裡面流動的部分，這往往都是在強降雨或大雨來的時候，一下子有可能造成它的壓力等等，然後造成洩空，我想，多半都是這樣的原因，所以這個部分再麻煩你能夠注意一下。

最後我再問一下，在我們鹽埕區發生的那個意外，因為這個預算是在裡面嘛！他們的污水下水道作業，後續檢討起來，有什麼問題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狀況，當然它有很多現場操作的問題，但是後續我們自己檢討！就是在地面上的一些作業，萬一操作人員要下去，他必須要通報他們自己的負責人，也要通報我們，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他要去高壓沖洗的那個管子，以後這些車子要配備一支 Y 型的夾，讓它比較容易伸進去，這個是第二個。

第三個就是這一些作業人員以前…，因為這個不是地面下作業，但是我們現在要求，這些作業人員身上要配戴氣體偵測器，氣體偵測器就是萬一這邊周遭有一些什麼氣體，它會馬上叫，這個會有一些警示效果。所以我們現在有做了一些相關的一些標準作業的檢討。〔…。〕對，但是這些費用本來就編在合約裡面，〔…。〕對，所以他必須要去配備好，他才能夠去做。〔…。〕有，〔…。〕對，〔…。〕既有的合約，〔…。〕既有的合約就開始，〔…。〕對，因為這個部分如果…，〔…。〕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意見？我們范議員織欽是農林委員會的小組成員，本不應該讓你在大會裡頭來質詢發言，讓你知道一下，沒有意見喔！你們要讓他發言嗎？那給范議員織欽發表一下。

范議員織欽：

謝謝主席的慈悲。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那 3 分鐘可以嗎？好。

范議員織欽：

好，我講話很快。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3 分鐘。

范議員織欽：

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畢竟原鄉地區還是很重要，就是所謂的防洪計畫這個部分，那我想請問一下，在 47 到 49 頁這個水利工程溝渠當中，你們編了 3 億多元！當初黃科長也上去看過這個部分，在 110 年度這個部分你們的溝渠防洪維護的這樣的一個工程，上一次茂林那個第一鄰 15 至 25 號這個排水改善工程有沒有列入到這個計畫裡邊？科長你回復就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不是請科長？

范議員織欽：

黃科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這個部分是編在我們水保科下個章節 6,000 萬元裡面，下一個要預算的審查裡邊。

范議員織欽：

今年度的施政？〔對。〕因為部落居民的安危非常重要。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有，那時候有簽第一批。

范議員織欽：

每到大水的時候，這個地方淹得非常嚴重。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知道。

范議員織欽：

所以為什麼我要再一次提醒，就是在這邊。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有，有先編列優先第一批在下一個預算。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0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水土保持、預算數 6 千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1 至 5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 億 2,092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想要藉這個科目詢問一下，因為之前質詢的時候我有問說：高雄目前水域的管理只有愛河有這個水域管理的自治條例，所以那時候有請你們回去研議說，是不是整個高雄市水域的管理自治條例應該要訂一個統一的規範？是不是藉這個項目你們可以報告一下，目前研擬的進度是不是其他的水域包括的曹公圳、鳳山溪這些，就是都可以避免說未來有什麼餵食或放生這樣影響生態的一些情形再發生？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我們回去有跟大家討論，像台中有一些相關餵食的情形，他們有訂自治條例，原來我們愛河訂這個當然有它的一些觀光遊憩功能，所以它才會針對愛河去訂自治條例。那議員提到的應該是全市的，全市的以目前的一些排水管理辦法，或者是相關的水利法我們其實可以去公告禁止，但是這個沒有用到自治條例，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我們會邀請像是農業局，因為這個涉及到一些農業，開一個府內的相關會議，再來確定是針對全市府裡面的一些相關河川，如果針對像餵食或者是放養等等，那怎麼樣去訂。我們現在有蒐集資料，但是可能要跟府內的相關單位再做一次性的會議。

黃議員捷：

所以現在還沒有任何的條例，等於是說還在蒐集資料的階段，但是還沒有到跟其他局處的協調。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蒐集好了。對，最近簽出來要跟其他局處開會，環保局、農業局、動保處。

黃議員捷：

那什麼時候可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月底之前我們先開第一次會議，看是要訂自治條例或者是要點等等，我們再跟議員做報告。

黃議員捷：

好，那希望這個月底之前就可以讓我們知道，謝謝。〔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這一次的科目是一般行政，所以我們就統合著講。局長，那個樣子林埤剛好就是我們三民區跟仁武的交界，如果上游的水很少的時候，沒有水流下來，整個蚊蟲什麼的都很多，過去都是這樣，所以怎麼讓這個水系的濕地公園，應該要有一些水進來，然後讓它流暢往下排，不然的話，包括它的下游經過獅湖公園然後到河堤社區，當然河堤社區的上游你們有一個礫間曝氣氧化工程，水質會比較淨化一點，但是常常也有很多的水面都變成白色的等等這些問題，我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我的想法是這樣，水利局它不應該只是在排水、防洪，不應該只是在做水土保持，水質、水量、水生活也是很重要的。我印象很深是我們那時候去韓國看清溪川，本來是臭水溝，結果經過整治之後，每天有好多人在那邊散步和運動，當然它是引漢江的水還有捷運的地下水抽上來，因為那個沒有味道，然後形成一個小瀑布，一直往下游好像有 4.3 公里。回到我們的市區，水利局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有沒有相關的辦法可以讓整個水系可以讓市民更貼近水生活，我覺得這個是未來除了在做排水、防洪以外，應該要積極去思考的，我不知道局長針對這個水質、水量、水生活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想法？然後另外一個就是樣子林埤整個水系怎麼讓它的蚊蟲可以降到最低？水質能夠更好？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水利局最近十幾年來的很多工作也是水質、水量、水生活，樣子林埤這個部分因為它整個上游承接仁武周邊的一些生活污水，我們在去年開始施工的有北屋礮間處理廠，除了樣子林埤還有九番埤礮間處理廠，這兩個礮間處理廠處理好以後的水再放下來，所以未來樣子林埤這一邊排水的水量，水質會比較好，比較穩定。另外就是說我們在整個這些礮間處理廠的淨化，除了它在上游端，我們也在下游端剛剛議員講到的這個水質的部分，我們會做這個污水截流，像我們現在在中都濕地周邊一些污水沒有截流的，我們現在也開始去佈設污水截流管，那盡量把這些污水不要引到目前的河川裡面，這些工作其實都有在陸續調查，也有在進行。

黃議員柏霖：

那就是說水質、水量、水生活會讓整個高雄的水系也好，還有主要是讓市民能夠多接近我們的河川也好、濕地也好，我想它會對整個生活品質提昇會有很大的幫助，另外當然對公共衛生也很好，如果水會通，蚊蟲不會多，不然以前我們鼎金地區都是登革熱密度最高的地方，因為水不通就會滋生蚊蟲，蚊蟲多就會影響很多公共衛生的部分，所以我們要怎麼去努力？這個部分再請相關科室來努力一下，好不好？〔好。〕這個部分再拜託你，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主席。針對行政管理這個部分，污水費一直有漏徵或者是超徵這種狀況，這個原因我想局長也清楚，過去我們在整個污水道建構資料卡的回報，不是很確實。去年的時候我們就有提到，如果現在在做整個污水管的系統檢視的時候，要求廠商必須要把這個 GPS，每一戶裡面它大概哪一個建物門牌，水號污水接管明細，它是廁所地板排水？還是廚房排水？還是落水頭排水？這個全部都要註明清楚，你才可以確定說，每一戶的污水排水的資訊能夠完全的掌握到，你才不會有超徵，最後要退錢，或者是說長期漏徵的這種狀況發生。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這個預算已經過了，就是那個 6,500 萬元全市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的合約招標內容裡，你是否要求廠商，確實回報接管的資料、用戶資料卡，如果廠商沒有正確回報的話，我們有辦法對他究責嗎？因為過去漏徵是市府的財稅損失，但是廠商在合約內容裡，卻沒有任何的罰款，這樣全部的損失，不是市府自己買單嗎？這樣子不合理啊！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過去這種問題，一開始徵收時，非常的嚴重，因為以前的資料卡，可能是 20 年前開始用的，他可能是用手寫的，用手寫只要一個號碼，有時候是整排號碼不對，全部都不對。所以後來在開始實施的那幾年，一直處理這些問題，現在因為那些比較大量的問題，已經比較少了，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每年都有委託資訊公司，資訊公司要做的工作是，我們會請資訊公司跟我們施工廠商…，施工廠商從開始到完工，資料建置大概需要 2 年，所以每隔 4、5 個月，我們都會確認那些資料是否核對正確，這個部分由我們的資訊公司來處理。

另外是郵局端的部分，我們會寄一個 EPOST 過去給用戶端，等用戶回函後，再去做確認，這個部分，可以減少錯誤的發生。議員剛有提到，如果再發生錯誤，我們有沒有一些扣款機制？依照合約，我們目前是有一些扣款機制，也就是扣點。這個部分就是品質不佳時，我們會扣點，我們也是儘量減少這些狀況。

林議員于凱：

扣點是怎麼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 點 500 元，依照他的輕重程度。

林議員于凱：

就是看他沒有確實回報有幾個點，1 個點乘以 500 元的這種罰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或是資料輸出錯誤，類似這種狀況。

林議員于凱：

1 點他能獲得多少合約價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 點以 500 元來計算。

林議員于凱：

那是罰款，你付給他的錢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他是屬於資料建置的部分，所以原來他做的那些工作裡面，我們沒有很詳細規定，建置資料要給多少，這個變成是類似完工交付的工作。

林議員于凱：

OK，1 點扣 500 元。〔對。〕這不知道對廠商來講，有沒有壓力，因為我也不太清楚，整個成本大約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以前很多都會扣 10 點、20 點以上。

林議員于凱：

我希望可以重視這件事，現在重新在做，就不要再有錯誤發生。〔好。〕第二個，針對法規修正的部分，上個會期有提到，專業管線或是自行接的暗管，如果在雨水溝或側溝，導致整個排水系統堵塞的問題，必須要課以比較高的罰款。當時水利局在法規會也有承諾，這個會期會送法規修正案上來，但是目前看起來，都沒有法規修正案送上來，現在是遇到什麼困難嗎？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在修訂公共排水自治條例，這裡面有很多的一些…，因為現在排水的管理，有很多的單位，而且還包含一些相關的側溝，側溝裡面也可能會涉及到一些排水的認定，我們裡面也有針對這個部分，還在討論其他單位的意見，我們也在檢討。

林議員于凱：

這個條例大概什麼時候會送修正案上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盡量趕在下一次議會的會期送出來。

林議員于凱：

你們上次在法規會說，這個會期一定會送上來，所以我在法規會時，才主動撤案。結果這個會期又拖延，要到下個會期，我覺得這個要私下來討論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私下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跟主席報告，我出去講個電話，要問的科目就敲過了。不過我還是問一下，當然預算也不能去做修正的動議，我要問的問題是，我們看到在水土保持裡，我們今年是編 6 千萬，108 年的決算也是 6 千萬，但是去年是編 1 億 3,835 萬 8 千元，我們可以看到，他到 9 月底的分配數是 1 億 1,400 萬，他也執行到 8 成，也就是說，其實去年一整年，這筆 1.3 億是需要去用的，但是我們今年預算又回到 6 千萬，這個問題是什麼狀況？你們要如何來因應？難道去年做的那些都是濫做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從縣市合後，我們每年大概編的水保預算約 6 千萬左右，去年是因為 107 年

的豪雨，豪雨後的災修款不足，我們有跟中央水保局爭取，所以有 7 千萬左右是由中央水保局補助，它最後的預算轉正是轉正到去年 109 年。

蔡議員金晏：

所以從縣市合併到現在，只有去年有豪雨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災害比較多，才能有辦法跟中央…。

蔡議員金晏：

去年災害比較多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是去年，他是 107 年。

蔡議員金晏：

107 年災害比較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就是山坡地災害，因為跟中央爭取只能針對坡地的災害。

蔡議員金晏：

是這樣的嗎？〔對。〕確定是這樣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就是我們自己的災修款不足，才能再跟中央爭取。

蔡議員金晏：

所以去年…。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 107 年。

蔡議員金晏：

所以 1.3 億是 107 年轉正的，所以其他年度，我們都不用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他年度就是循正常的中央補助，我們有跟水保局爭取一些相關的改善經費，這個部分是有中央補助。

蔡議員金晏：

這個不是要用這 6 千萬去做相關的配合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用，因為那個部分都是水保給我們代收，全額補助是代收代付，所以沒有納入到預算。

蔡議員金晏：

所以是代收代付而已，107 年的山坡地災害比較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所以才會有這些金額出現。

蔡議員金晏：

107年發生過哪幾次風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07年的8月有豪雨，好像是連續2次，我記得當時有土石流，黃色警戒、紅色警戒都有發生。

蔡議員金晏：

你確定這樣的說法，沒有問題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確定這筆錢是107年那時候…。

蔡議員金晏：

我知道錢可能是那樣，但是你確定107年的災情比較多，才需要這樣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07年有跟中央爭取這筆經費。

蔡議員金晏：

其他時間，依高雄的山坡地的狀況，我們每一年遇到的颱風災情，你們是有辦法因應的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個部分是屬於災修工程，災修工程這個部分，有時候中央如果發生一些比較大的災害時，他是專案式的，不一定是用災修款。107年那一次是用災修款給高雄市政府。

蔡議員金晏：

那就是要請上天保佑那一年，中央有這筆災修款，我們在去年才有可能…，不要說去年，107年才有可能有那樣的款項下來，災情都差不多啊！怎麼可能107年會比較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就看當初的提報。

蔡議員金晏：

我要問你，這樣到底夠不夠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依照災害的規模，譬如107年給這樣，萬一我們有再發生…。

蔡議員金晏：

你跟我說107年的災害比較…，這樣的說法，我覺得可能有欠考量，107年

的災害比較多，你確定？我們要不要去問看看，是不是只有 107 年的災害比較多嗎？是 107 年剛好有那筆錢，108 年才有這樣的預算顯現出來，沒有這樣的話，那些住在山坡地的朋友怎麼辦？因為我曾經處理一個案子，那時候牽涉到國有地的問題，高雄有很多地方都有這樣的狀況，坦白講，這樣的水保經費，要嘛你就律定一個規定，一下子說，這是國有地；一下子說，這是民宅…，中央和地方每次都為那這種事在爭吵。坦白講，最根本的原因就是預算不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自己本身的預算，加上中央水保局都會給予補助，有一些相關…。〔…。〕他已經有收斂了，我們有做很多，做很久。〔…。〕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鍾議員易仲，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主席。本席也是要就教一下局長，因為剛才敲得很快，在第 47 頁的部分，我對預算部分沒有意見，只是針對於細節內容想要跟局長就教一下。在第 47 頁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裡面有一個 7,200 萬還有一個 3,000 萬，在這個說明裡面提到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另外一個是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檢視，雨水下水道淨空管理與功能維護，是不是請局長做一個說明，這三個東西其中兩個看起來都是在檢視的，為什麼要編兩個不一樣的預算去做檢視？是不是請局長做一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先跟議員報告系統維護的部分，包含一些相關實際上要執行的一些維護工程，或者是一些側溝斷面不足，或者是雨水下水道有斷面不足的部分，實際上執行功能是用 7,000 萬這一筆；另外就是我們全市有很多的雨水下水道的箱涵，這個部分需要透過人力先去做檢視而且每年度都要做一個清淤，所以第二筆的 7,200 萬這個部分…

鍾議員易仲：

檢視跟清淤可以同時進行嗎？檢視看起來是同樣的一件事情去做兩次工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檢視跟清淤，我們檢視完不一定要清淤，就是有些地方檢視完的淤積不深我們就沒有清淤，檢視因為是屬於勞力，清淤的部分是屬於比較機械式的，所以是不同的屬性，但也可以把它併在一起。

鍾議員易仲：

目前檢視都只用人力去做檢視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檢視的部分在我們目前…

鍾議員易仲：

沒有其他方法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像雨水的部分因為管子比較大，有時候還要做一些通風設備，所以是用人力下去檢視，汗水的部分當然都是用機械下去 TV 檢視，這個是不一樣的。所以這一筆 7,200 萬的部分就是檢視包含清淤的工作，每年都有一些固定的區域，我們都調查完畢需要做清淤，另外第三筆的部分是今年…

鍾議員易仲：

上面就只寫到檢視而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檢視跟清淤包含清淤，這些工作其實都是交替在做，譬如說今天檢視了十公里，有可能清淤的部分只需要一公里，那一公里我們就另外再派工去做清淤。

鍾議員易仲：

下一個，淨空管理與功能維護跟在檢視的時候有什麼不一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在 107 年做了很多下水道全面性的調查，裡面有很多橫越箱涵的管線，就是穿越管。這些穿越管陸續我們編列經費來做斷管，因為這些斷管工作有很多的會勘和調查，而且必須要做進入下水道的通風設備，所以我們今年編列 3,000 萬，最主要也是要把這些過去列管的箱涵裡面的橫交管線全部做斷管的工作。

鍾議員易仲：

在編列的三筆預算裡面，你們有沒有規劃預計說這個預算可以做多少公里的清淤？和多少公里的檢視？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和議員報告，像上面 7,000 萬和 7,200 萬這個部分是每年大約都是編列這個金額，那在編列這個金額…

鍾議員易仲：

成效呢？你每年編列這個金額，你每年做出來的成效，所清除的距離總有個平均數吧？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這個部分我回去再把所有相關的資料跟議員報告，提書面資料給議員，

我們每年都有做一些調查，譬如說我明年要做的，譬如說我今年要做的，我在去年下半年就已經全面去做調查和檢討，其實這個都有在做先期，然後才能在今年汛期前開始去做這些工作。

鍾議員易仲：

麻煩局長會後再提供這個相關的資料，好不好？我也想要了解一下說每年花那麼多錢，到底我們的成效在哪裡，好不好？局長。另外一個在第 48 頁針對區域排水清淤與設施維護工程，昨天在議會的時候議長也有提到，好幾位議員同事大家都很關心鳳山溪，可是我看你編列的這個預算，你這個預算 8,000 萬，分在岡山，旗山，鳳山這三個區域…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一分鐘。

鍾議員易仲：

分配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在這個 8,000 萬的預算，我們以全市的區域分標案，像鳳山區就是一個標案，他還負責鳳山溪，曹公圳，以區域來分。像其他我們還有分…

鍾議員易仲：

8,000 萬除以三，還是說依照每一個地區分配不一樣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分三個標案，就是比較像…

鍾議員易仲：

我是說總金額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總金額當然就是 8,000 萬，我們分標案來執行。

鍾議員易仲：

譬如說像鳳山的標案預算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鳳山是包含鳳山溪跟曹公圳，金額大約是 1,800 萬左右。

鍾議員易仲：

1,800 萬左右。你覺得 1,800 萬左右鳳山溪這個區域你覺得夠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他包含旁邊環境的一些相關維護。

鍾議員易仲：

除了清淤之外又還有你說的包含旁邊的這一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維護工作。〔…〕目前應該經費夠。〔…〕好，我們再檢討一下。〔…〕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對這一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5 至 5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61 萬 6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的第 58 至 75 頁，科目名稱：營運行政—營運管理，預算數 9 億 6,75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主席，針對第 64 頁，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的聘僱費用，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去年 12 月的時候，我在鹽埕區有做污水下水道檢測就有兩位約僱人員他們就…，我不知道現在事故調查原因已經確定沒有？當時候是說不知道為何墜落？是不是在這個污水下水道，有吸入一些致毒性的氣體導致他們昏迷，這個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目前這個調查事故報告出來沒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勞檢這邊的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檢察官這邊也有他的一些相關的調查也都還沒出來。我們也有約談我們一些同仁，我們有些主管也都有帶隊過去。

林議員于凱：

你們當下判斷是先吸入有毒氣體然後才墜落？或者說他們其實進到污水下水道時候，並沒有去主動監測氣體濃度？這個你們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當然會有一些自己的內部討論，但是因為這個東西還是有很多的疑點，所以還是要由專業去調查，所以我現在沒有辦法說我們自己的想法出來，因為這個有時候…。

林議員于凱：

沒問題，這個我是建議一下局長，如果調查報告出來之後確定這個事故的肇因後，真的要在接下來污水下水道檢測的時候去要求這些作業人員，第一，他的配備是否足夠？第二，他是否有依照標準的作業流程去作業？不要再因為這樣的故事產生悲劇，第二個我知道你們現在在針對一些礫間計畫，好像三民區有兩個，一個是樣仔林埤，一個是九番埤，九番埤今年有一些改善工程，樣仔林埤這個地方做好已經好幾年了，所以現在當地的居民在反應說這個地基有被掏空，然後跟旁邊的這個護岸有一段落差，如果當地居民在那邊散步的時候，可能有一些危險性。這個是不是能夠請局長，因為今年沒有看到編列預算，是不是有其他的小工程經費可以來協處理？

第二個就是，局長有沒有聽過小水力？就是現在有一個新的發電工程，叫做小水力發電。我知道目前台灣有引進日本跟挪威的廠商，在台灣東部農業灌溉溝渠，以及水位比較落差的地方，去進行小水力的發電措施。其實它有很多的運用，譬如污水管線的過程當中，它有所謂的水流量，就會有發電的效果，針對不同的水域環境、水域場域，會有不同的發電設施。我們這邊也有居民在提，因為這個樣仔林埤是屬於階梯式的進水場，它有一段一段的會往下流的水流，他們在建議是不是可以評估看看，如果樣仔林埤它是一個生態淨化功能，是以環保來定位的濕地環境，評估看看有沒有可能來做小水力發電。因為這樣的話它就可以供應周邊的路燈，或是周邊居民在那邊行走散步，晚上經過的時候需要路燈，或許就可以用這小水力供電自給自足，創造一個更符合環境教育的實驗濕地。這個請局長回去再評估看看，但是那個基地被掏空這個問題，我認為可能要麻煩水利局來協助在地居民，這是他們最近非常恐懼的事情，再麻煩局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講的是樣仔林埤的邊坡下面。

林議員于凱：

邊坡下面的土石被掏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再跟養工處一起過去看，我們一定會把它修復。

林議員于凱：

先去看的時候，可以會同服務處跟里長，這樣比較知道問題點在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小水力的部分，我們再去評估一下，因為這部分要有高低的跌落才有可能做這種。

林議員于凱：

對，好再麻煩局長研究看看。〔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想要詢問第 68 頁，裡面有一筆曹公圳跟鳳山溪流域維護管理經費，想問每年大概都是這個金額嗎？未來有沒有預計要增加金額？因為鳳山溪接下來有很多親水工程的計畫要進行，曹公圳連接鳳山火車站跟綠園道之後，親近的人會越來越多。也就是說還河於民了，變成很容易親水。但是人潮變多之後，這個維護管理費用應該也是要增加的，因為之前我就接過很多，包括污染曹公圳、污染鳳山溪、垃圾亂丟、草都沒有整理等等，其實這兩個對鳳山非常重要的水域，是需要更多維護管理的經費，所以不知道你們在這個方面的規劃裡面，有沒有預計到這兩條重要的流域，未來可能會有越來越多人使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現在鳳山溪的管理，當然它管理的範圍已經到高公截流站，從上游端過去在管理上，算是比較自然性的河域，像到大智陸橋上游，這個區域其實我們也依照這筆經費，來做一些相關的維護，包含底泥的清淤。所以這一筆錢除了鳳山溪，當然也敘述到曹公圳它現在是環繞整個鳳山市區，類似一個護城河的概念，我們在這部分是比較精緻性的管理，跟上游端是不一樣。

經費的部分，我們在預算上來講如果經費不足，可以由剛剛有提到的一些區域排水的相關維護費用，可以勻支到這一筆。我們現在在這一方面，也結合鳳山志工，鳳山溪我們有成立志工隊，這些志工隊都會幫我們做一些通報，像前陣子有一些魚類死亡，他們就馬上在群組裡面通報，我們就會馬上去做處理，這種狀況常會發生在枯水期。所以這方面的管理上，我們會全方位。

黃議員捷：

另外就是，因為之前鳳山溪應該是有撥一筆前瞻的錢下來做水環境工程，針對鳳山溪的兩岸，有做一些景觀的改造就更容易親近，還有包括腳踏車道等等，不知道這一筆經費現在還有嗎？它是到什麼時候結束？未來鳳山溪景觀的改造，還有沒有類似的經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最近的就是，在 107 年當初報了前瞻計畫，就是在 88 快速道路的下游段，那個區域也是把原來的垂直護岸，變成比較緩坡式的，然後砌塊石。我們

現在在治理上，已經做了這個護岸，不管是中游段、下游段，當然還會有很多的市民是希望，除了到那一段還可再下去到高公截流站，整個過去都用這種垂直護岸，這個垂直護岸當初是住都局做的，如果可以的話當然也是希望市政府這邊，也可以把整個護岸都弄成斜坡式的。我們未來就是配合整個鳳山市的一些發展，我們會再提一些前瞻水環境的計畫，這個部分因為等中央的預算能夠補助，我們才有能力做。因為這個金額都滿大的，目前剛剛講到的這個工程，都已經完工。

黃議員捷：

等於是最近一期，就是 107 年度，接下來執行到什麼時候？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執行到 109 年初才結束。

黃議員捷：

接下來如果還想要繼續做的話，必須要試試看還可不可以申請補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再繼續爭取。

黃議員捷：

好，那就請水利局加油，因為鳳山溪到現在其實景觀改造，就是有點斷掉，沒有繼續做很可惜。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現在高雄也在推循環經濟，過去有很多污水，你們都接一接就排到中洲，然後淨化完之後就把它排到外海去。事實上這是過去的方式，但是現在已經開始在進步，循環經濟裡面包括污水，尤其生活污水，甚至工業用水它是可以經過轉換，變成中水去使用，我不知道高雄市水利局，在這個事情上的態度，還有我知道過去鳳山溪好像有做過一期，未來包括楠梓等等，還有什麼地方可能重新，應該叫做增加這樣的方式，讓很多的水資源不要因為它可能還可以再使用，我們沒有使用就直接把他排掉了，目前的進度怎樣，整個循環經濟裡面水資源的布局，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資源的開發，現在也是水利局的重點工作，我們在 108 年已經完成鳳山溪的再生水廠，目前每天可以供應 4.5 萬噸的水到臨海工業區給中鋼。目前在施

工中的還有臨海再生水廠及污水廠，它在今年底會完工，明年初開始會供應給臨海工業區，包含像中油、中石化、李長榮等等。它可以供應到 3.3 萬噸的水量，後續還可以再擴充，配合未來南星計畫區，還可以擴充到每天 6 萬噸。市政府也規劃要打造第三座再生水廠。

黃議員柏霖：

可能會在什麼地方？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第三座就是規劃在北高雄，像橋頭、楠梓，我們會依照產業的需求去選擇一塊距離比較近的來做開發，未來它的供應目標，是每天可以供應 2 萬噸。

黃議員柏霖：

北區這個要 2 萬噸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所以大概未來整個高雄市的水資源，以現在來講每天有 150 萬噸的用水，大概有 12 萬噸的水，會由水利局這邊供應給我們的產業，民生用水當然就是由自來水公司去調配。

黃議員柏霖：

好。我想剛剛這樣的佈局，我覺得就滿好的，因為我們在電的部分，很多 Google 供應鏈等等都要求綠電。有關水資源再使用，我想也非常重要，也希望未來包括有第三座，如果有產業上的發展及需要，我們也可以儘早規劃，當然這些可能都要向中央爭取預算，因為我們自己的預算也沒有那麼多，這個部分就請特別再加油，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一筆預算，本席要請問局長，典寶溪有 A、B 滯洪池，這兩個滯洪池裡面，只有設置一個廁所，大家都知道很多滯洪池都提供民眾在運動使用，提供民眾運動使用只有一個廁所，坦白講對 A、B 滯洪池根本就不夠，就在劉厝那邊。所以這個廁所目前管理上，本席很大的疑惑就是為什麼只開放在白天使用而已，晚上幾乎都沒有辦法開放，而且不但沒有辦法開放，有些是凌晨才來那邊運動，凌晨 4、5 點來運動，根本沒有辦法使用到廁所，對民眾來講是相當的不方便。針對這個部分，局長，有沒有辦法有解決的方案？既然廁所都已經蓋好了，是不是可以讓民眾共同來使用，這個部分請局長回應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A、B 滯洪池其實是相通的，所以我們當初的規劃是在劉厝抽水站那一塊的下面，我們有做了新增廁所，使用的時間，我們會再檢討，如果依照實際上市民的需要，那個時間我們會再延長。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也知道嘛！一般民眾在運動大部分都是在清晨，就是凌晨 4、5 點，或者是晚上下班吃完飯散步運動，廁所對他們來講是相對非常的重要，所以在地的民眾也一直積極跟本席反應。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無論如何一定要儘快做開放的動作，這樣子好不好？〔好。〕

另外，我請問局長，針對第 66 頁，我們有編了兩筆，一筆是 109 年的違法水井處置執行。另外一筆是 110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這兩筆的經費，一筆是 200 多萬、一筆是 1,300 多萬，雖然是誤差很大，但是我請問局長，這兩筆經費編制在做什麼使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在中央水利署這邊有針對水井的調查，做一個大概 4 年的計畫，在這個部分，我們有委託外面公司做一些違法水井的調查，所以這些工作包含它建置，然後再去輔導，有些是不合法的，我們會輔導它合法等等。

方議員信淵：

所以這些費用都是委外民間稽核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稽核。還有包含輔導，還有建置這些相關的資料。

方議員信淵：

我再請問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民眾申請水井是不是還要繳費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簽給市長，申請農業用水權是不用繳一些相關的規費。

方議員信淵：

目前還是要繳，還沒有通過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已經公告了，就是追溯到去年 10 月 21 日。

方議員信淵：

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呢？大家都想一想嘛！民眾使用水井，大部分都是在旱地做農業使用，不然挖一個水井，幹什麼？大部分都是在做農業使用，做為

灌溉使用。所以這些水井對於一般農民來講是相對非常的重要，反而你們稽核這些水井，沒有做一個輔導，甚至還要去繳錢，最後做不好還要開罰，這對農民農業使用上來講，是非常大的一個傷害，所以我拜託局長，錢雖然是編了，經費不一定用在使用上，做一個輔導就好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知道。

方議員信淵：

民眾使用水井，坦白講他們使用量並不多，也不是像以前抽大魚塢的水，它只是做一般的灌溉使用而已。所以拜託局長，我們站在一個輔導的角色就好了，不要積極再做一個查稽動作，讓民眾可以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其實大部分都是做輔導的工作。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另外，第 68 頁編制了一個 1,000 萬防水閘門的補助辦法，針對這個 1,000 萬，我想請問局長，歷年來幾乎都有編列嗎？目前的執行狀況如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是在今年度開始編列的，我們這個案子目前針對的是，有淹水事實 50 公分以上過去有領過補助款，然後我們會去清查，如果那個區域沒有做過一些排水改善，這個部分是優先補助，優先補助的額度用完以後，有剩的我們再公告給全市比較非淹水，50 公分以下的來自由申請。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 1,000 萬對於淹水地區民眾來講是相對非常的重要，所以我也希望針對這個部分，積極來做一個宣導，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謝謝大會主席，60 頁截流站及匯流站營運管理，我們編列了 5,100 多萬，所有高雄市的截流站，既然編列這麼多的預算，我們就是要在整個截流站的設施

營運管理，以及它的維護來發揮極大化。本席也要求水利局，把高雄市截流站所做的成效，有沒有一些什麼缺失，提供一份給本席，請局長再來做提供。

另外，林園中芸排水，中芸排水就直接到中芸漁港，兩年前本席也跟海洋局爭取做漁港的疏通，都已經疏通了，今年又淤積了，結果找出原因，就是中芸排水所有的泥沙直接沖到中芸漁港。整個中芸排水是不是來做一個截流站的功能，不要全部都往中芸漁港，不然中芸漁港今年又塞住了，這些漁船進出真的很困難，所以海洋局今年一樣，又去進行疏通，可是我們的源頭，你如果沒有把它找出來，即使疏通好，兩年後又塞住了，老是這樣，但是一次都要二、三千萬的疏通費用。所以這個截流站我們看要怎麼樣來設置，怎麼樣讓中林排水的泥沙來做截流，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截流站的相關資料，我們再補充一些詳細的，然後跟議員報告。〔好。〕另外，剛剛提到中芸漁港上面的中芸排水，當然本來它的排水就會自然往漁港流，我們一般的情形不是只有淤積，因為它就是有流動才会有淤積。所以像現在愛河也會流到高雄港，〔對。〕當然也會把一些泥沙帶下去，這是一個自然現象，所以除非要把整個河道改出去到我們這個漁港，不然不太可能去用一個閘門來解決這些淤積的狀況，但是…。

王議員耀裕：

不是用閘門，就是看有沒有方法可以讓泥沙類似有沈澱的效果，再來把那邊做疏通，這樣才不用每年疏通，因為幾乎兩年就要一次整個港區的疏通都要花費 2,000 多萬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講的應該就是前置的沈砂池這一種，〔對。〕因為第一個，要挖沈砂池，我想它還有一些相關的腹地，我的想法應該是我們來加強中芸排水的一些清淤，如果多清一點，可以減少這些淤土流到中芸漁港，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強。

王議員耀裕：

好，看我們怎麼樣來做，也請局長討論出來再跟本席答復。另外，在 62 頁的部分，污水處理廠回饋方案，這一筆編了 5,500 多萬元，我看整個污水處理場，他們全部都是依據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4 條，只有臨海污水處理廠是依據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跟第 3 條的差別何在？因為未來的臨海污水廠，以後等林園的污水幹管都做好，它也要從這個臨海污水處理廠處理。所以未來臨海處理場的規模是很大的，可是我看它這邊的回饋方案，一年只有

100 萬元，其他都是 500 多萬元、600 多萬元，這個差別是怎麼樣？請局長答復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臨海是屬於興建期，所以它用的是第 3 條，興建期的算法跟營運期的算法是不一樣的，我們這個部分也依照它的水量來做計算。所以臨海目前的金額是依據興建期的比例去計算的，所以相對比較少，〔…〕實際上的金額，我們要再去計算，就是等到營運期依照它的水量才能夠計算，〔…〕臨海有…，〔…〕對，林園有一部分是納到臨海污水系統，〔…〕興建期，〔…〕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我昨天請教的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查清楚，就是我講的前鎮 5 號船渠，過了成功路以東，管轄權確定是你們的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昨天議員提了以後，我們有去查了，早上也有一些資訊，這個部分還沒有確定是誰的，有些說是港務公司的，有些說一部分是中油的，我有交代同仁是不是開個會，大家來釐清楚整個 5 號船渠的水域，有哪一段到哪一段是屬於誰的。

吳議員益政：

沒有人的就是我們的，因為他就不承認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它也是…。

吳議員益政：

你先跟他們問看看，你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它是船渠，以前有停過船，所以我們現在是不是來開個會確認一下。

吳議員益政：

你如果說要出錢，他就嚇到了，他就說這沒有他們事情了，你乾脆跟他說要整修或是怎麼樣，你說的中油，或者是港務公司，他們如果閃到一邊，最好是這樣，我們就自己好好的來規劃跟整理。因為那邊的船渠，你說的截流污是在前面，〔對。〕所以那個水域是穩定的，我記得以前水利局也常常開很多的會議，就是整個水力的運用，不只是剛剛講的安全，包括流域、包括整個污染的

問題，還有水域的利用，我們也開了很多的會議，包括所謂的漂浮屋，或者回應氣候變遷的種種做法。我相信高雄市很多區域都很適合，前鎮 5 號船渠真的很適合，因為它在市中心，它是一個觀光休閒的地方，我們出國就看到荷蘭也有很多所謂的漂浮屋，它的漂浮業也可以委外讓民間來做，也可以政府自己來示範。我記得鹿特丹，還是哪裡也有做漂浮屋的示範，整個海水、雨水的一些區域，就是下大雨的流量不會很大的，那邊最適合做示範，不好意思，這是哪一科負責的，請再研究一下，趕快把這個定案，〔好。〕我記得這個案子，我已經講差不多兩年、三年的時間了，那時候也沒有講什麼人來這裡查件，也沒有人來追蹤，如果沒有人的，要不然給我們，我們來認領好了，竟然還有高雄市的土地是沒有人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昨天議員也有提到這個，所以我們馬上去查了。

吳議員益政：

只要他們不確定有管轄權，應該是這樣，他們只要不確定有所有權跟管理權，他們就不要管了，我們自己來發揮，哪有說高雄市的水域，高雄市自己不能管，而且一個高雄港還要聽港務局的指令，因為有些就是大家要互相合作，但是那個我印象中是成功路以東，還是海域的部分，只要一進來應該就是高雄市可以管了，〔好。〕你再確定一下。

第二個，就是在澄清湖自來水公司大門的濕地公園，右手邊有一塊地是水利局的所有權，他們現在要交回給市政府，我在這裡建議，第一個，交回點交還是一樣，房子不要拆，聽說他們可能要拆屋還地，你就跟他回文說不需要。但是不需要有兩個目的，第一個，如果像上次濕地鳥協會是認養澄清湖，他有提出希望在那邊有一個活動的地點，如果在那個小埤湖裡面的區，屬於比較生態保存的，我們就不要再去碰觸，把它保持原狀，它那邊既有的房子、舊的宿舍，你把舊的宿舍拿回來，就可以租給鳥協會跟認養單位來營運，這樣的話，他們就會有收入，他們也可以去辦一些活動，讓我們的濕地能夠做更好的運用。

所以我在這裡建議，第一個，你跟自來水公司說舊的宿舍不要拆，直接還就好，舊的宿舍不要拆才是環保，不要蓋新的，也不要拆掉，你就把舊的現狀交回給水利局，我們要怎麼運用，再來討論。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去接洽水公司再了解一下，因為是議員提的，我才知道有這些土地要交過來，自來水公司跟我們提交…。

吳議員益政：

財產太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關係，他們跟我們的互動很好，我們再去確認一下。

吳議員益政：

就不用拆嘛！到時候如果鳥協會是認養我們的機構，我們講這種濕地本身就需要有一些…。〔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有關 5 號船渠，那邊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地方，我們希望水利局對船渠那條河域能夠把它整頓乾淨一點。我在過去的總質詢也好，委員會的質詢也好都提過，當然你們有處理，但是完成以後沒有繼續。還有就是截流站，你們過去在設置的時候，那個環境非常的漂亮，可是你們完成以後都不去管理，不去管理結果裡面雜草叢生，葉子掉滿地也沒有人去整裡，你們那邊都有人駐紮，可是環境的維護都沒有做到。截流站就比鄰中山路，過往的這些車輛人潮、觀光客非常多，你們把它放成像一個廢墟，我覺得非常不可取。我也曾經質詢過，你們有去整理得很漂亮，可是講了你們就做、不講就不做，希望你們那邊可以去整理一下，整條到漁港那邊，靠海一整條要再做維護。

還有 5 號船渠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我們一直告訴你們，旁邊的欄杆已經毀壞，是不是能夠來改善？把它換掉，那邊如果換成白色也很漂亮，這個我們都會勘過，也講過幾次，結果到現在都沒有做。局長，是不是編個預算去那邊做整頓？我也曾經告訴當時的觀光局長，他去看了，那邊是可以成為一個觀光景點，再過去那邊是很多人去觀光，可以成為一個觀光景點的地方，非常漂亮！我拿照片給大家看，大家都說非常漂亮。我希望要去做改善，我會繼續請觀光局做這邊的觀光景點。

接下來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連議長都說我們有反映都不見得會去處理，不管是滯洪池或河岸，就是水利局所管轄的環境衛生，可能要麻煩局長在這個部分要做通盤檢討，第一個，在預算上不足夠，畢竟你既然要做一些綠美化或者護堤等等一些工程，種種都需要預算，維護我們自己的權益和預算當然不能被減、被刪，局長，這個部分拜託你力道要再加強。

再來，針對預算在維護的部分，第 68 頁有一筆 2,200 多萬的預算，山仔頂溝滯洪池那邊，包含其他滯洪池的管理維護工作，這裡好幾個地點，6、7 個地點，整年度編列了 2 千多萬。還有一筆預算是曹公圳和鳳山流域的維護管理，前面編了 2,200 多萬，曹公圳和鳳山流域的部分編了 1,600 多萬，請局長說明，針對第一筆 2,200 多萬有關滯洪池周邊維護的工作是做那些維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在這種預算的編列，這是屬於我們在河岸…。

李議員雅靜：

是屬於環境衛生還是硬體設備？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都有，環境維護和一些硬體設備，硬體設備比較像開口型契約，它占的量比不大，但是因為這些綠地面積非常大，所以這些預算的編列有很大的金額是用它的面積去算，不管是一年每個月要割草幾次，還有一些人員去巡查，這些費用是這樣編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它是整年度委外出去，而不是用開口合約委外出去，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整年度的，開口只有一些零星的維修。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要特別提醒的是，你們可能要稍為檢討，如果整年度一筆委外出去，這樣的執行率好不好？很多人透過 1999，甚至透過很多管道，像雅靜就主動發現、主動通報，通報什麼？鳳山埤北路沿線，山仔頂溝那個滯洪池沿線的綠美化，那個哪算綠美化？根本就像荒廢的草原，都沒有修剪，修剪下來的樹枝都堆在那邊，我覺得好可惜！我們可以做滾動式的修正，什麼樣的方式比較有效率？拜託你們就這樣去執行，萬一委外出去以後，有時候我們自己水利局的人力也沒有那麼多，要求你們這裡每一個場域每個月去看，對你們來講有點辛苦，可是我們透過現在手上的工具去執行，第一個是經費，第二個是你們怎麼去要求廠商執行完以後怎麼去回復？而不是局部性的。

第二個，曹公圳和鳳山溪流域的維護管理，一樣都是環境衛生和小型的開口合約嗎？〔對。〕那為什麼要編列到 1,000 多萬？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裡面如果有一些零星的工程要做修補，譬如說步道也會用到這一筆錢，我們並不是說所有出去的這些工作就全部都派工完畢，我們會視實際需要再去做。

李議員雅靜：

這是雅靜要特別再提到的，我覺得反而是你口中指的零星工作才是重要的，第一個，步道的部分，光曹公圳沿線有多少是高低起伏不平的，甚至有一些磚塊都剝落了，科長有和我去會勘他就知道。再來，曹公圳沿線可能你們是要製造親水的概念，可是有沒有想過那邊的孩子很多，如果高低落差太大的話，會不會有安全的問題？局長，前一陣子在曹公圳附近，就在中華市場那邊，晚上

有一個人就從那邊跌下去，水不深，可是他那天可能有喝酒還是怎麼樣？結果就死亡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們不管在綠籬笆的植栽部分，或者我們可以做一個美化型的圍籬，讓它有一個內外之分，有一個安全的區隔就不會發生這些憾事，我相信一定會大大減少，因為曹公圳每年都有這樣的工安事故。拜託局長，你每一年編一千多萬、編二千多萬做綠美化，然後又做得不好，樹木還常常死掉，我光保生路那個公園約科長去看了幾次，是不是每次去都死了 20、30 棵。我覺得或許是植栽的方法錯誤，所以我們可不可以一併討論？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在曹公圳和鳳山溪流域有需要的話，美化的籬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慧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慧：

請教局長，第 62 頁至 63 頁，這邊有一個污水處理廠的回饋方案，它的金額從 20 幾萬到 4,000 多萬不等，這個金額落差很大，請局長說明這個差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污水廠的回饋方案是依照高雄市辦理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它的計算單位是以污水廠為定點，一定範圍內的一些面積去回饋，我們在這個計算上面是依照實際處理的水量。

李議員雅慧：

沒有關係到居民的人數，它是以面積範圍還是以居住的人口來計算，有沒有特定的計算方式？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以污水廠的範圍來計算，500 公尺，然後水量也是它的計算方式，這裡面像中區污水廠的處理量非常大，所以它的回饋金額是最大的，中區污水廠在旗津，旗津人並沒有那麼多。

李議員雅慧：

對啊！所以我想以人口數也不太合理，我們了解。另外，我要關心右昌淹水相關的問題，經過 0823 和 0719 兩次的大淹水，讓當地的居民相當頭痛，當時有居民反映說，水閘門的補助，第 68 頁有一個水閘門的補助，往年都不是很

足夠，不曉得今年編的預算能不能夠支應民眾的需求？再來，我們因為兩次連續兩年淹水的經驗，所以我們去年也和當地的立委，以及一些民意代表、里長等等，還有邀請中央部會的官員做相關的討論，水利局也有提出一些改善方案，我不曉得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如果可以的話就直接說明，如果不行會後給我相關資料。

再來，我之前曾經反映過都會公園幾座便橋管理權劃分的問題，這個部分請局長一併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閘門這一次編到 1,000 萬，我們這一次的做法有一些優先順序，經過這次今年度的執行看明年度的續編金額，因為 1,000 萬要看整個民眾的申請程度，我們也有做了一些相關的宣傳。剛才議員提到右昌地區，我們有針對右昌地區有做一個區域性的檢討，有排列出一些優先順序，包含一些抽水站以前要做一些功能提升的，那個部分都已經優先完成，未來可能就是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把這些沒有施設或者必須要加大的雨水箱涵再加大。

李議員雅慧：

今年會有進度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營建署在 1 月 11 日有來會勘，我們會趕快加速來執行，先設計。都會公園那邊不管是吊橋或者三座橋，我們查完以後那些都是水利局做的，我們現在針對那三座跨橋和一座吊橋，我們現在有提一些相關的改善工程，吊橋的部分有安全性，可能需要 5、6 百萬，這個部分我們會先來做。其他的這些跨橋長期都沒有去割草，旁邊環境髒亂，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維護。

李議員雅慧：

所以管理權責還是在水利局。〔對。〕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延續李議員的議題，楠梓回饋金是由市政府水利局來編列預算嗎？這是第幾年了？一開始到現在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從興建期，現在是營運期，一直都有持續在編這筆回饋金。

陳議員玫娟：

是由市政府來出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回饋金是我們自己編的。

陳議員玫娟：

照理講這個應該是業者他們來做，應該由他們來做回饋，不是嗎？怎麼會是由市政府來做回饋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看當初的約定，楠梓 BOT 是促參案件，看當初促參案件提的一些相關，甲方提出的一些資料，像現在鳳山溪的污水廠和再生水廠，當初它來提的時候，這些回饋也是編在我們這邊，我們現在回饋給鳳山溪的也是編在我們這邊。

陳議員玫娟：

這樣也是很奇怪，錢他們在賺，結果回饋是我們在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也不是他們在賺，如果當初要求他回饋，可能他們的財務計算就要把這筆回饋金算進去，因為這個回饋…。

陳議員玫娟：

所以當時就言明由我們來做回饋，他們來做營運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我們所有的污水廠這些促參案件的建置，它是中央補助的，中央的補助沒有補助這些回饋，高雄市才有訂污水廠的回饋。

陳議員玫娟：

自治條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些縣市沒有。

陳議員玫娟：

之前好像也有楠梓的里長用這筆錢來做機車維修，後來好像聽說你們有意見，現在沒事了，應該沒問題了吧！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回饋金的運用，這個部分是由公所去審核。

陳議員玫娟：

應該沒問題了吧？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問題。

陳議員玫娟：

我還要問截流的問題，我先問第 68 頁的防水閘門，這個部分剛才你有跟幾個議員回復過，這個防水閘門今年開始編而已嗎？1,000 萬，只有從今年開始編嗎？未來還會繼續編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會依照實際市民的需求，我們會繼續編。

陳議員玫娟：

你現在有限定 50 公分，過去淹水 50 公分以上的人才可以優先申請，這個問題一直存在，過去我們常常在討論，右昌大淹水的時候，有的人淹到 40、45 公分，結果你們也不理賠，我覺得這個不太合理。我認為淹水就是淹水，盛昌里那邊很多都是透天的房子，他們有做地下室，一樓淹到 50 公分地下室幾乎滿了，所以你們用這樣認定好像很奇怪，我覺得你們這個做法應該要好好檢討，就現況來看，而不是一個死板的規範，淹 40 幾公分的人不算淹水嗎？也算淹水啊！我覺得這個問題過去就一直在和你們討論，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淹水閘門的部分，當然希望你們要去宣傳，其實很多居民也不了解，不要只限於 50，你們說 50 申請完，後面才開放給其他的。我覺得不要侷限在這裡，一併整體開放，有需要的人才有需要，沒需要的人他也不會提出申請，我希望你們不要用這樣的規範。

第二個，後勁溪預算的部分，第 62 頁，275 萬 4,000 這一筆，各截、匯流站及綠地維護費用，還有儀表管線定期的維修，在後勁溪的部分，我想要問之前淹水的時候淹得很厲害，那個截流站後來做了很多改變，當時因為設計錯誤造成很大的問題，在韓市長的時候有做了修正，旁邊有一個機房，那個機器一啟動噪音很大，我們去現場看，住戶都在抗議，他們希望請你們能夠補助氣密窗，讓它不會這麼吵，後來這個案子你們一直沒有給住戶回復。局長，這個部分請你去了解，有沒有辦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抽水站的噪音，〔…〕機房的部分，我們在設計抽水站會有一些隔音，我會再去檢視。剛才水閘門的部分，那是一個原則，比較不會一開始就變得很亂，並不是說低於 50 公分就沒有，就是先給一些優先，然後慢慢一個一個，因為它的作業量很大，我們有和區公所協調，第一線的作業是在區公所，所以我們當初提的就是，讓他一步一步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局長，上個星期我們有去辦一個會勘，就在後勁溪惠豐路旁邊 280 幾巷進

去，轉角有一個電箱，那個是養工處的權責，可是當時我們的討論是希望把那個電箱移到綠林裡面，後勁溪畔你們的綠帶裡面，結果後來竟然告訴我說，那一塊是私人的，我覺得很奇怪，後勁溪的綠籬、綠帶怎麼還會有私人的土地？當時你們都沒有一併徵收嗎？這個我覺得有一點奇怪，在場有誰知道這個案子？就是後勁溪我們那個時候在巷子那邊，要把那個電箱移到裡面，因為那個是水利局的土地，當時你們告訴我說可以，結果沒想到一查起來是私人的土地，而且地主還住在台北，怎麼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回去查一下再向議員報告。〔…〕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處理時間。上午的議程，我們審完水利局 58 頁到 75 頁，營運行政—營運管理這個預算完，我們再行散會。（敲槌）接下來，我們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在君毅正勤的旁邊，前鎮河的部分，有一個部分是它的河堤之前有一點坍塌，現在修的時候，只修一半，另外一半還要不要再繼續做？局長知道這個事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我目前對這個不太清楚他修哪個部分，因為我要問一下同事。

陳議員麗娜：

相關是哪一科處理這個問題？是不是請科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

陳議員麗娜：

科長，麥克風聲音。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聲音。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報告議員。堤防有壞掉的部分，我們是沒收到，但是不是欄杆？

陳議員麗娜：

只有欄杆的部分嗎？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因為我們最近有修的話，那邊大概是…。

陳議員麗娜：

那麼你們是不是欄杆修一半？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應該是他有一個問題是在他種植栽的部分，原來的斜坡比較大。〔對。〕當地的里長是有在反映說大雨來的時候，那些植栽的土會容易被沖下來，所以我們那邊有砌矮磚牆去把它做…。

陳議員麗娜：

對，就那個。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那個，我們會持續做。因為去年…。

陳議員麗娜：

所以整個沿線都會做，是不是？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對，大概那附近我們會分兩梯做，一半已經…。

陳議員麗娜：

你說的範圍是從成功路一直到…。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應該是說君毅正勤國宅的前面。

陳議員麗娜：

中華路的這個路段上面。〔對。〕都會做嗎？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是，大概是那附近。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你先請坐。另外，我還要在這邊問一個問題，因為最近新冠肺炎在中國大陸有驗出來，甚至好像日本也有，就是在飲用水上面可能會產生一些污染的問題。就我所知，因為在君毅正勤社區裡面的某一些存水彎是割掉的，為了要讓它比較暢通，但是最近有一個報導讓我看到的時候有點擔心，他們說存水彎另外一個作用是防止水逆流回去，除了氣味以外，還有水的部分，所以像這種可能有一些管線上面會互相混合的部分，可能會造成一些水污染的狀況。

我在這邊要問一下局長，當時我們為了防止堵塞的機會而割掉存水彎的這個動作，到底是對還是不對？局長，這個一定要把它釐清楚楚，因為剩一年多的

時間，整個工程就要歸還回去給社區，保固期要到了，但是現在整個在君毅正勤的污水處理，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還是困擾不斷，我前兩天到社區裡面，還有人在跟我講說還有塞住的狀況，所以我們為了解決這些堵塞的情形想了很多的辦法，但是存水彎的這個問題讓我最困擾，因為我事實上也擔心會不會引起其他的狀況產生。局長，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因為存水彎這部分的改善有跟議員做過報告，當然就是為了避免污水流下去的一些堵塞狀況。因為我們的污水系統跟自來水系統應該是不一樣的，所以剛剛議員提的這個是不是自來水系統的一些問題？因為我們的污水系統是直接到我們的污水廠。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說有少量的細菌在內部的管線裡面，有沒有可能去污染到其他水質的可能性？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我們的管子是密閉的，但是議員講的是說萬一如果管子有漏水或者是一些溢出去的。這個部分，我們再評估一下，應該是不會，因為基本上我們的污水管全部都是密閉的。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你們針對這個問題做一些研究，萬一有的話就是整個社區的問題了，所以你們了解一下，因為最近我看到了這樣類似的報導，如果可以的話，你們應該要詳細去了解，以免我們在做這些動作為了解決阻塞的問題，反而造成污染的問題，這樣問題就會更大，好不好？〔好。〕所以這個問題我在這邊提出來，希望局長回去組成相關的單位把這些問題釐清清楚，以免這個狀況會產生。另外，我以前提到的，有關於君毅正勤…。〔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裡面幾個預算有一些建議跟期待，像裡面有一筆土地租金是交給農田水利會的，我們也知道農田水利會已經改制，變成是官派，他的財產等等這些未來不只是這筆租金，像有一些過去我們在處理一些水利工程的改善，其實都會面臨到一些甚至土地價購的問題。在未來跟這些農田水利會所屬的土地，不管是租金或是土地的取得，這方面會不會因為他們改制，而把這些公共

安全工程需要的這些成本能夠降低？甚至是無償的，還是用交換的？這個局長是不是能夠跟大家說明？因為畢竟整個已經改制，是不是未來這部分的成本是它可以降低的？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水利會改制以後，其實他跟我們之間不管是用地或者是…。

邱議員俊憲：

還是要付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還是要付，因為基本上他所有的運作都是有一個基金。這些基金，他必須要面對他的所有農民，就是他的會員，所以我們這一筆錢就是過去我們跟他使用這些工程上面的一些用地，當初沒有徵收，所以我們跟他協議就是每年攤提一部分的錢。

邱議員俊憲：

對，過去都是要拜託水利會會長說可以分比較多期一點，讓我們的財政壓力不要那麼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他們…。

邱議員俊憲：

有些土地甚至過去也許不願意給我們，是不是拜託他們一起？對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以前是有給他占用，所以他告我們，告我們以後，我們就只能跟他說…。

邱議員俊憲：

像以前三民區樣仔林埤也是都遇到這些問題，對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所以我們才繼續跟他協調，急的時候就請他們先同意使用，如果有灌排，灌溉跟排水共用的話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

邱議員俊憲：

是。局長，這個還是要努力看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再跟他協商。

邱議員俊憲：

其實都要編一定的預算去租，甚至是有些土地費不斷地要去把款項撥給他們的這個部分，其實費用也很高，說實在話。局長，你請坐。

另外一個部分，在第 68 頁，我們看到在曹公圳及鳳山溪流域編了 1,000 多萬元的維護管理費用，當然是很好，可是我們相對地看到其他譬如說高屏溪舊鐵橋、九番埤、阿公店溪、大寮區河濱公園，整個面積更大，範圍更廣，整個加起來的維護費用也不見得有等比例的去處理，像舊鐵橋整個面積那麼大，可是 1 年就是 1、200 萬元的預算在做維管而已，所以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分配，做有效的管理？像曹公圳跟鳳山溪，很好，可是後勁溪也需要。曹公新圳，我們一直期待能夠有一些更親水的設施去做更好的處理。每一條的預算絕對都不夠，可是要怎麼樣去做更符合當地居民期待的維護管理？這部分期待局長，這些預算每年都長得差不多，講實在話，可是怎麼樣去做更好的處理？

另外一個，很欣慰是聽到水利局今年好不容易擠出 1,000 萬元去辦理防水閘門購置的補助計畫。過去這幾年，包括仁武地區，曹公新圳的議題，有防水閘門跟沒有防水閘門的確差很多，所以這個部分的確是鼓勵局長，除了自己市府編的以外，看中央能不能再爭取一些？我們不要等到淹水，水跑到家裡面才來賠償，其實防水閘門的設置可以去抵抗這些強降雨、短時瞬間雨量下來之後，我們要去面對可能內水、外水都漲起來，水沒有地方去，所以這 1,000 萬元的預算到底夠不夠？我相信是不夠，整個實際上的需求，我期待水利局透過區公所或過去易淹水地區這些居民意見的收攏，擬出一個更具體的需求量跟預算的金額，來跟中央不管是前瞻或是水利署做更多的爭取。

另外一個，我們看到這其實都是各個單位的維護管理的費用，水情中心，我建議局長可能要有一個思考，水情中心是不是要重新構思？他是不是要繼續放在愛河旁邊這個地方？第一個，他的空間每一次遇到豪雨、颱風的時候只有水情開設的時候，那個地方我也去過好幾次，空間其實很小。不管是停車或是有時候我們要去拜託水利署的機具來，能夠操作的空間很差。第二個，裡面同仁值班的時候，空間是不好的，有時候值班是 24 小時，要好好休息的空間都沒有。過去當然是因為它就在愛河旁邊，高雄市的水情中心在那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鍾。

邱議員俊憲：

縣市合併我們要去面臨有水患壓力的流域，其實已經不是只有愛河了，是不是要跟現在的水利局本部，就是現在的鳳山行政中心去做一個整合，還是要放在前鎮所謂的災害應變中心，還是消防局的地方做一個整合，我覺得局長，我們去做一個思考。

當然在現在那個地方，因為是同仁執勤的地方還有旁邊是庫房、機具等等運作會比較方便，可是我覺得那不是一個很理想的空間跟地方，所以這個部分也拜託局長，我們應該有機會討論水情中心，是不是可以移回去鳳山行政中心，大家在執行上面也許是一種好的思考，這部分提出這樣子的建議。

局長，你有什麼想法？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水情中心確實有剛剛議員提到的這些非常多的問題，所以我們在今年跟中央爭取了 1,000 萬。

邱議員俊憲：

做規劃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在水情中心的 1 樓，我們現在是在 2 樓他是搭上去的，1 樓大概有一半的空間未來是水情中心，規模大概擴大了 4、5 倍以上，整個空間除了硬體以外還有軟體的更新，我們這一次全部要重新打造，今年度已經跟中央爭取有 1,000 萬。〔…〕原本的地方，但是在 1 樓，因為水情中心下面的同仁，有很多職工都慢慢陸續退休了，有很多工作都委外，下面實際上做的人數大概不用一半，所以我們把那個空間切割出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跟你就教，預算書第 68 頁裡面有兩個地方，大概跟地方上比較有關。第一個是高屏溪大寮區河濱公園，我覺得這名稱講得很漂亮，高屏溪大寮區河濱公園，實際上他有相關的設施，還有你未來的一些整體規劃嗎？還是你只是做相關的維護管理。對我來說，那邊似乎只有一個涼亭，比較沒有其他的相關設施，所以包括他的區域，你規劃到哪一個區域？等一下請局長先做一個報告。

第二個，有關林園海岸公園，林園海岸公園其實是我們選區每個議員都非常在乎的。可是基本上這兩區的公園名字看起來很漂亮，可是相關的一些設施，還有一些觀光的亮點這邊似乎都缺乏，是不是請局長先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高屏溪大寮區河濱公園，其實他是在高屏溪沿線，我們這個合約的工作就是在做環境整理而已。

邱議員于軒：

你只是做除草的部分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只有這樣而已，因為它是屬於行水區。林園這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等一下，我們先講大寮，它現在屬於行水區，譬如說，一般的河濱公園是可以有一個大的綠地，讓民眾可以去散步。但是你似乎只有做除草，所以它遠遠看過去就是一個涼亭而已，沒有其他相關的設施，這沒有辦法做一些改善嗎？大寮基本上很缺乏公園。當然民眾去高屏溪沿岸河濱公園的機率沒有辦法太高，畢竟離市區有點距離，但是基本上那邊可以做一個綠地，像屏東的河濱公園它有做成寵物公園，我們這邊是不是有辦法做整體的規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我們是不是針對那個地方市民的需求，這個部分做一個評估，看能夠在這個高灘地上面，以現況的整理，整理到市民能夠去比較容易使用的這種方式。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目前的維護管理，你看今年似乎不可能，你只有這些兩千多萬的預算，你要維護這麼多的地方，所以你今年開始規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先規劃，而且我們在整理的過程也會聽取地方上的意見，再來討論看看怎麼處理？

邱議員于軒：

因為河濱公園以其他縣市來講，它是很難得有的綠地，譬如說以台北來講，當然我們不能跟他們比，但是我還是期待還有多方面的用途。〔好。〕最起碼讓民眾可以在那邊散步覺得舒服。

接下來談林園海岸公園。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林園的話，這一筆錢我們在林園有做一小段海堤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大概 400 公尺，這一筆錢大部分是花在茄萣，茄萣做的面積比較大，林園的

部分…。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一筆七百多萬，林園的部分只分到…。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是一個標案會依照它的面積去使用。

邱議員于軒：

林園要做哪一些設施？哪一些維護管理？也是基本的維護除草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還有一些設施損害（壞）我們會去做。

邱議員于軒：

所以基本上就是維護費。〔對。〕但是有沒有可能把它做好，因為你目前只做了幾百公尺不是嗎？有沒有可能去把它擴大，譬如說…。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有計畫，我們有做過前段的調查，這一段我們未來要做的要報六河局爭取經費的從爐濟殿，汕尾漁港那邊，再往北去接目前已經完成的這一段，道路也會跟著拓寬。

邱議員于軒：

你有提到我講的重點，因為爐濟殿它那邊有一個公園，〔對。〕還有一個市境之南樹，〔對。〕如果你有辦法把它做起來的話，它整個可以變成帶動林園海岸線的觀光，最起碼民眾從爐濟殿、公園、市境之南樹再走過去鳳芸宮的廣場，那邊晚上還有人在那邊唱歌跟休閒的一些活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的想法跟規劃的內容就像剛剛議員講的，一個整體性的廊帶全部去做。

邱議員于軒：

對，其實我們期待這個地方已經很久了，我們也一直提出願景，地方就一直問什麼時候可以做到？你有沒有基本上的一個期程？目前規劃的進度？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報告一下？不然沒有質詢我也不知道你進行到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規劃總經費含用地是 1.2 億左右，我們會跟六河局爭取看能夠爭取多少。但是也應該要分期來做，實際上的期程因為去年有規劃一些出來，我們會跟六河局這邊辦會勘。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還要談到其實林園還有一筆你可以使用的，就是林園的回饋金，我覺得林園回饋金是一個我們可以拿來振興地方的方向。有時候公所都拿來做衣服、做日曆這些基本的，說實在的有一點可惜。

所以有沒有辦法就是你也跟中油討論看看，我們要做這樣是振興在地，因為那邊又是汕尾，說實在的汕尾它其實就是被工業區包圍的地方。大林蒲他們現在有遷村，汕尾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去照顧他們，所以有辦法透過你們的經費，把這邊做一個觀光的廊道的話，其實林園海岸線可以整個不一樣，我覺得是滿可惜的，一直等不到。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已經在朝這個目標努力。

邱議員于軒：

大概幾年內，還是你基本的規劃先給我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先把資料給議員。

邱議員于軒：

你們現在有這個具體的規劃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資料而且包含那些海堤怎麼去串接，都有經過討論。〔…〕今年申請，但是它會合在應該是明年，我們會跟他們講，如果說他們要補助的話，我們今年就會開始做一些設計，但是我們還要辦用地取得，用地取得要同步來辦，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時間沒有辦法那麼快。〔…〕好〔…〕局部的煥然一新，因為海岸線太長了。〔…〕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議長，我想就教局長或是了解的科室科長，有關林園區的林內大排它具有兩個功能，第一個是鳳山水庫的洩洪道，另外一個是排雨量的大溝渠，我想它的下游跟中游都已經整治好了，鋼筋水泥的擋土牆也都已經建置很完備了。它是跟林園大排交會，也是交會到中芸大排，它的上游有一段距離，兩旁都還有住戶，上一次有跟科長去會勘過，它還是一個原生土堤這樣的狀況，沒有被改善，這個向水利署來爭取經費應該馬上可以得到經費來做擋土牆的建構，這個一直沒有被發現，目前也是一個原生原種的土堤狀況，這個科長會勘過了，科長是不是可以談談，今年度有沒有辦法爭取到預算把它建構好？科長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李代理科長東璋：

林內排水部分，因為公所有陸續用回饋金在整治，整治的長度大概是 960 米，花費的金額約 4,000 萬，剩下的有 1.5 公里部分還沒有整治，所需的經費大概是 6,000 多萬，當然這個部分還有一些私人土地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就今年提報跟中央爭取經費。

韓議員賜村：

我也順便跟局長說明，這一條就是我剛剛提過的鳳山水庫洩洪道，它兼具洩洪跟排雨量功能的區域大排水，中下游大概有好幾公里都已經整治好了，在縣政府時代包括合併以後，上游特別有一段是沒有被發覺這樣的土堤延伸溝渠，一旦大雨來的時候，沖刷就會把大量的泥土帶下去，就到林園大排、中芸大排，是連接的，上游是 T 字型的，科長也去會勘過，這個向水利署爭取建置經費，我想應該可以得到很高的分數，不管是競爭型或補助型的，馬上就可以得到補助，今年這個項目局長是不是特別在意一下，跟科長能夠共同來爭取這樣的土堤建構，好不好？

我要延續昨天有一個林園北路 495 巷跟鳳林路的交會口，鳳林路是南北向，議長昨天也特別回應我，這一條路是東西向的 495 巷，495 巷大概長度有 300 米，我們為了前面跟鳳林路交會的這一段大概 100 米左右拓寬，它不叫拓寬，是一段未被徵收的，後來透過中油的經費來徵收，徵收了，你們就把一個箱涵 100 多米埋藏在底下，很諷刺是鳳林路高程的水不可能往東邊流，鳳林路是南北向，那是 T 字型，水是往西邊流的，再怎麼樣的水都不可能往鳳林路流，為什麼把那個箱涵建構在底下？這個一定要說清楚啊！有必要還是要開挖把它挖出來，這個不要說 10 年內，甚至 20 年內都不可能去做這樣的水的打通，兩邊封起來的箱涵，竟然把好幾個埋藏在底下，我每一次經過看到那個路，就會覺得水利局真的是太過於把別人的錢不當成錢。今天如果是市府水利局的自籌款，我想有必要做箱涵的雨水下水道 15 米道路，你們都會推說沒有錢，既然這個道路也沒有被拓寬，寬度也不過 12 米，為什麼非得要做箱涵不可呢？而且它的高程是過高的，根本不會積水啊！你既然做了，我們也 OK，做了以後，不但做得沒有效果，兩邊把它封起來，而且另外一端距離還有 200 公尺都沒有做，那一條路 300 公尺只做一段 100 公尺，它的前端是跟鳳林路相接，我剛剛一直在強調，鳳林路高程的水不可能往它那邊流，一定往西邊流，西邊會不會有 200 公尺是沒有被做箱涵的？我試問做 100 公尺的箱涵在裡面，這 120 公尺什麼用意？這個一定要追究責任。局長，那個時候…。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這個今天一定要把它說明清楚，工務單位說是水利局指示，請他們要做箱涵的，如果箱涵做得有功能，做了能夠發揮功能，當然我們是樂見，有些地方我們要求做雨水下水道、做箱涵，你們都還不願意，為什麼？沒有經費。既然有經費做了以後，就要發揮功效，即便以後後續要繼續做箱涵，我們也接受，問題是不要說你 10 年內，你 20 年內都不可能開挖去把箱涵打通，讓它有雨水的排水功能，等於是白做了嘛！把一個好幾百萬的箱涵埋藏在底下，這個要不要開挖？這個要不要追究責任？這誰來作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昨天回去有開始做一些資料調閱，但是這個還不是很清楚過去的一些資料，因為在不同的系統裡面。我昨天還是有跟議員做過報告，就是只要規劃報告有的系統該做的，我們才會要求新工處這邊埋設箱涵，如果有核定的規劃報告，沒有這一個系統該做的雨水箱涵，我們就不應該要求新工處在做道路時候埋設雨水箱涵。〔…〕沒有，我們現在要查清楚當初是誰跟新工處這邊的一些相關公文往來，如果是我們這一邊沒有依據的要求，這個要追究責任。〔…〕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給我一份來了解看看，因為我跟韓議員有去會勘。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要就教污水處理廠跟水資源中心的一些狀況，我們現在編列這筆預算是中央出資的，然後已經有進到第三年跟第四年了，請教目前污水處理廠每一天處理量是多少？這些污水是從哪裡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目前鳳山污水處理廠是兼具做再生水，所以它每天的處理量是達到 10 萬 9,000 噸。

李議員雅靜：

確定會有這麼多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有做污水截流，上游端的。

李議員雅靜：

上游端是指鳳山溪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鳳山溪的上游，像我們的鳳山圳，還有山仔頂溝，我們都有做污水截流。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中崙污水處理場所有水的來源，都是鳳山溪跟山仔頂溝那邊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還有一些沿線雨水下水道的生活廢水，我們沒有讓它流進鳳山溪，直接做截流。

李議員雅靜：

生活廢水，很好，這是污水處理的部分。再生水的部分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再生水就是依照這一些污水進來經過前面的污水廠處理再送到再生水廠，目前每天的產量大概是 4 萬 5,000 噸。

李議員雅靜：

4 萬 5,000 噸？〔對。〕請教我們每天處理的污水是 10 萬 9,000 噸，處理完的水去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處理完的水有一部分大約是 1.5 萬噸會打到上游端的曹公圳跟鳳山溪的那個位置，它會做個分流，大部分的水都會流到曹公圳做循環，就是大東公園那一個區塊再上去。另外是沒有打上去的處理完的水會再放流到鳳山溪，放流口的位置是接近在我們的中崙社區那一個區塊附近。

李議員雅靜：

好。因為水都會放流再利用，也達到再利用的規模，你既然每一天有 10 萬多噸的處理規模，你放流只有 1.5 萬噸到曹公圳，本席覺得其實它是不足的，因為上游端你剛提到的大東，它其實經常水流感覺是不動的，所以會有漂一些油污，水質看起來就髒髒的，本來那裡是網紅景點，可是因為你們這樣的再生水，然後又把再生水的水資源再賣出去或幹嘛之類的，所以我們的放流水是不夠的。再來一個是你提到其他 1.5 萬噸以外的，我們直接是放流到鳳山溪裡面，我們具體建議是不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議員的想法就是，我們在上游打上去的位置，譬如說到大東公園比較北側那一塊，以後再增設一個加壓站。就是我下面的水再增加量，到了那一塊，再做一個中途加壓站，再把它打到更上游，可能不用到大智陸橋，博愛橋再上去一、兩個橋梁等等，這個我們來研議看看整個經費需要多少。〔…。〕

好。〔…。〕好，我們來評估，包含中崙國宅那一邊。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問局長，這個再生水除了灌溉和工廠使用以外，還能做什麼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再生水都直接給工廠用，沒有灌溉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灌溉用，直接給工廠？〔對。〕但剛剛你不是說污水可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放流。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不是說可以有 4 萬 5 千噸流到曹公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 萬 5 千噸是我們自己處理完…。

主席（曾議長麗燕）：

1 萬 5 千噸還是 4 萬 5 千噸？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4 萬 5 千噸是賣到中鋼去，1 萬 5 千噸不是再生水，那個是污水處理的二級放流水，打到曹公圳。再生水因為都是符合工廠需要的高級用水標準，所以它是為了工廠去打造的，所以裡面用了很多逆滲透跟超微的一些薄膜。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請第一次發言的李議員順進先發言。

李議員順進：

本席在這裡對預算沒有意見，利用很短的時候請教一下局長，水利局有沒有在管水措？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措是環保局。

李議員順進：

地層下陷是不是你們的業務？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窗口是我們。

李議員順進：

你們都沒有關心水措嗎？到時候災害形成了，水利局再來亡羊補牢，再來怪

我們市政府…。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地層下陷是超抽地下水，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做，我們的預算裡面有編列地下水井一些調查、輔導、管控，這些在預算裡面都有編。

李議員順進：

你們的執行成效怎麼樣？水措的執行成效以及對象如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講的是地層下陷超抽地下水的問題嗎？

李議員順進：

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做的這一些，中央其實都有定期開檢討會，他們有做過一些調查，就是有哪些在高雄市裡面是屬於類似地質敏感區或是地層下陷區，這個部分有公告，公告的部分就是不能抽地下水。我們這個部分在這幾年來的調查是趨於穩定的。有些已經有公告的類似地層下陷區的地方，地下水的抽取會嚴格去管控，所以我們這些調查資料有針對這些區域特別嚴謹來執行。

李議員順進：

謝謝。我想水措不是環保局的主要業務，影響比較大的還是水土安全，還有所有工廠地區周邊的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水利局既然在這方面有編預算，我們也是要關心一下，是不是把這幾年執行的成果準備一份資料給本席，好不好？〔好。〕謝謝局長。

另外，我再請問局長，本席在上一次的會期，有關心到鳳山溪的整建，我昨天看到本會所有的議員對於鳳山溪的南北兩側都很關心。北側的部分去年好像有撥了一筆經費，做了一些美綠化，本席去看了兩、三次，都認為我們現在的下面需要改善。因為我們當初是用切面的設計，橫切面及斜切面的工程來設計，橫切面的底端還是有步道讓民眾可以親水，但是我認為那裡在夜間太暗了，第一個是太暗。第二個，在最底端的步道都會積水，本席上個會期有提過，不曉得承辦科或是局長有沒有了解這樣的狀況。當初設計時為什麼要設計上面有步道，下面最底層也有步道，那個步道都是造成髒亂或是犯罪的溫床。上面還有人敢運動，下面因為夜間太暗，就會變成犯罪或是髒亂的根源。局長，你有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承辦科有沒有做這樣的努力跟改善。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在鳳山溪那一段算是比較寬廣的河域，所以我們是希望打造出一個不同城市的人行空間，當初的規劃是這樣。至於積水的部分，其實可能是當初設計

的問題，或是有一些排水孔有阻塞，這個部分是可以改善的。環境的部分當然就是要定期去割草；照明的部分我有聽同仁講，這部分有要求他們在照明的部分再補一些做加強。

李議員順進：

好，你再改善一下，本席會找時間過去看。預算我全力支持，謝謝局長，辛苦了，請坐。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議員耀裕二次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第 68 頁的預算，這筆 711 萬 9 千，防洪維護科編列的茄荳林園海岸公園維護管理工作。請教局長，去年也是編列大概這個額度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去年沒有這麼多，今年有增加 300 萬，去年就是 411 萬，主要增加的是茄荳海岸。

王議員耀裕：

茄荳海岸之前就已經完成了，不是去年才完成，前年就完成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些設施不足的部分，經過一年的彙整，需要做改善，所以有增加編列。

王議員耀裕：

711 萬 9 千元用在茄荳海岸的有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要回去把實際上執行的經費再跟議員報告，大部分應該都是茄荳海岸。

王議員耀裕：

所以去年本來是編列 400 多萬，今年又加了 300 萬，增加的這 300 萬是用在茄荳海岸公園的維護管理嗎？〔對。〕這樣林園海岸公園的部分是不是就沒剩多少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比較少。因為相對的面積跟茄荳海岸就差很多。

王議員耀裕：

你說的面積是不是 400 公尺那一段？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除了 400 公尺，還有周邊…。

王議員耀裕：

還有一個中芸國中外面那一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外面還有做一段，當初也有做的。

王議員耀裕：

好，是不是請防洪維護的科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陳科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科長請答復。

王議員耀裕：

防洪維護科科長，會後我們找個時間到林園海岸線，因為有些是水利署做維管的，有些是我們水利局的，所以權責劃分要清楚。環境髒亂是屬於水利局還是水利署，有時候會卡到這些權管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找個時間到現場來釐清，然後看未來我們那邊實際的狀況，預算既然有編列，我們就要把它做好啊！不要讓百姓都在反應了，說都你們放著不做。所以會後查一下，去年 109 年用在林園的部分是多少錢，也提供給本席，找個時間我們去…。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陳科長義彰：

有關於林園海岸線的建議，我們會後會邀請七河局一起去跟議員辦會勘，再釐清一些我們的維管和他們維管的範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們現在的污水管大部分都有做，家用的幾乎慢慢都只剩下一部分，都有做、都有要求，但是很多學校、機關的公共設施還有化糞池，化糞池有些好像都沒有清空，現在化糞池是不是直接接到污水管，局長，是不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學校的部分我們在去年的大概八、九月有跟教育局這邊做過協商，原來學校裡面的由學校自己來做一些申請用戶接管，但是學校因為人力不足，也沒有這一方面的專業人員，所以我們這個部分由教育局這邊統一來委託水利局代辦，目前大概有幾個案子開始在執行，未來會把學校的一些化糞池等等的用戶接管，由水利局這邊廢化糞池，來辦理部分的用戶接管。

吳議員益政：

那醫院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醫院沒有，醫院由他們自己去辦。

吳議員益政：

現在有些人都沒有接管，直接從污水管走，第一個是污水管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舊有的化糞池有的沒有清理，你應該去要求現在舊有的化糞池要他們整個抽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如果幫學校做了，就會幫他廢除化糞池。

吳議員益政：

那醫院呢，醫院不是你管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學校是我們幫教育局代辦，醫院一般都是私人的，所以由他們自己來申請，他們自己廢化糞池。

吳議員益政：

化糞池如果沒有用的話，把污水管接好，化糞池就不用了，是不是要要求他們抽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跟他們做這方面的要求。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還要再跟衛生局或其他單位搭配去做，不然醫院你管不到，污染源繼續還是留在那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一般這種辦用戶接管，我們都會跟他講，哪些工作要做。

吳議員益政：

上次講的茄苳，我們上次去會勘，跟梓官那個部分說要委託成大再做研究，看到底怎麼做，那個部分是不是有進度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茄苳和梓官嗎？

吳議員益政：

梓官那個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哪一方面的會勘？

吳議員益政：

就是那個防坡堤不是要往外延伸嘛！你們要做那個所謂的…，因為海水會倒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要做類似離岸潛堤那種。

吳議員益政：

離岸潛堤，對啊！但是離岸潛堤到底要做靠梓官的漁港，還是要用哪個間距、還是要加進去，你們那個時候跟我們講的是說要請成大，已經半年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水利局還是海洋局？

吳議員益政：

水利局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回去再查一下，再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可以了嘛！不要講了，宛蓉議員，太晚了，1點多了。是啊！已經太晚了，大家都還沒吃飯。請林宛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這個跟我們議長都有相關，相信你也很關心，我們都很關心。我要針對我們臨海污水廠，什麼時候它會完成？因為昨天我有講南衙路南二巷那個區塊，我們小港有一些用戶接管，用戶接管率有多少？小港應該都還沒有做吧！這個污水處理廠會不會如實、如期的完成。因為我們南二巷那個地方，你們用戶接管沒有做，他的屋後溝屬於私權，又髒亂、又惡臭，髒死了，住在那裡的人真的苦不堪言，因為我們預算完全的支持，針對這個問題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臨海污水處理廠在今年年底會完成。

林議員宛蓉：

那完成之後，我們前鎮的用戶接管率現在達到幾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完成以後，其實我們目前已經開始在佈設一些相關的管線，因為污水處理廠開始運作，我們才能夠把那些污水接進去，所以可能會在明年。如果今年年底完成，一些相關的接管應該是在明年年初，但是大管的一些…。

林議員宛蓉：

大管，你們要先去部署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大管的部分目前都已經在布署了，目前都已經在做了。

林議員宛蓉：

那你要同步布署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

林議員宛蓉：

污水處理廠年底完成，那你要接到用戶接管的時候，有一些幹管你們要去布署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這個都有在做。

林議員宛蓉：

那是不是可以同步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已經同步在處理了。

林議員宛蓉：

因為我們小港人真的是住在最偏遠的高雄，再加上污水你們沒有去做好完善的規劃處理，我們這個地區才會蚊蟲這麼的多，尤其我們的南二巷那裡，你去看一下，真的非常苦，包括我們住的地方也還沒有接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完成以後會加速辦用戶接管。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我們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農林委員會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秋嫻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委宣讀審查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76 至 85 頁，科目名稱：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預算數 33 億 27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想要講兩件事情，第一個是我們鳳山區我有接到一個陳情，是說他地下的管線因為有中華電信的管線，所以沒有辦法做污水管的鋪設，那時候請教水利局，就說可能就沒有辦法做，我覺得這應該不是理由，即便地下原本預計鋪設的路段有其他的管線，不只是中華電信可能其他自來水什麼的也好，又是像這樣的案例應該不只這一案，不知道你們都是怎麼處理的，這樣跟你們在接管的情況如果有相牴觸的話，你們打算怎樣處理？是就不鋪設了嗎？那我們污水的接管率就會到這邊為止嗎？可不可以做一個通案的說明，還有接下來你們打算如何處理這樣子的情況。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其實碰到這些狀況都會要求管線單位要管遷，但是管線單位譬如說中華電信它管遷要有一個時間，所以我們有時候會等它管遷完之後，我們才會進去，所以暫時性應該是沒有辦法做，但是針對個案可能我們再跟議員了解一下哪個區域，管線單位遷管線我們會拜託工務局的挖管中心，要求管線單位加速遷改。

黃議員捷：

好，那這部分是希望說我們趕快來了解一下怎麼協調，然後至少要訂出一個時程，不是跟我說暫時沒有辦法做，然後就不做了，好，謝謝。

那另外一件事情是，因為去年其實我們鳳山水資源中心，因為有被有機的廢油污染的情況，甚至是兩個禮拜停止供應再生水的情形發生，後來知道說中央願意補助 1.2 億元的遠端監控系統，還有化學的混凝槽，來做兩道防線的把關，我非常的肯定，只是說在這個預算裡面完全看不到相關的，不知道說是編在哪一筆？而且雖然有 1.2 億元，但是在這個分析表上面，也只看到 3,900 萬元，不知道這個數字的落差是怎麼回事，可不可以告訴我說這樣子的 1.2 億元的工程，什麼時候會如期的完成，如果有的話是編列在哪一筆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原來我們是提墊付，目前在它的一個預算編列是在 85 頁這個地方，85 頁它裡面有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下水道的一個遠端水質監測系統，我們現在的進度是在第一次上網招標，因為沒有人投標，我們有跟一些廠商有做過座談，也跟營建署做過一些討論，可能裡面的一些工作項目，我們近期已經

做調整，調整好會在繼續上網公告。

黃議員捷：

預計說什麼時候會完成？因為本來應該是今年一月就要動工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來順利的話應該是一月，順利發包出去應該一月底會開始簽約執行，我們目前的計畫還是在今年年底會完成，所以我們後面的這些發包進度會加速。

黃議員捷：

這個相關的資料就是包括說，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做，接下來的一些細項可不可以再提供資料給我，然後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要到現場去看一下，因為那時候的確那個污染的情況非常嚴重，那個時候我也一直有提出質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再約議員的時間到現場去做一些視察，然後順便再跟議員現場做說明。

黃議員捷：

好，沒問題，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是配合鳳山溪污水的工程，所以我們大寮的中庄、後庄現在在做污水下水道，就是污水接管的建置對不對，我們在地的就會發現一個問題，就是說很多的民眾它現在，比如說它的住宅後面，它有增建的部分，但是為了要埋污水管，以至於要拆除屋後的這些增建的部分，當然這些是違建，可是民眾常常就會反應，譬如說這個地不是他們的，有些地是公用地主的，像在我們中庄我就發現了一個案例，他們如果沒有接到地主的同意，為了要埋這個污水管的話，要不然他們變成要拆他們的房子後面增建的地方，要不然就是他們要請地主同意。我們的服務處當時就幫他們去找地主，可是不是每個民眾都有辦法服務到，有些人就這樣直接拆了，我不知道水利局有沒有針對這個有一個配套，還是說遇到這個民眾如果不願意拆，你們就告訴她說沒有辦法裝設，那這樣子也會影響到污水下水道的接管，我不知道水利局這方面有沒有有一個比較完善的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在這幾年所有執行的一些狀況，其實有非常多種，剛剛議員提到的就是如果它後巷的部分，它必須要自拆，但是它後面又有一些類似可能共有的或者

是公有的，在這些案子當中我們還會去協助去做溝通，如果有願意提供出來供埋管的，只要達到 80 公分我們就會進去做。

邱議員于軒：

你們沒有協助溝通，因為那時候我們還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會。

邱議員于軒：

就是我們去協助找地主這件事，是我服務處做的，所以變成有的時候有這個狀況的時候，水利局是不是要做為這個溝通協調的角色，要不然其實民眾會很辛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其實會委託外面的監造還有我們的廠商，那這些廠商其實長期也都有在做我們的工作，我所知道的他們還是會去幫忙協助溝通，議員提的這些區域我再叮嚀一下我們這些監造單位跟廠商。

邱議員于軒：

我要提的就是因為中庄、後庄配合這次工程，他們以前說實在他們的建築比較沒有那麼多人在做管理，變成說他們一樓的後面，一樓的地下要接污水管的時候，他們很多時候當然是有違法增建的部分，違法增建有些地方拆了的話，有的時候像他們告訴我，他們在一樓的成屋，一樓是沒有廁所的，所以增建的很多地方是他們的廁所跟他們的廚房，拆了之後他們可能就沒有這些東西，沒有辦法使用了，他們又覺得水利局在溝通的時間也沒有那麼的長。所以這邊是不是要請你們的包商，還有你們的同仁更加注意一下，或者是說像我上次處理的案子，其實是有 14 戶，是整條街都有這樣子的問題；或者是說你們有沒有統計出，你們目前在處理這個接水管，我以我的選區來說好了，在大寮這一區有沒有哪邊是比較有爭議的路段，然後你們目前還沒有在施做的，你有沒有做這樣子的統計資料。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非常多。

邱議員于軒：

非常多，那你有沒有預計要處理的狀況，比如說現在就是 hold 著不做，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不是不做。因為我們到後面要去做一些後巷的拆除，有時候在這些業務上面需要工務局這邊的違建拆除隊配合，我們局裡面有派一個人在那邊幫我

們做一些內業。

邱議員于軒：

你們在做後巷拆除的時候，民眾反應如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當然是看狀況，當然大部分的民眾都希望污水接管，但是只要有損及到一些，譬如說它整個後巷要拆除，而且是一樓的部分要動到二樓等等，他們就會反彈，但是這個是少數，少數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去溝通，不能因為這樣影響到大部分人的權益。

邱議員于軒：

你這樣講是有道理，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當一條街，像我處理的那是一條街都是有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專案來處理，我們當時就是一條街的人找水利局，水利局就跟他說沒有辦法，要不然你們就先不要做、緩做。他們沒有辦法，他們來找我，我們服務處就真的一個一個幫他們把地主找出來，但是不是每一條街都有這樣子的方式。我的意思是，譬如這條街有這個問題的話，你們就開個協調會，協助他們把地主找出來，讓這個變成公部門可以協助的方式。因為說實在，因為個資關係，要找出地主相對困難，常常他們都是長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像我會面對到的通常是長輩，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可能自己的後巷又要被拆掉了，所以他們才來找我們。我的意思是，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時，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資料都整理好，一個一個去跟民眾溝通。污水接管是一個進步城市的象徵，我們當然是要去推動，沒有人會去反對，可是當和民眾目前的住宅，有一些衝突時，我覺得還是要好好溝通、協調，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列管的一些案子，目前都已經有加速推動了。

邱議員于軒：

請你給我資料好了，譬如大寮，因為目前是中、後庄，這邊先做。〔對。〕中、後庄這邊，有哪些路段，有遇到這樣的狀況，你們要如何處理？這樣在民眾來找我們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告訴他，水利局做了哪些處理，這樣子民眾會比較安心，請局長給我這個資料。〔好。〕一個禮拜內，這個已經都是在做的既定工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一個禮拜內提供給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善慧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請問局長有關細項第 1 點的河川水質的改善及減少污染排入，這個部分，我剛看了預算，我找不到有編後勁溪，是否有編列？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善慧：

河川水質改善的這個部分，我剛看了細項裡都沒有後勁溪的整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河川水質的改善，我們會做的一些案件，就是針對比較有污染性的，後勁溪是做在…。

陳議員善慧：

你認為後勁溪沒有污染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後勁溪的位置是做在青埔溝，靠近台 1 線省道那一塊公園，我們有一個礫間處理廠。那一塊經過處理後，他會從都會公園流到後勁溪。

陳議員善慧：

局長，我知道你說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礫間處理廠。

陳議員善慧：

那個淨水廠我知道，它開幕時，我有去，但是出水口出來到那裡，和從仁武流過來到後勁溪這裡，這裡的水並沒有淨化到，我在總質詢也有告訴你，如果你要蓋淨化廠，兩邊都要蓋，否則一邊從土庫流到後勁溪這裡，有淨化水質，但是從仁武流過來後勁溪這裡，卻沒有蓋淨水廠，只有淨化一邊，等於無效，最後也是匯流在一起。為什麼後勁溪都沒有編列，局長，這個問題也是要探討一下。你既然都要淨化了，因為兩條溪最後都匯流在一起後，再流入海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高屏溪。

陳議員善慧：

但是只有一邊有淨化，另一邊沒有淨化，匯流之後，就失去淨化的效果，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聽得懂，我們當初會做那一邊是因為，那邊調查出來的水質比較差，後勁溪本身有時候會用來灌溉，我們最近也開始在仁武做污水下水道，所以以後在仁武這段下來的水質，相對會比較好，所以我們先做青埔溝那邊。

陳議員善慧：

仁武這邊以後會考慮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做污水下水道後，會慢慢去做截流。

陳議員善慧：

如果它的污染降低後，你們就不考慮就對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我們要找污染比較嚴重的地方來做，那一塊還有一些灌溉用水。

陳議員善慧：

接下來請教，今年的前瞻計畫，中央是否有補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今年度的我們現在在爭取，因為有些預算是去年還沒有轉正的，今年度有。

陳議員善慧：

爭取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營建署的部分，目前是 4 億 4 千萬左右，水利署已經核定的是 3 億左右。接下來還有水利署整個系統性的治理計畫，這部分我們報 39 億，有可能會核定 16 億左右。

陳議員善慧：

局長，這 1 年來，我也告訴你，前朝針對淹水問題，在右昌地區，有建議幾個滯洪池，這是經過水利局共同開會、探討後的地點，預算大約 4 億多，之前的市長也答應要做，這方面我也有告訴過陳市長，他說還是會延續前任市長的施政，會繼續做，我希望水利局和局長，市政一定要延續，不要因為不同人執政，就把他之前做的東西都擋下來，我希望水利局有同意，那個建議的部分，還是要繼續評估，爭取預算來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剛才講的右昌地區，我們有說要做的規劃案，把每一個案子的進度，還有爭取預算的所有狀況，我們會列表，讓議員清楚知道，大約什麼時候會執行。

陳議員善慧：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邱于軒議員提的接管率，我覺得公部門的態度很重要，如果你們覺得該做接管率，一個進步的城市，它的接管率愈高，污水流到市面的機會，當然就會降低。有時候在一條巷子裡面，可能有 30 或 50 戶，可能有幾戶不願意的，我覺得有時候適度的、好好的加強溝通，溝通完，一次、二次，適度的公權力介入，我覺得是有必要的。你想一條水管，中間只有一戶不願意，它就無法接通，問題是他會影響很多。我們除了拆除隊派一個在旁邊協助文書作業，我們說實在的，如果要拜託拆除隊完成這個，大概有困難。因為我們已經列管好幾十萬戶了，根本不可能做，所以在執行上，一方面也要讓這些屋主知道。我知道曾經有一段時間，是有很多的優惠，如獎勵等等，未來他可能要自己負擔更大的費用。再來，整個公共衛生的問題，這些零零總總，我覺得有必要讓可能有抗拒的，給他一些意見。因為我們是要埋在地下，所以在工程技術上，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有的是因為要拆 80 公尺的問題，在那邊猶豫等等。現在是可能有些屋主，對這些不了解，所以公部門的意見很重要，因為我們都希望能接通，整個污水系統收到的污水效益才會最高。因為新的都沒有問題，新的大樓、新的透天，他們本來就有做接管，舊的我們就要想辦法，一步一步把這個大的問題，慢慢的拆解。所以第一個，我覺得態度很重要。第二個，我們目前的接管率到什麼程度？預估明年、後年的接管率會到什麼程度，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全市的接管率，大約是 46% 至 47% 之間，我們設定的目標，以前大概一年要增加 3%，但是因為好做的都做完了，好做的就是大樓，那個比較好接，我們現在後面面臨到的就是要拆後巷的。

黃議員柏霖：

透天那種等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現在設定一年大概是以 2% 的比例來增加。

黃議員柏霖：

從 3% 降到 2%。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後面這些一整排，有些有自拆了，自拆要讓我們去做，假如有 20 戶，有可能自拆了 15、16 戶，中間又有 2、3 戶釘子戶，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專案，針對這些案子來處理。拆除隊去的同仁，負責開違建的相關單，就是幫忙做這些作業，才能夠達到違建物，自己去自拆。

黃議員柏霖：

我覺得像 15、20 戶這種，中間有 1、2 戶不願意配合的，我覺得要優先去處理，因為只要那 1 戶打通了，整條都通。如果是一半一半，說實在的，那又差很多，所以把可能的優先列出來，現在一年以 2% 為目標就對了？〔對。〕好，這個部分要繼續努力。因為這些污水，事實上如果排到原來的溝裡面，我想這對環境衛生也不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議長。我想針對這幾個預算，其中下水道工程，我們都知道近兩年來，一直針對大岡山地區，尤其岡山、橋頭的污水下水道工程進行，其實還算順利。地方的民眾當然有時候會遇到一些後巷必須拆除，或是配合辦理的部分，我在地方上也常常協助民眾陳情，然後和水利局的同仁一起來和民眾做協調，首先要予以肯定。因為這不是一個容易做的工作，尤其是北高雄大岡山，甚至是整個高雄縣地區，過去可能很多地方是沒有經過都市計畫，或者是都市計畫不是很完整，甚至就是非都，房屋在興建的時候，可能都全部連在一起，也沒有什麼防火巷。所以在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在原高雄縣要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真的是相當不容易，我要給水利局的所有同仁，來做個肯定跟鼓勵。

但是接下來我想跟局長談的，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不確定局長知不知道我要拋出什麼議題？在去年 12 月 2 日的時候，我們的污水下水道工程，在鹽埕區有發生 2 名施工的工人，因為工安事件，在承包跟施作污水下水道工程的過程當中不幸喪生。原因就是因為地下水道的含氧量不足，還有一些沼氣各種，他可能就呼吸非常困難，2 名勞工就因此這樣喪命，很遺憾發生這樣的事情。重點是未來高雄市再次還會有很多的污水下水道工程要陸續進行，因為現在整個全市的接管率也還不夠。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水利局，當然我們也可以說勞工局要怎麼協助，要怎麼來做規範，但是我認為水利局做為污水下水道的招標、發包的主管機關，我們必須要有非常明確的態度，如何確保在污水下水道工程，我們如何從作業規範，跟廠商之間契約的訂定，去要求這些承包商，能夠做好勞工作業安全。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些勞工很多也都是我們的高雄市民，所以我相信包括在岡山、橋頭，這些特別關心勞安的前輩，可能

也跟您提醒過這個問題。所以不太知道從 12 月 2 日，到現在已經是 1 月份，也快要 2 月份了，這幾個月水利局針對這個事件及以後如何因應？要如何來要求承包商做好勞工的作業安全？水利局有什麼樣的應變措施，以及因應的計畫跟檢討。請局長做簡要的說明及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高議員。針對這個案子，目前當然勞檢處有做一些相關調查，我們自己內部也依照勞檢處的一些討論，其實勞動部也非常關切這個案子，也召開全國性的會議。我們檢討之後，大概有以下幾點作為，第一個，目前以那個案例來講，它是屬於地面型的作業，如果真的需要到地下的話，必須要有個通報機制，所以這部分在公司裡面相關的，類似工地主任等等，包含通報系統要啟動，而且要追蹤；第二個，就是在整個作業上，高壓沖洗車的管子要下去的轉折，它必須要用一個 Y 型架輔助他下去，避免他覺得不好弄進去，人就爬下去；第三點，就是剛剛議員有提到的，就是整個污水下水道人孔下去是有硫化氫，還有其他類似瓦斯的那一種沼氣。我們這個部分就是要求這些人員，以後要下去一定要配戴氣體偵測器，氣體偵測器不大，大概比手機還要厚大一點點，以後都是標準配備，做了以上的措施，我們最近也做過教育訓練，就是避免這些事件再發生。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你先請坐。所以很確定的就是，我們也開始對承包廠商來做，第一個教育訓練已經在做了；第二個，未來會嚴格要求他們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延長一分鐘。

高議員閔琳：

就按照剛剛局長所回應的，就是會按照這些作業規範，來要求這些承包商。另一部分，我也會要求勞工局，針對這一些勞工安全、衛生安全問題，希望能夠好好的，因為坦白說這些污水下水道工程，是高雄市非常重要的一個大家看不見的工程。可是在這個工程進行當中，我也期待不論是承包的這些勞工，還是未來可以享用這些污水設備的市民朋友，大家都能夠有一個安心的環境，在工程進行當中，不會有任何的意外事故發生。我想這也是局長和我們的同仁大家所期待看到的。

所以接下來我還是會陸續督促，也會盯緊水利局及勞工局，針對這個部分來做一些加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議長。我對預算沒意見，早上因為有討論到海岸景觀的整治

跟上級補助的規劃費用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沒辦法談到，我想以最簡短的時間跟局長請教，很多議員都關心林園海岸線有 8 公里，一直在規劃、一直在設計，但從來沒有工程經費落實過。選區的議員都很關心，我們知道在 102 年，前市長有來做一個 400 公尺海岸景觀的道路拓寬，原來的 4 公尺拓寬為 6 公尺。我想在這裡建議，未來還有 1 公尺我想局長也知道，這個未來的工程還是落在工務局，我看你早上一直在回復議員，說怎麼樣的做法、怎麼樣的規劃，我很擔心這個不是你這邊的工程，你只是海岸景觀的規劃，大家在探討的是路，它是藉由堤岸把它拓寬，讓所謂的養殖戶的一些大卡車，包括住戶的人車都能夠安全通過，這個最後工程單位是工務局。

你是海岸景觀的規劃，當然跟道路拓寬是有相連性，因為汕尾地區有 4 個里，唯一出路的道路就那一條西汕路，西汕路現在的寬度是 4 米，兩側，單側這邊全部都是養殖戶；另外一側就是堤岸，堤岸你藉由景觀海岸線的改造，與茄荳、永安這樣一系列的往林園海岸線來做規劃和整治，切實規劃整治了 10 幾年，每一年在公所都召開相關的整治規劃費用的研討會，到最後也沒看到經費的挹注，每一年都在講，每一年都在規劃海岸景觀的設計，從來沒有一筆經費整治林園 8 公里，只有在陳市長之前整治 400 公尺。你現在又一直講，早上也回答議員講的很多，你講這麼多未來工程費用是你要出嗎？不是嘛！到最後是落在工務局，工務局現在也不在現場，你一直在答應議員，說未來整治計畫怎麼樣，然後陪著去會勘，會勘之後議員就有籌碼了，說這一條會勘是我做的，結果都不是嘛！

我在這裡要跟所有主管業務的科長講，你們千萬要小心，你們去做這些會勘，包括海岸景觀改造規劃，僅止於設計規劃而已，到現在從來沒有一筆經費整治海岸線 8 公里，講了 10 幾年，規劃費用做了好幾次，每一年都做，有哪一筆經費真正落實挹注，把這樣的景觀和道路一併拓寬的，沒有啊！那也不是你們的工程，早上我看你回復很多議員同樣的答復，我很擔心你會勘以後，到最後工務局來做的時候，工務局又不曉得你這邊，它規劃的有沒有橫向溝通？工務局到底主管道路拓寬和堤岸是相關的，堤岸的維護和建構，好像看起來和水利局、水利署是相關的。可是真正要解決問題是西汕路的拓寬，當初拓寬六米，把原來的四米只拓寬二米，也不夠啊！大卡車兩部車交錯也不夠寬度，未來那一條西汕路如果有一天跟海岸景觀整治有相關的，我們希望能拓寬到八

米，這樣才符合地方人車，包括逃生道路一個安全的係數嘛！包括車輛的進出才能夠安全，這一點特別提供給局長來了解。

有一天你經費到位了，你整治的只是海岸景觀，跟那條路完全是不相關，大家一直集中說希望在海岸景觀整治，也把道路也一併拓寬，這是聯結性的，落到最後是工務局在開關，早上這麼多的科長一直在回復議員，完全是錯誤的啊！這一點我不曉得在座的科長有沒有這樣的概念，跟我剛提到的議題有沒有連接起來，整個把問題都誤導了，這個相關的科室主管了解後，是不是要回復我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長、謝謝韓議員。

韓議員賜村：

局長，剛講到很明確的一個方向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其實在市府這一邊有內簽過，雖然當初議員有提到道路要拓寬，但是道路要拓寬前一定要處理海堤，海堤的部分要往海側去推，涉及到都市計畫的問題，海堤的部分是屬於水利單位的，海堤裡面要處理的是最複雜的，海堤裡面要處理所有這些養殖管線的收納，那個是這一個案子裡面最複雜的事情，海堤往外推了以後，其實道路本身就變寬了，它只是再鋪個 AC 而已。所以最困難的部分在市府這邊討論，整個都變也是由水利局來發起，海堤的部分也是由我們這邊來做，目前當然還沒有經費，未來的爭取經費也是跟水利署，這個是目前市府跟水利局交辦統一的做法，我們還是朝這個方向去做。〔……。〕議員提的是整個道路的拓寬，我講的是只有爐濟殿到我們之前做得那一段，我早上只有講那一段而已。〔……。〕議員講的是整體性的，整體性不是水利局在弄。〔……。〕有在辦都市計畫變更。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86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以上農林部門審完，請水利局先離席，大家辛苦了。我們接下來審議交通部門歲出預算，從觀光局開始，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香菽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4，請翻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請看第 28 至 32 頁，科目名稱：動物園管理，預算數 3,85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高閔琳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首先要感謝一下觀光局還有動物園，去年我們提出一個動物園蔬果發霉發爛的事情，那時候的局長有承諾說我們今年蔬果品質一定會改善，我剛剛去標案系統裡面看，的確今年蔬果標案的預算提升不少，我在這邊先謝謝一下局長。我是對 32 頁另外一筆預算 500 萬動物園遊客動線的鋪面改善計畫，我記得去年就有談到一筆也是在做人行道的改善，就從停車場到入園大門的那一段，今年度又編了一筆遊客動線空間鋪面改善的經費，這個能不能請局長說明，今年是要做哪一段？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林議員。這一段大概還是在旅客走得相關動線上，因為其實像去年的預算我來了以後，我去看了幾次，去年的 600 萬坦白講，在整個動物園鋪面來講，就真的只有那麼一小段，維修動線的預算其實都要滿高的，所以都是逐年編逐年編，一年一年一段的接著改善，所以今年 500 萬的部分，大概也是做前面去年那一段的延續。

林議員于凱：

整個鋪面改善，你會不會整體意象的包裝在裡面，還是單獨的工程作業。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目前看來還是在單獨的工程作業，也在這裡跟于凱議員報告，我們今年因為市長對市立壽山動物園，他有一個很積極的計畫，所以其實現在我們有委請建築師在做整個壽山動物園，接下來不要再做零星的小修繕，我們希望把現在整個動物園不管動線還有整個動物園獸舍做一個比較大，讓市民在兩年後可以耳

目一新的一個計畫，所以我們現在是一個比較大的計畫在做。但是這個零星的工程其實還是需要，因為你去看，我們很多的動線有時候是因為樹木會讓整個樹穴起來，然後石頭路還有一些柏油路使用量是大的，所以破壞度其實是滿高的，所以都要逐年不斷的去應付它的修繕。

林議員于凱：

我是贊同剛剛局長講的，其實動物園要整個形象翻新，我們可能必須做一個整體性的工程配置思考，比方說高雄動物園裡面有一些親水設施，讓小朋友在夏天進去逛動物園有一個玩水的地方，我想這個會讓壽山動物園提高很大的吸引力。第二個、因為我們高雄的公園現在也在做全面的改造，動物園裡面有沒有可能給一個意象，就是一個大的動物園，兼兒童的特色遊戲場的概念，鋪面也是搭配不同段有不同意象出現，小朋友會覺得我來這一段就是要找斑馬叔叔，它會有不同的主題意象在每一個步道裡面，然後你就會把它營造成一個大型的，像我一邊參觀動物園的時候，我也一邊在做兒童遊戲體驗的感覺。我想局長創意很多，這個部分就再麻煩你全盤來思考一下，我們工程在施作的時候，是否有可能融入這樣的元素在裡面，謝謝局長。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致中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要請教周局長，在去年其邁市長有跟新竹市的動物園締結姊妹園，這當然是個好消息，我想很多市民朋友也都很期待，全世界偉大的城市都有偉大的動物園，讓大家可以去參觀，也是最好的教育。

我想要請教局長，在我們新的預算裡面，為了因應市長也有宣誓動物園升級計畫，希望做一個全面的、長遠性的改造。我們在預算上面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有哪些是來因應這樣的升級跟改造，我們在新年度預計要來做的？我記得上次在部門質詢，局長也有提到說有短期、中期，甚至長期的計畫，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做簡單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因為今年度動物園預算是在去年6月，市府整體的預算在各個局處的整合裡面，動物園的預算一直都沒有變過，所以現在要做的新計畫很多是今年開始我們要往中央找錢的。的確在去年年底的時候，剛剛我

講的那個計畫其實是市長他批了 250 萬元的二備，他批給我們動物園來做一個初步的 master plan，如果這個改善是一個大的，而且希望一次到位，不管是親子，不管是整個未來對動物的友善空間，跟可以滿足所有市民耳目一新的新遊樂器材，都需要一個比較大的整體計畫，所以目前我們的細部計畫是去年動用預備金做的。今年開始，我們…。

陳議員致中：

所以局長是說今年有新增的部分，要來因應升級的就是市長 250 萬元這一筆，其他還沒有。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設計的，那是設計的 master plan 標。

陳議員致中：

這個是規劃設計就對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比方說我們在動物園要做 AR 升級的部分，我們是跟中央來請款。另外在今年設計的細設，我們初步的設計出來，如果開始要動了，我們也是要積極跟中央請款跟從民間企業這邊來著手，這是我們目前在財務上…。

陳議員致中：

局長，大家都贊成這樣的計畫，一樣憂心錢怎麼來？財源籌措的問題，這個是共同要面對，所以 250 萬元是做一個規劃設計的標，其他的，你說要從中央來找錢。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具體的進度？我們之前也提到一種模式，像新竹，他是跟新竹公園做結合，所以他後來是從前瞻，應該是前瞻吧？拿到經費，好像 4 億多元。他不是只有針對動物園，是跟新竹公園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這個部分是不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可以來參考這種模式，有可能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有，謝謝議員…。

陳議員致中：

不然你要去中央找錢，這個是不是會遇到困難？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謝謝議員關心。其實我們每一個方法、面向都要嘗試，因為今年對交通部觀光局預算來講，他也因為面對疫情一整年在國旅上的著墨跟其他的，所以今年的狀況其實交通部觀光局…。

陳議員致中：

比較緊就對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他的預算其實也是史無前例的緊張，所以…。

陳議員致中：

緊張？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所以我們還是要試著用各種不同的方向去找錢，如果我們要很快的達成我們這樣的目標，我們還是每一個方式跟面向都要去嘗試。

陳議員致中：

局長，大筆的經費當然還要努力，我記得去年 10 月的新聞說今年就會把 AR 虛擬實境引入園。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如期完成？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有。這個案子，我們一直都是在掌握進度。接下來，我們也是今年，我們的案子其實大概已經整理得差不多了，今年就跟中央來申請這筆款項。

陳議員致中：

你 AR 的部分是有確定嗎？今年可以跟市民朋友來見面，小朋友、大朋友可以去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們今年會確定跟中央爭取，但是要看中央核下來的經費，我們再來設定我們的階段性，即使我們申請的預算，中央如期的給我，我認為還是會分二階，它還是會分到兩年，到明年才會…。

陳議員致中：

兩階段這樣，我想這個希望觀光局的團隊，局長你很聰明，而且你很有創意，一起努力，好不好？起碼我們讓小的部分先進來，大項的可能還要努力經費，好不好？謝謝局長。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陳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謝謝主席。本席想要表達一下，今天大家都有看到一則新聞，我們的警察局長短短半年內就被中央火速馬上換人。這則新聞，我相信各位同事都有看到，所以本席對於我們市長沒有辦法把這位優秀的局長留下來，感到很遺憾。

第二、本席對於觀光局局長的認真打拚，我都看在眼裡，但是本席還是覺得要有多一點的議員來參與我們觀光的討論，所以本席提議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26 位。

主席 (曾議長麗燕)：

現在在場人數共有 26 位，不足法定額數，散會。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3 位。

主席 (曾議長麗燕)：

現場續加 3 位。續加 4 位人數仍不夠，30 位而已。散會。(敲槌)

二十六、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54 分）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門（交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6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觀光局開始，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香菽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4，請翻開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請看第 28-32 頁，科目名稱：動物園管理－動物園管理，預算數 3,85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高閔琳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33-3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81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37-39 頁，科目名稱：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預算數 4,28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一）請觀光局發展山、海「暗空公園」IDA 認證。（二）請與國防部檢討柴山/壽山，開放觀光區，發展高雄觀光深度。（三）請準備 2022 大港杯烘豆咖啡比賽。（四）建議「茂林觀光再造計畫」，包含民宿/餐廳/街造設計。三、第 38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觀光多元化行銷、網路廣告、媒體廣告、廣告看板等費用，預算數 2,000 萬元，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本身也是觀光的行家，來做觀光局長應該要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思維，所謂的觀光不一定都在做硬體，有時候反而軟體，包括價值的提升，我上

次有跟你提過，30 美金跟 300 美金一天的差別在哪裡？你怎麼去吸引？我們知道市場的光譜，有那種便宜的、低價團，也有很高檔的，造成整個在觀光行銷吸引的質和量上面是不一樣的。第一個，我不知道目前觀光局針對這個比較高端的，我們有沒有怎麼樣去吸引的策略？尤其現在大家很多都不能出國，不能出國的話，很多人就有習慣在國內旅行，高雄如何成為他們的首選？從哪裡可以看得出來？包括旅館上、包括我們整個行銷，怎麼讓他覺得我一天要花 300 美金的人，我來高雄也是可以的。而不是覺得我來你們高雄，你們這裡又沒有什麼值得消費的，而且我住得不一定比較好，吃得也沒有比較好，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如果是這樣，他就不會來。他可能去台南，最近電影《孤味》很有名，大家都因此跑去台南吃蝦捲，而高雄有什麼？這是第一個，我們比較高端的部分，怎麼吸引人家來？

第二個，也要謝謝，上次我在這裡反映，很多柴山山友提到柴山通訊的問題，你們的副局長還有相關科室同仁馬上去做調查，有邀集五大電信業者去做一些微調，聽說效果有比較好，我們再看看他們有沒有其他反映。有人反映之後，你們馬上去做，我覺得這就是有效率，這一點是給你們肯定的。先請局長回答第一個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其實這麼多年來，你的問政內容和質詢的態度、熱忱一直都是我學習的目標，你的建議其實我都有放在心裡。特別跟議員報告，我們設計的「高」，就是為了今年開始在國旅高端的部分，我們設計高端的踩線團，明天會抵達高雄，來做三天兩夜的旅遊。這裡我邀請了北部、中部所有大型業者的一級主管，就是手下掌握很多客戶的這些主管群到高雄來，我就安排了三天兩夜。包括最近我們在高端客群上，因為他們的消費會比較高，所以這三天，包括我們的新飯店還有我們好的飯店，還有這半年多來、這一、兩年來，我們新的景點，包括這一次大家都看到的，不只是亞灣區，還有我們觀光局這麼長期努力下來，東高雄可以跟大家見面的很多很棒的點，都包括在裡面。

黃議員柏霖：

還有餐點。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還有餐廳，對，還有餐廳。

黃議員柏霖：

因為很多人來玩，除了住，最重要的還是吃，怎麼樣讓高雄…。當然，我們

高雄所謂米其林的餐廳不多，但是怎麼去把那個特色顯現出來，讓人家覺得我一樣要花錢，我來高雄，那個 CP 值會很高。〔是。〕這個部分是明天他們有一團會來就對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一團，我也希望這是第一批的種子，我們邀請了幾十位，這也是第一批的種子，因為今年國門要解封也還不容易，所以今年重點還是國旅的市場。我們一般自由行的，商圈、夜市的客群要照顧，另外，中等、高等和高端旅遊的部分，我們也要多開發，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做，謝謝。

黃議員柏霖：

OK！謝謝，本席支持啦！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針對我們的行銷管理，有一點就是我們田寮、阿蓮，現在每到假日，土雞城的生意都特別好，我們現在是想說在這個管理上，因為我們過去都有檢討很多行銷的方式，但是我們土雞城好像還沒有表定一個比較好的推銷方式，譬如我們可以每年舉辦一次，從阿蓮、田寮這一帶，因為現在週休二日，每週兩天假日，很多人都希望去山上走一走，然後去土雞城吃個土雞，跟家人聚一聚、跟朋友聚一聚，這個是最省錢的，而且對我們的觀光以及整體的產業值，我們講的，這個 CP 值也是很高。

愈來愈多人對於這樣的一個休閒方式，他們都是會融入，而且用餐速度都很快，聚餐的時間又短，不會說要 2 個小時以上，通常大家去土雞城吃個東西，就是我們說的快速，有時候 40 分鐘，慢的話有時候 1 個多小時就吃完了，所以對於整體的，我們的聯誼上都是非常的有幫助的。這部分，我希望局長，你在這方面也是行銷專家，在這樣的一個行銷上，是不是可以給我們的選區多一些關懷？當然，這個預算上，希望市府能夠多編一點，還有希望向交通部多多爭取一些補助。

還有，我們田寮上次有推動惡地形的觀光，休閒管理中心也都成立了。另外還有一點，就是田寮要培養咖啡豆的產量，這個是可以讓田寮地區農民的收益增加很多的，這個是可以培養的，對於台灣整體觀光也有幫助，我們可以做成小禮品來行銷，行銷田寮山區的咖啡豆。這樣子的一個計畫，對於我們整體的行銷網，可以提升我們高雄的能見度以及這樣的一個 CP 值，因為現在很多人都喜歡喝茶或咖啡，喝咖啡的人口也提升很多。我這樣子的看法，有兩個重點，就是土雞城的行銷網還有田寮咖啡豆的栽培、這樣子的一個培植，在培植方面

是不是可以來做一些宣導？請局長可以針對這兩點，讓我們選區有另外一個創新的機會，請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向議員報告，田寮月世界，其實這幾個月旅遊人口在假日都有很明顯、顯著的上升，我們的農會還有相關地方的領袖人物，大家都稱讚我們。當然，不是這樣而已，今年以後，月世界其實是觀光局很重要的一個景點，如果是一日遊，其實它不只是高雄的後花園，大概在南部的旅遊，它也是兩天一夜以上的旅遊，我們向全台灣宣傳的一個重點，所以今年我們會花更多的預算在月世界辦理行銷活動。再來，其實咖啡的部分應該另外這樣講，咖啡也在今年的行銷預算裡面，因為去年咖啡冠軍的那個活動，在港邊辦的口碑非常好，所以今年我們會延續。因此在咖啡這個部分，我們會整體都把它包納進來，我們會一起做，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土雞城方面的推銷呢？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土雞城的部分，其實去年我們辦的肉燥飯爭霸賽也得到很大的回響，在比賽的過程，因為這樣，的確也產生很大的效益。

陳議員明澤：

對。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所以今年我們一樣，這一筆預算裡面，我們有留 5 到 6 個，我想說今年我們要積極的爭取，大家都希望我們去爭取米其林或必比登推薦，我想先讓我們的餐廳動起來，各個不一樣，土雞城會是其中的一個選項，我們大概會辦 5 到 6 場，土雞城會是我們的一個選項。

陳議員明澤：

旗山也有很多土雞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啊！

陳議員明澤：

我們整體帶動，人潮是最多的。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那個如果辦下去，大家就會聚集，就會開始去吃。

陳議員明澤：

對，這樣的餐廳，消費並不高，而且我們整體的、大家的聯誼性會非常高。
〔好。〕好，謝謝。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

陳議員明澤：

再加油，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個人認為以局長擔任高雄市觀光局長來講，絕對是一個非常適合的人選，局長有很多旅遊的 idea。我想要請教局長，這一次高雄市因為疫情的關係，到底對我們的旅行業者，或者對我們的旅遊業有什麼樣的衝擊？還是因為這樣，國旅變得更好？是不是請局長可以簡單的來說明一下這次的 COVID-19 對於高雄市的旅行業者，包括旅行社和旅館的衝擊，到現在目前為止的狀況是如何？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一下？有沒有衝擊？是沒有還是更好？還是更慘？請教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衝擊是一定會有的，如果就去年來講，最嚴峻的是 3 到 5 月，甚至是從 2 月開始。其實去年的 2 月底開始到 3 至 5 月，基本上對全國的國旅幾乎都是停擺的，大家是從去年的 5、6 月以後開始來補強這一些數字。如果我們單就去年的後面這一季來看，其實國旅到高雄的人口，已經把我們過去應該有的國外客補回來了，當然沒有補到 100%，但是其實補上來的比例已經相當高了，已經來到 9 成了。而今年，我想還會是一個國旅的重點，所以今年觀光局這邊，我們也是一樣，要盡量讓這 2,300 萬人中沒有辦法出國的，尤其是原先 1,800 萬的出國人口，去年沒有辦法出去，今年觀光局的重點是怎麼樣讓這些人口有更大的比例來到高雄。

黃議員文益：

局長，因為剛才有一個預算科目已經過了，但是我還是想請教一下，就是動物園的部分，有看到一個夜間動物園的項目，這個是新創的嗎？之前有沒有？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其實我們曾經嘗試過，以前動物園曾經試過夜間開放到晚上 7 點，但是後來

可能在平日的人不多，所以那個部分就取消。我記得這是好多年前的事情，但是現在動物園其實會選擇在某一些定點的假日，一年會舉辦幾次夜宿動物園、小朋友夜宿動物園的活動，這些夜間的活動其實效果回響都很好，所以今年我們想要多選幾場來加大辦理。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們今年所設定的夜間動物園，它不是一個常態性的？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不是常態性。

黃議員文益：

它是一個定點性的？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但是我們會儘量，因為畢竟現在來的人多了，其實動物園在過去這 3 個月跟今年的上升數字其實是非常快的，所以我們是不是研擬再往後多營業 1 個小時或是多 2 個小時，這個部分今年就讓我們來研究，好不好？如果可以的話。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個人是很支持夜間動物園，像我們去新加坡，其實他們也有所謂夜間動物園的開放，而且他們好像是常態性的，不是一個節日型的。我覺得動物園有白天、有晚上，也有晚上適合觀賞到的夜間動物，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所以也請局長，我們把壽山動物園規劃好，讓它有所謂的夜間動物園這個部分，我認為未來一定有這樣的人口，只是如何行銷，可能就要拜託觀光局來做這個部分。〔好。〕

最後，其實剛才有議員提到，旅遊不見得只是玩，可能美食或許是大家都很在意的部分，也就是說，如何把吃在高雄，好吃的東西在高雄這個部分行銷出去？像鹽埕區，鹽埕區有很多的傳統美食，而且都隱身在巷弄裡面，我覺得高雄很多城鎮美食的宣傳，很可惜的是它都是單點，當遊客來的時候，他可能只知道這一個地方有一、兩樣好吃的，但是其實我們已經有點線面的美食。我認為包括鹽埕、哈瑪星這一些，其實都已經是串成點線面了。但是如果這個部分請觀光局再加強宣傳，讓大家從吃的部分開始，可以玩就玩，然後可以吃就吃，我覺得這樣子會很全面性。尤其是鹽埕區跟哈瑪星，這一個區塊有海、有山、有渡輪又有美食，我覺得它是市區裡面非常好的一個觀光景點。

所以我要再拜託局長，是不是有一些我們的人員主動去發掘，發掘這個是隱身在巷弄裡面好吃的，我們就要把他們聚集起來，然後再加以做一個行銷，協助我們的巷弄美食，讓它行銷出去，我覺得這個對於市區來講，因為在市區，畢竟吃還是很重要的。然後在戶外，他也可以看到海啊！河啊！他們會很開

心。但是回到市區，市區還是有很多的景點是可以吸引民眾的，所以我認為搭配美食會是一個很好的行銷手法。所以這個還要再拜託局長，從這個方向再多多努力，謝謝局長，謝謝。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謝謝文益議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秋嫻，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我針對剛才黃文益議員表示的，他說我們觀光局周局長是高雄市觀光最優秀的代言人，我給他+1表示支持。我要利用這個時間，我想請觀光局局長告訴我們高雄市民朋友，目前來說，交通部觀光局有發行台灣好玩卡，它有哪一些內容？針對這些好玩卡，高雄市民要去哪裡辦？辦完之後，他可以去哪裡玩？他的福利、他的補助是什麼？我麻煩觀光局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有關這個好玩卡細節的部分，我可不可以先請行銷科科長向你回答一下比較細節的部分？

黃議員秋嫻：

好，告訴市民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觀光局觀光行銷科李科長信達：

謝謝秋嫻議員的提問。關於好玩卡這個部分，它是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跟地方政府來做結合的部分，我們高雄市政府從 104 年獲得補助，一直執行到現在，推行成效在六都裡面都算是前面第 1 名或者是第 2 名。

目前我們在推行好玩卡的部分，主要是把市區裡面所有食、宿、遊、購、行、娛等幾個業者一些相關的優惠票價，把它組合成一個套票，我們去年開始，從線上或者是和高捷公司一起來推廣並且實施販售。去年比較有突破性的是跟知名的線上旅行社 KKday 一起合作販售，高雄市民可以在 KKday 的網站上，還有《高捷市集》裡面買到這個套票。在一些實體通路上，也可以在旅行社或者是一些高捷取票口也可以買到這些套票。

黃議員秋嫻：

有沒有實際的地方可以買到這個票？〔有。〕比如市政府，還是郵局或是

哪裡？

觀光局觀光行銷科李科長信達：

沒有，目前那個通路我們還在努力當中，主要還是以線上通路為主。

黃議員秋嫻：

因為我網路 Google 一下，像宜蘭、台東和台南，他們都自己有辦這個好玩卡，我們目前是高、屏、澎一起辦、聯合一張好玩卡，針對這些跨縣市合作來說的話，我也是給予肯定，但是未來高雄市，因為我們是縣市合併，我們幅員這麼遼闊，以後我們在辦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針對高雄市多一點行銷？當然，聯合也有聯合的好處。

除了剛才科長說，目前我們舉辦的績效是全省第一嘛！對不對？你們在推廣的過程當中，民眾辦這個好玩卡，比如說他知道這個是要費用的嗎？然後以這個費用來說的話，是像農遊券嗎？還是什麼方式？麻煩科長再說明一下。

觀光局觀光行銷科李科長信達：

基本上這個部分，我們是整合所有的優惠套票，會有一個非常優惠的市場價格之後再做販售，基本上是要民眾自己付費，它不是由中央補助的部分。

黃議員秋嫻：

它一張卡是要多少錢？

觀光局觀光行銷科李科長信達：

我們最便宜的話是從 299 元開始，目前我們銷售最好的是在輕軌周遊 2 日這一套，目前售價 999 元，它的市值是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我們自己大概打了接近 4 折左右的價格來推薦給我們的遊客。目前我們這個部分的話，在海外的旅行社，疫情前我們有跟海外的一些旅行社來進行合作，不過因為疫情之後，目前都鎖定在國內旅客。

黃議員秋嫻：

好，謝謝。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秋嫻議員的問題，我補充一下，你這樣子的提問，其實也提醒了我們，好玩卡原來的用意是在推行給觀光客，也就是說高、屏、澎的好玩卡都是高、屏、澎以外的觀光客來，他才需要買這樣的套票，高雄人出去玩就會去買宜蘭、花東的套票。但是其實再換一個思考方式，那個套票裡面的價值是非常高的，其實我們也可以回來跟高、屏、澎的市民，還有台南這個區塊，我們自己也可以回來宣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可以加強來做。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科目是行銷，我覺得其實高雄市目前在做觀光，應該要有一個高雄隊的概念，譬如說像文化局在做這個總體社區的營造，今年的預算有 2,180 萬元，所以我在文化局那一個科目的預算就下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文化局一定要跟研考會，還有觀光局討論，我們未來整個高雄在文化行銷上的策略是什麼？我再來回頭思考，我在社區營造要強化哪些部分。

還有一個，今年的亮點應該是海洋局的部分，因為現在在推愛河的水域遊憩，全面的水域打開之後，下一個階段應該要創造高雄市，讓外地人來能夠進行水上遊憩的一個最好城市。還有一個點，其實是交通局，交通局在推 MeNGo 卡，還有現在他們在整合一些交通服務系統的時候，他們有一個概念，就是推播，那個套票到商圈之前，他就已經開始推播商圈的行銷訊息，所以我認為我們產品內容的部分是在各個局處。但是觀光局的角色是把這些已經好的產品，透過你們的管道行銷出去，所以觀光局跟各個產品內容產出的這些局處必須要有很密切的關聯，你們在制定這個大的行銷方向的時候，各個局處必須要知道，否則會他們做他們的。但是你們行銷的時候，也不一定知道他們本身產品的內容是什麼，但是他們本身產品產製的時候，也不太知道你們行銷的策略是什麼，這樣子的話，就沒有辦法串聯在一起。

所以我比較建議局長，是不是你們內部在做觀光策略擬定的時候，邀集這些相關的局處，就我剛才提到的文化局、海洋局、交通局，把大家手邊有的工具整合一下，來打造一個高雄行銷隊的概念，這樣子才有可能大家集眾人的力量。否則我看海洋局推的水域活動經費真的少得非常可憐，1 年只有 8 千元可以租船來接待外賓，這個怎麼推動高雄的水域活動呢？這一定要靠你們。他們 1 年可以辦理的水域研習推廣活動才 50 幾萬元，如果讓海洋局自己來辦理，我們高雄的海洋行銷就死了，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請觀光局大力來協助。

第二個是，因為愛河開放了之後，我知道局長有跟中央爭取 4 千多萬元要做愛河兩側的水岸形象營造，這個我非常認同。因為我之前有去馬來西亞麻六甲，我發現這個是名不虛傳的城市，可是它兩側的水岸意象做得非常好，所以你在麻六甲河行舟的時候，你會發現夜間的兩側都是牆面大型裝置藝術，他們大型裝置藝術不是另外做，而是在靠近河兩側民宅的牆面去做彩繪。當然愛河也有我們自己的條件，所以現在我想要請教局長，我們接下來在愛河水域觀光行銷這一塊，有沒有一個比較整體的計畫？哪些會是優先來推動的河段？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首先，我先跟你報告愛河水域的部分，水域的開發到目前，已經有來參與活動的，其實非常多，口碑也都非常好。接下來就是今年的燈會，我們 focus 在高雄橋到中正橋之間，為什麼？因為在高雄橋到中正橋，甚至到七賢橋這一塊，其實相對的在整個愛河流域，它是比較完整的。

接下來，今年要做的重點，如果中央這 4 千萬元的預算是如實的核給我們，我們希望一路再往北延伸到愛河之心這個橋段，我們希望讓整個愛河在最精華的區域可以再繼續延伸，在景觀的升級上，我們再來做一些更漂亮的升級計畫。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預算能通過，我們認為整個愛河流域，大家都看到現在大順愛河之心，甚至到義享天地那邊都已經發展起來了，我們希望它的線，最起碼在今年我們希望可以往那個方向發展。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認同，因為這個區段剛好整個愛河旁邊有很多場館在那裡。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最精華的地方。〔…〕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它有很多的攤商，雖然黃金愛河最近關掉了，但是還有其他的店要進駐。再來有一個重點就是，我有沒有機會從水上看到這些店家的時候，我能夠上岸，這個應該是一個重點。這個在海洋局部門質詢的時候，有很多議員也有提到，有沒有臨時的碼頭可以讓這些船上岸消費，這個我覺得就是我剛才講的，跨局的溝通，因為海上行舟，如果單純看得到、吃不到、摸不到、買不到，就可惜了。所以海洋局一定要做臨泊的碼頭，這部分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經費？如果你們是用高雄行銷隊…。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愛河水域這一塊是我們的經費，我們可以來做。

林議員于凱：

好，你們可以來做。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是我們的經費。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你們真的要去思考這一塊，〔好。〕就是要讓遊客在河邊有機會上岸消費。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就讓他們很快的親水、很快的上岸。

林議員于凱：

對，這個是滿重要的，再麻煩局長努力一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我們會改善。

林議員于凱：

謝謝。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于凱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針對兩大部分，向局長來就教一下，第一、大部分是有關建議；第二、大部分會針對檢討。第一個部分，因為本席轄區在我們的旗、鼓、鹽，是高雄市非常重要的一些觀光景點、知名的區域，所以我特別建議，譬如說在鼓山有壽山動物園，其實在前朝的時候，本席就已經建議開放夜間動物園，我也很欣慰市政府確實有來落實，我希望未來能夠增加這個部分的豐富化。

第二個部分，像鹽埕，因為鹽埕有非常多的這些美食老街，本席在經發局部門質詢的時候，也建議他們應該結合一些創意市集，還有提供年輕人能夠有一些創意市集，或是街頭藝人表演創作的地方，等於是把駁二的這些人潮，還有海音中心的人潮能夠帶到鹽埕的商圈，這邊才能夠帶動鹽埕整體的發展。因為鹽埕區，其實我們知道有五、六十年的很多在地特色小吃跟美食，這是很值得高雄市去做推廣的。並且在旗津的部分，我也建議你們應該要做深度的旅遊，旗津其實有很棒的自然景觀。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可能民眾沒有辦法在旗津過一夜，或是在當地做更深度的消費旅遊。所以我也建議局長，是不是可以搭配勞工局相關的這些局處，共同去研議怎麼樣培養在地的一些觀光人才，讓我們想辦法把旗津包裝成一個更豐富的海洋遊憩之旅，這是本席的建議。當然高雄市有非常多的區域都是適合來觀光跟旅遊，也期許觀光局長好好的去做規劃，這個是本席針對建議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本席要針對第 38 頁，有關於我們觀光行銷的部分，請教局長，你是不是先針對旗、鼓、鹽承諾一下，我們再往後問，你是不是先承諾會朝本席建議的方向來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沒有問題，你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做。

陳議員美雅：

好，我也希望你可不可以在一週內把目前旗、鼓、鹽的觀光規劃方向，你們有沒有一些深度的旅遊，或是提振觀光產業等等的方向，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好。〕謝謝你。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

陳議員美雅：

另外檢討的部分，本席要請教你，就是第 38 頁，局長，你們這邊編了很多國外旅行的相關費用，但是我們知道因為新冠肺炎的關係，所以這些費用你們是不是有辦法去執行？你有辦法到國外去辦這些…，我看到你們上面有寫國外旅行業者的行程規劃跟推廣，針對這個部分，你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要怎麼樣去做到？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觀光局的確會有一筆…，我們平均出國的旅遊預算，看起來也許會比其他的局處多，那是因為觀光局過去對國內外旅遊，一直扮演著推薦的角色…。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可能誤會意思了，預算我們是希望它能用在該用的地方，我就會支持。但是現在因為沒有辦法出國的關係，請問你這個國外相關推廣，你要如何去達成？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今年的確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儘管各個局處大家都有編出國預算，但是我們也知道世界的國門沒有打開，大家要出去也不容易。

陳議員美雅：

預算如果通過，你們有辦法去國外做這些參展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當然我們大家是期待，如果能夠過了今年的夏天以後，也許疫情可以稍微緩解，或許會有疫苗更有效的運作，也許會有奇蹟式的門打開。如果假設國門打開，我想第一個要扮演出國宣導台灣旅遊的角色、高雄旅遊的角色，應該也是觀光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你在第 38 頁這裡，有關於接待國外旅行業者的部分，還有你們

辦理觀光多元化行銷，你們這個如何在國外行銷台灣的觀光旅遊以及國際郵輪觀光？就你目前知道的訊息，現在國際郵輪今年有辦法來到高雄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今年大概國外原來的業務狀態，其實今年都改國內了。像今年郵輪的旅遊，幾乎也變成是國內旅遊的重點了。

陳議員美雅：

國際郵輪，今年都還沒有任何訊息是可以進來的，對不對？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國際郵輪其實有幾艘在台灣，他們幾乎就在台灣跟著台灣業者來運作了，他們就停留在台灣。

陳議員美雅：

我是問，你們上面編的是國際郵輪，所以我的意思是，以前這是接待國際郵輪到我們的港泊停靠，這是我們相關的措施，而現在這些國際郵輪，照你的說法就是沒有了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但是國際其實有幾艘好的郵輪，開始就停留在台灣兩個母港，一個是高雄母港、一個是基隆母港，然後就開始做國內的環島觀光這一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說國際郵輪還是有進來高雄做相關的…，請你也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因為這上面我們看不到你剛才所說的狀況。另外還有參加國外旅展，歷年來我們都是到哪些國家參加國外的旅展呢？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東南亞、東北亞是比較大宗。

陳議員美雅：

東南亞跟東北亞，歐美的部分都不在這上面的經費？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歐美的是少數，但是也是會有。

陳議員美雅：

也是會有，也請你把資料提供一下，讓我們能夠曉得。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歐美有可能會去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向議員報告，從去年就沒有執行了，今年也是要看疫情的狀態。

陳議員美雅：

所以沒有執行，經費會繳回市庫嗎？還是你們的做法是做保留？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們有一部分，在去年最嚴峻的時候，我就把它調整過來做國內的旅遊。

陳議員美雅：

做國內什麼樣的旅遊？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去年一整年，其實都是要做宣傳高雄跟吸引…。

陳議員美雅：

所以多增加辦了一些活動…。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國內旅展，像今年 12 月辦的國際旅展，我們就是都把它轉移到吸引國內旅客和國內北中、北高的業者合作的方面。〔…〕好，我會把資料詳細的再附給你。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要請教觀光局長，要跟你比吃喝玩樂，大概比不過你，所以我不會跟你討論那一些，那個就講輸你了。我們先就預算的部分，我們看到今年比去年度，多了大概 1 千多萬元，我們看說明，主要有補辦預算 3 筆，總共加起來 612 萬 4 千元，再加上辦理觀光多元化行銷，增加 1 千萬應該有這個科目，現在增加到 2,000 萬，我看這裡面應該是增加 1 千多萬。待會兒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這是多出來的，要請你說明大概有什麼想法？不過我建議，因為我們看到很多網路廣告、媒體廣告，我相信現在很多觀光打廣告，就是透過網路媒介、網紅、部落格等等之類的。我不知道局長這邊，因為現在很多網紅，他的顏值也沒有你高，畢竟你是政務官，事務官做事情可能會綁手綁腳。有沒有可能把自己變成網紅來行銷觀光局？也許這一筆預算可以少花一點，這是我的想法，這是給你一個出路，有沒有可能我們自己去做網紅？市長也常常變成網紅啊！對不對？我想這部分也許不需要透過別人，你們在台灣、甚至高雄是更有知名度，大家會信賴你們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于凱議員提到觀光隊，但是我要問一下局長，這個可不可以請你先答復，這裡是觀光行銷管理，後面有一個觀光發展科的觀光活動推展，這兩個差別在哪裡？是不是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議長、謝謝金晏議員，謝謝你的肯定。

蔡議員金晏：

我們認識很久了，我不會說謊。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網紅，我們會多培養一些年輕人。〔對。〕行銷跟發展的預算，行銷科跟發展的預算，的確今年尤其是行銷科多了 1,500 萬元。行銷科過去在觀光局都只有 500 萬元，但是就六都的大城市來講，1 年的經費只有行銷 500 萬元，其實往往都是不夠的。

蔡議員金晏：

目前有什麼…，大概今年會做什麼比較不一樣的，要多出這 1 千多萬元？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 2 千萬元的配置，大概有一半今年已經在跟幾個國際型的品牌活動洽談，例如白色野餐，法國這個品牌的授權，其實陸續都已經有很成熟的階段。所以我必須要匡列一些預算，去搭配這些國際品牌，包括米其林…。

蔡議員金晏：

所以要把那個活動搬過來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它是原汁原味搬過來。

蔡議員金晏：

這個是行銷還是活動呢？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其實像這樣的活動，它還是一個最大的行銷的扮演…。

蔡議員金晏：

也是一個活動就對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也是一個活動，因為其實行銷跟活動，有時候難免…。

蔡議員金晏：

你說 2 千萬元，有一半大概要跟一些國際知名品牌…。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有一半會做品牌活動跟剛剛我向各位報告的，也就是像米其林、像我們需要一些國際品牌為高雄加分的，我都必須去匡列一些預算去跟他做對等，也要匡列一些預算，我才足以去跟中央請款。

第二點，有很大的一部分，其實很大的一半，我是在今年的總質詢裡面，各個議員都有對他的選區有很多的好建議。坦白講，國旅就是國內的旅遊點重新發掘跟秘境之旅，所以我有一半的預算，我會到各個區，我認為我們應該扮演，不管是用網紅，過去 3 個月網紅我們也用了，效果很好。不管是網紅的發掘秘境，我覺得這個未來包裝高雄各個區域特殊的，譬如百大的打卡景點、亮點，這一些對各個選區的自由行觀光都是有助益的。所以 1 千萬元包括茂林區等 3 個原鄉區、3 個漂亮的後花園，我們預計這個今年如果國門沒有打開，是讓高雄所有在地更有趣的景點，可以讓國人發現的地方。

蔡議員金晏：

局長，你回答我行銷跟活動，這兩個過去有沒有一起辦，或是分開執行呢？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可以，但大部分是分開，但是你也難免，因為過去在我們辦的活動裡面，前面都要再加行銷，有時候活動在過去我們也常認為，其實有很多議會同仁說，你們活動辦得很好，只是欠缺行銷。因為活動有時候它本身的預算就編…。〔…。〕沒有宣傳或沒有活動。〔…。〕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因為這個以前我就有提過，團客到高雄，晚上自己出去，或者是自由行的旅客來，他不從網紅這邊的宣傳，他可能是透過大眾運輸，所以大眾運輸對觀光客來講，有一點像入口網站的概念。捷運站裡面、捷運的出口，甚至是公車亭，其實高雄市現在很少看到所謂的告示牌、宣傳牌，以前我就有提過在捷運站，當初我也幫鹽埕區大溝頂市場設置看板，後來捷運沒辦法做，我們就在變電箱外面幫它設了一個看板，這條街賣什麼東西，像這樣在日本很常看到，高雄好像沒有，我希望你回去看看這部分怎麼去改善？因為畢竟國外的人來，甚至是外地來的都會坐捷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在跨局處合作的會議裡面做一個整合，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武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我也要針對第 38 頁，蔡金晏議員所說的 2 千萬，請教局長，多元化的行銷跟網路的廣告、媒體看板等費用，就如同剛才蔡金晏議員講的，現在是有很多網紅的時代，不排除各縣市包括警察局也有自己的同仁去拍設一些很簡單的影

片，來行銷他們警察局執勤時工作上面，甚至一些政策上面的宣導，我覺得這個東西都是給基層人員一個很正面的形象，讓市民朋友了解警察局或者其他各公務部門，他們目前在做什麼。就這個部分，觀光局有沒有這個想法，就是請我們同仁甚至跟一些比較年輕的學生也好、青少年也好，來拍攝一些行銷高雄觀光的影片？因為現在疫情時代，後疫情的開始，大家幾乎都在國內旅遊，我們如何把高雄完全行銷到整個台灣，甚至亞洲、甚至全世界，讓他進來我們高雄旅遊？我覺得用年輕一些創意的 idea 跟一些他們比較 kuso 的影片，可以把高雄整體的觀光行銷，包括一些比較熱門的景點，可以把它擴展出去。不然接下來要過年了，局長，你有沒有覺得我們要過年了，目前有什麼計畫？有什麼推廣？讓所有的旅客可以來到我們高雄消費、觀光。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先回答你培養網紅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很多局處都試著在做，我一來也從各科室年輕、顏值高的、有特色的，我們其實送了幾個年輕人上去做比較新鮮的改變，不過公務單位人員手上還是有很多的工作在做，但是培養屬於自己的網紅這件事情，我們還是會繼續進行，我覺得這個建議相當好，他也許不見得是從事務官的體系去走，但是我們可以從素人裡面去挖掘，可以寫好的文章、可以做好的宣傳，這個部分我們會做。

第二個過年的部分，其實也就像于凱議員跟金晏議員講的，過年整體高雄市所有的觀光跟商圈的行銷，我們是用高雄隊整體來搭配一起做的，所以也就是觀光局是扮演把人找到高雄來旅遊宣傳的角色，同時我們也跟經發局、交通局都有不同的配套、不同的遊程跟不同的進商圈點，或者進不同旅遊景點，或者到東高雄，或者根據自由行的景點，一日可以取得自由行方便的像鳳山、哈瑪星、旗津、鹽埕這些地方，其實今年的過年，我們是整個配套一起做的。

蔡議員武宏：

對啊！所以我就說高雄市 38 區有很多非常亮麗的景點，是需要局長多用點心吸引其他旅客進來高雄消費。另外針對多元化行銷，我們網路部分是只有單純在高雄旅遊網，還是在臉書、IG，甚至 YouTube 上面都有宣導呢？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全面性的。

蔡議員武宏：

全面性都有宣導，謝謝。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先就教有關觀光多元化行銷，你剛有說白色野餐，所以你目前談的結論是今年白色野餐要在高雄，這是確定的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大家還沒有正式簽，為什麼？是因為白色野餐適合在高雄的季節，也許是4月，因為畢竟是人比較多的，所以現在也會考慮疫情的發展。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有跟主辦單位談好了。〔有。〕今年白色野餐會在高雄，同樣也是由法國授權的白色野餐會在高雄？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它是一個品牌，它一定要被授權。

邱議員于軒：

好，所以你這2千萬主要是除了辦白色野餐還有哪些事情？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們一部分是匡列，當然一部分多媒體行銷的部分一定是要留著的，一部分我們是匡列在品牌的活動裡面，品牌的活動其實也包括米其林的相關部分。

邱議員于軒：

米其林還是必比登？你直接把米其林搬來高雄？還是你用必比登來高雄？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們現在是透過中央交通部觀光局，一直跟他們強烈的遊說今年到高雄來，但是他要來有一些先決條件，我們必須自己就先動起來了，所以我必須要有一筆的預算，在大高雄區餐廳、餐飲的部分，不管是最高檔的或者是中價位的，我們今年要透過許多的活動，讓大家跑起來，比方說餐酒館…。

邱議員于軒：

大致上什麼活動？局長，你講得還是非常的模糊，沒有一個比較仔細的形式，比如說你要辦假設米其林的前熱身賽，我始終覺得這2千萬，不知道你如何花費？比方說白色野餐就是很清楚的標的，這點我可以接受，我也非常歡迎，也很感謝觀光局舉辦這個活動，其他的呢？2千萬的花費到底是怎麼樣？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可能剛剛議員還沒有進來，我大概有二分之一的預算，其實我會匡列在整個大高雄所有的秘境景點跟所有大高雄旅遊的包裝，這一部分還是很需要，因為今年還是國旅市場。

邱議員于軒：

秘境景點的包裝，你要如何包裝？是辦活動還是網路行銷？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比方說 3 個原區的行銷，還有…。

邱議員于軒：

哪 3 個原區？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3 個原民區。

邱議員于軒：

3 個原鄉那邊。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3 個原鄉的原民區，還有包括比方說王耀裕議員建議的，還有你那邊的市境之南樹，還有林園的音樂會，其實應該這樣講，我有匡列一半的預算要讓全台灣的人看見高雄各個不同選區的秘境，不同景點的秘境，這必須讓我有時間去發掘，我會再把後續比較精細的、要做的細節補上，它會遍布在…。

邱議員于軒：

你要多久才會發掘？你算是第一次做局長，你的同仁應該發掘高雄市的秘境滿久了吧！所以我對這 2,000 萬，你到底怎麼樣支用？其實我有非常大的疑問。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可以補資料給議員嗎？都給大家…。

邱議員于軒：

補資料給我，好不好？就是你大致上要做哪些。第二點，我要擱置你的國外旅費，因為你去了很多的旅展，但是你都講譬如說你去馬來西亞、去泰國，可是我曾經看過運發局的預算，就是他已經要去參加一個取消的活動，但是因為你們只說旅展，你們都沒有講說這個旅展的名字或者比較細節的部分，所以我先把它擱置，因為你也不急著出國，你預計參加哪些旅展？這些旅展目前辦理的狀況，像有些是線上的，像你昨天的東南亞動物園協會，那個其實 28 屆是線上辦理，網站上面有講，29 屆也不排除線上辦理，但是因為寫不排除，所以我覺得也許可以去。而且你今年其實增加了出國的預算，今年是在疫情的年，你又增加出國預算，你是增加在哪裡？

這一筆預算，我有意見，所以主席我要求擱置國外旅費。局長，會後就把這

些你要去哪些旅展的細項，比較明確的，譬如印尼旅展，印尼有很多旅展，你要去最大的 Astindo 那個旅展嗎？還是另外一個旅展？另外你現在要去峇里島，請問你什麼時候要去峇里島去促成締結姊妹城市的機會？在疫情的狀況下，你去追求這樣子的績效，相對來說你會不會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這點就是我需要跟你再做細項的討論，好不好？主席，我要求這筆預算擱置，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 68 萬這一筆？

邱議員于軒：

68 萬。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也想要針對剛剛很多議員提到的 2 千萬觀光多元化行銷費用，其實于凱議員剛有提到高雄在推展觀光時，應該要用高雄隊的概念。但是很可惜的是每次我提問的時候，各個局處這種行銷都還是分散的。包括我自己在教育委員會，每次都問新聞局到底怎麼跟觀光局來互相協調，像是我一直提到說台北都是觀傳局他們會一起做，但是高雄是分開兩個局處，就變成各做各的，就連我們行銷的雜誌都是各出一本，我覺得這對高雄的觀光一點幫助都沒有，甚至連採用的 logo 都不一樣。所以我很希望接下來到底有沒有有一個計畫？高雄預計推展的主力觀光到底是什麼？我到底要怎麼告訴大眾「高雄哪裡好玩、我們最近在推什麼」，而不是大家各做各的。

以這筆預算來說，我想請教這 2 千萬裡面有沒有包括…，像我們之前請小戴來代言，「秋冬旅遊大使」是在這筆費用裡面嗎？如果是，接下來是不是也會以類似的方式來找代言？如果是的話，也想請教，以鳳山來說，去年文化局推了一個岡山、左營、鳳山聯合眷村文化節，很可惜看到的是，文化局很努力在推這幾個眷村的觀光，但是觀光局好像都沒有幫忙，對你們來說可能有另外要做的事情。但是從觀光局推展高雄的觀光來說，這三個地方的眷村文化應該是很棒的一個旅遊資源才對，為什麼都沒有相關的預算？然後是文化局自己推的要死，為什麼觀光局都沒有幫忙呢？

再來是除了這一筆以外，其他的預算我也看了一下，好像沒有任何一筆預算是留給鳳山的。非常的遺憾，這個去年就有議員問過了，明明鳳山有這個多的古蹟和藝文中心，我們現在是很值得發展觀光的的地方，為什麼到現在觀光局連一筆預算都不願意留給鳳山？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其實鳳山的預算，我是放在發展科的那一筆預算，我一直跟大家解釋的是，我們希望就觀光局的角色，今年國旅的角色，因為我們是找到高雄來旅遊的；國旅的角色，我希望今年可以讓國人到高雄來，他可以到每一個點去，所以每一個點都會是我們宣傳的重點。

鳳山，去年其實辦了幾場大型的單車旅遊的活動，迴響非常好！每一梯次報名的人數都在 500 至 1,000 人次。所以今年在鳳山，我的計畫是配合中央的「單車旅遊年」，今年在鳳山還有幾個選區還會去辦更大型的單車活動，但它不只是騎單車，是會融入整個社區，包括整個美食、商圈，整個消費行為是 1 至 2 天的旅遊點包裝計畫，所以那筆預算是把它匡列在發展科「乘風而起」的發展活動裡面。其實請議員放心，每一個選區，不要單就選區來講，就高雄的旅遊點，其實真的有很多平常比較沒有被發現，或者是它原來的條件就已經成熟的，都會是我們今年的行銷和宣傳重點，所以鳳山的預算是放在那邊。

至於這 2 千萬的預算，我跟議員舉例，比方說我們現在都是跨局處合作，這也是觀光局今年主動要去幫其他局處加分。前陣子六龜的賞梅跟寶來花園溫泉，其實原來是六龜區公所的活動，觀光局主動把小戴拉到六龜、寶來再拍一個廣告片，甚至再宣傳旗山老街，就是因為我想把那邊再包裝成另外一個旅遊點，因為我們的旅遊點必須要有不同的套裝，所以我們主動把行銷和小戴的預算加進去。所以在那場活動辦完以後，最近的寶來和六龜生意都非常好，旗山老街商圈其實也都很感謝我們。我們就是說不管是大、中、小的活動，都會儘量和大家合作，這是未來在行銷上去協助大家共同辦理的方向，以上跟議員解釋說明。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我相信小戴一定是個非常亮眼的代言人，大家都很有肯定。只是從這個預算裡面，我一直都在倡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想今年開始審預算，本席就發現到陳其邁市長編列的預算資本門短少 50 億，很多都跑到哪裡去，百思不得其解。主席，我審了這麼多局處才發現，都放在行銷觀光辦活動。來看看這個局處，這個科室就多了 1 千多萬，剛剛我聽周局長也很用力的解釋，又是在行銷，又是在辦活動上面。我覺得高雄的財政這麼辛苦，把這麼多的資源放在經常性的行銷上面，真的非常可惜。如何做一

些資本建設，未來 5 年、10 年、20 年的發展，我覺得這對高雄才是比較正向的，在我個人是這麼認為。

回到這個部分我想跟周局長討論，剛剛聽到你回答了這麼多的議員的問題，像是你回答黃捷議員鳳山辦單車旅遊活動，每梯次都有 500 到 1,000 人，而且是好幾個梯次，你認為這是個觀光的大進步。請問你們手上的數字裡面，這些參加鳳山腳踏車活動的，多少比例是外來人？多少比例是高雄人？局長有沒有這個數字？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黃議員紹庭：

有還是沒有？先說有還是沒有。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沒有特別統計他們從哪裡來，但是報名的話，就是就近的城市台南等等都會有一些。

黃議員紹庭：

你沒有數字，那你猜猜看，你頭腦非常好的，這裡面有幾成是外縣市來的。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高雄還是最高的比例。

黃議員紹庭：

高雄還是最高的比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而且還是跨城市的車友。其實很多自行車車友隊都會在網路上去 call 人組團，參加台南、高雄或是屏東有些夜騎、日騎的活動，或是包裝景點夠吸引人的話，好的遊程都會來。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老實跟你講，其實你也不知道，你們也沒有做這個統計，你不知道觀光局辦了這些活動到底吸引了多少觀光客，高雄人就不叫觀光客。你提到的六龜、寶來溫泉等等，現在疫情期間不能出國，大概都跑去了，高雄人不用推廣他就去了，既然這樣，我們為什麼要編幾千萬來做行銷廣告呢？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報告議員，宣傳還是要。

黃議員紹庭：

我沒有說不用。但是我們探討的是現在這個疫情期間花了幾千萬，難道你沒有花這個錢，民眾不會去嗎？現在大部分人都沒有出國，幾乎達 99.9% 都沒有

出國。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都希望高雄的觀光會發展、各個區都蓬勃成長，但是我要看到的是觀光局做的這個成效會在這裡？所以當你講鳳山辦了很多場的腳踏車之旅，我不知道到底觀光客挹注了多少？所以我會想觀光局花了那麼多錢培養網紅做宣傳，這筆錢是不是值得的？我很相信周局長的能力，絕對毋庸置疑，我覺得你的能見度、國際觀和經驗，剛才很多議員都已經稱讚過你，我就不用再多贅言。可是真的花了這麼多錢，我會覺得很可惜。就像我前面講的，高雄市的財政這麼困難，我們居然比去年的預算少了幾 10 億元在資本門，全部放到行銷，不管新聞局、文化局，現在又是觀光局，我也不知道到底跟去年比，今年要多多少觀光客？我也沒有聽到局長這樣子講，沒有一個我們的目標在那裡，只是要一再的培養網紅，用錢去培養網紅，然後用錢去做宣傳。說到網紅，我請問局長，高雄市的政治人物裡面，現在知名度最高的應該是我們陳其邁市長，你知不知道陳其邁市長 IG 的追蹤者有多少人？局長你知道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不知道，你要培養網紅，你連市長的追蹤者多少你都不知道，我跟你說，大家都說陳其邁市長是現在高雄市臉書…。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臉書、IG 聲量最高的啦！我們的邁邁他的追蹤者有 12 萬人，12 萬人算高的，他至少不是走那種美女路線嘛！你知道他的一個 PO 文按讚數多少？你知道嗎？不知道？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要看文章的內容，會有所不同。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覺得做觀光，這個你既然一直在講網紅，我覺得這個臉書跟 IG 你可以多用點心，我直接找陳其邁市長做觀光代言就好啦！我們幹嘛要花這麼多錢呢？我回到預算來講，因為我時間有限，局長我覺得我們今年又多編了 1 千多萬元做觀光行銷，但是這麼多議員跟你請教說，你到底這 2 千萬元要怎麼做？我建議是不是把這個細項先送到議會來讓大家知道，因為這個增加的預算要怎麼做，我相信你的能力，所以本席在這邊先行擱置，好不好？謝謝。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跟議員解釋一下，就是行銷跟活動其實也不能不做，因為在過去那一年，

其實大家如果有印象，高雄的預算實在是因為太少了，其實在去年很多的城市是用補助的方式，去吸引大家到那個城市去國民旅遊，高雄的預算一向都沒有辦法做到補助的角色，所以在去年其實我們在很多的團客搶客的部分，補助的部分，我們是搶輸別人的。但是因為高雄原來先天的環境其實也很好，所以整體在去年的最後一季，看到國旅的數字其實我們沒有輸人家，但是因為我們沒有錢可以補助人家，所以我覺得在宣傳跟活動的吸引上更不能少，如果不辦活動，大家又更不想來，很多的活動不見得一定都是要大的，其實現在的國旅已經進入了小而美，每個人要去發掘，我可能 2 天，我可能要去發現新鮮事，這些都是我們觀光局可以著墨的重點。

所以議員我想拜託你，高雄也不能不行銷，不行銷我們又會在今年的國旅缺席。我也不能不去跟所有台灣的旅遊業者，去跟他們談條件，去跟他們拜託，你送旅客到我高雄來，我高雄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服務，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點，所以其實我真的想拜託議員，不要把這筆預算刪掉。我會儘快把要做的資料，有一些我只能跟大家講，我匡列但我一定要執行，而且我執行的面向跟成績要被議會看到，我也要對議會負責任，因為我也是從議會出來的。我也很謝謝大家對我的肯定，我比誰都想把這 2 千萬元花在刀口上，但是我跟大家拜託，我們真的不能不行銷，我們今年一定要再行銷，這我們要趕上來。如果議員要我承諾的數字，我也可以跟議員承諾，我一定要讓高雄在今年的國旅市場，要贏過、一定要 cover 以前我們有觀光客的數字，這個就是我們的目標。我們要把到高雄來的，最起碼觀光客不能進來以及流失的那一塊，我們要全力把它補回來，這就是我們今年要做的事情。

所以我真的是拜託議員，要做的事情我現在會趕快把它列出來，另外我匡列下來要跟中央配合，要再看怎麼樣執行的部分，議員可以給的意見，我們都可以把它加進來，大家也請放心，這一筆預算就是用來整合高雄，跟各個局處大家一起做加分的預算，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一直認為一個城市的行銷，它不能看眼前，我們常常看到很多城市的行銷它是一直置入性的，置入性的行銷讓人家覺得說，我好想去高雄玩。雖然現在是疫情期間，我不能到高雄，但是這個行銷，這樣一直催眠、一直在置入性的時候，會讓很多的遊客、想遊玩的人，他在腦海裡面會覺得，高雄是一個我很想去的地方、很想去的一個城市。所以我認為這 2 千萬元，讓觀光局說清楚我同意，但是我覺得這個是必要的，而且是常態性城市行銷的一個經費，所以我

很支持城市要持續的行銷，不要那麼短視近利說現在是疫情期間，你花這個錢沒有意義，這個是錯誤的觀念，而是要長期的讓所有想要旅遊的民眾，他可以知道說有一個地方，它叫做高雄市，它有很多好玩的，縱使我今年不能去，但是一有機會我就要去走一走、看一看，所以我認為一個城市有系統的行銷，我覺得是絕對有必要的。然而我要跟局長請教的就是，高雄一直想成為郵輪母港，現在就誠如你所講的很多國際的郵輪，它其實在這個疫情期間，它在台灣高雄、基隆、花蓮，我的朋友就好多個，他們在這期間就去了好幾次，坐郵輪他坐到花蓮去玩、坐到基隆去玩，他都玩得很開心，也沒有受到疫情的影響。但是這筆預算我們只編了 10 萬元，局長，今年預算已經編了，我想要請教明年再編的時候，我認為郵輪觀光的推廣，這 10 萬元夠嗎？如果你要推廣高雄為郵輪母港或者郵輪的旅遊，你後續這 10 萬元要做的事情到底夠不夠錢？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為什麼觀光局編的預算比較少，是因為母港的關係，主要是郵輪是屬於海洋局主政的，因為港口跟郵輪是海洋局主政的，所以在過去觀光局都會微編一些預算，等於是這筆小預算也是替他們做宣傳。當然今年的國旅有很大的改變，前幾天基隆的市長也到高雄，跟我們的陳其邁市長，雙方簽定了雙港的 MOU，因為台灣目前就這兩個母港可以做出發母港，所以我們互相從高雄出發的要停靠基隆，基隆出發的會停靠高雄，這個都是兩個港口很好的利基。所以那一天其實市長也是要求我們 4、5 個局處，包括交通、海洋、觀光都要互相搭配合作，所以未來還是會用這樣的方式，雖然它現在只編 10 萬元，就我知道的還有 1 艘國際郵輪現在希望靠高雄港做為母港…。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的意思是說，郵輪的遊客觀光其實是未來一個很大的市場，我要建議你把這個市場眼光放進去，10 萬元進來之後的後續觀光，我認為絕對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這個市場一定要做起來，而且做起來之後，他進來到高雄市觀光的，這筆 10 萬元類似這種點火的，讓它更加發光發熱的，我覺得應該要往這部分再多編一些，讓之後人進來了，在高雄市真的是落地觀光，把效益發揮出來，所以我會希望說明年度的預算，你們再研究一下是不是可以再往這邊多加一點預

算？讓他們進來之後，真的是對高雄市的旅遊有顯著的一個助益。

再來就是國內團體的補助 130 萬元，要讓這些旅遊業者的團體他們去增加客量、踩點等等這些，到底夠不夠？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如果要跟台北拿 2 億元出來補助來講，我們真的是 a piece of cake。高雄的預算結構就是這樣嘛！所以其實我們幾乎都是用很少很少的錢，去做一些像這一陣子，今年開始的那個旅行展都會來…。

黃議員文益：

明年度有沒有辦法增加？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們看今年執行的方向，明年度如果國門沒有解開，問我們這個部分的預算，當然就是要考慮增加。〔…〕我們差人家真的差很多。〔…〕是值得的。〔…〕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童燕珍議員，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請教局長，局長上任以來，大家也看到你的努力跟認真，但是針對這 2 千萬多元化的行銷，我要補充一下紹庭議員的想法。我覺得不是只有在行銷的部分，你剛才強調說我們要多行銷，當然要行銷，每個城市都一定要靠行銷，你的能見度才會增加嘛！我們好不容易在短時間之內，在韓市長的任內，讓高雄市的能見度在國際上都看得到，這個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我們要把它深化，最主要的是，觀光景點的深化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除了宣傳之外，你透過宣傳把人請到高雄來參觀，可是你的景點卻沒有辦法吸引人，來看了之後覺得你這個乏善可陳，對於他日後來觀光就一定會減少意願，對高雄市的觀光發展是不好的，方向是不對的。

所以為什麼議員希望你能夠把多元行銷的內容到底是些什麼？當然行銷是必要的、是必然的，每一個局處都要行銷，很多東西都是需要行銷的，但是我們希望觀光局能把現有的景點要做深化，比如說愛河是一個很重要的景點，到底燈會你要怎麼做？到現在我還是搞不清楚，雖然我和你交談了幾次，到現在我沒有辦法理解燈會到底要怎麼做？雖然有疫情，當然你會有你的想法，但是不能一變再變，總是要有一個既定的方向，把它定案下來，你才能夠執行嘛！你才有方向去實施嘛！因為馬上就要過年了，很快的。

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其實議員的意見對於這種多元行銷的費用，並不是說你不能够行銷，我們高雄市有 38 個區，你要行銷起來，當然你要有重點，總

是有輕重緩急，有先做後做的順序嘛！你不可能同時讓它變成每一個大家都喜歡的景點，但是現在既然你的工作、觀光局的工作是要把高雄行銷出去，而且今年是自行車的旅遊年，很多的工作都和觀光局都有關係，那你如何把外縣市的人吸引到高雄市來，他一定是以觀光為主要嘛！一定是想要到處看有什麼景點？騎著自行車去哪些景點？這些都有必要去做深化的。

139萬5千元這一筆，你說要接待國內外旅遊業者、航空業者、媒體，還有觀光協會團體待這些的行程規劃。你請他們來了之後，要給他們看什麼呢？是不是要把一些東西深化？不要永遠只是說我宣傳、宣傳，宣傳的內容是什麼？我想你還是必須要把多元行銷的內容，到底要行銷些什麼？還有你最近要做的工作必須要說清楚，讓議員們都能了解。像燈會，我很希望了解你今年要怎麼做？愛河的沿岸到底要怎麼做？我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很清楚理解你要怎麼做？就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關於燈會的部分，其實觀光局一直在做很好的準備，很希望可以讓高雄市民和台灣人民驚艷。但是最近一直沒有辦法確定，我們有一個宣傳節奏，但是一直沒有辦法很快地向大家宣布宣傳的原因，是因為有部分是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在活動有做了一些調整，這個也是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很快速來向大家做報告。到了今天，其實昨天我們有定調，因為政府的活動是一個比較大型集會的部分，我們今年就取消集體的飲食區，我們的活動規模也會略微的縮減。我可以在這裡向大家報告，今年的燈會大家還是可以期待，只是我們的範圍有稍微縮減，我們也儘量希望人流是在一個比較安全的狀況下來欣賞燈會。這個燈會在愛河兩岸，它是一個偽出國的概念，大家1年都沒有出國了，應該也是很想出國的狀態，所以我們今年的燈會在愛河的兩岸，我們就會有不同國家的燈區，讓民眾來高雄玩有一種出國的感覺，享受不同國家風情的燈區布置，這個大概就是我們的主軸。

至於宣傳的細節，接下來我們會按照節奏來宣傳，飲食的部分就是取消。就是因為最近有這些點在仔細著討論，政府辦活動都希望大家可以來參與，吃喝玩樂很開心，但是我們也不能不面對疫情的規範，大家還是要做好防疫的準備，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到這2天才定調燈會的內容和主軸，我們的確是一直在做微調。〔…〕景點的深化，我們一定會繼續做，景點的深化一直都不是在行銷的預算內，因為觀光局畢竟還是掌握所有景點的維護、美化、深化，所以我們大概都是用中央的補助款，每一年中央都會給我們幾個特定風景區一

筆預算，那個都是我們接下來要去做的，我們都是用那筆預算來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因為你剛才也有提到說，現在因為國外不能去了嘛！把國外的錢用到國內，你心裡有沒有打算怎麼個用法？把國外的預算移到國內怎麼去使用它？是不是可以把這些錢做為深化景點的費用呢？可能這樣做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那個預算的科目就完全不一樣了。

童議員燕珍：

你如何去把它做轉移？這樣其他的局處也可以把國外轉移到國內嗎？那我們這樣審的結果好像…。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因為我們是承辦國內旅遊的單位，所以在國外旅行社的推介，我們轉成國內去向北高的旅行社來做推介，比方說桃園的旅行公會，請他們的旅行業者把人帶到高雄來，我們轉國內這個科目是吻合的。

童議員燕珍：

喔！是可以的。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們也勢必要這樣做，因為真的現在是一個競爭，大家要搶國旅市場的時代。〔…〕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也不反對做行銷的工作，針對這 2 千萬這個問題，剛才各位議員也有討論過，尤其紹庭議員提的方案也是相對非常的好，其實我們都不反對行銷，只是我們如何用最少的錢達到最大的效果，這樣子而已。尤其我們目前處在疫情當中，你要做怎麼樣的行銷？到底能不能達到這個效果？假如今天疫情已經經過了，沒有任何狀況了，我們來大力宣傳，也許效果會更加的好，尤其去年才編了 1 千萬，今年又編了 2 千萬，尤其在疫情當中，這 2 千萬到底要做什麼？有些東西本身的基礎建設，你就是要做得更好，才有辦法達到民眾的需求，公家機關在做行銷，每次都做一次性的，今天來玩一玩，明天消費者或旅遊者就不來了，這些對高雄市到底有什麼幫助呢？

所以我們應該先把高雄市所有的亮點全部找出來，然後統一做更好的建設，

建設完以後再做大力的行銷，這樣才有辦法達到我們所要的行銷效果。不然今天你圖面非常漂亮，你的廣告做得非常好，每個旅遊者到高雄市來看一看，哇！怎麼是這樣！和我們的想像完全不一樣，反而對高雄市會打折扣，他今天來了，也許下一次就不來了。所以錢花了是沒有關係，但是如何達到效果？尤其在疫情當中這 2 千萬不是小數目，局長，也許這裡有些錢可以挪到基礎建設做更好的建設，做好以後，把亮點做好再做行銷，這也許是更好的方式。尤其北高雄，大家都知道岡山這一方面…，請教局長，北高雄目前的亮點在哪裡？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在北高雄尤其岡山這一塊，我們有一個大景點是以崗山之眼為主軸，崗山之眼今年和月世界一樣，都是我們推介給全台灣旅客的主力，所以我們在崗山之眼今年還會多著墨它景點的昇華，以及市長有指示崗山之眼周邊的交通和其他的飲食，和其他的業者我們都要結合。特別今年，尤其是去年年底，岡山包括岡山的博覽會、博物館、糖廠及航空業者，我們去年在岡山有組合一個行程，旅行社都很喜歡，現在人很多，而且他們都願意配合我們岡山的旅遊，還有羊肉的業者，我們都有做宣傳，很明顯的看到過去的旅行團有增加，現在岡山很多業者都主動來和觀光局配合，希望和我們的配合可以延長到今年的 3 月。

方議員信淵：

局長，光講一個崗山之眼就好，從剛開始開幕到現在，你看入園數是正成長還是負成長？光這一點你就知道了，我有時候去那邊，到底這些人是一次性的，還是他會回流？重點是人能繼續回流才是最重要的，我今天來看崗山之眼，看了也許沒有什麼，下次他不來了，代表我們的基礎建設真的沒有到位，這才是最重要的，如何儘快來活化？打一個比喻，如何趕快來活化崗山之眼周遭整個建設？讓民眾來這裡不是光走一個步道而已，周遭可以延續下去，那才是最重要的。到目前為止，每次我去那邊看人家坐車，不要說假日，平常日也是稀稀疏疏、沒有什麼人，這代表沒有什麼人要來，這個可能是我們要繼續加油的地方，尤其北高雄幾乎沒有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希望在北高雄的部分，市民一直在建議，大崗山是不是可以和柴山、壽山結合做為國家公園？請問局長，這個有沒有可行性？有沒有辦法？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國家公園是屬於中央的、國家的。

方議員信淵：

這是我們要去爭取的，和柴山、壽山爭取做一個國家公園，這樣子有沒有辦法？你心目中假如有辦法，你才會去爭取嘛！爭取到了之後，整個經費才會進來，整個高雄才會更加活化，這個才是我們目前要做的動作。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儘快去了解，這是民眾非常大的需求…。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去了解、研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這個科目的預算討論得太久了，都是在討論行銷方面，我覺得不用再討論了，建盟，你也不要再討論了，4千多萬討論那麼久，好不好？好。邱于軒議員提觀光局第39頁國外旅費68萬元，擱置。各位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這一筆預算擱置。（敲槌決議）還有黃紹庭議員提觀光局第38頁，一般事務費－觀光多元化行銷等費用2千萬元，擱置。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其他預算，我們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10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40-42頁，觀光產業管理，預算數892萬5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42頁，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檢舉獎勵金業務，預算數322,000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許慧玉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12月10日我的總質詢當中，特別提到大社觀音山風景區的問題，因為它有一個景觀改造的公園，過去那個地方有種植老樹，有很多的樹蔭可以提供給很多運動的人和觀光客在那個地方乘涼，然後有一些街頭藝人在假日的時候，觀光、運動的人潮非常多，很多街頭藝人會在那邊做表演，還有一些小型的活動也會在那個地方舉辦，比如有一些佛光會和其他的慈善團體也會在那個地方辦一些活動，但是經過景觀改造之後，這些通通沒有了。第一個，大樹不見了，移植到哪裡去？不知道，雖然也有種樹，但是經過這幾年，這些樹可能因為樹種的關係，所以現在要長成大樹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第一個，沒有樹蔭。第

二個，在公園裡面可以坐下來休息、休憩的椅子很少，很多民眾只能坐著、蹲著或者乾脆不在那個地方逗留。第三個，街頭藝人不知道要怎麼去表演？因為沒有舞台，而且那個地方光禿禿一片，因為這幾天天氣很寒冷，如果等到寒冬過後，太陽照射之下，街頭藝人也受不了，太熱了。

請教觀光局長，我們剛才審的這一筆，如果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檢舉獎金，本席如果不當民代，我也可以來檢舉，雖然觀音山風景區在全國算是有高知名度，它也不需要行銷，問題是高雄市政府把這個地方的景觀改造公園搞成四不像，本席想要知道，局長，你要如何去挽救這個頹勢？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既然前面做完了，其實是不對的方向，我會儘量來挽救，我會在預算會議之後立刻到現場去看，你總質詢那一天我有很認真聽。

許議員慧玉：

是，謝謝。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事實上，過去工作的經驗來看，其實我也一直很反對公家機關用過的工程，沒整理還沒事，整理過後反而對人民更不親近更不能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彌補。我去會勘一下，尤其是沒有樹蔭、沒有椅子、沒有可以讓老人家、小孩可以舒服乘涼的地方。這種事是我一向都不贊成的，〔OK。〕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儘快。

許議員慧玉：

局長，在這個地方我要公開讚揚你，你真的很魄力，你敢在這個議事廳上說你認為這一件事情的 idea、這個設計，你不是很肯定他的政績，我覺得很少有一級主管敢講這樣子的話，這一點我就給你拍手。

第二件事情也是跟觀音山相關，是在我的選區裡面。我在總質詢有拋出一個議題，如何促進觀光人潮、帶動整個商機、活絡地方的產業，所以我有提到一個「三山計畫」，就是結合觀音山、義大世界、佛光山。佛光山的信徒非常非常的多，如何在這個地方有效的串聯？如果高雄市政府可以跟佛光山，他的信徒很多；義大世界他是企業主，如果可以結合這樣子的合作，可以帶動地方上的產業，可以蓋一個所謂的空中纜車，來運送這些想要觀光的人潮，我不知道這個方案是不是可行？總質詢那一天我是把這個議題放在最後面，所以市長能夠回答的時間非常有限，我想請教局長，你個人的評估呢？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那一天議員提到這個點子的時候，我也是有很認真聽，〔是。〕當然點跟點之間，尤其纜車這一件事情是跨局處，甚至還會牽涉許多的…。

許議員慧玉：

局長，邱志偉立委已經爭取，我在總質詢當中也有提到這一點。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所以你看他也努力了很多年，這是跨局處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1 分鐘。局長。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是跨局處的，假設各局處在討論這一件事情，我們很樂意扮演一個支持的角色。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想以你的口才；以你跟陳市長的交情，如果你願意挺這個案子，絕對沒有問題，本席對你非常有信心，你也要對自己有信心，好不好？我們拭目以待，我們會給你時間跟市長好好溝通。至於經費的部分，我們一部分也可以跟中央爭取預算，一部分我們來跟義大世界、佛光山接洽，我相信他們對這個案子會非常的有興趣。局長，我希望你到觀音山去勘查的時候，一定要通知本席，我一定會親自到現場好不好？謝謝局長，謝謝大會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本席針對第 41 頁，高雄市辦理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的提升計畫，編列 92 萬 8 千元，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先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解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報告議員，這個是用來做星級評鑑的。

方議員信淵：

為什麼只針對做星級評鑑呢？我覺得民宿的品質非常的重要，有些外縣市的朋友到高雄來住宿，他尋找的不是評鑑而已，他需要的是一個乾淨的空間，至於幾星都沒有關係，他只要一個非常乾淨的空間，我也希望我們盡可能的編列一些預算，來鼓勵這些業者，提供住宿者乾淨的空間，假如認為他評鑑是優等

的，相對給他一些獎金也沒有關係。讓消費者來到高雄住的非常高興、住的安心，他下次就還想再來。〔是。〕而且價錢又優惠，這才是最重要的。假如你做星級評鑑，一星、二星、三星、四星，結果住宿費用一直往上跳，跳到最後1萬多元，消費者哪有可能會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比較重要的要編列多一點錢，反而這一種要編多一點，讓這些業者可以用心地去做他的本業，讓消費者得到一個乾淨的空間。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多加強。

另外，我們要鼓勵一些遊客到高雄住宿旅遊，有沒有辦法像台北市一樣，針對疫情當中提供一些優惠措施，有沒有辦法？對於這個部分反而更加的重要。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錢不是哪個地方好或是哪個地方不好，我們是要用在最好的地方，反而用在這個地方，我們會支持你，對不對？〔是。〕這一些遊客到高雄來玩，我們頂多補助他一點錢，疫情當中鼓勵他們來高雄玩，花這些錢反而更為重要。針對這個部分，局長，可不可以稍微再加強一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議員，也謝謝你提這一塊，剛剛在行銷那筆2千萬元裡面，我就有提到，某一部分有一筆預算，在過去這1年，我們一直沒有辦法跟其他縣市去做到大家到高雄來，我可以在哪一些方面做一些小補助，讓自由行或者是其他的旅客覺得，高雄有一點小便宜還不錯，也有一些CP值可以補助，或者是對業者等等的，我們一直都沒有那樣的預算。所以那裡面也有留一小筆錢做這樣的補助旅遊的措施。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是希望你專款專用…。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謝謝議員建議。

方議員信淵：

統合式的會讓大家不知道你在做什麼，〔對。〕反而專款專用把細項列得更清楚一點，大家都會支持你。好不好？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我會在細項裡面做更仔細的說明，跟大家做報告，謝謝。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陳議員幸富，請發言。

陳議員幸富：

我針對這一項業務提出原鄉的問題。就是在108年、109年在山上的民宿業

者配合官方的觀光季，也就是螢火蟲季還有水蜜桃季，官方有貼出了一些民宿的名單。結果觀光局用官方的網站去取締山上的民宿，也就是因為這樣子，4個原鄉的議員就積極的去推動民宿管理辦法第 13 條，就是用結構安全去取代建照跟使用執照，那個辦法也已經通過了。我想問業務科，目前以那瑪夏為例，現在申請通過的有幾家？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觀光局觀光產業科王科長姿灌：

目前那瑪夏通過的已經有 3 家了，另外在輔導中的還有 6 家。

陳議員幸富：

我有去了解這 6 家，到底他們沒有辦法通過的原因在哪裡？我也有私底下跟你聯絡，我說你們要積極的去輔導他們。我上次問你是 10 月還是 11 月，現在已經 3 個月了，當時就是 3 家，現在怎麼還是 3 家，到底他們是遇到什麼瓶頸？是不是有個別去跟這些業者輔導？

觀光局觀光產業科王科長姿灌：

後續我們都有對業者進行個別的輔導，但部分有些是在土地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地政局非都土地這邊，再進一步看有什麼方式來輔導這些業者。

陳議員幸富：

我有問地政局、農業局，他們是說因為主管機關是你們，他們尊重你們的意見，你們就針對他們是不是合乎你們提出來的這個安全鑑定的辦法，他們就沒有意見。可是像這種東西，當然不能責怪你們，因為當時裁罰的是前任市府團隊，你們是去接收。我的意思是你們趕快去積極輔導，不要過那麼久還是那 3 家，因為地政局他們是沒有意見，只要你們主管機關認定它的安全結構是沒有問題，他們也出具結構師證明就可以申請登記，我希望這一塊主導的承辦科能夠再繼續努力。

觀光局觀光產業科王科長姿灌：

好的，議員。

陳議員幸富：

還有一點是，你們這裡有一筆屬於檢舉獎金的 32 萬，像去年度編列多少？請局長回答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去年編的錢也是一樣，去年都沒有執行。

陳議員幸富：

都沒有？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都沒有執行，因為要達到這樣檢舉的門檻，就是要完全符合檢舉，而且真正的是違法，這個門檻沒有那麼容易，我們不會那麼輕易的發檢舉獎金。

陳議員幸富：

我覺得這部分，我們不要變成是一種鼓勵性質，人家說檢舉達人，這個不太好，以上。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不會。

陳議員幸富：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局長。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3-45 頁，科目名稱：觀光活動推展－觀光活動推展，預算數 6,598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有幾項內門宋江陣觀光的問題。首先感謝局長日前邀請羽球皇后為發展行銷來東高雄，我看東高雄的觀光產業會增加不少生機，感謝！如果有機會的話，希望日後還能有類似的活動，拜託！

我現在呼應剛剛的陳議員，說實在的，我們偏鄉的民宿問題，剛才他說地政局、農業局他們不管，陳議員，坦白說會開罰的都是農業局，你們觀光局也有。議長，你知道說民宿裡面有設置遊憩區、停車場時，農業局跟地政局就會根據區域法，農地沒有農用，最少開罰 6 萬，你們觀光局是罰 10 萬，所以有時候偏鄉的民宿經營很困難。在花媽時代，陳金德當副市長時，我有拜託如果有人檢舉的話，我們可以視而不見，怎麼說呢？終究民宿一定要有停車場、車道等設備，但是農業局沒有罰則，所以他們就送給地政局地用科，地用科用區域法就罰 6 萬，二分半地以上的罰 10 萬，也有 20 萬的，我記得在六龜有一位朋友被罰 20 萬，真可憐啊！所以說地政局、農業局他們不管，都是騙人的！

我今天主要提的是辦理 2021 年內門宋江陣，我知道 109 年內門宋江陣嘉年華因為疫情的關係提前結束，所謂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是重要的觀光民俗節慶，但是我看到你有編一筆 350 萬預算，這 350 萬是由觀光局執行，還是廟宇去執行，請局長待會答復。此外，你們還編 322 萬要補助他們的道具、交通、訓練、服裝費及餐費，據我所知，你們從明年開始比賽的對象可能有改變，以前是有大專組，如果是社會組的話，在內門宋江陣是表演的模式，他們沒有比賽。花媽時代的大專組部分，因為花媽每次都有去，當時獎金是 60 萬，他認為太少，因為有些人遠從台北來參加，還有訓練過程非常辛苦，所以那時候第 1 名提升到 100 萬、第 2 名 60 萬、第 3 名 40 萬、第 4 名 20 萬。但是到了 2018、2019 年我們把它降為 60 萬，為什麼當初是 100 萬呢？因為知道大專生的訓練跟服裝費所費不貲，如果沒有高額獎金，事實上人家沒有意願來參加比賽。

明（2021）年你們不讓大專院校參加，大專院校組沒有了吧？現在是用社會組，你要去想說社會組跟大專院校組的不同處在哪裡？此外，你們提供的參賽補助 1 個才 5 萬，坦白說只有 5 萬，以我們的了解，因為有時候內門宋江陣晚上也要訓練，他們有時練習到晚上 9、10、11 點，他們總要有些點心之類的，你知道館主為了訓練這些人要花好幾十萬，所以不是館主自掏腰包，就是地方的里長跟民意代表一定要贊助，但是你們才補助 5 萬！還有你們的十大入選獎金 10 萬而已，局長，10 萬有時候稍嫌不足，因為他們宋江陣成員大約 30、40 人，從岡山來參加的話，還要租遊覽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相信一定不夠，是不是能再提高？等一下再一起回答。另外，我看到前年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你們 190 萬，我印象中 10 年前開始舉辦這個活動時，交通部觀光局都補助 4、5 百萬，為什麼會越來越少？請局長一併回答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以前中央都補助宋江陣 250 萬，今年確實有減少，而且中央補助地方活動都有一個原則，他都希望逐年遞減，然後讓你的…。

林議員富寶：

我記得第 1 年好像是 450 萬？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他都會覺得一開始輔導補助你，如果你們辦得很好了，以後你們地方要

自行多編預算來辦，我就補助越來越少，相對現在我們地方就越編越多，中央就越來越少，所以這是這個部分的預算。剛剛議員說的 322 萬獎金，那個是不變的，都是固定好的，就是每一年承辦廟宇的單位，他給團體補助固定是這個金額，今年…。〔…。〕對，現在都降了，因為預算…。〔…。〕對。〔…。〕對，跟議員報告，過去有 2、3 次是變成沒有大專院校，所以很多人就會覺得那個花樣、創意、可看性就減少了。今年我們有再調整，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有在預算裡面做一些挪移，我們有邀請 10 個大專院校隊伍來，因為你要增加創意的宋江陣活動，大家才會覺得好看。所以今年這個部分的預算，因為去年就是這樣編，去年沒有舉辦，去年的預算編列就是按照去年金額的比例編到今年來，然後我們今年…。〔…。〕對，去年都花完了。〔…。〕就是都花掉了，也都配置好了，才臨時喊卡的，所以那個錢幾乎都已經用掉了。〔…。〕這個…。〔…。〕我來調整看看，我用這些預算來調整看看。〔…。〕我們目前還是合辦，我們現在是恢復合辦。〔…。〕有，對。〔…。〕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看到你這個科目總共是 6,598 萬多，其中你今年編列了 1,500 萬辦理主題觀光推廣活動，請問你增列這 1,500 萬是做哪些活動？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我看到「乘風而騎」這個活動，我今年有跟你討論過，這「乘風而騎」有可能跟我的選區有一些結合？以上請局長一併做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 1,500 萬大方向的匡列大致是對東高雄的茂林、六龜、寶來、不老溫泉繼續的推廣。還有一部分就是我提過的，我們有絕大一筆預算是用來匡列跟中央訂定的 2021 年自行車旅遊年擴大辦理的所有自行車旅遊活動。這部分在 38 區，都有設定每一個區不一樣的區域特性的深度遊程，也包括跟當地的美食、經濟發展和商圈結合。這個承辦的細節跟之後的日程，我可能之後才會補上，因為每一個區域適合辦理的季節也許不一樣，這部分我後續會再補上。另外…。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 1,500 萬是散布在 38 個行政區嗎？還是你大致上要怎麼辦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就是大區域啦！

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筆錢跟你之前的那筆 2 千萬，就是要做行銷，可是你說行銷裡面有一個白色野餐，那其實是活動。所以我對於你整個預算的說明和整個執行的方向，還是沒有那麼清楚。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會把行銷的 2 千萬跟 1,500 萬這兩筆，儘快在會議結束後…。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你在議場中要提供給所有的議員，就是說你這 2 千萬…，起碼這 1,500 萬是增列的，就是去年沒有的。今年好不容易爭取到 1,500 萬的活動經費，你要辦理哪些活動？還是要跟大家講清楚，講清楚之後，我們再來審議這筆預算。所以這筆預算我主張先擱置，你整理出來之後，告知我們大致上要辦什麼活動，最起碼有個方向。〔好。〕「乘風而騎」也請局長一併說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我簡單再把之後的報告…，因為這 1,500 萬的匡列是比較精準的。還有我們也辦「台灣經典小鎮」，因為今年我們的鹽埕、鳳山和岡山，這三個區得到中央交通局的特色小鎮。所以今年我們在這三個特色小鎮上都要再著墨，去年是兩個。這幾個特色小鎮今年還要去中央比，我們要去比全台灣的特色小鎮活動，所以今年這三個特色小鎮活動我們也會去做。再來，林園的音樂會在這裡…。

邱議員于軒：

林園音樂會之前是辦日出音樂會，其實那時候很感動，雖然當時參加的人沒有那麼多，可能是行銷的問題。像我們那邊有阿伯說他很少看到有這麼高水準的音樂團體來到林園，而且舉辦這樣子的活動。所以連在地的阿伯都覺得很感動，騎著腳踏車在那邊聽交響樂，他們的心裡都非常的澎湃激昂。但是今年我還是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要辦？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還有嘉年華、觀音山、整個大社三角公園都會在這一筆預算裡…。

邱議員于軒：

我相信觀光局每年都有很多很多的活動在推銷地方和行銷高雄，這些預算沒有議員會反對，沒有議員會不支持，只是大致上要辦的標的要讓我們清楚。比方我一直在追你的林園日出音樂會，如果 1 月 1 日沒有辦，後續有哪個日出你要做為標的來辦？這部分我希望你可以讓我知道。另外「乘風而騎」，你是放在這邊嗎？因為我看到…。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放在這邊。

邱議員于軒：

也是放在這裡面嗎？所以這一筆預算都會在這裡面？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都在這裡面。

邱議員于軒：

請局長還是整理一個細目給我，讓我們很清楚。我覺得各區的議員都會很關心在他們的選區，觀光局要辦哪些活動可以推銷地方。

所以主席，這筆預算我主張先擱置，麻煩局長把相關的活動先整理出來，讓各個選區的議員都知道，這樣我們也會比較清楚。因為他也說這 1,500 萬有細目，總比在議場上只有這十幾個字就要用掉 1,500 萬，交代得不清不楚的好。

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提觀光局第 45 頁，一般事務費－辦理主題觀光推廣活動等相關經費 1,500 萬，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6-48 頁，科目名稱：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預算數 1 億 6,701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請觀光局在月世界田寮區與林務局協調撥出適合林地變更為休憩用地，加強投資休閒觀光產業。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本席針對第 46 頁的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麻煩局長簡單說明你的規劃和建設是如何？麻煩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 3 千萬裡面，大概有 300 萬在澄清湖鳥松濕地的第三期變更工程；400 萬是在寶來花賞環境的營造工程部分，就是說我們現在已經配給確定要做的項目，這兩筆是匡列比較大筆的。還有壽山動物園會有一個狐獾區跟犀鳥園的加強計畫…。

陳議員善慧：

局長，簡單問一下有沒有左楠區的規劃？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蓮池潭的部分，我們是放在公廁的升級跟小龜山艇庫公廁的修繕，這個部分是在去年已經設計要做的，放在今年的預算。

陳議員善慧：

蓮池潭的部分只有修繕公廁。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只有這一筆。

陳議員善慧：

本席在上個會期有建議，你在行銷的部分就編列 2 千萬，但是規劃和建設的部分只有編列 3 千萬而已，我覺得比例差很多。因為建設比較需要花錢，行銷雖然也需要經費，但是行銷也是要我們高雄有東西可以行銷。所以本席在上個會期有建議蓮池潭串聯左營眷村以住代護這個部分，因為眷村現在都已經出租了，很多人在那裡經營民宿。這一連串包括蓮池潭、眷村和見城計畫，這樣串聯下來可以從早玩到晚，這就是我們觀光的目的地。如果我們要行銷，也需要東西可以吸引外縣市，甚至國外的遊客來高雄市。然而你的規劃和建設只編列了 3 千萬，行銷卻編了 2 千萬，我覺得比例相差太多。

請問局長，你有沒有去過左營眷村，就是文化局出租的以住代護所經營的民宿，你有沒有去了解進來住的到底有多少人？你了解嗎？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那邊大概有 21 家。其實他們最近也有來找觀光局，他們今年在過年前，3 個眷村的民宿想要合辦眷村辦桌的活動，其實我們也很樂意支持，我們也答應要一起合辦、一起支持。雖然它是文化局的部分，但是在這 3 個眷村裡面的活動，今年觀光局都會加進來，所以我大致上跟他們的需求會有一些討論，左營這邊其實是生意比較好的。

陳議員善慧：

你有去了解他們經營的民宿入住率，好或不好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入住率應該是…。

陳議員善慧：

因為這也算是觀光啊！你要去了解這裡有多少人口住進來，我們的觀光效果有沒有達成？這樣我們才能夠後續繼續推動下去，是不是這樣呢？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是，他們假日的住宿率其實都很好，就是平常日要加強，最近也有 1、2 間很不錯的餐廳進駐了，我也去吃過，它是在一個提升和開始要蓬勃發展的階

段，這是沒有錯的，我們都會全力來協助！

陳議員善慧：

局長，針對本席跟你建議的，就是我們蓮池潭晚上要辦水舞，你認為怎麼樣？因為那個建設應該不會花很多錢，但是晚上的效果再配合我們蓮池潭的水，還有龜山和半屏山的山景，這樣做起來應該是很漂亮。本席建議，在你的規劃與建設裡面都沒有規劃，不要說沒有建設，要先有規劃才有建設，連規劃都沒有做，那可能就不會有建設。把所有外面做得最好的都拿來給高雄市參考一下，我們有哪些地方可以做這些東西，我才會向你建議，我們議員都有出去外面看過、出去參訪過，才會回來跟局長建議，好的才會跟你說，你就要評估這個有沒有需要？再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局長，是不是這樣呢？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是。

陳議員善慧：

你看我建議的這些，後續…。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向議員報告，其實建議水舞在蓮池潭，我個人也是很喜歡，但是終歸還是要回歸到預算的問題，預算的部分的確是一筆很龐大的費用。我跟議員簡單報告，愛河去年就是在五福路和中正路中間的一小段做水舞，小小一段1年就要花3,000萬，水舞是一項非常貴、非常貴的工程建設。尤其是蓮池潭的範圍，你要做到美，真的是要一筆很大的預算，不然這個地點的確是適合的。所以我們把這個當目標來努力看看，好不好？我答應你，我會努力，但是預算的部分的確很龐大，也要請你給我一點時間，它也需要是一個整體的，高雄市的預算做下去會排擠…。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陳議員善慧：

局長，你這樣說，我是稍微可以接受，我知道是需要錢沒錯，但是要吸引外面的人來看，一定要先投資，對不對？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是。

陳議員善慧：

如果你沒有投資、沒有好的東西，要怎麼樣行銷高雄？就像我剛才跟你說的，你沒有東西可以行銷，你只是用空氣來行銷，有什麼用呢？你一定要有實體的建築在那裡，讓人家看到以後，人家會覺得來這裡參觀是有意義，回去還

可以跟親朋好友說，叫他們也來參觀，這樣他們就替我們行銷了，我們市政府就不用再行銷，對不對？所以我們一定要先有東西，我們要行銷才比較好行銷，別人會替我們行銷，不用我們市政府再花錢去行銷，那算是不花錢的廣告，不用我們再花錢去廣告。雖然你這樣答復，我也知道需要經費，做什麼建設都需要錢，但是先花下去，就可以回收那些…。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善慧議員講得很有道理，你要行銷，但是你沒有東西去行銷，你完全沒有辦法讓人家來觀光，你的標的物一定要有啊！所以在建設上還是不能沒有的。局長，這個也要加油。林富寶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我要請教觀光局局長，內門動物園宣布要做的時候，一直到現在都是長期的爭議、風風雨雨，因為內門事實上坊間很多說法，到底要做或不要做？但是我們現在可以證明，現在聯外道路和橋都已經在做了，不過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要到 111 年才會完工？我覺得這座橋做得有點久。我有看到你們在第 48 頁的預算，從 110 年到 112 年總共 2 億 8,464.9 萬，說真的，這個要讓我們的鄉親大家都知道，我剛才才問你們觀光局，他是說因為營建署他們說橋和聯外道路做好之後，才能夠去開發我們的觀光園區，是不是這樣呢？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確實是這樣，我們的橋應該是今年過完年預計 3 月就會完工，現在我們園區內的細部設計已經進行到最後的階段，所以橋做好之後，再做細部設計，議員在這裡看到的今年編的預算就是…。

林議員富寶：

那個才 2,000 多萬而已。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它本來就是細部設計的尾端嘛！

林議員富寶：

主要是我聽說橋要到 111 年才可以做好，是不是這樣呢？橋應該是 111 年才會做好吧？不是今年吧？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橋今年 3 月就會做好了，我那天有去會勘。

林議員富寶：

這樣應該是我的資訊錯誤，所以橋今年就會做好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今年就會好了。

林議員富寶：

橋做好了，如果聯外道路也 OK 了，我們就開始進行裡面園區的規劃，因為我是要讓我們的鄉親知道，因為終究這個內門動物園經過政黨輪替，內門人常常在問說議員，到底有沒有要做？我說現在橋已經在做、聯外道路也在做了，他們就問說是不是做到這裡，裡面的就不做了？所以我今天就是要凸顯，事實上我們的經費有編列，就是說等到今年把這些道路做好，111 年才編 1 億 5 千多萬、112 年才編 1 億 2 千多萬，是不是就是這個計畫？對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現在就是照這個計畫執行。

林議員富寶：

照這個計畫執行，所以今年預算如果過了，編 2 千多萬就是要做觀光園區的規劃，因為我們早就規劃完了，我還記得我去開了好幾次的說明會，所以要開發這個動物園區應該是沒有變化吧？局長。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沒有變化、沒有變化。

林議員富寶：

以上是我要讓我們內門鄉親再次的肯定，因為終究做這個內門動物園，6、7 年來一直都是風風雨雨，到底是要做或是不做？所以我今天就是要凸顯，事實上就是有編經費，因為營建署規定就是要等橋梁和聯外道路都做好，才能夠做一個細部計畫，然後才開始動工，以上謝謝。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請問的是在第 47 頁，有一筆高雄市軍事遺址觀光整備工程的第一期，不知道這個的內容是指哪邊？然後這個如果是第一期的話，接下來其他的期程到底到哪裡，有包括鳳山嗎？不過因為這個應該是補辦預算，所以已經做了嗎？可不可以講一下接下來的，還有去年做的這個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預算的部分，我可不可以先請工程科回答你歸墊的部分？

黃議員捷：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

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是我們本來預計要辦理鼓山路沿線舊漁會電台的軍事遺址的觀光開發，但是因為我們在鼓山洞的這個案子，我們目前會再評估它整體的效益性，所以目前這一個舊漁會電台這筆預算，因為錢還是不夠，我們評估如果要整個到位的話，它所需要的費用還要再另外一筆，所以目前我們這個案子暫時先停住，我們也有跟中央申請這個案子暫時先停下來。

黃議員捷：

你是說去年這 1,600 萬沒有用，然後今年不知道，這樣子有要做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是一個補辦程序，所以財主這邊還是建議把這一筆預算放在這裡，跟黃捷議員報告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原來第一期的鼓山洞做好了，可是在效益上並沒有當初評估的那麼好。所以在軍事遺址後續的建設，這是第一筆款，這第一筆款就已經是 1,600 萬，如果要把它執行完畢，我印象中是要到 1 億。但是這一個部分，我先把這個案子暫停，就是我們先看鼓山洞跟外面這個部分經營的狀態。因為錢真的應該要花在刀口上，如果它的效果不好，我們寧可把工程的預算編在比較可以發揮，可以看得到，評估比較好且有效益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去年就決定把它先停下來，看鼓山洞今年的營運狀態，如果這邊的營運狀態是值得投資的，今年以後我們計畫再繼續投資。但目前為止這個計畫是停止的。

黃議員捷：

只是這個既然是送上中央的計畫，當初你們送上去應該不只是一期吧？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四期。

黃議員捷：

等於二、三、四期還不確定？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還不確定。

黃議員捷：

要不要跟中央申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也還沒有申請、也還沒有通過。

黃議員捷：

了解，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本席長期關心澄清湖，高雄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事實上效果也很好。當時構想是很簡單，高雄市也沒有能力再花 100 億去做澄清湖這麼大的公園，但是澄清湖不會免費開放給你。所以我們要做一些資本投資，水土保持、廁所、美化等等，一步一步的。從陳菊市長一直到現在，每年都有，大概 3 年 1 期，都有細部的規劃在建設，我想這是好事。

所以第一個，先詢問一下目前下一階段，我們可能要在澄清湖上做什麼資本投資。第二個，很多市民在反映停車位嚴重不足，因為去的人數很多，附近很多民眾，澄清湖腹地夠大，要慢跑、要健行、要運動，甚至要烤肉，每一項都有。所以很多人進去，停車位嚴重不足，導致很多民眾將車子停在門口的黃線。所以就有自行車環湖的人反映說，我騎自行車的地方變成讓人家停車，變成他一定要騎到路上來，這樣在交通上就有危險。第二個問題是交通的問題、停車位的問題，我們可以怎麼來協助？請澄清湖也去構思一下，裡面有沒有腹地可以停一部分的車子等等？這總是要討論，不然要來的人這麼多，沒有停車位也是一個大的問題。第三個是門口的鳥松濕地，我也常常在那個地方遇到邱俊憲議員，因為我們都是鳥會的，就關心大自然跟那些動物。那一天有野鳥協會說，他跟師門說，還是希望觀光局預算支持比較給力，我覺得這就是好事。本來這些人都沒有錢的，而且你們都爭取很多中央的預算，我看你們這有 2 筆，都有相關的預算在支持他們做資本門的設備。讓他們出勞力就好了，不要再讓他們出錢，關心野生動物還要自己花錢，這樣也怪怪的。所以資本門，市政府自己也好，中央支持預算來支持他們，我覺得是好的，其他當然活動上他們自己去處理，有志工是好事。這三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先回答鳥會的部分，其實觀光局長期一直都很支持鳥會。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想這方面配合他們每一年的需求，這我們極力在配合，這個沒有問題。第二個，澄清湖的部分，澄清湖整體的園區還是屬於自來水公司的。觀光局跟他的配合是因為我們要求高雄市民不要收費，不要收費之下，他相對要求我們編列資本門，去協助他們去做環區的維護跟它的基礎建設跟某一些建設。其實觀光局在跟他們的配合，在環區風景步道的維護管理這一部分，其實我們真的很用心在做。另外那天我也去考察了今年主要的預算 3,000 萬，大概市府觀光局是回饋他 3,000 萬。去年、前年主力的預算就是一個森林的迷宮花園，那個花園已經進入最後收尾的階段了。

黃議員柏霖：

是去年。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去年。

黃議員柏霖：

今年準備要做什麼？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今年其實還是延續的，這個預算是用到今年，森林迷宮花園預計過年後可以完成開幕，當然我希望在不影響工程品質的狀況下，是希望他能夠在過年前就開幕，讓大家在春節的時候多一個地方。因為他的規劃其實是少數高雄最近新闢的公園，如果假設以…。

黃議員柏霖：

很有特色就對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是一個親子可以活動的好公園。

黃議員柏霖：

第三個，停車位置的問題。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停車的問題，因為整個園區在停車規劃上，還是屬於自來水公司的權責。

黃議員柏霖：

我們就多協調一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會，我們會多協助他，那天我去我也看到，交通局其實有跟他們配合，在內部已經有多增設了一些停車空間。但我大概可以理解，他們也不希望有太多的

停車空間，這樣所有的人都可以開車進園區，因為這會壓縮到…。

黃議員柏霖：

加一些腳踏車、摩托車等等，因為很多都是附近的居民去了沒地方停，不知道停哪裡就停到紅線，萬一被拖…，不然就阻礙自行車道，這個部分會後請相關同仁跟自來水公司拜託一下，這件事就謝謝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幾個建議和期待跟局長講一下。這個觀光工程科雖然有1億6千多萬，其實大多都是補辦預算，實際上今年度能夠去做的就是3千萬的指定工程預算跟內門延續性的，整個總預算1億多的這一筆。在業務報告跟質詢的時候有跟市府建議，現在親子共遊的愈來愈多，那時候也謝謝局長，很積極的就回應在風景區。甚至在動物園廁所的整建上面，親子無障礙這部分會積極地去整備。所以這部分還是期待局長，像剛剛你有提到不管是蓮池潭等等這一些，在整建廁所的時候，可以把這一些友善廁所的設備，把它整理得更完整，這個拜託局長。

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變成國旅是各個地方政府的觀光主管機關很重視的一塊。可是有一件事情要提醒，其實不只是吸引外縣市的朋友來到高雄，更多元的套裝行程讓自己高雄市市民就近可以願意到其他的行政區去的，這也是一塊可觀的市場。不要變成高雄人也很多，結果都到外縣市去消費，要怎麼就近讓高雄人消費的金額可以留在高雄在地，這也是一塊。我們行銷不只是給外縣市而已，很多高雄市自己不同行政區的朋友其實是不清楚的。這一塊我覺得在過去是比較少去著墨的，這一塊請局長多幫忙。

剛剛黃捷議員也有提到軍事觀光，我覺得是一個教訓。當初要提出這個計畫的時候，其實沒有經過太多的討論跟審視，就是那時候的局長就硬是趕快去弄。然後也鬧出一個笑話，自己副市長去看完之後就說，去了第一次就不會有人再去第二次。變成整個有四期的規劃，現在變成放在那邊，可能要再去重新評估。可能變成又是曇花一現，講一講一次新聞、二次新聞就沒有了。當然高雄有很多需要再去著墨，讓更多市民可以好好去接觸到的，可是是不是適合？觀光我覺得如果只是用產值去看，有些地方是你根本就沒有那個本事去開發，可是有的地方不能單純的只是用一個評估的指標去看要不要去做整理。當然做好更多的討論跟完善的規劃再去做，才不會已經花了一些行政的成本或是預算下去，結果達不到預期的期待。這部分請局長未來要去做處理。

觀光區、風景區、澄清湖，我每天都在那裡，我跟黃柏霖議員、吳益政議員、林于凱議員，其實澄清湖濕地、鳥會那邊，我們都有很長時間的互動，我也是鳥會的會員。澄清湖濕地的維護每年都是剛才局長講的「死豬價」，幾10萬、100萬之內。其實要維護的東西，還好這幾年市府支持，一些硬體不管是木棧道或是裡面小屋的整建，一直都有編預算在處理。可是經常性的這些業務的維護，其實預算都有限。所以怎麼樣去結合更多的資源來協助他們，不能每次都是靠內政部營建署在溼地的維護上面，都這麼固定一筆。其實很多的物價成本一直在往上疊，這個已經不夠用了，所以可能請局長幫忙。

對於澄清湖園區，因為疫情的關係，後門開放的事情我跟局長講過很多次，可是水公司還是有他的堅持。可是我覺得他的方式只是徒增困擾，沒有辦法達到他期待的防疫措施，所以可能請局長會後跟水公司再來討論，是不是能夠有更好的彈性讓居民能夠就近進入？

交通的問題，我個人是不建議，也不期待在園區裡面再設更多的停車場，而是應該鼓勵大家譬如坐捷運到衛武營站，或是到附近的一些站體，附近有好的停車場。在那邊是不是可以請交通局來開闢一些固定的接駁公車等等，讓大家搭乘公共運輸，停車場就算是開闢立體的，再多3個場地也不夠用。附近有一些既定的場域，圓山飯店，甚至正修科大裡面既有的一些停車空間，每天早上3、4點運動到7點之前，這段時間停車需求高，還有星期六、日，其實這些時間不是圓山飯店的住客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1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停車需求量大的時間，其實不是圓山飯店或是正修科大他們使用停車場頻率高的時段，是不是可以有一些合作，以及在費用上的一些協助等等的？可能會比在澄清湖裡面找土地來蓋新的停車場更快。這個已經談了很多年了，可是我覺得現在的局長應該能夠有更靈活的彈性，去跟他們做一些協調，所以這一些林林總總要拜託局長，預算很有限，可是要做好的規劃。我要強調，我覺得澄清湖不應該有更多的燃油機具進去，它是一個空保區，這樣對環境的負擔是不好的。以上做這樣的建議。

議長，因為時間也不多，我建議今天早上是不是可以把觀光局的預算處理完，剩2個科目而已，我們早上把它處理完，以上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上午的會議延長到觀光局預算審議完畢，再行散會。（敲槌）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第 47 頁，交通部觀光局補辦預算這一筆「軍事遺址觀光整備工程（第一期）」，本席要來詢問局長，第一期是做了哪一些？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報告議員，第一期就停下來了。這個軍事遺址的整個工程是送四期，總共將近 1 億元的預算送去內政部，內政部只核第一期 1,600 萬元，1,600 萬元核下來之後，他還要看我們執行的成效。核下來的時候剛好是在去年 8 月，我們第一期的預算已經進來要準備進行了，但是那個時候我們評估原先府內自己的預算最初期做的鼓山洞，因為它是整個延長的部分，發現鼓山洞做得沒有效益。

王議員耀裕：

所以第一期是鼓山洞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鼓山洞後面的水牢工程。那時候的評估是如果萬一它的評效不好，第二期以後內政部如果不補助，接下來的預算可能都要由本局自籌。在預算上它的效益不高，所以才會當機立斷，我們這個都不做，我們趕快去跟內政部說我們同樣的額度，來做其他可以看得到更大效益的活動。

王議員耀裕：

就是變更計畫就對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

王議員耀裕：

變更到哪裡？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其實我們每一年都跟內政部申請大概 2 億多元的風景區工程款，對不起，是交通部觀光局大概都會核給我們 8,000 多萬元，所以其實高雄市觀光局在所有景點的工程，都是靠著觀光局給我們的這 8,000 多萬元，每一年來做補辦預算。如果這個部分我們不做，他這個額度就會給我們其他申請的額度，因為這樣，我們才會當機立斷停了這個。

王議員耀裕：

好。局長，目前林園鳳鼻頭遺址那邊過來都是軍事坑道，軍事坑道在上次的部門質詢也有跟局長質詢過。〔是。〕軍事坑道從中門海邊就是台灣海峽的部分，這邊就是直接到清水巖，這個也有我們在地的文史工作者和一些文化團

隊，包括我們的考古學家，他們也都有來進行探勘過，認為真的非常值得來做，看要如何來把這個軍事遺址的觀光呈現，讓所有的市民可以來了解，也可以增加林園的景點。再加上現在林園的溼地公園，倒立水母的海洋溼地公園，以及高屏溪出海口那邊也是一個自然的溼地公園，這些都可以來串聯。

所以在這裡本席也要針對清水巖觀光風景區，因為以前在陳菊市長的時候，本席也是在爭取，我們觀光局也有去現勘過，我一直想要邀局長也要到現場會勘，去了解清水巖整個的狀況，因為這個風景區是以前高雄縣的八大名勝風景區，我們現在任其荒廢，真的太可惜了。我看每年我們這些觀光景點的整體規劃跟工程方面的施作，這個都可以考慮進來，怎麼到現在都沒有下文呢？每年我們編列的預算就像剛剛局長所說的，預算都有編列，交通部也有補助，我們應該要把這些錢用在刀口上。既有的景觀，我們怎麼樣來結合？這個才是重點。請局長答復，怎麼做？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答應你，林園、大寮這個選區有很多，不管是秘境的，不管是辦活動的，在今年都一定會是觀光局可以看到的一個點。我們很快在預算過後就去看，如果有需要跟中央申請預算，我們基本上還是要做好一個計畫，這事情還是要謹慎。如果今年我們可以來做好一個計畫，觀光局這邊相對的來跟中央是不是在今年還可以爭取到一些餘額的補辦預算，可以給我們來做這個部分的建設。〔…。〕沒有，會後我們來跟議員敲定時間，好不好？〔…。〕好，就一起去看。〔…。〕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簡短發言。大家談到澄清湖，因為之前我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有詢問交通局，60 號公車這條線原本會駛入澄清湖，但後來因為有民眾反映搭乘的人不多，所以 60 號公車去程就不進去了，他就停在正修，民眾就用走的過去，回程才會進去。我一直覺得這樣的作法其實不是很 OK，畢竟澄清湖是一個觀光景點，如果連大眾運輸工具都不進去，其實會讓民眾又減少一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進去的路線。我有跟交通局反映過了，我也請局長，如果針對觀光的立場，是不是可以協調？而且甚至我們去 push 大家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到澄清湖裡面。到裡面之後，我剛才有問交通局，是不是裡面有 YouBike？如果裡面可以設幾個 YouBike 點，等於我們鼓勵大家坐大眾捷運系統過去、公車過去，讓他不要自行開車、騎車，他到入口處就可以騎腳踏車去環湖，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旅遊不錯的路線，讓局長你了解有這個狀況。因為我跟交通局提

了，他還沒有回復我要不要恢復 60 號公車繼續進去，但是去年度 7 月開始，60 號公車那一站不過去，回來才要。這樣其實有一些民眾，尤其是長輩在抱怨其實這樣很不便民，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來協助？讓整個澄清湖的觀光景點會更好，請局長簡單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今天幾位議員對澄清湖停車的問題，包括自行車、私有運具或大眾運具，我們和自來水公司、交通局這邊，我們會邀請他們來共同討論，包括公車的問題放在一起。

黃議員文益：

包括 YouBike 能不能在裡面設幾個點？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還有 YouBike。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9-53 頁，風景區維護與管理，預算數 7,513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第一個，第 51 頁有一筆行政院今年補助高雄市政府「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第 52 頁有一筆 39 萬 6 千元，就是水域救生設備與相關維護。這兩筆就是緊扣我上個科目提到的，我們現在要推展水域觀光，全面開放是好事，但是一些相關配套要先做好。其中最重要的，我認為對一些民間水上救生人力的培訓，因為每年都編 39 萬 6 千元，因為今年度我們還推愛河開放，你現在預算不變的情況底下，有沒有辦法推動一些民間的參與能量？比方說消防局有在推怎麼樣去進行初級的救生術，讓一般民眾也有這種基本訓練，水域救生也一樣，與其你都委託給特定的單位去執行這個案子，不如我們未來的思考方向，有沒有辦法透過這些團體，再去培訓種子救生人員，不一定要專業，但是有基本救生的訓練概念，這個可能是基本我們要開始配套來做的。

第二個，78 萬 3 千元這一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請局長說明，今年這個海岸清潔計畫和海洋局的海岸清潔計畫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可以請維管科科长來回答這個問題嗎？

林議員于凱：

請科長直接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維管科科长，請答復。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張科長博宇：

這個專案計畫是中央的政策，所以各地方政府都要配合相關的一些海岸線的區段來做加強整理。我們現在海岸線的部分，在海洋局有他們轄管區，我們這邊針對的是旗津海岸公園，還有海水浴場這一段，從旗后山以南一直到風車公園之前這一段加強重點計畫，這個是中央的計畫。

林議員于凱：

我認為觀光局和海洋局的角色不一樣，海洋局是事業主管機關，它在意的是真的環境整理，所以每年都有投入活動經費在那上面，這是茄萣、蚵仔寮和旗津，他們都固定有在淨灘，所以那邊的垃圾不多。觀光局這邊的角色應該是思考，我怎樣從淨灘活動裡面去結合水域休憩的推廣，你們不是真的要把海灘清乾淨，而是你們要藉由海灘清乾淨這件事情去做行銷，你們的角色應該在這裡。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于凱議員的建議。水上救生員的部分，你建議的方向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目前光是由我們自己來，比方說用活動甄選救生員，這種一對一、單一的，我覺得它的效益都不夠好，我們也找不到真正專業的人，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另外剛才那一筆是清潔費，觀光局一直都要向中央申請款項，只要有符合名目的，我們真的都很認真在申請，這是清潔的部分。至於淨灘，企業界大概都會列為年度的活動，淨灘和觀光局合作大部分都是旗津海域，都是屬於年度的活動，其實都不多。

林議員于凱：

你們既然很努力，這個應該是環保署補助下來的計畫，所以到觀光局這邊來執行，你們就可以把它做更有創意的發揮。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第 50 頁有一筆 35 萬的風景區流動公廁租用，請局長說明，哪些風景區需要用到流動公廁？是因為沒有蓋公廁，還是它是暫時有損毀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個不是在特定區域，這個是比方說連假、年假有大型活動的時候，我們就機動性的租用。

黃議員文益：

不夠用的時候，才會用到這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不夠用的時候去做補強。

黃議員文益：

現在所有的風景區都有公廁？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都有，這個是活動用的。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公廁在風景區是非常重要的環節，很多民眾去，如果公廁不夠清潔或不夠使用，當然會影響他再來的意願。所以我要請觀光局去盤點，我們一些風景區希望很多遊客來，公廁的品質和數量到底夠不夠？這個是很重要的環節，如果真的不夠，該建就要建，而不是用租用公廁，因為租用流動公廁看起來很奇怪，好像這是很沒落的地方。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那是為了活動的時候才加強。

黃議員文益：

如果長期遊客數多，我認為你要評估該增建就增建。另外有一筆 130 萬的廁所紙、洗手乳，這些我們都有編預算，所以還是要提醒局長，有編預算就不要讓它變成我們去都沒有衛生紙或洗手乳，這個也很重要，很多的公廁因為遊客沒有衛生紙而沒有辦法上公廁，這樣很不友善，提醒局長，這個部分要做好。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管理的部分，我們會加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安秝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安秝：

有關第 51 頁有一筆 4 萬 3 千元的冷氣空調設備維修，以及第 52 頁有一筆各展示館空調消防維護設備。請教局長，為什麼這兩筆會分開來編列？另外風景區有哪些？因為我看到冷氣的費用很高，請教局長，哪一些風景區特別需要冷氣？哪一些沒有冷氣的部分？因為大家都知道風景區大部分是室外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個應該都是空調的保養費，原有的空調設備的保養費。

鄭議員安秝：

因為我看到有一筆 4 萬 3 千元冷氣設備維修，以及 22 萬也是展示館管理中心的空調維護，這個部分有沒有衝突？或者兩筆不一樣還是怎麼樣？請說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一個是管理站、一個是辦公空間。

鄭議員安秝：

一個是管理站，那提供市民可以進去詢問的部分是列在哪一個空間？比如借問站等等的。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們有很多不同的風景區，有不同的服務方式，有一些是展示站，在比較大的風景區我們會有管理中心，會有旅客服務中心。

鄭議員安秝：

旅客服務中心是列在這筆 22 萬的空調維護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各服務中心應該是另外的，因為我們旅客服務中心都委外經營，這個大概都是我們原有的簡單工作站、展示站。

鄭議員安秝：

這一筆 4 萬 3 千元是辦公室的部分嗎？因為我想要替市民了解一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細節的部分我請科長簡單說明。

鄭議員安秝：

好，我想要了解。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張科長博宇：

冷氣空調設備維護部分就是我們一些管理站，像蓮池潭、金獅湖、壽山、旗津，這些設有管理站點的辦公空間，再來就是各展示館，22 萬這個還包含像對外開放的貝殼館。

鄭議員安秝：

22 萬有沒有包含展示館及管理中心的辦公室的空調維護費，有包含在內嗎？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張科長博宇：

辦公區沒有，它是切割開來。22 萬這筆除了包含空調之外，還有包含電梯、升降梯的部分，我們都用無障礙空間，譬如像貝殼館、蝴蝶園的這些空調，都要提供無障礙，所以那些電梯的部分都很重要，這些都需要維護的維修費用。

鄭議員安秝：

是，了解。謝謝科長、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54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捷運局開始，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香菽議員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7，請翻開第 17-170—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看第 8-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38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針對第 11 頁的新增預算，委外開發數化工程圖說導引系統，應該是誤植嗎？是數位化吧！少一個數位的「位」。我想要請教這筆預算 95 萬 5 千元，我

看它應該是去年 KO-IN 的司圖科技做的提案競賽延續下去的計畫，是不是？局長，你針對這個工程圖說導引系統，實際上對於我們施工人員在進行現場驗收工作時，會提升什麼樣的工作效率？能不能做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針對整個數位化工程圖說導引系統部分，因為我們的工程現地和計畫之間，我們必須很快速的去了解到現地和計畫之間的關聯，這些圖資系統的部分，在數值化之後，其實我們可以直接帶著筆電到現地去做確認，我們在調查相關圖說、相關估驗計價的過程裡面，我們在監督其實也可以更有效率，不用說帶一本很大的圖到現場去翻閱，這個其實時間上還是會拖，而且也比較不會像數位化這麼準確。

林議員于凱：

我同意，就是說這個數位化工作是好的，只是我比較好奇這個計畫是不是延伸去年 KO-IN 競賽，也就是司圖科技的那個方案再繼續延續下去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這部分是我們參考相關運作的部分，這樣延續下來之後，我們認為其實這一部分對我們幫忙很大，所以才會編列這個預算。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提一件事情，因為我們現在在推智慧城市，今年有一個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其實上週六我們有開過一個座談，邀請民間社群公司都來參加。他們提到的概念就是，市府在要求民間業者進場來協助高雄推動智慧城市的同時，也要去思考怎麼樣讓利益能夠回饋廠商。譬如說他前期可以比較無償的用競賽式去幫市府寫一個前期的 model 出來，但是這個東西做出來之後，第一個，他有沒有商轉的可能性？第二個，市府是否要繼續投入維運的經費在這個系統上面？這個對他們來講就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樣態。一個是直接讓民間去做，一個是市府把系統抓在自己手上，讓民間負責維運。我想要請教，因為這個是今年新開發出來的，就是現場用圖資取代紙本的一個方式，你們打算怎麼樣運用這個系統來跟民間合作？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目前的方式，因為整個圖資其實還有相關機密性的問題，這裡面會涉及到相關的專利或相關必須要去管控的部分，所以我們的系統部分，第一個先委外，在幫我們開發完之後，其他繼續的部分是由我們自行管理，所以就沒有再跟民間做相關進行合作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這個計畫變成是採購案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一個採購案。

林議員于凱：

和去年競賽就沒有關係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沒有關聯，只是從他的思維延續下來。

林議員于凱：

這樣我會覺得有點可惜啦！因為去年他其實已經開發出一個基礎模組出來了，等於說你要用另外一個採購案。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林議員于凱：

去年參與競賽的廠商看他要不要來投標？他如果得標的話，他可以去開發那一套模組繼續做下去，但是他如果沒有得標，等於說這個案子又重頭來了。我是覺得之後可以跟智慧城市委員會，或是接下來會成立的智慧城市辦公室去討論，我們政府的數位化到底怎麼樣和民間合作會有比較好的方式？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也是成員，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和他們做聯結和討論。

林議員于凱：

就是說這個互動上有一些技巧，也不是說完全要圖利廠商，而是他幫我們做這些事情之後，我們要怎樣把可能的商機跟商轉機制回歸到民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去思考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

林議員于凱：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聽說昨天的輕軌大南環線通車？是這樣嗎？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本身在去年底通車…。

黃議員紹庭：

有沒有通車？你講就好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就會勘完成，取得營運許可後…。

黃議員紹庭：

昨天還是前天是不是有通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昨天的部分是我們有 9 站先試營運，含括我們希望到星期四就有…。

黃議員紹庭：

市長有沒有到現場通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市長有到現場。

黃議員紹庭：

市長到現場做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是試營運，所以我們前段不收費。

黃議員紹庭：

通車，試營運一樣，市長有到現場舉辦？開始啟動？開始試營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黃議員紹庭：

本席做為苓雅區的議員，這個有到苓雅區吧？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

黃議員紹庭：

從苓雅區開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從中正路凱旋公園。

黃議員紹庭：

是，就接原來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C32，然後接到 C1，C1 之後一直到鼓山區公所 C17。

黃議員紹庭：

本席也是看報紙才知道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都有送邀請卡，都有邀請。

黃議員紹庭：

我是沒有收到邀請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好意思，我再問一下我們議會的聯絡員。

黃議員紹庭：

本席做為苓雅區的議員，苓雅區有這麼大的事情我卻不知道，真的很丟臉。我看你們第 10 頁有編列 100 多萬，有關於捷運建設的宣導還有電子媒體平面等等宣傳費用，感覺起來是宣傳費用，你既然覺得這麼重要要宣傳，結果我們當議員的都沒接到通知。局長，你去年 109 年這筆預算編多少？第 10 頁，一般事務費的第 1 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也是一樣 111 萬。

黃議員紹庭：

請問 109 年花在什麼上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主要舉辦…，計畫在核定過程裡面要有說明會、要有公聽會，主要是花在公聽會和說明會相關運作上面。

黃議員紹庭：

你辦了什麼樣的一個公聽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像之前黃線的部分，我們就舉辦幾場公聽會，小港林園線的部分我們也舉辦連續 2 場的公聽會，另外還有在黃線環評之前也要舉辦公聽會，另外就是在整個輕軌的運作過程裡面，其實我們也舉辦了相關的說明會和公聽會，總共輕軌部分就舉辦 20 幾場相關的會議。

黃議員紹庭：

所以這 100 多萬裡面執行率應該是執行完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黃議員紹庭：

花在輕軌有多少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花在輕軌？不好意思，我們今天沒統計。

黃議員紹庭：

議長，我覺得我們今年審預算有一個很奇特的情況，各個局處首長到議會好像都不用帶資料來，讓我們預算審了很久。因為當我們問到每筆預算怎麼執行，想知道的時候，我們都沒有答案，然後就有同仁會發表說，怎麼問了那麼久還是要擱置？因為我們不知道他在做什麼。我覺得是不是請議長可以跟市政府講一下，來議會審預算把資料帶齊全，讓同仁要問時好問，不要為難我們大家在這邊審預算，是不是？我們希望趕快把它審完，畢竟每筆錢都是高雄市民的納稅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

黃議員紹庭：

我希望說議長你當主持人，所有的議員在這邊要資料，幾乎十之八九都是要不到啦！我覺得這樣我們預算很難審。所以請議長可以裁示一下，希望各個局處在來審預算之前，要把該有的資料帶過來，能夠事先給議員是最好的，謝謝議長。

我要跟局長說明的是，這個輕軌在去年的時候就引起那麼大的爭議，很多人對於輕軌到人口稠密的地段，會不會造成交通問題、救災問題、安全問題，大家都非常的質疑。本席也想跟你好好討教一下，我們編這樣的宣導費用，到底成效做到了什麼地步？包括陳其邁市長、林欽榮副市長，都告訴高雄市民說，你們做了九大的改革方向，現在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就是你們號稱做了九大的改善措施，說現在的輕軌比以前更安全、也更方便、未來的效率會更好。其實我很想跟局長好好討論，到底你們做了這九項改善，爭議路段從美術館到大順路的三多路，現在甚至到苓雅區，苓雅區開始試營運之後，經過幾個重要路口，同慶路、三多路都造成交通瓶頸，每 10 到 15 分鐘，就要大打結一次，我不曉得你這方面有沒有做到一些宣導的作用。局長，你要不要簡單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一階跟二階的號誌系統我們有做調整，調整的部分就像剛剛黃議員所講的三多路、二聖路，這些主要的路口，我們是採取相對優先，也就是說我們尊重原有號誌，我們去讀取號誌，然後車輛在車站等候，我們會有兩個號誌指示說，我們什麼時候到那邊，那邊綠燈可以直接通行。所以以這種方式盡量去避免影響原先平面交通的運作。次要路口及其他的部分，我們還是用絕對優先，我們會直接去改變號誌的運作。所以這一部分我們也正在觀察，藉由在通車之前，號誌就已經調整過了，號誌調整過之後，我們也在觀察整個周邊的情形，同時不斷的配合交通局，我們跟交通局都有成立小組來處理因應微調整個不要影響到交通，同時也可以讓輕軌順暢的相關運作模式。

這一段試營運時間，從昨天下午 4 點開始之後，捷運局也成立捷運團隊，在車上觀察對於路口的影響及輕軌運作的情形，隨時在做修正及調整。〔……〕有，沒有輕軌在跑的時候，就已經把它轉成現在的運作模式了。〔……〕三多路的部分，當然第一個就是針對交通車流，它的尖峰時間跟離峰時間的情境，整個情境不同的情形之下，配合交通局原先號誌調整的管控時間，這時輕軌要加入的時候，對於整個相關三多路口車流的影響，怎麼去把它減到最低。經由討論之後，接下來我們就藉由實際運作的測試，雖然車輛還沒有上來跑，但其實我們已經有把它做過相關的測試運作。所以號誌的部分，我們也去觀察目前三多路在尖峰時間裡面，其實都還是可以順暢通過。〔……〕對，我住鳳山，我習慣走三多路。〔……〕我上下班都會經過三多路。〔……〕也麻煩黃議員把這個資料給我們，我們還是會不斷的用滾動式來檢討，〔……〕也是可以啊！我們可以同時，因為這是秒差的調整跟控制。〔……〕所有新系統的加入，一定會有一段磨合，它會微調到最適合的情境。〔……〕完全不同，輕軌是……。〔……〕我們會後再提供給黃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各位局處首長及業務主管來議會列席預算審查，務必把預算內容相關資料備齊，方便對議員提出說明。有關黃紹庭議員提捷運局第 10 頁，一般事務費 111 萬元的預算，舉辦及參與各項捷運建設宣導，促進多元溝通，包括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說明會，這一筆預算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其他預算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2-13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預算數 8 億 8,33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除第 12 頁，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高

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市府分擔款預算數 1 億 1,270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一）岡山二階車站兩側應檢討留設垂直電梯（升降梯）及手扶梯。（二）爾後捷運建設車站應檢討留設垂直電梯（升降梯），可由人行道直通月台層。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送大會公決的，我可以講。

主席（曾議長麗燕）：

保留意見。

吳議員益政：

我們聽到輕軌從昨天下午 4 點開始到 2 月 28 日都免費搭乘，免費搭乘是試營運期間，我想這是新的路線，免費搭乘都是常態，而且又是過年也是好事。但是聽說有要求不用一卡通就可以上下車，你們是無限制。我是建議還是要用一卡通，既然都免費了，你除了免費還要鼓勵市民體驗以外，剛剛黃議員講的智慧型管理是很重要的，你都可以搭免費的，連一卡通都不要，你只要有一卡通上去要刷一下、下車刷一下，你才能蒐集數據，你到底今天運量載了多少人，你才有一個數據，不然你到底載多少人，我載了 10 萬人，這是最基本的，而且市民都已經免費了，你連卡都沒有，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智慧城市要推動的，你既然要免費搭乘，你就要去刷卡，刷卡是不扣錢。

第二個也是鼓勵大家用一卡通，用這種智慧型的載具，你後續的管理才會有一個 data，越多人有用一卡通，以後要折扣、身分證認別或者是轉運，當然現在還沒有要求到記名，但不一定要記名，你如果要更多的優惠，當然要記名，我才能計算點對點，他從哪一點上來、哪一點下車、是幾點，你才能統計整個運量。每一站什麼時候尖峰、什麼時候離峰，你難得兩個多月免費搭乘，你為什麼不多收一點數據呢？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吳議員講得沒有錯，就是數據越完整、越充分，其實對我們未來的營運部分越容易處理，然後越有效率。我們也曾經思考過，我們這一次試營運期間只有 48 天，不到 1 個半月，時間很短，原先也考慮到之前也曾經是不收費的情景，但是要刷卡，刷卡是因為有空污的補助，所以我們必須在空污補助裡面要有刷卡、要有紀錄，才知道帳有多少。當時要刷卡的部分主要有兩個用意，第一個

用意當然是希望讓大家養成刷卡的習慣，其實輕軌已經 5 年了，這 5 年來，他們都知道整個刷卡的運作情景。

第二個部分就是數據的蒐集，就是乘車數的蒐集，當時也思考過是不是還是用刷卡的方式，但是刷卡對我們一般來講，其實還是有一些相關的部分。乘車數怎麼蒐集？乘車數的蒐集，後來我們把它轉換成每一個車站都有 CCTV，每一個 CCTV 其實每一個時段，我們都有照像、都有錄影，我們是藉由錄影的部分，更能確實的計算，從第一站開始到最後一站，每一站的乘客數上車跟下車，甚至我們還可以觀察到，到底他身分的情況，是學生或是大人或是小孩的部分，這樣的話，我們在 CCTV 上面計算的部分會比…。

吳議員益政：

你又沒有人臉辨識，你怎麼知道 A 點至 B 點從哪邊下，你是用估算的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是估的，我們是算他上車的人數跟下車的人數。

吳議員益政：

但是從哪邊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卡通本身因為沒有記名，沒有記名本身其實我們只有記次，所以是只有上車刷、下車不刷，所以也是只能計算它的數量部分…。

吳議員益政：

而且現在不管是公車或是輕軌或是捷運，最好是上車或進站刷，出來也要刷，你才會精準，不然數據怎麼去估算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部分，因為我們目前 23 站，我們計畫在明年底延伸到博愛路這一站，我們會轉換成里程計費，里程計費就是上車刷、下車刷。

吳議員益政：

我都知道。你本來就是要上車刷、下車刷，就算是免費也要上車刷、下車刷，不管有沒有優惠。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階段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現在有什麼困難，現在上車刷、下車刷有什麼困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上車刷、下車刷除了這一部分，其實也可以用過票的方式，就是說刷卡的部分，除了在車上刷、在車站刷之外，另外沒有刷卡的部分，也是用過票的

方式。〔…。〕所以人數計算的部分，我們是用 CCTV 其實都可以把這些統計出來。〔…。〕因為我們刷卡是免費，免費的過程裡面，其實他有刷沒刷，像 CCTV 計算有多少人上車、多少人下車是更精準的。〔…。〕對，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算得出來，現在交通量調查的部分，都不是現場去那邊按，他也是藉由錄影機的部分，最後去點算它的數量。〔…。〕刷卡顯現不出來。〔…。〕對，我們現階段可以算得出他有上車、下車，吳議員講的那一部分，我們會在第二階段通車到博愛路這一段會有上車刷、下車刷，因為變成是里程計費，不是計次收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給吳益政。

吳議員益政：

我是覺得你們的思考，你現在只能說因為時間來不及做這些，那我同意，來不及做嘛！否則來得及做，一定是更好的嘛！你就是來不及做。你可能決定想要讓更多人搭，可能他沒有一卡通，也希望他來搭，你的政策目標是這樣，那我可以理解，不是同意，可以理解你們的決策方法。鼓勵免費搭乘還是要點到點，除了你的數據、你的機器現在做不到，就是設備還沒到位，你就講這樣，我同意啊！這樣也不是壞事，就據實以告，目前還沒到位就好了，不然你到位一定是進去從哪一個點，然後從哪一個點出來，我才能精準的算他們起點是哪裡到哪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個部分在我們第二個階段就可以去達成。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致中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針對預算有幾個的部分請教局長。第一個，我先回應一下剛剛黃議員有提到昨天是試營運，應該還不算正式的通車，我不知道別人的情形，邀請卡是捷運局聯絡員在議場有發。所以我這個要提醒局長，你們要注意，下次一定不要漏掉黃紹庭議員，昨天也有很多議員在現場，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試營運到 2 月 28 日 2 月底，所以在這段時間，昨天市長也有講，這個輕軌是大家的輕軌、市民的輕軌，所以試營運的目的地，就是要檢討缺失在哪裡？一定有不足夠的地方，大家提供意見，我想局長你們要很謙虛、謙卑，接受這些意見跟指教，包括剛剛像吳議員提到技術上軟體的問題，看如何改進把它用好後，我相信這個一定要讓市民有更高的滿意度跟評價。

再來，我要請教第 12 頁環狀輕軌的市府分擔款的部分，這筆預算跟去年、

上年度比，減列了 4,700 萬，我想請教局長，這個原因何在？以及輕軌已經營運的路段，一段時間了嘛！它在它的運量上面還有票價收入、土地開發的收益等等，目前的一個狀況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來回復這個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輕軌會減列的部分，前陣子美術館、大順路停下來了，停下來的一段，我就沒有再繼續編列。我們預算支應的部分都是配合完工，完工之後接下來會有估驗計價，才有估驗計價的部分。所以我們這一次附的估驗計價款主要是針對 C17，這一次試營運是到 C17 鼓山區公所站。

陳議員致中：

昨天增加 9 站，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接下來 17 站到 20 站到台鐵美術館這一站，這幾站的部分，就是我們今年編列的預算。

陳議員致中：

局長的意思就是，減列的原因是美術館的路段現在是停下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那一段沒有做，前陣子那一段停下來，所以那一段就沒有編列。

陳議員致中：

那一段今年度就不會做了，好，這就是減列的原因。另外一個問題，載運量、票收入以及土地開發收益等等，目前為止你們自己檢討的心得是怎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運量的部分，在前年疫情的前後，其實是有影響。疫情前，日均量大概 1 萬 3,000 人左右，這次因為受到疫情影響，日均量是 1 萬。最近其實又有再回升。

陳議員致中：

1 萬 3,000 人掉到 1 萬人。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最近有慢慢回升。

陳議員致中：

當然票的收入會受到影響，這是一個因素，那土地開發的收益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地開發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增額容積的部分。TOD 增額容積從公告開始，目前已經收了 16.76 億，而我們原先預期計畫是希望可以達到 16 億，所以相關

部分都已經有達到我們所期望預估的。

陳議員致中：

所以已經達到你的目標，目標 16 億有達成。〔是。〕我想是多多益善，局長不要以此為滿足，我想前面的經驗，後面要做參考。

另外，還有一筆 390 萬的預算是做為規劃報告書，我記得為了培養黃線的潛在人口，你們有試推黃 1、黃 2 線宣導公車，但是成效不彰、狀況不好，局長，你們有沒有檢討如何改進？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宣導公車的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們其實…。〔…。〕對。〔…。〕這裡面其實路網沒有成形，整個大眾運輸的載客率都會受到影響。像台北就很明顯，台北當時從木柵、淡水線日運量只有 8 萬，但是板南線一加入後，馬上跳到 74 萬。現在 6 條線完成之後，105 年就已經達到 200 萬，現在已經超過 250 萬，也就是路網密度建置完成，其實整體就可以完成。另外就是宣導公車，我們是希望先藉由公共運輸，將私人運具轉到公共運輸來，轉進來後，未來讓大眾運輸更方便時，他們會更願意去搭乘。還是一樣，目前我們的路網還沒有建置完成，所以宣導公車成效還是要再努力。

陳議員致中：

局長，現在宣導公車成效不好的主因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宣導公車不好的主因，主要是整個路網沒有建置，目前只有一條黃線而已，周邊聯結和大眾運輸之間的串接就沒有那麼方便。

陳議員致中：

還是要找出那個原因，當然現在路網還沒有建置，現在就是要先去宣導和宣傳，也預估未來一個運量的模式。〔是。〕所以你可以歸咎在路網還沒有建置好上面，如果整個路網都已經很完整，相信就不是問題了，所以要找出那個原因在哪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我們會同交通局針對宣導公車部分，到底是班次密集度不夠，還是整個相關的運量及民眾的轉乘，或是宣導不夠…。〔…。〕對，我們會會同交通局再做檢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教吳局長，剛剛致中議員有問了送大會公決這筆 1 億 1,270 萬元的預算，

就是要針對目前已經完工相關要給廠商的費用，這個部分就先這樣。

我再請問補助捷運建設基金用人費 1 億 9,259 萬 7 千元，我們都知道捷運局過去是派用機關，所以人事費用是透過補助捷運建設基金來支應，那下面這段文字我真的看不太懂，到底捷運局從 107 年 6 月 1 日起是派用機關還是任用機關，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蔡議員金晏：

現在到底是派用還是任用？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07 年以前是派用，107 年後是任用。

蔡議員金晏：

它又講任用機關的人事費用，應該要透過經常門單位預算支應，為什麼要這樣編列？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會這樣編列是因為人事處有員額總量管制，以及人事經費不能再提升，所以原先人事預算部分都是在計畫裡面。就是我們向中央做相關計畫爭取時，整個計畫裡面其實有一個工務行政費，也就是人事費的部分，那改成任用機關後，這部分…。

蔡議員金晏：

所以意思是說，現在市府的公務預算要去騰出多餘的人事費，讓現在變成任用機關的捷運局人事費是塞不進去，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就是因為人事費裡面不能再增加，所以就會編制補助在我們的基金裡面…。

蔡議員金晏：

你這樣違背下面的說明不是很奇怪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是，它是依據底下說明的部分。

蔡議員金晏：

對，它說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已經變成任用機關，〔對。〕它又說任用機關不可以用這樣編列。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任用機關不能編列在計畫裡面，但是我們現在沒有編在計畫裡面，是用公務預算去補助，然後放到基金裡面，再用基金去支應，這樣沒有放到計畫裡面。

以前是派用機關的時候，人事經費是放在計畫裡面。

蔡議員金晏：

直接補助某一個計畫的預算，人事費就隱含在裡面，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那個是派用機關。

蔡議員金晏：

舊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舊的是放在計畫裡面…。

蔡議員金晏：

在計畫裡面，所以相關的預算書和基金預算是看不出來你們的人員編制是不是？這樣解釋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以前可以。

蔡議員金晏：

寫在哪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也是在捷運建設基金裡面。

蔡議員金晏：

那你現在也是基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就是經費有兩個來源，派用機關來源是來自計畫，但是支用不是用計畫去支應，而是計畫裡面再補助，中央補助以後會編到我們的捷運建設基金。

蔡議員金晏：

所以後來大部分這些捷運計畫的錢，都是透過基金下面去支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就是過去跟現在…。

蔡議員金晏：

現在就是一整筆人事費用進到基金再去支應，是不是這樣解釋？所以跟他要求的是沒有違背的，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議員報告，過去和現在都是用基金來支應，只是來源的部分，以前派用機關是來自於計畫，含括在中央補助款裡面，然後這個計畫會到基金裡面。現在沒辦法用計畫，因為我們不是派用機關，而是任用機關，任用機關就是用公務

預算編列去補助。

蔡議員金晏：

這裡其實是寫經常門單位預算，會計主任在不在？經常門單位預算的定義是什麼？基金也算，所謂經常門單位預算？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戴主任麗勤：

現在是用基金…。

蔡議員金晏：

局長說明過了，我就問你經常門單位預算透過基金去支應這樣算不算？

[算。]也符合就對了。[對。]也算是經常門的單位預算。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戴主任麗勤：

現在是編在經常門補助到基金。

蔡議員金晏：

編在經常門挹注到基金，所以這樣也可以就對了，[對。]好，謝謝。我只是就這個字面的規定要怎麼用，畢竟這個預算刪了，你們捷運局就不見了，也不能刪，好，這個部分就先到這裡，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還是要回到輕軌這個議題。去年輕軌，的確在陳市長上任之後爭議性很大，市政府提出了9大優化專案，用這個9大優化，結果市長又宣布要復建輕軌，我在這邊時間不多，9大優化方案，你們也講了很多。我只簡單問一下局長，這9大優化方案，你們花了那麼多的時間，陳其邁市長號稱可以解決二階輕軌，大家最質疑的安全問題，還有救災問題，尤其大順路在高雄市市區裡面算是一條幹道，未來車子跟人都要跟著輕軌爭道，包括現在延伸到苓雅區，你講的9大優化專案是這1、2年高雄市民最擔心的問題，你認為9大優化，你的宣傳，高雄市民到底知不知道有這9大優化？局長，根據你的了解，你對9大優化有沒有很滿意？你們提出來之後，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我們輕軌的這些問題？局長，你要不要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的部分，我們都是在做改善，我們覺得這9大優化的方案，真的可以有效去改善原先輕軌對於整個大順路、美術館路相關的這些影響。

黃議員紹庭：

當時這麼多人在擔心輕軌的時候，捷運局、陳市長都跳出來說，你們要做規劃來優化，讓市民朋友了解，〔是。〕你覺得市民朋友真的了解你的 9 大優化嗎？你覺得市民朋友了不了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部分，我們曾經做了問卷調查，就 9 大優化方案現場去問民眾，沿線民眾的部分，也跟他們做了說明，針對這些相關的說明再去做民調，這些問卷下來之後，其實有將近達到 7 成認爲優化是可以解決的，也可以改善我們原先的那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看過你們的民調，我也在議會質詢過，你們那個不叫做民調，你們那個叫做先射箭再畫靶，你們問的題目都是先入為主的。你去問人家說，如果改善完了，你同不同意？如果這樣子做好了，你同不同意？結果什麼都還沒有改善，你們就假設改善好，問人家同不同意？這種出糗的題目，你現在還敢拿出來講，你也稍微節制一點，你是把我們當作程度都很差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黃議員，你…。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不准講話，我時間有限。局長，我們手上有一份新的民調，這是我們議會做的民調，我就講一題好了，我時間非常有限。根據高雄市政府在推的 9 大優化，民眾對於 9 大優化了解跟不了解？局長，你聽到數字會嚇一跳，95.9% 的民眾不了解高雄市政府所謂輕軌二階的 9 大優化是什麼。95.9%，這是議會透過專業的民調公司做的。局長，你身為輕軌推動最重要的局處，結果你跟陳其邁市長一搭一唱，每天在那邊說這個輕軌沒有問題。其實我們都贊成大眾捷運，本席是百分之百贊成，問題是有可能會變成是不是錯誤的路線，還是錯誤的規劃？我最近聽說大順路上的 Costco 前面大塞車，連還沒有開始蓋就大塞車了。局長，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數字值得參考，我沒有看到市府對於輕軌二階的問題，真的做了科學的專業問卷跟民調…。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是用科學和專業的角度在跟你討論，你要提出 9 大優化，本席也贊成，但是問題是居然 95% 的高雄市民都不知道，那多少人知道它可以改善多少。民調當中進一步的說，7 成的人害怕大順路的機車的風險，7 成 6 的人對於到時候要左轉等等，覺得很困擾跟擔憂都在 7 成以上，所以我對於輕軌的復

建，本席還有很多的擔憂跟疑問。但是陳市長就決定要復建，本席對於輕軌的看法，我支持大眾運輸，我也支持輕軌，但是我對於這樣的一個設計，本席非常的擔心，所以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黃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們當時問卷的部分是用圖卡，我們有做兩次，黃議員講的應該是第一次研考會做的部分。第二次，我們做的是圖卡，圖卡是用9大優先方案去跟他們溝通。議會的調查，我們對外說明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再做改善。針對未來相關這些大眾運輸的建設，如果有涉及到宣傳，我們會再做強化，然後跟民眾說明清楚，也會增加類似相關的說明會或者公聽會，讓民眾可以更了解。我們昨天在整個試營運的過程裡面，剛一開始從C32站，里長也提到一開始很多居民都反對，就覺得可能會有噪音或是相關的部分。但是從昨天的試乘，其實他就一直覺得很高興，因為他覺得這些問題，好像都不是會遇到的問題。有關救災的問題，我們跟消防局長都去現場看過，也針對最窄的20米道路，從施工過程裡面要注意的安全問題，然後施工後，相關這些救災、防災的路線，他也都有檢視過，其實整個都不會有問題，也都可以達成。

有關1億1,270萬元，這一部分不是美術館、大順路的經費，它主要是在C17到C20，如果我們經由這一部分的刪除，其實對美術館、大順路不只沒有影響，反而會造成我們違約，而違約的部分，當然就是乙方會對我們有所求償，求償也含括利息、違約金，還有相關的部分，反而會墊高我們相關的這些成本，更有可能會影響到所有未來，像捷運黃線、相關的這些建設、以及廠商的投資意願。因為經費的支應上，甲方也會面臨到違約的問題，這些違約的問題，其實都會造成後續的運作是比較不佳的情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你要不要做解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還是跟黃議員報告，你剛剛所提的部分或許民眾的認知跟了解不足，這一部分我們願意重新檢視，再去強化對民眾的說明跟溝通，讓民眾可以更了解到相關優化的部分。民眾不了解，或許也不能就直接說是目標不能達成，就是跟我們原先預計是有違的，一個是認知，一個是實質，我們會在民眾了解這個面向再去強化。其他交通部分，我們也藉由Vissim做過模擬，噪音部分也做過模擬，當然未來的事情一定是要先藉由模擬，再去檢視對於未來影響的部分。

至於剛剛這一段的預算，其實跟美術館、大順路是沒有任何關聯的，因為我

們的預算支應一定是要等到工程到一定程度完成之後，我們才能進行估驗，估驗完之後，才有辦法計價跟付款。所以今天 1 億 1,270 萬是今年底之前即將完成的完工部分，如果今天經由議會這邊把它刪除的話，我們勢必就造成違約，因為我們接下來應付而不付，這時就會造成違約的情形。違約的部分，其實刪這一筆款項，對於美術館、大順路不但沒有影響，反而造成市政府跟所有整體運作會受到更大的衝擊跟影響，黃議員所說的民眾認知部分，我們願意回去會再重新檢視，來強化跟民眾溝通跟說明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鍾議員易仲發言。

鍾議員易仲：

主席，第 12 頁的預算是不是請局長待會說明？針對岡山路竹延伸線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還有岡山路竹延伸線二階、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捷運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局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開發計畫做個說明？簡單就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這三個計畫，就是岡山路竹延伸線會有分一階、二階，二階其實還有 2A、2B 的部分，目前我們是按照年度的需求分年編列，因為它是重大建設。另外是我們的黃線部分，黃線的部分也是這樣，黃線的環評在上次舉辦公聽會之後，目前已經由交通部轉環保署，環保署通過之後，接下來如果綜規今年核定的話，我們明年基本設計部分就可以加速推動，希望明年可以來辦理相關的動工。

鍾議員易仲：

所以環保署現在的進度到哪裡？最快什麼時候會下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環保署他們針對整個計畫的環境影響評估正在審查，接下來會召開委員會。

鍾議員易仲：

什麼時候會召開委員會？時間出來了嗎？期程出來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他們還沒排定，我們有再請他們就整個程序加速來推進。

鍾議員易仲：

我看到在黃線部分的市府分擔款，這個部分中央沒有補助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中央有補助。

鍾議員易仲：

中央有補助，怎麼這上面沒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這個是公務預算部分，現在黃線的綜合規劃跟環評都還在審議之中，所以我們會先編我們做的計畫…。

鍾議員易仲：

這個要通過之後，中央才會補助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今年通過的話，他們就會針對綜合規劃部分。而可行性的部分，之前已經執行過了。

鍾議員易仲：

所以要等它那邊通過之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綜合規劃核定。

鍾議員易仲：

核定了之後，中央才會編列預算就對了，是這個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鍾議員易仲：

我在後面有看到旗津線的可行性研究，林園的呢？林園的可行性研究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林園的可行性研究部分，之前已經編列了。

鍾議員易仲：

之前有一筆 800 萬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那個是韓市長之前已經動用他的第二預備金的部分。

鍾議員易仲：

所以那一筆中央就不會再補助了，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那個已經是完成在原先補助的部分了。

鍾議員易仲：

你現在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到哪裡去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哪一部分的可行性研究？

鍾議員易仲：

林園線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林園線的可行性研究目前已經報中央核定了，正在由交通部審核之中。

鍾議員易仲：

針對林園線可行性研究，屏東有沒有分擔呢？還是全部都是由高雄市出資？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有分兩部分，高雄市的部分是我們高雄自己來辦理，屏東的部分，因為屏東如果沒有高雄市這一段的話，其實他們那一段也不可能做，因為它不可能跳過，所以屏東他們辦理的部分是含括在原先黃線裡面。在黃線裡面，當時中央核定黃線的時候其實就有編 5,000 萬辦理屏東縣，所以屏東縣的部分是屏東縣辦理，我們的部分是我們辦理。

鍾議員易仲：

所以各付各的？〔對。〕所以你在可行性研究，有沒有規劃這一段在裡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的可行性研究部分已經報交通部了，屏東的部分，因為整體路網還沒核定，所以屏東他們自己辦的部分，就是屏東整體路網在交通部審核。

鍾議員易仲：

你需不需要等屏東核定？需要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用，因為這一段是我們自己辦的。

鍾議員易仲：

後續的延伸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只是屏東的部分一定要我們通過之後，它才有辦法去執行，所以屏東是屏東，高雄是高雄。

鍾議員易仲：

可行性研究什麼時候會通過核定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可行性研究目前已經在交通部。

鍾議員易仲：

你預計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可行性…。

鍾議員易仲：

你們的規劃裡面預計什麼時候會通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希望是今年上半年可以來完成。

鍾議員易仲：

今年的上半年？〔對。〕接下去綜規了嘛！〔是。〕你這樣有可能在2年之內動工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綜規的部分，因為屏東的案子其實也是委託，由我們代為辦理發包。在屏東案子裡面，其實它含括了…，因為它一定要把高雄市這一段納入。

鍾議員易仲：

不是，你還沒有回答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都在這個期程內，都是在我們預計的期程裡面。〔…。〕綜合規劃，我們已經同時在擬定了。〔…。〕可以。〔…。〕這有兩個程序。〔…。〕這有兩個作業，一個作業是中央核定，中央核定一定是可行性通過之後，才能報綜合規劃跟環境影響評估的核定作業，綜合規劃核定之後，接下來才會送基本設計。另外一個作業是我們的作業，我們的作業部分是委託規劃研究，委託規劃研究的時候，我們是同時並進，同時並進的時候，我們的可行性在核定過程裡面，我們的綜合規劃其實也都在研擬了。研擬可行性有修正，綜合規劃同時併同修正，這樣過的話，可行性一過，我們就可以馬上報綜合規劃，所以這一個運作部分都是在我們的計畫期程裡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鍾議員易仲：

…這個階段呢？你每次都這樣子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可以並行。

鍾議員易仲：

可以並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核定是一定要有先後關係。

鍾議員易仲：

可以部分並行，你講的是部分並行，不是所有的並行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當然，我們可行性…。

鍾議員易仲：

也不是最困難的那一段，你的可行性還沒有過，你的環評可以並行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的作業其實都是…。

鍾議員易仲：

你的土地徵收可以並行嗎？都不可以，那個才是最花時間的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程序是不可以。

鍾議員易仲：

我聽你扯了這麼多，你都一直講並行，並行的都不是重點，並行的都不是困難的地方啦！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那個並行的部分，因為你之前指教的部分就是我們一般的程序，一般的程序是可行性研究，研究第一個要先辦理委外作業，委外作業這個過程可能拖 1 到 2 年…。

鍾議員易仲：

這個報告都很清楚了，這個都很清楚沒有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 到 2 年之後，接下來我們會進行核定作業，核定作業也可能會有一段時間，這段時間完成了核定，我們才會進行綜合規劃的委託，但是我們現在不是委託作業移到前面來同時並行。〔…〕對，沒錯。〔…〕其實能不能達成？明年就可以確定了，我們還是會朝既定的方向，盡全力努力予以達成。因為整個建設的部分其實對於林園地區的發展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個沒辦法畫大餅，因為明年就會確定了，我們就是會依照既定的計畫全力來推進。很感謝鍾議員的提醒，對於鍾議員的提醒，我們會…。〔…〕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二階環狀輕軌，本席還是要針對爭議的路段來幫當地居民說出他們的心聲。二階爭議的路段就是在美術館路銜接到大順路這個周邊，當地的居民是非

常非常反彈的，他們非常擔心未來行人的安全、小孩的安全和救災的問題上。局長在這個部分其實都沒有說明得非常清楚，而且未來會不會造成交通壅塞，甚至交通大打結，造成高雄市這些主要的幹道反而都會變成交通不順暢的情形，種種的問題都有待解決，也有待釐清。我想所有的市民都非常支持環狀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大家都支持，每個人都支持。但是好的政策也要看路線規劃是不是正確的，如果規劃的路線是讓當地居民跳腳的話，我想政府是有這樣的責任去做充分溝通並且解決的。

所以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局長，有關於二階輕軌爭議的路段，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去做壓力測試？你們一直說不會塞車，但是你去做過壓力測試了嗎？請您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你有沒有模擬過未來真的占用了車道，讓環狀輕軌的軌道是要專用的，減少了一般車道，確實是不會造成問題的？這個部分的壓力測試，你把它模擬出來，現在就去封那個地方，你做過這樣的測試嗎？到底高雄市能不能承受起這樣的路段規劃？請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模擬實驗的部分會有兩種形式，一種形式當然是…。

陳議員美雅：

我是說現場，你不要再講說你們另外模擬，你現場去模擬過了沒有？沒有嘛！我還要再講的是，讓民眾沒有辦法接受的是，當中央跟地方花了那麼多錢，告訴人民鐵路地下化是為了縫合路面，縫合路面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而鼓山區在鐵路地下化以後，你告訴我們縫合了路面，這個地方會越來越繁榮跟進步，結果你在旁邊的美術館路跟大順路的路面又要鋪設軌道。所以本席之前也建議過了，如果路線有爭議，請你們去做更改。其實高雄市的環狀輕軌應該是要用在交通的觀光部分，這個交通是為了觀光，然後提振高雄市的觀光產能才對，而不是進入住宅區與民爭道，甚至很多民眾會擔心這是有安全上的疑慮。所以局長，你還是沒有講，你們的壓力測試只是紙上作業，你們目前為止有真正實際把路試著封看看嗎？有做過這樣的壓力測試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就我的認知，交通運輸的衝擊影響部分都是藉由系統模擬。

陳議員美雅：

有還是沒有？很多的民眾可能都還不知道你們在爭議的路段會是什麼樣的

做法，很多人還是搞不清楚，所以你們有現場實際去模擬做過嗎？其實沒有，對不對？你先回答有還是沒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有的交通衝擊沒有人會實際去現場做模擬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沒有去做。本席是說，你們一直信誓旦旦的跟高雄市民說，那個路段絕對不會造成交通的壅塞，不會有任何的問題，但是叫你實際去做現場的壓力測試，看高雄市民能不能承受那些地方未來整個周邊的道路，也可能主要幹道都受到衝擊而造成交通打結。我們再次強調，我們支持大眾運輸，我們支持環狀輕軌，但是你的路線規劃要正確，當地居民這麼反彈，結果你們還是不聽。我再請教你，你們現在二階的爭議路段還是要繼續做嗎？你說一下你們是不是要做？有沒有要做？你們會做嗎？〔是。〕你說爭議的路段還是堅持要做，你們就要負起政治上的責任，我們在議會再次把民眾的心聲反映給你們，請你們去調整路線，有沒有可能朝地下化的方式去做，如果還是照原路線，有沒有可能朝地下化的方式去規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地下、高架或是改路線的部分，其實在韓市長任內 20 次的會議已經確定下來了…。

陳議員美雅：

不要再扯了，現在是陳其邁市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後來我們也辦了 5 次說明會，之後也做了相關的檢視，整個運作在配合民調的部分其實都已經做確認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現在問你的是現在陳其邁當市長以後，你們針對爭議的二階輕軌有沒有可能可以改路線？你說路線不可能改，問你可不可能地下化，以減少交通衝擊，我問的是你們現在的決策，陳其邁市長的決策到底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從過去就都分析過了，高架跟地下已經不可行。

陳議員美雅：

所以陳其邁市長的決策，你們針對二階的爭議路段規劃到底是怎麼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就是依據我們 9 大優化方案去做調整。有關…。

陳議員美雅：

所以地下化也不在你們的考慮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議員提到民眾的疑慮部分，我們會再強化說明。

陳議員美雅：

地下化，在不在你們的考慮裡面？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先行擱置好了，因為很多人有意見。而且局長你東扯西扯，現在我們就是要正視這個問題，既然支持了大眾運輸，我們就希望可以發揮它的功能，讓所有的人覺得這個政策是非常棒的。可是你現在就是一直…。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討論過。〔…〕我說從過去這樣延續下來之後，我們也有針對高架、地下跟改道的部分也有檢討過。〔…〕對，這些其實是不可行的。〔…〕我們在這之前其實已經有討論過了。〔…〕對，我們有評估過，就是從捷運局的立場，我們之前其實有針對高架、地下跟改道的部分重新再檢視過，檢視之後發現這些其實都不可行。〔…〕應該是在…。〔…〕我們從 9 月開始，8 月上任之後就針對這部分先行做檢討了。〔…〕是。〔…〕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很多人，後面還有人，你先舉手先登記。接下來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當然這個捷運，其實是我們所有議員都非常關心，尤其是之前市長也到林園去，針對林園這條延伸線，鍾易仲議員也特別關心。在捷運局整個預算書裡面還沒有看到林園捷運線這筆預算，其他的岡山路竹延伸線，還有黃線捷運等等都開始編列了。剛剛局長有講到並行，也就是林園捷運線的可行性研究已經送交通部，但是綜合規劃並行的費用怎麼沒有在預算書裡面，那你們並行是用哪裡的費用？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現在有二個計畫，一個計畫是小港林園線這一段；另外一段是小港林園線之後到屏東的部分，屏東的部分其實一定要把小港林園線的部分含括進來。

王議員耀裕：

對，沒有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當時 5 千萬裡面其實就是針對小港一直到屏東的部分，因為屏東現在剛在做整體路網而已，所以他們跟不上我們，我們可行性的部分，之前在他們還沒有做這些的時候，我們的可行性部分就先處理了，所以現在可行性處理完之後，已經報中央了，中央在審他們的整體路網，所以經費的部分就是含括在小港、屏東。

王議員耀裕：

5 千萬裡面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對。

王議員耀裕：

所以你現在講的小港林園線綜規的這筆錢，也是用在那 5 千萬裡面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綜規和環評，整個都含在裡面。

王議員耀裕：

用 5 千萬那一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而且這一筆整個是委託世曦在做。

王議員耀裕：

那一筆 5 千萬，所以也是編列在黃線的金額裡面，再把捷運這一條…。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黃線 1,450 億裡面，另外還有 5 千萬是在做小港到屏東這一段的。

王議員耀裕：

有關 12 頁和 13 頁，岡山路竹延伸線這一筆 1 億 7 千多萬，市府分擔 1 億 2 千多萬，那中央分擔 4,700 多萬，這個比例怎麼會相差這麼懸殊？第二階段市府分擔 1 億 5 千萬，中央分擔 2 億，怎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分攤比例會不同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中央的編列是依據我們計畫的進度，我們是先提出，提出之後，有時候會變成中央編的預算我們先用到，因為我們先用到，市政府編的就比較少，所以就是截長補短。

王議員耀裕：

有些年度他撥款…。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些年度他撥款比較多、有些年度是我們比較多，但是最後就會依照核定計

畫裡面去核定。

王議員耀裕：

依照你們當初所訂的比例，中央該出多少，然後我們地方該出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對，最後會是這樣。

王議員耀裕：

好。還有，有關捷運周遭的土地開發，未來這些土地開發是走重劃，還是用怎麼樣的開發方式？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地開發本身，農業區變更，目前依中央的規定都是要用區段徵收。

王議員耀裕：

區段徵收，到時候分配地主的權益就是按照區段徵收的位置？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重劃才是按照原位置，區段徵收的部分是他可以選。

王議員耀裕：

區段徵收他可以選嗎？〔對。〕用抽籤的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如果很多人都選那一塊，那就要用抽籤的。

王議員耀裕：

所有的捷運土地開發都用這個模式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我們在林園農業區變更的部分，如果原先已經是住宅、商業區的部分就不用，工業區的部分是用市地重劃。

王議員耀裕：

農業區的部分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農業區的部分都用區段徵收。

王議員耀裕：

是，用區段徵收，到時候地主分配回去的土地，他是用抽籤，抽看他的位置是在哪裡，是這樣嗎？〔是。〕好，這個應該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這邊要加緊…。〔是。〕…。〔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再問一下捷運黃線的部分，去年底的時候陳其邁市長有說，希望 2022 年捷運黃線可以如期動工，現在應該是環評完了，然後綜規也送上去了，不知道可不可以報告一下今年度的計畫是什麼？然後明年有沒有辦法如期的動工呢？再來也想請局長再承諾一下，至少鳳山段會全部的地下化，可以再次的做保證。因為其實到現在地方上都還是有在說，這個意見好像不太一樣，包括當時交通部有一些委員建議說，還是希望我們要採高架或者是地面上的，這個很多鳳山鄉親很擔心，希望你們可以承諾一下，未來一定會全部採地下化的方式。這個時程如果明年可以如期動工的話，也想要了解到底什麼時候會如期的完工？因為其實過去的時程有一些延宕，本來是說 2028 年，不知道有提前完工的機會嗎？如果有的話，可不可以也告訴我們你們預計的時程？

最後就是想請教，五甲段可不可以再多辦幾場說明會？因為接下來五甲段會有很密集的站點，希望這附近站點可能的位置，還有針對附近聯合開發的一些地段，可不可以在今年度排幾場說明會，到鳳山、五甲來說明？之後可以再告訴我們你們安排的計畫，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個進度的部分，綜合規劃目前在交通部審，我們環評的部分已經送到環保署。

黃議員捷：

我知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我們預計今年，我們會努力跟中央溝通，希望在今年可以完成綜合規劃的核定。綜合規劃核定的同時，其實明年開始我們就會送基本設計，基本設計我們預計大概 3 個月到 4 個月的時間，基本設計核定下來之後，我們就可以辦理統包，就是工程發包，工程發包之後，接下來我們就可以辦理動工。所以動工的部分，期程我們還是希望在明年可以動工，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推進。

第二部分就是鳳山地下化，鳳山一定要地下化，因為五甲路 20 公尺寬而已，我們再採取高架的部分，其實對周邊的衝擊太大，所以當時其實也跟交通部溝通過，甚至許智傑立委也在立法院質詢交通部長，交通部長其實也表示還是要地下化，所以這部分我們提報交通部的綜合規劃就是全部地下化，這絕對是沒問題。

第三部分是完工的部分，我們希望在 111 年動工，整個工程因為範圍相當大，所以我們預計 7 年的時間可以完工，這一個完工裡面，其實有可能我們會

朝向有沒有部分路段可以先行通車，我們會在基本設計階段裡面，全面去做考量它的順序到底應該哪裡優先，整個會來做全面性的處理。五甲地區說明會的部分，上次我們已經針對綜合規劃的部分舉辦過說明會，〔對。〕我們在基本設計和聯合開發運作裡面，我們會配合它的期程再舉辦說明會。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主要是五甲那邊到時候動工可能會造成滿大的交通影響，希望到時候針對那邊的生活可以做一些說明，包括你們到時候中間圍起來會圍多少公尺？留多少公尺？留幾線道？這個可能都要跟民眾多做說明。〔是。〕最後想要跟你要資料，我知道 2018 年開始有黃 1 線、黃 2 線的先導公車，這部分的運量可不可以事後再提供給我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通知交通局，請交通局提供，因為公車是交通局的部分。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處理黃紹庭的擱置案，黃紹庭議員提捷運局第 12 頁獎補助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 億 1,270 萬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繼續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利用台北捷運發展過程的經驗，來看現在高雄捷運要發展的問題。台北捷運在 1996 年開始做，他們那時候有兩條線，一個叫淡水線、一個叫木柵線，兩條是平行的。一直到 1999 年的時候，他們一日的單日運量大概是 30 萬左右。2000 年板南線通車，通車之後，2000 年當年的運量一日是 76 萬，直接翻倍。這其實告訴我們一件事情，一個城市的捷運路網發展，要嘛不要做，要嘛要變成一個路網，否則搭乘人次就沒有辦法往上拉。所以現在環狀輕軌這件事情，在高雄扮演的就是台北的板南線。當然可以去思考一件事情，這個環狀要經過哪些路段？其實這件事情去年有討論過，我記得有提出一個專案報告，總共有 6 個方案，在這 6 個方案裡面，最後總是要做一個決定，這個決定就是政治決定，誰做了決定誰來負責，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

我們當然可以說決定了一個路線之後，裡面當然會牽扯到很多在地居民，他們對於過去交通習慣改變而衍生的不舒服，或者他們覺得輕軌經過之後，會對他們停車很不方便等等。我覺得這個就是進入決策之後要處理的細節，現在捷運局這邊應該要做的事情就是，我們可能要把細節的部分說清楚。黃紹庭議員

剛才有講過這些優化的方案，只有 5% 的市民知道，這個 5% 到底是多還是少，我認為要看這 5% 是誰。因為最會受到輕軌沿線影響的是在地的居民，他的生活習慣跟生活方式可能會因此這樣而改變。所以必須要讓周邊的居民能夠完全知道，這 5% 如果都是周邊的居民，我覺得就達到溝通的目的，但是如果 5% 不是周邊的居民，那我覺得就沒有達到溝通的功能。在這個部分還是要比較細緻地去看，到底有沒有完成跟在地居民的討論。

這件事情去年也有在講，我記得那時候葉副市長有講說，在去年的下半年度會完成跟在地居民的溝通，今年上半年會完成人本造街計畫，就是把這些前置作業都完成之後，再來談工程面的問題。當時我也滿認同這個觀點，現在問題就是疫情來了之後，看來這個事情有被延宕。延宕完之後，今年總是要處理，本來預計今年下半年工程就要開始動工，我看到剛剛的報告，其實我們今年編的預算並沒有爭議路段的工程費用，只有從 C17 到 C20，就是所謂鼓山段的路線，所以它不涉及美術館路跟大順路這些比較有爭議路段的工程費用。這樣的情況下，我會認為跟剛剛在座所有的爭議都沒有什麼太大的關聯性，因為主要的爭議路段在美術館段跟大順路段，這個並沒有在今年要施工的範圍裡面。

如果你們今年要做的話，美術館段跟大順路段可能還要繼續跟在地居民進行溝通，人本造街這個計畫可能要跟交通局合作來加速推動，去排解一些民眾的疑慮。因為現在我們關心的，就會是你們優化方案去處理了不少過去產生的爭議，包含施工期間路幅縮減的問題、停車格縮減的問題、噪音的問題。其實優化方案裡面都有提到，問題是如果在居民都不知道，他還是會提出重複、反覆的質疑，這就是捷運局你們要去做溝通的工作。

所以這個輕軌工程在高雄來講，並不是工程技術面的問題，而是溝通工程技術障礙的問題。這個你們可能要先在前期的時候，先把這個溝通工程做好，才有辦法做技術工程的部分。這部分應該要捷運局來努力，才能夠排除不同議員同仁的意見跟擔憂，以及在地居民的擔憂。但是我還是強調一件事情，這個政治決定誰來做就誰負責，總是要有一個決定、一個決策，不能讓有爭議就閒置在那邊、懸而不決，這樣對高雄市民來講也不是一個好事。環狀輕軌就是高雄市捷運完成…。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捷運黃線還不是重運量黃線的時候，其實一開始也只是輕軌而已。我當議員第 7 年，這個題目講了 8 年，從我還沒有選議員就一直追追追，好不容易期待明年能夠順利的動工，看到裡面有一筆預算 5,300 萬裡面，有關鳥松機

廠土地的處理，編了 3,800 萬要做處理。局長，這是給市民一個很大的承諾跟信心，捷運黃線一定會去處理，而且要用最快的時間去處理。所以這一筆預算要拜託局長，議會若是順利通過之後，我們一起去找民政局，因為錢是你們出的，事情是民政局要處理。找民政局在今年可以趕快處理，公告、查估、登記，甚至相關的補償登記等等這一些，能做的今年趕快來做，局長，這是第一個期待跟要求。

第二個，捷運黃線，我認為是高雄未來 50 年內最重要的公共工程之一，為什麼？它經過現在人口密集度非常高的區域，包括鳳山、三民，市區裡面包括鳥松、澄清湖棒球場、長庚醫院等等這些。所以這麼大的土木工程經過，相關要去改善的、要去處理地方上需要的這些公共建設，我期待，也許這些業務不是在捷運局，可是捷運局要擔任這個火車頭，把這些相關的業務單位抓進來，在工程進行的時候去處理。譬如說鳥松跟三民交界的建工路跟本館路口，還有澄清路跟本館路口，其實過去都是淹水的瓶頸段，也剛好都是捷運路線要轉彎的地方。其實在做這些土木工程的時候，我們應該都要把這些排水設施一起把它處理好，解決這一些每次遇到強降雨的時候，都會遇到積水、淹水的問題。

再來，局長，你開車經過本館路過嗎？局長你站起來回答，這個問題我要跟你即問即答。你開車經過本館路過嗎？你覺得那個車流量現在是不是很可怕？你覺得捷運在興建的時候，如果有機會可以一併去處理道路拓寬的問題，你覺得是不是一件應該要共同努力的方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個部分其實我們有跟工務局在協商。

邱議員俊憲：

以捷運局整個交通的順暢、工程的進行，對地方的衝擊降低等等這些影響，這些客觀的因素評估起來，局長，站在你是捷運局長的立場上，你會不會建議要去做拓寬這件事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會，我們有跟工務局做建議。

邱議員俊憲：

它的公益性、它的必要性，對地方未來的影響發展，都是需要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我們跟工務局建議。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件事情我要拜託你，包括排水，不只是本館路，像經過五甲路，經過一些路幅還有機會可以一併去做調整的，其實我們都要透過捷運興建的這個

過程裡面一起來處理，降低這個工程對當地居民的影響。可是在完成的時候，可以把它效益最大化，局長，這件事情我們一起來努力。〔好。〕

另外一件事情，捷運的土開基金，局長，我要告訴你可以賺錢的一條路，聯合開發的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優先於在實際工程完成之前就來做。澄清湖棒球場、長庚醫院、勞工育樂中心，我真的跟你建議，那邊應該有條件，而且是非常適合做地上權聯合開發的案子，它是有機會，也有那些消費人口。澄清湖棒球場是不是可以努力打造成另外一個左營巨蛋商圈？有沒有可能？它不是在澄清湖旁邊的一個綠地而已，附近其實文山特區、三民區、鳥松區那邊的居住人口是非常多的。居住在鳳山跟三民的朋友要去左營巨蛋跟來澄清湖棒球場的距離是差不多的，那邊是欠缺一個好的開發。所以聯合開發這件事情，局長，捷運黃線絕對有能力跟機會在捷運正式通車前，透過聯合開發的案子就可以幫高雄市民賺到錢，這是做得到的。因為正式動工到完成加起來 7 年到 8 年的時間，這些聯開的案子、地上權的設定不需要這麼久，可是商機可以先來，所以這個部分拜託局長。澄清湖棒球場那個場域，我們來做一個聯合開發的規劃，來努力看看。局長，你覺得這個方向能不能一起來努力？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其實正朝這個方向在走。〔…。〕是，Y3 本來在中正路，我們現在把它調整到棒球場這邊。棒球場整個 9 公頃的土地裡面，我們只要針對 1,500 坪左右，這裡面有討論過，林副是認為不要那麼小塊，是不是大一點？這裡面聯合開發的部分來帶動整個區塊，對於棒球場跟它的交通運輸在未來大量集中、大量疏散的部分，其實會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30 秒。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局長，不要當作是棒球場的聯開而已，整個園區，〔是。〕旁邊有住宿，甚至餐飲，甚至一個新的百貨公司都放進去，新的建設就是要帶來城市發展新的想像跟可能，帶來地方發展的新契機，局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這些都有思考過，因為在整個公園用地的南邊就是勞工局育樂中心，他提供的部分原先是針對勞工相關的居住，他們有一個委託案的部分，但是我們希望在棒球場這一邊提供的是更高品質的部分，因為配合捷運場站的開發，整個聯合開發的部分跟棒球場的部分聯結，甚至整個澄清湖特定區周邊的區位是

非常的好。〔…。〕對。〔…。〕對，所以我們整個聯合開發的作業，相關的基礎研究跟運作會提前處理，我們會在整個綜合規劃一核定之後，在施工的同時這些就啟動，其實我們過去是沒有在進行聯合開發。像是 O4，O4 目前預計 4 月可以公開開標；另外就是 RK1，RK1 就是岡山路竹延伸線，RK1 在我們的果菜公司遷移之後，商 1 的土地部分，目前我們也在積極處理，這樣的話，其實不要等工程完工之後再來進行聯合開發，而是兩者同時並進，在並進的過程裡面，聯合開發經費挹注的部分可以讓整個經費的運作更為順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一樣相當關心輕軌的安全問題，不過因為輕軌實際上過去營運的狀況，我反而認為必須要透過務實的通車過程，才能解決這些安全問題。

局長，三個重點。第一個，我們輕軌開通從民國 100 年，沒有，我抓的日期是從民國 100 年抓到民國 107 年，因為我們輕軌是在民國 104 年的時候完工，扣掉施工的期程，輕軌第一階段尤其在凱旋路這邊，包括瑞隆路口、班超路口、中山路口、鎮興路口、前鎮街口，這幾個路口在開通以後，依過去世界各國使用輕軌的經驗是輕軌只要一營運，車禍肇事會降低，但是實際上這 5 個路口扣掉施工期間以 2 年來算，在施工前這些路口全部加起來的車禍肇事件數是 426 件，但是在完工以後的 2 年是 813 件。以這 2 年來看，這些路口並沒有因為輕軌通車以後更安全，反而肇事率多了 90%，一直到我們開始跟交通局不斷地針對衝突點、路型的改善以及號誌的調整，才慢慢再緩降下來。

我要跟你提的重點是現在這些路口延伸到我的選區，包括會經過四維路、三多路、一心路、二聖路跟武昌路，一共多了 6 個路口，我相信這 6 個路口以我們過去輕軌使用的經驗，肇事會提升，所以這幾點交通安全的問題，拜託我們一定要再跟交通局、警察局，甚至義交繼續來加強交通安全的維護，也必須把所有的肇事過程，依過去那些往例把它登錄下來，去解決該有的交通設施維護，畢竟別的國家輕軌的問題沒有那麼多，我們有機車、汽車、腳踏車，還有行人，在一個高密度的城市裡面建造輕軌，這個過程你們一定要費心來確保整個輕軌營運的安全。這一點，我跟你做提醒。

再來，我上次有跟你提過，輕軌畢竟是一個人本的運具，它跟民眾貼近的生活過程是更密集的。我舉一個最簡單的實例，三多路段到武昌路，這一段大概 500 公尺，因為它正好是 2 個站的中間，這 500 公尺過去火車在走的時候，緊鄰旁邊的是林榮里、朝陽里、福隆里，這 3 個里一共 8,600 多人，現在輕軌完工之後，我們把圍籬拆掉了，但是這 500 公尺依舊很長，而且沒有圍籬的過程

裡面，不要說民眾，連我，因為凱旋路這裡有公車站，民眾如果要坐公車，他不可能乖乖的去繞 500 公尺走來這裡，至少也有 250 公尺，很可能橫跨，照你們的規定，橫跨好像要罰 1,500 到 7,000 多元，所以我認為設計的過程裡面沒有設置軌道穿越道。我認為這個是現在進入人口密集區裡面，其實可以更貼近民眾生活，加強人行號誌，再加強警示，來讓民眾生活上可以更便利，這是第二點建議。

第三點，我們說絕對路權，現在把它拉掉了，尤其是三多路這種重點路段，四維路有沒有拉掉？沒有拉掉嗎？我建議四維路也要拉掉，很簡單的道理，你找時間去看四維路早上塞車的情形，也叫市長去看就知道四維路可能要拉掉，因為四維路早上的車流量太大了。如果沒有相對路權的話，我看輕軌造成的交通設施影響很大。以上三個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議員，針對第一個安全跟生活聯結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再予以強化，我們會跟交通局去檢討整個這些交通的…。〔…。〕目前路口有，現在車禍的發生率一直在降低，我們不只是周邊的部分，另外輕軌本身違規闖越造成車禍的部分也都在降低。目前的話，我們有計算過，1 萬分之 1，就是說我們的班次跑 1 萬輛，之前的資料是差不多有 1 次車禍的狀況，現在他們已經磨合了，所以…，〔…。〕是。〔…。〕對，這有兩個，一個是車子的關係，一個是因為設施進去之後對周邊交通的影響，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交通局去檢討，之前一階幾個路口的部分也經由檢討其實都有改善。未來新增的部分，短期我們還是請義交來協助，同時我們藉由觀察再跟交通局會同一個滾動式的檢討，來改善周邊交通的問題。

第二個，有關輕軌站與站之間是 600 公尺，民眾還是希望不用走那麼遠，是不是可以直接穿越，因為過去是有圍牆，現在圍牆打通變成綠廊，這一部分早上已經會勘過，大家希望是不是再觀察看看民眾需求的情形。〔…。〕東臨港線這一段人行道，議員所提到的部分，〔…。〕現在我們會去觀察，觀察看看民眾使用的情境，再來做後續的調整所在。

另外，四維路目前路口部分有分兩種，一種主要路口是相對優先，相對優先就是沒有插入，因為市區行車裡面都會發現，我們會有全紅、全綠，如果全紅、全綠的時候，過去一階裡面就直接插入，一插入全紅、全綠到這個路口就亂掉，所以我們在這個路口原先有全紅、全綠路口的部分，我們是採取相對優先，相對優先就是我們尊重原先車流的一個情境，但是我們會去讀取號誌燈的改變。

我們不是直接改路口號誌燈的秒差，而是直接依據這個秒差，然後看車輛在車站的部分，我們在車站充電同時也會有一個預告。所以你現在如果坐輕軌二階，有一個黃色的直槓跟橫槓，橫槓就是路口的預告，現在去就會遇到紅燈，如果是直槓，依照我們的速度去到那邊就是綠燈可以通行，所以我們都有設置一個預告的號誌。這個部分其實就是不要影響到原先路口交通流量運作的形式。其他比較次要的路口，交通流量低的部分，我們會採取絕對優先的方式，絕對優先還是要遵守號誌，只是說我們會通知號誌能不能提前轉換，藉由提前轉換綠燈，或是綠燈延長或是紅燈縮短，然後讓輕軌可以優先通過，這樣子輕軌的運輸效率就可以提升。〔...。〕現在議員建議是不是四維路也同樣設置這種考慮，這一部分我們會會同交通局一起討論，我們現在跟交通局同時成立了一個小組，都在進行這些微調的部分。有關四維路的尖峰時間，上下班這段時間裡面車流的部分，我們會針對這一部分再做觀察，再去配合調整。〔...。〕行人穿越道的部分，可能要過完年。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抱歉，你要那麼細膩的答復，是不是私下答復？〔好。〕我們的時間快到了。〔是。〕我先處理時間問題，建盟，好不好？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會議我們延長到捷運局第 12-13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審完，再行散會。（敲槌）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不知道要誇獎你還是要說你不聰明，議員問你的問題，你只要說重點就好了，你講那麼多好像在講故事，本席在這邊聽完還是沒有聽到答案。所以議員所要的就是簡單的重點在哪裡？要怎麼做？你在這邊像講故事一樣，講到現在還沒有審議通過。局長，你要檢討你本身回答的種種習慣，對與不對，本席不知道，這是本席的建議。

局長，我請問你，岡山第一階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宋議員立彬：

岡山捷運站這麼大的建設，你不知道何時可以完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11 年 5 月。

宋議員立彬：

確定可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我們的土建，目前…。

宋議員立彬：

我是問你什麼時候完工？你不用跟我解釋那麼多。你專業的東西，本席也不一定聽得懂。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建 111 年 5 月。

宋議員立彬：

我是說通車、完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通車的部分因為原先的機電跟土建，機電系統只有 1 站，因為只有 1 站，所以車子也不能發出去，所以二階…。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又忘了，本席問你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通車？過程我不要聽，我只要知道時間就好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13 年通車。

宋議員立彬：

到底是 111 年還是 113 年？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建是 111 年 5 月，機電系統完成之後 113 年通車。

宋議員立彬：

什麼叫做通車？通車是什麼？就是可以走，我是問你什麼時候可以走？有沒有土建跟我沒關係。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13 年，因為這裡面只有土建。

宋議員立彬：

我們兩個先不要開會，先到旁邊去講故事好不好？你慢慢跟我講，我問你什麼時候通車，你只要告訴我什麼時候通車就好了，是不是 113 年？〔是。〕第二階段到路竹什麼時候通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二階的部分有分 2A、2B，2A 的部分在 115 年。

宋議員立彬：

2B 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2B，117年。

宋議員立彬：

是不是可以確定？依照時間完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依照這個時間，我們目前都朝這個方向趕工。

宋議員立彬：

是不是確定可以？以你的感覺可不可以在這個時間完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確定，我們是朝這個方向。

宋議員立彬：

確定這個時間完成？〔對。〕確定。〔是。〕如果沒有完成呢？沒有完成搞不好你也不當局長了，問這個都是多餘的。

局長，我問你第12頁，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1億7千多萬，這第一階段經費不是都撥足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後續還要跟中央…，他有依照年度去編列。

宋議員立彬：

所以第一階段依照年度去編的，第一階段這一次編是第幾次了？中央的預算分批逐年給你對不對？〔對。〕這一次第幾次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岡山一階整個工程的部分，是在106年開始編列。

宋議員立彬：

106年。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宋議員需要逐項唸給你聽？

宋議員立彬：

不用，我問你什麼時候開始編列的，106年之後編了幾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06年編了之後，107年、108年、109年到現在110年，我們會一直編到113年。

宋議員立彬：

你說編到完工就好了，〔對。〕等一下這一筆審完之後，我們到國民黨團去開會，我們兩個來講故事，我覺得你愛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的，我會盡量簡短說明，就是 106 年開始編列到 113 年。

宋議員立彬：

本席又沒有問你，你現在一直要回答。〔好。〕議長，是不是要延長 1 個鐘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議員問你什麼，你就簡單扼要、重點回答。

宋議員立彬：

你好像很厲害要解釋給議員聽，你有你的專業，但我們不一定了解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宋議員，不好意思！

宋議員立彬：

你講的我們不一定聽得懂，聽不懂不等於是廢話嗎？只要答案就好了，什麼時候完工？什麼時候通車？對百姓好與不好這樣而已。〔好。〕你講到技術問題上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不好意思！

宋議員立彬：

講到土建等等的…，有需要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好意思！

宋議員立彬：

不是嘛！百姓要的答案就是我要的，什麼時候通車？錢是不是花的正確？適不適合建設？建設之後對百姓的效益是多少？〔是。〕局長，本席要問你的問題還沒有問到，就浪費我 5 分鐘了。局長，本席跟你講，改變一下你回答的講法，你講這樣，這個預算不用審了，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求議長，給我加 1 個鐘頭，我可以跟他好好的講，不然你講不完。好的建設你好好的做，廢話不要那麼的多…。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私底下到宋議員立彬的辦公室好好的溝通。〔…。〕謝謝立彬議員，接下來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各位議會同事還有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但是預算還是要審，不是工作就不做了。我先謝謝捷運局，其實一路走來我看到你們都很辛苦，尤其是第一線人員。但我也要特別再次提醒局長，捷運局的傲慢你從來沒看到過，為什麼？每一次的說明會，我想應該不是只有雅靜提到，每一次的說明會

通常都是工作人員多過於現場實質在地的人員，或許你會邀請其他團體，或你們有其他的見解，所以我們都認為那些來的人都是屬於你們的工作團隊之一，真的在地的你們通知到多少人？先謝謝什麼？謝謝上次那一場五甲龍成宮的說明會，本席那一場有動員沿線的人，為什麼我要動員沿線的人？因為一邊也檢視你們答應雅靜的，我有要求你們，也拜託你們沿線每一個住戶、所有透天的，我只要求透天，沒有大樓，透天的部分你們都要去發傳單，大樓你只要跟總幹事說，讓總幹事去幫你們宣傳，你們答應本席的沒有做到，1張都沒有發！幾乎每一戶我能問的都問了，你們沒有做，都是我自己找來的，所以當天那麼多人為什麼會那麼憤慨？為什麼講話你們可能聽了不爽？還會限制人家時間。你們所做的事情，如果這個重大建設是你所期待的，我相信你們走到哪都會掌聲不斷；如果你們是這樣遮遮掩掩，甚至是溝而不通，甚至只是做個形式的，你做再多還是得不到掌聲。這不是你樂見的，畢竟我們真的花了心力跟許多的預算，所以剛剛不管是輕軌的預算也好，甚至是捷運第 13 頁的 5,300 萬開發計畫的費用也好，你們是不是要好好再詳細的去思考看看？

再來感謝的是什麼？從一開始你們是輕軌黃線，本席一直覺得不要跟人民搶道路，我們的機車、汽車已經是全台灣數一數二的了，所以感謝你們把輕軌轉換為地下化的捷運，謝謝捷運局的努力，這我代替所有的市民朋友跟你說謝謝。為什麼？因為地下化以後才是人民所期待的。但是評估的部分，有沒有考慮到所有沿線的住戶，未來它如果要開發的限制建築問題？未來如果你們在施工的時候，這些透天店面不管是租人家的，還是自己做生意的，他要怎麼做生意？他要怎麼過活？怎麼去營運？你們完全沒有做溝通，你們可能都是階段性，現在送中央，你可能現在還在基本設計階段當中，送中央回來再基本設計、再發包、再動工，你可能覺得還有一段時間，可是如果都已經成案了，你才來溝通，你會得到什麼？不是好名，是罵名，人家會說你霸道、「橫柴入灶」，連溝通都沒有。

局長，你懂我意思嗎？我記得我們曾經在服務處也好，在議會也好，聊過很多，你也親自允諾要事前做到這些溝通，跟這些店家商量，先和他們講好未來施工的時候，誠如我們剛剛說最窄的地方是 20 公尺，那邊絕對是半半施工，單向的道路最少封下來都是要 1 年的時間，他怎麼出入？怎麼去營運？怎麼去生活？這都是問題，而且未來的商圈得重新再來過。五甲的商圈現在有這樣的光景，至少累積 10 年以上的努力才有現在的光景，如果因為捷運的施工，導致那邊的商圈中斷了，誰來負責？局長，你們有去討論過嗎？有去實行過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李議員建議的部分，如果我們做得不好的部分，我們都還是會深加檢討。我們存在的價值就是希望帶給市民幸福快樂，這些面向我們都願意朝盡量跟民眾溝通的部分。但是整體計畫的推動其實真的有它的進程，進程從可行性，可行性之後會有綜合規劃跟環評，我們目前只是做到綜合規劃跟環評的階段在送審，其實真正要落實到相關設計的部分還要回到基本設計的階段，所以上次也跟李議員報告過，就是在基本設計的過程裡面，因為它已經可以落實到比較清楚可以跟民眾說明的部分。

上次李議員也建議，是不是針對幾站裡面民眾比較不擔心的部分先試行、先往前走，但是那都還是草案，草案的部分我們還是嘗試先跟民眾溝通，然後他們有意見反饋回來，在基本設計運作的時候，我們可以更審慎的去處理基本設計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會在基本設計階段裡面，因為目前綜合規劃還沒通過，我們預計是希望今年年底之前可以通過，通過的話，接下來辦理基本設計的時候，我們會跟民眾再做說明，讓民眾更清楚。有關這些說明過程，傳單不夠的相關部分，之前其實很抱歉，我們真的也請民政局那邊幫忙，這一次我們還是會請顧問公司跟相關的同仁大家盡全力，讓周邊的居民盡量可以收到通知。也很感謝李議員你也幫我們通知，那一天其實人數也滿多的，人數多才會造成我們在控制時間上面或許有些不妥，我們會再做改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難怪有議員說你講話要講重點，對不起，我提了兩個問題，你都沒有回答。你到底對民眾溝通了嗎？溝通了哪些事情？沒有，其實你們真的沒有，到現在都沒有，只有單向的說明會。民眾反饋回來的問題，你們有反饋給人家嗎？也都沒有，到目前都沒有，甚至本席一直在強調的生活圈部分，未來你影響的是整個街廓，一個街廓、一個街廓的影響，一個街廓都幾十米，甚至一、二百米，一年甚至二年的時間都不能營運，都沒有生意可以做，這樣怎麼生活？你這些都沒有回答，這些都要事先考量，不是到時候事情發生才來想。你們自己的工作，為什麼不要自己做？為什麼叫民政局做？沿線請個工讀生發傳單有那麼困難嗎？你答應的事情，你跟我說你叫民政局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我剛才說我們會自己來做後面這段，因為前面那段沒做好，所以沒有辦法完全通知這些民眾，下一階段我們在基本設計，你說的相關影響的部分，我們會再來發傳單。〔...。〕好。〔...。〕好，謝謝。〔...。〕多久嗎？抱歉，

剛剛我沒聽清楚，我們在最近 1 個禮拜內把進程，就是我們的進度預計在哪一個程序裡面會做哪些說明會，我們先把這個時間跟李議員作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局長跟捷運局辛苦了，其實高雄市民都在問我一個問題，也是高雄市的問題，輕軌當初在建的時候，就是連接紅線跟橘線，我們預期明年如果未來的黃線順利開工，希望這樣的交通網能夠形成非常完善的公共運輸的點。到底輕軌什麼時候能夠…，現在評估有沒有可以正確完工的點？跟局長先問一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我們這個禮拜也有去做 C37 會勘，我覺得非常高興，在捷運局相關的包括工務局、都發局都有到現場會勘。局長，我要問的問題是 C37 站周邊環境，所有的居民其實是非常能夠希望把瑞西街的環境做好改善，改善的前提當然要有跨局處協調的功能，看起來應該會順利。不過我要提醒局長的是，在 C37 站最後一個 ending，整個都繞回到最後瑞北那一站之後，應該要更美化一點。這攸關跨局處整合，我覺得捷運局不應該分這是都發局，或是哪一個局處的工作，在跨局處的領域方面是不是能跟市長…，我當然會跟市長做具體的建議，現在看起來都非常順利，我在上次總質詢也有提到。局長，在這一塊裡面也包括二聖路往工業區那一塊，現在是叫做都市計畫，如果我們再連接過來這一塊，包括停車場用地和一些水利地，我想這可以解決地方上幾十年來的沉痾，他們也願意拆遷，所以我覺得應該會很順利。

局長，這一塊如果捷運局在做 C37 站整個做 ending 的美化之後，或者局處協調之後，我覺得你應該要出來做個總指揮，追蹤都發局或是其他局處的進度如何？這個跟全部要完工的時間表不曉得能不能同步完成？這是我的問題。包括都市計畫跟停車場能不能同步完成，或者跟台鐵的協調？台鐵也會非常高興，這幾十年來過去被占據的地方，他們也希望可以解決，所以包括停車場用地和其他被占據的地方，他們也十分的配合。因此 C37 站的建立，輕軌的建置之後，那個地方會更美化，而且整個路會更寬廣。

這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輕軌的時程？第二個是 C37 站的擴充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回應？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個是 112 年底會成圓…。

鄭議員光峰：

112？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12 年底會成圓。

鄭議員光峰：

那就是後年。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11 年會先通車到博愛路，這是第一個期程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有關 C37 的問題…。

鄭議員光峰：

所以今年會到博愛路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會先到博愛路的部分。

鄭議員光峰：

也就是博愛路跟大順路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然後 C37 是後來增加的，本來是沒有那一站的，但是周邊的民眾希望可以設站…。

鄭議員光峰：

當年是我們跟陳菊市長說為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鄭議員滿支持的，後來就新增了那一站，但是新增那一站周邊的部分道路寬度有些 4 米、有些 6 米、有些又 8 米…。

鄭議員光峰：

有 4 米、6 米、8 米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它本來不是要設站的，所以之前沒有考慮這些。現在設站以後，都發局也感謝鄭議員上次會勘的時候，其實也針對都市計畫變更、工程的開闢等等相關的部分提出建議。現在面臨的是期程，期程的部分我們會會同都發局跟工務局，因為林副市長其實有一個會議，就是針對輕軌周邊環境改造的會議，我們會提到這個會議裡面來，藉由期程的訂定跟期程相關運作的列管…。〔…。〕

對，會在林副市長那個會議裡面做整合。

主席（曾議長麗燕）：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局長跟同仁其實很認真，尤其是局長對於捷運周邊的相關問題都瞭若指掌，確實很用心，也非常了解，所以對於議員的回答都非常的詳細。但是時間有限，有些議員確實想要聽局長真正的答案。當然我也很關心捷運，大家都很關心，我請教局長，高雄市的捷運是民國幾年動工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韓議員賜村：

局長，91年吧？91年就有路網規劃到林園，當時我擔任林園鄉長，林園等到20年後，明年的111年捷運才正式動工林園延伸線，當然這也還是未定之數，但是我們可以預期的是明年就可以開通了。我在此要建議局長，橘線在大寮主機廠那裡，未來紅線的終點站就是在中油站，之後要不要延伸到屏東就是屏東縣政府的事情。終點站到橘線的聯結是地下化，這個部分要跟局長做個預告，你們也要做路網規劃，這一段是被遺漏的。當然也有旗山、美濃的議員要求路網規劃應該要全高雄市做整體的規劃，但是規劃不代表明年就做或是2年後、3年後就做，那是不可能的事。我剛剛也提到，91年捷運開通後，透過縣市合併，今天才有這個機會把捷運延伸到林園，預計明年9月要動工了，這是市長跟局長都有承諾的。剛才跟局長建議的橘線大寮的部分，有一天也許會拉到紅線的終點站，也就是中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局長知道R3站是哪一站？就是紅線的最後一個站，未來有RK1、RK2、RK3一直到RK7，RK7就是中油的終點站。這7個站，有議員同仁來跟我建議，我也覺得是很好的建議，可以分為直達車跟慢車。因為停靠一個站可能要花2分鐘，如果從R3站到林園，光是停靠站，就要花費將近15分鐘。所以你可能要做2站是快車，快車是地下化，所以你要多挖軌道，這個現在不做，以後就沒有機會了。如果一車到底來到R3，時間就能縮短很多，但如果經過RK1、RK2、RK3到RK7，車程時間就會比較久。就像之前我跟曾議長有共同為林園的公車，分成經過大林蒲跟沒有經過大林蒲的路線，沒有經過大林蒲的就是直達車。當然這個時間點是比較早，捷運還沒有動工，我就提出這個問題，但是如果我現在沒有提出來，未來的規劃就不會有這些預算，一個站旁邊要多兩條線分成慢車線和快車線，確實會是一個問題。你現在開通往北的路線都沒有這種設計，當然可以加設高架，但是地下化的如果要多挖這個寬度和多兩個軌道，工程的困難度高且經費的支出要花費很大。所以我在此提出未來林園延伸線的部分，必須要有一站至兩站是快車，就是直達車的，我想這是一個趨勢。

大家都很關心捷運，有些地方要蓋捷運卻遇到地方上的反對，包括路網的規

劃和議員的意見，而想要捷運的地方卻不能興建，這也是很矛盾。當然這也關係到人口數和車流量的問題，使得捷運局看到有人口數多和車流量特別大的地方就要興建捷運。但是林園期待了 20 年，還是在殷殷期盼，明年才等得到動工，所以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本席跟你建議的這兩項，局長是不是可以記錄下來，並且承諾快車站從捷運橘線延伸到紅線的部分，做路網的預先規劃，因應未來 5 年、10 年、20 年，或許有一天這條路線就會實現。從 91 年高雄捷運動工開始，經過 20 年，到明年的 111 年才有這條線的動工，這是一樣的意思。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部分我們已經跟交通部爭取到 900 萬，也經過議會同意墊付。

韓議員賜村：

這是新的路網規劃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整體路網規劃。我們從大寮橘線銜接到林園的部分，未來跟紅線聯結的部分，我們會放到整體路網來檢討。

第二個是韓議員所提的能不能用跳島的方式，也就是有幾個站是不要每站都停的，讓車程可以快一點。尤其是很多人都是要去林園的，沿線就不要停太多站，可能有一些站比較少人，比較少人的是不是可以不停。這個部分我們都有避車軌的設計，避車軌有兩個功能，第一個功能是萬一有車子故障的話，不可能從頭拖回去機廠，所以會先開進避車軌處理。第二個功能是慢車可以先在那裡等待，讓快車先通行，然後慢車再一站一站停。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針對剛剛韓議員講的，快車的跳蛙式還是要規劃，尤其從林園，以後還要通到屏東，如果沒有跳蛙式的話，光是從屏東不管開到小港機場或開到高鐵，這是最重要的兩個站，不管是從北端下來或是從南方上去，最主要、最大站應該在火車站或捷運站或小港機場。如果要拉那麼遠的話會影響效率，還是希望把事先的規劃、細部設計放進去，現在沒有事先設計是不行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在這裡做一個附帶決議，有關這一筆，因為我們現在又有林園線、又有岡山線、又有黃線，可能各家廠商都會來，我們都歡迎每一個拿最好的技術、最好的價格來。但是有一個，之前我們高雄的紅橘線都是 BOT，當時的西

門子承諾投資計畫書，說要投資 100 億的 10% 就是 10 億，講得很清楚是 10 億，結果他在第一階段 50 億投資 10% 是 5 億，第二階段就不按照他的投資計畫書交付 5 億，更不要講後續。後來我們移轉，本來就是要投資 16 億，後面還有 2 次的增資，他根本完全不參與，生意做完就跑了，做 BOT 本來就是廠商…，而且營業額最高的機電就是西門子，光車子就賣給我們 90 幾億，將近 100 億，還有整個系統整合 50 億，他的營業額就占了 140 億，連 10 億都不按照承諾來。我覺得市政府對這個議題都沒有作為，我們在議會講了好幾次，你們都拿他沒辦法、連主張都不主張。

我在這裡再次要求，請捷運局發函給高捷，請高捷把股東第二階段的 5 億，他如果不補足，禁止他後續參與高雄市所有的投資案、投標案，包括這兩條線。坦白講，他來投資是最合理，尤其紅線，他是最有利的，因為系統原來是他的嘛！如果岡山那一段他沒興趣，但是現在再加上林園，他應該會有興趣，可能吧？我不曉得，我們也不是排拒他，他的系統還是很好，但是他應該按照商業的承諾，在國際上那是一個非常壞的紀錄，那是違約，居然我們高雄市政府連吭一聲都不敢。我在這裡請捷運局，吳局長在高雄市政府很久了，這個已經是進行式的例子，不是過去，我們希望廠商能夠依約，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剛剛你建議路線太長的那個，我們會依照你建議的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再做檢討。第二部分，西門子的部分，西門子參與高捷紅、橘兩線建設的時候，那時他是獎參，後來改成 BOT 的部分，他們是一個私人公司，有關吳議員建議的部分，我們會發函給高捷公司，這部分沒問題，我們會把它做好。但是我們未來的發包案件部分，其實我們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所以我們會依照政府採購法裡面去思考吳議員建議的這些，是不是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我們會按照這樣來處理。〔…〕是，我們會針對這個…〔…〕是，所以吳議員建議的那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就是發函給高捷公司，同時去聯結到政府採購法的部分。〔…〕好，我們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然後看政府採購法的規定需要有什麼要件的部分，同時我們發函給捷運公司。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對捷運局第 12 至第 13 頁的預算提附帶決議，議事組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益政議員所提附帶決議內容，請捷運局去函高捷，要求高捷第一階段股東西門子公司依投資計畫書履行投資 100 億的 10% 之承諾，若西門子不願依約補

足 5 億投資額，將禁止其參與高雄捷運投標案。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陳美雅議員，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問你一下，就是有關於現在大家滿關注的黃線部分，目前我看你們的報告好像總經費是 1,445 億，是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450 億是綜合規劃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全部嘛！全部總經費。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陳議員美雅：

然後中央是出 834 億、地方自籌多少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黃線的部分，中央是 834.69 億、地方的部分是自償和非自償土地費用的部分是 610.89 億。

陳議員美雅：

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預計是 200 億的經費，那中央是多少？高雄市預計負擔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有分一階、二階。

陳議員美雅：

加起來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階、二階加起來總共 300 億。

陳議員美雅：

一階、二階加起來是 300 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中央的部分是 178.53 億，市政府的部分是 231 億。

陳議員美雅：

好，這個是興建總經費的部分，我想了解第 12 頁和 13 頁有關於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經費，這個跟你剛才所唸的數字，是含在裡面還是要另加？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土地開發的部分是含在裡面。

陳議員美雅：

都含在裡面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是我們財務平衡裡面的。

陳議員美雅：

都含在裡面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陳議員美雅：

好，你剛才講高雄市要負擔的，譬如說有關於黃線，高雄市自籌要 610 億，那個經費已經編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610 億裡面有自償的部分，自償的部分是 360 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先把問題問完好了，你速度太慢，你再把資料趕快彙整。本席的問題就是說，有關於目前我們大家非常關注的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還有林園的部分，是不是請你彙整一下我們的總經費，還有中央、地方各自負擔多少？以及我們現在看到預算上面，在第 12 頁、13 頁有它的土地開發計畫，我想了解一下，我想高雄市你也非常關心，針對這個周邊整個土地的開發，你們是包含了哪些部分？預計做什麼樣的開發？是不是都請你們補一下資料，明天也還會再審，所以請你們明天準備，因為你們來被審查，應該是資料都有準備，所以我請你明天一併帶過來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

陳議員美雅：

另外一個資料也請你提供一下，就是有關於我們一階輕軌的運量、票箱收入、土地開發收益為何？這三個部分也請你明天一併提供資料，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

陳議員美雅：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捷運局第 12 到第 13 頁的預算，除了擱置部分外，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繼續審議，散會。（敲槌）

二十七、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46 分）

- 1.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交通）
- 2.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捷運局第 14 頁開始，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香菽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7，請翻開 17-170、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看第 14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預算數 2,34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們的大眾運輸，尤其是高雄黃線、橘線推動的時候，我們那時候有推 TOD，就是增額容積的部分，事實上，當時計畫出來的時候，我們議會就要求市政府一定要把…。因為當時我們有兩個東西，一個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不能徵收、沒有辦法徵收；還有一個，就是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部分，這些應該一併可以用土地移轉的方式。一方面解決政府財力不足、沒有辦法面對的問題；一方面，我們興建大眾運輸，就是希望人口、商業行為能夠往捷運場站的方向來移動，容積增額出來以後，住的人、用的人多，相對未來使用大眾運輸的機會就會多。所以當時也因為這樣，高雄市的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也解決了很多，還有一些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部分，在那幾年真的解決很多。因此從那個價格 10%，拉到 40%，但是後來我們市府又把它轉成只收代金，因為只收代金，又造成這個部分它就沒有辦法解決。

我覺得一個政府興建大眾運輸，又能夠解決一般市政府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一併來討論。針對我們這個科目，我提了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黃線增額容積在自償率達到 25% 以後，應優先將周邊應徵收未徵收之計畫道路納入增額容積辦理。

為什麼要這樣做？我跟議長報告一下，第一個，因為這一種應徵收未徵收的

計畫道路，市政府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沒有財力去解決。第二個，這些土地都已經被人家當成道路在行走了，有的不知道已經走了幾十年了，但是我們政府仍然沒有辦法解決，就造成很多民怨，如果我們能夠透過這樣的一個方式，稍微來彌補這些地主長期以來，他把他家的土地提供讓很多市民優先通行，我們就來給他做一些彌補。否則說實在的，以現在來說，我們要徵收這些土地的機率幾乎等於零。

所以我們也考慮到黃線未來有自償率的部分，我們希望達到滿足自償率以外，也應該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樣子我們市政府大眾運輸的政策可以推動，一方面又可以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所以本席提了這樣一個附帶決議。以上跟主席做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柏霖的建議。黃議員柏霖對捷運局第 14 頁預算提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黃議員柏霖所提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內容：黃線增額容積在自償率達到 25% 後，應優先將周邊應徵收未徵收之計畫道路納入增額面積辦理。以上。

黃議員柏霖：

是增額容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黃議員柏霖：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你一下，有關於第 14 頁，它的項目別，是不是請你跟市民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請說明它的基金來源以及用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這一部分，主要是在我們捷運沿線申請建設之前的財務平衡裡面，我們

有 TIF、TOD，就是本業的部分和土地開發的部分，在 TIF 的部分就是租稅增額，因為整個沿線一經過之後土地會上漲，地價稅和房屋稅的部分也會調整，所增加的部分就會回饋到整個捷運建設裡面來，以取得財務平衡。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這一筆金額是會針對開發周邊，像昨天有請你們提供一份，就是周邊土地開發的效益，這一筆金額未來會挹注在…，對這一方面會不會也有所助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會放到捷運建設裡面。

陳議員美雅：

會放到捷運建設？這是什麼意思？我看到這邊，你們上面的說明是說，會創造土地開發的效益，然後要達到財務平衡。這個乍看之下寫得好像很冠冕堂皇，但是你可不可以詳細說明，譬如你們要怎麼樣才能夠達到所謂的財務平衡？現在是有什麼財務不平衡的狀態？經過這一筆基金挹注，你們是每年固定挹注這一筆金額，還是說你們會去逐年調漲，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的財務平衡是 30 年，30 年是從興建開始。

陳議員美雅：

30 年是平衡哪幾條線？然後它能夠達到財務平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個別。

陳議員美雅：

所以表示現在我們是債務大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個別，就是說我們提整個計畫報中央核定的時候會有自償率，自償的部分就有相關的，就是 TIF、TOD，TIF 的部分就是我們現在租稅增額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請教一下，你剛才說的是我們現有的紅、橘線？包含未來要增設的這些延伸線，也含在裡面嗎？你們的估算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個別。

陳議員美雅：

就是都含在這裡面了嗎？我們今天看到第 14 頁這邊，是含在這裡面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向陳議員報告，今天有兩項，一項是環狀輕軌的部分；另外一項是岡山路竹延伸線一階。環狀輕軌的部分，目前財政局在徵收房屋稅和地價稅的時候，這一部分他們會依每年度裡面，他們計算的這些增額的部分，然後每一年度就編給我們，讓我們在財務平衡裡面來達成自償的部分。岡山路延伸線一階已經在施工。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它補助給你們，財政局把這些調漲的部分，等於是讓捷運局、讓你們可以運作、工作，未來可能可以達到財務平衡。所以請問一下，我們這些環狀輕軌還有岡山路竹延伸線一階的部分，請問目前的財務狀況為何？我們自籌的部分現在大概預計要投入多少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整個財務平衡，我們一階的部分，TIF 加 TOD……。

陳議員美雅：

自籌多少？你先跟大家講這個數字，自籌的部分。我手上有你們提供的，你是不是也跟市民們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自籌的部分，我們整個自籌款的部分，是指輕軌還是全部？輕軌？

陳議員美雅：

沒有，本席剛才問你們，這個項目上面就兩項嘛！就是環狀輕軌沿線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14 頁是這樣子沒錯吧？你們送上來的報告是這樣。

我這邊也有另外一份資料，就是有關於環狀輕軌高雄市自己的負擔額，這一筆我特別要提出來質疑，因為是財政局特別撥給你們，要來當做你們財務平衡的目標，表示現在其實我們的狀況，自籌額是偏高的，然後有許多的債務利息支出，是吧？〔是。〕所以本席要請你跟高雄市民說清楚啊！像這個部分的話，我們高雄市有關於這兩條線，我們的自籌款，市政府大概要負擔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的部分，高雄市政府要負擔 101 億元，岡山路竹延伸線一階的部分是 15.09 億元。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它這個每年預估要增加的利息支出，債務的利息支出是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債務利息支出的部分，我們在土開基金裡面會去編列，主要編列的部分，我們目前的債務，到 12 月底，跟台銀有借 0.7 億元，跟聯邦是借了 34 億元，這樣加起來，我們之前的債務舉借總共有 41 億元。利息支出的部分，我

們的利率是 0.5% 左右，因為兩家銀行不一樣，所以利率是 0.5% 左右，這些舉借的部分會依照這個利息去計算。整個全部，108 年利息支出有 1.092 億元。

[… 。] 是。[…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我們非常支持大眾運輸，但是目前高雄市自己自籌負擔的部分會不會比例過高了？因為照剛才局長說的，光是環狀輕軌和岡山路竹延伸線，一年的債務利息支出就要達到一點多億元，如果全部加起來，我還沒有請教你紅、橘線的部分，紅、橘線有嗎？要負擔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紅、橘線的部分，它…。

陳議員美雅：

我先把問題問完，局長，你們今天來審預算，是不是應該要把這些相關資料都要備齊才對，你待會兒是不是能夠趕快把資料送過來？[好。] 相關的這幾條線，我們都支持大眾運輸，但是我們想要知道高雄市政府現在負擔這些自籌的比例到底高達多少，有沒有可能中央可以挹注更多的經費？所以局長你再說明一下，這幾條線，我們現在有運作的路線，以及未…。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在算，30 年裡面，我們是用貼現的形式，也就是未來一定會有利息，因為未來支出會比較慢，所以未來利息的部分其實整個是算到現階段裡面，進階段裡面每一年應該要付多少、應該付多少，它都有計畫，這個計畫要經過我們的土開基金裡面，它是一個自償性的基金，它要經由這一個計畫的審議，我們每年都是要依照這一個計畫來執行。細節的部分、分項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會後再送到陳議員這邊？[… 。] 紅、橘線的…，[… 。] 這一個部分是下一個議題要審的部分，紅、橘線利息的支出是 1 億 2,200 萬元。[… 。] 是，[… 。] 好，[… 。]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5 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債務付息，預算數 1 億 2,231 萬 3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延續剛才本席的問題，因為是有相關性的，所以我就一併問。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你們所支應的這些債務利息，你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讓高雄市民清楚一下，我們都支持大眾運輸，但是現在高雄市自己自償額的部分會不會比例太高了？你說明一下，這樣負擔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主要，紅、橘兩線當時是依據獎參，後來是 BOT 的部分，這裡面，中央跟地方有分擔款，中央分擔 79%，地方分擔 21%。地方的部分，高雄市政府負擔 321 億，321 億裡面，當時有相關的這些償還的部分，到最後我們跟銀行舉借 156.82 億元，156.82 億元裡面，針對這一部分，我們財政局每一年就編利息，然後由我們的捷運建設基金再來償還銀行，這裡面其實會涉及到未來償還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是幾年內可以償還掉？還有我們現在收入的部分，可不可以足以支付呢？我們目前的收入一年大概可以收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現在主要…。

陳議員美雅：

我問更具體一點好了，局長，請問一下，我們現在紅、橘線一年的票務收入大概是多少？還有其他的，你們的土地開發收入，全部加一加來挹注，一年大概可以獲得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紅、橘線目前的收入，因為它是 BOT，BOT 的期限是到 126 年，所以 126 年裡面，這裡面相關運作、財務平衡的部分是由捷運公司來辦理。

陳議員美雅：

所以高雄市獲得的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高雄市獲得的主要是他們如果有盈餘，依照修約規定，它必須把盈餘的一半付給高雄市政府。

陳議員美雅：

金額是多少？你講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金的部分，現在捷運公司是每年都編列 100 萬元。

陳議員美雅：

捷運公司年每編列 100 萬元？〔是。〕請問你，剛才我們在前面的一個章節審到財政局會撥經費讓你們能夠去挹注這個基金，紅、橘線的部分來講，他們挹注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紅、橘線的部分沒有直接增額。

陳議員美雅：

就沒有挹注？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這一部分是自償的部分才有。

陳議員美雅：

好，OK！請問你，紅、橘線的部分，我們每一年的利息支出大概要多少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紅、橘線利息支出的部分是…，我們這裡面，紅、橘線加…，因為有鐵路地下化的部分，整個的利息支出是 1.22 億元。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紅、橘線，每年高雄市政府必須撥 1.22 億元的債務利息支出？〔是。〕紅、橘線加起來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加上鐵路地下化。

陳議員美雅：

加上鐵路地下化？〔是。〕但是目前我們能夠回饋回來的收入大概是 100 萬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00 萬元。

陳議員美雅：

你認為這個情形要到幾年以後才能夠達到一個收支平衡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這個不是自償，所以整個納入債限裡面，這裡面的平衡，目前是藉由周邊的土地開發，這些周邊的土地開發，我們有兩個面向…。

陳議員美雅：

土地開發每年可以獲得多少收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個是財政局他們會有土地作價，就是土地作價投資，然後我們再用土地作

價開發的部分去償還這一部分的錢。另外一個部分，也配合周邊土地開發去做整個償還。

陳議員美雅：

你講了這麼多，好像非常好，我們土地開發也獲得了很多挹注的收益，你告訴我們，這些土地的收益每年可以獲得多少？不然的話高雄市政府每年要編一點多億元的錢在債務利息支出上面，我想，這也是滿沉重的一個負擔，所以本席一直在講，像大眾運輸，中央有沒有可能多負擔一點，我們高雄市的財政就不會這麼困難。

局長，我們的大眾運輸系統未來還有幾條線，可是我現在看到你們訂出來的，就是中央負擔多少、高雄市負擔多少，但是有沒有可能可以再去跟中央來爭取我們高雄需要建設，我們需要這些運輸系統，可是如果要讓高雄市負擔這麼高的自償額，我們就要開銷非常非常大的債務利息支出。你看，光是紅、橘線每年就要一點多億元的債務利息支出，而我們獲得的收入只有 100 萬元，這個是非常懸殊的，而且會造成高雄市的財政困難。所以，局長，這個部分你們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個，紅、橘線裡面，因為它這裡面沒有自償的部分，沒有自償的話，我們就從土地開發和財政局的土地作價去償還這些經費，因為每一年我們處理，土地作價和開發期程不一，同時，土地價值、大小也不一，所以這是沒有一定性的。但是現今其實我們核算過，這些開發是可以把這一部分來做償還的，包括利息。

第二，我們現今像是輕軌從黃線開始到岡山路竹延伸線這一些的話，就有自償性的部分，那自償性的部分如果我們的自償率達到 25% 最高的時候，那 25 之後其實中央的補助也是最高，所以我們都是採取這種運作的模式爭取中央最大的一個補助。〔…。〕好，〔…。〕，是，〔…。〕，是，好，〔…。〕，明天就是禮拜五，我們是不是盡量在禮拜五之前，〔…。〕，好，好，〔…。〕，我們再跟陳議員這邊約時間，然後再跟陳議員做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若翠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局長我要就教一下，真的是依照目前高雄財政的一個概況來分析，我們未來交通的建設真的對我們財政這樣的一個還款能力其實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請問一下我剛剛聽一聽，我們加一加需要自籌的費用到底是多少？可不可以有一個數字啊？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議長、感謝陳議員。

陳議員若翠：

是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目前環狀輕軌岡山一階、岡山二階，跟黃線、小港林園線這樣加下來的話，自償跟非自償全部加起來 1,335 億元。

陳議員若翠：

1,335 億元。那當中必須要用公務預算來編列的有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公務預算。

陳議員若翠：

軌道建設款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有兩部分，一個是自償，另外一個是非自償，那公務預算要編列的部分是非自償的部分，那非自償的部分大概 600 億元左右。

陳議員若翠：

600 億元左右。〔是。〕我覺得依照我們財務的部分，尤其是我們未來可能都是用這樣一個舉債來做規劃的話，即使捷運蓋好了，後續我們自籌款的財政，以及我們未來要自償營運，真的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在這裡我覺得除了高雄市目前有看到這個非受限債務，是從大眾的捷運土地開發的基金來舉債嘛！對不對？局長，我們的債務利息一年，你剛剛講去年是 1.0926 億元嘛！那今年我們編的利息是 1 億 2,000 多萬元嘛！對不對？〔對。〕我想未來市政府對於這方面有沒有調整出更好的規劃？是說你們的預期效果還是用融資貸款的方式來支應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第一個我們現階段因為有自償，所以我們可以用自償的部分去舉借，那舉借之後接下來另外中央的補助部分，我們先行建設，至於這裡面怎麼償還，我們是用聯合開發的部分，那聯合開發就是有關土地開發 TOD，然後跟本業營運的部分這幾項會達成自償的部分，另外還有非自償的部分。

陳議員若翠：

所以局長你有信心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我們有算過。

陳議員若翠：

有算過就對了。你知道高雄現在的財政是非常困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當然。

陳議員若翠：

所以我想說未來這些舉債做的交通運輸系統，也希望你們除了我們自償營運的部分，你們要去規劃之外及早去做準備。剛剛我們陳議員美雅也講了，未來可能包括你們要如何積極推動，前面有講了，你們周邊土地的開發促進地區的發展，如何增加運量，才能夠挹注捷運的建設經費嘛！是不是這樣？我們不希望空口說白話，未來你們有沒有研議？像捷運局後面我想要知道的是，讓市民清楚的知道，後面未續這邊除了我們要有自償營運之外，有沒有研議一些投資計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我們是針對土地開發，像我們現在開始 4 月份。

陳議員若翠：

哪些投資計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 4 月份就針對舊市議會對面的 O4，已經公告聯合開發了，這裡面 4 月份左右會評審，那評審就可以徵求最佳的投資商，這樣投資商進來之後，我們提供土地跟他一起合建，合建分平的方式來處理整個財務平衡的部分。

陳議員若翠：

那局長你們有考慮譬如說，你們一些軌道旁邊的一些沿線用地、停車場，停車場管理的一些有效機關，是不是可以變更？這個也是想辦法積極開發最大的效益嘛！我想這個也是大家都在關心的，你一直叫大家坐捷運，可是問題是停車場呢？對不對！我想這個部分或許也可以做一些有效的積極開發效益，因為這個對於高雄未來無論是交通的部分，大家都支持交通的建設，因為這也是對於我們大高雄未來的一個長遠的規劃，但是我覺得後續我們捷運局這邊辦理的，不管是路網，因為這都是長期性的，你剛剛講過了我們要達到長期財務平衡要 30 年，我想這些規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陳議員指的部分我們非常認同，整個高雄的大眾運輸第一個當然是路網；第二個是財務平衡，所以我們會全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是，好。

[...。]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們這一個科是在談到我們大眾運輸的財務狀況，未來我們有很多的大眾運輸要繼續興建，本席是支持大眾運輸在高雄越建越多、成線成網，讓大家可以越來越方便，但是我們要寄望未來大眾運輸財務方面的健全，聯合開發等等，我們現在先就教你一下，現在高雄市已經通車的橘線跟紅線交叉口在哪裡？局長？兩個交叉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整個交叉的部分是 OR10 美麗島站。

黃議員紹庭：

美麗島站。〔是。〕美麗島站附近你覺得現在的發展、開發成功還是不成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美麗島站的開發目前其實還是差強人意。

黃議員紹庭：

周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周邊開發的部分還是差強人意。

黃議員紹庭：

差強人意。〔是。〕我們這邊好多苓雅、新興、前金的議員，那麼你認為那個叫差強人意喔！〔是。〕你知不知道附近要租的和要賣的房子有多少？你知道嗎？你有算過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市長也有召集大家針對這個美麗島站之間的復興，怎麼再活化的部分，也都有同時在處理，所以前一陣子希望先藉由活動的部分，去提升周邊活動人口的引入，這樣希望帶動整個周邊的活化。

黃議員紹庭：

我們當然是希望他是朝正面的發展，我們也希望他能夠活絡起來，畢竟那不只是我們的選區，也是高雄市過去最受歡迎的地方，〔是。〕但是我今天要跟局長就教是專業性的問題，為什麼通車了十幾年，反而租跟售越來越多？為什麼越來越租不出去？越賣不掉？越沒有人要去？你不是口口聲聲說整個大眾

運輸，尤其在交叉的地方是整個聯合開發應該是最有效果的嗎？那如果你過去是一個失敗的例子，我怎麼再去期待你未來是規劃好呢？局長，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在議事廳裡面跟你們這些做執行、在做規劃的專業人士，來跟你探討這些問題的時候，不要講的是一套，結果做出來完全是另外一套啊！那我們怎麼跟市民交代？所以我還是要延續昨天的議題，大眾運輸不是只有高雄人喜歡，不是只有本席喜歡，全世界都喜歡大眾運輸，我們都支持大眾運輸，但是你的規劃，你如果去執行變成了結果，我們昨天探討的是這一條輕軌，我們也都支持輕軌，就像 20 年前所有在議事廳的議員都支持紅、橘兩線，但是為什麼現在紅、橘兩線的運量是這樣子，跟預估差那麼多，兩條交接的應該是最熱鬧的，為什麼現在卻是租、售滿天飛，你回答不出為什麼，你也做不出一個什麼。昨天本席在這邊為了輕軌，至今還有基層的高雄市民，對未來輕軌經過人口稠密的大順路等等的地區，安全會擔心、救災會擔心、交通會擔心的時候，要求市政府提出解決的方法，不然我不認為是一個可以復建的機會。

昨天晚上我就在臉書被人家吐槽了，他們的答案是高雄市政府有那麼明顯支持輕軌的民意調查，為什麼還有議員要反對，我沒有反對輕軌。局長，我反對的是不良的規劃、不負責任的評估、不科學、不專業的民調。局長，我特別把你們民調的題目拿來唸給大家再聽一遍，這是我質詢過的題目，市政府所謂民調的題目，9 月 17 日到 24 日做的，我唸給你聽，如果二階輕軌大順路段可以搭配道路路型重新規劃，引導穿越性的車流與改善人行空間，你支不支持興建？局長，這個不是你的題目，也不是交通局張局長的題目，是我們研考會的題目，一點也不專業、一點也不科學，做了之後公布高雄市民說這個就是市政府官方的民調，用這個民調來復建輕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專業嗎？科學嗎？負責嗎？我們當議員在議事廳裡面探討，要在臉書上被人吐槽、要被人家帶風向、要被人家斷章取義，本席支持大眾運輸系統。昨天那筆預算提出來，我是希望陳其邁市長，希望局長麻煩把輕軌兩階，市民朋友現在高達 7 成還在擔心安全、救災、交通的問題解決，我絕對完全支持高雄市的大眾運輸系統，那筆預算擱置了，我希望在討論擱置之前，市府有一個非常清楚的解決之道，還有改善方法，專業、科學。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黃議員指教的部分，我們回去再做檢討。針對這一部分，讓民眾其實可以更了解，針對黃議員所提的這些跟這些相關民眾異議的部分，我們在整個施工運作之前，其實我們都還是會跟民眾做溝通。〔…〕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對這一筆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歲出預算審議完畢，接著請看機關編號 20。請翻開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請看第 32 至 3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4,333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39 至 41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預算數 2,374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第 40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交通政策推動事項。（運用交通部 110 年度分配汽車燃料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預算數 250 萬 2,000 元。附帶決議：（一）請交通局發展大眾運輸專用道—公車、校車、消防車、救護車、計程車，提高道路使用效率，並提供半封閉式路權，發展自動駕駛實踐場域。（二）請交通局規劃城市交通型自行車道及環境，設計規劃後再交由工務局興建維護。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交通局所有的局長跟同仁早安。我要針對 40 頁的三筆預算，都是跟道路交通安全有關的，有一筆 1,805 萬，就是本市危險路口改善工程，因為之前警察局一直有提到他們要精準執法，精準執法當然配合交通局這邊對於易肇事路口的分析資料，那時候警察局有拿到警政署的一筆預算，就是針對高雄易肇事路口進行智慧化的分析，那時候我有請研考會針對這筆的分析資料，就是要三方一起討論，研考會、警察局、交通局一起來討論。我不太知道你們現在跟警察局在精準執法這一塊，還有你們要辦理危險路口的改善工程，到底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去得知這些路口，它的易肇事跟原因，可不可以請局長先做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除了道安會報的平台之外，我們也在市府有一個 line 的群組，針對一些事故，我們也做了很多熱點的分析，然後會把這些資料回饋警察局，包括在哪個分局、哪個路段，需要加強什麼樣的一個疏導，或是包括什麼樣的宣導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進行。

林議員于凱：

你們知道今年警察局有拿到警政署 400 萬的預算，是要做易肇事路口的分析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警察局循程序有申請到這筆經費，包括交通局，我們也跟交通部申請一些經費，我們都會在平台上做一些意見的交換，然後看怎麼互補。另外這一筆預算 1,800 萬是在道安會報裡面有一些改善計畫，需要一些經費來執行的時候，就會有這一筆，這一筆不是交通局在執行而已，還有包括工務局跟警察局。像去年就是提供給警察局購買移動的測速照相機，因為速度其實對事故的相關性還滿大，所以速度管理可以做好的話，事故的嚴重性也可以降低，所以去年警察局就來申請，用這筆預算購買移動式的測速照相機。

林議員于凱：

好，就是你們的機制都在道安會報裡面做交流嘛〔是。〕我想要下一個附帶決議，因為你們會認為這個有專業性的東西就是由市府內部來決定，所以道安會報裡面的列席委員，除了府內委員之外，就是由交通局這邊來邀請國外委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三位專家學者。

林議員于凱：

只有三位，而且並沒有所謂的專業團體代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一個交通安全促進會。

林議員于凱：

什麼交通安全促進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高雄市有一個交通安全促進會，會有代表列席。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講得就是環保局因為空污關係，每季都有跟環保團體焦點座談，我不是也可以請你們道安會報召開之前，要先收集相關民間團體的交通安全意見，做為道安會報推動的依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問題。因為其實我們跟相關關心交通安全團體，也希望建立一些聯絡的

管道，可以收集各方的意見來做一些政策的討論跟確定，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配合辦理。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筆就是你們有 65 萬要進行輿情處理跟政策行銷。〔是。〕這部分有包含交通安全的宣導？〔有。〕那是不是可以在今年交通安全宣導的時候教導大家，因為我們現在要推左轉靠左、右轉靠右，甚至有多一些左轉專用道、右轉專用道，但是怕的是在左轉前沒有切換到應該轉的車道，導致路口的車流交織。你們可不可以拍一個短片，就教大眾如何正確的左轉右轉，反正就是要「左轉靠左、右轉靠右」類似這樣的影片宣導。現在很多機車也不是強制要兩段式左轉，他可以在內側車道左轉，所以這個事情都必須要預先宣導，否則大家不知道該怎麼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沒有問題，我們來處理。

林議員于凱：

主席，我就下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針對這筆 34 萬 4,000 元推動道安會報事項工作費用，在道安會報召開前應先蒐集民間交通團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讓你唸清楚。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我就是在 34 萬 4,000 元這一筆下一個附帶決議：在道安會報召開前，應先蒐集民間交通團體意見做為道安會報推動依據。以上。我等一下送文字資料，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請教交通局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輕軌二階開始試營運。輕軌在一階試營運時，在營運的前兩年，針對凱旋路口包括中山路前後大概 5 個站做的交通肇事分析，這兩年在營運的前後肇事率多了 90%，多了 1 倍。這 2 年的肇事經過了交通、警察及捷運局三方從標線、號誌去做改善以後才開始下降，現在試營運以後在苓雅、前鎮區這邊又多了 6 個路口，我相信一樣會發生很多肇事，而且會突增。所以希望你們的道安交通設施檢討，一定要每次會議都要針對這些易肇事路口如何下降，以及肇事問題分析機動滾動式去做調整，務必在最短時間把輕軌路口的交通安全去做提升。

第二個問題，目前高雄市的交通肇事率居高不下，機車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現在又多了一個共享運具，共享運具電動機車沒有問題，可是都是沿襲舊有法律，但有一部分是無法可管，就是電動腳踏車。電動腳踏車在中央的法令規定裡面，現在的草案是針對 14 歲以上才可以騎乘，那高雄電的動腳踏車最多，業者也很自律的把騎乘的年齡限定在 16 歲以上，所以我們現在的肇事率看起來不高。

常常我在早上跑行程時，已經看到高中職學生是騎著電動腳踏車上學，所以這群學生的交通安全教育一定要加強，所以針對科目：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一般事務費及交通政策推動事項 250 萬 2,000 元裡面我要做一項建議：建請交通局一定要協助教育局進入高中職校園做交通安全教育推展。千萬不要讓這些年輕人以為免駕照就可以騎乘，實際上他們也是騎乘在道路上，雖然時速是在 20 公里，但實際上還是跟那些汽機車爭道。如何遵守一定的交通安全規範，確保年輕學子的交通安全，這一部分我們要推展，所以我做一個附帶決議：為確保本市國、高中職學生正確安全使用電動機車、腳踏車等新型交通運具，交通局應協同教育局輔導各校學生辦理交通安全駕駛訓練，以上附帶決議。這兩項問題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針對現在剛通車的幾個車站的部分，因為包括號誌、標誌以及標線跟過去其實都有做些調整，所以是需要持續觀察和滾動式的檢討，這部分也會參考一階的經驗，然後讓民眾可以更快熟悉這個新系統提供的服務，我們也會持續來處理。

另外針對交通安全部分，其實我們也在觀察，就是共享電動自行車的部分，因為跟機車是完全截然不同，所謂「截然不同」是指它完全沒有牌照管理，但使用年齡又下降。現在交通部還沒有放寬到 14 歲，因為很多的交通安全學者專家都一致反對；法令大概是 16 歲，在和業者交換意見之後，他們也願意自律，所以可能 18 歲以下就漸漸不會再開放，希望是 18 歲以上。

對於進入校園的部分，我已經跟同仁討論過，可能從下學期開始，因為還有很多除了交通安全之外，包括 YouBike 怎麼騎乘，因為 YouBike 在學校周邊有很多的站位，還有 MeN GO 月票，也會同時把這 3 個方案整合在一起，再到所有沿線的學校做宣導，這部分也已經在規劃了。〔…〕對，就是高中職。〔…〕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現在處理郭建盟議員提議的交通局第 40 頁預算附帶決議，請議事組

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郭建盟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交通局第 40 頁、科目：交通規劃暨管理運輸規劃－運輸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其他交通政策推動事項經費 250 萬 2,000 元這一筆，附帶決議內容：為確保本市國、高中職學生正確安全使用電動機車、腳踏車等新型交通運具，交通局應協同教育局輔導各校為學生辦理交通安全駕駛訓練。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不衝突，另外處理。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電動機車」可不可以改成「電動自行車」？因為電動機車的話，這些學生是沒有駕照，不可能騎乘，建議修正。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議事組再宣讀一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附帶決議內容：為確保本市國、高中職學生正確安全使用電動自行車等新型交通運具，交通局應協同教育局輔導各校為學生辦理交通安全駕駛訓練。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林子凱議員提有關交通局 34 萬元經費的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林子凱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交通局第 40 頁，科目：交通管理暨運輸規劃－運輸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其中推動道安事項工作費用 34 萬 4,000 元，附帶決議內容：在道安會報召開前，應先蒐集民間交通團體意見，作為道安推動依據。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我一次把一些建議和要求一起處理。在第 40 頁有一筆 1,805 萬元本市危險路口設施改善工程，其實每年的預算都不太一樣，我會期待局長，其實比較容易危險的路口每年差不多都是那十大和二十大，其實我們應該 OVERALL

去把它整體框起來，我們整個要去處理完，大概需要多少預算，我們是不是可以用3年、5年，把它全部一次性做一個大計畫處理完。明知道路口危險，可是礙於預算的分配，變成明明知道很危險，每年都會有很多車禍，A1事件也很多，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去做。在我的選區，在一些有工業區的選區，有大型車輛匯集的路段，特別是像這樣的狀況，這邊應該是要求局長，去把他匡列起來，設一個3年、5年的整體計畫，分年分配預算，我們就把他做一次性的處理，這樣才不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大家在那邊搶預算，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解決危險路口的好方式。

另外，在捷運局、都發局預算的時候，我都有提出這樣的要求，未來捷運黃線的興建，其實他是沿著現在的市區道路的路廊在走，市區道路有一些路段，他的幅屏也是很低落的，它如果一直有需要拓寬的需求性，捷運局也認同時，我期待交通局要提出這樣子的需求，然後要讓工務局願意去編列相關的預算去執行，包括五甲路、本館路，這些路廊都不大，但車流量都很高。未來捷運也會在這些路的下方，用潛盾的方式去進行，甚至有一些站體。如果沒有透過這次捷運黃線的興建，一起去做處理，這輩子都看不到了，講實在話。本館路也好、五甲路或其他路線，捷運黃線未來會經過這些人口密集度高，它的道路服務品質是低落，長期以來也有道路拓寬的需求時，在整個市區道路的服務水準的要求上，我期待交通局長能更勇於要求。在這一些綜規，甚至未來的細部設計裡，應該要把這一些能夠一起改善的東西併進去，才會讓這個捷運黃線的工程，它的工程除了軌道運輸以外，其他外部的效應能夠極大化。

最近另外一件事情是高鐵南延到屏東，最終的方案選擇會經過仁武、鳥松路大樹，有高架、有隧道，還有一些堤線的路廊。局長，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在處理，現在已經蓋好的高鐵高架兩邊的道路系統，要再去重新徵收和開闢。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未來新的高鐵路線經過高雄市的這些區，如果他的軌道下方有空間，能和市區裡的道路系統去做其他的車側道路，這個我們一定要去爭取，而且要一併去做。快的話10年後，也許這個從高雄到屏東的高鐵就做好了，高鐵經過高雄除了這些要被拆遷、徵收的土地、房子以外，對地方上有幫助，就是把這些聯外道路一起開闢起來。局長，等一下請你答復，這個在未來的規劃裡，是不是能夠一起做。包括過去我們在議事廳裡也講了很多次，像高雄到屏東的第2快速道路、國道7號等等，其實都是希望能夠…，除了經過這些行政區，要去徵收土地地主的權益受損，或是如何去維持他的權益外，該如何讓市民朋友能夠有更便捷的，除了快速道路系統以外，平面道路系統服務也能一起改善，這幾個期待跟要求，請局長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目前的規劃和狀況，或是你的想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針對道安的部分，因為這次議會有很多議員都關心交通安全問題，所以我們會訂一個 VISION ZERO 的 10 年計畫，那個有一個完整的計畫。

邱議員俊憲：

盡量把他縮期程，10 年的變化很大，5 年和 10 年就差很多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會分短、中、長期的目標。

邱議員俊憲：

盡量縮短期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黃線的部分，整個路網，針對瓶頸路口，我們來做一些盤點，看要用什麼方式來做改善，這個我們會來處理。對於高鐵南延，平面道路包括高屏 2 快和國 7，其實高屏 2 快和國 7 我們都已經規劃的差不多了，所以那個都有，高屏 2 快有一段和高鐵南延共構，就是在仁武那一段共構，所以那一段的平面高屏 2 快，其實是已經有平面車道了。國 7 當初在做可行性研究時，就已經要求要有平面車道。過了仁武之後，它往南延，屏東那一段，我們後續在相關規劃過程中會來爭取，也會爭取平面道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捷運黃線會經過的路線，大概定線差不多了。〔是。〕會經過的道路，那些車流都非常的大。局長，你有沒有開車經過本館路過？〔有。〕你覺得會不會塞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本館路一直都一個瓶頸的路段。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他有拓寬的需求嗎？〔有。〕如果他可以拓寬，如果他旁邊的土地，在都市計畫上面是可行的，只是礙於預算，你覺得政府是不是應該努力來做這件事情？應該嘛！如果站在交通局自己業管的業務上，他這樣的路幅，其實對那邊的交通流量，基本上是一個很辛苦的狀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涵洞下方那裡就是一個瓶頸。

邱議員俊憲：

是啊！局長，像本館路這一個，我期待大家一起努力來做，因為已經講了 1、20 年了。過去沒有捷運黃線，要拓寬很困難，現在黃線要做了，大家一起來共同努力這件事情，拜託局長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要請教第 40 頁，本市的危險路口、路段，你可不可以告訴大家，前 3 大是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第 1 個十全、民族。

陳議員美雅：

十全、民族是第一大是不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然後是中山、中安。

陳議員美雅：

中山和中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他每年都會有一點變動，前 2 大的這 2 個路口是比較固定的，如果講路段的話，因為這個和交通量有關，跟他曝光量有關，這 2 個路口的交通量都滿大。講路段的話是民族路，就是省道民族路，包括高楠公路那一段，這個也是一個比較大的。再來是沿海路，這部分也都是比較大的路段，我們事故的資料裡面看起來，這 2 個路段時常…。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這邊比較容易發生的是小型碰撞，還是傷亡事件？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記得我曾提供一個碰撞構圖給議員參考，有時小的擦撞是在右轉和直行車的擦撞，有時是左轉和直行車的擦撞，每個路口的肇事型態都不大一樣。

陳議員美雅：

我們就以第 1 來講，你剛講的幾乎都是排名第 1 大的危險路口，這個危險路口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是交通號誌嗎？還是動線的規劃或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在這個當中，我們也看到推動了很多道安會報相關事項的宣導，以及我看到你們在後面的項目別，都有很多針對交通號誌改善的經費編列，所以我們很好奇，市民也想了解，所謂的危險路口，幾乎每年都是它，到底它的原因和理

由是什麼？是路型的關係，還是什麼原因？你們去檢討真正的原因，以及該如何解決。你不知原因，你就沒法解決，它就永遠名列前茅，就像剛才局長講的，排名前 2 名，幾乎都是你剛才講的那 2 個地方，其他的地方，可能陸陸續續都不一樣，但是問題幾乎都是那幾條，永遠問題都存在。到底是車流量太多，還是因為大型車多，還是交通號誌設計不良，還是路型的關係，先天路型有視覺死角，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你們有去做危險路口相關的解決、配套方法，你們研議出來了嗎？有去做這個部分的分析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我們每年都會去評估、研究，去蒐集資料來做研究。108 年第一大是九如、大順，不過它改善之後，它已經退到 10 名以外，中山、鎮海改善後，也都有效。我提到中山、中安跟九如、民族是因為它的交通量都遠大於其他路口，所以十全、民族在前幾個月也做過一次改善。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剛才講有講，交通流量大，他就有可能會變危險路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它的機率就會增加。

陳議員美雅：

是嘛！交通流量大，它就有可能會變成這樣子。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講都是曝光值，譬如一樣一個路口的機率是 1% 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我再次提醒跟呼籲，像輕軌二階爭議路段的部分，為什麼我們一直在呼籲，當輕軌佔用車道以後，可能會衝擊到車流量，其他沿線周邊的，如明誠、民族路，民族路現在就很容易發生事故，因為車流量多，明華路週邊大型的路有沒有可能未來變成車子必須往旁邊的主要幹道做延伸，結果導致說車流量爆增，爆增以後有沒有可能會導致成為肇事路口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所以局長，請你們也把這個相關配套去做研議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

陳議員美雅：

你們去做研議了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針對二階輕軌我們評估過以後的服務水準會是什麼樣的狀態，當然有一些改道的規劃，改道規劃就會做一個比較大範圍的改道，其實我要再說明清楚

一點是說…。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先把問題問完你待會再講。本席在這邊也要請局長你這邊把第 40 頁這個危險路口，譬如說近五年來你們各自排名前 10 名的是哪些路口？那麼已經有改善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一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建議是不是把你們認為危險的十大路口，在這五年當中各十大分別是哪裡？有沒有經過你們的評估跟改善後，已經變成不是危險路口了，我們要看的是如何改善？如何能減少發生事故的機率？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我請你提供資料。另外一個部分我想要請教你第 39 頁，你們的計畫內容寫說你們也會針對船舶停靠的新建規劃，可不可以這個部分也請你說明一下，因為後面的預算你們並沒有編列，但是你們的工作別是可以去做這個部分，那麼這個部分你是不是針對高雄市的情形跟大家說明一下，現在所謂的船舶停靠你們做了哪些？還有現在不需要做哪些，都說明一下，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和議員報告，計畫的內容主要在愛河管理自治條例裡面，針對愛河船舶航行其實交通局是主管機關，所以過去我們會在愛河做一些躉船，提供愛之船停靠，那個部分就是交通局要做處理的。

不過因為現在營運的公司還是輪船公司，所以我們就是賦予輪船公司為了他營運需要，所以躉船部分就由輪船公司自己來設置。〔…。〕除非說有其他的航點要開闢，那時候可能就需要去做船舶停靠設施設置。〔…。〕沒有因為主要是愛河管理自治條例的關係。〔…。〕對，〔…。〕那個就不是交通局的業務。〔…。〕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主席，幾個問題來請教張局長。第一個部分就是有關規劃南北向的快速道路，這個在之前市政總質詢有請教過市長，市長也贊成這個方向。我想請教局長，因為這個應該是運規科的業務工作嘛！在這一次的預算裡面有沒有

對這一個南北向快道來做一個可行性的評估報告，因為市長有公開答應，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預算支應？是不是請局長就這個問題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對南北向快道的關心，其實我們現在也積極在跟中央爭取相關的規劃經費，目前包括西濱工程處就是公路總局西濱工程處，他會做台 61 往南延的部分，我們希望這個部分納入那個計畫裡面去做評估，這個西濱工程處已經答應了。另外我們也跟營建署爭取一些經費，希望針對高雄市的快道系統做規劃，所以現在有兩條路徑同時並行，希望能夠盡早來完成相關的評估。

陳議員致中：

局長，意思是說這個經費目前還沒有著落嗎？你的希望是有，還是沒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在和營建署爭取當中。

陳議員致中：

因為市長站在議事廳公開承諾市民，市長也是贊成這個方向。局長針對南北向快道你贊成還是？你贊成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陳議員致中：

若是贊成，我們就要積極去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

陳議員致中：

因為市民是每天都在塞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因為他的經費比較多。

陳議員致中：

我們預估要多少經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大概需要 1,000 萬。

陳議員致中：

1,000 萬的經費，你打算怎麼籌措這個錢？因為市長是有答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在和營建署爭取經費當中。

陳議員致中：

如果中央沒有辦法給經費怎麼辦？這個事情就繼續拖下去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林副市長已經帶隊去和營建署署長拜訪過了，所以這筆經費原則上營建署會補助 500 萬。

陳議員致中：

其他我們可以自籌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他部分我們現在跟西濱工程處溝通，然後…。

陳議員致中：

沒關係，這個當然需要努力的過程，局長你可不可以公開告訴我們這一個可行性評估報告，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具體來做？你給我一個日期就好了，不然我對市民沒有辦法交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和議員報告，因為可行性研究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陳議員致中：

我說什麼時候開始可以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開始可以做？我覺得年中應該可以開始。

陳議員致中：

因為經費到手才能做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年中應該可以開始。

陳議員致中：

年中是六月？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陳議員致中：

那我提出一個附帶決議，為有效改善本市南北向交通壅塞問題，交通局應於 110 年 6 月開始來規劃貫串本市舊市區南北向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報告。就是開始做這個報告，局長，大概要多久時間來完成？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至少需要 1 年。

陳議員致中：

要 1 年？當然我們希望是做完整的。因為之前在韓前市府時候也說要做，然後去把以前的資料拿出來抄一抄，做一個不完整的，其實沒有意義啦！我想這一個部分要拜託局長，因為這個攸關改善南北向的交通問題，你剛剛提到的台 61 是解決北邊的問題，但是未來亞洲新灣區，還有好幾個重要園區都是在南北向的軸線上面，這未來是會有越來越多的車潮和人潮增加，所以這個我想是當務之急。另外一個問題請教，預算裡面有關於道安跟交通政策的推動，我想這個和捷運也有關，輕軌的大南環 12 日試營運，13 日就發生和機車騎士擦撞問題，這個部分是因為機車騎士硬闖，但是因為我們沒有絕對路權，交通局你們對這種狀況，因為已經發生事情，幸好也沒有人傷亡，這是不幸中之大幸，交通局你們未來怎麼防止這種事情再發生？捷運局和警察局你們都有責任，就這個預算上面，你們要怎麼去做？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想不只輕軌，包含市區的很多道路交通安全。

陳議員致中：

其他我們不談，我只是問你輕軌的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輕軌依照一階的經驗，就是現在保全的進駐是很必要的，其實在於說很多用路人可能還不習慣，過去可能他闖紅燈成功的機率會比較高，可是現在輕軌列車體積又比較大，會容易有事故發生，因為過去經驗，所以會有保全進駐在那一邊去做一些防護。〔…〕對，所以一階的宣導期半年之久讓大家習慣，這部分我們也在跟捷運公司、捷運局做一些討論怎麼再去強化？另外就是指標系統要再更明確，因為有一些民眾還是會覺得有點不清楚。〔…〕對，那個部分他會覺得他可以過得了，可是他不知道輕軌的速度真的不是像一輛汽車或一輛機車那樣子一個體積而已，所以會有點誤判，因為他可能也不清楚，所以會有一點誤判覺得他可以過，或是他的習慣就是會有這樣的行為，那麼這個都是需要透過一些教育宣導讓市民朋友清楚，而且現在處罰條例裡面，如果跟輕軌碰撞違規的話都是加重處罰，所以在處罰部分的宣導也是非常的重要。〔…〕好。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後面還有四位議員要發言，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鄭光峰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兩件事情，一件是針對校園上學放學的時候，一個多月以前前鎮區的復興國小，他們學校向我陳情說，讓執法的警察在放學的時候去那邊開罰單，因為有一些臨停等等。我覺得很不可思議，因為現在檢舉達人非常多，交通局在每一個學校或公務機關，應該是在很擁擠的門口，譬如學校，我覺得是最大的，國中、國小，是不是在每一所國中國小的門口都有一個固定的臨停標誌，員警是依法辦理，有人檢舉有人受理，這個部分是例行性應該要做的。

第二個建議，在高雄市沒有拖吊也不行，不過上次議會有八大原則，譬如說雙併影響重大安全路段或車輛，請停管中心把這個八大的原則再唸一次，我希望市民也知道這八大原則是拖吊的必要事項，真的被拖吊就沒話說，如果是八大項之外，我覺得他提出申訴也是合理，讓這些業者、市民和市府的執法單位，我覺得讓大家很良善溝通，不至於造成民怨，八大原則請停管中心主任唸一次。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說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針對 102 年議會附帶決議八大項，包括，併排停車、第二個消防栓、第三個不依順行、不緊靠道路以及顯有妨礙人車通行處所。

鄭議員光峰：

不依順行就是逆向停車。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不緊靠路側，就是距離道路邊緣超過 40 公分的空間，以及顯有妨礙人車通行處所停車，這個部分針對顯有妨礙人車通行是由警察視當時車行的狀況來認定。第四項是公車以及大客車停靠區，第五項是身心障礙格位、警備車格等遭他種車輛佔用，第六項是車道出入口，第七項是人行道、自行車道、徒步區。

鄭議員光峰：

這幾項停管中心都唸出來了，現在網路也非常發達，我覺得要告知市民，讓大家一起來遵守這些原則，市政府都有公佈這個拖吊原則，為什麼還要亂拖吊？我覺得這個事情大家要互相約制，當然拖吊業者也不能投機取巧，有時候沒有廣播就直接拖吊了，我們有時候都會接獲民眾很多檢舉，在這段時間裡面，拖吊不要造成民怨，拖吊是必要執行，讓我們高雄市的交通有秩序，我覺得這是一個概念，停管中心應該要加強宣導，怎麼樣讓拖吊業者很清楚。

最後一個問題，我發覺在各大醫院，包括長庚，我覺得長庚是最嚴重的，長庚、高醫、榮總周邊的停車場嚴重不足，所有去那邊就醫的民眾很不方便，我具體建議，交通局應該和這些大醫院，他們有需要這方面不管是公務上的行政

程序，或者在停車的規劃，像長庚我都替他們頭痛，他們過去不管是交評方面已經超過現在的量。局長，他們被高雄市民肯定，大家願意去那邊看診，不管是哪一家醫院，不過看起來三大醫學中心都面臨到停車非常嚴重的問題，我要求交通局可以主動去要求他們改善，讓大家雙贏，讓就診的病患可以安心停車，以上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針對校園上放學家長接送問題，我們在國中小周邊，包括高中周邊都有家長接送區的規劃，針對復興國小的問題我們會再去做一次檢視，〔…〕我們會做一些檢視。另外，針對拖吊需要再加強宣導的部分，我們會透過社群媒體再做一些宣導。再來就是醫院，其實我們了解長庚一直希望能夠解決它停車問題，包括高醫和榮總也都有再增加一些停車場，可是可能都還是沒辦法滿足他們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和醫院做一些協調，看有什麼方法可以來改善這些問題？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處理陳致中議員的附帶決議，陳致中議員提交通局第 39 至 41 頁預算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陳致中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交通局第 39 至 41 頁，科目：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附帶決議內容：為有效改善本市南北向交通壅塞問題，交通局應於 110 年度 6 月份開始執行「貫串本市舊市區南北向快速道路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兩個問題就教局長，第一個，中博高架橋什麼時候要拆？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目前的企劃應該是 2 月份。

黃議員文益：

2 月份要拆除，拆除之後我們就要從其他的替代道路通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拆除之後會先通站西路。

黃議員文益：

這個交通流量和車輛的分流，就現在我們所規劃的，到底中博拆掉之後，現有的道路有沒有辦法負荷目前中博的交通流量？會不會造成周邊的交通大打結？請局長如實回答這個大家很關心的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站西路目前已經變成 6 個車道，單向都 3 個車道，中博拆掉整個淨空之後，站西路通車會有 6 個車道，6 個車道比現在中博才 4 個車道又多了 2 個車道出來，所以在車道容量的部分已經盡量把它加大了。另外可能會比較有問題的是，因為之前高架的部分是直接通過，所以會少停 2 個路口，以後會多 2 個路口叫做建國和九如這 2 個路口，以前他不用經過，以後會經過這 2 個路口，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 2 個路口的號誌也在做一些規劃，希望以後讓他可以很順暢的穿越站區，這是我們目前在處理的。

黃議員文益：

站西有 6 個車道，它是在車站的西邊，問題是原本博愛、中山的車流量和它的人口原本就很多，如果他原本走中山，他到站西橫向的部分，我現在擔心的是站西有 6 個車道，但是我從中山、博愛路轉站西這個橫向，會不會在這個部分造成交通擁擠？因為原本的博愛就有很多店家，中山也是，原本我要去火車站，除非他一開始就走站西，但是如果我快到的時候才轉彎過去，在轉過去的這個銜接道路上，會不會在這裡就出現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中山往北會順接站西過去，所以那個路口有做一些處理，讓他可以一次就過去。

黃議員文益：

可以一次過去，不用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有一個緩曲線，讓他一次就過去，這個目前有一個規劃，會後我再提供給議員了解。

黃議員文益：

好，我就提醒說，因為未來大家都很關心這樣的一個改變，畢竟幾十年來大家都是習慣性的用路，那一個改變之後，我很擔心附近的交通會變成打結，所以還是提醒局長一定要把這個規劃澈底做好，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我們再跟鐵工局還有工務局討論，他們都有一個團隊，再來做一些檢討。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第二個問題，議事組可不可以幫我把委員會的附帶決議往上拉一下，我想要請局長稍微解釋委員會附帶決議的部分。好，委員會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說這筆預算裡面，第一個，要請交通局發展大眾運輸專用道，公車、校車、消防車、救護車、計程車，提高道路使用效率，並提供半封閉式路權。這個我不太清楚，他現在要求你們怎麼做規劃，就是車道裡面有一個只能這些車輛走，其他車輛是不能走的，是這個意思嗎？這樣子在整個交通的規劃裡面可行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目前台北市的公車專用道，也是公車、消防車、救護車可以使用，轎車跟計程車是不能進去的，因為高雄市我們過去也曾經評估過，比較有條件設置的大概是在中華路。可是現在中華路，因為要設置專用道…。

黃議員文益：

它要什麼條件才可以不會影響到原來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它要有公車班次的一個門檻，因為你可能每小時要到達，我記得沒錯應該是 200，還是 250 班次。車道數要 3 車道以上，它有一個基本的門檻，你要達到之後，才能有公車專用道的規劃。所以希望這個專用道除了 for 大眾運輸專用之外，包括計程車或是校車，因為它也是屬於大眾運輸工具之一，所以也可以進來使用。

最後自駕車的部分，因為現在台北市應該是信義路有在做夜間自駕車的測試，所以在小組裡面也希望我們在半封閉式的路權，也可以做自駕車的測試。

黃議員文益：

台北市的公車數量跟高雄比，是幾比幾？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台北市據我所了解，我沒記錯的話，大概有 3,000 台車，我們大概 973 台車。〔…。〕對，〔…。〕我們稱為優先道，〔…。〕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等於說這樣子會不會反而影響到正常的交通流量，因為畢竟高雄市的公車沒有那麼多，所以當你給公車專用、校車專用，高雄市的校車，其實也沒有想像中那麼的普及。然後給消防車、救護車、計程車通過，除了這幾個以外，如果是專用道，其他的車輛是不能通過的。一般用路人的權益會不會因為這個設置

之後，反而導致我們現有的交通流量變成非常的壅礙難行，所以我才想要請教局長，這到底能不能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我剛剛說它有兩個先決條件，就是也要單向或 3 車道以上。

黃議員文益：

但是你說中華路是可以做，所以中華路有要這樣做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過去評估中華路是符合這些要件，只是我們公車班次好像一小時沒有達到 200 多班，所以才會調整成用優先道的方式來做處理。

黃議員文益：

所以這個附帶決議在目前還是沒有辦法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過去好幾年前可能時空背景不一樣了，所以因為這個附帶決議，我們會再重新 review 一次中華路的條件是不是成就了，再做一些評估。〔…〕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你，就是 40 頁的預算，本市危險路口，像我的選區市道 188 跟鳳林二路那個大路口，我不知道算不算是一個危險路口，因為基本上那邊每天都有非常多的重車，還有許多民眾騎機車要去工業區上班，因為它是連接大發工業區跟大寮市區的主要幹道，又到林園。所以那個路口基本上每天都塞車，最近也有在試行科技執法，可是它的交通問題，還是沒有辦法改善。第二個路口是我一直在質詢跟一直在追的，就是我服務處旁永芳國小前面的鳳林三路，因為每天也是有中山工商將近 100 多輛的遊覽車，還有永芳國小附近的補習班、安親班接送的遊覽車，在這麼小的道路上面通行。之前我們有調整過號誌，然後要求中山工商的遊覽車儘量少開進去那條道路，可是我始終覺得效果沒有很好。基本上它又是一條通學道路，所以小朋友在走路的旁邊就是遊覽車的車輪，而且道路又狹窄，我不知道交通局還有沒有辦法去做更精進的改善。

第三個問題，我上個禮拜有召開一個協調會，因為沿海路速限的問題，當然它是為了符合市區道路的規定，它的機車道是速限 40，就有民眾可能沒有辦法諒解，因為那邊是危險路口，我們要維持到 40。所以當時有要求交通局，我們就直接設一個告示牌，就是說這個路口很危險，今年已經發生多少次的車禍，然後提醒民眾要注意，我不知道後續的執行方向是如何？這邊三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一併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88 縣道跟鳳林路的部分，依照我現在手上的資料，它是不在 10 大危險路口裡面。

邱議員于軒：

它沒有在 10 大危險路口裡面，可是它每天都塞車塞的很嚴重耶！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是塞車。

邱議員于軒：

是，沒有，為什麼我會說它是危險路口，因為我就常常目睹重車經過，它那邊會有重車要往大發工業區，然後旁邊又有機車，所以我起碼親眼目睹兩起到三起重車在轉彎的時候，它要上台 88 線沒有注意到機車，所以造成一些事故，但只是輕微的擦撞傷，所以我不清楚。

第二個，如果你說危險路口好了，當然它是塞車很嚴重，但是對於像這類的路口，你有沒有相關可以去處理的一些方式？目前你執行的科技執法是在提醒民眾，還有更明確可以處理的方式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因為針對大發跟大寮兩個交流道的塞車問題，〔是。〕其實我們已經有一個專案在處理了，應該是下禮拜會召開一個會議。

邱議員于軒：

下個禮拜會召開會議就對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會邀請相關單位，因為這邊還有跟三工處有…。

邱議員于軒：

它其實跟公路總局應該有相關。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非常相關，〔對。〕我們有一些改善構想，下禮拜會召開會議來做一些討論。

邱議員于軒：

因為像民眾就遇到檢舉達人，因為我們有時候從闖道要下去，它雖然可以容納兩輛車，可是其實是不可以的，〔對。〕所以造成民眾會覺得是可以行駛的，而且從以前大家其實都是並排下闖道，但是執法的時候才知道原來是不可以的，所以政策的宣導，還有交通的改善，你下禮拜會召開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包括平面車道，我們有一些拓寬的建議，〔是。〕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有一些討論，也有方案了，下禮拜應該會有相關的資料出來。

邱議員于軒：

好，你會前應該有相關的資料，也會邀請民代去參加吧？你會邀請我們參加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先內部討論，〔好。〕如果有一個比較具體可行的公式，我再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好，沒有關係，基本上我把這些民眾的心聲反映給你，那邊大車跟機車常常有並行的方式，也請你去好好的處理，好不好？我時間的關係，還有永芳國小那邊呢？那邊我長期關切，而且民眾真的來我服務處都告訴我說，中山工商只有給他們鳳梨酥而已，但是他們每天都塞車，每天都聞遊覽車的廢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中山工商的問題，其實我們也盡了很大的努力，〔是。〕希望針對它的遊覽車動線做一些調整，應該是有改善，只是好像還沒有達到大家的理想。

邱議員于軒：

有，真的有改善，非常謝謝交通局。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再來看有什麼樣的方式跟…。

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可能要求他們每年遞減遊覽車進入鳳林三路的次數？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部分我可能需要請教育局來協助，因為畢竟它的主管機關還是在教育局，我們…。

邱議員于軒：

它的主管機關好像是教育部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教育部。可是教育局應該還是可以幫助我們做一些溝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邱議員于軒：

這邊已算是大寮的行政中心，所以平常行政中心就很多車流，再加上永芳國小。另外，我要請你同步處理，永芳國小現在剛好在做校舍改建，它現在在做校舍改建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再設立一個接送暫停區？這邊也要請你們一併跟

教育局做檢討、討論，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那邊很難去改善，甚至以前中山工商是自己手動去控制紅綠燈的，那個桿子還是我自己去把它拔掉，像這個路口長期不處理，就是這樣子的問題，沿海路的號誌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沿海路部分，它在 10、11 月發生幾次嚴重事故之後，因為它本來慢車道速限是 40，這是法律規定。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要調整它的速限，而是我們要告訴民眾說為什麼我們要你這麼慢，就是因為這邊是非常危險的路口，我很想知道…。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在局的網頁有公告。〔…。〕好。〔…。〕是。〔…。〕好。〔…。〕好，我們來研究，好不好？〔…。〕好，那個我們來想辦法看怎麼做。〔…。〕好。〔…。〕好，是。〔…。〕好。〔…。〕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交通的部分還是需要交通局專業來評估一些事，但是就我們來說，我們是就現實面來跟局長討論，就像剛剛鄭議員光峰提到的，鄭議員剛剛提到是小學的部分，本席這裡在最近接到幾個幼稚園一些請求幫忙的電話，因為我也去現場看過，很多幼稚園尤其在上下學的時候，接到很多檢舉達人的照片，都直接寄到警方單位這邊來，我們知道上下學其實是很短暫的時間，我也很感謝交通局幾次會勘都出席，然後一起來研究這些狀況。我現在請教局長，雖然我們的門口劃紅線，有立一個可以臨停時間的牌面，這個部分有沒有效力？如果在這個時間內檢舉達人來拍照的話，這個單子有用嗎？有效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牌面我們稱為臨停接送區，家長接送區是有效的。

李議員雅芬：

有效的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為什麼會紅線加牌面？如果沒有紅線的話，可能在接送區以外時間很容易被停。

李議員雅芬：

事實上我們停的時間並不會很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我們用紅線全日管制，可是我用牌面去除外，就是在這段時間內是可以臨停。

李議員雅芬：

OK。局長，如果它是有效的，我們可不可以趕快做？因為我知道這個案子已經差不多兩、三個禮拜了，一直沒有辦法去執行，我相信我一定不是第一個碰到這個問題，也不是最後一個。因為現在我們的民生生活裡面遭受到檢舉達人很嚴重的檢舉，所以造成大家生活中不安的感覺，家長身受其害，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儘快去執行。再來，我請教你剛剛提到的電動自行車部分，我們有什麼管理的方法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它在中央的法令裡面是屬於慢車的一種，所以目前是不用牌照，年齡層也都是比較沒有規範。

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為什麼會再提這個問題？剛剛有講到我們的高中生很多騎電動自行車，其實最多的是在楠梓加工區附近，周邊非常的多，而且造成當地里民一些生活上的困擾，因為他們都亂停，也都沒有車牌號碼，亂停造成安全跟髒亂。我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個管理方式，可以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交通部也看到這個現象，包括有一些車主會自己改裝，它的時速應該25公里，他會自己改裝超過這個時速，然後造成一些安全上的疑慮。

李議員雅芬：

是不是結合警察局這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現在交通部已經在評估、研究，也在檢討法令要開始掛牌管理。

李議員雅芬：

因為我們的法令總是在我們的生活後面，都追在後面。〔對。〕所以這個部分既然發生了，而且這個問題是非常的久，尤其在翠屏里那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很多外籍勞工都騎。

李議員雅芬：

非常多，比剛剛說的高中生還要高上好多倍，所以我在這裡拜託，你這個部分的一些管理方法趕快把它弄出來，讓地方的居民能夠享受到生活上比較好的品質，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

李議員雅芬：

再來，我再請教你，因為我們今天談到運輸規劃部分，以楠梓來講，里民人口數有超過 1 萬的，像清豐里高達 2 萬 7 千多人，翠屏里 1 萬 8 千多人，再加上現在鄰近的加昌里都將近 1 萬 1,000 個人左右，這個部分顯然人口成長數非常的快，但是我們的停車位一直不夠，所以我們不斷在要求交通局出來會勘，我希望在城市人口成長這麼快的這些地方，是不是我們能夠提前去部署這些停車問題？針對現在的清豐里，它其實在停車的部分非常缺乏，所以我也一直跟交通局這邊討論說，怎麼樣騰出清豐里在地一些比較閒置的空間？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芬：

這些空間是不是能夠儘快提出來，然後去做不管是 BOT 也好，或是由交通局這邊來管理也好，不要讓他們亂停，因為亂停就變成警察局也要執法，當地居民也深受其害，因為他沒有地方停就一定得停在附近，因此一定會亂停，問題是沒有位置停放，所以我剛剛跟你說的清豐里 2 萬 7 千人部分，是不是停車位可以趕快改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針對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我們都很努力希望能夠把一些閒置空間，像國有財產局一些相關…。

李議員雅芬：

因為清豐里的人口成長數非常的快。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如果有合適的空間，我們都很願意來提供停車的供給，這個部分我再請我們的業務科能夠再盤點一次。

李議員雅芬：

儘快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第 40 頁 1,805 萬辦理本市危險路口設施，利用交通罰款專款專用，交通危險路口設置大部分應該是設紅綠燈，局長，你們編 1,800 萬來設紅綠燈其實沒有幾座，不光是紅綠燈的設置，應該有很多地方都會用這筆 1,800 萬的預算，有一些設施都用這筆 1,800 萬。整個大高雄市需要在一些危險路口設置號誌，我相信 1,800 萬設置沒有幾座，以這筆 1,800 萬來說，我們要設置的地方真的太多了，事實上 1,800 萬真的不夠，局長，你有沒有辦法改善？在這筆預算當中，怎樣去分配？我相信任何一位議員為了服務市民的這項需求，都會去做建議的會勘，同時在危險路口來設置，局長，這 1,800 萬夠不夠？你是不是可以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號誌的部分，我們在後面還有一筆 1,700 萬的專用款是設置號誌的，這一筆主要是除了土建工程，就是養工處一些路口的分隔島削切改善的土建之外，我們自己如果有一些路口需要設置號誌，另外一筆 1,700 萬不夠的時候，我們會用這一筆。另外，還有警察局也有一些需求。可是嚴格來說，目前我們有很多議員建議的會勘，欠的數量大概需要到 3,500 萬。所以這部分後續的執行上，我們會努力來爭取一些經費，看能不能縮短等待的期間。

張議員漢忠：

局長，其實我們所有的民意代表，以及百姓都認為這個地方是重要的路口，就應該要設置，麻煩局長看怎麼樣去找財源。交通罰款的專款專用，將近 20 億，目前我們撥了百分之多少到交通號誌的設置經費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現在有 58% 是用在交通安全改善的部分。

張議員漢忠：

我說的是交通罰款。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有 58%。

張議員漢忠：

我們一直要求交通罰款要專款專用。〔對。〕我還是要拜託局長重視這個區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明年我們會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會跟市府多爭取有關新設號誌的費用，我們會來努力。

張議員漢忠：

局長，目前紅燈右轉都會受到處分。我上個會期也有跟局長拜託過，我在議事廳上也有詢問過，是不是中央法規不允許紅燈右轉？但是我也一直拜託你，如果紅燈右轉沒有影響到交通動線，而且可以疏散交通動線的話，在紅綠燈的設置上，是不是可以設置紅燈右轉的箭頭。你們上次答應我國泰路跟議會路這裡要設置，是不是要加快把紅燈右轉的箭頭設置上去？因為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改。你在這裡紅燈右轉絕對不會影響任何交通的問題，還會紓解交通的問題。局長，能不能趕快把這些沒有影響的紅燈右轉箭頭設置上去？你們上個會期就有提過想要這麼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張議員漢忠：

這個部分是哪個科設置的，是不是可以趕快去設置這些紅燈可以右轉的箭頭？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需要因地制宜，因為有時候怕會影響到行人的通行，所以可以開放的路口其實會有一些限制，這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檢討。

張議員漢忠：

你們等一下回去就可以看到，我們的國泰路和議會路口紅燈右轉有影響什麼呢？沒有啊！但是汽車要右轉之前是不是要先進入慢車道，但是紅燈把他擋住，後面的汽機車都被擋住而不能右轉，因此擋住交通的疏散。在都沒有影響的情形之下，麻煩局長能不能注意一下？〔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本席要請教局長有關第 40 頁同樣的這筆預算，1,805 萬的危險路口設施改善。本席要請教的是，我們的交通違規罰款一年總共有多少錢？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一年編列 15 億元。

王議員耀裕：

15 億。像這個是危險路口設施改善，這個才用 1,800 萬，這樣根本就不符合比例原則。高雄市的危險路口太多，去年危險路口的設施改善是編列多少錢？109 年是編列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也是一樣。

王議員耀裕：

幾乎都一樣。既然是危險路口，因為太多危險路口，本席現在要求在這 15 億裡面應該要多用一些在危險路口，不是只有編列 1,800 萬來做而已。你們做的內容是哪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有時候會做一些土建的改善，就是有一些分隔島需要做削切，養工處會來申請這部分的經費去做。另外就是我們自己有一些標誌、標線、號誌工程的改善也會用這一筆錢。還有警察局有時候會需要一些移動式的測速照相，也都由這筆支出。

王議員耀裕：

所以包括交通號誌也用這一筆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標誌、標線跟有一些號誌。

王議員耀裕：

對，我問的是號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號誌經費不夠的時候就會用這一筆。

王議員耀裕：

所以明顯不足。這個在你們預算大水庫裡面，你看怎麼樣來讓危險路口（段）可以改善。本席現在列出在大寮和林園有三個危險的路段，那些地方真的很危險。先講大寮的部分，大寮在大發工業區要連接和發工業區的地方，和發工業區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新開發的。大發工業區是華中路要接和發園區的和發路時，當然要通過台 88，下面就是 188 市道。那邊每次都塞車塞得非常嚴重，而且車禍頻傳，嚴重到整個大發工業區都已經回堵到幾乎到華中路、興業路再過去的地方，所以很危險，整個都是塞車塞滿滿的，而且又車禍頻傳。再加上大寮的鳳屏一路的新光高中前面，連續一個月有三起車禍，包括中庄派出所執勤的員警都認為這個交通應該要改善。因為汽機車的車流量太大，尤其是整個機車道如果都塞滿了，前面一綠燈，全部的汽機車都擠過來，全部都塞在那邊，就容易發生車禍。所以這些都是危險路口，也跟我們交通局建議好多次了，警

察局也有跟交通局通報，可是到現在沒有任何改善的作為。再來是林園區的林園北路跟鳳林路二段，就是林園高中以北那個路口，它剛好是有四個叉路的路口，那邊也非常的危險，也是經常發生車禍。所以本席只有列舉這幾個，如果真的要探討的話，有太多路段太多路口需要做改善的。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三個危險的路段，你們那邊有紀錄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大發就是交流道跟華中路以及和發路，還有 188 縣道，這個問題我們下個禮拜會開個專案會議，府內會先做一些溝通。我們有一些改善方案，包括道路拓寬或是有一些適應性號誌的設置，那部分我們有一些改善方案。

另外，在鳳屏一路新光高中前，因為這一條是省道，所以我們會後會跟三工處再來了解一下，他們有沒有相關的改善計畫要推動。因為這個主管機關是在公路總局，不是在交通局，這個部分再跟議員報告。

另外，林園高中以北，就是林園北路的部分，我們再了解一下，再去做一些改善，讓這裡的交通安全更能夠確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王議員耀裕：

剛剛局長所說的，你們要讓大發工業區跟和發園區，和連接下面的台 88 看要怎麼樣做一個改善，要有改善的作為、改善的措施，這個是你們會邀集所有的單位一起來會勘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會把三工處和相關單位一起找來，因為那邊還有經濟部的一些土地問題。

王議員耀裕：

對，也有卡到經濟部工業局、也有經發局的、也有公路總局的。所以這個你們趕快下去著手，把這一些改善方案怎麼樣來做一個改進，避免這些車禍頻傳，以及車流量的壅塞這麼嚴重，這個方案如果討論出來，再傳給本席。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沒問題。

王議員耀裕：

另外就像剛剛講的，新光高中那一段，...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武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我要就教一下，針對 40 頁這個辦理危險路口路段設施改善工程，我剛剛聽局長跟所有的議員回復說，截至目前所有的危險路口，要去改善的經費大概有 3,000 多萬，對不對，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 3,000 多萬是指要增設號誌的部分。

蔡議員武宏：

只增設號誌，但是危險路口是人命關天的問題，你怎麼可以說危險路口設置的時候，為了高雄市民行車安全及健康，然後你把經費編得那麼少。我們很多議員都說，危險路口的經費你應該要一次把它編足啊！讓高雄市民在行的方面、在用路的方面可以達到一個安全保障，對不對？所以本席建議，在下次局長編這個經費的時候要注意一下，有時候那是人命關天的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有一些例行性的會在相關經費裡面，但是這個會有一些專案性，因為從道安的討論裡面，有一些專案性的經費可能是在例行性經費沒辦法支應的情況之下，就會用這一筆錢。

蔡議員武宏：

對啊！所以我認為如果是危險路口的話，我們每年的危險路口發生的交通事故是增還是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的交通事故其實是逐年降低，去年又比前年減少快 4%。

蔡議員武宏：

既然我們編列這個預算。是逐年降低，我希望儘快把它編足，讓這個危險路口在高雄市民用路人的安全上面，能夠儘速的降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沒問題。

蔡議員武宏：

這才是保障高雄市民的福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會來爭取把這個預算再往上。

蔡議員武宏：

另外，局長，這些危險路口有時候不一定是用路人沒有遵守交通規則，而造成這些危險路口產生，有些部分我也跟局長私底下談過，是我們原本當初規劃的動線就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不能怪罪這些東西是市民朋友的問題。如同剛剛張漢忠議員說的，讓有些紅燈可以右轉，雖然紅燈右轉在法律上面是違規的，但是有時候我們必須要去考慮到我們設置這個危險路口或是設置任何路口的時候，會不會造成市民朋友一些不好的或者不方便的，這個東西其實在未來我們都要繼續納入考量。就像我常常跟局長講的，像汽、機車分流道是一樣的東西，原本那個路口對機車族是一個美意，讓汽車不要去占用，所以我們交通局在道安會報和委員審議的時候，我們就覺得在下一個路口要提前把汽車分流到機車道，那會使機車族用路人在騎的時候造成緊張，他看到車頭忽然出來的時候，他會自己去煞車，如果下雨天造成滑倒，但是汽車認為他沒有發生事故，他就開走了，那我們的機車族就很悶，我就明明看到有一台車子，然後害我緊急煞車，然後造成我的交通事故，我們的路口萬一又沒有監視器、又沒有行車紀錄器，造成這些受傷的民眾吃悶虧，所以未來我們如果在整個道路上，不管是我們的交通號誌或是道路上面的改善工程，包括局長剛剛講的，有些分隔島要去削切的部分，我們應該是每一季、每一季必須要去針對該路口，我們要去做一些改善，而不是說工程做下去之後，就持續一直照這個方法去做，有時候你做了之後會造成用路人的不適。所以我希望在未來像這種危險路口，會影響高雄市民的人身安全，這是第一要件，所以我希望局長在明年這個經費能夠一次把它編足，就一次把它編足。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

蔡議員武宏：

對啊！不然用路人、高雄市民情何以堪啊！你既然已經講有 3,000 多萬，結果你才編 1,800 萬，財產安全是無價的，希望局長在下一次編列預算的時候，這部分要加強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蔡議員武宏：

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許議員慧玉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針對停車位的問題，本席有一些建言，雖然現在我們

縣市合併都屬於高雄市，但是我們還是有原高雄縣和原高雄市，其實地理位置、人口結構和幅員都不太一樣。譬如像原高雄縣的土地面積是原高雄市的 19 倍之大，它的面積比原高雄市大 19 倍，可是他的人口，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不到 30 萬左右。所以本席建議，如果要設置停車場，應該就地方的需求、地理位置、還有人口的密度做一些考量，譬如說如果在原高雄市這個地方，因為人口的密度比較集中，市區的人比較有逛一些大型的購物商圈，譬如百貨公司之類的、或大型 mall 之類的，比較會有這方面的休閒活動，可是原高雄縣不見得有這樣的一個行為，為什麼？因為原高雄縣很多都是務農的，或是勞工階層也不少，所以如果在原高雄市，其實我們可以設立一個所謂的立體停車場，但是立體停車場會牽涉到土地徵收費用，還有政府編列一些經費的問題，會卡到一些錢財的問題。但是原高雄縣呢？因為我發現這一波疫情真的影響到很多人，當然如果是高階收入者不太受影響，因為他本來收入就很高了，但是如果有一些是中產階級，或者中下階層的這一些族群，或許他家裡有閒置的空間，可是他沒有多餘的收入進來，如果我們的政府想要去解決這方面的問題，為什麼我們不來跟民眾合作，讓民眾可以多增加一點點收入，又可以解決我們市政府提供給民眾停車位不足的問題，這樣子是不是創造雙贏，而且也可以解決百姓經濟收入的問題，也可以解決我們市政府為了找地，到時候又怕有大型的抗爭，也解決你們一些民怨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方案。

另外，其實我覺得要解決這個問題還是必須要從源頭，在幾年前我針對這個停車場問題，我有去搜尋資料，我印象中日本這個國家，他們有很強制的規定，譬如說你車子幾年之內，我印象中是 10 年之內就要強制報廢，當你被強制報廢的時候，你的車子如果還上路，車子如果還占用一個停車格，政府一定要嚴重開罰，可是我覺得我們的政府也比較佛心，我們強制報廢的車子年限沒有這麼短暫。為什麼日本政府要這麼強制規定？第一個，老舊的汽車上路，其實會造成空污的問題，這個大家都理解。第二個，它可能占用我們停車位的問題，其實也造成大家的一個負擔。但是我覺得源頭還是必須從中央來進行修法，如果中央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地方政府不能坐以待斃啊！我們還是必須要去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針對這個部分可以向中央建言，我們地方政府也可以用這樣的一個方案，解決政府和民眾之間的問題，我不知道局長對本席的建議有什麼看法？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許議員。針對停車的供給，除了政府可以之外，當然民間更

可以做，所以我們有停車場法的相關規定，民間都可以來自提。後來對於一些空地，以前空地可能都還要面臨幾米道路的規定，那個後來也鬆綁了。所以針對民間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宣導，讓有一些空地的地主也可以…。

許議員慧玉：

局長，據我了解，針對原高雄縣偏鄉地區，有一些長輩可能有洗腎或是有慢性疾病，必須要去醫院開處方籤等等。過去交通局好像有長期跟一些小型的計程車做配合，當然這也是一個配套措施。我覺得大家可以集思廣益，可以去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大家浪費這麼多的時間在討論停車的問題，其實不必要。大家只要用一點心靜下來，討論可行的方案…。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謝謝主席。重點還是要看政府積極的效率，是不是有積極跟可行方案的民眾進行接洽，最後才能產生很好的結果，才能夠真正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本席也把這個建言帶給局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許議員慧玉：

局長回去是不是也可以評估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評估之後再跟你報告。

許議員慧玉：

另外本席質詢的時候有針對仁武區八卦里，八卦里現在已經是高雄市的地王了，一坪造價 2、30 萬非常驚人，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一併評估一下？針對八卦里人口在這麼多的情況之下，但是它的交通動線還是非常不順利，尤其是要到長庚醫院去看病、探病，都造成很大的不便。這一點也請交通局局長審慎評估好不好？局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有一個新的路線規劃。〔…〕是。〔…〕好，我再跟議員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2 至 43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停車場管理，預算數 20

萬5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設計提高路外停車周轉率的收費政策。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請問局長，停車場的問題對都市發展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今天好不容易審到停車工程預算的這個部分。先請問局長，依你目前的看法，高雄市的停車空間到底夠不夠，請局長先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方議員。其實那要有空間跟時間上的差異。

方議員信淵：

你認為依都市發展，現在的停車空間還有沒有繼續加強的空間？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在有一些比較見城區，就是開發比較早的地區，因為可能沒有停車的用地，所以那部分會比較有問題。

方議員信淵：

你認為停車空間對整體都市發展重不重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它是屬於基礎的建設，所以對於都市發展當然有一定的角色存在。

方議員信淵：

當然，民眾要到哪邊去消費，絕對是開車，或是坐大眾捷運系統這兩樣。當然到那邊想消費的時候，找不到停車空間，你想這對整體的都市發展絕對是減分的。所以停車場的空間對於整體都市發展，相對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本席從預算裡面來看，找不到你對開闢公有停車場的建設經費，是不是都沒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那個是在停管基金，還有一個基金預算會有。

方議員信淵：

你本身的預算裡面都沒有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針對我們一般的行政事務費用才編在公務預算。就是停管基金不能支應的就編在這裡。

方議員信淵：

所有停車場的空間，你那邊編了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0 億。

方議員信淵：

10 億可以創造多少停車空間？有沒有辦法？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一年公、民營的供給量會增加 5,000 個。

方議員信淵：

我現在講的是公營的部分，你說編了 10 億，到底創造多少停車空間？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明年會比較多，因為我們最近有幾個立體停車場…。

方議員信淵：

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公營。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鼓山立體停車場、鳳山立體停車場今年都會完工。

方議員信淵：

這兩個加起來會有多少？1,000 個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兩個就快要 1,000 個，還有其他平面的都會比現在還要多。

方議員信淵：

本席意思是說，即使你這兩個公有停車場成立，妳建置的時間這麼久，才創造 1,000 個停車空間而已，所以對都市發展還是相對不夠。針對這個部分還要繼續加強。〔是。〕我們絕對不會阻礙這些預算；你要繼續拿出效率出來。如何積極改善高雄市停車空間，這才是最重要的。但是另外一個方式就是鼓勵民間投資。〔是。〕本席要問你，針對民間投資有什麼獎勵措施？請局長回應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因為民間供給停車場部分有兩塊，一個是他自己的土地自己去興建，自己來營運，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就可以營運；另一塊是市有的土地去辦 BOT。

方議員信淵：

那是相對的合作方案。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方議員信淵：

我現在針對民營的部分，對於私有土地到底有什麼鼓勵措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是地價稅可以減免。

方議員信淵：

除了地價稅減免以外，其他都沒有。所以很多的閒置空間，本席要跟你講，既然公有停車場沒有辦法達到目標，就是要獎勵民間投資。現在很多空間都閒置在那邊，如何鼓勵民間投資，很多的投資方式，除了獎勵地價稅的減免以外，包括很多設施的獎勵。譬如他投資 1,000 萬要獎勵他多少錢，這都是獎勵的方式，在短時間才有辦法達到我們所需求的。針對這個部分也拜託局長要積極來規劃，這樣可不可以？〔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因為我們很多經費，除了罰款以外，還有燃料稅，這些費用都可以挹注到交通的改善。針對交通的改善，錢絕對是沒有問題，只是你如何拿出方法來積極做改善而已。停車場空間夠的話，違規停車相對就非常少。剛才許慧玉講得非常好，日本很少違規停車的，為什麼？因為它的停車空間非常多。所以我們如何邁進一個進步的城市，停車空間對居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拜託局長，你今天身為交通局長就有責任盡快去處理停車空間的問題，改善交通狀況，這才是我們積極要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上午的會議到 42 頁至 43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停車場管理，審完再行散會。
（敲槌）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我盡快提問。這個停車管理裡面還有包含生態交通的費用。我知道今年所有共享自行車的經費全部都移到交通局這邊了，環保局那邊已經完全沒有了，現在共享自行車的費用是編在哪邊？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議員是指 YouBike 嗎？〔對。〕那個在停管基金。

林議員于凱：

在停管基金裡面。〔是。〕其他關於自行車道鋪設的經費在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工程的部分是在工務局。

林議員于凱：

工程經費在工務局，好，沒有意見了，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本席延續剛才兩位議員的意見，對於停車場管理、停管中心的表現，以及相關團隊的配合，基本上我們還是肯定的，我看主任和團隊都很積極在規劃、在整理，在民意反映上面也都有很快的研究、改善或說明，議員之間對於停管中心還是肯定的，預算還是支持的，但是有一些政策本席覺得很奇怪，剛才兩位議員提到，停車場或者停車位不足，為什麼我們目前在都市計畫解編的階段，把我們一些停車場用地都解編，沒有顧慮到地區的發展和停車需求。

以我們宏平路商圈和漢民路商圈，在座幾位議員，包括議長、陳議員致中、鄭議員光峰、陳議員麗娜和本席，我們幾個議員的選區及蔡武宏總召服務處都設在宏平路或漢民路等等，這個是原來 21 期的重劃區，當初重劃的時候就有把地主的權益受限分配為交通用地或停車場用地，但是這幾年我們的都市計畫解編，詢問交通局的時候竟然說，我們商圈沒有停車場的需求，我很納悶，包括議長也都有這樣的現象，連我們的車子都會被拖吊，不要說民眾的車子、不要說我們的鄉親、長輩，像這麼冷的天氣到服務處出來，他總是要開車或者騎車，但是都沒有地方停，連我們漢民商圈派出所這邊也都沒有停車場，造成很多洽公民眾的不便，遭受拖吊行政處分的負擔。

議長和幾位先進議員都深受其痛，請問宏平路以及行義街口，宏平路以及樂利路口，為什麼這兩個停車場用地…？這個是銀行所在地，幾家大型銀行、公營的銀行都在這一條道路上，連停車都沒有位置，不要說到我服務處。幾家大型銀行、大型餐廳，小港最大型的兩家餐廳也都在宏平路上，短短 5、6 百公尺、1,000 公尺裡面有 3、4 家銀行，有 5、6 個議員的服務處，這個停車場的輻射範圍 5、6 百公尺有這麼多的服務處，甚至有大型的餐廳，3、4 家銀行，包括台企、玉山、陽信、台銀、土銀，這幾個分公司都設在這裡，包括大型的購物站。

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都市計畫委員會，也是你們原來的直屬長官賴文泰，在詢問你們的時候，為什麼會把這兩塊土地解編為住宅用地？不但影響到原來

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的權益，也影響到周邊居民的權益，我就是看到這裡有停車場，我才把服務處設在這裡，我就是看到這裡有停車場我才買這裡的大樓，為什麼交通局的一個政策就把我們的土地解編？讓我們又要面臨更擁擠的環境、更擁擠的商圈，我這樣講，議長應該很清楚，陳議員致中在場，議會的先進都很清楚，我們都深受其痛，連車輛都沒有地方停。

派出所的機車、汽車就停在那裡，還要拖吊民眾的車輛，民眾就掛一塊告示牌在那裡，要刮別人的鬍子之前，先刮刮自己的鬍子，情何以堪？你對派出所、對民意代表怎麼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要刮別人鬍子之前先刮自己的鬍子。局長，下次市長來我會弄這塊告示牌給你們看，就在派出所旁邊，在議長的旁邊，一個油漆的就掛一塊告示牌在那裡，朝向派出所、議長和我這邊，你要吊我的車子先刮自己的鬍子。局長，基本上預算我全力支持，停車場的主任我也相當肯定，股長及團隊我也肯定，請局長說明解編的政策，為什麼這麼輕易就把商業區的土地解編？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李議員對都市計畫保留地解編的關心，這二處停車場現在都還是私人所有，因為我們有去做過周邊停車的了解，因為這二塊土地的徵收費用很高，在我們現在基金拮据的情況之下，加上周邊已經有一些民營停車場，當初在 108…。年〔…。〕我現在手上的資料不是很完整，我了解之後再向議員專案說明。〔…。〕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順進議員，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之前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路邊停車有智慧繳費系統，它是立柱的，直接嗶卡就可以繳費，車牌可以自動掃描，不知道你們後續研議的狀況如何？這個辦理的情形怎麼樣？可不可以藉這個科目來回復？因為這個科目金額非常少，只有 20 萬絕對不可能編在這邊，如果你們有編類似的預算是編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我們稱為智慧停車，目前有在軟體科學園區之外，在澄清湖周邊有 500 格，已經建置完成，那個都採委外方式，我們沒有自己投資去新建，都採委外的方式，澄清湖那個現在在申請台電用電當中，如果台電完成送電就可以開始營運。

黃議員捷：

所以今年沒有編任何的預算，你們委外還是要有委辦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預算都在停管基金，就是開單每一單多少錢的委外服務費用。

黃議員捷：

所以這個工程的興建費用沒有在裡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那是廠商要自己負責的。

黃議員捷：

所以你們不需要付任何錢給廠商來蓋這個東西和營運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設備的部分廠商要自己建置，我們針對他開的停車單每一單給他多少錢。

黃議員捷：

好，等於我們是…〔買服務。〕，不需要付什麼成本，但是其實可以有收益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就買服務。

黃議員捷：

好，了解，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繼續看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請看第 44 至 54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預算數 16 億 4,368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上個星期日我有到棧貳庫，我去的時候剛好有一艘船離開

到旗津。原本鼓山到旗津渡輪的人很多都會塞車，你們假日有多一班，我覺得這個概念滿好的，因應現況調配，所以規劃很重要。我早上跟林議員于凱還有幾個議員在討論，因為我曾經去哥本哈根，他們有一個類似水上公車、水上巴士，他把很多的景點大概有 8 個，A 站到 B 站、B 站到 C 站，就像我們的公車一樣，他也是這樣跑。事實上高雄有很多可以跑，譬如說從舊的市政府、音樂館這邊，到國賓、未來到真愛碼頭，再繞到棧貳庫等等，甚至到中洲。

在這個圈子原本我們都要坐車或者是走路的移動，如果現在能夠坐水上公車、水上巴士，我覺得那也是另外一個滿好的方式，你們把他規劃好，我覺得這個會有市場。

也就是說，我如果從國賓要到旗津，以前我可能一定要到鼓山站才能過去。如果我現在在國賓門口坐船，我就可以直接到旗津，那個概念是不一樣的，這個我覺得你們可以規劃一下。當然一開始是在假日，甚至是預約的方式，因為我們也是有成本的考量。我覺得理想跟務實之間還是要平衡，不是開很多線，每一條線都虧很多，這樣子也不行。但還是要有一些不一樣的亮點。

譬如說，以前有太陽能愛之船，後來有貢多拉，有不一樣的東西出來，顧客就會一直回復，我覺得這是一個好事。針對這個水上巴士這件事情，我覺得你們可以規劃看看。局長，請你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針對規劃水上巴士，目前有一條路線正在討論。

黃議員柏霖：

那大概是什麼方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愛河到港的部分有船型上的限制，〔是。〕現在大概會用愛之船，從仁愛站、國賓出來之後就到大港橋那邊。〔是。〕因為大港橋的跨橋還有時間限制，所以會先到大港橋那邊，這一條航線我們希望農曆春節能夠先開放。〔對。〕未來我們還有一條是希望用比較大的船，可是那個船型還需要做一些考慮，我們希望從高流那邊…。

黃議員柏霖：

海洋流行音樂中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高流那邊可以到棧貳庫，然後到旗津。

黃議員柏霖：

就是讓他更多元一點，〔對。〕如果我們未來用這樣的方式，就可以多一個賣點，〔是。〕就是說，我不一定是走路、不一定是坐車，因為有時候汽車的移動也不方便，還要找停車場等等的。

如果人的移動就可以透過不同的交通工具，你多一個水上巴士，甚至還可以跑到旗津去，也可以分散鼓山的車流。我知道只要假日，報紙曾經報導要去旗津要等一個多鐘頭等等的。未來如果有很多不同的路線，一方面可以疏散擁擠，二方面去創造那個亮點，來參加會覺得這個很特別。

當然我們裡面還是有商港的問題，大船跑來跑去，當然這個在安全上要怎麼考慮？甚至那個地方還可以到 85 大樓旁邊，如果那裡又有一站的話，到會展中心。〔對。〕如果能夠這樣規劃的話，他就會變成多樣化。當然這個你們是專家，因為我們去國外看曾經有這樣子的一個經驗，提供你們做參考，〔謝謝。〕希望你們規劃也給我一個初步的草案。先從可以開始做的先做，未來可以延伸我剛剛提到旗津、到會展中心，那這樣我想會更多元，效果會更好，請你們多規劃。謝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針對預算的部分，第 52 頁，裡面有很多關於 108 年、109 年補助多元運輸，還有補助公車式小黃的部分，但是 110 年看起來就沒有這種補助案了，我還要請教局長，110 年對於公車式小黃感覺上會有更多的使用，他會在市區裡面補足原本一些要減班的公車。我們現在對於公車式小黃這個部分，今年度的補助就完全沒有了嗎？可不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林議員，這個是補辦預算，是過去已經申請，現在納入預算，今年這個部分正在申請當中，因為高雄市總共有 52 條，我們每一年都會申請交通部的預算，所以今年的預算可能明年會補辦。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今年的預算還在申請當中。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已經送到交通部了。

林議員于凱：

OK，我這邊有收到市民的陳情，他們認為公車式小黃的標示不是很明確，在外觀上也不知道這一班車是不是小黃，〔是。〕因為有些路線是一般公車在跑，也有公車式小黃在跑，所以在那邊等車的民眾其實不太知道這一台計程車到底是不是跑這一條路線的公車式小黃？

針對這部分交通局有沒有對於公車式小黃的外觀辨識，或者是做其他的辨識系統。因為我看你們有另外一筆預算要做智慧公車的行動支付，〔是。〕可能有整合公車式小黃的部分。第一個，就是電子系統，你直接 APP 跳出來提醒他，這一班車是公車式小黃即將進站。第二個，你有沒有可能在小黃的外觀，就直接讓民眾有比較簡單的辨識？局長，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規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過去也希望提供民眾比較容易的辨識，所以現在在他的車側兩邊，車門那邊有、引擎蓋上面也有。後來我們發現這樣好像還是比較平面，所以現在正在研究改車頂燈。我們發現屏東有改車頂燈，所以車頂燈也改成公車式小黃的標示的話也會更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再努力，希望能夠在車頂燈來做修正。

林議員于凱：

這個部分可能就麻煩局長這邊再來努力看看，因為公車式小黃是輔助一般公車的替代載具，使用的對象可能就會是比較年長的長輩，對這些長輩來講怎麼樣才是容易看的？而不是我們覺得他可能這樣子就會知道是小黃。這可能必須要兼顧他們使用者方面的感覺。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部分我們後續會來做一些改善，讓他的識別系統更清楚的辨識。

林議員于凱：

這麻煩局長來努力。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就今天早上我跟你教，市道 188，還有鳳林二路的大路口跟你教，因為早上你把他簡述為它只是塞車的問題，其實這個大路口是非常眾多的一個主要路段，大寮往大發工業區的路段，局長，他是幾線道？你可以先簡述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它是六線雙向道。

邱議員于軒：

六線道，兩邊都有匝道往 88，對不對？〔對。〕通常它的主線道又都是大型的重車往大發工業區，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那個路口在上班時間就有一些交通上的問題存在。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它並不是只有塞車的問題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如果有發生事故…。

邱議員于軒：

你今天把它簡述為一個塞車的問題，我覺得你把這個路口的問題輕忽太多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

邱議員于軒：

我等一下會讓你講。如果只有塞車的問題，你們不需要跨局處召開相關的溝通會議特別來討論。你可不可以先簡述一下這個路口還有哪幾個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第一個是因為大型車輛非常的多。

邱議員于軒：

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如果有一些事故發生的話，通常都會非常的嚴重。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才會稱它為危險路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就會很嚴重。另外就是因為大型車輛多，也造成那個路口的回堵情況，據我們的觀察也滿需要改善，所以我們最近有一些想法…。

邱議員于軒：

它除了回堵的狀況，它上匝道，萬一那時候台 88 又塞住的時候，其實是會連帶影響到平面的道路，對不對？〔對。〕台 88 又只有 2 線道。〔是。〕最辛苦就是台 88 萬一有車禍的時候，整個回堵…。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都會整個嚴重回堵到平面段。

邱議員于軒：

對，你還有一個重點沒提到，它是大小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那邊大車的量多，另外小車跟機車也滿多的。

邱議員于軒：

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它的混合情況其實是會影響安全，也影響服務水準。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它有這麼多的問題，我才會在議會中提出質詢，也很樂見你們說要跨局處去做溝通。〔是。〕你現在這個路口預計大概要做怎麼樣的改善，可不可以請你先簡述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希望從號誌部分去設置為適應性號誌，因為我們現在是定時號誌，固定這個方向多少時間，那個方向多少時間，我們希望變成適應性號誌，可以依照交通量去分配紅綠燈時數。

邱議員于軒：

那是由智慧運輸中心去控管嗎？還是要怎麼樣控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會有一套設備在那邊算等待線的長度，然後去給它時間。另外就是平面車道，我們希望做拓寬。還有說…。

邱議員于軒：

拓寬是哪一段到哪一段？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在 188 縣道的平面。

邱議員于軒：

188 縣道的平面，你要整段去做拓寬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希望做拓寬。

邱議員于軒：

這可能要爭取到中央的經費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我們有找三工處，還有找經濟部來一起討論。

邱議員于軒：

就是大發工業區裡面主管的經濟部來做討論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另外還有旁邊的，像台 29，我們也是有一些改善的建議，希望能夠做配套。

邱議員于軒：

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可能還是需要分流，因為交通量真的滿大的。

邱議員于軒：

對，我的意思是大小車分流這邊，你有辦法去做協調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我們希望有一些分流的措施在，讓小車走哪裡、大車走哪裡的建議路徑出來，可以讓交通的混流情況跟肇事的狀況降低的話，安全性就會提高。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預計下個禮拜會開會嗎？〔是。〕下禮拜就是你們局內，然後…，你們會聽一下地方的意見嗎？因為其實我們都是聽到選民的陳情，許多民眾都覺得在這個路口，當然塞車是一個問題，大小車爭道，機車常常跟大車並行，又常常卡在台 88 這邊，這些都是民眾心中的問題，你們要如何去聽取這些意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我想我們先把一些技術的問題先釐清之後，如果有需要到地方去開說明會都可以辦理。

邱議員于軒：

好，所以你今天早上就把它簡化為塞車的問題，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明智的，也非常不對的，因為我今天早上就是針對這些問題跟你提出，你就說它只是個塞車，如果只是塞車，我們不需要做這麼多的措施，事實上它是一個車流量非常大的路口，而且大寮往林園的主要幹道，又行經大發工業區，所以車流量應該是一般路口的好幾倍吧？尤其在早上上班時間，還有在下午的時間。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我們現在有觀測到幾個比較擁塞路段，這裡就是名列前茅，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做一些改善。〔…。〕對，因為那個都是互為因果的。〔…。〕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如果交通局只是把這個路口視為只是一個容易壅塞的路口，你是沒有辦法去探究整個原因的，因為它又上兩個主要的匝道。

第一個，我覺得號誌的時間可能要去一個就像你說的，去做不定期的調整，依照車流量這邊去做調整，所以會後是不是請你把…，因為你們開那個會似乎沒有邀請地方民代去參加，對不對？是你們內部自己開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針對技術問題先釐清。

邱議員于軒：

好，請你會後把你們的結論整理一個重點給我，讓我知道你們預計往哪些方向去做改進，也請你們傾聽民眾的聲音，最起碼地方的里長針對這個路段有什麼樣擁塞的狀況要跟你回報，我覺得交通局都要去蒐集這些意見，才是改善這個路口最好的方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沒問題，我們會去開說明會。

邱議員于軒：

它不只是塞車問題，局長，我要提醒你，如果這個在我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你早上就說它只是塞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想針對預算的部分，我是不是請教張局長？剛剛柏霖議員有提到你有跟他回復說現在有規劃一條新的船型動線，從高流到棧貳庫，再到旗津。這個目前的業務是屬於輪船公司，還是局裡面的運規，還是什麼的？目前這個工作是誰在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屬於輪船公司。

蔡議員金晏：

所以單純就是輪船公司那邊的經費下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他們要去申請。

蔡議員金晏：

如果這個路線同意可以開通，假設在今年的話，我們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去支應，還是輪船公司自己就可以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輪船公司他是基金預算，所以我們可以編循預算來辦。

蔡議員金晏：

可以循基金的預算來辦理？〔對。〕因為你現在也是輪船公司的董事長，〔是。〕所以你剛剛說有規劃這個部分，我也認同那個方向，其實在選區的每位議員也講很久，說透過分流的方式能不能把觀光客跟依賴旗津渡輪通行的人分開？所以當初才會有一個旗津專用道的產生，其實當初也有提到說有沒有其他的船，還是怎樣？坦白講進度很慢。剛聽到你這個答案，我是滿樂於見到的，也希望能趕快去做。

我要請教一下，因為剛你說高雄港裡面有船型的限制，這個型是行走的行，還是型號的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 type 那個型態。

蔡議員金晏：

Type，就是不能太小，基本上船是可以穿越，就是可以去溝通穿越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要進愛河…。

蔡議員金晏：

只要夠大台，應該是夠大台，太小台不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

蔡議員金晏：

目前的那個太陽能可能不行，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行，太陽能船不能進…。

蔡議員金晏：

太平了，怕浪太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高雄港是國際商港。

蔡議員金晏：

這個部分，我想請局長再繼續努力跟輪船公司的部分，我也剛好藉這個機會，雖然跟預算沒關，我也希望你這邊來研究看看，這個可能不是只有我們輪船公司或交通局，可能牽涉到海洋局，還有其他局處，就是你要做這些新的航線等等之類的，也要考慮現有的鼓山渡輪站、旗津渡輪站的泊位跟面積，我相信你也知道那個是不足的，如果要有新的航線、有新的船。

因為現在旗津渡輪在尖峰時刻大概 15 分鐘一班，來來去去很頻繁，你要有新的船去做，它的泊位如果不夠的話，這個部分因為鼓山漁港的問題，我想你也知道，之前海洋局本來差一點跟漁會要合作去開發，現在還是閒置在那邊。這部分的重點就是我們希望針對高雄市旗鼓渡輪，至少先以這裡為主，它的這些海上巴士也好，通勤船也好，整個應該去把它擴大，我們的這個渡輪站要有遠期的計畫，甚至在不影響高雄港航道航行的安全下，有可能…，因為畢竟鼓渡站這邊還有鼓山漁港，它有腹地，但是旗津渡輪那邊是沒有腹地的，旁邊菜市場、魚市場那邊，我不知道能不能做？又有油槽在那裡。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去騰出來？你那邊夠大的話，像你剛剛講的這些，因為現在像我們搭渡輪都是排隊，未來可能是定時制的，你可以購票，我希望有沒有機會朝那個方向？但是前提是有個計畫把旗鼓渡輪站去做一個擴大這樣。這部分，我不知道你有什麼想法？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最近有在檢討，因為鼓山那邊漁會應該會有一些開發，那裡會有一些開發。在旗津這邊的話，就是在面對輪渡站左側的海洋公園那邊看有沒有機會？市府有一些指示，我們會來做一些評估。

蔡議員金晏：

對，這個拜託一下，應該會朝那個方向，就是擴大，這樣的話，你剛剛講的船到那邊相對地會比較有彈性去調度，要不然有時候尖峰時段光旗鼓渡輪本身就不太夠過去泊，因為我們也請他說上下船要分開，〔對。〕這樣速度才會快。〔是。〕在現況下可能新的船要進去，搞不好會找不到地方停，這部分再麻煩局長努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我們滿希望是把整個愛河灣的遊客能夠帶到旗津，所以那個航線的規劃，其實也有這樣的考量。〔…。〕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因為這個項目裡面有很多都是公車的補助，我想要藉這個項目提一下，之前我一直很關心公車司機過勞的事情，因為我們每年其實都會補助公車業者大概 8 億多元，我想問的是說，這樣的勞動情形到底要怎麼樣改善公車司機過勞的問題。因為之前其實也跟局長，包括跟勞工局，我們私下都討論過很多次了，但是這個都好像一直沒有辦法解決，只是不知道現在交通局的想法是什麼？可不可以藉這個機會順便讓市民知道公車的安全，以及司機的勞動權益上，你們做了哪些努力？可不可以先請局長回答？就我所知，不知道是因為待遇，還是什麼樣的問題，我們的公車司機一直招不滿，招不滿就會導致可能願意做的司機會一直過勞，這樣的情形，其實一直在發生，而且不只是高雄市。所以它可能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但是還是必須要有一個解決的方向，希望局長可以藉這個機會來多做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對司機勞動條件的關心，其實司機不足的問題，不只台灣需要面對，包括新加坡、日本，我們有一些交流的時候都在討論這個問題，這是整個社會變遷之後，產生的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對於高雄市來說，其實過去他們對於間隔 11 小時，因為那個法修了之後，他們對於間隔 11 小時的認知，可能跟法令的規定是有落差，所以他們現在就變成有一些業者會違反這個規定。

自從議員上次提醒之後，其實我們已經要求業者要去做一些調整，所以我們目前在司機的來源還沒有辦法充分的情況之下，其實對於我們有些已經到 12 點多的末班車，如果都沒有人搭車的時候，我們就是再做一些調整，希望把末班車的時間再往前一點，但是絕對不會影響到乘客的權益，因為如果真的還有人，我們就用公車式小黃來提供服務就好，也不需要那麼大一台公車裡面只坐一、兩個人。所以我們現在跟業者談這樣子，讓他把末班車的時間再往前一點，因為他們現在都大概 10 小時多，再差一點就可以滿足 11 小時的規定，所以我們從這個部分來解決。另外也請他們再去多招募一些新進的駕駛，新進駕駛的部分，除了跟駕訓班合作之外，也跟訓練班合作，希望能夠在來源的部分，有一個比較充分的來源。

再來，我們跟勞工局合作，然後做一些不定期的勞動檢查，讓業者能夠注意這個規定，不要再違反這個規定，因為那個勞動檢查，如果去檢查，你又違反

的話，那個都是累積罰的，也都罰得很重，所以我們從這幾個面向來做一些改善。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希望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跟勞工局一起努力，當然因為你有安全的公車司機，他的精神狀況 OK，他自己夠健康，其實才能夠保障乘客的權益。〔是。〕

另外，我知道去年有質詢，希望保障弱勢的需求，希望有到站的廣播，或者是可以用語音的方式來提醒，〔是。〕你們今年年初有新增 10 個站牌，不知道這一筆預算，你們今年還有編嗎？如果有編的話，會放在哪邊？你們接下來有沒有打算繼續做類似擴增的這個服務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部分應該是在我們申請交通部的公運計畫補助來做的，就是公車動態支運系統的一些維護案，現在我們的 APP…。

黃議員捷：

所以是在這個科目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在這個科目。

黃議員捷：

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今年是會補辦，所以應該是明年的預算書會看到，我們是申請…。

黃議員捷：

所以今年還看不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是申請補辦預算。

黃議員捷：

好，就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現在 APP 已經有語音功能了，APP 已經升級，議員也可以多給我們一些指導，我們覺得那個升級已經比以前又更進化很多。另外，站牌語音的部分，就需要有經費之後，我們可以把那個範圍一直擴大。

黃議員捷：

好，看你們今年預計的計畫是要再增加幾個站牌，成效也可不可以一併說明一下，就是這個到站的服務效果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才剛上線，所以我們需要蒐集一些資料之後，再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最後，因為其實接下來捷運黃線也即將要動工了，明年要開始，你們在 107 年度就開始有做…。〔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一分鐘。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因為大家都很關心接下來捷運黃線的開始施作，以及未來開通之後，到底高雄整個捷運的運量會不會上升，這個跟宣導公車運量的分析，其實有非常大的關係。所以也希望局長可以把黃一、黃二兩條線的運量分析，讓我們知道，也提出建議。當然因為路線不可能改，這個捷運的路線已經定了，只是在你們宣導公車上面發生什麼樣的問題，可以讓我們提早來做準備。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那個運量是從大概 107 年開始營運到現在，其實我們的運量持續在成長，一開始每個月大概 4 萬 7,000 多人，現在已經成長到 6 萬 1,000 多人，所以運量是在成長。我們班次一天 67 車次，等於 128 班，那個密度算夠的，所以針對運量成長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再做觀察，如果民眾還有什麼需要我們改善的地方，我們就持續改善，讓它的運量能夠越來越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若翠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局長幾個問題，我想這個運輸管理更加的完善，其實我認為都是為了便民行的安全跟道路的交通服務，對於第 46 頁有一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這個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票差及營運成長激勵補助，這個是運用交通局的違規罰款做捐助。下面還有一筆 9,000 萬元的辦理公車永續幸福計畫，這個也是我們交通違規罰款的部分來予以補助，我可不可以請局長跟我說明一下？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我們那個 8.3 億元是針對營運虧損補貼，還有運量成長的激勵。

陳議員若翠：

請問一下，它虧損的原因是什麼？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它的票收跟成本之間會有差異，有一些路線的收入沒有辦法彌補它的成本，所以就會有虧損。

陳議員若翠：

沒有辦法去做這方面的一些改善嗎？每一年我們都必須要做這樣的一個編列嗎？局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像黃一、黃二好了，我們一年都還是需要編列虧損補貼預算，〔對。〕來支持這個路線的營運，這是在虧損…。

陳議員若翠：

它是年年都增加嗎？還是年年減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那個預算都是固定的，我們沒有增加。

陳議員若翠：

預算就是固定的，都固定在這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另外 9,000 萬元的部分，針對我們現在為了鼓勵大家使用，所以我們是一日兩段吃到飽，就是你一天只要搭過兩次公車，第三次公車不用付費了，就零元，所以針對第三趟以上的票收，我們要補貼給業者。

陳議員若翠：

是補助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這 9,000 萬元。

陳議員若翠：

你說兩段式嘛！〔對。〕每一次票價的補助是補助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假設他這個人今天搭了 4 趟，其實他只付兩趟的錢，另外兩趟我們就會撥給業者。

陳議員若翠：

好，局長，我必須要告訴你，還好你沒有跟我講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想公車的搭乘數，不管公車業者的部分，因為現在大概都是民營化了，我必須要提醒的，就是公車的搭乘數，因為可能疫情的關係應該是有減少了。但是民營業者在以不增加公車營運成本的前提之下，這個部分，包括總距離成本，以及

總時間成本極少去換算的話，大致來講，他們目前的營運狀況如何？你們有去跟業者開過會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我們都定期跟業者溝通，今年因為疫情…。

陳議員若翠：

有沒有必要適時去做一些調整，〔有。〕我們每一年都編那麼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可是今年疫情…。

陳議員若翠：

等於我們所有的交通罰款都是補助在這裡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因為其實現在這樣的編列，跟相對過去公車處是公營公司只有一家的時候，它一年就是要虧 12 億元，我們民營化之後，把市場的路線全部都擴大，現在一年大概才 9 億的預算，效率已經比以前好很多。現在我們是在既有預算規模之下，也持續在開闢新的路線，班次也有一些幹線公車一直在開，所以我們是用最有效的方法來把運輸服務做好。

陳議員若翠：

好。我必須還要提醒，因為今年我們在審議的時候，就是在財經審議的時候，審計處的資料已經對公車營運逐年下滑部分提出希望加強改善，所以這個部分，為什麼我要在這邊再次提醒你？我們也希望交通局，未來對於這個部分的編列也有自己的一些想法，看怎麼樣去跟公車業者對於未來這些虧損補貼，甚至我們如何拉高營運成長？大家對於公共運輸的大眾乘載或要運用這些公車部分去做一些輸運，像現在春節快到了，對不對？我們可能也會利用這個部分做一些接駁或公車的使用，這個部分我們有去做補助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只要是我們開的公車有虧損，我們都會依法必須給補助。

陳議員若翠：

這個部分也是有做補助？〔對。〕等於變成公車業者這邊虧損的部分，都是跟市政府拿錢就對了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他提供公共運輸服務，所以當初都是經過一些路線審議，然後他提出營運計畫，經過同意之後，他才去提供服務，如果這個服務有虧損，就是會回到市政府要給補助。

陳議員若翠：

因為我一直覺得不是很了解，我想…。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今年有一個綱要計畫的檢討。〔…。〕有，我們包括用電信的新例也在檢視一些缺口，所以我們在今年還有一些路線會再做一些調整跟新增，也都會做。〔…。〕好。〔…。〕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謝謝。交通部門所有的局處首長、議長、議會先進，大家午安。本席針對預算的部分，第 47 頁交通部 109 年度補辦預算，補助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包括既有路線、移撥路線，我們都有補貼。看到這個預算編列，我們有所反省，就是最近幾年從高雄市政府公車處民營化之後，我們的員工可以說到處去人家的局處裡面受苦受難，留在港都客運裡面或其他客運公司裡面的這些我們的員工來講，環境也很險惡，我們想議會的先進應該都有這樣的感覺，我們常常接到這樣的陳述，包括過勞、派系、色彩只要不對的，你的處境就是很險峻，色彩不對的，你的環境也很險峻。為什麼我們既然已經民營化了，還要編這麼多的預算去補貼業者？你既然想來做，你就好好地做。這兩條預算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我們的先進陳議員若翠講得很好，你們要檢討一下，你們真的要檢討，既然已經有這樣的狀況了，我們還要補貼這樣的預算。

常常聽到某某客運公司司機打人啦，某某客運公司司機態度惡劣，某某客運公司司機不停車，造成市民朋友拒絕搭客運車，你看客運車都是一個、兩個…。這個政策你如果不去改善，任憑這樣，還有高雄市政府擁有港都客運 4 席的董事，市政府為了要取得董事長委派的權利，我們去跟那些有勢力的人聯合起來，然後這些人老是站在各站的重要位置上，在各站的重要位置上，色彩不對的，他就來欺負你，你說這樣的員工士氣會好嗎？另外，本席再請問局長，高雄市這三年來申請我們的第 3 條預算補助客運業者汰舊換新有 5 輛一般大客車，1 輛都補助多少錢？請局長答復，1 輛補助多少錢？我知道港都客運補助 73 輛，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一般的公車是 213 萬。

李議員順進：

213 萬？〔對。〕公車採購從哪裡而來？他的公車都向哪裡採購？你們有沒有去關心他的車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他們會有公司採購機制去買公車進來。

李議員順進：

採購的機制，我剛剛講高雄市政府 4 席董事，為了要掌握董事的席次都跟業者配合，聽說是鼎漢幫的進來高雄市政府裡面。1 輛車子補助 2 百多萬，停在海關的，所有客運巴士都是港都的，進不來，到最後不知道什麼原因，它又可以進來了。聽說今年交通部擴大辦理，1 輛公車補助 1,000 萬，有沒有這樣的事？造成前任的局長、前任交通部長賀陳旦來否定現任部長林佳龍補助我們 1,000 萬，為什麼要補助 1,000 萬？這些人都是鼎漢的成員，為什麼要補助 1,000 萬？等於全部補助。然後你看客運業者補助 73 輛，你給我的資料，港都客運總共補助 73 輛，73 輛全部都是大陸製的金龍客車，金龍客車的董事長濮大威就是鼎漢幫的，就是賀陳旦的交通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後任的交通部長打臉現任的交通部長，說為什麼要補助那麼多錢？11 月份剛通過，有沒有這樣？你現在又要補助他 5 輛，嚇死人！漢程客運不講話嗎？東南客運不講話嗎？請局長答復，針對本席的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1,000 萬電動公車補助是交通部因應 2030 年…。

李議員順進：

好，我知道，你是柴油巴士要改成電動巴士，就是電巴政策。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交通部有一個競爭型的計畫，以前電動公車補助 1 輛大概是 5 百多萬，它比柴油車還要多，5 百多萬。不過大家都是裹足不前，因為客運業者覺得成本還是很高，所以交通部今年就改變作法，提出一個競爭型補助，它可以補助到 1,000 萬，可是他的車之外，他的營運要營運五年才可以提。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先等一下。本席再問你，這些公車是不是都化整為零從大陸進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因為採購的業務包括公車的掛牌跟公車的領照，那個都是交通部的權責，它有相關譬如 ARTC 跟 VSCC，他們都會依照現有的法令去做驗

證，如果那個驗證沒有通過，它是不可能掛牌，不可能掛牌就不可能領到補助款。所以這一件事情是在中央有個很嚴謹的法令跟作業機制在運作，不是跟高市政府交通局或是跟高雄市政府，其實我們只是幫助業者把計畫送到交通部去申請，整個審核都是在交通部。〔…〕不是，議員，這個現況是在台中、其他縣市，每一個縣市都是這個樣子在扶植我們的公共運輸，不會是因為高雄才獨厚業者。〔…〕我想這部分交通部他們會做一些審慎的處理。〔…〕跟議員報告，不會是這樣的狀況，因為公司所有的員工都是要去照顧的對象，不會有獨厚誰的現象。我想董事會的運作本來就是一個獨立的機制，議員所反映的問題，我們回去會去了解現在董事會運作的狀況。〔…〕謝謝議員，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本席要請教你，我看到我們的經費在第 46 頁有針對大客車汰舊換新的部分，在第 48 頁有另外一筆預算是電動大客車 11 輛的新增。本席想要了解一下，目前高雄市的這些大客車是否都已經汰換成電動的了，以及我們第 47 頁的汰舊換新是電動公車嗎？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汰舊換新分為兩種，一個是柴油車的汰舊換新，就是它還是換柴油車，一個是就換電動公車。

陳議員美雅：

請問它的金額有不一樣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電動公車一台大概多少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500 多萬。

陳議員美雅：

柴油車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231 萬。

陳議員美雅：

柴油車是 231 萬。〔對。〕所以柴油車是因為比較便宜，所以就用柴油車？
〔對。〕但是有沒有想過，這會造成空氣的污染，所以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帶頭做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後來我們也都是希望如果要汰舊換新就直接換電動公車，不要再換柴油車，因為柴油車可能要等十年後才會再汰舊換新。現在 2030 的政策目標，可能沒辦法讓大家換柴油車，因為要等很長的時間才能再換車。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第 47 頁的汰舊換新還是在換柴油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是補辦，那是過去已經發生的，而我們今年所提的計畫全部都是電動公車。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可以承諾未來都朝向電動公車的方式來做汰換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電動公車是因為過去業者覺得補助款不夠，所以交通部就提出一個競爭型補助 1 千萬，把額度都提高了，希望鼓勵業者來進行汰換。

陳議員美雅：

未來高雄市大概需要幾年的時間，可以把這些柴油車全部汰換成電動公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的計畫也是到 2030 年，因為我們有將近 1 千輛車。

陳議員美雅：

現在汰換的比例是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的電動車有 111 輛車。

陳議員美雅：

全部有多少車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973 輛。

陳議員美雅：

這樣的比例相差得還滿懸殊的。因為你想想看，這些大客車或是公車都是在我們的路面上每天在行駛，而高雄市民卻必須要忍受空污的困擾。其實我們認為要讓高雄市民有好的空氣品質，應該要儘速的來汰換，由公務機關自己以身作則做起。所以局長，還是要跟中央特別反映，因為高雄的空污問題確實也很嚴重，如果現在高雄汰換電動公車才 100 多輛的話，本席覺得是遠遠不足的。

所以請你們再跟中央積極的反映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其實全台灣地區電動公車的數量我們是第二名，第一名是台中，因為當初辦花博買的比較多，高雄市其實是第二名。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陳市長來了以後，應該有辦法去中央要更多經費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去年底我們又提出了 80 幾輛的購車補助出去。

陳議員美雅：

這個要加速好不好？因為我覺得讓柴油車繼續在高雄市行駛，對於高雄市民不公平。這個部分我要看到你們今年努力的成效是什麼，你今年有去中央爭取了哪一些，我希望看到你們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80 幾輛。

陳議員美雅：

80 幾？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83 輛。

陳議員美雅：

你們再把說明提供給本席，希望高雄市的這些公務車輛能朝電動公車或電動車的方式，這個是本席一直在推動的方向跟計畫，希望讓高雄市民有更好的空氣品質。

另外要請教你的是，有關旗津渡輪站跟鼓山渡輪站，有沒有可能未來可以朝向規劃讓它的腹地更大，可不可以有這樣的規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這兩個站的用地都不是輪船公司的，也不是市政府的，所以必須要跟港務公司來談合作。

陳議員美雅：

所以要請你們去協調看看，因為你也知道，特別是旗津居民長期飽受假日的擁擠也是很辛苦，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努力一下，去溝通一下。〔好。〕

另外，本席要請教你，在你們的預算比較分析表當中，我看到有一筆停 35 的進度，你們減列了促參獎勵金 500 萬元。請你說明一下，現在停 35 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是就閒置了，還是怎麼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下個月應該就會動工了。

陳議員美雅：

下個月嗎？〔對。〕所以現在減列這 500 萬的意思是什麼？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是去年有贈與收入，因為那是獎勵金，所以去年有收入，不會連續兩年都拿到 500 萬的獎勵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請教你停 35 這中間是延宕了幾年？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延宕，就是依合約…。

陳議員美雅：

依合約明年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今年。

陳議員美雅：

你說今年 2 月份？〔對。〕所以是即將要動工嗎？〔對。〕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未來動工整個內容物是包含什麼，請說明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可以請科長回答嗎？

陳議員美雅：

好，請你簡單說明一下，其他再詳細用書面回答。你先跟大家講一下停 35 這一塊用地，你們用促參的方式是要做成什麼目標？有沒有保障當地更多的停車需求？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停 35 號我們在 2 月份一定會動工，之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延宕了半年，不過這個都是在合約裡面。除了停車場的部分大概有 600 席…。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保障當地更多的停車需求？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會，我們一定會納入給里民一些月租型的優惠措施，一定會有。當然在施工期間停車場就不能夠運作，不過我們在最近這一、兩年，其實也有在附近輔導了一些臨時性的停車場，所以在施工期間停車也不會有什麼問題。〔…。〕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在這裡我想就教交通局局长，在第 45 頁第一項有一個「辦理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及稽查」，這裡有 150 多萬；第二項是「交通部 108 年補助預算營運及服務評鑑」；接著第五項也是「營運服務及評鑑」。我想請教局長，這樣的評鑑標準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芬：

因為看起來好像滿雷同的感覺。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服務品質評鑑我們每年都會做，108 年補辦跟 109 年補辦是因為都是跟交通部申請預算，交通部可能核定的時間不大一致，所以變成今年會看到兩筆補辦預算。

李議員雅芬：

我們現在在高雄市的公共汽車運輸業者有哪幾家？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有七家業者。

李議員雅芬：

哪七家？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港都、漢程、南台灣、東南、義大、高客、統聯。

李議員雅芬：

所以他們都是由我們局裡去評鑑的嗎？還是哪些相關單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會委託專業機構來進行評鑑。

李議員雅芬：

評鑑的內容大概有哪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依照評鑑的辦法，因為交通部有訂一個評鑑辦法，裡面有幾大項的指標，幾大項指標裡面還有細項指標，都有權重。

李議員雅芬：

因為我發覺這個看起來感覺都滿雷同的，所以不太懂，我想評鑑我們是給什

麼樣的獎勵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評鑑的結果假設他是乙等的話，那個會扣補貼款，補貼款會打折，還滿嚴重的，所以業者就會比較戰戰兢兢的提供好的服務水準。

李議員雅芬：

我們希望這樣的評鑑工作，盡量能夠做到很公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所以整個評鑑過程是跟業者和很多專家學者做過很多討論，確定今年評鑑的重點，然後再請業主提供相關資料來做很客觀的評鑑。

李議員雅芬：

他是分甲等、乙等這樣依序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李議員雅芬：

它最低的標準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會希望有鑑別度，所以會抓一定比例的乙等下來，一定會抓，不會大家都是優等或甲等，所以我們是有一個鑑別度的要求。

李議員雅芬：

評鑑的方法都是書類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還有秘密客的調查。

李議員雅芬：

喔！也有秘密客的調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們應該不會去告訴他，是什麼時候會做這些評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知道，因為有秘密客之外，我們去年比較不一樣，還做內部員工的訪查，還有內部顧客的調查也有做。

李議員雅芬：

本席希望這樣的評鑑工作，我們當然都非常的贊同，但是希望能夠做到公正、公平、公開，好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是，謝謝。

李議員雅芬：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義迪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本席要了解我們東高雄目前的幸福小黃有幾個現在繼續在營運，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現在 total 的幸福小黃路線總共 52 條，在美濃有 2 條已經上路了、內門也有 3 條、那茂林有 2 條、桃源有 2 條、那瑪夏有 4 條，這是在東高雄，甲仙部分也有 1 條。

林議員義迪：

甲仙也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杉林也有 2 條、旗山有 1 條。

林議員義迪：

喔！杉林有 2 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林議員義迪：

因為東高雄是比較偏遠地區，我們大型的高雄客運沒辦法進入，因為路太小，當然我們靠幸福小黃來做對偏鄉鄉民的服務，受到我們偏鄉百姓的肯定，希望我們繼續推動。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

林議員義迪：

像美濃，因為我聽說過去美濃都是由區公所來發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庄頭巴士。

林議員義迪：

都是用回饋金去做，我建議區長乾脆用幸福小黃的部分，這樣發包經費比較不會那麼龐大，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跟交通局這邊來做配合，如果我們美濃這樣來配合，不要讓美濃區公所發包，請交通局這邊來幫忙這個工作，好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會再跟區公所那邊聯繫，看路線怎麼做規劃。

林議員義迪：

六龜現在目前有幾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六龜有 2 條。

林議員義迪：

哪 2 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這邊的編號是 T520 和 T581，有 2 條。

林議員義迪：

好，希望局長這邊可以再繼續，讓我們偏鄉百姓進出或到署立醫院看病比較方便，希望繼續來推動，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林議員義迪：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順進議員二次發言。

李議員順進：

謝謝議長、先進、交通部門的所有團隊，延續剛剛本席的發言，我建議幾點理由。第一點，海關那邊存了那麼多的客運巴士、金龍巴士，就是我們廈門公司的負責人濮大威，濮大威就是我們賀陳旦擔任交通部長時的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的局長，他現在是廈門客運公司的董事長，他有這麼多的車子在海關，到底領走了沒有，我們的市民朋友在那裡進出，說起來很難聽，這是第一點的理由，我們為了要澄清。

第二點，局長，你剛剛講台中市政府都是這樣，台中市政府不對，我們高雄市政府要跟著不對嗎？台中市政府引進大陸的車輛，我們高雄市政府也要引進大陸的車輛嗎？局長，你剛剛的說詞我沒辦法接受，你說台中市政府都是這樣、新北市政府也是這樣，他們不對，我們不能不對。市民朋友反應，為什麼賀陳旦前任部長跟現任林佳龍部長不一樣，不但要補助 218 萬，現在變成一台

要 1,000 萬，電巴的政策要補助他們一台 1,000 萬。我們整個的補助，剛剛我們相當優秀的陳若翠議員有講到，將近扣了 9 億的補助預算，花了我們這麼多納稅人的錢，然後又沒有辦法把營運做好，然後市民朋友又拒搭、又虧損。

第三個，為了讓我們公車處民營的員工有所交代，不能說我們 4 席的董事受制於港都客運的高層，他們運用轉過去的所有員工的股權，控制我們高雄市政府的 4 席董事，變成我們 38% 的股權要聽掌握在他們手上的股權，他們這些老站長都收了很多的股權，掌控了整個港都客運，這三年進了 73 輛，現在又要進，剛剛講爭取了 80 幾輛，一台又要補助 1,000 萬，難怪賀陳旦部長會來抨擊後任的部長，他們都是執政黨的部長，為什麼不能溝通？為什麼要出來抨擊？我想，台中不對，新北不對，我們高雄不能不對，所以基於這樣的理由，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47 頁，我們交通部 108 年補助預算，公共公司多元計劃補助汰舊換新 5 輛一般大客車的預算，本席提議擱置，請交通局把我們港都客運採購車輛的簽約，以及採購車輛的整個程序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本席提議還沒有釐清楚之前，不要讓我們的執政團隊來背黑鍋，台中不對，新北不對，我們不能不對啊！你不是說台灣是嚴格禁止汽車進來的，為什麼海關會停那麼多港都客運要進來的車子呢？80 幾輛是剛剛局長講的，所以這筆預算本席提議擱置，請議長處理，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說明一下，報告議員，這個 5 輛是high客所申請的補助，不是港都客運的，它是high客的，就是車輛汰舊換新的補助，是交通部補助的補辦預算。對於電動公車這個議題，其實對我們來說，交通局其實都是依照現有的法令規定在走，所以整個車輛的審核跟發牌其實是在交通部所屬的…。〔…〕對，那就是回到說，在港都客運裡面，他們內部採購車輛，據我了解他們有一個採購公車的小組，也是一個小組在運作，所以我想這部分議員需要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會提供給議員，可是這筆預算是high客的預算，不是港都客運的預算，跟議員說明。

我剛剛可能在表達上沒有那麼清楚，其實我講的其他縣市是在針對營運虧損補貼這件事情。營運虧損補貼我們高雄市編大概是 9 億，就 8 億多。可是在台中是 20 幾億，在台北市大概是 50 億。所以針對業者的營運虧損補貼，其實從

北到南的縣市政府都會提供一些營運虧損補助給業者，讓他可以永續的經營，這部分請議員能夠理解。〔…〕是，謝謝議員的關心，這部分我們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是 108 年度的。〔…〕那我們就先擱置好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拜託，因為這個高客預算是 108 年補助預算，如果議員需要我們提供資料，我們會後都可以趕快提供給議員，來解釋，讓議員清楚港都客運在採購公車的過程是怎麼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尊重議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尊重議員，等一下…。〔…〕蔡武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謝謝主席，我要就教局長，在 46 頁那邊有一筆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票差及運量成長機率補助辦法 8 億 3,000 萬。他是用交通罰鍰跟交通執法，還有交通安全去改善經費。局長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會用交通罰鍰去補助公車業者的營運虧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筆的經費來源在市府的相關預算裡面，市府把它認定是從裁罰收入裡面歸到這筆。

蔡議員武宏：

那補助 7 億 9,300 萬。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裡面有 7 億 9,300 萬是由交通罰鍰的收入歸列到這一筆，其他 1 億多…。

蔡議員武宏：

為什麼交通罰鍰要補助公車業者？罰鍰應該是要用在整個交通，不管是道安安全上面，結果你們拿去補助盈虧、補貼票價跟運量成長。那我們補助的時候，公車業者的運量有成長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我們運量有成長。

蔡議員武宏：

成長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去年是受疫情影響下降，過去運量每年幾乎都有成長。

蔡議員武宏：

成長 1%、2%、還是 10%？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在 103 年那時候比較多，後來慢慢…。

蔡議員武宏：

去年成長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一天的運量大概已經快到 15 萬，以前一天大概 10 萬而已。

蔡議員武宏：

多了 5 萬？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一天。

蔡議員武宏：

多了 2%，這筆預算我覺得編得很奇怪，把交通罰鍰相關的裡面撥了 7 億 9,300 萬來補助公車業者的營運虧損，這公車業者是高雄市所有的嗎？包括民營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7 家公車業者。

蔡議員武宏：

7 家公車業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

蔡議員武宏：

他們經營不善，公家的公車經營不善是因為動線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去做配套措施，還是有去提出一些改善的計畫，針對每年虧損的公車業者進行改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路線一直都在做一些調整，因為有一些路線，像北區的路線可能因為眷村的遷移，所以那個路線運量就會下降，我們就會做一些調整。或是有很多民眾，譬如八卦寮，早上議員也有在建議，八卦寮那邊整個人口成長，那我們路線也要服務進去。所以我們都隨時在做這樣的調整，讓它的運量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

蔡議員武宏：

那 7 家業者他們均分了這 7 億 9,000 萬，是怎麼樣均分，有沒有比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會依照他的營運里程，然後看他的虧損多少。

蔡議員武宏：

所以他只要一虧損我們就要補助他？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有最低營收的限制，譬如他這條路線營收…。

蔡議員武宏：

他達到最低營收是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每一條路線最低營收不一樣。

蔡議員武宏：

他營收只要達到，我們公務部門就要補助他？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譬如最低營收規定是 20 塊好了，一車公里 20 塊，他的載客是 25 塊，我只補 40 到 25 塊之間的差距。如果他最低營收只有 15 塊，那對不起，我也只是補到 20 塊。所以那個是有作業的規定存在，不是他怎麼虧損我無條件補貼他，沒有。

蔡議員武宏：

因為我覺得用交通罰鍰裡面去補助 7 家所屬的業者，我覺得不合情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如果使用公共運輸，其實他的安全會比使用私人運具相對是有改善的。所以為什麼很多…。

蔡議員武宏：

局長你講得對，坐大眾運輸當然是最安全的，但是大眾運輸也常常發生事故啊！市民朋友覺得在距離上面，他不用搭乘大眾運輸，他覺得自己騎車或者開車比較方便。我們整個交通路網沒有辦法很妥善讓市民朋友去接受的時候，這是我們必須要去討論的，不是說用交通罰鍰來補助公車業者。他如果每年都虧損，我們每年都編 8 億多補助他們，這些都是市民的納稅錢、交通罰鍰的錢，我們應該用在交通安全上面。不是把這些錢拿來補助公車業者，你只要虧損我就補助你。應該是業者怎麼樣提升服務品質，讓市民朋友去接受，多多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這才是正面的。而不是一味地用交通罰鍰撥取一些做補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公共運輸也是在交通安全裡面的一環，兩個相關性絕對是很高的。所以為了改善交通安全，其實把裁罰的經費拿來支持，讓公共運輸發展健全，也是一個必須要做的事情。當初市府在分配預算的時候，就是把這筆錢，希望經由公共運輸的改善，讓市民朋友來使用之後，不用自己騎乘機車，那個安全上就可以比較有保障。〔…。〕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蔡議員武宏：

局長，我具體建議，未來我們如果要補貼這些公車業者的話，他們要提相關的改善計畫給我們，那我們去審他們到底有沒有辦法改善，我們再去進行補助。而不是一味的我今年就是虧損，已經達到你的補助上限，你必須要補貼我這些票價。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有一個公路客運審議會，所以他要花的每一分錢，一定是經過審議會很嚴格的審查，才會同意他們。

蔡議員武宏：

他們業者也要提出相關的計畫報告進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他們都必須來報告，然後提出他的營運計畫、營運構想，經過審議會的委員同意之後，他才可以申請營運虧損補助。

蔡議員武宏：

我希望未來可以更加審慎去評估這些公車業者營運狀況的問題，而不是他們計畫送來，委員審完之後就一定要補貼給他們。如果覺得他們沒有辦法提供市民大眾運輸的量，我們就不予補貼，這樣這些公車業者才可以向上提升。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宋立彬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誠如蔡議員的問題，局長請問一下，經費用交通安全改善經費 7 億 9,300 萬，我們是不是用 15 億的罰鍰去用在這裡？當時擱置了 15 億的裁罰，是不是用在這邊？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的裁罰 15 億擱置那一筆裡面，有 7 億多是放在這裡。

宋議員立彬：

裁罰 15 億，拿 7 億多，等於是 50% 拿來補助業者，是不是這麼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它還包括給警察局，還有給很多單位。

宋議員立彬：

我意思是說，15 億裡面的錢拿 7 億 9,000 多萬來補助交通運輸民間業者的虧損是不是？就等於拿了 50% 的罰鍰來補助民營的交通業者運輸業者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提供公共運輸服務的業者。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總覺得有點不合理，你聽得懂嗎？裁罰也是要減少交通事故的手段，對不對？〔是。〕你把金額拿來補助業者，你裁罰那麼多錢，結果沒有拿去用在事實上真正的改變交通安全。不是補助業者，大家來坐公車，所以就安全了。這不合乎邏輯，你聽得懂我講的意思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了解議員的意思。

宋議員立彬：

大家都來坐大眾運輸公車是很好的，也是正面的，但我的意思是，你不能因為拿這些來補助業者就說是安全的。當然要鼓勵交通業者，因為量不夠業者不做，所以要補貼讓它達到正常的收入，能持平的去營運，不然沒有業者要做，所以你才会有這個補貼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

宋議員立彬：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在裁罰的 15 億元裡面，我們是不是應該從別的地方，不要把 50% 都拿來作為補助交通業者，你了解我意思嗎？局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明年編列預算的時候再跟財主單位做一個討論。

宋議員立彬：

對，我再請問局長，你這 7 億多元補助 7 間業者就等於快 8 億元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8.3 億元裡面有 7.93 是從…。

宋議員立彬：

對，就等於 7.9 快 8 億元的錢補助幾間業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7 家。

宋議員立彬：

7 家，那等於平均一家 1 億多元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如果算平均是這樣，每一家其實不太一樣…。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每一家都不同，我是說平均一家 1 億多元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宋議員立彬：

我們補助幾年了？年年補助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它的續延期間，因為我們…。

宋議員立彬：

去年也補助這個金額嗎？去年編列預算也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都一樣，每年都一樣。

宋議員立彬：

每年都一樣，那代表你補助這個金額，業者也沒有改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其實業者…。

宋議員立彬：

我們這個錢是補助業者希望輔導它能賺錢，或者至少要持平，不要讓人家業者賠錢，因為事實上在南部坐大眾運輸的習慣跟台北不一樣，所以你來補助業者，本席都沒有意見。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業者慢慢的可以靠自己，不用靠政府的錢來補助，這樣聽的懂我的意思嗎？局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現有路線有一些也是已經自付盈虧了，就是不用領補助款…。

宋議員立彬：

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局長我們年年都有補助它，就是希望它慢慢的能上軌道，讓市府不用再去補助它那麼多錢，我們的用意是不是這樣，因為它虧

損的話沒有人來做，我們怎麼有公車坐。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

宋議員立彬：

這我都了解也都認同，但我的意思是說，你要輔導它慢慢的上軌道，減少我們每年的補助，要給他們一點壓力，你生意做不好賺錢虧錢你自己要解決好。我可以補助你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是不是這樣，但是第五年你要減少了，這樣聽的懂我的意思嗎？這是第一點。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議員我們也是朝這個目標，所以我們後來有一個激勵…。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不用緊張，我只是告訴你我的想法，我沒有說你預算不對，第二，我只是覺得在裁罰 15 億元裡面你拿了 8 億元，等於將近剩下 7 億元，拿來作為一個真正實際在交通安全上的一些標誌或是紅綠燈，或者是什麼等等這些而已，我覺得是不夠的。所以本席也希望，明年之後你編預算時會考量這些，把真正實際用在改善交通安全上，當然大眾交通運輸都是好的，但本席是說，什麼叫改善交通安全？就是做實際上的改變，或者是做宣導，或者是做任何的標示，來花多一點的心力，你了解嗎？局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了解，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想針對剛剛議員所關心的，有關交通罰鍰的經費，交通號誌一些費用的一個編列，我想這個也要多增加一些，不要每一次不是新開闢的道路，原有的舊道路跟十字路口因為房子蓋多了、車流量多了，我們要增加一個十字路口的號誌燈，交通局的會勘單位往往就推託沒經費，年初也沒經費、年底也沒經費，那這樣大量的經費挹注在交通運輸方面，我想局長應該要稍微做一個調配。第二點我想針對 88 快速道路，雖然主管單位是高公局，我想看看局長有沒有針對下班時間的交通壅塞，有沒有什麼想法來做一些改善，88 快速道路往南是從屏東，高雄境內的起點是在和發，也就是大發工業區那邊，然後一直往北在我們的鳳林路，再來就三多路跟國道一號交會，甚至到中正路到大社跟仁武，我想這一段經常在 5 點下班到 7 點是壅塞的，我想很多市民朋友包括和發，新設立的工業區快速成長的車流量，高公局這邊我看它也沒有什麼因應對策，也

不可能說在短時間內開闢一條新的道路，我想針對剛剛這樣的一個對壅塞的交通問題，局長這邊在短期間之內，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改善跟建議的方案給高公局，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針對交通號誌部分我們會積極爭取，在現有的額度裡面再增加，我早上也有做過說明…。

韓議員賜村：

增加什麼？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交通號誌設置的經費。

韓議員賜村：

不是，你剛講的那是第一個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第二個問題針對 88 快速道路的部分，因為它是東西向的一個，就是現有的整個市區跟…。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想聽你對交通的專業意見，雙向各兩個車道，在我剛講的這一段，所謂的到高雄市區的中正、三多跟國道一號交會，然後往南到屏東到和發新成立的工業區，然後甚至到鳳林路的交流道，這一段下班時間的壅塞你有怎麼樣的一個看法，來建議給高公局做交通改善，關於壅塞的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也是高屏二快為什麼會誕生的原因，因為…。

韓議員賜村：

你有沒有新的、自己的、交通局的專業考量，針對我剛講的這一段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建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一段的建議它只能有替代道路，替代道路的話現在是平面道路可以走，只是說大家習慣…。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想提供市民朋友給的一些建議，這個高雄境內從南到北的第一個站就是大發工業區，也就是新設立的和發，第一個是鳳林路，然後到三多路跟國道一號交會到中正路，市民朋友跟在工業區的上班族，有這樣的一個建議，5

點到 7 點甚至 4 點半提前都可以，大貨車、聯結車、大卡車如果能夠順利的請他們在送貨的時間，來做一個管制，那也許大貨車的速度比較緩慢啟動，一般上下班的市民朋友的自用車、房車，如果能夠在大量的管制大卡車包括聯結車，這也許是一個有效的一個方案。我想這要做交通的流量評估，我想這是個很具體的辦法，你也許可以試看看，然後請專家、顧問公司來評估，這樣的一段距離都是塞車的，你也知道經常有這樣的路況，像這樣車流量高而且壅塞，局長也都了解。很多包括議員同仁往南往北，在 88 快速道路這一段都有這樣的經驗，也許你可以做這樣一個大貨車、聯結車、大卡車的管制，試著請顧問公司來規劃，如果可行，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做這樣的建議，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來研究一下。

韓議員賜村：

你們都沒有往這方面來考量，你們只是想說在平面道路做交通號誌的管制，然後希望能夠建構第二條所謂 88 這樣的路徑的一個快速道路，這是短時間之內沒辦法得到的結果，那我想除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我想我們需要一個比較完整的評估，因為…我想是不是給我 3 個月的時間…，因為要管制你一定要有替代道路，如果完全禁止它通行的話…，所以我們會考慮評估之後再跟議員報告，謝謝。…好，我們來評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敲槌）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很多同仁關心 7 億 9,300 萬元這一筆，本席擔任議員從民國 93 年到現在，民國 100 年我在議會提了公車民營化，邏輯很簡單，就是我當議員的那一年公車負債基金借 120 億元，到民國 100 年已經 208 億元，這樣一算，1 年差不多 12 億元左右，多的時候到 13 億元，少的時候 11 億元，所以 1 年赤字大概 12 正負 1 億元，才會在 7、8 年累積這麼多。

我們在議會提出，當時陳市長後來也支持，我們就推了民營化。因為民營化，民間就有效率，事實上我一直認為民間能做的，政府不要做；地方能做的，中央不要做，貼近市場，效率才會出來。你看我們雖然編了 7.9 億元，總比原本我們 1 年要虧 12、3 億元好很多。現在問題是我們未來要怎麼做，讓他的效率

更好？所以我當時就講我們只要管服務品質，只要高雄市民覺得我們民營化服務的品質更好，班次更密，各種在搭乘的時候更安全、更舒適，我覺得這樣就好了，我們不要在意開車的是公務人員或者不是公務人員，車子是不是高雄市政府的？那個不重要，市民要的是提供的品質，所以第一個，我們怎麼確信這一筆 7 億 9,000 萬元給了這些民營業者以後，能夠提供更好的品質給我們，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等一下你也給我，就是那一筆 208 億元，我知道我上一次問已經降到 199 億元，現在到底剩下多少？未來我們在這 100 多億元要怎麼償還？因為我覺得要把它拆開來。為什麼在這一筆 7.9 億元裡面有一個決議說是從罰款進來？事實上我個人認為那是一個大水庫的理論，因為這一筆錢本來就是市政府要出的，這個 7.9 億元到底是用我們正常的錢進來或是怎麼樣，我覺得那個都是科目的使用而已，因為這些錢包括罰鍰的錢大部分進來也是變成市府歲入的部分，我們這一筆要歲出總是要有一個出口，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你也跟我們大會做一下簡報？來，請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針對公車服務品質要做好，這絕對是我們一定要達成的目標，所以公車處還沒民營化之前，他的運量大概才 7、8 萬，民營化之後從 10 萬到現在 15 萬。

黃議員柏霖：

光公車的部分就對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就是那個運量…。

黃議員柏霖：

所以運量加了快 1 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都一直在成長。我想這部分也是市民朋友對我們肯定的表現。

黃議員柏霖：

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針對公車處民營化之後，我們就把負債止血了。

黃議員柏霖：

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本來是…，應該是 200 多億元，現在已經還到…。

黃議員柏霖：

對，208 億元左右。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現在還到剩 196 億元。我們有一個…。

黃議員柏霖：

196，對。因為我上次問的時候是 199。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99，對。

黃議員柏霖：

你們每年再還一點點。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有一個 50 年償債計畫，裡面包括利息的…。

黃議員柏霖：

還有一些還本金。〔對。〕就慢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慢慢還。

黃議員柏霖：

現在剩到 196。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96。

黃議員柏霖：

好，第二個問題。第三、有關錢的來源是不是你也跟大會說明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裁罰的錢進到市府一定是一個大水庫，市府在做資源分配的時候，交通安全所涉及出的 3 億元，我們傳統 3 億元以外，公共運輸一定是一個很重要的計畫，大家可以看台北，為什麼台北的事故可以那麼低？是因為他的公共運輸非常的發達，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1 年補貼公車業者也要到 50 幾億元的預算。

黃議員柏霖：

同樣地，我們高雄這一筆 7.9 億元，他們是 50 幾億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他是 50 幾億元的預算，台中都 2、30 億元，今年又會增加，所以市政府在有限的資源裡面，我們是希望能夠做最大的服務。

黃議員柏霖：

好。另外一個，我想我們議會同仁關心的，就是說這麼多業者來，我們怎麼透過更有效的評比方式，合理的方式？總是要讓業者他能活得下去，如果大家來都虧錢，幾間都倒了以後，我們也找不到業者。〔對。〕所以那個平衡點如何公開透明，讓這些業者覺得我來參加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的這個投標是公平合理的、透明的？這個來跟大會做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我們在裡面就有一個叫做服務品質評鑑，這個東西其實是一個很客觀的標準，可以去評估每個業者的表現，會針對他表現不好的部分一定是懲罰，懲罰就是他的補貼款會打九折。

黃議員柏霖：

會扣點。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打九折，所以那個很嚴重，如果他是領 1,000 萬元補貼款就會少了 100 萬元，所以業者他們就會戰戰兢兢，我們也希望有鑑別度，所以無論如何我們都會做到百分之多少留下來。〔…。〕是，好，謝謝，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處理李議員順進的擱置案。李議員順進提交通局，第 47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交通部 108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560 萬元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想很多的公共運輸政策都有它的延續性，剛剛柏霖議員也有提到，過去我還沒擔任議員之前，市公車的民營化也經過議會非常多的討論，才會讓現在有這 7 間的民營客運業者來服務高雄市市民。

議會對於那一筆 7 億多元的預算，我覺得那個只是帳目上怎麼去呈現，我覺得轉個念頭看，這其實不是來給業者的補貼，而是用這些預算去換取現在大高雄這麼多市民每年越來越多人願意去搭乘公車，他所需要的這些基本服務，反而是跟其他縣市比起來，我過去在議會也質詢過，台北市、台中市也好，他們對於這些客運業者每公里的補貼費用包括敬老卡等等這些費用遠高於高雄市太多了。

當然怎麼樣讓市府的支出更少，換取更好的公共服務，這是議會應該要去要求、追求的目標，可是在一定的預算額度限度裡面，怎麼樣維持住提供給市民朋友既定的服務？局長，這個課題很重要。我們在當民意代表，我們原縣區的，

今天有其他議員在講，常常在爭取一些其他的公車路線來服務市民，可是我們去會勘，去爭取之後，我們都面臨到兩難，業者說這條路線開了之後，結果一天沒有 5 個、10 個人在搭乘，變成說有一些路線是每一個人搭乘的成本是很高的，遠高於他的車票，遠高於高雄市交通局補貼給他的這些預算。

如何讓業者可以自己損益兩平衡，讓他可以自己永續的經營下去，當然是一個很好的目標，可是以台灣的現況，連台北市都辦不到，台北市 1 年一定要編 50 億元補貼那些業者，不然他也受不了，所以這個題目好像是…，大家的建議都是好的，怎麼樣去做更好的調配？

這 7.9 億元來自於罰單怎麼樣用在大家覺得更適合的地方，當然可以調整，可是這一筆錢勢必一定得繼續編下去，像柏霖議員剛才也提，高雄市如果公車沒有民營化，我們 1 年可能要花 2 倍的預算才能夠去提供一樣的服務能量。

局長，大家的建議，你要去把它整理好之後，怎麼樣能夠讓預算做更有效的調整，請局長去想看看。另外一個，我要提醒局長的是敬老卡的部分，這個預算的負擔一定會越來越重，我那天也跟捷運局跟捷運公司講，為什麼？65 歲以上的長輩，我們一定抵擋不了，人越來越多，從 15%、12% 要 5 年內變成 20%，我們要編的敬老卡預算，那是很可怕的，那是好幾億元、好幾億元在增加。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這樣的預算在議會大家就在斤斤計較了，再隨著人口正常比例的增加，你這些預算怎麼容納得進去？所以這個攸關了整個高雄市這麼多的公車怎麼樣提供每天既定的這些服務給高雄市民。局長，我想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

我覺得這些預算跟往年編起來應該都是差不多，沒有太大的變化，我們也討論很久了，是不是大家可以來共同支持？因為這筆預算不是來補貼業者，是來換取這些公共運輸服務來給高雄市民，每天讓這些公車在大街小巷來服務，我覺得議會應該可以來共同支持這樣的項目，以上做這樣的發言跟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謝謝議長，我想請教張局長兩個問題，前鎮區永豐路 126 巷，因為永豐路本身的路幅很寬，126 巷因為過去的時空背景不知道為什麼會有一個缺口？導致去年一個月當中，有兩起的 A1 交通事件。

也謝謝交通局，當時因為要請養工處，馬上立即的去做實體的分隔道島，他沒有辦法立即去做。當時謝謝交通局的科長，我們一起去會勘，因為很緊急，後來簡任技正許啟明也立即幫我們做一個軟質分向桿，現在已經做好了，最近也比較平安。

因為我的服務處就在那個地方，我的鄰居每天都聽到吵雜聲，因為永豐路的交通流量很大，永豐路 126 巷人不多，但是那邊也不能有紅燈的設置。我要講的是最近好像還是有人，從軟質分向桿裡頭鑽出來，這樣很危險，他是屬於養工處的，希望局長可以跟工務局蘇局長、養工處處長那邊做一個建議，你行文給他們，這個攸關市民大家的安全，這樣子的問題你等一下回答我。

第二個問題，小港的 1 號公園在陳菊市長的年代整個要做改造，因為人事的變遷所以就停滯了。後來在去年底，林副市長邀請了蘇局長還有養工處處長、黃局長、蔡科長他們都一起去了。

小港 1 號公園裡面剛好有一個地下停車場，運轉率也很高，但是因為長久失修，那一天蔡科長有去，至於工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科長本來覺得年底可以完成，但是越看越多地方需要修繕，時間上沒有辦法在年底以前處理完，是不是可以盡快？差不多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因為是地下室的通風口，長久都沒有維護，你們只有收錢沒有做管理維護。因為那個地方是公園的停車場，地下停車也管理得很好，但是通風出口處的那個地方有很多壁磚剝落，現在有什麼樣的處理方式？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林議員宛蓉：

算是壁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林議員，針對永豐路 126 巷我們先用短期的措施來做改善，不過還是有一些違規的行為，我想這一塊我會再跟養工處溝通，希望有一個永久性的分隔島。

林議員宛蓉：

實體的分隔島，比較安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我們會來努力，謝謝議員的關心。另外，小港公園的停車場。

林議員宛蓉：

小港 1 號公園。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小港 1 號公園停車場，今天已經開標了，因為考量過年期間關係，我們規劃 3 月一定會完工。〔……。〕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要就教局長，大家都有討論公車業者的營運虧損補貼的部分，通常這些預算都來自於我們的交通違規罰鍰的部分。一部分來自於這裡，一個是 46 頁的 8 億 3,000 萬元是不是？，另外還有一筆是 46 頁的 9,000 萬元是不是？局長可以說明一下，這一筆預算都來自交通罰鍰對不對？對吧，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謝謝議長。

李議員雅靜：

還有哪一筆預算是來自於交通罰鍰？除了這兩筆以外。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還有…。預算的部分，我們會在…。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不知道自己的預算，你幹嘛坐在這裡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我們都有標註在預算說明的下面。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不知道自己的預算，你確定還要坐在這裡嗎？本席在詢問你，哪幾筆預算來自於交通罰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另外在 40 頁也有就是危險路口的改善，1,800 萬元的預算，也是從交通罰鍰收入來。

李議員雅靜：

危險路口的改善包含哪些東西？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每年都會有不同的計畫，像去年我們就是針對…。

李議員雅靜：

知道的人起來回答，局長，請坐。怎麼會不知道自己的業務？不知道自己的預算？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去年的就是警察局，有做…。

李議員雅靜：

講話吱吱唔唔的，請坐。誰知道？哪一個科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議員對不起！去年有做過 3 項的改善，針對一些分隔島的削切，另外就是警察局有移動的測速照相機，我們也給予補助。所以…。

李議員雅靜：

也是用這一筆預算就對，妳說在 40 頁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40 頁，1,8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這個部分，去年度的已經執行完畢對不對？〔對。〕那一筆預算你花到執行哪些項目，一份明細給我好嗎？〔好。〕

今年有沒有規劃預計要做哪些事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今年其實也差不多會分工程類，主要是給養工處，因為養工處他們針對我們易肇事路口，如果說在…。

李議員雅靜：

養工處給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養工處每年都依照他提的計畫來做。

李議員雅靜：

怎麼會不知道？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目前會針對五福圓環的改善和站西路的改善。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給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規劃給他們 6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給 600 萬元，還不到 1%。還不到 1%，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還有警察局會來申請。

李議員雅靜：

警察局申請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警察局他每一年不一樣，去年警察局也申請了六百多萬。

李議員雅靜：

好，我特別要跟你提這一筆預算是因為，每一年的交通罰鍰都一定會超過 15 億，跟你的編列的歲入的預算都一樣會超過。109 年總收是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09 年，決算是 18.9。

李議員雅靜：

按照規定，我們可以提撥 12% 是做跟安全有關係，應至少提撥 12% 做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的經費對不對？是這樣對不對？〔是。〕

這 12% 到底是怎麼編列？有沒有機會交通局不要占那麼的多？你們最少在這提撥的 12% 裡面占了 90% 以上。其他不管是養工處也好，警察局也好，都占不到 5%。

難道就只有交通運輸業者的盈虧才是真正要改善的嗎？你們在路線的規劃沒有很好，本席一直特別在提醒你們路線的重複不高，所以想搭乘的人、轉乘的人流也就養不起來，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將交通局占的比例降低一些？將給警察局治安交通熱點的預算可以提高，我看了一下，我手上有一個數字…。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從 106 年到 110 年，如果數字沒錯，你指教啦，養工處 12% 裡面最多只占 2%，最少還有 1%；警察局這麼一個跟安全有關係的，像交通治安路口預防的部分，這麼有關係的交通大隊最多不會超過 4.9%，最多啊，106 年最多 4.9%，110 年如果按照局長剛剛講的，不到 4.79%，你給我的數字是 4.79%，可是實際上並沒有那麼多。可不可以研議看看？在今年要編明年度預算的時候，我們怎麼將這個預算是可以…，不要說平均分配，可是至少要提高交通大隊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有，我有在聽。〔…。〕其實我有在聽議員質詢。〔…。〕其實…。〔…。〕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5 分鐘。（敲槌）

大家坐好，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本席這邊有關於民眾的停車需求，我要跟你提出建議，在

高雄鼓山區前峰、雄峰、鼓峰里周邊這些社區民眾及舊中山國小的使用範圍希望我們能夠規劃停車部分，就是停車格的規劃，看是你們用平面或地下，我覺都可以納入考量，特別是像舊中山國小，本席在當地我們也爭取日照中心、運動中心還有長青學苑，所以勢必除了當地社區民眾以外，還會有很多使用舊中山國小的民眾他們有停車的需求，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交通局長、科長跟主任這邊是不是去研議，怎麼樣在前峰、雄峰、鼓峰里周邊解決當地民眾用地不足，停車空間不足的部分要怎麼樣規劃？局長，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針對中山國小，它已經廢校了，既有空間其實就在議員所建議的里內，我們現在也在…，因為市府有希望規劃那邊為一個長照跟國民運動中心，停車需求的部分我們會一併納入，希望未來能夠在那邊提供一些平面停車位，希望至少是 50 到 60 格。

陳議員美雅：

好，請問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進行這樣的規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會配合…。

陳議員美雅：

今天會後你們就可以先去評估了嗎？可不可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可以提出需求，納入在國民運動中心跟長照中心的計畫裡面。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需要你們給我一個時程，就是你們今年就一定把初步的期程納入考量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會提供規劃期程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需要多久的時間？你一個月內有辦法提出你們的評估報告嗎？可不可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再跟運發局討論之後，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期程再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希望這個要落實，因為停車的需求前峰、雄峰、鼓峰里這邊的居民真的非常需要，還有周邊社區的民眾常常在反映這個問題。其實也曾經邀

請你們去現場看過了，本來當地民眾有說，甚至里長有建議是不是在公園的下面可以從事所謂的地下化停車格的設置，你認為這可行嗎？可不可以去做規劃一併納入考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一併來做一些考量。

陳議員美雅：

我建議請局長你們到現場去看，像公園的部分，就是在不影響它現有的這些樹木植栽部分，你們去評估有沒有可能朝地下室可以規劃更多的停車格，以及剛才本席建議的舊中山國小它現有的，如果最快的方式是設置平面的話，我們就來規劃平面，但長遠來看，我們有沒有可能多設置一些停車格？地下化的方式跟中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整體來做規劃之後再跟議員報告，謝謝。〔…〕好。〔…〕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通局第 44 頁到 54 頁預算，除了擱置部分外，其餘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55 頁至 59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預算數 2 億 6,646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除第 56 頁，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增設交通號誌工程，含工程費 1,550 萬 9,383 元，委託設計監造費 138 萬 335 元（15,509,383*8.9%），工程管理費 49 萬 282 元（5,000,000*3.5%+10,509,383*3%）。（運用交通部 110 年分配汽車燃料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預算數 17,380,000 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交通局建議交通部修改相關法令，設置“Stop Sign”四方法路口完全停止再開車的規定。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想問的是 56 頁增設交通號誌工程的費用，因為才 1,700 萬，我知道前面那個危險路口大概 1,800 萬跟這個項目上應該是滿類似的內容，只是這個是新增的。因為 1,700 萬看起來非常少，因為我們知道一組小綠人用下地，可能就快百萬了，這樣子看起來根本就做不到幾組，所以我想問的是因為高雄

小綠行人號誌比例非常低，跟台北比起來。局長可不可以報告目前高雄市行人號誌裝設比例有多少？你們接下來預計每年希望增設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高雄市大概 20%而已。

黃議員捷：

非常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需要再增加，我們 109 年新設施作已經有增加在 11 處了，今年大概還要再增加…。

黃議員捷：

11 處就是新的路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新的。今年預計再增加 20 處，所以會每年持續增加。

黃議員捷：

好，我這邊也只能呼籲，因為我知道經費也非常有限，因為跟台北比起來，局長知不知道台北行人號誌比例有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應該比我們高。

黃議員捷：

高非常多，所以我們只有 20%，真的是非常少，當然也希望如果我們議員有建議的一些優先重大路口，包括行人很多的或容易發生危險的、容易肇事的路口，這些都可以優先列入啦！當然也希望未來增設的比例可以提高，因為 1,700 萬真的太少了，所以不知道你們接下來有沒有預計用其他的費用來調整相關的比例？因為這個對行人的安全來說其實非常重要，而且再加上像鳳山五甲現在人口的稠密度非常高，其實很多很多的路口都沒有行人的號誌，變成大家在過馬路的時候，其實有些很大的路口也不知道秒數，就會變成大家不知道要不要過的情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想經費來源，如果還有其他管道可以爭取的，我們都儘量去爭取，包括交通部道安會報，所以我們過去也曾經跟道安會報爭取經費來做交通改善的時候增設號誌。另外，前面的 1,800 萬那一筆，也會分配一些在易肇事路口做號誌設施的改善。所以這些是除了 1,700 萬之外的經費。另外，在市地重劃或是新

開闢道路的時候，我們就會把號誌也一併做進去，那個就會由工程經費去做。所以我們會用這種比較多元的方式來增加號誌的設置。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希望至少能夠新設的建案或是新的部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那個部分就會一次到位。

黃議員捷：

就像我們鳳山火車站前面那裡就會新做嗎？〔對。〕就是希望未來既然要設置紅綠燈了，請把行人號誌也順便做，不然未來重新下地的話會非常的麻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現在我已經請同仁一整組下去，不要只做行車不做行人，否則以後還要去改善行人號誌也很麻煩。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請局長一定要再努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幸富請發言。

陳議員幸富：

謝謝議長。交通局的各位官員好，我們今天審交通局的預算，絕大部分，大概 99% 都是在一般的市區，我們原鄉區應該是小菜一碟，為了等這一項預算，從早上陪大家讀書讀到現在。所以在此要將原鄉的需求跟局長做討論，也要謝謝交通局的幸福小黃給我們原鄉很多便利性。因為在原鄉，像我在會議結束之後回去都是晚上了，我們在回原鄉的道路上，你在第 56 頁的預算裡面，在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裡面有 6,100 多萬，其中大部分都是增設交通號誌、標誌設施、反射鏡等等的預算。交通號誌在我們原鄉的需求量沒有那麼大，我想請教的是反光標誌跟反射鏡 1,600 萬這一筆。每次我們原鄉如果有標誌設施等等的需求都會跟交通局聯絡，交通局都會針對議員的需求儘量配合。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制度化，不要讓議員因為易肇事路段而去拜託增設反光鏡等等的設施。

所以在這一項預算裡面，原鄉的部分我具體建議兩個方法。第一個，在原鄉的區公所每半年做一個需求調查，給交通局審核之後，如果確實有必要，再由交通局的契約廠商去施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就是比照養工處，經過我

們的爭取之下，針對高雄市 134 線道路編列預算，就是每年給區公所這筆預算。局長，我這樣的建議，你的看法怎麼樣？麻煩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我想針對原鄉的交通工程改善，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去幫忙。對於區公所的部分，假設有任何建議給我們的話，因為我們有一個開口合約，廠商直接去施作是比較方便的。如果是把經費撥給原鄉，變成他們還要自己招標…。

陳議員幸富：

對，我的意見也是這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我比較建議是跟區公所對口，如果他需要什麼改善，我們就去會勘，確定之後我們就派工進去做改善。

陳議員幸富：

我的意思就是因為市區離原鄉太遠，你不可能因為兩個反射鏡就要上去施工，是不是就一段時間，譬如說半年一起施作。調查三個原鄉的需求，然後你們再去執行。請坐。

以我的選區那瑪夏為例，因為 3 月份就是螢火蟲季和水蜜桃季。尤其是螢火蟲季的時候，很多高雄市民，不是只有我們原鄉的，高雄市民會帶小孩子上去，下山的時候都已經晚上了，大家也知道山上的路都是彎的，也比較暗。台 29 線當然是屬於公路總局管理的，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協調一下，有些地方需要反射鏡或是反光標誌，就是比較亮一點，比較好的標誌。再來是在前年有這個案例，就是外面的重機車車友到原鄉的時候，因為可能很暗就發生不幸的 A1 事故，所以反而會發生事情的都是外地的高雄市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幸富：

他們對於路況不是很熟。所以是不是能夠在下個會期之前把這個工作做完，交通局有什麼規劃或是什麼成果？你們的規劃請在一個月之內回復，你們的成果在下個會期我會提出來跟你們討論。局長，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問題。我想針對台 29 線道的改善，因為重機有時候車速比較快，所以這個我們也跟警察局聯繫，希望再做一些預防措施，不要讓那邊再發生 A1 事故，這部分我們整理之後再跟議員做報告。

陳議員幸富：

好，謝謝議長，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針對第 59 頁有一筆 5 千萬的預算，是臺灣港務公司補助我們，這應該是全額補助，他做的 109 年跟 110 年度的高雄港聯外道路改善的這些計畫。局長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109 年這個 2 千萬的部分應該已經執行完畢了吧？還是請業務單位說明。主任，這 2 千萬是不是執行完了，如果執行完了，執行狀況如何，大概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議長，蔡議員好。這個案子是去年經過港務公司補助給我們 5 千萬的經費，主要是用來做高雄港洲際貨櫃碼頭聯外的交通改善。去年才剛發包，現在才期初的階段。目前主要的工作範圍內容大概就是貨櫃碼頭的聯外動線，我們會規劃針對貨櫃車行進的路線。如果針對路線有壅塞的部分，我們會給他其他替代動線的行駛資訊。我們也會在他出來的瓶頸路段、路口，包括沿海和南星，或是沿海和中林路口，我們會在沿線設置智慧化的號誌控制。如果預知他們有大量的貨櫃車出來的時候，我們可以做一些號誌控制的調整。避免他們的貨櫃車因為七櫃聯外道路未來可能會造成對市區交通的衝擊，所以我們透過一些智慧化管制手段…。

蔡議員金晏：

所以是洲際二期的部分嗎？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對，七櫃的部分，主要是針對七櫃聯外道路。

蔡議員金晏：

七櫃現在才在做吧？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對，七櫃現在還在發展，我們主要是先做預備。

蔡議員金晏：

六櫃也用得到吧？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主任志綱：

目前六櫃營運的量還沒有那麼多，因為七櫃完工之後，長榮主要在四櫃、五櫃一些營運的船舶會移到七櫃那邊。

蔡議員金晏：

所以今年度再編列的 3 千萬就是延續的計畫嗎？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主任志綱：

延續的計畫。

蔡議員金晏：

所以大概就是交通標誌、交通號誌、智慧型的告示，還有智慧連控的一些設施。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主任志綱：

因為這邊還有跟其他相關單位報告，像高公局、還有港務公司，它有一些資料互相的介接和一些交通策略的建議，如果我們要對一些違規的大型車輛做一些科技執法的取締部分，也可以做一些相關的預備。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任、主任先請坐。我再問另外一筆預算，剛剛那個 5,000 萬就沒有意見。另外問一筆在 58 頁倒數第二個科目，交通部 109 年和 110 年補助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設計、建置計畫，編列預算是 2,557 萬 4,000 元，我們有配合款 442 萬，這個要做什麼我就不問。不過我有一個建議，因為現在我們的總統、副總統、包括行政院長、包括卸任元首來，都必須要做到相關的交通管制，他們一來每個路口都要站人，因為他要去控燈，我們現在號誌又很多，光是我走一趟本館路，大小路口都有號誌，每個路口都要站，所以每一次都出動大量的警力來做控燈。甚至包括上次七櫃動土的時候，我回來時，看到一個警員可能來不及去控燈，他人就跑出來在那邊擋車，而且是在沿海路上面，真是險象環生。所以我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會後回去規劃看看，如果要做到能夠同步從我們的智慧中心去連動到現場，讓它全紅或全綠的一個設計，是不是現況的設備就可以做，如果不行，要建置要花多少錢？當然重大路口我們還是希望警員在那邊做一定程度的維護，至少小路口不必，因為如果要控燈，只要有那個開關箱的地方就要有一個人在那裡。譬如這些元首從高鐵來、從小港機場下來，他到目的地就需要動用多少警員，如果他常常來，每天光是做那些事就做不完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回復一下，能不能在未來做這些相關規劃的時候，這個東西能夠做一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蔡議員，這個是屬於特勤的勤務，因為我們平常的號誌運作，有它的實質計畫，這個是特殊需求的部分，現在資訊中心在升級，因為那個資訊中心從 96 年完成到現在。〔……。〕對，所以我們可以把這個部分的功能納進來，做一個規劃。〔……。〕對，那就是車聯網，其實我們資料要隱密，也希望有一些車聯網功能可以進來。〔……。〕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會議延長到交通局及所屬機關預算審議完畢再行散會。
（敲槌）黃議員香菽請發言。

黃議員香菽：

謝謝主席，我針對 56 頁的交通委員會小組送交大會公決的這一筆做一個說明，當初我們把這一筆送交大會公決的原因，是因為不是預算編列太多，而是預算編列太少，但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做所謂的增加預算的建議，所以我們來提送交大會公決。今天也有很多議員提，因為這筆預算在小組審查的時候大家討論非常多，高雄市有 38 區，每一個議員其實在各個選區都會有新增號誌的需求，1,700 多萬的預算，其實我們有詢問過交通局，一年只能新增 20 支的新增號誌，所以我們認為是極度不足的，我們小組除了送交大會公決以外，也有一個附帶決議要做，為維護入口行車安全，建議 111 年度增列新設交通號誌工程經費，以滿足民眾通行安全需求，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香菽議員提交通局第 56 頁預算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黃香菽召集人所提之附帶決議，在交通局第 56 頁，科目是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業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增設交通號誌工程（含工程費 1,550 萬 9,383 元，委託設計監造費 138 萬 335 元，工程管理費 49 萬 282 元），預算數 1,738 萬元。附帶決議的內容：為維路口行車安全，建議 111 年度增列新設交通號誌工程經費，以滿足民眾通行安全需求，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局長、交通局的各位長官們，先跟你們說抱歉，不是因為針對你們，而是有一些政策上的執行和交通路網、交通工程的推動，其實我都不斷在議會、甚至在服務處、甚至在日常就已經跟你們一直在溝通，也包含了交通路

線的部分。所以有時候我要拜託局長去體會一下我們第一線，不管是交通局的股長、科長，這些第一線人員在現場施作、甚至在規劃同時的辛苦，不要再讓我們聽到我們每一樣想要施作的工程其實都礙於預算，然後得延個幾個月，甚至一年、兩年，所以這個可能要跟局長還有現場的各科室主管稍微說明一下，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在預算上我們有看到這一筆預算，有一些是增設道路的反光標誌、標鈕或是導引的部分、號誌工程、還有漆畫熱拌反光標線等等工程的預算，坦白說，高雄真的很大，這筆預算夠不夠，通常到了年底其實不是很充足的。但是我要麻煩你們在設計任何的標線、標鈕、甚至反光線、甚至路邊的一些交通號誌的相關工程，請你們統一個遊戲規則好嗎？譬如說我們從青年路要轉國泰路來到議會的那個路口，你看那個路口其實沿線大概快到路口一、二十米，要右轉的同時，其實它是實線，實線能右轉嗎？要切換車道到最外線車道，然後安全的轉出去嗎？實線是不能轉的，我也有看過有些路口是沒有畫快慢車道的分別，甚至也有看過路口，現在你看的是虛線，可是也有看到實線、也有看到虛線，反正你的路口每一個標準都不一樣，經常就會有人被檢舉達人從後面拍照，或從哪裡拍照，或是被你們開罰單，他們就說我到底要怎麼樣才能去遵從交通規則。你們是專業人士或許你們知道，或是你們可能不知道，我有跟你們的科長討論過這個問題，局長，你如果現在不知道我在提什麼，科長可以馬上 pass 給他。每一個路口快、慢車道的中間，到底是劃實線還是劃虛線，還是不用劃，還是怎麼樣，拜託你們統一個規則。光鳳山附近這幾個路口就好了，你不用去哪裡，你等一下出去繞一圈，有實線也有虛線，實線是我不能遠遠的從內線道移到外線道，慢慢的右轉彎。這樣我若移過去是不是可能就違規了？到底是你們逼我們要違規，還是我們要遵守交通規則，還是我們就顧自己的安全，還是就隨便我們自己去處理。你懂我意思嗎？我們的標線、號誌都隨著你們的心情去劃設，我也搞不懂你們在幹嘛！局長請回答一下，還是請科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洪科長嘉亨：

議長、議員。

李議員雅靜：

科長懂我意思吧？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洪科長嘉亨：

是，這個我大概了解。實際上我們在劃設的部分，大概都是要看到整個路幅的寬度做車道的配置。當然慢車道線的部分，依照現在的規定，大概就是距離

路緣要兩公尺。因為在整個車行的狀況之下，需要做右轉的處理，所以我們有可能到路口的部分會變成點虛，讓右轉車可以往外切。

李議員雅靜：

真的，我們不要說整個大高雄，光鳳山每一個路口的實線、虛線，什麼線都長得不一樣。可不可以統一？不然我走了十幾二十年的路，四十幾年的路，其實我自己今天被檢舉了，為什麼會被檢舉，我以前不是這樣走，你也這樣走、我也這樣走，好不好？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洪科長嘉亨：

我們會把各種不同的路幅寬度去做統一的規定，然後做統一的處理方式，這個我們會來做處理。〔…〕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謝謝主席，在 56 頁增設交通號誌的這一筆預算 1,700 多萬，還有 58 頁更新改善交通號誌工程是編列 1,550 萬。這裡要請教局長，更新改善的就 1,500 多，增設交通號誌的才 1,738，所以這個比率也未面太過離譜。請局長答復，更新改善是舊有的汰換，是不是汰換？還是有一些新增的功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純粹是舊有的維運，高雄市大概 5,000 多個號誌化路口，所以那 5,000 多個號誌化路口，一年大概用 1,500 萬去做維運。

王議員耀裕：

好，你們要更新改善的有幾個路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有一些是壽命到，那個不是永久，它是有壽命期限，壽命到的時候我們就必須要去做更新，包括它的控制器，我們要去更新。

王議員耀裕：

有些要去增設功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王議員耀裕：

有些被天災打壞需要更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王議員耀裕：

所以增設交通號誌你們更要把這個額度提高，要這樣來做整體的考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本來沒有現在要增。

王議員耀裕：

剛剛有報告過，一年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20 幾個路口。

王議員耀裕：

是不是 20 組？所以這樣本席也是支持，需要把經費再多爭取，也可以跟交通部這邊爭取，因為這個是用燃料費，沒有辦法另外跟交通部爭取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部要用專案的方式，所以我們會針對路口的交通工程改善，去跟交通部爭取。

王議員耀裕：

有很多我們建議的交通號誌，都是因為考慮到我們的預算經費有限，所以每次在爭取的時候都非常辛苦，增加用路人的危險性。所以我們要趕快，看怎麼樣把這些經費爭取到位。

接著增設道路反光標誌及反射鏡，這個也一樣，這個是 1,600 多萬。反射鏡對路口安全度的提升，有時候我們的法令太呆板，承辦科或承辦人員，他們也依據你們的設置條例。問題是有些應該是安全性需要設置，你們就說丁字路口，有一些什麼規定。當然你們有你們的規定，可是真的路口那邊已經發生危險車禍，再不設置，這樣對交通局來講，高雄市整個交通安全運作怎麼辦？所以既然給你們這一筆預算，你們承辦科應該要視現場，不是單一申請的規定，就一定要很呆板的。有些是私人道路，有一些不是計畫道路，或者是未開闢的道路，可是裡面的住戶、住家太多了，你們還是一定要用都市計畫道路的開闢，這樣也是對我們交通安全的危害，這個也請你們一併改進。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會改善。

王議員耀裕：

另外在 58 頁這一筆 941 萬 2,000，是高雄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的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試辦計畫，109 年的補辦預算。它是怎麼樣的計畫，請說明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這個是我們跟交通部申請的計畫，我們現在裡面執行兩個項目，一個是針對闖紅燈的科技執法，我們有選幾個重要路口去建置。另外一個

是針對沒有禮讓行人，因為很多行人走在行穿線上，車子沒有禮讓造成事故，所以針對未禮讓行人的部分也有做一些行為的預警，來提醒駕駛人。

王議員耀裕：

監控就是有一個路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會做 AI 的影像辨識。〔……〕對，會提醒、會有聲音。〔……〕這個我記得有 5 個路口。〔……〕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議員，你後面的一些問題，因為我們等一下還要閉幕，可能會太慢。〔……〕謝謝王議員。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有關於 59 頁這邊想要請教你，中央補助的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跟路口防碰撞系統，這個是指什麼樣的內容？請說明一下，它路段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這個是之前鳳翔分隊的事故之後，我們希望在鳳翔分隊前面有兩個路口，去設防碰撞的設備。

陳議員美雅：

會有什麼樣的作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消防車、救護車通過的時候會給它優先號誌。

陳議員美雅：

是自動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就會自動給優先號誌。

陳議員美雅：

好，未來還有要在高雄的什麼地方在設置嗎？還是只有那個地方？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想先看看這個的績效怎麼樣，然後才來做評估。

陳議員美雅：

所以還在評估當中。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陳議員美雅：

了解。請問在 58 頁這邊，有一筆預算是辦理號誌纜線地下化擴充的工程。
請問這個主要是做什麼？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我們以前有些地方的號誌的纜線是架空線，就拉在天空上。那有時候在颱風時間，就會被吹落影響行車安全，所以我們持續每年，這個計畫幾乎是每年都在做，有一些路口就是把纜線下地。

陳議員美雅：

逐步做汰換就對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把它纜線下地。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教你，每一年你們用的經費都是用交通罰鍰來做編制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這一筆就是。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曾經用道安的經費來設置？可以用道安的經費來設置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道安經費就是之前那個 1,800 萬。

陳議員美雅：

這也是可以嗎？也是可以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已經是長期每年的計畫了。

陳議員美雅：

你每年都固定這個金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

陳議員美雅：

都是用交通罰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陳議員美雅：

然後之前曾經用過道安的經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都沒有。

陳議員美雅：

這個從來都沒有用過道安的經費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陳議員美雅：

如果用道安的經費，可以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道安的經費，我們這邊有的就是汽燃費，那個都已經分配固定了，所以很難再去排擠汽燃費的預算，再抽預算出來做這一塊。

陳議員美雅：

因為你看交通號誌維護的經費，我看到就是像你剛才講，我們道安的經費，做交通號誌的維護費，所以是可以的，意思就是說道安的經費其實也可以用來做纜線地下化，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道安…。

陳議員美雅：

照理來講是對，只是你覺得道安經費沒那麼多，所以沒辦法。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報告議員，道安經費有使用的規定，因為這個要交通部審核。

陳議員美雅：

這是不符合規定就對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交通部不是每一項都同意的，所以他有相關的規定在。

陳議員美雅：

好，時間的關係，你再把細節用書面詳細提供。另外，我還要再請教你。民族路共同管道的管理維護分攤費用，為什麼高雄市政府必須要負擔這一條的分擔費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是工務局做民族路共同管溝，因為我們也是使用者之一，所以我們要分攤這個費用。

陳議員美雅：

是，但是問題是我記得你曾經跟本席說過，說民族路的一些譬如說限速的號

誌，反而是依照他們另外的規定，不是高雄市政府訂的，是不是？限速的號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民族路有分兩段，就是原來的左楠，那個是在省道範圍；在市區段，原來高雄市區段都是高雄市政府包括…。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這邊的民族路，負擔的是全部，還是只有高雄市政府負責的範圍？你們的範圍是到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共同管溝的範圍。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哪邊？是指哪一個段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請科長答復。

陳議員美雅：

我想釐清一下比較好，是哪邊？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共同管道部分是工務局在民族路大概從菜公到榮總這邊，這一段他有做一個共同管道，目前大概有 4、5 個單位，包括像台電、中華電信，他們都有一些線路經過這個共同管道，這邊是每一年工務局都要求…。

陳議員美雅：

科長，但是一般的民眾可能沒有辦法區別就對了，一樣是民族路上是沒辦法區別。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它是埋在地底下。

陳議員美雅：

對。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地底下有一個共同管道。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民族路哪些範圍是高雄市政府這邊負責，你是不是會後也再提供一下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好，謝謝指教。

陳議員美雅：

還有民族路上所有的這些速限都是由中央訂嗎？還是部分是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民族路上都是高雄市政府。

陳議員美雅：

速限都是你們，是不是？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對。

陳議員美雅：

你知道現在速限是多少？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在快車道的部分，市區 50。

陳議員美雅：

市區 50？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市區 50。郊區段大概是到 60 左右。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區有部分的一些路段，我們看到是 60，這個是怎麼樣去做區分的？

50 跟 60 的區分標準在哪裡？跟市民朋友說明一下，好不好？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應該是按人口稠密狀況跟周邊發展的情況。

陳議員美雅：

所以 50…。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原則上大概是我們這邊會依實際的車流狀況，跟周邊環境的發展做一些調整這樣。〔…〕對，是我們設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因為如果是在省道上話，省道有省道的標準，像台 1 省道有一些地方還到 70 公里，所以他會依照不同的道路條件去設定他的速限。議員，今天講的民族路，我們在市區段都 50，在楠梓那邊的話就是設定 60。〔…〕

不是，議員，不是，那是依照路段。〔…。〕好，我們準備資料去跟議員報告，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跟科長直接到美雅議員的服務處說清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一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60 至 62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裁罰業務，預算數 2,067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63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審議完畢。接著前往後翻至 20-201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請看第 8 至 11 頁，科目名稱：交通行政—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預算數 1,104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交通局先稍待，等我們閉幕完，你們再走。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擱置之議案全數抽出，併同未及審議完畢的議案全部移到下次會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議員、交通局張局長、各位同仁、秘書長、各位工作人員、各位記者先生，大家好，大家辛苦了。第六次臨時會今天閉幕，但仍有部分預算尚未審查完畢，本會將另擇日期召開臨時會繼續審查，各位要繼續辛苦了。

站在市民及代表民意的議會立場，我有幾句話要說，希望行政院和高雄市政

府都能聽得到，並且加以重視。中央在半年內兩度調動高雄市警察局局長，包括李永癸局長、劉柏良局長均選擇在本會開議期間，造成議員監督治安、審查警政預算的困擾，這是對地方民意的不尊重，尤其劉局長才上任半年就被異動，嚴重衝擊地方治安維護工作，警察局是市府團隊之一，警政預算也要由議會審議，我希望陳市長對警察局長異動案說明自己的立場，對民意有所交代。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臨時會閉幕，散會。(敲槌)

二十八、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41 分)

- 1.主席宣告開幕並致開幕詞
- 2.決定議事日程表
- 3.確認會議紀錄
- 4.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門（警消衛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 36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開始。(敲槌三次)

收看議事直播的市民朋友、各位議員同仁、市府團隊，大家好。議會自今日起召開第 7 次臨時會，麗燕希望全體議員踴躍出席，大家一起努力審議完成總預算案及各項提案，各位辛苦了。

在此，我也要向市府團隊提出呼籲，我們議員非常認真審議預算，市府也有責任配合，對每筆預算都要「做好功課」，並準備好說明資料，隨時提供議員參考，讓議員充分了解，才能加速預算的審查，請尚有預算未完成審查的局處要特別重視。

現在進行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討論，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1.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2.確認議事日程表。3.二、三讀會：(1)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審議議員提案。4.其他事項。1 月 22 日星期五，1.二、三讀會：(1)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審議議員提案。2.其他事項。1 月 23 日星期六停會。1 月 24 日星期日停會。1 月 25 日星期一、1 月 26 日星期二、1 月 27 日星期三、1 月 28 日星期四，4 天議程，1.二、三讀會：(1)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審議議員提案。2.其他事項。1 月 29 日星期五，1.審議市政府提案。2.報告事項。3.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3 屆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議通過。

以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對於第 7 次臨時會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第 6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各位同仁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接續上次臨時會審議進度，從警消衛環部門開始，審議順序因警察局長剛上任，業務尚未熟悉，經程序委員會決議，將警察局預算調整於工務部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接下來開始審議衛生局歲出預算，請警消衛環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順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拿出機關編號 1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10-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單位預算。請看第 34-3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8,33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8-47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醫政業務，預算數 7 億 5,335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8-50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藥政業務，預算數 229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1-54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預算數 1,249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義迪，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我要請問局長，對於萊豬、萊克多巴胺的把關，目前把關到什麼程度？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我看到我們的預算，好像是說中央要撥 2,000 萬元下來，到底撥下來了沒有？請局長說明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部分，現在中央已經撥 1,000 萬元下來。

林議員義迪：

只有撥 1,000 萬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還有 500 萬元也差不多要同意了，這裡面包括食品衛生科增加稽查人員、工作人員 10 人，這個都有；市府也有編 1 筆檢驗師 3 人的費用，所以這個部分…。

林議員義迪：

做好把關對我們市民很重要，目前我們的稽查人員到底有多少人？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有稽查人員包括衛生局處、衛生所加起來有 76 人，另外我們會再加 10 人進來，變成 86 人；檢驗的部分，我們也有增加。

林議員義迪：

台灣豬的部分，有做好標示嗎？可以讓市民清楚辨識這是進口豬肉或是台灣豬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在衛生局的部分，因為我們要做產地標示，這段期間，全高雄市已經有將近 2 萬家，我們都有做過輔導，包括它的產地標示，那不是標示而已，還有那些進貨單，我們都有輔導過，我們已經做過第二次的輔導，議員關心的是正式上路之後…。

林議員義迪：

正式上路之後，民眾都覺得很模糊，沒有很了解，對於標示，他們看起來都一樣，針對肉品的原產地在哪裡，希望能夠明確一點，讓民眾能夠認出這個東西是從哪個地方來的，好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我們一定會做到這一點。

林議員義迪：

為了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希望做好把關和稽查，這個關卡要守好，好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感謝關心。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延續義迪議員的問題，萊豬已經正式進入台灣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向議員報告，目前我們衛生局所拿到的資料裡面，關於美國豬肉的部分，目前在高雄市我們可以掌握的部分是沒有這樣子驗出過。

陳議員玫娟：

目前是你們沒有掌握到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高雄市的部分，我們有去找源頭，然後去確定。至於全國的部分，按照目前中央給我們的資料，目前也沒有。

陳議員玫娟：

是高雄沒有，還是台灣都沒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分兩個部分，一個是高雄市，我們要去查他們輸入和進口的部分，這個我們可以馬上查得到，這部分目前沒有萊豬的狀況產生。

陳議員玫娟：

所以高雄目前是沒有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全國的部分，我們現在看到衛福部告訴我們的資料、它揭露的部分，也沒有這樣的事情。

陳議員玫娟：

可是問題是好像媒體上有打臉中央，是有，不是沒有！所以我們現在很擔心的是，我覺得中央有點像在粉飾太平，為了圓它自己的政見，所以它是掛零的，可是事實上我們所知道的應該不是這樣。所以我們現在也很擔心在高雄也一樣，是不是說你們現在查的是沒有，但是事實上也許真的是有？只是你們不知道或者是你們不願意講，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當然，我也拜託你們一定要落

實，因為這個對人民來講，食品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高雄市議會已經通過自治條例要零檢出，現在中央已經把它定調為這是無效的，但是我很想要知道，我們高雄市的態度呢？

局長，我們現在的議會也已經經過民主的程序表決過，我們希望高雄市所有肉品都是零檢出，可是中央要打臉我們地方，照理講，中央只是一個大目標，我們地方自治條例應該要更嚴苛、更嚴謹來規範，這是為了保障高雄市民的健康，可是現在這種情況有衝突，我請問局長，你們的態度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向議員說明，如果是稽查的部分，當然是要依目前的法規去做裁處，對於議會民意的部分，當然我們也了解，在平常的輔導，我們會讓業者和商家充分了解我們有這樣子一個想法。所以這裡面其實是包括在裁處的部分，我們當然要依法行政，但是對於整個輔導的部分，我們會落實民意。

陳議員玫娟：

現在我們在網路上看到，大概已經有進口 96 噸，你們現在說中央說沒有，可見你們這個是很明確的有一個落差，表示你們只是在粉飾太平，根本與事實是不符的，人民當然會更恐慌啊！因為你們給我們的資料完全不是事實，對不對？這樣子對我們人民食的安全有保障嗎？所以我在這邊也要特別要求高雄市政府，不管中央怎麼講，我希望你們站在維護高雄市民食的安全的立足上，絕對要零檢出，不管中央怎麼規範，我覺得這是我們身為地方父母官應該要為人民健康把關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零檢出一定要堅持到底，我們在這邊強烈要求衛生局，你可以回答一下這個議題嗎？你的態度？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剛才講的是，美豬是有進口，但是我們目前並沒有驗出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部分，我講的是這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是對於議會通過這樣子一個民意，當然，對於民眾的輔導或商家的輔導，我們會去落實。

陳議員玫娟：

拜託，這個你們一定要嚴格把關，好不好？還有，我現在要再問的是，這 2 天好像社區的疫情突然暴增，當然人民人心惶惶，雖然這個疫情是在北部，但是人是流動的，其實潛在的危機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們現在其實也是人心惶惶。前 2 天剛好榮總又表示說他們準備要接收這些有病情的人來我們的醫院，造成高雄更大的恐慌，所以很多人有疑慮，難道高雄也有這樣的案例出現了嗎？局長，你們有去查訪過嗎？或是有去確認過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有的確診個案，在高雄市，包括我們醫院照顧的部分，全部都是境外的，

境外包括很多移工，這個都有。我們有 12 家指定的專責醫院，高雄榮總是其中 1 家。過去在我們高雄市，確診境外移入個案超過 100 例裡面，大概有八、九十例是在高雄市的醫院做診治，這個都有。他們過去確診，但是是境外，我們都做妥適安排，所以目前是沒有什麼特別社區感染的風險在高雄發生。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現在問的是，榮總現在所指的是針對社區感染的患者，還是只要有疫情的人都可以接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 12 家專責的收治醫院，只要是屬於高雄市的部分，我們目前都是境外的，境外這邊都是我們醫院在照顧，沒有錯。

陳議員玫娟：

我也要拜託，這個事情，萊豬也好、疫情也好，已經造成整個台灣人心惶惶，而且我們的身家安全、健康都已經明顯受到很大的威脅，我也希望你們身為父母官，一定要嚴格來把關，而且要好好為我們市民注意這樣一個情勢的發展。我想，我們人民大家自主性都很強，大家現在已經開始都會自己照顧自己，但是這種潛在的危機其實也不是說我們戴好口罩就可以避免，所以我也要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去做這個監測，包括萊豬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這沒有問題。〔…。〕是。〔…。〕現在基本上是這樣子的一個原則。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接續來問衛生局局長，站起來啊！叫到你就站起來啊！接續剛才的議題，我們高雄市市民和台灣所有中華民國國民都非常關心萊豬的議題，針對這個萊豬，我們預算上面，1,073 萬元的預算是減列的，還有各項的器材也都是減少的，在這上面來講，你怎麼樣因應我們地方通過的自治條例裡面，所有肉品萊劑零檢出這個最重要的環節呢？今天來講，你在預算書上面的呈現，和你現在做的說明，你說沒有問題，但是問題到底在哪裡？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減列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你的器材和檢驗的預算都減少，為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預算的減少是因為之前我們有前瞻計畫補辦預算的部分，那個部分是因為這樣子。而今年的前瞻計畫沒有了，就沒有補辦預算，所以減少下來了。但是所有前瞻計畫裡面的內容、所買的儀器，其實就跟我們現在檢驗萊豬的 LC/MS/MS 是直接有關係的，所以那個其實都在。

劉議員德林：

請教一下，現在萊克多巴胺零檢出，不管牛、豬都一樣，你有什麼樣的 SOP？請在這邊說明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的。在市場抽驗的部分，我們是擴大 10 倍量的抽查檢驗，裡面其實有分它是高風險或是屬於一般風險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等一下，你除了市場的抽查以外，譬如從高雄港進口進來，衛生局在這個窗口有什麼樣的一個做法？另外，你到了市場是第二層的，你在第一層就要有一個好的做法，在第一層的時候怎麼做？把它解釋清楚、講清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進口的部分，目前是中央單位逐批檢驗來做負責，其中有些在大批發商的部分，包括整個肉類的販賣，前面的部分是屬於農業局會去處理，但是對於衛生局來講，我們做的是市場端，我們會去查的是有關於肉品加工廠的部分，尤其是設籍在高雄市從事進口輸入的這些商家，我們會去對它肉品中下游流向的部分做相關程度的記錄，然後去做後市場端的稽查。所以一個肉品進來之後，有可能會面對第一個，一定會面對的是在進口的時候，中央的逐批抽查、逐批檢驗；在市場端的部分，會面對包括在肉品工廠、加工廠的檢驗，以及我們在市場端的抽驗。

劉議員德林：

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在整個稽查過程當中，你是以什麼樣的時效性去稽查？那個時效大概處理一次是多久的時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如果以直接單一個樣品來講的話，我們稽查回來以後先做一個相關的前處理，上機之後基本上單一個樣品，我們大概 2 天之內就有報告。

劉議員德林：

2 天之內。那整個高雄市有多少家在你們稽查範圍當中？列管的部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是市場端的話，我們零售商的部分總共有 1 萬 7,000 多家已經列管…。

劉議員德林：

工廠的部分呢？也包含在 1 萬 7,000 多家裡面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工廠是另外的，我講的是市售零售端，工廠也全部包含在裡面，有 100 多家。

劉議員德林：

好，現在再回到你零檢出的部分，你是以中央標準的部分來做一個主體標準？還是以零檢出做一個標準？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的檢驗室的設計是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驗出來的它就有一定的一個 LC/MS/MS…。

劉議員德林：

何謂一定？講清楚，標準的尺度在哪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整個目前法規的部分，我們有沒有違規是以中央的做標準。

劉議員德林：

那我們來講的話，高雄市地方自治法裡面所規範的、有通過的就是不算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若檢出發現的時候，會進一步去輔導商家。

劉議員德林：

我們現在在這邊強烈的要求說，我們高雄市政府必須面對高雄市市民，做一個負責任的態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今天議會所通過的，所有的議員代表我們高雄市市民來高雄市議會行使我們監督的權力，現在你很清楚告訴高雄市市民，他未來所吃的豬肉裡面都還是標準性的還是有含萊克多巴胺的嘛！這就是事實，這個不能含糊，要講清楚說明白。我們今天回去面對市民，我們也是要跟市民交代清楚，這個政府是怎樣的一個流程？包含高雄市政府是怎樣的作法？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跟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你跟我說依中央的標準，核准的萊克多巴胺整個的劑量是多少？講清楚，我們好做一個主體的標準。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中央對於萊克多巴胺的一個標準是在 10ppb 以下。

劉議員德林：

10ppb？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10ppb 以下。

劉議員德林：

10ppb 以下，那你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是檢驗出來，算多少 ppb，這是我們有違規就要裁罰的部分，但是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檢驗的結果我們會讓商家知道，大家做一個輔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刪哪裡？

劉議員德林：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德林議員，你能不能具體的跟我們講是哪一筆？51 頁到 54 頁。

劉議員德林：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會計室主任說明。

衛生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報告議長，現在目前我們審的是食品衛生業務，這邊我們只編了 1,249 萬 8,000 元，剛剛議員提的檢驗業務應該是在我們的 88 頁到 91 頁的檢驗業務 1,497 萬 3,000 元這個業務計畫。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那等一下再處理。請賴議員文德發言。

賴議員文德：

我有兩個問題，一個是萊豬的問題，再來就是一個疫情的問題。請問局長，你有沒有子女在上課、讀書、當學生的，有沒有？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賴議員文德：

有沒有孫女啦？還是子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感謝議員，我有孩子現在在念書。

賴議員文德：

就是有就學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還在念大學。

賴議員文德：

你對我們全市的營養午餐，你贊不贊同使用萊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教育部已經規定了。

賴議員文德：

就跟我講你個人就好，你個人贊不贊同？你不要扯那麼多，你贊不贊同？不管微量還是零檢出，你贊不贊同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現在是按照中央的規定，然後大家同意。

賴議員文德：

按照中央原民會，還是地方政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地方政府也是這樣，教育局已經規定是不使用的。

賴議員文德：

我告訴你，你找一個時間到我們山區，我們對國中、小學來突檢、來檢查，看是不是我們原住民小朋友的這個營養午餐是使用萊豬？可不可以？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可以，因為這個是不被允許的，所以目前我們會去檢查。

賴議員文德：

不被允許，什麼叫做不被允許？不能檢查嗎？你的業務主管不能檢查嗎？孩子吃的權益有沒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這是不允許的一個現象，因為現在學童的營養午餐，我們會去檢查。

賴議員文德：

對嘛！所以我說你有沒有時間，跟我上山去做例行性的檢查？這個是有紀錄

的，他們的營養午餐是訂整個月的月份，有沒有萊豬的使用嘛？這是我們的小朋友，我們原住民的主人翁應有的權利，跟知的權利，包括你們業務單位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能力來執行？可不可以？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我們來安排。

賴議員文德：

可以喔！好，我們就做整個月，只要派幾個看我們原民區，包括我們的餐廳這個部分，我們來看看到底我們使用萊豬的比例有多少？還是我們野生的山豬比較好？比較安全？這個不是微量不微量的問題，這個是可以累積的嘛！這就是毒嘛！不過原住民的體質好、抵抗力好，也可以吸收微量的，但是有人體質是不行的，對不對？是不是這樣？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會針對食品有沒有違規的部分，我們都會做稽查，這沒有問題。

賴議員文德：

好，第二個問題，你對於我們的疫情，原民區跟都會區有什麼不同的做法跟想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疫情分為一般性的防疫，還有特別性的防疫，那一般性防疫的話，在原民區跟在一般都會區是要一樣的，譬如說戴口罩、勤洗手。

賴議員文德：

近期所有都會區的遊客我們都非常歡迎，都是往山區跑，中央山脈南橫公路不是只有假日，平日最少都有 100 多台車停在山區，我們的防疫僅靠衛生所、區公所這樣的單薄人力，會不會有防疫的漏洞？會不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如果在目前高雄市，我們…。

賴議員文德：

我是跟你講原民區。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原民區的部分目前我們…。

賴議員文德：

都會區現在做得非常完備，我說山區這個漏洞，可不可以採購一些對原民區的，我們說眼鼻口，最少要給檢疫人員一個護目鏡，包括酒精和最基本的口罩，可不可以？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採檢部分絕對可以。

賴議員文德：

可以。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是防疫必做的。

賴議員文德：

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馬上可以做到。

賴議員文德：

馬上做到，我希望這個會期結束，你要給我馬上做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今天下午我就要求…。

賴議員文德：

下午立刻要求馬上做！局長，可不可以？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是應該的。

賴議員文德：

好，等你的好消息，你的業務我支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賴議員文德：

經費本席支持，但是要有作為。我不是看經費的問題，我是看實質效益可不可以。可以在山區裡發生效用，這個錢才是花在刀口上，好不好？〔是。〕請坐。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安秝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安秝：

劉議員剛剛說的第 51 至 54 頁，這是針對食品衛生的部分，會計室主任說 88 頁是動物用藥部分，可是劉議員也沒有講錯，他是針對零檢出和食品安全。

另外想請教，年輕人在蝦皮購物只要打上萊豬，最熱銷前 3 名、賣的最好的，出貨地點竟然在高雄市，這其實是很丟臉的一件事情，你們知道嗎？代表衛生局和農業局之間都沒有確實控管，最大出貨點竟然在高雄市楠梓區。其他縣市也沒有賣得這麼誇張，在高雄市就代表你們的食品相關抽驗和檢驗沒有確實，所以高雄市在地業者都想直接透過蝦皮購物來購買貼紙，請衛生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不起，我剛剛沒有了解議員所說的蝦皮購物裡面賣……。

鄭議員安秝：

前 3 名就是使用台灣豬標籤備註萊豬的部分，賣最好的出貨地點就是在高雄市的楠梓區，就是「本店使用台灣豬」這個標籤。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可是那個標籤是申請的，不是賣的。

鄭議員安秝：

我知道，我意思是說，為什麼竟然是在高雄市這部分，因為其實衛生相關檢驗也是在衛生局，照理說怎麼會……，因為別的縣市都不大敢賣，竟然在高雄市賣的這麼火熱，這是發生什麼事情？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不可以賣那個東西，所以我也不太了解，我會來了解一下。

鄭議員安秝：

你意思是說台灣豬標籤隨便都可以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不可以賣。

鄭議員安秝：

不可以賣，為什麼整個蝦皮網站都是高雄市的出貨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那是我們核發的，包括攤豬的標籤都是要申請……。

鄭議員安秝：

你懂我要表達的意思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不能賣。

鄭議員安秝：

照理說台灣豬標籤必須申請過，〔對。〕才能申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要稽查過。

鄭議員安秝：

可是竟然可以用大概 50 至 200 元不等的價格直接購買到台灣豬的標籤。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民眾也不需要買，商家他們來申請，合格後就發給他們了，他不需要購買的。

鄭議員安秭：

所以都不用相關的檢驗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部分我不了解他的…。

鄭議員安秭：

檢驗費申請那麼多要幹嘛！那都刪除好了，都擱置不要了。所以你們說申請就直接核發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核發的是包括他的市場端、進貨和來源。

鄭議員安秭：

我覺得在 51 至 54 頁這個相關的檢驗費也都不需要了，對不對？這部分也不是指第 88 頁的動物用藥，光食品檢驗你們都沒有確實檢驗，竟然一般大眾可以隨便在蝦皮網站買到台灣豬標籤，最大出貨點就在高雄市，這其實是很離譜的事情，其他縣市都不大敢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報告議員，據我了解台豬標籤是要申請，不能販售。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對於這個資訊我不了解，我會去查，如果是有違規…。

鄭議員安秭：

是不是該請衛生局和農業局…，照理說這個不能隨便亂賣，你認同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沒錯，不能隨便亂賣。

鄭議員安秭：

代表相關的抽查檢驗都沒有合格，我覺得第 51 至 54 頁檢驗費用都刪除好了，都擱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說明，標籤和檢驗這兩件事情是我們在市場端的兩隻手，要去輔導和稽查使用的。

鄭議員安秭：

就是你們輔導不完善，不然為什麼民眾會覺得很麻煩，都要到網站上去購買這個台灣豬標籤？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標籤不需要買，這個我真的不了解是什麼，很抱歉，因為我們現在正在查，

基本上已經…。

鄭議員安秝：

最大出貨點幾乎…，大家用手機看一下就知道，在蝦皮搜尋一下「萊豬」，大部分出貨都是在高雄市；彰化只有 1 家在賣，其他大部分都是高雄市出貨，月銷量 80，代表高雄市衛生相關輔導不夠完善，所以才有高雄市民眾擅自販賣台灣豬標籤，然後再備註個「萊豬」，只要民眾想要買這個台灣豬標籤，搜尋萊豬關鍵字就可以找到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已經超過 1 萬 8,000 家有這樣的輔導，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就是，第一個，他們不需要有任何的花費。第二個，有人販賣這個，這是違反行政的一個過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科目裡面沒有檢驗費，有關萊豬的檢驗費沒有在這個科目，等一下到第 88 頁的時候…，〔…〕52 頁。〔…〕請局長再說明一下這個科目的使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部分是要做相關的輔導和稽查，各類包括跟飲食食品有關的商家所需的行政相關費用，裡面沒有包含檢驗費用。〔…〕這是輔導使用。〔…〕有違規的部分，在了解這個訊息以後，我們會做相關的行政作為。但是這部分是包含相關食品的輔導稽查，包括高雄市的加水站都包括在這裡面。〔…〕對，萊豬部分，今年中央已經確定給我們 1,000 萬元，另外 500 萬裡面另加的這個行政費用，屬於例行性費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安秝議員，等一下再二次發言。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剛剛有一些議員指正有一些民眾甚至來自中國，去偽造現在所謂一些食品安全的標章並在網路上販賣的事情。局長，你的態度要很堅決跟明確～「抓到，就是重罰」這樣子。你怎麼會因為外面甚至是中國那邊偽造的標章進來台灣、進來高雄販賣，變成議會要刪你的預算，你是「公親變事主」！局長，如果遇到這個狀況，你應該在這邊跟議會宣示說只要抓到 1 個，議員提供給你資料，就馬上去抓，來一個，抓一個；來一對，抓一雙！局長能不能承諾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這個不實跟偽造的部分，基本上只要有訊息，就去抓。

邱議員俊憲：

因為剛剛鄭安秭議員講的那些事情，你們的聯絡員還是你們趕快去跟他要資料。〔是。〕趕快去抓嘛！〔好。〕變成別人做壞事，你們的預算卻被刪，怎麼會變這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我們立即…。

邱議員俊憲：

這樣不合理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以偽造不實的標誌去做處理。

邱議員俊憲：

第二個，大家都很重視食品安全，去年定期會還在審，業務報告也好，或是市長施政報告、總質詢，對於這些預算，大家都嫌少，人太少、預算太少，現在議會怎麼會變成在刪預算？局長，你有辦法告訴大家，這裡面的錢就是在把關高雄市 200 多萬市民的健康嗎？不只是肉品，包括許多高雄人都在買的水，包括其他的食品加工。就像最近的年節，前 2 天也看到你們發的新聞稿，一些年貨的採樣，是否有含過量的雙氧水、漂白劑等等。局長，你再跟大家說清楚，這一些預算是來幫大家捍衛什麼？你來說明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食品科的預算主要就是為了幫民生食品做把關，包括標誌、檢驗到衛生狀況，這是和我們日常生活所息息相關的，我們吃進去的東西，都包括在裡面。

邱議員俊憲：

這筆預算都是業務費用嗎？〔對。〕就是衛生局同仁，不管是我們自己的公務人員或是外包人員，他要去執行業務所需要的預算都在這裡面？〔是。〕只要在高雄市看得到的，吃的、喝的這一些，都是你們要去抽檢、檢驗的對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這是維持、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最起碼的行政作為。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認為這筆預算，不只是針對肉品相關的檢驗費用，其實不是在這一個科裡，這筆預算刪掉，只會高興到衛生局的同仁，為什麼？因為他們就不用做了啊！結果我們議會之前，大家不分黨派，對食品安全衛生要求，希望他們能多做點事，編多一點預算、找多一點人，提高頻率和次數，怎麼現在會變成要把這筆預算取消掉？大家對於衛生局在執行這些業務，如果有什麼樣的要求，大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他們去做。議會在審預算時是不可以增加預算的，

否則這筆預算，講實在的，我個人是認為太少。全高雄市 270 多萬人，整個食品衛生業務費才 1,200 多萬，不到 1,300 萬，反而是太少，而不是太多，怎麼會是要把它刪掉呢？我個人認為這筆預算應該要如實的去執行。對於大家關注的食品安全議題，包括添加萊克多巴胺的肉品，我必須要在這邊強調，現在市面上買得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是美國牛肉，不是美國豬肉，是好幾年前就已經進入台灣、大家吃得很高興、我自己也有在吃的美國牛肉，不要用這種似是而非，還沒吃到，結果是自己先嚇到，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對於大家要如何要求衛生局的業務，我個人建議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去表達，而不是用刪除預算的方式。我想市民朋友也期待這些捍衛大家食品安全的預算，能夠趕快順利的去完成，讓衛生局能夠順利的推動這些業務，以上做這樣子表達。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芬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請教局長，我今天早上看到這樣的新聞，其實是非常的難過，在蘋果獨家報導中，高雄市政府和德國知名的機構騰德集團，他在台灣的騰德姆斯技術顧問公司，我們一起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請教局長，你知道這個案子嗎？這則新聞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知道。

李議員雅芬：

你知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今天有看新聞，我發現他們有這樣的問題。

李議員雅芬：

這是真的新聞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他已經跟 TFDA 撤回他所有的驗證的證照，這部分我們也去了解…。

李議員雅芬：

你知道他為什麼撤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虛偽造假。

李議員雅芬：

對，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為什麼會跟他們簽署合作備忘錄，你可不可以大概把簽約過程稍微敘述一下？這是在你任內做的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的。

李議員雅芬：

請你稍微說明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最主要是我們要提升檢驗量能，這部分我們需要一個備能，所以我們跟 5 家，由衛福部 TAF 認證和 TFDA 認證，還有 SGS 大型公司、實驗室合作。包括中央畜產公司、全國…等等，這是其中一家。他的簽約主要重點是，他過去確實被認證過，他也有一定的量能，所以我們在這過程是這樣去做準備的。今天發現他有虛偽造假，當然…，而且我們檢查了一下，目前我們沒有送任何一件給他檢查過。

李議員雅芬：

我們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跟他簽約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從去年的 11 月。

李議員雅芬：

去年的 11 月到現在都還沒有送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有 3 件是送給中央畜產公司，剩下的 300 多件都是我們自己做的。3 件是因為 TFDA 藥物食品署有一個專案計畫，專案計畫是指定要送到中央畜產會，所以我們才送過去 3 件，剩下全部都是衛生局的實驗室，目前包括豬肉的量等等，我們懷疑的對象，他進口的數量不多，所以我們會專案處理。

李議員雅芬：

我們當初簽約的金額是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沒有，那個不是簽約。

李議員雅芬：

就是一個合作備忘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算是一個 MOU、Agreement 的部分。

李議員雅芬：

沒有經費問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沒有經費的問題，完全沒有。

李議員雅芬：

所以是有送件、有審才有收錢？〔對。〕所以就像你剛講的，現在目前來講，還沒有送過案件給他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目前還不需要。但是我們覺得對這種虛偽、造假，也經過國家認證的機構，我們非常難過，非常的震驚。

李議員雅芬：

我覺得這個比蝦皮還要瞎耶！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沒錯！

李議員雅芬：

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而且是我們台灣目前最關注的萊克多巴胺議題，所以我覺得非常的震驚，我們高雄市政府怎麼會做出這樣錯誤的決擇，後續你們打算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我們就不會送任何的樣本給這間公司檢查，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目前檢驗的量能，在我們的實驗室裡，其實我們有相當程度的量能，高雄市衛生局是衛福部指定的南北各一家，對於肉品添加物檢驗的指定實驗室，基本上我們的量能是夠的，但是因為我們無法預期接下來會有多少，所以我們要有備能的狀況，如果不需要用到，我們當然不會去送。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局長。現在萊克多巴胺的議題，關係到整個高雄市民的健康，尤其是在小朋友的部分，所以本席請你針對這個部分，一定要…，因為這是一個把關的動作，在這部分，請你一定要為全體高雄市民做好把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一定。

主席（曾議長麗燕）：

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有幾件事情，還是要讓衛生局長知道。我對你剛剛的答詢，當然你是非常的誠懇，但是我覺得不夠完善，所以讓很多議員覺得，你今天怎麼會公親變

事主。剛剛有其他議員提到台灣豬的標章有被偽造、山寨、仿冒的情形，其實局長你的態度應該要非常的明確，就是一查到、一掌握到訊息，就要嚴加查辦，很重要的，在查辦之前，你也要知道事實上現在台灣豬的標章，農委會是有四道的防偽設計，比如翻轉會變色、浮水等等，這些東西是你必須，甚至在你剛剛的答詢中，你就可以藉由答詢的內容，讓市民朋友、議員知道這四道的防偽設計，你們到時候要怎麼樣在查驗的時候，也教導市民朋友去判斷這個是真的標章，還是假的標章？

第二個部分，我還是要強調，各個議員大家不分黨派，尤其在衛生局的部門質詢的時候，大家也一直在質疑，如果真的開放進口萊豬，高雄市政府到底要怎麼應對，來維護市民朋友食品衛生安全及食品安全生命健康？當時其實非常多的議員都表示，人力可能不足、經費可能不足，結果今天到了現場，卻開始要刪這個檢驗費。我覺得非常離譜的是，我們現在都嫌檢驗費不夠了，如果今天我們真的要要求高雄市的肉品，要零檢出萊克多巴胺，我們勢必更加不能刪除這筆預算。因為我們必須要很認真去查驗市面上，在高雄市能夠買到的所有肉品嚴加的檢驗，每一項都去檢驗，才能確保到底是含有或沒有萊克多巴胺？才能進一步的捍衛市民朋友的健康。所以我對於要刪除這筆預算，我是覺得非常荒謬的提議。

第三、我甚至覺得還要建議市政府，如果在查驗的過程發現我們的能量不足、人力不夠、經費不足，我甚至都還期待，未來市長是不是能夠追加特別預算？針對萊克多巴胺來消弭市民的疑慮。所以有一些議員要刪除檢驗費，讓我覺得非常匪夷所思。再來，我還是要回歸到預算上，我覺得各位議員在審查預算，還是要針對預算的科目、項目，具體提出要刪除、要附帶決議，或是要怎麼樣刪減的提議。其實在第 51 頁到 54 頁，很明確的就是在講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的一般行政費用，所以如果今天真的要砍，譬如剛剛議長也談到了，如果議員有要刪除檢驗費，真的是在第 88 頁衛生的檢驗業務，所有的業務費用、藥品等等全部都在這裡。所以我會覺得議員們審查預算，可能要更認真、更仔細一點，針對現在到底在審哪一頁的預算、哪一個科目的預算，才是你真正要刪除或是提供附加意見，這個才是正確的做法。

所以很明確第 88 頁才是檢驗相關的費用，我們現在審的是第 51 頁到 54 頁，都是一般行政的費用，我在第 88 頁也沒有看到剛剛有議員講動物用藥，所以我真的是打一個很大的問號，動物用藥應該比較多會在海洋局及農業局，要在衛生局裡面，可能機率比較低一點。我不太知道為什麼會有這個奇怪的誤解？總而言之，最後請局長站起來，再次的跟市民朋友報告，我們現在的檢驗能量，以現在的預算和人力是否充足？你是否能夠針對剛剛議員所說的，仿冒標章或

是你要如何確保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是不是請再次的來向市民朋友，做一些簡要的答復？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整個檢驗量能的部分，經過我們評估之後，包括我們預估的 10 倍量檢出，1 年預計要達到 1,500 件肉品的一些乙型受體素的檢查。包括從中央的經費下來，所以人力我們現在聘任當中；檢驗室的部分也在聘任當中。再加上明年前瞻計畫，預計要給我們的還有一台機器及相關人員，我們目前認為以現階段，從去年 9 月份到現在，我們檢驗的肉品總共是 305 件，這樣的量能其實是足以應付。接下來是對於我們輔導標章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建檔，所以議員剛剛所說的第一個部分，台灣豬標章還有防偽標誌有四道，另外對於產地標示，基本上標章是違反標章的相關法律，產地標示是違反食安法，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有建檔，所以可以去溯源了解在這樣的部分，他是不是有不應該貼而去貼？甚至有些貼了以後，他又改變了他買的肉品種類的時候，有沒有隨即做一些改變，如果都沒有的時候，其實我們是有稽查的機制在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延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想在這裡藉這個機會讓市民朋友知道，台灣豬防偽標章有四道，第一道是變色油墨，就是你翻轉一下，它可能有些部分，就是豬鼻子的部分就會變成紫色；第二個，它會局部上光，有部分的亮面；第三個，它在下面會有微縮文字；第四個，它有螢光式的油墨。這個在網路上、農委會都有相關的標示，我要再次的強調，如果有任何市民朋友，包括議員掌握有人在仿冒標章，就是開罰。第一個，他應該會很明確的違反商標法；第二個，就是剛剛局長所說的，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令，情節嚴重我們就是開罰，罰到最重都應該去做。因為就是要確保高雄市民的食品衛生及食品安全，以上是不是能夠做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違反，我們查到的話，至少是 6 萬起跳到 30 萬的罰款。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很多議員都會關心食品衛生，尤其現在是萊豬的問題，剛剛有議員提到，就是騰德姆斯這家機構有偽造、虛偽的狀況，因為議員有把 88 頁混在一

起講了，我就順便講，就是衛生局所扮演的角色，到底是什麼？除了我們委外一些檢驗機構，但是衛生局是不是成為民眾食安的最後一道防線？衛生局的角色，我們編這些檢驗費也好、食品衛生檢驗費也好，就是要成為民眾可以信賴的做一道防線，所以我們會去抽檢。當然騰德姆斯那個狀況掌握了，之前他們有造假，現在爆發了，所以這個要去處理。因為民眾確實會擔心，所以局長你要宣示，這個部分之前你簽了 5 家 MOU 是不是？委外了 5 家，有一家出問題剩下 4 家，這 4 家到底有沒有有一個機制，會不會再有第 2 家騰德姆斯出現，衛生局要給個明確的態度，你如何去做這個把關？

再來這個是委外的，但是我們局裡面自己有檢驗室，對不對？我們去抽檢是要做最後一道防線，現在大家都很擔心到底我們的量能，我們自己檢驗的費用，我們的人員夠不夠應付未來，可能很多人會疑神疑鬼，認為這個東西可能有，然後業務量就開始爆增。所以我覺得這個科的項目，跟第 88 頁其實我認為對於高雄市民的信心，是一道強而有力的支撐。如果連這個都被砍了，那就真的糟糕了，萬一委外又出問題，到底誰來幫高雄市民的食品衛生把關？所以在這裡我除了要支持這個業務，但是這個業務費是用給大家，所以要拜託局長，自己不能出錯，不能像民間的公司，為了業績去偽造，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公家單位自己的檢驗費一定要控制好，不要有便宜行事的心態，而發生類似騰德姆斯機構的這個狀況。

局長，我除了再次的覺得，這個業務費用要全數保留，讓你們去執行以外，更要做到讓民眾安心，這一筆錢在衛生局所花下去的檢驗費用真正有效果。局長，有兩個問題，騰德姆斯這個狀況後續要怎麼處理？第二個，這個費用你們到底如何讓民眾安心？請你說明這兩個問題，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的關心，基本上除非不得已，我們是不會委託外面，那只有在爆量的時候。以目前我們在整個衛生局檢驗室的部分，我自己是滿自豪的，我們檢驗室在過去，包括它的認證的項目，因為這個認證，包括 TAF 的認證，也包括 TFDA 的認證等等這些，當然項目是相當的多，甚至讓衛福部指定我們是兩個其中之一肉品相關添加物檢驗的指定實驗室。這部分，當然我們會繼續要求同仁有更高、更精進的檢驗技術。量能其實本身是有相當的程度，所以所有這些 MOU 的部分，基本上它是一個備能，所以備能的部分，當然我們會留意，因為這次為什會發生事情，我們也要向中央了解他們發生什麼問題，從這樣子的過程裡面，我們回來跟中央合作，對於這些實驗室，因為他們都是被 TAF

跟 TFDA 認證過的實驗室，所以這部分，當然有什麼樣的缺失，我們會加強。

黃議員文益：

局長，所以這個案子就是告訴我們，不可以只相信之前的這些證據，雖然認證過了，它還是會有出問題的狀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它還是會影響。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要提醒你的就是說，未來只要有委外的，他們所做的檢驗，衛生局還是有那個責任去做監控，到底它的檢驗的過程、結果有沒有如同規定的標準？我說不能這麼放心使用，它有認證過，所以我就百分之百信任，因為這件已經曝光了，所以未來你們應該更加謹慎小心，要開始有一個監控的動作來警惕他們，其實不是他們做的就說了算。市政府還是有能力去做監控，然後把最真實的一面呈現出來，所以這個事件就是讓你了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不可以在沒有任何的防備之下，他說什麼，我們就相信什麼，因為已經有一間出事情了，所以這個你要非常有決心說，衛生局絕對是民眾食品衛生的最後一道防線。〔是。〕別人做的，我這邊還會來抽查，讓民眾安心說他不想吃到萊豬，他就是吃不到。衛生局除了食品工廠以外，在前端、末端都要有一套很好的 SOP，讓民眾知道，他只要不想吃到，他就吃不到，這個是你們要做出來的態度。

所以我要拜託局長，這個東西還要加強，因為一件一件出來，不要讓民眾開始恐慌，所以你一定要把衛生局這個高度再拉出來，請大家相信衛生局所做的這些，委外如果有問題，沒關係，我們還有一個把關的機制，所以這個部分是你們要做的，也請局長要把它做好，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一定的，所有委外機制除非特殊的狀況，基本上我們是不委外的。剛剛講的，包括從去年到現在，總共 3 件乙型受體素送委外是中央的專案，而且他們是指定到中央畜產會去做委外，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都自己做。所以其實那個部分，如果即使一旦有發生委外需求的時候，我們也會做裡面一些相關的稽核，我想透過這樣的方式，大家才能夠放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德林議員，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衛生局局長，針對剛剛講的，我們是延續性這樣的發言下來，也就是說從開始的減列到一直延續的詢問，我想當然食品安全是高雄市政府為全民把關最重要的一個環節，這是確定的。剛剛可能有些議員誤解我這上面說的，從我開始講為什麼要減列 1,073 萬元，在這種疫情，還有食安問題這麼嚴重當下，為什麼要減列？在這上面來講的話，又牽扯到我們通過食安法裡面的零檢出，跟你剛剛所提到的這個，所以在這上面來講，我們起初是希望這個經費能夠充裕。

第二個階段是因為你強調這個部分，我記得陳菊市長在任的時候，你也是擔任衛生局局長，在當時高雄市是要求零檢出，不要時空環境的一個轉變，你現在還是必須要尊重高雄市的自治法，你不要在這上面做得這麼肯定，然後我們怎麼樣在這兩個法源之間的確認，這才是剛剛講的最主要重點。所以在這上面來講，當然我們有些同仁講的是事實，我們針對食品安全真的必須要強烈的把關，要好還要更好。在整個延續下去的發言，我認為針對剛剛所講的食品安全稽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是要加強中的加強，不要把我的話做一個扭曲跟誤解，這個是不對的。在這部分來講，我們也很希望，你們在零檢出跟中央規定的這個部分，我希望議長在議會的議事尊嚴上，在這上面整體的法源主體，還要跟市長、高雄市政府，針對這個做一個相關的，到底是以什麼標準，來做一個檢驗最重要的依據？我想這才是問題的結構性的重點。所以我們用附帶或者其他的條件，迫使要求市政府要比照我們制定的相關地方自治食品安全法源的一個尊重，這個才是主體的重點。我在這邊二次發言，就是要以這種手段來告訴高雄市政府尊重高雄市議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本席講到所謂稽查的經費，經過民進黨總召來做主體的協調，這部分當然我們希望要增加，可是這個增加是確定的，以高雄市，我剛剛講過的，局長所講的零檢出跟我們講的零檢出，兩個中間有落差。你身為高雄市議會的議長、市議會的大家長，針對這個未來還是要做三方面的，不管國民黨、民進黨、市長，還有無黨，大家針對這個，要有一個確定在這上面，我也在這邊提出，希望議長接續這個問題來做一個未來的處置跟處理，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第 51 到 54 頁，業務費的部分有 1,030 萬元，大概比 109 年要多出 257

萬元左右。這個經費其實在今年還滿有意思的，以前我們在食安上面的要求，在高雄市事實上是非常非常的嚴格。有關這一次跟上一次任何一個食安的要求上面，我覺得高雄市這一次的表態似乎是比較弱，尤其是我們在議事廳裡面問市長說，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你吃不吃？他說我會吃台灣豬，這個回答我覺得是極致的離譜，為什麼？因為你如果不把關，一般的民眾也想吃台灣豬啊！剛剛有很多的議員講過了，在這個標章上面亂象一堆，到時候當然這些費用都是可能我們要做很多稽查的工作，還有審核的工作跟認證的工作。但是問題是，我必須要請局長先做表態，高雄市議會已經決議了，就是在高雄市所有的肉品都禁止有乙型受體素的驗出，這個事情將來局長是不是會按照高雄市議會的決議來做呢？不論中央的法規是怎麼樣，其實六都裡面已經有很多的縣市政府，甚至不是六都的縣市，禁止他們的縣市裡面有萊豬的出現。但是高雄市政府是沒有表態的政府，所以你們拿著這個經費到底要怎麼做，事實上是沒有說明的，所以今天如果高雄市議會的決議已經形成了，大家都知道，就是所有的肉品都禁止乙型受體素的驗出。請問局長，你們將來的施行方式是不是按照這個模式，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基本上在整個抽查的部分，檢驗室做下去，不管是哪個標準，只要是標準作業出來就有一定的數字，到底有沒有含？含了多少？在裁罰的部分，因為這是一個行政處分，所以在查核的部分，我們當然會按照現有的法律，但是對於議會…。

陳議員麗娜：

按照現有的法令，有尊重議會所決議的部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議會決議的部分，因為這是大家關心的部分，所以我們會對各別的商家去輔導。

陳議員麗娜：

你就明白的告訴我，是不是高雄市全部禁止有乙型受體素的所有肉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不歡迎乙型受體素。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禁止？不歡迎跟禁止，兩個是不一樣的意思，局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禁止裡面如果是裁罰的部分，裁罰是涉及到相關的法律，但是如果我們檢驗出來，過去的方式它是只有合格跟不合格…。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高雄市議會的決議，你不會遵守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會尊重，但是這部分…。

陳議員麗娜：

會尊重的意思是會不會遵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會去跟商家輔導，去告訴他們，因為過去的檢驗結果是告訴他合格或是不合格，但是現在我們會告訴他檢驗出來有含多少，這個部分要去處理。

陳議員麗娜：

要怎麼處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會告訴他進口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你告訴商家你要怎麼處理？你既然不對他開罰，只是口頭的告誡，其他的事情就交由民眾去負擔，你的意思是這樣，是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裁罰是涉及到人民的權益，如果我們裁罰，而法規不是這樣的話，會有它的困難度，但是我們一定要去做輔導…。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不能裁罰，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能默不吭聲，我們會去輔導。

陳議員麗娜：

我真的聽不清楚，我一路問到現在，如果衛生局在這個法令上面的要求，高雄市議會決議上面的要求，不能夠跟市議會同步的跟民眾站在一起，為什麼這個預算要給你們？因為你們所執行的不是民眾想要的，結果我們讓你去執行，你只能做口頭上面的告誡，其他的事你都不能做。請問這筆預算，民眾的納稅錢就這樣子扔到水裡面，應該嗎？你完全不尊重高雄市議會的決議，你在議會上面就只能在表面上糊弄所有的議員，所有的東西都沒有定案…。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樣子在議會回應是不行的，因為民眾對於食安是沒有讓步的餘地。民眾要的就是這個食品，是不是能夠讓政府能夠安全的把關？讓他們能夠安心的買，這樣子才行。但是如果你一直都是含糊其辭，而高雄市的民眾以後在肉品上面還是會接受到有萊克多巴胺的這個部分，所以你如果沒有在議會上好好的表態，也是對高雄市議會的不尊重，也是對高雄市民的不尊重。所以我在這邊認為，對於所有科目裡的業務費用 1,030 萬的部分先行擱置，請局長先好好的思考，想一想你要怎麼做來回應民眾？我們再來看看這筆預算要怎麼進行。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提衛生局第 51 頁的業務費 1,030 萬 3 千元，市款 220 萬 2 千元，收支併列 810 萬 1 千元，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有關剛剛德林議員提萊豬食品衛生檢驗，請市長到我們黨團來說明市政府的立場或作為。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本席的立場跟陳麗娜議員一樣。局長，其實也滿為難你的，高雄市議會代表整個高雄市 270 萬的市民朋友，已經多數通過要把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拒絕於高雄市外，但是中央不予核定。我覺得非常非常的遺憾，因為到現在大家是聞萊色變，只要聽到萊克多巴胺，大家就很緊張，大家不希望吃到萊豬或是任何其他有毒的物質。我知道你也很為難，因為你是一個執行者，只是我們講得比較具體實際面的。我請問局長，如果今年高雄市在你的檢驗當中，高雄市衛生局查到某一個點販售的肉品，尤其是豬肉有萊克多巴胺的，請問依照現在高雄市政府的規劃，會不會公布？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黃議員紹庭：

會不會公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如果有檢驗出萊克多巴胺，我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如果違反現在法規的部分，一定是裁罰。如果沒有違反的部分，因為我們過去只告訴業者合不合格，沒有告訴他檢驗出多少，也要知道他的貨品來源。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已經問得很清楚，你們會不會對高雄市民公布哪一個肉攤，或者哪

一個豬肉的加工食品、香腸等等的，只要跟豬肉相關的加工製品，你們檢驗到有萊克多巴胺，你要不要向高雄市民公布？你們現在的規劃是要還是不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是沒有規劃。

黃議員紹庭：

沒有規劃？那高雄市民還是不知道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像過去的蔬果等等，如果合格的話，即使有驗出，我們也是沒有公布。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認為高雄市民會不會想知道你們驗的結果？你站在市民朋友的立場，例如你的夫人，她會不會希望知道去哪個菜市場買豬肉或是買加工品的時候，買的這個肉品到底有沒有？先不管有沒有超過標準，你覺得人家想知道嗎？你先跳脫局長的身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大家對於萊克多巴胺的關注，當然會想知道。

黃議員紹庭：

想知道嘛！為什麼高雄市政府不願意公布呢？局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過去在合格的部分，我們就沒有再進一步公布。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不是過去，今年1月1日已經改變了嘛！中央政府用行政命令，就是你只要不超過一定的劑量，這些美國豬肉就可以進口到國內給台灣人吃啊！問題是我們讓你檢驗也沒關係，你驗啊！我們對你也拿不出什麼辦法，因為中央政府不核定嘛！但是你驗到了在劑量的範圍內，到底要不要公布？局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的想法是，因為過去沒有公布的情況下，現在發生新的狀況，我需要去了解一下整個公布的過程要注意什麼事情。

黃議員紹庭：

注意什麼事情。你個人的看法要不要公布？不要說現在高雄市政府的規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就合格不合格的部分，只要合格是不需要公布的。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這有點矛盾，既然合格就是合法，合法就該公布啊！是不是？如果你是違法的，當然我們就處罰他，要他改善嘛！還有什麼個資問題？既然合

法，你就應該公開的告訴高雄市民這是合法的，但是它有萊克多巴胺。局長，重點是所有的高雄市民都想知道，你們行政團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中央給你們護身符說我們的自治條例，即使是過半通過的民意，也不予核定，但是你總該讓市民有最卑微的要求，就是知的權利吧！他知道哪家肉攤或是哪個食品有萊克多巴胺，他們可以選擇不要去買，不要吃嘛！所以局長，你可不可以跟陳其邁市長講，其邁市長有沒有跟你講過他贊不贊成公布？局長，就你了解，陳市長的態度怎麼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當初討論的是合格不合格，所以這部分我們並沒有進一步討論。

黃議員紹庭：

這樣子好了，主席，這個預算已經擱置了嘛！請你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給陳市長。下次我們審這個擱置預算的時候，請陳市長說明，這是其中一點，驗出的具有萊劑，尤其是豬肉，我們食用最多的豬肉，請陳市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請陳市長說明清楚，一旦有檢驗出萊劑的食品或生鮮肉品，要怎麼樣讓高雄市民知道。剛剛我們有講，他們是合法的嘛！既然合法的話，你們公布更沒有問題啊！不然以中央的價值判斷的話，它是合法的啊！那更要讓市民朋友知道，你們幹嘛害怕呢？你們幹嘛包庇呢？是不是？所以我希望局長，我知道你們其實是專業部門，你們不管是去檢驗或者各方面，我們都支持，但是要讓高雄市民有知的權利，知道說到底高雄市政府去查驗到的這些豬肉、或者生鮮的、或者加工食品，在哪裡是含有萊劑的，讓我們好避免，不想吃的人不要去吃，好不好？局長，你回去問一下陳其邁市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德林議員，三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議長，剛剛你也提到針對萊豬檢驗的實質標準，我在想，我們高雄市議會通過的這個法案是必須有效的，以地方自治法針對高雄市民的一個法律案的一個

有效程度。剛剛麗娜議員和紹庭議員所提到的擱置，我都予以尊重，在予以尊重的當下，我還是以紹庭針對檢出的劑量，當然我們中央所規範的不予核備的一個號令之下，高雄市到底未來要怎麼做，當然市長必須要做一個有效率的做法。所以剛剛紹庭議員所提到的部分，本席也予以贊同，希望他提的預算案擱置之後，市長針對這個要跟衛生局長做一個主體的討論，並對高雄市民以負責任的態度把它說明清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德林議員。衛生局第 51 頁到 54 頁，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預算數 1,249 萬 8,000 元，除擱置部分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5-65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預算數 1 億 1,38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致中議員，請發言。你是小組成員，小組不能發言。

陳議員致中：

主席，我不是啦！我是教育小組。

主席（曾議長麗燕）：

OK！不是、不是，是蔡武宏議員，不是你。

陳議員致中：

阿姑，我們兩位不一樣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啦！我看錯了、看錯了，謝謝。

陳議員致中：

我有頭髮耶！謝謝主席。我們要針對這個跟局長關心一下，因為在健康管理的業務上面，我想要請教局長，我們小港區的沿海、大林蒲、鳳鼻頭等六里，當然之前有做過重金屬砷的檢查，發現大概有 6、7 成有超標狀況。當然也要謝謝衛生局持續有在關心，因為這個要做尿液的檢查，就是尿液砷的追檢，裡面當然有分有機砷、無機砷，這個是專業的部分。根據本席的了解，因為在這幾個會期我們一直有在關心，對於這些檢查出來超標的民眾後續的追蹤，當然市府不能讓他們就這樣自生自滅、不管他們，但是在預算上面的支應，在之前前局長的時候我有請教過，主要是來自中央的經費～工業局的補助，但是衛生局負擔的部分，我記得今年度做的檢查是 345 萬元，有 320 萬是來自於中央，

衛生局負擔 25 萬，所以我想要代表我們沿海的鄉親來關心，就是說在今年度當然已經委託小港醫院在執行了，我想應該也差不多已經完成，後續這些數據我想當然可以做參考，在下一年度或者未來在這個問題如果還沒有完全改善之前，我們這個預算是不是有著落？我不曉得局長可不可以就這個相關性，來做一個回復，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陳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的確之前檢查出來，砷在尿中的含量的確有偏高的狀況，這些鄉親其實也需要後續的追蹤了解，因為畢竟他們是屬於慢性的砷升高的狀況、不是急性的，所以長期追蹤很重要。過去我們的規劃都是跟中央申請，目前包括今年跟往後都是跟工業局申請經費，額度都是 3 百多萬，我們預計也提出了申請，未來 4 年也用一樣的規格來做追蹤，我想這個部分讓有這樣現象的鄉親，能夠繼續有一個比較好的追蹤系統來支持、來照顧。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跟你確定一下，這個經費是我們已經申請有確定的？還是說打算申請？也就是大家比較關心的是，今年已經做完了，萬一還有超標的這些民眾，在明年度或未來是不是還有這筆錢可以繼續幫他們做追蹤？這樣他們才可以安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過去這個經費都會逐年申請、逐年核准，今年我們申請的已經核准，這個沒有問題。接下來的部分，我們一定按照這個模式去申請，我們希望一次申請就是 4 年，至少在這樣的過程裡面，剛剛議員也提到，會不會哪一年又不給我們或是怎麼樣，所以我們這次跟中央講好，持續穩定的這樣子的架構，其實是大家所需要的。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也謝謝局長對這筆預算的支持。我記得在總質詢時，我們也問過市長，市長是說先向中央申請，如果中央萬一無法出這筆錢，我們市府也會想辦法來籌措，所以我想也肯定市長和黃局長對我們沿海鄉親健康的一個照顧。因為這個重金屬砷，你是醫師你知道，那個長期累積下來是會造成包括像皮膚癌、肝癌、肺癌等等，這是一級致癌物，所以非常嚴重，後續我想更重要的是要找出原因。我剛剛也有跟科長請教過，初步也有掌握一些狀況，把一些因子排除，比較可能的因子留下來，我想還是要拜託局長，可能還是要全面性的做一個流行病學調查和健康風險評估，很精確地把原因找出來，把它排除之後，

譬如說食物引起的或是空氣中的落塵，或者土壤、或者水，我們把它排除之後，我想以後就不會有人超標，也許這個才是一個長久之計，不知道局長的想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方向，我們從去年底到今年有一個比較實際的去了解整個環境生活的因素，這個部分都有，接下來的部分就是要治本。

陳議員致中：

有持續的追蹤，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在我們今年編列的健康管理科裡面，本席有看到一筆新的預算，可不可以請局長跟大家說明一下，就是 HPV 疫苗的接種？可不可以請局長跟大家說明這筆預算大概是什麼樣的內容，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黃議員對 HPV 疫苗的關心，HPV 疫苗是這幾年全國針對國中一年級的女生施打的疫苗，這個部分今年已經開始全面施打了，高雄市的施打率都將近 90%。今年會新增的原因是因為預算的科目以前是中央直接補助，今年變成是我們納入預算的部分，所以才有這樣的情況，但是施打的方式和規模都不變的。

黃議員紹庭：

所以從今年開始 HPV 疫苗的施打，是普及在全高雄市國一的女孩子都會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過去也都是這樣，這幾年都這樣，只是它預算科目改變，才變成新增的。

黃議員紹庭：

未來這一項的疫苗施打，是不是每一年都會持續進行？政策上面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這個業務是國健署在主辦，我了解是會每年都做，主要是有關於高危險的一些 HPV 亞型的預防，阻斷它不要變成子宮頸癌的部分。這部分國健署的規劃，據我了解是會持續的，這樣才會有意義。

黃議員紹庭：

本席是支持，因為我覺得很多是預防重於治療，早期施打疫苗。不過根據預

算的部分，先請教局長，這一筆施打 HPV 既然是中央的政策，我們跟中央所負責的預算規模大概各比例是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中央給我們大概 500 多萬，我們要自籌大概 200 多萬。

黃議員紹庭：

我們的 200 多萬，中央補助的規則是在疫苗本身而已，還是整個施打的計畫？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整個施打的計畫，因為疫苗本身的錢，還有疫苗所有在接種的補助費。

黃議員紹庭：

但是本席看你在 HPV 裡面，從預算書第 56 頁一直到後面第 59 頁，林林總總加起來可能不只 200 多萬，將近 500 多萬。如果 200 多萬加 500 多萬，總共 700 多萬，到底這些預算花在哪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就是疫苗的錢，…。

黃議員紹庭：

因為我看到有宣傳費用、聘請專家，在第 56 頁有個 110 萬、第 57 頁有 230 萬，如果再加上第 58 頁 160 萬，這是我看到你們的預算編列。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HPV 疫苗目前一支是 630 元，我們要負擔 3 成的疫苗費用，另外其他的部分剛剛議員看到的是包括我們要去做宣導，還有專家的費用…。

黃議員紹庭：

宣傳，請專家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還有施打的所有處置費。

黃議員紹庭：

你說中央補助 500 多萬，我們自籌 200 多萬，這 700 多萬現在已經在預算書，還是有些沒有在預算書裡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都在預算書裡面。

黃議員紹庭：

都在預算書裡面。這邊加起來有 700 多萬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

黃議員紹庭：

我們是自籌 200 多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要自籌 200 多萬。

黃議員紹庭：

未來每一年高雄市政府要出 200 多萬，以現在的計畫看起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

黃議員紹庭：

再請問一下，這一個科室裡面有一個老人健康檢查 2,100 萬的預算，請局長簡單說明，它現在執行的方式、現在效益是怎麼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2,100 萬，每年大概有 4 萬名 65 歲以上的老人接受這樣的檢查。它是搭配成人健康檢查，因為這些老人都有健康檢查的資格，但是成人健康檢查的部分，並沒有 TSH 甲狀腺刺激素，也沒有心電圖或胸部 X 光，這部分我們就是把這個加上去，所以 2,100 萬，我們每年都可以服務差不多 4 萬多個老人。

黃議員紹庭：

所以這個本來是老人的健檢，額外再加上去不同的項目，是這個意思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就是原先的成人健檢，X 光再加上這部分，就是市政府的預算去補貼。

黃議員紹庭：

這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

黃議員紹庭：

這些 65 歲以上的老人他在健檢之外，如何取得資訊可以有這些額外的檢查項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我們已經行之多年了，都有宣導，每年的 1 月份就會開始做這樣的健檢，我們有合約的醫療院所，醫療院所也有通知、廣告。〔...。〕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針對這個科目的 HPV 疫苗，本席是支持，我們要多花 200 多萬，我支持這樣的預算。但是今天我要對市政府講一句話，如果我們多出來的預算，做

在這個比較實質上面，包括照顧身體、包括資本門上面的運用，本席都非常贊成。所以我對於其他局處新增加 1,000 萬、2,000 萬這些行銷費用、這些廣告費用，我覺得是非常浪費。我相信你們要去跟市府提預算會議的時候，你要求說我就是需要 200 多萬，因為中央要求做這個的時候，我希望這種預算，你們要多去爭取。我也希望你們局裡面那些行銷、廣告的，能夠儘量少編就儘量少編。我想高雄市財政拮据，我希望是這樣子，所以希望 HPV 好好去做，謝謝局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我們會好好去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針對剛剛紹庭議員所講的，我也要關心這個議題。原則上我覺得這個預算非常有意義，只是有一些可能需要局長說明一下讓大家了解。這個 HPV 疫苗，打完可以維持有效時間多久？因為你們從國一女生，為什麼會從國一女生，等會統一答復。施打 HPV 疫苗是不是有年齡限制層？你們的執行怎麼樣？然後你說這是新的，只是名稱改變，照理來講已經施打多年，對不對？施打多年成果的數字，你們衛生部門會做統計紀錄，譬如 N 年前他做完了，現在統計他們的健康度，打這個疫苗就是不要有這樣的病痛，有成功率這個數字？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對這個的關心。HPV 疫苗到目前為止，因為這個疫苗算是比較新的疫苗，雖然它有一些時日，我們實施是在這 3 年左右開始有這樣的施打。目前的了解是不斷的在更新，至少它的有效度是在 10 年以上。因為國內全面施打並沒有達到 10 年以上，所以有些後續的追蹤並不清楚。因為剛剛有跟議員們報告，HPV 疫苗有些是 HPV 的亞型，可能會跟子宮頸癌特別有關係，所以我們要去阻斷它。但是子宮頸癌的發生率對於年輕女性來講是很低的，但是可能要 20 年、30 年才知道。所以這部分通常我們是看國外的數字做參考，當然我也認為是有意義的會降低。至於整個施打的狀況，每年估計 80% 到 90%，它需要打 2 劑…。

李議員喬如：

所以也有學生拒絕施打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畢竟疫苗本身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可能它有過敏的狀況。就像很多疫苗一樣，有些人就是不要打，這個都有。但是基本上從數字看起來，多數都接受了。我想多數接受了，目前整個後續的，包括打完疫苗它的效果是長期的，目前還沒有辦法完全知道，但是至少在短期內，我們要知道它有沒有什麼副作用。

李議員喬如：

局長，再請問一下，為什麼選擇從國一女生，而不是從高一的女生？請說明年齡的差別，你選擇國一女生的施打，因為我想了解 HPV 疫苗的狀態是怎麼樣？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HPV 疫苗要打有意義是要對還沒有性經驗這樣的對象，按照國內一些專家了解的話，他們評估也可以更早在國小 5、6 年級。那選擇在國中一年級這個階段，他們認為可以取得疫苗效果裡面的大多數，所以他們選擇這個部分。

李議員喬如：

好，了解。本席對這樣的預算很肯定，政府在我們未來的主人翁，在適當的年紀應該給他們做一些保護的、健康衛教的施作，我覺得這是很好的。至於預算，我們當然也希望是中央補助，但是中央也不可能全額，也會有相對比例，所以本席對衛生業務的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同樣的問題～子宮頸癌疫苗的部分。其實你應該很清楚我 3 年前問過你這個問題，當時我提議應該在高雄市全面性的施打。當時你對這個疫苗是有疑慮的，你有印象，對不對？所以你當時並不贊成施打。但是在你宣布不贊成之後，中央繼而宣布要全面性的施打，所以我印象特別的深刻。今天我看到這個預算的部分大概把所有林林總總包括宣導，還有周遭的所有相關費用，再加上真正的疫苗費用有 264 萬元，加起來大概有 800 多萬元左右。在這 800 多萬元裡面，其實真正在疫苗上面只有 264 萬 6,000 元，我剛剛稍微聽你講了一下，是我們負責三分之一的錢，所以 264 萬元大概有 1 萬劑嗎？有 1 萬劑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我們施打的目標數是 1 萬劑，沒錯。

陳議員麗娜：

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但是剛有說明，大概 8 成多，將近 9 成會…。

陳議員麗娜：

所以 264 萬元是你們買幾劑的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2 劑乘以 1 萬，所以 2 萬劑。

陳議員麗娜：

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大概是以這個…。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是 2 劑嗎？就是他要打 2 次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要打 2 次。

陳議員麗娜：

但是以 264 萬元，他可以買…，我們就以人來算好了，可以施打 1 萬人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預估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數字是對的嗎？我剛剛有稍微算了一下，你剛剛講 1 劑是 600 多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670 元。

陳議員麗娜：

對，所以你這個應該是編 1 萬劑的錢吧？不是 2 萬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要負擔的是 30% 的錢。

陳議員麗娜：

是，30%，我用 30% 下去算。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200 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又把它打 8 折之類的，才有可能是這個數字，所以確切到底是幾劑？局長並沒有掌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的了解，去年是 1 萬零多少劑？但是今年的話會略少一點。

陳議員麗娜：

今年還會略少一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人數。

陳議員麗娜：

是，以我們的出生率來講的話，女生的人數稍微比男生少一點，所以差不多也在 1 萬人左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

陳議員麗娜：

每一年大概也有 1 萬個就是…，如果以國一的學生來講的話，大概會有 1 萬人左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預計是 1 萬 4 千多劑。

陳議員麗娜：

預計 1 萬 4 千多劑，是 2 劑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是 2 劑。

陳議員麗娜：

所以大概就是 7 千多人？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7 千多，對。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你抓了 1 個大概是 7 成左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7 成多，對。

陳議員麗娜：

我還是要特別講…，當然這個就像你講的，有一些人會有過敏的狀態，但是對很多的女性朋友來講，無疑是一個福音，但是怎麼樣才適合自己？剛李喬如議員最後講的那句，我也頗為認同，在衛教上面你一定要先做一個比較適當的宣導，讓他自己先去了解他的狀況之後再來進行施打。所以前面既然你們比例上面在宣導的部分、人員的部分，花了 800 多萬元裡面，只有 600 多萬元是這

個部分，大概有 500 萬元左右是做其他相關的部分，表示說你們很持續的在做這方面的宣導。所以相關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夠進入校園去好好地讓這些學子能夠了解，然後把訊息帶回去給家長一併來商量。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

陳議員麗娜：

我也是很樂意看到由中央政府一起來支持這個案子，當然不是只有子宮頸癌的問題，還有女性相關的問題，包括乳癌的部分可能在檢查上面，現在的普及率都還不是很高，所以怎麼樣讓高雄市市民，尤其是女性朋友，願意在相關女性的癌症上面，能夠增加大家主動地去參與政府的檢查？因為現在有很多像這樣的檢查，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再花一點心思，通常很多人不會因為你一通電話，他就去，所以怎麼樣讓更多的女性朋友能夠把這些事當成是他很願意去做的事情，我覺得這個部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這個我們要努力。〔…〕好，這個我要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去年的施打率有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去年施打率大概 8 成多一點。

陳議員麗娜：

去年施打率有 8 成多，所以你們去年買的支數有幾乎都要打完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去年的部分，請教…。

陳議員麗娜：

去年，請教科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科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陳議員麗娜：

去年買了幾劑？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我們買疫苗的原則是隨時有要打的時候，我們就隨時去買，所以基本上大概所有…。

陳議員麗娜：

你一定會有一個預算？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我們預算大概…。

陳議員麗娜：

預算是買幾劑？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我們預算是買大概 1 萬 4 千多劑。

陳議員麗娜：

所以去年也是 7 千多個人就對了？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對，但是我們…。

陳議員麗娜：

去年施打是 7 千多人的 8 成，還是所有國一的 8 成？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我們國二的女生大概都是 1 萬多左右。

陳議員麗娜：

是。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因為第一年施打的時候，施打率沒有那麼高；第二年，我們全面入校施打，而且我們是 100% 全面入校衛教，施打率就有拉高。原則上，我們希望國中女生都來打。疫苗的部分，他願意施打，我們一律都是給他打。〔…〕我們有幾個程序，我們有做一個 HPV 的疫苗包，這個疫苗包是全面的，裡面有包括一些注意事項，還有施打的同意書。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學校的校護全面的去發放給當年度可以打的對象。發放了之後，衛生所會規劃安排入校去衛教，就是再把 HPV 疫苗施打的一些好處，還有遇到的狀況會到校園去做全面的衛教。衛教完之後，我們再安排接種的時間，這個時候可能就看學校，還有學生的一些時間，我們就是安排醫療院所入校施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報告，因為這個疫苗從剛開始很多的討論，因為討論的時間點跟科學證據的部分，我們有不同階段的結論。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這個疫苗應該是屬於安全，可以全面施打。〔…〕

主席（曾議長麗燕）：

許議員慧玉，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們都是醫護背景的，我在前天有看到一個新聞，看了也是有點難過，我看到了隔壁台南市某一個女議員也罹患重大疾病，新北市在前一陣子也是，他是罹患胰臟癌，本席現在也是深受這樣的重大疾病所苦。

我看到第 62 頁裡面有編列 1 筆 527 萬元，是針對癌症方面的防治人力計畫聘用專案助理的補助。我想了解一下，第一個，這個癌症預防的預算大概編列多久了？幾年？我想了解幾年。第二個，目前的成效如何？因為我所瞭解其實癌症連續 20 幾年來還是高居國人十大死因排名第 1 位，並且平均罹患癌症的時間越來越縮短。其實這個數據一公布讓很多國人都非常的恐慌，罹患重大疾病有很多原因，有些是遺傳基因，如果排除遺傳，可能跟他的工作壓力和飲食習慣，因為吃的東西裡面可能致癌的物品也很多，還有很多其他個人的因素等等。我想知道到目前為止我們編列的這個預算 500 多萬元，執行的成效如何？我們除了這 500 多萬元的經費以外，是不是還有需要其他不分政黨的議員來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做一些什麼事情，讓癌症預防的推動成效能夠擴大效應？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癌症基本上粗略的分，三分之一是個人的一些遺傳，三分之一是來自於個人生活型態，三分之一是來自於環境，但是因為每個癌症不一樣，它的比例會改變。所以事實上對於整個癌症的防治裡面，從生活型態、環境的促進，我想這是很重要的，當然如果個人體質的話，那就是遺傳的部分，就只能用家族史來處理。這部分的經費，主要是做在 4 癌篩檢的一些相關的宣導工作跟行政工作。目前 4 癌篩檢行之多年，每一年都有做經費的因應…。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打個岔。你剛剛提到的好像停頓在一個行政的流程，你有沒有跟本席選區的隔壁，就有義大癌症治療醫院，它大概都是針對重大疾病，收治很多的個案，長庚醫院也非常的多。我想其實很多的重大疾病，都分散在各個很大的醫院裡面接受治療，我們有沒有跟這些實際上接觸到癌症病人的個管師，包括重大疾病的主治醫師進一步的接觸，這樣是不是更實質去了解為什麼會罹患重大疾病的主要原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個別癌症的部分，我們會有一些相關工作上的聯結，譬如說肝癌的部分，其實高雄市醫學中心有很多可以去做一些肝癌相關的治療，包括 B、C 肝的治療等等。按照不同的種類我們會做一些了解，請他們提供一些資料，因為癌症的發生、型態還有嚴重度等等這些是不是有在變化、改變，更重要的是，癌篩到底找到的是什麼期數的癌症，這也很重要，如果能夠找到更早期，其實在整個治癒的效果就好很多，這部分都是我們在努力，這個工作是不斷的去做修正的。

許議員慧玉：

局長，以前本席還在讀護理學校的時候，我們都會有一個校外實習的時間，時間還滿長的。我印象很深刻就是有一個公共衛生，每一個實習的學生都要騎著腳踏車去做一些公共訪視，我覺得那一段時間有時候老師分配給我們的個案，其實有一些是有一點陌生的，但是我們要從陌生到很熟悉，我們需要很近距離的了解跟接觸。我覺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在這個區塊，這幾年來我的觀察，我覺得這個部分感覺好像被邊緣化並沒有很落實。本席除了剛剛所建議的應該跟各大醫院有直接跟重大疾病相關治療的病人、主治醫師…。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謝謝主席。個管師去做一些經驗上的聯結，等於是一個臨床經驗的聯結，再回歸到行政部門，透過公共衛生的體系，這樣子是不是可以讓執行的成效，它的效果會更好，比較不會浪費，雖然 500 多萬，說很多也沒有很多，但是我是希望我們既然花這些公帑，要真正落實到有發揮它的效果，而不是每年固定的編列之後，最後只是草草了事，我覺得針對未來不知道下一個誰會是受害者？我覺得這樣子沒有實質的意義。本席提出質詢主要是針對這樣子的一個作用，我想局長應該了解本席的意思。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比較落實性的一些實務，因為目前我們也在做整個衛生所業務的調整，關於癌症是一個重大議題的時候，當然這是我們的重點一定會做，[…]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6-87 頁，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預算數 49 億 2,366 萬 1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鍾議員易仲，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本席在這邊就教局長，長期照顧的預算比去年增加了 14 億，對不對？在這邊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增加 14 億的這一筆錢，你準備花在哪邊？長照據點在增加 14 億的情況之下，又增加多少個長照據點？在人力上面又增加了多少個鐘點？請局長做一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鍾議員的關心，增加了十三、四億，主要是增加在長照 2.0 直接服務的部分，那個部分增加了十三億多。因為包括各類的長照，從居家服務、車輛接送的專業服務、用餐、送餐等等還有相關的一些喘息服務，這裡面增加最多。

鍾議員易仲：

如果以比例來講，是在原市區比較多，還是原高雄縣區比較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這是普遍的都在全面的增加。

鍾議員易仲：

很平均？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我們內部有個努力的方向，我們希望尤其是在偏遠地區的部分，因為偏遠地區是地廣人稀，這個情況之下需要更加強化…。

鍾議員易仲：

需要的資源會比較多。好，謝謝。我看到第 74 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裡面有一個補助本市醫療，這一樣在長照裡面，沒有錯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沒有錯。

鍾議員易仲：

補助本市醫療機構、長照機構，這個部分你有分一個經常門，有分一個資本門，為什麼同樣的補助，你分了兩個科目編預算？針對經常門裡面有一個 800 萬的居家服務，這個部分今年比去年增加了多少？增加了多少人力？還有時間、鐘點？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第 6 個，針對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級的這個部分，我想請問在我服務的鳳山地區增加了多少的服務站？還有哪一個地區增加的比較多？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一起做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先跟議員做一個說明，這些其實提供了包括第一個是業務費用，所以會編在經常門，但是我們也補助了一些團體，有關設施設備的部分，所以會編在資本門。這些都是有關於包括失智，或是一些相關機構在執行長照相關的工作。另外，鳳山部分目前是有 62 個點。

鍾議員易仲：

居家服務的部分，800 萬跟去年相較起來是增加還是減少？應該是增加吧？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居家部分是不是請科長答復？主任？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李主任素華：

居家服務的部分是在偏鄉地區，針對居家服務有額外的補助。

鍾議員易仲：

所以額外補助不包括在這 800 萬裡面，是不是？還是在同一筆？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李主任素華：

在同一筆，因為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服務的對象會增加。

鍾議員易仲：

所以今年是增加？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李主任素華：

對，所以我們服務的預算會增加。

鍾議員易仲：

今年增加多少錢？在總時數裡面總共增加多少小時？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李主任素華：

這個小時的部分我們另外計算，會後在補充給議員。

鍾議員易仲：

好，回歸到剛剛的問題，鳳山有多少個服務站？今年鳳山有沒有增加新的服務站？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鳳山目前有 62 個服務站，接下來我們會陸續再增加，增加多少主任這邊有沒有數字？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李主任素華：

目前總共 C 據點有 90 個據點，我們預計今年會再增加 55 個據點，總共 145 個據點。

鍾議員易仲：

這是全高雄市？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李主任素華：

155 個據點，我們會依照各行政區的失能人口去做設置。原則上一個里會有一個 C 據點為目標。目前會以當里的人口數來做優先布建的一個點〔…。〕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李主任素華：

我們今年總共要布建 155 個點，目前在鳳山有 63 個點，我們會依照目前還沒有布建的里優先來做布建。

鍾議員易仲：

直到 76 個里，每一個里都有？是這樣的意思嗎？〔對。〕你們規劃時間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李主任素華：

我們目前已經開始在做遴選，有意願的相關單位有送件進來。

鍾議員易仲：

OK，第 75 頁，我看到有一個補助社福團體及民營業者辦理交通服務費用，請局長針對這一筆預算做個說明，好不好？為什麼要用 1.6 億？這個經費大部分用在市區比較多，還是用在偏鄉比較多？跟去年、往年相較起來，你這筆預算今年有增加編列嗎？請做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先說明這筆經費之前是編在交通局，因為它跟長照的一些要結合很密切，所以今年移過來是編在我們衛生局。主要是 1 台車 1 年給他一定的額度，然後去做這樣的交通接送服務，但它是全市的長照部分都可以申請。對於整個偏鄉地區一些服務部分，我們目前有另外一個計畫，把它促成更完整，包括叫車、不能共乘等等這些，也包括送到醫院的時間，這個是後面的部分去做。〔…。〕對。〔…。〕基本上因為它提供很多長照服務使用者能夠去就醫等等這些的協助。〔…。〕我現在能夠跟議員報告的是，因為目前民眾對這個部分他們覺得還是不夠，所以我們繼續再努力讓它更優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那個預算基本上都要用完，所以它都有持續在做執行的，目前它的重點也放在議員說的成效部分，所以我們發現它的優化部分要強化。〔…。〕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要請教局長，因為長照的預算一直以來都算是衛生局裡面很大筆的費用，但是 108 年你們的執行率只有 68%，去年是 88%，執行率到底為什麼一直都沒有辦法提升？雖然有增加，只是看起來都還是有待加強，在執行率上可不可先說明？你們預計今年預算可以達到多少？因為預算很多是中央撥下來，既然中央撥下來就不要浪費，我是希望不要浪費中央給予的補助機會，為什麼執行率一直都沒有辦法提升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關心執行率的部分。對於我們的執行率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如果是長照 2.0 直接服務的部分，其實應該說不夠用，都還要請中央再增加補助。

黃議員捷：

是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但是在其他的部分，它牽涉到包括有些…，因為我們現在日照有很多據點設置，事實上在設置過程裡面有原先的規劃、計畫，但是有時候沒有那麼順利，沒有順利有很多因素，包括建築物的因素，也包括是在地標案的部分，或在地一些建築物的部分，甚至有時候發生過類似原先設定好的地點，後來發現不夠理想而撤案的這個都有，會導致我們有點…，但是今年我剛剛得到的訊息是，我們現在的執行率已經達到 94%，但還是有這樣的出入…。

黃議員捷：

今年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今年已經達到 94%了。

黃議員捷：

OK，目前 109 年到 9 月底是 88%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我們後來…。

黃議員捷：

到去年底使用完其實是到 94%？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96%。

黃議員捷：

因為看起來是在用地取得上和找點的部分會比較有問題，除了找點之外，還有什麼樣相關的問題是有待解決的？因為長照其實是高雄接下來非常重要的，但是卻因為這些技術上的問題而沒有辦法把預算執行完，真的非常可惜，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再加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如果點沒有成功找到的話，勢必在地這些失能者就…。

黃議員捷：

對，所以在媒合問題上，看你們有沒有提出一些解決的方法？像是相關的，到底是哪些用地上面通常會有問題？這個當然可以私下再提供資料給我，只是希望有發現這個問題。另外是社區關懷據點，我知道你們有預計今年要達到 450 處，並且希望明年的目標是達到 500 處關懷據點的數量，涵蓋率是可以從 3 成到 4 成，這樣的預算你們是編在大的項目裡面哪一筆細項？不知道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預計花多少錢在增加據點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主任說明？

黃議員捷：

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今年是預計用這樣的方式去做布建…。

黃議員捷：

我當然是希望涵蓋率可以再提升，因為像鳳山的人口很多，老齡人口比例可能已經超過 15% 了，這樣的基礎其實是很需要加速布建的，但是我又發現你們的執行率卻沒有使用完，這樣的預算不是很浪費嗎？明明我們這麼需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社區布建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分工，包括社區據點有醫療 C、社福 C，也有原民文化健康站，都有。這個部分至少在醫療 C 的部分，我知道我們已經有超前進度，因為這個部分在設置過程裡面，包括在地一些團體投入的意願等等，這些都要很多的輔導跟說明，這個需要花一點時間，不過目前我們朝這個目標是一定要做到的。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就麻煩再把你們預計要布建的關懷據點，你們有相關的已經開始找點，以及相關都已經開始媒合了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已經開始媒合。

黃議員捷：

好，把這個資料再提供給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

黃議員捷：

其實今年你們又比去年增加 14 億，我不希望看到的是你們執行率卻一直沒有辦法提升，這是最希望提醒衛生局的一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對民眾的需求還需要再增加，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現在民生醫院新增加病床之後，如果要去安養，還是所謂的護理之家，現在排隊要排多久？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民生醫院有分一般護理之家，這是跟特殊疾病護理之家不一樣，特殊疾病護理之家目前已經開始在做，但是逐漸還在建置當中。對一般護理之家部分，我知道有人在排隊，但是我沒有去問目前要排多久。

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們每次都接到市民陳情要安養，第一優先大家都想到民生醫院，但是要排半年、1 年，甚至於更久；第二優先就是聖功，我們接觸到的服務案件大概是這些。我一直覺得政府在這個部分怎麼去支援，有沒有什麼政策？還是就按照登記排？有什麼策略？有沒有把它當一個政策在處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一般護理之家占床率是 86%，議員剛剛談到的幾個護理之家，其實都是大家公認口碑很好的，它在品質、照顧優良這部分。當然對衛生局的立場來講，我覺得應該是所有護理之家的品質都要全面提升，這是我們的重點。因為 86% 表示有些地方是屬於想住卻住不進去，有些地方是空蕩蕩沒人要住。

吳議員益政：

對，它跟學校一樣，因為現在少子化，讓有的學校已經快要面臨退場，也許

有些學校本來是非常不好的，認真辦到有口碑，像中山工商辦到現在有 1 萬人還擠不進去，這個就是事在人為。當然，長照需要很多預算到位，但是有些有空位，為什麼人家不去，一定有原因，是價錢太貴呢？還是價錢一樣，可是它的環境不好？還是他們的服務品質不好？要把那個原因找出來。還是你乾脆把它分級？不是分級，是要把他們調查清楚來分級，再把業者一起找來，看需要政府做什麼或政府可以做的，他們自己能做的要做到位，你如果做不到，我就把你分級，收費分級甚至於說，你做的好的，你願意擴廠、你要增加的，政府替你找地，因為最重要、最貴是貴在場地、土地、房屋，我之前有提過我們既然都不夠，如果說你願意做且做得很好的，我們就協助它，包括我們政府出地、出閒置空間，不是不用錢的，我要把你折算變成降低費用，或變成降低中低收入的人的…，它可以把這些費用來折抵，我給你多少資源，每年的金額剩多少，我換算成你要給我降價的額度。像我說的聖功，我那天問 1 個人要 4 萬元、3 萬元，如果住 2 個人呢？8 萬元。我知道 1 位校長、1 位老師、1 位家屬如果各住 2 個，他們的退休金本來夠用，現在都不夠用了，光是要繳那些費用就不夠了。現在七、八十歲的那一代生的小孩大概有 4 個到 6 個，像我們這一代生的小孩都 2 個，在後面的可能是一個，或有的還沒生的要怎麼辦？

所以我是覺得說現在做得好的，你現在就開始要盤整，它如果做得好，它如果願意擴大，政府把這些閒置空間或者土地、空間，我們用類似租賃的方式不收錢，但是我要折算我的價值多少，我等於把政府的閒置空間，去轉換成我在對比較需要照顧的中低收入戶的市民…，不然現在我看有很多人都沒辦法，連住進去都沒機會，所以這是第一個問題等一下答復。第二個，我們之前說的志工時數也是分級，有些志工的難度跟專業性是很高的，有些是一般照護的，有些來教書等等。我也建議趕快把它分級制，有些人現在退休沒有工作，身體也好好的，但他願意做志工，時數登記之後，如果住院時他繳不起 3 萬元、4 萬元的費用時，可以扣抵一部分，這樣的話不管是空間或閒置人力，如何做整個的活用，或者用時間去交換？不然會負擔不起。你這增加 10 幾億元，我看每年都要 10 幾億元的增加，我們政府哪有這麼多錢可以增加，所以怎麼趕快善用我們的閒置空間，轉換成資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包括長照的一些像護理之家的品質提升的部分，我們已經陸陸續續有展開一些，包括它的消防安全等等的這一些經費提供，這都有計畫。另外就是包括住民的營養，甚至於相關的一些感染管制，包括人員的訓練這個都有。另外

我也了解到目前也有一些相關優質的機構設置當中，那這些都是提供我們市民，接下來後面有更多的一些…，當然我希望長照不是少數人的長照，應該是大家品質一直提升，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至於議員剛剛談到的，我把它解釋成，未來我們把它規劃成人力銀行的一個概念，我想這很重要。〔…〕有在研究，那個部分其實要做一個規劃，然後讓我們至少有相關可以試辦的方式，這個部分雖然有點複雜，可是我覺得應該需要跨局處跨機構去協調，但是我覺得這是很有意義的事情。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因為現在還有另外一個通用計程車，可以補助我們復康巴士的不足，這個部分，業者也反映譬如說我們的補助，像是偏鄉的車沒有那麼多，不要說偏鄉，旗山也不能說算偏鄉，旗山、美濃也算是原鄉的市內了，但是他們那邊沒有車，那邊從高雄市叫車過去，這一段變成他們這不算車程，我要到他家，都到美濃去接他，可能接去旗山署立醫院還是哪裡，這一段才算車資。這表示我們通用計程車的整個調度分配，沒有做管理或者做一些導引，是不是我們資源上的分配，如果計程車也許他是在高雄市的，你願意在那邊成立分部的，你有什麼政策去補助還是導引？這幾輛車派去那邊，這幾輛車派去這邊，就實際上調查…。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剛剛所報告的就是，對於整個這樣子的一個相關的接送車輛的部分的一個管理和 Call Center，或是品質的優化，這個部分我們有注意到這是一個需要去提升的部分，目前具體面已經開始著手在做這樣的事情，謝謝議員的提醒，這個我們會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很久之前有下載一個衛生局的 APP，叫高雄市長期長照服務線上申請系統，然後這個 APP 現在其實已經打不開了，必須要在網路上面找到一個叫做長期照顧中心這個網站，然後再點進去可能就可以得到相關的一些服務的部分。局長，我在這邊要提的是，其實有一些年紀比較大的長者，他可能是處於一個亞健康的狀態底下，所以其實 C 據點如果分布的很多，推廣的活動很多，其實可以解決後面越需要照顧的狀況可能在數量上面會比較減緩。C 據點分布的部分，我這邊要提的就是，我看到現在中央給的 C 據點經費，到達 1 億多元，1.5 億元左右，但是我看了一下前鎮跟小港，其實這幾年來我一直在關注 C 據

點增加的部分，但是在前鎮跟小港總共有 99 個里，但是 C 據點增加的數量，非常的少，所以以你來看你會認為…，其實前鎮跟小港，前鎮稍微靠市中心一點，小港其實是在市區的邊陲，所以空間上面我就覺得應該跟各個機關或是學校合作，多多少少還是可以找到一些合作的空間，但是里上有沒有人願意去推動，是另外一件事。

所以我想要問的是在這個 C 據點，你們提出的數據，每一次讓我們聽到都覺得，隔年要增加那麼多應該是還不錯，每次問你們，你們好像呈現出來的數據都挺好的，但是我每次觀察前鎮跟小港的狀況似乎都不太理想，這是為什麼，在今年度有沒有機會用一個比較積極的方式，去增加前鎮跟小港的這一些 C 據點的部分，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個 APP 是在 2、3 年前設的，它其實是蠻好用的，因為它可以申請時還可以知道說目前申請到哪裡了。

陳議員麗娜：

你說網路上面的這一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手機 APP 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手機 APP 後來有改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後來因為國家資安方面有發現有漏洞所以才取消的。

陳議員麗娜：

後來把它取消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就比較遺憾。對於前鎮、小港這個部分，我有觀察到一個現象，我們現在的做法是說，當已經設置比較多一點的地方，我們就要有一點壓力，那個地方就要稍微 hold 一下，然後去把那些數目落後、不夠的，明顯落後其他區的，要把它增加，我們用這種方式去努力。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前鎮跟小港有落後其他的區塊，你們現在所預計的點數，就是全高雄市你們 C 據點要佈設到多少個？理想數字是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今年要增加 155 個。

陳議員麗娜：

你們預計高雄市應該要佈設到多少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要 1 里 1 個據點是最佳的。

陳議員麗娜：

就 1 里 1 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以要 800 多個。

陳議員麗娜：

那 891 個里。〔對。〕現在目前還不算增加的那 150 個，今年要增加的不算，現在目前是多少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總共是 314 個。

陳議員麗娜：

314 個，大概有三分之一對不對？前鎮跟小港大概有幾個據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前鎮、小港我們這邊的統計是 34 個據點。

陳議員麗娜：

有 30 幾個據點，那還是在平均值左右，因為它有 99 個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過我覺得就算是平均值，我們還是要增加。

陳議員麗娜：

但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 1 里 1 個據點，其實才是一個…。

陳議員麗娜：

以我從地圖上面來看，其實分布的部分並不平均，很多可以看得出來，他的點的距離是很遠的。就我在看，如果推到這個時候，如果里長不願意推，由一般的社區發展協會或是熱心的團體發動的也有。但是能不能到達 1 里 1 據點，哪些點是還沒有被佈設的？在我看起來，譬如說原高雄市的部分，小港區的面積就占了五分之二強，但是我剛剛算了一下只有 10 幾個點，所以其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你剛剛有說 150 個點，所以等於說前鎮、小港就要再增加一半以上，就是本來你們現在有 300 多個點，所以依前鎮、小港的狀況，各自都要增加大概 7、8 個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約略的平均值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我要拜託你們一定要積極的來處理，因為在很多的區塊我覺得還是可以有增加的能量，但是都好像沒有很認真在推。所以里長如果支援上面沒有得到他應該有的支持，譬如說師資或者是相關的課程、地點、經費等等各方面，是不是能夠達到一個平衡性，讓他有意願去支持市政府所推動這些計畫，我覺得這都是你們要考量在內的。所以我在這邊也要針對這個部分希望這個預算今年…。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絕對是，我們希望甚至更多。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包括師資、課程，或是相關資源的部分，長照中心絕對在這邊會對在地新的夥伴們去做支持。因為凡事起頭難，開始做到能夠上手，其實對我們社區的…。〔…〕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我們上午的會議延長到衛生局的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審議完畢再行散會。（敲槌）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衛生局長期照護的這一筆 49 億多的預算，我們首先來看第 68 頁身心障礙鑑定的這一筆 3,018 萬。請教局長，我們的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像在林園地區的醫院是健佑醫院最大間，可是健佑醫院也不在鑑定醫院的名單裡面。所以變成林園有一些需要身心障礙鑑定的人，這些行動不方便的朋友還要到小港醫院，甚至到高醫來做鑑定。既然我們都有編列針對鑑定醫院辦理的補助，我們也可以把它分散，不用大家都擠到大醫院，像地區醫院的健佑現在的規模也越來越大，而且在鑑定方面他們也非常專業。這一點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身心障礙鑑定是因為不同的科別、不同的項目會有一定的標準，如果這家醫院這個部分沒達到標準的時候，就沒辦法申請。關於資源不平均的部分，

我們會請他們去強化這個標準。譬如說他是一個肢體障礙的，或是聽力障礙的，或是視力障礙的，不同科有不同的醫療專業去做鑑定，不是有鑑定的醫院就全部都可以鑑定。但是健佑醫院的部分，我們會去和健佑醫院院長溝通，來強化這個部分。因為他要有那個醫療的資格才能鑑定。

王議員耀裕：

因為健佑醫院各科別都非常健全，而且也有專業醫師，也有醫療的儀器，這些科技都有。所以我們就近可以鑑定的話，就不用讓身心障礙者在還沒鑑定的時候就跑到那麼遠，而且有時候在路程上的往返也有其風險性。因為林園重大疾病的人滿多的，因為在石化工業區，局長也知道石化工業區，青少年都在外地就業，在家的通常是長輩，所以在這方面要如何能夠達到市民的需求，也讓家屬安心，不用跑那麼遠？所以健佑醫院規模那麼大，看怎麼樣來配合，這一點請衛生局跟健佑醫院怎麼樣取得來加強強化某部分，趕快來做鑑定的服務項目。可以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會後我們對於健佑醫院的狀況會去進行了解，看哪些科目缺乏，可以儘快有這樣鑑定資格的，請他趕快補充進來，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目前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有一些醫療的外勞申請，現在幾乎停擺，因為也沒辦法過來。所以現在很多身心障礙可以申請外勞的照護都沒辦法申請，因此全部都擠到安養中心或是護理之家。現在包括林園地區所有的護理之家和安養中心都客滿了，甚至健佑醫院有開一家新的在沿海路，那一家排隊要排到 30 幾號，家屬說不知道能不能等到排到的時候。因為他們的床位也是受限，所以應該要看怎麼樣來強化補充林園地區的床位？或者是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王議員耀裕：

在有一些需要的地方看有沒有空間，或者是其他的地方再來設置？因為既然有那麼多的需求，我們如果沒有做的話，每年編列那麼多預算來補助長期照護，也是對一些市民朋友不公平。所以要請衛生局來了解健佑醫院，或是其他醫療團體有護理之家或是安養中心的，還有沒有其他擴充的空間？或者是我們再設置其他新的點，讓這個服務更落實。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在安養中心或是一般護理之家這種住宿型的長照機構裡面，剛剛報告過它的占床率在一般的 86%，是還有一些床位，但是顯然這個是不屬於林園的狀況。所以在床位的分布上，我們會去跟健佑醫院再了解一下，除了其他的鑑定以外，我們也去了解其他的擴床或是找點的部分，是不是有更多的可能性？我想這個部分確實外籍看護工在目前疫情的影響之下，的確會造成一些衝擊沒錯，我們來處理。〔…〕我再了解這個可能性。〔…〕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就直接問局長，今年的長照業務科目下面新增了一筆主計畫，總共是 3 億 9,433 萬 3,000 元，這邊寫的是針對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我們看到 86 頁和 87 頁，我現在看到的有 3 筆，在 86 頁前 2 筆是補助本市護理機構相關的設備改善，一筆是 1,765 萬、一筆是 3,200 萬 6,000 元，還有最後一筆是 3 億 3,978 萬，這個是補助使用住宿式服務機構者之服務費用，這樣加起來有沒有錯，是不是這 3 筆加起來？剛剛一開始講的那個主計畫，在第 8 頁寫的 3 億 9,000 萬是不是有包括這 3 筆，局長，是不是？你點頭，是喔！我就來問一下，我先針對 3 億多的這一筆，它這個應該是補助使用者，對不對？〔對。〕可能是需要住宿式服務機構補助市民朋友的費用，是不是？〔對。〕是單純補助還是怎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要住宿超過 90 天，按照主要照顧者的稅率部分，就是它有排富條款，最高 1 年是補助 6 萬元。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個是針對護理之家的使用者部分，還是安養也有，單純針對護理之家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老人福利機構是排除安養中心的。

蔡議員金晏：

排除安養中心嘛！原則上就是護理之家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以護理之家為主。

蔡議員金晏：

因為住宿型機構也不止護理之家，對不對？沒關係！所以你剛剛講的這些條件，會不會有人是沒辦法滿足？沒辦法申請到的？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你們有沒有去統計人數？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去年估計可以將近有 6,000 人。

蔡議員金晏：

那 6,000 人，我們這樣的補助要花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要花 3 億 3,900 多萬。

蔡議員金晏：

所以是這樣算出來的嗎？〔對。〕所以這個是新的計畫，以前沒有是不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108 年的下半年開始。

蔡議員金晏：

108 年的下半年開始，所以這等於是延續，以後會有嗎？〔有。〕這筆完全是中央支應，地方是不是沒有付半毛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地方沒有，是中央支應的。

蔡議員金晏：

沒有，好，那這個是針對使用者的部分。我剛剛說的另外 2 筆，1 筆是 1,765 萬、1 筆是 3,200 萬 6,000 元，補助本市護理機構，第一個是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樓板密接整修；第二個是 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我先問一下，高雄市有幾間護理之家？6 間還是 60 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66 間。

蔡議員金晏：

66 間。我們編這樣的費用，他要怎麼去申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老舊的建築有一些都不符合規定，新的比較符合規定，這裡面其實就是要讓護理之家硬體設施的品質可以提升。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個計畫執行完畢以後，高雄市 66 間護理之家就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畢竟去年 9 月發生在台北內湖安養中心的大火，雖然那是安養中心，這是護理之家，但是它造成一些長輩的傷亡，追根究底的原因是未立案或相關的消防設備不符合規定，大家都很擔心。但是你要知道，安養中心的長輩基本上他有自主能力，護理之家的長輩是連自主能力都沒有，現在我們看到這筆預算是中央要補助，表示原本是不是有一些狀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做一個說明，因為我們有很多的護理之家，它是以前就已經好一陣子…。

蔡議員金晏：

我知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法規一直在改，以前是符合法規，而現在是不符合的部分。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 66 間，現況去做消防檢查，如果依據舊法規去做檢查的話，他們有沒有完全符合規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舊的法規會符合，新的法規不會符合。

蔡議員金晏：

那這是要改善它的設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就像局長講的，現在法規有改變，一般的撒水系統可能要 10 樓以上才會裝，這個可能是平面的，我們為了要保護、提高這些長輩的安全，我們希望這個計畫執行下去，在高雄市所有的護理之家，讓長輩去使用的時候，它是一個安全無虞的，那個計畫希望你們努力去執行，但是我相信實務上會有一些困難。因為你這個等於是房子都要改建，這些長輩有沒有規劃一些相關的安置計畫還是怎樣？會不會這樣的工程一進去，剛剛局長就講，這些長輩住 90 天的大有人在，有 6,000 人，你要怎麼去規劃這些，也不影響既有的護理之家收容的狀況？局長，你們心裡有沒有有一些盤算？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們在整個包括改建的過程或者裝修的過程裡面，我們繼續會去做一些輔導、做一些計畫。

蔡議員金晏：

因為既然中央有這樣的補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 好。[…。] 好，我們會注意。

主席（曾議長麗燕）：

鍾易仲議員，二次發言。

鍾議員易仲：

局長，我在這邊再就教一下，在第 77 頁的臨時人員，這邊看到辦理長期照顧中心計畫所需臨時人員相關費用，109 年長照 10 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計畫增補人員員額經費，這是 109 年的，是不是請你說明在 109 年的這個計畫裡面，為何增加人力？然後增加了多少人員？是不是請局長先做一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抱歉！我找一下資料，在 109 年，我們是有增加照專 60 人、督導 8 人。

鍾議員易仲：

所以總共是 68 人，這一筆預算去年總共補助 650 萬，對不對？〔對。〕這是總數嗎？〔對。〕所以就是增加了 68 人，這 68 人的資格為何？他們需不需要有證照？還是需不需要什麼特殊的專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像照專的話，他就必須有一定的背景，譬如醫療背景或社工背景，當然醫療背景包括主要是護理師為主，如果是營養師或復健師都可以。

鍾議員易仲：

這是 109 年對不對？〔對。〕110 年呢？這些人員你還繼續聘僱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那些繼續聘任。

鍾議員易仲：

繼續聘任是由這上面的 110 年長照 10 年計畫 2.0 強化照顧管理的這些計畫，一樣是從這個預算裡面支出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是從這邊支出。

鍾議員易仲：

所以今年 110 年，這個預算是去年大概 3 倍的規模，所以你的人員增減大概是 3 倍的規模嗎？還是怎麼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還有原先聘用的人員加在一起的。

鍾議員易仲：

所以今年這個計畫是增加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議員，3 倍是沒有，因為去年增加 68 人之後，總共是 193 人。

鍾議員易仲：

去年總共是 193 人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對，但是增加的部分是 60 個照專和 8 個督導，所以加起來的話，議員看到的幾乎是增加 3 倍的意思。

鍾議員易仲：

所以去年是增加了 68 人，然後今年你們預計要增加 193 人？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去年是 68 人，今年加在一起總共我們編的預算是 193 人。另外今年我們還會增加，另外的再編列。今年預估增加照專的部分，原先告訴我的是 60 人、督導是 8 人，大概是這樣的規模，但是這個部分會隨著目前的業務狀況，因為這是初步還沒有完全核定，因為我們的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鍾議員易仲：

他們服務的品質，你們有沒有去做考核？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這個都需要考評，畢竟要去擬定計畫、要去家訪，包括所有過程的品質、效率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督導、查核的重點。

鍾議員易仲：

你增加督導、增加人員的部分，是因為主要照顧的人口增加嗎？〔是。〕還是單純只是配合中央的政策來消化這個預算？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中央之所以讓我們增加這些數目，是因為我們照顧的人口一直在增加，所以包括給我們的額度也都一直在增加的原因就是在這裡。

鍾議員易仲：

明年在預算的部分還會不會再增加？中央這個計畫是連續 10 年，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是延續下去的，不只 10 年。今年長照 2.0 是第 4 年，但是前面有一個長照 10 年，現在長照 2.0 是第 4 年，這個工作是持續的。〔…。〕他不會固定編列，因為他會看我們整個長照使用的人口、使用的狀況。譬如我們的服務費用會增加，這些服務費用要確定的時候，包括擬定的計畫，這些照專人數就會增加。

但是增加的速度，目前還在增加當中，但是會達到一個高原期，這個高原期目前看起來還沒有到。〔…〕目前長照使用的人口，大家一直在推動，我們長照的涵蓋率大概是 50% 左右，所以還有一部分的人沒有使用。接下來是老年化的過程裡面帶來失能的問題，這幾個因素加在一起，會是一個我們比較難去評估的。因為中央的政策，包括每年的年終，如果服務費用不夠的時候，他會重新讓我們再去做申請，這個都會是一個滾動式修正。我們希望人民有需求的時候，我們就要把這樣的資源找出來。〔…〕對，會用這樣的方式做評估。〔…〕是，一定的。〔…〕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局長，會後你們再到鍾易仲議員的服務處，好好說明清楚。再問下去可能又很多，謝謝。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88-91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檢驗業務，預算數 1,49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2-105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預算數 1 億 2,62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6-108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企劃業務，預算數 22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9-118 頁，科目名稱：防疫業務－防疫工作，預算數 2 億 70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19-202 頁，科目名稱：衛生所業務－各區衛生所業務，預算數 5 億 7,596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3-205 頁，科目名稱：登革熱研究業物－研究工作，預算數 89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6-206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你可以先敲，看其他同仁有沒有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先請坐。早上一直討論的部分，我們花了很多錢在做長照，尤其是針對躺在床上需要被照料的長輩。其實我覺得我們的觀念需要再進步一點，我們說的「好死不如歹活」，好活要比歹活好呀！所以要好活就是要讓這些長輩有機會去動，所以我知道我們做了很多包括類似小時候小孩子要上下學，現在很多老人也要去上學，類似這種各種的長照、各種的社區據點，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撥多一點的預算，我們的錢不應該都放在要補貼長期都躺在那邊需要被照護的人身上，我覺得應該是在這之前，把預算規劃在讓他們能夠享受更好的生活品質上，這樣子總比以後躺在那邊躺 5 年和躺 10 年應該優質的多。所以這個觀念，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在資源的配比上稍微調整一下。所以第一個，本席建議未來在編預算做各種政策甚至向中央爭取預算的時候，我覺得配比上應該再調一下，應該再往前端規劃，讓每一個長者都能夠快樂的過好他應該過的，然後走了最好就走了，躺在那邊躺 5 年和躺 10 年，說實在的沒有什麼意義，自己辛苦，家人也辛苦，加上社會資源的浪費。況且躺在那邊，我們也不忍心讓他結束生命，這樣會變成惡性循環。還有在那邊躺 5 年、躺 10 年和躺 15 年，事實上對他自己，對整個社會都不是很有價值和意義，反而是在前面這一段應

該要做好，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確實沒錯，我們的不健康餘命其實不減反增，從 7 年變到去年的 8.4 年，這就是議員剛關心的。如果我們沒有在前面的階段，健康和亞健康做一些很好的復能工作的話，確實是這樣。這部分我想在整個未來包括長照的項目內容，因為長照不能造成很多依賴照顧，而是說變成它能夠復能、復原，這是很重要，讓亞健康能夠更好。這個部分我想在整個品質和項目的部分，我們願意來做更精進的規劃，我再來請教一下議員各方面的處理。

黃議員柏霖：

我曾經問過有一種人眼光呆滯，每天就坐在那裡，只是重複一個丟球動作，第一天丟球都不理人，但是丟了五天之後，有一天他突然回應了，回應次數變多成了善循環，到最後這個人會站起來，他的生命就改變了。不然按照他原來的趨勢走下去，家人早上把他送來後，就一直坐到下午家人再把他載回去，但是因為一顆球慢慢丟之後，這個人的生命就改變，所以我們應該把精力放在這個區塊而不是放在讓他活下去，我覺得活要有品質，沒有品質的活，只是整體社會的浪費，怎麼讓他做得更有效益？寧願把錢投入在前面，讓生活過得比較有品質，才會有人性尊嚴，好不好？這個部分我們後面再來討論，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衛生局部分已經審完，是不是先請各位離席？局長還沒來，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拿出機關編號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請看第 32-3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3 億 4,31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6-4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91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1-4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車輛管理及維護，預算數 1 億 4,56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們現在請環保局局長，針對整年度整個車輛修繕費 1 億 4,560 萬 9 千元，到底整個規模是怎麼樣？請說明一下這個帳目。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修車費的部分，最主要的重點還是在於油脂的費用。

劉議員德林：

油脂的費用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油脂的費用就是各清潔車還有各式車輛的一個油脂費，就是汽油費。

劉議員德林：

汽油費。汽油費怎麼會編列到修繕這裡面來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是在修車廠的項目裡面。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如果現在整個修繕費 1 億 4,560 萬 9 千元，你有沒有去估算現在該淘汰的車輛損壞比例？依上面來講是不是在更新車輛？就是本席一直在說車輛要符合現代需求，更新車輛的速度來降低修繕的經費，採購新車輛讓整個效率效能和耗油量都能夠成正比的事情，為什麼不趕快加緊腳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每年都會有編列相關預算。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跟預算？〔有。〕這部分到時候再給我一份資料。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再送給劉議員嗎？

劉議員德林：

再給我這一份資料。我認為修繕費應該還可以再減少，如果有些車輛真的應

該要趕快淘汰，我們就換新的。拿修繕費來買新車不是更好？這個你了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知道。

劉議員德林：

後續的資料再給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後續把相關汰換的車輛數資料再送給劉議員。〔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一向都支持市府各項預算，但是有幾件事還是要提一下，因為我昨天有看到，這幾天你們針對南區焚化爐未來 BOT 的形式有辦類似說明會等等，我想很多市民對於高雄市政府過去燒了很多外縣市的那些垃圾、廢棄物等等，外縣市沒焚燒，都跑到高雄市這邊來焚燒，造成本市空氣不好。高雄市空氣污染本來就不好，因為高雄市的工業區都在這裡，南部火力發電廠、大林蒲發電廠等等都在高雄，我們還去收了很多外縣市的廢棄物，我覺得比例應該要降低，這是第一個。我也請議長要重視這個問題，因為沒有理由，我跟你講，那個價差很大的，結果都造成少數特定的團體或者單位賺了錢，結果犧牲我們這些人的健康，我覺得這是沒有道理的，這是本席的第一個看法。

第二個，我們既然已經時間到了，好像有 2 個爐要重新 BOT 等等，我覺得設計上的規範應該要訂得再嚴謹一點。我覺得委外讓民間來操作是可行，因為民間的效率本來就會比較高，我是支持這個，但是我們應該把它框住，就是說你如果要收外縣市應該到什麼程度就不可以。你不能我們的不收，而造成有一陣子高雄市的家庭事業廢棄物沒有地方去，那些人還跟我們陳情說黃議員，我們這個收一收。理論上，環保局是要燒高雄市因為家庭所產生出來的廢棄物，這個應該是我們的責任，結果搞得這些人連高雄市產生的垃圾都沒辦法收，我們卻都燒外縣市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他沒有額度，我覺得這樣的額度顯然是有問題。

局長，我覺得你們應該去怎麼把這個釐清楚，如果他證明這個垃圾就是高雄市譬如說某一棟大樓的垃圾，當然你們有你們的專業認證，這個是從那邊產生，你們就應該讓他有機會去，按照你們的行情繳錢，你們收費高一點，我覺得都合理，因為本來就要反映成本。我常講內部成本外部化，沒有理由說我們用很低的成本，結果我們都虧錢，然後圖利特定人。我覺得這樣不符合管理的要項，理應是高雄市市民所產生的廢棄物，我們應該優先要處理。因為我們有

一些公共責任，有一些當時的投資是環保署給我們的，我們有一些責任來代燒，我覺得還可以接受，但比例要調整，所以針對管理的部分，還有比例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外縣市垃圾的部分，從市長來以後，他就認為外縣市事廢一定是要降低，我們總年度本來在民國 108 年是 145 萬噸。〔是。〕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就減量，去年我們用了大概…，燒整年是 137 萬噸。

黃議員柏霖：

往下降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所以已經減了 8 萬噸。今年我要求我們 4 個廠一整年度要降到 130 萬噸以下。

黃議員柏霖：

再往下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再往下，所以我整年度的天花板就維持在 130 萬噸，一定會往下降。第二個部分，未來我們的 ROT 廠或者是南區廠，南區廠是絕對不會收外縣市事廢。〔好。〕因為南區廠的環評書裡面就已經有公告，就是鄰近我們本市的家戶垃圾或是事業廢棄物而已，所以我們不用擔心南區廠，但是 ROT 的廠，我們以前是可以讓他收有多少噸，1 年 2 個廠合起來大概將近 26 萬噸左右，現在我再降到 2 個廠每個廠最多只能收 6 萬噸而已，我的目標是在這裡，就是說 1 年最高就是 6 萬噸，其他的就是屬於本市的家戶垃圾跟事業廢棄物，當然還有一些環保署所調度的外縣市家戶垃圾…。

黃議員柏霖：

我們還有一定的責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這是有一定的責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是會以這個方向來做。

黃議員柏霖：

OK。局長，你請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員。

黃議員柏霖：

沒有理由說高雄市很多的業者，那也是代運業者，他收一收，結果沒有地方

要收，還要拜託人，還要去找額度，這顯然違反原本的原則跟機制，事後你再請相關的科室跟我回報一下，那就加油，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4-45 頁，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1,59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今年這筆預算有增列，對不對？就是獎補助費的部分，這邊是不是請局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增列的部分就是我們罰款的部分，罰款的 30%，我們納入空污基金，所以這 30%的 30%左右有列入林園地區裸露地美綠化補助。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你整個講，就是我對你怎麼要求的，你收到的空污基金對林園校園要做哪些的改善？是不是請局長做完整的回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就是 30%，整筆的費用是 5,000 多萬元，合併起來就是 30%進我們的公務預算 1,500 多萬元。1,500 多萬元的 34%是屬於林園地區 429 萬元，34%的總額是 429 萬元。

邱議員于軒：

429……。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429 萬元是給林園地區中小學，不然就是只要學校申請美綠化的費用。

邱議員于軒：

所以基本上就是協助學校在校園裡的綠化，譬如可以做一些綠圍籬拿來防制空氣污染，是用這樣的方式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謝謝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對，原本這個發想，其實原本我還想把這筆錢拿來做林園地區有些居民的身體健康檢查，但是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空污基金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規劃，所以才沒有辦法去推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因為依照空污法第 18 條的規定，對於居民的健康檢查是沒有辦法可以適用相關空污基金的使用，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處理。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因為我是覺得畢竟空污基金有絕大部分，說實在的，林園這邊也貢獻滿多的，所以能夠做這樣的規劃也是感謝環保局來協助推動。

對於空噪科，其實在大寮那邊有個瀝青廠，我很常跟空噪科聯絡，現在處理的狀況是不是也請環保局一併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協志瀝青就是這一家瀝青廠，我們最近也有去檢測，其實他都符合相關的法規，而且當天我們去檢測…。

邱議員于軒：

你前天才去做煙道採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1 月 18 日。

邱議員于軒：

對，報告已經出來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出來了。

邱議員于軒：

出來了，所以符合的，是不是？還沒吧？怎麼會那麼快？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正式報告還沒出來，但是我們知道它的檢測結果。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檢測數據已經有出來了。

邱議員于軒：

檢測數據有出來了。因為附近的民眾其實一直在抗議這間瀝青廠，老闆也有誠意改善，所以就希望地方跟這邊，譬如局處這邊可以對瀝青廠去做輔導，對於民眾的心聲也要聽進去，因為之前我才拿了 1 份陳情書給局長，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這家廠商好像也有提起說，他覺得可能在這半年內慢慢就會減量，甚至是休息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好，另外我再詢問，因為你們是空噪科，與空氣污染相關，其實我常常收到有選民的投訴，就是他家裡可能住在麵包工廠附近，麵包會有一些香味存在，因為畢竟難免會放一些香精，像這樣要如何去查緝？就是民眾會覺得不舒服，但是我們去檢測這個項目好像是沒有超標的，所以就變成民眾來陳情，我們又沒有辦法處理，可是有時候麵包的香味聞久了，真的會變得不舒服，像我們後庄就有一間工廠也是這樣的狀況，所以我不知道這樣的方式，環保局有什麼可以去協助改善的空間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其實我們昨天跟今天早上都有到這一家麵包工廠去做輔導，當然就是因為他不是屬於…。

邱議員于軒：

後庄的這一間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就是廣○香的。〔是。〕我們是進場去看他相關的防制設備，希望他能夠收集或者是有一些其他的防制設備處理方式。早上我們也有跟他們建議，是希望他們能夠裝靜電集塵設施，讓異味…，因為有些人認為是香味，有些人不是，我們就用異味來說明的話，我是覺得這樣會降低他異味的逸散。

邱議員于軒：

所以目前環保局是有在輔導那間工廠嗎？〔是。〕好，那沒有關係，你就整理這些資料給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是林園地區，我所爭取的綠籬改善計畫；第二個就是針對協志瀝青，你目前到底做了哪些處置？第三個就是針對後庄這個麵包工廠，我還是要強調它是合法工廠，但是因為他的異味會影響到民眾在那邊出入的一些感覺，香味聞久了就不舒服。這邊是不是請環保局整理這3份詳細的資料給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可以。〔…。〕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首先請教空噪科的科長。科長，我們在這個部分編列的總預算才 1,500 多萬元，你這個科的預算幾乎 80% 到 85% 都仰賴在空污基金裡面，這樣子對於整個預算編列是不是符合實質要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整個空污的執行，請問今年度屬於空污基金的是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第一個就是關於空氣污染防治的部分，大部分都是來自空污基金，空污法第 18 條裡面就講到「相關空氣污染防治費，就是專款專用於各項的污染防治」，所以在地方的空污業務執行，大部分的經費都是編在基金裡面。

第二個，這次的這個是屬於裁罰收入的 30%，就是依法要提撥到基金，所以今年會有增列這一筆。第三個，就是議員提到在基金執行的項目包括稽查、查核的比例，這邊跟議員做說明，我們 1 年支出大概有 6 成，編列將近有 5 億，其中 3 億多大都是執行各項污染查核計畫，包含許可證核發，以及林園、臨海工業區 24 小時派駐查巡，所以大部分經費都是用在相關的污染稽查。

劉議員德林：

科長，針對這段時間整個大高雄地區的空污及噪音防制，你做到了哪一些？本席在這邊講，整個預算基金 16 億多裡面，光從空氣改善的部分來講就已經挹注了 5 億多，將近 6 億，所以有這麼多的經費來挹注，然而又看到整個高雄市空氣瀰漫，你只有兩個做法，第一、希望公家機關包含台電能夠降載；另外就是東北季風，其他的移動式污染源從中國大陸飄進到台灣，這就是你兩個最主體的做法。局長，你在召開記者會時，這兩項就是你必須去努力的，所以在整個空污的公帑裡面，基金也好，整個科裡面只有編列 1,500 多萬，其他都是仰賴基金。這個比例上的失衡，我先不跟你研究，今天整個空氣品質的惡化，導致高雄市民想要呼吸一口新鮮的空氣都辦不到，你只有兩個論點，一個就是來自東北季風的污染源，請問這幾個月內有哪幾天都是紅色警示？包含紅、黃，幾乎都是這個樣子，你有什麼改善的做法？

另外，我在 2 年的 2 個會期當中，本席一直在講我們要如何解決我們自己的移動式污染源，移動式污染源包含了 500 多輛的垃圾車，每天出去載運垃圾造成的二氧化碳，空噪科有去針對環保局清潔隊最大的移動污染源去做任何的措施、改善和稽查的動作嗎？完全都沒有。請問空噪科到底在執行什麼？就只執行罰鍰，就是拿把刀對著廠商一罰再罰，增加了歲入，然後也做了其他的事情。

所以本席希望局長把具體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整體空污具體的改善，以及本席講的 550 輛垃圾車每天造成的移動污染源，高雄市政府既是執法單位，可是又不遵守一些相關現有的標準規定，你們也造成了空氣污染，請問你們怎麼樣對高雄市民交代？所以本席具體建議，請局長提出一個全方位具體的改善說明和計畫內容。我要向大會提出，針對空噪科整筆預算暫時做保留。

主席（曾議長麗燕）：

擱置嗎？

劉議員德林：

擱置。希望局長在最短的時間，針對本席要的、需要改善的、空氣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全部嗎？〔…〕1,596 萬，就是這個科目。〔…〕是全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儘快把資料送給議員，垃圾車汰舊計畫會儘快送給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對於劉議員提出的擱置，我是不認同，但不認同擱置，不表示要放水。

我想請教局長，鏡頭上應該看得到，我今天戴的這個口罩，我要讓局長知道我的感受，因為我是過敏族，今天的空污是破歷史紀錄，35 個行政區扣掉山上，AQI 最低的是 156、最高 169，紅色警示。這樣的空氣，局長，擱置你這個預算沒有意義，你還是要做，但是我要求的是，像今天這樣的空氣品質，局長有沒有辦法可以讓空氣品質變好一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其實對於各工廠固定污染源應該要減量的，或是包括興達電廠應該要停 2 降 2，這個部分我們相關的措施甚至撒水措施都有做。今天最主要的空氣污染從彰化、台中以南…。

李議員喬如：

為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都屬於…。

李議員喬如：

屬於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風向比較…。

李議員喬如：

是台火發電的關係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應該屬於境外污染比較多，而且是風流、風向的問題去影響到，高雄的風速比較弱，所以它就滯留在南端…。

李議員喬如：

滯留在我們這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南端。

李議員喬如：

靜止不動，對不對？〔對。〕像這樣的現象，我覺得局長可以跟中央反映，我是反燃煤發電，我支持綠能。燃煤為什麼會這麼嚴重？因為燃煤發電像是中火，還有南部的發電廠也一樣，燃煤產生的 PM2.5 就會在空中逸散，現在的空污包括下雨都摻雜了 PM2.5，長期以來到現在我幾乎都沒有感受到新鮮的空氣。我支持空噪科的預算，但是局長必須要告訴我們，你有什麼樣的作為和動作可以來捍衛高雄市民的空氣品質？除了我們自己的城市以外。我還有一件事要請教局長，我最不能接受抽菸是空氣污染的說法，你的看法怎樣？抽菸會造成空氣污染，除了密閉室之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室內抽菸當然會造成室內空品比較差…。

李議員喬如：

在外面抽煙不會，所以大家都聚焦在那邊，錯了。汽車的柴油就是，有很多污染的烏賊車，車輛超多的，摩托車也會，所以我們主張能夠用發電的電動車，〔對。〕都有獎勵電動車。〔是。〕但是今天這樣的空品狀態是破紀錄了，我身為民意代表不說話，我實在對不起，也對不起我自己，所以局長你可以給我一個更滿意的說法，像這樣的現象，我們真的不希望再看到這樣，而且越來越嚴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今年 1 月份的空氣品質比去年還不好，重點是在今年的冷氣團夾帶污染物到高雄，而且高雄的風速相對是一個比較容易滯留的區域，所以這邊的空氣污染情況會比較嚴重一點，我們可以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跟逸散污染源的部分，我們來做加強的措施。我們每天都會將相關的措施放在臉書上說明，讓市民知道我們每天都有做這些努力。

李議員喬如：

我們稽查是要解決，不是只有稽查，稽查之後要解決，該如何解決？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我知道是因為我們沒有下雨，因為雨水強的話，它是會降低空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一些逸散源…。

李議員喬如：

它會調降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TSP 或是 PM 的部分會降低。

李議員喬如：

對啊，總不能老是講境外，我覺得不必再談境外，談我們自己本土的、國內的，像今天的這種現象，剛剛講的，從台中以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台中以南空氣品質都很不好。

李議員喬如：

台中的話就是中火嘛！〔對。〕中火非常嚴重，它的發電量很強，我們要求降載，冬季的時候就是要降載，我們高雄本身有降載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我們今天早上看到興達電廠是 46 點多和 48 點多，其實他們都有降載，停 2 降 2，維持在 50% 以下。

李議員喬如：

今天你都很清楚，表示你有用心。今天的空污是來自於台中，那一定是它的火力發電，地方政府如果知道後，也要要求他們降載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來跟環保署要求，針對我們上風處的相關區域做整體的減量。

李議員喬如：

好，請坐。議長，我要求他要加強這項業務，但是擱置預算沒有意義，我支持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空氣不好，所以我的聲音沙啞，這的確是會，問一下局長就知道了，我們現場也有專業的醫師，是我們的議員同事，你們可以問問看，空氣不好會不會影響氣管？會，絕對會。每逢冬季我的聲音就會變成這樣，不是感冒。請教局長，第 45 頁特種基金之補助，一共有 1,578 萬，這些補助來自於哪裡？要補助哪些東西？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就是我們的罰款收入，罰款收入全部的 30% 提撥至空污基金，所以提撥的空污基金大約是 1,578 萬元。

李議員雅靜：

去年的罰款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109 年有 5,000 多萬。

李議員雅靜：

5,000 多萬嗎？趕快！科長，局長不會答，還是換科長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去年是 4,660 萬。

李議員雅靜：

4,660 萬，30% 是提撥到基金，這個基金可以做哪些項目，或是你們用來做哪些專款專用的項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依照空污法第 18 條，我們可做污染防制的作為，還有一些風險評估。

李議員雅靜：

你們做了哪些事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包括固定式污染源的稽查，或是移動污染源的排煙檢測、營建工地的逸散稽查。

李議員雅靜：

每一年都有做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每一年都有做。

李議員雅靜：

每一年的預算都夠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在空污基金裡面來計畫執行。

李議員雅靜：

除了補助的特種基金以外，我們自己的本預算還要再加多少？我們每一年有多少預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每年空污基金支出這些相關的預算，應該有…，請科長確認。

李議員雅靜：

請科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謝謝李議員對我們的關心。在空污基金的部分，它全數來自於空污費的徵收，並沒有動用到我們自己的本預算。我們 110 年的空污基金預算的額度是 5 億 2,300 多萬，去年是 4 億 9,200 萬。

李議員雅靜：

做了哪些事情？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因為這個必須要專款專用，所以依空污法第 18 條，去做空污相關防制及稽查，主要的重點項目有，比方公告第 1 批至第 8 批列管的工廠需要申請相關的許可證，我們去做審查，審查完、發完證後，還需要去做查核。另外一個部分是基金的來源，就是空氣污染防制費，因此我們每季 1 月、4 月、7 月跟 10 月去做空污費確認的動作。第三、像臨海跟林園…。

李議員雅靜：

我請教一下，高雄市前 3 家最大的排放源是哪 3 家？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高雄市的空污排放以工廠來講，前 3 家是國營企業中鋼、台電及中油公司。

李議員雅靜：

台電跟中油？〔是。〕你剛第 1 個唸的是中鋼，中鋼是最大的污染源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中鋼從 107 年開始徵收粒狀物…。

李議員雅靜：

我只問你是不是？〔對。〕第 2 個是台電，再來是中油。他們每一年有沒有做製程的改善？有要求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有，他們有提出短、中、長程的計畫。

李議員雅靜：

這3間公司，哪一間有在做製程的改善？並且每一年都有逐年下降？是真的製程的改善，空污的總排放量是真的有在做減排。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以中鋼公司來講，在去年完成了燒結礦的室內化建築，今年會完成煤礦的室內化建築。

李議員雅靜：

台電呢？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台電已經完工的是大林電廠1號和2號新機的上路，目前正在做的是興達電廠。

李議員雅靜：

都有減排的作為嗎？〔是。〕中油呢？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目前中油是針對他們的燃燒塔使用情況提出改善計畫。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還沒有動作？到現在都還沒有動作，是不是？製程的改善到現在都完全沒有作為，還在紙上作業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沒有，中油比較早完成，在102年完成三輕的更新作業，未來還有一個四輕要更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1分鐘。

李議員雅靜：

科長，照你這樣講，其實中油的動作最慢，可以說完全沒有作為，他們的作為是等到我們已經邁進一大步了，它才跟上來。你所說的只是表面上覺得有製程的改善，是不是可以同步提供中鋼、中油及台船的資料給我？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從100年到現在，他們做了哪些製程的改善提報給你們，他們逐年總共減排多少？這是第一個。〔好。〕第二個是台船的部分，你們有去要求台船要做減

排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主要是做噴漆塗裝的室內化工程。

李議員雅靜：

但他們沒有做，不是嗎？他們的減量是把他們的製程減量，所以他們的排放量也會相對的減排，他不是真的製程的減排。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目前是用所謂的原物料降載的方式去減排，也就是目前是用原物料成分的改變去降載。室內化工程相關的期程，我會在會後一併整理一份完整的資料給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劉議員德林已經把這個科目全部擱置了，所以你不用…。我們先處理劉議員德林的擱置案，劉議員德林提環保局第 44 頁至 45 頁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1,596 萬元擱置，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空氣污染的部分，其實很多的空氣污染費都是從臨海工業區收進來的。但是我覺得這幾年來，對於臨海工業區整體空污的改善，其實沒有太大的幫助。還有在空污事故發生的時候，我們的時間也慢。剛剛我才通報一件給環保局，就是在旗勝科技對面的中油小港廠，剛剛冒了好多的黑煙是什麼狀況，科長有掌握狀況嗎？科長可以答復一下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科長偉德：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目前沒有掌握。

陳議員麗娜：

還沒有掌握狀況，從 2 點多就開始燒到現在，你們還沒有掌握狀況。所以你們做空污防制，照道理來講，在第一線發生問題的時候，應該有即時通報，有人到現場去了解，都經過 1 個多小時了，但是到現在初步還不太了解。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科長偉德：

我補充一下，這部分剛剛同仁有回報，是中油大林廠的觸媒裂解程序反應器因為有一些狀況，造成它的粉塵逸散。

陳議員麗娜：

到處都是黑煙，科長你先請坐。去年一整年，小港廠、林園廠發生過多少次的環保事件，剛剛有講到燃燒塔燃燒不完全，或是有一些異狀出現，然後他們自己裡面可能操作流程出問題之類的。在去年底中油還提出要興蓋一個瀝青廠，在地方上說要開公聽會，然後在公聽會裡面，他們蓋了這個廠之後，到底會產生多少污染物，都沒有報告。像這樣惡質的廠商，環保局如果拿它沒轍，民眾又要怎麼樣去保障自己的安全呢？所以我覺得不論是中鋼、中油、台電，就去年 1 年到現在，真的表現最差的就是中油了。中油這麼多的事件，請問我們環保局難道沒有對策嗎？我們收罰款、收人家的空污費，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東西？我們要求它有用嗎？還是每一次只有發生這一些工安事故的時候，我們才可以罰它一點錢，然後告訴它要改進，而要不要改進，也得看他們中央總公司的意思再說。所以地方何其可憐啊！像這樣子的模式，如果每次都這樣子循環，我們又何必同意它能夠蓋新的廠呢？這中間有一個過程是必須要環保局同意吧！

我請問局長，在整個環評過程，環保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我們有沒有辦法去要求它，把原先就有的事情都先做好，不要急著要把這個量增產，等一下又要蓋新的廠，生產新的產品，他都不知道民眾已經嚇到發抖了，光是這一些每一次發生事故，然後這些污染造成環境的壓力、造成人民的不安。如果這些沒有解決，新的廠請他們不要再設了。所以請問局長，你對於這些事情，你對於中油這 1 年多來的表現，你感覺怎麼樣？我們有沒有辦法去做一個強制性的，讓它能夠徹首徹尾的，願意去好好的改善，去跟民眾好好的相處，後續的工程我們可以繼續再看看要不要讓它做，而不是現階段表現這麼差，還一直壓著民眾一定要讓他們蓋新的廠。局長你反映一下，你以高雄市環保局局長的身分，你對中油持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中油公司，當然每一個工廠，它有要設新公司會經過環評，不管是在地方或是中央來審，地方的環保局都可以去表達我們應該堅持的意見，這是我們一定要表達的。中油在去年的 12 月底的時候，我們就有要求中油公司，包括石油煉製事業部的執行長、廠長、環保組長到羅副市長那裡，我們請他們提出短、中、長期的改善計畫，要求他們在 12 月 30 日提進來。但是他們提進來的結果，我們把它退回去了，我們希望他能夠更具體的、更量化的資料能夠呈現出來，而不是用書面隨便給我們唬一唬而已。所以我們會儘快要求他們再把相關的短、中、長期的改善計畫送進來讓我們審查，我們依據它的改善計畫來查

核相關的措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如果像這樣子的廠，你沒有給它一點壓力，它真的不會改善，所以環保局能夠有機會跟他們談的，就是在這一次他們瀝青廠的設置上，希望他們可以把先前所有的這一些設備，應該要處理到完善。不要三不五時就出問題。請你們給我一個統計，就是從去年到現在為止，中油相關的大林廠、林園廠出過幾次環保事件，在什麼樣的時間點，譬如今年為 1 年觀察期，如果它沒有做改善的話，請他不要再送瀝青廠的計畫進來了。〔是。〕我覺得這對民眾來講才是一個保障，局長你可以做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我會要求。〔…。〕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大家都關心空污防制的問題，當然也是要請局長，之前我們有討論到高雄港外海船隻造成污染源的問題，這個是不是有機會在今年度有相關的計畫來研究看看，這個對我們所謂的境外污染，它所占的比例，它對整個高雄市境內的空污影響有多大？因為有一些地方團體有這樣的聲音說，停泊在外海的這些船隻，他們所使用的燃料等等之類的，這些再麻煩今年度是不是有機會針對這個去研究？因為畢竟冬季整個風向吹到高雄，就停滯在高雄境內，所以我才會覺得很奇怪，旗山、美濃哪有什麼固定污染源？但是有時候它的空氣污染指標卻很高，這些問題再麻煩局裡面。

我要請教科長的是，我來關心噪音振動的問題，其實看起來預算是擱置。我簡單講，其實我們針對噪音管制的計畫，是不是請科長說明，今年度有沒有什麼改善的重點？因為我們有編列噪音管制計畫或審查的意見，我們今年有什麼特別的重點？請科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這裡跟議員做說明，今年主要是會審國工局的噪音減振的計畫，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在 88 快速道路沿線的噪音問題改善，相關計畫的內容大概過一陣子就會送進來，我是不是會後再整理相關資料送給議員。

蔡議員金晏：

所以那個程序大概就是我們審查？〔對。〕就是他們提出改善計畫，我們來審查，是不是？〔對。〕所以今年度的預算，我們就是做這樣的噪音工作？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因為我們在公務預算編的噪音的部分，主要是來自於做兩件事情，一件事情是民眾如果有反映…。

蔡議員金晏：

這個在稽查科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噪音稽查在稽查科。我這邊主要是針對它那個案子去量測，譬如 88 快速道路一些噪音的問題，量測確實是超標，國工局就要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我們會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的審查。第二件事情是每年去更新相關噪音管制區的圖層資料。

蔡議員金晏：

噪音管制區？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管制區的圖層，因為我們每年必須要去…。

蔡議員金晏：

請教一下，民眾檢舉或者反映噪音的態樣大概有哪些？比較常見的前三名。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比較常見的前三名嗎？我這邊接到前三名大概都是來自於所謂音響的噪音，像 KTV 娛樂場所的這種噪音。

蔡議員金晏：

還有呢？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另外的部分是營建工地，拆房子…。

蔡議員金晏：

我就是要問這個，營建工地的噪音，在噪音管制區裡面施工的時間是怎樣？大型機具的話，我們不管室內裝潢，那個就不一樣了。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一般我們都是限定大型機具在平日的上午工作，假日的部分有些特殊時段是允許，中午的時候絕對不能施工，比方說上午 11 點到下午 2 點，或是 1 點左右，這一段時間不能施工。

蔡議員金晏：

假日有休息到 2 點，晚上呢？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晚上的話，原則上就是到 5 點、6 點，甚至最晚就是 7 點，7 點以後就不要再做任何施工。

蔡議員金晏：

法規是寫到幾點？寫到 7 點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法規是授權由各地方政府去公告，22 個縣市…。

蔡議員金晏：

我們現在高雄市的公告就好。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都是到 7 點。

蔡議員金晏：

確定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除非是有專案同意的。

蔡議員金晏：

報備制它可以到幾點？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報備制的話…。

蔡議員金晏：

所謂專案同意是怎樣？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就是有一些是屬於涉及到民生重大的工程，比方我們過去綠園道陸橋拆遷的工程，它有一個時效的限制。

蔡議員金晏：

民間的呢？這些住宅大樓…。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民間目前這幾年，我幾乎沒有接過住宅大樓要求夜間施工。

蔡議員金晏：

我們來看重大機具的施工，如果你跟六都比較，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我記得我們是到 10 點，法規上面是這樣寫，對不對？〔對。〕台北市是到 6 點，星期日？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週日的部分。

蔡議員金晏：

週日，這個我們有沒有辦法回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看的是它所發生的區域，譬如說住宅區，如果郊外比較偏僻在蓋工廠，這個當然就可以有一些那個…，這個有沒有機會可以去檢討看看？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好，我們在今年度…。

蔡議員金晏：

其實很多都會區，像鼓山、美術館有一些大樓在蓋，常常有民眾反映，甚至是一些改裝車的問題，我相信這也是民眾檢舉的其中一個，坦白講這個預算很少，我希望局裡面對這些要有一些具體的措施，而不是一直擺在那邊讓民眾檢舉，因為噪音不可能持續到 1 個月、2 個月，沒檢舉就算了，我想應該不是這樣子的處理方式。〔是。〕這要麻煩局裡面檢討看看，剛剛講的台北在星期日是到晚上 6 點。雖然法規上有一些報備制、允許制還是什麼，因為這有一些是建管處的權責，〔是。〕你們應該來研究看看，在不影響到既有工程，某種程度來講，廠商…。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好的。〔…。〕好的，這沒問題，我們來做檢討。〔…。〕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問你，空氣污染好還是不好的指標，我們不要講 PM2.5，我們就講 AQI，請問你知不知道今天高雄市的 AQI 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今天嗎？分區域？

黃議員紹庭：

不然你說現在好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現在各區域大概都超過 150。

黃議員紹庭：

超過 150。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除了美濃以外。

黃議員紹庭：

我現在從網路上 Google 一下，高雄市現在的 AQI 是 164。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看各區域，它有分 12 個測站，目前 11 個測站都超過 150，只有美濃沒有超過 150。

黃議員紹庭：

根據 AQI 超過 150，大家對這個指標的解讀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紅色警戒。

黃議員紹庭：

紅色警戒。紅色警戒代表什麼意思？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各種敏感族群都不是很好。

黃議員紹庭：

基本上根據它的解釋，如果 AQI 在 100-150 是對敏感體質…。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敏感族群。

黃議員紹庭：

150 以上，大概對任何人都不健康了。〔是。〕大家都知道，台灣南部的冬天 AQI 比較高，〔是。〕當然跟氣候有關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風向。

黃議員紹庭：

風向，對，它可能在這邊旋轉不出去。〔對。〕但是來源還是因為高雄市當地所創造出來的空氣污染占很大的比例，因為加上氣候才去不了，對不對？比如麗娜議員剛剛講，前鎮、小港就產生很多固定污染源，但是因為它走不了太遠，所以總是在高雄附近。所以前鎮、小港產生的可能到左營，飄了大概 1、20 公里還是會在那邊飄不出去，所以高雄市的空氣污染維持很久了。我想國民黨的議員會希望說，請市政府可以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或者是什麼樣的計畫？畢竟每一年空污基金裡面，我剛剛看了基金裡面大概有 16 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基金沒有那麼多。

黃議員紹庭：

全部的錢大概 16 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全部包括廢清基金、環教基金嗎？

黃議員紹庭：

對，16 億多嘛！〔對。〕就是處理污染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是，它是收入。

黃議員紹庭：

收入 16 億多，你有這麼多錢可以去防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但是我們不能全部支完，它最高只能支 80%。

黃議員紹庭：

沒有關係，你就是有這些錢嘛！我們希望市府能夠提一個計畫出來，氣候歸氣候，但是我們這麼多的固定污染源，還有移動污染源，因為你們是專業的局處，本席認為環保局是很專業的，至少我跟你接觸過，還有這些科長都非常的專業。但是專業人士一定要有一個具體的計畫，讓高雄人知道高雄的空氣到底要何去何從？我們的空氣污染要怎麼去改善？不然像我隨便一 Google，我們今天的 AQI 又是全國最高，〔是。〕164 是全國最高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彰化以南都超過 150 比較多。

黃議員紹庭：

超過 150，雅靜議員每天可能躲在服務處就好了，就不用出來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是說彰化以南…。

黃議員紹庭：

當然雲林也是有它的問題，〔對。〕雲林也是有工廠在那邊，是不是這樣講？但是我覺得最諷刺的是陳其邁市長，他就任的執政 4 大優先有一個就是叫做空氣污染。〔是。〕所以我現在看我們的預算編列，我實在沒有看到市府方面對市長這個宣示性的，要對空氣污染做大刀闊斧的動作，我看不到。或許有，但是我們還不知道。

所以劉議員把這個預算擱置，我們是希望局長回去整理一下，針對尤其是空氣污染這一塊有什麼樣的計畫？包括固定污染源，你們對於整個製程，譬如說你們每年都在對各個工廠的製程做檢查，是不是？在做改善嘛！照理講每年都

在改善，尤其這麼大的一個固定污染源，它排放的數量及影響會越來越低才對，為什麼我們做這麼久，好像還是一樣名列前茅？所以我講是不是把你們比較具體的計畫提到議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謝謝議員，假如說我們高雄自己跟高雄比，每一年都有進步，我相信議員也有感受得到，我們每一年的良率都是一直增加的。所以我相信我們的努力應該是在一點一滴的累計，我們的計畫會儘快送給議員。〔…〕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希望你把這個計畫儘快給議會一份資料，每年都進步，本席也算肯定，畢竟我也住高雄，我可以感覺高雄的空氣的確比以前好，像我戴隱形眼鏡的人，以前我騎摩托車大概騎一段時間眼睛就會痛，就是有那種 particle…。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particle。

黃議員紹庭：

有微粒，現在可能比較不會。但是我今天要講的是，既然陳市長對空氣污染這麼重視，我認為執政是延續性的，照理講在我們的編列上面，跟你們的年度計畫上，陳市長應該有一些特別的要求。所以我希望當局長交這個具體的空氣污染改善計畫，讓大家知道你們現在的計畫可以把它更具體，也讓我們知道現在市府跟過去有什麼更新的想法、更新的做法，這樣好不好？〔好。〕麻煩你提供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主要的預算還是在空污基金裡面，在公務預算是比較少呈現，我會把相關的計畫呈現給各位議員。〔…〕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一筆預算我們已經擱置了，接下來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繼續。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6-52 頁，科目名稱：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數 1 億 1,56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47 頁 01 水污染防治－4000 獎補助費－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5,000 萬元，朱信強議員、蔡武宏議員、方信淵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針對第 48 頁有一筆辦理計畫約用人員費用，它是有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的一個部分，我請教局長，這個部分你們到底查察哪些東西？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約僱人員的執行嗎？

李議員雅靜：

你還沒搞清楚預算嗎？我都跟你講第幾頁哪一個項目，你還在問我，你現在是在反質詢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第 48 頁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是在反質詢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不想審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不是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本席詢問你問題你反質詢，議長，處理一下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跟雅靜議員抱歉。

李議員雅靜：

時間暫停。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暫停。局長，雅靜議員已經跟你講得很清楚，第 48 頁 46 萬 5,000 元，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案件罰款收入，依規定提列獎金 5.34%，他要問你這個問題。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除了那一筆以外，我另外再提的是辦理計畫約用人員費用，你到底

這些人是來做什麼的？裡面包含多少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可以請科長答復嗎？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要你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一共有 15 個人。

李議員雅靜：

15 個人做哪些事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5 個人。

李議員雅靜：

到底是 5 個，還是 15 個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5 個人。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的預算你不知道有多少人在辦這些事情？這是每年都會做的事情，你不知道有多少人？如果不知道就全數給我刪除，完全沒有在做事。不要去看高雄市哪一條溪，看我們的鳳山溪就好了，前鎮河就好了，哪一條沒有每天黑色的、白色的？本席昨天去看 N 幹線全是白的，牛奶溝啊！不是只有李雅靜在認證，民進黨議員也有認證那個叫牛奶溝，你們做了哪些事情？去稽核什麼？偷排的還是一堆，還要繼續審嗎？這一筆預算做了哪些事情？這裡一共有 383 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些約用人員要去幫忙審廢水的許可，還有相關河川污染審查。

李議員雅靜：

審查？〔對。〕都是紙上作業，外面都不用做，難怪我們的廢水依然偷排這麼嚴重，去看一下 N 幹線，去看一下鳳山溪、去看一下前鎮河，哪一條是乾淨的？就連我們的舊鐵橋底下沿線，你們有礫間處理的也都是白色的，也都被污染了，也都偷排！本席親自去抓，你們居然跟我說這是生活廢水，果不其然，沒多久就真的被我們抓到，人家是偷排事業廢水。什麼事都沒在做，你一直編，越編越多的預算。主席，第 48 頁 389 萬，本席先提擱置案。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

李議員雅靜：

再來，我想請教這裡既然是有關水污染的，針對這些偷排，你們到底有什麼具體作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會針對相關廢水的許可去做查核，假如它的排放廢水是…。

李議員雅靜：

講具體的，不要講官話，做了哪些事情？我都能抓到偷排了，為什麼你們都抓不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我們針對鳳山溪，前陣子也是抓到一家印刷廠排放紫色廢水，我們已經移送地檢署。

李議員雅靜：

鳳山溪上游端二百多家每天排放事業廢水，不管是有沒有被管制的，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查察他的暗管在哪裡？每一天鳳山溪的水，我再重複一次，都是白色、黑色，甚至有彩色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彩色就是那天我們查到的，它排放紫色的廢水。

李議員雅靜：

但你們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現在已經給他封管了。

李議員雅靜：

不可能就只有這麼一件而已。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針對於有一家冬瓜糖的廠商，我們也已經請他依照我們的相關規定來辦理，目前也沒有排放到鳳山溪上游，還有一家團膳跟食品產業。

李議員雅靜：

主席，土水科的預算是不是全數擱置？因為他講得不清不楚，全數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李議員雅靜：

不管是廢水或任何一條溪的偷排，我不斷的提醒你們，我甚至自己半夜不睡覺去幫忙抓偷排，我也跟水利局講，請他們跟你們一起合作，我真的沒有看到你們有具體的成果出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一直努力在做。

李議員雅靜：

截至目前為止，你們的罰鍰，我沒有要你們以罰鍰為依歸，或是把人家當賊來防，但是你們的具體作為是什麼？並沒有，還是依然沒有！你們還是照例行工作在做，你覺得議會要放行預算給你們去執行什麼業務？局長，每一天坐在辦公室做書面審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都有去鳳山溪上游，也都有去每一家工廠查過了，我也去訪問他們的廢水排放情形。

李議員雅靜：

哪一個廠商會跟你說……。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一定會去查他相關的排放資料，或者現場的查核。〔……〕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李雅靜議員提環保局第 48 頁臨時人員酬金 383 萬 9,170 元辦理計畫約用人員費用擱置，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好，擱置。（敲槌決議）請繼續。沒有，等一下，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好，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第 51 頁有一個補辦預算，但是你們跟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這一筆一般事務費 1,150 萬元，這個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是怎麼樣處理的？第 51 頁，115 萬，不好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是我們相關的一些用紙，還有宣導文件、收入憑證這些。

邱議員于軒：

你們去宣導食安五環，環保局是這樣嗎？你們環保局是預算太多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會做一些相關的文件來做宣導。

邱議員于軒：

我當然知道你們做很多宣導，你們宣導什麼內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可以請科長回復嗎？

邱議員于軒：

好，你好像不清楚。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這個獎勵金除了購買一些文具用品之外，我們的宣導就是民眾關注的一些化學物質，像丁二烯，還有笑氣的稽查，這些都是屬於食安五環。

邱議員于軒：

你講的並不清楚，你說丁二烯、笑氣的稽查？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對，那邊…。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這邊講的，你讓我講完，好不好？你這邊講的是各類用紙跟印製宣導文件、各項收入憑證，但是你下面又寫跟食安五環的補辦預算，所以我不瞭解為什麼這筆錢會編在環保局？你們這筆一般事務費跟食安五環的改革政策計畫有什麼關係？上面又寫是各類用紙跟印製宣導，你又告訴我是笑氣跟相關的稽查，針對這三項，你還是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啊！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們跟衛生局有合辦這些稽查，然後有得獎，〔是。〕還有獎勵金，那是中央的獎勵金撥到這邊來。

邱議員于軒：

中央的獎勵金，中央有 115 萬元的獎勵金，〔對。〕然後你們做什麼事？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所以就是購買一些宣傳用品，還有買一些…。

邱議員于軒：

購買宣傳用品？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印製宣導品。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議長，這筆預算我要擱置，因為我根本不知道他要做什麼用途？就是你要講清楚，你好不容易有 115 萬元，你又放在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裡面…。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這是屬於毒性化學物質跟關注化學物質的管理。

邱議員于軒：

跟你剛剛講的又不一樣。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對，不好意思，議員我跟你解釋一下…。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現在還有 2 分鐘，〔好。〕我給你時間，你好好告訴我，你拿到這筆獎勵金，你到底是要做什麼樣子的用途？因為你放在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裡面，你實際上要做什麼用途？請你告訴我一下。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好，因為我們土壤跟地下水這個科，還有包括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的管理，這一筆預算就是中央單位的獎勵金，獎勵金的部分，我們就是用來印製一些宣導用品，還有印製一些法規等等的費用。

邱議員于軒：

那個有需要到 115 萬元嗎？如果你只是印製這些東西，你剛才說毒性跟關注化學物質的管理，你除了這一筆 115 萬元，你沒有編其他的經費嗎？你也是有編，不是嗎？你這筆錢到底要拿來做什麼？所以 115 萬元全部拿來做印製海報宣傳，你到底是印製什麼樣子的海報宣傳？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我們有一些環境用藥的法規，還有毒性化學物質的法規。

邱議員于軒：

這些法規印刷會需要到 115 萬元嗎？議長，我先擱置這筆預算，因為我覺得他們講得不清不楚。第二個，如果你只是要印刷這些法規或相關的宣傳，其實費用相對來說是不需要這麼多的，好不好？科長，你後續告訴我這筆錢，你是要怎麼樣去運用的。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是，好。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剛才第一次講的，跟你之後向我解釋的又是不一樣，議場都有錄音、錄影的，好不好？〔好。〕謝謝，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鍾易仲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我在這邊請問一下，局長，第 52 頁，我在裡面看到有一筆委辦 110 年高雄

市後勁溪廢水排放總量削減與預防管制計畫，這個是由中央補助的，地方還有配合款。請問局長，過去這個計畫有沒有在其他的，譬如像在鳳山溪或是前鎮河、愛河，有沒有施行過這個計畫？還是這個計畫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就只有在後勁溪這個計畫執行。

鍾議員易仲：

所以後勁溪是高雄第一個執行計畫的溪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

鍾議員易仲：

你們預估執行的成效會是怎麼樣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最主要是在後勁溪，我們設一個水污染管制區，未來我們針對這個也會有一些總量的管制，包括氨、氮這一些的管制，希望水質能夠變好，跟工廠的排放或畜牧業的排放這一部分。

鍾議員易仲：

它這個計畫是只有單年度呢？還是它後續可能會連續好幾年都有這個補助的計畫？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是一年度的計畫。

鍾議員易仲：

明年有沒有這個計畫？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明年，我們先評估今年執行的狀況怎麼樣，看是不是再繼續編列。

鍾議員易仲：

我在這邊給你一個建議，〔是。〕現場有李雅靜議員、張漢忠議員、劉德林議員，還有本席，我們四位都是鳳山區的議員，我相信我們四位都常常接到鳳山區市民的反映，就是常常會有污水，還有偷排的這個情況。不過剛剛雅靜議員有提到，我剛好看到後面有一筆這個預算，是不是可以請你好好的回去研究做功課，明年也可以幫鳳山溪來爭取改善的計畫，針對鳳山溪能夠做全面的改善，可不可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其實在今年度，我就有增加編列 380 幾萬元來執行鳳山溪上游河川的整頓，就是包括底泥，還有一些廢棄物的清除，今年已經有編列相關的預算來併決算執行。

鍾議員易仲：

那個是底泥的部分，我指的意思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是，還有包括廢棄物，就是河面一些污物清除這一部分，我今年已經有在做這方面的規劃，目前已經要提進決算。

鍾議員易仲：

你覺得今年編的那個預算夠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目前是先暫估 380 幾萬元，假如說不夠的話，我們再做相關的計畫來執行。

鍾議員易仲：

本席在這邊建議，你編了 300 多萬元可能不夠，你要就一次把它編足，一次做整段的整治，你整治這邊一點，你整治那邊一點，整治到最後，還不是又回過頭來。〔是。〕你只要有其中一段，你上游整治完了，改天上游又出狀況，或者有偷排，還是有什麼情況，你一樣又排去下游。所以請你好好回去研究。針對鳳山溪頭、中、尾，上、中、下游整段的整治，如果有這種中央的計畫，你可以寫計畫去爭取經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會，我們會寫計畫。目前是以本身的水污基金這邊先來執行，不夠的部分我們會跟中央申請。

鍾議員易仲：

另外，鳳山溪的整體水質改善計畫已經完成了嗎？這個沒有在裡面，我另外問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沒有。我們會併在今年的計畫來做相關的執行。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請你做計畫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跟本席做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再把一份計畫送給議員。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提環保局第 51 頁，一般事務費 115 萬元，各類用紙、印製宣導文件等費用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請教你，剛剛鍾易仲議員問到你所編列的 380 幾萬經費是針對鳳山溪底泥的部分，環保局應該作為的工作跟水利局該作為的工作是怎麼樣，你有這個心真的不錯，可是你們這兩個業務是不是有所衝突？你的主體業務是什麼，你的錢又編在哪裡，這個部分要講清楚。本席上次在水利局的預算審查也問到水利局，水利局說在今年度針對鳳山溪的底泥清淤都有規劃，包括曹公圳和鳳山溪，但是今天再聽到你提到這個，這兩筆錢是不是會有衝突？你今天有這個心是不錯的，可是這部分是不是有浪費公帑的問題？

另外，你的主要業務以鳳山溪旁邊的曹公圳，再加上壠埔大排以及山仔頂溝，這幾個項目在上游怎麼樣去建立你的網絡，怎麼樣去稽查偷排的事項，這才是澈底解決我們鳳山溪整治最重要的環節。政府花了很多的公帑來做這方面的處理，不能讓這些偷排的宵小在這裡踐踏人民的納稅錢，這是你環保局應有的作為。局長，請答復剛剛那筆經費是編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筆經費還沒有編在預算裡，但是目前我們是在做規劃，這個我們跟水利局有在做討論。我們會用我們的水污基金，看是不是用併決算的方式來做執行。第二個部分，因為剛剛提到底泥，我是指…。

劉議員德林：

你在議事殿堂講的每一句話都要有依據，你沒有編列怎麼可以跟議員回答編列的狀況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是說併決算來執行，併決算，我剛剛有跟鍾議員報告是用併決算的方式來執行。

劉議員德林：

所以以你的預算所呈現的來講，讓我們對你的預算產生更大的質疑，該作為而不作為。很多事情都是這樣子，包含 16 億的基金，這個基金來講的話，我剛剛講的是針對空噪科的 1,500 萬，這 1,500 萬不代表什麼，你後面有 5 億多將近 6 億。這個空氣污染的改善經費是在四大基金裡面，這個問題才是嚴重，

1 年過 1 年。整體空氣污染的改善，跟水污或是重金屬等各項的改善，對於人民都很重要的。〔是。〕所以我希望這個基金，因為我們還沒有審到基金，我們會再針對基金來指教，你這個 16 億的基金才是真正最後問題的癥結。我在這裡再次希望，你的稽查人員能夠把關，把鳳山溪等所有高雄重要的溪流把關好，稽查到位就是最重要的。〔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環保局第 46-52 頁，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數 1 億 1,564 萬 1 千元。除了擱置部分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3-69 頁，科目名稱：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預算數 9 億 7,805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針對這個科目的預算要請教局長，因為有關係到清潔隊清潔人員的獎金和一些勤務的加班。所以請教局長，因為清潔隊員平常的工作非常辛苦，好像跟我們其他縣市相比，高雄市的獎金是比較低一點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環保局有規劃要增加他們的獎金？是不是請局長就這個預算來做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正式清潔隊員的清潔獎金，每個人每個月是 8 千元，這個是跟台北市及新北市都是一樣的。

陳議員致中：

我們現在是 8 千元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都是 8 千元。

陳議員致中：

台北和新北也都是 8 千元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都是 8 千元。

陳議員致中：

所以是一樣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都是一樣的。剛剛提到的是臨時清潔人員的部分，臨時清潔人員目前是 1 個月 3 千元，預計明年的預算會編列增加 1 千元。

陳議員致中：

要在明年度來增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明年度的預算編列會增加 1 千元。今年的部分再跟市長協商或是議員的支持，看能不能在臨時清潔人員的獎金上增加 1 千元？

陳議員致中：

進一步請教局長，如果是以臨時人員來講，像台北、新北的獎金大概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他們有的是用績效獎金的部分，有的會到全額的部分，也有比我們少的。

陳議員致中：

他們大概是多少，你有沒有掌握，還是有沒有科長知道？以臨時人員來講。因為就我的了解，我們是比人家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請科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具體請科長答復，局長請坐。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我指的是臨時的清潔人員。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台北、新北及台中是沒有臨時人員，台北是類似以功代金的方式，是由社會局去媒介的。更正一下是台北、新北跟桃園沒有臨時人員，台中跟台南是有臨時的人員，是透過正式招募的方式進用，清潔獎金是 8 千元。

陳議員致中：

8 千元嘛！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8 千元是有納入預算的。

陳議員致中：

所以高雄市還有努力的空間。〔是。〕剛剛局長有解釋了，正式的我們有編列了，局長說明年度我們有規劃增加 1 千元，這個是對於這些辛苦付出的清潔人員最大的鼓勵。我覺得我們議會應該來支持，當然也要拜託局長，再跟市長

爭取一下，如果可行的話，是不是今年度就開始來實施？雖然今年的預算來不及編列，但是不是可以用什麼方式的機制來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我會再跟市長報告，是不是我們今年度就可以開始編列增加 1 千元。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目前環保局的臨時人員有多少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清潔隊的話是 264 人。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坐，你答錯了，你給我的資料不是 200 多人。科長，臨時人員目前有多少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清潔隊裡面臨時人員的編制是 303 人。

李議員雅靜：

303 人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是在我們預算上的編制。

李議員雅靜：

目前有 303 個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還沒有。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剛剛局長說的 260 幾？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是。

李議員雅靜：

多少？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265。

李議員雅靜：

265，好。我們來看一下預算，第 54 頁臨時人員酬金，我如果以滿編 303 人來算，你們 1 個月的薪水是 2 萬 3,800 元，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2 萬 4,000 元，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是 2 萬 4,000 元。

李議員雅靜：

2 萬 4,000 元，好，所以你給我的資料是不對的嗎？你有給我一份資料，你還記得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我們後來有跟議員這邊在議會做一個說明。

李議員雅靜：

好像你沒有給我正確的資料，沒有關係。2 萬 4,000 元是不是？〔是。〕12 個月再乘以 303 人，臨時人員的預算，就是他的薪資加起來應該是 8,726 萬 4,000 元，但你的預算裡面所編列的是 1 億 530 萬，這個是什麼預算？在 54 頁臨時人員酬金這邊，還包括什麼沒有算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還有包括加班費和夜點費。

李議員雅靜：

誰的加班費？誰的夜點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都是臨時人員的加班費和夜點費。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跟你報告，這個是人事預算，不是加班費，這我要特別跟你提的。我不知道回去科長和副局長有沒有跟你提，所謂的加班費，你是要單獨編列加班費的預算，如果不小心，你現在是少編了 303 人扣掉 265 人是 38 人，你是用 38 人還沒有補滿人的薪資，當成是我們臨時人員的加班費喔！你足不足以應付一整年的加班，其實是沒辦法的，所以你這樣答復我是在欺騙議會喔！局長，你沒有編列臨時人員的加班費，所以本席要求你，今年度你既然有能力去編 1,000 元的獎金了，請你把清潔隊臨時人員的加班費編足，可以嗎？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跟市長報告以後，再來爭取相關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因為公部門不能帶頭做違法的事情，勞工局沒有在監督你們嗎？你們既不給人家加班費、也不讓人家補休，補休了還叫人家回來加班做事情，責任強的不用叫，他自己會回來工作，但加班有補休嗎？有意義嗎？沒有啊！你並沒有編列到臨時人員的加班費。第一個，本席在這裡具體要求，一定要有加班費，從今年度就要有，不可以只有用這筆預算，局長，可以承諾我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會跟市長報告以後，爭取相關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今年就可以開始執行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

李議員雅靜：

可以嗎？這是本席強烈要求一定要有的，你清潔獎金 3,000 元加 1,000 元，對他們來講有沒有感，我不曉得，但加班費是當勞工的基本權益，你這個不去爭取，你卻爭取 1,000 元，局長，你是怎麼樣的想法，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想清潔隊員不管是加班費或是清潔獎金，這個都是我們對他們應該要有的的一個考量，因為他們很辛苦的在第一現場工作，其實清潔獎金比較少，我們也都有去考量。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你回答不到我想要聽的，因為你還在「烏龍鬚桌」。回歸到這筆預算，你寫了 1 億多，可是如果我編足了 303 人，我只需要 8,653 萬而已，為什麼你編了 1 億多，這一筆預算我們是不是就照你剛剛提的，我縱使讓你足額編 303 人，12 個月再乘以 1 個月 2 萬 4,000 元的話，我把它統統算給你，…。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向議員報告，還有包含勞健保、勞退，這些都要算進去。〔…〕我查一下，勞健保加勞退，一個人是 4,440 元。〔…〕所以總數是 2 萬 8,440 元。〔…〕是，所以總數是 2 萬 8,440 元，然後 1 個人 12 個月，有 303 人，總數就是這個 1 億 5,300 元。〔…〕是，我們編列的敘述內容會再更正。〔…〕勞健保和勞退的錢。〔…〕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要括弧啦！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是。〔…〕好。〔…〕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會跟市長報告，看能不能增加相關的預算。〔…〕是。〔…〕是。〔…〕我們盡量來做處理。〔…〕加班費，我必須去跟市長報告以後我們來增加，我們來計算看要增加多少錢。〔…〕我們儘快給李議員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給一個時間，雅靜，你也不要刪，這個是給清潔隊員的。〔…〕好，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要刪這筆預算，我只想增加，因為環保局帶頭做違法的事情，要求人家加班又不給加班費，給了補休又不能休假，這不是帶頭違法嗎？勞工局還不查嗎？所以這筆預算雅靜提擱置，請局長強力的去跟市長要求，我們加班費。針對清潔隊臨時人員這個區塊的加班費一定要編足，縱使你 1 個月要求他只能 20 個小時的加班，我不知道你們到底實際需求是多少？可是你算好以後至少要有加班費，不要永遠都欠我們清潔隊，好像我們清潔隊的第一線人員永遠都是要不斷的去加班賣命而已，然後什麼都沒有，是不是？我要求先擱置這筆預算，等局長跟市長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先擱置。接下來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就教你第 54 頁的委辦費，高雄市轄內廢棄物委外清運費，這是怎麼回事啊！局長，這 3 筆委外費，你都把它說明一下好嗎？第 54 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是前金、新興、鹽埕 3 個區委外清運的計畫。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只有這 3 個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從謝市長那時候開始就是這樣子在執行了。

邱議員于軒：

就這 3 個區，從以前就這筆預算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

邱議員于軒：

是這 3,000 多萬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每年編列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雇用清掃高雄市道路經費，這筆錢是委外出去給公司還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委外給公司，在原縣的部分派員清掃。

邱議員于軒：

原縣區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

邱議員于軒：

原縣區幅員這麼大，這筆預算夠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因為清潔隊原來就有人力在清掃，就是補人力不足的部分做清掃。

邱議員于軒：

你是用發包還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用發包的方式。

邱議員于軒：

那是幾間公司？像這個是跟清潔公司合作還是怎麼樣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有相關資格的條件，是人力委外的公司。

邱議員于軒：

科長你說好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請科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針對這一筆道路委外清掃的部分，主要針對原高雄縣，有跨 23 個行政區。

這部分就是以他們的縣道撿拾為主，那些人為的垃圾撿拾為主。就是有委託清潔公司，動用 90 個人分配到各行政區。

邱議員于軒：

所以全縣區只有 90 個人在做這個事情？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這個計畫的執行，也算是幫各區的清潔隊分攤一些人力上的負荷，讓清潔隊去做運用。

邱議員于軒：

所以它是一個標案嗎？還是怎麼樣的性質？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是一個勞務的標案。

邱議員于軒：

一個勞務委外的標案？〔是。〕是一間公司得標？〔是。〕你把這個資料送給我好嗎？〔是。〕這個雇用清掃。〔好。〕另外第三個，委辦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運費這個。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這個是協助機關去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就是隨水費徵收的那一筆費用，向自來水公司那邊去做文件的審核。就像有一些大樓委外，他可能就可以免除這一筆費用，我們就要發文給自來水公司，去做免徵或是停徵。另外還有一部分就是沒有使用自來水的民眾，我們就會另外發 1 張類似繳款單，1 年大概就是 1,143 元。

邱議員于軒：

可是那是歲出，是你們要出的錢啊！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這是一個委辦計畫。

邱議員于軒：

是委辦給誰？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一間顧問公司。

邱議員于軒：

你是委辦給一間顧問公司？〔是。〕這兩筆都給我相關的資料好嗎？〔好。〕因為一般廢棄物清除，不是有一般例行的工作在做廢棄物清除，怎麼還是把它委辦出去？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這是一個費用，隨水費徵收，這是我們水單裡面有一筆。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沒有隨水費徵收的市民，就是要收這一筆費用，是這個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我們在這計畫裡面會去做一個徵收的動作，就是如果沒有使用自來水的民眾，我們就會在計畫裡面去做開徵的動作。每年就大概在 6 月跟 11 月的時候，6 月份會進行一個開徵，6 月份沒有繳，11 月就會進行催繳的動作。當然後面還有一個叫做移送強制執行的部分，這是非自來水用戶。

邱議員于軒：

你說開徵不就變成你的收入嗎？怎麼變成歲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議員，我補充說明。

邱議員于軒：

好，你把它說清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針對很多像大樹地區有很多非自來水用戶，這些非自來水用戶，因為他沒有隨水費徵收，但是他還是有丟垃圾，這些丟垃圾的費用，必須要去跟他收一些費用。要收這些費用，我們必須要去清查，不管大樹地區或其他哪些地區，他沒有繳交自來水費的，我們去清查這些非自來水用戶到底有哪些，寄通知給他們，請他們繳費，是做這樣的處理。

邱議員于軒：

所以光是去蒐查跟寄通知就要花 190 多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還有一些家戶沒有繳的，我們還要送行政執行處，就是清查以後再計算，再送行政執行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你的說明跟實際執行的內文其實是有落差的，你從以前都是編這一筆 194 萬多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編了好幾年了。

邱議員于軒：

你這兩筆都給我相關的資料好嗎？我其實不大清楚你們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我先行擱置，等到你們給我相關資料，我了解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樣好不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擱置哪裡？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擱置 3,456 萬雇用清掃高雄市轄區道路經費。

主席（曾議長麗燕）：

第幾頁？

邱議員于軒：

第 55 頁。

主席（曾議長麗燕）：

55 頁第一筆？

邱議員于軒：

是委辦費的後兩筆，委辦費總共有三筆，後兩筆，55 頁上面這兩個。因為他們講的，譬如花 3,000 多萬，是標給一間公司，只有 90 個人掃全縣區，這個我覺得我…。

主席（曾議長麗燕）：

知道。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問局長現在清潔隊員編制跟實際缺額到底多少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編制內的清潔隊員？

吳議員益政：

對，就是我們編制要多少，實際上缺多少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預算我們是編 2,664 人，目前是 2,614 人。

吳議員益政：

是足額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足額大概 50 個人左右。

吳議員益政：

才 50 幾個？〔對。〕為什麼聽說前鎮不足額大概 100 多人？300 多個編制，他們才 200 多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現在目前可能有一些退休的，我們要再重新計算一下，目前預算書看起來就

是有 2,614 人的預算，讓他們可以來支出。

吳議員益政：

現在每年退休都會補，有沒有計算今年要補多少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會，像前年 108 年有招考一些清潔隊員的部分，我們如果有缺額，就會儘快來進用這些備取人員。

吳議員益政：

希望把每年，因為現在退休人員是退休潮，每年都沒有補上，都沒有補足夠。

剛剛講的可能都透過臨時人員在補，希望把清潔人員的部分儘快補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人力會儘快補足。

吳議員益政：

要補足，這第一個。第二個，有沒有在研究我們的政策，希望資源能夠增加、垃圾減量？我們有沒有研究垃圾隨袋徵收的可行性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隨袋徵收最大的問題…，隨水費徵收一般來講是繳自來水費的時候，其實就已經繳交清除處理費了。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但是民眾要是隨袋徵收就必須要再去買塑膠袋，這個就是額外掏錢出來，有感的一種付清除處理費的方式。第二個部分，隨袋徵收就是這些垃圾袋，平常我們在家裡就用一般的垃圾袋去裝垃圾了。為了要加隨袋徵收，就會再套一個隨袋徵收的垃圾袋，這個是再加用這些塑膠袋。最重要的一點是在於收入的部分，在政府收入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會減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減少大概將近 4、5 億左右。

吳議員益政：

如果隨袋徵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會減少。

吳議員益政：

意思是說，會減少是因為垃圾量減量，因為隨袋徵收人家會有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其實也不一定是因為垃圾減量，就是不曉得丟到哪裡去了，所以我們就會增加很多稽查人力，去查這一些垃圾到底跑到哪裡去了，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有研究過可行性，政府會少到 4、5 億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

吳議員益政：

表示現在是多收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其實我們現在 1 度才收 4.1 元，沒有符合成本，是非常低的。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會減少 4 到 5 億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因為我們假如在賣塑膠袋的話，一般來講都不敢賣太貴。

吳議員益政：

不是這樣講，還是垃圾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所以要去算它的價格。

吳議員益政：

一定有人混水摸魚不夠精準，如果你這樣講，用水多不代表垃圾多。所以我們收入的本身，坦白講本身就不科學了。而且現在進步的城市大概都是用隨袋徵收，不管是國內外。而且國內外有發現隨袋徵收，垃圾會減量，然後資源回收的量會增加，本身這樣就比較環保。所以現在我們反而相對是不科學的，就像你講的，我用水跟丟垃圾有什麼相關性。所以我還是建議你，我在這裡做附帶決議，請你還是研究可行性，要把那份研究給議會一份，看到底會碰到什麼困難？這個當然要溝通，跟市民的生活習慣會不一樣，但是一直要談這個議題，如果說差那麼多，到底垃圾會減量多少？資源回收會增加多少？這個才是整個在處理環保的問題，加上我們這個科目第二大項的預期成果，就是要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延長焚化爐使用壽命，你越多垃圾就是要越多的焚化爐，自己燒也要增加，也要幫外縣市燒，空氣污染又是高雄在增加，所以那是整體的循環和生態的問題，還是要研究一下，當然也要跟市民溝通，這個還有很多配套。〔是。〕請你把研究的可行性能夠提出來。〔好。〕

第三個，你們的低碳垃圾車，我看今年補充很多，低碳垃圾車就是所謂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就是目前電動壓縮的部分，假如是電動垃圾車就是引擎電動的部分，目前市面上我們去查還沒有這個部分。之前劉議員也有建議過以輕量化，這部分相關的一些規格我們還在設定。〔…〕我們希望輕量化以後能夠增加載運的垃圾量，車輛比較極小化，增加垃圾車，這樣的話就不會增加所謂壓縮的次數，我們的空氣污染就會降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另外，好幾年前我有建議回收家具的整個課程，剛推出的時候很受歡迎，後來我也不曉得就不見了。我還是再次建議，因為我們花的錢跟回收賣出去的不成正比，但沒有怪你們，因為回收的費用本來就很高。但是我要講的是說把這樣的資源提供給其他，如果是家具設計師或者是藝術家要設計，他可以跟你們合作，用你們的木頭、用你們的設備，他來幫忙加值，加值產生的效用，大家再來談也是可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我們可以來評估看看。

吳議員益政：

再研究一下。好，謝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剛剛有提到委辦費的部分，新興、前金、鹽埕這 3 個區多年來都是委外在清運垃圾嗎？上面只有寫廢棄物，含一般垃圾都是嗎？還是特殊的項目而已？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一般清運垃圾而已。

黃議員文益：

總共委辦幾年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委辦的經費就 1 年編 3,300 萬元。

黃議員文益：

幾年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什麼？

黃議員文益：

行之幾年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已經從謝市長那時候到現在就這樣在執行。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委辦這麼多年下來，有沒有做效益評估？委辦的好與壞能不能稍微說明一下？因為這麼多年了，如果好是要做推廣，還是不好要…？都沒有變是什麼原因？還是要怎麼樣？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這個其實我有在思考到底是不是要擴大？或者是就不要了，還是維持由我們自己編制內的清潔隊員來執行，最近我們會再做這部分的評估。

黃議員文益：

應該要評估一下。〔是。〕這麼多年來到底這個效益如何？我覺得應該要評估，如果覺得比較好，你要推廣；如果覺得我們自己有清潔隊員，其實整個管理上不會有所謂的斷層，那麼是不是就收回來我們自己處理？〔是。〕總是要給個說明。〔是。〕所以是不是評估完之後，局長，這個評估的結果也讓我知道一下。〔好。〕我們一起來看，因為這個剛好在我的選區，所以我們也很在意，這到底有沒有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一直委外會遇到什麼問題？這部分可能要詳細評估，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

黃議員文益：

另外就是臨時清潔員的工作項目跟我們正式編制員額的工作項目，如果做同樣的職務到底有沒有不一樣？還是都一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其實一般隊長在分派上是沒有特別的去區分到底是正式或是臨時的。

黃議員文益：

沒有特別區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

黃議員文益：

大家對於臨時清潔員的清潔獎金，剛剛聽科長在講，好像高雄市似乎是低了很多。〔對。〕如果台中那邊都有 8,000 元，跟他們比較，我們還是只有維持 3,000 元，今年再爭取到 1,000 元，我說真的，如果真的是同工的話，應該要同酬，不然的話，這樣會有點階級之差的感覺。這種感覺，我想每個人都會不太好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之前跟市長報告過，他是有說我們未來假如經費允許的狀況下，以每年提升的情形來做評估。

黃議員文益：

而且要儘快，我覺得只有提升 1,000 元，其實…，當然是個小確幸，但是如果整個來比的話，其實還差別人一大截，所以我認為身為局長的你應該要很極力的幫你們臨時清潔員做爭取，讓他們感受到同樣的工作項目內容，他們可以得到一樣的待遇，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所以真的要提醒局長一定要努力去爭取，捍衛自己清潔員的權益。再來是我們的整個臨時員額有 330 人，剛剛報告好像我們目前是 265 人，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303。

黃議員文益：

303，不好意思。303，差的這些員額什麼時候會補齊？因為你的預算裡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最近就會補了，最近就會補。

黃議員文益：

最近就開始會招新的嗎？〔對。〕會重新招，會把員額補齊？〔對。〕OK，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環衛科科長，針對第 64 頁這部分，養工處移撥原縣道道路、側溝委外清潔維護費，這個是什麼？待會請說明。

第二點，局長，你剛剛所提到的，針對現有的，我們一直在講，從去年我們一直在給環保局時間，環保局的整個垃圾輕量化計畫，這是必須做的，也是我們局長所提出來的垃圾輕量化，輕量化就是為了避免我們 1 個禮拜有 2 天沒有收垃圾，等到過了之後到星期一、星期四的垃圾幾乎很多。科長，你待會兒聽

清楚。幾乎很多都是垃圾車超載的狀況之下，第一個，我們如何改進？第二個，針對輕量化；第三個，針對回收的壓縮造成碳排放加強了多大的力道？

剛剛局長講，這麼長一段時間給你們環保局，以現在科技的發展來講，你看看特斯拉現在光是電動車就已經發展到什麼樣的地步，難不成我們剛剛所提現有的項目包含低碳，低碳只能在回收的轉速當中，你沒有辦法符合 CO₂ 的減量，如果可以，這個是可以的，如果不行的話，你說你找不到，在這上面來講，你有沒有心去針對這個來做一個解決？這才是正道。剛剛是對於我們的空噪科來做質詢，真正的問題是在你環衛科，你了解嗎？科長，環衛科才是真正的垃圾車使用單位。這個部分來講，我沒有針對你環衛科，可是我必須要把有些垃圾車駕駛員，以及在轉速當中我們市民所提出來的 CO₂，在減量上造成所有的市民每一天倒垃圾的時候必須要去承擔這個，這樣是不公平的，所以要求你們要大刀闊斧的改進。

這一點是確定的，我再一次的重申，希望局長你把它放在一個重要事務上面，剛剛也提到了空氣的改善是市長四大政見其中之一的項目，可是從頭到尾，從去年你在代理的時候，本席就告知你，我認為你是代理的，並沒有為難過局長，可是當你扶正之後你要怎麼樣面對這個？我看不出來你對於這上面有所著墨、有所改進、有所改善，等於說你對議員所建議的一些項目都是實問虛不做，對於陳市長委託你當局長解決的一個項目，你都沒有決心要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個，科長，那筆 700 多萬元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針對剛剛 700 多萬元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還有，另外你有沒有用心去針對…，在 64 頁，好，你請坐。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劉議員德林：

針對本席再度重申這一件事情，〔是。〕你怎麼樣對市民交代？你對於未來有怎麼樣的作法？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是。〕你剛剛講說目前沒有，你沒有去做怎麼知道沒有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其實我們有在市面上訪查，針對於輕量化是有，全電動化的垃圾車是沒有的。輕量化的部分，目前我們查到有一些輕量化的，其實可以增加載運量 200 公

斤到 1.2 公噸，就是可以增加我們的載運量，不會一直增加壓縮的部分，它的鋼板是比較輕的，所以這個部分今年的計畫是在去年 7 月就已經下共同供應契約了，所以我們針對明年計畫，在今年我們就會儘快來做處理，目前已經在規劃當中了。〔…〕2 個月內我們儘量會把相關規劃的內容跟議員報告。〔…〕5 月份我還沒有來，7 月的時候，〔…〕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針對剛剛吳議員提到垃圾這件事情，你要從循環經濟的觀點來看，不是所有的東西都丟到焚化爐，當然因為很多東西都丟到裡面燒，因為你有代運費，當然你的收入就很高。但是如果你前端把一些東西變成資源，它不一定要放在焚化爐燒，當然我們的收入會減少，支出也會相對減少。

因為你燒得少，支出相對少，但是有用的東西在社會上可以做其他的使用，同時也會讓民眾養成那種分類的習慣，因為大家都塞到裡面去，當然越燒越多，分類習慣很難養成。這一些都需要一步一步做教育，也就是說，環保局本身有一個比較長的規劃，怎麼透過這樣子的一個方式？剛剛吳議員提到那些，我們怎麼去做到讓民眾覺得這樣子的方式是很好？一方面是軟性、一方面是強制，強制是因為它牽涉到費用的問題，我要花這麼多錢我當然會考慮，我是不是需要這麼多東西都拿去燒？如果它能轉成一部分是可被使用的，對整體來講，包括資源的再使用，甚至焚化爐負荷的部分相對減少，這中間一定會有一個平衡點，我想我們會有很多是可以參考的。

你們可以撥一些預算去多做研究，然後來採取必要的，譬如說隨袋徵收的事情也不是只有高雄在研究，台北、新北已經做很多年了，如果再研究更精一點，日本、美國很多城市都有做過，只是我們適合哪一個模式？或者它的配比到哪裡？會因地制宜，只是我們要多一些參考、多一些思考，這樣子你們在做整體垃圾處理的方式，包括焚化爐的運用等等，像我上一輪跟你質詢的，外縣市的就要減少，這是對的，而且要慢慢的有系統地往下降，高雄的去處理好，如果我們有很多東西它可以變成資源，不用再丟進去燒，我想整體的效益會追高，這是我的建議，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黃議員剛剛所講到的就是焚化爐的部分，以南區綠能發電的焚化爐來講，未來就是綠能發電，它需要做前處理，前處理就要做垃圾分類，垃圾分類

之後就是我們的資源垃圾，〔對。〕所以就回到資源循環再利用的這一部分，剩下來的垃圾就是減量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會慢慢一步一步來規劃，就是依照黃議員的循環經濟、永續生態這個部分來做執行。

黃議員柏霖：

大家辛苦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員。

黃議員柏霖：

以前覺得全部都是垃圾丟進去燒，可能未來轉變成資源，裡面怎麼分類？但是我們之前可能要做一些功夫再研究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謝謝。

黃議員柏霖：

大家辛苦了，這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關於垃圾的部分，其實從以前到現在已經有好幾年的時間。其實高雄市的垃圾事實上是引起了全台灣對垃圾上面的分配以及流動上，有很大問題的存在。這幾年來，陸陸續續有一些穩定下來，譬如說我們怎麼樣在岡山和仁武廠的分配部分，能盡量著重在高雄市的部分能夠先處理。中區跟南區廠的部分，南區廠以收高雄市的垃圾跟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但是最近因為南區廠要重新蓋新的廠的計畫，當然我們覺得如果這個廠能夠減少污染或是效益更好，甚至是它爐子的維修花了大筆的錢，但是效果也不見得好的這種狀況，他已經用了 20 年，高雄市政府提的這個方案似乎也是一個替代的方案，能夠讓這個廠有新的廠可以使用，效率會比較好。

但是那天公聽會時，有里長提出一個看法也滿值得我們深思的。我們所知，全台灣 24 座的焚化爐，即將要面對大概有 17 座會進入維修或是更新的狀態。全台的垃圾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到時候高雄市有 4 個爐子，其實我覺得我們很難去拒絕，到時候全台灣垃圾分配的時候，高雄市會不會又有大量的垃圾塞進來做焚燒的動作？如果中央的環保署到時候要求我們要做這件事的時候，我想基於全台大家互相要有支援的時候，在那個階段點似乎很難避免。但是要蓋一個新的爐子可能 3 年左右的時間，3 年大概也逃不了。所以又要進入一個黑暗期，我覺得對於高雄市來講是滿痛苦的。

所以那天里長提出的點子，就讓我有新的思維，因為其實高雄市光是岡山、仁武的焚化量足足超過高雄市的垃圾焚化的數量。以前全台灣的焚化爐政策是一縣市一焚化爐，就是說你自己的垃圾要在你自己的縣市裡面處理掉就對了。但是我們知道很多的縣市是沒有焚化爐，甚至有些是蓋了焚化爐後不啟用。但是高雄市合併之後有 4 個焚化爐，這是我們自己本身產生的一個問題，所以當里長說南區焚化爐在小港已經 20 年，如果這個時候，20 年已經屆滿，是不是小港人可以有另外一個選擇，就是不要把焚化爐放在小港？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選項。當我長期在要求中區焚化爐應該要退役的時候，環保局都很難去捨棄中區焚化爐。那要不要思考看看讓南區焚化爐直接退役，直接讓南區焚化爐退役，也不要再想用綠能發電之類的，讓我們小港區的居民能夠減少一個污染，我們的垃圾在少了一個爐子之後，整個思維、思考模式也會改變，我們接受到外縣市的垃圾就有限了。中區也只能燒家戶垃圾，岡山跟仁武兩個廠來處理的話，我想還是一樣以高雄市的垃圾和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基準，然後有餘裕的話，才能收外縣市的垃圾，這樣對於高雄市來講，事實上是對我們自己本身的一個保障。所以我在這邊要提議局長，這個思考點是我們以前沒有思考過的，有沒有可能我們也把這個列入我們的選項之一。今天應該，我想這個局處應該到這邊就已經也…。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公聽會當天里長有建議，因為那一天到的人數實在不太具有代表性，民意代表跟居民來的人數都相當少，所以希望能夠再開一次公聽會，所以我也請副局長回來跟局長商量。如果有第二次的部分，我請局長是不是應該要把這個部分也有可能不設，就是讓它除役的計畫也同時研擬出來，這樣對民眾來講是另外一個選擇，對高雄市整體的垃圾焚化政策是另外一個選擇，我覺得這個選項是不錯的，對整體環境的貢獻也是相當好，高雄市的垃圾處理絕對沒有問題，所以局長是不是可以回應，到時候在第二次公聽會的時候把這個納進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先處理時間問題，今天下午的議程延長到環保局第 53 頁到第 69 頁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9 億 7,805 萬 3 千元的預算全部審完，再行散會。（敲槌）請環保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陳議員的建議。對於全市垃圾廢棄物處理的方案，我們必須要慎重評估，我們會來做相關的評估以後，再跟議員報告。〔…〕我們可以去思考。

[… 。]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是針對預算，首先是第 57 頁辦理綠拇指總動員，局長，你只編 1,000 元，那個是要做什麼？就是有實際上的作為嗎？第二個是剛才雅靜議員在講的，就是清潔隊員的，我發現你們是不是在編預算上面有些同工不同酬？比如第 67 頁，資源回收聘請臨時人員還有年終獎金等，可是似乎清潔隊的臨時人員沒有編領年終獎金，對不對？為什麼辦理資源回收的會有年終獎金？另外，關於做登革熱防疫的臨時人員，他們的清潔獎金也是比照清潔隊員的臨時獎金，一樣是 3,000 元嗎？局長，你們這些費用要不要都把它講清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綠拇指拆除小廣告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這編 1,000 元能夠做些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是保留這個科目，這個是以前都一直有在做拆除小廣告宣導，所以會有這個科目一直存在在這裡。未來是不是有要鼓勵民眾提出…，因為現在小廣告已經非常少了，後來我們依照相關其他的辦法來處理以後，現在小廣告張貼在電線桿的部分已經幾乎沒有了。

邱議員于軒：

你有沒有去檢討？如果真的不需要，就不用再保留這個科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

邱議員于軒：

現在你的年終獎金呢？為什麼有些有年終，有些沒有年終？然後他們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臨時人員是沒有年終獎金，這沒有編。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資源回收所聘用的工作人員裡面有寫年終獎金？你自己寫的，第 67 頁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是環保署的經費補助。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們是有年終獎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

邱議員于軒：

他們的年終獎金怎麼算？它沒有寫是環保署的經費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但是他沒有清潔獎金，他只有年終獎金，但是沒有清潔獎金。

邱議員于軒：

所以哪一個待遇比較好？局長，你要不要把環保局轄下所有臨時人員，都依照他們的工作做比較平均的基準？要不然有的連加班費都沒有，像登革熱的似乎你有編加班費，對不對？登革熱人員，你有編登革熱防治人員的加班費，所以你是不是轄下的臨時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那個我是不是可以做個表再給邱議員？我們再做整體的考量。

邱議員于軒：

你需要把轄下所有的臨時人員，他們的待遇到底是怎麼樣？如果你說有不同的計畫，有的是環保署，有些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邱議員于軒：

有些是你們局內的，他們到底有沒有加班費？你不可能登革熱人員有加班費，一般臨時的工作人員沒有加班費啊！現在又多一個資源回收，重點是這些人是附屬在清潔隊裡面，他們有年終獎金，清潔隊員沒有年終獎金，局長，這不是很奇怪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在編明年的預算以後，我們做整體的考量。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辦法讓你過，局長，就是你這個科目，垃圾集運管理裡面轄下的所有臨時人員，你應該想想，到底你能夠對他們有怎麼樣的應有待遇？譬如加班費，就是符合勞基法要給的吧？局長，我請問你，資源回收工作聘請的臨時人員他們也有加班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相關都是環保署補助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環保署補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加班費，但是不足的部分，就是有一些不足，所以用補休的方式來做處理。
〔…〕好。〔…〕是。〔…〕好。〔…〕他沒有清潔獎金。〔…〕對。
〔…〕其實差不多，合起來都差不多。〔…〕對。〔…〕1年3.6萬。〔…〕
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只你們兩個，我想所有的議員都想知道，所以請張局長將所有臨時人員的薪資全部做個整合。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再整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因為有些我們聽起來都一頭霧水，有薪資、有勞保費加勞健保的、有的年終獎金、有的沒有年終獎金，然後有的好像每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勞健保都應該要有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都應該要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勞健保一定要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統籌出來，然後做一個明細，給每一位議員1份，讓大家都很清楚，否則只看你的預算書明細，大家是一頭霧水，大家一直在問，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OK。接下來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幫你簡單整理了，有用公務人員就是用公務預算編列臨時人員的，六都裡面，只有台中市、台南市跟高雄市，台南市的薪資預算跟高雄市一樣，但他們的清潔獎金高於高雄市，台南的清潔獎金跟台中一樣都是8,000元，高雄只有3,000元。台南市跟台中市都有編列加班費，用公務預算編加班費，還有年終

獎金，唯有高雄市沒有編列加班費跟年終獎金，這樣清楚嗎？局長，清楚嗎？
這樣夠清楚吧！幫你說明清楚了，我想詢問會計主任，如果暫時先擱置那筆預算，會影響薪資的發放嗎？

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李主任敏華：

不會。

李議員雅靜：

不會。主任你有計算機嗎？我唸，不對的話，科長或局長或大家可以順便幫忙糾正、複算一次。因為在第 54 頁的臨時人員酬金裡面，編列的預算是 1 億 530 萬元。本席的資料裡面，剛剛有確認了，臨時人員一共有 303 位乘以 12 個月，再加上勞退跟健保費 4,440 元，再加上薪資，今年開始就是 2 萬 4,000 元，這樣總數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李主任敏華：

等一下，我算一下。

李議員雅靜：

我都一個一個唸了，你還能等一下。科長你算出來了嗎？科長請回答，時間有限，總數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總數是 1 億 340 萬 7,840 元。

李議員雅靜：

對，跟你所編列的預算是 1 億 530 萬元，等於是多了 189 萬 2,160 元，這是怎麼回事呢？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跟議員再報告一下，這中間其實還包含我們去年之前的 3 位同仁，因為在綜合的評估下，他們的事病假補休超過我們規定的 32 天，就是已經超過…。

李議員雅靜：

這跟我今年的預算有什麼關係呢？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所以我們每年都會保留一點彈性的空間在那邊。

李議員雅靜：

不是用這樣保留的，這筆預算不能這樣編吧！主任，那個應該是額外的，不會是經常性發生的，你這個預算是經常性的，才是在人事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請主任回答，所以這樣你聽得懂意思嗎？會計主任。

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李主任敏華：

現在 1 位臨時人員的薪資是 2 萬 4,000 元，然後機關應該負擔的…。

李議員雅靜：

等一下，你到底有沒有在聽科長講話？你現在是多編列，這邊的 1 億 530 萬跟實際上你有 303 人，每個月的薪資 2 萬 8,440 乘以 12 乘以 303，加起來應該是 1 億 340 萬 7,840 元，你多編了 189 萬 2,160 元，這是什麼東西？怎麼會通通全部湊在一起，你們環保局的預算怎麼會是這樣編列？縱使是額外的，也要提額外項目，怎麼會夯不啣嘴全加在這裡呢？主任，請針對我的問題說明。

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李主任敏華：

這個部分寫得是比較簡略，以後我可能在預算書…。〔…〕就是裡面有含薪資和機關負擔的勞健保和勞退金。〔…〕有時候就是臨時人員可能要因應業務的需要，我們機關要負擔加班費，也是從這個業務費的臨時人員酬金去支應的。〔…〕議員，以後我們這邊可能就要寫清楚一點。〔…〕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給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這是編列錯誤，錯了你就要回答錯誤，你另外再提，我們都覺得沒問題，因為這跟我們的人事費用、加班費以及工作人員的權益有關係。你怎麼可以含糊帶過，你多編出來的 189 萬是什麼？你也可以說是文字寫錯了，不是嗎？我剛剛再三跟你確認，這筆費用是不是只有薪資、勞退跟健保費？你說是，我說你還有沒有其他的？你說「沒有」。我剛剛也特別再提醒了，所謂的加班費是你另外再提撥出來的公務預算，台南市跟台中市是這麼編列的。你不要迂迴的講，怎麼會用沒有編足額的 38 個人去算加班費，不對！縱使這樣算，你的預算還是多了 189 萬…。

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李主任敏華：

我們在文字上面的確是錯。〔…〕議員，我們可以在文字上做一個補充說明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議員，我們這個預算已經擱置了，我們是不是在抽出審議的時候再處理。請他在還沒有抽出來之前的這一段時間回去好好想一想，這個預算是怎麼編出來的，明細清清楚楚的，等我們抽出來的時候再好好的溝通。好不好？我們已經擱置了，等抽出來再處理。〔…〕對，所以讓他們回去思考怎麼編列這一筆預算出來的，把資料整理出來，到底薪資多少，健保費多少。〔…〕

對，我們到時候就請他們列得清清楚楚的，再來看要刪還是要怎麼樣，好不好？
〔…〕好，30 秒，給你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為什麼會說他編錯了，因為同樣的一筆預算都是給清潔隊的臨時人員，1 億多的下面那一筆是 1,090 萬 8,000 元，清潔人員的獎金編的是 303 人，這個項目是對的，算出來是符合的。所以前面這一筆人力經費，不曉得是他文字寫錯，還是編列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就是讓他們回去再好好想一下，我們在抽出審議擱置案的時候再核對，如果他算出來的明細跟你算的不一樣，看到到底是哪裡沒有符合，我們針對沒有符合的部分看要怎麼處理，好不好？現在你講一大堆，他也不知道他哪裡有錯誤，你講得臉紅脖子粗也沒用，而且已經擱置了。我們今天就到這裡，我處理…。
〔…〕就讓他們回去做整理。〔…〕有，我剛剛有請他們，不然再 2 分鐘讓你講…。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合理懷疑你們其他臨時人員的酬金在編列上可能都會有問題，我們也只是想要確認。如果不影響薪資發放的話，是不是請你們把這筆預算所有關於臨時人員的酬金都先擱置，等到你把它寫清楚送來議會。你臨時人員的薪資是多少？是不是有的有年終、有的沒有年終，他的預算來源是什麼？你編列經費的總額是什麼？這樣子大家不是很清楚嘛！這樣子對我們後續再抽出來審議的時候，其實我們看數字說話，你們也有相對的數字去說明，這點我覺得會比較清楚。所以議長，我主張的是要擱置這一筆 53 頁到 69 頁，所有關於臨時人員的酬金，因為你有一個臨時清潔人員的酬金算錯，你一定會有其他相關的臨時人員的酬金有問題，因為有的有年終、有的沒年終，有的有編加班費、有的沒有編加班費，連局長自己都搞不清楚了，那你送來我們議會，我們依照預算書上去問你們，你們也講得不清不楚，那麼我們就全部有關於臨時人員的酬金就先擱置。

會計主任，我再跟你確認，不會影響到他們的薪資發放，對不對？不會有任何的影響嘛！對，那就是要搞清楚，這是市民的血汗錢，好不好？我們把它搞清楚，到底你們是怎麼編的？到時候你們寫出來很清楚、沒有問題，我們就會通過，有超過的、多編的、不符合的，實在沒有辦法通過，因為你也是按照這個科目去花費啊！不符合，我們再刪除，我的主張是這樣子，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不是這樣子，兩個方案好不好？一個就是全部都擱置，因為你現在怎麼去

找出有關臨時人員的項目來擱置呢？〔…。〕一共有 10 幾頁都要去找臨時人員，好不好？要嘛就是全部擱置，不要的話，就針對剛剛說要擱置的？〔…。〕全部啦！我們就全部擱置好不好？〔好。〕我們就留到下次再審，OK！我們就全部擱置。我們從第 53 頁到 69 頁，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 9 億 7,805 萬 3 千元，我們就全部擱置。各位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 9 點半我們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二十九、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5 分）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警消衛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環保局第 70 頁開始，請警消衛環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順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0 至 74 頁，科目名稱：都市廢棄物處理－都市廢棄物處理，預算數 2 億 8,29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預算雖然敲過了，但是還是要特別針對預算的部分做詢問。局長，我想請教一下，本席看到你們的預算裡面，有關於廢棄物委外清理的部分，編列在第 71 頁有一筆委辦費 3,410 萬 6 千元，請問這筆費用是針對哪些業務去辦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針對這個部分一共有 9 個計畫，包括水肥車的清運、南星計畫的監測、掩埋場的 PCM，還有事業廢棄物的稽查有 3 樣，還有國土的巡查。

李議員雅靜：

事業廢棄物的稽查也有，國土的巡查也有，不包含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在現場相關的清除費用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

李議員雅靜：

沒有？〔對。〕所以這三千多萬元是幾個計畫？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9 個計畫。

李議員雅靜：

9 個計畫？〔對。〕好，是不是提供這 9 個計畫的書面資料給本席？然後本席就這一個預算詢問，其實早期高雄很多地方哪裡有閒置的土地，就會被偷倒有害事業廢棄物，甚至是爐石、爐渣等等之類的，包含爐石、爐渣等等相關的一些廢料。在以前，我們可能將一些定調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有一些現在可能不是有害事業廢棄物，可是它確實存在於不管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市有地或者是私人的土地，這些該怎麼去作為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非法棄置的部分，一般來講大概都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比較多，原則上我們會親自清查，或者是對於行為人或地主，請他們要儘速依照…。

李議員雅靜：

如果一直持續都還是閒置在那裡，持續污染著我們的這一塊土地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假如有緊急、比較特殊的狀況，像上次鳥松中正路那個異味比較嚴重的情形，我們就馬上去做清除。

李議員雅靜：

你說你們會馬上做清除，請教一下，旗山早期好像是運泰，是不是？還是哪一間廢棄物清除公司，他們偷倒、偷掩埋廢棄物在那些場址，據我所知目前還在現場，而且環境很糟糕，那怎麼辦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部分比較詳細的資料，我是不是請科長來做說明？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針對這個可能已經是一、二十年前的事情了，為什麼都遲遲沒有處理？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高雄市政府的市有地，其實也被偷倒、偷掩埋，不管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本席記得曾經詢問過局長，就是我們的市有地、教育用地底下被偷倒了，應該是爐石吧！不知道是爐石還是爐渣，因為確定的資料我沒有拿到手裡，可是也因為被偷倒了這些廢棄物，那一塊土地現在暫時不能運用了，本來那個地方是教育局要拿來興建非營利幼兒園，但是現在完全不能作為了，環保局在這個區塊會怎麼處置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假如這個部分有具體的部分，我們再去現場查核看看它到底是什麼東西。

李議員雅靜：

但是距離本席跟你提這件事到現在已經一、兩個月了，你都還沒有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一件事情我們也有報到環保署，向他們請示。具體的方案，科長這邊有接到環保署的回應了，我是不是請科長再做說明。

李議員雅靜：

所以環保局完全沒有追蹤這件事情嗎？〔有。〕有嗎？〔有。〕好，待會兒請科長回復。所以這一筆三千多萬元都只是針對稽核的部分而已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就是包括水肥車的轉運、南星計畫的監測、一些掩埋場 PCM 的管理、3 個稽查計畫與國土巡查。

李議員雅靜：

就是人事預算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一些監測當然是會有一些專業技術的監測部分。

李議員雅靜：

看起來這個預算三千多萬元都是 for 人事預算，是這樣的意思嗎？沒有具體的作為，就只有監測巡查、監測巡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還有 PCM 的管理，這些都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已經敲過了，不好意思。

李議員雅靜：

...。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可以，9 個計畫我再提供給李議員。〔...。〕好。〔...。〕好，我再把相關的計畫內容送給李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因為這個科目有非常非常多需要質詢的問題，我先就一個問題來向局長請教，接下來我會持續的再問。首先我要問一下局長，請問你們在這個科目別上面有寫說本市日產垃圾及溝泥大約 4,500 噸，是這樣子嗎？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這個是我們每天去收運的垃圾，4 個廠所處理的量，一天大概是 4,500 噸。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的垃圾一天就 4,500 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應該也有包括外縣市的家戶垃圾和事業廢棄物。

陳議員美雅：

外縣市包含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外縣市的家戶垃圾占了 10% 左右，事業廢的部分占了 20% 幾。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還要繼續幫別的城市代處理垃圾嗎？現在我們的政策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家戶垃圾的部分，因應環保署垃圾調度的問題，我們會協助其他沒有焚化爐的縣市來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個部分的資料有準備過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家戶垃圾的資料嗎？

陳議員美雅：

今天在審查這些科目的時候，相關的這些細節，譬如 4,500 噸的垃圾量，它各自是來自哪裡，請問資料有沒有準備過來？〔有。〕現在馬上影印一份過來，你們為什麼沒有影印給大家呢？

我覺得市政府每次會被議員們詬病的就是每次在問的時候，都說沒有準備資料，你們沒有準備資料，你們來備詢、來說明，要怎麼樣來說明預算呢？這是大家沒有辦法理解的。你現在又說，好，你手上有資料，但是你的資料也沒有給議員同仁，議員沒有資料怎麼去審查你的預算？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滿荒謬的問題！所以我是不是請接下來還有一些局處還沒有審的…。

因為每次都遇到這個問題，預算當中你們只有寫名稱，然後就一大筆的金額，但是這些錢用到哪裡去，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羅列詳細的資料，也讓高雄市民們，讓各委員在審查的時候知道你們這些錢要怎麼樣去運用，而不是說如果有議員對於這些預算不清楚，然後他們要求暫緩審查，請你們補提供資料再行審查的時候，你們又有人會去扣帽子，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健康的態度。

我想議員們都是本著幫市民發聲，然後幫市民把關預算，所以如果請你們提

供資料，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的把資料整理齊全，不要每次我們在問的時候，你們才說沒有資料，然後說，好，會後馬上補給議員們，那麼請問一下，現在審查的目的何在？

我這邊再請教局長，你們說為了消除固體廢棄物的污染，會加強妥善規劃，你們做了哪些措施可以來加強規劃？這些垃圾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所謂垃圾處理方案，包括垃圾分類，就是資源回收的部分，還有包括廚餘與堆肥的部分。焚化的部分是在 4 個焚化爐來做焚化，焚化以後會產生底渣與飛灰，飛灰會形成固化物。

陳議員美雅：

請問焚化的部分在這些所有廢棄物的處理當中，數量大約占了幾分之幾？燃燒的部分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1 噸垃圾所產生的飛灰大概是 0.07 噸。

陳議員美雅：

不是。局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本席是請教你，你剛才講有關於消除固體廢棄物的污染，你們有幾種做法，你羅列的這幾種做法當中，我們關心的是對於空氣污染的，譬如你剛才講其中一個方法是焚燒，那麼請問你，這個焚燒的比例是占其它做法的比例大概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焚燒在我們所有垃圾處理的方案裡面，以我們 4 個焚化爐來講，是占我們…。

陳議員美雅：

是占一半還是更高？還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大概是占我們固定污染源的 3.35%。

陳議員美雅：

3.35%？〔對。〕所以百分之九十六點多都是用別的方式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是，是占固定污染源的 3.3%。

陳議員美雅：

3.3%是焚燒？那麼其他的呢？都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處理掉這些污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是，是占固定污染源，所謂固定污染源是工廠，就是說以焚化爐來講，它是屬於一個固定污染源，它在固定污染源的占比是 3.3%。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可不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現在再告訴高雄市民一次，請問高雄市一天所處理 4,500 噸的這些污染，請問怎麼去解決這些污染？你說有哪些方法，你再講一次，包括焚燒，然後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剛才議員說的是垃圾處理的方案大概有哪一些，所以我說有一些是資源回收…。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在請問你，這些垃圾怎麼去處理，我們高雄市目前處理的方法有哪幾種，你剛才不是有講了嗎？哪幾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就是焚燒以後會產生底渣。

陳議員美雅：

你慢慢講，焚燒，然後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焚燒以後會產生底渣還有飛灰。

陳議員美雅：

先講方法，先講方法！你們除了焚燒，然後還有什麼方法？掩埋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掩埋非常少，那是後面的固化物才会有掩埋。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問你比例嘛！你手上到底有沒有資料，可不可以提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可以。

陳議員美雅：

現在馬上提供啊！可不可以把它唸出來，讓市民能夠聽得清楚。你們現在到底有幾種方法是解決目前的這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現在全部都是以焚燒的方式為主要的。〔…〕對，家戶垃圾和事業廢棄物都是以焚燒為主要的處理方式。〔…〕對。〔…〕我是說會產生底渣和飛灰。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有沒有資料？有的話快點給美雅議員，你們是不是可以準備資料給美雅議員？我們先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局長，第 71 頁有 3,410 萬 6 千元做廢棄物委外清理，是不是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張議員漢忠：

第 71 頁，3,410 萬 6 千元的委外費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剛才所講的，那 9 個計畫在執行的部分，就是包括我們的水肥轉運、南星計畫的監測、掩埋場 PCM 的管理、3 個事業廢棄物的稽查與國土的巡查。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局長，我有在提鳳山鳳翔公園要怎麼樣來活化，就是鳳農市場旁邊這個鳳翔公園，這部分有屬於這一科科目的業務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它是屬於一個掩埋場活化的工程。

張議員漢忠：

對，等於是這一科的業務嘛！〔是。〕我想請教局長，我一直在講怎麼樣把那塊地活化，我們是不是應該提計畫，向中央爭取一筆經費來活化。依照你的估計，那個地方清除完大概要花幾億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記得應該是 8 億多元，我們有跟環保署來爭取相關的經費，目前還在跟中央爭取中。

張議員漢忠：

等於這個計畫目前有在進行，要爭取經費來處理這塊土地。我們鳳山有一個這麼大的土地，我們真的要來活化。〔是。〕局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環保局局長，針對廢管科這兩億多元的預算，我請教你，它的基金預算是多少？它今年編的基金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基金嗎？

劉議員德林：

你講不出來，科長可以講。科長，今年的基金編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劉議員德林：

好，講到這裡，科長，你慢慢看。局長，你知道嗎？全台灣、全中華民國廢棄物傾倒的天堂就是我們高雄市，我們高雄市就是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傾倒的天堂。你有沒有統計過，未來如果高雄市的這些垃圾全部清除乾淨，要花多少錢？它是天價。

局長，你了不了解現在…，你請坐好了。科長，我請教你，我們的基金預算是多少？你來開會，你現在連基金都搞不清楚。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議長、報告劉議員，我們基金的部分大概都是在做掩埋場的工程。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在做掩埋場的工程。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這些金額加起來大概差不多是 3 億多元。

劉議員德林：

不止吧！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3 億多元是在做掩埋場工程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好，我再請教你，除了掩埋場的活化，現在在我們高雄市所有場區，所有的事業廢棄物和有毒廢棄物，到目前為止留在場區的還有少？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現在的有害事業廢棄物將近有 10 萬噸。

劉議員德林：

10 萬噸？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對，一般的事業廢棄物可能也有幾十萬噸。

劉議員德林：

差不多將近 50 萬噸，對不對？〔是。〕11 月是 47 萬噸，到今天預估是 50 萬噸。所以 50 萬噸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和十幾萬噸的有毒廢棄物，剛才議員也

問到了，有 1 億 2 千萬元的預算，它是怎麼樣？它在焚化爐燒出來的底渣與有毒廢棄物飛灰的固化，然後存放到掩埋場活化，這個是一個 SOP 流程，對不對？〔是。〕這個金額是天價。今天你有沒有想到，高雄市所有的清理廠商都要合法處理，但是哪些地方可以容納得下這些容量呢？沒有啊！那麼這些垃圾都到哪裡去了？你們環保局在控管，控管的實質又在哪裡？會後你要把這個部分相對的資料給我建立得非常完善，我要很清楚的了解這些程序。另外剛剛我們在講 3,000 多萬元，它是掩埋場的監控，那我另外再請教你，所有的底渣目前這 1 億 2 千萬元，它的流程又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報告議員，現在底渣我們大概都是走再利用，利用再利用的處理設備，篩選完之後就變成再生粒料，這些再生粒料符合環保署公告再利用的法規之後，就是進入我們的公共工程，加到混凝土裡面去當作低強度混凝土的回填材料，回填在像一般公共工程有一些管溝，那些管溝就適合、適用這些材料去做再利用。

劉議員德林：

科長，在你的科內業務真的是非常繁重，你想想看我剛剛所提出來的，現有的有毒廢棄物跟事業廢棄物，還有現有所有傾倒的垃圾，外面所有偷倒的，全部都是你廢管科。我一直強調環保局現在好像是一個委外的主體機構，現在委外機構可以決定非常多的事情，而不是正統的公務人員來主導事情，這個部分我一直跟你提醒並強調說要再加強，所以我希望你剛剛所講的掩埋場的基金，我告訴你，不只 3 億元，你剛剛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看了一下，將近 10 億元，所以在這麼龐大經費的挹注之下，我們希望你在整個城市的經費延續下來，你必須要有非常多的承擔能力。局長，我剛剛所提的廢管科，在整個工作的運行量真的是非常龐大，尤其你們有沒有想到，我們是整個工業重鎮，我們這些廢棄物有沒有替所有的廠家來做解決、來做舒緩？沒有，現在很多都堆在廠房裡面，將近 50 萬噸的垃圾，你知道嗎？有沒有報表給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大概清楚有一些暫置在廠房。

劉議員德林：

所以這些有沒有偷倒…。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垃圾一個是飛灰、一個是底渣，我們現在飛灰只能固化，是不是不能再利用？那你們有沒有去研究可不可以再利用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現在飛灰除了固化以外，有一些鋼鐵業可以去做再利用，或者是水泥業來做再利用。

吳議員益政：

還沒有全部嘛！是一部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之前我們南區廠有一小部分跟鋼鐵業來做一些再利用，但是這個驗證計畫做了以後，一個是價格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鋼鐵業自己本身比例要怎麼去參配，還要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底渣目前全部再利用了嘛！都可以去化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底渣都是去化。

吳議員益政：

全部都可以去化？都沒問題嗎？〔是。〕第二個，你們現在固化，就是飛灰的部分是要固化放在上次我們去參觀的儲藏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掩埋場。

吳議員益政：

就放在儲藏場，那之後那個土地要做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那個土地在現場就沒有做其他的用途。

吳議員益政：

若干年後是不是又要再拿出來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那是屬於以前掩埋場埋生垃圾的時候，再挖起來做活化。

吳議員益政：

那飛灰的部分或是固化不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飛灰的固化物就不會再做活化。

吳議員益政：

那上面要做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可以做公園。

吳議員益政：

做公園。〔是。〕那你們設計的時候，是不是一開始就說那邊需要一個公園，我就放那邊？可不可以用這樣的邏輯？而不是我放那邊，做完了不知道要什麼才去蓋一個公園，蓋了公園也沒有人要來，你知不知道我的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我知道。

吳議員益政：

工業區也是一樣，工業區產生那麼多廢棄物，都要丟在人家那裡，丟在跟工業區沒關係的地方，丟在農村、丟在旗山、丟在馬頭山，為什麼新開的工業區，我想現在高雄市開發很多新的工業區，經濟部不管是橋頭工業園區，或什麼新設園區，那新設園區依規定綠化比例要多少？綠地比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比例喔！

吳議員益政：

科長知不知道？誰知道？工業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它需要做一些隔離綠帶。

吳議員益政：

不只是隔離綠帶，他本身就要有一定的綠化啊！隔離綠帶是跟外面的關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就是周遭的部分做隔離綠帶。

吳議員益政：

工業區裡面也有綠化的比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大概 15%到 20%左右。

吳議員益政：

你再查清楚，是不是不同地方可能有不同的比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再確認一下。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不把這些工業區本身要綠化的部分，就事先接收別人的工業廢棄物嘛！那你以後的工業廢棄物別人再幫你一棒接一棒嘛！你自己廢棄的都可以趁工業區已經知道，他一定會產生廢棄物，你自己不去接收別人的廢棄物，那誰要幫你接收啊？誠如剛剛講的，廢棄物掩埋場上面既然還可以當公園，那你就把工業區本身當做一個公園綠地的預定地，那你先把別的廢棄物，他接收多少就可以產生多少，這個在我們地方的環評會或中央的環評會從來沒有把他當作一個議題，那個也是所謂平衡的一個概念嘛！不然你只要生產，廢棄物要丟去哪裡，就要規劃。像橋頭工業園區，大家知道那個廢棄物要怎麼處理？他的計畫在環評會怎麼講，你們知道嗎？哪一位科長負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橋頭科學園區的廢棄物喔！〔對啊。〕他還是外運，目前為止還沒有說有在廠內設置廢棄物處理中心。

吳議員益政：

沒錯啊！計畫上面寫什麼你知道嗎？依法交給合法廢棄物處理場，然後依法放在合法的妥置位，這樣而已，就是依法。根本就沒有地方放了，就亂丟嘛！就是有的廢棄物亂丟，有的是沒地方倒，剛剛劉議員講的，沒地方倒然後造成價格又一直漲，所以我上次就針對馬頭山廢棄物，我們就提過兩個比較建設性的。第一個，新設的工業區本身就可以當一個廢棄物掩埋場的基地，包括上面也可以做辦公室啊！你不是說廢棄物都無毒，都很安全嗎？那可以當行政區，工廠也可以當啊！〔是。〕下面如果放廢棄物，上面還是可以當工廠啊！除非你證明不行，否則每個工業區就是天然的掩埋場嘛！你產生廢棄物，你就先接收別人的廢棄物，每次不管廢棄物要丟在哪裡，你們環評會都說沒問題，那麼沒問題為什麼不放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以後我們在環評會的時候可以把這個議題納入，我們討論規劃。〔…。〕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吳議員益政：

針對剛剛講的，這是一個面對問題，我們解決問題的方案，就是工業區本身到底哪些…，你要證明不可以，不要我們證明可以，你丟在別的地方都說可以，反而是你原來的村民，我們的鄉民、我們的市民，還要證明它有毒，證明它不

可以。你來放在我這邊，還要我來證明，這個順序不就相反了嗎？現在我要在工業區放工業廢棄物，除非你給我證明不行，如果證明不行你要放哪裡？如果放那邊有危險，那為什麼放在別的區、放在住宅區、放在農業區、放在水源區都沒問題？放在工業區有問題，這都是工業區自己在講的。

所以第一個，橋頭工業園區本身…，你不要說這是中央管的，不好意思！這都是高雄市的土地，我們也鼓勵產業要發展，可是要平衡，它的用水、用電、廢棄物是一樣能夠有能力處理，不然錢他們在賺，說營業額多…。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依然還是就教局長，因為你們的預算裡面有很多的委辦費用，底下還有一筆1億2千萬元，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的計畫，這個計畫也是委託嗎？〔對。〕以往都是怎麼去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是在路竹掩埋場去做再利用處理，就是底渣分類再利用，就是回收以後做成粒料，以後做再利用。

李議員雅靜：

在高雄有哪些地方有用過這些再生粒料？或者是市府端哪一個部門是用這些粒料做再生運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知道水利局跟工務局都有。

李議員雅靜：

確定都有嗎？有強制執行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是有一個鼓勵的方式，就是假設他們有做這一個部分的話，就會核發一些績效獎金給他們。

李議員雅靜：

績效獎金，現在是不是提供資料給本席？〔好。〕本席昨天要的資料到現在都還沒有拿到，就是有關於你們的預算多出189萬的部分，還是沒有提供給本席，現在都已經早上10點半了。是不是迅速的給本席？再來，針對這1,200萬的部分，我記得目前那個掩埋場的空間可能有限，預計大概還可以掩埋利用多久的時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目前路竹的部分大概還有一年多。

李議員雅靜：

未來如果滿了以後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未來我們在路竹、阿蓮會再做活化，再活化的話至少還有 4 年、5 年左右。

李議員雅靜：

什麼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是路竹、阿蓮的掩埋場，我們會去做活化工程。活化工程以後，它就會有一些掩埋的空間出來，大概就可以再掩埋 4 到 5 年。

李議員雅靜：

你活化的那一些東西要去哪裡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去做一些篩分，篩分後可以去燃燒焚化處理的話，就到焚化廠處理。

李議員雅靜：

在限制別人產出碳排或空污的同時，你又自己帶頭在做焚化的動作。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是垃圾去焚化爐做處理。

李議員雅靜：

一樣啊！你不讓台電，不讓哪個單位去做燃燒的動作，要人家降載，然後你又帶頭把什麼東西都拿到焚化爐去燃燒，污泥也拿到焚化爐燃燒，活化的產物你也要拿到焚化爐燃燒，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等的都拿到焚化爐，你帶頭在做這些事情，然後你又要台電降載，這道理有點本末倒置。你懂我的意思嗎？而且你的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篩分以後，剩下可以燃燒焚化的，才可以進去焚化爐，沒有的話就可以去做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延一分鐘。

李議員雅靜：

請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可以嗎？〔可以。〕局長，我還是要拜託你們，提供資料的速度可能要快一點，不然一催再催，我覺得會讓人家質疑你們的用心程度。再來，剛剛提到的就是非法掩埋棄置的部分，本席看你們的預算只編列 138 萬 7 千元，雖然我們不要有非法棄置的事情，可是其實在高雄很多場域都存在，只是你們抓得到抓不到而已，本席也有檢舉過，但是你們沒有抓到，大

家都知道的事情，就只有環保局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是哪裡出什麼狀況，包含環衛小組去年不是有去看旗山轉爐石掩埋的地方嗎？導致當地驗出來的水質其實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一般非法棄置的部分，假如我們知道行為人或是有地主的部分，優先以行為人來做處理。〔…〕依照廢清法第 71 條，是可以做代清除處理。〔…〕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謝謝主席。廢管科科长，我在看不管是您主體的預算、或是基金預算裡面，您承負了一個非常重大的責任。我剛剛也一直在提科長在這一段時間，本席對於你們的環保業務，我對於廢管科，尤其科長來擔任科長，我是認為予以肯定的作為。可是我剛剛講這麼多的業務量，你們一個廢管科到底能不能承擔得起來？我現在表達具體的質疑，待會兒局長聽到這個，是不是對廢管科科长在針對這些所有的事物上面，這一段時間非常重大的問題產生，科長帶領廢管科團隊是非常積極而且進取，速度也非常的快。可是這部分他要面對很大的挑戰跟困難，這個困難局長要下去了解，現在廢管科所面臨的一些問題。誠如剛剛吳議員益政所講的，政府要替我們的事業單位解決問題，可是政府花了這麼大筆的公帑來做掩埋場活化，然後固化之後放飛灰。可是你想想看，政府的責任是不是要幫這些廠商找到一個完整的區塊，讓他們合法化，讓整個過程都是透明的狀況之下來協助廠商，增加未來高雄市一塊環保乾淨的園地，這是政府的責任。可是你想想看，我剛剛講將近 10 億，一個路竹掩埋 2 億 6 千萬還是多少？一個未來 6 億多，這樣就將近 8 億多快 9 億。如果這兩個順利，可是第二個根本不順利，不順利的狀況之下，你們都遇到非常大的困難，你們有沒有去想到這些廠商？所以剛剛吳議員益政所建議的，政府有責任，要不然政府帶頭來解決這個問題，將它擴大，來解決問題，幫廠商也幫地方在環保上增加更好的一筆收入，這也是未嘗不可以去做的。所以我剛剛所講的這部分，思維上面要做改變，我再一次跟你重申，希望針對環保業務的份量分配，現在所有非法傾倒的廢棄物，再加上一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劉議員。針對廢管科的業務，我們大家都知道 loading 是非

常重的，所以未來我們會思考整個廢棄物的處理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包括焚化廠還有廢管科一起整合，做什麼樣子的整合以後，再成立一個機關。至少以後焚化爐的委外工作就會比較輕鬆，所以焚化爐跟廢管科可以一起來做整合。〔…〕對，會有一些民意，所以我們會再努力來溝通。〔…〕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剛剛有提到旗山那個問題，事實上旗山廢爐渣的問題，基本上它只是放錯地方，因為它是一個有用的東西，只是它不應該放在農地上，應該把它移置，因為這個事情是我出來協調的。事實上它是可以用的，它也是循環經濟裡面的一環，只是它產生的時候，我們一開始沒有辦法消化那麼多的量，他也不知道放哪裡，所以他們就放在旗山那裡，事實上那個是農地，本來就不應該放，所以你們本來要給他開罰 89 億，問題是一個公司若被你罰 89 億就倒了，如果公司倒了，問題反而不能解決，所以應該找一個廠商也可以接受，我們也可以容許的方式，這個問題才會有一個比較好、最適化的解決。

我記得上次看 FB，好像兩個都已經清了 4 萬多噸，現在不知道多少？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模式，我們要去思考一個整體最佳化，你給他罰 89 億，我跟你講，他也沒有 89 億讓你罰，他倒了，我們也得不到好處，所以第一個怎麼去輔導，未來讓這些廠商知道什麼地方能放，什麼地方不能放，不要放了以後還要叫他遷，這個都是社會資源的浪費。目前已經清了 4 萬多噸，這是目前我的資訊。這是好事要繼續鼓勵，讓他快一點，不能放在不應該放的地方，這是第一個。

剛剛很多議員提到，我們擔心不要把很多廠商的內部成本外部化，就是說本來廠商應該負的責任，變成我們環保局在負，變成高雄市民承擔，當然不可以這樣。無論是空氣污染、無論是這種爐渣等等，這些都要有相同的概念，廠商要負責的，他本來就是應該要去處理，怎麼是我們在負擔？因為各位主管都在這裡，你們負責環境保護，也要有這個概念，我們就是要維持這個環境，要怎麼做到最好，這是第二個問題，內部成本不應該外部化，不應該我們來承擔。

第三個，我們現在都在推智慧城市，我早上來議會的時候，看到路邊有一個人把下水孔拉開來，但是他沒有任何標示，這個是公務人員還是民眾自己在那裡偷開？所以我要跟局長及所有科室主管提醒一下，我們在執行公務的時候，要讓民眾一下子就辨別這個人就是在執行公務，現在服裝都很便宜，一件背心穿上，大家就知道你是環保局的。你在執行公務，你拿一個牌子，誰會知道你是誰，我還要往前靠近你才看的清楚，高雄市環保局的背心一穿，我就知道你

在執行公務，一方面也保障同仁，大家知道你是有公權力，因為你在做這件事；二方面也讓很多民眾知道。像我就過去看這個人到底是自己偷開下水道，還是他在執行公務？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局本部未來也可以把它處理好，就是說同仁的安全，背心、標示很簡單，錢也不多，也確保在執行公務時，我們的角色定位很清楚，那也不會造成很多的誤解，這三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針對旗山大林爐石的部分，目前中聯公司清運了 4 萬多噸沒有錯，再加上以前萬大清運一共 5 萬多噸，而且已經都有去化。第二個，內部成本不要外部化的部分，未來我們針對相關開發廠商的部分，在環評開會的期間，我們一定會提出相關的建議。第三個部分，稽查人員到外面稽查或者是做執行相關的公務，不管是稽查科或者是空噪科，他們一定都會穿背心，至於清潔隊人員會有反光背心或制服。

黃議員柏霖：

就是同仁的安全要注意。最後一個就是在經營，未來人力一定會越少，因為你知道用人費用那麼高，未來在智慧城市這個部分，各科室主管要想一下，我們可以透過什麼來讓經營上達成任務會更有效能一點，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多思考。因為你說智慧城市也是要有一些預算，也不是都有那麼多錢，但是我們只要方向正確慢慢補，有一天就會達到我們想要的，以上建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黃議員，謝謝。

黃議員柏霖：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我請教你一下，針對於這些不可燃的廢棄物，我們是怎麼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可燃的廢棄物，有一些像營建土石方，我們會進掩埋場。

陳議員美雅：

就是用掩埋的方式。〔對。〕那這些會不會造成一些有毒的成分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營建土石方不會有。

陳議員美雅：

其他掩埋的部分會不會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目前掩埋的部分大概就是營建土石方，就是清潔隊去收路面上的沙石到掩埋場。

陳議員美雅：

如果你認為掩埋場都不會有任何污染的問題，為什麼在 72 頁需要編掩埋場、處理場監測環境品質的委託檢測相關費用，如果如你所講的話，都不會有任何污染的問題，那為什麼還要編這個費用，這不是很矛盾嗎？編了 700 多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是剛剛我跟議員報告的，這是焚化以後產生的飛灰，飛灰穩定化以後，到掩埋場去掩埋。

陳議員美雅：

是嘛，所以掩埋場就是有分成飛灰，還有可能不能夠燃燒的部分，這都是進入掩埋場，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要分開來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現在檢測的費用是所有掩埋場都檢測嗎？還是說沒有，你們有分開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是現在目前有操作的掩埋場，包括路竹、燕巢、大寮，這些廢水、地下水的檢測、監測。

陳議員美雅：

我再一次強調，本席對於高雄市目前不管是空污的問題，或是土壤污染問題，本席都非常的重視，我想高雄市民也非常的關心。現在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污染嚴重，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對不起高雄市民，也對不起高雄市的小孩子，因為空氣污染嚴重，當然除了你們現在焚燒垃圾可能會造成污染物，更重要的所謂燃煤發電會造成高雄市非常嚴重的空污，我希望透過這一次的質詢，請環保局務必去重視，我們要怎麼有辦法、有效率去解決空污的問題，這是非常非常的重要。以及剛才本席針對於這些議題，你們的資料到現在也還是沒有提供，你們說有帶來，也是沒有提供啊！

另外本席要求你們針對於這些廢棄物掩埋，如剛才局長所講的，確實有些部

分還是可能會造成污染，所以才必須要編列這 700 多萬元去做相關的檢測費用，那麼因此高雄市目前到底有哪幾塊的掩埋場，以及我們的年限是不是已經差不多不足了，所以你剛才講說未來還要再開闢阿蓮那邊，去活化土壤工程，然後能夠再繼續來進行掩埋，那麼這些詳細的資料，高雄市未來到底還能夠容納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是剛剛我所說的，路竹掩埋場目前還有 1 年多。路竹、阿蓮的掩埋場，我們活化以後還有 4 年到 5 年的時間左右。〔…〕之後我們會再規劃燕巢掩埋場第三期的工程。〔…〕有，我們會針對他們相關的規定去查核，像今天我們就到興達電廠去查核他們相關的聯繫監測系統、煙道排放，還有相關許可的查核。針對他們的缺失，我們會進一步看看，我們可以請他們怎麼樣做相關的改進，或者是防治的作為。〔…〕好，〔…〕等一下休息以後，我下午以前會給陳議員。〔…〕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局長，71 頁的上面有兩筆掩埋場跟廢污水處理及廚餘再回收場的這個費用，跟下面這個電費 111 萬 5,500 元。局長，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這兩筆費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這個部分就是掩埋場跟污水…，因為掩埋場會有一些地下水或污水的排放，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它必須要符合排放標準的作為，所以它會有一些電費。另外一個廚餘場，我們每天大概會有一些堆肥的處理，一天的處理量大概 5 噸左右。

陳議員玫娟：

它目前的場域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掩埋場的部分就是在路竹、大寮，還有燕巢。

陳議員玫娟：

那個廢污水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廢污水廠也是在那裡。

陳議員玫娟：

在那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問的是，大中、民族路口不是有一個水肥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水肥廠。

陳議員玫娟：

那個已經從民國 99 年說要把它廢除。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現在已經要把它拆除了。

陳議員玫娟：

對，那裡目前在做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現在沒有，最近市政府要求把這個場域能夠清空以後，未來包括我們的廢處隊要搬離那邊，所以那個場域未來清空以後會把它做成公園，或者有進一步的其他作為。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一下，因為之前我曾經質詢那個地方的時候，你們有跟我們回答說，那個地方有做一些環保教學的參觀，現在有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水肥廠…。

陳議員玫娟：

所以好像有提供給學校，還是什麼團體做水肥的研討，或是什麼參觀之類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

陳議員玫娟：

現在沒有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都沒有了。

陳議員玫娟：

現在就是完全停擺、停滯在那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都沒有了。

陳議員玫娟：

都沒有任何的作為，也沒有人進駐在裡面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是廢處隊在那邊上班，現在已經要搬離開了。

陳議員玫娟：

什麼時候會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今年 8 月以前會搬離開。

陳議員玫娟：

今年 8 月以前會搬空就對了。〔對。〕所以也就是未來那個地方會配合隔壁的瀝青廠一起做整併的開發。〔對。〕所以現在沒有任何的目標，也沒有任何的計畫，就是純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應該是市政府有要進一步的開發，或者是做什麼樣的處理。

陳議員玫娟：

好，所以那邊也沒有剛剛我講的這些延伸的電費問題，或是一些雜費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那邊都沒有。

陳議員玫娟：

所以完全都沒有的，是不是？〔對。〕所以那邊完全是停擺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是只有廢處隊在那邊上班的人員而已。

陳議員玫娟：

那邊也應該會有一些電費，不是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會有一些。

陳議員玫娟：

就不是匡列在這裡面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是在這個裡面。

陳議員玫娟：

好，後續這塊地要怎麼做使用，我希望你們能夠跟我回報一下，好不好？以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繼續下一個科目的審查。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5 至 76 頁，科目名稱：勞工安全衛生，預算數：586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7 至 81 頁，科目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預算數：1,197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先前有跟你討論過有關光害管理的問題，因為現在中央已經公布一個光害污染管理的指引，這個標準在去年的時候公布。先前我們一直沒有辦法訂定自治條例的原因，是因為針對光害的一些測量方法，還有一些標準，都還沒有中央的辦法。你上次也提到說，因為中央現在已經公布了，所以環保局打算請各局處依這樣的污染執行辦法自行去管理光害。我跟工務局，也跟相關局處，還有衛生局討論過，所有的局處都認為這個應該回歸到，包括空污，或者是噪音的方式，由環保局統一來制定一個法令，來做為高雄市管理光害的標準，這樣子的政策到底現在在環保局裡面的思維是如何？可不可以請局長做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郭議員，針對這個光害指引的部分，環保署目前是以光害指引為主，未來環保局也是會依照環保署這個方式，我們會訂定一個高雄市的光害指引，我們會找各局處一起來討論。

郭議員建盟：

大概什麼時候？因為我覺得現在亞洲新灣區大步邁進，積極在做建設，每一棟大樓的外面都是光雕的帷幕，你也知道現在亞洲新灣區還把住宅的比例做個提升，所以未來這些光雕的建築跟住宅之間的光害糾紛會越來越大。你也知道一棟光雕大樓，單單那些設備都是上億元的投資，你如果沒有一個法的標準，

人家錢投進去之後，你才說新的辦法出來，你說它不能開得那麼亮，那個對這個城市、這個企業都會造成傷害。我認為那個法要提前公布，〔是。〕我個人也認為這樣子評估，你給我方向以後，我也不預設立場，並且仔細去聽各局處的意見，我也是認為好像真的應該把管理權責移回來環保局，〔是。〕來做統一的制定。〔好。〕所以這個要越早起步對城市越有幫助，〔好。〕你大概想什麼時間可以對這件事情有一個方向來制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郭議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三個月的時間，我們去把整個方向架構做整理出來。

郭議員建盟：

我建議下會期開議之前，你們應該把政策辦法擬出來，〔好。〕你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我們大概在 3 月份左右可以提出來。

郭議員建盟：

開議之前把政策辦法擬定出來。〔好。〕好，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致中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請教張局長，在預算書 79 頁第 1 項，有一個向海致敬的補助計畫，我想請局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個執行的內容，以及它的維護成效是怎麼樣？就 126 萬 2,000 元這一筆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局長了解嗎？還是有其他主管可以回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部分大概就是，我們會補助給…，還是我請科長來答復。

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局長，請坐。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個是環保署的補助款，整個高雄市大概有 66 公里

的海岸，屬於高雄市的部分大概 16 公里，環保署有補助我們這個計畫，就是由環保局去做相關的巡查，如果有發現髒亂點，我們就馬上通知一些管理單位，包括國產署等等。另外裡面也有編列大概 10 幾萬元的清理費用，來執行整個高雄市海岸的巡查，還有清理的工作。

陳議員致中：

所以這個 126 萬元都是清潔費的意思，還是…。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沒有，就是我們會有一、兩個人去整個海岸做巡查，如果有髒亂點，我們會通知管理單位來做清理，譬如說包括海洋局、觀光局、水利局。我剛剛也有報告過了，裡面還有 10 幾萬元，如果真的找不到其他人，那就由環保局來做清理。

陳議員致中：

所以我進一步請教科長，你說高雄市有多長的海岸線？16…。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大概 66 公里。

陳議員致中：

66 公里都是環保局要管、還要清掃嗎？權責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66 公里裡面有 16 公里是高雄市政府的，在高雄市政府裡面的，大概有的是水利局、有的是觀光局、包括區公所。

陳議員致中：

各局處都有。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對、對、對，各局處都有，環保局會去巡查，發現有髒亂點會通知他們去清理，我剛剛有報告過，我裡面有編了 10 幾萬，如果找不到人的話，就由環保局來清理。

陳議員致中：

其他 50 公里是中央的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中央相關的，譬如國產署。

陳議員致中：

中央要負責的。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對、對。

陳議員致中：

謝謝科長，請坐。第二個部分要請教，在 79 頁最後一項有一個 762 萬 7,000 元，是來提列補助環境教育基金，我想要進一步了解，這一個補助教育基金的用途，還有它的執行內容為何？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還是科長回答，局長你清楚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這個就是以罰款 5% 來撥入環教基金。

陳議員致中：

局長是說什麼的 5%？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罰款，就是環評全部罰款的 5%。

陳議員致中：

環評全部罰款的 5%？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評全部罰款的 5%。

陳議員致中：

那提列到教育基金之後是做哪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教基金的用途包括辦理環境教育的講習、還有宣導活動、還有教材、文宣、手冊、還有相關的研究發展、國際交流合作這一些工作。

陳議員致中：

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資料？〔有。〕你們現在一年大概辦幾場？是不是這些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我們再提供給陳議員。

陳議員致中：

提供給議會大家參考好不好？〔好。〕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剛剛也是同一個科目、同一個內容，我們希望附帶決議放在我們的環評，以後我們要做環評能夠把這樣的列入，這是第一個。我們新設工業區要考量到其工業廢棄物數量比例，當然不是全部，也不是我的工業區放我的地方，也不可能，我現在要蓋，我只能接受以前的，我接受了多少，下一個工

業區我的廢棄物才可以放。但還是會不夠，總是要讓工業區知道自己本身應該承擔多少環境成本，自己要有環境成本的概念，不是說自己的工業區規劃之後，營收要賺多少、增加多少、股票會漲多少，可是後面產生的廢棄物都丟掉，反正我處理掉就沒事了，不是這樣，它應該要承擔。

第二個，請環保局規劃公設的工業廢棄物掩埋場，你們自己去找、你們自己去設，包括工業區也是一種，或者其他本來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預定地、或者新社區、新市鎮還沒有開發的，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就可以蓋，前提是你要證明它是無毒的、證明它安全無虞，這是環保局的責任，如果把它放在那邊的話，可以解決工業廢棄物用地，而且也可以增加財政收入，同時平衡環境成本。這樣的話，民間就不必自己去找地、隨便亂埋廢棄物，你設這個都是公設的，民間要提供自有土地，那個就按照 BOT 的程序，你要增加，你可以提供土地來跟政府合作那是可以，但是最重要就是公設，不要讓私人自己去私設，這樣你也很難管控，將來你在環評有關廢棄物這個部分就相對單純。因為民有的好不容易取得這一塊地，他也只有這一塊地，所以就跟政府拼了，不是說跟你拚，他會想東想西。如果政府的選項就相對比較多，這等於是一個公共的負擔，但是那個收入、那個成本應該由廠商負擔，那個環境收入應該由全民來收，百姓不是要賺這條錢，甚至要去整理這樣一個公有的，適合放工業廢棄物的掩埋場跟處理的過程，包括使用之後能夠當公園和其他有用的公共設施，這樣的話包括整個工業區才是一個合理的環境配置。

所以我們過去在處理這些所謂的工業廢棄物，環評也好，或者設工業廢棄物掩埋場，每次都會碰到這個，一個是忽略、一個是產生不必要的爭議，透過這樣的一個思考就可以解決，不是全部解決，至少可以改善很多工業廢棄物的去處，包括工業廢棄物的用地、包括政府的財政、包括未來的整個。你看可寧衛有時候是做錯事，但是有時候你不得不欽佩它真的非常厲害，工業廢棄物掩埋完之後，在上面又蓋靈骨塔，兩邊賺，當然人家是專業，廢棄物也處理、上面又蓋靈骨塔，人家民間會這樣想，政府為什麼不會這樣想呢？政府也要蓋公園啊！也要蓋公共設施啊！只要跟掩埋場沒有衝突的，你可以往這個方向出發去思考，如果民間有專業的，可以跟它合作都沒有關係，你不用怕圖利一間、兩間、三間，只要是合格的，我政府有這麼多土地，只要是合格的廠商就可以跟政府合作，這樣才能有效去化解不必要的衝突，也不會讓人家用有的沒的方法，政府也不會面對到底是要圖利、還是要避嫌、還是不解決，都不是嘛！正面去面對這些問題，我剛剛把這兩個附帶決議交到秘書處這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吳益政議員提環保局第 77 頁到 81 頁，預算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益政議員所提附帶決議，環保局第 77 至第 81 頁，科目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附帶決議內容：一、新設工業園區應依其廢棄物數量比例設置廢棄物掩埋空間。二、請環保局規劃公設「工業廢棄物掩埋場」，並對其空間再利用提出計畫，以解決工業廢棄物掩埋用地及增加財政收入，同時平衡環境成本，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附帶決議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覺得吳益政議員提的是一種還在討論中的課題，譬如說新設產業園區裡面要去設置、要去掩埋那些廢棄物，這個設置工業區跟掩埋是兩個不同的題目，地方不一定會接受，如果在那裡設工業區，不是那個地方的工業區的問題，它是提供給整個高雄市來做生產、來做產業用地的，怎麼會變成那邊如果要設工業區，就要有一個掩埋場在那邊，在法規上面我覺得這個還有很多的討論，也不見得是一個地方上可以接受的方式。我覺得是可以建請、研擬的方向，而不是那麼絕對的文字，說未來環保局一定要這麼去做。議長，我們試想一下，今天如果在地方上要設一個產業園區，那個土地的使用不見得永遠都是那個樣態，這個產業園區有一天也許沒有使用的需求，它會離開，可是如果按照剛剛的附帶決議，它裡面附設了一個所謂的工業區廢棄物的掩埋場，那個東西永遠就會在那裡了，這不見得對土地永續使用是好的方案。

所以我建議，附帶決議第一條的文字是不是再去調整一下，用建議的方式，而不是那麼絕對性，好像一定要這麼去做，因為每一個地方的樣態不太一樣。像有一些新的產業園區，它只是使用地面上的空間，而不是去做對土地或水有污染的問題，我覺得這個討論是好的、立意良善，可是在執行上我個人認為這個會有一些問題，甚至在地方上的執行可能不見得會讓大家都願意這麼去做，做以上這樣的發言和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關係，建盟你先發言一下，我們再討論。

郭議員建盟：

我是支持益政議員的思維，但是現實的狀況是，那個地目不見得一樣。你要做掩埋場、要做工業區，地目在使用分區的狀況，法規上好像不一樣。所以是不是休息一下，看這個文字要怎麼調，還是益政議員再補充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謝謝其他同仁的意見。我講的附帶決議，大家都知道附帶決議並不是要你們參考，是那個精神不是要照這樣 A、這樣 B，我想附帶決議沒有那麼大的權威。請環保局在處理環評的時候要思考，以後法令包括土地，當然要放在都市計畫，要放在哪裡當然可以去修改，這個沒問題。我想附帶決議是一個方向，請市政府要提出一個更具體的可行方法。這個不是聖旨，我不是說的附帶決議大家只有參考，不是這樣。我想這是一種互相尊重，立法跟行政機關大家的互相尊重，提出我們的想法，思考的方向。至於在落實的時候，會有法規的問題，可行或不可行，那個是市政府的責任，它要告訴我們哪裡可行、哪裡不可行。並不是不照這樣做，預算就不能執行，並沒有這樣的強制。我想大家有進一步的思考是好的，就是這樣，所以不用擔心用詞。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還有沒有不同的意見？那邱俊憲議員…，我們還是…，附帶決議通過。
（敲槌決議）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想針對預算 79 頁有一個對特種基金補助，依據環教法我們有提列補助教育基金的部分。請科長說明一下，這一筆預算往年都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一筆錢就是我們整個罰款的收入 1 億多，然後編 5%，這是法令規定，大概有 700 多萬到環教基金裡面。環教基金裡面每一年大概有 5,000 多萬，那個還有其他的費用也會進去。大概有幾項的活動，包括做一些環境教育的推廣、環境教育的講習，這是法令規定的。

李議員雅靜：

都是用這一筆基金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對，用基金的費用去支應。

李議員雅靜：

就是單純教育的部分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對，這個是環教基金。

李議員雅靜：

認證環教場域呢？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這個部分也是在這一筆錢，我們撥到基金裡面，整個基金 5,000 多萬裡面，我們目前認證的環境教育場所大概有 18 家。

李議員雅靜：

全高雄市截至目前為止只有 18 個地方？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目前 18 個場域，在全國應該是算名列前茅，全國大概 200 家。

李議員雅靜：

算是不錯就對了，針對這些場域怎麼去宣傳、宣導，讓很多人知道，甚至可以進行對於環境教育的訓練也在那個場域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跟議員報告，我們這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我們現在都是結合旅遊的概念。至少要讓民眾覺得他去旅遊，而且可以去這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去觀摩。

李議員雅靜：

去年做了哪些呢？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去年包括環教設施場所我們去輔導，要求一些相關的環境教育人員到這個場所，這個只是其中一項。其實我們還會辦理很多環境教育，包括兒童的繪本，還有一些知識競賽，讓一般的國、高中生可以了解環境教育的工作；還有 4 個小時各機關的環境教育訓練；還有最重要的是環境教育講習，那些如果被罰款的，他要來接受 1 個小時到 8 個小時的環境教育講習。

李議員雅靜：

科長，762 萬說多不多，如果認真要辦環境教育的講習，如果可以借力使力。譬如說跟教育局、觀光局或其他相關單位，他們有辦活動可以把這 18 個場域也可以納進來的話，就是其中一個點，或是現在也有國內的一些旅遊，把它納進來，其實有人流進來就會有金流進來。相對地你未來要推動這些場域的認證，或是大家的主動性，我覺得大家的接受度會比較高。不用你們這麼的辛苦，一個一個去輔導，那個大家會互相模仿。我覺得大家都在觀望認證完對我有什麼好處，不然還要受限於環保局的規定，我要改這、做這、做那的，科長你懂我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還可以去找跨局處橫向的合作，讓這筆公務預算提撥的 700 多萬，加上其他的來源有 5,300 多萬，雖然不是只有單純做教育的項目，可是你可以用這種方式，讓我們在有限的預算裡面達到，來高雄可以認識高雄的環境，甚至是產業，甚至把觀光也帶進來。讓更多人可以跟進，或者是認同現在在推的認證的作為。科長你覺得呢？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剛剛議員所講的，其實目前已經跟觀光局合作旅遊的部分，包括設施場所 18 項的部分。剛剛議員的建議，我想我們會再更努力的把這樣子的東西推出去。

李議員雅靜：

請把跟觀光局合作的書面資料提供給雅靜好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好，沒問題。[… 。]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謝謝大會主席。有關這一本預算裡面第 78 頁跟 79 頁，這裡有 109 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這個是中央補助 71 萬 4 千；在 110 年就是今年度就補助了 126 萬 2 千元。所以這個計畫每年所做的，我看 109 也有，110 相對未來整個年度都有。現在所做的這些範圍跟效率怎麼樣？請科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一筆 120 幾萬，還有 109 年的 71 萬，這個是去年行政院環保署有一個「向海致敬」計畫，就是行政院長補助給各地方。109 年就 71 萬，今年環保局的部分是 126 萬，剛剛也有跟議座報告過，包括水利局、觀光局、林園區公所、茄萣區公所，他們都有申請。

王議員耀裕：

這個同樣都是環保局向環保署爭取的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對，然後再分配給他們。

王議員耀裕：

為什麼海洋局沒有呢？海洋局也是權管一些漁港，那一些也非常需要啊！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這個是當初各單位有提報的相關的補助金額，我們送到環保署，最後核定

的。另外也跟議座報告，整個高雄市大概有 60 幾公里，整個長度，屬於高雄市的大概 16 公里，剩下的是中央的部分。在我們的執行方式，針對這些土地管理機關，環保局會去做巡查，因為達 120 幾萬，我們每周都會去做整個海岸線的巡查。只要有發現髒亂點，我們會要求這些管理單位，不管是國產署或者是相關的觀光局、水利局、海洋局，我們會要求大概 7 天之內要做清理，環保局的部分是做這樣的工作。120 幾萬元裡面大概有 10 幾萬元的經費，如果我們今天發現有一些三不管地帶，這個部分就由環保局來做清理。

王議員耀裕：

由環保局來負責就對了。〔對。〕負責來做場地的清理就對了。〔對。〕清潔維護嗎？〔對。〕好。

這樣的話，更應該要把海洋局也幫它納入，明年度的時候就海洋局，因為海洋局也都做一些海岸、漁港，漁港周邊也都是屬於我們的海域，整個都要配合起來。〔好。〕這樣水利局跟觀光局目前也是配合環保局？還是他們各辦他們的活動？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這個部分，我剛剛報告，就是說我們有開會，水利局跟觀光局他們主動申請，我們把資料彙整完以後跟環保署申請，所以海洋局的部分，我們今年會再跟它提，是不是請它也提相關的申請？

王議員耀裕：

我說水利局跟觀光局他們自己去，也有一個區域…。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對，各自辦。

王議員耀裕：

他們也針對那些區域去做一些清潔維護。〔對。〕這一個，本席也肯定我們爭取中央的補助，所以我們應該也把海洋局納入共同來爭取，包括地方，因為我看到我們還有 1 筆 20 萬元補助公所，本席認為 20 萬元，夠嗎？你說鄰近海岸的公所有些清潔維護，所以向中央爭取的時候，應該這個也把它納入。〔好。〕會後再把所有的明細提供給本席。〔好。〕

還有講到環境教育基金，這個剛剛科長說到 5,000 萬元，那麼你這裡 762 萬 7,000 元，其他基金的來源是從哪邊撥入？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我跟議員報告，環教基金大概有 3 筆錢，這一筆 700 多萬元就是我們整個罰款收入撥 5% 進環教基金，就 700 多萬元。

王議員耀裕：

另外 2 筆呢？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另外比較大的一筆就是包括空、水、廢清基金，每年編了大概 10 幾億元的經費，這 10 幾億元的經費裡面也要撥 5% 到環教基金，像今年基金的部分總共編了大概 6,000 多萬元進到環教基金裡面，所以大概主要的部分是這 2 筆錢。還有一個廢棄物回收，這個經費是比較低一點。〔 … 〕 沒問題。〔 … 〕 好。〔 … 〕 好，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82 至 84 頁，科目名稱：環境污染稽查—環境污染稽查，預算數 2,53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鍾議員易仲，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主席，還有環保局局長、各位科長。在這邊，我看到我們裡面有一個獎金的費用，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針對這個獎金的部分來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鍾議員易仲：

82 頁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謝謝議長。84 頁。

鍾議員易仲：

82 頁這邊有一個獎金，610…。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619 萬 7,000 元這個部分。〔對。〕這個是包括違反空氣污染或者是噪音、環境衛生，還有這些相關的稽查獎金。

鍾議員易仲：

獎金的對象是給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給局裡面的相關稽查人員。

鍾議員易仲：

相關稽查人員本身沒有薪水嗎？〔有。〕那麼為什麼還要編列 600 多萬元的

獎金？我想要表達的意思就是說，沒有錯，他們很辛苦，當然可以給他們額外的獎勵，可是你獎勵的理由是什麼？是因為他們很努力在稽查，還是因為你有獎金鼓勵他們之後才會去做稽查？我想這個的因果，還有這個獎金，你的精神是在哪裡？除了這筆之外，因為剛才我沒有問到，剛在上上一個科的時候，你們也是一樣有編再生粒料獎金。〔對。〕這個，我看不太懂，你的對象是誰？你編了一個 900 萬元的獎金是要給誰的？你的對象是給廠商，還是給我們自己的稽查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再生粒料獎金是給工務局跟水利局，就是有配合再生粒料的再利用作為，是希望它對於我們底渣的再利用能夠加強做一個再利用的作法。

鍾議員易仲：

再利用，不是本來就應該再利用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但是這個是推廣。推廣就是說跨局處的工作，我們希望能夠用鼓勵的方式，把這些底渣多一份再利用，讓我們的底渣處理更達到我們的目標。

鍾議員易仲：

稽查人員呢？我看你們底渣也一樣有在做稽查，這個獎金有沒有給稽查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是我們自己…。

鍾議員易仲：

還是分給廠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局裡面本身，這個應該是說局裡面這些做底渣再利用的相關承辦人員也會有給。

鍾議員易仲：

我看你這個預算編的範圍非常的大，你裡面有廠商，又有我們局裡面的稽查人員，是不是可以請你在會後對這個獎金能夠做一個更詳細的說明？所以我要先把這個預算給擱置下來，因為我覺得獎金發放的標準、內容是什麼？是以你稽查的總數來分配這個獎金？還是怎麼分配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以有繳這些罰款以後，它以百分之多少來計算的，就是說你是 4%…。

鍾議員易仲：

如果沒有獎金就沒有人稽查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會，這個…。

鍾議員易仲：

如果照這個邏輯的話，你沒有編這個獎金，我們稽查的能量，稽查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還是一樣要做，不會因為獎金才做，其實這個稽查獎金是非常的少。

鍾議員易仲：

那就不用編獎金，獎金就可以拿掉，那就不是擱置，刪除就好了。局長，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因為這個只是一個鼓勵。稽查人員在第一線的時候，讓他們覺得在做這方面的努力還是會有得到某一些獎勵。

鍾議員易仲：

局長，這個，我先到這邊。〔是。〕反正我先把獎金的部分擱置下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想要請教你，我看到去年跟今年，還有前年的整個預算，在 108 年度 9 月份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執行了 90%，108 年度的總預算是 2,730 萬元左右，到 109 年度的時候，你的預算還少編了 200 萬元，跟今年一樣，今年跟 108 年度比較起來大概比 108 年度少 200 萬元。我的問題是你在 108 年的時候…。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鍾議員易仲：

多了 200 萬元，可是你在 9 月份的時候，稽查的部分就已經執行了 90%。我疑問的是，你現在所編的 2,532 萬元這一筆預算在環境污染稽查的部分夠不夠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假如說針對於相關的…。

鍾議員易仲：

不是要刪減的意思，我就請問你，你這個預算夠不夠用？因為我看到你過去 2,700 萬元的時候，在 108 年 9 月份就已經執行了 90%，剩下 3 個月只有 10% 可以去執行，而且你不可能執行率不是 100%，等於說你在那 3 個月沒有辦法去做稽查，然後你現在這個預算比 108 年度又還少了 200 萬元。〔是。〕所以夠用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部分，我們就是盡量能夠擰節依照預算來執行。〔…。〕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鍾議員易仲提環保局第 82 頁人事費獎金 619 萬 7,000 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局長，83 頁有一個違反環境衛生行為舉發通知，這個部分包括催繳、裁處書或者是移送行政執行處郵資的部分，這個部分 363 萬 6,000 元，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針對這個部分，相關裁處通知書我們都需要用寄的，陳情人才會收到或者是要移送行政執行處，這些都是郵票，郵票的費用目前為止…。

陳議員玫娟：

要花到三百多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都非常的多，尤其像環境衛生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我要再問你，你們用寄發的方式，你們是用他的戶籍地，還是他的居住地，還是土地登記的地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一般都是以戶籍地。

陳議員玫娟：

戶籍地，但是很多人不是住在戶籍地，是不是？〔是。〕因為很多人的戶籍不在居住的地方，也許我的戶籍在台南，可是我人住在高雄。如果你寄到台南去他沒有收到你們怎麼處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原則上我們在第一線，現場我們會問他是不是居住在戶籍地，現場有簽名就會跟我們講說，他的寄發通知點在哪裡。實際上要是沒有辦法通知到，不在戶籍地的話，我們可能有一些部分會用電話聯絡看看，看有沒有可以寄達通知的地方。

陳議員玫娟：

如果你都沒有資料呢？只有一個地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大概最後就會移到行政執行處。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碰到一個案例就是類似這樣的情形，他是一塊土地，但是土地是 5 個人共有〔是。〕沒有分割，但是他們上面自行蓋了房子已經 5、60 年了，以前的人沒有做土地保存登記的概念，他們都是自己蓋所以是沒有權狀的，所以住在上面的人有平均蓋了 5 間房子。但是有 2 間類似廢墟了他們沒有住在那裡，當時有髒亂你們環保局有去開單，因為你們開單的時候找不到人，結果你們就開土地所有權人，因為共同持有所以一共是 5 個人全部都開，住在隔壁那間的是好好的，他也收到了，因為他是 1/5 的其中一人，他就覺得不服氣，髒亂的是隔壁那 2 間又不是我，為什麼要對我開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可以提出陳述意見，針對哪一些髒亂點，或是管理人是誰？由管理人負責繳交罰款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可是他們 5 個人是共同持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一樣，都可以。你只要說這個土地的所有人，雖然是 5 個人共同持有，但是管理人是誰，或者這個是屬於誰的，也可以提出相關的證明以後我們就可以裁罰。

陳議員玫娟：

問題是這個房子沒有保存登記，也不曉得那 2 棟房子是誰的。也許鄰居知道、也許失聯了，你們也不知道那 2 棟房子是誰住的，你們怎麼開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所以我們會查他土地所有權人，假如他們共同土地所有權人，他們可以提出相關證明拒絕，就說這個是誰的？這樣子的話我們原則上會同意是哪一個人的。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假設隔壁這一間他是住在那裡面，而且他的環境都是 OK 的，然後你們現在要開罰，他是 1/5 的其中一個，他不服他可以跟你們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陳述意見，可以不用繳。

陳議員玫娟：

他就可以不用繳嗎？〔對。〕你們另外的 4/5 找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是當事人、地主。

陳議員玫娟：

現在你聯絡不上地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所以我們就會以他的戶籍地來通知。

陳議員玫娟：

他不住在戶籍地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住在戶籍地，我們就會移到行政執行處來做相關的事情。

陳議員玫娟：

我們就是碰過這個案例，來跟我陳情的那個住戶跟我講說，你們就是開 1/5 叫他們想辦法把那 2 個人找出來。怎麼會叫他們自己去找出那 2 個人呢？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在，既然你們要開罰，你們就要有一個機制，怎麼去找到沒有住在這邊，他確實是髒亂你們要開罰，不能 5 個人都一起罰，其他那 3 個人多無辜，對不對？〔是。〕

所以我覺得你們的這個機制要好好的去檢討，〔好。〕該怎麼去找到這 2 個實質上造成髒亂，應該被開罰的人，而不能夠牽連到無辜的人。〔是。〕這是我希望你們以後這個機制要做到，不然你們花的三百多萬這麼大的經費在做這件事情，但是如果沒有實質上做到你們該罰的對象，而且牽連到無辜，這樣子也失去開罰的本質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OK，〔…。〕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針對預算我沒有問題，我比較想要支持比較基層環保的稽查人員，因為環保稽查人員一直以來都非常的辛苦，一直以來人力也都不足，我每一次質詢的時候都是問說，什麼時候才能讓人力補齊？而不是高流動率，然後人力永遠都不足，變成基層的稽查人員都在過勞的情況底下工作，然後又加上各個廠商或者是各方來的壓力，變成他們其實是面臨非常大的壓力。所以我覺得剛剛有議員要擱置稽查人員的獎金，我覺得對他們不公平，我們需要的是給他們更好的環境，給他們更大的動力，來保障高雄環保的環境才對。剛剛這個擱置案，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可以再考慮一下，應該是要更支持他們才對。

藉這個項目我想要問一下，目前稽查的人數到底為多少？接下來補足的情況為多少？因為我知道這中間的流動率還是非常的高，一直沒有辦法穩定下來的情况，這間接就影響高雄的環保檢驗基本的穩定度。

三更半夜常常有人說，哪邊排放廢氣？哪邊排放廢水？但是因為高流動率，因為大家不穩定變成沒有辦法一次顧到這麼大的範圍，想要請教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對於我們的稽查人力，目前編制內大概 46 個人，還有一些委外一起去執行的工作人員，合起來大概將近 8、90 個人。當然稽查的工作負荷真的是滿多的，一個月我記得計算起來是兩千多件。其實不分時間，半夜或者是白天，其實每一個時間點，有時候一個晚上要稽查好幾十件的案件，所以對稽查人力來講，對他們的負荷真的是滿重的。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對稽查人力的鼓勵，我覺得真的是這樣子，謝謝。

黃議員捷：

我覺得接下來還是要朝著補齊人力、穩定勞動力的情況下的這個目標去努力。

我也想藉這個項目來提醒，我之前有爭取鳳山溪應該要成為水污染管制區，也落實了，也希望落實之後加強這些設備，包括水質監測、包括人力的稽查其實都要跟著下去。而不是現在有了這個規定，把他變成法定上面的水污染管制區之後，接著就沒有了一些更強力的稽查動作。希望鳳山溪的水質一定要好好地守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一定會處理。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問會計室主任有沒有在場？主任，我們看 82 頁，所有前面都是獎金的提列，在提列獎金當中，我想請教今年環保局歲入的部分，罰緩歲入是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主任，請答復。

劉議員德林：

主任，這都應該背在腦袋裡面的，罰緩收入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李主任敏華：

報告議座，在預算書的 16 頁，今年的罰緩收入是編一億五千兩百多萬。

劉議員德林：

一億五千兩百多，你剛剛後面都有寫到，幾%、幾%都是法定的，如果是寫收支並列這個還好，如果在這些獎金當中，剛剛講的整個環境保護，我們今天還是要回歸到輔導，今天廠商的企業投資帶動整個人工就業跟稅收，這個部分是跟我們相輔相成，我們怎麼樣透過輔導、透過協助來協助這些廠商？現在歲入比重加那麼大，今天歲入已經開出來是1億5,000萬元，在1億5,000萬元的標準來講，這些獎金所提列的各項福利都一定是固定的，可是在這上面你要了解，這些廠商現在也是怨聲載道，怨聲載道是什麼？第一個，剛剛我們也提到了，局長，剛剛也提到稽查人員，可是稽查人員拿一把大刀來解決1億5千多萬元的歲入，在1億5千多萬元當下裡面，他們的主體態度，本席了解的狀況之下，本身的態度拿著雞毛當令箭的很多是層出不窮，包含這些委外的人到人家的工廠或怎麼樣，你要有你的稽查專業標準，可是到人家工廠的時候，那一種的囂張跟跋扈層出不窮，所以在層出不窮當中，我們來聊到他在整體執行歲入裡面，他要不要就今年1億5千多萬元部分必須要去做到？所以在這上面的橫衝捏拿，我不曉得環保局在這上面有沒有去深入了解，這些廠商跟這些委外的也好、帶隊的也好，對於各項的廠商，你怎麼樣來協助他們做為主題的重點。可是現在倒過來了，本末倒置過來，就是今天歲入1億5千多萬元，我只能高於1億5千多萬元，不能低於1億5千多萬元，對不對？要不然資本收入跟資本支出中間就兜不起來，是不是這個樣子？局長，你了解嗎？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這個部分，其實第一線稽查人力並不知道我們的歲入大約多少錢，他也不會去計算，就是他今天罰多少或怎麼樣，他們當然都是依法行政來做處理，該罰的時候才罰，而不是為了要罰款收入才收。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今天講這一句話是不負責任的，就跟交通罰鍰是一樣的，我們希望在主體的宣導、教育，在整個教育過程裡面也要有一些教育常識。在這個上面來講，對於整個輔導作業跟你們的宣導作業後再開罰，實際上去操作這個樣子才能夠是正面的。本席今天在這邊是良性的跟你建議，你要深入了解這個問題，而不是今天指定哪一個，這是兩回事，我希望你在回答的時候，對內容的整個陳詞，你也必須要了解，而我今天的主要用意是希望在今年度歲入的收入跟獎金提列。我們講句難聽的，這個是OK沒有問題，可是整體的態度如果達不到這個，怎麼辦？我們也是希望針對這個，要讓我們的環保品質穩定的，而不是開一些環保鋤刀，導致這些投資者怨聲載道，這是有這個情形的一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我知道了，謝謝劉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知道稽查科的確很辛苦，在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有把一些稽查業務委外，所以每當本席電話聯繫稽查科的時候，我們都是夜晚去查偷排，對不對？本席也有去，我要先感謝稽查科所有的同仁，因為你們不管是早上也好、晚上也好，其實都有排班，可能一個晚上要看好幾件的業務，而且是南北這樣跑，局長你也知道我們人力不足的部分，在勤務跟人力編排上是不是稍微再多加著墨？有時候不要讓他們從北高到南高或東西南北這樣跑，就是沒有分區跑，我知道早上有分區，但晚上可能人力的關係沒辦法，總是會遇到一些突發陳情案件，所以本席建議除了你們既有晚上要去稽查的案件以外，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把它分為區域制？像本席經常去鳳山溪查察偷排廢水，我都要在那邊等半小時至 1 小時，我現在都很聰明自己買咖啡去那邊等你們，抓到了還要等你們喔！在勤務編排上要拜託局長多幫我們費心，就是授權科長也好，或多增加人力也好，或是跟委辦公司看怎麼去協調，我不知道，因為這是局長你們這邊的權力，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鳳山溪上游端有 2 百多家工廠，早期真的是有很多工廠可能會惡意去偷排廢水，甚至是一些毒液之類的，這幾年下來，在環保局的努力下，其實真的大大少很多了，雖然還有，可是真的大大少很多，但我要提的是每一家事業廢棄物業者每一天還是會排事業廢水，這些廢水雖然未達它的管制標準不用去申請，可是我還是要再提一次，如果這 200 家同時排的廢水都在那個數量，譬如每天 20 噸的排放，如果每天偷排 15 噸，這 200 家業者偷排的廢水，對鳳山溪的河川水量載體會不會有一定的污染性？還是有！所以從上游端的污染到下游端我們變成是惡臭，甚至變成是黑龍江，再加上一些生活廢水等等其他的廢水，有可能又變牛奶溝。我記得在好幾年前就一直不斷在推動，那時候科長好像是偉德剛接，偉德科長剛接科室的主管，我有提到，是不是有機會在上游端找個適當的地方，我們可以設置污水處理廠 for 那一個區域的？像和發產業園區有自己產業園區裡面的污水處理廠，岡山本洲工業區也有自己的污水處理廠，鳳山溪的上游段有沒有這個機會、這個可能性，在上游端的事業廢水直接流到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裡面，或我們能不能採鳳山溪廢水的總量管制？的確偉德科長有提到採總量管制的可行性會比較低，所以我們討論很久的狀況之下，雅靜也接受偉德科長的建議，我們的鳳山溪變成是一個水污染管制區，

的確也有達到一些效果，可是我覺得總的還是要在上游端，有沒有機會設置污水處理廠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分區落實稽查部分，這個我們會去落實。對於鳳山溪上游是不是可以做廢水處理廠的部分，我們再來看看整個排放的量，是不是有這一些可以處理的量，我們一起來做規劃，看有沒有什麼方式來做處理。〔…。〕好。〔…。〕縮時攝影。〔…。〕對。〔…。〕好。〔…。〕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利用這個機會要肯定一下稽查科跟廢管科，像去年在烏松一家鐵皮工廠，我真的在那裡跟大家處理了超過 7 天的時間，把惡質業者丟在那裡的廢棄物清除，雖然是在烏松，可是三民跟鳳山都有聞到它所產生的異味，像這樣的工作其實吃力不討好。

在預算書裡面，我想詢問一下，這些所謂的獎金都是依法去編列，也不是第一年編，可能已經編超過 10 年了，去年、前年每 1 年都是這樣子的狀況。我相信同仁沒有一個人是為了要領獎金去做這件事情，而且鼓勵這些同仁在辛勞的工作之下，如果有查稽到，因為現在相關的法規裡面都有一些罰款，要依法去編列 4.29%或是 4.02%等等不同比例當作獎金，我覺得這是要正面肯定這些同仁。人力真的很吃緊，尤其是縣市合併之後，局長，你們每一天對不同稽查的樣態都有做統計，不外乎是一些空氣污染、異味和水污染，最近大家也開始關心到噪音的問題。所以與時俱進，大家關心的樣態是什麼，怎麼去運用更好的器材、科技，讓這些執法的同仁不要有那麼大的壓力。

我舉個例子，我覺得有一件事情你們都做得很好，去年 12 月 8 日，外縣市發生火災影響到高雄，因為台南一個稻田大面積的焚燒，晚上 7 點多的時候我也有跟局長聯絡。結果是透過局裡面設置的微型感測器，大概捉到是哪一個範圍裡面，哪一個方向，透過風向的判定等等，我們也派同仁去現場確定來源是什麼。所以這是一個例子，像這些新的器材，運用現在新的科技跟通訊技術的提升，怎麼樣讓這些稽查的同仁能夠更快速的到達現場，然後不是白做工。以前沒有這些微型感測器的時候，當時是蔡孟裕擔任局長的時候，我就曾經在澄清湖後門看著遠遠的地方有在燒東西，有冒黑煙，我就打電話給他說在哪裡看到有在燒東西，但是就真的找不到。因為稽查同仁到現場的時候，煙已經沒有

了。但是當時如果有這些設備的話，我們就可以很快速的去確認有哪些地方的指標或是氣體的感應增加了。所以第一個我要表達的是，這些獎金依法往年都是這樣子，其實應該要給同仁更多的肯定跟鼓勵。

第二個，局長，這些預算其實每年編列的都差不多，可是我會建議如果有新的設備的話，要編列更多的預算來補充人力的不足。像我的選區有一些是比較偏僻的山區，被偷倒垃圾的，尤其是事業廢棄物或建材的也很多。也謝謝局長跟局裡面幫忙，我們也開過協調會，後來有爭取到一點預算來增購一些縮時攝影機，可以照到是誰丟的，然後透過警察或是路口的監視器也可以去捉到車輛等等。我覺得這都是用科技執法來輔助人力的不足，可是這部分在預算裡面沒有比較具體的呈現出來。我建議明年或是之後的預算在編列的時候可以增加，因為放一台縮時攝影機可能抵過同仁在那裡埋伏 1 個月的成績。而且同仁埋伏還不一定捉得到，縮時攝影機可以放在高處，一照下去所有的範圍都看得到，哪輛車在偷倒垃圾或是誰在偷燒東西都可以知道。所以在此期待局長，你能不能承諾一下，明年編列預算的時候，可以增購或是更新這些設備。局長，微型感測器你們現在有持續在增加嗎？有嗎？你說有，可是科長搖頭，到底是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是 update，本來是 1,350 個…。

邱議員俊憲：

你說有，但是他搖頭，我都不知道要聽誰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可能是說增加的數量，譬如說現在是 1,350 個，但是原來我們只是測 PM 的部分，加 VOCs 的部分只有 30 個，未來會增加 60 個。這是更新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相信這一、二十年環保局這樣稽查下來，其實好發性的樣態，它地圖的分布是捉得出來的，要放什麼儀器進去才能符合我們的期待。譬如說工業區附近，比較容易是 VOCs 外洩的地方去放這種感應器，適合的東西放在對的地方才有功效。這個部分我會建議去盤整一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你剛剛不是說 1 分鐘就要講完。

邱議員俊憲：

不好意思，議長，讓我一次說完。盤整一個大的計畫，把整個高雄市一些公害好發的地方，我們需要怎麼樣的設備，一次性的去把它處理好，用一個 3 年或 5 年的計畫去把它補足，我相信這會讓稽查同仁的壓力降低很多。甚至未來 3 年、5 年這些東西都配置好了，以後民眾打電話反映公害的時候，也許打電

話去時不是民眾跟你們講在哪裡發生，而是你們可以跟大家說在哪裡發生問題，已經在處理了，這才是人民期待政府的效能，以及政府要去守護大家環境安全的目標，我做這樣的期待跟要求。謝謝議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以前譬如說在臨海工業區有一個巡守隊，如果遇到不論是偷排廢水或是空氣上面突然有污染的狀況，巡守隊就會去通報或是做一些簡單的採樣，後來這個巡守隊就取消了，我是不知道什麼原因取消。如果環保局可以多這樣的志工，譬如說環保署就有成立水環境巡守隊，那是落實在各個地方上面的。所以譬如說高雄市市管的河川，是不是應該要在相關比較容易受污染的區域，譬如說後勁溪的上游，怎麼樣去跟當地的居民或團體做結合。然後將應該要有的，譬如說那個地方比較著重水污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不斷的訓練一批在地的、熱心的，願意互相來守護環境的志工。當然運用現代科技是一個方法，但是它沒有辦法幫你即時採樣，但是志工到了現場馬上就可以做採樣的動作。所以互相搭配的狀況底下，我們可以在第一時間就捉到確切排放的不良廠商，所以也可以抵制這些廠商做出這樣違法的行為。這些都是環保局要去做，怎麼樣讓它完善，相關的科室如果需要的，譬如說稽查科就應該要跟民眾有這樣子的互動。如果只靠稽查人員，你們永遠都不可能補到足的人力給我們。

所以像臨海工業區這樣超過 60 年的老工業區，它的設備只會越來越老舊，如果廠商自己本身汰換的速度不夠快的話，其實對整個環境的影響，我們預期的是狀況會越來越多。像昨天中油大林廠的觸媒裂解程序發生問題，發生觸媒粉三氧化二鋁洩漏的問題。昨天報告給我說你們已經要開罰，所以我想問的是，因為我今天早上又跟聯絡員說，你們是不是有跟勞檢處來做聯繫？因為你們如果只專注在你們自己這邊，有時候廠商似乎對整個操作流程只著重在環保，卻忘了他們可能在勞檢上面也出了問題。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先請問局長，昨天的事件你們開罰的金額是多少？和相關清理的部分？因為我昨天看到圖整個下面全部都是三氧化二鋁的灰，所以清理的狀況是怎麼樣？另外對於後續中油反應的處理方式是不是已經也有訊息過來？是不是請局長報告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這個部分昨天的大林廠我們還沒有確定金額，但是依照三十二條部分裁罰 10 萬到 500 萬之間，我們會計算他的金額。

陳議員麗娜：

金額確認之後，麻煩跟我講，讓我了解像這樣子的一個狀況，他們的廠商到底衝擊大不大？不然怎麼好像無關痛癢，每一次都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事情？是不是這些金額對他們來講實在是太少？對他們裡面的這些人員來講，他們不是金額大小問題，他們是被開幾張罰單的問題。所以他們擔心的是今年不要超過幾張單子，我的考績就不會受影響。如果說他們的工作人員是這種態度的話，那我們要思考一下怎麼樣才會讓他們重視，好不好？局長，麻煩你繼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另外昨天大林廠他們自己就有清理了，所以現場應該是都清理乾淨了。

陳議員麗娜：

都清理乾淨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關於河川巡守隊的部分，剛才也有提到後勁溪還有鳳山溪，其實我們都有好幾個河川巡守隊，都有在執行相關的巡查。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前鎮河也有但好像是屬於水利局的，所以好像水利局也有一些河川巡守…。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整合一起，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一分鐘。

陳議員麗娜：

然後有關於環保上面應該要注重，平常有些偷排放或是河川發生變化的事項，要跟他們上相關的課程，甚至譬如說簡單的採樣是怎麼樣去採出來讓你們到時候可以用，還有一些正確的紀錄在，這些都是必須要接受過一些教育訓練，讓他們可以符合你們這些規定來處理，所以相關譬如說臨海工業區的部分，你們要不要再重新把巡守隊部分成立起來？幾個比較重要的工業區，其實附近的居民都是相當好的志工來源，而且很多的熱心人士，我希望可以看到你們這科，下一次能夠陸陸續續到地方上面去找一下，把這些相關以前也有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我們審完環保局本部的預算，審完再行散會。
（敲槌）。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要請教一下環保局。你們一直在環保稽查，一直在稽查人家，發裁決書和催繳書，請問一下現在疫情這麼嚴重，環保局有沒有設置防疫旅館專門的環保車去收他們的垃圾？有沒有專門設定指定一台環保車到防疫旅館去收垃圾？你知道如果你們沒有…我先請問一下，有沒有這個專門的垃圾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我們是委外請甲級的清除業者來做處理。

童議員燕珍：

現在不管甲級、乙級，我只問你有沒有專門為防疫旅館收垃圾的環保車去收垃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就是一台專門去收垃圾的。

童議員燕珍：

據我了解，這個沒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是我們清潔隊，是委外的甲級清除業者去做處理。

童議員燕珍：

你們做完之後，怎麼處理這些垃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都是這些甲級的清除業者依照相關的規定做處理。

童議員燕珍：

什麼叫做相關的，你們不能說明嗎？怎麼做法嗎？你要告訴我做法。你收到了這些防疫旅館的垃圾，沒有專門的車子？還要做消毒？這些如果你不做的話，這個對疫情影響也是很大的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

童議員燕珍：

如果發生疫情的時候，沒有專責的垃圾車去收防疫旅館的垃圾，這是必須要做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我請科長做後續的說明好不好？

童議員燕珍：

科長，你做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目前的防疫旅館垃圾車，防疫旅館所產生的防疫廢棄物，都是由環保署直接發包委外甲級的清除業者來進行清運，這些垃圾會由甲級的清除業者直接以專車不壓縮的方式送到他們自己的處理廠。那另外還有一部分是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由地方政府去委託清除業者，清除業者清完的這些垃圾會集中在我們設置的集中場去做一個消毒的動作，之後會由甲級清除業者來載運回去處理。

童議員燕珍：

你的意思是說現在防疫旅館你們是委外的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他的廢棄物排出是…

童議員燕珍：

廢棄物的排除是委外的？〔是。〕可是我所了解的你們並沒有這樣做。因為很多的居民住在防疫旅館的對面，他所看到的垃圾車就是一般的垃圾車去收。並且他們還有拍照。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我們的人員和隊員只會去做監督的動作，不會有任何的接觸。

童議員燕珍：

我跟你講，就是你們現在如果沒有把這個監督工作做好，如果民眾再找到證據你們會很麻煩喔！〔是。〕我會覺得你們所有的預算，怎麼還好意思稽查別人，自己都做不到，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疫情是嚴重的，防疫旅館裡面的垃圾一定要專車去收，收了之後你們再去做消毒，這個是一定要做的。〔是。〕我要看你們整個的流程，對於防疫旅館收垃圾的單位有哪一些？我要看你的資料，你要給我好不好？〔是。〕你到底有哪一些單位到防疫旅館去收垃圾？然後收垃圾的流程，收完之後要做怎麼樣的處理？怎麼樣的消毒？這些流程全部給我，還有這些去防疫旅館收垃圾的單位也要告訴我。〔是。〕由地方政府就可以做決定，你剛才說過了。〔是。〕環保署要求你們要這樣做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是直接由環保署去統包甲級的清除業者。

童議員燕珍：

你要不要監督？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我們有監督。

童議員燕珍：

對呀，你要監督。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是，我們有監督。

童議員燕珍：

你也會知道內情，對不對？你也知道環保署是怎麼做的，你應該知道？〔是。〕把這些所有的內容一份資料給我，好不好？〔是。〕包括是哪一些單位現在在做這個，不管你們外包的是誰？是哪一些單位到防疫旅館收垃圾的行為，收到了之後你們怎麼去處理這些垃圾？本席要很清楚的知道，我相信民眾也想了解，因為大家看了都很惶恐，因為是被舉發到我這裡來的，好不好？什麼時候給我？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今天下午應該就可以。

童議員燕珍：

今天下午可以給我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可以。

童議員燕珍：

好，那你下午再交給我，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二次發言。

黃議員捷：

好，我還是對預算沒有意見。我想要再補充一下剛剛稽查的部分，因為稽查一直以來都是非常依照科學標準去進行裁罰。我們知道說裁罰其實就是很科學的數字，所以應該不太會有什麼惡意裁罰或者是態度上影響裁罰結果的問題，所以我希望環境保護是你們的責任，也是各界應該要一起努力的。高雄目前空污和水污都還有待加強。所以我希望即便接下來有幾個新的工業園區都要開始進行、希望大力的投資，這個我們都非常歡迎，在歡迎投資的同時還是希望做好環境保護的工作，也希望各界應該要一起做好高雄環境的把關，而不是在該開罰的時候不開罰輕輕放下，這個才會是環保局失職的地方。所以在稽查科目

必須要再次強調，這個就是稽查最重要的責任，也是接下來應該要去裁罰的重點，包括原本就很容易污染的幾個工業園區，還有包括我們鳳山溪的上游。剛剛雅靜議員也有提到，目前鳳山溪雖然已經改善很多了，但是偷排的情形還是在發生，希望接下來環保局還是要再努力，如果你們沒有好好的去稽查、好好的去開罰，才是你們不負責任，我希望強調的是這一點。

剛剛也有提到說，人力不足的部分可以靠儀器來補足，這個當然是一個目標，只是我之前也有要求說，接下來的幾個監測站，包括水質的、空污的。我也希望接下來幾個重大的工業區，如果基本的防制設備都可以做到最好的話，都要放進去。在這邊再次的提醒局長，然後也給你們支持，謝謝主席、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科目的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5 至 87 頁，檢驗業務－環境公害檢驗，預算數 28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解釋一下 85 頁的辦公室、實驗室、監測車和電腦工作站的水費這兩個科目，5 萬 9,000 元和 2 萬 7,000 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就是我們檢驗科幫試所需要使用在檢驗工作的水費和電費。

陳議員玫娟：

就是剛剛你們所提的那幾個站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是在我們三多路和平路口那邊有一個檢驗科。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我現在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我只是想知道而已。另外我想要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左楠路剛好是高架的高捷，高架的高捷旁邊有經過學校、有經過中油的宿舍，尤其剛好從左楠路要彎過來加昌路的時候，有一個很大的轉彎，那個彎又要進站，所以那個彎彎過來的軌道聲音和進站的煞車聲音，其實對這個中油社區影響很大，因為他們剛好緊鄰在它旁邊而已，居民

一再的陳情，但是每次高捷都以你們監測的一個標準值來說他沒有超標，所以他不願意做改善。這個已經講過兩次了，我就是一直覺得應該有什麼方法？因為那個中油宿舍是一個相當安靜的地方，很清幽的一個地方，可是因為剛好我們的高捷一個大的轉彎處接著進站又要煞車，那樣的噪音其實是很大的，但是我不明白為什麼每次你們監測都沒問題，就是還在標準值內，不影響住戶的安寧。所以高捷每一次都拿你們監測的報告來告訴居民說，我們可以不用做什麼改善，居民只是一個要求，就是做一個隔音牆，就是在那個站體裡面做一個隔音牆阻絕它的聲音，因為那個地方轉彎出來剛好就是一個 V 字形，那個聲音剛好是從中間空檔的地方下去，那種回音很重，就回音傳到社區，剛好緊鄰社區，我想要知道，局長，像這樣的情形，你們有什麼辦法可以幫忙居民解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部分其實像剛剛陳議員所講的，我們去檢測當然是符合分區的標準，但是剛剛議員也說那邊應該也有做隔音牆了，我們是不是…。

陳議員玫娟：

它是做單邊，住戶是希望軌道兩邊都遮起來的話，因為剛好它是一個 V 字形，它只做個邊、個邊，中間裸空的地方沒有做，但是那個聲音會從那邊過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來輔導高捷，是不是再來做兩側的隔音牆。

陳議員玫娟：

局長，應該那個標準你們要把它嚴格，因為它緊鄰著住宅區，我不曉得你們那個數字，如果照一般住宅區的標準來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那個是分區。

陳議員玫娟：

分區來看，你們是以分區來規範的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它是商業區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可是它明明就是住宅區啊！因為它是在加工區的前面，但是它旁邊就是住宅，所以你們用商業區的標準來測，絕對是測不過的嘛！所以他們真的很苦惱，都一再的陳情，但是高捷就是用你們監測的標準來回復他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我們來跟高捷討論，看有什麼輔導的方式來做。

陳議員玫娟：

你們要釋出一點善意，要營造一個友善的生活空間，不然高捷為了要營運，然後造成居民的困擾，我覺得這個很不應該，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OK。

陳議員玫娟：

第二個，我們城峰路大義國中旁邊有一個慕義巷，那邊有一個小型的社區，旁邊有一個公廁，我不曉得你們在場的官員知不知道，那個公廁過去就是常常有人偷接水洗車、洗澡、洗衣服，裡面又很髒亂，你們原本說要把那個公廁封了，可是因為那邊住戶好幾個都是靠那個公廁在使用，所以後來我們有去檢討過，本來說讓他們再試3個月看看可不可以改善，但是顯然沒辦法，因為很多外來的人都接那個水在沖洗他們的車子、衣服，甚至有人在那邊洗澡，實在很誇張。後來三個月後，居民也看破了，知道真的沒有辦法改善，最後他們自己就想辦法去蓋他們的公廁，這個公廁自從那次之後就一直關在那邊都沒有動，里長的意思是說，既然都不能用了，為什麼不把它拆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所以我在想說，這個公廁有沒有辦法盡快把它撤掉、整平，然後做一些綠化，不然那個公廁在那邊，既然你不給居民使用了，而且都封起來了，那裡還是會有一些治安的死角或是髒亂的地方，我覺得那個公廁留在那邊實在是一點意義都沒有了，所以我希望那個公廁是不是能夠儘快拆掉。因為當時我們問的時候，你們說沒有預算，我現在想，新的年度如果預算過了，我拜託你們第一件事趕快把那個公廁拆掉，讓整個環境乾淨一點，然後做一些綠化，不要讓那個公廁一直留在那邊不讓我們用，結果你們又不處理，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我們儘快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拜託，什麼時候要去處理跟我們講一下，我會跟里長回報，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一下，之前前鎮的乙烯外洩的事件，因為後續環保局也扮演了滿重要的角色，查來查去很奇怪的是，這一個點的下面為什麼會有這樣大量液體的存在，到底它的來源是在哪裡，它可能經過其他的化學作用之後，後續形成了乙烯外洩的部分，但是為什麼在那個地方會有這麼多相關的液體在地底下，到目前為止似乎高雄市政府也沒有給一個理由，只有告訴我們說，就是因為在地底下的這些物質經過一些化學作用，然後形成了這些氣體，因為它的量很大，到最後溢出的濃度也很高。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把這個部分弄清楚，將來還會不會陸陸續續有這樣的狀況產生，這個都是環保局可能要去長期做一個了解的。

所以在這科裡面是不是應該做一個計畫，去了解看看到底在前鎮這個區塊裡面，就是我們所說的前鎮河附近，應該是中山路原民會附近洩漏的這個區塊，到底地底下是什麼東西，它以前的來源是來自於何處？因為不可能是無中生有嘛！不可能這些東西就是自己憑空跑出來，不太可能，它一定會有一些什麼樣的狀態才會形成這些物質，或是從哪裡流進來的，這些是不是有可能在今年度形成一個計畫來做。所以我想如果這些事情不釐清楚，我們就找不出應對的方法，對居民來講，哪一天如果又一不小心，其實產生危險的可能性還是有的。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在這筆預算上，就是在檢驗科的業務費 248 萬 5 千元的部分做一個附帶決議。請檢驗科在今年度，必須要把這個地方地底下的這些物質，到底從何而來、現在目前的狀態，今年度應該要做一個了解。是不是下一次有結果的時候，再跟議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只要把這個計畫列進去，今年度做相關的研究，這個預算才可以動支，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地點目前我們已經匡列起來，大概在翠亨北路跟前鎮河這一塊，目前有 1,500 萬在做細部的調查，我們要匡列它污染的範圍。

陳議員麗娜：

1,500 萬是來自於什麼經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環保署。

陳議員麗娜：

環保署給你們的經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所以這一部分目前已經在發包，大概 28 號。

陳議員麗娜：

所以另外再請一家公司在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現在目前在發包當中，還沒有決標，好像到 28 號才會確定。

陳議員麗娜：

這次環保署主要研究的內容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就是做細部的調查，看看它的污染介面到底在哪裡及可能的來源。也有去估算前鎮河在 2、30 年前是一個彎道，後來取直的。以前前鎮河是不是有人經過的時候倒廢溶劑的部分，有可能是這樣子。這個計畫我們馬上就會執行，所以跟檢驗科是沒有直接的相關。

陳議員麗娜：

OK。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由土水科來執行的。

陳議員麗娜：

好，這樣我就不需要再做附帶決議，但是也請環保局這邊，後續的狀況也要讓我們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後續要怎麼來控制。以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境保護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中區資源回收廠開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第 12 頁至 1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20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5 頁至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707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 頁至 25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8,58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就這個預算上面我要請教，因為這個關係到我們垃圾焚化的業務，我想要請教局長這個中區資源回收廠，中資廠目前在期程上面我們什麼時候確定它除役？除役之後本來中資場它處理的焚化量要做怎麼樣的規劃，是說要減除掉？還是說有其它的作法？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中區廠我們目前還沒有一個很確定的時程，就是要等整個仁武、岡山整改，還有南區廠的綠能興建的部分，整個可以運作正常以後，我們才會考慮所謂中區廠停爐的問題。至於未來停爐以後，相關的垃圾還是會進中區廠，因為畢竟垃圾定點定時，我們必須要去如實的收運家戶垃圾，所以還是會進中區廠來做轉運的動作，相關轉運以後會再分配到各廠去做處理。

陳議員致中：

所以局長你的意思是說這個除役還沒有確切具體的時間表，這個還沒有確定，這是第一點。剛剛你說垃圾還是會收進來，再轉到其他的廠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

陳議員致中：

這個當然也牽涉到等一下會審議到南資廠，南資廠它有一個更新跟擴建的計

畫，這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擴建。

陳議員致中：

沒有擴建但是有它更新的問題，這個會不會說本來中區廠要處理的，結果變成加到比如說南資廠上面來，會不會造成地方上有更多的疑慮，我們的空氣污染都這麼嚴重了，如果又燒更多垃圾的時候，這個會不會更加的嚴重，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其實我們的垃圾焚化量，是依照 108 年 145 萬噸一直往下降，去年到 137 萬噸，那今年我們會維持在 133 萬噸以下，這個垃圾量我們不會增加，會下降，所以整個垃圾量處理的部分，我們中區的垃圾處理，我們會分配到相關 3 個廠來做處理。

陳議員致中：

我要請教局長的是說，本來中區廠 1 年處理的是多少量？有沒有一個數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24 萬噸左右。

陳議員致中：

24 萬噸是本市的垃圾，還是說外縣市來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一般來講中區廠只有收家戶垃圾，一般來講都是本市的家戶垃圾。

陳議員致中：

本市的，好。24 萬噸如果現在中區廠不處理不燒了，未來這 24 萬噸垃圾要放到哪裡燒？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是我們去做一個分配…。

陳議員致中：

你要做分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整體的垃圾量會下降。整體的垃圾量下降，至少 133 萬噸跟最高的時候 145 萬噸，就下降了 12 萬噸，可能到 15 萬噸也有可能。

陳議員致中：

局長，不好意思，你要如何去預估未來垃圾量一定會下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現在有掌控，每個月進場的處理量我會去掌控，依照每個月的分配數去進場處理。

陳議員致中：

每個家庭在使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家戶垃圾不會影響，但是外縣市的事廢，跟事廢的部分我們去做整體的分配。

陳議員致中：

所以局長要減的是外縣市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陳議員致中：

那你們就要有把握說，現在我們幫外縣市代燒的要確實減掉，不然你本來在中區廠處理的，當然你要移到別的地方去，別的地方會有疑慮，我覺得這點是我們環保局對外要說明清楚，而且這個可能等一下也可以再提，就是說像公聽會在地方上面，像里長說的前一天才通知，他也來不及跟里民通知要怎麼參加公聽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應該不是這樣，其實很早就通知里長了。

陳議員致中：

不然為何里長會有這樣的反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

陳議員致中：

是我們沒有溝通好還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應該是好幾天前、在 15 號之前就有先講過，15 號南區廠還邀請每個里長一起來做說明，說明完以後他們是認為需要書面資料，後來才補送書面資料。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就是提醒你們，要跟地方加強溝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

陳議員致中：

不要有這樣的聲音出現，對我們推動工作是不利的，有意見我們就溝通，一次不夠就再多開一次溝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

陳議員致中：

盡量讓大家意見整合一致，這個跟局長提醒。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

陳議員致中：

然後這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的進場，我們至少會減掉一半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也支持陳議員致中的看法，就是說高雄市除了中央政策一定要配合的部分，因為當初我們設仁武廠有一些中央補助，我們有協助政策的責任，剩下的盡量把它降到最低，因為你說中區廠你把它結束掉，你的量就這麼多，你一定要分配到其他的廠，不然垃圾又不會平白消失，所以第一個我支持這樣的看法。第二個是你們現在的溝通進步很多，因為在中區廠裡面的旁邊不是有一個空地要做廚餘回收，我覺得這個是對的，因為我有問，你們相關的同仁有來拜訪我，然後就是也在旁邊要把未來的廚餘處理完之後，經過一個密閉的空間把這個廚餘有效地處理，又可以發電，它變成一個整套的，我覺得這樣的觀念我支持，所以那天你們的同仁來我也說這個方向對。再來就是地方要加強溝通，因為我想民眾會有意見，大概就是有沒有異味、有沒有味道，如果你們能在車子進來時，在密閉空間裡面處理好，讓整個對環境的干擾降到最低，我想居民的反對意見會降到最小，這個可以做，因為這也是循環經濟的一環。這些廚餘有一些沒有處理，沒有辦法做堆肥只好丟進去燒，因為丟進去燒，我們焚化爐的效能又會降低、又會增加很多可以被減少的干預。就是說它的整個爐渣什麼的都會降低，這是好事，怎麼讓每一個東西最好都能夠發揮到最高效益，也就是如果有辦法做到焚化爐的量如剛剛局長提到的，從 145 萬噸到 130 幾甚至到 100 萬噸，越來越往下，那裏面很多資源就可以回收再使用，那就是循環經濟，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相關同仁有來跟我們轄區的議員報告，我覺得這個很好、這個繼續做，所以目前的進度怎麼樣，也請局長可以跟我們大會做一個說明。我覺得外縣市的垃圾，尤其是事業廢棄物一定要減量，我們高雄內部怎麼把效能提升，就是說透過管理，我們透過資源回收、透過循環經濟，我們把要

燒的垃圾量減到最低，這樣它的整個效能就會拉到最高，我想這是我們要追求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垃圾減量的部分，剛剛我大概已經說明了，整體外縣市的事廢一定會下降，家戶的垃圾必須要去做處理的，我們才會去做處理，這個一定會去做估算。第二個部分生質能源廠的部分，在中區廠這個部分，目前還在評估計畫，就是說假如未來運作，我們也會在下個月開公聽會，會讓大家知道說我們生質能源廠的做法大概會是怎麼樣？一定會在密閉的空間裡面不會讓異味產生，比現在中區廠在南方那個部分去做，環境上應該會更好。

黃議員柏霖：

因為他們有給我看，就是說前端處理完，後端還可以做綠能發電，就是沼氣發電等等，我覺得這是很好的，透過 BOT 的方式讓它效能最高，這個方向值得支持，你們繼續努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垃圾減量本來就是我們高雄市應該要去做到的，但是過去因為種種原因，我們可能有收別縣市的垃圾，但是你現在要減量，也不能馬上完全的斷掉、減到等於是完全不收，我的意思是要跟人家做溝通，然後你一樣可能要慢慢的減量，去減少我們的垃圾量，這樣子在道義上才行得通，這一點也請注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最主要我們的減量還是以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而不是以家戶垃圾。所以剛剛議長所講的是屬於家戶垃圾。我們代環保署調度的垃圾，那個一般來講，我們就是會依照環保署的調度來做代處理的部分，但是外縣市的事廢部分，我們一定會下降。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事業廢棄物減量，OK。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會下降。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了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因為剛剛有聽到局長說，中區資源回收廠的焚化爐這邊下個月會開公聽會嗎？沒關係，還是科長知道，由科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最晚下個月會開公聽會。

李議員雅靜：

最晚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對，跟議員報告，但是那個是針對廚餘的資源回收廠、生質能源廠，不是中區廠的公聽會。

李議員雅靜：

是針對廚餘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是，廚餘。

李議員雅靜：

全台灣有哪一個縣市的廚餘設備做在我們之前？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就只有台中現在做好而已。

李議員雅靜：

但台中那一套沒有很好，實驗效果下來其實沒有很好，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那一套老實講是這樣，因為廚餘我們現在大概…。

李議員雅靜：

台南沒有做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台南有做，但是後來停下來了。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因為也是考慮到效能部分，可能還是要先去評估到底有沒有那個效益。

李議員雅靜：

所以高雄市環保局有去評估它的效能問題？前面已經有 2 個縣市做試辦了，高雄市有去針對這兩個縣市為什麼目前推廣的沒有那麼順，甚至是停下來的原因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所以現在我們有一個計畫，就是有一個可行性評估計畫，現在正在做，這個計畫做完的結果看怎麼樣，到底…。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去過台中參訪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是還沒有去過。

李議員雅靜：

我們可不可以一起去呢？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可以。

李議員雅靜：

在公聽會之前，我們一起去台中看一下，可以嗎？〔好。〕甚至沿線回來，再去台南取經，看看為什麼他們停下來，可以拜託他們簡報說明，就是替我們說明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可以。

李議員雅靜：

可以協調吧？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好，我們來聯絡。

李議員雅靜：

在公聽會之前，邀請雅靜我們一起去。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好，我們來聯絡。

李議員雅靜：

我也陪同大家一起去，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OK。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在我們的預算裡面有一個全廠機電設備維修改善費用，這裡包含哪些費用呢？在 21 頁有一筆 1,632 萬，它是包含哪些呢？這個到底是誰的預算？沒有人的？請說。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廠長，請答復。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這一筆預算是我們全廠的環境監測服務費，還有廠房及管理大樓電梯的維修保養費，以及工業用油脂採購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1,600 多萬是只針對這些而已嗎？你有沒有看錯項目？在 21 頁有一筆 1,632 萬，這裡包含哪些維修跟改善費用？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這個最主要是我們廠內在運轉過程裡面，有一些機電設備的維修費用。

李議員雅靜：

你的焚化爐最頂端怎麼去除戴奧辛？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就是噴注活性碳。

李議員雅靜：

你用活性碳，活性碳是民國幾年的產物？10 年、20 年、30 年前？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20 年前就設計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20 年前？〔對。〕現在可以用什麼更有效、更節能的方式去除戴奧辛呢？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基本上就是要預防戴奧辛形成有一個溫度區間。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有相關的設備、新的設備技術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新的設備現在應該有。

李議員雅靜：

有？〔對。〕我帶你去，我們要去台中之前，再去新北市，也約南區廠一起去，好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這個我們…。

李議員雅靜：

2 個廠一起去，我也要請局長，我們去新北市參訪人家樹林、新店的 2 座，到底人家是怎麼做的可以有效的去除戴奧辛，甚至其他空氣污染的一些相關氣體跟污染物。就本席拿到的資料，對不起，雖然這是南區的，但中區應該好不到哪裡去，你們公聽會的資料居然還是 20 年前的資料，你們完全沒有跟著現在的設備技術在演進，你現在去除戴奧辛的資料，局長，我也在同時說明給你聽，你去除戴奧辛的方式還是用活性碳，是不是？所以這是不對的，在下次，我們要進一步之前，1 個月之內，我們去新北參訪好不好？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新店跟樹林的部分，他們已經整改完成了，所以他們是新的技術。未來我們不管是 ROT 的案子或 BOT 的案子，其實我們會用新的技術，這個簡報內容是以原先南區廠蓋的時候的設備來做說明，未來我們一定也會提升相關的防制設備，還有去除戴奧辛的方式。我們願意跟李議員一起到新北市跟台中市，還有台南去參觀。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局長，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每一年都會編列大概 1、2,000 萬的費用，是在維護跟改善相關設備等等的費用，如果還沒有到淘汰的年限，我們有沒有辦法用這些費用慢慢去改善我們的設備跟製程之類的？我相信這份資料你看過，也不是因為你用 20 年前的資料，我就要來質詢你，不是，而是我覺得你這一份公聽會的資料應該要提出新的，甚至給與會的人去參考，然後讓他們提出更棒的意見，畢竟我們看的角度有時候跟別的學者專家或關心的人是不一樣的，你拿舊的資料出來，還是會讓人家笑掉大牙，好嗎？〔好。〕局長，我們 1 個月內就先去參訪人家的，如果你也需要資料，本席手上也有新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都有。〔…。〕我們在做整改或新建的部分，我們都有相關資料蒐集來做處理。〔…。〕是，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審議南區資源回收廠單位預算，請翻開機關編號 11-112 南區資源回收廠單位預算，請看第 14 至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9,404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第 18 頁有一個獎補助金，就是對南區資源焚化爐回饋金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在大寮區，有一里叫做義仁里，目前我們享有的回饋是只有游泳池這些優惠，但是里長告訴我當焚化爐在運轉的時候，風向會有一些問題，所以他們說他們的里有時候都會有一些，比如有一些煙霧瀰漫或是會受到一些污染，所以他是請我陳情有沒有可能在南區資源焚化爐的回饋金分布，有沒有辦法去做一些重新分配或調整，或是最起碼你開會讓在地的里長知道焚化爐的回饋金，因為他認為他的里有受到影響，也許沒有，我不知道環保局有沒有這樣跟地方的里長積極做溝通？因為當你去排擠這個，譬如回饋金，你去動回饋金的時候，一定會有互相排擠的效應，這一點我可以理解，可是里長託付我的，我一定要在議會上出來講，所以我想知道局長你對於這位里長的心聲跟看法，以及你有沒有應對的想法？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跟邱議員。針對這個回饋金的部分，目前法規就是在兩公里以內才可以回饋。當然里長有相關的聲音必須要在這邊表達，或是我們去邀請里長來回饋金的會議裡面，這個我會請南區廠考量是不是要去邀請。平時的時候我們的廠長也可以跟里長溝通，看有什麼問題，我們提出相關意見來交流。

邱議員于軒：

所以法規定死了，目前的回饋範圍大概是在哪裡？你可不可以簡述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兩公里以內。

邱議員于軒：

在哪些區域，哪些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是不是可以請廠長來說明？

邱議員于軒：

好，請廠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廠長請答復。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大寮的部分就是義仁、新厝和拷潭里。

邱議員于軒：

這個是游泳池的部分，可是他是說整個營運回饋金的部分。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營運回饋金也是一樣，就是小港區有 14 個里，大寮跟林園各有 3 個里，所以大概是這 20 個里。剛剛您提的問題是我們會以進廠量去編列每噸 200 元的回饋金，這個部分是編到公所之後，他們有一個管委會會去審查這個支用計畫，目前的運作方式是這樣。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以這筆回饋金，在我們大寮大致上分配的比例是多少，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大寮跟林園 6 個里來說，目前一年大概 40 萬到 50 萬之間。

邱議員于軒：

所以相對來說，6 個里分配 40 萬到 50 萬之間，一個里分配的金額是不高的。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相對小港區的回饋來講。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里長來跟我陳情，而且不只一個里長，一直在跟我陳情的主要是義仁里的里長。其實里長的心聲也是希望可以爭取更多的回饋金來幫助地方上的民眾辦一些公益上的活動，所以他是希望是不是有機會跟回收廠再溝通，了解分配的比例。我覺得資源回收廠也需要跟里長溝通的機制吧！還是你們有定期跟里長拜訪跟溝通嗎？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我們大概都會不定期到每個回饋里去跑一跑。

邱議員于軒：

局長和廠長，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你們南區資源回收廠，以大寮來講，因為我的選區畢竟是大寮，把這些里長聚集起來，我們一起來溝通回饋金的比例。雖然是按照法規，可是里長總是有一些心聲要去反映。可以嗎？局長可以承諾嗎？這應該不難吧！只是把大家聚集起來做一個溝通和表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這個部分我們去跟里長溝通是沒有問題的。

邱議員于軒：

你如果沒有辦法在過年前，你年後立刻召開針對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的處理和分配方式，最起碼跟里長做個說明。不然里長都跟我們抱怨說他們明明有受到污染，但是法規就訂在那邊，他們也不知道如何去陳情，即使陳情了，環保局也跟他說法規就訂在那邊。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雙向溝通的機制，讓里長去反映一下，或者是你有辦法額外針對這些里，譬如說提供獎補助的辦法。這些我覺得局內都還要再去商議一下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再去評估一下。

邱議員于軒：

有辦法嗎？就是額外的方式，還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要有相關的經費，所以我們必須要再評估看看，看有沒有相關的經費來做處理。〔…〕是，說明會或是溝通都可以。〔…〕好。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回饋金的管理會大概每季都會開一次，在小港區公所，或是在大寮、林園區公所，他們大概每季都會開一次。〔…〕我猜應該是有。〔…〕因為回饋金的聲音事實上是滿多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過年後我們排一下時間。〔…〕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 至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8 萬 4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2 至 25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2 億 1,61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境保護局主管公務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繼續審消防局的預算。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拿出機關編號 18，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第 23 至 2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9 億 8,687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7 至 3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5,869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4 至 35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預算數 27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6 至 40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預算數 3,89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局長，我還是特別強調，先謝謝消防局，不管是在局本部，還是在第一線各大隊、各分隊所有的警消、義消，甚至婦宣所有的伙伴辛苦了。尤其是到了年底，不知道為什麼到年底我就特別緊張，都會有大小事情不斷發生。所以我們期待，也希望從現在開始大家都能平平安安，不會再有其他的火災或是公安事件發生，先謝謝你們，因為畢竟他們都是衝第一線的。

我要藉這個機會特別再跟局長提醒，因為每個會期我都會提醒。我們警消跟

義消，雖然義消沒有進到火災進行救災的任務，但是還是有協勤的動作，就是在旁邊不管是幫忙整理水帶等等的前期作業也好，或者是其他作業。我要拜託你，所有的設備一定要是新的，不要是次級的、淘汰下來堪用的，請局長一定要去盤點，這不能讓你分年的汰換，這件事情非常重要。然後我們一定會有新進的人員跟原先的人員，新進人員的設備也千萬不要用那種不合身的裝備。因為我們可能會統一採購，目前沒有適合他的尺寸，譬如說消防設備的衣服或是鞋子，不能用差不多的。該買的、該花的、該去把它整備齊全的，拜託局長一定要務必貫徹這件事情。因為還是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我要拜託的是，當他們要保護別人的時候，我也要拜託你保護他們的安全。可以嗎？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長年對我們義消同仁的關心。剛剛李議員所指教的這些事情…。

李議員雅靜：

警消、義消都需要。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都一樣，我們都會盡全力去做。謝謝。

李議員雅靜：

再來，我還是要藉這個機會謝謝局長跟各科室第一線的人員，去年真的是大家壓力超大的，不是因為火災，而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要去戒護相關的人到特定的地方，謝謝你們。還是那一句話，不管是他們的心理壓力問題，或是相關的設備，也請局長務必要落實，該充足的，一定要充足，好不好？〔好。〕因為那個你不把它顧好，其實對你來講也是一個不確定因素的不定時炸彈。所以要拜託，你們什麼都可以缺，第一線人員的安全防護設備是不能缺的，也不能用堪用的，好不好？〔好。〕我們看到他們在第一線真的會覺得很辛苦、很心疼，也謝謝你們的付出。我知道你們是沒日沒夜的工作，你也很體恤他們，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不管是帽子、防護衣、氧氣筒、鞋子、手電筒，甚至是救災現場所需要的任何工具，我要拜託一下，因為這對你來講，你可能不會注意到，但是我要特別提醒，我們救災的時候不是也會有提供牛奶嗎？就是那個叫什麼？打火的時候，我們會提供這些東西嗎？我記得有，對不對？〔會。〕會嘛！我記得有這一筆預算，我有看到，現在忽然翻不到。但是我要特別再次請局長也注意這件事情，該提供的，還是要提供。

再來就是人力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很多的年輕人，相對的，他的經驗值會

比較弱，經驗嘛！他可能現場當下的狀況判斷力沒有像資深的老班這麼有經驗，我要拜託你們在平常工作的時間，特別安排那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一分鐘。

李議員雅靜：

好不好？所以這個拜託局長，這樣的課程務必只能多，不能少，可以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可以，我跟李議員報告，剛剛您提到的這個，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現在年輕的同仁，的確，當然他在救災經驗上面會比較欠缺一點，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極力要回去加強訓練的，透過平常的訓練，還有我們比較資深的同仁，就是他們所謂的學長會做一些經驗的傳承，這個在平常都要積極的去做，我們會去做傳承。

李議員雅靜：

但是現在學長、學弟的制度沒有那麼的強了，所以這個也是雅靜接下來要特別提到的，是不是再把這樣的制度帶上來，甚至是師徒制，一個帶過一個，那種感覺是不一樣，〔對。〕會越靠越近，不然會覺得我有學到算我的，我沒學到也是大家比運氣這樣而已，所以…。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這我會來做，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議長。局長，我想3件事，第一個，人力，該補的一定要儘量向市府來爭取員額，因為你人力不夠，有時候不是一個人多厲害的問題。本來很多救災就是一個群體的作戰，如果人力不夠，該補的當然要補。

第二個，就是你剛剛提到的訓練，我們也要加強訓練，因為很多東西有時候你訓練好，就會有反射動作，救災怎麼救，有時候你災沒有救好，連自己都賠進去了。我想那對社會來講都是很大的損失，因為一個消防人員的養成，你看這樣是多麼的不容易。再來，如果萬一怎麼樣，一個家庭又破碎了，所以那個訓練真的要常常訓練。

再來，第三個，就是設備，大家都知道，最早消防衣、帽、褲是本席去募了114套，最近企業家說今年要再捐1,000萬元，所以我希望你們就根據現有的，你覺得什麼地方是我們現在預算所不及應該要補足的，你們應該要做盤點。盤點以後，當然不只是這樣，因為高雄有愛心的企業家很多，你們應該把現在打

火弟兄所有缺的，還有應該要補的，我們都全部把它列好。今天有一個人願意捐 A，你就把 A 補齊，有人願意捐 B，B 補齊，這樣子就是你們管理者應該要做的事情，你們趕快把這些設備補齊，因為你全部都要依靠市府的預算，我們講真的，還是有限。因為高雄市負債這麼多，然後要用的那麼多，你說全部都配到消防局也不可能，這時民間的力量就很重要，所以以前民間的人最喜歡捐什麼？捐救護車，議長知道喔！路邊看到的很多幾乎都是民間捐贈的，這當然很好，因為民間捐了以後，你們就不用編公務預算再去補這個，那也是等於一個好處。但是我覺得我們可以再更積極一點，把所有缺的都列好，譬如說總共 20 項，我們就類似公益勸募，只要錢不是放在自己的口袋，只要對整個高雄有幫助，只要對我們打火弟兄有幫助，我覺得局長都可以大膽的去募，它那個錢也不是我們自己要用啊！設備誰都可能用得到，對不對？因為哪裡會火災不知道，當然最好不需要，所以要備而不用。但是發生的時候，我們應該怎麼辦？主席，好的訓練、足夠的能力、好的設備，所以我希望你們趕快有系統的來把所有缺的都弄一張整理好，然後找到適合願意捐贈的人，有一樣就補一樣，這樣子的話，我覺得會對我們打火弟兄有更大的幫助。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我要特別在這邊非常感謝黃議員對我們消防長期的關心跟協助，尤其您剛剛提到的，就是也透過民間的支援來協助消防局，這 1,000 萬元的部分。我現在都積極的在整理，就我們消防局裡面的車輛裝備器材，哪一些應該是優先去採購的，哪一些是比較亟需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列出來。剛剛黃議員又特別提到人力訓練裝備這個部分，的確，目前在我們消防體系裡面是非常重要的 3 個因素，剛剛黃議員都提到了。

有關人力訓練裝備這個部分，我們一樣會積極的去做，儘量能夠朝向我們車輛的裝備器材為主，有時候預算不足的部分，我們會透過民間的資源來尋求協助，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盡全力去做，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請坐。就是今天譬如說你當了局長，有時候除了把這個整體的效能拉到最高，今天有適當的機會來了，有的廟或是什麼團體，他們都願意做公益捐贈來補我們弟兄的不足，希望我們都做好萬全的準備，所有的設備都有了，每一個弟兄去打火都是有最好的設備，我們也安心，他的家人也安心，他自己也安心，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好不好？所以我在這邊加油啦！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致中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主席，我想要先感謝消防局的團隊，大家真的都很辛苦，就預算上面，我們表達全力來支持，但是有一點要跟局長請教，就是剛剛幾位議員也提到，包括人員、設備、訓練，我想這個都是重要的基礎。但是最近在鳳山民宅的火災，我想這個是很難過的事情，因為造成大人、小孩，4個人命的損失。我看這些相關的報導，就是事後在檢討上面，他們好像避難的這個位置，還是怎麼樣在火場當中有比較正確的方式去遠離危險，也就是這方面的宣導，目前消防局具體上的做法，對我們市民有什麼影響，因為像高雄市在登革熱的防範宣導，我覺得很紮實，幾乎每一個里長、鄰長，都很加強的在宣導。但是就這個防火，譬如說如果我們萬一碰到火災的時候，怎樣去保護自己，這方面的宣導，就好像在校園裡面，大家當學生的時候有在宣導，但是現在長大出社會之後，就比較少碰到這個。所以我想請教局長，我們在相關的預算上面，譬如說因為也很多的慘痛經驗累積起來，怎麼樣去加強我們市民的防火知識，如果在火災場當中怎麼樣保護自己。局長，你是不是有比較具體的做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致中：

怎麼樣加強，但是我知道現在有在做，怎麼樣去加強這一塊。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剛剛陳議員提到鳳山五甲一路那個火警，的確，我們在搶救現場的時候，我們覺得很難過，也很遺憾。針對我們日常防火宣導的部分，不只是火災預防科有極力的做宣導，包括義消、婦宣、警消各個大隊，隨時隨地都透過很多種不同的管道在做防火的宣導。針對這一次的火警發生，因為那個時候剛好碰到天氣非常寒冷，寒流來的時候，我們也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在臉書上面發布了防火的五大策略，這五大策略就是要告訴民眾說，平常用火、用電要注意哪些事情，然後碰到寒流來的時候要特別再去注意哪些事情，尤其在冷氣團來的時候。我也藉這個機會做一個呼籲，我們一般市民如果在天氣冷要用電暖設備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因為電器的關係，怕引起過熱容易發生危險，這個部分要特別特別的去注意，也謝謝陳議員給我這個機會，在這邊做一個補充，謝謝。

陳議員致中：

局長，當然這個宣導一直在持續，剛剛也聽到你有在消防局臉書宣導。我請教一下，我們消防局的臉書現在有多少的按讚數或是有多少人，1 萬多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現在特別跟陳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致中：

局長，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當然這個我們持續宣導，這是長期的工作。但是我具體的建議，譬如陳市長的臉書有 49 萬人，所以就有 10 幾倍，希望我們重點就好，不用寫得很長，用一個最簡單、最基本的，萬一你真的不幸遇到火場的時候，該怎麼辦？1、2、3、4、5 形成一個口訣，透過市長的臉書或粉專來幫忙宣傳，我相信這個效果會比只在我們消防局的臉書好。〔對。〕然後再加強，譬如新聞局的一些公用頻道、刊物或是在電視上面，怎麼樣來強化這一塊，我想多一分宣導就可以少一分傷亡，我想這個具體跟局長建議。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因為有一些不幸的事件「亡羊補牢猶時未晚」，我們再來補救一下，擴大那個宣傳的能量，也可以加強跟地方上辦宣傳講座，因為現在大家重視健康，所以辦一些登革熱的或是健康講座比較多，但是反而在防火這一塊，好像現在慢慢比較少一點，我覺得這個很可惜，所以拜託局長，在預算上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謝謝，我特別跟陳議員報告，剛剛你所指教的這些，一直是我們消防局目前正在做的事情。我們現在消防局裡面有成立一個小編小組，5 個人的小編小組，我們現在預防科的高科長在領導，這個小組就專門透過臉書，我們會製作簡易的圖卡、重點式的，包括影音、拍片等等很多種方式，也藉由我們市府的網站、或是 line 的群組、或是新聞局等等很多種管道，我們會繼續再加強、繼續再做，謝謝陳議員，謝謝。〔…。〕是、是、是。〔…。〕好，謝謝。〔…。〕謝謝陳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其實我們義勇兄弟和打火兄弟大家都很辛苦，在保險費的部分，我們這邊有編列一筆義勇消防總隊的保險費，編制內的好像有編列到，現在有沒有所謂編制外的，他的保險費是怎麼處理，是他們自付嗎？這裡的保險費用可以有多少員額是使用這邊的保險費用，請局長稍微說明一下。現在編制內到底有多少人，我們實際上有多少人？說明義消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的指教，我們目前義消的編制有 4,533 人，我們預算裡面所編列的保險費，就是針對編制內的這些義消同仁，之前我們特別請我們搶救科去跟保險公司洽談，我們希望能夠有保費比較便宜、保障項目比較多的保險，所以目前談的已經有招標，就是每一個人的保費是 999 元，如果發生因公意外死亡，可以理賠 200 萬到 400 萬之間，其他當然還有傷亡的給付。至於你剛剛提到的所謂編制外的義消，從過去多年的做法，都是由我們所屬的義消分隊的顧問費用去做支出，他們的保額也是比照編制內的，一樣一個人 999 元，編制外的義消保險的部分也一直都是這樣在處理，也行之多年，特別跟你報告。

黃議員文益：

現在義消的總額有超過我們編制內的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超過。你是說人數嗎？

黃議員文益：

總人數。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人數現在如果含編制外的話，就會有五、六千人。

黃議員文益：

我的訊息是總人數好像沒有超過，但是各分隊好像都有編制外的員額，那沒有辦法以總額下去算嗎？超過的，各分隊要支付這筆保險費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因為我們預算的編列，就是屬於編制內的才會去編列預算，包括分隊、大隊本身編制上都有，一般包括隊員、小隊長、分隊長的人數都是固定的，所以如果還有很多熱心的人士要來擔任義消顧問，我們就變成會另外在體制外讓他一起來加入，共同參與這個行列，等於說一些福利的部分就會由義消的顧問費去支用。

黃議員文益：

警消的部分有所謂的保險費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警消的保險我們今年也在預算裡面有編列，我跟議員報告，在前兩年我們每一個警消在保險編列的部分，剛剛你提到警消的保險，如果是意外險的部分，我們按照慰問金發放要點的規定，公家是不能夠再編列預算的，不過現在我們消防署在全國找了保險公司，就是如果我們有同仁要自付這個保險費 1,365

元，消防署那邊透過基金會補助 365 元，所以我們同仁只要自付 1,000 元，這樣就可以有一個意外險。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局長，最主要是因為警消和義消真的是水深火熱在第一線，所以我們可以保障他們的安全及一些保險的部分，真的都要到位，讓他們可以放心的為市民的生命財產去打拼，好不好？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我今天看到有幾項，譬如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補助我們的消防設備，我看到有幾筆，為什麼今年會編這些，以前每年都有嗎？請局長可不可以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南科園區每年都會補助我們消防局購買裝備器材，他們補助的費用每 1 年都不一定，就是南科那邊會斟酌他們的情況，然後通知我們今年他要補助多少錢，讓我們把需要的器材等等項目報給他們，然後我們再進行採購。

吳議員益政：

林園石化廠有沒有編這些錢，固定補助給我們地方的消防局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石化廠的部分沒有。

吳議員益政：

對啊！這個就是問題的所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過去年我們中油林園廠，他們補助的項目可能是敦親睦鄰費用吧！就是有給我們分隊去登記。

吳議員益政：

這個不是敦親睦鄰的，這個是必要的投資，像我們上次的氣爆，整個設備、偵測、訓練跟我們一般救火完全不一樣，所以上次氣爆會發生這麼多災難，也是我們本身裝備沒有適應這種石化災害，但是石化災害在高雄又是伴隨著我們

生活的一部分，別的城市不一定有，但高雄市是風險性相對高的。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由市長跟行政院去談，這個不是敦親睦鄰，他們本身應該也許有相關的設施和訓練，他們自己內部也有消防隊，但是如果靠他們的話，根本就不需要我們，每次他們自己處理就好了。當然還是希望高雄市的消防局所有的編組跟任務跟人員，而且是針對他們來服務的，管線有洩漏或其他有異樣，希望消防局本身有能力、裝備、訓練。我上次有請教過你們，這方面的訓練好像我們國內，不只是高雄，國內都到德州還是哪一個大學，從營建署、消防署到地方，以前中油的石化五輕廠，他們一樣都會針對石化派人到那邊訓練，高雄都沒有。所以我們還是要依賴，委託環保署給第一科大，現在是高科大，他們有一組人在辨別，他們有能力辨別化學的氣體外漏，可是他們並沒有裝備的訓練。我們有訓練，但是並沒有那一方面的專業，各種石化氣體的辨別，或者專業上的風險。所以上一次已經發生一次了，我們還沒有針對這樣重新去整合，我們對石化洩漏或其他災害的這種訓練。

所以我在此再次建議，局長你要跟市長或是石化廠聊也可以，跟行政院、跟環保署或者消防署。第一個，到底需要哪方面的裝備，他們自己的以外，這個變成不是捐贈了，是我們要幫忙你們去做，不是為了我們而是為了他們。它有對市民的危害、風險，裝備到底要多少，把它列出來。第二個，那個訓練，當然現在出國受訓比較不容易，但是預算還是要編列下來。否則這氣爆一發生，我們都依賴你，整個市民都依賴消防局，不是依賴他們。所以你們的裝備跟訓練若是不夠，市民要怎麼辦呢？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跟吳議員報告，你剛剛提到中央針對整個石化，就是化災部分的搶救，包括裝備的部分。其實我們中央是有，它有一個建構化學災害的計畫，這個是從109年預計到112年，這個是由中央補助這個經費，讓消防局來購買相關化災要搶救用的裝備、器材。預計從109年到112年中央會給我們到5,000多萬。它會分年逐次的提供我們這些經費，讓我們去採購化災搶救相關的器材。包括訓練的部分，其實中央到地方，也一樣都有在規劃、有在做。〔…〕有，都有在規劃。〔…〕大學的部分，他們等於說災害發生的時候，他們會有一個小組到現場。〔…〕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說的是以前的五輕跟林園廠，他們都知道他們要買什麼設備，他們的消防隊員都要派到德州大學，德州哪一個大學我不曉得，專門針對石化救災的訓

練。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不管是中央的補助款有沒有這個計畫，還是預算沒有撥下來，消防局目前有沒有編這樣的預算？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目前還沒有。

吳議員益政：

那你要趕快啊！疫情能不能出國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那個預算規模要先編下來，錢要把它爭取下來，這個我們也不要做附帶決議，你們自己要去跟他要。〔好。〕情形怎麼樣你還要再跟議會回報，說「議會有這樣的要求」。〔是。〕跟消防署，你們自己要做計畫。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會去爭取。

吳議員益政：

你們若是不安全，我們也是不安全，會讓市民受到驚嚇。所以你們要安全，我們也才會安全，謝謝。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謝謝大會主席。有關災害搶救科的這一筆預算裡面，有提到化災應變小組。當然在林園石化工業區、大社仁大工業區，還有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等，我們的石化廠在高雄是全國、全台灣的石化重鎮。所以在整個災害搶救方面，化災應變小組，這一些要怎麼樣讓器材、人員訓練，包括到現場的時候，第一時間要怎麼樣來判斷。這一點也肯定消防局，在各個大隊也都非常積極的在現場針對化災做處理。可是要有一個專業，因為你沒有專業，第一時間要判斷，也沒辦法將這個專業要怎麼傳授，由資深的怎麼樣傳授給年輕的消防隊員。

這個也發生過很多次，化學工廠發生的一些火災或是爆炸，面對第一線的消防人員就在那邊衝鋒陷陣。這個我也是很替他們擔心，因為處理得當，當然OK；沒有處理好的話，不只人員傷亡，可能也會導致整個災變更嚴重。針對這一點，既然我們有編列 83 萬 4 千的訓練費用，還有一些相關的設備、器材這些費用。夠不夠或是針對今年度 110 年做怎麼樣的因應，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王議員，針對我們內部同仁，不管是化災的訓練或者是一般火災的訓練，這個在我們所有的訓練課程裡面，我們都會有系列性的去做專業的訓練。也因為這個樣子，所以像在 36 頁裡面所編列的教育訓練費，我們今年就比去年增列了 92 萬 8 千塊。

王議員耀裕：

增列多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92 萬 8 千。這個部分除了我們一些聯合搜救的救援小組的相關訓練以外，包括救助隊的複訓等等，這些專業的搶救技能的培訓，都要透過所屬的訓練中心，這個部分都要去做一些加強。在今年度裡面，我們會排進度，逐項的去做專業的訓練，特別跟你報告。

王議員耀裕：

所以就像之前石化工廠的災變，局長也好、大隊長也好，還有所有的消防隊員都到現場。也有歷經連續好幾天，不是一天就有辦法把那些火勢處理好。這個就變成在整個災變的掌控，怎麼樣讓第一線的消防人員跟工廠化學災變的處理。所以這一點本席也要求消防局，在這一方面再多一些訓練，或者是跟石化工廠有一個怎麼樣的稽查作為。讓石化工廠他們的一些消防，需要增設，有一些針對化學災變的。一般都只有火災，可是化學災變的那一些設備，或是科技的設備防範的作為，也要消防局這邊加強督導。要求他們怎麼樣做配合，這一點也請消防局針對這一方面的安全性再繼續加強。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辦理。因為平常一些比較重大的工廠，通常我們都會去辦聯合演練，聯合演練的目的，當然就是能夠讓真正有狀況發生的時候，我們有一些應變作為，對搶救上有所幫助。所以這個我們內部會持續辦理。〔…。〕對，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針對這個科目，有關於災害搶救科，本席有幾點想跟你就教。第一點是剛才很多議員關心到的，石化方面搶救的部分，我看內政部消防署有編列給我們 4 年的計畫一共是 5,000 多萬元的這個計畫，今年應該實施到第二年，我看去年的預算書編列也是大概…，去年編列多少？局長，你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黃議員紹庭：

這4年的計畫，去年編了多少？民國109年。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民國109年，我們是編列了570萬元。

黃議員紹庭：

570萬元？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570萬元裡面，經常門150萬元，資本門420萬元。

黃議員紹庭：

今年（110年）？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今年（110年）編列420萬元，

黃議員紹庭：

所以加起來大概1,000萬元嗎？〔對。〕4年，我看預算書大概要花到5,000多萬元。你要不要簡單跟大家說一下內政部消防署對於高雄這種化學環境計畫的搶救，他應該是裝備比較多。〔對。〕他的資本門是比較高的，大概是哪幾類的內容，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先跟黃議員報告一下，您剛剛提到這4年中程計畫裡面有5,000多萬元嗎？〔是。〕現在包括民國111年，他現在是匡列性的預估值，就是中央的，大概會編2,600多萬元；民國112年會1,580幾萬元。

黃議員紹庭：

好，我想知道大概的內容是有關哪方面的。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內容大部分是我們針對化災搶救的部分，特別包括像五用氣體偵測器也好，或者是其他A級防護衣等等這些，因為化學災害的器材種類非常多，所以我們都會每一年根據…。

黃議員紹庭：

你講的是救災時要使用的這些偵測器，是不是？〔是。〕專門救災的偵測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化災搶救專用的。

黃議員紹庭：

好。請問局長，以你們的專業，這4年的計畫結束之後，基本上高雄市現在消防局對於化災消防救災、搶救的部分，有沒有達到已經滿足的效果？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現在當然我們…。

黃議員紹庭：

滿足嗎？4年後，就是這個計畫結束之後。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計畫，我們的重點是在於採購化災搶救相關的一些裝備器材。〔是。〕

在這個部分當然會給我們整個搶救的能量增添非常的多。

黃議員紹庭：

我是問你，你是專業的，我們到民國 112 年之後高雄市滿不滿足？因為像剛才王議員耀裕他們在大寮、林園很多石化廠，現在我們增購這些設備是預防萬一，但是我們也希望我們拿到的這些設備跟機器是真的可以達到那個效果。我是想請問局長，到底民國 112 年之後，還是我們現在到底夠不夠能力去做化災的搶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當然如果透過這 4 年中程計畫所採購下來的東西，我剛特別報告說在我們整個化災搶救的動能上面會增加很多是沒有錯，當然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持續地再強化，這樣當然是更有幫助，因為器材的東西有時候會有固定的年限。

黃議員紹庭：

然後它會更新。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或許之前買的可能年限快過了或怎麼樣，持續地要去汰換，這個都有必要性。

黃議員紹庭：

局長，因為這個是中央給的補助預算，本席是一定支持，請你把今年會花這方面的預算，2,000 多萬元，尤其是在資本門的部分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好。〕我想了解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的。

黃議員紹庭：

第二點，我想利用最後時間跟局長探討一個問題。〔是。〕前兩個禮拜有一個鳳山不幸的火災事件，那是一個媽媽抱著小孩子居然在窗戶外面掉下來，我覺得我在看電視的轉播，有一點很不捨的是我們的消防人員、救災人員已經到現場了，可是我看到他掉下來的時候，地上是完全沒有任何的設備可以去阻擋他直接掉到路上。既然這個科叫做災害搶救，我記得我過去在國外看的時候，

到現場如果知道有人可能會掉下來，會有一個類似汽艇的東西至少放在那邊，他如果真的掉下來了，來不及救，是不是可以擋一下？就當天我們從新聞的畫面上看到他直接掉到柏油路上，媽媽跟小孩兩個人就這樣不幸，所以我在這邊想跟局長你探討救災，我們希望真的能夠救到該救的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我們希望在十萬火急的時候，他都在窗口了，當然希望我們的雲梯車可以順利上去把他接下來，但因為火太大，梯子太燙，他抓不了，然後掉下來。我就說很可惜，我那時候在想地上如果有一個什麼橡皮艇之類的東西在那邊，他掉下來…，所以我想請局長也答復一下，當時救災現場在這方面是不是屬於物資上的不足？我們需不需要增購類似這樣的東西？因為這個情況什麼時候會發生，現場情況怎麼樣，我們都無法預料到，但是這樣屬於設備性的東西至少可以幫助這些緊急需要的時候，而且可能可以救幾條生命，所以我們想利用這個機會讓局長解釋一下當天那個情況，〔好。〕你應該也知道當天的情況是什麼，局長。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知道，我有到現場。

黃議員紹庭：

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針對黃議員剛所提的這個部分，我要特別報告就是任何人命的救助，絕對是要看當時的情況去做最適切的判斷跟作為，以五甲一路這個火警案件來看，就是因為他已經在 3 樓陽台，受困在那邊，有受到濃煙跟高溫，我們同仁一到達現場，最重要的積極搶救作為就是要馬上先架雙節梯，架雙節梯的同時我們還有水線，做水霧的防護幫他降溫，很不幸的是我們同仁到達現場剛開始要展開這些作為的時候，受困者已經受不了高溫就這樣掉下來。

剛黃議員有提到的，希望在地上有類似一個，黃議員所講的應該是叫氣墊，那是一個氣墊。如果以這種情況在火災現場，氣墊是不適合來做救助人命的。為什麼？第一個，因為氣墊架設的時間要花最少 10 分鐘以上，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人在樓上，有時會變成誤導，誤導他會跳下來，就是說氣墊還再充氣的過程，還沒有完成的時候，樓上的人可能誤以為已經有可以跳下去的氣墊，所以他可能會跳下來，但是在充氣還沒有完成之前，跳下來反而是有生命危險。所以包括我們現在內部的訓練，連氣墊，原則上我們也不主張

去跳，那個是一定要充氣完成，全部動作都完成才適合受困者從樓上跳下來，而且有危險性，跳下來的時候可能他的著力點不一樣也會造成肢體上的殘害，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採取另外一個比較有效，能夠更積極的現場搶救作為在現場去做，特別跟您報告。〔…〕是。〔…〕對，就會跳下來，他會跳下來。〔…〕對。〔…〕是。〔…〕好，謝謝黃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議員耀裕，二次發言。

王議員耀裕：

謝謝主席。有關剛剛 39 頁這一筆一樣是內政部補助辦理的，總經費 5,235 萬元分 4 個年度，也請消防局來提供這 4 個年度，我們預計在哪一些裝備器材要求做一個擴充或是更換？再提供這份資料給本席。

在 40 頁部分，有一筆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他是要做消防栓的增設、改遷。我們一直爭取消防栓，自來水公司或是消防局這邊說，沒有預算編列還是沒有經費。我看到這筆 152 萬的預算，152 萬可以做幾座消防栓？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主席、謝謝王議員，有關新增消防栓是屬於自來水公司，它是屬於自來水公司的業務。

王議員耀裕：

是跟他們申請。〔對。〕錢是由消防局這邊來支應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如果是屬於新增的部分，我們跟自來水公司各半。

王議員耀裕：

各半。〔對。〕就是一人一半。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他們出一半我們出一半。

王議員耀裕：

是這樣，〔對。〕審核權是在消防局或是在自來水公司？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會辦會勘，譬如說，民眾提出這個申請，我們會會同自來水公司，一起到現場去看，然後做成決議之後，屬於要遷建或是新增的必要，自來水公司他們會做成決定。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個窗口是自來水公司，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是，自來水公司。

王議員耀裕：

消防局是配合。〔對，是配合〕配合到現場去勘查。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沒錯。

王議員耀裕：

大寮我之前也有爭取過，就在大寮的大信街，那邊幾乎都是一些工廠還有一些是農地或是農舍，那邊也需要有消防栓，我也行文給自來水公司去看過，後來好像因為經費不足又怎麼樣？這個案就沒有來執行。

所以本席認為既然我們有編列預算的話，因為安全的考量，那邊都是一些農田跟工廠還有一些住家，如果沒有消防栓導致因為農田在焚燒一些稻草之類的，所引起的火災更危險。以前…。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議員會後，把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再去做會勘實際去看情況怎麼樣？〔…。〕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首先本席要請教有關經費的部分，我看到一份報告上面寫說，我們義消相關的制服、冬服、操作服等，好像有減列，我不曉得確不確實？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要充分給予這些辛苦的同仁們，補足他們該有的制服經費。我不曉得是增列、減列還是跟去年一樣。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是這樣，我跟議員報告，我綜合性的就義消的整個部分來跟你做報告，就是說，在今年義消所編列的經費。

陳議員美雅：

增加、減少還是一樣，先說這一點。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今年是有增加的。

陳議員美雅：

今年是增加。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今年增加的部分是增加在我們…。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義消的制服、冬服跟操作服這邊都是增加的。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沒有。冬服因為是 4 年編一次，在去年已經執行完畢了。所以今年就沒有這個部分的經費。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減列嘛！你剛才…。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說增列的部分是屬於整個義消的福利部分。

陳議員美雅：

我在問你制服的東西是增列還是減列，所以是減列。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制服是減列。

陳議員美雅：

制服是減列。〔對。〕但是對於這些同仁來講在服裝上面，不會有不足的問題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也會有不足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減列？難道是經費不足嗎？還是什麼原因？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因為從以前包括警消的制服也是一樣，4 年編列一次。

陳議員美雅：

現在有不足的情況你們怎麼解決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足的情況我們通常會有備品。

陳議員美雅：

募款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通常制服的部分是不會有去做募款。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部分我倒是要幫這些義消的同仁發聲一下，就是你們在經費減列了1,928萬元是吧！〔對。〕如果說減列的話，我想對一些有需要的同仁來講是不公平的。我們議員沒有辦法在議會來增加預算，可是我希望你要重視這一些同仁的權益。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做一下統計，如果同仁有需要，雖然你在這個經費沒有編列上去，但是還是給他們補足，好不好？你可以去調查一下可以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通常有需要的是…。

陳議員美雅：

可以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新進人員，我們會去做補充。

陳議員美雅：

再去調查一下可以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我們做調查，可以。

陳議員美雅：

根據審計處有一份報告，這其實之前也跟你們討論過，我發現你們確實也被審計處糾正，這是什麼原因呢？有關於住宅用的火災警報器，本席曾經有請消防局同仁，是不是到地方上有一些里長還有一些民眾，他們因為周邊曾經發生過火災，所以請你們去做宣導，但是你們某一個隊的隊長居然說，不行，沒有辦法，他說，因為這需要低收入戶才可以優先辦理。後來局長，你有解釋說，沒有，是你們隊裡面發言的同仁搞錯了。但是我不曉得你們是不是有實際去改正這樣子的做法。

因為你們被審計處糾正，確實也講了。應該要積極宣導設置住宅用的火災警報器，要協助民眾去排除居家潛在的危害。但是近年來火災次數跟傷亡人數還是增加的。

所以表示你們在這個部分，本席之前建議你們要做的這個部分，你們沒有落實，還編了一個很荒謬的話說，因為只有低收入戶優先，所以一般的住宅如果有這樣子的需求，請你們去社區做宣導，你們說沒有辦法。局長，你還記得這件事情吧！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知道。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個也被審計處糾正了，所以我希望你們要落實。我們非常肯定這些打火英雄，為這些在最前線的同仁們，我們要爭取他們的權益，所以有關於他們的健康保險，本席在之前大會就多次幫他們爭取，現在他們每年都可以做健康檢查，我希望保障第一線人員他們的權益。

但同時，社區一般住宅的民眾，如果他們也有需要防火方面的知識，或者是一些預防措施，請你們協助教育、協助輔導的話，我覺得同仁不要有那種心態，就那一位同仁他有那樣子的態度說，「沒有，只有低收入戶，一般的沒有辦法去做宣導。」我覺得這樣子的態度是不可以的。

但是局長，我請你在這個大會上面這樣講，你們針對住宅用的火災警報器，只要社區有需要，是不是可以去做宣導？可以還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宣導一定是可以的，而且我們很樂意，能夠去各個社區做宣導。

陳議員美雅：

所以對嘛！你們有某位同仁這樣講，你覺得你是不是應該回去再教育？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位同仁之前我已經嚴厲跟他糾正過，他這種講法是不對的，而且觀念也不對，我之前有糾正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肯定你勇於面對問題，因為火災這一件事情，他不會管你因為你的收入高就不會遇到，不會因為富或是貧，這是不一定的。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子的一個觀念，必須要普及到各個社區的家庭。只要民眾覺得他們周邊曾經有發生過火災，他們覺得需要消防局這邊來協助。

我請局長，今天你在大會有承諾了，是可以去做宣導的。〔對。〕所以本席建議，只要有需要的話，本席雖然是鼓山、鹽埕、旗津，但是我相信有很多區域的民眾他們也會有這樣子的需求，也請你們多多去辦相關的活動。

我也請你們提供資料，你們去哪一些地方辦了宣導的活動，是不是真的有落實了？我想本席要了解。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是，好，我們定會去做。

陳議員美雅：

你多久可以提供資料給本席，你們在全高雄市辦了多少場的宣講活動？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去年嗎？還是期間…。

陳議員美雅：

近 3 年的提供。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近 3 年可以，我們一個禮拜以內就可以提供。〔…〕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想要延續剛剛幾位議員提到石化管線的部分，其實在去年疑似乙烯外洩事件之後，又重新讓大家知道接下來石化管線的風險管理非常重要，那時候市長也有指示，接下來希望包括社區的防災演練、大型的實兵演練，這些都應該要更加強來做，所以我希望在這個科目裡面，應該要把一般包括化災應變小組或其他訓練費裡面，都要加上管線災害演變訓練內容才對。所以想要請局長說明，在目前教育訓練費裡面有沒有加入這個部分？那時候其實我也要求，每一個地下有工業管線經過的 11 個行政區，應該每年至少要有 1 場社區防災演練，不知道接下來的規劃有沒有？可不可以從這個科目裡面一併跟我們說明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黃議員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因為石化管線本身是經發局在做主導，也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的災防辦就是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它也有督導所有高雄市區公所要去做演練，在今年有 13 個區公所都會逐項去辦；在辦演練的過程當中，這是屬於一種綜合性災害演練，當然是以石化管線為主，其他的局處也會互相做配合。這個部分等於是把訓練費也都會融在裡面，我們今天這邊編的是針對消防的部分做編列，整體性的是災害防救辦公室有督導各區公所去做，跟你報告。

黃議員捷：

等於消防局是一個配合的角色？〔是。〕至於其他包括災防預警系統，這個也都是由災防辦公室來主導，然後消防局配合嗎？不會從預算上呈現出相關費用的使用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目前災防預警系統是經發局那邊在主導，所以我們這邊就沒有編列到這個部分的預算。

黃議員捷：

了解。這個接下來是很重要，畢竟它是一個很重要的災防業務，所以還是希望消防局在這當中一定要有角色，接下來也能朝全民一起融入風險管理的概念，然後大家一起努力。〔是。〕好，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請教你 39 頁這邊，內政部跟科技部他們各自有補助經費，有關於這些設備的擴充，我想請你說明內政部所謂的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部分，是不是說明一下？科技部是所謂的消防設施裝備，這兩者有相同嗎？不一樣嗎？還是各自是什麼樣的東西，是不是跟大家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跟議員報告，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補助的是建構化學災害環境計畫。

陳議員美雅：

這個是什麼樣的概念？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計畫是分 4 年，從 109 年到 112 年，當初有匡列 5 千多萬，就是要來補助地方，這個補助…。

陳議員美雅：

做什麼？重點是它是做什麼用途？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它重點就是在於整個化學災害搶救的採購相關裝備器材等等，包含訓練。

陳議員美雅：

好，請問這個部分，就是內政部補助有關於化學環境計畫，你剛才講它可能會是用在什麼樣的用途上面？譬如以高雄市現在來講，會用在是工廠，還是什麼樣的地方，是不是更明確說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是用在消防人員本身化學災害搶救。

陳議員美雅：

防護的措施嗎？他自己的防護措施，是嗎？〔對。〕我再請教，譬如以高雄

市現在可能有很多工廠類別，對不對？〔是。〕每一個工廠可能屬性不一樣，所以救災同仁要出去的時候，他們的裝備來講，你的意思是說補助的是他們身上的裝備，就是內政部補助的這個？〔是。〕它可以防範哪些化學材料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譬如通常化災搶救，我們會穿著防護衣，防護衣會分 A、B、C 級，針對不同災害的情況，我們會著適當的防護衣。

陳議員美雅：

當下是由誰來做判斷？是出勤的時候，你們就會馬上做判斷嗎？可是如果他們並沒有告訴你現場可能是哪一種氣體，如何能讓第一線的同仁確實穿著正確的裝備，而能夠保障自己的生命跟健康呢？這要怎麼做判斷？你的 SOP 流程是怎麼做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因為防護衣並不是針對哪一種化學物質的災害發生的時候再穿，這個防護衣可以做廣泛性的防護，它會有分等級只是因為在其他功能上面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你說不分任何化學材料，都是穿一樣的，可是你剛才又講有分 A、B、C、D 不同級別，但是穿的都是一樣，你分 A、B、C、D 級別是要做什麼？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A、B、C 級當然就是在等級上面會有所差別。

陳議員美雅：

所以穿的東西還是一樣，你剛才說穿的東西還是一樣。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穿起來是一樣。

陳議員美雅：

分等級對同仁來講，他是必須要注意什麼呢？差別在什麼地方？你們有沒有書面報告啊？送過來的時候，這個有書面報告…。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因為分級牽涉到它的不同功能，會後我可以把資料再提供給議員。〔…。〕對。〔…。〕南科就是南部科學園區，他們每一年會針對他們的經費狀況補助高雄市消防局，作用就是要買我們救災的裝備器材。〔…。〕對，那不是…。〔…。〕不一樣，好，我們提供資料。〔…。〕對〔…。〕不是，我現在是可以說明，只是因為裡面我們要採購的項目非常多。〔…。〕手上有資料，像南部科學園區，我們要採購的裝備是非常多，包括拋繩槍、正壓排煙機、潛水…。〔…。〕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現在要跟你請教的是，內政部所補助的跟科技部所補助的裝備，同仁他們穿的衣服是哪裡不一樣？哪一種是比較能夠保障他們的健康？因為照你剛才講可能有分成不同等級，你剛剛也說內政部跟科技部他們的衣服裝備是不一樣的，所以到底是差異在什麼樣的地方，你可不可以說明？因為這邊中央要給我們補助經費，當然是越多越好，我們鼓勵你去多多的爭取，但是我們在審的時候，請你要清楚告訴我們，它的差別在什麼地方？〔好。〕我們怎麼樣有效保障這些打火英雄們，他們在外面救火或救災的時候，甚至他們要面對很多是未知的化學物品，他不曉得，到現場以後可能才有辦法知道真正是哪一種，所以對他們的身體健康來講是很重要。中央補助我們，我們當然希望知道它到底是怎麼樣的一些功能性，所以我覺得你有義務跟大會的同仁……。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是，重點式的講，就是中央補助建構化學的經費是用在化災搶救的部分，南部科學園區補助的經費是一般救災裝備器材的採購，這是兩個不同的領域，是不一樣，一個是著重在化災，一個是一般災害，尤其是火災搶救的裝備器材，這兩個部分不一樣。〔……。〕有什麼？〔……。〕幾件嗎？〔……。〕裝備幾件？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一個人還是所有的裝備？是每個人發配……。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是，所有的經費裡面不是只有針對買一個防護衣，化災的器材非常非常多。〔……。〕對，非常多。〔……。〕裡面包含幾件防護衣，這個數據是不是請搶救科科長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一個人去影印。〔……。〕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1 至 42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 24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簡單的問一下，現在是第 41 頁至第 42 頁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

康議員裕成：

不好意思，我要問別的地方，對不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3 至 44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預算數 46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5 至 46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業務，預算數 1,18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要問的是第 46 頁的部分，局長，我想問第 46 頁上面那個聽語障人士救災救護的翻譯費用，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聽語障人士萬一需要打 119 的時候怎麼辦？他們沒有辦法講話，又聽不到對方的聲音的時候，我們是如何處理？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康議員。有關聽語障人士的報案…。

康議員裕成：

你簡單回答就好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我們內部有 App 可以讓他們下載，第一個是可以報案…。

康議員裕成：

他們都清楚嗎？你知道高雄市有多少聽語障人士，全面都了解這樣的報案系統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另外之前我們有宣導過，他們在報案是可以用語音的，就是可以用按鍵式的

表示方式。

康議員裕成：

這都是宣導的問題，因為小孩子都知道要打 119，但是聽語障人士都知道他們要打哪個號碼，還是打 119 嗎？譬如說按不一樣的按鍵代表不一樣的內容，你們有做這樣的宣導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之前有做宣導。

康議員裕成：

確實有做到宣導。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剛剛有議員在討論住警器的問題，住警器是當有煙的時候或是溫度高的時候會大聲的叫。我家上個禮拜才叫一次，因為我常常煮東西燒焦，那真的有用，因為我聽到了。但是聽語障的人聽不到，有替代方案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關這個部分，在住警器方面我們有三大弱勢團體的重點，就是重度身障的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是積極在做住警器的安裝，我們希望…。

康議員裕成：

所以他們不是用聲音，他們是用什麼方式替代？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預防科科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知道的話請科長答復。

康議員裕成：

其實我要問的問題很簡單，就是說我們是不是有針對不同障別的人士設計相關的求救系統，不管是 119 或是住警器，這個響再大聲他也可能聽不見，是不是有其他的辦法，貴局有沒有針對這個需求去廣為宣傳，廣為讓這些聽語障人士知道？否則住警器響再大聲他們也聽不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康議員裕成：

請回答。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在國外有這方面的東西，有兩種，一種是用閃光的…。

康議員裕成：

台灣有沒有，高雄有沒有？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我先講完，一種是用 WiFi 把訊號連結出去，由外面來協助求救的。目前內政部還沒有審核認可過相關的產品，但是網路上是有在販售。

康議員裕成：

所以有沒有特別保障他們，這個是不是也要請高雄市消防局來處理。我們要超前部署，我們要更關心這些聽語障人士，住警器既然這麼重要，聽語障人士的住警器該怎麼處理，我覺得市政府要關注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7 至 50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預算數 2,56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1 至 52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緊急救護業務，預算數 1,04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有一個建議，過去一整年因為防疫的問題，救護車其實都有一些專責可能要載到這些疑似武漢肺炎的市民朋友到醫院去，我們雖然有編一些獎金給他。但是局長，你最近有沒有看到一則新聞，花 500 元可以買 10 萬元的保險？有。我覺得這可以幫救護車上面第一線會接觸到這些高風險的市民朋友去增買這個保險。我覺得只要花 500 元而已，整個消防局可以討論看看是不是有必要幫消防局的同仁加買這個保險。因為他們是第一線會接觸到這些可能的病患，可能會因為在執勤的過程裡面接到通知書要自主管理或是隔離，可是這個 500 元可以換來一些保障。這個部分建議局長會後可以請部屬或是幕僚去跟保險業者了解看看，我覺得不要讓同仁們自己去忙這件事情，對於所有第一線可能接觸到這些高風險的同仁，這筆錢我們應該要共同來想辦法，預算可能沒辦法納進去，也許透過義消系統或是透過各個地方大家來幫忙去處理這一筆錢，我覺得可以對這些同仁多一些保障。局長，在預算通過之後，你可不可以允諾去了解看看有沒有辦法去幫大家多爭取到這筆保險？你的想法怎麼樣。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您這個提議非常好，會後我會去了解一下保險的內容怎麼樣，經費怎麼去籌措，我們儘量去做。

邱議員俊憲：

過去的經驗是我們曾經也想過幫同仁去加保其他可能的保險，可是有一些狀況是保險業者根本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服務。因為現在疫情的關係，好不容易保險業者有提供這樣的產品，它的售價也不高，我覺得應該要共同為同仁來爭取這個保障。不是買這個就一定會領到那筆錢，但至少讓同仁有多一個安心的保障。以上建議請局長處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謝謝。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3 至 54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業務，預算數 41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5 至 60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大隊救災救護業務，預算數 366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我請教你一下，在第 58 頁有兩筆預算，第一個部分是赴日本參加交流的部分，請問這個是每年都會去日本交流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跟議員報告，每一年都會編列，每一年都有。

陳議員美雅：

去年你們有執行嗎？這筆預算有執行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就沒有去。

陳議員美雅：

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沒有去。後來那筆經費呢？通過的那筆經費後來怎麼處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就沒有支用。

陳議員美雅：

沒有支用是繳庫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繳庫。

陳議員美雅：

今年你們還是編列了，所以你們認為可行性大不大？日本那邊今年還會繼續辦這個活動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當然很希望能夠成行。

陳議員美雅：

固定都是每年幾月份辦？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期間不一定，現在因為也是疫情的關係…。

陳議員美雅：

歷年，你們這是每年都編嘛！所以以往他們都是幾月份辦，應該都是固定的吧！這個交流活動你說每年都會有。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七、八月那個時候。

陳議員美雅：

都是七、八月的時候。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年如果我們預算要讓你們過的話，你們期待還是能夠到國外去做交流。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因為這種搜救犬的技術交流非常重要。

陳議員美雅：

好，這個很重要，我覺得如果可以成行，我也鼓勵你們去，好不好？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是，謝謝。

陳議員美雅：

因為有更好的一些技術可以學習回來，如果是這樣的話，另外一筆就要請教你了，一樣是 58 頁這邊有犬隻訓練費的臨時費，這邊是編列 4 萬元，你知道去年你們編多少錢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去年也一樣是 4 萬元。

陳議員美雅：

那為什麼我手上資料是寫 8 萬元。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不起！是 8 萬元，我一下子看錯了，8 萬元。

陳議員美雅：

所以減列了，為什麼減列，減列的原因是什麼？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減列是我們內部經費上的一個調整，不過現在搜救犬訓練中心那邊有 5 隻搜救犬。

陳議員美雅：

局長，犬隻有沒有減少，如果犬隻沒有減少的情況下，你把經費減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因為現在也都固定會有善心人士贊助我們這方面的經費，所以可能基於這樣的考量。

陳議員美雅：

確定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確定。

陳議員美雅：

如果你們經費部分沒有編足的話，你們其實可以講，我們都會支持，但是你們自己少編列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幫你們補足，所以現在搜救犬有幾隻？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現在有 5 隻。

陳議員美雅：

5 隻，其實應該他們每年的經費都要固定才對。〔對。〕那你們會再繼續訓練新的搜救犬嗎？〔會。〕每年會新增加訓練幾隻？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目前其實另外還有幼犬 3 隻，可是因為還沒有經過訓練合格，所以我們

陸續都會再培養這些幼犬，然後透過訓練讓他們能夠擔任搜救。

陳議員美雅：

當然一定要多訓練啊！對不對？〔對。〕問題是你這邊經費減列的部分來講的話，剛才你的意思是說，因為經費互相排擠，所以就只好把這邊的預算刪減一半，我覺得這個會不會對你們未來在犬隻的訓練上面來講，會不會有一點不足，你可能要去思考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是，我們會思考。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你們再思考一下。另外，當然前面的預算我們都讓你們通過了，因為我們對於消防人員相關的這些設備、裝備，不管他使用的器具或是防護衣等等，我們都希望給他們最好的，畢竟他們都要出生入死，進入的那些場域都是高度危險的。這也就是本席剛才請教你，內政部跟科技部既然他們會支援我們相關的經費，那麼我們就應該要補足這些相關的設備經費，我還特別要請你去了解，到底他們補助給我們的是什麼樣的功能性。我現在再問一個，你們到現場去的 SOP，如果今天你們接到通報，說哪個地方疑似有氣體外洩，那麼我們的同仁到現場，第一步他們會怎麼做，是由經發局管線的列管人員在現場告訴你們說這是什麼氣體，還是說完全沒有辦法辨別的時候，我們的同仁在現場要怎麼辦？這等於是讓他們的生命處於一種未知的狀態，我覺得這個也滿可怕的。所以你們跟經發局，或者我們消防局自己本身有沒有一套什麼樣的 SOP 可以保障我們這些救災同仁，他們第一線到現場的時候，至少可以保障他們的健康和安全，請你說明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關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市政府是有一個 SOP 在做，就消防人員的部分，我們初期到達現場的時候，我們會先用五用氣體偵測器去做一個偵測。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不是要先聽經發局跟你們講，這條管線可能是什麼樣的氣體，需不需要先聽他們的說法。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部分我們勤務指揮中心也會有圖資的顯示，就會告訴我們第一梯次去現場的人員，這個部分附近幾公尺有沒有什麼管線，我們內部有這個資訊。然後我們同仁會用五用氣體偵測器去做一個偵測，如果偵測毒氣是零，當然就是沒有安全的顧慮。〔…。〕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所以我想請教的是，我們的同仁到現場去，他們的設備是有辦法馬上偵測這個可能是什麼樣的氣體，然後採取什麼樣的應變措施，這個是有可能的嗎？〔是。〕我們目前的裝備是足夠來因應這樣的臨時狀況嗎？是有辦法的嗎？多久時間可以判斷？消防人員到了現場，確實有氣體外洩，然後經發局人員可能還不知道這條管線是什麼樣的氣體，假設是這樣的狀況，我們的同仁馬上就可以用儀器測出這是什麼樣的氣體嗎？還是沒有辦法？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就是用五用氣體偵測器馬上就可以做測試。

陳議員美雅：

多久以內可以知道，不需要收集這些氣體去做檢驗，都不用嗎？當場他就可以知道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用、不用。

陳議員美雅：

這個設備是我們一直以來都有編列經費去購置的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所以包括現在我們也固定針對這個儀器，每一年都要去做校正。

陳議員美雅：

現在高雄有多少架這樣的儀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五用氣體偵測器現在配備在每一個分隊，每一個分隊都有，所以他們初期到現場，他們都會帶這個儀器。〔……。〕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61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31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消防局主管預算審議完畢。

繼續審議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6，毒品防制

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第 8 至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84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 至 45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38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6 至 17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預算數 31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等一下、等一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議長，辛苦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抱歉！抱歉！沒看到。

陳議員美雅：

但是我想請局長還是要說明一下有關於毒防局的業務，好不好？我們當然對於防毒方面相關的預算，我覺得大家會支持，但是我覺得你們主要的功能、還有你們的作法、還有你預計達到的成效是不是說明一下，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議長、謝謝美雅議員，有關於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是在 107 年成立到現在 2 年多，毒品防制局目前是比较照中央行政院毒防會報的架構，也就是說，在毒防局的上面會有一個由市長召集的毒防會報，本局就會依據這個毒防會報所定的政策來進行相關業務的推動。目前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是全國唯一的一級局的單位，所以我們在執行的業務上，我們目前要做的主要就是針對毒防網絡，就是我們目前會針對六大社區網絡、企業網絡、還有學校網絡、商圈網絡以及宗教、宮廟的網絡，這些大的網絡去進行有關於毒品防治的宣導，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建置一個非常綿密的毒防網來做前端的預防。

我們一直認為預防勝於治療，也就是前端的預防會比後端的個案輔導來得重

要，所以我們現在重點會在毒品防制宣導的預防和衛教，因此我們這幾個月來，其實大部分都進到社區去做相關的工作，在後端的個案輔導上面是過去我們毒防局的一個重點工作，目前有 50 幾位個管師，個管師平均一個人大概要服務 45 的個案。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比較關心的是有關於前端預防的部分，我想請教你一下，我看到你們這邊寫的，看起來非常的好，我們也希望確實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因為你們說你們去彙整毒品危害的趨勢，所以根據你們的統計，第一個，現在吸食毒品可能的年齡層大概是落在幾歲，青少年、還是年長的？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比例上還是以年長的為多。

陳議員美雅：

他們是為什麼原因去誤染這些毒品呢？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其實它有分三、四級毒品，或者是一、二級毒品。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些都有做相關的數據跟統計嗎？〔有。〕請你再補資料給本席。〔是。〕並且再請教你，你們這邊有研究與發展，表示你們有做成一份報告吧！就是有關於你們如何來預防，我也請你把報告也提供一下，我們來了解高雄市目前，到底未來是怎麼樣去減少這些誤染毒品的人口，研究報告請提供一下。〔好。〕再請教你，你們也知道毒品是很多樣貌的型態在做演變，所以假設今天有人拿了一杯咖啡請局長喝，你敢不敢喝？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要看狀況。

陳議員美雅：

其實你應該說不敢，對不對？因為現在很多的小朋友，也許他們就是不小心喝到了毒咖啡，校園是不是有這種看起來像咖啡包，但其實它是毒品，是不是有這種態樣？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是的，這個跟議座報告，根據我們的統計，第一次施用毒品，大部分有七成的人是出於好奇。就是他並不了解這個是毒品以及對身體的危害，所以才在這個部分要加強宣導。

陳議員美雅：

局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本席把建議先跟你們講，你們再去研議。就是因應

現在毒品的多樣貌，很多的小朋友也許並不知道這個東西是毒品。可能現在端在我們面前，看起來它的包裝，譬如看起來像糖果，可能看起來是隨身包的飲品，就你知道的還有什麼樣態嗎？看起來像一般的食品。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小熊軟糖，很多是會放在像仙楂餅之類的，這樣的糖果或是一些梅子粉之類的，那個都有過。

陳議員美雅：

所以吃起來跟一般的糖果會不一樣是不是？你的調查，不會有異味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有時候它是沒有味道的，它是一個化學結構的東西。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們也去了解一下，現在毒品的多樣面貌，很多人可能會不曉得。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在你們的網站上面特別標示出來，這些東西如果是在校園或者是陌生…。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是，謝謝議座，現在我們在臉書跟官網都有這樣的訊息。我們也是強力在放送我們的 QR Code，請所有的民眾可以掃我們的官網跟臉書的 QR Code，可以進去看相關，尤其是介紹各類樣的新興毒品的危害這些資訊。[…。]是。[…。]這個我們事後再彙整給議座，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你對毒防局的業務，我想你也去深刻的了解一下，毒防局能夠做哪一些事情。就你以前也當過民意代表，如果今天你站在議事廳裡面，然後面對毒防局這樣子的局處，你認為他所做的業務，哪一些是教育局還有警察局所沒辦法做到的，缺少毒防局是不行的。請你回應一下，你覺得有哪一些？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其實有很多是其他的局處可能沒辦法，而要靠毒防局來做的。譬如說兒少，假設青少年他離開校園，他就是中輟生，他離開學校可能就是離校生，也許他沒有辦休學，這些孩子是在校外遊蕩的。這個部分以前是由社會局他們去做輔導。但是社會局對藥癮的部分沒有這麼專門的領域，是在毒防局才有專門領

域。目前我們已經接手兒少有關離校的部分，是由我們在進行，今年我們也會有中央的專案來做相關的輔導。

陳議員麗娜：

毒防局一個局處總共大概有 40 個人左右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正職人員 40 個以內。

陳議員麗娜：

正職人員 40 個以內？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不含臨時人員。

陳議員麗娜：

臨時人員有多少？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臨時人員主要是個案管理師，他們有 50 幾位。

陳議員麗娜：

50 幾位的個案管理師？〔是。〕你剛剛有提到一個人可能要管 40 幾位。〔對。〕其實以現在這個狀況來看，一個毒防局的預算一年大概是 1 億多？〔對。〕然後他所做的東西，很多可能目前來講，你剛剛有講到六大網絡的部分，六大網絡其實有一些是必須要警察局跟教育局。譬如進入到校園的部分，如果你沒有教育局你是做不到的。〔是。〕

同時有一樣疊床架屋的情形，其實在一個政府單位裡面，重複做工對政府單位來講，除了工作上面大家重複做，不一定有效率，有時候可能還會互相推託。除此之外，我們對於一個局處成立，他有一定的編制，所以他的預算一定要到達某一個程度。就以民意代表的角色來講，事實上是不願意看到這樣的情形發生。你剛剛有提到，有一些東西的關懷度，可能是超越了學校、超越了社會局、超越了警察局。這些沒有辦法辦到的，它有沒有可能只是在警察局、在教育局，或是在社會局裡面，設置另外一個機構它就能夠處理呢？有沒有可能？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其實毒防局成立的目的就是在統合各個單位，他可能只是做片段或是點這樣的事情。假設今天是一個高風險家庭的孩子，他今天在社會局可能是家暴、可能是兒虐。可是也許他的父母是吸食毒品的，那社會局他不見得可以完全處理這個部分，這個就是毒防局要去做。所以毒防局並不是跟其他的單位重疊……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剛剛有提到，這大概有 50 個關懷的人員，事實上這些人是相當重要的。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是，非常重要。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些人也占掉了你們主要工作的大部分，在我聽來有很多的部分是在這裡。如果這一個部分的關懷，可以移到社會局的某一個單位裡頭去，事實上有沒有可能解決掉現在的問題？局長，我們可以來思考看看，因為市長也有講過，就是在組織上面，應該還要思考一下是否要再進行組織再造。所以毒防局勢必是一個會被檢討到的局，就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情形，其實毒防局有很多的工作，它事實上存在的不必要性。然後很多的工作，你剛剛所提到，你也很清楚，橫向聯繫一直以來都不會是那麼好。所以你現在的工作，譬如從教育局到警察局，再到毒防局、再到社會局，這一些局處你要怎麼樣把它整合，讓它有效的能夠管理，事實上是具有難度的。所以毒防局從成立到今，很多的工作，其實教育局做教育局的，警察局做警察局的，事實上是這樣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陳議員麗娜：

試想看看有多少的局處在做毒品宣導，這一些錢花的效率是怎麼樣。然後我常常在講，毒品宣導事實上是你宣導了以後，你並不知道你的成效如何。它是一個政府部門就一直沒有在做反饋的部分，譬如說你所出去的毒品宣導，這些學子他所吸收到的東西，到底對他的生活產生什麼反應，事實上是很難去理解的。但是這麼多的局處在做，效果如何？也沒有說所有局處這些宣導的費用全部集中到毒品防制局來，讓毒品防制局可以統合去做這些事。或者是在學校端發生有問題，就移到你們這邊。所以我的建議，毒品防制局的預算應該要全部凍結起來。……。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可以讓我說明嗎？〔……〕議座，可以讓我說明嗎？〔……〕好，謝謝。我想議座可能有一些誤解，我從民意代表來這裡當局長之後才發現毒防局的重要性，當然我今天不是為了任何的理由，但是我是真的做了這工作之後才發現它是非常的重要。今天假設沒有毒防局去統合這些毒防的業務，我相信今天還是跟其他縣市一樣，它只是落在衛生局底下的一個毒防中心，其實毒防中心是沒有一個高的位階可以去指揮或是統合其他單位的工作的，可是毒防局今天是有這個能量可以去做，只是也許過去毒防局的表現讓所有的議座們不見得那麼看到，但是我覺得我來了之後，我很努力的希望把毒防局做的事情真的讓大家看到，其實我認為毒防局的重要性已經不亞於治安這一塊了，所以我一直強調

說毒防網的建立很重要。為什麼？毒防網將來就是社會安全網裡最重要的環節，它是影響到治安的，今天假設吸毒人口變少了，治安問題自然就下降了，毒防局怎麼會不重要？所以我一直強調說連我們的蔡總統都講毒防是優先中的優先，為什麼總統都要講優先中的優先，代表這個業務真的非常重要，只是怎麼去發揮，我覺得怎麼發揮讓議員們去看到它的功能性，這個很重要，所以我也很希望議會的同仁們給我一點時間，讓我去把這些工作逐步地推動起來。

其實我一直很希望我的同仁們在這部分一定要加緊努力，當然他們過去做的真的很多，只是不被看見，因為他們以前也不懂宣傳，我是認為毒防局要重宣傳。為什麼？就像剛剛美雅議員所提到的，其實年輕的朋友根本就不知道毒品的危害性跟到底它會藏在什麼地方，我覺得過去我們在談拒煙新運動，我現在要談就是拒毒新運動。為什麼？我覺得環境的氛圍去營造，它的影響是很大的，如果我們今天可以把拒毒新運動營造起來的時候，我相信高雄市會是所有縣市要來觀摩毒品防制推動業務的模範，我也請議員們給我一點時間，我會努力來做，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應該這樣講，毒品防制很重要，不是叫做毒品防制局很重要。毒品防制這個工作的確很重要，但是要看怎麼做。如果這個業務設立了一個局就可以做得好，那麼我們應該在從它成立到現在會看出成果來，就是因為在這段時間，說真的，我們的確覺得它就是疊床架屋的效果，而且能夠達到的功效是非常低的，反倒是在整體的組織上面成為政府的負擔，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所以毒品防制要放在高雄市的哪一個位置上面是合適的？我覺得成立新的局，大家都很开心；要刪除一個局，我說真的，都很為難，但是如果沒有做組織再造，大家不斷地提新的局處產生的時候，其實…。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其實我們的預算大部分來自中央專案計畫的錢，用到市政府的錢真的微乎其微，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的執行上都是…。〔…。〕沒有，我們的人事，像我們個管師的經費都來自於中央。〔…。〕對，所以我們有一半以上的人力都來自中央專案計畫給的錢。其實他們做得很辛苦，如果議員們有時間，我想安排一下，讓議員看到個管師們他們的努力以及他們開發的成功個案，其實他們就是天使。〔…。〕其實真的很需要，前一陣子立委才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高雄市毒防局，因為他們看到我們去年年底所辦的一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我們跟地檢署合辦的，他們非常肯定我們這個部分，所以也特別跟法務部

蔡部長提到高雄市有成立這樣一個毒防局的重要性，法務部長也很肯定，也認為在這個部分應該給高雄市毒防局再更多的支持，所以我覺得就像議座你講的，是怎麼做的問題，我覺得毒防局不是沒有做事，而是怎麼做讓大家看得見，以及要做出它的功能來，還有達到它的成效來，這個是我們要努力的。

我不認為它是疊床架屋，我真的覺得各個單位是要分工合作，今天假設教育局，他當然有他的權管，社會局也有他的權管，可是在毒品這一塊畢竟不是他權管裡的唯一主要項目。誰是這個權管的唯一主要項目？就是我毒防局。假設我今天毒防局只是在衛生局底下的毒防中心，像過去一樣，我只是一個二級、三級單位，根本沒有辦法去跟教育局或者社會局來共同要求做任何其他統合的事情，這個是為什麼要成立毒防局，〔…〕因為毒防會報…，〔…〕其實毒防會報是一個政策的形成，但是誰去執行？誰去統合？然後跟各個局處去跨局處的做統合，其實還不只是府內的局處，我們還得跟府外的，包括檢方，包括其他府外單位的合作，這個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請那個…，沒有，鄭光峰議員要質詢。〔…〕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毒防局局長，請坐。議長，我想毒防局當初成立的時候也經歷了很多的歷程，麗娜議員講的也沒有錯，我覺得這就是一個組織的過程。我的建議是這樣，我覺得今年的預算也編了，你不可能今年譬如說裁撤掉或是怎麼樣，我是不是請局長再跟麗娜議員在組織改造裡面有什麼做法就當面溝通？我覺得是這樣子，不然我們在這裡討論這一塊有關組織，這個是沒有對跟錯的問題，而是在看法跟未來的建議，所以本席的意見是說是不是我們這個議題，預算讓他先過，請局長跟麗娜議員再做一個討論，好不好？就這樣子，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主席。剛剛我想大會在場的議員都聽林局長也說得很清楚，我也很認真在聽，其實我很肯定林局長，你很專業、很敬業，比前一任的局長還專業、還敬業，因為你把整個毒防局的架構、功能、意義、未來性都做出來了，我認為高雄市有這個毒防局就是代表高雄市要走向一個無毒的城市，它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標竿，我們不要有一個有毒的城市，而且剛剛我很認真在聽，美雅議員講的也很有道理，剛有要求說你在整個行銷方面，國小的部分要怎麼樣去教育讓孩子知道哪種東西不能碰。剛剛林局長你有講到一個重點，毒防局的存在點如果在其他局處的位階下面，你沒有辦法凌駕其他的局處去做主導單位，那麼

這樣子就沒有這個意義了，所以我認為毒防局的存在性，我認為應該要讓他繼續努力。議長，不是說今年有預算給他做就好，因為我覺得林局長的表現、作風跟以前的不一樣，跟以前的局長都不一樣。而且他有律師的背景，站在他的專業，他也當過民意代表，我們要給當過民意代表優秀的局長好好的發揮，當一年就要看的到結果，最少也要讓他當兩年看看，當了兩年之後沒有好的成績給議員看到好的成果，那麼不必要存在，我們也不會有任何意見，但是我們才剛要看他好好的發揮。坦白講，毒防局局處市政的展現，要在一年就看見成果非常困難，沒有那麼簡單的事。

剛剛我們聽到林局長做了他的業務報告，很簡單的業務報告，因為時間不夠不然他會講更多，我認為毒防局比我原來的想像還更為重要。各位同仁，我認為沒有毒品的城市是全國很重要的宣示，除了宣示以外，我們也要有實際的效果。一年這樣的預算給他就好了，一年看不到多少成效，我感覺各位同仁要直持、肯定給他機會。

毒防局應該在學校團體裡面，任何一個年輕幼苗的身上，透過教育局還有其他衛生單位，他要成為一個主導，能夠凌駕在各局處，不應該附設在局處之下的，這樣沒有什麼功能、沒有什麼意義，這樣就沒有辦法發揮他的功效了。我要為毒防局這樣子的業務，這樣的極具存在性，給他們支持鼓勵，我也希望各位同仁能夠站在高雄市無毒城市的未來，讓毒防局好好的去表現、好好的去發揮，而且我們要支持他們才對。消滅他，我相信高雄市的市民，會用不同的眼睛去看待這件事，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十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我們繼續開會，（敲槌）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其實我想是應該到了需要檢討的時間了，就是說，毒防局從成立到今，到底成效如何？的確是需要被檢討。剛剛鄭議員光峰所提的其實我也認同，剛剛局長也講說，再給你們一點時間。我的意思是毒防局一方面需要被檢討，另外一方面如果你們真正的要有作為，我也希望這一段時間，你們是不是應該好好表現一下？

毒品防制對整個高雄都很重要，因為高雄的港口又多，其實外國毒品進來也是一個滿大的地方。另外一個就是現在新興毒品的種類非常的繁雜。所以我剛剛跟局長聊了一下，我就能夠理解你對現在青少年接觸的狀況沒有辦法全然掌握，所以怎麼樣去做全面性的宣導？然後從這一些裡面真正的全部要去撈資料，那是必須要花很多的時間去整合。因為你剛來，可能以前的人做的狀況也

許不盡理想，現在身邊也沒有這些數據可以讓你看，所以我建議你在這一段時間，應該好好的整合。

你要從小五、小六或是國一，全面性的去做宣導，而且真正的了解潛在的接觸者在哪裡？然後在從這個源頭去了解，他所接觸到的到底是從哪裡來的？再去追蹤，應該要輔導的是誰？所以這些東西你掌握都掌握不到，我說真的毒防局都比警察局、教育局都不如，真的是這樣子，其實要做的事情還很多，網絡的建立不是如你所說的這樣子就結束了。如果毒防局真的要讓我們看到你有存在的價值，因為毒品防制很重要，但是他不一定要用一個局來處理，這是我的重點。因為我長期都是在做毒品防制的宣導，我認為很重要，所以我才會覺得花這麼多的錢，但是他沒有效果，這是浪費我們的錢又達不到功效的一件事情。如果今年的預算要讓他過，我還是只有一個說法，就是必須把這個訊息傳遞給市長，請他在做組織再造的時候，把毒品防制局列進去，毒品防制局所有同仁的努力我們知道了。但是你們希望毒品防治局繼續存在，請你們繼續加倍的努力，但是要請市長把毒品防制局拿出來做檢討，畢竟這一段時間你們還沒接棒之前，也許從以前陳菊市長設立到今，說真的我們看不到成效在哪裡？所以我的決議就是希望毒品防制局…。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想市民的需求、服務一直都要與時並進，議會的同仁對於市府的主張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題目。所以議長是不是可以在其他的時間，用什麼樣的方式？專案報告也好，大家一起討論，不一定是毒防局。衛生局的預算剛剛過，像長照中心，鄭議員光峰還有很多議員都在爭取，應該要成立一個長照處，好幾十億的預算應該要有一個更大的組織。我的意思是說，業務一直再改變、再調整，要怎麼樣去做更適合的配搭？今天在審毒防局這一件事情被提出來是一個題目，也應該被討論，可是在這邊是沒有辦法做決定的。所以我會建議大會是不是另外再找時間處理這個題目。

第二個，我覺得毒防局成立這幾年，沒有這麼不堪，也沒有這麼差。我坦白講，局長過去在議會也是我的前輩，說真的這幾年的局長，瑩蓉局長剛剛的表達跟說明，應該是這幾任局長表達得最清楚的。講的是會讓整個議會聽得比較能夠了解毒防局，整個核心的業務到底在做什麼？

毒品防制的工作，台灣有毒品進來搞到現在好幾十年了，也沒有辦法根絕為什麼？因為他是一個很複雜，非常多的勢利，有錢、有槍、有很多不好的東西都在裡面，一個社會結構的問題在裡面。如果一個毒防局設置，短短不到三年

的時間，我們就定義這個局處沒有什麼用處，做的不好，應該要把他裁掉。我覺得這個需要更多的討論而不是這樣。我會覺得會有很多同仁聽到今天在議會的討論，會覺得感受不是那麼的好。我必須要去表達毒防局同仁在各個角落，每個個案處遇的處理，其實都需要非常多的耐心跟技巧，能夠把這一些以前是跟比較正軌的社會運作是脫節的把他拉回來。以我個人而言我覺得這是毒防局能夠救一個人，甚至是救一個家庭、甚至是他上下連帶的這些朋友們。他的價值也需要做討論，毒防局到底做的好不好？那個好跟不好到底是什麼？不是說感覺。有一些 KPI 的東西，過去毒防局剛剛成立的時候，有很多專家學者討論，績效要怎麼去列？其實也很多不同的意見。

所以，局長，這個當然期待你有更多具體的不管是量化，還是質化的東西，可以跟議會來說明，爭取大家認同毒防局的存在，當然也要爭取大家對你預算的支持。的確整個預算裡面，有一半以上都是中央來幫忙我們，我們做得好不好？如果做得不好，中央會願意撥錢給我們花嗎？我認為中央甚至把高雄的毒防局視為是一種指標性測試，如果高雄市政府毒防局績效是好的，成效是好的，也許他們在其他縣市政府也會推動這樣東西，就像高雄市政府現在有很多其他局處，其他地方政府也沒有，像青年局也好，海洋局也好，這一些本來都是因應各個不同的社會現象要去調整設置的東西。所以我們大會既然覺得毒品防制很重要，我們應該是要共同來支持他們的預算，他們做得辛不辛苦？很辛苦！既然很辛苦就應該是用對預算的支持來表達對他們的肯定，所以我在這裡要拜託大會，我們是不是讓這些預算順利通過？局處的組織再造，議長，我覺得是另外一個題目，我們再另外找時間來好好討論，這是可以討論的東西，還是要肯定毒防局。

另外一個題目是基金會，在過去的市長，基金會曾經是沒有運作的，裡面的人全部跑光光了，運作得非常有問題。這個東西應該是公部門跟民間資源怎麼做結合一個很好的橋樑，過去韓市長在的時候，這個功能是沒有被執行彰顯的。局長，剩 20 秒，你能不能說說基金會的現況，你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關於基金會的部分，目前正在做整個盤點，因為確實過去有發生過一段，邱議長當時也特別關心這個事情，不過基金會目前有九位人力，也是專案計畫人力，我們預計未來在推動六大毒防網絡的時候，我們要把基金會作為一個很活躍的單位，能夠跟毒防局相輔相成的互相搭配，這個是我們目前要規劃的一個未來方向。〔…〕是。〔…〕是，我們未來會讓它變成跟毒防局是相輔相

成的。〔…。〕是。〔…。〕謝謝議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其實要成立一個局處不簡單，要廢掉一個局處也要經過很多的討論，我們可以先提議一個提案給市長知道，或者我們可以找時間，下年度的時候來專案討論。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問題，剩下六分鐘時間就到了，我們就等到審完毒防局的預算，再行散會。（敲槌）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大家對毒防局的努力是肯定的，不過大家對毒防局的組織，未來可能是有意見。我是不是請麗娜議員把附帶決議的文字落款再講一遍，我們的預算就這樣通過，不過預算通過之後，是不是請麗娜議員把落款的文字再寫上去，好不好？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延續。

陳議員麗娜：

剛剛有講到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希望市長在做組織再造檢討的時候，把毒防局列進去，原則上在毒防局就這樣做就可以了。但是剛剛主席有提到，希望可以提給市政府做一個專案報告來做檢討，我在這邊要提的是，除了毒防局之外，其實還有其他局處事實上是被點名的，一直以來也都希望能夠做一些組織上面的討論，譬如觀光局跟新聞局成立成為觀傳局，這個我覺得也必須要被提，也許還有其他的議員有其他局處需要被提出來再做討論。我建議議長，是不是把所有需要被討論的這些局處把它整合起來？我們一併請市府做一些討論，議員也把這個同步的一起進入討論程序裡面，然後大家來做一些辯論，看看是不是適當。這些局處的部分如果做一些調整，我相信對陳市長來講，對他自己所提的組織再造部分，應該會有很大的進步。以上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自我上任以來，其實我對毒防局的業務深感佩服，我在好幾次議會質詢的時候，我認為毒防局是一個比較軟性的單位，很多的年輕朋友、學生在碰觸毒品之後，如果是由檢調單位那邊去處理，大概他的陰影是一輩子的，但是毒防局是屬於比較預防性的。我在有許多反毒團體的一些志工培訓活動跟他們的成果展，我真的可以深深感受到大家對於毒品防制的決心，一個政府有一個毒防局單位可以跟這些志工來合作，讓我們的學子在還沒有到不可磨滅的境地的時候就把他拉回來，毒防局有這個功能。所以我深深覺得，高雄市政府

應該要好好的來思考，如何把毒防局的功能再強化，而不是讓它消失，如果讓毒防局消失，對於高雄市的學子來講，會造成非常大的殺傷力，畢竟毒防局可以輔導、可以預防，可以讓他找回原本應該有的健康、純真的學生時代，讓他一輩子得到一個機會。所以毒防局的功能，如果我們真的去了解，深入了解你就會發現毒防局真的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如果連這一道關卡、機制都被抹煞，那真的不是防毒、反毒的一個表徵。所以在這裡也懇求所有議會同仁，好好的去思考，毒防局真的那麼不重要嗎？其實當你了解之後，你就會發現毒防的工作真的很重要，尤其是在這個階段，柔性的一個機構下去協助一些一時迷惘的年輕學子，這個真的很重要！所以要拜託大家，縱使我們可以討論它的存廢性，但是要先去了解它的作為，它的業務範圍，它所做到的績效，我們再來深入探討。因為我們經常在協助反毒、防毒，我們都很樂意當志工，但是我們很欠缺像毒防局這樣的專責單位，好好的把這一群反毒團體的這些志工再把他有規模、有組織、有計畫的培訓起來，讓他們真的可以成為反毒專業的尖兵。所以，局長，在這裡我除了肯定毒防局所有同仁在工作上、業務上的表現以外，我也要請局長再繼續努力，把我們的績效做得讓更多的市民感受得到。因為毒防局跟警察局跟檢察官的功能是不一樣，這個不一樣是會救人的，局長，我是不是再給你時間，讓你再表述一下，未來毒防局是如何可以達到真的是反毒、防毒的一個前哨站？之前我有跟你提過，好好跟教育局、學校趕快建立一個配套機制，讓他們也可以協助我們的學生，避免學生誤入歧途，這個是你們的職志，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我也會來支持，但是局長你要讓大家都知道啊！這個是你的工作說明，局長，你是不是再簡單的敘述，如何達到這樣的效果，好不好？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議座給我這個機會再說明。毒防局很重要的工作確實如議座所講的，我們今天跟各局處的分工合作，其實真的是非常合作無間，絕對沒有疊床架屋，而是各自分工。我們其實不管是毒防會報、治安會報或其他社會局的有關社會安全網，我們毒防局在裡面都是有角色的，而且跟各個局處網絡之間是分工合作的，包括地檢署現在對我們毒防局的期待也非常高，因為地檢署其實長久以來也希望有毒防局的這角色能夠和他們互相搭配，當他們在查稽個案的過程當中，他們現在也希望能做到貫穿式的保護。但這個誰要來做？就是如議座您講的，就是需要比較柔性的單位，也就是，不是一個司法強制的單位，這個就是毒防局的角色。所以毒防局絕對不是教育局，也不是社會局這樣的角色能夠扮

演的；跟檢方合作方面，絕對不是其他單位可以取代的。

黃議員文益：

謝謝局長。我認為毒防局有其專業性和存在的必要性，在韓市府團隊，我就支持毒防局繼續存在。所以我的個人立場不會因為改朝換代就來保你們，而是原本我就認為毒防局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我的立場絕對一貫，我會繼續支持，也請你們繼續加油。謝謝局長。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議座，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從 13 頁到 15 頁應該是講綜合規劃的業務，怎麼大家都在講預防的東西，這不是下一個科的預算項目嗎？我不懂。對不起，針對預算雖然已經敲過了，但是我要跟局長要幾份資料。第一個，你有幾個委辦的項目，包含毒品防制網絡的興建跟維護的部分，你新增了哪些功能？請提供資料給本席，待會兒你可以馬上說明，但我要書面資料。第二個，你的 50 萬是 1 年 50 萬，包含了哪些項目？這個也提供給本席。再來，一樣是在委辦項目裡面，有一筆 139 萬元委託辦理本市特定營業場所輔導訪查、聯合稽查、宣傳等訓練相關費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個費用到底是委託什麼？這個居然也可以委託。

我記得局長來拜訪本席的時候，雅靜也特別提到，其實毒防局的人力真的是很少，又加上我們的人力是來自於各局處，不管是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其他相關單位等等。所以不見得大家對於毒品防制跟預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或是有共識，畢竟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專業。本席也有提到，你何不組一個毒品預防防制甚至跟毒品相關性業務的志工隊，把他們訓練成為種子教師。我不知道對於這件事情局長開始執行了沒？這是第三件事。再來就是剛剛針對預算的部分，我們到底委託了什麼東西出去？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139 萬的特定營業場所的部分，這個是在 109 年就已經委外了，它其實是針對非特營的場所，也就是做輔導訪查。所謂特營場所就是夜店、酒吧和旅館等等相關場所，如果裡面有被查到毒品的話，就會被列為特定營業場所。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裡到底是人力的費用還是什麼費用？這 139 萬包含什麼費用？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這 139 萬同仁編列是希望能繼續做輔導訪查這個業務，也就是去做輔導…。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請坐，沒關係，科長出來回答 139 萬到底是包含哪些業務費用？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是不是請科長回答一下。

李議員雅靜：

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綜合規劃科劉科長蕙雯：

我們這個 139 萬規劃大概是以一個專案人事費，一年大概要 60 萬左右，另外還有就是因為要出去訪查相關的休閒娛樂場所，住宿、酒吧、酒店、舞廳等等這六大業別。

李議員雅靜：

一個人？

毒品防制局綜合規劃科劉科長蕙雯：

對，一個人。

李議員雅靜：

我再特別提一下，你剛剛有沒有聽到本席建議，我們的人力這麼短缺的情況之下，不足，不要說短缺。我們要怎麼樣有協勤的人員？你可以去培養志工，或是培養專業的人力，不管是以前公部門的退休人員，或是學校的一些單位都是可以結合的，我相信很多人願意協助毒防局去做協勤查察的動作，只要我們的教育訓練做得夠好，或許這是一個方向。〔是。〕我不反對你們編這個預算，但我要知道你們編這個預算做了哪些事情，這些預算用到哪裡去？〔是。〕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能不能在今年度組一個類似這樣的志工團隊，或是相關的團隊。我一直在講，譬如說勞工局有勞工衛生安全家族，這些人是幹嘛的？他就是協勤單位。我們有很多協會都在協勤著墨預防毒品這件事情，我們可不可以請他們來，幾個協會或是有意願的人組成一個毒品防制的家族也可以，都是這個概念。他們可不可以協勤，這都可以透過教育訓練或者是…。

毒品防制局綜合規劃科劉科長蕙雯：

報告議員，我們貫徹局長防毒網的概念，會在六大網絡。局長也有交代要在今年辦理至少兩場次的「領航反毒，卓越志工」的培訓。在這邊我們會邀請毒品防制相關專業的知能，邀請六大防毒網領域的志工，或是現有的部分，我們

去結合這樣的網絡，希望可以擴大志工的量能來協助這樣的工作。〔…〕卓越領航，就是我們志工的一個特殊教育訓練。〔…〕這是一個口號。〔…〕好。〔…〕反毒志工。〔…〕好，我們再修正一下這個口號。〔…〕有。〔…〕好。〔…〕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科長請坐。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議座的關心，我想我們在志工培訓上會持續努力去招募，我們在年底已經有對志工做過相關的教育訓練，今年我們會再擴大各類志工的加入。剛剛議座提到這個非常好，也就是說志工能不能協勤，能夠幫我們多少事情，這也是我們今年很重要的目標，我們希望更多的志工來加入毒防的工作。〔…〕是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希望也期待毒防局能在志工裡面有一些專業的團隊，譬如說剛剛有提到學校、醫護人員，因為有一些人可能已經退休等等的，反正這些專業人員都可以去找，然後加入我們的志工團隊，包含社工師等等。因為有社工師協會、反毒協會或是護理師協會等等，其實這些都是我期待毒防局能去著墨的，把他們納進來，讓這個網絡更加擴大。好不好？〔好。〕這個也拜託局長，這可能會辛苦大家，可是做出來絕對是會先苦後甘的。拜託局長，謝謝。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議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提毒防局預算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陳議員麗娜所提之附帶決議是全部整個毒品防制局，附帶決議內容：請市政府在檢討組織再造時，應將毒品防制局存廢之必要納入檢討。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6 至 17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預算數 315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8 至 21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預算數 6,339 萬 8 千元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第 20 頁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270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局長說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議長，關於 270 萬元的部分，本來是大樹多元中心的預算，因為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在成效上可能不如預期。另外，因為它的土地變更，以及建照、使照的部分，也都還沒有完全符合這個使用，所以未來要花費的經費，其實是很多的，在時間上也沒有辦法符合我們現在能夠立即使用，所以我們現在打算讓它回到局裡旁邊的一個登革熱中心來做多元的使用。至於有關大樹區這個部分，我們就有簽請市府長官核准同意移回給區公所，也就是由大樹區公所再進行統一的接管，所以這個 270 萬元的部分，我們認為目前也沒有執行的必要性，可予以刪除，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刪除 270 萬元。（敲槌決議）各位同仁對這個科目還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局長，剛剛大家對毒防局的組織有很多討論，我先請教一下，局長，高雄去年 109 年根據你手上的資料，染毒人口一級海洛因有多少人數？局長，請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黃議員紹庭：

一級的有多少人？多少？照理講，你應該是要背得滾瓜爛熟，這是你的業務嘛！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議座，因為它每個月是會滾動的。

黃議員紹庭：

我要總數，我再問一遍，去年 109 年高雄市吸食一級海洛因毒品被查獲的有多少人？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1,965 人。

黃議員紹庭：

1,965 人，前年多少？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108 人。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對業務也沒有那麼熟。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應該說這個數據，我們每個月都會有，但是我必須要看資料，因為我並不會去背這個資料。

黃議員紹庭：

去年跟前年比較是增加，還是減少呢？對嘛！我不要你說每個月，去年跟前年有沒有差別多少嘛！局長，我們設立毒防局，大家所有共同的認知，藍綠都一樣，我們希望毒品在高雄市的防制能夠更成功。但是這個局大家給你這麼多的機會去表現，到底我們這幾年的成效是怎麼樣？主席，是不是這樣子？對不對？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可不可以…。

黃議員紹庭：

我們毒防局的功能，其實就是前面如何防制，後面如何輔導，否則抓也是警察局在抓，也是警察局出去在做，包括出獄之後，你還要如何回來定期檢查，我們要做的是之前怎麼防制，後面怎麼輔導。但是成效還是重中之重，對不對？否則就像剛才麗娜議員講的，社會局有所謂的長照，衛生局做很多的長照。其實我也覺得成立長照局很好啊！高雄市現在老人的比例越來越高，長照局需不需要？我就認為很需要，對不對？毒防局我也覺得很重要，總不能高雄市有 100 個局吧！這本來就是一個取捨，所以到底這幾年來高雄市在毒品防制的成效上做得好不好，各說各的調。但是如果我們從數字來看，所以我剛才問局長業務上面的問題，到底現在我們去年…，我就問一個數字好了，一級、二級、三級加起來多少人口？你現在說給大家聽一下。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先跟議座報告，如果是一級毒品的話，108 年是 1,447 位，〔是。〕109 年是有多了一點。但是如果是初犯，就是初次使用的話，108 年是比 109 年來得多，也就是我們在初犯的部分，其實是有下降的。

黃議員紹庭：

那是一級嘛！但是吸食的人數又增加。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吸食人口的部分，我講的是初犯，就是第一次施用毒品。

黃議員紹庭：

我知道。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是下降的。

黃議員紹庭：

但是總數是增加的，你是把初犯再分開來講而已，對不對？局長。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初犯的話，就不分哪一級毒品，就是他是第一次施用毒品，108年的人數是比109年多了，也就是19…。

黃議員紹庭：

你是講初犯。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初犯。

黃議員紹庭：

但是我講的是總數。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總數的話。

黃議員紹庭：

因為輔導也是你們的功能，什麼叫輔導？就是你曾經吸毒被關出來之後，你要輔導他不要再吸食，所以不是只有初犯，總數也是另外一個表徵。局長，是不是？〔對。〕不過我今天不是在跟你探討到底初犯什麼的，而是我講的是，到底我們用什麼角度去探討毒防局這幾年做得好不好？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總數…。

黃議員紹庭：

好跟不好，我們都肯定貴局所有人的努力，只是其實剛剛我比較附議麗娜議員的講法是說，整個組織再造裡面，因為本來毒防局裡面的功能，過去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都是一直在做的。我只是用另外一個方式討論，到底為什麼我們吸毒的人會增加，大家來討論毒防局這方面，到底這幾年做的成效怎麼樣。局長，當然現在我們有附帶決議，就是麗娜議員提的，我們就是組織再造的時候，我希望大家支持，其實組織再造就不是毒防局做得好不好，而是我們整個能夠容納這3…。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黃議員紹庭：

我們市府上限的局處裡面，到底要留哪一個局，或是增加哪一個局，這當然是行政部門可以提出來的。但是我這邊要丟出一個問題讓大家去省思，毒防局成立這3年，好跟不好，我都尊重每個人的講法，我也尊重有些人不同標準的講法。去年的講法跟今年又不一样了，而我也都聽在耳裡，但是我丟出一個科學的數字，我們的人數為什麼是增加的？難道陳其邁市長就不重視毒品防制嗎？我不認為。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其實我要跟議座講一個概念，就是這個人數是查緝的人數，查緝人數有時候今年可能查緝到大量的毒品，但是不代表人數增加就是不好的。

黃議員紹庭：

林局長，你現在又跟我解釋警察局的業務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因為這個是查緝的數字。

黃議員紹庭：

對！你是毒防局，你要跟我解釋警察局的業務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毒防局是做預防跟後端的輔導，查緝這一段是檢、警、調，所以有些數字是來自於查緝。〔……。〕但是我們的數字會統合教育局，以及警察局的資料來做為我們的數字，不會只有我們自己的數字，〔……。〕對，這個就是毒防局的功能啊！為什麼我們可以統合其他單位？如果今天是毒防中心可能不見得能做得到。〔……。〕是，〔……。〕有時候它可能是因為查緝到的能量比較大，〔……。〕不一定，〔……。〕不是，〔……。〕不是這樣子，就是有時候他這一次可能查到一個大案子，所以它這個部分的人數會增加，或者是查緝重量增加。現在行政院其實就是溯根斷源，所以如果溯根斷源查緝的能量強，他有可能查到的案子就大，人數多、重量多。但是其實它因為查緝的成效好，它後面阻絕的能量也會比較好，也就是它真的防堵掉了，是這樣子。〔……。〕不是，我剛剛解釋的意思是說，這個是查緝的人數，〔……。〕並不是代表你所講的這個意義，所以在數據上定義，有時候它是有不同的分析跟解讀的，我們再跟議座討論。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我還是重申毒防局要怎麼樣去調整，我們就另外的時間再做討論。過去歷任首長表現怎樣也可受公評，大家都彼此讓社會去討論。這筆預算

看起來，局長，大部分都是中央相關的補助款。毒防局的預算，我個人看來還是可以有更多的爭取空間，過去在爭取都是靠不管是法務部或者是衛福部相關的預算來做支應，其實還是有點不足。怎麼樣在市府自己的預算來支持這個局處的運作能夠有更多的空間？這個是要去思考的。中央不一定一直都給我們，說實在話，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局長去做處理。

剛才在講去年或是以前的表現，市長換來換去，到底要算誰的？我覺得比較這個就沒有意義，也沒人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的感覺是才 3 年要檢討的東西很多，不過這筆預算，我跟議長報告，這筆預算裡面大部分是中央補助的，就讓他們趕快去執行，把這些事情就趕快處理掉，做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本項預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毒品防制局主管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個禮拜一早上 9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三十、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2 分）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門（工務）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大家早，我們開會。（敲槌）第 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工務局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7 工務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看 07-070，第 24-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921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8-3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4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3-44 頁，科目名稱：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 32 億 6,35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們高雄現在在推循環經濟，循環經濟裡面，因為高雄有中鋼，中鋼有很多爐渣，我們知道以前有一些都用來做水泥的填充物，當然這個有一些配比是需要弄到一定強度，但是如果我們沒有把循環經濟的概念放進去，那些東西都沒有辦法用到，這也就是為什麼那時候會有那 100 萬噸的爐石跑去放在旗山的農田裡面，因為它沒有辦法去化。所以我覺得我們在做規劃的時候，有一些強度可能不需要那麼強的，而且它適合的，我覺得我們在設計的時候，應該可以容許在一定的安全量之下，當然這個要經過專家的試驗，在一定的狀態下，應該容許它，這樣子他們才有辦法去化。不然中鋼那些爐渣一直愈來愈多，

它也沒有辦法去化，而且每天還在煉，舊的沒有辦法處理，新的一直進來，所以它一直永遠在那個循環當中。

我們同樣都是在高雄市，應該想辦法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有效，也開一個部分來協助他們把一定的部分去化。當然這個我還是回到這一定有專業的配比，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擔負起這樣的責任。我剛才看到去化的部分，我們應該再去想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來協助，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黃議員對工務局循環經濟所需要使用的材料一向很重視，在這裡向黃議員報告，在工務局的工程裡面，我們目前實際上用得最多的就是 CLSM，也就是低強度混凝土，因為它可以取代一般道路的級配，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訂了，因為環保局也要我們去做推廣，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要向議員報告的就是中鋼的爐石，誠如你剛才說的，有一些專業的，因為用一般柏油的時候，它沒有辦法有那麼高的結合力和承載力，所以我們有請協助單位協助用改質 III 型瀝青，這樣子來搭配使用，我想對這種過去所謂的廢棄物再利用，也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循環經濟都會有幫助。在工務局的工程裡面，如果有機會我們還是會來使用這些材料。

黃議員柏霖：

好，我看新工處、養工處還有企劃處處長都在這裡，我覺得如果是在那個規範許可內，而且是可用的，我們就要思考一下。基本上很多東西如果你沒有把它做處理，它就是垃圾，但是事實上它是可以用的，它是資源，它不是垃圾，只是它找不到去處，它就變垃圾，而且愈來愈多，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也希望新工處、養工處處長，還有企劃處長在這邊思考一下，我們在什麼範圍內是可以容許用到這個產品的，我們也協助它來解決問題，不然的話，中鋼產生的爐渣愈來愈多，後面都沒有辦法解決。

所以我們城市在進步，我們有時候要用比較新的觀點，從循環經濟的觀點，那些材料是可被使用的材料，只是以前找不到用途或者用錯地方，就會造成很多不敢去嘗試。我覺得只要不妨礙它的強度，而且它的使用性是可被接受的，就請局長還有各處長們在這個領域上可以更大膽一點來處理，好不好？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針對 2 筆預算，第 1 筆是第 33 頁，整個道路、橋梁、人行道、自行車道的維護養護費用，因為現在整個疫情的關係，我們大眾運輸的載具使用習慣會改變，我認為我們對於自行車的使用應該會提升，為什麼？因為它是一個非密閉空間的公共載具。再來是 YouBike 2.0 在高雄市廣設租賃站，所以在未來 3 到 5 年應該會是自行車使用的熱潮。但是我們在使用自行車的時候發現一個問題，第一個是自行車道不連續，可能爸爸帶小孩騎到一半的時候，他發現中間中斷，所以他必須要騎到機車道上面，他這一段路就會有點風險。第二個是有一些自行車道，它中間會有一些路障，比如燈桿、電箱，這些設備其實是在自行車道的路徑上面，可能會影響到騎乘的安全性。所以我在想，工務局在做自行車道養護的時候，是不是有整體性的去盤點我們高雄市哪一些路段騎乘的使用率特別高，所以那一段的自行車道路網就要先把它連續建構出來。

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從凹子底站出來是愛河之心，他沿著同盟路騎，其實整段都有自行車道，他騎到哪裡會中斷呢？就是到中都那邊它就中斷了，過了中都之後接北端街，接下來整條就又有自行車道，可以騎到鐵道故事館，就是我們輕軌的哈瑪星站。如果中間這一段有辦法連接起來的話，它就可以從捷運凹子底站直接連接到輕軌哈瑪星站，成為一個連續的自行車路廊。那一段其實滿多人在騎的，而且它附近有非常多的歷史建築物，還有一些觀光景點，這個如果串聯得起來的話，對於高雄的觀光或是我們市民在使用自行車，或是親子騎乘的時候就會覺得比較舒服，然後我願意去使用這個交通工具。

所以我認為工務局未來在盤點人行道鋪面以及維護的時候，要去注意到這件事情。第一個，它有沒有連續。第二個，它中間是不是有一些路障，讓騎乘的使用者在體驗上面會覺得不安全，這兩件事情可能要麻煩工務局來努力一下。

第二點是第 39 頁，針對我們全高雄市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做一些景觀綠化和樹木修剪，這個費用 6 千 600 多萬元。6 千 600 多萬元其實可以做滿多事情的。現在我們的特色公園在規劃的時候，包含學校外面通學步道的植栽帶，常常都會使用碎石鋪面，甚至有一些就是一般的水泥鋪面，但是這個東西我們如果在做植栽修剪的時候，把這些樹徑可以處理的，用碎木機去把它做破碎化之後，變成一些木料，這個木料就可以鋪在通學步道外面的植栽帶，或者是你就可以在特色公園裡面，把這些木料用於特色公園的鋪面，因為這個鋪面對於使用來講，它年限會比較長，雖然它一開始的取得可能比較費工，但是它後面就不需要像這個，你用覆網或是用一些黑色塑膠的包材，或者是用一些塵土去把它覆蓋起來，這樣久了之後都很難維護，這個是學校及公園的管理方有反映。因為那些塑料會破碎化，破碎之後就會變成塵土飛揚，所以你一段時間就要再做維護。

如果你用碎木鋪面的話，它的維護年限可以到很久，它不容易那麼快就壞掉，所以我認為你們如果在做植栽修剪的時候，有一些木料應該要拿來做碎化之後的公園鋪面，對於這個，我覺得你們自己的資源，你們自己可以利用。所以這部分我想要提附帶決議，就是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未來本市植栽修剪後的廢木，應委託製作成木料，作為公園及校園軟性鋪面使用。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凱，你現在講的議題是養工處，現在是審工務局，你等一下再提附帶決議，等一下審養工處的時候你再提。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剛才講到自行車道不連續的問題，我提一下，上個星期有一個新聞，桃園市有一些道路，走到半路可能有被一些設備給擋住的問題，而我們高雄在整個道路的規劃上，其實也會有類似的問題產生。美術館路和中華路口的聯合醫院外面，那邊有很多人在走，美術館路因為輕軌要經過，原本 20 米的計畫道路只開闢 15 米，兩邊就是人行道加退縮帶，讓行人好走。因為輕軌占用路幅，所以 15 米的車道不夠，又開闢 5 米，就刪掉兩邊 2.5 米的人行道。原本在上面的變電箱，捷運局就讓施工單位隨便移置，結果移到中華路和美術館路口，剛好就擋在斑馬線的末端。我不知道這樣的道路到底是哪個機關要去負責，這個會後再請大家去注意。

再來我要請問局長，我們鐵路地下化分幾個計畫？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議長、謝謝蔡議員。先回答美術館路和中華路那個交叉路口…。

蔡議員金晏：

那個我們會後再講。我只是剛好講到這個不連續的問題，所以提醒你們回去趕快找人去處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鐵路地下化的…，其實基本上…。

蔡議員金晏：

分幾個計畫？高雄市整個鐵路地下化依區域分幾個計畫？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向議員報告，一共分 3 個計畫。

蔡議員金晏：

哪 3 個？你直接回答好不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左營計畫、高雄計畫、鳳山計畫。

蔡議員金晏：

最早的計畫是哪一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左營計畫。

蔡議員金晏：

高雄還是左營？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高雄計畫是在高雄火車站附近，從左營高鐵站到蓮池潭那邊是左營計畫。

蔡議員金晏：

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美術館站那邊是左營計畫。

蔡議員金晏：

最早啟動是哪一個計畫？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最早是高雄計畫。

蔡議員金晏：

高雄計畫什麼時候開始啟動？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高雄計畫應該是在十幾年前就開始啟動。

蔡議員金晏：

大概的時間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因為我們火車站搬遷的時候是在 12 年前。

蔡議員金晏：

12 年前？所以是民國 97 年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同仁查一下。

蔡議員金晏：

剛才你講過，高雄計畫大概是從蓮池潭往南一直到高雄火車站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到內惟站。

蔡議員金晏：

你知道內惟那邊的施工到現在到底經過多久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內惟的施工有 10 年以上。

蔡議員金晏：

超過 10 年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超過 10 年。

蔡議員金晏：

現在整個鐵路地下化的進度如何？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到目前為止，所有園道在今年農曆年前大概會完成 76%，目前議員在關心的，水利局負責的左營計畫，它會一直連接到內惟站，工務局負責的部分會到華安街，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開放大概四分之三的道路。

蔡議員金晏：

基本上現在道路上面的園道看起來都做得差不多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是，園道也有兩個示範段，我剛才報告的部分，水利局在內惟站，就是在明誠路往北的那個路段已經開放一段了，新工處從明誠路…。

蔡議員金晏：

那裡我天天經過，所以也不用局長報告。我要跟你說，高雄計畫是最早開始的，但是我看不出來高雄計畫的進度會不會是最快？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向蔡議員報告，因為高雄計畫牽涉到…。

蔡議員金晏：

我們不要去提別的計畫，那講了真的是傷感情，不過高雄計畫真的圍很久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高雄計畫主要是在高雄火車站。

蔡議員金晏：

你整個工程什麼時候要完工？我再給你一個訊息，2019 年年底我辦過會勘，那時候說自立陸橋拆完後要把河東路在台電的變壓站，就是靠近建國路和力行路那一段，因為涵洞的關係，那裡有個斜坡說要填平，過了 1 年還沒有動作，是經費的問題，還是什麼問題？你可不可以簡單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那個部分我們是申請中央的生活圈補助，中央一有補助就會馬上把它填平。
〔…〕不是，鐵路地下化有兩筆錢，一筆是整個…〔…〕他們是做地下，
地方政府是…〔…〕地方政府是要做地面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鐵路地下化有兩個部分的經費，一個部分就是高雄火車站和軌道的部分
是中央和地方共同負擔；地面上的園道工程，它有一部分要地方政府籌經費，
然後中央補助，我們是分這兩個部分在執行。

蔡議員金晏：

計畫是不是一個嘛？整個計畫是結合的嘛！你覺得民眾可以等你說我這裡
做完，我再慢慢籌經費、再慢慢做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沒有，其實我們是從…。

蔡議員金晏：

但是我們看到工程實際的狀況就是這樣啊！2019 年年底辦會勘，跟我說去年
過完年那邊就要動工，到現在都還沒動。其實不是只有這裡，沿線的問題很多。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向議員報告，像…。

蔡議員金晏：

局長，能不能積極一點？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我們在全力趕工。

蔡議員金晏：

還圍在那裡，路也不能重鋪，你問問我們選區的議員，翠華路多難…。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趕工，相關經費其實都已經到位了，所以全線的部分
我們會…〔…〕好，我們回去檢討。〔…〕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來請問各位，召集人江議員說剛才金晏議員在質詢、發言的時候，他的口
罩可能厚一點，講出來的話聽得不是很清楚，接下來發言的議員是不是可以把
口罩脫掉，發言完畢再戴上口罩，好不好？好，謝謝。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針對預算的部分想先請教你，在第 37 頁和第 39 頁，我們分別有

看到委託辦理道路維護管理的工作和本市各地區分別辦理道路挖掘巡查的作業。局長，是不是請你能夠說明一下，有關於這個預算，你們是要做什麼樣的巡查作業？並且高雄市目前需要去整修的道路有多少條？我特別要問一下，請你跟大家說明，就是這兩天在鼓山區的興隆路和河西路口，有發生機車騎士摔倒，到現場去了解以後，他們是說因為路面有部分路段是翻新的，結果新舊路面的交接沒有妥善的處理，然後在去年也發生了4起這樣的交通事故。所以這個部分我不曉得局長已經掌握了沒有？還有你們的養工處去掌握這個部分了沒有？請說明進度為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跟陳議員報告，有關興隆路跟河西路這個部分，我們上個星期五已經把所有高低不平的部分，我們已經全部刨鋪完成了。

陳議員美雅：

已經有修復完成是不是？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都已經修復完成了。

陳議員美雅：

好，那我請你提供你們修復前跟修復後，並且讓市民知道確實高低處不平的地方，你們已經修復完成了，這是第一個部分。〔好。〕第二個部分，有關於所有的興隆路跟河西路口，你們已經去檢視了嗎？道路不平的部分，你們都去看過了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我們都檢視過了。

陳議員美雅：

有檢視過，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上星期五我們利用晚上刨鋪，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星期六我們去檢視過了。

陳議員美雅：

好，然後也修復完成？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修復完成了。

陳議員美雅：

所以修復前和修復後，請提供一下照片，好不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會請新工處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好，這是新工處處理的嗎？〔對。〕還是養工處處理？是新工處處理，好。另外針對於 37 頁這筆預算，委託辦理所謂的道路挖掘巡查作業，你是不是說明一下，根據你們的彙整，高雄市目前還有多少是需要去做路面平整的修復作業？有多少條？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些數量我待會請養工處長做回復。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是養工處必須要負責？〔對。〕你們編列在工務局第 37 頁的巡查作業預算…。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這邊是挖管中心，比方說有管線單位來申請挖掘，因為我們要管控他的維修品質，所以他回填之後，我們會派員去巡查跟到現場去取樣，看他回填的材料有沒有符合我們的施工規範，最主要是做這些工作。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表示你們跟養工處是要互相搭配的嘛！〔是。〕就是說如果有人申請，然後他們去做道路挖掘，那他到底有沒有回填、道路是不是平整？才不會發生像本席剛才講的，我們鼓山區有發生道路路面不平整，導致騎士摔車受傷的這個情形，我們希望避免，我想高雄市很多的地方都存在這樣的問題。既然我們有編這樣的經費要你們去做道路挖掘的巡查作業，但是高雄市民感受到的卻是高雄市到處都有路面不平，還有挖掘以後重新再去做刨鋪，存在著沒有做好平整這樣的問題，這是很嚴重的，因為這表示高雄市的路面到處都布滿了什麼？陷阱。所以養工處在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落實做好？現在你們彙整了以後，既然已經有編預算說這個部分做了，請問現在到底還有多少條？你說要讓養工處來回答，請回答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先跟陳議員回答一下，就是有關剛剛陳議員很關心道路回填材料的問題，從今年開始我們抽查率提到 50%，以前大概 10%而已，我們現在把它提高。第二個部分，我們道路挖掘一定是整體的管線單位一起來…。

陳議員美雅：

好，我需要看到資料。請養工處處長答復，現在你們彙整有多少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筆是屬於我們…。

陳議員美雅：

但是局長剛才說你們養工處會去做道路相關的事務嘛！所以我現在問你說你們跟工務局這裡有沒有去同步了解，到底現在需要重新做刨鋪的有多少條？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的路面我們都會去巡查，但是這筆預算是申請路證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剛才說是養工處長，現在養工處長又說是局長自己要處理的。你們就是這樣推託，難怪高雄市民對高雄的路平有這樣這麼大的憤怒！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報告陳議員，我會請林處長報告我們現在需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需要刨鋪的，我們都有弄出來了，就是在年度計畫裡面了，但是針對這筆預算，它是管線單位路證的那些道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是怎麼管理你的這些下屬單位的？你剛才明明在大會已經說明說是編列在你們這裡，但是道路後續的維護有多少條需要去做修復的，由養工處負責，現在養工處又說這個預算是在工務局局本部，跟他沒有關係，你們就是這樣子互相推託，難怪本席甚至很多民眾跟你們反映路平問題的時候，你們總是沒有辦法有效的處理，拖來拖去，現在大會當中就看到這樣的問題。所以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如果處長答不出來到底有多少條，你是不是說明一下，你們到底是怎麼在做管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公務人員可以這樣子一直推託嗎？路平的問題有多嚴重，你們不知道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陳議員，我這裡可以報告…。

陳議員美雅：

養工處長你還這樣，局長都已經說請你做答復了，你還可以這樣子推託，這

是你們的態度嗎？這是公務人員的態度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全高雄市有 8,800 萬平方公尺的道路，而我們養工處巡查 6 米以上的有 5,600 萬平方公尺，我們都有在巡查。〔…。〕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來答復。〔…。〕報告陳議員，是不是讓我回答一下。我跟陳議員報告，養工處是負責全市 6 米以上的道路，包括維護管理，編在工務局的挖管中心是針對管線單位去挖路，我們去巡查，這兩邊我要講清楚。那在這個部分我們所有道路數量的問題，我們每年約莫在我們的年度預算都會編 4 億元，來做全市道路的坑洞或者是刨平的部分，會後我會提供詳細的資料給陳議員。林處長大概誤會剛剛的意思，但是這個部分包含數量、相關的面積、長度跟區域，我們會整理出來。但是預算的部分，我們一般 6 米以上的道路都是編在養工處的年度預算裡面，我把它講清楚了。〔…。〕

我跟陳議員報告，當然以我們這些預算，每年要全面把高雄市現有的道路做刨鋪，基本上是很困難的。但是目前我們擬定的政策是主要道路，各行政區比方說通市區，或者是民眾經常走的，我們會去把重點道路分期的排出來，包括岡山、旗山、鳳山，我們也會針對這種人口比較密集的行政區，選擇 3 條以上的重要道路先刨鋪，至於其餘的部分、次要幹道的部分，我們也會分期來處理，這個大概就是我們今年度道路刨鋪的計畫。〔…。〕我們初步有統計過，上半年度我們原來有一個計畫，大概要刨鋪 200 條左右。〔…。〕在這個額度裡面。〔…。〕不只，對！〔…。〕我剛剛已經報告過，第一個就是鳳山、旗山、岡山這些人口密集區，我們知道路況很差的，我們會優先處理。〔…。〕有，各行政區比較重要的幹道，我們也會優先，這是我們第一優先。〔…。〕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第 44 頁，我們有 1 筆 840 萬 3 千元辦理共同管道巡檢、維護及管理的費用，這是辦理全高雄市的嗎？局長不知道沒關係，科長起來答復，趕快！第 44 頁，快一點。議長，要不要時間暫停？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科長，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預算第 44 頁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共同管道接管之後，都會由建置單位撥 5% 的維護費，這部分的話是 77 期重劃區。

李議員雅靜：

是全高雄市的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是，這筆預算是 77 期重劃區跟橋頭新市鎮。

李議員雅靜：

你們為什麼不要寫清楚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我們主要…。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不要寫清楚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我們每年接管的共同管道都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就只有你知道啊！不需要讓議員知道，不需要讓高雄市民知道嗎？再來 1 筆

在第 41 頁，辦理民族路共同管道巡檢 638 萬元，這是光民族路的共同管道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第 41 頁是只有針對民族路的共同管道。

李議員雅靜：

全高雄市只有 77 期跟民族路是有共同管道的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接管的就只有 77 期…。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是。〕全高雄市只有這兩個地方有共同管道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報告議員，不是。

李議員雅靜：

不是，那還有別的地方，在哪裡？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民族路共同管道和橋頭新市鎮主要是幹管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還有哪裡有幹管的部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高雄市的幹管目前就只有 2 條。

李議員雅靜：

全高雄市就只有 2 條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是的。

李議員雅靜：

這預算為什麼編列那麼高，裡面含人事費用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裡面是包括設備，還有 24 小時監控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有含人事費用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就是我們委託給廠商…。

李議員雅靜：

到底有沒有？為什麼你們要這樣迂迴呢？有沒有？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是不含我們個人的人事費用，就是我們委託廠商的勞務費用。

李議員雅靜：

有這麼難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行政人員沒有包括在裡面，這邊是我們委託給…。

李議員雅靜：

我只問你有沒有包含人事費用？勞務裡面也有包含人事費用，這樣回答有困難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廠商的人事費用是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全高雄市只有 2 條有幹管的共同管道，是不是？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是，目前是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本席一直在建議你們，現在好多地方都在開挖，不管是自來水公司也好，或者是我們很多的重劃區，包含 93 期、77 期，還有你們現在還有好幾個重劃區都在做，那幾個地方都沒有共同管道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那個地方做的是供給管的部分，就是比較小的，幹管的部分是比較大的。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不要一次就把它設立好呢？有沒有未來性啊！還是你們都是著墨眼前而已？這是第一件事情，這 2 筆預算我有意見。主席，這 2 筆預算請擱置。再來我想請教，因為從 731 氣爆以後，雅靜不斷的在提高雄市的幽靈管線、幽靈管溝太多了，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盤點？甚至做整體的計畫，該怎麼去設置，將我們的管線可以比較精準化？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的管線圖資都有蒐集各管線單位所提供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那些圖資大部分都是幽靈化圖資，沒有一半也有三分之一，那怎麼辦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所以我們目前…。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別的更精進的作為呢？這樣已經幾年了你知道嗎？局長，針對高雄市管線的圖資，本席一直在提，能不能把它比較明確化、精準化？而不是遇到事情，或者是我們提供給人家管線的位置圖，其實是有落差，而且落差滿多的。針對這件事情，我們要怎麼去具體的精進作為？局長，我看你有編預算在裡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目前有針對 3 個行政區，就是工業管線比較多的行政區，有前鎮、小港、林園，除了我們自己有預算之外…。

李議員雅靜：

鳳山也有啊！鳳山的油管、瓦斯管也有很多。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不是說鳳山不要做啦！因為你問我說，我們目前打算怎麼做，我們會申請國科會的專案補助，我們用探地雷達做掃描，把你剛才所提到的有一些，如果圖資上沒有的，我們會把它清查出來做一個示範計畫，這 3 個區做完之後，當然鳳山也是首要之區，我們也會把它納入。

至於剛才提到的那 2 條共同管道的維護，因為我們沒有自己人去維護，大概科長剛才誤會了，以為有人去維護就有人事費，其實我們是整個委託他去做監控、維護，所以這個我們就稱作勞務費，是有含在裡面，包括廠商所僱用的人事費也是在裡面。他大概是誤會議員所提的人事費，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補充說明一下，就是前面 2 條…。〔 …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圖資要怎麼去把它具體的更精準化，你們到現在沒有圖資，你現在是看哪裡有挖路，有向挖管中心申請的，你們才慢慢的一條一條的做，這樣要做到民國幾年啊！光是鳳山就有幾千條道路底下是有管線的，不管是自來水管、中華電信、台電、工業管線，不要說你剛才提到的那幾個地方，光是鳳山就有了。你們現在是哪裡開挖才只准哪裡。探地雷達是沒辦法做到精準化的，這些都是你們的人教我們的，你們怎麼會用這種敷衍的態度在回答議會議員所提的問題呢？有沒有別的更精準的方式？當別的縣市可以的時候，為什麼高雄市不行？這個是第一個問題，你具體的回答我。

第二個，剛才提到我們的材料化驗的部分，因為這個也在預算第 35 頁，委託 TAF 認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第一個圖資的部分，我在這裡也要說明一下，並不是管線單位來申請開挖，我們才建檔。目前營建署已經訂了一個全國管線單位要怎麼建檔的遊戲規則，我們陸陸續續都有請比較大的五大管線，像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石油公司、液化瓦斯公司，基本上他們都有基本圖，這個不是說我們都沒有全市的，這個我要說明一下，只是有些它是 2D 的，它不知道深度多少，所以我們現在在做的，就是希望把 3D 的圖資也把它建立起來，這個我要說明，並不是我們沒有在做這個事情。

第二件事情，提到使用這些材料，我們會很小心，並不是任何廠商說了，我們就做。我們一定是要用循環經濟的材料，一定要對民生有幫助的，不要再製造第二次的污染，大概以上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路平的預算常常都不夠，現在知道大概需要的好像不到一半。可是我們對於自行車跟人行道的路平，我看養工處那是一部分，上次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請市政府要成立一個自行車全面的路檢小組，到底有沒有成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吳議員益政：

局長，就你所知道的，林欽榮副市長說他要負責整理，有開過會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這個在府裡面是林副市長當召集人，我們有幾個精進措施，包括對管線單位的抽檢，以及人員的派駐，這些我們都已經從今年開始在執行。

吳議員益政：

這個是屬於企劃處在負責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我們是請挖管中心做幕僚單位，目前不管是挖管中心，或者是新工處、養工處要做道路刨鋪，我們有訂了一個 SOP。另外材料檢驗也要依據我們的材料檢驗，道路刨鋪手冊我們是定期更新，都放在…。

吳議員益政：

我說自行車道跟人行車道要成立全面健檢小組，你們有做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人行道部分，林副市長也成立一個小組，我們有分工，就是由建管處跟交通局、養工處，我們會訂施工規範，交通局會訂相關的罰則或者是相關的辦法。

吳議員益政。

自行車道有沒有？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哪一個？

吳議員益政：

自行車道。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自行車道的部分，現在全市所有的自行車道規劃，市政府的分工上已經請交通局在做規劃。

吳議員益政：

那是規劃，既有的路平整合健檢小組，我看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成立小組的樣子？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加強，因為目前我們是以人行道做為優先處理。

吳議員益政：

所以前面講的嘛！自行車道是現在疫情後，全世界大家都已經做得很好，他也是在繼續開闢新的，不要說舊的。我們高雄市，我們之前講的，舊的已經有一個系統，可是都放著，但有些部分還不錯，但有些連接性，有的舊的，譬如

中山跟博愛，上次也建議中山、博愛，這是主幹道，我們主幹道本身的路面是最不好，使用率是最低的，但是它占據高雄市最重要的道路，閒置在那裡！也沒有編預算，也沒有在做。你看中山路多少人在騎，我們之前早就建議你要用所謂的柏油鋪面，辨識性、穩定性都比較好，像你過去在市府離開後又回來，也還是都一樣。

我建議在這裡把這樣一個，本來是市政府健檢小組去處理的，但我問你們，這預算也沒有編，也沒有這項工作，都不在乎，總質詢講一講，你們書面回答一下就算了。局長，我建議你回去把那個健檢小組，第一個，中山、博愛這主要幹道，當然是全面健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輕軌剛開通 C37 到 C32，就是從前鎮總站一直往苓雅區的這個部分到中正路，一小部分有自行車道，但是前面都斷掉。過去陳凱凌有爭取 5,000 萬做一小段，還花了 5,000 萬也沒有用。再來，右手邊靠東邊那一部分，看怎麼去整個聯貫，用到前鎮調度場的路，還是既有的武昌路那個部分，看怎麼聯貫性，右手邊在蓋輕軌的時候，我們就已經一而再，再而三講，都沒有用。我們議員是監督，不是整天盯著一件事情，檢查一下那個部分，看是誰應該要來負責，是交通局沒有規劃，還是你們沒有施工，還是一開始…，也不知道是誰負責的，一下交通局，一下又是捷運局，又是工務局，請局長在還沒有釐清之前，再檢查這一段。第三個，我上次有提到鐵路地下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鐵路地下化也是一樣，自行車道、人行道跟樹木的植栽，人行道跟自行車道放一邊，樹把它放另外一邊，你為什麼不把樹的植栽帶就放在人行道跟自行車道中間，這樣兩邊走路的人、騎車的人都有樹蔭啊！上次提也是林欽榮林副市長說他要去檢查、要去調整看如何。那一段不知算誰的？澄清路那一段算誰的？澄清路跟青年路那一段是養工處，新的也是工務局負責嗎？你要回答嗎？還是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整個鐵路地下化，它的樹種植之後，整個都是林蔭，它的樹幹絕對有辦法跟自行車道跟人行車道都覆蓋下去。

吳議員益政：

都覆蓋得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都覆蓋得到。我們樹種下去之後都是樹徑 15 公分以上的，所以現在看，等它成蔭以後，當然都是在樹蔭下騎自行車。〔…〕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是不是請教局長或是誰知道這個數字，差不多從 97 年開始推人孔蓋下地，為了路平，已超過 10 年了，我們原本人孔蓋多少？大概下地的多少？請科長是不是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高雄市的人孔蓋大概有 48 萬顆，目前下地的大概 8 萬顆左右，這數據大概都會微幅變動，差不多這數據。

郭議員建盟：

那將近也大概有一定的成數，比例也很高。我請教一下，現在人孔蓋下地，當然對路平幫助很大，但是也會出現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人孔蓋其實是下水道有透氣的功能，所以沼氣一定會升高，因為你們都下地了，下地後，維修就減少了，打開透氣的機會也減少，人孔蓋上面都有小圓孔，小圓孔除了要將它勾起來以外，最重要是透氣。所以下地這麼多，有沒有去思考過說其實會第一個，沼氣變多，會增加維修的時候，工作人員中毒的風險。第二個，萬一若發生爆炸，人孔蓋爆炸的時候，那個問題是相當嚴重，不管是硫化氫甲烷，那都是沼氣。所以這些問題，我們怎麼樣去思考路平，人孔蓋減少跟安全維護的一些問題，我曾經也跟工務局提過，也跟水工處提過，水利局就是每次都要跟你們在這邊爭執，有些人孔蓋是必須要維持住的，這些我們現在工務局如何去拿捏？可不可以簡單做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的確要維持路平、孔蓋下地跟兼顧管線單位的使用，其實是一個兩難的問題，目前我們執行的實務上，像水利局的污水或雨水，我們大概可以允許他們留在路面上大概二分之一，超過 50 公尺以上再儘量留一顆，這之前都有協調過。至於消防像瓦斯的閘栓或自來水的閘栓或是台電高壓人孔的部分，我們都允許它留在馬路上面。至於我們會下地的大概都比較要求像一些方型的手孔蓋，那個我們大概都會要求下地，所以會有兼顧使用性跟路平的要求。

郭議員建盟：

我這樣做提醒，人孔蓋下地務必要注意下水道的一個安全問題，這點我們可能要去拿捏一下。另外一個就是路平當然也要維持，現在有很多的工法，我們最佩服的還是日本，日本的人孔蓋十幾前就已經做到切平的程度，包括已經下地的都有新的這種，我看我們自己也做過，只是我們的經費是不是能大量這樣推行，用微創的方式再把它打開，然後再做回復。所以相關有關人孔蓋的施工跟切平的一個技術，我們目前推展的如何？是不是可以讓市民了解一下？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大概留在馬路上面的以圓形的人孔蓋為主，我們在 108 年、109 年陸續推圓形切割工法，議員應該在馬路上面看到很多孔蓋圓形的，周邊是切圓的，那是我們在推的圓形切割工法，主要是為了維持路面的齊平，至於已經下地的方形手孔蓋，目前我們在推的是微創工法，就是說不要切割，它只要用切割機切割，就可以直接把入孔蓋吊出來，這個我們目前都有在推行。

郭議員建盟：

所以安全跟切平的方式，我們要繼續精進。〔是。〕有關沼氣、下水道安全問題，我們也要一併去做考慮，以上提醒大家，謝謝。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武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我要請教第 37 頁辦理道路維護挖掘 790 萬，請教局長，現在如果施工單位他們在道路挖掘沒有申請路證的話，我們會怎麼處理？請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如果他們沒有申請路證，我們會依照道路挖掘自治條例…。

蔡議員武宏：

相關罰則是罰輕還是罰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罰則。

蔡議員武宏：

罰多少？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3 萬到 10 萬元。

蔡議員武宏：

3萬到10萬這麼少？我們1年有沒有被舉報幾件？有沒有被舉報？誰知道？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科長告訴我有100多件，1年。

蔡議員武宏：

1年才100多件？確定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科長答復。

蔡議員武宏：

請科長答復。時間有限，快一點。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1年道路挖掘裁罰案件大概有100多件，至於未依申請許可，擅自挖掘大概2至3成左右。

蔡議員武宏：

2成到3成，所以還是有，對不對？還是有一些廠商他們為了要儘速施工而未跟挖管中心申請路證，對不對？〔對。〕我覺得如果他們沒辦法依照工務部門的相關規定申請路證，我是覺得這種事情要重罰。因為他們一旦開挖下去，會影響的不僅是用路人的安全，甚至有些上下班時間會影響到整體的交通，我覺得這對高雄市民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既然有一個SOP的流程讓他們申請，我們就希望他們可以按部就班，按照工務部門的法令規定來申請，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把它提高罰則？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我們自治條例規定上限就是10萬元，這是我們法律的規定。

蔡議員武宏：

就是10萬？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上限就是10萬元。

蔡議員武宏：

如果他連續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連續，當然如果他罪的輕重我們會加重…，看實務狀況提報…。

蔡議員武宏：

會連續處罰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可以。

蔡議員武宏：

可以。另外針對郭建盟議員剛剛所講的，我們的道路挖掘雖然在路平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有時候在人孔蓋下地，不管是自來水公司還是電力公司，甚至一些石化管線，他們在挖掘的時候，其實就如同建盟議員剛剛所說，國外有很多很好的機具，像是日本、歐美國家、德國，他們針對在挖路的時候，有一個很好的器材可以把人孔蓋在切割時，可以切割得非常漂亮。既然國外都有的話，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研擬一下，我們是不是就直接由工務部門自己買 1 台機械回來用就好，全高雄市就買 1 台，所有的人孔蓋要下地、或是針對怎樣不會影響到這些下放的東西的話，我是覺得我們自己可以來做啊！不一定要委託外面民間來做，有時候廠商在挖掘之後，萬一他們沒有把道路鋪平的話，譬如說人孔下地，自來水公司還是電力公司他們在開挖的時候，萬一沒有做到路平的話，會造成用路人的不安全。有時候發生用路人跌倒摔傷甚至事故的時候，你們才請他們依規定來申請國賠，但是說真的，到現在，我聽過的沒有 1 件成功過。大家都在申請國賠，里長說你這個可以申請國賠，但事實上產生國賠的案件，我跟你講是微乎其微，看 10 件裡面有沒有 2 件。每次都是這些用路人受傷者，他們自認倒楣！我們也沒辦法給他負到全責，對不對？如果我們把整個路平規範的非常標準，不會造成顛簸狀態的話，我是覺得這樣就可以減少高雄市民對發生事故時的疑慮。

針對路平這方面，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完全的平」？萬一下放時候，它鋪起來還是會有顛簸啊！這標準到底在哪裡？我們雖然一直在講「路平、路平」，希望道路可以非常平整，但是往往在現在高雄市的道路上面，我們往往看不到，有，會有些路很平，但是我們還是有一些因為人孔蓋下放…。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蔡議員剛剛建議的人孔下地，這個部分基本上，因為所有的管線單位他要負管理責任，所以在規範上我們會再嚴格要求。尤其是新工法引進，其實挖管中心這幾年來持續也引進了很多新的工法，包括剛剛議員提到的日本圓形切割的方式都有，這部分我們在管理上會再加強，讓孔蓋可以齊平，這也是我們今年

要努力的方向。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針對第 35 頁請教工務局長，針對後面的委辦費高達 5,000 萬元，雖然是一定要編列的，這是針對每一項工程品質的監控，請問局長是不是？每一樣材料的監控？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是我們所屬單位新工處、養工處所辦理的工程，所有的檢驗都由局裡面…。

方議員信淵：

由這筆來支出？〔對。〕這筆支出確實有它的必要性，本席不會懷疑。但是本席比較懷疑的是，你們在檢驗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會產生作假資料這個問題？這才是本席想要關心的。那麼多的公共工程，假如按照我們的 SOP 來講，包括道路品質以及新建工程的品質，照理講都要非常的好，使用年限照理講也要非常的好，有些道路的 AC 甚至 1 年、2 年就報廢掉了，這都有可能。所以本席才會對這筆預算以及你們的檢驗過程會產生那麼多的疑惑！這也是相對的很多市民朋友都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所以我也要拜託局長，針對這種預算，相對在檢驗上，也要要求找到適合的一個認真有規範的廠商，所以也不要讓這些廠商和這些檢驗單位有不法的串通，到最後損失的就是市政府的公共品質。

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局長，相對我們一定也有一套 SOP，在檢驗上你們相對也要要求一套 SOP 出來。本席也想知道，除了我們固定的這一套 SOP 以外，你心中的那一套 SOP 在哪裡？才不會造成這些廠商和檢驗單位之間的不法串通，本席請教你這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本身一直都是在工務單位，從基層一直到目前這個位子，所以對於工程品質，包括現在的市長及各級長官他們絕對會嚴格要求。目前這套 SOP 也是我們行之有年，我舉例最簡單來講，過去的這個檢驗單位是廠商去找，我們現在不是，現在要檢驗一個混凝土強度，他是到工務局來掛號，我們是用排的，他們根本不知道是哪一家實驗室會去抽，這是第一個；等於是我們不讓廠商知道哪一個檢驗單位會去。

第二個部分，我們有些重要的試體，像是道路鑽心，我們會請政風單位會同去取樣，更進一步的在瀝青部分，就是議員很關心的道路品質的部分，我們也

派員在他的混凝土料廠，我們有派員直接去看它的配比，是不是跟當時送給我們的配比是一樣的。所以議員要我說目前我這裡有沒有我心中的檢驗方法，有，其實我們都已經把它納入在一般的檢驗過程之中。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再請問一下，你在檢驗的這個過程絕對都是沒問題的，我知道絕對都是沒問題，你拿出來的數據報告也都是沒有問題，但是實際上在現場絕對會產生非常多的問題。假如是遇到這種問題的話，即使超過保固的年限，我也希望我們還是要繼續追查，不是只是放過而已，或是道路直接 AC 重新鋪設就好了，這樣不對喔！即使產生問題出來，我們還是要繼續追查，不是再重做就好了。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也拜託局長，我們相對的也要有一個檢驗的實驗室，這樣才對啊！譬如說其中有 100 件…。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我們有 100 件，我們是不是可以抽取 10 件出來自己複驗，我講的是所謂複驗，不是檢驗，而是複驗，這樣才能達到廠商跟檢驗公司不能勾結在一起的效果，也才會避免產生後續很多的弊端。甚至公務人員也會介入，這對我們整體市政建設來講是非常的傷害。以前很多的風風雨雨，大家都有聽說，只是大家沒有去爆料而已，我也希望既然大家都在公部門，大家就好好的認真做事，為我們市民朋友來做最後的把關，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也拜託局長，除了這一筆檢驗經費以外，讓它快點真正正確的落實以外…。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你剛才所建議的複檢，或是相關的管控機制，我們會來研究，我想公務員清廉是必要的條件，所以我們會共同努力把材料檢驗這一塊做好，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相關單位，針對楠梓區高雄大學特定區的部分，我知道在去年的時候有編 1 筆平均地權基金，好像將近 3 億元給高雄大學。針對高雄大學所有特定區裡面的道路會重鋪。我想請教這個預計什麼時候開始施工？是不是請志東處長來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我們有申請平均地權這個經費，大概 2 點多億元，今年有 1.5 億元。我們預定在年後以後，會再全面去檢視，就是主要的幹道先來施工，因為畢竟很多地方還有建商在蓋房子，如果房子都蓋好的那邊的道路，我們會來先做。

李議員雅芬：

對，有一些針對我們人口數比較多的地方，還有比較久的道路，是不是可以先動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建商的房子都已經蓋好了，我們會先來處理。

李議員雅芬：

預計今年會施行一部分嗎？〔對。〕這個將近 3 億元的部分，我們預計多久完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應該是分 2 年，因為我們那個計畫是分 2 年，如果有急迫性的，我們都會先做。

李議員雅芬：

對，我是這樣跟你建議，因為你們都不住在那裡，你們要施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跟在地的人，還是在地的人，向他們說明，像你剛剛有講，我們針對人口數比較多的地方先去做，因為我時常在社區走動的時候，我發覺大樓的部分，現在成長的數度很快。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拜託處長，就是不要人很少的地方，你先去做，人比較多地方，你反而沒有先去做，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在品檢施工的前後，一定要把這個順序弄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一定都會先來做，因為我們最近在主要幹道的益群路，我們會先做進去，〔對。〕之後那一部分的道路，我們要做之前，還會看地方上的意見如何才會來做。

李議員雅芬：

對，因為比較舊的，像援中路下去那邊，其實是最早先開發起來的地方，事實上那邊裡面的道路很多都已經龜裂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就照這裡的意見，我們開始來排順序。

李議員雅芬：

對，就是那個先後順序要先排，我知道因為你們都是紙上談兵。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都去現場看。

李議員雅芬：

有時候你們沒有去看過現場的地方，所以我拜託你們一定要去看，這個先後順序一定要去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都去現場看過。

李議員雅芬：

再來，我想請教你，有關於施工品質，就像剛剛局長講的，我們有比較新式的工法，還是什麼的，是不是能夠針對水溝地方的路重鋪，跟水溝的地方要怎麼銜接、怎麼去弄，如果能夠用比較新式工法的話，是不是能夠討論，因為我覺得我們既然做，我們就不要浪費這筆錢，而是要把它做到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都會一次把它做到好，還有路要鋪平，跟旁邊的側溝銜接點都會順著完成。

李議員雅芬：

包括排水的問題，因為以前那邊曾經大淹水過，這個部分的話，其實現在都改善得還不錯，但是不要因為我們拿這筆錢去做那裡的路，結果又害那時候的問題跑出來，所以在這個施工品質的部分，我拜託處長一定要嚴格的把關。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這個我們會來特別要求。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先問一下，局長，在第 37 頁 790 萬元委辦道路維護管理工作及本市各地區分別辦理道路挖掘巡查作業，跟下面還有 1 筆 10 萬元維護營運費，你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玫娟：

37 頁。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請主任回答一下。

陳議員玫娟：

好，主任。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在這 800 萬元上面編列了 790 萬元，是 24 小時值班台委外費用跟巡查費用。

陳議員玫娟：

那是委外的人事費用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那 10 萬元是我們…。

陳議員玫娟：

委外，所以我們現在的道路巡查都是委外給外面的廠商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 24 小時的值班台跟委外的廠商都會派一輛車跟司機，我們的人會跟著一起去巡查。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下面這個約聘人員的經費，我們自己的約聘人員跟委外的人力有關係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沒有關係。

陳議員玫娟：

沒有關係，所以約聘是我們自己局裡的人，〔是。〕這些巡視的工作是委外的人，〔是。〕我想要知道的是，為什麼有很多的道路凹凸不平，而且常常都是透過民眾來跟我們陳情，才跟你們反映，所以你們這些巡視人員在做什麼？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巡查主要是巡查道路挖掘有路證的案子，我們會在施工中跟竣工後去巡查。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只是針對工程而已嗎？〔對。〕所以一般的道路不平不在這個項目裡面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在這個項目裡面，我們是針對有發路證的部分去做巡查。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一下，如果一般的巡視，還有另外一筆預算在這邊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沒有，那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玫娟：

不一樣，那就是我們員工自己做的嘛！還是有編列？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那是編列在養工處的道路管理裡面。

陳議員玫娟：

那是編列在養工處裡面。局長，你要回答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問題，就是挖管中心有管線單位去申請，他要去看有沒有路證、有沒有照施工規範去做，是這筆錢。還有我們有 24 小時的值班人員也是這筆錢。至於議員剛才關心的全市道路，當然我們就是由養工處來負責。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筆預算會在養工處裡面？〔對。〕好，我到養工處的預算時再問好了。我再問一下，第 43 頁有一個高雄鐵路地下化，有 5 億 9,500 多萬元，還有前面還有一筆滿多錢的，在第 36 頁，也是針對鐵路地下化，有 24 億 9,900 萬元，這個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剛剛講的第 36 頁…。

陳議員玫娟：

第 36 頁。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第 36 頁這個部分是整個高雄鳳山計畫、左營計畫，我們地方要負擔的比例，各個計畫的負擔比例不一樣，就是鐵道原來在路面，它下到地下，這筆費用是要中央、地方共同負擔。至於後面…。

陳議員玫娟：

所以高雄市政府是負擔 24 億元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什麼？

陳議員玫娟：

是高雄市政府負擔 24 億元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它有一個分攤的比例。

陳議員玫娟：

這個在細項裡面有寫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寫。

陳議員玫娟：

我再問一下，後面這一筆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後面這一筆就是園道，現在地面上的自行車道、人行道或者植栽這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這個是針對高雄計畫而已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3 個計畫～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

陳議員玫娟：

左營計畫也是涵蓋在這一筆預算裡面嗎？〔對。〕請問局長，你們現在趕在過年前希望讓民眾使用，現在一直有民眾在反映裡面工程的問題，包括崇德路要左轉翠華路那個轉灣處，我昨天有跟水利局講，那個人行道做得太出來了，因為它那個是轉個彎，你知道崇德路要右轉到翠華路，那個車流量，汽車、機車、卡車很多。你們人行道做得太彎了，變成汽車、機車常常在那邊交織，要轉彎的時候常常出車禍。我知道人行道已經…。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人行道地面的鋼筋都綁好了，有沒有辦法再往後退，讓那個幅度不要那麼大，彎度不要那麼大，然後內縮一點，讓機車在轉彎的時候，不會彎那麼大而造成跟汽車有衝突點。這個部分請你們會後再辦一次會勘，現在有沒有辦法趕快改？因為你們現在在趕工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會後趕快跟水利局聯絡，或是會同議員去會勘一下，因為他們現在在趕工。這部分我們馬上聯絡，再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玫娟：

還有翠華陸橋確定不拆了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哪一條？

陳議員玫娟：

翠華陸橋，你們都講中華陸橋，確定不拆了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我們評估還是維持原狀。

陳議員玫娟：

維持原狀？〔對。〕因為時間的關係，不然等一下第二次發言我再講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武宏議員，二次發言。

蔡議員武宏：

我要就教局長，在第 39 頁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平台跟維護的擴充。剛剛有議員提到，現在到底道挖圖資建構得如何？是不是可以跟中央申請一筆相當的經費，是不是可以用委外的方式，一次把它建構完成？因為從 731 氣爆一直到現在，包括前鎮、小港，甚至鳳山、林園，地下管線可以說是非常多。隱藏式的危險性造成這幾個區域，包括主席，還有我們同選區的議員都非常擔心。我希望這筆預算，局長你考慮一下，是不是跟中央統一爭取一筆比較大筆的經費，我們用委外的方式，一次把高雄市所有的地下管線，不管是石化管線、電力管線、共同管線，只要隱藏在高雄市的一次把它建構完成。我覺得這樣子才有辦法有效去控制，萬一發生任何的突發狀況，可以馬上進行相關的因應措施。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蔡議員的建議很好，這個部分我剛剛也報告過，目前當然這一筆經費很龐大。第二件事情，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委外辦理，但是都需要錢，所以初步剛剛講的有三個區，我們是跟科技部申請。議員剛才建議其他區的部分，當然我們會跟中央相關部會再來爭取，把高雄市地下管線的圖資建置得更完善。

蔡議員武宏：

我覺得我們可以用 731，包括之前在前鎮區管線查核到有氣體…，〔外洩。〕我覺得可以一次到位，去年這個有沒有編？〔有。〕對啊！每年都有編，截至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辦法建構起來。所以本席建議，一次就跟中央要足經費，一次來委外，看是一年之內、兩年之內把它做好。我相信這對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民，是一個可以讓大家都到高雄市居住，安居樂業的好的狀態。而不是每年一直編，到時候發生事情、發生問題的時候，最後再究責到底是哪一個單位要負責，我覺得這對高雄市民來說是不樂見的，所以希望局長會後趕快去研擬，跟中央跟市長，陳其邁市長跟中央關係那麼好，看是要一筆龐大的經費，真正照顧到高雄，成為真的是安居樂業的城市，我覺得這才是高雄市民的福祉。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道路挖掘的部分，第一個要先跟局處長談的，前一陣子水利局在挖下水道的時候，我們曾經在宏平路跟山明路的路口，看到挖起來的東西，裡面有磚塊、有寶特瓶、有一些很奇怪的道路的填充物，看起來有點像是建築廢棄物。這個讓我們覺得有滿大的疑惑，如果不是因為水利局要挖管線，需要挖到這麼深，我們不知道道路下面所填的是這些東西。所以里長當時有反映過說，他們看了好幾次，因為在水利局這個工程裡面，必須要反反覆覆從孔洞，可能從小到大，又縮回來，所以那個工程很久。那個道路在挖的時候，陸陸續續看到挖出來的東西，其實民眾覺得還滿怪異的。對於這個部分工程的品質，將來維護的部分，我待會要請局長回應一下，你們怎麼樣去顧及到這些東西，它的材料使用對不對，不論從下面填充的物品，到上面瀝青使用的比例上面，是不是在工程任何一個環節上面都沒有疏忽掉，這是我們現在非常重視的。我相信路平在推，到現在所有的道路是不是能夠順利地按照品質來施工，這個也是高雄市民期待從韓市長、李四川副市長的監督之下，到現在希望將來的工程品質都不要做改變。大家還是要依照當時所留下來的這一些很嚴謹的方式，將來繼續來處理高雄市所有的路面。待會要請局長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另外在這個預算上面，你們有寫到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這個等於是在 109 年的部分，它是用收支對列的方式。110 年是編納到基金的預算裡面，這個用途是什麼？因為 108 年它依然是在公務預算裡面。所以到底為什麼用這樣的模式、到底在這一筆預算裡面有多少錢？因為我們等於要回頭回到基金才能看得到，對不對？所以請局長或是處長，如果有比較了解的講一下。這個編列的方式在會計上面是什麼樣的用意？到底經費是多少？待會也報告一下。

再來第三個問題，因為在氣爆之後，其實管線的部分原先是在經發局，石化管線的部分是由他們來處理；後來工務局也加進來，也希望做相關的部分。再請局長釐清一下，你們的部分是共同管溝的部分，還是石化管線的管理跟監督，以及將來的維護？現在跟經發局，大家互相的關係是什麼？可不可以整合成一個？而不是兩個平行單位各自做各自的，或是兩個平行單位各自都有做一套，然後你們說你們可以融合。對我們來講，到時候如果這些機關，譬如消防局第一時間點需要管線的時候，他到底要找工務局，還是要找經發局？我指的是跟石化相關的東西。當時你們也拿了一筆錢出來做，也好幾千萬元，所以我想要了解一下到底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大家的分工是不是有整合？是不是

要告訴市民朋友，讓大家都能夠清楚跟明白。否則的話，高雄市政府做疊床架屋的事好像也不只一件，但是讓我們看到的是效能都沒有顯現出來，這也是讓我們擔心，因為也不期待橫向聯繫可以好，但是至少在一個單獨的單位裡面必須要把功能發揮出來，所以這三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回應？讓我們了解一下這個預算，先從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陳議員，基金的部分，等一下請主任回答。你關心的兩個，第一個議題就是道路施工的品质，基本上道路的施工規範，我想整個中央到地方我們都有一套完整的機制，比方說從開挖、回填級配、瀝青或者是相關的品质管控，我們都有一套施工規範。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的執行，不管任何的承辦人員他們一定是照施工規範，然後…。〔…。〕對。〔…。〕目前是沒有看到，議員大概也了解。〔…。〕OK，沒問題，這個我們會注意，我只是要跟議員報告說現在我們大概每個工程的施工階段都有督導人員去檢驗，如果看到那麼大面積一定會要求廠商改善，不可能讓他再回填進去，這個是我跟議員保證的。施工品質，我們有一套好幾年累積下來的施工 SOP，我想我們不會去改，這個跟議員在這裡報告。

接下來，有關我們跟經發局在 OPS 怎麼分工？牽涉到石化管線，就是石化廠輸送液體管束的部分，由他們管，但是圖資，我們是一起建。像以氣爆來講，當時氣爆，我同仁到現場去的時候也知道管在哪裡，消防單位也有，我們的圖資是公開的，並不是說消防局要石化管線跟經發局要，要自來水管線跟工務局要，我們基本上是有一個聯繫的管道。另外因為在…。〔…。〕是在工務局挖管中心的圖資，這個圖資也供其他的單位去使用。〔…。〕對，但是資料是他們提供，我們做整合。我們有分工，並不是說他丟進來，…。〔…。〕沒有，跟議員報告，有一部分他們管理有管理的費用，我們像圖資的部分都有在編預算做，所以剛才蔡議員也有建議，希望中央一大筆錢一次把圖資做得完整一點。〔…。〕有，超過了。〔…。〕不是，跟議員報告，是這樣子，現在的圖資都是 2D 的，沒有深度，就是這個管線深度多少。現在我們要要求的是能夠有 3D 的這種圖資，它使用上…。〔…。〕不是，我們現在優先處理剛才我有講的三個區，其他區的部分，這些民生管線像自來水或者是電力公司，這個問題是好解決，我們現在最大的困境還是在石化管線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套方式是，因為現在科技也進步了，我們可以利用透地雷達去掃描以後去修，我們第二天早上又去做實驗，基本上我們會再訂一個比較長期的計畫，把整個 3D

的圖資建立起來。〔…〕不是，石化管線的這個部分，我剛才也報告過，全市的圖檔平台在我這裡，石化管線是在經發局，由他逐年建立，我就放在我的圖檔裡面，這部分不是我來建。但是整個比方說他的標準或者他的顏色或者哪一層是挖管中心訂的，但是資料的查對，工業管線部分還是在經發局那一塊。〔…〕對。〔…〕是。〔…〕這個，我們再跟他聯繫一下。〔…〕不會。議員提醒我們，我想會後我們會趕快跟經發局來訂一個時間表，把石化管線跟我們的圖資做一個整合。〔…〕好。基金部分，我請主任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好，簡要回答。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工務局是道路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建圖資的目的是為了道路挖掘管理使用的，管線圖資當然包括很多種，其實工務局主要掌握是道路上面的部分。高雄市的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在民國 108 年修法之後，它有一個重大的變革，以前的要求是管線單位自己修復，民國 108 年修法之後就調整成管線單位他可以自行修復，也可以繳交修復費由我們指定機關去代為修復。因為民國 108 年修法，民國 109 年度來不及編列基金的預算，所以我們把它納到我們自己本預算裡面，今年度我們就單獨把它拉出來成立一個道路挖掘管理基金。

管線單位他有繳交修復費的部分，如果我們有指定某個機關去做修復的話，我們就用這筆錢去支出。如果還有盈餘的話，還可以擴充到其他的硬體或軟體的設備。〔…〕對，就是管線單位他以後的路面，我們會經過刨鋪整合，整合之後如果有一個單位出來刨鋪的話，其他單位都要繳交修復費。〔…〕基金的話，在民國 110 年主要是編收入 4,512 萬元。〔…〕因為基金成立後，今年才開始收費，今年第 1 年所以需要去做媒合，包括誰要去做修復、誰不要去做修復需要媒合，所以我們今年大概只編了 4,500 萬。〔…〕4,512 萬。〔…〕報告議員，108 年沒有編，是 109 年開始編。〔…〕109 年度在我們的本預算裡面，在 110 年才正式編入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是。〔…〕基金的部分在 109 年才開始有。〔…〕109 年編的比較多，沒有錯。〔…〕今年去做媒合，如果明年運作順利，111 年就會再增加這個收入跟支出的部分。因為今年第 1 年去 run 這個機制，畢竟很多單位去挖，挖完之後整合成一個單位去做刨鋪，這個上面大家需要一點溝通。〔…〕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會後跟陳議員好好溝通一下。陳議員美雅，請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在這邊請教一下，第 40 頁有關於纜線下地工程，這個就是高壓

電線桿地下化的經費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就是配合電力公司纜線下地。

陳議員美雅：

是嘛！因為本席其實建議過很多次，在鼓山有一些部落、舊社區還有高壓電線桿沒有地下化，其實去辦過很多次會勘了，可是常常卡到因為沒有市有地，沒有辦法去做地下化。可是民眾的安全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請你們再去研議，跟台電努力一下，有沒有辦法在周邊可以找到下地的市有地，這部分我要請你們會後把詳細資料，像本席會勘過的地點資料再一次提供給本席，〔好。〕你們再去了解一下。針對第 40 頁高壓電線桿地下化，我要求你們確實落實。不然每一次颱風天都會爆炸，導致當地民眾受到很多驚恐跟驚嚇，這是非常急迫需要解決的問題。

另外，針對第 40 頁有三維管線資料整合的計畫，我看了一下，你們被糾正。監察院為了要完善公共管線的圖資，也避免施工挖損管線的風險，所以我們才需要落實三維管線的圖資的建立，可是發現你們並沒有落實圖資的更新，還有錯誤的校正。我不曉得你們被糾正的部分，你們落實做好了沒有？有沒有去做檢討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有跟監察院說，有一些圖資不完整或者是要改善，我們有針對它的部分去做檢討。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的資料請你補齊一下，一樣是會後提供。我這邊還要再反映，局長，我希望工務局的效率，是不是可以能夠請你指示你下面所屬的各科處公務人員，這些處長們或是科長們，應該要落實一下民眾的陳情案件？剛才本席請你們會後提供，你們今天來備詢的資料應該都有備齊嗎？請你們提供資料，剛才給你們休息時間，資料都沒有提供給我，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請局長，預算讓你們過，可是你們的效率還是要出來，不能說預算讓你們過，要提供給議員的資料都沒有提供，你覺得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補充說明，議員建議要提升效率，這是工務局應該要做的。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的資料，你們為什麼都沒有辦法提供？你們來備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是，這個部分我現在會交代養工處趕快提供給議員。至於剛剛議員關心的纜線下地的資料，我會請同仁趕快跟議員回報目前最新的進度，以及跟台電協商的結果。〔…。〕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第 35 頁有關瀝青實驗等等的部分，我也要請你們補充一下資料，因為路平的問題確實是高雄市民很重視的一個問題，路不平就會導致很多工安事件的發生，為什麼在鋪路的品質上面，總是很多民眾說剛剛鋪過沒有很久路面可能已發生毀損，跟你們反映也遲遲得不到你們快速的回應，因此到底你們的品質上面，你們整個的管控過程當中，我請你們把所有的流程臚列出來，以及你們如何確保路平是能夠落實的？你們怎麼落實這部分的資料，還有第 35 頁編的預算，它相關的品質、實驗相關作業，你們是如何作業的？未來如何確保這個部分的品質是能夠讓人民安心的？我都需要你們提供資料。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我們會後會提供資料給議員。〔…。〕一個星期以內。〔…。〕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同樣問第 40 頁台電的電力問題，台電電力地下化的問題。局長，去年有編這一筆預算嗎？有嘛！執行率呢？百分之百，局長，百分之百。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百分之百。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你們都做了哪一些？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明細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玫娟：

好，我需要明細。就像剛剛陳議員也講過的，碰到同樣問題，我們已經會勘過好多地方都是希望電線地下化，好像沒有一處是做成的，因為遇到了很多的困難。第一個，電箱要放置在誰的門口？很多人都不要。尤其是在商店街或者是店家門口，很多人都不希望有電箱放在他們家的門口。所以常常因為碰到這個問題就窒礙難行了，所以我覺得你們編了這麼多的預算，2,900 多萬，結果

你說你們是百分之百的執行率，我很懷疑，因為事實上，最起碼我聽到陳議員也一樣，我想還有很多議員跟我一樣。我們會勘過很多電線地下化的地方根本都沒有進度，而且我手上最少 3 件到 4 件都沒有進度，而且你們要求居民要拿出同意書，也都有了，也沒有進度。我想要了解到底你們百分之百的執行率是如何？局長，你請主任回答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其實我們 109 年度，今年度我們有撥付的預算，包括楠梓加昌路、鼓山登山街、柴山大道，鳳山有 2 條、楠梓區也有 2 條路，包括壽民路還有立民路。

陳議員玫娟：

主任，我知道你要講的這個，大概都是針對你們配合工程地下化的，是不是？〔對。〕你是配合市政府工程地下化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議員，不是，這些手上的案子都是由民眾或者是民意代表去建議，有承攬的。

陳議員玫娟：

為什麼我們建議的到目前都沒有進展呢？難道是沒有錄案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通常議員給我們的都會有錄案，只要取得電力設置箱位的同意書，跟與上款同意書之後，我們都會…。

陳議員玫娟：

也有人簽了同意書之後，到現在還是沒有進展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會後我們…。

陳議員玫娟：

而且都是小工程而已，甚至還有我服務處的副主任，他家門口有電箱跨在他們的門邊，會勘了 2 次也答應要移置，到現在 2、3 年過去了，也沒有動靜啊！你告訴我百分之百，我請問你，你們到底做了什麼？議長，我主張這 1 筆，我想要提擱置，我希望你們會後跟我們講清楚，到底你們這 1 筆 2,000 多萬，到底用在哪裡？為什麼我們所建議的都沒有進展也沒有成效？可是你告訴我百分之百，我比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裡我提擱置。第二個，我要問左營地下道填補上面…，不是有一個我剛剛問的翠華路陸橋，你們也確定不拆了，對不對？不拆了嘛！不拆了，你們下面的園道到底歸屬水利局的左營計畫，還是歸你們工務局？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橋的位置是屬於水利局的左營計畫在執行，那個部分是水利局要配合翠華路跟中華路，以及日後新台 17 線，他們會跟交通局做整體的考量。我剛剛有報告過，還是維持現狀。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狀是不動？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還是維持，但是園道工程水利局還會繼續做。

陳議員玫娟：

我拜託你們，現在高架橋下面還有一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水利局做，如果短期內還是維持現狀，也是希望他能夠把綠帶做個延續，這個我們回去馬上協調。〔…。〕好，至於剛剛纜線地下化，我想議員很清楚，有時候我們協調電箱花的時間是比一般案件大概會多 10 倍到 20 倍。〔…。〕沒有，那個你也了解，這個絕對不是我們同仁不努力。〔…。〕這個確實是有需要，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民眾的公共安全，所以這筆預算為什麼可以執行百分之百，並不是我去做公共工程下地，而是確實因為過去高雄常發生颱風，一颱風，纜線斷了會影響居民的生活，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努力。〔…。〕可是我想會影響很多民眾的公共安全。〔…。〕可以，我可以答應你要提供資料。〔…。〕我們趕快把議員很關心的，我請同仁跟你報告。〔…。〕好，我請同仁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今天法制還是政風有到現場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政風。

李議員雅靜：

政風。請問我們在施工的過程，就是在驗收之前可能有發生道路施工品質不

好，或我們施工品質的底下有發現，譬如漏水或哪邊龜裂等等，我們是在驗收之前要去完成修繕，還是要驗收完以後才可以修繕？是政風還是法制？

主席（曾議長麗燕）：

政風室康主任，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時間請暫停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暫停時間。政風室主任不在嗎？沒有來，沒有。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如果在驗收之前已經有缺失，我們會要求他把它改善完。

李議員雅靜：

才能驗收是吧？〔對。〕是這樣的吧？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是，在目前我們的合約…。

李議員雅靜：

照正常人的邏輯跟正常的做法，應該是要修繕完成跟把所有的狀況都確定好，也沒有缺失才可以驗收，對不對？局長，請問為什麼貴單位的人說一定要等到驗收完以後，才可以再讓別的單位進行修復？我舉個例，在 43 頁有一筆公共建設費用的預算是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包含拆橋的部分，橋拆了，我們有發現會漏水，自來水管可能老舊會漏水，我們確實也透過很多的工法下去把一些部分修復好了，當我們把道路跟陸橋的人行道都做好以後，又發現好像沒有漏水，然後其實有發現點在哪裡了，貴單位的承辦還是主管就說我們還沒有驗收完，可不可以等我們驗收完以後，自來水公司再進來做修復？這是什麼道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是什麼道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是，讓我解釋一下，可以嗎？我剛才所…。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們上游端的缺失，沒有讓自來水公司或是你們自己去把它完成，導致下游端管線破裂，造成大漏水，剛好經武路那邊又是人潮、車流超多的地方，還好那一天沒有發生事故，不然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跟議員報告，如果以後有類似這種情形，像自來水管漏水這是會影響民生所需，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請管線單位先進場，不會再發生我要驗收完才讓自來水公司進去修。至於這個案子，目前自來水公司也提出申請，我們的挖管中心也在協調，因為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這種狀況是可以允許他進場去改善漏水的情形。以上跟議員說明。〔……。〕不是。〔……。〕我剛剛也跟議員道歉說，日後我不會讓這種情形再發生。〔……。〕哪一個單位跟議員講，我請他提出檢討報告。〔……。〕好，這個部分我承諾請施工單位提出檢討報告，如果自來水公司願意進場，這個是民生所需，以我們的自治條例，我們可以容許他進場。〔……。〕不是，我……。〔……。〕不是，現在我局長已經在這邊公開跟議員報告說，如果它是影響民生所需，我們會讓他進場。〔……。〕這個我們會做內部檢討來跟議員報告。〔……。〕所以我再次跟議員報告，如果自來水公司要進場維修，我們這邊可以協助他進場，我已經跟議員做承諾了。〔……。〕就是我們來檢討。〔……。〕一個星期之內。〔……。〕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議員，我們會後好好追蹤。〔……。〕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處理你提的擱置案，李議員雅靜提工務局第 41 頁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8 萬元；第 44 頁，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0 萬 3 千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陳議員玫娟提工務局第 40 頁，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977 萬 4 千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其他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科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5-52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預算數 1 億 3,009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針對第 49 頁請教局長，針對危險和老舊建築物的危樓，去年總共編列了 2 千多萬，這是兩筆合在一起的嗎？兩個科目都是一樣嗎？為什麼一筆是 1,700

多萬，一筆是 390 多萬的，但是會計科目都是一樣的，這兩筆都一樣吧！是不是可以先解釋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請教議員指的是哪一筆？

方議員信淵：

第 49 頁下面有一筆是 1,700 多萬，為什麼編列兩筆會計科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1,720 萬這一筆跟下面這一筆嗎？

方議員信淵：

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兩筆不一樣，這兩筆跟議員報告，第一筆是針對補助建築物的初評跟詳評的費用。

方議員信淵：

什麼叫詳評，那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1,720 萬是補助民眾申請建築物的初評或是申請詳評的補助費用。

方議員信淵：

另外的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另外那一筆是補助階段性的結構安全的補強費用。

方議員信淵：

補強費用不是在下面還有一筆 6 千多萬的補強費用嗎？上面這兩筆照理講都是審查的費用，所以你下面又編了 6,600 多萬的結構性補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不好意思，下面那一筆才是階段性補強。

方議員信淵：

下面的才是階段性補強嘛！是不是？〔對。〕主席，他都搞不清楚，時間是不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暫停。請局長答復，局長知道，局長請答復。時間繼續。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第一筆錢是評估的費用，就是他去申請找公會來評估。第二筆錢是評估的時候我們有審查，他要繳審查費，這個我們都有補助。最後一筆就是他要去做工程的時候，我給他錢，這個就是我們一般你去申請的時候，我們給你的補助。

方議員信淵：

一筆是政府補助的，一筆是市民朋友要去繳的費用，我們也是有補助就對了。〔對。〕第三筆才是真正在工程的部分。〔對。〕請問局長，光是我們去年度整年度下來申請的總共有幾件？為什麼我要講到這個問題，因為台灣屬於多震帶，屬於 30 年以上高危險群的危樓，這些老舊的房子非常多，所以我才一直要問你，我們 1 年到底審查了多少件？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江處長回答，好不好？

方議員信淵：

請處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剛剛沒有看清楚，第一筆就是剛剛局長講的，補助初評跟詳評實際的……。

方議員信淵：

我現在不是針對這個問題，我要問你 109 年到底審查了多少有通過的申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109 年來申請的只有 6 件初評的案子。

方議員信淵：

我的意思是編列這麼多的錢，結果我們實際審查只有個位數的案件，就代表我們這兩筆的成效確實很差，你編列了將近 1 億的經費，結果實際達到的沒有幾項。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因為高雄市比較特殊，我們第一次在美濃大地震之後，市政府就自行編列預算有辦理初評，所以當時一開始實施的時候，高雄市的初評就有 3 千多件。

方議員信淵：

處長，我不反對這筆經費，我是說這筆經費要好好的落實來使用，也要鼓勵民眾儘快來使用這筆經費，讓建築物的結構相對安全。不然台灣屬於一個多震

帶，不知道什麼時候地震來，你如果有編了，我們就要好好的去利用它。過去我在質詢的時候也經常會提到這筆經費，讓這筆錢能真正落實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能夠真正落實在民眾的安全上才是最重要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多多宣傳。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問你，下面的補強動作和補助給公寓大廈的大樓，像現在天氣冷，熱脹冷縮的情況下，外牆很快就脫落了，很容易會有砸傷人的意外發生。針對這些危險的大樓，我們有沒有固定一套 SOP 來做快速檢查的動作？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你是要請處長答復嗎？

方議員信淵：

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處長好了，處長比較清楚。

方議員信淵：

處長，答復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最近因為熱脹冷縮導致磁磚掉落的情況，天氣異動的時候會有這個現象，過去高雄市曾經針對市區主要的大樓有委託學校去做一個初步的勘檢，勘檢的結果有通知各大樓。〔…。〕是。〔…。〕我了解。〔…。〕這筆錢因為是中央補助，並不是要做這個項目的。〔…。〕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詢問一下，我們現在公寓大廈的部分是不是有一個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長，有沒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你點頭沒有人看到，請你站起來回復。如果有，第一個，我想要調一下連續 5 年調解委員會處理的案件數有多少，待會兒請給本席這個數字，連續 5 年的案件數。第二個，高雄市總共有多少棟大樓？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目前高雄市列管的公寓大廈…。

李議員雅靜：

一共有幾棟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手頭上列管…。

李議員雅靜：

你自己權管的，你不知道？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7 樓以上有報備的有 2,600 多棟。

李議員雅靜：

7 樓以上有 2,000…。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2,640 多棟。

李議員雅靜：

好。請問我們有一共有多少位的調解委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調解委員大概有 10 多位。

李議員雅靜：

大概 10 位，2,000 多棟。我們的預算有多少？有關於調解的部分，包含律師出席的諮詢費等等，總預算有多少？跟公寓大廈調解有關係的、相關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調解委員會我們是編列委員出席費用。

李議員雅靜：

跟大樓調解爭議有關係的預算，就本席目前看到的，總共有 3 筆預算 34 萬 4 千元，高雄市目前你有列管 7 樓以上的，還不包含我們五甲社區這裡，5 樓的這些委員會，你已經列管 2,640 多棟了，你覺得這樣的預算，可以應付我們

每一年這麼多的爭議問題嗎？這是第一個，因為你們是專業的所以我要詢問。第二個，你們的這些調解委員從哪裡來？有在做訓練嗎？可能是針對某些議題做研討等等之類的，還是各自調解各自的，你的律師也是專業的嗎？是有關於建築方面或者是跟公寓大廈有相關性的專業律師嗎？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你們的承辦要不要好好的接受一下訓練？當人民有問題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幫忙解決問題，甚至提供管道給他們，讓他們可以不管是雙方或單方有問題，可以得到訊息得到解答，而不是胡扯瞎扯亂教一通，造成公寓大廈不管是主委或者是委員，或者是住戶之間的紛擾跟訴訟，處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歷年來的公寓大廈調處委員會，我們都是被動受理案件之後，彙整邀集開會，所以過去這些委員的出席費用其實是夠的，跟議員說明第一點。第二點，這些委員的組成狀況，都是一些物業管理公司或樓管公會，還有律師公會推薦的專家，所以其實這個…。

李議員雅靜：

主席我針對這三筆預算提擱置，你這樣講其實我不能接受。因為你們真的沒有用心地著墨在我們公寓大廈管理的部分，雖然他們送什麼資料來，你們只是備查，可是很多的問題跟建管有關係，很多的問題其實是你們已經訂好的自治辦法，其實你們可以提供資料跟他們講，具體的明細列給他們，或許不是每一個人都會去翻我們的法規或者是辦法，可是你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並告訴他們，你有權可以去看哪些資料，或者是你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資料，至少要教他們如何保護所有住戶、區分所有權人的個資等等之類的，還有你的帳冊該怎麼做，其實我覺得這個都是你們要去輔導的，但是我看你們編列有一筆二、三十萬元…。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那一筆錢主要是在輔導那些舊華廈 5 樓以下的，他們以前都是在 84 年公寓大廈管理之前沒有管理組織的，我們是利用這一筆錢，委託我們的物業管理協會去幫他們輔導成立管理組織，成立管理組織之後，他們才有辦法做後續的大樓的糾紛管理。〔…〕我們每年都會舉辦 6 場的公寓大廈講習，這些講習我們都有聘請專家，都會講授這些課程，其實都是有的。組織報備是跟區公所報備，區公所如果有疑義的時候，他們會來問我們，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幫他解釋，其實我了解議員的意思，其實我對我們同仁之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議員剛剛所談的我很清楚，就是希望成立管委會之後能夠再輔導，我想議員對於我們編了這筆錢，當然我知道議員要建管處能夠深入處理，但是基本的法

律諮詢我們這邊是有提供，不是沒有，我們還有以電話或網路輔導的律師部分，你剛剛提到的那個部分，我們再來加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議員你要擱置哪 3 筆，你具體說明一下，〔 … 〕 OK，知道了。好，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教局長，第 49 頁這個危老補助的部分，我想要了解一下這個權責，是在你們還是在都市發展局？這個外牆危老補助的，局長。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好意思，哪一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就是危老補助這個科目，在第 49 頁，8,700 多萬元這一筆，就是剛剛方議員信淵問的那一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8,700 多萬元。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不知道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危老條例裡有規定，如果他的房子有安全顧慮的時候，他可以去申請危老，馬上重建。現在危老的申請從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回到工務局。

陳議員玫娟：

回到你們工務局。我就記得以前都是都市發展局在做這個案子，怎麼現在變成你們？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沒錯。

陳議員玫娟：

好，你說今年開始回到你們，那去年是都市發展局，剛剛處長好像回答說有 6 件。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那是兩件事。因為其實它初評的部分費用不高，所以有很多申請危老案件，他們就自己出錢，所以就不來申請補助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你是說危老這個部分，都是民眾自己出錢，都不需要我們來補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是，他要去做安全評估，我們是在補助做安全評估這筆錢而已。

陳議員玫娟：

對，我知道。我記得那時候好像比例是 45% 跟 55%，對不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現在危老的部分要地主百分之百同意。

陳議員玫娟：

就是百分之百大樓所有權人同意，或者住戶同意？〔對。〕但是在補助的經費上好像是有 45% 跟 55% 的比例問題，對不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那個比較詳細的部分，我可以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玫娟：

好，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去年 6 件是都發局辦理的，所以你們不清楚是哪 6 件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只，因為它兩個是脫鉤的。

陳議員玫娟：

兩個是脫鉤的？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危老重建如果達到條件，他自己就去申請了。這個只是譬如有地震或是他覺得他的房子很不安全，他要找人來評估，我們可以補助他錢，這個是從美濃發生地震開始，中央開始有這筆補助經費。

陳議員玫娟：

請處長回答一下好了，局長你請坐。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陳議員玫娟：

處長，你剛剛有答復 109 年有 6 件，那時候的預算多少？你知道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預算嗎？

陳議員玫娟：

你不知道，因為那時候是在都發局還是哪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先跟議員說明一下，危老是都發局那邊受理重建的申請案。重建申請案的前提是他必須要符合結構危險，或是超過 30 年的舊有房屋。而結構危險的部

分，我們這一筆錢，以前過往都是工務局受理，針對結構安全評估這個部分是由工務局來受理，所以這一筆錢是編列在工務局這邊。這一筆錢是被動受理，也就是說一般就像剛剛局長講的，民眾若是要申請的時候，這一筆錢可能不是很多，所以很多建商他就直接自己去評估，他不需要這筆錢。

陳議員玫娟：

沒有很多，你們還編 8,700 多萬，你還說 6 件而已，我也覺得好奇怪。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說的 6 件是有來申請補助的 6 件。

陳議員玫娟：

你們去年執行率就很差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去年我看到中央的資料裡面，高雄市受理危老初評的總共有 213 件。

陳議員玫娟：

為什麼剛剛你講 6 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就是他願意進來申請補助的有 6 件。

陳議員玫娟：

其實 200 多件裡面只有 6 件願意自己出來申請，剩下都是他們自己處理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自己處理。

陳議員玫娟：

那有需要編到 8,700 多萬嗎？那就不需要了，因為那麼少件。而且都是民眾自行處理啊！〔是。〕你編那麼多錢做什麼？處長，我覺得好像也不是很清楚內容，我們想要了解更詳細的，到底是怎麼回事。議長，我主張擱置這筆。你先把詳細資料跟我們講清楚了，我再讓你通過，好不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早上議程到陳善慧議員登記發言完畢，我們再散會。（敲槌）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處長，第在 47 頁委託民間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我們希望大廈，不只新的，舊的能夠維護好。但是有的大樓，應該是 5 年、10 年，你們有分組嗎？如果 15 年還能夠維持得很好，那個我們應該給他鼓勵，應該會不一樣。我覺得這是對大樓的管理…，很多的大樓因為管理得當，房價比同期、同梯、同地段，房價可以多 1 成，所以這是鼓勵公寓大廈去管理好，我覺得這是一個

很好的活動，不會輸給園冶獎，園冶獎是新的，那個當然是民間辦的。我覺得政府應該多鼓勵這個部分，多放一點精神，因為花費的不多，才 25 萬 9 千元而已，整個高雄市的大樓幾千、幾萬棟的，這個我建議下一次可以擴大辦理。分年辦理，有的是 5 年、10 年、15 年，看怎麼樣去分，可以去討論。當然 20 年要跟 5 年比不容易，但是 20 年還可以保持得非常好，那個更有價值。

第二個問題，要保持要有方法，不是寫很多表格，寫一些綁在那裡。你要賦予什麼樣的價值，除了一般管理的安全、衛生，整個環境以外，我覺得應該賦予它價值，因為政府本來就有一些，譬如有拉皮的、有通用設計的、綠化、節電、消防，是不是看哪一些是一個指標，讓他們要改善或維持大樓的方向。譬如化糞池，昨天還是前天的報紙，4 個人在鼓山打掃化糞池，4 個有 2 個昏迷，2 個醒了，2 個現在不知道怎麼樣。政府對化糞池又有一個計畫，因為現在污水管如果到位的社區，大樓的化糞池根本可以不要了。化糞池的維持，一段時間要請人家來清，清掃會有危險，要清洗、要抽化糞池。你把它抽掉、抽乾，然後消毒之後，每個大樓又可以節電，不然化糞池維持要抽，馬達又要耗電。而且水利局已經花了很多錢做污水下水道，又節能、又安全、又衛生，污水下水道到的地方，那個大樓根本就不需要再有化糞池了，很多大樓還不曉得。

所以在公寓大廈管理辦法裡面，要比賽，你們應該有這些指標，你們每年有辦 6 場，有沒有這樣的說明會，我們也不知道、大樓也不知道。昨天看到那個大樓請人清理化糞池，還造成昏迷。我也有問我們大樓，我們大樓還有化糞池。我想新的可能沒有，但是舊的還是很多，我們希望把優良的公寓大廈擴大辦理，除了既有的標準以外，新的價值、政策、方向、利多讓他們知道，大樓才有辦法維持，這樣我們住的品質才會更好，這個請處長答復，第一、把優良的指標分類；第二、擴大辦理；第三、要賦予一些新的指標。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剛剛講的，其實我們過去已經辦了很多年的優良公寓大樓評選。其實我們都有分組，就是新的跟舊的分開，因為新的跟舊的看的重點不同。

吳議員益政：

新的、舊的是以幾年為基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每一年不太一樣，去年是以 100 年做一個分界。

吳議員益政：

100 年分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100 年以後領的使用執照是算新的，之前領的是算舊的。

吳議員益政：

每年都變動性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

吳議員益政：

每年固定要分類，5 年、10 年、15 年，還是怎麼樣去分類。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所以議員講的，我們可能再研議一下，可能再細分 3 組還是 4 組，每 1 組大概評分的標準不太一樣。就是剛才議員講的，如果通用性的那一種，可能是比較新的、比較舊的，一般來講都會針對很多大樓在管理維護上，社區的一些共識，有一些故事性，那些都很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再討論一下會比較精準，這樣才會更有效益，不是我有辦，這樣就交代了。當然那個效果可以辦得很好，那個引導很多大樓去做維護，而且名額多大家去拼，不然要拼一棟那是不簡單，那不容易，那是很好的榮譽，但是也不是浮濫。那種分類多一點，同梯的、同年的，大家來比較，因為同梯面對同樣的市場，同樣當年的市場、當年的材質，當年的設計規範，一樣的設計，所以後來 5 年、10 年以後大家來比較，這樣比較公平，這是第一。第二、有編列 1 筆的 1,800 萬建築物騎樓整平，整個高雄市的預算只放在你建管處嗎？還是養工處也有？整個騎樓整平 1 年才 1,800 萬，新蓋的不算，舊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騎樓整平這 1 筆 1,800 萬是跟中央爭取補助的預算。

吳議員益政：

對，若是沒爭取也都沒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高雄市騎樓整平就只有用這 1 筆。〔…。〕對，不過這 1 筆我們每 1 年爭取的預算，大概都是全國最高的。〔…。〕是。〔…。〕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在我們這個預算當中，有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的檢查作業也是包含在我們這一筆的預算裡面，我想了解 1 年當中，我有看到審計處的報告當中是說應該要申報的大概有 8,826 件，但是你們在抽查來講，我想請教你們抽查 1 年大概會抽查幾件？來，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人力的關係，所以抽查的份數是沒有那麼多。

陳議員美雅：

大概有多少件？1 年。去年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江處長回答。

陳議員美雅：

好，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每年抽查 750 件。

陳議員美雅：

每年抽查 750 件，所以等於是不到十分之一，你們已經有被監察院這邊糾正說查驗的業務未盡周全，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再加強努力一下。預算不足的部分，你們自己可能要去增加一下。這個，我們為了公共安全是會支持的。另外一個部分，我要提醒處長要注意，就是在我們鼓山，你們應該也知道，就是大樓沼氣外洩的事件，他是在地下室污水處理作業的過程當中發生了遺憾的事件，所以我想說處長是不是在針對這一類的工安事件，你們也應該要派人去大樓做一下宣講，或是大樓有需要的也可以請你們去協助，避免這樣的一些憾事發生。這部分可以協助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部分，我們來處理。

陳議員美雅：

好。鼓山的這一件，你們後續的處理，也麻煩你再把你們的檢討報告提供給本席。另外，本席這邊要再請教局長，有關於你們在第 46 頁建築執照預審小組委員會，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是外聘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是以外聘為主。

陳議員美雅：

第 47 頁的這個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聯合審查委員，這也是外聘嗎？人員是有重複，還是都不一樣的？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基本上很少重複，但是…。

陳議員美雅：

這兩個部分是不一樣的人員？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一樣的人員。

陳議員美雅：

你名單提供一下，我們是請了哪些委外的？我必須在這邊也要跟局長請教一下，就是有民眾在反映當初可能，譬如說原本建商在申請的時候，你們核發給他們的建造執照，可是原本規劃可能是公設的空間，等他們賣了以後，就是房子過戶以後，他就把這些可能公設的空間就會變成了可能是停車或者是又改變成其他的用途，就是說他原本去審查跟之後交屋以後，他們又做了其他的變更。局長，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去做抽查呢？有沒有保障住戶購買的時候他們的權益？我想這個是我們要幫市民發聲的。意思就是說建商在蓋房子，他們在整個送相關審查業務的時候，第一個，你們有沒有如實的把關？第二個，當他通過了以後，你們後續這個部分的抽查，你沒有辦法每一件都去處理，但是抽查的部分有沒有去落實？保障這些住戶們他們購買房子的權益，這個我覺得是要受到保障的，也要受到政府的重視，所以你們現在的做法如何？如果遇到這樣的情形，你後續會怎麼去處理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基本上是這樣子，建商賣房子，如果說他用預售的時候，基本上他只是拿到建築執照，但是我們真正會核准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好意思，我先把問題再問完，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也要請你們負責建造執照審查的單位是不是也跟本席這邊提供資料說明一下？你們的 SOP 流程是如何？如何確保這些購屋者的住戶權益？〔好。〕我們想知道你們是如何把關？現在請你說明你們的 SOP，你們的流程是如何做事前的審查以及事後會不會去做抽驗？因為這有沒有可能會危害到相關的這些建築物的公共安全

等等，以及現在有一些建商他們開始在蓋一些高層大樓，那麼他們所用的這些結構體到底是不是符合安全的？你們有沒有去要求必須要用什麼樣的材質，才能夠確保高樓層的安全？這個部分，你們有做任何的把關嗎？請針對這三個部分說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先從後面這個回答，如果是超高層超過 50，我們會要求他去結構外審，所謂結構外審就是委託台大、結構技師公會，這個就有專業人員替他們把關，其餘的部分當然他有找技師去做簽證，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問題，建築物如果拿到，他賣房子，建造、使用執照拿到之後，基本上用戶進去之後，建商不能任意去改。怎麼把關呢？他都有一個定期的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比方說他的逃生空間或停車空間有沒有用？他們要進去裡面，管委會要做一個定期申報，然後就是剛剛講到我們會去做抽查的動作。詳細流程，我會再給議員。〔…。〕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我想請教一下，針對預算第 51 頁，280 萬元，委託辦理建築施工安全巡查—1.興建中建築工地定期公共安全查報。2.損鄰事件第一時間處理等等這些問題，請問處長，針對這一筆預算，你們所花用的項目是花些什麼？大略說明，好嗎？處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這一筆錢是我們委託技師公會去幫我們做施工的巡檢。第一個是針對深開挖基地，深開挖基地在施工中，我們有定期委託公會去幫我們做檢查。第二個，在施工過程中有類似像損鄰或是民眾陳情的，我們也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跟我們一起去做相關責任的確認。

陳議員善慧：

處長，請教高雄市建案損鄰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統計 1 年大概有幾件？有沒有統計？建築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我們統計一下。

陳議員善慧：

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可能要統計一下。

陳議員善慧：

你們目前沒有統計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沒有。

陳議員善慧：

因為本席有接到一些建案損鄰的陳情。其實建商好的很好，有時候投機取巧的建商也很多，民眾一輩子要買 1 間房子算是不簡單，但是蓋大樓會動到地基，那間房子就毀了，因為大家都會怕。我跟建管處、跟建商協商過 3 件，我覺得市政府這邊也要站在市民的立場去著想，因為 1 間房子買下來要 1 千多萬元，現在高雄市的透天厝 1 間沒有 1、2 千萬元是買不到的，這是他們一輩子的心血，打拼一輩子就買了這間房子，旁邊突然蓋 1 棟大樓，房屋就稍微傾斜裂開。所以市政府在這個部分，一定要站在市民的立場儘量跟建商協商，有的建商很好，損害到別人了，都很願意協商，但是有的建商就不是這樣，他說我們照法令走，我已經提撥 1.2% 寄存在法院了，法院判多少就賠多少，但是判賠也不一定可以達到他修補透天房子的金額，一定會補償不足，因為判是法院判的。所以市政府第一時間，就要跟建商協商好，我們都有請技師公會的人員，在第一時間就要了解狀況，要站在市民這一邊要多替市民考慮。市民賺錢比較辛苦，建商蓋好房子賣完就沒有他的事了，他們是要住在那裡一輩子的。處長，像這樣的情形，你們都怎麼處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我了解，一般來講，我們調處會看對方建商有沒有誠意。另外，就是受損戶提出的需求，第一個是不是合理，如果合理，私底下我們會要求建商。還有議員剛剛說的提存 1.2 倍，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檢討，我們的鑑定手冊的單價是不是太過偏低，所以我們現在在檢討這個部分，後面提存的費用是不是符合現行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做檢討。所以我們多方面的去處理，現階段是受損戶提出的需求如果合理，譬如說你要跟他們收什麼或者是請什麼？如果合理的話要先去幫忙處理，費用可以做得得到，我們會儘量幫忙調處。

陳議員善慧：

對，建商如果可以做得得到，其實要好好地幫忙處理，市政府有時候……。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善慧：

有時候市政府去建管會開協調會的時候，不一定要聽建商提出說他們什麼時候，我們就要依照他們的時間，應該是會前會先協商好之後，再到建管會開協調會。因為只有 2 次的機會而已，所以要事先協調好，建管會介入要請他們先來開會前會，會前會開過之後，才知道雙方意見的差異，建管處知道之後，再來疏通這樣比較快。不要強調什麼時候要開會，因為建商也會提出意見對不對？所以可以的話，先開會前會看看他們的差異在哪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應該。〔……〕是，我們都會私地下先協調，就是在非正式的開會之前，議員所說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先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處理李議員雅靜提工務局第 47 頁，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公寓大廈管理現場駐點法律諮詢服務出席費 10 萬 4 千元；高雄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府外委員出席費 14 萬元；委辦費－委託律師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經費 10 萬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陳議員玫娟提工務局第 49 頁，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數 8,722 萬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工務局第 53 頁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53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接著翻開 07-071 新建工程處，第 14-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89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6-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0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9-38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 9 億 9,12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19 頁，工程業務－業務費－土地租金，預算數 1,620 萬 2 千元。說明欄「道路工程使用用地租金，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工程開闢，其用地尚未徵收補償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提供本府使用所需租賃費用。」文字修正為「配合以往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道路工程開闢，其用地尚未徵購前，以租用方式支應既訂承租契約所需之租金。」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教第 21 頁有一個大寮民智街的拓寬工程，可不可以請你先說明一下？請處長或是局長都可以，目前大寮民智街拓寬工程的進度和大概規劃的是怎麼樣的期程？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個案子是營建署生活圈的補助案，我們目前在辦理細設作業，預計在 2 月 18 日細設圖說完成之後，可以配合用地取得的期程來辦理發包。

邱議員于軒：

目前都得到所有地主的同意了嗎？還是有些地主有不同的意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還在持續取得作業中。

邱議員于軒：

據我了解，有些地主是對於他協議價購的徵收價格是有疑問的，對不對？目前新工處有什麼方式想要去處理？請處長說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持續跟他溝通，因為協議價購的價格處理有一個機制，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他們做溝通，希望可以取得地主的支持。

邱議員于軒：

所以不可能再增加經費，就是協議價購規定這筆土地徵收多少錢，基本上就是像之前協議價購的金額一樣？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就是會在那個 range 裡面去跟他做一個溝通。

邱議員于軒：

你說在 range 裡面有可能去做調整嗎？我覺得這點就是地主在意的地方。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價格是按照它的區位和分區，大概就是臨路跟巷子內的價格比較不一樣。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還是要請新工處跟地主好好的說明，因為有很多地主會來跟我們民代陳情。基本上我會尊重新工處，畢竟這條路我們也等了很久，真的很高興看到高雄市政府願意去開闢。但是如何好好的溝通就會影響到後面的期程，你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溝通結束，什麼時候正式開闢，什麼時候完工？這個期程也請處長跟我們說明一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目前價購的進度都持續中，有些地主在溝通上會比較花時間，細節的部分我再跟資產科多了解一下。

邱議員于軒：

你有基本的期程嗎？因為我從上個會期敲預算的時候就在溝通，到現在都還在溝通。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比較沒有問題的，我們會先跟他簽約，先做一個發價的動作。通常有些地主會觀望，如果大家都慢慢形成共識，後來的配合度也會越來越高，越來越願意配合。

邱議員于軒：

最快什麼時候有可能完成，然後開始動工？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個部分，我再跟資產科了解一下目前他們進行的地主意願到哪邊，進度大概掌握一下，再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請處長整理大概的資料，可能現在還沒有辦法有很準確的時間期程，但是基本上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工？預計什麼時候完工？請給我完整的資料。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我們會後再提供。

邱議員于軒：

另外，我再問一條光明路三段 1078 巷的拓寬，我在這邊也是有接到地主的

陳情，他有三大意見。第一個，他認為你應該要做雙側的拓寬，不能單側拓寬，但是目前你只有拓寬單側。第二個，同樣也是徵收的價格太低。第三個，他們認為你們在做這樣的道路拓寬時，你們還沒有完全跟地方去溝通，至少要找 2、3 個地主，他們接到的就是要直接去做協議價購的簽約，怎麼會這樣子處理？這是在光明路的部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這個案子嗎？

邱議員于軒：

是，沒有錯。因為你們上次就是 12 月 30 日發公文給他們，在 1 月 14 日你們就要求要做協議價購的簽約，要人家帶著印鑑證明、金融帳戶的影本，可是地主根本沒有收到完整的溝通，他們根本不清楚目前進度的狀況，他們就全部跑來陳情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正常來講我們應該是有辦說明會才對，因為這個案子是從…。

邱議員于軒：

有辦嗎？沒有辦啊！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正常來講應該是要辦，因為這是從農業區變更為計畫道路的。

邱議員于軒：

是啊！為什麼會沒有辦？地主就全部…。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議員，我再去了解一下，看這個處理上是怎麼樣的情況。〔…〕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說明會如果沒有辦，我們請新工處要趕快辦，基本上開闢道路一定…。〔…〕不是，處長說要去了解一下，如果沒有辦，他們要趕快去補辦，他去了解一下，因為程序一定要這樣走的。〔…〕是。〔…〕我請他們趕快查明，如果沒有辦就趕快補辦。〔…〕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擱置就不能附帶決議了。〔…〕先擱置。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因為我們預計這個星期會把預算審完，我給你時間，我們最快的話應該到星期五就要審到這筆預算了。如果你們在中間有努力的去做溝通，最

起碼你把說明會的期程都安排出來了，我覺得這樣對我的選民和大寮地區的民眾才有交代，這是我擱置它最主要的原因，所以麻煩在我們審的這段期間，是不是請工務局新工處好好的針對這一條路處理。你可能來不及在 5 天內辦，但是最起碼什麼時候要辦，預計如何溝通說明要出來。你一條道路拓寬都沒有溝通就叫人家協議價購，你們不就是土匪的行為嗎？局長。〔好。〕這筆預算我要擱置，謝謝。〔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軒議員的意思，你們聽得懂吧！先把期程提出來，否則也來不及。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有幾條道路開闢的部分，第一個是處長有跟我去會勘過的，在廈莊里，這裡其實有 2 條，有一條是比較有機會是建商可能會自行去開闢的；另外有一條等於開闢以後附近就會開發了。那條是廈莊三街 133 巷，劉里長也一直在講這一條。問題還是出在高雄市所編列的徵收經費真的很有限，但是要徵收的地方又很多，道路開闢其實有輕重緩急，對這個區塊來講，桂林地區跟五甲地區現在已經慢慢形成共同生活圈，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周遭的新開發案非常多了，在廈莊里這個空間裡面很特別的是大樓蓋的速度很快，所以看得出來很多的年輕族群陸陸續續回到這個地方來買房子，當然就是生活上面的便利，還有跟五甲的生活圈連成一體是一個很重要的點，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有開發上面的價值。

我在這邊要請處長跟我說明一下，其實我們也去看過了，我也再三的拜託你跟里長去找地主協調，看看怎麼樣來處理這條道路的問題。里長特別跟我講如果說處長再處理不好，是不是請議員直接把整個預算全部擱置下來，大家先來商量要如何處理，你要聽聽看里長的心情，當然我們也希望可以趕快促成這件事情，也可見得大家心裡面有多麼著急這條道路開闢的問題。所以我待會請處長跟我回應一下，這一條道路計畫要怎麼來開闢？你總是要給我一個時間點，讓我跟所有附近周遭的居民有個交代，不能看說這個地方只剩下這條馬路還沒開闢，這樣真的也不太像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在旗津，旗津的旗津路跟中洲路中間橫向會有路，所以每一個里其實都有，除了有一個里沒有，那個里叫北汕里。北汕里沒有旗津路跟中洲路中間的連接道路，事實上裡面有，就是在中洲三路的 3 至 5 號那個地方，穿越過去旗津路，據我所知所有的土地是市政府的，地上物全部都處理完畢，但是房子完全都沒拆，據我所知居民也沒意見，都是到現在遲遲不開闢，在北汕里有 2 條這樣的道路，一個是在中洲三路 3 之 5 號，一個是在中洲三路 129 巷 14 號，等於有 2 條。處長，我今年很簡單，只有拆房子跟鋪馬路這兩件事，花費

的錢也不多，距離也不長，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告訴我，這 2 條至少今年可不可以開 1 條？這是在這邊先針對道路的部分請處長跟我回應一下。這個對北汕里的居民來講也比較公平，不然他們常常都還要再繞一大圈，越過其他的里再過去，其他的里上都有，所以這樣的狀況其實很少見。明明土地跟地上物都已經處理好了，但是一直都沒拆，這個也是比較特別的一件事情。我不知道處長瞭不瞭解這個事情，是不是待會請處長回應一下？如果是我說的狀況，土地跟地上物都沒問題了，今年可不可以解決？我請處長針對這兩個問題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先說明一下廈莊三街 133 巷，之前應該就是我們去會勘的那一條？

陳議員麗娜：

會勘的第二條。第一條是旁邊好幾塊空地中間一條馬路；第二條就是一個走到最後沒有路的那一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133 巷那一個案子，據我們資產科同仁有去做地主溝通，因為現在開闢道路用地部分因為金額比較高一點，希望可以用分年來做一個價購的取得。地主的意願是不同意分年，這部分我們再來和他溝通看看，能不能有機會…。〔…。〕分年，我們一般就是 3 年，如果金額比較多的，甚至也有 4 年或 5 年這樣子，〔…。〕如果土地費 7,000 萬可能應該會分 5 年以上。〔…。〕是，所以就是要溝通。因為我們在調查的時候，也回應一下剛才也有幾位議員關心，因為現在剛好也在疫情期間，所以有一些說明會等等，我們會先用公文去做一個詢問，請他們回復同意或者是調查他們分年的意願，分年的部分大概會有 2 年、3 年、5 年或者是幾年，或者是看他自己的一個意願。這邊的地主，在同仁跟我的回復是說，對於分年他們是不願意的。〔…。〕可以，我們就是再持續來跟他溝通看看，希望還是可以分年。〔…。〕這其實也是要看市府整個經費的部分，我們來努力。〔…。〕是〔…。〕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其實有幾個…。〔…。〕旗津中洲三路剛才議員說的這個部分，如果土地是公有，地上物也都已經補償完了，剩下就是拆除部分的話，我來了解一下是不是有什麼困難，我們同事沒有去處理，到底是有什麼困難，到底是在拆除的時候還有一些意見出來，還是什麼原因？或者是說工程經費的部分是不是還有那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據我所知，居民也沒意見，你們可以去看一下中洲三路 3 之 5 號，中洲三路 124 巷 14 號，等於在北汕里有 2 條是可以開的，這 2 個你們去了解後，如果是我說的這樣子，你們今年可以看看要不要先拆除、先把路打通？如果是這個狀態的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可以了解一下，但我還是要先了解工程經費大概要多少？現在應該是贖下工程的經費。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處長要過去的時候，也順道一起找我過去看好不好？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

陳議員麗娜：

另外，剛剛我們所提到的有關於廈莊三街 133 巷的這個問題，我跟你提這件事是因為去會勘完到現在其實也隔了好一段時間，應該也越過這一個年了，所以其實我們心裡面也很著急，如果處長再用這樣的態度面對這條馬路的話，大概也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你要擱置哪裡？全部嗎？看要擱置哪裡？請陳議員善慧發言。

陳議員善慧：

針對新工處，處長，我要請教新台 17 線北段工程應該都要完成了，本席想要請教一下，何時可以通車？南段的部分要如何處理？土地的取得有沒有問題？處長，這部分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先說明北段的部分，北段的部分我們分成 2 期，現在前段和後段差不多都已經完成了。

陳議員善慧：

典昌路到德民路都已經完成了吧？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就是頭、尾，北段頭尾是第 1 期，中間跟水利局有一個黑橋排水交接的地方是第 2 期。第 1 期就是頭尾的地方差不多都已經完成了，現在就剩第 2 期，差不多要到明年的 9 月、10 月左右，因為那時候水利局先做下面的箱涵，做到一個階段才交給我們做上面的部分，應該是今年的 10 月，中間那一段和黑橋

排水那一段可以完成。

陳議員善慧：

預計何時要通車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預計完工的時候，就是 1 期、2 期都完成…。

陳議員善慧：

就可以通車。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就可以順利開通。

陳議員善慧：

南段的部分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南段的部分向議員報告，那時候溝通了很久，因為那是國防部的土地，這個部分市長有去拜訪部長，局長也主持過幾次會議，現在就是南段會先開關到中海路，再銜接到軍校路。經費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跟中央爭取中。

陳議員善慧：

處長，我跟你說，南段的部分不能從軍校路出來，因為軍校路到翠華路交通壅塞，如果你從那裡出來一定會塞車，這個部分要思考一下，不要從那裡出來，開說明會的時候也跟你說過這些問題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因為這是階段性的任務，先往前努力到那邊，最終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到南門圓環。

陳議員善慧：

應該是這樣沒錯，這樣才能紓解交通。你們如果要開關外環道路就要這樣開關，哪有把外環道路開關在部落的中心，這樣開關外環道路有什麼用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因為軍方那邊還需要很多的溝通協調，所以我們先這樣努力。

陳議員善慧：

中央和地方都是你們在執政，應該可以溝通的就要去溝通好，為了市民，市政府一定要去跟中央溝通好，是不是這樣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因為中間還有一段是文資的部分，所以那邊還需要多一點溝通，怕這樣整段路會拖太久。

陳議員善慧：

海軍裡面有文資的部分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有，他們的宿舍那裡，有文化局劃設類似文資的範圍區。

陳議員善慧：

但是也要去溝通好，不能從軍校路和翠華路出來，那裡本來就會塞車，你如果下班時間過去看一下，那裡的車流量非常大，現在外環道路又要從那裡出來，會更塞，枉費開闢新台 17 線，對不對？

再來，針對第 37 頁，這 400 萬是重要經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處長，你們編列的這 400 萬大約是要做什麼工作？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400 萬這筆先期作業費，就是如果沒有編在專案預算裡面的，臨時在整年度裡面，譬如有議員建議、或是地方迫切要動用設計的部分，我們就先用這筆錢去啟動設計。但是前提是錢也不能花太多，因為 400 萬畢竟沒有太多，就是先用這筆的經費去啟動設計、先做一個評估、或是做一個先期規劃。

陳議員善慧：

我請教一下，現在新蓋的慈雲寺旁機車地下道，花了 1 億多，你們設計規劃的錢是從哪裡來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你是說慈雲寺那裡嗎？

陳議員善慧：

對。前一陣子我跟你說那裡又再漏水了，昨天我去看還在漏水，那裡花了 1 億多的工程費，做成這樣子要怎麼辦？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有拜託包商先去做一個處理，去了解一下漏水的原因。

陳議員善慧：

沒下雨就漏水，如果遇到下雨天怎麼辦？現在沒下雨就漏成這樣，我已經跟你說了 2、3 次，前 2 天漏水，我還打電話跟你說，請處長派員去看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議員跟我們說的，我們同仁有到現場去了解，有請包商去處理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善慧：

你們有沒有澈底去了解到底那些水是從哪裡出來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應該是地下水。

陳議員善慧：

地下水！是從牆壁滲透出來的，怎麼可能是地下水。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因為是用管幕工法推進，在上下引道的地方有一個接縫，水會從縫隙出來，就是在地下的地方有一個介面的部分，有時候會有一些這樣的情形跑出來，不管怎麼樣，還是不可以這樣，我們有請廠商…。

陳議員善慧：

都驗收了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驗收了，現在是保固期，只要在這個階段廠商一定要處理好，我們才會解除保固。

陳議員善慧：

對啊！不要工程費被人家領走了，最後還要再花我們自己的錢處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一定會讓他們處理到完全都好了。

陳議員善慧：

1 件工程花了 1 億多，最後還漏水，真的很離譜。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我們會要求他們處理好。

陳議員善慧：

新工處一定要要求他們再加強一下，甚至像這種包商，以後市政府的工程不要再讓他們承包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我們會要求他處理好。〔…〕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本席想再提出來，是想讓我們蘇局長和新工處處長多了解一下，本席要講的跟麗娜議員剛剛講的旗津那 2 條路有一點關係，因為我辦會勘的時候沒有邀請麗娜議員，非常不好意思，但是很好，她也來關心。我大概讓局長和處長知道一下，剛剛麗娜議員講的北汕路，她所講的那 2 條，一個是縱向、一個是橫向，我怕處長不太了解位置點，本來我想說最近也要會勘，因為要審查預算，所以我想等審查預算完之後，我想請局長和處長一起去看，到時候也請麗娜議員一

起來關心。現在我面臨的問題就是，因為當時我要爭取的時候，市長有提出來整個高雄市的道路開闢要花 9 千億，因為要徵收土地，所以才會有許多道路沒辦法開闢，旗津不止這 2 條而已，旗津老部落還有很多條，因為有的很難整合，像剛剛有談到土地徵收就要花 6、7 千億，我都有提出來過，市政府聽到土地徵收要花 6、7 千億，都打退堂鼓，有的不同意、有的就是沒有整合。前半段我整合了，因為那是既成巷道，所以我們拆那些圍牆很省，才花 500 萬，前半段通了。但是全聯旁邊的後面，剛剛麗娜議員提到的，真的是土地費很多，坦白講，這個部分我們也追蹤了 3 年，所以我們去年也提，你們今年也沒辦法弄出來。

另外一條就是橫向可以銜接到中洲和旗津，透過縱向一條馬路，那是我申請開闢的，那個部分我建議去找，有的地上物都徵收了，地上物的土地所有權人也不都是政府的，有一部分是私人的。如果這個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願意讓政府出錢來開闢，所以我讓蘇局長和處長知道，我最近在旗津整合，請里長協助幫我們先做全線的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調出來，還有振興里防火巷道也很嚴重。所以我跟里長說，這條路政府要徵收開闢，但市政府要拿出這麼多錢，只要 1,000 萬或 1,500 萬以上，政府就做不到了，是不是請里長去把所有權人整合出來，他們願意分年讓政府來分期付款，甚至你們政府要發行公債也都沒有關係，讓土地所有權人用債券的方式來處理。

我建議里長這邊如果有整合好的，我們市政府就責無旁貸要趕快處理，我在這裡跟麗娜議員同一個問題，就是剛剛所提到的那 2 條路，找個時間來會勘。還有另外一條，我也要請大家來會勘一下，有防火功能的優先順序。如果土地所有人願意讓你分期付款，照這樣來看 3 年內你們絕對做不到，這個也不是用卡住預算來逼你就範，你也拿不出錢來。所以我要跟麗娜議員溝通一下，3 年你們不可能辦到，因為這個我已經處理過 N 次，統計出來因為經費太龐大，因為別的區也要，所以不可能全部都在我們這邊，但是如果他們願意分期久一點，甚至有地主問我，我有跟他說那你要分期付款，他問要分多久？我說這一筆如果很多錢的話，沒有分 7 年是沒有辦法。反正政府跑不掉，沒有分 7 年沒有辦法，尤其旗津要開 3 條的話，我跟你講真的，2、3 年是沒有辦法的，我們就優先讓他們同意之後再來整合說服，我會邀麗娜議員去說服地主，如果分 7 年，你的工程費就儘快先編，用這樣的方式。蘇局長，我們議員協助你們，這樣你覺得同意嗎？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一般在開闢道路最大的困擾，就是土地徵收的問題，因為現在都採用跟市價價格差不多的價格在徵收。所以我們也感謝議員去協助新工處，如果我們能夠把這個期程拉長，工程費部分其實以市政府的財力來講，我們來籌措會比較快；土地費用如果能夠分年補償的日期把它拉長，我想這個機會很大。我們也願意再來跟居民溝通，早日把議員關心的那 2 條路，能夠把它開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所以這個案子，我是希望 9 億多不要全數的就擱置，因為這裡可能也涉及到其他區域議員他們地方發展的權益，不要因為旗津就犧牲整個高雄市，這樣旗津的居民也不見得會認同。但是誠信啦！我今天也在這裡，麗娜議員也關心旗津，我也很認同，我也希望我們一起努力。但是我希望誠信，你們來會勘，我們都參與之後，我們想辦法請里長來說服所有權人，讓政府在土地補償可以拉長一點，你的工程費就很簡單了嘛！這樣的狀態下我們來完成地方的發展。所以我建議麗娜議員請相信一次，我們一起來打拼，不要因為這樣去犧牲其他區域，這樣我對旗津的壓力也會太大，我也相信你們會做得到。最差也給我們開闢 1 條，對不對！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先處理邱于軒議員提新工處道路工程，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第 22 頁土地經費 2,650 萬元；第 31 頁，因為這一筆預算後面有一個設施費，所以要一起擱置。第 31 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1 萬 3 千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的？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請問因為有一條新的橋，就是連接前鎮的鎮海路跟鳳山的凱福街，那筆經費應該也編在這邊才對，只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上面都沒有顯示？然後反而是有寫到一筆前鎮媽祖港橋的改建工程費，可是這個工程費，應該是等這個新的橋蓋完之後，才會開始做改建，不是嗎？所以不知道你們的經費，為什麼都沒有寫到這一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我想要知道，因為頂庄一街那一座橋要開始動工了，不知道你們預計的時程是什麼時候？因為我記得那時候去會勘時，是說滿快就可以完工，這個也一併跟鳳山的鄉親報告，這一座橋接下來的時程。最後有 2 條拓寬工程，就是包括博愛路跟文聖街，這個應該都是配合鐵路地下化的道路拓寬工程，因為鐵路地下化，我看新聞是說，預計今年過年就有機會把上面的綠園道

開通，如果開通，這個拓寬工程是不是跟他們也連帶的一起，是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使用呢？可不可以也一併的請局長回復。因為裡面其實跟鳳山有好幾個工程正在進行，我不希望把這麼大的一筆 9 億的預算都擱置了，這樣會影響到其他區的工程進度，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先從後面問的幾條，鳳山文聖街的部分，大概農曆年前可以把路面鋪完，2 月底會完工；另外還有博愛路目前在施工中，預計大概是 4 月底 5 月初左右會完工；前鎮凱福街跨前鎮河的橋，目前在施工中，它那一筆經費是從平均地權基金去處理的，所以就沒有出現在這邊。

黃議員捷：

所以不會在我們的橋梁經費裡面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另外鳳山頂庄一街接寶陽路橋梁的部分，因為它之前預算編列的時候，是在 1 億以下有流標幾次，我們有重新檢討之後，大概金額會增加，目前就是在做設計的調整，後續也會加速來辦理，預計這座橋梁是希望在今年底可以完工。

黃議員捷：

金額會增加是什麼意思？因為我們去會勘的時候，是說本來的路寬希望可以再增加。所以本來是幾千萬，後來有增加到 1 億以上，所以不知道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會改什麼樣的設計，跟那時候我們去現場會勘的結論是一樣的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跟議員說明，經費增加最主要是因為有 3 次流標，這個我們會檢討它的原因。檢討之後，包括最近的鋼料還有人力的成本都增加。所以我們有把預算再做調升，目前為止大概是超過 1 億，設計的部分在做調整，以上大概做這樣的說明。

黃議員捷：

當然希望原本會勘的結論，包括路寬還有一些設計的意象，那些都不會去變動，是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如果有變動，會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捷：

好，那就再拜託了。但還是再次希望這一筆預算可以留下來，因為對鳳山來說，這些都是接下來非常重要的工程。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一樣要請教處長，就是第 36 頁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這個有 1,400 多萬元。我想請教這個工期，因為我們知道明年，市長又有允諾捷運黃線就要動工，這座橋是今年就要開始做，但這個會不會跟明年捷運黃線動工…，因為那邊畢竟是個起點，會不會有一些工程上的時間差別？會不會互相影響？是不是請處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媽祖港橋的這個部分，大概今年我們會來做啟動設計，原則上它應該是會等前鎮凱福橋完工之後，媽祖港橋才會做施工。至於跟捷運局工程的時間點啟動的部分，我們再來跟捷運局做個溝通。

林議員智鴻：

對，這個是一個提醒，這是一個數百億以上的工程要蓋捷運，到時候一定是潛盾下去，而橋梁工程跟潛盾工程一起施工而互相影響的時候，會影響到彼此的品質，這個介面要溝通好，才不會造成這種困擾。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議員提醒。

林議員智鴻：

另外，我要再請教，我一直關心八德路 100 巷這件事情，有說今年就要完成，是在這個預算裡面嗎？我沒有看到。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工程的經費，會爭取中央來處理。

林議員智鴻：

已經爭取到了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已經設計了。經費的部分，我們會送中央來做爭取。

林議員智鴻：

什麼時候送？什麼時候會到位？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是營建署的前瞻計畫，大概 2 月會來做審查。

林議員智鴻：

已經送件了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已經送了。

林議員智鴻：

2月什麼時候，在過年前就會審查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應該是年後營建署通知我們，我們會去做審查，就是去做說明。

林議員智鴻：

這是會過還是不會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會努力，到時候如果要去，我們也會跟議員報告說我們準備要過去做一個說明，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促成這個事情。

林議員智鴻：

因為那時候會勘完之後，其實多次地方的一些活動，你也都已經宣布了，我們都宣布了，大家都很期待今年的7、8月就要完成，7、8月完成，回算工期就是2月底勢必一定要同意，同意之後要進行發包，發包進行施作，才有辦法在7、8月完成。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已經設計了。

林議員智鴻：

設計好了，等錢到位就發包？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去年就是已經先啟動設計。

林議員智鴻：

有新的進度，請處長隨時再做意見的交換。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再跟議員說明進度。

林議員智鴻：

謝謝處長。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問第 20 頁 1,065 萬明潭路開闢工程，我知道這個是分年攤還的，現在已經第幾年了？還有剩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已經是第 5 年了。

陳議員玫娟：

第 5 年，那還有多久？還有 5 年？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記得是 10 年。

陳議員玫娟：

好像是 10 年。另外第 25 頁 30 萬 4 千元辛亥路開闢，這個也是嗎？辛亥路不是已經開闢很久了，為什麼現在還有分期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一筆是平均地權基金每年在歸墊的。

陳議員玫娟：

那還有多少？另外，第 26 頁明華路的也一樣，都一樣嗎？〔對。〕這個都還有多久？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多久？我查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你會後再給我資料。另外，我想要問的是第 38 頁有 1 筆 3,222 萬 9 千元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還有一項也是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為什麼會有 2 筆一樣的預算？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一個是土地，第 37 頁是針對土地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37 頁，一個 900 多萬。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那是土地。

陳議員玫娟：

那是土地。〔對。〕那 3 千多萬這個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是工程費，就是設計跟工程費。

陳議員玫娟：

這是做哪邊？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個最主要是針對譬如說中央的補助案，然後有一些地方要做的配合款，但是這個是比較小型的工程、比較小的金額，我們會先從這裡出去，因為沒有編到專案的經費裡面，算是先從這裡支應，或是我們變更設計會有一些結算，或有一些實作數量增加出來的部分，也會從這裡支應。

陳議員玫娟：

這個量體很大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個整年度有很多瑣瑣碎碎的小案子會從這裡支應，不像是大小條還要用專案，專案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東西，這個就算是有一筆錢，瑣瑣碎碎從這裡支出。

陳議員玫娟：

請問一下，我記得那時候我們講到左營 372 巷，現在北端先買回的問題，我們先不管，我記得好像那一天法制局有給我回文。後南端的部分，什麼時候要動工？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南端的部分，我們跟地主繼續溝通，持續來進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預算，我好像沒有看到在裡面，那個已經有了，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沒有問題。

陳議員玫娟：

那個沒有問題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是去年跟前年的經費保留下來，有經費在做。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在問有沒有保留？〔有。〕有保留，所以還是有效？〔有。〕你們現在還有持續在做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有。細的進度，我再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進度持續告訴我。南端做完，北端還是要持續，因為我們很擔心他繼續再買回，可能政府還用更多的錢買回來，那是一件很麻煩的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這也是我們努力的一個目標。

陳議員玫娟：

我還要再問一下，延續陳善慧議員的議題，就是新台 17 的部分，因為之前有聽到軍方的土地取得有困難，他們一直不願意配合，現在你們好像有替代方案，就是剛剛陳議員講的，要到世運大道轉到翠華路出來，這個案子剛剛我有聽你回答，你可以再跟我確定一次嗎？你們後續真的要這樣子做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跟議員報告，其實南端要讓它效益大，整個是應該要推進到南門圓環是最好的方案，但是我們知道，如果一次堅持要到那麼長，可能就是中間會有很多問題一直卡在那邊，就沒有辦法有進度，所以我們目前階段性的目標，就是我們先做到中海路，中海路以南的繼續來努力。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是中海路以南有一些文資的保存區域，那個部分難度比較高，那個要有很多的溝通，還要有很多的時間去處理，我們先做到中海路。

陳議員玫娟：

不管我們是從南門圓環出來，或者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或者是翠華路這邊出來，都會碰到軍方文資的問題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若是中海路一直下來到南門圓環中間，有一些過去舊的建設，那裡的建設就是有文資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好，因為這個案子講很久了，很多種方案都有傳說，甚至還有人說要從軍方的中正路的地下挖出來，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是過程中很多的討論，因為過程中大家都會有很多的想法跟一些腦力激盪。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也只是一個方案，並不是確定的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方案目前為止先沒有去討論到走地下，因為包括金額、各方面造價很高。

陳議員玫娟：

因為我有聽說要走地下，但是重點不管怎麼樣，你走地下也好、走地上也好，

就是不要影響到行的安全以外，不要去拆到民宅、不要拆到廟宇，現在廟最怕的就是你們為了要開闢那一條路被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我知道，謝謝議員的提醒，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筆 9 億多的預算，其實有很多已經執行中或者是已經執行完，因為土地費用在攤提，所以去編列的，如果是這樣子的一個預算項目，大會決議要去擱置，我覺得是不合理的，甚至都已經做完了，而且裡面最久的，預算書裡面有寫，第 56 頁到 58 頁都有寫，最久從民國 91 年就開始攤提了，如果這一些預算在今天大會，臨時會開到剩 5 天還擱置這些預算，我是覺得這個不好啦！這可能要再斟酌一下。第二個，每個選區都有開路的需求，我不會因為裡面沒有我的選區，你沒有答應我，我就要擱置預算，我覺得這是不能耽誤其他選區可能爭取很久，這一條路才有辦法要拓寬嘛！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覺得議長可能要協助大會處理一下。

有一個建議，我需要工務局長來承諾，就是捷運黃線在未來可建的時間會去動工，它經過其實都是人口密集度非常高，它經過道路的路幅非常有限，包括從鳳山的五甲路到烏松的本館路到建工路等等，有一些道路是地方上也不斷期待是不是在捷運開闢的工程，同時間有機會去把周邊的道路的系統再做一些不管是拓寬或是整理，把那一些地下有捷運之後，地上的公路交通系統能夠更完整。這個部分在捷運局的預算或是交通局的預算，其實都有分別質詢過他們，他們也都覺得應該要通盤式做一些檢討，可是這件事情最後做工的人會落在工務局，因為道路開闢跟拓寬這件事情會在工務局身上。

局長，能不能允諾一下，捷運黃線可能明年就會開始動工，會有一些細部設計，有一些路段如果它是有機會去拓寬，我們應該要一起來做處理，不然捷運蓋好，路沒有拓寬，是很困難的，說實在像烏松的本館路，我問捷運局，捷運局也覺得應該要拓寬，我問交通局，交通局說上面的交通流量真的很大，最好是能夠拓寬，可是最後做工的人是工務局，工務局也沒有說好，也是推不動。局長，這件事情你可以來說說看你的想法，捷運黃線在做的時候會經過一些地方，可以一起來拓寬的，我們應該想辦法一起處理。局長，你的看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捷運黃線動工是高雄市一件大事，以往像最近輕軌的路網一樣，就是我們會搭配捷運局，如果經過路線路幅太小沒有辦法容納車站的路軌，基本上整個市府團隊是一體的，我們會來跟他搭配。

邱議員俊憲：

要盡可能的把它納在捷運黃線開關期程裡面去做，〔對。〕沿路經過很多都是一些應徵收而未徵收的道路用地，其實應該要有效的把它收攏在一起，透過這個大的計畫。〔好。〕局長，這個要拜託你在討論細部計畫甚至是交維計畫時，應該要一起做處理。就一次的工程黑暗期，把地方民眾的所需一次完成；也不是特定某個地區，而是一條黃線經過那麼多的地區。

最後一點提醒，中央要做的大建設屏東－高雄快速道路、國道 7 號，甚至是前陣子才宣布的高鐵左營站延伸到屏東高鐵站，這些高架路段，其實要向交通局要求，在落墩這些高架路段兩邊都要有一些車側道路，這部分工務局就要積極去介入溝通協調。哪些地方是可以積極開關的，建請中央要一起處理，不要說只有經過這些高架橋，結果地方上都沒有路可以行走，像過去高鐵已經開關好的，結果現在從仁武、阿蓮到歸仁因為之前沒有一起做，變成現在要花很多錢去徵收開關，會讓大家覺得公部門執行公務的效益在遞減。

好，我再重申一次，屏東－高雄快速道路、國道 7 號又要開第二次環評說明會，未來高鐵左營站延伸到屏東，這一些有落墩，兩側如果有辦法開關行政區之間的平面聯絡道路，工務局應該要積極爭取，最好由中央出錢。以上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認同邱俊憲議員提到的，本館路我也講了 10 幾年了，從我當議員開始。因為本館路原計畫很寬，但是因為沒錢，講來講去就是沒有錢，如果透過黃線的開關，就要一併把它處理好。然後要因應未來很多的運量和交通便利，不然只要一到假日，本館路一定塞車，很多要到殯儀館、長庚醫院的都塞在那邊。如果黃線要動工的話，尤其是澄清路和建工路這一段，本來就應該開關，道路中間有很多的電線桿，事實上也是滿危險的，所以這個務必要把它列進去，趁著這個機會，這是第一個。

第二是本席長期關心，剛剛也提到的道路應徵收未徵收部分。眾所皆知，10 幾年前容積移轉大概只有 10% 的價格，後來高雄市採用 BOT 的方式，才有拉到 40%。當然也沒有辦法像台北到 140%，因為我們的地價基數很低，所以沒辦法拉得那麼高。但是後來市政府又把它改成息金，所以價格又從 40% 降到 20% 左右，目前大約是 20% 左右。

我要跟局長提到市政府應做而未做的，我常講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部分，請各位看看，同樣的道路開闢，右邊的變成既成道路，不用徵收，因為是道路，左邊的就要拿錢去徵收，這個是最不公平的事情，所以我就要求捷運局，因為黃線未來也有自償率的問題，我請他只要收到達到自償率的滿足點，剩下的就應該讓他去徵收那些計畫道路應徵收的，用政府的公權力去彌補那些過去已經喪失權益的民眾，或多或少都要去補償他們，而且我也有向大會提出附帶決議，只要超過他滿足的那個點以後，未來要來做這件事。我不知道工務局針對這件事後來改成怠金以後，很多人都是去繳錢了。我不知道我們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樣…，對這些過去已經，應該講已經無償提供道路使用 10 幾年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去補償他們？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前幾年當然可以用道路用地去繳容積，因為後來中央政策改變，所以就誠如議員所講，就沒有辦法像過去那麼方便。現在都是配合中央的修法，有機會我們也會跟中央反映這個問題，說實在很多計畫道路開闢之後，政府都沒有徵收，〔對。〕所以過去才有類似這種容移的概念產生，後來是因為政策又轉變…。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在會期結束，你們跟這個有相關的再研究一下，然後再來討論。因為過去曾經對這個社會的有心人，幾 10 年無償提供道路使用，結果變成後來也沒有辦法處理，我覺得這個很不公平，這等於是反向，沒有鼓勵大家做好事。〔是。〕做好事的被處罰，因為無法徵收。通路被圍起來，將來也是要提錢去講，我認為這是最不公義的事情。〔對。〕我們會後再來研究，〔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只能講說開闢道路這件事是「幾區歡樂、幾區愁」。我想每一區的議員都有想要讓自己的地方發展去開闢道路，但不見得每一區每年都得到滿足，所以每一個議員都用盡方法，希望能夠開闢的點，建請新工處要積極的處理。在這個預算的擱置，並不是刪除預算，所以擱置預算只是希望用議事的方式，可以讓新工處更積極的處理我們地方上的事情。如果沒有預算，你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你必須要想出一個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樣我們才會知道後續怎麼進行。如果我們現在不用預算的方式來做處理，你今年再拖過 1 年，明年又拖過 1 年，這個事情可能就會遙遙無期。

我相信有這樣問題困擾的所有區域，大家都不希望新工處一直用這樣的方法來對待地方上的建設，所以我也非常的抱歉，各位議員同仁，我並沒有要刪除預算，我只是希望新工處用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我提出的問題。這些事情到最後還是會被討論到，但是在這 5 天內，是不是能夠用積極的方式來告訴我你們要怎麼處理，這才是要解決問題的辦法。108 年度這個預算是 14 億，109 年度 10 億，今年剩 9.9 億，明明知道高雄市目前的狀況，但是資本門卻不斷的往下降，建設的部分不斷的往下降，這是對的嗎？所以從新工處的預算上面就可以看到這幾年的變化，事實上是不應該，所以這也是為什麼…，主席，非常抱歉，我還是希望有一點點時間來溝通，再看他們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我建議的這 3 條道路，給我一個答案，看看要怎麼處理，我們才會知道新工處有無誠意解決問題。後續如果看到新工處把方法拿出來了，我們當然後續…，不是今年能解決，也許明、後年能解決。你要告訴我「怎麼做」，給我一個時間點，也不能每次我都提問，然後都沒有答案，是不是？我建議還是先暫行擱置，留到後面再做處理。給我幾天時間跟新工處好好的溝通怎麼來處理這個問題，請各位議員多多的包涵，下次如果你們地方上有做這樣相關的努力跟爭取的時候，我也一定會支持你。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溝通好了。麗娜議員，其實我也有建議開闢的道路，已經爭取 13、4 年了還沒有結果。你剛講的廈莊三街 133 巷道路，我也爭取了幾年，最少也有 3、4 年。〔…〕對，到現在為止也都沒有…。〔…〕先溝通一下。我是怕這樣以後被解讀為我們去卡其他區域的建設，好不好？我們溝通一下，局長。好，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我覺得這個不應該被解讀為去卡其他地方的預算，你想想看，我們用 5 天的時間，我是擱置預算，我今天如果是刪除你的預算，我才是讓其他的地方不能夠動，或是建設不能做。擱置預算的作用就是在這個議事廳裡面，我們使用方法讓市政府能夠更積極的去面對這些難題。所以在這個時間點，我們需要的就是積極的跟市政府來溝通，如果我們不願意用這樣子的方式，每次一來一往在短暫的質詢時間裡面，事實上是得不到成果的。剛剛主席也講了，13 年一條馬路都開不了，它可以拖 13 年，我們後續還要繼續這樣拖嗎？主席，麻煩你給我一次機會，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休息 10 分鐘，先溝通看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新工處第 19 至 38 頁預算除擱置部分外，照委員會審查

意見修正通過。〔…〕請陳議員玫娟，二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問第 33 頁，700 萬裡面有一個提到延續性的計畫，左營南屏路開闢工程。處長，這個南屏路不是已經開闢很久了嗎？你知不知道大概民國幾年開闢的？為什麼到現在這個預算還有，也是跟之前一樣，都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就是延續性一直在付。

陳議員玫娟：

可是這不是已經開闢很久了，還在付？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平均地權基金再歸墊。

陳議員玫娟：

它是屬於平均地權歸墊的部分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就是…。

陳議員玫娟：

還要多久？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還很多年。

陳議員玫娟：

還很多年。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還很多。

陳議員玫娟：

是喔？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

陳議員玫娟：

我是覺得很奇怪怎麼南屏路已經開闢那麼久了，到現在還有這樣的預算。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還是要有編列歸墊這樣子的動作。

陳議員玫娟：

好，我再問一下第 37 頁，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450 萬元，這個部分就是我們這一次國 10、國 1 有做的路線調整？〔是。〕現在民族路右

轉大中路上橋這個交流道已經要開通了，對不對？〔對。〕這是你們負責的，〔對。〕這個裡面的交通標誌標線有含在這個預算裡面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沒有。

陳議員玫娟：

沒有，屬於中央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工程是中央經費裡面的…。

陳議員玫娟：

你們只是代辦而已，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案子是代辦高公局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不是這一個預算？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不是。

陳議員玫娟：

這裡面沒有含括在那這一塊？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一筆錢…。

陳議員玫娟：

你說。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一筆錢最主要是，譬如說有會勘，還有一些危險路口，或者是道安要求要去做改善的費用。

陳議員玫娟：

這個一般不是都交通局在做的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有一些是他們做，如果我們剛好有工程，他們多少就會叫我們去處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有一些小型的也是歸你們。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就是一些比較小型的工程。

陳議員玫娟：

好，我在這邊也特別提出來，我剛剛講的國 10、國 1 剛蓋的，到時候民族路要上橋那裡，〔是。〕因為現在我們很擔心的是，它停止這段時間，其實整個交通事故是降低一半，所以也就是那邊沒有車流的話，反而是安全的。但是因為為了便利，不要再讓它回堵到文自路上，所以那邊開放，但是未來之後，我們也拜託你們一定要協調，我們不管你們哪個單位，反正中央也好、地方也好，你們一定要要求就是只能南下，千萬不能夠往仁武方向走，不然這個交錯點會很危險。我那時候在開公聽會的時候有特別提過，我有跟中央特別提到這個案子，也希望你們這邊也要跟他們要求一下，就是標線、標誌的部分一定要嚴格做好，提前告知這只限南下的道路，而不能夠到大…，〔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我們來跟他們溝通。〔…。〕是，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時間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剛剛在這個預算上面，我本來是主張擱置，現在再重新說明一下，因為針對我所提的三個問題，第一個是中洲三路 3-5 號、中洲三路 129 巷 14 號道路開闢的部分，我現在先請新工處去了解狀況，如果狀況是單純的，地上物跟土地的部分都沒有問題，我請新工處找到相關的預算，再看何時來解決，這個部分就等會勘以後再來確認。

另外廈莊三街 133 巷的徵收金額稍微比較龐大一點，因為地主本身也有自己的看法，但是我認為新工處在這個部分的積極度還不夠，所以我跟處長溝通之後，希望今年度給我一個答案，今年度積極的來跟地主溝通，然後找出我們可以解決的一個方式。所以從現在年初到年尾，我相信我們積極來做，如果今年沒有辦法的話，明年可能就要嚴格了。

所以處長，這個部分我還是在這邊拜託，因為我相信各區的需求都很多，因為我剛剛有跟你提為什麼這一條要非常積極的原因，也期待大家可以一起努力的來做，我在這邊就不擱置預算，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新工處第 19 至 38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9-40 頁、科目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預算數 1 億 9,5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本項「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完備計畫」金額 1 億 9,510 萬元，應全額由中央文化部負擔，請市府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減輕地方財政支出。三、王耀裕、鍾易仲及黃

文益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瞭解一下，小組附帶決議的部分是表示要刪除 1 億 9,000 萬元嗎？這個附帶決議我有點看不懂，因為他是說 1 億 9,000 萬元應該由中央文化部來負擔，所以在這個部分是有刪除預算嗎？還是怎麼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是啦！

陳議員麗娜：

還是如果爭取不到就不能動支，是這個意思嗎？是不是請召集人也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委員會說明。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

就是照案通過，先請市府再去做爭取的動作。

陳議員麗娜：

好，我在這邊說明一下，在當時民國 98 年的時候，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在中央核備通過的金額是 54 億元，然後經過 6 次的變更，最後的金額變成 67 億多元，所以這中間幾乎是漲了四分之一的價格，因為我們經過很多次的變更，就一直加一直加。所以在這個部分等於是最後 65 億元之後，又多出 1 億 9,000 萬元，變成 67 億多元。所以這個預算說真的要叫議會再給，事實上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也要負一點責任，其實中間這個變更，實在變更過太多次了，金額不斷的往上增加，比較不可思議的是變更這麼多次，所以對於這個金額 1 億 9,000 萬元的部分，小組真的很客氣，附帶決議只是請你們要去爭取，但是並沒有講爭取不到，也是可以動支預算，只是做一個你們去爭取看看好了，這樣的一個決議。

請新工處這邊也說明一下，你們覺得有沒有信心，可不可以爭取到這個 1 億 9,000？對於多出來的這些金額，為什麼要由高雄市來負擔，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金額上面，我們應該主張，等一下也請主席裁示一下，是不是應該主張至少要有一半，你們要去爭取回來，然後市政府負擔一半，這樣也才說得過去。不然的話，你們以後一直變更，如果後面再增加個 6、7 億，後面中央不補助我們，然後結束了之後，後面 6、7 億就全部要高雄市自己支付。所以這等於也是給你們一個教訓，看看這個工程上面，將來應該要審慎的評估。不斷地作變更的狀況，不斷的把預算提高的這種情形，應該要盡量去減少它。處長，你們

對於申請經費的部分有沒有信心？請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陳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新工處在這個案子上面是代辦文化部的工程。整個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在 98 年第一次核定之後，經過幾年之後到 105 年再次跟中央申請增加預算的作為，我想議員都很了解。最後 107 年 8 月行政院再核定增加的經費給我們之後，事實上已經有講整個計畫核定的時間。我們都知道整個專案的計畫，其實都有它計畫的期程，它的計畫期程有講到，整個時間是在 109 年度這個案子就已經結束了。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不斷的再去跟中央說，再給我們錢、再給我們經費，這個部分在這邊跟議員說明，不過我想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麗娜：

這個問題變更這麼多次，然後你沒有辦法在它的時間點內完成，高雄市政府自己本身應該負擔什麼樣的責任？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跟議員說明一下…。

陳議員麗娜：

為什麼最後多出來的這些錢必須由高雄市政府來負擔？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跟議員說明，事實上這個案子，我們那時候也有做整個，包括跟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還有高雄的衛武營以及前幾年完成的台中國家歌劇院這個部分，號稱全國四大場館去做一個分析、做一個比較。我們高流這個部分，不管是在它的基地面積、樓層，包括它建築整個的難度、它的挑戰，在這幾個案子比較上，它是相當艱鉅的。若是高雄的流行音樂中心跟北部的流行音樂中心來做比較，當初文化部的核定是在同時間去核定的，現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我們的規模、金額跟整個的能量，不管是面積、經費…，不過中央有補助它，市府還是自己負擔差不多 2.6 億。也就是它在市府的負擔比例上，它是達到 4.3%。若是我們這個案子，蒙議會通過支持的話，市府負擔的比例是差不多 2.8%。簡單講就是，高雄市政府在流行音樂中心自付額負擔的比例，跟北部的比較起來，其實我們是比較低的，我們的自付的比例大概是 2.8%。

我再跟議員說明，為什麼我們還需要再編 1.9 億多元這個部分。這個海音，各位如果有去，這次跨年其實大家都有看到，它呈現在整個高雄市民，甚至是整個國人的面前，它是相當驚心動魄的。它的氣勢，它本身就是愛河灣的主角、

一個巨星。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它整個是不規則的曲面狀，在不規則的曲面狀，我們在設計的時候，我們當然是儘量在可以的範圍之內，儘量去把可以想像到的預算還有數量，都把它做一個預估。不過這個不規則的曲面，在施工過程中為了它的安全性，所以我們有做一個分析，就是說…。〔…。〕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最主要是我們一開始要爭取經費的時候，其實就希望它給我們這樣的規模。但是文化部當初是講說，就是在高低塔的旁邊會有幾隻小海豚，小海豚的部分，它那時候就是沒有給那筆的經費，他說你們先去做主體建築，你們評估一下，後續有需要再來要。所以我簡單跟議員報告，當初國際競圖在那個部分的時候，它已經是一個被需要，在我們整個的評估跟競圖裡面，它是…。〔…。〕本來就是要，可是文化部說小海豚先暫緩，先做主體，後面再評估，如果有需要再去爭取。所以這部分並不是我們一開始沒有算到，後來又一直加，其實並不是這樣。也就是它預算給的時候，他先給你這樣子，他也知道我們一開始的需要是這樣子、這麼多。〔…。〕我剛剛還沒有跟議員報告完，我想是不是給我一點時間去說明，因為大家都會關心這個案子。我剛才就是講，最主要的經費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在這裡，1億多有很大一部分是在不規則的曲面，它的施工過程要讓它比較安全，所以施工架，在施工過程當中，我們儘量不使用高空吊裝，不得已才用高空吊裝，我們是用施工架搭。因為它又是一個彎曲的曲面狀，所以他會拆拆搭搭，就是做到那裡再裝，拆掉下面再搭上去這樣。所以他會有重複性的拆拆搭搭。〔…。〕我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個沒有錯，是儘量要去預估，可是廠商在安全性，他會在施工架多一些…。〔…。〕6次的變更，我現在手上沒有這些數字。不過我要跟議員說…，〔…。〕跟議員報告，我剛剛要講包括施工架、包括鋼構跟帷幕牆的部分，在最後我們實際總計算的時候，有一些增加。當然增加的部分有可能是施工架的部分，像我講的施工當中，我們希望他安全一點，所以廠商有做一個最安全的施工架的搭設，所以那個部分增加的經費是稍微多一點。

另外像帷幕牆跟鋼構的部分，有可能設計單位數量在計算的時候，有計算比較不夠的地方。針對這個設計有沒有他的責任的部分，事後案件結束之後，我們會去做一個總檢討。若是他該負的責任，我們會去檢討他並追究他的責任。另外有幾百萬，就是完工之後要拿到使用執照的時候，他會有一些消防上的，他來現場看的時候，有要求我們再增做，那個不是法規上。但是畢竟他覺得公用性這麼強烈，會聚集很多人在這邊看表演的，所以在消防的設備上，要求我們再做一些消防的防火排煙、防煙捲簾，或是再加設欄杆等等，那裡也有幾百萬。還有像這麼大的工程要收尾的時候，也是要有幾百萬去做工程的收尾。

其實當初我們去跟行政院爭取經費的時候，他核定給我們，可是到立法院的

時候有統刪，大概統刪了 4,000 多萬，那是立法院統刪。這個部分也不是我們增加，就是我們原本也是有需要，但立法院統刪了，行政院本來那個部分也是有核定給我們，所以這全部加起來差不多 1 億 9,000 多萬。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工程的安全，怎麼樣施工？因為要顧及安全性，而多增加出來的經費，這個有點說不過去，你本來就是要顧及工程的安全，如果是因為鋼價的調整或是什麼，也許你還有一個物價指數，大家可以思考是什麼情形，但工程的變更可能造成原先的設計方案跟後續不一樣要做調整，那個往往都是經費付出最多的地方，但是從你剛剛報告到現在，我沒有聽到重點，54 億元變到 67 億元的重點在哪裡，所以這個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不是只有討論 1.9 億元，是討論 54 到 67，到最後其實中央給你是 65 億元，到最後他也一直增加給你了，增加到 65 億元還是不夠，只好高雄市政府再補 1.9 億元，將近 2 億的錢，所以我要討論的是這個區…。

主席（曾議長麗燕）：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針對麗娜議員這個問題，我接續一下。我想你這個經費增加 1 億 9,000 多萬元，我先問你，到底是鯨魚，還是海豚？之前開始是講鯨魚，現在又變海豚。是鯨魚，還是海豚？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處長，請答復。

童議員燕珍：

先釐清這一點，是鯨魚，還是海豚？

主席（曾議長麗燕）：

海豚。有，我請你答復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議長。一起的部分，那個叫鯨魚。

童議員燕珍：

6 隻是鯨魚，還是海豚？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有 6 隻鯨魚，5 隻海豚。

童議員燕珍：

對嘛！6隻鯨魚，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我剛講的是海豚。

童議員燕珍：

現在又5隻海豚，是不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

童議員燕珍：

這個要釐清，不然別人問我，我也不知道是鯨魚？還是海豚？這個先要搞清楚，這是要讓民眾知道的，你增加這1億9,000多萬元，事實上我想問一下，現在你做很多的變更，到底是你們要變更，還是中央要你們變更？你已經過那麼多次的變更是中央的意思，還是地方的意思？處長，你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想變更有幾種情形，我剛有講到事實上當初競圖的規模，我們就是希望它是這樣的規格，那時候文化部有講說先給你們怎麼樣的範圍，之後那幾隻…。

童議員燕珍：

這個計畫的核定是在中央，對不對？〔對。〕所以後來變更是你們的意思要變更，是不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應該是說評估完之後，我們覺得還是需要原來的那個規模，所以就有跟中央再爭取增加來的那些經費。

童議員燕珍：

對，你的意思，我懂，就是你們地方要變更，〔是。〕你們跟中央當時核定的計畫就是差別在變更是你們，所以你們現在要向中央爭取經費，你們就好像不太敢一直跟中央去爭取經費，因為你差異太大了，因為你差了1億9,000多萬元，我現在想要了解就是你中間有提到因應修正各項法定執照及消防許可，還有配合各區使用期程調整相關施工介面，還有不可預見之地下障礙物，這些都是很含糊的一些說詞。

剛才處長洋洋灑灑講了半天，其實我還是覺得很含糊。我希望你能夠有一個很清楚的說明，你增加這個1億9,000多萬元到底項目是哪些？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錢？因為你增加的錢不是小數目，不是1,000萬元、2,000萬元，你增加了1億9,000多萬元，它的細目到底是什麼？而且要由地方政府來買單，差異

性太大，因為當時你們補助的只需要 3,822 萬元左右，現在要增加預算到 1 億多元，到底這個錢是怎麼增加？你總要說清楚講明白。預算的東西不是可以含糊其詞的，而且這個改變也是新工處在變更，不是中央在變更，當然你就要說清楚講明白，你要增加那麼多地方的預算，你可不可以把它很清楚的列出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可能我剛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再說明一次。1 億 9,000 多萬元大致上是分幾個項目，剛我有講到金額在裡面占的比重最多的就是施工架、鋼構，還有帷幕牆的施作數量…。

童議員燕珍：

你等於是做到哪就算到哪，就是在預算上你們都沒有做好規劃跟預算，這些都是事前你們應該都要知道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工程幾乎變更設計是很難避免，當然我們儘量在事前去把它做一個很完整的規劃，可是以一個 60 幾億元規模的案子，就算我們自己家裡蓋 1 間房子好了，我想很多議員自己家裡也都曾經蓋過房子，你如果自己有蓋房子，多多少少後來也會…。

童議員燕珍：

其實你很會講，我聽到現在，你也很會舉例說明，但是事實上沒有講到事情的核心，因為就算是市府在做任何計畫的推動都是要有一個完整的計畫，就算你有差異，也不能差異太多，因為你的 1 億 9,000 多萬元差異太多了，而且是在你變更計畫的過程當中所產生的差異，所以你必須要說清楚講明白，你不要跟我講蓋房子的事情，那個跟這件事情是沒有什麼關係。你講的沒有錯，它是一個大工程，但是這個大工程就是因為你要變更，而且當時是中央核定的計畫，中央核定計畫下來的時候，你們就應該…。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錢到底夠不夠？差了多少錢？你們那時候就要向中央反映了，所以當然他就來一個公文說他不再補助你了，你都已經完工了，他不再補助你了，這就造成我們地方政府要補那麼多的錢，要編那麼多的預算，增加我們地方預算的負擔，這就是重點。我講的重點是在這裡，所以請你還是要把你今天變更的內容所花的錢在哪裡？請你列細目給我們，否則我也支持麗娜議員把它擱置。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我是不是提供大概幾個大項讓議員可以比較清楚知道？

童議員燕珍：

日期也要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在施工做這些變更，要很清楚的說明，可以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其實施工的整個過程當中，它是一個持續性的，大概很難切什麼日期，譬如說…。

童議員燕珍：

大約不可以嗎？因為你總有一個階段，怎麼可能說不知道大概。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沒關係。

童議員燕珍：

難道這個錢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再提供給議員好了。〔…。〕好。〔…。〕大概就 2 天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陳議員麗娜提新工處第 39 至 40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預算數 1 億 9,510 萬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接著審議養工處預算。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07-072 養護工程處，第 23-2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 億 9,12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辛苦了。處長，本席前年底看你們有關路燈，智慧城市的部分，因為養護本來就是很雜，高雄市要養護的道路、養護的公園、什麼都非常的多，所以在透過智慧城市上的一些運用，我們要運用一些科技，因為我知道那個路燈就要用那個掃描，燈只要不亮，它就回到後台，傳統都是我們要派人去巡，所以我們一定在智慧城市的部分要運用，只有透過資訊科技的運用才能節省大量的人力，因為人力總是有限，你要怎麼樣巡那麼多條路，1 個人負責幾千支，實在不可能，所以我希望你們未來包括新工處在做的時候，新設置的時候，一定要把智慧城市的概念，一些新的科技放進去，未來雖然一開始會多花一點錢，但是未來會省很多的人力。這樣的話，在管理維護的效能才會更高，這是一個建議。

談到這裡，談到未來很多的材料，譬如說 1 個月前我們去會勘，人行道鋪面很多改用透水性的，雖然一開始費用比較高，但是因為透水性，大雨下下來可以直接到土裡面，它不會全部都跑到下水道，因為全部都到下水道又往回堵就會淹水。所以我們要透過不同的方式去處理韌性城市這一件事情，我們要變成海綿城市，要從不同的面向、不同的工法、想法，從設計、從新工處的施工、從後端的養工的部分，我們怎麼把它結合起來，這樣才能有效來面對極端氣候。所以針對這些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剛剛所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你的麥克風在這邊，沒有開，在這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目前以工程來結合現代科技，尤其陳市長最近正在推 5G AIoT 跟物聯網的概念，〔是。〕基本上路燈也是這個概念，就是說在物聯網整個建置之後，有損壞，它馬上…。

黃議員柏霖：

就後臺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就可以看到，不用我在派人工，可以節省人力。

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比方說，道路的開關或是橋梁的開關，有些是要人去維護的，如果有這些 sensor 感測器裝了之後，我想人力會省下來。這方面，我們兩個工程處，我在做各項施政建設的時候，會結合新科技，讓市政更向前，維護成本更低，市民更方便。

黃議員柏霖：

有關韌性城市部分的那些材料等等，譬如說透水性的鋪面等等，它的費用在剛開始做會高一點點，大概 15% 左右，但是長遠來看，它所產生的效益絕對比 15% 還多，〔是。〕所以這部分也希望以們在設計的時候，3 位處長都在這裡，怎麼把它放進設計裡面？未來面臨到極端氣候，我們更有能力去面對，做到 100% 不可能，但是能做多少算多少！

第二個，用新的科技，智慧城市的概念把它融進去，未來就會省很多人力，要朝少人化的方式前進，〔對。〕用智慧科技。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像建管處現在有在推雨水滯洪池，我們也是用物聯網的概念，如果氣象預報說有大雨的時候，我們可以先把水…。

黃議員柏霖：

水先排掉？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先排掉。

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也可以監控哪一個大樓的水滿了。黃議員的建議很好，在工務局的各業務裡面，我們會逐項把它引進。

黃議員柏霖：

過去都是靠人力，有經驗是好事，但是未來是要靠資訊科技，〔對。〕然後去做調節，這樣子我們就比較有能力去面對不要淹水等等，好不好？這方面也希望各位處長把它放入在設計裡面，謝謝。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這邊也要跟你探討一下，有關於養工的相關業務，就是因為高雄其實普遍來講，天氣是比較炎熱的，所以我想跟你討論一下，未來高雄市有沒有可能在路樹方面是可以增加的？就是讓遮蔭率能夠提升，甚至很多捷運出口，我接到很多的反映說，因為沒有樹木遮蔭其實非常的炎熱，我想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針對未來整個的捷運系統周邊，是不是有辦法去增設這部分？你可不可以做一個回應？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現在 LED 路燈汰換的部分，這兩個部分，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美雅，現在還在一般行政的科目。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我待會還要問，我想要把握時間發言。〔好。〕對，後面我會問養

工處處長，大方向我想先請局長表示你的態度跟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第一個，有關提升高雄的街道或捷運站的遮蔭率，我想是我們會努力的方向。

陳議員美雅：

今年你們有編任何預算，或是說你預期明年可以增加預算進來，來增加它的遮蔭率的部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在目前一般的街道，我們就是常年會編列預算，但是針對剛剛所提到的，比方說捷運站沿線部分，我們會跟捷運局協調，因為有時候捷運它牽涉到很專業的東西，植栽要怎麼放進去？這部分我們要尊重他們。這個是我們可以努力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這邊也要請你督導一下養工處，就是你們在種路樹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它的遮蔭率是夠的，還要注意有一些樹根一直竄根？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竄根。

陳議員美雅：

可能會影響人行道的平整，所以我覺得你們在樹種的方面，是不是可能要去研議一下？這個部分你是不是能夠督導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部分可以，我們目前也是朝這個方向，比較會竄根的、影響到行人通行的安全，我們也會…。

陳議員美雅：

或者是落葉特別的多，這個可能都要避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或者是落果會影響行車安全的，〔對。〕或者是木棉花，類似這種植栽，我們逐步的能夠把比較適合高雄在地的原生樹種我們來更換，這個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再督導養工處的部分，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因為本席在上次審歲入的時候，有一些意見也跟養工處長反映，我請他在我們審歲出之前請他提供，結果完全沒有做任何的提供。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我來督導。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很納悶，不能說預算讓你們過了，後續議員反映的事情，我們議員代表的就是人民的心聲，當人民反映一些建議事項，我們預算讓你們過，但是也希望你們落實確實做到，你了解這個意思嗎？

局長，我特別在這個科目請你發言，就是我希望你能做好督導的部分，不然我覺得責任就要由你局長扛下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我會督導。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建議的事項、幫民眾反映的事項，以及民眾陳情的內容，都請你們能夠落實做好，還有希望你們提供的資料也要提供，好不好？

針對 LED 燈的汰換的部分，你們現在的方向為何？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跟議員報告，現在 LED 燈我們有用一個方案叫作 PFI，就是民間融資的方案，目前大概原高雄市區，傳統的燈我們都已經把它更換了。

陳議員美雅：

你們預計多少年可以做完汰換？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就是把傳統的高壓鈉燈，基本上我們都已經換成…。

陳議員美雅：

你們全部都換了嗎？我看到你們的報告，現在只有換了 2,000 盞還是更多？目前高雄市公園的園燈有多少？你知道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數量的這個部分，我等一下請林處長做一個報告，我現在報告的是大方向，就是我知道的資料是 PFI 廠商，他已經著手在更換原高雄市區的高壓鈉燈或者是水銀燈，我們把他變成 LED 燈。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了解一下，這個汰換需要多久的時間？以及大概需要多少的經費？也可以減少高雄市多少的電費？這部分你應該…。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資料我可以提供給議員。〔 … 〕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於 LED 燈這一部分，傳統的燈大概 9 月份會全部換完，高雄市這一部分就是有自動傳輸故障的燈，節省的電費大概有 1 億。〔…〕對，1 億的電費。〔…〕LED 全部汰換完成。〔…〕經費，因為我們的契約整個是訂了 8 年，109 年是汰換，從今年開始要進入維修的狀態。〔…〕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5-28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7,299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9-30 頁，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預算數 13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1-43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預算數 25 億 3,81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先宣讀上午提出的附帶決議，就是在第 39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中全市公園、綠地等景觀綠美化及樹木修剪，經費 6,787 萬。這個科目底下我要下一個附帶決議：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未來本市植栽修剪後的廢木，應委託製作成木料，作為公園及校園軟性鋪面使用。以上。

接下來，我想要提出針對預算的問題。當然工務局跟養工處同仁在我們全市基礎建設維護上面都很辛苦，所以你們的業務項目非常的多。我要先簡單請教，就是第 37 頁有 1 筆 4 億 4,155 萬，針對本市交通、道路、橋梁等等維護費用，你們裡面也有編自行車道鋪面改善經費，但是在前面項目第 33 頁的時候，你也有自行車道各項設施巡查、養護費用，這個部分到底是為什麼會拆成 2 筆編列？第二個，我們的人行道改善工程，全年度編列預算是 1,800 萬，1,800

萬其實很少，我比較想要確定人行道改善工程，你們會用什麼樣的標準？哪一些路段要重新改善？這個標準養工處是不是有一個固定的標準？或是只要民意代表陳情，你們就會優先處理？這個有沒有一個處理標準依據？第三個，你們是負責 6 公尺以上道路側溝巡查及維護修繕，今年我已經聽到一個狀況，現在是入冬，但是蚊子數量好像滿多的，這個當然是有 2 個區塊，一個是鄰里內排水溝的屋前溝，這個應該是水利單位在處理，但是 6 米道路以上的側溝，就是養工處在權管。所以今年度針對清溝的部分，或有一些過去施工導致介面不連續，有一些積水會在某一些溝面，它變成是在施工期間沒有連續坡度、高差不夠，所以它沒有辦法流動，變成死水積在那邊，這個是很多地方都有的狀況。你們針對這一些有 855 萬，這個費用真的非常少，你們要怎麼樣改善這個狀況？就是我們的 6 公尺以上道路兩側的側溝，你們有沒有辦法分年度編列預算？就是哪些陽性溝病媒蚊孳生特別嚴重的優先來編列經費，改善側溝水不流通的問題？以上幾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或養工處長來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後面的問題我先回答，就是有關側溝的問題，當然目前為止 6 米以上的已經在養工處這邊，我們會針對議員剛剛所提的，比方它沒有辦法連續或是有斷點的地方，這個來優先改善，有限的經費我們還是要花在刀口上，其餘幾個問題就請養工處長做個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一個是有關樹木修剪，因為是委託廠商到合法的再製廠，目前廠商第一個，有些是到焚化廠；第二個，它是到生質燃料的地方，所以它也是一種循環經濟。第二個是要把它做成木屑再給學校使用，這個應該有一個我們要產出的，還有一個需求端的，如果學校願意的話，這一部分我們會來檢討，可能還要一些費用。

林議員于凱：

有，學校有需要，我這邊就有學校有需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學校有需要，我們可以來協助。第一個，生質材料，因為我們有追蹤廠商到合法棄置場，它是到有一些在做生質燃料的部分。第二個是人行道設置標準，大概都是以捷運或輕軌或是商圈這些來做個考量，他們爭取中央的計畫，

然後提報中央的計畫來爭取。有關於側溝的部分，因為這個是水利局給我們的經費，大概是 1,700 萬，對登革熱的防治，因為有些陽性溝，環保局會檢查整個哪邊會有積水，那些熱點我們分成短、中、長期來處理，這個在府裡面都有一個機制在處理登革熱陽性溝的問題、側溝的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剛剛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人行道到底改善有哪些優先順序？你剛才有提出一些原則性，就是在捷運或在大眾運輸旁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些是人口比較集中又很破舊了，這一部分我們來通盤考量。

林議員于凱：

你們今年有沒有通盤優先改善的順序？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有跟營建署申請，我們大概有提出好幾條計畫，像…。

林議員于凱：

會後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可以。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知道哪些路段會優先施作。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會提供。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是 6 米側溝的部分，剛剛林處長有說會針對陽性溝比例比較高的地方優先施作，施工的順序你們可能跟衛生局要資料，還有環保局，他們有在做病媒蚊的監測…。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府裡面都有一個協商機制，它會管控哪幾個是正面表列的列管路段。

林議員于凱：

這個也麻煩你們會後提供，到底今年有哪些路段會做側溝改善？未來明年有編列什麼經費？1 年才 855 萬…。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原來是水利局經費 1,700 萬移撥過來的，這是水利局的經費，他把側溝

交給我們，他們的經費就是這些。〔…。〕對。〔…。〕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提養工處第 39 頁預算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林議員于凱所提之附帶決議是在養護工程處，頁數在第 39 頁，科目：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中全市公園、綠地等景觀綠美化及樹木修剪，經費 6,787 萬這個項目。附帶決議內容：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未來本市植栽修剪後的廢木，應委託製作成木料，作為公園及校園軟性鋪面使用。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接著請黃議員香菽發言。

黃議員香菽：

我就教養工處長，針對第 33 頁有 1 筆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濕地、景觀綠美化等費用，1 億 7,600 萬這一筆，請問 1 公頃以下的公園有回歸到養工處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還沒有。

黃議員香菽：

目前還沒有？〔對。〕所以在這一筆預算裡面，我們總共是有多少的公園需要用這筆費用去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有 170 幾座公園是養工處維管的 1 公頃以上。

黃議員香菽：

有 170 幾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概是 842 公頃。

黃議員香菽：

請教這樣一座公園當然有大大小小，在綠美化這一塊，我不知道你們是用哪一種招標方式？因為我們的標法有最低標等等幾項發包方式，還有評分或者是擇最低標等等之類的，我不知道在三民區這一塊，我們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去做發包？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都是以評選。跟議員報告，我們大概 1 年的經費，如果要採取一個比較精緻化的管理，1 年 1 公頃需要 60 萬，目前包括所有公園養護設施的養護費，這一部分只有 2.5 億，所以我們發包的時候是採…。

黃議員香菽：

所以等於是非常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非常少，但是我們也是要照顧這些公園，所以我們是…。

黃議員香菽：

處長，我想要請教你的問題是，因為上個星期六，鼎泰里的里長有找了一些我們的里民和大樓的主委，有跟我反映在我們的河堤公園，河堤公園其實是一個非常長的公園，它是從明誠路到天祥路這一段都是所謂的河堤公園。但是他們看到在那個地方做清潔的，每天都只有 1 個人在那裡清潔，所以環境其實是非常的髒亂。我有詢問過你們的同仁，他說你們那個地方是責任制的，每天都固定有 3 個人在那裡清潔，可是確實里長就沒有看到這麼多人。所以我想建議一下，我們這樣的發包方式既然已經給了，你一定是統包下去給廠商做，但是未來有沒有機會請廠商是不是可以去協調，讓我們…，我聽說河堤公園 1 個月只有 2 萬元，就是 1 個月的公園維護、環境打掃只有 2 萬元。有沒有機會把這 2 萬元給里或者是社區發展協會，由他們去協調他們的志工出來協助？因為畢竟這些志工都住在那裡，他們對這裡的環境美化絕對有他們的使命感在，但是如果是用 2 萬元去請一個包商或是僱用一個工人每天專門去清掃的話，他不是住在那裡，他沒有那個責任一定要掃到好。這是我給的一個建議，有沒有機會帶回去評估看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我們本來就有這個機制，本來 1 公頃以上是我們自己在管理，但是我們以前有給里 1 年 10 萬元以內，希望由里在地來維管，我們委託他們維管是最好的。剛才提到這些廠商，如果我們來做這個協調…。

黃議員香菽：

我覺得應該要去協調看看，因為我覺得里內的志工比較多，不會只有 1、2 個，其實這個費用也不是非常的大筆。因為你們本來就是每年必須要付給這個廠商的費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剛才跟你請教到，就是針對河堤公園鋪草的這一塊，我記得從我當議員開始就有會勘過，我擔任議員已經第 6 年了，包括在地選區的議員應該每一個都有去這個地方會勘過。你們的草到現在還種不出來，我到現在還不

知道是什麼原因？民眾有跟我反映，在去年的時候，你們曾經有把一塊試種的地方，已經試種起來了，可是你們又把它移除，再試種新的草種。你們如果要試種新的草種應該要去選擇其他的地方，是因為你們認為這一塊地的地理環境比較好，還是因為風水的關係等等原因，我不懂，因為你們是專業的。我認為一個地方既然已經試種那麼多種草了，如果還種不起來，你們應該去探討這個地方…。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香菽：

謝謝主席。你們應該去探討看看這個地方的土壤有什麼樣的問題？應該要澈底的去解決，而不是河堤這邊的民眾看到對面是過去的布里斯本公園，因為當初是左營區的部分，對面的左營都是綠色的草地，結果在這邊都是塵土飛揚，我覺得對於河堤這一邊的民眾沒有很公平。

第三點，我想要拜託你的是，因為我們都知道鼎泰里有一個三民區的遊民中心，當然遊民中心是屬於社會局管的。可是那個地方中午和晚上都有在發放便當，會有很多遊民去那邊領，但是遊民領了之後並不會在遊民中心把餐盒食用完，他們會到河堤公園的涼亭食用，食用完以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在新庄仔路到河堤那裡有一個遊民中心，我們會跟社會局討論看看，能不能請他們在那裡吃完便當之後的垃圾處理，我們會主動去跟他們協調。另外，在河堤公園裡面，我們有做明誠到明哲那一段，這部分跟布里斯本公園那裡不一樣，布里斯本公園是很空曠的，所以草地都很綠。但是這裡大概都是桃花心木，樹比較多，剛剛種下去之後可能還沒有去修剪樹葉。我會跟同仁講，這個部分再加強去檢討…。〔…〕讓陽光可以透進來，〔…〕還有澆水。〔…〕好，這個我們來處理。〔…〕我們來檢討這個部分，管理上的問題我們來檢討，這是可以解決的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先問一下第 32 頁，你們公園綠地防治登革熱有沒有跟環保局配合？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跟環保局配合。

童議員燕珍：

好，請坐。在第 33 頁，本席想要請問，你們有一項是在本市中都濕地公園、

凹仔底森林公園、右昌森林公園、新光公園等，這幾個公園有提到是重點公園，所以你們就會特別的去重視民眾的安全維護等保全的費用。什麼叫「重點公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重點公園」是當初開闢比較精緻的，像這幾個重點公園裡面有生態池，還有包括凹仔底跟右昌都有生態池，而中都因為有吊橋，所以它比較危險一點，因為它有限制人數，所以我們有請保全來處理。所以這是屬於比較精緻的，也是一個觀光景點的公園，我們就會請保全。

童議員燕珍：

就是你們的標準是把它訂在觀光景點嗎？〔對。〕金獅湖公園算不算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金獅湖是屬於觀光局的。

童議員燕珍：

所以跟你們養工處沒有關係？〔是。〕它算不算觀光景點的公園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也是觀光景點。

童議員燕珍：

但是完全是由觀光局來做保養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是市政府裡面的分工，像動物園、金獅湖、蓮池潭都是屬於觀光局。

童議員燕珍：

所以這個部分都是屬於觀光局在管理？〔是。〕好，另外一個問題請教你，你們有一個部分是 1 億 7,635 萬這一筆，就是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的綠美化，你們再看看第 39 頁，這個是不是重複了？還有一個是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的項目，也是在綠美化。這兩筆這麼大筆的數目，一個是 6,787 萬；一個是 1 億 7,600 萬，這兩個內容都是有關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的維護清潔綠美化的費用，這兩筆是不是重複了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個是經常門，一個是資本門，分為經常門跟資本門，有些是勞務的，勞務就是使用經常門的部分，工程就是使用資本門的部分。

童議員燕珍：

所以在公園綠地兒童遊戲的景觀，我再請教，你們現在公園裡面有很多的遊樂設施，應該也是屬於你們管理，對不對？〔對。〕遊樂設施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要做一個全市的檢查，因為很多的遊樂設施都很老舊，甚至於在維護上，

遊樂設施最擔心的就是乏人管理，到時發生危險的責任到底應該是誰負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部分我們的遊戲場總共有 476 座，包括委託民政局區公所管理的部分，我們今年都已經檢測完了，後續就按照這個檢測標準來做處理。

童議員燕珍：

你們是交給誰做管理呢？你檢測完了，遊具是合乎標準的，但是有些是因為有保全，像幼稚園裡面是有老師，但是你們在公共場所的遊具卻沒有保全人員。如果發生危險的責任是家長自負，還是你們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都有保險，有投保在這裡面。

童議員燕珍：

都有保險？〔對。〕就是如果有小孩子發生危險的時候，看他受傷的情況，你們也有做賠償，是不是這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投保公共意外險。

童議員燕珍：

保險公司在做一個保障，每一個公園都有，只要有有遊具的地方都有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在公園裡面都有公共意外險。

童議員燕珍：

只要在這裡面發生的都是有公共意外險的賠償，所以你們遊具的安全性就要特別注意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我們會加強管理。

童議員燕珍：

還有就是在遊具的部分，因為現在高齡社會，有很多老人家，我們希望在公園增加一些高齡所使用的遊具，應該說是運動器材，你們目前有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應該是體健設施。如果地方有需求，我們會來研議。

童議員燕珍：

所以如果地方有需求可以跟養工處來聯繫，你們會去會勘看有沒有這個必要性，是嗎？〔是。〕如果有這個必要性，你們也會做全盤的考量，會增加這些老人遊具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體健設施。

童議員燕珍：

因為你們在老人遊具的部分有一點少，因為現在跟過去的生態、生活情況不太一樣，老人家到公園去的相當多，所以他們在使用這些運動器材的機會也很大，你們要選擇非常簡單、又不容易發生危險的這種高齡運動器材，是有絕對必要性的。處長，你是不是可以回應我這個問題，你們要做什麼樣的規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兒童遊戲場目前中央就有規範，對於體健設施是沒有規範的，我們就看目前在使用上符合大眾需求的，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童議員燕珍：

處長，我想這個是需要去檢討的，因為你們把兒童的遊具跟老人的遊具放在一起的時候…。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不能放在一起，因為它有一個標準。

童議員燕珍：

對，要有一個標準，你們有一個規範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不能放在一起。

童議員燕珍：

不能放在一起，那會發生危險。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遊具都有一個規範在裡面。

童議員燕珍：

所以是不是每一個公園都有老人和小孩子的遊具，還是不一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有的可能是放在一起，未來會按照規範。

童議員燕珍：

你們會把它拆除做另外的規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做一個調整。

童議員燕珍：

還要再做調整，也就是說，你們必須要做全市的公園遊具和老人健康器材的檢視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按照兒童遊戲場的標準，我們會來做調整。

童議員燕珍：

已經開始做了嗎？你這個費用是不是就在這筆費用裡面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筆費用就在我們預算的資本門裡面。

童議員燕珍：

在資本門裡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在資本門裡面。

童議員燕珍：

希望很快就能夠看到改善。還有另外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自行車，我們現在自行車在推廣 YouBike，希望你們的巡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是在我們勞務費裡面。〔…〕所有道路屬於自行車道和人行道的巡查。〔…〕好。〔…〕這個我們會按照交通局規劃整個自行車的路線去檢討，我們來處理。〔…〕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我們剩下 4 天的時間要審完所有的預算，我拜託各位、拜託各位，我們發言就在 5 分鐘內，因為我們大家都非常踴躍在審查，所以時間上本來就拖了很長，我們希望大家在 5 分鐘內發言完畢，我就不再給大家 1 分鐘了，在這裡先告知所有的同仁。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講快一點，兩件事，第一個，請養工處針對中山路和博愛路，我那一天去看，自行車道好像通過火車站沒有特別去規劃，你要怎麼去串聯？這是交通局的事情，還是你的事情，我不曉得。第二個，中山路是高雄市第一條自行車道，可是使用率是最低的；路是最寬的，中山路的美麗島大道是不是可以重新做自行車道鋪面，改成透水性的柏油彩色鋪面，一開始我們就有建議這樣，可是那時候捷運局說剛蓋好，要等 3 年之後再檢討。結果 3 年之後都沒有人再檢討，我第一個做這樣的附帶決議，請養工處針對中山路、博愛路及火車站整段自行車道建置的連續性及車道鋪面改用透水柏油彩色路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第 39 頁的高雄市公園綠地還有路樹，整個預算只有 6,700 多萬，修樹的部分多

少錢？處長，你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修樹的部分全部大概要 3,000 多萬。

吳議員益政：

3,000 多萬，從以前就是這樣，沒有縣市合併也是這樣、合併後還是這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選區的樹木都沒有錢可以修剪，或只修剪一半。我有問過修剪樹木的，他說預算都是這樣，沒有增加，現在修剪的範圍越多，下雨、颱風又多，要修剪的部分也很多，所以他們就隨便…。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們沒有隨便修剪，他們都是按照標準修剪。

吳議員益政：

他們也很老實跟我說，他們沒有隨便修剪，但是跟剪頭髮一樣，剪 100 元的和剪 500 元的都符合標準，只是美和醜的問題而已，所以預算真的不足。我在這裡跟你建議並幫你找一個財源，就是請養工處針對我們高雄市的公園綠地、道路、樹木提出修剪的認養計畫，包括濕地認養也是一樣，在工業區設廠的時候或設工業區都要環評，像仁武工業區、橋頭工業區，把我們整個有機農場或是綠地變成工業區，應該環評要有補償的計畫，這樣就可以跟他們提出認養，我們提供幾條道路、道路的樹木多少、每年多少金額讓他認養，那個都可以當環評的機制，我們都沒有善用我們的環評，大家一直在開工業區，當然產業的需求我們也支持，但是對於環境的破壞補償，可以透過這樣的補償機制在環評會，不管在中央或地方提出我們的需求，包括濕地的認養都可以啊！這樣才會造成我們整個產業發展跟我們的環境能夠平衡，財務又可以減少，但是我們都沒有提出來，所以環評會都不是工務局的事情，都是環保局的，但是環保局也不知道我們的需要。要把我們的需要提出來，我們有碳平衡的問題，濕地也有、還有我們的樹木也好，都可以算出碳排放量，可以減少碳排放的數據，讓他們去認養，這樣的話就可以減少空污。不然你想想看，我們種的樹木都不夠，不是說你修剪的不好，是種的不夠，說實在的就是不夠。所以我做第二個附帶決議也是在 39 頁這一項，我提出剛剛寫的這兩項，處長沒有意見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向議員報告，包括整個中山路和博愛路是串聯，我們從後驛商圈和三多路這部分，我們已經有一個構想，要提出整個人行道用最快速的方式來把它做一個

改善。以前做的都是 60 乘 60 的鋪磚，現在都破損了，因為人行道每天都是大家在使用，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改善，我們會爭取中央的計畫。

再來，這些樹木有人認養嗎？有啦！包括我們的台電和中鋼都有認養我們的中山路和中央公園，未來我們還是會有，像我們的濕地，我們都找 NGO 團體來認養，所以濕地都照顧得非常好，未來我們還是會推廣企業來認養我們所有的行道樹。

吳議員益政：

現在新的工業區都沒有認養到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的工業區設廠完之後，在環評裡面可能會對它的基地，這個是在環評會的時候，如果我們有去參與…。

吳議員益政：

環保局也沒有邀請你們，經發局也沒有邀請你們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邀請我們，我們會跟他建議。

吳議員益政：

不用他邀請我們，我們就可以主動要求他們，告訴他們我們的需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跟他說。

吳議員益政：

不然錢不夠，謝謝，我就提這兩個附帶決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處長，我要請你先針對第 33 頁的道路、橋隧、人行道、自行車道及景觀等各項設施巡查、養護費用，請你說明一下，目前你們編列的 270 幾萬的經費，是全高雄市的所有養護經費都在這上面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一個經常門，巡查時候要用的，其實在資本門裡面我們有道路巡查，整個道路的養護費是編在後面的公共建設設施費。

陳議員美雅：

後面我還看到不同筆，所以這個是不一樣，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是資本門，用來改善的資本門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好，你可以說明有關於自行車道，你們目前 1 年要去修復的長度大概有多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自行車道的修復可以分成兩種，因為自行車道有一些是用平板磚、有一些是用 AC 的，做一個巡查就修復…。

陳議員美雅：

我想了解一下，1 年當中你們是每一條自行車道都有辦法去做巡查嗎？目前的經費夠不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蓮池潭自行車道，我們就爭取體育署的 6,000 萬，所以我們從愛河之心到蓮池潭，包括觀光局我們都來協調，整個自行車道都做全部的一個改善。

陳議員美雅：

改善和修復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就是路面，包括整個翠華之心的 AC 都重鋪。另外的部分就是按照我們一般的道路，自行車道如果有破損的坑洞，我們會來填補。

陳議員美雅：

我想很多民眾對於自行車道整個的銜接都非常關心，所以本席建議這一筆經費，後面的我們就先不擱置，我先擱置這一筆 270 幾萬，請你把這些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並且在橋梁的部分，我看到審計處的糾正，上面有講你們在橋梁檢測的部分，你們在發包的過程當中，好像沒有去落實他們在檢測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你們把當初怎麼樣去落實這些橋梁檢測等等相關的資料，你們現在手上有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橋梁檢測跟議員報告，因為橋檢我們是委託，因為他有…。

陳議員美雅：

你們都是委外出去的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檢測公司檢測出來，但是他檢測出來的構件，可能有 1,000 多件必須要修復。

陳議員美雅：

現在高雄市有多少座橋梁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 1,300 多座橋梁，現在我們在 TBMS 系統裡面，他要重新再檢討，6 米以下的就不會去管，所以他有檢測，如果是一個公司…。

陳議員美雅：

請問檢測到目前為止，我想了解一下，依照你們每年都有去辦這些檢測的話，目前可能有危險的、需要修復的大概會有幾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有譬如 U 等於 4 的，像媽祖港橋，這個我們都有給新工處，同時也會給議員，因為給新工處 U 等於 4 的，就是立即要改善的，其他 U 等於 3 就是 1 年以內我們要改善的。其實那個是一個橋檢，審計處來查的時候，橋檢第 1 年去檢測，第 2 年必須要去修復…。

陳議員美雅：

而且你看他現在講說，廠商申報竣工後，你們都沒有依照規定的期限去會同監造單位跟廠商確認是否竣工。所以這樣的一份資料，我想請你們提供，你們這個部分是否已經有改善了，因為我想這個會影響很多用路人他們的安全。依照你剛才所講的，我看到這上面報告說，市政府現在有 1,372 座的橋梁，所以我覺得這個量是滿大的，我覺得確保安全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請你提供資料，因為我不希望預算讓你們過了，跟你們要資料，養工處長這邊都沒有提供，我覺得是很遺憾的。所以本席具體先建議，有關於這一筆 270 幾萬，這一筆擱置，然後請養工處，本席請你們提供的資料，請你們儘速提供，因為我們這個星期就會審完你們的預算。所以你們也只有這幾天的時間，可以去好好把資料彙整一下，好不好？把資料整理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請你們來做一下說明。另外我還要再請問第 33 頁，你們有各公園、綠地行道樹苗木補植的部分，請問這是高雄市的哪些部分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全市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全高雄市所有的綠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全高雄市的經費，然後我們分配給 4 個養護隊。

陳議員美雅：

現在上面是寫各公園，其實你剛才在答復其他的議員，我覺得數字有點不太對。就是我看到你們這邊到 108 年度為止，你們開闢的公園應該有 417 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委託給公所是 345 處，本處自己維管是 131 處，總共是 476 處，我們自己是 862 公頃。〔…。〕我們先前的預算就給公所了，移撥給公所。〔…。〕給公所。〔…。〕就是公所在維管。〔…。〕是。〔…。〕對，我們之前就給公所了。就好像水利局有 1,700 萬給我們一樣，我們建側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提議養工處第 33 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道路、橋隧、人行車道、自行車道及景觀等各項設施巡查、養護費用 278 萬 2,427 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蔡武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我簡短的問一下，因為只有 5 分鐘，請局長能具體回復。第 38 頁有 1 筆道路橋梁人行道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00 多萬，還有第 39 頁全市公園、綠地、兒童設施、道路景觀綠美化，提升都市景觀等樹木修剪 6,700 多萬。這是全高雄市的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這是我們全高雄市的經費。

蔡議員武宏：

是全部高雄市人行道的部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們包括都是全高雄市的，就給 4 個養護隊做維護。

蔡議員武宏：

人行道的部分嗎？〔對。〕人行道上方的樹木，本席上個星期接到一位阿嬤來陳情，在中華路跟凱旋路 88 期重劃區上方有一些路樹，那上方有一些不曉得是什麼種子，那個應該是樹果…。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可能是掌葉蘋婆。

蔡議員武宏：

對啊！就掉下來，阿嬤說嚇得就往安全島撞上去了。這部分萬一發生事故的話，你們養工處申請國賠應該是不會過。因為我遇到太多人行道樹木造成市民

的恐慌，造成跌倒、滑倒，都是人行道樹木竄根，還是施作不當，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在這個部分我跟處長具體建議一下，經費我是沒意見，但是未來如果在人行道上方的樹木，像前鎮區德昌路那些會竄根的、會影響到民宅的人行道上的樹木，希望未來要做審慎的評估。不然一直編經費在修剪，路樹有時候會長到民房裡面去，影響到他陽光的照射。有的很茂盛，雖然很好看，有一些護樹團體，他們基於環境的因素，會建議養工處在開會的時候，請工務部門能夠不要去對它修剪得太過於頻繁。但是問題是現實面，在當地的居民他們不這樣認同，雖然那是早期的，可能二、三十年、四、五十年以前留下來的樹種。我覺得在未來，如果要評估人行道上方的樹木，全部都不要用會竄根的，或者是上面會有樹果的，甚至有一些落葉，時間到的時候它會開花，會掉很多樹葉下來，這時候就會影響到用路人行車上的安全。每一次發生的時候，問養工處說這要怎麼申請國賠，你們就說依規定來辦理。我們去年申請案件中，因為人行道樹木，造成民眾恐慌跌倒發生事故，去年有沒有申請國賠呢？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於竄根的樹木，我們現在是沒有使用，像掌葉萍婆、黑板樹、榕樹，菩提樹，這些都沒有在使用。

蔡議員武宏：

有造成申請國賠的案件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民眾若有受傷，這是民眾在我們的國賠法裡面，2年內要提出來。

蔡議員武宏：

那有沒有申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申請的這裡有幾件，我會後把這份資料給議員，再跟議員報告到底有幾件申請國賠的。

蔡議員武宏：

OK，你會後資料再給本席，因為這種會造成對市民安全有危險的，我覺得工務部門…。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現在都沒有種那種的。

蔡議員武宏：

那好，沒有種是後來，我說的是之前的那個部分，處長你要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我們會提到樹木諮詢委員會，像黑板樹，我們要怎麼處理，也會提到諮詢委員會來處理。

蔡議員武宏：

一定會處理嗎？我要你具體的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提起之後，大家會討論，這個黑板樹在高壓電裡面是危險的，我們也是要處理。

蔡議員武宏：

我希望能夠趕快把高雄市所有樹木會竄根，造成人行道上面不規則的、會損壞平整的，這要做一份資料給本席，看什麼時候能完成，這樣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這些經費，我們就去做檢討。

蔡議員武宏：

你資料要先出來，我們才有辦法幫你爭取經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來處理。

蔡議員武宏：

謝謝處長、主席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蔡武宏議員講的掌葉蘋婆，事實上是真的很困擾。最近剛好左營福山公園在做整個公園改造，當時為了這個案子，我們還有到現場去會勘。當然有兩派的說法，支持把掌葉蘋婆留下來的都有出席，反對的人都沒出席，但是沒有辦法，最後決議還是要留下來。當然我們里長，還有反對的人是有點怨言，因為那個確實真的很困擾，而且開花的時候真的很臭，不過我們還是尊重當時的會議結論，所以在這邊我特別要麻煩處長，既然福山公園改造確定已經要把那些五、六十棵的掌葉蘋婆留下來的話，麻煩你們在開花期前一定都要定期去修剪，不要再造成困擾，好不好？

就預算的部分，我要問一下，因為剛剛好像你也有回復議員，在第 33 頁，1 億 7,000 多萬元，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的，跟第 39 頁的也是一樣，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的，你剛剛有講說一個是資本門，一個是經常門，是不是？對，裡面有一個服務費 100 萬元是不是委外的費用？就是清潔委外的

部分嗎？處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剛才議員是講第幾頁？

陳議員玫娟：

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幾頁？

陳議員玫娟：

第 39 頁的 6,700 萬元這個科目裡面，就是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裡面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資本門，資本門裡面還有一個監造設計費，裡面有一個叫服務費。

陳議員玫娟：

那個服務費是監造費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陳議員玫娟：

那是監造費要 100 萬元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設計監造費用的。

陳議員玫娟：

好。我再請問像兒童遊戲場，我記得去年一直有在建議，有很多公園他們都希望能夠設置單槓，但是因為之前你們說你們沒有發包那個，今年應該有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單槓是屬於體健設施，我們現在要設置東西，要把它分開，第一個是兒童，要屬於兒童遊戲場的規範；另外一個是屬於體健設施，這是大人要用的，這部分…。

陳議員玫娟：

單槓也有小孩子在玩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要符合規範，它放在裡面，但是小孩子用的很矮，所以我們會去檢討這裡有幾個人使用，我們會把它放進去。

陳議員玫娟：

好，我跟你講，會後我會提供幾個公園希望能夠來設置，好不好？〔好。〕因為我們有的已經講滿久了。另外，你下面有一筆 1 億 6,400 萬元，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我在講第 39 頁；再下面還有一筆 836 萬元，這個也是重要公園綠地。請問這兩個有什麼區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個是先期計畫，我們還有一個土地作業，要先期規劃，以及土地的作業都要處理，是用這一筆。

陳議員玫娟：

有一個是現有的，一個是重要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這是公園開闢。重要是每一個公園都很重要。

陳議員玫娟：

對，每一個都很重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每一個公園都很重要，我們在敘述的時候可能不能講說…。

陳議員玫娟：

對。因為你們分這樣，我都覺得很奇怪，哪一個不重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很重要。

陳議員玫娟：

是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只要民眾需求的都很重要，這個文字，我們下去會…。

陳議員玫娟：

現在我再問的是楠梓 07 公園，後來林副好像有去會勘，〔對。〕好像跟黃議員有去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議員有建議的這些部分，一大部分我們就把它優化，就是說就現有的，不用全部改造，該做步道的，水溝該清理的，該處理的用最…。

陳議員玫娟：

可是里長對這個樹還是有意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些樹，我們就按照程序來處理，所以希望地方能夠用比較快的方法來解決的時候，我們就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好，我想…。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超過 300 萬元，就還要地方說明會，那又把事情複雜化了。

陳議員玫娟：

意思是說這個公園要改造沒超過 300 萬元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我剛才跟議員講的，我在有限的經費之下要做遊具的改善…。

陳議員玫娟：

那個案子其實里長從頭到尾…。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要把它…。

陳議員玫娟：

已經爭取 5、6 年，他一直希望比照別的公園一樣做改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優化。

陳議員玫娟：

而不是你講優化而已。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我們每次檢討，你如果說改造，我們就可能要提城鄉風貌。

陳議員玫娟：

已經爭取 6 年了，說真的，用排的也要排到他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就要來…。

陳議員玫娟：

排到現在還排不到也很奇怪，是不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我們再來溝通到底要走哪一個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好，另外還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的使用，就是要改造完，讓大家都拍手叫好、要能高興，主要是要這樣。

陳議員玫娟：

就是因為里長、里民不高興，前面的右昌森林公園及後面的碉堡公園都改

造，唯獨他們這一個就沒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們是早期，20 幾年前他們就重劃先有公園的，以前右昌那邊是墳場，所以說公園是有生命的，它會老化。〔…〕對，它會老化，所以我們會來討論這部分，看怎麼樣符合地方的需求。〔…〕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了，不要講那麼多了。〔…〕吳議員益政提養工處第 37 頁及第 39 頁的預算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議員益政所提之附帶決議，養護工程處第 37 頁，科目：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中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經費 4 億 4,155 萬元，附帶決議內容：請養工處針對中山路、博愛路及火車站之自行車道建置應有延續性，車道鋪面改用透水彩彩色路面。

另一筆附帶決議在第 39 頁，科目相同，其中全市公園、綠地等景觀綠美化及樹木修剪，經費 6,787 萬元項下，附帶決議內容：請對全市公園綠地、道路、樹木提出修剪認養計畫，由企業出資、交換工業區設廠環評回饋項目，以補實市府不足之處。濕地認養亦比照辦理。以上 2 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其實你們有意見可以請養工處處長或者是科長到服務處去好好的問，你們問浪費很多時間，因為我們在審預算，也請相關的局處真的好好地去議員的服務處做溝通，否則的話，你們的預算審不完的話，不要怪我們。請陳議員善慧發言。

陳議員善慧：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依照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土地所有人是這棵老樹的監管人，目前 1 公頃以下的公園還沒有回歸到養工處，這樣老樹的監管人是區公所，還是養工處？局長，你答復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請林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員，那一天有會勘…。

陳議員善慧：

你們也沒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那一天因為農業局保育科的科長有 LINE 給我，我有跟他講這個我們來處理，就那棵樹以前也做過，大概是 6 年前，那棵芒果樹也曾經處理過，這次我們再來處理。

陳議員善慧：

現在同樣是你們處理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是土地所有權人，我們來處理，不用推，這是市府的事情，我們趕快來處理。

陳議員善慧：

好。第二個就是有關 1 億 7,600 多萬元這一筆，很多議員有在講跟第 39 頁有點重複，剛才你也有解釋說那是經常門跟資本門。處長，我請問特色公園小組成立了，你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會裡面有一個特色公園小組。

陳議員善慧：

你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知道。

陳議員善慧：

我們有去會勘好幾個公園，你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知道，議員有去看過的，包括楠梓、岡山、燕巢。

陳議員善慧：

好。處長，我跟你請教一下藍田公園，因為我們特色公園小組去會勘後有一些建議都有做紀錄，但是前陣子我有看到養工處有移植好幾棵大樹去特色公園預定要做的一些場地。這件事情，你知道嗎？4、5 棵大樹移植到那個空地，你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台糖的空地那邊嗎？

陳議員善慧：

不是，藍田公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藍田公園，我們來處理一下，因為藍田公園這裡是屬於重劃區裡面，

我會再跟地政處…。

陳議員善慧：

不是，我在講什麼，你都聽不懂，難怪大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你說移植樹木過去這件事，我…。

陳議員善慧：

你不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陳議員善慧：

你不知道，那你知道移植樹木是怎麼移過去的嗎？我有去問，你知道嗎？它是在人行道，但是他要移植的時候，會同護樹團體，護樹團體的理事長陪同養工處去，看完後護樹團體覺得沒有問題，養工處才能移走，你要移到什麼地方沒有關係，但是藍田公園特色小組已經在那邊會勘過，已經有設定要做些什麼公共設施，養工處也說會拿回去做參考，這都有做紀錄。你現在又將樹移種到我們會勘過的地方，你看花這一筆錢有意義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人行道移樹這一部分他有來申請，讓他自費移過去。地點不對之後…。

陳議員善慧：

不是，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知道。

陳議員善慧：

我不是要你們不要移樹…。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地點…。

陳議員善慧：

你們要移，養工處內部要溝通好，這邊已經有議會公園特色小組會勘過了，這個地方已經預定要做什麼，或是要參考做什麼了，你們現在又把樹移到那邊種，以後如果特色小組會勘後要依照會勘的來做，你的樹是不是還要再移 1 次，這樣是不是要多花 2 次錢？難怪你的預算會被擱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我跟議員報告一下，移樹是建商跟申請人去處理的，他移錯了…。

陳議員善慧：

我跟你講的意思你還是聽不懂。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依那個地點…。

陳議員善慧：

處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來規劃…。

陳議員善慧：

處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員，你要做的地方，樹移錯了，我們會去處理，我們協調申請人去處理，我們把它移走、淨空，以後要做的東西重新再檢討。

陳議員善慧：

對啊！是不是不用多花一次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裡面內部協調沒處理好，我會請他們檢討一下。

陳議員善慧：

我問你的意思，你就要針對我問你的意思回答，你卻說要不要移樹、同不同意移，是你要去移的，但這也是要經過護樹團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檢討那些問題，你這個地方已經會勘過要做遊戲場了，就不應該再移植樹木到裡面，因為樹木移進去之後，整個規範都有問題，緩衝空間都有問題，我們會來檢討。

陳議員善慧：

會變成多花一次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跟你們說抱歉，我先處理一下時間，今天下午的議程，我們審到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的預算審理完畢，我們再行散會。（敲槌）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每一位議員在議事廳的發言，都代表很多地方的意見。也希望透過地方建設相關的質詢，看看市政府在預算支應上是否有浪費或者是不足還是怎樣？針對新的年度預算做出更嚴格的審查。我在這裡請教養工處處長，林處長，你有沒有辦法在這裡回答說，1年花在人行道改善的費用大概是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 年。

蔡議員金晏：

去年，109 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09 年有兩種，一種是我們巡查的，用修補得比較少；一種是我跟中央申請整體計畫。

蔡議員金晏：

就像九如二路那個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九如路那件，〔對。〕國泰路這些都是專案工程的。

蔡議員金晏：

專案工程，因為我看你其實能夠編的，扣掉這些大型的其實很有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可以做一些日常性的。

蔡議員金晏：

不過我要感謝養工處，針對一些通學步道的支持，不過 1,500 萬，1 年好像只能過 3、4 個案子，1 年大概有多少案？像這種通學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概 1 間學校有 300 萬的額度。

蔡議員金晏：

你只有 1,500 萬元而已。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其實學校他也有教育局，他會提到營建署裡面的通學步道，學校可以自提、教育局也可以自提。

蔡議員金晏：

那邊爭取的狀況怎樣？你們有沒有辦法統整？其實我要講的不是學校的需求而已，現在市政府大力推大眾運輸，好的人行環境是不可缺的。高雄市的人行道好不好？我想大家心知肚明。我舉一個例子，美術館的美術東二路，重劃區從民國 80 幾年做到現在，又很多是還沒有開發的，有開發的可能在這一段時間有經過建商的認養做了新的開發，否則這麼久的人行道都已經 20 幾年了，像這個又有電箱又有什麼的？這只是其中一環而已，我相信有更多的地方它的人行道的品質更不堪，我要拜託養工處，這個預算不能刪，刪了你就沒有錢了，已經很少了還刪，真是奇怪。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員說的那個部分，我們會申請計畫。

蔡議員金晏：

處長，我想這幾年我們針對市區道路的養護，建立了一些整體性的規劃，是不是人行道也可以有一個輕重緩急的規劃？要不然大家反映，我相信做到最後會不是很好。譬如說人多的地方，學校、醫療院所周邊、大眾捷運站主要出入口周邊的道路、人行道環境，我們先來檢視這個部分，有一個優先次序，真的照你這個預算，我們去市區繞一圈，太多太多需要處理。這就像我們講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一樣，900年還是幾百年也做不完，等你做到它的時候又過了十幾二十年。現在做的20年後壞了，你又要修，就一直這樣惡性循環，對不對？這部分你回去提一個規劃，看看怎麼來解決這樣子的人行環境的問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有規劃以後的材料，不局限於用平板磚去做，因為耗時。

蔡議員金晏：

沒關係，技術的部分我不管，怎麼做好整個的改善，好不好？你們回去規劃看看。我希望有一個輕重緩急，你們有一個整體的規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捷運周遭我們都會先做。

蔡議員金晏：

你們經費是有限，你們不這樣規劃，又是這邊要、那邊要，有時候我跟你說再怎麼做也是沒有人會滿意。這個你們是不是回去檢討看看，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來檢討。

蔡議員金晏：

這個人行環境對大眾運輸的培養，也是很重大的一環，這個再麻煩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就是放在輕軌，我們會先處理。

蔡議員金晏：

周邊相關的中央補助可以做的，好不好？再麻煩你，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慧，請發言。

李議員雅慧：

我要接續剛剛玫娟議員的福山公園議題，因為福山公園現在正在改建，整個遊戲場看起來會煥然一新，不過他那邊長期以來有一個太陽能板當涼亭來使

用，現在目前看起來是這樣子的功能，因為實際上他已經沒有什麼續電的功能了。因為它放在那邊的時間又很長，這一次這個整建工程沒有把它納入，我那一天有陪同特公盟的成員過去看現場，就有一點可惜，所以那個部分有沒有辦法處理？

另外，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跟市長提出眷村，譬如說目前的道路有一些需要改善的工程，他可能都需要經過國防部的預算編列才能夠去處理。可是問題是這個部分國防部的經費又沒有辦法支應，譬如說修馬路、通水溝、修樹等等。但那邊還有一個問題，也就是那裡的公園用地還是屬於國防部的，公園裡面的一些設施、地面都已經殘破不堪了，這些費用又很難爭取，當初市長有答應說，不管怎麼樣這都是高雄市民在使用的，所以會從市府的費用支應。

我要講的是公園的部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屬於公園的相關預算，在第 39 頁有 1 筆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有沒有可能從這個費用裡面去支應，目前眷村公園所遇到需要修繕的問題，這不是只有左營的問題；鳳山也可能遇到這種問題；岡山也有可能遇到這樣子的問題，因為這三個地方都有眷村，也都有公園，都跟我們的狀況是一樣的，是不是有辦法先來支應，就是把費用先來支應這些修繕的問題？以後你們怎麼去跟國防部對接，就是你們的問題了，是不是請處長回應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福山公園太陽能板大概 10 幾年前是全國第一個光合社區，它是使用太陽能，然後還能賣給台電，但那邊有間隔會滴水，後來我有跟承辦科長討論過，我們把這個公園改善之後，再來處理後面的部分，讓它不要滴水，因為畢竟那個寬度也不夠寬，想躲雨也不可能，大雨來更不可能躲雨。

李議員雅慧：

是，而且又不美觀，那個已經沒有功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至少讓它不要漏雨。第二、眷村道路，市長已經有指示，都是高雄市民在使用，如果有立即危險的部分，我們來處理。

李議員雅慧：

公園的部分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部分，如果真的有危險又可以緊急搶修，我們都會來處理，但是不可能再用這些錢把它翻新，就是有危險性的，我們來協助，後續再跟着服處來協調。

李議員雅慧：

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換新，因為說實在我們都有實際去那邊會勘過了，那一些

器具也好，或地板、地墊都已經年久失修，即使想修理也只能換新的而已。怎麼修理？像那個地板都凸起，老人家在那邊行走都有危險，所以這個部分處長真的要現場看一看才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再去跟他們說，既然你們要我們出 300 多萬做道路維護，公園的部分也要出一些錢…。

李議員雅慧：

再爭取。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再跟他爭取。

李議員雅慧：

沒錯，但是前提是市長有答應市府的預算先來處理，然後你們再去爭取。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再跟他…。

李議員雅慧：

所以是你們的問題，了解吧？〔對。〕另外，我再請教的是第 33 頁有一個重點公園行銷預算，什麼叫做重點公園？重點公園的定義是什麼？哪些是重點公園？可以稍微解釋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以前這個案子的預算都已經有排下來了，就是我們有一些文宣跟一些摺頁…。

李議員雅慧：

重點公園的定義是什麼？不然你舉例好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中都，還有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凹仔底、衛武營都會公園的遊戲場，後續有更更新的像小港森林公園，我們做摺頁都是用這筆預算來處理。

李議員雅慧：

右昌森林公園那個算是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右昌森林公園也是。

李議員雅慧：

也是？〔對。〕所以它的行銷，你們是做什麼樣的行銷？我沒有看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就做一些摺頁，還有這些部分的志工培訓也是用這種，因為我們有很多志工也是要用這個部分來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二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快速提問。我剛剛聽得有點感慨，因為歷年以來，我當了 5 屆議員，每次只要遇到眷村，你們都推給國防部，怎麼現在只要有人馬上去，顏色對了，好像什麼都可以解決，我額外講這句話而已。局長，我知道這位處長很棒，真的很優秀，你只要拜託他什麼事，都做得好，他真的是很不錯的處長，但是他下面的包商好像不太 OK。華夏路的造街做了很久，很多店家在抱怨；現在九如二路的造街也做了很久，做做停停、做做停停，也很多人來跟我們陳情，我相信同區的議員剛剛也有在說這個。所以既然這些包商不急著要這些錢，不要因為那麼好的處長，遇到這樣的包商，影響到大家對他不諒解或對他有責備，所以我主張這筆預算，在第 35 頁這筆 3,200 萬造街預算，我先行擱置。

拜託處長，我很肯定你，真的坦白講，我不是講官話，我是真的由衷感謝，林志東處長是相當優秀的處長，只要拜託他什麼事，他都馬上會回報，而且都會執行，只是他的包商，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去督促，每次遇到造街就拖很久，你也知道造街很重要，因為整排都是店家，人家出入不方便，包括很多的停車問題，包括有些明明它就是車庫，人家要叫你做斜坡道，你們就一定要要求店家把它變更成車庫使用地目，才要准人家做斜坡道，這樣實在很沒道理！因為他們還要去申請，還要花一大筆錢，但人家明明是車庫，你們又擔心他申請過了以後會恢復做店面，你們去複查不就沒事了！如果複查完，確實他又恢復商業行為，你們就取消他斜坡道的用途，這麼簡單的問題為什麼要勞師動眾、勞民傷財呢？造街又做成這樣，做沒幾天就停工，做做停停、停停做做，很多民怨都怪到養工處身上，對林處長也不公平，所以我覺得這筆預算先行擱置。希望你們趕快跟這位包商說，如果他們急著要這筆錢，請他們就趕快動工，我們就讓你們過；如果他們不急，這筆錢也不用急著給他們啊！是不是這樣子？議長，我提這筆預算先行擱置，第 35 頁這筆 3,292 萬 7 千多元先行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玫娟議員，你不能怪處長。

陳議員玫娟：

我沒有怪處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因為市長有說過在整個執行的過程，他說以後眷村裡面的路、建設統統要由市政府負責。〔…〕沒有怪他。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預算裡面，第 39 頁到 41 頁，我們可以看到有關於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區，還有道路景觀綠美化相關的這些經費。我這邊也有調審計處的資料，就是目前這些範圍的用地開闢面積只有占都市計畫總面積大概 8.63%，所以表示我們未闢建的公園綠地還是非常多。因此在這邊本席要詢問養工處長有關於高雄市…，因為本席一直在推動高雄市應該增設更多特色共融式公園，所以請你說明，因為根據資料顯示，我們在這方面確實是不足的，你可以告訴我們在經過這樣的推動之後，目前我們預計要闢建的特色公園有幾座？正在開闢或改造的是有哪些？經費來源？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整個特色公園裡面的遊戲場都是由平均地權來支應，那個是地政局請我們代辦的，包括 80 期、93 期、87 期這些都是，包括河堤公園。

陳議員美雅：

對，但是目前看起來我們的闢建率還是低的，所以你們有被監察院糾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是公設保留用地要去徵收，因為每座公園要開闢，主要都是在土地款。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所以本席現在問你，反正現在高雄市有關特色共融式公園部分，我們目前規劃幾座？預計要開闢的又有幾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剛才已經跟議員報告過，就是有的重劃區裡面，目前在…。

陳議員美雅：

哪些？名稱你要告訴高雄市民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福山公園，我在農曆年前就可以完成福山公園，包括河堤公園，我們都在規劃設計，還有五甲公園…。

陳議員美雅：

所以全部有幾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全部大概有 7 座。

陳議員美雅：

7 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

陳議員美雅：

除了你剛剛講的福山、河堤，還有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還有五甲公園。

陳議員美雅：

五甲公園，還有凹仔底森林公園也是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凹仔底森林公園因為我們必須要再檢討裡面的設計規範，我們有看到圖說裡面要符合整個遊戲場，封閉式還是開放式的，這個都有問題，雖然是召開完了，我們…。

陳議員美雅：

處長，我時間有限，你把這幾個，就是本席一直在爭取特色共融式公園的部分，你把你們現在正在規劃或已經快要開闢好的部分及預計開闢的，都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好。〕也請你們重視，以及很多的…，我問過地政，他說平均地權基金有些沒有辦法支應特色公園的經費，如果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再來增加經費，再來興建更多的特色共融式公園？你們有想過嗎？中央可不可以爭取預算或市長支不支持特色共融式公園的興建？這個部分你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就先提計畫，然後爭取一些中央補助計畫。〔…。〕我們會符合地方需求來規劃設計，同時再爭取經費，也儘量來爭取經費，如果有企業要贊助，我們也希望企業能夠再贊助，像我們在鳳山都有。〔…。〕對，目前就是有那7座，在這7座裡面…。〔…。〕今年有規劃的大概是這幾座。〔…。〕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玟娟提養工處第35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預算數3,292萬7千元，擱置，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養工處第31頁到第43頁預算，除了擱置部分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審議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的預算，韓議員，因為你是在委員會，委員會不能發言，對不起，你是委員會的成員不能講，請讓給別人說。請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翻開07-073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請翻開第6-8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8,312萬5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9-11 頁，科目名稱：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1,309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今天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三十一、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48 分）

- 1.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工務、警消衛環）
- 2.散會動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開會。（敲槌）第 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地政局開始，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江議員瑞鴻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2 地政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看 12-120，第 19 至 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34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本席長期相當關心基金，土地本身就應該被活化，過去有一段時間被匡住，你們也不能賣，我認為這個應該要適度的調節，因為畢竟你們去做土地重劃也是需要成本，本席也不認為都要用這個去跟銀行融資很多，然後土地都一直庫存。因為土地的釋出有調節的功能，能夠讓整個市場活化，而不只是因為需求大供給小，然後變成土地價格飆漲，那個也不是我們市政府要的。所以有兩個，第一個就是土地重劃，市政府能辦的當然是盡量辦，因為那個是賺錢的。為什麼台中、台北有一些債務他們都不怕，因為他們的土地庫存，一坪賣出去都 100 萬元以上，尤其像台北市信義區一坪兩、三百萬元，它如果賣 200 坪，所有債務就都解決了。

所以回到我們高雄市，第一個，市府公辦的這個政策很好，我希望能夠繼續，只是同仁比較辛苦，但是這是替高雄市政府來賺錢。但是我覺得土地有必要適度調節，我知道你們都 333 嘛！每 3 個月第三個星期的星期三，我覺得這個很好，適度的依照區域去做土地的釋出，有錢回來，鼓勵同仁再多辦。

因為公辦賺的錢就是市政府的，我們還可以去其他大水庫的因應，包括你們有很多重劃區邊邊的道路、路平，像最近這幾天我有聽到楠梓也有很多路面要鋪，都在大學城附近，經費兩億多元，分 2 年嘛！像這個都是好事，錢就是

該賺要賺，然後要回饋到市政的提升。像那個路面，你如果兩億多元分 2 年，那可以鋪多少路面了，我們很多市民朋友的交通相對就會更舒暢、更安全，這是好事。所以第一個，我希望平均地權基金，地政局這邊的相關同仁辛苦一點，多多辦；第二個，土地要適度的調節。針對這兩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基本上，非常贊同黃議員剛才所提的這兩點，第一個，目前我們市政府還是以公辦為主，面積比較小的我們才會…。

黃議員柏霖：

小面積的才允許私辦。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第二個，土地的釋出，這個跟黃議員做報告，我們最近幾年就只有一次沒有推出標售，其餘的我們都按照剛才黃議員所說的，我們 1 年大概有 4 次固定的時間，就是每 3 個月標 1 次，在第三個星期的星期三，所以外界對市政府土地標售這一塊，其實都已經習以為常了。我也認同適度的把部分土地釋出，讓市場有一些調節的作用，我想對於抑制土地的價格有一定的效果。

對於土地的供給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公部門的供給，一個是私人的部分。私人的部分，土地是不能再產製的，已經蓋房子就沒有素地了，經過土地重劃，畢竟這一塊還是目前在市場上供應的來源，滿主要的來源。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剛才黃議員的指教，我們還是持續來加強辦理。以上。

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坐。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好，謝謝。

黃議員柏霖：

市有土地重劃完以後，希望透過各局處給予更多的質量，因為你知道同樣一坪土地有 20 萬元的，也有 200 萬元的，為什麼？差別在哪裡？就是市場覺得有價值，它的價值就高，所以我們一定要透過各種市政建設，把相關的做好。有時候那個時間上的選擇很重要，譬如你 5 年前賣，同樣的土地可能一坪只有賣 50 萬元，5 年後可能變 100 萬元，我們當然要求取那個最大的效益，所以也不一定要急著都推很多，但是也不能因為這樣而不推，中間那個拿捏，我想你們是專家，我們只是從外界來看，希望你們知道那個平衡點在哪裡，然後盡可能把它加值，那個價值只要出來，那個土地真的…。現在高雄市 100 萬元以上

的土地很普遍了，10年前，高雄市的土地價值100萬元的不多，現在幾乎是很普遍，所以一起把這個事做好，相關同仁也辛苦了，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23至26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108萬6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27至29頁，科目名稱：地籍業務－地籍管理，預算數408萬6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30至32頁，科目名稱：地籍測量業務－地籍調查及整理，預算數754萬9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33至34頁，科目名稱：地價業務－地價管理，預算數141萬6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35至38頁，科目名稱：地權業務－地權管理，預算數330萬8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39至40頁，科目名稱：地用業務－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預算數403萬2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1 至 42 頁，科目名稱：徵收業務－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預算數 49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請問一下局長，是不是請局長可以簡單說明，在不影響相關個資的情形下，請你說明這筆 436 萬 6 千元，針對洪先生請求給付徵收補償費的大概狀況，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謝謝議長，謝謝蔡議員。這個案子是在民國 79 年，路竹鄉公所當時徵收 2-3 號道路，有一個祭祀公業的土地，當時他們沒有來領徵收補償費，有 358 萬元左右，後來我們在縣政府的時代就依法把它提存。之後祭祀公業的代表在 105 年中間要來領這一筆錢，我們就行文到提存所，要把這個補償費領回來，可是提存所說這個已經超過時效了，所以我們就沒有把這個錢領回來，於是祭祀公業就提起訴訟，最後的終極判決，在 109 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政府還是依法要給付這一筆錢，而且從 106 年開始要加計利息，所以現在從 358 萬元…。

蔡議員金晏：

從他開始請求起加計利息？〔對。〕所以是四百多萬元？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大概四百多萬元。

蔡議員金晏：

我對這個不是很了解，這樣等於市府是出兩次，是不是？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沒有，因為當時他們沒有領這筆錢，這筆錢就歸到國庫裡面了，沒有領兩次。

蔡議員金晏：

國庫是市府的財產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是，當時是縣政府的時候，這一筆錢是…。

蔡議員金晏：

是縣庫嗎？它是回到縣庫嗎？還是回到國庫？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回國庫，因為這一筆錢是當時中央補助的。

蔡議員金晏：

這筆錢是當時中央補助的？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當時應該是省政府的時代。

蔡議員金晏：

如果未來發生這樣的狀況，這樣的判例會不會變成說你去提存的話，超過那個時效沒有領，坦白講，其實那個也沒有很長，但是有一段時間啦！對不對？〔對。〕他如果沒有去領，回歸的話，依這樣的判決，我們以後還是要再給他嘛！如果依照那個判決的精神，應該是這樣嘛！〔對。〕我要問的是，你說這個是中央補助的，但是如果是我們市府自己出的，提存以後，到時候是回國庫還是回到我們的市庫？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回我們的市庫。

蔡議員金晏：

是回市庫嘛！〔對。〕所以基本上我們不會有損失。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會。

蔡議員金晏：

沒有兩次的問題。〔對。〕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3 至 44 頁，科目名稱：資訊業務－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預算數 112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5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翻開 12-121 土地開發處，第 13 至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

管理，預算數 1 億 2,199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6 至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87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8 至 21 頁，科目名稱：地籍測量業務－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預算數 1,641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2 至 23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開發區勘選考工及基金管理，預算數 1,378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有兩筆預算我想請教地政局長，因為剛才唸得比較快，一個是第 11 頁已經敲過了，還是請局長來做說明。我們有辦理 109 年度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的計畫，這是中央農委會核定的補助，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因為我在地政局的官網上好像沒有看到明確的資訊，我們辦理這一些農地重劃的農水路改善，大概坐落在我們高雄市的哪些區域？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第 22 頁，現在正在審議的，就是我們辦理早期農地相關工作的這一些金額，對於預算我當然是非常支持，但是想要了解現在還有哪一些早期農地需要特別編列預算，然後有相關的人力來做這些早期農地的相關工作業務，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來做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謝謝議長，謝謝高議員。農地重劃這一塊大概都是屬於高雄縣原轄區的，曾經辦過農地重劃的有 13 個行政區，有 13 個，所以這一筆錢是應用在有辦過農地重劃的，因為這個都已經滿早期了，農路經過幾年大概都會損壞，所以我們

做一些管理和修復、重鋪。它只限於曾經辦過農地重劃區的，它的範圍是非常明確的，我們如果到現場去勘查，不屬於農地重劃區就不能用這一筆。

高議員閔琳：

因為在本席的選區，包括岡山的五甲尾地區，有一些被劃定為農業區或是特定農業區，或是農地重劃區域，可是一直都沒有編列相關經費來做農水路的改善，所以也讓這些在地的農民朋友和土地所有權人覺得非常疑惑。也就是說，我的土地被劃定為農地重劃區，可是政府不管中央、地方，並沒有編列足夠的經費來幫我做農水路的改善，以至於我那一塊土地不知道該做什麼樣的應用，所以特別提出這樣的質詢。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把這些農水路改善的資訊和資料提供給本席？〔好。〕

另外，針對第 22 頁，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審議的部分，早期農地大概是指哪些早期農地？大概是處理什麼樣的業務內容？謝謝。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早期農地大概就是民國五、六十年代，高雄縣政府所辦的農地重劃區，像阿蓮、岡山、橋頭都有，路竹也都有。

高議員閔琳：

現在這些業務都還沒有辦法把它完成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是，它現在不是農地重劃的業務，是後續農路的維護而已，它所有主要的農地重劃業務都已經辦完了，現在這一筆經費是在管理維護後面的農路而已。剛才議員所提的，在非都市土地裡面，特定農業區不見得是曾經辦過農地重劃，但是辦過農地重劃的一定是特定農業區。

高議員閔琳：

對，我知道。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如果我們去現場勘查，縱使非都市土地它是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但是它如果沒有經過農地重劃，就沒有辦法用這一筆，可能要另外用農業局或其他相關單位的經費。所以當時這一筆經費，它所界定的範圍是非常明確的，一定是曾經辦過農地重劃區，後續的管理維護才能使用這一筆經費。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的答詢，局長請坐。會後是不是也請地政局同仁提供這些早期農地以及農水路的資料給本席？第二個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有一個民眾農地的問題，後續我再就教地政局同仁。〔好。〕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閔琳議員，我們還沒有審到重劃。

高議員閔琳：

在第 22 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4 至 25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預算數 53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在這個預算裡面有一個高雄市自辦土地重劃的訴訟費，請問一下像我們 81 期重劃區，其實現在有非常非常多的爭議，它原本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很多民眾之前不知道是佔地還是怎麼樣，造成他們現在很多是沒有地方可以住，就是無處可去，那是用這筆錢去處理相關的訴訟還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請局長做說明？你順便說明一下，目前 81 期的進度。第二個，譬如民眾真的沒有地方可以住的時候，有沒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因為我們服務處也接到非常非常多的陳情，甚至他們希望搬遷的最後日期是不是可以再延後一個月？他們說只要再一個月就好了，讓他們可以想辦法找到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這邊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我先回答 81 期的部分，那個區域裡面有分 3 個工區，佔用戶比較多的部分是在第三工區，當時我們在說明會的時候有承諾，那個工區我們是列在比較後面的。剛才議員提到的部分，現在要拆的應該是屬於第二工區。剛才議員說如果延一個月，基本上沒有影響到我們的工作…。

邱議員于軒：

他們說是影響到拆遷獎，好像是一個獎金嘛！對，但是我覺得再給民眾一個月，因為剛好要過年了，是不是再給他們 1 個月，然後不要影響到這個是自拆獎金，還是什麼樣子的獎金？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自拆。

邱議員于軒：

自拆獎金嘛！〔對。〕對，但是他們說因為剛好卡到過年期間，是不是可以再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因為說實在的，過年要怎麼去找房子？然後那邊其實是以老榮民或者是榮眷居多，他們真的很難在大寮找到一個可以安身立命的房子。局長是不是可以在會議中直接承諾，在不影響拆遷獎勵的情況下，你還是給他們那個獎勵金，但是多給他們1個月去找房子。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這個我們個案啦！我們個案來了解，如果沒有影響到目前在施做的公共建設，沒有影響到公共設施的施做，他要求的，我們評估如果還算合理的話，這個我們個案來處理。

邱議員于軒：

你要如何個案處理？是他們要向你申請嗎？他們都是一些老伯伯，全部變成都是我們服務處要代辦。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當然是在不影響到你們的施工，可是你們目前在動的是第一期，而他們其實是第二期的外圍，也就是比較靠近水源路的另外一邊，就是那些剩下來的，大概只剩一排的房子，這邊是不是再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局長。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好，這個我們請土開處再來處理，基本上我這邊認為沒有什麼問題。

邱議員于軒：

沒有什麼問題是不是？〔對。〕這樣子好了，土開處，你下個星期在我的服務處召開一個協調會，我邀請在地的里長還有當地的理事長，因為他們大概是地方的頭人，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就再給他們1個月，把過年的期間就扣掉。據我了解，期限好像是3月底還是2月底，這邊是不是請土開處處長回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謝謝議長。目前我們通知的自拆期限是3月底。

邱議員于軒：

3月底嘛！對不對？〔對。〕我的意思是說你把過年這段時間，其實這段期間他們也真的不好找房子，基本上這個期限就變成過年後馬上就要搬了，只剩3月（一個月）的時間，所以他們希望再增加1個月。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這個部分我們會充份來考量，就照議員剛才所提示的，我們再過去議員服務處做整個案件充份的處理。

邱議員于軒：

局長基本上是樂觀其成嘛！把這 1 個月扣掉，我還是希望可以在議場上直接給他們多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處長。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這一些行政上我們會來做處理，這部分我們會充分配合。跟議員報告，有一些行政程序我們還是要完成。

邱議員于軒：

所以沒有辦法承諾多 1 個月的時間，就是把過年期間扣掉，說實在的，來找我的都是一些榮民、榮眷的一些遺眷，真的都是蠻辛苦的。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我們期待可以努力達成的。

邱議員于軒：

可以？還是不行？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是有一些行政程序，就是你要有一些陳述進來，我們才能依照這個陳述去做一些調整，處長的意思是這樣。

邱議員于軒：

那你覺得我要怎麼樣才能達到我的訴求？因為都是幫民眾啊！只是多 1 個月，我覺得這沒有很大的影響。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我跟議員說明，因為議員已經有訂時間嘛！我們在會場會做成紀錄嘛！那會場當中，當事人就可以陳述說他因為什麼樣的因素，希望在拆遷的期限…。

邱議員于軒：

這筆訴訟費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現在都不給 1 分鐘了。

邱議員于軒：

…。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我要再次更正一下，我剛剛確實是在審議我們的 22 頁，我們現在正在審議 24 頁，那我剛剛的發言內容確實就是針對我們審議進度，第 22 頁

的土地開發業務－開發區勘選考工及基金管理，這個下面的臨時人員酬金，辦理早期農地相關工作沒有錯。那我同時又再問了 11 頁的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有關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而我也非常清楚知道我們現在還沒有審議到農地重劃，那是在 29 頁，所以特別跟議長說明，也跟市民朋友來說明，因為我講話非常的快，所以可能會誤會，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閔琳議員。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在這個部分，剛剛邱議員于軒所提到的 81 期重劃，本席在這一次 93 期重劃，也正好這兩塊重劃，一個 81 期、一個 93 期，都是以眷村改建的腹地來做周遭整合式的作業，也看到地政局跟土開處在短時間就把這些土地做很完整的整頓，尤其現在 81 期稍微拖了一下時間，希望 81 期還是要再加把勁。另外剛剛也提到我們目前高雄市整體的都市計畫也好，還有我們整個的土地開發，這一期一期重劃的進度都是土開處非常用心在完成。以往我不了解整個施工作業的過程，剛好在這一次 93 期我也比較了解一下，也是全程都在眷村改建的周遭，也是我們住的周遭。我現在要請教，當時 93 期重劃所編的 7 億 9 千萬元預算，最後決算是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謝謝議長，跟劉議員報告，目前正在做工程最後的結算當中，最後的數據出來，我再提供給劉議員，沒有超過原來的預算。

劉議員德林：

沒有超過原來的預算。為什麼第一個要問到這個主體的決算？因為現在我看第一次標售 2,000 多坪，我們局長也很用心的把它拿出來，在這個現階段 1 坪標到…，我們底價是 6 億 5,000 多萬元，標到 11 億元多，我了解一下決算的部分，在這一個 2,000 多坪就幾乎把我們資本投資的平均地權基金，就應該要做回收，再落實其他地方重劃的階段，我想這是一個循環的經費。除了這一次標到這個金額，我也看到地政局在 93 期最後收尾的過程當中，也處理得相當完善，但是目前在 81 期跟 93 期最後還有一個問題的存在，就是容積率的移轉，這兩個土地都是國防部的土地，那個容積率移轉，當初我們提到無線通信，也就是明德班的腹地，是要用我們 93 期跟 81 期重劃完成之後來計算容積率的移轉，來取得明德班土地的交換，93 期的作業流程已然完成，什麼時候會去換算這個？是誰換算？是文化局來換算，還是地政局來換算？換算完了之後，81

期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然後也換算完成大概的時程，把明德無線通信電信現在匡列的是保存區，我們文化局也列入文化園區，可是土地還是國防部的，所以當時縣市合併之後，陳菊市長就決定用容積率來做處理，可是這一拖就是將近 10 年多，在這 10 年當中我們也靜待結果，這部分我也請局長做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謝謝議長，謝謝劉議員。容積換算的部分應該是文化局，我們只是重劃完成後，把土地交給軍方，後續容積的轉換，跟明德訓練班那一塊，那個是當時都市計畫有審議的規範在裡面，要由文化局來做後續的作業，以上跟劉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好，那我再問文化局，今天本席在這邊的發言，最主要要問……。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一樣請教局長，剛剛有問到 20 萬元的訴訟費，是不是針對自辦重劃區裡面，地主跟我們地政局有一些訴訟糾紛時的費用？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這個訴訟費是有些自辦重劃……。

蔡議員金晏：

自辦區嘛！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自辦重劃區。跟地主之間有訴訟。

蔡議員金晏：

應該跟你們吧！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是，我跟議員報告，有些訴訟的過程當中，法院會要求我們是參加人，〔是。〕我們要參加，那個部分就會用到這個。

蔡議員金晏：

相關的律師、交通什麼的。〔對。〕我請教一下，其實這個自辦重劃，我們

往往訴訟一拖都很久，我們站在市政府土地開發首長的立場上，就在我們議會旁邊啊！你看那個訴訟結束了沒啊？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結束了，剩下一小塊，跟台糖的部分都已經…。

蔡議員金晏：

這樣拖多久了你知道嗎？我記得 10 年前議會搬來這邊，看起來這裡就要開發了，到現在都還沒啊！對不對？包括之前我也有關心巨蛋不知道幾期那裡啊？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46 期。

蔡議員金晏：

那這些可能衍生產生的訴訟態樣，大概就是在參與的人數，人家會覺得是人頭配地之間也會有相關的糾紛，這些東西我們在規定的調整上，還是監管上，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做一些精進的行為？我不知道這幾年我們有沒有通過什麼新的自辦案，儘量去避免嘛！畢竟這樣一個市地重劃，就是希望地區能夠透過土地開發的方式，讓土地更為活化，結果一辦下去，你看衛武營國家音樂廳做好了，這邊的訴訟今年才剛結束。對市容也好、對發展也好，都有很大的關係，你們這邊有沒有什麼想法？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跟蔡議員報告，第一個，在法規裡面的規範，因為畢竟自辦重劃是重劃會來辦，他沒有公權力，如果在辦理的過程跟地主之間有不同的意見，在法規裡面的設計，他一定要透過訴訟。

蔡議員金晏：

我是說我們可以收集幾個有糾紛、有訴訟案件的發生態樣，來看看相關的立法機關上，這個應該是立法院的權責，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去做一些改善，因為像剛剛柏霖議員說公辦是可以市府再來裁量，也許某些案子地區小，他們要申請自辦，他們也有他們的管道嘛！有時候不得不准，我不知道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儘量避免衍生整個重劃區裡面的地主跟重劃會之間產生了矛盾、糾紛，我們透過案例分析來建議，有可能去做相關法規的調整，這個真的拖太久了啦！為什麼巨蛋旁邊房子蓋起來，卻還有一塊看起來像都還沒開發的，就是因為訴訟卡在那邊。

議會旁邊也是，所以剛剛講的主要目的就是我們透過高雄市自辦重劃所得到的經驗，來看看相關的土地法規能不能做局部的修正。我們未來的重劃真的可以很快達到效果，這個麻煩局長回去再思考看看，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6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預算數 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7 到 29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預算數 1 億 1,59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0 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債務付息，預算數 1,9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地政事務所預算，12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委員會以前鎮地政事務所為代表，請各位議員翻開 12-352 前鎮地政事務所，第 15 至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301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8 至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5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0 至 21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建物登記，預算數 21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2 至 23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複丈－分割測量，預算數 5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4 至 25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現值查估編制，預算數 2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6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預算數 6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前鎮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比照前鎮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地政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接著審都發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2 都市發展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翻開 22-220，請看第 27 至 2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48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席。局長，我要跟你就教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容積移轉代金的問題，事實上 10 幾年前不只高雄市，全國都有一個問題就是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以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沒有辦法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還可以用減額、

容移、以地易地很多方式，但是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是沒有辦法用徵收或者用錢處理，我們現在錢也是很少，所以那時候就用 TOD、用大眾運輸的模式、用容移的方式，讓當時本來大概 10% 左右，甚至都沒有辦法成交，後來慢慢往上拉到 40% 左右，事實上是對這些土地長期以來已經被公家、被大眾使用的地主一些稍微的彌補。我跟主席報告，在台北都到 140%，在高雄市印象中差不多 40%，但是我們政府實在沒有辦法再編預算，所以那時候用 TOD，事實上解決了很多的問題，因為很多計畫道路的地主，他們祖先的路讓人家走，走到最後都沒有辦法徵收，就一直走，我們政府也沒有能力，所以用這個方式，也有很不錯的成果。

但是後來在 105 年你們又發明了一個叫做一半一半，一半用代金、一半用容移，所以從 105 年開始的 2 億多、106 年 4 億多、107 年 7 億、108 年 7 億多到 109 年 5 億多，總共 27.83 億，那它代表的是什麼？你這些收代金以後，代表他們就沒有用這一筆錢去購買這些計畫道路應徵收的部分，所以那些地主就沒有辦法買，造成價格就從 40% down 到現在可能剩下 20% 而已。我不是做這個，但是我知道，因為供給需求之間自然會平衡，但是我為什麼一定要講這一點，這是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我們今天很多計畫道路的路讓人家走，走到最後等於沒有辦法徵收，就這樣政府雙手一攤，就讓市場機制，問題是你把這個門打開了。所以我在這裡真的很慎重跟局長說，你們回去要跟市長報告一下，市政府有沒有必要為了這個，應該可以去實現一些公平正義的，結果你們錢收一收，這 5 年多收 27 億，如果你換成市場大概可以解決，乘於 2.5 倍大概就 5、60 億，起碼那些地主可以得到紓解，他們會覺得雖然我沒有辦法賣到像台北 140%，但是我起碼在高雄也有 30%、40%，彌補一些心裡的不平衡，而且這個是有其必要。

所以我覺得市政府沒有必要缺這 1 年 6、7 億，然後造成很多我們應該可以透過公權力去彌補過去我們沒有能力徵收的部分，在這裡我不會急著要你做決定，而是今天你做局長，我覺得你回去要跟市長專案報告一下，我們為什麼當時要去推這個容移，就是要去解決那些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我剛剛提到你說公共設施保留的部分有很多的方法，我知道你也是很認真，用減額、用地易地、用撤銷等等管道很多。但是道路的部分只有一條路而已，就是容移，那我們應該可以怎麼為這些人、為這些過去他們土地已經讓人走路走很久、N 年的人，市政府應該給這些人一些補償，我認為這也不是什麼，就是一個補償，因為已經走了幾十年了。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跟黃議員，有關這個容積移轉的部分，目前高雄市的執行方式就是一半現金一半土地。現在徵收的現金，誠如議員所講，五年來將近收了 27.8 億，捐的土地大概也有 5 公頃多，所收的 27 億多的經費是完全用在徵收土地，是專款專用，並不會進到市庫裡面。需地機關要去徵收這些土地，也只能用在徵收土地這一塊，不能用工程…。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我同意。基本上是兩件事，因為需地機關去徵收，是要解決市庫的部分，但是你這一塊是可以解決很多計畫道路，因為你不會用這 27 億去解決那些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還是要去徵收…。

黃議員柏霖：

因為你們使用的科目不同，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去解決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部分，所以…。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會來檢討徵收比例到底是多少，我們會檢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在審查預算前看了都發局的預算，大寮社會住宅相關的比如規劃的一些費用，請問你是放在哪裡？因為裡面並沒有這一筆，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社會住宅並不會在這個預算裡面出現，它是用住宅基金方式去舉借，然後再去做平衡的預算。比如說大寮社會住宅，我們必須由住宅基金去借錢，借錢來蓋社會住宅，到時候以回來的租金再去還…。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住宅基金裡面也沒有關於大寮社會住宅相關費用，還是這個案子目前進行到什麼階段？

局長之前跟我說要開說明會等相關會議，到現在也都沒有一個名目，而且已經要過年了，上次總質詢你都已經跟我講了，我也沒有找到相關的計畫，住宅基金裡面有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等…。

邱議員于軒：

也沒有吧。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等計畫程序以後我們就要開始做審查機制，跟議員報告，大寮主機廠上面的社會住宅預計要開 400 戶，這個政策已經確定，現在正在協調捷運局的土地，確定以後就會啟動先期計畫，先期計畫出來以後是動用一點點錢，先期計畫出來後就開始有…。

邱議員于軒：

「動用一點點錢」，是在住宅基金裡面還是在這本裡面？這本的哪一個科目，可不可以講清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會從基金裡面去舉借先期計畫的錢，到時候還要再還。

邱議員于軒：

可是基金裡面也沒也寫到大寮社會住宅。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計畫還沒有成形，等計畫成形之後，就會啟動去舉借基金這個錢。

邱議員于軒：

所以大寮社會住宅這個政策是確定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確定。

邱議員于軒：

但是相關經費卻沒有做…，連初期規劃經費都還沒有編列，還是怎樣？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只要向社會住宅基金借錢就可以馬上執行，本來就有預留經費額度放在這個地方。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有一部分的錢是放在社會住宅基金，〔對。〕因為我完全都沒有看到大寮社會住宅這個名詞，所以非常擔心這個執行狀況。

好，目前跟捷運局協商的進度是怎樣？請局長報告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捷運局有兩塊土地在前後，在大寮主機廠的出入口有兩塊土地要爭取，大概 90% 已經確定，但是面積多大…。

邱議員于軒：

前面還是後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他們講就是後面那一塊，有 1 點多公頃，目前已經大致確定。確定後，我們會有一個先期計畫的標，就是併在大綱計畫裡面去做先期計畫，之後才可以做完整計畫，然後再做融資計畫。

邱議員于軒：

土地，我們和捷運局是用什麼方式合作？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打算用租的，因為只能用租的。

邱議員于軒：

用租的方式，〔對。〕你有評估過一年的租金和後續的社宅有辦法去做等量的回收嗎？還是…？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以公共設施的土地，我們是依據公告現值的 3% 來租，不是很高的價錢。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價錢市府有辦法可以負擔的嗎？〔對。〕協商後什麼時候有說明會，執行進度？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政策確定，土地底定後，就可以開說明會。

邱議員于軒：

大概幾月？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可能過完農曆年後，過年前還來不及，過年後我們一定會辦這個說明會。

邱議員于軒：

上次總質詢你跟我說會辦，好像年底前會辦。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會辦沒錯，我講的是土地確定後就會辦，現在土地還在跟捷運局討論。

邱議員于軒：

起碼今年上半年應該可以把它辦起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其實大寮主機廠的開工日期，預計是在明年底或是後年初動工。如果啟動先期計畫完成之後，後續整個專案管理標和統包標就會很快，統包標預計可能…，因為我們的施政大概在後年初就會…，本來是上半年，市長說要「緊

緊緊」，所以可能在後年初就會啟動統包工程。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局長，請你整理相關進度期程的詳細資料給我，〔好。〕因為我從預算中沒有看到，我覺得有看到你編入相關的預算會比較安心。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儘快提供給議員。

邱議員于軒：

你要儘快提供給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社會住宅在規劃時，請結合一些相關的社福或是公共設施，讓大寮社宅變成一個社宅的示範點，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除了社福之外，還有一些長照、日照都可以包括在裡面，包括一些簡單的社區運動中心都會在裡面。〔……。〕會儘量在裡面去做…，這要看社會局給我們的資料，我們會把它規劃進去。〔……。〕好，我會儘快提供資料給議員，〔……。〕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接續黃柏霖議員的議題，捷運輕軌還有鐵路地下化的 TOD，它是屬於容積移轉還是增額容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原來的捷運紅橘線是用容積移轉，其他輕軌就是屬於增額容積，是捷運局編的預算。

吳議員益政：

所以容積移轉還是一樣，100%可以用未徵收土地移轉。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容積移轉是一半現金一半土地，輕軌的增額容積是屬於全部現金。

吳議員益政：

全部現金。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全部現金。

吳議員益政：

我再釐清，因為當初我們最早修改這樣一個 50%：50%，當時我是支持的。

可是當時我支持的用意是增額容積，因為這個軌道建設所產生的容積，那個錢是全部要用來負擔軌道建設經費。因為它的容積增加，是因為我們投資的這些建設經費。但是容積移轉是不是 50%，我覺得這個倒是可以討論的，也許可以放寬，變成可以全部移轉，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部分的容積移轉 100%，或你要選擇，如果你覺得有利的話，要一部分用現金一部分用這個，應該讓提案的人有選擇權，我覺得這個可能會有一個緩衝。

容積，如果大家的土地全部都用未徵收的土地，那部分的容積有時候又會漲太多，又變成另一個畸形的產物，其實也不是地主賺走，是中間商賺走。所以容積移轉不可能改成全部或部分由所謂的提出來的人選擇，這個倒是可以解決，因為當初我們提出這個案子時，並沒有分得那麼清楚，但是你們已經在增額容積百分之百現金，我覺得已經符合正義，所謂財務穩健鐵道 TOD 的一個精神和財務的計畫，這樣就已經落實了。倒不一定強制去把...，我講的是鐵道的部分，鐵道有關的容積移轉，倒是不需要強制 50%：50%，這幾年實施過來，我覺得大家好像也有一點搞混 TOD 的財務正當性、跟容積移轉，有沒有要兼顧這些未徵收土地的正義權，可以請局長再想一下再檢討。〔好。〕第二個，我一直覺得鐵路地下化最大的遺憾，那時候沒有設定車站上的使用權、建築權，鐵路地下花了差不多 1 千億，站體本身是地下化，上面的建築物，雖然有園區、園道，但是每個車站的上方，都沒有好好利用，對於車站附近的公共性都沒有去實踐；輕軌也是。未來路竹、內湖的車站都是高架化，我覺得既然是高架化，只使用道路的上方，那條路的地目，是不是可以變成多功能車站的使用目標，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著手？這個在地目上有什麼變更的需求，假設現在車站鐵路地下化後，車站和輕軌的站體要往上發展，是否可行？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所謂的鐵路地下化，車站上面都有容積和建蔽，都有這樣規定，他可以去發展、興建。

吳議員益政：

所以他只是沒用而已？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他沒有用，要再跟鐵路局協商，他本來就賦予它容積了。另外，有關舊的捷運紅線跟橘線，這部分在當初設計時，都有聯合開發的機制，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所以我們現在新增。在市長上任後，請我們去盤點，整個捷運紅線和橘線，有哪些可以做聯合開發的基地，現在正在積極辦理當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武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請教都發局局長，重劃區道路開發的計畫頒訂，是由都發局頒訂的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市計畫道路在當初都市計畫時，就要劃道路了。

蔡議員武宏：

當初你們劃道路的時候，本席在上一次的總質詢時，有針對 65 期和 88 期的開闢道路，未來從夢時代對面，一直到中石化，都是前鎮未來的重點計畫，但是 65 期和 68 期，當初都發局在編訂道路開發的時候，發生了一些小瑕疵，未來在其他的土地上，我們會不會再發生類似的狀況？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88 期和 65 期這部分，當時那條路是沒有開闢，當初規劃時，是沒有開闢，後來因為說要開闢，經過很多次的協商及交通安的考慮後，才這樣開闢的。我想類似這樣的情形，造成它沒有對在一起的道路情況，我們以後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希望能夠在開闢的時候，都市計畫就要把道路對齊、對好。至於是否可以更改後續再來檢討…。

蔡議員武宏：

對啊，我希望未來都市計畫在編訂時，重劃區也好，在道路上的規劃，應該要結合外面的聯外道路，做一次統籌的調整，要跨局處去做，而不是你們都發局去編，編完之後，地政局去做，做完之後，交通局還要再出來開會，然後再送交通安會報。造成原本一塊美麗的土地，被你們重劃之後，變成沒有路可以進出，對當地未來整個生活圈的發展，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希望局長未來在都市計畫編定的時候，我們一定要跨局處，不要讓議員再去找市長、副市長，大家跨局處的來開會。開完會後，像那條 65 期，最後還是無法聯通起來。當地未來的商圈、生活圈的發展，一定會受到衝擊，包括後面那幾塊，我希望局長要注意一下，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是，未來我們在開發時，會加強注意道路對齊的部分。

蔡議員武宏：

對啊！原本你們不要開路，在本席爭取之後，你們才要開始開闢，還要多花那些錢，錢要花在刀口上啊！未來整體都市計畫的頒訂，希望都發局可以多用點心，大家跨局處共同來討論。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一定辦理。

蔡議員武宏：

讓高雄市可以慢慢的發展，這樣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局長，在 30 頁有一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委員出席費，請問這個是做什麼樣的事項？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在都發局會編這樣的一筆預算？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請秘書室主任來回答，那是要給婦女權益的委員的出席費。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是只有編在都發局嗎？其他局好像沒有看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各局都有編。

陳議員美雅：

有編到這一筆嗎？〔對。〕那你們都發局特別編…，是每一個局都有編這一筆嗎？確定嗎？你要不要確認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請秘書回答好不好，這沒有每一個局都編，只有幾個局有編，這部分我們是編了 3 萬元。

陳議員美雅：

我想了解一下，都發局的業務和婦女權益的關聯性，你們主要做什麼樣的業務？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秘書室說明。

陳議員美雅：

簡單說明，我還有別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秘書室洪主任秀芬：

因為婦權會有 7 個小組，我們都發局是擔任環境空間小組的幕僚單位，所以每一年我們會開環境空間小組的會議，會議的時候，會請委員出席，所以這個是委員的出席費。

陳議員美雅：

所以高雄市有一個婦權會。〔對。〕他各自分在 7 個局裡，然後編列這筆出席費的經費，是這樣的意思嗎？〔對。〕那為什麼會編在都發局這裡？

都市發展局秘書室洪主任秀芬：

因為我們負責環境空間小組，我們擔任環境空間小組的幕僚機關，所以會邀請委員來出席開會。

陳議員美雅：

麻煩你把委員的名單，還有你們開會的內容，再提供給本席。〔好。〕接著請教局長，我要了解一下，有關社會住宅，因為你們在這上面並沒有編列，但是我覺得這很重要，民眾非常關心。我們預計今年的社會住宅，我們看得到的會推幾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今年我們只是…。

陳議員美雅：

規劃而已嘛！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規劃。

陳議員美雅：

會規劃幾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是規劃 3 個。一個是在岡山的社會住宅，一個是在亞灣的社會住宅，一個是在大寮主機場的社會住宅。

陳議員美雅：

之前有說中都那邊也會規劃。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那個已經規劃完成，準備發包施工。

陳議員美雅：

那個是算已經規劃好了，已經規劃好的有幾個？除了中都，還有哪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還有凱旋青樹，總共有 2 個，一個在凱旋路，一個在中都。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樣應該會有 5 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未來 5 個新完工的…。

陳議員美雅：

全部加起來，大概可以釋放多少戶數？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大約 3,200 戶左右，因為凱旋大約 200 多戶，中都也是 200 多戶左右，大約

有 400 多戶。加上原來的 2,800 戶，大概是 3,200 戶。

陳議員美雅：

未來都是用租的方式，還是有可能是用賣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社會住宅只租不賣。

陳議員美雅：

只用租的，你們的租金如何去訂定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會以當時社會的市場租金，大概打 8 折或 7 折，有些弱勢團體，我們會再給更低的價格。

陳議員美雅：

你們要在亞洲新灣區推社會住宅，依照當地現在的地價行情，你們預估社會住宅的租金會落在多少的價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是 1 房，大約落在 1 萬初頭至 2 萬以內。

陳議員美雅：

亞洲新灣區你們預計 1 房的租金是這樣嗎？〔對。〕你們最多會規劃到幾房？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3 房。

陳議員美雅：

3 房，這個都在規劃當中。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規劃當中。

陳議員美雅：

那你再提供這幾個社會住宅的相關詳細資料。〔好。〕你們針對市有的非公用不動產，你們也會做出租的業務嗎？特別是其中有一筆前鎮台鋁的廠房，我了解一下，除了這個以外，你們還有其他出租的業務嗎？除了這一筆以外。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只有這一筆是有出租。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只有這一筆是由你們出租，而不是由財政局？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當時都發局有一個都市計畫回饋的土地，這個回饋土地是歸在都發局裡。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目前為止，只有這一筆是都發局，那他的理由…，你可不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在做都市計畫的時候，有一個公共設施的回饋比例，這塊是屬於公共設施，那時候 52% 裡面的其中一筆的土地到我們這裡，由都發局來管理。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因為這一筆被糾正，現在處理得怎麼樣？已經有改善了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原來的住戶已經換人了，換一個聯上團隊在經營管理，現在還在跟我們談議約的動作。〔…〕對，〔…〕好，〔…〕台鋁，〔…〕好，我儘快把資料提供給議員，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局長，請教一下，你們現在審的這一筆總預算是多少？總預算的這個科目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科目嗎？1 億…，全部的，還是說這個？

李議員雅靜：

我講的哪一句話，你聽不懂？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1 億 7,400 多萬元。

李議員雅靜：

好，你們這一筆預算裡面，最大的支出項目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人事費。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多少人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計畫員額有 160 人。

李議員雅靜：

計畫員額 160 人，目前進來多少人？動作快，知道的人，請起來回答好了。局長不知道。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是 160 人…。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不知道，你請坐，沒關係。來，人事主任，多少？局長，你請坐，沒關係。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議員，您是說現在進用多少人嗎？〔對。〕我們現在進用 140 人。

李議員雅靜：

140。〔是。〕多出來的預算，你們拿去哪裡？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沒有，我們有職工，還有約聘僱。

李議員雅靜：

職工有職工的預算，約聘有約聘的預算啊！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對，都在人事費裡面。

李議員雅靜：

你們職員的人數是編制 160，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沒有，那是預算員額 160 人。

李議員雅靜：

對嘛！進來多少？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目前進用到 140 人。

李議員雅靜：

好，多出來的預算去哪裡？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多出來？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們永遠補不滿啊！你多出來的人去哪裡？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自從 108 年之後，我們的專業加給從工程人員，依照行政院的规定，我們…。

李議員雅靜：

多出來 15 個人的薪資，我初估 15 個人的薪資用去哪裡？每一年都用去哪裡？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我們的預算員額，您的意思是說，我們初估的預算，我們每 1 年都把它用進來。

李議員雅靜：

請問一下，第 27 頁法定編制人員的待遇，1 年有 1 億 900 多萬元，將近 1 億 1,000 萬元，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1 億 6,000 多萬元。

李議員雅靜：

這是 160 人的預算，對不對？是嗎？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我們是用 160 人去做預算的。

李議員雅靜：

是嗎？〔是。〕是，好。你說 160 人，現在進到市府的法定編制人員有多少？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進用到目前為止是 140 人，但是我們陸續還在遞補當中。

李議員雅靜：

140 人，對不對？好，140 人，等於你每一年將近有 15-20 個，我沒有說到你 20 個，15-20 個是懸缺，因為永遠補不滿，總是有人出去、進來，所以不可能讓你滿足到編制的 160 人，對不對？是不是？你跟我說是不是就好？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但是我們這筆預算…。

李議員雅靜：

請提供近 10 年來，都發局這個預算項目的人數，法定編制的人進來多少人？出去多少人？你的預算編列多少？每年決算多少的數字給本席。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好，謝謝議員。

李議員雅靜：

好，請說明多出來的預算，你們流用到哪裡？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報告議員，我們這筆預算都沒有多出來，因為我們在 108 年的時候，我們工程人員的待遇有被調高，我們這 2 年因為調高的因素，所以導致我們的預算，事實上每 1 年都是額滿的。因為我們依照市府員額基準的規定…。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是編了 160 個人的預算，不是 140 個人的預算，所以我要你合理的解釋，到底你的預算流用去哪裡？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講得很清楚喔，聽得懂嗎？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聽得懂。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要給我一個正式的說明，今天下午應該還是你們。主席，這一筆預算我提擱置動議，請你們馬上提出資料給我，我要你近 10 年來預算的部分，以今年為例好了，160 人，你現在進用 140 人，剩下 20 個人的預算，你流用去哪裡了？你懂我意思嗎？好，再來，你的約聘人員，現在一年有多少人？比照啦！不管是約聘或職工，我統統要這些資料，你的人去哪裡？因為你編的預算可能是足額的，可是實際進用的，或許沒有那麼多。職工跟約聘可能有足額，但是你的職員人數可能就沒那麼多，我希望你能說明。主任，這樣懂我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郭主任淑芬：

我會儘速提供給議員，謝謝。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針對預算的部分，還有府會聯絡人加班費的部分，也提供他們的時數給我，好嗎？主任，因為每一年編列 25 萬元，我需要知道…。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議員，是不是由局長跟你答復一下。〔…〕我知道，〔…〕好，〔…〕好，這個沒關係，局長有話要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報告議員，像這 1 億 7,000 多萬元，雖然是預備編了 160 人，我們進用 140 人，事實上整個預算，我們還是不夠的，因為它有一個，包括還要工程搶險這些部分，〔…〕好，〔…〕這個部分事後，我就提供給議員知道，〔…〕好，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二次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剛剛吳議員提到有增額容積，像那天捷運局局長來，我有跟他提到，他也同意我的看法，因為捷運有自償率的問題。所以我就跟他建議，你只要收進來的錢達到那個平衡點，就是自償率的那個點，多出來的，他也同意可以用容積移轉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這是大家都可以討論的。我們的目標

很簡單，因為城市的發展真的很重要，但是公平正義也很重要，不能放著都不做，所以這方面我也希望會後，等會期都結束，你也找捷運局長討論一下。

未來如果它達到那個點以後，多的，我們可以怎麼做，都發局如果有很好的意見，也可以提供給他參考，未來大家一起來把這些，我們認為不公平的事應該要妥善去解決。所以他那天還有做附帶決議，就達到那個平衡點以後，自償率的那個點，以多的，就可以用容積移轉的，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來協助處理，我覺得起碼把它 focus 在這一塊。

至於公設保留地，你們的進度已經很快，很多都在解編中了，那個有管道去處理，但是路的部分是沒有辦法處理的，好不好？這是本席給你的一點建議，下會期要開會的時候，再來討論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好，李議員雅靜提都發局，第 27 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職員人事費 1 億 959 萬 7,878 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就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0 至 3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6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4 至 36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預算數 82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議長、局長，因為各局處的科室分工，我們也不是很了解，因為都是都市計畫、都市規劃，如果有不對的，你再指教。第一個，有關老人電梯，之前也是高雄市所提出來的，就是針對高齡化，很多透天厝老人家都沒有辦法爬樓梯去樓上，所以高雄市首創的老人電梯通風設計，就是 70 米平方，20 坪室內坪數可以多 3 坪的不計建蔽率、容積率。這個政策，我想是開台灣的首創，而且很受歡迎，為什麼 20 坪以上沒有呢？因為中產階級以下的大概室內 20 坪，在實施的這幾年有很多人反映，當然新房子用這個標準大概還可以接受；有些是舊屋，他說我家只有 20、21 坪就多那幾坪，我要不要放寬？我到底要放 21 坪，還是要放寬 25 坪或是要放 30 坪呢？坦白講，這個又要論述一番，但是我們可

以針對舊的既有房子，他們如果要重建，你給他們多幾坪又何妨，假設他的房子是 100 坪或 50 坪，但是現在 100 坪的房子很少，那個蓋的很少，大部分都是在 2、30 坪，它只要是老房子，而且又有施作空間，前提是他要有自己的土地、空地跟施作空間，所以也不用擔心這個放寬太高，如果它只是老房子，就應該讓它可以放寬老房子，就不用受限於 70 米平方，但新的房子當然可以按照這樣的標準，符合社會正義原則，但針對舊的，這個不可行？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針對一些比較屬於老舊建築要裝電梯的部分，吳議員非常關心，也有很好的政策，這個部分在都發跟建管那邊有一個就是說有小區地 70 平方公尺的建蔽率，以後它就可以裝電梯，有 10 平方公尺是免計建築面積跟增額容積。至於到底要不要，這個土地夠不夠大，因為可能 70 平方公尺太小，我們可以來檢討。

吳議員益政：

也可以針對舊的，時常聽到說我家 21 坪不行，或我家有 25 坪也不行，到底標準在哪裡？我們從新舊也許可以是一個方向。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我們來找一個合適的論述，把那個樣態做出來以後，再去決定到底哪一個面積大小是比較適合的，我們來檢討。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局長，我請問你，很多人都很關心亞灣區，尤其是特貿三那一塊基地，我們要公告招商，請問我們的公展已經結束了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結束了，這個都已經公告了。

黃議員紹庭：

結束了，表示我們大概已經都定案了。你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現在特貿三南北丘跟上次有什麼樣最大的差別？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上一次的第二次招標部分，它是以地上設定地上權為主。

黃議員紹庭：

北丘是地上權？〔對。〕南丘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南丘有部分是權利變換。

黃議員紹庭：

權利變換？〔對。〕多少比例可以容積權利變換？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它是全部可以容積變換，就看它的公戶比算起來是多少就多少。

黃議員紹庭：

住宅呢？可以轉換成住宅的比例有多少？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住宅在南基地是 30%。

黃議員紹庭：

30%？〔對。〕南基地大概是 6,000 坪。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6,000 多坪。

黃議員紹庭：

有 6,000 多坪，1 萬 5,000 坪，6,000 多坪，有三分之一的容積是可以轉換成住宅？〔是。〕請問最新的這一次我們準備怎麼做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南北基地…。

黃議員紹庭：

還是要 2 塊基地一起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分開招商。

黃議員紹庭：

分開招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2 塊基地的條件都是住宅的最高可以到 50%，不一定，就是看它自己的設計，有些不需要那麼高，最高可以給它到 50% 的住宅。

黃議員紹庭：

最高變 50%？〔對。〕南北丘都是 50%？〔是。〕所以等於比上次多 4 倍到 5 倍住宅用地，對不對？因為上次是 6,000 坪裡面的三分之一，這一次南北丘…。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那時候北基地也可以，只是設定地上權。

黃議員紹庭：

上次北基地是地上權，地上權哪來的轉成住宅？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它也可以用住宅去做地上權。

黃議員紹庭：

有人會買嗎？土地是政府的，你要買那種房子嗎？建築師。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啦，還是有。

黃議員紹庭：

你有看過這樣子有人要去買的嗎？楊建築師。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台北市非常多這樣的案子就是地上權。

黃議員紹庭：

那是台北市嘛！高雄市會有人買這種房子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還是有。

黃議員紹庭：

高雄有？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還是有。

黃議員紹庭：

哪一個例子你跟本席講，對不對？局長，你那麼有經驗的建築師，局長，我對你們這一次討論的結果，都公展完準備跟台電要公告招商，本席非常失望，非常非常的失望！主席，亞灣區過去大家都知道，老高雄人都知道，它是過去高雄人的工業區，對不對？〔是。〕硫酸亞等一大堆重污染都在亞灣區，亞灣區離高雄港跟小港機場最近，高雄最後一塊精華區。局長，你還沒有擔任局長以前，從陳菊市長到韓國瑜市長到現在的陳其邁市長，都說亞灣區要來做商業開發，因為那個的確是高雄最精華的地方，也是過去高雄人用 60 年、70 年的健康所換來最精華的地方，還說要做商業區來發展高雄市的未來，全世界港邊最好的土地，也是最精華的地方，把它作為商業區，像紐約的曼哈頓，本席以前住過舊金山，漁人碼頭旁邊全部都是商業區大樓，對高雄發展有什麼好處？商業區的稅收是住宅區的幾倍？局長，根據你的專業，我們如果是開發商業區的話，跟住宅區當中，我們的稅收可以差幾倍？局長。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稅收可能要問財政局他們。我認為亞灣區這邊的開發，我們去盤點全世界所有港灣區的開發，住宅都是在 30%到 50%這樣的量，有些是到 60%，因為純粹商業空間，這個地方是沒有那麼大的胃納量，包括台北市也一樣，南港區也是這樣子。

黃議員紹庭：

那是因為現在高雄的景氣跟商業行為還不好，對不對？現在沒有人要來，也沒有市場，是因為現在高雄市的商業跟景氣還沒有活絡起來。局長，你有沒有想到未來的高雄？未來的高雄如果需要大量的辦公大樓、需要商業行為，也是我們期待的，你已經把它變成住宅區了，商業區還回得來嗎？局長，是不是？陳其邁市長口口聲聲說，以後南部要有一個半導體中心就在高雄、台南，這些企業進來如果要在高雄找辦公大樓、要找商業區，迎接而來的是商業行為，譬如百貨公司或其他的地方，還來得及嗎？所以局長我…。

主席（曾議長麗燕）：

等一下二次發言。〔…。〕我直接給你二次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在規劃特貿三，我現在講特貿三就好，在亞灣區裡面最精華的 1 萬 5,000 坪土地，因為高市府占有 40%土地，我們居然把它變成整個住宅的容積，從過去 6,000 坪南丘裡面三分之一的容積可以轉移成住宅，到現在整個 1 萬 5,000 坪有一半可以變成住宅空間，大大削弱商業的功能啊！局長，我真的非常的失望，你們是不看好高雄的未來嗎？你這樣的規劃根本是一個短多長空，未來如果大家需要在這一塊亞灣區裡面找商辦呢？是不是？我了解你們其實在議會講過很多遍，你們說過去招商 2 次誘因不足，所以你需要增加誘因，就是把住宅區的比例變大，可是你有沒有想過未來高雄的發展呢？未來高雄的發展，如果你們真的都要做住宅區，高雄有缺住宅用地嗎？楊建築師，我請教你，像你做那麼久的專業建築師，高雄市有沒有缺住宅區？請你簡單回答，你認為有還是沒有？有沒有缺住宅用地？有沒有？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要看區位，譬如我…。

黃議員紹庭：

請問有沒有缺？我剛才沒有聽見你講。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還是有缺。

黃議員紹庭：

還是有缺？高雄市現在還缺住宅用地？你這個都發局長怎麼不好好規劃，到哪裡去找住宅用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你看每個原縣區的議員都是要求要提高住宅的比例，這是以分區來看，不是以全高雄來看，每個區有每個區的需求，都不一樣。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跟我顧左右而言他，你很專業啦！我講的跟你講的那個是不一樣的，亞灣區是高雄市最精華的，歷屆市長都要做商業區，那個土地本來是住宅用地，現在把它提升到好幾倍，我覺得你們會對不起高雄人，高雄這塊土地受到多少的污染，現在要讓高雄變成是發展商業，讓我們的稅收增加，讓整個高雄可以大邁進，結果你把它變成住宅區去了，你在圖利誰？你才就職四個多月就弄出這樣的案子出來。本席對於你們的綜合規劃研究招商的部分非常的不滿意，本席還是要堅持以商業發展為主，怎麼可以一下子跳那麼多倍當住宅區呢？我覺得你們對不起高雄人。主席，本席具體…。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82 萬而已。〔…。〕

謝謝議長跟黃議員。我想整個現代都市的開發，大概是沒有純粹商業的趨勢，包括全世界在各個港口都是以商跟住在一起的融合規劃，這樣整個都市就會有活力。我們雖然是規劃 50% 的住宅，但是他不一定要蓋到 50%，如果有些開發商認為可以做商業就可以做商業。所以還有 20 萬坪商業空間的量，占 50% 來算，還有 10 萬坪，這 10 萬坪在高雄市是非常大的量。未來亞灣區還有 200 多公頃的土地要開發，那個量是很大的商業空間，我們不會擔心商業空間的量不夠，反而需要引進一些住宅的人口去活化整個土地。包括南港原來只有 20% 到 30%，現在已經到 50% 了，南港大計畫是用大計畫的方式來做都市規劃的更新。我們是參考各個大都市的規劃來做這樣的變更。50% 的住宅不一定要蓋到 50%，它只是一個方式，這一塊亞灣區的北基地比 101 大樓那塊地多 200 坪而已，我想在高雄也可以做 101 商業區大樓的方式，這樣也可以做商業，所以這只是一個上限，不是規定他一定要做住宅。〔…。〕上一次雖然是地上權，但是還是有 30% 的住宅，沒有說不能當住宅，還是可以的，北基地也是可以的。〔…。〕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坐。黃議員紹庭提都發局第 34 頁至第 36 頁，都市計畫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預算數 82 萬 2 千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第 37 至 38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預算數 14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針對第 37 頁，國土計畫委員會每年編了 74 萬做高雄市國土規劃的審議，但是我們這個計畫書目前在官方網站上公告，最新一期我去看過，對於事業廢棄物的盤點非常粗糙。就是我們現在有好幾個新的工業區，第一個是仁武產業園區，再來就是橋頭科學園區，再來就是循環材料科學園區。這三個園區有很多事業廢棄物會產生，但是在整個國土計畫的評估報告裡面，只有大略提到這些家戶垃圾儲坑的掩埋量不足，所以針對家戶垃圾會有一些新的規劃。但是對高雄來講，最嚴重的問題是整個事業廢棄物的去處。我在環衛部門質詢的時候，其實我們有提到一部分，就是這些新的工業區廠商必須要在區內設置自己的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址為原則。但是實際上，我看了這個報告，他有提到譬如說仁武產業園區外送到大寮榮工成立的一個資源回收廠，也不是設立在自己的園區廠址範圍裡面。所以這樣的情況底下，我會很好奇到底我們的國土計畫裡面有沒有盤點，未來高雄市在 125 年到 130 年，我們的廢棄物量到底有多少，我們自己本市可以處理的量又有多少，如果不夠的話要怎麼處理？因為我們還有在收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進入我們自己的焚化爐來焚燒。所以我們有沒有要求環保局要減少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的來源？

另外一個是我們本市工業區自己製造的事業廢棄物，在國土計畫裡面有沒有評估到。最近一次開的國土計畫審議會好像是去年 8 月份，我看到的資料是這樣子，在內政部召開的。目前高雄市有沒有針對這個區塊做具體的評估？這個能不能請局長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跟林議員，有關預算的部分，74 萬並不是只有國土計畫，大部分都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預算。國土計畫我們目前都已經送到內政部審議通過，大概開會的次數就沒有那麼多。這主要都是屬於都委會出席費的發放，我們有 14 個都委會委員，需要開 25 次到 30 次的專案小組會議，所以需要有這些費用。

跟林議員說明，其實不是只有國土計畫的會議，大部分都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出席費。

有關國土計畫的環保部分，我想在國土計畫都會有這樣的規劃，我們在當時就會請各個科局來盤點會產生多少環保的量，請環保局來提供這樣的計畫，我們會放在計畫裡面。

至於工業區的部分，上一次也討論過到底工業區是不是要做內化，這部分我們也是會納入考慮，但是可能需要中央的工業區主管機關來做配合。以上說明。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們到底有沒有預估本市產生的事業廢棄物量會有多少？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沒有這個數據，可能要回去查一下，我問一下環保局，他們比較清楚這方面的數據。

林議員于凱：

這個事情其實我從去年的年中就已經開始提到這件事，但是我看 8 月開了一次國土計畫委員會，10 月也開了一次，但目前的資料還是沒有。所以你根本沒有一個總量到底要處理多少，你怎麼知道你的去化的量能要開發到什麼階段？譬如說水資源，我們都知道水資源會預估未來的短缺量是多少，你就會從其他的方法去找水，譬如舊有的水井去打水，在曾文水庫去接引水道的方法去處理，因為你知道你的缺口有多高。但是你現在對事業廢棄物生產量，你不知道到底會生產多少，你怎麼知道你的缺口會有多少。所以這個問題是不能迴避的，不然到時候這些事業廢棄物要去哪裡，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你們要正視。這不是交給經濟部來決定，而是這些事業廢棄物會在高雄市内流竄，所以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會再一次再修正，開會的時候我們請經發局來盤點這個部分，到底會有多少量，環保局有沒有辦法消化這個部分，我想這兩個局都很重要。也不是我們主管的，我們希望請他們來幫我們做這樣的整合，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還是同樣的問題。現在工業區劃多少綠地的百分比是我們決定還是中央決定？如果這個工業區是中央開發的，它是特區嗎？還是地方有地方的規定？現在新開發的工業區綠地百分比有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議員。我們在工業區的保育綠地都要到達 30% 以上。

吳議員益政：

30%？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有些就是隔離綠帶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是含隔離綠帶，還是本身區域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含隔離綠帶。

吳議員益政：

所以區域裡面就是含隔離綠帶，內部的區域有沒有規定綠地要多少百分比？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就是隔離綠帶，內部就是建蔽率裡面有 50% 以上要做綠化而已，要求要綠化，沒有說要多少綠地。。

吳議員益政：

整個工業區百分之幾要綠化？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大概需要這個廠的法定空地，目前高雄市 50% 以上要綠化。

吳議員益政：

是每一個廠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每一個廠。

吳議員益政：

工業區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工業區沒有。工業區就 30% 的保育綠地，就沒有新的，工業區的規劃。

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們上次在環保局審查的時候有提到，希望工業區他自己生產的工業廢棄物，像橋頭工業區也講一個廢棄物怎麼處理，第一個交由合法的廠商處理，去填在合法的掩埋場，這樣就結束了。但是量到底有多少、要怎麼處理，他只是交代這樣而已。我們認為工業區來自工業區，當然不是我蓋工業區要回到自己的工業區，而是說工業區在開發的時候，本身就應該要規劃工業廢棄物掩埋

的地方，上面還是可以當綠地，也可以做行政區。因為現在工業廢棄物處理都很專業，都沒有污染，所以都要放在農地，甚至放在水源保護區。你放在那邊都認為沒問題，那怎麼不放在工業區呢？甚至於放在工廠上面有什麼問題，我也想不通。這個那麼專業的問題，我覺得環保局跟都發局跟經發局，要去研究工業廢棄物要放哪裡，上面可以做什麼？像西青埔我知道以前是垃圾場，現在是做公園也做得很漂亮。到底工業廢棄物跟我們土地循環再利用，是不是可以產生比較多功能的，就是你下一個工業區要在哪裡，就可以先規劃好，現在的工業廢棄物就可以去放在那邊，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想這是非常好的議題，工業區要自己內化所有的事業廢棄物或者是工業廢棄物，我想這是很好的議題，我們會來討論。

吳議員益政：

應該是這樣講，應該是從廢棄物掩埋的空間，上面可以做什麼，我覺得都發局可以去做一些各種可能的探討。這樣變成工業廢棄物要放在哪裡，要放在那裡已經知道後面要做什麼了。譬如我問環保局現在放置掩埋廢棄物的是路竹還是燕巢那裡，放完要做什麼，就做公園，那邊有沒有住人呢？沒有。反正倒了之後上面也沒有什麼作用，所以他整個就是去找偏僻的，如果擘劃之後對土地、對空間，假設就像他所說的沒有什麼影響，你事後土地上面要做什麼利用，你要一次去規劃好。放在那邊，以後要蓋金寶塔也是可以，但是要先講好，規劃好各種可能。

像這個廢棄物本身的去處，當然前提是要把工業廢棄物減量，這個是最原始的。沒辦法的時候那個減量要怎麼去處理，我覺得都發局要把這個工業廢棄物可以放在哪裡，放在哪裡上面還要做什麼，各種可能，從財務、環境，從地方區域發展，都能做一個統合。不要隨便推來推去，到最後就亂掩埋，亂掩埋就是無辜的人遭殃。希望把這個科目可以做這樣的規劃，然後提出來，還是開一個公聽會、研討會，來研究一下這個議題。謝謝。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員。我想整個工廠、工業區裡面所產生的廢棄物，首先要減量。第二個就是如何內化，有哪些可以在這邊就地掩埋的，有些需要運出去的，我想這些東西可以來討論、規範。至於在這邊廠內、區內掩埋的部分，到底上面土地要怎麼做利用，這個是很好的議題，都發局會找經發局跟環保局做這方面研擬的方向。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要問局長，37 頁的 74 萬，國土計畫委員會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外聘委員及兼職費。我想要知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是怎麼聘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都市計畫委員會就是在審議都市計畫這些專家學者，包括有府內委員跟府外委員。府外委員大概會有將近 10 幾位的委員，這次 74 萬的費用就是我們召開都市計畫委員…。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這個費用是給他們。我現在想要知道，這幾位委員是依據什麼標準來聘用？就是由局長你決定，還是市長決定，還是一個什麼機關來做評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當然會由我們都發局去針對每個領域的專家學者，因為這有一個遴聘的規範，有一個要點。這邊就是我們會說都市計畫的人才多少，建築的人才、景觀的人才、水利、環保、交通，這些專業的人才，以我們之前高雄市或是其他縣市具有專家學者的身分，我們就先勾選，然後請上面來裁示。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是由你們來決定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來勾選。

陳議員玫娟：

我尊重你們的專業，我們也希望這個都市計畫會的委員，他是關係著高雄市整個都市計畫一個很重要的 point，他們決定了，就關係到我們整個開發的問題。我覺得這個相當重要，我也希望你們一定要慎選。因為過去我當了那麼多屆了，我覺得這些委員，我們當然沒有質疑他的專業，只是我們也希望是不是能夠多用一些，不要老是固定某些人這樣子。我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只是多一點建議而已，多聽聽其他人的意見。〔好。〕

另外我要問一下，這一次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我有特別提到左東 363 地號一共有 3 筆。陳情人當時有在提陳情，因為這是一個園道，周邊就是整個翠華路邊，翠華路已經都開始做建設，包括園道的建設。但是他們這一塊很奇怪的是，它的周邊都是住宅，就唯獨這一塊被框在綠地園道裡面，他覺得對他很不公平。所以他當時有提出申請，希望能夠解編。我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這個案子，我想要知道這個案子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是朝向解編的進度在執行，已經送內政部都委會了，在都委會審查當中。

陳議員玫娟：

那是公設解編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公設解編。

陳議員玫娟：

公設解編未來會朝向重劃？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重劃的方向去處理。

陳議員玫娟：

萬一重劃不成呢？因為他只有一小塊而已，而且那邊有很多地上物。我想知道如果重劃不成的話，你們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可能地政局會處理這方面的後續續期的部分，我們都市計畫幫它解編以後，就是後續不管是重劃或是多元的方式，就是請地政局再去…。

陳議員玫娟：

現在就是交由地政局在處理嗎？〔對。〕現在我要問你，因為你是專業，都委會像我剛剛講的，你們都是專家。我想知道如果這一塊重劃行不通的時候，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在你的專業領域裡面，你有沒有什麼好的建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想它可以用捐代金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代金的方式，〔對。〕我想不管怎樣這個是所有權人的權益，當然他們認為把他們這一塊周邊都蓋了房子了，唯獨他這一塊被框成園道綠地，其實對他相當不公平的。〔對。〕而且這一塊地已經框了很久了，也沒有開發也沒有做什麼，對他們的權益是受損的，就是我們常常在講的，很多的私人土地被框成公共設施之後，你們也不徵收、開闢，但是也把地框起來也不能買賣使用，所以對地的所有權人相當的不公平的，我希望這一塊能夠盡快，能夠有一個結果出來，給地主一個權益的交代，不然對他們實在是情何以堪。

這一塊地不管你們要朝向重劃也好、朝向代金的方式也好，我希望這一塊地，趕快有一個圓滿的結果給地主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都發局積極的辦理，所有公設通盤專案的解編，我們會積極辦理。

陳議員玫娟：

好，就麻煩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武宏，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謝謝主席，我要針對剛才玫娟議員所問的，這 74 萬外聘委員，外聘委員有十幾位，府內的委員有幾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府內的有 7 位。

蔡議員武宏：

外聘有幾位？一次開會大概需要幾位委員到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一次開會要 1/2 以上的委員出席。

蔡議員武宏：

總共有幾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21 位，都市發展委員會總共有 21 位。

蔡議員武宏：

21 位，所以等於府內是 7 位，外聘委員 14 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14 位，到時候都會到議會接受議員的質詢。

蔡議員武宏：

每一次都要 21 位來開會。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就是以 1/2 以上來開會。

蔡議員武宏：

12 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12 位以上。

蔡議員武宏：

12 位以上來開會，我覺得外聘委員，我相信他們的專業，我覺得我們府內的 7 位是那 7 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由副市長、都發局長、地政局長還有交通局長，都是局長的身分參加，和工務局長。

蔡議員武宏：

各局處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7位局處首長來開會。

蔡議員武宏：

我剛剛跟局長就教都市計畫編定要開發的那件事，你們府內有7個人來開會，為什麼有時候開完會要遵照委員的意見？造成高雄市整體都市計畫的發展。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委員會他們的權責，我也是委員。

蔡議員武宏：

你也是委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委員會是一個合議制。

蔡議員武宏：

我在上一個科目一開始跟局長就教的，如果這些委員他們有14位，加7等於21位，你們只有7位，過半的話要幾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要12位。但是他的出席率大概都8成左右，以統計來講。

蔡議員武宏：

8成。在相關道路編定的時候，你們都沒有提出一些相關的意見嗎？有些東西我覺得要據理力爭。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會啊！但是有一些是各局處他們有意見，他們就會請各局處的委員來提意見。

蔡議員武宏：

我看到總共有296次，一次7個，我們1年開幾次會。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大會是每個月開1次，小組是不一定，小組常常開。

蔡議員武宏：

大會1年開一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1個月開一次。

蔡議員武宏：

1 年最起碼要 12 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12 次。有些拖得比較近的比較遠是平均，還有一些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也要開會。

蔡議員武宏：

這樣我知道了，所以我是希望要回到一開始本席跟局長就教的，建議未來不管是外聘委員基於他們的專業度，但是因為攸關高雄市的整體開發、繁榮，〔是。〕我希望有一些立場市政府必須要先堅持住，有時候要先跟他們溝通，外聘委員相對都是高雄人嗎？〔對。〕全部都是高雄人。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大部分都是高雄在地的人。

蔡議員武宏：

大部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一些是中、北部下來的。

蔡議員武宏：

中、北部來的。我希望這些外聘委員盡量都是以高雄市的人為主，〔好。〕因為這些真正在高雄市生活的這些委員，才可以了解高雄市的整個生活圈上面的一些進度。

就像玫娟議員講的，他們扮演著高雄市未來城市發展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府內的所有的委員都一樣。一個政策一旦錯誤的話，可能阻礙了整個高雄市整體都市計畫生活圈的發展，所以我希望未來這些委員在招聘的時候，我們盡量以高雄市在地的專家學者共同來參與，這樣子對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我覺得才會有一大進步。〔是。〕

其他外縣市，我們可以跟其他的外縣市，他們的發展速度比較快一點，我們可以用交流的方式可以跟他們詳談。是由高雄市的這些委員去跟外縣市的辦理交流，而不是在我們開始審慎對高雄市未來的整體發展的時候，這些外聘委員進來，如果是多數的委員他們贊成高雄市在地委員的意見，我相信這個才是美好的。

如果多數的委員都是贊成外地委員的意見的話，我們不一定會用的起來。〔是。〕對不對？希望未來局長在招聘委員的時候，以高雄市為主，〔是。〕因為他們都住在高雄市的生活圈理面，要如何達到高雄市民未來生活圈的發展…。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以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你，有關於現在國土的發展現在的劃分法，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國土大概有分為 4 個領域，海岸區、山區、城鄉發展區跟農業保育區，大概是這 4 個方向來規劃。

陳議員美雅：

所以，對於目前高雄市的市區，有沒有什麼樣的衝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說針對原來的都市計畫區，是沒有影響的。

陳議員美雅：

會比較影響到的是非都市。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非都市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你，我聽到很多市民會反映，高雄市是一個很棒的地方。但是會讓人家覺得我們的城市風貌，有些大樓的部分或是這些住宅的部分看起來比較老舊。就你的專業你覺得像這些部分，未來應該朝什麼樣的方向來做改善？問題是你們有這樣子的一個權責去做改善嗎？怎麼樣看到這個都市是一個新穎的風貌，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去作克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發局的手段，大概是用都市設計審議方式來做管控都市的風貌景觀。我們在都市計畫區就會劃定比較重要區域，要做都市設計的審議，我們會管控所有道路的銜接、友善的環境、植栽跟一些燈光、所有的材質都需要做一些審核。

所以一些老舊的社區不是在都會區裡面，就需要鼓勵他們用都更或是危老的方式或是做整個建築物的更新，這個更新我們會要求希望有一些好的退縮跟好的景觀的方式來處理。

如果有一些容積移轉的案子，我們也希望納到都市審議來管控他的所謂的都市風貌。

陳議員美雅：

但是我們現在遇到的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都更或是危老重建的部分，我覺得在法律上面來講面臨到滿大的一個困難點，你打算要怎麼樣？高雄市未來打算要推動幾件？你們可以看到的預期成效是什麼？有辦法做到幾件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規劃中已經有 10 件在進行，未來預計可能會有 2、30 件這樣子都更的方式，危老目前正在增長當中，目前已經 70 件以上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說我們現在都更大概會有 10 件在進行。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 10 件。

陳議員美雅：

有 10 件在進行，〔對。〕這 10 件大概位於哪一些地方？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譬如說，海邊路有些在台鐵、有些在原來客運總站那邊，另外有些在京城博愛路、中洲路，散布在這幾個區域。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你，像鹽埕區有一些可能老舊的大樓，但是他裡面部分呈現荒廢的狀態，其實會影響到周邊的生活品質。我想要了解針對這種，你們要怎麼去協助呢？如果沒有取得大多數地主的同意，你們要怎麼去做協助跟處理？

因為我們一直在推，希望鹽埕區他的鹽埕風華再現，但是因為鹽埕是當年高雄市最早發展的一個區域，導致說他有一些大樓目前呈現沒有居住的狀態，但是部分有居住。像這種你覺得公部門未來要怎麼樣去協助，當地的民眾做都市更新？或是危老重建的部分，要怎麼去處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跟議員報告，危老重建必須要有 100% 的住戶同意，才可以進行危老重建。

陳議員美雅：

所以就會卡到這樣子的問題，要怎麼樣去處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門檻滿高的。都更不用大概 8、9 成就可以進行都更，所以都發局有成立都更危老的輔導團，我們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協會去做這樣的輔導團，深入社區裡面幫他們做說明、做解說，告訴他們這是一個很好的重建機會，希望大家能夠掌握住。

陳議員美雅：

局長，是不是能夠請你去鹽埕區，你們可以去了解一下，看看可能還有部分

的一些樓房，你們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我想這部分借重你們的專業，然後讓鹽埕區有一些已經停滯的區域，或是大樓讓他再一次活化，不然的話很可惜，那邊也是一個很好的地方，現在就是卡在法令的關係，沒有辦法讓他很快地去做一個更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來盤點應該屬於老社區，老舊的都市計畫區。我們另外一個就是歷史老屋的再發展計畫可以來做這樣子的處理。我們會請輔導團深入鹽埕區做盤點，那些可以發展的老舊社區。〔…〕謝謝。〔…〕我提供資料給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9 至 40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預算數 224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都規科的科長有來嗎？科長，我先請問你一個問題，你當科長當多久了。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5 年多了。

黃議員紹庭：

超過 1 年，〔有。〕你可不可以跟大家說一下，今年的預算跟去年的預算，就你們的預算書上面表達的有什麼不一樣？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跟議員報告，去年度的預算數是編 224 萬 3,000 元，今年一樣是編 224 萬 3,000 元。

黃議員紹庭：

完全一樣。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是一樣的，預算總數是一樣的。

黃議員紹庭：

你先請坐，局長，我問這個問題沒有什麼惡意，我只是在讀預算書的時候發現，貴局的預算書，像都市規劃科去年跟今年一個字都不差，有差一個字 109 跟 110，我非常的驚訝，其實不只是都規科，之前的綜合企劃科也是一字不差。當然這是很專業的科，都發局是非常專業的局處，所以本席是非常的尊重，我

相信你們很多也是屬於委外的委員或是什麼？

今天就都市規劃的部分，本席有一個議題想跟局長你探討看看。當我看到我們希望都市規劃是要增進居民環境品質的時候，局長，我問你一下，你個人的意見。高雄市現在正在興建輕軌，輕軌跟捷運不一樣，他是在路面上的，所以他跟我們的道路會有交叉、會並行、共存，跟我們的住宅也會共存，跟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

現在我們有一個環狀輕軌在興建當中，未來也有可能有不同的輕軌會興建，我想請問一下局長，你就現在這一條環狀輕軌，進入到市區裡面，一個大概十幾米寬的道路，在美術館路進到中華路那邊的寬度，甚至單邊才不到 4 米等等這些問題的情況之下，就一個都市發展或者是周遭市民朋友的生活來講的話，不曉得局長你對這個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我想輕軌、捷運都屬於大眾運輸系統的一個運具之一。〔是。〕輕軌就是希望市民在做都市旅次的部分，很好的運輸工具。〔是。〕我想輕軌跟捷運不同，輕軌是一步就上去了，捷運要下到月台層、穿堂層下去再上來，捷運是比較長距離的方式去做這樣子的運輸，若是這種短距離社區裡面，各國都是以輕軌方式來做這樣子的交通聯繫。

黃議員紹庭：

我剛才跟局長探討的是說，高雄現在蓋的這一條輕軌是進入到我們的人口稠密區，就像我講得有些地方甚至那的路段、路寬不到 10 米，還要有輕軌軌道在裡面，跟著我們生活、交通息息相關。

本席直接講最近剛剛通的大南環線，凱旋路的交叉路段像三多路、四維路，其實最近附近的居民是怨聲連連，因為不只是等待的時間很長、交通打結甚至安全性都有了問題。

所以在這方面，局長我是想知道，你剛剛有講到輕軌跟捷運的差別。但是我們也支持大眾運輸啊！問題是這樣子的輕軌用這樣的方式來展現的話，這跟我們的都市發展有息息相關，是不是？過去就像本席剛剛講的凱旋路好了，過去是一個火車臨港線，已經造成很多交通上的不便利。

我們希望大眾運輸帶進來的時候，如何在我們希望有大眾運輸的時候，我們增加的這個輕軌，又可以避免當地人安全上的問題，交通上的不便利，這個都發局有在做這樣子的考量或是研究的這部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輕軌是捷運局的專業，我從都發局的角色來看，輕軌他有 A 型路權、B 型路權、C 型路權的方式，我們目前大概是採 C 型路權的方式來共構，是部分 B、部分 C，這個東西會造成交通瓶頸或者是號誌等待的時候，目前大南環線是在試營運的階段，我想這個部分捷運局會根據試營運的結果來做調整。

整個輕軌要順暢，就是號誌一定要好好的管控，因為都市計畫交通的十字路口非常多，能夠把號誌做一致性的連結，讓輕軌在行走中不會造成整個都市交通的瓶頸，這是目前捷運局要進行的方式。

至於說，整個都市計畫發展跟輕軌、捷運他是可以相輔相成的〔……。〕好。〔……。〕好，可以。〔……。〕整個都市的生活、都市的方式會改變，不一定全部都靠汽車、摩托車，輕軌算是一個很好的運具，人口稠密區做輕軌，世界各國都有，黃議員也都到國外考察過，很多在都市、都會人口稠密區就是以輕軌為主，如果這一區……。〔……。〕如果兩個比較遠的郊區的話，它是用捷運來接通，這樣是正常的。輕軌在都會區裡面這樣跑，我們必須要改變我們的都會生活習慣，不一定要靠汽車，現在是汽車的運具太多，小單位的汽車很高，所以必須要做這方面的調整。都發局當然也會試著就整個都市交通的疏導，我們會開新的都市規劃方向跟輕軌相輔相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剛剛我把都發局的預算整本都翻過了，預算科目、內容從一個細項看不出這個，我每次要問都搞不清楚是都規科還是都計科，都看不出來那個的連結，所以剛剛黃議員講得對，希望明年在編預算的時候，你們明年要做的重點是所寫的政策、預算、科目能夠連結。第二個，你們用到基金的也要在這裡建議，當然是財主單位在決定，有些用到基金的錢其實本來是你們科目的錢，都放在你們的各科，是都規科還是都設科應該要再更明確一點。哪有一個都發局的科影響全高雄市發展卻只編 80 萬，這個實在很不成對比。並不是要編很多，而是你們本來不只用這些錢，只是用到基金，所以基金在你們正的科目裡面，本科都顯現不出你的政策、預算之間的連結。第一個，我們希望跟財主單位下一次在編預算的時候，能夠看出我們的都市風貌改變是怎麼去對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上次有關老屋的修改，因為在申請時發現很多釋憲的案例，現在已經轉回，本來到底是都發局還是文化局，在那裡弄了老半天，到最後我們還是回到都發局，這是針對老屋。那時候在修改老屋發展條例時，本來是要從街廓思考，又怕太複雜，所以就只是一個建築物。我們在審查時，就是現在中油再

發展就碰到這個問題，他們一個區塊裡面的行政區古蹟保存，你保存了，就限制他的發展，所以他們中油又不願意保存。如果從老屋條例發展成街廓，就變成裡面如果有老屋可以保存的話，就不算建蔽率、容積率，也就不會影響其他空地的整個發展，對保存老屋或古蹟跟開發反而是能夠共存，我們的第一個案只是針對老屋，是不是可以往街廓的發展？這是第二個問題，等一下一起回答。

第三個，屋頂加蓋是全台灣的問題，不要說高雄市，你在台北市街頭一站，看到最大的建築物是 101 大樓，它旁邊的透天厝也都是屋頂加蓋，遑論哪位市長多有魄力，因為根本沒有人能夠處理，連高雄市也是一樣，我站在每個街道抬頭一看，實在真的很漂亮，因為屋頂加蓋已經變成是一種美景了，你知道嗎？本來看起來很亂，可是它已經亂到數大便是美，所以變得很漂亮。我現在要說的是屋頂加蓋我們都不願意去面對它，之前我曾經提出如果用蓋太陽能，然後我們可以免計容積，也可以一部分供他部分使用，但是這個一直卡在營建署，他就是兩側或前後不讓你遮蔽，這個問題一直沒解決。我提出來，我們是不是可以從頂樓加蓋，但是加蓋不是讓你違建，因為它的違建是來自於容積違建。今天我比較前瞻的是，如果容積違建，我們可以透過購買容積、容積移轉，新的房子可以容積移轉，舊的房子也可以容積移轉，但這個容積移轉只限你的屋頂加蓋，但你加蓋要做綠能，不管是綠屋頂或太陽能或有哪些友善的設計，還是對環境要有一些平衡，你盡這個義務，我就給你這樣的可能，但是容積也是要購買，這樣同時才可以解決，這樣就不會受制於營建署給我們的限制，這樣都市整個屋頂的發展可能更有趣、更有可能、更環保，環境更好，也更公平，這個一直沒有在研究，都發局可不可以研究這個科目？這三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針對第一個問題是預算科目的部分，明年的預算一定會跟今年不一樣，我們會來管控預算，把所有好的預算就是正確的把它編進來，它也會受限於府裡面整個公務預算的調配，我們會再做個調整。

第二個部分是歷史老屋再發展條例，吳議員非常用心把它催生出來，而且我們開始針對很多細節部分，也經過營建署的認可已經下來了。這個還沒有正式的案子出現，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趕快找一個新的案子，讓歷史老屋由都發局發動這樣方式來做好的發展，有一些是並沒有文資身分的老屋，可以用這個條例來做再出發的規劃，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屋頂加蓋，每個住家都認為屋頂就是永遠少一個空間，造就屋頂會加蓋。當然加蓋可以從兩個層次來講，吳議員講的增加購買容積是不是可

行，這個部分我們來探討；或加蓋太陽光電板產生綠電去做的方式，或增加一些綠化，或增加一些節能減碳設施的方式，針對屋頂加蓋產生容積的可行性，我們來做研究評估。以上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要問 40 頁，在 40 頁有一個 95 萬 4,000 元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跟公告實施登報，局長，我想要了解，你們現在公展都是公告在網路、區公所，然後有寄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嗎？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95 萬的部分，就是針對公展跟公告實施登報部分的費用，也會通知所有權人。

陳議員玫娟：

也會通知？〔對。〕但是你們通知是怎麼通知？通知土地登記的戶籍地嗎？還是通訊地，還是哪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地籍、戶籍都會通知。

陳議員玫娟：

什麼地籍？地籍跟…。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地籍跟戶籍都會通知。

陳議員玫娟：

現在都會通知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都會通知，也會放在網站。

陳議員玫娟：

也會放在網站，所以你們過去這樣一段時間了。因為我記得早期，我那時候剛剛當議員時，就有很多這種陳情案，就是他們家的土地已經被人家劃設為公共設施，他竟然都不知道，等到他要買賣的時候才發現，原來因為他沒有被通知到，那時候都是怎麼樣？都是公告在區公所，因為他沒住在那裡，他怎麼會閒著沒事，每天跑去區公所看他的土地有沒有變更呢？為了這件事情，我們在議會已經講很久了，後來有做修正，就是寄發到他的戶籍地。問題是又寄到戶籍地，他也不一定住在他的戶籍，有的人到外地去工作，有的人是戶籍地設在

這裡，但是他住在另外一個地方，也造成一些瓶頸。你剛剛回答我說他的住家地跟戶籍地都會通知。因為我前一陣子也接到了一個這樣的陳情，他還住在那裡，雖然他的戶籍不在那邊，他還住在那裡，但是他的土地要被設成道路，他也不知道，一直到新工處要去開闢道路才知道，所以我覺得這有一些盲點。所以拜託局長，這是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所以你們絕對要落實去通知到土地所有權人，因為他的土地要被規劃成什麼樣，土地所有權人要做陳情或是申訴的時候，必須要有這個機會給他，好不好？〔好。〕不要每次已經成定案了才來陳情，我覺得這樣浪費了人民的公帑，也損傷了我們所有權人的權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會全力寄給他們。

陳議員玫娟：

這一點我真的要拜託你們。另外，我延續剛才黃紹庭議員講的，我很想知道的是，這次在高雄市輕軌爭議段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參加他們過去在規劃的會議？都發局有沒有參加？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發局會參加。

陳議員玫娟：

你們的意見是同意的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對輕軌的政策是針對周邊的兩側土地，或是整個景觀和整個都審的部分我們負責來把關。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是負責整個輕軌周邊的景觀跟改造而已嘛！〔對。〕整個路段會影響到我們這個區塊的發展，你們並沒有意見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當然會盤點附近有些需要更新的老屋，或是一些社區，我們都會去檢討，包括未來聯合開發的基地，我們都會參與。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只負責周邊的建物，不負責整個區塊的規劃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輕軌的規劃是由捷運局和交通局在規劃。

陳議員玫娟：

我當然知道。但是我剛剛還有講，其實都發局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因為你們攸關了整個城市的發展，怎麼樣的規劃，你們把這個都市規劃成什麼樣子，這

個都市未來的發展就是這個樣子，你們的一筆一劃都很重要。當時輕軌雖然是交通局跟捷運局的工作，但是我覺得都發局站在整個城市開發的重要角色上，你們應該要適度的表達你們的意見。當然，城市的發展，交通工具很重要，人家說交通便利到哪裡，就會發展到哪裡，這是一定的。我跟黃紹庭一樣，我們都支持大眾運輸，但是錯誤的大眾運輸反而影響了都市的發展。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如果大眾運輸能夠到我們這個地方，讓我們這邊更好，房價、土地上漲，讓整個城市更繁榮，我們都覺得很好。問題是這個爭議路段造成太多的民怨、造成太多人擔心、造成未來的交通可能會陷入長期永久的黑暗期，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這是都發局你們責無旁貸要去做建議的。所以我一直在想這一條路段…。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好，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針對這個部分我稍微簡單回應一下。第一個，輕軌的建設就是以 TOD 的方式來做，這是整個世界潮流的都市計畫很重要的規劃方向。對於都發局的角色來講，就是有關於除了幫旁邊的土地有什麼既成建物去做調整以外，對於新開發的，我們也是要針對交通，就是所謂的輕軌在捷運局跟交通局所開發的結果，去反映整個都市車流量的問題，所以我們會有一些道路的調整或是路幅的調整。包括龍華國小的建案，我們也是利用都市設計的手段，請他再退縮留出一個車道，他們用內縮的方式，不會造成都市發展土地的交通瓶頸。所以他們在兩側的路都用退縮的方式去做處理，我想這是都發局要去做建議。包括美術館那邊進到美術館園區時怎麼去做，讓交通不會造成衝擊的部分，我們會做這樣的建議。以上說明。〔…。〕對。〔…。〕好。〔…。〕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請問局長，大家都知道都發局對於高雄整體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整體的規劃都操縱在你們都發局的手裡。但是本席整本預算看下來，有些局處編列一、兩百萬，甚至跟去年都一樣，甚至還有 80 幾萬的。我想既然編制那麼多的公務人員，但是預算只有 80 幾萬，乾脆把它合併掉或是裁撤掉就好了，為什麼還要編列那筆預算呢？這代表我們整體的發展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新的亮點，等於是沒有新的業務量到裡面來，所以編列的經費才會延續去年的經費。我看了那麼多，還是要請教局長，依你的思維，你如何把高雄帶入一個整體有亮點的發展？這才是最重要的，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方議員信淵：

你的願景在哪裡？你有願景，業務量才會產生出來，才有新的規劃案，才會產生新的經費，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都沒有的話，就這樣一直延續下去的話，高雄永遠都是一個又老又窮又舊的城市，整體都沒有辦法發展。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跟議員。我想整個高雄市的都市發展，雖然預算跟去年差不多，但是例行性的計畫還是在進行。市長上任以後，我們對於高雄市的發展會有一個比較嶄新的，包括他提出四大主軸，就是產業優先、就業、交通、環保跟空污的部分，這些部分都是我們目前要去做，整個都市要如何調整。所以整個產業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從南科、橋科、到路科、到高雄科學園區，到整個楠梓加工出口區，到整個亞灣這一塊，它是一個產業軸帶，這個產業廊帶一定要弄出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們的中城、北城跟南城的幾個計畫，包括中油高煉廠和衛武營等等幾個區域，以及整個亞灣的發展，這是屬於重要的經貿發展區。山區就是到那瑪夏、六龜、寶來跟旗山，這是屬於山區的軸線發展。沿海的部分也要做，包括跟中央合作海空聯港的部分怎麼去銜接，這是我們都市計畫的願景。包括整個細末的神經，社會住宅的部分，也是由都發局去推動社會住宅，讓整個都市能夠活絡起來。包括智慧城市也是高雄市未來要做的都市規劃的方式，包括 5G AIoT 這樣的智慧城市能夠在高雄這個都市裡面發展。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知道你的頭腦裡面願景很多，但是怎麼去落實才是最重要的。市長每次都講兩年要拚四年，你今年的業務量都沒有增加，你要怎麼拚？你要如何趕快去落實才是最重要的。高雄市的發展是要靠你們，尤其都發局對於整體高雄市是非常重要的，你們如果都沒有動起來的話，光有願景也沒有用。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跟議員報告，這個預算當然是去年 6 月就送上來了。在未來的幾個月會動用我們的基金來做這樣的執行，還是有在動，等於我們會大量的去推展這樣的業務。

方議員信淵：

所以儘快把你們的願景落實才是最重要的。〔是。〕不然這預算去年已經審完了，今年又要審一樣的，幹嘛要審呢？花那麼多市民的納稅錢，除了看緊市府的荷包以外，最重要的還是你們要拿出你們的願景和發展，那才是最重要

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要儘快。〔是。〕如何趕快來落實。尤其剛才局長有提到一個非常好的都更案，還有危老的部分，這個輔導團你有成立了嘛！〔有。〕但是怎麼去落實才是最重要的。所以針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的輔導團都主動出擊，開了數十場的說明會了，我們在都發局裡面也設了一個諮詢站可以讓大家諮詢。〔…。〕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跟各位同仁說明，因為儘量能夠在這個禮拜審完預算，從昨天開始就不給大家多的時間發言。我們上午的議程審到都市計畫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李議員順進發言完以後就散會。（敲槌）

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謝謝主席。工務部門都發局的所有行政團隊大家午安，各位議會先進大家好。最近高雄市年輕人很流行的一句話，值得都發局的市政府團隊來省思，就是「脫高潮」跟「脫北潮」，脫離高雄跟脫離台北、新北。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人口流失得很快，台北也是一樣，我們每年以 1 千人、2 千人、3 千人這樣的速度在流失。所謂的流失不包括自然死亡，就是戶籍遷離我們高雄市。台北更恐怖，每年都以將近 10 萬的人口數在遷離雙北，高雄市也很嚴重，曾幾何時我們是第二大城，現在變成年輕人都往台南跑。根據統計，目前這些「脫高潮」跟「脫北潮」都去桃園、台中跟台南這三個縣市。為什麼會這樣呢？這個問題值得都發局省思。重點在於房價，房價那麼高，目前我們有將近 300 個推案，一個推案比一個推案漂亮，一個推案比一個推案的房價還高。目前來講，我們的低利息再加上熱錢湧入。今年 2021 年第一季的輝瑞藥劑好像又通過了，預計高雄市又有一波的房價行情。有人問房價會不會跌，我跟其他專家的看法不一樣，我認為不會退燒，只會更熱。當然這個原因都發局要去省思。

所謂都市的內圍跟都市的外圍，漲價都是漲在都市的內圍，還有幾個房市爆發的地區，包括仁武、橋頭和三民區，這幾個區是市中心的區，其他區的房價還不見得動到很厲害。局長你要特別的小心，尤其是都發局主管的都市發展的業務。我以解編為例，像我服務處的門口，兩個大的停車場，我有跟議長報告過，你們是用重劃取得重劃區裡面的一個停車場用地。你不把這個停車場用地徵收開闢起來或是獎勵民營，你還把它解編，連我們的車子都被拖吊，我們議員的車子沒有特例。市民朋友來找我們，路過的市民會質疑，問我：「停這樣可以嗎？停在你的門口可以嗎？」我說：「不可以，馬上移車。」這個是都市發展的問題，你說小港這樣怎麼發展得起來呢？怎麼跟仁武、三民或是橋頭新

市鎮這些區域比呢？我想路竹、茄苳、林園和小港這些外圍的區域幾乎都沒有漲。你的解編政策到底在哪裡？

還有現在熱錢要湧入，台商要回流，但是工業用地不足，你還想盡辦法要把工業用地解編為住宅區。我就覺得很奇怪，你的解編政策為什麼會這樣？一些鄉下地區該解編的你要趕快去解編，讓整個都市平衡發展，讓我們的年輕人在 30 分鐘、50 分鐘的車程內能夠買到便宜的房價。你現在買不到便宜的房子，在小港連議員的車子都沒地方停了，更何況市民朋友，他怎麼會不離開小港呢？怎麼會不離開高雄呢？所以在解編政策上，我有機會還要跟局長多勉勵、多請教，也要多提醒你。像我講的停車場的解編或工業用地的解編，你為什麼要把工業用地解編掉呢？都找不到工業用地了，現在要編個工業用地多困難，要編個停車場用地多困難。我們前面跟議長的中間…。

主席（曾議長麗燕）：

要不要請局長說明一下？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根據解編的部分，還地於民是目前的政策，公設保留地幾十年都不徵收就是要還地於民。至於停車場要不要解編，我們也非常慎重，都會詢問交通局有沒有需求，如果他們沒有需求才會進行解編。如果地方有需求，應該由地方來反映這裡需要停車場這樣的方式來做。如果確定的話，可能就要用開發停車場的方式來開發，不要造成市政很大的負擔來徵收這些費用。這是在解編方式的方向。如果真的需要停車場，議員可以跟交通局溝通不需要解編這一塊地，我想這是可以來做的。

至於工業區的解編，我想這個東西在林園、小港也一樣，當捷運延伸線下去以後，我們還是會開發一些住宅方向的供給，讓一些人進到林園、小港過搭乘捷運的生活。並不是說把工業區解掉，工業區解掉是一些屬於聚落型，對於都市計畫發展影響的工業區，我們才會考慮動它，其他外圍的工業區是不會去動它的。甚至像產業園區，現在用產業園區去開發工業區，像仁武的九鬮，這個都是我們新開發的一些工業區。至於外圍，譬如沿海跟苓雅、小港這邊的發展，我們希望藉由兩個捷運的往北、往南延伸線，能使這裡的生活方便的話，房價會稍微有起色這樣。以上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都發局第 41 頁開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翻開都市發展第 41 至 43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設計業務，預算數 86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4 至 47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預算數 2,309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8 至 56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預算數 2 億 68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7 至 61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開發業務，預算數 918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把前面四個到現在一次講完。第一個是都設，我是要請局長和都發局找一個時間再跟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討論，因為區有時候都設劃了五十二區，全區還有一個全區，變成在設計的時候要發落全區，又要發落各區。都市設計應該是所謂的風貌問題，應該是每個區，每個區，當時候是怎麼訂的？既然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應該找一個時間再開一個討論會或是公聽會，讓利害關係人去參與。譬如說高雄大學第一排的房子要跟高雄大學的磁磚顏色一樣，有時候建築師在學校是一個藝術家，可是出社會後就變成每天都被這些法令綁死。有時候該要求的要求，有時候細節要讓高雄的建築師能夠更自在，我在高雄認識一些建築師可是好像他們到外縣市比較自由，他們來高雄前幾年還走在前面，覺得到高雄很有搞頭和創意。現在來高雄好像反而沒有什麼，反而外縣市可能是被高雄刺激到，台中和台南現在反而走得比我們快，這個請都發局之後再去研議一下有關都設的部分。

第二個是社區發展，我一直認為高雄林南里的四維社區國宅是很難得的早期

國宅，建蔽率很多但還是屬半開放空間，社區要去維持開放空間，坦白說那個是私有的是他們的事情，但是他就是個開放空間也不是只有住在社區裡的人可以使用。是不是可以針對四維包括果貿社區能通過社區改造，因為果貿眷村是一個很有歷史意義圓形的建築，裡頭住了非常多的人口。如果說市政府能夠在社造這一部分多做一些，能夠多主動看看，關於四維國宅或者是果貿，這個和選區沒有關係，而是說那種風貌是現在才有，是不是可以從社造開始，這是第二點提出來。

第三個也是租金補貼的部分，我希望國宅能夠成立兩個部分，現在全世界資金很多，譬如說美國財政部部長葉倫通過 1.9 兆，在美國印鈔票再來台灣買股票，把股票炒得很高，我們一般人也享受不到。變成貧富差距擴大，資金可以很容易取得，誰可以取得？政府可以取得。政府的利息要借 100 億、200 億都有，利息 0.5%，一般人買房子買不起，在昨天的新聞裡，在六都裡面台北市大家要「脫北」，也沒有移居到高雄市，反而是移居到台中，台南，桃園。沒有移居到高雄，反而高雄人還出走，台北和高雄二邊的人口都在降低中，我覺得貧富差距的問題，當然我們的住宅沒有像台北那麼嚴重，但是如果說要讓我們營造，我現在有兩個建議，第一個資金由政府借來再轉借給具有社會住宅需求的人，如果要買房子利息由政府來付，因為資金是和政府借的是利息是 0.5%，0.5% 的利息就轉借給符合社會住宅的人。政府也不用出錢，因為是用政府的信用轉給那些符合社會住宅的人，屬於在買的部分。

第二個如果只租不賣的部分，當房地產不好的時候，我們準備一筆基金來買便宜和被拍賣沒有人要買的房子，整理之後就可以當社會住宅，散居在我們的社區裡面，政府也不用出錢，因為你們每年都要補助一萬多個中央給的 3,200 元租金補貼，領 3,200 元要來住 5,000 元的房子也住不到什麼好房子，如果是政府買來轉租給他，只要收他利息的成本再加碼一點，如果 3,200 元可以租 5,000 元又可租到 7 至 8,000 元或 10,000 元品質的話，這樣子就可以解決部分社會住宅問題。第一個是租金借來讓一般社會住宅可以符合，第二個資金借來把現在房價不高的房地產先買起來，讓政府擁有這些房產，不然現在房子一直蓋一直漲，我們把成本壓在一個固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和吳議員，根據上面三個問題我想簡單答復。第一個都市設計的審議，我之前是當建築師也對都市設計審議的問題會有很多，所以我上任以後，就啟動「都市審議興革方案」也就是我們希望剛剛吳議員談到的，很多區的都

市設計審議規範，我們把它集中在一本，我們現在開始先檢討說哪些不合時宜的，哪些需要改變，需要整合的，我們現在整合以後，建築師以後就看這一本就好，這一本有 57 個都市設計審議區裡面所要規範的東西，不用交叉要看哪一本，你們以後就是照這本的規範做就好了，目前大概在半年內會做得出來，完整以後就是看這本就好。第二個是國宅開放空間，我想社造我們有社區規劃師還有古籍化督導團，我們請他們主動出擊去發掘這些好的景點，好的社區營造工作室有什麼需要幫忙的部分，我們主動出擊這是第二個。至於說每年的租金補貼，我想每戶都補貼 3,200 元這樣的方式，大概幾億的空間，我想這個東西包括吳議員提出很有前瞻性建議，是不是要政府去買一些比較屬於低價住宅建築案以後來當做社會住宅區來出租？這部分我們再研議看看法規的適用性，就是如果說他是屬於用採購法或是什麼的，我們樂觀其成，以上是我的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先請坐。議長還有局長，我想上午本席特別關心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我現在要談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從十幾年來我們一直在議會要求審議上速度要快，為什麼？因為很多已經從民國五十幾年，六十幾年到現在一百年，很多都凍在那裡，當然過去相關局處也都很認真在推動，事實上如果以現價來算，我看這幾年解編的應該超過 1,000 億，重點是還有 3,000 多億還沒有，如果現在用市價算可能不止 3,000 多億，可以 7 到 8,000 億乘個二倍、三倍都有可能，所以你要用錢來解決問題顯然是不可能，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錢，事實上我也認為不需要用我們的公部門預算，已經很少了再來做這些沒有意義，所以一定要再很清楚的，我覺得應該有一個大包裹的方式，有一些是一定用不到的，我們應該大量的授予解編，有一些解編我們換了一些地賣了以後，來徵收必要的，因為有一些還是必要的，不可能全部都不要啊！所以這中間就是你們市府跟局本部要探討的，哪一些是完全可以解編的、哪一些可以以地易地，大概很難，因為我們行政手續上也滿繁瑣的，然後容移等等。我們有五個不同的政策工具，我這邊要求局長，你們在各小組審議的速度要快，因為地主已經等了幾十年，對我們來講，你們只要標準一致，誰是地主你都不用管，A、B、C、D 跟我們都無關，我們管的是什麼？那個公平的問題，不要 A 來，同樣的土地方式，結果產生分出來的坪數都不一樣，事實上現在都是可以量化的價值工程，土地價值高的，當然你分的就比較少，土地價值低的，你分的面積就比較大，為什麼商業區的土地比較貴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它的容積多啊！所以這個替代的方式你們只要列入一個很公平的計算模式，不用管特定人去陳情，

就是很公平的，這樣的話，接下來就是速度的問題。

我希望局長、還有你們授權的都委會相關的各個分組，我覺得開會的頻率可以再快一點，因為委員要來很容易啊！但是這些地主已經等了幾十年，所以我希望局長，你也是來自民間，那個彈性會比較快，我們在效率上怎麼積極來面對這一塊，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也好、容移也好、或者撤銷也好，我們的政策工具上應該怎麼調整可以再快一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和黃議員，剛剛那幾個問題非常好，我先講為什麼要快速的審。我們在都審的時候就周周審、速速審，這是都審的部分，所以變成現在都很快，我們還有內部委員會，就是專案委員會，到最後才是總委員會，所以有好幾關。原來審查要 47 天，現在縮短剩下 13 天，這是第一個，都審的縮短審查。都委會審查比較慢，因為都委會要好幾個案子集合起來才審，但是現在市長給我們的意見，以後都委會就是每個月開一次，專案小組二星期開一次，以前都委會是二個月或三個月才開一次，我們現在希望每個月都要開一次都委會，平常只有一案也要開，把都委會的部分盡快審查，等於是我們在市裡面的都委會的部分，我們儘量縮短時程，中央解編這一塊，因為全國都在內政部解編，案子非常多，所以會比較慢一點，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內政部已經通過的案子，盡快幫我們審下來。

黃議員柏霖：

也跟局長分享，就是效率，你剛剛提到一個月一次，還有小組周周審，我覺得這個都很好。有時候我們將心比心，如果我們今天是地主，一塊地三、四十年放在那裏都沒辦法解決，看得到、做不到、也用不到，這樣很可惜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是。

黃議員柏霖：

而且我覺得這個動能一產生下來，你看這幾千億如果都解編，這樣對高雄城市發展也有幫助啊！拿來念書、拿來購置房屋、拿來做其他的投資，我想對整體高雄都是一個新的資金動能，所以這方面也請你們在速度上，只要制度公平、方式合理，我覺得很多東西可以讓它更快，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

黃議員柏霖：

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把現在的跟後面的一次講完，不要再一直發言。就是這個科目七賢國中現在進度怎麼樣？之前我們講的，那是一個面對愛河這麼好的地方，應該要好好重新思考，結果之前的政府把它變成一個海洋研究中心，現在我們提出來希望重新再來檢討，七賢國中那個舊的土地、以及前金這樣一個老的社區和一個愛河的主軸，是不是在都市計畫重新檢討，然後在檢討的時候好好辦一個地方參與的公聽會來解決，不要都市委員自己就決定了，結果地方人民不能參與，現在七賢國中目前是怎麼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和吳議員，七賢國中這個地應該是照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會重新檢討它的都市計畫，等到海洋中心移走之後，我們會開始啟動。這裡面有一些市政府土地、還有一些台電的土地，我們要怎麼去跟它整合，整合成更好的一個模式，可能會以公辦都更的方式來做都市計畫變更，然後朝向一個比較友善的都市發展程序，包括愛河邊的、包括未來產業的發展、社會住宅空間的發展，來做一個整合。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你們辦一個公民參與，針對地方有意見、有想法的人多辦幾場，包括最好法院搬到橋頭，這麼好的地方晚上到那邊看，整個商業發展都斷層了，這個也是要去研究一下，整個愛河的沿線起初有一個大愛河計畫，林欽榮說要做一個大愛河計畫，他的格局都非常大，好好研究一下，不要變成是政治議題，純粹是都市發展問題，跟法務部好好研究一下，謝謝。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正在啟動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2 至 63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預算數 63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都市發展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繼續審查警察局歲出預算，請警消衛環委員會召集人李順進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拿出機關編號 0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報告大會主席曾議長，現在是審警察局在 110 年度的總預算，今年的總預算是 106 億 4,000 多萬，我在想，這麼龐大的一個金額，大家可以看到我們這本預算是劉柏良局長任內所編列的，而現在在這邊接受我們審預算的是黃局長。議長，在整個人事調動案，議長也曾經表達過強烈的意見，針對我們高雄市議會三黨的表達，認為預算非常重要，在預算審議完畢之後，我們都知道人事權在中央，可是這幾十年來中央和地方在任用局長的權限當中，都有一個相互的尊重，包含要尊重地方的縣市長、包含也要尊重地方的立法機構，就是我們議會，可是看到沒有，半年的時間有三位局長調整，在這個調整的衝擊之下，講到高雄市的治安，報告議長，高雄市的治安在這半年之內我們更換了三位局長，我在想，治安的問題還是要回歸專業。

第一個，本席在這邊要邀請局長，當然我們現在審的是預算，在這個預算裡面，我們當然是針對預算，可是今天局長來到高雄市，對未來高雄市的預算裡面，呈現的是一個目標、一個政策，預算的導向是一個政策，你怎麼樣向高雄市 278 萬的市民來負責，你的治安要怎麼樣來做整治，這些都必須跟高雄市民做報告，而不是今天瞞混過去。本席在這邊提議二點，第一點，我們希望在外面 17 個分局長都應該到議事殿堂來做預算審議的列席，這是議事規則所規範的。第二點、先邀請黃局長，他到任之後，怎麼對於前面兩個局長所做的努力，不夠的地方，他要怎麼樣來做加強。第三點、我必須要這邊強烈的表達，今天

我們必須要很清楚的了解，劉柏良局長這位老警長，這一生當中為了國家、為了社會投身警界，捍衛所有國家的治安，一步一腳印走到高雄市警察局局長，中央是提出他的政績或者整治治安有重大瑕疵問題，而不是劉柏良局長 22 年前買的股票做一個主題的影射，我相信在座的所有警察局的同仁，應該對於本席所講的各項內容認同，一個老警長來到高雄市，還有一年多就退休了，這一生當中捍衛打擊犯罪、捍衛治安的精神，而在這一次蕩然無存讓老警長下台，非常非常的遺憾，讓我們都感覺到不能夠接受，所以在這種的狀況之下，我們對老警長蒙受到榮譽上的瑕疵，這是他一生當中，也是他開記者會所講的是無法接受。

今天身為一個民意監督的機構，議會議員的一份子，我有必要也有責任跟義務必須在這邊提出來，對於劉柏良局長任內的肯定，這是一個真正的尊嚴跟榮譽的捍衛。我相信今天在場所有警察局第一線努力的各位，大家也有所感，所以我在這邊將這三點做一個說明。待會是不是請求大會…。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請 17 個分局的分局長進入議事廳，邀請 17 個分局的分局長進來。請分局長坐這邊，這邊還有位子，請各位分局長到左邊的座位來坐，請各位列席。接下來請局長針對你到高雄市來，你要怎麼做？對於治安以及交通的工作，你要如何來幫助我們高雄市，讓治安、讓交通能夠順暢，讓治安能夠良好。請黃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長以及謝謝劉議員以及在座的各位。〔…。〕好。我的學經歷是警大畢業，警大的碩士，我從事警察工作，在新北市幹過刑警大隊長、彰化幹過刑警大隊長、台北市幹過刑警大隊長。另外在警政署的刑事警察局幹過副局長、雲林縣的局長、基隆市的局長、還有刑事警察局的局長，這次派任到高雄市來服務。

另外針對未來的治安跟交通部分，除了在幾任的局長奠定了基礎，我需要再加強部分就是我們從犯罪的數據統計來看，以及民眾的滿意度來看，大概針對毒品案件，尤其校園毒品、少年毒品，這是我的施政重點。第二個就是詐騙案件，這一段防疫期間的詐騙，它是一個轉型，從原來一般的詐騙已經轉型到網路裡面假投資，進而受騙的情形，這數據不斷的在飆升，所以這是資訊跟通訊的一個匯流，所產生的犯罪問題，我也請刑大要規劃科偵人才，包括各分局都要有科偵小隊，來從事打擊科技犯罪，這種類型也在規劃進行中。

另外民眾不滿意的部分，在高雄地區幫派的活動部分，這一次中正大學的民調也發現了這個問題，不滿意的比例算滿高的，這也是我列為要打擊幫派違法

的類型。影響市民觀感像聚眾街頭暴力事件，也是我列為需要去處理的一個重要問題。在治安這一塊，我想初步的藍圖就是這幾項工作，是我要來持續推動的，當然這幾項工作，前任的局長都已經在做了，但是我還是繼續來推動，這是在治安的部分。

另外在交通部分，交通部分有幾個壅塞的路段，可能涉及到交通工程以及執法以及教育的部分，在教育、在執法部分，我可以來強化的，比方改善交通工程、號誌的部分，這個也是可以借力全責包括交通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都可以來改善，我出門都會觀察哪一個路段比較壅塞，到底它的號誌秒差是不是需要改善，我站在現場會觀察一段時間，如果需要改善，我會請交通大隊反映給交通局，最近我也反映幾起，包括中正一路北上高速公路的交流道只有一線道，可不可以拓寬變成兩線道，可以紓解往高速公路，鳳山要往上高速公路的壅塞。

另外，其他路口壅塞的部分，那也是我整治的一個重點，這是交通部分。當然在教育、宣導的部分也很重要，我也拜託交通大隊一定要到學校或者是老人集會的場所，因為我們發現也統計了交通事故，尤其 A1 的交通事故，65 歲民眾致死的案件是非常的多，佔的比例相當的高，7 成多，這滿高的。所以我也拜託他們一定要到年長者常聚集的地點，做一個宣導。學生的宣導，在學期間也要到學校裡面做一個法治，交通法規的一個宣導，讓市民都能了解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這是在交通這方面的初步規劃，我做以上的報告，謝謝。〔…。〕基本上這預算我是有看過。〔…。〕我可以盡我所知的、我看過的資料來做一個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經過和劉德林議員的溝通，我們先審 17 個分局、3 個大隊以及 4 隊的預算，先請劉德林議員說明。

劉議員德林：

針對警察局 106 億 4 千 500 萬元總預算，剛剛本席也表達了很清楚，在這 3 個建立的條件下，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中央對於地方的不尊重，導致地方的自治尊嚴蕩然無存，這是我們市民無法接受的。

現在春節將近，剛剛也有議員提到說這整個開會，我想開會是議員的天職，審預算更是我們的責任，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每一個都是用在刀口上，當我們在面對整個預算的審議。可是反過來想，中央有沒有想到這個預算對於地方、對於基層員警、基層各單位有多重要，他們就這樣做出來，讓我們地方來承擔這個責任，我想這是不對的。在今天這種情形下，本席要強烈表達中央對

於地方的不尊重，包含警察局的事件，包含修訂的衛生食品條例，也是一樣對我們的不尊重；地方自治精神蕩然無存，未來議會何存！

所以在這個前提下再反觀，中央不能忽略忽視地方、不重視地方，甚至在最重要的總預算階段撤換警察局局長，我剛剛問黃局長對於整個預算「你準備好了嗎？」如果是這樣子來審預算，我認為對高雄市民是不尊重，也是愧對。所以我再把這個話講回來，因為春節將近，第一線打擊犯罪以及捍衛交通的分局和駐外單位，在這個前提下，本席認為應先從分局以及駐外包含交通刑警單位來審議，把局本部的預算先做擱置。本席要對中央這樣的作為表達最強烈的遺憾，誠如議長在上次臨時會的閉幕聲明，當然也是代表高雄市議會。今天也是黃局長第一次列席備詢，如果沒有議員出來表達意見，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我們要讓中央聽到我們的聲音，這也是我們三個政黨共同的心聲，這就是我現在內心由衷的表達。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現在先審 17 個分局、3 個大隊以及 4 隊的預算，局本部就擱置。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剛德林議員提到的都是很多議員的心聲，因為畢竟在議會開議期間，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其實大家都忿忿不平，就連第一線的員警也對現在的人事調動感到不平。我也要特別提出，雖然擱置，但是預算的部分，本席要詢問一下，現在到底是一般行政，還是到…，局本部擱置的部分敲過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都還沒有敲過。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頁面是不是應該要回到局本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從這裡開始。

李議員雅靜：

因為剛剛有提到第 18 頁的部分，局本部第 18 頁的部分，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現在就不審了…。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等一下，因為事關第一線員警權益問題，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有一筆費用是協助員警因公所需律師的費用，我只看到這一筆。局長，還有一筆費用需要你們提出來，每一位員警在面對第一線，不管是處理事件，或

是針對案件辦理的時候，心理上都會有一定的壓力和承受張力。我要麻煩你，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心理諮商的地方，或是專業單位、專業團隊，來協助第一線人員。比如說最近高雄市的治安不是很平靜，不管是槍擊的也好、打架的也好，治安沒有很好，可是這些員警在面對第一線的時候，他一定要有所作為，不管是要去抓壞人，或是自我正當防衛也好，可是事後到底有誰真的去關心他們，他們要的不是你去看他，給他一瓶破案茶而已，事後心理上的壓力照顧，誰來協助、誰來輔導？不要是個案式的，在這裡完全沒看到預算。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個業務是哪一個科室負責的？我看這個科目裡有秘書室、人事室、保安科及法制室。請問一下，有關法律訴訟及後續可能需要有人去關心，這些第一線員警的相關生活問題等，由哪一個科室負責？局長你知道嗎？你能懂我剛剛講的國語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因公訴訟的輔助辦法是由人事室負責。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能責成人事室去成立一個，不管是單位也好，或是特約也好，讓所有的…，舉例來說，前陣子有個開槍事件，我們現在幾乎在第一線的派出所人員都是年輕人，有一些人可能很有經驗，有一些年輕人剛從學校出來，他跟著學長一起辦案的過程中，我們都要不斷的去調整他的心態，甚至給他一些經驗的傳承，這些誰來幫忙？誰來作為？我們警察到底還有沒有學長學弟制？還有沒有師徒制？有沒有人帶？局長你能不能重新建立這樣的關係呢？誰來擔任他們心理慰撫的動作？甚至是引導他們，讓他們可以回歸到正常的生活等等。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警專畢業或是特考班以分發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來講，他會到分局訓練 1 年的時間，這個訓練就是要由資深的同仁…。

李議員雅靜：

先回答我能不能去成立，研究一下是否能成立相關單位，而且是可以馬上、立即進到慰撫的動作。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師徒制來講，我們有在推動這項工作，畢業的、分發過來的，都是由資深同仁在帶領資淺同仁進入狀況。〔…。〕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請教議員是指哪個部分？〔…。〕剛議員有講到法律扶助這一塊，這個應該是在我們局裡的法制室和督察室，在員警的心理諮商部分，我們訓練科有一個諮商股，這個是專門針對我們員警在執勤上，有一些心理產生的問題，有做心

理諮商的輔導動作。〔…。〕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知道。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現在警察局的機制是關老師機制，他會定期到各分局去，讓有需求的同仁，跟他們互談，了解他們的需求。另外，外面也有特約的心理諮商師，這個是定約的，也有告知員警，如果員警有需求，都可以主動跟他們洽談，這方面的工作，有建立這個機制了。〔…。〕回去我也會責請我們的關老師，一定要主動，有發生狀況，就主動到分局或派出所去了解，跟他做一個詳談，這個我會來辦理。〔…。〕訓練科。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專門委員宣讀警察局旗山分局的預算。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察局各分局預算，委員會以旗山分局為審查代表，請翻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09-91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單位預算，請看第 11 至 12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5,61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仁武分局的分局長在不在？請教分局長，貴單位目前編制多少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分局長，請答復。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我們目前是 339 人。

李議員雅靜：

編制是 339 人，實際人數是多少？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你是說派出所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沒有，我說貴單位，就是分局和派出所的總人數是多少？編制員額多少？實際人數是多少？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編制員額 339 人，目前也是 339 人。

李議員雅靜：

你是滿編的？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滿編。

李議員雅靜：

好，請坐。鳳山分局。

主席（曾議長麗燕）：

鳳山分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鳳山分局的編制人數是多少？

鳳山分局林分局長依仰：

我們連職工是編制 575 人。

李議員雅靜：

575 人，實際員額呢？

鳳山分局林分局長依仰：

員額目前是 550 人。

李議員雅靜：

好，請坐。前鎮分局，你的編制是多少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分局長，請答復。

前鎮分局郭分局長俊廷：

實際上是 380 人，包括職工和交通分隊。

李議員雅靜：

你的編制是多少人？你請坐。請教局長，剛聽的出來，仁武分局的編制是 339 人，是滿編的，編制和實際的人數是滿編的，所以理當他的人數是充足的，反觀我們鳳山分局，我們的編制人數 570 人，可是目前全部加起來才 550 人，我們是不夠人的。針對人力不足的部分，我想就教局長怎麼去協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想各分局的編制，行之一段時間，現在地區的一個變化，有的是人口的增加有的是交通的複雜性，所以我也發現到這個問題，我要求我們人事單位要做一個組編的修正，未來要看是哪一個分局，它的繁重度已經越來越多了，舊有的組編是不夠來應付這個治安跟交通，或做一個檢討。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可能要麻煩你費心，從合併那一年開始，本席就一直要求警察局要針對，我們第一線派出所的警勤區、警民比的一個計算數，跟它的轄區、警勤轄區做一個重新的調整，因為光鳳山我們可能有 1 比 300 多的，也有可能 1 比 1,700 多的，甚至現在更高了，所以其實我們在警力上的調度很吃緊，然後你又沒有給我們足夠的編制人員，所以要拜託局長，這個可能每個分局都有這樣的狀況，仁武分局沒有這樣的情況，它是滿編的狀況之下，它比其他各分局還要幸福，所以局長可能要考量一下派駐的這件事。本席昨天很抱歉，很晚才打電話叨擾你，但是我要特別提派駐的這件事情，反而是我們鳳山更需要，如果真的要的話。如果你要用別的單位的人力去派駐到各分局，那那個單位其實就可以廢除掉了，我不知道你認不認同有那個單位在，比如說不管是保大也好或者是其他單位也好，它的存在一定有它的必要性跟功能性，如果我們因為人力的不足，然後隨意的去派駐，就是依你們的想法去做的話，第一個會發生什麼？原單位人力不足的部分、緊縮的部分怎麼去處理？第二個是你的人事預算怎麼來運用、流用，因為它這樣子的話已經滿編，所以仁武分局其實是沒有流用的預算了，它的預算怎麼來，比如說繁重加給的部分、加班費的部分，警察局有辦法去 cover 嗎？局長你懂我意思嗎？所以我拜託你們真的要去考慮各個單位，不管你們的人力怎麼去支援，你用支援我們認同，但是你一定要考慮到過去以後你的預算在哪裡，各個原單位的人力真的有辦法去負荷，不可以只考慮到提出申請單位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了解。

主席（曾議長麗燕）：

現在在審旗山分局〔…〕對〔…〕你要全部〔…〕仁武〔…〕局長你先坐，仁武分局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有關李議員它對你們分局的一個問題，請坐說明。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謝謝議員的賜教，經過我們的討論，同仁的繁重加給是 3 級，那到本分局是 1 級，所以它的差額在 1,687 元，個人我們就提升 1,687 元，他們的超勤加班在保大是 50 個小時，到本分局可以到 56 個小時，差額是 6 個小時我們用最高的 525，大概 276 元，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也是開會研議，整個的預算繁重加給每個同仁 1,687 員乘以 12 個月，一個人一年是增加 20,244 元，如果超勤加班多 6 個小時，12 個月每一個人是增加 19,872 元，因為它是 20 個，所以一年這樣加下來，我們增加的預算需求是 80 萬 2,320 元，這是我們目前的一個差額，

但是這個昨天也報告說由本分局來吸收，本分局相關的人事經費在這邊做個說明，今天也跟我們會計室主任做這方面的意見交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可以請你把口罩拿起來講清楚，議員聽不清楚你的說明。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抱歉，這個本項增加的經費 80 萬 2,320 元，這個部分由我們仁武分局來做相關經費的調配，我們來吸收〔…〕是，我們是用最大值，就是說它超勤的情況下，剛畢業的跟從警 20 年它的年資，每年在新增的我們是用 525 元，那有的剛畢業是 150 元而已，525 就是它每個小時的俸點是 276 元，是最高等級來編，來做這方面的一個差額的〔…〕應該是這樣解釋，是說有年輕的他一小時的俸點才 150 元還是 163 元，應該是 163 元，現在我們用 276 是最高級的，所以基本上有一些空間可以做調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當然第一線的派出所跟分局是最辛苦的，他們人力的一個運作方面也是最需要的〔…〕所以我剛剛也報告了，就是說我們一定要做一個組編的檢討，分局現在已經慢慢比較單純的，分局的話警力的一個釋出，這個是做整體的一個規劃調整〔…〕勤務的運作我還在跟保大這邊來做一個協調，在勤務方面的運作跟他們溝通之後也有一個共識來進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議員，我們現在是審旗山分局，你要擱置其他分局，等一下講到的時候再擱置。〔…〕不會，但是你這個是旗山分局，我們審完以後，下面要再審其他 16 個分局，你再提出擱置。先休息 5 分鐘。（敲槌）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我延續雅靜的議題，我問一下新興分局，你們現在的警力人數，新興分局分局長在嗎？你請說。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新興分局分局長，請答復。

新興分局戴分局長台捷：

謝謝議長，報告議座，我們編制的員額，法定編制是 346，預算員額是 342。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是不足嗎？

新興分局戴分局長台捷：

現員額 339，因為算足的，有時候調出去、有時候調進來。

陳議員玫娟：

好，現在問旗山好了，旗山呢？你請坐。

主席（曾議長麗燕）：

旗山分局長，請答復。

旗山分局游分局長永中：

我們編制 292 名，目前現有 275 名同仁。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都是不足，對不對？那左營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左營分局長，請答復。

左營分局陳分局長世煌：

我們左營編制是 375 人，預算是 345 人，實際上是 329 人。

陳議員玫娟：

好，剛剛雅靜議員有問，仁武其實是滿額的，剛剛我問了 3 個分局，我只是抽樣，結果他們也都是不足的。在這個情況下，仁武已經是滿額的情況下，但是他們人力還是吃緊的，更不用講其他分局了。我想雅靜議員的意思，也是希望為基層人員抱屈。今天新聞也特別報了仁武分局，因為仁武地區在這幾年來因為都市的發展，人口急速的增加，就由議員的額度來看就知道，左營和仁武是真的急速在成長，所以警力不足的部分真的要好好去做檢討。而且仁武已經是滿額了，但是還是那麼吃緊的情況，而且他們的人口數已經暴增到 21 萬多個人了。現在市長有一個變通的方法，行政科的你跟我說，你講市長的就好了，市長他的財政是怎麼樣？希望怎麼來協助仁武警力不足的部分，你直接講。

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國讚：

人力不足的部分，在去年 12 月底，我們就先將原來社區的輔警，有四位要撥到仁武分局，目前有招兩位來支援澄觀所。

陳議員玫娟：

然後呢？

保安警察大隊邵大隊長明仁：

員警部分的話有……。

陳議員玫娟：

由保大來支援對不對？

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國讚：

支援二十名。

陳議員玫娟：

由保大支援二十名對不對？〔是。〕據我所知現在是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由誰過去。

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國讚：

沒有。

陳議員玫娟：

是啊！現在新聞是這樣報沒有錯，現在是用抽籤的，所以造成保大的人員現在有很多的不滿。

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國讚：

當初我們開會是以定居地為主，然後以…。

陳議員玫娟：

你請坐，局長你要說請說。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警察局的決定是以二十名來支援，由保大來支援。怎麼來支援，以及人力的調配，是授權由保大整個做運作。

陳議員玫娟：

保大大隊長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大隊長，請答復。

保安警察大隊邵大隊長明仁：

保大目前所接獲的指令是，由保大派遣 20 名的警力，移撥到仁武分局。

陳議員玫娟：

這二十名你怎麼挑選？

保安警察大隊邵大隊長明仁：

之前的做法，我們是扣除警衛中隊跟特勤中隊比較特殊性以外，我們四個中隊每個中隊出去五名。

陳議員玫娟：

出去五名，這五名又怎麼產生？

保安警察大隊邵大隊長明仁：

我們跟他們說明，然後徵求他們的意願，過程當中是有抽籤，但是因為抽籤的過程當中，有同仁有反對的意見。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所以我在這邊要跟局長講，局長，我也知道你中途來接這個職務，坦白講，我相信劉德林議員講得非常對，我們不得不適度的要跟中央抗議。我們第一次的大會期間，你們已經換了一個局長了，我們也忍耐下來。OK，為了大局考量，為了治安，我們後來就接受，因為劉柏良局長也相當優秀。可是第二次又在大會期間，又換了一個局長，太不尊重高雄市議會了，把我們當作什麼！今天跟你個人無關，…。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也認同你的看法，會依照你剛剛所講的方式處理，譬如住居所在附近，鄰近分局也可以，不見得就只有仁武。第二個是年輕人的，想要有一些比較多的津貼或者一些歷練的話，由這兩方面來做調配。〔…〕對，〔…〕好，謝謝議員，〔…〕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儘量發言的時候，在五分鐘之內發言完畢。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沒有啦！江瑞鴻議員先的，江瑞鴻議員先舉手的，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江議員瑞鴻請發言。

江議員瑞鴻：

我等很久了，感謝主席。我現在請教仁武分局長，分局長，你有沒有得罪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分局長，請答復。

江議員瑞鴻：

你回答我有沒有？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報告議員，我認知的是沒有。

江議員瑞鴻：

沒有，為什麼人家要擱置你們仁武分局的預算？你有沒有得罪到人家？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沒有。

江議員瑞鴻：

對啊！好，我請教你，在之前會期還沒有開議時，我就有跟你討論仁武學區裡面的警力問題。不要說大樹、大社跟鳥松，你只要說仁武的人口就好，仁武區。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仁武區以澄觀所在 100…。

江議員瑞鴻：

沒有啦！人口數。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人口數是 8 萬…。

江議員瑞鴻：

是不是現在破 9 萬人了。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對，現在 9 萬人了。

江議員瑞鴻：

是不是在倍數成長？〔是。〕我們討論的時候是 8 萬多人，現在已經破 9 萬人了，仁武才 2 個派出所，我請教你，幾個警員？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目前澄觀所 35 人。

江議員瑞鴻：

仁武所呢？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仁武所是二十幾個人。

江議員瑞鴻：

好像 27 人。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27 人。

江議員瑞鴻：

那麼我問你，9 萬多人，你們五十幾個警力，這個治安怎麼會好。當時你也說不然來跟局長商量，局長後來是不是派保大的警力過來這邊巡邏，是不是也爭取灣內可以多一個派出所，最後你們也來解釋說，因為警力不夠，比如說你們也是把 100 個警力拆散在那個派出所裡面而已，並沒有作用。最後局長說不然保大先派 20 位警員來支援。保安大隊長，我請教你，你們現在派出去都是用什麼方式？

保安警察大隊邵大隊長明仁：

我們之前就是有統一調查，因為同仁有反對的聲音，我們持續在溝通當中。

江議員瑞鴻：

好。

保安警察大隊邵大隊長明仁：

因為還有很多配套。

江議員瑞鴻：

好。〔好。〕剛剛有議員在建議說先用徵詢的，看有沒有人自願，剛剛隊長也起來答復，就是沒有人有意願才會用抽籤的，對不對？大隊長，對不對？〔是。〕是不是沒有人有意願才會抽籤，對不對？

保安警察大隊邵大隊長明仁：

對，因為有很多同仁沒有意願。

江議員瑞鴻：

對啊！用抽籤的就有抱怨出來，如果像這樣，我問你，警察局的這些基層警員，你們要怎麼調動？稍微調動，他就認為去那個地方上班很辛苦，就來抱怨給議員聽，議員就出來協調，這樣我們的治安怎麼會好。我現在講這個也不怕得罪誰，我是以理講理，我說這個有沒有道理？未來這 20 個人，你要怎麼派出來？

保安警察大隊邵大隊長明仁：

目前這 20 位，我們會跟警察局做通盤的研究，當然剛剛議員也有提到。

江議員瑞鴻：

要研究到什麼時候？人家已經投訴的到議員了，議員也出來擋了，這樣要研究到什麼時候？

保安警察大隊邵大隊長明仁：

我們儘快，因為…。

江議員瑞鴻：

火燒房子，也燒到隔壁來了。

保安警察大隊邵大隊長明仁：

是，我們會儘快，因為還有很多人力的配置，包括經費、預算各方面，還有他們的意願，我們統統把它考量完以後，我們迅速做非常正確，而且妥善的決定。

江議員瑞鴻：

好啦！我請教你幾天派得出來？那 20 個人幾天可以派來仁武支援？你們如果派不出來。局長，我跟你建議，如果派不出來，未來仁武分局如果有出現什麼大案件，你不能怪分局長，說他管理的不好，如果這樣分局長就很倒楣了，對不對？他們需要警力，你們就派不出來啊！這樣的話仁武的治安怎麼會好。來。還有一點，好，時間快到了，我們仁武的預算跟別區有什麼瓜葛，為什麼要把仁武分局的預算擱置，這個我就搞不清楚，原本我是不要講的，搞成這樣，很奇怪的事情。希望在座，甚至不在這裡的所有議員同仁，大家拜託互相尊重，

以上。好，分局長，你請坐。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不好意思，議長，我本來答應過你儘量不要發言，我自己還發誓，我如果舉手發言，我肚子痛。不過這件事我真的不能不講，仁武分局的警員執勤人數不夠，從上一屆議會不管藍綠，在地的議員都在爭取。因為編制的問題，沒辦法去做有效的調控，怎麼辦？所以再請保大的同仁支援，因為大家都很辛苦，這件事情沒有人做錯，大家是要想辦法怎麼樣來解決每一個地方不一樣的治安人口，還有我們警力要怎麼去配當。

仁武分局澄觀所所長好不容易有救回來，因為在車子上心肌梗塞，剛好到派出所，同仁把它拉下來急救，還好榮總在隔壁而已，後港巷過去而已，所以馬上救回來。勤務中心的主任，隔一個月要退休了，去朋友家半夜就回去了，每一位同仁都是維護高雄市治安很珍貴的資產，可是怎麼樣去調配更好的配當，這是一個題目。我真的不要讓這件事情，好像變成是誰做錯了，然後用擱置、用什麼方式，好像變成是哪個分局錯了，或者是誰做錯事情，不是這樣。議會應該要很理性的來探討這件事情，分局編制夠，像仁武分局的編制是滿編了，可是要看的不是絕對的人數，每一個警察同仁，我跟大家報告，仁武分局每一個警察同仁要服務高雄市市民的人口數是超過 1,000 人，鹽埕分局多少？其他分局多少？可是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子就說其他分局的人太多，我要去減少，我們不能這樣子講，因為每一個分局的樣態不一樣。

所以我們期待的是說，經過李永癸局長，經過剛剛才調走的局長，包括新任局長，我們都期待保大或者是其他，本來就是用來補充我們專案性不夠的警察人力來做怎麼調配。我個人不認同抽籤的方式，可是當尋求每個同仁的自主意願，沒有人願意的時候，什麼樣才是相對公平的方式，也許是抽籤，可是這件事情看起來大家不能接受。

所以局長，你來了之後，這件事情是你的功課，保大大隊長這也是你的功課，這件事情，我剛剛真的是從外面趕回來，最後怎麼變成仁武分局的不對。議長，怎麼會這樣子呢？仁武分局是很努力的想要把事情做好，人不夠，我們的轄區又這麼大，從佛光山山下到榮總隔壁都是我們的轄區，那個不是市區內，怎麼會變成仁武分局做錯事情。我覺得大家要心平氣和，這件事情沒有人做錯，是我們要討論怎麼樣做，對各位的權益是公平的，對市民安全的維護有最大的效果，這才是我們共同要討論的。所以我真的懇求議會，我們在討論這個分局的預算，我們大家有意見，我相信沒有人會去否定分局在這段期間，對於治安，

尤其是疫情的這個狀況之下，還要去協助這一些，不管是居家隔離，或是什麼之類的防疫工作要去執勤，這麼大的負擔，結果議會在預算上，我們居然用這種方式來表達對他的支持，這不是很奇怪嗎？議長，所以我建議，當然預算大家有各自的見解，沒錯，可是我們不應該看不清楚這件事情，我們要去解決的問題是什麼。所以局長，這件事情你要好好的解決。

縣市合併十年了，高雄縣分局的警民比，一直都沒有改善，如陳家欽當局長到現在，沒有一個局長願意去正面面對，如果我們真的很務實的把每一個分局警察的配比人數，跟居住的市民人數攤開來看，那個落差是非常大的。局長，可是我們敢去面對嗎？你還敢去減少比例是高的這些分局轄區，然後去增加比例是低的這一些嗎？不敢嘛！所以怎麼樣去做調配。局長，這就是你的功課，所以議長，不好意思，我真的是佔用了時間，但是我不是要演講，我是說仁武分局沒有做錯事情，保大的同仁也不是錯，可是怎麼樣去尋求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然後彼此尊重各種不同的方式，而不是用這種好像就…，不知道，我真的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理解，仁武分局基於他的職責要爭取人力，結果他的預算要讓人家擱置，這是什麼道理，我真的看不懂，所以拜託…。

主席（曾議長麗燕）：

俊憲，你不要誤會，我們的雅靜議員擱置仁武分局的預算，並不是這個意思，因為他疼惜仁武分局這些基層員警，所以他用這個手段是希望局長能夠重視，然後來關心、派人，所以我們希望不要誤解。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人事室主任，現在警察局所有人員的編制是多少？編制員額多少？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整個警察局含所屬的機關編制員額是 8,471 人。

劉議員德林：

8,400 多，我們的預算員額是多少？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預算員額是 7,504 人。

劉議員德林：

提升了，本來 7,400 人，現在又提升到 7,500 多人。現在實際服務的人員是多少？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我們統計到去年 12 月底，目前的警力是 7,300 多人。

劉議員德林：

中間落差 200 多個人。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落差的部分，是有一般行政、技術人員，還有具有警察官身分的警察人員。

劉議員德林：

也沒有很多，這些人員的落差也沒有那麼多，對不對？一部分是多少？簡單回答。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警察官的部分，在去年 12 月底還有大概 100 多人，這個月份，因為有警政署統調其他縣市，其他警察機關有調入我們局裡面，還有 108 年聯合班結訓的人有 40 位新進同仁，所以我們現在警員部分的缺額大概是 29 人。

劉議員德林：

警員的部分，到現在只有 29 個人？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是的。

劉議員德林：

為什麼這些分局的員額有落差？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所以剛…。

劉議員德林：

這 29 個人剛剛叫他們舉手，所有分局現有人員有差額的多少？請舉手，剛剛不是很多人都舉手了嗎？中間落差實際員額只有 29 個，中間不是落差很大嗎？只有 29 員落差不大，保大又補助 20 個人，不是還剩下 9 個人？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剛剛有詢問一些分局，分局長答復的內容大概要做個基本觀念的澄清。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會後再給我做個書面清查跟了解。各分局，你們員額少的，有正式函文給警察局的舉手。各位分局長，你們只會當官啊，下面的要承擔的工作壓力，你們都沒有函文告訴警察局長說我這裡缺少幾個人，上面補不補，那是上面的事，可是你分局長應該要做這個動作；你們有舉手說人員少，又沒有正式公函給局長，局長怎麼會知道？分局長，我跟你講，基層很辛勞，都不要以做官為主體，好不好？今天我在這邊再一次凸顯，所謂的員額趕快補齊。另外，大家可以看到，這兩年警察員額在整個受訓的比重，現在好像有點過剩的比例，趕快去處理，好不好？既然有預算員額就趕快給它補回來，這是第一點。主任，最後我還要清查每個局，每一個分局有多少。第二點是各分局的監視系統，大家都知道預防犯罪、偵查犯罪跟嚇阻犯罪，監視系統在整個刑案跟整個

治安過程裡面，是很重要的一環，妥善率多少？大家把資料彙整，因為我發覺整個監視系統的預算裡面，不能夠滿足現有的。我記得去年韓市長在任內，李四川副市長講，在今年度所有的監視系統都要在幾年中給它完成，而今天預算沒有呈現是什麼樣子，待會哪一個做答復？這兩件事情是各妥善率的部分，還有監視器的預算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一次監視錄影系統，包括建置、汰換跟維護的部分，跟去年比較起來是有增加的情形。不過我確實要承認我們監視器的老舊也是存在的一個問題，這個可能要做逐年的汰換，因為礙於預算的編列問題。另外，幾個雖然是有老舊的部分，我們還是強力在做維護，儘量維護能堪用為主，這是我們的理想。因為監視器的部分慢慢也發現，這個可能有費用的問題，所以未來可能要用半租半建置方式來做個改善，如果是租的話，它的妥善率可以更提高一點，這是我們規劃的方向。〔…。〕好。〔…。〕好，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知不知道為什麼今天大家討論仁武分局這麼多？每個分局員額都不夠，為什麼今天仁武分局特別討論？不是因為你是不是這個分局，是因為上新聞啦，新聞報得那麼大，局長你知道嗎？你點頭。身為高雄市的民意代表不該關心嗎？還要分我是哪一區嗎？一葉知秋啊！高雄市警察局就是缺少員額，我本身當義警也很清楚，局長，麻煩你好好處理員額的問題，好不好？局長，我請問你，你哪一天上任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是上個禮拜六上任的。

黃議員紹庭：

1月16日上任，到現在10天，工作努力嗎？你認為你工作努力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晚上也都到各分局、派出所去走動，我有多餘的時間一定會到第一線去做了解。

黃議員紹庭：

是，我希望你要非常努力。高雄市有幾個分局？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17 個分局。

黃議員紹庭：

幾個派出所？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不起，派出所部分，我現在…。

黃議員紹庭：

搞不清楚。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現在走的將近有三分之一派出所。

黃議員紹庭：

你不知道總共多少派出所？〔對。〕本席請問你好了，六龜分局你知道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六龜我去過了。

黃議員紹庭：

六龜分局有幾個派出所？知道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六龜分局的部分，這個我資料…。

黃議員紹庭：

六龜分局長在嗎？請問你們有幾個派出所？

六龜分局李分局長崇偉：

16 個。

黃議員紹庭：

包不包括檢查哨？

六龜分局李分局長崇偉：

包括檢查哨。

黃議員紹庭：

16 個。局長，六龜分局有 16 個派出所，你如果覺得那個太遠，我請問你，

鼓山分局幾個派出所？鼓山分局長在嗎？請問鼓山分局幾個派出所？

鼓山分局葉分局長錫山：

6 個派出所。

黃議員紹庭：

6 個派出所。局長，你跟我說你已經走三分之一派出所，表示你應該走將近

50 個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包括分局的部分，我大概剩下三、四個分局沒有去，我應該是有五個分局還沒去。

黃議員紹庭：

只有五個分局還沒去？〔對。〕局長，剛剛很多議員在講，你創高雄市警察局一個先例，就是審總預算的時候，局長中途換人，這當然不是先例，應該說連續兩個例，審總預算你是先例，但是會期中你是第二個例，第一個例是李永癸局長走，劉柏良局長來，你的先例是要審總預算的時候，警政署發布人事令，你來了高雄市。當然陳其邁市長講人事一條鞭，我們議會也要接受，議長其實也講得很清楚，可是局長開這個先例恐怕不是那麼好，制度歸制度，專業歸專業，如果一切都不講制度，我覺得沒有辦法長長久久。我請問局長，你來高雄市接任高雄市警察局長，有沒有被交待什麼階段性的任務？局長，你簡單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沒有，就是純粹治安跟交通要維護好。

黃議員紹庭：

任期上有沒有階段性的任務？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也沒有。

黃議員紹庭：

沒有？〔是。〕本席今年下半年審預算還會看到你？還會看到你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遵從上級長官的決定。

黃議員紹庭：

那就走定啦！你如果遵照上級，就走了啊！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上級要我離開，我會反映希望繼續留下來。

黃議員紹庭：

你會反映？〔是。〕你想繼續留下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沒錯。

黃議員紹庭：

你才來 10 天就愛上高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覺得服務過的地方，高雄確實是一個很好的地方，無論在同仁工作的表現，或是我們跟一些民眾的互動方面，我覺得都很好，比我服務過的地方都還好。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口口聲聲說你沒有階段性的任務。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絕對沒有。

黃議員紹庭：

你在雲林當警察局長，任期多久？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1年7個月。

黃議員紹庭：

基隆市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1年1個月。

黃議員紹庭：

所以大概都1年多就走，所以本席有在想，你如果今年底之前走也不過分啦。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我沒辦法做決定，我剛也講了，如果上級要我走，我可以反映是不是繼續留下來，這個我可以做得到。

黃議員紹庭：

你…。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這一定。〔…〕是，因為公務人員就是服從。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你委屈了。

李議員雅靜：

我剛剛講的哪一件事情不是為了第一線員警？為什麼員警的事情要泛政治化？什麼都要拿來政治，什麼都政治，第一線所有員警的權益到底誰來顧？局長，本席講的哪一句話是錯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

李議員雅靜：

你要調配人員過去仁武分局，它的預算編列在哪裡，請你指出來給我看！預算在哪裡？本席請你提供資料而已，有什麼錯嗎？為什麼把我講成跟惡人一樣，專門欺負警察的人？哪裡錯了？你不要顧，我們議員來顧不行嗎？我是高雄市的議員，不是只有鳳山的議員！為什麼要這樣子？你一來拜訪我，我就說不要玩政治了，你是來服務大家的，跟我一樣，什麼事情你都政治化，每一個人都這樣欺負人，議會不能講話嗎？我不能幫第一線的員警講話嗎？我認同玫瑰議員講的，可以優先在地的，誰要回去，可以，你們去調查，但請你不要用派駐的方式，保大有保大的功能性，不然你要保大幹嘛？請你指出來這一本預算，那 80 萬在哪裡？在哪裡？竟然藏私房錢。支援跟配置跟派駐是不一樣的意義，你們不說明清楚，導致所有的議員全部誤會李雅靜。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現在還是以支援的性質，不是配置。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的說明是派駐，你的預算在哪裡？光剛剛分局長所提的他超勤的勤務加給部分，超勤跟加班費是由他們來支應的同時，就知道你是用派駐，不然保大本來就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在了，為什麼還要分局來支應這 80 萬？先回答我 80 萬的預算在哪裡？編列在哪裡？局長，回答我這一本預算裡面，仁武分局…。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仁武分局的預算是編列…，但是他人事費用的部分一定有足額，如果不足，警察局會做補助。〔…〕剛剛我也答應議員，我也在想組編的部分我會做個檢討。〔…〕這個不是…。〔…〕這個不是我泛政治化。〔…〕這不是。〔…〕議座，就這個事情，我們再做個處理，我這樣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蔡議員武宏，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距離 6 點時間也快到了，今天警察局的預算，所有的同仁都非常詳細的在徵詢對地方選民上面的問題，我覺得剩下來的時間可以提早讓警察局的同仁多加溝通再來開會，所以本席提散會動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講完再請武宏總召做剛剛提議的事。謝謝。

局長，你是新上任的局長，你才來了 10 天。但是剛才發生李議員雅靜受委

屈這個部分，我覺得有必要澄清。我覺得民意代表最怕的就是名譽受損，意思被曲解，剛才其實李議員雅靜他是在幫仁武的員警爭取權益，這是很清楚的事情。可是我們也不希望議會其他的議員同仁來誤解議員的本意，為警察同仁爭取權益的本意，他完全是善意的，雅靜說的沒有錯我們是高雄市的議員，我們不是某一區的議員。我們雖然是某一區選區來的議員，但是我們是高雄市的議員，我希望局長你等一下也起來說一點話，我相信你很清楚雅靜議員的用意。你雖然才來了 10 天，你可能對高雄市的某一些事情還不是很清楚，但是議員其實多數都是幫員警爭取權益的，我們都是覺得員警是最辛苦的那個區塊。

現在為了澄清李議員雅靜，剛才不是那個用意，我希望請仁武的分局長起來做一個說明。我相信你應該很清楚，仁武的分局長在哪裡？你是不是做一個說明。剛才你有沒有聽懂雅靜議員的意思？〔是。〕有聽懂嗎？你在這邊對所有的高雄市民澄清一下。〔是。〕你覺得李議員雅靜是什麼意思？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感謝童議員給我這個機會，事實上不管是雅靜議員還是江議員瑞鴻、邱議員俊憲，其實對地方的發展還有所謂的和諧，都給我們很多的意見，也給我們很多指導。個人接任仁武地區所謂的仁大、鳥大這個地區，也是對地方上的治安、交通還有為民服務做努力。當然雅靜議員對我們的預算 80 萬的來源，在目前來講我們的預算書確實沒有具體的一個檢視，整個人事的經費是大水庫也是在警察局這邊，因為跟保大的同仁在溝通過程中，我有努力不夠的地方，也有勸勉不夠的地方，在資訊不是很完整的狀況下讓同仁誤解有這種反應，我們也會積極來做說明跟補救。整個 80 萬的來源，確實在我們的預算書是沒有說支應的部分，但是整個人事經費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因為保大那邊有基本的，我們也針對目前的預算做一個檢討。雅靜議員是為了保大跟仁武的預算沒有在這邊，怕說同仁來，預算的支出有所短絀，影響到同仁的權益。在這邊個人也絕對的保障，同仁來到仁武分局這個地方，都一視同仁不會一國兩制。

所以在這邊的溝通，我上個禮拜四也到保大的聯合勤教和同仁面對面的溝通，在整個繁重加給的差額，還有所謂的超勤加班的差額，我們都跟他們說明。至於整個勤務方式，我也考慮未來在整個勤務的運作上，他不接勤區，因為勤區我們有，整個勤務運作會有漸進式的給同仁心理的罣礙能夠消除。因為保大的同仁說實在的也好不容易，也都是我們的前輩。到保大去，他們的巡邏、守望沒有問題，但是在交通事故還有為民受理案件這個部分，我會適切逐步的給予勤務上的…。

童議員燕珍：

分局長，我現在最主要要你說明的是，你認為李議員雅靜的意思是被曲解，

你覺得他的用意是善意還是惡意？我要你說清楚。

仁武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我的理解是善意。

童議員燕珍：

絕對是善意對不對？〔對。〕絕對是為警員的權益在爭取對不對？〔對。〕好，我要的是這一句話。還有請局長你做一個回應，雖然你只來 10 天，我希望你用最短的時間了解所有警察局…。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們剛剛聽了李議員雅靜的說明，他是為了照顧基層員警要去支援，因為他的權益會受損所以特別關注這一塊。

另外，也關注到鳳山分局的警力數及繁重的問題，基本上都是在關心我們第一線的同仁。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局長，你請坐。黃局長，本會同仁在議會的發言都是在反映基層心聲，剛剛雅靜議員還有多位議員都是。高雄市的治安、交通需要你多費心，高雄市基層警力的不足是你首要解決的事，議員同仁的建議你應該全力解決，這樣才是一位稱職的局長，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三十二、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56 分）

1.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門（警消衛環）
2.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擱置部分：
 - (1) 歲入部門
 - (2) 歲出部門：民政、社政、教育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警察局主管預算開始，繼續審議各分局歲出預算，請警消衛環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順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察局各分局預算，委員會以旗山分局為審查代表，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9 警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9-917、旗山分局單位預算。請看第 11-12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5,61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16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預算數 1,431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對不起，針對各分局的預算，編列在裡面的我沒意見，但是本席昨天有提到我們可能會有派駐的人力，我想請局長解釋一下支援和派駐的不同在哪裡？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支援的話就是編制還在原來的單位，實際上人員調派到例如仁武分局去執勤，相關的配置還是在保大。如果是配置的話，就是原來

他有…。

李議員雅靜：

派駐。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原來它有員額預算，我們派代進去的話，就是屬於它的編制裡面了。

李議員雅靜：

支援和派駐要不要我幫你解釋呢？所謂支援的人力，我這樣解釋不對的話，你再適時的糾正雅靜一下。所謂的支援應該是說我可能人力不足，然後支援的人力可能是支援例如巡邏或某些方面，可是這個人力還是隸屬於原單位管轄，他還是要回原單位上班，不管是上班打卡或者是繳交槍械等等。派駐好像就是爾後你就是要到該單位去，譬如派駐仁武分局，就是要在仁武分局上下班，是這樣的意思嗎？簡單講是這樣子嗎？對不對？支援和派駐的部分，因為這個預算有不一樣，會計科目裡面，預算是不一樣的，支援和派駐的預算是不一樣的，所以本席才會一直在想…。

在前天晚上 11 時，我昨天也向你說聲抱歉，這麼晚打擾你，我也特別再詢問說你的預算在哪裡，因為我翻了整本預算，沒有看到你這個派駐人力多出來的預算在哪裡。因為你從三級變為一級，勤務加給的部分你一定會有出來的預算，如果我們一整年都派駐在那裡好了，以 20 個人來說，你會多出 80 萬元的預算，這 80 萬元從哪裡來，你既沒有提出來跟議會說明，然後你也沒有…。從前天晚上 11 時到現在，我還沒有看到你們具體書面的說明，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

我們會質疑未來第一線員警的權益和他相關的、我們可以幫他照顧到的，你們到底何去何從，現在還渺渺茫茫，你們也不知道錢要從哪裡來。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這整本預算裡面，都沒有看到那 80 萬元的預算，你也沒有提出具體的說明，說你那 80 萬元的預算是從哪邊去把它編列出來，到現在…，報告議長，我真的完全沒有接收到警察局給本席任何資訊。任何書面資料都沒有，而且我不是當天要，馬上就要他給我，我是大前天就跟他要了，昨天也沒給，今天還是沒給，本席一早就來議會了，可是還是沒有拿到預算說明，至少你可以說明這件事情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報告議座，我這個資料，核算出來需要的經費是有傳資料給議員，紙本的部分我有帶來，我可以馬上提供。

李議員雅靜：

我不懂你傳資料是什麼，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很正式的、很嚴謹的，跟經費有關係，跟我們第一線弟兄們的權益也有關係的，我們就要很正式、很嚴謹的去看待，而不是拿來讓你搞政治的，怎麼會這樣子？什麼事情都要政治，這些弟兄的權益誰來顧？你是警察局的大家長，你是這些弟兄最大的靠山，你怎麼會完全無所作為呢？昨天好多議員都提出具體的意見給你，你們回去到底有沒有討論？也沒看到你們有正式的說明回復給本席。派駐和支援到底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會後拿著資料好好的去向雅靜議員說明，雅靜議員是非常照顧、非常愛護基層員警的，希望你很認真的把這件事情聽進去，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們例外給雅靜議員 1 分鐘，後面的同仁不要計較。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對分局的預算沒有意見，我說過，對於警察局，我只有要求要加預算，不會去刪你們的預算，因為第一線的員警真的是很辛苦，你有看過哪些專責單位需要對外去募款的嗎？每一個員警都有責任額，不管是摩托車還是汽車，現在連監視器都要去募款，我不懂他們到底是警察還是來募款的，你連這個都顧不到了，更何況你這樣派出來支援的。盤點一下，提供一下資料，盤點各分局到底缺多少人力？還有，一定時間、下個會期之內給我你盤查過的警民比，你要怎麼去做調配，怎麼去跟中央做爭取？包含…。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是。〔…〕我都聽得懂。〔…〕不會啦！我資料再補充給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私下好好溝通，會後好好溝通，溝通到局長聽得懂。雅靜議員請坐，局長請坐。賴議員文德，請發言。

賴議員文德：

主席、警察局長、各位長官，大家早安。

主席（曾議長麗燕）：

早。

賴議員文德：

我想請問局長，局長到我們高雄市多久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我到今天是第 11 天。

賴議員文德：

11 天，算是很短的時間，對我們高雄市的治安，你有什麼期許？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高雄市的治安本來就有一定的…。

賴議員文德：

在南部來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以最近幾年來講，也是維持有一定的水平。當然，個案的突出受到關注那是難免，因為治安有時候是很突發的。

賴議員文德：

本席對你不熟悉，你之前是刑事警察局長嗎？〔是。〕沒錯吧！好。對這個預算，我當然可以體恤，也支持你們警察的預算有增無減，但是我們要看到效率，就像剛才我們議員同仁講的。在偏鄉，我們六龜分局是第幾級？有多少人力？甲級、乙級還是丙級？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第三級，也就是…。

賴議員文德：

是第三級？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單純分局。

賴議員文德：

應該配置多少警力？分局長的名字叫得出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

賴議員文德：

叫得出來還是叫不出來？六龜分局的分局長，名字叫得出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有編制的警力都沒有問題。

賴議員文德：

不是，我是說，名字叫得出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請議員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分局長的名字。

賴議員文德：

我再問你，所有高雄市的警分局，不管一級、二級、三級或甲級、乙級、丙級，所有分局長的名字叫得出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分局長的名字是嗎？

賴議員文德：

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現在是可以叫出來啦！

賴議員文德：

我是問你現在叫得出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六龜分局長的名字。

賴議員文德：

我可以體諒，你上任才 11 天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李崇偉。

賴議員文德：

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都可以叫出來。

賴議員文德：

旁邊的不要提示。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沒有提示啦！

賴議員文德：

因為當一個主官，你主管的一定要很熟悉，你才可以指揮作戰、派遣兵力，否則你底下有什麼人你都不知道，萬一有滲透的呢？萬一有中共的將領來這邊滲透，你都不知道。麻煩你在 1 個月之內要熟悉這些分局長的名字，可不可以做到？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可以，這沒問題，現在都可以做的。

賴議員文德：

好。明年有沒有採購汽機車？就是警用的汽機車，有沒有？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有汽機車，今年的預算都有編進來，汰換的等等。

賴議員文德：

我們偏鄉六龜分局所有的汽機車，車齡在 12 年以上的都還有，現在還在使用，請問警察交通的安全，局長有沒有考慮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優先汰換逾齡比較久的。

賴議員文德：

今年六龜分局配發幾台車？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分局的部分是嗎？

賴議員文德：

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一次總共汰換的車額有…，這個資格我再補充給你。

賴議員文德：

好，沒有關係。局長，從我祖父到我爸爸還有我弟弟，都是當警務人員，我非常了解你們的壓力，你們算是弱勢，所以你們的預算我絕對支持，但是有一個問題，將來在你任內，假使有警員犯錯需要處分，就必須由當地的分局做一個考績來考核，而不要像往年一樣，發生事情馬上就調到別的分局，由別的分局的考績委員來做考核，請問一下那個分局的考績委員了解這個警員的態度、他的日常生活、他的勤務嗎？這個是百年來警察局的一條鞭，警員發生事情，調到另外一個分局，由那個分局做一個考核，這樣不公平啦！近期這幾個月就發生兩起，這邊有沒有林園分局的人？專門吸收那種有問題的、列管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再給 1 分鐘。

賴議員文德：

謝謝。是不是？有沒有這個案例？局長，你知道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員警犯錯會由原來的分局來做一個考核和處分。

賴議員文德：

好，我們就堅持這個原則。第二個，請問調到警備隊，為什麼隊員都可以加班，唯獨這個被列管的不能加班？這個有沒有條例？有沒有法令適用？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依照他的勤務規劃來運作，警備隊屬於外勤，他還是要按照那個勤務表。

賴議員文德：

你知不知道他在警備隊被列管以後，他 1 個月損失 1 萬多元，要是今天我扣局長你的 1 萬元，你接不接受？他被列管是被列管，3 到 5 年乙等都沒有關係，但是員警正常加班，應該給他這個權利，你說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員警犯錯受處分，還是有他的權益。

賴議員文德：

好，局長，你去通盤告知所有警局有被列管的，他只要願意加班，要允許他…。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可以來討論啦！這個可以來討論。〔…。〕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我再重申，因為我們的預算要快點審完，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仁在發言的時候，在 5 分鐘內把它發言完畢，我們儘量節省時間來審預算，希望能夠在星期五審完，拜託各位同仁不要再跟我要時間了，拜託了喔！就 5 分鐘內發言完。好，繼續。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旗山分局預算審議完畢。警察局其他 16 個分局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旗山分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要針對警察局預算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大家都願意支持，因為我們希望給警察更多好的裝備，然後補足你們的人力，讓我們高雄的市民生活在一個更加安全的城市當中。但是在這邊，因為我們的警察局長是新到任的，所以有一些問題要向你請教一下。局長，我想要請教你，你上任以來，到目前為止，各分局的需求你都已經有去了解了嗎？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抱歉！議員提到巡守隊嗎？

陳議員美雅：

各分局的需求，請問局長是不是都有去了解？你已經有充分的時間去做了嗎？還是說接下來才要去了解？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走了幾個分局，分局都有公開。

陳議員美雅：

還沒有走透嘛！是不是？走了幾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已經走了 7、8 個分局有了！

陳議員美雅：

我在這邊要重申，對我們議會來講，當初我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是前任局長，對於前任局長，我們議員們可能有提出一些建議，前任局長也有予以承諾或是說會去遵照辦理，但是我們在這邊不曉得突然之間，在預算審查當中，這個局長就被換掉了。因為這個預算不是局長你編的，我不曉得你是否有辦法如實去落實它，並且各分局現在的各項需求，你是否能夠充分瞭解？譬如本席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提出建議，我們高雄市應該要仿照日本建置一個通報系統，就是重大案件緊急通報系統，可以在危害擴大之前杜絕犯罪再度發生。當初劉局長有承諾會去學習日本這樣一個做法，我不曉得像這樣的一個部分，你已經掌握了嗎？你們會不會繼續再做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議員有反映到這個問題，我們也取得日本的一些做法，現在警察局在做相關的研議，不過我們警察局這邊也有一些通路…。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的意思是說當我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問的是前任局長，但是現在是一個新的局長，所以我們那個時候部門質詢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市民的需求，你會如實來做嗎？還是說換了局長以後，當初你們的政策不會延續？政策會不會延續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會。治安來講，就是一棒接一棒，前任推動的工作一定要接續來執行。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建議的這個，所謂緊急通報系統，你們會繼續研議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這個一定會做。

陳議員美雅：

好，後續的，你知道本席那時候建議的是什麼樣的一個緊急通報系統嗎？你知道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初步了解，就是如果轄區發生重大案件的話，透過建置的 APP 來發送給市民，讓市民都知道，以提高警覺。

陳議員美雅：

譬如像校園周邊假設有可疑分子出入，這個也應該要馬上跟學校這邊取得聯繫，來提醒家長還有小朋友要多加防範。或是一些重大案件，因為像日本就曾經發生在社區當中流竄，然後日本因為在那個當下沒有去做任何通報，因此這個可疑的涉嫌人又闖入民宅，再殺害了人，導致一些很遺憾的事情，所以我們可以參考別的國家他們的做法，希望讓我們高雄市的治安能夠更好，保障市民的安全。

那劉局長當初他是承諾說他們會去研議參考日本的做法，我也希望換了局長以後，你一樣要去知道各個議員在議會當初部門質詢的時候提出了一些建議，你們還是要如實去做。譬如你知道高雄市目前監視器有很多不足的問題，還有汰舊換新需要換多少支，你這個都充分掌握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監視器的部分，確實我們的…。

陳議員美雅：

經費夠不夠？多久以內是可以汰換完畢？這個都掌握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還是不夠，經費還是不夠，因為我們轄區實在太大了，我們 2 萬多具目前大概需要逐年汰換。

陳議員美雅：

好，我時間的關係，所以局長我們給你時間，但是請你要先去充分了解我們提出的這些建議，請你們要確實去落實，譬如說員警他該有的福利一定要給他們、保障他們〔是。〕，然後員額的補足、還有關於市民關心監視器的問題，你們要儘速來解決，以及本席建議的這個緊急通報系統，你們也要儘快的建置，因為高雄的治安大家都非常的關心，所以我們對你有期許，我們也願意給你時間，但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會給書面。〔…。〕，好，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長期是在北部擔任警務工作，就你的了解跟你個人的看法，我們高雄市的員警的服務、他的負擔程度，跟北部比起來有比較輕或比較重嗎？局長，你個人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到高雄 11 天的觀察，確實高雄的警力，尤其員警的負荷量不會很輕鬆，跟北部來講差不多。

黃議員紹庭：

差不多？〔是。〕我們員額不足，大家討論這麼多，可能負擔更重，〔是。〕當然我跟我們的同仁一樣，我們絕對支持跟肯定我們基層警界大家的付出，但是在這邊要幫大家爭取一下，我們一直在講繁重加給，局長，據你了解，現在高雄市的繁重加給跟台北市比起來是怎麼樣？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台北市第一線的員警是 8,000 元，8,200 多元。

黃議員紹庭：

高雄市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高雄市是 5,000 多元，是它的 7 成左右。

黃議員紹庭：

只有 7 成。〔對。〕你認為如果像你講的一樣的繁重，甚至我們的人員缺額更多，那這樣子對高雄市的基層員警公平嗎？他們士氣會不會受影響呢？局長，大家都說你是國王的人馬下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帶紅包下來？繁重加給，你認為你需不需要到中央去爭取一下？局長，你有沒有帶這個紅包下來？跟員警大家說明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我想我會來爭取，跟中央以及市府反映，能鼓勵並給我們員警的一個幫助。

黃議員紹庭：

你昨天跟本席回答，我說今年年底到底審預算能不能再見到你？你說你會全力想要留下來，那可不可以在今年的預算的時候，我們繁重加給至少跟台北市一樣多，你可不可以承諾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我會反映，但是因為財政的問題，我是沒辦法去做一個決定，還是要由統籌的一個規劃，我只能做一個反映跟建議。

黃議員紹庭：

你這樣子很沒有氣魄啦！局長，你要有氣魄一點啊！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極力來爭取啦！

黃議員紹庭：

極力爭取，你就先講我一定要達到啊！你連這個決心都沒有，怎麼達得到呢？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不是，這個事情現在不能講並承諾，萬一沒有達到的話，我就對不起我們所有警察同仁了。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個對高雄市基層員警不是說好像特別給他們的，一樣的工作的繁重、一樣的出生入死，高雄比台北少領 2、3 千元，人家的 7 成而已，你讓我們這些基層員警有什麼看法？你到底有沒有決心要做？本席昨天在問你說，你雖然來 10 天，你跟我說你到過三分之一的派出所、分局…等等，大家都希望你儘快的進入這個狀況，我問你哪個分局有幾個派出所，這是基本的，你也都答不出來。據我了解劉柏良局長好像大概 1 個多月，把全部 100 多個派出所都走遍了，去了解需要什麼？我在這邊我也希望局長用最快的速度，去了解到底現在高雄市基層員警、基層派出所的狀況跟需要是什麼？你真的要第一時間去了解，不要讓大家說高雄市警察局 3 年換 3 個局長，警政不穩定，好像來高雄市是來過一下水，有一個履歷表，然後就要回到中央去高升，那對高雄市基層的治安跟交通，讓高雄市民情何以堪呢？局長你是不是來過水的啊？你跟大家市民朋友報告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也跟議員報告，我絕對沒有這種心態，來到這裡絕對全力投入工作。

黃議員紹庭：

全力投入工作，所以在這邊本席給你第一個題目，我希望你在最短的時間內跟中央反映，也跟陳其邁市長反映我們基層員警的繁重加給，在最快的時間內跟台北市至少要一樣，我覺得這個是你在這邊的決心，也是你要提升高雄市基層員警士氣一個最快的方法。局長你認不認同？還有你準備怎麼做？再給你…。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我會極力來爭取，來跟上級做一個報告、反映。〔…〕這個會很快來處理。〔…〕是不是我們過年後好不好？〔…〕爭取的情形…。〔…〕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你一下，因為現在很多基層的員警，我覺得他們都非常的辛苦，本席這邊也接獲基層員警說，他們目前工作又更加的繁重，除了一般的巡邏或是打擊犯罪以外，他們還必須要配合做了很多不必要的行政協助，請問你有充分掌握這樣的狀況嗎？你知道他們現在還要幫忙做什麼樣的行政協助嗎？來，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想現在疫情期間，一些行政協助也算加重他們的一個勤務負荷，比方說防疫旅館的訪查，或者是我們隔離的追蹤，這個都是加重他們的勤務。

陳議員美雅：

不是只有這個以外，如果是在防疫期間協助的話，我想很多警察同仁雖然非常辛苦，但是我覺得他們也願意來協助，當然也會增加他們的風險。但是我現在還要講的是說，局長你可能還要再去掌握一下，像我接到一些基層的員警他們會表達說，譬如說本來應該是工務局的責任，但是他們卻要求警察去做，像他們還要去巡察地方上有沒有哪裡草太長啊！還有哪裡路不平啊！要隨時做回報，像這個就不應該是警察的工作，警察應該是以維護治安、維持他們自己的專業跟本業來做事情才對。所以局長，畢竟你才剛來高雄，對高雄許多的業務真的可能還要再加強一下，本席現在就是把民眾跟基層員警的心聲跟你反映，你應該去了解一下，有哪一些是不必要的行政協助？但是現在市政府卻加諸在我們高雄市所有的這些基層員警的身上？我覺得對於我們的警察同仁來講也是一件不公平的事情，我們希望讓警察專心去把高雄的治安做好，不然的話，其實一般的民眾可能譬如說停電，就是萬一有什麼停電的狀況，他們可能第一時間通報，然後也是叫警察去處理等等之類的很多，我覺得該必要的像你剛剛講的防疫的部分，如果說現在是非常時期，需要警察特別來協助，我覺得大家可以體諒。但是本席剛所講的這些不必要的，我覺得你可能要去了解，還有哪些是不必要的行政協助，你應該要硬起來，然後要幫警察同仁們講話，好不好？這第一點，待會兒你再說明一下。

第二個部分，也因為警察他們的工作非常繁重，所以本席一直在說，希望在健檢的經費應該要增加，以及繁重加給的部分應該要補足。因為現在高雄市和其他縣市比起來，我們確實是偏低的，所以針對健檢、繁重加給，還有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協助，讓我們的警察同仁不要這麼的辛苦，讓他們回歸專業好好的維護社區的治安，這三個部分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想行政協助的部分涉及到治安和秩序維護的部分，這要全力來配合。但是額外的部分會和相關請求的單位做協調溝通，儘量不派遣。第二個就是有關同仁福利的部分，黃議員剛也特別提到了，我會全力來爭取補足同仁的這個部分。〔…〕這個會來推動執行。〔…〕對。〔…〕今年健檢部分有增編了 50 萬元，往年還是會多再編列這一塊健檢經費。〔…〕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分局預算比照旗山分局，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審議警察局局本部的預算，請專門委員宣讀科目。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警察局局本部單位預算，第 16-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 億 58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9-20 頁，一般行政－公關業務，預算數 86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1-23 頁，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預算數 2,29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問一下局長，第 21 頁的 171 萬 3 千元，網際網路 T3 專線，這個光纖你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解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議員關心的是網路 T3 專線的租賃費用，〔對。〕這是在我們各派出所之間的電話聯繫，以及和分局聯繫的網路租賃費用。

陳議員玫娟：

它算是電話而已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不是，還有網際網路。

陳議員玫娟：

網際網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光纖的網際網路。

陳議員玫娟：

針對行政的部分嗎？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像我們…。

陳議員玫娟：

各分局各派出所都要…。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各派出所都需要用到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剛剛每一個分局都會有編列這個預算，我剛剛好像有看到，〔是。〕是嘛！你們是針對局裡跟各分局的，是不是？〔對。〕各分局裡面是各派出所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針對各派出所。因為各派出的所有網路，就是電腦要查詢什麼資料，都是要透過網路來查詢。

陳議員玫娟：

這個跟我們一般的監視器是不一樣的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所以今年有編監視器的預算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有，有編。

陳議員玫娟：

在哪裡？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在犯罪預防科的預算裡面有編列。

陳議員玫娟：

犯罪預防科裡面，〔對。〕好，我到時候再問你。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4-28 頁，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預算數 43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9-32 頁，行政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2 億 7,10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兩件事情，第一個，當然警察的制服是由中央決定式樣，但是式樣我覺得不怎麼樣，但是自己地方好像可以決定的是布料，聽說布料是自己可以決定的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跟議員報告，布料是中央他們上共約裡面，然後由各縣市警察局去上網上共約，然後去做一個採購。

吳議員益政：

等於就像…，那個叫什麼標？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共同供應契約。

吳議員益政：

共同供應契約。布料也是中央決定是不是？〔是。〕我建議，我覺得警察的

制服，當然除了式樣以外，它的功能呢？台灣的紡織業是全世界排行前面的，世界盃比賽的服裝要透氣、透汗又要功能，都是台灣做的，結果我們警察穿的服裝是最不透氣的，當然現在聽說第二批有改善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有改善了。

吳議員益政：

第一批真的是亂七八糟，白汗出一大堆，第二批有改善，但是我認為還是請各位同仁還是要跟高雄市…，現在警察制度有點亂七八糟，人事當然是中央跟地方分權，但是不見得，剛剛很多議員講的，很多地方的事情，警察裝備不夠的預算，中央也不買單啊！還是要我們自己處理。但是在這個制度，我們現在不管這個制度之前的，我們可以改變的，至少我們有什麼建議，布料，請你也跟警政署反映，而且在不久的將來，不要說過水，在這邊好好的為我們高雄服務，改天高升警政署長時，從基層可以體會到的這些意見，包括服裝。

我講的服裝跟第二個問題車輛也是一樣，警察出去給人家的威嚴，以前我就在這個議事堂講過，能夠坐在上面的各位長官，都是人中龍鳳、文武兼備，能力是比一般人更強，社會經歷和知識兼備，允文允武，又通情達理。但是我們國家、市政府給你們的裝備也沒有比別人好，警用摩托車常半路拋錨，甚至不敢騎出來的，閒置在派出所的一堆，但是這是中央的問題，不是我們地方的問題嘛！預算也不夠，倒不是期待每部警車都要 BMW、小牛，我們也不敢奢望，但至少車子也要像個樣啊！性能至少要比一般平均的…，到現在性能…，其實不貴，200 多匹馬力加速 6 秒幾的那個都 100 萬初而已，台灣都有啊！所以我希望警政署或者警察局要跟上時代的腳步，設備上出去就要讓人一看，警察的威嚴有時也不只是實質內涵，是那個形式，服裝上讓人一看上去就會尊重和信賴，就有安全感，一看車子性能，就知道不會亞於我們社會一般的車種，我們警察在這個部分真的是弱勢的弱勢啊！

請局長把這兩個，第一個服裝，如果布料有什麼問題也要把它反映上去，希望中央在這個部分能夠…，如果說各位局長、各位我們的同仁有什麼的意見，要好好的反映。這也是公民參與，當然我們要尊重上級，但是有些事情還是要…，也不攸關上級不上級的問題，上級有不對的作為，也不用太客氣，該建議就建議，該檢舉就檢舉，不用客氣。局長，這兩件事情你有什麼意見？服裝和車輛，你有什麼看法和願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的關心，服裝的部分一定會再做反映。另外車輛的部分，我這裡也統計了，我們 12 年的汽機車輛的佔比，超過 12 年的確實是滿偏高的，達到 22.56%

，以汽車來講，逾期 12 年的部分。機車的部分，也達 13.81%，就是滿高的。這一次中央也有做一個車輛採購的補助，這次補助採購完了以後，我們的逾齡佔比會降低滿多的。

吳議員益政：

對，但是性能不夠好啊！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性能部分，對，有可能…，像比方說…。

吳議員益政：

就共同採購嘛！共同供應契約的問題，這要整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共約的部分，大概都是國產車會比較多一點，如果性能要好的話，預算一定要再做一個調整。〔…〕是，好，這一定會。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鍾易仲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我在這邊對預算沒有問題，我是針對第 34 頁，我看到有義警（社區輔警）冬、夏服，還有一個是皮鞋以及一些配件等等的這些預算，是不是可以就教警察局長，這個的對象是給義警？還是給部分的義警，還是所有的義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跟議員報告，這個是給輔警的皮鞋，還有冬、夏服。

鍾議員易仲：

輔警就是我們的義警嘛！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輔警也是我們義警的一環，但是他是屬於另外招募的，服勤是服在深夜勤的人力。

鍾議員易仲：

他是分布在各分局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分派在各分局來服勤，由我們正式的同仁帶著他們，在深夜做社區的巡守。

鍾議員易仲：

所以這一個輔警，我看他前面還有寫義警，跟一般的義警大隊、中隊，這裡面的義警是不一樣的，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不一樣。

鍾議員易仲：

現在的編制大概有多少人？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目前有 200 位，我們本來規劃今年要再招募增加 10 位，但是意願不高。

鍾議員易仲：

為什麼？最大的主因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大概他服的是深夜勤，零到六時，待遇也不是很高，1 個小時才 200 元左右，所以意願就不高。

鍾議員易仲：

這個預算是來自地方，還是從中央下來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是我們地方的預算。

鍾議員易仲：

地方預算。另外我再請教你，剛好我看到這筆預算，就是照我們一般正常的分局下面的義警中隊、下面的分隊、各派出所的義警，在他們的服裝還有一些配備上面，我們有沒有編預算補助他們？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都有編列預算。

鍾議員易仲：

1 年是多少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1 年的費用，我再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鍾議員易仲：

好，會後再麻煩你提供一下。〔好。〕我看到第 35 頁的最後一筆，就是福利互助費這個部分，減列 400 元，這是什麼意思？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是配合預算，原來我們是 600 元，後來把它提升到 800 元，就是福利互助的這一塊，再增加他們的福利。

鍾議員易仲：

現在是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現在是 800 元，一個人是 800 元。

鍾議員易仲：

一個人是 800 元，好，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陳孜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孜娟：

主席，我想問一下，我們現在是問第 29 到 32 頁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

陳議員孜娟：

我想問一下局長，剛剛你回復吳議員有關警車部分的汰換，你剛剛說，你也承認我們的汰換率實在是太差了，對不對？很低嘛！吳議員一直要求，希望能夠給我們前線的員警一個性能最好的車，你說如果要性能好的話，就必須要再增加預算，請問我們現在用的車子性能都不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現在的車很多都是我們的國產車，還有比較中價位的車輛，如果要性能比較好的，比方說進口的，高性能可以追車的這種車輛，它的單價一定會比較高，所以預算的部分，我們就…。

陳議員孜娟：

所以我們現在有這樣的車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目前比較高性能的車子…。

陳議員孜娟：

沒有？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再了解，因為我還沒有了解到。

陳議員孜娟：

有誰知道有沒有，誰可以幫局長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後勤科。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跟議員報告，我是後勤科科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高性能的偵防車，我們今年有採購，在 109 年的時候，我們有採購 14 台高性能偵防車，是給刑事單位使用，還有特勤使用。

陳議員玫娟：

你認為這 14 台夠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這個採購部分是，我們 109 年採購一批，110 年又採購一批。

陳議員玫娟：

如果真的要採購足夠的話，應該需要幾輛？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我們目前就是以偵察工作，還有特勤工作的需求來統計。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就是比較有急迫性、需要用到這種車的，大概目前還缺多少？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目前應該是這樣就可以滿足了。

陳議員玫娟：

這樣就可以滿足了？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今年 110 年還可以再採購 194 部的汽車。

陳議員玫娟：

今年還可以再採購，〔是。〕那預算有編列了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我們有，這個是中央補助的，補助連續 2 年。

陳議員玫娟：

中央補助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是，中央補助了 2 億 4,806 萬元。

陳議員玫娟：

OK，那很好。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基層員警真的相當辛苦，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你如果給他的是不好的，你要叫他的辦事效率很高嗎？這個太苛求他們了，所以我覺得基層員警相當辛苦，不管剛剛我們議員講到服裝也好，配備也好，包括這個最重要的汽車都一樣。這段時間，我記得那時候蔡分局長在我

們左營的時候，也非常感謝他，他非常用心，他透過警友會，去募集了好多的機車、汽車，來給左營分局使用。現在的分局長也一樣，都很用心，可是我們不能老是靠這些分局長，借他們的公關，去請警友會、請社會善心人士，或是企業家來投資、捐獻，這個不對的。這個是要人家發自內心願意來捐贈。但是我們自己本身要有這樣基本的配備跟這樣的預算，這樣才能對得起我們辛苦的基層員警。沒有給他們最好的工具或巡防的配備，你叫他們怎麼做最好的防禦，對不對？我很感謝我們分局，他們都是透過警友會，透過相關的關係去請顧問、請人來做，但是我覺得這個實在是…，尤其現在景氣很差，你說願意要這樣做的人，畢竟已經很多，包括社會團體也是，都在哀歎！現在很多原本過去都會捐贈的人，現在愈來愈少。

所以我覺得這些分局長真的很辛苦，這些單位他們必須維護我們高雄人民的安全治安以外，還要再去做這個事情。坦白講，我覺得太委屈他們了，而且也很感謝他們，願意這樣子來為警界這區塊來努力。局長，你要好好肯定他們的認真和付出以外，你和中央關係這麼好，你中央一定要好好再去多爭取。除了剛才講的這些，我覺得各分局，其實他們也有需要這樣性能好，而且配備齊全的裝備或汽車，給他們能夠做治安的工作，所以我希望局長好好就這部分，跟中央再繼續爭取，既然今年有這麼多的預算可以來做，明年我也請你們要繼續，好不好？讓我們這些員警能夠有很好的一些設施，很多的裝備，也不要讓分局的各位伙伴們，為了這樣的事情，還在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這邊要請教你一下，我們在第 31 和 32 頁，我們看到有汰換巡邏車、偵防車、箱式偵防車，還有高性能的巡邏車，請問這個是購置了以後，會分配給各分局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是在第 31 頁跟 32 頁，這邊都是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報告議員，這個都是會分配給各單位，因為各單位的車齡的部分，會優先汰換比較老舊的。

陳議員美雅：

現在是幾年要做汰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它是有一個規定，一般是 7 年、15 萬公里，現在大概因為車子汰換速度問題，所以有逾齡的還繼續在使用，我們這一次採購汰換，一定會朝逾齡的優先來汰換，包括各分局跟各派出所都一併來汰換。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現在知道各分局逾齡的大概有多少輛嗎？你們手上有統計表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裡我整個部分、全部部分，我是有資料。

陳議員美雅：

多少？現在全部需要汰換是有多多少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是超過 12 年的是有 206 輛；機車超過 12 年的有 487 輛。如果超過 10 年的部分，剛剛報告的這些，都會優先在這一次的預算裡面，把它汰換掉。

陳議員美雅：

如果像你講的，超過 7 年以上的叫做逾齡，這樣算起來超過 7 年的，大概有多少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數據，我再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陳議員美雅：

這樣的話，也請你說明第 31 頁跟 32 頁這裡，你們這樣全部的經費加起來，譬如以巡邏車來講，會新增多少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巡邏車它是分 3 年，巡邏車汽車的部分，109 年到 110 年，109 年是汰換了 197 輛；今年是要汰換 194 輛的巡邏車，機車的部分這一次也會列入汰換的採購，包括…。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你，你說會分 3 年來做汰換，你的意思是說 3 年內，就可以把全部的做法換完畢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2 年是 2 年期，109 年跟 110 年。

陳議員美雅：

2 年內來做編列，意思是 2 年內這些全部逾齡的，你們都有辦法去做汰換嗎？或是還是不足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還是不足。

陳議員美雅：

還是不足，為什麼你要列所謂的 2 年計畫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是中央…。

陳議員美雅：

那是前任編的，所以你不清楚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不是，這是中央補助下來的，這次補助滿多的預算給地方。

陳議員美雅：

等一下，所以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第 31 頁跟 32 頁，這邊全部都是中央給予的補助嗎？我有看到這邊有寫，那高雄市政府自己在車輛的部分，有編列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我們有配合款，相對配合編列，有相對配合來編列啦！

陳議員美雅：

你覺得再接下來的預算，就是明年的預算，你們在這個部分還有辦法再去專案爭取更多嗎？今年有辦法再去專案爭取更多嗎？因為其實聽起來，從局長剛才講的這些數字，就是現在需要汰換的，其實是遠大於我們已經跟中央爭取經費來做汰換，是遠遠不足的嘛！那不足的情況之下，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補足呢？另外再去專案申請，有沒有辦法？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們再來向中央反映，來專案爭取看看。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也希望看到各分局他們現在可能逾齡的這個數字，請你們做一下統計，譬如巡邏車還有機車的部分，並且以現在你們的編列，我們大概還需要多少的經費才可以把它補足？我也希望能夠看到局長你們可以用專案的方式再去向中央爭取這部分的經費。不然我們常聽到基層的同仁就是很辛苦，他們騎的機車或是開的車，都是非常老舊的，其實我知道超過 10 幾年的非常的多，局長，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滿多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希望局長要儘快到各分局去看，並了解各分局他們的需求是什麼？相關的設備都能加速的做汰換，可以嗎？後續你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好，

謝謝！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來接續這個問題，在座的分局長，因為剛剛各分局的預算都已經審議完了，對不對？我在這裡再問你們一個問題，現在各分局的分局長都坐在這裡，請問各位分局長，你們自己的座車超過 3 年的請舉手。沒有超過 3 年的請舉手。2 年的，1 年的。好，很好。我希望現在我們打擊犯罪，第一線的就是偵防，或是快速打擊部隊的車輛、運具，這都很重要。分局長在整個治安過程當中，分局長的座車，如果說這次汰換的車，都以分局長優先的話，我是覺得不太對。所以剛剛看到大家的座車，比例上應該還是維持在中等，也不能說太糟糕，原則上就這樣子。

議長，我在這裡建議各分局的預算已經審完，是不是讓各分局長先行離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等一下還有沒有要問到他們呢？好，請各位分局長回你們的工作崗位上班，謝謝，可以離席。

劉議員德林：

分局長，今天請你們全程坐在這裡，是因為你們的預算別就是行政的預算，可是我今天讓你們在這裡，實際上是要讓你們了解每一分人民的納稅錢，都在議會的議員審議之下，做一個非常強而有力的監督。希望針對你們現在所通過的預算，在整年度要了解，希望打擊犯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你們最重的要務，好不好？以上，請離席。

局長，剛剛講到車輛的配置，在車輛配置的前提之下，當然希望車輛跟整個相關聯的，如果老舊的車輛，維修費用跟汽燃料個都是成正比的成長。我們希望現在的科技，在採購車輛的時候，都有一定的需求，在這個需求面，要考慮到車子的性能。剛剛有議員說，這個大概是中央整體的來採購，我們也希望建議中央，把現在整個的，不管是油料還是速度都能成正比，這樣對高雄市未來打擊犯罪會比較好一點，我們一些維修費也會跟著降低。這一點我也在這邊再度的針對車輛汰換，我們長期都在講，像今年的油料費好像 8,900 多萬元，在這上面是否整個運行上，因為油料費跟油價的起伏是有相關的比例，我們也希望還是要以打擊犯罪，為最主要的尖兵，在車輛上是逐步的做汰換。我在這裡針對車輛汰換，我認為這 2 年要加把勁，還是要繼續加油，趕快把它汰換完，

好不好？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再說明一次，車輛不足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你補上來的那個性能還是不好，你不能只有針對刑事，一般的派出所或各單位的勤務…，現在車子的進步，這 2 年真的是 2 倍、3 倍在進步，國產車性能現在 200 匹比比皆是，你現在買的那個都是 100 多匹的，都是省油、維修便宜沒有錯，我不是說 TOYOTA 不好，但是 TOYOTA 也有性能好的。但你要從馬力、加速、安全三個去考量，是從需要來倒推我們要買什麼車嘛！不是我們有多少預算我只能買那些車，這個已經不是最近的事情，這 10 幾年來都是這樣。我們常講有時候警力除了實質力量、實質能力以外，形式有時候是很重要。服裝穿上去就要讓人家有安全感、很莊嚴，但是我不是虛有其表喔！我說實質能力以外，外在的服裝…，為什麼軍人要先學會軍姿，由外而內嘛！當過兵的都知道。形式有時候是由外而內，服裝、車子的性能，現在國產車的性能也很好，並不一定要買進口車，我講的是出去值勤的警車，除了一般的車子，不用講求性能，只講求功能的，那另外一回事。一般車的性能都很好，而且安全設備也很齊全，比如跟車、車子偏移系統等設備，整個性能都很好，因為這 2 年的車跟過去完全不一樣了，除了下一階段的電動車以外，現在這段時間的車，油料車是最後一批的榮景，他們在安全跟馬力上都做很大的突破，而且價格沒有增加很多，所以我再次請局長跟科長，我們要對社會能交代，不要被過去的預算模式綁住了，而且一買，你都可以用個 7 年、8 年，這些油料車應該是最後一批，下一個 7、8 年以後就都買電動車了，最後一批希望以最好的性能跟安全性為主，而且車也不貴，多個 5 萬元、10 萬元、20 萬元的預算，這樣就跳很大一級了，這是我這一次一而再的在這裡發表意見的原因，請局長跟科長把這樣的事情當做一個專案處理，跟警政署，包括我們自己去做回應，下一批在買的話，就往這個方向，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3-35 頁，科目名稱：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預算數 5,366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6-37 頁，科目名稱：行政業務－外事警察業務，預算數 25 萬 8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8-40 頁，科目名稱：保安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預算數 688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是刑事背景的，但是我們這個保安業務裡面會有義警、民防，交大還會有義交，就是民間的一些警力，其實我已經提過很多遍了，因為我本身也是義警，我們現在義警同仁穿的服裝，跟員警穿的是不一樣的，現在義警穿的是過去的服裝，前幾年警察同仁換了服裝就變成不一樣了。我覺得這個問題，我們在保安工作上應該把他列為首要的事情，因為你會讓擔任義警或民防的這些人員，他出去的時候，好像就讓人家很明顯知道，他是屬於義警或民防，他不是正式的員警。這在心理上，甚至他在執勤上都會造成困擾，所以我想聽一下，局長，對於義警跟民防，他們服裝的汰換上，換成現在員警的服裝，可不可以請局長加速處理，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跟計畫？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的關心，現在義警還是穿舊的，這個有官制、官規，服制的部分屬於中央，我們再跟中央來反映是不是能夠穿一樣的顏色，這樣子他們出勤的話，也會增加見警率。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個不是跟中央反映的問題，我已經跟你講過了，因為我們在基層第一線的義警跟民防，我們很清楚，你出去的見警率也好，效率也好，這是差太遠了。而且甚至你對這些義務來從事義警跟民防的夥伴們，心情上、心態上都會有一定的落差。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一定的。

黃議員紹庭：

請問局長，據你了解高雄市現在如果要汰換義警跟民防的制服，大概需要多少預算？你知道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可能要精算，因為這個布料…。

黃議員紹庭：

科長，在嗎？請科長回答一下，我們需要多少經費來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今年我們在義警方面的服裝有編列 171 萬元要汰換。但是剛剛議座特別提到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跟警政署反映過，因為這個事關全國，大家在財政上都有一點困難，所以好像目前各縣市都沒有說要汰換這個…。

黃議員紹庭：

科長，今年 171 萬元，大概可以汰換百分之多少義警的制服？汰換幾成？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因為我們這個 171 萬元，主要還是以舊的，或者已經壞掉了…。

黃議員紹庭：

我知道，我是說占幾成？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我等一下查完再跟您報告。

黃議員紹庭：

你也不知道占幾成，表示要幾年可以做完，你也不知道，這一定是逐年，是不是？〔是。〕局長，這個什麼全國財務問題、什麼全國性的東西，這個都是藉口。局長，我們換成現在的警察制服幾年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新的制服，還是…。

黃議員紹庭：

對，新的制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最近 3 年才換的。

黃議員紹庭：

3 年多了，我照科長的講法，我們等於維持今年義警的制服，還沒有辦法全部汰換完畢，那就等於 4 年，明年就第 5 年了。局長，你不覺得這效率太差嗎？你認不認同？效率是不是差了一點？對嘛！局長，麻煩你跟中央極力爭取一

下，又給你一個功課。所以我問你有沒有拿紅包來，繁重加給的紅包沒有帶來，請你去爭取了，義警的服裝，麻煩這個紅包也請你去要一下，應該沒有多少錢？這個比繁重加給的錢應該少多了，就服裝，我們已經有編列另外一部分。局長，辦得到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們儘速來汰換他們的衣服。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跟你講，我聽了你 2 天的回答，我覺得你要有魄力一點，你是警察局局長耶！高雄市的治安、交通都看你了，我拜託你一些事情，請你幫基層爭取的時候，我都覺得你也沒什麼魄力說我來處理，我好好把它辦到，是不是？局長，不要最後是人家給你紅包，不是你帶紅包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1-43 頁，科目名稱：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預算數 8,982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好，辛苦了，你剛來高雄市 11 天，但是有一個部分，我想幫基層人員爭取一下。這個科目裡面有提到巡守隊員，就是鄰里的巡邏志工，讓局長了解一下，很多里長在反映巡守隊員他們的反光背心，好像很多年都沒有汰換更新，今年的科目我們有更新嗎？有編預算嗎？有的話，就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明年會編，它是 3 年編 1 次。

黃議員文益：

3 年編 1 次，好。就拜託局長明年把它編好，因為很多里長在反映，這個幫基層陳請一下，謝謝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預算有沒有意見？好，下一頁，現在是第 41-43 頁，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剛剛要問的是有關監視器，因為我看你們匡列了很多，你可不可以跟我解釋一下，這個第 41 頁最下面的 712 萬 2,000 元，它是月租費，是不是？〔是。〕你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是監視器的網路，因為我們的監視器還是要承租網路來傳輸，還有它的機房～IDC 機房，就是我們的主機用租賃放置在企業公司那邊的租金費用。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它上面這筆 1,219 萬 5,200 元，這個也是等於監視器的費用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也是監視器的一個費用。

陳議員玫娟：

鄰里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包括鄰里的這個監視器。

陳議員玫娟：

就是早期有一些人家捐贈的，里長架設，你們納管的部分嗎？〔是。〕我們自己本身局裡面有沒有新編的預算？我好像沒有看到？科長請說明，局長請坐，我請科長回答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科長，請答復。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 110 年度汰換經費總共有 4,995 萬，比起 109 年增加 1,000 萬。

陳議員玫娟：

多少？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4,995 萬。

陳議員玫娟：

4,900 多萬，比去年多 1,000 萬。〔是。〕你這個是新設還是做維修？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這個是汰換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汰換？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是。汰換的部分，我們會依據各分局實際的治安需求，有些會把舊的換掉，有些汰換掉會到新的地點，所以按照過去的經驗大概會有三分之二是新增的，三分之一是汰換掉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只是汰換，不包括維護的部分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維護歸維護。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記得在韓國瑜時代的時候，他們曾經有提過，就是希望改善未來的監視器。因為我們一直編預算，坦白講從 A 地方編的監視器，然後維修到 B 地到 C 地到 D 地的時候，也許 A 地的監視器又壞了，你永遠都補不齊。所以我覺得韓市長當時有一個很好的建議，就是要比照新北，他們就是委外給電信公司去架設，我們只要付租金。反正我們一樣要編列這筆預算，只要付租金就好了，其他的設備，包括維護、管理等等都由他們來負責，我覺得這樣對警力的負荷就不會產生那麼大的問題。因為現在你們還有請自己的分局員警，除了要維護治安，為人民服務以外，還要去負責維修監視器，這簡直就是荒腔走板，這個一點都不專業，怎麼會叫員警自己去維修監視器呢？為什麼不把這樣的網路監視專業委外給電信公司承攬，我們只要負責在需要的時候去調資料，或是需要維護市民治安的時候可以用得到，這部分就可以委外。

我記得在這次的總質詢時有跟市長提到這個案子，可是我們的前任局長認為這個費用太高。可是我覺得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無價的，不能因為經費太高而一直把這個案子擱在那裡不動。所以我很想要了解，不要換了政黨，我們的政策就做了改變。我認為這是一個最好的方法，因為新北、桃園都做得相當好，為什麼高雄不行？當然經費是一個問題，我記得在質詢時有講過這個數字，好像也都是上億的。但是我認為只要我們有心要做，我們的治安是擺在最重要的時候，這個預算是一定要去編列的。而且剛剛黃議員一再強調，你跟中央的關係…。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跟議員報告，經過核算，如果採用租賃的方式，1年的租金要達到8億之多，恐怕這個預算的排擠…。〔…。〕全高雄地區採取租賃…。〔…。〕當然能建立一個面的防禦的話，是最好的，因為犯罪還是有轉移的問題。〔…。〕我剛剛建議的是整個大高雄地區，局部的費用當然可以更減少，這也是可以考量，還是要研議看看。〔…。〕好。〔…。〕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休息10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還是一樣那一句話，你是刑事背景出身的，我相信你對監視器的需求一定很認同。本席就不問你了，因為問到現在，你對業務也不是很清楚，我直接問科長好了。科長，我請問你，你說我們110年度編了4,900多萬。局長你仔細聽，我等一下會考你。你說要做汰舊也要做更新，你說多編了1,000萬，〔是。〕1,000萬是放在更新還是汰舊？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1,000萬就是跟原來3,995萬合併一起來招標。

黃議員紹庭：

這樣講好了，如果這1,000萬是新增的話，可以增加幾組監視器？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如果按照109年發包的單價來算的話，大概可以增加160支。

黃議員紹庭：

幾組？一般160支大概幾組？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如果以每個路口5支來算的話，就是32組。

黃議員紹庭：

30組左右。〔是。〕因為我們一次可能是改善一個路口之類的。請問高雄市現在有幾支監視器？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2萬2,917支。

黃議員紹庭：

2萬2,000多支，局長你聽到了。我們高雄市不管2萬多支監視器夠不夠，這是一回事，我們1年可以增加的，如果以1年多編列1,000萬來說，多2,000萬也只增加300支而已。〔是。〕所以局長，高雄市很多議員都在關心的是，監視器真的是遠遠的不足。不足之外，我再請問科長，現在的妥善率大概多少？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到上個月底，妥善率是 82.2%，如果扣除掉因為公共工程停機的，比方說重劃區那邊配合要停機有 658 支，扣除掉這些公共工程的話是 84.4%。因為我們現在是用自動影像偵測，算到今天的話，扣除掉公共工程的話，今天是 86.09%。

黃議員紹庭：

科長，你做這個業務已經超過 5 年以上了，不要說我給你漏氣，你每次講的數字，局長你聽好，我都會再減 10% 到 15%。這個沒有關係，我們是希望把事情做好，高雄市的妥善率 7 成就不錯了。局長，既然對於犯罪預防，甚至偵破刑案，監視器都這麼重要，每個局長來，大家都跟他請託，拜託在這方面多加預算，多多建置，這樣子絕對對治安也會是一個幫助。因為時間不多，你是初來，你第一次在議會備詢，我只是要讓局長知道數字。妥善率的部分，台北、新北、桃園，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都比高雄市高很多。到底是管理的問題，還是我們長期使用的方式，不管是剛才玫娟議員建議用租的，還是過去有一些民間自己編入警察系統的，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還是要繼續去努力、去了解怎麼增加妥善率、怎麼增加建置？下一個會期，也就是今年 4 月份的會期，本席非常關心妥善率的部分，還有監視器，到時候到這個地方，我會再跟局長好好的討論一下監視器的部分，因為你剛剛才到任。局長，你是刑事出身的，這部分你會比其他人更感受到它的重要性跟需求。局長，你可能初步知道高雄市是這個情況，這麼多議員對監視器都有建議、看法，請局長以 20 秒的時間，請你講講看，你要怎麼樣把高雄市的監視器好好地整頓，或是提高它的妥善率？局長，給你時間發言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關心監視器的妥善率，我想還是要在維護的部分把它維護好，它的功能才能運作。所以如果有報修一定要馬上做處理維護。因為預算就這麼多，其實我們也是可以來運用民間支援，投入到防治這一塊，這個也可以規劃。〔...。〕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管理人性、制度合理、經營要現代，我們都不能土法煉鋼。我跟你講，警察人力如果沒有好好妥適，以現在市有的規模，說要再增加多少人都

是不可能的。大家都知道高雄的財政就是這樣，所以你看你們的預算，90%以上都是人事費，真正資本投資就很少。你說這邊要放很多，其他局處就都沒了，老人福利什麼都很重要。所以回到整體社會，我們怎麼把有限的資源發揮到最高的效益，這要靠管理。所以現在市政府，不只市政府，全世界都在推智慧城市。所以你要思考一下智慧城市這個項目，在這個保安，面對犯罪的部分，我們應該怎麼樣讓它發揮最高的效益？我們所有議員最關心，也是市民最關心的就是交通，熱區的問題、交通怎麼解決，不只是罰款，而是在於怎麼把 A1 各種車禍降到最低，這個可以透過資訊科技來解決。同理，犯罪治安也是一樣，就是怎麼讓它發揮比較好的效果。我也同意你剛剛提到的，有時候公部門真的有一些預算編不出來，就要能夠去勸募。因為現在很多企業的責任，我們要跟社會的進步相結合，如果公部門有一些需求，預算真的編不出來，有企業願意做捐贈，做一個結合這是好事。讓企業來參與，但是要切記那個紅線要抓好，不能有不樂之捐。就是人家明明不願意捐，就硬去拜託，迫於無奈去捐這個，那就沒有意思。但是如果企業家他覺得我企業經營得很好，我一個非常景仰的企業家他常講一句話，他說我每年都捐很多錢，但是我會賺更多錢來捐更多錢。這就變成是一個動力，捐錢對他來講不是壓力，他覺得他很光榮，因為他這輩子透過正常的經營企業賺很多錢，然後他來捐給社會，他覺得他很光榮，那是我非常景仰的企業家。所以回到治安的部分，在智慧城市上也要做一個搭配、結合，包括交通等等，所以針對這部分，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智慧城市確實是未來的施政，包括交通、治安，都可以用智慧城市這方面做一個管理，這是值得來推動。

黃議員柏霖：

剛剛很多議員就一直建議，那當然都是好事。但是你要切記，不是什麼都是加法，藍海策略裡面四個項目～消除、減少、增加、創造。你要增加很多工作給你們的同仁，給各個隊長、分局長，有一些工作是不需要的，你就要把它簡化，因為我們的時間都是固定。你現在要做很多事，你要一直加很多新的業務，你舊的沒有把它減少，沒有把它摒除，沒有把它做一個合理的調整，我問你，他的時間從哪裡來？它的設備不能發揮最高效益。我們今天要的是每一個同仁都能很快樂，他以擔任高雄市警察的同仁為原則，不是我們操死他。我們常常看到很多同仁在值勤當中、值班當中，因為身體微恙走了，我們都覺得很不捨。所以這個部分就回到工作的分配上，在整個調整上有沒有更適度？就像你很早

就來議會出席報告，局長 9 點就來了，因為我在這裡，我也跟你分享，全國只有高雄市才有的就是值班副所長，那是當時本席建議的，為什麼？就是讓所長跟副所長他的勤務能夠減輕，所以我們發明了 2 個值班副所長，因為這個制度他們加進來以後，所長跟副所長的勤務就不會加得這麼重，不用像 7-11 每天守在那裡。同理，每一個業務也都要去做整併，消除、減少、增加、創造。這個創造就是智慧城市怎麼放進來，在你們的工作中讓它發揮最高效益，同仁做得也自在，而且達到市民所期待，會覺得來高雄是很安心、很安全的。這方面請局長再做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針對警政，包括創造值班副所長的這個部分，這個是值得的，因為派出所的主管確實是很辛苦，沒有分攤的話會累死，所以這個是值得來規劃。

黃議員柏霖：

後面就繼續，就把它調整，讓它達到最適化的規模。〔是。〕該勸募的，當局長該做的，還是要勇敢去行動，真的，公部門的資源永遠都不夠。謝謝，辛苦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關於預算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4-45 頁，保防業務－保防管理，預算數 4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6-47 頁，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預算數 26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督察長在嗎？在就請起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督察長，請答復。

劉議員德林：

請問督察長，去年審計處給警察局所有業務上面的檢討，在這上面是不是屬於你必須要了解的？

警察局督察室賈督察長樂吉：

這個大家都要了解。

劉議員德林：

這個決算書，之後到了你們那邊，是由你來處理整體的宣導還是怎麼樣？那個 SOP 的流程是怎麼樣？

警察局督察室賈督察長樂吉：

審計處這個是相關業務的部分，都會由局務的會報來…。

劉議員德林：

最重要的是哪一個？

警察局督察室賈督察長樂吉：

管理的是關於警察的風紀跟督察的業務。

劉議員德林：

像這些業務應不應該由督察室來做督導查核呢？他已經點出來哪幾樣，你知道嗎？你手上有沒有？

警察局督察室賈督察長樂吉：

這部分我手上沒有。

劉議員德林：

手上沒有。你有沒有看過？你有沒有檢討過？你有沒有去落實過？還是審計處寫完了就算了，是哪一個單位必須要做研考的部分、去追蹤的部分、去宣導的部分、去解決的部分？

警察局督察室賈督察長樂吉：

相關的業務屬於勤務的…。

劉議員德林：

是警察局哪一個單位？你直接講出來。

警察局督察室賈督察長樂吉：

這是秘書室研考股。

劉議員德林：

秘書室主任。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劉議員德林：

主任，你們是怎麼樣的做法？

警察局秘書室魏主任仲亨：

目前我手上沒有資料，會後我是不是再提供給議座？

劉議員德林：

你們連看都沒有看。每一年的決算書，審計處這麼用心的點出你們的問題所在，你們連看都沒有看，你們還說規劃要怎麼樣去改善，改善什麼？所以審計處在這上面點出來的這幾項資料裡面，你最起碼拿起來通報給所有該檢討的，今年度沒有做到需要加強的部分要加強，不管毒品也好、少年犯罪也好，以及其他各項的犯罪怎麼樣來做改善，你們完全沒有，我們昨天還請局長宣示要對整個的警政問題做改善。

我就覺得今天審到督察室，督察長，我們在場的議員有幾個認識你督察長？在整個督察業務裡面，有這麼多議員都在為我們辛勞的基層員警捍衛他們的權益跟權利，反倒是督察室的稽查跟查察，跟整個風紀也是很有問題，風紀也要落實，是不是？我在這邊針對這 260 萬元，我是認為督察長在整個業務的督察、考核，我希望你針對整個未來是要加強的，但是針對這筆 260 幾萬元，你並沒有做出來，我認為是不應該給你這個預算的。另外秘書室，主任，要在最短的時間把這個做一個處理。局長，今天問到你兩個幹部，針對你昨天給我們答復要怎麼樣針對治安做改善，這個裡面就是很重要的改善要點，好不好？居然你們警察局完全都不知道，這必須要做檢討。

我再一次講，今天在場所有各局各分隊，你們對你們的預算要好自為之，局長剛到，不是局長就能捍衛到這個預算的審議及通過，我在這邊再三的告知。督察長，我今天姑且就不講你這 260 萬元的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好自為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48-49 頁，督察業務－常年訓練，預算數 328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以前我曾經提過，但是好像還沒有具體的…，就是現在的年輕警員，不只是年輕，現在的觀念都有健身，因為我們每個派出所不可能都集中在哪個地方訓練，可能就在派出所，但是派出所的地方大部分都是不夠大，所以很多

員警有訓練，當然訓練有很多種項目，現在最普遍的就是所謂健身房，但是健身房事實上他們也有尖峰時期、非尖峰時期。所以我們是不是提議跟每一個機構，我們的派出所也好，或者分局或者各單位，在附近有方便他們的，你就提案，他們如果需要的話。像現在也有專案，有關警消人員的專案是比較便宜，但比較便宜還是一件事情，希望他們願意，但我們也要編一筆預算，他們願意提供我們離峰時期的時間、空間給我們的警員，尤其警員，如果要去健身可以在離峰時間有專案給我們，以隊為單位，也不用以個人，以隊為單位要多少，同時間最多是多少人，這個方案的細節可以再談，就是善用。第一個，他們降價，我們編一部分預算，當然員警說除了那個時間以外我也需要，因為那個時間不方便去的時候，他自己願意加錢，他降一些，我們出一些，員警自己也出一點，這樣的話，我們的整個訓練設備跟整個環境、運動風氣會更好。運動本身不只是強身，也是減壓，你可以從運動健身裡面可以得到減壓，當然各種訓練都需要。這是一個最簡單、最普遍的方案，請局長答復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去研究？看不可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的提議。我覺得這個提議是很好，可以跟廠商來簽約……。

吳議員益政：

現在很多間，看哪一間要，就是這個價格，我的預算就只有這樣而已。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員警只要有時間，他去健身房做一個健身，我會跟訓練科來研究它的可行性。謝謝你的提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訓練科科長。訓練科科長沒有進來，他的主管業務，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要不要請他進來？

劉議員德林：

請他進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訓練科科長進來。

劉議員德林：

時間暫停。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暫停。

劉議員德林：

為什麼不進來？為什麼還在那邊過水？要不要打電話到餐廳跟他講？科長，編制上你沒有辦法進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進來。過來這邊，這邊有位置。

劉議員德林：

科長，你是去吃中飯了，是嗎？請站著，麥克風。科長，你的總預算有多少？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328 萬 7 千元。

劉議員德林：

328 萬 7 千元，請教一下，你知道全台灣從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他們的預算是多少？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之前我們了解新北市應該是最高。

劉議員德林：

多少？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詳細數字，我沒有記起來。

劉議員德林：

科長，這個位置很重要，訓練、訓練。因為你們在第一線打擊犯罪，各科室的所有訓練項目都要做到落實。我長期提到不管是新北市、台北市、各縣市，只有我們高雄市對於整個訓練就是 300 多萬元，你知不知道以前高雄縣多少錢？你知不知道？高雄縣的預算就有 300 多萬元，我們現在變成院轄市了，還是 300 多萬元。所以我今天要特別突顯，不是說今天審這個預算，你知道打擊犯罪，不管是射擊也好或者各項的常訓，這是攸關我們員警的安全，生命保障的訓練，為什麼國防部一直在不斷地演習，不斷地操練？警察是不是也要衝鋒陷陣，也是在第一線，所以今年我希望你了解一下全台灣所有訓練的經費，不要說它不重要，它真的是很重要；如果不重要，就不要訓練科，把訓練科裁撤就好了。如果以這種經費要一個大科長在這裡幹什麼，是不是？科長，你的職位很重要，如果只有 300 多萬元的預算，要一個大的科長在這邊幹什麼？局長，叫到你就起立。我知道你當過刑事局局長，刑事局第一線的衝鋒，他平常

的訓練是要更加強，所以在訓練的科目上面，一個大的科長去負責 300 多萬元常年的預算，還不如是不是把訓練科…，如果沒有辦法增加預算，是不是把它裁掉就算了？何必要浪費這個，把它挹注到別的地方，你認為是不是這個樣子？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想預算的部分，可以再增加預算來強化他的訓練，對於員警，當然訓練是最大的福利，這是一個…。

劉議員德林：

所以在這訓練最大的福利來講，最重要的是保障他在訓練過程當中，以後面對宵小跟歹徒，他有強而有力的技能展現。所以每一次從北到南只要發生任何的事情之後，都表達遺憾。在遺憾當中有沒有追根究柢，大家有沒有針對訓練的科目來做檢討？在這邊針對這個科目，我希望明年預算出來的時候，綜合全台灣省，不要說全台灣，六都我們只要平均值，你自己下去做一個檢討，這是附帶決議，好不好？以上。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審訓練科的經費對不對？〔對。〕科長，我請教你們的人事費 1 年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要問科長還是？

李議員雅靜：

我剛剛講科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

李議員雅靜：

聽到直接起立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我們的人事費是獎金的部分，只有 4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的人事費是編在人事室，編在科室裡面的是屬於獎金的部分。訓練科有什麼獎金項目呢？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獎金就是競賽的部分，就是組合訓練，我們每年都有評比，每個分局有組合訓練、有評比、有名次。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會依實核銷？〔對。〕依實際狀況核銷。〔是。〕再請問一下，每一年的常訓訓練有哪些項目？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常訓的話是射擊、綜合逮捕術，還有體能的部分、架離術…。

李議員雅靜：

整個高雄市有哪一些地方是員警的訓練場所、培訓場所、常訓場所？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每一個分局裡面都有體技館，另外，楠梓靶場有一個電動的射擊靶場，〔是。〕鳳山、仁武、林園都有。

李議員雅靜：

都有對不對？是不是可以把這些訓練的位置，包含你們在戶外的位置，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另外，本席要提的是既然你有訓練的場館，為什麼沒有相關設備跟裡面裝置的一些維護費用的編列？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後面有編列。〔是。〕有一個靶場的部分，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那只是設施，〔對。〕只是那個設施，還有其他的嗎？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涵蓋在裡面。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在裡面？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對，射擊靶場的部分。現在的經費是以靶場的維修比較重要…。

李議員雅靜：

是，就只有靶場需要費用而已是不是？譬如說會有跑步，這個在戶外。〔是。〕跆拳道、柔道這些呢？地點在哪裡？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目前柔道都在分局，我們有體技館。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由各分局自行負擔，不管是維護費或是水電費就對了？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維護費的部分，我們每 1 年都會發文給各分局，如果他的場地需要維護，他要提出申請，警察局經費允許的話就補助，如果不行，我們會報到警政署，警政署會補助。

李議員雅靜：

也是這一筆 6 萬元的費用嗎？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另外警政署會補助。

李議員雅靜：

依然是沒有編列在預算裡，因為 1 份公文的往返來回可能是 1 年，更何況是到警政署又不一定有預算。局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建議，畢竟這個是可能每 1 個月都會用到的場所，有沒有機會在明年度，因為現在已經來不及，你還是依照你的方式，可是我覺得這個不妥。我們第一線員警的權益我們要自己照顧，還是要把預算編列進來，包含場地設施的維護管理、包含水電。你有看過訓練的場地沒有冷氣、沒有空調的嗎？局長，你懂我意思嗎？這個都是平時要顧好的，不是等到發現跟你反映後，你再處理，這本來就是要定期的去維護，你輪著每一個教室、訓練的基地，你應該分期下去把它一個一個去維護好，不是等到真的壞了之後，才看要怎麼處理，有時候它的地板是木頭的，那個也會腐爛掉不是嗎？

所以我其實在看的是，如果有機會是不是相關的養護費也可以把它編列進來，然後我們可以統籌運用，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了才發文給警政署，還要看警政署有沒有預算？如果沒預算叫各個教室、各個訓練基地情何以堪！局長，你懂我意思嗎？好不好？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關於訓練場所的維護，我會請他們趕快去檢視一下，有哪些是不足需要再更換的部分，把它彙整起來，在明年度預算的編列再增加進來，或者向中央來爭取。〔……〕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詢問一下，之前我質詢的時候，有提出希望在警察常訓裡面加入思覺失調，還有精神疾病相關的訓練，因為以往的常訓其實都是體能的訓練。但是近

年來思覺失調的犯案，在社會上有引起討論，也希望把這樣的訓練加入到警察的常訓裡面，除了保護警察個人，也是希望這個社會的悲劇不要再發生，所以是可以護人護己的。新的警察局局長上任了，也希望在這樣的訓練裡面，可不可以做出一些承諾，不知道之前質詢過的有沒有回去研擬？在這樣的常訓課程裡面，有沒有加入相關的培訓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有關於思覺失調的教育訓練，在去年 11 月 16 日到 26 日總共分了 8 個梯次，4 個區來舉辦過這個教育訓練。我想有新進人員一直會進來，所以每年還是要舉辦，讓第一線員警都能認知到思覺失調它的徵候，並且在處理案件的時候才不會有失準據。

黃議員捷：

太好了，所以未來每年大概會有 8 個以上的場次。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們會再規劃那個場次，目的是要讓第一線員警都能認知是最重要。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可不可以把你們已經辦理過的一些基本的成效，讓我們做參考，〔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科長，我請教你，109 年度員警在執勤的時候，有發生意外的件數跟人次有多少？科長，手上有資料嗎？109 年度。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執勤受傷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大約有多少人？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目前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我是不是可以會後再提供給議座？

黃議員紹庭：

科長，〔是。〕你們訓練科，通常警察局的訓練科就是說，如何在平常的時

候對員警的體能、打靶或者是各個方面的訓練，幫助員警執勤的時候，至少可以減少一些意外事故。局長，其實這幾年來比較少在媒體上聽到，高雄市的員警出去會有這樣子的問題，至少報導降低。在這邊我要呼應劉德林議員的這個角度，既然訓練科對基層員警在平常的訓練，在體力方面、技能方面達到一定的效果。

局長，是否你在剛到任的時候有好好的了解，我的印象中，這幾年好像這方面的意外比較少一點，可能是因為科長在位子上也久了，他比較有經驗，但我希望局長跟科長可以好好的坐下來，包括派駐在各個大隊、各派出所、各個分局的教官等等，這樣可能對基層警力在執行上面會發揮更大的效果，而不是讓人家覺得員警出勤好像紙糊的一樣，這就表示我們平常訓練不夠，發揮不了戰力。朱科長在這個位置上夠久了，大家都跟他很熟悉，所以我希望局長剛到任，是不是跟科長好好的來了解，因為我要呼應劉議員的講法，我們有幾千位員警，我們編這麼重要的科室，如果沒有辦法發揮的話，我覺得很可惜，好不好？局長，這個方面可不可以跟大家承諾一下，在訓練科上面，你以後要怎麼樣把它做得更盡善一點？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訓練真的是很重要，相關訓練的科目、項目都有在做討論，包括情境的，到現場去碰到什麼狀況的情境訓練，這個也是在推；另外，甚至有些像我們的跑步，那個都有改變訓練的方式。中央也已經都有提列出很多改變項目，這個一定要要求每一位員警參加訓練，這樣才能增加他的反應或體能方面，屆時絕對可以幫忙並在執行上發揮。

黃議員紹庭：

的確，局長是待過別縣市的局長，你應該很清楚這個業務。朱科長是非常有經驗的一位科長，我希望在你們合作之下，高雄市基層訓練至少要達到一定的效果，局長，好不好？以上。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針對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0-51 頁，科目名稱：督察業務－勤務指揮，預算數 320 萬 5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勤務中心科長還是主任，平常勤務中心的主要業務是什麼？怎麼都沒有人要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是不是請勤指中心主任進來？

李議員雅靜：

好。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因為座位不夠，所以他們在外面 stand by。

李議員雅靜：

好，沒關係，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主任進來。

李議員雅靜：

時間是不是要還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暫停。有關的人員都進來，還有位子，這邊很多位子，把他們找進來，我們重頭開始。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我們勤指中心的功能，就是民眾有什麼急難或是需要警察服務的，可以打 110。打 110 之後，我們就立即用 e 化系統做派遣，讓市民能夠第一個時間受到警察的保護或服務的功能。

李議員雅靜：

所以打 110 是直接進到指揮中心，是警察局的勤務中心，對不對？〔是。〕各分局也有嗎？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各分局有。

李議員雅靜：

也有勤務中心？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首先的程序是市民一打 110 電話，我們的勤指中心、警察局馬上就接收到。接收到之後，我們就用 e 化系統馬上派案，派案第一個時間到分局，分局也會

以無線電馬上呼叫線上警網，第一個時間到達事發現場來解決問題。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請教怎麼稱呼？是主任還是科長？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我是代理主任。

李議員雅靜：

主任？〔是。〕主任，請教一下，也就是勤務中心接收到民眾打 110 進到中心裡面，你們會立即判斷哪一個分局的業務，是這樣子嗎？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是的，轄區。

李議員雅靜：

然後透過 e 化系統直接派案下去？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是的。

李議員雅靜：

再由各分局的勤務中心再派案下去，是這樣的意思嗎？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是，以無線電或是以 M-Police 直接就受理。

李議員雅靜：

他們在各分局的勤務中心就不是 e 化系統在派案，還是也有這樣的一套系統到各派出所？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目前是沒有，是以無線電或是以 M-Police 來做接收。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現在分局的勤務中心在線上呼叫我到某個地方受理案件，這是由警局的勤務中心 e 化指派下來的指令，是這樣子嗎？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是的，而且我們還負責管制回報。

李議員雅靜：

好，我為什麼特別這樣詢問？可能你不知道，也可能你們真的是服務很好，服務到家，想要便民。但我要特別提的是，不只是高雄市，其他各縣市都一樣，員警數編制員額跟實際員額其實真的是嚴重不足，這是這幾天聽下來，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而且平常大家都了解，不然不會最近又有一個因為在來上班的途中就這樣心肌梗塞死了，那也是過勞，他是專門緝毒的高手，我非常敬佩的一

位大哥，是不是？我要特別提這個，是因為你們派案過程之前，進到打電話這個位置，你們有沒有受過職前訓練？有沒有 SOP 相關的流程？有嗎？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我們有 SOP 流程，我們的甄試招考人員必須在派出所基層員警要 10 年以上，而且在反應方面、判斷方面的能力…。

李議員雅靜：

好。我請教你，比如我的皮夾不見了，可是我不知道我在哪裡不見了，我是等到我回到家以後，我才發現我的皮夾不見了，我當下就打 110 詢問說我皮夾不見了，怎麼辦？請問怎麼回應呢？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我們可能判斷他是在車站或在某個地點，這是屬於哪個分局的，我們可能會派分局所轄派出所到那邊去看看有沒有尋獲，假如是沒有的話，各派出所…。

李議員雅靜：

我要怎麼報案呢？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遺失者就到所在地的派出所直接報案，我們就受理。

李議員雅靜：

很好，你講到一個重點。比如我住在鳳山，我打 110 電話到鳳山，我就說我住在議會這邊好了，我是要去哪裡報案？比如我問我要怎麼辦？你會跟我說我附近可能有新甲派出所或忠孝派出所，我可以去那邊報案，對不對？理當你們應該是這樣回答。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是的。

李議員雅靜：

是這樣嗎？〔是。〕但好像不是，你們要第一線員警到處跑，你請員警直接來他家受理案件，人家在線上受理辦案，一接到 110 通報，又馬上衝到現場，結果…。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因為民眾在現場，是為了要服務民眾。〔…。〕這樣就在議座家所轄派出所，我們會受理。〔…。〕是。〔…。〕沒有，那個要到當事人的轄區派出所。〔…。〕我們 110 受理的作業人員也會這樣的告知他，在哪個派出所，請他到那裡去做筆錄。〔…。〕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主任會後找雅靜議員溝通一下。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預算，我沒有意見。我想請教一件事情，是我在服務案件裡面常遇到的，就是有關於三聯單。局長，三聯單的問題你們要澈底的規範，因為常常有選民服務就是有人沒有寫三聯單，所以最後會造成一些糾紛。大家會認為你們不寫三聯單等於就是逃避，但是對選民來講是很不服氣的，有時候要找尋資料，你們連三聯單都沒有紀錄，明明來報案卻沒有三聯單。通常三聯單都是誰在處理？是不是第一線的警員？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三聯單或是四聯單，都是我們第一線的派出所同仁要開的。

童議員燕珍：

是第一線的派出所同仁要開的，可是你知道有很多糾紛都是源自於沒有寫三聯單。這個是要嚴格督導，不能不寫三聯單，這是首當其衝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民眾發生案件來報案，之後來查竟然沒有三聯單，這是很重要的，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就是有點便宜行事，這樣不好，我會再要求要落實開立三聯單。我要跟各位議員報告，中央即將改為報案證明單，未來就沒有三聯單、四聯單，或…。

童議員燕珍：

報案證明單，什麼時候開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中央已經規劃，也已定案了，並在推動，而且系統在整理了，應該半年內就可以完成。未來只要民眾到任何一個警察單位去報案的話，都會取得一個報案證明單。

童議員燕珍：

就是以後的名稱都叫做報案證明單就對了？〔對。〕我想不管有沒有改，這個還是要嚴格督導，各分局、各派出所對於三聯單要落實。因為我從政以來，一直發生類似三聯單的問題，不管是偷竊或是任何的小案子都一樣，你都要有紀錄，不能都沒有紀錄，到時候查起來沒有辦法查到資料，這個是很重要的。

不然選民會覺得很委屈，萬一有刑事案件的時候，這些都很重要。〔是。〕局長，希望你能夠在這個部分加強督導，以上。謝謝。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若翠，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主席，我建議以後審議警察局部門單位的預算，相關科目部門的科長也應該進到議事廳，不要進進出出的，以免妨礙議事進行，這一點我要特別再做一個提醒。今天我對於警察局辦理治安、防治、培訓或是督察的相關業務，我想議員都是非常的重視。我在這邊想要提醒，也想要詢問我們的勤務指揮中心的部分，對於打擊犯罪，我們要更強化受理的效率，請問我這裡有一個統計資料，108年受理的大概有多少件？主任要回答嗎？110報案大概有幾件？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因為目前手上沒資料，但是我們受理滿多的案件。

陳議員若翠：

這個就太不認真了吧！議員在這邊質詢，你連年度的受理案件多少都不知道，這樣怎麼交代得過去。我告訴你，71萬5,134件，有效的有50萬668件，如果以這樣來看的話，無效的案件比例更高。本席現在要問的是，勤務指揮中心對於110的報案績效，局長對於這個績效覺得滿意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若翠：

你剛剛到任，如果未來是這樣的年度績效，你打算要怎麼做？你的做法是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無效的部分，有些是惡作劇的，還有亂報案的，我們都把它列為無效。

陳議員若翠：

對，所以才會提出來。既然編列320萬元裡面，有很多都是針對e化勤務指揮中心管制的系統，才會編列這筆預算。但是你績效不彰，你編得下去嗎？這說得過去嗎？我們警察局有什麼作為跟做法呢？有沒有要檢討改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因為勤務指揮中心是受理報案，是被動式的，只要民眾有需求就可以打進來，打進來之後他們才派案。因為 e 化的設備要做維護，所以才有編列這筆預算，我們要管考他們的績效，應該是要管考他們的服務，110 受理報案以後的受理服務態度，這個才是他們的績效。

陳議員若翠：

局長，你說到重點了，服務很重要。我們在第一線的基層議員常常接受到的陳情就是服務態度的問題，這個部分也是今天要提出來的。剛剛前面包括劉德林議員提到的，相關這些勤前教育或是培訓的時候，對於一般的民眾，尤其是現在，局長，我們現在全般刑案破獲率雖然是六都第三。但是現在高雄的暴力犯罪事件是比去年同期增加的，我們現在是六都的最後一名。這是我們民眾對於治安的觀感跟疑慮，所以會常常去報案，遇到事情就會透過 110，對於看到或是自己碰到的部分，就會馬上去通報 110。所以這個部分的服務系統要怎麼樣去加強績效？讓我們可以很快、很有效率的去執行。

我也要提醒主任，相關的統計你要去了解，看未來我們怎麼樣才能夠在這個部分把它建置得更好。尤其今年看到在審計處，針對有關 e 化相關的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是給予需要再檢討強化的建議。所以本席在這邊特別提出來，也是希望新到任的警察局長，對於未來有關勤務指揮的相關部分，可以做得更加嚴謹、更加完全。我想大家對於警察相關的治安，保障我們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對於我們高雄治安這方面的防治推動，我們是非常支持的。但是如果有一些需要檢討，需要去強化跟改善的，而沒有檢討或改善的話，下一次可能我們的質詢跟監督的力道就不是這樣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針對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2-53 頁，科目名稱：防治業務－戶口組訓管理，預算數 61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防治科長有來嗎？科長，第 53 頁有 1 筆民防人員服裝費用，這個是 243 萬 2 千元。現在員警的制服都已經換新的，但民防人員還是用舊的制服，有沒有預計要更換跟員警同樣藍色的制服？因為現在民防人員穿的還是以前舊式卡其

色員警的制服，有沒有預計要汰換？如果要汰換的話，因為今年也有編列服裝費用，你如果買卡其色，以後又全部換新，不就是浪費這些錢嗎？有沒有預計要更換藍色的制服？請答復。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對於這部分，我們有向警政署反映，經過警政署回答，因為各縣市的預算都還沒有到位，而且這個服裝是全國要統一的，所以還是要等到經費到位，就會統一換。

王議員耀裕：

再全國統一換？〔是。〕所以這樣的話也是浪費這一些錢，因為如果今年服裝採購進來，也是按照原來的顏色，如果今年或明年臨時說要全部統一是藍色的，那這些服裝採購進來不是浪費掉嗎？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因為不曉得期程進度，但是我們一些民力到外面值勤，服裝還是要整齊。

王議員耀裕：

對，所以本席要求防治科跟警政署那邊聯繫，如果有預計今年就要換的話，就直接採購藍色的。〔是。〕不用把這一筆錢又浪費掉，這樣也可以一次到位，不用花兩筆錢。〔是。〕因為局長是從警政署來的，請局長了解實際的服裝，如果都要換跟員警統一都是藍色的制服，那這一次採購就全部都用藍色。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想還是要儘快向警政署反映，如果縣市大部分都已經有這個預算可以來換裝，那應該是趕快來換，我們會儘速反映。

王議員耀裕：

反映以後，到底是要用原來的顏色，還是要換藍色，再跟本席回復，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先處理時間問題，各位同仁，我們早上要不要加班把警察局的預算審完？好。我們早上的議程把警察局所有的預算審完再行散會。（敲槌）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科長，現在民防、義警是分開的，對不對？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是分開的。

李議員雅靜：

民防現在有多少人？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民防現在 2,000 多位。

李議員雅靜：

每一年的流動率呢？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流動率不高，差不多 2% 至 3% 左右。

李議員雅靜：

我其實是要特別提醒，因為也有發現有新進的民防人員，他在制服的這件事情上，其實是沒有被關心到的。也許他的制服是過小或是太大，或者是根本沒有。這是在第一線有看到發生的事情，我覺得這個你們可以看看未來有沒有機會，針對這一筆預算，就是第 53 頁 243 萬元，或者是未來有其他的預算，能用開口合約的方式？因應未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年齡限制，我記得有，屆齡退了，然後要補新的人員進來，那些新的制服在哪？還是他們就是像以前一樣，用員警沒有穿的衣服，剛好合身可以直接穿，這我不懂。但是我希望你們可以用這一筆費用，變成是用開口合約，也許你們可以用招標的方式，有特約的業者可以幫忙量身，或是可以直接購買的。不要讓他們在協勤的過程當中，可能是穿便服或者是衣服剛好可以外穿。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這個我們來研究。

李議員雅靜：

這個再麻煩你們，就是開口合約的部分，好嗎？〔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科長，我想請問第 53 頁編列了民防的相關預算，我想了解一下，因為民防人員也相當的辛苦，所以有關於他們的服裝跟配件，你們是否都有充分調查，這樣的經費是能夠補足的？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是，經費 243 萬元，我們要製作…。

陳議員美雅：

是逐步嗎？還是一次到期。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是逐步，我們要製作服裝或者其他配件，像要做背心或其他的，我們都會詢問各中隊的需求，再來做研判。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手上可能沒有詳細資料，我給你時間把它整理彙整一下，你們現在逐步汰換有哪些是已經做了，預計多久的時間會去做汰換？麻煩你們詳細列表，這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你，因為你這邊主要負責的是警勤查察的業務，是不是？〔是。〕所以像各分局、派出所一般的基層同仁，在他們警勤的轄區範圍是多大，這個都是你這邊在負責的嗎？〔是。〕你有沒有接到很多同仁的意見，其實有一些人因為警力不足的關係，所以有的人的警勤區非常大，遠遠超出他們能夠負荷的範圍。這個部分你應該可以去協助了解一下，要去做調整。因為我覺得警力不足，導致很多基層同仁過勞的情形相當嚴重。所以我覺得不足的警力應該儘快向中央要求，請他們補齊，讓基層的同仁好好執行打擊犯罪或是一般治安預防的工作，但是警勤區太大，會影響及消耗太多他們的能力，導致過勞，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避免。你可不可以去檢討一下？後續你們可以調查各分局，再把資料提供給本席。〔是。〕

第三個問題，本席剛才也有詢問過，因為市府其他的單位有一些可能是他們自己的業務，可是他們常常就會請基層的同仁們要來做很多不是警察工作的行政協助，這個部分你曉得吧？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因為行政協助有好多項目。

陳議員美雅：

對，非常多，可是很多跟治安是沒有關係的，這樣又增加了基層同仁們的工作量。他的本業是警察業務，可是就因為其他的局都要求他們協助，導致他們沒有辦法好好專心在打擊犯罪及治安預防上的本業。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讓警察回歸他的專業，他主要就是預防犯罪及預防治安問題，我們是不是讓他回歸專業？所以你們應該向各局處回應，我們要捍衛基層員警的權益，這部分你能做到嗎？像我有聽到基層同仁在講，要他們去巡查地方上有哪裡的草太長，這是警察的業務嗎？不是吧！或是要他們去巡查道路平不平，這個也不是警察的業務，這應該是工務局其他單位的業務。所以我們認為，人民的權益，當然市政工作是一體的，可是我們應該要讓警察回歸警察的專業來做。我們是不是可以儘量回歸，不必要的瑣事不要再讓警察來做了？讓警察回歸捍衛治安的這個本業。這個部分你的說法怎麼樣？請答復。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有關行政協助，它是有一個規範的。因為好多局處都要來請求協助，請求協助就會看這一部分是屬於哪一部分、哪一個科室的業務，來檢討是不是需要協助。

陳議員美雅：

本席的建議就是我們儘量減少不必要的瑣事，〔是。〕其他局處自己的業務，局處應該自己要想辦法完成。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再去了解清楚？〔可以。〕警察的工作是什麼？治安。我們現在就是希望把高雄的治安做好，你就要讓警察好好去做好他的專業，〔是。〕你們的檢討如何，後續再跟本席回復。〔是。〕好不好？〔好。〕科長加油。

主席（曾議長麗燕）：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局長是新來的，讓你了解一下我們現在反毒的工作有沒有積極在進行，除了教育局、毒防局之外，還有少年隊也在做。我相信少年隊在這個部分，我也了解他們也非常用心在做反毒的工作，但是本席一直覺得我們的反毒工作都是疊床架屋。我想要了解，請少年隊的隊長，到了嗎？請你來說明一下，對於反毒的工作，你們跟毒防局所做的事情，跟教育局所做的事情有什麼地方不一樣？你們著重點是在哪裡？有沒有進入到社區做社區防毒的工作？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隊長，請答復。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謝謝童議員對本市少年毒品的關心。有關我們警察局少年隊針對少年毒品的部分，跟其他的單位當然是要相互來配合，因為少年的身分可能有重疊，他本人可能是 18 歲以下具有學生身分，他大部分的時間會是在教育局，因為我們警察的人力還是有限，所以我們…。

童議員燕珍：

你是指學校單位都在教育局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對。所以我們統計了很多的犯罪數據，包括最新的毒品流行趨勢，以及它的態樣等等。這個部分我們要給教育局，讓他們透過老師來跟學生宣導，當然他們每年都會邀請我們少年隊的宣講員到校去做有關各類的預防犯罪宣導，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至於毒品防制局的部分，比較著重在後端的輔導處遇的部分，所以我們…。

童議員燕珍：

你是說對少年在做輔導端的部分？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對，就是他已經吸食毒品了，然後做後續的處遇輔導，包括他未來要就學、

就業等等相關的協助，需要我們各局處通力合作來配合。我們警察局的部分，針對少年毒品涉毒，我們是逐案列管，向上溯源來查藥頭，斷絕他的毒品供應鏈，另外我們也向下清查是不是還有少年學生涉入毒品案件，把這個黑數給找出來。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們是屬於把所有的資料蒐集，因為你們是有公權力的單位，〔是。〕所以有收到資料之後，你們會給教育局，讓他們知道這個數據是怎麼樣，有時候產生毒品的這些問題，如果教育局發現，因為他們沒有公權力，所以是把這個案子就交給你們，是這樣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是的，我們跟跨局處合作的部分，因為教育局，還有教育局的校外會等等，他們也會發現一些學生可能有吸食的異狀，他會把相關的情資提供給我們知道。在去年我們有統計他們提供 22 件情資，我們成功向上溯源的有 12 件，目前還有 10 件正在清查當中。

童議員燕珍：

我也知道現在有很多的民間團體也在做反毒的工作，也希望未來我們少年隊給予最大的協助，我想公部門要給予這些民間團體願意做反毒的協助，由公部門來給予反毒的單位最大的協助。少年隊，你做得到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這個部分我們全力來配合。

童議員燕珍：

好。至於毒防局的工作，也希望局長能夠跟毒防局做協調。我想 3 個單位都有做到反毒的工作，希望毒防局能夠把輔導，就是販毒分子如果將來有刑事紀錄，有販毒、賣毒在出獄以後的輔導工作是最重要的，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區隔？當然現在大家覺得疊床架屋的感覺非常深厚，也搞不清楚到底毒防局在做什麼，警察局是理所當然，你們要實施公權力，尤其少年隊這邊，對於青少年的犯罪、毒品的犯罪，現在非常的氾濫，我們也知道目前高雄市根據數據來看，我覺得有減少的趨勢。我還是希望這個工作要持續的加強，因為毒品已經進入到國小了，這個事情非常的嚴重，我也看過很多偽毒品的外包裝，我看了真的嚇一跳，連我都看不出來這些有假的咖啡、糖果什麼的，一般人是看不出來的，不要說我們看不出來，家長更看不出來，這是一個非常危險，而且需要我們去協助的部分，我知道少年隊在這個部分是做了非常多的努力跟準備，我也跟隊長有談過，發現他非常努力，但是還是希望跟其他相關的反毒單位能夠……。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關心毒品的問題。當然查緝的部分警察機關是義不容辭，尤其少年學生用毒的部分要跟教育單位來合作，我們少年隊這邊跟他的聯繫是滿密切的。毒防局的部分，是依據他的屬性在處遇，還有媒合就業訓練等等，這個是它的工作，政府部門是做一個銜接，都是相互銜接的。在查緝的部分，一定要全力，而且要往上去溯源到誰賣給他的，這樣才能阻斷。所以我要求每一個案件，尤其學生毒品，每一個案件一定要往上溯源，溯到不能溯，沒辦法溯為止。〔...。〕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4-56 頁，科目名稱：民防業務－防情偵察，預算數 21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7-59 頁，科目名稱：刑事警察業務－鑑識工作，預算數 1,16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9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審議警察局各大隊預算。警察局各大隊預算，委員會以刑事警察大隊為審查代表。請翻開機關編號 09-919 刑事警察大隊單位預算，請看第 9-10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4,24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1-15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刑警勤務，預算數 6,145 萬 4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在這邊請問大隊長，你們總預算是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大隊長，請答復。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對不起，是不是可以請…，因為這邊回音，聽不太清楚。

劉議員德林：

總預算是多少？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總預算嗎？總預算是…。

劉議員德林：

你的總預算都搞不清楚，你來這邊…。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5 億 393 萬 8 千元。

劉議員德林：

交通大隊，你的總預算是多少？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總預算是 10 億…。

劉議員德林：

少年隊。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總預算是 10 億 2,417…。

劉議員德林：

少年隊，總預算是多少？1,900 多萬元？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1 億 1,900 多萬元。

劉議員德林：

1 億 1,900 多萬元？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是。

劉議員德林：

好。捷運警察隊呢？

捷運警察隊蔡代理隊長鴻謀：

9,047 萬 2 千元。

劉議員德林：

還有什麼隊？婦幼隊。

婦幼警察隊林隊長鑫宏：

9,608 萬元。

劉議員德林：

9,608 萬元。還有什麼隊？

通信隊丁隊長水復：

通信隊的預算是 6,218 萬元。

劉議員德林：

好，請坐。今年所有的總預算裡面，我希望各科室的主管，不管是大隊長或各大隊，或刑警大隊剛剛已經敲過，今天來審議的預算，最基本你們要了解這些業務的總預算是多少，你們不要來到這邊連總預算都搞不清楚，你是來幹什麼的，好不好？好，我們繼續往下審，本席沒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刑事警察大隊預算審議完畢。

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刑事警察大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審議警察局各警察隊預算。警察局各警察隊預算，委員會以捷運警察隊為審查代表。請翻開 09-925，請看第 4-5 頁，科目名稱：警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8,919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8 頁，科目名稱：警隊業務—捷運警察業務，預算數 128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少年隊隊長，我們看看審計處所列出來，對於整個少年吸食毒品是增加的。

隊長，你到任多久了？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我到任 1 年半左右。

劉議員德林：

還要再加把勁，〔是。〕你了解審計處所明列出來的這個…。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我了解。

劉議員德林：

你有看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我有看過。

劉議員德林：

好，我就不再多講。去年審計處所列出來的，我希望它是一個正評，包含社工，在 100 年的時候針對你們的業務，我一直在爭取你們社工的配比，因為少年的吸食毒品會攸關竊盜的增長，當吸食毒品的少年增加，法院判刑之後、判決之後，分屬各單位的時候，你們的責任就很大，包含社工的各項訪查，在這上面儘量的降低。加上，我們一直鼓勵生育率，年輕人吸毒的量太大，未來是很糟糕的一件事。所以我剛剛講治安的增長跟毒品是非常大的關係，尤其他們沒有謀生的能力，就是靠幫派，要不然就是偷竊，要不然就是一些其他問題的產生。包含將來延伸到刑警大隊也好，或者是保安大隊去偵查毒品的時候，我認為毒品還是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所以在每一期的工作報告裡面，我第一個看的就是毒品破案率的增長，然後再看失竊的增長，這個都是很重要的數據。隊長，我希望你能在毒品上面再加把勁，好不好？〔好。〕我希望在明年的工作報告裡面能夠提升，好不好？〔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交大的預算已經過了嗎？沒關係，我可以問吧！我對預算就不講了。

局長，我請問 920 的第 25 頁，上面有 1 筆 2,834 萬 6 千元，還有第 27 頁的 114 萬 1 千元，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以及第 28 頁的 18 萬，最下面這

1 筆民眾舉報協助。局長，你可不可以簡單解釋一下這 3 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首先，第 27 頁檢舉舉發的 114 萬這筆，這筆是舉發道路交通罰單的費用；另外在第 28 頁的部分，民眾協助偵破肇逃案件的獎勵，就是發給民眾的。

陳議員玫娟：

這個有民眾檢舉的獎金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他協助舉報。

陳議員玫娟：

舉報？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譬如說他看到車號，提供給警方去追查。

陳議員玫娟：

類似破案獎金的意思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是給民眾的。

陳議員玫娟：

前面還有 1 筆 2,800 多萬？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第幾頁？

陳議員玫娟：

第 25 頁。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第 25 頁，2,800 多萬，這是郵資費，就是罰單要寄給駕駛人的郵資費用。

陳議員玫娟：

郵資費有 2,800 多萬？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這個量是很大。

陳議員玫娟：

這個量是很大，好。局長，我請問檢舉達人所舉發的案件的郵資也是由這一筆來支出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還是要由這筆來支出。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量是相當大的。〔是。〕好，我要來跟你檢討，好像上個月有跟李昆澤立委、菜公里里長，為了這個事情我們真的是很頭痛，我相信在座很多議員也有一樣的問題。我想要請問一下，我家自己的騎樓地，權狀是我的，稅金也是我在繳，我放我家的車子，違不違法？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沒有在馬路巷弄裡面的紅線上是沒有違法。

陳議員玫娟：

沒有違法。〔對。〕而且他有留通行空間給行人通過。〔是。〕事實上在高雄市自治條例裡面，當時就有這樣子的一個鬆綁，也就是說，中央母法認為這是違法的，因為騎樓地視同道路，它是不可以停放車子的。可是在高雄市政府，因為當時這種問題太多，高雄很多的房子都有蓋騎樓地，地是我家的，權狀是我的名字，稅金也是我繳的，我放我的車子有什麼不對？可是一旦被檢舉，就算高雄市議會有修過這個自治條例，但是它還是牴觸中央母法，他還是要被罰的，你認為這個合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還有一個空間可以讓行人通過的話，我認為這個應該是…。

陳議員玫娟：

對啊！我剛剛強調的很清楚，地是我的，稅金也是我繳的，我也有留 1 米左右的空間讓行人可以通暢無阻，我沒有影響到通行權，難道我這樣有什麼不對嗎？我們現在碰到最頭痛的就是這個問題，很多居民都在抗議，為什麼我停放在自己的騎樓要被開罰單，而且要罰錢。這個案子我們也請立委出來談過，他們認為這個跟中央母法牴觸，所以是違法的，所以不檢舉就不開罰，一旦經檢舉就是要罰。這個檢舉達人是整排一起檢舉，我們現在是防疫戴口罩，現在連汽車都戴口罩，我相信你們大家都知道吧！這個是一個天大的笑話，為什麼？就是因為遇到檢舉達人，我這邊有幾張罰單，9 時 36 分連續檢舉開了 3 張，就是因為他沒有打方向燈。沒有錯，他沒有打方向燈，這個是不應該，但是 9 時 36 分才不到 1 分鐘，就開了 3 張罰單，但是這個檢舉達人很厲害，他就是拍不同的角度，所以我一直覺得這個檢舉達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二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不好意思！我覺得這個我一定要講，因為那一天都是砲轟連連，里民是氣到

不行，我一直要請你們檢討的就是檢舉達人的機制。沒有錯，當初我們認為警力不足，希望透過民眾協助，大家來分擔警力不足的部分來舉發一些違規事實。但是現在檢舉達人已經淪為報復的手段了，淪為報復的手段不打緊，有的已經讓我們覺得不可思議了。那一天新聞也報導一個騎摩托車的婦女，因為前面騎的很慢，他繞一下又繞過來，連續收到 4 張罰單，現在的人賺錢不容易，光收這個罰單，一下子 4,800 元就不見了，就因為他忘了打方向燈，當然這個是違規，我承認，但是不應該是這樣子的處罰人民吧！

我剛剛講的騎樓地更不應該，所以我拜託你，你跟中央的關係如果相當好，我們也跟立委陳情過，請他去修法，但是他告訴我們這是違憲。違憲，所以我們也很無奈，老百姓何其無辜啊！對不對？我曾經還處理過華夏路整條路一併開的，我跟分局長講，難道你看不出來這個是惡意的嗎？分局長告訴我，沒辦法，他自稱他是社會正義之士，他看不慣違規行為，所以他要求分局一定要據實開罰。幾百張耶！警察寫罰單寫到手都痛了，我相信很多人都有這種感受。轉角的飲料店告訴我，他 1 個月收 30 幾張，都快哭出來了，這種報復性的態度，你不覺得很畸形嗎？這位檢舉達人的態度是不對的嗎？我們當初希望他能夠協助分擔警力的不足，但不是這樣惡意、蓄意的做這種報復行為，感覺就是這樣子啊！所以我覺得人民是何其無辜啊！當然違規是事實，我們自己要有所警惕，但是不應該是這種連續幾張，怎麼會是這樣的態度呢？還有這是我自家門前停的，過去高雄市議會自治條例修正過了，可以允許的，只要你不影響通行權，為什麼只要一經人家檢舉，就變成違法要受罰呢？都說跟中央母法牴觸又違憲，中央應該要趕快幫市民解決這個問題吧？我希望你有機會跟蘇院長講，真的是擾民，造成社會紛亂，而且大家會恐慌，所以我拜託一下，既然房子是自己的，而且…。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會請交通大隊和各分局接受到投訴檢舉的話，要詳為檢視、檢查，如果不構成就不要開了，就把它存掉就好。明顯違法、違規的部分再開，我會再要求他們在…。〔…。〕目前我們可以權宜的部分，就是要求我們一定要比較詳為仔細核對到底是不是真的違法？如果沒有的話，可以裁量的部分就不要開了。〔…。〕對。〔…。〕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各位辛苦了。對不起！我稍微附議玫娟議員提的，在這件事情上，我看到的是警力耗費，他提供來很簡單，可是我們要花好長一段時間去看到底

有沒有真的違規，又要跟好多人討論這個到底有沒有踩在邊緣上。我經常看到這樣的畫面，而且光分局的一個承辦人是沒辦法負荷現在所有檢舉進來警察局的案件，所以他們現在又把這些案件下放到各派出所，各派出所又要有專責人員去看這些監視器的畫面，所以我也覺得有必要稍微檢討，用什麼樣的方式會更有效率，這個真的要拜託局長加強檢討。

再來，我要請教少年隊跟婦幼隊，你們可以一個一個來，你們平常怎麼去宣傳或宣導你們的業務內容讓民眾周知呢？還是你們隊裡只是負責協勤而已呢？先請少年隊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隊長，請答復。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有關少年隊的業務，這個部分如何讓民眾知道，我不知道你對……。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在辦什麼講座或什麼樣活動之類的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活動我們是經常辦，我們會定期舉辦各類型的活動，包含提倡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從以往實體宣導改為網路宣導，我們有拍攝非常多的影片，也儘量符合現在年輕人比較喜歡活潑生動的方式來拍攝，都是由員警來拍，我們會放在 YouTube 跟網站上供民眾參閱。

李議員雅靜：

可是這是被動式的，它沒辦法主動讓人民知道我們可能有這樣的訊息，或你們少年隊想表達的是什麼。隊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懂。〕你們現在所做的我都認同，因為至少你們有做，但這都是被動式的，民眾不見得對少年隊有興趣，或是不知道警察局有少年隊這件事情，你們製作這些過程以後，結果去哪裡？我覺得你們可以主動，比如跟各個學校配合，可以跟教育局配合，可以跟毒防局配合，這才是更積極的作為。Maybe 可以安排一個時間是你們可以進到學校裡面，因為他們都有視聽教室，也可以跟教育局商量看看，有沒有機會把你們製作的這些影片，可能 5 分鐘、10 分鐘，藉由什麼樣的方式，比如朝會的時間或其他之類的，讓學生們可以周知，也讓他們可以分享到這個訊息。或透過 LINE 群組等等之類的，因為現在各個班級幾乎都有群組，可不可以透過這個方式更快呢？我覺得不要浪費同事間的用心，就是同仁間的用心，每一部片的製作其實都是每一個人的心血，不然他就坐領乾薪好了，是不是？

所以我要麻煩隊長這些事情一定要做到，因為截至目前為止，本席沒看到你們有積極的作為，讓市民朋友可以知道這些訊息。不可以只有掛在網站上，太

被動了，沒有人會對警察局有興趣，尤其是少年隊，但你們是有作為的，我所謂的作為只是被動式的。另外，你們現在可以進校園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我們可以接受學校的邀請到校。

李議員雅靜：

只能他邀請，你們才能進去，是不是？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是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針對校園毒品這件事情，你們還是不能積極主動做預防，是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當然可以，我們…。

李議員雅靜：

請你提供這3年來你們自己主動進校園，不管是你發文或學校邀請的，你幫我分類出來，你們進校園宣導的場次有哪些？用什麼樣的型態？可以嗎？婦幼隊也比照，我不知道你們針對婦女的權益怎麼宣傳周知。…。

婦幼警察隊林隊長鑫宏：

有關婦幼隊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宣導的部分是虛實整合，109年度一共宣傳173場，範圍觸及的民眾大概3萬8,000人左右，我們就走入校園或者是…。〔…。〕是。〔…。〕好的。〔…。〕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警察局的預算應該審到比較尾聲了，這2天看起來，也有媒體報導，因為有些議會同事對警察局擱置預算部分，媒體報導下一個標題說這是議員下馬威，所以擱置預算。請教黃局長，你剛上任，馬上就要面對到這一本，上面還是蓋劉局長印章的預算，面對這樣的說法，你心情如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議員的問政、監督，而且提很多建樹、建言，都是給我們很寶貴的意見，我覺得要心存感謝，不是什麼下馬威。

林議員智鴻：

所以你不認同這樣的說法嗎？〔是。〕這是要很謙卑的面對議會，希望這樣

謙卑面對議會的態度應該持續下去。另外，我也看到你昨天回答各位議員問的重點裡面，特別提到會防制幾項重點，有毒品、詐騙，還有壓制幫派等等，可能很多治安的事情。你覺得現在高雄市以警局的業務來說，最難的事情是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在打擊犯罪這一塊最難的事情，詐騙真的是最難，其次是幫派的活動，這個無論是透過官方或一般民間的民調來看，市民針對這兩塊會比較不滿，所以這是市民的期許，我們要針對這個方面來加強。

林議員智鴻：

所以是兩個重點～詐騙跟幫派。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詐騙跟幫派的活動。

林議員智鴻：

好，詐騙部分你要怎麼解決？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詐騙來講，宣導是很重要，讓市民有防詐的意識，什麼類型是屬於詐騙，提升他們防騙的意識是最重要。其次是偵查，也就是有發生時，盡全力來偵辦，把詐騙者繩之以法，這樣雙管齊下，才有辦法把它降低下來。

林議員智鴻：

好。另外你剛講到幫派的部分，我記得劉局長還在的時候，他有兩句很經典的話，叫做「想賺錢，就要負起社會責任。沒能力，就別吃這行飯。」這樣的態度，壓制幫派的這些做法，「劉規」，黃隨不隨？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我也…。

林議員智鴻：

或是有沒有更厲害、更霹靂的手段？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劉局長所打下來的基礎，大家有目共睹，當然我接任就要持續來推動。針對這一塊，我當然也會要求打擊部門一定要全力偵辦，尤其蒐證得更仔細，讓這些人能繩之以法來判決是最重要，就是精緻的蒐證。

林議員智鴻：

壓制幫派的具體做法，我記得他剛上任的時候發生好幾件事情，具體做法就是每天巡、每天站崗，你的具體做法會是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業者要吃這行飯，一定要有自主管理，否則的話，就是警察介入。

林議員智鴻：

所以你會有其他更不一樣的手段嗎？會退縮一點，還是更強硬一點，還是在那個標準？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會做更強一點的打擊。

林議員智鴻：

更強力一點的打擊，你具體的做法會是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假設特定場所常發生這種打架，我絕對是站崗，甚至我們的制服巡邏車一定會在附近或店門那邊做相關的防制。

林議員智鴻：

這樣聽起來好像跟原本的做法差不多，你有什麼更霹靂、更嚴謹、更不一樣的做法？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在特定行業場所裡面有發生吸毒、用毒的話，我可能會結合市政府部門來做，我們講的第三方警政，要求這家店關門或拆除掉。

林議員智鴻：

本來沒有這樣做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據我了解，本來也有在做，但是如果違規、違反行政法規，符合的話絕對要強力來執行。

林議員智鴻：

對，我意思是本來就這樣做，你上任之後，新人新政，大家都很期待，預算部分我們一定會支持，希望警局可以顧全整個城市的治安。你總是會被大家更期待的是，怎麼樣更霹靂？怎麼樣更落實下去？看起來跟原本一樣，到底有什麼差別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其實警察工作那麼長一段時間，規定或建立的制度都很長久，也一定都很完整，重點是在落實度，落實的去執行的話，我相信效果一定會出來。〔…〕好，謝謝議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關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捷運警察隊預算審議完畢。

少年警察隊、通信隊、婦幼警察隊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捷運警察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通信隊預算比照「捷運警察隊」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警察局主管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今天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審議擱置案的預算，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各局處歲入及歲出預算均已審議完畢，其中還有一些擱置部分，是不是全部抽出審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擱置部分全部抽出審議。（敲槌決議）

首先審議歲入擱置部分，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橘色這本預算書，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50 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交通違規罰款，預算數 15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這一筆歲入預算有沒有意見？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本席之前在交通委員會已經討論過了，15 億元裡面幾乎 80% 以上都是警察局開的紅單，所以本席對這個預算的看法，既然你們已經開那麼多的紅單，而且 70%、80% 都是警察局的，但是這筆費用撥給警察局的只有 4% 而已。本席覺得既然這個單位的執行率是 80%，為什麼他分到的預算是 4%。本席對這點沒辦法接受，所以本席在這裡提附帶決議，每年逐年調高警察局在 15 億元的罰款，就是每年的罰款，或許 15 億元，或許明年 13 億元，每年的罰款撥入警察局的預算要逐年提高到 12%，這是附帶決議。就是我們這 15 億元的罰款，一定要逐年提高撥給警察局，而且提高到 12% 為最高上限，這是本席的附帶決議，就是說每年都一定要調高，我不管你明年的罰款編列多少，但是每年一定要把這個比例調高，這個部分我請主席裁示，反正就是逐年一定要調高警察局的預算，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交通局長說明，交通局長在哪裡？張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現在 1 年大概是編列 4,700 萬元，議員所建議的，因為警察局可能也有一些業務上的需要，要去增加預算的部分，我們會再跟財主單位討論，依照議員的指示來做努力。

宋議員立彬：

當然每年調高多少，你們以委員的專業性去評估，〔是。〕對不對？但是要每年把它調高，你不要明年只調 100 元、200 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會啦！我們…。

宋議員立彬：

就是一定要有一個規定，看要怎麼調高？〔好。〕最高可以到 12%。〔好。〕還有第二點，補助大眾運輸工具 7 億多元，將近 8 億元，〔是。〕你們要檢討，如果你們明年都沒有檢討的話，這樣本席明年會建議你們不用再編那麼多錢了，因為你們根本都是補助給別人的嘛！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因為那個經費來源，主要是在…。

宋議員立彬：

好啦！你不用報告了，我只是跟你建議，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是。

宋議員立彬：

你要報告，我們一直講下去，預算也不用審了，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這筆預算有沒有算過，到底是哪幾項的違規，而有這些罰款及賠償收入？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主要有幾大項，第一個就是針對超速的部分，有紅燈右轉、闖紅燈，還有未繳高速公路通行費。

邱議員于軒：

這樣超速的部分，請問是用測速照相機去測的，還是怎麼樣？大概它就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它都有，因為有時候是移動式的，有時候是固定式的。

邱議員于軒：

你有統計在這筆裡面，由檢舉達人所開的，就是有一些專門檢舉的民眾，由他們所開的比例，大概會是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部分沒辦法統計，因為在警察局的系統裡面，它沒辦法分出是由民眾檢舉，或是警察局逕舉，那個系統是沒辦法分辨出來。

邱議員于軒：

據我了解，你這筆預算好像從 103 年編 10 億元，之後你都是編 15 億元，是不是？這筆預算的編列…。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是從 104 年開始，就每年都編 15 億元。

邱議員于軒：

104 年開始是 15 億元，103 是 10 億元。〔對。〕你從 103 到 104 中間增加 5 億元的原因，你有沒有討論過？還是稍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主要是其實那個決算數每年都差不多 15 億多，所以後來在 104 年就把…，因為審計處也要求應該要覈實編列，所以 104 年預算數的部分就開始編 15 億元，然後到 109、110 都是編 15 億元。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今年其實因為疫情，當然罰金真的有一些是因為違規，才會造成民眾收到這個罰款，但是是不是這筆預算，我覺得我們可以酌量刪減，就是交通局其實可以用宣導的方式來代替罰款，因為畢竟為了民眾年底的荷包，我覺得也是可以稍微為民眾舒緩一下，所以我認為這一筆預算，我們是不是可以稍微刪減 3 億元，到 12 億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每年的預算 15 億元已經是從 104 年到現在的通例，可是在決算數的部分，其實有超過這個預算，我們也沒有增加預算過，這部分跟議員說明。現在高雄市 15 億元的部分，其實在六都裡面還只排名第 4 名而已，我們並不是最多的，最多包括新北跟…。

邱議員于軒：

後面兩都他們的預算，你有算出六都的平均嗎？你把這六都的數字講一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六都的話，台北市是 25 億元，新北市是 26 億元，第 3 名台中市是 15.8 億元，
高雄市是 15 億元，再來是桃園。

邱議員于軒：

桃園大概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桃園的部分，對不起！我看一下。

邱議員于軒：

主席，時間暫停。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暫停。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不起，桃園的部分是 14.6 億元，台南是 6.4 億元。

邱議員于軒：

我們跟台南竟然有差那麼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台南的人口數跟車輛數都比我們少非常多，〔是。〕所以跟我們的規模
比較相近的是台中。

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覺得我們可以用宣導取代罰款跟開單，來協助民眾。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這個取締真的不是為了取締而取締，因為對合法的用路人來說，其實那
是對他交通權的保障，所以在上一次審這個歲入預算的時候，警察局長也有
說，目前都是採精準執法，不是為了要達成這個預算執行的績效而去開單，其
實這部分真的要請議員能夠多多體諒。

邱議員于軒：

這筆預算以前有沒有被刪減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筆預算都大概是 15 億元。

邱議員于軒：

應該還是有被刪減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去年都沒有刪減，過去有刪過。

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覺得，局長，你要用勸導，就是多以規勸，因為畢竟有的時候，真的

會有一些檢舉達人，譬如說大寮後庄好了，它就是公路總局的道路，它那邊就是沒有辦法劃設相關的停車位，只能劃紅線，問題是它前面就是店家，所以每天都有檢舉達人在店家門口，曾經一個店家的路口，他一天大概接到 3、4 張或 4、5 張，他也很無奈，可是他又要做生意，包括…。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交通部也針對這個問題，因為可能有一些檢舉達人還滿頻繁在做檢舉，這個問題其實交通部已經在做一些討論，希望去限縮處罰條例裡面，就是民眾進行檢舉部分的一些項目，所以這部分其實中央主管機關也看到這個問題，也在做一些積極改善。我要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這筆罰款的收入有三個來源，不是說高雄市不開單就可以，因為我們還有本市車籍的車子，他去其他縣市違規，那個違規的收入也都會回到高雄市。〔…〕大概占 40%，就是本市車籍的車輛在國道上…〔…〕對，40%，我們取締的件數裡面有 40% 是高雄市籍的車輛在外縣市違規的。〔…〕這是件數。〔…〕對，本市籍車輛在本市違規大概占 47.8%，還有其他市籍，因為其他市籍的車輛在本市違規的有 12.2%，所以其實真正在高雄市開單的大概佔 6 成而已，過去這個比例是 7：3，現在已經降到 6：4。其實在上次我也特別強調，這是全國性的問題，不是高雄市來處理就好，因為全國很多縣市都會有相關執法的情形，所以對這筆預算來說，它有不同的來源在提供這個預算，所以 15 億其實是過去大家比較共識可以接受的目標，我想這部分再請議員多多支持，因為這個也涉及到我們歲出預算的平衡，所以如果這邊有一些刪減的話，其實也會造成市府有一些計畫的推動受到影響。〔…〕對，所以其實針對議員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剛剛也說明過，交通部也看到這樣的一個現象，也希望做一些改善。〔…〕改善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在宣導的，包括跟相關單位，還有包括跟區公所，我們也做了一些宣導，希望大家儘量去避免這些違規行為，你不違規就不會被開單嘛！這是比較基本上的一個…〔…〕對，那部分其實我剛剛說過，就是我們也在跟交通部做一些反映，希望能夠有一些限縮檢舉達人的行為。〔…〕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跟宋立彬議員對本項預算有提附帶決議，我們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益政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是交通違規罰款年度收入總額超過年度預算（15 億元）部分，應做為交通局規劃「零死亡」策略相關費用。這是吳益政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宋立彬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是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每年分配警察局數額應逐年提高，並以收入總額 12% 為上限。以上 2 筆附帶。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跟這個附帶決議有沒有關係？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記得我在審預算的時候有附帶決議，請交通局把這筆預算，因為它是依據一個法令規定，至少要提撥 12% 做交通相關改善的預算，這 12% 裡面其中警察局最多只占了 4.9%，本席覺得太少。我有附帶決議說，因為他們大的路口需要很多跟交通、治安相關的設備，或許可以移撥至少要 6%，就是至少一半給交通局，我有提附帶決議，但沒有寫進這邊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那你現在寫，我這個先通過，這 2 個附帶決議先通過，你再提附帶決議。你跟宋立彬議員的附帶決議有沒有重複，逐年提高就不用了，他提逐年提高，宋立彬議員的附帶決議。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議長，那個規定其實是最少要 12%，不是 12% 當上限喔！它的辦法裡面有規定以 12% 為基礎，往上可以累加上去的喔！譬如說…。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沒有，為上限啊！關於收入總額 12% 為上限。

李議員雅靜：

那個是立彬提的吧！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看嘛！

李議員雅靜：

議長，它是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因為我們 12% 已經行之有年，我在這 12% 裡面，我有請他們提供數字，警察局最高最高 1 年就只有 4.9% 而已，太低了，然後交通局其實把其他的預算都拿去補助公車而已，或者是辦活動，我不懂。但是我附帶決議，這筆預算至少給警察局跟養工處，是不是提高總額到 6% 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一樣啊！

李議員雅靜：

不一樣、不一樣，這個是有法律依據。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另外提附帶決議好不好？不然我們休息 5 分鐘討論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再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剛剛宋立彬議員提附帶決議，增加提案人宋立彬、李雅靜議員 2 位。附帶決議內容，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每年分配警察局數額應至少 6% 並逐年提高，並以收入總額 12% 為上限。以上。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87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消防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6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88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文化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56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88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交通局－使用規費收入－通行費，預算數 53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93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15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09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財政局－財產售價－土地售價，預算數 17 億 8,00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教局長，前幾天有 2 則新聞，高雄市有 2 塊土地脫標，我們是設定地上權，是在這筆預算裡面嗎？不是，那是另外的收入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財產孳息的部分。

蔡議員金晏：

財產孳息的部分，〔對。〕為什麼會編在那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前金區這 2 筆前天標出去，都是收取權利金和租金。

蔡議員金晏：

所以算孳息就對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它算是設定地上權的一個案子。

蔡議員金晏：

等於說項目不一樣，〔是。〕這個我要拜託一件事，那邊的使用率很高，未來的停車需求，你也知道有 1 筆是在漢神商圈那裡，地方上其實也有很多停車需求的問題，這要拜託你在市政會議上也把…，我認同做適度的土地活化，原本它發揮的一些功能，雖然跟當初的使用分區不一樣，但是行之有年，大家也都需要。這個部分，我要拜託局長在市政會議做相關的反映，也不要說，我知道你們的業務就是要讓土地活化，但是它原本扮演的功能，我也要拜託財政局，雖然不是你們主導，也要用點心。因為當地的里長，我相信新興、前金、苓雅的議員應該也有跟你提過同樣的事情，這個部分要麻煩你們關心一下，好不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關心當地的停車需求…。

蔡議員金晏：

可以嗎？可以在市政會議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我們再跟得標者，我們看到他的計畫書，再來跟他溝通。

蔡議員金晏：

因為它本身不是停車場用地，我相信未來也不是做多目標使用，這個部分是

不是有另覓地方，甚至是那邊的公有停車場立體化等等這些，我要拜託，如果交通局有任何需求，你們也要乾脆一點，好不好？再麻煩你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關心。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26-127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海洋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1,349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就海洋局一些場地的租金收入，我看預算書裡面對興達港這一塊，目前好像還沒有編列任何的租金收入，是不是？局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興達港地區目前使用以及租借的狀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興達港，高雄市政府目前管有的土地，大概就是水域和碼頭，其他陸上土地的部分，就是漁業署和國產署，目前這個 BOT 案就是我們和國產署合作；有收取費用的部分，就是漁船以外的船舶，包括工作船、遊艇、帆船如果停在漁港，我們依照高雄市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來收費。

黃議員紹庭：

所以收取的費用就不是在這個項目，你的意思是這樣？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在…。

黃議員紹庭：

這個項目是有關於租金。因為我知道興達港，高雄市政府的規劃和執行大概 10 年有了，所以我想了解，因為我看到預算書上沒有任何興達港方面的租金收入，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剛剛提到遊艇、帆船使用水域的部分，在我們 210-17 頁的場地設施使用費是

有這個項目。

黃議員紹庭：

所以這是場地設施跟租金，〔對。〕本席有興趣的是，今年興達港不管是修造船廠也好，或是其他的休憩地以及碼頭部分，我們正在研擬要做出租或是 BOT 等等這樣的釋出計畫，一旦今年有成了，是不是也會在這個地方，還是在別處的一個收入？局長。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就是像上次跟黃議員報告的，所有陸上開發的面積大概有 7.5 公頃，這個都是屬於國有土地。我們是跟國產署合作開發，如果開發成功，未來就是依照促參法的相關規定來分潤。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們可以分到的是什麼，具體講，一旦成功了，像你講的 7.5 公頃的陸上土地及修造船廠，如果這整片可以委外經營，不管是設定地上權或是 BOT，請問局長，高雄市政府可以拿到哪些好處？在哪個部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就是開發權利金跟營業權利金，還有地方的一些稅收都會有幫助。

黃議員紹庭：

權利金是跟地主一起分擔，還是由中央挹注？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促參有一個分潤的標準，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整個 7.5 公頃都是國有地，我們是跟他合作開發，如果開發成功，就依促參相關規定來分潤。

黃議員紹庭：

就你所知，土地都是國產局的，高雄市政府只是主管機關，〔是。〕假如促參權利金是 10 億好了，高雄市政府可以獲得多少的比例？歲入收入可以多少？知道嗎？還是會計室主任知道？不知道？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不是等一下再把比例的詳細資料提供給黃議員？

黃議員紹庭：

好，麻煩這個資料也讓我知道，等一下歲出會討論到那一塊整個的委外。〔是。〕但我還是要鼓勵海洋局，因為高雄市畢竟就是很多海港的城市，要怎樣活化我們的海港漁港可以增加稅收歲入，因為把租金加一加，也大概只有 1,300 萬元，如果是企業體的話，絕對不及格，賺錢能力太弱。所以林林總總將近 20 項，不同的漁港有旗津、前鎮等等，但是收入竟然是這麼低。局長，我是希望能夠好好的規劃和運用高雄市這些得天獨厚的場域，好不好？〔好。〕

興達港部分再請你準備一下，我們事後再來討論。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好，謝謝黃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29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運動發展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286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邱于軒議員保留發言權。

二、附帶決議：契約附帶列入公益場，以及隨著場地租用頻率浮動計價。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筆預算你應該沒有想要讓它通過，不然怎麼都沒有來溝通？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報告議員，在那天的報告完畢後，我有在議場上和你溝通過。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啊！並沒有，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像文化局起碼知道我們在盯他預算，就做了一本，雖然文化局真的是很多錢，可是起碼就做了 1 本，你是沒有急著讓它過，你知道當時擱置這筆預算的理由是什麼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當時就是…。

邱議員于軒：

我在會場上跟你講得清清楚楚，因為權利金可能有帶入公益場，所以租用權益會不會受到影響，我請你回去研究一下，結果你們完全沒有給我任何回應，從上次一直到今天，我們是第一次見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公益場有…。

邱議員于軒：

你的契約有做相關的修訂嗎？因為它還沒有標出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我們在修訂。

邱議員于軒：

對啊！你還沒有完成修訂，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在行政作業，我們的公益場目前有 20 天，共有 40 場的公益場。

邱議員于軒：

每一個場館，你都這樣做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除了大坪頂有 120 場以外，其他的都是 20 天，大概有 40 場。

邱議員于軒：

大坪頂是 120 場的公益場？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比較特別。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大坪頂的公益場比較多？大坪頂 1 年的權利金是 5 萬 4 千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當時單項協會在辦理活動的時候，所提出來的，我們尊重單項協會，大坪頂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是說壘球場的管理單位，是不是？〔是。〕其他的都是 40 場？〔對。〕

這個公益場會提供給誰？大概是什麼樣的民眾，你要如何去宣導、宣傳？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大概是學校、機關、老人、身障者，還有我們要推廣的對象，這一些都是可以使用公益場。

邱議員于軒：

會因為我們增加這些公益場，影響到他們的權益金的金額嗎？你會去做調整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如果公益場增加的話，當然會影響到管理單位在權利金的收取及獲益，當然相對的，在標租上會影響權利金的支付。

邱議員于軒：

這就是我擱置你的原因啊！他們因為是公益場，就是因為它是公眾的場館，所以我覺得增加公益場是符合大眾利益的，畢竟這個場館是高雄市政府委管給他們的，所以他們的權利金會受到影響，可是你的預算還是這樣編啊！這就是我擱置你的原因。你每個都有辦法收到這些權利金嗎？你沒有辦法吧！如果有做調整的話。議長，我不知道怎麼審這筆預算，他也不來溝通，他也明明清楚

知道權利金可能會受到…，就是如果你加了公益場，權利金會做調整，我真的不知道怎麼審這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報告議長、報告議員，因為這個所謂的公益場，在合約的時候，都還可以依照基本的單位來討論。

邱議員于軒：

你剛才明明就告訴我 40 場、大坪頂 120 場。〔對。〕所以這個場次還會再改變嗎？那你剛才講的數字是什麼？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他們公告的時候，我們會把這些場次放在公告上，如果他們覺得這個可行的話，他們就會來投標。剛才所謂的 20 天，就是我們場館管理的基本數量。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的權利金，就是沒有辦法照這個預算數，不是嗎？有可能，對不對？因為你這些條件帶進去之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應該是說，在標租上，我們看到他們的支出都是大於收入，所以他們基本上，在盈利上的收益真的是…。

邱議員于軒：

這個權利金是你訂的，並不是議會訂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所以會一直流標。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權利金一定是運發局依照以往的經驗或是營運的狀況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市場目前的行情。

邱議員于軒：

這筆錢並不是我們議會去訂定的。〔是。〕我基於高雄市議員，我只是要求，你要覈實編列啊！你編這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審下一個科目，你們到外面去溝通。〔…。〕你說不清楚喔？你要做什麼也說不清楚。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報告議長，我上次有在議場碰到邱議員，我有跟他溝通…。

主席（曾議長麗燕）：

溝通，但他沒有接受吧！旁邊的同仁，你能解釋嗎？你溝通看看，你讓承辦人說明。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目前我們的合約，預算書上呈現的數字是，按照現階段在執行的合約所列出來的數字，所以也沒有說會有收不足的問題，我們權利金是在…。〔…。〕目前的這幾個場次都是有標出去的，如果萬一發生議員所…，這些都是標出去的場地。〔…。〕鳳山慢壘是在轉換合約的期間，其他的場地都是標出去了。〔…。〕如果我們在招標時流標，我們會去參考廠商投的權利金，再來做整個考量。目前所有的場地，除了鳳山慢壘是在走招標作業期以外，其他都是已經標出去的状态，權利金是照合約，預算書上收足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流標的話，我們會參考廠商的報價，會再內部簽核討論。〔…。〕是，我們會參考流標廠商的報價，再來做修正。〔…。〕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軒，你覺得他多少錢收不進來，你就把那一些刪掉，收不進來的，把它刪掉啊！這個他已經標出去了。那先暫時擱置，你們再溝通啦！你要溝通到人家可以接受，你要說明清楚啊！下一個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31 頁，科目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都市發展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贖餘繳庫，預算數 7 億 2,11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一筆是不是用土地繳代金的這一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

黃議員柏霖：

不是，好，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當時為什麼擱置這筆預算，我必須再次說明一下。我們很多的基金，這種有收入型的基金，他們大部分的用途都是希望把錢留在基金裡，將來做開發的時

候可以使用。但是因為這個基金有 2 年市府沒有要求他繳市庫，今年度繳了 7 億多，幾乎占這個基金絕大多數的錢，當然今年度還會有新的錢進來，原則上我認為基金的運作必須要有一定的規則，我們都知道今年的預算，事實上比去年又多了大概 6、70 億左右。所以以這個基金來看的話，如果拿掉 7 億多，市政府的預算就不能平衡了，而且會落差很大，這有好幾億的事情。我也跟財政局、都發局的局長都溝通過了，明年度都發局的這個基金，必須要有一定的比例，就是討論出如果市庫有需要基金繳庫的時候，這個都市發展基金必須要有一定的比例，譬如三分之一之類的來做繳庫，而不是用這種方式來繳庫。

我相信我們成立基金，大家可以回頭看一下這些黃色的本子，基金大概有 100 多公分高，這麼多的基金，事實上都希望大家可以好好來運用這些錢。當市府如果負債這麼高，沒有錢做這些資本門的話，大家還有這些錢可以用。所以我還是期待明年度可以看到，基金繳庫可以有一定的比例，這是我今年同意不擱置的理由，也希望在今年中，開始編預算的時候，請財政局和都發局也讓我了解，明年度基金繳庫大概呈現什麼情形？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你們每年會有多少盈餘繳庫？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每年繳庫的都不一定，因為要看財政局。

陳議員美雅：

所以才問你每年繳多少啊！因為你好像也沒有特別說明，所以我們不清楚，像這個部分，你到底每年有多少回繳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有提供前 5 年的…。

陳議員美雅：

請你說明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譬如 108 年繳了 8,000 多萬、107 年繳了 3 億 8,000 多萬、106 年繳了 3 億 6,000 多萬、105 年繳了 8,000 多萬，所以類似這樣不等，是財政局…。

陳議員美雅：

所以它會有這樣不等的繳庫。〔對。〕請問你繳庫之後就流向大水庫，之前

有沒有做過附帶決議說，這些基金可以做其他的，譬如一些公共建設的用途，可以這樣嗎？或是不行，一定要繳庫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繳庫就繳庫，基金留下來的部分，就做一些都跟基金所需要的費用。

陳議員美雅：

另外，我特別要提的是，因為你繳庫之後，它其實就是做一般的運用，對不對？〔對。〕它沒有特別在什麼樣的用途，但是我們針對城鄉風貌發展方面，我不曉得現在的經費是不是足夠？像這樣的話，你們這個基金是沒有辦法用在這上面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像剛剛陳議員講的，財政局他們整個年度會評估，我現在是說預算，他們會評估年度會繳多少錢進去，我們會再跟他們協調，不會把我們的錢全部都繳庫，會留一些我們部分的基金給我們去做運用。

陳議員美雅：

請你再說明一下，因為你剛剛講我們近幾年來，其實每年繳庫的金額不一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呢？曾經有幾千萬，也有到好幾億，這個當中的差別是為什麼？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有時候都市計畫變更，有時候今年的比較多，回饋金就會比較多，每年都不等，不一定每年的費用都一定要進來。我們這個其實都是靠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的費用，或者是中央補助款，市府挹注比較少。

陳議員美雅：

這個有中央補助款在裡面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一點點而已，不多。我們可以爭取，比較多是幾百萬而已，都是小額的。

陳議員美雅：

每年是不是都可以向中央申請到這些經費？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我們是準備要爭取一些都更基金，大概頂多幾百萬元，那個是小錢，主要是都市計畫變更以後，那些所有要回饋進來的費用，所以這個就不一定每年都固定多少，那個是沒有辦法預測的，要看今年度的變更案是多少。

陳議員美雅：

這個我請問財政局長，可不可以回答基金如果不繳庫，留在都發局可不可以做特別的用途？有沒有一定要繳庫？局長我想了解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主席及陳議員對於整個都更基金的關心。其實我們類似停車場作業基金有 7 億，我們整個的市有財產有 1 億，地政局的平均地權也有 37.5 億，這些都是它有盈餘的時候來挹注市庫。所以剛剛議員關心的是類似城鄉風貌，當然這些我們也會用基金，去挹注城市風貌的支出，也可以向中央申請，包含會用在我們市容、市貌的支出……。

陳議員美雅：

市容的改觀，也是可以用在這上面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關切的，我們確實用在這部分。

陳議員美雅：

我再提一個建議，因為其實本來應該是環保局他們的基金要去做，有關於空氣的改善問題。但是空污的問題，現在高雄市面臨到一個很大的衝擊，然後環保局相關的基金也不足，所以我建議我們的城鄉風貌，其實也包含了整個的品質，有沒有可能，譬如我們在高雄可以多設一些點，就是有個監測空氣品質的據點是可以利用這些基金，有沒有可能、有沒有這個機會呢？不然你這些錢全部都挪回去大水庫，用到哪裡去我們不知道，但是現在市民非常關心的是有關於空氣品質、城鄉風貌這些都非常的關心。

本席建議有關空氣品質的部分，有可能可以用這些基金，特別撥一筆經費，然後來做這一種譬如空氣檢測，如何有效改善高雄市的空污品質，這部分有可能做到嗎？因為環保局現在他們的基金是不夠的狀態下，沒有辦法去做這一部分，我們有可能去做這部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向議員報告一下，應該是講這些基金有盈餘，挹注到市庫的基金裡面的財庫裡面，議員關切的這些包含環保監測的這些系統，當然都是在市民關心的區塊裡面，所以只要這個單位有提到這樣的需求，我想我們就可以評估，如果他真正是屬於市民所期待的，我想這個在我們挹注上面，是可以去支應這一塊的支出，在大水庫的情況是這個樣子。〔……〕是，謝謝議員，我們再跟環保局做這樣的轉述，然後我們來研議看看。〔……〕是，我們來結合環保、主計、都發局來了解看看，如果這個對市民需求是有幫助，我們來關心及了解一下，再跟議員報告。〔……〕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 174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環境保護局－雜項收入，預算數 6 億 7,66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74-175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中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預算數 2 億 9,642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75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南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預算數 7 億 1,029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4 億 940 萬 7 千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81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文化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4,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1、高雄流行音樂演藝售票收入預算數 4 千萬元，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2、其他雜項收入 100 萬元，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因為這筆預算其實我們來回討論了很久，我一直希望可以增加這 1 筆的收入，就是說我們議員可以砍預算，但是對於歲入我們是可以增加的，就是說我認為高流明年要辦的節目，目前是 7 場對不對？我覺得數量是真的有點少，你等一下講一下為什麼不能再增加的原因好了？因為今年光是高流，高雄市政府就補助了 2 億多元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以收支來說，真的沒有那麼的平衡，我知道可能今年剛開幕，你們有很多的活動，相對的你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你真的沒有辦法增加的原因，因為我希望還是可以再跟你爭取 1 點，不然就多 1 場也好，就是多 1 場讓高流可以增加，像是平均 1 場的收入可以增加多少？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于軒：

你的票房收入 1 場好像可以有 650 萬元，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平均。

邱議員于軒：

可是這個都還沒有扣掉你的製作費那些有的沒有的，你有沒有算過扣掉製作費，因為目前當然是還沒有製作任何一檔節目，你有沒有算過扣掉之後，你 1 場節目大概可以收入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說的是盈餘嗎？

邱議員于軒：

對，就是你扣掉你的製作、你的售票收入，我們只能先粗算，雖然你都還沒有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如果是以整個 5,000 個座位，就是以我們場地的規模，基本上扣掉售票收入的話，應該是打平。

邱議員于軒：

1 場也才打平，就是也都沒有辦法增加。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目前預估進主要表演廳的節目製作，應該都在 700 萬元以上。

邱議員于軒：

所以照你這樣講，我們辦 1 場還可能會虧錢，如果你這邊是編 650 萬元，但是平均有可能增加我們的售票收入，但是我覺得多半對高流的一些同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場地活絡當然是有幫助。

邱議員于軒：

對。第一個，我們可以增加更多的表演節目，吸引更多人來高雄，讓高雄的

文化再次提升，所以局長有沒有可能，這邊我會尊重高流，但是有沒有可能我們再多增加 1 場，就是再增加 650 萬元？就是說不管怎麼樣讓高雄的藝文活動再多 1 場，讓高雄民眾、市民可以享受到更多的高品質、由高流製作出來的藝文饗宴，尤其是在我們國際級的廳室裡面，有沒有可能，局長？就是努力一點再 1 場？你大概 6 月開幕，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4 月開幕。

邱議員于軒：

你之前是跟我說 6 月 7 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

邱議員于軒：

4 月開幕，不然就多 1 場好了，原本是希望可以增加到 10 場，後續你也很有誠意的溝通，這邊我很感謝局長。但是我仔細想一想如果讓高流的…，因為執行長也在這邊，如果可以讓民眾增加 1 場的藝文活動，第一個，高流也是在練兵，畢竟剛開幕，現在可能有疫情，但是如果可以透過這個吸引更多的民眾來高雄旅遊，尤其是現在高雄 100，這些都是一個相關的活動把它串起來，所以局長，我們多 1 場好不好？增加 650 萬元，就是多 1 場就好，幫忙高雄市…。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說真的，如果我們下半年的活動規劃，當然有的是我們自製節目，有的是受理檔期的申請…。

邱議員于軒：

是，現在受理檔期的狀況怎麼樣？都還在談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還在談。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只能就你自製的節目來跟你做研討，說實在我也不会強迫你去招商，因為現在有疫情，我知道你會受到滿大的壓力，所以我才希望我們自製，我們增加更多的文化節目給高雄市市民，所以我們再多 1 場，1 場就好了，局長 OK 吧？就多 650 萬元，可以嘛！那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這樣會增加支出，因為製作節目要支出，是會有這個問題。

邱議員于軒：

你的支出會受到影響嗎？你當時就是用 7 場去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當然跟可以使用在節目製作的費用是有相關的。

邱議員于軒：

可是理論上你多的盈餘，也不是盈餘，就是你目前的預算應該還可以多支撐 1 場吧？因為這樣你的歲出基本上，不會因為這 1 場，我會覺得你的歲出可能要做相關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以現在目前可以拿來製作節目的相關費用，其實有點緊，對我們來講。

邱議員于軒：

那再多 1 場可以嗎？就是變到 8 場，你從 4 月開幕到 8 場，如果說以自製來講，1 個月大概 1 場或是 1 場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我們相關的場次，其實已經算是有多 1 場了，因為原本應該是 6 場，因為以平均來講應該只有 6 場左右，可是我們自己多加 1 場，等於說我們在估算上就是多了 1 場。〔…〕是。〔…〕好，就是執行長會比較痛苦而已。

主席（曾議長麗燕）：

多 1 場不是很好嗎？多一點收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努力。〔…〕好。〔…〕不會增加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增加收入嘛！增加收入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能，它不能增加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會有困難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多增加 1 場…。〔…〕

主席（曾議長麗燕）：

多增加 1 場的收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就可以有多 500 萬元的支出，主計處說明一下行不行？主計處有人來嗎？你說明一下可以不可以？

主計處公務預算科林科長佳瑩：

有關審議預算的時候，歲入的部分是可以增加的，但是歲出不能做增加，收入增加 500 萬是可以的。〔…〕歲出它不能做增加，歲出在預算上是不能增加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收入可以增加，那就可以了啊！文化局局長。王局長，那就 OK 了嘛！〔…〕有成本嗎？多辦 1 場有成本喔？那這樣就不行了啊！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因為其實文化局今年的歲出相較於以往，其實多了很多的經費跟預算，所以我們之前才會擱置這麼多。我想要增加多 1 場，只是希望說因為你們現在招商真的是有困難，我真的體諒到這次疫情，如果可以，我們就是多 1 場，你也不要說這麼大規模，你就是多辦 1 場中小型的。第一個，你幫高流的節目更豐富，讓高雄市的藝文節目就多 1 檔次，我給你 500 萬元的票房收入，這是相對的，原本其實是要 650 萬元，其實你的規模不用那麼大，你的歲出，我們看其實很多很多高流相關的開幕活動，這些經費你都可以把它增加到這 1 場。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局長，我覺得你這是有可能的，除非你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這麼困難，你們去解決，OK 的，好，就這樣子。好，預算有沒有意見？收入他們自己去負責，就收支你們自己去負責，就多 1 場而已，你們聽不懂，我聽得懂，就多 1 場，你們的…。〔…〕你要它收入增加嗎？〔…〕對，就已經要給你多 1 場，但是收入跟支出是相對的科目，收支一定要平衡，你這邊收入增加，支出沒有增加…。〔…〕好，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文化局的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4,100 萬元，照案通過。

邱議員于軒：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就增加 500 萬元。〔…〕是 4,600 萬元。各位同仁對於增加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民政擱置部分，從行國處開始。

陳議員若翠：

運發局那一筆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剛剛跟他說那一筆 OK 了，那一筆沒有擱置，我請他們去溝通而已。請運發局局長進來。不是溝通好了嗎？你們要進來，于軒議員要進來。我們沒有擱置，局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第一個，歲入跟歲出不是收支併列，所以未來有關標租的方式，我們不會把設定的金額一下子調降太多，我們會…。

邱議員于軒：

…。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原先是 85 萬，因為流標，我們未來不會 1 次就降太多，會逐步的調降，1 次可能 5 萬慢慢的調降，來尋求跟市場之間的合意，這樣也能夠增加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收入。〔…。〕是的。〔…。〕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財產收入－運動發展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286 萬 2 千元，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請教立德棒球場，因為去年 3 月有改建，有一個改造工程，5、6 月的時候有做一個 ROT 和 BOT 的案子，我想要請教立德棒球場現在到底是誰在經營管理？局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是由本局自管。

林議員于凱：

所以那個 BOT 案子後來沒有出去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沒有，BOT 案是沒有。

林議員于凱：

立德棒球場是一個市中心的棒球場，也是我們小時候的記憶，但是現在就閒置在那邊，就覺得可惜。現在職棒二軍也沒有在那裡比賽，現在就只有前金國中在裡面做運用。我們是有收到一些訊息，這個地方除了做為棒球的使用之外，其實也可以請壘球的相關單位去做管理，而且壘球的球隊數比棒球多很多。如果在市中心的這個棒球場有多一點使用機會的話，對於市民來講，或是對於喜歡運動的壘球隊來講，有一個比賽的空間，而且那個場地是很不錯的。

如果因為沒有招標出去而閒置在那裡就很可惜，而且你權利金也拿不到。所以有沒有可能今年度想辦法讓它活化？不一定要針對棒球單位，給壘球單位去承接也是一個可能性。局長可不可以做這個方向的思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球場還是設定為棒球，而且是三級棒球。所以我們目前一直邀請三級棒球的相關單位，如果有全國性的相關比賽能夠來這邊舉辦，一方面也活絡這個球場，讓它的用途就是棒球。至於剛才提到的壘球，高雄也有很多壘球場，所以未來如果有壘球的需要，可以透過我們的壘球委員會來申請，我們會尊重壘球委員會在未來舉辦壘球的隊數和迫切性。因為維護，我們也要排列一些時間，當都沒有使用的時候，我們會考量是不是提供給打壘球的朋友使用。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還是覺得這個場地在使用上可以更有彈性的設計，因為你現在設定棒球，但是基層棒球的隊數就沒有那麼多，搞不好找不到可以承接的對象。如果你這個範圍擴大，讓壘球也可以進去的話，也可以由壘球單位來管理，但是實際上面可以以棒球比賽為主，但沒有棒球場次的時候，壘球隊可以進去做一些練習或是簡單的比賽。我覺得這個就是場地維護，有人願意來承接的話，你們也會減少負擔，而且會有權利金的收入。所以我覺得不要限定一定要由棒球單位來承接使用，壘球也能有機會。我覺得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設計，一個市中心的棒球場才有機會被活化，才有機會被市民利用。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民政擱置部分，從行國處開始，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喬如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 頁，民政部門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一歲出預算（二讀會擱置部分）。請看 02-010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第 31 頁，科目名稱：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接待外賓及國際交流與行銷所需費用：1.落地接待、宴請等。2.採購紀念品、禮品等，預算數 28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請問處長，這一筆預算 109 年編列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109 年有編列 313 萬。

黃議員紹庭：

執行率是多少？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89.38。

黃議員紹庭：

是用在哪幾個部分？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主要是運用在宴請外賓、採購紀念品跟一些贈送外賓禮品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外賓是國際的人士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是，是國際人士。

黃議員紹庭：

我看執行率大概不到三分之一，看來的確疫情的關係，讓我們跟一些國際交流在 109 年大為降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報告議員，執行率有超過…。

黃議員紹庭：

你不是說超過 80 幾萬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不是，89.38%，對不起。

黃議員紹庭：

89.38%，外賓接待的部分是多少？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外賓接待 180 萬。

黃議員紹庭：

在幾月份的時候？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們是用全年度。

黃議員紹庭：

大概幾月份有外賓來高雄市？你有細目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有細目，包含日本秋田縣的知事…。

黃議員紹庭：

幾月份？我講的是幾月份，麻煩你把幾月份講出來。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應該是在 7 月份之前的事情，不好意思，議員，因為我這邊…。

黃議員紹庭：

所以 7 月份之後就沒有了？〔對。〕基本上我手上沒有你們的資料，但是去年大概過完年之後，就很少有這種國際交流。〔是。〕我相信今年 110 年看這個疫情，好像也沒有放緩的趨勢，所以我覺得我們再編這麼多的預算，說實在會有點擠壓到預算。當然我認為這些紀念品的採購跟禮品，有局部是需要，因為畢竟紀念品做起來，可能明、後年還是用得到。但是我相信去年使用不多，應該還有剩一些紀念品。主席，我在這邊具體提議，其實第 31 頁這 3 筆預算都是行國處跟國際事務交流相關的預算，其實我們一起討論可以節省一些時間，像第 1 筆是接待外賓；第 2 筆也是在聯絡跟接待外賓以及一些座談、參訪；第 3 筆是到國外去的旅費。

本席認為在今年度的確這個預算的執行率應該會很低，就像相關其他局處所做的處理一樣。我比較希望預算運用跟執行上效率高的話，即使我們現在先把預算刪除，但是在 3、4 月份的追加預算，他們可以利用這個經費，可以把它送進來，再做其他不同科室更好的運用。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我們留下一個尾數做保留科目，至少表示他們未來如果一旦疫情結束，市長覺得他有需要的話，他們可以隨時再運用這個科目來執行預算。不然如果一項一項來，第一項的話，本席建議就留 80 萬，其餘 205 萬 7 千元就刪除。我先針對第一項，保留 80 萬。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光峰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疫情的關係，看起來今年真的非常嚴峻，不過我提出兩點看法。如果前面沒有來，後面爆炸性的來，其實如果沒有這樣的經費，會貽笑大方，我說的是被人家笑，這樣不好。第二、再追加減預算，其實就多一個行政程序。我的建議是如果沒有用到，最後就是收回去，因為它是專款專用，沒有來就不會花到這筆錢。所以我是請黃議員，把這一塊放在國際的接待會貽笑大方，而且看起來假設 6 月之後，我們知道 6 月之後大家都沒有出去，大家也都沒有進來，但是也許 6 月之後，疫苗也許真的穩定了，大家進來是爆炸性的，我們很難去

估算，所以這個追加的預算若過了，這個問題就比較困難。所以這個科目是專款專用，我想大家諒解一下，一個大大的直轄市，如果真的沒有這一筆預算，我覺得真的是貽笑大方，請大家諒解一下。是不是把這一塊，譬如比例上刪個10萬、幾萬，我覺得可以理解，還是這個都留下來。我覺得這個跟政黨沒有關係，而是這個是針對國際城市，大家互相交流，也才200多萬而已，再刪這個也沒有意思。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紹庭議員，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因為這一筆旅費以及接待貴賓，這個是專款專用的款項，沒有用到的話也會歸國庫。我也在我們的國外旅遊這一塊，在今年度我也去爭取能夠保留到明年。所以我覺得你保留它也不能用，如果疫情當中它也不能用，所以你去刪這一筆費用，我覺得比較沒有意義。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紹庭議員講的也不無道理。但是議長你剛剛講專款專用，依會計法它是在同一個項目裡面，就是在一般事務費，它是可以流用的。所以如果要專款專用，如果議長堅持不刪的話，是不是我們附帶決議，它只能真的專款專用，這一筆費用只能用在落地接待、宴請、禮品、禮物，而且是只有跟外賓、國際交流有關係的費用，其它不得勻支、也不得流用。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呢？這一筆費用，請處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同一個項目是可以流用，本席知道這會計是可以的。處長，您覺得呢？你們預計今年有邀請誰來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回答剛剛議員的問題，其實這個在去年度就是都用在……。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今年有預計要邀請誰來高雄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今年我們不只是邀請，譬如姊妹市來……。

李議員雅靜：

具體的，有人答復您，是您邀請他要來高雄的，截至目前為止有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目前也是有。

李議員雅靜：

請說。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譬如我們前陣子跟斯洛伐克有在進行口罩的捐贈，我們有邀請他們今年度如果疫情允許的話，也歡迎他們來高雄參訪，這是進一步的消息。

李議員雅靜：

所以還沒有正式，也不確定，又加上這一陣子中央有說要鎖國，持續延續下去了，有沒有？媒體是這樣報導，中央開記者會是這麼說的。你覺得我們還能交流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其實像外賓的參訪，像國內有一些譬如駐外單位的使節，或台北一些經貿代表處的，如果來高雄市，這個也是在外賓交流的預算範圍之內的。

李議員雅靜：

是，可是這裡有寫到的是落地接待，不然我們把落地接待去掉，然後再附帶決議說，這一筆只能專款專用到這個項目，好不好？就是不動預算的原則之下。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因為我們現在都是在專款專用。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在幫你講話，你現在聽不懂，不知道找台階下，你也真是狀況外。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贊成議員說的專款專用，我是跟議員報告我們一直都是專款專用。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剛才舉例出來的都還是在台灣各個縣市或各個機構嘛！都還在台灣對吧？所以也就沒有落地接待這件事情，對不對？一定會有宴請，也會有紀念品交換跟禮品採購嘛！我認同，但我還要再附帶一下，你的紀念品跟禮品一定要用高雄在地的，不管你是要用文創也好或者是我們的農漁特產也好，只能採購這些東西，其他的不可以，處長可以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可以。

李議員雅靜：

你們現在採購的是什麼？你們的禮品買什麼？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們現在很多是在採購高雄小農或文創的產品。

李議員雅靜：

是，那你採購哪些東西，是不是可以一份明細給我們呢？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寬和：

可以。

李議員雅靜：

這個是明細資料的部分。處長，你們的會計有來嗎？請會計回答好不好？因為我說的同一個預算裡面，一般事務費就是在前面被我們擱置了兩筆，包含第二筆就是 168 萬 9 千元，辦理城市外交及國際人士深入高雄座談、參訪、體驗等相關費用，這兩筆費用其實如果哪一筆沒有依會計的一個相關辦法，如果你們沒有辦，其實是可以流用的，但本席主張不得流用，這樣好不好？可以嗎？沒有關係，處長這部分你不清楚，你請坐，這部分給會計回答。

行政暨國際處會計室蔡主任小美：

跟議員報告，我們會遵從議會的決議。

李議員雅靜：

好，就不要流用，這樣子可不可以？議長，是不是到時候如果預算的部分沒有…，因為剛才黃議員紹庭主張刪除後剩下 80 萬，我是說如果他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等一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費用要用或是不用，其實是滿爭議的，這筆預算是不是將來如果不用還是會回到市庫裡面，其實這是不相干的喔！預算既然編出來了，就如同我們講的，一般事務費裡面其實這裡有兩筆，一個是接待外賓及國際交流；另外一筆是城市外交及國際人士深入了解高雄座談的部分。這兩筆我都建議，一個是 285 萬 7 千元、一個是 168 萬 9 千元，事實上這筆錢如果在沒疫情的時候，大家都是可以正常往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國際間的情勢非常的嚴峻，譬如說依歐洲國家來講，歐洲國家的疫情事實上並不好，所以來訪的貴賓可以比照中央的階級辦理，哪一個層級來的貴賓就不用進行 14 天的隔離嗎？我想高雄市政府是沒有這個權力的。所以如果在這個時間內要做一個互動，事實上對國門的安全性是有影響的，所以我覺得半年內疫情要控制好也是很困難。依日本現在的疫情來講，我們交流最多的大概就是在日本的部分，但是依日本現在的疫情狀況，我們跟日本的友人也只能書信往來或用 LINE 來互通訊息，互相告知大家平安，真的很難在實際行動上面去做一個互動，我們當然也希望是可以，是不是？其實我們以前也幫高雄市政府做過很多的城市外交，進行城市外交是件好事，但在現階段大家能越少接觸，趕快恢復正常的狀態是越好的。

所以依這樣情形來說，其實是有一個宣示性的作用，剛剛鄭議員光峰也講了，也和我的看法是一樣的，在 6 月之前根本不可能有好轉的跡象，依現在施打疫苗來看，台灣現在疫苗還沒有，等到真正的疫苗進來，然而現在病毒又變種了，所以疫苗會不會有效還不知道？有多少人能施打到也不知道？外國的狀況也不見得好，所以我覺得高雄市議會刪除這個預算除了告訴大家說，其實今年可能在半年內狀況也不會好之外，另外有一個作用是宣示高雄市政府有努力做防疫，而不是說這個預算刪除以後，只有單獨表示我們好像只有刪預算的功能而已。如果這個預算要使用，以半年的狀況，我們都可以刪掉一半的預算，表示我們對防疫工作也是非常嚴謹的。所以我在這邊建議這兩筆，剛剛我講的接待外賓部分跟城市外交的部分，這兩筆的經費 285 萬 7 千元刪除一半，還有 168 萬 9 千元刪除一半，以上是我的建議，大家可以思考看看。

今年度其實高雄市議會跟高雄市政府在防疫工作的確都非常的努力，我們經過好久時間後，議會才做了這個隔離板子，其實我們議會做了這個板子，我們也要告訴大家，議會也是很努力的在做防疫，我們也可以每個人都戴口罩不做板子，但是我們也有宣示性的希望能夠有個帶頭的作用，告訴民眾我們也很努力在做防疫。所以議長，我們有編很多類似像這樣的經費在今年被討論很多，其實以往可能出國經費會被討論，但像這種禮品等等的經費其實被討論到的機會很少很少，那為什麼今年會被討論？事實上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覺得因應疫情的問題，高雄市議會和高雄市政府同步對於這半年來嚴謹去面對我們的疫情，我們對於這個預算的刪除，我覺得是很有代表性的一個事情，所以我在這邊具體建議兩筆的預算都各刪除一半，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有一些事情要把它釐清，這兩筆預算其實不見得一定是從國外來到台灣的這一些外賓，現在台灣很多的國際交流其實都透過已經在台灣駐地的這些外館外籍人士，來做更直接的面對面溝通，把這些不管是經貿投資等等，這些透過他們轉達回去他們的國家，包括最近市府也是有一些其實早就在台灣沒有隔離 14 天或是 14 天加多少。所以防疫很重要，可是這筆預算跟防疫其實並沒有那麼絕對關聯，剛才處長你有說去年執行率是 80% 多，我覺得議會要去做刪減動作，針對現在疫情關係，我覺得這個 80% 幾的執行率是可以參考的，不是說有人要減 100、減 200，減多少這樣。所以我會覺得這筆預算，基本上是應該鼓勵行國處在國際疫情情勢這麼嚴峻狀況之下，其實有更多的外籍人士願意來到高雄了解相關的作為，甚至了解高雄的好，我覺得這筆預算應該是鼓勵

支持他們，可是的確會因為疫情有一些執行上的困難。我覺得去年的疫情應該是台灣面對到最大挑戰的時候了，台灣未來應該我們要有更大的信心是會越來越好了，如果真的要刪減，我建議議長是不是保留 8 成，用去年的執行率來做考量比較中性一點，不要去年已經執行 80% 左右，我們是不是留 8 成，刪除 2 成這樣子？我覺得會比較合理，讓他們在運作上不會遇到這樣的困難。以上做這樣子的建議，是不是讓大會決定，不然大家都這樣子喊價不太理想，去年的疫情很嚴峻，他們都可以執行到 80% 左右，我們為什麼不要使用這個執行率來調整預算的依據呢？以上的發言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小組召集人李議員喬如說明。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向大會報告，小組審查那時候也是疫情的時候，小組認為這是一個未來式，我們都一直希望高雄市的疫情不會更嚴重、也不會發生，我們希望國家都沒有疫情，所以我們通過。另外現在大會，我有聽到幾位議員的認知要做刪除的動作，我比較支持希望大家能夠同意邱俊憲議員的說法，以高雄市政府的執行率來同意他的預算。另外最重要的，我要向我們大會的 65 位議員報告，我們議員除了有審查預算的任務，也是要让我們的高雄市民有信心，我們不能說因為驚恐可能疫情會很嚴重，我們就趕快刪除這個預算，那麼我會覺得人民自然就會惶恐！所以我希望我們議員本身要對這個城市很有信心，雖然現在疫情如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城市，在這個地方我們會免除災難。

所以我跟各位議員建議說，因為這種城市外交，對我們整個城市形象是有很大的意義，也不要因為疫情，我們議員自己恐慌、自己緊張說可能會更嚴重，所以我們可能不會用得到，這樣把它刪除掉的這個動作，高雄市民的看法會覺得說你們議員都認為會更嚴重了，不就會真的更嚴重！所以我建議各位議員說象徵性的城市外交，還有我們對人民肯定的信心，你要跟大家說我們 65 位議員都為你們打拚，你們不用麻煩，我們高雄不會中標。你們不要刪除，刪除了，我就跟著緊張了，何況是高雄市民。所以請大會的議員，我是覺得剛剛邱議員俊憲的說法是認為既然執行率去年是這樣，那麼就用執行率這個方式同意給他，好嗎？讓高雄市民感覺比較有信心，好嗎？謝謝，拜託大會支持。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我的看法。其實疫情的部分，大家都知道絕對是不能夠鬆懈，只要是鬆懈有破口，後面都很難處理，所以以現在所發生的任何一

個事件，我們現在做檢討都知道，只要我們不認真去面對疫情的這個部分，或是高雄市到底有幾個案例，類似像這種的狀況，只要你認真的去面對，認真的去處理，才有辦法即時把它抑制下來，但是如果你越是不去面對它，以鴛鴦的心態認為高雄一定不會有事，這種心態反而導致高雄的狀況會更嚴重！後面延燒的時間會越長。我相信現在大家已經發現，疫情的解決方式最好就是直接誠實的面對它，好好去處理它，才是唯一的辦法。所以以現在這個狀況來看，我認為半年內，我們高雄市應該好好地來把防疫工作做好。外交不是不重要，而是在這個階段，要怎麼樣用什麼方式去面對我們的城市外交，剛也說在網路上面用各種的方式來做，那根本不需要禮品或是座談，因為這兩筆的錢都是現場接觸需要的費用，跟我們譬如說吃飯、送禮品、座談會、開一些交流會之類的費用，這個跟我們在網路上溝通或是什麼需要的費用是不一樣的。

所以我在這邊具體建議，因為我們的預算就是這樣子，現在判定的狀況是這樣，我們希望可以編一個比較能夠接近預算事實狀況的部分，讓高雄市政府能夠貼近這個預算的部分來使用。當然每個人的看法是不一的，以我的看法，我想半年內，應該有很多人的預估都是這樣，半年內大概疫情的狀況要好轉的機率也算是低的，所以怎麼樣好好地去做好疫情，跟我們怎麼樣去審預算，還是會有關聯性的，所以我具體建議是刪除一半的方式來處理這兩筆的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綜合大家的意見，因為他們去年在疫情當中也有執行了 8 成多的預算，我想第一筆 285 萬 7 千元，我們留下 200 萬元，刪除 85 萬 7 千。〔…〕休息 5 分鐘，大家商量。（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蔡議員武宏，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因為我覺得針對疫情，大家都非常關心，但是高雄的外交依舊還是要進行，所以我是主張 285 萬 7 千元跟 168 萬 9 千元各刪 100 萬元，但是要請他們再把去年執行 8 成多的績效送給議會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武宏的建議有沒有人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1 頁，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城市外交及國際人士深入高雄之座談、參訪、體驗等相關費用，預算數 16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武宏。

蔡議員武宏：

沒意見，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意見。〔…〕這一筆預算也刪 100 萬元，剩下 68 萬 9 千元。有沒有人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1 頁，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預算數 14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接著請看 02-012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第 20 頁，科目名稱：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24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這筆預算在一讀的時候是我擱置的，人事處有提供他們這筆 124 萬元主要是補助給 2 個團體，就是高雄市公教人員退休協會、高雄市關懷公教人員退休協會。這個經費的細節其實裡面就是藝文班、素描班、醫療氣功、水畫、書畫等等的這些休閒的活動。我再去翻了我們對於現職公務人員這個單身聯誼社團資源服務推展的這個費用，1 年才 33 萬 4 千元，我們固定補助每一個退休人員的社團，1 年將近 125 萬，現職人員 1 年補助 33 萬，大概是 20% 的比例，這不符合現在的需求。

為什麼我們補助特定的退休團體，1 年要補助 125 萬？一般的團體我們要申請經費很困難，1 個團體要申請到 10 萬元的補助都很困難，我們固定補助他們 1 年，1 個團體要 60 萬。現職公務人員 1 年，如果 1 個團體績優的補助 1 萬，甲等的補助 8 千元，我不知道說，這個到底過去到現在是怎麼樣？固定給 2 個退休人員團體補助，我覺得這個事情需要被檢討。所以我直接提案就是現在現職人員 1 年是 33 萬 4 千元，全部的現職人員，我就給 1 個社團 33 萬 4 千元，2 個社團 66 萬 8 千元，所以我主張這 1 筆預算，刪除剩下 66 萬 8 千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這筆預算，這個是有法源的依據，人事處處長，你有沒有對議員做說明。這部分從行政院對於退休公教人員，他在職的時候對於社會跟國家的付出，退休之後我們有法源的依據，這個部分你要跟議員說清楚，這筆預算在高雄縣是 130 萬的預算，縣市合併之後，經過這 10 年每一次編預算，都是刪減 10%，刪到現在。這個部分來講，這一筆預算已經很拮据了，這些退休公教人員都是為了國家，在這青年的歲月都累積在國家，行政院還有曾經下文說，希望地方政府要多多編列這個預算，這部分可能林議員于凱並不是很了解這個歷史的過程，我在這邊做一個說明。在這邊我也認為不宜。處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說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有率同相關的科室跟林議員做相關的報告。事實上，有關照護公教退休人員的這個部分，也有跟林議員說明中央訂有照護事項，市府都是按照中央的規定來推動的。過去從照護退休公教人員的經費，就誠如剛才議員講的，其實是逐年減少的。目前高雄市政府有 2 個公教退休協會，一個是原來的高雄市、一個是原來的高雄縣，這 2 個協會通常都是辦理相關的會務，來幫助市府來加強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所以他們辦了很多的志工研習，或者是照護健康等等的一些活動，當然每年的經費已經逐漸減少。目前按照 110 年所編列的 124 萬，我們當然按照這樣子的比例，2 個協會 1 年補助 50 萬到 60 萬，這個部分跟議員做這樣子的報告。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本來就很少的預算，如果按照縣市合併當時的精神，陳菊市長講的精神，高高要平，所以在那個時候預算的原額，原高雄縣是 130 萬，這是有依據可循的。從 100 年的縣市合併之後，這兩方面編預算，原高雄市維持原高雄市的預算、原高雄縣維持原高雄縣的預算，所以在 100 年合併的時候，兩邊的預算合併起來，成為大高雄合併預算的編列，這個部分要講清楚。

剛剛處長也講的很清楚，我想在座的議員也都非常了解，錢是不多，今天退休公教人員，幫忙協助人事處跟需要他們協助公務的事項，他們已經很努力的協助我們很多事項，所以讓今天在場的議員也能夠清楚的了解。我在這邊表達，這些曾經為國家社會以及付出的年輕歲月，我們應該在他們晚年當中給予他們更好的補助。可是我們現在…，我是認為這個經費還是不足，所以未來我們還希望增加，不過礙於現在經費拮据的問題，我們暫時只有這個樣子，以上跟在座的議員做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支持劉議員德林的意見。因為基本上如果有一些從中央法令下來支持，而且行之有年，事實上也不多，在座的各位未來廣義都是公務人員，退休都可以參加協會。他是純粹服務，兩個單位我都有去拜訪過，平常就是做一些退休人員的聯誼。是不是針對這兩個協會的必要性，是不是請處長再向大會做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說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事實上這兩個協會辦理的功用，就是我剛剛講的，除了辦理相關的聯誼活動，他們也配合市府辦理相關的政策，譬如像加強志工的服務，我們也會透過兩個協會加強來宣導。另外有關防疫，譬如說去年很嚴重的時候，我們也透過他們協會，來加強宣導如何做好自身的防疫工作？這兩個協會事實上有發揮一定的功能，幫助市政府來照護相關公教同仁退休的生活。

黃議員柏霖：

謝謝處長。基本上我也認為，除了你剛剛提到的那一些以外，事實上這一些退休人員在他原本的局處相關業務都非常熟悉，在未來你們人手不足，各局處需要很多志工，各局處有不同的專業，也希望人事處透過這樣子的系統，來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也鼓勵這些退休的長輩、前輩也可以回到原局處做志工，這樣子不是有更多服務好市民的可能。〔是。〕所以本席還是建議這一筆預算應該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本席的意見跟德林議員和柏霖議員雷同，但是我要特別提的，剛剛柏霖議員有特別提到，針對退休公務人員這一塊，其實有些人退休的很早，我常常都會說其實這樣還滿可惜的！因為在工作經驗上，他們算是非常的豐富，如果他們願意，其實我覺得可以把他們邀請出來，在我們人力不足的狀況之下，maybe我們可以在有限的預算裡面，可以類似像志工的模式。譬如說勞工局有安衛家族，或者是雅靜前幾天有跟毒防局提到，毒防局的那個平台裡面會牽涉到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甚至警察局或者是跟教育局有關係，我們可不可以從高雄市兩個退休協會裡面去邀請他們一起協助？我想如果他們在時間上允許可以的狀況之下，其實我覺得大家可以在動起來。

第一個，這也不外乎，再度回饋到我們的社會裡面，就是將他們所學跟他們

的專業跟他們的經驗回饋到社會裡面來。第二個，大家會覺得這樣 120 幾萬預算，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如果可以用這樣的方式，透過不管是各局處的聯結，就是專業人力的聯結也好，或任何活動形式做串聯的話，這樣對於預算的部分才不會被人家覺得…，我覺得是誤會，因為雖然是中央訂的法，可是不懂的人就會覺得，為什麼他們協會有這麼多，而其他的協會就沒有？不知情的人會這樣想。可是我們都知道他們其實有一些人真的有再回到原單位，甚至是在其他的社團做一些社區服務、社會公益的服務，我們也可以用這樣做附加價值。這樣或許他們會覺得說雅靜怎麼會又搞一個工作給他們？其實不是，是想有個經驗傳承，現在的年輕人進來的很快，坦白說流動率也很高，如果有人帶著他們做，或有機會可以去做分享，比如講座，就是請他們回來辦講座分享或互動，我覺得何嘗不是個很正向、很正面的方式。我也覺得這筆預算該保留，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你有沒有堅持這一筆預算要刪除？請林議員于凱二次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當然也是認同這幾位議員的說法，就是退休公務人員應該有他可以貢獻政府單位的地方，但是我之所以要提出刪減的原因，是因為我看起來目前他們做的事情，你志願服務比例非常的低，主要是在讓他們做一些退休的休閒活動的部分，因為這樣的關係，對於現職人員 1 年只有 33 萬 4,000 元是非常不公平。因為我們都知道少子化，你也知道現在的公務人員工作量又比以前多，業務量又疊加上去，新的政策又上來，他的工作量其實比以前多的，已經沒有時間去交對象。單身聯誼、社團跟志願服務 3 項加起來的費用才 33 萬 4,000 元，1 個退休人員社團，1 年就無條件給它 60 萬，這個真的不符合現在社會真的需求。

我認為你們真的是要去檢討，第一個，中央單位當然有這個政策，但是這不是法定預算，這 2 件事情是不一樣的，這個要編多少錢？是高雄市政府自編的，所以這個都有彈性空間。我具體建議，就是明年針對退休公務人員的這筆預算，你們好好去思考，怎麼樣讓他們可以增加志願服務，以及回饋到現在市府的公務人力需求上面？現職公務人員 33 萬 4,000 元這一筆，我認為應該要增加，否則你怎麼樣讓現職公務人員感到，你有重視我們現在人力需求不足的問題？因為你沒有照顧到我們，現在你把這麼多資源反而拿到退休人員身上，退休人員在這些補助裡面，實際上又沒有回饋到現在的政府運作裡面，我要強調的就是這一個部分。你們人事處是一個高雄市人力主管機關最高指導單位，你們要思考的是，如何讓現在的人力運作能夠有更充裕的補充？第二個，關於這些志願服務，這應該是你們要去推動的事情，但是你跟我講說你要推動志願服

務，但是裡面的比例非常低，真的非常低，就只有 7 萬 6,000 元是做志願服務的工作，其他都是在做休閒活動，這樣我覺得一般市民可能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在這邊具體再提一次，我們是不是把這筆預算刪到剩 100 萬？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附帶決議好不好？于凱議員，附帶決議要求他明年預算進來的時候，項目要調整，好不好？

林議員于凱：

附帶決議嗎？好，我直接…。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附帶決議好了，林議員于凱，三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

主席（曾議長麗燕）：

他要附帶決議就附帶決議。請給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這一筆預算的附帶決議就是，應該增加退休人員的志願服務，以及對於本府人力資源的提供；針對現職人員的部分，應該要在明年的時候，思考如何去改善現職公務人員的人力狀況，以及相關的活動費用支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附帶決議，我只有認同一半。你可以去增加這個，另外你也要把它認為要去強…。我們講做志工是志願，如果用法規附帶決議來做這件事情，我認為對這些退休人員是不尊重的。今天不是這個錢有多少，而是對於他的一生當中，不管是軍、公、教、警、消，他對政府的付出，我剛剛不是講說年輕歲月，現在在整個國家、社會，當然做這種志工或義工的條件之下，大家都願意，用這種客觀的來對待這些退休公教人員是一種尊重。這個部分如果用附帶決議來加註，我是認為不妥，這個部分後半段尊重林于凱議員，前半段說什麼增加志工的，這個我是認為對於他們在整個尊嚴、尊重上面，就有歧視的意義在。以上我這邊做個補充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在這邊也只是想要表達就是說，這些軍公教人員應該是要給予尊重，今天

如果法定上給他們一些退休撫卹，我們是不是應該是要對國家有貢獻付出，在他們的青春歲月曾經為這個國家付出的辛勞，在他們退休之後應該要有的福利，我們還是應該要兼顧到的，而且這個照理來講逐年有遞減了。所以我們在這邊也希望大家應該共同來支持，因為它是逐年遞減。處長，是不是說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說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事實上這個經費是逐年有在減少的。

陳議員美雅：

對，這個是照法定規定了，對不對？中央當初…。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法定沒有規定多少錢？但是我們是按照過去，譬如縣市合併以後，整個經費考量到市府財政的窘困，事實上，這個預算是逐年被減少的。

陳議員美雅：

是，所以處長你覺不覺得像退休人員他們的撫卹，還有一些獎補助費，在這樣的金額下，你覺得編這個費用是不是合理的範圍內？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目前根據最近3年他們的運作，事實上50幾萬已經是非常的拮据了。

陳議員美雅：

是，所以本席也是認為劉德林議員的意見，大家應該也是予以尊重，因為畢竟這些退休公教人員確實在他們青春歲月是奉獻給國家，該有的一些福利，還是要照顧到。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審下一筆。沒有意見嗎？他現在要附帶決議的…。

劉議員德林：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不要堅持。

劉議員德林：

…。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議事組宣讀林于凱議員的附帶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林于凱議員附帶決議的內容是，應增加補助捐助之自願服務及對本府公務人力協助之功能，並應思考如何針對現職人員之公務人力挹注及人力資源進行全盤考量。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3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處長在這裡承諾，針對林于凱議員附帶決議的建議。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事實上我們人事處會針對剛才林議員相關的建議，我們會列入明年度盡可能來達到，以上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德林議員，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認為這是對預算負責的一個態度，這也是對退休公教人員的一個尊重，所以我剛剛已經提到這個樣子，我從 100 年縣市合併連續到現在的嚴格審預算，我都講得很清楚，我覺得現在對公教人員最不尊重、詆毀他們的尊嚴，我認為現在就是記名舉手表決，以示我們對這個預算負責的態度，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喬如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向大會報告，也向剛剛所有發言的議員說明一下，小組一開始就支持這樣的預算，我們都體恤軍公教人員在這過程中為國家付出的努力，所以我想請劉議員，既然大家已經整合意見了，我們人事處也做了敘述，就請大家不要堅持，尊重我們小組這麼努力地在審查，就讓它通過，好不好？好嗎？

劉議員德林：

…。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劉議員，這樣要怎麼再審下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啦！預算照案通過。

劉議員德林：

…。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一定要過半數才可以主張表決，不然就流會、就散會。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3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好，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02-017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第 13-14 頁，科目名稱：教學行政支出－教育訓練研習，預算數 1,77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筆預算是我擱置的，我想是不是請再報告一下，我們最後做的討論及相關的決議，就是針對教育訓練要怎麼樣增加的地方，是不是請主任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針對預算的部分，我們已經跟議員報告過了，我們在今年會請教育局分攤 30 萬，大概占鐘點費的 3.3% 來提供給我們教育訓練費用增加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因為今年教育研習費用是編不足的，對不對？原本編列的方式不足？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就請教育局再去協助，把賸餘的預算把它補齊，增加人數的終點費？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是。

邱議員于軒：

未來在編這筆預算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相關的局處針對這筆預算，儘量不要讓它有不足的狀況，因為畢竟公務人員發展中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教育訓練

單位，這邊是不是請處長回答？主任可能沒辦法回答吧！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謝謝議員的關心，事實上這個部分，未來我們針對教育訓練的經費，我們會站在譬如類似各局處有額外要委辦我們做相關的訓練，我們會基於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來做這樣的收支衡平。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未來就不會再有編列不足的狀況發生嗎？〔是。〕好，謝謝，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02-013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14-16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預算數 729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其中第 15 頁，業務費－委辦費－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 95 萬元。邱議員于軒及邱議員俊憲提附帶決議：市府應將每次民調詳細題目及結果送交議會，供市政研究參酌。其中第 16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用於推動本市公民參與之行政費用，如：可納入公民參與推動之民眾議題調查、參與國內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之公民參與研討會或論壇、辦理公民參與之培力課程或活動等 100 萬元。陳議員致中提附帶決議：建請研考會規劃建置本市市民公共政策網路提案審議平台，以利公民參與及開放協作之提升。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這個預算在第 15 頁的部分，就是委辦費－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其實第 15 頁裡面有一筆 80 萬的預算和一筆 95 萬的預算，一個是市政發展議題委託的部分；一個是專業機構辦理民調服務調查的部分，于軒議員和俊憲議員有附帶每次民調的題目都要提供。雅靜想要附帶一個決議，如果我們遇到一個重大的政策，當我們去做調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有機會也讓議會的議員來參與題目的方向。因為坦白說，坐在前面的都是公務人員，有時候你們看的方向、面向，其實跟我們地方老百姓第一線的感受，或者是我們的需要、需求是不一樣的，方向是不同的。我們會期待有機會可以在題目上也能給予一定的協助。我們不希望你們那一筆 95 萬的預算是花在引導性的民調。就是你的題目是有誘導性的，讓民眾覺得就是這樣，導致你的結果數字好像是很漂亮

的。主委，你懂我意思嗎？所以我們期待在這個部分，議題再怎麼急迫的民意調查，其實不差那一個星期的時間，或許可以用這樣的方式達到真的為高雄市的公共事務、公共政策的決策方向，跟我們未來的市政執行或是問政，有一個更正確的方向、數字及資料。

我覺得可以用這個方式，否則每一年我們的民調其實大概都在將近 100 萬上下，我覺得這樣子有點可惜。如果被偏頗了，或者是因為你們的不熟悉、不了解，你們有你們的專業，包含你們委託的民意調查專業機構都有他們的專業。可是你們沒有聽到的是在地人的心聲，就是我們的需求是什麼。舉例在輕軌這件事情，你們的民調有跟地方的任何人去做過互動再去蒐集題目，再來做民意調查嗎？如果有，我們才會覺得這一份的民調才比較有正當性。主委你懂本席表達的意思嗎？所以我不知道題目能不能全面的公開化？因為有些人認為題目不能公開，否則就不準了。但是你總得要有前面的鋪陳，你才知道地方的需求，未來如果跟市政相反的時候該怎麼辦，那個民調才會是準確的，而不是用你們公務人員的角度去做這一份民意調查。請主委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委，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民意調查都是我們在做市政決策的判斷之一，絕對不只是靠民調。剛剛議員提到的，民調當然有部分的參考，我們以輕軌來說，包括我們有去跟地方開了座談會…。

李議員雅靜：

你們做民調，從想到到發包出去需要多久的時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原則上大概會有一個星期。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私底下跟本席講的不是一個星期，是更短的時間。大家講的話，市民都在看，真的要捫心自問，拜託你，請你以專業來說。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什麼？對不起。

李議員雅靜：

請以你的專業來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要說的是從我們開始決定要做這個民調，從民調的問題到整個結束做完民調，最快可能要一個星期。

李議員雅靜：

或許議會也可以成立專責小組，參與你們的重大議題，跟市政有關係的重大議題的互動，也可以是這樣子，很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議員，應該這樣講，我相信每個議員都會希望我們的民調能夠反映出民意，民意調查的問題怎麼問，大家的看法跟立場都很不一樣。對我們來說，今天如果事先送議會來做一個討論的話，我比較擔心的是問題的收斂到真正可以完成，這個時間可能會比較長，在時效性上面是不是可能有一些影響，這部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所以剛開始俊憲議員或是邱于軒議員提到，把我們的題目跟結果送到議會來，我相信透過公開的這種監督，我們一定會更謹慎的來做民調的部分。像之前的輕軌，各位議員有很多的指教，這些指教其實對我們來說，都是讓我們之後做更多的民意調查或是在題目選取時，讓我們精進的一個方向。〔…。〕

報告議員，對我們來說，每一個人看民意調查的角度跟立場，真的會不一樣。我回去有想過，如果今天事先給議會，議會假設有 10 位以上的議員對於這份民調，包括題目前後和哪些題目等等的意見都不一樣的時候，其實對業務單位來說，我們就會變成很難去收斂那個題目要怎麼去做呈現。所以真的有回來去思考過，只要超過 5 位以上的議員對問卷，包括前後用語有意見的話，真的是很難做收斂。所以才想說，我們是不是有可能還是用這樣的提案，我們把題目跟結果一定提供給議會，大家來做監督。我們做的不會特別去偏頗，因為對我們來說民意調查就是市政的參考依據，我們不可能去做一個跟民意完全不一樣的民意調查出來。因為這樣對整個在推動市政或者做一些決策，其實也不會是一個能讓市民接受的結果。〔…。〕我們還是比較建議，是不是可以就是由邱俊憲議員還有邱于軒議員的提案，來做附帶決議通過？〔…。〕議員，如果我們在做民意調查之前，研考會應該要再去蒐集地方的意見，做為我們民意調查題目的參考，這樣子可以嗎？就是在適性的部分，我們會再做個討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你說我們蒐集的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坐，我要處理時間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如果我們有做相關這方面的民調的時候，是不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審到第 10 頁教育部新聞局的預算完畢，我們再散會，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委，你 8 月 24 日上任到現在，請問研考會一共做了幾份的民調？請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委，請答復。

黃議員紹庭：

你自己都不知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是這樣，我直接跟議員報告，我們做了一個滿意度的調查。

黃議員紹庭：

什麼滿意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市長上任三個月的滿意度調查，另外我們做了一次是有關於輕軌的部分，還有我們還做了三次，一次是針對市民對於我們的市政，他認為最需要趕快進行的政策是哪些？另外有針對在區政的部分，市民最關心，覺得最需要處理的是哪些？另外一個，針對市民對於我們合併縣市了以後，整個合併縣市之後施政的滿意度做了一次的調查。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們做了五次的民意調查？〔是。〕主委，你擔任研考會主委，研考會是針對高雄市重大的市政建設的規劃，要非常專業的去評估跟蒐集情資。但是本席從你公布的幾次的民調，我單單從題目，我不用再去看你整個民調實作的過程，本席嘆為觀止！為什麼嘆為觀止？民調是一種科學，有一定的做法、有一定的問法，但是大主委，你主掌下的高雄市研考會，你的民調是在為政治服務，不是在為市政服務。主委，你沒有曾經在公部門服務，沒有關係，你自己去看一看你問的那種題目，剛剛有議員提到引導式的方法的題目，真的能夠問出真正高雄的需要嗎？真正反映出來嗎？主委，研考會要做民調，天經地義，但是我們要的是真正的答案，那是很專業、很科學的，你聽得懂我在講什麼，我相信你也有能力做。但是你把它做成是政治服務，沒有民調是引導式的民調的，你敢把你的民調題目 po 給大家看嗎？結果主委你知道嗎？高雄市研考會的民調變成很多人拿去做為宣傳的工具。最有趣的是，你的民調一樣的主題，居然跟同時間的專業民調的答案就有如此大的落差，這就是本席講的，你在做

政治的服務。

主委，你的學經歷這麼的優秀，你可不可以真的幫人民做事？重大的建設需要什麼樣的答案、方向該在哪裡、怎麼執行，為什麼不好好的讓人民來表達呢？用引導的方式，主委，我對你真的是失望透了，我上次在部門質詢就跟你提醒過，結果在做陳市長的滿意度還是做引導式的。這樣真的有辦法表現出高雄市需要的東西嗎？專業局處的確就可以做民調，結果你在做民調的時候，根本就沒有倡導專業局處的意見，這個你在小組都跟我說明了。那我們還要你的民調做什麼呢？就讓專業局處去做就好了！社會局、勞工局可以去做自己的民調，本來就是市政依歸。本席當了幾屆的議員，看過那麼多研考會做的民調，你的最離譜，超扯！全部是引導式的題目。結果讓外界用那個答案，引導整個風向，那我們要做民調做什麼？本席具體建議，我留一半的經費給你，你今年再好好做，你再用引導式的民調，本席明年一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報告議員，上次…。〔…。〕報告議員，那時候我們在做這份民調的時候，其實捷運局跟交通局他們並沒有做出 9 大優化方案。的確是因為我們做出民調，發覺到民眾他們對於這個…。〔…。〕我們第一份講的是，要了解市民對於市政哪一部分是他們最關心的，所以我們做的第一份民調是了解市民對於未來市政府，希望我們拼哪一個部分，我們做的民調是這一個。〔…。〕另外一份，議員講的是我們滿意度調查的話，滿意度調查我們是先問滿意度，才問市長這些施政，他的滿意度是什麼。其實我如果要做引導式的方式，我會先問政策再問市長的部分。〔…。〕如果是滿意度的部分，我不認為我有做，因為我是先問滿意度。〔…。〕我不承認，因為…。〔…。〕議員，我真的沒有。〔…。〕議員，我剛已經解釋過了，輕軌的部分，那時候 9 大方案都沒有出來。〔…。〕我沒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還有主委，我補充紹庭議員，我手上有題目，你是先講政策，所以你完全是引導式的題目，我隨便講一題，你說市長陳其邁宣布加碼農作物保險，讓農民在面對天災等問題時可以減少損失。請問你支不支持提高農作物保險補貼？請問一下，誰會不支持？誰會不支持農民在面對天災時可以減少損失？哪一個市民會說我不支持？這不是引導式的民調，什麼叫做引導式的民調？手上就有題目，再來一題，仁武產業園區這個星期正式動工，完工啟用後能提供就業機會，帶動高雄產業升級發展。請問你對於仁武產業園區的興建，滿不滿意？

誰會不支持任何會帶動高雄市就業發展的機會？

主委，我剛才聽到你講的，我原本只是要幫雅靜講一下，因為我知道雅靜的擔憂，就是因為你的題目很多、很多直接是在做市政宣傳，直接就引導式告訴大家，幫助農民面對天災，誰會不支持？誰會不支持高雄市有就業的機會？主委，這是你的題目，你要不要我再唸你輕軌的題目？你要不要我再唸？主委。你的題目除了幫政策宣傳，還做引導式的民調，所以這就是我們擔心研考會的民調不夠專業的地方。主委，我唸的都是你們給我的題目。

再來，我隨便再唸一個輕軌的好了。如果二階輕軌大順路段可以搭配道路重新整理規劃來引導穿越車流和改善人行空間。請問你支不支持興建？誰會不支持，因為你要把大順路可能會塞的去做整體規劃了，你也要去改善車流、改善人行空間，誰會不支持？我剛才講的，所以你每個都是 7 成或是 8 成的滿意度，大家都支持，我也支持，我高雄市議員，甚至我高雄市民，農民面對天災，那麼可憐，市長又宣布加碼，我一定支持他，可是這不叫民調。

主委，我相信你也是有做研究的背景，我也是有做研究的背景，我們在做民調的時候，重點是要探尋民意，我剛真的看不下去了，雖然時間晚了，我還是要舉手起來發言。為什麼我做附帶決議？就是你的題目是引導式的民調，順便幫政策宣傳的時候，這個就是政治性的操作，沒有辦法測到完整的民意。主委，所以我就希望你大幅度的去修改，透過專家給你的意見，我們既然要花錢做民調，了解城市政策的方向，這個立意很好，但是當這個立意被扭曲變成一個政治操作，或是操縱輿論的工具的時候，這點我就要去懷疑幕後規劃的這個人的專業度，以及他是何居心。

高雄市的財政很辛苦，所以我們一定要守住每一筆人民的納稅錢、人民的血汗錢。這個就是我們看到最心痛的，我們明明想要看到專業民調的呈現，可是題目根本沒有讓人家說 No，根本沒有讓人家拒絕的空間。主委，這個題目，還有相關研究是不是符合真實民意的展現？這是你要好好去思考的，不然這筆經費改成行銷費用算了，變成研考會行銷發展及行銷革新，我講的都是你們的題目，這都是你的題目，所以紹庭議員講的沒有錯，我只是要補充，因為我手上有題目，沒有人會說 NO，這不叫民調，這叫做引導加政策宣傳，達到你想要的目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坐。我想研考會的民調是提供市長施政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去年，我了解的是同時有面對兩位不同的市長，上半年就是韓市長，後面當然 8 月之

後接續就是陳其邁市長。這個民調公司應該是在去年初，就是預算之後就委託了。主委，那個民調公司跟之前的民調公司有沒有什麼不一樣？主委，請回答，好不好？我先了解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招標的部分都是同一家民調公司。

鄭議員光峰：

哪一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艾普羅。

鄭議員光峰：

艾普羅，陳菊時代是哪一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之前陳菊市長的時候是山水。

鄭議員光峰：

對，不同家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

鄭議員光峰：

好。我想剛剛紹庭議員講到引導式的民調，也是我最生氣的地方，我在去年3月的時候，我也同樣的症狀，症狀一樣。那時候3月份，我問當年的研考會主委說，你一個問題叫做你覺得韓國瑜市長對路鋪得平不平？你有沒有滿意？類似這樣引導式的，我覺得非常生氣，你應該要引導說現在你覺得最不滿意的是什麼？因為研考會有必要、有義務把最真實的民意提供給市長做施政的參考。所以剛剛黃議員講的就是說，我們未來是不是能夠修正再做一個比較真實性的，包括不用引導式的民調，這是我們比較認同的，所以我是主張說過去就這樣，不是只有現在的狀況，我不知道這之前的狀況是怎樣，韓市長那時候也是這樣，因為我那時候很生氣，也是為了這一點，所以我是主張說是不是大家協商一下或者不要刪那麼多，因為這個本來就是一個很真實的，沒多少錢，729萬元，象徵性刪一下就好了。因為兩個症狀都一樣，大家不要在那裡東拉西扯，我覺得大家也一樣希望我們研考會能夠把民調有問題的部分能夠真實反映給市長，把這樣的民調給市長做市政參考。所以我是主張象徵性的，譬如說尾數29萬元。議長，我覺得不要堅持，一個意思、意思就好，民調是很需要的，

現在刪一刪，要再做民調或怎麼樣也是要經費，好不好？議長，我是主張這樣子，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延續這個議題，剛剛鄭議員講的沒有錯，民調是讓我們的市政依據這樣的方向去施展，去具體有一個作為。剛剛鄭議員也有提到過去韓市長的時候，會問到說現在路平做得如何？那是已經做過之後再做一個民調，當然這個感覺就很像是在做政策宣導。但是我要問的是，你們真正民調的用意是什麼？主委，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委，請答復。

陳議員玫娟：

真正做民調是為了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提供市長做施政的判斷跟依據。

陳議員玫娟：

對嘛！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就剛剛你們說的 5 項，我就提輕軌就好了，剛剛邱議員、黃議員也有提，你們的民調是要做為我們市政…，未來我們要先做民調來確定這個政策到底可行不可行？要聽民意，要聽到真正落實的民意，而不是你們要的答案。所以你們列這個題目的時候，你們用引導式的問題，就會有錯誤的政策出來，因為你們只是想要得到你們要的答案而已，而不是真正想聽到基層真正需要的聲音。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錯誤，會讓市長有一個錯誤的判斷，導致我們整個政策是錯誤的方向。

關於輕軌的部分，其實你們做出來的民調讓我們很驚訝，你們說有 7、8 成的市民支持興建，當然我想支持跟反對一定都有他的理由存在。但我覺得你們做這份民調，跟我們後來請專家學者做出來的民調，是截然不同的答案。怎麼會有這樣的結果？我們去追究你們的題目，邱議員于軒講得沒有錯啊！你講的都是正向，民眾哪有不要的道理？當然都會支持。大眾運輸你會不支持嗎？我們都支持。可是你要把問題點點出來才對，而不是一直講正向的讓民眾跳進你們的圈套，讓每個人都支持，民調自然而然就高，然後你們再拿那個高民調來回擊我們這些反對的人。讓政府拿民調的支持度去反駁我們這些反對的人，讓那些支持的人再來攻擊我們反對的民意代表。

我覺得這是一直在造成分裂。你這樣的民調根本一點都不客觀，這種預算不

要也好。你這個民調一點都不公正也不客觀，也沒辦法真正的落實與聽到基層的聲音。你們只是想得到你們要的答案，然後用這個答案去修理反對你們的人而已，講白了就是這樣。現在我們幾個，你看黃議員香菽、紹庭議員，我們都因為反對輕軌，因為民調，所以我們都被修理了。為什麼？因為你們這個民調一點都不客觀，引導性的民調，做的都是正向。我相信每個人都希望高雄好，如果這個民調的題目給我們，我們也會支持，但這不是真正的民意！你們聽不到真正的民意聲音呈現給市長，所以你們害市長做了一個錯誤的判斷，你們這樣是在幫市長還是害市長？

研考會要做一份民調，就是要讓市長明確的知道市民要的是什麼，他們想的是什麼，市長才能做出一個正確的判斷，有好的政策來發展高雄的建設，但你們不是，你們這樣的民調，我不曉得…。我請問一下，你們這樣的題目設計，你說是民調公司設計出來的，民調公司設計出來也是你們給的題目，所以問題還是在於你們，民調公司只是跟著你們的步調走而已。你們指引他怎麼弄，他們就怎麼做。你說這樣的民調會客觀嗎？我們基層聽到的是罵聲一片。你說你問過基層，民調顯示了什麼？可是我問過的人，沒有一個被你們問過，沒有一個人接受過你們民調的答詢。為什麼你們會有民調數字出來，我也很納悶？所以你們的民調從頭到尾都讓我們覺得一點都不科學也不客觀，也沒有真正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玫娟你都講完了。主委，你請坐。黃議員紹庭提議研考會第 15 頁，委辦費—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預算數 95 萬元刪減 45 萬元，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預算照修正後的預算，修正通過。附帶決議，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社政擱置部分，從社會局開始，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 08-080，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預算。請看第 55-56 頁，人民團體組織—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人民團體輔導，預算數 332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87 頁，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一般業務—獎補助費，預算數 33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07-113 頁，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弱勢家庭服務，預算數 1 億 3,449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16-163，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的預算。請看第 22 頁，科目名稱：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就業保險與求職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寒暑假青少年職場模擬營隊及就業促進講座研習，預算數 92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3 頁，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求才與促進就業專業服務－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審議完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教育擱置部分，從新聞局開始，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 13-130，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請看第 20-24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 7,56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其中第 21 頁，綜合宣傳－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並藉此作為市政行銷資料，運用各式媒體通路，進行行銷宣導 654 萬元，吳議員益政提附帶決議：一、新聞局城市行銷各項委外製作，應以高雄在地公司為主。二、請新聞局整合市政府所有行銷預算，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發展在地相關產業，並於次年預算審議時提出前一年成果。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一筆預算我們討論了很久，我實在不認為現在在疫情的時候，我知道你這一筆是做國際行銷，你又特別增加了 900 多萬，所以這筆預算，我真的覺得太多。你要不要今年先擰節一點，我會讓你試做，我覺得你是可以增加的，在疫情的時候你要擴大國際的行銷，可是沒有必要一次就增加到 900 多萬吧！主席，我具體建議這筆刪除 500 萬，你還是等於有多了 400 多萬。這 400 多萬的國際行銷，你還是可以在目前的後疫情時期，再好好的做國際行銷，所以其實這筆還是比你原本的預算增加的。以上是我的意見。局長可以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提議新聞局第 20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 7,560 萬 1 千元，刪除 500 萬元。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附帶決議，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第 25-27 頁，科目名稱：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預算數 95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三十三、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43 分)

- 1.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2.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從文化局開始，請教育委員會副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 33 至 34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相關展演活動等，及附設兩樂團（含維護費、樂團專業補助費及演出經費等），預算數 1 億 1,34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4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及管理之捐助，預算數 6 億 1,102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6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表演藝術展演與推廣，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為促進本市藝文觀光及教育推廣，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預算數 1,85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6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表演藝術展演與推廣，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歌仔戲、偶戲等傳統表演藝術於本市各行政區巡演演出費、文宣、場佈、成果製作等費用，預算數 98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6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表演藝術政策與環境推展，用途別：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因藝文交流、推廣等需求，補助本市表演藝術工作者個人，辦理國內外文化交流、展演等，預算數 2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1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高雄流行音樂場館營運及產業推展，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流行音樂推廣、創作及展演業務，預算數 1,50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1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高雄流行音樂場館營運及產業推展，用途別：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房屋建築修繕等費用，預算數 9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1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高雄流行音樂場館營運及產業推展，用途別：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機電設備維護等費用，預算數 9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1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高雄流行音樂場館營運及產業推展，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因應高雄流行音樂場館開館後空間及服務設備優化調整，預算數 1,8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1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高雄流行音樂場館營運及產業推展，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營運及管理之捐助，預算數 1 億 26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雅芬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上次大港盃咖啡國際交流賽暨嘉年華在小鯨魚那邊辦了第 4 屆，反映非常好，主任也參加，當時主任也是希望…，因為以後裡面很多場館會有營運空間嘛！不管是主場或者外面，大港盃咖啡國際交流賽暨嘉年華已經算國際知名了，在咖啡界已經很有地位了，希望以後裡面引進的不要再依賴…，當然，你說知名的 Starbucks，我們思考要中立，不是說排斥，不是說一定要 Starbucks，也不是說一定不要 Starbucks，要看那個空間怎麼去運用。如果說可以邀請高雄這些得獎的，把大港盃歷屆得獎的引進，邀請他們進駐，因為流行音樂中心已經法人了，不是公立的，所以可以邀請那些知名、已經得獎的到裡面進駐，讓咖啡不是只是辦活動而已，而是讓這個文化跟我們的流行音樂中心與那個空間能夠產生共鳴。

因為也不是每天都有表演，可能會有很多人到那邊欣賞，觀光客會很多，到那邊又可以品嚐到高雄的咖啡、體驗咖啡文化，請問有沒有這樣的規劃？這是上次提的。你們的空間什麼時候開始營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吳議員。流行音樂中心預定 4 月份會開幕，相關的空間，其實我們在第一期鯨魚的部分就已經有部分空間開始營運了，所以相關的規劃，我們會配合 4 月份的開館，會再有一批空間開放。另外，剛才吳議員所建議的，

就是比較有特色咖啡的部分，我們會邀集相關廠商來談進駐的可能。

吳議員益政：

你講的是主館還是外面的這些小空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講的是主表演廳。

吳議員益政：

主表演廳嘛！〔是。〕分布的這些要做什麼，什麼時候開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會看整個招商的進度。

吳議員益政：

招商的進度？就是 4 月份以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會陸陸續續。

吳議員益政：

我們是 4 月落成，還是 4 月預計就有表演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4 月份會有一個開館的系列活動。

吳議員益政：

當然要看疫情，但是現在是規劃 4 月開始？〔是。〕你把執行的狀況，請文化局和流行音樂中心主任，再提供具體的一個…，可以邀請他們一起來，大家來討論一下。當然，不只是咖啡要好喝，地標等等的設計，我想，你們文化局有很多專業人士，讓它在流行樂中心成為一個共同的指標，謝謝。〔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於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4 至 55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2,230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文化局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機關編號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請看第 34 頁，科目名稱：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體育活動，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委託辦理電競嘉年華、電競產業或電競相關之活動規劃、執行、行銷等，預算數 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這個相關的預算總共有 700 萬元的部分是之前在審預算的時候我進行擱置的，主要當時希望能夠先做一個附帶決議，但是當時的附帶決議沒有做下來，預算的部分如果要過的話，我希望能夠做一個附帶決議，我在這邊唸一下：「為扶植本市電競產業，於評選承辦廠商時，請將與本地電競產業合作計畫列為評選項目」。等於是我們當時有在講，其實電競產業這幾年來愈來愈熱門，高雄市其實在地有非常多的人才，希望運發局在推廣電競相關產業的時候，可以把在地的部分列為評選時的一個評選項目；這樣子的話，我們在電競相關產業的推廣上面，對於在地的扶植會有相當大的意義。所以我在這邊對於預算擱置的部分做這樣子的一個附帶決議，然後就讓這個預算可以通過。以上是我這邊的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提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陳議員麗娜所提之附帶決議是運動發展局第 34 頁，科目名稱：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體育活動，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委託辦理電競嘉年華、電競產業或電競相關之活動規劃、執行、行銷等，預算數 500 萬元這個部分，附帶決議內容：為扶植本市電競產業，於評選承辦廠商時，請將與本地電競產業合作計畫列為評選項目。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第 34 頁，科目名稱：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體育活動，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委託辦理電競相關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規劃及執行，預算數 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4 頁，科目名稱：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體育活動，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電競嘉年華相關活動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輸出品、耗材及水電費等，預算數 4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5 頁，科目名稱：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體育活動，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體育團體、學校及各相關團體舉辦電競賽事、選手或相關人才培訓等電競相關作業事宜，預算數 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運動發展局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農林部門擱置部分，從動物保護處開始，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張議員漢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 15-151、動物保護處，請看第 37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年度歸墊計畫，用途別：業務費＞物品＞109－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所需文具、消毒藥劑、注射器材，誘捕籠等耗材（中央補助）（補辦預算），預算數 10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遊蕩犬隻的部分其實有 4 筆費用，做的項目當然是相關的，譬如有關於結紮或是捕捉等一些相關計畫的經費，在這個經費上面，後續我有跟動保處進行溝通，現在發現其實在高雄市，大概有 20 個左右的熱點，這是今天我拿到的資料。每一年在審這個預算的時候，我覺得非常傷腦筋的是這些熱點事實上都沒有辦法往下降，表示在結紮和植入晶片的部分是速度趕不上生育的速度，所以在這裡，我後來跟農業局的動保處達成一個協議，就是他們必須要加速來做相關絕育的部分，所以在這裡我要做附帶決議，同時因為這也得到局長和處長的認同，我看 20 個熱點，你們一年要做 10 個熱點，應該是要分兩年來做吧！是不是？處長點點頭，OK！所以我在這邊的附帶決議是今年和明年度向中央爭取經費 150 萬元，就是各爭取 150 萬元，今年度增加 150 萬元，明年度 150 萬元，這個部分是他們允諾要向中央爭取，用在流浪犬貓絕育等相關經費，增加流浪犬貓的絕育隻數，大概是預計增加 1,500 隻流浪犬貓的絕育，一年嘛！

這個大概是我附帶決議的部分，以上在這邊也做個說明，預算的部分就消除擱置，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提農林部門動物保護處的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陳議員麗娜附帶決議的內容是今年度及明年度向中央各爭取 150 萬元經費，用於流浪犬貓絕育等相關經費，增加流浪犬貓絕育隻數（預計增加 1,500 隻流浪犬貓絕育）。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37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年度歸墊計畫，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09－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辦理遊蕩犬熱點區（彌陀區、永安區等海線區域）之犬隻清查、捕抓等費用（中央補助）（補辦預算），預算數 17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37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年度歸墊計畫，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9－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補助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辦理遊蕩犬熱點區域、特定區域犬貓絕育工作經費（中央補助）（補辦預算），預算數 2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38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年度歸墊計畫，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9-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辦理本市遊蕩犬貓熱點區域犬貓數量調查及絕育相關工作經費（中央補助）（補辦預算），預算數 2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局長，我有跟局長在探討植入晶片現在的施做方法，目的也是希望說我們的流浪犬可以降低，因為我們現在很多人有養寵物的習慣，但是常常會棄養，棄養之後就變成流浪動物，所以本席認為說，農業局如何在植入晶片的執行上更有效率？至少是可以防堵有一些寵物被人家棄養，所以在上次審預算的時候，本席針對如何植入晶片請農業局要做一個規劃，處長要不要先簡單答復一下你現在規劃得怎麼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對於我們寵物晶片登記部分的一個關心。這部分我們有跟警察局協調過，警察局說如果有必要的部分，他願意行政協助。在里長的部分，我們也邀請里長來幫忙做這部分的工作。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們現在要先劃一個區域做示範區是不是？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我們在 109 年先做彌陀區，110 年就是今年，我們會在永安區還有茄荳區的部分，甚至如果經費爭取夠多的話，我們在阿蓮區的部分也會做。

黃議員紹庭：

你們需要多少經費來做這種跟地方的里長、派出所，共同合作來做植入晶片這樣的推動？你們需要類似什麼樣的經費？或者說根據你們 109 年在永安區、彌陀區做示範的時候，你們花了多少經費？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們在彌陀區這個區塊花了 175 萬元。

黃議員紹庭：

什麼樣的經費？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就是協助挨家挨戶去做了解，他有沒有養狗？如果有養狗的話，有沒有植入晶片？如果沒有植入晶片，我們動物保護人員就會去要求他一定要植入晶片，依法來辦理。

黃議員紹庭：

預算用在什麼方面？是你們請委外有約聘（雇）的，像你講的挨家挨戶去巡訪嗎？還是你的經費是用在哪裡？請你具體說明一下。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部分我們是用一個標案委託，然後他挨家挨戶配合里長去看。

黃議員紹庭：

委外然後委託，有人員去跟里長這樣挨家挨戶？〔對。〕那你 109 年的成效裡面植入了多少晶片？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個區塊因為我們挨家挨戶去看的結果，後續大概增加了 500 隻的晶片登記。

黃議員紹庭：

你說在哪一個區？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彌陀區。

黃議員紹庭：

彌陀區一個區增加 500 個？〔對。〕那你認為如果沒有這個計畫的話，你晶片植入效果大概可以差距多少？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部分因為這是額外增加，如果說沒有去看這部分，當然沒有登記，因為那個區塊是我們熱點，然後他們對養狗的飼主責任還沒有建立完整，那這個區塊…。

黃議員紹庭：

因為我時間不夠，你事後把這一份你執行過後的報告跟經費的運用送一份給本席，本席想了解。另外一個就是說經費之外，我希望可以盡快把他拓展到全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你如果一年做一區，要 38 年才可以做完，你這個效率可不可以想一下？你講得讓本席覺得莫名其妙，怎麼樣植入晶片，我覺得好好管理，從根源去管理流浪犬，不要讓牠一直再跑出來，結果我們一年做一區，局長你覺得這樣子 OK 嗎？局長你答復一下。這個速度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跟議員報告，我們會跟動保處再檢視一下，會盡速的將這個示範區域擴大，當然我們會先從一些對民眾滋擾比較嚴重區的熱點先開始。

黃議員紹庭：

所有區都滋擾，我跟你講，所有地方都有流浪犬的問題。我們是希望說第一個像本席講的，如果說你要養寵物，不要隨便把牠棄養，牠如果沒有植晶片，他就隨時棄養啊！有了晶片就知道這寵物是誰的嘛！那我們市府的管理單位居然也沒有辦法去要求怎麼樣來植晶片，用隨機的，我覺得你這樣子根本一點

管理的辦法都沒有，沒有在做事啊！所以我希望 38 區，你盡快的想怎麼樣去研擬？用最快的方法讓…。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跟議員報告，這部分。〔…〕跟議員報告，這區塊我們既有的一個方法，例如說偏鄉的部分我們會下鄉去，然後跟我們的一個…。〔…〕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跟議員回報，我們做一個計畫，〔…〕好，我們把計畫整理一下，再跟議員回報，那會結合里長的那些支持。〔…〕議員，我們會跟里長做一些合作，我們已經有做出一些高雄市全區的一些熱點區，針對熱點區域的部分先進行積極性的控制，那希望…，〔…〕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那這筆預算我們先擱置，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局長跟處長，我想黃議員既然講到這個規範，本席是覺得因為擱置…，也都最後一天了，是不是黃議員這邊，今天中午之前有沒有辦法去把這樣子的規劃，有沒有已經寫好了？局長請回答一下，好不好？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我們今天中午趕快整理計畫，我們本來計畫已經整理好，我們跟議員做一個詳細的回報。

鄭議員光峰：

我想黃議員也非常的關心這一塊，其實每一個議員都會希望在我們這個預算，或者在你們整個保護動物裡面的這個預算，應該趕快把各區跟里長的連動關係做好，〔有。〕是不是不要堅持啦！黃議員你既然對預算沒有堅持。你先發誓，人家 12 點之前要給你了…。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今天中午前我們就交給議員，跟您溝通一下，我們會把計畫考慮好。

鄭議員光峰：

對啦！局長要很明確。

黃議員紹庭：

我覺得你們都有效率嘛！你們既然已經都有經驗了，就把具體的計畫弄出來，那我們討論完預算就過了嘛！對不對，就像主席講的，中午之前把它弄出來。〔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那我們還是先通過？

黃議員紹庭：

先不要啦！閒置都不會做啦！計畫出來就好。

鄭議員光峰：

先君子啦！你就先相信他是君子。局長，你中午有沒有辦法先把計畫交出來？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可以，我們馬上用。

鄭議員光峰：

那中午之前送過來，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那黃議員紹庭你表示一下。

黃議員紹庭：

主席，這樣子，其實其他局處都一樣，每個議員在這邊審預算的時候，對每一筆預算都跟局處首長做很澈底的溝通了，〔好。〕你們需要怎麼樣，大家都溝通好沒有刪預算，擱置的意思就是希望你們做，但是把計畫弄出來。那我們這筆預算我簡單再回復一下，在上次討論中就已經跟你說了，因為過去你們做的效率都不好嘛！自己也沒有調查高雄有多少流浪犬，都是講說中央的，高雄市政府沒有做，我都已經沒有意見了，是不是，那每個里民都在反映、每個里長都在反映為什麼我們里內有這麼多流浪犬？對不對？那也有人在反映說為什麼很多人養了寵物，隨隨便便就棄養？這個都是動保處、農業局的任務耶！那我已經給你一個機會，你們已經試辦過彌陀區、永安區的，已經試辦過了，你有經驗了，如何推展到高雄市 38 區，把這個計畫寫出來有這麼難嗎？為什麼已經審了兩個禮拜，你們還是不願意拿出來呢？所以我再給你最後機會啊！既然這些都俱備了，到中午還有 2 個鐘頭，你把它寫出來。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沒問題。

黃議員紹庭：

拿出來我們審，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局長，動保處這個部分，流浪犬對社區來講，傷害可以說是非常大，尤其彌陀、永安、梓官地區，因為是海線，所以流浪犬特別多。我每次問局長流浪犬

的數量到底有多少？剛才黃紹庭議員講得非常對，每筆預算，大家要正確落實、執行，這樣才有意義。尤其我們的預算不多，每次編列出來的預算，希望大家能認真去執行，結果效果都是非常的差。整個高雄市目前到底有多少流浪犬？我們如何用最快速度，儘快處理這些流浪犬，這都是我們未來要積極去面對的工作。每一筆經費，對市政府而言，都是非常重要，針對這個預算，你如何來執行？這才是最重要的。把你的執行過程及未來的執行效果，儘快提出來，包括梓官、彌陀、永安，未來如何讓這些流浪犬有個歸宿，有個可以居住的地方，這也是我們未來所要努力的方向，這個方向要如何積極來因應，請局長先回應一下。梓官、彌陀、永安的居民，他們對流浪犬相對害怕，所以你相對也要回應一下，讓這些居民知道。尤其在公園，每次到公園都要拿柺杖，不是居民自己要用，而是要打狗用的。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有關彌陀海線區域的滋擾，我們年度有爭取中央的計畫在進行，我們有列幾個熱點區，就是民眾頻繁在 1999 反映的一些問題，我們會掌握。對於滋擾民眾比較兇悍的野犬，我們會做精準的捕捉，移到我們的收容所，現地移除後，降低這樣的情況。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不是說針對那些兇悍的，你所謂的兇悍，已經咬到人的才叫兇悍？這些流浪狗就是流浪狗，流浪狗本身沒有辦法去分辨好人，還是壞人，有些流浪狗是非常溫馴的，但是民眾不知道牠是溫馴的流浪狗，沒有攻擊性流浪狗，他還是會去防範牠，狗一看到你要去防範牠時，牠也是會有反擊的動作。所以我們才說，不管是有沒有攻擊性的流浪狗，我們都要一併來處置，這樣才對啊！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會進行絕育和降低密度。

方議員信淵：

我們每一年都編列那麼多的經費，來做結紮或是收容。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就是這個意思。

方議員信淵：

結果都沒有什麼效果，狗還是那麼多，還是到處在流竄，甚至傷害到人，害機車騎士跌倒的，這些都有。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除了積極調查各區，到底還存在多少流浪狗，整個高雄市到底有多少流浪狗，這才是最重要的，這

樣才是我們的積極作為，如何編列經費來防範流浪狗，防止繼續蔓延，這樣才有更大的意義。我們如何逐年來降低？這是我們要積極來做的。針對這個部分，要趕快有積極的作為，如何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這是相對非常的重要。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趕快來處理。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動保處第 38 頁 250 萬元這筆預算，請處長儘速補提計畫，向議員詳細說明，我們移到最後再審。接下來審議海洋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 21-2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第 34 頁，科目名稱：港務行政—港務行政及管理，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興達漁港新增撥用土地及設施清潔、維護管理費用，預算數：1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上次興達港不是有漁民要求在出港那裡要蓋一個微型的防坡堤，因為現在進出的大船多，那個計畫他們提了好久，有沒有進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那個是茄苳舢舨協會在二仁溪那邊停泊船隻，它是希望能夠做一個擋浪堤，他們在停泊或是進出會比較安全。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做評估，初估要 1 千萬左右，我們會向中央爭取預算，未來要如何怎麼做及內容，我們也已經跟舢舨協會溝通過了。

吳議員益政：

裡面的內港，在我們看起來是一個很精采的空間，但是我們都放在那裡沒有使用，那是標準的水上人家的船停在那裡，在法令上，因為我不曉…，你在後面還有個 BOT…，興達港要找個時間，和當地好好討論一下，看看有沒有什麼好的想法。那邊是一個很精采的漁船人家的景象，每次經過，不管是旅遊、觀光，或是經過那裡，你會覺得那一段是很漂亮，但是我們好像都沒有想法，也沒有作為，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當地有沒有什麼想法？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誠如吳議員所講，這裡是一個水上漁家的風貌。

吳議員益政：

餐廳或是什麼…。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有向中央爭取經費去做改造，但是這個部分，可能要跟漁船業者溝通。

吳議員益政：

是要跟他們溝通的關係，還是他們不願意？沒有錢的關係？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都有，改造後，可能會造成他們的不便，所以這個部分，還需要進一步跟他們溝通。我們有爭取農村再造的經費，要來做改造。這個部分還需要去取得他們的共識，後續要推動的話會比較順利。

吳議員益政：

那我把後面一起講完，因為 BOT 也是類似的，現在 BOT 的進度如何？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案子是民間業者，他們在去年 4 月份…。

吳議員益政：

是自提的哦！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自提興達港修造船區和海洋遊憩區的 BOT 案，它最主要是要投資、設置陸上的漁船修造船廠，及海上的遊艇碼頭泊位，這個部分，市政府內部評估，符合興達港整體的發展，政策需求也符合，目前已經初審通過，通過以後，在我們今天要審查的一筆，我們爭取財政部促參司的 225 萬的前置作業經費，這個是我們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初審，及後續訂定徵選的標準，要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最後選出最優申請人，進行後續的簽約。

吳議員益政：

你在提出來之前，還是要提醒 BOT 的廠商它整個財務計畫，以符合它的財務計畫為原則，但是不要把其他的空間領域，它可以有優先使用權，但不要把整個權利都給它，變成政府要用的時候，或一般人要用時，要看人家臉色。BOT 不要把這個權利…，你可以讓它有優先權，財務上看怎麼計算，它幫我們蓋，但是蓋完後，不是所有權變成他們的。在財務上，他們蓋的部分，有公共性的，產權還是要移撥給市政府。比如我上次說的斜坡，它也可以是 BOT 廠商要回饋的事項，做完是供公眾使用，不是它的，在公和私之間的平衡，我相信要有個平衡點，我們也鼓勵 BOT 來提，但也不要整個權利都阻斷，你會後再把細項拿給我們看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好，謝謝吳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對於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35 頁，科目名稱：港務行政－港務行政及管理，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財政部核定補助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補辦預算）、預算數 2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想詢問這一筆預算，它主要是做哪些前期作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最主要是甄選委託顧問公司，幫我們協助整個民間自提 BOT 案的初審，還有召開公聽會，後續訂定甄選標準，召開招商說明會，徵求民間申請人以後，進行後續甄審議約跟簽約協助的行政作業。

李議員雅靜：

目前進度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目前已經初審通過，正在訂定甄選標準當中，預定大概在 2 月下旬，我們會召開招商說明會，3 月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所說的公聽會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公聽會大概是 2 月下旬，3 月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

李議員雅靜：

可是你剛剛說 2 月下旬是要辦理…，不是公聽會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那個是招商說明會。

李議員雅靜：

招商說明會跟公聽會，不一樣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不一樣，初審階段已經召開過公聽會。

李議員雅靜：

所以 2 月還會再有公聽會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前面是公聽會，2 月下旬是招商說明會。

李議員雅靜：

公聽會有做逐字稿嗎？〔有。〕好，請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好不好？〔好。〕其實我們在興達漁港投資了滿多，從原高雄縣到合併已經將近 11 年了，我覺得興達港環境不錯，但是其實在推廣的力道上，我覺得可能沒有著墨的很大，或者是說我們做的配套沒有很完整。所以我會覺得我們在發展興達漁港的部分，因為這邊有包含造船區，對不對？還有一個海洋遊憩區的部分，之前也有藍色公路，後來好像又停止了，現在還有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向李議員報告，興達港遠洋泊區有劃設 38 公頃的遊憩水域，這個遊憩水域包括當地的觀光協會，還有高雄科技大學結合民間業者，進行包括風浪板、獨木舟、動力小船教學和體驗的場所。剛剛李議員所講的藍色公路的部分，一般都是配合活動來開航，目前沒有定期航班。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剛剛提的那一個部分，請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好。〕

另外，造船的部分我們佔地大概多大？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這次陸上的 BOT 案是 7.5 公頃。

李議員雅靜：

7.5 公頃離海岸線有多遠？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它剛好在碼頭的後線連起來。

李議員雅靜：

連起來，所以離海岸……。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就是碼頭前面是水域，碼頭後面就是未來修造船廠的空間。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想過在這個碼頭設置造船區，會不會污染我們的海洋、污染了我們的水域、影響海洋生態。局長，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未來要設置修造船區的話，一定要符合…。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有嗎？應該沒有吧！如果有，你大可以在這裡直接跟我說有，本席就會要你提供資料給本席。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向議員報告，我們當地有設管理站，我們每天在巡視過程中…。

李議員雅靜：

請問一下，針對你的造船區，你有做過環境影響評估嗎？不管是海洋生態環境、水污染、對於地方的影響，你有做過評估嗎？有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向議員報告，我們海洋環境監測的部分，每年都有針對從二仁溪到高屏溪…。

李議員雅靜：

你有做過評估嗎？本席在環保局的時候，甚至公聽會的時候，我自己辦的公聽會。有關於空污就會影響到海洋生態，包含海洋資源，水污染的部分，造船不會噴砂、不會塗裝噴漆嗎？那些都是 VOC 等等之類的，它不會逸散嗎？這些都會逸散。所以你們有做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它未來設廠一定要符合相關的環保規定，我們漁港管理站負責的人員，也隨時會巡視港區，如果有造成污染的話，我們一定會依法取締開罰。〔…。〕環境影響評估它是有一個標準，當然開發的過程中〔…。〕我們一定會把關。〔…。〕我們未來要設廠之前，相關規定要求廠商做到的部分，我們會提供這些資料給議員參考。〔…。〕因為漁船它不管要上架修復，或者是修復完要下水，一定要臨水線，當然也有可能是在陸上，但是會非常不方便。所以目前包括高雄港、旗津造船專區，大概都是在水岸邊，它利用曳船道或滑軌，讓這個船能夠便利上下，〔…。〕李議員剛剛關心的部分，我們對整個後續招商的要求，會把它納入，如果不能符合標準的話，當然該取締就要取締，該開罰就要開罰。如果沒有辦法符合標準，我們也不會遴選它，〔…。〕剛剛李議員關心的我們會把它納入，〔…。〕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要用擱置，我們移到後面審。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上次本席因為…，我就一併講，沒有分開講。就是有關市政府應該要成立海洋諮詢委員會，因為我們過去的海洋局，大概只做漁港的管理，一些漁業簡單的等等，我覺得我們可以再做大一點，整個海洋產

業包括觀光、休憩等等。我們中山大學相關的學者專家這麼多，都把他外聘進來、業者進來，成立一個委員會，會提供不同的意見，有這些等於類似我們在海洋產業上，或者發展上的智庫，這個也不用成為一個制式的組織，就是類似諮詢性的，給市長、副市長、局長做參考，我想我們在海洋的發展上，一定會更有效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興達漁港本席也去過好多次，事實上整個水域都很漂亮，只是整個觀光休憩，事實上是很薄弱的，看起來只有幾艘船放在那裡而已，裡面也沒有什麼船，會在那邊跑來跑去的船也很少，就覺得有一點淒涼。感覺一個港花了那麼多錢，卻沒有什麼效益，所以這時候海洋局就不能單打獨鬥，要跟觀光局一起合作，把這個產業做出來，我常說高雄遊艇做那麼多，可是真正高雄市民能夠享受遊艇的人非常少。我算是多的，因為我向市政府訂了船，一次載 160 個人，從香蕉碼頭到蚵仔寮，我就訂了 4 次，4 次就 600 多個人，我每一次都有去坐。這就代表什麼？很多市民根本沒有機會親近海域，甚至外地的進來，你們如果有機會跟觀光局多一點合作，把這一些做好，船跑到小琉球、跑到很多的港口、跑到台南去，現在陸上的已經玩太多了。海上的遊憩，尤其是像遊艇也會是一個產業，你只要好好的輔導，裡面很多的投資、很多的觀光休憩活動都會在這裡面產生，你們海洋漁業的部分已經做得很不錯，人家自己做的。這個是比較新興的，可以好好的去創造，所以搭配剛剛李雅靜議員提到的意思是，當你修船廠進來的時候，裡面很多包括油污、空污、整修等等，如何讓那一些對海域不要有過度的環境負擔，你就應該在一開始把標準從嚴設置好，不是等到以後才去處罰他，那個都是下策了，一開始先把條件訂好，你要符合這一些，你能夠符合、你有把握做得到，你才來；你做不到就不要來，不要每次標一標，後面又造成困擾，這樣子你很難管理，你也很難做事。把標準從嚴加訂，訂清楚，讓未來想要來投資的廠商非常清楚知道，我應該符合什麼樣的環保法規，我要做到什麼程度，這樣子你們才好管理，所以針對這三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有關成立海洋專家的一個諮詢委員會，這個也感謝黃議員在部門質詢有提出來，我已經都交代業務科，針對高雄的一些海洋產業，像航運、造船、遊艇、漁業、遊輪、海洋污染、海岸法，或者是海洋資源保育，都有請他們盤點出來專家、學者，後續不管是市政府還是海洋局相關的會議，包括一些評選案，我們都能夠邀請他來做我們專家的諮詢。

黃議員柏霖：

就等於有一個智庫，我們多一點參考。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相當謝謝黃議員的指教。第二個、興達港在 94 年農委會漁業署才移交給高雄縣政府到現在，以前都會被詬病是低限度的利用，其實這些年來，包括最近行政院核定經濟部能源局在這邊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包括中鋼的子公司，興達海基公司設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的組裝製造廠房。另外能源局也已經在今年的元月份，包括海洋工程人才培訓中心、海洋產業創新中心，這兩個中心都已經在元月啟用，開始從事相關海洋工程人才的一個培訓工作。整個興達港近海泊區，目前是由原近海作業漁船在使用，使用率相當高。

另外就是海洋產業創新專區，還有就是剛剛跟議員報告我們有劃定 38 公頃的遊憩水域，這個水域除了動力小船的駕訓考照，還有包括高雄科技大學海洋觀光休閒系，他們進行一些包括獨木舟、風浪板，還有帆船遊艇的一些體驗活動。剛剛黃議員有提到藍色公路，目前都是由香蕉碼頭到蚵仔寮，後續我們也可以安排這個航線，做一些定期或者是包船的航班。因為高雄市 16 處漁港，每個漁港都有不同的景觀風貌、漁村文化跟產業的特色，所以我們後續會結合觀光局，把這些遊程做一個結合，提供國內的民眾或者是學校戶外教學的一個體驗場所，希望透過這樣的安排，能夠促進當地觀光的發展，也能夠行銷我們特色的一些漁產品

主席（曾議長麗燕）：

海洋局第 35 頁 225 萬元預算移到最後審議，請黃局長儘速補送資料，並向議員說明。接下來審議交通擱置部分，從觀光局開始，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香菽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翻開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請看 38 頁，科目名稱：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觀光多元化行銷、網路廣告、媒體廣告、廣告看板等費用，預算數 2,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2,000 萬對市府的預算是很多的，有沒有看到文化局被擱置的預算，整理的資料多麼的完整，所以觀光局不重視自己的預算嗎？本席從審預算到現在，截至剛剛我們還在審預算當中，他們的聯絡員才送這兩張紙來，其中現在在審的

2,000 萬的部分，一張紙不到。議長，要審嗎？議長，還要審嗎？我相信當初在被擱置的時候，議員一定有要求要提供相關的說明資料、書面資料給所有的議員，結果我們的觀光局居然只拿了兩張紙來。

議長，我覺得觀光局不尊重議會，是不是針對預算的部分，我讓局長你說明這 2,000 萬，你今年到底要辦什麼活動？去年的預算又是多少？為什麼今年有 2,000 萬可以做行銷？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先跟李議員報告，其實在小組審查的時候，每一個議員有意見，我們都有親自去說明過。

李議員雅靜：

不要管小組，現在進到大會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是說上次大會審預算的時候，每一位有意見的議員，我們都有附資料，資料都有備齊到每一個議員的服務處。

李議員雅靜：

你有看到文化局是每人一本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知道、我曉得。

李議員雅靜：

尊重每一個議員，好嗎？〔是。〕請說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今年的確觀光局這邊多了 1,000 多萬的預算，在行銷預算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去年多少？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去年 500 萬，今年總共是多了 1,500 萬，去年的 500 萬其實就我的印象，應該在前半年就已經用完了。其實一個觀光局的行銷預算 500 萬，真的是不太夠，今年為什麼會多爭取了這 1,500 萬，最主要的目的除了我們想要多增加幾個品牌行銷活動之外，最主要因為去年高雄市在全台灣的搶客計畫裡面，我們少了一些行銷的預算，跟所有旅行社合作的行銷預算…

李議員雅靜：

那你把新聞局放在哪裡？新聞局有很多的管道、通路，其實可以協助行銷，

包含高雄市政府不管是研考會，其他相關單位也有很多的通路是可以幫忙行銷，任何局處的活動，其實是可以互相支援的。

觀光局周玲玟：

是可以的，沒有錯。所以其實觀光局的行銷預算，也可以支援其他很多的局處，比方說原民會、比方說其他。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說預算哦！你的預算是不能支援別人哦！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行銷高雄市，像今天我們也是跟原民會共同宣傳三個原區的觀光旅遊，我覺得這個宣傳部分，大家是可以互相支援的。

李議員雅靜：

你能不能提供更具體的資料給所有的議員，那我們是不是等他提供以後，再來審這一筆預算呢？議長，這一筆預算放後面審，好不好？不擱置但放後來審，2,000 萬這一筆，因為真的太誇張了，這個相形之下是多了 1 千多萬的預算哦！不是多 1 百多萬。議員有疑問，提出詢問，你補充資料也好歹正式一點，而且他沒有提前給，現在才給，我們不是有規定開會期間，外人不能進來嗎？什麼時候准聯絡員可以進來了？往後審，不然我要刪預算。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個是我們再次加強補充，因為是怕有些沒有把資料帶進來。

李議員雅靜：

因為他沒有具體的說明，他一時一刻也說明不清楚，我們已經退縮，不然你書面讓我們看個清楚，沒關係吧！但你書面也說得不清不楚，所以議長，往後審，延到最後審，觀光局延到最後審，可不可以？不然本席要具體主張刪除預算 500 萬。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我們讓鄭議員光峰發言一下。

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坐。我想這個階段已經是最後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議員先請坐。

鄭議員光峰：

如果再擱置的話，是不是請雅靜議員…，休息一下讓局長再跟他們講。我想這短暫的時間應該有機會再讓他說明，因為再延後的話，看起來整個時程就會往後，我覺得大概很多觀光局的人員都到這裡了，所以也不妥，是不是請議長

裁示休息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先說明，因為一下子從 500 萬元增加到 2,000 萬元的預算，坦白說對各局處來講，其實都是讓人家很羨慕的。因為 1,000 多萬元的預算，真的可以做很多事情，所以我們的堅持是不無道理的，但是剛剛有聽局長提到說，其實他今年有做很多系列性的活動，不是單一次的活動。我就有特別提到說，這個我認同，因為如果你是做單一次的活動，其實就沒有了，大家對高雄或對那個活動的印象，其實就沒有那麼的深刻。但是我要特別的強調，不管是系列性的活動也好，或者是一次性的活動，我期待真的能幫高雄留一點什麼，或者是可以引進什麼樣的資源，不管是人潮也好，或者是產業也好，都可以進駐到高雄來，這樣子才不會枉費大家的期望，其實你們也很努力去爭取這些預算，我相信你們在財主單位的時候，一定是和大家很拚命的。

所以拜託局長，在這個區塊，你一定要承諾能留一些什麼在高雄，包含您剛剛提到的，你一直在想怎麼把全台灣，甚至是其他各地的人潮引到高雄來，住也好、吃也好、觀光也好，所以這個可能我也需要局長你提供你的系列性的活動有哪些、你的內容是哪些、具體的作為是什麼，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但是我還是要說，這麼多的預算裡面，我要很負責的說，是不是局長也可以…，因為我剛剛有提刪除 500 萬元的動議，局長說讓他做看看。坦白說，我有跟玲玟局長聊過很多，知道他的腦袋很多東西，所以觀光局在今年度應該也會提供更多元對高雄有利的行銷，所以議長，容雅靜是不是具體的建議刪除 200 萬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其實周玲玟局長，他也當過議員，他也很了解高雄市要怎麼樣把觀光做起來，〔是。〕所以他也很有心想要拚，我們…。

李議員雅靜：

就是因為知道他有心，〔是。〕剛剛有跟我聊到一些系列性的活動，〔是。〕所以我認同他的預算編製，但是坦白說真的太多了，〔好。〕我們也要對其他局處負責，所以局長，你這樣的預算，雅靜小刪 200 萬元，可是也要拜託你，把您剛剛提到的系列性活動，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其實也跟所有在場的議員報告，就是大家放心，我們在這裡的所有系列活動，今年會給大家耳目一新的感覺，我們觀光局會認真做。如果能夠來到各區的一些系列性活動跟行銷，我們也會都提前到各個服務處去跟議員做一些說明，也聽聽大家對當地更精細的專業意見，我們才會去進行，謝謝。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但是我要提醒你不要單打獨鬥，〔是。〕你一定要跟各局處可以結合的，把它結合在一起，不管是新聞局，還是經發局，甚至文化局。尤其是在文化局，我們有一個市交、市國，我們如果有任何的活動，其實是適合市交、市國演出的，或者他們時間上可以的，也請你邀請他們來表演，讓更多人知道高雄的驕傲。除了台北以外，高雄也有市立交響樂團，也有國樂的部分，讓他們的曝光率可以在整個的行銷活動裡面帶動起來，因為他們也是高雄的亮點，可以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可以。

李議員雅靜：

再麻煩局長，謝謝議長。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想保留發言權最主要是再次提醒，不管是文化局或觀光局，還有高雄市各局處，我們過去知道有很多的表演，因為這些都是軟實力的產業，所以儘量能夠留在高雄。我們很多大型的表演都是台北得標，高雄都做打工的，結果很多勞力的工作都在高雄做，變成高雄的公司，大家都在打工，主標的拿100萬元，我們這邊拿幾十萬元，結果苦工都我們在做。當然我知道台北有台北的優勢，但是怎麼樣透過我們的預算去導引，讓高雄這些在地的，有關行銷、媒體、廣告看板設計的產業，那個也是一個議題，除了達到觀光的目的以外，希望藉由我們這樣的活動，也培養我們當地這方面軟實力的產業，我們有很多到台北的年輕人是說高雄不只是低薪的問題，最主要高雄的工作很多都是很無趣，有趣的事情都發生在台北，我們高雄的預算也都台北人拿去。所以我上次文化局的預算，也是做同樣的一個附帶決議，在這裡，我想對你不用做附帶決議，也就是儘量遵守政府採購的法令之下，怎麼讓高雄的這些產業發展，而且

是有目的的導引這樣的產業發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如果辦活動，尤其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局，有時候辦活動各局處都會有，一開始反正就是媒體到的時候，表演一下，主辦單位說明一下，好，拍照，做好新聞聯訪就結束了。最主要是前面那個預算不夠呢？還是大家沒有把它當做一個產業，結果都叫人家來表演，隨便表演一下就走了，我不是說人家不好，因為人家也有他的優點，有些是學校的社團、有些是幼稚園，我不是說他們不好，而是我們要多用一點心，如果整個局處把全年的活動規劃好，既然要辦就辦活動就好了，如果需要有一個穿插的節目，即使 10 分鐘也把它做精彩一點，不要讓參加的人覺得，我趕時間講一講就趕快走了，你還在表演那個節目，最後會讓你覺得這 5 分鐘、10 分鐘，跟我們今天主題有相關的又有連結性的很少，但是不是沒有，也有幾個節目，你看到會被吸引住，因為跑一整天的行程，無意中看到這麼精彩的表演，也會有那種喜悅的驚喜，我覺得觀光局是最有創意的單位，玲玟在這方面是最有經驗的，希望觀光局在你的領導之下，這筆預算也比以前多，希望讓我們看到這樣的一個精彩節目。第二個，最主要是產業要留在高雄，這是我們對你的期許，請你講一分鐘。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簡單回答，我都懂，我也了解你長期一直堅持下來對許多不管是活動行銷，或是市政議題的理念跟看法，這個部分的層次，我也會把握住，好不好？謝謝你。

吳議員益政：

你要跟我們講說，這一年後，你所做的執行狀況，你要來跟我們講，可以喔！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這一年我怎麼做，您應該也會看到，我希望我會做到第一…。

吳議員益政：

沒有，要指教你才知道，這個是看得到的，另外一部分是我們看不到的，到底這些得標的廠商，之後高雄到底有累積哪些精采的表演，因為我們預算這樣支持的政策，讓很多年輕人會用…。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發覺高雄的人才跟廠商提升的這個部分，我的立場會跟大家都是一樣的，這個部分，我會努力來做，謝謝。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觀光局第 38 頁 2,000 萬元預算，李議員雅靜提刪減 200 萬元，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意見，刪減 200 萬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39 頁，科目名稱：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預算數 6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教一下，你們編列這一筆預算，目前規劃要去哪裡？你們去年有出門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去年沒有出門。

李議員雅靜：

去年都沒有？今年呢？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今年看這個狀況要出門的機率也是很低。這個預算是這樣，還是跟去年一樣的名目編列，都是跟以往一樣慣性的排列內容，大概是東北亞東京、日本、韓國，東南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吉隆坡、越南。因為這些是我們主力的觀光範圍，比較高的目標市場。歐洲的話大概就是倫敦，這部分編列的預算比例是比較少的。因為觀光局在過去就扮演著高雄市出國去引客宣傳的角色，所以我們慣例都是這樣編這一筆出國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一筆是針對出國的旅宿費對不對？〔對。〕既然今年沒有要出國，這個是不是刪 60 萬，留 8 萬給它留下項目。就是如果未來他們還有需要出國的時候，他們可以再自行調整，在議會裡面我們刪 60 萬。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議員，可以容我解釋一下嗎？

李議員雅靜：

好。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因為觀光局很可能…，我們當然是期待疫情會轉好，只是現在我們評估今年會比較低。但是假設很幸運的，全世界的疫情轉好了，我認為下半年第一個要出去宣傳的，以市府局處來講，觀光局還是會站第一個。所以我想要刪的比例

可以不要抓那麼大。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有留項目給你，其實應該也還好。不然這樣好不好？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這一筆費用只能在這個科目，你不能到處流用好不好，這樣可以吧？〔可以。〕我就不刪你預算。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我們一定專款專用，沒有出國就不會用掉它。

李議員雅靜：

因為科目如果雷同你們就會挪來挪去，就只能做這些事情而已。〔好。〕也不能再有什麼接待外賓、落地接等等之類的，好不好？〔好。〕坦白說你剛剛也提到了，如果依照中央現在公布的疫情的狀況，而且我們現在呈現是鎖國的狀態，人家進不來我們也出不去，出去你們也很麻煩，等於是歐洲 28 天，回來可能還不能辦公。所以這一筆預算其實對你們來講，好像沒有那麼的重要，而且本席剛才才提留個項目給你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報告議員，每一筆預算對局處都非常重要。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很重要。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因為疫情的關係，我知道大家會對出國的預算這一件事情比較有所保留，所以我尊重議會，就是大家對疫情在今年大家比較不容易出國的這個部分的想法，只是想要拜託議員刪減的比例可以不要這麼大。

李議員雅靜：

不然你自己說。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是要附帶決議嗎？附帶決議好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們一定專款專用，沒有出國我們就不會用掉這一筆預算。

李議員雅靜：

就如同剛剛本席提的，我的主張就附帶，這一筆費用只能專款專用，不能流用其他項目。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是，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局長，其實我有不同意見，我是覺得按比例刪，因為說實在的，你知道你上半年不可能出國。為什麼主張刪除，雖然我很清楚這筆預算是我擱置的，我很清楚跟你們講說，你們要告訴我這些旅展他們確切可能舉辦的時間，可是你們還是照之前給幾月、幾月。我舉例來講好了，新加坡秋季旅展，其實是有它的名稱的，好像是 NATAS，我上網就查得到，其實你們功課做得不足，他其實有說，今年可能因為疫情的關係會取消。所以其實你們明明很清楚很多會取消，所以你們在議場上不敢提出來。主席，我主張我們就按比例，他上半年就不可能去，就刪一半，剩下大概 34 萬。你下半年有辦法去的時候，第一個，你要確定這個疫情，我認為還是要按比例，就是沒有做好功課，我很清楚說你要告訴我旅展的名稱。像運發局寫出來沒有辦，他還是照編，高雄市政府有過這樣的先例，所以這是我的主張，主席。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鄭光峰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觀光局的業務畢竟比較不一樣，比較不屬於像環保局、農業局，因為局處的屬性不一樣。即便是疫情的關係，也許到 6 月、也許到 8 月，可是 9 月如果是密集式的時候，那個叫爆炸性要請局長出國，其實這個都難免。既然要給觀光局更好，出國的錢專款專用，我覺得雅靜講得非常好，就是它科目就是專款專用。他沒有辦法出去，這筆錢也是沒有辦法使用，等於也是變相去減掉這個支出了。所以我支持雅靜的附帶決議專款專用，他沒有出去就不會花掉，等於也跟刪掉一樣，就沒有辦法出去，意思是一樣的。所以本席是附議雅靜議員，就是附帶決議，出國費用是專款專用。謝謝。

主席 (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不是啦！我覺得是附帶決議，他不能用到…。不是，于軒議員，因為這個金額也不大，但是你給他附帶決議，他就不能用到別的科目去。

邱議員于軒：

…。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李順進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鼓勵觀光局認真做好觀光行銷，萬一將來疫情解禁之後，將來款項的運用可能還有很多的困難。還有很多的項目如果先勻支，或是先有其他的計畫已經答

應人家了，到時候局長可能要去行銷、要去招商的時候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席提議刪 8 萬，然後其他的 60 萬保留專款專用。這樣可不可以？刪一下，我們也尊重邱于軒議員跟李雅靜議員的意見。但你如果把它刪減了之後，他沒有辦法去做 5、6 月份解禁之後的一些招商，該有的作為可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請兩位議員也能夠支持，刪 8 萬，其他的就保留專款專用。這樣的提議是不是可行？請邱議員、李議員幫忙，謝謝。

邱議員于軒：

…。

李議員順進：

刪個意思就好，其他的專款專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觀光局第 39 頁國外旅費 68 萬元，邱于軒跟李順進兩位議員提刪減 8 萬元，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刪減 8 萬元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修正過後，預算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還要宣讀，請議事組宣讀李議員雅靜附帶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李議員雅靜附帶決議觀光局第 39 頁，科目名稱：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預算數 68 萬元。附帶決議內容：國外旅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針對李議員雅靜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5 頁至第 45 頁，科目名稱：觀光活動推展-觀光活動推展，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主題觀光推廣活動等相關經費，預算數 1,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觀光局審議完畢。

接著請翻開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看第 10 頁至第 1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行政業務，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舉辦及參與各項捷運建設宣導，促進多元溝通，包括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說明會等，預算數 11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捷運局吳局長。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預算編列在促進多元溝通，還有平面或電子媒體宣導、說明會等等之類的，你們到底把錢花去哪裡？今年有編，去年有沒有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去年的部分有編。

李議員雅靜：

去年編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去年編 106 萬。

李議員雅靜：

106 萬？〔對。〕辦了幾場？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主要有分三部分，我們各項宣傳的宣導部分辦 12 場，平面媒體跟電子媒體主要我們…。

李議員雅靜：

12 場的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各項宣導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對，你辦什麼宣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的重點其實三項裡面最多的是說明會。

李議員雅靜：

你辦在哪裡？12 場都是說明會嗎？你不要緊張，慢慢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總共有三類，在各項宣導 12 項，平面媒體有 5 項，另外說明會有 63 場。

李議員雅靜：

說明會是 63 場？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含括輕軌二階，還有上次議員建議我們辦的部分，含括這些。

李議員雅靜：

這些說明會全部加起來 63 場，是這樣的意思嗎？〔對。〕這幾場裡面，你們最缺乏的是宣傳，你們完全沒有宣傳，不管是平面或電子，甚至你們自己的網站，你們自己捷運局的網頁、網站都沒有更新，也沒有新的資訊再上來，而且很凌亂，所以我覺得既然你們不做，我們預算就不用給。我具體建議這筆預算砍五成，把宣傳的費用省起來，給誰？給其他局處我也覺得很開心，就像剛剛觀光局也一直跟我提到他們需要大力的宣傳活動，讓更多人知道高雄的美在哪裡，最後本席認同，因為它是系列性的活動，OK 啊！但捷運局從去年本席一直跟你們說，不管在說明會也好或在議會也好，拜託你們在任何活動之前一定要宣傳周知，你們沒有一次是有做到的，你們都很制式發公文給你們想要誰知道的人，寄公文給他而已，其他的市民朋友完全不知道，你們嚴重的影響到高雄市民的權益，為了這件事情，捷運局要自我懲處！我砍你這筆預算是因為你們該作為而不作為，所以本席主張砍一半的預算，111 萬砍個整數 55 萬，好不好？就這樣建議。我還要再特別詢問局長，今年我們針對捷運黃線的部分，接下來還有什麼樣具體作為要讓市民知道的？局長，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李議員剛剛指點的部分，我們真的覺得非常重要，上次我們在舉辦這些說明會時，也感謝李議員幫我們通知所有相關的民眾，讓所有參與的人可以提升，所以我們也深切檢討，我們覺得這一部分…。

李議員雅靜：

局長，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深切檢討，我才要代替市民朋友更加嚴格的監督你們的預算，你們應作為而未作為，而且不只有本席說，與會的所有議員，甚至民代、參與的人都有提到。第一個，你們的資訊不夠透明，事前宣傳也不足，該更新的資料，你也沒更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接下來跟李議員報告，我們開始針對黃線部分，黃線部分除了法令規定要做相關的這些說明之外，李議員上次也跟我們建議，就是從整個基本設計開始，我們也要去傾聽民意，這時我也發文給李議員了，我們會從開始就先去傾聽民

意，接下來基本設計到一個段落之後，我們綜合規劃環評部分完成之後，這一段我們還會再舉辦說明會。另外，這些基本設計整個完成後，也傾聽民意，把民意也融入進來之後，我們會針對這一部分再來舉辦說明會。最後，我們也會針對這個，因為這裡面有很多聯合開發相關部分，我們跟土地所有權相關的部分舉辦說明會，尤其是明年，其實明年不是只有黃線，還有岡山路竹延伸線一、二階部分及林園線，這些部分的整個業務其實比今年會增加很多，所以我們懇請李議員這邊幫忙，讓我們針對這些可以更強化，針對李議員所提醒我們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深切檢討，然後針對這一部分再重新強化整個跟民眾的說明，也同時盡量可以讓他們知道有這些說明會，讓所有民眾可以盡量來參加，這樣才有辦法達成溝通的部分。〔…〕對。〔…〕不會，這些我們已經有請我們裡面的同仁都檢討過。〔…〕有，所以我們這一次就用發文的方式，我們就做承諾，做承諾之後，只要我們裡面有任何人沒有依照這個承諾的話，我們一定會依照相關部分來做懲處。〔…〕對，所以我們現在用…。〔…〕對。〔…〕是。〔…〕是。〔…〕對，上次李議員跟我們建議完之後我們就檢討了，所以我們在這一次就用發文的方式跟李議員報告。也會針對今年黃線的部分，在後續運作的部分我們就會全部依照這部分來做。剛剛李議員提到我們通知民眾參與的部分，我們會再做加強跟改善。〔…〕第一個，當然市長其實有提過，他認為捷運建設是市府大家要一起協助，我們之前只是通知區公所，請區公所幫忙通知，我們認為這部分還不夠。所以李議員建議我們是不是要挨家挨戶，沿線有關聯的部分都要去發傳單跟民眾做說明，接下來我們會依照李議員建議的部分來執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好，我們延後審議。〔…〕好。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筆預算很清楚就是要對於高雄市的輕軌、捷運的大眾運輸系統做的一些宣傳也好或溝通也好，剛剛李雅靜議員提到這個部分我也深有同感。我先跟你說明我的看法，我覺得高雄市要興建大眾運輸是大事情，是高雄這個城市幾十年甚至上百年的事情，我們人可能會走，捷運還會在那裡，捷運有沒有規劃成功，是不是一個正確的規劃，是我們後代子孫要延續下去的。我覺得捷運局掌管捷運興建的工作，不是只有溝通，你要提出一個對的方案，正確的規劃。所以你是要解決市民朋友提出的問題，解決，而不是只有溝通。如果你是能夠解決的，你要去溝通讓市民朋友知道，我們的捷運局和市政府會幫你解決你認為的這一條捷運或是輕軌的問題，所以問題在解決，不在溝通。如果你沒有辦法解決，溝通有什麼用呢？我請問你一下，像輕軌經過三多路和四維路，每天

造成的車輛圍堵大塞車，你沒有辦法解決，溝通有什麼用呢？所以我們在規劃大眾運輸之前，應該是做好事前的整個評估是正確的評估。你如果是為興建而興建，拿這個帽子扣在所有人頭上的話，你最後做再多的溝通、再多的宣傳、再多的大內宣都沒有用，因為所有市民朋友的感受最強烈。所以本席認為，這筆預算的用途可能用錯了。我請問你，這條即將規劃中的黃線和輕軌，請問捷運局本身有沒有做過民調？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黃線目前還沒有。

黃議員紹庭：

輕軌你有做過民調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有，有拿圖卡和九大優先做比對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那是你們做的還是研考會做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做的。

黃議員紹庭：

後面那一份也是一份引導式的民調，我們昨天才在審研考會這個預算，研考會做盡了引導式的民調，完全錯誤的引導了我們市政的方向。他們都已經罪加一等，捷運局也做這種民調的話，你不是喪盡良心嗎？你是專業部門，什麼叫做「九大優先方案如果一旦成功，你支不支持輕軌？」你已經解決了嗎？怎麼會做這種民調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不是這樣問，我們問的部分是拿著圖卡，把改善前跟改善後讓他比對，然後…。

黃議員紹庭：

改善完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當然還沒改善。

黃議員紹庭：

還沒改善就拿去問市民朋友，如果改善你支不支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就是前後變化讓民眾來做選擇…。

黃議員紹庭：

局長，都沒有發生的事怎麼讓民眾決定這樣子的改變要不要或認不認同呢？這就是我告訴你的，從昨天研考會講到今天。民調是科學，民調是專業，結果現在民調被高雄市政府拿來做政治上面的考量，就是為興建而興建。然後扣帽子在一大堆有質疑的議員頭上，說我們反對大眾運輸，大肆的攻擊，大肆的在臉書上去發放，這是高雄市民之福嗎？這是市政建設該有的方法嗎？這是什麼樣的民調？局長，你們每個科室主管這麼樣的專業，為什麼你們不能夠好好的把輕軌大眾運輸規劃出來。這筆預算 110 萬，是要你們在規劃之前跟民眾好好溝通的，不是已經要蓋了，鐵軌鋪完了，才去溝通說我們一定會改好，怎麼改…。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這一筆預算我們會從黃線，小港林園線跟岡山一、二階的部分，我們會在事前繼續舉辦說明會跟民眾溝通，所以這些經費主要是用在這一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局長，這麼多議員在反映這件事情是恨鐵不成鋼，我相信大家都是好意。這筆預算你也說明了，其實是對於未來即將興建的這些捷運黃線或是相關的延伸線去做溝通協調的工作。我覺得會回到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我們苛咎他過去做得不好，我們這邊又不給他預算去做，他到底要拿什麼資源去做這些事情。當然議會對於過去的這些溝通，沒辦法滿足大家的需求，這個捷運局當然要去檢討，誰當家誰要負責。未來的捷運黃線也都即將要去進行最後的細部設計，需要更多民意的參與才能把這些規劃做得更盡善盡美。

議長，我建議不要刪這麼多，其實會影響到還在規劃中的部分，輕軌是另外一件事情。是不是不要刪到一半，我們懲罰性的留個 80 萬或是 90 萬讓他們可以去作業。因為刪了會影響到現在在進行的黃線、延伸到林園線這些部分，這些是我們有機會可以要求他們做好的事，反而沒有給他們預算做這些事，我覺得這樣也不太適當。如果要苛咎他們、警剔他們不要再犯過去做不好的錯誤，要用刪除預算的方式來表達，我尊重。可是在額度上，紹庭議員等等是不是可以不要刪這麼多，留八成給他們。我們黃線沿線都希望捷運局可以去做更多的溝通，包括林園線韓總召那邊，其實大家也都在期待，這筆錢就是要做那裡的工作。所以請議長支持，請紹庭議員和雅靜議員刪少一點，恨鐵不成鋼，大家都是好意。是不是不要刪這麼多，留個八成好不好？議長，留個 80 萬元好讓他

們可以去做這些工作，一半可能刪太多了，這樣事情只做一半怎麼會完整，是不是可以尋求大會這樣子決定，該警惕的也有警惕到了，未來要做的我們也必須要把它好好地完成，有一個協調的平衡，做以上這樣的建議發言，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主席，捷運局長請坐。我想延續邱俊憲議員的一個看法，這一筆預算去年就有編列，去年大概少 5 萬元還是 6 萬元，一百零幾萬元也是如數執行完畢，今年同樣編列 111 萬元，我想預算監督每個議員都很認真，看緊市民的荷包這是必然的，未來的林園延伸線，包括路竹、岡山，包括有可能到所謂的湖內，有很多議員在偏遠地區包括六龜、美濃，他們也都希望有所謂的路網規劃，我是林園選出來的議員，你說 111 萬元的一個宣傳，未來這麼多場要辦，這麼冗長的說明會跟公聽會，包括小港區也是黃線延伸的路段，111 萬元如果說你要去砍掉一半，砍掉一半要怎麼去做呢？是不是它只要編一半就好了，何必要編 111 萬元，我想預算的編列數目有它一定的考量所在，有一定的功能在。邱議員俊憲的看法我也同意，不過我想說去年都編列了，前朝我們都這麼支持了，今年有很多延伸線，包括二階輕軌的復工，是不是我們也懇求議員，能夠在給捷運局長一個機會去澈底認真的執行，看看它的年度執行率怎麼樣，包括二階輕軌復工，包括捷運的延伸線，能否如期如實的來做這樣的一個公聽會跟說明會，讓議員、里長跟民代，包括很多基層的這一些民意代表也好，或者說里民也好，能夠充分得到整個輕軌延伸說明的內容，讓他們得到答案。我想這邊是最主要的，那你說捷運整個工程好幾百億元，我們未來真正要去看住的是整個工程的發包，捷運局那邊好多這個基礎工程的土木包括機電，好幾百億元的工程我們當然要看緊，這個經費不過是 111 萬元，我想為了讓它做更大的一個發揮，能夠跟里民溝通跟我們的市民朋友溝通，這才是重點。我建議議長能夠主持一下公道，讓這筆預算能夠順利通過，讓未來這些延伸線區域的民代，能夠給市民朋友一個交代，我們未來如果著重在刪除捷運重大工程的預算，這樣的一個做法也許還比較恰當，那現在只是一個規劃宣傳的費用，也建請議長能夠三思一下，不要去折損到這一些有捷運要延伸的區域市民的一個權利，以上做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是不是決議刪 31 萬元，留 80 萬元給他們做這一些溝通宣導，以及說明會。真的還是有需要，因為未來是小港要到林園線，也是我們選區的一個建設，好，再一分鐘給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謝謝民進黨的議員們。我想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這個預算不需要，但是過去做的方式實在有點本末倒置，你已經決定要做下去了，然後已經都蓋了，鐵軌都上了你才去跟居民溝通說，我就是會把它變好，這不是變魔術，你應該要之前的設計規劃，就要跟當地的民眾溝通去了解需求跟問題，所以主席我在這邊提議，這個預算我們留 80 萬元，但是我有個附帶決議，如果像局長講的未來這筆費用，就是要針對捷運黃線，那我的附帶決議是要求這個預算，要用在捷運黃線延線的專業民調，去了解到底市民朋友對於捷運黃線的需求，以及它擔心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才是你們在規劃捷運黃線要有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那你是不是擬個稿。好，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好，謝謝主席。我剛剛也是想要附議剛剛幾位議員的這個態度，因為做為鳳山的議員，這個捷運黃線對鳳山來說真的非常的重要，它橫跨 6 個行政區裡面有 23 站，對鳳山來說是最主要的幹道，所以剛剛聽到要砍一半的時候，其實做為鳳山的議員非常的緊張，因為接下來有很多重要的，需要跟我們鳳山居民再多做宣導的。如果現在要留 80 萬元也都會…，主要是留給捷運黃線的話，當然我也贊同但是希望說這個專業民調的部分，是什麼樣的內容，也希望說要在我們的這些沿線的這 6 個行政區，捷運會經過的這些議員夥伴們，也都可以一起來討論，也希望說這個附帶決議，可以大家一起來做決定，希望說不要最後可能又有不同的聲音，影響捷運黃線動工的近程。因為我們很希望說明年，捷運黃線就能順利動工，當然我也同意說二階輕軌在溝通上，如果有爭議的部分本來就應該再用這筆預算，加強討論加強溝通來弭平地方的爭議，希望說留下的這些，這 80 萬元都可以好好的善用，在這邊還是再次的表達，希望接下來對於鳳山的居民一定要再次多做溝通，因為剛剛其實雅靜議員也提到，過去的確是溝通不足的，包括說要讓居民知道其實很多在地的居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捷運黃線即將動工，我們都是一一的到地方上，都在替我們捷運局在宣傳，替捷運局在跟民眾溝通的，這部分也希望你們可以加強再加強，以上意見表達，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捷運局第 11 頁，舉辦及參與各項捷運建設宣導等費用，111 萬元。黃議員紹庭跟邱議員俊憲提刪減 31 萬元，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那刪減 31 萬元修正通過，預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我們黃議員紹庭提附帶決議。我們現在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黃議員紹庭所提之附帶決議。捷運工程局第 1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行政業務，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舉辦及參與各項捷運建設宣導，促進多元溝通，包括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說明會等。附帶決議內容：請捷運局針對捷運黃線做專業民調，以了解捷運黃線沿線居民真正需求，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附帶決議，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2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市府分擔款，預算數 1 億 1,2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雖然我是小組但是這筆預算我們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就是因為我覺得這筆預算實在是爭議很大，其實我想要問一下局長，你們輕軌的預算是先審預算再興建，還是先興建再審預算，請說。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局吳局長義隆：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輕軌預算，我們的重大工程都是跨年度，所以跨年度的時候都是一次核定分年編列。一次核定的時候，我們當然也跟中央爭取，中央核定完之後，接下來我們在編列的時候，就依照每一年度裡面下一年度所需的經費，在前一年度會提出編列。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都是建完之後，才開始編列預算來審，是不是這樣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審的部分，像今年的預算是去年會估算，今年會需要做到哪裡，需要有多少錢，然後再來編列。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就是說，你這一筆費用支付在已經在進行的西臨港線那一段。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C17 到…。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說沒有爭議的那一段是不是？〔是。〕當時我們想要砍你這一筆預算的時候，你說要跟我們解釋的。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我覺得奇怪，你們都已經蓋好了，你才在送預算。如果今天我們預算不給你呢？不給你，你怎麼辦？局長，這筆預算我們如果不給你，你們已經在蓋了，那怎麼辦？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就會造成違約。

陳議員玫娟：

違約，對啊！所以我也覺得很奇怪，向來我們的建設都是先把預算編好，通過了才開始做設計、執行。可是我不曉得為什麼這個輕軌可以這樣做，說是先做下去了，然後再來強迫議會好像要給你們背書，一定要把這筆錢給你們，因為你們已經做了。這個就是我們一直覺得很不可思議，這樣子好像有點趕鴨子上架，硬是要我們議會替你們做背書。局長請坐。因為我這個預算，坦白講我們真的很有意見，輕軌在大家還沒有達成全體的共識之下，你們硬是要做。當然我講西臨港線那一段是沒有爭議的，所以我沒有意見。

我講的是有爭議的這一段，昨天在研考會的時候，紹庭議員、雅靜議員，我們很多人都有意見，包括于軒都認為，你們都是用民調來施政。問題是這個民調到底客不客觀，昨天我們一直在講，因為你們一直在說你們做了5項民調，我特別提到的是輕軌。你們告訴我說，輕軌民調支持度占了七、八成，所以市長馬上喊立即施工。我要告訴你，你們這樣的民調，引導式的民調是在害市長，而不是在幫市長，對我們的市政是有害而無一利的。為什麼我們要停工？這不是因為韓國瑜的問題，是因為基層反彈聲音太大了，不得不逼得政府要停工。先停下來，好好去研議、好好去討論，為什麼民眾反彈的聲音這麼大。你們要去做修正，然後去符合民意，讓民眾能夠接受之後你們再來做。而不是因為韓國瑜喊停，這個跟韓國瑜沒有關係，這個市政府應該有的態度，對民眾聲音的重視。

但是我們很驚訝的是，陳其邁市長，沒有錯，我們肯定他做事要「緊緊緊」。問題是他一上來，你們給了一個錯誤的民調，他馬上就宣布施工，你們這樣是在害市長，不是在幫市長，你們反而是害他。因為這份民調我問過沿線的居民，沒有人接受過你們的民調，奇怪，你們這民調的七、八成是哪裡來的？我們覺得很驚訝、也覺得很奇怪。你們這個民調就像我們昨天講的，是引導式的民調，大眾運輸誰不支持，你們認為大眾運輸蓋下去你們支不支持？大家當然支持。但是問題是你沒有去詳述它的問題在哪裡，如果怎麼樣，人家民眾就會去判斷可不可以做。你們都引導好的，當然大家都好啊！大家都會支持，你們民調會

高的原因在這裡，你們是錯誤的引導。我們對這個輕軌，坦白講，爭議路段到目前為止，民眾周邊的雜音還是很大。所以你們現在是非做不可，我們也沒有辦法擋你們的預算，這樣我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這一筆預算當時是我擱置的。我在這邊先請問一下捷運局局長，輕軌二階前天市府有召開環評會議，請你簡單答復有還是沒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二階的部分我們…。

黃議員紹庭：

有沒有針對輕軌二階相關的環評會議，有還是沒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環差。

黃議員紹庭：

環差會議有沒有？〔有。〕有沒有通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退回修正。

黃議員紹庭：

沒有通過退回？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還要再審。

黃議員紹庭：

再審，就是沒有通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要修正。

黃議員紹庭：

沒有通過的理由，請你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通過的部分，主要就是他擔心整個美術館周邊，因為我們會有施工，施工所產生的噪音，施工期間對聯合醫院的影響。

黃議員紹庭：

噪音而已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還有。

黃議員紹庭：

我手上有報告。我先讓你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噪音，還有就是相關的這些粉塵所衍生的問題。另外也有委員提出，美術館路那個交通的問題。

黃議員紹庭：

交通的什麼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他認為我們所提出的 A 級跟 B 級的部分，他認為是不可能。

黃議員紹庭：

與事實不符。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但是這些都跟…。

黃議員紹庭：

那是他的用詞。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些其實跟我們的認知跟我們的調查，如果是東段當然問題會比較大，那美術館區域這邊問題比較小。

黃議員紹庭：

交通影響與事實不符，這是委員講的，還有呢？你知道還有沒有？你如果不知道我幫你補充。沒關係，我幫你補充，我時間有限。主席、各位市民朋友，高雄市輕軌二階，高雄市政府送了環差報告到中央去審議，前天居然沒有通過，要求再審。除了剛剛局長所講的，會有噪音、粉塵的問題之外，施工期間兩個很重要的問題。第一個，高雄市政府提出的交通影響報告與事實不符。各位市民朋友，這是委員專家講的。第二個評論，高雄市政府提出的未來輕軌通車之後，他的轉移的運具，就是多少的開車跟騎摩托車會轉移去坐輕軌，這個轉移率太過理想，也就是說不可能那麼高。

各位朋友，高雄市政府興建輕軌大眾運輸，大家樂見其成。但是這種完全不專業的評估，完全沒有針對市民朋友的交通安全，甚至救災安全，甚至為未來的習慣做一個正確的決定，這不是高雄市民之福。我再度強調，我知道大家都是支持大眾運輸。但是高雄市政府用這種不專業的方法，來決定一個幾十年、

上百年的交通建設，讓我們這些民意代表都認為非常的汗顏。這是一個政治掛帥的輕軌，非常的可惜。難怪你們會用一些引導式的民調，來幫你們說服高雄市民，這根本是一個假民調、不專業的民調，然後用預算綁架議會。

局長你這麼的專業，你這麼想把它做好，為什麼你不能夠有一點知識份子專業的良心呢？結果你們的環差報告送到中央，被打臉，說你們交通影響的評估根本跟事實不符合。那陳其邁市長所謂那些用電腦做的動畫，那些模擬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在這邊講那麼多，希望你把它做好，結果你的報告全部被專家打臉。你真的還做得下去嗎？這個輕軌被專家這樣講，你還有話要說嗎？局長，這是兩天前中央環保署的環差報告，請問高雄市議會要替市政府背書嗎？各位議員同仁，我們都贊成大眾運輸，但問題是這樣的規劃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與事實不符合，運具轉移率太過理想，不可能實現，這對於高雄市民的行車安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點，有關這些委員相關的疑慮部分，我們有在會中作說明。有關整個交通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美術館這一個路段，我們的環差其實是針對美術館，因為我們把美術館路的部分移到美術館公園裡面，本來這一段交通是比較好的，尤其是我們的運具、路線是到美術館公園裡面了。

第二點，替代的問題。替代的問題我們是用一階去算，一階去算的時候，平常日的整日替代是 20，尖峰時間替代是 10，這些其實我們不是用預測的方式，而是用一階的經驗跟委員說明，委員依他們的認知跟概念，他認為不可能這樣，所以才會有這一部分認知的落差。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二次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已經被環保署的環保專業委員打臉了，你還在議會這邊強詞奪理。你說的轉移率，當時我就問過你們在執行的人員有沒有真的在現場問，知道現場有多少人願意做轉移，你們根本沒有做這種應該做的動作，你們是完全關在辦公室裡面，自己把數字抓起來做。我不知道嗎？我是沒有當場讓你丟臉而已。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不是我們做的，這是世曦。

黃議員紹庭：

世曦就是這麼做啊，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世曦是一家專業顧問公司。

黃議員紹庭：

你應該去向他求償，你現在被環差給打臉啦！局長，你現在送的環差還是美術館路，專家都告訴你的交通影響評估太樂觀，跟事實不符，那到大順路怎麼辦？我們的主席，黃香菽議員在這裡，就在他的選區，你到大順路更是一個夢魘！所以局長我剛剛才跟你提議，你請陳其邁市長趕快針對輕軌二階做一個專業民調跟分析，這個才是如何幫高雄市架構一條好的大眾運輸的科學方法，是不是？不然你們根本是為建而建！局長，針對預算，我請教你，這一筆 1 億多預算有多少是已經執行完了？請你簡單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從 C17…。

黃議員紹庭：

百分之多少是已經執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72%。

黃議員紹庭：

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72%。

黃議員紹庭：

我們就砍 28% 的預算，還沒有做的，中央都已經說這個環差是沒辦法過的，我希望陳其邁市長可以懸崖勒馬，趕快再評估到底這條輕軌為高雄市的交通、救災、生活起居等等會有多麼大的影響，我真的是語重心長，好好再評估一下，否則的話，誰來幫你背書？要我們議會幫你背書嗎？然後讓市民朋友罵議會為什麼要通過預算嗎？主席，本席在這邊不要全砍，有做的我們該給人家工錢，剩下 28% 的進度還沒有做，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刪除 28% 就好了，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輕軌二階，黃議員紹庭講到的是環差問題，環差問題最主要是在美術館附近的噪音、交通，這個都是所有高雄市民非常關心的事情，也是我們每一個議員在議事廳裡面非常關心。執政黨要做輕軌，他必須要付完全執政做輕軌的責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輕軌把高雄未來不管是做公共運輸裡面的功能，跟

環差有沒有過，這是兩碼事。因為環差的環評委員講的，不管是不是輕軌或很多事業體要送到我們的環保局做環評，不可能一次過，為什麼？很多委員要審是因為為了要所有公共環保，不管是交通、環保很多相關的議題做具體建議，今天做整個環差的處理，基本上就是對在地居民的重視，因為所有環差的建議，就是未來施工要注意的地方，所以這是兩碼事。本席要具體的講，這個工程已經延宕多年，市長延續這樣的政策是非常果決，而且有很多民意需要去檢視它的。今天不管是整個環差，我們都一定要尊重環差所建議的，這是毋庸置疑！所以局長你等一下要提出來說，環差沒有過的，我們未來具體要怎麼做？如果今天黃議員說做了、做之中給，其他沒有做的不給，大家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執政黨必須負這個責任，我們在議事廳講這件事情也必須要負責任，所有輕軌做了，不容再延遲，所以你今天砍這個預算，等於是我們就不能再做後面這條工程一樣，這是不容否認的！所以我必須說剛剛黃議員跟大家對輕軌的重視是一定的，做到這裡都七八成了，剩下二三成不做，又不給他們預算，大家討論一下，這是一個公共議題，也應該是兩碼事的問題，局長，我要請教你，環差我們如果未來補正，有沒有辦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整個環差的審議過程裡面，當然委員會有意見，這些意見其實我們都會立即補正，補正之後，環保署還會針對這一部分討論，因為環差涉及的範圍其實都有一些滿大的範疇，當然有些資料他會要求我們補充，我們會立即補充跟委員作說明，這一次我們其實是有信心的。

鄭議員光峰：

不管是不是輕軌的工程，或一個事業體必須在一定範圍、標準一定要送到環評的時候，一定有很多委員的意見才能夠保障我們現在的生活品質，所以本席的想法，議長，這個議題的重大建設不是把它砍掉或現在不能動支，我覺得是應該在互調條件之下，當補正這個條件之後，我也認同剛剛黃紹庭議員講的專家，今天專家提出來的意見，我們就好好去補正、好好去遵守，讓品質要在環評範圍之內，所以本席的想法是，今天如果是反過來，現在做到一半要給你，再來又不讓你做，然後前面呢？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也請黃議員這邊做個深思，在這樣的預算過程當中要做，但前提是當我們的環差補正之後，按照所有環境品質的要求來做補正，然後預算過，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先要表達說其實輕軌的建設不是這 1、2 年在談的事情，這些軌道運輸其實動輒八年，有時候長的要蓋十年或二十年才會蓋好，這個政策都有延續性的。這筆預算大家對他有意見要用刪除的方式，絕對不是高雄市最好的一個方案。因為刪除了最終這筆錢還是得付，有合約的問題又有違約的問題，最終議會還是必須要去處理這筆預算，要怎麼樣去支付？這個是制度使然，因為一個大型軌道運輸就會面臨到跨越很長時間施工的過程，大家對於興建中遇到的一些問題不是蓋和不蓋，而是怎樣能使得更改善？我真的懇求說如果大家對於這個預算的執行有意見，可以用附帶條件要求做這些改善或是要求做得更好的方式來做處理，而不是用刪除預算的比例來做處理，我要表達這樣一個立場。

第二個，我要對前幾天環保署環差委員的意見提出想法，我尊重台灣對於意見的表達，可是它裡面的一些意見表達，剛才黃議員紹庭也透過議事質詢有表達他的看法，可是裡面有些看法其實是前後矛盾的。美術館為什麼後來有這個環差的環評要做？因為也是擔心說影響到美術館路的原本路幅，所以把它移到美術館區裡面。結果這樣子他又先批評美術館的交通流量太大影響交通，之後我們放進去裡面，改路線之後又說放進去裡面之後又沒有人會去坐，這個意見不是前後矛盾嗎？我覺得環評環差的委員意見我們相信都是好意，怎麼樣盡量滿足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行政部門要負起這個責任。可是裡面其實是有一些前後沒辦法共同滿足的意見。你要美術館可以更暢通而當地居民也要求這樣，好的。捷運局提出優化方案就是把路線移到部分的園區裡面，結果就變成環差委員認為輕軌移到裡面又沒有人要坐，認為說為什麼要做這個決定？這是很明顯的矛盾。甚至有環評委員說自己騎機車時速 30 公里，輕軌的速度還比他騎機車速度慢，用這個理由來說明輕軌的功能不彰。沒有錯，這個是台灣多元意見的表達，我們都尊重，但是這個理由，局長坦白跟你說，這兩天在網路上也有很多人在討論環差上面的這一些意見，對於輕軌是不是真的是正向，是要來解決問題的，還是只是在那邊為了開會而開會，局長？這個不是環差環評會議打臉誰的問題，而是每一個不同參與的人本來都會有不同的主觀意見去表達。甚至說有多少的轉乘率，我看會議紀錄或是其他與會的轉述，那位委員也是憑感覺。用這樣的一個說法要來否定捷運局，如同剛剛局長你說明的，轉乘率是用現在已經通車實際上營運的狀況來做統計的。局長，我這邊真的是要跟你說，二階輕軌大家很關心，這些相關的審議意見大家都很關心，可是像環差審議委員這件事情，我其實沒有看到捷運局很明確的去說明捍衛你們的過程，當然決定權在他們身上，你一定說尊重，可是有些說法在前

後邏輯實在是太矛盾了，這個部分你一定要有責任和議會大家說清楚。所以在這邊我是請求議長，這筆預算就算刪了一定比例，最終還是得編回來給他們，然後又會面臨到一些法規上甚至求償訴訟的問題。黃議員紹庭的擔憂也不是沒有道理，是不是說預算可以讓他們過，可是用什麼樣子的附帶決議文字內容來要求行政部門必須遵照議會的相關要求來執行？我想才是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方案，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想一個重大政策的推動，特別是像捷運這樣的工程，主政者特別是局長未來都要對市長負責也要對市民負責。很多地方預算要都要不到。譬如說大寮和林園我的選區可以做流行音樂館嗎？可以做世貿館嗎？可以做國家兩劇院嗎？這都是因為環境還有人口量的問題。今天二階輕軌也好，黃線捷運也好，要落地在市區裡面做這樣的規劃，我想現在的捷運局長要對現任的市長做完全的負責。環評的差異是勢必的。你說一個小的工程在推動，我一個朋友在新開做一個度假村，光在市政府就卡了 10 年做環評，到最後還是通過，何況這麼重大的一個投資案在市區裡面要動工，而且攸關未來 50 年跟 100 年的大眾運輸問題，當然環評委員有很多的專業，對噪音的問題、對空污的問題、對交通的問題所造成的衝擊難免都有意見來給市政府，沒有說一次就 ok 的。那也不能說因為一次看到這麼多的缺失要改進，需要重新做報告而我們就退卻了，也不能拿這樣的理由來說這樣的推動是不符合現在的一個交通狀況。我想這個都是一個過程，環評委員的專家在做環評如同鄭議員光峰所講的，這個都是多次甚至下一次你再提的時候，也許又多了一個新的名詞出來了也不一定，沒有說一次就通過。小的建設都即便如此了，這麼重大的工程在推動，公文往返幾次那也是必然的。最主要環評委員也要求推動的市政府局處，在施工期間能夠做好所有的交通管制跟噪音跟空污等等。我想預算說少也不少，說多也不多。即便剛才 110 萬都被砍成 80 萬了，前置作業都這樣做了，那這一些基礎工程費用我也建議其他議員能夠有這樣的看法，我們都尊重，是不是也可以預算通過？新市長陳市長剛上任在推動所有市政，對於未來下一屆是他自己要負責。局長也要對他負責，陳市長講過就讓他試看看吧！讓陳市長其邁試看看，這些局處長大家都是新任也不是做了很多屆，也沒有做很多年，也都還沒一年，預算編列下去讓這些局處首長試看看，如果明年實施的不好或是發現溝通上是做不到的，而且永遠都不對議題讓議員指教的話，我想明年度我們都還是議員，明年我們要來刪預算或是做其他要求，我想都還有機會。陳市長其邁也才剛上

任第一年而已，我們對前朝的態度和預算都可以讓他通過，今年我們對陳市長其邁也讓他有一些發揮的空間，雖然二階輕軌在轄區內議員有很多人對這條開闢有很多指教的意見，我們都予以尊重，因為畢竟都是我們議員的轄區，譬如說剛才我們林園大寮轄區內捷運的預算費用，包括一些宣傳預算我們也有意見，但是大家都互相尊重，我也請求議長可以做一個比較好的裁決，不要每次都去刪除這個預算，我們讓他們有空間去發揮，讓市長去發揮看看，不要每個人都去和議長說要砍一成或砍二成預算，變成後面預算都是這樣子處理。開會時都認為說我們監督的很好，結果預算都在砍對折和砍一成或砍二成，那這樣子意義在哪裡？要看這筆預算他們發揮到什麼程度，明年再來檢驗，明年如果做不好，我們再全部都刪掉，是不是這樣？請求議長主持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我再度重申，大眾運輸我們都絕對支持。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玫娟議員請稍等，不好意思從頭來，我先處理時間問題，上午議程我們等這一筆捷運局非營業特種基金審完，我們再行散會。（敲槌）就到捷運局，你們可以先休息。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我必須再次重申，我們不分藍綠全部都支持大眾運輸，我常常講，大眾運輸通到哪裡就帶動哪裡的发展，但是我們不希望這個大眾運輸是通到哪裡就影響到地方的發展。剛剛一直在強調的是捷運我們絕對全力支持希望更密集更好，可是問題是這個輕軌是與民爭道，我們擔憂的問題很多。剛剛我們也一直在強調，環評都還沒過，哪有建設在環評沒有過就已經在興建的？如果環評萬一真的沒過已經確定了，你蓋下去了怎麼辦？你是不是要把它拆了，還要再浪費一次人民公帑嗎？還要再造成一次交通的動亂嗎？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本來工程的程序上就是要先經過環評再來施工，就像我剛剛講的，你預算過了才能設計規劃動工，哪有還沒有預算就已經開始執行計畫。我覺得這個都有點本末倒置。剛剛邱議員也有提到，因為順應民意，不希望在美術館路擾民，所以你們北移到美術館裡面去，結果環評有意見。那表示如果未來你們執意做下去，而環評沒有過，你們怎麼解決？這個前後都是矛盾的。這樣的重大建設，交通運輸是百年大計，絕對不能夠這樣草率的為了做而硬做。沒有錯，常常有8年、9年、10幾年規劃在做的，這些都有可能，為的是什麼？就是要規劃一

個真正符合民意，而且能夠帶動地方發展，交通便利的、好的大眾運輸。所以我在這邊也一直在強調，我們不是擋大眾運輸，我們也不是反對地方的發展，我們要的是一個好的建設的大眾運輸，能夠讓人民鼓掌肯定的，而不是造成這麼多的紛亂。

過去韓市長停工就是因為希望能夠研議出一套好的方法，或者一條更便利的交通來符合民意。所以才要停工，不然我們為什麼要停？就像你講的，停工會有違約的問題，我們現在希望的就是能夠把建設做得更好。你看台北已經這麼多條捷運，高雄現在只有兩條，我們也覺得不夠，希望能有更多捷運帶動地方發展，可是輕軌確實爭議太大了，而且你們做出來的民調又誤導了市長的判斷。所以市長一直說要做了，可是你們的配套在哪裡，我們有很多後段的都沒有辦法給民眾一個交代，你們都是假設性的議題，未來如果達不到你們的預期怎麼辦？這個不是你們在這裡講一講，或是你們做下去就沒事了，後面是我們的市民，住在那裡的高雄市民共同來承擔的。那個交通的黑暗期是做下去之後持續到永永遠遠，直到你拆除它為止。

所以我在這邊要拜託捷運局，我們不是要擋你的預算，我們只是希望能夠讓這個預算先暫停。以前沒有爭議的西臨港線那個部分，該給你的，我們一毛都不會少。但是如果還沒有做的，還是這麼有爭議的，進入我們左營、鼓山、三民，對於沿線的居民，該如何給他們一個妥善而且讓他們放心的交通工具，這才是你們現在要趕快去設想規劃的。我現在刪你這個預算是希望你们這樣草率的上路，要做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肯定陳其邁的用心，我知道市長很想作為，我們也願意支持他，因為為了高雄好。但是這個建設是對的嗎？環評都沒有過，你們硬要做嗎？我們不會擋你們的預算，該給的要給人家。但是還沒有做的，請捷運局長還是要審慎的評估，好好的三思一下，等環評過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玫娟議員。我們再給黃議員紹庭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謝謝全體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局長，這個問題是很嚴肅的問題，就像玫娟議員講的，這已經有一點本末倒置了，到底我們的程序應該是怎麼樣。環差沒有通過，到底對於未來這一條輕軌在整個建造方面和運作方面會不會有什麼問題？這已經完全表露出之前這麼大的爭議，而且問題一模一樣，就是交通移轉率、救災等等，所以我希望你们能夠正式的面對。

至於預算的部分，因為這是屬於 C17 到 C20 非爭議路段，所以沒有錯，非爭議路段不是我們這一次質疑跟擔心的地方，但是我們還是表達對二階輕軌市府的態度不夠嚴謹、不夠專業的抗議，所以我們小刪 70 萬…。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我們另外提出兩個附帶決議，希望我們能共同把這一條大家期待的大眾運輸做好。我也請局長回去好好的跟市長說明，環差沒有過，你也知道環差必定還是要走通過的路線。但是你要知道現在高雄市政府提上去的交通評估，他們說這是完全不可能的，也認為轉移率不會那麼高。所以這些部分，我真的希望市府要好好的面對這些問題，不要只拿一個不認真、不專業的態度面對它。

我們提出的兩個附帶決議是，第一點，環差通過之後，爭議路段 C20 到 C24 始得動工。第二點，請市府應做爭議路段替代方案的評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紹庭議員。捷運局第 12 頁，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市府分擔款 1 億 1,270 萬元，黃議員紹庭提刪減 70 萬元。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人不同意見？〔沒有。〕刪減 70 萬元預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黃議員紹庭提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黃議員紹庭所提附帶決議：捷運局第 12 頁，附帶決議內容：一、環差通過之後，爭議路段（C20-C24）始可動工。二、請市府應作爭議路段替代方案評估及專業民調，以掌握市民疑慮及需求。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對於黃議員紹庭提的附帶決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人不同的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捷運工程局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我們繼續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從交通局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翻開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請看第 47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運輸業務，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交通部 108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5 輛一般大客車）－高雄客運（資本門），預算數 560 萬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你們補助汰舊換新的部分，這是今年度的還是之前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我們這個是 108 年度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已經補助完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這是中央的補助款。

李議員雅靜：

這個是低底盤的、還是環保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是一般大客車。

李議員雅靜：

一般大客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李議員雅靜：

可是在財經委員會的時候，其實我們小組有特別提到，如果未來我們要補助，一定要協助他們，要不就是環保的公共汽車，或者一定要符合相關規定，譬如低底盤等等之類的。就是慢慢的淘汰，不要有一般的大客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向議員報告，因為這條路線比較特別，它是旗美國道快捷，就是高雄客運從旗山到左營站的國道快捷，因為它走國 10，不能有立位，它一定要有座位，所以它的公車型式就是必須用一般大客車，不過我們要求它有通用設計，會有輪椅升降的設施。

李議員雅靜：

是改裝的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現在交通部的補助款已經規定要有通用設施。

李議員雅靜：

所以目前就只有它有補助一般的大客車，這條線現在還是高雄客運的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旗美國道快捷。

李議員雅靜：

你們這條線可以讓他們營運多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條路線釋出都是 5 年的期限。

李議員雅靜：

今年第幾年？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還在續營當中。

李議員雅靜：

現在第幾年？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已經超過 10 年。

李議員雅靜：

超過 10 年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它 5 年到期就會申請續營。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跑得很好，還是你們有什麼評鑑制度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們的路線，你們怎麼去評鑑哪一家業者來承接，我覺得你們可能要稍微做一下改變，因為好像某些比較精華的路線，都被特定的公司整個承包了，然後它又沒有足夠的司機，也就是說沒有足夠的人力，導致那家公司其實頻頻的上了媒體，也讓交通局頻頻在議會被質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目前整個路線的審議，其實有一個路線審議委員會，我們有一個公路客運審議委員會在做把關，所以業者要符合一些需求之後，他才能提續營，如果這些條件沒有符合的話，我們就會公告釋出。

李議員雅靜：

多久釋出一次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假設他被我們評鑑的結果，譬如他是…。

李議員雅靜：

多久評鑑一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每年評鑑。

李議員雅靜：

每年評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其實可以做滾動式的修正，每年的評鑑有時候不大準確喔！明明現在已經發生這樣的狀況，人力已經不足了，甚至讓司機駕駛的時間超過勞基法規定的同時，他用很特殊的，譬如打卡這件事情，他沒有讓他打卡、他也沒有簽到退，所以你也查不出來到底他有沒有超這件事的同時，他的人力是不足的，那你怎麼知道他到底好不好？他在這一條路的營運或是服務態度或是等等的狀況之下，他會準時嗎？你們怎麼去評鑑，單靠書面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因為我們有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所以從系統上看，如果這班車有拖班，那系統就會自動讓出來，我們從系統面可以去了解，到底他的班次有沒有準時在發車。第二點就是評鑑裡面，其實有秘密客調查，我們委託的專業顧問。

李議員雅靜：

可是你們的秘密客調查，可能是在某個時間而已，它不是整年度，你懂我的意思嗎？不然我們不會接到民眾陳情說，某某司機兇人家，我說的不是兇乘客，可能是路邊的人，他們是我們委託的，也算是半個公務人員，一開門就大聲罵人。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了解。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這不是很好，可能你們還要再加強稽核的部分，這樣才能準確地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沒有問題。〔…。〕好。〔…。〕可以、可以。〔…。〕好，沒問題。〔…。〕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宋立彬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謝謝主席，局長，本席想請問一下，這次補助的 560 萬，是補助 5 輛一般大客車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宋議員立彬：

我們補助是針對高雄客運公司，還是每一間都有補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主席、謝謝宋議員，這筆預算是當初高客提出申請，我們跟交通部申請購車補助，貸款下來，每個業者都可以提出申請。

宋議員立彬：

每個業者都可以提出申請就對了，本席要講的是，如果我們補助有些路線載客率少的或是汰換補助，本席都予以支持。但是本席要講的是，有些在偏遠地區的一些業者，他覺得那邊的利潤或是那邊的成效不好，所以很多業者會去閃避比較不好的路線或是根本沒有人的路線，譬如本席的選區燕巢、尖山仔在山上比較偏遠的地區，那裡都沒有任何公車。我們獎勵業者，就是希望業者可以來承接交通較不方便的地區，或是比較偏遠的地區，我們用獎勵方式的重點是不是這樣呢？〔是〕就是希望業者可以配合政府，讓市民有更方便的交通，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錯。

宋議員立彬：

所以本席想要跟局長說，下次補助只要業者沒有配合交通局所辦理的交通路線，不管是偏遠的地區或是承載量不足的地區，如果業者不願意去配合，我覺得交通局應該完全不要再補助他們了。〔是。〕

局長，你們要去檢討，如果每個業者都要選擇好的路線，對他有利的線路他才要，這樣你補助給他有什麼意思，是不是這樣說呢？局長。〔是。〕所以本席的選區有很多都是比較偏遠的郊區，交通方面也比較不方便，就像我們的梓官、彌陀屬於海線，也沒有高速公路，公車有時候也沒辦法到，是不是要用另

外一個方式去推廣，讓大眾交通工具可以去到每個市民要搭乘的地區。〔是。〕但是市內有賺錢、郊區不賺錢，所以很多業者會想，為什麼是高雄客運要到那裡，不是某某客運，對不對？所以只要有補助這些客運公司，他要百分之百配合交通局，做每一條路線的安排。〔好。〕如果業者不要、他不願意，當然我們就不能再補助他了，因為我看你們交通局補助給大眾運輸非常多家，對不對？很多補助，罰則上面就有七、八億了，還要補助 500 多萬幫他們換車，如果他們還不配合，局長，為何我們還要再補助他們呢？是不是這樣說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沒有錯，業者領我們的補助款，所以他有很多責任、義務，必須要去承擔。

宋議員立彬：

局長，現在還有沒有業者不願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目前有業者可能因為經營上的問題，所以他會把路權交出來，我們就是重新公告、釋出。

宋議員立彬：

比如他已經有領到補助了，108 年你已經撥給他了，那他今年交出路權，我們要如何處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理論上，業者如果要永續經營角度的話，他的路權，應該是希望擁有在手裡，可是我們發現有一些業者，他可能因為規模的調整，或是真的…。

宋議員立彬：

本席是說，如果 108 年得到補助了，結果 109 年或 110 年，他又把路權交出來了，我們的補助款也拿不回來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他的車也會被我們拿回來。

宋議員立彬：

會拿回來就對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車也會拿回來。因為交通部補助款都規定要 5 年，一定要使用 5 年。

宋議員立彬：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也要來開一間公司，108 年申請完後，把車賣掉，109 年說我不要做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行！不行！

宋議員立彬：

這一定要有個配套。〔是。〕郊區或是一些比較遍遠地方的市民乘車問題、大眾交通工具的問題，希望交通局要去協助，儘量滿足所有市民，對於乘載的交通工具，能夠更加便利，好不好？〔好。〕否則你補助這個，講白了，大家都要申請補助，但是卻都沒人要配合，這樣就沒有意義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警消衛環的部分，從環保局開始，請警消衛環委員會召集人請宋立彬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現在審議衛生局科目。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 10-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請看第 51 至 53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一般業務，用途別：業務費，預算數 1,030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局審議完畢。接著請看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請看 44-45 頁、科目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1,59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8 頁，科目名稱：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用途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預算數 383 萬 9,17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土壤及水污染防治這筆預算，在我們的石化工業區，尤其是林園那一

邊，有好幾個都是管制場址，包括中油也是管制場址的大戶，他們長期都在做管制場址，或是污染場址的地下水及土壤的管制及改善，目前的進度為何？既然我們有編列這筆預算，表示我們的執行，應該要針對這些石化工業區，所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看他們要如何按照我們的期程，按照他們所提報的改善計畫，到底有沒有按照這個期程在做，這一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的約聘人員都有分區，每一個人員都有他各區的重點，林園有 10 個土壤污染場址，我們會依照相關的期程來督促污染場址，儘快能夠…。

王議員耀裕：

這 10 個場址，目前改善的進度為何？還有他的改善狀況和成效。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是不是事後可以提供給王議員？

王議員耀裕：

好，既然這樣的話，這 10 個控制場址的改善，他的改善作為，有沒有達到成效？或是在拖延時間？還是怎麼樣，我們環保局也要有積極的作為。〔是。〕本席對這個預算沒有問題，可是我們一定要將預算有效發揮啊！否則沒有把這 10 個控制場址的範圍縮小的話，更擴大不是更糟糕嗎？〔是。〕會後環保局再把他們的改善計畫及成效，以及規模是否有限縮，和他的期限，列出明細後，再來跟本席討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1 頁，科目名稱：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1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這一筆有關毒性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在石化工業區是經常發生，最近信

昌化工又發生毒化物的洩漏，所以這次環保局稽查科對信昌化工，到底開罰多少錢？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在稽查科的部分，我們是開罰 67.5 萬元；他未在 30 分鐘內通報，是開罰 100 萬，合起來一共是 167.5 萬元。

王議員耀裕：

毒化物的部分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毒化物就是因為他沒有在 30 鐘內通報，所以我們是開罰 10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毒化物是 100 萬。〔是。〕像信昌化工是累犯，已經在林園地區造成所有居民的恐慌，以及對空氣的影響非常大，老是在污染，這個真的沒辦法加強嗎？如果他們無法改善的話，那乾脆叫他關廠也好，或是勒令他停工，當然勒令停工有勒令停工的要點，可是經常危害到林園地區居民的身體健康。本席也一直要求環保局空污費用的罰款，這些應該用在當地空氣污染的改善，或是百姓的生命健康的健康檢查，來了解他危害的程度，否則這一筆空污費用，到時候我們收了，又進到高雄市政府的大水庫裡。這個對污染地區的民眾，或是當地的環境品質、空氣也好，或是土壤跟水的改善，都沒有效果。針對這點，請局長答復，未來你們要怎麼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信昌化工，我們會進廠做深入的查核，包括許可相關的製程等。林園地區這一年來，有比較多的狀況，我們會針對林園地區做大範圍的工廠稽查。

王議員耀裕：

上次市長也有答應，當地工廠的空污、水污的罰款，要用在當地，看是要做空氣品質的改善，或是身體健康危害的檢查或防治，這一些就是我們環保局要做的啊！〔是。〕你們有沒有把這個計畫列出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罰款的收入，好像是 5 千多萬，30% 是空污基金，30% 的空污基金裡，林園地區佔了 34%，一共是 429 萬元。這 429 萬元，我們針對林園地區的學校、裸露地或綠美化的工作，請學校申請相關的措施。針對健康風險的評估，我們依照空污法第 18 條，來跟衛生局一起合作，看有什麼樣的相關作為。

王議員耀裕：

請你會後把未來空污罰款的比例，或者是要用在什麼地方，包括身體的健康風險評估的調查，或是身體健康的檢查，這個都要一併來執行。當然針對信昌化工連續那麼惡劣、那麼惡質的廠商，本席也要求你們要澈底查辦，或許它裡面還有一些沒有防範好、或是有未爆彈，沒有積極處理的話，今天罰款完了，下個月又來一次。老是造成居民的生命危害，這一點請局長會後，就你們安排調查以後，查的結果怎麼樣，把一些資料數據提供給本席，謝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對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局長，我們不是有區隊的資源回收場嗎？也有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包含彈簧床或是其他家具，我們可能有回收再利用。我要特別提醒局長，因為我記得好像是鼓山、烏松總共有 2 個場，對不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資源回收廠。

李議員雅靜：

應該是資源回收廠，譬如我們在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巨大回收廠。

李議員雅靜：

對，拆家具或是彈簧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彈簧床拆除的話，各個區隊都有在做處理。

李議員雅靜：

好，那拜託你各區該有的設備，就是拆除彈簧床的設備，請你一併補齊，〔好。〕因為有一些地方的拆除設備，其實是很好很容易拆。但是有一些卻要用人力去拆，拆得很辛苦，所以這個拜託你們去盤點一下，就是各區隊應該要有的工具，不管是巨大廢棄物、彈簧床、廢棄家具，我們有回收或者是需要協助拆除的，應該有的設備，請你盤點哪邊有缺，請你把它補齊。

第二個，包含清潔隊、水溝班、掃街班等等之類的，有一些工具只有原市區的某個單位有而已，其他的區隊需要那些工具時，還要再去跟他們協調，依照

輪流的方式。可是我們的市政這麼繁忙，業務這麼多，包含環境衛生整理，其實各區隊每一個清潔隊員都很辛苦，有時候連日正當中，我看他們還在處理。但是沒有那一些工具，對他們來講非常吃力，全部都用人力，我也要要求局長，幫忙盤點各區隊該有的工具，少了哪些？我們要怎麼去補齊它，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我們來做盤點。

李議員雅靜：

盤點完以後，請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的。

李議員雅靜：

這個可能要麻煩你儘速，因為這件事情很久了，我有反映過，但是好像沒有具體的結果。

另外再請教一下，本席有看到一個，是你們編列 1000 元的預算，小廣告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個未來我們就在今年編列，明年預算的時候，那個科目就會把它拿掉。

李議員雅靜：

現在沒有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因為現在都是用電信法去裁罰，所以這個就沒有所謂的綠拇指拆廣告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那些小廣告，是由誰來處理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現在是我們去查核以後，相關的電話我們會依電信法，由地政局去處理。

李議員雅靜：

拆除小廣告變成地政局在處理，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它是有電話號碼。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拆除小廣告是地政局的業務，是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我們把相關的資料移送到地政。

李議員雅靜：

誰負責拆除小廣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小廣告是我們清潔隊拆除。

李議員雅靜：

誰負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我們拆小廣告，但是這些小廣告有電話號碼，我們把這些電話號碼列冊以後，送地政局依照電信法去做裁處。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剛剛所講的業務，其實都跟清潔隊有關，我再詢問一個問題，我們不是有掃街班嗎？〔對。〕一個人平均下來，一天大概要負責多長的責任區域？沒關係局長不知道，請科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一般區隊，一個掃街班的人力，他掃的長度大概在 2 到 4 公里左右。

李議員雅靜：

那一個人呢？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我剛剛提的，大概是一個人。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可能，一個人要負責 2 到 4 公里，有沒有可能？回答不出來，對不對！請你不要只有坐辦公室，偶爾下區隊去看看，聽聽大家的聲音。你們區隊裡面就有人，一個人負責 4 公里，而且還滿長的一段時間，反映了也沒有用，還被你們懲處。我要拜託科長，下區隊去跟大家聊一聊，不管是用什麼方式，跟他們聊聊及互動，因為總是會有一些意見，要您來做調整跟…。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3 至 69 頁，科目名稱：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預算數 9 億 7805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吳議員益政提附帶決議：一、請補足清潔隊人員需求。二、請研究垃圾費隨袋徵收的可行性，以有效減少垃圾量，增加資源回收量。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一個禮拜前環保局出了一個新聞，就是資源回收工時的臨時人員，1 個小時 160 元有 97 名。這個新聞一出來之後，我想要聽聽預算的來源是什麼？

第二，對於這樣的資源回收方式，根源應該不是在需要增加這一些人來做回收，而是原則上高雄市做這些資源回收的人，遠遠超過 97 名。另外就是這些垃圾主要是因為賣給中盤商，中盤商就沒錢收他的垃圾，也就沒有其他上游的廠要接，而沒有上游的廠要接的原因是，現在很多的這些資源回收物，來自於進口。台灣的寶特瓶、回收瓶其實非常多，但是因為由業者進口進來，反而便宜又整理的很好，所以這個也造成整個市場的問題。如果不從根源去處理，其實這些在基層做回收的這些人，還有很多需要我們照顧，97 名根本遠遠不足。我等一下請局長回應，這一筆錢的來源，跟你對這件事的看法，這是第一個。因為我們垃圾要減少，回收一定要增加，但是回收物如果有去處，那是最好的，可以再利用是最好的。所以接下來我要講到的就是，因為高雄市最近焚化爐一直在做調整當中，高雄市是擁有焚化爐最多的縣市，所有的設計量 4 個爐子加起來，一天可以處理 5,400 噸的設計量。以現在高雄市每天的垃圾量，大概是 2,986 公噸，然後再加上燒外縣市大概 200 噸，如果以這樣的量來看的話，大概是 3,186 公噸，早上我把數字寫上讓大家都清楚。以現在一天可以燒 5,400 公噸來講的話，其實 3,186 公噸已經是足夠了，所以市長有喊說 4 至 5 年，中區廠要退役，中區廠要退役我們是非常的歡迎，我一直以來都支持中區廠退役。接下來的問題是南區廠要做 BOT 案，南區廠的設計量是 1,800 公噸 1 天，現在的問題就是在當天的說明會，我看了一下資料，當地人加上民意代表的助理到現場是 12 個，真的很少，其他的全部都是工作人員、公務人員、一些顧問公司、學者之類的，所以地方的代表性真的很不足，以我這樣子來看，中區廠即便退役，南區廠再繼續蓋的話，以我看來，南區廠可能設計量都不需要到達 1,800，說不定跟中區廠一樣的規模，900 就可以了。

地方上面現在有兩種看法，第一個就是用 BOT 案，大家討論看看，但是設計量的部分，我在這邊就跟局長講，請你設計量也考慮 900，日設計量是 900 噸的，即便中區廠 4、5 年後退役，南區廠代替中區廠的 900 噸，我們都綽綽有餘。市長還宣示，要繼續把量往下降，我相信這些爐子，除了燒自己的垃圾再加上代燒澎湖、金門的垃圾之外還有餘裕，所以在這邊針對這個預算，我要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建請環保局設計 1 天 900 公噸設計量的南區廠進行討

論，這樣子我想對整體的高雄市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剛剛所說的資收大軍，這個是環保署補助款，今年這次 558 萬左右，一共是 97 人。〔…〕是 97 人 558 萬，這個資收大軍是因為希望資源回收能夠提升，平常我們自己區清潔隊都有相關的資收人員，所以這個部分是環保署另外增加給我們的人力。〔…〕議員所說的是指現在資源回收物下降，金額比較低，可能回收商回收的價格比較不好，我們自己收的回收物，就會有可能增加的問題。〔…〕對、對、是。陳議員，這個我們會再跟中央反映相關的問題。〔…〕是這個問題我們在署務會報裡面會反映這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議員所講到，我們 1 天垃圾處理量是 3,182 噸，以總量來計算，1 年 365 天會有歲修的時間，所以以 1 年 320 天來算，假如說總量是 130 萬噸的年處理量，1 天大概要 4,000 噸多一點，這樣算起來，仁武跟岡山是 1,350，兩個加起來是 2,700，2,700 不可能是滿載的情況，一般來講都是 8 到 9 成左右而已，所以假如說南區廠只有改成 900 噸的話，其實在垃圾處理量會不夠的，因為有一些歲修或狀況，我們必須要有一些調度的問題或處理量。

所以這個部分的話，好〔…〕我們目前一直都在做減量。〔…〕我們可以把它納入評估，但是原則上至少垃圾處理量要足夠的情況，可不可以這樣子？就是把這個方案納入設計的評估裡面。〔…〕是，假如把這個量做 900 以上或者 1,200 或者 1,600 或者 1,800，我們一起去做評估，這樣可以嗎？〔…〕是、好、好、好。處理量我們再做評估。〔…〕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我們先通過這一筆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吳益政議員提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益政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環保局第 53 頁至第 69 頁，科目：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附帶決議內容：一、請補足清潔隊人員需求。二、請研究垃圾費改隨袋徵收的可行性，以有效減少垃圾量，增加資源回收量。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陳麗娜議員所提附帶決議，科目是相同的，請環保局檢討設計南區資源回收

廠，日處理垃圾量降為 900 噸。還是要按照最後調整的，請環保局檢討設計南區資源回收廠日處理垃圾量再做評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針對吳益政議員跟陳麗娜議員提的附帶決議案，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2 至 83 頁，科目名稱：環境污染稽查－環境污染稽查－環境衛生稽查，用途別：人事費>獎金，預算數 61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這一筆 619 萬 7 千元的預算，我看預算書所列的，也有提列獎金的違反空污法 4.02%、空噪科的部分 4.29%、還有廢管科 4.68%、也有 4.94%、也有 4.61%，請局長答復為什麼當初編列的獎金比例沒有統一？有什麼差別？你們這一筆 619 萬 7 千元的獎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比例是依照查緝難易度來定的，所以這有相關的辦法來規範的。

王議員耀裕：

查緝難易度，所謂查緝的難易度是怎麼樣？你們這個怎麼沒有統一，光是看到 619 萬 7 千的下面也有兩條是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罰款收入，這個是提列獎金的，這一筆廢管科 56 萬 2 千是 4.68%，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罰款收入，依規定提列獎金，可是這個沒有註明是廢管科，這一筆是 4.94%。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下面這是稽查科的。

王議員耀裕：

科長，答復一下。這個為什麼有這個差別，是怎麼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科長偉德：

謝謝議長。跟議座報告，這個部分，剛剛局長有跟您說明這是依照查緝的難易程度，譬如說像一般廢管科，主要可能是針對一些許可的書面去這個廠做查核，這個部分可能就比较容易，像環境衛生查緝有時候需要去做一些，行為人譬如說要跟拍，他有實際去丟垃圾，或者是怎麼樣的行為，基本上他所要耗費

的時間跟體力會比較多，所以這個部分的比例就會稍為高一些。

王議員耀裕：

所以你是因方式不同，〔是、是。〕來以把獎金的百分比調高，不是因人，不是說這個檢舉人是誰。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科長偉德：

業務的難易。

王議員耀裕：

你就給比較高的回饋。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科長偉德：

沒有。

王議員耀裕：

這個檢舉人是一般的小老百姓就給比較低的額度。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科長偉德：

檢舉人的部分，我們編列在第 84 頁獎補助費的部分，那一筆大概有 950 萬元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所以你們如果有這樣的差別，把你們執行的方式是怎麼樣，〔是。〕你把它列出一個明細給本席，〔好。〕各科嘛！我看有空噪科，〔是。〕也有廢管科，沒註明的也是廢管科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科長偉德：

就是我們稽查科。

王議員耀裕：

沒註明的就是稽查科。〔對。〕好，你就把這些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另外，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法，這個案件罰款收入提列獎金，像如果信昌化工違反空污法，我們一般的居民去檢舉，他有沒有獎金？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科長偉德：

有，空污法檢舉獎金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就像當地居民發現就趕快通報環保局，這樣算不算？有沒有提列獎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王議員，這個會有類似後面這個檢舉獎金。

王議員耀裕：

對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第 84 頁，只要查證屬實。

王議員耀裕：

如果同時發生很多居民都打電話進來，那檢舉獎金要給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是這樣子，假如說這個檢舉獎金在還沒有發生時，我們還不知道的情況下去檢舉，他有什麼處理，或者是偷排，或者是什麼樣子的情況下，我們去查緝到他有偷排的情形，他也有繳了罰款，依照他繳的罰款，假設 100 萬元，那就提列 20%，這 20%是可以給他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對，所以我說信昌這次罰了 160 幾萬元，〔是。〕那就是 160 幾萬元乘於 4.02，是這樣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假如說是因為民眾檢舉，而去查緝到的話，是可以這樣子做處理的。

王議員耀裕：

這樣喔！〔是。〕像信昌已經被你們罰款，可是不是罰款環保局就沒事了，罰款完還要去督促，看他們有沒有澈底來解決、改善，不是我們花了這一筆獎金，或者是罰款，這樣就算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我們還會進廠去查核。〔…。〕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鍾議員易仲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謝謝主席，這個預算當初是我擱置的，環保局也有給予很多的資料，我再請問一下環保局長，我剛剛有聽您跟王耀裕議員的對答裡面，我再跟你確認最後一次，這個 619 萬元的獎金是給局內稽查的同事，對不對？不包括民眾的檢舉，那個沒有列入在裡面，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獎金是在 82 頁這一部分，民眾檢舉獎金是在 84 頁。

鍾議員易仲：

所以 619 萬元全部是給予自己局內稽查人員的稽查獎金，〔是。〕是這樣子，

〔是。〕請問我們局內的稽查人員有沒有績效獎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績效獎金，沒有。

鍾議員易仲：

所以這一筆就等於是像績效獎金一樣的意思，只不過是在科目上面，它不是叫做績效獎金，是叫做稽查獎金，是不是這樣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跟議員報告，這個也不是叫做績效，這個只是因為要鼓勵現場人員，說真的有時候稽查人員在第一線現場是滿辛苦的，也滿有風險性的，所以鼓勵他們在第一線現場有一個獎金，讓他們覺得其實稽查有一些類似風險的補貼，給他們領獎金去鼓勵的方式。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局長，所以本席當初在了解這個預算，為什麼會擱置？我是想要了解，你實際的這個預算，你是用在什麼地方、你的對象，未來像這種的獎金方式，你是不是可以在後面做更詳細的說明。我這邊再提一件事情，就是過去的預算沒有問題，不代表永遠都是沒有問題的預算，當預算，每一位同仁，還有議會的同事都有這個權力可以去了解，也可以請局裡面的人員來針對預算做說明，並不代表我們去擱置這個預算、了解這個預算，是因為不願意給環保稽查的第一線人員獎金，我知道環保第一線的人員，他們都非常非常的辛苦，只不過我們在議會有這個責任要了解每一筆預算，是不是真的用在刀口上，每一筆預算是不是真的用在基層的環保人員身上，謝謝環保局的說明，現在也非常的清楚，這一筆預算基本上本席沒有意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員，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警消衛環委員會公務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工務局擱置部分，從工務局開始，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江瑞鴻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07-070 工務局單位預算，請翻開第 40 頁，科目名稱：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

經費，用途別：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配合本市各地區電力架空線下地作業之配合款，預算數 2,977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1 頁，科目名稱：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用途別：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數 63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4 頁，科目名稱：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用途別：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數 840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7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建照審查施工管理及建築物公安使用管理，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公寓大廈管理現場駐點法律諮詢服務出席費，預算數 1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7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建照審查施工管理及建築物公安使用管理，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高雄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府外委員出席費，預算數 1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7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建照審查施工管理及建築物公安使用管理，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委託律師辦

理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以電話或網路線上諮詢等）服務經費，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9 至 50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建照審查施工管理及建築物公安使用管理，用途別：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數 8,72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謝謝主席，處長，本席的學區裡面有很多申請建照審查的速度非常之慢。處長，你稍微注意一下。第二點，就是當初本席也有一件服務案件，也跟處長講過，很多建築線，我們的土地是建地，可是沒有辦法興建，像很多這種土地要怎樣解套，怎麼樣讓他們可以蓋房子。處長，這個你們要費心趕快去整理，看要怎麼幫助這些地主。土地正義，人家就是建地，要申請建照申請不過，因為法規的問題。就像你講的，當初帶狀型基地的問題等等，變成他沒有辦法蓋，放在那裡。所以我相信我們鄉下地方很多這種土地，我們轄區裡面也很多這種土地。處長，這種問題要趕快去解決，不要等到百姓申請的時候才要來處理，處長好嗎？因為這個非常多件，處長你很認真去做，我肯定你。但是我還是要跟你講，我們轄區裡面有很多這種的，製造工業的土地，它是建地，或是它是持分地、是建地，但是建築線無法劃出來，無法蓋房子的，或是巷子裡面沒有超過 3 米的等等這些土地的問題。建管處這裡要協助百姓，趕快做一個調整，讓百姓的土地可以使用。不然那塊土地放在那裡是建地，沒有辦法蓋房子，我相信有很多這種土地。處長，麻煩這個回去想想看，要怎麼解套，讓這些人可以蓋房子。請處長回答，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部分議員很常關心，這個部分我們想辦法來克服好嗎？

宋議員立彬：

好，處長，我很肯定你解決事情的效率，但是很多東西在法律上沒有辦法解決的，你要去想辦法。你要去改變，看是要去跟中央申請，法條的問題、規定的問題，你們要跟專家去思考，送到中央去思考，解決地方這些問題，好不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好，若是地方可以解決，我們若是可以修改就來修改。

宋議員立彬：

好，謝謝，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這筆預算是獎補助費，要請教處長，目前建管裡面人力夠不夠？請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人力目前這樣講好了，有很多稽查的一些業務，其實我們都要委託工會，所以有一些專業跟一般例行性的，這個部分我們有借助工會的力量，所以我們可以如期去達成這個目標。

王議員耀裕：

有一些需要調處的或者是需要認定的，你們就委託工會是不是這樣？〔對。〕所以建管處裡面現有人力，應該是足夠的吧，你這樣的答復應該是足夠。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還可以。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也要列入一個成效的考評，有時候不管在申請的一些案件裡面，建照的審查或者是開工，或者是建築線的指定，甚至完工的使用執照。這一些建管處裡面的各科、各課，他裡面有承辦以及單位主管，這個你們要把效率做提升，有些真的是延宕費時，也造成很多民怨。這一些，工務局長也在這邊，要督促建管處，你現在答復人力夠。我們的審查期間，如果真的有問題，應該要明確的告知陳情人，讓他知道哪一方面需要做一些加強，資料文件的審查或者是怎麼樣，要很明確的告知。才不會讓整個案件一拖再拖，也造成申請人他的財物損失。〔是。〕這一點請建管處會後，你把建照審查也好，或者是一般開工有一個審查的機制，你們把它列出一個明細給我。〔好。〕才了解你們辦理的成效怎麼樣。〔好。〕也讓所有市民朋友了解建管處真的非常便民。〔是。〕站在一定的法令的要求之下，可是你們做到了，也來做一個便民的措施，這個也是開創六都的先例，好不好？〔好。〕會後什麼時候提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一個禮拜之內。

王議員耀裕：

好，一個禮拜之內，本席對這一筆預算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07-071 新建工程處。請翻開第 22 至 23 頁，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道路工程，用途別：設備及投資＞土地＞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預算數 2,6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其實這一條預算跟下一條可以一起看，因為這是兩個同樣的工程。處長，我想請問一下，上次我質詢之後，你們目前有召開說明會的計畫嗎？請處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的關心。這個部分目前已經有預訂，也有跟民眾溝通，他們也願意的時間，大概比較恰當的時間就是在 2 月 19 號農曆年過後。

邱議員于軒：

2 月 19 號會通知所有的地主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如果已經簽約沒有意見的，那個大概就不會再通知了，就是目前還沒有簽約的那幾位。

邱議員于軒：

其實針對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其實本席關注很久，我非常支持這一筆預算。但是處長，我覺得你要很負責任的在議會當中跟大家報告，如果你沒有召開說明會，地主他不知道，最後他拒絕你們用協議價購的方式，你知道變成徵收，你這個案子要走多久？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如果是走到徵收的話，就是要照那個程序去走，預計大概要到 11 月。

邱議員于軒：

變成到 11 月。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大概就是要走到 11 月才會完成徵收的程序。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你事前的說明會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那一天有去會勘，然後地主也有出現，在地的里長也有出現。我認為你提早的讓地主跟地方的里長，還有就是大家做好溝通，到時候一起來做協議價購，這樣這個案子的推動會比較快。而不是說你們就說因為疫情，就寄個公文，地主有聲音要反映，根本沒有辦法去跟新工處去反映。所以這兩筆預算基本上我是沒有意見，而且我是全力支持。

但是我只是要提醒新工處，事前的溝通，你可以減少後續很多的作業。假設原本 6 月就執行，協議價購那時候都溝通好，原本你 6 月就可以執行，結果因為你沒有溝通，你要拖到 11 月。你影響的還是大寮江山跟中庄這邊的居民，對不對？〔是。〕所以就麻煩新工處在 2 月 19 日的協調會，好好的跟地主去溝通。像地主有一些疑問，還有在地居民有一些疑問，因為原本提出來的方案，是要拓寬兩邊，可是你現在可能因為拉道路的中線，所以你只拓寬道路單側，像這些會造成居民疑問的這些點，也麻煩新工處一定要跟大家說清楚，跟大家報告清楚。〔是。〕好不好？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議員，我們會在說明會跟大家說明清楚。

邱議員于軒：

我再問一下，目前有幾位地主同意、有幾位地主有問題？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跟議員說明，我們目前 10 月有去跟地主做意願的了解，我們 1 月 14 日在區公所已經跟地主簽約，大概目前有 13 位他們已經確認，就是願意價購這樣子。目前幾位還在持續中，所有權人總共有 22 位。

邱議員于軒：

22 位，13 位同意。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就是 17 位他回復我們說他願意，目前已經完成有 13 位就是他願意確定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 22 位，17 位同意，還有 5 位地主。所以麻煩新工處好好跟這 5 位地主溝通。〔好。〕如果順利，這 5 位地主在 2 月 19 日的說明會都同意的話，你們大概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會進行設計，設計之後大概半年後，應該就可以發包，然後開工。就是發包也順利的話，大概年底開工就絕對沒有問題。

邱議員于軒：

所以不管怎麼樣，那你看，如果你當初沒有召開說明會，你變成徵收的話，你是 11 月才會完成徵收的手續對不對？〔對。〕那你又要延半年才能開工。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是會比較慢。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案子我就不懂，為什麼新工處當時不好好的去跟地主溝通？所以我原本要附帶決議，不過你已經有跟地主做溝通了，所以也麻煩新工處未來不要有類似的案子。一條道路在我們大寮要開闢是非常辛苦的，尤其高雄市幅員又那麼大，大寮說實在的從以前沒有被好好的重視，就麻煩新工處好好處理這個案子。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1 至 32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道路工程，用途別：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預算數 9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9 至 40 頁，科目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預算數 1 億 9,510 萬。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本項「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完備計畫」金額 1 億 9,510 萬元，應全額由中央文化部負擔，請市府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減輕地方財政支出。

三、王耀裕、鍾易仲及黃文益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預算，我最大的問題來自於因為這個案子變更改數高達 6 次，預算的金額從 54 億，最後一直調整到 68、69 億的樣子，所以到最後高雄市政府自己還

要負擔 1.9 億，除了它的營建時間已經過了，等於是我們也不能跟中央申請了，所以我後來詢問的結果，即便我們跟中央寫計畫要申請補助，現在都不可能了，所以這 1.9 億應該注定是由高雄市政府自己來負擔。像這樣的工程，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幾乎都快要完成的狀況底下，它的面積非常龐大，將來交給文化局來經營的時候，也是一個難度非常高的狀況，所以以這個金額來看，我覺得主要的問題並不是…，工程都做完了，不付錢給人家似乎也難以交代。但問題是你在屢次的變更裡頭，因為我一剛開始的時候要求的是希望能夠知道 6 次變更的內容到底是什麼，處長來做解釋的時候，其實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 6 次變更的內容，但我能夠理解對於預算如果沒有編出來，你們真的會很麻煩，所以這個問題是在於工務局新工處以後還會面對到的可能也不只是一個工程而已，還會有許多委託單位，市府的委託單位、中央的委託單位如果有在高雄市做建設的時候，新工處都還是主要被委託的公務機關，像這樣的工程，因為這個工程實在太大，所以在預算跟計畫上面必須要非常注意，以免在預算上面的這種情形，到最後高雄市政府自己負擔的金額，以現在的財政來講真的是壓力有點大。

當然處長有提到台北也是，但是台北自己還要付 2 億多，問題是我也有說明過，台北的財政狀況真的比我們好太多了，中央統籌分配款給的金額也不太一樣，所以對高雄市來講，做這些事情我們都希望中央能夠給個補足狀況。我舉例來講好了，如果捷運林園線要蓋的話，我也希望中央是百分之百補助，不應該給地方自付額，所以有中央支付比例的時候，對高雄市來講，那個壓力太大，他不能夠拿中央的統一標準放在高雄市，除了台北天龍國以外，其他的縣市要做這些事情其實都很困難啊！所以我們的團隊上去台北，尤其是遇到這種預算爭取的時候，一定要極力幫高雄市說話，然後把預算爭取到足，告訴他，我們為什麼沒有辦法再承擔這一些？建設要繼續做，但是中央應該要給這些財政比較困難的城市多一點的支持，無論藍或是綠執政，我們的心態都是一樣的，我們希望財務狀況健全，可以走得長久，但是已經到現在這種情形，高雄市也不能說不建設，高雄市要建設，中央要給更多的支持才對啊！所以我對這個預算為什麼當時會有比較大的意見，覺得我們不應該要付這筆預算，但是整體的狀況看起來，高雄市自己不付不行了，這是我覺得很為難的地方，所以這一次的預算過了之後，我希望新工處還是要引以為鑑，不論在中央的預算爭取上面或將來在整個計畫的變更都要比較注意跟小心，然後整個時間點的掌握，各方面要請你們多加注意跟掌握整體預算的狀況。我在這邊另外請處長再給我 6 次變更這些內容，到底有什麼資料，後續還是要補上來給我，這個預算的部分我就解除擱置。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及預算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07-07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請翻開第 33 至 33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用途別：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道路、橋隧、人行道、自行車道及景觀等各項設施巡查、養護費用，預算數 278 萬 2,427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5 至 35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用途別：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預算數 3,29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22-22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單位預算，請翻開第 27 至 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用途別：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數 1 億 959 萬 7,878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4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預算數 82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因為當時這個預算是我擱置的，我還是要還原一下，亞灣區的開發從陳菊市長開始，他就是把它設定成高雄市未來很重要的商業區，本席覺得很不捨的是這麼好的一個地點，它就在高雄港的旁邊，可以說是第一排，然後離小港機場、離高雄港未來的郵輪港口都這麼的近，如果一旦像陳其邁市長講的，未來台南、高雄是台灣的半導體走廊，勢必有很多企業會到高雄來駐點，到時候的商業行為、到時候的企業總部就會需要很多。我們高雄市政府把這一塊特貿三的

土地，在未來即將要公開招商，卻把住宅區提升到 50%，這到底會不會壓縮未來在這個地方要把它架構成是一個商業區，這樣的原意完全會給它摧毀掉，這是很值得大家共同來討論的公共議題。局長，我聽說你這個變成 50%住宅之後，很多建商已經磨刀霍霍，對這一塊有興趣了，有的人說這是好事，好事、不好事在個人的角度。局長，也是立場問題，如果你讓建商很快就標走了，可能 2 年後、3 年後大樓蓋好，人就搬進去住了，這個角度上的確是早一點招標掉。但是本席的想法是如果你為高雄長遠的發展，你把它變成一半是住宅區，整個商業空間就萎縮，包括未來的企業總部、商業行為，萎縮之後，一個住宅區高雄市政府可以收的稅收就是房屋稅，跟你對這些商業區、企業總部到時候所收的營業稅等等是天壤之別，所以本席是要站在高雄長遠的發展是怎麼樣。請問局長，這個亞灣區涵蓋多大的面積？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跟黃議員。亞灣新灣區整個圈起來大概 590 公頃。

黃議員紹庭：

590 公頃裡面，高雄市擁有的土地大概有多少？高雄市在那裡的土地有幾塊是可以運用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特貿三這塊地，還有特貿公設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就這兩塊土地。特貿三是 15,000 多坪，台電占 60%，高雄市政府占 40%，所以我一直跟局長說，這是高雄市政府在亞灣區裡面少數幾塊可以來做開發用的土地。如果歷屆這幾任市長都是希望亞灣區以商業行為為主的話，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帶頭，結果你把我們現在唯二的土地，其中的一塊居然把住宅區未來的轉移達到 50%的容積，感覺好像是高雄市政府帶頭要把亞灣區變成住宅區。局長，是不是這樣子？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跟黃議員。亞灣區分成三種分區，一個是特貿區，一個是特文區，一個是特倉區，只有特貿區才有住宅的供給量，等於是它允許的項目，其他特文區和特倉區是沒有住宅的。特貿區有 100 公頃的土地，大概占全部不到六分之一。我們這 100 公頃的土地是只有特貿三這一塊是 50%的住宅，其他還是

30%的住宅，所以整個加起來不到 590 公頃的 10%。這是我們在衡量都市計畫發展的時候很重要的一個參考依據。如果整個都是經貿園區或是整個都是辦公區的容積量會非常的高，高到幾百萬坪，不是我們高雄這個都市可以胃納的，其他都市也沒有這樣子。包括大南港計畫區，他們也是因為這樣的開發工程，這幾年把它縮編成住宅區的比例提高到 50% 這樣子比例。我想整個都市發展不是純粹把它匡全部在商業，這樣對整個都市發展是比較沒有平衡的幫助。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過去前幾任的都發局長，甚至前幾任的市長想要規劃特貿三變成商業大樓，設定地上權都是很錯誤的作法嗎？依照你剛才講的，過去是錯誤的作法。局長，本席跟你說明，你所謂的都市發展，與其這樣講，不如說是因為招標不出去，儘快想招標，我覺得這才是你們的用意。我不敢說你要圖利建商，但是我只是針對這個區域發展要以什麼功能為長久之計來做討論。你們永遠用什麼角度講都對，我講過了，高雄市就唯二的土地，這一塊你就帶頭說要做住宅區，你應該做一種表徵的方式，請人家來開發商業大樓...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30%。〔...。〕30%，一樣，現在都 30%。〔...。〕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紹庭議員，你如果要跟局長討論那麼深入，是不是會後再去討論？〔...。〕因為我們只剩下明天一天了，大家都急著趕快把預算審完，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報告，那天擱置以後，我就馬上去跟黃議員溝通了，在你的座位上有跟你談府方的立場，我有溝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會後你要到黃議員的辦公室去好好的溝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是，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因為我覺得他還有很多事情想要跟你溝通看看。〔...。〕好。〔...。〕紹庭議員，不用附帶決議，我們自己就可以決定做專案報告。〔...。〕對，我們自己執行就可以了。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上午移到最後審議的農業局動保處跟海洋局的預算，請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 15-151 動物保護處，第 38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年度歸墊計畫，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9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辦理本市遊蕩犬貓熱點區域犬貓數量調查及絕育相關工作經費（中央補助）（補辦預算），預算數 2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請問局長跟處長，我看你給本席的這個未來計畫書裡面，你要分為三年，你的第一年指的是對於流浪犬和家犬數目的調查，後面兩年是針對高雄市 38 區，分作兩年的期間來做各個區，對於流浪犬跟家犬晶片植入的登記，結合地方的里長和派出所。我想請問一下你們，現在高雄市政府難道針對各個區家犬及流浪犬的數目，還沒有任何的數字調查過嗎？可不可以先請你簡單回復這個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現在有一些調查數據，有一些是中央進行流浪犬的調查，我們手上也有一些調查的數據，但是對於精細部分的話，目前農委會的家犬總量是 19 萬的部分。流浪犬農委會上次的調查數據顯示 5,992 隻，但是這個是抽樣式的數據，我們要增加晶片植入，要針對住址裡面的一些家犬結合里長的確認，才可以和我們資料庫裡勾稽，才可以讓晶片植入能夠更有效率。

黃議員紹庭：

局長，簡單講起來是高雄市政府現在並不清楚，高雄市有多少的流浪犬和家犬？你講的話就是那個意思，現在沒有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這個調查報告是一個估計值。

黃議員紹庭：

你剛才講的 19 萬是家犬，5,992 是流浪犬，這是中央給你的數字？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是農委會的正式調查。調查方式是使用抽樣式的方式進行全國性的調查。

黃議員紹庭：

不管是用什麼方法，這個是農委會給你的數字。〔對。〕高雄市政府一直沒有做過這個調查，是還是不是？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會進行這個調查。

黃議員紹庭：

但是以前沒有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沒有精細的調查。

黃議員紹庭：

所以說你在 110 年的時候要先做數量的調查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

黃議員紹庭：

本席是支持，不過我是覺得很扯，大家在講管理流浪犬，管理家犬這些東西，包括不希望他們生的太多，流浪犬在外面生的一蹋糊塗，或者家犬被寄養，結果到最後高雄市政府有多少隻的數字，連調查都沒有調查過？就拿中央的數字？就本席來看流浪犬號稱高雄市只有五千多隻你相信嗎？局長，撇開，你不是主管機關的局長，你相不相信高雄市只有五千多隻流浪犬？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自己估計大概是…

黃議員紹庭：

你自己相不相信？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數據是有點偏少但是這是官方的正式調查。

黃議員紹庭：

那你自己是估計多少？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有估計的大概是 1 萬隻。

黃議員紹庭：

那剛才我問你，你又不跟我說你有沒有估計過。你是自己做夢到的數字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當然有討論，有一些調查，以前內部的一些統計。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每次問你們科學的問題，都跟我講那種好像做夢的數字一樣。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不是啦！我們真的有做…

黃議員紹庭：

如果有就和我說正式是如何做？有一個委外計畫是如何做？如何計畫做後面預防的問題，到底有沒有做，你也說不清楚？剛才你也說的不清楚。沒關係，局長，如果說在今年 110 年，你要做家犬和流浪犬正式的調查數字，我支持你，請你精準的做出來，我期待你 111 年和 112 年的配套措施，也就是你在計畫上寫的，當地的里長跟派出所共同來把這些流浪犬也好、家犬也好，盡可能的植入晶片，這個才是從根源去解決一些流浪犬的問題，好不好？〔好。〕

那你跟本席說你這個計畫，每年要加 2,000 隻的晶片登記，你寫在你的效益評估。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2 萬隻。

黃議員紹庭：

2 萬隻，那你的預算呢？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在公務預算部分，本來就有一些植入晶片的預算。

黃議員紹庭：

那 110 年一些調查預算呢？我怕你沒有錢，我在替你著想。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跟議員報告，我們會和中央爭取，因為調查部分也是一筆錢。

黃議員紹庭：

會不會爭取不到，明年和我說因為沒有申請到所以沒有調查？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中央會定期給我們一些補助，我們會努力來進行爭取。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先和你約法三章哦！明年不要告訴我說因為沒有中央預算，110 年這個計畫沒做喔！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理解，會，我們會進行也會爭取落實。

黃議員紹庭：

好，我鼓勵你趕緊趕快去做，我也會支持你去做，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審議完畢。請下來請看 21-2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第 35 頁，科目名稱：港務行政－港務行政及管理，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財政部核定補助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補辦預算），預算數 2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休息 10 分鐘，請委員會準備總預算案審議總表。（敲槌）

我們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審公債及賒借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類別財經編號 1，案由：請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 億 6,640 萬 7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高雄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修正為 102 億 928 萬 9 千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對這個加減沒有意見，只是說我們現在每年債務增加減緩而已，基本上每年債務還是增加，整個市政府都沒有一個短中期預算，什麼時候可以不要增加預算，我沒有要你減少，不要增加可不可能？到底有沒有訂零負債這個目標？還是說只要比去年少就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長，謝謝吳議員指教，我想這個就是我們本著預算的一個編列也是務實的方式，我和議員報告，我們整個預算編列的舉債數從 100 年以來我們今年

變成 62.67 億，這部分我們逐年往下降，就是議員所講的，當然我們的目標是債務可以不用往上提升是最好的，目前來講，我們確實也做到了預算舉債額度越來越下降了，這是事實。〔對。〕另外，我知道吳議員要質詢的是目前有很多重大建設，譬如說我們現在有很多重大建設正在進行，畢竟中央也很給我們很多補助款，我們自己也很多自籌款，我們自己要編列預算去支應的，在財務的調度上這個就是我們努力要做的，我和議員報告，讓我們的預算編列務實一點，我們來做這一點。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你們很務實，太務實了變成沒有理想性，最近我跟很多各行各業曾經對高雄有很多熱情的人，現在都沒什麼熱情了，以前還敢做夢，做夢不一定是會達成，但至少敢做夢，現在這些年各行各業的人連做夢都不敢，創新都不敢想，以前陳市長其邁代理市長的時候，他還曾經有過夢想，10 年！當然那個時候債務比較少，只有 1,000 多億，10 年要平衡債務的想像，當然他只代理一段時間。我覺得一個新的政府，就是要給他一個想像，我是覺得你們真的很務實、很穩健，但是對高雄不夠，因為我們負債 3,300 億。今天我們審預算，其實大部分議員不願意刪，但是很多預算都不夠，路平專案或什麼等等的都不夠錢，都是用最少的錢在支應，我也知道你們真的是縮衣節食，但是我講財政如果沒有創新，沒有辦法解決高雄的問題，我們很多債務還擺在那裡，我們的公車負債 200 億，現在還欠 190 億，還是放在那裡，舊的沒辦法還、新的沒辦法來的話，我們很多創新的業務都沒辦法做，這是我們最擔心的。

坦白講，我們審這個預算，每年都差不多如此，只是大家各抒己見，再把關心的重點提出來，沒有人敢創新。局長你是第一個會期，先站穩了，我也同意、也支持，你很務實，但是這個通過之後，休會期間也要想一下，再三叮嚀、真的是再三叮嚀、再三期盼在財務上創新，當然很多是要跟中央爭取，你如果沒有論述能力，你怎麼到中央，我最近講給人家聽，雖然他知道我在講什麼，所有的工業區公司如果還是設在高雄，每一條帳都是國稅收走了，他說，不是應該留在高雄嗎？我今天跟工會理事長說，他說我們貢獻很大，稅金都在高雄繳，我說，你們只有工廠的房屋稅和土地稅在這邊繳而已，所有的個人所得稅、營業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統統都是高雄代收，國稅局代收繳給中央，他說是這樣喔！我都不知道。大家都不知道、市民都不知道，所以我們現在市政府很認真在招攬工業區，但是坦白講那都是國稅，它設在高雄，對我們稅收完全沒有幫忙，我們的債務 3,300 億只是緩慢增加而已，並沒有改善。我覺得這不只是每一個人的責任，當然你站在這個最重要的位置，財政局長要面對市長、面對議會、面對市民、面對中央，你把這個當作職責，提出一個創新的，

怎麼去改變，不然我們在這裡努力了半天，大家都非常的認真，但也是白忙，高雄永遠都是這樣，再次語重心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我再補充一下。第一、真正的債務是 2,583 億，因為那是按照財政部規定的，這個我再強調一下，是 2,583 億。第二、新的團隊政府來了之後，我相信很多企業對高雄有很大的信心，就是包括吳議員你的選區，前金區前天有兩塊地上權的案子都標出去了，這代表什麼？在去年 4 月是流標的，今年能夠順利脫標，我覺得這就是代表企業對我們高雄是有信心的，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這些，第一。把我們開發的部分做好，有開發、有人進來、有企業願意進來，這些部分才能夠挹注高雄的收入，這是我們的夢想，我們也要以務實的方式，確實有這兩條錢進來了，我想這個要跟議員報告。第三、整體來說，議員最後跟我們說的這些部分，一般的補助款譬如計畫型補助款，目前來講，今年是 10 年以來爭取最多的 288 億，這代表什麼？代表我們局處裡面確實像議員勉勵我們的，我們也是非常努力去爭取中央的 288 億計畫型的補助，也是創 10 年來的新高。我跟議員報告，這些補助該當各局處去努力的部分，我們會非常努力來爭取，110 年度確實也帶來很好的績效，我先跟吳議員報告這些問題，謝謝。反正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新團隊也要做一個對市民負責任的態度，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我想你剛剛提到那個共債的部分是 2,500 多億，但是我們還要付利息，還不止這麼多，還有很多基金不是記錄在裡面的。我現在請問你，沒有記錄在裡面的，我們應該要付息的，或者有一些沒有計算利息，但是未來還是要算在我們帳裡面的，應該大概也有四、五百億，因為裡面你應該知道，我想你也在點頭，所以這個數字不用查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說，第一個，我們要要求是財政紀律，過去我們都是用賒借，議長也知道，議長當議員也十幾年了，我們那時候每年都赤字 100 億、100 億，所以人家就問，為什麼你們高雄的債務會 2,000 多億，以前一年債務 100 億，甚至民國 100 年的決算數是負 200 億，所以我們一年的負債是別的縣市幾 10 年的負債，我們一年就花完了，為什麼？就是很多浮編補助款、稅收不足等等很多因素，那個都過去了，所以我們現在第一個要求就是財政紀律。

再接下來，財政紀律就是我們希望每年我們在決算的時候，無論你怎麼編，到最後還是要決算，隔一年你去執行以後，起碼那個水準正負 20 億我覺得都

可接受，你說我們現在省 20 億去還債務，我講真的，2,000 多億的債務，你一年只還 20 億也沒什麼意義啦！但是這 20 億可能在我們的資本投資上會有幫助，我覺得應該拿這些錢來好好發展，而不是譬如我們要求你們每年要還幾億，我覺得那個沒有什麼意義，在經營上短期效益不大，但是起碼我會要求第一個就是財政紀律，這個一定要，那收支決算才會平衡。所以剛剛吳議員問到，有沒有可能還，有啊！你前年就還 10 億了，那年決算之後還累積剩餘 10 億，那年就還了 10 億，但是這也是 20 年來的第一次吧！好，所以回到這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希望財政局這邊可以努力，第一個就是很多財政創新，像你們很多 ROT、BOT，你們就鼓勵各局處啊！讓很多人來投資啊！像本席一直提到的，那個屠宰場如果把它處理好，屠宰場那一塊土地我們財政局把它處理了，看是要 ROT 或叫各種廠商來投資，我們只要分到幾成，還可以拿來做青年創業投資等等，這樣子它就會自己滾動。我們政府要出的譬如土地、或是一些政策，有土地有政策、民間的資金進來，讓民間的經營更有效率，我想那樣整體的效益就會出來，有很多東西不用我們市政府自己做，讓民間專業的人去做，效益反而更好。所以創新型的一定要做，然後把那些土地都騰出來，能夠設定地上權的，反正用各種方法，只要能夠有收入，對高雄未來發展有幫助，我覺得都是可以做，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相信黃議員對我們這些設定地上權的，或者不動產的開發案，我知道你非常的關心，也符合我們目前的腳步。我向議員報告，第一、嚴守財政紀律，我相信這是市府本來就應該有的態度，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部分，這個開發案市長來了之後，譬如我們去年整個不動產的開發，就是廣義的促參來講，只有 4.7 億而已，確實成效就是不好，所以市長也指示我們林副市長，透過召開促參小組的會議，把以前由局處長擔任的委員制，把它改成一半都是外面非常優秀的財經學者來當我們的委員。透過這樣子，我們目前來講至少每個月都會開一次大會，就是透過這樣子盤點，所有好的每一塊地、每一個建物的特性都不一樣，適合哪一個方式，譬如剛才議員說的，透過 ROT、BOT、或者我們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每一個型態都不一樣，所以適合它的條件來做整體的開發，我相信這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市府會符合議員講的，我們目前的進行式就是按照這樣的規劃、這樣的腳步正在進行，我相信這樣子才能夠替我們高雄帶來很多開發的財源。

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坐，當然這裡面也包括很多產業轉型等等、綠電各種設施，我覺得只要符合未來高雄整體發展方向的，方式可以更活潑一點，只要符合公平，我覺得什麼都可以做，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按照慣例，接續進行賒借案的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進行三讀。（敲槌決議）

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繼續進行總預算三讀，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總表。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歲入預算刪減：1 億 9,59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5,711 萬 8 千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2 億 5,301 萬 8 千元。

三、審定總預算為歲入 1,458 億 9,041 萬 1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 億 928 萬 9 千元。歲出 1,520 億 9,970 萬元，債務還本 40 億元。

四、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審議附屬單位預算，按照慣例以各個基金分別進行二、三讀會方式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首先從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開始，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李喬如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基金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黃色這本貳-1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主管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11 頁，請看第 11 頁，工作計畫：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 萬元。第 12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091 萬 4 千元。第 13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0 萬元。第 14 至 15 頁，工作計畫：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8 萬 5 千元。第 16 至 17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26 萬元。第 18 至 19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71 萬 4 千元。第 20 頁，工作計畫：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預算數初期基金數額 1 億 2,500 萬元、填補短絀 1 億 2,500 萬元、期末基金數額 0 元。第 21 頁，工作計畫：貸出款明細表，預算數 1,390 萬元。第 27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553 萬 3 千元。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基金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社政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從社會局開始，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貳-18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請翻開第 10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0 億 8,136 萬 8 千元。接下來請看第 11 至 60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2 億 5,580 萬 9 千元。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針對公益彩券盈餘，我知道每年用在社福的經費愈來愈短缺。我這邊想要提一個，因為現在很重視早療這一塊，也結合長照資源來進行早療的系統。但是因為很多家庭並不是很了解什麼叫做早療，只要聽到早療就覺得好像我家的人有生病這樣。但是他其實不見得是生病，他只是在症狀更明顯之前，就先去做一些早期的改善。所以我會建議社會局這邊，如果你這邊要做早療的話，是不是可以不要用療這個名詞，譬如說可以用改善。我不知道有沒有相關的研究有提出這樣的說明，就是你要改善早療這個名詞，不要讓大家覺得走進去那個地方，就是我有問題，我要去治療這樣子。他只是一些行為上面的改善而已，而且你們現在在長照系統裡面，並不是很完全能夠 cover 早療的這個區塊。然後再加上早療這個名詞又導致他不太容易走進去，好像我的孩子有生病這樣。所以是不是有可能在你們這個區塊去做一些改善？

另外一個是針對零到六歲語言障礙的部分，你們現在會用圖卡、科技輔具、手機、溝通軟體、手語方式，現在也有人工的電子耳。你們現在是由平安基金會、身障關懷中心或是婦聯聽障聽覺基金會來協助。但是我剛才提到早療的問題，是不是有可能在聽覺上面還有一些缺少的情況，能夠在早期就進到你們在講的早療系統，來進行一些評估，就是早一點處理這樣子。

就以上兩個提案，第一個就是針對早療這個名詞，在走入社區，特別是跟長

照系統結合，能不能用一些名字的變換，然後讓社區的民眾比較有意願自主的走進去。第二個是零到六歲聽覺有一些缺失的小朋友，有沒有機會透過早療的系統，早期進入聽覺的改善。以上兩點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基本上跟議員報告，早期療育是兒少福利法的法定名稱。這是法定名稱，但是我們會帶到中央裡面去，大家再思考一下，怎樣讓大家都能夠接受的名稱，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有關零到六歲裡面的早療的評估，我們現在已經做更前端，因為有的可能是他有發展遲緩的現象才開始做這樣的療育。我們現在已經有跟團體在合作，到偏區裡面去，比較往前做服務的這一塊在努力。相關的部分我們再跟議員做報告。

林議員于凱：

針對聽覺的那一部分，你們有沒有特別著重在聽覺障礙這一塊？。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聽覺障礙這一塊？

林議員于凱：

對，局長可能沒有很了解，沒關係，會後的部分看再來討論一下。〔好。〕謝謝。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議員。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請你針對於這個盈餘的基金都做在哪些用途？你是不是說明一下，跟大會報告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跟議員報告，基本上依照公彩發行條例裡面，這裡的基金大概都是用在社會福利的項目。這個分配有包括兒童福利、老人福利、身

心障礙福利、婦女福利，還有包括其他福利。這其他福利的部分是包括原民福利，還有一些是其他局處辦理有關社會福利項目的，都可以用在這個經費。

陳議員美雅：

好，那我請你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針對於高齡化的現象，所以針對於長輩的福利方面，可不可以羅列幾項，你們是做了哪一些老人的福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老人福利裡面，只要是法定項目的話，在我們的本預算、公務預算裡面支用還是不足的話，我們會在公彩裡面去支應。因為公彩基金它本身是一個不確定的、不穩定的財源，所以我們只是用來做一個補充的項目。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一下，針對於這些長輩的福利支出，你們是用本預算還是會用基金？是不足才用基金這邊來支應嗎？〔對。〕請問一下，像現在很多我們都在爭取希望多一點長輩的日照中心，這個部分的經費來源你們會來自哪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日照服務是屬於長期照顧，現在業務已經移給衛生局。

陳議員美雅：

你們針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任何的協助，譬如說可能是長青學苑之類的，這個是用到本預算還是會用到基金，會動到這個基金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也會，就是有一些已經固定的課程，我們要再增加的話，如果在公務預算裡放不進去，我們就會在公彩基金裡面支用，有時候我們也會再協助團體爭取中央的經費。

陳議員美雅：

好。我再請教，你剛才講針對於婦女權益部分也是可以來支應？〔對。〕一樣可以在本預算我們看到你們的編列，不足一樣也是從這些基金裡面來勻支？〔是。〕請教針對於婦女的部分，譬如生育津貼，或我們未來可能要來推廣他們搭車的一些津貼，對不對？這些部分都是用本預算，還是你們未來會有什麼其他的項目可以用盈餘基金來支應？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跟議員報告，屬於法定的還有現金補助部分不能在公彩基金來支應，其他的福利服務措施，比如我們要做一些服務範圍部分，就可以用這個經費來支應。

陳議員美雅：

什麼樣的服務呢？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哪一些婦女的服務你們可以用基金來支應。有沒有誰清楚說明一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是不是可以請科長講一下？

陳議員美雅：

好，科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在公彩的婦女相關工作上面，包括婦幼社區福利、婦女學習與成長，也包括單親家園，高雄市有 4 處 71 戶單親家園，也包括新住民的一些家庭照顧、關懷工作。

陳議員美雅：

好，請問這些在本預算有沒有制定，還是都沒有，全部都用基金支應的？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主要是本預算會在法定婦女福利跟補助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你剛才講那幾項有用本預算嗎？還是沒有？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沒有。

陳議員美雅：

全部都是用基金？〔對。〕你是不是可以羅列針對婦女的福利，在本預算你們大概是用哪些項目，這樣比較好區分，因為你們全部都混在一起了。譬如針對長輩的福利，我們在本預算也看得到，你們說不足也會從基金當中來勻用，但是你在基金當中是哪些部分來做這些相關福利支出？因為我們一直在努力幫這些長輩或婦女，甚至兒少很多的這些權益我們在幫忙爭取。常常很多時候，譬如有一些可能低收或有些需要救助的團體他們可能跟社會局這邊反映，社會局都會反映可能沒有經費，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我們是可以…，如果真的很需要的這些民眾需要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動到盈餘基金？我不是請你們會後整理一些相關資料，你們盈餘基金現在是用在哪些福利支出上面，未來有沒有了解可能哪些部分當本預算不足，你們是可以這個基金來協助，擴大協助範圍，當然如果你們能夠去中央爭取更多的補助經費是最好。

我順便也想請教，如果跟中央申請補助經費的話，一樣是專款專用，它也不會有什麼盈餘到基金或怎麼樣，不會有這個問題吧？都不是嘛！它一定是專款專用，用這樣的來源方式，你們這些盈餘的基金是全部都會留在我們這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基金專戶，然後是專款專用。〔…〕沒有，繳回我們的基金預算裡面。〔…〕對。〔…〕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看到第 2 頁上面社會救助支出，請問怎麼短缺 209 萬 8,000 元？這是為什麼？為什麼會短缺？就是減少，你上面是寫減少 209 萬 8,000 元，對不對？為什麼今年會短缺，你上面寫的是較上年度預支支出 6,928 萬 5,000 元，減少 209 萬 8,000 元，這是為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跟議員報告，基本上因為公彩基金是一個不確定的經費，所以我們會根據收入多少再來編制支出，有一些經費預算如果在公彩裡面沒辦法編的話，就會到本預算裡面去編。這邊有減少的部分，包括一般的服務服務費，就是有一些我們會看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就會減列一些服務經費的項目。

宋議員立彬：

你給它減列會不會影響到這些社會需要救助的人？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會。

宋議員立彬：

不會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會。

宋議員立彬：

確定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確定。因為這個經費本來就是不確定，所以我們在編這樣的預算的時候，都會去看我們的服務經費，再看上年度預算的決算狀況來做處理。

宋議員立彬：

請問本預算社會補助總共差不多編多少錢？社會局的本預算。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補助的部分？

宋議員立彬：

所有對老人還是弱勢所有的補助呢？大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大約，我們應該是有編將近 7 成補助款。

宋議員立彬：

7 成補助款？〔對。〕所以再加上這些基金，你覺得還是不足夠，怎麼辦？向中央爭取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今年我們已經算是都補齊了。

宋議員立彬：

都補齊了？〔對。〕我再問你，第 10 頁有一個 250 萬本市母子家園、親子家園租予單親家庭租金收入，這筆是怎樣？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就是剛剛問到我們對婦女福利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單親的母子家園，就是一些婦女因為離婚或有一些的狀況，我們先緊急安置，等到他穩定的時候…。

宋議員立彬：

不是，這上面是寫租金收入。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租金收入就是我們成立單親家園，剛開始的時候我們是補助他，然後輔導到一段期間，他可以自己處理的時候，就會有租金。

宋議員立彬：

局長，等於你們成立母子家園或親子家園，就是把租金減到比外面的市場還低去補助他們，之後等到他們可以自己辦法自理之後，再讓他自己自理就對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可以自己自立，對。

宋議員立彬：

所以這個租金就等於是在園區裡面收的租金就對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像我們在左營地區有兩個家園。

宋議員立彬：

局長，差不多 1 戶都收多少錢？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的翠華家園最多是一個月 4,500 元。

宋議員立彬：

最少呢？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山明家園是 3,500 元。

宋議員立彬：

局長，這些都是困苦人，他已經很艱苦才會找社會局協助，所以租金部分你只有收入 200 多萬而已，對不對？社會局都已經補助那麼多了，為什麼你不去多幫助這些更需要幫助的人呢？局長。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有經過評估，而且在福利服務的方面，我們還是建議使用者要稍微付費。

宋議員立彬：

對，我知道使用者付費，我的意思是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可能覺得 3,500 元是小錢，對他來講有可能是一個小孩的生活費，我是說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努力再多幫助他們一點，我當然知道一定要使用者付費，只是儘量去幫助他們更多一點，好不好？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議員，讓我們評估，好不好？

宋議員立彬：

好，謝謝。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再跟議員報告，謝謝。

宋議員立彬：

好，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貳-21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請看第 6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300 萬 7 千元。接下來請看第 7 至 8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711 萬 5 千元。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貳-22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請看第 8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2,316 萬 8 千元。接著來請看第 9 至 13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3,679 萬 8 千元。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審議完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財經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從財政局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紹庭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財政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拿出壹-1 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這本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壹-1-13 頁，請看第 13 至 15 頁，工作計畫：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338 萬 5 千元。第 16 至 17 頁，工作計畫：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12 萬 4 千元。第 18 至 19 頁，工作計畫：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75 萬 7 千元。第 20 至 21 頁，工作計畫：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375 萬 6 千元。第 22 至 28 頁，工作計畫：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510 萬元。第 29 至 32 頁，工作計畫：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56 萬 3 千元。第 33 至 34 頁，工作計畫：其他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2 萬 1 千元。第 35 至 40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1 萬元。第 41 至 42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資產總額 4,324 萬 2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 73 萬元。第 43 頁，工作計畫：資產報廢明細表，預算數成本或重估價值 19 萬 9 千元、已提折舊額 19 萬 7 千元、淨額 2 千元、報廢損失 2 千元。第 64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動產質借所審議完畢。

接著審議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請拿出貳-2 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單位預算書，請翻開貳-2-13 頁，請看第 13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明細表，預算數 1,163 萬元。第 14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33 萬 6 千元。第 15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102 萬 2 千元。第 16 至 20 頁，工作計畫：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112 萬 2 千元。第 21 至 22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80 萬元。第 23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4 億 1,379 萬 8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 萬 7 千元。第 24 至 25 頁，工作計畫：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預算數轉投資事業－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淨額 6 億 4,414 萬元、持股比例占發行股數 6.42%、本年度投資收益 6,102 萬 2 千元。第 26 至 27 頁，工作計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舉借數 4 億 8 千萬元、本年度償還數 5 億 1 千萬元、預計年底債務餘額 4 億 8 千萬元。其中第 16 至 20 頁，工作計畫：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112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數 30 萬元，刪除。稅捐與規費（強制費），預算數 1,092 萬 1 千元。以及第 21 至 22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請教你，我們的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上面寫得很清楚，說我們必須有效運用市有財產收入跟辦理融資，然後來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土地及自償性市政建設，你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說明？現在投資多少塊，挹注多少收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的一些設定地上權，譬如成功段對面的地上權案件或…。

陳議員美雅：

目前有幾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什麼？

陳議員美雅：

目前這種設定地上權的有幾塊？都很大筆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有幾塊。這個是成功段的部分，我知道是這一塊，還有原市長官邸的標租案也是一個部分。

陳議員美雅：

其實還有一些延續性的，不是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還有延續性的。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全部大概有多少塊？這個如果是地上權的，全部都放到基金裡面嗎？它獲得的收入都是放在基金裡面嗎？〔是。〕它是用來負責債務還息，還是還本？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有，這是沒有所謂債務。

陳議員美雅：

都沒有？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完全是屬於我們透過這樣的開發部分，能夠挹注整個開發基金的收入。

陳議員美雅：

好，只是創造收入的一個方法而已就對了？〔是。〕所以請局長能夠說明，現在我們到底開發多少塊？高雄市政府現在還有多少市有財產？你們預計在今年度會再做哪一些開發，你可以說明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知道日盛公園還有一塊是屬於我們要去活化的部分。第一個，這幾塊我們比較適合標的，譬如能夠透過作價的方式，適合在開發基金創造收益的部分，那是我們要去處理的，但是我目前知道大部分都會回到公務預算那一塊，也就是我們一直跟議員這邊報告，我們有一個廣義促參推動小組，是在公務預算那個部分去執行，這一個部分只是透過市有財產開發而已。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本席要請你說明的是市有財產的開發，你們目前開發了，預計未來還可以開發多少？現在已經開發幾塊？今年你有預計開發幾塊？還有目前我們的市有財產。對，旁邊趕快遞資料，說明清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那個已經確定地上權的是二橋、龍華，還有 H2O 飯店，當然還有前金雙星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現在這樣加起來總共是幾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樣加起來總共是 4 塊。

陳議員美雅：

4 塊。〔是。〕所以這個是延續性，每年都還會收它的這些收入，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我們會按照設定地上權，譬如在成功段部分，那個就 70 年。

陳議員美雅：

這是延續性的，每年都會有收入進來就對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我們會用 70 年設算它的權利金收入。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你們設定地上權全部都是 70 年左右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目前來講。

陳議員美雅：

都改成 70 年？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標出去的。

陳議員美雅：

你預計今年還需要再用設定地上權方式來挹注我們的市庫收入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這就是我們要看每一塊不動產的條件跟性質，我們會去做評估。

陳議員美雅：

好。請教局長，依照你對高雄市這些市有財產，就你的了解，目前我們的面積大概還有多少，你有去算過嗎？這個還可以去用這些土地，因為我們常常講高雄市的土地，就像是在…，這該怎麼講？少一塊就少一塊，它不可能再創造其他的收益，而且你們一設定就 70 年出去了，其實跟賣掉沒有什麼太大的差異，所以我們想要了解你們現在的規劃，到底高雄市現在有多少市有財產呢？你們有沒有規劃、計算過了？你們預計未來打算如何活化、運用？而不是一直只是設定地上權或賣土地出去而已，我們想要了解現在市有財產，你們統計高雄市現在到底有多少的面積範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跟陳議員報告，這個部分其實就是我們一直要去做，因為創造財源，在開源節流裡面，開源是最重要的一塊。目前我們定期最久的，也就是定期至少 1 個月，我們會開…。

陳議員美雅：

不是每年都會統計嗎？每個月都會開會？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每個月促參小組裡面，我們就會盤點每個案子的評估去設定，像剛剛議員講的，不管從我的標售或我的設定地上權…。

陳議員美雅：

講得還是很空泛，你還是沒有具體的數字出來，局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因為整個市有地我們當然都一定有盤點，我們一定有盤點，至於每一塊的面積大小跟是不是適合繼續做什麼開發，這個我們一定會審慎評估，會後我們可以把這些不動產的盤點部分提供給議員作參考。〔…。〕是。〔…。〕都有紀錄，我們都有盤點。〔…。〕目前來講，我們目前每個月平均大概都有 15 件的評估標的。〔…。〕有。〔…。〕這個包括比較閒置的部分，比較低度利用的，我們也會放在網站上供外界參考。剛剛議員講的這部分，我們大概還有多少閒置的，或是我們大概可以去運用的地，我們也有做盤點。〔…。〕有開發的面積嗎？〔…。〕可開發的，從面積來講我很難跟議員講，因為有些會再透過所謂的都市計畫部分，它的範圍…，假設我評估這一塊對於整個開發是比較沒有那麼有利的，我們甚至會透過一個都市計畫的部分把那個範圍再匡大一點，所以整個開發的面積多少，我有點困難跟議員講。我只能夠說每一塊地的條件確實是不一樣，譬如說我要把它切割得比較完整以利開發，或者是要把本來整塊的面積切割成兩塊或三塊去開發比較有利，所以這個面積我實在是沒有辦法跟議員說到底實際上有多少。〔…。〕好，我們再提給議員參考，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裡面有關於高雄銀行的部分，我想要了解一下，因為我們是市有財產的開發基金，但是在基金裡頭你們有參與了高雄銀行現金增資，向金融行庫借貸了 5.1 億。這個部分到底高雄銀行的增資用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來做投資是不是恰當？局長你先回應一下。

我看前面還有一個投資賸餘的部分，那個是真的有錢進來嗎？你後面寫的這

個，我不是唸財經的所以我不是太懂，你寫「採權益法認列投資高雄銀行投資收益」這個投資收益的部分，108 年度和 109 年度差不多都是 4,900 萬左右，但是 110 年你列到了 6,100 萬，多了不少錢出來，所以上面的這些數字是如實的嗎？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原則上基金的用途是合宜的嗎？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的關心，我想這個部分的持股比率，就是整個來講，我們 106 年度對於高雄銀行現金增資的部分是 6 億左右，目前每年還本大概是 3 千萬左右。關於剛剛議員提到這個部分是不是合法，它當然是合法，第一個，它就是按照我們的自治條例的規定去做投資的。至於剛剛你講的，畢竟每年高銀有…。

陳議員麗娜：

什麼自治條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按照市有財產開發的一個條例裡面去做這樣的投資。

陳議員麗娜：

會後把相關條例的內容也給我參考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了解。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是拿這個部分，因為照道理來講，你們的基金還有錢，但是你們是用借貸的方式做投資。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第一個，總是透過財務的槓桿原理，因為畢竟高銀每年的配股配息相對是穩定的，我們按照借款的利率，就是剛剛跟議員所報告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當年度高雄銀行的增資是增資多少？你們投資 6 億，高雄銀行增資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目前市府的部分，我們對高雄銀行的投資是 43% 左右。

陳議員麗娜：

你們投資 6 億的那個年度，因為這裡沒顯示，是在什麼時候？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106 年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106 年高雄銀行的增資是增資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十來億，我知道是十來億，詳細的數字我記不太起來，是十來億。

陳議員麗娜：

10 億多嗎？〔對。〕10 億多你們占了六分之一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6.42。

陳議員麗娜：

比例很高。所以你說每年可以拿 3 千萬回來嗎？你現在投資之後是有收益回來了嗎？有投資收益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每年高銀會配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的部分，他是很固定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每一年可以配多少回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每年大概會有 0.5 元到 0.6 元的股利。

陳議員麗娜：

0.5 元到 0.6 元？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高銀的部分，因為他是相對很穩定的。

陳議員麗娜：

那你現在在投資贖餘的部分，應該是在第 15 頁，那個編出來比 108 年和 109 年多出了 1 億 1 千多萬，為什麼？照道理來講也是一個穩定的回收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了解，陳議員，這是按照審計處要求，按照權益法的方式去認列他的收益。〔……。〕沒有，不吻合，因為審計處有規定，主要是按照權益法去認列他的收益。〔……。〕權益法的概念是這個樣子。〔……。〕是。〔……。〕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高雄銀行最大的問題是因為他的股本很小，所以他沒有辦法做很大。在 100 年的時候大家就討論，就是兩條路，一條就是全部釋股出去，

就會比較單純，否則這個規模又做不大；要嘛就是可以增資，可以再放寬一點。因為你剛剛有提到我們的股本占了 43%，事實上沒有一家銀行單一的業主掌有那麼多的股份，你去看國泰等等的銀行都只有百分之一、二十的股份而已。當初為什麼會限制，就是因為有很多員工很擔心萬一被稀釋到百分之三十幾之後，市政府控制不住，他們的權益會受損，事實上那些人應該慢慢都退休了。

我的建議是適度的增資，然後可以公開釋股，甚至讓更多人來參與，把高雄銀行的體質經營好，他會賺錢，市庫就會賺錢，來認養的也會賺錢。我想這是多贏的方向，這是本席的建議。事實上這幾年高銀應該有往這個方向走，不要永遠這麼小，他做不大，因為他沒有競爭能力。有些大企業一放，我們的錢就結束了，因為你的錢就只能這麼多。他能放多少錢有資本適足率的問題，就是有這樣的限制。這個部分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事實上高銀的股本確實不大，它只有 104 億的股本，整個市府就像黃議員所講的，占的比率是 43% 左右。跟議員報告為什麼會有這麼高的占有率，其實畢竟它有其歷史背景。第一個，我們也是希望對於這些股東的權益能夠有所捍衛，因為畢竟它是一個經營很久的銀行，確實裡面有很多方向需要做一些改變的。譬如這一次市府上任之後，如果議員有關心到我們三個獨董的部分，其實市長派了一個非常優秀，領很高薪的人才願意來當我們的獨董，甚至於來當我們的董事。我想這對整個高銀經營上的策略沒有其他想法，就是要把他的利潤往上提升，讓股東獲得最好的權益。在整個經營上面，以目前來講，確實三個獨董以前畢竟是市府派的，但目前市府派的這三個獨董。譬如以今年的預算來講，雖然銀行有再多的想法，認為因為疫情的影響確實造成經營比較困難，但是透過我們常董會對他的激勵和提升，董事會決議要求他，雖然他訂的預算目標是這樣的方式，但是我們要求他一定要每年有多少的成長。我想這就是對於高銀，畢竟總是要有一個賺錢的策略。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讓專業的來，尤其銀行是一個很專業的行業，讓專業的來經營，讓他發揮最高的效益，因為到最後會回到市庫。你經營得好，很賺錢，他的股價就會往上跑，他每年賺得多，回饋到市庫來當然收入就會多。所以第一個，怎麼讓他體質好，讓外在的政治干預減到最低。過去高銀就是有很多時候讓大家覺得太多的政治干預，所以影響到放款、授信品質等等。當然你現在當局長，市府派了那麼多獨董去，怎麼讓他更好、更有競爭力，事實上

就看每年的決算有沒有賺那麼多錢就知道了。〔是。〕在股本的部分，該適度的釋股、增資，甚至該怎麼做，我覺得只要公平、透明，讓高銀的競爭力能夠更好，我覺得都應該被支持。這是我的建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謝謝議員的關心。我補充一下，因為我本身也是高銀的常董，其實真的透過常董會的開會，確實公司治理，我跟議員報告，沒有所謂的政策介入等等，都沒有這些問題，純粹就是以獲利為導向，他能創造股東最大的收益才是正確的。這點我們會來努力。

黃議員柏霖：

股本的問題要多思考。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高雄市債務基金。請各位議員拿出貳-12 冊，請看第 7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591 億 1,677 萬 1 千元。第 8 至 9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591 億 1,685 萬 9 千元。委員會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拿出貳-3 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請看第 15 至 16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361 萬 9 千元。第 17 至 18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181 萬 2 千元。第 19 頁，工作計畫：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9 億 722 萬 9 千元。第 20 至 21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045 萬元。第 22 至 39 頁，工作計畫：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3,211 萬元。第 40 至 41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00 萬元。第 42 至 43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820 萬 2 千元。第 44 至 45 頁，工作計畫：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預算數 56 億 385 萬元。第 46 至 51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1 萬 8 千元。第 52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月底）資產總額 69 億 3,212 萬 8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 億 8,099 萬 3 千元。第 53 至 54 頁，工作計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預算數一、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修繕計畫，本年度舉借數 1 億 8,100 萬元、本年度償還數 1 億 8,100 萬元、預計年底債務餘額 1 億 8,100 萬元。二、和發產業園區純租用範圍購地計畫，本年度舉借數 32 億 3,156 萬 4 千元、本年度償還數 33 億 9,394 萬 5 千元、預計年底債務餘額 32 億 3,156 萬 4 千元。三、和發產業園區已申購可售產一用地開發成本歸墊計畫，本年度舉借數 49 億 3,072 萬 8 千元、本年度償還數 107 億 7,392 萬元、預計年底債務餘額 49 億 3,072 萬 8 千元。四、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本年度舉借數 171 億 9,033 萬元、本年度償還數 126 億 3,760 萬元、預計年底債務餘額 171 億 9,033 萬元。第 71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10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先處理時間，下午的會議延長到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審議完畢。教育要審完嗎？好，審完教育局的基金再行散會。今天的議程我們有排定審議議員提案，因為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審議完畢，議員提案改列明天議程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會議延長，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產業園區預算，我只是聽到有這種反映，不一定精準。因為我們本身對產業園區的經驗比較不足，早期本洲工業區是原高雄縣，後來合併之後變成高雄市。所以高雄市真正自己開發的就是和發園區，和發園區又是 BOT，所以介面的整合，我們的管理經驗，我已經聽到三位的意見。當然不能一個人反映就反映，但是我這兩年來碰到三位，他們的意見是我們對管理這個經驗不足，到底定位、工程，有些變更，有些租了後來沒租；有些要買後來沒買等等很多問題，很多延宕的問題都沒辦法處理。我不曉得現在我們管理產業園區的是哪些人負責？因為我們原來都是公務人員，碰到這個不熟悉的領域，局長，有沒有人跟你反映這個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關於管理上，目前我們有專案的服務中心跟服務團隊進駐。

吳議員益政：

專案就不是公務人員去做？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不是公務人員，是由外部的人員做專門的管理，有分為服務中心，有主任，也有分為環境組、環保組以及管理組去做相關的服務。議員所說的是在經驗上比較不足，的確在過去可能會發生這樣的狀況，畢竟和發是近期內我們第一個開發的園區。因此在整個過程中，同仁也都很持續的去學習，最主要也是跟外部的廠商做合作的開發。

另外，在整體上，以目前來說的話，和發產業園區的產一用地已經完售，可售的都已經完售；產二用地也已經幾乎要完售，就我們所收到資訊是也已經有廠商要去收購了。另外，在產業用地可租用的方面，也已經租出去了 87%，所以我想以現在來說的話，目前我們整個服務也是漸漸地到位，在整個土地的供給上，也幾乎是滿編，以上。

吳議員益政：

還有沒有很多排隊要申請，跟經發局說他需要工業區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議員你剛才所說的，我們現在是透過投資高雄事務所，我們的招商處會有專人、專案、專線來做辦理，所以我們經發局這邊也已經跟各個產業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有一個平台，然後我們會用平台的方式去媒介我們的投資專案。另外也跟議員報告，其實在高雄還是有遇到缺地的狀況，我們也很積極的在開發園區，目前新的園區就是大家所知道的仁武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預計在今年 6 月會正式公佈招商，包含丘塊的大小、包含價格等等，我們期待的是今年底就可以讓廠商同步建廠。也簡單的報告仁武產業園區的現況，仁武產業園區提供的產業用地大約是 48 公頃，目前我們所收到的需求已經超過 140 公頃，也就是我們的需求量其實是非常高的，因此我們目前局內、府內也還在評估，有沒有機會再跟工業局或者我們自己再來開闢新的園區，這都是目前持續有在辦理的進度，跟議員報告。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你剛剛講的重點，需求有 140 公頃，我們現在有 48 公頃，表示現在的需求大於供給，表示我們是賣方市場，賣方市場我們就可以好好的要求，本來是招商很困難，不是說招商很困難，就沒有要求，像我上次講的，你們要建立一個指標，不是投資營業額多少，是對地方的貢獻度到底是多少，除了他一般投資的要求，高雄市本身要把它列出來，這些總共要來申請的，到底對地方貢獻的稅收是多少，你的就業率、薪資是多少。第三個，你的環境的處

理，包括空污、CO₂你怎麼減量、你的做法，我覺得這個是要做一個指標再來篩選，既然這麼多人要拜託我們，我們為什麼不選對我們地方有利的條件，而且坦白講，這到世界各國都是一樣的標準，都希望這樣子，不要大家都要來，結果你又不要求，工業區一直開發很好啊！但是對我們地方沒有幫忙啊！就…。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向議座報告，的確很感謝你的建議，目前我們的確在著手辦理中，目前幾個指標的大項先簡單跟議座分享，但我們細節還會再調整。主要會分為產業類別，我們期待新的產業類別或是既有重要的產業類別，這是第一個會先區分產業類別，甚至它是否跟我們中央政策有所連結。另外也會去看每公頃它所創造的投資額、它的就業人數、它每公頃的產值、以及它未來就業所提供的薪資水平、以及剛才議員所說的關於環境這一塊，我們都會列為相關選商的標準，這個目前都已經積極在辦理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繼續第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其實你現在講的指標，都是我們過去在做的指標，不好意思！中央不需要啦！中央有什麼啦！中央也有沒有問過我們，沒有啊！我們不是中央的殖民地啊！大家應該是夥伴關係啊！所以我覺得那個指標的優先順序、權重，要放在對地方的貢獻，當然要有前提，但那個前提也不要拿來當指標，現在要投資的一定是跟中央政策、跟國際情勢一定是一致的，所以這個到時候我們不用擔心。我覺得站在高雄的一個需要，第一個，每單位面積對我地方稅收的貢獻是多少？第二個，對就業薪資的所得是多少？第三個是環境。你剛剛講的那些應該要放在後面，這才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本業，當然我們不會去違反中央，所以那個不用當指標，每一個都符合，而且這個在我們的指標裡面不是最重要，我希望高雄市在發展產業一定要回到跟環境有關係、跟我們當地的稅收有關係、跟我們的就業有關係，一定要把這些放在最前面，那些也不是不重要，相反的，那些應該放在後面。

所以我還是請你把那個指標，到時候先進來的是哪些廠商，你必須優先要告訴我們，他是符合這些指標，所以為什麼他會優先，這樣的話才有意義啊！不然我們忙了半天，產業發展一定有環境成本，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環境成本跟地方相關，否則像上次一樣，現在的稅收制度我們也改變不了，任何公司就算登

記在高雄，所有的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這四大稅收，我們高雄還在幫人家算錢、收錢，都不是高雄市政府的，要記得！請局長要有新的開始，然後能夠把產業引進的順序倒過來，而且只要符合這個，到全世界它都會受歡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請看第 10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8,175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第 11 至 19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5,09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第 15 頁，促進產業發展計畫（七）建構商業品牌，預算數 1,600 萬元。附帶決議：一、為協助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建請經濟發展局投注更多資源與活化商圈行銷推廣活動。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宋立彬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本席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支出，這是今年新編的嗎？局長，這一條是今年新編的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這一塊主要是針對我們的未登工廠轉特登工廠，以及臨登工廠轉特登工廠所編列的相關費用。

宋議員立彬：

就是執行未登記的工廠，你會去輔導嘛！對不對？你們科長那麼厲害了，還需要編嗎？這是今年第一次編的對不對？今年第一次編這個預算對不對？去年的預算怎麼來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去年來說的話，也有編列相關的預算，但是比較少。

宋議員立彬：

那你為什麼不在本預算裡面編就好，為什麼要在基金裡面編呢？去年應該都

是在本預算編吧！科長，去年是怎麼編的，就工廠管理輔導支出這一條，去年是編在哪裡？你不要跟我說，你去年都沒有輔導、也沒有花半毛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去年應該是編在公務預算內。

宋議員立彬：

那為什麼今年要改編在基金裡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今年主要是因為專款專用，我們的收入面跟支出面就編列在基金裡面。

宋議員立彬：

那去年沒有專款專用，以前都沒有專款專用，為什麼以前編了那麼久了，今年要編在這裡面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主要也是因為今年的未登工廠轉特登工廠的議題是大家都關心的，另外在時間點上…。

宋議員立彬：

那去年沒有關心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有，所以在時間點上…。

宋議員立彬：

前年沒有關心嗎？你特登是多久開始辦理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所以我們主要針對這個項目…。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們什麼時候開始辦理特登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去年 3 月 20 日。

宋議員立彬：

去年 3 月 20 日，今年你編在這裡，去年就不關心特登嗎？去年辦理特登的時候，費用支出是從哪裡來？科長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曾科長國峯：

去年我們是依照空污法 3 月 20 日發布之後，我們按照法令，就是空污法第 28 條的修正案，把它…。

宋議員立彬：

我現在是問你，去年的支出從哪裡來？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曾科長國峯：

去年我們有編了 638 萬的輔導錢，今年把它提高到 900 萬。

宋議員立彬：

你把它編列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曾科長國峯：

編列原本是從公務預算，我們把它調整從…。

宋議員立彬：

那為什麼在公務預算你不編，要編在基金裡面去呢？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曾科長國峯：

我們按照促產基金這邊的使用方式，它是促進產業發展的一個法源依據。

宋議員立彬：

對嘛！如果照你這麼講，你這個促產基金不是今年才有的啊！對不對，為什麼去年不編，今年要編？為什麼要多這個項目出來？為什麼不編在本預算裡面呢？還是藏在基金裡面人家比較看不懂？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曾科長國峯：

這部分是依照法令的授權，我們把它從公務預算把它移到…。

宋議員立彬：

那我再問你，你在預算裡面，你怎麼去管理、怎麼去輔導？你從非法，可以兩年之後變合法，還需要支出嗎？還需要編列預算嗎？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曾科長國峯：

我們從去年開始…。

宋議員立彬：

不是啦！我跟你講，你既然從非法可以變到合法了，連一毛錢政府都不用花了，你還需要輔導嗎？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曾科長國峯：

是，因為我們高雄市有很多…。

宋議員立彬：

所以主席，本席先擱置，全部擱置這項目，到他跟我說明完為止，我們再來審啦！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宋議員立彬提議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對啊！先擱置，明天再審。俊憲議員，明天再審，沒關係，先

擱置，我們再先審另外一本。（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貳-11 青年局主管，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請看第 10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元。第 11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600 萬 5,000 元。第 12 至 13 頁，工作計畫：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000 萬元。第 14 至 15 頁，工作計畫：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770 萬元。第 16 至 17 頁，工作計畫：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紕明細表，預算數轉投資事業－投資青年新創團隊，本年度投資 2,000 萬元、投資淨額 6,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其中，第 10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元，附帶決議：該筆基金青年局未來應視實際執行的狀況，更積極的去滾動檢討，包括基金的來源與基金的項目，是否符合該基金設置的目的，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其實在基金裡面可以看得出來，最重要就是在融資業務跟投資業務的部分，事實上是最主要的業務內容。以這個比例上面來看，應該說 109 年度雖然只有 3,600 萬元，但是幾乎 3,600 萬元都用上了。今年 110 年度，應該是青年局有轉 1 億元進來嘛！對不對？轉到基金裡面來，所以其實整體有 1 億多的錢，但是在投資跟融資的部分只剩下 1,000 萬元，投資業務 400 萬元，融資業務 600 萬元，我們回頭看看去年的比例落差很大，大家可以看得到光是投資的部分 3,260 萬元，然後現在變成 400 萬元，所以融資的部分是從 300 萬元變到 600 萬元，是這樣子嗎？所以這個比例上面我不太懂，我先請局長說明一下，一般來講，你先分析這個團體他是不是適合做投資的這個部分，然後針對這個部分其他的再給予融資，但是我們看到融資業務 600 萬元是今年補助青年創業貸款的利息，等於你是補他的利息錢。對於青創的部分，是不是等於方向上面有點不太對勁啊？當然在基金裡面，你們雖然說基金裡面可以去靈活運用，但是這個如果編得有點怪怪的，我想你們還是必須要調整一下，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其實我們在去年度針對投資的部分是編列了 4,000 萬元，這個 4,000 萬元在

去年其實是沒有執行的，所以我們今年改編列 2,000 萬元。其實投資的業務是這樣，他必須要有一個相當好的一個投資標的，在他投後的管理也是相當的重要，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更審慎地去注意這樣子的標的，所以投資的部分我覺得對於青年局來講，除了對中央的投資的機會之外，我們自己還會審慎的去評估投資的可能性。另外，就是在這個利息補貼的部分，其實去年是編列 300 萬元，我們今年是加碼到 600 萬元的利息補貼，也就是在融資的部分，希望能夠讓更多年輕人在貸款的部分，我們可以協助他的利息補貼。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們融資的部分事實上只做利息補貼嗎？〔是。〕你說去年是編列 4,000 萬元，〔對。〕今年編列 1,000 萬元。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今年編列 2,000 萬元，投資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今年編 2,000 萬元，〔對。〕為什麼能量上面砍一半？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因為去年的 4,000 萬元完全沒有執行到，所以針對投資的這個業務我們更審慎的評估，〔是。〕也因為市庫的財政狀況比較嚴峻，所以我們減列 2,000 萬元。

陳議員麗娜：

是因為這個原因嗎？如果以這樣子來看，比例上面譬如說你在編 2,000 萬元做融資業務的部分，等於是補貼他利息的部分是 600 萬元。其他的部分，你等於是來做專業團隊辦理投資評估及管理業務，你們上面是這樣寫，〔對。〕所以就是做評估的工作，〔是。〕評估的工作大於融資的業務要大很多錢耶！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其實在投資的這個部分，以青年局本身的能量，我們在蒐羅市場上面的產品，或是新創團隊整個投資，他其實是相當的複雜，所以在這個部分，從去年開始都是編列專業的團隊來做。

陳議員麗娜：

但是以比例來講也不太對勁啊！你評估完他以後，然後你給他…。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因為投資這件事情，其實真的是相對的比較複雜，所以我們將整個投資的金額縮短，因為他投出去，如果說是投資失敗或者是投錯這樣子的標的，那整筆錢其實就是浪費了。所以對於這個投資的研究，還有投資整體的評估，我們認為是更加重要，也更加需要謹慎。〔…。〕是，這個安排的狀況，我等一下再跟祕書室的同仁確認一下，會儘快跟議員做報告，因為最近剛好也在議會審查

期，所以想說議員的時間可能比較緊，〔…〕好，我們過年後會儘快安排，今天就會儘快把有進度的部分跟議員做報告，〔…〕好，沒問題，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青年局，我上次有聽你說你的理念，跟你碰到的問題，就像你剛剛所表達的一樣。但是為什麼會有基金，基金本身就有營業型、投資型的基金，它不是只是業務上的一個基金，如果只是辦活動，那可能要回到一般青年局的預算去編列就好了。包括你要辦活動輔導、包括介紹他們的實習機會，那個應該要傳統業務去做，會成立基金，是希望能夠是一個所謂的循環式基金，可能政府撥一部分、有人願意捐助，包括這些新創的基金願意來加碼，我們去投入這些所謂的青年基金，原來創始基金的原始目的在這裡，不是辦活動不可以，當然也需要，但是那個回到我們常務上的一個業務常態預算就可以。所以剛剛陳議員麗娜的疑問，也是我個人的問題，就是如果這個基金，我認為要重新再檢討，我是建議啦！第一個，先不是凍結，等你這段時間熟悉業務，因為你剛上來，所以很多事情也不見得確定這個狀態，先凍結，等下個會期開議的時候，你在下個會期把計畫提出來，你該怎麼樣運用的時候，我們再開始執行。因為你現在也不太需要用不到這筆錢。投資當然不容易，就像你講的，尤其是青年創業要投資，那個風險性很高，我們高雄市的資金不是很大，但是對一個小額的，可能一個案子，不管是 50 萬、100 萬、200 萬，那個額度的風險，在我們坦白講，投資基金不叫成功基金，我們也有可能甚至是失敗基金，我們容許失敗，但是那個失敗當然不是說亂投，而是我們在評估的狀態，還是要有一個專業的評估，但是還是會有風險。所以現在我們投資基金的委員，你的委員是哪一些人？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管理委員會委員，我們已經把名單呈到市長室去，現在正在等市長的批核當中，其實這個委員也有各局處的推派，其實在推派的過程當中，有產生了一些剛好退休，或者是轉換的過程，所以現在正在市長這邊在簽核中。也跟議座報告，其實這個基金裡面，相當重要的除了這個投融資之外，它裡面還有相當重要的融資利息補貼，還有我們準備投入的大實習計畫的一些經費也都在這個裡面。

吳議員益政：

但是大實習計畫經費應該要回到一般業務，不是在這個基金裡面，我講的基金應該要到…，這個青年創業基金很大的一部分是希望我們投資能夠有回收，是這個部分的用意，而不是放在一個業務費用上。那個業務費用就我常講的，

那個業務應該回到你的常態，當然如果今年你要編，就放在這裡也沒有關係，但是明年那個部分，就應該放到你們一般的公務預算裡面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所以我想之後這個預算的分配方式，我們可以再好做檢討，但是請議員在這一次先不要凍結這個預算，因為許多的計畫，我們補貼跟補助的方案都在等待這個預算的通過，現在其實都卡在那邊，所以再請議員支持。

吳議員益政：

基金有的話，你也沒有多少計畫要做，現在有確定多少金額要用嗎？〔有。〕多少？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那個補貼的部分，我們裡面至少有 3,800 萬左右是需要來做補貼的，這裡面其實還包含所有青創貸款補貼利息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先跟你講，不管是利息補貼，或者其他的補貼，我們講的投資有一個叫做彈性，這個是經濟學上講的彈性比率原則，我今天放了，他到底是需要什麼，我放的這些融資補貼是最重要，還是他需要人家投資，一個政府的投資效用在於他經過評估，他在招募其他投資也會更方便。我們的目的、我們的角色在這裡，不是我們錢比別人多，沒有，那是關鍵的一個投資者。第 3 個很重要的，比基金還要更重要的是政府能夠提供給青年創業的這些條件、機會、平台，比那個錢還更重要，我上次講的，去年…。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這裡面我們也有編列是在建立數位化的平台，協助青年在創業的過程當中，可以對接到中央的資源，所以其實這裡面相當多的經費，我覺得他的重點不一定是只有擺在投資，其實投資相當重要沒錯，所以我們會更審慎的來評估，其他的補貼跟補助的部分也相當重要，再請議員支持。〔…。〕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其實我覺得我的疑問跟吳益政議員也很類似，譬如說你們在 15 頁也編了行銷跟業務費用，但是你在那個本預算當中，其實你們也有編所謂的行銷跟業務費用，這個差別在什麼地方，我覺得就很納悶了，待會請你說明。我這邊也要特別強調，我想我們議員都非常的支持，也鼓勵來協助輔導年輕人，希望讓高雄變成是一個青年人築夢的城市，這個我們全力支持。只是說局長畢竟你可能在經驗上面來講，是不是還不是那麼的充分，所以剛才我們在詢問你的

時候，好像聽不出來你到底要怎麼去協助青年未來如何創業、如何就業，這個區塊，你們主要要做的方式，我們聽不出來。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看到在預算別，你們是從青年局撥了 1 億元放到這個基金裡面來，但是你在使用的項目來講，本預算有使用的項目跟現在有使用的項目，其實又有重複的名稱編列。我再請教你，本年度你的業務外的收入，只有 2,600 萬元，跟上年度比起來是減少快 1,000 萬元，對不對？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不是，2,600 萬元是上年度的。

陳議員美雅：

對，我說減少快 1,000 萬元嘛！因為你上個年度 3,600 萬元，你數字沒有看清楚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不是，議員，2,000……。

陳議員美雅：

你們今年是 2,600 萬元，上年度是 3,600 萬元，所以大概減列了快 999 萬元。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3,600 萬元是上年度上一屆全部編列的一個總預算花的方式，2,000……。

陳議員美雅：

沒有錯，就是你們預算書上面自己寫的，基金上面第 2 頁就寫得清清楚楚，我現在念的是你們提供的報告，這是你們送到議會的，我是照上面的念給你聽，你現在還否決掉自己的這份報告，這樣不是很奇怪嗎？你上面就寫的很清楚，本年度的業務外收入 2,60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00 萬元減少 999 萬 5,000 元，是減少的，這是你們送來的報告，你現在居然否決掉它。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這確實是捐款收入上面的減少。

陳議員美雅：

對啊！所以我在詢問你這一點，你剛才說這個是錯誤的，這個是你們送來的報告，你居然說他是錯誤的，要不要先把你們的相關預算跟基金弄清楚呢？你再看，現在要了解就是說，因為你們的業務外收入是民間的無償捐款收入減少，所以你們現在主要挹注的是你們在……。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公務預算的編列。

陳議員美雅：

對，公務預算的編列多了 1 億元，所以你們全部的這些編起來，你跟上年度

比，你的預算數是增加了多少錢？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上年度是編列 3 億元，這年度是編列 1 億元，那 2,600 萬元是民間的捐款。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這邊寫說，本年度的預算經費 1 億元，比上年度的預算數 3,590 萬元，增加了 7,180 萬元，你今年跟去年比起來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以公務預算的編列，我們是減少，去年是編列 3 億元，我們今年是編列 1 億元。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在問你基金。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就是基金。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基金的金額跟去年比起來是增加還是減少？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基金以公務預算的挹注是減少。

陳議員美雅：

公務預算是減少？你這個業務外收入也減少？〔對。〕所以你整體基金的總金額都是減少？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總金額其實因為去年沒有花太多，所以總金額是加上去的，今年我們再加 1 億元，3 億元再加 1 億元變成 4 億元。

陳議員美雅：

局長，〔是。〕請問一下，你這些經費，你扣掉一年的人事費，你一年人事費大概是抓多少？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你是說基金的人事費嗎？

陳議員美雅：

有分嗎？你們青年局不是都一樣是那個…，你們的人事費有分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們公務預算的部分人事費是 3,000 萬，但是基金裡面沒有編列這個預算。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邊的人事費是不是編了 3,700 萬元？然後我再請教你，你們要給育成中心的話，根據你們的基金裡面，會不會給育成中心？〔會。〕給多少？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於育成中心我們主要的補助是在我們公務預算裡面有一個創新、創業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先把問題問完，我時間有限，就是在你這個數字上面來講，本席希望你青年局真的能夠發揮到協助青年的部分，但是你現在是如何去協助這些青年？你的詳細做法，或是目前已經洽談到多少間？你說補助他們利息的收入，我們願意支持，但是你補助了多少家？…。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向議員報告，會後我們是不是把這個列一個完整的資料，立刻跟議員回報。〔…。〕這些資料我們會後立刻提供。〔…。〕

主席（曾議長麗燕）：

益政還要發言嗎？再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這個基金到底現在對青年…，因為我知道說要重新定位嘛！因為青年局跟經發局的投資，本身的角色一直沒有釐清，上次是韓市長提這個，只是他很重視青年，但是青創的投資一定有它的價值，但是跟經發局的業務要怎麼切割、怎麼分工？那個要講得很清楚不容易，我也知道你們剛開始成立一定有很多問題，需要大家釐清。現在既然要繼承這個青年局，不是原來陳市長的，他如果要繼續做，他必須提出他自己的願景，因為高雄本身的工業區開發很多，只需要一部分的人，但是現在年輕人希望的，不管是創業或就業，希望能更有趣、更有創意，這是大家所需要的。當然你也很穩健，我也同意你所講的，當不確定時也不要亂投資，但也不能因為這樣就更流失，坦白講，青創圈目前跟高雄市…，本來就不是了，現在更不抱希望了，因為我們也沒有政策、也沒有努力要爭取，都沒有想到，我現在接觸到的都沒有，不管是原來的高雄，原本大家還可以做個夢，現在連做夢的機會都沒有。所以你要定位清楚，你甚至要編更多錢我都認為我們應該要支持，但你現在還沒有定位清楚，不是說三個月會讓你…，不然你三個月需要多少錢，全部都讓你用，反正基金嘛！坦白講，是以決算在講的，也不會影響你所有的支出，3,800 萬也不會啊！你到下個會期 4 月份的時候重新想好，到底這個角色定位、需要的專家，定位好再提出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謝謝主席、也謝謝議員的關心，跟議員報告，其實以青創基金來講，它最開始的定義確實是透過投融資、還有輔助創就業的部分來協助年輕人，在他從學

校轉到社會的過程當中，給他一點助力、給他一點資源。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投資這一塊的部分，剛剛有跟議座報告，他真的需要很詳細、更周詳的一個計畫和規劃，還有去理解這個產業的背景，我們才可以去做投資，不然以這樣的公務預算，以人民的納稅錢來做投資要特別小心。

再來就是在這個基金裡面，其實我們有許多的補助和補貼，也都是用來做年輕人在創業的過程當中相當重要的助力，所以我認為投資這一塊，我們會繼續、持續的認真作業，同時會對接中央的資源，了解中央如何對於投資有新的想法，他們的資源更多，他們選擇什麼樣的標的，我們會跟著他們做。高雄在地的年輕人，其實我們也透過青創基金給予許多的補助及協助，細節我們可以一一的再跟議員做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請主計處說明能不能凍結，主計處在嗎？請說明。

主計處事業預算科王股長莨融：

報告主席，因為這個狀況之前沒有遇過，我們可能要再研究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凍結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吳議員，我們是不是在會後更詳細的跟你報告，然後滾動式的跟你報告我們檢討的內容。

吳議員益政：

…。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向議員報告，我們絕對會認真的檢視基金的使用方式，但它的凍結，我想是不是再請議員支持，請不要凍結、不要凍結，拜託！〔…。〕

主席（曾議長麗燕）：

益政議員，是不是這樣子，從來沒有凍結過，人家也不知道怎麼去處理凍結的問題，是不是先擱置，我們明天再審，我們請張局長今天或明天早上好好的去跟你溝通。

吳議員益政：

…。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一個晚上也想不出來喔！明天處理，我們請主計處回去了解一下凍結的問題，先擱置，你們去了解看看要怎麼凍結，好不好？先擱置，OK！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這個預算我們先擱置。（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審議教育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從教育局開始，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雅芬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編號貳-13-00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請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1 冊，請看第 34 至 50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74 億 7,258 萬 6 千元。第 51 至 162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81 億 8,009 萬 9 千元。第 182 至 210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8 億 9,312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時間很晚了，我直接要幾個預算項目的細目，就是 73 到 75 頁有兩筆關於海洋教育，第一個是推動海洋計畫 83 萬元，第二筆是配合教育部辦理海洋教育計畫 40 萬元，這兩筆總共 123 萬元，我想要這兩筆預算的執行明細。第二筆就是 90 頁，公共遊樂設施檢驗改善 3,950 萬元，去年沒有這筆預算，但是今年有提出這筆新的預算，我想知道這筆預算大概要做什麼事情，這是第二個。

再來是冷氣的費用，針對特教生有一筆是用在…，這筆才 344 萬元而已。這個我特別要點出來，因為我這邊有一個新聞稿，108 年 10 月 3 日，教育局那時候發了一個新聞稿，教育局落實照顧弱勢的原則，針對特教生、幼兒園與低收入戶學生由本局補助電費，但是據我所知目前高雄市對推動校園雙機裝設冷氣的低收入戶補助，只有低收入戶的家庭，沒有包含特教生，所以這個是前後自己打臉。教育局既然在 108 年 10 月 3 日有發出這個新聞稿，你們就要對這個政策負責，你不能說因為現在教育部沒有補助，當初說要補助特教生，現在又沒有補助，而且我看這筆經費才 344 萬元，真的非常少，在整個教育基金裡面根本是九牛一毛。局長，能不能給我一個承諾說今年在推動整個校園裝設冷氣的時候，特教生也可以納入補助的對象，其實不要小看特教生的照顧，非常的不容易，這些家長並不會比弱勢家庭還要輕鬆，所以局長能不能幫我們承諾這個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感謝議員關心特教生的權益，我們回去估算看看，像剛剛總額只有 300 多萬元而已，我們會盡量在預算內來協助特教生的權益，我

們儘量來協助他。

林議員于凱：

謝謝局長。第二個是剛剛 3,950 萬元那一筆，針對幼兒遊樂設施的檢驗改善費用。這筆費用，局長知道用途嗎？如果局長現在不知道用途，會後能不能給我今年這個 3,950 萬元大概要怎麼用的明細？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針對幼兒園的遊戲設施，事實上已經有訂定 108 年到 111 年分年來改善汰除這些幼兒的設備，目前來講我們每一所幼兒園預計要規劃 50 萬元的更新費用，所以我們有編列相關的經費會來做推動，如果要設細目，我們會後馬上可以按照這個計畫把分年執行的狀況跟議員來做報告。

林議員于凱：

我希望可以特別注意一下他塗料的部分，因為有一些塗料的金屬含量超標 1,000 多倍，特別是含鉛的油漆塗料，這個如果在新更換的時候要特別來注意這個部分。另外，我也覺得既然你要花這麼大筆的預算做遊具的更新，其實可以做更有效的運用，比如說如果它周邊的公園已經有類似的遊具了，學校裡面就不需要再設置一模一樣的遊具，這要跟鄰里公園做一個結合，因為現在學校是大家都在使用，越來越頻繁，居民會走入，也是社區化的學校，那麼你就可以考量附近公園有什麼遊具，學校可以有一些更創新的作法。我再麻煩局長這邊來努力，會後也麻煩提供資料給本席，謝謝。謝謝主席。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進行三讀。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貳-13-0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請各位議員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1 冊，請看第 9 至 11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8,363 萬 5 千元。第 12 至 41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937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進行三讀。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貳-13-103 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

委員會以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為審查基準。請各位議員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2 冊第 103-7 頁，請看第 7 至 8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4,679 萬 4 千元。第 9 至 20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4,679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高中職…。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我還沒有三讀。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其他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前鎮高中，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貳-13-337 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為審查基準。請各位議員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8 冊第 337-8 頁，請看第 8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4,316 萬 2 千元。第 9 至 16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4,316 萬 2 千元。第 26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5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審查完畢。其他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其他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福山國中，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貳-13-688 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河堤國民小學為審查基準。請各位議員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20 冊第 688-7 頁，請看第 7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7,198 萬 5 千元。第 8 至 12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7,199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議長，連你也會搞錯。我想請問局長，現在中山國小是閒置的對不對？有借很多單位在使用嗎？你請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中山國小舊校區，現在那個地方就是剛好在果貿對面，目前有很多單位都已經在進駐使用，包括衛生局、警察局和幼兒園都已經有在使用。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未來有什麼規劃嗎？還是這樣繼續借下去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未來會變更目標，朝向長照園區相關的規劃，由我們市府來統籌運用。

陳議員玫娟：

整個學校校區全部都要做長照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沒有，就是整個園區，包括幼兒、老人和相關的運動設施也會進駐。

陳議員玫娟：

是什麼運動設施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目前這部分有籃球場，養工處、工務局已經做了初步的整修，可以開放出來給民眾使用。另外運發局也有在規劃相關的運動設施，也會進入這個場域裡面。

陳議員玫娟：

我就是想要了解這一塊，因為很多民眾一直在陳情，希望那麼大那麼好的場域，是不是能夠有開放給民眾運動的區塊？你們現在已經有著手在處理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都有在規劃，運發局已經有在做妥善的規劃了。

陳議員玫娟：

另外龍華國小的舊校舍現在已經標給富邦了，它的後面在農 16 那邊有一塊也是籃球場的運動場域，後來富邦把它全部圍起來了。也有很多民眾一直在陳情，希望能夠再找一個學校的部分，或者有一些閒置的地方可以讓他們能夠繼續使用的，有沒有辦法？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報告主席，報告議員。我們為了要尋找讓民眾可以運動的場域，尤其是北高雄的籃球場部分，我們目前正在推行一個計畫，就是明華國中，它剛好在博愛路跟明誠路的交叉口，那裡有四座籃球場，我們正準備簽准蓋風雨球場，以後把這四座籃球場開放出去。

陳議員玫娟：

在明華國中裡面嗎？在明華國中的校區裡面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它剛好在轉角。

陳議員玫娟：

它是屬於明華國中的場區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目前是校園內，但是我們會把它開放出來給一般民眾使用。

陳議員玫娟：

這個也都已經有計畫了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已經有計畫，而且我們要蓋一個風雨球場，可以遮蔽的，而且還有夜間燈光。

這個都已經簽准了，也已經跟副市長及市長報告過，已經定案了。

陳議員玫娟：

會後可不可以把這兩個場域，就是現在中山國小要規劃籃球场的部分，跟明華國中這個區塊的計畫給我一份，好不好？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沒問題。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我們這邊確實也接到很多熱愛運動的民眾反映，當初本席

在舊龍華國小的校地，我們有爭取籃球場、溜冰場和兒童遊戲區。可是因為那塊地已經被標走了，所以未來這些運動場域可能都會不見，但是很多民眾確實會在那邊休憩和運動。因此局長能不能再次說明一下，讓愛運動的高雄市民朋友知道有沒有什麼替代的方案，舊龍華國小那邊的運動場域不見了，我們有沒有辦法在周邊進行打籃球或是其他的運動？這部分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舊龍華國小這個場地事實上是滿精華的地方，關於籃球的部分，剛剛已經特別提過，在明華國中就有一個替代的方案，有四座籃球場。我們預計現在開始規劃施工之後，大概明年年中應該可以完成，把明華國中這個區塊的場地弄好，把它變成風雨球場，而且會開放給所有的市民在夜間和假日都可以去打球，這是一個四個球場的場地，未來應該是一個相當好的地點。

陳議員美雅：

謝謝局長這麼用心。因為我們已經在地方也推動很久，但是礙於高雄市，特別像是農 16、美術館這邊的地段又特別昂貴，所以市府幾乎沒有什麼樣的空間可以釋放出來提供給民眾運動。因此本席之前也請你們跟運發局去規劃，舊中山國小那個地方未來也會闢建成國民運動中心，並且現在養工處在當地已經蓋了籃球場的部分。局長，是不是請你們也把中山國小那個籃球場，我們去現場看過，現在好像有 17 座左右，我們很鼓勵大家可以去那邊運動，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豐富一下那裡的相關設施，譬如說可以提供給大人一起來利用，也可以提供給小朋友來運用的。我們會後也許再找個時間，請教育局跟養工處一起到現場來了解一下，幫民眾爭取更多的運動空間。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感謝議員的關心，我們一起來配合。

陳議員美雅：

會後也請你把相關的詳細資料再提供給本席。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我想當地民眾聽到會很高興，尤其是我們農 16 那個區域，現在我們能夠爭取到籃球場，或是未來如果有機會能夠闢建像兒童遊戲區，或是其他的運動空間，我想當地許多的住戶都會非常的感謝。所以希望這個部分我們再繼續努力，除了明華國中未來要規劃籃球場以外，是不是也能夠持續幫我們找找看有

沒有相關的用地。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繼續努力。

陳議員美雅：

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河堤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審查完畢。其他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河堤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國小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河堤國小，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貳-13-902 高雄市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為審查基準。請各位議員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34 冊，第 902-6 頁，請看第 6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3,408 萬 1 千元。第 7 至 10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3,408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針對裕誠幼稚園我沒有意見。我要延續剛剛的問題，就是勝利國小旁邊有一塊也是學校用地，後面是不是蓋了一個非營利幼兒園？現在勝利國小旁邊那一塊地的權管單位是勝利國小還是別的學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目前那裡有棒球場。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有棒球場，現在的權管單位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現在是七賢國中在使用。

陳議員玫娟：

是勝利國小在管嗎？我記得好像不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是七賢國中。

陳議員玫娟：

是七賢國中在管，為什麼不是勝利國小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因為主要是七賢國中的棒球隊在那裡使用。

陳議員玫娟：

因為是給他們使用，所以由他們來管？〔目前他們在使用。〕那裡的旁邊好像還有一塊地，有沒有做什麼規劃？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旁邊有一塊地？

陳議員玫娟：

對，你們不知道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請國小科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科長麗滿：

勝利國小那邊還有一塊空地，他們有想要運用來做食農教育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什麼教育？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科長麗滿：

食農教育。

陳議員玫娟：

食農教育是什麼？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科長麗滿：

就是種植農作物食用。

陳議員玫娟：

是農業。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科長麗滿：

他們有提到要做這個東西。

陳議員玫娟：

有確定嗎？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科長麗滿：

現在我們有跟他們在做聯繫，看看他們後續有沒有確定要做。

陳議員玫娟：

他們在那裡做農地跟旁邊做棒球場會有衝突嗎？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科長麗滿：

要看他們空間的區隔。

陳議員玫娟：

那個棒球場在那裡我們不反對，但是因為常常打一打，球就跑出來。你也知道現在新庄仔路鄰近巨蛋，是車流最繁忙的地方。那個地方我們也曾經建議過是不是可以把圍籬加高，可是里長反對，因為他認為那個很難看。但是我們也要解決安全的問題，否則那邊的住戶也是很頭痛，但是你們旁邊現在又要做農場，未來會有影響嗎？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科長麗滿：

它是在後面比較角落的地方，不曉得議員講的是不是在前頭的那一個方塊，還是…。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非營利幼兒園就不屬於你們嗎？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科長麗滿：

不是。

陳議員玫娟：

那是社會局…，請說。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我補充說明那一塊用地，目前基地裡面有七賢國中棒球場在使用中，另外一塊是我們興建前瞻的非營利幼兒園。另外，剛剛國小科科長所說的是因為緊鄰勝利國小，所以想要借用綠帶的部分，它可以做一些食農教育的推廣。跟議員補充，七賢國中的棒球場之前曾經有居民反映球飛出去的狀況，我們局裡面有自己調整一些經費補助七賢國中把圍網加高，目前的狀況是球等等的那些危險性已經評估過了。日後那一塊區域的部分，因為它緊鄰鐵道旁邊的綠帶，所以整個環境景觀整理之後，綠帶會變成一個開放式的通透。如果勝利國小想要商借的部分，它會緊鄰他們學校的圍牆邊做一些食農教育，整個是會做為開放園區。

陳議員玫娟：

好，沒關係。因為現在園道剛好在做設計。〔對。〕未來會跟你們如何搭配，我們可能後面還需要來檢討。〔好。〕希望能夠把它好好整體規劃，能夠善盡地的…。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原則上既有設施就會給棒球場跟幼兒園使用，其他是維持把它復舊變成綠帶方式去開放。

陳議員玫娟：

那邊不是還有一個停車場嗎？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停車場的部分是交通局，他已經規劃好了，他會把它整理完整之後，跟目前鐵道的綠廊帶一起做銜接。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那時候好像在講幼兒園的旁邊希望能夠再延伸停車場，那個地也是屬於教育局的嗎？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那個部分已經跟交通局討論過做規劃，交通局後續會去把停車場做的更完善，延伸到…。

陳議員玫娟：

把它做延伸到後面去，讓整個停車的空間更多，是不是？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對，那個部分已經有跟交通局做會勘，交通局會去做。

陳議員玫娟：

有確定了嗎？〔對。〕好。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謝謝議員。

陳議員玫娟：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審查完畢。其他高雄市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裕誠幼兒園…。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各位辛苦了。我想詢問一下，因為這一筆基金其實都是針對幼兒園，對不對？剛剛有提到我們有非營利的部分，也是用這一筆預算嗎？就是教師是另外中央補助的預算？好。請問鳳山有多少間幼兒園？沒關係，請科長答復。針對幼兒園的部分，在鳳山有多少間？又有多少名額？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就我手邊的資料，目前鳳山幼兒園的部分，公幼是 17 園，非營利幼兒園是 6 園；私幼的部分，目前 109 年度的狀況準公共有 17 園，一般的私幼有 32 園。總共可以提供名額的狀況，公幼加非營可以提供 1,711 個名額，如果私幼是準公跟一般私幼，它可提供的名額是 6,383 個名額。

李議員雅靜：

6,000？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6,383 個。

李議員雅靜：

6,383 個，好。這樣平均下來，每一年鳳山有多少幼兒？就是有多少位適齡學童？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就我手邊適齡學童的資料，目前鳳山區 2 到 5 歲的人口數是 1 萬 2,398 個人。

李議員雅靜：

這樣夠嗎？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我們會評估，因為我們有統計過公幼的中籤率，目前 2 歲半是 84% 多，3 到 5 歲半確實比較偏低，就是未達我們六成的目標值。

李議員雅靜：

是，連 6 成都不到？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所以我們就是在那邊積極鼓勵…。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把麥克風弄近一點。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我們會積極鼓勵盤點閒置空間，把一些空間活化之後，增設公幼，所以目前鳳山區是我們的熱區會去增設。

李議員雅靜：

好。上次本席有跟你們討論到保安里的部分，原本那邊有一個非營利，因為該筆土地上面有被偷倒爐石還是爐渣，對不對？那個部分你們目前怎麼處理？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那個部分的工區目前依照…，目前我們的工程契約終止，契約處理完之後，我們也跟議員回復，因為鳳山區的議員滿關心那一區，所以我們會在鄰近的學校預定地再找另外一塊，把它移置過去既有原來的…。

李議員雅靜：

找了嗎？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已經找了，目前在談，我們會跟…。

李議員雅靜：

本席不是有特別跟你提到，在找的同時是不是要約本席去會勘呢？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目前我們還在評估中，所以如果確定要會勘的時候，我們會再跟議員…。

李議員雅靜：

你又不是我們當地的，你怎麼知道好不好，那個地點適不適合呢？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我們是用學校預定地，目前大…。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大坪頂遷校的部分會一起做統整。

李議員雅靜：

會後我們是不是可以約個時間去現場看呢？〔好。〕其實在服務處聊的時候，我們有達成一定的協議，對地方不管是過埤、保安、南成這邊都可以照顧得到的中心點，我期待也希望你們不要偏移太多，因為從談過以後到現在，你們都沒有具體回復本席。我對這一筆預算非常有意見，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明知道我們的公幼不足，明知道公幼跟私幼加起來的招生額度是不足的，為什麼你們不要適當的做檢討，然後趕快做，除了閒置空間、興建以外，你還可以做哪一些調整呢？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跟議員報告，其實這段期間我們都陸續在跟學校做空間盤點，清查閒置的空間，因為清查過程中都要確定班級數，整個鳳山區或高雄市其他的熱區去評估。上次跟議員在服務處報告完之後，我們後續在找一些空間中，所以…。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把你們現在盤點的空間整理 1 份資料給本席，好嗎？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好，因為我們有…。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依據人口配置、出生率在哪邊去做調查、研究？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有，這個都有調查過，我們之前也有跟副市長和市長這邊先報告過，我們目前都在做這些盤點。

李議員雅靜：

一併把資料…。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對，我們預計過完年 3 月的時候會把資料完整，因為不完整的資料怕會有變動性。〔…。〕好。〔…。〕好。〔…。〕OK，這個沒問題，我們上次在服務處有跟議座、里長說明，我們有一些新的進度就會跟你回報。〔…。〕好。〔…。〕有。〔…。〕因為我剛剛有口頭報告，盤點的資料目前我都在洽詢學校，所以完整的盤點資料我們也要跟市長報告，我們可不可以等過完年，我們預計 2 月底 3 月初的時候，可以給議座整個完整的報告。另外，剛剛你講的文小 23 空間後續在哪個點，這個部分我可以先行跟議座報告我們已經看好了哪些點，可以讓你在鳳山區里長如果徵詢的時候，可以先行跟他說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規劃。〔…。〕好，謝謝議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其他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裕誠幼兒園，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 9：30 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三十四、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7 分)

- 1.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基金)
- 2.審議市政府提案(社政、財經、教育、警消衛環、工務)
- 3.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6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從文化局開始，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童議員燕珍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編號貳-7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看第 15-16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016 萬元。第 17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18 萬 4 千元。第 18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243 萬 7 千元。第 19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072 萬 1 千元。第 20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3 萬 1 千元。第 21-28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8,045 萬 8 千元。第 29-31 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08 萬元。第 32-35 頁，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4,800 萬元。第 36-43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486 萬 9 千元。第 44-45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13 萬 2 千元。第 46-5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55 萬 6 千元。第 52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6 億 236 萬 6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270 萬 3 千元。第 53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3,586 萬元。第 69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6,549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貳-23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請看第 7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3,000 萬元。第 8-1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857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文化局審議完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農林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從農業局開始，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張議員漢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貳-2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 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8,670 萬 3 千元。第 10-1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1,46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交通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從交通局開始，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香菽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翻開壹-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請看第 13-15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2,491 萬 9 千元。第 16-17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039 萬 8 千元。第 18 頁，營業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73 萬 8 千元。第 19-29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927 萬 8 千元。第 30-36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176 萬 8 千元。第 37-38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813 萬 7 千元。第 39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85 萬元。第 40-4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073 萬 6 千元。第 46-47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一、本年度資產總額：6 億 3,688 萬 6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1,996 萬 3 千元。第 66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49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37-38 頁附帶決議：請交通局與財政局協調調降利息。第 40-45 頁附帶決議：請交通局研究將所有資產收回，再委託輪船公司經營。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代理董事長，前兩天包括海洋局、觀光局來，因為這裡面，輪船公司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我上次提到的，水上要有很多的點，事實上，我們過去高雄很簡單嘛！就是鼓山到旗津，以及中洲到前鎮，就只有兩條航線，現在則是比較多元，我那天去，看到棧貳庫也有一條線，假日可以直接坐船過去旗津。我覺得我們還可以再多元一點，就是從原市區裡面的，包括國賓旁邊，譬如跑到棧貳庫、駁二，然後到旗津，再繞到會展中心，我覺得可以讓它多元一點，這是港內的。另外一個就是港外的，我們可以到琉球、我們可以到台南。我覺得現在的人喜歡多元，而且要有很多變化，只要我們在技術上、安全上可以克服，我覺得每一樣事情都可以創造不同的效益。

當然，一開始就是假日優先辦，甚至可以透過觀光局，現在觀光局行銷能力很強啊！對不對？讓更多的外賓覺得高雄現在有這麼多元的船可以坐，因為我們車子坐太多了，船坐很少，尤其是在台灣。如果有不同的交通工具，尤其是水上的可以到不同的地方，到蚵仔寮、到台南或到琉球，再繞回來，我覺得這樣子會創造很多遊客來高雄，只要有人來，有人潮就會有錢潮，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針對輪船公司航線經營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在做一些檢討，港內的部分，剛才議員所提的那個航線，我們現在在規劃當中。

黃議員柏霖：

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本來是希望趁著過年期間來…。

黃議員柏霖：

對啊！試看看，我覺得一定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過現在受疫情影響，所以還在評估那個市場到底…。

黃議員柏霖：

恰不恰當就對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另外一條就是港外的部分，其實這個一直都有航線在，我們是採包船的方式。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因為我包過 4 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對。

黃議員柏霖：

但是量還可以再大一點，〔是。〕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問題。

黃議員柏霖：

這個部分再研究，你請坐。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

黃議員柏霖：

因為有一次過年，有人要去天后宮發紅包，我光是走那個過港隧道，就塞了一個小時，後來我連過去都沒過去，因為沒有辦法過去。如果你過年期間有這麼多船，有不同的、點對點的，甚至是一個巡迴的，我相信會有很多人能夠到旗津，去旗津觀光、消費，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

無論是港內或港外的，我覺得可以推假日，因為如果是包船，不會每一個人都可以像我一次就包一艘載 160 個人的船，一般人沒有辦法。所以你如果有定期的班次，譬如假日可以先試辦啊！早上一班、下午一班等等，我覺得透過行銷的推廣，會吸引很多人，這個就不能我們輪船公司自己做了，可以把觀光局拉進來，把海洋局拉進來，我們在航線上、在促銷上做一個整合，那個效益就會出來，好不好？好，你們辛苦了，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針對預算歲出的部分，第 38 頁，每年向銀行借款的還息 1 年就要 800 萬元，輪船公司的經營，到底 1 年赤字多少？局長知道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 1 年的虧損大概是 6,000 多萬元。

林議員于凱：

1 年虧損 6,000 多萬元？主要虧損來源是在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免費搭乘，旗津…。

林議員于凱：

旗津的免費搭乘嗎？〔是。〕我覺得這樣有點可惜，因為你們是接下來高雄發展一個很重要的公司，就像黃柏霖議員剛才說的，接下來從高雄港到旗津、到整個藍色水岸的這個區塊，輪船公司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是如果你們公司經營沒有辦法有一個正常化的財務運作的話，對於整個公司治理來講，員工士氣也會受到打擊。你們現在 1 年總共編列多少錢在做免費的補貼？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如果從成本價來看的話，大概需要 6,000 多萬元。

林議員于凱：

明年有沒有可能直接編到公務預算裡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是我們一直努力在爭取的。

林議員于凱：

我是覺得這個應該有必要，你必須要讓財報回歸正常的運作狀態，才有辦法還一個公司運作的實際狀況嘛！再來就是你們接下來開的新航班，譬如去年年底開的金棧遊港線和文化遊艇的部分，是不是有市場區隔，還是說這個會有一些重疊性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這兩個航線是不一樣的，是不會有衝突性的，還可以互補。

林議員于凱：

你們現在開的船班和文化局文化遊艇開的船班，整個載客量的數據，局長這邊清楚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現在手上沒有，我能夠會後提供給議員嗎？

林議員于凱：

OK！我知道兩邊的船都必須要停在很遠的地方，然後才能夠開到…，你們是在棧貳庫後面上船嘛！但是它停船的地方沒有辦法在棧貳庫，它一定要停到很遠地方，停到光榮碼頭那邊再把船開過來，我覺得這個事情非常奇怪，因為既然是市府自己自營的船，怎麼會在那個地方不能夠泊位呢？這個也是非常奇怪的事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需要跟航港局協調，因為那個泊船的位置其實都有相關的規定在。

林議員于凱：

就變成我們要上船的時候，我還要在那邊等一段時間，因為你的船在很遠的地方，要等它慢慢開過來，這個對於高雄長期的觀光發展來講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情。如果外地觀光客來，我預約的那個船班在那邊，但是你跟我講說因為我們這邊不能停船，所以我要從很遠的地方把船開過來，這個概念上面就是很不便民，不太像是一個海洋城市發展的方向，對於這個，港務公司目前的做法是怎麼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它都是採水域出租，我們輪船公司在棧貳庫那個水域已經有專用的租約在，所以你要再給別的船舶進來，那個部分我想我們再跟港務公司來做一些協調，看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可以用公用泊船的方式來處理。

林議員于凱：

雖然港務公司不是高雄市政府的，但是基本上它還是位在高雄市內嘛！所以理論上它要配合高雄市政府發展海洋觀光的需求，然後去規劃我們比較便利可以使用的區塊，而不是說他為了他自己在行政管理上面作業的方便，他就把我們本來應該要很方便的上船地方把它框住，不能讓我們使用，這樣對高雄市根本不合理啊！這樣我們高雄港灣的發展全部都控制在整個外部單位的手上，這樣我們要怎樣做整個港市合一的發展呢？所以我覺得輪船公司接下來應該是…。因為現在是局長代理董事長嘛！應該要拿出我們整個高雄市發展的高度去跟他們談，高雄港不要再鎖港了，我們必須要開放一些能夠休閒體驗的船舶進來，不要把我們的船擋在外面，這個是我覺得高雄市非常可惜的地方，麻煩局長努力，謝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延續于凱議員的問題，請教局長，剛才于凱議員問到我們1年利息800多萬元，我們累積虧損多少？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蔡議員金晏：

累計虧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7 億 3,000 萬元。

蔡議員金晏：

我這邊看到的是到 108 年底止，累計虧損達 9 億 3,976 萬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0 億 300 多萬元。

蔡議員金晏：

10 億 300 多萬元嗎？是不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是累計，從 94 年成立…。

蔡議員金晏：

我們從 94 年開始嘛！〔對。〕旗津居民免費搭乘渡輪的政策實施多久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更久。

蔡議員金晏：

更久是不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過去因為它是車船管理處。

蔡議員金晏：

你剛才說 1 年的成本大概是 6,000 萬元嘛！〔是。〕我問一下，是去年或者是明年的預算，這 6,000 萬元沒有浮現在市府撥給輪船公司，還是從 94 年輪船公司成立以後，市府到現在到底撥了多少給輪船公司？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旗津居民免費搭乘的部分，108 年有從基金補貼了 2,000 多萬元，到今年有再向市府爭取，再補貼 3,000 萬元之外，其他年度都沒有。

蔡議員金晏：

103 年好像有 1 次，102 年還是 103 年？我記得審計部的報告好像有寫到，是不是？還是說後來那筆又沒有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03 年我不清楚…。

蔡議員金晏：

沒關係。100 年在審預算的時候，那時候的基金預算寫輪船公司虧損是因為旗津搭船不用錢，剛才局長也說旗津免費搭乘今年的預算是…，你們預計成本

是 6,000 萬元，市府該給輪船公司卻沒有給，剛才于凱議員問的也問出來了，這樣可不可以說市府欠輪船公司那麼多錢？這樣講有沒有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向議員報告，因為輪船公司肩負的一些是整個旗津原來的…。

蔡議員金晏：

對嘛！但是那個在帳面是市府該給輪船公司的嘛！這沒有錯吧！〔對。〕因為是市府承諾旗津人免費搭乘，你知道為什麼要承諾旗津人免費搭乘嗎？為什麼我們選區所有議員會堅持旗津人要免費搭乘，你知道嗎？你知道旗津透過什麼連接市區？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過港隧道。

蔡議員金晏：

北邊就是我們的渡輪，南邊就是過港隧道，過港隧道貨櫃車、大車的使用率，包括裡面的空氣品質，包括它常常單向封閉、雙向封閉、整個交通管制，所有選區的議員對於所謂的第三過港隧道以及任何跟市區道路聯結的也講很久了，但是市政府一直沒有做出來，所以旗津人出入其實不是很方便，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政策。照理說這應該是市政府要承擔這樣的責任，結果我們帳面上都是輪船公司，輪船公司今年就寫說什麼效率不彰，我覺得這個對總經理他們來講情何以堪啊！然後我們還要寫什麼組織再造，1 年 6,000 萬元，市政府卻要輪船公司所有上上下下的同仁來承擔這樣的財務結果。

我今天會站起來講，是要讓所有市民朋友知道輪船公司會虧損，就是市政府該給輪船公司，我們講不要講欠啦！就是市政府該給輪船公司旗津人免費搭渡輪的補貼，長期以來就沒有。這審計部、監察院也出過報告，裡面寫得一清二楚，不是我在這裡說了算，所以要拜託局長能把這樣的問題反映給陳其邁市長、反映給高雄市，看能不能好好來做個解決？至少在前任韓市長的時候，他願意撥一些基金，雖然還沒有到位，讓這個能繼續延續，若真的能夠這樣，這樣輪船公司要做其他業務的拓展，像柏霖議員講的，沒有錢，我要做什麼業務拓展啊！這個真的要拜託一下，要不然這個士氣真的是打擊很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陳市長今年已經給了 3,000 萬元。

蔡議員金晏：

對，給了 3,000 萬元沒錯，但是還沒有到位，債務缺口還在啊！跟我們高雄市的財政…。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我們已經有專案報告過，後續的整個財務規劃會由市府來協助，〔…。〕

是，我了解。〔…。〕是，〔…。〕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武宏，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我想要請教第 19 頁有一個航運費用，你們服務的費用裡面有增列了專業服務費用 18 萬 5,000 元，那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增加了 113 萬 6,000 元，這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這個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總經理是不是？

蔡議員武宏：

請總經理答復一下。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翁總經理佳彬：

這個代理包裝是我們做一些行銷廣告的時候，有一些 DM 我們會直接寄送到全國所有的旅行社，他們這個寄送 DM 叫做一個包裝的名稱。

蔡議員武宏：

所以是行銷費用？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翁總經理佳彬：

對，行銷的東西。

蔡議員武宏：

你們增加這麼多，你們對於整個營運狀況每年都在虧損，那麼增加這筆預算，對於整個航運、航班的門票收入，到底有沒有增加？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翁總經理佳彬：

像我們去年整體的租船，旅行社過來我們大概做了將近 400 萬元的營收，但是如果以這 400 萬元的營收，要來 cover 我們旗津居民這邊短收的部分，確實是沒有辦法去 cover 過來，但是基本上我們除了渡輪以外，我們行銷的部分跟遊港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去做，雖然所賺的沒有辦法來彌補，但是我們努力去做，一些其他收入能夠進來的話，至少對我們財務狀況會好一點。

蔡議員武宏：

對啊！我的意思是說增加這麼多錢，我希望就是在整體的規劃行銷，包括不管是像柏霖議員講的他們當地需要更多的航線、航班，甚至在上面如果有講師在演講、在說明的時候，可以帶動得生動活潑一點，讓大家如果來高雄的話，可以去參與我們的渡輪，去遊我們的高雄港，我覺得這是一個美意，我希望這筆預算在未來的時候，能夠更加把預算用在實際面上面，讓更多人知道高雄港

是很美麗的，讓大家能夠在坐我們渡輪的時候，不管白天或是晚上也好，看到海面上的風景，身心是非常愉快的，原來這個是行銷，這樣我知道了，謝謝。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翁總經理佳彬：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資深的議員有什麼好處？資深的議員就是可以把高雄市的歷史、政府的政策引述得更完整。我同一問題，剛剛蔡議員的問題，我告訴大家旗津區的居民坐船為什麼不用錢？那是因為市政府要將中區的資源污水處理廠設置在旗津，引發旗津居民的抗爭，造成旗津居民跟政府談判、協商的結果。那麼我也認同剛剛蔡議員講的，本席在議會也提了 3 次，應該要把旗津居民免費乘船的這個成本列入公務預算，至今任務尚未完成，我還在繼續努力中。本席不希望他用補助的方式，因為補助的方式會不知道哪一天就突然消失掉？這是非常沒有安全感跟保障的。政府不管是誰執政、哪一個執政，政府只有一個，當政策決定之後，他就必須延續，這叫誠信、對人民的信諾。

所以我在這裡還是堅持的主張，局長，跟市長做報告，這項旗津居民讓輪船公司虧損，我最沒有辦法接受說，是我旗津居民免費乘船造成的。旗津輪船，我承認在中洲跟前鎮這一段是虧損的，這個剛剛黃議員也有提到。虧損，要記得的是，公共的交通船不以營利為目的，因為過港隧道非常危險，而搭乘輪船雖然是虧損，我們希望還是要繼續存在，除非你有更好的替代交通工具，那我們就可以接受。所以我也跟局長說，你不要上任了，你想到要省錢，就把中洲跟前鎮那一條航線刪掉，你看剛剛黃議員還說不足呢！

那麼要怎麼樣去把它聯結觀光，提升輪船公司的效益，能夠有淨利？當然這個需要更大的考量，但是我希望在旗津居民免付費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給輪船公司的同仁們一個正面的鼓勵，他們很認真，可能也牽涉到獎勵的部分，我認為政府在公務預算應該來補貼這一筆，正式列入公務預算，不要用補助的，一下子 2,000 萬元，一下子 3,000 萬元，這樣不安定，我們沒有安全感，讓我們議員每天心情都無法安定，這樣你聽得懂吧！所以我這次也在這裡提醒局長，在市政會議你要跟市長報告，只要財政容許，該納入就納入，把它導引正途來，好不好？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對基金也沒有意見，但我很希望今天這麼多議員懇切在關心這個，希望局長能夠把它列入未來的公務預算內，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二次發言。

黃議員柏霖：

董事長，我呼應李議員喬如提到的，我覺得那個政策的目標很清楚，就是本來旗津居民就是免費，但是有一件事，現在資訊科技的使用，要讓它能夠真正發揮效益。我曾經不知道在哪裡看到的新聞還是什麼，有人 1 張卡 1 年坐了 2,000 多次，還是多少次？我說怎麼可能！你每天坐來坐去都用不到那麼多次，那到底是那個卡有問題，還是我們的計算方式有問題？我們現在資訊很發達，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旗津居民真正使用是多少錢？你們可以概算出來，每一年就是要編公務預算進來，接著其他就是你們經營績效的問題嘛！就是說政策的目標決定就是這樣，但是其他的你要有目標，我要如何吸引台灣甚至世界各地的人來高雄坐這個船？那才是輪船公司要經營的價值。所以這兩件事情結合，等於你們有基本顧客了，就是旗津這些居民每天坐來坐去，這就是你們的基本客人，再來就是要如何讓客人再更多一些，這是你們要去努力的。

這兩個方式就可以切出來，一個公務預算補貼進來，當然這個可以概算，這個就好像我們在推澄清湖免費入園一樣，當時自來水公司為什麼會同意？因為我就跟市政府建議，我一年編多少錢讓你們做資本投資，你就開放讓高雄市民免費進去。那你怎麼知道他是高雄市民？看身分證就好了，這樣子的話，高雄市民賺到可以去澄清湖，市政府賺到一個大公園，因為市民都可以去，澄清湖自來水公司賺到資本投資，不是三贏嗎？同理，你們這個也是可以一樣的，政策支出是政策，不要每次好像只要虧錢都怪旗津，我覺得這樣也是不健康。所以我覺得應該可以概算一年大概多少，然後這個是政策補貼的，就很清楚，不會像李議員講的，不要每年都在談今年 2,000 萬元，明年 3,000 萬元，這樣搞得好像不是很健康，我覺得把它的政策明確匡出來，約略多少錢？當然可以增補沒有關係，但是一定會有一個可能，統計出來就知道，接著剩下的就是各位的責任了，怎麼拉更多的人進來，好不好？這是本席的建議，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也有在稽查，因為有一些會轉給別人用，那個一發現的話，都有一些機制來處理。剛剛議員所提的，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長期穩定的財源來支持，因為這個成本還是要有人吸收，〔對。〕所以這部分我會努力再爭取。

黃議員柏霖：

應該可以再精算一下，然後再跟市長報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有成本價。

黃議員柏霖：

像李議員、蔡議員及我們的召委都那麼認真，趕快把這件事情明確，你們可以好好去經營，不要在這種事情上，每年都要討論一次，這樣你們也很辛苦。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今年會再重新提出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想請教交通局長兩件事，第一件事情，就是現在鴨子船還有在行駛嗎？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

童議員燕珍：

已經沒有了嗎？就是全部把它結束了吧！〔是。〕以後還會整修再來行駛嗎？不會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它已經報廢了。

童議員燕珍：

都報廢了，你也找不到零件可以修了，對不對？〔對。〕所以鴨子船已經停駛了。〔是。〕我想這個也應該讓民眾知道，因為也有人在問鴨子船怎麼很久不見、很久沒看到。事實上這個引進就是一個很大的錯誤，我相信你應該很清楚，既然已經停駛了，以後就不會再編任何有關的預算。

第二件事情就是，有關於歷史博物館歷史古蹟文化的巡迴車，你們也停駛了，我想問為什麼停駛？因為這個是很好的巡迴，是跟文化局合作做很好的導覽，請問為什麼會停止行駛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議員你指的應該是我們的觀光文化公車，是不是？

童議員燕珍：

就是歷史古蹟，你們都會派車跟文化局合作，然後文化局派人做導覽，你們的車子就會行駛，後來我了解聽說你們認為營運不佳，所以你們就停駛了，是

這個原因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是轉型。

童議員燕珍：

怎麼樣的轉型方式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像舊城左營線或是鳳山線，我們就轉型，因為把它的班次又加密，變成一般公車，其實我們是把服務升級。

童議員燕珍：

可是我覺得當時你們做這巡迴車的時候，大家都覺得很好，因為它會對於高雄市的歷史古蹟，坐一站、一站的有選擇性，一站、一站的停下來，請觀光客來看這些歷史古蹟，然後又加上文化局的導覽，它是一個很好的觀光列車，我覺得這樣停駛了，非常可惜。因為你們在公車上也從來也沒有做宣導有這樣的列車，民眾當然都不知道，因為佔大多數的人都不知道有這樣的觀光列車，可是由於你們認為營運不佳，所以就停駛了，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所以我想在這一部份，你們是不是要做一些檢討再恢復，而且現在疫情大家都不去國外了，而我們高雄市的歷史古蹟，還有文化的推廣，都應該有像這樣導覽的車，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構思，把它結束掉非常可惜。

局長，因為過去你可能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現在你是局長，是不是能夠去了解這個觀光列車的重要性？還有你的宣傳跟文化局彼此之間的合作，對於高雄市的觀光各方面，各局處大家相對的都會提升，這個請你說明，是不是不可以去檢討這個部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對文化觀光公車的關心，這部分我回去再做一些檢討之後，再向議員做報告。

童議員燕珍：

我希望你們回去再做檢討，因為現在高雄市的觀光客真的也減少很多，當然我不否認有疫情。但是疫情的關係，大家就往國內覺得不錯的城市，或是不錯的景點去跑，所以高雄市除非我們對自己的歷史文化古蹟沒有信心，否則我們有很多地方可以配合文化局的導覽，然後一起來合作、一起來把高雄市的歷史古蹟文化宣導出去。

局長，我想這部分你們內部跟文化局做討論，然後宣傳的部分的確是不夠，那時候我都坐這巡迴車去看一些歷史古蹟的景點，我覺得很值得去做推廣，可是後來就沒有了。我聽說是你們覺得虧損，虧損的東西很多啊！只是看你們有

沒有努力，比起公車的虧損是好太多了吧！總是要做一些推廣及推動，你如果不做努力，其實這件事情就會結束；你做了努力，沒有成果就另當別論。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做仔細研討，而不要以虧損來做藉口，好不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附帶決議及預算，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著請看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請看第 17-18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2 億 2,490 萬 7 千元。第 19-22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9,381 萬 2 千元。第 23 頁，徵收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00 萬元。第 24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056 萬 2 千元。第 25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189 萬 6 千元。第 26-40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0 億 8,454 萬 2 千元。第 41-44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13 萬 3 千元。第 45-46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 萬 5 千元。第 47-54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 億 9,030 萬 2 千元。第 55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43 億 1,274 萬 9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1 億 3,828 萬 9 千元。第 56-57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一、投資淨額：9,450 萬元；二、年終預計持有股數：945 萬股；三、占發行股數 8.29%。第 58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145 萬元。第 75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6,102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17-18 頁，送大會公決；第 19-22 頁，附帶決議：請交通局調查岡山捷運 RK1 站（岡山火車站）及梓官區蚵仔寮觀光魚市場停車需求，研議增設公有停車場或平面停車格；第 47-54 頁，附帶決議：爾後停車場之興建都要比照公共藝術設計，以取得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為目標，其餘照案通過。以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想簡短詢問局長，停車場作業基金，因關係到本市有一些比較舊部落地區，這些相對的停車都會比較困難，像前鎮的崗山仔部落這些地方，我想請教局長，以目前基金的狀況，根據了解有一部分是要繳給市政府使用。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以每年度來講，這個基金我們希望提出新的計畫，譬如我們也去會勘過崗山仔部落的崗山仔三角公園，這個是位在崗山仔跟五甲之間，兩個部落的交界，這附近的居民下班回來，常常是找不到停車位，所以有比較大的停車

空間需求，但因為是舊部落，所以腹地有限。早期的規劃也導致停車位嚴重不足，我們這個基金有沒有辦法去支持一些新的計畫？希望蓋地下化停車場也好，或是其他這種相關的建置，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對停車場興建的關心，其實我們停管基金每年的盈餘裡面，就是一定要繳庫這 4 億元。

陳議員致中：

每年固定 4 億要繳庫？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這是長期以來都這樣。

陳議員致中：

所以還剩下多少金額可以運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在預算的額度內，所以每年都有編列一些投資建設經費，如果經費過高會造成排擠。所以短期內，現在是要解決雄工那一場，大概要 7 億多，因為前瞻二期已經沒有停車場興建計畫。

陳議員致中：

後續的前瞻還有辦法申請到中央的經費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已經沒有。

陳議員致中：

確定沒有辦法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交通部已正式答復我們，所以現在對興建立體停車場的部分，可能雄工那一場會有點排擠到其他的立體停車場興建，所以現在都會以平面為主，因為平面停車場成本會比較低一點，以停管基金來支應比較沒有問題，所以短期內可能會這樣處理。如果雄工那一場累積的虧損可以彌補之後，大概 5 年後才會再興建其他的立體停車場。另外採 BOT 也是很好的方法，所以目前也一直積極推動以 BOT 的方式來興建一些立體停車場。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有幾個想法溝通一下，雄工這個案子，你說要幾年的時間才有辦法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它的經費需要 7 億多。

陳議員致中：

所以需要 5 年的時間處理完？〔對。〕所以意思是在 5 年之內，如果本市有其他需要停管基金支持的計畫就沒有辦法做，是這個意思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不能做，而是也要有很多的經費，譬如說要鼓勵財政…。

陳議員致中：

也要看它的金額預算，怕有排擠效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停管基金，可能因為雄工這個案子之後就會變成負值，可能會有這種情況。所以就需要市政府再做一些的協調溝通，如果還需要，有能力要再編列 4、5 億的預算，可能就是再延後一下。

陳議員致中：

要拜託局長你們再好好盤整一下相關的預算，當然雄工的案子很重要，但是各行政區，尤其是在舊部落的地方，也有迫切的需求。〔是。〕居民的停車問題是每天的，我們議員告訴鄉親要等 5 年、10 年，到時候可能又會產生民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我們也不想啊！

陳議員致中：

包括局長剛剛講 BOT 的做法，如果這個可以讓民間廠商有利潤，或許就可以提高吸引力，公私的協力。〔是。〕當然，中央前瞻的部分目前無法再支持，但是不是交通部有其他的預算可以來支持地方上停車場的興建，是不是可以拜託局長加強力道繼續來爭取，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我們有跟幾位委員請求協助當中。

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確實我們也有這些需求，〔是。〕再拜託交通局。〔好。〕對於基金，我支持，我沒有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在小組是送大會公決，當時提案要求在大會再提出我的附帶決議，我在大會再提出來。現在因為自動化的停車場進步越來越快，我們的法規不管

是在都發局、工務局或是交通局，針對交通停車場的法規要求比例，你們要去重新思考。有些自動化立體停車場，我想就是鼓勵，因為有些基地面積很小，但如果透過自動化，可以停的車輛數會越多，是不是可以再評估自動化立體停車場興建的可行性？不管是對工務局或都發局的法規，或是公部門自己開發的立體停車場，就可以往這個方向。因為現在速度會越來越快，智慧型越來越高，只要車開進去，它找的很快，這是第一個我做的附帶決議。

第二個，像鹽埕區中信飯店，過了五福橋一看，那面牆一看，就是很好的一個廣告地點，我希望你們的立體停車場能夠增加廣告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這是給你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停車場的部分，本席還是要再一次提醒。局長，北鼓山這邊因為人口稠密，但是在土地又逐漸減少之下，其實很多民眾的停車需求是增加的。所以我一直在提醒你們不管是農 16、美術館，或者現在有很多民眾在爭取前峰、雄峰、鼓峰國宅周邊的三峰，以及舊中山國小未來…，因為本席有爭取那個地方有日照中心、長青學苑及國民運動中心，所以這個停車需求勢必會逐日增加。本席接到非常多的地方鄉親講說，是不是可以儘早來規劃，在那邊可以有停車場。上次有跟你們談過，你們說會先規劃平面的，但是不是有機會可以爭取中央的經費？因為我知道立體停車場在這個經費上可能比較龐大，但是我還是覺得這非常迫切需要，因為每一棟大樓的人口數其實非常多，再加上一些外來人口，所以希望我們要儘早加速來規劃，在北鼓山這邊能夠有停車場。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你的想法和規劃？特別是三峰，特別是舊中山國小周邊這個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了解議員對北鼓山地區停車供給的關心，過去在停 35 也是做了很多努力之後，終於成功 BOT 出去。另外議員最近提的舊中山國小，我的了解是業務科有做一些規劃出來，會後我再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好，現在大會上有沒有資料可以說明一下？主任或是科長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請科長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說明一下，針對本席爭取前峰、雄峰、鼓峰搭配舊中山國小周邊，因為國宅人口也非常稠密，加上舊中山國小要開發，可能要做日照中心、運動中心等等，這是本席剛才已經有說明了，周邊的停車需求是非常需要的，所以平面跟立體這方面是不是都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答復。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針對舊中山國小校地將來要如何運用，我們有跟府內相關單位查詢過，目前是由衛生局主政日照中心，相關單位大概有衛生、教育及社會局，他們在整個校區的運用，目前是有初步的計畫，我手上有一些圖，會後我再來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目前平面停車位的規劃確定可行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據我所了解，目前必須要由各個局處提出對整個劃分區域的運用，將來這個平面的停車位，或是每個機關所屬車位的運用，據我所知可能是各個單位自行規劃；後續怎樣做整合，我想這邊還是要跟議員來討論，我也需要再跟相關的局處做整合討論。

陳議員美雅：

科長，另外本席很重視的，我剛才特別提到鼓山有鼓峰、雄峰、前峰 3 個國宅社區，其實周邊是緊鄰舊中山國小，這邊的停車需求是非常大，因為人口密集、土地很少，有沒有可能在周邊的公園或是其他的用地，去找找看有沒有可能可以規劃立體停車場，這部分可不可以去努力一下？〔是。〕鼓山區的鼓山國小我們有爭取地下停車場，這個也完成了，對不對？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都完成了。

陳議員美雅：

是不是針對鼓山國小停車場現在的利用情況，還有未來前峰、雄峰、鼓峰周邊的停車場需求，是不是也可以同步比照規劃？找一個地點，可以規劃地下立體停車場，方便當地民眾停車。這兩部分請簡單說明，會後也請你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是。〕針對鼓山國小現在的停車，爭取以後你們現在提供了多少的停車格？以及未來三峰有沒有可能比照這樣的模式處理？請說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鼓山國小工程的部分，目前是在收尾的階段，預計在 2 月中旬可以完工。接下來就辦理驗收，預計在 3 月上旬辦理啟用儀式，裡面的格位有 184 格。

第二點，針對舊中山國小周邊……。

陳議員美雅：

前峰、鼓峰、雄峰這邊。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是，上次預算審查時，隔天我們就到現場去做停車供需的調查，實際上緊鄰舊中山國小周邊，包括桃子園路、雄峰路，就是周邊整個三條道路的路邊停車格位，事實上看起來都還滿寬裕。不過跟議員報告，可能我們去看的時間點並不是全天候去看，這個我必須要先聲明。另外，當地停車場用地實際上也是比較少，所以我們現在必須要透過一些公設用地，包括學校、公園，我們可以來評估，看看能不能夠先朝向平面式的方式來進行。畢竟要挖一個地下停車場所費不貲，這個必須要從長計議，不過短時間內，我們看可不可以利用一些公設用地？釋出一些停車空間。〔……。〕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剛才聽你在答詢，你說停車場作業基金在雄工的案子之後，可能就變成負數，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我剛剛有說雄工需要 7 億多，我們要分大概 2 年的時間來編列。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現在剩 7 億 9,000 多萬，對不對？〔對。〕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停車場作業基金在 2 年之後，它就會變成負數？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謂負數，是在於說我繳庫 4 億的部分，如果還繼續維持的時候……。

邱議員于軒：

但是這 4 億是進入市庫，可以做充分的運用，對不對？〔是。〕基金的原理是這個基金如果有盈餘，就可以回到市庫，所以才創造很多的基金，希望讓你們靈活去運用這些公務預算，對不對？〔是。〕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在 2 年後停車場作業基金有可能就不再繳庫了，因為我們沒有多的盈餘，我們是不是變成負數？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如果需要繳庫就會變負，所以可能繳庫數要做調整。

邱議員于軒：

繳庫數要做調整，所以進入市庫的金額可能又做減少？〔對。〕以目前你的財務狀況，我們要再爭取一個停車場其實是非常困難的事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這一直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所以…。

邱議員于軒：

對。可是高雄市政府今年在…，我請問，像一般這些停車費都是進入停車場作業基金，對不對？〔對。〕今年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做一個決議，所有高雄市的市政顧問每個人都可以有一個免費停車證，有這個事情嗎？我聽民眾在說的，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公務證本來就有一定的總量管制。

邱議員于軒：

今年聽說是連市政顧問都有發，所以應該是有增加？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那都有總量管制的。

邱議員于軒：

那個有總量管制，所以你沒有做調整，總量沒有做改變嗎？〔對。〕你是如何去挪移這些多的公務車證，因為你們的市政顧問目前的人數，我手上沒有人數，這個事情是不是真的？市政顧問有 1 張免費的停車證，就是類似公務車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公務停車證有既定的對象，那個都被審計處所列管，我們也不可能亂發，所以總量管制是固定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市政顧問這個可能是坊間的傳聞，沒有這件事，對不對？應該是停車場作業基金在控管這個吧？因為這個是會影響到你們收入，還是別的局處在控管，因為以你目前的財務狀況，每個議員都想爭取在自己的選區有一個停車場，以大寮來講，裡面只看到大寮公有第二停車場的權利金收入，我們沒有任何停車場開闢計畫，可是大寮區山頂里的里民，每 3 個月、4 個月就要去排隊，因為他那邊的大樓可能有 5、6 百戶，但是停車場的停車位子只符合 200 到 300 戶，他們沒有辦法，就只能在戶外停車，在戶外停車的時候，又有為了人車安全，所以旁邊又劃設紅線，所以道路旁根本沒地方停。像永芳國小現在在改建，當時也沒有把地下停車場併入通盤處理跟通盤考量，停車場作業基金目前的經費又如此拮据，所以我聽到這個傳聞，才想當場在議事廳跟局長確認，如果是

的話，這個會影響市庫的收入，我不知道為什麼市府要做這樣的決定？因為目前沒有一個市長有做這樣的開放，聽說陳市長是這樣子開放，所以我這邊想跟你確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因為公務停車證發放的對象都有限制，一定是給公務使用，也都有總量管制，這個部分我請議員放心，這個都有一定的機制存在。

邱議員于軒：

是，所以目前就沒有增加，你的公務停車證發放沒有增加？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

邱議員于軒：

現在是你的財務狀況，你要如何去克服這些財務狀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剛才有強調說，其實我們一直希望走 BOT 的方式，然後來引進民間資源，因為…。

邱議員于軒：

高雄市停車場做 BOT，因為我畢竟是原縣區的議員，你覺得原縣區在做 BOT 順利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目前還沒有做到縣區，現在是以原來的市中心，最近有 2 場，就是去年有 2 場，一個是停 35，一個是孟子 P，這 2 場都已經很成功的 BOT 出去，所以我…。〔…。〕我跟議員報告，其實 BOT 應該要有配套，因為可能在市區有它商業發展的條件，可是在郊區也有一些它本身所特有的特性，這個部分可以來做一些規劃之後，我們徵求一些有意願的廠商能夠進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努力。〔…。〕是。〔…。〕是。〔…。〕好。我們再跟台糖做一些溝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提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17 頁至第 18 頁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議員益政所提之附帶決議，停車場作業基金，勞務收入明細表，附帶決議內容「評估自動化立體停車場興建之可行性」。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慧玉議員，你要發言嗎？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局長，很多不同選區的議員都很積極想要爭取停車場，因為現在同性婚姻都已經通過，現在不是歧視，因為生理功能都一樣的時候，他是沒有辦法產生下一代的，他就沒有所謂的生殖能力。所以同性結婚，如果他很愛孩子希望有下一代，他一定會進行領養，再加上你看一個流感，光是 2 天的流感，台灣就往生 100 多人，比新冠肺炎往生的人數更高，高出很多。你看尤其是最近天氣一冷，這兩三年來，男性，有很多都很年輕就猝死，甚至有一些是事業有成的，因為中年的時候也猝死，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台灣的人口是急速在下降。根據統計，現在的死亡人數已經是有點超越過出生率了，這是台灣很嚴重的警訊，所以可見整個台灣的國力其實是會很明顯下降。局長，可見這些留在台灣還有生命的人，不管你幾歲，你還可以外出，還可以去購物，還可以去工作賺錢，創造經濟能力的人，我們是不是應該保護他的安全？局長，有一次我到市區跑行程，找不到停車位，我只好開比較遠去到公立的停車場，那個停車場非常的大，可是我發現好像沒有裝任何監視器，因為那天行程很多，我跟我的助理是分成好幾條路線去跑行程，所以我是自己一個人開車，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這麼大的一個停車場，我又是一個女生，如果突然間有人對我臨時起意，我的人身安全，誰來保障？

我想請教一下，目前原有公立的停車場有沒有裝監視器？有的話，是哪裡有裝？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許議員對於停車場安全的關心，現在的立體場一定都有監視器，平面場不是每一場都有，所以這部分未來會透過委外的方式，因為平面場如果委外之後，廠商就會建置自動收費系統跟建置監視器。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跟你建議，當然我們能夠得到的資源真的不容易，事情總是會有輕重緩急。〔是。〕如果今天要蓋一個停車場可能要花費的經費也不少，當然它有大小之分。如果今天拿到的經費是比較少的，我們可不可以從現有的停車場，那個地方的確有安全上很嚴重的顧慮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把一小筆的經費先挪到那個地方，先強化安全這個部分，這個問題。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來分析一些需要的地方，來做一些改善。

許議員慧玉：

對，今天不是找到停車位就好了，如果因為他的車子停在那裡，他發生了意外，他停在那裡有用嗎？有意義嗎？沒有意義。〔是。〕所以安全是凌駕在其他的條件之上，沒有安全，其他一切免談。〔好。〕所以局長，當然公務人員人才濟濟，你們裡面有很多不同專業的人才，但是有時候思考的思維也會陷入一些盲點，所以需要民意代表勤走基層來做一些監督，大家交換一些意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

許議員慧玉：

我希望局長這個部分回去也要跟相關的單位，要好好做一些研究，好不好？

〔好。〕局長謝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者請看貳-6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基金。請看第 15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050 萬 4 千元。第 16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257 萬 2 千元。第 17 頁，徵收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900 萬元。第 18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584 萬 6 千元。第 19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919 萬 1 千元。第 20-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1,966 萬 5 千元。第 23-24 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5,403 萬 1 千元。第 25-26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25 萬 3 千元。第 27-28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4 萬 9 千元。第 29-30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 億 6,196 萬 1 千元。第 31-32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9,044 萬 5 千元。第 33-38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1,516 萬 9 千元。第 39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264 億 2,782 萬 7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8 億 9,966 萬 1 千元。第 40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淨額 3 億 7,672 萬 8 千元。第 41-42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一、輕軌建設及相關費用：本年度舉借數 45 億 4,811 萬 6 千元，本年度償還數 42 億 719 萬 8 千元，預計債務餘額 45 億 4,811 萬 6 千元。二、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高雄捷運系統

設備重置：本年度舉借數 173 億 4,162 萬 8 千元，本年度償還數 171 億 4,411 萬 2 千元，預計債務餘額 173 億 4,162 萬 8 千元。三、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本年度舉借數 4 億 8,073 萬 5 千元，本年度償還數 1 億 2,364 萬 7 千元，預計債務餘額 4 億 8,07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15 頁，修正通過；勞務收入－客運收入－輕軌營運票箱收入刪減 3,050 萬 4 千元。第 16 頁、第 20-22 頁、第 41-42 頁，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其餘照案通過。以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問局長，去年總共處分多少土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去年沒有處分土地。

李議員雅靜：

好，有沒有標租出去，或者是設定地上權、或者是聯合開發的案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富國停車場。

李議員雅靜：

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富國停車場。

李議員雅靜：

1 個，現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有多少筆土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總共作價投資的有 34 億。

李議員雅靜：

34 億。幾筆？知道的人起來講話，快。

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林科長焱基：

總共有 13 處基地。

李議員雅靜：

13 處。有標租出去的有幾筆？

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林科長焱基：

現在有富國停車場。

李議員雅靜：

只有 1 筆，總共就只有這 1 筆。〔是。〕是這樣對不對？〔是。〕好。我再詢問一下，目前鳳山轉運站那邊，就是以前國父紀念館那一筆土地是你們的對不對？〔是。〕在基金裡面？〔是。〕目前為止做什麼功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的話，我們是準備做聯合開發，因為要跟那個合作，目前有部分是租給鳳山醫院做臨時停車場。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好像說錯了。本席說了 2、3 年了，最少說了 2 年。那一筆土地，從開始講聯合開發，包含鳳山醫院的停車場，本席最少講 2 至 3 年了。為什麼？因為那一筆土地原先是國父紀念館，那個建築物是堪用的、可用的而且使用率非常的高。高雄市政府無緣無故把它拆除以後，就把它放在那裡，做什麼？養草皮。從拆除的那一年開始，我們就不斷的在建議，不管是交通局還是任何的單位，能不能把它開闢？縱使把它建設為立體停車場或是地下停車場，我們都覺得可以符合當地的需求，因為停車空間不足。

好，也都不作為，說因為大東藝術園區有停車場，還有空間所以不需要。本席也接納了你提出的數據。但是現在已經作價到土地開發基金了，局長，我記得也曾經跟你聊過也不只一個會期，這個地方有沒有辦法做聯合開發，還記得嗎？〔是。〕還記得這一件事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記得。

李議員雅靜：

你們現在才剛要起步而已，是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目前已經…。

李議員雅靜：

我講了多久時間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已經委託交通局這一塊跟我們後面的部分，其實正在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的作業。

李議員雅靜：

很好，終於有計畫了，藉這個機會謝謝林副市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林副市長。

李議員雅靜：

林副市長，林欽榮副市長，的確跟本席談完以後開始在作業了。我有一個附帶，除了國父紀念館那一塊土地以外，連前面的轉運站，一併規劃設計進去，〔是。〕這樣的土地、這樣的面積，才夠足以支應那邊不管是未來聯合開發的商業用地也好，或者是本席提案的部分，就是鳳山醫院的床位數太少。鳳山已經超過 35 萬人口將近 36 萬了，可以發展為區域型的醫院，或許可以把鳳山醫院納入聯合開發的考量，跟衛生局聊一聊，讓醫療設施設備可以比較充足，不要讓真的需要候床的人或是需要醫療資源的人等得那麼辛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那邊是緊鄰著捷運區，所以有容積獎勵，還有那邊是商業用地，所以可以立體式的往上蓋，對不對？〔對。〕容獎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容積獎勵的部分是 10%。

李議員雅靜：

總容積率可以達到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達到 850。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說高於其他一般的建築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我要講的是，我拜託你們在聯合開發的同時，我們可以多元的思考，包含這裡未來有沒有機會成為高雄市第一個銀髮族俱樂部的基地，也包含國民運動中心可不可以在這裡？這個本席都有細部的跟林副市長討論過，也跟您討論過。我期待在下個會期之前、在開議之前，提出一份具體的計畫給本席，可以嗎？〔好。〕局長，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我們來努力。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已經推動好幾年了，但一直都是牛步在前進當中。所以雅靜在這裡先要求局長，就這個基金的部分，因為你標租出去的基金太少了，與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對。〔…。〕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坐。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請問捷運局長，目前岡山捷運站那一站的土地非常大，到目前為止的開發情形如何？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那裡原來是舊果菜市場，總共有 1 千坪，這 1 千坪土地目前已經委託顧問公司，目前正在研擬計畫，計畫確認之後就會公告招商。

方議員信淵：

目前還沒有招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還沒有，目前還在整體規劃。

方議員信淵：

那一站非常的重要，1 千坪的土地其實不太大，不大的情形之下如果不好好的規劃利用，目前這 1 千坪雖然是商業用地，但是它的獎勵容積到目前為止可以到達多少容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獎勵容積目前加起來是 640% 左右。

方議員信淵：

640%。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但是那邊還有一個限制是飛航管制。

方議員信淵：

這個看看要如何去突破，因為那一個站體旁邊除了商業行為以外，我一直強調它本身的停車空間非常的重要。如果停車空間不夠的話，停車會造成很大的交通亂象，所以未來有沒有具體的規劃可以達到幾個停車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正在規劃中，議員所指示的這些其實都已經融入在裡面做考量，顧問公司目前正在計算停車需求，並且配合台鐵那邊停車位的部分，整體需求跟其他設施，例如運動中心跟相關設施的部分，他們正在估算。

方議員信淵：

最重要的是除了你的停車位要足夠以外，你要做一個商業的行為。〔是。〕1

千坪、640%的容獎，其實也不多，我們的獎勵如果以 1 萬坪來算也不夠，所以停車空間就要占很大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也拜託局長要積極作為，趕快把停車空間處理好。另外、我要請教的是文化中心那一站，目前土地也是非常的大，目前的開發情形如何？文化中心那一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文化中心那一站是在捷運公司的開發範圍裡面。

方議員信淵：

是捷運公司的開發範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BOT 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是 BOT 的範圍，所以目前是捷運公司在處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126 年再交還給我們。

方議員信淵：

我再請問，目前有規劃一些停車空間，有居民反映，那個部分是我們要負責還是捷運公司負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公司負責。

方議員信淵：

今天捷運公司沒有來，我拜託你，有一個問題民眾一直在反映，就是它的停車場只能限制一卡通才能使用。居民就反映說有時候要繳現金反而不能繳，這樣對於使用的民眾來講，會造成很大的不方便。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拜託局長反映一下，除了用一卡通以外，最重要的還是要現金也能使用。這個部分拜託局長帶回去幫我反映一下。〔好。〕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案子前幾年把機電設備的負債丟回給市政府，每年高雄市的負債，前幾天財政局長還在跟我爭論。我說 3,300 億，他還在說 2,500 多億，爭這有什麼意義，實質上就是有 3,300 多億，移轉回來就多 172 億，現在我們每年增加 1 億 4,826 萬的利息。當然如果沒有移轉，在捷運公司是私人的企業，他可能要多付出 2、3 億的利息，因為市政府借錢比較便宜，從公共利益來講，這樣看起來是比較有利。但是捷運公司並沒有遵守當年的投資意願，其中最大的起點

就是西門子，上次我有提過，也有請局長跟他去文。他們應該要投資的，他們有 140 多億的營業額，要求他們投資 10 億，結果只投資了 5 億就落跑了。第二階段要投資 16 億加 16 億總共 32 億，結果高捷整個股東落跑。還好因為中鋼比較有社會責任，說難聽一點是跑不掉，所以他承擔了比較多增加的投資額，我也稱讚他們很認真，我們也必須要很認真在做。可是整個市政府該主張的沒有去主張，造成我們權益上的受損，以後大家都被吃定了。

坦白講捷運和小巨蛋這兩個 BOT 也很不容易。小巨蛋造成什麼情況？現在變成我們提供體育館，還出了 17 億，結果市政府用不到 1 個月，這就本末倒置了。本來 BOT 是為了回饋，希望廠商能夠幫忙賺錢，結果現在變成都是廠商的，我們自己要用，還要付出更高的費用，這也是一樣。上次我有請局長做附帶決議，你有發文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主席、感謝吳議員，發文了。

吳議員益政：

還沒回復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還沒。

吳議員益政：

寫信去德國嗎？台灣有辦事處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已經發文了。

吳議員益政：

你是發文給高捷嗎？〔對。〕那就等他們回復議會。

第二個，我在這裡做兩個附帶決議，第一個是現在高架的部分，上次有提過，鐵路地下化的時候，我們做得不太好，浪費了那些空間，車站的量體都沒有做。所以高捷自己本身在有高架路段的部分，譬如說以後要往岡山的部分。因為車站都在路上，就車站的路權，若上面能夠往上發展，在容積上能夠多開發，就有多功能的用途。這樣車站本身的功能，除了搭捷運以外，它有其他附屬設施，可以增加我們搭乘量，營業額才會增加。那個增加的部分，就是變成我們的土地開發基金可以增加收入，這個不是 BOT 的廠商營運的。若是能夠增加開發的收益，可以回到土地開發基金，研究後段高架車站的量體，不是只有出入站而已，希望它可能就是一個多功能的大樓。當然要考慮到當地土地的結構跟其

他的因素，這是第一個，請研究高架路段車站的多功能用途，增加聯合開發的收入。

第二個，我上次有建議好幾次，西青埔車站本身就是一個孤島車站，現在左邊是橋頭新市鎮，右邊又是橋頭工業園區，那裡的土地炒得沸沸揚揚，我們自己的捷運站還是孤島在那邊。我說透過連接旁邊台糖的土地，或者是右手邊新市鎮，我不知道是誰的土地，兩邊去做聯通，產生聯合開發。我看你們聯合開發的改變，好像都沒有考慮到西青埔，每次經過那邊，那是兩個開發站最大，但是那個車站是孤島閒置在那邊。所以我在這邊建議一個，西青埔車站與周邊土地的聯通，建議聯通，然後增加聯合開發的基地，請局長答復這兩點。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第一點，現在高架月台的部分，高架月台儘量使用，就是我們儘量讓價值工程可以顯現，這個我們正在努力。有關第二點，青埔站的整個立體聯通跟整個新市鎮開發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在研擬方案，最近就會找相關單位～工務局、都發局、地政局，大家一起討論怎麼去配合開發，然後帶動整個青埔站的開發。我們現在在研擬方案。〔……。〕是，這本來就在做了。〔……。〕我們到一個進度之後，會跟吳議員報告，就是進度到哪裡，現在做的情形怎麼樣，再跟吳議員請教，來提供我們更多的意見。〔……。〕對。〔……。〕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土開基金，你有沒有注意到它的財務狀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覺得它的財務狀況怎麼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土開基金是一個自償性的基金。

邱議員于軒：

現在有做到自償性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它整個償債計畫部分是經過公債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後，再具體執行。

邱議員于軒：

它現在是附加，怎麼會做到自償性？它有達到自償性嗎？它沒有達到自償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它每一個計畫都不一樣，這裡面含括…。

邱議員于軒：

它每一個計畫都不一樣，但是你看這本的預算都是負數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階段不會正，因為它是 133 年的期程，到民國 133 年，就是 30 年的期程，它會訂一個目標，每一年裡面要執行多少。

邱議員于軒：

什麼時候才會轉正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轉正的部分就是落在 133 年的時候，就是期限結束，它會歸零。

邱議員于軒：

期限結束，它會歸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就是 30 年，我們會把這些所有債務全部還完。

邱議員于軒：

用什麼樣的方式？土地開發的方式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主要是土地開發。

邱議員于軒：

或者是容積轉移？〔是。〕可是你今年土地開發的收入只有 4,257 萬 2 千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我們現階段主要的部分是容積移轉最快，就是我們輕軌，我們已經收了 16 億的部分。土地開發我們現在都是儘量不要用直接出售，因為直接出售就是土地的處分。我們現在都是採取聯合開發，聯合開發的方式其實可以帶動地方發展，同時可以取得更高價值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我當然了解它可以推動地方發展，但是我舉大寮捷運站，這塊地可能不是你們土開基金在管理，是高捷公司的。〔對。〕可是它到目前沒有做任何的開發跟推動啊！局長，你也是大寮人，你不會覺得那個理論上在別的縣市，那個是地王，那邊有捷運的主機廠，它還有很多的腹地，可是它沒有做任何的開發。我對於土開基金還有土地開發推動的業務，其實我是非常擔憂的，就是關於你

的財務規劃，還有目前土地開發的規劃進度。再加上林園捷運，也是要用土地開發的方式，想辦法讓我們可以負擔它的財務計畫，對不對？〔是。〕所以會不會在我們土地開發跟規劃不力，造成我們未來土開基金還有高雄市的負債更加艱鉅，這點是我很擔心的。

局長，我再隨便講，以輕軌好了，輕軌今年的廣告收入只有 144 萬，然後捷運的回饋金，因為今年虧錢對不對？所以捷運的回饋金只有 100 萬。但是輕軌的廣告收入，就是舉廣告收入來講好了，它應該可以增加得更多，1 年只有 144 萬，平均 1 個月大概 12 萬吧！這個輕軌你覺得有什麼方式可以改善嗎？你除了透過土地開發、容積轉移這些，土地開發目前你也只有 4,000 多萬的收入。所以我對你整個營運還有財務的計畫，我非常的擔憂，再加上捷運線一條一條開下去了。大家都知道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有時候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從票上收入去回收，可是我們可以收到廣告的收益或是土地開發。可是你的土地開發成效不彰、廣告收入也成效不彰，那我們該怎麼辦？高雄市負債一直增加嘛！剛才吳議員益政也講了 3,300 億。局長，你說。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邱議員報告，土地開發，因為我們是 30 年要償債，償債計畫是 30 年。土地開發一開始要先經由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都市計畫變更完之後，接下來要進行整個土地開發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這些程序我都了解，可是高雄捷運已經多久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整個 BOT 的部分是由捷運公司他們來處理的。

邱議員于軒：

我舉捷運為例好了，高雄捷運開通到大寮，起碼幾年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要到 126 年。

邱議員于軒：

我說高雄捷運目前通到大寮，捷運橘線到大寮……。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從 101 年開始。〔……〕13 年。〔……〕是。〔……〕其實我們在上個星期的時候，因為有星際戰士來配合輕軌的銀河號，同時就請這些星際戰士以 Cosplay 的方式來吸引大家，希望讓整個輕軌的運輸過程裡面更為有趣，我希望藉由這一部分的方式來強化。另外，捷運公司他們……，〔……〕好，因為我們目前是委託捷運公司經營，我們會要求捷運公司，同時會同捷運公司針對議員所指數的

部分，我們來努力。〔…〕是，所以其實我們從今年開始就大力推整個聯合開發的運作。〔…〕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謝謝你沒有坐下來。其實我剛才聽前面幾位議員講到，高雄市這一本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我也非常的擔憂，這個擔憂已經很多年了。就像剛才邱議員問你的，我們的紅橘 2 線已經開通 10 年了，你剛剛回答很多議員的邏輯都是說，我們有 30 年的緩衝時間，而且可以到 133 年來償還那個債務，其實你也沒有跟邱議員講清楚。于軒，他在講的 133 年是不是 175 億元那整個紅橘的機電轉嫁回來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其實你沒有講清楚是那一筆錢。好，沒有關係，那個是一筆。另外一個其他的，我們捷運的開發到底是怎麼樣？我就講過，已經 10 年了，你們的成績到底做得怎麼樣，這一本已經說明一切了。這 10 年來高雄市捷運附近的土地開發真的做得很糟糕，做得糟糕是一回事，但是我認為不是你的問題，我不是在幫你講話，這真的不是捷運局的問題。

土地開發的部分，我常常舉一個例子，捷運紅橘 2 線的交叉口在本席的選區，在中正路跟中山路，每個城市聽到中正路跟中山路就是最熱鬧的地方，結果現在高雄市中正路跟中山路是房子要出租跟出售最密集的地方。人家房子都不去租、不去買了，你開發什麼？有辦法開發嗎？這不是喊口號的，喊口號說我這邊是捷運交叉點，我要來開發，所以市府要好好做，但是我不會期待你能夠把它做好，連民間的企業跟業者都不願意去中山路跟中正路做投資，而且都已經在賣房子了。我今天為難你說，局長，你為什麼不把它做好？我認為我的這個邏輯不太一樣，我覺得你們應該去思考，就像我前 2 天審預算就一直在講的，你規劃的路線有沒有問題？你規劃的可行性評估，是不是必行性評估？這中間包括高雄市的都市發展，還有人口的移動。你們規劃的跟你們做的評估到底有沒有正確？我覺得是那個地方開始產生現在的問題，所以現在要你去負責過去的問題，我覺得對你也不是很公平，但是至少我希望未來你要規劃捷運的時候，那個路線是要正確的。未來的 10 年、20 年、50 年是要正確的，否則等你 10 年後黃線蓋好了，又變成是 1 條虧錢的捷運。

全世界的捷運能賺錢的很少，大家都知道，都要靠聯合開發。香港有名的，就是香港的捷運經過一個島，叫青洲，應該查就知道了，就是青洲還是什麼，就經過那個島之後到了新的赤鱗角機場，把整棟聯合開發的稅金，讓香港的捷運變成賺錢。東京一樣，也是少數有的，高雄一定很難做，但是我覺得你不用拿那種全世界相同的語言騙高雄人說，我們只要把聯合開發做好，高雄

的債務 30 年後就還清了，不可能。剛才于軒講了，我們 1 年土地開發的收入 4,000 多萬元，高雄捷運公司給我們的盈餘 100 萬元，175 億元分 30 年償還，1 年就要 5 億多元，還要加上 1 年要 1 億多元的利息，等於 1 年 175 億元除下來，再加上 1 年要 1 億多元的利息，所以你就知道有 6、7 億元了，結果我們的收入才 4,000 多萬元，你要還到民國幾年呢？最後變成怎麼樣？高雄市政府賣土地來幫你還，不是幫你，是幫這一筆錢來還，所以大家當然都擔心我們到底以後…，我們蓋捷運當然是好意，但是這個財務計畫不能夠永久性，這對高雄市又變成債務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想大家都想盡辦法怎麼樣開源節流，但是現在很多有權力主導開發案的人，或者是其他人，卻不見得像我們這樣擔憂，反正他們如果賺到錢就好了，所以我們在公權力上應該要很認真的去把關。第一個，我還是認為，我們回歸政府的優勢，就是利息比較便宜，我看你們的利息支出是 0.9%，0.9% 比民間低，可是對市政府來講算高。昨天我問財政局長，他現在可以借到 0.4%，這個 100 多億的 0.5% 和 0.4% 相差很大，現在利息很低，請捷運局長問財政局長是去哪裡借 0.4%？你現在還是借 0.9%，這樣就相差 1 倍，現在每 1 年要 1 億 4,000 多萬的利息，每年可以少一半以上，7,000 萬，你要賺那麼多，利息就可以省 7,000 萬了。

第二個，原來的借款不在土開基金，之前我們貸款蓋紅橘線借的 240 億，那個部分我還不曉得現在利息是多少？你也去檢討，問財政局局長那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降低利息？第二個是聯合開發，那時候簽約修約的時候，土地開發的權利還是在高捷的經營權，可是他們本身畢竟不是做土地開發出身的，局長本身是學都市計畫，不是說強勢一點，就像你們現在做很多檢討，市政府自己的聯合開發增加很多場站的聯合開發，包括未來的黃線，包括現在的輕軌和紅橘線，剛才于軒議員提到大寮那個土地開發也是有三件事情，原來你們眷村 81 期的那個部分，還有中間夾一個區段徵收，103 年也還沒有做。

再來就是大寮主機廠旁邊那塊地，聽說本來要找日本的三井，這是聽說的，我建議不要再找三井，三井從林口、台中、台南都有了，並沒有稀有性，直接去找歐洲的或者美國的，或者類似歐洲的、日本的，不要全台灣都是日本式的，你在商場沒有什麼優勢。這個不是丟給高捷他們去處理，我覺得市政府要更強勢介入，如果議約該給他們的，該增加的，甚至聯合開發，我們主導性創造更多利益，那個利益要回歸到我們的土地開發基金，雖然我們現在修約，聯合土

地開發是它的權利，它既有的，我覺得它開發得不好，市政府要和它合作聯合開發，我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做三點報告，第一、利率的部分，我們現在都請財政局幫忙，財政局會依照利率低的一路排下來，因為它現在借，沒有辦法全部集中 1 家，他們現在的情形就是從台銀逐步下來，我們借的利率大概也是 0.4% 到 0.5%，我們今天預算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後面的情形不知道，這是初步先匡列，利率都是財政局替我們處理。第二、聯合開發的部分，確實我要承認，在今年之前我們最多只是土地處分，把土地賣掉，對吳議員很抱歉，你認為有一塊地不該賣，應該要合併，結果都把它賣掉了。今年開始我們重新啟動聯合開發的部分，聯合開發的部分我們是儘量努力，因為台北是很好的案例，新北現在也積極在進行，台中也在進行，這些他們都有相關的案例，對於整個捷運建設資金的挹注都可以去達成，我們當然以達成目標為我們努力的方向，所以我們都希望盡全力朝這個方向努力。

第三、大寮主機廠的部分，我們現在和捷運公司的合作方式，因為要到 126 年，126 年大型建設像高醫要在岡山，其實年限太短，甚至達麗，他們的期程都太短，所以我們現在和他們的合作方式就是，我們用三方契約，同時讓它的年限可以延長，它本身折舊攤提的相關運作就不會有問題，所以現在採取的方式都是這些面向。另外我們也和都發局合作，對於大寮主機廠的部分希望建構社宅，將整個社會住宅的部分帶動周邊的發展。〔…〕是，他們如果有賺錢就要分給我們，現在他們賺的部分不夠，譬如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只有給我們 100 萬，未來如果他們有賺錢，他們同樣要回饋給我們。〔…〕土地開發修約以前是他們的，修約以後就像吳議員講的，修約以後他們新增部分的利潤，我們會再和他們談。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著請看貳-24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請看第 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一、債務收入 160 億 4,734 萬 8 千元。二、財產收入 14 萬 7 千元。三、政府撥入收入 37 億 9,701 萬元。第 17-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一、還本付息計畫：162 億 9,966 萬 1 千元。二、紅橘線路網建設：0 元。三、輕軌運輸系統建設：1

億 1,270 萬元。四、長期路網規劃：390 萬元。五、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24 億 9,900 萬元。六、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6 億 8,350 萬元。七、捷運都會黃線建設：5,300 萬元。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 億 9,259 萬 7 千元。第 32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00 萬元。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2,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16 頁，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市府分擔預算數 1 億 1,270 萬元，及第 17 頁，輕軌運輸系統建設，預算數 1 億 1,270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因本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對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市府分擔款，預算數 1 億 1,270 萬元刪減 70 萬元，以上二筆預算均相對刪減 70 萬元。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們昨天討論到基金裡面有一筆預算，有關於輕軌二階 C17 到 C20 的部分，你昨天說 C17 到 C20 現在當然是相對沒有爭議的路段，你說執行率是 72%，1 億 1,270 萬裡面的執行率是 72%，你預計 C17 到 C20 今年會通車，剩下 28% 的工程進度。我要再提醒局長，議會的附帶決議裡面，再來的爭議路段在 C20 到 C24，也就是美術館路那一段，我們報到中央的環差計畫還沒有被中央允許，還沒有備查，你們需要補資料再做說明，在這之前議會的決議是不得動工，所以包括你們的地下箱涵、基礎建設，我希望等到環差真正通過之後，你們好好跟地方溝通說明，還有議會也有決議說，你們對替代方案要去做研究並提出方案。局長，我希望捷運局要朝這個方向來做，請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環差的部分，我們會積極努力，環差通過，後續才有辦法再推。另外替代方案的部分，我們會依照黃議員的建議，加速推進整個替代方案的評估。有兩件，一個是替代方案評估；另外一個是民調。

黃議員紹庭：

我建議捷運局做一個專業民調，你問一下現行這個路段、這個路線的做法在交通方面，甚至還有一些救災、安全等等，到底現在市民的感受是怎麼樣？還有結合你們的替代方案，比如說是不是找別的路線，譬如高架或地下，你們再做一個專業性的評估，我覺得這樣子把兩個結合起來才是我們期待的輕軌，能夠有最好、最圓滿的結果。局長，我非常期待專業的民調，好不好？〔是。〕

第二個，我要和局長探討大眾運輸的聯合開發，我再重述一遍，我不會歸責捷運局做聯合開發這一塊，當然你們算是一個火車頭在推進的角度，我不是在幫你講話，但是我剛才才開一個頭，全世界的地下捷運有賺錢的，我講的不是營運賺錢，是你把折舊攤提都算進去，我知道的只有兩條，香港和東京，倫敦有沒有我不敢保證，原因就是香港和東京的聯合開發做得非常成功，連台北市都是賠錢的，台北市運作上是賺錢，就是你收的票錢可以去支付你每天的支出，我知道的是這樣子，你如果把折舊攤提算進去，台北市現在還是要賠錢，運作方式不一樣。

所以我覺得你要去找的救兵是高雄市長陳其邁和經發局長，如何把高雄市的景氣弄好？增加商業行為，人家來投資土地聯合開發，企業家不是傻子，不賺錢，他不會來做聯合開發，是不是？如果有錢賺，他為什麼不來做聯合開發呢？我講最簡單的，是不是？我們現在手上那麼多地方都可以做聯合開發，都 10 年了，為什麼做不出成績單來？因為高雄市的景氣沒有那麼好，商業行為不好，這個都是不爭的事實，我知道你的痛苦，我也知道你一定要打腫臉充胖子說，我們來把它做好，這個大環境你沒有辦法做好，所以我才說你需要去和整個市府團隊，如何把高雄市的景氣弄好？如何把高雄市整個商業行為，就像台北的忠孝復興站，那一棟就是聯合開發，我也知道賺了很多錢，為什麼？忠孝、復興就是太平洋 SOGO 在旁邊，整個東區熱鬧的地方，高雄市有這種地方嗎？要靠市政府把它開發出來，你們的工作就是把未來的捷運路線規劃好，不要再找那個規劃好、興建好，結果…。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看捷運建設基金裡面有一個長期路網規劃，可是你是做旗津線，之前我有跟你講大寮林園線，在做長期路網規劃時，你說要把它放進去，是在這筆預算裡面嗎？請局長回答，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整體路網我們是用墊付款的方式，不在這一本裡面，上次審查的時候，你有指教，我們也把它融入進來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確定有把大寮林園系統放進去嗎？〔有。〕大寮林園線到時候如果真的有規劃成功，未來可能要五、六十年，大寮、林園這邊可能會變成另外一個

環狀的路網，但是前提是小港林園線這邊相關的土地開發、財務規劃要做完整的通盤檢討，麻煩局長要特別注意，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是哪裡人？你是高雄人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小港。

李議員順進：

你可能把小港忘記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是在小港出生，搬到大寮居住。

李議員順進：

你在小港出生，搬到大寮居住，你都把小港、大寮忘記了，小港有 R1、R2 你知道嗎？這個是你當局長的時候開發大坪頂，一些建商被你們騙來這邊買了一大堆土地，開發之後，地政局把土地拿出來招標 1 坪 10 萬元，高雄大學旁邊的藍田段 1 坪也是 10 萬元，結果高雄大學那邊現在 1 坪三、四十萬，大坪頂還是 10 萬元，連公車都沒有上去，現在 R2、R1 到哪裡去了？你怎麼對小港人交代？你是小港人呢！R2、R1 到哪裡了？不要說基金開發，連路線都不見了，當初是在你的手上規劃的，怎麼 R2、R1 會不見了呢？R2、R1 到哪裡？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紅線的部分我沒有參與，那個時候我是在都市計畫單位，工務局這邊，捷運的部分我是後來才過來的。R2 的部分就是中鋼東門，R1 的部分會向東拉到大坪頂，就是大坪頂新市鎮開發裡面，後來只有到 R3 二苓國小。小港林園線的第 1 站就是原始規劃 R2 的部分，我們用小港林園線再把它聯結上來。另外，我們現在有向中央申請補助，有一個整體路網檢討的部分，有關大坪頂之間高坪新市鎮裡面聯結的部分，我們會把它納入做整體的評估和規劃，就是剛才李議員說 R2、R1 消失的這一段，R2 現在沒有問題，R2 已經在小港林園線裡面了，現在有沒有辦法從 R2 拉到 R1 的這個部分，我們在整體路網會來做整體評估。

李議員順進：

也可以拉到大寮，高坪特定區，大坪頂以東特定區，這個就是我們小港、大寮現在最落後的地區，而且市政府的地政局在那裡辦了兩期的重劃，我們現在每個月的利息要繳一、二百萬給各銀行，那個時候的開發基金是我們跟銀行借款來開發的，結果 R1 不見了、R2 也不見了，還拉到林園，我們也支持需要有林園線，但是路網的部分要怎麼規劃，你能不能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好。〕我可以拿給你的親戚看說，我們這個局長有在替小港做事情，否則一些路網都不見了，不要說開發，你們在這個開發上面也要用一點心思在其他偏遠的地方，能不能有路網？你本來就有規劃 R1、R2，怎麼到現在路網都不見了，不見還沒有關係，這一次我很慎重要求你，這個大眾路網要怎麼規劃？請局長把書面資料給我，本席會盯著你，看你是不是小港人？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因捷運局公務預算，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市府分擔預算刪減 70 萬元，所以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來源明細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關對應項目各刪減 70 萬元，預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警消衛環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從環保局開始，請警消衛環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順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貳-19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請看第 10-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6 億 3,461 萬 5 千元。第 13-3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6 億 4,167 萬 7 千元。第 46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96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針對預算部分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 28 頁，我們有捐助 ICLEI 東亞高雄環境永續能力發展訓練中心，1 年 800 萬的捐助額；第二個是我們有補助出國的費用，就是去考察全國氣候變遷公約第 27 次的締約國大會，還有參與 ICLEI 2021 韌性城市大會，總共編列經費是 40 萬元。這兩筆預算跟高雄市整個氣候變遷調適，還有永續城市發展是直接相關，但是我現在想要請問局長一件事，就是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的運作情況如何？因為我記得過去環保局是

擔任委員會裡面執行秘書的角色，所以請局長來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那個是由市長當召集人，環保局是當執行秘書，確定這樣沒錯。

林議員于凱：

目前 1 年開會開幾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半年開 1 次。

林議員于凱：

半年開 1 次，目前的成果會展現在哪個地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主要的細項是我們一共有 10 個組別，這 10 個組別我事後再給林議員參考？

因為相關的包括永續願景組、環境組、經濟組，還有健康與福祉教育組、交通組、安全組、建設組、水資源組及海岸組。

林議員于凱：

剛才局長報告的，你看這八大領域其實非常複雜。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 10 個。

林議員于凱：

已經變成 10 個大領域了？〔是。〕氣候變遷對高雄來講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很多委員也有提過，甚至我們議會也有一個氣候變遷調適小組。這個過程當中，不只是環保局有角色，很多其他的像水利局、交通局、衛生局都有很重要的角色在裡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各局處都有，對。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問的是，如果我們要去大會報告，就是氣候變遷綱要的大會報告，或是我們要去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報告，局長認為目前高雄市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的亮點建設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假如去 ICLEI 大會是可以報告 UNFCCC 的部分，一般來講我們都會用非營利組織的名義去參加。

林議員于凱：

我是說實質的報告內容，高雄有什麼很好的成果可以值得外國來學習，我們去國際交流的重點，是希望我們的這些具體成果能夠技術輸出，這是最後的目標。我們如果可以建立一個韌性城市，比如我們在防災或我們在水患的治理，或是我們在海岸變遷調適的等等作為，能夠有一些比較高技術的展現，對未來這些會遇到同樣問題的東南亞國家，甚至太平洋的小島，這是一個很好借鏡的體驗。我們可以把這些經驗技術輸出，第一個，有可能帶動一個產業。第二個，我們可以提升國際外交，所以我認為整個永續發展委員會在高雄的功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在去年開始我發現委員會的功能實質被弱化，我們過去擬定很多行動方案，實際上並沒有被這個委員會再 follow 下去，因為很多局處實際上不見得完全了解整個氣候變遷調適的內涵，身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的環保局有很大的責任把這個工作給落實下來。所以我認為環保局應該要在市政會議的時候要求市長，他是會議的主席，真的要來重視這些事情。不要小看氣候變遷調適，現在新任的美國總統是用他的氣候變遷政策，去強調他這位美國總統在全世界的重要影響力，因為這個議題的確是一個世界性的議題。我們高雄要走出去，透過的不只是實體的產業外交，而是環境外交這一塊，我們實際上有很多提供東南亞借鏡參考的機會。

我希望這個經費既然每年固定會編列出國，也編列 ICLEI 800 萬的經費，要更積極來活用，但我目前看到 ICLEI 高雄能力訓練中心的積極度，我認為是不足的，這個部分我認為高雄市環保局身為一個監督機關，必須更要求他們來落實 ICLEI 會務的執行。第二個是永續發展委員會身為執行秘書的角色，我們必須要把這個事情看得更重要。局長，麻煩你回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我們會加強努力，尤其 ICLEI 因為去年疫情的關係，所以他們暫停國際相關的活動，對於國內的活動還是有積極在處理，在今年度我們會督促他們針對這一些相關，不管是減碳或韌性城市的作為會有比較積極的做法。另外，剛剛講到以高雄來講的減碳，目前為止我們是減 15% 左右，比 2020 年占的 22% 還要高，就是減碳的作為還要高。相對於綠能發電的部分，也是我們目前所做的一個積極目標，包括我們引入電動機車，還有共享系統屬於低碳運具部分，這也是我們未來的一個亮點。〔...。〕是。〔...。〕是。〔...。〕好，謝謝林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現在空污總量第二期到底是中央不要做，還是我們地方也不希

望做？現在第二期到底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目前中央還沒有確定的定調要怎麼作為，當然他也有做相關，不管是秋冬季節空污基金的價格有一些區別，但是目前都還是草案，還有一些其他比較積極的相關作為，環保署也是一直在思考，看有沒有什麼可以讓高屏地區總量管制有個更好的模式來進行。

吳議員益政：

照規定他應該幾年要提出來？照原來的計畫，原來是幾年要提出第二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107 年。

吳議員益政：

2017 年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2018 年。

吳議員益政：

2018 年，現在已經是 2021 年，已經慢 3 年了。〔是。〕在整個空污總量管制，管制會碰到的問題是什麼？就是因為新的產業沒有辦法進來，所以這是兩難，就是環境跟經濟的發展產生困境，我講的是你要新進來的，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你新進來的要做一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消滅。

吳議員益政：

經發局長還在外面，也順便聽。所以你要進來的優先順序，現在仁武工業區有 40 幾公頃，需求地有 140 幾公頃，既然我們的需求已經這麼大了，我們就要回過頭來要求哪一個產業進來，空污總量、低碳、溫室效應及環境是做得最好的優先進來，不是根據中央的作業需求，別人的需要在決定我們的土地供給，所以你要跟經發局再重新去擬定，針對新的工業要進來的，產業要進來的，你要排優先順序，絕對不是產值更高的讓它進來，產值高的所有稅金還是繳到中央去，所有的環境污染還是地方的市民在承擔，健康他們有沒有要負責？沒有要負責啊！因此我們現在變成為什麼連空污總量也做不出來？所以是沒有做平衡，我們自己有沒有校正平衡感，就是新進來的產業，你要跟經發局去研究一下，到底要進來的優先順序，把它的环境力排在前面，它的溫室效應、溫室氣體、空污、用水用電、自己回收用綠電最多的排在最前面，不是營業額最高的放前面，營業額最高的放前面是財團賺走，這對我們的環境有什麼幫忙？

稅金也是中央抽走，對地方稅收也沒有幫忙。越後面的投資越自動化，越自動化，資本額就越高，資本額高、收的稅收多、營業額多，我們地方完全收不到。

所以請環保局跟經發局把新引進來的優先順序，有哪一些廠商要進來，把它的环境跟溫室效應和其他空污的總量比較低的，同樣的額度，空污總量低的、就業機會高的、稅收多的排在前面，不是把營業額高的放在前面，營業額高對我們地方完全沒有幫忙。這是第一個，一定要具體落實去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我們講了半天，刪你 1,000 萬或 100 萬也沒有意義。你把政策訂出來反而更有意義，我們现在的空污總量也是碰到一個問題，地方的補助也不多。昨天我也有請教科長，中央補助電動機車也逐年遞減，高雄市的補助也逐年遞減，所以整個就卡在這邊。坦白講，一開始電動車的成本比較高，現在也沒有那麼高了，已經是超額利潤了，所以我覺得相對提出一個補助，而不是定額補助。應該是你降價多少，我再補助更多，這樣市民才會有感。如果你補助之後它降價，又抱怨市政府和中央政府補助不夠，這樣也不應該。我覺得環保局要更積極，我們高雄要跟大廠溝通，不只是 Gogoro 在北部，光陽在南部，他現在也終於搞懂了，終於要發展電動機車了。不管是 Gogoro、光陽或是其他的，你願意降價降多少，我增加多少補助，雙重效果才會產生作用，而不是一味的賺我們政府的補助款，但是對於我們電動機車的發展沒有幫忙。〔是。〕你要去道德勸說嗎？請光陽機車喝咖啡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會積極努力去跟他們協談。〔...。〕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上午的議程到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審議完畢，再行散會。（敲槌）請衛生局下午 3 點再來。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呼應剛剛林議員于凱的發言。我也好幾次邀請 ICLEI 的執行長到我的辦公室，因為我覺得城市的進步不是只有埋頭苦幹，埋頭苦幹和認真做事是基本的，但是你要做得好、做得 smart 才是對的。我們既然有一個 ICLEI 的組織把東北亞訓練中心設在高雄，我們就應該要透過它，讓它扮演高雄城市發展的腦，類似研究發展考核，我們的研考會要研究發展才會進步。所以你看現在高雄市政府在推包括循環經濟、智慧城市、韌性城市，每一件東西都是一個新的概念，有這樣的一個總體目標，我們下面再分配各局處怎麼做。就像環境保護不是只有環保局的事，每一個局處都有關聯，到最後還是回到人怎麼去運作每天的工作，每個人做一點點累積起來，朝著主要的目標前進。

所以要去重視 ICLEI，因為它跟世界接軌，它裡面有很多城市發展之前好的

經驗，放在我們高雄，能夠讓我們彎道超車，不用從 1G、2G、3G、4G，我們直接就跳到 5G 了，不用再浪費那麼多時間，用我們的智慧去縮短，讓城市的經營效率可以提升。所以要很重視 ICLEI 這個東西，而且希望市府本身也能重視，這樣結合起來，我們的城市發展才會更進步。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會繼續跟 ICLEI 一起來研商看看，我們做什麼樣的作為能夠讓高雄，不管是節能減碳或是調適作為能夠做得更好。

黃議員柏霖：

因為它有很多面向，〔是。〕包括可持續性、生物多樣性等等，我知道有 10 幾項。但是它對我們的城市發展及永續來講都是有幫助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議員。

黃議員柏霖：

我是呼應林議員的說法，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要跟你探討的還是空污的問題，我有請你們提供有關於環保基金針對空污的改善，你們做了哪些努力。我就兩大問題就教你一下，第一個問題是，最近我們看到的空氣品質都是灰濛濛的。其實在大會當中，本席已經反覆的要求你們，一定要想辦法把我們的燃煤電廠降載或是停載，這是第一大部分。第二大部分，就是有一些工廠在製造廢氣的時候，有沒有可能會影響到空污？你們必須要去加強查稽。第三個部分，針對行動污染源，就是政府加強補助汽機車加速汰換的部分。這三個部分，我希望能看到成效。

確實很多市民最近看到高雄市的天空就是灰色，甚至很多人說 85 大樓都看不到了，這幾天的空氣都是這樣，持續這幾個月來都是這樣的情形，但是這幾天又特別特別的嚴重。所以局長，我們到底要怎麼樣有效的來保護我們的環境？高雄市的空污問題如果沒有解決，會產生很多問題，市民的健康都會出現很大的問題。所以局長，除了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能夠做的，中央到底有什麼樣的大刀闊斧的政策出來，不要再燃煤發電了，然後降低大型工廠的污染，怎麼樣加速去汰換汽機車，補助電動車，這些面向你能不能說明一下？讓高雄市民能夠看到藍天。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這個部分，高雄興達電廠降載的部分，目前為止就是停二降二。降二的部分，目前為止我們都要求他這兩個機組要在 50% 以下。從每年的 9 月 15 日開始到隔年的 4 月 15 日，這 7 個月的時間都是降載的。另外一個部分是針對……

陳議員美雅：

什麼時候可以完全的除役，讓這些燃煤發電不要在高雄污染我們的空氣了？怎麼都會是我們南電北送，然後讓高雄人的健康都受到污染。所以本席一直強調除了逐步降載外，讓它趕快加速停載，停載的時程現在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興達電廠一、二號機組停役的時間是 112 年；三號機組是 114 年；四號機組是 115 年，但是在 113 年的時候就會成為備用的機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這個要落實，甚至能夠加快速度的話，我覺得能夠縮短是更好。因為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實在是太嚴重了，太多的市民都受不了了。我覺得空污的問題，燃煤發電的除役是非常非常迫切，甚至你現在要求他們降載，但是看到的天空還是灰濛濛的。所以我們降載的比例是不是可以再拉高一點？讓他們的降載率更高，讓我們看到空氣品質確實是有改善的。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去努力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會再努力，因為之前是在 65%，去年開始我們就要求他降到 50% 以下，我們會再繼續跟興達電廠要求。

陳議員美雅：

特別是秋冬請他們再降載更多，好不好？〔是。〕我希望你們立即把它們除役，高雄市的空氣實在太差了，高雄市民受不了了，空污的問題不解決，沒有健康，再談什麼經濟發展都沒有用。所以高雄市現在最迫切要做的是什麼？我們給你基金去運作，就是要把空污的問題能夠改善、要能夠解決，要讓中央去重視高雄市的空污問題。你們到中央開會的時候，要求中央大力的補助高雄市這些相關的經費，讓我們的空污問題能夠做改善，這可不可以承諾？我也要看到你們去中央努力的成果，局長可不可以承諾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會，我一定會到中央去，請中央能夠對高雄多一點的補助。另外對於相關中部、北部固定污染源的部分，希望在空氣品質不好的時候，也能夠同時降載減

排，也加強稽查。

陳議員美雅：

我看到你們給我的資料，105 到 109 年二行程機車汰換了 27 萬 2,200 輛。本席這邊其實還有接獲很多的民眾是希望換成電動車，可是我們的補助現在經費不足，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強補助？趕快讓汰換率高一點，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有，我們已經有匡列在相關的預算，等預算通過以後，我們就會公告。〔…〕有。〔…〕再提供給陳議員。〔…〕是。〔…〕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也接續美雅議員剛剛講的，我想今天列席在這邊開會的高雄市市議員，沒有一個人不關心現在空氣品質的改善。你想想看我們在會期的時間，整個天空都霧茫茫的，今天來講都是屬於紅色警戒，叫百姓少出門。當然疫情的關係，我們今天也來審環保局的四大基金，那一天在審預算的時候，我把空噪科的預算 1,500 多萬擱置，昨天已然抽出動議，可是在這上面最終的手段是什麼？是要要求環保局針對整個空污的改善，做一個強烈的大刀闊斧的做法。而不是局長你們跟市長召開記者會，你們只有走江湖那兩招，哪兩招？中油、中鋼、台電降載。另外一個，抱歉！境外的移動污染源，東北季風、中國大陸燃煤。各位你們要搞清楚，中國大陸在現在這個時候是不燒煤炭的，也不要把所有的責任加諸在人家身上，當然東北季風的關係是有。

局長，今天在基金來講，光是空污基金裡面，這個基金有 16 億多，屬於空污的部分就有 5 億多。今年人民把這個經費交給了環保局，環保局有責任跟承擔。局長，針對我講的，所有的污染源裡面有區分哪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包括固定污染源，還有移動污染源，還有逸散源。

劉議員德林：

移動污染源裡面，我們怎麼樣做最有效的做法、作為，前幾天你來跟我說明空噪的未來，可是在整個的說明裡面，我看不到主體上改善更精進的計畫。這個計畫，科長，你的承擔非常的重要，278 萬。我記得上次美雅議員講到，我們現在空氣品質不良，肺腺癌的增長是非常多，也非常恐怖。所以在這邊我們再一次的在基金上面，賦予你們的預算，人民繳的納稅錢，也徵收的一些經費，

要用在刀口，空污要逐漸大刀闊斧的來做，我也再一次的重申，我只是要把這個預算做一個很大的突顯。突顯什麼？空噪科你們責無旁貸，局長，你更是沒有辦法在這上面有所閃避，你們不是只有江湖兩招。想辦法發揮你們最大的作用，而不是今天拿了一把刀就是只有知道開罰，沒有別的辦法，我看不到改善的狀況。科長，後續計畫再提出來，你們不要像這個樣子，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局長，我也在這邊再重申，我們所有的廢棄物，掩埋場活化是一個方法。可是在這個方法當中，就誠如那一天我們所講的，我們怎麼樣去幫忙高雄市這些投資的工廠，做有效率的垃圾的去處，做主體活化的一個 SOP 流程，這樣子它形成良性的做法，所以這個才能夠降低。而不是現在變成今天台灣高雄市是所有傾倒者的天堂，到處都在傾倒，不管事業廢棄物、有毒廢棄物，都是他們的天堂，這個是不對的。在這上面來講，也希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劉議員，這個我們未來對非法棄置的部分，我們會加緊努力，加強跟地檢署或者是保七，跟環保署一起來努力。我們針對相關的一些科技執法的執行，也會一起努力來提升。〔…〕好，我再提送給劉議員，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們再次再確認一件事情，如果現在不管是現有的企業，或者是將來即將要進來的空污總量，我看中央搞不清楚，他想不出辦法，他要急也不是，他要提出計畫也不是，他要限量也沒有方法。我覺得我們地方自己提出一個抵減辦法，就是每年要降多少，你不降就是要協助提出。跟碳中和的概念一樣，你要協助做哪一些污染的減量，市政府來幫他做，或市民幫他做哪一些減量的計畫，把這些量可以移轉。如果他真的沒有降下來的話，就是要做這，別人幫你減。我覺得我們自己要自主，如果自己沒有，中央也不給，也不訂總量管制，那空污費收了也是他的，也不會回饋給地方。但我們重點不是要空污費的問題，重點是一方面我的企業可以往更環保的企業發展。減不下來的，他來協助我們這個城市幫忙減污染，不然每一次空污，然後罵一罵而已，那又怎麼樣！網路上傳一傳，到時候來源從哪邊？境外占一半。然後呢？不然再把電廠再休廠，然後呢？做半天也是一樣啊！冬天一到還是一樣啊！

我覺得要具體的減量，要有路讓人家走，讓企業可走，給市政府可走，我們不要靠中央政府。我覺得中央如果不願意做總量管制，當然不是總量管制就解決了。總量管制下，但是總量管制沒有提出來，企業是不會給你當一回事，他能省則省，環境成本你政府不要求，那污染又怎麼樣。所以我在這裡再一次請

局長跟經發局長，你提出我自己訂一個總量，在這個總量之下你降不下來，你必須提出種種的方案，你們要自己提，或是市政府提很多選項，哪些可以減量多少，你自己去選。我覺得我們地方政府要自主，我們沒有辦法靠中央。我們自己可以做的我們自己來做。是不是可以提出這樣的計畫方案？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我們會來努力。除了是中央相關的法規以外，我們自己本身也會訂一個相關的計畫，對於新建的產業園區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相關可以抵換或者是削減的量，怎麼去改變這個產業的方式，或者是削減相關量的做法？

吳議員益政：

下個會期開議之前，你可不可以提出這個計畫？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會儘快來規劃相關的事情。

吳議員益政：

舊的部分，我們就以舊的方式處理，新的部分，至少讓新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我們會把相關計畫提再提出來。〔…〕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二次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是看到環保署有補助高雄市針對水污染源的稽查，1年補助420萬。我看所有稽查員的薪資，就是編在環保局的本預算，在基金裡面沒有編稽查員的薪水。我想要特別提到一件就是，因為高雄市的範圍從縣市合併之後變得非常的大，所以稽查員跑的範圍也很大。

第一個，在市民的感受來講為什麼我們陳情之後，要2個小時以後稽查員才會到現場？我都會跟他們解釋，因為環保局每一區就是配置一組人，正職加上一個約聘僱或是委外人員，所以他們人力非常有限。我同時也會覺得這些稽查員，他們的工作其實很辛苦，但到第一線的民眾會給他們很多壓力，即便他們真的是依法執法開了舉發單，這個廠商事後也可能會透過民意代表，再施加壓力給他們，都是有可能發生的。我的意思是說，既然高雄市是一個空氣污染嚴重；又代收外縣市很多的垃圾；自己的工廠又有很多廢水要管理，很多的問題都是在高雄發生的，環保署只有補助1年420萬。

我會認為說，局長，這個我們有沒有機會、有空間跟環保署爭取，就是去要

求，針對稽查員的人事費用上面，再來年可以給高雄市有更多的經費挹注。包含怎麼樣獎勵這些稽查員？在現場的時候如果他依法很嚴格的來執行，一些空污管制跟水污管制，我們有沒有給他一些績效獎金之類的，提高這個執法的意願。第二個，是不是有機會開發一些電子的系統？讓它跟罰單的告發一樣，就是現場警局開出來之後，其實就是完全沒有撤單的機會，直接連線到總局，這個罰單就已經進入到資料庫裡面，你不用再來跟我講什麼有的沒有的。我覺得這個能夠減少第一線執法人員壓力的做法，這兩點局長要不要回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補助的部分，我們會盡量跟環保署申請，或者是請他們補助給我們。第二個部分，依照行政程序法的部分，我們開了告發單以後，一定要給廠商一個陳述意見期，萬一我們現場查的有一些沒有疏失或者是有一些沒有查清楚的，待他們陳述意見的時候，可以讓他們有一個解釋的機會，當時的狀況、情形是怎麼樣。

針對現場去查緝直接連線到局本部，我覺得這個是沒有問題，但是這不是因為有什麼樣關心的問題？我覺得還是依照相關行政程序法來執行，我們可以依法行政，這是我們唯一的執行方式。〔…。〕是。〔…。〕不會，第一線稽查人員都有權利可以去做現場的判定，這一定是沒問題。〔…。〕好，OK，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環境保護局附屬單位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從衛生局開始，請警消衛環委員會召集人宋議員立彬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貳-4-1，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2 頁，醫療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786 萬 6 千元。第 13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49 萬元。第 14-27 頁，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657 萬 1 千元。第 28-31 頁，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72 萬 9 千元。第 32-34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56 萬 4 千元。第 35-4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84 萬 7 千元。第 42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305 萬 8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77 萬 1 千元。第 43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成本或重估價值 6 萬 1 千元；已提折舊額 5 萬元 8 千元；淨額 3 千元；報廢損失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首先我們歡迎聯合醫院新的院長，來到我們高雄市服務，謹代表本人的選民歡迎，這個我想很多人歡迎不只我們，還有李喬如議員還有在座的各位。民生醫院我們這幾年有做一個改革，所以我看近 5 年～106 年到 110 年，收入面從 9 億 7 千多萬元，一直成長到 12 億 7,400 萬元，第一個也是謝謝衛生局跟民生醫院大家的努力，聯合醫院是從正常的情况，它一直都很正常從 13 億 8 千萬元到 15 億 8 千萬元。針對聯合醫院，第一個，我要請問的是不是碰到瓶頸了？還有沒有什麼在往前走的空間？因為民生醫院是從 106 年，它是從更谷底的時候再上來，可是從 12 億 7 千萬元到 15 億 8 千萬元，其實民生醫院是中斷了將近 5 年的時間是空窗期，它這麼短的時間追了上來，然後…

主席（曾議長麗燕）：

益政議員，現在我們還在審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不是民生醫院。

吳議員益政：

我衛生局就全部一次講一講就好了，等一下就不講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等一下再講，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不是這整本的都可以講嗎？它的基金是醫院一個一個審嗎？不是整個一起審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不是。

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因為這個需要比較，因為它這個基金是 5 個醫院和衛生所都放在這個基金，一個醫院一個醫院來，我現在是在比較衛生局底下最重要的兩個醫院，我現在提，等一下就不用講了。我想要講的是說，我們希望聯合醫院跟民生醫院，聯合醫院還有哪些成長的空間？它在一個穩定的情況之下，要往上走

有什麼策略？這第一個。第二個，民生醫院走到這裡，這幾年的改革當然成效看得到，但是也是一樣，我們當然不是只有停在這裡，在往前走還需要什麼？因為這個是我看到的，雖然數字有成長，可是我覺得各個醫院情況很正常，可是他們的獲利好像是受到衛生局的整個基金，他們基於平衡，認為你不能太好，你如果太好就把你這邊調一下那邊調一點，我覺得你們的成長好像都同比例，這個是不是有帳目上的問題？不是說做帳。像是以前我們在經營有時候，你不能做的太差但也不能做太好，會顯得別的特別差，我說兩間醫院怎麼樣去競爭？各自缺什麼？可不可以請局長先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吳議員對兩間醫院的狀況的關心。那兩間醫院一個在北高雄、一個在南高雄，過去這 10 年來其實它有不一樣的挑戰要面對。民生醫院剛剛議員有提到，的確尤其是在 5 年之前，它其實是陷入一個比較，有一段時間真的是比較低潮的情況，所以民生醫院基本上它還是本市的傳染病專責醫院。所以這部分除了讓醫院能夠營運正常，然後可以存活，這是必要的，我想它已經進入到這個階段，下一個階段就是對於包括傳染病專責醫院，包括社區醫院它應該負責任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我們增聘傳染科的專科醫師等等來當我們的副院長，這些都是我們支持民生醫院的方式。聯合醫院的部分因為它所在的地方，包括它的一個急重症跟更精準的醫療部分，其實是它未來發展的方向，這個部分在馬院長就任之後，會對這個部分更有著墨，這是我簡單的說明他們未來的發展部分。

吳議員益政：

好，我先補充一下，等一下再請兩位院長再表達你們到底還有什麼成長空間？第一個，我不是說醫院一定要賺錢賺到飽，也不是這樣。我是認為，事實上我們有很好的優勢、地段都非常好卻沒有好好發展，我們希望聯合醫院以後，乾脆就跟榮總好好合作，民生醫院就跟長庚好好合作，藉由擴大合作讓我們整個醫療品質能夠更提升，以現在整個病床的使用效率也會更好，我們請兩位院長各自表達，你們現在對醫院的成長空間有何看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馬院長，請答復。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馬院長光遠：

在聯合醫院，我們最近有一個 L 型的土地在醫院後方，有 2,400 坪，這個是未來發展很好的契機，再加上輕軌也有從我們的前面通過，所以我們最近有分一階、二階的改建計畫。當然一個醫院的進步不外乎三個方面，一個是人才、

一個是設備、一個是空間，空間我們現在有得到很大的鼓勵，人才方面誠如剛剛議員說的，我們會導入更多的醫學中心的人才來充實，設備的話其實我們今年也有幾個大的案子再進行採購，我想後續其實是指日可待的，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顏院長，請答復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顏院長家祺：

民生醫院之前確實曾經在谷底，我們也非常感謝衛生局的指導跟大力協助，以及議會跟各議員的支持，所以我們民生醫院在這幾年來才有逐漸的成長。在前一段時間其實我們有跟聯合醫院做一些合作，我們除了跟長庚醫院之外，包括我們一些核磁共振的儀器沒有的時候，我們是轉介到聯合醫院去協助，現在的話，隨著我們的營運狀況有所改善，所以我們現在逐步在汰換醫院內的設備還有環境，包括核磁共振在去年的9月我們已經建置完成，我們在1樓跟2樓的整修，整體翻修也完成了，接下來的話我們在做3樓以及外牆的耐震補強部分，不過目前遇到的問題主要是，因為民生醫院現在跟凱旋醫院還有中醫院相處在同一個區塊，是一個醫療園區的概念，所以其實就醫的民眾很多，但是周邊的交通，尤其是停車位的問題，可能會有限制，目前的話也是衛生局在全力輔導中，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深入社區，然後跟醫學中心來做一個區隔，而且可以跟醫學中心來做合作，是彼此互相扶持的一個概念的話，應該後續還可以有成長的空間，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局長，第17頁醫療收入的部分，我們這個門診醫療收入、住院醫療收入、衛生保健收入、其他醫療收入，我想要知道這個2億6,270萬3,000元，這筆其他醫療收入是指哪一部分，是指哪些收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不起！我找一下17頁。

陳議員玫娟：

17頁，3有一個醫療收入明細表。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色那本17頁。

陳議員玫娟：

議長，時間可不可以暫停，讓他先找一下。局長，你連要審哪裡都不知道？

2 億 6,200 多萬這筆。

主席（曾議長麗燕）：

2 億 6,270 萬 3,000 元。

陳議員玫娟：

你連要審什麼預算都不知道嗎？議長，這會不會太離譜了吧！連我們在審哪裡他都不曉得。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說明一下…。

陳議員玫娟：

找到了嗎？其他醫療收入。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長、議座報告，其他醫療…。

陳議員玫娟：

還是不知道？

主席（曾議長麗燕）：

誰知道，誰來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他醫療收入，主要是我們在長照大樓完工後相關的…。

陳議員玫娟：

你說什麼？講清楚一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他醫療收入 2 億 6,270 萬的部分，這主要是因為我們長照大樓完工之後，相關醫療收入增加。

陳議員玫娟：

什麼大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長照大樓。

陳議員玫娟：

長照大樓，所以這一筆是長照大樓的收入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增加的收入。

陳議員玫娟：

全部 2 億多都是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4 家醫院在這裡面。

陳議員玫娟：

4 家醫院裡面加起來 2 億多。好，我再請問局長，現在我們最擔心的，我們現在戴口罩就是怕新冠病毒，新冠病毒現在在高雄很慶幸地都沒有，這是我們現在很慶幸的一點，但是我想請問在高雄有做過這個檢測的，目前有多少人？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我手上沒有從去年到現在的整個資料，基本上做過檢測的就是相關的接觸者，包括從外國進來的外籍移工，全部都是包括在這裏面。

陳議員玫娟：

所以有被匡列的人有做檢測，那其他人都沒有？一般人都沒有主動去做檢測的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自費的。

陳議員玫娟：

好，有自費的。我請問你，自費要多少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自費目前我知道是 5,000 元到 7,000 元。

陳議員玫娟：

5,000 元到 7,000 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

陳議員玫娟：

為什麼有 5,000 元到 7,000 元這個 range 這麼大？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知道是因為當天要拿報告會比較貴。

陳議員玫娟：

當天拿報告就比較貴？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

陳議員玫娟：

如果等你們檢驗就是 5,000 元，急件就是 7,000 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

陳議員玫娟：

你覺得這個費用合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我有請我們疾管處去了解一下成本，包括一些機器的部分，以及其他國內相關醫療院所收費的部分，這個費用是差不多。

陳議員玫娟：

這個費用差不多？為什麼要收這樣的數字，你可以跟我講嗎？因為跟國外比起來，我們貴太多了，貴好幾倍，為什麼我們要收這麼貴？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包括第一個是 RT-PCR 的機器，那個機器是比較精密的，因為它還有一個 Primer、一個試劑，那個試劑比較貴，另外就是一般的檢驗師還沒有資格，必須要特別訓練才能去做這種類似 RNA 病毒，RNA 病毒比較容易污染，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訓練，我們是讓他輪二班在做。

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檢驗師的獎金之類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就是剛剛講的，一般醫檢師沒有辦法有這樣的資格，必須要特別訓練過。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就是說，這筆費用像你剛剛講的，其實是花在機器裡面、訓練費裡面、或是獎金裡面，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部分，我認為不是個人健康的問題而已，是對整個台灣、整個高雄人民身家安全的問題。這個費用本來就是我們政府要大多數來承擔，包括我們很辛苦的前線人員，這個獎金一定要給，但是不能讓我們全民來買單，也就是不能讓我們檢驗的人來買單。所以我認為這筆費用應該要我們公部門編預算來支付才對，檢查的人是支付應有的檢驗費而已，而不是把你們所有的機器、獎金都灌在我們人民的身上。所以那一天陳時中有講，貴可以，但讓各縣市的主管單位去調整、自己自主，看你們要怎麼收，所以我覺得這個費用局長應該要好好去檢討一下，這個費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這個我們來努力。〔…。〕好，我了解。〔…。〕謝謝議座關心。〔…。〕是，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上次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跟市長討論過，未來我們高雄可能會有 A、B、C 級長照站、日照、甚至居服等等相關福利機構？也有提到台北柯市長已經答應說，在台北市要成立一個銀髮族的俱樂部，類似銀髮族的國民運動中心，我有提到高雄能不能也有？這相對會衍生一些問題，我們有很多的據點、有很多的日照機構，有沒有機會去推廣普篩，就是我們在肌少症這個區塊的業務項目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上次議座有提出來之後，我們有去做一些了解了。第一個，我們肌少症有做一些普篩，上次議座也特別關心，在各個據點裡面應該有一些指導員等等，這個我已經責成我們的…。

李議員雅靜：

已經有開始在作業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不只作業，而且我請他們去規劃，因為我們規劃完之後，包括第一個是相關資格的課程，第二個是他們要執行的部分，能夠融入目前的部分，這樣才有意義。

李議員雅靜：

局長，是不是把你們相關規劃的計畫內容還有期程，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規劃好，我會跟議座報告。

李議員雅靜：

第二個，我想詢問一下，因為高雄市有民生醫院、聯合醫院，中醫、凱旋和鳳山醫院，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鳳山醫院是公辦民營。

李議員雅靜：

公辦民營，沒關係！我們是不是可以從這 5 家開始去推廣，有一個肌少症的門診呢？或普篩門診之類的？專門針對老人的，市立醫院哪一個有相關的門診？有關老人中心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我們在公立醫院都沒有。

李議員雅靜：

都沒有，對不對？我記得只有高醫才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拜託局長去研擬一下，哪一個單位，甚至這 5 家醫院能不能同時同步推廣？我的意思是說，針對老人症狀的部分，我們比照高醫有一個老年門診這樣的一個窗口，單一窗口也好，或者是針對肌少症的部分。因為高雄市其實老年化人口占的比例還滿高的，大家都健康，但是我們還是要預防，很多長輩跌倒都是因為肌少症，但是他不知道有這個東西，他可能覺得可能老了，可是他不知道那個可以靠運動，靠哪些東西，可以去強化肌肉量讓自己可以走路，或是在活動的過程當中更安全，這個都是我們應注意而未注意到的。第一個是老人門診，我們可不可以在這 5 家市立醫院，不管是公辦民營，我們要自己廣設？還有 1 家鳳山醫院也是，我都要求這幾家要開老人門診，或者是肌少症的門診，因為你有專科的門診，大家才會去注重。

高雄市除了有市立醫院，而且我們對老人的照顧又非常重視，再來就是下一個階段，我們在講運動的部分，銀髮族的運動中心在哪裡？因為它跟運動的張力強度，不管跟一般健身房或是國民運動中心，其實是不太一樣的。它可能需要更高的指導員，或是有人陪伴，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專責，拜託衛生局跟運發局做結合，聯繫一下看有沒有機會做推廣，可以嗎？

衛生局黃局長張志中：

這個是很重要的部分，不只是 4 家市立醫院，連帶 5 家的公辦民營醫院，我想議員這個意見，我們來看怎麼去把它落實。

李議員雅靜：

好，這個麻煩局長。再來，我要請教有關局端跟衛生所的部分，去年度的執行率達 80% 而已，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嗎？還有聯合醫院執行率也只有…。

衛生局黃局長張志中：

在局端的衛生所這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前瞻計畫裡面，包括大寮衛生所，它有一些本來要花費，但因為爭取到補助，所以這部分有撤回，還有湖內衛生所冷氣設備撤回，所以才有這樣執行率才 80% 的情形。但對於其他醫院，我的了解是它的耐震補強有一點稍微延宕，這部分都繼續在加強當中。〔…〕向議員報告，其他是有標餘款出現，所以才沒有…。〔…〕凱旋醫院外牆

是保留工程款。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馬院長光遠：

聯合醫院主要有幾個工程，那是中央空調冰水機的部分，預算 2,100 萬元，因為考慮要冬天施工，夏天施工停止冷氣供應，會招來很大的抱怨，所以我們在冬天施工把它完成；另外我們有個 3D 的超音波 475 萬元，因為現在航運的關係延遲交貨；再來是頂樓防漏的工程，這個工程因為較預期的施工難度比較高，是因為上面積的油垢很多，必須要人工清除，所以工程期稍微延誤，但目前都已經要收尾了，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先問一下局長，防疫的工作，前天我看新聞，其實別的縣市都已經宣布了，醫院只能夠留置一個人，並禁止外人來探視。現在我看到新聞寫到高醫、長庚，好像有 3 家醫院，但公部門的醫院都還沒有宣布，當然我不曉得昨天還有沒有變化？局長你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有沒有做任何一個政策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醫院住院病患，陪病跟探病的部分，目前是陪病的部分，只能有 1 個人，探病的是每個病患只能 1 個人，每天 1 個時段 1 個小時，到目前為止，因為我們在應變中心會議裡面做過評估，包括到今天連續第 5 天沒有本土案例，目前我們是把它升級到這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還是可以去探病，只是有限制。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有限制。

陳議員玫娟：

別的縣市目前都是沒有了喔！都禁止探訪，包括高醫、長庚他們現在好像也都禁止了？是不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知道長庚有禁止。

陳議員玫娟：

高醫好像也禁止，但是我們公部門的就沒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目前維持的是每個病人，1天1個人可以探病，探病1個時段…。

陳議員玫娟：

我想禁止不去探病其實也不是很 OK！但是我覺得既然我們沒有嚴格把關，希望你們要做好防疫的動作，這一點是我們嚴格的要求。再來，過年要到了，這個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因為現在別的縣市，很多活動都停辦了。但是可能高雄覺得好像滿厲害的，說高雄 OK。現在蓮池潭新的市集沒有停辦，在攤商來講，他們好不容易要賺這個時機的錢，當然他們反對停擺，這個我們也沒有話講。但是相對的市民開始反彈了，所以很多人來跟我陳情，因為過年你不能限制北部的人不能來高雄，因為人是流竄的，尤其北部的疫情很緊張。所以我相信大家會選擇來南部過年，或是來南部玩，相對的我們的風險就會更大。現在市集的密集度，我相信你也知道尤其夜市我們沒有辦法控制，但是我們自己公家辦的，我希望真的要嚴格管制，因為蓮池潭就在我的選區，我很擔心未來會不會因為疫情，好不容易守住的，我們不希望有任何的意外，一個都不可以。所以我們現在很擔心一個年下來之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目前所有防疫作為是滾動式修正，按照疫情嚴峻程度。目前為止，高雄市政府自己辦的大型活動，是全部停辦，包括燈會等等。但是對於一般市集或是夜市，我們採取的是先做第一階段的輔導措施，包括規勸工作人員一定要戴口罩、勤洗手，這些一定要做到。但是裡面同時對那些自主管理者，跑出來逛的這些，我們會加強相關的稽查以外，我們內部大概有很多相關的準備，隨著疫情包括蓮池潭，我們也不斷跟他討論，在整個過程如何去強化。因為當還沒到那個程度，我們強化的太強，有時候對很多人來講，也不是一個好的事情，可是也不能不急。當然最嚴重的話，我們停辦是沒錯，但是沒有到那個地步之前，我們大概有很多一些相關的作為，這陣子我們尤其跟主辦單位不斷的溝通，因為每個主辦單位有地區的特色，特色就有相關防疫的狀況，像最近我們就跟很多宗教界的組織，像廟宇或是教會去了解他們的狀況，看他們的困難在哪裡？我們就用輔導的方式，一步一步去做，後面也有一些相關的計畫在執行。〔…〕是，這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我看我們是沒辦法放假，我會更努力，謝謝議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希望大家針對預算來發言，好不好？時間真的有限，剩下下午的時間，我相信大家今天晚上都有很多的事情。

李雅靜議員，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預算這麼一大本，再幾次的二次發言都不夠，本來質詢、詢問和監督就是議員的責任，所以我們詢問任何的議題話題，只要是跟該單位有相關性的，我想市民朋友都會非常關注。

剛才玫娟議員提到第 17 頁其他醫療收入部分，我請衛生局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到底是什麼收入。你剛提到的長照大樓的收入，它才開幕多久會有 2 億的收入？你覺得會預期有這麼多的收入？你剛才只有講到那一項，我提出質疑。但是一定還有其他的細項，你也講不清楚，請衛生局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並說明，好嗎？〔好。〕因為這麼多的收入，其實我們也擔心真的會有這麼多的歲入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有跟局長提過，既然我們有 4 家市立醫院、5 家公辦民營醫院，有沒有機會從 4 家市立醫院做起，新冠肺炎疫情已經延燒 1 年，2021 年又是一個鎖國期，很多老年高齡者需要領的是慢性處方箋，有沒有機會由市立醫院帶頭做起？慢性處方箋，除非是必須回診，不然就通通都進到社區藥局領藥？有沒有辦法這樣規範？避免也減少高齡者進到醫院裡面，第一個，漫長的等待時間。第二個，醫療資源的浪費。是不是他要掛號？有沒有詢問？他只是為了要領藥。第三個，最重要的是，現在是疫情特別嚴峻期間，是不是要特別替他們把關？既然有市立醫院，為什麼不要帶頭做起？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市立醫院和公辦民營醫院，我的了解是，他們開出任何一張處方箋都可以在外面拿藥…。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市立醫院，〔對。〕我們就是強制，有沒有辦法用強制的的方式，像台北市一樣，現在市立醫院的處方箋其實都進到社區藥局領藥，怎樣去鼓勵民眾…。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之前我照顧的病人，我都希望他們在社區藥局領藥，讓所有的慢性處方箋開出來之後，都可以到社區藥局領藥。我的了解是，其實就我照顧的病人，有一部分的人就想要這麼做，我想那是對藥物上面有些是他的心理因素。但是我會要求市立和公辦民營醫院至少要做到一件事情，就是要推動到社區藥局領藥，這一部分一定要好好來推動，我也會請他們提出計畫。〔…。〕會在每 2 個月

1 次的市立院長會議，把這些訂為一個目標，讓他們去檢討，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議員剛剛講過，很多是需要透過醫師或藥師跟病患好好的說明，「社區藥局和醫院領的藥是一樣的」，也要不斷的去強化這一部分，也是希望他們去提出一些相關的計畫。第三部分，當然也是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對於這樣的過程裡面，就要進一步去了解有沒有有一些進入障礙，病患到社區藥局領藥是有他一個…，就是說在醫院拿的慢性處方簽去社區藥局領藥，會導致後面一個醫院的進入障礙，這是屬於我要去查的部分。〔…〕我會積極處理，因為我本身就是這個態度。〔…〕好，沒問題。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貳-4-2，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6-16 頁，醫療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1 億 2,584 萬 1 千元。第 17-17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502 萬 2 千元。第 18-18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75 萬元。第 19-48 頁，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0 億 5,420 萬 7 千元。第 49-57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044 萬 3 千元。第 58-61 頁、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384 萬 8 千元。第 62-63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5 萬元。第 64-66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39 萬 7 千元。第 67-7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6,649 萬 8 千元。第 76-76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 (12 月底) 止資產總額 13 億 9,253 萬 2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205 萬 1 千元。第 77-77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成本或重估價值 2,643 萬元；已提折舊額 2,292 萬 1 千元；淨額 350 萬 9 千元。第 78-78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期初基金數額 4 億 5,822 萬 5 千元；加：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1 億 571 萬 8 千元；公庫增撥數 36 萬元；期末基金數額 5 億 6,430 萬 3 千元。第 79-79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45 萬元。第 98-98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3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貳-4-3，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5-15 頁，醫療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4 億 2,691 萬 8 千元。第 16-16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373 萬 8 千元。第 17-17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34 萬 3

千元。第 18-47 頁，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3 億 6,720 萬 9 千元。第 48-54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3,114 萬 9 千元。第 55-59 頁，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236 萬 5 千元。第 60-62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45 萬 5 千元。第 63-66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08 萬 9 千元。第 67-7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5 億 4,248 萬 7 千元。第 76-76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7 億 6,594 萬 2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617 萬元。第 77-77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淨額 2 億 6,591 萬 9 千元。第 78-78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成本或重估價值 3,779 萬 8 千元；已提折舊額 3,320 萬 3 千元；淨額 459 萬 5 千元。第 79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期初基金數額 7 億 3,687 萬 4 千元；加：公庫增撥數 27 萬元；其他 2 億 6,591 萬 9 千元；期末基金數額 10 億 306 萬 3 千元。第 80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935 萬元。第 97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9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貳-4-4，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2 頁，醫療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37 萬 9 千元。第 13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524 萬 2 千元。第 14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0 萬 7 千元。第 15-24 頁，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9 萬 3 千元。第 25-30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124 萬 5 千元。第 31-34 頁，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33 萬 2 千元。第 35-36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8 萬元。第 37-38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3 萬 9 千元。第 39-4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68 萬 6 千元。第 46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2,157 萬 1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72 萬 8 千元。第 47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成本或重估價值 43 萬元；已提折舊額 43 萬元；淨額 0。第 48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期初基金數額 9,316 萬 5 千元；加：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2,166 萬元；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1,482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貳-4-5，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5-16 頁，醫療收入明表，預算數 11 億 7,354 萬 6 千元。第 17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227 萬 3 千元。第 18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23 萬 7 千元。第 19-41 頁，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8 億 8,708 萬 9 千元。第 42-43 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30 萬 5 千元。第 44-51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3,926 萬 1 千元。第 52-56 頁，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710 萬 4 千元。第 57-61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168 萬 7 千元。第 62-64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22 萬 3 千元。第 65-7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 4,059 萬元。第 74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9 億 4,832 萬 2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211 萬 4 千元。第 75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成本或重估價值 451 萬元；已提折舊額 366 萬元；淨額 85 萬元。第 76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期初基金數額 14 億 1,998 萬 7 千元；加：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2 億 2,528 萬元，公庫增撥數 45 萬元；期末基金數額 16 億 4,571 萬 7 千元。第 77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126 萬 2 千元。第 96-97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96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消衛環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衛生局先退席。接下來審議工務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從工務局開始，請工務委員會黃文志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工務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看貳-15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704 萬 6 千元。第 7-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686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請問第 7 頁裡面有一個廣告費，這個廣告費是辦理無障礙通用設計等相關業務成果推廣費用 5 萬元。這個到底是什麼廣告？我們好像從來也沒看過

什麼廣告，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玫娟：

處長講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好，謝謝主席、謝謝議員。5萬元是配合其他相關局處辦理一些活動，我們會有一些廣告宣傳資料，大概會用在…。

陳議員玫娟：

宣傳什麼？宣傳無障礙空間嗎？〔對。〕我們好像沒看過這種廣告。雖然這個金額不多，但是我覺得這筆費用有點疑問，是做什麼樣的廣告？無障礙的廣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會有一些宣導像是 DM 文件，或者是一些小的紙張。

陳議員玫娟：

是宣導哪裡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宣導無障礙的一些設施。

陳議員玫娟：

哪個地方的無障礙設施要讓你們做廣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像衛生局或者是其他局處會辦一些相關的活動，都會請我們去配合宣導。

陳議員玫娟：

衛生局就由衛生局來做廣告，怎麼會是由你們來做廣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他們是邀請我們做無障礙方面的宣導這樣子。

陳議員玫娟：

是請你們來幫他們做宣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因為他可能邀請各局處，那我們其中無障礙的部分也會參與。

陳議員玫娟：

我是覺得這個預算有點奇怪，接下來一個為了打造無障礙環境，辦理辦公廳舍修繕改善費用，這筆 10 萬元，這個是用在哪裡？一般無障礙不都是設置在

外面嗎？這是你們公部門裡面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這個是公部門的。

陳議員玫娟：

是政府單位嗎？〔對。〕市政府的本身建物嗎？〔對。〕還是外面譬如說社服的機構或者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社服機構這個不夠，這是市府一些辦公廳舍的設施修繕。

陳議員玫娟：

這個怎麼會編在這個地方？這個不是應該編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我們是修繕無障礙的設施，不是全部的設施。

陳議員玫娟：

不是全部的設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不是。

陳議員玫娟：

只是針對你們市政府本體的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譬如說四維市政府廳舍有一個無障礙扶手，這些修繕的費用。

陳議員玫娟：

針對市政府本身而言，不是外面其他公營的廳舍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其他民間的，另外有一個補助費用。

陳議員玫娟：

我要問就是這個，民間有另外的補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有，那個有。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不在這裡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有在這裡面。

陳議員玫娟：

有在這裡面？〔對。〕那 10 萬元夠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不是在這一筆，是在這個基金裡面的另外一筆。

陳議員玫娟：

有另外一筆，所以我才覺得這 10 萬元能夠做什麼？如果你包括外面的話，這 10 萬元怎麼會夠用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只是修繕的費用而已。

陳議員玫娟：

因為這個無障礙空間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覺得你編這個 10 萬元到底要做什麼？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主要是修繕用。

陳議員玫娟：

主要是針對鳳山行政或者是四維行政兩個主體而已，其他的都沒有，其他的是編在另外一個科目裡面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其他就是其他所屬機關自己管理的廳舍自己去管理。

陳議員玫娟：

其他的由其他的單位自己去管理，相對的我剛剛講的廣告費用，也應該是由各單位自己來編他們的廣告費用，怎麼會是由你們來做呢？我就覺得很奇怪。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因為無障礙設施在市府的權管是我們，所以只要有其他相關比較弱勢的活動我們都會參與。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也有你們的權責就對了？〔對。〕我是覺得這筆預算有點奇怪，這 10 萬元能夠做什麼？太少了吧！我是想要了解，如果還有另外一個科目還可以交代得過去，不然無障礙空間這麼重要的東西只編了一個 10 萬，我是覺得很怪。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不是，這單純只是既有的設備修繕而已。

陳議員玫娟：

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一下基金的部分，它金額很少，主要的基金來源，除了政府的撥入之外，你們最大宗是來自於徵收跟依法分配收入，我看這個基金主要管理的對象還是在建管，請處長回應一下，基金的主要來源大概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無障礙基金主要的收入來源大概有幾個部分，一個是違規罰款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主要是罰款收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其實這還不是主要，我們另外有一個…。

陳議員麗娜：

你每一年最大筆是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這是哪裡收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就是 2 筆，1 筆是違規罰款；另外 1 筆是像我們新建的建物要申請勘檢要繳的費用。

陳議員麗娜：

勘查的費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勘查的費用，還有要向無障礙審查會議提替代方案的審查費用，主要是這一些。

陳議員麗娜：

所以其實林林總總加起來也不過就幾百萬的事。〔對。〕這個基金最主要的部分是，除了新建築物當然可以配合度比較高之外，舊的建築物改善應該是主要的部分吧？〔對。〕這麼少的錢，你可以告訴我，在今年度基金裡面想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我們這一筆錢主要的收入，大概每一年會定期執行的，第一個，就是建築物的無障礙設備有一個分年分區的計畫，我們會根據這個計畫每一年要執行的無障礙建築物，我們要做定期的現勘，要去做一個輔導，替他們抓出問題，請他們改善。這是第一個委外清查的部分。第二個，他們有替代諮詢委員會，對於現有的建築物會提出一些替代方案，我們的委員出席費跟現場現勘的費用就會從這一筆支出。

陳議員麗娜：

我聽你講的應該都是新的建築物的部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剛剛講的替代方案是既有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既有的建築物的部分。譬如說我們常常在講的一些建築物裡的無障礙空間，是不是能夠符合你們的要求，可能老舊建築物的部分會比較困難。你剛剛有提到分年分區，你們有沒有設定哪個區域內先進行改善，譬如說你先設定一個比較小的區塊，例如鹽埕區的大樓數量不是那麼多，會不會整體來看，比較容易看得出一個成效出來？類似像這樣的狀況，因為說真的，現在在無障礙空間，如果以市區來看，其實很多地方還是不暢通的。比如說騎樓，你們工務局也在做騎樓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騎樓是另外一個騎樓整平的推動案，不在這個裡面。

陳議員麗娜：

是，我知道。你們的無障礙空間應該包括斜坡道等等之類的，就是一般大樓需要有的無障礙空間都包含在內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就是針對建築物基地裡面的無障礙坡道。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這個基金只針對建築物內？〔對。〕建築物外的不算你們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不是，不是在這裡面。

陳議員麗娜：

如果建築物內的話，這個部分你們只能針對每棟大樓去做檢討，是這樣子嗎？〔是。〕難怪你們錢這麼少。對於這個計畫的部分，你們預計可以做到什麼進度？新的建築物就不用講了，舊建築物的部分，你們認為多久可以達到目標？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目前訂的分類分期計畫大概是 8 年。

陳議員麗娜：

8 年？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因為每一年針對…。

陳議員麗娜：

今年是第幾年？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從去年有再重新提報 1 次。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今年算第 2 年…。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就是逐步把高雄市各類的建築物清查出來，然後限期改善。〔…〕應該是說 8 年內去清查出來，然後要求他們改善完成。〔…〕是。〔…〕對。〔…〕好，我把分期分區計畫再提供給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16，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請看第 7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394 萬 9 千元。第 8-1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9,686 萬 8 千元。第 2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詢問一下局長，我們在第 10 頁有 1 筆 1,500 萬，第 11 頁有 1 筆 1,890 萬的預算，都跟高雄厝有關係。能不能說明一下，因為在其他專業服務費的部分編了 1,000 多萬，到底做了哪些事情？我相信高雄厝這個專案在高雄已經執行了很久，你有沒有具體的成果跟亮點出來？因為你只寫「高雄厝健康建築活化計畫」，幾個字要了 300 萬，也不知道你的內容是什麼，換了 2 個字，「活化」改成「操作」，又是一個 238 萬。就是你的內容都只改幾個字，但是每一筆都好幾百萬，局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請江處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 1 筆 1,518 萬是委外專案的服務案，這裡…。

李議員雅靜：

1 到 7 案都是委外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1 到 7 案都是委外。

李議員雅靜：

都是委外？〔是。〕你是不是可以提供資料出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部分我會後再提供…。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要會後，今天我們在審你們的基金，你們就要把資料準備齊全，怎麼會是會後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今天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議長，這一本基金待會兒再審，等他們準備資料，我們可以先審別人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我們有資料，等一下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不要緊張，我們只是覺得那麼多的預算，為什麼就只有改幾個字？在高雄其實你所看到，不管是智慧化，智慧生活科技應用推廣，你也編了 100 多萬，我們也看不到你到底在推廣什麼？包含再生能源補貼的費用你也編了 1,500 萬，這一筆最大筆。還有立體綠化的補貼費用你也編了 350 萬，然後建築活化補貼計畫你也編了 40 萬，你編太多，我都覺得你是在藏錢，藏你的私房錢。先把資料整理出來我們再審，好不好？議長，是不是可以先容雅靜提這一本待會再審，讓他先去提供資料，然後我們先審別的。不然這裡的費用滿多的，要討論的議題還滿多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們先審下一個科目。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17，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第 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4,512 萬元。第 7-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3,556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因為針對基金的預算，我們有太多的疑問，其實我覺得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其實你們還滿辛苦的 24 小時。但是我要特別提的是，除了你們的人力配置以外，還有就是你們如何落實做到真的可以…，譬如說申請開挖，然後回填的時候是達到你們的標準的。主任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開挖道路不是會繳一個道路開挖收入嗎？有這一筆嗎？譬如道路的挖補費用，他開挖不是要繳一筆費用嗎？主任你起來回答好了，讓大家可以知道。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謝謝議長、謝謝議座，他們目前要繳交道路挖掘許可費。

李議員雅靜：

那一筆費用是用來做什麼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那筆費用繳到市府裡面的大水庫去。

李議員雅靜：

繳到大水庫，所以沒有專款專用，有沒有辦法跟交通條例什麼之類的，是可以提 12% 以上，可以專款專用在道路的維修或者是檢驗等等之類的，可以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好意思…。

李議員雅靜：

主任沒關係，這個你沒有辦法回答。局長，因為交通局有一個是罰鍰，它有一個辦法有規定 12% 以上，最少要 12%，然後 12% 以上是可以流用，專款專用到跟交通改善有關係的相關費用。對於剛剛提到道路開挖的許可費這一個部分，因為有收入就會有支出。你收入流到大水庫，那我們能不能爭取最少 12%，是可以留在工務局，不管是道路刨鋪修繕、或者是檢驗等等的。因為我記得有議員也提到說，局長能不能在工務局也設立一個檢驗單位，或者是有不同的檢驗單位對於道路的品質，不管是混凝土、柏油，其實我們都有在檢驗，那能不能有複驗的制度等等之類的，誰複驗不知道，但是我們能不能同步進行，這也可以用在這一筆費用啊！就是你有收入，然後我們提撥 12% 以上，是針對這個來專款專用？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我想這個基金他本身在訂定的時候，是沒有這個機

制。議員的建議我們來努力，看看在這個基金辦法裡面，有沒有辦法去有一定的比例，流用在剛剛議員所提的，譬如說有些道路的修補或者是檢驗。檢驗的部分，當然我也跟議員報告過，我們現在當然都是委外，但是委外也有複驗的機制。所以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不要讓人家詬病，因為那種風聲已經傳聞很久了，而且不斷當中，不要讓我們辛苦的同仁被誤會，這是我們的本意。大家真的很辛苦，有時候晚上還要陪施工的單位在現場，我們就要保護他，怎麼可以被講得這麼難聽，這是第一。第二是我們的道路不管是刨鋪、新設也好，或者是復舊也好，或者是像我常常講的，鳳山最起碼有 2、3 百條道路，200 條是 15 米以上，都是 15 年以上，都沒有刨鋪過，沒有被關注過，有的都破舊不堪。麻煩你們來會勘時，就說沒有經費了，不然就是排隊，排到明年、排到後年也都排不到。既然我們有刨鋪許可費收入，我們是不是就這個部分研議看看，最少要有 12% 是可以專款專用？所以期待在下一次這個基金用途明細裡面，是有 12% 以上是可以用來做道路刨鋪，就是相關的，不一定是刨鋪，就是建置的相關費用。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檢驗的部分，我們也可以納入。

李議員雅靜：

可以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我們來研議。

李議員雅靜：

我是不是可以做附帶決議呢？議長，因為這一筆費用還滿高的，如果流入大水庫，結果養工處那邊苦哈哈，你看要做個道路就沒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議員，那個大水庫，當時是有設定的機制，那是不是我們研議，有結果會跟議員報告。〔…〕謝謝議員的建議。〔…〕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這邊請教一下，就是基金是規範跟管理所收取的修復費跟挖掘費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是。

陳議員美雅：

所以也應該要專款專用用在道路的修復上面，應該是這樣是不是？〔是。〕
請問在這個基金成立以後，我們做了哪些是可以提升道路挖掘的品質？這個基金成立了以後，有做了什麼不同的措施？然後提升了道路挖掘的品質，有增加了什麼做法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跟議員報告，因為這個基金今年是第 1 年。

陳議員美雅：

是 110 年度才成立的，因為自治條例通過，你們才成立的？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今年第 1 次。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有預計要怎麼樣來做？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當然我們現在有聯合開挖可以收取錢的時候，我們可以控制道路刨鋪的品質，這個當然是我們成立這個基金最重要的用意。過去都是由管線單位自己去挖、去補，我們現在的機制可以由工務局統一的來刨鋪。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雖然你們之前有對外講說，你們會有一個聯合管控的機制，但是沒有落實。然後讓你們成立了這個基金以後，你覺得這部分是今年可以落實的，是這樣的意思？〔對。〕我再請教你，這是你的承諾，大會都有紀錄。那我要看到你們今年這一個基金，我讓你們過了，那你們的做法，我覺得今年後續你們還是要提供你們的做法，把它提供給我們。提供給本席。〔好。〕

我還要再請教一下，在自治條例通過以後，108 年跟 109 年這個時候聯合挖掘有整合了幾件？你們有沒有去統計？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數據挖管中心這邊有。

陳議員美雅：

請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成立了這個自治條例以後，有整合了多少件，手上有數字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其實每年的建案聯挖數量不一，平均 106 年到 108 年建案的話，大概有超過 1,000 件左右，涉及的路證大概有 2,800 多件左右。

陳議員美雅：

你說節省了開挖這麼多件，是不是？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節省開挖的話，大概可以節省它的刨鋪面 1 萬 5,000 平方公尺左右。就是它建案大概有 1,000 件，因為涉及的建案它會跨很多管線，所以它跨及的路證大概有將近 3,000 件左右，所以平均 1 個建案大概會跨 2 到 3 個路證。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應該是節省總數的三分之一，是這樣的意思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差不多。

陳議員美雅：

這樣子確實是有看到成果，〔對。〕我們也是儘量要提升，好不好？〔對。〕就是儘量減少這個挖掘的次數，才不會造成民怨。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有，基本上我們挖可能沒辦法減少，但是我們在固定的時間跟固定的地點，我們獨立管線自己進去之後，然後再統一去做修復。

陳議員美雅：

也就是不要一條道路重複開挖？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挖了又補、挖了又補。

陳議員美雅：

對，民眾詬病的是這個部分，〔對。〕而且它反覆的開挖以後，那個路面常常會造成是補丁式的方式，這個也是民眾會覺得為什麼一條路好好的，都一直補丁、補丁，一天到晚在開挖。所以我們希望的就是儘量節省開挖的次數，同一條路儘量把它整合，你需要去處理哪些民生問題要開挖的話，就一次整合，因為資料在你們那邊，所以同樣都是要跟你們申請，你們是可以去彙整要求的，對不對？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就是協調之後，大家一起進場去挖，然後挖也是做統一的修復。

陳議員美雅：

好，我這邊也再請教，我請你們提供資料，其實也要再跟你們建議一下，因

為很多條道路，我想高雄市都面臨這個問題，就是道路不平，或是人行道坑坑洞洞，還有可能很多需要修復的情形。可是都礙於我們在反映的時候，市政府會因為經費不足的關係，所以本席也建議，未來我們在這個路平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再盡量多補一些，讓我們每年高雄市修復平整道路的平方公尺能夠更多一點，好不好？可以嗎？這部分可以來逐年增加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個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美雅：

特別是，本席轄區要請你們去彙整一下，像旗津已經有很多的路可能不太平整，好像也已經很久沒有去做修復了，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去現場看一下？〔好。〕然後會後跟本席來說明，好不好？還有像鼓山有一些比較大條的路，其實也都有跟你們反映過了，就是希望能夠來把它做平整，很多民眾說騎摩托車好像在騎蹦蹦車一樣，所以這部分都希望能夠加強來協助，市民有這樣的困擾，就希望你們能夠盡量來想辦法解決，好不好？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這個基金是今年第一次這樣使用，主要的問題是來自於其實以前在道路挖掘的時候，我們也是一樣盡量減少開挖的次數，如果工程可以一起的話，大家就盡量同一個時間開挖的時候一起來做，其實跟以往不會相差太遠。但是以前就是你鋪你的，我鋪我的，所以驗收的話，其實應該照道理來講，管控的品質也應該跟以前是一樣的標準才對。我們的要求都一樣，但是做出來的品質，通常大家常常在路上走，就會發現其實是有不同的。譬如說我們幾個比較會開挖道路的自來水公司、台電，或是一些相關的管線之類的，這些在開挖的時候，後續的工程，他們自己做，然後自己做了以後，也是我們要去驗收，不是嗎？所以現在的狀況等於是我們盡量鼓勵他，你們大家併在一起開挖完了，把錢交給高雄市政府，由高雄市政府來施工，同時高雄市政府自己也要去顧及那個品質。

如果這些東西都自己拿回來做，真的可以做得比較好的話，我就要拜託大家，重鋪的時候，最容易看得出來路的差異。就是你這段只有鋪這裡，這個地方就會有居民講說，這一條馬路你鋪完這裡，第一個問題，就是高低差的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新舊路面落差太大，那個補丁效果就很明顯。所以在這區塊裡面，你要讓那個路面看起來是美觀的，你一定會有新舊的問題，但是你怎麼

樣讓它到達至少你看起來不會覺得怪怪的，有沒有？常常這邊補一個，那邊又補一個，或者左邊跟右邊，左邊已經是顆粒化非常嚴重了，因為那邊沒有挖啊！挖在右邊，所以右邊這邊又只補這一塊，其實整個路面看起來的狀況是很難看的。所以有一些路段，事實上礙於原先的路面可能就不是太好，你補了那一塊以後，那一塊新的特別突兀。

所以遇到這種問題，我想請教的就是，我們在道路挖掘的時候，我們跟對方收價錢的部分，是怎麼來收？局長，我問你好了，因為到時候你們自己再看看怎麼來處理這個問題。也就說你們是怎麼收？你們就只收，我的施工範圍就是這麼大，我只在這一側的道路而已，所以我就只付這邊的錢，通常是這樣收，對不對？我們最常遇到的狀況，就是民眾跟我講說，為什麼不旁邊也一起改，是不是？他也不是要你整段改，他就是至少你這個路段看起來要一致，所以我們常常遇到這種情形的時候，的確，我們自己過去看到的時候，也覺得這個路面不好看。所以遇到這樣狀況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其他補救的方法？讓整個路面看起來的完整度會比較高一點，我想請教的是這個部分。既然要做了，當然第一、就是盡量鼓勵他們讓市政府來施工；第二個，市政府在施工的時候，我們先相信市政府的品質一定會顧及，但是遇到我剛剛所講的那種狀況，有沒有補救的辦法？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陳議員一直很關心我們路平的問題，針對剛才所提的，比方說它是用補丁的，或者是有高低差，基本上第一個原則，我們目前一定是要求方正切割，不會好像貼膏藥一樣。

第二件事情，就是我們要去做刨鋪，比方說局部刨鋪，我們會去做高程測量，不是工人挖了，他用目測的把柏油一鋪就讓它通行了。我們會在圖面上去標示，它要鋪多高，幾個高程訂出來再去刨鋪。當然現在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因為我們收使用費是根據刨鋪的面積，我們現在有一些做法是，如果道路是剛刨鋪不到1年，但是因為民生需要，它要埋水管，或者是台電需要，我們希望它是全路段的，不是只有它那一個部分，這部分我們也會一直努力。當然以這個是效果最好的，但是相對的，民眾會認為那個負擔很多，但是如果站在公共利益上來講，也就是議員所講的，它不會讓民眾的觀感很差，就是你只補這一塊而已，沒有要補旁邊。這個機制我們大概也會慢慢來建立，我不可能馬上去要求，但是我前面講的這些機制，我們目前都已經開始在做了。〔…〕好，〔…〕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本席覺得道路挖管中心對道路平坦度非常重要，像本席看到我的選區有一條路，日前我有傳給養工處長看，剛花 500 多萬鋪設好不到 1 年，結果你們馬上又挖一大塊在那裡，當然有可能是台電、自來水公司漏水等突發狀況需要挖掘，我並非不同意去挖，也有可能自來水公司的管線破損需要緊急搶修，所以他們一定要開挖。本席認為挖管中心一定要跟台電、自來水公司、中油等等有在挖管的這些公司要配合好，我希望每當我們在該路段施作時，請他們事先檢驗清楚，不要鋪不到半年又發生漏水需要挖掘搶修，這樣就枉費我們花 5、6 百萬經費鋪設這些道路了。有關這一點，請挖管中心一定要跟外面這些公司溝通好，如果我們要施作之前，就先通知他們來巡查清楚，這些管線裡面到底有沒有問題，還是需要整修都一併儘速處理好，希望不要他們申請就核准，像自來水公司申請後，結果過一陣子換台電、中華電信又要挖，這樣很麻煩，請做個整合。

再來，第 7 頁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這一筆是什麼？第 7 頁最下面那裡的 3,009 萬 7,000 元。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固定資產這邊有支出 2,991 萬 7,000 元，這個是我們有收到修復費可能會委託養工處做代辦修復費機制。

宋議員立彬：

我是說上面那一筆 3,009 萬 7,000 元。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包括 2,991 萬 7,000 元跟下面這些購置。

宋議員立彬：

3 筆都一樣就對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這些電腦設備更新，主要大支出是道路刨鋪修復。

宋議員立彬：

怎麼會變成長期投資，這是什麼意思？你們這個項目，怎麼會寫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有點類似我們的資本支出，就是做道路工程的部分…。

宋議員立彬：

上面怎麼會寫長期投資，為什麼？投資什麼？長期投資代表要投資什麼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所以它下面有一個興建土地改良物，這個就是道路刨鋪修復部分。

宋議員立彬：

興建土地改良物跟道路刨鋪修復，刨鋪的部分，在挖管中心有編列就對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我們收取道路修復費，這個基金主要是收取道路修復費。我們經過煤合之後委託，到時候道路只要臨鋪之後，它的刨鋪費用，我們可以收取後委託給養工處或其他單位做代辦刨鋪。

宋議員立彬：

「長期投資」四個字是什麼意思？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是一個會計的專有名詞。

宋議員立彬：

如果沒有關係，你也不需要寫這幾個字，因為我看到「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時，就想你們挖管中心跟長期投資又有關係？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它的科目就是這種名詞。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譬如科目上面的名詞跟你們實際上面的不一樣，當然你們就要去修改科目名稱，是不是這樣？你看基金本身有很多科目，以我們的同仁來說，基金裡面藏很多錢是我們無法從細項看出來的，也沒辦法逐條跟你們問得很詳細，所以我們一定是會看你們項目裡面的文字，在你們科目的文字裡寫「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所以本席才會感到奇怪，挖管中心跟長期投資有什麼關係，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是。〕我不是說你們的預算怎樣，我是說以後你們這個名稱要修飾，讓人家可以一目了然，你們挖管中心跟投資是沒關係的，因為你們又不是財政局或銀行，是不是這樣？〔對。〕好不好？〔好。〕如果你今天把項目寫好的話，本席也不會問你這個，表示你們造成很多問題讓議員看不懂，是不是這樣？〔對。〕你們自己要把項目編好、看好、寫好，好不好？以上。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一樣要問剛剛宋立彬議員提的部分，第 6 頁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這個收入就有 4,500 多萬，那個是挖補道路修復的費用嗎？主任，你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這條基金的主要來源是道路修復費。

陳議員玫娟：

譬如台電、欣高他們要挖補的時候，要給你們這個費用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一樣，因為在 108 年修法之後，原來是由管線單位自行修復，到 108 年之後，我們改成由管線單位自行修復，或者他可以繳交修復費用由我們指定機關代為修復。基本上他還是要完成它管溝的臨鋪，只是面層的修復，他可以繳交修復費，由我們指定其他機關修復，或他可以自行修復，兩種機制都可以。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筆費用是他委託你們來修復才繳給你們費用，如果他們自己修復就沒有這筆費用？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如果經過媒合之後，他們不需要修復，他們就要繳交修復費給我們，如果他們自修的話，就是不用繳交修復費。

陳議員玫娟：

不用繳交這個嗎？〔是。〕一樣，剛剛宋議員也有提到這筆 2,900 多萬的費用，也是在道路修復的部分，這個跟剛剛你講的那個有什麼差別？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應該說這個基金有收才会有支，基本上收的部分，假設這個地方我們有媒合之後，他有需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的話，我們就會弄到支出的部分，就是這一筆部分，大概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玫娟：

我也延續李雅靜議員跟陳麗娜議員的議題，他們也是希望如果你們既然有收入，剛剛雅靜議員講得很清楚，我們的交通法規一樣，它的罰金裡面有提撥 12% 最上限，裡面勻支一些費用來做交通號誌改善或什麼改善，同樣這個也是

道路鋪設問題，既然是這樣，是不是也能夠比照？這個我呼應李雅靜議員的意見，我覺得這個是很好的，當然你剛剛一直在搖頭，我不曉得你搖頭的理由是什麼？請你說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剛剛我在回答李雅靜議員的部分，講的是道路許可費，許可費是本預算，不是我們基金的，所以這兩件事情混在一起了。

陳議員玫娟：

我剛剛問你的這筆 4,500 萬是許可費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是，是道路修復費。

陳議員玫娟：

對，所以我在講的是，這一筆是個收入，對不對？如果他委辦你們做，他就必須要繳這個費用，你們還會支出，是不是這樣講？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我們收這個錢大概是要幫他代為處理。

陳議員玫娟：

就是支出。〔對。〕我現在的意思是，因為我們一般有道路刨鋪預算在，剛剛麗娜議員也講得很有道理，這個我同感，也就是不管你們在挖線都是一個區塊而已，沒有錯，你們要求他挖的那一塊要平整、要品質好，這個我們都認為應該的，可是因為一條路是長的，你們只是一個區塊，前後呢？前後還是沒有啊！所以會很突兀，給人家感覺就像補丁，所以我這次總質詢就要求市長，拜託海平路，海平路就像是在補丁，一塊塊像貼膏藥一樣，這是很難看的，你說它沒有平整嗎？它平整啊，可是問題是整條路看起來就像補丁。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剛剛兩位議員講的都很有道理，是不是可以勻支這樣的費用提撥一部分出來，也就是未來如果他們自己做的也好，或是我們自己代辦的也好，把他們該有的區塊以外，我們還應該要有一筆預算出來，把它延續整個鋪平到最起碼一個街廓，譬如這個路段到這個路段中間的這一條路，你不能只補那一塊而已，因為只補那塊感覺是枉費你在修補，因為越補越難看，市民也會有意見。所以麗娜議員也好，雅靜議員也好，他們講的都很有道理，我們是不是應該想辦法把這些預算裡面挪支一些出來，就是專門來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你只修補一小塊的話，後面就延續整條街廓，我不是說後面要鋪非常長，最起碼這一條路到這個路口，這一條路看起來是平整的，也要有一個車道，不要修補這一條的後面像蛇行，不好看，好不好？這個也是我要拜託你…。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基本上我們修復管線，大部分那個範圍一定要修復，議員講的可能到時候可以結合本預算的部分，跟管線單位修復街廓或是完整的修復，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剛剛局長也有講過，這個大家可以再去媒合，看這個街廓要怎麼去修復，這個機制可以再運作熟一點。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工務局、養工處大家都很辛苦，但是我必須要講國華一街、國華二街、擴建路，國華一街、國華二街是屬於港區的聯外道路，港務公司都有撥一筆預算給我們，我們就把這一筆預算拿到市庫去，這個問題就是你們有要做，但是什麼時候要做？建基街等幾條路你們要進場維修，本席希望你們趕快進場。我現在補充一條道路，武慶一路 194 巷和永豐路交叉路口，曾經 1 個月有 2 起 A1 的案件，因為這樣子交通局有做軟質分向桿，後來改為實體的分隔島，現在已經做了，但是收尾要做好，雖然上面有做好了，還是要添加一些土要種一些樹，過年要到了，就在永豐路我的服務處前面。我希望利用這幾天、過年前趕快處理好，可以嗎？好不好？局長。因為現在處長不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會請養工處趕快把它做好，〔對。〕因為他已經把軟質分向桿…。

林議員宛蓉：

已經弄掉了，實體的也做了，但是他應該回填土並種植一些草。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收尾的部分，我會請他趕快去做好。

林議員宛蓉：

不然那樣也很難看，〔好。〕也快過年了。〔好。〕其實我有很多話要講，因為大家要審預算，〔好。〕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地政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看貳-5，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16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5 億 6,000 萬元。第 17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906 萬 7 千元。第 18-19 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1 億 4,950

萬元。第 20-22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2,539 萬 7 千元。第 23-33 頁，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預算數 70 億 5,188 萬 7 千元。第 34-39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920 萬 6 千元。第 40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2 億 8,131 萬 4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1,379 萬 7 千元。第 41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一、成本或重估價值：39 萬元。二、已提折舊額：38 萬 6 千元。三、淨額：4 千元。第 42-43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高雄市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開發案：本年度舉借數：104 億元；本年度償還數：35 億元。第 44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6 萬 8 千元。第 45 頁，應付保管款支出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3,49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會計主任在嗎？在。我想請教一下，公務人員所配的電腦或者是這些資本，應該算是經常門吧？

地政局會計室辛主任秋麗：

跟議員報告，假如是屬於電腦設備這些，或是…。

李議員雅靜：

資本門。

地政局會計室辛主任秋麗：

資本門。

李議員雅靜：

它有沒有汰換的年限？

地政局會計室辛主任秋麗：

它有汰換的年限。

李議員雅靜：

多久？

地政局會計室辛主任秋麗：

4 年。

李議員雅靜：

4 年才可以汰換，有沒有例外原則？

地政局會計室辛主任秋麗：

這個部分除非你有一些毀損，或是完全沒有辦法去修復的…。

李議員雅靜：

才有例外原則。

地政局會計室辛主任秋麗：

但是這個也是要循一定的程序。

李議員雅靜：

主任，你請坐。人事主任有沒有來？人事主任沒有來，局長，請回答。地政局有多少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我們局本部裡面有 140 幾位。

李議員雅靜：

140？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局本部。

李議員雅靜：

140？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146 位。

李議員雅靜：

146 位，總 total？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總 total，連同附屬機關，〔對。〕1,080 幾位。

李議員雅靜：

請問一下，可以使用平均地權基金的是哪一些人？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大概跟開發區有關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跟開發基金有關係的，有多少人？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人數比較不確定，因為……。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給我大約就好。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那個開發區各個轄區都有。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大概多少人？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應該有幾百位。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有誰能回答？還是你們要延後，等工務局審完你們再來審，我要確定的資料，快。講不出來，議長，是不是待會在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誰知道？誰可以答復？

李議員雅靜：

誰知道？可以起來回答，快。

主席（曾議長麗燕）：

知道的答復。吳處長，請答復。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正常在執行業務的全部是 235 位。

李議員雅靜：

235 位，好，謝謝處長。為什麼特別詢問這個問題？你用平均地權基金，你知道你買了多少台電腦嗎？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30。

李議員雅靜：

電腦，30，好。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筆記型電腦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筆記型電腦 30 台，個人電腦呢？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300 台個人電腦。

李議員雅靜：

300 台個人電腦，你只有 235 人買了 300 台。議長，是不是將個人電腦的部分刪減到 235 台，沒有一個局處這樣闊氣的花錢。工務局建管處他只買了 22 台電腦，他們 100 多個人汰換 22 台電腦，就讓我唉唉叫了，他們還不是用專業型的。地政局用平均地權基金買個人電腦 300 台，而且還有筆記型電腦 30 台，還有其他的伺服器等等之類的。他只有 235 個人跟這個業務有相關性，他

居然買了 300 台。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我再補充一下…。

李議員雅靜：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剛剛處長講的是針對土開處的部分。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的開發區會涉及到各個行政轄區，〔是。〕相關的地政事務所還是有部分的員工，他是跟開發有關，所以這個設備有部分提供給事務所。

李議員雅靜：

你們是每年 300 台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沒有。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今年可以換 300 台，已經到達使用年限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都超過了。

李議員雅靜：

你盤點出來了嗎？現在提供資料給我們。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因為我們這個…。

李議員雅靜：

先把資料給我們，剛剛會計主任有說，電腦 4 年才能汰換，除非有例外原則。你把相關資料提供出來，300 台的電腦，還有筆記型電腦 30 台，不要讓其他的局處這麼羨慕你們，好不好？全部都想去地政局了。資料請提出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我們的資訊王主任這邊…。

李議員雅靜：

先把資料提出來，然後待會再回來審你們的基金好嗎？因為工務局剩下建管的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的部分，好不好？〔好。〕我們在這邊延宕也不是辦法，趕快把資料給我，因為 300 台這個數字很大，他們苦哈哈的 100 多個人，我相信不只 100 多個人，他們才編 22 台而已，還不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你們去找資料，我們先審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16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請看第 7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394 萬 9 千元。第 8-1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9,686 萬 8 千元。第 2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預算第 8 頁的部分有一筆國外的旅費，一樣相同的情形，因為今年疫情的狀況，而且現在鎖國當中，是不是這一筆預算留尾數給你們，讓你們保留項目，如果疫情有緩和，真的需要的時候你們再提出，這樣好不好？這筆預算一共是 28 萬，留尾數 8 萬給你們，這個國外旅費的部分在第 8 頁。

再來，針對剛剛本席提到的，第 10 頁和第 11 頁那一筆 1,581 萬和 1,850 萬的部分，1,850 萬你有提出說明，我再讓你們試著再去運作看看，但是要提供各縣市的資料給我，好不好？可是我對於你們在推動高雄做智慧生活科技應用與推廣計畫的 180 萬，本席非常有意見，因為光看你們在四維行政中心一樓的展示，我就覺得非常的不及格，非但沒有人導覽解說也就罷了，連所謂的智慧科技應該是我們可能走過去，它會跟我們有一些互動，或是它有什麼比較不一樣的，但都沒有，走過去就是走過去，然後就是一個平板而已，就是一個平面這樣子而已，可能是珍珠板什麼之類的，所以你在這邊編了 180 萬，我不知道你們今年計畫是什麼，因為你也沒有再把資料提供出來，就只有這幾張紙，而且都是各項的費用而已。

我把這一筆預算 180 萬刪除 100 萬，留 80 萬讓你用，你試試看、再試試看，因為我覺得你一定會有想做的什麼事情，可是你已經連續這麼多年，你不是第 1 年辦這個計畫，但你們都沒有比較具體的成果出來，你還有中央補助的費用，所以這筆費用相形之下也沒有那麼迫切需要，因為你們還有中央的計畫，你們不是在幫哪個辦公室做嗎？

再來就是高雄厝診斷和活化的部分，你們每一場行銷的展覽費用都高達 1 場 16 萬將近 17 萬，宣傳的部分 1 場就 20 萬，我是覺得什麼樣的記者會和宣傳會需要 20 萬行銷宣傳費？處長，讓你說明好了。剛剛雅靜提到的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因為你剛剛沒有說服我，我現在給你時間再試著說服我，也說服所有的市民朋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處長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 180 萬智慧應用科技的部分，剛剛議員提到所謂的導覽，…。

李議員雅靜：

就是你連最基本的基本功都沒有做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我們需要改進、我們會檢討。另外除了這個導覽的費用之外，其實我們去年底就有提一個計畫，現在不是有一個雨水貯集設施嘛！我們先要推廣免費讓大樓…。

李議員雅靜：

這個是執行計畫還是補助計畫？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補助計畫。

李議員雅靜：

這個計畫是屬於補助計畫就對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費用在這筆錢裡面。

李議員雅靜：

180 萬佔了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目前還在估，看要提多少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補助的部分你需要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大概今年預計想要推 30 場。

李議員雅靜：

30 場，1 場補助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30 場，1 場的費用大概 5,000 元到 1 萬元左右。

李議員雅靜：

我留 80 萬給你，應該很好用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還有其他的啦！

李議員雅靜：

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剛剛我們在休息時間你跟我溝通，我們說明的過程，

其實你沒有說服我，因為我看不到你的內容是什麼，你連提供來的資料也沒有這個計畫。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這筆錢需要去委託，因為我們過去是委託一個學校幫我們做這方面的推廣服務，所以還是需要這些推廣服務費。

李議員雅靜：

今年還是延續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今年還是延續。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更充實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可以，我們再把相關計畫再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先讓他們做看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好啦！先讓我們做看看。〔…。〕四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讓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想現在高雄要進步要推智慧城市，我們還有很多新的政策要推動，都是需要預算。我想剛剛李議員是愛之深、責之切，希望過去沒做好的，你們如果有錢要把它做好。現在問題是，如果還可以有改善的空間，你又把錢刪掉，那要怎麼改善？我們希望他做好，你又錢不給他，那他怎麼去改善，難道他拿他自己的錢來做嗎？這違反人性啊！所以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到底哪裡做不好，把它列清楚，然後給你足夠預算，如果你明年做不好，我們把你刪掉也是剛剛好。但是我覺得我們希望他改善，你沒有把預算搭配給他，他根本沒有辦法做，他只有人力，他沒有相對的預算去支持。他剛剛提到的，譬如社區說明或者設備的改善，我們說我們要推智慧城市，但是連相關的費用都沒有，那你要怎麼去做，對不對？那還不是回到原本，只是會越來越爛而已、不會越來越好，所以是不是請局長或者處長再說明一下，這 180 萬到底要做什麼？跟大會做說明好不好？請局長或處長都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這筆錢有提到，因為這個是中央營建署和建築研究所跟高雄一起設，所以有些相關的設備當然就是比較傳統的東西。我想整個智慧建築在進步，在這 180 萬裡面，剛剛李雅靜議員也建議得很好，比方說一些互動設施、或者我們現在很重視的室內空氣品質，我們去做一個示範區，比方說現在我們傳統的，譬如除濕機和空氣淨化機，其實我們家裡要買 2 台，現在其實我們也跟廠商在洽詢，我們做一個示範區，家裡就不需要 2 台這種機器，它是結合在一起用 sensor 去感應，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廠商來做這個 demo，然後去做一個推廣。現在這種科技進步很大，甚至譬如說智慧家庭應用的部分，比方說遠端監控或者小孩、毛小孩，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強…。

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筆錢是要來做這些事情，包括宣導還有一些資本門的投資？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是。

黃議員柏霖：

資本門的投資大概多少，然後宣導或者活動費大概多少，大概佔 180 萬的比例是多少，大概抓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

黃議員柏霖：

我想跟大會再做一個說明，本席認為說有一些預算，我們既然希望你們多做事，我們也很明確告訴你，你應該要做什麼，你也很清楚跟我們說，那我們就看你們這 180 萬到明年有沒有做出成效，如果做不完，明年我就把它刪掉，這樣可不可以？你對這 180 萬有沒有信心？有沒有信心把它做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會根據議員的建議，好好把它做出成績來。

黃議員柏霖：

我支持這個預算。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讓雅靜議員發言完好不好？其他的議員好不好？好，雅靜議員，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們的亮點建築 IEQ 的案例有哪些？不要連這個你都回

答不出來，這樣我們怎麼放預算給你？在哪裡？你的案例在哪裡？亮點建築 IEQ 的案例在哪裡？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因為這個計畫是今年才提出來的，所以詳細資料我不知道，但是我們會監督他們去做。

李議員雅靜：

你連基本的在哪裡都不知道，至少會有一個想法，至少會有案例，你才會提這個案子嘛！因為你的 180 萬裡面包含了很多項目，其中有一個項目是這個，是不是？〔是。〕本席詢問你的案例在哪裡，你只要提一個地方就好了，如果你提不出來還要做案例的建置，我不知道我能支持你什麼？你剛剛提到的毛小孩如果單獨在家的時候可以幹嘛，這個人家老早都有了，不需要用到公務預算去宣傳，很多人都知道該去哪裡購置，該怎麼去安裝。你應該更是以比較不一樣的視野提出跟建築相關的，再來提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的應用，怎麼會去提那個？這不是你的高度。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可不可以讓我回答一下？

李議員雅靜：

好，你說。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其實我提的比較重點是針對現在室內空氣品質的控制，剛剛講的那些只是附帶，並不是只有做那些東西。我的重點，你說要舉案例，在目前的展示空間是有個別的東西，我們希望有一個整合性的東西放在展示室裡面。所以包括我講的，譬如說看毛小孩，過去我們是用手機，今天或許有機會可以在你家電視的螢幕上可以隨時看。我的意思是說…。

李議員雅靜：

現在就可以了，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是，我的意思是說，我的重點是跟民眾比較相關的項目，例如空氣品質是一個比較大的議題，因為你剛才問我，我一定是很忠實回答議員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誤會我了，因為高雄既然要做案例的建置，表示你們一定有相當的數量才會想要做建置。你提出一個案例在哪裡，你們特別有印象的。局長，沒關

係，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這個案例是我們今年新增提出來的，就是我們希望建置一個案例出來，然後用這個案例去做宣導，做後續的推廣。所以之前沒有一個實際的案例，但是我們今年是有提出來要做這樣的一個東西。〔…。〕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打個岔，在第 9 頁今年有一筆預算 3,675 萬，去年才 1,370 萬，我猜測多了 2 千萬大概是綠建築地籍套繪系統數值化建置採購案，是嗎？是。這一套系統 2,100 萬，它的主要功能到底是在做什麼？我想了解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套繪主要是過去我們相關的歷史建築執照的檔案，以前都是紙本，並沒有把它數化。如果沒有數化，譬如說建築師要去查這筆土地有沒有曾經申請過執照或是法定空地的問題，相關的這些內容都只能用人工的方式去找、去查。第一個，費工費時；第二個，查出來的資料也不一定健全，因為這個資料還要再套到現在的地籍資料裡面才會完整。所以我們是用這一筆錢把過去歷史的建築資料檔案，套到我們現行的地籍，這個東西套出來之後，以後我們的相關執照的查詢，或是建築師要去利用的時候，就很方便。

林議員于凱：

所以它不限制在綠建築，可能是一般的建築物的數位化系統？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都有。

林議員于凱：

應該不只現在綠建築的部分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其實依照目前建築技術規則裡面規定的綠建築專章，其實所有的執照幾乎都是綠建築，都有綠建築的項目。

林議員于凱：

應該是後期興建的建案才會在你們的系統裡面被建置電子化資料吧？〔對。〕好。剛剛提到智慧宅的部分，因為智慧宅當然市府是建構一個模型出來，後面要有商轉機會，才有機會在市場上面有它的市場。其實這個跟我們市民的消費

型態有關係，如果智慧宅在台北當然比較好推，因為他們那邊高端的消費族群比較多。高雄是在推動智慧城市剛起步的階段，所以智慧城市辦公室在去年 12 月底才剛成立。坦白講我們高雄在智慧城市推動這一塊走得比六都都慢，我們算是最慢的，所以你們這個智慧宅的部分看起來也是剛要起步的階段。

雅靜議員關心的是你們到底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方向，要走向哪個方向是高雄需要的。我也認同剛才處長跟局長所講的，高雄人最在意的應該就是空污監測這部分。如果你回家之後打開冷氣，就會跳出現在 PM2.5 的濃度，甚至這些空氣清淨機在住戶進入之後，senser 發現現在的空氣品質已經達到黃燈，甚至紅燈的警戒，門一開，空氣清淨機就自動打開，這才是智慧宅應該要有的功能。所以我認為你們剛才應該要講清楚一點，就是高雄推動智慧宅這個部分，我們跟台北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當然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空氣品質監測的部分，這完全沒有問題。所以我覺得只要你們講清楚，我們議員應該都會接受。謝謝處長、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高雄要推的不是像台北現有的智慧宅很多都是所謂的豪宅，其實就像議員剛才講的，我們推的主力是追求一個健康的室內環境。另外一個就是安全上問題，安全上的監控設施。譬如說瓦斯主動的阻斷設施，還有居家的安全問題，這些都是我們要推的。

林議員于凱：

好，加油。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要請教一下，針對於基金的部分，因為我們的目標是希望營造永續健康綠建築的城市，所以在建築物我們採用立體的綠化跟綠屋頂的設置。本席一直在推動的是希望，因為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污染非常嚴重，所以我們不管在環保局，甚至在工務局這邊應該要窮盡一些方法，我們要想辦法減少空污、減少排碳。所以在這邊我要特別針對綠建築基金的部分，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我看了一下，你們在 108 年補助的案例是 45 件，在今年 6 月 30 日以前，你們只有補助 8 件。我想了解一下，你們這個補助的成效看起來好像不是很高，還是這已經是很好的成效，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是不是請處長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是科長要說明嗎？處長，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議員提的是屋頂綠化的部分嗎？

陳議員美雅：

對。處長，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子，我們現在為什麼要推這些綠建築，當然就是希望高雄有更多的綠覆蔭率，並且我們要減少空污的問題，減少排碳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推這一個。這本基金是 103 年開始成立的，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

陳議員美雅：

從成立到現在，請問現在收入有多少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基金收入嗎？

陳議員美雅：

對，然後收入的來源主要是什麼？累計已經多少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基金收入目前累計的金額已經 25 萬，但是轉正認列的部分，不好意思，是 25 億…。

陳議員美雅：

我想怎麼會這麼低，這怎麼做事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可以轉正支用的部分是 4.98 億。

陳議員美雅：

其他的會繳市庫嗎？有部分繳庫嗎？還是專款專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是這樣子，因為我們主要的基金收入來源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綠建築設備代金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是依據綠建築自治條例，必須要設置的一些設備、設施。如果他沒有設置的話，他必須要繳納這筆錢，但是如果他事後 3 年內有做到，我們要退還。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一下，譬如建商他們會推這棟房子是高雄厝，他們就會跟你們申請，〔是。〕這個時候他們會繳給市政府的那個叫什麼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另外有一筆收入叫高雄厝的回饋金的收入。

陳議員美雅：

高雄厝回饋金。〔對。〕就是收入的來源之一？〔對。〕還有其他的來源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主要是這兩筆，另外就是捐贈的費用。

陳議員美雅：

還有捐贈？〔對。〕我要問的就是，因為我們希望推廣，我的重點剛才本席講，我們怎麼樣降低空污，然後讓綠建築能夠發揮它的成效，重點在於你們做了哪些？我看了一下你們主要實施成果，你們說會去補助這些公、私立建築物立體綠化的面積，你們補助最高多少錢？件數為什麼只有這麼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有不同類型，第一個，針對立體綠化有幾個部分，一個是公有的…。

陳議員美雅：

你要不要靠近麥克風一點，聲音太小聲。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不好意思！立體綠化有幾個區塊，第一個，我們是幫公有建築物做示範的屋頂綠化。

陳議員美雅：

私有的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私有，我們是補助個案。

陳議員美雅：

個案是指一般的民間、市民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一般的民宅。

陳議員美雅：

市民可以去跟你們申請綠建築？〔對。〕補助最高金額可以到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看面積。

陳議員美雅：

這部分主要是太陽能發電是不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不是，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屋頂綠化有一個補助費用。太陽能光電還有另外

一個補助費用。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是有兩個部分都可以補助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都可以申請。

陳議員美雅：

你會後資料給我，因為我覺得這個東西要來做推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可以。

陳議員美雅：

並且我看到了在第 8 頁這邊有赴紐澳城市觀摩永續綠建築、城市綠化，還有港灣規劃等相關經費。這個經費歷年來都有編對不對？所以你們應該有之前的成果報告吧，你們去觀摩的成果為何？高雄市現在真的要想辦法，要怎麼樣解決空污，然後讓綠化率可以提高？所以我希望綠建築真的可以來推廣，既然給你們這些經費到國外也做考察了，你們考察報告結果為何？你們要提供一下。

[好。] …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幾個問題，這一個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主要的收入來源應該是綠建築代金的部分，是不是？請處長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就是有三個層面，一個是綠建築設備的代金；另外一個是高雄厝回饋金收入；另外一個就是他們的贈與。

陳議員麗娜：

贈與？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就是捐款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好，其實收入並不多，但是我看了你們所做的事情，108 年度跟 109 年度在綠建築的部分，主要著重在有關於綠屋頂、太陽能屋頂的部分。但是 108 年跟 109 年的件數急遽下降，你自己看到那個數字應該知道。太陽能的部分件數也

是下降很多，108 年有 6,082 件、109 年是 205 件。建築物立體化的部分，是 108 年 45 件、109 年 8 件，請你告訴我在這個數字上面的落差為什麼有這麼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過去太陽光電設施的補助案，每一年編列的 1,500 萬都不夠用，去年因為是申請的補助辦法有稍微變革。以前是兩階段申請，就是你先許可，最後施作完再回來領，從去年開始，是整個做好之後再來申請。所以可能是因為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所以意願就降低了是不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不是，他們可能都會挪到今年來，都會變成今年才提出申請。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會比較晚，就是做好了才會進來申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才來申請。

陳議員麗娜：

所以時間上都延遲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對。〕所以我們在明年這個時候，應該就可以看到你們數字上面有增加。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應該會增加。

陳議員麗娜：

應該會增加，我希望可以看到你們水平上面是差不多的。〔是。〕另外，剛剛有提到光是綠建築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還有很多的項目。但是照道理來講，你們每一年是不是可以加進來一些就是鼓勵的項目？譬如你剛剛講雨水集水系統之類的。是不是雨水集水系統是今年度的重點項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今年要推的項目之一。

陳議員麗娜：

有時候太多，大家就會不是那麼清楚高雄市政府在做什麼。所以我剛剛有在想一下，因為這件事情交給建管，事實上建管可能有能力收錢，然後管控誰做了什麼東西。但是建管要去思考一個計畫怎麼做，這件事情我回頭再問一下局長。局長，建管這邊平常都很忙，我們如果進去建管的時候，有時候裡面的人在業務上面繁忙的程度，我相信你都很理解。所以對於計畫上面，因為這個基金雖然不多，但是它的確可以引起一些風潮，就是說這個時候高雄市重視的是什麼，譬如綠屋頂就是你們在建築物上面做一些綠色植栽的部分，其實都會有

一些知名度。所以下面還要再推什麼，這些東西應該是更要有計畫性地去做一個政策性的宣導。這些東西交給建管，你覺得建管的能量夠嗎？還是你們應該要怎麼樣來協助建管，把這些事情做得更好。剛剛基金有好幾個都是建管管的，所以建管在這些方面，我覺得建管也許在行政業務上面繁忙的程度，是不是還有餘裕在這些政策面上面再去做更多的思考？局長，你針對這個部分回應一下，你覺得建管的能量夠嗎？你們局內又怎麼樣來協助這個部分？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是這樣子，當初會把這些比較先進的技術放在建管，基本上，因為高雄市有首創的高雄厝自治條例。所以譬如說就從屋頂要設置太陽光電、屋頂花園立體綠化、垂直綠化做一個誘因，所以雖然都是很小的一筆錢，但是這個是影響整個環境、居住的品質。像最近我們有幾個新的議題，除了節能減碳之外，目前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我們就希望它的室內空間是通用化設計，會用鼓勵的性質，譬如浴室的門要夠寬，輪椅能夠進去，還有乾溼分離的東西。這個部分我們就放在高雄厝裡面，讓高雄的建築業或者這些建築師，他有一個引導的方向，變成我們的特色。甚至於面臨疫情時代的來臨，在室內空間的換氣，或者是排水，所以我講這些就是說，建管是第一線執行建管審核跟使用執照的核發，由他們來帶領，雖然會加重同仁的業務負擔。基本上高雄市的建管同仁，跟其他縣市不一樣的是，他可以引導整個節能減碳，新時代來臨的時候有一個方向。這個部分當然公務員會很辛苦，但是他做的很有意義，以上我跟議員做的一個報告。〔…〕是，好。〔…〕我們會去協助。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我們要通過了，照案通過。雅靜議員，請發言，3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其實我還有一個要補充，剛剛其他議員所提到的，本來生活就是要往前邁進，不管是建築的工法也好、或者是物料也好、或者是裡面的配備都是要往前邁進。我認同，我也期待我把預算給你，你今年可以更精進而且有具體的作為出來。但是我要在這邊特別說明，因為你們提供的資料裡面，我覺得有很多不可思議的地方，譬如說寫一篇 facebook 的文字 1,000 元，一篇喔！他編了 20 篇。辦 1 場記者會，他寫小型的記者會 10 萬元，他編了 3 場。再來，他辦一個高雄厝行銷宣導展覽，1 場要將近 17 萬。1 個獎盃 6,000 元，他買了 50 座。1 張海報到底是多大張，1 張要 2,000 元。你光成果展 1 面 2,000 元，我還認同，你 1 張海報 2,000 元，我覺得這個夯不啷噹講不完你知道嗎？因為這

個逐一唸完 3 分鐘，再多的時間也不夠說，1 場宣傳費也要 20 萬。是不是這樣子？針對這筆預算 1,518 萬，是不是？局長，你自己去勻支，我就是刪除你 200 萬，好不好？因為這裡面其實有很多預算，你們太過浮編了。寫新聞稿，我們裡面的人才濟濟，寫 Facebook 居然也要 1,000 元，我覺得好生納悶、好生質疑你的預算到底是怎麼編的？這是你們給的資料，本席都有所本，所以我刪你 200 萬，然後你自行勻支，這樣你可以作業吧！好不好？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就勻支，把 200 萬部分…。

李議員雅靜：

讓你能比較充裕的去調配，不然我如果針對每一筆，其實針對你們的預算編列，我覺得好納悶，你生長在別的國家嗎？高雄的物價有那麼高嗎？或許你們沒有提供的很詳細，議會也沒有給我們那麼多時間可以充分的去深入的了解，可是我相信你們的專業，但是預算的部分我們要替市民把關，拜託你們擲節使用好嗎？謝謝議長，謝謝。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雅靜議員，李議員雅靜提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建議第 10 頁，其他專業服務費 1,518 萬元，刪減 200 萬元。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刪減 200 萬元，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平均地權基金。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5，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16-45 頁。第 16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5 億 6,000 萬元。第 17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906 萬 7 千元。第 18-19 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1 億 4,950 萬元。第 20-22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2,539 萬 7 千元。第 23-33 頁，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預算數 70 億 5,188 萬 7 千元。第 34-39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920 萬 6 千元。第 40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2 億 8,131 萬 4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1,379 萬 7 千元。第 41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一、成本或重估價值：39 萬元。二、已提

折舊額：38 萬 6 千元。三、淨額：4 千元。第 42-43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高雄市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開發案：本年度舉借數：104 億元；本年度償還數：35 億元。第 44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6 萬 8 千元。第 45 頁，應付保管款支出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3,49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剛剛有給你們時間去彙整一些資料，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有關於我們一次買了 300 台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等之類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跟議員報告，因為一個土地開發業務，不是只有一個土地開發處，他還有地政事務所相關登記、測量…。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我們初步統計，目前符合汰換的都是 101 年所購買，到現在都 10 年了，〔是。〕依照數字符合的有 600 台要汰換，因為市政府有一個審核機制，〔是。〕今年只同意我們先汰換一部分，所以 300 台的部分，使用的年限已經超過 10 年。

李議員雅靜：

局長，照你這樣講，我反而要講到底是誰限制你只能買這樣子？因為這都是你們必須的工具，如果是這樣子，我反而覺得你應該更加的極力爭取是不是？〔是。〕101 年到現在的電腦，開機後到你去廁所回來還沒有開好，這是效率的問題。局長，如果這些電腦是 101 年就已經購置了 600 台，已經達到汰換的年限，拜託你一次性全部換完，你有平均地權基金可以去支應。不是說，有這個基金就可以亂花錢，可是這些都跟你的效率有關係，是不是？而且該買專業型的時候，錢就要花。有時候軟體的不同跟配備的不同，CPU 不一樣跑的速度也不一樣，有時候如果是專業軟體是跑不動的。有時候你們跟財主單位在談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覺得你們要把你們真正的問題點在哪裡？101 年，現在是民國幾年？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110 年。

李議員雅靜：

是，9 年了，的確真的可以換了。〔是。〕雖然本席研究室的電腦跟你差不多，我的是 100 年的我還在用，我不需要用到那麼多的公務，大量的公文處理或者是專業的軟體之類的。如果你確定是這樣子，你要提供相關的明細、資料給我。〔會。〕我認同，但是我要附帶，我還是再重複那一句效率，這是你必要的工具，你真的要極力爭取，不能這樣逐年，好不好？如果是 4 年、5 年你逐年就算了，9 年了，好嗎？謝謝。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我首先肯定地政局，這幾 10 年來地政局在地政業務跟開發業務裡面，說實在的承受非常多開發壓力跟很多難處，我要肯定和鼓勵你們，而你們的一些業務都發局也有功勞，各有一半的功勞，但是我想電腦應該要買給你們，所以我跟雅靜議員的看法一致，因為設備實在太舊了。我想起小時候鄰居打架，不禁納悶是為什麼事情在打架，因為當事人跟鄰居買 1 斤糖，一開始鄰居先舀一大包糖過去秤，在秤的過程中又一直把糖舀回去，兩人因此就打起來了，這個就好像是你們的資料如果不正確，估價失誤或是估價太高，最後還想跟人家要回來，或是估價錯誤，屆時百姓一定會跟你們抗爭的，因為它攸關百姓的權益。這不光是土地開發處的問題，連地政事務所也要面對這樣的事情，開發處也一樣要面對，還有一些平均地權案子，現在還有市地重劃，如果你們重劃錯了，又給我計算錯誤，我是會跟你們拼命的。所以我贊成雅靜議員的意見，我全力支持預算，同時也勉勵你們。如果在發表土地開發成果的時候，請幫都發局計上一筆，譬如開發 100 年、開發 50 年及開發多少，為市庫增加多少，都發局都站在第一線，也被人家罵，所以都發局、地政局都很辛苦，電腦都會買給你們，請不要計算錯誤，不然百姓會找你們拼命的。以上我支持，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一定要把基金全部審完，再審完市政府提案，還有議員提案，我們今天都把它審完，再行散會。（敲槌決議）專門委員，請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都市發展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貳-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

金。第 13-35 頁，第 13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808 萬 1 千元。第 14 頁，徵收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500 萬元。第 15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727 萬 8 千元。第 16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31 萬 4 千元。第 17-22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991 萬元。第 23-24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4 萬 1 千元。第 25-26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萬元。第 27-32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8 萬 8 千元。第 33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7 億 3,233 萬 3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1,019 萬 8 千元。第 34-35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投資金額：（一）本年度增減(-)投資：0。（二）投資淨額：4,900 萬元。二、持股比例：（一）年終預計持有股數：490 萬股。（二）占發行股數：49%。三、本年度投資收益（預算總額）：71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本席這邊要特別提醒都發局，就是本席之前在大會當中有問跟城鄉發展有關係的一些議題，現在你們就只有提供一份書面過來，然後都沒有來做說明，我在這邊是要凸顯說，都發局不能預算給你們過你們就這樣的態度，你們要來說明，整理完資料難道不用說明嗎？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有資料送過去議員那邊了。

陳議員美雅：

對，我說你們只有資料過來，但你沒有來說明，你們不用派相關單位來說明嗎？你們的態度是這樣子嗎？其他的局處如果跟他們要資料的話，都會派專人來說明這些用途為何、這些各項的項目是怎樣來處理。我覺得基本的尊重要做到，都發局可以這樣做嗎？上次我在請教你們的基金用途的時候，你們也是一張紙就送過來，完全沒有任何人來說明這樣的相關用途為何。民意代表是要為民把關，你們怎麼用這樣的經費，我們願意支持你，但是你們要說明清楚，所以局長你要不要把你們的螺絲鎖緊？這是局長你的態度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是我的疏漏，我請議會聯絡人負責把資料交過去，我會後一定親自做說明。

陳議員美雅：

你們只有一位聯絡人送資料過來，你們的科長、你們的相關單位不用來說明一下嗎？都市發展這麼重要的一個局，相關的這些經費都不用來說明嗎？所以不砍你們的預算、不針對你們的預算…。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親自下去跟議員說明。

陳議員美雅：

我在這邊要再特別表達，議會有任何意見在跟你們做討論的時候，請你們要抱著背後都是很多市民在關心這些相關議題，你們不可以只有逃避心態認為一張紙過去、幾頁紙過去就沒事了，這樣的態度本席不能接受。局長，你打算怎麼處理？你們後續多久以內要來本席這邊大家來討論人民關心的這些事項，總是要把預算說明清楚吧？我的預算給你過，然後就不用來說明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星期一即刻向議員說明，我親自下去說明。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現在在大會當中這樣承諾，我希望都發局所有單位，請你們應該要謹慎來處理。任何為民服務的案件也好，或任何法規的案件，或任何這些預算運用、基金的運用，人民都有知的權利，所以如果請你們提供資料，也請你們務必要來說明清楚，請你們要抱持這種心態，你不能再用逃避的心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星期一我親自再跟議員說明，謝謝。

陳議員美雅：

好，我給你時間，但是局長以後請你們螺絲要鎖緊，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星期一就親自向議員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我對預算其實是有意見的，他們有一筆國外旅費編列 50 萬，讓它三讀通過了，是不是可以附帶這筆費用的流用？可以嗎？可以尊重本席在發言嗎？在場的所有人，我對預算有意見，敲槌過了，時間有那麼趕嗎？好啊，連說明都不說明，都發局這種傲慢的態度，能展現你們的專業嗎？在 20 頁的部分，有一筆預算叫國外旅費，其實你們也有一筆國內的旅費，那個到底是出差

費，還是旅費？請局長先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國內旅費是出差費，國外旅費因為疫情如果沒有出去，就不會有這樣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好，這一筆預算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雖然三讀通過，預算我不動，但不能流用，可以嗎？這一筆只能專款專用。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是，現在疫情期間我們也不會有出國這樣的費用，這是去年就編的，所以我們就…。

李議員雅靜：

要不然重來，這一筆全刪，你的解釋為什麼要這麼的傲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我們這個本來就是專款專用，沒有用就不會去支出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附帶決議。

李議員雅靜：

我為什麼會特別提，因為我相信局長剛來，你不知道公務體系有流用的會計制度，不讓你們用這筆費用去做別的用處，因為我們的預算真的很有限，雖然這是基金，你們可以充分去做其他的活用，但是我拜託你們、也麻煩你們，這些都是我們的納稅錢。國外旅遊費的部分，本席具體提議只能專款專用，就是你上面的項目，不管未來能不能出門，就只能去這幾個城市，然後也只能做國外的旅費用，其他的不能流用，以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問題，就是我們專款專用，照裡面預算寫的來用。

李議員雅靜：

可能要麻煩議長幫我附帶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宋立彬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剛才聽很多議員都在說，趕快把資料提供給我們，預算要審得快，都是出自於你們自己的手，你們資料只要準備齊全，趕快向議員報告之後，預算在審就會很快了，對不對？所以你們沒有準備資料，議員當然會說為什麼你們沒有準備，對不對？像剛剛美雅議員說的，你們把資料給他，你們都沒有跟他解釋，你資料給我們，但沒有跟我們解釋，我們怎麼會知道你們是在說什麼，

是不是這樣說呢？所以這點你們局處自己要反省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我的疏忽，我會在星期一親自跟議員報告。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再跟局長就教，議員在問你的時候，你不用那麼快回答，你把問題都聽完，好不好？你不用那麼緊張，可能因為你是第一次做政務官，對不對？所以你還在學習，沒關係！你把資料準備好，我們這些議員趕快審一審，你們也很辛苦，我們議員也非常辛苦，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順進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這幾年我想我們都市的更新，局長也做了很多的努力，但是很多項目我們覺得很奇怪，不曉得是在哪個市長的任內有這樣的一個風潮。我的意思就是說，局長，你能不能守住我們歷任市長的馬奇諾防線。我講幾個例子，我們的澄清路和文龍路口，澄東段有一個變電所地用，當初陳菊市長堅守著馬奇諾防線，不願意讓它變更，結果不曉得曾幾何時，經發局行一個公文給你們，說那個地方需要變更，你們趕快變更，這就是我剛剛在為你抱不平的，開發都是他們的功勞，結果都是你們在被罵。澄東段這一塊土地當初是變電所用地，現在有 6,100 坪的土地，在什麼時間你們都市發展局將它變更為住商用地，這個澄東段有 6,100 坪土地，大家都在看這個案子，是哪個市長任內通過的，陳其邁市長要買這個帳嗎？在都發局的平均地權發展基金裡面。

我現在再講一個，也就是我們高鐵的後面，本來是東南水泥的 2 萬多坪的土地，工業區很難得，我們找不到工業區土地，曾幾何時是哪個市長的任內，又把它寫了一個什麼計畫，叫做半屏山、蓮池潭湖畔綠都城市發展計畫，應該是交通局又行文給你們說這個可以開發了，你們就把它開發了，到底誰給你們的這些壓力，你們把 2 萬多坪的工業用地變更為住商用地，這個開發的過程到底怎麼樣？所以為什麼民間一般都說，尤其是你們老是背黑鍋，很多的案子，捷運局也是一樣，哪裡要開發了，行文給你們，你們就趕快做了，功勞都是其他單位的～捷運局的、地政局的、經發局的。你能不能守住這個防線？本來好像還有很多的案子，還有新草衙的案子也是在那裡，很難得我們城鄉發展落後了那麼多，大高雄的人口是急遽在下降，為什麼？我們南高雄下降的最厲害，北高雄還增加，每年 3,000 人快速的流失，為什麼？因為我們發展不起來，我們

效率太差。一個新草衙的都更案，你就把它這樣又停了，本來落日條款到了，現在好像民間又有在那邊蠢動，到底是什麼原因？局長，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局長，你能不能守住這個防線？這三塊土地到底什麼是主菜、什麼是前菜、什麼是甜點？什麼時間是甜點、什麼時候是主菜，你知道嗎？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據我了解，因為之前我還沒有經手過這幾個案子，第一個，那不是 6,000 多坪，應該是 6,000 多平方公尺，1,000 多坪那個是市場用地，不是住商用地。再來就是你剛剛說的所謂半屏山那一塊地，103 年聽說有通過都市計畫，但是現在因為後面沒有完整，變成恢復為工業區，所以目前是這樣的情形，我們都是依當地的法令來做這樣的處理。

李議員順進：

如果一些財團給你壓力，你守得住嗎？譬如要你公展你就辦公展、要你延後你就延後，整個都市計劃都延宕到了，你知不知道？局長，你要有 guts，現在民間都在看局長怎麼樣來處理我們高雄市的都更，因為我們市長這樣的更替，大家都在打…。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員。〔…〕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李雅靜議員提「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第 21 頁，國外旅遊費附帶決議：國外旅遊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流用。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10，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14-52 頁。第 14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544 萬 6 千元。第 15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075 萬 7 千元。第 16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310 萬 8 千元。第 17-20 頁，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734 萬 3 千元。第 21-23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48 萬 9 千元。第 24-27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01 萬 3 千元。第 28-29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58 萬 5 千元。第 30-3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4,560 萬元。第 36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10 億 2,286 萬 2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2,140 萬 7 千元。第 37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98 萬元。第 38 頁，貸出款明細表，預算數一、期初貸

出餘額：15 億 6,791 萬 1 千元。二、本年度收回金額：2 億 6,877 萬 7 千元。三、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12 億 9,913 萬 4 千元。第 52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4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昨日會議擱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及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是否抽出繼續審議？好，沒有意見，就抽出繼續審議。（敲槌決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

向大會報告，剛剛審議的時候，大家都很踴躍的發言，這樣繼續審會審不完，所以我們還是更正一下，等審完市政府提案就散會。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貳-14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10-19 頁。第 10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8,175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第 11-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5,09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第 15 頁促進產業發展計畫－（七）建構商業品牌，預算數 1,600 萬元，附帶決議：為協助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建請經濟發展局投注更多資源於活化商圈行銷推廣活動。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促進產業基金是幫助產業來發展使用，對不對？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

宋議員立彬：

如果企業在申請案件時一拖再拖，到目前為止，總共有幾家廠登未申請通過的？包括特登和一般工廠登記總共加起來有幾間？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目前的特登工廠和未登工廠的數量以及來申請的數字，議員請稍候…。目前
前已收件的是 2,018 家，核准的件數是 1,342 家。

宋議員立彬：

從去年 3 月份開始到現在？〔是。〕核准 1 千多家？〔對。〕為什麼還有 2
千多家未通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我們的估計是未登工廠總共有 4,657 家，從去年的 3 月 20 日開始提出申
請，我們收件的有 2,018 家，核准…。

宋議員立彬：

最早的 1 間大概幾月份？到目前為止最早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這整個計畫是從去年 3 月 20 日開始…。

宋議員立彬：

2 千多家申請裡面，最早的 1 家還沒通過的是幾月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據同仁的轉述是 10 月份。

宋議員立彬：

去年 10 月份？確定？本會有一位議員申請工廠登記證申請了 8 年，你工輔
科去輔導這些業者的工廠執照，居然拖了 8 年才讓人家拿到工廠執照，你不是
擔誤到人家的黃金時期嗎？你既然使用這個促產的基金來協助特登業者，如果
你還把時間拖得像之前那麼長的話，給你這個經費有什麼用呢？

還有本席當時擱置這筆預算，是因為你們應該在把預算裡面編列在你們局處
的本預算裡面，而不是什麼錢都藏在基金裡面。或許你會跟本席回答別的縣市
也都放在基金裡面，但是本席覺得你應該要放在本預算裡面讓各位議員去了解
本預算所有的花費和使用。你放在基金裡面，有時候範圍太大，基金你們列的
範圍都很大，沒有像本預算那麼細。所以局長，你確定這筆錢會好好使用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報告議員，我們會加速未登轉特登及臨登轉特登的工作效率。

宋議員立彬：

確定？〔是。〕因為你去年跟本席說你花了 683 萬，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未登工廠輔導那一塊是。

宋議員立彬：

你今年編了 1,710 萬，等於成長了 3 倍。去年你說通過 1 千多家，今年如果有那麼多家工廠來申請，是不是也應該有 double 的效率？你有沒有辦法做到？如果你有辦法做到，本席對你的預算沒有意見；但如果你沒有辦法做到，你自己刪減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今年我們的目標是期待可以納管到 4 千家。也就是除了現在來申請，還沒有獲得特登…。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說總有有 2 千多家，你們希望達到 4 千多家，你是不是可以跟本席擔保，這筆預算給你，但是你要讓今年的成長率是去年的 1 倍以上，可以嗎？去年 1 千多家嘛！〔對。〕今年至少要 2 千多家合格，你有沒有辦法完成？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可以，我們會全力以赴。

宋議員立彬：

確定，你現在是可以，不是儘量喔！〔是。〕本席也告訴你，今年的輔導廠商如果沒有去年的一倍以上，明年的預算請你們編回原來的數目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沒問題，如果今年沒有超過 2 千家的話，我們明年的預算…。

宋議員立彬：

因為本席看到你的 1,710 萬裡面大部分都是委外服務的，所以有那麼多人力和那麼多的錢給你，應該要去好好的使用，幫助這些業者合法化，輔導這些業者，好不好？局長。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收到，謝謝議員。

宋議員立彬：

所以明年如果沒有達到，你就自刪預算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收到，如果今年的處理沒有超過 2 千家的話。〔…。〕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教一下，因為我們在議會其實這次有通過臨時攤販集中場，20 幾場對不對？通過的部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攤集場總共有 33 場送進來的，其中 23 場有通過。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看到我們的基金裡面其實有一些促進商業發展等相關的預算，在第 15 頁，你看一下。〔是。〕這些預算裡面有包含怎麼去輔導他們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預算主要是針對現在既有的商圈，以及未來會來申請成為商圈的業者們。我想能夠輔導的方式應該是這麼說，針對現在既有的商圈或是未來成為新的商圈這一塊，我們會提供資源，不論是行銷的資源、輔導的資源，讓他們來做更好的經營上的規劃。針對可能沒有辦法被核准的攤集場，假設他們願意進駐到我們既有的合法市場或者是合法的商圈，他們就能夠被這一筆基金的用途來做一個輔導跟行銷的使用。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筆預算是你們主動，還是採被動等他們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這個行銷的補助案來說的話，我們是採開放讓既有的商圈，或是要成為商圈的新型商圈來做申請，他們會去做提案，我們會去做一個審核，然後比較不同家的提案。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辦法針對這些我們已經輔導他就地合法的攤集場，我們用個專案主動式的去輔導，也許是學術單位也好，或是你們有相關的單位，你們自己去評選，然後請他們來輔導這 20 家已經通過的部分。看他們可以怎麼把商圈做起來、活化起來，甚至是可以結合除了該攤集場以外，創造周邊外溢的經濟效益。我覺得用這種方式來做輔導，會比他們自己主動來申請好。畢竟他們都是攤集場，沒有這麼多的專業人力可以去做比較進一步升級的動作，是不是有機會可以用這筆預算或是其他的預算來協助他們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跟議座報告，謝謝您提出的觀察，其實您的觀察非常的正確。這一筆預算主要是提供給商圈進行申請，因為商圈不論是組織性或他們對於行銷的理解程度或他們的主動性，相對來說都比較強。剛才你所提到的攤集場，我們的確會用比較 Top-down 輔導方式或整合方式來進行，這一塊的預算並不是在基金內，我們會在既有的公務預算中，有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的一個針對臨時攤集場費用來做補充，如果真的有…。

李議員雅靜：

我說沒有是因為他們不算是商圈，我舉個例，以五甲自強夜市來說，五甲二

路、三路到自強夜市，可以足夠把它再形塑成一個大五甲商圈，這是你們可以去幫忙輔導、協助的，看怎麼做？我期待有一個導師團可以去協助他們，不是只有自強夜市而已，而是沿著五甲路沿線，因為所有透天厝都是店面，他們都有在做生意，而且生意都還不錯，我說它的經濟行為其實還滿活絡。可是我們怎麼把它帶動上來，更進一步的帶動上來，然後讓它變成是商圈化，或許我們可以透過不一樣的思維，甚至剛剛提到的導師團，讓他們有機會可以進階、轉型、升級。局長。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的建議。剛才我跟科長討論，我們也覺得這個建議非常好，因為這樣有助於讓整個商業模式跟結構變得更好，接下來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做辦理。這個東西最關鍵的可能還是如何找出一個關鍵的粽子頭，然後可以去整合整體的商圈，或把既有的夜市或攤集場變成一個核心的價值。

李議員雅靜：

局長，為什麼我要先做這個動作？因為未來捷運黃線在這裡開始建構的時候，他們可能會面臨 1 到 2 年店面是沒辦法營運的，他們怎麼去自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請問局長，我們的公庫撥款在你的基金 2 億 4,800 萬，政府是每年撥 2 億多進來基金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你指的是收入面嗎？

吳議員益政：

對，收入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在整個收入面主要有幾個結構，其中一個是針對促產基金補助的那一塊。另外也包含我們這一次工輔法修訂，我們在申請特登的時候也會有相對應的收入，那一塊收入也有編列到另外一塊的支出，也就是做特登工廠那一塊，除此之外，也包含我們的工業管線的收入。

吳議員益政：

好，所以工業管線只是增加，但你的支出也是對等的，對這個基金來講，所以那只是過水而已。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收支對列。

吳議員益政：

對工廠管理也是增加收入，但是你也可以專款專用用在工廠輔導。〔是。〕好，還是回到我們的本體，所以你的來源還是每年政府撥的所謂的 2 億 4,800 萬，這個部分才是政府每年給促進產業，原來政府在做這個本業的時候，就是希望能夠促進對高雄市要發展的重點產業。我現在講的是重新再思考一下，除了你原來那個對等的，按照那個邏輯去做，你要檢討的是我們花 2 億多，你大概就放在 1 億 7,900 萬在整個大計畫，那個分很多細項，當時候成立這個基金，最早的目的是因為高雄的就業機會少、失業率高、低薪，所以成立這個基金，最主要的是要輔導那些有增加就業的企業，原來是這樣，慢慢一直轉換，但是那個核心價值到現在還是一樣。高雄市的財政非常有限，所以有些財團、上市公司並不會因為我們給他房租補貼，因為他給哪一樣租金補貼、利息補貼，他選擇來高雄，絕對不是這樣。這個就是我們講的經濟學，我相信你有學過經濟學，不管我們不是經濟學博士，可是最基本的叫做價格彈性，我補貼你這些，有沒有產生增加誘因？有些是沒有的，你有給，我就跟你申請，你沒有，我就沒有申請而已，對我增加就業、增加投資是沒有幫忙的。因為錢很有限，所以你的每一分錢要放在刀口上，投入就要有效果，因為有的你給他 1、2 千萬也沒有感覺，有些企業你給他 300 萬可能幫忙就很大，但是他產生的就業，你看我今天每次跟你對話，我們談到的幾個，就是怎麼樣增加我們的就業機會，這個是我們地方可以做的，坦白講非常有限的手段，你工業區忙了半天，那個稅金都收不到，而且現在來的都強調叫做關燈工廠，都是自動化，對我們就業的幫忙非常有限。

我現在因為手頭上沒有事先跟你要，你還是事後要給我，你們現在的補貼 1 億 7,000 多萬，你放的補貼不管是租金補貼、利息補貼、各項補貼，你到底給哪些廠商？你去年還有 7 家，今年好像只有 1 家，減少了，我不知道為什麼？但我的重點是你把現在既有補貼的辦法重新檢討，你到底要放在哪裡？放在有就業率會增加的傳統產業、新興的，如果就業你要新興的也可以，但是等一下青年的放 1 億多、2 億多，他也不敢亂投資，到底要怎麼辦？新創的也許可以放在這邊，你在傳統的產業怎麼去分工，我們非常有限，可是非常有限也有 1、2 億，放傳統產業對中小企業很有幫忙，放在大企業沒感覺啊！你知道 10 年前還有日月光來請 500 萬的嗎？日月光連 500 萬也在申請，所以我希望你把

補貼的所有項目、辦法跟目前有受補助的企業拿給議會 1 份，我們來檢討到底哪些企業是不需要的，不是說不需要，錢越多越好，對沒有誘因的價格彈性，你給他這些是沒有感覺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議座的觀察很正確，對大型企業、上市櫃公司來說，他們針對補貼的價格彈性的確比較低，也就是他們針對特定金額影響意圖的程度相對來說也會比較低。這個補貼辦法其實我們現在局內也正在檢討，我們檢討主要幾個方向先跟議座報告，第一個，我們是希望針對整個目的，就像議座說的，我們期待的是帶來就業，而且是帶來好的就業，所以未來我們現在針對就業薪資上的補貼，我們會用級距式的方式，如果你開的薪資越高，我才給你補貼更高的比例，如果你今天開的工作都是 22K 的話，我們就不會做相關的補貼，我們用這樣的方式吸引好的工作、好的廠商來到高雄做投資。另外一塊，我們也針對補貼對象的產業，我們也會針對目前高雄在做的政策方向去進行，所以包含我們接下來會增加 5G AIoT 或一些比較資訊科技相關的產業，希望他們可以引導他們來到高雄投資。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有看到一個案例是一間大廠，但他把他們的研發中心設在高雄，原因是因為他們覺得我們高雄的人才流動性比較低，不像在北部找到一個工作過了 1 年就換，所以漸漸的有一些廠商願意把這些研發的高階人才在高雄設廠，接下來這會是一個我們重要的工作方向，也會透過這一個促產基金補貼機制，希望可以吸引到這樣好的廠商、好的工作機會。〔…〕是。〔…〕好，謝謝議座，我們會後儘速提供。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若翠，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對於促產基金的部分，其實我有一些預算上面的意見，因為促產基金就是促進我們地方產業的發展，當然我們也希望產業基金能夠靈活運用，我相信局長是同意的。剛才雅靜議員提到，我們希望未來促產基金能夠投注更多經發局所運用的一些資源去活化本席這邊的苓雅、新興、前金，我們到現在商圈舉辦那麼多活動，從去年到現在整個商圈的推動還是一樣一次性，未來如果能夠做一個比較好的一些規劃，看怎樣把商圈或者我們那邊的市集能夠更加有創意，或者產學方面能夠密集做這方面有創新、創意的規劃，我相信南高雄不管是百貨業、旅宿業或觀光業才能夠吸引更多消費者進來消費，這是我們的期待，產業基金經發局的部分，我們常常和你做這方面的溝通。

局長，上次發生六合夜市的問題你也知道，為什麼我們會在議事殿堂一而再，再而三的講，商圈就是希望如何來做全面性的活化，所以才會開一個公聽會，希望未來是不是在振興上面不要透過其他相關局處，讓這些商圈的理事長疲於奔命，能夠有一個統一的窗口設定一個振興商圈的活化小組，能夠和我們直接對口來商談，希望局長今年同樣的在商圈活化的部分，不管在招商或行銷，我希望都能夠更用心。

很多事情我還是必須要提醒局長，你的部門多來跟我們溝通，很多的說明，尤其我們很多議員都有地方區域上想要對於地方的推動，不管是經發相關地方的一些活化或者地方的一些發展促進也好，你直接來和我們溝通大過你在議會質詢，能不能做、做不做得成、有沒有配套措施？還來得更快、更有效率。局長，這一點我必須要提出來說明，今天我們都同樣支持地方產業的一些發展、經濟的發展，我們都是同樣的支持，但是我們也希望局長，這個部分你們能夠好好的把這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告訴我們該怎麼樣去做處理？我對工輔科工業管理輔導的部分，因為今年是第一次使用這個基金，宋立彬議員之前有提出來說，我們去年沒有編這個預算數，去年是在本部裡面，是嗎？去年是編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去年總共是 834 萬，在未登工廠納管輔導計畫是 638 萬、稽查計畫是 171 萬，其餘的業務費和通訊費是 25.2 萬。

陳議員若翠：

你今年編到這邊的用途變成增加了，1762 萬，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整體來說是提升，最主要是未登工廠，最主要是之前有許多議員和業者有反映，我們在未登工廠轉成特登工廠…。

陳議員若翠：

局長，我對工輔科的部分，有一件案子我們之前有做過一些溝通，我認為工輔科去年完全沒有執行的效率，我看一看，你大部分都是外包委託的案件太多了，就像我們講的，你現在把它弄過來促產基金裡面，是不是有一些什麼樣包藏的部分？我們不知道，你今年轉到這個科別裡面來，我希望是不是工輔科的工廠管理輔導這個支出項下，本席要刪減 300 萬的預算，其他你就用工輔科的部分自行來處理，可不可以？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向議員報告，其中我們有一塊用地變更 300 萬的預算，因為這筆預算主要的使用目的是在，〔…〕針對你剛才所提的，如果是用地變更那 300 萬，我們這邊可以試著用，〔…〕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對這個基金的編列有一點疑惑，因為今年你們整體的預算數基金來源是增加 8,700 萬，然後在會展的產業上面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你們應該是減編歲出，就是預算 3,500 萬，今年你們總共本期的結餘是 1 億 3,000 萬，等於你們今年的促產基金有賸餘 1 億 3,000 萬，因為今年有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它收取納管的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所以這 1 筆經費總共是 7,451 萬。實際上雖然你用在工廠管理輔導的金額今年是 1,762 萬，比去年的 800 多萬還要多，實際上你今年增加的歲入，從工廠管理這邊是拿到 7,400 萬。局長，根據工廠輔導法在 111 年 3 月 18 日，所有低污染型的未登記工廠全部都要納管，所以今年你們預計大概有多少工廠會在今年底之前去向你們申請要合法納管？數量大概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我們收件的有 2,018 家，我們預計到今年底總共會有 4,000 家，在 2,018 家裡面大約有 700 件還未核准，所以總共加起來今年還要額外增加收件 2,000，增加核准 2,700 家。

林議員于凱：

你去年處理的案件數大概 1,300 多件？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去年所處理的主要是臨登轉特登為主，臨登轉特登，相對來說，它的門檻比較低，因為它既有準備的能量比較強，文件比較齊備。接下來主要是未登轉特登這一塊，它需要耗費的整個時數和人力相對會比臨登轉特登來得更長。

林議員于凱：

這個就是我的問題，你今年處理的案件數更多，然後你處理的程序更複雜，其實你的經費編列並沒有大幅增加，你只有多編 700 萬左右，但是你從工廠端收到的多出來的基金收入是 7,400 萬，等於你只挪移了十分之一的錢出來做工廠輔導，既然你知道這件事情很難做，你為什麼沒有把歲出的部分多編列一點在工廠輔導這一塊？我覺得有檢討的空間，你回去再想一下。第二個，我看到管線的管理現在是每公里 5.8 萬來計算，所以你今年會收到的管線管理收入是 5,423 萬，但是實際上你支出在既有管線相關檢查，或是防災應變等等的工作，你編列 5,418 萬，等於你從管線收入 5,423 萬，你歲出是 5,418 萬，幾乎就是全額支出在石化管線管理。

相對起來，可見你心裡面對石化管線管理是放在比較高的優先，所以你把這

些基金收入來源全部都支應在這個相對應的科目支出，但是對於工廠輔導管理來講，你收入 7,000 多萬，但是你增加額外的只比去年多了 700 多萬，只多了 10%，這個一相比較，我就知道你心目中對工廠輔導管理是沒有放在比較優先，我猜預算的解讀上面會是這樣，你等一下可以解釋。

第二點，我想要問的就是，去年底有前鎮的乙烯外洩事件，那時候你就有提出說你會跟中央爭取經費，大概 2,400 萬左右，來做這個 LDS 的系統建構。但是從這個預算裡面，我明顯的看得出來，他並沒有編在這個裡面，我不知道說這 2,400 萬最後跑去哪裡？這個局長可以解釋一下嗎？我直接下一個附帶決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在這個第 18 頁，執行既有管線相關工作，5,418 萬這個科目提一個附帶決議。經發局應向中央爭取經費，逐年提高本市管線即時洩漏定位偵測系統之裝設比例。

我想這應該是很迫切需要的，我們知道全台灣只有兩個石化管線有穿越市區的狀況，一個是宜蘭，另外一個就是高雄。高雄長期承受這石化管線的威脅，但是我們只有自立自強的份嗎？當然不是這樣，你應該要跟中央經濟部來要求補助我們增加 LDS 布建的速度……。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坐。我們直接附帶決議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會後再跟議座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提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林于凱議員附帶決議，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 5,418 萬項下，經發局應向中央爭取經費，逐年提高本市管線即時洩漏定位偵測（LDS）系統之裝設比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陳議員若翠提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18 頁，工廠管理輔導支出 1,762 萬元，刪減 300 萬元。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人不同意見？沒有意見。刪減 300 萬元。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接下來我們審議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貳-11 冊，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第 10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元。第 11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600 萬 5 千元。第 12-13 頁，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000 萬元。第 14-15 頁，行銷及業務明細表，預算數 9,770 萬元。第 16-17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轉投資事業－投資青年新創團隊，本年度投資 2 千萬元，投資淨額 6 千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其中第 10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元，附帶決議，該筆基金青年局未來應視實際執行的狀況，更積極的去滾動檢討，包括基金的來源與基金的項目，是否符合該項基金設置的目的，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第 4 次定期大會尚未審畢的市政府提案。向大會報告，接下來要審議的市政府提案有部分是法人團體預算案，按照慣例在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提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3、社政類、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5 號案、主辦單位：社會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08 年度決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0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08 年度決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0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財經類，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財經類部分案號 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水庫段 256、266、268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共 6,381.86 平方公尺，擬讓售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撤回。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類審議完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教育類，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童議員燕珍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教育類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文化局局長請解釋一下，王局長，請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這個基金會董事長是陳市長，這個基金會主要原本高雄縣市合併的時候，高雄縣市都各有一個基金會，它合併之後，現在整個收入的來源主要是利息的收入，因為他用它的本金去滾動利息，所以每年的財務收入大概變化都不大。主要以往會跟文化局合作一些活動，近幾年因為有法人的成立，所以相關的合作項目也會變得比較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對不起！因為這個有事先談過，我要請局長具體的回應本席，因為對於愛樂文化，不管是市交或市國都是我們高雄人的驕傲，不管你到雅靜服務處，我們個別跟執行長或相關單位細聊以後，其實我覺得真的要讓我們的市交和市國，要讓更多的市民朋友知道、而且享受到，像這麼棒的音樂饗宴。局長，那時候我們不是有具體的互動提議說，有沒有機會可以比照台北市，因為臺北市的教育局有去跟國中、國小那邊做一個規範，就是說可能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這些孩子都一定得去享受我們市交和市國所演出的一個機會，雅靜有請你跟教育局那邊聊，不曉得局長這邊有沒有做出互動，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問題我之前私底下就問過教育局長，他們的回復是，他們希望讓學校可以自行去規劃，我們當然也希望…。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我要這樣提呢？因為如果可以由局端這邊統一來協助的話，學校可以省了很多麻煩。第一個，交通的問題；第二個，時間上的問題，如果可以由局

端這邊統一編時間，譬如說鳳山區的國小或者其他區的國小，哪一個學校、什麼時間、在哪裡可以有這樣的表演場次，可以讓他們去接受預約或是怎麼編排。第一個，市交或市國這邊其實也好安排他們自己對外的一個節目，然後也同時可以讓我們的學校、高雄市所有的學生們，可以享受到這麼棒的一個音樂饗宴。再來就是時間上的問題、再來就是交通的問題，因為所有的學校都有預算的問題，其實他們對於學校的經費，有時候沒有編列，他也不能勻支或做什麼，所以有時候是要去募款。我會期待如果由局端這邊統一來做一個處理的話，那對於學生的權益，甚至是師生的權益，我覺得會是非常有保障的，更何況如果不趁這個時候讓學生們或高雄市市民可以有這樣的一個音樂薰陶的話，或許他未來可能就不知道，或錯失了可以跟高雄市的市交、市國互動的機會，這是我們一直要表達的。

其實在私底下我有跟你提到很多，我也有跟教育局提到，我也事先先跟他提了，是不是拜託局長這邊可以更積極一點，讓不管是國小或國中端，你可以先去參考台北市怎麼做，然後再來做討論，有機會的話，包括我們的基金裡面其實也有一些預算是可以做勻支流用的，或者教育局也有很多基金的費用，其實是可以互相流用的，可不可以這樣做一個承諾呢？讓我們高雄市的市民及學生們，不管是國小或是國中有這樣的一個機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我們會跟教育局來處理，因為以往演出的費用和交通的費用，其實都是我們這邊吸收，所以只要學校老師願意帶學生出來，基本上我們都會盡量滿足，所以我們希望今年可以跟他們做實質的搭配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局長，交通的費用是他們自己處理的，我詢問過幾間學校，他們是自行處理的。你們處理的是偏鄉的，我還有明細，偏鄉的交通費用是由文化局處理沒有錯，但是其他在市區裡面的學校，其實他們是自己去募款的，甚至可能用其他的費用。這個沒關係！我覺得不管是文化局也好、或者教育局也好，我們期待高雄市的驕傲可以讓小學生們及國中生們有機會一起來共同響應，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這個真的務必拜託局長這邊大力協助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一定會來執行。

李議員雅靜：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0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10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警消衛環類，警消衛環委員會召集人李順進議員請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看警消衛環類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8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0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菜公坑段 595 地號土地處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消衛環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工務類，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江瑞鴻議員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工務類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有關本市 110 年度預算「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等 4 項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一案，敬請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以零費率徵收。(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到今天結束，目前擱置中的議案擬抽出併同本次臨時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敲槌)

陳市長、史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秘書長、本會所有的議員同仁、收看議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好！

歷經第 4 次定期大會及 2 次的臨時會，大會終於劃下圓滿的句點，全體議員審議完成 110 年度總預算案，各位議員辛苦了！

麗燕同時感謝我們的陳市長以及市府團隊，謝謝你們配合出席大會以及備詢，你們也辛苦了！

大會雖然結束，但是議會監督不打烊，市府仍然要繃緊神經，因為推動市政也沒有休息的時間。希望市府團隊針對每位議員的質詢以及建議，具體落實，並珍惜議會審查通過的每一筆預算，審慎執行，全體議員也將持續監督。

全台新冠肺炎疫情非常的嚴峻，農曆春節也將到來，台灣面臨新冠肺炎疫情的考驗，在歡度春節的同時，希望市府團隊守護好高雄，嚴格落實防疫措施，讓全體市民返鄉過節，以及前來高雄旅遊的民眾都能健康，以及安全的過好年。

此外我特別要向春節期間站在第一線，不能休假的基層人員，包括防疫、治安、交通、觀光，以及環保及志工人員致上敬意，並說一聲大家辛苦了！感謝大家在春節期間為市民的付出。

麗燕還要向全體市民提出呼籲，春節期間請大家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以及市府措施，一起做好春節防疫的工作，維護高雄健康的城市。

最後麗燕提前祝福全體市民、議員同仁、市府團隊，半年快樂！半年行大運！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謝謝。

本席宣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閉幕，散會。(敲槌三下)

三十五、書面答復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審議高雄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7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0300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109 年 12 月 18 日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大會 本府研考會預算審查議員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本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現況及未來建議說明</p> <p>一、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業務說明</p> <p>(一)本項服務係由本府法制局負責函請本市律師公會提供年度律師名單；本府研考會則負責提供四維行政中心法律諮詢服務場地（位於四維行政中心 1 樓聯合服務中心內）及 3 處區公所場地（鳳山、岡山及旗山）的律師交通費。</p> <p>(二)本府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及地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服務電話：聯合服務中心 3373686）；服務時間：每週一至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2.鳳山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0 號；服務電話：7422111-220）；服務時間：每週一至五，下午 2：00－5：00。 3.岡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43 號 2 樓；服務電話：6214193-238）；服務時間：週一、週三、週五，下午 2：00－5：00。 4.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服務電話：6616100-216）；服務時間：週二、週五，下午 2：00－5：00。 <p>二、目前律師參與人次、服務民眾人次統計</p> <p>(一)本府法制局負責函請律師公會提供年度（4 處）律師名單，每年約有律師 740 人次出席，每一場法律諮詢人數為 9 人，每人諮詢時間為 20 分鐘，表定可提供法律諮詢約 6,660 人次服</p>

務；實際統計 4 處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每年約有 1 萬人次（107 年 9,583 人次、108 年 14,868 人次、109 年 1~11 月 8,310 人次），可見律師在時間許可下已提供更多額外服務。

(二)本府研考會以 1 年 172 萬元編列法律諮詢預算，主要作為律師交通費支用。

三、當初設置 4 地點的考量

本府目前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及旗山區公所等 4 處提供民眾法律諮詢。當初會選擇於此 4 處設立提供法律服務諮詢，係考量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人口及幅員皆增加，需要提供更多的行政資源挹注各地，並在兼顧撙節預算之下，故除了在原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設置之外，並以原高雄縣三山（鳳山、岡山、旗山）等區域，規劃設置法律諮詢服務，讓本市各地區市民均可就近前往。

四、未來建議方案

有關增加本府法律諮詢服務設點之建議，因應市府目前財政狀況尚難大幅增加相關預算，仍需循序漸進，建議短期可朝向研議新的科技技術（例如：視訊）運用在法律諮詢之可行性；另若在財政許可之下，逐漸擴增法律諮詢服務的設點，以嘉惠當地市民。

(一)利用視訊

參考部分社福機構，有利用在某定點建置設備（連線至承攬廠商端-手語專業服務人員），從事視訊手語之服務來溝通業務，未來將與法制局研議，是否可以借用類似方法，在新增的地點（例如：區公所），也設置相關視訊設備，來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二)新增服務地區

積極鼓勵地方區公所自行媒合地方資源，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另視市府財政狀況及地方需求，檢討增加新的服務地點，讓更多的地方民眾也能享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審議高雄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22 高市社障福字第 110308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1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要求本市公立泳池需設入水斜坡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運動發展局、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市運動發展局計有 10 處自管、4 處委外及 1 處代管游泳池，除國際游泳池已設置入水斜坡道，餘因池腹地不足，不宜增設無障礙入水坡道，惟皆已完成設置移動式無障礙入水設備，由泳池工作人員協助操作，便利行動不便民眾進出泳池。至本市所屬學校游泳池共計 22 校（不含新光國小游泳池 OT 委外），市府教育局將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計畫經費，逐年完善游泳池無障礙環境。</p> <p>二、另市府運動發展局將來於新建運動中心如有規劃游泳池設施設備，將會以通用設計概念並評估增設無障礙入水坡道之可行性辦理。</p>

（二）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

審議高雄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010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課徵空店稅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房屋稅係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現行房屋稅條例並無規定房屋空置期間多久核屬「空店」，因空店之定義與查核困難，目前各縣市均無課徵空店稅。</p> <p>二、依房屋稅條例規定，非住家用非營業用房屋之房屋稅法定稅率為 1.5%~2.5%，目前除金門、連江縣採 1.5%外，本市及其他縣市適用稅率均為 2%。</p> <p>三、目前本府業有提供相關獎勵措施，鼓勵業者進駐推動商圈活化，並舉辦振興活動，以提振商圈繁榮發展。</p> <p>四、因房屋稅條例係屬中央法規，目前對於空店之定義亦無明確規範，未來本府將持續關注修法情形、其他縣市推動情況與本市房屋概況，屆時視中央修法結果辦理。</p>

審議高雄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2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305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本府研議針對有吸菸需求民眾提供合理空間吸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國民健康、降低吸菸率，自菸害防制法立法以來，陸續推動各項菸害防制措施，並於 98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沿用至今。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各款明訂，除例外可設置吸菸室的場所或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外，是「全面禁菸」場所，而第 16 條是「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的場所，因此在上述的禁菸場所內吸菸，如被取締者，即會處以罰鍰處分；而在非禁菸場所吸菸，則尚無違規之虞。簡言之，除了禁菸區域外，均為可吸菸之空間。</p> <p>二、目前，本府衛生局執行菸害防制工作，積極維護無菸環境，以健康促進的角度，著重於明確告知民眾「菸品對健康的危害及影響」，在民眾能瞭解菸品的危害後，考量自身及周遭親友健康，如欲吸菸時能遠離人群或建築物出入口處，避免煙逸散影響他人，更建置多元戒菸資源協助吸菸民眾戒菸。若場所主管機關或負責人考量民眾吸菸需求，希提供合理空間吸菸，而有設置吸菸區之需求，可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室內吸菸室」或「戶外吸菸區」之設置規定，由管理者自行依法劃設，本府衛生局則可提供規劃吸菸區之相關法規說明及建議。</p>

審議高雄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01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在現有法規下，課徵空屋稅及囤房稅（房屋稅根據戶數採差別稅率）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房屋稅係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現行稅法並無「閒置空屋」此課稅類別，另空屋認定困難，易徒增徵納雙方爭議，故目前各縣市均無課徵空屋稅。</p> <p>二、房屋稅條例規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稅率為 1.5%~3.6%，現行各縣市是類房屋的房屋稅徵收率，僅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桃園市為 2.4%，新竹縣為 1.6%，餘新北市等 17 個縣市均採最低稅率 1.5%，故本市作法與多數縣市相同。</p> <p>三、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及內政部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多屋者囤房現象不明顯，說明如下：</p> <p>(一)經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分析，本市應稅房屋中，自住房屋逾 8 成，非自住房屋僅佔 8%且包括建商新屋。另本市持有房屋者共計 102.8 萬人，持有 3 間以下者約 100.6 萬人（占 98%），持有 4 間以上者約 2.2 萬人（占 2%），顯示本市房屋所有權分布狀況尚屬均衡，並無明顯分配不均的囤房現象。</p> <p>(二)另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研究顯示，該部將全部空屋依其屋主擁有戶數進行分析，計算方式為將「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清冊」與財政部資訊中心之「房屋財產資料表」勾稽，統計分析結果本市 57.6%的空屋是由擁有 1 間房屋者所有，僅 6.1%的空屋由擁有 4 間以上房屋者所有。因此，多屋者所創造的空屋比例不高，並無擁有多屋者傾向囤房閒置不用之情況。</p> <p>四、因房屋稅條例係屬中央法規，目前對於空屋之定義亦無明確規範，未來本府將持續關注中央修法情形、本市房屋概況，與其他縣市房屋稅徵收率訂定情形，再行審慎研議。</p>

審議高雄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5 高市府財菸管第 110301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一、3年前國外菸品業務考察有哪些優缺點？考察回國後有何精進作為？ 二、今（110）年編列出國考察的目標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3年前國外菸品業務考察有哪些優缺點？考察回國後有何精進作為？</p> <p>(一)3年前國外菸品業務考察有哪些優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加入歐盟打擊國際犯罪平台（EMPACT），在歐盟會員國之間共同合作查緝，以防杜非法集團。 2.利用歐盟運輸（包含廉價航空）系統走私菸品入境屢見不鮮。 3.制定菸草製品統一使用標準化包裝法規，且禁止展示陳列販售，對於菸品販售規定相當嚴格。 4.因菸品售價過高，消費者轉而購買低稅之手捲菸，使政府稅收因此而減少。 5.英國及愛爾蘭採行高菸稅以價制量政策，不但無法降低吸菸人口，並帶來私菸氾濫之效應，爰此仍需輔以防杜走私行為之配套規劃，以健全菸品管理。 6.菸稅（捐）之徵收在英國及愛爾蘭均由政府統籌運用分配，並無專款專用之情形。 <p>(二)考察回國後有何精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請財政部國庫署建議研擬增訂菸品追蹤系統，以杜絕不肖業者以少量進口大量走私菸品入境，影響國家稅收及消費者健康。經該署回函表示：因應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9 日召開研商「因應漁船轉換國籍載運菸品相關事宜」及「菸品刊印二維條碼查緝私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研議建置菸品追蹤溯源機制，以追蹤與記錄菸品流向及數量，並收遏阻不法之效。

本項建議與本部上開修法方向一致，惟因涉菸品追蹤溯源機制之配套規劃及研議，俟評估完成再適時推動修法。

- 2.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函請財政部建議提高運輸私菸行政罰鍰上限由 6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有效遏止私菸充斥市面。財政部回復與該部修法方向一致，惟因菸品追蹤溯源機制之配套規劃及研議，俟評估完成將適時推動修法。該部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條文，提高檢舉網路以外私劣菸酒案件給獎比率，由現行 20% 提高至 30%，並增訂吹哨者條款，對檢舉人為違法業者現職或離職員工者，提高給獎比率，由現行 20% 提高至 45%，以提高民眾檢舉誘因。
- 3.加強與協助查緝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海關等）諮詢遶布，置重點於岸際、港口地區與走私犯罪集團，提升查緝成效，並請其擴大海上查緝範圍，如發現新型態走私工具載運私菸，應列為查緝重點。
- 4.賡續與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聯繫，查察進貨憑證交易是否屬實，瞭解菸品銷售流向，俾利後續追查不法菸品。

二、今（110）年編列出國考察的目標為何？

- (一)走私菸品危害國人消費安全，擾亂菸品市場秩序及國家稅收，查緝走私為政府既定之重要政策，在現行查緝權責分工下，非單一查緝機關能全然杜絕菸品走私行為，須仰賴權責機關分工合作，結合多元查緝能量，方可竟全功。因應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及新型變異之走私違法態樣，為強化查緝效能取締不法，本府將研議適時邀請相關協助查緝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派員赴國外考察。藉由與考察國家菸品管理主管機關直接進行業務及意見的交流，瞭解國外菸品管理及仿冒菸品之查緝防弊機制，以提昇本府菸品管理業務及私劣菸品查緝執行成效。
- (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揭示，菸品追蹤溯源系統是制止菸品非法貿易的最佳方法，近年來財政部亦持續關注國際菸品溯源制度發展，進行可行性研議，也曾提出建立「菸品追蹤管制系統」構想，盼加強掌握免稅菸品銷售資料及幫助稽查人員快速掌握菸品真偽、來源及流向，但因建置成本高，涉及層面涵蓋製造、進口、運輸及銷售端，並衍生

個資洩漏疑慮，至今仍未修法施行。鑒於歐盟為打擊非法走私菸品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甫實施菸品追蹤溯源機制，透過國外實地考察能瞭解法令規範與實際執行情形及民眾守法配合程度等諸多面向，作為本府管理轄內業者及提供中央研議修法之參考。

審議高雄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2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041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鼓鹽三區今（110）年度預計改善及近年來已改善的市場公廁資料（含預算、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10）年度本局預計於旗津公有市場、旗后觀光市場、中興公有市場及鼓山第一公有市場辦理以下公廁修繕：</p> <p>(一)旗津公有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廁抽風扇 2 組損壞需更換 2.公廁鋼構部分需增補除銹油漆 3.廁所門損壞需更換 <p>(二)旗后觀光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南北兩側之無障礙廁所拉門，共 2 處需更換 2.南北側之女廁（蹲式廁所）增設扶手 3.北側男廁壁面磁磚開裂需修繕 <p>(三)中興公有市場：男廁 2 座落地式小便斗需更換</p> <p>(四)鼓山第一公有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男廁小便斗 1 個損壞需更換 2.女廁蹲式廁所 2 間，市場自治會反映希望可改成蹲式及坐式各 1 間。 <p>二、近年來本局已改善公廁資料如附件。</p>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陳美雅）

旗鼓鹽三區近年來已改善的市場公廁資料			
市場名稱	年度	改善項目	預算(元)
中興公有市場	107	疏通公廁洗手臺排水管	1,500
旗津公有市場	109	2座洗手台損壞更換	16,800
旗后觀光市場	109	1. 男廁小便斗沖水感應器更換(1組)-北側男廁 2. 男廁小便斗沖水感應器更換(2組)-南側男廁	11,880
鼓山第三公有市場	107	公廁抽水加壓馬達更換	3,000
	108	1. 蹲式廁間管線漏水改善 2. 馬桶沖水凡而更換	29,695
	109	1. 公廁排水管線堵塞疏通 2. 公廁整體翻修	901,000(含中央補助 760,000元)
鹽埕第一公有市場	106	廁所抽水凡耳及無障礙安全扶手更換	6,400
	108	公廁整體翻修	823,000
鹽埕示範公有市場	107	廁所沖水凡耳等設備更換	7,245
	108	公廁整體翻修-東北側公廁	456,000
	109	洗手台傾斜及馬桶溢水情形改善-西南側公廁	12,285

伍、施 政 報 告

伍、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9年10月7日
報告人：市長 陳其邁

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施政詳情及貴會第3屆第3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110年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指教。

壹、施政四大優先

109年是世界局勢重大動盪的一年，全球產業鏈重組，將會深刻影響台灣的未來發展。高雄作為全國產業重鎮，若能抓住這項歷史機遇，必將脫胎換骨，全面提升城市競爭力。我將秉持「緊衝精神」，全力推動市政建設、服務市民、為高雄未來一百年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市政工作有其延續性，好的政策當然要繼續延續，尤其是攸關市民權益及安全的事情，不分大小，都是推動市政的最基本工作。而過去立意良善，卻因配套不夠或是執行有問題的政策，未來也將會調整後繼續執行。

未來高雄施政的重點，將是貫徹四大優先。包括：產業轉型優先、增加就業優先、重大交通建設優先，以及解決空氣污染優先。市府將廣續配合中央推動橋頭科學園區，串聯未來台南、高雄的科技走廊，引進高階製造與先進製程，來帶動產業多元化發展、產業升級及產業空間重新佈局；大力發展亞洲新灣區，引進推動會展、郵輪、文創、數位等新興產業在高雄蓬勃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我也將協助高雄在地的高科技產業繼續解決五缺的問題、加速建構大高雄的捷運路網，以及協調國營事業共同改善高雄的空氣品質等問題。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產業轉型優先、增加就業機會

(一)推動橋頭科學園區

- 1.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設廠用地 164 公頃，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AI 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預估可提供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1,800 億元。目前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區段徵收地上物查估及聯外道路設計等前置作業。
- 2.本府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指示立即成立「橋頭科學園區專案推動小組」，並隨即於 8 月 27 日和 9 月 1 日由羅副市長達生主持召開 2 次推動小組會議，掌握各工作期程及研商加速園區推動方案，同時，促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會議，透過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以 110 年底提供廠商選地設廠為目標加速園區開發。
- 3.完善橋頭科學園區的交通運輸需求，本府積極開闢聯外道路，包含岡山區友情路拓寬工程（寬 30 公尺、長 788 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3,200 萬元）、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約 12 億 4,900 萬元）及 2-3 號道路拓寬（即大遼路，寬 50 公尺、長 927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452 萬元），提供當地便捷、安全的交通網路，以利招商引資。
- 4.橋頭科學園區，除有助於國家未來高科技產業發展，亦能推升高雄產業升級轉型並吸引人才回流，對於高雄邁向高階製造中心、型塑南台灣科技走廊至為關鍵，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將往北串連南部科學園區，往南鏈結加工出口區，形成南部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廊帶聚落。

(二)打造亞洲新灣區新創園區

- 1.市府積極整合區內土地進行整體開發，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集中資源招商引資，加速舊港區轉型發展，打造國家級新灣區，協助媒合低污染、高值、高薪廠商進駐，針對進駐本市之策略性產業廠商、營運總部，給予投資補助。更爭取到前瞻建設經費挹注，推動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導入新興產業聚落，強化經濟動能。
- 2.為加速「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開發，市府啟動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未來將廣續依通盤檢討規劃之產業架構，全力招商，針對有意願投資的廠商，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及獎補助措施，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以加速投資案的落實。
- 3.市府未來將打造亞洲新灣區成為新創聚落，以 AI、IoT、區塊鏈、體感等智慧科技結合 5G 應用為主軸，串聯高雄在地企業、國營事業及國際

大廠，提供新創技術實證場域，協助新創團隊對接產業，以智慧科技促進產業轉型及提升競爭力，使高雄製造業在全球競爭中永不缺席。

- 4.亞洲新灣區已具備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展覽館、高雄電競館，且港埠旅運中心、流行音樂中心等重大建設亦即將相繼完工。市府規劃藉由引進民間資源，善用亞灣區內公共建設，於場域內導入 5G 技術，作為 5G 實證場域，帶動民眾參與新興科技及認同感。
- 5.以亞洲新灣區為範疇，運用 5G、AIoT、互動科技等新興科技，建構新型態文化，創造文化新經濟，型塑高雄科技文化廊道，進而打造高雄未來港，使高雄港成為新興文化科技產業出海口。

(三)加速產業園區開發，邁向高階製造中心

- 1.藉由「產業智慧化、數位轉型、創新應用」三大具體行動，以「盤點需求、建立示範、成果擴散」模式，凝聚產業共識，形成數位轉型目標與需求，串聯公協會、製造者、系統業者共同建立示範案例，再擴散示範案例，實現產業鏈智慧化步驟，轉型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

2.仁武產業園區

本府因應地方產業用地需求、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開發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109 年正式進入開發階段，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第一期公共工程統包細部設計作業。除規劃引進周遭航太產業（金屬製品）進駐，形成中高雄及北高雄的航太聚落，也為政策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期透過產業用地的提供，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升級。預計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3.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104 年進行開發，截至 109 年 8 月共有 87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產一用地 68.52 公頃，已達 100%完銷，同時亦有 19 家業者申請承租產一用地 14.13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15.11 公頃）之 93.5%；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972.01 億元，較原規劃時 400 億元之規模達 243%，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 816 個，已達原規劃 1 萬個就業機會之 108.16%，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除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之經濟情勢變化之外，市府拼經濟之政策願景，帶來廠商之關注，也是主要因素，加上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如道路、污水廠、滯洪池等陸續完工驗收，21 家廠商建廠完成營運皆帶動本區之進駐。

4.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研發專區

- (1)行政院已於108年10月8日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園區預計117年開發完成，新增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面積210.91公頃，帶來投資金額348億元，新增高雄在地就業機會1萬7,400人。透過「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將可整合周邊既有之油、電、鋼鐵等產業能資源，並藉由進駐廠商間合作，將園區內廠商製程所需或產生的原物料、副產品、廢料、電力與熱能等能資源互相整合交換再利用，進而形成一循環產業共生聚落。
- (2)為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行政院已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將以本市為核心示範場域，串聯周圍關聯產業基地，打造成為新材料循環重鎮。目前規劃以利用中油公司高煉廠關廠後場域（17公頃業務區優先）設置「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以「掌握關鍵技術」與「培育未來科技人才」兩大主軸，目前高煉廠部分正在執行土污整治及都計變更，歷經9次專案小組及6次文資大會審議，本市文資審議會已於109年6月19日審定1處古蹟及40處歷史建築之本體與定著土地範圍，後續程序係依大會審定範圍於現場指認後辦理公告。

(四)執行大林蒲遷村計畫

- 1.經濟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依109年4月第374次環評大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 2.地政局已於109年6月底提出「土地一坪換一坪」方案草案，都發局已於109年8月草擬遷村計畫書初稿與經濟部研商中。
- 3.遷村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109年7月14日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4.本府將全力配合經濟部上開計畫期程，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委辦事項，以期早日改善大林蒲居民的生活。同時促請經濟部儘快擬定遷村安置專案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

(五)亞灣新灣區再起航，打造為國際魅力港灣

- 1.運用產業投資與智慧生活的新規劃思維，重新檢討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研訂合宜土地管制、彈性開發及獎勵機制等，以利國營事業地主及民間投資，形塑亞灣區新亮點。
- 2.發揮百年港灣歷史文化特色，以輕軌捷運串聯整合大駁二、流行音樂中心、郵輪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建設，招商引入觀光、文創、郵輪、遊艇、會展、電商、金融、數位內容及AIoT科技等產

業，吸引新創事業、國際大廠、國營事業投資高雄，共同打造新創聚落，提供優質就業機會。

(六)協助創新創業

- 1.為推動數位內容、智慧科技、體感科技等新興產業發展，扶植新創團隊於高雄落地深耕，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 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KOSMOS HATCH 體感奇點艙」及「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提供新創團隊進駐與業師輔導，協助對接企業及市場需求，並透過舉辦創新創業大賽，挖掘潛力團隊落地高雄。
- 2.109 年 KO-IN 創新創業大賽整合本府經發局與研考會的資源擴大辦理，並延續市場出題、創新解題的主軸，分為「智慧金融」、「智慧製造」、「智慧生活」與「智慧政府」四大主題，導入技術實證機制，讓創意解方實際落地應用，解決產業、政府需求，同時促進產業智慧轉型升級。
- 3.為推動產業轉型，市府藉由法人能量整合新創團隊，籌組「智慧製造技術平台」與「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開發產業共通性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媒合新創團隊與既有產業跨域合作，並規劃切入國營事業或大型企業，型塑以大帶小的正向循環。
- 4.市府將持續整合轄下新創基地資源，包括 DAKUO 數創中心、KO-IN 智高點、KOSMOS HATCH 體感奇點艙、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及駁二共創基地，提供人才、社群、輔導講座與國際交流等資源；另媒合國營事業、大型企業出題與實證，整合商圈、市場作為應用場域，開放城市作為新創進入市場端的驗證場域，協助新創快速與市場對接、開拓商機。

(七)推動會展活動

- 1.設置「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單一會展諮詢服務，整合政府資源，爭取並協助會展主辦單位引進國內外會展活動到高雄舉辦。
- 2.向國際行銷高雄會展優質，增加高雄在海外曝光度，109 年與外貿協會合作於外媒專業會展雜誌 MC/ASIA（亞洲會展雜誌）介紹高雄會展環境。
- 3.主辦 ICCA2020 年會

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ICCA）為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主辦 ICCA 年會是全球每一個會展城市的目標，高雄歷經 3 年多努力，於 106 年順利取得年會主辦權。「ICCA2020 年會」規劃以文化藝術、醫學、科技、農業及海洋等臺灣特色產業，融合高雄三大元素－多元、開放及年輕活力，打造具世界級內容水準之國際會議，展現臺灣軟實力，將是繼 1992 年臺北主辦後，睽違 28 年再次

選擇至臺灣舉辦，不僅是高雄年會更將是「臺灣年會」。2020年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採取旅行禁令和隔離防疫措施，年會仍將於11月1日至3日如期舉辦，將採線上與現場多元方式進行，開創國際會議多元舉辦模式。

4. 打造高雄會展國際品牌

105年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每2年舉辦1次，共邀請到來自四大洲共25個國家、65個國內外城市，顯示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已建立國際知名會展品牌，高雄為延續與深化世界港灣城市交流合作，原定於109年10月辦理第三屆論壇，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將延後至111年辦理，邀請國內外港灣領袖齊聚一堂，建立國際會議品牌。

5. 為爭取會議展覽活動至高雄舉辦，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109年編列500萬元，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會議展覽活動取消或延期，截至7月核定5案，核定金額計112萬元。後疫情時代，未開放邊境管制期間，市府全力爭取國內會議、展覽及活動至高雄舉辦，並從寬獎勵。

6. 109年7月29日舉辦「高雄會展產業交流座談會」

就後疫情時代的會展科技運用，邀請跨領域專家共同探討數位科技在會展上應用的全新可能性，協助會展業善用線上展會的方式提升與會者的會展體驗，強化高雄會展軟實力。

7. 辦理高雄體驗之旅，邀請國內外會展主辦單位和買主至高雄實際體驗會展軟硬體設施，惟今年因國際旅遊受限，將以邀請國內公司企業為主，以獎勵旅遊為題，加強會展與觀光的結合，開發國際會議以外的市場，於後疫情時代為高雄會展產業開拓另一商機。

(八) 推動促參案件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及公有地開發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促參案件計22案，民間投資金額534.55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124.35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2.51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13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123.77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80.31億元。

3. 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18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757.28億元，預估權利金

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47.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05 億元。

4.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635.4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85.38 億元。

5.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23 案，同意補助金額 3,988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九)招商引資成果

1.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

由市長擔任「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召集人，率經發局、農業局、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消防局、環保局、交通局、地政局及研考會，藉由縮短行政審查流程，加速投資落地；另由經發局長擔任執行長，視投資案件開發進度（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築執照申請等），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排除投資障礙，並要求專人專案追蹤，以提升本市行政審查效率，力助業者順利投資高雄。

2.招商成效

(1) 109 年 1 至 8 月，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1,134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 9,612 個，其中，包含經濟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投資金額約 267.6 億元、預計創造 4,266 個就業機會，包含國巨、熒茂光學、鉅明、福記冷凍食品等。

(2)投資案之落實，有賴中央、地方各司其職，本府係從土地媒合、取得、相關執照審查、建廠等開發程序到人才媒合、水電協調等投資過程中，提供行政協助與障礙排除等，來促成投資。

(3)在廠商關懷部分，已拜訪天聲工業、世德工業、鉉昇實業、南六企業、加銘鋼鐵、至盈實業、門印精機、高全存、駐龍精密、逢莞企業、尚富工業、福記冷凍、鄧師傅、政澄水產、油機、可寧衛蘇伊士（法商）、藏用軒（港商）、文博國際（港商）、石屋茶座（港商）等企業，期望藉由拜訪，發掘在地與外商企業所面臨的問題，並瞭解產業變動狀況，探尋新的合作機會。

(十)協助青年就業及創業

1.拓展青年職涯發展多元視野，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建立交流平台，協助青年取得職涯發展方向。

(1)與本市大專院校建立交流平台

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與本市 15 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合作，共同投入青年創業、職涯輔導工作，分享課程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多類型的培訓課程或諮詢內容，提升青年職能及創業專業能力，深化培訓管道，以落實青年人才發展政策。

(2)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為使本市青年學子於在學期間即有至公部門見習的機會，109 年提供 406 個職缺讓大專生至公部門於暑期工讀，以期青年能藉由實務學習充實工作知能，提升職涯競爭力，並提早適應職場環境，規劃未來之方向。

(3)培育創客人才

針對時尚創新、智慧機械、5+2 產業等領域設計主題講座、工作坊課程、創客成果展等活動，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 28 場次相關課程活動，累計約 443 人次參與，以誘發本市青年朋友自主學習，強化動手實作能力，累積創新創意發想能量，翻轉傳統職業訓練模式，以達推廣創客培育之目標。

(4)推動青年職涯輔導

提供本市青年朋友就業之多元選擇參考，及提高青年培力，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 6 場次青年創意、創業輔導及創新課程，累計約 213 人次參與，擴展青年職涯探索管道，協助建構青年創業概念及職涯發展方向。

(5)大專生新興企業實習媒合

為提升本市青年創新創業能量與職涯競爭力，109 年度已成功媒合 100 位學生至 46 家企業實習（新創事業計有 24 家），其中 10 位應屆畢業生有 9 位獲得留任轉為正職人員，期能透過實際至新創企業或創新產業實習，縮短學用落差，開拓本市青年創新技能與能量，帶動本市新創事業發展。

(6)大專生職場體驗計畫

為協助青年拓展視野及了解產業脈動，盡早為就業做準備，109 年預計辦理 5 場大專生職場體驗活動，至少 100 人次參與，青年可藉由實際參訪及體驗活動，認識職場環境及產業趨勢，培養就業所需技能及建立正確的工作心態，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做充分準備。

2.辦理「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專案

為培養本市青年知能發展，鼓勵青年藉由團體活動激發創意，積極展現自我並相互學習，發展跨界學習能力，補助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正式

核准成立之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團體，舉辦公共展演、公開競技、參訪觀摩、志願服務、培訓研習、體驗學習、城市交流或其他經本府青年局認可之公共參與相關活動；每案補助金額上限 2 萬元，但 3 校以上聯合辦理之跨校性活動，各校每案上限 3 萬元。

3.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創業輔導，啟發青年創業精神，打造創業生態圈。

(1)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結合高雄 15 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7 個民間育成機構、4 個產業公會與 5 個市府共創基地，共 31 家聯盟成員攜手合作青創事業之孵化與育成，與聯盟成員共同投入青年創業、職涯輔導工作，建立交流學習合作平台，分享課程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多類型的培訓課程或諮詢內容，以落實青年人才發展政策。

(2)開辦創新創業育成活動

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創業觀念及突破創業瓶頸，青年局開辦創新創業主題相關之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各項育成活動，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 22 堂創業課程、講座活動，累計約 1,805 人次參與，平均一場超過 280 人次線上觀看，以創造青年分享、激盪與成長之創新創業環境，並達知能、職能整備與人力資源交流的實質效益，培育青年具備創新創業的能力及創業家精神之養成，形塑高雄創新創業之氛圍，活絡本市產業發展。

(3)定期辦理共創基地交流聚會

為扶植高雄在地更多優秀的新創公司與團隊，提供創業團隊交流媒合的平台，由市府 5 個共創基地定期 1 至 2 個月輪流主辦青創之夜交流聚會，5 個共創基地包括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駁二共創基地、KO-IN 智高點、KOSMOS 體感奇點艙，以及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針對不同基地的屬性與特性設定主題進行交流討論，進一步帶動高雄的青創氛圍，並透過創業社群彼此分享交流，幫助創業者找到自己的機會與價值。109 年因疫情因素停辦，已於 8 月恢復辦理。

(4)籌組青年導師顧問團

109 年 4 月 15 日邀集近 70 位青年導師顧問召開記者會，發佈本府青年局將透過導師及顧問分享專業知識及實務管理經驗，將有助於鼓勵和指引青創事業發展，減少創業初期可能發生之錯誤，如協助建立完善商界人脈、尋找上下游合作廠商或行銷通路、技術整合規劃等，而專業知識導師如會計師及律師等，則能解決股權規劃、財報風險控管

、專利保護、訴訟風險防範、合約諮詢等專業問題。

- (5)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辦理創業育成及職涯發展作業要點」為鼓勵本市相關創業育成機構積極培植與孕育新創事業，以及提升青年職涯發展應變能力，特訂定該要點。該要點訂定補助類別如下：
- A.創業育成機構辦理課程講座、創業競賽、業師輔導、創業諮詢、資金媒合、人才培育、人才媒合、商機媒合、技術引進、育成加速、展會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
- B.創業育成機構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內舉辦之相關競賽或展覽。
- 本府青年局聯合高雄東、西、南、北、中5所大學育成網絡成立創業O' Star，提供創業諮詢服務，並依上述補助要點提供各校前來申請，未來也希望更多成員共同加入。民眾可透過此項服務，獲得產官學資源引介，包括創業資金、政府創業計畫申請、創業活動、創業知識、課程等，以及業師預約諮詢等客製化實體服務。109年截至目前為止，申請創業育成機構補助案共計10件，核准金額共計478萬2,996元。

(6)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09年3月由本府經發局移撥至青年局，該基地被譽為高雄在地自造者天堂，M.ZONE青創空間培育出多位在地創客，有創意及想法卻無資金的年輕朋友，可以用小額的預算，使用百萬元等級設備，實踐設計夢想。

109年度規劃辦理3期展覽，第一期「數位自造展」於5月29日開展，搭配展覽主題及專業機具，針對3D列印、雷射切割、木工及縫紉等開設自造課程，109年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逾30場次相關課程活動，提供會員或一般民眾學習體驗並培養專業能力；另透過社群聚會、講座或導覽參訪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Maker群聚空間；109年5月開設線上商城（M.ZONE Pinkoi），提供自造團隊一個宣傳自有品牌的銷售管道。本府青年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並延續每年年底大港自造節展演品牌、強化自造者與國際鏈結，運用媒體及社群平台推廣，增加品牌媒合曝光與輔導培育自造人才。

4.青年專屬，創業基金

(1)打造「青年創業基金」

為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特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於10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

青創基金藉由投資、補助、貸款及輔導等方式協助青年創業，透過政府公務預算、青創貸款、民間捐款、民間創業（外部）資源，共同打造青年創業投資平台，善用各項資源，以達協助青年創業之成效。

(2) 打造創業投資媒合平台

為整合青年創業資源網絡，提供新創公司團隊足夠資金，並吸引創投公司、天使投資人與加速器共同打造創業投資媒合平台，本府青年局特此舉辦「高雄創世代 Kaohsiung Next-Gen Startup」活動，108年12月27日至109年1月17日受理報名期間，計有101組全台灣、不分縣市優秀的新創企業與團隊報名，經評選後已於2月10日公布進入決選之40組名單，進入決選者將有機會取得本府青年局百萬加碼補助，以及接受科技財經媒體專題報導，並藉此與創投公司、天使投資人及加速器進一步合作，獲取創業資金挹注。決選原訂於2月19日假林皇宮舉行，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預計延至9月24日辦理。

5. 青年創業貸款

為協助青年取得創業所需資金，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減輕創業初期財務負擔，特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實施要點」，由本府青年局及信保基金共同提撥專款7,500萬元，最高可保證貸款總金額7億5,000萬元，公司或商業所需之機器設備、生財器具、場所裝潢及營運週轉金，皆可申貸，不須徵提擔保品。凡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年滿20歲至45歲之創業青年，且設籍本市3個月以上，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本市未滿5年且實收資本額為1,000萬元以下，並於申請日前3年內曾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達20小時以上者，均得申請本府青年創業貸款。

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單次核貸金額最高20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7年（包含本金寬限期最長1年），並同時提供利息補貼，年限最長3年，倘貸款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且獲獎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得延長至5年；貸款利率按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095%機動計息（109年8月止換算利率為1.94%）。自108年11月1日開放受理申請後，截至109年9月4日止，共計受理128件申請案，並已召開7次青年創業貸款審查會，送審114件，核貸101件，過案率約90%，總核貸金額1億1,785萬元，另其餘申請案將送第8次審查會審理。

6. 青年創業發展補助

- (1)為扶植本市青創事業，協助其在營運初期確立市場定位及商業模式，青年局開辦青年創業發展補助，不限產業類別，凡登記在本市未滿8年、實收資本額未滿3,000萬元之青創事業，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設籍本市3個月以上、年齡20歲以上45歲以下之青年，均可提出申請。
- (2)每案最高補助60萬元，同一青創事業最多可申請2次。補助項目涵括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租賃費、業務行銷費、房屋租金、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費、員工教育訓練費等8項。
- (3)為加碼補助青創事業，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案最高可加碼補助至100萬元：
 - A.曾獲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或天使投資人投資挹注。
 - B.國內外創新或創業競賽前3名。
 - C.取得經濟部2項專利以上。
 - D.進駐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成員所營運之創育場域。
- (4)青年創業發展補助於109年3月25日至6月30日受理申請期間，共計123家青創事業提出申請，刻正辦理申請案實地訪查及初審作業，並俟完成後召開審查會議。

7.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

- (1)為鼓勵青年返鄉任職本市新創事業（資本額3,000萬元以下、成立8年內的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醫事機構，青年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發給要點」，申請人如前一工作非本市且勞保投保級距3萬6,300元以上、總工作年資滿2年並具1年以上外縣市工作年資、現職工作勞保投保級距在4萬3,900元以下等，則依其條件評比分數並依序發給每人1萬元獎勵金，最長發給12個月。
- (2)109年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第一梯次核定發給17人，第二梯次核定發給8人，第三梯次核定發給4人，總共發給29人。

8.大港青年留才獎勵

為確立留才高雄的宗旨，青年局以「移居」為出發點，進而延伸以「留才」為目標，預計訂定「高雄市政府大港青年留才獎勵要點」，獎勵發給對象為移居本市設籍並就業之20至45歲，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之青年人才，除鼓勵外縣市青年遷籍高雄就業外，亦鼓勵國外青年返國移居高雄就業，同時增訂申請日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最高學歷畢業之全國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只要願意選擇在高雄初次就業，並遷籍高雄，皆具申請資格；惟現職投保薪資不得低於30,300元，乃參照108年度本市勞工平

均投保薪資而設置之下限；以同時鼓勵有工作資歷之社會青年，及甫畢業之職場新鮮人移居高雄，協助各行各業招募專業人才，並促進薪資水平提升。

(五)增進勞工就業

1.多元化求職管道

- (1)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設立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在地企業及民眾就業服務。
- (2)安排「行動就服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求職者現場媒合及求才者現場登記，以機動方式串聯就業服務網絡。109 年 1 至 7 月提供諮詢服務 1,216 人次，推介就業 441 人次。
- (3)建置「高雄人力銀行」供求職者查詢在地職缺及職訓資訊，並由專人提供後續服務。

2.職業訓練服務

- (1)以「產訓合作」模式自辦職前訓練，109 年 1 至 7 月辦理產訓合作 8 班受訓 152 人。
- (2)委託在地職訓單位辦理多元職訓班別，109 年 1 至 7 月辦理 21 班受訓 613 人。
- (3)因應長照 2.0 計畫，以補助方式辦理照服員職訓班，109 年 1 至 7 月辦理 22 班受訓 754 人。

3.辦理就業媒合

- (1)因應疫情發展，提供「就業直達車」及「視訊徵才」客製化徵才服務，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防疫期間仍不定期辦理區域型小型徵才、單一徵才或專案徵才，109 年 1 至 7 月共辦理 233 場次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1,284 家，提供 3 萬 4,494 個就業機會，遞送履歷 8,486 人次，初步媒合 3,963 人次，初步媒合率 46.7%。
- (2)另為協助高雄人才回流，規劃連結中北部縣市中大型就業博覽會，設置「高雄就業機會視訊面試」，提供本市就業資源及現場即時面試。109 年 7 月 22、25 日及 8 月 7 日與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合作，辦理 3 場次跨縣市徵才活動。

4.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與大專院校合作

109 年 1 至 7 月與 16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66 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及時提供 1,298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2)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大專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09年4至7月共辦理8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240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辦理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

109年7月15至17日邀請專業講師以專題或分組方式，結合適性測驗、履歷健診、產業趨勢解析、職場觀摩等面向，協助青年規劃未來職涯藍圖，計65人參加。

(4)連結大專院校協助畢業生就業，提前佈署主動出擊

為因應疫情對於餐飲等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尋職之影響，主動拜訪轄內輔英科大及樹德科大等校，強化雙方合作協助青年就業，減緩疫情對於青年尋職之影響。

(5)配合中央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等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5.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9年1至7月計53場、服務994人；因疫情影響，入監就業宣導場次為18場、服務211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成長團體等活動共156場，服務6,279人次，以有效幫助弱勢族群就業。

6.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服務

(1) 109年1至7月共計服務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者1萬2,403人次，成功輔導就業6,376人次，就業率達51.41%，並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305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2)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109年1至7月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補助4家廠商改造中高齡及高齡友善職場，協助108位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

(3)協助勞動部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109年1至7月協助勞動部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開發2,410位55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2,052個友善職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7.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1)支持性就業服務

109年1至7月服務共629人，協助273位工作能力較不足的身障者就業。

(2)庇護性就業服務

109年1至7月本市9家庇護工場共服務146位身障朋友，讓就業能力薄弱的身障朋友能夠安心工作。

(3)創業輔導

A.109年1至7月計6人申請通過本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審查，提供營業場所租金、設施設備補助。

B.109年1至7月提供創業前諮詢，透過研習課程、專家輔導及網路行銷，增加身障創業者營收，輔導身心障礙者11人成功創業。

(4)訓用合一，開辦身心障礙職業訓練新職類

A.109年首度與家樂福產訓合作開辦賣場倉儲理貨實務班，業於7月10日結訓，結訓人數7人，計5人確定就業。

B.為培訓視障者從事話務客服工作，結合東州互聯網實業、台灣盲人重建院南部服務中心及義守大學共同合作開辦視障客服人員培訓班，109年5月18日開訓，於7月31日結訓，結訓人數6人，計3人就業。

(5)積極輔導視障按摩，拍攝視障按摩形象影片，結合抽獎活動，刺激民眾消費視障按摩，活動參與人次計9,433人次，影片累積觀看人次逾9萬人次；辦理4場次的視障按摩服務品質課程，及2場次企業進用職前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服務112人次。

8.多元培力及臨時工作機會

(1)109年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21個計畫，提供83個工作機會。

(2)109年爭取勞動部核定5項培力就業計畫，提供41個工作機會。

9.協助職涯規劃及探索新興產業

辦理找到工作心價值擁抱職場新境界系列活動計畫，透過名人分享、職涯諮詢輔導、職場舒壓工作坊及新興產業交流論壇等，讓民眾能瞭解自我並審視職涯規劃，以及瞭解新興產業並作出工作選擇，進而發掘工作對於自身的價值意義，以達到穩定就業。截至109年7月止，名人分享142人次參與、職涯諮詢輔導30人次（含線上諮詢6人次）、職場舒壓工作坊99人次參與、新興產業交流論壇107人次參與。

(三)市場活化

本府經發局著手提升公有市場使用率以期增加市場的創意與活力，並達活

絡本市經濟之目標，分別就軟、硬體方面進行：

1.軟體面

- (1)舉辦「好市發聲－高雄市集聯合促銷活動」為本市首度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聯合擺攤活動，邀集 10 大公有市場、6 大夜市共計 30 攤名攤參與，吸引更多年輕族群走入市集消費。
- (2)提出青年攤商 10 元創業計畫，109 年 7 月共有 5 位青年通過審查並完成簽約，分別進駐楠梓、新興第一、新興第二、中華等 4 處公有市場。
- (3)單一經營體青銀共市：擇定鹽埕第一市場進行場域示範，並由「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得標進駐，期望在保有市場的本質下，透過創意的行銷活動，塑造市場品牌形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傳統市場能見度，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
- (4)另修法取消長期繳費未營業攤商之區域級數優惠、學界進駐市場輔導及空攤鋪位定期招租公告等方案活化公有市場。最近亦將推出市集主題式節慶選拔、攤商形象改造計畫、市集田野調查、故事行銷等，希望吸引更多市民走進市場。

2.硬體面

- (1)為打造公有市場明亮、通風、安全、衛生之消費環境，本府每年度約編列 1,800 萬元進行全市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提供乾淨明亮的採購環境並解決周邊停車問題。
- (2)爭取中央經費 3,986.4 萬元、地方自籌 705 萬元，修繕經費合計 4,691.4 萬元推動本市 20 處公有市場及 1 處夜市環境優化，改善本市市集硬體，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市集整體形象。
- (3)為提升傳統市場如廁環境，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加強通風更換公廁硬體設備，打造「不髒、不濕、不臭」公廁環境，提升市場環境潔淨品質，並重視性別友善如廁需求，以設置「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為優先考量。
- (4)挑選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旗山、岡山文賢、龍華、中興、大樹、武廟等 8 處公有市場屋頂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至 109 年上半年為止已完成設置旗山、大樹、中興、龍華及武廟等 5 處市場市場屋頂太陽光電。響應能源政策，為市府開源節流，同時改善市場屋頂漏水情形、延長屋頂使用壽命、降低室內溫度等促進市場建物屋頂有效利用。另於國民、楠梓、岡山平安、旗津、鼓山第三等 5 處市場屋頂建置太陽能抽風扇，抽風馬達電力來自太陽光，為動力將熱風排出，改善傳

統排風器用風力為動力，於無風時無法排熱氣的缺點。

(三) 商圈再造

1. 隨著高雄鐵路地下化及高雄新車站興建，高雄交通中心重新以時尚都市新空間面貌展現，周邊高架橋退場及綠廊道興建縫合周邊商圈，藉由商圈街道優化，並導入綠蔭及公共空間，高雄車站魅力商圈將蛻變成輕鬆購物、旅遊新地標。
2. 以高雄車站為核心，市府跨局處合作，改善周邊環境，徹底翻轉街廓造景，提供消費者悠閒購物友善空間外，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注入商圈輔導，引入專家學者蹲點輔導，導入經營課程，同時提供行銷活動補助，鼓勵商圈舉辦主題特色活動取代一次性活動，創造話題，突顯商圈獨特魅力，引入人潮及帶動商機，達到商圈永續經營。

(四) 擴大農漁業國際外銷市場

1. 農產品外銷成果

- (1) 果品外銷統計 109 年 1 至 7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0,066.5 公噸，以鳳梨（6,905.0 公噸）、香蕉（1,081.4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蓮霧（890.0 公噸）、番石榴（833.6 公噸）、蜜棗（112.2 公噸）、玉荷包荔枝（89.1 公噸）、金煌芒果（130.1 公噸）及其他（25.1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美國、香港等地區。

(2) 花卉外銷統計

109 年 1 至 7 月外銷花卉量約 31.1 萬枝火鶴花，外銷國家以日本為主。

2. 參與國際食品展

受疫情影響，109 年各大國際食品展陸續取消，然農業局仍於 2 月參與波灣國際食品展，並於當地辦理拓銷 20 場次，另於新馬拓銷計畫已完成 51 場次拓銷，積極開拓各國銷售通路。

3. 109 年原訂與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3 月）、北美海產品展（波士頓）（3 月）、全球海產品展（比利時）（4 月）、高雄國際食品展（10 月）、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青島）（10 月）及台北國際食品展（12 月）等國際性專業展，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半年度展覽已取消或延期，下半年度倘疫情趨緩，將積極邀請本市優質水產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推廣本市水產品的外銷市場。
4. 為開發及分散市場，本市積極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及養殖業者申請清真認證，開拓全球穆斯林市場。清真認證水產品多為本市主要生產魚種及相關加工品，包含石斑、台灣鯛、鱸魚、虱目魚、鮪魚等，相關品項如全魚三清、生魚片、休閒零食、即時品等各種產品。109 年度預計將本市

- 輔導取得清真認證之產品刊登於國際媒體曝光宣傳，並製作中、阿雙語產品型錄，同時持續輔導本市水產品業者取得清真認證，109年預估將增加5家廠商40品項取得清真認證（截至108年底已輔導8家66品項）。
- 5.持續拓展石斑魚外銷市場，109年5月27日本府海洋局與農委會漁業署及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輔導高雄水產加工業者出口3公噸冷凍石斑魚至美國加州。
 - 6.輔導業者與國內外超商、超市、飯店等通路合作推出本市優質水產品，包括有7-11及全家便利商店、家樂福、大潤發、好市多、全聯、新東陽、統一生機、元榆牧場、主婦聯盟、新光三越、高雄大遠百、王品集團、雄獅嚴選、日本及香港永旺超市、新加坡HAO MART及馬來西亞電商等。

(五)前鎮漁港中長程計畫

前鎮漁港係行政院農委會主管之第一類漁港，委託本府代管，農委會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我國重要遠洋漁業作業基地－前鎮漁港朝國際級漁港邁進，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研擬110-113年細部推動計畫，其有系統逐年推動前鎮漁港建設現代化，營造可媲美日本東京豐洲市場之空間環境。計畫經費總計50億元（中央公務預算49.1億元、民間參與0.9億元），刻由行政院交付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計畫內容包含：

- 1.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
辦理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主體建物新建，既有卸魚場整建改善，漁會大樓、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新建人行聯絡天橋、天際線廣場，中央預算12億元。
- 2.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
辦理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主體建物新建，中央預算3.6億元，漁會0.9億元。
- 3.漁業作業碼頭改善
辦理前鎮漁港南側碼頭及市場卸魚碼頭之整建加深，旗津漁港碼頭整建，增設岸水、岸電、網路，中央預算10億元。
- 4.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
辦理新建環港空中人行步道，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觀光船舶碼頭新建等，中央預算9.09億元。
- 5.下水道建設
辦理新建污水下水道系統、雨水排水路改建及系統化等14.41億元。

(六)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營造友善遊艇停泊暨使用環境

為完善本市遊艇停泊及遊憩環境，本府海洋局欲利用高雄港第五船渠活化開發做為遊艇碼頭供中小型遊艇使用，前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評估，評估結果表示第五船渠設置遊艇碼頭不影響該區排水，後續開發及相關規劃將再邀集相關單位與會討論。另亦規劃開放真愛碼頭旁鴨子船引道供小型遊艇使用者起下水使用，刻正由本府海洋局、交通局等規劃設置中。

2.爭取國際郵輪靠泊高雄港

本府海洋局持續執行「2020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開課培訓相關人員，於郵輪靠港時發送高雄自由行觀光手冊，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人員至9號碼頭提供觀光資訊諮詢、交通接駁及兌幣等服務，促進郵輪觀光經濟效益。由於受到疫情影響，自109年2月6日起，中央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本府海洋局於疫情趨緩後持續與郵輪航商及旅行社聯繫接洽，將於109年10月底展開「郵輪環島航線」，「星夢郵輪-探索夢號郵輪」將有至少6航次之高雄母港航程停靠高雄港。

(七)代辦國防部第205廠遷建案

為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及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整體規劃，辦理國防部205兵工廠遷建作業。遷建案採「先建後遷」方式，分3大營區3個工程標案陸續進行，新廠位於大樹區林園營區、大樹北營區及光復營區，規劃興建營區廠房計有新建95棟、整建21棟、拆除216棟及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工程總經費約122億8,600萬元。

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已於108年7月開工，預定110年7月完工；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已於108年12月開工，預定111年9月完工；另光復營區新建工程已於109年8月18日決標，109年8月25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8月31日召開施工前會勘，預計10月開工，計畫期程至113年。

(八)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及旅遊行程

1.主題活動

(1)鳳山城市博物館

與在地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合作，打造「城市博物館」觀光發展平台，透過網路臉書行銷及實體遊客中心借問站，推廣鳳山觀光，並推出「鳳山溜溜走—百工百藝遊鳳山」等活動，除深度導覽外並可讓遊客動手體驗在地工藝，了解鳳山的歷史之趣，另發行鳳山古蹟、文化、美食等地圖，讓遊客按圖索驥體驗鳳山豐富內涵。

(2)城市探險

A.以戶外探險為主題，結合壽山動物園、壽山自然國家公園、旅行業者等，推出「野外秘境探險」、「自然生態探索」、「城市風格冒險」3大主題共7條路線，提供遊客探索體驗不一樣的高雄。

B.2020 斯巴達障礙跑競賽高雄場於7月4至5日舉行，選擇崗山之眼及周邊主打有史以來景色最美賽道，吸引國內外約6,000選手報名參加。透過與國際運動賽事的結合，提升景點吸引力及多元性。

(3)「高雄真水」夏日觀光

以夏季系列活動為主題，規劃蓮池潭、旗津、愛河3個場域6大親水遊程，行銷推廣高雄特色水域遊憩及夏季旅遊。

2.區域特色觀光

(1)亞灣都會觀光

推出亞灣及旗鼓鹽輕軌周遊2日好玩卡，整合輕軌、捷運、雙層巴士、渡輪等運具，以及亞洲新灣區、輕軌及捷運周邊景點與沿線優惠商家，提供遊客多元化、智慧化的旅遊服務，並延長遊客停留高雄時間，已售出約6,500套。

(2)東高慢食旅

與地方產業聯盟合作，將慢食、慢遊導入東高雄9區推動辦理規劃三軸線深度遊程、導入多元交通，推動觀光產業輔導、地方導覽培訓、建構物聯網平台等五大行動方案並編印東高慢食旅專書等。

(3)阿燕寮及岡山地景生態遊

串聯阿蓮、燕巢、田寮及岡山等地區，以世界級地景、惡地生態與人文風土，打造「地景生態」觀光廊道，結合崗山之眼、阿公店水庫、岡山航空教育展示館、滷味博物館、彌陀潔底山及月世界等著名景點，推出地景生態主題旅遊路線，並發布旅遊地圖。另與大崗山人文協會、北高雄觀光發展協會及慈玄關懷文化協會等團體合作提供在地深度導覽，推出套裝行程，109年截至7月約167團遊客。

(4)海線潮旅行

主打台17線濱海行政區（永安、茄萣、梓官、彌陀等）漁村體驗的海線潮旅行，109年成立跨區觀光發展平台、整合旅遊商家（伴手禮、餐廳等業者）資訊、輔導設立合法民宿及盤點觀光資源，推動生態旅遊等，以利地方特色旅遊推廣及遊客友善接待。

3.文化局致力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場館行銷串聯，舉辦多樣文化資產體驗活動，結合捷運、台鐵、輕軌及文化遊艇等水陸交通，發展本市文化特

色觀光。

4.透過捷運及輕軌，打造高雄文化新軸線

(1)捷運紅線從小港至岡山，包括小港地區的紅毛港文化園區、亞洲新灣區文創廊帶的市立圖書總館及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岡山生活圈之岡山文化中心及皮影戲館，延伸至旗山大樹生活圈的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及展現大樹鳳梨產業的臺灣鳳梨工場。

(2)捷運橘線從哈瑪星到鳳山，可一窺高雄新舊共存的文化發展軌跡，為見證高雄發展史重要的歷史場域，包括打狗英國領事館、武德殿、駁二藝術特區、市立歷史博物館、電影館、文化中心、銜接到鳳儀書院、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明德訓練班（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等文化景點。

5.海上文化觀光

高雄文化遊艇船隊四條主航線串聯「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與「紅毛港文化園區」，成為全國唯一水岸三大文化園區套裝行程，可飽覽高雄港壯麗港景，觀賞港區內各項重大建設，讓遊客體驗海上不同的文化觀光。

6.軍事文化觀光

本市擁有陸海空三軍基地與眷村，眷村保留面積全國最大，109年文化局與觀光局合作推廣軍事文化觀光，4至6月陸續推出鳳山區（陸軍）、左營區（海軍）、岡山區（空軍）及鼓山區（鼓山洞等）等路線，專屬軍事走讀遊程，搭配軍事觀光地圖、高雄眷村菜美食吃好康及住宿優惠。

7.文史推廣活動

為讓民眾感受古蹟文化魅力，深化高雄觀光價值，109年1至7月辦理10場「舊城探訪－左營舊部落古厝及文化巡禮」、1場「見城行腳推廣計畫活動」及9場「經典建築小旅行」活動（哈瑪星繁星點點行旅、左營舊城文化行旅、旗美建築美學行旅、鳳邑大樹建築美學行旅、新灣建築美學行旅）。

8.辦理109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計畫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資源，內容概述如下：進擊的農村旅遊2.0實境解謎遊戲開發、美濃百年水圳社區品牌活化再造、圓富輕旅啟航行暨口隘庄泥巴節行銷活動、庄腳生活－設立農村木工小學堂，精進木工技術、活力大田&青創深耕營造半杯咖啡特色館、找回小林人共築家鄉館舍活化與遊程推廣計畫、遛龜趣－連結在地青創、青農及社區資源、食學玩買－農村體驗加值計畫、吃對石斑&珍愛台灣、古農法、心技術－串聯大林社區鄰近場域

與資源，吸引青壯年回家鄉服務。

- 9.持續輔導各農村社區辦理高雄一日農夫體驗趣活動，推動農村休閒觀光。
- 10.辦理「創客學堂」，將從109年8月中起，陸續推出10場手作課程，並舉辦農村尋味之旅。
- 11.辦理「109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案（期程為109年5至11月），除了持續推動海洋觀光遊憩產業發展，提升民眾海洋生態及資源保育觀念，本年度計畫更將漁港及漁村附近的陸域觀光遊憩資源連結到計畫活動，利用「山海一線」的構想，透過點、線、面的串聯，發展本市休閒漁業的海洋觀光廊道，已於8月30號及9月5號在茄萣白砂崙地區舉辦海洋生態體驗之旅，希望藉由體驗活動讓民眾更加瞭解高雄在地的漁村風情、品嚐漁家特色海鮮料理，瞭解濕地生存環境保持乾淨與平衡對於海洋生物的重要性。

(五)行銷高雄

- 1.為強化城市行銷，並即時回應民眾需求，每日蒐集各報刊、網路即時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109年1至8月計蒐集平面新聞資料5萬4,310則、網路即時新聞資料18萬6,223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5萬2,994則。
- 2.製播109年高雄國際城市短片
規劃製作6分鐘高雄國際城市短片，藉此包裝行銷高雄品牌，呈現高雄各項基礎建設、帶出友善投資經商產業聚落，向各界說明高雄未來發展及規劃藍圖。短片透過多元行銷通路，包含電視廣告排播、網路影音宣傳及戶外影音電視等方式公開播放，以英、日、東南亞語系等外國語言呈現，配合市府出訪國外推廣使用。
- 3.運用本府官方推特 Twitter (@KaohsiungCity) 及 IG 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進而達到議題創造、快速轉發的效果，並與網路影音達人及部落客合作，行銷高雄城市魅力。
- 4.配合本府招商、振興經濟及提升觀光產值為目標，辦理國際媒體行銷案，針對目標市場透過網路及社群平台露出廣告，將高雄宜居、友善投資及安心旅遊的環境對外宣傳，觸及網路世代族群，以利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 5.舉辦重大政策記者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適時協同相關局處召開紓困計畫記者會，鎖定農漁產業、經濟弱勢族群、觀光旅遊產業、中小企業等領域，以協助受損產業及經濟弱勢民眾度過難關，由市長、相關局處首長共同

對外說明本府疫情處置作為、防疫整備情形及振興紓困等相關配套措施。

6.協辦「2020 高雄燈會藝術節」

高雄燈會自 1 月 29 日開幕至 2 月 9 日閉幕，為期 12 天。活動以摺頁 DM、報紙、電視及車廂廣告等傳統媒體，以及網路與社群平台串流等數位媒體予以行銷推廣，廣邀國人到高雄旅遊、體驗。在超級寒流與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下，仍有 147 萬參觀人次。其中，開幕晚會電視轉播超過 172 萬收看人次，YouTube 直播超過 18 萬觀看次數，累積媒體報導近百則。

7.辦理高雄在地特色或時下潮流之城市嘉年華活動，形塑高雄品牌形象，強化城市品牌質感，透過結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各式特色活動，增進高雄觀光及能見度。並持續善用 LINE、Facebook 等社群網路之及時性及傳播力，迅速傳遞市政建設等在地資訊，提升民眾資訊取得的便利性，增進民眾對高雄的支持及參與度，藉此強化城市形象且有效行銷高雄。

8.製播高雄在地文化、達人帶路、季節物產、創新建設等特色節目，安排於本市公用頻道 CH3 播出，並透過全國性頻道、有線電視地方頻道及 YouTube、Facebook 等網路平台露出，行銷高雄觀光與人文。

9.高雄廣播電臺，以節目專訪或口播方式，介紹高雄大型活動及特色景點，同時提供實用旅遊餐飲資訊。配合電臺節目內容「文化巡禮」，深度發掘高雄在地人文風土，擴展多元觀光面向。另製播「打狗小學堂」單元，以活潑輕巧的方式介紹高雄，除於 FM94.3 頻道播出，亦上傳 YouTube 影音頻道。內容含「一心三線」、「岡山魚市」、「客家莊的伯公」、「鼓山崎腳遺址」、「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以及「Fly-cruise」等。

10.旅遊資訊服務站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除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 3 處重要交通節點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另為擴展旅遊服務據點，與統一超商及各類特色店家合作建置「借問站」，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22 區共 65 個服務據點。

11.多媒體數位行銷

(1)高雄旅遊網於 6 月完成中文版全新改版，首次採用對旅客好感度的 RWD（響應式網頁）技術，讓旅客使用不同的載具均可看到最適切的網站畫面，透過大數據及旅遊平台介接技術，整合 Google Place、Tripadvisor 等，提供旅客評價建議、旅遊攻略及景點相關資訊。

(2)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

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 109 年 7 月底，臉書粉絲人數已達 39 萬 9,747 人，微博粉絲人數 32 萬 3,738 人，另 IG 追蹤人數達 3 萬 660 人。

- (3)強化數位化整合行銷傳播，搭配多媒體影音圖文等宣傳方式，於網路平台（Youtube、IG 等）進行無國界的高雄觀光行銷。

12.推動智慧旅遊

- (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好玩卡政策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截至 109 年 7 月已發行超過 12 萬張、開發超過 15 套旅遊產品，預計年底將整合 500 家優惠商家，並結合共享機車元素提高好玩卡使用便利性。
- (2)針對國內外縣市自由行旅客，與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套票商品，結合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來回車票 75 折及輕軌周遊好玩卡之優惠，截至 109 年 7 月已販售超過 4,600 組。
- (3) 8 月結合 kkday 電商平台通路共同推動好玩卡無卡化產品，並結合共享電動機車串聯各景區智慧導覽及行動支付服務，提供民眾觀光友善性及便利性。

13.多元觀光文宣

- (1)「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手冊
與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合作，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5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編製「漫遊高雄」自由行手冊
內容包括左營景點、鳳山城市、東高雄 9 區慢食旅行、海線茄萣、永安、彌陀、梓官 4 區；以及岡山、燕巢、阿蓮及田寮的地景生態，提供特色主題旅遊及路線指南，讓旅客一冊在手，玩轉高雄。

14.「高雄 100·百選美饌」

以「在地」、「美味」、「多元」為核心概念，配合高雄各區的觀光發展政策，舉辦「高雄 100·百選美饌」評選。「老味店家」選出最具特色的 83 家；「夜市美食」則票選出 30 攤，完成「百選美饌」拼圖。後續由各評審老師及美食達人帶領 4 團美食輕旅行路線，實際走訪得獎商家；並將資料編輯成電子書，供民眾自由下載分享。

15.參加 2020 台北夏季旅展

參加台灣旅遊交流協會於 7 月 17 至 20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舉辦之「2020 台北國際夏季旅展」，看好後疫情時代國人對旅遊需求增加且暑假來

臨，本府以充滿海洋元素設計高雄主題館，展現亞洲新灣區的港都意象，並與文化局及原民會共同推廣文化遊艇及原鄉文創、農特產等在地深度之旅，結合高雄業者推出超值套裝行程。

16.營造愛河觀光亮點

(1)特色貨櫃聚落

本府觀光局引入民間資源，於愛河畔增設特色貨櫃，以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及特色風貌。109年農曆年前首先推出白色戀人貨櫃屋，並將陸續建置其他特色貨櫃，透過引入美食、音樂及文創商品，型塑愛河水岸藝廊的印象。

(2)愛河三輪餐車假日市集

為豐富愛河觀光特色元素，定期辦理愛河假日三輪餐車市集，引進風格獨具的文創餐車、手作攤位等青創業者進駐，結合文創與美食營造愛河悠閒休憩氛圍，提供遊客到訪愛河多元旅遊體驗。

(3)愛河特色水域活動

為提供遊客多樣化遊憩選擇，與高科大等單位合作於愛河七賢橋以北水域引入特色水域活動，109年1月起開放乘坐天鵝船、划獨木舟及立式划槳等，讓遊客從河面觀賞沿岸生態景觀，體驗不同的愛河水岸風情。

17.打造旗津國際藝術島

(1)規劃豪華露營區

為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開發獨具特色的市區豪華露營渡假區，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經營管理，備有完善的電器、家具和衛浴設備，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優質服務，搭配其他陸域休閒娛樂、動力或非動力之水上遊憩活動，打造旗津豐富多元的觀光遊憩資源。

(2)打造最具特色的觀夕平台

結合旗津夕照、海岸美景，搭配旗津藝術道夜間亮點營造，規劃打造南台灣最佳沙灘賞景平台，提供遊客特色旅遊體驗。

(3)重新開啟旗津水域遊憩範圍

為發展旗津多元遊憩功能，公告全新的旗津遊憩水域，將旗津水域分區規劃為「親水體驗區」、「專業活動區」、「動力區」，提供多元水上活動，期打造旗津成為國際級的水域遊憩基地。

(4)旗津藝術道及風景區創意設計指示牌誌

邀請藝術家於旗津藝術創作，分年分期打造「旗津藝術道」，發展《風收·豐收》藝術創作與星空隧道間成為藝術軸帶，帶動地方觀

光發展。另辦理「旗津風景區指示牌誌」創意設計競賽，藉由民間創意發想，營造風景區國際化友善觀光環境。

18.壽山動物園

(1)動物保育與交流合作

今年持續與國內其他動物園交流合作，上半年度陸續引進長鼻浣熊、黑肚綿羊及藍冠鴿等物種，並協助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收容珍貴稀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一批，包括孟加拉虎、台灣黑熊、馬來熊、長臂猿等物種，為台灣野生動物保育盡一份心力；另園區也成功繁育狐獾、波爾羊、羊駝及袋鼠等動物，增加園區展示物種豐富度。

(2)結合各項行銷推廣、動物主題活動，藉由加強活動主軸之保育教育功能與互動性，成功吸引民眾及遊客入園參觀。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109年1至7月入園人數仍達31萬5,093人次。

(二)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辦理「109年客庄異業串聯推廣活動」

串聯高雄客庄4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景點，與民宿、餐飲、自行車租賃、文創等業者異業結盟，規劃以美濃客家文物館為中心之深度文化遊程、特色市集、文創品開發、劇團展演等活動，刺激客庄觀光產值，並強化各行業合作連結，將於109年10至11月舉辦3場市集表演活動、18場深度文化遊程，刻正與各業者洽談合作事宜。

2.研提「美濃客庄產業創新加值研究計畫」

以美濃現有的橙蜜香番茄、白玉蘿蔔、紅豆、美濃米等優質農產品為基礎，研擬實體通路與虛擬網路多元的行銷方式，增加商品能見度，提振地方產業發展，總經費80萬元，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65萬元。

3.製作3部宣傳影片，以專題人物及特色產業介紹方式，推廣行銷美濃客庄特色景點及客家文化與產業，目前拍攝中。

(三)提升客家文化場館營運績效

1.新客家文化園區

(1)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演藝廳、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109年1至7月於文物館辦理「羅平景水墨花鳥個展」等6場展覽，及6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共吸引逾9,000人次參觀與體驗。

(3)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開運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開放街頭藝人展演，109年1至7月園區遊客數達70,000人次。

2.美濃客家文物館

(1)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9年1至7月總營收78萬8,002元，計3萬6,078人次參觀，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109年1至7月共接待23個公私立單位及學校團體入館參觀。

(2)109年1至7月於特展室辦理「美濃，佢歸來吔！—張美蓮歸鄉十年油畫展」及「美濃·歸來」2場展覽。

(3)「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109年1至7月約有6,000人次使用。

(4)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文創T恤及客家文化商品，供民眾彩繪DIY及選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提高館舍自償率，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3.美濃文創中心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2棟歷史建築出租「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經營，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以文學咖啡及季節性藝文主題，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二、推動重大交通建設、改善高雄空氣品質

(一)推動捷運加速興建

1.岡山路竹延伸線

(1)服務範圍涵蓋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捷運通車營運可加速高雄產業發展，並可提升園區產值，增加政府稅收，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35萬民眾，帶動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的交通需求。本延伸線業經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兩階段辦理。

(2)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全長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梁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107 年 10 月通知統包商新亞建設開發公司開始辦理本工程（NTP）。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

建設需用「交通用地」及「介壽東路橋下方涵洞段」，分別於 108 年 5、6 月交付予工程包商施工；109 年 6 月續交付「介壽東路南側崙仔頂路配合改道路段」北側用地；賡續辦理 RK1 車站東、西出入口及路線段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中。108 年 8 月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施工期交維計畫，完成完設會勘，刻正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排水箱涵改道、介壽陸橋抬升、路線段下構及車站段下構等工程。土建工程統包標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預定進度 20.80%，實際進度 22.56%，超前 1.76%，預定 111 年 5 月 28 日完工。本工程另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除辦理審查統包工程之設計文件，並於未來施工過程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確保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3)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全長 11.63 公里，銜接一階路線延伸至湖內大湖站，包含 7 座車站。本計畫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綜合規劃報告於 106 年 12 月函報交通部，108 年 3 月交通部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結論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107 年 1 月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108 年 7 月環評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RK2~RK6 路段），108 年 10 月已予備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召會審議，本府依是日會議結論就已通過環評審議路段 RK1（不含）~RK6（即第二 A 階段），配合修正綜合規劃報告之計畫路線，並配合調整運量、財務、經濟效益等相關規劃內容於 12 月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轉送國發會審查，5 月行政院復知交通部併副知本府捷運工程局：本案綜合規劃報告，請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本府 109 年 7 月提報修正完成之綜合規劃報告書（第二 A 階段），函請交通部審議，109 年 8 月 7 日納入可行性研究檢討修正內容報部續審。

配合辦理岡山、路竹及湖內區部分土地變更為「捷運開發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依市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辦理完成各站

出入口及機房設置等設施所需用地匡列變更範圍及其需地之必要性補充說明，並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已取得 RK3 開發區內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其所持有土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用地；RK6 出入口用地範圍內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其所持有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於 109 年 5 月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A.同意 RK3 捷運開發區由「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
- B.同意 RK6 出入口用地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交通用地」。
- C.RK7 及 RK8 開發區維持原計畫，不續辦都市計畫變更。
- D.依前述調整後之變更內容補辦公展後，續提審議。

2.捷運黃線

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路線行經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六個最核心之行政區，區域人口達 116 萬人。本路線之規劃可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結合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打造本市進入公共運輸為導向之無縫運輸新階段。

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8 年 5 月獲行政院核定，本府旋於 6 月正式啟動綜合規劃作業。為使沿線居民了解黃線綜合規劃內容，108 年已舉行數場地方說明會及 1 場公聽會，所蒐集意見作為研議綜合規劃之評估參考，相關民眾參與說明及交流之場次如下：

- A.9 月 5 日鳥松區說明會
- B.9 月 11 日鳳山區說明會
- C.9 月 18 日三民區說明會
- D.9 月 21 日在苓雅區公所辦理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
- E.10 月 24 日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地方說明會

有關五甲地區黃線規劃路線議題，經辦理問卷調查於 108 年 11 月分送鳳山區及前鎮區 16 位議員卓參後，由台灣世曦及世新大學辦理問卷調查，109 年 1 月統計彙整完畢，受訪民眾較偏向支持已核定的高捷黃線五甲二路方案，並於 109 年 2 月簽奉市長核示。另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9 年 3 月提送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7 月函覆審查意見，本府捷運工程局配合審查結果修正後於 109 年 8 月 7 日第二次提送。

3.捷運小港林園線

小港林園線串聯小港、林園生活圈，未來並可連結屏東大鵬灣。本府於 108 年 3 月 7 日、5 月 3 日函請交通部同意補助該路線可行性研究經費 800 萬元，惟交通部均函復請本府俟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規劃完

成後通盤考量，並自籌經費辦理。為順利推動市政，符合當地民眾期待，本府已於 108 年 6 月核准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8 年 9 月與顧問商簽約完成。108 年 10 月於林園區幸福公園召開地方說明會，計有近 300 名民眾參與，民代、區長、多位里長皆到場，民眾發言皆表達支持並希望儘速推動。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 108 年 10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 4 日、6 月 2 日二次函復審查意見，本府捷運工程局於 109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完成修正報告書提報交通部，持續以捷運型式向中央爭取同意全額專案補助本計畫之建設經費。

(二)環狀輕軌建設

1.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全長 8.7 公里，共 14 座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C1-C14 全線於 106 年 9 月通車營運。營運時段為每日 7 至 22 時，營運班距 15 分鐘，累計至 109 年 8 月止，運量總計為 1,171 萬人次。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路段正式通車啟用後，使高雄登上全國唯一擁有海港、空港、高鐵、捷運、輕軌的便捷城市，展現高雄的無限發展潛力。

2.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1)目前施工路段

A.C14（不含 C14）尾軌段-C17 路段

已完成（C15、C16、C17 東側上行月台）車站主體結構及裝修、軌道區填土植草。機電系統已安裝測試完成，目前正進行一階輕軌車輛調整作業，調整完成後將陸續安排於本路段進行行車測試作業。

B.C17-C20 路段

C17-九如陸橋以南路段進行鋪軌作業、C18 車站已完成鋼構組立，後續進行 C18 車站裝修工程、停車場進行車班室及 TSS7 設備室機電設備安裝、OCS 基礎座、管群、軌道路基開挖，水溝及圍牆等工程施作；九如陸橋以北至 C20（含尾軌）路段，已完成馬卡道路新建側溝（不含路口）、持續進行管群開挖及澆置作業、軌道路基填築及鋼軌進場焊接作業。

C.C32-C37 東臨港線路段

已完成軌道版、C32-C37 車站月台版、鋼構及裝修，正進行周邊景觀作業，持續進行機電設備安裝施工及測試，預定 109 年年底完工。

(2)美術館—大順路段（C20【不含】-C32【不含】）

- A.前因民眾對於高雄環狀輕軌工程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可能造成當地交通衝擊、環境影響、停車替代等細節上仍有諸多疑慮，捷運局於108年上半年共召開5場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藉此傾聽民意、擴大公民參與。108年4月業將5場公聽說明會會議紀錄與民眾書面意見等整理完竣，公布於捷運局官網提供大眾閱覽。
- B.民眾對於交通及停車等疑慮，後續將透過造街計畫，改善整體交通環境，以降低對民眾影響，另無爭議之大南環（C20-C1-C32）調整先行完成。
- C.捷運局原規劃於109年3至6月以里為單位辦理說明會，敘述如何解決民眾關心之各項議題，並詳實記錄在地居民意向，以獲取居民共識，惟配合中央及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會議之防疫措施，不主動讓民眾群聚，不製造防疫破口，說明會目前已暫緩，改為先拜訪沿線4區及22個里意見領袖（區、里長），並已於109年6月全數拜訪完成，分別就各里問題特性（整理108年公聽說明會市民提問），研提對策與解決方案，並輔以各里模擬圖意象呈現，以了解里長意見，做為後續推動參考。
- D.民眾之爭議及疑慮，捷運局已提出相關對策，並規劃將道路環境條件性質較為相同之輕軌施工路段併行於9月中召開5場地方說明會，獲居民共識後，全案即配合推動。

3.輕軌二階車廂購置修正計畫案

修正計畫案經本府再度於108年9月函請交通部同意核轉行政院核定。108年10月交通部函復，仍請本府對於計畫所涉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施工替選方案做成決定後，並釐清對本計畫期程及經費之影響，再予提報。

(三)優化公共運輸網絡分布

本市因地理環境因素，人口密集度差異大，有95%的人口集中在僅佔全本市土地面積25%的都會區中，因此對於公共運輸系統的配置，需考量都市化程度以及土地使用強度規劃層級式公共運輸，例如在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建構完善的捷運系統，都會區外圍則以輕軌、公車捷運串聯，再來依強度建置公車、公車式小黃等運具完善整體公共運輸路網。

1.路網規劃

- (1)高雄都會區道路系統包含：國道（3條）、快速道路（2條）、省道（14條）、市道（8條）及區道（152條）。縣市合併後本市生活圈

道路，在台 88、國道 10 號及國道 3 號完工通車後，形成八縱八橫之主要路網架構，縱向由西至東為台 17 線、台 1 線、國道 1 號、台 25 線、國道 3 號、台 29 線、台 3 線及台 27 線；橫向由北至南則為台 20 線、台 28 線、台 22 線、國道 10 號、台 1 線、台 88 線、市道 188 線及台 17 線。

- (2)目前本市已規劃高快速道路建設計畫，包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推動「國道 7 號建設計畫」、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01 年「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07 年「高雄屏東間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107 年辦理「台 86 線快速道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工程」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甫上網公告之「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可行性評估」等。
- (3)未來將持續協助中央共同推動國道 7 號建設計畫、高屏二快綜合規劃與台 39 延伸至仁武等各新闢快速道路之推動作業，並推動鐵路地下化後園道建設及立體設施拆除相關道路系統之都市縫合及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並持續檢討本市快速道路網之完整性。
- (4)為完善北高雄交通路網聯外功能，提升運輸系統效益，將持續與中央協調新台 17 線新闢道路，提高左楠地區聯外可及性，紓解台 17 線交通瓶頸。
- (5)因應橋科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推動高雄產業轉型，與中央協調優先開闢短期 1-2 號道路、大遼路、友情路及國道 1 號橋涵等，並請中央加速推動中長期台 39 延伸至仁武、1-1 號道路銜接台 1 線等，透過中央地方密切合作，健全園區聯外交通路網。
- (6)構建 2 主（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4 次轉運中心，配合軌道、國道、公路及一般公車之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快速連結各分區之轉運中心，提供各運輸系統間便捷轉乘服務，並全面加密幹線公車班次及增加轉乘站位，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市現有紅、橘 2 條捷運線、1 條輕軌、167 條公車路線，針對公車路線通盤檢討進行層級優化，依據道路地理環境及旅運需求，透過收費方式（里程計費、里程段次計費、單一票價）及路線服務水準予以分層；分為快線、幹線、一般公車、長途公車、觀光公車、公車式小黃及 YouBike 等七大類，並透過路線服務優化提供民眾快速、便利、通暢的層級優化公車路網服務。

2. 幹線服務升級計畫

(1)快線公車捷運化

A.更密集的班次

幹線公車實施日夜間班表，統一服務水準為「平日 20 時以前（日間）15 分 1 班，20 時以後（夜間）20 分 1 班」。

B.更可靠的準點率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幹線公車準點率專案稽核，大幅提升幹線公車準點率。

C.更直捷的路線

檢討幹線公車延駛、繞駛營運效率低落之支線，提升行車效率。

(2)幹線公車識別度優化

通盤檢討本市層級公車 7 大類（快線、幹線、一般公車、長途公車、觀光公車、公車式小黃及 YouBike）之車體、LED 顯示、候車資訊、公車動態等軟硬體，優化使用者介面與識別度。

(3)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駕駛長教育訓練、鼓勵業者將幹線公車舊有車輛汰換為電動公車，以全新電動低地板公車服務提升幹線公車服務品質。

3.公車優惠票價

(1)持續推動「一日二段吃到飽」、「公車轉乘優惠」及「公路客運票價優惠」、「鐵路轉乘公車優惠」等措施。

(2)實施里程段次計費，推動上車刷卡下車刷卡制度，以搭乘里程收取一段或二段費用，搭配一日二段吃到飽措施，不僅未增加乘車成本，反而減少以往發放段號證程序；同時得以蒐集乘客旅運資訊，作為路線規劃、調整之依據。

(3)全國首推 MeNGo 交通月票，透過 APP 整合公車、捷運、輕軌、渡輪等通勤運具的行動購票，並媒合共享運具，提供民眾便捷運輸服務，以超划算的月票價格（無限暢遊方案，全票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在高雄地區享受 30 天捷運、公車、輕軌無限次數使用，並且免費搭乘渡輪 4 次，還贈送價值 600 元的 MeNGo Point，可用來搭乘計程車、騎乘共享電動機車或抵用停車場費用（P&R）。另為減輕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市民朋友負擔，特推出限時降價優惠，109 年 3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民眾購買 MeN Go 月票，享優惠金額 200 元、249 元，109 年 1 至 7 月累積銷售量已達 4 萬 3,698 張。

4.補貼機制檢討

透過合理調整現有車公里成本補貼金額，並調整現有補貼方式再細分各

車齡補貼級距，車公里成本最高到 42 元。另外不分票種予以全票的價差補貼（所有票種全補貼至 18 元），激勵駕駛長提升服務品質，促進業者盡全力衝刺運量成長。

5.公車服務品質控管

持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及公車稽查，維護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搭乘滿意度。

6.精進道路交通安全

109 年 1 至 7 月死傷人數 3 萬 4,208 人，較 108 年同期 3 萬 4,843 人減少 635 人（-1.8%）。本府將透過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整合各局處資源並透過工程、教育、執法、宣導、監理、管考等手段加強本市機車族、高齡者、大型車用路安全及酒駕行為減量，並持續依重點族群、重大肇事型態及易肇事路口研議改善措施。

(1)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為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本府交通局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車道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提早循序靠右行駛，也有利於機慢車注意路口會有汽車轉向情形發生，截至 7 月底已完成楠梓區水管路段分流式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並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若左轉車轉向量達 15% 以上，召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評估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倘因道路路型限制，則評估調整號誌採早開、遲閉或輪放運作。109 年度預計完成 10 處路口檢討改善，目前已完成博愛/重和、博愛/重信等路口左轉專用時相設置。

(2)號誌時制管理

A.速度管理

109 年 7 月底已完成重信路段（自由—高鐵路）、鳳山區 188 路段（過勇路—保福路）時制調整改善。

B.行人衝突改善

已完成全市 512 處 T 字路口檢視，計調整 222 處路口待轉區綠燈早開（含 68 處行人燈早開）；並預計增設 5 處路口行人專用時相，目前已完成路竹區國昌/中華路口行人專用時相設置。

(3)交通號誌管制設施優化

A.辦理綠燈早開或遲閉路口號誌三燈箱改六燈箱，109 年度預計完成 10 處路口，目前已完成鳳山區光遠路/經武路、燕巢區大仁路/大成路、橋頭區典昌路/通港路及路竹區環球路/油機公司等 4 處路口改

善。另針對共桿燈箱號誌燈面數量限制問題，試辦圓形綠與箭頭綠燈面整合，已擇共桿早開之七賢/林森、中正/輔仁、九如/光武及明誠/鼎山等4處路口設置，將觀察用路人反應做為後續推動參考。

B.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加強行人號誌辨識度，針對醫院、商圈及高齡者經常出入場所等路口，檢討設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預計年底前完成10處路口放大型行人燈設置，目前已完成楠梓榮民之家設置。

7.智慧交通服務

為提升本市整體交通服務品質，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交控路側設備及即時資訊監控平台，透由接收、處理、分析交通資訊，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大高雄區域路網通行安全與效率；而隨著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行動通信應用、人工智慧等新科技發展影響，相對也增加智慧運輸應用服務之優質性及多樣性；本市發展智慧運輸也由以交通控制管理為主的系統建置，逐漸擴展成問題導向的整合性服務。未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將著重在以人為本，針對使用者需求，透過跨領域整合，提供更智慧、便捷之服務。

(1)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

因應智慧城市發展，智慧運輸系統不只管理交通號誌進行交通控制，更須與智慧城市緊密結合；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著重於交控系統優化及大數據分析，與其他部門（例如公共運輸、停車管理、交通安全、氣象等）透過資料介接將其融合在本案平台內，進行應用增值服務，達到智慧化交通管理、提高交通安全及促進智慧旅運服務之目標。本市「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整體計畫分為3年期，預估總經費約1.92億元，已提送市府審查，並申請中央補助；108年11月已完成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委託規劃案發包，預計109年底前完成規劃成果報告。

(2)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防碰撞警示系統

透過GPS衛星座標定位、移動通訊等技術，讓緊急車輛抵達號誌化路口時轉為綠燈時相，以利緊急車輛通過；另偵測路口所有來車，讓緊急車輛掌握前方路口動態，於危險發生前提早提供安全警示，並搭配CMS資訊看板顯示，提醒用路人緊急車輛接近。規劃以本市消防局鳳翔分隊之緊急車輛做為實作對象（計有12部緊急車輛），計畫範圍以本市鳳山區鳳頂路/保生路、鳳頂路/過埤路等2處路口進行試辦，預計於109年10月前完成招標，於110年2月前完成路側設備佈設安裝。

(3)本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

為降低本市的交通事故情況，提升交通安全品質，應用創新道路監控與警示科技，期讓市民了解交通違規可能產生的風險，進而減少市民的交通違規行為，同時透過科技 AI 影像分析的技術，可自動化且 24 小時持續監控可能之危險道安違規事件，達到提升本市整體用路安全之目的。本案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發包，刻正進行工作計畫書審查，預計 110 年初完成建置。

(4)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

配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興建營運計畫，於國道七號未興建完成前，為避免大型貨櫃車輛行經平面道路造成交通壅塞及影響行車安全，規劃辦理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劃之替代動線，於易壅塞路段提出車流偵測、交通資訊提供、車流導引等區域性交控策略與協調機制，並針對港區聯外道路交通量變異較大之路段，建置智慧化號誌系統，針對港區聯外道路易發生聯結車違規行駛之路段，建置科技執法管制措施，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順暢與安全；本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發包，預計 110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

(四)改善偏鄉交通

1.設置偏鄉旅運資訊整合平台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本市公車，已陸續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RWD 行動版網頁」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另 108 年「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為持續優化，109 年將建置語音播報公車動態資訊、標籤式公車時刻表、時刻表標註無障礙公車、我的最愛增加群組功能、停機維護時彈跳停機資訊，提供更優質服務。109 年 1 至 7 月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5,853 萬次。

本府交通局除已開發「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 軟體（ios 及 android 版本），民眾透過智慧型手機下載「高雄 iBus」APP，可於出門前瞭解公車到站資訊；對於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之民眾，除可參考站牌上的站別時刻表，另可透過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及語音電話查詢公車動態（07-7497100、0928-462188）。未來仍將加強提升 APP 功能及提供

多元管道以利民眾查詢公車即時到站資訊。

2.持續推動公車式小黃並提升為 2.0 系統

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本府交通局提出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不僅可提升運輸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滿意度，政府更可減少補助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透過行銷推廣培養公共運輸潛在旅客，並作為公共運輸路網前期計畫。

104 至 109 年賡續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逐年度推出精進計畫。先導入公車式小黃替代營運效益不如預期的公車路線，逐步改善本市大眾運輸體質，降低市府補助支出；再結合高雄 iBus APP，民眾可用手機即時查詢公車式小黃路線及班次；108 年深入偏鄉地區，縫合城鄉交通間隙，截至 109 年 7 月底，服務路線已達 52 條，服務團隊車輛數已達 179 輛，改善偏鄉地區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困境，提供在地化便利接駁服務，同時提供當地就業機會，聘用當地民眾擔任司機，落實服務在地化、服務永續性，縫合城鄉交通間隙，達成「兼顧城鄉，高雄一家」的政策理念，以最少的資源滿足偏鄉里民最大的需求，建立典範模式，更獲得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另為提升當地運輸服務水準，規劃於田寮區試辦公車式小黃全區預約服務。基於目前定班定線服務仍有供需間隙存在，為再提高服務覆蓋率及滿足民行需求，規劃在美濃區建置全區預約式類 Uber 幸福小黃服務，提昇為公車式小黃 2.0 系統。

3.持續推動公共自行車

本市公共自行車為全台第一座啟用的自行車租賃系統，自 98 年啟用迄今已邁入第 11 年，但啟用至今多數設備已逐漸老舊，為提供市民朋友更好的服務品質及提高營運效率，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109 年 7 月 1 日移交交通局後，已參考其他縣市公共自行車營運模式，朝向廠商自負盈虧機制，以提高服務品質及使用人次，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經公開招標由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以全新高雄 YouBike2.0 系統於本市提供服務。

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起營運迄 7 月 31 日，已累計 57 萬 0,967 使用人次，陸續新增租賃站位至 324 租賃站規模；109 年 9 月 1 日前廠商規劃將既有 CityBike 租賃站於原址或周邊合適地點升級為 YouBike2.0 系統；預計 110 年底全市累計設置達 2 萬 160 車柱（約

1,000 站）及提供 8,960 輛自行車服務，俾利提供民眾更便利、更密集之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

4.推動電動機車（自行車）共享，減少私人運具

浮動式自行車（含電動）共享系統具無需定點借還之使用特性，可提高民眾使用彈性，對民眾使用公共運具完成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較傳統定點借還方式更有幫助。

(1)因應各類共享運具蓬勃發展，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本府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電動機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 108 年 8 月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本市推展。

(2)查目前計 4 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有限公司（1,000 輛電動自行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70 輛電動機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800 輛電動機車）及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4 輛電動機車），後續業者將陸續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增加車輛，俾結合高鐵站及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完成最後一哩路接駁服務。

(3)本府將透過管理共享運具營業許可、管制共享運具數量及服務區域、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等方式，以合宜管理業者並維護使用者權益及停車秩序。

(五)改善停車空間

1.建置智慧停車設備

本府交通局規劃於 109 年在澄清湖及長庚醫院周邊委託廠商建置智慧停車設備，提供全區即時停車資訊，以解決當地觀光與就醫民眾停車位難尋的問題，並提高停車位周轉率。澄清湖為南臺灣著名景點，且 109 年持續辦理市民免費入園措施，此帶來大量的觀光人潮，為因應觀光休憩及長庚就醫停車位難尋問題，109 年委託廠商建置智慧停車設備並辦理開單作業，屆時將採無紙化開單的環保措施，以車牌辨識記錄停放車輛及自動計算停車費，現場並設置電子票證繳費設備，提供民眾即時繳費服務以避免遺忘。

民眾可透過現場設置的停車資訊看板、交通局網站及高雄好停車 APP 查詢即時的剩餘格位資訊，減少車輛繞駛尋找停車位問題，更提高車輛周轉率及停車容易度。

設置範圍為公園路、正修路、長庚路及大埤路等4條路段與澄清湖西側及觀湖等2場路外停車場，涵蓋澄清湖及長庚醫院周邊地區，本案預定109年底上線營運。

2.自建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增加停車供給。至109年7月底已完成新建3處路外公共停車場（民族一路公有停車場、正憲公有停車場、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共計新增大型車15格、小型車370格、機車12格停車格位。

3.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因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爰利用現有停車場用地，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來選定興辦地點，並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目前推動中標的有：

(1)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預計於109年10月開工、111年10月完工。規劃興建地上7層、地下4層之建築量體，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可提供600格小型車、1,100格機車及40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575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5.2億元、權利金約5.3億元、房屋稅約5.8億元、營業稅約16.2億元及營所稅約15.3億元暨財政部所核發約0.27億元促參獎勵金等經濟效益。

(2)孟子停車場 BOT 案

業於109年5月完成簽約，預計於110年11月開工、112年5月完工。規劃興建地上9層、地下1層之建築量體，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可提供76格小型車、71格機車及24格自行車停車空間，另再引進金融服務業等辦公空間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0.9億元、權利金約0.2億元、房屋稅約0.9億元、營業稅約0.7億元及營所稅約1億元等經濟效益。

(3)經貿園區停3用地與土開公司合作開發案

本案土地位於海邊路底臨輕軌旁，介於C8（高雄展覽館）及C9（旅運中心）中間點，為配合土開公司21號碼頭整體招商，採與該公司合作以促參BOT方式開發，雖於108年12月2日至109年2月17日間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後無人遞件申請，惟經期後再

與各潛在廠商積極洽談結果，本用地確實具有招商吸引力，故預計於109年下半年擇期進行第二次政策公告。

4.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

為改善地區停車問題，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針對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部分申請經費補助，於公共運輸轉乘停車需求、觀光遊憩據點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地區，規劃立體、平面停車場等建設，以增加本市各區停車空間，紓解觀光及接駁轉乘之停車需求。規劃四處以自建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

(1)十全果菜立體停車場

位於三民區十全路與民族路口，由本府水利局納入十全滯洪池工程併同代辦興建本地上5層樓立體停車場。其中1樓部分由農業局租借果菜市場使用，2樓以上樓層為路外公共停車場（共208格小型車位），提供當地各停車族群－市場攤商、採買民眾及周邊居民等優質的停車環境。

(2)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

位於鼓波街與登山街口，已於108年8月開工，預計109年12月底前完成，規劃地下1層立體停車場，提供184格小型車停車位。紓解哈瑪星停車問題，也吸引遊客來到西子灣風景區，對觀光發展有很大幫助。

(3)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

位於三民區光武路與淵明街口，已於109年3月開工，預計110年11月底前完成，規劃地下2層立體停車場，提供144格小型車停車位。紓解周邊中低樓層之住商混合區停車問題，吸引遊客停車轉乘及觀光遊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4)鳳山運動園區周邊地下停車場

位於鳳山區體育路與立志街口，於109年7月工程採購決標，並於109年7月進行開工動土儀式，於109年8月17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09年8月24日工程開工，110年12月底前完工，規劃地下1層立體停車場，提供小型車614格、機車173格停車位。帶動鳳凌廣場周邊店家的繁榮，並促進區域發展。

5.台糖公司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配合市地重劃協助汽車運輸業者安置工作

(1)因應本府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A區辦理市地重劃，交通局協助安置現存19家汽車運輸業者，歷經多次協調，由

台糖公司自行利用重劃分得土地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做為安置處所。

(2)本停車場台糖公司分2期工程設置（共527格大型車位），第1期係為安置原重劃區內業者，第2期係為擴充以遷移安置翠亨南路旁公園用地上業者，受安置對象皆已於109年3月完成進駐使用，解決許久交通問題及消除該路旁居民長年困擾。

6.輔導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停車場

鼓勵民間利用閒置空地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媒合民間力量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亦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減少環境髒亂問題。至109年7月底共計核發80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16格、小型車4,709格及機車89格停車位。

7.自行車架設置改善停車環境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提倡綠色運輸，於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廣設自行車停車架，改善自行車友停車環境。至109年7月底完成新設163座，總計全市設置24,654座自行車停車架。

(六)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1.推動國營事業帶頭降低污染源

四大國營企業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佔高雄市固定源總排放量約6成5，本府追蹤110-116年國營企業空污改善工程期程，預估可削減粒狀物136.9公噸、硫氧化物858.9公噸、氮氧化物1,413.5公噸、揮發性有機物210公噸，相當於3座以上中油大林煉油廠排放量。

2.110年達成PM2.5橘害減半目標

以108年為基準年，PM2.5橘色提醒站日數為562站日，109年目標為479站日，110年目標為281站日。

3.本市109年1至7月，空氣品質良率（AQI \leq 100的站日數比例）達85.2%；而細懸浮微粒（PM2.5）國家標準檢測方法監測的手動測站109年1至7月平均濃度為17.8微克每立方米，較108年同期（20.4微克每立方米）改善約12.7%。

4.本市列管架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CEMS連線工廠）109年1至7月硫氧化物排放量較108年同期減少14.1%、氮氧化物減少16.2%，各項指標皆為歷年最佳。

5.空氣品質監測

(1)設有21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1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9年1至7月計檢測434件

樣品，701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 (2)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本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查詢。

(七)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

- 1.對應聯合國發布 17 項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訂定本市 80 項追蹤指標，透過「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加強「終結貧窮」、「健全生活品質」、「潔淨水資源」、「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永續城鄉」、「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及「氣候變遷對策」等業務推動。
- 2.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六大排放部門減碳措施；針對工業單位制定相關設備加嚴標準，積極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實施辦法」，列管事業單位提出廠內/外再生能源、節電、燃料替換、低污染運具等減碳措施，逐年降低碳排，朝 119 年減碳 20%、139 年減碳 50% 目標邁進。

三、加強防颱防汛工作、落實民生基礎建設

(一)強化系統性防災能力

1.抽水截流站（69 處）及車行地下道（14 處）

各設施委託專業廠商每月進行保養、值班人員每週進行設備運轉測試及水利局人員每兩週進行現場督導。汛期期間除部分抽水站及車行地下道無值班室外，其餘均有固定人員 24 小時駐守隨時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防洪設施。

2.移動式抽水機

本府水利局轄管 6 英吋以上移動式抽水機組計 131 台，已完成例行性保養，並與中央災害防救部會及直轄縣市政府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已完成例行性保養，並與中央災害防救部會及直轄縣市政府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3.防汛備料

水利局備有沙包 5,200 包、太空包 500 包、防汛塊 498 塊，以及新型防汛擋板 770 片。

4.搶險開口契約

水利局及本市 38 區公所防汛搶修搶險經費，計 6,605 萬 4,000 元。

5.滯洪池

本市已完成 1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326.6 萬噸，目前均已排空並保持常態呆水位。

6.109 年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16 場次、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19 場次及精進實作 5 場次；同時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各區防災承辦人員防災觀念。

7.辦理「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以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計畫與產業界合作執行智慧防汛網，導入物聯網新興網路傳輸技術。預計建置 60 支路面淹水感知器、60 台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設備及 15 站水位站，並將現有水情監測及應變設備、傳輸網路及預警應變系統加以整合，同時透過網路設施遠端控制，以增進效率、準確性和經濟效益。目前監測設備及系統平台皆已完成建置，現為系統功能運轉測試及調整階段，預計 109 年底完成測試，110 年正式上線使用。

8.本市抽水站新建及防汛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1)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

目前規劃五甲尾抽水機組、大義抽水站發電機等待更新共計 19 站及 1 處滯洪池 43 組機組，經費需求計約 1 億 9,318 萬元，逐年編列預算汰換更新。

(2)新建抽水站

目前規劃鼓山三路抽水站及 L 幹線抽水站等計 14 處，經費需求計約 13 億 3,197 萬 7,000 元，將視預算爭取進度逐年辦理。

(3)既有移動式抽水機佈設點位提升固定站

目前規劃大寮區拷潭里內坑歡喜大樓、橋頭區鹽埔橋等計 32 處，經費需求計約 6 億 4,944 萬 5,000 元，亦將視預算編列及爭取情形，預計分 5 年內完成。

(4)移動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

經測試及評估逾年限機組需汰換部分計有 12 英吋 53 台、10 英吋 2 台、6 英吋 20 台，另須擴增新購機組部分計有 16 英吋 6 台、12 英吋 7 台、6 英吋 5 台，經費需求計約 1 億 1,380 萬元，預計分 3 年完成汰舊換新。

(二)加速解決淹水問題

1.109 年 8 月 25 日豪雨，因西南風增強挾帶強降雨侵襲高雄，經市府水利局盤點淹水區域，並針對積淹水熱點提出改善方案，包括各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案等 5 件、橋頭及湖內區等 18 區應急工程 32 件、岡山區五甲尾

及潭底排水等 11 件治理工程，總工程費共計約 17 億 3 仟萬元，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邀請水利署協商同意補助，以加速本市解決水患問題，如後續獲得工程補助，將責水利局加速改善水患的腳步。

2. 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 依據普查結果，108 年就箱涵破損程度較為嚴重者 236 處緊急辦理修繕，以維護雨水下水道箱涵結構並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目前已全數修繕完成；109 年持續辦理一般破損 679 處，目前已完成 364 處，後續持續辦理。

(2) 豪大雨過後，因雨水涵管、箱涵等水利設施損壞造成道路坑洞，影響排水效能及用路安全。108 年累計修繕 153 處，109 年目前修繕 99 處，已逐月降低坑洞產生數量。

3. 水利局清疏作業

(1) 高屏河流域疏濬作業

108 年編列 4,350 萬元，疏濬河段為新威大橋上游段疏濬，預定疏濬量為 50 萬方，實際總疏濬量約 45.5 萬方，已於 109 年 5 月完工。

(2) 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清淤經費 6,000 萬元，預計清疏長度 120 公里，土方量 16 萬立方公尺，目前已清疏 131.6 公里，清淤量 13 萬立方公尺。

(3) 中小排水

109 年編列經費 3,450 萬元，預計清疏約 107 公里，土方量約 2 萬 9,000 立方公尺，目前已完成 109.9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3 萬 3,409 立方公尺。

(4) 雨水下水道清疏

109 年編列 6,573 萬元，預計清疏約 26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2 萬 3,850 立方公尺，目前已完成 15.7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1 萬 7,999 立方公尺。

(5) 野溪清疏

109 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1 億 730 萬元，辦理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7 件清疏工程，預訂清疏長度 9,000 公尺，清疏土砂量達 92.5 萬立方公尺，目前已清疏完成 57.65 萬立方公尺。

4. 環保局清疏作業

(1) 各區清潔隊每年排定區里路段及市區道路側溝清疏期程，並以易積（淹）水及易淤積堵塞路段為首要清疏對象，如遇民眾陳情、議員或里長通報等，立即排定現場勘查優先處理。

(2) 每年汛期來臨前，完成針對全市各區約 200 餘處易積淹水地區道路側溝的加強巡檢，避免排水不良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

(3)統計至 109 年 7 月，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已完成側溝清疏長度 2,073 公里，重量 1 萬 5,314 公噸。

(三)推動污水工程及開發再生水

(1)截至 109 年 7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5.66%（50 萬 8,109 戶），污水管線長度 1,549.43 公里。

(2)辦理「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於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設置現地水質淨化場截流受污染水體，目前處理水量為 15,000CMD，處理後再行排放，降低污染量排入改善水質，使後勁溪中下游河段成為兼具景觀生態及親水遊憩的多功能河川，109 年 3 月進入 3 年成效評估。

(3)辦理「鳳山圳排水水質淨化場」及「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目前處理水量分別為 3,500 及 3,800CMD，於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污水處理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109 年 1 月進入 3 年成效評估。

(4)辦理「愛河上游（北屋與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於北屋排水及九番埤排水設置 2 座水質淨化場，處理水量分別為 12,000CMD 及 3,000CMD，主體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份完成，在配合在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前，降低污染量排入，提供愛河上游水質有效改善之效益。

(5)鳳山水資源中心（原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目前每日可穩定供應 4.5 萬噸再生水至臨海工業區，107 年及 109 年再生水總供應量已達 1,926.8 萬噸，該數字並等同於直接減少之自來水供應量，有效挹注高雄地區水資源的短缺。

(6)「臨海污水區污水處理廠暨再生水廠」預計 110 年底前完成，屆時每日可處理污水量 5.5 萬噸，每日供給再生水 3.3 萬噸。

(7)「前鎮漁港兩污水系統整建計畫」預計 111 年 12 月前完成，配合前鎮漁港專案建設計畫，整建港區兩污水系統，改善排水效能暨淨化港區水質。

(四)重要水利建設

1.滯洪池工程

截至 109 年 7 月本市已完成 1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326.6 萬噸。109 年辦理五甲尾滯（蓄）洪池（60 萬噸），目前施工中，預計 110 年底完成後，總滯洪量約 386.6 萬噸。

2.美濃市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豪大雨期間美濃溪水水位高漲，導致保護標準不足之區域排水範圍容易有溢淹問題。

(2)改善對策

優先針對急要段進行改善，包含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及永安橋改建、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整治長度約 400 公尺、設置系統調節池工程（三治水）含分洪箱涵 C 幹線連結系統長度 225 公尺及調節池 0.58 公頃、美濃湖護岸整治約 830 公尺、泰順橋部份護岸加高、山下排水護岸整治約 1 公里、美濃排水整治約 1,259 公尺，整體預計 112 年底前可完成改善。

3.永安區永安、永華聚落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永安地區容易受大潮影響，易致內水排除不及造成淹水災情，加上永達路既有側溝排水斷面不足，且在各街口橫向接入之側溝底高程比永達路側溝高程低，無法重力排水。

(2)改善對策

持續辦理北溝排水整治共約 2.54 公里、永達路排水溝改建為側溝式箱涵（ $W \times H = 2.5 \sim 2.7 \text{m} \times 1.8 \text{m}$ ），改建長度 464m，整體預計 110 年底完成。

4.岡山潭底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因土庫排水水位高漲，造成潭底及五甲尾排水不易排水，影響潭底及嘉興里等低窪地區造成淹水，目前市府已陸續針對該系統進行檢討並同步進行改善中。

(2)改善對策

包括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增設自動閘門 2 座，0.3cms 沉水式抽水機 2 台以及將現有潭底抽水站入流空間拓寬改善並增設攔污柵、潭底路及嘉峰路側溝出口設置抽水機 1.8cms（0.3cms*6 台）等，以解決潭底地區積淹水情形。另外為解決土庫排水高漲問題，辦理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並積極爭取 110 年度應急工程辦理五甲尾抽水站、潭底抽水站、潭底小及玉庫等抽水站設備功能提升工程，整體計畫預計 110 年底完工。

5.大社區永宏巷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永宏巷部分路段因北側佈設眾多化學運輸管線群無法設置側溝，另上游集水區面積 40 公頃，致降雨時大量地表逕流匯流入排水明溝，再流

入永宏巷，導致排水系統斷面不足，使南邊側溝溢淹，造成路面積水。

(2)改善對策

辦理永宏巷既有雨水箱涵上游段延伸至興工路，新設雨水箱涵長度約150公尺，經費概估約1,000萬元，俟自來水公司完成管線遷改後，辦理設計發包後開工。

6.仁武鳥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淹水原因

因後勁溪八空橋附近及其下游部分渠道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導致曹公新圳於107年0828豪雨產生溢堤以及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2)改善對策

持續推動後勁溪主流包含八空橋右岸下方增設疏洪箱涵以及橋台上下游護岸拓寬、仁武橋上游至中山高速公路橋約215公尺護岸改善、台塑段護岸改善830公尺，以及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橋梁改建等各項工程，整體預計114年底完成。另外爭取110年應急工程辦理仁武區澄觀路1588巷新設抽水機組3台（0.35cms），預計110年底完工。

7.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路口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A.本區域之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原為作農業區使用，但目前現況已大部分開闢為工廠，導致地表逕流增加。

B.本區域之降雨逕流主要排入澄觀路上之C2雨水幹線箱涵，由於曹公新圳水位高漲時所產生的迴水現象，使得C2雨水幹線箱涵呈現滿水狀況，以致本區域之降雨逕流無法有效快速排入至C2雨水幹線箱涵。

(2)改善對策

減少地表逕流排入並委託顧問公司規劃整體淹水改善計畫，預計109年9月底完成規劃報告。

8.大寮拷潭排水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因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及台188線沿線、以及鳳林三路344巷因山坡漫地流灌入易造成地勢相對低窪社區積淹水問題。

(2)改善對策

包含內坑路道路側溝改善614公尺、拷潭排水自拷潭橋～歡喜鎮大樓整治護岸拓寬長度約3,092公尺，整體預計112年底前完成。

9.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愛河流域所造成淹水問題與愛河主流水位有密切關係，目前本府水利局辦理愛河流域規劃檢討至期末報告中並提出方案包括：

(1)中游段渠道拓寬

利用愛河中游段水利用地、園道用地及公園用地作為渠道拓寬 10 至 20 公尺範圍整治，並將無名橋、龍心橋及博愛橋等愛河排水左岸增加通水面積。

(2)改建或拆除渠道阻水之跨河造物

因治平橋閘門及寶珠溝閘門有阻水之情形且已無使用，兩座閘門拆除。

(3)如上述遇現況無法橋梁改建或拓寬段，則就護岸高度不足處進行護岸加高。

藉由規劃檢討使愛河主河道通水能力增加，降低愛河主流水位，可使愛河容納周邊下水道系統排入之水體及周遭逕流量，改善市區淹水問題。

10.楠梓右昌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主要淹水區域為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流往該處，此外內水因受後勁溪水位影響，常於後勁溪水位高漲時內水無法順利排洪，以致豪大雨時有積淹水情形發生。

(2)改善對策

分期實施計畫辦理排水改善，短期計畫－雨水下水道、側溝等排水改善工程，建置完善收集系統，並疏通水路及打通瓶頸為首要工作，中期計畫－增設雨水調節池及新設抽水站，降低排入雨水下水道幹線之洪峰流量，減輕排水負荷，長期計畫－廣昌排水設置滯洪池及抽水站，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時可有效降低洪峰水位，發揮滯洪效果，使雨水下水道能仍有效排水，以改善積淹水情形。

11.鳳山行政中心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淹水區域為鳳山行政中心前光復路二段及府前路一帶，因該處屬鳳山區、苓雅區及三民區交界，縣市未合併前排水系統並無統一規劃建置，使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排水路有多處瓶頸，及交界處管理權責不明情形，導致部分排水系統淤積，未能發揮既有排水功能，降低排洪能力。

(2)檢討對策

依據原規劃報告設置早期因鐵路廊道受阻或縣市交界未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辦理局部檢討規劃報告檢核原規劃報告可行性補充其不足。另持續辦理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疏作業，以為既有通洪能力

；及興建、改建既有箱涵、側溝，以提升防洪能力。

(五)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

- 1.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鐵路地下化園道規劃為市民休憩運動環境，融入城市美學及穿越性道路，並藉由結合臺鐵新車站、周遭自行車道路網，以及捷運紅、橘兩線等串聯周邊商圈，促進都市經濟發展。
- 2.園道優先施作路段「金川街－華安街」、「平等路－婦女館西側」及「明誠四路－美術館路」已陸續於 108 年開放；另有關園道開闢工程部分，共分為鳳山計畫、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等 3 區辦理，鳳山計畫區（大順三路－大智陸橋以西）於 108 年 11 月開工，左營計畫區（崇德路－明誠四路）於 109 年 1 月開工，高雄計畫區（明誠四路－大順三路）於 109 年 3 月開工，3 個計畫區將於 110 年 2 月 12 日前開放平面園道通行。

(六)路平

1.落實道路「施工責任制」

- (1)為確保道路材料品質，本府工務局嚴格執行瀝青廠源頭管理，平日由監造人員駐廠監看，嚴格取締偷工減料，並錄影監控瀝青混凝土生產過程。
- (2)為強化道路挖掘管理作為，依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工單位應於申報竣工後 30 日內上傳竣工結案資料至管理系統，並對其檢附文件與施工品質自主品管簽認，負起完全責任，並確保施工單位自主監督施工品質。同時資料上傳後由系統主動通知市府管養單位逐案前往勘查，確認施工單位如質完成復舊，更要求施工單位於 2 年期間負責維護，以防道路挖掘施工不實，影響用路人安全。

2.賡續改善市區重要道路及港區重車輾壓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 (1)本府工務局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及路平專案工程整合管控流程，藉由瀝青混凝土駐廠及現場管控流程確保品質，採用即時監控掌握施工狀況，並透過 PCI（鋪面狀況指數）指數，作為鋪面養護需求及優先順序的決策依據，另評估於重載交通道路採用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以提升路面品質及耐久性。
- (2)對於既有道路的養護，為顧及工程品質，刨鋪後均依施工規範封閉養護 6 小時以上或溫度降低至 50°C 以下始開放通車，確保道路使用壽命及品質，而新鋪路面完成後更嚴格管控禁挖期限，務求道路平坦順暢，讓市民有感。
- (3)本府工務團隊全力進行路面改善，109 年 1 至 7 月已完成 312 條，約 165.4 萬平方公尺市區重要道路改善，包含鼓山區鼓山三路（青海路

—新疆路）、苓雅區三多四路（成功路—中山路）、鹽埕區五福四路（鹽埕街—大義街）、鳥松區澄清路（大埤路—本館路）、鳳山區中崙五路（中崙四路—中崙路）、楠梓區大學26街（台17—藍昌路）、旗津區廟前路（海岸路—通山路）、林園區林園北路（王公路至林園區衛生所）、仁武區文館路（文學三街—文館路7號）、岡山區仁義路（河堤路二段—筧橋路）、旗山區中正路（義德街—永福街）等市區重要道路改善。

- (4)另外在港區重車輾壓道路方面，由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的聯外幹道提供大型貨櫃車輛進出，造成路面加速損壞，為徹底改善每日超過37,000輛重車嚴峻摧殘的道路，對抗重車碾壓，在設計階段，運用科學的調查方法（動態圓錐貫入試驗），取得道路常發生破壞之軟弱基底位置與深度，進行基底改良；在鋪面材料選擇上，採用抗壓及耐磨轉爐石與高黏滯度改質Ⅲ型瀝青，組成更高抗車轍耐久之優質鋪面材料。其中中山沿海路改善工程已於109年4月完工。
- (5)確保市民安全與道路施工品質，除持續進行纜線、人手孔下地計畫外，並推動道路管線挖掘管理12項創新措施，配合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補正與3D管線圖資建置，藉由3D管線資訊來輔助道路挖掘管理，減少公安事故發生，提供市民平坦安全的道路。
- (6)道路管線挖掘管理12項措施包括：新建物民生管線聯合挖掘於施工前完成整合、計畫型挖掘案件先行申報預為整合、成立道路挖掘基金專款專用，整合挖掘統一刨鋪、危安管線試挖、即時監控機制、孔蓋新工法及管挖工程全面採用含焚化再生粒料CLSM回填、AC臨鋪後在該臨鋪路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成永鋪期程、禁挖時間半年延長為1年、抽驗訂定裁罰級距，施工不良管線單位停發路證、施工後品質自主檢核及竣工還養機制逐案接管、落實圖資抽查及抽測、3D管線圖資建置+AR。
- (7)為減少管線施工誤挖，首要了解道路下管線的確切位置是重要工作，本府工務局主動赴各管線單位召開圖資補正輔導說明會，每月列管追蹤辦理進度，本府總體圖資補正比例已達100%，符合中央所設定109年度圖資補正比例目標100%，大幅提升圖資品質。另一方面也積極建置3D公共管線圖資系統，利用3D資訊分析各類管線衝突改善圖資正確性，引入AR技術輔助挖掘施工，降低道路施工損害地下管線風險。
- (8)109年纜線下地已達到1.91公里的效益，順利完成鼓山區裕誠路、阿

蓮區民族路、燕巢區四林路、鳳山區自強2路158巷及鳳山區新甲路31巷等6個路段，共拔除47支電桿，下地路段範圍廣達6個行政區。109年1至7月已協調辦理孔蓋下地3,241座、孔蓋齊平2,182座、新建案挖掘整合1,636件、減少挖掘面積約9,893平方公尺、整合刨鋪面積約4萬1,901平方公尺。

(七)道路、橋梁開關工程

本府積極整合規劃道路橋梁建設，爭取中央補助及改善路網交通，以提高道路交通服務功能，強化生活圈路網之完整性。109年1至7月執行道路及橋梁工程共71件，擇要如下：

1.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拓寬為12公尺，長度約2,136公尺，總經費2億1,313萬元。工程A標於109年3月竣工；B標已於109年5月竣工。

2.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本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關工程（北段道路）（新台17線）

自台17線進入本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道路長約7公里，寬40~50公尺，跨越長約130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2,100公尺，路寬為50公尺，所需經費約11億2,249萬元。第1標工程於106年10月開工，預定109年12月完工；第2標工程於109年5月開工，預定110年8月完工。

(2)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長度約102公尺既有道路拓寬至8公尺計畫道路，總經費6,700萬元。109年5月開工，預定109年9月完工。

(3)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380公尺，由現行寬度15公尺拓寬至25公尺，總經費9,298萬元。109年5月開工，預定109年12月完工。

(4)大寮區鳳林二路381巷拓寬工程

自省道台25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98公尺，為都市計畫20公尺寬道路，總經費6,044萬元，本府已完成用地取得，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9年7月決標，預定110年5月完工。

(5)岡山區10-20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關工程

自岡山區岡山北路至育才路止，屬1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510 公尺，總經費約 3,772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6)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位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自大漢路往東約 485 公尺銜接 12 公尺寬民智街，總經費 1 億 2,462 萬元，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中。

3.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至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0 萬元。109 年 1 月委託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技術服務訂約，4 月完成召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說明會，於 109 年 6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辦理公開展覽。

(2)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109 年 2 月竣工。

(3)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兒 10-1 並配合開闢公園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包含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已於 109 年 3 月竣工。

(4)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總經費 8,551 萬元，已於 109 年 3 月竣工。

4.其他道路工程

(1)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15 公尺寬，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 公尺寬，長約 50 公尺。屬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8,064.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已於 109 年 7 月完工。

(2)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已於 109 年 2 月竣工。

(3)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自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總經費約 6 億 4,200 萬元。107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工。

(4)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北側銜接台 3 線及中正路，南側銜接園區，長約 450 公尺（含橋梁 15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2 億 1,465 萬元，108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10 年 4 月完工。

(5)路竹區聖帝殿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00 公尺，總經費 7,060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109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9 年 10 月完工。

(6)鳥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

自大竹路往北至既有長春路止，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 4,777 萬元，108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9 年 9 月完工。

(7)前鎮區凱得街西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

自前鎮區凱得街往西銜接憲德街（98 年開闢完成路段）止，現況未通行，長約 42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 4,607 萬元，109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9 年 6 月底開放通車。

(8)仁武區安樂一街打通至水管路 325 巷工程

自安樂一街往西打通至水管路 325 巷現有道路，8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65 公尺，總經費 1,112 萬元，109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9 年 7 月開放通車。

(9)美濃區高 99 線西門大橋南側道路拓寬工程

自南側 55 公尺處往南拓寬道路總長約 185 公尺，總經費 1,745 萬元，109 年 2 月開工，已於 109 年 7 月開放通車。

(10)仁武區義大二路 3k+700 道路改善工程（高 52 線 3K+800~3K+920 緊急搶修工程）

自仁武義大二路 3k+700 往北至 186 甲線道路，長約 280 公尺，道路寬約 25 公尺，總經費 1 億 1,848 萬元，工程規劃設計中。

(11)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興隆路 39 號往南至鼓山二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6 公尺道路，長度

約 210 公尺，總經費 6,900.1 萬元，工程已完成設計。

(12)茄苳區莒光路銜接台南永成路道路開闢工程

莒光路往北銜接台南 2-12、3-57、2-11 往北延伸至永成路，寬度 30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6 億 8,600 萬元，路線規劃中。

(13)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西段道路拓寬工程

西段長約 1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1,205 萬元，109 年 6 月工程決標，已於 7 月開工，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

(14)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進學路往北開闢至信安街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65 公尺，總經費 1 億 2,180 萬元，土地補償費分年給付，目前辦理價購作業中。

(15)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現況寬約 6 公尺，開闢長約 12 公尺、寬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196.1 萬元，109 年 2 月決標，開闢路寬評估中。

(16)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西起六合一路 55 巷，東至錦田路，長度約 160 公尺，屬寬 6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1,181 萬元，109 年 8 月底開工，預定 109 年 11 月底完工。

(17)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拓寬至寬 8 公尺都計道路，長約 32 公尺，總經費 1,109 萬元，規劃設計中。

(18)旗山區高 147（原鄉道 113-2 線）3.5k 處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拓寬為 6 米寬道路，配合地形設置駁坎、擋土牆，總經費 1,364.9 萬元，108 年 6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0 月完工。

(19)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銜接 186 甲線替代便道）

自高 47 起至 186 甲線止，長約 57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3,614 萬元，已於 109 年 7 月開工，預定 110 年 1 月底完工。

(20)鼓山區配合輕軌捷運（綠川街至興隆路）東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興隆街至綠川街止，長約 140 公尺，屬都市計畫寬 6 公尺道路，總經費 4,331 萬元，規劃設計中。

(21)大寮運動公園擋土牆復建工程

懸臂式擋土牆約 150 米、水土保持及排水長約 270 公尺、邊坡植生及整理面積約 9,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820 萬元，109 年 8 月開工，預

定 109 年 12 月底完工。

(2)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位於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東側，為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0 公尺，總經費約 4,510 萬元，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中。

5.橋梁工程

(1)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長 80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6,406 萬元，由本府原民會設計，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工程。於 107 年 9 月開工，預定 110 年 3 月完工。

(2)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橋長 127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9,523 萬元，原民會委託代辦工程，108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12 年 2 月完工。

(3)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工程

長約 54 公尺，規劃 2 車道（6 公尺寬）及 1 實體人行道（2 公尺寬），總經費 1 億 487 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

(4)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0 公尺（含引道），總經費 2,306 萬元，已於 109 年 5 月竣工。

(5)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工程

位於鳳山區頂庄公辦市地重劃及中崙牛寮區段徵收間，跨越鳳山溪，橋梁寬 10 公尺，長約 65 公尺，總經費 9,400 萬元，規劃設計中。

(6)林園區港嘴橋改建工程

位於港嘴路 136 巷上，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配合橋梁引道工程範圍長約 35 公尺，總經費 1,379 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

(八)智能路燈

- 1.本計畫在不增加市府財政支出下，以 PFI（民間融資提案）模式由廠商籌措資金全面汰換，並負責 8 年本市全數路燈維護事宜，後續視廠商服務績效給付契約款項，以提升路燈服務品質。
- 2.未來將逐年建置智能路燈，第 1 年先建置 8 萬餘盞，可自動回報故障並遠端監控路燈狀態、路燈遠端調光及開關，可加速維修通報效率及路燈 E 化管理。
- 3.本計畫已決標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
- 4.預期將節省電費支出約 1.08 億/年、減少耗電量約 7,000 萬度/年、減少

碳排放量 3.7 萬噸/年等效益。

- 5.本市轄內約 24 萬餘盞路燈，尚有約 12 萬餘盞傳統路燈為高耗能燈種亟需更換。自 109 年 1 至 7 月，已換裝超過 10 萬餘盞 LED 燈具（含智能路燈升級建置約 3 萬餘盞），累積換裝進度達 83.58% 以上，預計於 109 年底前全面更換本市傳統路燈為節能（智能）路燈。

(九)推動智慧城市

1.建置市民科技整合服務

本府「市民科技整合服務」是一套具有前瞻科技、數位創新的市政科技服務，以整合數位及實體卡片的方式，提供市民便利的市政服務及主動的訊息推播，並結合貼近民眾日常生活的應用服務，如圖書館借閱、預約運動中心課程、空污警訊通知等，使市民感受到無處不在的照顧，預計 109 年底前會開發完成，110 年初會開始發行。

2.公私協力推動智慧應用服務

透過公私協力，引進企業技術與資源，增加就業機會，例如「打造智慧樂活共照社區」專案，由企業出資加上中央補助款，設置自助式智慧健康照護站，以科技解決偏鄉社區醫療資源不足問題，且獲得全球知名調查研究機構 IDC 亞太區智慧城市大獎。此外，「高雄市緊急救護雲端聯網」計畫透過資通訊提升緊急救護的效率，也榮獲 2020 台北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3.建置 5G 智慧路燈示範

本府已於哈瑪星及中華五路建置 49 座與 24 座智慧路燈，上面佈建的攝影機、空氣品質感測、水位偵測等物聯網設備，提供機關掌握城市環境資訊，因應 5G 即將到來，109 年亦試辦 5G 智慧路燈，藉此瞭解智慧路燈實際建置工法、遭遇問題、經費估算、市場接受度等，有助於本府研擬以公私協力方式建置智慧路燈，及在亞洲新灣區導入 AIOT 等新興科技，為本市智慧城市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4.產官學合作打造數位科技政府

近年來 AI 等創新技術發展快速，為鼓勵機關導入智慧科技提升便民服務品質，本府以「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模式，透過專業顧問團隊輔導機關找出痛點需求，並由企業與在地大學合作，提出了 6 個創新科技解決方案及 47 個資安檢測項目，目前正進行實證中，未來我們規劃串聯鄰近縣市形成科技走廊，除了提升本府數位競爭力，也擴大應用範圍，為高雄產業及人才創造更豐富多元的發展機會。

(十)一區一特色公園

為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及改造計畫」，各公所將透過公民參與方式辦理，除納入居民意見，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的特色公園。

公園改造計畫以提案金額 150 萬元為界，區分為「一般型」及「競爭型」，經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核定一般型 8 案及 4 月 17 日核定競爭型 20 案。

(ㄅ)共融式公園

- 1.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 2.近年來引進符合時代潮流的新思維，包括共融式遊戲場及落實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施政理念，前者指的是能提供所有兒童一同玩樂、遊戲、發展能力的遊戲空間，兒童包括一般兒童及具特殊需求之兒童（如自閉症、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應具有無障礙環境、適合不同障別、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特色；後者則是運用公民參與工作坊的機制，歷經概念需求討論、空間整合再到設計定案三個階段，整合民意並納入設計。藉由與民眾對話的機會，構築整體發展願景，打造真正符合民眾期待的公園。
- 3.109 年 1 至 7 月本府已辦理多場公園新闢及改造公民參與工作說明會、工作坊或座談會，如前鎮區 65、88 期公園開闢工程、前鎮區 70 期公園開闢工程、鳳山區 77 期公園開闢工程、鳳山區國光里公 6 景觀改善工程、苓雅區第 60 期公園開闢工程、岡山河堤公園遊戲場設置及凹仔底森林公園遊戲場設置等，公園規劃朝友善安全空間設計，並邀請民眾及相關議題團體（包括兒童、少福及婦女團體等）進行溝通，以達設置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公園及遊戲場。

(ㄆ)土地開發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69 期重劃區）

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影響抵費地標售、開發成本回收，本府將研議兼顧文化、重劃兩大面向之可行性，朝原地保留方向努力。

2.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70期、80期、83期、88期、90期、94期、95期重劃區）

(1)第60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2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年11月完工，區內污染場址除「廣停」及「公一北」於108年1月30日公告解除管制，現正辦理土地接管相關作業，「特貿二南」污染場址於108年10月公告解除管制並於108年12月完成土地點交，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經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表示預計於110年4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70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8.01公頃，108年2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重劃工程109年3月竣工，5月舉辦通車典禮，6月辦竣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區內特貿用地土地點交。

(3)第80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8.30公頃，107年2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106年11月開工，107年8月竣工，108年3月私有土地完成點交。

(4)第83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7.10公頃，重劃工程106年5月開工，107年10月竣工，全區已於109年6月辦畢點交。

(5)第88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約11.21公頃。108年4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5月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108年11月申報開工，目前施作坵塊整理及側溝預版施作，預計於110年4月完工。

(6)第90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16.91公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108年4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5月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第90期重劃區園道五開關於108年8月開工，109年2月竣工，6月驗收完成。第90期（其餘部分）、94期及95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108年3月核定，排水計畫書108年11月由本府水利局認可排水規劃方案，另永久路型審議報告書暨交維計畫109年2月審議通過，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修正完畢，複審中。

(7)第94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 公頃。108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1 月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並於 12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8)第 95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108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9 年 3 月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8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80 公頃，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109 年 6 月申報竣工。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5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優先於 102 年 8 月完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業於 107 年 10 月點交土地完竣，有關台糖公司所提土地分配因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之異議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高雄市 72 期市地重劃區內地下廢棄物調查計畫」，於 109 年 3 月完成委外招標現正作業中，本案俟調查完竣辦理後續事宜。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8 公頃。105 年 3 月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現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停止執行並解約。本案於 108 年 3 月暫停執行，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啟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6.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8 年 10 月公告期滿，109

年2月開工，目前施作第一期滯洪池、箱涵及側溝施工。

7.第82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10.67公頃。除國有財產署2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截至109年7月底已標售9筆抵費地。

8.第8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7.97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107年7月公告期滿，目前僅剩1戶地上物尚未拆遷，重劃工程則分3階段施工，第2、3階段皆已施作完成，至於第1階段尚有1戶待拆除而未完工。於109年1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9.第86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12.41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41公頃。本重劃區於108年3月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106年12月開工，109年6月進行中安路分隔島及路面復舊工程，配合重劃工程及地上物拆遷進度，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10.第87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28.89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17.5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1.30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106年7月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106年7月開工，108年12月重劃工程竣工通車，公園啟用。私人土地已於109年3月點交完竣，截至109年7月底已標售2筆抵費地。

11.第92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26.60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0.1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41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6年4月公告期滿，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109年7月22日起至8月21日止，重劃工程於108年7月開工，目前施作箱涵、側溝，預計於110年6月完工。

12.第93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15.85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10.79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5.06公頃。108年2月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並於109年5月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107年2月開工，109年7月鋪設勝利路全段瀝青混凝土，重劃工程於109年9月底完工。

13.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 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止，並於 109 年 3 月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中。

14.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5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7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8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108 年 11 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9 年 6 月函送內政部審查。

15.第 98 期烏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烏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8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0.39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0 公頃。本案於 108 年 5 月勘定重劃範圍，108 年 7 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水土保持計畫於 109 年 7 月經土木技師公會審查確定，後續提請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查核定，後續提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查核定。

16.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 3.0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49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60 公頃。於 109 年 6 月完成地上物查估補償發價，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地上物拆遷清運作業。

17.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4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9 年 6 月公告期滿，並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中。

18.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1 個地段，總面積約 96.40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5.4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40.93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109 年 7 月辦理區段徵收意願及繼續從事耕作意願調查，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

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19.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前經內政部 109 年 2 月召開第 5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並逕提委員會議討論。」，109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0 次會議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維持農業區。

20.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9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於 109 年 7 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2 次會議通過，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變更作業中。

21.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內政部於 108 年 10 月日召開會議決議，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續處。更新完成之建設計畫草案於 109 年 6 月函送教育部依規定審查，並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程序。109 年 7 月教育部復知本府所送本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為重大建設案，俟審查後另案函復。

22.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5 公頃。區內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完竣，待軍方大樹營區新建完成並搬遷第 205 廠後，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及後續配地作業。

23.109 年 1 至 7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1 億 5,062 萬元，主要建設項目如下：

- (1)小港區、三民區重劃區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2)鼓山區中山國小校舍增建工程。

(3)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4)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工程。

(五)新整建運動設施、營造友善運動環境

1.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1)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

配合體育署推動足球企業聯賽、建立主客場制政策，以計畫基地為中心推動企業聯賽、各級賽事及移訓，促進相關產業，於楠梓區新建1座11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1座11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場（可分為2座8人制足球場地）、1棟3層樓附屬設施建築物、停車場及園區綠美化工程，109年7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與取得建照，8月工程開工，預定110年8月完工。

(2)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

進行中正運動場草坪及噴灌系統更新，業於108年5月底完工，草坪養護完成後於109年8月開放。

(3)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

重建蓮池潭艇庫整合民眾服務、教育導覽、賽務行政及商業功能等複合式艇庫，並改造周圍碼頭及親水平台等環境美化，另購置更新龍舟及相關船隻設備，完善蓮池潭水域運動設施及環境改造；預計於109年10月底完工，未來本設施將成為「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並以促參方式營運，提供民眾進行水域運動。

(4)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

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愛河至蓮池潭段自行車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已於109年3月完工。

(5)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

規劃辦理球場草皮更新、噴灌設備更新、養護機具購置、計分板設備更新、增設風雨式牛棚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工程將於109年12月底完工，改善棒球場設施環境，提供球員完善訓練及比賽場地。

(6)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

規劃中央球場室內空間改造、球場地坪更新、看臺地坪防水、觀眾椅更新、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商業空間規劃，整合賽事、商業及無障礙環境整體規劃改造。業於109年8月開工，預計110年8月完工。

(7)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

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爭取經費補助西子灣新建整合艇庫、行政營運、資訊服務、推廣教育等複合式海域中心，並購置相關船隻設備；該校預

計於 109 年 12 月完工。

2.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

鳳山運動園區整體設施自 106 年 6 月起陸續針對體育館、游泳池、羽球館及網球場等場館進行更新補強，並新建運動中心、服務中心及商業空間等；其中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原定 108 年 12 月完工，因承商針對設計規格有疑義，本府新工處協調未果，為免耽誤開放進度，爰先行終止契約並另為招標。重新招標後已於 109 年 7 月開工，預計於 110 年 1 月完工。

3.其他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計畫

(1)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

刻正爭取體育署總經費 1 億 1,462 萬元，辦理泳池整體設備更新、空間改造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現待該署審案中。

(2)楠梓自由車場拆除新建風雨式 250m 自由車場計畫

爭取體育署總經費 4 億 6,404 萬元，規劃拆除既有楠梓自由車場(333m 賽道)不符國際標準(250m)賽道，重建符合國際標準 250m 賽道風雨式自由車場；經該署函復留署錄案。

(3)大寮運動公園游泳池整修

爭取體育署總經費計 7,460 萬元，改善大寮游泳池設施環境，規劃整體設備更新、空間改造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現待該署審案中。

(4)規劃興建滑板場

爭取體育署總經費約 990 萬元，於鼓山區龍德新路公園設置 1 處適合初級玩家推廣滑板運動練習場地，主要項目包括平杆、轉向平台、斜坡道、J 型平台、斜竿等；現留署審查中。

(5)規劃興建戶外網球場

爭取體育署經費約 2,905 萬元，規劃於林園區公 11 部分用地設置戶外 4 面紅土簡易網球場，包括 3 公尺高度圍網、4 面網球場、夜間照明、自動灑水設備、男女簡易廁所及簡易管理室、周邊綠美化等；本府運發局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提送計畫向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經該署回覆補助經費近分配完畢，本案將續依該署意見修正計畫並俟次期開放受理申請時提送爭取補助。

(四)增設運動中心

1.完善本市首座運動中心

鳳山國民運動園區面積達 11 公頃，為全台佔地第二大的運動園區，即

將於 110 年底全區完工。鳳山運動園區於民國 65 年落成啟用，內有體育館、田徑場、戶外游泳池、羽球館、網球場及溜冰場等六大設施，可進行運動種類超過 10 種，早於國民運動中心概念出現前即已長期提供大鳳山地區居民休閒運動。

近年來園區陸續進行「曹公圳六期營造計畫」、「鳳山區五權南路開闢工程」、「鳳山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鳳山田徑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工程，以通透、自然為原則改善園區景觀、大面積種植植草皮林木，更將田徑場看台改建為草皮緩坡、增設園區內 1,600 公尺步道及新建一座三層樓運動中心；園區內七大設施可進行運動種類從低強度的散步慢跑到高強度的籃球、足球，從室內的瑜珈、飛輪到室外的游泳、網球，不僅提供市民進行休閒運動，更保留未來進行田徑、籃球、排球等正式賽事標準設施。與一般國民運動中心相比，擁有七大設施、十餘種室內外運動功能的鳳山運動園區堪稱為「超級」國民運動中心。

運發局將積極與工務局、交通局協調，以期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田徑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讓「超級」國民運動中心－鳳山運動園區為市民朋友提供完整服務。

2.以促參方式二年內新建運動中心

(1)運動中心 2.0

三民區陽明溜冰場及苓雅區極限運動場 2 處將規劃打造運動中心 2.0，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結合體感科技體驗、影城或公托等跨領域項目進行營運，期與民間公私協力，提供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二案自 108 年起陸續進行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運發局積極邀訪潛在廠商，瞭解投資意願及規劃；預計於 110 年 3 月進行招商公告，希能順利招商，盡快帶給市民耳目一新的運動/娛樂新體驗。

(2)小港運動中心

為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來臨，運發局評估於小港森林運動公園以 BOT 方式打造結合全齡化運動設施及年長者安心托付日間照顧之全新設施，提升市民運動便利性、促進市民健康及培養全民運動習慣。預計於 110 年 3 月完成促參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將依可行性評估結果進行政策決定。

(3)鹽埕運動中心

為提供市區民眾便利友善運動環境、還原羽球運動空間，運發局規劃

於鹽埕活動中心原址以促參模式興建運動中心。預計於 110 年 3 月完成促參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將依可行性評估結果進行政策決定。

(4)左營運動中心

運發局目前規劃於左營區市場用地（市 4）設置運動中心（OT 案），該地位於曾子路、華夏路口，規劃設施內容包括國際級攀岩場地、體適能中心、親子體適能、桌球室、撞球室、綜合教室、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綜合教室等。目前正進行用地變更及政策評估，將積極爭取新建經費。

(5)岡山運動中心

運發局刻正利用岡山區機關用地（機 15）評估規劃設置運動中心（BOT 案），該地位於空醫院路、樹人路口，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屬土地，目前正進行政策評估及用地取得可行性評估。

3.活化現有空間、改建運動中心

為盡快完成運動中心設置，並將公共資源做最有效率利用，運發局刻正盤點現有所屬運動場館及各單位可利用規劃空間，規劃利用中正技擊館及其他公有設施改建為運動中心。現已請建築師評估規劃中正技擊館，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度完成改建期程及經費概算，希以最快速度完成改建工程，配合鳳山運動園區全區完工，除可提供市民多元運動選擇及便捷平價運動空間外，亦可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提升產業價值。

4.善用零星空間、打造社區運動活力站

除了上述可供新建全民運動館場地之外，運發局亦調查市有建物閒置空間，包含教育局北高雄校園閒置空間，將媒合運動新創工作者進駐，改建為異於國民運動中心、全民運動館之運動空間，提供服務可能以市場接受度、詢問度較高之重量訓練、個人體適能、韻律/瑜珈等課程為主。運發局希以「運動活力站」方式滿足市民朋友多元運動選擇，同時創造運動服務產業就業機會、吸引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投入、擴大運動產業市場。

5.延長運動設施現有開放時間

近年來地球暖化現象惡化，最高溫度及平均溫度屢創新高，大幅增加民眾於白天或戶外運動風險；運發局為鼓勵民眾於夜間仍可外出進行運動，主動邀請教育局盤點校園籃球場、操場或其他運動場地，增設夜間照明設備或是延長夜間開放時間，讓更多市民下班後仍可就近使用社區運動設施，維持良好運動習慣及健康人生。

我們會不斷地從運動小據點開始，讓市民能夠踴躍以運動做為健康的指標。

(五)打造國際田徑總會銅標認證馬拉松賽事

高雄富邦馬拉松自99年舉辦至今已逾10年，賽事品質廣獲好評。高雄富邦馬拉松為展現城市特色，刻正籌備規劃110年各項工作，精心規劃專屬城市景點賽道路線，不僅讓跑者能漫步於在地著名景點及地標，更能兼顧高雄境內交通管制，讓參賽選手於比賽期間享受完善的比賽環境與節奏；同時，加強規劃多元周邊活動，增加市民參與的機會，提升市民的認同感與榮耀，預計3年取得國際田徑總會（IAAF）銅標賽事認證，邁向下一個黃金十年。

(六)原住民區相關建設

1.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小型零星工程

109年計畫經費4,864萬9,000元，較108年增加225萬元。工程案件共26件，主要改善原住民地區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等。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 109年度共計爭取8件工程，經費1億2,480萬5,305元。其中桃源區龍橋改善工程預計110年3月完工。

(2)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108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府榮獲全國第2名。

(3)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績效考核，本市成績全國第2名。

3.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08年6月豪雨及8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共核定9件部落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復建經費8,684萬7,850元。截至109年7月止，7件已完工、2件施工中。

4.那瑪夏區代表會重建工程

為解決那瑪夏區無代表會，需與公所共用之困境，故向內政部爭取經費2,518萬6,000元辦理代表會新建工程。

5.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為改善茂林區高132線之道路路況，增加行車安全性，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1億9,400萬元辦理道路改善，預計109年度辦理設計，110年發包，111年完工。

6.持續推動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

以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將可帶動茂林

地區觀光及休閒產業發展，目前相關工程執行進度為 99.84%，並於 8 月 10 日申報竣工，目前刻正辦理驗收程序，預計 10 月份完工。

- 7.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補助本市 27 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室內友善空間整建，109 年預計可完成 24 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室內友善空間整建案。
- 8.原住民族扶植產業聚落－高雄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kai 案，預計於 110 年上半年正式營運，並完成人才培育 140 人次、消費人次 1,200 人、提供就業機會 18 人及創造產值約 3,560 萬元。

(七)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1.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保存、修復本市客家文史資產，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風貌。109 年 1 至 7 月計提報「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等 12 案，獲補助 8 案，補助金額 6,966 萬 400 元。
- 2.辦理「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案」，總經費 2,385 萬元，於 109 年 6 月竣工，後續將與祭祀公業邱添貴嘗簽訂合作意向書，朝家族博物館方式經營管理。
- 3.辦理「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計畫」，蒐集美濃邱義生家族史料、照片及相關事蹟，作為家族博物館未來展示基礎資料，總經費 49 萬 3,000 元，於 109 年 5 月完成結案報告，並促成家族成員共識，申請登錄歷史建築。
- 4.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提供遊客優質的參觀環境，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總經費 2,204 萬 9,359 元，於 109 年 6 月竣工。
- 5.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設施及景觀
 - (1)於園區兩豆樹下廣植地毯草、種植矮仙丹並排列成愛心形狀、布置蘿蔔五福匠及高通通等藝術裝置，增加園區多樣性，打造打卡熱點，提升遊園人數。
 - (2)修復演藝廳前廣場鋪面防水及側邊步道塌陷區，改善演藝廳地下室機房高壓電管線防滲水與雨水排水管等設施，總經費 180 萬元，目前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09 年 10 月完工。
 - (3)辦理公廁增建工程，改善園區內男女廁間比例，營造性別友善的優質如廁環境，總經費 43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 110 年 7 月完工。
 - (4)辦理兒童遊戲區遊樂設施規劃設計案，改善基地排水，汰換老舊遊具，融入客家文化元素，朝「共融式遊戲場」規劃設計，提供多元、適性、探索的親子共享遊憩場域，總經費 20 萬元，預計 109 年 11 月完

成規劃設計，並提案爭取後續所需工程經費。

(5)辦理園區文物館空調系統規劃設計案，改善老舊空調設備，汰換為節能主機，以提高場館節能績效，總經費 15 萬元，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提案爭取後續所需工程經費。

(6)辦理同盟路側排水溝及擋土矮牆工程，新客家文化園區採生態工法建置，因近年氣候異常導致原排水設施不敷使用，將於園區同盟路側增設排水設施及擋土矮牆，避免因雨量過多導致土壤流失，及民眾因路面泥濘而發生危險，總經費 30 萬元，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6.針對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客庄區古步道山徑進行資源調查，並進行手作步道之整體規劃設計，刻正研提計畫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

(六)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新納骨塔規劃可容納 15,000 個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 200 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可容納 434 個穴位，樹葬區 640 位；為提供民政更優質納骨塔環境，殯管處於 109 年度動支預算 522 萬 6,000 元改善納骨塔周遭設施，如新設截水溝蓋、車阻、告示牌、欄杆等設備，並新設 540 位納骨櫃位供民眾晉放，工程於 7 月開工，預計於 11 月完工，12 月驗收付款。

(2) 109 年度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

將於彌陀區增設 648 個櫃位、468 個神主牌、鳳山區增設 858 個櫃位、528 個神主牌、旗津區增設 459 個櫃位、旗山區增設 432 個櫃位、230 個神主牌、鳥松區增設 640 個櫃位、1,079 個神主牌、湖內區增設 352 個櫃位，大社區增設 1,008 個神主牌、三民區增設 585 個神主牌、仁武區增設 400 個神主牌、橋頭區增設 465 個神主牌、梓官區增設 414 個神主牌。櫃位總數 3,389 個，神主牌總數 5,177 個。總經費 1,821 萬 7,160 元，已於 109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11 月驗收，12 月付款。

(3) 109 年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經費 581 萬 5,000 元，已於 6 月開工，預計 10 月工程完工，11 月驗收，12 月付款，施作地點及項目如下：鳳山拷潭納骨塔消防設施改善、大社區納骨塔廣場地坪改善、內門區第九及第十公墓道路修繕、鳥松

區納骨塔漏水處理及後邊坡改善、大樹區公墓沉沙池改善、橋頭消防設施改善、甲仙第九公墓防護網修繕。

2.辦理墳墓遷葬

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小港區水庫段 303-6 地號遷葬，面積 5 萬 1,745.39 平方公尺，墳墓數 1 座，109 年 6 月竣工。

3.賡續推動樹葬、灑葬、海葬等環保自然葬

本市樹葬人數由 99 年之 7 位逐年增加，累計至 109 年 7 月止樹葬人數為 5,493 位，推廣尚具成效，環保自然葬之觀念漸為民眾所接受；本市海葬人數由 90 年之 14 位逐年增加，累計至 109 年 7 月止海葬人數為 656 件，109 年為加強海葬推廣，將由殯管處持續辦理海葬文宣活動，俾利推廣及提供民眾多元選擇。

4.全面汰換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及即時監測火化煙道

第二殯儀館設置 5 套火化設備，為減輕空氣污染，規劃於 107 至 109 年分年汰舊換新。107 年已完成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8 年已完成汰換 1、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109 年汰換 2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已於 109 年 2 月完工。

四、重視社會安全福利、推動多元教育與文化

(一)重視勞工權益

1.辦理勞動團結及教育深耕

(1)重視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落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本府勞工局已辦理全市 847 家工會會務運作輔導、132 場勞工教育補助及推廣，另已輔導 1,087 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辦理勞動教育深入校園，給予未來的生力軍正確勞動知能教育，截至 109 年 7 月底，本府勞工局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共 42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勞動法令」、「勞動故事」、「來自職場的聲音系列講座」、「勞動劇團」、「影片系列」等 5 種多元化系列講座。

2.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及宣導

(1) 109 年 1 至 7 月實施受理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1,018 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配合勞動部「108 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730 家。

(2)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宣導會，發送摺頁文宣

等方式，多元實施法令宣導工作。並透過實體宣導會、臉書、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各種方式進行政令宣導，109年1至7月共計法遵332場次，多元宣導觸及數達202萬5,424人次。

3.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

- (1) 109年1至7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92場次，檢查1萬2,525場（廠、工地）次；實施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1+1防災好利器、締結區域聯防、參加事業單位職安會議等到府輔導措施共計199場次；另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教育部南區大專院校安衛自主互助聯盟及臨海工業區協進會締結安全伙伴及區域聯防組織。
- (2) 本市109年1至7月重大職災行業別前三位分別為營造業、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類型分別為墜落、物體飛落、被夾被捲。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針對上述行業及作業型態加強監督檢查。
- (3) 辦理安衛家族相關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截至109年共計成立19個安衛家族，109年1至7月共辦理活動5場次，計387人次參加。

4.就業權益保障

- (1) 109年1至7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14案、提供諮詢服務41案次。
- (2) 109年1至7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57案，分別為性騷擾32案（含警局通報案件）、性別歧視15案、年齡歧視5案、身心障礙歧視2案、出生地歧視1案、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歧視1案及其他1案。

(二)關懷照顧弱勢

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提供生活扶助、醫療及養護費用補助、健保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補助外，並依市民需求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辦理脫貧方案、布建照顧服務據點及網絡建置，創新重點項目：

1.提升家庭支持功能，建構社會安全網絡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設置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個案服務，積極結合社政、警政、心理、醫療、教育、毒防、司法等專業領域及民間團體力量建置社會安全網，辦理家庭親職增能活動，提升家庭功能，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及區級跨網絡會議，建立保護性及脆弱家庭個案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窗口，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依個案需求共管共訪，統整及建構家庭暴力、

兒少保護及性侵害各項緊急救援安置、醫療、輔導、司法等跨專業服務，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及權益保護，辦理相對人、行為人預防性服務方案；另積極發展多元親職教育輔導、結合社區組織，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預防暴力發生，共築社會安全網。

2.增設社福據點，提供近便優質服務

- (1)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109年1至7月完成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處及失智症服務社區長照機構1處。
- (2)截至109年7月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330處，相較於108年12月底320處，已增設10處，另109年底以370處為佈建目標、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各3處及社區居住、輔具便利站各1處。另運用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設置16戶銀髮家園，提供高齡長者租住服務。
- (3)輔導2家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規劃提供52位失智長者住宿式服務，其中1處已於109年8月許可開辦，第一期可服務18位失智長者。

(三)多元托育服務資源

1.廣設公共托育據點

(1)社會局建置公共托育之區域規劃情形

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15區設置17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770名未滿2歲兒童。目前以建置小型化、類家庭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主，107年於大樹區啟用1處，108年於苓雅、梓官及鳥松區啟用3處，109年1至7月於鹽埕及大社區啟用2處。至109年底預計增設左營、旗津、永安、鳳山、彌陀、美濃及阿蓮區等7處，總計可收托926名未滿2歲兒童。

(2)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置原則

以未滿2歲兒童人數達200人、未滿2歲兒童人數持續增加或新生兒人口成長高、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經濟弱勢警示區域，作為第一階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優先設置之區域；第二階段則針對幼兒人口數較多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增設臨時托育服務

- (1)本市為提供近便的托育服務，設有6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依家長需求，媒合日間、夜間、全日、臨時托育等不同型態之托育。
- (2)於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鳳山區）及兒福中心（三民區）設置2處定

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業規劃於大同社會住宅（前金區）增設第3處據點，至109年底將再增設左營及大寮等2處據點並持續評估合適場地增加設置服務據點。

(3)持續推展多元性托育服務及拓展托育據點，以滿足育兒家庭不同之托育需求。

(四)生育補助津貼

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本市新生兒出生率逐年下降，為獎勵生育，自109年起，優先調整第1胎生育津貼為2萬元，即第1胎2萬元（108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第1名新生兒，維持每名1萬元）、第2胎2萬元，第3胎以上3萬元，第2胎以後則視本府財政狀況逐年依序調整。

(五)弱勢兒少餐食補助

- 1.社會局結合超商及連鎖便當店，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9年寒暑假（截至7月底）共計2,356名兒少受惠。
- 2.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用餐無慮，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補助經費弱勢學生午餐費用，108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1萬2,280人次、國小1萬6,516人次，補助金額約1億1,602萬元。
- 3.另為讓弱勢學生在家期間享有餐點，期望透過安心餐食券發放，讓經濟弱勢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能正常用餐、免於匱乏，並期許使用餐食券的孩子，能進而學習感恩與濟弱扶傾的觀念，行有餘力時幫助家人及社會大眾，讓關懷與愛遍佈社會。
- 4.108年1月19日起開辦安心餐食券發放政策，本市公立國中、小及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家庭子女每人皆可領取（每張面額50元），持券者可至市內統一超商、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全家便利商店、森師傅便當店各門市兌換等值餐食，辦理迄今已發放約154萬9,250張，受惠學子達7,135人。

(六)高齡者長期照顧

- 1.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等因素，本府衛生局於109年1月1日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併社衛政長照2.0業務，調整組織由單一主責單位推動長照業務規劃、資源佈建、服務推廣、服務單位管考及預算等項目；提升行政效益，提供市民安心在地老化的宜居城市。
- 2.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2.0，致力於社區中長期照顧

資源的開發，讓長期照顧資源普及於社區，截至 109 年 7 月止，本市共佈建 54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326B（長照服務特約單位）、286C（巷弄長照站），以達長照資源的可近性、可用性與可接受性。居家式長照機構共設立 164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共設立 70 家、一般護理之家 66 家、老人福利機構 156 家、居家護理所 68 家。

(七)加強毒品防制工作

1.業務架構及工作分工

(1)本府比照行政院毒防會報之模式，設置高雄市政府毒防會報，委員 23 人，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統合府內警察、教育、衛生等跨局處，及府外業務相關之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統籌規劃擬定毒品防制策略，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執行。

(2)毒防會報下設毒防局，以貫徹執行毒防會報擬定規劃的防制策略，並進行前端預防、後端輔導處遇之工作任務，落實推動防毒、拒毒、戒毒三大重點事項。毒防局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為政策擬定、推動、執行的地方政府一級主管機關，以毒品防制網絡樞紐為定位。

(3)毒防局之外，另由高雄市政府結合民間捐助人成立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進行毒品防制相關社會福利慈善事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2.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擬定 2.0 版本以三減（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新策略，斷絕毒三流（掌握物流、人流、金流）為目標，毒防局將依權責配合執行推動。

3.率先全國首創建置本市 38 區「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建構綿密毒防網絡，阻絕毒品流竄管道

對本市 38 區擴大建置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在地化一站式服務（包括專業諮詢、社區毒防宣導、藥癮個案轉介等），109 年截至目前共結合 73 個社區藥局、22 家社區診所及結合 38 區衛生所設置 133 站關懷站。未來將與各里辦公室合作建置，今年先行試辦 30 里辦關懷站。

4.培訓反毒種子及宣講師認證，成立螢火蟲家族，由成功戒毒者現身說法帶領，並持續邀請民間團體組成志工隊加入本市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發展青年志工、新住民志工等多元志工，共同推動毒品防制事務。

5.司法端無縫接軌行政端，超前部署

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以「貫穿式保護」機制推出「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考量個案輔導處遇應提前介入，毒防局強化與少年法院

合作，並與少年輔育院或明陽中學建置出校前銜接輔導機制。

6.加強特定營業場所稽查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辦法，辦理本市特定營業場所查察，毒防局更首創建置本市風險分級管理機制，就納管業者分為高中低風險級別，進行不同強度的稽查與從業人員訓練，並於今年度針對非納管業者全面啟動訪查作業，並鼓勵非納管業者共同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以營造安全健康的休閒場所。

7.拓展多元宣導

邀請世界球后戴資穎擔任反毒大使，並結合公私資源於各主要 LED 廣告板無償行銷宣導，另就藥癮個案熱區及旗美 9 大區，進行公車車體廣告及偏鄉計程車車內廣告，拓展多元宣導管道。

8.因應新興毒品發展趨勢，滾動式修正宣導策略及內容，培訓反毒種子、宣講師認證，目前已有 41 位宣講師；並運用反毒桌遊、密室逃脫闖關遊戲等活動宣導，寓教於樂，強化市民識毒能力；同時強化毒防局自媒體平台，擴大 FB 粉專、Youtube、IG、Line 群組的散播力，製作 QRcode 強化連結。

9.防毒宣導強化補足斷點，以分群分眾方式，依在職、在學、在營及在社區進行防毒宣導，109 年 1 至 7 月共宣導 244 場次/1 萬 8,779 人次，其中校園宣導 25 場次/1,892 人次。

10.輔導處遇以家庭為核心

辦理藥癮個案多元輔導處遇服務，以家庭為核心，建構全年無休 24 小時專業諮詢、家屬諮詢平台、心理諮商、訓練生活技能、協助就業等，達到社會復歸的服務。

11.發掘隱性毒品人口

擴大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自動請求治療之精神，建立校園、社區及職場主動通報及鼓勵藥癮者主動求助管道，發掘隱性毒品人口，109 年 1 至 7 月共發掘 151 位個案。

12.建立跨局處資訊整合平台大數據資料庫

編制毒防監測月報及半年報，分析防制及查緝概況，各行政區藥癮個案數、熱點區域、學區及特定營業場所納管情形，作為政策參考。

13.結合警區、社區力量，強化校園毒品防制

教育局結合網路資源單位共同執行校園反毒，配合警區執行「緝毒溯源」及「關心人員」政策，以達到阻斷藥頭及提早預防藥物濫用人員群聚擴散的效果，另與毒品防制局結合社區藥局，提供本市民眾及學

生家長 133 處可以領取免費尿篩試劑的服務據點，將反毒深耕社區與家庭。

14.從教育扎根，建立學生正確的反毒意識

(1)依據教育部國教署「防毒守門員」計畫，教育局除遴選教師擔任本市種子師資外，另持續推動各校反毒師資培訓，建立各校反毒能量，以入班宣導為主，集會宣導場次為輔，將反毒意識入校入班，扎根校園。

(2)結合「地檢署檢察官」、「市警局警務人員」、「少年觀護所觀護人」、「醫學大學教授」及「中途之家牧師」為反毒宣導外聘講座，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並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以強化校園反毒宣導能量。109 年 1 至 7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93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55 場次。

(3)教育局統整各類宣導資源及近期新興毒品（PMMA、笑氣）資訊，建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資源網」並設立 QR CODE 連結，提供校園師生及學生家長快速取得資訊。

(4)為讓本市學生於「做中學」中產生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規劃辦理多元活動及開發多元分齡反毒教具；另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由學校教官、春暉志工媽媽及心理諮商師組成諮商輔導團，108 年學年度收案 21 位輔導學生，透過辦理 9 場次體驗探索活動，藉以提升反毒宣教效果。

15.引入專業人員協助輔導戒治教育局聘請專業輔導員及心理師輔訪具春暉輔導個案的學校，108 年學年度針對個案實施到校檢視輔導措施、外部資源連結情形，到校輔導陪伴計 750 人次，個案心理諮商 140 人次及個案家訪 80 人次，並提出相關建議，以強化學校輔導戒治能量。

16.為有效深入打擊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不定期執行「安居緝毒專案」，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與社區管委會、保全、居民、里（鄰）長等建立「反毒通報網」，接獲民眾檢舉可疑毒品情資，立即派員深入查處，並適時回饋查處結果予情資提供者，使民眾有感警方緝毒決心，透過警民合作提升反毒效能，持續落實社會安全網目標。

1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少年隊業於 108 年 6 月建立警政、社政、教育及少輔會等單位聯繫窗口，每月更新資料，並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依據警政署計畫實施「防制兒少涉毒精進策略」，持續凝聚警區、校區、

社區三區力量，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工作。

(八)強化治安、消防工作

- 1.本府警察局 109 年 1 至 7 月查獲各級毒品 2,572 件、2,872 人、查獲重量總計 2,588.90 公斤。
- 2.本府警察局 109 年迄今計查獲少年毒品案件 55 人次；擴大查獲藥頭 26 人次、藥腳 28 人次；另接獲教育局、社政通報學生施用毒品溯源情資計 18 件，成功溯源 12 件，6 件持續調查中（其中 8 件為學校函教育局情資）。
- 3.本府警察局執行 108 年下半年「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3 名（109 年 3 月 4 日）。
- 4.本府警察局 109 年 1 至 7 月計查獲制式槍枝 7 枝、非制式槍枝 98 枝、各類彈藥 1,615 顆，另 109 年 4 月 6 至 17 日執行 109 年第 1 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查獲 9 件 11 人、改造槍枝 7 枝、模擬槍 4 枝；6 月 12 至 23 日執行 109 年第 2 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查獲 9 件 9 人、非制式槍枝 12 枝、模擬槍 9 枝、改造槍械處所 3 處。
- 5.本府警察局統計 109 年 1 至 7 月民眾報案疑似飆車件數合計有 16 件，較 108 年同期之 21 件減少 5 件，有效防制危險駕車。
- 6.本府警察局 109 年 3 月 16 至 22 日執行 109 年第 1 次「全國同步掃黑專案行動」，成效獲警政署評核全國甲組第 1 名。
- 7.本府警察局 109 年第 1 季「警察機關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為特優單位。
- 8.本府警察局 10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執行 109 年第 1 次全國同步「打擊暴力討債、高利貸放集團專案」，獲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9.本府警察局 109 年 1 至 7 月，共計破獲普通竊盜案 2,027 件 1,976 人、汽車竊盜案 72 件 54 人、機車竊盜案 335 件 126 人。
- 10.本府警察局執行 108 年「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甲組第 1 名（109 年度評核 108 年度）。
- 11.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9 年 1 至 7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801 家，每年複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 萬 7,343 家，每 2 年複查 1 次以上。109 年 1 至 7 月檢查結果裁罰 31 件。
- 12.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場所共 3,124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75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選

- 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安全。
- 13.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576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9 年 1 至 7 月共檢查 363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103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12 件。
 - 14.本府消防局針對全市 441 家 KTV 視聽歌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防焰及防火管理專案檢查，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全部檢查完畢。檢查結果不合格場所計 58 家次，消防局立即依消防法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截至 8 月 6 日均已改善符合規定。
 - 15.本市 109 年 1 至 7 月建築物火警通報計 546 件，較 108 年同期間 617 件減少 71 件，下降比例達 11.51%，顯示本市推動建築物火災預防有一定成效，將持續深入各區、里針對居家進行用火、用電安全宣導，要求公共場所強化落實防火管理及火災初期人員應變教育訓練，期將火災損失降到最低。
 - 16.109 年度 1 至 7 月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1,164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255 人，救活率 21.91%，恢復自主生活 17 人。
 - 17.持續提升救災科技化，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中央補助款購置無人遙控消防砲塔 2 具及搭載高解析度紅外線攝影鏡頭空拍機 5 具，強化消防救災效率及安全。
 - 18.政府資源有限，而民力資源無窮，面對不同消防勤務救災類型，在市府支持下，本市義消總隊於 108 年 7 月 1 日成立營建、水域以及山搜等 3 支特殊救災機能型義消分隊，訓練營建機能義消人員對於重型機具操作戰技，於大型火警救災可協助操作怪手、大鋼牙等重型機具，搭配消防人員搶救水線，有效提升救災成效。培訓水域機能義消水域救生戰技，對於海岸線水域救援及落水意外能進協助搶救。強化山域搜救義消人員山區救援戰技，掌握高山地形地物天候救援時機，如遇山難事故發生即可前往協助救援。另納編原鳳凰志工分隊，成立 10 個義消救護分隊，協助消防分隊第一線執行救護任務，提升救護品質。109 年度起義消總人數擴編增加 709 人，總預算員額達 4,533 人，讓本市義消團隊可以持續加入專業技能，全力協助救災任務，發揮義消協勤成效。
 - 19.109 年度上半年強化本市 119 執勤員救護技術，受理民眾報案時同步線上指導民眾執行心肺復甦術案件計 595 件，大幅提升急救成功率。
 - 20.因本市為工業城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眾多，為加強公共危險物

品場所檢查勤務之督考及管理，本府消防局自 109 年 6 月起加強檢查作為，提高檢查層級及頻率，同時將前揭重大違規場所清冊函送本府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及經發局，列為檢查重點之場所，加強本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共同為公共安全把關。

(九)改善環境污染問題

1.防治水污染

-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9 年 7 月止，本市列管事業 2,545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60 家，實際核發 424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88 家，實際核發 359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2%；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1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15 家，實際核發 114 家；應核發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系統 29 家，實際核發 29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9%。
- (2)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減少畜牧廢水排入河川，統計 109 年 1 至 7 月，共輔導 12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全年度預計共完成 18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於 107 年 11 月交車後正式提供集運服務，統計 109 年 1 至 7 月，共完成沼液集運 1,166 趟次、集運施灌量 4,081 噸。
- (3)劃定「高雄市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及「高雄市愛河水污染管制區」，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 日及 6 月 1 日正式生效施行。

2.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 (2)執行土壤污染查證、驗證及定期監測作業，109 年 1 至 7 月執行 20 處場址計 80 組土壤樣品，分析項目包含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戴奧辛或多氯聯苯；另執行地下水污染查證、驗證及定期監測作業，針對 83 口監測井執行地下水採樣，分析項目包含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或揮發性有機物。經由查證及驗證作業，新增控制場址 4 處及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6 處，合計新增 6 公頃列管面積；另解除整治場址 1 處、控制場址 4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3 處，合計解除 13 公頃列管面積。

- (3)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78 處（含整治場址 18 處、控制場址 50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9 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1 處），面積為 706 公頃，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 (4)執行「109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9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及「中油高煉廠褐地活化示範計畫」。
- 3.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 (1) 109 年 1 至 7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7 例，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登革熱防疫重點事項
- A.環境監測
以工具調查全市高風險區域病媒蚊密度監測，每日提供數據予區級指揮中心動員人力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
- B.「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
每週三配合各區級指揮中心執行「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確實清除孳生源。
- C.雨後 48 小時專案
雨後 1 週為登革熱防治關鍵期，持續針對雨後 48 小時高風險場域查核工作。
- D.髒亂點列管
環保局權管場域定期派員稽查工作，消除髒亂點。
- E.陽性溝溝壁蟲卵高溫高壓沖刷，避免孑孓幼蟲生長。
- F.啟動緊急防治，確實遏止疫情蔓延。
- (3)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622 座，實施抽查，109 年 1 至 7 月檢查 4 萬 1,916 座次。
- (4)維護環境整潔
環保局視道路類型、使用情況，以人力或掃街車方式執行，針對交通頻繁、人口密集的主要道路及安全島，與桃花心木、菩提樹、小葉欖仁等行道樹落葉（果）時期，均排定每日上、下午各清掃一次。另於每次颱風或雨季前，加強巡視及清理道路兩側洩水孔及水溝蓋上的落

葉等雜物，以保持排水暢通。109年1至7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8億8,085萬1,102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2億6,901萬9,683平方公尺。

4.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9年7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3,615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109年1至7月許可證核發件數244件。

(3)109年1至7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本市共計6,143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9年1至7月共計審查通過1,502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9年1至7月共執行8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2件。

5.違反環境污染案件陳情及稽查

109年1至7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16萬3,575件、告發1萬5,938件、收繳1萬7,661件、收繳金額為2,541萬1,800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920件次，處分173件次，收繳148件、收繳金額為1,518萬4,583元。

(3)稽查噪音案件5,760件次，處分68件次，收繳70件、收繳金額60萬1,727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647件次，處分30件，收繳21件、收繳金額為1,398萬5,258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9年1至7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2萬2,744件（金額4,695萬3,057元）。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金（含所得稅）：109年第1次計200萬1,740元，其餘預計為109年9、12月批次發放。

6.環境品質監測

(1)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2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含其他河川水質稽查樣品檢驗，109年1至7月共計檢測315件樣品，4,234項次。

B.湖潭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9年1至7月共計檢測23件樣品，253項次。

C.飲用水水質檢驗

109年1至7月共計檢驗682件樣品，7,259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D.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

109年1至7月共檢驗59件樣品，281項次。

E.事業廢（污）水檢驗

109年1至7月共計檢測48件樣品，419項次。

(2)廢棄物檢驗

109年1至7月計檢測52件樣品、348項次。

(3)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48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109年1至7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为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为100%。

(4)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9年1至7月共計檢測30件。

(+)推展國際交流

1.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疫情加油打氣專案

109年4月，因應全球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設計防疫正能量包裹，包含慰問信函、吉祥物高舉愛心手舉牌的加油打氣照片、市府相關局處推出之防疫紓困政策摺頁、祈福卡片、城市紀念小物等寄送予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除表達關懷之意，亦期盼交流防疫經驗，攜手共度難關。

2.參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陶沙姊妹市（Tulsa）夏季閱讀系列活動

「陶沙全球聯盟」與陶沙市郡聯合圖書館共同辦理夏季閱讀系列活動，並因應疫情以遠距方式向該市家長及兒童介紹姊妹市。本市應邀提供「高雄國際城市短片－EYE 高雄」影片，於109年6月23日之「姊妹市故事時間」及8月1日之「從盒子看世界」等系列活動中露出，使該市民眾透過數位方式認識本市，以達宣傳之效。

3.參與 CityNet（亞太都市合作網）之視訊會議

109年4月CityNet針對疫情的防治與應變，邀請會員參與視訊會議，以韓國首爾及日本橫濱的防疫經驗為主軸進行簡報，本府由衛生局、經發局、教育局及行國處出席，聆聽日韓城市經驗，作為本市防疫之參考。

4.與 MOU 城市阿根廷虎城市召開防疫視訊會議

於109年6月5日由時任陳雄文副市長率衛生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及行政暨國際處等相關局處，以視訊會議與虎城市札摩拉市長率領之該市防疫專責小組，針對防疫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也分享本市所採取之防疫措施與抗疫經驗。

5.與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合作辦理「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特展」

本市與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市合辦「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特展」，於7月31日至9月4日在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展出，讓市民深入認識該市的經濟、人文歷史、美食等城市特色。時任代理市長楊明州、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副處長李明磊（Mr. Jack Lambert）、時任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均親自到場欣賞。

6.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各國施行入境管制、隔離檢疫等措施，致使國際訪賓案受影響。本府行政暨國際處109年1至7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以居住國內外籍訪賓為主，計有5案、14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柯思畢代表、日本安全保障戰略研究所高井晉理事長及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等貴賓。

7.開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專案

為促進本市青年國際創業能力及支持青年創業接軌國際，並鼓勵大專院校老師及民間相關機構培訓青年組團出國比賽參展，補助設籍本市18至45歲青年參加與青年創業或新創事業相關之國際比賽、公共展演、大型會議及國外出訪；個人補助金額最高5萬元，團體最高30萬元，補助國際線機票、活動期間膳宿費及保險費、場地費及講師費等項目。

8.辦理「2020大港青年自我挑戰賽」

以高雄這座城市為教室，透過遊戲化闖關模式，百位青年朋友於完成任務過程探索職涯性向、盤點自身就業技能及國際競爭力，拓展青年國際

視野及培養跨國人脈，激發青年超前部署國際化就業的潛能與動力，完賽精華短片亦可引起迴響，鼓勵更多青年即早發掘人生使命並培養新世代跨國工作膽識與素養。

9.創辦「青年對談」

邀請業界大師及國際級講者至本市演講，提供與大師請益交流機會，讓青年站在巨人肩膀上眺望全球，掌握國際各類產業趨勢，善用資源充實自我提升國際競爭力。本府青年局從1至7月共辦理6場（1月陳士駿、3月廖家欣、4月鄭光廷、5月葉建漢、6月謝銘元、7月蕭宇辰），平均每場參與人數達100人以上，直播影片超過5,500觀看人次，1月陳士駿講者台灣出生，8歲移民美國，為Youtuber共同創辦人，Youtube在2006年被Google以16.5億美元收購，被美國雜誌Business 2.0公佈全球排名第28最具影響力企業人物，該場演講全程英語進行，突破1,000人參與，線上直播影片突破1.4萬人次瀏覽量。

(五)國際教育－多語學習提升國際移動力

為培養學生國際觀、多語展能的全球移動力，讓學生在有雙語能力的基礎上，提升國際語文能力，並具備「行動力」與「國際觀」，讓學生們勇敢走出去，成為「世界公民」。

- 1.規劃辦理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選送學生參與「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長野高校修學旅行英文專題發表交流及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台日友好城市畫展等，透過專案交流形式，鼓勵本市學生與國外學校連結，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 2.109年1至7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學生入境困難，相關國際交流多數延期，或改以視訊交流方式辦理；其中台日友好城市畫展於109年1月選送本市30幅優秀學生作品赴日參展；3月由日方選送30幅日方學生優秀畫作，加計本市學生30幅作品，共計60幅在本市展出。
- 3.規劃辦理「高雄英語行動車」計畫，以弭平城鄉差距解決聘僱外籍教學人員不易的問題，優先至「無雙語計畫資源」的偏鄉學校服務。設計主題式教學方案（例：超商購物、圖書借閱、公共運輸搭乘等），透過生活化學習情境，強化英語聽說能力，並以主題式教學設計，活化英語實用能力。
- 4.教育局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托福、多益選修課程」、「聘請外師」及「英語教師小校共聘巡迴教學」等4項策略，並辦理多元英語學習營隊活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興趣。
- 5.108學年度雙語特色學校辦理情形

(1)為提供學生自然語言學習環境，增進其英語溝通能力及英語學習興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培養國際競爭力，本市鼓勵學校逐步推行以英語為教學媒介，激發各校雙語教學動能，營造多元且生活化的雙語學習情境，以一校或跨校合作共聘方式引進外籍師資，透過跨文化之生活與學習經驗、教學模式，帶動學校及周邊社區，共同營造英語學習風氣。

(2)參與校數部分，107 學年度 4 所，108 學年度增設 24 校，109 學年度擴增至 48 校。

(3)共聘請 33 位外籍教師，14 位美國傅爾布萊特英語教學助理，共計 47 位。

6.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

文山高中 109 學年度預計開辦「高中部國際班」，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與「美國費爾蒙特學校簽署雙聯課程」合作協議，開辦學術英文、國際 AP 多元選修課程。

7.成立完全中學高中部英語國際專班暨國中部雙語教育專班聯盟

109 年 6 月 17 日本市仁武高中、文山高中、瑞祥高中及林園高中成立本市完全中學高中部英語國際專班暨國中部雙語教育專班聯盟，其高中國際專班及國中雙語課程設置總體計畫（仁武、文山、瑞祥）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 1,698 萬 5,196 元。

8.推動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積極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越南語、泰語等，其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前鎮高中等 15 校辦理第二外語課程 82 班，其中日語 29 班、法語 12 班、德語 9 班、西班牙語 7 班、韓語 17 班、越南語 7 班及泰語 1 班。

(五)校園雙機裝置

1.為提供本市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教育局 108 年度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並以 GIS（空間資訊運算）環域分析距離本市工業區環域範圍，並以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1、5 及 10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教育學校），排列本市各級學校據以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

2.教育局規劃四年安裝期程，分階段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並逐案檢視學校校園教室數、設備數量、電力改善需求經費等，依序核定經費，於 108 年完成距離工業區 0.5 公里之 34 校校園雙機裝設；109 年起校

園雙機計畫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地區優先，預計裝設100所學校，經費概算6.2億元。

3.爭取中央經費進行電力改善及裝設冷氣機

(1)行政院109年7月核定本市109年17校電力改善名單，教育局業於7月27至29日完成電力盤點現勘，並於8月持續辦理各級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會勘，及召開會勘評估報告審查會議後，預定9月底報國教署審查爭取經費。

(2)教育局將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及後續頒布之經費補助規劃原則，積極爭取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相關經費（含電費補助），期加速110年及111年之裝設進度，以提供師生優質舒適學習環境。

4.落實環境教育，構築環境永續發展

(1)教育局配合市府政策推動「創能經濟·光電計畫」，鼓勵所屬學校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至109年7月止已有346校次設置，契約申請設置量達74.6MW，每年約可產生2,611萬度電，1年可減少二氧化碳1,381萬公斤。

(2)教育部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加速推行校園公共工程改造計畫，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與課程等進行探索及改造規劃，規劃「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教育局輔導所屬學校申請109年度計畫，共計有嘉興國中等10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107萬3,000元。

(3)為從本市在地特色出發，並鼓勵以學校本位營造永續循環校園，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9年持續以「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及「環境生態永續循環」為實施類別，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各申請學校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期提升經費補助效益，109年度補助5校共150萬元。

(三)平價教保服務

1.教育局108至110學年度分3年推動本市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分年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並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公私協力提供平價教保服務。

2.公立幼兒園規劃分3年增設2園、202班、4,647人

(1)108學年度增3班、75人。

(2) 109 學年度已增 2 園、94 班、提供 1,524 個人園名額。

3.非營利幼兒園規劃分 3 年增設 24 園、165 班、提供 4,446 個人園名額

(1) 108 學年度增 5 園、26 班、提供 724 個人園名額。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增 8 園、44 班、提供 1,180 個人園名額。

4.準公共幼兒園

108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簽約準公共幼兒園數全國最高，計 141 園、提供 1 萬 7,929 個人園名額，並於 109 年 6 至 7 月受理私立幼兒園申請 109 學年度加入準公共幼兒園。

5.108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26.4%、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55.88%
；109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32%、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64%。

(四)推展藝文活動、扶植在地藝術

文化局規劃辦理多元類型藝文活動，豐富市民文化視野。

1.推動城市書寫風氣，獎助創作與出版計畫，支持優秀創作人才及優良文學專書出版，促進出版產業發展。

2.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

以「跨域」與「延展」為核心，原規劃 6 大系列、29 檔節目、58 場次，因新型肺炎疫情影響，實際演出 12 檔節目、26 場次、參與人數約 3,850 人次，取消 17 檔節目、32 場次。為維持演藝團隊動能，並使民眾藝術體驗不間斷，自 109 年 3 月起規劃《衛武營 X 春藝線上音樂廳》及《高雄藝文線上表演廳》兩大線上演出計畫，民眾可透過春藝、文化局、衛武營 Facebook 及 YouTube 欣賞。

3.2020 庄頭藝穗節

已邁入第 10 年的庄頭藝穗節，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推廣優質節目深入各社區，使平常較少舉辦藝文活動之區域感受表演藝術之美，並藉此活化偏鄉地方展演空間，落實城鄉文化平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特提前於 7 月開始辦理至 10 月，並增加場次為 49 場，提供至少 19 組團隊演出機會，跑遍大高雄 25 個行政區，預計可吸引觀眾約 3 萬人次。

4.多方位流行音樂活動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透過自辦或補貼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國內外藝人至 LIVE WAREHOUSE 及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周邊合適場地辦理流行音樂活動。109 年 1 至 7 月共邀請滅火器、拍謝少年、銀巴士、南西肯恩 Captives（澳洲）等 52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至 LIVE WAREHOUSE 辦理 32 場演出，約 7,935 人次觀賞。農曆過年期間辦理「

駁二小夜埕 x 高流音樂埕」及「潮市集」活動，邀請共 40 組藝人，約 52 萬人次參與。4 月 3、4 日兩日，於鯨魚堤岸舉辦「電動玩祭」活動，邀請 5 組藝人演出，計約有 6,000 人次參與。

5.2020 青春設計節

為南部地區設計相關學生參展的重要發表舞台，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取消實體展覽改成數位展覽，競賽作品亦調整為線上評選。109 年匯聚 22 所學校、39 系所，近 700 件參賽品，線上參觀人次達 32 萬人，也特別增設網路人氣獎票選，超過 8 萬人次投票。

6.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The Story of Shapes-Cindy Wang 的幾何進形式」及「躲貓貓：小猫秘密基地展 HIDE-AND-SEEK」分別吸引 4,246 及 5,417 人次購票入場。

7.演藝廳節目演出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節目取消或展延，109 年 1 至 7 月於至德堂演出 21 場，20,705 人次觀賞；至善廳演出 8 場，2,095 人次觀賞；音樂館演出 15 場，3,319 人觀賞；大東演藝廳演出 40 場，12,508 人觀賞；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5 場，2,517 人觀賞，總計 4 萬 1,144 人觀賞節目。

8.文化中心展覽

109 年 1 至 7 月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合計 101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3 萬 6,381 人；大東展覽館辦理 1 檔展覽，參觀人次 155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6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8,257 人。

9.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09 年 1 至 7 月辦理 6 場大廳音樂會計 2,060 人次觀賞、29 場戶外園區演出計 1 萬 600 人次觀賞、6 場戶外活動計 3,000 人次參加。

10.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09 年 1 至 7 月共計辦理 6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 169 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178 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 4,066 人；演講廳舉辦 27 場專題講座，共 4,571 人參加。

11.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09 年 1 至 7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36 場活動，計 2,204 人參加；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4,264 人次參與。

12.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09 年 1 至 7 月舉辦 58 場，約有 4,950 攤次參與。

13.文化中心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13 場，逾 3.3 萬人次觀賞；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 109

年1至7月共計669人次使用。

(五)文化資產保存再生

至109年7月，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共計120處，三軍眷村保存範圍為全國之冠，文化局致力文化資產保存並積極活化再利用，以帶動本市文化觀光。

1.眷村文化保存

(1)以住代護過渡型計畫

截至109年7月，鳳山黃埔新村及左營海軍眷村分別累計媒合91戶及61戶入住，後續將依「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決議事項辦理活化政策。岡山「樂群駐村·眷村築夢」計畫釋出5戶，已媒合4戶，引進民間能量自力修繕及古蹟日常管理維護。

(2)眷村文化保存政策

A.108年底籌組本市「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建立市府、業主、及社會溝通平台，公私協力擘畫眷村發展藍圖，109年2月召開首次諮詢會議，5月召開第二次諮詢會議，並依國防部及諮詢會委員意見，研擬眷村整體發展政策。

B.鳳山黃埔新村

國防部已定調作為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市府文化局配合國防部政策規劃並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修繕代管範圍之眷村，5月獲核定補助150萬元（中央75萬元，地方75萬元）。

C.左營海軍眷村

第二次諮詢會議達成初步共識，合群新村為青銀共居、青創基地，北建業為藝術產創、數位媒體產業、NGO/NPO、行政區，南建業為眷村美食、文創產業，後續將與國防部持續研議執行細節。

D.岡山醒村

108年底對外開放及成立諮詢工作站，109年5月9日與歷史博物館於醒村合辦「百年偶戲經典巡演」，同年5月30日完成醒村B棟「飛行之詩」及「食在美味」主題展開館。醒村A、F棟歷史建築預計109年12月完成規劃設計，接續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C、D、E、G棟規劃設計及補充調查，文資局109年5月核定補助600萬元。

E.岡山樂群村

計有16棟古蹟、10棟歷史建築，「眷村築夢」計畫109年媒合4戶。樂群村4號古蹟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後續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2.文化資產再利用

109年1至7月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武德殿、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林園歷史教室）、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臺灣鳳梨工場）、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共累計21萬1,571參訪人次。

(六)新住民服務

- 1.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22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9年1至7月計服務3萬1,120人次。另為協助新住民家庭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規劃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辦理9場次、2,898人次參與。
- 2.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本府民政局於7至8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9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總計招生100人。
- 3.「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置委員27人，彙整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規劃並落實執行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服務措施。
- 4.因應108學年度新住民語課綱實施，建置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並成立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學習社群，撰寫課程計畫、規劃師資培訓與聘用工作。108學年度本市國中小計有72校、92班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本市已培訓421名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讓本市所培育的優質新住民成為新住民語文教學推動的重要推手。
- 5.開設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課程，鼓勵新住民子女發展多國語言能力優勢，在校內培養多元文化視野、專業技能與語言能力，培育具國際競爭力優秀人才。本市高中職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第二外語教育課程計有15校，其中東南亞語系5校8班（越語7班，泰語1班）。
- 6.建立系統化華語學習服務，為居留國外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因華語文能力不足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者提供支持系統。本市透過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華語能力之提升，109年度國中小計26班開辦，受惠人數達42人。另外針對學期中返國之跨國銜轉學生，以專案方式開設華語補救課程，截至109年7月底止共計開設16班，受惠人數達18人。
- 7.設有3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北區－海埔國小、南區－港和國小、大旗山區－圓富國中），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語文基礎班、節慶活

動、手工藝研習班等多元文化活動，109年度辦理22場次，約368人參加。並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舉辦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親職教育等活動，109年度計辦理186場次活動，121校參與，受益學生人數達2萬5,969人次。促進新住民文化與社區融合，提升自我認同適應力，並藉此培養學生世界觀。

8.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中小補校，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活動，增進語言溝通及生活適應能力，並能取得正式學歷。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09年度第一期（3至6月）開設新住民專班31班，預計第二期（9至12月）開設31班，並計有16所國小開設24班、22所國中開設36班補校課程。

9.舉辦「108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興趣，增進多元文化之了解，並鼓勵新住民子女家庭使用母語溝通，促進親子交流。業於109年4月假中山工商辦理完畢，參賽隊伍共計40隊46人報名，獲獎43人，活動圓滿完成。

(七)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生活客語教學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9年共有53所國小、32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或活動，上課人數國小2,428人次、幼兒園2,946人次。自94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16萬9,398人次。

(2)輔導美濃區4所公私立幼兒園7個班級、12位老師實施「幼教客語沉浸教學」，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並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訪視輔導及成果交流分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0學年度設定目標值為至少9校、30班、教師25人、學生500人以上參與。

(3)輔導美濃區及六龜區9所學校19個班級、22位教師參與「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實驗班教學，由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

2.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1)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學苑」，109年5月起陸續開辦「四縣腔客語基礎班」等42門客家語言、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以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認識客家語言文化。

(2)為服務鳳山地區市民，109年6至9月結合鳳山社區大學資源，於中山國小、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陸續開辦客語、客家夏令營、客家曲調

藝術等3門課程，讓民眾了解客家文化之美。

3.營造客語無障礙服務環境

於新客家文化園區、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109年計86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至7月累計服務達7萬3,125人次。

4.製作客語音樂專輯MV

將104年起陸續發行之《x+y 係幾多》、《青春个該兜事》、《係毋係罈擺》3張青少年客語專輯，其中8首主打曲目製成數位影音並上傳至YouTube行銷傳唱，期藉輕鬆愉悅的音樂，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5.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舉辦「客家祈福」祭儀

原訂109年2月1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辦「金鼠賀歲・好客迎新年～新春祈福暨摸彩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取消民眾參與活動部分，改由客家耆老以簡單隆重方式完成祈福祭儀。

(2)辦理「美濃二月戲」周邊系列活動

配合109年美濃二月伯公祭典，首次與在地寺廟及協會合作舉辦系列活動。「美濃湖客家意象燈籠裝置藝術」主題融合客家文化與農村景緻，展期自1月19日至4月6日。客家大戲及客家音樂會於3月21日假美濃文創中心舉行，由客家傑出團隊「景勝戲劇團」推出客家經典大戲「家和萬事興」，及在地客家社團帶來客家歌謠、八音等精彩演出，計2萬1,023人次參與。

(3)辦理「2020客家集團婚禮」新人招募

為推廣客家婚俗文化，訂於109年11月15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集團婚禮，預計招募50對新人，體驗傳統客家婚俗「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儀式，招募期間自5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

(4)規劃「六堆300年慶典活動」

明（110）年為六堆開基300年，將配合客家委員會規劃自110年1月起，於客庄及客家人口眾多之鳳山區衛武營舉辦六堆老照片展、在地劇場、客家音樂會、客家大戲、客家創意市集以及炫舞比賽等系列活動，目前規劃中。

(5)籌備「第56屆六堆運動會」

第56屆六堆運動會預定110年4月10、11日2天於本市美濃區舉辦

，刻正由美濃區公所提案申請中，總經費約 2,000 萬元。

6.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9 年 1 至 7 月輔導本市 48 個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等，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7.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每週一下午 4-5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六)重視原住民文化

1.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及連結原鄉部落及都會地區並活絡地區發展，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將整合原住民長照服務、親子教育、數位教學及文創產業推廣，並遴選原住民社團進駐，期原住民故事館經本計畫之執行，成為全國性示範據點。

2.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播族語廣播節目，於每週六播出，另於原住民 Alian 電台每週六、日上午、下午共 5 個時段播出，使族語學習不受場域、時間的限制，提供全家人可以一起在家學習族語。

3.結合文化健康站以親子親孫的方式，營造小朋友和長者學習傳統工藝及學習族語環境，長者也藉由小朋友的活潑，感受生氣與溫暖。

4.推動原住民家庭學習族語，加強族語生活化及增加族語使用的機會。並配合中央推動族語學習家庭 65 戶（計 245 人）及族語傳習班 31 班（計 205 人），族語聚會所 15 班（計 185 人），輔導及陪伴學員參加族語能力認證考試。

5.鼓勵在家營造全族語環境，讓幼兒沉浸在族語生活對話、互動中自然而然學會族語，增加母語在家裡使用的機會，帶動在家庭學習族語的風氣。配合中央推動族語扎根補助計畫，截至 8 月底本市有 44 位族語保母托育 55 位之 1 至 5 歲幼兒。

6.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9 年上半年度開設原住民文化、產業開發、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營造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3 門課，學員人數 602 人，109 年度下半年核定開設 34 門課，預計有 680 人學員選讀。

7.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0 場次。

五、防疫與紓困作為

(一)相關防疫作為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境外阻絕

- A.進行國際及國內疫情監控，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執行各項防疫工作。
- B.全面提升小港機場檢疫轉銜，落實入境有症狀旅客後送指定醫院。

(2)邊境管制

- A.加強本市各漁港船隻防疫及漁船船員健康管理。
- B.提醒本市企業主加強陸籍人士及由大陸返台人員之自主健康管理。
- C.執行本市校園防疫整備，嚴密監控中港澳入境學生（含陸生）及教職員工入境 14 天內健康狀況；督導本市轄內大專院校落實中港澳學生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D.配合中央 6 月 22 日開放「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作業流程」及「境外生返臺」專案，邀集相關局處、學校等召開共識會議，強化本市防疫網絡，制定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市民便捷服務並兼顧防疫。

(3)社區防疫

- A.確實執行本市境外移入個案活動地點及接觸者相關防疫工作，後續無任何市民或接觸者染病。
- B.市府機關全面設立發燒量測站，第一線人員須戴口罩。
- C.全面盤點口罩，優先提供本市醫療機構及第一線防疫人員。
- D.成立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有症狀民眾後送就醫平台。
- E.本市公、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於疫情流行期間加強環境清消。
- F.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疫病擴散，針對本府各機關（構）辦理之室內活動停辦規範等防疫措施」。
- G.推行通訊診療，服務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民眾就醫需求。
- H.規劃本市防疫計程車載送非因相關症狀就醫之居家隔離、檢疫民眾轉銜就醫。
- I.推廣「距離一公尺，病毒傳播能防止」新禮貌運動，提供防疫宣導貼紙（地板等待線）予以願意配合之大型賣場、百貨商行、大型餐廳及醫療院所。
- J.因應敦睦艦隊疫情，緊急召開臨時應變會議，會中責成各局處啟動各項緊急防治工作包含：疫情調查及接觸者匡列、加強 TOCC 問診及疑似個案通報、軍港外圍環境清消、確診個案停留活動地點清消等，針對本市確診個案共公布 39 處人流眾多場域，全面閉館清消。
- K.因應連假期間可能出現大量人潮景點進行人流管控及衛教宣導，由

民政局、衛生局、交通局、新聞局、警察局等局處組成「快速反應小組」。

L.原關懷服務中心整合各機關相關紓困業務，擴大為「高雄市政府居家隔離/檢疫民眾及市民紓困關懷服務中心」，全力協助有急難紓困救濟、防疫補償、紓困振興等需求之產業及市民。

M.各類高風險公共場域俟疫情趨緩程度，逐步開放。

N.本府公部門所屬場域放寬防疫措施，第一線服務人員要求配戴口罩；內勤辦公人員不強制戴口罩；外賓、訪客、洽公民眾入內維持量體溫、實聯制，並維持社交距離。

O.因應日籍女學生確診案，第一時間召開緊急應變會議，比照本土個案規格，依權責分工執行相關防疫作為，嚴密監控該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14 天，並加強宣導疑似症狀尚包含嗅、味覺改變，有症狀立即通報。

(4)醫療體系保全

A.規劃本市大型檢疫收置場所。

B.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設置卸裝清消之除汙區。

C.本市醫療院所全面實施入院者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

D.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建立大量患者清空機制及辦理演練與感控查核工作。

E.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成立 COVID-19 專責門診及住院緩衝區。

F.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共有 8 家設置戶外社區監測採檢站（高醫、高長、阮綜合、聯合、健仁、國高總、小港、左海），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定義之需進行社區監測採檢對象，落實 TOCC 及採檢，先進行第一道分流。

G.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督導轄區醫療院所限定 1 名陪病人員、探視時段限制及落實探病管理規定。

H.督導本市醫療院所務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I.協調醫院開設「藥來速」戶外領藥窗口，讓市民不須進入醫療院所，即可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窗口領藥。

J.召開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因應 COVID-19 屍體處置作業流程及原則研商會議，並辦理殯葬處、殯葬業者遺體處理環境清消、防護穿脫講習。

(5)個人與家庭防護

A.印製漂白水泡製及消毒方式的健康防護要領單張，提供本市里長及各大樓管委會運用。

B.錄製市長宣導短句，並於垃圾車清運垃圾時密集播放。

(6)移工生活管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府勞工局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之積極作為包括：

A.依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2 日、6 月 9 日公告之「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針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嚴格實施檢查。截至 7 月止，計受理申請 1,504 件，資料不全退件 225 件，雇主自行撤回 103 件，辦理查核或書面審查 1,176 件，已依相關期程辦理並報勞動部。

B.109 年 4 月 26 日、5 月 3、9、17、24、31 日至移工聚集地如楠梓加工區、岡山、楠梓及高雄火車站等周邊區域，由熟悉移工母國語言之諮詢員進行走動式防疫宣導，宣導約 1,800 人次。

C.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3 月 17 日下午 4 時以後至 3 月 27 日前登機入境之移工，須以移工母語電話關懷，總計電話關懷 262 名移工。

D.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入境後應實施居家檢疫，須派員實地前往移工辦理居家檢疫場所進行訪視，入境日期截至 7 月止關懷訪視計 303 名（自 6 月 16 日入境以後）。

2.登革熱防治作為

(1)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2)定期召開市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積極輔導各區級指揮中心運作。109 年截至 7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0 例、境外病例 7 例。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成立「登革熱特別小組」，由本府張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每兩週召開一次會議，期透過跨局處橫向溝通聯繫平台，迅速研商防治策略，即時因應疫情所需。

(3)孳檢為主，噴藥為輔，平時由各區清潔隊定期於轄內戶外環境及髒亂

點執行病媒孳生源巡檢工作，同時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如學校、市場、漁港、資源回收場）不定期查核，倘經查獲孳生斑蚊子子，則逕行告發，以加強民眾或各單位認知清除孳生源工作重要性，若有發現孳生源再視情況予以投藥防治，避免藥劑噴灑過度污染環境及病媒蚊產生抗藥性。

- (4)衛生局接獲登革熱確定病例後，即刻啟動緊急防治工作，除第一時間完成確診個案周遭環境之化學防治噴藥外，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半徑 50 公尺範圍內之強制孳生源檢查與清除，同時視疫情蔓延之風險，將防治範圍與工作擴大至半徑 400 公尺，築起防疫「防火牆」遏止疫情擴散。
- (5)本府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提高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意識。

3. 漢他病毒出血熱防治作為

- (1)平日滅鼠防治係依環保局擬定「家鼠防除工作執行計畫」辦理；當有通報案例發生時，隨即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漢他病毒症候群防治工作手冊相關規定啟動個案居住地/活動地/工作地鼠跡調查及滅鼠工作安排。
- (2)確定病例活動處所（居住地/工作地/活動地），如發現有鼠跡須滅鼠，並於周圍 200 公尺半徑範圍內採取鼠隻檢體送驗，且須加強鼠類防治工作，進行社區環境清潔及大眾衛教宣導。
- (3)疑似/確診案例發生時，市府防疫團隊及區級指揮中心隨即召開前進指揮會議，針對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警戒範圍內之市場、學校、公園、社區等警戒區場域進行環境消毒、家戶衛教宣導、環境稽查、投藥滅鼠、鼠隻監測等工作任務規劃。

(4)本府跨局處防治

A. 衛生局（所）

針對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警戒範圍佈放鼠籠、黏鼠板、鼠站等鼠隻密度監測及滅鼠工作；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周邊範圍住家及攤商發放漂白水及衛教單張；與環保單位共同執行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以個案為中心 400 公尺範圍內漂白水消毒作業。

B. 民政局

針對警戒範圍里辦公處及社區環境進行大掃除動員並協助發放衛教宣導單張，警戒範圍內1公頃以下公園執行環境整頓及公園內水溝疏通作業。

C.環保局

針對警戒範圍進行戶外環境整頓及漂白水消毒工作。

D.經發局、農業局

針對警戒範圍的市場、攤集場、夜市、果菜市場、肉品市場等轄管場域進行捕鼠、滅鼠、環境整頓及漂白水消毒工作。

E.教育局

針對警戒範圍內校園落實師生健康自主管理並執行校園內環境整頓工作，針對校園內自設廚房需執行漂白水消毒工作。

F.工務局、運發局等其他權管單位

針對警戒範圍轄管場域進行環境整頓及捕、滅鼠工作。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措施

1.財政局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而受影響之中小企業、商家及民眾，本府財政局已督促所屬機關稅捐稽徵處、動產質借所及市府投資之高雄銀行提出相關紓困措施，另針對設定地上權案件及一般市有土地出租人主動辦理減免租金措施，以協助業者度過難關，減緩疫情對實體經濟所帶來之影響。

(1)稅捐處推出「稅捐抗疫三部曲（延繳、減徵、線上辦）」，並運用多元方式宣導，便利市民瞭解疫期減稅措施及臨櫃洽公替代方案。

A.房屋稅減徵

旅館、飯店業申請停（歇）、部分樓層關閉停用，或營利事業停（歇）業、營業面積縮減，依通報資料主動改按較低稅率課徵，已核准119件，減少稅額1,326萬元。

B.牌照稅減徵

主動辦理停駛、繳銷之營業用車輛，未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計1萬1,602件，退稅（停徵）金額計8,434萬元。

C.娛樂稅減徵

主動全面調減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之營業額並減徵娛樂稅，調降家數計2,233家，調降稅額約1,090萬元。

D.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延（分）期繳納

申請案件已完成審查共計1,332件，金額1億9,233萬元。

- (2)動產質借所對於無法如期繳納質借利息或取贖之民眾，質借利息減收50%，且原可申請展延繳息2次（1次1個月）外，再給予2次展延（即共4個月）。
- (3)督促高雄銀行提供紓困貸款方案
高雄銀行除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政策性紓困振興貸款」外，為協助設籍本市微型企業、新住民安穩度過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另自行辦理專案貸款：
- A.「齊心防疫高銀最相挺」－貸款金額最高100萬元，利率1.33%，貸款期間3年，免收開辦費，申辦期間至109年7月止，計核准572戶，核貸金額4億8,519萬元。
- B.「振鑫一路發企業貸款」－新往來中小企業，擔保放款1.8%起，信用2.3%起，依個案需求貸放，截至109年7月止，計核准1,450戶，核貸金額32億2,542萬元。
- (4)針對已開始營運，做為商業使用之設定地上權案件，為減輕疫情對地上權人之負擔，本府財政局予以減免3個月之租金50%之優惠措施予以紓困，惟開發權利金不予減收，本市鼓山區龍北段22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109年4至6月租金減收50%，減收金額為26萬9,287元。
- (5)為減輕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供營業使用之承租人租金負擔，給予未享有租金優惠者109年1至6月租金減收20%，期共同渡過艱困的時期，恢復生活。本項減收措施由財政局主動辦理減租，無需承租人提出申請。另符合條件之承租人倘已繳納減收期間全額租金者，其應退還之差額，由財政局自行於以後應繳租金內扣抵。
- (6)本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將影響本市相關收入，經統計本府各機關預估短收數約46.5億元，主要為地方稅減少13.01億元、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減少11.97億元、罰賠款及規費收入減少1.1億元、財產收入減少11.09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7.44億元及其他收入減少1億元。為避免歲出入差短擴大，將以在不影響各項市政建設推動下，要求各機關應落實開源節流，朝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目標努力。

2.經發局

(1)紓困作為

- A.為緩解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本府整合高雄銀行及八大公股銀行之紓困貸款專案，提供貸款額度上限100萬元，年利率最高1.58%，為期1年之貸款利息補貼，以及第1年信用保證手續費

補貼，以減輕中小企業財務負擔，協助其儘速回復穩定營運與發展。截至7月高雄銀行及八大公股銀行已送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利息補貼計有329案，利息補貼金額合計約325萬元。

B.因受疫情衝擊影響，本府自109年3月起提供「KO-IN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及「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新創基地進駐廠商辦公空間使用費減收20%，以減輕新創企業營運資金負擔，截至7月總計減收36萬2,272元。

C.體感科技應用場域補助

a.由場域業者與體感科技業者，搭配提案申請。在場域業者部分，引導其思考如何結合體感科技，規劃觀光亮點，以協助觀光旅遊等產業走向智慧化、科技化與優質化；在體感科技業者部分，輔導其針對觀光、旅遊、餐飲等領域，提出創新點子、技術服務或產品等方案，以對應場域業者需求。

b.補助申請計39案（其中觀光旅宿、餐飲及零售業19案），核定通過10案，總計畫金額3,344萬元，總補助款1,400萬元。

D.促產度小月加碼投資專案

109年度因應疫情對本市產業之衝擊，為鼓勵廠商持續加碼投資高雄，用以穩定國內經濟情勢及本市產業發展條件，提出「促產度小月加碼投資專案」，擴大補助項目包含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以及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2月27日公告受理申請，至4月30日（截止日）止共計受理10件申請案，廠商申請補助金額約1億282.7萬元。

(2)振興活動－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

A.因疫情大幅降低民眾出門消費意願，導致餐飲、零售、百貨及賣場等實體店受到嚴重衝擊，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於109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舉辦「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期透過豪禮抽獎、消費抵用及景點免費等優惠，吸引民眾到高雄消費，帶動經濟循環。

B.截至109年7月31日，本活動豪禮抽獎登錄發票金額近7億元。

3.觀光局

(1)防疫紓困作為

在疫情趨緩之際，適時推出各項觀光優惠及振興措施：

A.國旅優惠專案

自6月1日推出「國民旅遊優惠專案」，整合本市旅行、觀光旅館

及旅館等公會的聯合住宿與餐飲，推出9大觀光旅館「買8,000送800」聯合商品券，本府觀光局加碼送房型升等或早餐券，另結合32家一般旅館「買8,000住6晚」聯合住宿券，本府觀光局加碼送1晚住宿券。

B. 景點免費入園及消費優惠

a. 自6月1日推出「觀光及文化景點免費入園」，觀光局所轄5大景點免費入園；並結合文化局所轄7大園區門票平日免費、假日優惠票。

b. 觀光局同時推出16處「轄管委外營運景點消費優惠」，消費滿500元均可立即現折100元。

C. 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補助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自109年7至10月提供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補助。每房補助1,000元，本市已申請補助經費共1億6,000萬元（16萬間房間）。

D. 後疫情時代區域觀光踩線

a. 以高雄美食、宗教、景點、溫泉等「身心靈SPA」及輕軌二大軸線，邀請國內知名OTA業者KKDAY及本市旅行社、旅宿等業者於5月7日首發踩線，後續包裝遊程推廣東高雄觀光及安心旅遊。

b. 邀請桃園市旅行業者來高踩線，參觀景點並與業者進行實質意見交流，納入國旅產品包裝行銷。

4. 勞工局

(1) 對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之相關輔導作為

本府勞工局為瞭解通報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是否確受景氣因素影響，於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期間，對所屬勞工工資給付是否合於勞動法令，於接獲事業單位通報後即派員入場實施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輔導，檢視其減班休息協議是否符合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另積極輔導該事業單位申請勞動部「充電再出發」及「安心就業計畫」相關補助，協助勞資雙方共渡疫情難關，執行情形如下：

A. 充電再出發計畫

截至8月11日止，本市事業單位申請家數48家、申請人數合計511人，實際訓練人數423人，核定勞工訓練津貼823萬8,736元，核定事業單位訓練經費269萬432元。

B. 安心就業計畫

安心就業計畫自3月27日開放申請，截至8月10日止，本市事業單位申請家數177家、申請人數1,905人、事業單位核撥家數163家、核撥人數1,824人、核撥金額1,415萬4,148元。

(2)其他配合勞動部推動之勞工紓困方案

A.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核定1,933名額，截至109年7月止，上工人數1,851人，上工率達95.8%。

B.視障按摩業肺炎紓困方案

a.補助視障按摩據點，購置防疫物資或消毒支出

截止7月止，本市補助36家，發放補助金額82萬9,651元。

b.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

提供有實際工作事實的視障按摩師4萬5,000元工作補貼，截至7月止，本市受理申請312案，已轉勞動部審核並完成撥付。

C.庇護工場協助措施

a.協助庇護工場疫情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府勞工局增額撥給庇護工場防疫行政費用38萬餘元購買防疫用品。此外，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高庇護工場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補助金額，已補助6家庇護工場52萬餘元，合計90餘萬元。

b.協助庇護工場振興經濟

勞動部振興協助措施補助每家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促銷費用最高20萬元，本市各庇護工場總計提出130餘萬元的產品或服務促銷費用計畫。

(3)本府自辦「暖心計畫」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就業市場衝擊，本府自辦「暖心計畫」，對象為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失業之勞工，4月30日至5月5日於本市各就業服務站台受理申請，計334人報名，錄取214人，於5月14日統一上工。

5.交通局

(1)對計程車產業紓困方案

A.小黃駕駛小確幸

計程車12至14時停放本市路邊停車格，駕駛於車上不開停車單，自109年2月1日起試辦3個月，試辦期間共提供停車優惠約3萬元，並自109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

B.防疫物資補貼

本府交通局刻正受理中，以109年1月15日至6月底掛牌天數計算，每車每日補貼14元，累積受理1,050件。

C.人才轉型培訓、駕駛人薪資補貼補助、融資貸款利息補貼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辦理。

D.油料補貼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E.計程車司機債務協處機制，各銀行業者辦理。

(2)對高捷公司紓困方案

A.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捷運運量遽減，本府交通局已同意於109年4月1日起至日平均運量增至13萬人次期間，離峰班距由8分鐘調整為10分鐘，尖峰班距與尖、離峰時段則維持不變。

B.自109年2月5日起至7月31日止，發給高捷公司5萬3,380個無償口罩應急。

C.本府捷運局減收高捷開發用地4至6月租金50%，約400餘萬元。

D.本府稅捐處針對高捷未出租或暫時歇業之機廠飯店房屋稅改課非住非營稅率，約10餘萬元。

E.交通部於109年5月8日召開直轄市政府所轄大眾捷運系統受新冠肺炎影響紓困方式研商會議決議，請各捷運主管機關依實際需求覈實審查給予協助，如有需中央協助事項，再另案討論。後續轉高捷公司依據前揭會議記錄針對疫情運量下降造成營收虧損之衝擊，模擬所轄捷運系統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提報本府審查，再向交通部爭取補助。

(3)對公共運輸使用者紓困方案

本府交通局編列1,320萬元，於109年3月29日至9月30日期間推出MeN Go月票愛的迫「降」活動，給予通勤族200元及249元優惠。

(4)優惠各公車業者土地使用費

近來因疫情造成本市公車運量遽降，各公車業者營收皆大幅滑落，為利本市公共運輸永續發展，經本府核可優惠各公車業者使用原公車處7處場站109年3至6月之土地使用費，共計優惠約246萬餘元。

(5)減收前金立體停車場BOT案109年土地租金

為緩解民間機構受疫情影響所生停車費收入減少致有經營上困境情事，已參照國有財產署減收109年國有非公用不動產2成租金措施，協助減收本停車場BOT案109年2成土地租金事宜（預計減收金額為81萬7,303元），俟完成行政作業程序後，即退還該2成租金金額

予民間機構，以渡過疫情危機，持續提供優質公共建設服務。

(6)延長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興建期

依據財政部函釋促參案紓困措施，雙方合意本案展延開工日期半年至 109 年 10 月 25 日，及一併展延興建期半年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且契約期間仍為 50 年，營運期配合興建期延誤而減少。

(7)委外停車場（平面及立體）經營業者權利金減收

紓困協助措施自 109 年 2 月至 5 月，得延緩繳交權利金至下一期，或視當月營業額酌減權利金，109 年 2 至 5 月共計減收權利金 415 萬元。

(8)於本府交通局官網及轉動高雄青春夢粉絲頁張貼本府防疫紓困專區相關資訊，俾利民眾查詢。並提供交通局紓困洽詢窗口，方便民眾直接詢問。

(9)後續振興活動

A.補助民眾購買 MeN Go 無限暢遊月票 200 元/張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並於粉絲團分享月票優惠折價序號抽獎與 6 至 7 月間「買 MeNGo 月票，芒果冰買一送一優惠」等活動訊息。

B.高捷公司辦理多項行銷活動以提升運量

a.加工區幸福 899 專案爭取展延至 109 年 12 月。

b.捷運美麗島站圓環地景改造創意徵圖活動

即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公開徵選，分大學社會組、高中職學生組，總獎金高達 50 萬元。

c.高捷好小子夏令營

訂於 109 年 7 月 22、29 日、8 月 5、12 日辦理，共計 4 梯次。

d.於 109 年 8 月舉辦籃球賽、動漫祭，10 月舉辦音樂會，年底舉辦中央公園站寫生比賽，後續將持續更新。

e.於 109 年 7 月 1 日配合振興三倍券實施 24/48 小時旅遊票價，從原本 180 元/280 元降至 150 元/250 元之優惠。

f.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起發行「90 天高捷無限搭乘」優惠方案，可持三倍券紙票或綁定行動支付、電子票證或信用卡等數位方式至高捷各站服務台購買，售價為 3,000 元。

g.109 年底高雄捷運即將推出實境解謎三部曲完結篇。

C.渡輪振興

a.旗鼓航線

聯合哈瑪星、旗津兩地商圈共同推出套裝行程及活動，目前兩地商圈已聯合申請到中央補助經費，其中有一部分將用於船票及消

費集點活動。

b.前中航線

將規劃自行車旗津輕環島航程，串聯旗津鼓山航線或旗津棧貳庫航線，期能帶動前中航線搭乘率。

c.棧旗航線

將結合棧貳庫消費滿額贈船票的活動，帶動搭乘人氣。

D.觀光輪振興

a.團客優惠

擬定旅行同業專屬優惠價，鼓勵防疫旅遊踩線團、防疫旅遊國旅團包船遊港。業於6月初完成全國4,000家旅行社DM寄送。遊港輪包船業務已有明顯增加，6月遊港包船約已恢復108年同期8成業績。

b.散客優惠

提出金棧遊港優惠方案，自109年6月起推出優惠方案，包含當月壽星本人可享優惠價100元、6至8月畢業生憑109年畢業證書享優惠價100元、三人同行優惠，凡3人同行第三及第四人，每人150元），以及與餐飲業者異業合作使用船票加價遊港套餐等，鼓勵民眾搭乘假日遊港航班。配合振興券之使用，推出振興券雙人套票優惠方案。與鹽埕區周圍旅宿業者共同行銷金棧遊港航班，提供住宿+遊港輪套裝優惠，自109年6月起搭乘人數明顯增加。

E.踩線團

鼓勵大型旅行社及公協會使用本公司遊港輪辦理踩線團，輪船公司亦規劃辦理踩線團如下：

a.計程車駕駛踩線團

預計邀請本市各計程車駕駛了解高雄港渡輪及遊港輪行程，鼓勵向自由行散客推介。

b.飯店業者踩線團

邀請鹽埕區、亞洲新灣區一帶的飯店業者了解高雄港渡輪及遊港輪行程，鼓勵向自由行散客推介；業於109年6月18日圓滿辦理飯店踩線團（共12家飯店出席），截至7月共計聯繫25間飯店，其中14間飯店加入互惠行銷，共有7家飯店簽約代售遊港航班。

F.海洋戶外教學

將使用遊港航線並依據課綱內容擬定不同航程，並準備學習教材與學習單，鼓勵國中小學校班級可預約參加，相關方案業於109年7

月函文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

6.社會局

- (1)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送餐服務」，自109年1月27日至109年7月31日止計服務1,132人（已完成服務1,112人、持續服務中20人）；「到院取藥服務」自109年3月2日至109年7月31日止服務23人次。
- (2)居家隔離、檢疫及因需請假照顧無法生活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致無法工作者，每人按日發給1,000元「防疫補償」，截至109年7月31日已核定1萬1,169人、1億4,632萬元。
- (3)受疫情影響生計致生活陷困，每人補助1至3萬元急難紓困，截至109年7月31日已核定7萬7,053人、7億5,829萬元。
- (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之弱勢民眾，每人每月加發1,500元，最多4,500元，截至109年7月依行政院核給經費，已撥發萬9,870人次、5億5,480萬4,785元；前列對象以及低收（中低收）入戶未領取前列各項補助者，並撥發振興預備金每人1,000元，第1批於109年7月2日已入帳，共撥付13萬4,353人。
- (5)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09年3月符合資格者計3萬1,301戶，提供必要日常生活物資－防疫暖心包。

7.農業局

(1)外銷獎勵措施

- A.公告本市蜜棗外銷獎勵措施（收購本市轄內蜜棗達55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20%（獎勵農民集運費10%、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10%）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2元）鼓勵採購本市蜜棗外銷，共計補助80公噸，金額為210萬元。
- B.公告本市玉荷包外銷獎勵措施，收購轄內玉荷包達80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12~21%（獎勵農民集運費10%、貿易商空運國外促銷費用11%海運2%）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1元，鼓勵採購本市玉荷包外銷，共計辦理74.09公噸，總補助金額為205.9萬元。
- C.公告本市火鶴花外銷獎勵措施，收購轄內火鶴花100萬枝，獎勵金為每枝2元（獎勵農民集運費1元、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1元）鼓勵採購本市火鶴花外銷，至109年7月底止登記數量為31萬540

枝，補助金額為 62 萬 1,080 元。

(2)辦理多元果品採購加工計畫

為避免當季盛產果品產銷失衡，辦理鳳梨、荔枝、檸檬、香蕉、芒果、西瓜、火龍果果品採購加工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鳳梨採購加工部分，本市共受理申請 425 公噸；芒果採購加工部分，共受理申請 200 公噸；荔枝採購加工部分，共受理申請 100 公噸；香蕉採購加工部分，共受理申請 40 公噸；檸檬採購加工部分，共受理申請 350 公噸；番石榴採購加工部分，共受理申請 730 公噸。

(3)推動本市鳳梨銷售運費補助計畫

為提升國內鳳梨消費量，鼓勵農民團體及縣市政府辦理團購大訂單，本府向農糧署提報計畫，補助本市轄下農會或合作社直售鳳梨於一般消費者之運費，運費補助以 50 元/箱/10 公斤為原則，總計補助 30 噸，補助運費總計 15 萬元，創造 180 萬元銷售額。

(4)提送 109 年本市推動花卉產業振興計畫

該計畫經農糧署核定經費 1,267 萬 5,000 元，農糧署補助 1,104 萬 7,000 元，辦理大型花卉展示共 6 處、校園花藝教學共 836 場、花卉推廣影片拍攝等，統計至 7 月底校園花藝教學已辦理 681 場次、參與學童 1 萬 8,900 人次，7 月已完成壽山動物園、科工館、高雄物產館等 3 處大型花卉展示，8 月辦理棧二庫、高雄文化中心及高雄總圖大型花卉展示，鼓勵民眾使用火鶴花花材，促進銷售。

(5)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09 年上半年契作外銷數量約 180 公噸。

(6)推動「高雄市學校午餐採用高雄鳳梨獎勵實施計畫」

截至 109 年 7 月申請鳳梨獎勵計畫之學校計 47 間（重量 36,609 公斤），因應果品外銷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推動「高雄市學校午餐採用高雄鳳梨獎勵實施計畫」，學校每學期最低食用鳳梨量達 250 公斤且食用次數 4 次以上，祭出每校獎勵金 1 萬元獎勵案，總計申請鳳梨獎勵計畫之學校計 42 間（重量 3 萬 1,028 公斤）。

(7)本市批發市場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振興計畫

A.鼓勵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批發市場減緩衝擊並提振市場交易量，強化競爭力。執行項目包含加強電子交易措施、補助農藥

殘留檢驗費用、強化市場運銷功能）提升防疫措施、供應商或承銷商紓困補助措施等。

B.目前已受理 8 處批發市場（鳳山肉品市場、鳳山家禽市場、鳳山果菜市場、岡山肉品市場、岡山果菜市場、旗山肉品市場、高雄花卉市場、梓官家禽市場）之申請（總補助金額 500 萬元），並預計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

(8)休閒農業部分

A.辦理休閒農場紓困，協助申請紓困經費 418 萬 5,000 元。

B.協助本市 111 間業者加入「農遊券」振興方案。另外為鼓勵民眾進入農村消費，本市進行農遊高雄加碼補助，凡持農遊券到本市內 9 個農村休閒場域（那瑪夏民生、六龜竹林、大樹、內門、美濃等 5 個休閒農業區與旗山糖廠、大樹統嶺、大樹龍目、田寮崇德 4 個農村社區）的民眾，每人加碼補助 100 元，限額 1 萬名，希望鼓勵民眾下鄉享受樂活漫遊的休閒時光。

8.海洋局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影響，為減輕海洋相關產業受到之衝擊與損失，本府海洋局針對所管本市漁民服務中心辦公室、興達漁港漁夫市集、彌陀區漁會大樓、魚貨直銷中心及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所租用之超低溫冷凍廠用地等租金提出優惠措施，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結束開設次月止減半收取租金。經核算，至 109 年 7 月底，本府海洋局減半收取租金之租賃契約共 43 筆，租金總金額 798 萬 8,439 元，每月減收金額共 33 萬 2,852 元（6 個月共減收 199 萬 7,112 元）。

(2)興達漁港工作船收費標準部分，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止，由每日每船噸 12 元調降為 4 元，預計 6 個月減收約 75 萬元。另外，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止，海上遊樂船舶，由每日每船噸 20 元調降為 10 元、本市轄管各漁港工作船（興達漁港除外）由每日每船噸 12 元調降為 6 元。

(3)本市配合辦理中央紓困政策，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補貼金額 3 萬元），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6 月 1 日（截止日）止，計有 7,364 人申請；另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補貼金額 1 萬元），自 10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

止，計有 3 萬 3,468 人申請。

- (4)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養殖漁業影響，本市配合政府推動「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調節養殖漁業生產量：
 - A. 整池消毒
水泥硬池每公頃最高 6 萬元，土池每公頃最高 10 萬元。
 - B. 疏養
每公頃 3 萬元，最高以 3 公頃為限。
 - C. 延後放養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無養殖事實者，每公頃 1 萬 5,000 元。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養殖事實者，每公頃 3 萬元。最高以 3 公頃為限。自 10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計有 805 件申請。
- (5)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結合本府農業局於凹子底神農市集辦理農漁產品展售活動，6 月 18 日至 7 月 1 日聯合本市大遠百辦理「夏日海味美食採購季」，由本市 6 間水產品業者設攤展售；7 月 18 至 19 日於板橋大遠百邀集 8 家業者推廣本市水產品；另配合清明、端午節慶，分別推出「2020 高雄海味熟魚祭祖組合」及「2020 端午食魚祛疫除瘟福袋」，於線上推廣販售，共創下將近 80 萬元營業額佳績。
- (6) 3、4 月辦理市長直播、市府團購及農漁村介紹等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水產品，協助漁會及水產品業者等行銷宅配各式龍虎斑、龍膽石斑、休閒食品、魚片魚排及水餃等，銷售金額近 400 萬元。
- (7) 輔導業者及漁會開發小包裝、調理後的水產加工品，便利家庭主婦及民眾烹調食用，5 月 6 日起將「高雄海味」漁產品整合到「高雄首選」電商平台進行銷售，讓民眾在家上網就可一次買齊高雄各地的農漁特產，線上交易方便快捷，又可避免前往公共場所等人潮擁擠處或密閉空間，降低群聚感染風險，防疫又有效率。
- (8) 現階段雖因疫情影響未能於國內外參展行銷，惟觀諸疫情發展已有趨緩情形，因此已開始準備藉由相關行銷為本市水產品打通路，如 9 月至新竹科學園區、10 月高雄國際食品展及 12 月台北國際食品展等，皆已未雨綢繆展開規劃，國外相關展覽亦然。另國內各公民營企業如有適合場地，本府海洋局亦將攜同廠商籌組展售，以加強本市水產品之行銷。
- (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民眾消費習慣及型態逐漸改變，藉由網路直播、電商平台及電視購物等方式訂購水產品，國內宅配需求大

增，為協助水產品業者擴大銷售，特辦理國內運費補貼。

9.文化局

為減輕本市藝文產業受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本府文化局除積極協助本市各類型藝文事業向中央申請補助外，亦推出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 (1)對進駐文化園區場館商家提供 109 年 2 至 6 月共 5 個月減收 50% 租金，並視個案審酌緩交或縮短營運時間等，紓困廠家計 95 家，減收 1,227 萬餘元。
- (2)演藝團隊及個人租借文化局演藝場館檔期，因疫情取消者全額退費及免收違約金，且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或設籍本市之個人演出延期者，於原場館之首場演出其場地費（含拆裝台）減半計收，取消場次計 106 檔，退費 341 萬餘元，符合減半優惠計 32 檔、退費 22 萬餘元。
- (3)已核定補助之表演藝術活動因受肺炎疫情影響，得提出計畫延期辦理，不受變更限制，如因疫情使計畫變更或縮減計畫規模，若非屬重大變更，原則上不予縮減補助款，且因疫情以致無法執行計畫者，得申請前期已執行費用並依個案情形認列核定補助款。
- (4)對本市表演藝術團隊推出「高雄藝文線上表演廳徵件計畫」、「擴大辦理 2021 小劇場徵選計畫」、及「擴大辦理 2020 庄頭藝穗節」共 3 項紓困振興方案，提供本市藝文團隊演出機會。
- (5)防疫期間亦推出《衛武營 x 春藝線上音樂廳》、《高雄藝文線上表演廳》、《駁二 Online》、《文資不打烊》、《高美館線上藝廊》、《史博館線上學》等各類型線上藝文活動，讓民眾體驗藝文不中斷。
- (6)疫情和緩後，再推出 6 至 8 月所轄場館「門票平日免費、假日優惠票」方案，6 月起各藝術市集陸續恢復，提供平台及展演機會，以帶動人潮回流，活絡城市藝文氛圍。

10.運發局

- (1)協助促參案件紓困及振興作業

本府運發局執行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BOT）案，市府核准減免 109 年土地租金共 820 萬 2,711 元，並與漢威公司簽定協議書附加於契約作為依據。

- (2)賡續推動本市主辦「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各項活動

109 年上半年本府於嚴格遵守落實中央防疫規定下，辦理第一屆港都盃幼兒平衡車、第 64 屆和家盃全國排球錦標賽、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等多項活動，估計參與人數 2 萬人；下半年疫情相對趨緩後，預計辦理港都盃全

國羽球錦標賽、市長盃城市慢速壘球對抗賽、全民運動嘉年華、高雄市舒跑杯路跑賽、城市盃龍舟錦標賽等多項列為「高雄運動品牌大賞」活動，提升本市運動觀光產值。

(3)積極協助及輔導體育團體恢復賽事舉辦

A.109年8月起將於本市陸續舉辦2020台灣青年足球聯賽、109年高雄市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2020新力旺企業女子壘球聯賽、2020全國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賽、2020第11屆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109年第十七屆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2020全國樂活盃桌球錦標賽等全國性大型運動賽事。

B.本市冠名球隊－高雄九太科技籃球隊於109年7月24至29日進駐高雄，首次與本府運動發展局合作辦理籃球訓練營，總計參加學員超過100名；同時啟動籃球校園巡迴教學專車，陸續進入本市11所學校進行籃球推廣教育。

11.客委會

(1)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協助轄管場域承租廠商度過景氣寒冬，減收109年2至5月共4個月租金20%，合計8萬636元。

(2)配合客家委員會客庄產業振興方案客庄旅遊券，推薦本市客庄優質商家及產品，帶動觀光旅遊人潮，提升高雄客庄消費動能。

12.原民會

(1)選擇市區重點商圈辦理原住民假日市集活動，打響原住民市集特色品牌，並以定期定點方式輔導原住民攤商於商圈永續經營並自主管理，營造高雄原住民觀光市集，增加原住民攤商經濟收入，有效推廣原鄉地區農特產品展銷及發展。109年1至7月共舉辦5場次，攤商數累計115攤次，吸引人潮約1萬人次。

(2)高雄原住民族主題館設置營運及行銷服務計畫-原駁館於109年5月30日開幕，提供原住民文創及農特產品行銷平台。

(3)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金融紓困措施」，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事業型貸款（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之貸款戶、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提供申貸利息全免及延長還款期限（含本金寬緩），總申請案件51件；經濟產業49件、青年創業2件、信用保證3件，合計54件。

13.人事處

(1)確保公務正常運作，調整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A.成立本府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小組

3月成立「高雄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並完成府層級異地辦公應變機制規劃，調整副市長1人、副秘書長1人及參事顧問參議4人共計6人，於應變機制啟動時至鳳山行政中心辦公。

B. 試辦調整辦公模式應變測試並加以輔導查核

擇定本市稅捐稽徵處為率先測試機關，應變小組成員於3月實地輔導查核，審認確依本府「三大核心腹案」和行政院「五大方案」規劃，成效良好，可供其他機關借鏡參考。

C. 各機關規劃實施並啟動應變測試

為期本府各機關學校因應疫情演變，提前部署規劃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爰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SOP」，包含人力運用、召開各種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之注意事項，並提供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的建議參考模式，俾利各機關視情況啟動執行。

(2) 保障同仁安心工作，落實員工協助方案

A. 建置本府防疫關懷網

成立「關鍵防疫－有您就行」工作圈，整合本府工作、組織管理、健康及生活面等面向防疫應變措施、彙整防疫期間適用之各項人事法規（例如因應防疫各假別適用情形一覽表等）、各式 e 化功能（含線上人事業務服務）與身心檢測等，協助同仁防疫期間安心執行職務、維護工作權益並促進自主健康管理能力，截至7月止網頁上線人次達8,514人。

B. 上下齊心，啟動組織關懷

為安定組織內部同仁信心，本府各機關寄發關懷信，融合關懷同仁理念及防疫資訊，本府561個機關學校於1月30日春節後上班日即以電子郵件發送關懷信及「防疫，大家一起來」資訊，當日即有4萬6,279名教職員工接獲關心，後續並因應疫情變化持續關懷，以協助機關運作機制順暢，支持抗疫作戰。

(3) 秉持最高防疫原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增辦防疫研習

A. 恪守防疫規範前提下，辦理防疫相關訓練

109年分別於3月20日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訓練」2期、5月14日辦理「遠距教學設計與實施（主題：視訊與網路教學）」1期、5月22日辦理「愛高雄、拚經濟～打造觀光願景研習班（主題：拚抗疫、宅經濟～健康『罩』」

得住）」等研習，共計 143 人參訓，辦理過程確實落實全程配戴
口罩、酒精消毒雙手、量體溫及與人接觸盡量保持一定距離等防
疫措施。

B.增加數位課程製作時數

本年度原委外製作網頁式互動課程 3 小時、錄轉製課程 5 小時，
惟為因應疫情需要，委外製作網頁式互動課程增加為 7 小時、錄
轉製課程增加為 15 小時，其中為配合防疫視訊需求，委外製作「
Cisco Webex 線上會議與教學 e 把罩」課程 1 小時。

C.行銷防疫與健康管理數位課程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推廣「防疫與性平 e 把罩」數位閱讀
活動，內含 8 門防疫與健康管理課程，共計有 2 萬 1,516 人次完成
防疫課程閱讀並通過課程測驗。

(4)協助提報紓困方案，蓮潭會館安渡疫情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受疫情嚴重影響收入，提出權利金繳納緩繳及減
收申請，已於本年 6 至 11 月分 6 期緩繳 108 年度營運權利金（1,200
萬 4,792 元）及 109 年度維護重置經費（66 萬 7,732 元），另後續將
提出 109 年度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減收申請事項。

(5)推廣公私協力互助，落實振興經濟共榮

A.廣邀本府員工特約商店提供餐點外帶優惠

本府員工特約商店防疫期間陸續提供餐點外帶優惠，計有 5 家飯
店業者響應，相關優惠訊息公布於本府人事處 iKPD 人事服務網員
工特約商店專區。

B.振興國內經濟，持續洽簽公教員工優惠商店

期間持續洽簽員工特約商店，並鼓勵所屬公教員工至特約商店專
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查詢運用特約商店資
訊，計新增簽約 62 家廠商，其中 15 家同意優惠擴及全國，5 家配
合振興經濟推出優惠活動，皆已上架特約商店專區，以臻公私互
益，經濟共榮。

C.共體時艱，踴躍響應本市「暖心傳遞」活動

本府各機關首長除親自關懷訪視同仁外，也配合提供員工特約商
店防疫便當、防疫粽、正氣茶等暖心慰問，期望大家互相支持，
平安度過疫情。

(6)考量防疫優先，關懷同仁權益

轉知本府各機關同仁於疫期之差假、加班費、保險、出國及返國管

理等因應作為共 14 案，並請各機關確實協助同仁辦理因應防疫衍生之差勤及加班費用申請。

(7)有效應變防疫，提供額外保險保障

為保障實際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人員之安全，維護防疫工作人員之權益，有關從事相關防疫工作者，行政院同意各機關學校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 1,000 萬元。截至 7 月止，本府計 33 個機關為相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投保人數共計 551 人，總保費達 172 萬 2,309 元，每人平均保費為 3,126 元。

(8)因應大數據時代，即時調查彙整各項資料供參

A.本府同仁及同住者確診、居家隔離（檢疫）情形

為掌握各機關學校同仁及同住家中成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就各機關填報人數並提供關懷，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7 月止，各機關同仁計確診 0 人、居家隔離 8 人、居家檢疫 29 人；同住家中成員計確診 1 人、居家隔離 9 人、居家檢疫 57 人。

B.本府員工赴中港澳地區情形

自 109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11 日赴中港澳地區（含轉機過境），一級機關暨學校總計 224 人（一級機關含區公所 64 人，所屬學校 160 人）。

C.瞭解同仁非因公出國及因公出國案件

通知同仁自 109 年 3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止避免前往旅遊疫情建議地區第二、三級地區，期間亦無因公出國案件。

D.調查清明連假期間赴墾丁等 11 風景區旅遊人數

清明連假期間本府約 1,200 名同仁赴上開地區，請各機關持續關注相關人員健康情形。

E.本府員工接收疫情警示簡訊人數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曾與敦睦艦隊群聚疫情確診病例同時位於同一地點者，發出疫情警示手機簡訊，經查本府共約 5,700 多名員工接收警示簡訊，並持續關注相關人員健康情形。

參、110 年重要施政要項

- 1.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釋出給地方政府，以充裕地方財源。
- 2.加強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充裕自有財源，縮小收支差短，達到有效債務控管及財政之改善。

- 3.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運用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以加速市有財產充分開發利用增裕庫收，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4.市區精華地區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租及其他多元方式開發利用。
- 5.協助暨推動本府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及土地開發案件，爭取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及促參獎勵金。
- 6.精進招商單一窗口，透過多種語言，結合線上與實體多重管道，提升國際招商量能，強化國際行銷，設計產業有感之獎助措施，整備產業用地資料，吸引策略性及重點發展產業，重啟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機制，並由市長領軍督導，以完備所需行政手續與流程，加速投資計畫落實。
- 7.結合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以科技引導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結合跨域科技創新應用，打造體感科技園區、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基地，整合產、官、學研發能量，扶植創新創業團隊，串聯國營事業與大型企業提供場域試煉、技術媒合，並促成國內外商業合作，型塑以大帶小的正向循環，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 8.推動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朝高值化方向發展，借重法人能量整合新創團隊，開發產業共通性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將智慧科技導入製程，改善工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 9.強化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積極輔導業者申請納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10.推動仁武產業園區開發，並促使中央加速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置，以吸引研發人才進駐，串聯本市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與既有半導體、金屬產業鏈，發展創新科技產業聚落。
- 11.強化傳統商圈輔導轉型，引入新創團隊，為老商圈注入新創意，協助商圈行銷推廣，提升商圈經營軟實力，創造話題，重塑商圈品牌特色。
- 12.加強市府橫向資源聯繫整合，與民間合作，爭取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全力經營「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品牌，型塑高雄國際港灣會展城市形象，以會展平臺行銷高雄，結合觀光資源，將人拉進高雄，提升城市全球競爭力。
- 13.支持在地青年創業圓夢，打造傳統市場成青銀共市的創業基地，並改善市集整體環境及辦理各式促銷活動，以「在地連結」為核心，為傳統市集注入創意及活力，增進地方生活機能，帶動經濟發展。
- 14.強化石油與公用天然氣安全管理，督促水公司加速汰換自來水老舊管線以利提升供水穩定度，增進電力供應充足及傳遞節電節能觀念，並朝既有工

- 業管線維運安全、完善圖資資訊、積極查核和區里演練等面向持續努力。並建置圖資系統 APP，精進管線管理智慧化及便利化，建立一個安全、安心跟安定之居住環境，帶領高雄從重工業城市轉型為低碳永續的宜居城市。
15. 持續推動本市易淹水區改善計畫，並依雨水下水道規劃成果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同時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及清淤，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16. 推動水資源開發，並完成臨海污水廠再生水計畫相關事宜。
 17. 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岡山、橋頭、小港、前鎮、楠梓、旗津、仁武及大社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18. 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19. 辦理杉林、旗山、內門、美濃、六龜山坡地範圍劃出檢討變更。
 20.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節能更新計畫，推動委外代操作。
 21.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加強邊境檢疫，阻絕病毒於境外；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22. 配合衛生福利部計畫，預計於本市推動緊急醫療資料自動化與到院前預警系統，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與到院前後救護資料之銜接。
 23. 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的長照資源服務，拓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資源，以達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提升照顧管理品質，培訓相關服務人員，辦理查核輔導作業；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發展在地服務模式。營造高齡友善及健康支持環境，推展健康生活、活躍老化、失智友善等健康促進與預防延緩失能活動，促使市民實踐健康生活，共創樂活社會。
 24. 委外開發「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整合醫療診所、公衛、社區機構之照護資訊，透由系統數據，轉換成風險地圖，快速掌握個案病情變化及進行風險決策。
 25. 依據中央建置之不法藥物相關資料掌握趨勢，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同時加強法規及用藥安全宣導。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源頭管理，強化食品製造業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提升食品業者衛生知能及食品安全，加強查核食品販售業食品保存及效期管理檢核。並優化檢驗技術，加強建構農漁產品安全體系，落實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26. 逐步完成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藉由綠色廊道重塑城市生態軸線並縫合都市紋理，平衡區域發展，提供市民煥然一新的都市景觀。

- 27.提升橋頭科學園區聯絡道路服務水準，辦理岡山區友情路拓寬工程、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及 2-3 號道路開闢工程，以利招商引資。
- 28.配合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代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案，加速土地活化利用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 29.徹底執行「路平專案」，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貫徹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施工全程監控，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提供安全行車環境。
- 30.精進高雄厝 3.0 計畫，跳脫單一建築基地的管制，由都市與社區設計來引導高雄厝區域化開發，首先以中都地區及亞洲新灣區為示範場域，形塑高雄厝簇群的場域效益。
- 31.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施工；俟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後，積極辦理基本設計審議及用地都計變更作業。
- 32.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興建計畫，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33.為串聯小港、林園生活圈，執行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以符合當地民眾期待。
- 34.進行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無爭議 C17-C20 路段和 C32-C37 東臨港線路段施工作業，朝完成大南環既定目標推進。
- 35.依據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專業評估，召開里民說明會，解決民眾疑慮。
- 36.智慧運輸－運用 AI 及 IoT 等先進科技持續推動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發展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之即時化與客製化交通資訊與管理服務。並以「高雄公車支付通」為主軸，逐步將行動支付普及於本市公車，即時蒐集旅客搭乘資訊並據以推出相關優惠配套措施，提升行動支付功能，便捷暢行的交通服務。
- 37.交通安全－制訂本市交通事故改善計畫，針對本市交通事故特性研訂多面向改善方案，並改善易肇事路口、路段或重大肇事地點，藉以提升交通安全。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並妥善規劃大型活動及連假期間之交通疏導計畫，確保交通之安全及暢通。廣續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提供優質、暢通之步行空間。
- 38.公共運輸－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購置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並響應綠色運具之潮流，降低空

- 氣污染物排放。持續辦理本市公共運輸行動服務示範建置計畫，推出多元公共運具整合方案；建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升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鑑別度，提供安全、便捷、舒適運輸服務。賡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智慧、友善、便民、貼心之無障礙候車環境。推動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與電動運具共享計畫，轉移私人運具之持有與使用，提供民眾多元綠能運具接駁服務。並推動全區預約式幸福小黃服務計畫，深入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之地區提供服務，落實兼顧城鄉，高雄一家之理念。
- 39.停車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持續執行停車收費政策，並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專案措施及拖吊計畫，保障行人路權並維持停車秩序，提供暢通之步行空間。提供多元停車費繳費管道，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整合電子票證付費機制並建置智慧停車系統。賡續推動與執行前瞻計畫停車場興建案、公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公共停車場，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經營與管理，增加停車供給及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清查市區停車場保留用地開闢公共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鄰近學校、機關或商辦大樓釋出停車空間，鼓勵民間申設停車場。
- 40.本市區特色活動辦理之檢討與創新：鼓勵各區公所聯合地域性、人文生活、自然景觀，資源相近的區共同發想活動，並找出轄內具有特色的地方資源與之結合，以增加活動的多元性，吸引更多的遊客關注與參與。
- 41.辦理講習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提升里鄰長行政職能、為民服務熱忱及公民參與能力，並運用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增進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42.賡續辦理公墓遷葬、推廣多元環保葬法，辦理納骨塔及殯儀館環境設施增設及改善，提供優質殯葬服務。
- 43.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發生，創造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 44.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深耕在地人才培力，促發社區互助及城鄉交流，落實資源結盟，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45.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賡續辦理「夢翔啟動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中低及低收入戶子女訂定自我夢想清單，藉由逐步規劃清單進度並努力實踐，培養其建立自我實現能力，使青少年自我成長，藉此累積脫貧量能，促進自立生活，協助脫貧。
- 46.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施及消防安全；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110 年以 450 處為佈建目標，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增進老人社會參與；培力在

- 地志工人力及輔導民間單位，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獨居長輩服務，並連結跨專業團隊提供多元化服務。
- 47.結合各局處推動身心障礙權利，共同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平等參與機會，持續於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遠地區佈建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與個別化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另依身障團體特性評估需求，建立認養機制，提升服務量能。
 - 48.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持續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定點計時臨托服務據點，辦理托育人員職前訓練，提升服務人員數。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與具有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 49.建構家庭照顧支持資源，持續推動鼓勵家務均等分工；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並開創婦女及新住民發展潛能，培植多元人力資源。
 - 50.提升家庭照顧服務技巧與能量，完善兒童安全照護；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與社區網絡的聯繫互動；持續強化集中派案機制與功能，受理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提升網絡責任通報人員通報品質；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納入非親密關係高度風險家暴案件，提升兒少保護與性侵害案件跨專業整合服務，維護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供被害人完善服務。
 - 51.持續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規範，並依歷年職災和勞動統計，針對違法率高和高風險對象，實施宣導、輔導及檢查，建構安全職場、保障勞工權益。
 - 52.持續深化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等到府服務作為，提升防災效能；參與各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意識，並加強勞動檢查以管控墜落災害風險為首要重點，倡導健康促進，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53.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 54.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提供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及多元媒合管道，除持續追蹤民眾就業情形，亦透過不定期辦理雇主座談會的交流，適時了解需求並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鼓勵雇主提供良好就業環境及薪資待遇。
 - 55.賡續辦理職業訓練，並配合本市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適時調整開辦職類，促進弱勢參訓者加強自身技能，期以順利重返職場。
 - 56.推動多項空污防制策略，包含「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研擬「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大型工廠減量協談、推廣餐飲油煙防制設施及設置空品維護區減少高污染車輛等，以達成 PM2.5 橘色提醒站日數減半（281 站日）之目標。
- 57.積極防治水污染問題，推動畜牧糞尿循環經濟示範區，包含畜牧糞尿肥份再利用及協助二仁溪上游建置能資源綠色循環中心，以達成本市全河段嚴重污染長度為 0 及 RPI 值<6 以下為目標。
- 58.積極防範登革熱及降低汛期積淹水，利用病媒蚊抑制創新技術降低病媒蚊密度，減少社區群聚之發生，並全面加強本市易積淹水路段之洩水孔、側溝巡檢清疏及異常側溝結構改善，逐年降低易積淹水路段數。
- 59.研議本市 4 座垃圾焚化廠屆齡升級整備及營運移轉 ROT 案，妥善規劃焚化廠防制設備並傾聽各界聲音，降低焚化廠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守護市民權益。
- 60.提升不定期、無預警之稽查強度，於特定工業區派駐 24 小時稽查人員運用科學儀器進行巡查，將可疑行為之工廠列入重點稽查名單，並針對一再違規業者加重裁處罰鍰，以示警惕。
- 61.發展南南合作，強化農產外銷貿易，積極輔導 GLOBAL G.A.P.認證及清真驗證等各類國際驗證與建置現代冷鏈物流系統，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國際食品展及辦理各項農產業拓銷活動，打造貨能出去的多元行銷平台。
- 62.輔導農民團體提升加工量能，開發多元加工品，強化截切加工導入超市、營養午餐等通路。積極發展網路電商平台量能，與大賣場、通路、超商及知名網路商城合作，將本市農產品觸角延伸至各消費群。
- 63.建構契作及集團產區的安全生產基地，透過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與生產調查的基礎資料整合農糧情報與氣象資訊資料庫，推動智慧農業大數據資料分析，發布預測資訊及氣象預警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及減災預警。
- 64.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與建設，結合特色產業，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輔導休閒農業產業，建構高雄農村體驗特色，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跨域結合文化創新相關旅遊。
- 65.加強動物防疫與動物用藥安全管理，阻絕防控非洲豬瘟、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動物疫病，維護人與動物的健康及經濟動物產業的永續；提升動物福利，持續推動飼主責任，妥適處理流浪動物，多元營運行銷壽山與燕巢動物保護園區，建置燕巢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加值動保服務。
- 66.規劃增建遊艇泊位，推廣遊艇休閒活動。
- 67.爭取擴增高雄郵輪航線，營造郵輪觀光友善環境。

- 68.辦理興達漁港之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促參案。
- 69.推廣「高雄海味」漁產品，提升本市漁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內外行銷通路。
- 70.「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為解決汕尾漁港淤積，大量船筏湧入造成中芸漁港船席擁擠狀態，預計闢建水深 3.5 公尺之漁筏泊區 2.81 公頃，填築陸域面積 1.09 公頃，預計可設置碼頭 672 公尺，提供 90 艘大型漁筏船席停泊，整體工程經費 3.6 億，已獲中央補助 50%，預計 110 年開工、111 年完工。
- 71.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規劃設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鼓勵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以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4 成、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7 成目標。
- 72.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校園電力改善作業及裝設雙機，以照顧本市的師生，創造舒適的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0 年規劃裝設 107 校，未來配合中央政策進行調整。
- 73.推動國際教育，強調「學習視野的多元化」。以多語展能的全球移動力以及透過閱讀探究開展自主學習的能力為兩大主軸。使學生致力語言學習及文化理解與傳承，轉向世界與國際接軌，並透過公民行動，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拓展全球視野，成為世界公民。
- 74.發放安心餐食券，讓經濟弱勢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能正常用餐、免於匱乏。
- 75.市立空大以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遠距教學，並具市立大學屬性自我定位，規劃實用取向課程，運用遠距教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機會，培育與高雄城市發展有關人才。
- 76.市立空大配合市政擔任「高雄智庫」召集窗口，定期舉辦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及高雄學講座等，參與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研討會或會議並組成「高雄智庫小組」，成為市府東南亞智庫及資源平台。
- 77.市立空大修正組織設置法規與人員配置，結合未來學校轉型業務需要進行有效的組織功能提升。
- 78.市立空大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 79.市立空大促成高雄國際會館 BOT 案換約成功，使原有 ROT 部分繼續順利經營並釋出原小港游泳池土地，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方向進行規劃。
- 80.復辦大港開唱，並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正式營運啟用，規劃辦理測試性演出及開幕系列活動，建構南台灣流行音樂重鎮，促進南台灣流行

音樂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並接軌國際營造亞太流行音樂創作與表演交流平台。

- 81.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建物整修活化及展示推廣，彰顯眷村文化內涵及文史價值，創造眷村文化經濟。
- 82.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活化再利用，以文化治理為主軸再造本市多元歷史人文地景，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深化本市文化生活內涵，帶動文化觀光產業。
- 83.持續推動大駁二藝術特區作為藝術文化創意跨界交流平台，吸納優質人才共享創意空間，推廣國內外展演活動及藝術家進駐交流，強化藝術核心價值，拓展文創產能。
- 84.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交流，輔導本市藝文團隊，鼓勵創作及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培育傳統戲曲人才傳承，並推廣各區藝文展演風氣，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85.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促進節慶觀光活動轉型及加強區域特色觀光。
- 86.加強多媒體數位行銷，運用大數據分析，針對不同屬性旅人行銷高雄觀光。
- 87.建立景區品牌化，型塑區域觀光特色，活化既有景區並建設魅力景點，提升整體遊憩設施及服務品質。
- 88.推動智慧觀光、智慧園區及無障礙環境，提升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景觀維護。
- 89.建立友善旅遊環境與服務，加強旅宿業輔導及管理服務品質。
- 90.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招商開發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吸引產業進駐、加速土地開發。
- 91.「高雄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整合國土管理機制，強化國土保育、農地維護及產業合理配置，引導本市永續發展。
- 92.完成本市各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審議及核定作業，還地於民並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 93.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持續興建苓雅區機 11 青年社宅（245 戶），及三民區中都社會住宅（114 戶），提供無自有住宅且符合一定條件的青年及居住弱勢者申請入住；開辦 110 年度住宅補貼及第 3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減輕經濟及社會弱勢市民租屋或房貸支出負擔，持續照護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以落實居住正義。
- 94.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推動歷史老屋保存活化，加速六龜之心建設，及改造旗山糖廠為「旗糖農創園區」。
- 95.擴展多元便捷地政電子商務服務網，增加跨縣市收辦作業及跨所申辦項目，落實不動產相關定型化契約查核，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提升簡政便民

服務。

- 96.全力開辦多功能經貿園區、大寮眷村及第100期等各期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開發業務，強化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工程及修繕維護，並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與積極支援市政建設，促進開發地利市民共享。
- 97.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三圖合一及地籍與地形圖資整合，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應用系統，推展GIS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精進地政資訊資安管理，支援市府各機關施政作業。
- 98.持續精進地價查估技術，審慎辦理110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配合實價登錄法制變革，加強行銷宣導，積極執行實務運作模式，確保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
- 99.執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與編定，協助各機關以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各項建設所需土地，督導本市私人三七五租約登記及辦理租期屆滿換約作業。
- 100.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及民間資源挹注運動場館設施新整建，優化本市運動環境及場館專業服務，提升場館營運績效及使用者體驗，並加強輔導民間運動場館，型塑市民運動風氣，帶動城市競爭力。
- 101.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與民間單位辦理各級賽事及體育活動，推動運動觀賞及參與風氣，促進運動經濟，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爭辦及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提升城市國際地位、拓展國際運動友邦及城市交流互訪，型塑國際運動城市品牌。
- 102.強化菁英選手培訓效果，鼓勵各單項代表隊移地參賽訓練及外聘專業教練，完善人才培訓資源，並以奧亞運項目為重點，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資源，擴增基層選手質量，並引進運動科學，強化競技實力，同時媒合基層學校與本市專業大專院校運科合作，提升運動防護體系服務品質。
- 103.積極媒合企業投入，打造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創新活動轉型賽事，整合跨局處資源，持續創新轉型各項體育活動，提升本市重要賽事品牌價值。
- 104.持續辦理本府青年創業貸款業務，提供融資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協助青創事業取得期初所需資金及減輕財務負擔壓力。
- 105.提供青年創業發展補助，協助具潛力之青創事業確立市場定位及商業模式，促其穩健發展、提升創業成功率；推動青創投資業務，以跟進創業投資機構及天使投資人投資方式，扶植投資優質青創事業。
- 106.打造人才匯集創新創業基地，整合創業輔導資源，建立交流平台，營造友善創業環境，強化跨域互動交流，激盪青年創業能量；協助青年職涯

- 發展，激發學習潛能，培養創意創新思維，拓展青年職涯發展多元視野。
- 107.補助本市青年參與國際性比賽、公共展演、大型會議及出國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串聯全球資源，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另補助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社團舉辦公開競技、研習培訓、體驗學習等相關活動，發展跨界學習能力，強化本市青年競爭力。
- 108.推動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業務，鼓勵青年移居本市工作，增加本市青年就業人口，協助新創事業招募人才，扶植本市新創事業發展。
- 109.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修正重點，推動各項毒品防制策略：毒防局發展毒防政策，統合研考本府各局處推動緝毒、戒毒、識毒、防毒四面向業務成效，落實中央計畫目標「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斷絕物流、人流、金流）。
- 110.運用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相輔相成推動業務，達到加倍綜效，打造更具前瞻性的毒品防制目標：擴大結合相關資源與學界合作成立智庫，借鏡國外反毒經驗，跳脫教條式宣傳，進行多元生活化的毒防工作。
- 111.建構綿密防毒網，阻絕毒品流竄管道：合作擴大建置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在地化一站式服務；與各里辦公室拓展多元宣導管道，補足斷點，強化在職、在學、在營、在社區宣導廣度，並廣續推動毒品防制志願服務。
- 112.滾動式修正宣導策略及內容，擴大媒體散播力：因應新興毒品發展趨勢，滾動式修正宣導策略及內容，培訓反毒種子、宣講師認證；並規劃反毒遊戲活動，寓教於樂，強化市民識毒能力；同時強化自媒體平台，擴大FB粉專、Youtube、IG、Line群組的散播力。
- 113.司法端無縫接軌行政端，降低再犯：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2.0，以「貫穿式保護」機制推出「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強化司法端無縫接軌到行政端，提早介入進行輔導處遇可行模式，建立更完善的跨院際合作聯繫平台。
- 114.加強特定營業場所稽查：辦理本市特定營業場所查察，持續鼓勵非納管業者共同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並開發多元反毒訓練管道，強化整體反毒知能，共同營造健康的休閒場所。
- 115.除持續推動中央目前治安重點政策（緝毒、打詐、肅槍、掃黑）外，另對於本市轄區治安情勢亦應充分掌握、因地制宜，有效解決轄區治安問題，對於民眾最關心的民生竊盜等案件，亦應秉持案無大小、案案平等原則，積極偵防。
- 116.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預計於「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平/中安路口」、「

大寮區 188 市道/鳳林二路口」易肇事路口建置「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科技執法系統」，未來將持續建置科技設備執法、並以多元化宣導以及不合理道路工程改善建議等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營造友善道路交通環境、降低民眾用路風險。

- 117.防制街頭暴力，除即時派遣線上警力前往現場查處外，並秉持「業者拚經濟、警方拚治安」的警民合作原則，由警察局各分局召集娛樂場所業者舉行座談會，促請業者落實自主安全管理機制，針對不配合或無法自主管理的業者，施以第三方警政，直到改善為止。
- 118.廢續控管婦幼案件通報及致命風險評估分級管理，強化「脆弱家庭」通報與治安顧慮人口子女查訪。偵查方面以三級預防作為，針對兒少保護，利用檢、警、社政啟動重大兒虐調查機制及兒少性剝削防制，以被害人為中心，即時保全證據外，更提升定罪率，建構本市婦幼安全網。
- 119.持續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辦理防疫（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工作。
- 120.持續辦理錄影監錄系統汰舊換新，並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高妥善率；充分運用 5G、大數據等資訊科技，提升治安與交通服務品質。
- 121.鑒於透天住宅發生火災常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消防局將加強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持續爭取補助本市弱勢族群裝設住警器，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 122.持續落實消防安全管理，為積極提升救災及訓練期間安全，積極委託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班，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另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南區駕訓中心辦理安全防禦駕駛實作訓練與講習。另為強化勤務安全，落實每日消防常年訓練安全官控管機制，律訂每日訓練編排專人執行，統籌訓練期間安全相關事宜。
- 123.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強化指派核心功能。隨著資訊科技 M、E（Mobilize 行動化、Electronic 電子化）化，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已導入平板與 APP 協助指派業務，並持續發展救護語音助理、智慧交通號誌等運用於接報派遣作業。
- 124.為精進各項戰術戰技並強化本府消防局救災安全能力，持續辦理火場搶救、強化救生相關專業訓練，包括火場狀況判斷、火場指揮運作、安全管理機制及 RIT（快速救援小組）搶救訓練及救援潛水、急流救生訓練，期能有效降低危害風險，確保救災人員安全與快速有效撲滅火勢。
- 125.推行救護平板緊急救護後送預警功能，即時提供患者危急與否、是否符合四大急症（到院前無生命徵象 OHCA、急性心肌梗塞 AMI、急性腦中風 CVA、重大外傷）等資訊，即時通知醫院及早準備，提升急救效能，

並規劃逐步取代無線電通報內容，減少佔台頻率。

- 126.運用多元媒宣管道，配合本市四大優先施政重點、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城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並透過電子、平面、社群網路平台、廣播電臺、有線電視（CH3）、戶外看板等露出，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 127.以創新思維加強與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關注社會脈動，蒐集民意，掌握宣傳契機，協助重要輿情處理，提升城市競爭力。
- 128.以電子期刊與紙本刊物出版品，行銷高雄在地特色的節慶、藝文等城市活動，透過多元的企劃主題，充實報導內容豐富性，讓民眾藉由閱讀認識高雄的歷史軌跡及現階段建設發展，進而認同高雄與喜愛高雄。
- 129.為提升市民媒體識讀、增加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優質節目與公用平台的認識，以及對廣播電視、影視製作與映演產業之瞭解，辦理攝影研習活動、高雄影像或攝影圖輯徵件等多種類型活動，並將得獎作品在公用頻道排播，讓市民更瞭解在地的、屬於高雄的頻道與資訊。
- 130.高雄廣播電臺運用多元趣味的廣播手法行銷高雄，強化青年在地發展、經濟發展、觀光產業、防災教育、社政等面向的民眾樂活安全資訊與新聞報導，並持續推動多語教育，提昇市民語言溝通能力素質；定期邀請產官學及非營利組織，討論公共建設議題，檢視社區營造成果，提供城市未來發展政策走向，提高市民的公民素養和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力；110年起製播探討高雄產業脈動與科技發展新知的新節目，深入淺出的讓市民認識及認同高雄在地產業。透過建置之廣播直播平台，以影音增加與民眾的互動，擴大城市行銷效果。
- 131.審議訴願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 132.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133.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協助機關解決業務疑難。
- 134.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提升公務員法律素養。
- 135.辦理法制研習課程，增進公務員法制作業能力。
- 136.以產業、教育、觀光及文化等本市具特色優勢領域，持續推動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實質交流，加強行銷高雄軟硬體實力。
- 137.促進高雄與外國駐台使節代表之議題連結，協同市府跨局處專業能量推動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互動，深化城市間多元面向之交流，拓展合作機會。
- 138.精進年度預算編審作業，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促請各機關本零基精神檢

- 討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 139.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督導作業，強化特種基金財務控管，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運用效率。
 - 140.輔導各機關強化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督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因應會計法修法，修正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 141.增進統計分析支援決策效益，強化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研建高齡統計指標，提升市政統計加值服務。
 - 142.積極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蒐集本市農林漁牧業者經營現況與休閒農業發展情形，並精進各項調查作業，提升資料品質。
 - 143.聚焦機關廉政風險業務，妥善規劃業務稽核，先期發掘潛存違失，及時運用廉政預警功能，完善風險防弊制度。
 - 144.結合公私部門共營反貪宣導，多元化、精緻化廉政工作，培力社會各團體反貪腐意識。
 - 145.落實推動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要項，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另即時掌握機關陳情請願資料及重大危安情資，協助機關疏處陳情案件，將影響層面減至最低或消弭於無形。
 - 146.審慎辦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落實並貫徹保密規定，查察過程恪守程序正義，秉持嚴謹、公正立場，依法積極處置；另針對可能衍生貪瀆風險之業務，就潛在風險環節實施專案清查，消弭貪瀆發生機會，機先防杜不法。
 - 147.建構精實組織，多元彈性活化人力資源，落實員額精簡管控，有效擷節人事成本。
 - 148.因應市政推展，運用適性及多元培訓，激發人力潛能，深化公務人員專業核心職能及雙語能力，打造優質團隊。
 - 149.公私互益擴展員工福利，建構員工協助方案系統性服務，型塑幸福關懷與健康優質職場。
 - 150.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及強化與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辦理族語相關資源聯繫會報。
 - 151.充實原住民故事館軟硬體設施，提供都會區兼具文化推廣與社福照護綜合服務據點，營造原住民長輩長照服務、學童及婦女學習教室、族語親子共學優質空間。
 - 152.結合教育局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傳承及保存。
 - 153.辦理傳統體育競賽及體育活動，養成原住民良好之休閒運動習慣及強健

- 體魄，並參與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力取得佳績。
- 154.設置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族老人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建構有利於原住民老人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
 - 155.因應都會區、客庄區域鄉差異，採行不同的客語教學措施，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促進客語永續發展。
 - 156.結合客家特有民俗節慶，辦理傳統與創新兼具的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創意推展客家文化。
 - 157.運用異業結盟策略，規劃好客市集、客庄輕旅遊及客家文化 DIY 體驗等，行銷客庄特色景點，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 158.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絡客家文化場館，加強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文物典藏，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體驗活動，打造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159.進行右堆地區古步道山徑及文化路徑資源調查作業，發掘早期右堆地區客庄居民生活記憶軌跡及山林產業史跡等故事線，並結合聚落特色景點進行整體藍圖規劃，重現南部客庄人文及經濟地理之發展脈絡。
 - 160.辦理 2021 年「六堆 300 年慶典活動」及「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凝聚六堆客家鄉親向心力，發揚客家運動精神。
 - 161.策訂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聚焦重點施政。
 - 162.強化 1999 話務中心，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163.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計畫，將創新科技導入各項智慧化應用服務，透過公私協力，建構更優質的智慧城市。
 - 164.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165.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肆、結語

109 年是 Takau 更名為高雄的 100 周年，因為有先人的努力，才能讓高雄在百年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成功轉型蛻變為現今的國際港灣城市。一座城市的競爭力，須兼具軟、硬實力，並植基於公共建設、觀光促進、物產行銷及經濟開創等多元面向。市府各項施政作為將以最快速度回應市民的需求，除了要讓市民有感之外，更要以身為高雄的一份子而感到光榮，讓市民更認識自己居住的城市，進一步凝聚市民對城市的向心力，這樣才能造就高雄成為一座友善宜居的城市。

高雄是一座偉大的城市，用民主翻新高雄發展的歷史。因此，我更珍惜機會，全力為市民打拚，市府團隊將會勇敢面對問題，勿忘市民的託付提醒。如果施政過程不符合人民期待、做得不好，必須承認錯誤立即改進；而為市民服務要誠實面對問題，展現有效率、肯負責的執政態度。

我提出高雄未來四大優先的施政理念，就是期盼協助企業轉型、打造有競爭力的智慧城市；建立新創制度，成為年輕人就業的有力後盾；興建便捷交通路網解決偏鄉交通問題；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積極打造高雄為宜居城市。讓高雄大步邁進，以回應市民朋友的期許與託付。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9年10月7日

報告人：市長 陳其邁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4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諸事順利、大會圓滿成功！

高雄刻正由重工業、石化以及鋼鐵業已逐漸朝數位新創產業轉型，高科技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區塊鏈等科技金融也漸漸成型，另逐步規劃相關科學產業園區供廠商設廠進駐，皆再再顯示高雄產業轉型趨勢。

而2020年開春以來，即面對新冠肺炎蔓延全球的疫情，市政府團隊配合中央衛福部之防疫政策，不間斷地進行醫療體系保全與整備工作，以減緩疫情發生的規模和速度，全力守護市民健康；目前國內疫情雖相對穩定，然而國外疫情持續攀升，市府防疫工作仍然持續進行，確實落實防疫新生活等相關措施，並同時配合中央政府之相關振興經濟政策，促進高雄經濟振興的消費效益。

謹將本府109年1月至6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青年事務、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3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

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9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723件、反映民意案件104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的扶助，109年1月至6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11,574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5屆委員共計611人，其中男性234人、女性377人。

(2)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9年1月至6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131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12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14場次、特色方案5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9年1月至6月核定旗山、岡山、苓雅、鳳山、內門及大樹等6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9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9年1月至6月，合計動員18,763次、301,361人，清除積水容器248,196個與髒亂點20,112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9年1月至6月，35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298場次，參與人數27,716人。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健康關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9年1月底，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佈自國外列管疫區回國旅客，入境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進行居家檢疫，本市配合中央由里幹事依防疫追蹤名冊，對於居家檢疫者進行健康關懷14天，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居家檢疫人數總計21,170人；關懷期滿累計18,706人。

(五)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 1.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督請各區公所加強防災、防洪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 2.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9年6月合計整備27,942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選務工作

依據公職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選務，109年1月至6月辦理市長罷免案1案及里長補選案5案。

(二)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1.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9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09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派代及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出缺里長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里長
1	苓雅區 林靖里	黃龍	108年 12月23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陳菁品	109年 3月7日	蔡溫怡
2	三民區 灣成里	陳淑美	108年 12月31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陳瑾藝	109年 3月21日	黃文良
3	橋頭區 三德里	柯明泉	109年 1月6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黃淑珍	109年 3月21日	劉崇凱
4	三民區 鼎西里	林秀英	109年 1月16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呂竹如	109年 3月21日	姚素真
5	三民區 港西里	閩興傳	109年 1月13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張雅菁	109年 4月25日	鄭美桃

序號	區里別	出缺里長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里長
6	前鎮區 盛興里	陳銀年	109年 5月30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蘇吉立	預定109年 8月1日 辦理補選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重視地方民意，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市長及副市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 2.109年1月至6月計有鹽埕區、田寮區、那瑪夏區、左營區、新興區、美濃區、仁武區、茄萣區、茂林區、楠梓區、大寮區及苓雅區等，總計12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374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的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

- 1.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6大功能及28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 2.109年1月至6月，里政APP服務案件共52,832件，包含里長報修6,401件、里長公告5,246件、公務訊息40,929件、活動花絮255件、實物共享1件。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9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等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因疫情影響，109年1月至6月僅有鹽埕及湖內等2區（原民區除外）辦理完竣，共表揚特優鄰長35人、資深鄰長37人，合計72人。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9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26件，補助金額434萬8,126元；喪葬補助13件，補助金額170萬元，合計補助139件，核發604萬8,126元。

(七)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規定，核發本市里鄰

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9年1月至6月補助140人（里長3人，鄰長137人），共核發慰問金211萬5,000元。

(八)汰換里公務機車

本市為協助里長執行走動式為民服務，自縣市合併起本市特購置里公務機車，各區配置於里辦公處，列入區公所財產並辦理移交，提供里長執行公務時借用。109年汰換岡山、橋頭、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田寮、六龜、甲仙、杉林及內門等17區共250輛機車，該招標採購案已於6月初由各公所各自訂購完竣。而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等3原民區係由民政局編列經費，以獎補助方式協助3原民區公所採購及汰換14輛原民區里公務機車。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109年1至6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909人。

2.徵兵處理成果

(1) 90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完成14,924人，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13,784人。

(2) 109年1至6月徵兵檢查會完成9,354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6,331人（67.7%）、替代役體位588人（6.3%）、免役體位2,256人（24.1%）、體位未定179人（1.9%）。

(3) 109年1至6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2,896人、替代役267人、補充兵550人，合計3,713人入營。

3.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09年1至6月核定：110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202人服補充兵役、7人申請提前退役、3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農曆春節（1月份）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共計54人參加，捐血14,750cc。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

助等級，109年1月至6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58萬8,680元，受益家屬67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10日發給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9年1月至6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32戶次、3萬4,819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 3.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109年春節、端午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161人，共發給362萬9,728元。
- 4.本市在營軍人死亡一次慰問金109年1月至6月死亡計2人，共發給市長慰問金105萬2,000元。

(四)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9年1月至6月計完成9件服務案件。

(五)莊嚴隆重的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業務

1.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壽山忠烈祠109年3月29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場面隆重、溫馨感人。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春祭國軍烈士暨殉難人民遺族慰問金取消現場發給程序，改採匯款方式辦理。另忠靈祠燕巢及烏松園區，因應疫情，避免群聚感染，取消原訂109年3月29日舉辦的春祭典禮。並於網路及園區張貼公告，請祭祀民眾儘量於塔外祭祀，入內則配合戴口罩，量體溫，以不對外公開的儀式向國軍忠靈舉行祭祀。

2.忠烈祠飛檐椽及檐椽（含簷板）剝落整修工程

忠烈祠為觀光景點，現出檐椽條及飛椽之混凝土中性化、鋼筋生鏽膨脹，有諸多剝落狀況，嚴重影響遊客安全。總經費155萬元，刻正封館招商辦理整修工程。

3.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公頃及2公頃，至109年6月30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8,208個，夫妻櫃3,643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9,653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的追思環境。

4.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96,540 人。

5.軍人忠靈祠提升服務品質

- (1)納骨櫃位增設工程：為提升容厝量，服務更多榮民及眷屬，預計於忠靈祠燕巢園區新增 1,984 單櫃。總經費為 691 萬 2,000 元，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 (2)櫃位管理系統改善工程：將烏松及燕巢兩園區櫃位現況均納入管理系統，並增加樹葬網路祭拜功能，讓家屬可利用電腦或手機進行網路祭拜，不因距離而阻礙懷念追思。總經費為 212 萬，刻正辦理資料轉移（建置）及網頁開發與測試。
- (3)燕巢園區祭棚供桌更新工程：訂製 40 座不鏽鋼供桌，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方便家屬拜放祭祀供品。總經費 90 萬元，刻正辦理供桌趕製及安裝作業。
- (4)燕巢園區龍虎兩塔耐震評估：為維護燕巢園區安厝櫃位、家屬及工作人員進出安全，故依耐震初評報告結果進行後續耐震詳細評估作業。總經費為 158 萬元。

(六)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的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9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2,066 人。

(七)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淨山公益活動

本市路竹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9 年 6 月 14 日至大崗山生態園區辦理淨山及環境清掃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清理垃圾，善用一己之力，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八)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09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

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2. 豪雨協請國軍救災

109年5月19日豪雨期間，協請國軍支援甲仙、六龜、那瑪夏、桃源、美濃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及災民安置等工作，兵力共計83人次，中型戰術輪車、悍馬車、載重車及輕戰等計18輛次。

(九) 敬軍慰勞及協調國軍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 建立軍民良好互動、加強在營軍人慰問，藉以關懷激勵國軍官兵士氣，於春節、端午節前組團分赴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及後備等部隊慰問，共計35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208萬元。
2. 109年4月22日及23日已協調陸軍39化學兵群每天核派80名兵力、重型消毒車4輛、中型戰術輪車5輛、偵搜車2輛及背負式消毒器32台，並由左營區清潔隊及里鄰志工陪同於左營區進行社區防疫消毒。

四、宗教禮俗

(一) 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109年元旦升旗典禮

市議會及市府於109年1月1日共同邀請各界及市民朋友齊聚在高雄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參加典禮，並由副議長及市長率領府會團隊參與，因適逢高雄改名100周年，爰以「躍動城市 高雄起飛」為活動主軸，參與人數近萬人，並於會後發放109年元旦升旗典禮一卡通紀念卡5,000張。

(二) 持續辦理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9年6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54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46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34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12件），受理中6件，2件撤回；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24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21件，受理中計3件。

(三) 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9年6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121件，同意件數計75件，受理中計45件，1件撤回；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37件，同意件數計36件，受理中1件。

(四) 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 訂定行政規則：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

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 2.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109年1至6月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104件，其中區公所88件、消防局17件、警察局0件及環保局0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 3.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09年1至6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353件，罰鍰計85萬8,000元，受裁罰團體12家，其中4家立案寺廟，其餘8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105年起至109年，於本市各區公立納骨塔增設19,229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105年至108年陸續增設7,796個櫃位，109年於彌陀、鳳山、旗津、旗山、鳥松、湖內等6區增設3,669個櫃位，彌陀、鳳山、鳥松、大社、三民、仁武、橋頭、梓官等8區增設神主牌位5,103位，目前工程招標中，預計10月竣工，11月驗收付款。

2.辦理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581萬5,000元，於大社、鳳山、內門、甲仙、大樹、鳥松、橋頭、美濃等區公墓道路及納骨塔設施進行修繕工程，109年6月16日開工，預計10月7日竣工，11月驗收付款。

3.杉林生命紀念館周邊設施改善及櫃位增設工程

總經費522萬6,000元，於杉林生命紀念館增設排水溝蓋、活動式車阻、停車場標示、塔內各式標示及骨灰櫃位540個，目前工程招標中，預計11月完工，12月驗收付款。

4.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

總經費850萬元，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設置面積2,499m²的寵物樹灑葬園區，預計新設樹葬區（約3,500個穴位）、灑葬區、寵物意象、休憩涼亭等，目前工程已開標，待議會墊付案通過後再行決標，已於7月開工，預計10月完工，11月驗收付款。

(二)美化園區環境及防疫冰櫃購置

- 1.第一殯儀館園區綠美化工程總經費77萬2,250元，於108年12月4日開工，109年1月6日竣工，2月27日驗收通過，業已完成付款。

2.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購置活動冰櫃 3 櫃總經費 20 萬 4,000 元，109 年 4 月 1 日決標，4 月 28 日完成交貨，5 月 18 日驗收通過，業已完成付款。

(三)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自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度逐年更新。107 年度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8 年度汰換 1、2、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工。

2.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全國首創，率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為 1,784 公噸，108 年全年焚燒量為 2,062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同月完成露天燃燒退場機制，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旗山區已使用 2,577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2,857 個穴位，共使用 5,434 個穴位。

4.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眾參與。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60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7 位無名氏及 139 位家境清寒者。

(四)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9 年度（統計至 109 年 6 月底）許可 12 件、備查 38 件、變更 40 件、廢止 9 件、停業 12 件、復業 1 件，共計 112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止，許可總件數 556 件，備查總件數 721 件，合計 1,277 件。

(五)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本市 109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10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223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150 萬元。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岡山及路竹等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785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1,792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9,150 件。

4.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9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639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全國首創擊劃建置「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 27 項線上申辦、41 項線上預約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

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4.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115個定點。開辦至109年6月共受理7,497件服務案，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5.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5年1月20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戶政事務所「走動式充電站」與其他機關提供固定式手機充電站不同，「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提供隨身攜帶型充電器，民眾洽公時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9年1月至6月服務313,076人次。

7.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9年1月至6月計受理11件。

8.辦理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9年1月至6月服務222,655件。

9.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

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9年1月至6月到宅服務697件。

10.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9年1月至6月受理29件。

11.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鳥松等23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12.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9年1月至6月受理3,900件。

13.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辦妥親人死亡登記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事項。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供民眾參考。

14.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的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9年1月至6月受理355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的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1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09年1月至6月計發放4,547份；第2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09年1月至6月計發放3,134份；第3胎以上

可領取生育津貼 30,000 元，109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095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09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42,350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207 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4,492 件。

5.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09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19,905 件。

(四)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9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於 109 年 7 至 8 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99,265 元，辦理「109 年風味十足&年味食煮活動計畫」。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9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1,640 面。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9年1月至6月釘掛11,937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及街道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9,056面。

(六)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5月24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109年6月底止，受理485對同性結婚案件。

(七)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七、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6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9年度編列經費3億4,306萬7,000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13萬1,000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4,293萬6,000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9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554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修繕里活動中心及改善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09年1月至6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240件改善計畫，經費計1億3,512萬餘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108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於109年4月30日辦理完竣，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考核成績優異的區公所；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

為提升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民政局於106年起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針對在建的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辦理督導，目前於109年5月6日（田寮）辦理1場健檢，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四)推動6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9 年度由原市 11 區、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等 20 區，各提報 3 個工區作示範道路，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的基本內涵。

(五)一區一特色公園

為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民政局訂定公園改造計畫，由各區公所透過公民參與方式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的特色公園，目前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4 月 17 日核定 28 案。

(六)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自 107 年度起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2.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9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9）年度歲入預算 1,401.38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667.88 億元，預算執行率 47.66%，較去年同期減少 1.2%；實質收入預算數 984.64 億元，實收數 437.18 億元，預算執行率 44.40%，較去年同期減少 4.28%。本年度受疫情影響，地方稅、規費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皆低於去年同期，其中財產收入主要係因配合市府政策暫緩辦理標售作業致短收。（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9 年度			去年同期		執行率% 比較增減
	預算數	截至 6/30 實收數	預算執 行率%	截至 6/30 實收數	預算執 行率%	
稅課收入（1）	778.11	377.21	48.48	387.15	52.62	-4.14
非稅課收入（2）	206.53	59.97	29.04	76.30	35.27	-6.23
實質收入（1+2）	984.64	437.18	44.40	463.45	48.68	-4.28
補助收入（3）	416.74	230.70	55.36	156.76	49.40	5.96
歲入總計（1+2+3）	1,401.38	667.88	47.66	620.21	48.86	-1.20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78.11 億元，實收數 377.21 億元，預算執行率 48.48%，較去年同期減少 4.14%。地方稅部分，實收數 218.94 億元，其中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11 月開徵）執行率分別為 95.70%、89.72%、1.85%；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44.24%、46.99%、48.30%、42.56%；國稅之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52.08%、44.26%及 33.83%。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06.53 億元，實收數 59.9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9.04%，較去年同期減少 6.23%，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53.64%、32.68%、47.13%、15.88%及 35.70%，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將於下半年解繳市庫。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416.74 億元，實收數 230.7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5.36%，較去

年同期增加 5.96%。

- 4.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將影響本市相關收入，經本府各機關初估，截至 5 月底預估本市配合防疫紓困措施減徵之各項主要收入合計至少約 1 億 6,971 萬元，包含房屋稅 1,446 萬元、使用牌照稅 5,452 萬元、娛樂稅 1 千萬元、租金收入 2,391 萬 1 千元、權利金 1,124 萬 9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880 萬元及交通局作業基金贖餘繳庫 4,677 萬元。此外，各場館閉館及活動停辦或緩辦，對本年度收入也會有影響。另依近日財政部新聞稿，初步統計截至 6 月底所得稅淨收稅額較上年度減少約 868 億元，此部分亦會影響本市獲配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後續本府將持續追蹤，若短收情形嚴重，必要時提出因應措施。

(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

-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68.44	2,428.91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4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40.06	40.06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68.97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7.97	360.79
	住宅基金	12.3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07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2.9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38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1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7.07	205.55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41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8.07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103年已編列50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三)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

1.108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為 342.01 億元，包含開源 335.56 億元及節流 6.45 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281.88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20.02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13.59 億元、「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12.54 億元等，並完成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簽約、鳳山區竹子腳段 28 地號文教區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第 77 期及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等具體成果。

2.109 年度作業計畫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函頒，將廢續推動市有地活化開發、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招商、加強員額管控等措施，督促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

本市於 109 年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等案，經不動產評價委員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 109 年度市稅預算數 421 億 7,200 萬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224 億 8,194 萬元，達成率 53.3%。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07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109年6月底放款金額987.62億元較108年同期928.84億元增加58.78億元。
- (2)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9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8年同期合計減少1.92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08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840萬餘元，已於109年6月12日發放並繳庫。
- (2)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0.9%，設籍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0.6%。
- (2)截至109年6月底止，總收質人次1萬5,689人，收質件數4萬6,891件，總貸放金額為5.4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 1.依109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480家，截至6月30日止共抽檢業者443家，執行率92%。
- 2.109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6月30日共330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334萬5,270包，市值為2億5,203萬2,158元；查獲違規酒

品累計為 14 萬 5,250 公升，市值為 1,195 萬 4,134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配合財政部 109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 2.配合財政部 109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 3.配合財政部 109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類活動為配合防疫措施因此暫緩或停辦，為積極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面向，持續以靜態方式執行宣導工作，茲說明如下：

- 1.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2.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3.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15 座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4.利用本市各線客運及公車刊登車體廣告，強化宣導菸酒法令及正確菸酒消費知識。
- 5.委外印製海報函送本市稅捐稽徵處（含分處）、動產質借所、各區公所、里活動中心、戶政所、地政所、衛生所、監理所、大型醫院、大專院校及漁農會等基層單位張貼宣導，共計寄出約 360 份。
- 6.為維護市民健康及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的基本常識。
- 7.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府財政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4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總計銷毀 126 案，計銷毀菸品 390 萬 3,525 包及酒品 1 萬 8,862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二)辦理公有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依年度財產管理情形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藉以增進所屬機關業務能力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制度。109年上半年度完成都市發展局、警察局苓雅分局、大寮國中等20所機關學校實地訪查作業，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

(三)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清查及檢討舊有及新增之市有閒置空間，並於109年4月召開年度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協助各機關活化措施，將最新之市有閒置空間資訊，放置於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加速本市閒置空間之媒合，以配合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

(四)協助各機關清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健全公產管理

積極督導各機關處理經管之被占用不動產案件，並定期更新全市被占用不動產資料，於109年4月針對特殊列管案件召開「本市各機關學校被占用市有不動產處理情形檢討會議」。另於109年5月28日，通過修訂「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放寬分期期數，有利於使用補償金之回收。

(五)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臺北惜物網」交易平台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9年6月30日止，運用網路平台拍賣成交總金額約1,680萬6千餘元；其中109年1至6月拍賣總成交金額約254萬3千餘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109年6月底，承租戶共3,014戶、租金收入共計1,612萬元。
- 2.占用：截至109年6月底，占用戶共1,766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850萬元。
- 3.出售：截至109年6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4億6,787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前鎮區愛群段 17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170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9 年 6 月底申購案件扣除重複送件案累計共 2,154 案（2,801 戶）4,152 筆，面積 17 萬 8,718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921 案（2,464 戶）3,736 筆，面積 16 萬 1,681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538 案）陸續審理中。
-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 3.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 3,104 戶。截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提出申購者 2,482 案（3,221 戶），扣除重複申購 328 案（420 戶）計送件申購 2,154 案（2,801 戶），承租者 61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177 戶（未申購合計 303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79 成，餘 65 戶依法訴追中。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一)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2 案，民間投資金額 534.55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24.3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51 億元。

(二)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123.7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0.31 億元。

(三)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18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57.28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47.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05 億元。

(四)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635.4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85.38 億元。

(五)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23 案，同意補助金額 3,988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6 萬 1,569 筆，支付淨額 2,136 億 8,692 萬 8,330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41%，較去年同期增加 0.24%。

(三)因應公務預算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預算科目編碼統一，業配合修正集中支付系統，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四)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簽放之費款中 95.94%於當日存入受款人帳戶。

(五)109 年 6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47.7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172.5 億元，靈活市庫調度。

(六)依據「109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七)為精進支付系統服務，函文各支用機關填報支付系統使用意見，並將滿意度調查結果及使用意見調查彙整表提供高雄銀行作為系統增修參考。

(八)加強支付系統安控，自 109 年 4 月份起強制使用人員提升自設登入密碼強度等級，在 3 月初即於系統公告宣導使用人員可先行變更，並因應登入密碼難度加強而衍生忘記登入密碼情事，設計線上及紙本申請作業。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業務

(1)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網路志願選填。

(2)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將於 109 年 7 月 8 日上午 11 時公告。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

A.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 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

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B.本府教育局廣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宣導文件製作

A.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B.109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於 109 年 2 月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三)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 1 億 151 萬元補助本市 3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推動高中職雙語及第二外語教育

(1)為強化高雄在地學子雙語能力、接軌國際，本市文山高中與美國費爾蒙特高中（Fairmont Private School）辦理「雙聯學制」AP（Advanced Placement）課程合作計畫，109 學年度正式成立「國際專班」，引入學術英文與國際 AP 課程，強化英語學習環境，也是南部第一所與美國學校合作雙聯學制的公立學校。

(2)本市仁武高中、文山高中、瑞祥高中及林園高中成立本市完全中學高中部英語國際專班暨國中部雙語教育專班聯盟，其高中國際專班及國中雙語課程設置總體計畫（仁武、文山、瑞祥）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 1,698 萬 5,196 元。

(3)另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其中計有 13 間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預計開設 7 種語言 136 班（日語 11 校 44 班、法語 6 校 17 班、德語 6 校 20 班、西班牙語 3 校 9 班、韓語 9 校 29 班、越南語 6 校 15 班、泰語 1 校 2 班）。

3.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網站

瀏覽人數已達 10 萬 8,661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2)辦理「108 學年度跨校小論文英文發表」，由學生組成隊伍製作小論文簡報並以英文進行發表、提問及回答，本活動另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以針對學生英語口語表達、發表內容及儀容態度進行審查，其競賽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假本市瑞祥高中辦理完竣。

(3)辦理「撰寫英文書籍簡介比賽」，透過此活動培養學生閱讀英文圖書之習慣、擴大學生閱讀層面及建立自主學習之閱讀教育，並由辦理跨校競賽，連結各校資源，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4)106 年至 109 年教育部核定本市 9 所高中職學校 2,023 萬 7,000 元設置社區共讀站，透過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

4. 符應新課綱規劃，提供在地服務與陪伴

教育局創全國之先建置「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108 學年度設置課督 2 名、專任輔導員 2 名、榮譽輔導員 1 名、專任助理 1 名、兼任輔導員 20 名，就學校端所遭遇課綱疑義進行彙整與釐清，並依學校申請需求安排客製化到校服務，另廣續規劃辦理相關議題工作坊或研討會議。

(三) 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新增試辦醫護職群，計有海青工商、高英工商、高苑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中山工商、立志中學、大榮中學、復華中學、華德工家、新光高中、中華藝校、育英醫專及樹人醫專等 14 校辦理 13 職群課程，開班數共計 192 班，合計 5,698 位學生。

2. 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108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2 類科 59 班，學生數 2,010 人。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持續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台糖專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宏華產學班等 8 校 23 班。

4.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8學年度第2學期經教育部核定補助3校8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時尚造型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3班）；三信家商餐飲管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2班）、美髮美容管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班）及餐飲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班）；大榮高中航空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班）等。

5.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1)為因應電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本市109學年度核定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3班135人、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管理專班）1班45人，樹德家商資訊處理科（電競科技產業班）2班90人，三信家商資訊處理科（電競產業經營班）1班45人，中山工商資訊處理科（多媒體暨電競產業班）1班25人，未來除持續鼓勵所屬學校投入電競人才培育外，並將擴大與科大、民間團體合辦競賽，協助學校達成以賽促教，深耕本市電競產業人才培育。

(2)樹德家商開辦表演技術科、影劇技術科、照顧服務科，中華藝校開辦影劇技術科，三信家商開辦表演藝術科、照顧服務科，以創新產學合作模式開發創新領域，培育本市未來創新領域人才。

6.提報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報告書

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教育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107年度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案審查會議」決議，教育局業於108年7月15日函報本市107年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報告書，續經教育部審查小組評定成績等第核予「優等」，並獲獎勵金50萬元。另108年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報告書已於109年6月5日函報教育部審查中。

(四)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10月至11月期間定期召開1次督導會報。

2.學生輔導

(1)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辦理高中職團體督導

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杏足教授擔任團體督導講師，規劃辦理後現代敘事取向之督導工作、個案研討及專業督導，以促進高中職輔導教師的專業成長。上半年辦理時間為 109 年 5 月 21 日、6 月 12 日，合計 50 人次參與。

3.生命教育

(1)每年 6 月及 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假高雄高工召開，會中確認 109 年度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並請委員提供整體精進建議，計有指導委員及學校代表等 16 人參與。

(2)設置各教育階段生命教育中心學校計 3 校，包含高雄高工、楠梓高中及鳳山區中崙國小。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1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假高雄高工辦理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初審會議，將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4 校及優秀人員 2 名參與 109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上旬公布。

(4)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A.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及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辦理活動 52 場，參與學生累計逾 8,300 人次。

B.109 年度 3Q 達人甄選活動共計表揚 225 名具有積極正向心理之各級學生（國小 90 人、國中 90 人、高中職 45 人），並從入選學生當中推薦 45 人為優選，期對學生們有鼓勵及示範作用。

C.109 年 1 月 13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自殺傷個案研討會（一）」，邀請陳婷婷諮商心理師，講授認識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如何篩選優先關懷學生、學生自殺自傷危機辨識等。研習對象為國中、高中職「導師」，70 名教師參與。

二、國中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本市第 60 屆科展共計有 377 件作品參賽，其中 280 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 232 件（其中有 31 件同時獲得特別獎）；獲獎件數不含 68

件獨獲特別獎項者，共計有 164 件（包括國小 45 件、國中 44 件、高級中等學校 75 件），並推薦 33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2.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109 年度特別安排教師增能、野外實察與國中生營隊等三大活動，教師增能共備研習課程規劃 4 場次，每個場次 3 小時，共計 12 小時。野外實察與國中生營隊預計擇假日辦理。

3.充實國民中學科學實驗設備

109 年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提升國中小自然科學實驗設備計畫，由本府教育局於各校完成盤點及彙整後，提送計畫申請補助。各校積極提出申請，有 83 所國中（含完中）送件，申請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702 萬 3,666 元。

4.參加 2020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Best Education-KDP 2020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初審結果，二項競賽活動全國計有 301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70 件、教學創新類 231 件）作品入選決審（通過初審），其中本市佔 93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21 件、教學創新類 72 件），計高中 1 件，國中 2 件、國小 89 件、幼兒園 1 件，入選決審比例 30.9%，為全國各縣市初審通過件數比例第一名。

(二)辦理寒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寒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9 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32 校、98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2,654 人次。

(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推動「109 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係為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各領域教師之閱讀專業知能。本市持續辦理「愛閱網」續航、閱讀績優學校及個人輔導、情境閱讀課程設計、英文閱讀研習班、發展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國中國語文領域閱讀策略教學工作坊等 6 項子計畫。協助承辦學校計有瑞祥高中、壽山國中、岡山國中、溪埔國中、後勁國中、右昌國中、明華國中等 7 校。

2.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108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充實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案，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

已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1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200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50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初估全市國中增加4.1萬本書籍，109學年度賡續辦理。

- 3.各校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9年度共8所國中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06-109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經費。
- 4.愛閱網於109年1月至6月，上網註冊人數達3萬884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709冊，全市國中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7萬891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5本以上學生，計有4,314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50本以上學生，計有44人，達100本以上學生，計有4人。

(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辦合作式與自辦式共計201班；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及後勁國中等3校開辦技藝教育專班各1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農業、醫護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五)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A.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100年起逐年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18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B.101年1月起，本市55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名，109年度可聘用人數為73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遇性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9年1月至6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5,806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982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1萬1,511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3)學校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之適性輔導服務：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

輔導或諮詢，於109年1月至6月，共服務410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中輟次之。

2. 關懷中輟學生

(1) 本府教育局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9年1月至6月共計召開5次會議。

(2) 108學年度第2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預定於109年7月30日召開。

(3) 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A. 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8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及後勁國中等3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5校（共8班）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14校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B. 採取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8學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11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C.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7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108學年度辦理高關懷課程計有國中31校及國小2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32校、國小5校。

(4)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A.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109年1月至6月，共服務4,366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210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3,246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87場次，服務653人次，以及提供非轉介個案之家長與學校諮詢170人次。

B. 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1次中輟學諮會報，109年1月至6月共計召開5場次。每月22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中輟生近況，共計247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41名。

3.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 109 年度上半年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A.5 月 6 日於蔡文國小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以班級為基礎的正向管教法-支持團體法，邀請中山大學陳利銘教授就校園正向管教案例進行分享，共計有 40 人參與。

B.5 月 28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主任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反霸凌」、「兒童權利」等議題宣導，共計 60 人參與。

C.其餘原定上半年度辦理之研習，因應疫情因素延至下半年度再行舉辦。

(2) 5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市 109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19 校報名參加。藉由到校參訪品德教育推動情形，遴選在品德教育推行上具有特色及創意之績優學校，選取本市優良學校送教育部參加全國品德特色學校遴選。

4.防制校園霸凌

(1)立德國中執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計畫」，於 109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1 月 20 日、5 月 21 日辦理教師修復式正義課程訓練及家長志工培訓課程，共計 455 人參加。

(2)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新修訂之「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提供各級學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並精進業務承辦人防制霸凌事件處理知能。本手冊所使用之各項工具包含：「認識校園霸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單」、「校園霸凌預防與輔導措施」、「預防校園霸凌相關附件」等，供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考查詢相關事宜。

(3)教育局所屬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學校以視訊、廣播、通知單、網站公告等多元方式宣傳，以「兒童權利公約」、「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共同響應網路安全日」等議題為重點，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宣導重點，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4) 109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5)本府教育局於109年5月28日辦理「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如何在學務工作中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6)本府教育局與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法律基金會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1)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9年1月至6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實務相關會議、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6,886人次。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處遇性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9年1月至6月提供諮商服務5,806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982人次。

(3)提供非轉介個案之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9年1月至6月提供諮詢服務2,451人次、個案研討會2,578人次。

(4)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4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9年1月至6月底共轉案20案，服務人次為56人次。

(5)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9年1月至6月共服務1萬1,511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六)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9年1至6月參與教師1,878人次，計服務學生1萬1,939人。

2.到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合計共14校。

3.積極與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永齡教育基金會及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統整民間資源之教材教法與教育應用平台於課中及課後之學習扶助。國中小學習扶助相關測驗之施測結果業已匯入因材網，以利教師進行學習扶助提供適性教材教法。

4.規畫與各民間資源合作之方式如下：蚵寮國中、蚵寮國小、梓官國中及梓官國小持續與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學習扶助教學相關精進計畫，博愛國小規畫均一平台社群及永齡師資培訓研習。媒合本市忠孝國中與功文文教基金會合作，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一年級體育班導入公文式教育增能課程實驗計畫。

(七)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7,340 人次，總經費為 595 萬 8,431 元。

2.補助弱勢學生書籍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6,339 人次，總經費為 263 萬 1,755 元。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3 人次，總經費為 30 萬 9,050 元。

4.私校學生雜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3,249 人次，總經費為 280 萬 7,136 元。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7,560 人次，總經費為 300 萬 2,400 元。

(八)海洋教育

1.本市「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調查」預試 103 年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海洋教育為 19 項議題之一，並於 108 學年度實施。為瞭解及評估海洋教育推動以來學生之海洋素養情形，並建置海洋素養長期資料庫，於分析後回饋於教與學，教育部自 103 年起補助國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學生海洋素養調查。109 年度本市被隨機抽取之學校有國立岡山高中、國立鳳山高中、左營高中、楠梓高中、五甲國中、大社國中、旗山國中、鹽埕國中、鳳山區南成國小、燕巢區燕巢國小、鳳山區瑞興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等 12 校，施測期程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止。

2.海洋種子教師第五場培訓

整合本市四級學校海洋教育教學資源，開發跨教育階段、跨領域海洋課程，配合本市海洋教育課程中心建置，發展本市海洋教育課程地圖，研發數位海洋教育課程模組，提升教學廣度與深度。109 年 5 月 11 日辦理海洋種子教師第五場培訓，共計 30 位教師參加培訓，除建構完整海洋教育教學資源、包括種子教師人才庫建立及海洋相關教案，提供高雄市四級學校海洋教育融入教學專業協助，同時擴展至山城、臨海、城市近郊的學校都易於推廣及融入課程，海洋教育市本課程以模組概念，搭

配學習包模式產出，目前有 42 組教案，未來也將繼續研發。

高雄市城市本位課程海洋篇網址：<http://php.trying.com.tw/kunedu/01pedu.php>

3.海洋通識講習

109 年 5 月 22 日辦理海洋通識講習第二場，共計 30 位教師參加。冀希藉由講習課程，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海洋通識教育的知能，協助教師於教學上的豐富與多元性，以達落實海洋國家概念。

4.【藍海雄心 揚帆起航】海童軍教育計畫

109 年 5 月 31 日辦理海童軍活動，共計 30 位教師參與。藉由海洋教育內涵的設計和童軍團長及服務員的引導與啟發，加強融入海洋教育。培育童軍團長及服務員的海洋知能素養及對產官學研界海洋教育資源之了解，落實國家推展海洋教育之政策。藉由海童軍教育課程，提升各級學校童軍團長海洋通識教育知能，協助發展海童軍運動，塑造「親海、愛海、知海」的教育情境，使海洋首都的學童能夠更加擁抱海洋（親海）、貼近海洋（愛海）、了解海洋（知海），以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海洋教育議題之內涵。

5.海洋教育週

結合世界海洋日，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加強融入海洋教育。本府教育局鼓勵各級學校於 5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期間強化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擴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並喚起民眾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鼓勵各校發揮創意，發揮各校校本課程或特色課程之創新教學創意，配合 109 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發展相關議題，其下包含三個面向：「守護海岸」、「食魚教育」、「減塑行動」。鼓勵學校將認識漁港及漁村、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納入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並運用漁會資源，深度耕耘相關課程議題，引發學生認識、親近海洋的動機，展現本市豐富的海洋教育內涵。

6.參訪海洋委員會辦理「2020 國家海洋日」主題陳展

海洋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8 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相關海洋教育主題陳展活動，由本市由七賢國中規劃，帶領 150 名師生參與，透過教師增能、資源建置、課程創新、多元活動等面向，積極參與旨揭活動，以增進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師生內涵。

(九)推動科技教育

- 1.本市現有中山科技中心、陽明科技中心、中正科技中心、路竹科技中心、阿蓮科技中心、前峰科技中心、楠梓科技中心及鳳山科技中心等 8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服務大高雄地區的學子，並積極推動新課綱的

科技課程與工業 4.0 人才的培育。每所中心將鄰近輔導 20 至 30 所學校，服務區域遍及全市，更深入偏鄉，同時進行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與推廣、師資增能、新興科技認知普及課程與活動規劃。109 年 1 月至 6 月間辦理科技活動及研習 626 場次，參與師生 1 萬 7,575 人次。

2. 持續推動 109 年自造教育 Maker 圓夢車巡迴推廣方案，將科技設備與教學模組，辦理巡迴宣導，並定期至偏鄉小校辦理科技教育教學，發展在地特色科技教育課程。
3. 生科教室整備：為配合十二年課綱新增科技領域，目前本市各國中已完成 139 間基本設備與 29 間擴充設備生活科技教室建置，挹注總經費計 1 億 2,616 萬 2,390 元（中央補助 8,752 萬 6,000 元、本府教育局挹注 3,863 萬 6,390 元），能完整提供生活科技課程上課所需。

(+) 英語教育

1. 為提升本市國中生英文閱讀能力，本市愛閱網已再增加初階、中階與高階之優良英文書籍 30 冊，請鼓勵教師利用時間指導學生閱讀，以提升學生英文閱讀能力。
2. 108 年首次辦理國中英文單字競賽，成效卓著，109 年 2 月持續辦理，區分為「團體組」與「個人組」，又為顧及偏鄉學校權益，特將「團體組」細分為「一般學校」及「偏鄉學校」，並持續補助資本門經費獎勵獲獎學校。該競賽平台亦可做為平日英語教學之用，鼓勵師生充分運用該網站（<http://etlady.tw/kh/107/index.htm>），以提升學生英文讀寫能力。
3. 本府教育局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假正興國中辦理「109 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競賽，由各校自行遴選（派）代表參加各類競賽項目，包括「英語即席演講比賽」、「英文作文比賽」及「英文朗讀比賽」。
4. 藉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充實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案，自 107 學年度起，規劃國中學校採購英文書籍（含【必選書單】與【建議書單】）之採購經費至少佔各校補助金額之 50%，期能逐步打造雙語校園。

三、國小教育

(一) 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 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
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9 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38 人、調任 30 人、曾任暨新任 8 人。
2. 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109年共計284人參加，共193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109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73名（含國小特教老師）、調入123名（含國小特教老師）。

- 3.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座談提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109年5月6日至27日假民族國小等共辦理7場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說明109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及備查檢核事項，並配合108新課綱推動，持續於共備基地中提供學校同時因應兩種課綱並行之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策略；原訂於109年3月13日及27日分別假大華國小及桂林國小辦理「輔導主任工作坊」計2場次，考量COVID-19疫情嚴峻停辦，改以書面方式進行宣導，使於輔導現場人員仍有依循。

(二)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 1.辦理學生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9年度暑假期間計有127所國小，合計1,105隊，1萬7,940位學生參與。
- 2.竹滬國小等15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 3.辦理本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115個景點，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親子進行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學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並推動在家學母語之風氣。

(三)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 1.配合教育部辦理充實國小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結合本市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員及閱讀推動教師成立審書小組，為學校及學生購書把關，總經費2,999萬8,255元，購置17萬6,500冊圖書館藏。
- 2.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109年6月底為止，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8萬8,638人，通過闖關書籍數157萬6,334本，參與人數6萬6,504人，參與比例75.03%，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23.7本。
- 3.辦理「閱讀薪傳典範教師」薦選計畫，鼓勵積極熱情、踏實耕耘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
- 4.配合教育部「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辦理「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讀愛幸福閱高雄」活動，表揚本市閱讀推動績優學校與教師，並鼓勵親子共讀，提升閱讀風氣。
- 5.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改善計畫，計有23校送件參選

，19校進入複審，錄取14校補助每校10萬元改善校園閱讀空間。執行結束後評選出5所優選學校公開表揚，計畫總經費160萬元。

6.辦理「培訓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增能研習」、「偏遠國中小推動閱讀教育分享活動」與「閱讀融入國語課本『讀、說、寫、繪』延伸教學」等計畫，透過閱讀推廣經驗分享，提升教師閱讀教學知能。

7.辦理「校園出版品」競賽，帶動校園文藝創作風氣，營造優質語文學風。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國小計205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84.71%，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1,310萬8,517元，本府教育局自籌2,824萬67元，共計4,134萬8,584元，受益人數4,868人。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108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26校，34班，427位學生受益。

3.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計242所學校參加，以扶助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108學年度國小1,587個教師開設2,873班，計有9,512位學生受惠。

(五)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101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1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108學年度共計增置287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122名，國中165名）。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109年度應聘用本府教育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計18人，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計43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計12人，共計73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2至4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15團（國小6團；國中9團），每團5場次，計75場次，提供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就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提升。

5.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33團（國小19團；國中14團），每團3場次，計99場次，提供本

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提升。

(六)辦理藝術節慶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 11 週年，109 年辦理 10 個系列活動，開幕影片至高雄地理極東西北學校取景，呈現高雄市學校藝術成果；並結合英語教育特別企劃「偏鄉英語藝術營」，增加「看戲大廟埕」送戲到偏鄉活動，豐富偏鄉學童藝術欣賞；另外「魔法舞台」今年增加為 3 個社福機構場次，響應藝術平權，讓兒藝節更深刻的走入社會實踐，提升其社會價值。自 7 月 12 日至 26 日，展開 10 個系列的藝術節慶活動，共計 200 校參與。
- 2.2020 高雄瘋藝夏以「Fantasy world」為主題，於 7 月 18 日辦理雙主場網路直播開幕，假南橫天池由原住民耆老祈福，並結合鳳山行政中心主題意象揭牌，開啟「天池開幕網路秀」，含括「偏鄉兒童藝術故事發表」、「魔法舞台秀」、「看戲大廟埕」、「英語藝術營」、「藝術工作坊」、「幸福裝置藝術」、「美術班聯展」、「創意徵集展」、「國際兒少美術創作展」等系列活動。
- 3.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9 年度上半年補助 55 所偏遠國中小辦理藝術深耕教學計畫，邀請藝術家或藝文團體到校協同教學，結合外部專業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七)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 (1)持續辦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 (2)在全市 106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108 學年度送件數共 37 件，其中在地課程深耕教材組 23 件、在地課程全球展能組 14 件。評選後錄取績優方案在地課程深耕教材組 10 件，每校補助經費 20 萬元（含資本門 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在地課程全球展能組 8 件，每校補助經費 20 萬元（含資本門 6 萬元、經常門 14 萬元）。
- 2.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8 學年度有大樹區大樹國小和山分校、內門區金竹國小、溝坪國小、西門國小、景義國小及木柵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及寶來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及寶隆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路竹區三埤國小及北嶺國小、

燕巢區金山國小、深水國小及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19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 3.為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8 學年度由巴楠花部落中小學、樟山國小、茂林國小、多納國小及吉東國小共 5 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4.108 學年度延續「愛河學園 2.0」計畫，由河濱國小、鼓岩國小，結合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成立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動「愛河學園 2.0」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食農與創客基地特色共享課程，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八)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儲備本土語言教師

- (1) 109 年 5 月 30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13 日，由鹽埕國中辦理教師閩南語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培訓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計有 58 人參加。
- (2)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27 日間，由建國國小及莊敬國小協助辦理本土語言（閩客語）現職及退休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以儲備本市本土語言師資，共計 51 位教師申請閩語教學支援人員換證、12 位教師申請客語教學支援人員換證。

2.展現本土教育成果

- (1) 109 年 1 月至 3 月，由樹德家商辦理「母語拍拍走」影像創作比賽，共有閩、客、原、其他（新住民）四語別共 67 件作品報名參賽，參賽人數為教師 94 人、學生 347 人，充分展現本市本土教育結合資訊科技推廣之成效。
- (2) 109 年 1 月至 3 月，由正興國小辦理首屆「本土語畢業歌曲創作」比賽，共計有國小 13 組、國中 4 組、高中職 3 組參賽，參賽作品包含閩南語 15 件、客家語 2 件、原住民語 3 件。旨揭比賽能深化師生本土語文能力、提供本土文化藝術創作發表之平台。
- (3) 109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三場族語創意教案研習，並訂於 109 年 7 月 11 日辦理教案頒獎暨分享座談，藉由觀摩學習、教學示範，以精進族語老師創意教學能力。

3.族語教師增能研習

- (1) 109 年 3 月 28 日、4 月 25 日及 8 月 25 日「原來如此-原住民族教育增能研習」、109 年 5 月 16 日、5 月 23 日及 5 月 30 日「左右逢『原』－原住民族語老師專業增能研習」、與 6 月 3 日、6 月 10 日 6 月 17

日、6月24日「左右逢『原』－原住民族語老師專業增能研習」規畫三大系列原住民族語老師專業增能研習，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與《12年國教課綱》，提升族語老師班級經營與多元評量、多媒體輔助族語教學及補充教學素材、族語教案教學活動與評量設計能力。

(2) 109年3月至11月規劃辦理8場次「支「原」前線－專職族語老師增能研習」，透過定期的進修機制，提升族語老師課程安排、教案設計能力及有效教學專業知能。

(九)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106年至113年計12校，挹注總經費達13億7,423萬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 1.竹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9,700萬元，108年9月30日完工。
- 2.三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4,892萬元，108年10月24日完工。
- 3.兆湘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5,875萬元，109年3月完工。
- 4.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1億6,729萬元，預定109年7月完工。
- 5.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新建預計110年7月完工。
- 6.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新建預計112年12月完工。
- 7.楠梓國小校舍拆除重建預計113年9月完工。

(十)規劃設置學校通學步道，以連結社區與學校、營造友善社區氛圍，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109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5（校）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鳳甲國中、新興區七賢國小、旗山區旗尾國小、燕巢區橫山國小、大寮區永芳國小等5校，合計經費約1,500萬元。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為211園，核定入園名額1萬3,574人，108學年度以1小1幼、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未達4成且入園中籤率低者，優先增設園（班），增設3班、提供入園名額75人。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108學年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5園、19班、542個入園名額，另原有非營利幼兒園再增7班、增加182個入園名額，至108學年度共有22園、91班、提供2,474個入園名額。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

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補助 4 萬 1,102 人次，補助金額計 3 億 4,217 萬 1,560 元，自 108 年 8 月起配合中央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政策實施，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補助經費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審核撥款。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幼兒園暨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共 656 園（公立 211 園、非營利 22 園、私立 422 園（含準公共 141 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1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09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96 園，其中通過計 89 園、未通過計 7 園，未通過之幼兒園由聯合檢查局處（教育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本權責分別督導改善。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 100%、教職員工資料填報率 98.64%、幼生填報率達 95.5% 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08 學年度計 12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核定經費 61 萬 2,656 元。

(六)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9 年寒假計 71 園辦理、參加幼兒 965 人，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50 園辦理、參加幼兒 2,105 人，其中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兒計 1,251 人，核定經費 767 萬 2,907 元。

(七)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8 學年度起建置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簽定合作契約，提供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共有私立幼兒園 141 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平價教保服務入園名額 1 萬 7,929 人，居全國之冠。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

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8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1,560人，金額計703萬4,500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8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35人，金額計80萬5,794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8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719人，金額計737萬1,496元。

4.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09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88名、國中112名、國小99名，合計299人，金額98萬5,000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9年1月至6月計國小69校次127班次、國中43校次59班次，金額計924萬8,860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820人，服務時數10萬6,972小時，補助鐘點費1,690萬1,576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3,500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6,000元，以6,000元為限，108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6人，補助經費112萬1,737元。

8.辦理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學生數計449名。

(2)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生數計154名。

(3)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學生數計100名。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協助各校訂定「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四年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 109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10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621 萬 6,241 元，本府教育局補助 509 萬 1,868 元，學校自籌經費 185 萬 7,953 元，合計 2,316 萬 6,062 元。

10. 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床邊教學」、「在家教育」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督導，以期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辦理場次包括「聽覺障礙」4 場次、「語言障礙」4 場次、「情緒行為障礙」15 場次、「視覺障礙」3 場次、「床邊教學」5 場次、「在家教育」4 場次，合計共 35 場次，參與教師共計 520 人次。

11. 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1) 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至所屬學校，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另預定於 109 年 9 月辦理「109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資源整合說明會」，邀請所屬學校踴躍出席與會。

(2) 109 年度 1 月至 5 月共接受學校申請提供到校個案會議 28 次，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每週到校服務 96 節次。透過電話諮詢學生狀況，提供相關資源連結共 24 案。主動確認校園適應欠佳學生結案後狀況及後續支援服務方式 3 案。主動到校提供目前接受專業服務之支持性訪視共 11 案。

12. 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1) 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整體特殊教育品質，本府教育局特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並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2)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於 109 學年度共協助本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分區輔導、發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相關表件、協助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工作、進行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專題研究及社群成立、研擬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檢核相關工作、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社群運作及推廣、參與學校特殊個案會議及到校諮詢輔導等。

- (3)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優組，於 109 學年度協助本市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暨工作坊辦理，透過創造力、領導才能、獨立研究等特殊需求領域之教材共備編輯，產出教材教案供社群教師推廣共享。並協助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資優教育課程模組計畫學校之公開授課及相關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落實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13.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 (1)為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 IEP 之專業知能與品質，以符合特殊教育法規，落實個別化教學精神，本府教育局特辦理 IEP 撰寫增能研習及 IEP 抽查作業。
- (2) 108 學年度為強化本市 IEP 符合十二年國民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精神，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特進行 IEP 撰寫方式及檢核指標研究，製作研習宣講內容，並配合本市特教資源中心開設相關研習，期建立本市 IEP 內容共同標準。
- (3) 108 學年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實施規範之要求及現場教師 IEP 擬定與檢討會議時間，修正本市 IEP 抽查作業方式及時程，以更全面性瞭解學校執行 IEP 之完整性與適切性。

14.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 (1)為促進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提升教學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針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關注之議題進行專業社群運作，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 (2) 108 學年度（109 年 1 月至 6 月）身心障礙類組織社群為 39 個，參加教師人數約 430 人，預算經費 100 萬元；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14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210 人，預算共 20 萬元。

15.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54 場次，共 862 人次參加，計辦理時數 274 小時。

(二)落實資優教育

1.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09 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競賽於 109 年 5 月分為二階段辦理，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82 件作品參賽，並於 5 月 30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30 件得獎作品。

2.109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09 年度報名領導才能類 182 人、創造能力類 197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1 人，共計 440 人；於 5 月 9 日辦理鑑定，領導才能類通過 88 人、創造能力類通過 89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通過 36 人，共計 213 人，於 7 月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09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 6 月 7 日辦理完畢，語文組計 297 人應考，107 人通過；數理組計 2,088 人應考，871 人通過；另有 3 位學生通過書面審查（語文組 1 位、數理組 2 位）。

4.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每學年度辦理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工作坊進行，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109 學年度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教育局持續導入並加強課程研習與教材實作工作坊，俾利教師增能成長。

5.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

6.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本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共計 6 位公費師資，陸續至 112 學年度前將分發至申請學校。

7.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核，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9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方案）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66 校）於 109 年 8 月完成檢核。

(三)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精進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 (1)以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及自主研發等方式，合作推廣建置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共成立勝利國小、文山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吉東國小及福誠高中等 7 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下轄 5 至 8 所學校結合本市共 41 校為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相關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讓創意自造教育扎根校園。
- (2)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40 場次，計 120 小時，參與教師 640 人次。

2.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109 年 3 月本市於「2020 全國 IEYI 青少年發明展」比賽活動中獲得金牌獎 24 件、銀牌獎 36 件、銅牌獎 78 件，獎牌數共 138 件，相較去年增加 55 件（108 年度全國賽總得獎數為 83 件），今年得獎比例仍維持全國最高，將有金牌獎 24 隊代表台灣於 8 月參加 109 年於台灣舉辦之世界賽（因 COVID-19，俄羅斯疫情嚴重無法舉辦，臨時改由拍攝影片方式並在台灣舉行，獲世界賽金牌獎將於 9 月在澳門參加頒獎及發表）。

3. 「科技自造夢工坊」教師培育

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夢工場跨域合作，辦理 2020 高雄市「科技自造夢工坊」教師培育計畫，課程融入創造力自造，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技能，培育校園 Maker 師生人才。109 年利用週六假日，分別於 4 月 11 日、5 月 16 日、6 月 6 日舉辦，共辦理三場次，課程內容有水泥飾品、玻璃光柱水泥燈、特斯拉線圈、神來電及皮革收納包等，計 60 人參加。

4.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由本府教育局主辦，四維國小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教育事業協會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共同協辦製播每週五上午九時五分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24 位，製播 24 集節目。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109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1 次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 2.本市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負責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

作之推動，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辦理課程發表、議題融入教學示範、法令宣導、閱讀工作坊及社區推廣等活動。

- 3.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9年1月至6月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共辦理6場次研習，為因應防疫措施、考量場地及座位安排，參與人數上限50人，共計299人次參與，主題包括「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研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 1.依據本市109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109年1月至6月辦理275場次，服務人次達4萬7,895人次。
- 2.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規劃各式親職教育活動。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好歡喜—就是愛媽咪」母親節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我想愛你多一點親職教育講座」；並與本市社會教育館合作辦理「親子巡迴列車」活動，深入偏鄉推動親職教育，109年1月至6月總計12場次，計379人次。
- 3.婚姻教育：規劃年輕世代、適婚男女、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109年1月至6月共計71場次，計2,113人次。
 - (1)針對本市高中職：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計畫，推廣教育部iLove戀愛時光地圖網站融入情感教育活動，於高雄高商、仁武高中等校辦理25場，749人次。
 - (2)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影“想”婚姻」電影討論會，計2場次，40人次。
 - (3)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成長團體、追分愛情電影討論會、為愛悅讀及iLove美好人生（軍警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計20場次，490人次。
 - (4)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24場次，834人次。
- 4.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另藉由愛的存款簿，結合學校課程辦理子職教育，讓為人子

女的國小及國中學生，增進與長輩及父母經營關係的能力，109年1月至6月辦理53場次，1,656次參與。

5.學校家庭教育

-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 (2)為落實學校教學融入12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推動「用愛存款讓家溫暖」計畫，結合溝坪國小、美濃國小、鳳山國小、正興國小、田寮國中、美濃國中等15所國中小，辦理51場次子職教育，1,065人次參與，提升學生與家長之親子正向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帶領人培訓，109年1月至6月計34場次，435人次。
- (2)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提供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於109年1月至6月計3場次，122人次。

7.家庭教育宣導

- (1)網路行銷：結合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 (2)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電台、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10集，廣播CF播出76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

- (1)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我要事業，也要家庭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及「性別平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課程，109年1月至6月計11場次，467人次。
- (2)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及增進女性自我照顧及自我健康管理，辦理「幸福人生」婦女成長團體，109年1至6月計1場次，16人次。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 (1)為幫助原住民夫妻正向互動與相處，學習溝通表達愛，增進彼此關係，讓家更幸福，109年1月至6月辦理「原家有愛」婚姻教育課程2場次，46人次參與。
 - (2)為提升心智障礙家庭照顧者親職效能，協助家庭照顧者獲得正向充權，讓身心障礙兒對其照顧者學習表達愛，並幫助學習障礙兒家長增進溝通的能力；同時為身心障礙者和身心障礙家庭婦女，建立自信肯定自己，促進正向的人際互動，塑造幸福的思想、語言與行為模式提昇價值感等，辦理了相關講座與活動，如：「當我們同在一起」家長成長團體、「好歡喜—就是愛媽咪」母親節活動、「冰山の對話」家長培力工作坊、婚前教育「幸福你最行成長團體」、「幸福人生」婦女成長團體。109年1月至6月共辦理計18場次，348人次。
 - (3)針對優先家庭辦理「109年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109年1月至6月辦理2場次，44人次。
-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9：00～12：00、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18：00～21：00，109年1至6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482案。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244人次。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跨局處建立終身教育政策溝通平台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設置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專家學者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第3屆終身學習推展會預計於109年12月召開。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109年度第一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42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11班、新住民專班31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3萬8,800元，總經費計162萬9,600元。
- (2)本市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新住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班、補校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讓新住民學習時無後顧之憂，109年第一期執行經費計37萬7,900元。

(3)本市 108 學年第二學期補助國小補校計 16 校，約 181 萬 6,758 元；國中補校計 22 校，約 632 萬 5,267 元。

3.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子女實施計畫業務

(1)本市 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9 年補助經營計畫 184 萬 1,665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9 年度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 22 場次，約 368 人參加。

(2)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實施計畫，舉辦華語補救教學、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親職教育活動等，109 年度計 121 校，辦理 186 場次，受益學生人數 2 萬 5,969 人次。

(3)為積極整合新住民教育政策及因應新課綱，本府教育局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6 日、10 月 28 日、12 月 16 日召開 3 場諮詢會議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訪視，並研修本市新住民教育推動政策，已於 109 年 3 月成功向教育部爭取增設「旗山區圓富國中新住民學習中心」，並爭取經費整修教室作為新住民學習中心上課、辦公的據點。

4.成立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

(1)本市 109 學年國中小學新住民語課程開課（截至 6 月底統計），計有 197 校，260 班開設新住民語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實體課程，共有 814 名學生選習，並以跨校合聘方式媒合 50 名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進入學校服務。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開課學校共計 4 校，5 班，選修人數共有 13 人。

(2)本市已於 108 年 8 月假河堤國小成立新住民語文輔導團，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協助教學支援人員熟悉學校環境，108 學年度共安排 34 場到校諮詢服務（包含 2 場動態觀議課），由輔導團實際到校輔導，並辦理 1 場新住民教支人員增能研習、3 場輔導團增能研習，參加對象包含教支人員、輔導教師及本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建立專業團隊，為本市新住民二代打造優質的語言學習環境。

(3)本市 105 至 109 年已培訓 421 名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未來因應新住民語文課程逐年開設，將開辦回流教育班、進階研習班，持續協助媒合合格師資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5.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圓滿完成

本市業於 109 年 4 月 18 日假中山工商辦理「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組別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 1 至 3 年級組、國小 4 至 6 年級組；語言別計有越語、馬來語、泰語、印尼語。本競賽共 40 隊 46 人報

名，獲獎 43 人。

6.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提供 16 歲以上民眾學習課程，109 年第一期因疫情關係故無辦理，規劃將第一期延至第二期辦理。

7.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社區大學計 7 校、163 個學習據點，109 年春季班開設學術、生活藝能及社團三類課程共 486 門，7,008 人次參加，108 年獲教育部評定本府教育局執行績效為全國「優等」。

8.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者教育

(1)設置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本部及 193 個分班，共計 232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打造代間共融學習環境，提供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959 場次，共 2 萬 2,528 人次參與。

(2)每年定期辦理 2 次「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1 次外埠參訪活動，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並與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29 日、30 日，以及 10 月份辦理中心輔導訪視，持續提升中心執行能力，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3)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樂齡中心課程配合防疫措施自 3 月 25 日起至 5 月 19 日停課，為維護高齡者停課不停學，特運用獎勵金規劃樂齡線上課程，邀集高齡者教學之優秀教師協助拍攝教學影片，預計拍攝 60 部影片，持續上傳於 YOUTUBE「高市樂齡-耆妙頻道」平台，提供本市樂齡教師教學運用、學員學習之多元學習管道。

(4)本市承接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南區主辦縣市工作，受理本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金門縣計 66 團核定申請案。鼓勵高齡者以自主團體方式彈性拓點，鼓勵設計自主學習課程，延伸高齡者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效果及學習意願。

9.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1,918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計 186 件次，裁處件次 4 件。另有關未立案部分，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察 49 件次，裁處件次 6 件。

10.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 109 年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73 家。

- (2)依「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9年度第1季（1-3月）已補助4,285人次、3,581萬6,600元。

11.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109年度各校已完成評鑑資料上傳及自評，訂於7月8日召開初評會議，評選進入第二階段實地複評名單，預計8月底前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選高中職、國中、國小各2所績優學校及國中、國小各1所精進學校參加109學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 (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總經費300萬元，109年3月至6月經調查各校裝備需求、核定採購數量、上網招標、廠商裝備製造，預計9月完成裝備驗收及配送各校使用。另提供備品申請管道，持續補足各校裝備需求，以維執勤安全。
-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表揚大會，表揚70位全市績優導護志工及17個推展本市志願服務績優單位，預計於8月5日假樹德家商辦理，透過市府長官蒞臨致詞與頒獎，鼓勵志工持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嘉勉志工對於學生通學安全之奉獻與辛勞。
- (4)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編列經費專案補助交通意外事故率偏高及有意願申請之學校，依學生事故特性研訂防制計畫，由本府教育局審核後專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各校執行成效，俾利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率。
- (5)與區監理所、大發駕訓班、道安促進會合作辦理大型車安全校園巡迴宣導活動，109年3月至6月已於仁美國小、鎮北國小、復安國小、鳳翔國小、鳳翔國中、中崙國中辦理6場次，約670位師生參與。
- (6)與市府交通局合作辦理本市高中職機車安全教案開發與師資培訓計畫，業經教案研發、初測及審定，109年5月21日、22日分別於鳳山行政中心辦理2場次教案教學培訓課程，共41位教官參加，後續將請參與研習之教官返校協助教案推廣及教學運用。
- (7)辦理109年度國民中學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計畫，提供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之課程模組，鼓勵各校踴躍申請，109年度合計補助8校，約30萬元經費辦理，預計10月底前由各校執行完竣，並於11月底前提報成果資料。
- (8)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藝競賽活動，比賽項目分為創意廣告影片、LINE貼圖設計、繪本創作及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鼓勵國小

、國中、高中職學生以交通安全為主題創作，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109年合計共758組學生參與，預計於7月中公告得獎名單。

(三)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1萬8,793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 2.因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下半年預計辦理6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1,150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 1.辦理語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因COVID-19疫情影響，本市109年語文競賽區賽原訂每年5月辦理之區賽業延至9月5、6日辦理，市賽預定於9月19、20日假福誠高中、莊敬國小、光華國小、十全國小及三民國中等5校辦理。109年全國語文競賽預定於11月28日至30日於南投縣舉行。
 - (2)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大類98類組）及個人項目（13大類104類組），原訂於109年3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147隊、個人組200人參加，惟108學年度全國決賽因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團體組比賽。個人組比賽部分榮獲特優14位，優等143位，甲等26位。
 - (3)10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臺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大類7組別），原訂於109年4月舉行決賽，本市計有21隊參加，惟108學年度全國決賽因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 (4)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大類16組別）原訂於109年4月舉行決賽，本市計有24隊參加，惟108學年度全國決賽因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5)108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108年11月6日至7日假本市社教館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31隊、個人組27人代表本市參加109年2月至3月份辦理之全國決賽，惟108學年度全國決賽因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賽事。個人組比賽部分榮獲特優2位，優等21位，甲等3位。
- 2.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

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9年已媒合66校，預計9月開始各校演出。自98年起至109年度總計媒合835校次。

- 3.辦理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5月31日前，109年高雄市獲績優學校獎為鳳山區忠孝國小、美濃國小、光華國中及寶來國中，獲教學傑出獎為六龜高中羅尹蔚及文山高中國中部鄭溪和教師，獲活動奉獻獎為加昌國小朱國良教師及私立立志高中江山定副校長，將推派參選教育部決選，預計12月公布名單。

- 4.將學生帶至藝文場館參觀，涵養學生美感

- (1)藝文場館大富翁計畫自106年開始辦理，藉由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迄今已補助83校次，偏鄉學校佔19校。109年起大富翁計畫各學期增加成果發表會，鼓勵學校教師設計參訪藝文館及相關課程，經審核通過可獲補助4萬元並予以公開獎勵。

- (2)109年下半年與文化局共同合作藝術駐市計畫，補助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車前往岡山文化中心觀賞高雄城市芭蕾舞團及豆子劇團之演出預計14場次，每場次400人。

- 5.109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偏鄉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預計補助龍肚國小、三侯國小、嘉誠國小、興田國小、中芸國中、杉林國小、木柵國小、民生國小、興中國小、寶來國中、甲仙國小等11校共79萬7,300元，並且搭配輔導團社群教師進駐偏鄉學校進行示範教學，透過互學、觀摩、分享，落實偏鄉照顧，擴散並精進美感知能，涵養學生美感，提高學習興趣，增強學習效果。

- (五)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 1.藝文展覽：109年1月至6月共展出，「色染芸欣—色鉛筆師生聯展」、「藝遊傳欣書畫聯展」、「第59屆創型美展」、「宋耀偉師生書法展」等11場次藝文展覽，參觀人數計8,300人次。

- 2.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各級學校在學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提供市民假日觀賞優質藝術表演機會，緩和及生活壓力，豐富生活品質。109年1月至6月計辦理1場次，參與人數350人次。

- 3.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9年1月至6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11個行政區共辦理9場，1213人次參加。

- 4.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

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109年1月至6月共辦理2場，176人次參加。

- 5.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詩詞講座」、「心靈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周思潔、蔣勳、郭文東、周清河等）蒞臨社教館，以旅遊、文學詩詞、心靈健康、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9年1月至6月計辦理6場次，1,730人次參與。
- 6.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9年1月至6月計辦理99班，1,908人次參加。
- 7.辦理電影欣賞：109年1月至6月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1場次，37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5場次，共計685人次參與。
- 8.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9年1月至6月計辦理1場次，參與人數57人次。
- 9.於社教館野餐區辦理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9年1月至6月計辦理2場次，參與人數129人次。
- 10.社教館『超視界 AR/VR 體驗房』：為讓市民有機會體驗最新體感科技，本府教育局特別於社教館建置「超視界 AR/VR 體驗房」，並委託廠商經營。該體驗房於108年1月22日試營運，3月15日正式營運，深受市民歡迎，109年1月至3月共計1,239人體驗。疫情期間地下室娛樂場所暫停開放，『超視界 AR/VR 體驗房』轉型為校園巡迴模式，把現有設備移至本市各學校營運，109年4月至6月至樹德家商、陽明國中、陽明國小、楠梓國中、林園高中、中山國小等6校巡迴，計體驗學生人數為4,926人。
- 11.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9年1月至6月共計8,262人次使用。（109年3月25日-6月1日因疫情暫停開放）。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 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湖內國中（湖內區）、旗津國小（旗津區）、市圖燕巢分館（燕巢區）、九曲國小（大樹區）、市圖林園分館（林園區）、市圖彌陀公園分館（彌陀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阿蓮區）等 10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推動數位機會中心近用計畫，縮短城鄉差距

本府教育局積極推動數位機會中心近用計畫，有旗山國小（旗山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市圖燕巢分館（燕巢區）、市圖林園分館（林園區）、市圖彌陀公園分館（彌陀區）等 6 個提供偏鄉民眾使用資訊設備及開設資訊課程，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達到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目標。

3.設立社區資訊站，提升民眾資訊素養

本府教育局爭取教育部社區資訊站計畫，有阿蓮國小、蚵寮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大汕國小、美濃國小、新港國小、仕隆國小、那瑪夏國中、蔡文國小、潮寮國小、深水國小、八卦國小、港埔國小等 13 個社區資訊站，服務對象以數位落差高關懷族群為主，例如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婦女族群等，透過數位工具體驗和學習，協助民眾資訊素養提升與智慧生活應用。

4.空拍服務隊

為運用新興科技、規劃空拍攝影研習訓練及組織教師專業社群，以針對校園及社區環境進行專題研究，結合學校與社區，導入城市學習，發展行動學習應用模組，106 年起招募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成立「空拍服務隊」，提供學校空拍校園及鄰近社區生態與人文景觀影片及剪輯建議，以增進學校與社區連結，進而提升學校能見度。每年提供各級學校提出申請，109 年預計提供位處偏鄉或學校重大活動等 20 間學校空拍拍攝紀錄服務。

5.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24 個單位及 298 名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計畫，計有六龜國小、龍興國小、荖濃國小、新發國小、新威國小、興中國小、桃源國小、樟山國小、金山國小、安招國小、月美國小、港埔國小、文賢國小、新港國小、甲仙國小、嶺口國小、中崙國中、潮寮國中、內門國中、湖內國中、甲仙國中、杉林國中、南隆國中

、寶來國中，由5所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298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第一。

6.108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101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34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8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總計1萬6,527張。

7. 資訊教育環境提升

(1) 進行電腦教室汰換：本市國中小學校電腦教室電腦汰換為每4年汰換一次，109年將協助完成汰換90所學校2,950台電腦。

(2) 學校頻寬提升：為持續提供給本市學校更佳網路語音系統，並優化網路語音頻寬，本府教育局於108年完成voip網路電話建置案，透過建置網路電話語音化，並提升本市學校頻寬300M至1G。

8.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 辦理高雄市109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總計登入之參與人數達9萬9,039人。

(2) 辦理本市臺灣資訊奧林匹克競賽選手線上培訓共有78位學員登入GoogleClassroom平台，其中3位學員進入IOI第一階段選訓營。

(3) 為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本市原計國中小共10組隊伍參與109年全國貓咪盃SCRATCH競賽，惟因COVID-19疫情，主辦單位取消競賽。

(4) 辦理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競速組17隊、創意組18隊、足球賽7組、輪型機器人61組、雙龍搶珠24組，共計127組，302名學生參加。

(5) 辦理科丁小學師資培訓計畫，自109年6月7日起計有117位教師報名參加為期6周的線上（GoogleClassroom）研習課程，完成研習後將核發研習時數24小時及科丁聯盟結業證書，並成為科丁Scratch程式課程的種子教師。

(6) 預計109學年有9所學校（王公、港埔、坪頂、仁美、溪埔、福康、福安、安招、六龜國小）導入科丁小學課程，共計118班，2,803位學童學習到Scratch程式語言。

9.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1) 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2) 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

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

(3)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網路資訊安全議題之自覺與重視，減少使用者誤入網路資訊安全陷阱，提升自我保護能力，本府教育局提供三大主題宣導影片，含「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並請各校加強宣導辦理，廣為運用。宣導影片置於：本府教育局「教育百寶箱」(<https://educase.kh.edu.tw/navigate/s/5BDE6E1141BD4005BEFFC453BAA1D650AU>)。

10.推動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提高教師澄清學生迷思概念的效率，縮減學生學習落差，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願景。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109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計畫共有22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約980萬元（經常門420萬、資本門560萬）。

11.推動109年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

學校進行跨領域的數位課程模式，以引導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本市計5所學校獲教育部補助，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約342萬元。（經常門292萬元，資本門50萬元）。

12.配合新課綱實施，完成39間資訊科技教室建置

配合新課綱在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結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針對本市國中增加建置資訊科技教室，透過聯合採購，總計建置39間資訊科技教室，提供讓所有學校在新課綱實施前，完成良好教學環境及設備整備。

13.「資訊與生活科技」課程資源提供

108學年度新課綱將「資訊與生活科技」列為國、高中必修課程，本府教育局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打造達學堂平台2.0，109年結合前瞻數位建設直播教室開課計畫，將錄製185門課程教案，推動異地雙師學生共學，解決偏鄉師資問題。

14.體感教育學習地圖規劃中心暨教材轉運站

自108年正式啟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感營運中心，整備現有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地下室1樓及6樓空間，結合VR/AR/MR/AI等多元科技應用，是全國首創對外提供民眾免費AR/VR體驗互動的空間，108年總體驗人次逾2.3萬人，109年截至3月止總體驗人次已達1.2萬人。又為配合防疫措施，超視界AR/VR體驗房於109年3月24日起停止對外開放，預計7月15日恢復營運，在休館期間，為讓更多學生體驗

VR/AR，特別安排相關校園巡迴，於109年4月6日從樹德家商開始巡迴陽明國中等共6校，截止6月底體驗學生達4,943人。

15.與台灣微軟合作推動AI數位雙語學習

本府教育局透過與台灣微軟合作推動教育方案，運用行動載具結合OFFICE 365應用軟體，讓學生可運用相關工具於各學科領域進行學習，透過OneNote可即時進行中英翻譯及導讀學習，讓學生可自行進行雙語學習。

16.打造AI課程，發展程式邏輯運算思維

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教育局於108年與產學合作共同開發導入全市國中小1萬1,000片Web:Bit程式教學套件，並配合開發專屬程式學習課程，結合物聯網教學設備應用技術，推動程式教育應用融入課程與教學，109年結合本市前瞻數位建設AI機器人計畫，補助本市279校AI機器人發展AI課程，讓本市中小學生能從AI課程中學習，增進思考與邏輯推理能力，以結合課程、設備、教師專業及產學合作等面向，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培育相關AI人才。

17.建置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

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新興科技認知計畫，高雄市學校導入新興科技以AI、IoT為主，將其轉化為以智慧校園為主的情境，導入科普微課程，本市有2所區域推廣中心（全國僅10所學校）及4所促進學校，兩所區域推廣中心為海青工商（108年1月揭牌）及高雄女中（108年11月揭牌），3所促進學校為瑞祥高中、鼓山高中及福誠高中，藉由將新興科技理論與實作並重的規劃與導入，扎根新興科技基礎教育。

18.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

109年度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本計畫第3年，參與學校共計9所，分別為路竹高中、鼓山高中、高雄中學、三民高中、小港高中、新興高中、高雄高工、高雄女中與海青工商，透過旨揭計畫改善校園網路與教室資訊應用環境設備並提升對外網路頻寬。

(1)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參與學校有8所，核定金額為949萬4,400元，部補助為759萬5,520元，縣市配合款189萬8,880元。

(2)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參與學校有3所，核定金額為845萬4,000元，部補助為676萬3,200元，縣市配合款169萬800元。

(3)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參與學校有8所，核定金額為709萬9,000元，部補助為567萬9,200元，縣市配合款141萬

9,800 元。

19.2020「創意短片@EduCase」競賽活動

- (1)為提供數位學習服務，激發學生創新思考，提升學生創作能力，並彙總多元創意方案，經由雲端分享機制豐富資訊教學資源，本府教育局辦理 2020「創意短片@EduCase」競賽活動。
- (2)活動內容分為「創意短片競賽」、「創意短片人氣獎競賽」及「創意短片參與票選獎」三項，學生以具有教育意涵（如：校園生活、社區活動）的原生創意為主題製作創意短片參賽，以達發展創意教學設計，提升科技運用能力，落實資訊融入教學之成效。

20.推動教育部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

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開授人工智慧相關彈性課程，發展學生自學或教師教學所需之線上開放教育資料，落實人工智慧教育於校園中，並豐富人工智慧教育課程，教育部特辦理計畫徵件。本市計 6 所中小學提報申請計畫，期藉由本項計畫促進中小學人工智慧的教學推展，提升學生對於人工智慧之認知及理解。

21.因應防疫停課不停學－數位學習

本府教育局因應 COVID-19 疫情，如遇停班課情形，教師可運用學習雲（本市達學堂平台）進行課程直播功能進行「備課」、「教學」、「指派作業」及「複習」等教學活動，學生可運用影音雲（達學堂影片）、遊戲雲（本市 E-Game 平台）及儲存雲（本市教育百寶箱）等線上學習資源輔助自學，達到「停課不停學」的目的。

22.鼓勵師生參加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學生以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方式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向全球師生分享探索臺灣豐富多樣面貌的學習經驗。109 年本市在全國競賽榮獲金獎 4 件、銀獎 2 件及銅獎 3 件；國際獎類海青工商榮獲白金獎，鳳山高中及福誠高中（國中部）榮獲銀獎。

23.推動本市數位學習跨域計畫

本市今年擬定以「跨領域教學設計」為主軸的數位學習計畫，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導入新興科技與行動載具，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學科縱橫向整合的能力。分為跨領域主題式組錄取 5 校，單一學科領域組錄取 10 校，另為鼓勵申請學校另增額錄取 9 校，以補助資訊設備方式來共同推動計畫。

24.辦理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

為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加強在職教師資訊應用與資訊技術能力，計

畫補助申請學校講座鐘點費每校以 3,000 元為上限。研習課程內容包括資訊知能（含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資訊技能、e 化設備創新教學應用、自由軟體、教師運算思維）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網路／媒體素養）。

25. 人工智能 FML 智慧決策工具

本市「人工智能 FML 智慧決策工具」試辦學校計有加昌國小、愛國國小、大同國小、東光國小、正興國小、鹽埕國中等 6 校及資優教育中心，透過「人工智能 FML 智慧決策工具」教學應用實例課程介紹，分享適合國中小階段的 AI 課程，並提供 AI 應用融入思考與表達能力課程，供試辦學校種子教師參考。

(二) 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 【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

(1) 本府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孩子接軌國際。

(2) 108 學年度以「增設雙語課程實驗學校」及「擴大聘僱外籍教師」作為推動目標，另將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擴大辦理多元冬夏令雙語營隊、篩選優良英語文讀物及教材、強化及轉型英語村功能及營運、與本市大專院校推動師培及外籍生合作等策略落實推動雙語教育。

(3) 109 年雙語教育政策推動情形

雙語特色學校 107 學年度設置 4 校，108 學年度增設至 24 校，109 學年度擴增至 48 校，以全面營造多元雙語學習環境，提供學生道地英語學習機會。

2. 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9 學年度遴聘 15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32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

3.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為打造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與外國人對話機會，並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由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提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另於蔡文村及旗山村辦理同步視訊遠距

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此外，英語村外師亦支援鄰近國中，到校進行協同教學。

- (2)為優化英語村服務，由鹽埕區忠孝國小設計規劃本市雙語行動巡迴車，課程規劃以遊戲化、科技化、在地化、跨領域為原則，為求城鄉資源平衡及效益最大化，將以山線和海線為方向規劃行動雙語巡迴車路線，優先服務尚未有外師駐校之行政區。
 - (3)為模擬各種生活實際情境，營造語言學習環境，分別於過埤村及岡山村添購 AR 設備、蔡文村購入 VR 設備，與資策會合作研發 AVR 教材，作為示範教材，提供全市學校進行數位雙語參考。
 - (4)各村情境結合達學堂拍攝直播課程，目前先以英語村現有課程為主，未來將錄製雙語課程影片。另結合虛擬攝影棚，以英語村會話課程為主，外師拍攝英語教學影片，服務未能遊村的學校，讓學童的英語學習無遠弗屆。
- 4.「打造城鄉跨域英語智慧學習村新竹高雄擴散案」計畫
- (1)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市「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地方創新類計畫）-打造城鄉跨域英語智慧學習村新竹高雄擴散案」，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7 月 31 日，運用 AR/AI 等智慧科技，協助編輯高雄在地課程，另提供教師培訓課程，提升教師英語專業知能，期以創造本市多元的雙語學習環境。
 - (2)提供本市學校資源計主題式英語教案 16 堂、720 度智慧校園場景建置 10 校、偏鄉科學營隊 3 場、防疫英語營 4 場、國際英語師資認證研習 8 場。
- 5.積極配合及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 (1)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9 年共計 19 校 25 案獲補助。
 - (2)國際學伴計畫：108 學年度本市寶來國中、梓官國中及六龜國小等 3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惟因 COVID-19 疫情取消下學期實體交流活動，另 109 學年申請案刻正申辦，俟國教署核定。
- 6.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2008 年起每年共同舉辦聯合畫展，活動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本市及日本八王子市展出。109 年度畫展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徵件截

止，共有國小 77 件，國中 20 件作品參加，108 年 11 月評選出國小優選 15 件、佳作 15 件，國中優選 15 件，佳作 3 件。優選作品共計 30 件，並赴日展出。原定 109 年 3 月 30 日配合兒童節期間舉辦聯合畫展及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並安排日方代表至學校進行教育交流。惟因 COVID-19 疫情取消交流活動，另 110 年度甄選案刻正辦理中。

7.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6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8 學年度核定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 20 名學生，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三)推動環境教育

1.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1)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中央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2)本府教育局建置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khedu-ew.kh.edu.tw/default.asp>)，匯集本市環境教育行政業務、永續校園、空品教育、能源教育及減塑教育等計畫及訊息。

(3)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配合中央及本市環境教育政策，教育局 105 年起辦理環境教育學校認證選拔，109 年綠星獎指標進行滾動式修正，取代過往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並為符應國際趨勢及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

(4)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9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75 萬元，透過行政業務組、永續校園組、空品教育組、能源教育組及減塑教育組各項子計畫轉化為具體行動，並彙整 106 年至 109 年「陽光綠能·低碳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

(5)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達 95%，並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

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鼓勵所屬學校教師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並踴躍送件申請。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推廣計畫」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計畫，108年起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各申請學校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期提升經費補助效益，109年共核定中崙國小等5校，補助經費計150萬元。

(2)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將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與課程等，進行探索及規劃改造，109年度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探索推廣計畫」計有嘉興國中等10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107萬3,000元。

(3)本市學校申請經濟部水利署「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之「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109年度共有鳳山區忠孝國小、鳳西國中、昭明國小、美濃國小、大灣國中、文山國小及大同國小等7校申請獲准在案，並預計於109年底完工。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1)本市楠梓區加昌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於109年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創意作品競賽及能源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2)本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計有陽明國小獲選金獎、樂群國小獲銀獎及龍華國中獲優選獎；109年推薦小林國小、潮寮國中、鳳林國中及鹽埕國中參加「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小林國小、潮寮國中、鳳林國中並獲初審通過，進入實地複審。

(3)配合市府創能經濟光電計畫，本府教育局負責學校建築組之推動，主責本市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自103年起至109年6月底止，共327校次申請，設置量達69MW，光電設置校數為全國第一。

(4)輔導本市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球場，獲教育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措施「協助所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之縣市政府」，列為特優；本市學校計有鳳翔國中、五甲國中、三民高中、正興國中、光華國小、龍肚國中、鳳甲國中、鼎金國小、左營高中、光榮國小及中洲國小等11校列為特優，分別於108年10月底前完成設置或完成合約簽訂並已動工。

(5)本府教育局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辦「2020第十五屆全國高中職太陽能模型車競賽」，於109年6月29日舉辦啟動儀式記者會，競賽預計8

月 21 日於北區、中南區舉辦初賽，並接續 8 月 22 日辦理全國總決賽。

4.配合山海河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深耕空氣品質環境教育，首創空品教育融合情境互動教學，於鹽埕國中「高雄市環境教育數位體感中心」，透過新興科技 VR、AR 等資訊科技，提供體驗課程，在學科知識背景下，以操作性、娛樂性兼具方式，進行 PM2.5 空污的內容學習；於文府國小設有本市「空氣品質環境教育資源中心」，引導學生從互動體驗中，扎根空品教育與防範空污等，共同建立永續的生活環境。

(2) 109 年 7 月 29 日於文府國小舉辦「教師增能工作坊」，以理論為基礎，輔以影片解析及桌遊，協助教師瞭解空品教育內涵，據以規劃課程及教學活動實施策略，期能引領學生對空氣品質之認知及重視，以共同努力提升環境品質並守護自身健康。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編配工作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依據 107 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本府教育局所屬單位及學校之年度成效指標（含用水、用電、用油）達成者約佔全體 61%。108 年度之正式考評結果，預定 109 年 8 月以後公佈。

(2)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3)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推動「綠色校園—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執行計畫暨獎勵辦法」。實施期程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於次年 6 月份將自評成果報送環保局。實施項目包含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成效、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活動、運用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回收項目種類等 4 項。期能從校園生活環保教育出發，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等各項工作，邁向永續發展的資源循環型社會。108 年度各校辦理成果已於 109 年 6 月 25 日送環保局。

6.配合市府政策，推動校園綠美化

(1)本府工務局推動高雄市環境綠美化執行計畫，補助學校於校外節點、通學道加強綠美化，補助新植植栽，並賡續撫育，辦理原有公有空地

綠美化維護管理。109年度共計有漢民國小等7校獲選補助。

(2)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公有地等裸露地植樹綠化，以改善空氣品質。109年度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綠美化，本市計有興田國小等6校獲選補助。

(3)本府環境保護局「109年補助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附近裸露地表減少揚塵計畫」，本市計有潮寮國小等10校獲選補助。

7.鼓勵校園實踐力行，辦理生活減塑教育

(1)109年文府國小持續推動減塑友好商店計畫，5月29日舉辦工作說明會，號召更多學校加入，預計八卦國小、中崙國小、新甲國小將加入。

(2)與福智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點亮臺灣 點亮海洋」校園減塑集點活動，於108年7月至109年3月底，推動教師增能研習、課程與教學實踐、學童減塑集點等活動，並回報實施成果，分享於專屬網站。本市共18校、131班、參與師生數3,462人，上傳回報成果47篇，點亮點數48萬5,588點，落實減塑於基礎教育。

8.加強宣導校園入侵種之蟲害防治

針對小黑蚊、琉璃蟻、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等蟲害滋擾，除不可控制的季節因素，亦須加強環境整潔與樹木修剪維護，針對蟲害，加強師生宣導及校園場域巡檢。

(四)校園雙機政策規劃及推動情形

1.政策規劃

高溫與空污是全球長期累積造成的極端氣候環境議題，高雄地區夏季天氣高溫炎熱，冬季則因大氣狀態不易擴散影響、加以重化工業發展背景，空氣品質不良。108年即推動「校園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計畫」，預計4年完成全市裝設。

2.辦理情形

(1)108年與企業攜手推動「校園雙機計畫」，於工業區0.5公里環域34所學校優先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嘉惠6萬3,000名學生，所需經費2.7億元。其中，由企業捐助經費與設備達1.4億元，不足部分則由本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2)109年起校園雙機計畫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地區優先裝設，109年預計裝設100所學校。本府持續於財政困難情況下並以不排擠教育預算為原則，編列預算支應，並尋求企業認養為目標，兌現校園雙機政策，4年完成全市裝設。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A.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B.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三、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同辦法第10條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1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2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2人。由各校依法自體育班專項術科師資員額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教育局將廣續進行運動教練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 C.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9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D.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9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16大站（運動類別）、108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1,350萬元。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A.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SH150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SH150政策。另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落實運動普及化。

B.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107學年度上傳率為95.31%，通過率（4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25（含）以上之學生）65.85%，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110年通過率60%之目標。

C.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 109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計畫金額958

萬 6,329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補助金額 671 萬 430 元，計補助 73 所學校；【偏遠地區學校】計畫金額 255 萬 5,825 元，核定補助比率 92.19%，補助金額 235 萬 6,213 元，計補助 30 所學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學校游泳課程將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起開放實施，各校目前正規劃辦理中。

(B) 109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

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教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892 萬 6,200 元，共計補助 219 所小學（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C) 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函文所屬學校，利用導師或班會時間對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印發本市水域安全防溺水宣導單予學生家長，共同預防學生溺水事件發生。另請各校將防溺水知能融入課程，將水域安全及自救救生、游泳等納入 108、109 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

D. 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聯賽：

- (A) 高中鉛棒組：高苑工商第 6 名。
- (B) 高中木棒組：普門高中第 3 名、高苑工商第 5 名。
- (C) 高中軟式組：高苑工商第 3 名。
- (D) 國小軟式組：金潭國小第 4 名。
- (E) 國中硬式組：忠孝國中第 4 名。
- (F) 109 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U15)：高雄市代表隊第 1 名。
- (G) 109 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U12)：高雄市代表隊第 2 名。
- (H) 109 小馬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PONY)：高雄市代表隊第 3 名。
- (I) 109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PONY)：高雄市代表隊第 2 名。
- (J) 109 謝國城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LLB)：高雄市代表隊第 3 名。
- (K) 109 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 (PONY)：高雄市代表隊第 2 名。

(3) 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A. 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 314 萬 6,500 元。

B.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

109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C.109 年加碼發放為期一年全中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訂定「高雄市參加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實施計畫」，全中運前三名審核通過者，每月補助金額為個人賽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團體賽第一名每人 5,000 元、第二名每人 3,000 元、第三名每人 2,000 元，預估發放約 1,186 萬元。

(4)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A.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充實體育器材經費：109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鹽埕區忠孝國小等 67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經費計 3 億 3,806 萬 1,217 元。

B.整建游泳池：109 年申請游泳池整建計畫案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學校計有陽明國小、鹽埕國小 2 校，核定計畫金額 675 萬元，體育署補助金額 472 萬 5,000 元，補助比率 70%。

C.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9 年 1 月至 6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昭明國小等 6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209 萬 3,527 元。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因疫情暫停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六大議題為重點進行推廣，「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一線上訪視」已於 109 年 6 月訪視完畢，績優學校將於 7 月推薦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表揚。

(2)本府教育局 109 年編列補助各校齶齒防治費合計 296 萬 3,150 元，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生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各校皆積極推動口腔保健工作。

(3)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市 273 所學校已建置禁菸通學步道公告標示，並

陸續增加；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 (4)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本府教育局與市立小港醫院及林園區建佑醫院，共同簽署「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

2.急救教育研習

本府教育局轄屬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請原廠商、保全公司或紅十字會提供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 AED 管理員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團體保險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每生 525 元；第 1 學期每生 263 元（政府補助 88 元，學生自繳 175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9,452 人；一般生補助計 17 萬 9,697 人，合計 18 萬 9,149 人，補助總經費 1,829 萬 9,212 元。第 2 學期每生 262 元（政府補助 87 元，學生自繳 175 元）。

4.學生健康檢查

本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共有 6 萬 3,227 位學生，依教育部核訂編列每位 350 元，實際檢查費用計 2,101 萬 6,864 元，並已於 109 年 1 月初完成。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 (3)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
- A.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20 場。
 - B.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25 場。
 - C.因應疫情群聚教育局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 20 校。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0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34 校、特殊學校 4 校）；公辦公營 295 校、公辦民營 22 校、民辦民營 41 校（其中瑞祥高中部外訂便當、國中部公辦民營；道明高中外訂便當及團膳併行）。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A.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B.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2,280 人次、國小 1 萬 6,516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1,602 萬元。

(3)發放寒暑假及學期間例假日安心餐食券

A.發放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安心餐食券，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寒假用餐問題，讓低收入戶學子於在家期間無須煩憂餐食來源並安心成長。

B.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假日安心餐食券，受益人數約 7,135 人，補助金額約 1,570 萬元。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9 年 1 月至 6 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60 校，補助金額 1,014 萬 7,170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9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均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上傳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 A.協助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e化午餐工作，提升行政效能。
- B.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中央五環政策推行採用三章一Q食材，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8)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為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減少進出學校人員數量及頻率，原定 109 年 1 月至 6 月之午餐聯合稽查，回歸各校支援區營養師訪視計畫方式辦理，農業局（含海洋局）至午餐食材供應商處抽驗食材進行源頭管理，衛生局亦由各衛生所依既定行程管理所在行政區學校廚房。

- A.教育局訪視 107 所自設廚房學校，3 間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校園食品現場。
- B.農業局抽驗畜禽蛋品 51 件，均無藥物殘留，合格率 100%；抽驗蔬果食材抽驗 179 件（田間 15 件及集貨場 164 件），合格 172 件，不合格 7 件（田間 1 件及集貨場 6 件），合格率 96%。抽驗不合格食材經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本市學校未使用，已由農業局進行源頭管理。

7.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 (1)依據「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辦理各項目標、策略及經費確認會議。
- (2)以食安獎勵金鼓勵學校發展飲食教育，108 學年度辦理「推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透過該計畫補助鼓勵學校將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或融入部定課程之中，以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發展本市特有之飲食教育課程內容。計畫申請分為二個類別，申請校數分列如下：
 - A.食育校訂課程學校者 4 校。
 - B.食育融入課程學校者 5 校。109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公開觀、議課 14 場，同時邀請專家學者於課後給予建議與後續方向引導，提升食育教師授課能力。
- (3)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共同辦理學童飲食教育推動計畫，由癌症關懷基金會提供教材、本市學校營養師擔任講座。針對本市國小學童辦理「健康小樂活講座」，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計辦理 115 場 1 萬 3,191 名

學生受惠。109年2月至6月場次，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4)持續維運飲食教育資訊網，充實107年至109年網頁內容，並委請樹德科技大學協助上傳成果資料。

九、學校工程管理

(一)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1.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核定本市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總經費計6億1,674萬2,040元，補助總經費計5億4,273萬2,970元（88%），共計38校57棟，臚列如下：

(1)109年度第1階段：國教署1月8日核定橋頭國中等35校54棟，核定經費為5億9,672萬9,730元，補助經費為5億2,512萬2,138元（補助比率88%），執行期程至12月31日止。

(2)109年度第1階段：國教署4月14日核定信義國小等2校2棟，核定經費為1,945萬5,894元，補助經費為1,712萬1,186元（補助比率88%），執行期程至12月31日止。

(3)109年度第3階段：國教署5月19日核定杉林國中1校1棟，核定經費為55萬6,416元，補助經費為48萬9,646元（補助比率88%），執行期程至12月31日止。

2.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核定本市高中職校舍耐震補強，臚列如下：

(1)109年度設計及工程：計4校6棟，核定經費為6,222萬5,854元，署補助經費為5,475萬8,749元（補助比率88%），學校自籌經費為746萬7,105元（自籌比率12%）。

(2)109年度設計：計2校3棟，核定經費為120萬7,237元，署補助經費為106萬2,367元（補助比率88%），學校自籌經費為14萬4,870元（自籌比率12%）。

(二)新校園運動V.5.0專案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賡續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定期舉辦研習會，加強校舍執行人員工程管理初步概念以及應履行之權責與義務，進而對於工程施工品質與管控更臻了解，且熟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操作。

2.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教育部核定專案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23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為 14 校拆除重建、9 校拆除整地），以地域別區分為 10 標辦理，於 107 年 7 月 9 日正式開始進行校舍重建發包作業。截至 109 年 6 月 29 日止，各標進度如下：

- (1)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瀾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1,996 萬元整，工期 43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38.72%，預計 110 年 1 月 13 日完工。
- (2)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294 萬 6,000 元整，工期 449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100%，已於 109 年 6 月 27 日完工。
- (3)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5,043 萬 5,000 元整，工期 45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75.72%，預計 109 年 9 月 22 日完工。
- (4)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278 萬元整，工期 513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77.82%，預計 109 年 9 月 11 日完工。
- (5)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6,101 萬 4,000 元整，工期 426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40.94%，預計 110 年 1 月 2 日完工。
- (6)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22 萬元整，工期 525 日曆天，109 年 3 月 2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11.15%，預計 110 年 7 月 4 日完工。
- (7)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416 萬 1,311 元整，工期 525 日曆天，109 年 1 月 30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8.57%，預計 110 年 5 月 23 日完工。
- (8)前峰國小 A 棟、B 棟與 C 棟整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6,633 萬 3,000 元整，工期 518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62.54%，預計 109 年 10 月 14 日完工。
- (9)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94 萬元整，工期 481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6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49.20%，預計 109 年 10 月 28 日完工。
- (10)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2 億 1,637 萬 2,000 元整，工期 517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64.96%，預計 109 年 11 月 28 日完工。

- (11)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4,342 萬 8,000 元整，工期 533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86.43%，預計 109 年 9 月 10 日完工。
- (12)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5,910 萬元整，工期 487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70.07%，預計 109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 (13)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 1 億 0,117 萬元整，工期 49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6 月 29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72.98%，預計 109 年 9 月 30 日完工。
- (14)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232 萬 6,000 元整，工期 39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73.71%，預計 109 年 8 月 7 日完工。

3.新校園運動 5.0 版的實踐行動

- (1)教育局統一遴選建築師。
- (2)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的公信機制。
- (3)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
- (4)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
- (5)學校組成規劃小組進行參與式設計。
- (6)採行專案管理模式提供各校設計諮詢協助。
- (7)教育局成立規劃審議小組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
- (8)教育局統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優質施工廠商。
- (9)透過專案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 (10)滾動式解決修正當前發包模式及策略。

十、校園安全事務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 1.109 年 2 月 21 日假曹公國小辦理「市府 109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活動」，強化本市 70 各局處單位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意識。
- 2.109 年 3 月 12 日假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109 年度軍訓教官體適能測驗」活動，計本市所屬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共計 183 人參加，有效提升本市軍訓教官本職學能。
- 3.109 年 5 月 11 日辦理本市「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選拔表揚活動」薦送國防部參加甄選，計評選出績優團體 2 單位，績優 5 個人，薦報國防部參選表揚選拔。
- 4.109 年 5 月 20 日「109 年 3-4 月軍訓主管會報暨全民國防教育授課計畫

提報工作提示」，使軍訓主管增進全民國防業務認知與瞭解。

5.109年6月12日辦理「109年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獎評選會議」，經全民國防專業學者評審評選後，薦報各課程（五大）領域教學卓越軍訓教官計5名，參加教育部評比表揚。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9年1月至6月計6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師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本府教育局於109年3月邀集警察局少年隊、轄管警分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3.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 4.協助轄屬國中、國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09年補助國中及國小計13校，合計132萬餘元，加強緊急求救按鈕、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本府教育局結合「地檢署檢察官」、「市警局警務人員」、「少年觀護所觀護人」、「醫學大學教授」及「中途之家牧師」等專業師資為反毒宣導講座，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並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以強化校園反毒宣導能量。109年1月至6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91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54場次。
 -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109年1月至6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6場次。
 - (3)辦理109年上半年尿液快篩計1,740人次，初篩陽性30件，複驗及專案送驗計426件，確定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2件，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本府教育局109年上半年列管「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31件（含108年持續列管21件），輔導完成計18件、輔導中斷（休學、畢業、輔

導無效)計9件、持續輔導計4件。

- (5)本府教育局於109年5月7至8日、13至14日於三民家商辦理「桌遊初階師資培訓活動」，配合時下青少年熱愛活動「桌遊」，培訓家長志工、教官及國中教師，期能運用桌遊有趣遊戲設計並融入「新興毒品」及「拒毒八招」等意象，期能設計本市特色反毒桌遊，提供多元創意反毒教具。
 - (6)本府教育局於109年4月至7月辦理給「師長的反毒一封信暨校園反毒角創意競賽」，除落實行政院「入班宣導」政策外，讓學生於課暇之餘，由教師帶領下，發揮創意建構「校園反毒角」，讓反毒意象融入校園環境，並使學生於「做中學」當中，淺移默化產生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
 - (7)因應108年課綱素養導向教學，本府教育局於109年6月12月（楠梓國中）、7月3日（小港國中）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培訓」，運用中國信託素養導向反毒教育課程，培訓國中綜合領域「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及教師擔任師資，請各校於平時入班宣導將課程融入教學，強化學生生活技能，並能將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深根校園，建構無毒校園。
 - (8)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整合協調跨市府15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透過多元網絡領域，共同研擬「防毒」、「拒毒」、「戒毒」，並結合「緝毒」等四大層面毒品防制政策，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扎根家庭、強化校園、結合社區藥局深耕社區，加強毒品防制網絡。
 - (9)因應109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中，各校需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請各校於學年度配合「親職教育」、「家長日」或「親師座談」時間，向家長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導。
 - (10)因應近期防疫措施，校園反毒宣導方式以「入班宣導」為主，集會宣導場次為輔，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各班，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中，不限時間長短，不拘宣導形式，運用本府教育局提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資源網（www.libraccw.com.tw/joomla）素材實施宣導，於109年底前至少完成1場次入班反毒宣導。
- 6.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109年1月至6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6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

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

7.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7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並編組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國中校外會人員及員警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9年1月至6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418次，參與教官及國中校外會人員、員警等1,568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522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另校外違規學生被登記事由大部為無照駕駛及吸菸等，請各校加強宣導。
- (3)每學年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毒防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召開委員會議，針對整體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室礙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 (6)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鼓勵學校以密件提供校外會販賣毒品或有遭檢警查獲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108學年度第2學期請各校於109年4月17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358校，本次訪視高中職4校（含特校1所）、國中4校、國小6校及幼兒園4校共計18校，訪視32人次。
- 2.109年度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計楠梓高中等101校申請核准，獲核定總額801萬餘元，建置說明會於3月25日辦理2場次，建置工作坊部分業於4月10日至5月7日區分11場次辦理完畢；預定於7月起至10月針對建置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諮詢輔導。
- 3.為強化本市防災輔導團專業知能，於6月24日辦理防災教育師資培訓

實務工作坊，計 50 人次與會。

- 4.教育部訂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於科工館三樓科學教室辦理 108 學年「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大會師」複審作業，本市參加複審學校已於 6 月 22 日辦理先期輔導會議，輔導團委員給予協助替本市爭取佳績，基礎建置：明誠高中、湖內國中、甲仙國小、金山國小、西門國小、桂林國小、樂群國小、光武國小及四維國小等 9 校；進階學校：溪洲國小及文賢國小等 2 校。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 1.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反毒作為，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楠梓射箭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
- 2.自 109 年 3 月至 6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196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及飛盤等 12 大項，計 3,160 人次學生參加。
- 3.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探索教育專案活動場次統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毒防基金會等各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計 21 場 760 人次師生參加。
- 4.發行探索學習護照，將探索學校課程區分山水陸空四大系列，學生完成各系列挑戰，可獲得榮譽證書及榮譽徽章，公開表揚，並可將個人挑戰歷程，登錄於本府教育局探索學校官網-探索學習護照。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 1.訂定視導工作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之規定，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維護學生的學習權、落實教學正常化。
- 2.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將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2 位督學，並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以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09 學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6 人。
-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每月召開教育視導會議，參加人員包括編制內督學、榮譽督學及課程督學；每三個月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由副局長主持，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交換意見與溝通，解決教學

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 4.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督學將教學場域問題及時反映於「督學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並於視導過程中主動發掘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適時獎勵，以激勵士氣。

(二)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國中小八大領域、生活課程及三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環境）甄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

- 2.設置「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精進國中小教師學知能，課程教學資源共享

- (1)辦理教師研習，提供專業知能培訓

依現場教師需求辦理各領域議題專業知能研習 350 場次，與 8,154 位教師專業對話，以教育第一線需求為起點，提供精進培力管道，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課程設計。

- (2)專業領域議題知能研習分為六大主題：共備觀議課與公開授課 63 場次，多元評量與學習診斷 21 場次，專業社群 43 場次，跨域課程 16 場次，有校教學與教學策略 75 場次，課程設計評量規劃 132 場次。

- (3)課程研發設計，整合教師系統資源進行教材與教案研發，落實專兼輔社群發展運作，以讀書會或外聘講座進行內部增能後，進行教材與教案研討，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領域小組動力共同討論創發課程、教學與評量及 14 篇行動研究等，提供教師系統資源以為參考及應用。

- (4)因應 COVID-19 疫情可能出現的停課危機，國教輔導團辦理到校線上直播教學平台協作，共計辦理 84 場次的人校服務陪伴，提供教師互動直播、影音課程運用知能與操作之教學策略，共同為高雄市的防疫做好準備。

- 2.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協助高中職課程專業發展

- (1)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109 年度上半年高中團辦理各

種型態之增能課程（含線上）計有 253 場，參與共計有 5,000 人次。

- (2)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9 度年度上半年持續推動辦理共同備課社群與研習活動，累計共扶植 7 個共備社群 66 場次；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5 場研習 200 人次，並培育 5 校共 40 位種子教師成為核心團隊，之後將開發素養導向課程及評量示例。
- (3)為了讓高中與大學端對接，採取三種合作模式：協助師培中心深化新課綱的理解、協助大學招生專業化相關事宜、高教攜手共構課程，共辦理 36 場、約 98 人次。
- (4)創建了高雄自主學習平台，包含了「自主學習培力學員」和「資源系統的建置」，除提供各項學習資源外，亦配合學習歷程資料蒐集，紀錄學習的軌跡。
- (5)首度與國教院合作（全台唯二），透過一學期四週六個全天，培訓國小、國中、高中，五大領域等 40 位種子教師，共同產出共構簡報及帶領模式成為全市的模組。
- (6) 109 上半年辦理入校陪伴服務 149 場次、探究與實作培立 6 場以及辦理 2020 高雄教育節系列活動，共計參與人數超過 1 萬人次。

(四)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9 年 1 月至 6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29 場次、51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5 場次、79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5 校 14 場次（11 場實體場次，3 場線上場次），國中執行 6 校 25 場次（12 場實體場次，13 場線上場次）。

(五)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2.服務內容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 次至 5 次為原則。

3.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情況增加線上直播研習，109 上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9 校，辦理 29 場次（18 場實體場次，11 場線上場次）；

國小 5 校，辦理 28 場次（20 場實體場次，8 場線上場次），除了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更以陪伴帶領學校形成校內社群及共備氛圍，激發學校自我成長動力更投入專兼輔人數為 76 人，輔導 128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六)產官學合作建立良好夥伴關係，資源共享共創雙贏

1.建置「鹽埕 AR 旅人：時空冒險」探索式互動教學平台

本府教育局為整備資訊科技課程，發展智能化校園，提升學生學習動力與成效，由本市國教輔導團與屏東大學共組團隊，於 109 年 5 月 1 日實地踏查操作，測試出程式錯誤點，改進修正。將於 109 學年度辦理研習推廣使用，透過 AR 的實境，探索高雄市鹽埕地區及愛河畔周圍，建立學生對於在地文化的理解，能提升學生對於學習的樂趣與動機。

2.產官學合作專案-藝起來學學

本府教育局與高雄市立美術館及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合作感動生肖系列展覽，今年主題生肖為「感動鼠」，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舉辦開展記者會，並從 1 月 16 日起至 4 月 12 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感動鼠」青少年暨兒童彩繪特展，高雄市共有 34 校參與在地文化彩繪教學活動，學生共創作出 906 件作品參與展覽，孩子透過在地文化色彩的採集活動，選出代表家鄉的五個色彩將其彩繪在素坯上，通份展現在地認同情懷及創意美感思維，並藉由藝術作品傳遞，帶來滿滿的美好與正向能量。

十二、總務業務

(一)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9 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小 1 及文中 14 學校預定地，年租金共計 1,738 萬 1,999 元。

(二)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26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究能量，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7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8 年底通過 802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1,062 萬元，帶動投資額 19 億 4,804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 14 億 7,566 萬元，衍生產值 25 億 7,440 萬元，申請或取得新型、設計專利 692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對本市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極具助益。109 年度計畫補助總經費計 3,686.4 萬元，分為「創新技術」及「創新服務」兩大類別，另為鼓勵企業利用政府資源投入研發，面對疫情衝擊，今年度計畫首重受疫情影響較大之觀光、零售、餐飲、百貨及運輸業優先鼓勵，並就智慧製造、數位科技應用、商品化潛力等在地特色產業創新轉型為主軸，今年共計受理 118 件申請案。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並輔導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以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執行提升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03 案，補助 2 億 636 萬元。109 年上半年輔導本市 42 家中小企業廠商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計畫補助，並針對受輔導廠商之計畫書或簡報資料提供修正意見，其中洛科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總補助金額計 1,696 萬元，尚有 14 件計畫待審中未公告核定。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向多元化發展，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設置觀光工廠，讓民眾有更多兼具知識性及趣味性的觀光休憩新選擇，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共計 7 家。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09 年 6 月底累積融資件數計 956 件，融資總金額計 5 億 8,321.4 萬元。109 年上半年共計召開 2 次審查會議，通過 18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 1,780 萬元。

(二)打造新創基地

1.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軸，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現進駐廠商計 20 家（進駐率 84%），進駐人數 361 人，截至 109 年 6 月，累積進駐 58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t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資本額累計 250 億 5,260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366 件，並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866 人。

為協助新創公司深入瞭解產業最新趨勢與展望，促進在地新創圈交流媒合，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截至 109 年 6 月，累計辦理 91 場次；自 108 年起辦理「創業之星－專題座談交流會」，邀請隱形冠軍、數位新銳或技術先趨，分享自身創業經驗及產業新知，促進在地新創公司與企業交流，並促成雙方實質合作機會，截至 109 年 6 月，累計辦理 12 場次。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辦理「2020 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高雄場」，與全球各主辦城市同步連線，由 43 位獨立遊戲開發者參與，共產出 8 款單機遊戲，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帶動高雄遊戲產業發展。截至 109 年，累計參賽人數超過 364 人，共創作超過 71 套遊戲。

2. 「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KO-IN 智高點」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且為全台唯一由地方政府推動之金融科技專區，提供金融科技進駐團隊免費取得國內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即時交易數據。現進駐廠商計 31 家（進駐率 75%），截至 109 年 6 月，累積進駐 38 家廠商，預估可衍生創造 153 個就業機會、3.4 億元營業額、2.4 億元投資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Blockchain、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109 年上半年辦理 3 場進駐說明會，將持續透過訪廠、創意競賽、主題講座、大型論壇及商洽會等工作，促使 109 年底進駐率達 80% 以上。

本府經濟發展局也透過舉辦創新創業大賽，發掘有潛力的團隊進駐高雄，109 年 KO-IN 創新創業大賽分為「智慧金融」、「智慧製造」、「智慧生活」與「智慧政府」四大主題，導入技術實證機制，並透過與國內外知名加速器包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TACC+、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加速器、邁特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Mighty Net）、盛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Rainmaking Innovation）、玉山國際加速器有限公司（Mosaic Venture Lab）等合作，協助新創團隊科技育成、創業孵化、國際合作與投資，將研發內容實際落地應用，至受理截止日（6 月 29 日）計 44 隊報名參賽。未來將擴大與北中南國內外知名新創加速器建立常態合作機制，透過資源互相介接，加速新創團隊成長起飛。

3. 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

本府與工研院 105 年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5 樓合設「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

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

109年上半年已輔導成立1家新創公司，另協助埃爾思科技成功取得中央創業型SBIR研發補助60萬元；截至109年6月已輔導14家新創事業完成公司登記，並協助71案新創事業籌資1.3億元。將持續蒐整各界包括輔導、補助、融資、貸款等計畫，並建立民間私人資金投資聯繫管道，形成南臺灣產業跨領域新創交流平台，以進行產學研技術合作，推動產業化最後一哩路。

(三)地方產業發展

1.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本府經濟發展局自98年開始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未來將持續蒐整本市重要產經指標數據與產業脈動研究，針對當前重大時事撰擬專題，提供中小企業據以因應全球經濟情勢。

2.加速高雄產業轉型與自由化，提高國際競爭力

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專業團隊探討提升產業自由化與競爭力方向，引進高附加價值產業政策。因推動產業的國際自由化事涉中央法令規範的調整，本府從地方產業需求出發，配合幸福大南方計畫建設，爭取中央納入並落實於高雄建設。

3.推動國際合作產業對接計畫

為促進本市中小企業與新創團隊對接海外市場，本府經濟發展局借重法人資源，盤點本市中小企業及新創團隊拓展新南向國家等海外市場之需求，規劃帶領本市廠商進行產業交流及城市觀摩，期促成雙方實質商業合作機會，並與國際新創基地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新創團隊延伸國外市場，創造可能的獲利空間。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109年1月至6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276件，變更登記案件計171件，申請歇業案件95件，公告廢止77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6,808家（臨時登記工廠1,011家已於109年6月2日失效，982家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二)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工業發展及矯正未登記工廠之現況，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9年1月至6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309次、裁罰11

件，裁罰總金額為 41.5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9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53 家，第 2 階段受理 1,171 家，核准 1,036 家。

(3)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與輔導專章，輔導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包括臨時登記工廠業者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截至 109 年 6 月，總收件數 1,333 件，核准 161 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9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603 件，變更登記 81 件，註銷登記 362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本市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非都土地報編及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兼顧產業發展及地方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 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3 年核准設置，可開發 136.26 公頃。104 年進行開發，截至 109 年 6 月共有 87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產一用地共 68.48 公頃，已達 100%完銷，同時亦有 19 家業者申請承租產一用地 14.3940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15.1043 公頃）之 95.3%；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972.0132 億元，較原規劃時 400 億元之規模達 243%，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 816 個，已達原規劃 1 萬個就業機會之 108.1%，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目前尚有污水處理廠等設施預計 109 年 9 月完工啟用。

(2) 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預計 109 年完成用地取得及提供廠商預登記，第一期統包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啟動，園區開發將採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以強化開發效益。

4. 民間報編產業園區

截至 109 年 6 月依產業創新條例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

揚航太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及德興等 2 案，申請土地勘選莒光塑膠研發等 1 案，預計可提供 129.44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628 億元；就業人數 3,310 人。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第二次毗連）、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隆興鋼鐵、永欣益、鈦昇科技（第二次毗連）、三章實業、國盟公司梓官二廠（第二次毗連）、德興石材、和泰產業、世豐螺絲、海華鋼鐵等 32 案，另有基穎螺絲（第二次毗連）、明德食品、穩翔塑膠實業有限公司、金皇興股份有限公司、煒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工業及宗美工業等 9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33.79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 416.50 億元；就業人數 3,785 人。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核准罄穎、德奇、誠友、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韋奕工業、毅龍工業、佳揚實業、臺灣鋼帶、煒鈞實業、鉍昇實業、春祐工業、勝一化工、芳城工業、弘盛展業、雄順金屬、亞東氣體、暉盟、石安水泥美濃廠（第二次變更計畫）、建誌鋼鐵、鉅川有限公司、鉅翹（第二次變更計畫）及勵龍等 24 案，另有冠東鋼鐵及協和繩索等 2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14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100 億元；就業人數 540 人。

(三)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0 家，其中營運中 187 家，未建廠 3 家

- 1.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9 家，聯接共計 18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512 家，共計採集 5,942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16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 2.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80 家，無異常情形。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 3.空氣污染物 NOx 已核配 77.61%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 4.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73 次。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 1.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 萬 615 件，截至 109 年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608 家；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 萬 6,647 件，截至 109 年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2 萬 2,904 家。
-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 (2)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 (3)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執行稽查業務共計 697 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10 件。
-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抽查 3,023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567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 4.制定「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機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為有效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規範其設立標準及營運應遵守事項，確保符合公共利益要求，並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及發展與保護消費者權益，研提「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機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三)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自 103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積極拜會公學協會等單位，發掘潛在案源，於會議競標及籌辦期間協助主辦單位，使其於本市順利辦理會展活動，並赴海外參展行銷高雄會展產業，媒合商機拓展海外市場，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與外貿協會合作於 MC/ASIA（亞洲會展雜誌）2020 台灣會展專刊中介紹高雄會展環境，已完成刊物內容撰寫，預計今年年底前出刊。

3.主辦 ICCA2020 年會

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ICCA）為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約有 1,165 名會員，遍及 90 餘國，主辦 ICCA 年會是全球每一個會展城市的目標，高雄歷經 3 年多努力，於 106 年順利取得年會主辦權。「ICCA2020 年會」規劃以文化藝術、醫學、科技、農業及海洋等台灣特色產業，融合高雄三大元素-多元、開放及年輕活力，打造具世界級內容水準之國際會議，展現臺灣軟實力，將是繼 1992 年臺北主辦後，睽違 28 年再次選擇至臺灣舉辦，不僅是高雄年會更將是「臺灣年會」。2020 年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採取旅行禁令和隔離防疫措施，年會仍將於 11 月 1 日至 4 日如期舉辦，並採線上與現場多元方式進行。

4.創造高雄會展國際品牌

連辦兩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107 年共邀請到來自四大洲共 25 個國家、65 個國內外城市，近 120 位國際菁英齊聚高雄，吸引 5,500 人次與會，並有香港、夏威夷等港灣城市表達接續辦理意願，顯示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已建立國際知名會展品牌，高雄為延續與深化世界港灣城市交流合作，原定於 109 年 10 月辦理第三屆論壇，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至 111 年辦理，將再次邀請國內外港灣領袖齊聚一堂，建立國際會議品牌，成為全臺唯一創立港灣城市論壇的城市。

5.訂有「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議展覽活動至高雄市舉辦。109 年編列新臺幣 500 萬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會議展覽活動取消或延期，截至 6 月已核定 3 案，核定金額計新臺幣 37 萬元。

6.辦理「高雄會展產業交流座談會」

就後疫情時代的會展科技運用，7 月 29 日舉辦「高雄會展產業交流座談會」，邀請跨領域專家共同探討科技在會展上應用的全新可能性，協助會展業善用科技提升與會者的會展體驗，強化高雄會展軟實力。

(四)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9年總計有14個商店街區組織規劃年度系列活動，有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光華夜市、青年家具、南華、三鳳中街、旗山老街、大連街、新堀江、鳳山三民路、後驛、新鹽埕、鹽埕堀江、六合夜市及中央公園商圈，讓商圈藉由行銷活動為疫情緩和後蟄伏再起準備、再造榮景。

2.商圈轉型計畫

(1)配合鐵路地下化，以示範場導入相關軟、硬體建置及輔導資源，藉此翻轉高雄車站周邊及中山路沿線商圈外界之既定形象，為商圈帶來人潮，創造經濟效益，達到活化美麗島大道、整合車站周邊商業機能目標。

(2)109年商圈環境改造競賽

為營造良性競爭，辦理商圈改造競賽，由專家學者診斷輔導商圈，擇優獎勵鼓勵商圈營造地方特色，最後由六合、南華、後驛商圈脫穎而出，各獲得50萬獎勵金。

I.南華商圈：辦理牆面彩繪藝術，以新興區舊名「鯁港埔」及盛產之鯉魚為設計理念，以鯉魚作為彩繪主要元素，結合南華商圈以女人服飾配件為主的女人街形象、代表高雄港都城市意象的海浪條體及高雄市花木棉花等進行藝術創作，為南華商圈注入新氣象，遊客可以到南華商圈打卡拍照。

II.六合國際觀光夜市：於自立路與六合路口周邊設置招牌意象，加強路樹照明和改善休憩座椅等硬體設施，並新增街頭藝人免費表演空間，為夜市增添藝文氣息。

III.後驛商圈：「貓」在消費者心中是高人氣品牌角色之一，擁有「百變特性」，常運用在服飾用品、文創商品等領域，故以「貓小姐」的品牌概念發想，結合行人街區點位，設計「漫畫街景櫥窗」、「漫畫時尚街區」、「時尚主牆造景」，繪出時尚伸展台，提供給到訪的客人一個裝扮升級的想像時尚大道，進入漫畫浪漫世界，同時規劃拍照打卡等互動式體驗。

(3)產學合作計畫

啟動「2019學界進駐高雄商圈或市場計畫」媒合商圈與產業界專家學者，為商圈導入產學界創新能量，提供專業諮詢與策略提案服務，與商圈合作共同爭取更多資源，提升商圈軟、硬體實力與永續經營的能

量，已媒合 9 商圈 6 公有市場與學界合作，標竿案例為六合夜市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打造穆斯林旅客友善用餐環境，開拓回教市場商機，目標成為「模範友善穆斯林觀光夜市」，已輔導 10 攤商取得清真標章。

(4)推動商圈顧問團

由具備商圈輔導實務經驗，嫻熟商圈領域，並在組織運作、經營管理、品牌整備、通路拓展及市場行銷等領域，擁有專業學術背景或實務推動經驗者組成商圈顧問團計有 11 位。透過現地訪視審視，深入了解商圈經營現況，有效提供各區域內及商圈相關策略及發展建議，提升商圈特色營造及品牌力。

(5)協助商圈爭取中央資源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帶來之經濟影響，民眾消費型態產生劇烈變動，造成實體消費力下降，導致商圈營運受到衝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 109 年推動商圈振興補助計畫，協助商圈優化環境、活絡經濟，進而達到振興商圈之發展。本府經發局協助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三鳳中街、後驛、新堀江、中央公園、南華、六合、旗山、南橫三星等商圈獲得中央補助 2,990 萬元，同時主動聯絡商圈需行政協助事項，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助會議及會勘，使商圈得以順利舉辦活動或辦理環境改善。

3.產業媒合推動智慧商圈

(1)「2019LOVE 高雄追光季」與商圈共同推出 LINE Pay「商圈好 SHOPPING」活動，民眾於活動活動期間用 LINE Pay 乘車碼搭乘高雄捷運到中央公園站或於追光季攤位登錄活動，於活動期間前到指定商圈合作店家消費，可享 LINE POINTS 30% 點數回饋。本次活動透過現場及乘車碼取得回饋人數計 4,535 人，行動支付使用累計回饋總點數為 48 萬 2,534 點，回饋總人數為 2,139 人，商圈店家計 860 家共襄盛舉。

(2)積極媒合業者及商圈合作，向經濟部提案提升商圈科技應用，並協助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及 109 年度推動數位寬頻應用街區計畫-旗山區，藉由科技導客，共同活絡本市商圈商機。

(五)城市特色觀光資源

1.各局處推動相關宣傳活動，包括觀光局 108 年 8 月愛河水漾嘉年華、民政局 108 年 5 月、10 月集團婚禮、民政局 108 年 8 月愛戀鐵道—情繫橋頭特色活動、衛生局 108 年 9 月化妝品伴手禮選拔、文化局 108 年 10 月電影節禁忌狂戀主題及經發局 108 年 12 月「2019LOVE 高雄追光季」等。觀光局 109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2020 高雄燈會藝術節」及 109

年3月「高雄愛情月」等。

2. 協助業者辦理108年8月4日兩岸婚慶博覽會、108年8月10日漢來婚禮採購派對，於109年4月16日辦理「愛在高雄－結婚吧！高雄遊艇PARTY」，媒合婚慶業者結合高雄特色，推動遊艇婚禮方案，示範戶外婚禮實境，並展示特色婚慶商品，推出有感優惠套裝方案，現場完整呈現愛在高雄產業商機，建構高雄獨特之城市行旅。
3. 108年12月6日至109年1月5日辦理「2019LOVE高雄追光季」，主燈結合環保議題，打造全台最大、最高、最環保光之耶誕樹，並以8大燈區每天30場燈秀，全台最長1,400公尺耶誕大道，打造耶誕跨年遊客必遊打卡聖地，吸引超過百萬人次造訪，並帶動周邊商圈營業額成長超過3成。

4. 辦理「推動城市特色商業活力計畫」成果

(1) 高雄擁有得天獨厚的山海河港特色資源，亦有既定基礎及產業鏈，亟需打造產業合作平台，透過整體活動策劃及行銷整合，讓業者不再單打獨鬥。爰本計畫以推動產業同時彰顯高雄特色，達到城市行銷之目的，俾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更多元的經濟價值，建構高雄獨特之城市行旅。

(2) 產業輔導

- I. 遊艇婚攝跨業媒合：本計畫媒合高雄遊艇休閒產業與婚紗攝影產業，推出靜態及動態遊艇拍攝專案，創造新商業模式與開發商品組合。
- II. 美麗服務4.0研習媒合：本計畫輔導美容、醫美、新秘等產業結合大數據膚質檢測技術，藉由掌握客戶肌膚密碼脫離價格競爭，創造深度的服務價值與互動建構出虛實整合經營模式，與客製化新零售的商機，帶動美麗服務4.0微型創業之整體產業服務升級。
- III. 擴增實境婚紗試穿：結合體感科技與婚紗產業元素所設計的婚紗頭濾鏡遊戲，展現市府對於推動愛情元素的重視，並且配合AR科技的應用以及媒體的曝光，提升創新行銷模式，創造話題，吸引消費者目光。

(六) 港灣特色商業開發案

1. 參考國際城市水岸開發經驗，高雄依山傍海，自然人文景觀豐富，運用港灣特色，加速港區開發，強化高雄觀光機能，以活絡經濟發展，打造港區城市特色地標。
2. 積極推動高雄港區開發，經108年8月30日召開說明會，潛在廠商偏

好基地為「高雄經貿園區第20工區計畫」內之16-18號碼頭。

- 3.為達成市港合作，港區土地招商開發，共創雙贏，市府將持續鼓勵廠商以20工區整體開發為規劃標的，將水岸開發構想轉化為完整開發計畫書，媒合及協助招商，形塑高雄港灣城市新地標，中央攜手打造港區城市特色地標，實現港區開發觀光效益，讓高雄港區成為世界焦點。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90年10月11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287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109年1月至6月完成41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30處、石油業儲油設施363處，109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9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7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09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550萬元，撥付予各公所執行。

-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09年1月至6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38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其中不合格者零售業2家，已依法進行裁處。

(二)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109年6月30日止

- 1.電器承裝業登記：926家。

-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3 家。
-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18 家。
-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302 場所。
-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441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20 萬 5,973 戶（含民生用戶為 20 萬 5,947 戶、工業用戶 26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 萬 2,173 戶（民生用戶 1 萬 2,135 戶、工業用戶 38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8 萬 4,178 戶（含民生用戶 8 萬 3,534 戶、工業用戶 644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30 萬 2,324 戶（含民生用戶 30 萬 1,616 戶、工業用戶 708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 2.109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該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完成勞務採購案議價作業，後續將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3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四)自來水之供應

-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0~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地下伏流水及鳳山或南化水庫補足。
 -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9 年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4.291 公里。
-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1)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9 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 10 件，核定金額共計 8,243 萬 3,700 元。
 - (2)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9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 2,1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449 萬元，本府負擔 651 萬元），目前持續

收件中，預估達成率為 99%。

- (3)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09 年度提報「高雄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 2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39 萬元、本府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廠商履約中。

(五)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及 108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 500 峰瓩，修法後 109 年下放業務審查裝置容量 2,000 峰瓩。109 年 1 月至 6 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設備登記案件數計 417 件，裝置容量計 4 萬 5,385.48 峰瓩。
-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9 年 6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70 件，融資金額 2 億 2 萬元；第四類案件 321 件，融資金額 1 億 5,146 萬元，累計金額 3 億 5,148 萬元，增加 6,405 峰瓩。
-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09 年 1 月至 6 月售電收入 14 萬 8,592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09 年 1 月至 5 月售電收入總計 4 萬 2,982 元。

(2)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8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 215 萬 9,711 元，於 108 年 12 月撥付 96 萬 6,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 1,819 萬 7,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自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推動節能減碳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 3.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年為期3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於108年獲得經濟部「縣市節電激勵活動計畫」執行成效獎，獲頒900萬元獎勵金。

(1)節電基礎工作

- I.稽查標章標識：已於109年6月完成100家次。
- II.20類指定能源用戶商家節電稽查：刻正進行稽查作業，預計109年10月完成250家。
- III.執行能源數據研究：已完成108年第4季及全年、109年第1季工業、服務業、住宅、機關學校及農林漁牧等部門用電。
- IV.志工組織培力：已規劃辦理12場結合鄰里及說故事親子節電推廣活動，及2場志工交流分享會。
- V.推動公民參與：109年4月29日辦理「商圈節電激勵競賽」說明會，109年6月24日完成7個報名參與商圈之現場訪視，委員完成書面資料評審作業後，預計於7月公布得獎名單。
- VI.節電推廣：規劃辦理5場校園親子手作DIY節電推廣活動，3場配合商圈擺攤活動，1場線上有獎徵答，1場成果展。

(2)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

第三期計畫截至109年6月30日止，服務業、集合式住宅及機關學校共申請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汰換112件、辦公室老舊T5/T8/T9照明燈具汰換182件、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汰換26件、能源管理系統建置46件、民眾冷氣汰換2萬9,540件及電冰箱汰換1萬5,418件，以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第三期（109年）預算金額約2億1,000萬元，累計申請金額達89.83%，累計年節電量推估約可達3,300萬度。

(3)因地制宜方案

跨局處請相關機關辦理以削減尖峰用電及擴大經費節電效益為原則，並兼顧住宅、服務業及機關學校三大部門及型塑節電氛圍，且匡列部分經費照顧弱勢族群，相關計畫包括：

- I.住宅部門：109年補助市民汰換老舊冰箱，預算金額1,250萬元，

低收入戶照明汰換部分，預計汰換經費約為 100 萬元。

II.機關學校部門：汰換老舊空調、電梯設備。

III.型塑節電氛圍：區里節電宣導。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09 年（截至 6 月底）計 19 處（包括 5 處中央列管、14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累計完成 9 家業者 11 場次查核工作、完成 6 場次管束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演練、完成 1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教育訓練。

2.截至 109 年 6 月止，109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109 年度維運計畫審查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審查完成並予以備查。

五、招商業務

(一)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落實投資案

透過本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簡化行政程序，另輔以投資獎勵補助，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落實投資案

1.行政協助

為節省廠商時間成本，提升重大投資案件審查效率，發揮各局處協調功能，排除投資障礙，本府藉由「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協助業者投資所遇之行政審查項目（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設計審查、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審查、整地排水審查、建築執照申請、使用執照申請、消防圖審現勘、申請工廠登記等），以專人專案方式追蹤、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藉以提升本市行政審查效率，以利業者順利投資高雄。

109 年 1 月-6 月之階段性協助成果：

- (1)珍福食品公司投資案，109年2月取得建造執照。
- (2)南六公司工業區報編案，109年2月通過園區審議變更開發計畫。
- (3)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管架式基礎結構工程組裝廠，109年3月工廠登記核准。
- (4)裕鐵公司路竹產業園區開發案，109年4月取得整地排水許可。

2.獎勵補助

(1)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為創造產業投資本市誘因，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經濟部核定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促產投資補助。

109年度因應疫情對本市產業之衝擊，為鼓勵廠商持續加碼投資高雄，用以穩定國內經濟情勢及本市產業發展條件，提出「促產度小月加碼投資專案」，擴大補助項目，並於2月27日正式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至4月30日止。可申請補助項目包含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以及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共計受理10案申請案，廠商申請補助金額，初步估算約1億282.7萬元。

(2)體感科技產業

為引進民間研發能量，打造試煉及體驗場域，於107年依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鼓勵公司依據其規模、提案主題及計畫規模申請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 I.109年度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主題應用型），核定通過3案計畫，總計畫金額9,500萬元，總補助款3,730萬元。
- II.109年度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推廣應用型），核定通過10案計畫，總計畫金額3,344萬元，總補助款1,400萬元。
- III.109年度高雄市政府補助體感科技產業創業計畫，核定通過2案計畫，總計畫金額331萬元，總補助款155萬元。

(二)疫情衝擊，招商業務以國內投資商機接待為主，行銷投資環境

本府設置投資專線，由單一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包括尋找合適用地、介紹投資環境、投資優惠、商機媒合、技術交流、行政審查協助等，近期廠商考察及詢問之投資標的，包含休閒、物流、零售、數位內容、製造業等。本府經濟發展局109年1月-6月接待國內、外團體已逾99場次。

在訪廠部分，109年1月-6月共拜訪天聲工業、世德工業、鉸昇實業、南六企業、加銘鋼鐵、至盈實業、門印精機、高全存、駐龍精密、逢荒企業、尚富工業、福記、鄧師傅、台灣蘇伊世可寧衛、油機等15家企業，進

行一連串的訪視關懷與調查分析，期待能夠在過程中，發掘在地與外商企業所面臨的問題，除了持續維繫互動關係之外，也透過訪查，瞭解產業變動狀況，並探尋新的合作機會或協助處理待解決問題。

(三)國內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09年1月-6月，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425.87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4,310個，其中，包含經濟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投資金額約258.08億元、預計創造4,126個就業機會，包含國巨、熒茂光學、鉅明、福記冷凍食品等。

投資案之落實，有賴中央、地方各司其職，本府係從土地媒合、取得、相關執照審查、建廠等開發程序到人才媒合、水電協調等投資過程中，提供行政協助與障礙排除等，來促成投資。

(四)創立高雄好物市集，協助高雄廠商擴增通路

透過電商平台及新媒體應用，協助高雄廠商開拓新市場通路，提升品牌能見度

- 1.首間實體店面「御見高雄好物體驗店」，位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1樓，109年6月2日開幕，店面結合全息投影、物聯網技術，透過拉霸機趣味遊戲串聯「線上商場」以及實體的「智慧販賣機」，開創全新的科技消費模式。
- 2.「高雄好物市集」品牌臺灣官網電商平台，109年6月2日開賣，已進駐45間廠商，共上架790項商品，截至6月30日會員人數2,518人，訂單成交筆數共1,317筆，銷售總金額174萬餘元。

(五)2020區域型醫材產業發展分析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同時也影響市場供應佈局，而臺灣這次防疫的優良表現，正是高雄醫材廠商拓展市場好時機，為推動業者搶攻東南亞市場，已於109年6月10日推出「2020區域型醫材產業發展分析」課程，採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內容涵蓋東南亞市場醫療器材法規概論、醫材市場分析、勞資法規問題等，邀請臺灣與越南在地律師、醫師進行實務經驗分享，期藉此幫助業者釐清疑問、確認投資條件，截至6月30日，總觀看人次已超過350人次。

(六)振興活動－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

- 1.因疫情大幅降低民眾出門消費意願，導致餐飲、零售、百貨及賣場等實體店受到嚴重衝擊，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於109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舉辦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期透過豪禮抽獎、消費抵用及景點免費等模式，吸引民眾到高雄消費，帶動經濟循環。

- 2.在豪禮抽獎部分，民眾於活動期間在設籍於本市店家消費單筆滿500元以上，即可憑發票於活動官網登錄抽獎，獎項包含日抽5萬元抵用券、週抽10兩黃金、月抽百萬汽車，及最後一週抽神秘大獎。
- 3.另在抵用券部分，民眾可透過入住本市合法旅宿1晚以上，每房送200元抵用券，持抵用券即可於本活動合作之商圈、夜市消費。
- 4.截至109年6月30日，本活動豪禮抽獎登錄發票金額約3億元。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

- 1.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9年1月至6月計執行6,850場次，消毒計485場次，6月中起佈放黏鼠板2,000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做好水溝清理、消毒等工作，落實登革熱及漢他病毒防疫，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本府經濟發展局自一級應變中心開設後，配送漂白水及異丙醇至本市各公民有市場、攤販集中場等場域，供市場稀釋消毒環境防疫使用。並向中央爭取配售口罩予本市市場攤商及補助熟食攤加遮罩，安排本市市集每週消毒1次。4月中起本府經濟發展局要求市集內攤商消費者一律戴口罩，並請市集預作人口總量管制計畫，共同阻絕疫病傳播。

(二)公、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因應疫情衝擊，為提供市民衛生安全之消費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109年上半年度向中央爭取本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申請工程修繕補助，獲核定21處：楠梓、前金、鹽埕第一、新興第一、旗津、旗后觀光、鳳山第一、鳳山第二、鼓山第一、鼓山第三、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果貿、哈囉、龍華、國民、苓雅、文賢、平安、中華等20處公有市場及六合夜市1處，中央補助款3,986.4萬元、地方自籌705萬元，修繕經費合計4,691.4萬元。藉由推動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優化，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同時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市集營運之衝擊。

2.公有市場屋頂建置太陽光電

挑選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旗山、岡山文賢、龍華、中興、大樹、武廟等8處公有市場屋頂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至109年上半年為止已完成設置旗山、大樹、中興等3處市場屋頂太陽光電。響應能源政策，為

市府開源節流，同時改善市場屋頂漏水情形、延長屋頂使用壽命、降低室內溫度等促進市場建物屋頂有效利用。

3.市場公廁優質提升計畫

為提升傳統市場環境，本府經發局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改善六龜、彌陀、哈囉、果貿、鹽埕示範、鹽埕第一、橋頭、岡山文賢等8處公有市場廁所，另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爭取經費250萬元補助新建興達港攤集場公共廁所，核定補助經費不足之缺口由本府經發局勻支。除加強通風更換公廁硬體設備，打造「不髒、不濕、不臭」公廁環境，提升市場環境潔淨品質，並重視性別友善如廁需求，以設置「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為優先考量。

4.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9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本市鼓山永祥、前鎮憲德、三民民生、三民博愛、苓雅福東、小港高松、鳳山自由及鳳山五甲國宅等8處民有市場經評比獲准修繕補助，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未經核准道路上攤集場籌設申請

高雄市議會已於108年12月12日修法通過未經核准設置道路上攤集場申請核准設置期限至109年5月11日止，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有37場攤集場提出申請設置計畫書，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已有19場次辦理公開閱覽及登報周知，另有14場次陸續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慎評估申設事宜。透過攤商成立管委會，與在地居民以敦親睦鄰方式積極溝通協調，避免造成當地住戶反彈，以獲得合法設攤權益，兼顧攤商生計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營造當地共榮發展。

2.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09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前金一巷、苓雅二路、凱旋青年夜市、前鎮加油站及新興區南華路等5處攤集場，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3.調查攤販臨時集中場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9年上半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12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

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輔導攤商增設用餐區隔板、熟食遮罩，保障市民食得安心。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辦理鳳山共同市場既有攤商集資興建經營市場案

配合本市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區重劃案，原共同市場所在地規劃為停車場用地，另劃設一處市 38 市場用地，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計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428 萬 5,290 元，租予社團法人高雄市鳳山共同市場自治協會，由全體攤商出資自備 8,000 萬元以上資金於該市場用地，依都市計畫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等規劃興建合法市場，以安置原共同市場 600 個攤商，維持地方消費機能。

(五)公有市場空攤提供青年作為創業試驗基地

- 1.為鼓勵青年創業，本府 108 年 9 月底首度推出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計畫，提供 10 處公有市場供申請。經審查後，共有 8 位本市青年營業計畫通過審查，於 109 年 1 月簽約，分別進駐楠梓（3 位）、鼓山第一、新興第一、中華、鳳山第二、大寮大發等 6 處公有市場。提案者以年租金 10 元承租市場攤位，低成本門檻即可開創新事業，實現市府支持青年市民在傳統市場實現創業夢想，也為市場注入創意及活力。
- 2.109 年 2 月 27 日公告 109 年度第 1 次本市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事宜，提供楠梓、新興第一、新興第二、中華、鳳山第二、大寮大發、甲仙等 7 處公有市場 67 個攤位供申請，報名至 4 月 30 日截止，6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共有 9 位申請者通過提案審查，刻正辦理簽約程序。

(六)市場導入單一經營體

- 1.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本府經發局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徵選出高雄在地廠商「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年。契約期間之全部使用費為 720 元，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形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其採階段性活化攤位，目前已有空腹蟲、官心茶、蓬萊仙菓、陶器.生活、梁蘇蘇.手作食及信的店等 6 家青年攤商陸續進駐本市場。持續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 2.另有高雄師範大學 109 年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250 萬元，於學校周邊的三處市集－林德官公有市場、六合夜市、凱旋青年夜市作為 USR 計畫執

行場域，以「人才培育」與「在地連結」作為核心，結合產官學界促進高師大周邊場域活化，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09 年度更運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環境維護建設補助費」，委託專業廠商針對轄內污染熱點執行無人載具空拍稽查工作，109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8 次、陸域稽查 47 次、空拍稽查作業 8 次。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9 年上半年已完成 2 次水文及水質採樣作業、1 次底質及生態採樣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 36 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 1.利用本府海洋局主辦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 2.本市茄苳區、梓官區及鼓山區為海嘯溢淹潛勢重要行政區，為宣導災害發生時疏散避難路線供民眾防災避難，109 年 6 月 22 日已完成該 3 行政區設置海嘯防災相關避難示警標誌等規劃事宜，後續將陸續辦理海嘯疏散指示牌設置事宜。

(四)「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本府海洋局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漁業文化，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09 年 1 至 6 月共前往 13 所中、小學，參與授課人數約有 580 人。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本府海洋局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109 年 6 月 1 日第 50 期以電子期刊方式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

能無遠弗屆，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單位於109年1月至6月間在蚵子寮、茄苳、彌陀、林園施放黃錫鯛、烏魚、黃鱺鰻共120萬4,250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辦理「109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09年1月至6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4趟次，清出海底垃圾約210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4場次，逾300人參與。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1. 規劃「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原訂109年3月12日至3月15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專業平台，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現已延期至111年3月10日至3月13日舉辦。
2. 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輔導業者成立遊艇俱樂部，目前在亞灣遊艇碼頭已有亞果遊艇俱樂部、興達港區有港口遊艇俱樂部等，另嘉信遊艇公司於高雄港建置嘉信22號遊艇碼頭，經營遊艇租賃及旅遊服務，增加高雄遊艇泊地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環境，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另為完善遊艇停泊及遊憩環境，本府海洋局欲利用第五船渠活化開發做為遊艇碼頭供中小型遊艇使用，前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評估，評估結果表示第五船渠設置遊艇碼頭不影響該區排水，後續開發及相關規劃將再邀集相關單位與會討論。
3. 辦理「遊艇產業發展及休憩環境推廣計畫」：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預算新台幣198萬，本市配合52萬，合計250萬元經費，並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本案，目前已規劃：
 - (1) 辦理國內遊艇休憩產業分析與探討計畫（包含訪廠、座談會及論壇）。
 - (2) 串聯南台灣遊艇基地體驗及推廣行銷活動。因應疫情趨緩將於下半年陸續執行。

(二)推動郵輪產業

1. 109年1月至6月航班計有4航次（8艘次），進出港旅客計有約5,311人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09年2月6日起禁止國際郵輪

靠泊我國港口）。

- 2.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0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郵輪人才研習課程 2 場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三)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 99 年 2 月 14 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0,876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09 年度漁船獎勵休漁，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興達港、彌陀、永安、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鮪魚公會所提出申請，經漁業署核定共有 76 艘漁船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202 萬 7,900 元整。

(二)大陸船員管理

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97 艘共 253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11 艘共 24 人。

(三)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 599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107 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94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757 人次。

(四)109 執行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透過漁村休閒體驗活動、文化暨濕地生態資源調查，藉此設計休閒體驗套裝旅遊行程，透過臉書社群網站與傳播媒體進行行銷推廣休閒漁業與海洋觀光活動。藉由本市所培訓的漁村導覽人員進行休閒漁業體驗遊程的帶領與介紹，讓民眾瞭解漁業與漁港發展歷程、體驗漁村生活、品嚐漁家料理、瞭解漁村生態和漁業活動，以及青年返鄉故事等海洋觀光遊憩活動，預期執行成果創造觀光人潮約 2,000 人次及產值約 320 萬元。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

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3.109年1~6月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臺灣產物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11戶。

(二)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至109年6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2,285口，放養量調查共計6,802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55.37%。

2.本市至109年6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2,378張，109年度放養申報計1,879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79.02%。

(三)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9年預計抽驗91件，截至109年6月底，實際抽驗計44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四)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9年預計抽驗374件，截至109年6月實際採樣43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五)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六)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因新冠肺炎影響，今年度上半年取消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預定於下半年視疫情情況再行辦理聯合稽查。

(七)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結合台灣區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5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109年原訂與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3月）、北美海產品展（波士頓）（3月）、全球海產品展（比利時）（4月）、高雄國際食品展（10月）、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青島）（10月）及台北國際食品展（12月）等國際性專業展，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半年度展覽已取消或延期，下半年度倘疫情趨緩，將積極邀請本市優質水產

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推廣本市水產品的外銷市場。

(八)高雄海味推廣

1.網路推廣平台：

5月6日起將「高雄海味」漁產品整合到「高雄首選」電商平台進行銷售，讓民眾在家上網就可一次買齊高雄各地的農漁特產，線上交易方便快捷，又可避免前往公共場所等人潮擁擠處或密閉空間，降低群聚感染風險，防疫又有效率。

2.相關推廣活動及福袋販售：

(1) 2月29日至3月1日於凹子底神農市集辦理農漁產品展售活動，6月18日至7月1日聯合本市大遠百辦理「夏日海味美食採購季」活動，由本市6間水產品業者設攤展售；另配合清明、端午節慶，分別推出「2020高雄海味熟魚祭祖組合」及「2020端午食魚祛疫除瘟福袋」，於線上推廣販售，共創下將近50萬元營業額佳績。

(2) 3、4月辦理市長直播、市府團購及農漁村介紹等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水產品，協助漁會及水產品業者等行銷宅配各式龍虎斑、龍膽石斑、休閒食品、魚片魚排及水餃等，銷售金額近400萬元。

(3) 6月18至19日辦理清真認證輔導會勘，規劃輔導5家業者，共40品項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將「高雄海味」推向穆斯林市場。

(九)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1.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於106年11月14日開工，總建設經費共計2.82億元，其中由高雄市政府分擔土地徵收費、工程經費等計1.96億元，另爭取農委會漁業署補助工程及冷藏、製冰設備等經費計0.86億元。整體工程於108年12月26日完工，岡山魚市場並於109年3月1日完成搬遷入駐啟用。

2.岡山魚市場於109年3月1日遷移後，該舊場址外圍市府已收回路權，並加強警力取締，以杜絕活魚攤商車輛占用場域交易。舊岡山魚市場建物已完成斷水斷電，製作圍籬及張貼告示禁止民眾進入，該公司已於109年3月26日將舊址原建物移除。

3.岡山魚市場舊址土地活化利用部分，本府於109年7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岡山區岡山段650地號土地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管理，另岡山段649、806、803-1地號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府財政局管理。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 1.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建設經費約 43.6 億元，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其中面積達 36.56 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投資 34.21 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動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相關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預計每年可供應國內離岸風電 50~60 座水下基礎，另三中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動工，預計 109 年 8 月底營建工程完工及於 110 年 6 月底完成育成廠商進駐。
- 2.以上一區及三中心，總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共計新台幣 77.81 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 96 億元，預期將可創造 350 個以上就業機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估計每年可培育人才上千人次，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成長，預期增加海洋工程相關科系畢業生 360 個以上就業機會。

(二)辦理漁港天然災害防災演練暨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本府海洋局為降低天然災害後漂流木湧入漁港，向中央爭取經費採購攔阻漂流木的網具，為使災害來臨時可立即應變，本府海洋局於汛期來臨前邀請有關單位共同參與攔木網佈設演練，該項演練本（109）年 4 月 28 日、5 月 15 日已分別於漂流木發生頻度較高的中芸、汕尾及鳳鼻頭漁港實施完成，提升有關單位防災應變能力及合作默契，將漂流木阻絕於漁港外，確保各漁港內船筏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109 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新台幣 5,807,000 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

16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09年上半年總計動員4,862人次，清除積水容器986處、辦理防疫宣導、相關文宣123人次。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並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漁港內廢棄漁網回收處理及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鑑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成效良好，本（109）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 1.109年3月30日執行中芸漁港廢棄網漁具、廢棄鋼材等物資清理，清除碼頭面鐵桶、木箱、漁網、纜繩、棧板、流動廁所等廢棄物，共清除50噸。
- 2.109年5月13日執行蚵子寮漁港廢棄網漁具、廢棄鋼材等物資清理，清除碼頭面鐵桶、木箱、漁網、纜繩、棧板、輪胎等廢棄物，共清除26.5噸。
- 3.109年6月19日執行清除永新漁港民眾違規占用漁港用地產生的垃圾、磚塊、雜物等廢棄物，共清除約4.5噸。
- 4.「109年度高雄市轄南區等10處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執行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目前已回收約計13.62噸。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09年廢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21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10億1,700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2億6,144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12億7,844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 1.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 2.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
- 3.前鎮漁港碼頭鋪面改善暨岸電擴充工程（委辦）
- 4.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 5.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設施修繕工程
- 6.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
- 7.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

- 8.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
- 9.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 10.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漁港水環境景觀改造計畫整修工程
- 11.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漁港水環境景觀改造計畫拆除工程
- 12.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旗津等漁港水環境景觀改造計畫起重及休閒設施工程
- 13.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旗津等漁港水環境景觀改造計畫碼頭改善工程
- 14.鳳鼻頭漁港天車重建工程
- 15.蚵仔寮漁港鋼棚拆除工程
- 16.汕尾漁港內泊區疏濬工程
- 17.109年度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
- 18.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設計監造計畫
- 19.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浚工程
- 20.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21.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9 年 1 至 6 月計有 78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42 萬 2,108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9 年 1 月至 6 月發給救助金計 150 萬元（漁船滅失 0 艘，死亡 3 人，失蹤 0 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9 年 1 至 6 月共計核撥 1 億 552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產業紓困措施

本府農業局以多元措施協助產業因應新冠肺炎帶來的衝擊：

1.推動「高雄市學校午餐採用高雄鳳梨獎勵實施計畫」

截至 109 年 6 月底申請鳳梨獎勵計畫之學校計 42 間（重量 31,028 公斤），因應果品外銷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局推動「高雄市學

校午餐採用高雄鳳梨獎勵實施計畫」，學校每學期最低食用鳳梨量達 250 公斤且食用次數 4 次以上，祭出每校獎勵金 1 萬元獎勵案。

2.外銷獎勵措施

(1)公告高雄市蜜棗外銷獎勵措施（收購本市轄內蜜棗達 55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10%）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2 元）鼓勵採購本市蜜棗外銷，共計補助 80 公噸金額為 210 萬元。

(2)公告高雄市玉荷包外銷獎勵措施，收購本市轄內玉荷包達 80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12~21%（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空運國外促銷費用 11%海運 2%）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鼓勵採購本市玉荷包外銷，預計辦理 76 公噸，總補助金額為 170 萬元。

(3)公告高雄市火鶴花外銷獎勵措施，收購本市轄內火鶴花 100 萬枝，獎勵金為每枝 2 元（獎勵農民集運費 1 元、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1 元）鼓勵採購本市火鶴花外銷，至 109 年 6 月底止登記數量為 195,404 枝，補助金額 390,808 元。

3.辦理多元果品採購加工計畫

為避免當季盛產果品產銷失衡，辦理鳳梨、荔枝、檸檬、香蕉、芒果、西瓜、火龍果果品採購加工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鳳梨採購加工部分，本市共受理申請 425 公噸；芒果採購加工部分，本市共受理申請 200 公噸；荔枝採購加工部分，本市共受理申請 100 公噸；香蕉採購加工部分，本市共受理申請 20 公噸；檸檬採購加工部分，本市共受理申請 350 公噸。

4.推動高雄市鳳梨銷售運費補助計畫

為提升國內鳳梨消費量，鼓勵農民團體及縣市政府辦理團購大訂單，本府向農糧署提報計畫，補助本市轄下農會或合作社直售鳳梨於一般消費者之運費，運費補助以 50 元/箱/10 公斤為原則，總計補助 30 噸，補助運費總計 15 萬元，創造 180 萬銷售額。

5.提送 109 年高雄市推動花卉產業振興計畫

該計畫經農糧署核定經費 12,675 千元，農糧署補助 11,047 千元，辦理大型花卉展示共 6 處、校園花藝教學共 836 場、花卉推廣影片拍攝等，統計至 6 月底校園花藝教學已辦理 649 場次、參與學童 17,686 人，並已完成壽山動物園、科工館、高雄物產館等 3 處大型花卉展示，鼓勵民眾使用火鶴花花材，促進銷售。

6.高雄市批發市場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振興計畫

- (1)鼓勵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批發市場減緩衝擊並提振市場交易量，強化競爭力。執行項目包含：加強電子交易措施、補助農藥殘留檢驗費用、強化市場運銷功能）提升防疫措施、供應商或承銷商紓困補助措施等。
- (2)目前已受理 8 處批發市場（鳳山肉品市場、鳳山家禽市場、鳳山果菜市場、岡山肉品市場、岡山果菜市場、旗山肉品市場、高雄花卉市場、梓官家禽市場）之申請（總補助金額 500 萬元），並預計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

(二)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9 年 1-6 月供應 27,297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9 年 1-6 月供應 11,305 公噸。
- (2)輔導農民團體包括阿蓮區農會-阿蓮庄蜜棗乾、燕巢區農會-燕之巢芭樂及西施柚、六龜區農會-六龜山茶、大寮區農會-大寮高雄 147 米真空包系列、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外銷玉荷包等 6 項優質農產品包裝設計，提高產品價值。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 (1)今年與 momo 電視購物台及電視台美食節目合作，透過媒體觸及的廣度，推廣本市美濃白玉老蘿蔔乾、大樹金鑽鳳梨及大樹玉荷包荔枝等本市特色農產品，加強民眾對本市農產品的印象及認知。
- (2)本府農業局委託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農產品，營運網路銷售平台，讓國內外消費者皆可購買，自 108 年 11 月開站至 109 年 6 月底止，「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累積營業額達 9,623,725 元，其中鳳梨禮盒熱賣 670 箱，棗子禮盒販售 420 盒，玉荷包禮盒販售 4150 箱。

3.農產業文化活動

- (1)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辦理“高雄大地廚房活動”

推廣在地食材，自 108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3 月止於茂林、杉林、桃源、燕巢、六龜與那瑪夏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300 人次，鼓勵民眾走入農村，拉近消費者與食材產地距離。

- (2)邀請本市型農、農事文化相關老師或農民朋友於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教導民眾，配合本市當季農特產品產季，辦理農事文化體驗或 DIY 伴手禮為目標的農事文化體驗活動。除農事體驗實作活動外，並結合創意料理 DIY 等趣味活動及樂齡身心靈健康活動（如：運動、舞蹈、才藝、共餐、手作課程等）。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約有 450 人次。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9 年 1-6 月營業額達 1,160 萬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6,346 萬元。本局常於假日辦理農業生活體驗活動、農特產品促銷及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參與國際食品展

受疫情影響，今年各大國際食品展陸續取消，然本局仍於 2 月份參與波灣國際食品展，並於當地辦理拓銷 20 場次，另於新馬拓銷計畫已完成 51 場次拓銷，積極開拓各國銷售通路。

(三)農產品外銷

- 1.果品外銷統計 109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9,430.6 公噸，以鳳梨（6,620.8 公噸）、香蕉（963.5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蓮霧（873.0 公噸）、番石榴（683.6 公噸）、蜜棗（112.2 公噸）、玉荷包荔枝（89.1 公噸）、金煌芒果（64.7 公噸）及其他（23.7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美國、香港等地區。
- 2.花卉外銷統計：109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22.2 萬枝火鶴花，外銷國家以日本為主。

(四)推動在地食材的多元推廣

- 1.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109）年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9 年下半年本市共有 44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2.發行《旬味》月刊

帶領讀者深入農業生產，內容主要介紹高雄市「綠色友善餐廳」利用小農生產的當季食材烹調的佳餚，並延伸報導在地農業、地域風土、食材風貌、南方農友、農業創意、國外案例等相關資訊，至 109 年 4 月已發行 48 期，為滿足不同族群閱讀習慣，採紙本、電子書並行，紙本於全台逾 200 個地點可免費索取。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本市 109 年 1 期作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1,515 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預計下半年度輔導美濃 29 公頃、杉林 31 公頃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 60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經營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9 年共辦理抽檢 25 件，其中 1 件不合格、24 件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9 年上半年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12 件。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09年上半年契作外銷數量約180公噸。

7.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

為改善農田地力，替代部份化學肥料，並鼓勵農民使用有機及友善環境資材，本局109年上半年受理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1,187.26公頃、有機農業適用肥料105.04公頃及國產微生物肥料574.22公頃等各項肥料資材，補助面積逾1,800公頃，補助金額共2千269萬元，藉此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並進一步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以促進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發展。

8.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之地，並吸引約5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9年5月豪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11戶，救助面積18.13公頃，救助金額106萬2千元。

10.農情調查計畫

(1) 109年上半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3,142項次，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3,005項次。

(2) 109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上半年已完成香蕉等224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11.設施型及小型農機補助

(1) 為減少氣候對農業影響，穩定產銷秩序，持續推動農業設施，109年上半年總計補助41.14公頃，總金額7,259萬元。

(2) 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09年6月底爭取各項小型農機具補助數量逾2,548台，金額逾20,848千元。

12.建置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

為協助產銷資訊串聯，整合產銷公開及自有資訊，建立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並建立高雄農情調查區位數位化計211區，並整合105年後本市農情資料發布，及建置163項作物防災預警值，結合氣象資訊，建置作物防災預警系統，以協助農民減災；另整合市場及農情資

訊，建立產銷資訊視覺化整合，提供農民產銷資訊參考。

(二)農地利用管理

- 1.109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33 件。
- 2.109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61 件。
- 3.109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7 件。
- 4.109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70 件。
- 5.109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201 件。
- 6.109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3,109 筆。
- 7.辦理市有土地管理
 - (1)有關市有土地管理清理作業，109 年上半年共清理 44,807.01 平方公尺雜草、21.5 噸垃圾。
 - (2)岡山區和平段 843、844、1254、1257 地號市有土地業於 109 年上半年提供予柏霖園藝有限公司認養，減少管理維護費用。
- 8.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目前初步劃設成果：
第一類 12,019.69 公頃、第二類 14,405.79 公頃、第三類 22,938.83 公頃及第四類 571.28 公頃，共計 49,935.59 公頃。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我國於 108 年 6 月 9 日確認秋行軍蟲第 1 件案例，目前為我國秋行軍蟲緊急防治第二階段。截至 109 年 6 月，本市秋行軍蟲通報在案件數共 90 件（150.42 公頃），類別為食用玉米（23.08 公頃）、青割玉米（119.74 公頃）及飼料玉米（7.6 公頃）已完成收穫並翻耕之田區計 71 件，面積 144.39 公頃。
- (2)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109 年度預計防治面積計 813 公頃。
- (3)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會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109 年度辦理荔枝椿象相關防治作為，內容如下：
 - ①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108 年 12 月 30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試驗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前往大樹區及田寮區現勘高屏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並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訂期程辦理防治。補助化學防治資材每公頃 2,000 元，自籌配合款 250

元，計有大樹、旗山、內門、杉林、田寮區農會、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內門果菜運銷合作社、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及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等農民團體預計辦理 930 公頃。

②荔枝椿象卵片收購：109 年 2 月 10 日～4 月 1 日、4 月 10 日～5 月 29 日辦理收購，每片 5 元，收購地點為橋頭、仁武、路竹、六龜、大寮、鳥松、燕巢、美濃、甲仙、阿蓮、岡山、田寮、內門、杉林、旗山及大樹區農會，共收購 32 萬 3,093 片。

③荔枝椿象平腹小蜂防治：委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提供本市 101 萬 1,000 隻平腹小蜂，釋放於本市廢耕園及有機園圃等。

2.109 年高雄市重要農作物技術服務團暨植物醫師培訓計畫工作：由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之植物病、蟲害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學者組成技術服務團，及時提供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本局聘用之實習植物醫師，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3.導入植物醫師制度：聘用 2 名實習植物醫師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旗美地區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1 名實習植物醫師派駐於本局，協助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及安全用藥諮詢服務。109 年上半年協助診斷案件 211 人次，輔導 164.03 公頃。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產銷履歷驗證標章：驗證面積 1,620 公頃，農戶數 1,427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2.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共 3,985 人。

3.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及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取得此國際驗證，109 年輔導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香蕉）中。

(三)推動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5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109 年上半年抽驗農藥 29 件，查驗其標示、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裁罰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蔬果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109 年上半年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

殘留抽樣共 578 件（合格 545 件、不合格 33 件，合格率 94.3%）；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109 年 1 至 5 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10,571 件（合格 10,324 件、不合格 247 件，合格率 97.7%），不合格者依法辦理裁罰、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等管制工作。

- 3.輔導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109 年度規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 53 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09 年上半年已辦理 4 場次。
- 4.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109 年上半年學校聯合訪視稽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校園進出管制，為降低人員進出，教育局調整由學校支援區營養師個別到校訪視辦理，持續至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抽驗學校營養午餐蔬果 179 件（合格 172 件、不合格 7 件，合格率 96%），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

(四)林業管理

- 1.深水苗圃及植樹推廣：深水苗圃培育本市造林苗木，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鼓勵民眾居家環境之綠化植樹，109 年 3 月 12 日結合 38 區公所辦理植樹節樹苗贈送活動，計發放 22,800 株，109 年上半年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13,654 株。
- 2.獎勵造林推廣：為培育森林資源，加強輔導私人造林，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配合林務局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149.36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74.830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
- 3.林產產銷輔導：為振興人工林產業，提振山村經濟，促進林地利用，以永續林業循環經濟，109 年度規劃舉辦木竹材利用研習會 5 場次、林產產業觀摩研習 2 場次。
- 4.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 503 筆，面積 271.238247 公頃；市有公用林地 7 筆，面積 99.7818 公頃；國有林地 121 筆，面積 14.055142 公頃。

(五)地景保育

1.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及重要濕地保育

- (1)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109 年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社區發展協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臺

南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鳥類多樣性調查計畫、溪流生態系植物授粉昆蟲保育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物監測計畫及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兩棲爬蟲類生態資源調查。

- (2)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109年2月至11月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109年上半年巡護194人次。
- (3)茂林濁口溪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109年度委託茂林區公所執行溪流生態調查及溪流域雇工巡查工作，109年上半年巡護人次63人次，辦理溪流保育法規宣導活動1場次，共20人參與。

2.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

- (1)受理民眾申請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加強保育宣導，109年上半年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計20,557人次。
- (2)補助援剿人文協會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棲地管理維護及教育訓練，109年上半年完成入口步道手作維護1/3段。
- (3)補助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管理維護，以無人飛行載具監測泥火山體地形變化，目前刻正依據林務局109年6月4日林保字第1091700961號函修訂管理維護計畫，預定於109年度完成。
- (4)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監測調查，109年目標完成哺乳類與昆蟲類監測調查。109年上半年度已完成冬季與春季的哺乳類、昆蟲調查。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業務

向中央爭取「109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委託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軟、硬體建置規劃，另補助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手作步道系統建置暨夏令營推廣活動、援剿人文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109年上半年於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內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268人次，於阿公店水庫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52人次，另舉辦進階解說員訓練計61人次。

(六)生物多樣性保育業務

- 1.為推廣實踐里山倡議，輔導美濃地區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有16戶農友參與生態友善農法，並輔導農友取得綠色保育標章，目前共10戶已取得綠色保育標章。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 (1) 109 年上半年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1 家 44 隻。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 1 件。
- (2) 109 年上半年收取本市各消防分隊捕捉蛇類 245 隻，後送至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收容；辦理動物救援、收容及野放共 1,139 次；驅趕擾民獼猴 21 次；移除蜂 1,193 次。
- (3) 109 年上半年辦理柴山獼猴志工工作報告 1 場，獼猴志工向登山民眾宣導獼猴常識共 272 次。
- (4) 109 年上半年輔導農民申請電圍網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作物共 8 件。

3.外來種移除

109 年上半年移除外來種兩棲類亞洲錦蛙 75 隻及斑腿樹蛙 2 隻，共計 77 隻；移除斑馬鳩 17 隻及白腰鵲鳩 23 隻，共計 40 隻；移除綠鬣蜥 2,099 隻；移除銀合歡、銀膠菊及小花蔓澤蘭約 0.7 公頃及刺軸含羞木 50~60 棵。外來種植物防治宣導（贈送免費 LINE POINT25 點）1 場，宣導人次 350 人。

4.其他

- (1)臺灣蚊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辦理。109 年上半年宣導小黑蚊防治 126 場，共 20,753 人次。
- (2) 109 年上半年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市集計 1 場，共 350 人次；高通通-高雄 super go Facebook 宣傳計 3 場，共 63,182 人。

(七)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業務

- 1.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列管之樹木計 8 株。
- 2.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66 株。
- 3.109 年上半年辦理特定紀念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 18 次。
- 4.109 年上半年辦理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巡護志工工作報告 1 次。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 (1)依畜牧法登記之畜牧場 1,017 場，畜禽飼養場 119 場，共計 1,136 場，109 年上半年並推動 7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2.99MW。
- (2)強化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109 上半年計查核畜牧場 736 場。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 (1) 畜禽統計調查：本市計有牛 7,740 頭、羊 1 萬 4,094 頭、鹿 1,011 頭、雞 528 萬 8,193 隻、鴨 8 萬 6,628 隻、鵝 10 萬 6,074 隻。
- (2) 養豬頭數調查：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457 戶，毛豬 29 萬 4,696 頭。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 為維護飼料安全，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09 年上半年計 73 件。
- (2) 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9 上半年度檢查件數 456 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 2 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 (3) 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9 上半年度至本市 8 家團膳業者及 12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生鮮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51 件。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 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 (2) 輔導協助本市養雞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驗證單位專人到場訪視 2 場次。
- (3) 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蛋雞事業研習會 1 場次。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 輔導農會 14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田寮區農會榮獲 108 年度第 2 名。
- (2) 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高雄市農會獲得第 1 名，田寮區、大寮區、阿蓮區及橋頭區農會獲得第 2 名，內門區及岡山區農會獲得第 3 名。
- (3) 配合本市養豬協會會員大會進行產銷資訊相關業務宣導。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 (1) 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7 條及大型青貯袋 80 個。
- (2) 輔導農會辦理乳牛保險業務，榮獲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高雄市農會獲業務甲組第 1 名。
- (3) 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09 上半年度共檢查 2,123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5、6 月份訪查轄內 5 家乳品

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 (4)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8 年度高繁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7 頭，酪農戶 4 戶。
- (5)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相關調查及管理工作。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12 個，於夏季共同青貯供冬季使用。
- (2)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 (3)於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轄內優良鹿場，並協助規劃執行有線電視廣告託播，藉媒體露出以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 (4)為協助養鹿產業減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衝擊，配合農委會辦理養鹿產業自主行促銷及採茸獎勵補助作業，1 歲以上公鹿每頭 400 元，共審核通過本市養鹿戶 25 戶，補助水鹿 442 頭。

8.畜牧污染防治

- (1)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相關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109 年預計補助 75 場，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 109 年上半年計 56 場。
-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800 公噸。
-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並辦理現地輔導並協助申請共計 26 場，迄今已推動 104 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面積約達 182 公頃。

9.違法屠宰查緝

-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9 上半年度共 67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6 件。
-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2)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

，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3)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製作文宣品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1)因應農曆春節前各項伴手禮銷售旺季，於社群平台進行粉絲專頁廣告宣傳及互動抽獎，增加觸及曝光以協助本市安全優質農畜產伴手禮推廣行銷。

(2)於農曆閏月及端午節前夕假台灣滷味博物館辦理在地好豬實在好味推廣活動，包括閏月豬腳表心意、高雄畜產 DIY 包肉粽體驗趣、品牌豬肉主題展示、在地好味安心購等內容，藉應景食農體驗來行銷高雄在地品牌豬肉產品。

(3)於端午假期配合神農市集設置高雄品牌禽品主題專區，藉氛圍營造結合禽品推廣素材及宣傳短片播放與互動體驗，吸引民眾拍照及現場報名玩立蛋體驗反應極佳，提升宣導成效。

(4)規劃高雄家禽產業宣傳短片，精選在地牧場實地拍攝，透過視覺影音呈現讓消費者了解高雄家禽產業現代化及友善飼養環境並認識高雄農民用心生產的安心禽品。

(5) 109 上半年度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養豬協會等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活動共 9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09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8 萬 4,820 公噸、青果類 4 萬 6,312 公噸，總計 13 萬 1,133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523 萬 8,189 把、盆花交易量為 50 萬 6,992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9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 萬 6,327 件，合格件數 1 萬 6,309 件，合格率 99.89%，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甘藍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

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而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09年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50萬4,462頭、雞523萬0,756隻、鴨244萬2,316隻、鵝1萬2,277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42億1,192萬4,832元。

2.109年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35萬7,652頭、牛2,076隻、羊323隻、雞199萬3,871隻、鴨106萬2,813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三)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1.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面積2.33公頃，舐觸戶120戶，陸續以104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救濟金發放標準」發放救濟金，並於105年完成拆除作業，取回北側用地。

2.為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邊交通、淹水及停車問題，編訂整體計畫於市場北側用地興建滯洪池、停車場及打通十全路，十全路連通覺民路工程於106年7月31日完工並通車，滯洪池及停車場工程相關工項均已完成施作，並於109年1月21日開放使用。

(四)岡山果菜市場遷移計畫

1.補償金及救濟金部分已於107年6月22日完成核發，合計99人共核發1,679萬9,900元整。

2.市場攤商業已完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登記及籌措經費5,000萬元，且於107年7月10日府函送規劃書予農委會核定，農委會於107年10月25日同意辦理，並於107年11月1日本局核定其計畫書，同意籌設岡山果菜市場。現已完成土地租約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臨時建物建照申請，工程並於108年12月24日決標，109年2月3日開工，預計109年8月中旬完工，8月下旬完成市場搬遷。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美濃區廣林社區、燕巢區捆牛湖社區計 2 案。截至 109 年上半年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59 案。
- (2) 109 年度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2,080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3)辦理社區農村再生增能培訓課程共 2 場，累計參加 98 人次。
- (4)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培力社區組織農村規劃提案等能力，以發展特色農村社區，本年度將辦理內門區內南社區、甲仙區寶隆社區、阿蓮區峰山社區、旗山區廣福社區、美濃區福安社區、阿蓮區復安社區、梓官區同安社區、六龜區新寮社區、茂林區萬山社區及茂林區茂林社區等，共 142 小時培訓課程。
- (5)辦理「媒合專家學者協力農村社區發展計畫」，109 年計媒合 9 位專家學者輔導 10 處農村再生社區進行產業活化與加值等工作；並辦理 17 場增能工作坊，參與人數約 408 人。
- (6)辦理 109 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計畫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資源，辦理內容概述如下：①進擊的農村旅遊 2.0 實境解謎遊戲開發、②美濃百年水圳社區品牌活化再造、③圓富輕旅啟航行暨口隘庄泥巴節行銷活動、④庄腳生活—設立農村木工小學堂，精進木工技術、⑤活力大田&青創深耕營造半杯咖啡特色館、⑥找回小林人共築家鄉館舍活化與遊程推廣計畫、⑦溜龜趣—連結在地青創、青農及社區資源、⑧食學玩買—農村體驗加值計畫、⑨吃對石斑&珍愛台灣、⑩古農法、心技術—串聯大林社區鄰近場域與資源，吸引青壯年回家鄉服務。

2.休閒農業推展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 13 處。

- (1)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8 家）：
 -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②甲仙區甲仙之丘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使用中）。
 - ③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④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⑤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⑥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⑦大樹區大樹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使用中）。

⑧六龜區新威南側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使用中）。

(2)輔導「田寮休閒農場」、「雲之森休閒農場」、「同心園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3)休閒農業媒宣：持續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4)辦理休閒農場紓困，協助申請紓困經費 418 萬 5 千元。

(5)協助本市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加入「農遊券」振興方案。

(6)額外編列獎補助經費 100 萬元提供本市休閒農業區辦理振興業務。

3.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9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670 萬元，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用農產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養護工作，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大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及六龜等區域）、大岡山地區（岡山、燕巢、田寮、路竹、大樹及阿蓮等區域）及沿海地區（茄萣、永安、湖內、梓官及彌陀等區域），截至 109 年 6 月底累計規劃辦理共計 16 件，總施作長度約 2.48 公里（PC 路面）。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會輔導

-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 2.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 3.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完成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 4.完成辦理高雄市鳳山區、杉林區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
- 5.辦理依上年度總收益核算完成 27 家農會總用人費。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 1.1~6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8 家。
- 2.1~6 月份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2 家。
- 3.2~3 月辦理 108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計 116 家。

(三)農業產銷班輔導

- 1.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新設立 2 班、異動登記 88 班次。
- 2.辦理農業性產銷班評鑑共 80 班。

(四)農民健康保險業務（1-6 月）

-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迄今（109 年 6 月）本市共有 16,117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18.78%。

- 3.因應新冠肺炎，農委會委託農會保險部辦理農民生活補貼申請，受理申請日期自今（109）年5月11日至6月30日止，至今（109年6月30日）共受理10,516件，已核定82,977件。

(五)農業軟實力提升

1.青年農民輔導（型農培訓）：

- (1)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型農大聯盟行銷推廣、型農本色刊物彙編及推廣，推動高雄市農業發展方向及農業產業升級，針對目前國內、外農業發展趨勢，建立及培育六級產業化標竿案例、激發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提升在地農產品牌、城市行銷與農業行銷並重等面向，發展高雄地區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
- (2)1-6月份辦理型農培訓初階班完成招生，共計錄取43人。（培訓日期7月7-10日）
- (3)1-6月份「型農學堂（讀書會）」共計辦理座談1場次。
- (4)發行「型農本色」季刊：1-6月出版109年春季刊，發行量每期10,000本，傳達「六級產業」精神，一方面讓農業從業人員擁有能夠為自己發聲的刊物，另一方面則是要認更多人能夠了解農業與生活之間的關聯，拉近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改變大眾對農業的刻板印象。

2.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 (1)串聯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產業，建構出農業六產整合的行銷商業脈絡，以「型農大聯盟」整體形象參加及辦理展售活動，透過實體或網路活動，虛實整合拓展知名度及行銷通路，擴散行銷高雄農業品牌；發行「型農本色」刊物，針對國內、外農業發展趨勢，建立及培育六級產業化標竿案例，激發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提升在地農產品牌，發展高雄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
- (2)透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媒合型農產品上架銷售，增加銷售管道及曝光機會，1-6月份累計上架數39項。
- (3)媒合型農相關宣傳及活動邀約，1-6月累計完成4案。
- (4)官方粉絲專頁「南方農業論壇」名稱源自於2012年辦理南方農業論壇活動，為整合形象辨識度，今年度申請變更粉絲專業名稱為「型農大聯盟」，賡續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109年6月擁有粉絲2萬5,116人次。

(六)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完成授權 51 案。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1-6 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2 場次。

(七)農業缺工業務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燕巢區辦理，今年再於美濃區新增 1 團，目前本市有 4 團，共 120 人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本年度至 6 月底累計農務派工 12,207 人次。

2.番石榴專業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燕巢區執行，共計 20 人投入番石榴產業相關工作，本年度至 6 月底累計農務派工 2,581 人次。

3.人力活化團：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 12 區成立「人力活化團」，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本年度至 6 月底累計農務派工 1,114 人次。

4.持續推廣 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 20 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截至 6 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群組人數已達到 6,626 人，109 年累計媒合農務打工超過 800 人次。

5.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臺印青農實習計畫」及「外勞外展」資格審查：

(1)臺印青農實習：本市通過第一梯遴選之農場共計 3 場，目前有 3 位印尼青農於本市實習。第二梯次共計有 3 個單位提出申請（預計申請 5 位），俟農委會審核後公布審查結果。

(2)外勞外展：本市通過農委會審查共計 6 個單位（梓官區漁會 7 位、美濃區農會 10 位、茄萣區農會 5 位、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 5 位、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 5 位、綠種子蔬果生產合作社 5 位），共計 37 位。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211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2 萬 3,455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

- 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 萬 772 隻。
 3.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3,158 場次、3,928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35 場次、682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4 案、17 隻。
 4.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5,943 頭、羊 907 頭、鹿 578 頭，共計 7,428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240 頭、羊 215 頭，共計 1,455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5.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77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1,866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0,705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21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6.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8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862 場次。
 7.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原訂至各行區政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防疫暫緩辦理。
 8.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0 批 446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1 批共 186,540 張。
 9.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

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本市牧場抽驗 149 件，開立行政處分 3 件（含中央畜產會、本市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12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 10.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32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46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9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4 家。無行政處分。

(二)動物保護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2,533 隻、核發（新增及變更）寵物業許可證 54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3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172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734 件、主動稽查 4,678 件，其中 21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33 萬 8 仟元整。
-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4,053 隻。
-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5,317 件、急難救助 1,103 件、收置流浪犬 1,935 隻、貓 431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75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652 隻。
-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92 場、宣導 4,221 人次。
-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8,683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702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2,981 人次）。
-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74 例 181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103 案。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因應新冠肺炎後疫情時期，全力推廣國旅市場

- 1.結合東高雄美食、宗教、景點、溫泉等資源，邀請國內知名 OTA 業者 KKDAY 及本市旅行社、旅宿等業者踩線，後續另包裝遊程，於各自平台上行銷販售，協助推廣本市東高雄觀光。

- 2.邀請桃園市旅行業者來高踩線，參觀本市亞洲新灣區新興景點，如詩舒曼蠶絲文化園區、i-Ride 飛行體驗中心、文化遊艇（棧貳庫—紅毛港航線）、輕軌、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及臺灣眷村文化園區等景點，鼓勵外縣市旅遊業者送客來高觀光旅遊。

(二)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 1.配合國際郵輪行銷，除於大型郵輪泊靠時推出迎賓表演活動，並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針對郵輪客規劃郵輪好玩卡，提供郵輪旅客便利的岸上觀光自由行。
-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高雄港 1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止總計有 8 艘次進出港，進出港人次共計 5,311 人次，2 月 6 日起已禁止國際郵輪停靠。

(三)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 (2)為擴展旅遊服務據點，與統一超商及本市各類特色店家合作建置「借問站」，提供便捷、親切、在地的旅遊服務。22 區共 65 個服務據點。

2.多媒體數位行銷

- (1)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 109 年 6 月底，臉書粉絲人數已達 39 萬 8,726 人（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成長 6,417 人）增加 1.6%，微博粉絲人數 31 萬 9,286 人（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成長 1 萬 4,388 人）增加 4.5%，另 IG 追蹤人數達 2 萬 9,016 人（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成長 1,513 人）增加 5.2%。
- (2)高雄旅遊網於 6 月完成中文版全新改版，首次採用對旅客好感度的 RWD（響應式網頁）技術，讓旅客使用不同的載具可以看到最適切的網站畫面，透過大數據及旅遊平台介接技術，整合 Google Place、Tripadvisor 等，提供旅客評價建議、旅遊攻略及景點相關資訊，改版至今，已有近百萬使用人次。
- (3)強化數位化整合行銷傳播，搭配多媒體影音圖文等宣傳方式，於網路平台（Youtube、IG 等）進行無國界的高雄觀光行銷。

3.多元觀光文宣

- (1)與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5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

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至今已發行 50 期。

(2)結合借問站店家，設計六龜、鼓山、鹽埕、大樹、旗山、美濃、苓雅、杉林、內門旅遊地圖，推廣在地深度旅遊，至 6 月底本市共計設置 65 處借問站。

4.「高雄 100」自由行手冊及好玩卡

109 年係本市更名高雄 100 周年，觀光局於 4 月「高雄 100 記者會」，發表以高雄特色歷史建築為元素的 2 版高雄 100 紀念好玩卡。另結合本市百大景點、歷史建築及美食，以「區域觀光」概念，預計於年底前推出「漫遊高雄自由行指南」自由行手冊，打造特色主題旅遊，玩轉高雄。

5.「高雄 100·百選美饌」美食觀光

以「在地」、「美味」、「多元」為核心概念，配合高雄各區的觀光發展政策，舉辦「高雄 100·百選美饌」評選。「老味店家」選出最具特色的 83 家；「夜市美食」則票選出 30 攤，完成「百選美饌」拼圖。後續由各評審老師及美食達人帶領 4 團美食輕旅行路線，實際走訪得獎商家；並將資料編輯成電子書，供民眾自由下載分享。

(四)推動智慧旅遊

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截至 109 年 6 月已發行超過 12 萬張、開發超過 15 套旅遊產品，創造約新台幣 8,700 萬元觀光經濟產值，預計 109 年底將整合 500 家優惠商家，並結合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及共享機車等元素，串聯交通無縫接軌，提高好玩卡使用便利性。

2.針對國內外縣市自由行旅客，與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套票商品，結合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來回車票 75 折及輕軌周遊好玩卡之優惠，截至 109 年 6 月已販售超過 4,600 組。

3.«高雄好玩咖 APP»業於 6 月完成旅遊資訊推播服務、線上旅遊動態諮詢、旅遊達人多語導覽、景點美食資訊、伴手禮商城及行動支付等服務應用，持續優化 APP 內容推動高雄觀光產業。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一)觀光旅宿績效

1.受疫情影響，109 年 1 至 6 月觀光旅館住宿人次 347,386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62.08%；住房率 29.42%較去年同期衰退 34.98%。

2.109 年 1 至 6 月本市主要遊憩景點遊客共 1,342 萬 5,284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30.8%。

(二)觀光招商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09年已規劃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由50年延長至70年，權利金新臺幣5.8億元為底價，惟受疫情及大環境影響，刻正評估後續辦理方向。

2.蓮潭湖畔地上權開發案

蓮潭湖畔地上權開發案委由本府財政局主政招商作業，109年5月27日至9月23日公開招標，地上權權利金底價為26億6,260萬元，地上權存續期間為70年，地租為第1年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3%計收，其餘年地租年息3%則分年息1%部分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及年息2%部分按消費者物價上漲幅度調整。

(三)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14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11家坡審通過（其中10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3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1)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已建置完成溫泉管線及分配槽設施，並委託在地廠商經營管理。

(2)不老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委託在地廠商經營管理，現正建置溫泉管線及分配槽設施，預計11月建置完成後提供當地業者溫泉水使用。

3.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申設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800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法申請設立。截至109年6月，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共輔導43家民宿合法設立人文歷史風貌區14家：新興區3家、鹽埕區6家、鼓山區2家、旗津區1家、三民區1家、楠梓區1家；眷村民宿29家：左營區21家、鳳山區8家。

(2)本府觀光局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包含仁武、大社、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鳥松、大樹、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旗山、梓官等共 26 區全部，未來均可依照民宿管理辦法向觀光局申設民宿，並進一步輔導公告區域內之海線四區有意設立民宿之民眾合法申請民宿設立，並舉辦說明會，就民宿設立相關法規說明外，並與現場民眾意見交流。

(3)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本府觀光局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未來原鄉的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已於茂林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3 場民宿申設輔導說明會，那瑪夏區公所輔導業者取得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4.輔導穆斯林友善認證

為向東南亞穆斯林遊客行銷本市，致力整建本市穆斯林友善環境，除於遊憩區公廁建置「淨下設施」，更積極輔導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本市目前有 12 家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MFT）」、8 家餐廳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MFR）」及 4 家「清真餐廳（MR）」。

5.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9 年 1 至 6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184 家次、未合法旅宿稽查 67 家次，共裁罰 49 家。

(四)執行推動溫馨防疫旅宿補助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自 109 年 4 月 7 月辦理本市溫馨防疫旅宿補助，共 42 家旅宿業者參加。每房補助 1,000 至 1,200 元，本府觀光局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共 1 億 1,800 萬元。

(五)後疫情時期國旅振興方案

- 1.「振興國民旅遊優惠專案」：為國內首次推動的方案，整合旅行公會、觀光旅館公會及旅館公會的聯合住宿與餐飲，觀光旅館「買 8,000 送 800」觀光局再加碼送房型升等或早餐券，一般旅館「買 8,000 住 6 晚」觀光局再加碼送 1 晚住宿券，鼓勵全國遊客到高雄安心旅遊安心玩。
- 2.「5 大景點免費入園」：從 6 月 1 日起推出觀光局所轄旗津貝殼館、崗

山之眼天空廊道、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鼓山洞及壽山動物園等 5 大景點免費入園。

3. 「轄管委外營運景點消費滿 500 元現折 100 元」：在觀光局所轄委外營運景點，包括崗山之眼園區、加勒比海餐廳、城市光廊 J CAFÉ、永浴愛河、白色戀人貨櫃屋、旗津沙灘吧、PAMMA COFFEE 泮咖啡、壽山動物園販賣部、壽山動物園遊園車、貢多拉船、願景 767、流浪蝴蝶協會（金獅湖風景區管理站一樓）、旗津彩虹教堂、Lotus Wake Park 蓮潭滑水主題樂園、7-ELEVEN（春秋閣門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等 16 處景點，只要消費滿 500 元，均可立即現折 100 元。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區域特色觀光

1.亞灣都會觀光

推出亞灣及旗鼓鹽輕軌周遊 2 日好玩卡，整合輕軌、捷運、雙層巴士、渡輪等運具，以及亞洲新灣區、輕軌、捷運沿線景點與沿線優惠商家，提供遊客多元化、智慧化的旅遊服務，並延長遊客停留高雄時間，已售出約 6 千 5 百套。

2.東高慢食旅

與地方產業聯盟合作，將慢食、慢遊導入東高雄 9 區推動辦理規畫三軸線深度遊程、導入多元交通，推動觀光產業輔導、地方導覽培訓、建構物聯網平台等五大行動方案並編印東高慢食旅專書。

3.阿燕寮及岡山地景生態遊

(1)串聯阿蓮、燕巢、田寮及岡山等地區，以世界級地景、惡地生態與人文風土，打造「地景生態」觀光廊道，結合崗山之眼、阿公店水庫、岡山航空教育展示館、滷味博物館、彌陀潔底山及月世界等著名景點，推出地景生態主題旅遊路線，並發布旅遊地圖。

(2)與大崗山人文協會、北高雄觀光發展協會及慈玄關懷文化協會等團體合作提供在地深度導覽，推出套裝行程，109 年截至 6 月約 124 團遊客。

4.海線潮旅行

主打台 17 線永安、茄萣、梓官、彌陀等濱海區漁村體驗的海線潮旅行，109 年開放海線四區可申請民宿，並籌設海線區域觀光發展平台，整合四區公所及漁會資源，統籌食、宿、遊、購、行、導觀光資訊，搭配現有節慶活動，提供更豐富且具地方特色的遊程，為區域觀光跨出一大步。

5.鳳山城市博物館

與在地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合作，打造「城市博物館」區域觀光發展平

台，透過網路臉書行銷及實體遊客中心借問站方式，推廣鳳山觀光並推出「鳳山溜溜走-百工百藝遊鳳山」活動，除了導覽外並動手體驗在地工藝，了解鳳山的歷史之趣，另外也發行鳳山古蹟、文化、美食等地圖，讓遊客按圖索驥，深度體驗鳳山。

(二)推動節慶觀光活動

1.2020 高雄燈會藝術節

1月29日~2月9日於愛河以「雙春迎金·愛高雄」為節慶活動主軸，打造七大主題燈區、八天精彩的主題之夜，加上發福市集、愛河水舞音樂展演、20組街頭藝人表演及最具環保創意的愛之鯨裝置藝術，為期12天共吸引147萬人次參觀。另委請樹德科技大學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滿意度調查結果，遊客整體滿意度達95%。

2.2020 高雄內門宋江陣

原訂2月22日~3月8日週六、日於內門紫竹寺舉行，活動規劃包含傳統文武陣頭拜觀音、羅漢門迎佛祖遶境、全國社會組宋江陣選拔賽（含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國際週（外籍人士宋江陣體驗、駐台外媒踩線等）、學生創意民俗表演、文史導覽等，開幕當周六、日2天，約吸引2萬人次參與。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月27日決議後續停辦。

(三)城市探險

在疫情趨緩的六月以戶外探險為主題，結合壽山動物園、壽山自然國家公園及旅行業者，推出「野外秘境探險」、「自然生態探索」、「城市風格冒險」3大主題共7條路線多元遊程，提供遊客探索體驗不一樣的高雄。

(四)推動無障礙友善旅遊

為推動無障礙友善城市及孕、老、幼及輪椅朋友方便觀光旅遊，推出「蓮潭一日遊」、「北高一日遊」及「港市二日遊」3條無障礙旅遊路線，並結合無障礙通用計程車，串連景區、旅宿和餐飲店家，並於未109年1月9日推出「無障礙旅遊地圖摺頁」，結合本府工務局評鑑格無障礙優良場所、社會局輔導無障礙餐飲店家、觀光局友善旅宿飯店及本市無障礙通用計程車等資訊，提供無障礙族群索取。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推廣蓮潭低碳輕旅，推出蓮潭低碳旅遊好玩卡一、二日遊程，並提供景區遊憩服務：

1.水上彈跳活動及洋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搭配咖啡輕食之販

售，並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109年1至6月遊客人數約10,320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2.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轉型提供新的服務模式，新承租廠商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11月18日完成簽約，109年農曆年前開始營運，提供遊客更便利、多元的服務。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109年1至6月遊客人數約1,800人次。

(二)金獅湖風景區

1.蝴蝶生態園區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1,500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109年1至6月遊客人數約3萬383人次。

2.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

3.打造智慧園區

規劃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烏松濕地等景區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QRcode 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三)旗津

打造旗津成為國際藝術島

1.硬體建設

(1)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預計109年10月完工）

新設觀夕平台、改善旗津貝殼館夜間照明，並設置豪華露營遊憩設施，強化旅遊動線引導、環境綠美化等，營造遼闊景觀的舒適休憩景點。

(2)旗津風景區整建工程

規劃建置步道串聯豐收廣場至海巡署旗津服務站，延續旗津海岸線新舊地景成為亮點，塑造旗津海邊特色人行動線，整體提升遊憩品質。

(3)109年度旗津藝術道營造藝術創作

邀請藝術家於旗津進行藝術創作，分年分期打造「旗津藝術道」，發展《風收·豐收》藝術廣場至星空隧道間成為藝術軸帶，豐富旗津觀光內涵。

2. 營運管理

(1) 旗津貝殼館

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展示近 2 千多件貝殼，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為充實展覽多元性，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科普教育主題特展，以推廣海洋生態保育的觀念，於 108 年 4 月 3 日至 109 年 4 月 5 日辦理「映象珊瑚」珊瑚生態特展。109 年 1 至 6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1 萬 5,092 人次。

(2) 旗津沙灘吧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109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2 萬 2,800 人次。

(3) 旗津露營區

為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開發獨具特色的市區豪華露營渡假區，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經營管理，備有完善的電器、家具和衛浴設備，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優質服務，搭配其他陸域休閒娛樂、動力或非動力之水上遊憩活動，打造旗津豐富多元的觀光遊憩資源。

(4) 重新開啟水域遊憩範圍

為發展旗津多元遊憩功能，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公告全新的旗津遊憩水域，將旗津水域分區規劃為「親水體驗區」、「專業活動區」、「動力區」，提供多元水上活動，期打造旗津成為國際級的水域遊憩基地。

(四) 愛河、壽山風景區

1. 硬體建設

(1) 柴山環境營造工程

辦理西子灣海堤人行步道景觀及動物園登山口周邊環境改善，使得場域人行動線更安全且舒適，提升場域休憩品質。

(2) 愛河水舞噴泉

打造愛河夜間亮點景點意象，由台灣水藝術國際團隊設計創作，引進最新水舞技術，共有 492 個噴頭，整場水舞長度 120 公尺，可變換多種水型及組合效果，豐富水舞形態和空間層次，營造愛河畔璀璨音樂噴泉光影秀。原訂展演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因反應熱烈，延長展演至 109 年 6 月 28 日，並新增榮獲第 41 屆美國泰利獎網路最佳 MV 獎金獎高雄觀光主題曲「出去走走」曲目。

(3) 「愛河·愛之鯨」環保藝術裝置

由美籍藝術家柯杰生 Jason Klimoski 及新象藝術團隊合力打造，利用

高雄的資源回收塑料為素材，組裝創作巨型鯨魚意象裝置藝術，於109年1月21日正式在愛河水面騰躍而出，水面上高13-15公尺，水面下5公尺，整體50噸重，作品含有重生與保護海洋環境生態的意涵，展出至109年7月21日，吸引超過250萬人次，成為愛河拍照打卡熱門景點。

(4)愛河三輪餐車市集入口意象景觀創作

打造屬於愛河河畔的入口意象，結合特色貨櫃市集、美食、餐車、打狗等元素設計，塑造愛河成為高雄獨特的城市意象。

2.營運管理

(1)三輪餐車假日市集

為徵求民間創意廠商假日進駐愛河，觀光局辦理愛河假日三輪餐車市集，引進風格獨具的文創餐車、手作攤位等青創業者進駐發展，吸引人潮聚集，提供遊客到訪愛河時享有更好的旅遊體驗。

(2)特色貨櫃聚落

觀光局引入民間資源，辦理愛河畔增設特色貨櫃租賃案，以常設性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109年農曆年前先推出白色戀人貨櫃，並將陸續建置其他特色貨櫃，引入美食、音樂及文創商品，型塑愛河水岸藝廊的印象。

(3)引入愛河特色水域活動

為提供遊客多元遊憩選擇，與高科大等單位合作於愛河七賢橋以北水域引入特色水域活動，109年1月20日起開放遊客乘坐天鵝船、划獨木舟及立式划槳等，從河面觀賞沿岸生態景觀，體驗不同的愛河水岸風情。

(4)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愛河水岸周邊土地現為園道，民間投資或委託經營常受限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為推動高雄市水岸觀光，將以南北高雄兩大國際知名觀光景區—愛河、蓮池潭風景區及其周邊地區為核心發展觀光，預計109年9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指定觀光地區，將更有利於形塑地區觀光品牌，加強觀光遊樂事業投資及服務品質之管理，帶動觀光動能，促進在地經濟發展與生活環境品質提升。

(五)澄清湖風景區

1.硬體建設

(1)澄清湖及鳥松濕地整建工程（預計109年12月完工）

辦理澄清湖風景區步道整修、鳥松濕地木棧道改善、設置迷宮花園感

官體驗區，提供遊客及民眾休閒遊憩優質場所。

(2)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為推動生態旅遊，進行烏松濕地園區內環境教育設施與生態觀察淺水池改善。

2.營運管理周邊環境整工程

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烏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並規劃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烏松濕地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 QRcode 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六)崗山之眼園區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接駁市集區及天空廊道平台區的營運，朝品牌化模式進行營運規劃，並採用結合在地農特產品方式推出特色餐點，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9年1至6月參觀人數約17萬8,386人次。

(七)寶來花溫泉公園

1.硬體建設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新建工程（四期）：

花賞溫泉公園已設置足湯區、SPA 泡湯區及簡易的休憩設施，為提升花賞溫泉公園之觀光服務品質，將增設廢水處理設備、照明設備及園區排水系統等服務設施，塑造成為寶來溫泉觀光新地標景點。

2.營運管理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整建升級全新 SPA 泡湯區，又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且增設豪華帳露營區、自搭帳露營區，豪華帳備有完善的電器、家具和衛浴設備，並已取得國際知名戶外休閒品牌「奢華露營帳篷（Glamping）」的特許通路權，提供舒適且自然的旅遊住宿新體驗。109年1至6月參觀人數約2萬1,308人次。

(八)其他觀光建設

1.美濃-美濃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

於東門樓及美濃菸葉輔導站新設貨櫃廁所及周邊環境綠美化，並針對美濃七彩自行車道中一綠線、藍線與靛線，更換設置全新指標及導覽牌面，優化小鎮觀光遊憩設施。

2.月世界－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一、二、三期）

（預計109年9月完工）

新建月世界多功能服務中心，提供結合生態展示、解說導覽、旅遊諮詢

服務等複合功能之設施、建置停車場及人行道系統，且提供無障礙及友善環境，榮獲 2020 國家卓越建設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3.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二仁溪周邊紅樹林步道改善及河堤新設無障礙坡道，提供遊客安全參訪生態教育之環境。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園區環境及展場整建

1.109 年上半年度陸續進行園區遊客服務中心、2 號公廁整建，亦著手規劃設計親水廣場、人行步道及污水管線之整修工程，預計下半年度施工完成，提升遊客遊園感受及遊憩品質。另計畫興建一座中型鳥籠，引進噪犀鳥等新物種，增加園區教育展示物種。

2.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整建園區雨水貯留系統，未來該系統可作為動物內舍沖洗及園區澆灌等使用，節省自來水使用量，讓壽山動物園持續朝綠色動物園邁進。

(二)動物保育與交流合作

1.動物園今年持續與國內其他動物園交流合作，1 月份與新竹市立動物園、新光兆豐休閒農場簽訂動物保育合作協議，上半年度陸續引進長鼻浣熊、黑肚綿羊及藍冠鴿等物種，一亮相即吸引遊客目光，躍升園區明星動物。此外在園方悉心照料下，園區也成功繁育狐獾、波爾羊、羊駝及袋鼠等動物，增加園區展示物種豐富度。

2.今年上半年度協助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收容珍貴稀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一批，包括孟加拉虎、台灣黑熊、馬來熊、長臂猿等物種，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與日常照養醫療，為台灣野生動物保育盡一份心力。

(三)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配合全面振興國旅，於 6 月 1 日起至 8 月期間推出免費入園優惠，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眾及遊客參觀，109 年 1 月至 6 月入園人數累積達 26 萬 3,385 人次，在疫情趨緩的端午連假更吸引高達 2 萬 1,376 人次入園參觀。

1.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動物園教育推廣活動推出主題動物活動，今年度首次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內容更豐富精彩，搭配親子一同參與的小遊戲或 DIY 手作，成功吸引許多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除能提升參觀人數，更能形塑專業形象並發揮動物園重要的保育教育功用。

2.動物園營隊及系列活動

動物園今年度引進攀樹體驗，由專業攀樹教練指導，大小朋友可一起同樂，攀上大樹在高空視角鳥瞰動物園，安全又富挑戰性，搭配暑期即將推出的夜宿營及今年加碼推出的露營活動，遊園選項更加豐富全面，滿足遊客不同需求。

(四)推動動物認養計畫及企業合作

持續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9年1至6月共計252位民眾、1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33萬2,266元。

(五)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目前聯外橋梁由新工處辦理並施工中，預計明（110）年4月完工。觀光局已於今（109）年啟動園區工程規劃設計，工程將接續於聯外橋梁完工及完成用地變更編定後進場施工，預定110年4月完成園區規劃設計，9月園區開始動工，於112年底完成全園區開發作業，屆時可望帶動內門鄰近區域觀光發展，將成為東高雄軸線旅遊帶的最大特色景點之一。另外本園區將採委外經營模式，於本年度同步啟動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招商評估相關作業，預定於今年底完成公告招商階段程序。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市港合作開發舊港區土地

高雄港2~10、16~18、21號碼頭土地，總計32.4公頃，刻由本府與港務公司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推動開發中，目前已完成工區開發計畫，並俟開發協議書簽訂後，即可啟動4-8號、21號碼頭招商，初估吸引約120億元民間投資，創造8,000個就業機會。

(二)持續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台電特貿三土地招商

台電特貿三土地5.3公頃，可朝結合企業辦公、觀光娛樂、綜合商場、住宅及會展產業等方向發展，形塑多功能經貿園區港灣會展及關聯產業落地發展，並與高雄展覽館形成國際級會展聚落。案於108年8月15日至109年2月10日公告招商未果，業重新檢討招商條件，預計110年重新招商。

(三)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台銀商四土地招商

臺灣銀行商四土地5.69公頃，鄰近獅甲捷運站及民權路密集住商聚落，適宜引入綜合商場、商業及住宅等項目開發，充實周邊生活機能與提供就業機會，預計109年底完成招商可行性評估，110年上半年辦理第一期開發區招商作業。

(四)協助中油高雄煉油廠轉型研發專區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高煉廠未污染土地 76 公頃轉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規劃導入材料國際學院、材料創新研發中心、中油綠能所及支援等設施等。目前經濟部刻偕同中油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中；另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亦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考察決請中油速提草案，屆時本府再依法協助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都市計畫審議

為改善交通安全、公共設施用地還地於民、排水防洪，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共召開 25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 次），計完成 10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羅列如下：

- 1.改善交通安全，審議通過左營環潭路路型調整案。
- 2.公共設施用地還地於民，審議通過燕巢、大社、旗山、阿蓮、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及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附近特定區、澄清湖特定區、澄清湖特定區（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等 8 處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解決市民土地長期被劃為公設保留地又無法利用之困境。
- 3.排水防洪，審議通過湖內區大湖地區 L 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案。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上半年，共召開 3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案、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南六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等共計 3 案。

(三)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

高雄市國土計畫已於 108 年完成草案，並公開展覽及辦理 8 場公聽會，向民眾說明計畫內容，聽取意見作成紀錄後，彙整提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就計畫書內容及各項重要議題進行審議。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大會審議通過，3 月 2 日函送內政部審議。經 3 月 24 日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並於 8 月 5 日經大會審議修正通過，預計於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

三、都市規劃

(一)配合橋頭科學園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為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轉型設置高雄科學園區擴區規劃增設橋頭第二園區，以群聚鄰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計畫面積 355 公頃，提供 185 公

頃產業專用區供科學園區使用。內政部都委會 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95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決議辦理第二次公展，本府已協助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完成，俟科技部完成環評後，內政部方可核定都市計畫。

(二)降低水患協助防洪治水用地變更

配合水利規劃整治內容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包括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公告發布實施、湖內（大湖地區）L 幹線兩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審議通過，俟修正書圖後報請內政部審議。

(三)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8 處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其中 2 計畫區（楠梓鳳山厝、原高市地區）尚於市都委會審議中，餘計畫區分別於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4 月經市都委會審竣，其中 10 個計畫區（仁武、大寮、茄荳、湖內、湖內大湖地區、岡山、美濃、美濃中正湖、鳥松仁美地區、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已報內政部審議。

(四)配合衛武營藝文發展，擬定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細部計畫

透過都市計畫擬訂，推動衛武營特定休閒商業區開發，將往昔籠罩著神秘面紗的軍事基地，翻轉為催生文創產業發展的舞台，打造複合性文創及商業空間，已於 108 年 12 月辦理公告公開展覽，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5 月 6 日召開 2 次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與現勘。

(五)檢討整體開發區，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為積極落實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實施之公平原則，針對大社都市計畫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程序或開闢困難之 4 處附帶條件地區變更案進行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辦理公告公開展覽，並分別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及 109 年 6 月 1 日召開本案本市都委會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美濃都市計畫 6 處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辦理公開展覽。

(六)完備交通路網辦理計畫道路變更

為建構整體交通路網系統並改善瓶頸路段壅塞問題，包括配合茄荳與湖內外環道路建構及湖內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 3 日公告發布實施。另配合林園清水岩（清水寺旁）路段改善開闢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09 年 6 月 4 日辦理公開展覽。

四、都市設計

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召開 20 場次會議（委員會 8 場及幹事會 12 場），計完成審議案 73 件，另完成 13 件建築師簽證案。

五、社區營造

(一)鼓勵社區動員志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展現在地特色

「109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以多元輔助方案補助實作經費，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展現在地特色，109 年上半年已核 12 件新增社造點及 84 件維護案，審理中計 27 件；另大樹樣腳及阿蓮崙港社區營造作品獲得 2020 建築園冶獎肯定，營造品質可作為其它社區借鏡。

(二)六龜之心再造及延伸計畫

為推動六龜創生計畫，本府獲營建署補助辦理「六龜之心再造計畫」（1.045 億）及「六龜之心歷史場域及老街景觀改造計畫」（4,000 萬），以六龜舊聚落及歷史紋理脈絡為核心，建構山城發展軸線，「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完成池田屋、洪廍源歷史老屋之整修，以及將天滿宮遺址、雅爾鄉長紀念碑及老街紋理整合串連，活化成歷史徒步街道，該計畫已於今（109）年 6 月完工；另擴大延伸之「六龜之心歷史場域及老街景觀改造計畫」目前施工中，預定年底完工。

(三)完備「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辦理機制

為妥善保存本市具歷史價值之歷史老屋，促進歷史文化空間活化，增進都市與經濟發展，「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決議制定通過，條例中配套應訂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審查作業要點」，分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及 20 日函頒，後續俟「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配套修法作業完成後，預計 110 年 1 月開始受理申請。

六、都市開發

(一)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加速都市開發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或公共工程或防洪工程等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9 年 6 月已完成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等 19 案之樁位測定作業。

(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檢。109 年 6 月已完成大樹都計發布實施、鳥松（仁美地區）都計疑義研商、梓官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等 2 處都計區工作計畫書、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報內政部都委會核定等工作項目。

(三)旗糖農創博覽園區開發工程暨招商

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強化大旗美地方特色產業，活化改造百年旗山糖廠，提供作為東高雄地區農產加工用地，及轉型為兼具農業展銷售、觀光、體驗及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產業園區。本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經費補助共計1億400萬元。至109年6月辦理倉庫群及景觀（含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另招商部分已完成紅磚倉庫及農產加工區2051-191地號土地之標租。

(四)六龜之心再造計畫第二標工程（古厝修復）

為促進城鄉發展，打造在地特色亮點，高市府推動「六龜之心」山城再造計畫，以「針灸療法」活絡地方。位於六龜老街區的歷史建築池田屋及洪稔源商號老建築，日據時期分別為旅館用途及當地重要的漢民與原住民物品交易所。為營造城鄉特色，刺激活絡地方產業脈絡，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5,059萬元（中央補助款4,036萬元、本府配合款1,023萬元）辦理修繕，再現昔日先民「物品交易站」故事，提供作為地方創生據點，活化老街社區。本工程於108年3月20日開工，已於109年5月12日完工。

(五)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大樹舊鐵橋屬國定古蹟，為使古蹟永續保存並維持民眾參觀品質，前於108年持續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經費，於108年9月獲核定計畫總經費215萬7,500元（中央補助款151萬250元、本府配合款64萬7,250元），辦理109年度舊鐵橋維護業務，截至109年6月止完成橋體（樑）清潔、設備維修並汰換79支破損之鐵軌枕木，並持續辦理相關設施及環境維護作業。

(六)容積移轉執行成效

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及財政問題，本府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於102年7月起規定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移入容積，須以一半繳納代金及一半捐贈公設保留地來執行。109年6月已核發17件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取得2.13億元容積移轉代金及4,691.98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前開2.13億元容積移轉代金亦專款專用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府可減少編列土地徵收費用，減輕公務預算負擔，並保障部分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之財產權，降低民怨。

七、住宅發展

(一)修繕前金警察宿舍轉作老青共居大同社會住宅

為實現市府照顧青年、關懷長輩、營造世代共好之政策，藉由修繕閒置「前金區舊警察宿舍」，轉作公共出租住宅使用，提供符合一定條件的年長

者與青年家庭申請入住，打造「混齡共幢」、「世代共好」的居住環境，每戶2房1廳1衛（約14坪）。修繕工程已於109年5月13日竣工，並於109年6月1日公告招租，109年7月1日開始受理，共有30戶青年家庭戶、2戶警消戶、16戶長青戶等共48戶提供市民申請。7月14日截止受理後，計有334戶申請，於8月19日完成選屋順位公開抽籤，預計於9月3日辦理中籤戶選屋及簽約。

(二)興建南台首座新建社宅－機11機關用地社會住宅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及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在高雄精華核心區綠廊帶及新台鐵民族通勤站旁0.53公頃機關用地，委託知名國際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打造「機11社會住宅」，採大面積綠化空間，提供社福、社區教室、共享廚房等共享空間，108年5月30日工程開工，至109年6月底工程進度達21.5%，預計111年完工。

(三)協助高雄人購高雄宅，開辦安居高雄優惠購屋房貸專案

協調高雄銀行提供優惠購屋貸款（總額度新台幣10億元），利率為1.32%起，貸款期間最長40年、寬限期最長5年。108年9月11日開辦至今，已核准134戶，共計核准貸款金額計新台幣8億1,307萬6,000元。

(四)輔導老舊建物透過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改善居住環境及都市景觀

為鼓勵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108年度輔導前金區華國花園大廈（138戶）獲得規劃設計費補助新台幣98萬元整，岡山區富麗大廈（164戶）及三民區鑽石雙星大樓（174戶）工程經費補助共新台幣2,624萬3,240元整；另108年下半年辦理都市更新政策說明會與社區輔導及法令說明會共10場，透過整維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並改善都市風貌，提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109上半年度因疫情關係暫緩辦理說明會，預計於109年9月後依地方需求陸續辦理說明會及專業講習，俾鼓勵並輔導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五)輔導危老屋重建改善居住安全

為鼓勵老舊危險建物加速重建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安全，於108年已陸續辦理6場大型說明會、15場社區小型座談會，吸引近1,000多位民眾及專業人士報名參與，109上半年度因疫情關係暫緩辦理說明會，預計於109年9月後依地方需求陸續辦理說明會及專業講習，俾鼓勵老舊危險建物加速重建。截至109年6月已受理56案危險老舊建物重建計畫，並已核定46案。

(六)透過住宅補貼及單青婚育租金補貼，持續照護青年及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108年度核定住宅租金補貼10,706戶、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725

戶及 102 戶，可照護 11,533 戶弱勢居住需求，並陸續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撥付租金補貼第 1 期款，預計核撥 12 期；另 108 年首辦單身青年及新婚育兒租金補貼核定單身青年租金補貼 676 戶、新婚育兒家庭租金補貼 804 戶，可照護 1,480 戶青年居住需求，已於 108 年 11 月撥付第 1 期款，預計核撥 12 期。

(七) 賡續推動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協助居住弱勢家庭覓得新窩

本市「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與得標廠商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完成簽約，自 107 年 1 月開辦預計目標 870 件，截至 109 年 6 月下旬已完成媒合案件 624 件；另第二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簽約，預計目標 1,200 戶，由得標廠商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租屋媒合，截至 109 年 6 月已完成媒合案件 178 件，以落實有居住需求者之協助。

(八) 賡續推動大愛永久屋空屋開放承租，解決安置戶居住空間不足問題

永久屋安置八八風災受災戶至今已 10 年，部分安置戶反映室內空間已有不敷居住之情事，希望市府開放空屋供其居住。依營建署函示，市府收回莫拉克風災之永久屋屬當地政府之財產，爰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擬定「莫拉克空屋出租計畫」公告招租永久屋空屋，以原莫拉克風災安置戶、安置對象及其直系卑親屬為招租對象，分別於 108 年 9 月、109 年 4 月公告，合計共釋出 21 戶永久屋空屋，各承租戶皆已訂約陸續進住。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 建築相關執照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542 件 8,423 戶、使用執照核發 1,307 件 6,938 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95 件。

2. 109 年 1 月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3,340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74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7,690 件。

(二) 推動高雄厝計畫

1. 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訂於 109 年 9 月份高雄厝聯合設計展中公開發獎。

2. 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及宣導窗口。

3.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截至 109

年6月30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1)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2,677件，共81,596戶，其中1,105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2)景觀陽台：面積達319,720平方公尺。
- (3)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61,361平方公尺。
- (4)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9,061平方公尺。
- (5)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38,391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2,357平方公尺。
- (6)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126,947平方公尺（相當於21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4.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1)自101年起至109年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34萬平方公尺（相當於53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 (2)109年舉辦5場立體綠化系列講座，今年因疫情關係，以直播方式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3)109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已有11件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608平方公尺，補助費用320萬元。
- (4)109年預計完成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第3期及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綠化面積為1,589.06平方公尺。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實際執行方案

- (1)108年至111年4年目標值為設置500百萬瓦之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500座世運主場館之設置容量。
- (2)109年度補助總預算為1,500萬元，截至6月底止，核准53件，核准金額310萬3,610元（580.64呎）。

2.設置績效

- (1)統計至108年已設置161百萬瓦，年發電量2億1,713萬2,440度電，每年約可提供5萬9,717家戶的所需用電量。
- (2)109年1月到6月已設置395件，共45.205百萬瓦。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1.辦理申報之A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96家，已完成申報96家，申報率達100%。辦理申報之B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1,410家，已

完成申報 1,236 家，申報率達 87.66%。

2.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上半年已執行抽複查 450 家。

3.109 年 1 月 2 日～22 日辦理 109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五)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44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9 年 6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502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3.5%。

(六)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迄今累計參觀人數達 142,987 人。

(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73 場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勘檢。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 1,229 家實施清查，截至 109 年 6 月共計 853 家已改善完成，整體改善比例為 69.41%。

(八)資訊管理

目前共有 102,698 份建築執照圖說已數位化，方便查詢及調閱，另 109 年度編列約 183 萬持續辦理建築執照圖說數化轉檔工作。

二、工程企劃

(一)鐵路地下化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車站，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截至 109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89.02%。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總經費約為 998.69 億元（中央負擔 702.68 億元，本府負擔 250.84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撥付配合款約為 137.63 億元。

3.有關園道工程經費約 43.09 億元，已獲中央核定補助（代辦），另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

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且為利園道開闢期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原則同意先行交付本府進行施工。

- 4.園道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持續執行中，園道優先施作路段「金川街－華安街」、「平等路－婦女館西側」及「明誠四路－美術館路」已陸續於108年開放；有關園道開闢工程部分，左營計畫區（崇德路－明誠四路）及鳳山計畫區（大順三路－大智陸橋以西）已分別於109年1月及108年11月開工，而高雄計畫區（明誠四路至華安街、市中一路至哈爾濱街、第71期市地重劃區園道、民族路至大順三路），亦已於109年3、4月陸續開工，另高雄計畫區（華安街至市中一路）於109年5月28日決標。
- 5.有關鐵路地下化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填平）工程部分，其中，左營地下道、中華地下道、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自強陸橋、維新陸橋及青年鋼便橋（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已完成立體設施拆除（填平），並開放平面通行，另民族陸橋（機車道）等，將依規劃期程陸續辦理拆除（填平）。

(二)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本府工務局未來辦理本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將以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改善自行車騎乘舒適性。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本府工務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經費補助，辦理「愛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全線約18公里，已於109年初完工通車使用，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本案為本市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示範案例。

三、道路挖掘管理

(一)建置道路齊平管控機制，致力道路平整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於106年3月成立，為讓市民享有良好之用路環境，採單一窗口、合署辦公，致力推動新建物民生管線聯合挖掘、危安管線試挖等12項道路管線挖掘管理創新措施，結合智慧城市理念，達到「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的目標。具體成果如下：

-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同步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提升路面平坦度。
- 2.109年1~6月召開6次「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100條道路刨鋪挖掘。109年1~6月協調71件建案聯合

挖掘，整合刨鋪面積達 35,442.15 平方公尺。

- 3.109 年 1~6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2,069 座、孔蓋齊平 1,795 座。
- 4.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 5.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 6.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與道路挖掘平台，提供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 7.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09 年 1~6 月挖掘申請案共計 6,595 件，最終核准 4,579 件，核准率 69.43%。另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修正公布，延長禁挖管制為 1 年，提升道路品質並減少重複挖掘案件。
- 8.成立「施工中巡查小組」，109 年 1~6 月巡檢 344 件施工中申挖案件針對管挖工程施工中案件，現場抽查挖掘位置、管路埋設深度、安全措施等道路施工管理，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 9.每月會同政風單位隨機抽驗案件約 30 件，由本府工務局挖管中心、政風室、總工室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孔蓋下地深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

(二)建構共同管道暨寬頻管道

- 1.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549.884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9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提升管道使用率。
- 2.本府工務局已完成「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且經內政部營建署予以核定，並由本府完成公告程序。

四、新建工程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68 件，建築工程 20 件，共計 88 件，擇要如下：

(一)道路工程

- 1.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15 公尺寬，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 公尺寬，長約 50 公尺。屬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8,064.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預定 109 年 7 月完工。

- 2.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竣工。
- 3.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自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總經費約 6 億 4,200 萬元。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工。
- 4.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北側銜接台 3 線及中正路，南側銜接園區，長約 450 公尺（含橋梁 15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2 億 1,465 萬元，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4 月完工。
- 5.路竹區聖帝殿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00 公尺，總經費 7,060 萬元，109 年 6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0 月完工。
- 6.鳥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
自大竹路往北至既有長春路止，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 4,777 萬元，108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9 月完工。
- 7.前鎮區凱得街西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
自前鎮區凱得街往西銜接憲德街（98 年開闢完成路段）止，現況未通行，長約 42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 4,607 萬元，109 年 3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7 月底完工。
- 8.仁武區安樂一街打通至水管路 325 巷工程
自安樂一街往西打通至水管路 325 巷現有道路，8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65 公尺，總經費 1,112 萬元，109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7 月底完工。
- 9.美濃區高 99 線西門大橋南側道路拓寬工程
自南側 55 公尺處往南拓寬道路總長約 185 公尺，總經費 1,745 萬元，109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7 月底完工。
- 10.仁武區義大二路 3k+700 道路改善工程（高 52 線 3K+800~3K+920 緊急搶修工程）
自仁武義大二路 3k+700 往北至 186 甲線道路，長約 280 公尺，道路寬約 25 公尺，總經費 1 億 1,848 萬元，工程規劃設計中。
- 11.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興隆路 39 號往南至鼓山二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6 公尺道路，長度約 210 公尺，總經費 6,900.1 萬元，工程已完成設計。

12.茄荳區莒光路銜接台南永成路道路開闢工程

莒光路往北銜接台南 2-12、3-57、2-11 往北延伸至永成路，寬度 30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6 億 8,600 萬元，路線規劃中。

13.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西段道路拓寬工程

西段長約 1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1,205 萬元，109 年 6 月 16 日工程決標。

14.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進學路往北開闢至信安街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65 公尺，總經費 1 億 2,180 萬元，辦理用地徵購作業中。

15.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現況寬約 6 公尺，開闢長約 12 公尺、寬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196.1 萬元，109 年 2 月 11 日決標。

16.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西起六合一路 55 巷，東至錦田路，長度約 160 公尺，屬寬 6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1,181 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

17.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拓寬至寬 8 公尺都計道路，長約 32 公尺，總經費 1,109 萬元，規劃設計中。

18.旗山區高 147（原鄉道 113-2 線）3.5k 處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拓寬為 6 米寬道路，配合地形設置駁坎、擋土牆，總經費 1,364.9 萬元，108 年 6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0 月完工。

19.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銜 186 甲線替代便道）

自高 47 起至 186 甲線止，長約 57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3,614 萬元，109 年 4 月 28 日工程決標。

(二)橋梁工程

1.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長 80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6,406 萬元，由原民會設計，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工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3 月完工。

2.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橋長 127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9,523 萬元，原民會委託代辦工程，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2 月完工。

3.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工程

長約 54 公尺，規劃 2 車道（6 公尺寬）及 1 實體人行道（2 公尺寬），總經費 1 億 487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4.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0 公尺（含引道），總經費 2,306 萬元，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竣工。

(三)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1,313 萬元。工程 A 標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竣工；B 標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竣工。

(四)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寬為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1 億 249 萬元。第 1 標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8 月完工。

2.高雄市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長度約 102 公尺既有道路拓寬至 8 公尺計畫道路，總經費 6,700 萬元。109 年 5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9 月完工。

3.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由現行寬度 15 公尺拓寬至 25 公尺，總經費 9,298 萬元。109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

4.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自省道台 25 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 98 公尺，為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6,044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完成用地取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發包作業中。

(五)新市鎮開發基金-營建署補助工程

1.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

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67 公尺，總經費 3 億 3,200 萬元，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883 公尺，總經費 2 億 1,452 萬元，預定 109 年 9 月完

成設計，配合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用地取得期程辦理發包作業（預計110年8月）。

2.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2 億 4,900 萬元，除穿越國道範圍由高公局以橋涵方式辦理，餘平面道路部分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預定 109 年 11 月完成設計，並配合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用地取得期程辦理發包作業（預定 110 年 8 月）。

(六)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0 萬元。109 年 1 月 22 日委託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技術服務訂約，109 年 4 月 1 日完成召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說明會，於 109 年 6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辦理公開展覽。

2.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109 年 2 月 13 日竣工。

3.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兒 10-1 並配合開闢公園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包含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109 年 3 月 23 日竣工。

4.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總經費 8,551 萬元，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竣工。

(七)建築工程

1.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總經費約 3 億 6,735 萬元，107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9 月完工。

- 2.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後續工程）
原耐震補強工程 108 年 4 月 23 日開工，因承攬廠商無履約能力，109 年 3 月 18 日終止契約，重新發包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決標。
-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經費 4 億 856 萬 5,000 元，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5 月完工。
-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經費 4 億 8,346 萬 8,000 元，108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3 月完工。
- 5.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經費 65 億 644 萬元（總經費含第一標、第二標及後續擴充工程），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後續工程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 6.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溫泉遊客中心 1 棟，地上 1 層 RC 構造湯屋設備室 1 棟，以及戶外泡脚池等空間，總經費約 7,645 萬元，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7 月完工。
- 7.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整修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 RC 構造建物 1 棟，新建警衛室、大門與圍牆、景觀工程，總經費 4,476 萬，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 8.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 3 樓層之綜合大樓，1~2 樓規劃為溪埔派出所，3 樓規劃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總經費 2,987 萬元，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
- 9.高雄市大寮區上寮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1 層建築物 1 棟，其空間規劃需求包括活動中心、辦公室、廚房、廁所及其他必要性之機能空間等，總經費約 1,600 萬元，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 10.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約 114 億 8,000 萬元。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7 月完工。大樹北營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8 月完工。另光復營區目前辦理發包作業，工程期程至 113 年。

11.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分為北中南 3 棟，北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中棟（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南棟（地下 1 層、地上 6 層）。本案辦理結構補強，總經費為 1 億 985 萬 3,000 元，由民生醫院設計，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工程招標及施工，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2 月完工。

12.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行政大樓及田西等十五里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由苓雅區公所辦理設計及招標文件編製，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採購及執行。總經費 5,644.6 萬元。本工程 109 年 1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工。

(八) 學校工程

1. 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9 月完工。

2. 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1 層體操訓練館、多功能活動館以及地下 2 層停車場，總經費 2 億 2,008 萬元，109 年 3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12 月完工。

3. 三民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七棟校舍、飲水間、木工房、宿舍、廁所及資源回收廠，規劃地上 4 層樓之完整建築，總經費 1 億 2,624.5 萬元，108 年 11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12 月完工。

4. 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暨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國小二期校舍（含公共托育 3 間，地下 1 層、地上 3 層）、非營利幼兒園（地下 1 層、地上 2-3 層）及綜合合成橡膠球場 2 座，總經費概估為 1 億 2,086 萬 6,450 元，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作業。

5.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4 層 RC 造之教學大樓 1 棟，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

樓等建物，並新建地上5層地下1層之教學行政大樓1棟、地上5層地下1層之教學大樓1棟、傳達室1座、合成橡膠球場1座及圍牆1座，總經費3億3,048萬4,200元，目前辦理勞務採購。

五、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開闢公園綠地，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另逐步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意見溝通與交流，讓公園更貼近當地民眾需求。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109年6月份已開闢710處，面積達2,515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3,381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12平方公尺。

(一)主要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 1.凹仔底森林公園及中都濕地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09年4月21日開工。
- 2.熱帶植物園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09年5月12日開工。
- 3.左營區福山公園設置特色遊戲場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09年6月8日開工。
- 4.岡山河堤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109年5月30日及6月13日分別辦理設置說明會及兒童創作工作坊。
- 5.凹仔底森林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109年6月21日辦理概念說明會，109年7月11日辦理兒童工作坊。
- 6.苓雅區第60期市地重劃區公一公園用地開闢工程，已於109年6月7日辦理公民參與第1次工作坊。
- 7.鳳山區第77期市地重劃區公12開闢工程，已於109年6月14日辦理設計工作坊。
- 8.鳳山區國光里公6公園景觀改善工程，109年7月4日辦理第2次說明會。
- 9.前鎮區第65期及第88期市地重劃區內公九公園用地開闢工程，已於109年5月31日辦理第3次工作坊。
- 10.前鎮區第70期重劃區內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工程，已於109年3月8日辦理第2次工作坊。
- 11.鳳山區國光里公兒42及公兒44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09年7月2日開標。
- 12.前鎮區第80期及83期重劃區公園及綠地用地開闢工程，已於109年7月7日價格標開標。

(二)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景觀道路綠美化

109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翠華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國泰路、大順路、四維路、民權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100公里以上，面積超過80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 109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17件，完成面積約5公頃。

(2) 109年度完成小港區坪鳳段106地號、三民區鼎金段256-32地號、仁武區文武段255地號及彌陀區四村段1149地號等喬、灌木新植工程。

(3) 109年度辦理金澄雙湖公園植栽工程撫育工作，撫育面積共26.6公頃。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1)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8案。

(2) 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2案。

(3) 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2案。

(4)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278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263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3處、另民間認養共計12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09年1至6月AC刨鋪面積約154.9萬平方公尺，人行道改善面積約7,477平方公尺。

(1) 高雄市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持續進行中。

(2) 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第1標及第2標於108年10月23日開工，自由標於109年2月24日開工。

(3) 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109年3月11日開工。

2.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全市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路面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共計26案，皆已於109年2月底前開工。

3.橋梁改善工程：109年度預計維修補強橋梁152座，已於109年5月開工。

4.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38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暨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已於109年3月開工。

- 5.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區：範圍自大順三路至大智陸橋以西，總長約 4.42 公里，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開工。
- 6.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區開闢工程—澄清路排水改善工程：辦理本市鳳山區澄清路排水箱涵施作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完工。

(四)路燈工程

- 1.全市道路及橋梁照明景觀改善工程共計 2 案，已於 109 年 3 月初開工。
- 2.配合台電公司線路地下化工程共計 1 案，已於 109 年 3 月初開工。
- 3.緊急搶修工程共計 3 案，已於 109 年 2 月底前開工。

4.路燈 PFI：

本市轄內約 24 萬餘盞路燈，其中約 12 萬盞已於能源局補助經費下更換為節能燈具，尚餘 12 萬盞為傳統路燈。現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全面換裝節能燈具，爰參採英國及日本實行之 PFI（民間融資提案）制度，由廠商籌措資金全面汰換，並負責本市全數路燈維護事宜，本府則依廠商服務績效給付費用。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開工。自 109 年 1 月-6 月底，已換裝超過 9 萬餘盞 LED 燈具（含智能路燈升級建置約 2 萬 5 千餘盞），累積換裝進度達 56.06% 以上。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9 年度預計施作燕巢區橫山國小、旗山區旗尾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大寮區永芳國小、鳳山區鳳甲國中等 5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核定。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 109 年 1 月至 6 月止本市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671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434 件。

(二)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 1.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567 件。
- 2.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6 件。
- 3.拆除苓雅區中正二路與和平一路口帆布廣告物。
- 4.拆除楠梓區鳳南路與楠陽路鐵柱及鐵鍊占用道路（楠陽路 113 號）。
- 5.拆除左營區重化街 114 號、裕誠路 184 號、立大路 391 號騎樓違建，共計 3 件。
- 6.拆除楠梓區加宏路 204 號、壽豐路 448 號騎樓違建。
- 7.拆除鼓山區鼓山二路 272 之 1 號騎樓違建。

- 8.拆除鳳山區華山街 422 號騎樓違建。
- 9.拆除仁武區仁雄路 369 號屋頂鴿舍違建。
- 10.拆除路竹區延平路 756 巷 14 弄 5 之 2 號屋頂鴿舍違建。
- 11.拆除三民區長明街 261 號、漢口街 330 號、松江街 338、340、344 號、忠孝一路 469 號、自立一路 215 號等共計 7 件廢置廣告招牌。
- 12.拆除小港區二苓路 139 號廢置廣告招牌。
- 13.排除 1999 話務中心通報具立即危險廣告物共計 3 件。

拾、水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辦理情形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1.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 億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11 億，市府自籌 1 億 7,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14 件工程，皆已完工。
- 2.第二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2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10 億 4,000 萬，市府自籌 2 億 5,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局）、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及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12 件工程，皆已發包完成，其中「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等 6 件已完工，其餘皆施工中。
- 3.第三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3,000 萬，市府自籌 9,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等 8 項工程，目前皆施工中。
- 4.第四批次：已於 109 年 1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市府自籌 418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目前執行中。

(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1.營建署補助：
 - (1)第一期：共核定 30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9 億 9,000 萬元，其中三民區寶珠溝改善工程等 21 件已完工，其餘持續施工中。
 - (2)第二期：目前共核定 14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3 億 5,000 萬元；其中高雄市岡山區忠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 4 件目前施工中，其餘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2.水利署補助：

- (1)第一批次：共核定 10 件，總核定經費約 14 億 2,000 萬元，目前完工 4 件，施工中 2 件，發包中 2 件，其餘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發包作業中。
- (2)第二批次：共核定 30 件，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9,000 萬元，目前已全數完工。
- (3)第四批次：共核定 7 件，總核定經費約 2 億 2,100 萬元，目前 4 件完工，其餘施工中。
- (4)第五批次：共核定 17 件，總核定經費約 20 億 1,150 元，目前皆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中
- (5) 108 年應急：共核定 12 件，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目前全數完工。
- (6) 109 年應急：共核定 14 件，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6,264 萬元，目前已完工 5 件，其餘施工中。
- (7)自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起，已陸續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約 44.5 億元辦理本市各區包含岡山區、大寮區、美濃區、仁武區、永安區等易淹水地區整治排水改善工程，陸續完成許多重要河川改善、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可大幅改善大高雄地區常年淹水問題。

(三)水與發展計畫：共核定 29 件工程，總經費約 8 億 3,938 萬 1,000 元：

1.水土保持工程：

- (1) 106 年核定經費計 2,03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頂荖濃清奉宮下方野溪整治工程等 6 件工程，皆已完工。
- (2) 107 年核定經費計 6,025 萬 1,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等 11 件工程，皆已完工。
- (3) 108 年核定經費計 6,03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工程、六龜區新發里獅額頭大橋旁坡面治理工程等 5 件工程，其中已完工 4 件，1 件執行中。
- (4) 109 年核定經費計 6,813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二期工程、杉林區木梓里茄苳湖段 600、602、549 及 549-1 地號野溪治理工程等 6 件工程，目前 5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2.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總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補助 6 億 3,040 萬元，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0 年底完工，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本府水利局 109 年上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規劃辦理事項如下：

(一)滯洪池工程：截至 109 年 8 月本市已完成 1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326.6 萬噸。109 年辦理五甲尾滯（蓄）洪池，目前施工中，預計 110 年底前完成，可增加滯洪量約 60 萬噸。

(二)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依據普查結果，108 年就箱涵破損程度較為嚴重者 236 處緊急辦理修繕，以維護雨水下水道箱涵結構並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目前已全數修繕完成；109 年持續辦理一般破損 679 處，目前已完成 364 處，後續持續辦理。

2.豪大雨過後，因雨水涵管、箱涵等水利設施損壞造成道路坑洞，影響排水效能及用路安全。108 年累計修繕 153 處，109 年截至目前修繕 99 處，已逐月降低坑洞產生數量。

(三)美濃市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美濃地區之區域排水最終均匯流至美濃溪，豪大雨期間美濃溪水水位高漲，導致區域排水之渠道易由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溢出，另因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及跨距不足，影響通水斷面。

2.改善對策：

(1)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及泰順橋下游護岸加高：拆除瓶頸段橋梁及部分護岸加高，長度約 320 公尺，總經費 850 萬元（工程經費 700 萬元，用地費約 150 萬元），目前泰順橋護岸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另無名橋拆除目前用地取得中，俟土地取得後辦理拆橋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2)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美濃湖溢洪道出口開始往下游整治，現況渠寬 23~67 公尺，計畫渠寬 31~68 公尺，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總經費約 2.74 億元（工程費 1 億 2,900 萬元，用地費 1 億 4,500 萬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110 年底前取得用地，111 年初發包工程。

(3)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改善福美路旁灌溉溝，計畫以灌排共構形式，增加既有灌溉溝排水功能，計畫寬為 3.0 公尺，深度為 2.8 公尺，改善長度約 1,000 公尺，總經費約 4,700 萬元（工程費 3,800 萬元，用地費 940 萬元），已完成設計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中央同意補助工程費，目前發包作業中，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前開工。

(4)美濃排水整治 0K+000~1K+259：現況渠寬 7~20 公尺，計畫渠寬 11~20 公尺，改善長度約 1,259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2,400 萬元（工程

費 5,900 萬元，用地費 6,500 萬元），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取得用地，預計 110 年初辦理發包。

- (5)美濃湖排水永安橋改建：美濃湖排水之瓶頸段橋梁改善，提高永安橋梁底約 1.4 公尺，工程經費 5,400 萬元，已於 109 年 7 月先行完成設計作業，後續俟中央編列工程經費分配後，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 (6)美濃湖排水泰順橋改建及上游護岸整治 0K+984~1K+308：美濃湖排水之瓶頸段橋梁改善，上游護岸整治長度約 820 公尺，原渠寬 14~18 公尺，拓寬為 24~6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1,700 萬元（工程費 8,000 萬元，用地費 3,7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完成用地取得，111 年度發包施工。

(四)永安區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因短延時強降雨排水不易，若沿海區域降雨強度過大，且逢大潮，易致內水排除不及造成淹水災情，故本府水利局持續按規劃之整治期程內容持續辦理改善。

2.改善對策：

- (1)北溝排水 0K+676~1K+596：現況渠寬僅約 6~8 公尺，計畫渠寬 13 公尺，改善長度約 920 公尺，包含 4 座待改建橋樑，工程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台電公司已同意全額補助。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 109 年 11 月發包。
- (2)北溝排水 2K+000~2K+100：現況渠寬僅約 6~8 公尺，計畫渠寬 13 公尺，改善長度約 100 公尺，工程經費約 2,085 萬元。於 108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9 年 9 月完工。
- (3)北溝排水 2K+100~3K+620：現況渠寬僅約 5~8 公尺，計畫渠寬 14 公尺，改善長度約 1,520 公尺，包含改建 2 座橋樑。因本處緊鄰新港里聚落區，多條聚落排水匯入，本期將視情況設置閘門及抽水平台，避免豪雨期間聚落逕流無法排除。本工程經費約 2 億，中油公司已同意補助 1 億 5,000 萬元，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發包施工。
- (4)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本計畫為改善永達路區段東側既有排水溝因通水斷面不足及永安聚落排水溝與箱涵排水效能不佳等問題，計畫改善東側既有排水溝為側溝式箱涵（W×H=2.5~2.7 公尺×1.8 公尺），改建長度 464 公尺，工程費 9,400 萬元（含後續擴充 1,400 萬元），於 108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五)岡山潭底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 (1)潭底社區側溝出口過低，易受潭底排水影響倒灌，此外因阻水須改建之橋梁，其梁底需抬升，會難以與既有路面銜接，不易執行。
- (2)土庫排水水位高漲與部分橋梁難以改建等因素連帶影響支流通洪能力造成低地排水不良。
- (3)因受土庫排水水位高漲，使其支流五甲尾排水沿線水位無法順利消退，導致嘉興里低窪地區發生淹水。

2.改善對策：

- (1)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改建潭底小排水雙側坡面護岸長度 430 公尺，增加田厝排水左岸自高速公路以東既有防洪牆長度 200 公尺，增加潭底排水嘉峰橋上游段既有護岸高總長度 137 公尺；工程經費約 2,37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
- (2)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新設集水井 2 座，自動閘門 2 座，0.3CMS 沉水式抽水機 2 台，埋設過路 RCP 涵管 3 支，總工程經費 1,000 萬元（無用地費），預計 110 年 4 月底前完工。
- (3)潭底抽水站入流改善工程：計畫打除並保護原有圍牆設施，打除後渠道可拓寬至 14.7 公尺，並施作 U 型溝保護既有擋土牆、增設攔污柵乙座，完工後可改善入流狀況提升抽水效率。工程費約 350 萬元，已於 109 年 8 月完工。
- (4)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滯洪池面積 12.5 公頃，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工程費約 7 億 7,600 萬元（用地費約 7 億 8,219 萬元，工程費約 1 億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已於 109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0 年底前完工。
- (5)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潭底路及嘉峰路於潭底排水兩岸皆有側溝排入潭底排水，當潭底排水水位高漲社區內水無法排出，且有倒灌情形造成淹水，本工程於側溝出口設置舌閥防止倒灌、並設置簡易抽水機組設備將右岸側溝匯集於此，利用抽排方式排除社區逕流。新設進水井 1 座、抽水機 1.8CMS（0.3CMS*6 台）及自動閘門 10 座，預計 109 年底前完工。

(六)仁武烏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後勁溪瓶頸段改善工程）：

- 1.淹水原因：仁武區曹公新圳夢裡橋下游沿岸，因後勁溪八空橋附近及其下游部分渠道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加上獅龍溪流量較大、流速較快，使下游匯流口處洪水宣洩不及導致曹公新圳水位壅高，曹公新圳於 107 年 0828 豪雨產生溢堤現象以及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 2.改善對策：位於仁武區八德東路 277 巷旁曹公新圳之無名橋現況梁底過

低，有嚴重阻礙水流問題，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將橋梁緊急拆除，現況已無阻礙水流問題。另盤點後勁溪排水 5 處瓶頸段，預計逐年辦理改善。

- (1)八漕橋上下游右岸約有 110 公尺需拓寬，並於八漕橋下方設置疏洪箱涵，工程費約 3,000 萬元，預計 110 年 7 月完工。
- (2)中山高下游約 50 公尺處，現況渠寬 30 公尺，計畫拓寬為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50 公尺，經費 1500 萬元，已於 109 年 7 月竣工。
- (3)台塑仁武工業區段，現況渠寬約 30~38 公尺，計畫拓寬為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粗估經費約 4 億 600 萬元（工程 1 億 6,800 萬元，用地 2 億 3,800 萬元），後續俟中央編列工程經費分配後辦理上網發包。另台塑段左岸先期工程已完成打設鋼板樁及疏通 6,600 立方公尺，已於 109 年 9 月完工。
- (4)中山高速公路橋現況跨距 43 公尺，橋下方護岸現況寬度 37 公尺，計畫至少拓寬為 40 公尺以上，橋梁亦需配合拓寬，高公局已於 109 年 7 月勞務標發包，預計 114 年完工。
- (5)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現況渠寬約 28 公尺，計畫至少拓寬至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215 公尺，粗估總經費約 1 億 2,200 萬元（工程約 5,100 萬元，用地約 7,000 萬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預計 110 年底完成）。另因該段位於高鐵禁建限建範圍內，後續俟安全評估影響報告審核同意後，據以納入細部設計，併俟用地取得後發包施做。
- (6)上開 5 處瓶頸段尚未改善前，針對 828 豪雨後勁溪排水上游仁武地區溢淹問題，本府水利局已優先將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份予以改善（八漕橋上游至仁勇橋）。工程經費約 1,815 萬元，於 109 年 4 月完工。

(七)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路口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 (1)本區域之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原為作農業區使用，但目前現況已大部分開闢為工廠，導致地表逕流增加。
- (2)本區域之降雨逕流主要排入澄觀路上之 C2 雨水幹線箱涵，由於曹公新圳水位高漲時所產生的迴水現象，使得 C2 雨水幹線箱涵呈現滿水狀況，以致本區域之降雨逕流無法有效快速排入至 C2 雨水幹線箱涵。

2.改善對策：

- (1)短期方案：短期方案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將鳳仁路東側砂石場及台糖土地部分逕流北排至獅龍溪

，以減少鳳仁路與澄觀路側溝系統負荷，台電預計於9月中旬完成送電，目前由廠商提供臨時發電機供防汛應急。

(2)長期方案：已委託顧問公司規劃淹水改善方案，預計109年9月完成。

(八)大寮拷潭排水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豪雨期間以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鳳林二路沿線、內坑路以及88快速道路下之188線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鳳林三路344巷因屬地勢相對低窪社區積淹水問題，尤其歡喜大樓側以南地勢低窪，易造成山坡漫地流灌入，加上內坑路洩水孔多數阻塞失效無法有效截流，造成低窪區淹水加遽。

2.改善對策：

(1)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費1,040萬元，新增鍍鋅格柵式洩水孔約97組及新建側溝586公尺，將道路逕流水快速收納至人行道側溝，減少逕流水漫流至歡喜大樓旁巷道，已於109年7月完成。

(2)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費2,500萬元，將現有側溝改建，加大側溝寬度至2~3公尺，改建長度約614公尺及新設過路溝長度約278公尺，於109年8月完成。

(3)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改善工程：現況寬為8公尺，計畫拓寬為14公尺、長度330公尺，工程經費約1,623萬6,000元，於109年8月完成。

(4)拷潭排水整治（拷潭橋~保福宮前）：排水現況寬為8公尺，計畫拓寬為14公尺、建善長度1,170公尺，含2座橋梁改建工程，工程經費約2億3,500萬元，目前辦理用地作業及工程設計中，預計110年6月底前用地取得，110年發包施工。

(5)拷潭排水整治（保福宮前~歡喜鎮大樓）：排水現況寬為5公尺，計畫拓寬為10公尺、長度1,922公尺，含暨2座橋梁改建工程，工程經費約2億1,500萬元。目前辦理用地作業及工程設計中，預計110年6月底前用地取得，110年發包施工。

(九)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已完成前兩標範圍排水箱涵計750公尺，本案係辦理剩餘部分，預計於109年12月完工。

2.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原案終止契約後調整辦理重新發包作業，109年3月開工，預計110年底完工。

3.愛河寶珠溝沿線：為避免發生極端降雨超過寶珠溝保護標準，使沿線低窪地區內水無法排出，已於孝順街505巷完成抽水站設置，後續將辦理集水及攔污系統改善增加抽水站集水效率，並於另一低窪地區為民族巷德

山街一帶，研擬簡易抽水機組設計，前述兩項工作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

(+)楠梓右昌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主要淹水區域為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流往該處，此外內水因受後勁溪水位影響，常於後勁溪水位高漲時內水無法順利排洪，以至豪大雨時有積淹水情形發生。

2.改善對策：

(1)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 2,730 萬元（中央補助），新設箱涵長度 162 公尺及過路溝 8.6 公尺。於 109 年 2 月完工。

(2)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右昌街 525 巷及右昌街 507 巷巷內地勢較低，遇大雨時易遭外水灌入及內水無法排出之情形，故將於右昌街上新建道路側溝，透過側溝之設置，並以加深集水井設置方式，使低窪地區內水能有效排出，並收集高地之地表逕流，避免因受地勢影響造成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預計於 109 年 9 月底前完成。

(3)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軍校路（蔚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經費 1,250 萬元，改善長度 130 公尺，於 109 年 4 月全部完成。

(4)右昌抽水站改善工程，新設 4 台沉水泵取代既有閘泵功能，已於 109 年 4 月完工，提升排洪效能；另針對右昌、美昌抽水站申請高壓用電、右昌站前重力閘門及美昌站撈污機設置部分，於 109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2 月完工，經費約 2,000 萬元。

(5) D、E 幹線支線設置雨水調節池，降低洪峰流量及下水道水位，減少排水負荷，規劃檢討中。

(6) D 幹線支線設置抽水站，提升排洪效能，規劃檢討中。

(7)辦理廣昌排水檢討排洪效能，研擬設置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改善策略，規劃檢討中。

(+)鳳山行政中心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淹水區域為鳳山行政中心前光復路二段及府前路一帶，因該處屬鳳山區、苓雅區及三民區交界，縣市未合併前排水系統並無統一規劃建置，使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排水路有多處瓶頸，及交界處管理權責不明情形，導致部分排水系統淤積，未能發揮既有排水功能，降低排洪能力。

2.檢討對策：

(1)鳳山區光復路及鳳山行政中心淹水問題受曹公圳排水系統影響甚鉅

- ，為有效改善曹公圳沿線排水不良問題及提升沿線地區排水防洪能力，爭取經費 500 萬元辦理「曹公圳整治規劃檢討技術服務」，屆時除可提升曹公圳排水防洪功能外，並可將水質改善、廊道再造、污水截流及河岸景觀一併納入設計規劃。本案爭取經費中。
- (2)澄清路（建國路三段至覺民路間）排水箱涵為雙孔，惟東側幹線淤積嚴重且未與西側幹線連通，未發揮其排水功能，預計 109 年汛期前完成清疏並連通東西幹線增加排水斷面及通洪能力，以分擔來自上游文化路、文化西路、曹公圳及建國路三段排水系統之水量，所需經費約 100 萬元，施工中。
- (3)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北側道路側溝渠體結構老舊，部分斷面受樹木竄根、泥沙淤積及附掛纜線影響縮減排水斷面，擬辦理「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道路側溝改善工程」，招標中，所需經費約 800 萬元。
- (4)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本府水利局於園道開闢工程設計規劃及出流管制計畫審查階段，即要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依「鳳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一併建置「文正街雨水箱涵」及「澄清路雨水箱涵」，預計 110 年至 111 年間完成。
- (5)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因上游澄清路（光復路二段至中山西路間）東、西 2 側側溝式箱涵（W*H=1.6 公尺*1.8 公尺），至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後接入 W*H=1.5 公尺*1.5 公尺之箱涵（長約 15 公尺），形成一排水瓶頸段。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地下管線探挖，因該路口管線眾多且複雜，無法將原箱涵重作擴建，故規劃擬於原 W*H=1.5 公尺*1.5 公尺箱涵兩側各增設一直徑 600mm 之導水涵管改善該排水瓶頸加排水路，所需經費約 300 萬元，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改善。
- (6)建軍路（中山西路至三多一路）排水改善工程，計畫將府前路及中山西路（府前路至建軍路間）排水分流銜接至建軍路排水系統流入下游段三多路及凱旋路排水系統。所需經費約 4,600 萬元整，施作 W*H=1.8 公尺*1.8 公尺，L=430 公尺，完工後可有效分流鳳山行政中心前排水系統負擔、增加排水路徑，提升該區域排水防洪能力，本案爭取經費中。

三、防災整備

(一)防汛設備維護

- 1.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55 座、截流站 14 座，合計 69 座，另有 15 處滯洪池，並設置水閘門 490 扇及 11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109 年度已編列 1 億 1,805 萬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並完成各截流抽水站代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二)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各區公所督導，持續透過「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與中央災害防救部會及直轄縣市政府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三) 109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匡列 4,280 萬 2,000 元；本府水利局並匡列 2,325 萬 2,000 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四) 109 年度已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16 場次及演練 16 場次、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19 場次及精進實作 5 場次；同時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各區防災承辦人員防災觀念。

(五)辦理「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以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計畫與產業界合作執行智慧防汛網，導入 IoT（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新興網路傳輸技術。預計建置 60 支路面淹水感知器、60 台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設備及 15 站水位站，並將現有水情監測及應變設備、傳輸網路及預警應變系統加以整合，同時透過網路設施遠端控制，以增進效率、準確性和經濟效益。目前監測設備及系統平台皆已完成建置，新版「高雄市水情 e 點靈 LINE APP」已可透過 LINE 官方帳號搜尋加好友，查詢氣象、水情監測與各項警戒資訊，目前防汛平台及水情 e 點靈為功能運轉測試及調整階段，預計 109 年底完成測試，110 年正式上線使用。

(六)高雄市抽水站新建及防汛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1.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針對現有截流站及抽水站防洪設施使用情形做基本資料調查，評估優先更新順序與改善建議。目前規劃五甲尾抽水機組、大義抽水站發電機等待更新共計 21 站及 1 處滯洪池 43 組機組，經費需求計約 1 億 9,318 萬元，逐年編列預算汰換更新。

2.新建抽水站：針對本市已規畫之抽水站或應建置而尚未建置之抽水站逐年爭取中央或市府預算辦理建置作業。目前規劃鼓山三路抽水站及 L 幹線抽水站等計 14 處，經費需求計約 13 億 3,197 萬 7,000 元，將視預算爭取進度逐年辦理。

3.既有移動式抽水機佈設點位提升固定站：為使移動式抽水機組，能於防汛期間發揮最大效益，針對長年須移抽支援點位，逐年爭取預算進行規劃及建置固定站。目前規劃大寮區拷潭里內坑歡喜大樓、橋頭區鹽埔橋等計 32 處，經費需求計約 6 億 4,944 萬 5,000 元，亦將視預算編列及爭

取情形，預計分5年內完成。

- 4.移動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針對目前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逐年進行汰舊換新同時維持機組數量。經測試及評估逾年限機組需汰換部分計有12英吋53台、10英吋2台、6英吋20台，另須擴增新購機組部分計有16英吋6台、12英吋7台、6英吋5台，經費需求計約1億1,380萬元，預計分3年完成汰舊換新。

(七) 疏濬作業

- 1.高屏河流域疏濬作業：108年編列4,350萬元，疏濬河段為新威大橋上游段疏濬，疏濬計畫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疏濬量為50萬方，實際總疏濬量約45.5萬方，於109年5月完工。
- 2.市管區域排水疏濬：汛期前清淤經費2,800萬元，疏濬長度15公里，土方量12萬立方公尺；全年預計清淤經費6,000萬元，預計疏濬長度120公里，土方量16萬立方公尺。除辦理泥沙淤積疏濬作業，另改善轄內區域排水之雜草叢生渠道整理等問題，以維持渠道暢通。目前已疏濬及雜草清除渠道整理計約131.6公里，清淤量約13萬立方公尺。
- 3.中小排水：109年編列經費3,450萬元，預計疏濬約107公里，預計清除土方量約2萬9,000立方公尺，目前已完成約109.9公里，清除土方量約3萬3,409立方公尺。
- 4.雨水下水道疏濬：109年編列6,573萬元，預計疏濬約26公里，清除土方量約2萬3,850立方公尺，目前已完成約15.7公里，清除土方量約1萬7,999立方公尺。
- 5.野溪疏濬：109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1億730萬元，辦理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7件疏濬工程，預訂疏濬長度9,000公尺，疏濬土砂量達92.5萬立方公尺，目前已疏濬完成57.65萬立方公尺。

四、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 (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總經費12億1,600萬元，已完成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目前辦理園道工程，預定110年8月完工。
- (二)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工程：辦理後勁溪排水新台17線至益群橋段水岸環境營造及護欄改善，長度約3,000公尺，工程經費約9,540萬元，已於6月開工，預計於110年底前完工，本工程採用自然工法為主，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發展，並結合藝文景點、公共建設及開放空間，營造藍色水路優質親水景觀
- (三)太陽光電推動計畫：典寶溪B區滯洪池、永安滯洪池、前峰子滯洪池、鳳

山川滯洪池及山仔頂溝滯洪池皆已於 106~109 年間完成併聯送電，累積達 15.31MW 之總設置容量，年發電量約 1,800 萬度，每年預估將有 1,750 萬回饋金收入。

(四)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1.106 至 108 年已完成抽水、水位觀測等硬體設備之建置，另擴充智慧管理平台系統功能，利用大數據分析來研判地下水位變化情勢，同時提供管理者即時監控及管理資訊，包含安全出水量計算、管理水位及地下水水位預測等。

2.109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300 萬元計畫將過去 3 年累積之成果以及大數據運算，藉由平台自動化分析、管理以即時掌握地下水情動態變化。

五、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5.66%（50 萬 8,109 戶），污水管線長度 1549.43 公里，其餘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7 億 4,200 萬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43 公里 384 公尺、用戶接管 5 萬 2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70 公里 290 公尺。
-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5 萬 6,071 戶。
- 3.中區污水處理廠部分：已獲核准營建署「污水處理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之經費補助，預算 1 億 4,231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3,092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初沉池進流閘門、浮渣收集處理設施、及效能低之設備汰新，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底完工。

(二)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 億 7,500 萬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36 公里 145 公尺，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52 公里 080 公尺。
- 2.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三)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總經費約 32 億元，楠梓地區 37 里，人口約 18 萬 4,000 人，戶數約 7 萬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網：完成佈設約 178.81 公里。

2.用戶接管：累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4萬6,733戶。

(四)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65億4,500萬元，期程103年至109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28公里69公尺、用戶接管戶數4萬4,993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275公里880公尺。
-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8萬9,273戶。
- 3.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現階段每日可穩定供應4萬5,000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五)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3億9,357萬元，計畫期程107年至112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7公里520公尺，用戶接管2,890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68公里260公尺。
-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4,408戶。

(六)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34億8,600萬元，計畫期程102年至109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9公里470公尺，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2萬CMD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完成污水管線埋設85公里680公尺。
- 2.用戶接管：累積用戶接管戶數8,301戶。

(七)大樹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計畫期程108年至113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9公里250公尺，用戶接管戶數5,088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完成污水管線埋設18公里430公尺。
- 2.用戶接管：累積用戶接管戶數3,323戶。

(八)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 1.截至108年計完成檢視約149公里。
- 2.109年度編例6,500萬元，預計執行成果如下：
 - (1)污水管線小管徑TV檢視：1,503公尺。
 - (2)區段翻修：1,800公尺。
 - (3)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1,647公尺。
 - (4)局部修補：50處。

(九)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截至109年6月，會勘1,766件，（符合補助77%，管線未到達3%，地面層11%

，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102 件，實際完工 49 件撥付補助款 443 萬元。

(+)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於 108 年 8 月完成試運轉，109 年 2 月完成部分驗收作業，並正式進入 3 年成效評估估，109 年 5 月完成全部驗收。

(±)愛河水質整體改善計畫：愛河與以往相比中下游地區已達中度污染以下，需更進一步著手處理營養鹽及藻華問題，本計畫對愛河水系流動、流量、水質和各項措施分布進行完備的掌握及模擬，以最佳化既有設施之操作，及後續整治手段最大效益化。已爭取到「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於 109 年 4 月決標，預計每月辦理水質水理採樣觀測，建立大量數據，制定具效益之政策。

(±)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

1.本案係為瞭解污水人孔彈跳好發地區、瞭解愛河沿岸截流水量及污水管網不明水來源，計畫採購流量計、水位計、電導度計及雨量計等監測設備與數據伺服器，以收集愛河沿岸截流站與污水管網的監測數據，作為評估試辦區內不明水弱區，後續將監測設備廣設於高雄其他地區並提升監測預警能力。

2.本案經費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3,900 萬元），於 109 年 3 月及 4 月進行截流站現勘，並依據其現勘結果將安裝 11 套流量計及 1 套雨量計於愛河沿線共 11 處截流站。本計畫同時完成人孔設施現況檢視，廠商於 109 年 5 月提供因現況而調整後之監測設備安裝點位；第一階段監測設備於 109 年 6 月底前全數到貨，包含 12 套水位計、6 套雨量計、25 套流量計、45 套電導度計及 1 套數據伺服器，目前設備辦理檢驗及安排安裝時程中，數據伺服器已於 109 年 6 月進駐高雄市政府。

六、水土保持

(-)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1.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106 至 108 年度已完成大樹等區 4,578 筆、面積 1,498 公頃查定作業；餘未查定部份已發包執行，於 109 年 1 月核定期初工作執行計畫，7 月召開期中報告審查，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送審查委員複審期中報告第一次修正。

2.108 年 11 月推出「高雄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山坡地範圍查詢、水土保持服務團線上預約及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執行進度查詢等服務。另預計於 109 年 11 月擴增系統

功能，提供民眾線上查詢違規紀錄，及申報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工、完工及展延等。

3.109年辦理小港高坪特定區山坡地範圍劃出檢討，預定於7月中啟動公開展示程序，並於7月辦理2場地方說明會，與民眾達成共識後，109年8月陳報行政院審議。

4.108年度已發包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01）及杉林區集來里（DF022）土石流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並於109年2月召開期末審查，期末報告修正後經委員同意審查通過，預計7月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核。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山坡地範圍25行政區）：109年度預計辦理40場次社區、28場高中小校園宣導、1場水土保持月相關活動。

(三)109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109年度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6,586萬6,000元，辦理治山防災等工程計19件，已完工1件，施工中12件，6件規劃設計中，並持續積極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持續辦理。

2.109年前瞻計畫經費6,813萬元（中央補助全額），辦理6件工程，已完工5件，1件執行中；另治山防災經費2,320萬元，辦理2件工程，已完工1件，1件執行中。

3.「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整治工程」：中央補助第三期工程經費計2,795萬元，109年7月完工，三期工程完工後，可打造六龜荖濃成為安全、舒適、生態新社區。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9年1月至6月輔導成立103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14個）。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09年6月底，本市共計5,160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83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6屆第1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9年6月24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 1.109年1月至6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37,073戶（人）次；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41,244人次；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35,858人次，合計補助5億9,717萬1,307元。
-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9年1月至6月新核發60張，補助製卡費7,080元，至109年6月累計核發仁愛卡8,559張。109年1月至6月補助60,515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01萬6,537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 1.「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二及大三子女累積資產，109年1月至6月71人參與。
-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09年6月底，共1,430戶參與。
-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09年1月至6月112人、555人次。
 -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9年1月至6月轉介低收入戶32人、中低收入戶34人。
 - (3)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9年1月至6月輔導264人次。

(三)急難救助

109年1月至6月救助1,771人次、補助963萬3,200元。

(四)災害救助

109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5人、100萬元；重傷救助1人、10萬元；安遷救助49人、96萬元；住屋淹水19戶、28萬5,000元；共計核發74人、234萬5,000元。

(五)收容安養

109年1月至6月補助1,037人次、1,755萬3,236元。

(六)街友服務

-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09年1月至6月收容安置319人次、外展服務3,594人次。
-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熟食及保暖衣物。
- 3.109年1月至6月提供就業服務81人次。

(七)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109年1月至6月補助791案、1,049萬5,000元。

(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9年第1期補助341,638人次、2億597萬7,783元。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9年1月至6月補助487人次、586萬2,482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9年1月至6月補助133人次、407萬5,409元。

(十)「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及前鎮區成立7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4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自108年10月針對那瑪夏區等偏區推出「行動柑仔店」，提供走動式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6,961戶次、16,343人次。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服務與紓困

- 1.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送餐服務」，109年1月27日至6月30日服務997人（已完成服務946人、持續服務中51人）；「到院取藥服務」109年3月2日至6月30日服務23人次。
- 2.居家隔離、檢疫及因需請假照顧無法生活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致無法工作者，每人按日發給1,000元「防疫補償」，截至109年6月30日已核定9,112人、1億1,903萬8,000元。
- 3.受疫情影響生計致生活陷困，每人補助1至3萬元急難紓困，截至109年6月30日已核定7萬2,692人、7億2,209萬元。
- 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之弱勢民眾，每人每月發給1,500元，最多4,500元，截至109年6月30日依行政院核給經費，已撥發364,047人次、5億4,607萬500元。
- 5.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09年3月符合資格者計3萬1,301戶，提供必要日常生活物資－防疫暖心包。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至 109 年 6 月底計 449,484 人，佔總人口 16.22%。

2.經濟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16,973 人次、14 億 8,526 萬 4,779 元。

(2)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281 人次。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47 萬 4,852 人次。

3.安置頤養

(1)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①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至 109 年 6 月公費安養 62 人、自費安養 115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失智照顧）公費 57 人、自費 43 人。

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 211 人次參加；家民身心評估 174 人；節慶活動 668 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文康活動 1,126 人次參與。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①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銀髮家園」，109 年 6 月進住 11 位。

②由都發局修繕完成前金區舊警察宿舍，共 48 戶轉作公營出租「老青共居」社會住宅使用，其中 16 戶規劃為銀髮家園，提供高齡長者租住，預計 9 月初可供入住。

(3)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截至 109 年 6 月底進住 161 人。

4.長照增值服務

(1)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39 人、1,869 人次。

(2)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08 人、864 人次。

(3)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①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09 年 6 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 156 家，可提供 7,954 收容床位，實際收容 6,654 人，平均進住率為 83.66%。

②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至 109 年 6 月底 補助 1,084 人，服務 5,832 人次。

(4)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 至 109 年核定補助 4 案、5,056 萬 8,000 元，

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及田寮衛生所閒置空間設置長照服務據點。

5.辦理高齡議題論壇及主題展示：109年6月18日於社會局長青中心辦理「高齡者人身安全」暨「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主題展示，共153人參與。

6.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9年1月至6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66條、掛飾9條及自費製作手鍊91條、掛飾23條。另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9年1月至6月服務381人次。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9年1月至6月服務444,599人次。另對於失能、臥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24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09年1月至6月服務268人、1,502人次。

(3)老人保護服務

①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09年1月至6月受理通報376人、開案數264件、服務9,922人次，另截至109年6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466人。

②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9年1月至6月轉介43案。

7.社會參與

(1)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59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中心於3月25日至5月19日止休館，109年1月至6月服務209,798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福利諮詢及社區銀髮資源募集等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540,738人次。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為降低可能的傳播風險，3月23日至5月19日各中心皆休館。109年

- 1月至6月開設長青學苑13班、辦理巡迴講座10場及增能研習6場。
-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C級巷弄長照站）
- ①截至109年6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C級巷弄長照站）330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873,842人次。
 - ②為預防疫病擴散及維護社區長輩與志工的身體健康，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採高規格防疫措施，3月23日至5月19日暫停定點健康促進課程及共餐服務。109年5月20日起恢復定點健康促進課程，老人共餐仍採「領取便當回家，不在據點內共餐」方式進行，並持續落實量體溫、勤洗手、實名制、保持社交距離、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
 - ③輔導據點依據「高雄市社區集合式據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落實防疫作為，定期回報環境清潔及消毒自評表，並進行實地抽查督導，109年3月至6月查核256處。
-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9年1月至6月服務5,596,297人次，累計375,625位長輩持卡。
-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9年1月至6月提供60名長輩使用，服務2,682人次。
-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665場次、41,078人次。
-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活動延至109年5月起開辦，至6月底計辦理8車次、313人參加。
-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9年1月至6月開設公費班273班、11,233人次參加，活力班8班、264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118班、3,631人次參加，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市長青學苑109年上學期延後自5月20日開學。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234名，109年1月至6月預定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56班次，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課程均延後至6月之後陸續開課，6月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42班次、2,547人次參與。
- (10)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

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9年核定補助7案、4,045萬6,156元，包含社會局前鎮社福中心耐震詳細評估1案，社會局婦女館、岡山社福中心、仁愛之家互愛廳、信愛廳、松柏樓及大社區老人人文康活動中心等6案耐震補強工程。

8.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109年5月11日召開第5屆第3次小組會議。

9.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針對機構照顧社會局應變作為：

(1)輔導198家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157家、老人公寓1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23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15家及街友中心2家），訂定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於109年3月25日及26日辦理本市安置機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檢視會議。

(2)於109年3月31日於本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進行作戰計畫實地演練，模擬機構有確診個案之因應，並透由直播方式供各機構一起分享檢討。

(3)預備異地安置事宜，一旦機構內疫情發生，進行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移出隔離或安置，降低傳染風險及集中照顧。

(4)無預警抽查機構防疫措施落實情形，109年4月24日全數完成所有老人福利機構查檢。

(5)配合中央防疫物資撥發，自109年2月6日起分批發放口罩供本市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使用。

10.辦理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109-111年）本市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家數之目標數，並於109年2月10日邀集工務局及消防局辦理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2)於109年4月24日召開跨局處專業審查會議，計核定電路設施汰換23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5家、119火災通報裝置46家及自動撒水設備3家，共計4,255萬5,900元。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109年6月底計143,684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18%。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含監護案件），109年1月至6月服務1,075人、7,477人次。

(2)生涯轉銜服務，109年1月至6月新增轉銜個案40人，服務52人次，追蹤68人，129人次，合計108人、181人次。

3.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09年1月至6月補助282,551人次、14億9,606萬6,548元。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09年1月至6月補助住宿式照顧5,571人、4億5,452萬3,142元。

(3)輔助器具補助，109年1月至6月補助3,381人次、3,660萬3,921元。

(4)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9年1月至4月平均每月補助51,787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9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補助281人，合計補助8,774萬24元。

(5)109年1月至6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310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38名，合計補助464萬5,547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3,000元，109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415人，計補助755萬1,000元。

(7)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109年1月至6月138人次，平均每月23人，計補助6萬7,602元。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09年1月至6月補助171人。

4.社區服務

(1)109年1月至6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141人；輔導11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52人；設立及輔導35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566人。

(2)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8人、890人次、7,120小時。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33人、1,039人次。

(4)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09年1月至6月服務130人、874人次、1,290.5小時。

5.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

路段可享每個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354,950 人次、1,327 萬 8,729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 160 輛復康巴士營運，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0,289 趟次。另有 284 輛通用計程車，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230,349 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公設民營身障機構 12 處、服務 465 人；私立身障機構 10 處、服務 626 人；身障日間照顧據點 7 處、服務 102 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09 年 6 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 97 人、日間照顧服務 6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9 人。

(3)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預計 109 年 11 月完工及啟用。

7.支持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26 人、1,636 人次、7,996 小時，補助 131 萬 6,047 元。

(2)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5 人、9,210 小時。

(3)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17 人、3,982 人次、8,210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490 趟。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09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使用人數為 2 人。

(5)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7 處服務站及 3 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回收 1,105 件、租借 3,530 人次、維修 1,321 件、到宅服務 5,934 人次、評估服務 8,595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499 人次及諮詢服務 20,708 人次。

(6)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47 場、731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

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 574 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 113 場、195 人次受惠。

(7)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減輕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適時提供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39 位心智障礙者、530 個家庭。

(8)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累計至 109 年 6 月計 215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9)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9 名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 23 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 13 名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 211 人次。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9 年補助 26 項計畫、93 萬 3,7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26 項計畫、185 萬 7,220 元。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 109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482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6,27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3,018 件。

(2) 109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3,714 件。

(3) 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個案研討 1 場次、18 人參與；團體督導 3 場次、54 人次參與；研習訓練 10 場次、62 人次參與。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 5 月 22 日召開第五屆第 4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三)兒童少年福利

1.兒少保護

(1)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9 年 1 月至 5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152 案，109 年 1 月至 6 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 50,125 人次。

(2)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

間單位辦理，109年1月至6月新開立93案、836小時，輔導服務2,741人次。

- (3)持續推動高雄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09年1月至6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35案，其中5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4)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9年1月至6月追輔服務54名自立少年，並提供11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5)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109年度寒假受惠兒少1,094人。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9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54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9年1月至6月陪同偵訊28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3人，25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2)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9年1月至6月追蹤輔導142人、1,322人次。
-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9年1月至6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34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4.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3家公設民營及10家私立安置教養

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523 人、2,847 人次，並召開「109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 41 人參加。

(2)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257 人、1,289 人次。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30 人、172 人次。

② 109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計 5 戶通過審查；進行寄養家庭 16 戶查核工作。另召開 109 年度第 1、2 次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會議，分別針對 8 戶寄養家庭、10 名寄養兒少及 11 戶寄養家庭、11 名寄養兒少進行服務需求評估及專業加給審查。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355 人次、28 萬 4,620 元。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615 人、685 萬 7,015 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7 人、105 萬 6,614 元。

6.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4,190 人、1 億 7,768 萬 8,398 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12 人、648 萬 740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 人、2 萬 5,500 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09 人。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34 人、37 萬 1,353 元。

9.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80,500 人次、4 億

84,04 萬 7,750 元。

10.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本市公辦民營設置 11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或社會局補助設置 10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57 人、74,769 人次參加。另由本府社會局補助或民間自籌辦理 36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54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托育服務

-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09 年 6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78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9 年 1 月至 6 月訪視輔導 118 家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70 人。
- (3)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7 年設置大樹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 年設置苓雅、梓官、鳥松區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9 年設置鹽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預計於大社、旗津、左營、永安、鳳山、彌陀、美濃、阿蓮區再增設 8 處，可再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收托 156 名。
- (4)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76 家次。
- (5)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307 人、89 萬 9,303 元。
- (6)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 3,022 人。
-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9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3,022 人。
- (8)本市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

育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已於鳳山區及三民區設置2處服務據點，預計於前金、大寮區再增設2處。109年1月至6月合計270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12.推動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1)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至109年6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44家，可簽約家數計45家，核定收托人數計1,770人，至109年6月實際收托人數計1,288人；至109年6月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2,690人，可簽約人數計2,919人，核定收托人數計5,380人，實際收托人數計3,862人。

(2)未滿2歲暨2至3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3,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109年1月至6月補助31,866人次、1億5,777萬2,207元。

13.生育津貼

109年起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2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3萬元，109年1月至6月補助8,587人、1億7,911萬元。另提供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第三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9年1月至6月補助219人、136萬3,629元。

14.育兒資源服務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及「雄愛生囡仔・FUN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2)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109年1月至6月辦理11場次、275人次參與。

(3)設置20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279,245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4,818人次。

15.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

設置 20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6.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計服務 18,513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9 場次、143 人次。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增進親子空間，服務 15,683 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 9 場次、218 人次參與。

B.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辦理 104 場次、1,607 人次參加。

17.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061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 3,046 人、16,863 人次。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193 人，時段療育訓練 329 人、服務 7,678 人次，到宅療育訓練 42 人、1,833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0 場次，篩檢幼童 629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65 人。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096 人次。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6 家、42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48 次、服務 301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巡迴輔導，計服務 1 名幼兒、入家輔導 5 次、服務 20 人次。

(6)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9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 3,499 人次、1,067 萬 300 元。

18.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548 人次。

19.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

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09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781件，收出養案件計83件。

20.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9年1月至6月服務23,064人次。

21.推動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個別化服務，109年1月至6月通報333人、服務317人、諮詢服務1,488人次。

(2)在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評估受補助者，109年1月至6月補助49人次。

22.少年社會參與

(1)辦理青春休閒廣場、青少年培力活動等，計223場次、14,060人次參加。

(2)為鼓勵少年參與關心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引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計13場次、320人次參與。

23.落實兒童表意權

市府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依據「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2名高雄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之委員，並出席109年5月5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3次會議，協助本市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4.建置世代中心

本市已於楠梓、仁武、鳳山、新興、鼓山、左營、岡山、林園、大樹、阿蓮、前鎮、梓官、苓雅、大寮、美濃及鹽埕等16區由市府或民間佈建16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25.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8至109年核定補助36案、6,954

萬元。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 (1)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9年1月至6月補助與層轉中央申請經費辦理60項方案計畫。
-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9年1月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和委員會議1次。
- (3)109年4月8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情形如下：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3,411人次、面談諮詢4,356人次，並提供83位婦女3,389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15,683人次，並辦理12場次婦女相關成長學習活動。
 -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1,007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42人次，免費法律諮詢10人次，提供68位婦女5,876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62場、2,037人次參與，諮詢參觀3,104人次。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19場、1,909人次參與，空間使用、參觀等計8,594人次，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課程89場次、3,532人次參與。其餘空間使用26,002人次。
 - ③社區婦女大學提供女性多元學習及符合婦女需求專題課程，共計21班、174場次、3,695人次參與。
 - ④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選入78位婦女個人及2組社福團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調整暫緩大型課程維護群眾健康，陸續辦理創業相關課程，1月至6月辦理4場次、248人次參與及重點輔導63人次。「好好逛幸福館」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共計159,267人次瀏覽，市集場域及行動市集行動力提供女力市集及其他展售方式共計26場次、營業額100萬5,814元。
- (5)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9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①坐月子到宅服務 317 人，諮詢電話 1,985 人次。
- ②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 16 場次、560 人次參與。
- ③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1 梯次、25 人參訓。
- ④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617 張社區回診卡。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9 年 1 月至 6 月扶助 137 人、204 人次，補助 266 萬 2,066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9 年 6 月底計出租 59 戶。
- (2)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9,083 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2,763 人次。另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80 人次參與。

(2)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2 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市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2,507 人次。

(3)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9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92 人次、21 萬 8,960 元；緊急生活扶助 4 人次、5 萬

2,396 元，共計補助 96 人次、27 萬 1,356 元。

(4)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①新住民友善服務

結合新住民志工，建置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母語諮詢專線（07-331-9992），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5 人次。並運用七國語言網站、廣播電台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9 年 1 月至 6 月 42,072 人次受益。另推動新住民業務行銷宣導，109 年度發行新住民服務簡介文宣多國語言對照版本共 6,000 份，放置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新住民中心及據點供民眾索取，另將電子檔放置市府七國語言網站供民眾下載。

②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5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

B.持續培訓通譯人員，建置通譯媒合平台，整合警政、衛政、社政通譯人才，提供 13 種語種通譯服務，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新力培植：結合市府行政及國際處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票選活動，共 3 位新住民進駐設攤；推動新住民團體培力工作辦理座談，截至 109 年 6 月底，107 人次受益。

D.跨域整合服務措施～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8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為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109 年 1 月至 5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 6,401 件。

- (2)緊急救援服務：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子女 24 小時緊急安置及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又考量不同族群、男性被害人、精神障礙或醫療照護等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之特殊性、安全性與專業性，提供多元安置處所；公辦民營庇護安置處所（小星星家園）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9 人；本市特約旅館、養護機構與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等庇護安置處所，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8 人。
 - (3)專業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 44,182 次、協助聲請保護令 153 件、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277 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728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129 人次、提供經濟扶助 903 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 143 人次等。
 - (4)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其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9 年 1 月至 6 月 56 人次參加。
 - (5)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8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1,175 人次。
 - (6)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9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6 次，討論 521 案。
- 3.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 (1)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9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152 案，109 年 1 月至 6 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 50,125 人次。
 - (2)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9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立 93 案、836 小時，輔導服務 2,741 人次。
 - (3)持續推動高雄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09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 35 案，其中 5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4.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109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通報計 476 件。
 - (2)專業服務

- ①諮詢協談：提供被害人電訪、訪視、面談等諮詢協談，109年1月至6月諮詢協談18,473次。
 - ②庇護安置：109年1月至6月提供庇護安置服務222人次。
 - ③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09年1月至6月515人次。
 - ④陪同服務：陪同被害人驗傷診療採證、警詢筆錄、司法流程過程各階段陪同，109年1月至6月712人次。
-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9年1月至6月服務2案。
 - ②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9年1月至6月服務3案。
- (4)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9年1月至6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2場次，討論5案高再犯個案。
-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 ①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09年1月至6月轉介30案，個案服務513人次。辦理10場次多元性教育與親子性教育團體課程，共計89人次參與。
 - ②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09年1月至6月共轉介17案，個案服務145人次。
 -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09年1月至6月辦理2案、2人次。
- 5.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宣導方案
- ①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9年1月至6月辦理34場次、1,689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9年1月至6月2場次、140人參加。受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受理單位申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109年1月至6月辦理8場、154人次。
 - ②辦理109年度家暴月宣導活動「拒絕權控，為愛尊重」，宣導面對

家暴運用「多溝通」、「多肯定」、「多求助」三策略，以保護人身安全。宣導活動除廣播電台強力放送宣導，並透過反暴意象海報於相關網站及粉絲專頁、跑馬燈、廣播宣導進行宣導。

(2)研習訓練

- ①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9年1月至6月辦理44場次、1,550人次參加。
- ②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9年1月至6月辦理5場次、190人參加。

6.性騷擾防治業務

- (1)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9年1月至6月600件，其中校園性騷擾449件；職場性騷擾25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25件；錯誤通報1件。
- (2)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9年1月至6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14件及調解案2件。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9年1月至6月電訪581人次、面訪32人次、家訪3人次、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計443人次。
- (4)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5屆第1次及第2次委員會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62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區公所培力，辦理「區公所社區策略培力工作坊」，協助盤點社區量能擬定輔導策略，另輔導左營區等10個區域培力區公所，分別提案社區聯合發展方案及辦理區域培力課程，帶動轄內社區共同成長，總參與社區數達64個。
- 2.培育「在穠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辦理3場次「社區叢林生存法則」、71人次參與，帶動潛力型社區擾動7個社區參與。
- 3.輔導社區參與本市社區選拔，辦理「叫我金卓越工作坊」，計13個公所、26個社區，97人參與。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 1.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09年1月至6月輔導左營區新下等20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 2.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9年1月至6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並輔導湖內區公館社區通過新案甄選，新增1處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
- 3.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阿蓮區9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109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人力培育

-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等2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 2.社區團隊培植，109年1月至6月輔導內門區觀亭社區等4個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9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367案、590萬6,660元。

(五)創新服務計畫

推動「社區安全小舖」，鼓勵社區多角化經營，建構完善社區安全小舖以推動在地照顧，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包含社區輔具借用站、家暴防治安心站、社區故事屋、社區解憂柑仔店、社區反毒安心站等，共計28個社區執行中。

六、合作行政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 1.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109年6月底計135個合作社。
-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109年1月至6月輔導一般合作社57社、機關員工社16社及學校員生社62社，另66社已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續輔導清算事宜。

(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於6月30日召開。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9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3梯次、54小時、172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9年1月至6月核發執業執照計59人。

(二)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09年6月底本市共計103,880名志工。另至109年6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計454隊，27,103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9年1月至6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59,721.5小時。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09年1月至6月服務294,273人次。

(3)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109年1月至6月辦理51場、8,152人次參加。

(4)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586冊。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09年6月3日召開109年度第1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7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4.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9年6月底計招募83家廠商共同響應；109年1月至6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514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91張。

(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府108年設置16處社福中心，109年完成設置18處社福中心。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09年獲中央補助增聘32名社工及督導。

(2)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月至6月服務8,657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

，增進家庭功能，1月至6月辦理19場家庭親子/親職增能及社區宣導活動。

2.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月至6月接獲通報1,954案，經訪視評估後，提供1,168戶短期服務（服務期間為3個月內）、786戶中長期服務（服務超過3個月），服務4,461人次。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2億5,140萬7,707元（另有指定捐款計4,929萬293元）。已核發458人次、3億69萬8,000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87人、870萬元；出院慰問金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133人、79萬8,000元；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47人、470萬元，上開共計3億69萬8,000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萬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6,909萬9,950元，已核發5,186人、6,909萬9,950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已核定經費4,263萬8,805元，已核發466人次、4,263萬8,805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200-4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4億6,580萬元，截至109年6月30日已核發45人（1人死亡）、3億9,917萬2,243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262萬990元（另有指定捐款計210萬900元），已執行472萬1,890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核發 6,067 件、5,002 萬 7,501 元。

(七)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 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九)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 1,453 萬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核發 2 人、1,445 萬 9,138 元。

(十)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 2,147 人次。

(十一)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

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6,459 萬 1,201 元。

(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定經費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四)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 6 億 864 萬 6,000 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核發 768 人次、1,562 萬 6,233 元。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市工會家數計 847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9 年 1 月至 6 月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0	155	44	628	847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295	854	437	1,586

3.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台灣電子商務社群媒體行銷產業工會、臺灣港務產業工會等 2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9年1月至6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86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臺幣654萬5,000元。

(2)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7萬5,000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11萬5,000元。

2.辦理勞工教育

(1)辦理109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月至6月計辦理34場次。

(2)109年度上半年出刊新改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3期，每期印製9,000份，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另出刊108年度合輯1冊，針對勞動法令修訂、職業安全、就業服務及職訓、勞工博物館展覽及勞政相關業務推動成果…等作專題式的報導，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法令修正重點及勞動議題等內涵。

(3)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總計開辦194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3,065人次參加。其中為協助勞工及事業單位主管提升領導及管理能力的課程，培養具國際視野的未來菁英，特別開辦「五一幹訓班」課程1班，邀集10位各領域的精英擔任講師，課程加入「組織運籌力」、「跨界開創力」、「戰略決策力」、「前瞻洞察力」及「社交影響力」等領導5力核心課程，計有30人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09年1月至6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910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配合勞動部「108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584家。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09年 1-6月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條次	第24條	第36條	第30條	第32條	第38條	第22條	第23條	第80條
	次數	134	115	91	78	44	43	38	35
	百分比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19.79%	16.99%	13.44%	11.52%	6.50%	6.35%	5.61%	5.17%

(三)宣導與輔導

1.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如工資、工時、休假等），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為事業單位說明外，並對不同業別實施重點，

以專章（如工資篇、工時篇）方式，實施法令宣導。

2.另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FB）、手機社群（LINE）、外展服務等方式宣導，109年1月至6月計宣導677場次宣導人次達202萬5,424人次。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109年1至6月計19人死亡，與過去3年（106-108）同期平均23人減少4人。

2.109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1萬830場次，停工41場次，罰鍰處分170件次。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9年1月至6月計57場次。

2.109年度辦理108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9家事業單位及8位人員參加選拔，薦送5家事業單位及2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部之考評，考評結果共5家獲選勞動部優良單位，2位獲選優良人員。

3.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並配合勞動檢查處針對社區微型工程之施工安全所訂區公所里幹事通報機制，進行微型工程輔導及積極推動小型營造業動態稽查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109年共招募志工輔導員50位，1月至6月計辦理1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50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4.截至109年計成立19大安衛家族，共計400家事業單位及承攬商參與，擴大大廠帶小廠，以強化自主管理，改善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落實職場健康概念，並透過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 4.109年1月至6月申請64案，通過56案，補助人數60人，補助經費273萬8,585元。
- 5.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法扶基金會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成立	不成立			
	109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工資爭議	749	181	17	947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376	134	0	510	
職災爭議	127	40	2	169	
退休爭議	61	19	1	81	
勞保爭議	76	22	2	100	
其他爭議	172	52	2	226	
小計	1,561	448	24	2,033	

2.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成立	不成立			
	109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民間團體調處	1,004 (81%)	235 (19%)	18	1,257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18 (74%)	146 (26%)	3	567	
調解委員會	139 (67%)	67 (33%)	3	209	
小計	1,561 (78%)	448 (22%)	24	2,033	

四、就業安全

(一)就業促進

1. 就業權益保障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① 109年1月至6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12案、提供諮詢服務31案次。

② 109年1月至6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47案，分別為性騷擾案25案、性別歧視13案、年齡歧視4案、身心障礙歧視2案、出生地歧視1案、以往工會會員歧視1案及其他1案。

(2)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9年1月至6月共計1場，參加人數56人次。

(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就業衝擊，配合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本府自辦「暖心計畫」。截止109年6月30日止，「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核定1,877名額，上工人數1,788人，上功率達95.3%；「暖心計畫」於4月28日公告，對象為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失業之勞工，4月30日至5月5日於各就業服務站台受理申請，計334人報名，錄取214人，於5月14日統一上工。

(4) 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09年1月至6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勞動基準法」及「資遣通報」宣導計233家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69家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25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739家次。

(二) 就業服務

1. 109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1) 109年1月至6月市民求職服務3萬5,089人次，推介就業1萬9,468人次，求職就業率55.48%。

(2) 109年1月至6月廠商求才提供6萬6,326個職缺數，僱用3萬6,372人，求才利用率54.84%。

(3) 為強化偏鄉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主動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9年1月至6月總計巡迴46車次、諮詢服務1,023人次及協助求職推介370人次。

(4) 109年1月至6月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197場次，參加廠商1,045家、提供2萬8,781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6,202人次、初步媒合2,875人、初步媒合率46.36%，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5)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市109年上半年大型現場徵才活動無法辦理，本府勞工局因應對策如下：

- ①採「就業直達車」客製化徵才方式：依據廠商職缺需求，篩選人才有效推介，並個別通知民眾參與面試，參與人數控制於20人內，減少廠商徵才人力時間與成本，提高廠商與公立就服機構間合作意願，109年1-6月共辦理15場就業直達車服務。
- ②首推視訊面試服務：本府勞工局為兼顧勞資雙方防疫安全與便利，推出視訊面試，協助徵才廠商與求職者進行視訊徵才，109年1月-6月已辦理5場次視訊面試服務。

2.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與大專院校合作

109年1月至6月與「高雄師範大學」、「高苑工商」、「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中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66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及時提供1,298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2)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09年4月至6月共辦理7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228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等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9年1月至6月計44場、服務806人；因疫情影響，入監就業宣導場次為13場、服務152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130場，服務5,065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4.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 (1)109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者10,787人次，成功輔導就業5,567人次，就業率達51.6%，並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

補助工具，協助 282 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2)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 家廠商改造中高齡友善職場，協助 108 位中高齡就業者。

(3)本府勞工局與勞動部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協同合作，109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該中心開發 2,092 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1,785 個友善職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三)職業訓練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9 年上半年辦理「109 年度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工業自動化工程師」、「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彩顏造型」、「水電裝修實務」等 8 職類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招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2 人。

2.109 年 1 月至 6 月委外辦理「樂活手作米麵食製作班」等 17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訓人數 504 人，結訓人數 89 人；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等 17 班，開訓人數 584 人，結訓人數 443 人。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392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長期照顧中心、老人安養中心義剪等，總計服務 250 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09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122
入國通報（訪查）	8,052
交辦案件	545
合計	9,719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9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03

(3)諮詢服務統計（109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8,306
勞資爭議	816
解約驗證	2,500
合計	11,622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9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80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9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6,661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 廢止通報	4,135
合計	10,796

2.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 (1)為避免外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9年1月至6月已收容安置3,010.5人次。
- (2)辦理109年度「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分別於109年5月27日、6月14、23日，在本市社區及公園等外籍移工聚集場所辦理，總計有194人參加。
- (3)本府勞工局不定期辦理「外籍移工住宿地點聯合檢查」，109年3月25日結合消防局、經發局、工務局及所屬勞檢處等本府相關局處，至林園區某外籍移工宿舍檢查，不合格處並現場開立改善通知單，以維護移工居住權益，確保雇主依規定提供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
- (4)為利雇主即時尋找符合需求且合法的看護，以減少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之情事，本府勞工局已完成「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之建置，並利用燈箱廣告、影片及宣導品等多元管道露出該平台之QR Code，以有效推廣民眾多加利用。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府勞工局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之積極作為包括：

- (1)依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2 日、6 月 9 日公告之「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針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嚴格實施檢查。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受理申請 910 件，經初步審查資料不全退件 190 件，雇主自行撤回 74 件，須辦理查核 646 件，已依相關期程查核報勞動部。
- (2)辦理解約驗證或法令諮詢時，加強向雇主、仲介公司及各國籍移工宣導防疫安全觀念及通報諮詢專線，同時提供一份口罩供移工配戴，已發放計 1,264 份。
- (3) 109 年 4 月 26 日、5 月 3、9、17、24 日及 31 日至楠梓加工區、岡山火車站周邊區域、楠梓火車站及高雄火車站周邊區域，由熟悉移工母國語言之諮詢員進行走動式面對面防疫宣導，宣導約 1,800 人次。
- (4)針對居家檢疫地於本市之移工，通知仲介公司至本府勞工局領取『防疫關懷包』，隨同 4 國（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文宣及防疫衛教文宣影片強化宣導，總計發放 267 份。
- (5)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針對 109 年 3 月 17 日下午 4 時後至 3 月 27 日前登機入境之移工，須以移工母語電話關懷，總計電話關懷 262 名移工，自 6 月 16 日入境以後之移工，須實地至居家檢疫場所進行訪視，計關懷訪視 44 名。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9 年 6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780	523	161	293	69	1,257	24	39	1,194
	獎勵	910	224	89	109	26	686	13	21	652
	足額	778	295	68	184	43	483	10	13	460
	不足額	92	4	4	0	0	88	1	5	82
法定應進用不足額人數	109	108	5	5	0	0	103	1	6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681 人，實際已進用 8,726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09 人。									

2.超額進用獎勵

108年至109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獎勵期間	項目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8年第3季		26	236	1,180,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08年第4季		36	260	1,300,000	
109年第1季		38	264	1,320,000	
109年第2季		—	—	—	受理申請中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9年1月至6月新開案人數計259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80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09年1月至6月計完成52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109年1月至6月）

(1)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9年電腦資訊、創意設計職類及第一梯次清潔洗車職類共開設9班，第一梯次清潔洗車職類於109年7月10日結訓。

(2)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09年共開辦6職類班於109年3月至7月陸續開訓，計招收85名學員。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109年共開辦6職類班於109年4月至8月陸續開訓，計招收60名學員。

③個別職能養成計畫：109年共開辦2班，分別於109年5月、6月開訓，計招收14名學員。

4.支持性就業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09年1月至6月自、委辦就業服務，計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625人，其中新開案數269人、推介成功240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14人。

(2)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9年1月至6月開案人數16人、推介成功18人。

5.庇護性就業服務

(1)109年本市計有9家庇護工場，提供148名庇護性就業者及7名職場

見習者工作機會。

- (2)為強化庇護工場會計帳務管理，健全財務制度，本府勞工局於109年4月8、15、16、22、23日完成9家庇護工場財務稽核工作，共有一家工場、美味佳餐坊、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與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等4家庇護工場獲得優等，餘5家庇護工場獲得甲等。
- (3)為行銷庇護商品，本府勞工局委託鮮奇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辦理「2020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於109年5月15日起至9月26日止在本市庇護工場消費滿300元，即贈送保庇刮刮卡乙張，有機會刮中10.2吋iPad等好獎，共有1,480個獎項，期透過行銷活動刺激買氣，創造銷售話題，帶動庇護工場營運銷售額。
- (4)為協助庇護工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行政費上增額撥給防疫行政費用（人事費百分之二點五，約38萬元），補助各庇護工場用於購買防疫用品費用（如：口罩、耳溫槍、酒精等）。此外，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放寬提高庇護工場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補助金額，補貼房租租金100%，上限4萬元，最長補助6個月，共補助一家工場等6庇護工場52萬1,172元，二項補助合計90萬5,144元，以協助庇護工場度難關。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09年1月至6月計核准46件，核准補助金額138萬4,358元。

7.創業輔導

- (1)109年辦理「109 用心良品品牌進擊 2.0 計畫」，共輔導11位身心障礙創業者，1-6月營運總績效達3萬5,679元。
- (2)109年1月至6月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6件，補助金額共計27萬7,430元。

8.視障服務

- (1)截至109年6月止，轄內計有按摩師287人、按摩小棧15處、按摩院所68家，並擬定109年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調查項目，預計下半年電訪關懷，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
- (2)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提供經費補助，協助視障按摩師改善服務據點，109年上半年受理申請案件2案，核定補助2案，補助金額40萬元，尚餘補助金額60萬元，下半年擇期開放第二梯次申請。
- (3)提升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及企業進用職場應具備之專業素養，109年上半年辦理2場次企業進用職前教育訓練，對成為受僱按摩師應具備

之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有所了解，另辦理4場次按摩業經營管理相關課程，強化視障按摩師本職技能。累積參與學員計112人次。

(4)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 ①為增進視障者創業知能，提升創業信心，109年辦理2場次創業分享講座，由實務視障創業者擔任講座，分享創業經驗及心路歷程，總計參與人次10人次。
- ②為讓視障者熟悉社群媒體基本概念，有助視障者運用於自我行銷，增加產品及服務曝光度，109年辦理5場次視障者社群媒體教學課程，總計服務視障者30人次。
- ③109年度進用4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5)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辦理「109年度就eye睛彩行銷計畫」，拍攝一部視障按摩正面形象影片，吸引民眾對視障按摩好奇，誘發了解視障按摩的興趣，為激起民眾觀看影片動機，辦理2波看影片抽好禮活動，累計參與民眾9,433人次，影片累積觀看數已近10萬人次；另規劃免費按摩體驗活動，拉近民眾與視障按摩距離，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活動將延至8-9月間辦理。

六、勞工福利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9年1月至6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萬)		職災失能 1-5級 (3萬)		職災失能 6-10級 (2萬)		職災失能 11-15級 (1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元	35	680	10	30	27	54	39	39	111	803

備註：109年上半年有1位勞工認定為11-15級，發給1萬，而後因傷勢嚴重又認定等級升為6-10級，因前已發給1萬，再補發1萬，該名勞工列計為6-10級，補助金共計2萬。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9年1月至6月服務484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9年1月至6月計服務3,670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物美價廉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二)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澄清會館

(1)「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委由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公共建設整建與營運，10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整建，更名為樺舍商旅高雄館正式營運，提供澄清湖特區觀光住宿服務、大型會議研習場地及藝文表演空間，惟本案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因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違約提前終止投資契約。

(2)本案後續將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OT 案」，期望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民間創意及資源，充分活化澄清會館空間，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促進地方發展及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2.獅甲會館

109 年 1 月至 6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4,066 人次，租金收入 20 萬 6,250 元；住宿服務共計 4,433 人次、住宿收入 113 萬 8,445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勞動議題展覽

1.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8,074 人次參觀。

2.爭取文化部 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109 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經常門 108 萬元，本府配合款 46 萬 2,857 元，辦理友善平權 - 心南向交流營、《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移展攤車設計及典藏數位化 - 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

(二)推出移工動畫製作讓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108 年辦理「勞動部 108 年就安基金移工繪本計畫」，成功扭轉勞動議題敘事方式，以創新手法及多語版本將移工議題推廣至社會大眾，於多個新聞媒體及東南亞社群曝光，促進友善平權。因此為將 108 年度製作之繪本故事更廣為宣傳至網路世界，將原繪本故事製作為動畫影片，於網路平台上播映，吸引更多觀看族群，理解移工議題，109 年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 188 萬元，辦理「世界的新世界」移工動畫製作計畫。

拾參、警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3,546	13,030	96.19	16,013
暴力犯罪	38	41	107.89	60
竊盜犯罪	2,054	2,104	102.43	1,865
詐欺犯罪	1,236	1,214	98.22	1,822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8 件、145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68 件、64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7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89 支，合計 96 支、各類彈藥 1,558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741 件、778 人，重量 22.56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404 件、1,544 人，重量 33.15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51 件、92 人，重量 687.89 公斤。
查緝網路賭博	查緝網路賭博 62 件、158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49 件、768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310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34 件、183 人，色情廣告 38 件。 查獲無照賭博電玩 1 件、1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103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445 件、474 人。

3.綜合分析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占 15.16%最多，詐欺案件占 9.12%，暴力案件占 0.28%；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占 44.74%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占 83.74%為最多，機車竊盜占 12.95%次之，

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搶奪案乃本市刑案防制3重點。

- (2)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9年1月至6月發生17件，較去年同期14件增加3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66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78件減少12件；機車竊盜發生266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350件減少84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1,236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58件、543人，攔阻184件，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6,313萬2,224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165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ATM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5)綜合觀之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A.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449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1.63個百分點。
- B.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8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3.54個百分點。
- C.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496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4.08個百分點。
- D.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65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6.93個百分點。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惟詐欺犯罪發生數上升，各項犯罪破獲率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 1.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 (1) 賡續執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安居緝毒專案」：
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落實執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加強查緝藥頭外，並配合高檢署及警政署不定期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與高雄、橋頭地檢署採緊密檢警合作緝毒模式，加強溯源查緝毒品，致力讓民眾得以安居。
 - (2) 持續建立「社區反毒通報網」：增加與社區、鄰里民眾之互動交流，以「全民捉毒品，蒐證一起來」之精神，積極蒐報毒品情資，與民眾攜手打擊社區毒品犯罪。另積極落實各項反毒宣導作為，以提升民眾防毒意識。
 - (3) 落實「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運用本府各局處力量，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加強查緝及防制校園毒品，並持續辦理各項校園反毒宣導活動，以使學生遠離毒害。
 - (4) 本期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 A. 第一級毒品：查獲 741 件、778 人，重量 22.56 公斤。
 - B. 第二級毒品：查獲 1,404 件、1,544 人，重量 33.15 公斤。
 - C. 第三級毒品：查獲 51 件、92 人，重量 687.89 公斤。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750 位民眾諮詢服務。
 -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 (3) 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 (1)持續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由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本局接收後立即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器，拼湊歹徒行進路線，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以積極作為遏阻詐騙集團。
- (2)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另為有效擴大查緝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針對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 2 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三)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 1 件 1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0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尋獲機車 16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2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四)積極降低再犯率

-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本局 109 年第 1 季列管 1,517 人、到驗 1,311 人、到驗率達 86.42%；第 2 季列管 1575 人、到驗 1,372 人、到驗率達 87.14%。
-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1 人獲准、搶奪案羈押 7 人獲准。
-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582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五)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527 人（男 447 人，女 80 人），占全般案犯 3.33%。少年觸法以竊盜案 107 人最多，詐欺案 77 人次之、傷害案 64 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查獲時 2 週內、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 1 次），是類少年經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 248 人（暴力性 17 人、群聚性 160 人、成癮性 71 人）。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本期共規劃臨檢勤務 204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293 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本府警察局辦理校園宣導計 408 場、3 萬 4261 人次參加。青春專案期間更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舉辦犯罪預防、公益宣導活動，如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本府警察局及教育局將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魔法少年營」，活動藉由搶答比賽，強化少年法律常識。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304 人次。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配合學校教官，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 (4)建構三區（警勤區、校區、社區）全民防毒友善通報網警察局責由轄區派出所結合宮廟（神壇）、社區或大樓管委會、里長及居民等建立「社區反毒通報網」，警民合作積極蒐報可疑毒品情資，並適度將查緝成果回饋情資反映者，讓民眾有感政府反毒之決心，從而互助合作

打造無毒社區。

(5)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列冊管制各分局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6)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102年5月13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12期，參加人員計755人，109年持續辦理第13期；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六)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1至6月）共宣導74場次，參加人數約1萬2,626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學，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1至6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3萬3,583人次、女義警計5,308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1至6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158件，破獲160件，破獲率為101.27%。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1至6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6,161件，聲請保護令873件，執行保護令1,202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1至6月）計通報脆弱家庭122件。

(七)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9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9年輔導新興區成功里等39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8萬元，合計312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09年1月至6月共辦理19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745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12件12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八)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9年1至6月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1,087支。

2.108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2,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1,000萬元及市長核撥第二預備金423萬8,424元，合計4,419萬3,424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704支，已於109年5月22日完工；109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2,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1,000萬元，合計3,995萬5,000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635支，預計109年12月底完成。

3.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2,227萬5,309元，各案分述如下：

(1)林園分局爭取大林電廠回饋金357萬8,000元建置林園區重要道路監視器系統51支，於109年6月19日決標，刻正施工中。

(2)湖內分局爭取阿蓮區中路里衛生掩埋場回饋金156萬5,682元建置阿蓮區中路里監視系統34支，於109年3月26日決標，刻正施工中。

(3)湖內分局爭取國防部飛指部回饋金67萬3,500元建置阿蓮區玉庫里監視系統15支，於109年6月9日決標，刻正施工中。

(4)湖內分局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回饋金465萬8,127元建置路竹區北嶺里及後鄉里終端監視系統導入車輛車牌即時辨識伺

服器監視系統 200 支，刻正辦理招標中。

(5)湖內分局爭取台電促協金 350 萬元建置茄荳區監視系統 38 支，其中 37 支導入車輛車牌即時辨識，刻正辦理招標中。

(6)岡山分局爭取台電促協金 500 萬元建置永安區監視系統 32 支，其中 17 支導入車輛車牌即時辨識，刻正辦理招標中。

(7)岡山分局爭取中油回饋金 180 萬元及台電促協金 150 萬元，合計 330 萬元，建置彌陀區監視系統 32 支，其中 5 支導入車輛車牌即時辨識，刻正辦理招標中。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至 109 年 6 月計有 1,922 支。

5.本年度第一季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 1,002 件，占查獲全般刑案數 14.9%。

6.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08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5,362 萬 5,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6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3,548 支。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6,040 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109 年 1-6 月）共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 萬 0,553 件，與去年同期（108 年 1-6 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 萬 1,732 件相較，發生減少 1,179 件。

1.本期（109 年 1-6 月）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14 件、死亡 115 人，與去年同期（108 年 1-6 月）發生 113 件、死亡 114 人相比，發生增加 1 件、死亡增加 1 人。

2.本期（109 年 1-6 月）A2 類交通事故 2 萬 0,439 件、受傷 2 萬 9,080 人與去年同期（108 年 1-6 月）發生 2 萬 1,619 件、受傷 30,427 人相較，發生減少 1,180 件、受傷減少 1,347 人。

3.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闖紅燈（含紅燈右轉） 18萬 7,526 件。
- 2.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 3萬 5,214 件。
- 3.超速 19萬 4,112 件。
- 4.違規停車 25萬 5,321 件。
- 5.逆向行駛 2萬 1,550 件。
- 6.蛇行、惡意逼車 348 件。
- 7.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1萬 9,830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 1.本府警察局 109 年 1-6 月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29 處，動用警民力 313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0 處，動用警民力 87 人次。
- 2.109 年 1-6 月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1)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56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05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 (2)春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95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366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
 - (3)清明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80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55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1 組。
 - (4)端午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3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191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4（哈瑪星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20 件，為民服務 46 件（其中急救傷患 8 人）。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11 萬 4,844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本期（1 至 6 月）計通報 3,224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732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715 萬 7,8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06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519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03 次，救濟急難 35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7,130 次。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43 名成員（男 25 名、女 18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09 年度 1 至 6 月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0 次，提供民眾合照 1,250 件，提供諮詢導引 32 件，防溺宣導 25 件，其他為民服務 46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6 萬 7,174 件、成案件數 25 萬 4,702 件、網路報案 31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339 件、移送法辦 1,428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03 人，使行方不明人口平安返家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67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609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4 人、碩士班 23 人、學士班 98 人、專科 2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36 人，補助金額計 7 萬 2,0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000 元。

(三)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9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0 場次，計有 395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14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94 人參加。
4	員警身心健康巡迴宣導	辦理巡迴宣導交通大隊、少年隊、捷運隊 3 場次，計 111 人參加。
5	心理輔導作為	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38 人參加。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9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 22.51%。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9 年 1 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577	53	630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60	52	412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9 年 1 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462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411 家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41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18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488 件
依法舉發	7 件

(三)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9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3,124 家	3,124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75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3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5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9 年 1 至 6 月計查核 252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744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9 年 1 至 6 月計查核 5,339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

1.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26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宣導義消	1,154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481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5,920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9 年 1 至 6 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辦理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

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09年6月底止計有94,694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七) 普查 KTV 娛樂工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

本府消防局針對全市 441 家 KTV 視聽歌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防焰及防火管理專案檢查，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全部檢查完畢。檢查結果不合格場所計 58 家次，消防局立即依消防法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至 7 月 24 日止已改善符合規定者 47 家，其餘 11 家持續列管追蹤改善，若逾期未改善者，將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檢查不合格家數	至 6/30 尚未改善家數	備註
防火管理	35	10	限期改善期限以 30 天為原則
消防設備	20	4	
防焰規制	1	0	
容留標示牌	2	0	
總計	58	14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9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0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4 家，未滿 30 倍 106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9 年 1 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8 家次，計有 9 家次不符規定（9 件舉發、0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45 家次，計有 3 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1 件限改）。

(二)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9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3 家儲存場所、378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9 年 1 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2,660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9 件、違規儲存 5 件、違規分裝 3 件、超量儲存 14 件、未標示商號 2 件、偽造容器標示卡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9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

，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3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9 年 1 至 6 月共計檢查 383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2 件、違規施放專業爆炸煙火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24 家，技術士 208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9 年 1 至 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災害搶救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19,640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9 年度目前增設與改遷工程計有 17 處執行中。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消防局 109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 50 公尺雲梯車 4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 2 組、消防水帶及瞄子 1 批、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 批、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3 組、空氣灌充機 2 台、激流救生衣加防寒衣褲組 100 組、消防衣 171 套、消防栓流量用流量計 6 組，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拋繩槍 1 組、移動式幫浦 1 組、正壓排煙機 2 組、負壓排煙機 1 組、潛水裝備全套 6 套、潛水手電筒 28 隻等，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提升消防車輛安全配備：

除在各式消防車輛後艙全面加裝安全帶，另後續規劃辦理採購或捐贈消防車輛時，將以採購單艙雙排型式消防車為主，並規劃於車輛安裝

閃光設備或反光貼條，增加夜間車輛辨識度，提升消防人員出勤行車安全。

(4)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水箱消防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7 輛及救護車 12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109 年 7 月 11 日至 9 月 6 日，每週六、日等 18 個例假日為原則，協勤重點時段（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在黃金救援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救援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假茂林尾寮山及多納溪谷辦理 109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 6 月 1 日邀集相關山域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專家召開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 1.109 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市義消訓練經費（48%）及本府消防局對編列款項（52%）合計 367,000 元。其中規劃山域搜救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50 小時）、水域救生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38 小時）、營建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並分別於 109 年 4、5 月份辦理完竣。
- 2.為充實機能型義消救災裝備器材，109 年度購置船外機 1 組，並配發高台水域救生分隊使用。另購置衛星電話 1 組，提供旗美山域搜救分隊使用。讓機能型義消救災協勤更加便利，充實義消救災能量。
- 3.為充實救災義消救災裝備，109 年度另購置空氣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14 組，提供救災義消火災搶救使用。

四、緊急救護

(一)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09年1至6月共辦理168場次，計有24,970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9年1至6月受理緊急救護68,762件，送醫人數51,315人；相較於108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258件，送醫人數減少112人；其中1,009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244人，急救成功率達24.18%。

109年1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8,762次
送醫人數	51,315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09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44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4.18%

(三)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09年1至6月使用EKG檢查案件共529件，其中確認為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31人。

五、災害管理

(一)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109年2月10日至3月27日，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水利、民政、社會等機關組成考核小組，進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成效考核，透過考核同時檢視各區公所防救災資源整備能量，以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效能並掌握救災能量。

(二)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109年5月19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配合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三)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9年6月3日辦理109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

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四)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國際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109年4月8、13、15、22、29日及5月1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等局處及38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五)運用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且配合系統改版升級，特辦理教育訓練計有70個單位，233人參加，並要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含38區公所）辦理內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並抽查53個單位，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六)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111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對策，109年1至6月相關成果如下：

- 1.109年3月27日至5月5日辦理38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另擇19區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希冀透過平日不斷兵推演練，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刻發揮平時所建立之合作默契與救災機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 2.為充實本市各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於109年4月23、27、28日辦理里長班防災教育訓練；109年5月6日辦理市府、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109年5月7日辦理區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 3.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擬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防災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109年1至6月賡續推動辦理林園區文賢社區、前鎮區民權里、燕巢區金山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等4個防災韌性社區相關建置工作。
- 4.為了解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

辦理之事項，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別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及 5 月 20 日邀集相關局處、事業單位及 38 區公所召開三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的方法。

- 5.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109 年購置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無線電對講機、彩色雷射印表機、數位相機、液晶電視機、數位攝影機、衛星電話強波器、傳真機、網路儲存伺服器 etc 等 10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 6.為協助提升企業災害韌性，本府賡續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以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9 年 1 至 6 月計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高雄廠）、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鋼箔廠）、鼎億晶有限公司、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柏電科有限公司、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宜居設計有限公司、艾邸設計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業完成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

(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來勢洶洶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颱風季節，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及政府各項作為，本市 109 年上半年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計有 5 場次。

六、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514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 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512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0 場次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35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9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5 日針對本府消防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府消防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管理評估及車輛結構、車輛穩固救援與破壞脫困），計 1,000 人參訓。

2.特殊火災搶救講習班

為提升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火災搶救能力，避免消防人員於救災過程（如入室搶救、破壞作業、射水滅火等）發生感電，以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109 年 6 月 9、11、16、23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四梯次講習，共計 140 人參訓。

3.火災搶救初級班

辦理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於 109 年 3 月辦理 1 梯次，共 40 人參訓。

4.大貨車駕駛訓練班

為增加消防車駕駛人數，俾利分隊調配戰力，委託駕訓班辦理大貨車考照訓練，共 12 人順利結訓考照取證。

5.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

為降低車禍肇事機率並提升消防人員安全防禦駕駛觀念，於 5 月 4 至 5 日委託公路總局辦理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共 2 梯次 80 人參訓。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9 年 1 至 6 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9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6 件，A3（非屬 A1、A2 類）案件：1,727 件，共計 1,762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類（如燃燒雜草或垃圾）火警 787 件（占 44.67%）最多，其次為菸蒂引燃 236 件（占 13.39%），再次之遺留火種 220 件（占 12.49%）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辦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9 年 1

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34件、火災調查資料44件。

八、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 (一)本府消防局109年1至6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2,379次，並派遣22,741人次、9,582車次執行火災搶救。
-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9年1至6月案件數量統計：抓蛇1,846件、動物救援（救狗、貓等）227件、電梯受困解危139件。
- (三)汰換分隊廳舍網路線及值班台UPS插座，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及後勤支援效率。
- (四)完成鳳祥指揮中心3席無線電派遣主機異地備援作業，設置林園中繼站市電備援不斷電系統，持續強化本局11座中繼站臺基礎設施（主機、天線、饋線及電力系統）。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強計畫除前鎮、左營分隊已於108年5月竣工外，瑞隆、五甲、茄荳等分隊亦陸續於108年12月竣工結算，美濃分隊則於109年6月2日竣工。第二期補強計畫之小港分隊補強工程於109年2月19日竣工、大林分隊補強工程於109年3月2日竣工以及十全分隊補強工程於109年4月7日竣工。餘大寮及鳳山分隊補強工程迄109年6月施工進度已逾6成，前金分隊補強工程迄109年6月施工進度已逾4成，全案將可於109年度內竣工，預期可全面提昇消防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109年7月27日止，全球總計有1,623萬427例確診個案，其中69萬9,538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187個。國內目前確診458例，其中本土55例、境外移入403例，含敦睦艦隊36例。高雄市境外移入34例、敦睦艦隊17例、無本土個案，合計51例確診個案。

2.高雄市政府防疫超前佈署具體作為：

- (1)高雄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月25日調升為一級開設，是全台第一個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一級開設的地方政府，針對疫情訂有五大防疫策略「邊境管制與疫情監控、醫療體系保全、風險溝通、社

區防疫及物資整備」。

- (2)因應疫情持續蔓延，本市於疫情發生之初，已預估後續將有大量民眾詢問電話及通報個案疫調、居家隔離和居家檢疫、就醫轉銜需求等大量緊急防疫業務，爰創全國之先於1月28日成立「疫調支援中心」，由本市各區衛生所公衛先進們進駐採三班制，設有聯繫總窗口、疫調組、資料報表組、就醫轉銜組和通訊診療組，並分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24小時服務市民。
- (3)為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本市訂有「高雄市採檢、住院隔離及檢驗院所分區分流機制」，針對疑似個案之就醫採檢、轉診收治及分級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依本市地域性差異分為北高雄區、中高雄區、東高雄區、大旗山區四大區域網絡進行疑似個案採檢分流，並採輕、中、重症醫療分級，分設4家重症專責醫院、8家指定隔離醫院及11家社區採檢醫院，藉由社區採檢院所的擴增，提供出現疑似症狀（如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的民眾就近前往社區採檢院所就醫，經醫師診斷評估符合通報採檢對象者將由醫療院所進行COVID-19（新冠肺炎）採檢通報，並依臨床症狀必要時收治住院。
- (4)為將疫情資訊即時向市民進行風險溝通，於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及本府官方網站設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增加市民查詢疫情及相關政策資訊可近性及便利性，此外，市府亦建置本市特約藥局口罩販售查詢專區，讓市民朋友可先透過網路查詢住家附近藥局口罩販售情形，減少排隊等待購買時間。
- (5)為落實社區防疫，配合中央政策本府居家檢疫/隔離關懷服務中心擴大服務，於4月6日成立實體辦公室，由各局處業務單位人員進駐，提供民眾多元服務便利性，為降低疫病於社區傳播風險，預防疫病擴散，針對本府各機關（構）辦理之室內活動停辦規範相關防疫措施，並推廣新禮貌運動「距離1公尺以上，病毒傳播能防止」，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持續向市民宣導，並於人潮眾多之百貨賣場、夜市、攤集場及觀光景點等，以舉牌方式提醒市民朋友，保持社交距離，並且佩戴口罩之重要性。
- (6)因應連續假期可能出現大量人潮的景點，為避免社區感染風險，本府觀光局、經發局、民政局、衛生局、交通局、新聞局成立「快速反應小組」，各權管機關已預先規劃人流管制措施，「快速反應小組」依行動任務現場監控人潮狀況。交通局監控車流警示，倘出現車流過多，

即時將資訊提供新聞局，以新聞跑馬燈、電台廣播、LINE 等方式提供市民，避免前往。

- (7)落實新禮貌運動、擴大社交距離，人與人之間在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距離。避免涉足人潮聚集的密閉空間及易造成群聚感染的營業場所，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的機會。肥皂勤洗手、避免用手接觸眼口鼻，遵守咳嗽禮節等良好衛生習慣並正確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二)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0 例、境外病例 7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各召開 2 次府級及工作小組會議。
-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320 戶次、4,360 人。
- (4)拜訪醫院、診所 3,654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
-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96 家。
- (6)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09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共檢疫 2,778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21 人。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 (1)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690 里次，38,250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4 里（警戒率 0.6%）。
- (2)社區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結合各焦點團體及市立醫院加入防疫陣線，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 (3)衛教宣導：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903 場，計 55,653 人次參加。
- (4)落實公權力：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開立舉發通知單 131 件、行政裁處書 64 件。

(三)結核病防治作為

- 1.109年6月30日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19.3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20.6%。截至109年6月30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782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治療情況。
-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X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72.9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 3.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 (1)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95%。
 - (2)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A級83%。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 1.109年6月30日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97人，較去年同期135人，增幅-28.1%（全國平均增幅-30.7%）。
- 2.截至109年6月30日，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4,633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持續就醫率89%。
- 3.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17,494人次。相關衛教宣導共計辦理44場2,467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103台（含衛生所32台、同志消費場域8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63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84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截至6月30日計發出清潔空針198,369支，空針回收率100%。
 - (2)分區設置58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30,516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 5.「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整合式愛滋病衛教宣導，截至本（109）年6月30日服務629人次。同時提供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30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在醫師指示下給予抗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以避免感染愛滋病毒，109年截至6月底接受PrEP服藥的有75人。

(五)流感防治作為

- 1.109年1月至6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25例，其中28%為65歲以上老人，72%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8%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
- 2.109年擴增612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督導合約醫療院所於流感高峰期（1月至3月）開設假日門診，提供

類流感患者於週日就醫之方便性，共計 204 家合約院所開診。

- 3.春節假日期間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開設 28 家醫院 409 診次，調查春節期間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診所開設診次情形，共計 574 家合約院所開診，另公布於衛生局局網及市府平台，有效紓解急診壅塞情形，急診類流感紓解率達 35.93%。
- 4.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另新設計「兔子防疫偵探團」故事繪本，以活潑的畫風及有趣的故事情節吸引學童的目光，藉以提升學童的防疫知能。

(六)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 1.109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 2.完成本市 909 家國小及幼兒園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第一階段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及「正確洗手步驟」查核共計 1,245 家；另於 4 月至 12 月期間聯合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等局處進行不定期跨局處聯合抽查輔導。
- 3.為提升醫療品質及落實轉診制度，針對本市設有內科、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共計 1,046 家）及產護機構、月子中心（共計 30 家）進行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
- 4.印製多樣化單張、海報、貼紙、便條紙、告示立牌等衛教素材，並設計新版繪本「白雪公主對抗腸病毒保衛戰」；另於衛生局網站建置「腸病毒專區」加強宣導，藉此提升民眾腸病毒防治知能。
- 5.協同民政局辦理本市 38 區戶政事務所於新生兒家長申報戶口時發放腸病毒防疫包，共計 1,300 份。
- 6.109 年 1 月至 6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8 例（含境外移入 2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七)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 1.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衛生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 2.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8 年自 11 月 30 日啟動，至 109 年 2 月 29 日共計發放 19,150 人次（僅發放至 2 月 29 日，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口罩徵收故

暫停發放）。

(八)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9年1月至6月）完成率：

- 1.卡介苗疫苗：93.50%。
- 2.水痘疫苗：97.67%。
-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13%。
- 4.B型肝炎疫苗：98.96%。
-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90%。

二、推動醫療觀光

(一)設置要點、成立跨局處醫療觀光推動小組。

(二)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執行現況

- 1.高雄市醫療觀光網（以下簡稱本平台）會員醫院共12家，於本平台介紹各院醫療特色，語系含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及日文，提供外國旅客瀏覽了解。
- 2.109年初迄今 COVID-19 疫情造成全球大流行，國際旅客來台觀光、醫療人次大幅下降，並影響醫院營運，爰依據規費法第13條規定，減徵109年各院平台機構年使用費50%。

(三)本市國際醫療服務

本市國際醫療服務自109年1月至6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26,746人次，較108年同期國際病人（30,192人次）下降11%。108全年服務人次為27,395人次，較107年同期（23,616人次）上升16%。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 1.救護車普查：109年1月至6月辦理定期檢查221車次、攔檢68次、機構普查92家次，皆符合規定。
- 2.汛期期間，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確保資料完整性，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 3.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每日監控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專責病房及呼吸器數量。
- 4.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截至109年6月30日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669 台。
 - (2)109 上半年度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41 場次。
 - (3)109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隨機抽查本市 AED 場所計 20 處。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09年1月至6月計監控38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4,665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109年1月至6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2件、滿載通報次數908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家市立醫院109年1月至6月營運成果與108年1月至6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095,942人次，較108年同期減少8.65%；急診服務量92,572人次，較108年同期減少19.26%；住院服務量434,926人日，較108年同期減少3%。

2.109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1億1,185萬8,863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233萬4,693元、市立小港醫院4,003萬1,250元、市立大同醫院4,683萬786元、市立鳳山醫院814萬3,084元及市立岡山醫院1,451萬9,050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09年度1月1日至6月20日牙科門診計服務709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300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26人次。

2.衛生所辦公廳舍、設備充實與改善

(1)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計畫-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截至109年6月30日工程進度93%，預計109年7月底竣工。

(2)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62萬2,603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審查小組及複審小組」。

(二)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共278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三)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已完成231位（一般老人167人、中低收入老人

64人）長輩裝置假牙。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9年1月至6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5,946人次，巡迴醫療診療2,164人次，辦理成人篩檢計614人次，兒童篩檢計80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507人次。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9年1月至6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治、長照等衛教宣導，計367場，共11,040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09年1月至6月實施疾病篩檢170人次，血壓監測1,714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18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51場、健康活動計115場次。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政業務稽查：109年1月至6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84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275件（含密醫15件），開立187件行政處分書。

(二)醫療爭議調處：109年1月至6月受理57案，召開35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16件。

(三)醫事審議委員會：109年1月至6月召開3次會議，審查41案。

八、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9年1月至6月抽驗44件，藥物標示檢查2,950件。

2.109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藥物315件（偽藥3件、劣藥8件、禁藥14件、違規標示4件、其他違規286件）。109年1月至6月查獲152件藥物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3件、其他縣市139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109年1月至6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687家次，查獲違規11件。

(二)化粧品管理

- 1.109年1月至6月稽查化粧品業者1,341家次、標示2,514件。
- 2.109年1月至6月抽驗嬰幼兒用化粧品、嬰兒濕巾、防曬類化粧品、含精油類化粧品、按摩精油、髮膠等市售化粧品共36件。
- 3.109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化粧品72件，其中本市業者70件（行政裁處70件），2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 4.109年1月至6月計查獲361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248件、其他縣市113件），均已依法處辦。

(三)藥政管理

結合本市藥師公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諮詢，建立民眾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9年1月至6月計辦理28場，參加人員共計1,164人次。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237件，檢測農藥殘留，22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9.3%，不合格案件其中5件為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已依法處辦，15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2件玫瑰花檢出農藥超出標準，經查來源為本市業者，已依食安法規定裁處。
-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138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126項農藥殘留，其中1件雞蛋檢出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已移所在地轄管機關辦理。
-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94件，1件午餐衛生標準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正後，已複驗合格。
- 4.抽驗年節、元宵、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333件，其中15件節慶食品與規定不符，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847件，不合格21件，不合格率2.47%，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109年1月至6月份因應新冠肺炎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查核專案計畫順延至下半年度7月份開始執行，上半年度查核供應校園午餐供餐量大之團膳業者，已完成4家餐盒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109年1月至6月稽查轄內工廠234家次，初查合格213家次，不符規定20家次，經

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歇業1家。執行145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150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執行食品輸入業者246家次追溯追蹤及254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9年1月至6月共稽查2,672家次，初查合格2,558家次，不符規定114家次，6家經限期改正後已複查改善完成。

3.109年1月至6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7場，計492人次。

4.餐飲分級管理現況與規劃

108年計有270家餐飲業者通過餐飲優良分級評核（優級218家，良級52家）。109年受理344家餐飲業者申請參加，將講習課程採以網站放置電子檔提供業者講義；目前已辦理1場評核委員共識會議，已於7月至10月聘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評核。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9年1月至6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105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4場，計329人次參加。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9年1月至6月辦理89場，約3,948人次參加。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874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1164項。

2.參加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等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目前完成15場次。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09年新增儀器設備：全自動微生物鑑定系統（VITEK 2 COMPACT 60），已完成驗收，期能提升檢驗量能。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DIY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申請153件，歲入挹注476,800元。

- 3.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09年1月至6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項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330	125,730	32	9.7%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11	13,986	0	—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301	15,062	6	1.99%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510	2,875	12	2.4%
食品微生物	706	1,723	12	1.7%
基因改造黃豆	12	156	0	—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327	1,304	0	—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103	103	0	—
真菌毒素	51	78	4	7.8%
營業衛生水質	1,278	2,556	18	1.4%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7	3,944	5	29.41%
食品摻西藥檢驗	33	7,656	1	3.03%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等	50	874	12	24.0%
化粧品微生物	70	280	0	—

(四)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 1.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成員間互為「協力實驗室」以確保檢驗服務不中斷。
- 2.109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28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9年1月至6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8,410人，初篩率達98.81%。
- 2.辦理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9年1月至6月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6,921人，疑似異常95人，通報轉介55人，待觀察40人。
- 3.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共篩檢9,121人

，未通過 1,109 人，複檢異常 933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827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979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至 109 年 6 月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18 家。
-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365 案次接受補助。
 - (2)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9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6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5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109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輔導事業單位執行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計 76 家次。
- 2.109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3,883 人，不合格者計 160 人，不合格率 0.67%。

109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8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度		不合格人數（%）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6 月	108 年 1-6 月
泰國	1,169	1,324	7（0.03%）	19（0.08%）
印尼	9,303	8,969	74（0.31%）	85（0.34%）
菲律賓	6,218	7,221	43（0.18%）	65（0.26%）
越南	7,193	7,449	36（0.15%）	63（0.25%）
合計	23,883	24,963	160（0.67%）	232（0.93%）

(四)中老年病防治

- 1.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慢性病管理服務模式試辦計畫－成健異常個案追蹤管理」，選定 5 區行政區試辦，共有 29 家基層診所合作參與，針對高風險個案進行追蹤管理，收案管理計有 1140 人。
- 2.109 年上半年辦理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 4 場次，漁業廣播電台慢性病防治宣導 1 場次，以提升市民之健康識能。

(五)癌症篩檢服務

-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 1,039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 2.109 年 1 月至 6 月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280,337 人，發現陽性個案 11,852 人（108.10.1 至 109.3.31），確診癌前病變 3,163 人及癌症 700 人。
-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9 年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7 場、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2 場、電視廣播 2 檔次及戶外廣告 13 面。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09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8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08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9 年 1-6 月	108 年 1-6 月	109 年 1-6 月	108 年 1-6 月
旅館業（含民宿）	508	339	349	23	12
浴室業	40	185	220	10	10
美容美髮業	1,697	364	478	73	48
游泳業	84	210	307	3	5
娛樂場所業	124	100	79	13	0
電影片映演業	12	10	8	0	1
總計	2,465	1,208	1,441	119	76

- 2.109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 124 家水質抽驗計 1,277 件，其中 18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2.39%，游泳池不合格率 0.33%，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 3.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1 場次，共計 134 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 (1)為提升市民運動氛圍，招募及培訓社區健康活動種子師資，預計培訓 230 人，因疫情影響 109 年 1 月至 6 月培訓課程及各項大型活動暫緩，目前已規劃於 7 月至 8 月辦理 3 場種子師資培訓，同步進行社區民眾運動識能推播。
- (2)本市 38 區共 61 條健走路線，輔導衛生所於健走路線辦理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及運用。

(3)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至地方電台進行社區健康飲食營養專訪，提供民眾「我的餐盤」均衡飲食資訊，並推播「三好一巧」高齡營養原則。

2.社區健康營造推廣

(1)輔導本市7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整合性預防延緩失能計畫-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輔導各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

(2)輔導本市10家衛生所與19個社區共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推廣方案，包含高齡友善社區營造、長者運動、失智友善、慢性病防治、事故傷害防制及癌症防治等議題。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9年1月至6月協助87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4.老人健康促進

(1)65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至5月20日因疫情減緩據點解封後，共完成16,096位長者衰弱評估，異常者1,100人，提供衛教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2)109年度國民健康署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計畫，於疫情趨緩後陸續開班，預計開辦40班長者運動班，涵蓋率達全市100%；成立40個長者健康社團，協助預防失智及失能。

(3)於疫情趨緩，6月起陸續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

(4)109年1月至6月共辦理58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輔導8家長者共餐據點，辦理2場社區營養照顧人員培訓課程，並於美濃區、阿蓮區、杉林區、內門區、梓官區、林園區、甲仙區、六龜區等8區衛生所開辦營養門診，1月至6月共提供397人個別營養諮詢，另也提供個案各項健康照護資源轉介。

5.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1)預計輔導本市5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透過高齡友善環境的改善與營造，高齡服務的規劃與設計，提供長者在地健康照護服務。預估109年本市38區衛生所通過認證涵蓋率達100%。

(2)積極宣導長者事故傷害防制，透過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及機

關單位跑馬燈等方式，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1月至6月因疫情影響社區活動暫緩，目前各項宣導刻正進行中。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一)全面性策略

- 1.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680 人次。
- 2.心理健康宣導：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 135 場/6,972 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 14 場次（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 431 里。
- 3.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查核宣導計 258 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 71 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 179 家；46 條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 4.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提供「防疫調適護心招」文宣海報、懶人包及短片，以跑馬燈、電視牆及電臺等宣導，促進心理調適。

(二)選擇性策略

透過市立醫院、各衛生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18,967 人（占老年人口數之 4.3%），篩檢高危險群計 112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聯結。

(三)指標性策略

自殺通報計 2,574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鎮靜安眠藥」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09 年 1 月至 3 月本市自殺死亡計 98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36 人，其中男性 67 人（68.4%）、女性 31 人（31.6%）；年齡層以「45-64 歲」50 人最多；死亡方式以「氣體自殺」35 人最多。

(四)醫療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9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衛生福利部 109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衛生局代審代付，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337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共計 3,019 人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照護 19,967 人，完成訪視追蹤 50,501 人次。
- 2.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開案 1,534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3,154 人次。

- 3.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742 人，提供關懷服務 7,025 人次。
- 4.109 年 1 月至 6 月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079 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23 案。
- 5.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09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共計開案 192 人，提供電訪 692 人次，居家訪視 214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13 人次。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 109 年截至 6 月底計 27 所學校有意願新增公告無菸通學步道。
- (2)維護無菸環境：結合警政、教育單位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27,563 家，開立 501 張行政裁處書。
- (3)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117 場，宣導 5,139 人次，並在捷運車廂、公車車體、廣播電台等媒介宣導共 156 檔次；辦理拒菸圖文創作比賽共 620 件作品參加及人氣王票選活動共 11,671 人次參與；推動無菸校園共計 21 所學校參與。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 472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3,498 人；使用戒菸專線計 644 人（1,704 人次）；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18 班，共 148 人參加，6 週點戒菸成功率 87%；辦理戒菸衛教師課程共 3 場次，計 203 人。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成立長照專責機構及業務整併

本市於 109 年 1 月 1 日將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進行整合，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作為本市長照服務單一窗口，以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落實以個案及家庭為中心之全人照護，讓本市成為安心老化的居住城市。且更首創於各區衛生所設置 38 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38 個長照分站），提供民眾就近及便利申請服務。

(二)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 (1)居家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 161 家，其中 145 家為居家服務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16,867 人、4,163,539 人次。

(2)專業服務：截至109年6月底共佈建164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7,507人、16,889人次（服務成果含社區式專業服務）。

(3)居家護理所：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109年截至6月底計86所，每年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照護品質。

2.社區式服務

(1)配合中央政策1里1處C級巷弄長照站佈建（本市891里），109年目標數為316處、至109年6月完成286處，其中社照C173處（目標201處）、醫事C86處（目標90處）、文健站27處（目標25處）。服務內容包含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

(2)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已設立日間照顧中心38家（42學區）、小規模多機能7家、團體家屋2家、家庭托顧19家，將依衛生福利部積極佈建一學區日照政策目標，提供社區長輩多元性日間照顧服務（本市應完成91學區日照目標數）。

3.機構住宿式服務

(1)截至109年6月，一般護理之家66家，開放床數4,822床、現住4,041人、收住率84%；現職護理人員495人、照顧服務員1,234人。

(2)採無預警查核機構設置標準及照護品質，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機構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

(3)每年辦理督導考核，請消防局及工務局，配合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等作業。

4.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聯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07年46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8年52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9年6月30日止佈建54家。

5.交通接送服務

(1)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66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截至109年6月總計服務107,213人次。

(2)交通接送服務：佈建10家特約單位無障礙計程車共146輛及復康巴士156輛提供服務。截至109年6月總計服務100,250人次。

6.營養餐飲服務：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者送餐服務之膳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目前特約單位共計73家。截至109年6月總計服

務 228,591 人次，服務 1,855 人。

7.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作業：109 年 2 月起，本市推動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制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計有 306 家特約廠商，補助人數為 13,718 人，核銷金額共 54,495,970 元。

(三)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至 109 年 6 月止共照中心服務 7,004 人（含新增確診 1,030 人）、失智據點服務 954 位個案、384 位照顧者。

(四)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及其家屬能夠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醫院端由個案管理師於個案出院前 3 天，執行失能等級與需求評估，盡速銜接返家後的長照服務資源；本年度共有 25 家醫院推動，108 年共服務 2,948 人、109 年 6 月止共服務 1,491 人，長輩平均 4 天可獲得服務、最快於出院當天即可獲得。

(五)家庭照顧者服務

1.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共布建 296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14,061 人、44,166 人次。

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09 年辦理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布建資源整合中心 1 處，輔導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截至 109 年 6 月底個案管理服務 198 人、心理協談 27 人次、臨時替代服務 78 人次 220 小時。

(六)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1)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2) 109 年 1-6 月完成新進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計 17 名完訓、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1 場次及個案討論會 40 場次。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1) 109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6,208 人（居家式 3,702 人、社區式 486 人、機構式 2,020 人），

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6,064人；居家式3,702人、社區式342人、機構式2,020人）推估尚需增加144人。

(2)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至109年6月30日止已開訓24班（756人），結訓17班（557人）。

(七)宣導活動

- 1.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1966專線宣導；109年6月底共完成201場次，8,437人次參與。
- 2.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作長照2.0系列節目，用淺顯易懂的談話方式，讓市民對長照服務更清楚，109年1月至6月底共完成15場次。

(八)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 1.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 2.統計成果：長照服務總人數109年1月至6月底942人；另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109年1月至6月底52.04%。

(九)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 1.109年1月至6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390人，核銷4,254,177元。
- 2.身心障礙鑑定審核13,521人次，到宅鑑定服務298人次，給付鑑定費11,099,240元。
- 3.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除本市3家醫學中心持續辦理外，新增6家醫院（義大醫院、市立聯合、市立大同、市立小港、市立旗津、市立岡山）加入服務。

(十)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並建構社區藥局提供1、2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現有32家居家護理所共同推動，108全年共服務4,302人、109年6月止服務1,929人。

十五、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於109年2月28日完成計畫，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2,524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439場次，2,742人次；製作公播版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影音教材，培訓專業人員自主進修，影音教材共34小時35分；製作

衛教宣導片及微電影，包含身心健康促進及心理急救影片以及災後發生時的心理團隊介入模擬微電影，共4小時20分。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廢續推動許可制度，109年1至6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11件次、操作31件次、變更4件次、異動135件次、展延152件及補換發證97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18件、操作許可證387件。
- (2) 延續108年補助商用鍋爐改造或汰換成燃氣鍋爐之受理申請案，於109年1月至6月已完成汰換之鍋爐共71座。
- (3)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9年1至6月份完成13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6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3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查核8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26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4) 109年1至6月共完成揮發性有機物納管行業排放量確認106廠次、揮發性有機物納管行業法規符合度查核89廠次、揮發性有機物管道檢測6根次、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檢測47,645個、加油站A/L比檢測45站次、氣漏檢測21站次及運用無人載具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5場次。
- (5) 109年1至6月完成108年第4季與109年第1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621家次，現場查核本是固定污染源共233場次。
- (6) 109年1至6月份針對轄區未列管污染源清查239家次、戴奧辛污染源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123根次，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5根次、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11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P.S.N檢測作業10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3樣品。
- (7) 109年1至6月份期間，五常里測站及潮寮測站OP-FTIR連續監測均完成182日。
- (8)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104年6月30日起至109年6月止，共列管467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439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8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TSP13,712公噸、SO_x48,795公噸、NO_x57,997公噸及VOCs21,803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

TSP 654 公噸、SO_x 2,418 公噸、NO_x 2,888 公噸及 VOCs 1,081 公噸。第一期程實施迄今，統計至 109 年 6 月底共核發削減量差額 TSP 416 公噸、SO_x 1,278 公噸、NO_x 3,239 公噸及 VOCs 2,073 公噸，並已有完成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9) 108 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秋冬季空品不良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再要求空品不良最嚴重 3 個月（12 月至翌年 2 月）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統計興達電廠 109 年 1 至 3 月污染排放，硫氧化物減少 1595 公噸，燃煤量則減少 63%（84.1 萬公噸）。

(10) 空污重點區域成立專責單位並公開資訊。

本府環保局已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第一次會議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府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109 年 4 月因疫情關係改採書面審查取代召開第二次會議。

2. 逸散污染管制

(1) 109 年 1 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7,040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113 處次。

(2) 洗掃街作業量 109 年 1 至 6 月，累計作業長度為 7,366.88 公里，透過採用 4 部中小型洗掃機具（含 2 部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及 2 部小型掃街車），針對 PM₁₀ 濃度較高之特定區域強化洗掃作業，並機動配合河川揚塵事件、民情反映案件、熱島效應等，執行各項應變事宜。

(3) 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4,122.24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36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56.89 公噸。

(4) 109 年 1 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533 件，收繳金額 1 億 950 萬 5,642 元。

(5) 109 年 1-6 月本市共計 472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5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21 處，綠覆總面積 191.7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 4,409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98 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1,434

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 327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22 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 1,879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3 公噸。

(6) 109 年 1-6 月累計完成 63 天次高屏溪河川灘地巡查作業、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2 場次高屏溪河川裸露地現地勘查作業。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09 年 3、4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進行 4 次空拍作業。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8,670.32 公里洗街作業，TSP 削減量 119.65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22.54 公噸。

(7)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9 年 1 至 06 月進行逸散性巡查 229 處次。

(8)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指派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9 年 1 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7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10 點次。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9 年 1 至 6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425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124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 6,689 輛次，有污染之虞數計 1,134 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 1,142 輛次，行動檢測站、路攔排煙及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02 輛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2) 109 年 1 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438 萬 8,751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63 萬 3,129 輛次；到檢率為 88.78%，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5.7%。109 年 1 至 6 月止針對本市車輛共寄發 644,023 餘件明信片通知，約 236,219 餘輛機車仍未完成檢驗。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3,979 輛，不合格車輛共 634 輛，其中 551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3) 受理申請本市汰舊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109 年 1 至 6 月已受理及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 453 件。受理申請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109 年 1 至 6 月已受理及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465 件。受理申請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車加碼補助：109 年 1 至 6 月已受理及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1,456 件。

(4) 109 年 1 至 6 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總數達 316 座，腳踏車總數 6,428 輛；109 年 1 至 6 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計 53,207 人，總記名人數達 1,102,282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1,618 人次，每輛車

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48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6,996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27 次。

(5)每月使用捷運轉乘公共腳踏車人次約 2.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6.5%，有效帶動大眾運輸運量成長。

(6)效益分析：TSP 削減 2.46（公噸），PM10 削減 1.60（公噸），SOX 削減 0.02（公噸），NOX 削減 20.49（公噸），THC 削減 7.68（公噸），NMHC 削減 7.25（公噸），CO 削減 24.55（公噸）。CO₂ 削減 1,194.66 公噸。

(7) 108 年 1 月 1 日起高雄港進出商船由原本含硫份 3.5%的燃料油，改用含硫份 0.5%燃料油，減少約 6 千公噸硫氧化物排放量。109 年 1 至 6 月高雄市二氧化硫(SO₂)濃度較 108 年同期下降 12.5%，從 2.95ppb 降至 2.58ppb。

4.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09 年 1 至 6 月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9.7 微克，109 年 1 至 6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82.7%，較 108 年同期 72.8%增加 9.9%，歷年同期首度突破 8 成。

5.空氣品質監測

(1)設有 21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鉛、落塵量等，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371 件樣品，617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2)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 109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輔導本市 50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84 家次、裁處 17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39,875 件。

(2) 109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

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424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2 件。

- (3) 109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 55 車次，攔查結果符合規定。
- (4) 109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針對本轄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災害通聯測試辦理 20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以隨機抽測方式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共計辦理 1 場次。並針對曾發生毒災事故或運作毒化物達大量運作基準之廠家現場勘查輔導共計 2 家。
- (5)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8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00 件，告發處分 32 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292 件，不合格 2 件，合格率为 99.32%，不合格項目已立即要求自來水事業改善完成。

(二)提升民眾參與守護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30 隊河川巡守隊，共 982 人。

(三)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9 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2,545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60 家，實際核發 424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88 家，實際核發 359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2%；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1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15 家，實際核發 114 家；應核發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系統 29 家，實際核發 29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9%。
2. 109 年 1 月至 6 月事業稽查 1,596 件，裁處 190 件、裁處金額 74,772,615 元。

- 3.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 4.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 5.劃定「高雄市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已於109年4月1日正式生效施行。
- 6.劃定「高雄市愛河水污染管制區」，已於109年6月1日正式生效施行。

(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 1.統計109年1月至6月30日止，共輔導12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全年度預計共完成18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2.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於107年11月9日交車後正式提供集運服務，統計109年1月至6月30日止，共完成沼液集運1,018趟次、集運施灌量3,563噸。

(五)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2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含其他河川水質稽查樣品檢驗，109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266件樣品，3,670項次。
-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9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19件樣品，209項次。
-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9年1月至6月共計檢驗592件樣品，6,357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9年1月至6月共檢驗21件樣品，186項次。
-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9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45件樣品，392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 1.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78處（含整治場址18處、控制場址50處、應變措施場址9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1處），面積為707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 2.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109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中油高煉廠褐地活化示範計畫」、「108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及「109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 1.本府環保局 109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79 人，協助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
- 2.109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66,101,885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0,588,299 平方公尺，側溝清疏長度 1,742 公里，汙泥重量 12,707 公噸。
- 3.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636 座，實施抽查，109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36,063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9 年 1 月至 6 月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62,44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2 公斤；資源回收量 399,112.94 公噸，資源回收率 58.9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5,768.8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800.22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7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 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92,170 次；孳生源投藥處 20,088 處；空地清理 4,138 處；清除容器個數 1,033,525 個；清除廢輪胎 18,399 條；出動人力 69,499 人次。
- 6.建置「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提供市民即時查詢清運時間、清運路線、車輛到點訊息及其即時訊息，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全面上線供市民查詢使用。
- 7.辦理第十五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8.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166.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266.2 萬度。
- 9.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 (1)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03,901.38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95,293.26 公噸

。發電量為 19,588.05 千度，售電量為 13,737.61 千度，售電金額為 2,330 萬 6,596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77,466.1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3,575.95 公噸（佔 41.46%），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3,890.21 公噸（佔 58.54%），垃圾焚化量為 178,060.89 公噸。發電量為 118,326.1 千度，售電量為 92,877.4 千度，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售電金額為 174,157,817 元。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岡山廠共處理 20,065.66 公噸（雲林縣環保局 14,599.70 公噸、南投縣環保局 2,104.36 公噸及金門縣環保局 3,361.6 公噸）。

(3)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2,566.3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3.1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405.2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7%，衍生物清運量為 5,185.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44%。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30,615.5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7.1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7,642.8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29%，衍生物清運量為 5,334.4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00 件，維修完工件數 547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升級整備進度及委外合約到期後續辦理進度。

中區廠：為了妥適處理本市垃圾及配合焚化廠屆齡整改政策需求，中區廠安排於南區、仁武、岡山廠完成整改後再進行後續事宜，因中區廠整備工程實際經費需求為 112 年以後，故 112 年後環保署若有爭取到新經建計畫，中區廠視本市需求及定位後再行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期達廢棄物妥善處理及提升廠區周遭環境品質之目標。

岡山廠：岡山廠委託代操作契約至 110 年 11 月 9 日，市府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核定授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後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中。

10.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96,866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97,808 公噸（佔 49.6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9,059 公噸（佔 50.32%），垃圾焚化量 210,076 公噸；仁武（焚化）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為 214,828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8,730 公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17,790 千度，售電量 90,064 千度，售電收入

新台幣約 15,402 萬元；仁武（焚化）資源回收廠發電量為 125,761 千度，售電量：101,98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8,523 萬元。

-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79 件，維修完成件數 84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5.7%。
-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5,953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7.11%，底渣廢金屬回收 1,05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2.9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10,645 公噸，佔焚化量 5.07%，衍生物清運量 15,250 公噸，佔焚化量 7.26%；仁武（焚化）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為 38,853 公噸（掩埋：1,580 公噸；再利用：37,27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61%，底渣廢金屬回收 647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1.67%。飛灰產出量為 7,11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41%，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0,67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12%。
- (5)南區廠整改案：南區資源回收廠自 89 年 1 月 20 日運轉迄今已屆滿 20 年（屆齡），規劃依「採購法」進行後續整建改善相關工作。刻正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案，主要工程範疇為提高廢氣處理系統妥善率及處理效能。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辦理公開閱覽事宜，並於 6 月 1 日奉諭行文環保署請其提高並確認焚化廠整改補助比率，環保署於 6 月 17 日函復本府表示該署刻正研討焚化廠整改補助比率事宜，為避免工程延宕影響本市垃圾處理量能及污染防制成效，爰廢續簽辦後續招標事宜，並於市長補選後依政策調整方向修正相關作業。
- (6)仁武廠 ROT 案：仁武焚化廠將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合約屆滿 20 年，規劃維持「公有民營」方式並依「促參法」辦理；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簽奉市府同意授權，於 108 年 6 月 4 日辦公聽會，於 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會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簽奉市府核可在案。本案前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及 109 年 4 月 16 日辦理二次招商說明會，現已籌組甄審委員會及廢續研擬確任相關招商文件（草案），另本案依本市議會議員質詢，後續將安排召開公聽會並邀請議員一起集思廣益後，廢續辦理招商公告。

11.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

- 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9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3,611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109年1月至6月許可證核發件數205件。
 - (3)109年1月至6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6,143次。
 -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9年1月至6月共計審查通過1,317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9年1月至6月共執行7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2件。
- 12.廢棄物檢驗：109年1月至6月計檢測41件樣品，272項次。
 - 13.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9年1月至6月進燕巢、路竹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10,519.83公噸。
 - 14.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9年1月至6月共處理12,244.46公噸。
 - 15.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9年1月至6月完成底渣再利用61,690.17公噸。
 - 16.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24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 17.辦理CLSM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109年1月至6月共計11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 18.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國際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9年1至6月共計完成初審共6件。
 -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9年1至6月路攔稽查檢測114件，

合格 77 件，不合格 37 件。

-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9 年第 1 季、第 2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5 件。

19.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14,04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13,602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9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4,656 條、繫掛看板 11,647 面、張貼廣告 178,293 張、噴漆廣告 13 處、散置傳單 6,365 張、其他廣告物 2,909 件，動員人力 13,310 人次，告發 221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141,390	13,858	14,306	20,469,000
空氣污染	808	155	118	14,225,867
水污染	316	25	10	7,856,075
噪音污染	4,980	59	60	568,727
一、統計期間：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含歷年裁處案）。 三、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9,216 件、金額 31,340,169 元。				

20.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05 件，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114 件。
-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 年上半年共計召開 1 場次，審查案件 7 件次（1 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6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 15 場次，審查案件 19 件次。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8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並於 109 年 3 月 22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

(二) 執行溫室氣體管理作業

1. 高雄市 108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814.61 萬公噸 CO₂e，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12.09%，已超國家 109 年減量 2% 目標。
2. 「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第一期 43 項可量化措施，已有過半數之 23 項措施執行達標。
3. 2019 年城市碳揭露（CDP），高雄市於減緩及調適兩項目皆獲評最高之 A 等級。
4. 輔導轄內港都客運電動公車服務取得環保署碳標籤認證，排碳量僅 40.0g CO₂e/每人－每公里。
5. 媒合企業協助 28 處住商部門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媒合金額達 235 萬元，預計年節省 13 萬度電，減碳 5 萬公斤。
6. 辦理 16 場次 107 年度低碳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有疑義單位查訪作業。
7. 辦理 12 場次玉荷包產業因應高溫調適利害關係人訪談作業。
8. 辦理 2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9. 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10. 辦理 1 場次自主管理輔導暨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說明會。

(三) 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37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9 年上半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4 億餘元。
2. 推廣綠色生活與消費，合計宣導人次計 59,760 人次（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網路活動）。

3.推廣及環保集點制度，並輔導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本市目前環保集點會員人數計 20,972 人。

(四)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計畫

- 1.統計至 109 年 6 月共獲 1 處地方政府銀級、13 處區銅級、2 處里銀級、47 處里銅級以及 344 個里報名成功。
- 2.109 年 5 月辦理完成 1 處村里社區（新上里）低碳永續家園「銅級」認證等級。
- 3.109 年 5 月辦理完成 10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認證評等工作內容。
- 4.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培訓課程，共計 64 人次參與。
- 5.109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 場次社區建置太陽能光電說明會，共計 103 人次參與。
- 6.109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 場次 CBA 氣候變遷調適說明會，共計 61 人次參與。

(五)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 1.截至 109 年 6 月已辦理 2 次低碳生活及氣候變遷（含低碳飲食、蔬食）網路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56,210 人。
- 2.截至 109 年 6 月辦理 16 場次活動，分別於學校、社區及各大活動，推廣低碳飲食、蔬食，總計宣導人數約為 979 人。
- 3.結合援中港溼地，搭配世界環境日，辦理 1 場次生物多樣性推廣活動，以推廣濕地生物多樣性，參與人數約 51 人。
- 4.統計 109 年 1 月至 6 月，機關學校累積食用蔬食人數約為 91 萬人，蔬食減碳量約為 1,867 公噸二氧化碳。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 1.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7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龍目社區發展協會、綠科技教育館、鳳山水資源中心等。
- 2.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 1.109 年 4-5 月份舉辦友善獼猴生態解說活動，共計 37 位民眾參與。
- 2.109 年 6 月 7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博愛國際青年商會，辦理世界環境日旗津旗淨灘活動，共計 76 位民眾參與，共清理約 300 公斤一般垃圾、40 公斤資源回收物，3,396 根菸蒂。

- 3.109年4-6月份辦理環境教育社群網絡活動，共計482位民眾參與。
- 4.109年1-6月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67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6,023人次。
- 5.109年1-6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1場次環境講習，計119人參加。
- 6.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及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凸晶二B廠入圍第七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決審。
- 7.本市環境教育志工運用環境教育宣導，至109年6月30日止，共計運用7場次。

(三)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 1.截至109年6月30日止本市環保志工共700小隊，共27,856人
- 2.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為協調聯繫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於109年1-6月辦理1場次工作會報，共74人參加，內容為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
- 3.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 (1)108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志工中隊特優共7隊、優等共10隊，志工小隊卓越獎共6隊、特優共78隊、優等共152隊。
 - (2)環保志工人員榮譽徽章，核定金質28位、銀質12位及銅質96位。
 - (3)為提昇環保志工保護環境之知識及技能，補助榮獲本市108年度環保志工評鑑特優小隊，辦理富環境教育意涵之演講、體驗課程或戶外參訪學習活動，實際補助65小隊，共56萬元。
 - (4)109年1月18日辦理國家清潔週，共計905人參加。
-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 (1)109年1月至6月已有41個民間團體實際參與海岸認養，已認養海岸線長度20.6km，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1,490人次。
 - (2)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113.700公噸，資源垃圾約1.100公噸，合計114.800公噸，參與人數1,490人
- 5.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181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276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6.推廣 2,028 家環境友善店家，維持店家周邊 5 公尺之環境整潔。

拾柒、捷運工程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全長 8.7 公里，共 14 座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營運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營運班距 15 分鐘，累計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運量總計為 1,172 萬人次，日平均運量約 8,391 人次。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計畫，採優惠票價收費，持電子票證（含社福卡）刷卡 10 元，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基本介紹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 車站起佈設於原為自行車道之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東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本路段統包工程合約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105 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目前東、西臨港線工程施工持續進行中；關於美術館及大順路段，經專家學者委員會召開 10 天 20 場次會議討論，提出導入居民參與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本府捷運局後續規劃辦理地方說明會，以聽取民眾意見，並提出技術幕僚專業報告，供市府後續決策參考。

(三)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工程進度

西臨港線 C14 尾軌段～C17 路段已完成 C15、C16、C17（東側上行月台）候車站主體結構及裝修、軌道區填土植草。C17～九如陸橋以南路段進行軌道版施作、C18 車站鋼構組立完成，停車場車班室及 TSS7 設備室裝修工程、OCS 基礎座工程、台電引進管配管；九如陸橋以北至 C20（含尾軌）路段，正進行管群開挖及澆置作業，後續進行 C20 站體結構工程。

東臨港線路廊段已完成軌道版，正進行景觀、人行及自行車道工程；C32～C37 候車站已完成裝修，正進行景觀工程；機電系統設備依序進行安裝中。二階輕軌列車於 C15～C17 路段分批完成車輛耐久性測試，以確保正式上線營運後提供穩定、安全之運輸服務。統包商持續進行機電系統設備製造

、組裝測試及交運，並於 C32 至 C37 路段進行安裝工作。另一、二階機電系統相容方案之一，車輛調整與補足作業，亦正進行中，經調整與補足作業後，一階車能行駛於二階路段，達成系統相容之要求。

(四)美術館—大順路段（C20【不含】～32【不含】）

輕軌原規劃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C20～C32），因民眾對於環狀輕軌工程行經該路段可能造成當地交通衝擊、環境影響、停車替代等細節上仍有諸多疑慮，本府捷運局於 108 年 2、3 月間辦理 5 場公聽說明會。公聽說明會共收集了 1,874 份民眾意見單，詳細會議紀錄在 108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於機關網站。

民眾對於交通及停車等疑慮，後續將透過造街計畫，改善整體交通環境，以降低對民眾影響，另無爭議之大南環（C20-C1-C32）調整先行完成。依據去年 12 月 2 日議會專案報告，導入居民參與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本局原規劃 109 年上半年辦理地方說明會，因應疫情，改以拜訪里長說明方式辦理，以凝聚居民共識。

民眾之爭議及疑慮，捷運局已提出相關對策，並規劃將道路環境條件性質較為相同之輕軌施工路段併行於 9 月中召開 5 場地方說明會，獲居民共識後，全案即配合推動。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路竹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09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樑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約 11.63 公里，已通過可行性研究審查，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本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通知統包商開始辦理本工程。

刻正辦理排水箱涵改道、介壽陸橋抬升、路線段下構及車站段下構等工程。

本案「交通用地」及「介壽東路橋下方涵洞段」用地，經辦後於108年交付予工程包商施工；介壽東路南側原崙仔頂路段配合改道需用台鐵原經管部分計畫道路用地，經申撥後於109年6月1日獲行政院准予核撥，於6月11日辦理改道用地抵觸地上物查估，其中和平段777地號土地當日即先交付與工程包商施工管理，另賡續辦理RK1車站東西出入口及路線段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中。

(三)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前置規畫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於106年7月12日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畫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交通部108年3月4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綜合規畫報告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於108年10月1日同意備查（RK1（不含）～RK6路段）。108年12月12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次審議，本府捷運局於108年12月31日補正完成，交通部於109年2月12日轉陳國發會續審。109年5月5日行政院復知交通部併副知本府：本案綜合規畫報告，請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交通部於5月11日函轉本府。本府業於109年8月7日提送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及相關單位書面意見補正完竣之綜規報告（第二A階段），函請交通部續審。

配合建設及開發計畫，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市都委會於109年5月5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1.同意RK3規劃捷運出入口開發區由「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2.同意RK6規劃出入口用地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交通用地」。3.RK7及RK8開發區維持原計畫，不續辦都市計畫變更。4.依前述調整後之變更內容補辦公展後，續提專案小組審議。經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徵詢，日前獲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新增地號農地之變更，續準備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俾提辦公展及審議。

三、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R11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R11臨時車站已於97年通車營運，R11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依照鐵路地下化進程，分二階段興建，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104年4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105年7月進場。R11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工項已全數完成，107年9月5日開始營運；109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辦理台鐵下

地後 R11 永久車站裝修工程，目前 R11 永久站 Z 景觀結構（RC）、北站區各層墊層澆置、永久冷卻水塔細設作業已完成，續行台鐵下地後 R11 永久車站整修、水環工程。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臺鐵新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 R11 臨時車站出入口交付前置作業，目前持續進行 U1 層增築樓版、U1 層結構牆柱、UM 層版、第三階段頂版、內外牆、樓梯電扶梯版及連續壁切割移除，後續並配合臺鐵下地時程陸續進行 R11 永久站相關工項，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二)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規劃「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未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指導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請內政部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並同意由新市鎮開發基金先行撥付 1.5 億元。案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6 日函請內政部儘速撥付在案，該部先行由 108 年度結餘款完成 2,000 萬元撥付，剩餘經費則由後續年度支應。

(三)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財務作業

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21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四)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四、捷運都會線（黃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本路線主要連結亞洲新灣區，經三多路、民權路（四維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建工校區、高雄高工）、本館路、大埤路（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棒球場）及烏松仁美都市計畫區（機廠），另由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再銜接國泰路（市議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南京路、五甲路、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共 22.91 公里，車站數 23 站，計畫總經費約 1,445.58 億元，中央分攤 834.69 億元，地方分攤 610.89 億元。

(二)規劃進度

捷運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108 年 5 月 24 日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獲行政院核定，接續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正式啟動。為使黃線行經之行政區及市民了解黃線綜合規劃內容，已於 9 月 5 日在烏松區、11 日在鳳山區及 18 日在三民區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於 9 月 21 日在苓雅區公所辦理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地方說明會，說明會、公聽會意見作為研議綜合規劃之評估參考。黃線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提送交通部審查。

五、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8 筆地號，面積 79,873.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40.15 億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3.26 億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輕軌車站增額容積截至 109 年 8 月底，總計受理申請案 42 件，核發 34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自 107 年度起累計至今，已為土開基金帶來約 16.21

億元收入。

(二)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區面積 3.2 公頃、預計 111 年年底開幕：連續壁施工中。

2.北機廠合溫馨

開發面積約 0.52 公頃，做為宴會廳，取得使用執照，日前試營運中。

3.北機廠達麗米樂商場

開發面積約 4.2 公頃，作為綜合休閒購物商場，預計 110 年第 4 季營運：進行地下結構體施工中。

六、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

108 年 6 月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案所需經費 800 萬元業，委託服務案於 108 年 9 月 20 日簽約完成，108 年 10 月 7 日議會函發同意支持本路線計畫案函文。108 年 10 月 8 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召開地方說明會，計有近 300 名民眾參與，民代、區長、多位里長皆到場，民眾發言皆表達支持並希望儘速推動。本案經交通部 109 年 6 月 2 日函復本府檢討修正，本府完成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提送交通部。

(二)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

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案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展開多次會議協商，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及督導顧問公司履約，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整體路網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及最優先路線選擇等工作。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簽約，整體路網規劃報告屏東縣政府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提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鐵道局 4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等階段作業。

(三)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案於 107 年獲中央補助及本府自籌部分經費辦理，108 年 1 月 18 日與委託顧問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於 5 月 2 日同意審定。108 年 12 月 16 日於旗津區公所召開該路線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期中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同意審定，目前辦理期末報告作業。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於 109 年 12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後續將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續續辦理。

拾捌、文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補助愛樂基金會推動本市音樂教育及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109年1-6月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47場次、1萬8,000人次參與。

(三)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 1.「2020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37件提案，將選出6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15萬元，預計獎助金共90萬元，創作期程為109年8月至110年7月。
- 2.「2020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徵件時間為4月22日至6月30日，預計徵選6件作品，每件作品最高補助獎助金30萬元。
- 3.「2020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4類，徵件時間為4月24日至7月31日，預計每類選出高雄獎1名、優選獎1名、及佳作2名，總獎金124萬元。將於109年11月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20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四)發行高雄藝文月刊

愛PASS高雄藝文月刊內容涵蓋大高雄地區各文化場館及展演空間之藝文活動資訊，109年1-6月共發行6期，每期中文月刊50,000冊、英文版摺頁5,000份，派送至本市公民營藝文場館、書店、捷運站及各縣市文化場域等約1,000個通路點。

(五)藝文紓困及振興

為減輕本市藝文產業受新冠疫情之衝擊，本府文化局除積極協助本市各類型藝文事業向中央申請補助外，並推出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 1.對進駐文化園區場館商家提供109年2-6月共5個月，減收50%租金。
- 2.演藝團隊及個人租借本局演藝場館，因疫情取消者，全額退費及免收違約金；本市立案團隊延期後的演出，場租減半優惠。
- 3.已核定補助者，提前撥付或調整撥付比率。
- 4.對本市表演藝術團隊推出3項紓困振興方案，提供52~58團本市藝文團隊演出機會。
- 5.防疫期間推出各類型線上藝文活動，提供演藝團隊露出機會，也讓民眾體驗藝文不中斷。

6.疫情和緩後，再推出6月至8月所轄場館「門票平日免費、假日優惠票」方案、6月起各藝術市集陸續恢復，提供平台及展演機會，以帶動人潮回流，活絡城市藝文氛圍。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一)眷村文化保存

1.以住代護過渡型計畫

- (1)截至109年6月，鳳山黃埔新村及左營海軍眷村分別累計媒合91戶及61戶入住，包括居住型與營業型（含民宿），後續將依「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決議事項辦理活化政策。
- (2)岡山「樂群駐村·眷村築夢」計畫釋出5戶，109年1月媒合4戶，引進民間能量自力修繕及日常管理維護古蹟，5月完成簽約，未來駐村成果將結合文史踏查體驗活動，推廣眷村文化。

2.眷村文化保存政策

- (1)108年底籌組本市「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建立市府、業主、及社會溝通平台，公私協力擘畫眷村發展藍圖，109年2月21日召開首次諮詢會議，5月1日召開第二次諮詢會議，並依國防部及諮詢會委員意見，研擬眷村整體發展政策。
- (2)鳳山黃埔新村：國防部已定調作為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本府文化局配合國防部政策規劃並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修繕代管範圍之眷村，5月獲核定補助150萬元（中央75萬，地方75萬）。
- (3)左營海軍眷村：第二次諮詢會議達成初步共識，合群新村為青銀共居、青創基地，北建業為藝術產創、數位媒體產業、NGO/NPO、行政區，南建業為眷村美食、文創產業，後續將與國防部持續研議執行細節。
- (4)岡山醒村：108年底對外開放及成立諮詢工作站，109年5月9日與歷史博物館於醒村合辦「百年偶戲經典巡演」，同年5月30日完成醒村B棟「飛行之詩」及「食在美味」主題展開館。醒村A、F棟歷史建築預計109年12月完成規劃設計，接續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C、D、E、G棟規劃設計及補充調查，文資局109年5月核定補助600萬元。
- (5)岡山樂群村：計有16棟古蹟、10棟歷史建築。「眷村築夢」計畫109年媒合4戶。樂群村4號古蹟目前辦理規劃設計，接續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二)文化資產審定

109年公告「大寮共益磚窯廠」、「原淺野水泥台灣工場（紅磚倉庫及石灰窯

）」、「原高雄市議會」、「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為本市歷史建築。至109年6月，本市共有古蹟50處（國定7處）、歷史建築58處、紀念建築1處、考古遺址5處（國定2處）、文化景觀6處，總計120處。

(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 1.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周遭道路系統改善規劃研究案。
- 2.完成岡山新生社基礎調查。
- 3.完成橋頭新庄營區基礎調查。
- 4.辦理歷史建築原橋仔頭驛站（橋頭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9年7月完成。
- 5.辦理市定古蹟左營廊後薛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109年8月完成。
- 6.辦理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9年10月完成。
- 7.辦理歷史建築玫瑰聖母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9年10月完成。
- 8.辦理歷史建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9年10月完成。
- 9.辦理打狗水道淨水池系統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9年10月完成。
- 10.辦理歷史建築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預計109年11月完成。
- 11.辦理高雄港站文化景觀保存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案，預計109年12月完成。
- 12.辦理市定古蹟鹽埕町五丁目22番地原友松醫院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預計109年12月完成。
- 13.辦理原日本海軍高雄警備府（左營海軍鎮海樓）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109年12月完成。
- 14.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林園清水巖原日軍戰備坑道基礎範圍調查計畫，預計109年12月完成。
- 15.辦理見城計畫-左營舊城周邊聚落市街紋理重塑（聚落及街廓研究）委託調查案，預計109年12月完成。
- 16.辦理卓夢采墓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10年2月完成。
- 17.辦理歷史建築香蕉棚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10年3月完成。
- 18.辦理哈瑪星及周邊整體環境軍事遺址調查研究，預計110年5月完成。

19.辦理歷史建築王沃、王石定故居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10年6月完成。

(四)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 1.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
- 2.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 3.完成高雄市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角樓及角樓石拱圈）修復規劃設計。
- 4.完成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5.辦理市定古蹟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一夥房緊急搶修及夥房、菸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預計109年7月完成。
- 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景觀照明改善工程，預計109年8月完工。
- 7.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預計109年8月竣工。
- 8.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109年9月完成。
- 9.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109年11月完成。
- 10.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預計109年11月完成。
- 11.辦理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預計109年11月竣工。
- 12.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預計109年11月竣工。
- 13.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計109年11月竣工。
- 14.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規劃設計，預計109年12月完成。
- 15.辦理高雄市定古蹟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緊急加固工程，預計109年12月完成。
- 16.辦理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樂群村）A1宿舍修復規劃設計，預計109年12月完成。
- 17.辦理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A、F棟修復規劃設計，預計109年12月完成。
- 18.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規劃設計，預計110年2月完成。
- 19.辦理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工程，預計110年4月竣工。
- 20.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預計110年4月完成。
- 21.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北號誌樓）修復工程，預計110年4

月竣工。

22.辦理高雄市定古蹟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規劃設計暨緊急加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110年8月完成。

2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計畫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預計110年10月完成。

(五)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109年1-6月累計61,768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109年1-6月累計41,304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09年1-6月累計27,515參訪人次。

4.武德殿109年1-6月累計6,923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109年1-6月累計5,339參訪人次。

6.臺灣鳳梨工場109年1-6月累計22,710參訪人次。

7.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109年1-6月累計6,544參訪人次。

(六)遺址保存

1.完成109年1-6月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121次、定期巡查23次、遺址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更新、解說牌設施維護、維護監視系統及更新、鄉土教育推廣等。

2.完成109年1-6月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實地巡查1次、現勘視察1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3次。

3.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考古防護展示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程部分預計109年11月完成。

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109年12月完成。

5.完成109年度內惟（小溪貝塚）遺址1-6月巡查。

(七)文史推廣活動

1.辦理《借問舊城眾神明》書籍出版，預計109年8月出版。

2.辦理《高雄第一盛場-鹽埕風》書籍改寫及出版，預計109年10月出版。

3.辦理「高雄逍遙園的故事出版計畫」，預計109年12月出版。

4.辦理《見城誌》雜誌出版，109年1-6月共出版1期。

5.見築百講系列活動：

(1)見築百講臉書自108年11月1日起，啟動「每日一建築」專文介紹百樣經典建築。

(2)城市魔法師講座規劃辦理4場，世運主場館場次於109年4月25日辦理，餘大東、圖書總館、衛武營場次因疫情取消將擇期舉辦。

(3)經典建築小旅行精選下列五條路線，由文史工作者帶路走訪經典建築，109年1-6月共辦理5場。

- 109年5月30-31日：哈瑪星繁星點點行旅。
- 109年6月6-7日：左營舊城文化行旅。
- 109年6月21日：旗美建築美學行旅。
- 109年7月4-5日：鳳邑大樹建築美學行旅。
- 109年7月18-19日：新灣建築美學行旅。

6.為拉近市民與舊城的距離，規劃辦理5場（4/18、5/9、7/5、9/19、11/14）「舊城探訪-左營舊部落古厝及文化巡禮」，109年1-6月共辦理2場。另辦理4場「左營舊城百年廖家古厝-懷舊古玩趣」（3/21、3/22、4/1、4/2）。

7.「109年度見城行腳推廣計畫活動」預計辦理16場活動及1場工作坊；109年1-6月共辦理1場活動。

8.「109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活動」將於7月開始，預計辦理12場活動。

9.市定古蹟武德殿1月辦理「祈願祭」，7-8月辦理「武德祭」。

10.109年與觀光局合作共同行銷推廣軍事文化觀光，4-6月陸續推出鳳山區（陸軍）、左營區（海軍）、岡山區（空軍）、及鼓山區（鼓山洞等）等路線，搭配高雄眷村菜美食吃好康及住宿優惠。

(八)爭取「108-109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2.積極爭取文化部「108-109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1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8案、整合協作平臺計畫8案、旗艦型計畫2案，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九)推動社區營造

1.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109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6月計辦理23區公所49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2.109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1-6月輔導24處社區團隊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及推廣

1.策辦 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

本屆春藝訂 109 年 3 月至 5 月舉行，以「跨域」與「延展」為核心，原規劃 6 大系列、29 檔節目、58 場次，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實際演出 12 檔節目、26 場次、參與人數約 3,850 人次，取消 17 檔節目、32 場次。

(1) 2020 春藝小劇場徵件計畫

- 入選團隊-表演家合作社《媳婦的廚房守則》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演出 4 場，配合防疫措施，各場均控制入場人數不超過 100 人，觀眾人數計 348 人次。橄欖葉劇團《凍土》則因應疫情延期至 11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
- 於 5 月提早啟動 2021 小劇場系列演出團隊徵選計畫，分為「春藝小劇場」及「正港小劇場」徵選計畫，6 月經評審小組書面初審，「春藝小劇場」共 6 件入圍，「正港小劇場」共 14 件入圍，預計於 7 月中旬辦理複審會議。

(2)《舞筵自然》環境舞蹈徵件計畫

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全新推出「舞筵自然」環境舞蹈團隊徵件計畫，以小型戶外舞作為起點，推動本市立案舞蹈團隊創作深耕，發展城市環境展演型態。經評審共入選 6 案，分別為索拉舞蹈空間舞團《百年樂園》、許程崑製作舞團《換你跳舞》、牧夫肢間舞團《代袋無驚》、索拉舞蹈空間舞團《時間的身影》、薪傳兒童舞團《意象大東》、人體舞蹈劇場《生命之光》，109 年 3-4 月分別於鳳山黃埔新村、駁二藝術特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廣場、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等地演出 16 場次，觀眾人數約 3,080 人次。

2.高雄春天藝術節後續辦理情形－線上演出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諸多藝文活動取消或延期，為維持演藝團隊動能，並使民眾藝術體驗不間斷，自 109 年 3 月起規劃兩大線上演出計畫，民眾可透過春藝、文化局、衛武營 Facebook 及 YouTube 欣賞：

- (1)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衛武營 X 春藝線上音樂廳》，由高雄市交響樂團、高雄市國樂團在衛武營音樂廳正式演出 6 場音樂會，4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每週六晚間 7 時 30 分首播。
- (2)結合愛樂基金會、本市演藝團隊與表演工作者，自 4 月起至 7 月 12 日止，每週推出《高雄藝文線上表演廳》，內容包括高市交與高市國兩樂團之經典作品、以及本市演藝團隊之精彩演出影片等。除兩樂團外，計有 30 個團隊參與，42 支影片播出。

3.《大東戲台》傳統戲曲藝術節

- (1)原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合作，整合臺灣戲曲中心旗艦製作一心戲劇團《當迷霧漸散》、金枝演社與春美歌劇團《雨中戲台》，以及臺灣豫劇團年度新作《慈禧與珍妃》，並融合原春天藝術節歌仔戲聯合製作入選之兩團隊-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醉月》及秀琴歌劇團《銅雀台》，共5檔精彩戲曲節目，於109年6-7月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輪番上演。
- (2)因應防疫及文化部政策，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共同主辦之3檔節目原場次取消，另歌仔戲聯合製作入選之2檔節目延至明年，與110年6-7月大東戲台傳統戲曲系列活動合併演出。

4.2020 庄頭藝穗節

- (1)109年邁入第10年，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推廣優質節目深入各社區，使平常較少舉辦藝文活動之區域感受表演藝術之美，並藉此活化偏鄉地方展演空間，落實城鄉文化平權。
- (2)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特提前於7月開始辦理至10月，並增加場次為49場，提供至少19組團隊演出機會，跑遍大高雄25個行政區，預計可吸引觀眾約30,000人次。

5.高雄正港小劇場

- (1)109年初完成觀眾席平台更新，解決視野遮蔽、扶手鬆脫、行走異音等問題，另新增樓梯燈條、儲物空間等，以提升觀戲品質、劇場使用方便性及安全性。2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場館租借率下降，故於此期間進行場館修繕及開放團隊彩排租借、線上演出影片拍攝等，以不同方式活用劇場空間。
- (2)109年1-6月辦理4檔、9場次活動，總計約849人次參與。

(二)持續完善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資訊平台功能

「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資訊平台於107年建置，以落實E化政府施政政策。109年上半年持續完善系統功能與資料庫數據，預計下半年完成響應式網頁設計功能（RWD），使資訊平台更加便利與親民。

(三)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 1.一年三期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9年度第一期核定52件、第二期核定68件，第三期預計於7月下旬進行審查。
- 2.109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提出計畫得延期辦理，不受變更限制、因疫情致使計畫變更或縮減計畫規模，若非屬重大變更，原則上不予縮

減補助款、因疫情以致無法執行計畫者，得申請前期已執行費用，並依個案情形認列核定因應疫情補助款等調控措施，以減緩表演藝術團隊遭受之衝擊。

(四)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340 萬元。自 109 年度起，為提升團隊優質能力，集中補助資源及重點輔導，採不分表演類型及綜合審查，共計 7 團入選，分別為：

- 1.音樂類 2 團：「新古典室內樂團」、「薪傳打擊樂團」。
- 2.舞蹈類 2 團：「索拉舞蹈空間舞團」、「兩兩製造聚團」。
- 3.傳統戲曲類 2 團：「明華團日字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 4.現代戲劇類 1 團：「豆子劇團」。

(五)扶植街頭藝人

109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避免活動群聚，全年度暫停辦理標章認證評鑑。目前標章尚於有效期限內者，其標章期限自動延長至 110 年 3 月。本市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1,056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

規劃辦理「109 年度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接受設址於高雄市之音樂展演業者申請，補助邀請歌手或樂團之部份時段演出費，另亦提供軟硬體改善意見供業者參考改進。

2.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1)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透過自辦，或補貼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國內外藝人至 LIVE WAREHOUSE 演出。109 年 1-6 月共邀請滅火器、拍謝少年、銀巴士、南西肯恩 Captives（澳洲）等 25 場、40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演出，約 3,988 人次觀賞。

(2)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 1 月 25 日至 29 日農曆過年期間，於駁二淺三碼頭以及 LIVE WAREHOUSE 小庫舉辦 5 天共 25 組藝人演出的「駁二小夜埕 x 高流音樂埕」活動，淺三碼頭小夜埕市集計約 37 萬人次參與，小庫活動計約有 1,582 人次參與。

(3)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 1 月 25 日至 29 日農曆過年期間，於鯨魚堤岸舉辦「潮市集」活動，並邀請 15 組藝人於「貨櫃舞台」演出，計約 15 萬人次參與。

(4)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 4 月 3、4 日兩日，於鯨魚堤岸舉辦「電動玩祭

」活動，邀請5組藝人演出，計約有6,000人次參與。

3.人才培育

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協助辦理「音樂職人大解密二系列講座」，109年1月5日及19日辦理第一期2場次，邀請音樂產業資深工作者，講解數位編曲創作、聲音工程師養成等音樂產業專業主題，計約33人次參與。3月份辦理第二期3場次，集結吳柏蒼、四分衛樂團等5位跨類別音樂產業資深工作者，分享音樂區塊鏈市場發展趨勢、樂團經營實務、專業樂手養成之路等主題，計約81人次參與。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月25-28日辦理「紅毛港行春趣」活動，提供遊客及紅毛港鄉親春節期間文化體驗，參訪人數達2,000人。109年1-6月入園人數約4萬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八周年，入園總人數達155萬餘人次。

(三)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09年上半年召開1次審議大會、2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4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7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4件、設置完成報告書2件、及其他案件1件。

(四)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9年第一、第二期申請補助案件，通過審查獲核定補助共計67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125.8萬元。

五、影視產業推動

(一)拍片支援服務

1.單一窗口協拍

提供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支援服務。109年1-6月共計62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7部、電視劇6部、電視節目6部、廣告5支、紀錄片1部、短片23部、音樂MV3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11部。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45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72.6%。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9年1-6月共核定8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1部、紀錄片1部、電視劇1部、和電影短片5部，其中5部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並結案撥款，餘3部將於拍攝完成後辦理結案撥款作業。

(二)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舉辦如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協助

影片行銷宣傳。109年1-6月共計辦理3場影展相關行銷活動，包含第15屆金甘蔗影展、「再見影帝：柯俊雄電影人生」前導影展活動、「從鯨開始愛地球」生態影展。

(三)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109年1-6月辦理第九屆徵件，共徵得176件劇本企畫，由外聘專家委員選出6件獎助作品，已順利完成簽約，刻正進行第二期創作。

(四)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

- 1.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補助款，辦理「影像教育扎根·從看見電影開始」，109年獲補助新臺幣534萬7,500元，辦理「一起趣看電影體驗計畫－影像美學體驗場」活動，邀請本市國小師生參與於高雄市電影館和市總圖際會廳辦理之20場主題放映活動，計4,003名師生報名參加，因上半年受疫情影響，已完成辦理6場，餘14場將於下半年辦理。
- 2.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電影館典藏多功能展示中心藝術電影院及親子影廳相關硬體設備招標作業」、「電影藝術講堂」、「巡迴行動電影院」等。
- 3.本府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及駁二營運中心合作辦理「影視音人才培育計畫課程」相關論壇及課程活動。

(五)執行「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

- 1.107年起本府文化局與經濟發展局合作，共同以「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經費，推動本市體感科技及AR/VR產業發展。
- 2.109年持續開發與製作1-3案優秀台灣文化內容，同時規劃辦理公開徵件，徵求更多國內原創優質XR企劃案。常態營運「VR體感劇院」，辦理國際短片競賽「VR競賽單元」、高雄電影節VR單元、國際VR人才駐村獎助計畫徵件。因應疫情變化，今（109）年「VR創作培育工作坊」僅首日安排一日實體課程及影片觀摩，其餘皆採線上授課，協助臺灣創作者發想VR腳本創意企劃。
- 3.107-108年開發之臺灣原創內容入圍國際重要影展，如107年陳芯宜導演作品〈留給未來的殘影〉入圍國際紀錄片影展、108年何蔚庭導演作品〈看著我〉入圍美國西南偏南影展、法國坎城影展，許智彥導演作品〈舊家〉入圍美國翠貝卡影展等。109年6月24日起至7月3日止，高雄VR體感劇院獲邀成為今年度坎城影展XR單元官方指定台灣獨家實體放映場地，放映多達50支VR作品，開放臺灣VR創作者、開發者、

策展人等專業人士預約觀影，促進產業交流。

4. 規劃藉由 AR/VR 與體感互動技術，活化並應用於文化資產，如左營舊城、台灣鐵道館、高雄發展史紀錄等，利用 AR 技術轉化平面藝術作品之展出形式等，使藝文產業升級並加值。

六、駁二營運推動

(一)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2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2 處、會議室 2 處、與休息空間 1 處，現已進駐團隊共 39 家。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109 年 1-6 月仍辦理 5 場收費之「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計 104 人次參與，對外短租場次達 20 場。

(二)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下列 42 家文創夥伴進駐：

1. 大勇倉庫群：in89 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駁二倉庫餐廳、本東倉庫商店、兔將創意影業、誠品書店駁二店、ICE+ 艾司加冰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2. 蓬萊倉庫群：小本愛玉、哈瑪星台灣鐵道館、AR 體驗空間。
3. 大義倉庫群：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舖、典藏駁二餐廳、禮拜文房具、典像濕版攝影工藝、BANANA 音樂館、原駁館、Bonnie Sugar、Lab 駁二、無關實驗書店、Wooderful life 木育森林、CLAYWAY 銀黏土製造所、大潮、Hsiu 繡、金斯大牛仔褲、繭裹子、Danny's Flower、夏天藝術車庫、隨鬢髮廊、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山口藝廊、VR 體感劇院、LIVE WAREHOUSE、細酌牛飲餐酒館、邁斯列日咖啡、NANO HERO、是曾相識（藝文酒吧）、快卡背包、伊日好物 YIRI GOODS。

(三)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至 2020 年 6 月底，累積申請數量共 373 件，評選出 64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64 位創作者。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20 年 6 月底，累積近 1,493 組藝術家申請，185 組（206 位）進駐創作（2020 年則計有 25 組 26 位）。

(五)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 「2020 青春設計節」

本展覽是南部地區設計相關學生參展的重要發表舞台，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首度取消實體展覽，競賽作品改採線上評選、數位展覽。今年匯聚22所學校、39系所，共近700件作品報名競賽，創意設計競賽、網路人氣獎總獎金98萬，線上參觀人次達32萬人，而今年特別增設網路人氣獎票選，超過8萬人次投票。

2. 「The Story of Shapes - Cindy Wang 的幾何進形式」

展期自109年1月2日至6月28日，於C5當代倉庫（館）登場，共吸引4,246人次購票入場。

3. 「躲貓貓：小猫秘密基地展 HIDE-AND-SEEK」

展期自109年1月18日至9月6日，於C7當代館動漫倉庫登場，共吸引5,417人次購票入場。

4. 「2020 駁二小夜埕」

109年1月25日至29日，於駁二駁遊路及淺三碼頭熱鬧登場，吸引37萬人次參與。活動特別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合作，規劃雙舞台，邀集25個南台灣創作樂團演出，另網羅200間行動美食攤車及原創品牌市集。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一)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辦理文化部補助之前瞻基礎建設-至德堂舞台天幕燈更新

將現有傳統天幕燈群（舊鎢絲鹵素燈泡）汰換更新為LED燈源之天幕燈系統，解決現有多盞天幕燈無法調整角度之窘狀，且增加更多自動混色可能及便利性，以塑造優質均勻泛光照明或染色效果。

2.至善廳燈光及音響設備更新

汰換已使用25年之舞台燈光調光器（Dimmer）控制器，並增加廳內音響陣列式揚聲器數量及音響控制台備機等，以強化本府文化局演藝廳之設備服務能量，塑造進場觀眾優質之視聽環境。

3.文化中心至善廳變壓器及相關設備更新工程

除辦理汰換該高壓變壓器外，並將其所屬配電盤、周邊線路及負載控盤一併更新，以保障文化中心至善廳用電安全。

4.文化中心至德堂舞台增設獨立空調系統工程

增設至德堂舞台區獨立空調，使文化中心可不必加開大型冰水主機而節目團隊於拆裝台期間仍保有空調供應，達到節約能源且維持文化中心一貫的服務品質。

5.文化中心至高、至上館壁面龜裂封板補強。

6.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園區木棧道保養維修案規劃設計完成。

(二)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7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三)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節目取消或展延，109年1-6月於至德堂演出10場（8,819人次）、至善廳演出6場（1,498人次）、音樂館演出10場（2,155人次）、大東演藝廳演出29場（6,589人次）、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4場（1,637人次），總計20,698人觀賞節目。

(四)展覽業務

109年1-6月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合計86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11萬6,274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13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1萬3,496人。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 「2018-2021 至美軒美術展」安排13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1萬2,245人。
2. 「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於雅軒辦理12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1萬5,988人。
3. 「2020 青春美展」109年4月10日起至6月16日止，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出，共16校19個系所參展，參觀人次共計3萬544人。
4. 展場服務及管理：109年4月份受理110年1-6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高雄市文化中心排入27檔，岡山文化中心8檔，共計排入35檔期。

(五)藝文推廣活動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09年1-6月辦理6場大廳音樂會計2,060人次觀賞、22場戶外園區演出計7,800人次觀賞、4場戶外活動計300人次參加。

2. 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09年1-6月共計辦理5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149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123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2,583人；演講廳舉辦8場專題講座，共1,055人參加。

3. 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09年1-6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22場活動，計1,213人參加；開設2期藝文研習班，共計3,101人次參與。

4. 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09年1-6月舉辦50場，約有4,300攤次參與。

5.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13 場，逾 3.3 萬人次觀賞；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 109 年 1-6 月共計 657 人次使用。

八、新建工程推動

(一)代辦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1.由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主體工程分 3 標進行

(1)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業於 106 年 6 月完工。

(2)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9 年 6 月 18 日取得 11-12 號碼頭全區使用執照，刻進行戶外景觀工程，契約工期至 109 年 8 月。

(3)第 3 標工程（海音中心後續工程）已完成五棟海豚意象主體建築，刻施作天空步道相關工程，契約工期至 109 年 7 月。

2.為完善營運空間使用、加速場館啟用備置作業，將室內裝修及舞台設備等「場館優化工程」納入海音計畫辦理。

(1)礁群複合型空間室內裝修工程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竣工；高低塔及大型室內表演廳室內裝修工程於 109 年 5 月完成所有契約工項，刻辦理驗收及消防圖審作業。

(2)舞台環境設備工程及音響設備財物採購案於 109 年 6 月完成設備安裝及單機測試。

(二)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1.本案最優廠商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地下 6 層、地上 27 層建築，主體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竣工，續由 BOT 廠商進行招商及室內精裝修工程。

2.已確定旅館項目（9F~27F）由承億文旅營運，刻辦理室裝規劃設計中。

(三)推動「大美術館升級計畫」

1.«大美術館計畫»包括：高美館館內展覽室及公共服務空間改造重塑、水環境營造、館區東側及南側景觀改造、入館動線調整、美術館外觀改造計畫、及打造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等。

2.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陸域工程」及「水域工程」，針對水域環境、廣場戶外景觀、及人行動線等進行改造重塑，館前廣場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開放，水牛廣場（原噴泉廣場）已於 109 年 2 月 28 日開放；「陸域工程」於 109 年 6 月 4 日竣工，「水域工程」預計於 109 年 7 月竣工。

3.辦理「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景觀工程（東側景觀）」案，進行圓形廣場、東南側停車場、既有迴廊等設施改善，並增設人車動線，預計 109 年

8月竣工。另辦理「高雄市美術館園區步道修繕更新工程」，更新園區東側及南側人行道鋪面，預計109年12月竣工。

4.在縫合後的馬卡道綠園道上，打造國內首創之跨域「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以強化高美館園區之可及性，並創造園區新入口門戶，間接帶動內惟舊街區活化契機。本案工程已上網招標，預計110年12月竣工。

5.辦理「高雄市立美術館建築外觀及屋頂改造工程」，在不影響建築本體結構之前提下，透過外加或梳理外皮的概念來重整原有建築物，本案刻上網招標徵求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預計109年7月辦理評選作業。

(四)辦理「文化中心環境改善升級計畫」

高雄市文化中心屋齡近40年，因建築主體老舊，屋頂防水層失效造成屋頂天花板滲漏，影響結構安全，加上園區鋪面及設施損壞、隆起、步道下陷積水、破損面修復不易、老舊廁所異味及通風不良等問題，為提升園區優質環境，以維民眾使用安全，爰辦理：

1.「高雄市文化中心屋頂防水整修工程」，進行前廳、至善廳等主體建築屋頂防水整修，刻設計中。

2.「高雄市文化中心園區鋪面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進行園區鋪面及步道改善，刻設計中。

3.「文化中心至美軒公廁修繕工程」，預計109年7月竣工。

(五)辦理「駁二藝術特區整建修繕工程」

駁二藝術特區位於高雄港北岸，園區內主要為日治時期倉庫群老舊建築物，因臨港易受鹽害侵蝕，面臨設施及設備老舊須修繕。為提升園區服務，讓民眾有舒適觀展空間、友善安全環境及升級設備節能減碳，由文化部核定補助辦理：

1.駁二藝術特區噴灌系統改善工程，執行大義公園噴灌系統維修，於109年4月竣工。

2.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硬體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執行展演倉庫外牆、窗框、屋頂防水、地坪整修、空調系統升級，預計109年9月竣工。

3.駁二藝術特區結構檢測補強工程，執行結構補強修繕，預計109年12月竣工。

4.駁二藝術特區周邊景觀及場域設施改善工程，執行大義區鋪面整平、監視系統更新、公共藝術步道等修繕，刻上網招標徵求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中。

(六)辦理「鳳山黃埔新村、岡山醒村房舍修繕及場域改善工程」

高雄市擁有陸海空等三軍眷村文化，擁有獨特人文地景，現存眷舍面積廣

大，陸續完成鳳山黃埔新村、左營建業新村、岡山醒村的眷舍整建，為保存未修繕眷舍及進行眷村環境改善，辦理：

- 1.黃埔新村西六巷房舍修繕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完工結算。
- 2.黃埔新村房舍暨週邊景觀、路面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5 月完工結算。
- 3.108 年黃埔新村房舍修繕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 7 月竣工。
- 4.高雄市 87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醒村）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5 月完工結算。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本建設計畫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2 次延續會議，全案後續依環評法程序進入二階環評審查。
- (2)高公局刻正將範疇界定所列結論進行調查評估，預計 109 年底前將評估報告提送交通部轉環保署環評會議進行審議，環評審議通過後，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高公局計畫於 117 年完工通車。
- (3)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過港隧道

- (1)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刻正辦理延壽工程，完成後可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應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
- (2)本府已於多次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啟動第二過港隧道，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2 日回復說明，因高雄港未來規劃朝南側發展，及旗津地區港口貨運已無大幅成長，興建第二過港隧道之引道可能影響港埠發展，需審慎評估。
- (3)賴瑞隆立委於 108 年 2 月 13 日、109 年 1 月 20 日二度召開協調會，決議請交通部主政辦理且於 18 個月內辦理招標規劃作業，本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再函請交通部積極辦理。

(4) 109年3月18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請交通部協調本府依限完成第二過港隧道可行性研究評估，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109年4月17日拜會本府交通局討論，本府交通局已於4月20日函復提供運輸需求資料予該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評估。另於109年6月9日再次函請交通部積極主政辦理。

(二)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 1.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
- 2.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9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審議後已有條件通過。

(三)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國道1號增設八德二路交流道整合研究

- 1.案經行政院於107年8月21日核定，總經費概估389.99億元（含物價調整費），目前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再加上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施工等時程，預定118年完工。本府針對本計畫道路與國道七號間之系統匝道、路線跨越台一線西延至台鐵以西，以及國1與台1線間沿線設置平面道路，將正式函請交通部評估納入辦理，以增加本計畫效益與擴大服務範圍，提高大左楠地區之交通可及性。
- 2.本案於108年12月11日召開綜合規劃期中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國1八德二路交流道部分，目前提出2種銜接方案：1.高屏二快下地至八德二路聯絡道口，利用八德二路交流道（單點式交流道）進出國1，2.新增北側半套銜接國1匝道及八德二路交流道（另案辦理）。方案1可於八德二路、高楠公路供地方車流上下國1，方案2則僅提供高屏二快西向往北銜接國1、國1往南銜接高屏二快東行之車流，國1八德二路交流道部分則以簡易鑽石型設計。
- 3.本府交通局已建議公路總局將國1八德二路交流道併入本工程內一併施作，並建議採行可行性及可及性均較高之單點式交流道方案。公路總局於109年3月23日及5月26日召開2次期中報告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將增設交流道部分納入綜合規劃案一併規劃，惟後續經費分擔及工程分工將於期末報告中再討論，本府已於會中爭取應納入本工程一併施做，並持續追蹤協調公路總局後續處理方式。



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路線全圖

(四)提升交通安全作為

- 1.為提升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由本府警察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特擬定 109 年 A1 與 A2 事故減量計畫，透過工務局、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監理所等單位，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本市事故特性研擬改善策略，經本府道安會報核定施行，109 年 1-6 月死傷人數（29,340 人）較 108 年同期（30,577 人）人數減少約 4%。

(1)工程

A.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 (a)為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車道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109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楠梓區水管路段分流式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 (b)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109 年度預計完成 10 處路口檢討改善，刻正評估鼎力/鼎金後路、澄清/澄和路、鼎山/明誠路等路口。

B.學區及社區設置交通寧靜區

於本市中小學校等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以速率管制為主，進而依道路條件配合相關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如標線型人行道、速限 30、當心兒童標誌等，期能降低車輛行駛速率並保障行人行走安全。109 年度 1 至 6 月已完成三民區灣愛里、灣勝里、正興里及寶中里等 4 處之改善措施，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

C.行人待避設施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盤點市區路幅較寬闊路段，利用道路分隔島留設的部分區域規劃施作行人待避設施，提供行人暫停或年長者過馬路時的喘息空間。109 年度規劃於自由/澄清/國泰路口及九如/澄清/建國路口建置行人待避設施，提供更友善、安全的以人為本交通環境。

D.號誌時制管理

(a)速度管理

辦理路段時制重整，紓解路段車流延滯時間、增進車流續進效果；109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重信路段（自由—高鐵路）、鳳山區 188 路段（過勇路—保福路）時制調整改善。

(b)行人衝突改善

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09 年度預計完成 5 處路口行人早開，5 處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

(2)宣導

A.校園宣導：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針對各自宣導重點，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B.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請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助於各樂齡學習中心、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時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及推廣。

C.一般用路人宣導：請本府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單位透過各自宣傳管道進行機車安全宣導。

(3)執法

A.違規停車：針對本市五大商圈、商業密集路段及側撞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加強取締。

B.超速：針對超速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C.酒駕：針對酒駕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五)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 35 件及 3 件、交維查核 45 次。

(六)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9年1月23日至109年1月29日春節期間針對返鄉交通、觀光景點規劃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等，並透過各媒體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另自1月10日起，推出10大精選「年節公車」，自1月17日起，推出年節期間限定紅27區間免費商圈公車服務，方便民眾前往三鳳中街、後驛等商圈購物。

2.2020 高雄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20燈會藝術節活動自1月29日至2月9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並規劃三階段交通管制視現場人潮彈性啟動，另透過網站、市府Line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9年4月3日至5日清明節連假時間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及管制計畫，及提供轉乘捷運站停車場相關資訊，鼓勵民眾多加利用行前交通資訊，便利快速進出景點。為全力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針對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包含公車、捷運、輕軌、計程車、輪船，第一時間立即啟動防疫工作，並與共享運具業者配合中央及市府防疫，每日加強車輛消毒。

(2)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9年3月28、29日及4月2、3、4日共五天，對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另因COVID-19疫情影響停開所有接駁車。

(七)高中職交通安全教育教案開發與培訓計畫

- 1.107年高雄市18歲年齡層占本市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約5%，18-24歲占約近30%是最大宗的族群，透過培訓校內種子教師，在學生達考照年齡18歲前，提早教導正確用路行為，以降低年輕學子傷亡人數。
- 2.本計畫由本府交通局與教育局、交通警察大隊跨局處合作，邀請交通大隊就本市年輕族群交通事故特性、類型、案例等進行討論，以利創新教案規劃。本案已完成招標作業，由興智資通公司得標，並於3月23日辦理教案初測（初測學校：左營高中及高雄高工），4月20日辦理教案審查會議，5月21、22日辦理研習培訓課程。預計10月底前完成學習

成效評估，11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書並結案。

(八)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 1.本市輕軌整體路網由本府捷運局規劃推動，輕軌二階修正方案經捷運局召開多場執行策略專家學者委員會討論，提出三項建議執行策略如下：
 - (1)大南環（C1~C18及C32~C37路段）調整先行完成。
 - (2)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原工法不可行，因此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解決民眾疑慮。
 - (3)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
- 2.捷運局目前已拜訪4區及22里意見領袖，並配合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趨緩後辦理6場地方說明會，報經市府決策後辦理修正計畫呈報中央核定。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 1.109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3處暨整建1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15格、小型車370格及機車12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 2.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109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民族一路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民族一路與九如二路13巷轉角處	109年1月17日	—	110	12	—
2	正憲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憲政路242巷3號	109年5月29日	—	52	—	—
3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	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	109年3月1日 (先行開放停車空間)	15	208 (未含攤商10格)	—	—
小計				15	370	12	—

109 年度上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德中公有停車場 —整修	楠梓區德中路 73 巷口	109 年 1 月 8 日	—	24	—	—
小計				—	24	—	—

(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 2.推動標的及履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 A.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預計於 109 年 10 月開工、111 年 10 月完工。
- B.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等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暨財政部所核發約 0.27 億元促參獎勵金等經濟效益。

(2)孟子停車場 BOT 案

- A.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簽約，預計於 110 年 8 月開工、112 年 5 月完工。
- B.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提供 76 格小型車、71 格機車、24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另再引進金融服務業等辦公空間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0.9 億元、營業及營所稅約 1.7 億元。

(三)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 1.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及捷運站等適當地點設置自行車架設施。109 年上半年完成新設 163 座，截至目前設置 24,689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 2.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適時進行維護管理並將低使用率車架移至高需求地區，109 年上半年完成移置 104 座自行車停車架。對於佔用車架

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325 輛，有效排除佔用現象，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四)輔導民間（含學校、商辦大樓）設置及獎勵公共停車場

- 1.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商辦大樓，輔導其釋出停車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部分，109 年 2 月份即新增 1 處-霖園高雄商業大樓停車場（位於三民區大順二路與九如一路口），提供 203 格小型車位。
- 2.109 年上半年共計核發 67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6 格、小型車 3,972 格及機車 25 格停車位。全市有效設立登記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 836 場，可提供大型車 4,739 格、小型車 65,058 格及機車 17,207 格停車位。
- 3.本府交通局新創推出公共停車場認證標章，要求業者將標章張貼於停車場入口或繳費亭等明顯處，除方便民眾於第一時間知曉停車場是否為合法登記外，也可使用掃描認證標章右下角 QR Code 來瞭解停車場相關資訊，藉由資訊公開透明，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五)台糖公司小港特倉運專用區配合市地重劃協助汽車運輸業者安置工作

- 1.因應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市府責成交通局協助安置現存 19 家汽車運輸業者，歷經多次協調，由台糖公司自行利用重劃分得土地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做為安置處所。
- 2.本停車場台糖公司分 2 期工程設置（共 527 格大型車位），第 1 期為安置原重劃區內業者，第 2 期擴充以遷移安置翠亨南路旁公園用地上業者，受安置對象皆於 109 年 3 月完成進駐使用，解決許久交通問題，消除路旁居民長年困擾。

(六)閒置停車場用地多元開發活化

- 1.將尚無開闢停車需求之閒置用地辦理出租，供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條件之民間業者使用，以加強用地管理、活化土地，提昇使用效益及增加市庫收入。
- 2.將本市小港區坪鳳段 105 地號及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113 地號 9 筆暫無開闢停車需求之用地活化標租，契約租期共計 9 年 11 個月，租金總價為 1,490 萬元。業者再配合市府政策，結合太陽能光電，辦理「閒置用地種電」計畫，打造出兼具「再生能源」、「綠金收益」的綠能光電場，109 年 2 月 18 日完成蓄電設備，預計年度總發電度數為 2,812,711 度，每年減少之碳排放量達約 10,407 噸。

(七)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1)本市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至 109 年 6 月底共計有停車格位 67,450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路邊計次收費由原收費至晚間 10 點提早至晚間 8 點，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周日裝卸貨格位開放一般車輛停放，提供民眾小確幸、提升找到停車位的機會同時減少違規行為發生。

(2)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9 處，109 年 1 至 6 月收入合計 6,959 萬 3,158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興達港立體停車場、福山停車場、武廟停車場、民權停車場、凱旋停車場、民權輕鋼架停車場、小港停車場、海功停車場、忠孝停車場、文化中心停車場、林園停車場、十全停車場及自強停車場等 14 處皆已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工作就業機會及提升員工薪資福利。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1)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及成功二路分別將區域內 423、811、1,532、518、524 及 210 格（共 4,018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 及 17%；另因應長期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

(2)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109 年 1 至 6 月機車停車費收入共計 1,705 萬 1,310 元。

3.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109 年起因應定期人員停止招聘，重新盤整路段，釋出路線分配予目前業者併入營運，109 年 1 至 6 月份開單金額共計 3 億 1,231 萬 9,405 元，約佔總開單金額 67.53%。另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交通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八)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

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至聖路、華夏路及德民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九)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合作，執行違停拖吊業務，109年1至6月共計取締拖吊違停汽車47,801輛，違停機車39,067輛。

(十)路邊停車費委託超商、電信及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APP、全國繳費網及高軟智慧停車代收服務

- 1.民眾可至全國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9年1至6月代收金額計3億3,486萬2,306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35%。
- 2.電信及金融機構於109年1至6月代收路邊停車費7,739萬3,414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3.7%。
- 3.第三方支付APP 109年1至6月代收路邊停車費41,614,881元，較去年同期成長98.22倍。
- 4.全國繳費網於109年1至6月代收路邊停車費261萬4,888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7.87%。
- 5.高軟智慧停車於109年1至6月代收路邊停車費52萬9,971元。

(十一)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09年1至6月計發出6萬1,799通簡訊通知。
-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109年1至6月計發出1,181通簡訊通知。

(十二)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劃設優先格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自107年7月1日起試辦至109年12月31日止，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6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1次免費、計時格位6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100格、電動機車優先格200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十三)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109年度廣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十全及自強等立體停車場，並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十四)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109年度1至6月共完成美術東二路、中華一路、世運大道等路段紅線熱拌化。

(五) 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畫

依「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109年1至6月計完成汽車格1,512格、機車格3,976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計畫—幹線公車服務升級

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109年向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計畫」，實施幹線公車服務升級，推動主軸包含「幹線公車捷運化」、「幹線公車識別度優化」及「服務品質提升」。從基本面著手改變，提升本市公車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並有效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使有限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

1. 「幹線公車捷運化」

- (1) 更密集的班次：幹線公車實施日夜間班表，統一服務水準為「平日20時以前（日間）15分1班，20時以後（夜間）20分1班」。
- (2) 更可靠的準點率：自109年5月1日起實施幹線公車準點率專案稽核，大幅提升幹線公車準點率。
- (3) 更直捷的路線：檢討幹線公車延駛、繞駛營運效率低落之支線，提升行車效率。

2. 「幹線公車識別度優化」

通盤檢討本市層級公車七大類（快線、幹線、一般公車、長途公車、觀光公車、公車式小黃及YouBike）之車體、LED顯示、候車資訊、公車動態等軟硬體，優化使用者介面與識別度。

3. 「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駕駛長教育訓練、鼓勵業者將幹線公車舊有車輛汰換為電動公車，以全新電動低地板公車服務，提升幹線公車服務品質。

(二)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1. 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可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等）服務品質，藉由整合計程車、渡輪，公共自行車、共享電動機車等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
2. MenGo 卡「無限暢遊方案」只要花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就可在

30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600點MenGo Point之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停車場車資抵用金及渡輪4次免費搭乘。

- 3.「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售價1,499元（學生票1,299元），可於30日內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快線。
- 4.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月票，全票479元、學生票399元，可於30日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亦推出學生7日票333元方案，便利學生彈性使用。
- 5.另為減輕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市民朋友負擔，特推出限時降價優惠，109年3月29日至109年9月30日民眾購買MeN Go月票，享優惠金額200元、249元。自開賣以來，售出MeN Go月票已成長10%。
- 6.累計至109年6月共售出MenGo月票近10萬張、公共用具運輸使用次數超過460萬次，並獲得交通部107年度「智慧運輸發展計畫」特優獎、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8年度「傑出交通運輸計畫獎」及「2019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成效卓著。

(三)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1.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路線享最高自付額60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日兩段吃到飽

搭市區公車當日刷卡只會扣2段車資，第3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本方案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及兒童卡等優惠卡主種均不享有相關優惠，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轉乘優惠措施

(1)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卡搭乘捷運在2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優惠折扣3元。

- (2)刷卡搭輕軌、臺鐵、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2小時內一段票免費；刷卡搭輕軌、臺鐵、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2小時內現折12元。

4.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9年6月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

山大學等 8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最多縣市。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109 年 1 至 6 月較 108 年同期成長 8.5%，成效相當顯著。

(四)公車式小黃縫合城鄉交通間隙

- 1.公車式小黃服務 108 年深入偏鄉鄰里，提供在地化便利接駁服務，同時聘用當地民眾擔任司機，提供當地就業機會，落實服務在地化、服務永續性。
- 2.提供民眾智慧化候車系統，率先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並榮獲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 3.109 年新增 6 條服務路線，投入約 15 部服務車輛，提供民眾公車票價，計程車服務品質。截至 109 年 6 月累計共有 50 條服務路線，178 輛服務車輛，行經 31 個行政區。
- 4.109 年 1~6 月累積運量達 6.9 萬人次，日均量 489 人次，在滿足乘客搭乘需求下，同時降低政府補貼支出近 30%。

(五)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

-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528 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 2.本市復康巴士營運車隊已達 16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9 年 5 月 22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推出醫療快速通關服務，民眾搭乘復康巴士至高醫就醫，平均節省門診時間 30 分鐘，成效卓著。

(六)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及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109 年 1 月至 6 月核獲補助 17 案，合計 2 億 660 萬 5,178 元。

(七)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 1.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
- 2.「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9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4,696 萬次。

(八)持續推動綠能電動公車

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 109 年 6 月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23 輛，占公車總量的 12%，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 (1) 109 年 1 至 6 月平均日運量為 12.21 萬人次，因疫情因素較 108 年度同期日運量 18.05 萬人次，減少 32.3%。
- (2) 109 年 1 月 16 日全閘門開通多元支付，並推出 Google 智慧語音助理服務，已提供旅客嶄新的乘車體驗。
- (3) 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舉辦「3x3 籃球鬥牛賽」、「好小子夏令營」等活動。
- (4) 高捷目前盈餘的 7 成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後續進行有北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高鐵磨軌，營運淡海輕軌等，可創造多元收入，亦有助於運量提升。

2.透過多角化經營持續創造獲利

因疫情影響，109 年 1~6 月運量大幅下降，累積盈餘為-0.718 億元，較去年（108 年）同期 0.799 億元出現虧損缺口。高捷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春節疏運無縫接軌

為疏運春節連假人潮，捷運配合重點加密列車，班距最密可達 4 分鐘，雙軌相互搭配，疏運較往年更加便捷快速。109 年春節初一至初五運量 934,674 人次，因疫情因素較 108 年春節 1,679,999 人次下跌 44.36%。

4.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109 年第 1 季主題為「熱帶低氣壓超大豪雨造成車站及隧道淹水」，109 年第 2 季主題為「旅客以暴力挾持輕軌查票人員暨列車 ACR 異常無法移動」。

5.第一階段輕軌全線通車運量屢創新高

- (1) 109 年 1 至 6 月輕軌平均日運量為 4,892 人次，因疫情因素相較於 108 年同期平均日運量 8,571 人次減少 42.9%。
- (2) 配合 109 年春節連假疏運，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

車。109年春節初一至初五運量達52,272人次，因疫情因素相較108年198,174人次下跌73.62%。

6.加強大眾捷運防疫措施以維護旅客安全

(1)防疫期間第一線服務人員全面配戴口罩，服務台前配置乾洗手消毒液，另針對接觸頻繁之機器設備，每4小時即加強清潔消毒一次，固定更換車廂空氣過濾迴風口濾心。並於小港站、草衙站、中央公園站等31站裝設全台首創「全自動紅外線體溫檢測系統-防疫之眼」，民眾可安心搭乘。

(2)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示，乘客於4月3日起搭捷運需全程配戴口罩，6月7日起閘門入口處仍須配戴口罩並量測額溫正常後方可進站，進站後如能保持社交距離則可不戴口罩，站務員與保全人員加強巡檢、勸導，並由捷警協助管制。

7.新冠肺炎導致出行減少對高捷公司紓困方案

(1)本府交通局編列1,320萬元於3月29日至9月30日期間推出MeN Go月票愛的迫『降』活動，給予通勤族200元及249元優惠。另自2月5日起至6月12日止，發給高捷公司47,080個口罩無償口罩應急。

(2)因疫情影響捷運運量遽減，109年4月1日起至日平均運量增至13萬人次期間，離峰班距由8分鐘調整為10分鐘，尖峰班距與尖、離峰時段則維持不變。

8.疫情疏緩後大眾捷運系統復甦措施

(1)至9月30日止補助民眾購買MeN-Go無限暢遊月票每張200元，並於粉絲團分享月票優惠折價序號抽獎與6~7月間「買MeN-Go月票，芒果冰買一送一優惠」等活動訊息。

(2)辦理O5/R10圓環地景改造創意徵圖、高捷好小子夏令營，7月起配合振興三倍券實施24/48小時旅遊優惠票價，並預計於8月份舉辦籃球賽、動漫祭，10月份舉辦音樂會，年底舉辦R9寫生比賽，加工區幸福899專案爭取展延至年底，以利運量提升。

(二)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1)104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崗山之眼共乘服務，總計109年1至6月共服務10,405人次，有效即時疏運人潮並維護交通安全。

(2)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9年1至6月已服務12,290人次，有效降低學齡層A1、A2事故率，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2.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 (1)目前 300 輛上路服務，109 年 1 至 6 月通用計程車總搭乘趟次達 265,328 趟次，較去年同期 213,739 趟次增加 52%。
 - (2)提供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109 年 1 至 6 月已有 6 家業者共 145 輛車，總服務趟次達 99,340 趟次，擴展業者營運範疇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選擇。
- 3.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開辦計程車關懷據點
- (1)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9 年 1 至 6 月服務 4 航班，累積出車約 180 趟次，109 年 2 月 6 日起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港口，待恢復後將持續協派觀光計程車提供旅客接駁服務。
 - (2)109 年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委由空中大學辦理觀光外語課程培訓。
 - (3)設置 2 處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提供駕駛人法律、健康諮詢及金融理債知識宣導等服務。
- 4.首辦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提升公共運輸安全及服務品質
- (1)為增進及保障計程車駕駛人健康，首辦補助健康檢查 2,900 元/人、補助 800 人，以保障乘客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 (2)本次委託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辦理，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 800 名計程車駕駛健康檢查。
- 5.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
- (1)配合交通部目前辦理第三階段補助工作，本階段符合補助資格者共有 397 名，因疫情影響，公路總局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來函延長購車與第 1 期款申請資料送件期限至 12 個月。
 - (2)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審核並撥付 115 名申請人第 1 期款，本府交通局持續配合辦理相關補助請款作業。
- 6.新添 Uber 生力軍，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
- (1)本府交通局積極輔導計程車業者與 Uber 轉型合作，合作車隊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立案營運，目前本市多元化計程車計約 1,165 輛加入營運。
 - (2)109 年服務趟次約達 1,363,609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約為 101 元至 215 元，較一般計程車平均趟次收入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為高，共創乘客、駕駛人及業者多元效益。
- 7.加強計程車防疫措施以維護乘客安全
- (1)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立高雄市計程車平台 Line 群組，於群組統一發佈疫情訊息或宣導事項。
 - (2)拍攝相關防疫照（影）片，於 2 月 3 日將計程車防疫宣導資料放上高

雄市計程車平台 Line 群組，請公（工）會、無線電台協會、車隊（協會）轉請計程車駕駛長參考。

- (3)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計程車比照大眾運輸搭乘應配戴口罩，倘民眾不配合司機可拒載，且最高可處 15,000 元罰鍰，發函請計程車公（工）會、車隊及合作社轉知所屬，並製作宣導貼紙供司機張貼宣導。
- (4)2月7日交通部緊急召會協調中央支援口罩供應作業，經本府交通局提報每日需求涵蓋公車、高捷、計程車及輪船，於2月10日起開始提供。

8.提供防疫計程車以利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運輸需求

- (1)於109年3月5日、3月20日與5月1日分別向各2位駕駛簽約，共計6位駕駛，分成三班制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民眾就醫需求之交通運輸需求服務，履約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截至6月30日16時止，已出勤服務共884趟次。
- (2)其中2名駕駛於6月30日履約期滿，於7月1至14日進行居家檢疫，由本府補貼其營業損失（2,100元/日）。同日另4名駕駛簽約延長履約期限至109年8月31日止。

9.新冠肺炎導致出行減少對計程車業紓困方案

- (1)防疫物資補貼：本府交通局刻正受理中，以109年1月15日至6月底掛牌天數計算，每車每日補貼14元，至6月底累積受理929件。
- (2)人才轉型培訓、駕駛人薪資補貼補助、融資貸款利息補貼：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辦理。
- (3)油料補貼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 (4)計程車司機債務協處機制：各銀行業者辦理。

(三)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 (1)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擁有12艘太陽能船，於105年6月1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09年1至6月載客42,459人，營收4,316,985元。
- (2)全國最獨特遊港包船，目前與山富旅行社合作推出「主題遊港航班」，讓遊客有不同選擇，認識與欣賞高雄港。109年1至6月客製化包船共航行16航次，營收240,850元。
- (3)與台灣高鐵、高捷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09年1月至5月已販售2,580套票；與高捷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

及高屏澎好玩卡，109年1至6月已販售311張；「高捷輕軌周遊卡」之套裝行程，109年1至6月已販售約80組套票。

(4)開闢金棧遊港航班，109年1至6月共計開航21航次，載客551人，營收93,852元。

2.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已成為亞洲新灣區的新亮點，棧貳庫-旗津航線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109年1至5月共搭載48,692人次。

3.國內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NSM）認證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頒布「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109年3月6日已完成NSM安全管理機構（DOC）初次評鑑，並於3月10日取得DOC符合證書，且所屬7艘渡輪及3艘遊港輪於109年5月4日已全數通過NSM船舶安全管理（SMC）初次評鑑，並取得10艘船之船舶安全管理證書。

4.輪船公司新冠肺炎因應措施

(1)員工到勤時額溫量測並發配口罩，全組船員報到後，由船長實施任務提示，強化船員防疫宣導。乘客需量測額溫、配戴口罩方能登船。

(2)加強場站、船舶清潔及消毒，每小時進行清潔消毒乙次

(3)施行乘客衛教宣導，於各場站張貼防疫宣導海報，並於候船室電視牆播放防疫宣導影片

五、運輸設施

(一)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108年度辦理民族一路「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3站6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已於109年5月中旬完工並啟用；110年將賡續改善「小圓環」南向站、「土庫二路口」北向站及臺鐵內惟站（雙向）等3站4處公車站位，已向公路總局申請補助，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候車設施興建

1.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8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40座候車亭及50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32座，已於108年10月完工；109年規劃建置40座候車亭及50座集中式站牌，刻正陸續建置中，預計109年底完工。另向公路總局申請補助「109年度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

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規劃於 110 年建置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

- 2.為提升市區重要公車站點服務品質，109 年賡續規劃六龜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並於 109 年 7 月完工。另為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提升交通轉乘便利性，已向公路總局申請補助「109 年度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規劃 110 年於公車「捷運後驛站」建置大型候車設施。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 1.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
- 2.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交通局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經 108 年 7 月 2 日第 4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並提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未能獲議會審議通過。本案金獅湖站經研議後規劃改採標售方式處分，109 年 2 月 27 日簽報市府核准，經 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惟本案經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審議不通過，議員建議規劃期程搭配捷運黃線完工時程推動（111 年動工 6 年後完成），市府將可獲得最大效益，交通局將審慎評估後再行提報本市議會審議。

(四)推動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

- 1.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業務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自本府環保局移交交通局辦理，將依據以下三階段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刻正積極辦理會勘及建置作業。
- 2.第一階段 109 年 4 至 6 月底為廠商籌備期，預計於既有 C-bike 周邊、交通節點、學校、公園等地設置站點，109 年 7 月 1 日前至少設置 4,500 車柱（約 250 站）及提供 2,800 輛自行車服務；第二階段 109 年 9 月 1 日前須累計設置達 6,742 車柱（約 400 站）及提供 5,628 輛自行車服務，廠商規劃將既有 C-bike 租賃站於原址或周邊合適地點升級為 YouBike2.0 系統；第三階段 110 年底將持續於本市進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加密補白作業，提供民眾更密集、方便之租借服務及騎乘環境。
- 3.預計 110 年底全市累計設置達 20,160 車柱（約 1,000 站）及提供 8,960 輛自行車服務。

(五)發展共享運具服務

- 1.為共享運具蓬勃發展，有效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本府

交通局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08 年 10 月 5 日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

- 2.本市導入共享綠能運具服務，目前已有 WeMo 威摩科技 770 輛電動機車，iRent 和雲行動服務 500 輛電動機車，Urda 其易電動車 84 輛，Gokube 夠酷比 1,000 輛共享電動自行車，合計 2,354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總範圍涵蓋左營區等 11 個行政區。
- 3.後續將視業者申請，陸續核准增加車輛數，結合既有的公車、捷運、輕軌大眾運輸路網，串接起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擴大公共運輸涵蓋率，更加完善公共運輸服務，期能逐步降低私人燃油運具的持有與使用，進而減少空氣污染排放，成為本市通勤、觀光旅遊的交通新選擇。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9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2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9 年度預計完成 114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另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9 年度預計完成 8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9 年度 1 至 6 月計設置 2,446 處交通標誌及 812 處反射鏡。

3.標線

109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32,853.97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發展智慧運輸系統

- 1.因應智慧城市發展，智慧運輸系統不只管理交通號誌進行交通控制，更須與智慧城市緊密結合；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著重於交控系統優化及大數據分析，與其他部門（例如公共運輸、停車管理、交通安全、氣象等

）透過資料介接將其融合在本案平台內，進行應用增值服務，達到智慧化交通管理、提高交通安全及促進智慧旅運服務之目標。本市「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整體計畫分為3年期，預估總經費約新台幣1.92億元，已提送市府審查，並申請中央補助；108年11月已完成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委託規劃案發包，預計109年底前完成規劃成果報告。

- 2.透過GPS衛星座標定位、移動通訊等技術，規劃辦理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防碰撞警示系統試辦計畫，讓緊急車輛抵達號誌化路口時轉為綠燈時相，以利緊急車輛通過。另偵測路口所有來車，讓緊急車輛掌握前方路口動態，於危險發生前提早提供安全警示，並搭配CMS資訊看板顯示，提醒用路人緊急車輛接近。計畫以本市消防局鳳翔分隊之緊急車輛為實作對象（計有12部緊急車輛），本市鳳山區鳳頂路/保生路、鳳頂路/過埤路等2處路口進行試辦，預計於109年8月前完成招標，12月底前完成路側設備佈設安裝。
- 3.為降低本市的交通事故情況，提升交通安全品質，規劃辦理「高雄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建置計畫，應用創新道路監控與警示科技，讓市民了解交通違規可能產生的風險，進而減少市民的交通違規行為，同時透過科技AI影像分析的技術，可自動化且24小時持續監控可能之危險道安違規事件，達到提升高雄市整體用路安全之目的。本案已於109年6月完成發包，刻正進行工作計畫書審查，預計110年初完成建置。
- 4.為避免大型貨櫃車輛行經平面道路造成交通壅塞及影響行車安全，配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興建營運計畫，規劃辦理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昇計畫。另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劃之替代動線，於易壅塞路段提出車流偵測、交通資訊提供、車流導引等區域性交控策略與協調機制，並針對港區聯外道路交通量變異較大之路段，建置智慧化號誌系統，及易發生聯結車違規行駛之路段，建置科技執法管制措施，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順暢與安全。本計畫已於109年6月完成發包，預計110年底完成整體改善。

(三)交通號誌管制設施優化

- 1.有鑒於用路人對於綠燈早開及遲閉之路口易造成誤解，優先針對市區主要道路進行檢視及調整，增設綠燈早開或遲閉三燈箱改六燈箱，以利用路人辨識，目前已完成鳳山區光遠路/經武路、燕巢區大仁路/大成路2路口改善，預計年底前完成10處路口。
- 2.針對共桿燈箱號誌燈面數量限制問題，試辦圓形綠與箭頭綠燈面整合，

將選擇於共桿早開 4 處路口試裝，目前已完成七賢/林森及九如/光武兩處路口裝設，將觀察用路人反應做為後續推動參考。

- 3.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加強行人號誌辨識度，針對醫院、商圈及高齡者經常出入場所等路口，檢討設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預計年底前完成 10 處路口放大型行人燈設置，目前已完成楠梓榮民之家設置。

七、交通違規裁決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9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1,262,231 件，市庫罰鍰收入當年度分配數約為新台幣 12 億 2,410 萬 6,893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9 年度 1 至 6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322 件及覆議案件 200 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1.109 年 1 月至 6 月審議訴願案計 634 件，包含駁回 380 件、撤銷 79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81 件、訴願人撤回 11 件、移轉管轄 5 件、不受理 78 件。

2.109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 44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法規審查

1.109 年 1 月至 6 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 29 件，包含制（訂）定 11 件、修正 12 件、廢止 6 件。

2.109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597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

(三)國家賠償

1.109 年 1 月至 6 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 126 件，其中賠償（含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17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297,927 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

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109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38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四)法制業務活動

1.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2.109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8場，參加人數合計515人次，包含法制人員專班、新進人員法制班、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行政契約研習班、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行政罰法研習班、行政訴訟研習班等。

(五)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

本府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一審法院已於107年6月22日作成宣判，惟經本府審酌原審判決顯有違誤，爰提起上訴，案件目前繫屬於二審法院審理中，本府將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109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開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108年7月1日起，配合內政部開辦跨縣市收辦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以及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更正登記等7項簡易登記案件便民服務，並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試辦拍賣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之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試辦期間為1年。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強化申辦便利性、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09年1月至6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147件。

(二)積極擴增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108年7月15日起，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不得跨所事由外，得以跨所申辦。1.涉及測量之登記。2.囑託登記。3.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4.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

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5.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6.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7.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檢附載有登記名義人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除外）。8.超過十連件以上之登記申請案。9.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或併案辦理者。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減少往返奔波，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9年1月至6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48,664件。

(三)推展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類申請案件服務

為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本市與全國22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地政類申請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09年1月至6月共計代收及受理6,335件。

(四)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109年6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1,472,598筆，面積287,178公頃，建物1,021,211棟（戶），面積1億8,680萬6,111平方公尺，地籍全面e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9年1月至6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137,701件、420,392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五)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109年1月至6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4,201件，土地共計12,371筆、建物2,733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六)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9年1月至6月共受理5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七)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不動產專屬保全服務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

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3,975 人申請。

(八)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505 件，19,305 張。

(九)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本市截至 109 年 6 月止，各類地籍清理項目土地之完成清理率為 97.48%，居全國之冠，並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累計公告標售土地 355 筆，標脫 122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9,203 萬 7,776 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9 年 6 月止，共計清理土地 96,517 筆，完成清理率已達 99.1%，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十)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54 機關 2,638 使用者，109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821,944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 9,872 件、21,952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9,658 件、9,807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35,566 件、53,788 張。

(二)辦理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府地政局主管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

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109年1月至6月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109點，補建圖根點計821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109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3,102公頃、10,350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永安、燕巢、美濃、阿蓮、湖內、內門、旗山及大樹等8行政區，重測成果預計於109年10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0年預計辦理梓官、岡山、內門、阿蓮、路竹、田寮、美濃及燕巢等區共約1,812公頃、9,812筆土地。

(四)積極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109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前鎮、三民、楠梓、苓雅、前金等5個行政區，共計8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11,486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並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可提供本府各局處使用，落實e化政府目標；110年預計辦理前金、苓雅、前鎮、楠梓、三民等區，共約15,423筆土地。

(五)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109年1月至6月底辦理計127件、2,334筆逕為分割作業。

(六)開發推動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縮短行政流程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109年6月底止已有118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728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為確保民眾權益及地價公平合理，本府地政局積極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持續審視影響地價之因素，並積極蒐集交易實例及檢討地價區段。109年1月至6月，共計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3,103件、4,181筆，檢討地價區段8,410個。109年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0.32%，公告地價全市調幅為-0.43%，全市地價呈持平調整，符合市場發展情形。未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仍將視社會經濟情勢、房地產市場動態，衡酌審視各區域

地價波動情形，並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調整，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二)編製地價指數，衡量都市地區地價變動情形

為提供民眾了解都市地區地價變動趨勢，定期辦理查估及編制「都市地價指數」，分析地價動態，並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本市本期（第54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0.10%，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指數分別較上期上漲0.09%、0.05%及0.33%。主因受惠鐵路地下化及陸橋拆遷等重大建設初、中期效應之延續，及開發區陸續推案投入市場供給，地價變動呈現穩定微漲趨勢；另工業區土地因產業需求殷切，價量呈現樂觀趨勢。

(三)積極宣導實價登錄新制，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配合內政部推動實價登錄新制，本府地政局擬定因應措施、辦理多場說明會積極宣導，並將相關資訊放置高雄實價共享平台，一站式服務讓民眾可輕鬆獲得公開透明資訊。統計自109年1月1日截至6月30日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1萬8,604件，揭露件數計為1萬7,332件，揭露率為93.16%，隨著實價登錄新制施行，將有助資訊正確且即時揭露，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配合取得市政建設用地，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為使需地機關取得市政建設用地，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09年7月8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9年第3次會議，評議估價基準日109年3月1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計5案。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推動不動產估價師制度運行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54位。統計109年1月至6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初次申請開業1件、開業證書申請變更8件及四年期滿換證登記2件等案件共計11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報部備查等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 1.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09年上半年業務查核於6月起分6梯次實地查核各區辦理業務缺失，同時依查核結果明列優缺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截至109年6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941件、訂約土地1,684筆、總面積約310.4420公頃。109年1月至6月辦理耕

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60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17 件、更正登記 1 件，總計 78 件。

3.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09 年上半年各區公所積極協調租佃雙方耕地租約終止，化解雙方歧異；109 年上半年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 2 案，調處結果 1 案不成立，已移請法院審理、1 案擇期。

(二)賡續清查市有耕地，掌握市有耕地現況

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將持續性、長期性清查巡查市有耕地，切實掌握土地現況，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府經管市有土地共 1,087 筆、面積約 465.4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43 筆、面積約 22.95 公頃。

(三)積極辦理放租，避免閒置

為能使用市有耕地有效利用，增加市庫收入，就經管市有耕地經積極輔導放租，截至 109 年 6 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51 件，面積約 92.39 公頃，非本府地政局經管 1.66 公頃。另依本府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112 件，面積約 52.74 公頃。未來仍將持續將適宜農作之土地積極放租予有需求之農民，使市有耕地能充分利用，避免閒置及遭人占用。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9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58 件、土地 69 筆、建物 64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19 件、土地 22 筆、建物 24 棟（戶）。

(五)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

利 109 年 1 月至 6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3 件、土地 4 筆、建物 3 棟（戶）。

(六)加強推動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

1.確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1)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78 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03 人，登記助理員 810 人，地政士簽證 9 人。

(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820 家，設立備查執業 673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58 張。

(3)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86 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4)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輔導租賃住宅服務業成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訂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自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施行；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家數計有 61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46 家。

2. 多元化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增加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並隨時更新，無償提供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平台，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不定時舉辦網路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並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為宣導，同時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到府服務並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3)自行製作「租賃住宅一出租放心、承租安心」及「不動產買賣防詐宣導手冊」發送民眾參考利用，以提升民眾相關法令知識，降低消費糾紛發生機會。

3. 落實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維護消費者權益

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並依受託內容及實際情形刊登廣告，以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稽核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4. 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理買賣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確實就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裁處 2 案。

5.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仲介或地政士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09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仲介或地政士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 40 件，其中 17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56.7%。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

至 109 年 6 月止，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11,378 筆、面積約 243,062 公頃。

2. 本市 109 年度上半年編定案件共 81 件（土地 1254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2 件（土地 271 筆）、更正編定案共 16 件（土地 19 筆）、補註用地別案共 18 件（土地 865 筆）、註銷編定共 2 件（土地 2 筆）及徵收一併變更編定案共 3 件（土地 97 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 109 年度上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 116 件（土地 214 筆，面積約 39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1,148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業務

(一)土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本市公共設施用地，以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109 年上半年各需地機關尚無核准徵收案件。

(二)公地撥用，強化公共建設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所需公有土地，以加速各項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41 件、198 筆、面積 104.225922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維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88 萬 6,518 件（184 萬 9,514 張）網路申請服務。
2. 「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 18 市縣 20 個機關，提供地政地籍及建物門牌電子資料，並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圖資，提供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建物竣工平面圖等資料查詢服務，採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44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3. 109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756 萬元。

(二)推動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作業

- 1.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09年上半年完成地政局土地選址應用系統開發、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鑲嵌圖台等系統功能擴充等作業。
- 2.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109年上半年完成「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優化增修作業，並完成全市約2.2萬個建號之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

(三)精進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建置作業

-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96年至108年連續十三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 2.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TAF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ISO 27001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69期重劃區）

第69期重劃區104年4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104年11月辦竣，104年11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影響抵費地標售、開發成本回收，本府將研議兼顧文化、重劃兩大面向之可行性，朝原地保留方向努力。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70期、80期、83期、88期、90期、94期、95期重劃區）

- 1.第6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194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年11月完工，區內污染場址除「廣停」及「公一北」於108年1月30日公告解除管制，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經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表示預計於110年4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 2.第7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8.0081公頃，108年2月20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重劃工程109年3月5日竣工，109年5月11日舉辦通車典禮，109年6月15日辦竣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9年6月30日辦竣區內特貿用地土地點交。
- 3.第8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8.2942公頃，107年2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106年11月開工，107年8月16日竣工，108年3月私有土地完成點交。
- 4.第83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7.0915公頃，重劃工程106年5月開工，107年10月3日竣工，全區已於109年6月辦畢點交。
- 5.第88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

約 11.2125 公頃。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申報開工，工期 240 工作天，目前施作側溝溝蓋預鑄模版及介面整理，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工。

6.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第 90 期重劃區園道五開關於 108 年 8 月 8 日開工，109 年 2 月 11 日竣工。第 90 期（其餘部分）、94 期及 95 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108 年 3 月 30 日核定，排水計畫書 108 年 11 月 15 日由本府水利局認可排水規劃方案，另永久路型審議報告書暨交維計畫 109 年 2 月 17 日審議通過，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修正中。

7.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8.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9 年 3 月 9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801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6.000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8004 公頃，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109 年 6 月 19 日申報竣工。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優先於 102 年 8 月完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點交土地完竣，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五)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現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停止執行並解約。本案於 108 年 3 月 4 日暫停執行，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啟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六)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期滿，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目前施作第一期滯洪池、箱涵及側溝施工。

(七)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標售 9 筆抵費地。

(八)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公告期滿，目前僅剩 1 戶地上物尚未拆遷，重劃工程則分 3 階段施工，第 2、3 階段皆已施作完成，僅剩第 1 階段陳宅未拆除部份尚未完工。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九)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141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8.0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108 公頃。本重劃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開工，109 年 6 月 8 日進行中安路分隔島及路面復舊工程，配合重劃工程及地上物拆遷進度，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十)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69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8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3036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108 年 12 月 27 日重劃工程竣工通車，公園啟用。私人土地已於 109 年 3 月點交完竣，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標售 2 筆抵費地。

(十一)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區內原工務局廣停用地於 107 年 7 月 6 日公告廢止徵收期滿，重劃工程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工，目前施作箱涵、側溝，及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中，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工。

(ㄅ)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526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792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598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目前施作勝利路（海風里里辦公室至工協街）拓寬及建國路一段 53 巷 2 弄人行道道路整建相關工項，109 年 7 月鋪設勝利路全段瀝青混凝土，重劃工程於 109 年 9 月底完工。

(ㄆ)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止，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ㄇ)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487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693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勘定重劃範圍，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9 年 6 月 4 日函送內政部審查。

(ㄏ)第 98 期烏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烏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846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0.3857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0989 公頃。本案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勘定重劃範圍，108 年 7 月 1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通過後即續提請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查核定。

(ㄏ)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109 年 6 月 10 日完成地上物查估補償發價作業，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工程規劃設計及拆遷清運中。

(ㄏ)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公告期滿，並於 6 月 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中。

(六)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1 個地段，總面積約 96.4093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5.479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40.9295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七)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前經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召開第 5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並逕提委員會議討論。」，109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0 次會議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維持農業區。

(八)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由本府地政局與都市發展局研商可行方案，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九)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內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會議決議，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續處。更新完成之建設計畫草案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依規定審查，並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程序。

(十)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70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58.349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9.300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9.0488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於107年8月10日公告期滿，並逐年辦理作價款撥付作業。區段徵收計畫於107年8月10日公告期滿，私有地上物除合法建物原址保留外，其餘皆已拆遷補償完竣，廠區內軍方地上物亦查估完竣，待軍方大樹營區新建完成並搬遷第205廠後，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及後續配地作業。

(三)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09年1月至6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1億2,119萬元，主要建設項目如下：

1. 小港區、三民區重劃區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2. 鼓山區中山國小校舍增建工程。
3. 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四) 109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9年編列7,560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1,080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
2. 109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3,917.3萬元，本府自籌款859萬8,952元案，已於109年4月1日經農委會復勘完成，尚未核定。

貳拾貳、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 輔導落實電影分級制度，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
2. 本市共計12家電影院，109年1月至6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140廳次（含109年度電影院聯合查察），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 加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1.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查察平面媒體廣告。
2. 109年1月至6月，發函報社主動篩選拒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之廣告共 4 件，經報社陳述意見後，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

- 3.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9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計 24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輔導與管理有線電視業，提供優質收視服務

-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管理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告應自律守法。109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本市 5 家有線電視系統共計 720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未發現違法情事。
- 2.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或促請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48 件（慶聯 66 件、港都 30 件、鳳信 29 件、南國 16 件、新高雄 4 件，同時陳情 2 家以上有線電視業者 3 件）。
- 3.辦理 109 年度收視滿意度調查，執行量化問卷 4,400 份（電訪問卷 4,000 份、網路問卷 400 份）及執行焦點座談 3 場，作為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110 年收視費用、有線電視業者改善服務品質及本局辦理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研討會之參考。
- 4.為優化有線電視服務品質，辦理 109 年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研討會，邀請產、官、學三方 8-9 月辦理 4 場工作坊、1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及 11 月辦理 1 場全日研討會，讓有線電視藉由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的經營，成為民眾獲取在地資訊的主要管道。

(四)提升公用頻道節目品質及宣導

- 1.製播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即時行銷宣導
「高雄進行式」－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報導，109 年共製作 66 則 3 分鐘專題，上傳高雄市政府 YouTube 宣傳，並剪輯成 22 集節目，每集 15 分鐘，於公用頻道播出。
- 2.特色休閒旅遊節目，行銷城市特色
 - (1)「愛@高雄」－109 年已製播 20 集高雄在地特色社區、公益、產業、人物等文化節目，於公用頻道播出。
 - (2)「來去高雄住一晚」－已製播 6 集 60 分鐘高雄休閒娛樂節目，於公用頻道及全國性頻道播出。
- 3.在地新聞輪播：整合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輪播，每日於 08：30 至 10：30、12：00 至 14：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提供市民透過

不同觀點，即時瞭解高雄在地新聞。

4. 議會實況轉播：5月14日至7月22日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每日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現場實況。
5. 每週排播英語教學節目共41小時，提供豐富學習資源
 - (1) 結合民間雜誌社資源，於公用頻道CH3播出共5個英語教學節目：『初級空中美語』、『中級空中美語』、『ABC互動英語』、『Live互動英語』及『大家說英語』節目。每日播出5小時（涵蓋早午晚時段）。
 - (2) 協調有線電視業者釋出其自製頻道時段1至3小時，播出空中美語雜誌社無償授權之美語教學節目，共同營造英語學習環境，以及『空中大學高雄觀光導覽英文』教學節目每日播出2小時。
6.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 (1) 結合本市節慶或社區活動宣導有線電視CH3、促進公用頻道近用，鼓勵民眾申請託播影片及收看在地特色節目。
 - (2) 拍攝剪輯20秒公用頻道宣導短片，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 (3) 邀請「哭吧！小不幸人生」網路人氣插畫家，繪製主題插畫，並透過本市公用頻道CH3、臉書及小不幸IG（Instagram）等社群媒體刊播，強化政策推展。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 蒐集輿情反映

為強化城市行銷，每日蒐集各報刊、網路即時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9年1月至6月計蒐集平面新聞資料40,447則、網路即時新聞資料140,070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47,053則，新聞媒體總效益約新台幣369.7億元。

(二) 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09年1月至6月共計發布443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9年5月15日至7月22日），成立議會採訪小組發布新聞稿共10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 舉辦重大政策記者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局適時協同相關局處召開紓困計畫記者會，鎖定農漁產業、經濟弱勢族群、觀光旅遊產業、中小企業等領域，以協助受損產業及經濟弱勢民眾度過難關，透過記者會對外說明本府疫情處置作為、防疫整備情形及振興紓困等相關配套措施。

(四) 強化本府新聞聯繫暨輿情回應

4月7日辦理「新聞處理與危機反應」講習，邀請媒體從業人員擔任講師，分享網路新聞與電視新聞輿情回應技巧等，參訓人員為本府各機關首長。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 1.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宣傳年度大型活動及落實交通安全觀念，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提醒民眾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本市活動，也讓市政宣導資訊有效觸及民眾。
- 2.製作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今年上半年已完成「春上枝頭 樂遊高雄」短片，行銷自行車環台賽、那瑪夏賞螢季、神農市集及當季農產品，並於多元媒體管道露出，廣邀民眾一同參與。
- 3.規劃製作6分鐘高雄國際城市行銷短片，以實拍影像結合優異的動畫後製，從文化、觀光、自然人文角度，行銷高雄整體印象。宏觀呈現高雄各項基礎建設、教育、醫療、運輸等內容，帶出高雄投資經商產業聚落。影片同時說明高雄未來發展方向，擇亞洲新灣區、循環經濟、智慧城市數位之都、會展、科技產業園區等相關重點內容，規劃藍圖，歡迎企業來投資。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 1.運用雜誌、報紙等平面通路，透過廣告專輯企劃，以兼具深度與廣度之方式，加強宣傳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景點。主題如下：
 - (1)市政宣傳廣告專輯企畫案：與平面雜誌合作，包括企劃製作平面廣編、數位廣編和數位專區廣告。已完成青年創業專題，以數位廣編形式介紹本府青年局，提供資金、輔導、交流、場地等，協助青年創業團隊。
 - (2)「高雄新頁」廣告專輯宣傳：與平面雜誌合作廣告專輯宣傳案，以平面、數位宣傳呈現各項市政的用心與市政成果。5月專題聚焦大眾運輸建設，包括幸福小黃、文化公車、MenGo卡、YouBike2.0等。
 - (3)運用平面媒體效益，宣傳市政形象、節慶活動，透過平面廣告、主題專刊或廣告編輯等方式，強化市政行銷及交通安全意識，同時提高城市能見度與認同感，上半年已行銷春季旅遊、綠能政策、城市新地標等。
- 2.考量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影響力，運用網站媒體多元廣告形式，行銷本市重大施政成果，強化資訊能見度。說明如下：
 - (1)運用網站橫幅 banner 連結至本府設置之防疫紓困專區，透過公開透明的資訊揭露，讓市民朋友充分了解防疫暨紓困資訊。
 - (2)運用網站橫幅 banner，行銷本府青年創業政策及推動成果。
 - (3)利用數位廣編形式，並透過社群網路 FB 以及熱門文章推薦，以多元

媒宣方式提升能見度，有效宣導本府振興紓困等相關措施。

(三)多元媒宣

運用本市 38 處（計 41 面）公部門單位刊掛戶外帆布廣告，主題為新春賀歲，民眾可感受新年新氣象、年節氛圍。

(四)國際行銷

1.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推特 Twitter（@KaohsiungCity）及 IG 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進而達到議題創造、快速轉發的效果，並與網路影音達人及部落客合作，行銷高雄城市魅力。

2.配合本府招商、振興經濟及提升觀光產值為目標，辦理國際媒體行銷案，針對目標市場透過網路及社群平台露出廣告，將高雄宜居、友善投資及安心旅遊的環境對外宣傳，觸及網路世代年輕族群，以利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五)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1)製播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廣播電台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宣導主題包括預防酒駕、路口停讓、路口安全篇、避讓緊急車輛、消滅闖紅燈、高齡者路口步行、汽機車轉彎禮讓行人等，藉由廣播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2)運用本市 38 處（計 41 面）公部門單位刊掛戶外帆布廣告（如汽機車路口慢看停等道路交通安全宣導），以強化民眾道安觀念。

(3)製作悶燒罐、保溫瓶等道安宣導品，宣導酒駕零容忍及不超速等主題，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眾，強化道安觀念。

(4)為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與本市 13 家廣播媒體合作製播廣播帶，主題為「避讓緊急車輛」。

(5)運用多家平面媒體刊登「高齡行路安全」廣告，強化高齡者行路安全觀念。

(6)運用本市 38 面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道安宣傳廣告，主題為「汽機車路口慢看停」等。

2.配合活動宣傳

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持續維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新聞局已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需要公開災情時，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109 年度持續維運網站並依需求調整呈現模式，俾提供媒體及民眾即時災情資訊。

六、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 1.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協助發送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並不定期辦理媒體餐敘、交流，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 2.協助本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二)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士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七、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協辦「2020 高雄燈會藝術節」

- 1.為強化行銷高雄亮點活動，擴大推廣高雄國際節慶品牌，本局協辦高雄燈會藝術節行銷事宜。
- 2.高雄燈會行銷內容
 - (1)傳統媒體：橫跨各年齡層及使用習慣，包括摺頁 DM、報紙廣告、路燈旗、電視廣告、廣播廣告及節目專訪、捷運 LED 電視、車廂廣告等。
 - (2)數位媒體：運用網路（活動官網、yahoo 關鍵字與原生廣告、Google 關鍵字與聯播網等）與社群平台（活動官方 FB 粉專、FB 廣告、YouTube、Instagram 等）串流予以推廣。
- 3.活動效益
 - (1)高雄燈會自 1 月 29 日開幕至 2 月 9 日閉幕，為期 12 天，在超級寒流與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下，仍有 147 萬參觀人次。
 - (2)開幕晚會直播，電視轉播超過 172 萬收看人次，YouTube 直播超過 18

萬觀看次數。

(3)媒體報導近百則。

(二)與觀光局共同主辦「高雄城市意象行銷線上演出活動」

- 1.與馬來西亞歌手黃明志、Yahoo TV 合作，推出「虛擬演唱會」，讓大家不出門也能感受高雄城市魅力。
- 2.以異地共演的形式呈現多首不同風格歌曲，創造豐富的 AR/VR/MR 體驗。6月2日在黃明志官方 YouTube 首播，6月3日及6月5日在 Yahoo TV 播放。
- 3.影片觀看人次突破 106 萬人次，黃明志官方 YouTube 也累積超過 26 萬觀看人次（包括首播 13 萬以及重新上傳版 13 萬），成功宣傳高雄的觀光魅力。

八、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樂高雄》電子期刊企劃發行與紙本雙月刊編印

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樂高雄》電子月刊企劃發行

《樂高雄》電子月刊每月發行，109年1月至6月共發行6期，並發送給訂閱戶。

2.《樂高雄》雙月刊編印

(1)每雙月發行1期，109年1月至6月共發行3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全國圖書館等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200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

(2)製作《樂高雄》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樂高雄》期刊新網站優化

《樂高雄》期刊新網站於108年8月上線，109年1月至6月持續優化，包含版面及動線設計調整，以及新增功能，提供讀者及網路使用者更便捷的數位閱讀環境。

4.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樂高雄》期刊新網站提供電子書下載及電子期刊訂閱功能，並於其他合作媒體網站上提供閱覽，且不定期透過新聞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二)發行《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

每2個月發行1期，109年1月至6月共發行3期，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

、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20 處地點，免費提供民眾索閱。另，每期將紙本刊物上傳至新聞局官網、高雄市政府官網以及聯合電子報（網路合作平台），提供讀者線上閱覽。

(三)印發多元通路媒介

印製「與市民有約」手冊，宣達本市相關肺炎防治情形及紓困振興方案、108 年市政成果、施政亮點、未來重要工作等項目，藉以行銷本市暨市民對市政之了解及支持。

九、網路行銷

(一)新聞局臉書

1.截至 109 年 6 月，粉絲人數已超過 39 萬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發布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與人文景觀、節慶與藝文活動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地訊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更配合中央及市府應變中心適時發布防疫與紓困振興等資訊。

2.109 年上半年臉書平台共有 7 場直播，內容包括：本市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後記者會、自由-復興路通車典禮、「幸福川」清淤完工、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感染防疫實兵演練及 3 場防疫暨紓困振興記者會等，觸及人數超過 83 萬人。

(二)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截至 109 年 6 月好友人數超過 94 萬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

(三)高雄市政府 YouTube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上傳「高雄進行式」農漁產品行銷、城市觀光亮點、交通政策等共 24 則專題，希冀透過 YouTube 網路平台快速流通，即時傳遞高雄新知給各地朋友們。

十、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一)營造多語學習環境

1.為提昇市民語言溝通能力，高雄廣播電臺與高雄市多所學校及產業達成合作製播節目之協議，共同製播觀光 ABC、主婦 ABC、運將 ABC 等帶

- 狀節目及單元。合作單位包括：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及應用英語所、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常春藤英語雜誌社及空中英語教室雜誌社等。
- 2.高雄廣播電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播出雙語節目 1,225 集、雙語單元 1,225 次，播出時段如下：
- (1)週一至週五 07：00～07：30 播出 BBC Newsroom 節目，播出 125 集。
 - (2)週一至週五與英語雜誌社合作播出英語教學節目，00：00～00：30 播出空中英語教室 125 集、00：30～01：00 播出常春藤解析英語 125 集、07：30～08：00 播出常春藤生活英語 125 集、21：00～21：30 播出大家說英語 125 集、21：30～22：00 播出 Advanced 彭蒙惠英語 125 集。
 - (3)與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及常春藤雜誌社合作，製播 3 分鐘英語單元含「NEWS ABC」（播出 450 次）、「打狗英語通」（播出 400 次）及「原來英語可以這樣學」（播出 375 次），於週一至週五 08：00、09：00、10：00、11：00、12：30、14：00、15：00、18：00、20：00，週六 06：00、16：00、18：00 以及週日 00：00、01：00、11：00 等時段播出。
 - (4)週一～週五帶狀節目中開闢英語單元：11：00～12：00 高雄人第三階段節目中開闢「主婦 ABC」單元（播出 125 集）、15：00～16：00 午后陽光第三階段節目中開闢「觀光 ABC」單元（播出 125 集）。
 - (5)週六 00：00～01：00 及週日 18：00～19：00 播出卡卡派雙語脫口秀（播出 50 集）、週六 08：30～09：00 播出英語醬玩（播出 25 集）、週六 10：00～11：00 播出雪人的早午餐（播出 25 集）、週六 14：00 播出 Kirby 的午茶時光（播出 25 集）。
 - (6)週一～週六 22：00～24：00「音樂伸展台」古典音樂節目以雙語介紹古典樂曲及作曲家背景，播出 150 集。
 - (7)週六 08：00～08：30 及週日 12：30～13：00 製播「英語自學王」節目，介紹英語自學的方法，播出 50 集。
 - (8)週日 10：30～11：00「奇幻島」節目，製播兒童美語單元「奇幻 ABC」，播出 25 集。
- 3.為加強民眾對於交通安全的認知及重視，並順應英語國際化趨勢，本臺 109 年度委託常春藤英語集團以雙語方式，製作「交通安全 Follow me」單元，計 26 集，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開始播出，一天 3 次，播出時段為 08：45、14：45、18：45，此單元系列以輕鬆活潑的中英文答話方式，向聽眾介紹如交通號誌歷史及各國的交通文化差異等，透過日常生活情

境讓聽眾了解交通習慣及交通法規，兼顧英語學習樂趣。

(二)製播多元化節目

- 1.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越語及柬埔寨語）、外籍移工（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1至6月共製播350集。
- 2.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運發局及教育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1至6月共製播125集，並不定期以電臺臉書進行影像直播，擴大宣傳效益。
- 3.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18個社團參與製播19集節目，為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包括：平安基金會、創世基金會鳳山分院、創世基金會屏東分院、高雄市失智友善天使志工團、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濟興長青基金會、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高雄市飛揚福利服務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縣育德關懷協會、高雄市高雄女國際青年商會、慈蕙善導書院、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等。
- 4.配合大社三寶農特產觀光季、路竹番茄節、高雄燈會藝術節、春天藝術節、高雄內門宋江陣、高雄鳳荔季等活動，製播節目專訪及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市大型活動。
- 5.每日製播120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 6.落實頻道資源共享，「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藥害救濟基金會、聯合醫院、大同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 7.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至6月製播26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3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6月16日辦理一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call in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另每月於FB進行1次「道安隨堂考」贈獎活動，以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 8.開闢全新市政節目
為提升市民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替地方創生注入新活力，高雄廣播電臺邀請產官學界、代議機關及市民發表意見，於2月17日首

播「公事好好說」，藉此引領城市發展方向並勾勒發展藍圖，同時探討社區發展現況或分享社區營造成果。截至6月底計播出20集。

9.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之相關宣導措施

高雄廣播電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傳出伊始，即開始向民眾傳佈相關防疫宣導。自2月4日開始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頻道徵用政策，播出指定宣導內容。至6月30日止，口播及宣導帶播放累計3000餘次、製播專題18集。同時為向新住民及移工普及防疫相關資訊，以越語、柬埔寨語、泰語、印尼語等4種語言，錄製2則內容不同的防疫宣傳，計8支宣導帶於不同節目中插播運用。

10.因應汛期及颱風來襲作為

109年5月22日因應豪大雨一級開設，高雄廣播電臺於5月23日00：00-08：00延長播音。於豪大雨期間進行即時口播並密集播放防災宣導帶，內容含即時氣象資訊、雨天行車安全、即時路況、疏導排水孔、救助撥打1999等。

11.加強宣導重要施政

包括「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再生能源」、「綜合所得稅」、「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國賠法修正」、「洗錢防制」、「尊重路權」、「防酒駕及交通安全」、「防疫新禮貌運動」、「防治登革熱」、「登革熱就醫」、「防治腸病毒」、「疾病流感預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神農市集」、「防治詐騙」、「節約用電用水」、「新移民服務」、「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空污環保」、「防溺」、「防火」、「防震」、「菸害防制」、「消費者保護」、「外籍看護家庭喘息服務」等。

12.廣播節目影像化，建置直播平臺，擴大行銷效益，直播計達17次。

- (1) 109年1月2日「午後陽光第三階段」邀請高雄市輪船公司總經理翁佳彬、營業部經理盧怡雯，談：「金棧遊港」及「JETS嘉年華」。
- (2) 109年1月7日「我愛高雄－245福利談」邀請社會局社教科林欣緯科長、鳳山街友中心吳承翰主任、三民街友中心楊惠雯主任，談：溫馨街送情－街友服務。
- (3) 109年1月13日「我愛高雄－最佳時客」邀請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鍾炳光區長、劉國鳳課長、李妙玉小姐，談：花香美濃春遊趣－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暨花海彩繪大地。
- (4) 109年1月22日「我愛高雄－e啦原住民」邀請族語老師伊賽及洪金玉，分享原民過年慶歡唱。

- (5) 109年1月30日「我愛高雄－運動港都好運發」邀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高興一教授、林杏麗教授，談：水域運動 HIGH 翻高雄。
- (6) 109年2月6日「我愛高雄－運動港都好運發」邀請高雄富邦馬拉松承辦廠商總監陳庭滄、前奧運馬拉松選手許玉芳教練、2019高雄馬拉松國內男子全馬冠軍鄭瑞竹教練，談：高雄馬拉松籌備甘苦談 X 我的馬拉松人生。
- (7) 109年2月11日「我愛高雄-245 福利談」邀請中區趙若新區主任、小港社福中心吳宣蓋主任、合德慈善會伍春雲總幹事，談：公私協力--把愛送進弱勢家庭。
- (8) 109年2月19日「我愛高雄－e 啦原住民」邀請族語老師伊賽及洪金玉、高市原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主題：一起來說族語吧！
- (9) 109年3月3日「我愛高雄－245 福利談」邀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王君儀督導、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焦婷婷理事、勵馨基金會高雄辦公室楊稚慧主任，主題：姊就是城市永續發展的力量。
- (10) 109年3月10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邀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主任張菁玲及課長劉百苓、秀琴歌劇團團長張秀琴、秀琴歌劇團團員米雪，主題：大東戲台之銅雀臺傳奇。
- (11) 109年3月18日「我愛高雄－e 啦原住民」邀請種子創意樂團順子、阿光、鍾維庭，主題：原民搖滾區～矮殺。
- (12) 109年3月26日「我愛高雄－運動港都好運發」邀請澳登堡馬術指導中心執行長徐斯俊，主題：千里馬與伯樂－馬術運動。
- (13) 109年3月30日「公事好好說」邀請中山大學劇藝系謝榮峰老師、高科大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劉文宏所長、高雄市議員吳益政，主題：大學社會責任。
- (14) 109年4月15日「我愛高雄－e 啦原住民」訪問排灣族陳惠娥、趙惠雄、那瑪夏農民誌詠、盧林秀英，談：原住民美食「那瑪夏水蜜桃、排灣族生粽起拿富」。
- (15) 109年6月1日「公事好好說」邀請高雄市議員黃捷、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蘇健義專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文耀大隊長，主題：行人路權－人行道篇。
- (16) 109年6月4日「我愛高雄－運動港都好運發」邀請實踐大學產業管理學系林保源主任，談：後疫情時代休閒新樂活。
- (17) 109年6月10日「我愛高雄－e 啦原住民」邀請江維明、張文珠，

談：在地農產品及教大家簡單的DIY原住民美食。

(三)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 1.平日開闢3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訊息，109年1月至6月報導約2,000則。（每日聯播公視中午12時中晝新聞、19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臨時會專案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09年1月至6月報導逾75則。
- 3.製播「Live943新聞晚報」、「高雄943特派員」、「高雄傳真」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 4.加強報導鐵路地下化鐵道景觀改造工程、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輕軌二階、岡山魚市場遷建、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聯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等重大建設新聞。
- 5.加強報導防汛、防災、防空污、戲水安全、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改建、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 6.加強報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漢他病毒、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等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 7.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高雄厝計劃成果 獲內政部考核全國第一名、全國動保收容評鑑高市獲雙優等、高雄市政府強力整合路平 中央考評道路全獲優等、山城「六龜」獲選台灣經典小鎮、2020建築園冶獎 高市府抱12座大獎、高市交通工程全國第一名、高市使用綠點人數全台第一、高雄觀光主題曲〈出去走走〉奪美國泰利獎金獎、高雄市政府海污防治績效獲全國特優、寶來花賞溫泉公園1/4重新開幕、高市108年果品外銷成長73%、高市柴油車汰舊數全國第一、高市創下秋冬季節無PM2.5紅害日、高市機車排氣檢驗定檢數破百萬全國唯一、岡山魚市場遷建新址完工啟用、中華地下道填平通車、高雄市第70期市地重劃區通車啟用、凹子底停5BOT案簽約、高雄YouBike2.0試營運、曹公新圳排水護岸加高工程完工、培訓青年實踐家大港自造學校啟動、高市首座失智照顧園區在大樹區開幕等。
- 8.配合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製播「打狗小學堂」單元或專題深入報導：「愛河的水會變色」、「高雄的自來水為何不好喝」、「GGJ全球遊戲創作營」、「愛河.愛之鯨」、「高雄市動產

質借所的故事」、「後驛商圈雨傘造景」、「感動鼠兒童暨青少年彩繪展」、「內門宋江陣 20 周年」、「一心三線觀光品牌」、「衛武營讓劇場成為教室」、「高雄軍事觀光月啟動」、「旗山生活文化園區時光蕉囊主題展」、「衛武營春藝線上音樂廳開播」、「二代行動書車」、「高雄城市更名百年」、「城市探險月」、「展高雄：烏松與仁武特展」、「郭常喜藝術兵器文物館見証打鐵精神」等。

貳拾參、毒品防制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召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1.依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設置「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整合地檢檢察長、少家院院長、專家學者及跨局處首長擔任委員，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使毒品防制為全方位工作。

2.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會報第一屆第 6 次會議。

(二)執行推動行政院新市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是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政策方針為降低毒品需求、抑制毒品供給。行政院擬定 2.0 版本以三降新策略（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斷絕毒三流（緝毒、人流、金流）為目標，已於今年 8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毒防局將依權責配合執行推動。

(三)建構本府跨局處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1.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方針與目標，依毒品議題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整合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網絡合作效能。

2.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四)建置資訊整合平台系統

1.為利掌握本市毒品防制相關指標數據，連結毒防專家資源與提升個案管理及行政工作效能，建置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於 108 年 6 月正式啟用，功能包含「個案資料系統」、「專家智庫系統」、「網絡資訊整合平台」及「內部資訊網」四個子系統；108 年下半年度規劃後續擴充「特定營業場所管理系統」及「涉毒兒少個案管理系統」；109 年擴充納入跨局處資料（經發局、觀光局、警察局、教育局及衛生局），使毒防網絡系統更臻完善。

2.109 年結合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毒防局等跨局處毒品防制數據統

計分析，以利未來能了解毒品防制人口學特徵與藥物濫用之狀況、本市藥物濫用趨勢等，提供政策參考。

(五)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毒防局業於 108 年 4 月申請為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 9 月成立本局志工隊，計有 6 個民間單位加入成為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加上本局志工隊，累計毒品防制類志工人數達 202 人，協助毒品防制宣導、個案陪伴及行政庶務工作。

(六)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 1.本市 109 年 6 月共納管 58 家業者（包含旅宿業 42 家、視聽歌唱 15 家及酒吧 1 家，熱點區為鳳山區 13 家、大寮區 5 家及岡山區 5 家），以書面通知令納管業者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並提供毒品防制資訊標示、通報警察機關作業流程單張及拍攝宣導短片加強宣導。
- 2.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30 日辦理 2 場次「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共 48 家業者參與，出席人員熱烈參與討論及相互經驗交流，並獲業者肯定。
- 3.委託辦理「鼓勵非納管之高風險娛樂場所業者實施毒品防制措施計畫」，針對非納管高風險娛樂場所進行輔導訪查，109 年 1-6 月計訪查 107 家（住宿 69 家及視聽 38 家）。

二、研究預防業務

(一)建構本市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

以毒品防制網絡樞紐為定位，創新結合高雄市醫師、藥師公會及衛生所，整合社區藥局、診所與在地衛生所對本市 38 區，109 年截至目前共建置 133 站「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包括 73 家藥局、22 家診所及 38 所衛生所），提供可近性、便利性一站式宣導、諮詢、轉介等服務，成為社區第一線毒品防制守門人並建構綿密的毒品防制服務。

(二)多元宣導、全民防毒

為落實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結合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網絡局處，依其權管業務規劃宣導對象分工及宣導重點，針對社區民眾、各級學校師生、里鄰長、宮廟負責人、八大行業等約 20 類別分眾宣導，建置完整宣導網絡，以達到 1+1 大於 2 成效。另為因應當前毒品發展趨勢，各族群預防策略以針對不同重點介入，依據分群分眾概念辦理策略，針對在學、在職、在營、在社區等四種不同方向作深入宣導：

- 1.在學宣導：針對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辦理反毒宣導，建構完整宣導範圍，加強毒品防制宣導，逐年提高宣導場次，提升全民防毒意識，109 年

- 1-6月共辦理4校10場、計575人次參與。
- 2.在職宣導：為落實職場反毒教育，營造友善勞工環境，宣導主動通報或求助，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主動請求治療之推動，讓人人成為防毒拒毒守門員，建立無毒職場與家園。截至109年1-6月相關宣導活動共辦理4場次、計97人次參與，包括：
- (1)結合保全公司辦理職場健康宣導活動，共辦理3場次，57人次參與。
 - (2)結合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職場衛生宣導，共辦理1場次、40人次參與。
- 3.在營宣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1-6月尚未辦理宣導，未來將積極結合本市各類軍事機構辦理「拒毒密令-反毒巡迴宣導活動」，使其瞭解毒品危害，提升軍人壓力因應能力，進而拒絕毒品之誘惑，維護國軍戰力具體的展現，營造陽光國軍的正面形象。
- 4.社區宣導：毒防局積極推動「前進社區-社區反毒巡講計畫」，結合各領域講師與里幹事，深入本市38行政區辦理毒品防制宣講活動，以改善城鄉差距造成毒品知能之差距，強化社區正確反毒意識，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1-6月辦理48場次、12,766人次參與。
- 5.多元宣導：毒防局結合公私資源、在地特色活動，辦理多元型態反毒宣導，全面提升市民反毒知能。109年1-6月共辦理16場次、計11,000人次參與，包括：
- (1)結合「花現幸葫－2020年杉林區農特產及葫蘆藝術行銷推廣暨春節花海活動」設攤宣導，現場以仿真新興毒品、氣味盒等宣導防毒觀念，讓參與學生及家長瞭解毒品的偽裝和危害，讓其了解毒品危害，強化防毒知能，共計500人次參與。
 - (2)結合「2020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辦理『無毒道路、反毒Show一下』向毒品說"不"快閃活動，以熱舞快閃及裝扮應景人物財神爺踩街遊行，並以互動問答方式宣導防毒重要性，現場吸引近百名民眾踴躍參加快問快答活動，共計500人次參與，並於現場以仿真新興毒品、氣味盒等宣導防毒觀念，讓參與民眾瞭解毒品的偽裝和危害，讓其了解毒品危害，強化防毒知能，活動為期12天，共計8,500人次參與。
 - (3)結合「乞龜祈福拉龜王保平安觀光節」慈善正氣活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現場以仿真新興毒品、氣味盒等宣導防毒觀念，讓參與民眾瞭解毒品的偽裝和危害，讓其了解毒品危害，強化防毒知能，共計150人次參與。
 - (4)結合「高雄陣夯」二〇二〇高雄內門宋江陣系列活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現場以仿真新興毒品、氣味盒等宣導防毒觀念，讓參與民眾瞭解

毒品的偽裝和危害，讓其了解毒品危害，強化防毒知能，共計 500 人次參與。

(5)結合「2020 鳳荔季-大樹活荔旺暨水資源宣導活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以新興毒品樣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24 小時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與防毒三不三要等觀念為宣導主軸，此外，於活動現場展示各種「仿真新興毒品樣態」以及「仿真毒品氣味體驗組」，以提升民眾毒知能，以達「知毒、識毒、反毒」之效，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5.數位媒體宣導：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導致部分活動取消，為避免宣導中斷，毒防局跨域結合電子媒體多元宣傳如下：

- (1) 109 年 2 月份起協請本市高雄銀行（本市 20 個服務據點），放置「愛與陪伴 全民防毒」單張，供民眾索取。
- (2) 109 年 2 月份起於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各輪渡站（旗津站、鼓山站、前鎮站、中洲站）懸掛涉毒如何求助宣導布條，提高藥癮個案主動求助。
- (3) 109 年 3 月起利用高雄捷運車廂車窗廣告，宣導毒品防制重要性。
- (4) 109 年 3 月起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協助從雲林林內站至屏東枋野站等共計 56 車站，放置「愛與陪伴 全民防毒」單張、跑馬燈及反毒歌曲-「無毒道路」－電視牆宣播（含 56 處單張、31 處跑馬燈、2 處電視牆及 2 處車班員工講習）日後願協助更新並廣為宣導。
- (5) 109 年 3 月起協請本市空中大學於該校網站、電子看板、跑馬燈以及校內播放毒品防制宣導影片及宣導單張放置，以杜絕毒品入侵校園。
- (6) 109 年 4 月起與民間單位合作（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夢時代、藥局），公益協助毒防宣導電視牆之宣播，內容包括新興毒品危害、本市社區關懷站及涉毒如何求助等，透過人潮、車潮等聚集場所，其更能增加毒防局業務能見度。
- (7) 109 年 5 月 30 日起利用網路 YouTuber 堯一堯進行「一日系列－毒防局 Show 一下」，透過新媒體宣傳（如 YouTube、Facebook 等）喚起全民防毒意識，並形塑毒品防制專責主管單位之專業形象。截至 6 月 30 日點擊率 4930 次。
- (8) 109 年 5 月起公私協力與本市 6 家廣播電台合作（成功電台、下港之聲電台、凱旋電台、屏東之聲電台、潮州之聲電台、大武山電台），於節目時段口播毒品對人體危害及如何求助專線「0800-770-885」等，提高市民防毒警覺性。

(9) 109年5至6月計7天與本市番薯衛星電視台合作，由毒防局官網影片剪輯重要片段「全民防毒你我有責」約100秒，於電視節目宣播政府防制毒品決心。

(三) 跳脫框架、創新反毒

109年2月7日結合「2020高雄燈會藝術節」辦理『無毒道路、反毒 Show 一下』向毒品說"不"快閃活動，以熱舞快閃及裝扮應景財神爺踩街遊行，並以互動問答方式宣導防毒，吸引近百名民眾踴躍參加快問快答活動，計500人次。

(四) 毒品防制宣講師認證計畫

為因應多元宣導場域、對象之需求，辦理「宣講師認證」，邀集公會社區藥師、護理師、民間單位以及螢火蟲家族等參加，通過外聘委員認證之宣講師共41名，協助毒防局提升全面宣導量能，強化市民正確識毒、防毒、拒毒、反毒知能，109年1-6月辦理宣講師宣導講座共計6場次。

(五) 監測概況、掌握趨勢

1. 綜析本市警政系統如警察局毒品案件相關資料，包含查獲件數、重量等，並蒐集各毒品防制相關網絡單位如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高雄地檢署與橋頭地檢署之毒品相關數據，分析區域、人口特徵與藥物濫用之相關性。
2. 為掌握本市未成年涉毒資料，由相關網絡局處橫向連結將資料予以統整分析，警察局由少年隊將未成年列管涉毒資料提供教育局勾稽學籍後，由教育局定期將轄管學校春暉列管個案相關數據，提供毒防局分析藥癮者分佈。
3. 毒防局按月產製即時監控月報，並定期製作半年報與年報供網絡局處參閱，以即時掌握本市毒品防制趨勢，供各局處作為政策與業務推動之參考。

四、輔導處遇業務

(一) 個案輔導處遇

1. 藥癮者追蹤輔導

- (1) 本市109年1-6月累計關懷列管個案總計3,982案，男性3,373案（84.71%），女性609案（15.29%）；「40歲至49歲」1,324人（33.25%）最多，「30歲至39歲」1,016人（25.51%）次之。
- (2) 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09年1-6月共計服務199人。
- (3) 109年1-6月累計追蹤輔導24,392人次，其中電訪19,174人次（78.61%），家訪2,244人次（9.20%），面談2,216人次（9.08%），其他訪視

758 人次（3.11%）。

2.入監銜接輔導

針對即將出監個案，由個案管師主動入監銜接輔導，建立信任關係，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俾利出監後提供社會福利、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源。109 年 1-6 月共辦理團體輔導 22 場次、1227 人次，個別輔導 12 場次、143 人次及懇親會 3 場次、1,190 人次。

3.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規定，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提供法令、毒品危害簡介、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

(2) 109 年 1-6 月毒品危害講習共辦理 7 場次、275 人次參與。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採不同適性課程，初犯者安排講習課程，再犯者（裁罰 2 次以上），安排預防再犯團體，透過團體討論及自我探索等方式，催化受處分人改變動機，109 年 1-6 月共辦理 7 場次、54 人次參與。

(3)於講習現場設置「新心小站」，請心理師或社工師駐點服務，提供參加學員個別諮詢服務，109 年 1-6 月共辦理 7 場、38 人次參與。

4.專線服務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109 年 1-6 月受理 256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 164 通，佔總通數 64.1%；由個案管師提供諮詢服務計 270 項次，主要以「心理支持」111 項次（占 41.11%），其次為「其他」70 項次（占 25.93%），第三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36 項次（占 13.33%）。

5.主動發掘社區隱性藥癮人口

積極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社區隱性藥癮人口主動求助，109 年 1-6 月發掘社區隱性藥癮個案計 52 人。

(二)多元處遇方案

1.「愛與陪伴」社區支持成長團體

於本市鳳山區採定時定點形式，辦理藥癮者及家屬支持成長團體，提供情緒抒發及心理支持管道，109 年 1-6 月計 13 場次、81 人次參與（家屬 33 人次、藥癮者 48 人次）。

2.「螢火蟲家族」培訓計畫

(1)為支持藥癮更生人自發組成自助團體，陪伴有相同經歷藥癮個案，以激勵其戒癮決心，持續推動螢火蟲家族培訓，109 年 1-6 月辦理初階課程，計 3 場次、計 12 人次參與；進階課程計 8 場次（含 2 次淨灘

活動），成員計 10 人、45 人次參加。安排螢火蟲結訓成員參與社區、監所及電台宣導活動，109 年 1-6 月共宣導 12 場次、4,820 人次受益。

- (2)以藥癮更生人成功戒毒經驗為主題，拍攝「螢火蟲家族」成員戒毒歷程短片，108 年 8 月正式於毒防局臉書及 youtube 發布，並作為社區宣導使用；109 年執行「女性藥癮者宣導影片拍攝計畫」，並將影片成果放置本局臉書、Youtube 及提供女監宣導使用。

3.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

- (1)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提供各類型服務族群相關毒防知能、正向興趣體驗及藥癮者社會賦歸技巧與職能體驗等，以「和諧」、「共享」及「生態」為核心，結合當地文化資產、環境生態資源，及觀光農業等地區資源特色，推動多元體驗等課程。

- (2) 109 年 1-6 月辦理戶外樸門生態體驗系列課程，香蕉圈工作坊 15 人次，落葉堆肥工作坊 17 人次，螺旋菜圃 14 人次，另辦理木工實作體驗 53 人次，共計 5 場次、99 人參加。

4.社會復歸職能訓練及體驗活動

結合勞工局辦理藥癮者職業體驗，加強藥癮者職業及性向探索，促進就業媒合準備；109 年申請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工作技能體驗課程」，並規劃於 8 月 18 日辦理室內配線及食品烘焙二項職業技能體驗。

(三)特殊族群服務關懷

1.涉毒兒少關懷輔導

- (1)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統籌施用毒品兒少輔導，提供兒少個案相關輔導及資源，協助其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109 年 1-6 月底本市持續輔導中個案計 60 人，其中 16 人在學，由學校春暉小組及毒防局協同輔導；非在學施用 1 至 4 級毒品 44 人由毒防局關懷輔導。委託民間機構執行施用毒品兒少之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109 年 1-6 月共 67 案，其中結案計 28 名，餘 39 名（包含 6 月新派案計 5 名）持續追輔中。

- (2)配合衛福部 109 年「兒童及少年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方案實地督導精進計畫」，109 年截至 6 月共計辦理個別督導暨個案研討 3 場次、63 人次參加；分區督導計辦理 3 場次、94 人次參加。

2.女性藥癮者服務方案

- (1)為協助女性藥癮個案習得自我照顧及一技之長，銜接出監後生活及就業穩定，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辦理「女性社會復歸計畫－監所技能輔導、社區技能培力課程」；因防範新冠肺炎，自 109 年 2 月起，高雄女子監獄及勒戒所暫停開放，該計畫活動延期辦理，監所技

能輔導課程於6月恢復辦理，109年1-6月共辦理2場次、服務42人次，社區技能培力課程預計於10月辦理。

(2) 108年建置「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服務轉介流程」，相關網絡單位涉及毒防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及高雄女子監獄等，由毒防局擔任業務聯繫窗口，定期彙整相關數據，網絡單位依專業權責提供即時關懷處遇，109年1-6月服務5名保外待產懷孕收容人。

(3) 成立「女性藥癮關懷輔導組」配置6位專責個案師，俾利提升與女性藥癮者關係的建立（含藥癮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並推動生育調節補助方案及印製衛教資訊「生育保健」及「母嬰照護」2款。

(四) 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

首創於橋頭地方檢察署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個案師進駐提供一站式戒毒零距離便民服務，給予心理支持並評估個案需求連結就業、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資源服務，109年1-6月共計12場次、116人次受益。

(五) 聯結地檢署合作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

1. 為提供緩起訴藥癮個案多元輔導處遇機制，毒防局自107年3月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4家醫療院所合作「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社會復歸服務方案」。

2. 109年賡續辦理，並更名為「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109年1-6月地檢署轉介緩起訴藥癮個案共129人，累計服務總個案796人。

(六) 全國首創「耕欣園」及「杼心園」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1. 為提升藥癮個案及其家庭支持系統，預防及發掘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成為毒品隱性藥癮人口，於本市新興區、左營區設立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據點，新興區由「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杼心園）」，左營區由「高雄市耕欣園發展協會（耕欣園）」提供服務，以定點式服務並拓展至周邊區域，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屬心理支持、就業轉銜、家庭關係修復等，提升家庭功能及預防毒品隱性人口。

2. 109年1-6月個案服務1,323人次，分別由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杼心園）提供個案服務計610人次，辦理藥癮家庭社區支持團體30場、466人次受益；社團法人高雄市耕欣園發展協會（耕欣園）提供個案服務計713人次，辦理藥癮家庭社區支持團體32場、427人次受益。

(七) 個案管理人員專業提升及管理

1.人員管理

現有個管師督導 6 名、個案管理師 47 名及專任行政助理 3 名，合計 56 名，辦理藥癮個案追蹤輔導、關懷訪視、監所銜接輔導、辦理社會復歸處遇方案，提供戒毒成功專線諮詢輔導等。

2.專業培訓

109 年 1-6 月辦理困難個案討論會 1 場次、專業訓練課程 13 場次及團體督導 3 場次、計 356 人次參訓。

3.獎勵機制

為激勵個管人員工作士氣及凝聚力，創新訂定「個管人員績效獎勵計畫」，明訂績優人員獎勵標準及措施，109 年上半年計 5 名個案管理人員榮獲優良績效殊榮（明日之星 2 名、表現績優 3 名）。

(八)定期盤點醫療戒治、社福、就業、心理諮商及安置收容相關資源

1.高雄市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計 18 家，提供替代治療給藥服務之醫院計 14 家、診所計 5 家，另有衛星給藥點 4 家。

2.結合市立凱旋醫院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推動藥癮醫療單一窗口及跨科別評估診斷，提供醫療協助。

3.與矯正機關及醫院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醫療機構進入監所提供成癮醫療服務、旗山醫院負責高雄第二監獄、國軍高雄總醫院負責高雄女子監獄提供藥癮治療及心理治療，毒防局負責收容人出監後追蹤輔導，建置藥癮者之機構與社區處遇轉銜服務。

貳拾肆、運動發展

一、發展產業聚落、提升運動經濟

(一)發展運動場館經營產業

1.持續規劃辦理場館設施委外廠商營運模式，引進民間廠商專業能力及人力，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力。

本府運發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完成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第一期點交作業，目前由委外廠商進行營運管理羽球館、游泳池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為市府增加開發權利金計 125 萬，另每年節省支出約 2,105 萬元，增加土地租金約 63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約 50 萬元，合計每年創造約 2,785 萬元產值；預計待鳳山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完工後辦理第二期點交作業，營運標的物包括網球場、溜冰場、服務中心及體育館；本營運移轉案不僅引進現代化經營管理概念，同時提升公共設施整體價值，未來可望進

一步塑造運動產業聚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2.爭取中央經費進行場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

(1)陽明溜冰場、極限運動場及楠梓游泳池 BOT 可行性評估計畫：本府以苓雅區極限運動場、三民區陽明溜冰場、楠梓區楠梓游泳池評估促參 BOT 方式新建「運動中心 2.0」，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國民運動中心」小而美之量體與運營態樣，「運動中心 2.0」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並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或公托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經完成三基地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各基地均有條件可行，經衡酌開發潛力、本府財務能量及推案聚焦性，以極限運動場（暫名苓雅運動中心 2.0 BOT）及陽明溜冰場（暫名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向財政部申請續行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已獲核補助各案件 112 萬 5,000 元、配合自籌款 12 萬 5,000 元，即每案經費總計 125 萬元整，目前完成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之評選作業，後續將續辦理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該 2 案之公告招商作業暫估 110 年 3 月初辦理。至有關楠梓游泳池未來改建為「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中心 2.0」，將視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計畫以及苓雅、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 之後續招商推案市場反應，再行推案。

(2)蓮池潭水域運動訓練中心 OT 可行性評估案：

為促進蓮池潭運動及觀光等產業發展，開拓多元水域運動文化體驗，以「本市蓮池潭水域運動訓練中心 OT 可行性評估」案，向財政部申請核定補助 103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款 11 萬 5,000 元，總計 115 萬元。業於 109 年 4 月完成顧問標決標，刻正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預定 9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核定，11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核定，12 月完成結案審查驗收，並依評估結果確認後續政策方向。

(3)小港、鹽埕運動中心 BOT 可行性評估案：

為促進優化高雄市小港區及鹽埕區之市民運動休閒環境與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之來臨，本案期以 BOT 之促參方式，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結合全齡化運動設施及年長者安心托付日間照顧之場館，以提升市民之生活品質，促進市民健康及推廣全民運動。本府前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業於 109 年 4 月獲財政部核准補助 180 萬元、自籌 20 萬、總計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小港、鹽埕運動中心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刻正委託顧問公司評估中，預計於 110 年 4 月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確認後續政策方向。

(二)擘劃電競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電競發展將以運動、產業及教育等3大面向建構策略。未來本市電競運動發展，以培育選手、蓬勃賽事與活動及提升整體產值為核心策略，期以舉行各類賽事、辦理會展或活動等，擴散帶動電競相關軟硬體、活動策劃、行銷、傳播媒體等各行業於本市投入，串聯產官學加值運用導入，從而豐富活絡本市電競產業價值鏈，帶動本市電競產業蓬勃發展，打造高雄電競運動城市品牌。

(三)建構東亞移訓基地

- 1.掌握本市擁有宜人氣候、物美價廉且交通便利等優勢，持續辦理並引進民間資源合辦國際及全國性參與式與觀賞性體育活動，同時吸引國外運動團隊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與其他相關領域結合，如醫療、住宿或觀光商圈。
- 2.韓國大學田徑隊移地訓練於109年1月23日至2月9日至本市中正運動場訓練計9人。
- 3.韓國職棒斗山熊隊二軍於109年2月20日至3月9日共計15天假本市立德棒球場進行移地訓練，共計46位隊職員。
- 4.韓國職棒培證英雄隊一軍於109年2月21日至3月9日共計15天假本市澄清湖棒球場進行移地訓練，共計56位隊職員；2月23日至3月9日辦理6場台韓職棒交流賽。

(四)提升運動經濟

109年1月至6月共辦理「2020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2020高雄市第14屆樹德超力盃全國羽球錦標賽」、「109年高雄市第40屆市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高雄市左營109年全國城市盃長青籃球邀請賽」、「2020年FEI世界盃障礙超越馬術錦標暨第一場全國障礙超越馬術錦標賽」、「2020第五屆港都盃全國分級游泳錦標賽」、「2020艾多美Run 2 Life公益路跑」、「全國第64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020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等1場國際賽事、9場全國規模賽事及1場路跑活動，國內外參與人次超過4萬人，促進本市參與型、觀賞型運動經濟成長。

二、優化場館環境、促進城市發展

(一)整建場館設施

- 1.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總經費3億6,934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1億8,000萬元，本府自籌1億8,934萬元；106年6月開

工，現已完工並開放田徑場、羽球館、溜冰場、網球場、游泳池及運動中心，體育館耐震工程已重新招標，所需工期為 135 工作天，預計 110 年 1 月完工。

2.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 (1) 已於 108 年陸續完成「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 4 案。
- (2) 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本府養工處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愛河至蓮池潭段自行車道及週邊環境改善。總經費 6,000 萬元，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2 月辦理工程發包，並於 108 年 2 月開工、109 年 3 月完工。
- (3) 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再認證現場勘驗建議申請補助，針對 100 公尺起點暨 110 高欄第一欄架區、標槍助跑區、撐竿跳助跑區、跳遠暨三級跳助跑區及 400M 第一跑道標準田徑場等項目進行改善；總經費 558 萬 6,743 元，體育署補助 391 萬元、本府自籌 167 萬 6,743 元，於 109 年 4 月驗收完成並取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再認證。
- (4) 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重建蓮池潭艇庫、整合民眾服務、教育導覽、賽務行政及商業功能等複合式艇庫，並改造周圍碼頭及親水平台等環境美化，另購置更新龍舟及相關船隻設備，完善蓮池潭水域運動設施及環境改造。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7,840 萬元，本府自籌 3,360 萬元；108 年 4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完工。
- (5) 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為完善場地設施環境暨辦理 2020 年亞洲青年棒球錦標賽及符合相關賽事使用需求辦理球場設施整修，規劃球場草皮更新、噴灌設備更新、養護機具購置、計分板設備更新、增設風雨式牛棚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改善棒球場設施環境，提供球員完善訓練及比賽場地。總經費 3,8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660 萬元，本府自籌 1,140 萬元；業於 109 年 3 月決標，預計 8 月底完工。
- (6) 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為使陽明網球中心能因應辦理國內外重要網球賽事，重新檢討全區使用定位及營運方向，規劃中央球場室內空間改造、球場地坪更新、看臺地坪防水、觀眾椅更新、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商業空間規劃，整合賽事、商業及無障礙環境整體規

劃改造。總經費 1 億 3,65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9,555 萬元，本府自籌 4,095 萬元；109 年 2 月完成基本設計、7 月決標，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3.刻正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整建經費計畫

- (1)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為完善國際游泳池作為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場地，盤整泳池、屋頂漏水、照明、跳水台、賽務空間及廁所等設施，規劃整體設備更新、空間改造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總經費計 1 億 1,462 萬元，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待該署審案中。
- (2)茄苳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為改善茄苳運動公園設施環境，規劃既有籃球場整修、既有紅土網球場改建為壓克力地坪符合當地使用管理、新設排球場，另將搭配民間廠商租賃建置太陽能發電鋼棚改造為風雨球場，提供民眾舒適的運動環境，總經費計 1,200 萬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待該署審案中。
- (3)大寮運動公園游泳池設施改造計畫：為改善大寮游泳池設施環境，盤整泳池、地坪、過濾設備、辦公空間及廁所等設施，規劃整體設備更新、空間改造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總經費計 7,46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待該署審案中。

(二)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1.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 (1)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配合體育署推動足球企業聯賽、建立主客場制政策，以計畫基地為中心推動企業聯賽、各級賽事及移訓，促進相關產業，於楠梓區新建 1 座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建 1 座 11 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場（可分為 2 座 8 人制足球場地）；1 棟 3 層樓附屬設施建築物、停車場及園區綠美化工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 億 3,8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1,613 萬 1,761 元，採專案管理（含監造）加統包工程方式辦理，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體育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審查規劃設計構想報告書，統包工程於 108 年 7 月公告招標，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基本設計，109 年 7 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及取得建照，預定 109 年 8 月開工，110 年 8 月完工。
- (2)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爭取經費補助，該校規劃西子灣新建整合艇庫、行政營運、資訊服務、推廣教育等複合式海

域中心，另購置相關船隻設備。總經費1億4,000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9,800萬元，該校自籌4,200萬元；該校業於107年11月完成規劃設計，108年4月工程發包，9月開工，預計109年12月完工。

3.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規劃

規劃整合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朝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訓練設施，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及增建民眾熱愛運動設施如風雨式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108年業已完成計畫書，其中自由車場整建所需經費4.6億元於109年2月19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惟該署3月3日函復經費幾近分配完畢，後續將待中央再受理地方政府提案時再提出爭取整建經費；綜合運動中心新建經與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基地）、三民區（陽明溜冰場基地）併案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衡酌開發潛力、本府財務能量及推案聚焦性，以苓雅運動中心2.0 BOT及三民運動中心2.0 BOT續行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有關楠梓游泳池未來改建為「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中心2.0」，將視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計畫以及苓雅、三民運動中心2.0之後續招商推案市場反應研處。

4.評估規劃運動中心

- (1)本府評估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苓雅區極限運動場等2處以促參BOT方式新建「運動中心2.0」，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並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或公托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刻正辦理相關委託專業服務招標作業，暫估於110年3月初辦理招商公告作業。
- (2)為促進優化市小港區及鹽埕區之市民運動休閒環境與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評估以小港區森林公園、鹽埕活動中心原址以促參模式興建運動中心，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結合全齡化運動設施及年長者安心托付日間照顧之場館，以提升市民之生活品質，促進市民健康及推廣全民運動；刻正委託顧問公司評估中，預計於110年4月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確認後續政策方向。
- (3)左營區曾子路、華夏路市場用地（面積約3,030.15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左營區運動中心」，將規劃包括綜合球場、健身房、韻律舞蹈教室、攀岩場等市民喜愛之運動設施，且可兼作為集會場所的多功能運動中心，其中一項場地符合國際賽訓練使用；同時具有商業空間及機能，用地變更作業預估110年年初前完成。

(4)岡山區空醫院路、樹人路口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屬土地評估規劃以促參 BOT 方式興建運動中心，將運動設施結合商場、美食街等跨業態營運，並保留岡山消防分隊需求面積；刻正爭取相關經費以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作業。

5.規劃興建滑板場：於鼓山區龍德新路公園規劃一處適合初級玩家推廣滑板運動，規劃面積約 1,175 平方公尺，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擬計畫書提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約 990 萬 5,301 元，待該署審案中。

6.規劃興建戶外網球場：規劃林園區公 11 部分用地設置戶外 4 面紅土簡易網球場，經費預計 2,905 萬 7,787 元，主要項目為 3 公尺高度圍網、4 面網球場、夜間照明、自動灑水設備、男女簡易廁所及簡易管理室、周邊綠美化等，本府運發局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提送計畫向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經該署回覆補助經費近分配完畢，本案將續依該署意見修正計畫並俟次期開放受理申請時提送爭取補助。

(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模式多元化

1.本府轄管運動場館共 65 處，除 31 處由運動發展局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及鳳西溜冰場。

2.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或透過促參由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能性，目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運動場館計有 8 處，分為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前鎮游泳池、四維羽球場、鳳山慢速壘球場及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參與經營計有鳳山運動園區 3 場館及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又稱高雄巨蛋）等 4 處，合計共 12 處。另有 7 處刻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中，計有澄清湖棒球場、極限運動場、陽明溜冰場、立德棒球場、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小港及鹽埕運動中心等。

3.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7 處。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依

據體育署訂定之「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本市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四)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成效

- 1.場館導覽服務：109年1月至6月申請導覽場次及人數共計6場。
- 2.辦理活動統計：109年1月至6月辦理「2020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020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2020高雄市第一屆港都盃幼兒平衡車錦標賽」、「見築百講-伊東豐雄經典建築之旅-世運主場館」、「2020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20臺灣青年足球聯賽」、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教育講座等多元化活動，計28場次活動，共30,220人次參與活動。
- 3.使用人數統計：109年1月至6月假日參觀人數11萬5,004人次、非假日參觀16萬8,875人次，總計28萬3,879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3萬3,220人次。

三、擴大國際交流、形塑運動港都

(一)辦理國際運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2020高雄國際馬拉松

原訂於109年2月8、9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總計近1萬6,000名跑者報名參加，國外計有24個國家地區、接近700位外國跑者共襄盛舉，預計有9個國外友好城市訪問團計102人來台交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防範疫情擴散及避免大型活動群聚感染，於1月29日宣佈賽事停辦，並退還跑者全額報名費。本屆賽事最終雖未舉行，但因友善的退費方式及完善的善後服務作業，使跑者體會「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的溫暖，並大獲跑者好評。

2.2020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

3月1-5日首站台北出發、本市閉幕（終站），為國際自由車總會認可的1級賽事，計有來自五大洲17支菁英車隊，來自30國139位頂尖選手及隊職員參賽，本市是今年環台賽最終壓軸終點站，起終點皆設於愛河畔的二二八和平公園，全程128.47公里，途經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佛陀紀念館、旗山、美濃和田寮月世界等知名景點。

(二)組團赴外觀摩訪問

2020年熊本城馬拉松交流：熊本市為本市國際友好交流城市之一，本市自2014年首次參與熊本城馬拉松後，歷年因舉辦日期接近本市自辦馬拉松賽事而未能派出官方代表觀摩賽事；今年本府運動發展局再度應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邀請，由運發局組團前往參加2月16日舉辦之「2020熊本城馬

拉松」，增進雙方交流情誼。本次交流前夕適逢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期，經審慎評估日本九州地區情況屬安全階段，爰此決定前往交流維持關係且亦同步了解熊本市賽事防疫措施及應變情況，獲得寶貴經驗。

四、完善人才培訓、強化競技實力

(一)發給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獎補助

- 1.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持續培育及照顧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本市於108年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菁英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分別為金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2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1萬2,000元；銀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1萬2,000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8,000元；銅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8,000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6,000元。109年共計278名選手申請通過；核發訓練補助金3,249萬6,000元。
- 2.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109年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獎助本市選手及教練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獲前三名者，共計2,248項次，核發獎助金1,923萬2,346元。

(二)提升運動傷害防護服務提供完善照護

- 1.109年4月29日與小港醫院合作續約高雄市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小港醫院以專業團隊照護模式提供包括單一門診、復健科特別訓練門診、全國運動會隨隊緊急醫療、舉辦傷害防護課程等4大面向服務。
- 2.為完善各運動種類選手優質醫療照護服務，今年服務對象更擴大提供至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前三名選手，小港醫院提供多項專屬服務，包含跨專業團隊整合醫療模式、享免掛號費優惠、專人專線預約等便利服務，以及提供經濟弱勢優秀選手部分醫療補助等，讓選手無後顧之憂的進行訓練和競賽。

(三)辦理109年全民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組隊參賽

109年全民運動會訂於10月17日至22日在花蓮縣舉行，本市代表隊共約859人（選手約804人、隊職員約55人），自今年3月起陸續展開代表隊遴選作業，期盼推出最佳奪牌陣容，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耀。本府運發局首次比照全國運動會選手，規劃全民運選手培訓計畫（高雄市競技起飛計畫）以及納入小港醫院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內，本市108年新修正「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不僅提高全民運動會第二類選手第二、三名競賽獎助金，亦加發連勝獎助金、破紀錄獎助金等，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競賽種類或縣市總成績前三名者，亦得申請團體獎助金，期

望完善全民運培訓、獎勵制度。本屆賽事重點奪金項目，計有健力、滑輪溜冰、水上救生、蹺泳、柔術等項目獎牌數希望超越上屆。

五、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

(一)整合行銷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

邁入第40年的高雄市體育季，今年創新轉型為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以「高雄·運動之城」為意象，凸顯各項品牌賽事特色，推廣全民共同參與的健康運動系列活動，賽事網羅具歷史文化意義，也具競賽的觀賞性以及適合闔家參與的運動賽事等本市知名賽事，共計20項活動。1至6月份已辦理針對幼兒族群的港都盃幼兒平衡車錦標賽、高競技性的全國第64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以及適合銀髮族的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等。

(二)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路跑、健行等全民運動

本府運發局制定「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審查路跑活動，並提供健行活動行政協助，109年1至6月由運發局提供行政協助計有「2020艾多美Run 2 Life公益路跑」、「2020高雄IVV親子健行」2場次，參與人數預估計6,200人次。

(三)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

- 1.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i臺灣計畫並受補助2,190萬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各機關單位，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1-6月參與人次約2萬人次。
- 2.本府持續與本市大專院校共同辦理銀髮族競爭運動樂活、巡迴運動指導團及運動熱區等三項專案，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1-6月共辦理109場次課程，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銀髮族參與人次約3,000人次。

(四)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訓練營

配合國人從事運動習慣、新興運動風氣及本市運動場館種類，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籃球、壁球、體適能運動、體適能瑜珈、燃脂有氧、滑輪溜冰等各項運動推廣班，提供市民平價多元運動教學課程。惟109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109年1月至6月共辦理7班，合計133人次報名參加。

(五)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

等各級（項）活動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多項體育活動取消或延至下半年舉辦，109年1月至6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29項活動，補助經費約731萬元，約2萬2,000人次參與活動。

(六)針對兒童/幼童辦理合宜運動競賽，鼓勵自小培養運動習慣

109年1月5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舉行「2020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第一屆港都盃幼兒平衡車錦標賽」，本府運發局邀請家長們帶著孩子走出戶外，享受一場具備「力」與「萌」的精彩活動，共有約500名學童報名參與，期望藉由平衡車的活動，讓孩童建立良好的體能基礎。

貳拾伍、青年事務

一、綜合規劃

(一)推動青年公共參與

- 1.為強化並廣徵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建言，並提供本府青年政策諮詢管道，本府青年局籌劃設置「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藉以推動本市青年公共參與，青諮會設置要點已於108年12月31日第455次市政會議通過，依據該要點第3點規定，置委員37至49人，其中34至46人為公開徵選就學或設籍於本市之18歲至45歲代表擔任。本府青年局業於109年2月15日公告受理委員徵選報名，並於109年3月14日辦理複審面試後聘任建議名單由本府青年局提報市長圈選決定，109年3月29日辦理本府青年事務諮詢會成立記者會暨召開第一次會議。
- 2.有效利用網路及社群媒介
為推動本市青年創就業相關業務，本府青年局利用官網、臉書粉絲頁及相關精準行銷機制宣傳本府青年局辦理活動及各項補助（例如：青創貸款及利息補貼、國際交流補助等），促進青年創就業。
- 3.辦理青年對談活動
 - (1)為促進青年職涯探索，本府青年局特辦理「青年對談講座」系列活動，邀請各領域創業大師現身開講，並藉由QA時段鼓勵民眾向大師請益，俾利青年朋友規劃人生及創就業之路。
 - (2)108年11月1日辦理第一場「青年對談－創作與夢想實踐」（講者：流行音樂作詞人方文山與知名音樂製作人陳子鴻），參與人數約100人；12月20日第二場「青年對談－設計創業的膽識」（講者：工業設計教父謝榮雅），參與人數約110人。

(3) 109年1月20日第三場「青年對談－創業巔峰的捨與得」（講者：Youtube共同創辦人陳士駿[全程英語發表]）參與人數1000人以上，直播影片觀賞人次超過1.3萬人次。109年3月31日第四場「青年對談-電商吸客力的小秘密」（講者：創業家兄弟共同創辦人廖家欣總經理）參與人數40人（配合防疫措施），全程直播收看人數均達300人次以上。109年4月29日第五場「青年對談－銀彈募集關鍵大公開」（講者：flying V 鄭光廷執行長）。5月27日第六場「青年對談－好看好用又好賣的秘密」（講者：iDrip 葉建漢創辦人）參與人數40人（配合防疫措施），全程直播收看人數均達300人次以上。6月30日第七場「青年對談－社群鐵粉磁吸學」（講者：iFit 謝銘元創辦人）參與人數50人（配合防疫措施），全程直播收看人數均達300人次以上。

(二)國際青年交流

- 1.為提升本市青年國際創業能力，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創業相關之國際交流事務，本府青年局制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並於108年12月24日刊登市府公報及函文公告，另將要點規定及相關申請附件公告於本局官網供民眾瀏覽下載（於109年1月30日起正式受理收件）。
- 2.已於5月份核准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申請前往新加坡參展（2020亞洲特色食品展暨餐飲酒吧展 Speciality & Fine Food Asia, SFFA），核准補助金額為新台幣30萬元。
- 3.為強化本市青年國際交流能力及拓展國際觀，辦理「高雄青年城市挑戰賽」專案，藉由組隊闖關完成任務，引導青年與高雄在地外籍人士互動及向國際人士宣傳高雄在地人文特色等；參賽人次預計100人，活動於9-10月辦理。

(三)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

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發給要點」鼓勵青年返鄉任職新創事業（資本額3,000萬元以下、成立8年內的公司行號），將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透過評點基準表的方式，評比出具專業才能並任職優秀事業單位之青年，將以評比分數依序發給125位，每位1萬元，最長發給12個月，第一梯次受理（5/1-5/29）共計41人申請，核定17人，第二梯次受理尚未截止（6/11-7/10），截至6/30止共計受理6人提出申請。

(四)109年高雄青年返鄉就業移居數據活化服務與政策建議規劃案

辦理「109年高雄青年返鄉就業移居數據活化服務與政策建議規劃案」目

的為盤點北漂青年人數及了解青年返鄉工作之誘因及需求，已邀請產官學及青年代表，分別於4/1及4/15辦理2場次青年創/就業需求工作坊，會中決議訂定18-45歲之1.目前戶籍在高雄，工作地在外縣市。2.出生在高雄，目前戶籍已遷出，工作地在外縣市。2類進行數據統計分析及數據儀表板建置。

(五)青年社團活動發展

- 1.為培養本市青年知能發展，鼓勵青年藉由團體活動激發創意，積極展現自我並相互學習，發展跨界學習能力，強化本市青年競爭力，本府青年局制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要點」，並於109年6月3日刊登市府公報及函文公告，另將要點規定及相關申請附件公告於本局官網供民眾瀏覽下載（於109年6月4日起正式受理收件），截至6月30日前共有兩件申請案。
- 2.為促進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社團展現自我及相互交流能力，於6月18日至6月28日辦理「高雄最chill社團票選活動」，共計51個社團參加票選，吸引上萬人投票。6月30日公佈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社團各前5名票選結果。

二、創業輔導

(一)打造本市創業社群交流平台

1.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本府青年局108年10月30日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本聯盟結合高雄15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7個民間育成機構、4個產業公協會與5個高市府共創基地，共31家聯盟成員攜手合作青創事業之孵化與育成，期能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模式，針對青年需求，提供完善的創新創業資源，涵括課程、資金、輔導、媒合等協助與服務，扶植潛力優秀團隊，以創業帶動就業機會，為本市產業發展注入新血。

本聯盟於109年2月13日、109年4月29日、109年6月3日召開三場次聯盟會議，鼓勵本市國立、私立大專院校及民間創業育成機構投入青年創業輔導工作，建立交流學習合作平台，分享課程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多類型的培訓課程或諮詢內容，提升青年職能及創業專業能力，深化培訓管道，以落實青年人才發展政策。此外，聯盟將彙整各單位課程資訊行銷宣傳，包括定期將開設課程或講座登錄於本府青年局網站、FB廣宣或其他社群管道等。聯盟可協力推廣優秀創業團隊，透過建置創業投資平台或辦理創新競賽，協助青創事業取得資金、政府資源、合作商机，使本市青創事業更能蓬勃發展，優秀青創團隊也可協助露出於本府

青年局網站平台協助行銷，分享成功經驗。

2.定期辦理共創基地交流聚會

本府青年局為扶植高雄在地更多優秀的新創公司與團隊，提供創業團隊交流媒合的平台，創造彼此更多合作的機會，故定期舉辦青創之夜交流聚會，邀請高雄創業團隊，以及市府創業基地、大學育成中心、民間育成機構共同參與。

本活動規劃由市府5個共創基地定期1至2個月輪流主辦，5個共創基地包括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駁二共創基地、KO-IN 智高點、KOSMOS 體感奇點館，以及M.ZONE大港自造特區，針對不同基地的屬性與特性設定主題進行交流討論，進一步帶動高雄的青創氛圍，並透過創業社群彼此分享交流，幫助創業者找到自己的機會與價值。今年因疫情因素停辦，預計8月份恢復辦理。

(二)提供青創團隊整合性輔導服務

1.籌組青年導師顧問團

本府青年局陸續規劃完整的創業輔導資源，引入專業導師制度，建立專屬青創導師名單，包括財務會計、法務智財、募資、行銷策略、商業模式等領域，共同組成堅強的「青年導師顧問團」。於4月15日邀集近70位青年導師顧問召開記者會，發佈青年局將透過導師及顧問分享專業知識及實務管理經驗，將有助於鼓勵和指引青創事業發展，減少創業初期可能發生之錯誤，如協助建立完善商界人脈、尋找上下游合作廠商或行銷通路、技術整合規劃等，而專業知識導師如會計師及律師等，則能解決股權規劃、財報風險控管、專利保護、訴訟風險防範、合約諮詢等專業問題。

未來透過導師及顧問的力量，將針對不同創業主題每月於本府青年局及各區舉辦講座，增進青年創業知識與技能。此外，針對青年創業貸款通過且成熟之團隊，可提供導師一對一輔導服務，實際媒合團隊創業需求，未來青創基地成立後，針對進駐青創團隊將提供更全方位的輔導資源。

2.開辦創新創業育成活動

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創業觀念及突破創業瓶頸，青年局開辦創新創業主題相關之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各項育成活動，109年1-6月已辦理12堂創業課程、講座活動，累計約410人次參與，以創造青年分享、激盪與成長之創新創業環境，並達知能、職能整備與人力資源交流的實質效益，培育青年具備創新創業的能力及創業家精神之養成，形塑高雄創新創業之氛圍，活絡本市產業發展。

(三)補助創業育成機構

- 1.為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於本市積極培植與孕育新創事業，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應變能力及就業競爭力，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作業要點」，補助本市辦理創新創業育成業務的機構或團體，希望藉由補助，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發揮加乘效果，提升本市創業資源能量，培育本市青年創業人才。補助類別如下：
 - (1)辦理課程講座、創業競賽、業師輔導、創業諮詢、資金媒合、人才培育、人才媒合、商機媒合、技術引進、育成加速、展會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
 - (2)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內舉辦之相關競賽或展覽。
 - (3)本年度本局聯合高雄東、西、南、北、中 5 所大學育成網絡成立創業 O' Star，提供創業諮詢服務，並依上述補助要點提供各校前來申請，未來也希望更多成員共同加入。民眾可透過此項服務，獲得產官學資源引介，包括創業資金、政府創業計畫申請、創業活動、創業知識、課程等，以及業師預約諮詢等客製化實體服務。
- 2.未來期待藉由本補助，與民間各創業育成機構共同打造青年友善創業環境，並適時提供青年創業輔導及資源，以活絡本市新創產業發展。
- 3.109 年 1-6 月申請創業育成機構補助案共計 8 件，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4,562,996 元整。

(四)推動青年職涯輔導

- 1.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
提供本市青年朋友就業之多元選擇參考，及提高青年培力，109 年 1-6 月已辦理 6 場次青年創意、創業輔導及創新課程，累計約 213 人次參與，擴展青年職涯探索管道，協助建構青年創業概念及職涯發展方向。
- 2.產業創客人才培育
針對時尚創新、智慧機械、5+2 產業等領域設計主題講座、工作坊課程、創客成果展等活動，109 年 1-6 月已辦理 11 場次相關課程活動，累計約 216 人次參與，以誘發本市青年朋友自主學習，強化動手實作能力，累積創新創意發想能量，翻轉傳統職業訓練模式，以達推廣創客培育之目標。
- 3.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為使本市青年學子於在學期間即有至公部門見習的機會，提供 406 個職缺讓大專生至公部門於暑期工讀，以期青年能藉由實務學習充實工作知能，提升職涯競爭力，並提早適應職場環境，規劃未來之方向。

4.大專青年職場體驗與新創企業實習媒合

- (1)為提升本市青年創新創業能量與職涯競爭力，109 上半年度持續媒合 45 家企業提供 134 個實習職缺，以期能透過實際至新創企業或創新產業工作，縮短學用落差，開拓本市青年創新技能與能量，帶動本市新創事業發展。
- (2)為協助青年拓展視野及了解產業脈動，及早為就業做準備，109 年度辦理大專生職場體驗，安排至少 5 場次的一日體驗活動，青年可藉由實際參訪及體驗活動，認識職場環境及產業趨勢，培養就業所需技能及建立正確的工作心態，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做充分準備。

(五)青年創業基地營運

1.打造青創基地

本府青年局將打造青年創業基地，總計約 208 坪，提供優質的環境，招募青創廠商進駐，並協助青創團隊進行產官學資源引介、商務人才資金媒合、申請政府資源等，以達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目前正積極規劃設計、裝修工程及營運管理中，現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2.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於 109 年 3 月由本府經發局移撥本府青年局，該基地被譽為高雄在地自造者天堂，「M.ZONE FAB」青創空間培育出多位在地創客，有創意及想法卻無資金的年輕朋友，可以用小額的預算，使用百萬元等級設備，實踐設計夢想。

109 年度規劃辦理 3 期展覽，第一期「數位自造展」於 5 月 29 日開展，搭配展覽主題及專業機具，針對 3D 列印、雷射切割、木工及縫紉等開設自造課程，109 年 1-6 月已辦理逾 30 場次相關課程活動，提供會員或一般民眾學習體驗並培養專業能力；另透過社群聚會、講座或導覽參訪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109 年 5 月開設線上商城（M.ZONE Pinkoi），提供自造團隊一個宣傳自有品牌的銷售管道。本府青年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並延續每年年底大港自造節展演品牌、強化自造者與國際鏈結，運用媒體及社群平台推廣，增加品牌媒合曝光與輔導培育自造人才。

三、資源整合

(一)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為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特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制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

(二)打造青年創業投資平台

- 1.本市青創基金藉由投資、補助、貸款及輔導等方式協助青年創業，透過政府公務預算、青創貸款、民間捐款、民間創業（外部）資源，共同打造青年創業投資平台。為充分利用民間相對充足之創業資源，包括專業知識、投資經驗及青創案源等，本府將持續積極推動整合公部門及民間創投事業，建立青年創業投資平台，以平台成員專業投資評估高雄青創投資標的，引進外部創業資金，投入潛力優秀青創事業，發揮投資乘數效果，扶植青年創業並帶動本市經濟發展。
- 2.為整合青年創業資源網絡，提供新創公司團隊足夠資金，及吸引創投公司、天使投資人與加速器共同打造創業投資媒合平台，本府青年局特此舉辦「高雄創世代 Kaohsiung Next-Gen Startup」活動，自 108 年 12 月 27 日開放受理報名，招募全台灣、不分縣市優秀的新創企業與團隊，總計有 101 家報名，經評選後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公布進入決選之最具潛力之 40 家新創公司團隊名單。決選當天將依產業類別分 3 組同步進行 Demo&Pitch，預計從各組中遴選出優勝公司團隊，倘符合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所定補助資格，有機會再取得本府青年局百萬加碼補助，以及接受科技財經媒體專題報導，並藉此與創投公司、天使投資人及加速器進一步合作，獲取創業資金挹注。決選原訂於 2 月 19 日假林皇宮舉行，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預計延至 9 月底前辦理。

(三)開辦青年創業發展補助

- 1.為扶植本市青創事業，協助其在營運初期確立市場定位及商業模式，青年局開辦青年創業發展補助，不限產業類別，凡登記在本市未滿 8 年、實收資本額未滿 3,000 萬元之青創事業，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年齡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青年，均可提出申請。
- 2.每案最高補助 60 萬元，同一青創事業最多可申請 2 次。補助項目涵括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租賃費、業務行銷費、房屋租金、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費、員工教育訓練費等 8 項。
- 3.為加碼補助青創事業，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案最高可加碼補助至 100 萬元：
 - (1)曾獲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或天使投資人投資挹注。
 - (2)國內外創新或創業競賽前三名。
 - (3)取得經濟部二項專利以上。
 - (4)進駐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成員所營運之創育場域。
- 4.青年創業發展補助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申請期間，共計

123家青創事業提出申請，刻正辦理申請案實地訪查及初審作業，並俟完成後召開審查會議。

（四）開辦青年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 1.為協助青年取得創業所需資金，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減輕創業初期財務負擔，特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實施要點」，由本府青年局及信保基金共提撥專款7,500萬元，最高可保證貸款總額7億5,000萬元，公司或商業所需之機器設備、生財器具、場所裝潢及營運週轉金，皆可申貸，不須徵提擔保品。凡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年滿20歲至45歲之創業青年，且設籍本市3個月以上，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本市未滿5年且實收資本額為1,000萬元以下，並於申請日前3年內曾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達20小時以上者，均得申請本府青年創業貸款。
- 2.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單次核貸金額最高20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7年（包含本金寬限期最長1年），並同時提供利息補貼，年限最長3年，倘貸款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且獲獎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得延長至5年；貸款利率按郵局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1.095%機動計息（109年6月止換算利率為1.94%）。自108年11月1日開放受理申請後，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共計受理113案；並已召開5次青年創業貸款審查會，送審申請案共88件，通過核貸79件，過案率達90%，總核貸金額9,065萬元。另其餘申請案將分別於7月及8月送審查會審理。

貳拾陸、國際事務

一、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

（一）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疫情加油打氣專案

因應全球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設計防疫正能量包裹，包含市長署名慰問信函、吉祥物高舉愛心手舉牌的加油打氣照片、市府各相關局處推出之防疫紓困政策摺頁、祈福卡片、城市紀念小物等寄送予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除表達關懷之意，亦期盼交流防疫經驗，攜手共度難關。

（二）參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陶沙姊妹市（Tulsa）夏季閱讀系列活動

陶沙市政府轄下組織—「陶沙全球聯盟」與陶沙市郡聯合圖書館（Tulsa City-County Library, TCCL）共同辦理夏季閱讀系列活動，並因應疫情以遠距方式向該市家長及兒童介紹姊妹市。本市應邀提供「高雄國際城市短片

—EYE 高雄」影片，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之「姊妹市故事時間」（Sister City Story Time）及 8 月 1 日之「從盒子看世界」（World in a Box Day）等系列活動中露出，使該市民眾透過數位方式認識本市，以達宣傳之效。

二、城市行銷暨交流

鑒於全球疫情升溫，並配合中央及本市防疫政策，爰相應調整國際交流模式。

(一)參與 CityNet（亞太都市合作網）之視訊會議

109 年 4 月 CityNet 針對疫情的防治與應變，邀請會員參與視訊會議，以韓國首爾及日本橫濱的防疫經驗為主軸進行簡報，本府由衛生局、經發局、教育局及行國處出席，聆聽日韓城市經驗，作為本市防疫之參考。

(二)與 MOU 城市阿根廷虎城市召開防疫視訊會議

於 109 年 6 月 5 日由時任陳雄文副市長率衛生局、教育局與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局處，以視訊會議方式與虎城市札摩拉市長（Mr. Julio Cesar Zamora）率領之該市防疫專責小組，針對防疫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也分享本市所採取之防疫措施與抗疫經驗。

三、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各國施行入境管制、隔離檢疫等措施，致使國際訪賓案受影響。本年度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1 月至 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以駐台單位之外籍訪賓為主，計有 5 案、14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柯思畢代表、日本安全保障戰略研究所高井晉理事長及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等貴賓。

貳拾柒、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3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進行相關評審作業後，於 109 年 8 月擇優推薦本府衛生局、消防局、社會局及工務局等 4 個機關參加評獎。

(二)專題委託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外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9 年委託研究案：「現行兩岸政策對高雄市與大陸城市交流影響之研究—以國安五法、反滲透法實施及大陸惠臺政策為例」。業於 109 年 5 月完成研究委託簽約，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底進行期中報告審查。

(三)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年度評獎重點，修訂「高雄市政府提

升服務實施計畫」函各機關滾動式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109年度2月彙整各機關服務創新績優個案，函送機關參照學習，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各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半年施測56個機關，整體成績89.33分：核列特優（90分以上）機關32個、優等（85-89分）機關18個、甲等（80-84分）機關6個，測試結果已函送受測機關據以改善。

(四)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據以管制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配合全球疫情限制出國政策，本府109年1月至6月因公出國計畫列管件數17件，已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發布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供參閱。

(五)推動公民參與

建構本府公民參與平台及成果網站，並函頒109年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業務納入公民參與機制，109年度總計推動公民參與件數共59件，建立符合在地特色並滿足市民意見表達的多元參與管道。

(六)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改善參考；109年最新調查已於109年5月完成。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檢討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已於109年5月完成本府108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統計，整體達成率為95.4%，並就績效不佳或超越目標值較多的指標，研提改善建議後函請各機關檢討改善，以期持續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二)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 1.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110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 2.110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共413億元，已於109年5月、6月召開22場次初審會議，7月辦理複審會議，預計8月完成預算平衡。最終審定結果將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三)策訂本府110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110年度欲推展之施政目標，釐定本府110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

本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06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 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 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自 108 年 4 月起，由副市長主持，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機關解決困難，督促工進。

(二)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於 109 年 5 月 26 日、6 月 4 日辦理複評作業，並於 7 月中旬編印「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

本府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 37.6 億元，列管案件數 122 案。為提升整體執行績效，本府業於 109 年 6 月 17 日針對基設召開第一次公督會報，檢討列管案件遭遇問題並研議解決對策。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 108 年度道安地方初評書面考評及綜合座談，已於 109 年 3 月 3 日辦理完竣，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及宣導等各工作小組辦理情形，提供建議以精進相關作為。

(五)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計 109 年 8、9 月進行公文查訪，並於 10 月下旬編印「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品質及進度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 查核案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依據各案工程特性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3.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查核施工中工程計 70 件；複查 6 件。查核過程中發

現之缺失，當場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監造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設計及其他建議事項則請檢討改進。查核紀錄彙整後，函請各受查機關於30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並於確認改善完成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4.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10條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109年1月及4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108年第四季、109年第一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15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1999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109年1月至6月底總通報案件共34件，均已辦理結案，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09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2場教育訓練，分別如下：

1.109年5月11日與觀光局合辦「109年度工程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108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整建工程」教育訓練，計有30人參加。

2.109年6月17日與人發中心合辦「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審查要領研習班」教育訓練，計有42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1999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9年1月至6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110,503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市長信箱、1999高雄一指通、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登錄案件，後送至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109年1月至6月派工通報案件計51,039件，人民陳情案件計74,619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9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4,440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至5:30，109年1月至6月計服務133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1999服務專線）

本府話務中心於97年4月1日正式啟用，係以1999代表號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9年1月至6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為418,403通、服務水準平均為78.88%。

(六)1999智能客服文字服務

於107年11月6日啟用「1999高雄萬事通智能客服」，跳脫傳統一對一人工客服模式，建構全渠道、行動化與智慧化的客服平台，如遇到1999電話滿線時，即時性對話可以由聊天機器人處理（諮詢類案件），提供民眾更多且彈性的選擇，輔助1999話務同仁，減輕其工作壓力及負擔，並增加處理事務的能量，目前智能客服可受理環保、交通、財稅、地政、社會、衛生等類別之諮詢，109年1月至6月計服務14,376題市政問答。

六、資訊業務

(一)推動智慧城市

- 1.本府研考會與經發局跨局處合作，辦理「未來城邦－高雄創新創業大賽」，透過「產業出題、新創解題」方式，輔導在地產業及本府機關提出目前業務待改善的痛點，彙整12個需求應用題目，並廣邀全國創新團隊進行技術解題，總共招募39個團隊提出44個科技解決方案，經過書面初審後，評選出14個團隊，將由業師輔導，在出題單位指定場域打造科技實證雛型，逐步走向真實創業並紮根落地高雄發展。
- 2.為加速本市智慧城市發展，本府與其它縣市跨域合作研提需求，申請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市補助計畫案，由廠商出資加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款，在提案場域發展跨領域智慧城市數位生活應用服務，目前共9項提案獲經濟部通過，總共創造8.547億元的資金投入；其中本府研考會提出「高雄5G智慧路燈示範計畫」，目前在高雄人流車流眾多的商圈熱點進行場域實驗，建置5G微型基地台，並進行高畫質影像傳輸、人流車流分析、車牌辨識等應用試煉，藉此瞭解5G高速度、低延遲的特性，提供本府5G智慧城市規劃參考。
- 3.為增加本府智慧治理能見度，以及肯定各機關應用創新科技打造便民服

務，本府研考會積極彙整相關成果參與各項競賽、展覽及評比，今年提報5個應用成果參加「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由消防局「高雄市緊急救護雲端聯網」獲獎，本府已連續四年獲得此殊榮，此外，在亞太區有智慧城市奧斯卡獎之稱的亞太智慧城市獎（SCAPA），本府提報7項應用成果參賽，與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200多項提案競爭，最後由衛生局「打造智慧樂活共照社區」榮獲「公共衛生和社會服務」獎項，充份肯定本府推動智慧城市的成果及努力。

(二)優化資訊服務

- 1.本府「市民科技整合應用服務」是一個整合市政服務、生活服務、訊息通知、會員點數及身分驗證等五大功能的市民卡服務，預計109年底會開發完成，110年初會開始發行，未來市民只要出示本府發行的實體卡或手機數位卡，就可以獲得相對應服務，例如：圖書館借書、線上申請身心障礙停車證服務、本市場館或景點享優惠、接收圖書館借書逾期或到館通知、繳稅等個人化訊息通知等服務。
- 2.本府109年獲得國發會補助款464.3萬元，透過介接國發會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台，整合車籍、駕籍、勞健保等中央資料與本府既有的市民個人資料，建置全新的線上為民服務，例如身障民眾利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服務，透過線上授權本府查閱中央車駕籍資料與本府身障資料，即可快速完成申請程序，預計109年底將提供10項全新線上服務。
- 3.因應本府於109年1月25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避免市民疫情資訊來源紊亂，且讓本府各局處有統一的疫情資訊發布管道，本府於1月底架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並陸續提供疫情訊息、衛教宣導、紓困專區、高雄市特約藥局地圖等相關資訊，截至109年6月底累計有1,086,628瀏覽人次。
- 4.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低特定空間群聚感染的風險，避免人群聚集形成防疫缺口，研議導入各項實體會議改採雲端視訊會議機制並積極推廣，除開辦4場（約計306人次）雲端視訊會議教育訓練外，於技術及人力支援上，協助防疫、市政會議及各機關克服各項軟、硬體環境需求，導入使用雲端視訊會議機制，採分區或異地等遠端連線方式參與會議，以降低群聚傳染風險、確保市政不因疫情空轉。
- 5.「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一處申請多處服務的通報傳遞服務功能，109年1至6月透過資訊共享查證（免書證）累計達5萬5,120次，通報傳遞服務件數達4,323件，大幅縮減民眾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

業務時間。

(三)精進開放資料

- 1.本府開放資料集數累計至 109 年 6 月總計 2,807 項，其中 3 星格式以上資料已提高至 2,778 項，累計瀏覽次數達 137 萬次，下載次數達 39 萬次。此外，為加速民間及機關進行資料流通、交換、增值與應用，本府開發應用程式介面（API）資料服務，讓資料可以重複被使用，以達到共享城市資料資源目標，目前 API 上架總數達 315 筆，累計介接逾 533 萬次。
- 2.本府 109 年分別於 2 月及 3 月廣邀專家學者、社群人士參與資訊科技推動會與開放資料專家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訂定出本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分為主動與被動開放策略，主動開放策略透過如盤點國內外開放資料、辦理專家座談會等行動方案，找出機關潛在或未來具增值應用之開放資料，以提高整體資料應用性及附加價值；被動開放策略透過如建立資料開放作業管理規範、多元管道表達資料需求、提昇 3 星級資料格式等行動方案，滿足民眾對開放資料的需求，使民眾需求能暢達、資料能拿到，資料內容能滿意。

(四)完備基礎設施

1.主機虛擬化服務

透過虛擬化資訊服務，整合軟硬體設備資源及提供線上系統備份，提升本府伺服器整體資源使用率及節省能源效率。本中心自 101 年起迄今，累計已提供 276 台虛擬主機服務，預估節省採購成本約 1,037.8 萬元及每年電費約 524 萬元。

2.居家辦公服務

為嚴防因群聚造成疫病蔓延的風險，建置安全加密連線設備，提供居家辦公服務，讓市府同仁可於疫情期間在家中使用個人資訊設備（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透過安全加密之連線通道，進入本府內網使用公務系統，提升市府同仁工作效率。

(五)提升資安防衛

1.提升本府資安能量

- (1)辦理本府 109 年前瞻計畫網路架構升級調整，完成府外 38 區衛生所及 16 個駐外單位（動保處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交通局楠梓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等）納入本府行政網路之內，統一由本府完善的資安設備加強防護以降低遭網路惡意攻擊的機率，截至 109 年止，累計已收容公所、戶所、衛所等 153 個單位，其餘衛生局、文化局、環保局等具有大量電腦設備的駐外機關，預計於 111 年以前將陸續完成網路升

級調整，納入市府行政網路體系。

- (2)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提昇機關資安管理，降低駭客入侵的機率，保障市府機敏資料及大部份核心業務之運作，並因應市府各機關資安人力及預算資源不足，本府資訊中心以集體包班並輔導實作方式，舉辦 ISO 輔導工作坊，輔導本府共計 19 個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對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ISO 27001 資安國際標準，於 5 月至 10 月期間透過系列工作坊帶領各機關逐項完成年度資訊安全管理活動，期以最節省經費方式，確保各機關核心資通系統的管理強度。
- (3)以資安產官學合作模式，委由專業資安服務廠商與高雄地區大專院校之教職員工生共同協助本府各局處執行「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檢測作業，預計於 7 月底前完成上網發包、12 月前完成檢測執行。

2.維運區域聯防平台系統，擴大監控範圍

- (1)持續維運資安區域聯防監控系統，使本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形成完整區域防護網，達到區域防護成效。
- (2)資安區域聯防監控系統至目前為止，已收錄鄰近縣市警示事件、及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所屬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環保局、稅捐處等駐外機關防火牆等資安設備警示資訊，並加入至資安區域聯防系統，如有資安情資發生，將第一時間通知各相關機關及鄰近縣市防護因應，未來將擴大區域範圍，規劃與其他五都縣市政府合作，進行跨區資安情資分享。
- (3)透過資安情資分享平台，並經由防護規則自動派送系統，以自動化方式派送資安情資防護，與原僅能以手動方式相較，能達到即時攔阻的功效。
- (4)結合本府資訊中心及各局處資安人員與資安服務廠商專業人員，建立資安事件快速應變團隊，協助各機關進行事件通報、鑑識、弱點改善與複測等資安技術支援，能有效降低資安事件產生之影響及範圍。
- (5)透過本府弱點掃描共用平台的建置，自動化排程全面進行全府資通系統掃描，並積極協助機關完成修補，掃描頻率由原本各機關自行掃描每年一次縮短為每季一次，以降低資安漏洞被攻擊的風險，更能有效提高市府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減少駭客入侵管道。

貳拾捌、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9年（上半年）度開設原住民文化、產業開發、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營造計4大類學程共計33門課，學員人數602人，109年度（下半年）核定開設34門課，預計有680人學員選讀。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為發揚原住民文化建立文化認同及建構學校本位課程以融入鄉土文化教育，爰持續與教育局合作推動本市茂林區茂林國小、多納國小、桃源區樟山國小等3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劃。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1.109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設置補助計畫

本市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工作執行項目分必辦工作有營造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之族語環境等5項、選辦有推動「族語部落（社區）公約」等5項，目前進用語推人員計有13名（尚缺排灣語及泰雅語）分別配置都會區及三原區公所。其執行項目族語傳習教室14班（計159人）、族語聚會所12班（計162人）、族語學習家庭68戶（計255人）、語料收集40則、沉浸式族語教學協助4所學校推動族語學習（72人）及輔導保母21人等族語推動相關業務，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振興。

2.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

(1)本計畫執行目前有8位家訪員、46位族語保母托育55名幼兒，各語別家訪員每月到保母家輔導訪視，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成效佳之保母增加其獎助金，以激勵族語推動。

(2)新進保母職能強化訓練於4月份在高雄翰品酒店辦理，本市有34人參訓，共計有33位領有結業證書，成為本計畫可托育1歲至5歲之三等親內幼兒的新增族語保母。

3.製播族語廣播節目：(1)「Ya!原來是這樣」，每周六上午11時至12時，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E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等共計9語別），使族語學習沒有時間及空間限制；(2)「e啦原住民」，每週三下午4時到5時，節目內容包含邀請各族群族語老師，於空中進行族語教學，傳達相關資訊、新聞、文化、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保健及就業服務等，以及介紹高屏地區許多原住民鄉鎮，分享

原住民地區觀光景點。

(四)核發幼兒托教補助

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計 645 人，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593 萬 1,000 元整。

(五)核定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

核定國小學生計 2,185 人，國中學生計 925 人，核定補助共計 3,110 人。

(六)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計有國小 410 人、國中 115 人、高中職 64 人及大專以上 20 人，共計 609 人，核發金額計 277 萬 1,000 元整。

(七)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0 場次，費用共計 233,000 元整。

(八)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荖濃及木柵共兩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267 萬元。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一)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 98 人次，核發救助金 101 萬 1,109 元。

(二)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1.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51 人次。
- 2.本市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個案數共計 3 人次。
- 3.本年度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按季設定不同主題遴聘律師，並結合相關資源單位至原鄉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1 至 3 月第一季以「禁伐補償-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為主題，結合 3 原鄉區公所所舉辦 109 年獎勵造林說明會、原住民土地法令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座談會，共計辦理 3 場，服務計 150 人次；4 至 6 月第二季以「消費者保護暨債務清償」為主題，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舉辦消費者保護法暨債務清償宣導，共計辦理 3 場，服務計 146 人次。

(三)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提供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 (1)截至 6 月底共計受理購置住宅補助計 23 戶，每戶 20 萬元，以減輕本

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共計 460 萬元整。

(2)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計 4 戶，改善居家品質以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共計 40 萬元整。

(3)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補助（屋齡 10 年以上）計 7 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

2.小港社會住宅及五甲社會社宅計有 36 戶，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目前出租 30 戶，餘正進行修繕，修繕完成後辦理招租事宜。。

3.辦理原住民社會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共計修繕 7 戶。

4.五甲國社宅防漏與改善既有戶外空間設施及山明國宅整修工程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施工完竣。

5.社宅內文化健康服務據點友善空間展建工程於 109 年 5 月 8 日施工完竣。

6.有關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目前完成入住安置住宅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4 戶、鳳山五甲住宅 12 戶），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二個月。

(四)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辦理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 4 場次服務人次計 107 人次。

(五)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109 年度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1,268 人次。

2.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及部落食堂等社會資源，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3.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總計核定 10 件，實際執行補助 6 案，服務人數總計 560 人，補助執行經費 41 萬 3,000 元整。

(六)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109 年度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二期（

109.01~109.12)申請核定3個文健站補助經費計新台幣304萬4,000元；本期前瞻計畫補助今年度成立之新站為原則，其中共計整建本市2處文健站室內空間整建、1處文健站結構安全鑑定以及增設2處文健站設施設備，全案預計109年底前陸續完工結案。

- 2.於建山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部落食堂服務據點1處，服務人數40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3.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27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2站，服務人數986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
- 4.109年5月完成南、北區都會農園公田整地及施灑肥料，以利日後弱勢公益團體及原住民族協會申請耕種。5月14日至21日南、北園區辦理年度「傳統作物耕種輔導教學活動」。6月14日辦理大愛園區「友善農園傳統作物耕種輔導教學活動」，參加人數總計250人次。
- 5.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109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共計300萬元（製作或維修假牙費285萬、業務費15萬元），預估執行人數計100人，並於6月下旬辦理4場說明會（原鄉3區各辦理1場，都會區鳳山區1場）。

(七)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結合勞工局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5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計補助10人順利結業。
-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102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證照1件、乙級技術士證照27件、丙級技術士證照74件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27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 5.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安心即時上工就業計畫，進用人員4名協助推動防疫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小型零星工程

109年計畫經費4,864萬9,000元，工程案件共26件，陸續辦理發包施工作業。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

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1.109 年度共計爭取 8 件工程，經費 1 億 2,480 萬 5,305 元整，陸續辦理發包施工作業。
-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績效考核，本市成績全國第 2 名。
- 3.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 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府榮獲全國第 2 名。

(三)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08 年 6 月豪雨及 8 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共核定 9 件，復建經費 8,684 萬 7,850 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7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

(四)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及小港區山明國宅外牆整修工程，經費 2,056 萬 6,884 元，109 年 3 月 26 日完工。

(五)那瑪夏區代表會重建工程

為解決那瑪夏區無代表會，需與公所共用之困境，故向內政部爭取經費 2,518 萬 6 千元辦理代表會新建工程。

(六)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

為改善茂林區高 132 線之道路路況，增加行車安全性，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 1 億 9,400 萬元辦理道路改善，預計 109 年度辦理設計，110-111 年辦理發包、施工作業。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 105 件，成功案件 76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 2,926 萬元整；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 13 件，消費貸及生產貸 63 件；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146 件。
- 2.加強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80 人次。
- 3.規劃 109 年每月第三周六日，於本市知名商圈辦理原住民「YES」假日市集活動，因應疫情防治，至 6 月份已辦理完成計 4 場次，目前統計吸引參與活動人潮約 1.5 萬人次，攤商營收計約 30 萬元，有效推廣原鄉地區農特產品展銷及發展。
- 4.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規劃辦理「高雄原住民族主題館設置營運及行銷服務計畫－原駁館」，自 108 年至 110 年，總預算 1,253 萬元，中央補助

1,200萬元，並於109年5月30日辦理開館記者會，有效行銷本市原住民族產業品牌，以健全行銷通路，開拓多元消費市場。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辦理「109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核定造林獎勵金補助面積計362.03公頃。
-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270筆、受益193人；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3筆，桃源、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合計23筆。
- 3.推動109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培訓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隊隊員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文化遺址清查等，賦予當地原住民巡查、響導、保育及友善部落增值服務及防救災等工作任務，增加在地就業機會27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16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13處/311.29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434.04公頃；友善部落增值服務62件。
- 4.辦理109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截至六月，受理面積4,122.3公頃，核定面積2483.7404，金額7,451萬2,212元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
-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暨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約540公頃。
- 6.高雄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案，於107年5月15日決標，並於同年10月21日申報開工，辦理第2次設計變更後工程金額7,905萬7,086元，工期355個工作天，預計109年10月底完工，將可帶動茂林地區觀光及休閒產業發展。

貳拾玖、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一)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9年本市共有53所國小、32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或活動，上課人數國小2,428人次、幼兒園2,946人次。自

94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169,398人次。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108學年度輔導美濃區4所公私立幼兒園7個班級、12位老師參與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訪視輔導及成果交流分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108學年度輔導美濃區及六龜區9所學校19個班級、22位教師參加實驗班教學，由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並於學年期末針對學生進行後測，了解學習成效，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二)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1.辦理「客家學苑」

109年5月起於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辦「四縣腔客語基礎班」課程，共計120人次參與，透過生動有趣的口語化教學，讓學員將所學直接運用於生活情境中，並鼓勵學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強化學習成就。

2.辦理「鳳山區客家文化課程」

109年6月至9月於鳳山區中山國小、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陸續開辦客語、客家夏令營、客家曲調藝術等3門課程，促進民眾了解客家文化之美。其中客語初級認證課程業於6月13日開課，9堂課預計有126人次參與。

(三)客語音樂專輯數位化

為讓更多人欣賞、傳唱客家歌曲，特將104年起陸續發行之《x+y係幾多》、《青春个該兜事》、《係毋係罇擺》3張青少年客語專輯共6首主打曲目製成數位影音並上傳至YouTube行銷，目前仍有2首曲目積極製作中，期藉輕鬆愉悅的音樂，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四)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9年計86名志工投入，1月至6月服務時數共計4,764小時，服務達60,406人次。另為表揚績優志工，及感謝志工辛勞，109年1月16日及1月17日分別於三民區、美濃區舉辦「108年度志願服務績優表揚大會」。

二、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提振地方經濟

(一)辦理「美濃客庄產業創新加值研究計畫」

向客家委員會提案辦理「美濃客庄產業創新加值研究計畫」，內容以美濃

現有的橙蜜香番茄、白玉蘿蔔、紅豆、美濃米等優質農產品為基礎，加以改良、創新商品，研擬實體通路與虛擬網路多元的行銷方式，增加商品能見度，強化現有發展優勢，為美濃產業發展開創新局面，總經費 80 萬元，預計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 65 萬元。

(二)辦理「109 年客庄異業串聯推廣活動」

預定 109 年 7 月至 11 月與高雄客庄四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景點及業者異業結盟，規劃以美濃客家文物館為中心之深度文化遊程、特色市集、文創品開發、劇團展演等活動，以活化場館、提升客庄觀光產值及強化各業合作連結，預計辦理 3 場市集表演活動、18 場深度文化遊程，刻正與各業者洽談合作事宜。

(三)另為推廣行銷美濃客庄特色景點及客家文化與產業，以專題人物及特色產業介紹方式，製作 3 部宣傳影片，目前刻正拍攝中。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舉辦「客家祈福」祭儀

原訂 109 年 2 月 1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辦「金鼠賀歲·好客迎新年～新春祈福暨摸彩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取消民眾參與活動部分，改由客家耆老以簡單隆重方式完成祈福祭儀。

(二)辦理「美濃二月戲」周邊系列活動

配合美濃當地傳統「二月祭」文化習俗，109 年首次與在地寺廟及協會合作舉辦系列活動，除了傳統伯公祭儀，新增周邊系列活動包含客家意象燈籠裝置藝術、客家大戲及客家音樂會。「美濃湖客家意象燈籠裝置藝術」主題融合客家文化與農村景緻，展期自 1 月 19 日至 4 月 6 日（亮燈時間 17:30-22:30）。客家大戲及客家音樂會於 3 月 21 日假美濃文創中心舉行，邀請客家傑出團隊「景勝戲劇團」推出膾炙人口的客家經典大戲「家和萬事興」，以及在地客家社團輪番帶來客家歌謠、八音等精彩演出，計 21,023 人次參與。

(三)辦理「2020 客家集團婚禮」新人招募

為推廣客家傳統婚俗文化，訂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集團婚禮，預計招募 50 對新人參加，體驗傳統客家婚俗「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儀式。招募期間自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已函文全臺各縣市政府、本市客家社團、各大企業集團及公司行號知悉，並利用本府網站、line、客家事務委員會臉書及網站、有線電視跑馬燈、發送新聞稿等方式大力行銷宣傳。另完成招募宣傳短片及口播錄製，於警廣高雄台、KISS RADIO、高雄廣播電台及 YouTube、高雄客家網、活動官網等全力播放宣傳招募事宜。

(四)配合辦理 2021 年「六堆 300 年慶典活動」及「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

1.為辦理「六堆 300 年慶典」活動，客家委員會將請六堆各鄉區配合徵集

老照片、提供文化巡禮辦理場地及景點，並協助規劃單位美濃區公所盤點在地史蹟故事、硬體設施、場地及農特產品，以利行銷在地特產及文化。本府預定 110 年 1 月於鳳山衛武營配合舉辦六堆 300 年老照片巡迴展、客家創意市集以及炫舞比賽等系列活動，目前規劃中。

2.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預定 110 年 3 月 6~7 日 2 天於本市美濃區舉辦，美濃區公所預計 7 月向客家委員會提案申請總經費約 2,000 萬元辦理活動，目前備案中。

(五)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48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六)訂定客家事務財團法人相關法規，以健全運作

為使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於實務執行有所參據，依據財團法人法訂定「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及「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於 109 年 6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七)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每週一下午 16:00-17:00 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 2.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二)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 2.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咖啡館及創客中心，109 年 1 月至 6 月來客數計 6,000 人次。
-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

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4場次，109年1月至6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計1,000人次觀賞。

-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 5.與中華百大命理師算命觀光聯誼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木棧道平台辦理「開運市集」，由10多位專業命理師以公益結緣價200元現場為民眾釋疑解惑，打造有溫度的特色市集，推動高雄市算命觀光。
- 6.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9年1月至6月計有「羅平景水墨花鳥個展」、「許素芳創作個展—彩·墨有情」、「2020嶺南藝術學會會員聯展」、「應淇安烙畫師生展」、「悠然游藝—壽山國中108學年度美術班畢業美展」等5場展覽於文物館展出，以及2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近9,000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三)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9年1月至6月總營收569,614元，計26,870人次參觀。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民眾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109年1月至6月共接待16個公私立單位及學校團體。
- 2.辦理「美濃，係歸來吔！—張美蓮歸鄉十年油畫展」
108年9月7日至109年3月1日特展室展出美濃在地藝術家張美蓮女士之油彩畫作及銅雕作品，展品以客庄人文風景、美濃鄉土情懷為主要創作元素，使遊客更能融入欣賞及了解客家文化之美，總計4萬7千餘人次參觀。
- 3.辦理「美濃·歸來」特展
109年4月1日至7月31日特展室展出美濃在地藝術家黃慧貞及沈士展共同創作作品，結合服裝設計並融合在地生活場景、民俗特色，作品多元豐富、顛覆傳統，統計至109年6月底有8千餘人次參觀。
- 4.「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109年1月至6月約有4,000人次購票入館使用。
- 5.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文創T恤及

客家文化商品，供民眾彩繪 DIY 及選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提高館舍自償率，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109年1月至6月計提報「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等12案，獲補助8案，補助金額6,966萬400元。

(二)辦理「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

透過田野調查及文獻蒐集邱義生家族的故事，建立美濃邱義生家族夥房博物館未來展示規劃及營運基礎資料，計畫總經費49萬3,000元，於109年5月完成結案報告，並積極取得邱家共識，爭取登錄歷史建築。

(三)辦理「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

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以博物館形式開放民眾參觀，工程總經費2,385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2,000萬元，108年7月開工，歷時近一年修復，於109年6月8日竣工，後續將與祭祀公業邱添貴嘗簽訂合作意向書，朝家族博物館方式經營管理。

(四)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

修復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提供遊客優質的參觀空間，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工程總經費2,204萬9,359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500萬元，108年12月開工，於109年6月26日竣工。

(五)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風貌改善工程

1.植被綠美化及增設藝術裝置

於新客家文化園區雨豆樹下廣植地毯草、種植矮仙丹並排列成愛心形狀、布置蘿蔔五福匠及高通通等藝術裝置，增加園區多樣性，打造打卡熱點，提升遊園人數。

2.演藝廳前廣場鋪面塌陷區域改善工程

修復演藝廳前廣場鋪面防水及側邊步道塌陷區，改善演藝廳地下室機房高壓電管線防滲水與雨水排水管等，工程總經費180萬元，目前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109年10月完工。

3.公廁增建工程

改善園區內男女廁間比例，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營造優質如廁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工程總經費430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110年7月完工。

4.戶外遊樂設施規劃設計案

改善園區戶外兒童遊戲區基地排水，汰換老舊遊具，融入客家文化元素

，朝「共融式遊戲場」規劃設計，提供多元、適性、探索的親子共享遊憩場域，總經費 20 萬元，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提案爭取後續所需工程經費。

5.改善文物館空調設備

辦理園區文物館空調系統規劃設計，總經費 15 萬元，改善老舊空調設備，汰換為節能主機，以提高場館節能績效，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並提案爭取後續所需工程經費。

6.同盟路側排水溝及擋土矮牆工程

新客家文化園區採生態工法建置，因近年氣候異常導致原排水設施不敷使用，將於園區同盟路側增設排水設施及擋土矮牆，避免因雨量過多導致土壤流失，及民眾因路面泥濘而發生危險，總經費 30 萬元，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參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籌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 109 年度法定預算為依據，採量入為出之作法，管控分配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請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重新檢討各計畫項目覈實編列，並於 5 月 15 日前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召開會議依序進行審查，依限完成總預算案籌編作業，送請貴會審議。

(二)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49 案，金額 3 億 9,825 萬 2,733 元（經常門支出 2 億 817 萬 5,496 元，占 52.27%、資本門支出 1 億 9,007 萬 7,237 元，占 47.73%），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09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37 案，金額 3 億 9,218 萬 3,697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 億 1,826 萬 3,278 元，占 30.16%、資本門支出 2 億 7,392 萬 419 元，占 69.84%。

(三)嚴密審查 108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鑒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8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108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110.32 億元，較 107 年度審定數 97.84 億元，增加 12.48 億元（增 12.76%），主要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部分計畫型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須相對保留所致。

(四)精進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及復建工程作業，開辦研習課程

為促使各機關落實復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行，以利後續申請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能有效提升本府補助經費核列比率，增加補助收入，爰於 109 年 4 月 22 及 23 日開辦「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課程，針對承辦人員或工程提報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中央法令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減少認知落差。

(五)修正山地原住民區考核標準，完備考核機制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實地考核提示及考量管考標準一致性，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修正本府對山地原住民區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表，於 109 年 4 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代表會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二、事業預算

(一)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9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8310991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為增進主計人員特種基金專業知能，於 109 年 3 至 4 月間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研習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編製作業操作講習班」等課程，共計 79 人參加研習。

(三)彙整 109 年度預算市議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貴會審查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整成冊，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函送貴會，並經

貴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四)籌編110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9年4月30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110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依序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依限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籌編作業，隨同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5月完成108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逕送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研擬「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9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節電有你有我會更好-高雄市住商用電節能分析」、「以主要死因探討高雄市高齡者健康情形」、「高雄市閱讀風貌及整體閱讀競爭力表現」等16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四)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

為加強統計資料支援決策應用效益，運用POWER BI透過數據視覺化將龐雜的重要市政統計資料轉換為易於理解的圖像，拉近統計數據與網頁瀏覽者間之距離，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強化對統計結果解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了解。

(五)輔導機關精進公務統計業務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發揮支援決策效益，研擬「109年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輔導機關精進公務統計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包括推動「推動內部報表研訂」、「統計刊物（指標）檢討及編布作業」、「輔導機關撰擬統計專題分析」、「輔導機關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及「辦理機關內部統計稽核觀摩」等作業，以精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及應用效能。

(六)輔導本府新成立青年局增訂公務統計方案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5點及「高雄市政府各

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3點相關規定辦理，輔導本府新成立之青年局增訂公務統計方案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協助順利推動公務統計業務。

(七)精實統計指標管理應用

綜整市政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月份彙編重要市政統計指標書刊，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另研建「高雄市青年統計指標體系」，內容包含基本概況、幸福成家、教育培才、就業創業、身心健康、收支生活及公共參與等七大類，並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指標建置事宜，預計109年下半年完成指標體系建置，作為施政參考。

(八)辦理統計業務教育訓練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業務職能，109年上半年辦理「區公所統計實務訓練」、「統計指標訂定及市政統計分析寫作實務研習班」、「性別預算及統計研習班」、「撰擬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Excel圖表研習班」等統計業務教育訓練課程，以精進統計知能及提升統計資料品質。

(九)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為統整本府機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本府主計處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之「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機關運用及對外查詢應用服務。為穩定提供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運作及對外一般民眾統計查詢服務，本年度廣續精進辦理系統效能提升公務統計報表編審管理、資料發布、網頁專區查詢服務等相關增修功能，以及整編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俾利強化系統相關公務統計作業及應用效益。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09年上半年辦理春節及端午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8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9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

，自 108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9 年 4 月 1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9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初步結果，10 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

2.109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09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及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2.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3.為順利推動本市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爭取本市佳績，於 2 月函文各一級機關協助普查宣傳訊息之刊登，並召開研商會議擬定普查訓練及宣導等事宜前置作業規劃，俾利普查推展進行。

五、會計管理

(一)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8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 108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三)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109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1.31%。

2.108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14 億餘元，執行數約 195 億元，執行率為 91%

，並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8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四)配合會計法修法，修正會計制度及導入資訊系統

因應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固定項目分帳原則，有關普通公務之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均需大幅修正，為順利於 110 年導入新制度，著手研修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草案，並配合研修新版會計分錄釋例及進行資訊系統功能測試，相關問題陸續提供主計總處修正會計系統之參考。

參拾壹、人 事

一、強化組織功能，精實員額管理

(一)因應機關業務需要，適時調整組織編制

1.修正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擷節人事成本，使人力運用更彈性，資源分配更有效益、業務工作勞逸趨於均衡，進而提升行政效能，爰辦理本市戶政事務所組織大規模整併作業，由現行 33 所（7 個辦事處）規模精簡為 18 所（22 個辦事處），減列主任 15 人、秘書 7 人、書記 2 人，增置課員 9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修正前編制員額 673 人、兼任 63 人，修正後編制員額 659 人、兼任 32 人，合計減列員額 14 人、兼任 31 人，自 109 年 3 月 23 日生效。

2.修正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委員之任期及代理機制，另因應原民會掌理事項調整，修正部分業務組掌理事項，以符實際。修編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27 人、兼任委員 16-22 人。

3.修正本府財政局所屬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因應業務資訊化趨勢，建構完善的財稅資料系統，整合創新稅務系統應用功能，在業務需要及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增置高級分析師職務及增加管理師員額，並減列審核員及稅務員等員額，修編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567 人。

(二)落實員額精簡措施，擷節人事費用

109 年度賡續落實各機關員額精簡，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 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並應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各機關如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辦理組織編制修正時，以不增加員額方式，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

二、多元彈性進用人力，強化照護弱勢族群

(一)內陞外補並重，協助高雄子弟返鄉深耕高雄

本府各機關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將甄選資格條件等相關訊息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9年1月至6月各機關外補210人，其中除府內各機關間同仁調動外，亦協助離鄉公務人員返鄉服務42人；另委任職晉陞43人、薦任職晉陞222人。

(二)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積極促進職涯發展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778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109年6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200人，已進用1,978人，進用比例達165%，超額進用778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136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109年6月份止，應進用原住民63人；已進用199人，進用比例為316%，超額進用136人。

(三)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9年1月至6月，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26,442人，並達行銷本市及活絡商機等效益。

三、精進公務核心職能，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一)規劃公務人力發展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市政發展願景」、「國家發展政策」、「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5類訓練課程，109年1月至6月計開辦219個班期，參訓人數計9,087人次。

(二)整合資源學習

訂定109年度「樂活社會，國際接軌」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樂活社會，國際接軌」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藝術、實用法律、觀光旅遊、金融理財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9年1月至6月各機關學校運用「樂活社會，國際接軌」學習列車計50場次，共計2,294人次參訓。

(三)建構多元訓練管道，培育專業治理人才

1.培訓治理人才，協力推動市政

(1)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為培育具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高效能文官，強化初任薦任主管人員之創意思考、方案規劃、媒體互動、法治概念、領導能力等初任主管核心能力，於109年6月1日至6月22日辦理1期，訓練時

數 30 小時，完訓人員計 34 人。

(2)辦理市政生力軍入門課班期

為強化本府新進同仁熟稔市政願景，提升市政效能，本年度規劃辦理 2 班期市政生力軍研習，遴聘研考會王士誠組長擔任講座並安排左營見城館及再見捌捌陸台灣眷村文化園區等市政參訪行程，第 1 期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辦理完竣，完訓人員計 80 人。

(3)體驗式團隊活動成長進階研習營

為增進主計主管人員正向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能力，於 109 年 3 月 23 日、27 日辦理「體驗式團隊活動成長進階研習營」，計有各局處主計主管 39 人參訓。

(4)區公所主管培力班

為加強主管溝通協調能力，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辦理「區公所主管培力班」，以提升各區公所主管人員區政實務、陳情處理及臉書粉絲專頁營運管理能力，計 71 人參訓。

(5)社工督導研習班

為使本府資深社工督導提升社工專業知能，瞭解社工督導之角色、功能、督導方式等，藉此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於 109 年 4 月 7 日至 22 日辦理「社工督導研習班」，計 3 天，18 小時，共計 28 人參訓。

(6)辦理公共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之創新思考、績效管理、風險管理、問題分析、溝通協調、變革領導等管理職能，109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政策行銷與媒體溝通策略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4 班，計 504 人參訓。

2.發展政策趨勢議題相關班期

(1)辦理「CEDAW 實務案例（含多重與交叉歧視）研討班」

為使本府同仁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辦理「CEDAW 實務案例（含多重與交叉歧視）研討班」計 1 天，邀請台灣展翅協會何碧珍副理事長分享「CEDAW 的內涵與實務案例研討」、「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含多重和交叉歧視）」，使其於政策規劃及執行業務時納入性別主流化及多元觀點，以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參訓人數計 50 人。

(2)辦理「環境與人權－地方人權工作坊」

109 年 2 月 24 日辦理「環境與人權－地方人權工作坊」本班規劃跳脫以往政治人權領域，改著墨於環境人權面向，貼近學員生活體驗的主題，讓學員了解二仁溪兩旁的居民如何爭取自己的環境人權，逐步引

導學員更深度的思辨人權，為我們的環境注入希望之苗，參加人數計38人。

(3)辦理「觀光創意行銷教戰班（認證班）」

109年1月21日至2月10日，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辦「觀光創意行銷教戰班（認證班）」，透過課程講解訓練、觀摩及活動規劃與設計及實務演練分組報告，提升本府公務人員之創意行銷與執行能力，培養在地化行銷及市政推廣人才，以創造文化與市政發展契機，帶動高雄觀光熱潮，課程計5天，30小時，共計27人通過認證。

(4)辦理「智慧消費科技研習班」

智慧科技日新月異，為使本府同仁掌握新科技狂潮，於109年5月15日辦理「智慧消費科技研習班」，計1天，邀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陳志騰助理教授分享智慧商流、智慧金流、智慧物流、智慧資訊流等四大領域科技所發展的智取（自取）新商務，瞭解智慧科技落實於民生相關應用，使本府同仁在政策規劃或執行業務時，可應用智慧科技解決社會問題，實現以人為本的智慧科技社會，參訓人數計32人。

(四)啟動數位培訓在地化，推廣優質行動學習

1.發展高雄特色數位課程，提升自主學習行動力

加盟中央「e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發展高雄在地數位學習知識，以高雄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打造智慧學習新模式，本府「e等公務園⁺~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9年1月至6月計522,314人次選課、完成學習總人數444,362人、完成學習總時數791,421小時。

2.港都e學苑數位閱讀行銷活動，擴大數位學習成效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目的，109年1月至6月辦理「防疫與性平e把罩」、「閱讀達人e起來」二場次數位行銷活動，計有62,052人次參與。

(五)厚植外語溝通能力，促進國際交流

1.訂定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

凡通過英語檢測者，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5,000元，以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109年6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計5,507人，比例達27.75%，較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18%，超出9.75%。

2.辦理各項外語學習課程，開拓國際視野

為增進本府公教人員外語素養，109年1月14日至5月11日分別辦理

「開拓全球視野-SHOW 出高雄亮點英文研習班」、「英語能力（多益）檢定班」、「C'est La Vie 法語研習班」計3期語言學習課程，共87人參與，以強化公教同仁對外國文化與語言之掌握力，並期提升本府國際競爭力。

四、積極落實性別平權，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一)辦理各類型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提升性別敏感度

1.性別主流化訓練

為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專題演講、數位學習、電影賞析、讀書會或工作坊等多元訓練方式，並針對已辦理基礎課程之主題辦理進階課程，截至109年4月本府公務人員完訓人數計4,563人，達成比率為21.43%。

2.CEDAW 教育訓練

為促進各機關同仁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理念運用於業務中，並規劃消除社會、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辦理CEDAW訓練課程，109年截至4月共計439人完成實體課程，達成比率為40%。

(二)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計57人、女性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43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計407人，比率49.82%，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三)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149個委員會（小組、會報），除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外，依規定比例聘（派）者84個，占80%，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21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五、表彰績優楷模，激勵公務士氣

(一)遴薦優秀人員、團體參選傑出貢獻獎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本府績優人員及團體，截至109年6月12日止本府各機關推薦人員及團體參與選拔情形，個人組計有10人、團體組計有5組，並依限函報銓敘部推薦個人組2人、團體組2組參加109年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

(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1.依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109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逸源等10人為本府109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擇期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2.另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遴薦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逸源及消防局隊員王于慎等2人參加行政院109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六、精進資訊整合服務，優化介接加值服務

(一)推動優質整合式人事服務，輔導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iKPD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WebITR差勤系統、員工福利服務專區、員工特約商店、及員工關懷網等各式人事服務，目前計598個機關導入使用iKPD人事服務網。

(二)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本府iKPD人事服務網，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極大化人事資料價值，計有14個機關、49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三)推動機關全面差勤作業電子化，截至109年6月止，本府計有182個機關差勤作業已電子化，預計於本（109）年9月完成警察局暨所屬分局、大隊等25個機關差勤作業電子化，俾達成本府所屬各機關差勤作業全面電子化之目標。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將於109年下半年度完成250所學校差勤作業電子化，並於110年陸續爭取經費推動完成所屬學校全面差勤作業電子化。

七、輔導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強化會員合作交流

本市公務人員協會為促進同仁情感交流之平台，本府賡續輔導協會擴展會務，有關「109年度協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第五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業於上半年辦理完竣，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年度會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規劃於下半年疫情趨緩再行辦理。

八、踐行溫暖友善職場，健全關懷福利平台

(一)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構築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本府為落實人性關懷，型塑溫馨關懷之組織文化，爰訂定本府109年員工協助方案「職場有愛·幸福同在」實施計畫，並依據前開實施計畫，109年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9年由「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本

府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涵蓋個人身心、家庭、情感、生涯規劃及職場壓力等廣泛面向，服務方式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推介專業領域諮商師進行諮商，109年1至6月計提供44.5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為創造更佳的職場組織氣候，預防不良情緒因子影響工作表現及個人身心，並促使組織效溝通凝聚向心力，於109年3月進行1場哀傷輔導團體諮商，參加人數共計19人。

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人事處人事服務網供本府同仁下載運用。

3.運用雲端科技，創造數位關懷服務

(1)推動本府EAP關懷網

本網站提供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雲端服務，充實完善的EAP資源與即時服務資訊提供本府同仁運用，期能解決影響同仁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並提升職場自我調適能力。

(2)建置本府防疫關懷網

提供本府員工於防疫期間適用之差勤、待遇、保險等等人事法規以及各式e化功能（含線上人事業務服務），並整合組織管理、工作、健康及生活等各面向防疫資訊、各式身心線上檢測，俾助同仁防疫期間安心執行職務、維護工作權益並促進自主健康管理能力。

(二)試辦加班餘數累計，工作時間彈性化

本府自本（109）年3月起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加班餘數得合併計算，彈性工作時間，提升工作士氣與效能。

(三)整合公教福利資訊，創造福利運用價值

1.為擴大員工福利價值，匯集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特約商店及EAP等各項資源，藉由數位雲端技術打造福利服務專區、特約商店專區及員工關懷網等3專區。截至109年6月底止，各專區總瀏覽人次為37萬7,755人，有效提升員工士氣，活絡組織氣氛。

2.另為擴大服務效益，除配合本府COVID-19員工防疫措施建置防疫關懷網外，並陸續推出學習專區、差勤獎懲專區等，邁向一站式模組化的客製人事服務。

(四)善用公私協力模式，拓展員工多元福利

1.利用員工規模議價能力，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或給予優惠措施之民

間機構，擘劃公私合作模式。經由人事機構探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所屬員工、退休人員相當會員或9折以上優惠方案，加值員工福利。

2.截至109年6月底，本府員工特約店家共計717家，其中109年新增店家計49家，另設計「繁星好康標章」供特約商家標示，以利識別及推廣本府特約商店。

(五)鼓勵公教健檢，促進樂活身心

1.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9年1-6月計有公教同仁922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2.為推動本府40歲以上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當年度未獲健檢補助者，亦得申請公假進行自費健康檢查，惟仍須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範。

3.又為照顧本府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未滿40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2年1次給予公假1天前往受檢。

4.另為照護員警身心健康，並考量員警工作特殊性，本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未滿40歲且實際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警職人員，其健康檢查補助費每3年補助1次，最高以新臺幣3,500元為限。

(六)開辦未婚聯誼，媒合千里良緣

為營造員工互動機會及友善聯誼，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觸角，以結成佳偶增進婚育率，109年度規劃6場次未婚聯誼活動，惟上半年因配合本府COVID-19防疫政策暫緩辦理，考量近期疫情趨緩，所有場次將於109年下半年積極辦理。

(七)員工社團多樣繽紛，樂活職場無限魅力

1.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至今成立23個社團（動態社團14個、靜態社團9個），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

2.109年上半年因配合市府COVID-19防疫政策，所有社團活動均暫緩辦理，茲近期疫情趨緩，業開放進行社團活動，截至109年6月底止已進行專案性活動計2場次。

(八)提供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醫護、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

護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截至 109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 22 件，貸款金額 1,179 萬 9,270 元。

九、落實關懷退休照護，深化志願服務理念

(一)覈實辦理退撫案件，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有效管控退休經費，本府採退休登記制度，於前 1 年度先進行調查，做為次 1 年度退撫經費之編列參據；未事先登記而有特殊情形擬申請自願退休者，應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9 年上半年計有 171 人辦理退休（其中公務人員 122 人、教職員 49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497 人（公務人員減少 160 人、教職員減少 337 人）。

(二)核發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落實關懷照護

依銓敘部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發放 21,600 元，有眷者每節發放 37,000 元，109 年度春節及端午節計發放單身 45 人次、有眷 16 人次，總計 61 人次。

(三)覈實發放月退休金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退撫給與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按月發放，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 109 年 6 月月退休金發放人數為 24,559 人（其中公務人員 9,099 人，教職員 15,460 人），109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金額合計 43 億 6,823 萬 4,587 元（公務人員 13 億 9,785 萬 9,100 元；教職員 29 億 7,037 萬 5,487 元）。

(四)推廣志願服務理念，鼓勵員工加入志工行列

- 1.結合本府員工社團（書法社）專案活動，邀請社員揮毫春聯轉送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於春節歲末送暖活動時，轉贈本市經濟弱勢家庭，以達運用員工才能優勢，深化志願服務理念。
- 2.109 年 2 月 14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安排講座分享志願服務經驗，鼓勵預備退休人員將志願服務納入未來退休生涯一環，計有 48 人參加，滿意度逾 90%。

參拾貳、政 風

一、活化廉政宣導，強化反貪意識

(一)落實內稽內控機制，強化控管機關廉政風險

- 1.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審議機關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並督導考

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落實推動各項廉能措施，109年上半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68次，提案討論計226案次，凝聚機關廉政共識，發揮統籌整合之功能。

- 2.加強預警作為，於採購監（會）辦案件或受理民眾反映等過程發掘業務弊失，機先採取預防作為29件，並適時提出建議事項，協助機關達成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國庫收入及完善作業流程等效益。
- 3.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4案，並就稽核發現之問題及缺失，研提具體改善建議及策進作為，且持續追蹤缺失改善執行情形。
- 4.針對機關發生之貪瀆或行政違失案件，啟動再防貪機制，就案件發生之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編撰2件再防貪報告及研提興革建議等措施，以防杜類似案件重複發生，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二)客製化宣導，深化廉潔意識

- 1.為行銷本府廉能施政作為，向國際傳遞廉潔誠信形象，特規劃「當我們『廉』在一起」廉潔宣導活動，除安排國際學生參訪以城市特色為主軸之廉能市政，瞭解市政現況外，並體驗誠信文化系列活動，期運用外國學子之力量，散播廉潔種子。
- 2.為便利偏遠地區公務同仁參與廉政講習，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原民區公所，攜手合作辦理「與你相廉·幸福原原」廉政宣導活動，邀請檢察官講授「圖利與便民」課程，並舉辦廉政座談會，以雙向溝通模式進行深度探討，研提具體可行之廉政預防作為。
- 3.為打造本市公園優質環境品質，策劃「清淨童樂 廉守護園」系列性專案活動，除辦理專案稽核針對業務潛藏缺失提供具體興革意見，供各區公所適時調整其工作內容與方向，並辦理教育訓練，共同協助機關提昇公園維護行政效能及採購品質。

(三)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 1.本府各機關、學校108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3,774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10%抽核比例規定，於109年2月公開抽出408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前述抽籤比例10%中另依2%比例抽出75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辦理中。
- 2.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期內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188件，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

二、防範機關洩密情事，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一)公務機密維護

1.提升同仁保密觀念，避免洩密情事發生

為提高機關同仁保密警覺，加強保密措施，防範洩密事件發生，確保公務機密安全，督導所屬依機關特性及實際狀況，運用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要項；109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執行保密宣導1,163案。

2.辦理資訊稽核，降低資安風險

協同機關資訊單位（人員）建立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措施，並抽查各資訊系統使用者紀錄檔，檢視員工有無越權查閱之異常情事；另定期抽查機關機密文書保管情形；109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執行保密檢查249案。

(二)機關安全維護

1.召開維護會報，建構溝通平台

為瞭解各機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辦理情形，所屬各政風機構不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作為溝通平台，針對維護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討論，俾達到共識並作成決議，以順利推動機關各項安全維護工作。109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召開28場次。

2.落實機關維護檢查，提升辦公環境安全

為使機關同仁均能在穩定安全之辦公環境中辦理公務，並確保洽公民眾安全無虞，將門禁管制、消防及逃生設備等設施維護情形列入機關安全狀況檢查項目，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檢查，並適時宣導機關安全維護要項；109年上半年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218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977次。

3.期前掌握預警情資，有效疏處陳抗案件

為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發生，督導所屬加強蒐報機關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協助機關首長先期掌握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以預防事故發生及降低損害程度；109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122案。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 109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463件，其中具名檢舉362件，匿名檢舉101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3案，辦理行政處理14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210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222案，查處中14案。

(二) 109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詐欺、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11案，

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 109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8 案 8 人。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5 案 20 人。

參拾參、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新時代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在進入第 24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1 學期 2,692 人成長至 108-2 學期 3,514 人上。學生年齡群組有年輕化趨勢，以 108-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以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30% 最多數，30-39 歲占 19%，40-49 歲占 21%，50-59 歲占 15%，60 歲以上占 15%。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70%，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0%；另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占 67%；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9%，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占 29%，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占 13%。此外，如從性別分析，女性占 51% 又略多於男性的 49%。

市立空大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入學並推動新南向招生亦是現階段招生策略，近幾年陸續成立雲林班、台東班、南投班、彰化班、屏東班、左中班、澎湖班、中壢班、國訓班以及越南班和泰國班。為提供警員更適切的進修升等管道，特別成立「高雄警察學士專班」、108-2 學期更積極推動「台北警察學士專班」以提升警員學歷與專業能力。並為推動企業學習開設「新竹物流台南班」，亦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等軍中單位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推動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國軍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強化退伍後職場專業競爭力。除此之外也與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本市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

，殊為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為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擴大服務能量與對社會貢獻，乃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

展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與藝術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科技學科與城市學學科四領域中至少各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均衡的教育目標。

3.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4.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340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8 人次。

5.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專班、泰國專班

(1) 108-2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賡續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 10 門課程（含工商專業學分、通識學分），計有 66 人次選課。

(2) 「泰國專班」108-2 學期，共計開設 10 門課程（含科管、工商專業學分及通識學分），計有 137 人次選課。

6.推動國際證照 IOPCA，市立空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本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二)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增進教師研究與服務產能

1.市立空大鼓勵教師踴躍發表研究成果，共計有 5 位教師，發表 7 篇文章於期刊雜誌。

2.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大學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30 萬 5,900 元整。

3.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案。108 學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8 萬 7,100 元整；109 學年再獲教育部同意補助，執行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經費共計 28 萬 7,100 元整。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市立空大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8 萬元整。

5.接受本府民政局委託，經營本市「人權學堂」，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1 萬 3,600 元整。

6.為協助本校教師符合科技部與教育部對於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時數之要求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市立空大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

政辦公室及國立成功大學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共同舉辦「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教育訓練 3 小時線上認證課程」，計有 150 人報名參加。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8-2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122 門課程（共 6,048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市立空大於 109 年 4 月建構到校園授課程直播 Webex 平台，並已陸續至教室進行遠距直播操作教學，已深度整合直播平台於市立空大行動 APP 及校務系統，便於疫情停課時，學生能快速啟動線上直播學習。

4.市立空大於 109 年 2、3 月將主網站、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校務系統完成導入安全傳輸通訊協定（HTTPS），以提升民眾或學生瀏覽網站之安全性。

5.市立空大於 109 年 3 月完成教學大樓 1 樓至 4 樓教室、1 樓公用電腦區之網路線重新配置，以提升網路線傳輸速度及品質。

6.市立空大於 109 年 6 月完成辦理兩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對網路安全認知，確保提供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四)發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1.市立空大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與財團法人高雄市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透過書面換約的方式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多元化的教育夥伴網絡，促進學術研究與人員交流、進而強化整體競爭力。

2.市立空大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與中國青年救國團簽訂多元合作方案，積極推動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有效運用雙方資源，建立強化人才培育、共同推動教育訓練課程之合作關係，促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進而有助於雙方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

(五)建置大學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市立空大圖書館圖書自動化系統於民國 100 年間透過館際合作併入高雄市立圖書館，惟自市圖法人化以來，多次請求市立空大圖書館獨立運作，經本府同意編列相關預算，109 年 7 月完成新系統上線，以符應大學圖書

館服務宗旨，支援大學教學活動及研究計畫為優先，建構符合遠距教學為主的大學圖書資訊整合服務系統，培養學生閱讀及利用資訊的素養，提供便捷與豐富 e 化學習資源。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市立空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08-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 (1)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1 科，36 講次。
- (2)電視教學節目新錄製 1 科，36 講次。
- (3)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7 科，324 講次。
- (4)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45 科，2,178 講次。
- (5)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76 科，3,474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53 科、新錄製 77 科，共計 130 科、6,048 講次。

2.108-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 (1)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 (2)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 (3)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http://eeclass.ouk.edu.tw/>）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 (三)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08-2 學期所開設之新錄製科目第 1 講次，以及 108-1 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帳號、密碼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強化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

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 2.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並增闢市公車廣告，垃圾車懸掛紅布條，路邊羅馬旗宣傳招生訊息。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人權學堂櫃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 3.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活動進行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 4.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高雄市政府line 群組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 5.依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四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並加強招生成效。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驗及繳交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大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3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8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8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WEB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屏東監獄招收受刑人學生，108-2學期開設「人際溝通與協調」、「政治學」2門課程，總計選課23人次；108年暑期開設「國際政治」、「法律與生活」2門課程，總計選課25人次。

(二)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108-2學期台東班計開18班，學員61人、彰化班計開10班，學員44人、南投班計開11班，學員14人、屏東班計開11班，學員47人，澎湖班計開10班，學員58人，高雄警察專班計開9班，學員220

人，桃園警察專班計開 9 班，學員 72 人，新竹物流台南班計開 10 班，學員 58 人，左中專班計開 7 班，學員 23 人，中壢班計開 11 班，學員 57 人，校外共開設 105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650 人。

(三) 108-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技藝職系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1 門專業科目超過 400 人次選課，108-第 2 學期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公務人員行政程序法學士學分班」課程 6 門專業科目預計 250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升等及第二專長之職能。

(四) 108-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咖啡美學」及「飲料調製課程」非學分班，總計 39 人次選課；108-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咖啡烘豆班」及「飲料調製課程」非學分班，預計 45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 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市立空大每學年補助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高達 1,238 萬元以上，以 108-2 學期補助 611 萬元，計 710 人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105	2	5,181,284	27,350	36,900	5,245,534	672
106	1	5,712,722	36,250	35,560	5,784,532	723
106	2	5,784,188	29,000	31,940	5,845,128	695
107	1	5,676,258	24,550	33,420	5,734,228	689
107	2	6,044,682	30,900	39,000	6,114,582	696
108	1	6,199,654	28,950	42,520	6,271,124	725
108	2	6,044,424	35,650	39,800	6,119,874	710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

2.專設特殊空間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於教學樓設置哺乳室一間、社團教室休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憩場域，並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108-2 學期市立空大教學樓電梯內，增設身心障礙學生可專用的電梯按鈕面板。

3.設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專任人員

為關懷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在校生活及保障就學權益，109 年起經教育部專款補助常設特教員一名，為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提供單一窗口、專業、即時、全面的服務。

4.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委託高師大特殊教育中心到校訪視輔導

教育部主辦「高雄區大專校院到校訪視輔導工作」，安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許純蓓助理及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黃玉枝主任 2 位委員，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四）下午至市立空大訪視特殊教育推行現況。

5.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舒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108-2 學期因新冠疫情暫停 2 月～5 月遠距教學每月返校一次的面授課程，故 109 年上半年校內師生接受心理諮商服務共計 5 人。

6.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資源

為幫助本校身心障礙成人學生克服求職困境，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度，增加其本身工作認知、工作概念及求職能力，市立空大聘請勞政就服相關單位（高雄市調色板協會），提供個別化諮詢服務，108-2 學期計有身心障礙學生 2 人接受就業輔導。

7.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8-2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52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

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三)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 108-2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 109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案，經費計 28 萬 7,100 元，刻正招生中，預計開設生活法律、創意科學、城市治水防災科技、長期照護、音樂美學、咖啡實務、文史導覽等課程。108-2 學期學員人數 79 人，男性學員 20 人、女性學員 59 人。

2.辦理第 21 屆學生代表選舉暨六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建言，共謀學校、學生福祉，於 109 年 6 月 13、14 二日辦理第 21 屆學生代表選舉，選出三位學生代表。同時六大學系系學會學生自治團體會長亦辦理改選事宜，順利選出六大學系系學會新任會長。

3.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系列活動

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加強師生法治教育，深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由學生代表與志工團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六）辦理一場「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由大眾傳播學系系學會於 109 年 7 月 1 日（三）辦理一場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邀請市立空大秘書處胡以祥處長主講「宣導校園著作權」。

4.辦理 108 學年度「幸福載延續 Happy Landing」畢業典禮

市立空大於 109 年 6 月 13 日成立 108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推舉應屆畢業生、大眾傳播學系系學會會長吳東榮擔任畢聯會會長。108 學年度市立空大畢業典禮於 109 年 7 月 26 日在玫瑰廳舉行，並提供現場轉播服務，讓家屬在另一處國際會議廳線上觀禮，依防疫規定，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因新冠疫情影響，本屆畢業生謝師宴活動改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以避免群聚傳染風險，並兼顧師生情誼維繫。

5.辦理 109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暨「學生團體幹部研習營」活動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1 個校友總會、16 個社團、6 個系學會、6 個系友會之學生、校友自治團體，為增進學生自治團體與學校良好互動，提升幹部團隊經營與領導能力，於 109 年 8 月 23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研習營」暨「與空大有約」活動，六學系暨各社團幹部 50 多人位參加，提供學生與學校溝通想法、交換意見的管道。於 109 年 9 月 6 日 109-1 學期開學典禮辦理「社團博覽會」，展現成

人學生社團經營的活力與資源，有效降低遠距教學所產生的疏離感及中斷學習比例。

6.辦理 109 年度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與人權學堂假美麗島人權學堂合辦一場性別平等教育及特殊教育講座「男生，是什麼」暨西班牙動畫電影「小繩子」，藉由短片分享及討論，宣導青年人權、性別平等及特殊教育，增進本校師生職員及民眾對人的尊重與關懷。

7.辦理 109 年度圖書館助理、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暨推動志願服務

配合建置大學圖書館獨立自動化系統，於 109 年 6 月辦理三天六場次圖書館助理暨志工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共計 54 人次參加受訓，以強化服務人員及志工專業知能。推薦累計志工服務時數超過 1,250 小時以上之圖書志工鄭玉珍，參加 109 年高市府「志願服務績優金質獎」遴選。

(四)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等，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108-2 學期計有 7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10,500 元，4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6,000 元，8 位新住民學生獲得新住民獎學金，總計發放 16,000 元，3 位身心障礙學生獲獎學生 11,000 元，2 名急難慰問金獲選學生，總計共 6,0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1 名，獲 22,000 元獎學金，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2 名，各獲 8,000 元獎助（勵）學金。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平均每月平均計近 40 位學生獲得工讀助學機會。為加強工讀助理進用暨考核作業的持續改善內控措施，每學期定期針對工讀助理工作能力、態度、人際關係進行評量考核，俾憑有效獎懲管理。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市立空大於 108 年下半年陸續接受與城市相關議題之論文投稿，並進行匿名審查，於今（109）年 4 月刊行「城市學學刊」第 10 卷，所得重要結論可做為市政推動之參考。

八、加強環境美化

(一)推動行政大樓四、五、六樓廁所及一樓無障礙廁所工程規劃設計，朝向性

別友善、無障礙廁所功能規劃，以提昇市立空大形象與服務品質。

- (二)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 (三)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及工讀助理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 (四)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
- (五)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 (六)舉行電話禮儀訓練講習，以及資訊安全內控檢測，以提昇全體行政人員服務品質與資訊安全認知，109 年度獲得本市行政機關評鑑優等肯定。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第二期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決議，朝部分終止，另關於違約部分，組協調委員會處理。委員會選出本校推薦雙方同意委員前國發會副主委，現任東吳大學法律系林桓教授擔任主任委員，109 年 6 月 15 日決議採部分終止，即終止履行第二期興建營運移轉之相關約定，乙方提出 750 萬元和解金並以開立連續 10 期（按月）支票之方式進行繳納，進行第二期土地之點交，並同意共同委託律師進行合約之修訂程序，後續仍維持一館 ROT 之經營。市立空大將續行辦理相關程序完成。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6 年 5 月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四項受評項目共通過三項，僅項目四為有

條件通過，市立空大已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並於 108 年 5 月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於 108 年 12 月公布，市立空大已獲教育部認可，全數通過校務評鑑。

(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部分：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已於 105 年 5 月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共計 2 系通過，另有 5 受評單位為有條件通過，並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3 日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追蹤評鑑結果於 108 年 1 月 3 日公布，5 個受評單位中，有 4 個單位通過，1 個為有條件通過，並依限於 109 年 2 月 7 日前回傳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完成備查程序。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8-2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 第 4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3 屆 第 6、7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5-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樺 暘 文 具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高雄市議會第3屆
第4次定期大會
第6、7次臨時會議事錄
(5-2)
高雄市議會編印